里耶发掘报告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岳麓书社



里耶发掘报告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ISBN 978-7-80665-819-2
9 787806 658192 >
定价：600.00元

里耶发掘报告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著

岳麓書社
YUELU PUBLISHING HOUSE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Liye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Yuelu Publishing House

Changsha ·2006

前　言

袁家荣

《里耶发掘报告》完成了编写工作，即将出版。这是一件非常令人兴奋的大事。里耶古城的发掘及里耶秦简的出土可以说是我国进入21世纪第一个引起世人震惊的重大考古发现，党和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时任总理朱镕基和副总理李岚清对里耶古城及出土秦简迅速进行重点保护研究很快作出重要批示。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杨正午、周伯华、文选德、黄建国、谢康生等率领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先后到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里耶古城考古发掘现场进行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里耶古城遗址的保护问题。尤其是省主管领导文选德副书记和唐之享副省长多次到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察指导里耶秦简的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前任局长张文彬、现任局长单霁翔和张柏副局长均在最短时间内亲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里耶古城考古发掘工地考察布置里耶古城及里耶秦简的保护工作。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国务院正式公布里耶古城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是我国第一次特批公布的单个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成为我国在特殊情况下及时公布保护非常重要的文化遗产的先例。

在这一重大考古发现四年后的今天，我们看到了里耶古城的发掘及里耶秦简的出土给龙山里耶带来的飞速发展的喜悦景象。我们听到的是对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重要评价的赞誉之词。在今天看来，这一切都是那么自然、平和。然而当时所发生的观念碰撞却是那样的激烈，保护文化遗产的场面却是那样的火热，如今仍然历历在目。这里凝聚了我省我所文物考古工作者为维护《文物法》的尊严，保护祖国历史文化遗产的心血与智慧。

2002年4月7日里耶的考古发掘正式开始。柴焕波为考古发掘领队。发掘最初的半个月是贺刚研究员暂时领队，主持前期的考古发掘与协调工作。在这个时间前后，省文物局刘劲、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一兵、周能、袁伟、莫林恒多次往返湘西自治州及龙山里耶，就考古发掘管理和发掘经费预算与地方政府及工程部门进行艰难的谈判和协调，保证考古发掘的正常进行。

2002年6月3日在里耶古城遗址的一号井内发现了第一枚木简，这是一枚楚简。我是在当天上午十点多钟从龙京沙给我的电话中得知这一重要消息。当时我正与一批省内外专家在赶往沅陵县参加“黔中郡学术座谈会”的汽车上。专家们都为这一重要发现振奋起来。第二天柴焕波、张春龙从沅陵赶

到里耶，重新调整安排里耶古城遗址和一号井的科学发掘。

从6月3日至27日，在柴焕波、张春龙的精心策划指挥下，龙京沙带领民工安全地完成了一号井的发掘工作，清理出土36000枚秦代简牍，在中国考古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笔。一号井的发掘过程，对于外界来讲基本上是平静的。我们没有去张扬，新闻媒体也无法摸到36000枚秦简的脉搏。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保证考古发掘的健康正常地进行。然而在我们业界内，紧张兴奋的目光始终没有松懈。除了考古发掘严格的科学操作要求不允许半点疏忽外，安全一直揪着我们的心。发掘期间正逢雨季汛期，随着清理的深入，井深达17米，塌方的危险时刻威胁人身的安全，威胁文物的安全。尤其是洪水猛涨，水井紧邻河岸，一旦发生管涌，结果不堪设想。井下发掘条件是恶劣的，发掘队员不怕艰苦，克服困难，加班加点，抢救了这批文物宝藏。这段不平凡的日子和考古工作者的不平凡的经历，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与物质财富。

6月4日晚上，我在沅陵将里耶古城遗址一号井的重要发现向文化厅金则恭副厅长进行了电话汇报。金厅长是考古行家，主管文物工作，在里耶古城遗址的发掘过程中，时常关注指导发掘工作的进展。6月6日沅陵会议后我奔赴里耶古城遗址一号井的发掘现场。回到长沙，带着四枚简牍向刘健民、金则恭厅长进行汇报，向省文物局谢辟庸、何强局长汇报。同时将这一重大发现向国家文物局考古处领导作了电话汇报。6月中旬，又以文字汇报形式紧急上报国家文物局考古处。6月底，秦简全部安全运回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立即进入清理保护阶段。7月10日，我专程赴京，向国家文物局张柏副局长、文保司杨志军司长、考古处关强处长汇报了里耶古城的考古发掘成果。7月20日至23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文保司司长杨志军抵达湘西，对里耶古城考古发掘现场和里耶秦简清理保护现场进行视察，并对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保护作了重要指示。7月21日至22日，专家组张忠培、陈雍、赵福生、杨晶一行四人，受国家文物局的委托，对龙山县里耶古城进行了指导考察。专家组对里耶古城考古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整个田野考古工作是认真、严格地执行了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城址层位关系清楚，遗迹清理得当，遗物年代关系的判断相对准确，保护措施及时，为下一步的发掘和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的文物保护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7月25日至26日，应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邀请，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历史所）、故宫博物院、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钱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荆州博物馆和湖南省有关文博单位的考古学、古文字学、历史学的专家学者汇聚长沙，在考察里耶秦简的同时，就里耶一号古井出土秦简的意义和里耶古城及周边地区地下文物的抢救性发掘与保护问题进行座谈讨论。与会代表一致高度评价湘西龙山里耶一号古井出土秦简的重大意义，认为这是近百年来秦代考古最重要的发现之一。湘西里耶秦简一次性发现数量3万多枚，远远超过以往国内所出秦简的总和；而且内容丰富，涉及政治、军事、民族、经济、法律、文化、职官、行政设置、邮传、地理等诸多领域，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中国历史上起承前启后作用的秦王朝有关制度的了解和认识，对秦史研究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湘西里耶秦简所处湘西酉水流域及武陵山区不仅战国时期是楚秦等国相继开发、对峙、征战的前

沿地区，更是历史上多民族生息、繁衍、杂处之地，简牍的发现不仅有助于填补该地区历史记载缺佚的空白，了解和认识该地区一些重大历史事件，更有助于该地区考古学文化与民族文化发展序列与谱系的认识和建立，使该地区在中国历史和民族发展史中的重要性得以提升。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湘西龙山里耶盆地及其周围地区历代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城、古井和简牍是一个历史文化整体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坚持“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该地区所有地下文物的抢救性发掘与文物的保护工作都应尽快拟定出长期的总体规划和近期的实施方案。

国家文物局的领导和来自全国的专家们的高度评价及建议意见为里耶古城保护研究提供了科学依据，大大推进了里耶古城和里耶秦简的保护研究的进程。

2002年9月至年底，进入了里耶古城第二阶段的考古发掘，发掘面积达5000平方米，调动了全省50多个考古专业人员会战里耶古城。那是一派火热的场面。里耶在沸腾。在省政府的关心下，工程部门修改了里耶古城段的防洪大堤的建设。在湘西自治州和龙山县、保靖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相继完成了里耶盆地及碗米坡水库库区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工作一直延续到2006年。

里耶考古其规模在湘西地区是空前的。它给考古学文化研究薄弱的湘西地区带来了发展的契机。《里耶发掘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里耶盆地战国、秦、汉的古城、墓地和遗址的材料，为湘西地区建立可靠的考古类型学的标尺，为构建湘西古文化谱系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里耶考古发掘是从里耶战国古城和麦茶战国墓地开始的，从一开始就受到学术界的关注。这与我所多年来探讨的“湘西地区古文化谱系及古代民族研究”和“黔中郡问题”研究课题密切相关。柴焕波同志从1995年以来一直从事“湘西地区古文化谱系及古代民族研究”这一课题的研究。在湘西地区乃至黔渝鄂相邻地区进行系统的野外调查，先后发掘了永顺老司城、不二门等古文化遗址，力求构建湘西古文化谱系。在这一课题思想的指导下，他主动承担湘西酉水流域碗米坡电站工程的考古任务。另一方面，在湖南地方史的研究中，黔中郡是考古界、史学界比较关注的课题。近年来，沅陵窑头战国古城的发掘使黔中郡的研究不断深入。黔中是战国秦统一中国的重要战略目标。苏秦在游说楚威王分析秦楚形势时评论指出“秦必启两军，一军出武关，一军下黔中，则鄢、郢动矣”。黔中显然成为秦楚之争的战略要地。乌江、酉水成为秦争夺黔中的走廊，酉水流域的战国城址在研究秦楚对峙、征战的史实及其与黔中郡的关系方面则有着重要地位。里耶古城作为秦楚之争的前沿城堡对于黔中郡问题的研究势必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里耶战国古城和麦茶战国墓地的考古发掘理所当然地吸引着学术界的目光。人们期待着即将出版的《里耶发掘报告》推进这些课题的深入研究。

里耶考古发掘主要是在2002年和2003年完成的，但其扫尾工作一直延续到2006年的上半年。如今，《里耶发掘报告》即将面世，我不得不为此叫好。《里耶发掘报告》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整理出版，要归功于该报告的主编柴焕波研究员。他是一位勤奋刻苦的中青年考古学家。20世纪90年代初援藏工作三年，撰写出版了专著《西藏艺术考古》。回到湖南立志于湘西地区的民族考古。从1995年开始，常年奔波于湘、黔、渝、鄂间的崇山峻岭之间，活跃在武陵山区，撰写出版了重要著作《湘西画卷》。在里耶考古工作的六个年头中，百分之八十的时间呆在偏远的里耶山镇。在他的指挥下，里耶的

考古发掘与整理工作几乎同步进行。在紧张的田野工作同时，着手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的编写。正是由于他的这种孜孜不倦的事业追求，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里耶发掘报告》才能在如此短的时间与大家见面。

里耶考古发掘的开展和《里耶发掘报告》的顺利出版，是各级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的结果。湖南省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为里耶考古进行了大量积极的协调工作；五凌公司为里耶考古发掘研究提供了经费；湘西自治州各级政府，特别是龙山县人民政府为发掘整理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新闻媒体尤其是新华社湖南分社、湖南日报、长沙晚报以及湖南都市、经视频道积极准确的向社会报道里耶考古的重要成果。可以说里耶考古的成果同样凝结了他们的心血和汗水。《里耶发掘报告》的出版，只是里耶考古的阶段性总结。里耶盆地还有许多历史迷团急待我们去探索，需要考古发掘研究的继续深入，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责任就是保护研究这些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我们需要全社会的理解、支持和关心。

目　　录

插 表 目 录

附表

插图目录

里耶城址部分（图一～图一四六）

麦茶战国墓地部分（图一四七～图五〇九）

清水坪西汉墓地部分（图五一〇～图六九六）

大板汉代墓地部分（图六九七～图七四八）

魏家寨西汉城址部分（图七四九～图七五三）

大板东汉遗址部分（图七五四～图七五七）

彩版目录

图版目录

里耶城址部分（图版一～图版四十）

麦茶战国墓地部分（图版四十一～图版七十）

清水坪西汉墓地部分（图版七十一～图版一二三）

大板汉代墓地部分（图版一二四～图版一三一）

第一章 绪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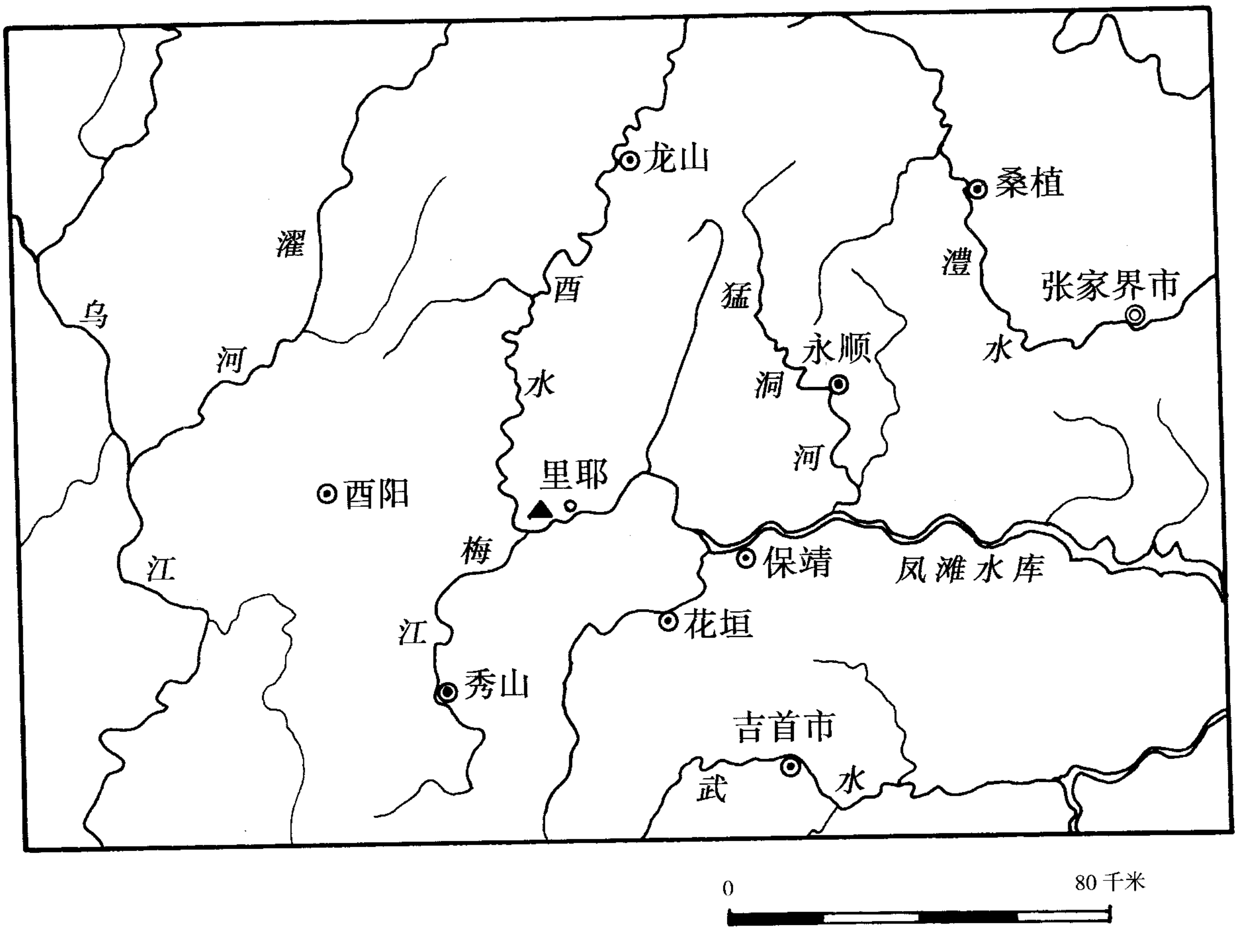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地理概述

龙山，位于湖南省西陲，武陵山脉西侧，地连湘鄂渝三省市，东连桑植、永顺两县，南与保靖县交界，西与湖北省来凤县和重庆市酉阳、秀山县接壤，北与湖北省宣恩县毗邻。境内万山耸立，峰峦起伏，最高处海拔1736.5米，最低处海拔218.2米。

里耶镇位于龙山县最南端，处在酉水中游的一个河谷盆地中，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9秒，北纬28度48秒，海拔高度254.5米。里耶镇地处武陵山脉的腹心地带，东南隔酉水与保靖县清水坪镇接界，西去4公里属重庆市石堤镇辖地，距龙山县城（民安镇）123公里，距自治州首府吉首120公里。地形属酉水中上游河谷平坝，云贵高原边缘的中、低山丘陵区。西北巍峨的八面山是湘渝两省的界地，最高处海拔1300米，酉水在八面山南端东折，由西往东蜿蜒流经里耶盆地，盆地最低处海拔237米。八面山东南端山脚下，是一片较平阔的河谷台地，地势西高东低，挨着河流两岸的台地上，分布着密集的聚落、农田、市镇，也分布着商周以来各历史时期的文化遗址、城址和相应的墓葬群（图一；彩版一、二、三）。

里耶盆地是龙山稻谷的主要产区，"里耶"一词为土家族语，正有"耕地"、"拓土"之意。里耶镇气候属河坝温热区，气候温和，雨水较多，云雾多，湿度大，年平均气温17.1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1303.3毫米。

流经里耶镇的酉水河为史籍上的"五溪"之一，发源于湖北宣恩县沙坪乡的棕溪，蜿蜒南流，经来凤县卯洞，河面变宽，至秀山石堤折向东流，入里耶境内，于沅陵县窑头一带注入沅水。酉水河属山溪性质，易涨易落，滩险流急，两岸多深沟峡谷。酉水在龙山境内河床宽80~300米。河流两岸发育Ⅰ~Ⅳ级基座阶地，里耶镇街道所在的地貌为酉水河左岸Ⅰ级阶地，高程为254~246米，宽度为200~500米，地形比较平坦开阔。里耶镇酉水河常年水位为237.11米，多年平均流量243立方米/秒，历史最高洪水位为256.64米，相应最大流量4000立方米/秒。碗米坡水库兴建后，正常水位为248米。



图一 里耶地理位置图

第二节 历史沿革

旧石器地点在沅水干流及酉水两岸有广泛的分布，20 世纪 90 年代初，州文物队曾在里耶镇对岸的清水坪墓地古河道旁采集到一些打制石器，2002 年的发掘中，不仅在墓葬的回填土中获得大量打制石器，还在清水坪墓地 M3 北壁、M19 西壁更新世晚期的亚粘土中发现 2 件打制石器，由此推测，在全新世之前的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此区域活动。

新石器时代遗址主要分布在沅水等一些河谷台地上，酉水流域仅见少量来自洞庭湖区或沅水中游的一些文化遗址。

商周遗址在这一地区分布较为密集，里耶盆地发现有刘家堡遗址和溪口遗址。刘家堡遗址文化内

涵属于代表湘西土著文化的"不二门文化类型"，以渔猎为主要经济形态，以出土刻划纹陶片和众多网坠为其文化特点；溪口遗址文化内涵属于来自洞庭湖区的"皂市文化类型"。

在文献上，这块山地最早出现的居民，应是商末参加伐纣战争和以后向周王朝进贡朱砂的濮人，此后，又先后有苗蛮人、巴人、古越人进入这块土地，并一直以此为世居之地。从里耶附近的一些遗址看，早在战国以前，就有三苗民族的居民在这一带活动。战国时期，武陵山区纳入楚国的版图，据《史记·楚世家》、《战国策·楚策一》，楚威王时设黔中郡。楚黔中郡因黔山得名，关于黔中郡的具体四至及郡治所在，文献上没有明确的记录，大体应包括今湖南西部及贵州东北部。战国中期以后，秦楚争霸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旋律，秦楚之间，除了长江、汉水等交通要道以外，横穿武陵山脉的酉水成为"自巴蜀瞰荆楚"的出奇制胜之道。里耶古城及沅水、酉水流域的其他一些楚城，都是在这一背景下建立的。

秦统一中国，推行郡县制，里耶成了当时洞庭郡治下的迁陵县城的所在地。

西汉高祖五年（前202），置武陵郡，龙山当属武陵郡酉阳县。新莽改武陵郡为建平郡，东汉复改武陵郡。

武陵山区在整个西汉时期，王朝一直未对该地用兵，赢得近二百年的相对安定和轻徭薄赋的幸运，这是武陵山区一个平静发展的时期。到光武帝建立东汉政权时，已经形成"武陵蛮特盛"的局面。刘秀的治国方略是南征蛮夷，用战争手段占地屯田，遭到了武陵蛮的强烈抵抗，迫使东汉王朝在章帝五年（80）宣布"罢武陵屯兵"。

东汉献帝建安二十年（215），刘备与孙权联合，分荆州、江夏、长沙、桂阳以东属吴，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属蜀，龙山为蜀属地。三国时，昭烈帝章武元年（221），龙山境地从酉阳县分出，设黚阳县（治所在今酉水北岸龙山境内），属蜀地武陵郡。章武二年（222），东吴派潘璇攻占武陵，龙山属吴。

晋统一全国，沿袭汉时旧制，龙山仍为黚阳县，属荆州武陵郡。

南北朝之宋仍名黚阳县，属武陵郡。梁改为大乡县。陈废天门设沅陵郡，龙山仍为大乡县地，属沅陵郡。

隋代，龙山先属荆州，后属辰州沅陵郡。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全国为十道。武则天天授二年（691）分大乡县部分属地置溪州，龙山为溪州地。唐玄宗天宝元年（742），溪州升格，辖大乡、三亭二县，属黔中道。

五代时，马殷为楚王，据有武陵各郡，并将溪州灵溪郡分为晢下、上溪、保静三州，龙山当为上溪州地。五代的"溪州之战"，是武陵山区地方力量的又一次展示，迫使楚王国对其实行相对独立的政治制度。

北宋初，那些曾经"没于蛮"的州县大多都归附了中央王朝，宋朝统治者对它们仍实行"以蛮夷治蛮夷"的羁縻政策，利用这些土著"蛮酋"、"苗首"，或外来大姓豪酋，统治当地的少数民族。龙山为羁縻上溪州蛮地，属荆州湖北路。由于地理上溪峒深阻，这一地区很长时间内处于羁縻州和土司制

度下，加上“汉不入峒，蛮不出境”的政策，这块土地与四周的阻隔日益加深，到宋代，武陵山区成了“重山复岭，杂厕荆楚巴黔巫中，四面皆王土”的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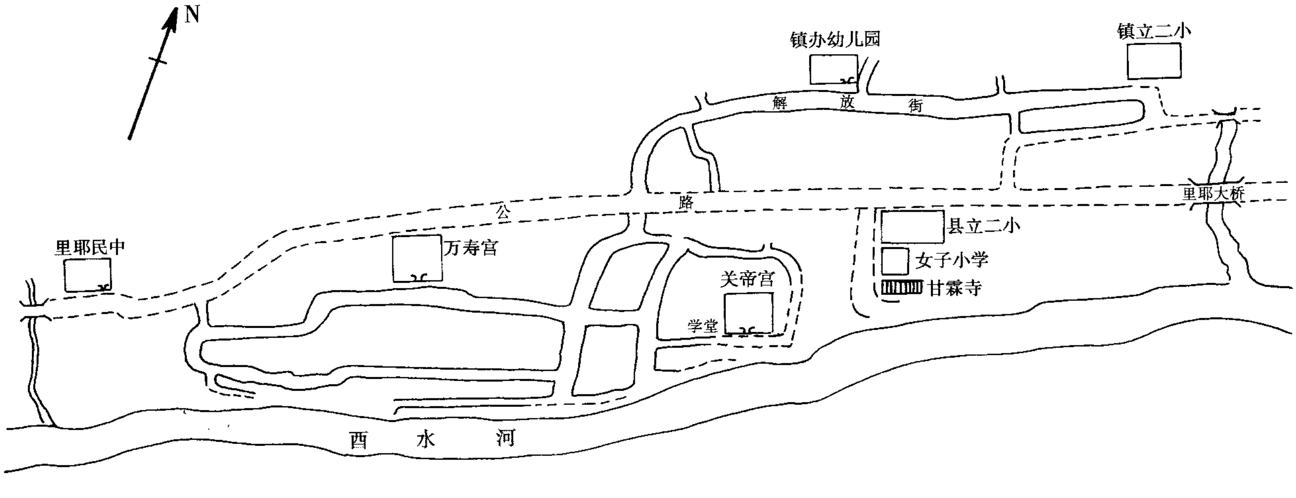
元代，全国共设十一个行中书省，行省下设路、府、州、县等行政单位，龙山为白岩洞，属四川行省新添葛蛮安抚司。

明代基本沿袭元代行省制。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改白岩洞属永顺军民宣慰使司。洪武五年（1372），升白岩洞为长官司，属湖广布政使司永顺军民宣慰使司。

元明清时代，武陵山区与西南大部分地区一样，实行土司政治。在此之前，这一地区各豪强之间为了争夺地盘、人口，长期兴兵构怨，互相残杀，土民遭受深重的苦难。实行土司制度之后，各豪强所占地盘得到基本的固定，故有其进步意义。但实行既久，统治者腐化愈深，土司制度成为社会发展的阻碍。康、雍年间，随着国力的日益增强，清政府改变了比较缓和的“缓抚”政策，而大力实行改土归流。清雍正四年（1726），永顺土司彭肇槐纳土内附，雍正七年（1729），设龙山县，属湖南省辰沅永清道永顺府。

1914年，改辰沅永清道为辰沅道，龙山为其属地。1922年，废除道制，龙山直属湖南省。1957年9月，成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为其正式属地，至今未变。

里耶镇在历史上为湘西四大商业古镇之一，大约在清代雍正年间改土归流以后，随着同外界的物资流通，里耶开始建设街道、码头，里耶的贸易墟场走向繁荣。作为酉水河畔的水运码头，船队逆水可通百福司，经石堤可至秀山县城或酉阳龙潭古镇，顺水可下沅陵，继而达常德、武汉。山大物丰，在当时交通极为闭塞情况下，里耶得酉水之便，成了湘川边境的商品集散地。农产品以稻谷为主，玉米、薯类、烤烟、茶叶、柑橘、甘蔗等次之，林产品有木材、油桐、油茶等。各种行业有造船、水运、纺织、油桐、木材、竹木、寿棺、砖瓦、建筑等。当时酉水两岸都称为里耶，今清水坪镇叫前街，里耶镇为后街，镇上还有万寿宫、关帝宫、甘霖寺等建筑（图二）。



图二 20世纪60年代里耶镇建筑布局示意图

第三节 发掘经过

里耶古城及本报告涉及的麦茶、清水坪、大板墓地，最初发现于1996年。1997年夏，为配合碗米坡水电站的兴建，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湘西自治州文物处，对该水利工程淹没区进行考古调查，再次确定了里耶古城及相关的古墓地的分布情况。

2002年4月，为配合碗米坡水电站建设，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州、县文物部门，并组织全省各地业务人员进驻里耶，对水电站淹没区所涉及的古遗址、古墓葬开始了大规模的抢救性考古发掘。里耶古城发掘于2002年4月～11月，共开探方220个，发掘面积5500平方米。麦茶墓地发掘于2002年5月～6月，共发掘战国墓236座。大板墓地发掘于2002年9月～11月，发掘汉墓70座。清水坪西汉墓地发掘于2002年12月～2003年12月，共发掘西汉墓255座。2004年10月～11月及2005年5月～6月，又对大板、魏家寨两处古遗址进行勘探与试掘，以最后确定遗址的性质。2005年10月～2006年6月，为配合里耶古城保护工程，对城壕进行全面发掘（图三；图版一、二；彩版四、五）。

整个碗米坡水库抢救性发掘，领队柴焕波主持整个田野发掘与资料整理工作，龙京沙为副领队，协助主持田野发掘工作，张春龙主持一号井秦简的整理，胡建军主持大板汉代墓地的发掘和整理。先后参加发掘的工作人员还有莫林恒、吴仕林、徐佳林、易跃进、谌农、曹鹏、刘德靖、彭佳、尚巍、唐忠、邹波平、龙明泉、肖政、刘志刚、彭运锐、胡荣春、周东征、张德辉、刘翔、刘怡、田云国、杨泉、王水平、李丹青、廉清浪、潘隽、黄林、彭根林、鲁卫东、江洪、杨志勇、罗孝安、陈拥兵、储成、杨良家、向树清、颜勇、陈祝平、陈默、郭志刚、张淳、龙朝彬、罗美华、陈拥军、吴贤龙、肖国光、雷子刚、何林雄、李云霞、杨志钦、肖时高、曹彪、王红波等。尚巍、储成、彭佳、田云国、杨志勇、彭运锐、胡荣春、肖国光、龙朝彬先后担任发掘工地的分区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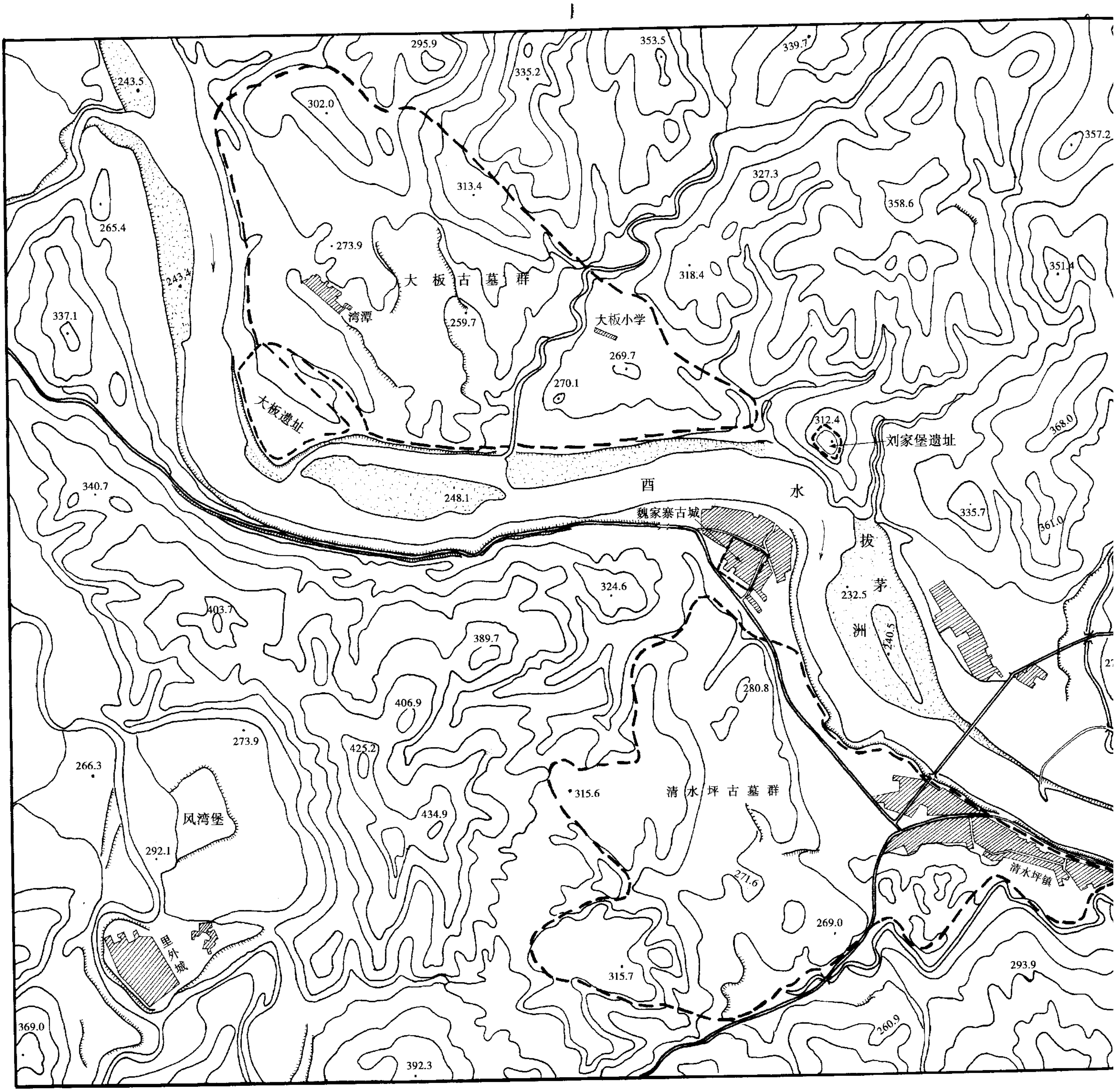
附：里耶古城考古大事记

1989年9月为配合里耶变电站建设，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文物工作者在里耶镇麦茶村共发掘战国古墓葬55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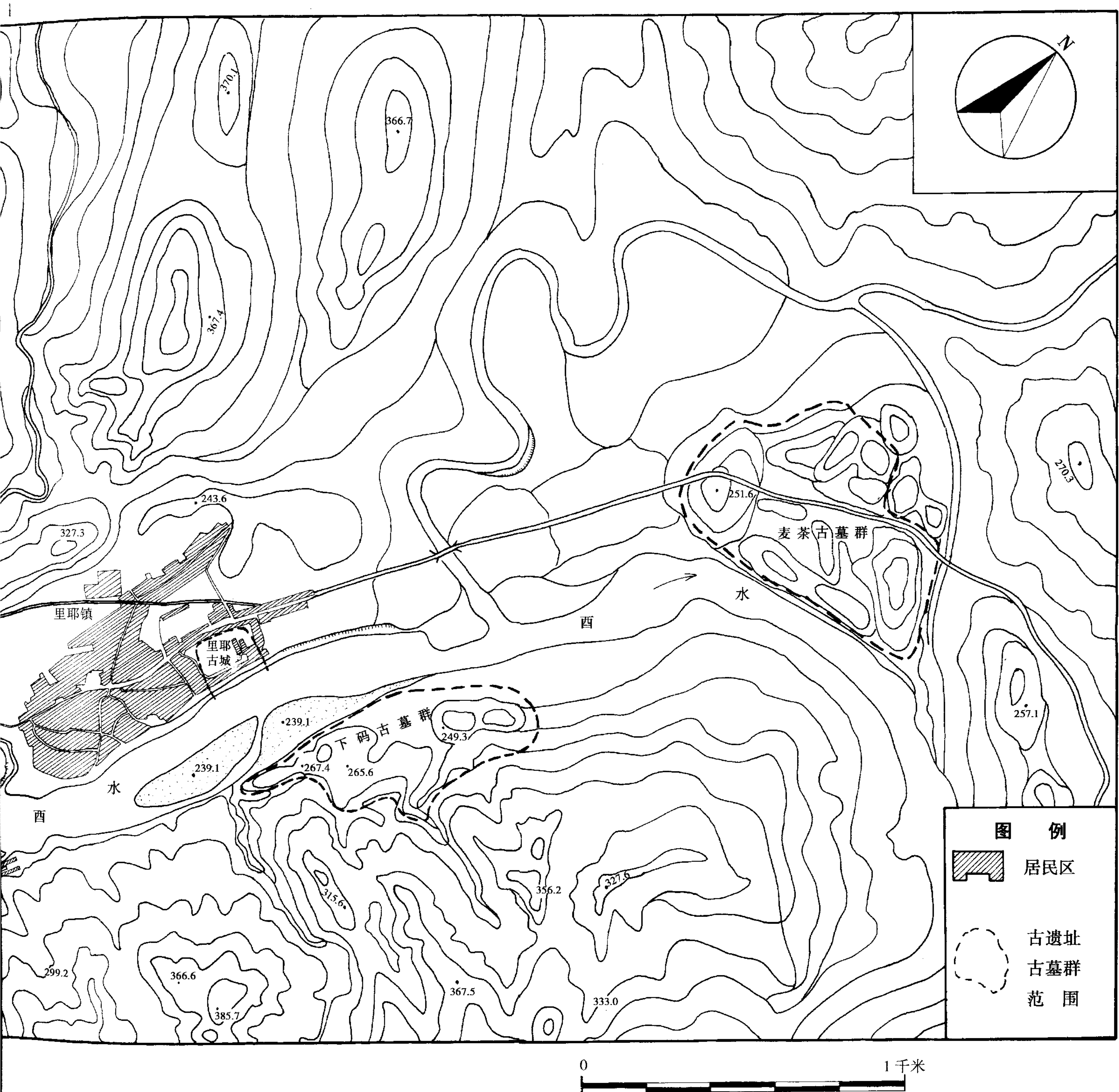
1996年5月，州、县文物部门在龙山里耶小学发现古城遗址，采集板瓦、筒瓦及大量陶片标本。

1997年6月，为配合碗米坡水电站的建设，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湘西自治州文物处，对水利工程淹没区进行考古调查，再次复查里耶古城遗址。

2000年6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何介钧等专家一行三人，对里耶古城遗址进行实地考察，确定为战国城址。



295.9
353.5
339.7
243.5
335.2
302.0
357.2
313.4
327.3
358.6
265.4
273.9
大板古墓群
318.4
351.4
243.4
湾潭
337.1
259.7
大板小学
269.7
270.1
大板遗址
312.4
刘家堡遗址
368.0
340.7
248.1
西
水
335.7
魏家寨古城
361.0
拔
324.6
茅
403.7
232.5
洲
389.7
240.5
280.8
406.9
425.2
273.9
266.3
315.6
清水坪古墓群
风湾堡
434.9
292.1
271.6
清水坪镇
269.0
里外城
315.7
293.9
369.0
260.9
392.3



图三 里耶盆地古遗址古墓群分布图

2002年4月，为配合碗米坡水电站建设，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州、县文物部门，开始对里耶盆地所涉及的碗米坡水电站淹没区的古遗址、古墓葬进行大规模的抢救性发掘。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柴焕波任领队。

里耶古城遗址的发掘自4月中旬开始，首先选定城外遗址区、北城墙解剖区、城内遗址区进行抢救性发掘，共开探方50多个，发掘面积1400平方米，发现北城墙、城壕及城内遗迹。5月28日，在城内遗址区发现木结构井圈，正式命名为“一号井”。

6月3日上午9点，工作人员在河边筛选一号井第5层出土木屑时，发现一枚楚简。到第6层后，数量大增，且皆为秦代简牍。考虑到分象限切割会对简牍产生极大损坏，故采用根据本身层理，用人工逐层搜集清理法。由于秦简与废弃堆积中大量的瓦片、陶片、木屑混合在一起，所以对绝大多数零散的简只给层位号，对少量比较集中的简采取整块固定揭去，按位置单独包装。在工作过程中折断的简，亦采取单独包装。这样，在最大限度上保证了秦简的完整性。

里耶秦简发现不久，最早来里耶古城考察的专家有：湖南省考古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袁家荣，湖南省考古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中国考古学会常务理事何介钧，北京大学文博学院院长、教授高崇文，湖南省文物局副局长何强，湖南省考古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裴安平，湖南省考古研究所古文字研究专家、副研究员张春龙。

6月10日，新华社第一次刊发记者明星、李颖采写的里耶考古发现新闻通稿。《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各大媒体均予以转载。

6月27日，一号井的发掘工作结束。

2002年7月22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率专家组抵达里耶，对里耶古城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成员有中国考古学会副理事长、原故宫博物院院长张忠培，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副所长赵福生、杨晶，天津市历史博物馆副馆长陈雍，国家文物局保护司司长杨志军。

专家组认为，此次发掘中，地层关系清楚明晰，对文物的保护措施得当，为后面的发掘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城址保持完整，出土简牍数量众多，不仅填补了湘西这段历史的空白，而且对全国秦朝历史研究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里耶古城遗址的发现，是继秦始皇陵发掘之后，秦代历史的又一重大的发现。专家组还指出，发现秦简的古井不是一个孤立的遗迹，而是处在一个格局和地层关系都相当清楚的城址载体内，与古城相对应的还有古墓葬群。简牍、古井、城址、墓葬形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对它们的发掘必须从整体上加以考虑。

2002年7月24日，湖南省委、省政府在长沙湖南宾馆举行座谈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袁家荣所长对里耶古城的发掘及古城遗址和秦简的考古价值作了整体介绍。国家文物局专家组首席专家张忠培从古城遗址发掘的本身及学术上的重大意义进行了评价。他认为，里耶古城是无价之宝，它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最重要的考古发现。去年的十大考古发现没有一项比得上它。

听取了专家组意见之后，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张柏要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赶紧拟订出保护方案。省委副书记文选德、副省长唐之享先后发言。文选德表示，从全国来看，就这么一座古城，不管花多

大的精力，多少资金，一定要保护好古城遗址。他提议 8 月上旬召开一次常委会，在会上把细节敲定。

2002 年 7 月 25 日，“里耶秦代简牍学术座谈会”在长沙举行。应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邀请，国家文物局专家组成员，以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历史所、故宫博物院、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钱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荆州博物馆和湖南有关文博单位的考古学、古文字学、历史学的专家学者共 56 人，汇聚湖南宾馆，就里耶一号古井出土秦简的意义和里耶古城的发掘与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形成座谈会纪要。

会议一致认为，里耶古城、古井、秦简的发现，是秦代考古继兵马俑以后的又一重大发现。它的研究成果将大大填补史料的缺佚，从根本上改变秦代学术史的面貌，它是本世纪最重大的考古发现。有的学者认为，里耶秦简对于秦史的重要性不亚于甲骨文对于商史的意义。

2002 年 8 月 3 日，湖南省委书记杨正午在省考古研究所观摩里耶秦简，并召开现场办公会。杨正午高度评价了里耶考古的重大意义，认为它为中华民族历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是文物史上的一件大事，应列入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省上下要充分认识保护里耶文物的特殊意义，并将其作为我省发展文化产业的重点工程予以支持。杨正午还针对秦简的清理、保护、研究和古城、古井的发掘保护所需经费等问题进行商讨和部署。

2002 年 8 月 7 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张文彬赴长沙考察里耶秦简。他要求文物部门要加强对秦简的保护和清洗、整理工作，同时也要保护好出土简牍的古井。他表示，国家文物局将给予大力支持，并及时向国务院转报了《关于湖南龙山里耶秦简考古发现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对里耶秦简的出土作出重要批示。

李岚清同志批示：此件请复印送总书记、常委其他同志、国务院领导同志一阅。家正、怀诚、文彬同志：里耶古城的发掘和秦简的大量出土，是新世纪我国古代历史文化，特别是对秦史（只有 15 年，史料不多）有重大意义，也为我国提供了又一宝贵的旅游资源，必须保护好、研究好、管理好、利用好。文物管理的级别要提高，所需经费今年先这样，明年在预算中进一步予以支持。

朱镕基同志批示:岚清同志：同意你的批示。建议把龙山里耶古城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查了过去几批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大多数单位的重要性都不及里耶古城。

8 月 14 日，李岚清同志在朱镕基同志批示件上批示：请家正、文彬同志按总理批示办理（抄培炎、怀诚同志）。

2002 年 8 月 31 日，刚上任的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在唐之享副省长的陪同下，到省考古研究所观看了里耶秦简。9 月 1 日，在长沙召开的座谈会上，单霁翔高度评价了我省文物考古工作的成绩，并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保护里耶古城的指示精神，依照“就地建馆保护”的原则，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做好里耶古城保护工作。

2002 年 9 月 9 日，里耶古城第二阶段考古发掘全面动工。来自湖南各地市及邻近的湖北、重庆的考古工作者 40 多人抵达里耶进行考古发掘。

2002 年 10 月 17 日，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正午，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周伯华，省委秘书长谢康生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考察里耶考古发掘工地，代表湖南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指示，并召开现场办公会。会上决定把里耶古城所在范围的防洪大堤向外移动 15 米，以确保里耶古城的完整保护。

工程部门与地方政府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指示，给考古工作以大力的支持，并将里耶古城的发掘保护工作纳入地方长远开发的规划。

2002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函（2002）106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增补里耶古城遗址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印发。里耶古城遗址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02 年 12 月 ~ 2003 年 12 月，对清水坪西汉墓地进行发掘，共发掘西汉墓 255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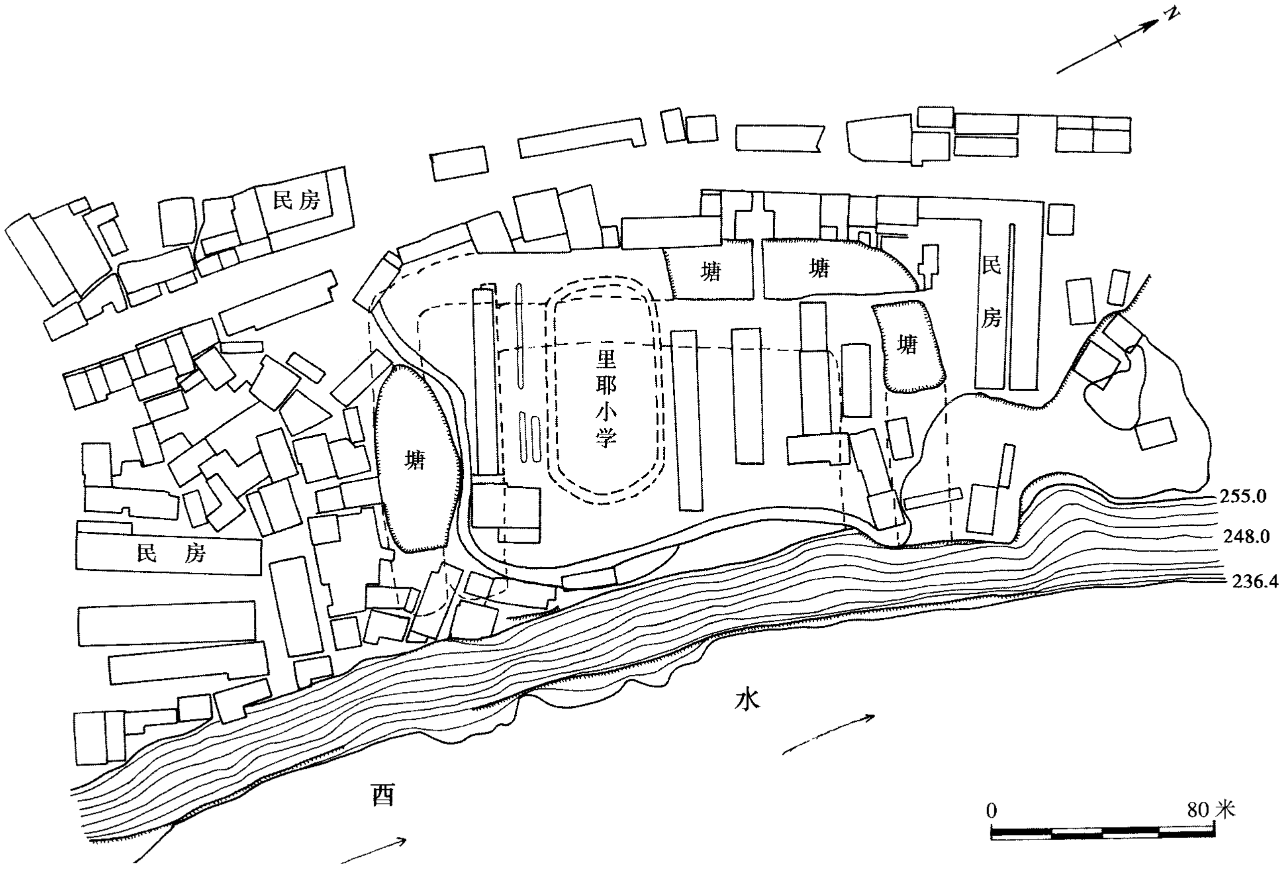
2004 年以后，里耶古城遗址保护、遗址博物馆建设方案陆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通过，里耶古城的保护、开发、利用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2004 年 10 月 ~ 11 月及 2005 年 5 月 ~ 6 月，对大板、魏家寨两处古遗址进行勘探与试掘。

2005 年 10 月 ~ 2006 年 6 月，为配合里耶古城保护工程，对城壕进行全面的发掘清理，发现了西城门、西门道、环城道路一系列重要遗迹及秦简等大量重要文物，大大丰富了里耶古城的文化内涵。

第二章　里耶古城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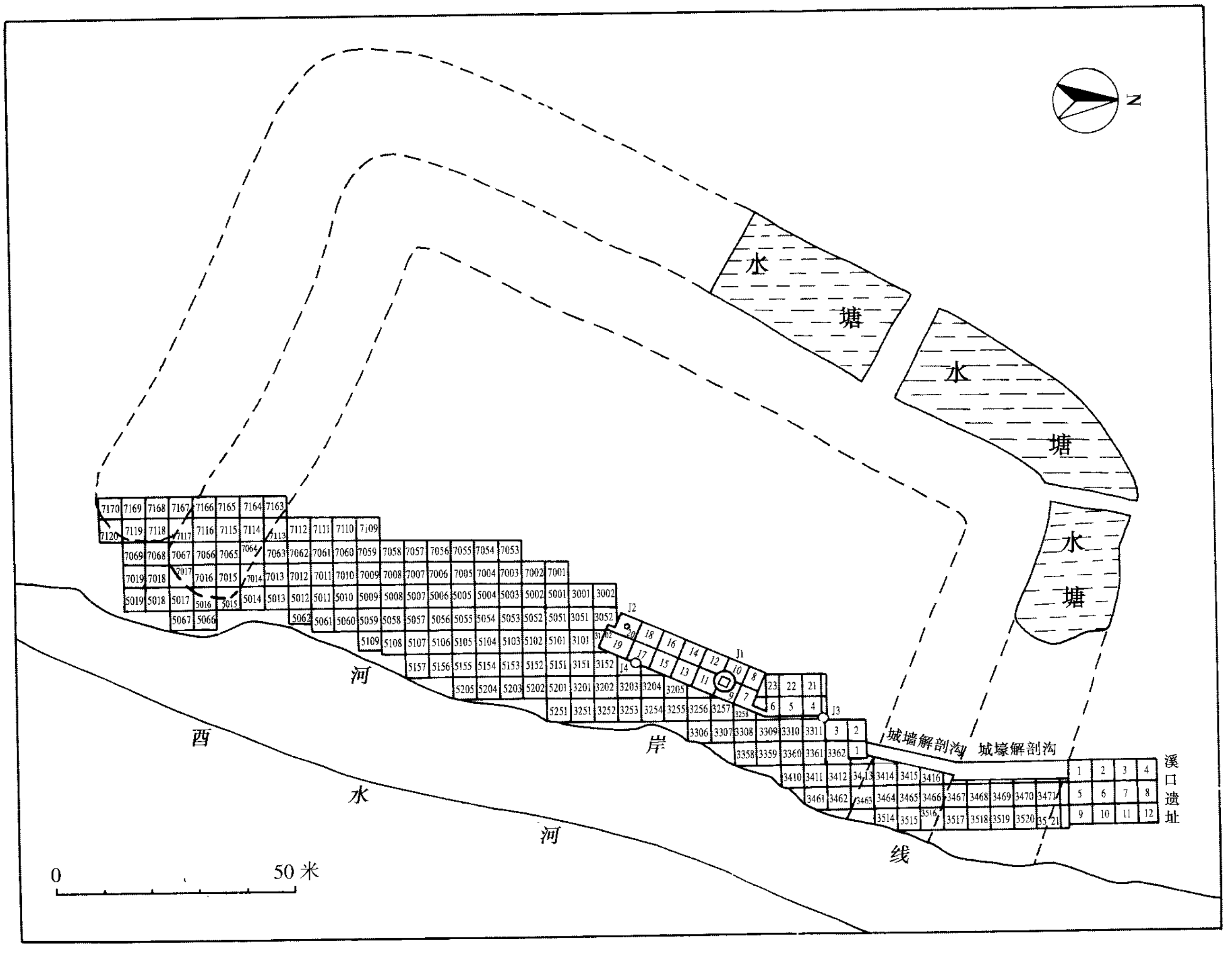
里耶古城遗址位于里耶镇东北部，古城东临西水，位于西水河Ⅰ级阶地的前缘地带，由于人类活动堆积，遗址区较周围地形高出2～3米。发掘前地面高程为海拔255米。据调查，在解放前，河岸还向河心伸出50多米，当时河道较窄，因航运需要经常清河道，以后因河水冲刷，河道变宽，古城东部至少冲刷了50米左右的范围。里耶古城发掘于2002年4月～11月，共开探方220个，发掘面积5500



图四　里耶城址发掘前地形图

平方米（图四、图五）。

现存城址呈长方形，南、西、北三面有护城壕环绕，仅在南城门有旱道与城外连通，城隅略带弧形，城西北部尚出露一段城壕遗迹。城址南北长 210.4 米（从护城河外缘算起），东西残宽 103～107 米（从护城河外缘算起），残存部分面积近 2 万平方米。通过对南、北城墙的解剖，初步认定这座古城有两个主要的建筑和使用时期：第一期城墙筑于生土上，被第⑪层所叠压，年代为战国中期至秦代；第二期城墙叠压⑪层，又被第⑨层所叠压（第⑩层为较纯净的黄褐色土，为与第二次筑城同时期的城内筑垫层），年代是西汉。城墙经夯筑而成，根据北城墙解剖，城墙基底部宽约 26.5 米，现存高度 3.7 米，城墙外侧与护城壕毗连，护城壕宽 15 米，深约 6.5 米；二期在城墙与护城河之间新拓环城道路 L11，并在局部地段砌以高 1 米左右的卵石护坡。经勘察，护城河的水源应来自城西北的溪口河，目前尚可见宽约 40 米的古河道。酉水属山溪，起落幅度很大，目前正常水位要低于城址近 20 米，因此，推测当时的护城河应是半封闭式的。



图五 里耶城址 2002 年发掘探方分布图

第一节　城墙与城壕

一、北城墙

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四隅略带弧形。解剖沟位于北城墙接近西水河约20米处，以大致垂直于城墙走向的位置布方，解剖沟面积18×2.8米，发掘时按照地层学的原理，逐层下挖。目的在于搞清城墙的结构、时代、营造方法以及层位关系。

经发掘表明，北城墙建筑过程中，可分为墙心和护墙两部分，分别用罗马数字Ⅰ、Ⅱ表示。现逐层介绍如下（图六；图版三）：

第Ⅰ⑪层：位于探沟表土层下，距地表约0.2米，厚约0.6～0.7米，宽约2.6～3.1米。剖面呈梯形，黄褐色土，土质紧密，含较多铁锰结核颗粒，经夯筑，夯土层自然剥落，每层厚约0.04～0.05米。

第Ⅰ⑩层：深褐色土，土质坚硬，经夯筑。距地表约0.75～0.8米，厚约0.15～0.2米。在其表发现有加固城墙的横木结构。

第Ⅰ⑨层：深黄褐色土，土质坚硬纯净，经夯筑。距地表约0.9～1.05米，厚约0.2～0.3米，宽约3.2米。包含零星绳纹陶片。

第Ⅰ⑧层：黄褐色土，土质较紧，夹杂铁锰颗粒，经夯筑。距地表约1.2米，厚约0.25米，宽约3.5米。

第Ⅰ⑦层：褐色花斑土，土质紧密，夹杂铁锰颗粒，经夯筑。距地表约1.4米，厚约0.25～0.4米，宽约3.5米。

第Ⅰ⑥层：黄褐色花斑土，土质紧，夹细小铁锰颗粒。距地表约1.6米，厚约0.1～0.2米，宽约4.25米。其南端分布有砾石层，南北宽约1.4米，宽0.8～0.9米，其下和两端为黑灰色朽木痕。

第Ⅰ⑤层：浅灰色土，土质较松。距地表约1.7米，厚约0.1～0.2米，宽约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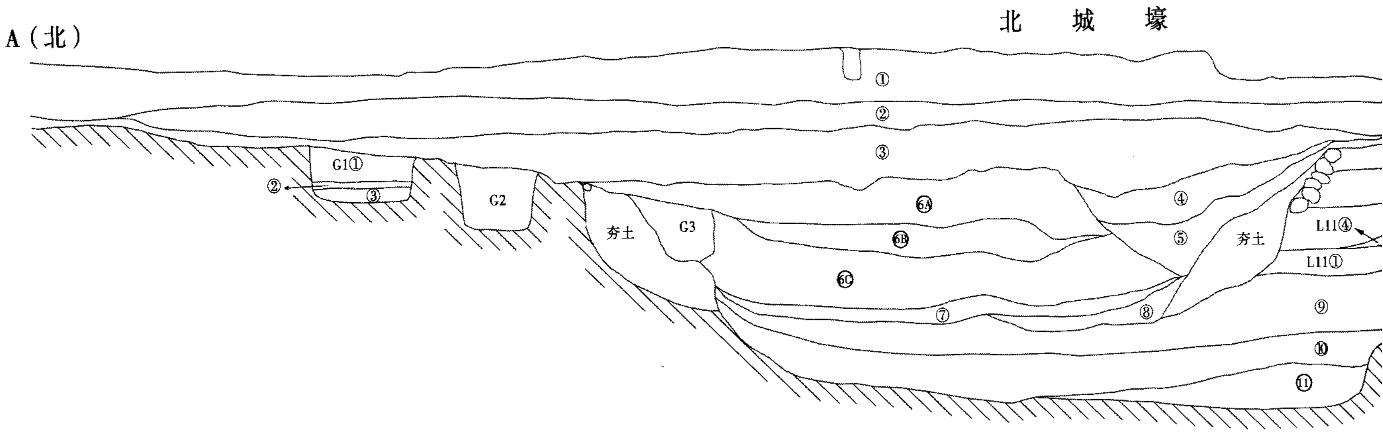
第Ⅰ④层：灰色黑斑土，土质紧密，夹杂大量铁锰颗粒。距地表约1.9米，厚约0.1～1米，宽约12米。

第Ⅰ③层：灰褐色土，土质紧密，夹杂大量铁锰颗粒，含零星陶片，陶质较粗糙。距地表约2.3米，厚约0.1～0.7米，宽约6米。

第Ⅰ②层：深褐色土，土质较紧，纯净。距地表约3.2米，厚约0.1～0.3米，宽约3米。

第Ⅰ①层：棕褐色土，土质紧密。距地表约2.4米，厚约0.2～1.4米，宽约14米。

第Ⅱ⑧层：浅褐色土，土质紧密。距地表约0.15米，厚约0.1～0.3米。堆筑在墙心两侧，起到了



城墙巩固加宽的作用。

第Ⅱ⑦层：灰褐色土，土质紧密。距地表约 0.5 米，厚约 0.25～0.5 米。

第Ⅱ⑥层：棕褐色土，土质板结，夹杂铁锰结核颗粒。距地表约 0.5 米，厚约 0.25～0.7 米。

第Ⅱ⑤层：黄褐色土，土质紧密，夹杂较多铁锰结核颗粒。距地表约 0.8 米，厚约 0.15～0.6 米。在城墙外坡筑土中包含有零星陶片，可辨器形有灰陶豆柄。

第Ⅱ④层：深褐色土，土质坚硬，夹杂较多铁锰颗粒，经夯筑。距地表约 0.6 米，厚约 0.1～0.5 米。

第Ⅱ③层：浅灰色土，土质较紧，略粘。距地表约 1.5 米，厚约 0.2～0.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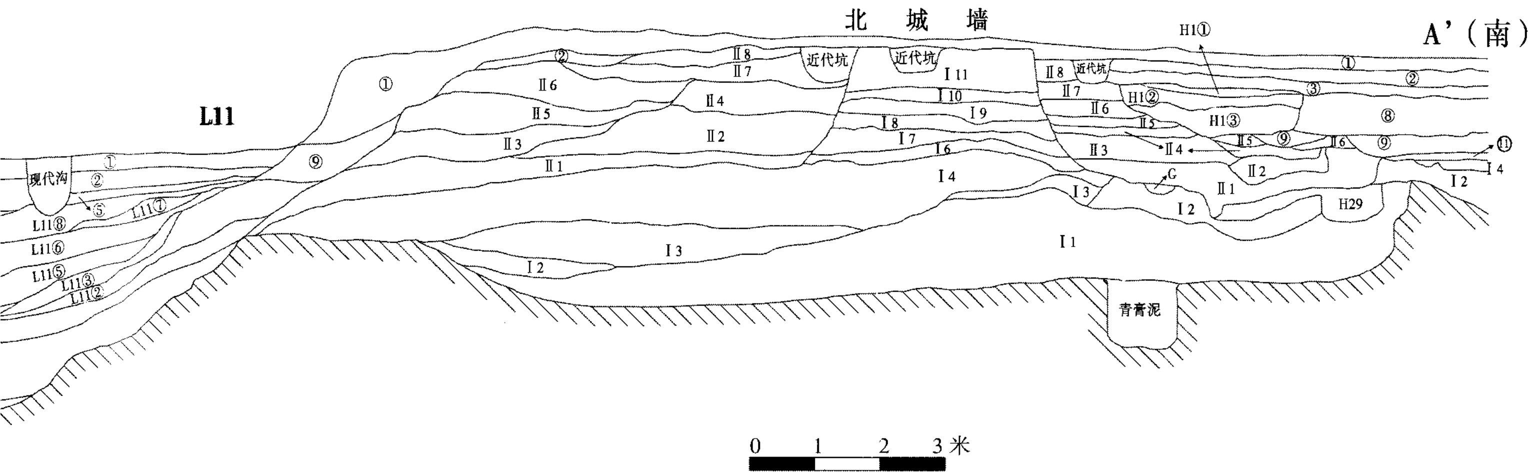
第Ⅱ②层：黄灰色土，土质较紧，土质纯净。距地表约 1.2 米，厚约 0.2～0.6 米。

第Ⅱ①层：棕褐色土，土质紧密。距地表约 1.75 米，厚约 0.2～0.8 米。其北端呈坡状，其内侧与墙心相交处有一层灰黑色地层（⑪层）。

在墙心第Ⅰ⑧、Ⅰ⑨、Ⅰ⑩层所见夯土层厚约 5 厘米，发掘过程中分层剥落，不见夯窝，可能采用板筑。第Ⅰ⑪层上发现了明显的方形板筑痕。

在第Ⅰ⑩层上发现一条长约 3.2 米，宽约 0.15～0.2 米，深约 0.2 米的沟，沟壁基本垂直，底较平，沟内残存黑色腐朽木痕，长约 2 米，推测应为“横木”结构。“横木”下填浅黄灰色土，土质较松，质纯净，深约 0.12 米。整个沟与第Ⅰ⑩层墙体宽度基本吻合，平面呈条状南北向平铺在第Ⅰ⑩层上，所处位置正好是第Ⅰ⑪与第Ⅰ⑩层之间，横木用途可能是用来加固墙体的，城墙内在一定间距上应还有相同排列的横木。

砾石层开口于第Ⅰ⑦层下，叠压在第Ⅰ⑤层上。整个砾石层宽 1.6 米，经发掘整个砾石堆积层次分为二次堆筑，剖面呈坡状，北高南低，其上层为南北宽约 0.8～0.9 米河流砾石层，砾石相互叠压，其下为黑灰色草木灰夹细砂层，该层南北宽 1.4 米，北端 0.5～0.6 米不见砾石铺叠，其厚度约 0.1～0.15



图六　里耶城址北城墙、北城壕、L11 剖面图(平面位置见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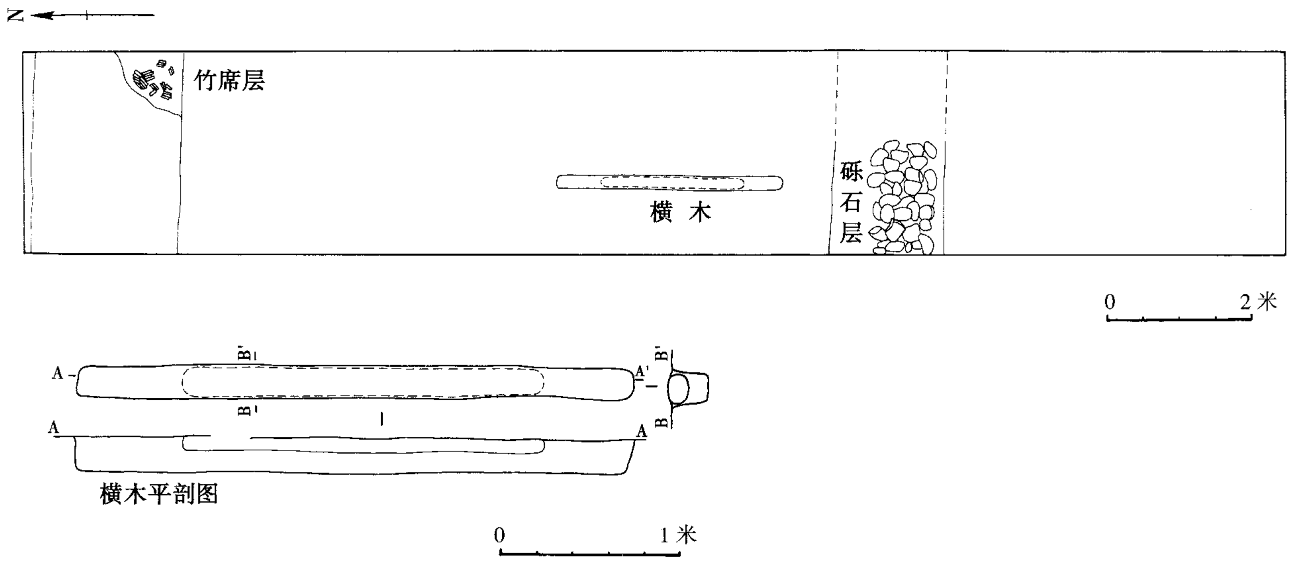
米，根据其形态推测，砾石层主要起到支撑加固的作用。

竹席层位于第Ⅰ④层北坡，铺盖在第Ⅰ④层城墙北坡上，第Ⅰ④层呈坡状向城壕内延伸，现存竹席层南北宽约 2 米，由竹片构成，可辨竹片宽约 2 厘米，厚约 0.7～0.8 厘米。推测竹席铺垫层主要是为防止壕沟内水对城墙的浸透而设计的（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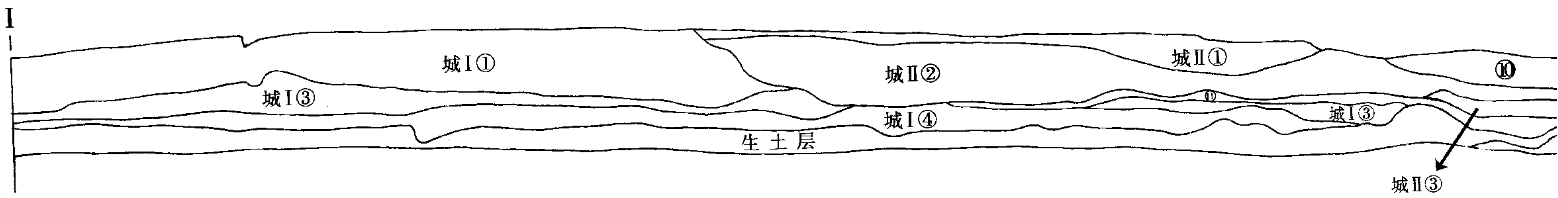
北城墙底宽约 18 米，现存高度 3.7 米。城墙外坡坡度较大，内坡较为平缓。

从北城墙解剖面，我们可观察到城墙分层堆筑的状况，其建筑方法大致如下：

1. 清理墙基。从发掘部分可见，夯土墙之下的土质很坚硬，杂质很少，这说明建墙以前是通过清



图七　里耶城址北城墙内横木、砾石层、竹席层平面位置图



图八 里耶城址南城墙剖面图(解剖位置见图十六)

理的，把松软的淤泥、松土清理干净。

2. 挖基础槽。从剖面中看，北城墙基挖了宽约15米的基础槽（在楚都纪南城的发掘中，还发现填坑、填井的现象，在这里没有看到）。

3. 用土的选择与夯筑。为了保证墙体的坚固，筑墙用土需要选择坚硬、纯净的土，从发掘所见，城墙的夯土都是经过认真选择的，为当时的生土。墙心夯筑层比较清楚，是层层夯打的。护墙建筑略为粗糙，分不出夯层来。

城墙内包含物不多，从发掘出土遗物总的情况看，以绳纹瓦片为多，瓦片多为灰陶，表面皆为绳纹，内面以素面为主。陶片以泥质黑皮陶、泥质褐陶为主，其次为夹砂陶。器形有罐、盆、鬲、豆，罐有泥质黑皮陶和夹砂红陶，盆有泥质橙黄陶和黑皮陶，鬲足主要是夹砂红陶、橙黄陶、黑皮陶。

从出土物推测，城墙修筑年代应为战国中期后段，大体上与城外麦茶墓地第一期年代相当。叠压在其间的第⑪层，应为这个时期的居住者所留下的堆积。在汉代，城墙被继续沿用，直至废弃。

二、南城墙

南城墙位于城址南端，目前所发掘的南城墙是紧邻南城门西侧的一部分。主要分布在T7014、T7015、T7016以西，T7064、T7065、T7066、T7115、T7114、T7113、T7163、T7164等探方之内。

南城墙层位关系与北城墙相似：⑨→城Ⅱ→⑪→城Ⅰ→生土。

由于未对城墙体本身进行解剖，其内部地层结构不清。现只是将其墙体侧面暴露部分的地层加以叙述（图八；图版四，1）。

从目前暴露的墙体来看，南城墙也经过墙心、护墙两次修筑，分别以Ⅰ、Ⅱ表示，两者间也以第⑪层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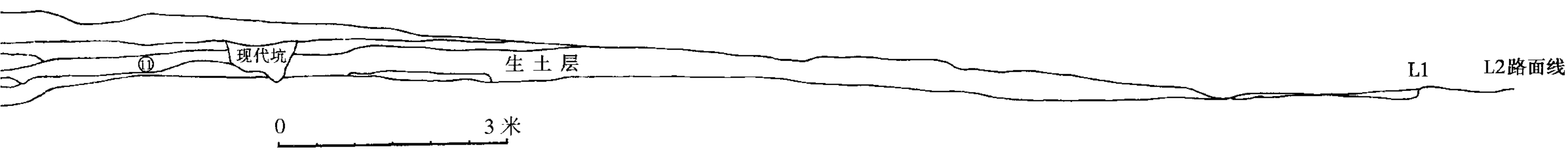
城墙Ⅱ分三层：

城墙Ⅱ①层：黄褐色土，土质紧密，经夯筑，较纯净，含铁锰结核颗粒。厚0.1～1米。

城墙Ⅱ②层：黄褐色土，偏灰，带粘性，较纯净。厚0.3～0.9米。

城墙Ⅱ③层：黄褐色土，较纯净。厚0.3米左右。

⑪层：黑灰色松软土。厚为0.05～0.3米。⑪层下为第Ⅰ期城墙，均为粘性土夯筑，分为4层：



城墙Ⅰ①层：棕黄色土，偏灰，夹小颗粒炭末。厚0.1～1.1米。

城墙Ⅰ②层：深灰色土，夹黄土颗粒。厚0.1～0.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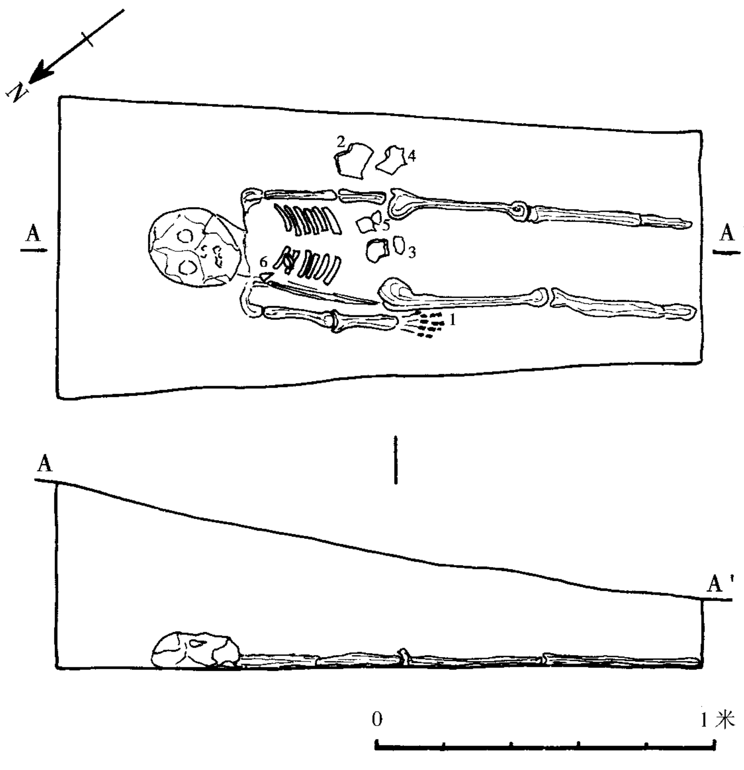
城墙Ⅰ③层：深灰色土，偏黄。厚约0.2～0.5米。

城墙Ⅰ④层：浅黄色土，偏灰。厚约0.3～0.45米。

墙体在T7065内中止，向东便是南城门。

在T7066与T7014的城墙上各分布着一个直径为0.5米的柱洞，两洞相距达8米，依其位置，这对柱洞可能与城门设施有关。

墙体残高约1.5米，宽约11米。墙体外坡较陡，且紧靠南城壕，内坡平缓，与房屋建筑F18相连。



图九　里耶城址M1平剖面图（平面位置见图十六）

1.骨架　2~5.陶片　6.铜箭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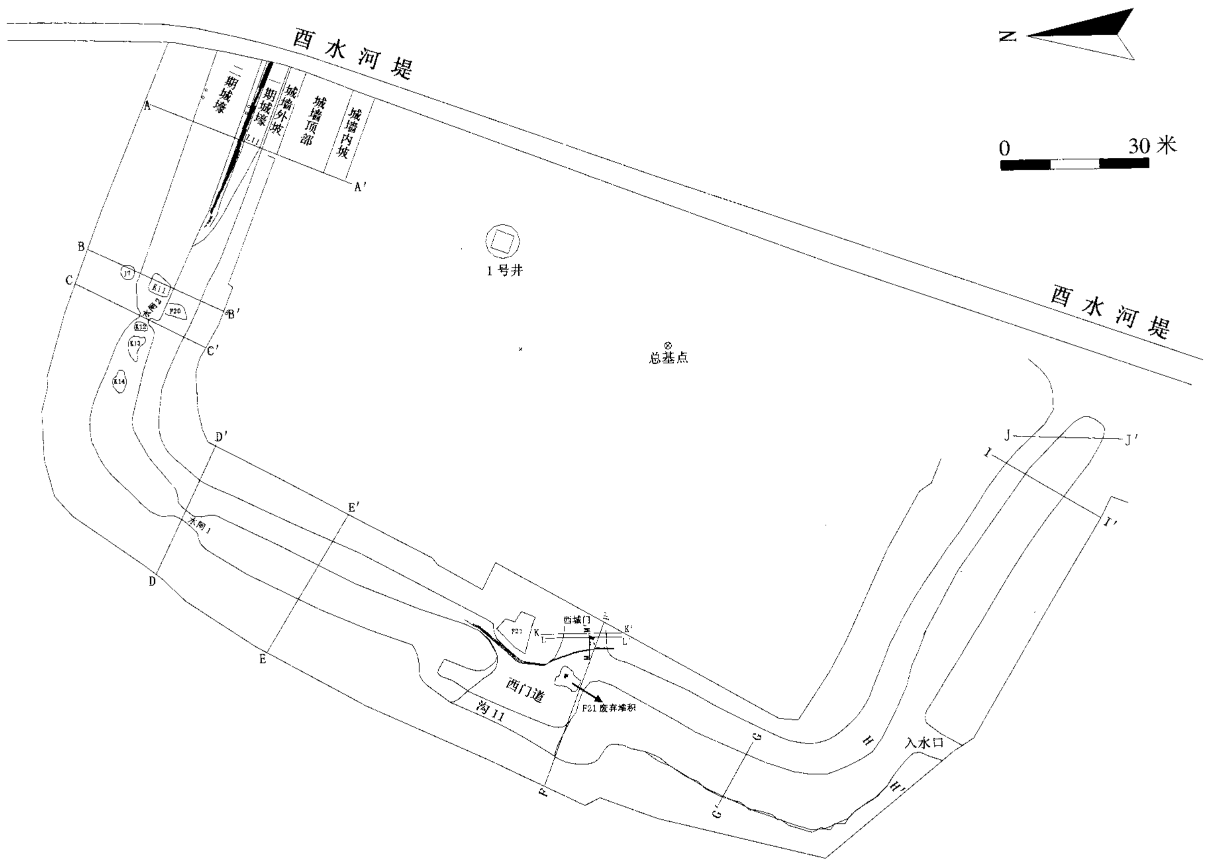
在南城墙与南城门外相接的斜坡上，发现墓葬一座，编号城M1，其中保存一具较完整的人骨架，骨架长约1.6米，在人体的右胸处发现一枚青铜箭镞，从出土陶片看，年代为西汉（图九；图版四，2）。

从地层堆积、出土物推定，南城墙修筑年代应与北城墙一致，年代为战国中期后段，汉代继续沿用。

三、城壕

1. 位置

城壕位于里耶古城北、西、南城墙的外围，呈“匚”形环绕古城（图十；彩版六）。根据城壕分布



图十　里耶城址城壕总平面图

的位置，将整个城壕分为北城壕、西城壕、南城壕三部分。北城壕东端已被酉水河冲刷破坏，现残长 85 米，宽约 6 ~ 9 米，西与西城壕相连。西城壕全长 168 米，宽约 7 ~ 11 米，中部有西门道将城壕分为南北两段，其间又以 G11 连通。南城壕东端起于南北向道路 L2 的西侧，向西与西城壕相连，全长 97 米，宽约 5.4 ~ 8.6 米。

2. 层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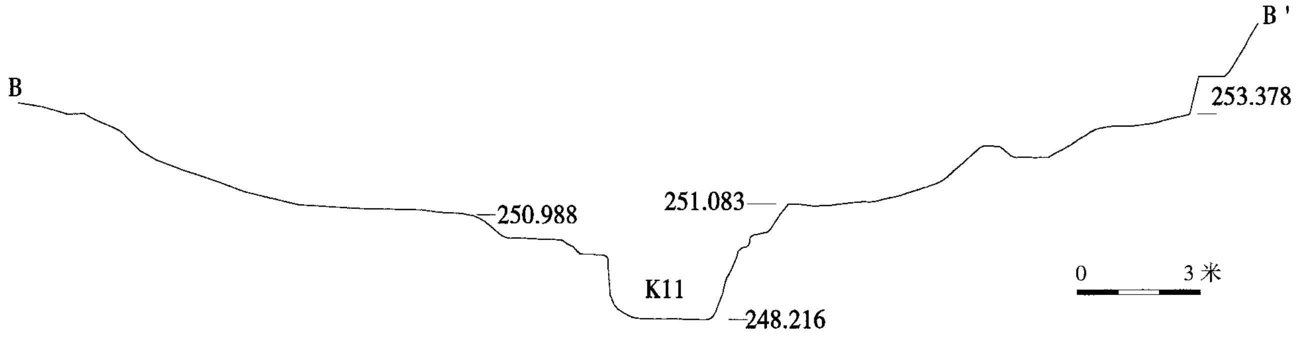
整个城壕普遍被叠压在⑤层下，打破生土层，从城壕堆积分析，城壕经历多个时期的使用过程，在堆积层⑧⑨之间，局部城壕（包括相应的城墙、城门、道路）有一次局部重修和改变过程（图十一）。

3. 城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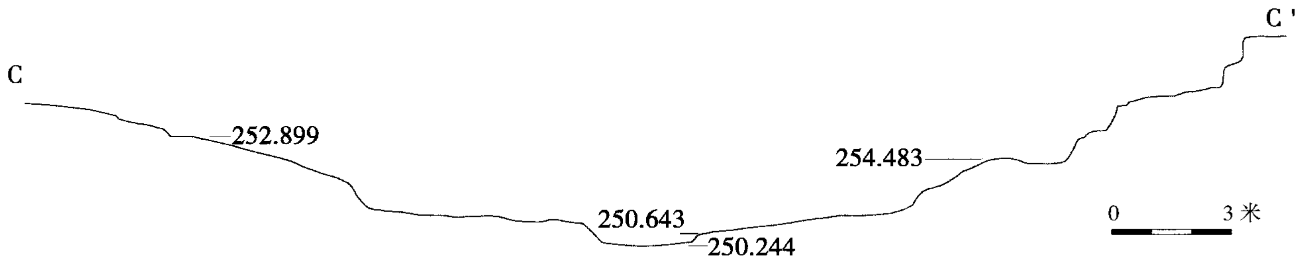
南城壕、西城壕的北端，北城壕的西端由于后期修水塘破坏，除局部的壕底及壕边保存外，大部分均不清楚。从勘探资料分析，南城壕西端有一入水口，可能是一条发源于西部山地的自然溪流。

从保存完整的城壕部分来看，壕沟边坡两侧均在同一水平面上，壕底平坦，边坡斜直，横剖面呈倒梯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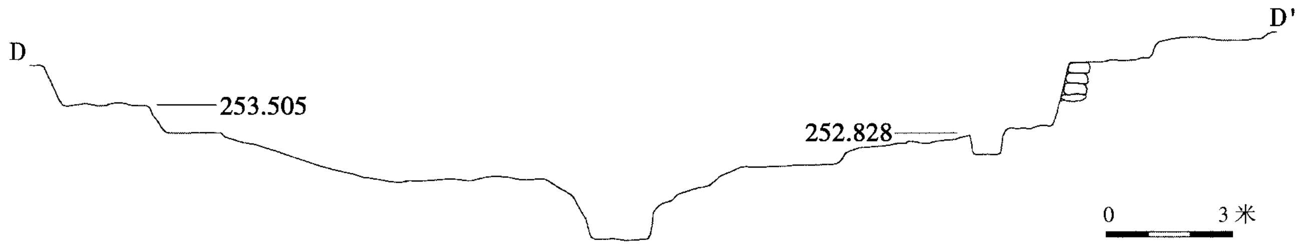
南城壕复原宽度为 5.4 ~ 8.6 米，东端壕底标高 250.9 米，西端标高 250.7 米，壕沟底呈现出东高西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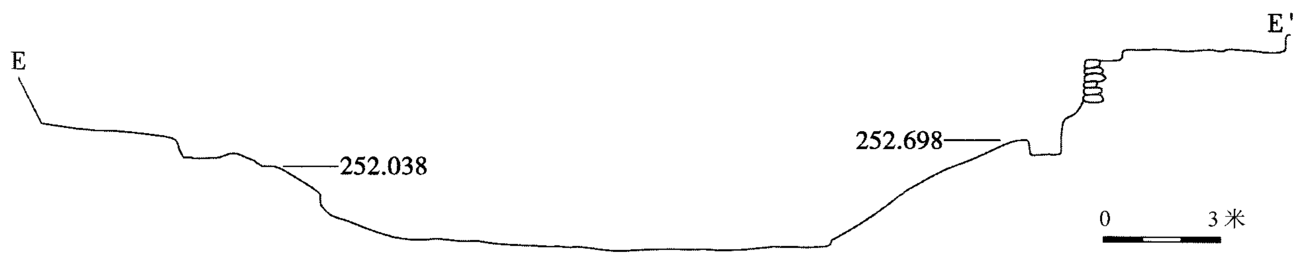
图十一（1）　北城壕 B-B′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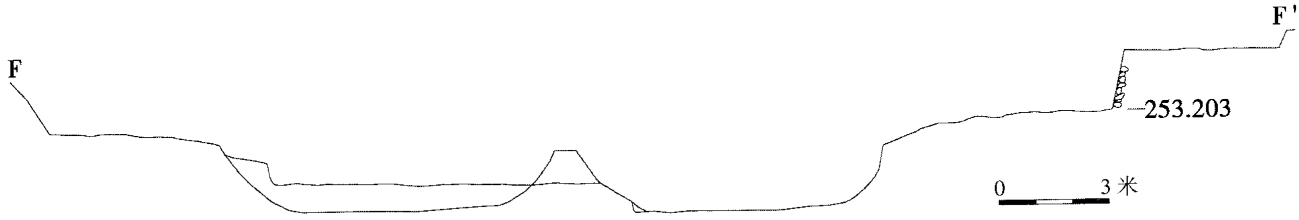
图十一（2）　北城壕 C-C′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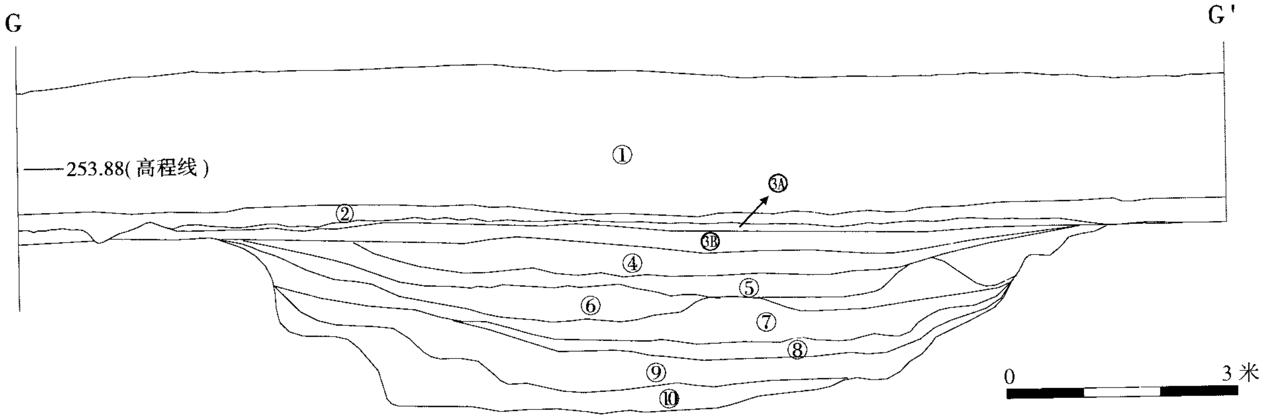
图十一（3）　西城壕 D-D′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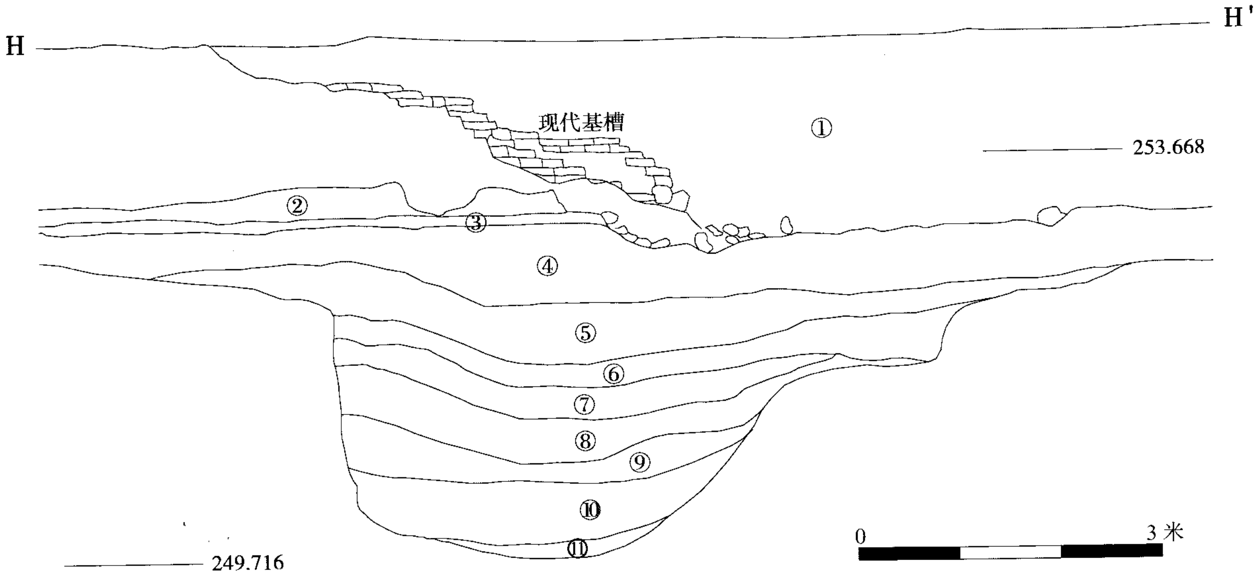
图十一（4）　西城壕 E-E′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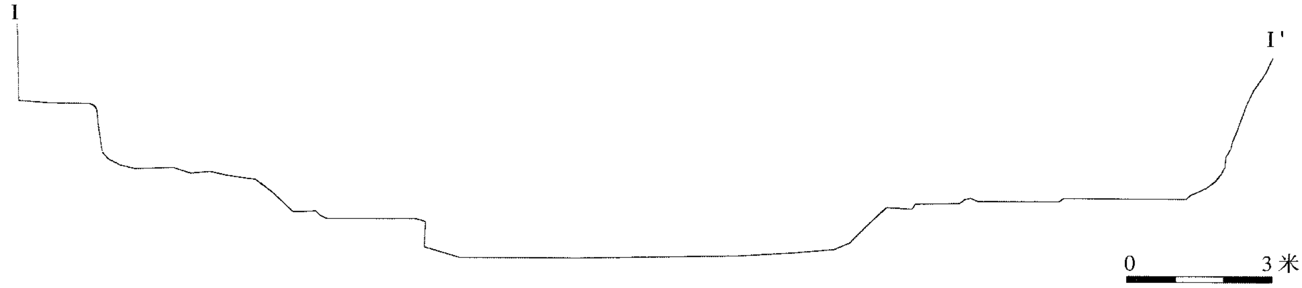
图十一（5）　西城壕 F–F′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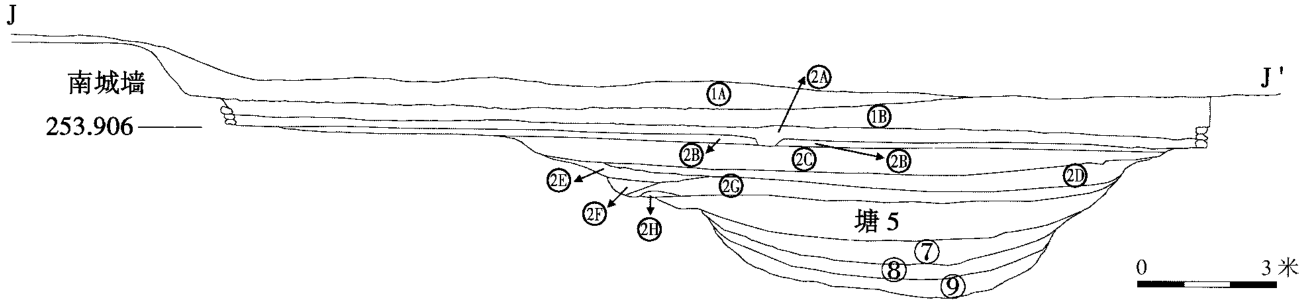
图十一（6）　西城壕 G–G′ 剖面图



图十一（7）　西城壕 H–H′ 剖面图



图十一（8）　西城壕 I–I′ 剖面图



图十一（9）　南城壕 J–J′ 剖面图

南城壕的北端有一条黄土面带，从平面形状来看，为当时的城墙外围的道路。南城壕所在的这一区域明清及近现代人类活动频繁，地层破坏较严重，除城壕的东端各个时期的地层保留较好外，仅⑨层堆积物保留得较好，一般厚度约 0.9 米。出土的包含物也较丰富。

从发掘剖面及出土的包含物看，南城壕废弃后，在宋代作为池塘沿用（在南城壕的北部西端③层出土了宋代的瓷片），池塘平面约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50 米，南北宽约 20 米。清代时继续沿用，并且进一步扩大，在池塘周围砌砾石护坎，平面呈长弧形，东西长约 80 米，南北宽约 30 米。南城壕东部第⑧层为灰色膏泥层，较杂乱，出土陶片及大量的竹席残片、大量的树木以及树叶残片。⑨层为浅黑色膏泥层，出土有陶豆、陶鬲足及大量的板瓦、筒瓦残片，还有树木、竹席残片，有些树木有刀砍的痕迹。

在南城壕东部 T7218、T7217、T7268、T7267 四个探方内，还发现了一排东西向柱洞，由东向西编号为 D1、D2、D3、D4、D5、D6、D7、D8。柱洞的直径在 25 ~ 40 厘米之间，排列整齐。并且在四个探方内出土大量的竹木残渣、草残渣。柱洞开口于⑨层下，打破生土层。D1、D7 内木柱保留较好，木柱的直径大约 20 厘米，木质较硬，并且都向南呈 45 度倾斜，木柱有刀砍的痕迹。这应是城壕内为生活取水而搭建的建筑设施，具体做法是把木料底部砍尖，直接插入深土里，其上再附以相应的设施。年代应在战国时期。

根据钻探资料分析，西城壕最初是南北贯通的，大约在第二次城址的修治过程中，中段部分堆积层⑨层上被一大片黄土覆盖，成为西城门向外的通道，并把西城壕分为南北两段，其间以 G11 连通，

作为通水道。西城壕南段复原宽度约 9.8 米，壕底距地表约 5.4 米，壕底高程 250.7 米。北段近西门道处的边坡基本保持原貌，其他部分均遭后期破坏，北段复原宽度 8 米，壕底标高 250.05 米，呈南高北低。在西城壕最北端及北城壕的西段两处，边坡两侧保留有原始生土台，推测为水闸门遗迹。西城壕北端的水闸门（水闸 1）土台长 5 米，东侧宽 3 米，西侧宽 2.8 米；北城壕西段的水闸门（水闸 2）北侧土台不明显，南侧土台宽 1.7 米，两侧土台之间形成的通水道均宽约 2 米。其功能应为调节城壕水位的高低。

在水闸 1、2 之间的这段城壕，原始边坡大部分遭破坏，复原长约 46 米，宽约 7 米，在壕底有一条宽约 4 米，深约 0.7 米的水沟，其成因推测应为水闸 1 放水冲刷所致，沟底部高程为 249.8 米。

北城壕残长约 85 米，宽约 6～9 米，西端深约 2 米，东端深约 3.2 米。

目前从发掘显示，水闸 2 以东的城壕保存完整，而且内坡有两次修治的过程（城壕其他部分均为早晚延用，未见多次修治的现象）。从图六 A–A' 剖面显示，⑨～⑪层代表第一次修筑城壕所形成的堆积。⑨层以上，沿北城墙外坡有人工修筑的一条道路（L11）。在 L11 的外缘有人工镶砌的卵石护坡。这一段城壕重修后变窄，并形成⑥⑦⑧层壕内堆积。

4. 城壕内地层堆积和包含物

①层：现代建筑及生活废弃层，局部深至壕沟，土色土质杂乱。

②层：青色膏泥或淤泥层，土质较紧密，大多为清代稻田层。出土清代青花瓷片。

③层：浅黄色土，较紧密，厚薄不一，分布于整个城壕，出土明代青花瓷片。遗迹有池塘的保坎护坡。

④层：灰色土，粘性强，包含物较少，年代约为唐宋。

⑤层：浅褐色土，较紧密，堆积较厚，分布整个壕沟。包含物有小方格硬陶罐残片和青瓷，年代约为东汉至两晋。

⑥层：青灰色淤泥，较纯净，包含物较少。在北城壕东部分布较厚，年代约为东汉。

⑦层：黑色腐质泥，疏松，含大量树叶、植物根茎等。应为干枯期间的间隙层，年代约在两汉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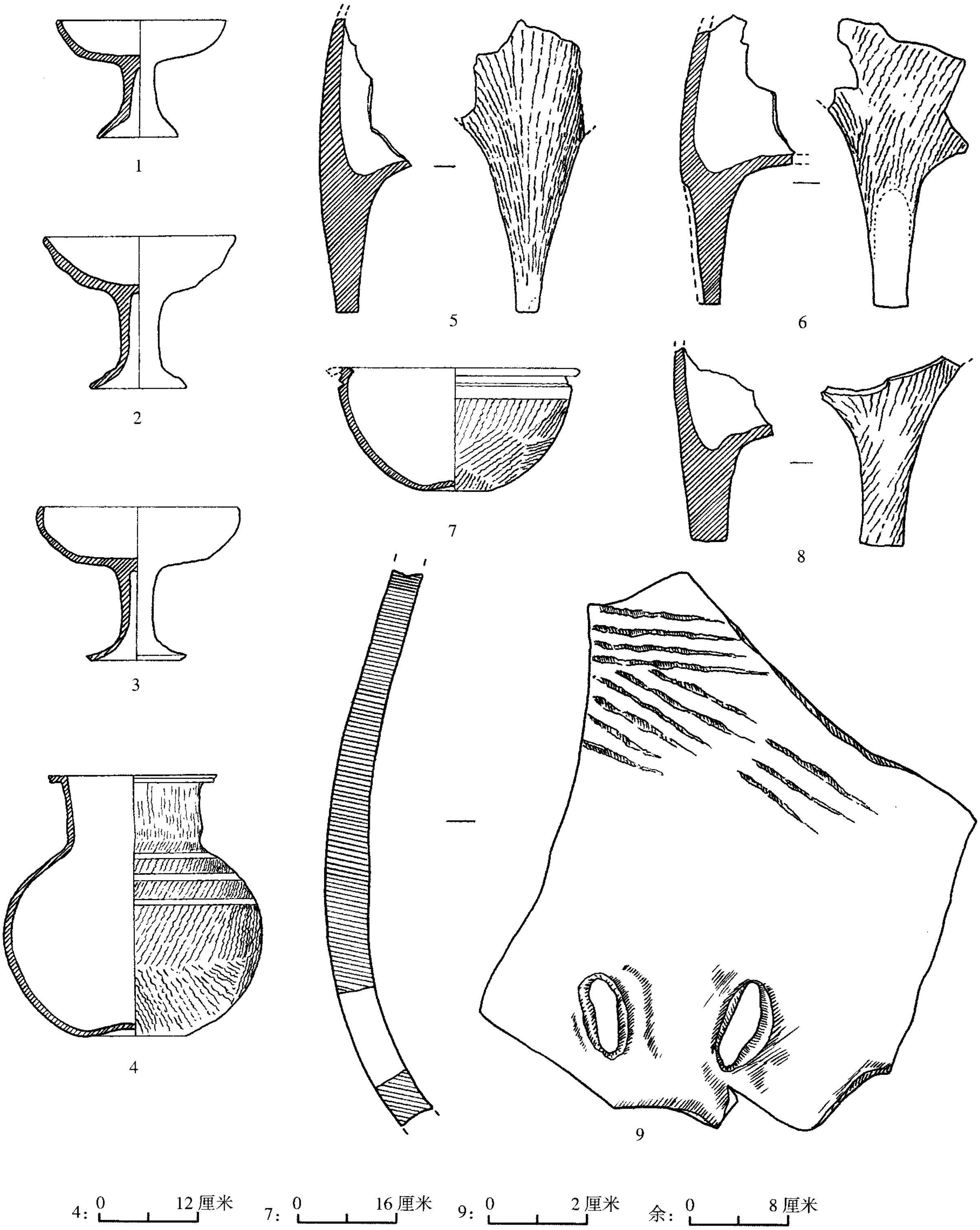
⑧层：灰白色淤泥层，粘性重，均匀地分布于整个城壕，包含物丰富，年代为西汉。

⑨层：深灰色淤泥层，粘性重，均匀分布于整个城壕，堆积层较厚，包含物较丰富，年代为战国至秦末。

⑩层：浅灰色淤泥层，粘性重，整个城壕均有分布，包含物较少，年代为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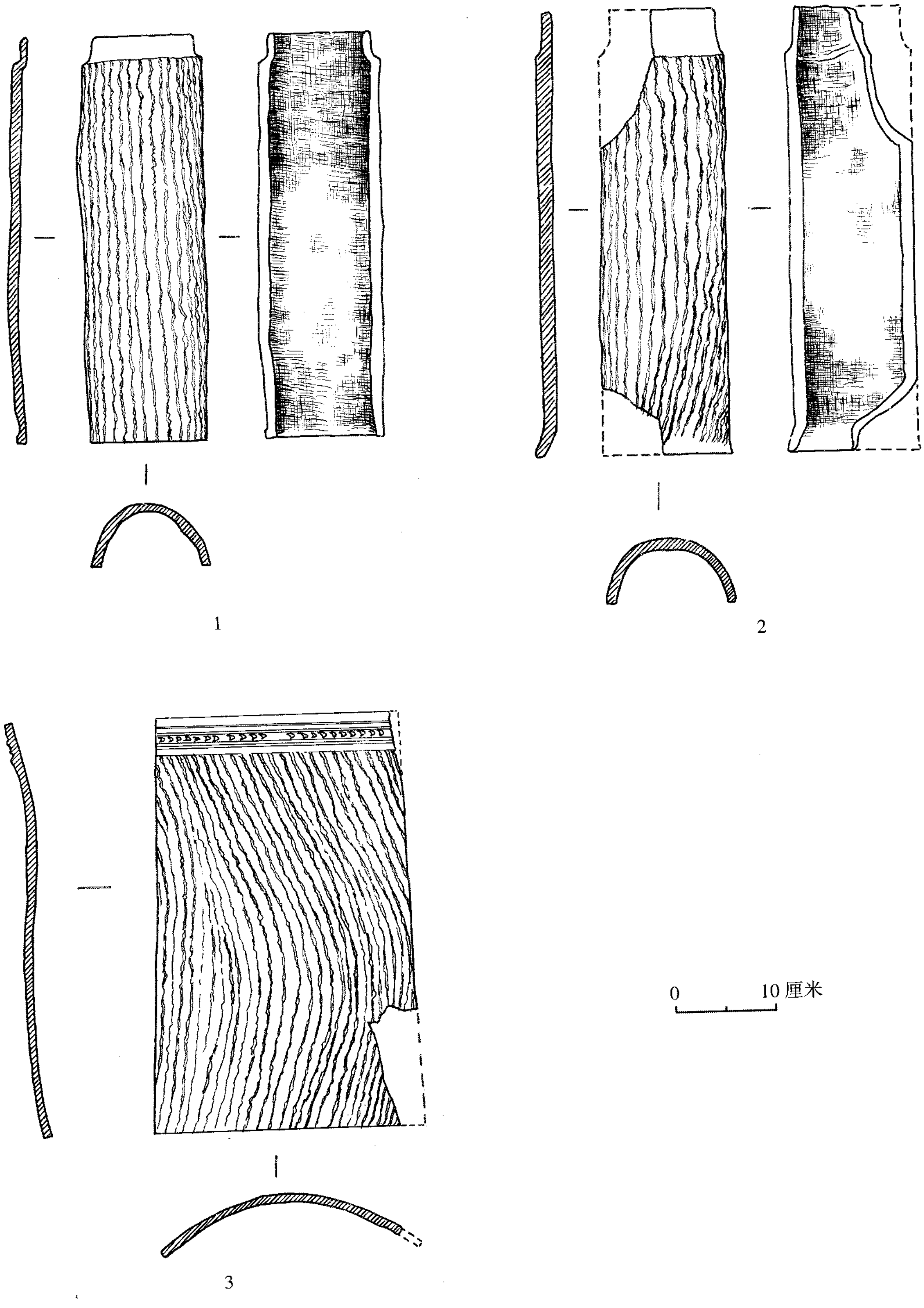
⑪层：黑色淤泥层，含大量灰烬、草木灰，局部分布于北城壕和西城壕北部，遗物较少，年代为战国（彩版七、八）。

城壕大部分发掘于 2005 年下半年，城壕内包含物极为丰富，除大量的陶瓦、陶器标本外，还出土大量的铜器、铁器、漆木器、秦代简牍及大量的动植物标本。截至本报告出版时，这部分的遗物尚在整理中，本报告的出土遗物章节内，没有包含这次发掘的遗物，这里仅发表部分器物的照片与线图（图十二；彩版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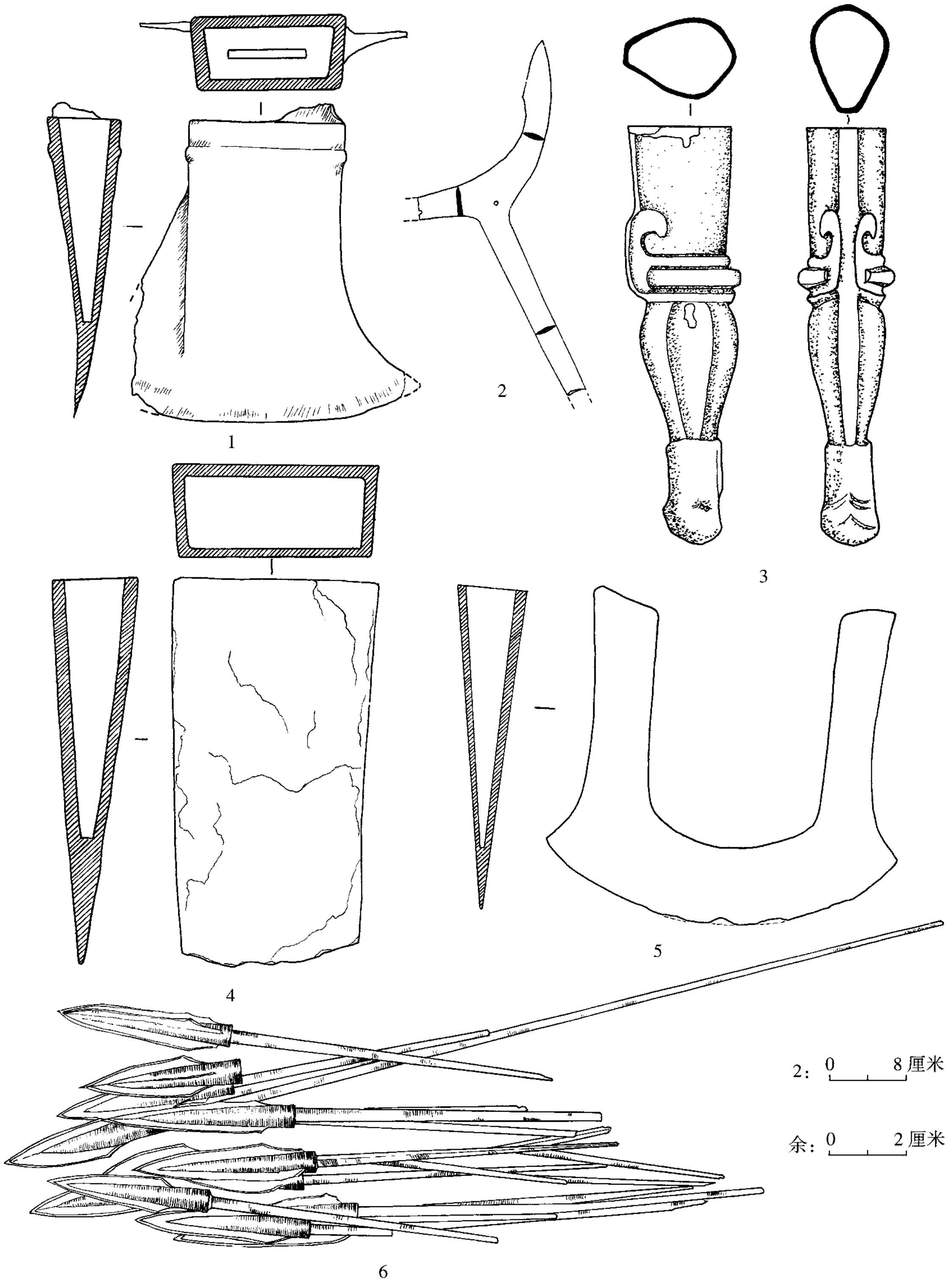
图十二（1）　里耶城址城壕出土器物（陶器）

1~3.陶豆（南城壕⑧）　4.陶罐（北城壕⑨）　5、8.鬲足（西城壕⑨）　6.鬲足（西城壕⑧）　7.陶盆（北城壕⑨）　9.陶甑（西城壕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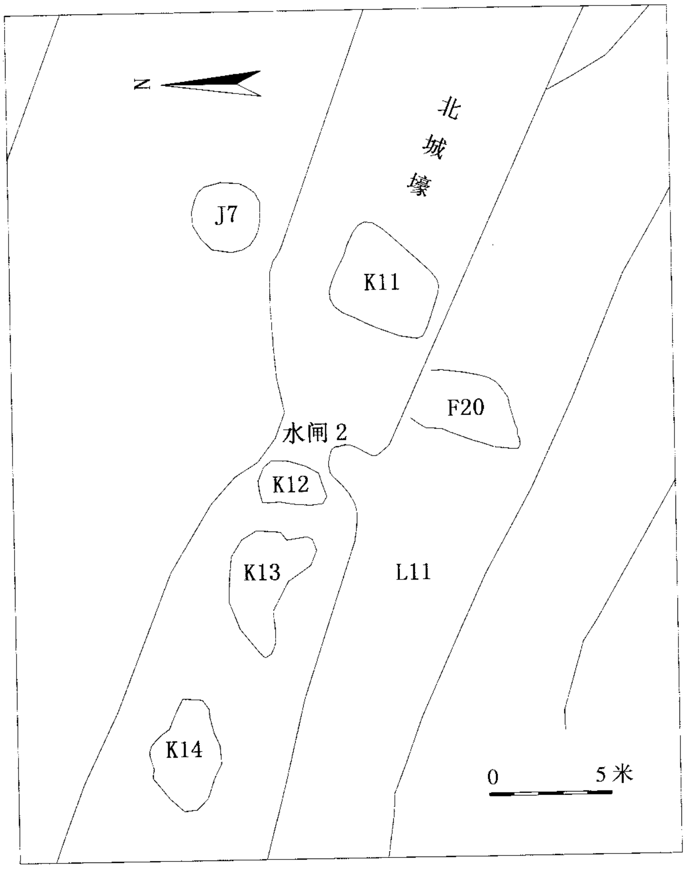
图十二（2） 里耶城址城壕出土器物（陶瓦）

1、2.筒瓦（北城壕⑧⑨界面） 3.板瓦（北城壕⑧⑨界面）



图十二（3）　里耶城址城壕出土器物（金属器）

1.铜钺（西城壕⑨）　2.铁戟（西城壕⑧）　3.铜戈樽（西城壕⑥）　4.铁斧（西城壕⑩）
5.铁臿（西城壕⑧⑨层界面）　6.铜箭镞（南城壕⑨）



图十三 北城壕 K11、K12、K13、K14、F20、J7 平面位置图

5. 城壕与周边遗迹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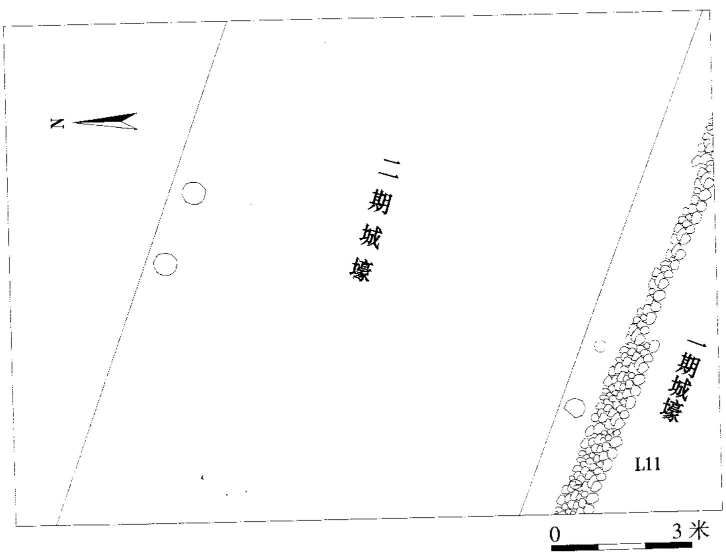
第一次筑城时，西城壕中部并无旱道，现所发现的西门道是第二次修筑期间所修筑的，年代为西汉。门道位置正好与 L1 直线贯通。

从北城壕的 A-A' 剖面显示（见图六），在城壕堆积⑧⑨层之间，有一次较大规模的人工修筑过程，沿城墙外缘修筑环城道路 L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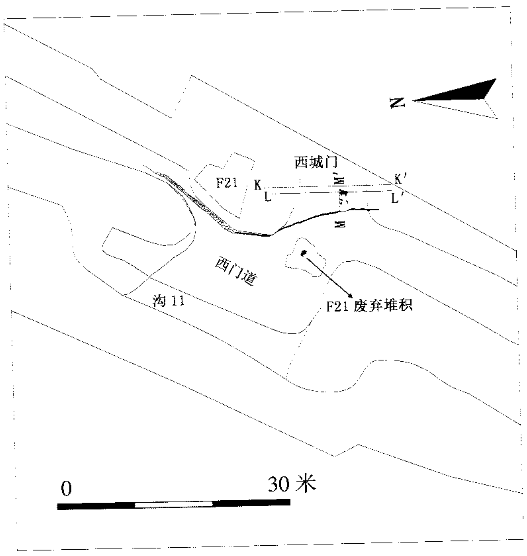
此外，在北城壕内还发现了 K11、K12、K13、K14、F20、J7，这些遗迹位置相近，地层关系一致，推测应有一定的联系，可能为一处制陶作坊遗址，年代应为战国至秦代（图十三）。

在北城壕东端的两侧边坡上，各发现两个大柱洞，直径为 0.3 ~ 0.4 米，年代为西汉，推测应为吊桥遗迹（图十四）。

在西城壕中段的西门道西端发现水沟 G11，作为沟通西城壕的通水道，年代为战国秦代至两汉（图十五）。



图十四 北城壕吊桥遗迹平面图



图十五 里耶城址西城门、西门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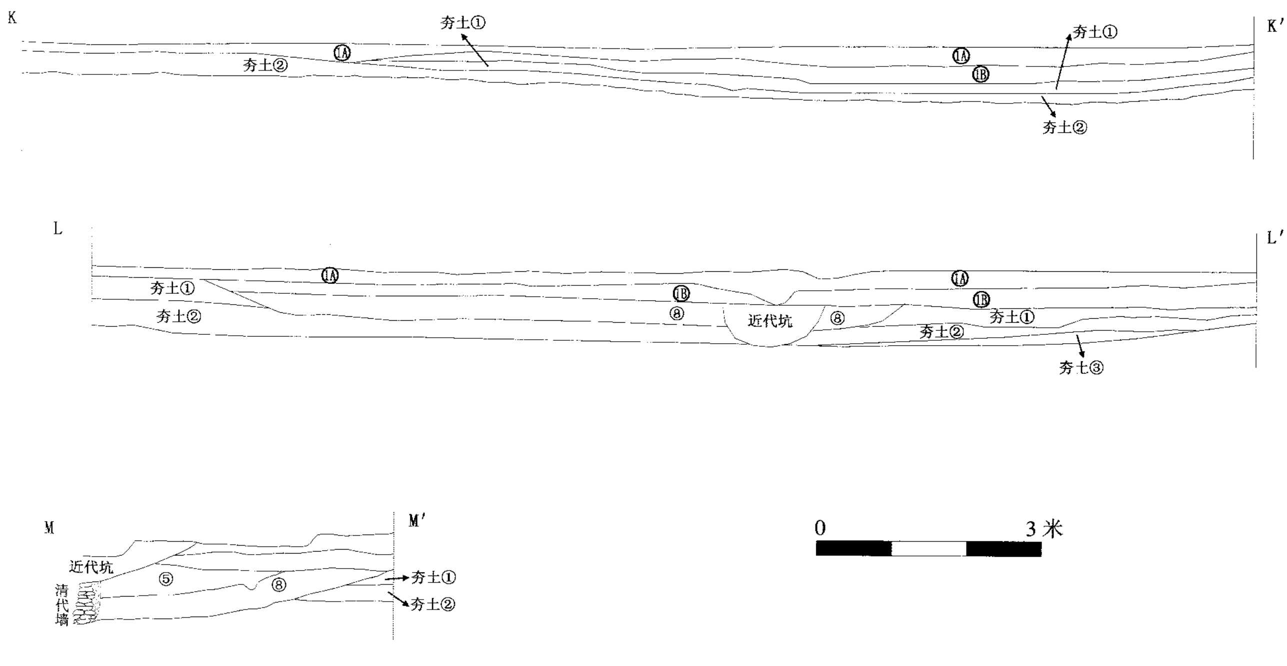
四、西城门与西门道

西城门、西门道位于里耶古城址的西部。西城门分布于 T1553、T1603、T1554、T1504 探方内。西门道位于西城壕的中部，分布在 T1704、T1705、T1706、T1708、T1604、T1605、T1606、T1607、T1608 等探方内。

2005 年 10 月，在对西城壕发掘时，在西城壕的中部发现较平整的黄色土台将城壕隔断，后经勘明为里耶古城的西城门、西门道。西城门平面呈喇叭形，剖面呈斜坡状，坡度 15°。向东与 L1 相接，宽 8.5 ~ 12 米。

西城门道路面叠压在第⑧层下，路面以下为战国城墙夯土。第⑧层为黄色粘土，较纯，颗粒细，厚约 5 ~ 37 厘米，为汉代城址废弃后普遍分布的文化层。从地层上分析，西城门始建于汉代，在战国城墙上凿开的。

西门道位于西城墙中部，贯穿于城门两端，发掘部分南北长 20 米，东西宽 10 米，位置上与 L1 直线贯通。西门道表面平整光滑，有明显使用痕迹。从西门道叠压在城壕堆积⑨上，城壕底部贯通这一情况分析，第一次筑城时，该处无旱道，现所发现的西城门和西门道是第二次修筑期间所修筑的，年代为西汉。从已发现的 G11 看，此处可能有桥（图十五、图十六）。



图十六　里耶城址西城门剖面图

五、南城门

整个城壕平面呈“U”形，环绕着北、西、南三面城墙。根据发掘资料，南城壕延伸到城南门的位置，有一旱道贯穿城内外，南城壕在此中止。由此推测，在旱道入城的这一位置即为南城门所在。但目前尚未发现相关的遗迹（图十一，9）。

第二节 城内文化堆积

城内地层关系与文化堆积以 T4 为例（图十七）。

T4 东接 T3311，距西水河 25 米，南靠 T5，西邻 T21，北接 T3262，面积 25 平方米，正方向。T4 的地层堆积特点是西南高、东北角低，地层向 J3 方向倾斜，厚薄不均匀。其堆积层次及包含物为：

⑴A层：砂石砾石层，厚约 0.25 ~ 0.3 米，为现代路基。

⑴B层：青色淤泥层，厚约 0.01 ~ 0.3 米，分布于 T4 的东北局部。

②层：灰色土，板结，分布于全探方，厚约 0.01 ~ 0.25 米，为现代农耕土层。

⑶A层：棕褐色土，土质较疏松，厚约 0.07 ~ 0.2 米，含少量的泥质绳纹灰陶。

⑶B层：灰褐色土，土质松软，颗粒细，带粘性，厚约 0.01 ~ 0.15 米，陶片较少。

⑶C层：黑色土，土质较松软，颗粒细，粘性较重，分布在探方的东北角，厚约 0.01 ~ 0.13 米，无陶片。

④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夹棕色颗粒，厚约 0.1 ~ 0.7 米，陶片较为丰富，绳纹泥质灰陶为主。

⑤、⑥、⑦层：该探方缺。

⑧层：黄褐色土，土质较板结，颗粒较粗，表面有不规则排列的柱洞（见 F8 的平剖面图），厚约 0.01 ~ 0.45 米，西北角暴露 H4。

⑼A层：红褐色土，土质疏松，颗粒细，厚约 0.01 ~ 0.4 米，陶片丰富，以泥质红、灰陶绳纹瓦片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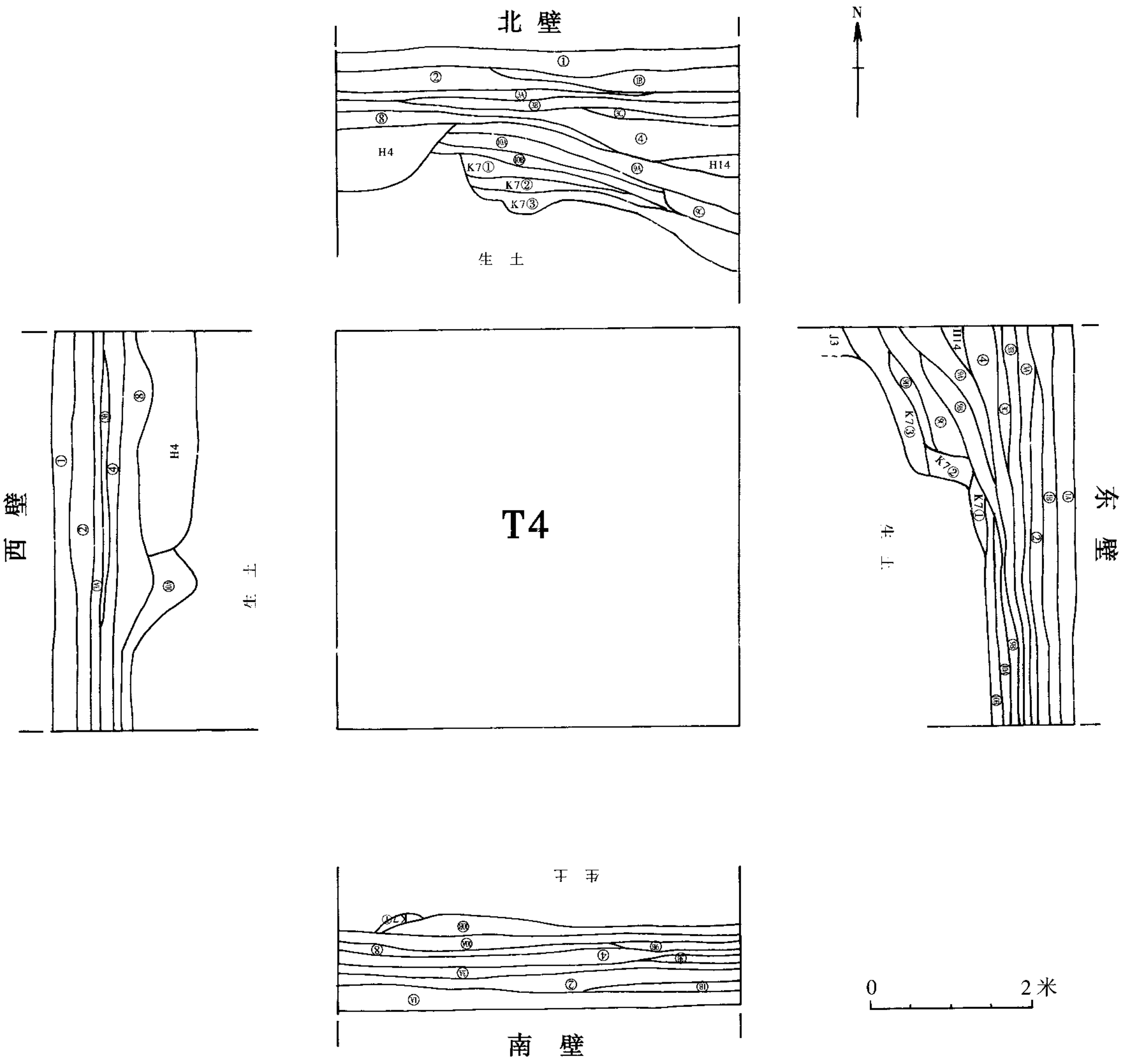
⑼B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颗粒细，分布于东北角，厚约 0.01 ~ 0.3 米，陶片少。

⑼C层：黄褐色土，板结，颗粒细，分布于东北角，厚约 0.01 ~ 0.2 米，陶片少。

⑼D层：灰褐色土夹少量炭末，土质疏松，颗粒细，分布于东北角，厚约 0.01 ~ 0.18 米，陶片少。

⑽A层：黄灰色土，较疏松，颗粒细，粘性重，厚约 0.01 ~ 0.2 米，含少量陶片，以瓦片为主，分布于全探方。

⑽B层：黄褐色土，较板结，颗粒粗，夹少量的黑色颗粒，厚约 0.01 ~ 0.22 米，陶片较多，分布于



图十七　里耶城址T4四壁剖面图

全探方。

⑪层下暴露K7（见K7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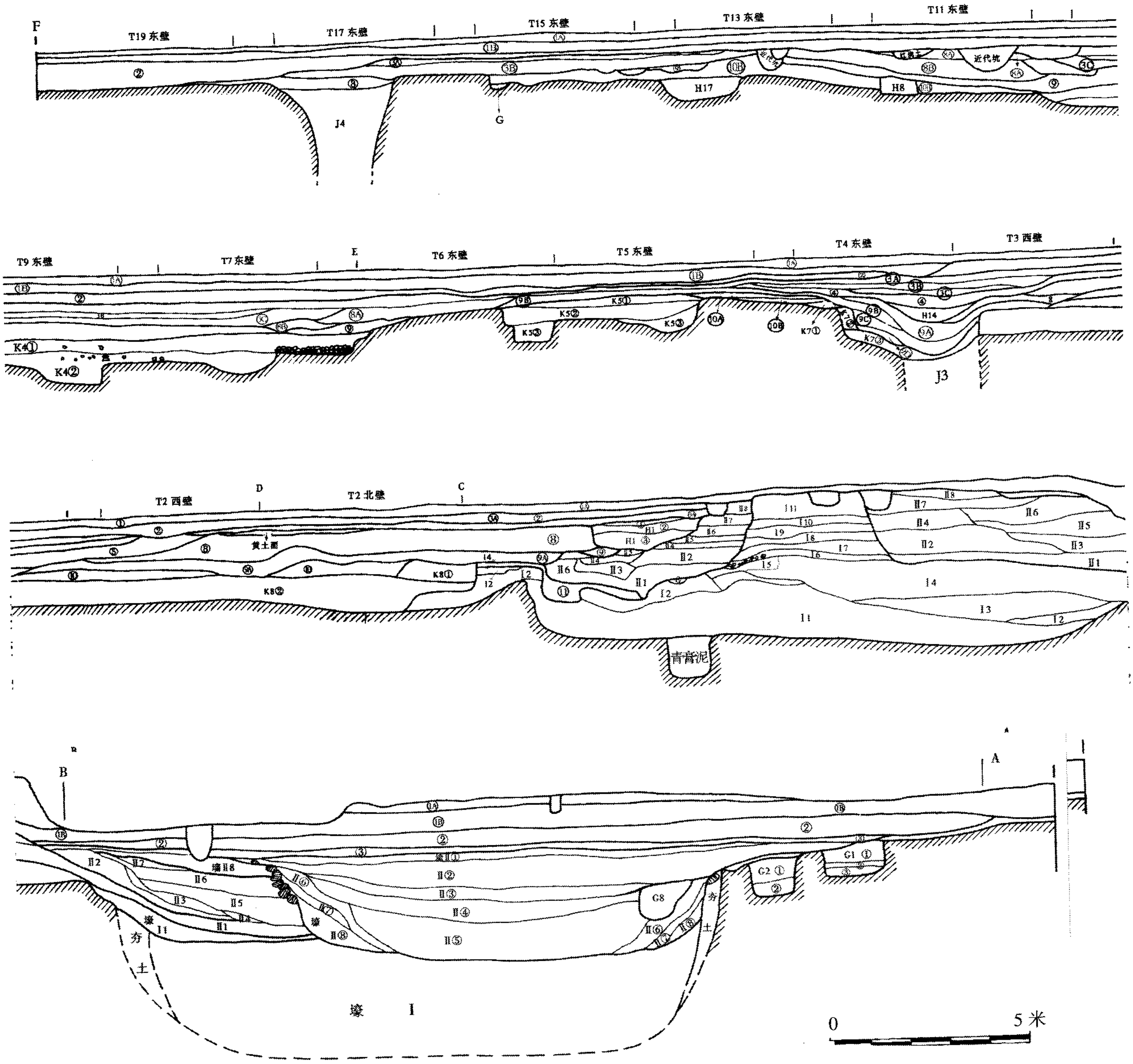
根据总体发掘情况，可对城内地层作如下概括：

①层为现代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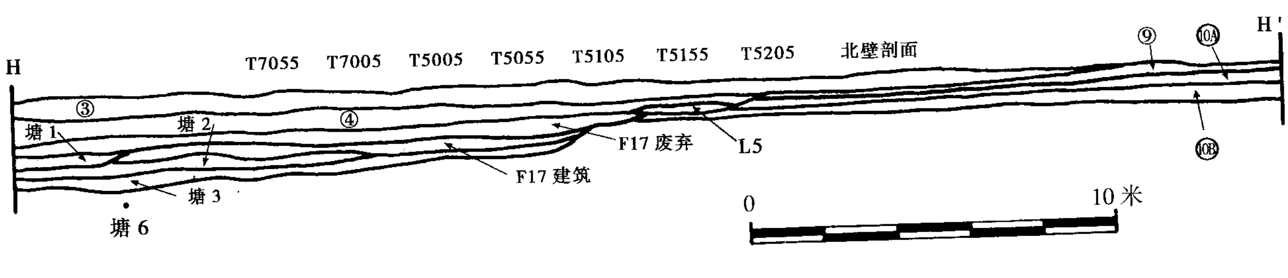
②层中屡出青花瓷片，为明清时代层。

③～⑦层中屡出东汉以后的釉陶片及唐宋青瓷、白瓷片。由于受到现代的人为破坏比较严重，出土物不多，没有明显的居住遗迹，这几层可视为在一相当长历史时期作为零星的居住地或公共活动场所，地层多为较纯的自然淤积土。其中⑤层为浅灰褐色土，⑥层为灰黄色土，⑦层为浅灰黑色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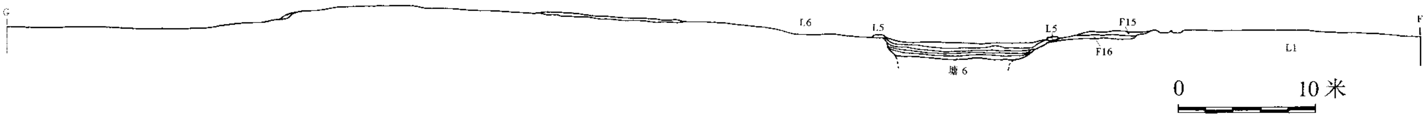
⑧层为较纯净的黄土，这种土很可能来自废弃的城墙中，多集中在靠近城墙的部位，其表面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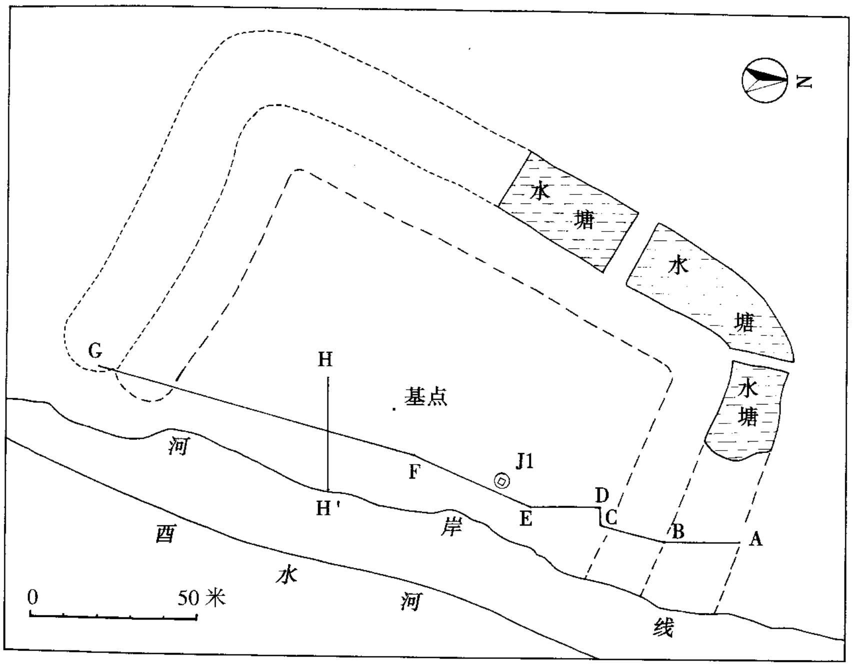
图十八(1) 里耶城址地层剖面图(A-F)



图十八(3) 里耶城址地层剖面图(H-H')



图十八（2）　里耶城址地层剖面图（F–G）



图十九　里耶城址地层剖面位置图（A–F，F–G，H–H′）

一层人为加工的硬土面。在⑧层内少包含物，但也见零星的东汉以后的釉陶片。⑧层表面为一个活动界面，其上发现大量的房址与其他一些遗迹，房子柱洞小，规模狭隘。

⑨层为废弃堆积层，分布范围广，地层中出土大量的瓦片与其他遗物，年代为西汉。该层可以看做是这期遗存的废弃堆积。

⑩层表面为一个重要的活动界面，其上分布有大量的遗迹，这一界面即为第二次筑城以后的城内地面。遗存为遗址的第三期，年代为西汉。该层是一个人工的填土层，可看做是第二次筑城期间城内的建筑活动。这一层的土质比较纯，是从别处搬运来的，不属于生活垃圾。其中所出土的遗物属于一、二期。⑩层的分布范围很广。现古城发掘区大部分都保存了这一个界面。

出于对古城遗迹的保存，⑩层以下战国、秦时期的城址仅作了局部的揭露。

⑩层以下大部分为生土层，生土层面也是一个重要的活动界面，可看做第一次筑城期间的城内地面，局部分布有⑪层以及其他遗迹。

⑪层为灰黑色土层，松软，可视做这一活动期间的生活堆积。使用时代为遗址的一、二期，这二期沿用同一个城池，同一个地面，没有大的营造活动，年代分别为战国中晚期和秦代。这一时期的遗存多在第二次筑城时被破坏，只留下零星的灰坑或灰坑底部，根据出土物的特征可分出一、二期（图十八、图十九）。

紧靠城址北部的溪口遗址属于生活在城外的居民区，这次发掘了300平方米。遗址中绝少见到筒瓦、板瓦等建筑材料，房子柱洞小，建筑规模很狭小，从格局上看，很可能采用茅茨盖顶。遗址的地层与城内基本一致。

通过对溪口遗址陶片的整理，有下列初步认识：

1．遗址中有战国时期（城址第一期）的遗物，如夹砂陶鬲足，但没有发现相应的文化层。

2．溪口遗址最早的遗迹单位为G1，包含物主要为泥质灰陶，与城址第二期陶系一致，出土的高领罐、豆、盆、瓮，都是城址第二期流行的器型。特别是出土的陶量，是秦代的典型标本，因此把G1作为第二期。

3．根据陶器本身的变化，⑧、⑦层分别相当于城址的第三期。

在本报告对城址遗存进行描述时，将城内遗存与城外的溪口遗址一起叙述，为示区别，溪口遗址的遗存都冠以X，城墙堆积冠以Q，城壕堆积冠以“壕”。在⑩层下，有一批开挖于生土中的土坑，其共同特点是土坑皆直壁平底，填土皆纯净，较硬，一般都平底，面积较大，推测其功用与取土有关。另一种是作为井台或井道部分，这两类遗迹与一般的灰坑有别，故标为K（坑）以示区别。

在原来一些发表的文字中，将城内F4分为上层、下层，上层是一组排列整齐的柱洞，属第三期的房子，下层是一个方形坑，四周有木构件，从出土物看，年代为第二期，推测其用途为制陶作坊。在原始记录及出土器物编号中，皆编为F4下层。为避免歧义，在本报告中，将F4下层改为K10，F4上层改为F4。器物编号中，简牍与木器为独立编号，与其他器物不属同一编号系统。

根据地层关系与出土物的排比，获得里耶城址主要地层与遗迹分期表（表一）。

表一　　　　里耶城址主要地层与遗迹分期表

一期（战国中晚期）	⑩、⑪、J1⑱、J2、J3、J4、塘6、H11、H24、K1、K2、K3、K4、K5③、K6、K7、K8、K9、K10、QⅠ①~⑪、Z6、L1、L2、L7、L8、L9、壕⑨~⑪、K11、K12、K13、K14、F20、J7、G11③~⑤
二期（秦代）	⑩、⑪、J1⑤~⑰、K5②、塘3、K10②、J3③、XG1、L1、L2、H5、H6、H7、H8、H10、壕⑨、K11、K12、K13、K14、F20、J7、G11③
三期（西汉）	⑨、J1③④、J3①~③、J6、塘1、塘2、QH1、X⑧、X⑦、F4、F5、F8~F13、F15、F17、F18、F19、F28、F29、Z4、Z5、Z7~Z19、L1、L2、L4、L5、L6、H1、H4、H17、H18、H19、H20、H21、H25、H26、H27、H28、G5、G7、G8、G9、G11、壕⑧、L11、G11②、F21
三期以后（东汉以后）	F3、Z2、Z3、G1、G2、G3、G4、G5、G8、L3、F7、H2、H13、H14、H17、H22、H23、保坎、壕②~⑦、G11①

注：1. 有的遗迹存在两期或三期同时沿用的情况，如L1、K10等。

2. 第一、二期遗存沿用同一地面（⑩层下、生土上），所以，在⑪、⑩层的包含物中包含了这两期的遗物，这两期的区分，主要是依靠一些典型的遗迹单位，如J1、塘6、塘3等。

3. 遗迹流水号中的缺号，是因为认识改变而取消的结果。

4. 有的遗址（如QH2、H18~21、H24、H25）因资料不完整，未列入表中，所出器物则参与资料排比。

5. 城壕及遗迹K11、K12、K13、K14、F20、J7、G11、F21发掘于2005—2006年，出土遗物未在本报告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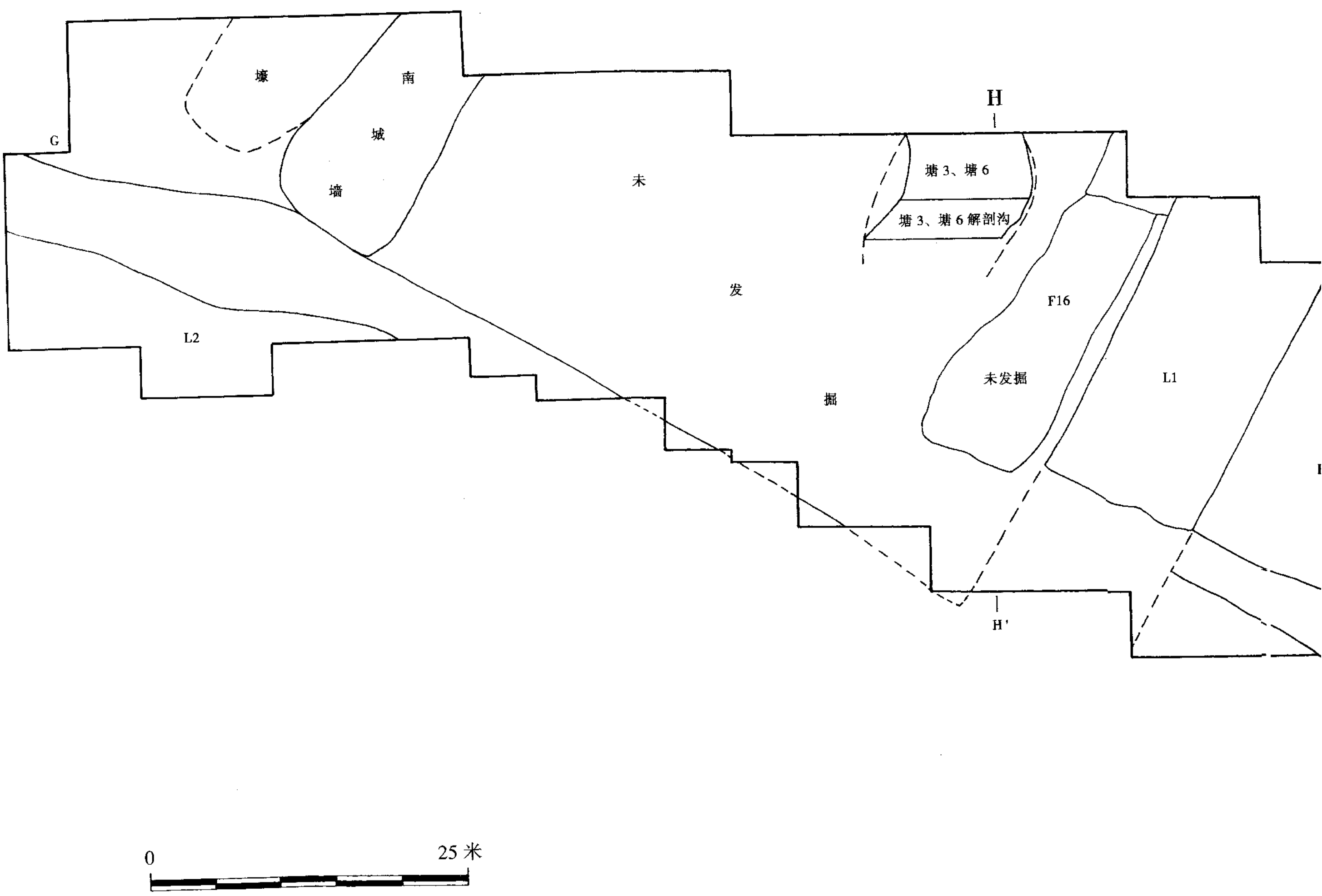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城址布局与城内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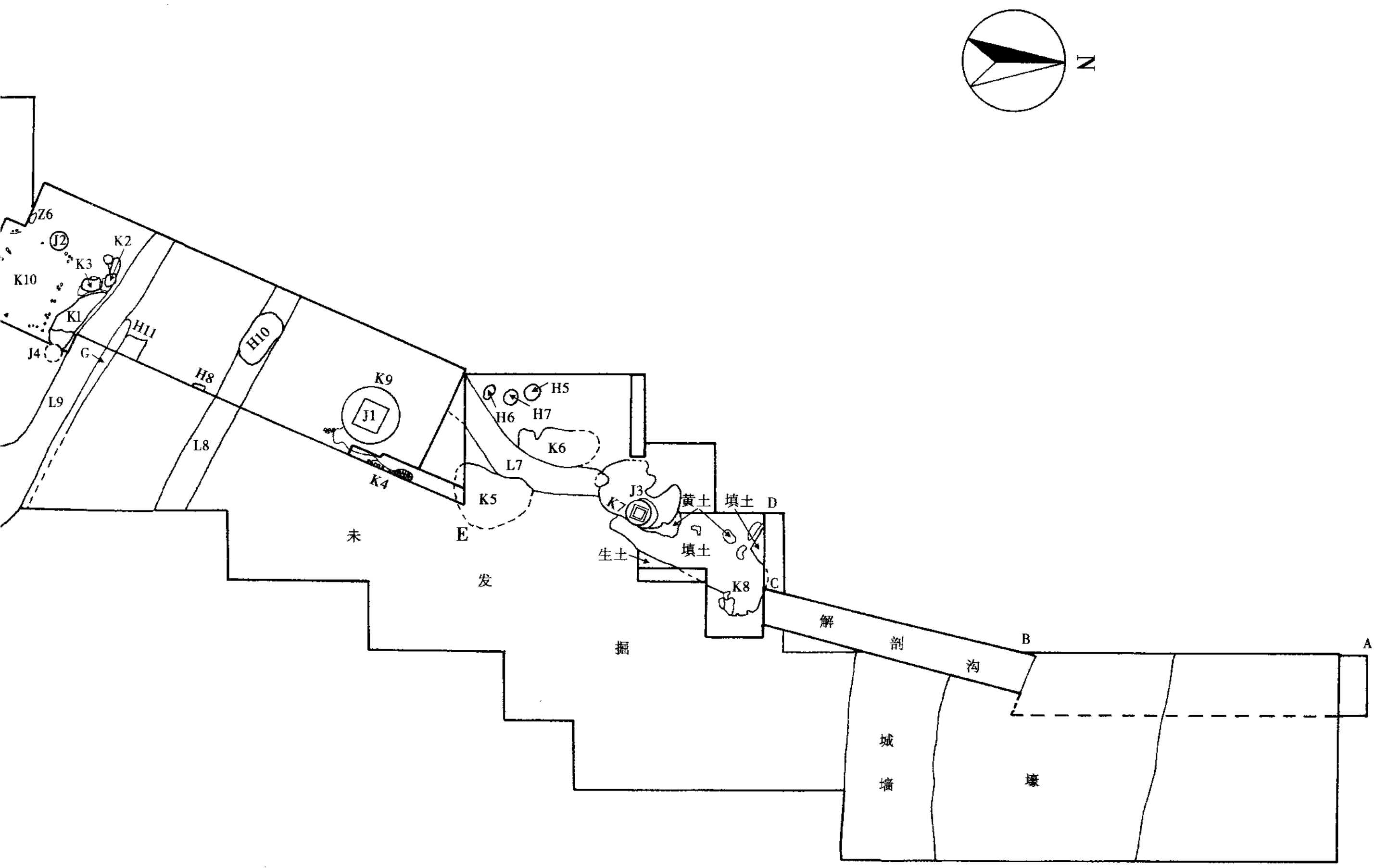
从总体上说，里耶古城两个时期城址结构的变化不大，城墙、主干道以及水塘是前后沿用的，但在建筑布局上变化较大，尤其是战国、秦时期有数量较多的水井，目前发现的已不下 6 口，并有相当规模的井台遗迹。最具特点的是 J1 的发现。另外该区域建筑遗迹相当丰富，从出土相当数量的建筑材料分析，大量房屋、水井多分布在道路两侧，路面略高于房基，种种迹象表明，城内有过大规模筑黄土台的活动，先筑台再建房，以木结构为主，板瓦、筒瓦作屋顶。此外，在 F4 下，发现形制规整的方形土坑 K10，四周有木栅护围，底部有淤泥，周围有 1 口井和 3 个取土坑，地面上还发现陶拍 1 个，初步推测为一个制陶作坊遗迹。水井的频繁出现可能与制陶大量用水有关。

根据目前发掘情况，汉代城址的城区布局比较清晰，目前已经全部揭露了发掘区汉代城址的整体布局。在城址中心部位，发现一条东西向大道（L1），高于两侧地面约 0.5 米，宽约 13 米，路面上尚留有车辙痕。西端可与西城门相连，东端与连通南城门的南北向大道（L2）垂直相交（L2 因受河流冲刷破坏，仅存南段的局部）。在城墙外有环城道路 L11。在南、北城墙内侧与 L1 之间，分布有大量的房屋遗迹，其中 F4 有排列整齐的柱洞 76 个，没有发现墙基遗迹，估计是一个干栏式的木构建筑。F18 是一组由 13 间房子以及过道、火塘组成的建筑群，柱洞很少，墙体部位的地面只是土色略有不同而已，可能为干井式建筑。此外，在 L1 的南侧有一个较大的水塘。在北城壕东端两侧，有两个对称的大柱洞，推测可能是吊桥一类的遗迹。从目前发掘情况来看，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是⑨、⑩两个文化层，第⑨层夹杂大量陶片、红烧土颗粒，以板瓦等建筑材料居多。其中有秦汉时期中原地区宫殿遗存中常见的云纹瓦当等建筑材料。从第⑨层倒塌迹象看，当时的城市可能遭到了一次突变性的毁灭，从而造成了第⑨层大规模的废弃。城址内最后一次建筑应以第⑧层黄土台为代表，这时，城址可能已经废弃，城墙也已不复存在。我们从一号、二号黄土台的布局以及上面的房屋结构可领略这个时期建筑的狭小规模。显然已从城市变为普通的乡村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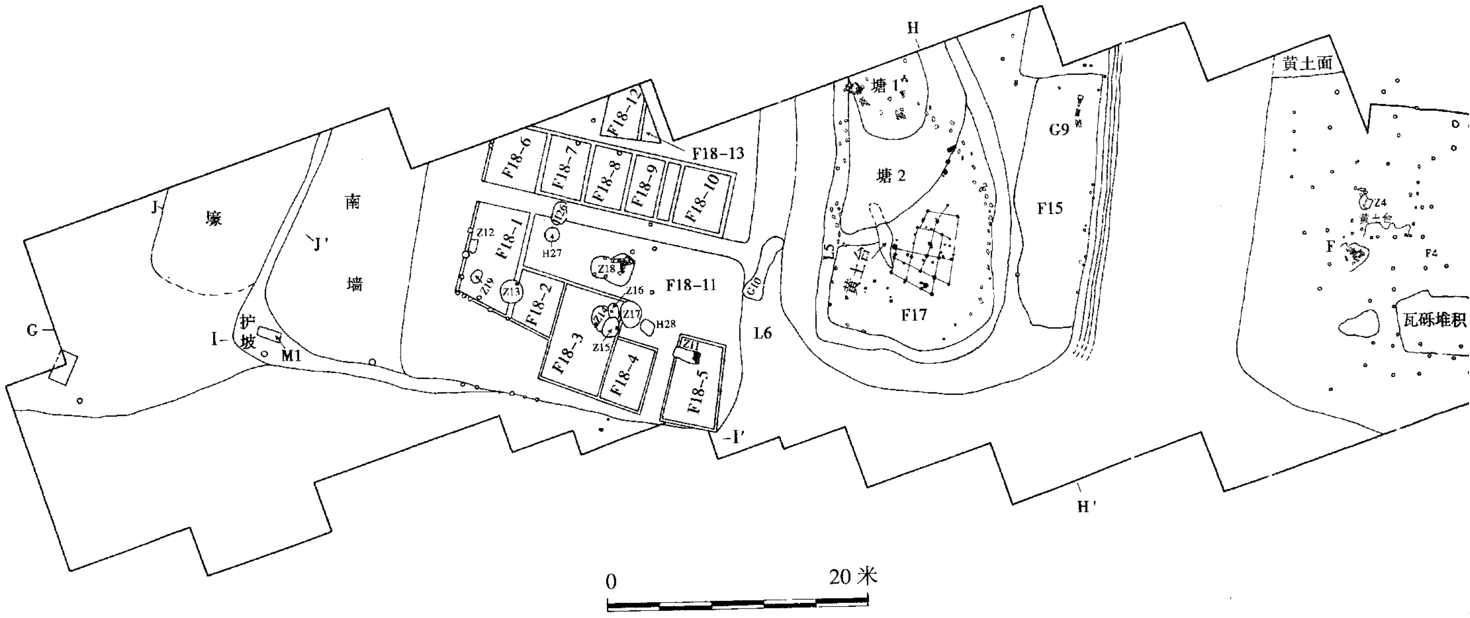
图二十反映了目前局部揭露的战国、秦时期的城址布局及遗迹分布的大体情况。图二十一反映了目前揭露的西汉时期的城址布局及遗迹分布的大体情况。图二十二反映了目前揭露的东汉以后遗迹分布的大体情况。

城址内发现的遗迹共 101 处，包括井 7 处，塘 6 处，路 11 处，房子 16 处，灶 19 处，沟 11 处，灰坑 17 处，坑 13 处，保坎 1 处（附表一）。现将城址内发现的遗迹择要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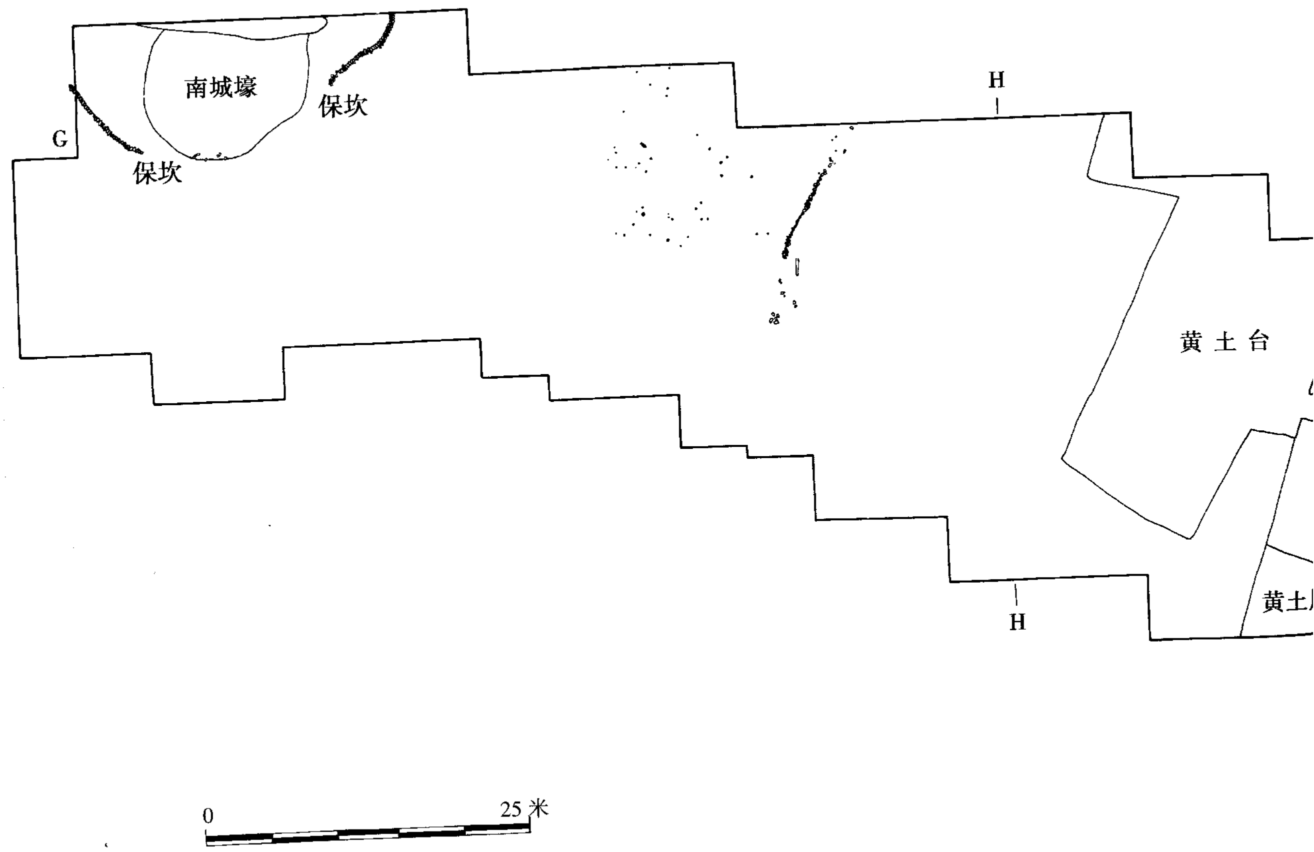

壕
南
城
墙
G
L2
未
发
掘
H
塘 3、塘 6
塘 3、塘 6 解剖沟
F16
未发掘
L1
H'
0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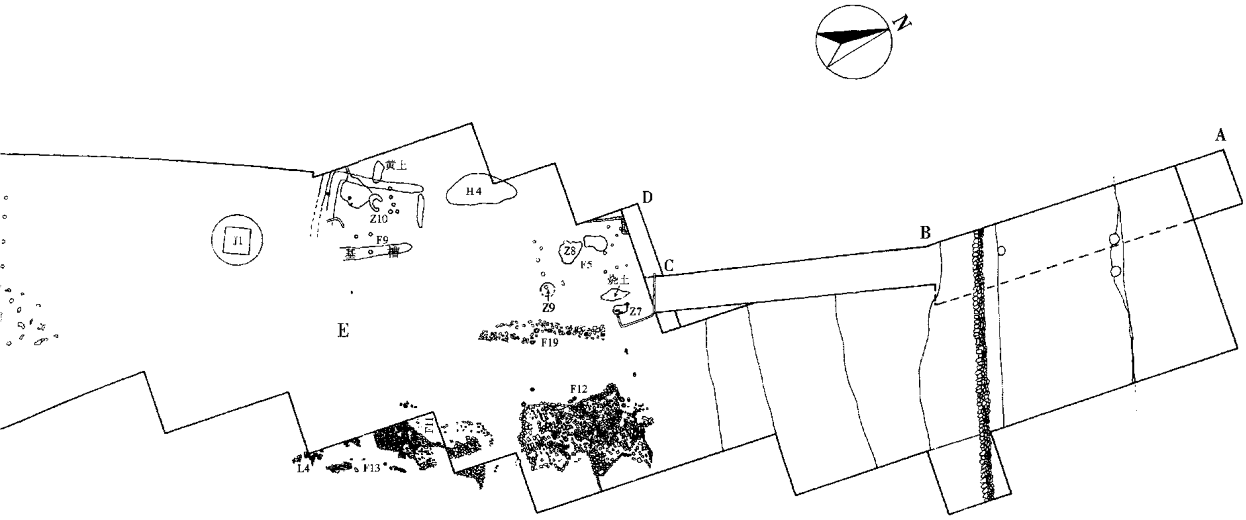
图二十 里耶城址⑩层下城址布局与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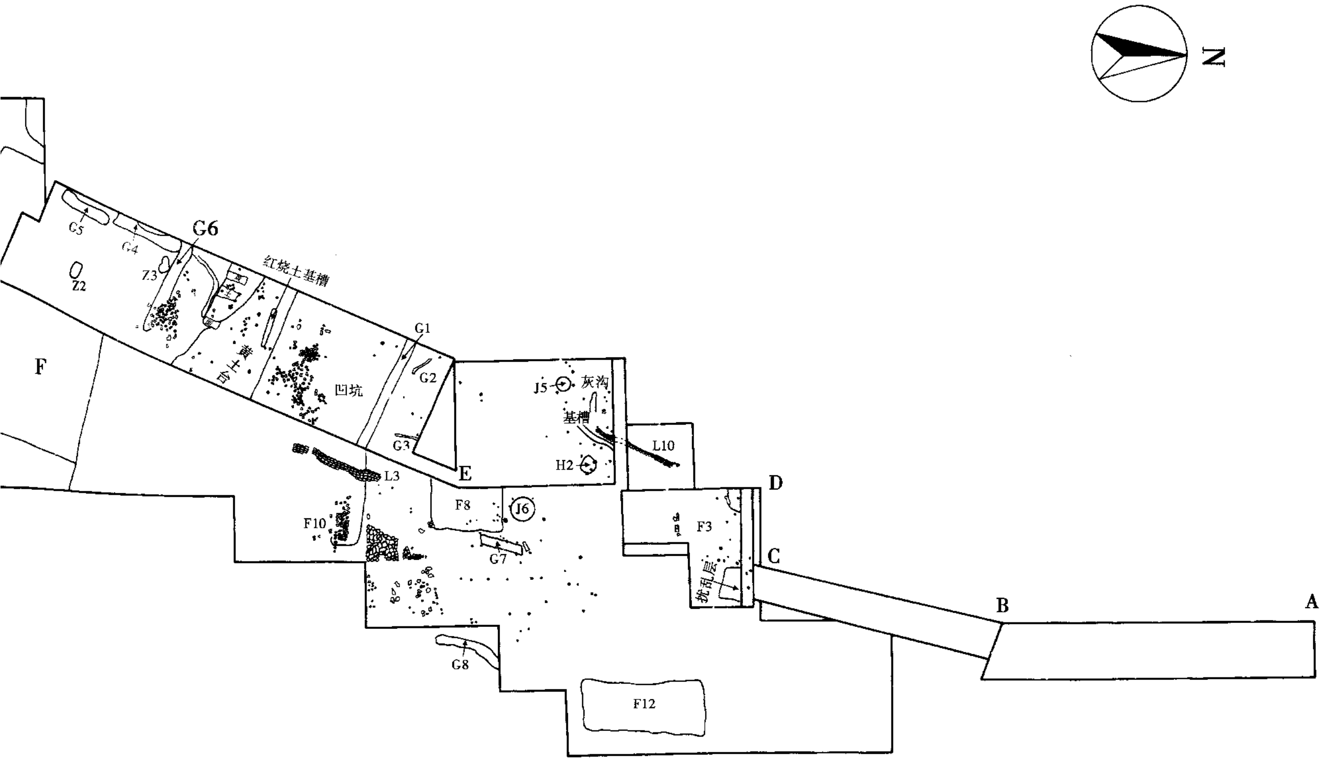
H
黄土面
塘1
塘2
G9
F18-12
F18-13
F18-6
F18-7
F18-8
F18-9
F18-10
F15
J
壕
南
J'
墙
F18-1
Z12
H27
Z18
F18-11
Z19
Z13
F18-2
Z16
C10
L5
黄土台
F17
Z4
黄土台
F
F4
G
I
护坡
M1
Z14
Z17
H28
Z15
F18-3
F18-4
Z11
F18-5
L6
瓦砾堆积
I'
H'
0
20 米



南城壕
保坎
G
保坎
H
黄 土 台
H
黄土
0
25 米



图二十一　里耶城址⑨层下城址布局与遗迹分布图



图二十二　里耶城址⑦层下遗迹平面分布图

一、井

J1：

1．发掘经过

J1位于里耶城址T9内，该探方发掘开始于2002年5月10日，由队员邹波平负责，尚巍为该分区负责人。5月15日，在T9中央部位的③B层下，距地表1.1米处发现一个大坑，该坑呈椭圆形，南北长4米，东西长5.5米，坑底南北长3.5米，东西长4.1米，坑壁光滑（初编号为H1，J1发现后，分析认定此H1为J1废弃后，井壁下塌，地层下陷而形成的自然洼地，又将H1编号取消，将其出土物归入地层中）。该坑的上层为青灰色淤泥层，厚约0.3～0.4米，土质较软，包含物为板瓦、筒瓦、陶片，应为⑧层以上的地层，土质土色已与周围地层有所不同，而坑的下层为很薄的黄褐色土层，厚约0.1～0.15米，土质较硬。这层土在遗址中为典型的第⑧层土。在⑧层下，坑底分布着大小不匀的石头层，厚约0.1～0.2米，其用途可能是J1废弃后，针对这处下淤的地方进行填实、整平的地面。

5月18日，该坑的清理工作结束。去掉石头层继续向下发掘，在清理石头层过程中，出土物是大量的汉代瓦片、陶片，但也发现了两块汉晋以后的釉陶片，可见石头层及第⑧层的年代要晚于西汉。

5月20日，在石头层下面的淤积物中发现一层树叶，同时还出土一截直径约40厘米的木段。5月26日，在距地表2.9米处，发现下坍的12块残木段（由此推断，原来的井圈要比现在保存的井圈高出0.5～0.6米左右）。5月28日，木井圈出露，于是正式命名为一号井（J1）。同时将石头层以下至现存井圈之间的堆积物定为J1①②层，这部分出土物有点混淆，已不采用。

从发现木井圈以后，由邹波平、张德辉两名队员专门负责，逐层收集出土物。由于井深，加上要加固井壁，发掘进展不快。当发掘至第⑤层时，出现一层黑土层，其中夹杂有大量的竹、木屑，在河边对出土物的筛洗过程中，民工李绍能意外地发现了一枚残断的楚竹简，时为2002年6月3日上午9时。接着，J1的具体发掘工作移交龙京沙负责，并逐层加固井内木支撑架，加强发掘工作的安全。张春龙赴现场负责处理井中出现的简牍。到第⑥层后，简牍数量大增，年代皆为秦代。考虑到象限切割法会对简牍产生极大损坏，采用根据本身堆积层理，用手逐层剥离，堆积层内杂有大量废弃的瓦片、陶片，绝大多数零散的简牍只给层位号。对少量比较集中的简牍，采取整块固定揭去，按位置单独包装。在工作过程中折断的简牍，单独进行包装，这样，最大限度地保证了简牍的完整性。6月27日下午，J1的发掘工作顺利结束。

2006年4月，为配合J1的保护工程，进一步对井台遗迹进行了发掘清理，基本弄清了井台遗迹的具体结构。

2．地层关系与井台遗迹

直接叠压J1井口的是由⑧层下陷形成的凹坑，⑧层下为石头层，在J1井口上方，没有直接与遗址中重要地层⑨、⑩层发生关系。那么J1与遗址中⑨、⑩地层的关系如何呢？为此，我们对井口四周的文化层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认为，J1除了井圈、井坑以外，在其上面还应有相应的遗迹。一是从东南面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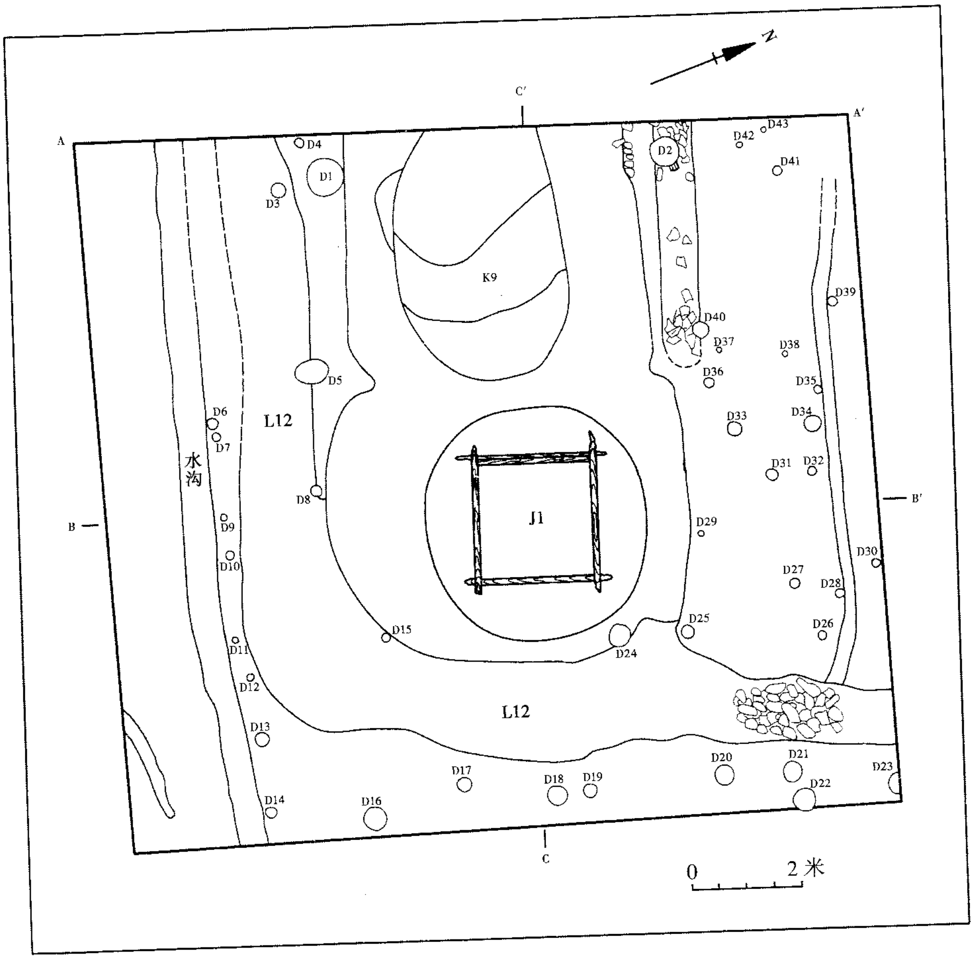
面下井台取水的井道，它们都低于四周的地面，而且明显是由人工挖成的。现分别编号为L12、K9。

其中L12分布在J1的东部与南部，并分别向北部与西部延伸。K9位于其西部，并向西延伸，平剖面皆呈喇叭状，上部堆积是厚约0.35米的黄褐色夹黑斑粘土层，其下为厚约0.7米的深黑色夹黄斑粘土层，并夹砾石，土质疏松。L12、K9上部砾石堆积层被⑩层叠压，与J1上方凹坑底部覆盖着的那层砾石堆积属于同一层位。因此我们得到的结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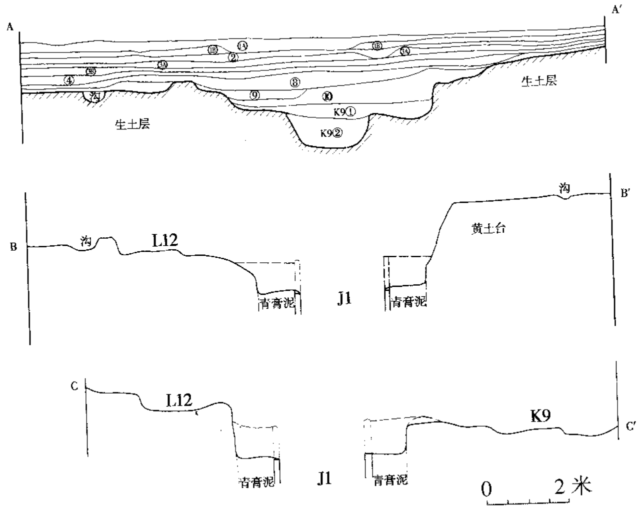
L12、K9与J1应属同一时期，而L12、K9属于J1的附属设施，为当时方便取水的井道。根据地层关系，L12、K9被叠压在⑩层下，而L12、K9作为J1使用时期的附属设施，由此可认定J1的开口层位亦应在⑩层下，而直接开凿于生土层上。另一个重要相关遗迹是井台表面分布的43个柱洞，它们都开口于⑩层下，推测当为井亭一类的建筑（表二）。而在J1南、北部相应层位发现的二条水沟，应为井亭的散水（图二十三、图二十四；图版五，1；彩版十三）。

表二　　J1井台表面柱洞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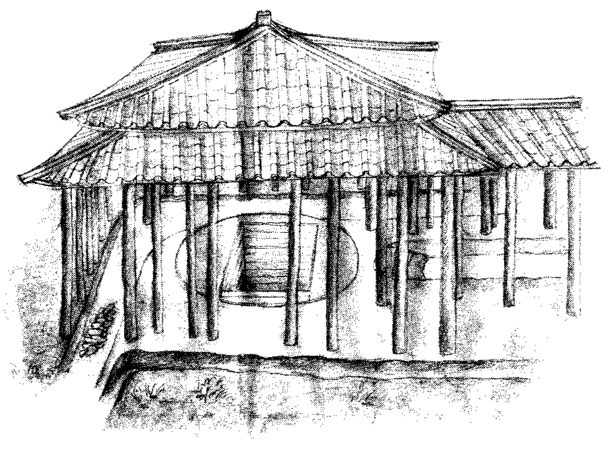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填土色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填土色
D1	95	52	灰褐	D23	40	16	浅灰
D2	52	17	浅黄	D24	40	12	黑
D3	25	20	浅黑	D25	25	14	灰褐
D4	16	12	黑	D26	15	6	灰褐
D5	62	22	深黑	D27	12	6	灰褐
D6	20	8	浅黄	D28	12	6	灰褐
D7	20	18	黑	D29	14	8	灰褐
D8	20	12	黑	D30	12	6	灰褐
D9	16	10	浅灰	D31	30	10	浅黄
D10	16	12	浅黄	D32	14	9	浅黄
D11	11	7	浅黄	D33	28	10	浅黄
D12	12	4	浅黄	D34	32	12	浅黄
D13	22	6	浅黑	D35	12	10	浅黄
D14	20	8	浅黑	D36	14	12	浅黄
D15	19	20	浅灰	D37	10	10	浅黄
D16	48	12	浅灰	D38	10	6	浅黄
D17	18	12	浅灰	D39	13	4	浅黄
D18	32	26	浅灰	D40	26	16	浅黄
D19	24	8	浅灰	D41	15	7	浅黄
D20	30	8	浅灰	D42	10	11	浅黄
D21	38	16	浅灰	D43	11	6	浅黄
D22	30	8	浅灰				



图二十三(1) 里耶城址 J1 井台遗迹平面图



图二十三(2) 里耶城址 J1 井台遗迹剖面图



图二十四 里耶城址 J1 井台遗迹复原示意图(陈拥军绘制)

3. 井内堆积层

J1 开口第⑩层下，现在的井口距地表 3 米。原开口位置还应高 0.5 ~ 0.6 米，由于坍塌而造成现在的情形，井内堆积物可分为十八层（含二十九小层）（图二十五、图二十六）。现逐层介绍如下：

第①、②层已扰乱，不采用。

第③层：厚 1.6 米。分两小层。③A层多为草本植物、树叶，夹少量陶片。③B层为青灰色淤泥夹大量瓦砾。

第④层：厚 2.33 米，距井口 1.55 米。堆积主要为松散的黑灰色土，分两小层。④A层为淤泥夹少量草本植物杆茎。④B层为草本植物、树叶等夹大量瓦砾和陶片。

第⑤层：厚 0.9 ~ 1.2 米，距井口 3.53 米。分两小层。⑤A层为黑色土，竹木屑夹大量草本植物杆茎和树叶。⑤B层淤泥含水多，有少量的竹木屑和几枚残断的战国楚竹简。

第⑥层：厚 0.5 ~ 1.05 米，距井口 4.8 米。分两小层。⑥A层多腐朽植物和生活垃圾。⑥B层淤泥较多，有数量较多的散乱简和生活垃圾。

第⑦层：厚 1.9 米，距井口 5.83 米。分三小层。⑦A层淤泥板结，有少量竹木屑、陶片、瓦砾和简牍。⑦B层多竹木屑，伴出简牍。⑦C层出有瓦砾、陶片。

第⑧层：厚 0.65 米，距井口 7.82 米。分三小层。⑧A层淤泥含水多，多竹木屑和简牍。⑧B层淤泥夹少量瓦砾，无简牍。⑧C层淤泥夹少量竹木屑、陶片及简牍。

第⑨层：厚 0.8 米，距井口 8.3 米。分三小层。⑨A层为竹木屑。⑨B层为瓦砾、少量淤泥和竹木屑。⑨C层为竹木屑夹较多简牍。

第⑩层：厚 0.45 ~ 1 米，距井口 9.05 米。分三小层。⑩A层淤泥板结，用手揭剥困难，有少量竹木屑和简牍。⑩B层淤泥色黑，局部有竹木屑和少量简牍分布。⑩C层少淤泥，多竹木屑和简牍。

第⑪层：厚 0.3 ~ 0.66 米，距井口 9.6 米。青灰色淤泥，板结严重，出少量残简。

第⑫层：厚 0.8 ~ 1.2 米，距井口 10.25 米。淤泥泛黑，有一定程度的板结，多竹木屑，较多简牍及生活遗物、兵器。

第⑬层：厚 0.86 ~ 0.9 米，距井口 11.45 米。青灰色淤泥，多瓦砾，夹少量竹木屑，层面上有较多简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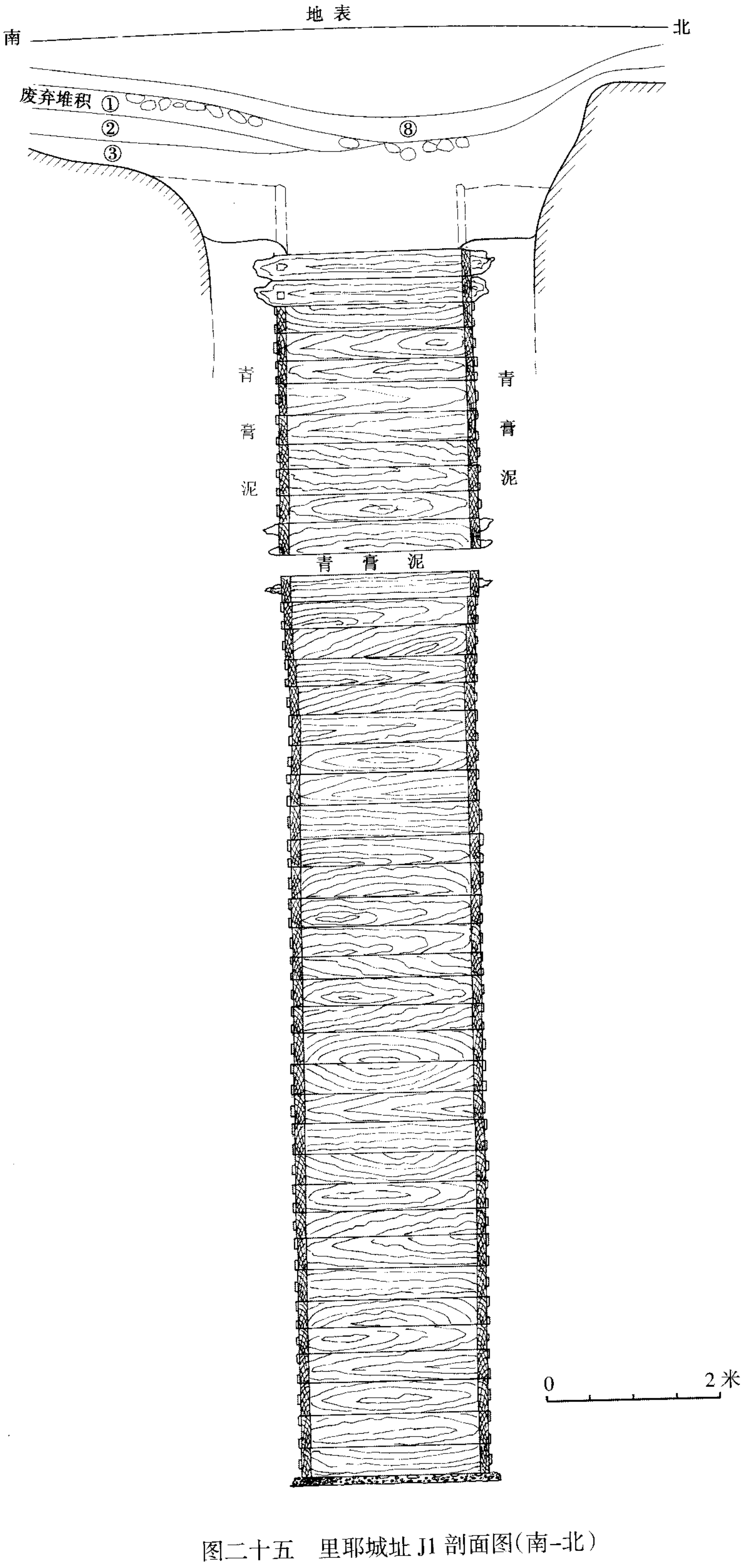
第⑭层：厚 0.2 ~ 0.3 米，距井口 12.35 米。层面上一层薄竹木屑，淤泥中含水多，少简牍。

第⑮层：厚 0.55 ~ 0.7 米，距井口 12.6 米。有一层薄竹木屑，淤泥中含水多，东北角简牍相对集中，伴出瓦砾和少量生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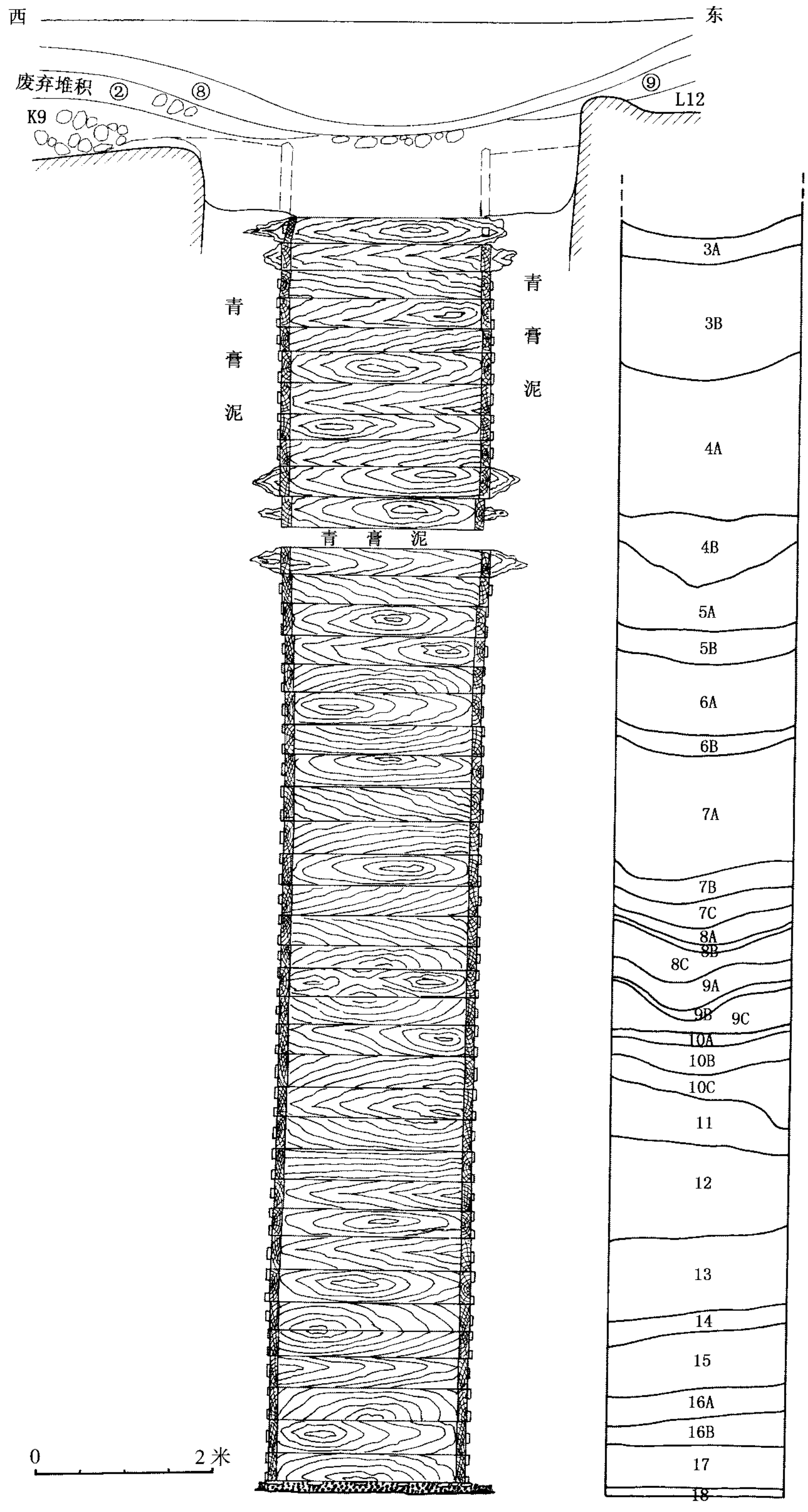
第⑯层：厚 0.55 ~ 0.7 米，距井口 13.25 米。分两小层。⑯A层为木屑层，简牍较多。⑯B层为淤泥层，出数件残漆木器，简牍少。

第⑰层：厚 0.54 ~ 0.56 米，距井口 13.75 米。为稠粘的淤泥层，青灰色，局部泛黑，层面平整，有少量木屑和简牍。近底部多生产和生活遗物，如箭镞、铁锸、钱币、绳索等。

第⑱层：厚 0.08 ~ 0.1 米，距井口 14.3 米。为纯净的细砂石，最大的颗粒不超过 3 厘米，无包含



图二十五 里耶城址 J1 剖面图(南-北)



图二十六　里耶城址 J1 剖面图(西-东)

物。其下为与酉水河床基本持平的原生页岩层（图版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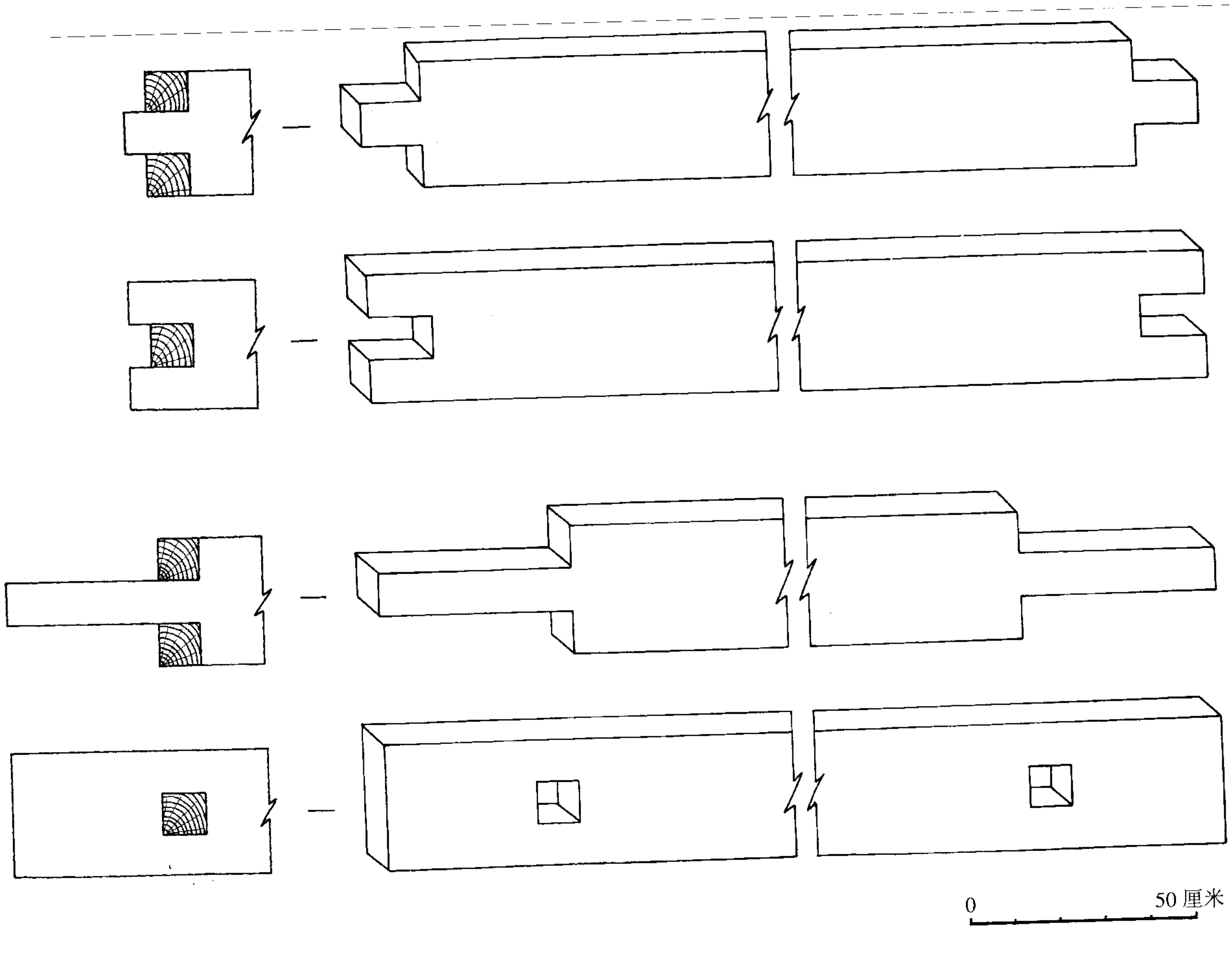
J1 各层均由淤泥和生活垃圾构成，多为水平堆积，中间略下凹。有的层次中夹有厚约 0.1 米蕨类植物和树叶，大部分保存情况良好，可见茎杆和叶脉纹理。

J1 深 14.3 米，平面正方形。从井圈暴露的结构看，井壁四周以宽 0.3、厚 0.1 米的木板嵌砌，为榫卯结构（图二十七），内径为 2.1 米，深至 3.8 米处有 0.2 余米没有挡板，以下收分，内径为 2 米。每面井壁均用木板 42 块，木板大小基本一致。井废弃后，井内堆积物下沉，井所在处形成低洼水塘，致使最上面的两轮木板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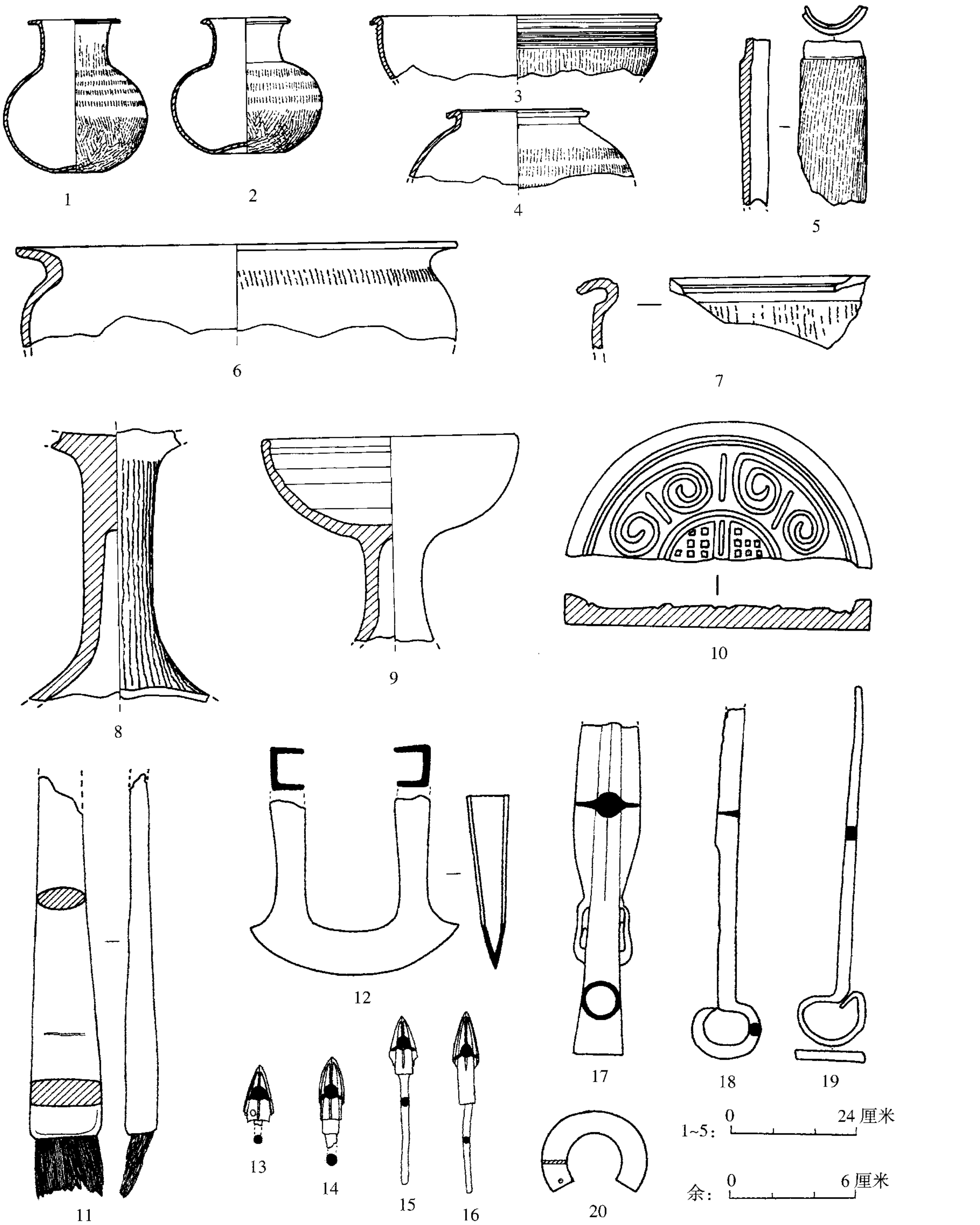
J1 废弃延续时间，推测不会太长，应在两个月左右，最多不会超过三个月，而且是在夏秋草本植物生长旺盛时节。井中有些层位中的蕨类植物和树叶出土时形状清楚，脉络分明。

4．J1 开凿使用和废弃时间

J1 除第⑤层出土的数枚残断楚简外，第⑥层至⑰层均为秦代木质简牍，为秦王政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时物。再综合出土陶器的时代特征，J1 开凿和使用以及废弃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图二十七　里耶城址 J1 井圈榫卯结构示意图



图二十八　里耶城址 J1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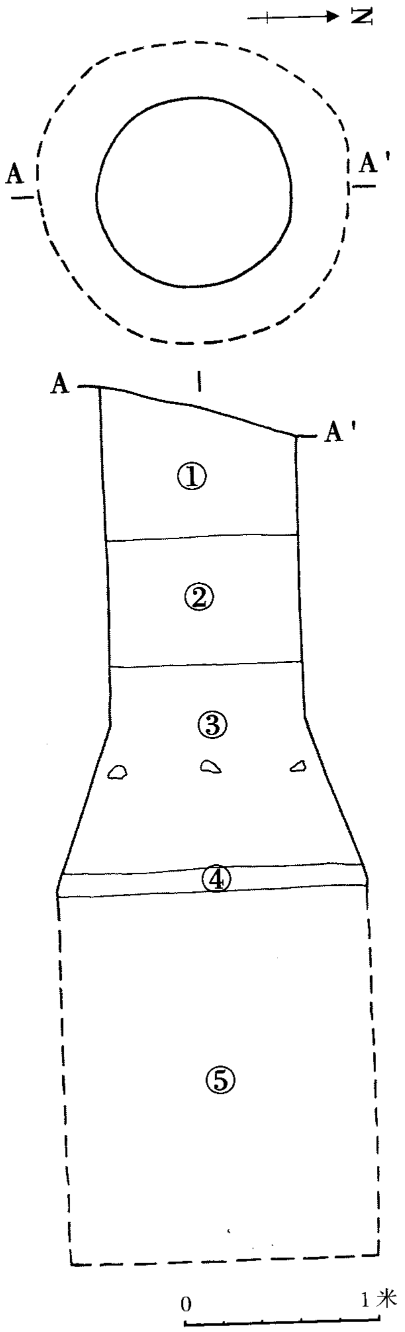
1.A 型高领罐(J1⑰:2)　2.B 型高领罐(J1⑩:4)　3、6、7.盆(J1⑩:10,J1②:16,J1⑯:3)　4.罐(J1④:13)　5.筒瓦(J1③:15)　8.A 型豆(J1⑯:2)　9.豆(J1⑬:6)　10.Ab 型瓦当(J1④:19)　11.漆刷(J1⑫:39)　12.铁锸(J1⑫:45)　13~16.铜箭镞(J1⑬:159,J1⑬:157,J1⑬:156,J1⑬:145)　17.铜矛(J1⑰:36)　18.铁削(J1⑬:70)　19.铁锥(J1⑰:134)　20.玉玦(J1⑰:37)

(1) 第⑱层是建造井时铺垫的砂石，属战国末年；

(2) 第⑰层多淤泥和汲水罐碎片，层面平整（仅于其层表面发现的几枚简牍当是后来混入），应是使用时形成，属战国末年和秦代；

(3) 第⑯层至第⑤层为秦末废弃堆积；

(4) 第④层以上的井坑，可能沿用过一段时间，直到第三期建筑物废弃后才全部被填塞、淹没。因此，第④层以上的废弃堆积年代在西汉。



图二十九 里耶城址 J2 平剖面图

5. 井内出土物

J1 内出土物最重要的自然是简牍，将作专门叙述。

J1 出土的瓦片包括板瓦与筒瓦两种，以板瓦占大多数，没有发现瓦当。全为粗泥质陶。陶色以灰陶、橙黄陶为主，其次为红陶、黑皮陶（其中部分灰陶有黑皮，后来剥落）。瓦片的表面皆为绳纹，内面以素面为主，有一少部分为布纹和网格纹。布纹中，以细布纹占绝大多数，少量为粗麻布纹。各层瓦片共性很大，无论从陶质、陶色和纹饰上都没有明显的变化。③~⑯层以瓦片为主，陶片数量绝少，而到⑰层，陶器残片明显增多，皆为高领凹底汲水罐，其他遗物还有铜矛、箭镞、铁锸、钱币、绳索、各种木构件等（图二十八）。

J2：

J2 位于 T20 的中部，东邻 K10 的西壁，井口呈圆形，直径 1 米，开口在⑤层下，打破生土层，从井口往下 1.8 米为垂直竖壁，以下均往内壁扩大然后再垂直往下至 4.6 米到生土。1.8 米下的井直径 1.6 米。从清理情况看，填土分为五层。

①层：黄灰色土，粘性重，颗粒较粗，无包含物。厚约 0.52～0.83 米。

②层：淤泥土，青黑色，较杂，粘性较重，无包含物。厚约 0.65 米。

③层：灰白色土，土质颗粒细，较纯，粘性大。厚约 1.1 米。填土中出土大量的夹砂褐陶片和施黑衣的泥质灰陶。可辨的器物有鬲、罐，纹饰以绳纹为主。

④层：黑色土，疏松，出土较多的竹片、竹屑、细小木棍。厚约 0.1 米。

⑤层：青灰色土，纯净，颗粒细，无包含物。厚 1.9～2.1 米。

⑤层下即为生土层。

J2 所出的陶片时代均为第一期，无第二、三期陶片，这说明 J2 在很早就废弃了，并没有继续使用。现推测其与同时期的遗迹 K10、J4 和取土坑 K1、K2、K3 存在着联系，很可能共同构成一个制陶作坊遗址。从地层关系与出土陶器推断，J2 为第一期的遗迹（图二十九、图三十）。

J3：

J3 位于 T3311、T3、T4、T3262 四个探方的交接处。J3 开口在⑩层下，⑩→K7、J3→生土层。井台距地表深约 1.55 米，现存木井圈距地表深约 4.35 米。

J3 土井平面呈圆形，直径 2.3 米，木井圈为正方形，0.8 米见方。土井圈有明显的二次加工痕迹，用黄土夯筑，壁自然脱落。木井圈内未下掘，从木井圈北外围的土井内打探铲下探 4.9 米，未见生土。J3 与 J1 结构很相似，只是规模要小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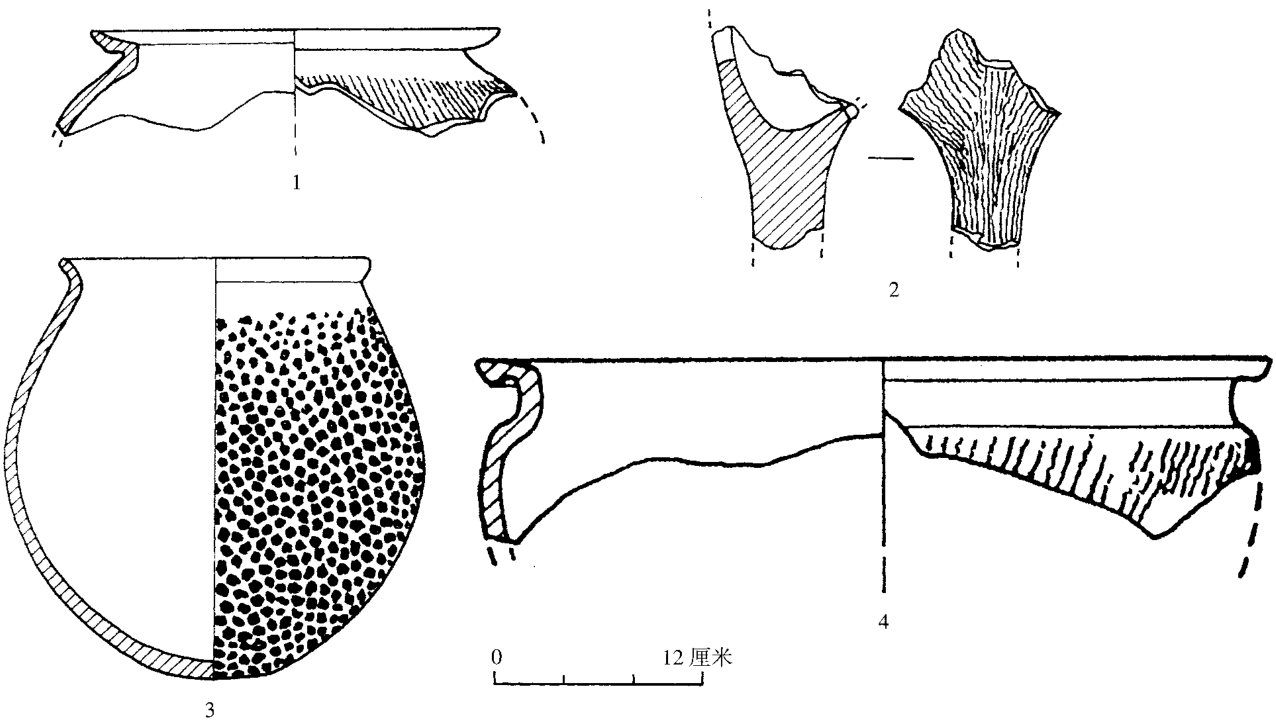
J3 的上部堆积呈锅底状，目前已发掘的堆积可分三层：

①层：红褐土夹大量陶片，土质较板结。该层距井口 1.64 米，厚 0.2～0.64 米，以泥质灰陶绳纹瓦片为主，其次为泥质红、黄陶。在距井口 1.72 米处的西南角有大量炭末、灰烬。

②层：黄色土夹少量青膏泥，颗粒细，较板结，粘性重，含少量的瓦片。厚约 0.2～0.32 米。

③层：青灰色膏泥层，颗粒细，较板结，粘性重，包含陶片丰富，均为绳纹泥质陶，有豆、鬲足等残片。厚约 0.2～0.56 米。③层以下未发掘。

J3 与 K7、K8 在同一层面上，三个遗迹同时叠压在⑩层下，从结构上看，K7 为井台，K8 为取水的



图三十　里耶城址 J2 出土陶器

1.陶鬲口沿（J2②:1）　2.Ⅱ式陶鬲足（J2③:1）　3.陶釜（J2④:2）　4.A 型陶盆（J2②:2）

通道。

从地层关系和出土物初步推测J3的建筑使用年代与J1相同，即建于第一期，沿用至第二期，废弃于第三期（图三十一；图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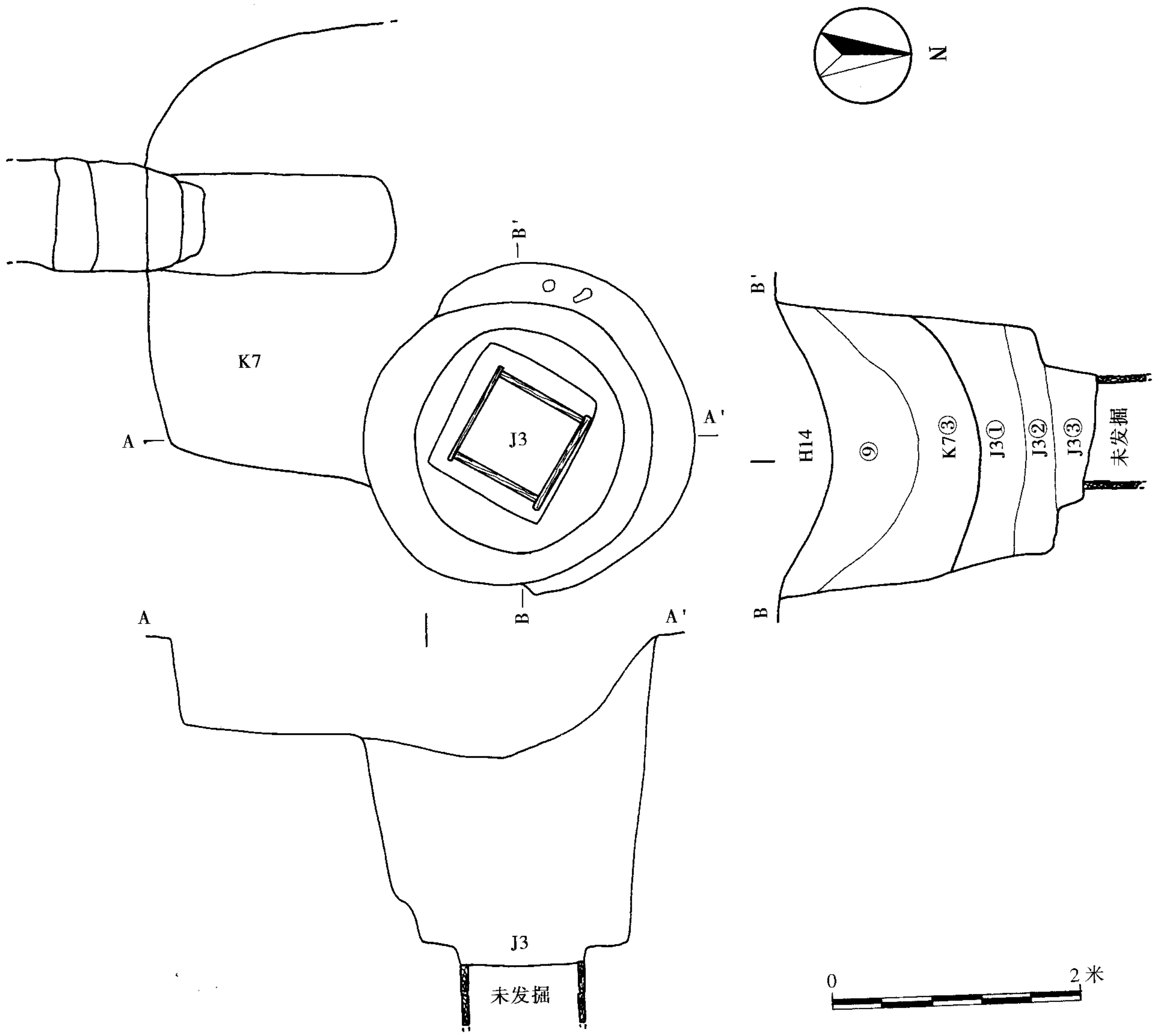
J4：

J4位于T17东隔梁中部，开口在⑩层下，未发掘。

在J4上部已形成一个不规则椭圆形凹坑。现已清理，分为四层：

①层：灰褐色土，松软，包含物有板瓦、陶豆残片。厚约0.1～0.4米。

②层：黄褐色土，包含物为绳纹板瓦、筒瓦，另出土铁锸一件。厚0.4～0.65米。



图三十一 里耶城址J3平剖面图

③层：黑色土，粘性重，颗粒细，含有部分炭屑，呈块状，包含物有陶网坠、铜箭镞。厚 0.5 ~ 0.6 米。

④层：青灰色土，土质粘性很重，纯净，颗粒细，夹有少量炭屑，无包含物。厚 0.1 ~ 0.32 米。

④层下出露开凿于生土之上的井口，直径约 1.6 米，未进一步发掘（见平面总图）。从地层上分析，J4 应与 J2 同时期，为第一期（图三十二）。

J5：

J5 位于 T21 南部，部分延伸至 T22 北隔梁。J5 开口于④层下，打破生土。J5 平面成圆形，井口直径为 1.25 米，探铲下探至 3 米仍未到底。井内为灰黄色填土，土质稍松软、纯净。未发掘，年代不明。

J6：

J6 位于 T3310 西北部，开口于③B层下，与 F8 开口于同一层位。井口距地表深约 0.5 米，打破第⑩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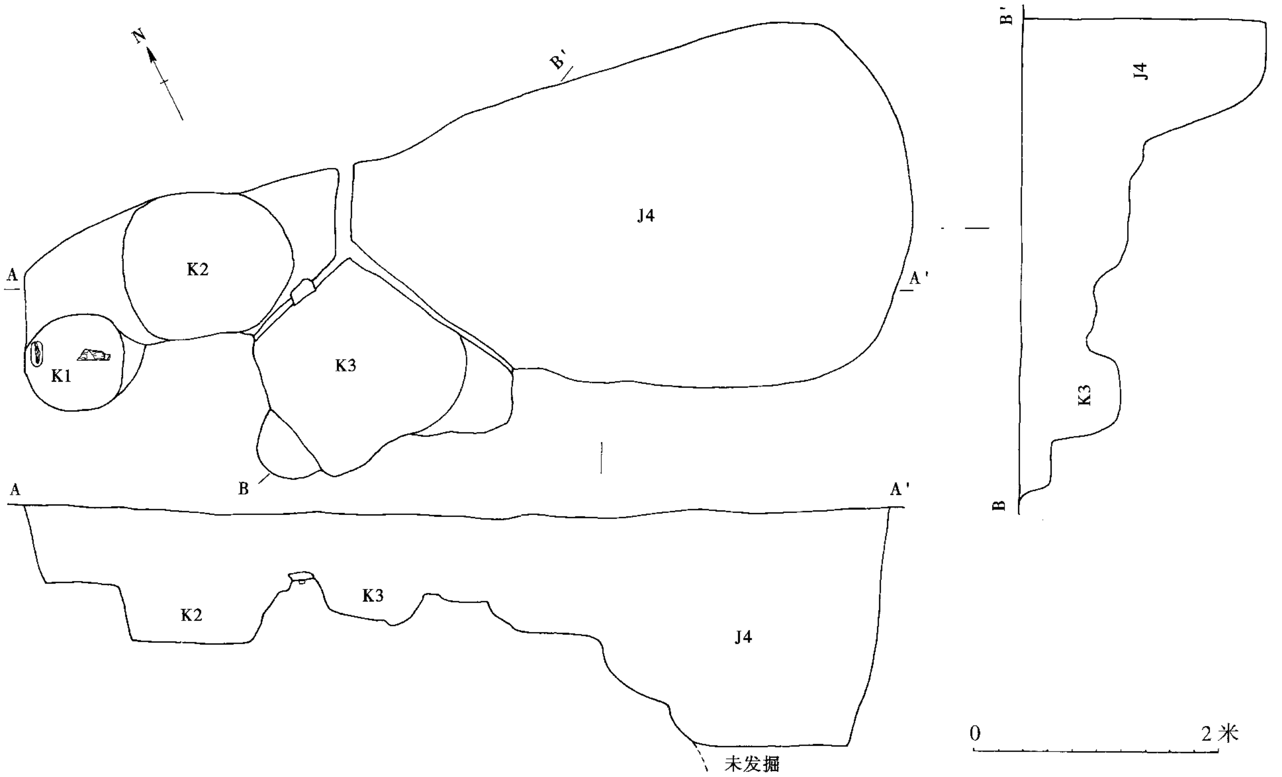
J6 平面呈圆形，直径为 1.75 米。现发掘约 1.6 米深，未下掘，探铲下探 2 米仍未见生土，深度不明。

J6 未见井圈，井壁垂直，井壁内径与井口基本相同，井壁无明显二次加工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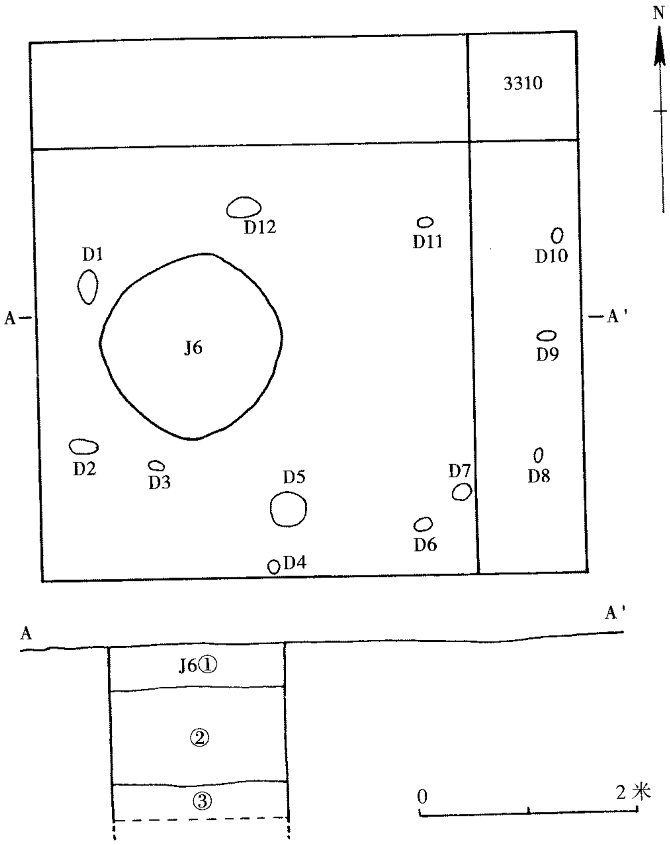
J6 目前发掘的堆积可分为三层：

①层：黑灰色土，质疏松，含零星陶片。厚约 0.4 米。

②层：灰褐色填土，土质疏松，含零星陶片。厚约 0.85 米。



图三十二　里耶城址 K1、K2、K3、J4 平剖面图



图三十三 里耶城址J6平剖面图

③层：淡黄色土夹少量铁锰颗粒，土质较松，含零星陶片，该层未清理完毕。

J6与F8、G7等遗迹处于同一层面，开口位置相同。J6位于F8东北，根据J6与周围房子在平面布局上的关系推测，J6应与F8属同一时期的遗迹，J6为当时的生活用井。J6四周分布的柱洞D1～D12，直径分别为20、25、15、8、30、15、18、10、18、8、15、30厘米，深分别为18、24、18、14、28、17、20、16、19、10、16、32厘米，可能是井亭一类的建筑，也可能是属于F8的组成部分。根据J6开口层位及其在平面布局上与其他遗迹的相互关系，推测其时代大致为第三期（图三十三）。

J7：

J7位于北城壕中段北侧边坡，南距F20约8米，东南距K11约5米。目前未对J7进行发掘，根据勘探，J7为圆形，直径2.5米左右，深度不清。上部堆积至少可分三层：

①层：浅灰色膏泥层，厚约40厘米，粘性重，颗粒细，夹大量树木残片。

②层：深灰色膏泥层，厚约85厘米，夹少量炭末。

③层：灰白色膏泥层，厚约53厘米，颗粒细，粘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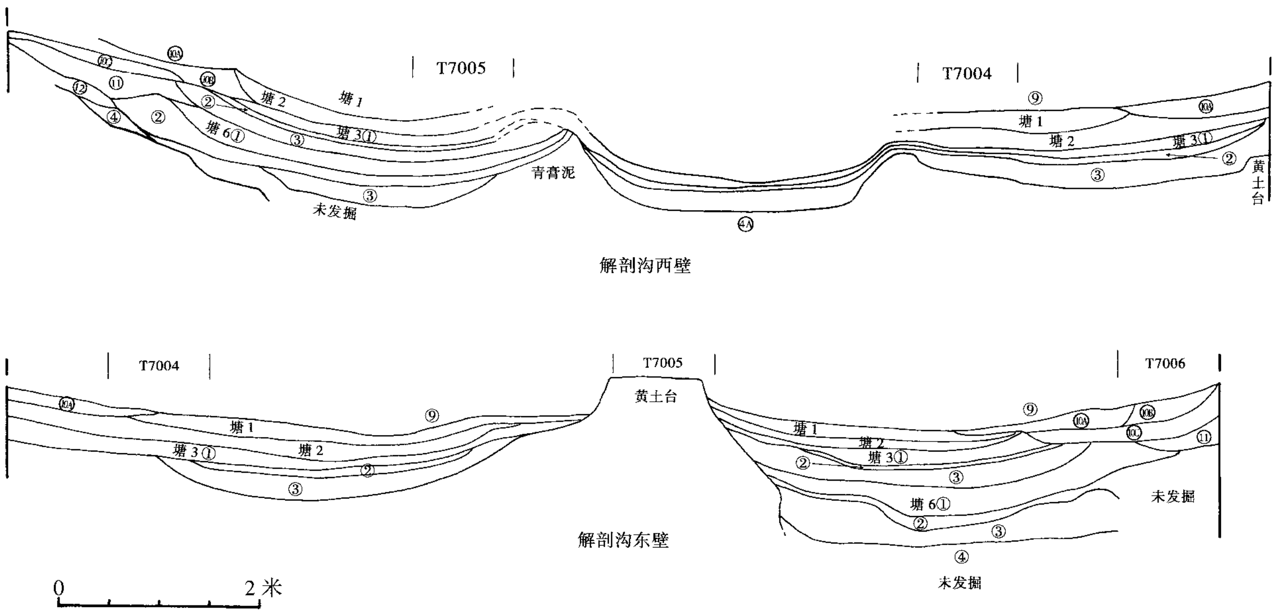
J7与K11、K12、K13、K14、F20为同一时期的遗迹，年代为第一、二期，初步推断为作坊区取水用的水井（见图十三）。

二、塘

塘1：

塘1已发掘的部分分布于T7054、T7055、T7004、T7005之间，主体位于T7054、T7055内，尚有部分未清理，面积达30平方米。

塘1开口在⑨层之下，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⑨→塘1→塘2。塘1平面基本上近圆形，直径约6～7米，底为锅底状。以T7054、T7055西壁地层为例，塘的地层最厚处约0.5米，均为青褐色淤积泥，泥质细腻、粘性，含炭末、竹木碎片等。出有大量的泥质夹砂灰陶片、深灰或褐胎黑皮陶片，多施以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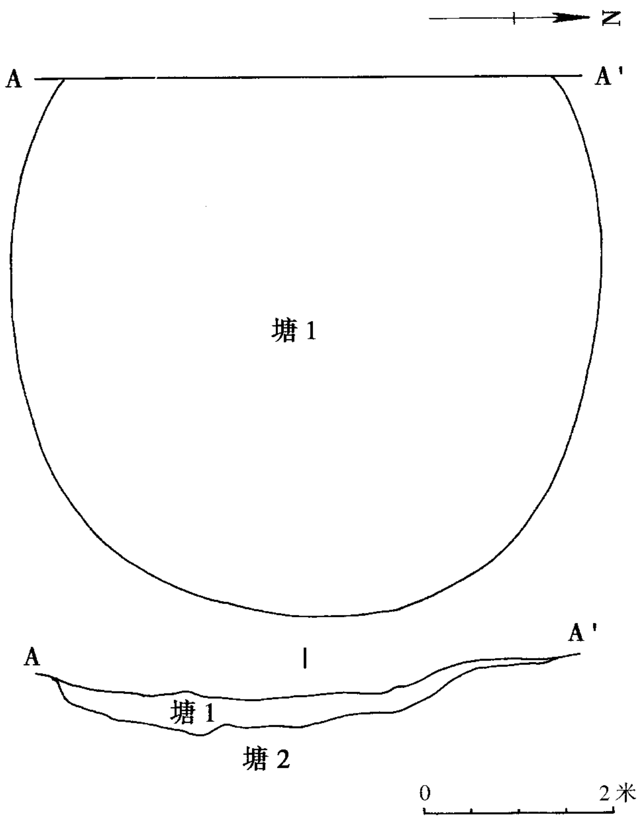
图三十四　里耶城址塘 6、塘 3、塘 2、塘 1 剖面图

纹，还出土有一些细麻布纹的褐胎灰皮硬陶。除了板瓦、筒瓦，还有缸、钵、罐、盆、豆等生活实用器残片。根据地层关系和出土物，推测其年代为第三期（图三十四、图三十五；图版七）。

塘 2：

塘 2 已发掘的部分分布在 T7054、T7004、T7055、T7005、T5005、T7056、T7006、T5006 内，面积达 100 余平方米。

塘 2 开口在⑨层及 F17 建筑堆积之下，平面基本上呈椭圆形，塘底断面近锅底形。以 T7054、T7055、T7056 西壁为例，堆积最厚处为 0.5 米，均为黑色淤积泥，泥质松散，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同时也伴出大量的竹编织残片、动物骨骼、植物茎叶等（彩版四十一）。陶器以泥质夹砂灰陶、褐陶占多，大部分陶器均外饰绳纹，器形包括板瓦、筒瓦、缸、钵、盆、罐、豆等。



图三十五　里耶城址塘 1 平剖面图

根据层位关系和出土物推测，塘 2 的年代为第三期（图三十四、图三十六；图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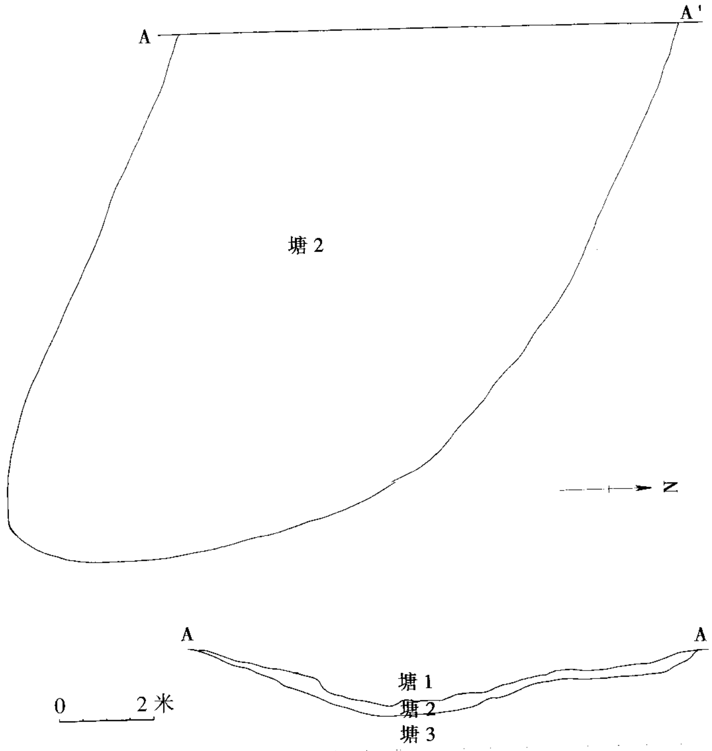
塘 3：

塘 3 解剖沟位于 T7006、T7005、T7004 三个探方内，解剖沟面积为 3×14 米，塘 3 的范围从解剖沟向西、东延伸，面积约 200 平方米。塘 3 层位关系是：塘 2→塘 3→塘 6。平面上看塘 3 基本近椭圆形，塘底断面呈两个锅底形。塘 3 的堆积可分三层：

①层：灰白色膏泥层，颗粒细，粘性重，土质紧密，出土陶片为泥质绳纹灰陶。厚 0.08～0.19 米。

②层：灰黑色土夹杂大量竹木屑，含少量的陶片。厚 0.03～0.05 米。

③层：灰白色膏泥层，颗粒细，粘性重，土质紧密，出土有竹席、竹篓底、兽骨等。厚 0.04～0.25 米。



图三十六 里耶城址塘 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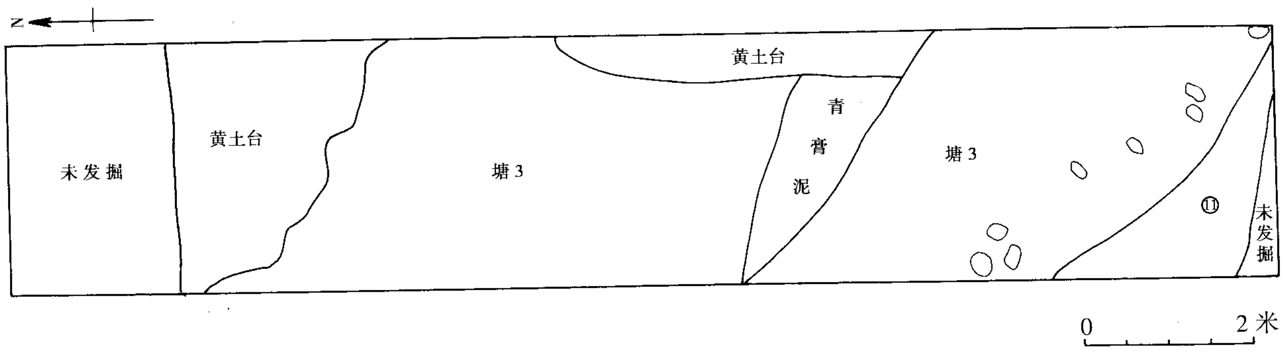
从层位关系和出土物推测，塘 3 的年代为第二期（图三十四、图三十七；图版七）。

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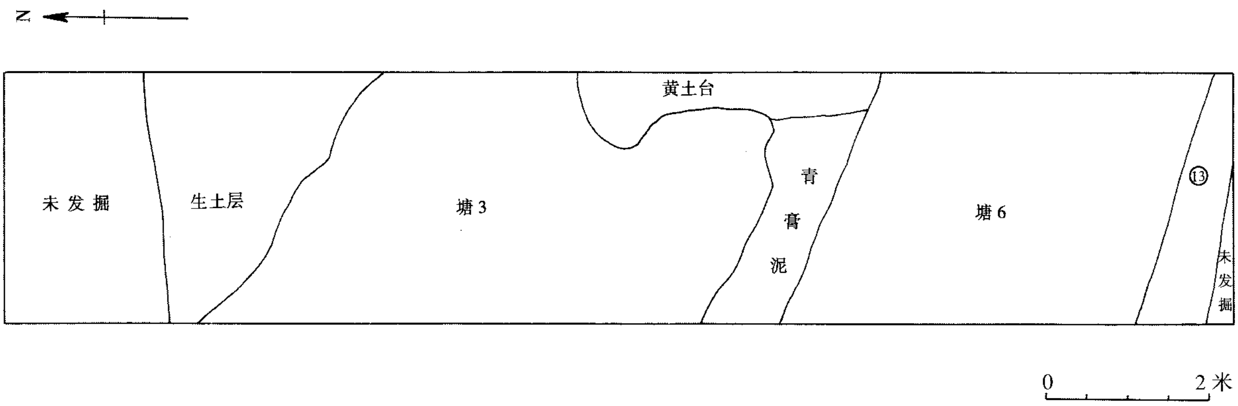
塘 6 解剖沟位于 T7006 内，塘 6 的范围约从解剖沟的位置向东、向西延伸，面积近 10 平方米。

塘 6 位于⑪层下，同时被塘 3 叠压，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⑪→塘 3→塘 6。

塘 6 形状与结构因受发掘面积所限，尚不清楚。



图三十七 里耶城址塘 3 解剖部分平面图



图三十八　里耶城址塘6解剖部分平面图

塘6堆积可分四层：

①层：灰白色膏泥，夹竹屑、朽木，出土粗绳纹夹砂陶片，多施黑衣，器形为陶豆、鬲足等。厚0.12～0.41米。

②层：竹木、炭末层，该层含大量的竹片、炭末、烧土，少量的陶片。②层下靠塘的北部暴露人工夯筑的青膏台，塘内堆积脱落自然，与黄土台相连接。功能不清。厚0.05～0.12米。

③层：灰白色膏泥层，颗粒细，粘性重，土质紧。出土陶片较丰富，器形有罐、豆、鬲足等。厚0.05～0.19米。

④层：深灰色膏泥层，暂未发掘。

从塘6的层位关系与出土物推断，其年代为第一期（图三十四、图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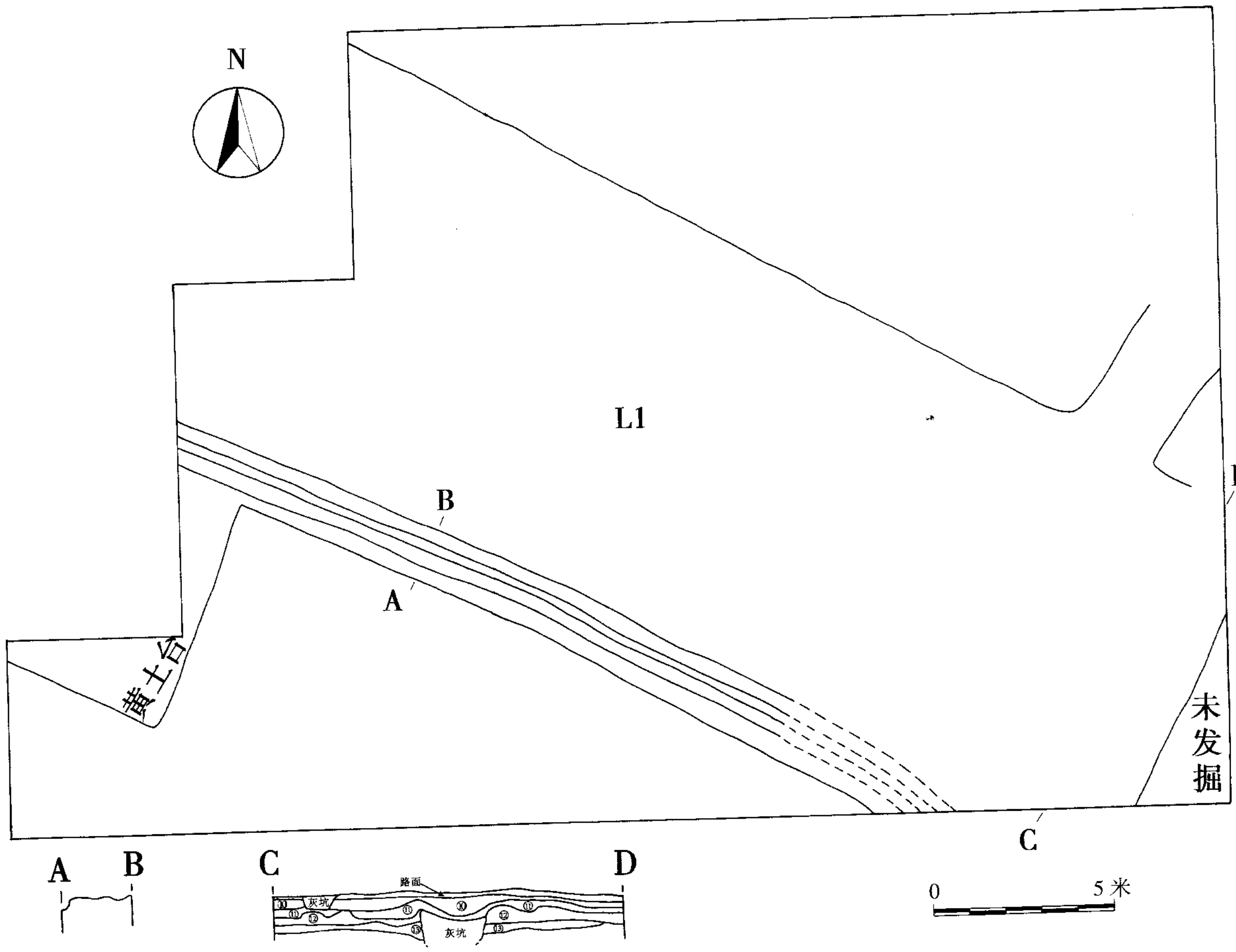
三、路

L1：

L1主要分布在T3001、T3051、T3101、T5001、T5051、T5101、T5151、T7002、T5002、T5052、T5102、T5152、T5202、T5003、T5053、T5103、T5153、T5104、T5154等探方之间。

L1大部分被叠压在③层下，局部压在⑨层下。L1是将原生第四纪网纹红土整平而成，路面较平坦，呈龟背状，东部路面经过再次筑垫，即为⑩层土，西部为纯生土。

L1长27、宽10.25米。呈西北—东南走向。地势较两侧地面高出0.5米左右，西北直接与城中央的黄土台相连，并与西城门相通；东南延伸至酉水河边，一部分已被河水冲刷破坏。路面经车辆长时间碾压，留下若干车辙痕迹，泥土层层叠压，每层厚约1～2毫米。车辙幅宽1.16米，最深处达0.1米。在路北的T5202和路南的T5154内，与一条横贯南北的道路L2相接（图三十九）。



图三十九 里耶城址 L1 平剖面图

在 T5153 与 T5203 之间有一个直径为 0.5、深 0.2 米的红烧土柱洞，柱洞内的红烧土细腻纯净，土色均匀，从现场分析它与周围的建筑无法联系起来，用途不明。

在 L1 的南北两侧各有一处同时期的房屋建筑，北为 F4，南为 F16。依地形分析，F4、F16 当时应是临街的干栏式建筑。综合以上一些现象，推断 L1 在当时既是城市的主干道，又是街或公共活动场所。

从 L1 东部的剖面图可知，L1 的开口在⑨层之下，⑩层之上。而 L1 的西部直接压在生土上，由此推测 L1 当修建于第一期，在第二、三期继续沿用，而且有重修和改变。

L2：

L2 北起 T5109 与 L6 相连，由北往南依次经过 T5110、T5101、T5061、T5062、T5012、T5063、T5013、T5014、T7014、T7015、T5015、T7016、T5016 与南城墙外道路相接。依据城墙所处位置，L2 应该是在 T7015、T5015 处出入城门。

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⑨→L2→⑩。

L2因经后期的多次破坏，其本来面目不清，从其一些残留不多的地点来看，当时应该是修筑在原生土层之上，应是出入城区的南北主干道，路面呈南低北高之势，坡度为5度左右。因东边已被河水冲洗而遭破坏，路宽不明。

L2北边与L6、L1相连接，南与南城门相通，因此，为当时出入南城门的唯一通道。L2在出城后，路面明显地增宽，路的两侧也不明显，因此城外部分可能为一个广场。在南城墙脚下，L2与一条沿墙走向的宽为3米的路面汇合。

依据层位关系，L2建于第一期，沿用至第二、三期（见图二十）。

L3：

L3位于T3257东部，南北向，北端向T3258南部延伸，南端延伸至T3256，与T3307、T3308内砾石堆积处于同一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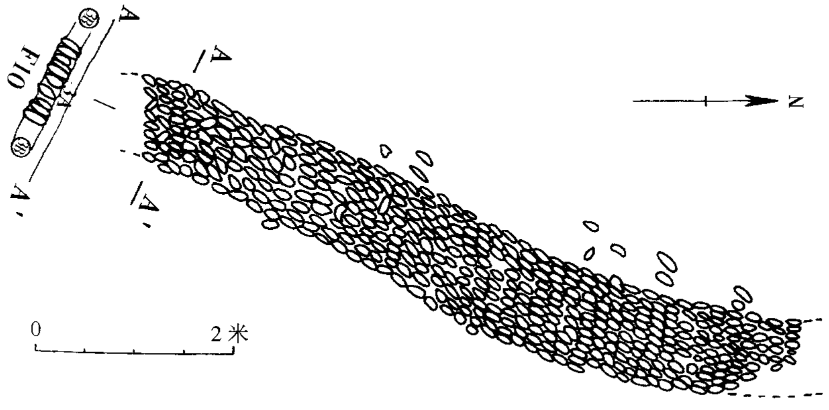
L3开口于③A层下，距地表约0.5米，打破③B层，叠压在F10上。

L3平面呈长带状。南北长约7.2、东西宽约0.8~1米。整个砾石路面选用0.1米左右薄片状砾石竖砌而成，路面齐整规则，推测当时可能是采用一排排横砌，砾石相互依靠，依此竖铺。砾石层竖砌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路面的稳定，有利于雨水的渗透，防止路滑。

L3与T3308、T3307内砾石堆积开口于同一层下，其中分布在T3308、T3358内砾石堆积大致呈长方形，选用石料较大，多在0.3米以上，在T3308砾石层之间有一条宽约0.3米的空隙呈长条状，其用途不明。

L3与分布于T3307的砾石层堆积相邻，该堆积呈长带状东西分布，向T3357延伸，打破③B层，叠压在F10上。

根据与L3相邻的两处砾石遗迹的分布范围、开口层位和形状分析，其作为路用途可能性不大，因其周围零散分布有较多③层上的柱洞，推测可能为房屋建筑附属设施，与L3属同一时期，约汉代以后（图四十；图版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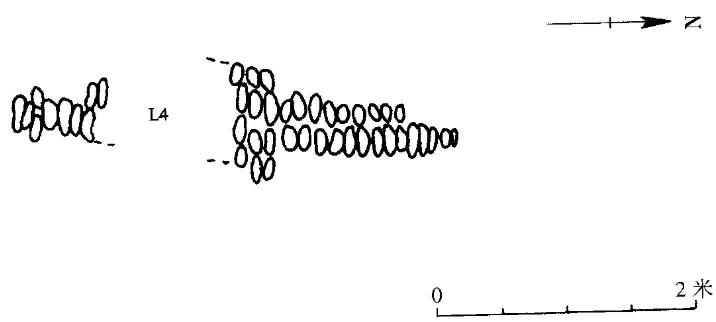
图四十　里耶城址L3平剖面图

L4：

L4位于T3408西南，向T3407北部延伸，处于F11与F13之间的空隙地带，距F13约0.2~0.4米，距F11南端约1~2米。

L4开口于第⑧层下，距地表深约0.7~0.8米，叠压在第⑩层上。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⑧→L4→⑩。

L4 呈长带状，南北向，南北长约3.5、东西宽约 0.2 ~ 1 米，其延伸至 T3407 北隔梁内。根据 L4 的层位及其与其他遗迹的相互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三期（图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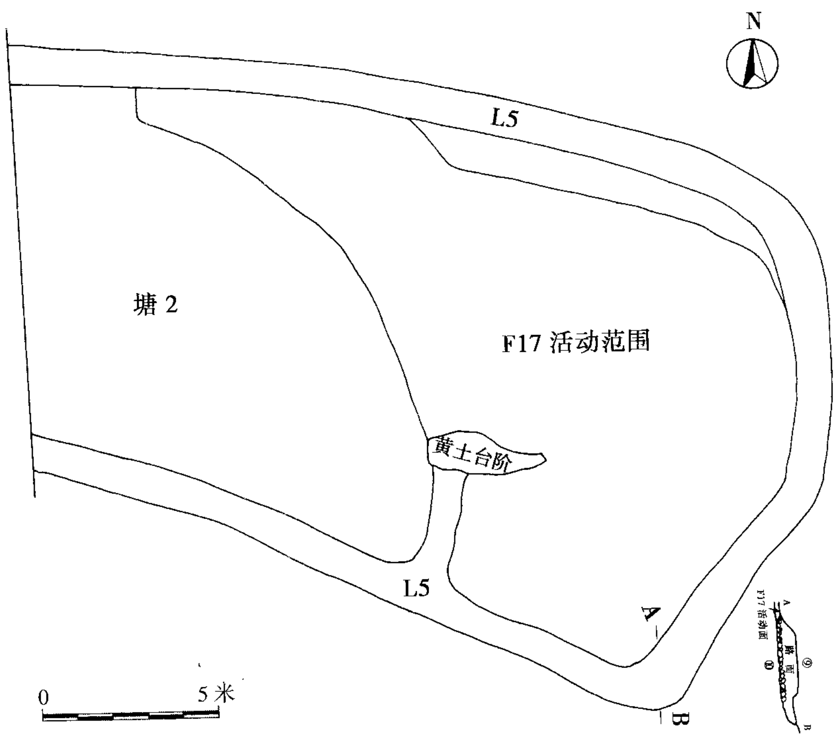
图四十一 里耶城址 L4 平面图

L5：

L5 围绕 F17 周围，成环带状，南起 T7056 西壁，由东南向东进至 T7006、T7007、T5007、T5057，并在 T5057 向东北拐弯，进入 T5107、T5106、T5105，在 T5106 与 T5105 形成一个弧弯，向正北行进，在 T9105 与 T5104 内 L5 又向西北，然后基本按直线状进入 T5104、T5054、T5004、T7004、T7054。以西未发掘。

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⑨→L5→塘 2。

L5 在南边的部分比较清楚，北边部分不甚清楚。L5 宽 1.15 ~ 1.65 米左右，厚 0.22 米左右，最厚处有 0.34 米。L5 南部路面多为棕褐色砂土，北部以棕黄色粘土为主，路面结构较紧，质纯，路基多为河卵石。路的南边中间有一岔路通往北边的一个黄土台，黄土台应该是 F17 的一个台基，这样，L5 为 F17 出入的必经之路。在 F17 和 L5 之间还有一口塘（塘 2）遗迹。这些共同构成了当时的生活环境（图四十二）。



图四十二 里耶城址 L5 平剖面图

路面、路基尽管出有少量的碗、杯等青瓷片，这些可能皆为晚期的混入。从地层和遗迹关系看，L5 应与 F17 同时，为第三期。

L6：

从现发掘部分看，L6 西起 T7057，依西北—东南走向，经 T7007、T7008、T5008、T5058、T5059 至 T5109、T5108，与 L2 汇合，然后往北弧拐，经过 T5158、T5107、T5157、T5156、T5155 在 T5154 与 L1 相连接。

整体呈“L”形，宽2.7米左右。与L2汇合后，宽度有所增加，但因路东边未发掘，故具体情况不详。

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⑨→L6→⑩。路面是利用当时的地势略加修整，然后再铺上一层黄棕色网纹土，其厚度约0.1～0.15米，路面基本呈龟背形。在T7057西壁上还能清晰看出路的断面。L6的南边分布着一大片同时期的房子F18。L6的主要作用是F18的出入道路。从其地层分析，L6应与F18同时，即为第三期（见图二十一）。

L11和卵石护坡：

在第二次城址修整过程中，沿城墙外缘修筑道路L11，地层位置相当于城壕堆积⑧⑨层之间，从北城墙外保存的那一段道路的情况看，L11宽3.5米左右，残长45米，路面平整，路面略向外倾斜。从图六剖面图上所示，筑垫层土质较纯、较硬，不见包含物，其内部分层情况是：

①层：0～50厘米，灰黄褐色，有炭末痕迹。

②层：0～45厘米，深黄褐色。

③层：12～50厘米，深黄褐色，有炭末痕迹。

④层：15～60厘米，黄褐色，色较深。

⑤层：0～60厘米，黄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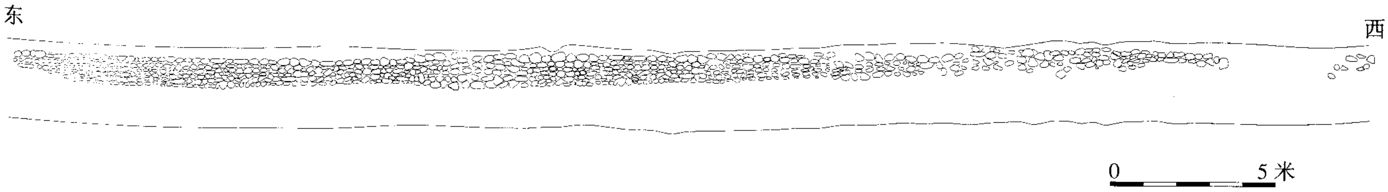
⑥层：2～30厘米，黄褐色，较杂。

路面外缘有一段卵石护坡，护坡残长36.2米,上下宽0.9～1.1米，卵石分为上下六排，形状近圆形，卵石一般长约30、宽约25厘米，最大的一般长约40、宽约30厘米，最小的一般长约22、宽约18厘米，由东向西渐稀疏，直至消失（图四十三；另见图六、图十；彩版十四）。

这条道路的功能推测为城外的环城路，但其他部分破损严重，只有局部残存，从图六剖面看，第一、二期城墙、城壕是紧挨着的，北城墙外的L11是在第三期城址修治过程中向城壕筑垫外扩而成，而其他部分城壕未见筑垫部分，这样，其他部分的L11很可能是挖去局部的城墙所致。L11的年代为第三期。

L12：

L12位于L1的东、南两侧，呈直角拐转，一端向西延伸，一端向东延伸，已发掘的南段长11、宽1.6～2.2米，东段长12.2、宽1～1.8米。在拐转处与L1的井圈自然相接，为入井取水时使用的道路。L12以人工下挖成凹槽状，一般深0.1～0.4米，路面平整，有一层经使用而形成的硬面。在L12的两侧分布有成排的柱洞，应属庑廊建筑设施。



图四十三　里耶城址L11卵石护坡正立面图

L12 叠压在⑩层下，打破生土层，其表面分布有零星的使用堆积，呈黑色淤土状，厚约 0.1 米，未见包含物。从层位关系推定，L12 与 J1 同时期，为 J1 使用时的附属设施，修建于第一期，沿用并废弃于第二期（见图二十三）。

四、房子

由于发掘面积所限或破坏严重，大部分房子结构不清，只是作为局部遗迹的记录。

F3：

F3 主要分布在 T1、T2 内，平面呈方形，一部分延伸至 T2 北隔梁内，一部分在 T1 被现代扰乱坑打破，在 T1 北部向城墙解剖沟延伸部分保存较好，并发现了灶。在 T2 西北角有厚约 0.05 ~ 0.08 米的活动面，土质坚硬，表面光滑，推测为居住面。

F3 北部开口于③B层下，南部坡状地带被⑤层叠压。F3 不见墙基和墙壁遗迹，应为木结构建筑。在 F3 黄土居住面南端有一长约 0.7、宽约 0.1 米条状遗迹，在其西南支垫有二块砾石，推测为门道的位置。

F3 有柱洞 19 个（表三），形状呈圆形或椭圆形，椭圆形柱洞为双柱并列，经解剖柱洞底部多有陶片垫础，如 D1、D2、D4 等，柱洞内填土灰褐色夹灰，其中 D1、D12 处在同一直线，规格一致，均向东倾斜，从 D1 剖面推测，可能为房子檐柱。

F3 内灶编号为 Z1，锅状，开口于③B层下，距地表约 0.95 米，直径约 0.6 ~ 0.7 米，平面呈椭圆形，灰色填土，土质疏松，夹杂有木炭痕。

F3 所在的黄土台南北宽约 9、高约 0.2 ~ 0.7 米，中间高，南北两翼低，呈坡状。其土质结构紧

表三　　F3 柱洞登记表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D1	16×12	10
D2	34×14	14
D3	20×16	5
D4	34×14	7
D5	26×8	5
D6	16×14	4
D7	18×10	6
D8	11×11	7
D9	13×10	14
D10	13×10	9
D11	18×10	6
D12	15×9	16
D13	12×9	6
D14	6×6	6
D15	8×16	18
D16	12×14	14
D17	10×20	12
D18	12×16	7
D19	30×2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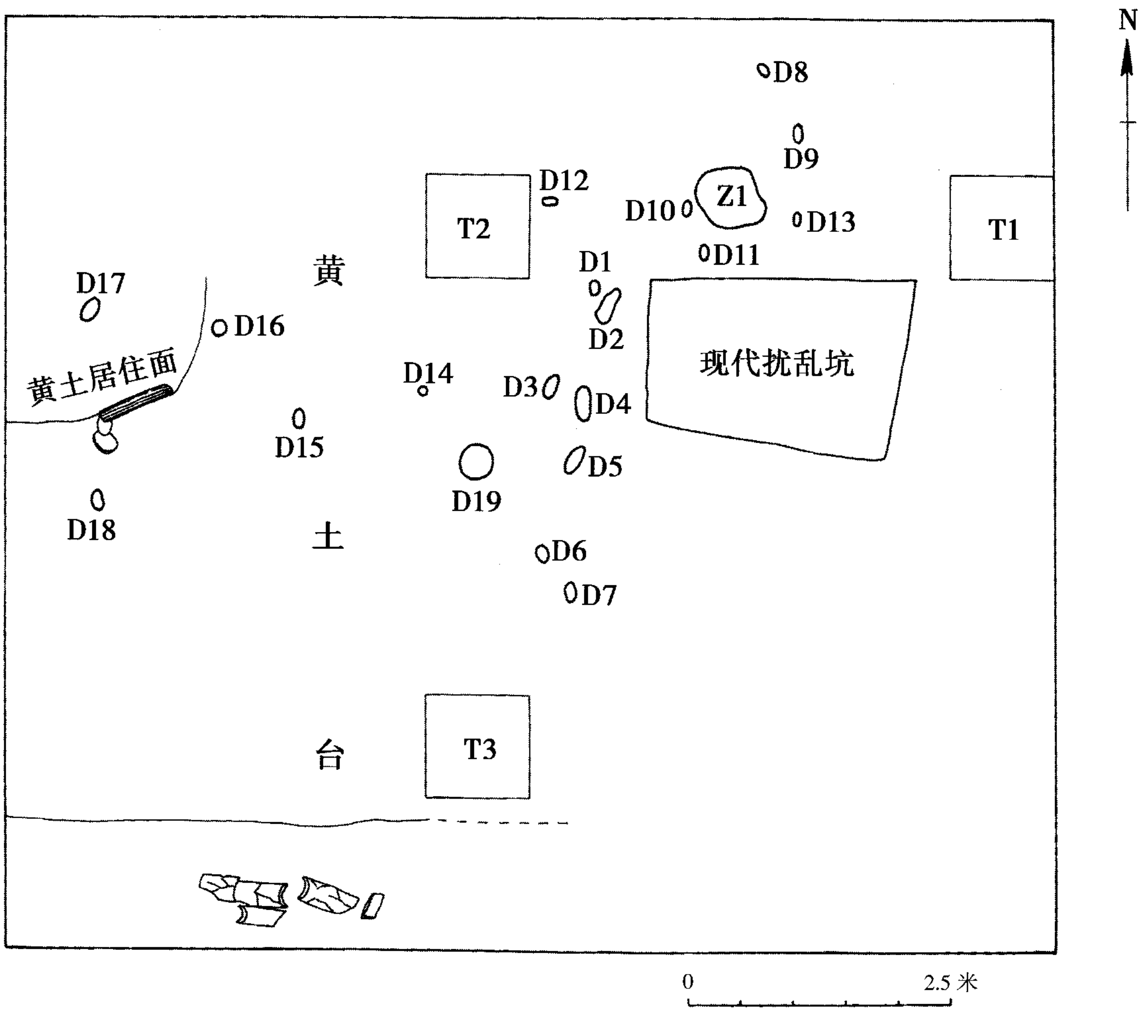
密，纯净，应经夯筑。其顶部开口于③B层下，坡状地带分别被第④、⑤层叠压。在T3黄土台南坡下还发现排列有序的下水管道，其开口于第④层下，由长约0.3、宽约0.16米的筒瓦组成，残长约1.7米，东端有一块石头，推测可能为F3建筑设施。根据F3开口层位和包含物分析，其年代大致为汉晋时期（图四十四）。

F4：

F4位于T3002、T3051、T3052、T3053、T3054、T3101、T3102、T3103、T3104、T3151、T3152、T3153、T3154、T3201、T3202、T3203、T3252、T3253内，南靠L1，东靠L2。

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⑨→F4→⑩。

根据现有柱洞分布状况，F4大致呈方形，东西长22米，南北长16.5米，共有柱洞62个，解剖27个（表四），柱洞直径多在0.3米左右。柱洞内填土以黄灰色土夹炭末为主，形状规整、统一，也有少量填土为黑色土。这些柱洞排列有序，应是一组建筑群体。F4没有发现墙体、墙基遗迹，因此推测其



图四十四 里耶城址F3平面图

表四 F4 柱洞登记表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D1	28	15	D15	20	9
D2	28	18	D16	25	15
D3	28	22	D17	25	10
D4	20	18	D18	35	3
D5	32	15	D19	30	6
D6	32	8	D20	24	1
D7	30	10	D21	21	5
D8	20	1	D22	25	11
D9	18	10	D23	26	19
D10	20	14	D24	25	11
D11	30	19	D25	30	12
D12	33	15	D26	30	7
D13	21	1	D27	20	8
D14	2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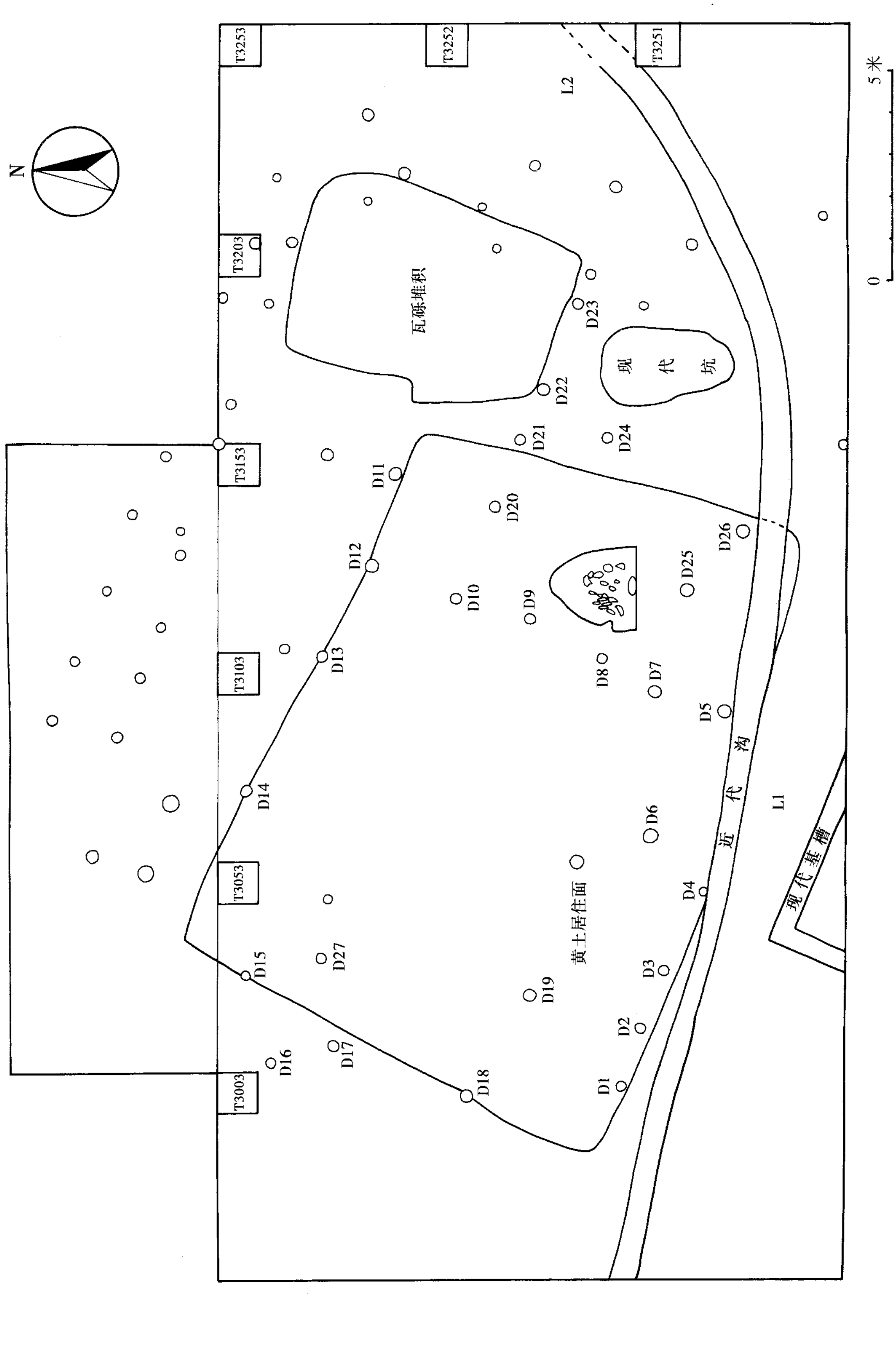
结构应为干栏式建筑。从这些柱洞的平面布局可以推测建筑的大体形态，如南、北部成排的柱洞，有可能是廊柱。建筑中心部位下叠压着一个早期的遗迹K10。从F4的剖面结构中可见，叠压在F4之上的⑨层，可以看做是F4的倒坍后废弃堆积。该层为灰褐色土，夹大量橙黄色红烧土颗粒，卵石较多，土质板结，略带粘性，厚约0.4～0.45米，覆盖整个F4。包含物为大量的板瓦、筒瓦残片，并出卷云纹瓦当。陶片也相当密集，以绳纹为主，为陶豆、盆、钵、鬲足等标本。其下为一平整的地面，即为F4的居住面，其上有一薄层是由于居住而形成的硬面，土质褐色，夹棕色颗粒，粘性重，板结，平整，厚约0.15米。局部还有灰色草木灰层。位于T3102周围有一块黄土台，表面平整，经夯筑，厚约0.03米。位于T3202周围有瓦砾铺成的地面。火塘Z4位于T19南部，呈不规则长方形，长约1.2、宽约0.8、深约0.14米，黑色土质，含大量炭屑、草木灰、红烧土。火塘周围有砾石，土质坚硬、板结，出土物有筒瓦残片。以上都为F4遗迹的组成部分。

从地层关系与出土物推定F4年代为第三期（图四十五、图四十六；图版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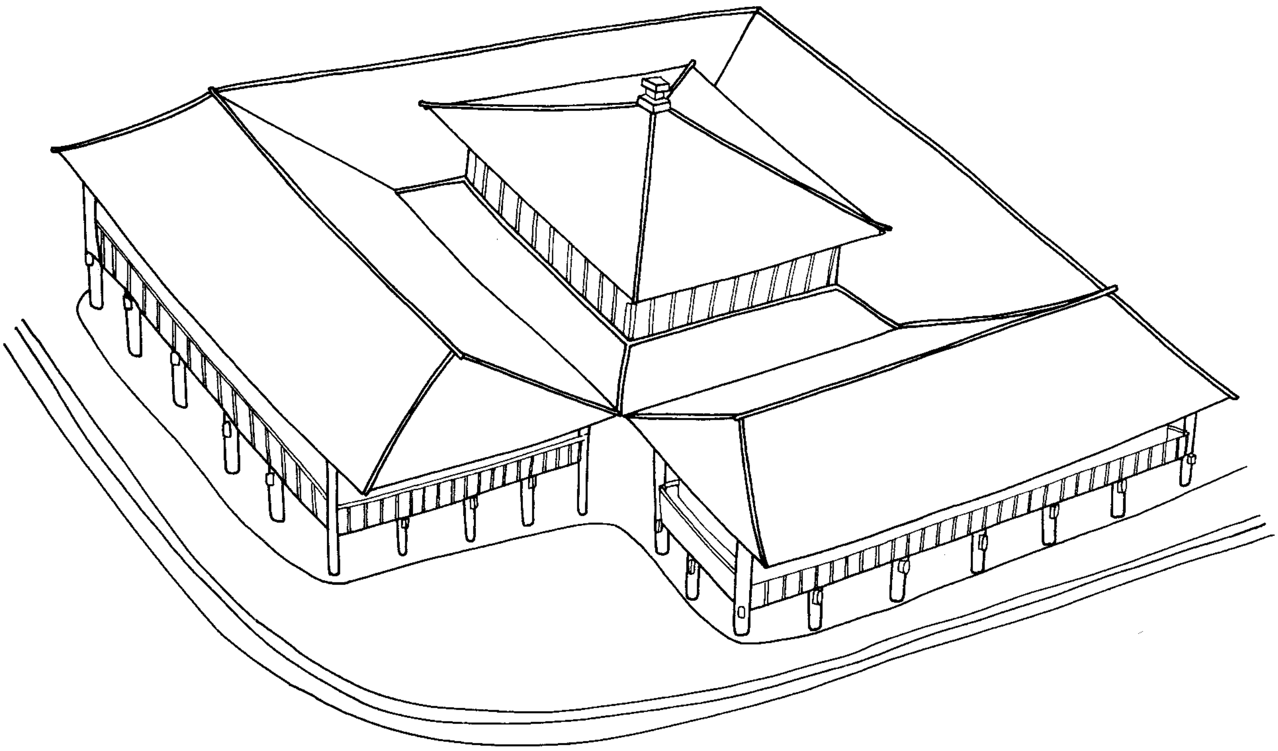
F5：

F5位于T1、T2、T3内，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F6及⑩层上，被F3叠压。

F5平面呈长方形，长9、宽4～6米。发现柱洞14个，主要分布在T2的北边与T3的南边，成两排排列，柱洞直径0.14～0.22、深0.05～0.12米，都是直壁内收，锅底形，填土与洞壁自然剥落，内残存有木料腐朽后的残迹，未见墙体、墙基遗迹，应为木柱式结构。房屋居住面结构较紧密、平滑。地面上还有局部的红烧土铺垫。在同一居住面上，还发现了灶4座（Z5、Z7、Z8、Z9），应为与F5同时



图四十五 里耶城址F4平面图



图四十六 里耶城址 F4 想象复原图（龙京沙制）

期的遗迹。

房屋废弃堆积内，包含大量陶片，有粗泥质灰陶、泥质灰陶、橙黄陶、红陶等，以绳纹板瓦、筒瓦为主，火候较高。此外还出土青铜箭镞 60 余件，铁器 1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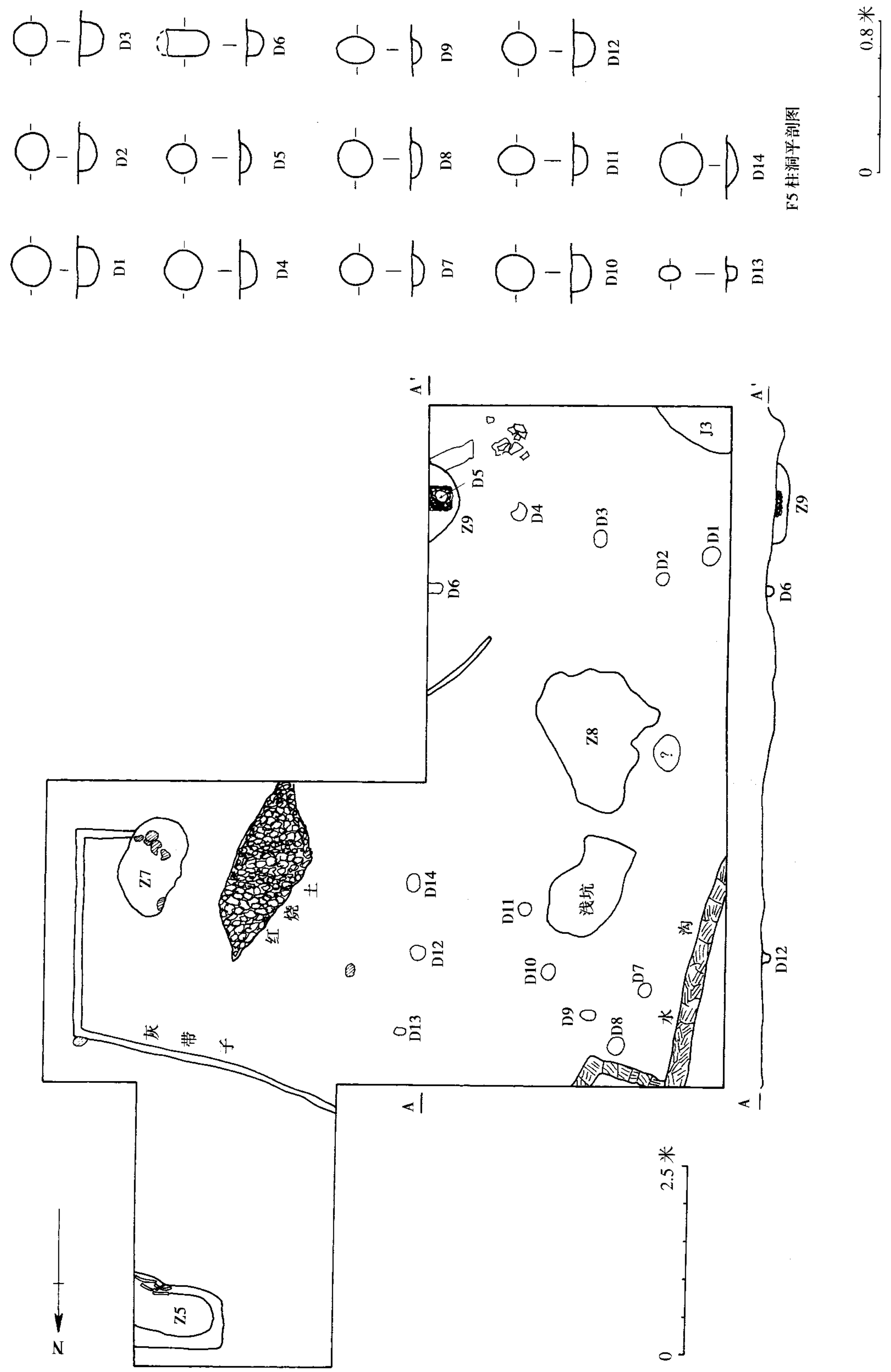
在 T2 西北部，有排水沟 1 条，长 3.5、宽 0.3、深 0.26 米，距地表 1.25 米，沟表面盖有一层筒瓦、板瓦，内堆积大量陶片。Z8 旁有一浅坑，深度约 0.08～0.2 米，内有较松的灰黄土，应为生活遗迹。

从地层关系与出土物推定其年代应为第三期（图四十七）。

F7：

F7 位于 T1～T20 的范围内，去掉③B层后，露出三个黄土台，黄土台的顶部位置被③B层直接叠压，其坡部地带分别被④、⑤、⑥、⑦层叠压，这些地层分布不普遍，多为局部分布。这三个黄土台的位置分别以 T2、T8、T9 和 T15、T16 为中心，土质与第⑧层的堆积土相同。在黄土台（即⑧层）的表面，分布有一系列遗迹单位，柱洞、卵石层、沟 G1、G2、红烧土、灶等。柱洞共 20 个（表五），从分布上看不出明显的规律性，总体上说，柱洞均较小、较浅，应是一些小型的房屋建筑，现将其编号为 F7。黄土台（即⑧层）很可能就是当时为建筑房子所筑的奠基土。

卵石层主要分布在 T9、T10、T11、T12、T15、T16 各个探方中，分布比较零乱，看不出一定的规律，它们可能作为道路，也可能是后来填充低洼地带的堆填物。



F5柱洞平剖图

图四十七　里耶城址F5平剖面图

表五 F7柱洞登记表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D1	10	5	D11	36	11
D2	12	8	D12	15	3
D3	14	12	D13	13	13
D4	10	6	D14	10	7
D5	16	11	D15	15	7
D6	14	9	D16	18	7
D7	8	8	D17	16	12
D8	14	8	D18	13	14
D9	19	11	D19	17	15
D10	16	11	D20	15	10

根据地层关系与出土物推测F7所代表的这一层面遗迹的年代为汉晋时代（图四十八）。

F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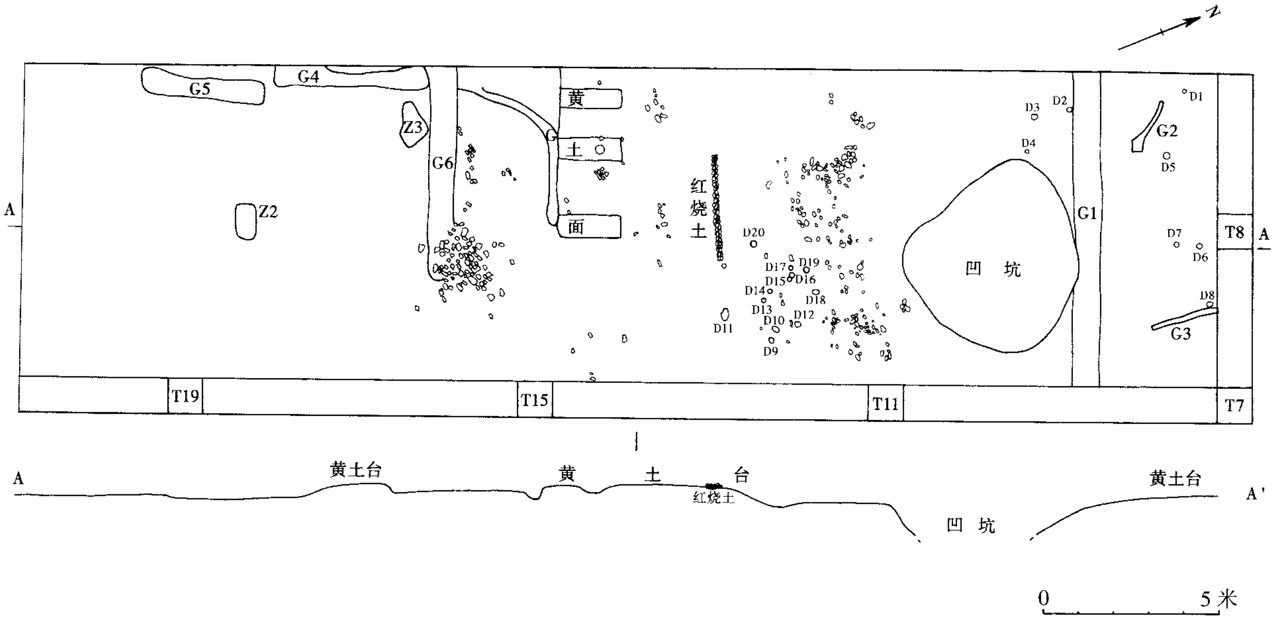
F9位于T5、T6、T22、T23内。北面靠近北城墙，南面靠近J1。

F9开口于⑨层下，距地表深度0.75米，叠压在第⑩层上。层位关系可表示为：⑨→F9→⑩。

从目前发现的三条基槽看，F9大致成长方形，长8、宽6米，面积约48平方米。房内有小沟相通，可能是作排水用途。北部基槽长2.8、宽约0.5、深0.2～0.25米。基槽内为灰黄土，土质松软，内有少量炭末和烧土颗粒。南北两条基槽基本平行，相距6米。东部基槽长4.5、宽0.3～0.7、深0.03～0.05米，填土为黄色纯净土，质地紧密。F9共发现柱洞8个，其直径和深度如下：D1直径0.1、深0.14米，D2直径0.15、深0.13米，D3直径0.14、深0.15米，D4直径0.15、深0.16米，D5直径0.16、深0.08米，D6直径0.2、深0.12米，D7直径0.1、深0.1米，D8直径0.12、深0.12米。柱洞内填土都为较松软的灰褐色土，土质较杂，含少量烧土颗粒及细砾石。其中D1、D2估计是支撑东面墙体；D4、D5、D6、D7、D8大致成东西一线，推测是支撑北面墙体。在F9西南部未发现柱洞，推测是由于F9居住面西高东低，后期建筑F8在平整地面时，毁坏了西南部柱洞痕迹。从三条基槽方向及柱洞分布，推测门的位置在房屋东北角，位于东基槽与北基槽间隔处，门的宽度为1.1米。房址中部稍偏北有灶1个，略成椭圆形（见Z10记录）。

F9的居住面是用一种黄灰色亚粘土混合细砾石、红烧土颗粒铺垫而成，厚约0.1米，地面较平滑，在房屋中部有大面积的炭末，可能为当时生活用过的灰烬。

F9内堆积出土较多陶片，可辨器形有豆、钵、罐等，另出土铜箭镞19枚，铜镜3块，已残，半两钱百余枚。从地层关系和出土的陶器及钱币来看，该房子的年代应为第三期（见图二十一；图版十，3）。



图四十八　里耶城址 F7 平剖面图

F11：

F11 位于 T3410、T3409、T3460、T3408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3409、T3410 二个探方内。F11 开口在第⑧层下，距地表约 0.95～1.4 米，叠压在第⑩层上。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⑧→F11→⑩。

F11 与 F12、F13 等遗迹开口层位相同，其中 F12 位于 F11 北部，F13 位于其南部。F11 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12、东西宽约 6.5 米。F11、F12 靠近城址的东部，这组建筑废弃堆积依地势从西至东呈坡状分布。F11 废弃堆积较规则，呈长方形，其堆积厚约 0.1～0.2 米，其底部有厚约 0.01～0.02 米灰烬层，陶片堆积依地势西高东低。堆积中多见泥质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并夹杂有大量红烧土颗粒、炭末，陶瓦中红陶比例略大于灰陶，外饰绳纹，内面可见麻布纹、网格纹。此外，还发现卷云纹瓦当、铜箭镞、铁器等。因保护需要，废弃堆积下遗迹未作发掘。

F11 与 F12、F13 相邻，L4、J6 等遗迹与其相处于同一层面。F11 与 F8、F19 之间有一条宽约 5 米的空隙，推测可能为门前土路，其定向为南北向。根据 F11 开口层位和其他遗迹的相互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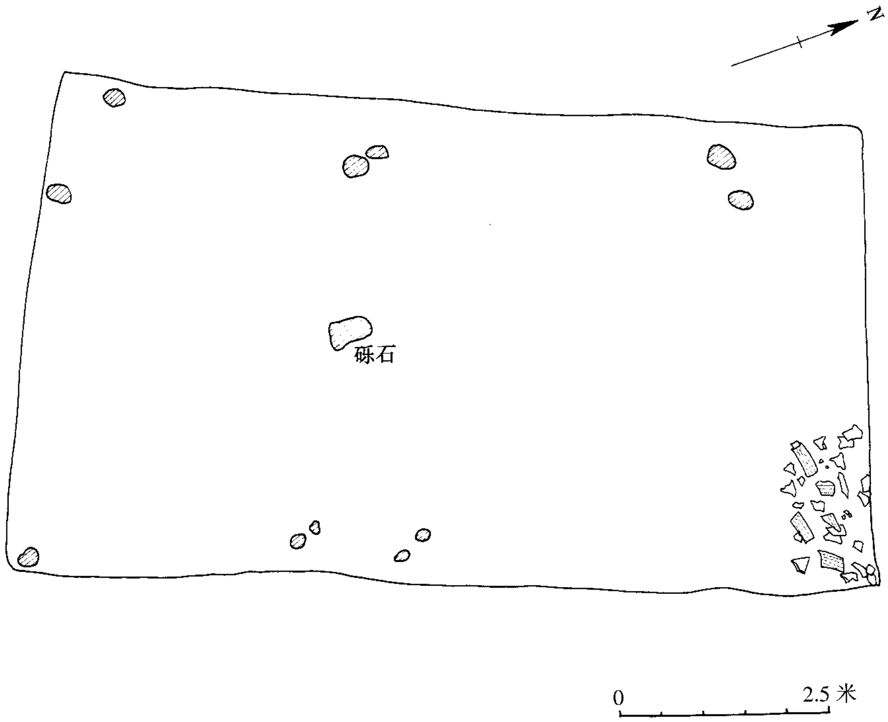
F11 未作整体发掘，废弃堆积的位置见⑨层下总平面图（见图二十一）。

F12：

F12 位于 T3411、T3461、T3412、T3462 等探方内，其南部向 T3460 延伸，接近 F11。与 F11 等遗迹邻近相处在同一层面。

F12 开口于⑧层下，距地表深约 0.9～1.4 米，叠压在第⑩层上。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⑧→F12→⑩。

F12 废弃堆积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11、东西宽约 6 米。依地势从西至东呈坡状分布，坡度较



图四十九 里耶城址 F12 平面图

大。厚约 0.1 ~ 0.2 米。堆积层依地势西高东低。堆积层陶片多见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青铜箭镞、铁器，并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炭末、灰烬。因保护需要，F12 未作进一步发掘，废弃堆积下遗迹不详，未见柱洞、门道等遗迹现象。

F12 与 F11 相邻，并与 L4、J6 等遗迹相处于同一层面，F12 和 F11、F13 应为一组并列的房子。根据 F12 开口层位和周边其他遗迹的对应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三期（图四十九；图版十，1）。

F13：

F13 位于 T3408 东部，与 F11 相邻处于同一层面，L4 位于其西端。

F13 开口于第⑧层下，叠压在第⑩层上，距地表约 0.9 米。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⑧→F13→⑩。

F13 东部因靠近河岸，经历年冲刷而遭破坏。

因文物保护工作需要，F13 发掘工作停止，其下房屋相关遗迹不明，不见柱洞、门道、基槽等遗迹，只能根据其堆积状况推测为建筑废弃堆积。

F13 废弃堆积其形态和内容与 F11、F12 等遗迹一致。其堆积厚约 0.1 ~ 0.2 米。陶片层依地势堆积，堆积层中多见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并且夹杂红烧土颗粒、箭镞、炭末。

F13 与 F11 相邻，并与 L4、L6 等遗迹相处于同一层面。F13 和 F11、F12 应为一组并列的建筑，与路面西部另一组建筑 F19、F8 相对应。根据 F13 开口层位和其他遗迹的对应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三期。

F13 废弃堆积未作清理，平面位置见⑨层下总平面图（见图二十一）。

F15：

F15 分布在 T7002、T7003、T7004、T5002、T5003、T5004、T5053、T5054、T5055、T5104、T5105、T5154、T5155 等探方之内。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⑨→F15→⑩。

F15 平面呈长方形，长约 24、宽约 7 米，在 L1 的南边，西靠一个黄土台，从北边的柱洞排列分布来看，其开间应在 4～5 米之间。现在北边发现一排柱洞，而南面只有 2 个柱洞（有些柱洞可能后来被破坏），北边的地势高出南边约 0.5 米，由此推测 F15 为临街的吊脚楼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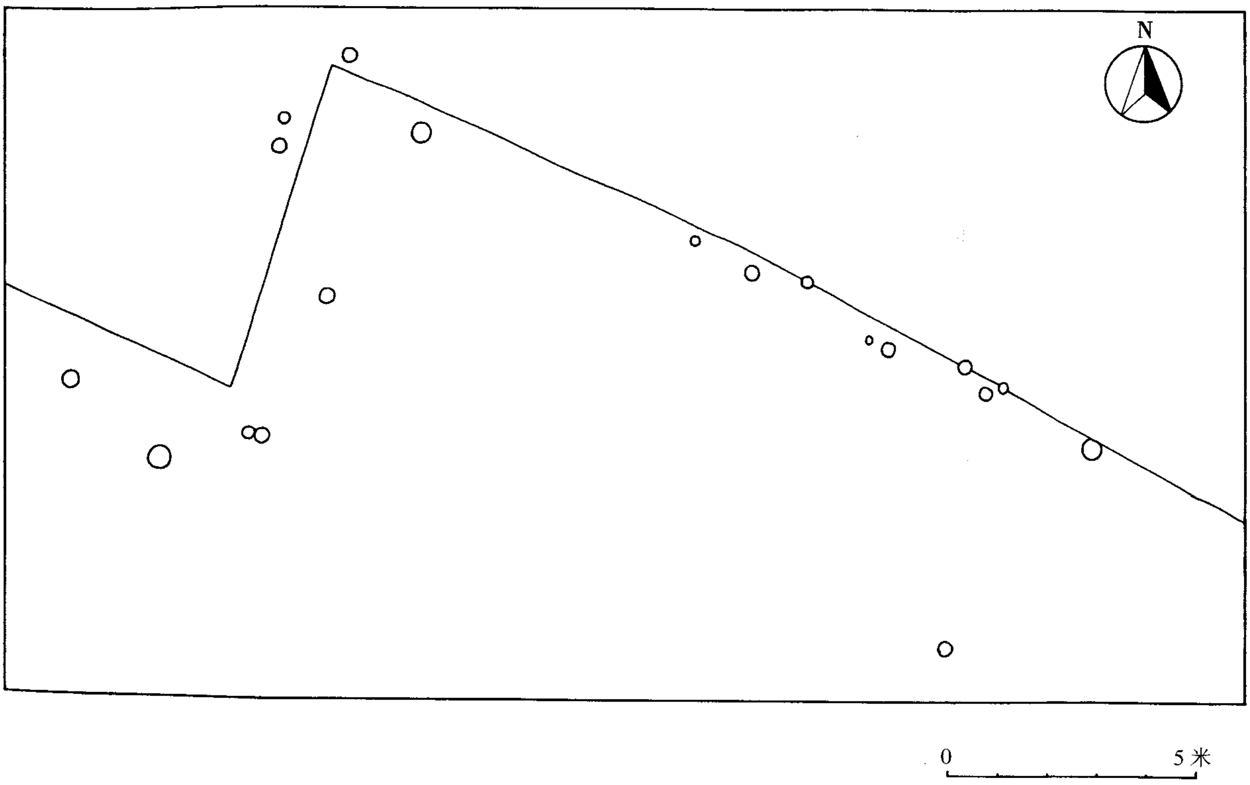
F15 的废弃堆积达 0.4 米，土质为深灰色松软土，出土大量的板瓦、筒瓦，陶片多为泥质灰陶、红陶。

在 T5003 东北角的 F15 堆积中发现一条排水沟（G9），残长 1.3 米，数片板瓦、筒瓦构成（详见 G9），依其层位，G9 应是 F15 的室内排水系统。

从地层关系推测其年代应为第三期（图五十）。

F17：

F17 主要分布在 T5005、T5055、T5056 三个探方内，并延伸至 T7004、T7054、T9057。共有柱洞 51 个（表六），根据 F17 柱洞的分布排列情况，推测 F17 的整体结构应为“L”形。房子整宽为 6.5 米，应为三开间，纵深为 3.5 米，拐角处一间宽为 1.5、纵深为 2.3 米。依据房子开间的大小，纵列由西南往东北依次为：D29、D43、D42、D47 为一排；D15、D16、D28、D35、D39、D46 为一排；D31、D12、D26、D25、D32 为一排；D8、D13、D17 为一排；D2、D38 为一排。横列由西北往东南依次为：D31、D12、D15、D16、D29 为一排；D2、D3、D11、D14、D36、D43 为一排；D1、D7、D8、D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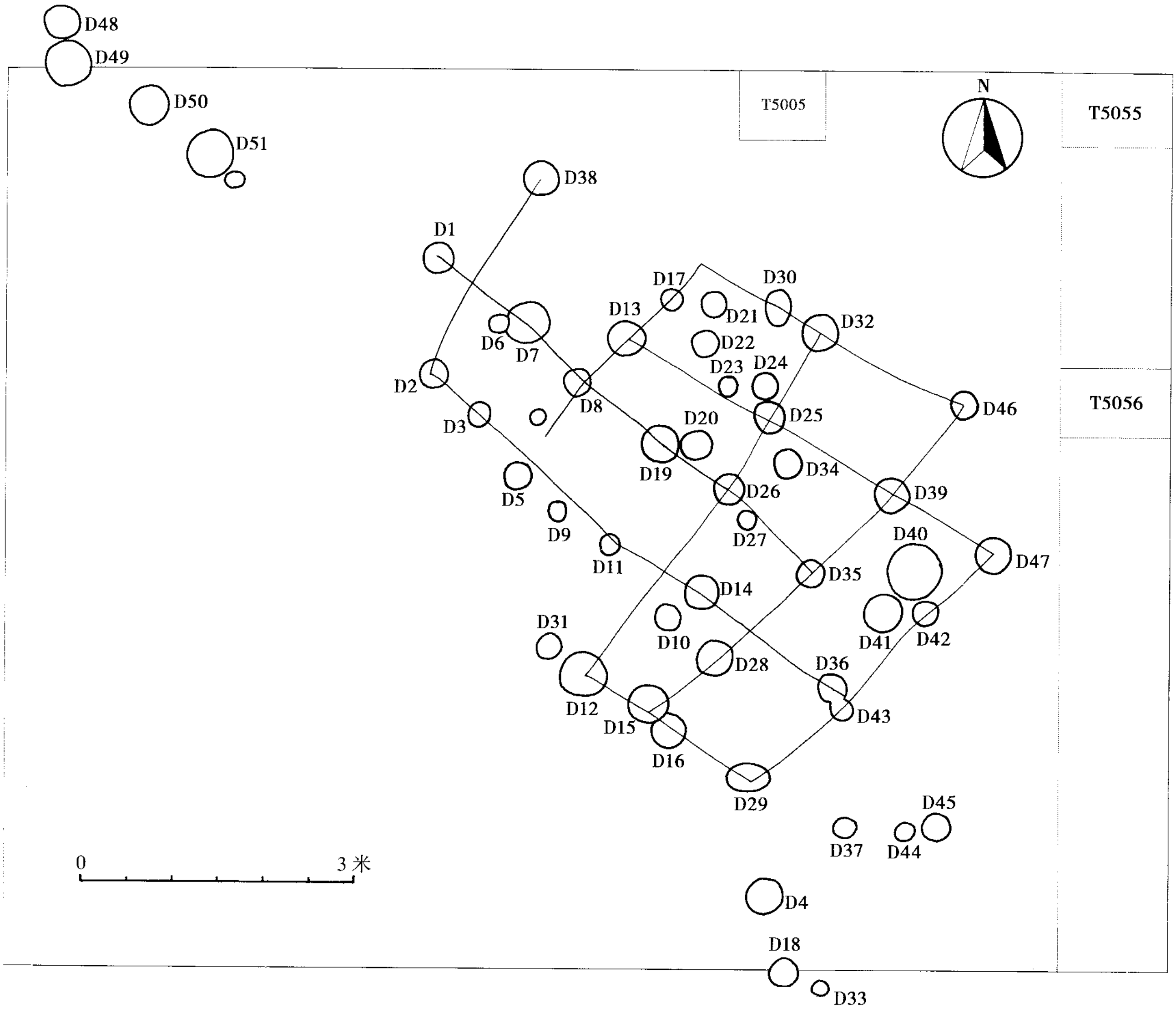
图五十　里耶城址 F15 平面图

表六 F17柱洞登记表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编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D1	30	25	D27	20	20
D2	35	26	D28	50	32
D3	30	20	D29	40	26
D4	35	20	D30	28	40
D5	30	15	D31	35	18
D6	20	13	D32	50	40
D7	50	33	D33	15	15
D8	16	15	D34	40	92
D9	40	18	D35	50	30
D10	30	25	D36	50	25
D11	30	16	D37	25	30
D12	50	33	D38	35	30
D13	40	19	D39	40	50
D14	30	10	D40	60	68
D15	40	22	D41	40	24
D16	40	30	D42	40	40
D17	42	35	D43	20	12
D18	18	42	D44	25	20
D19	60	56	D45	30	30
D20	40	18	D46	35	50
D21	40	22	D47	40	21
D22	30	16	D48	50	25
D23	20	14	D49	60	26
D24	40	18	D50	50	25
D25	40	60	D51	60	40
D26	30	50			

D35为一排；D13、D25、D39、D47为一排；D38、D30、D32、D46为一排。没有发现墙体、墙基遗迹，整个建筑应为干栏式木结构建筑。门前土路长20、宽1.2米，屋前有一水塘（塘1）。

F17位于⑨层及塘1下，又压在塘2上，距地表深1.42米，从地层剖面上明显看到F17的废弃堆积叠压在塘1与塘2之间。F17的废弃堆积物中有大量陶片，其中有少量晚期的硬陶片，是由于水塘中有晚期遗物混入的缘故。根据塘1、塘2大量出土物，表明其年代为第三期，因此，F17的年代亦为第三期（图五十一、图五十二；图版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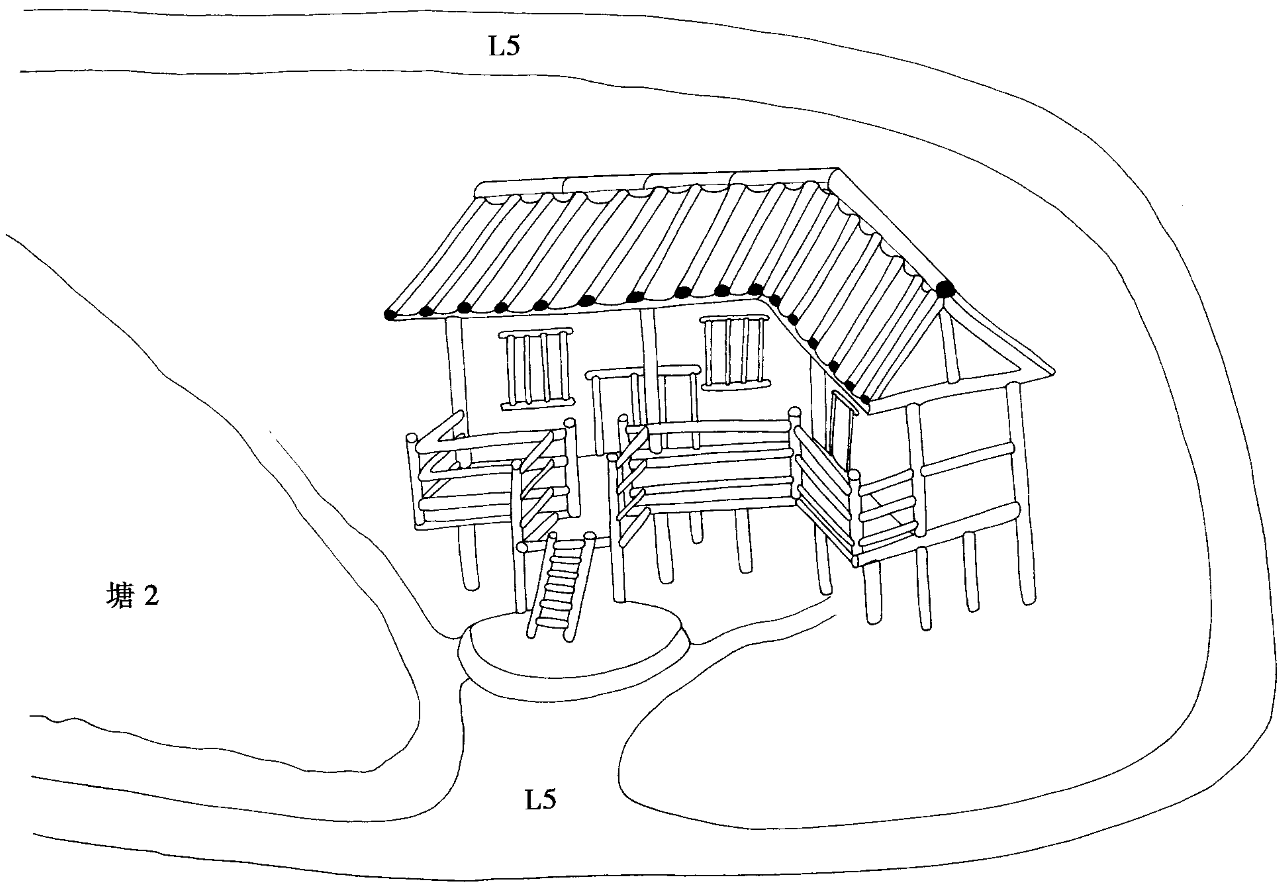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一　里耶城址 F17 平面图

F18：

F18 是一组大型的建筑遗迹，位于发掘区的南端，南濒南城墙，东近 L2，北至 L6，并向西部未发掘区域延伸。

F18 由 13 个建筑单元构成，其位置和各建筑单元结构分别是：

F18-1 位于 T7112、T7062、T7111、T7061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112、T7062、T7111 内。平面近长方形，北部被现代坑破坏，但可看出其较规整形制，为东西向，东西长 8、南北宽 4～5 米，依地势西南略高于东北。居住面以草木灰抹面，不平整，东南北三面均见木结构墙身腐朽后痕迹。墙身厚 0.15～0.4 米，并于南东墙两线发现柱洞 8 个，室内分设火塘 3 口，其中 Z12、Z19 较规整，呈方形或椭圆形，Z13 不规整，较大而深。根据 F18-1 与周围房子关系分析，门应在房子西边。



图五十二 里耶城址 F17 想象复原图(肖国光制)

F18-2 位于 T7062、T7061、T7011、T7012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061、T7062 内。近方形，中部被现代坑打破。F18-2 建于黄色夯土上，四面均可见木结构墙身腐朽后清晰痕迹，墙身厚 0.15～0.4 米，形制规整，东西长 4.5、南北宽 3.7 米，依地势西南略高于东北，未见柱洞，推测为井栏式结构，门应开在房子以西。

F18-3 位于 T7011、T5011、T7012、T5012、T7010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011、T7010 内。形状近方形，较规整，东西长 8、南北宽 5 米，房内发现柱洞 1 个，北角有火塘 3 口，即 Z14、Z15、Z16，形制不规则，门应开在西边。

F18-4 位于 T5010、T5011、T7010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5010、T5011 内。形状近长方形，东西长 5.2、南北宽 3.3 米，西墙处发现柱洞 1 个，推测门开在西边。

F18-5 位于 T5009、T5059、T5010、T5060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5009、T5060、T5010 内。形状近长方形，东西长 6.5、南北宽 4 米，西南部有 Z11，平面为规整的长方形，门应开在西边。

F18-6 位于 T7160、T7161、T7111、T7162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161 内。形状近方形，西南角未发掘，但仍可看出其较规整形制，东西长 5、南北宽 4.2 米，门开在东面。

F18-7 位于 T7160、T7161、T7111、T7110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160、T7110 内。东西长 5、南北宽 3.7 米，靠西墙发现柱洞 1 个，推测为井栏式结构，门应开在东墙位置。

F18-8 位于 T7110、T7109、T7160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110、T7109 内。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5、南北宽 3.3 米，靠西墙发现柱洞 1 个。

F18-9 位于 T7110、T7109、T7509 三个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109、T7509 内。平面呈长方形，形制规整，东西向，东西长 5、南北宽 3.2 米，门应开在房子东边。

F18-10 位于 T7059、T7058、T7108 三个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058、T7108 内。平面呈长方形，形制规整，东西向，东西长 5、南北宽 3.7 米，未见柱洞，门开在房子的东边。

F18-11 位于 T7111、T7061、T7060、T7010、T7009、T5009、T5010 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060、T7009、T7010、T7061 内。面积很大，呈多边形不规则状，东西宽 7.5、南北长 17 米，其南紧挨 F18-1，东挨 F18-2、F18-3、F18-4、F18-5，西隔一条宽约 1.2 米的南北向通道，紧濒 F18-7、F18-8、F18-9、F18-10，东、南、西三面被以上这些房子包围形成一个大的公共活动房间。F18-11 内有 Z17、Z18 及 H26、H27、H28。据 F18-11 的规模、位置及其内遗迹与包含物分析，F18-11 应为公共活动房间。

F18-12 位于 T7109、T7110 二个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 T7109 内。平面应呈长方形，东西向，南北宽 3.3 米，西部未发掘，东西长暂不确定。门的方位不能确定。

F18-13 位于 T7109 探方内。只发掘东南一隅，形制结构难以确定。

F18 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⑩层和南城墙第二期城墙夯土面上。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⑨→F18→⑩、Q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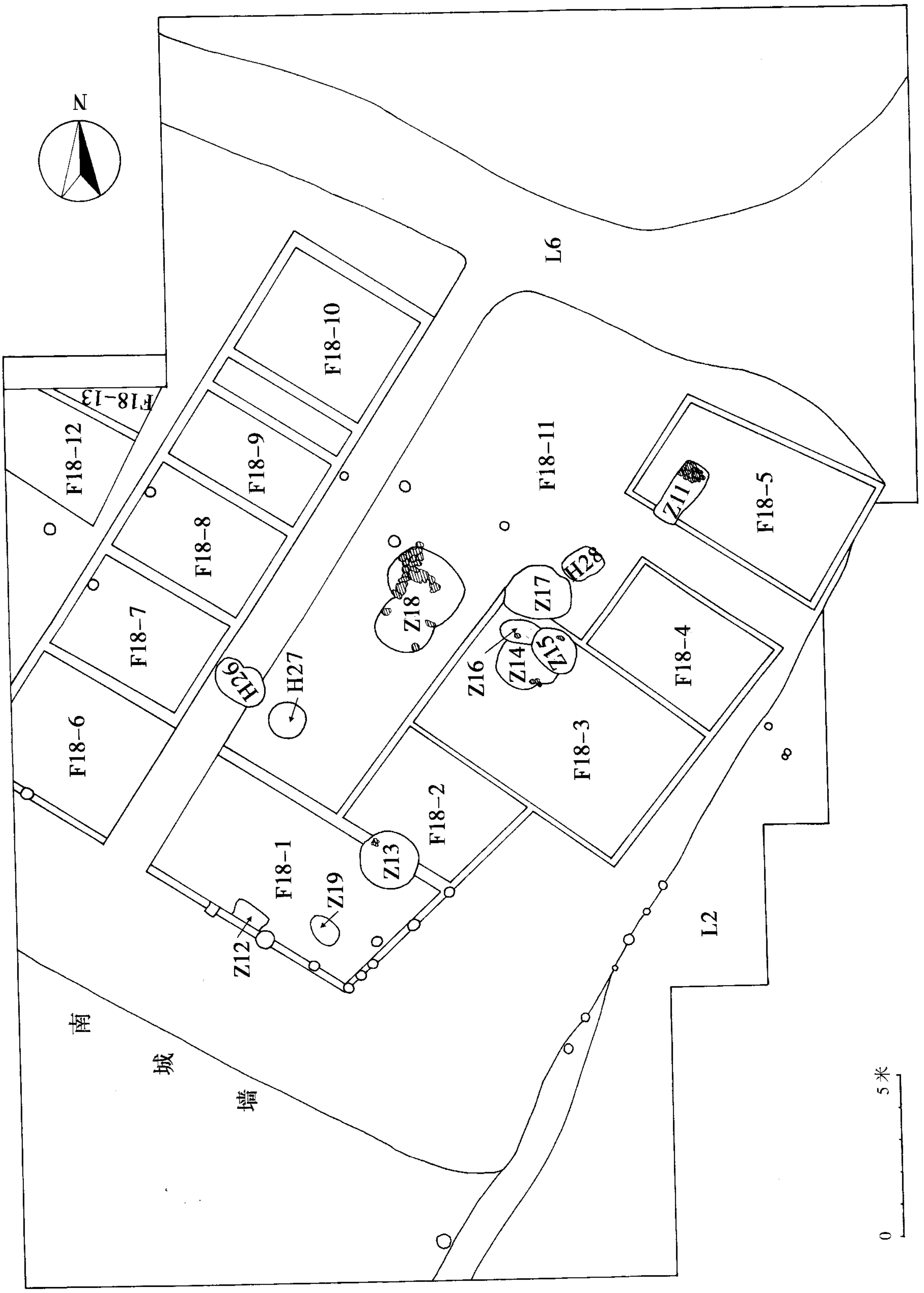
F18 没有发现墙体或墙基遗迹，发现的柱洞也较少，而且多作为支撑屋顶之用。在平面的土质土色中，有比较明显的建筑轮廓，因此推测其应为干井式的建筑形式，即以横木累砌成墙，这样，便在地面上留下横木的痕迹。

F18 地面为人工堆填土，在 F18 内发现灶多个，编号为 Z11 ~ Z19，H26、H27 也应属同时期的附属遗迹。F18 上面叠压的⑨层可看做是 F18 的废弃堆积，夹杂较多的陶片和红烧土，陶片以筒瓦、板瓦碎片为主，多为泥质灰陶，橙黄陶也占较大比例，可辨器形有罐、豆、钵等，还有铁器、铜箭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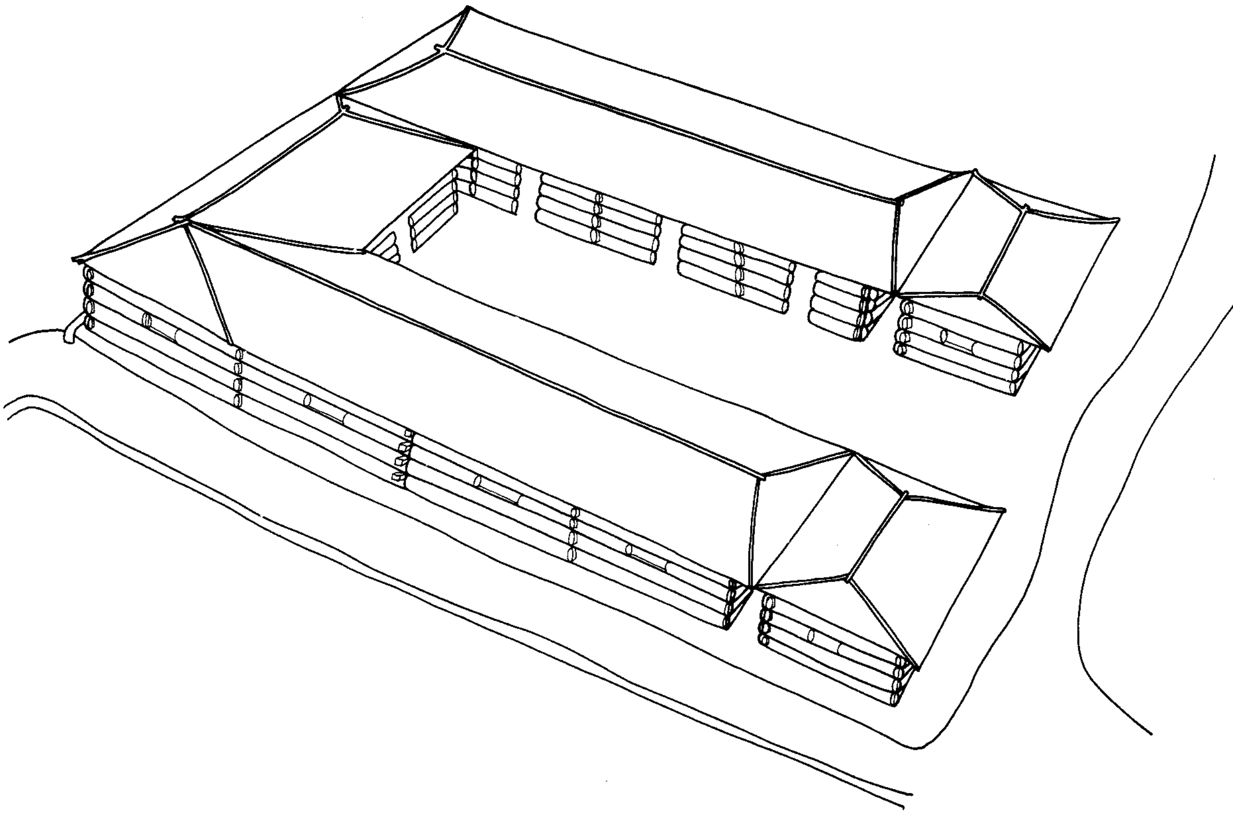
这些房子临近南城墙，基本上为东西两排，房子间相隔的通道明显是作为出入通道。往南可上城墙，往北通 L6，进而与 L2 相连，与周围房子形成一个建筑整体，排列有序，布局合理，在房子之间分布大小不一的灶多座，当属生活设施。依其房子所处的位置、格局、大小形状来看，很可能是一处城卒、兵士居住的营房。

从地层关系与出土物分析，其年代为第三期（图五十三、图五十四；图版九，2）。

F19：



图五十三 里耶城址 F18 平面图



图五十四　里耶城址 F18 想象复原图（龙京沙制）

F19 位于 T3361、T3362、T3311 等探方内，主要集中在 T3361、T3362 内。其北部向城墙内坡位置延伸。与 F12、F10 等遗址邻近相处在同一层面。

F19 开口于第⑧层下，距地表深约 0.6 米，叠压在第⑩层上。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⑧→F19→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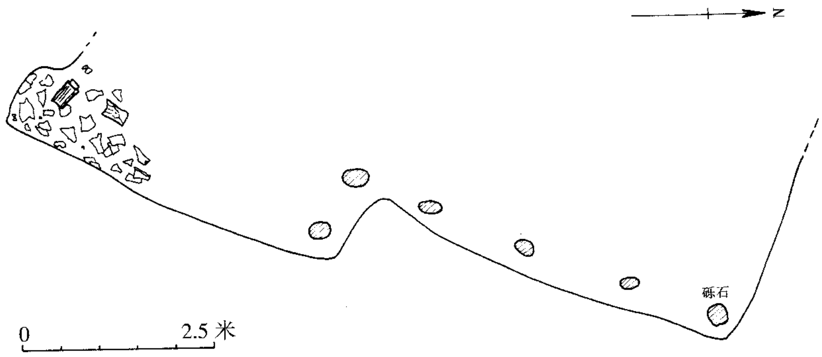
F19 废弃堆积平面大致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10、东西宽约 3～4 米（未清理完毕），根据废弃堆积的形状推测，F19 可能为东西向。因未进一步发掘，未能见到与房屋相关的柱洞、门道等遗迹情况。

F19 废弃堆积形态和内容与同时期 F11、F18 等废弃堆积形态一致，堆积厚约 0.1～0.2 米，堆积中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炭末及青铜箭镞、铁器。陶片多见绳纹板瓦、筒瓦，瓦内面多饰以细麻布纹和网状纹。

在 F19 东部废弃堆积边缘，从南向北排列 6 块砾石，间距在 0.8～1.2 米之间，每块砾石半径在 0.2～0.3 米之间。5 块砾石并列在一条直线上。有的呈盘状，两面平整，厚约 0.05～0.06 米。砾石的排列方向与 F19 废弃堆积相同。推测可能为廊下柱础。

F19 与 F8 相邻，在平面布局上与 F8 并列，与 J6、F19、F8 应为一组房屋建筑。其东为一条宽约 5 米的路面，与分布在路东侧的 F11、F12 等建筑相呼应，共同组成了一个规模较大的建筑群。

根据 F19 的开口层位和与其他遗迹的相互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三期（图五十五）。



图五十五 里耶城址 F19 平面图

F20：

F20 位于北城壕中部内侧边坡边缘，东北距 K11 约 2 米，西北距 K12 约 3 米。

F20 开口于城壕堆积⑧层下，打破生土层。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4.6、东西宽 3.8 米，方向 38°。F20 的门道位于北部，南高北低，生活地面较平坦，壁经人工加工，垂直、光滑。

F20 周边没有发现柱洞，中部发现 3 块较整齐的砾石，分析为 F20 中心柱础。依据这些迹象，推测 F20 为半地穴式简易棚屋。

F20 在多次沿用过程中形成了水平状堆积，堆积可分五层：

①层：黄斑土夹黑色炭末层，厚约 10～62 厘米，粘性重，板结，局部非常坚硬，有火烧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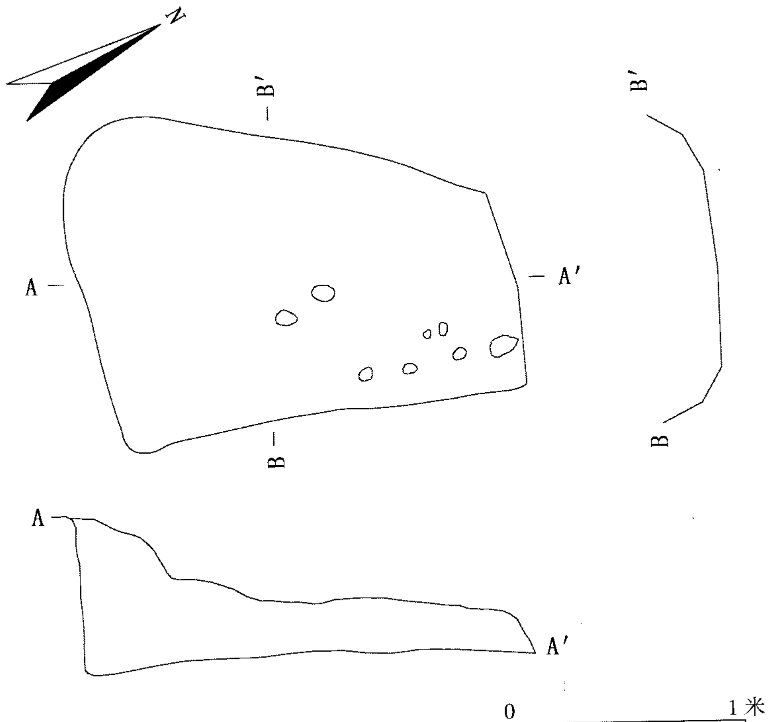
②层：草木灰烬层，厚约 5～7 厘米，主要分布于 F20 东部，颗粒细，松疏，夹少量炭末，出土少量陶片及陶豆残片。

③层：黄褐色土夹黑色炭末，厚约 5～25 厘米，坚硬板结，粘性重，有火烧痕迹，包含物较丰富，有两件泥质陶片、陶网坠。

④层：草拌泥及树皮层，厚约 10 厘米。该层包含物较丰富，以陶豆、陶罐等残片为主，夹有大量的草木、树皮、炭末。

⑤层：黑色炭末夹砾石层，该层为居住面，厚约 2.5 厘米，主要分布在西部，粘性重，包含物较丰富。

F20 与 K11、K12、K13、K14、J7 为同一时期的遗迹，年代为第一、二期，房子为半地穴式简易棚屋，可能以草、树皮为遮盖材料，推测是作为制陶作坊的临时性工棚（图五十六；另见图十三）。



图五十六 里耶城址 F20 平剖面图

F21：

分布于西城门北端的T1556、T1506、T1557、T1607等探方内，平面呈不规则的方形，叠压在⑧层下，以下为战国城墙夯土，居住面铺垫厚约10～38厘米的红烧土层，起防潮作用。F21只作局部解剖，未发现柱洞。F21的废弃堆积为大量的瓦砾层，分布于F21西南的T1664、T1704、T1665、T1705等探方内。初步分析，可能为城门楼建筑，年代与西城门、西门道一致，为西汉时期（见图十五）。

五、灶

Z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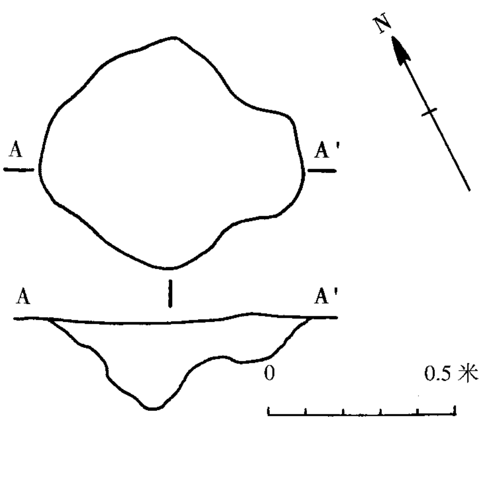
Z1位于T1南端，为F3遗迹的组成部分，开口于③B层下，叠压在⑧层上。开口距地表0.95米。Z1平面呈椭圆形，剖面呈锅底状，直径0.6～0.7米。填土为灰色土，土质疏松，并夹有木炭痕。年代应与F3同时期，为汉晋时期（图五十七—1）。

Z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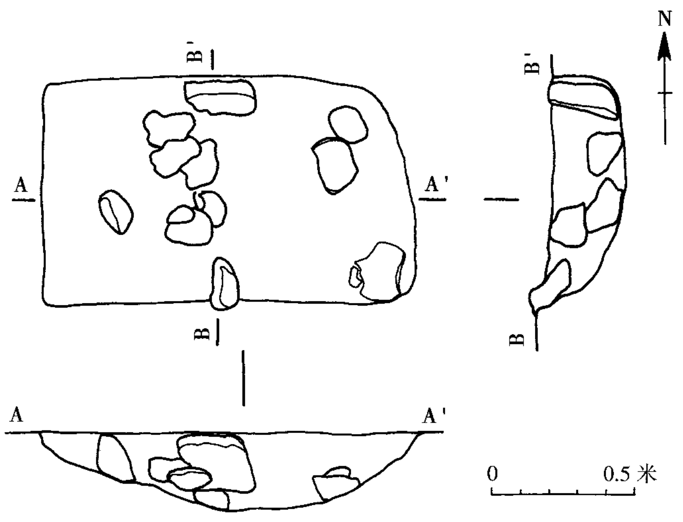
Z2位于T19北隔梁，并向T17延伸，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Z2平面为长方形，底微凹，东西长1.3、南北宽0.85、深约0.26米。东边灶壁有烧土，底及四壁较坚硬，且有烧烤痕。通过清理发现坑内有砾石堆积，灶壁有少量陶瓦片，灶南壁出土铁镢1件。从灶内砾石堆砌情况分析，此灶当有两个取火道，砾石为其支撑点。在⑧层发现了较多类似的灶，其形态大致呈长方形和椭圆形，其大小基本接近，共同点是灶壁用陶片贴砌，灶中有砾石、草木灰等痕迹，灶底距开口位置在0.3米左右。根据地层关系和填土中的包含物，推测Z2的年代应为汉晋时期（图五十七—2；图版十一，1）。

Z3：

Z3位于T16南部的黄土台上，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Z3东西长1.15、南北宽0.78、深0.2米。



图五十七—1 里耶城址Z1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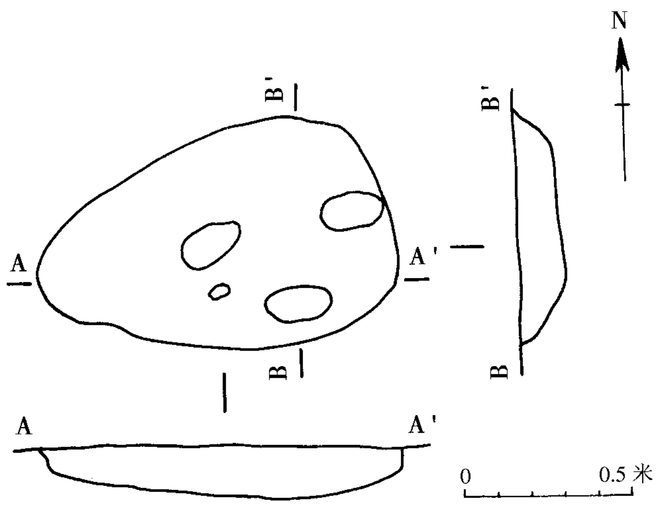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七—2 里耶城址Z2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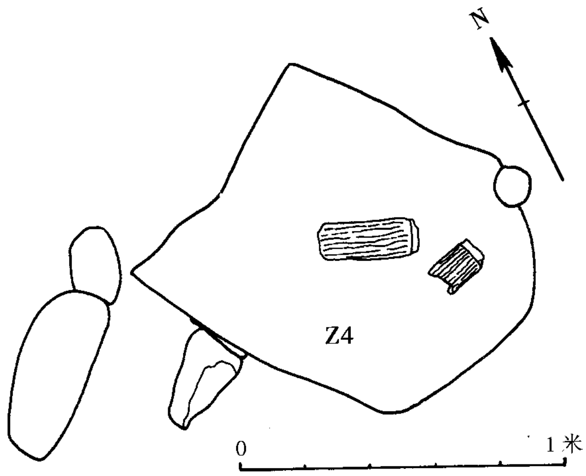
平面呈椭圆形，灶从开口处沿壁至底铺有一层陶片，陶片上置有3块砾石支撑灶具。灶内有大量的灰烬层。填土中出土瓦片和陶片，可辨器形有盆，另有铁器16件。从地层分析其年代为汉晋时期（图五十七—3）。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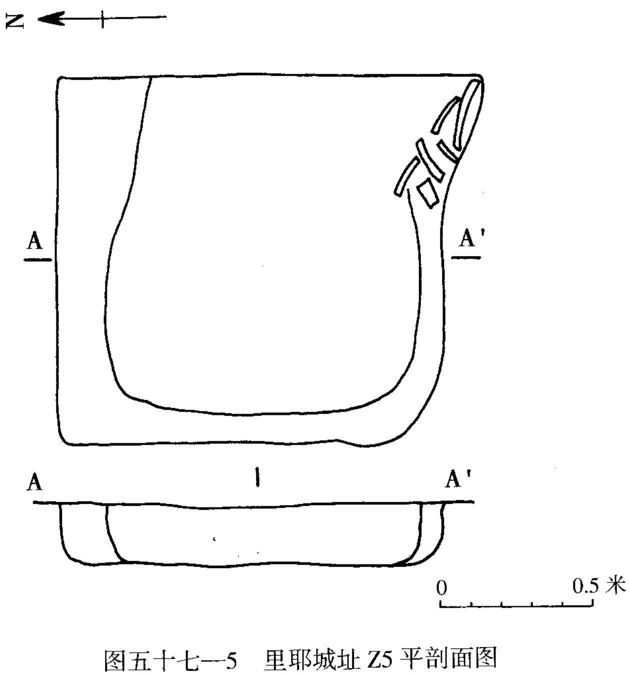
Z4位于T19南部，⑨层下，打破K10，为F4的组成部分。平面呈不规则方形，长约1.2、宽0.8、深约0.14米，呈锅底状，火塘圈围有砾石，四周土质坚硬、板结。填土较黑，含大量炭屑、草木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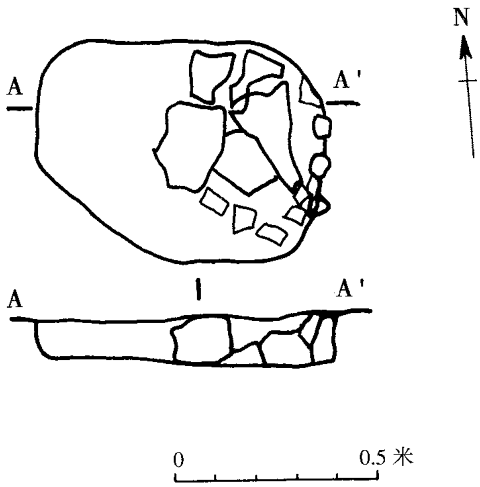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七—3 里耶城址Z3平剖面图



图五十七—4 里耶城址Z4平剖面图



图五十七—5 里耶城址Z5平剖面图



图五十七—6 里耶城址Z6平剖面图

红烧土。出土绳纹板瓦、筒瓦残片。陶片中可辨器形有鬲足、豆、盆等。年代与 F4 同时期，为第三期（图五十七—4）。

Z5：

Z5 位于北城墙解剖沟南端，T1 北隔梁下，开口于⑨层下，长 1.2、宽 0.8～1、深 0.16～0.18 米，灶壁厚 0.1～0.3 米，距地表 1.3～1.48 米。外壁呈长方形，内壁呈椭圆形，灶内垫有瓦片，并有一层红烧土、草木灰、炭粒，出土大量瓦片。从地层关系看，Z5 年代应与 F5 同时期，为第三期（图五十七—五；图版十一，3）。

Z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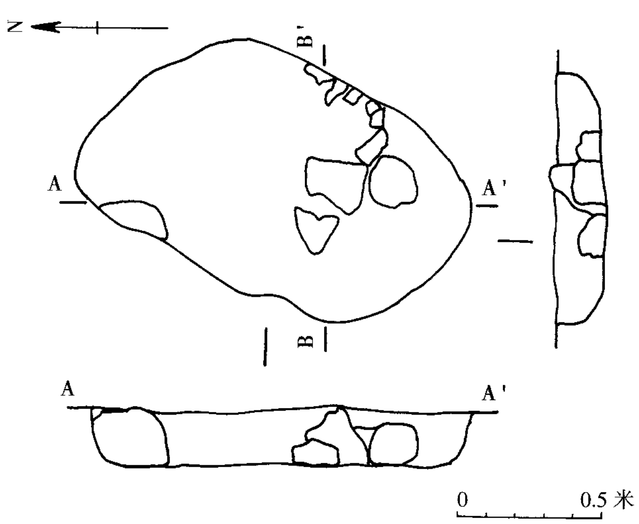
Z6 位于 T20 南壁下，椭圆形。开口在⑤层下，打破生土。东西长 0.7、南北宽 0.3～0.55、深 0.1～0.12 米。灶底较平整，壁较规整。灶内填土为黑褐色土，其间夹杂有炭粒、红烧土，出泥质灰陶片和较多数量的瓦片，可辨器形为陶鬲、陶豆。从地层关系与相关的遗迹，推测其年代应为第一期（图五十七—6；图版十一，2）。

Z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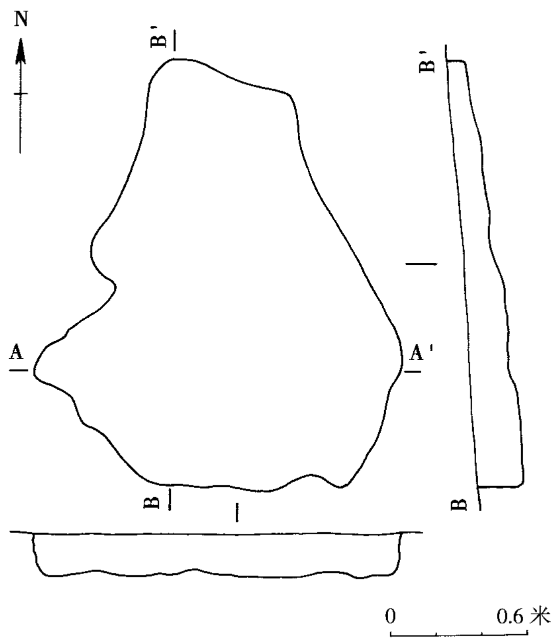
Z7 位于 T1 南部，开口于⑨层下，距地表 1.26～1.41 米。灶呈椭圆形，长 1.06、宽 0.76、深 0.02～0.15 米，直壁，底部凹凸不平，内垫 4 块卵石，填土为黑色，夹杂有大量炭粒，并有较多瓦片，出土青铜箭镞 2 件。从地层关系看，Z7 应与 F5 同时期，为第三期（图五十七—7）。

Z8：

Z8 位于 T2 南壁和 T3 北隔梁下，开口于⑨层下，距地表 1.3～1.5 米，呈不规则形，灶底不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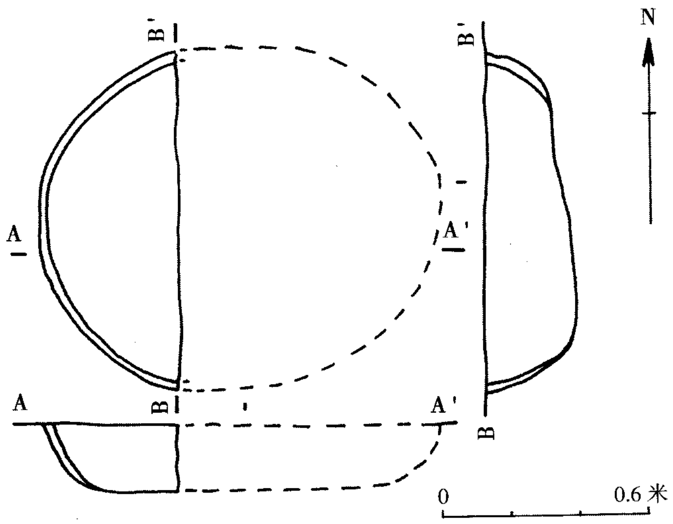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七—7　里耶城址 Z7 平剖面图



图五十七—8　里耶城址 Z8 平剖面图

长1.9、宽1～1.6、深0.08～0.2米，表面有一层瓦片，内有0.02～0.04米厚的草木灰和炭粒，底部有一层烧土，厚约0.02米。填土内出土青铜箭镞65件、铁器14件及大量陶片。从层位关系看，Z8与F5同时期，为第三期（图五十七—8）。



图五十七—9　里耶城址Z9平剖面图

Z9：

Z9位于T3东壁下，为F5遗迹的组成部分。Z9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距地表1.2～1.5米。Z9南北长1、东西宽0.4、深0.1～0.2米，灶底经过加工，中间有一块卵石，由于大部分被东隔梁叠压，具体情况不明。内有一层厚约0.02～0.03米的草木灰和炭粒。灶内无包含物，年代应与F5同时期，为第三期（图五十七—9）。

Z10：

Z10位于T22内，处于F9的中部稍偏北。Z10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属于F9的组成部分。Z10长1.2、宽0.9米，西部稍高，呈不规则椭圆形。灶的外壁用筒瓦、板瓦及铁器堆砌而成，内壁有一层0.1米厚的烧土板结面。灶底部有0.05米厚的炭末，应是Z10使用留下的灰烬。Z10与F9同时期，为第三期（见图二十一；图版十一，4）。

Z11：

Z11位于T5060与T5059之间，开口于⑨层下。Z11平面呈长方形，长2、宽1、残深0.1米。灶底平坦，只残留有红烧土和少数瓦片，灶北侧平铺一层卵石，其意不明。Z11属于F18-5的组成部分，年代也应为第三期（见图五十三）。

Z12：

Z12位于T7062内，F18-1的南墙边，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Z12平面呈长方形，长约1、宽约1.2、残深约0.2米。灶内残存有炭末灰及少许红烧土。Z12属于F18-1的组成部分，年代也应为第三期（见图五十三）。

Z13：

Z13位于T7012内，F18-1、F18-2之间，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平面呈圆形，锅底状，灶壁为红烧土，直径1.8、深0.25米。在西北角并排2块小石头，应是当时作支垫之用，内有少量瓦片、炭末。Z13与F18-1为同时期的遗迹，年代也为第三期（见图五十三）。

Z14、Z15、Z16：

Z14、Z15、Z16三个火膛连在一起，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每个火膛内均放置石头作支锅之

用，火膛均残留有大量的炭末、红烧土。Z14 平面呈圆形，直径 1.5、残深 0.4 米，底部呈锅底状，内含较多的瓦片及陶罐。Z15 平面为圆形，直径 1.2、残深 0.35 米，底部呈锅底状，内含少量瓦片。Z16 平面呈椭圆形，长 2、宽 1.7、残深 0.45 米，底部呈锅底状，北向略高。Z14、Z15、Z16 属于 F18–3 的组成部分，年代也应为第三期（见图五十三）。

Z17：

Z17 位于 F18–3 西北角，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平面呈圆形，直径 1.7 ~ 2.1、深 0.25 米。底较平坦，含少量瓦片、陶罐、豆残片及红烧土。为 F18–11 同时期遗迹，年代也应为第三期（见图五十三）。

Z18：

Z18 位于 F18–11 中部，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平面呈葫芦形，长 3.4、宽 2.4、残深 0.3 米。从其形状看，应该是 2 个火膛连在一起，南边的近圆形，三方用石头作支垫锅子用，底呈锅底状；北边的面呈长椭圆形，底较平坦，靠西半部铺有大小不一的小石头，灶内均残留有大量的炭末及少量瓦片、瓦当。Z18 与 F18–11 应为同时期遗迹，年代为第三期（见图五十三）。

Z19：

Z19 位于 T7062 内，T18–1 东南角，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平面呈椭圆形，锅底状，长约 1、宽约 0.7、残深约 0.15 米。火塘残存有炭末及红烧土壁，并有少量瓦片（见图五十三）。

Z11 ~ Z19 皆为 F18 同时期的遗迹，年代均为第三期。图见 F18 平面图。

六、沟

XG1：

XG1 分布于溪口遗址 T1、T2、T3、T5、T10、T11 的局部和 T6、T7 的全部。XG1 开口于⑧层下，叠压 XF2。XG1 呈椭圆形，四周呈缓坡状向中部 T6、T7 倾斜，长 14.5、宽 9.3 米。沟壁、沟底未经加工。沟内无其他遗迹。

沟内堆积分为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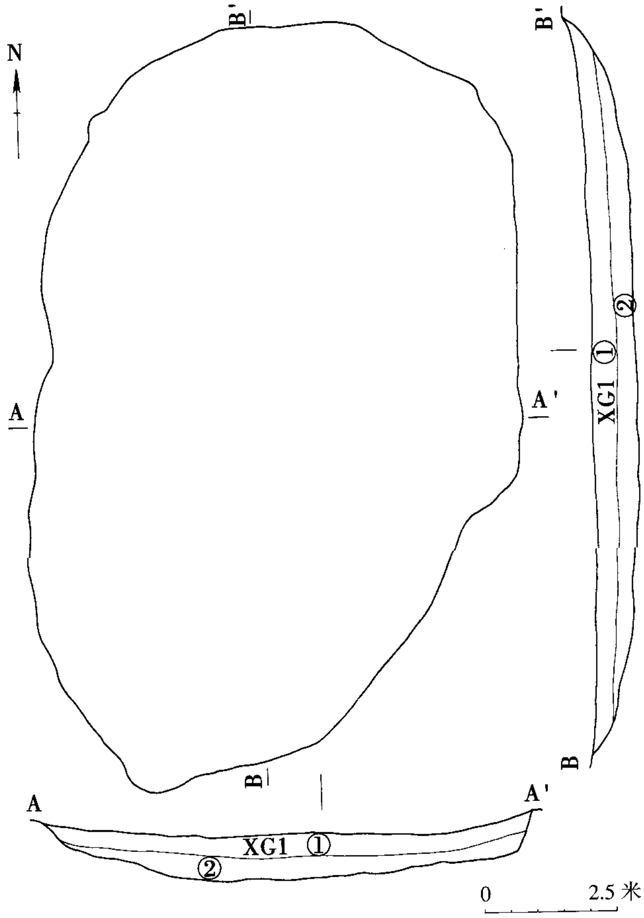
XG1①层：土质松软，黄灰色，厚约 0.2 ~ 0.4 米。出土大量陶器残片和少量铁器。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有少量泥质黄陶和夹砂褐陶，器类有罐、壶、盆、豆、鬲足、网坠等。

XG1②层：土质松软，灰黑色，局部夹杂有红烧土，厚 0.25 ~ 0.45 米。出土大量陶器残片、铁器和少量磨制石器。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橙黄陶、红陶、褐陶，器类有罐、壶、盘、豆、鬲足、盆、陶拍等，铁器有斧和锸。

根据 XG1 的形状和位置分析，XG1 应是 XF2 使用时期的生活堆积。根据地层与出土物，推测其年代相当于城址第二期（图五十八）。

G5：

G5 位于 T20 南端，从南向北延伸至 T18 西南角，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长 4、宽 1、深 0.6 米。



图五十八 里耶城址 XG1 平剖面图

堆积为灰褐土夹零星红烧土，含泥质灰陶片，为板瓦、罐、钵、豆残片，年代为汉晋时期(图五十九)。

G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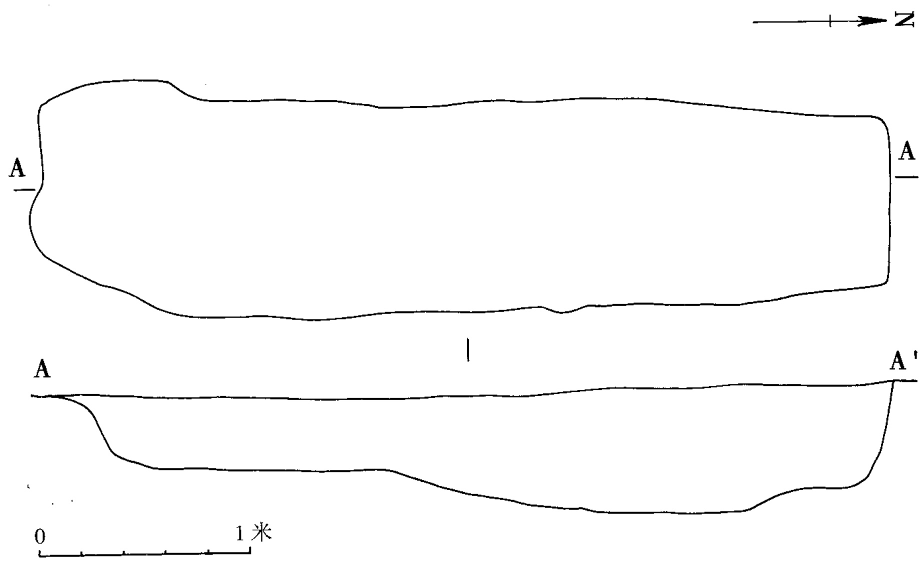
G7 位于 T3310 东部，其南端向 T3309 北部延伸。开口于③B层下，开口距地表约 0.5 米，打破⑩A、⑩B层。G7 平面呈长条形，南北长约 4.2、东西宽约 0.75 米，开口至底部深约 0.5 米。G7 内包含大量陶片和红烧土颗粒，在其底部有厚约 0.02 厘米的灰烬层。

G7 与 F8、F11 等遗迹位于同一层面，并且堆积物中所含陶片相似。G7 应与 F8、F11、J6 等遗迹同属一个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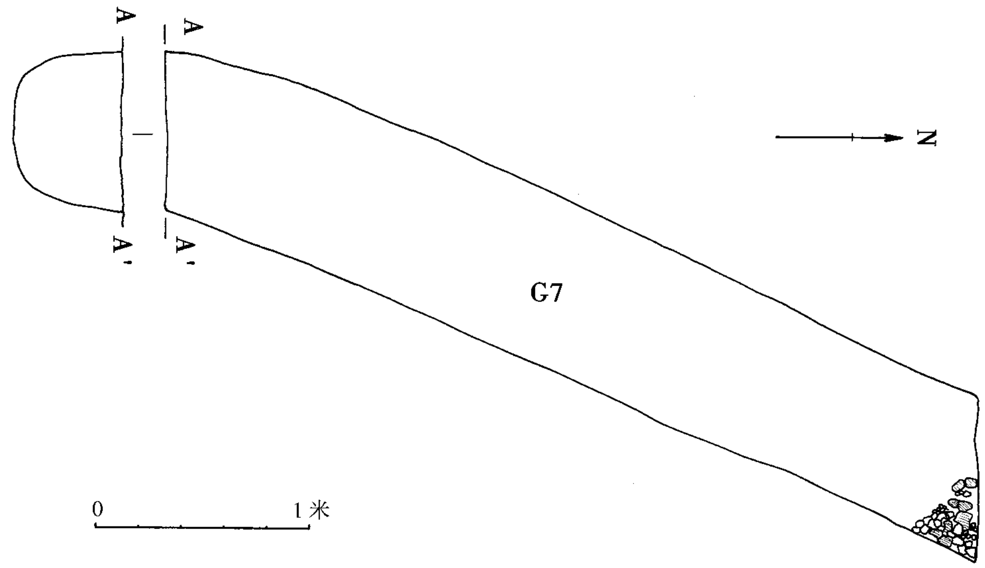
根据 G7 的开口层位以及与其他遗迹的相互关系，推测 G7 的年代为第三期（图六十）。

G9：

G9 分布在 T7003、T7002 与 T5003 的交汇处，在三个探方内均有分布。G9 开口于 F15 废弃堆积层下，打破 F15 居住面，是 F15



图五十九 里耶城址 G5 平剖面图



图六十　里耶城址 G7 平剖面图

遗迹的组成部分。

G9 残长 2 米，最宽处 0.3 米，由数块泥质红陶板瓦、筒瓦组成，呈西北—东南走向。二块相连的筒瓦枕板瓦，东南部的筒瓦均已破碎，因后期的影响，两端高于中间。G9 当属 F15 的室内导水设施。G9 内除筒瓦残片外，无其他包含物。根据层位关系与 F15 的年代，推测 G9 年代为第三期（图六十一）。

G10：

G10 分布在 T5008 东南部，向西北延伸至 T7007 东隔梁下。开口于③层下，打破⑩层。G10 呈不规则长方形，沟口长 5.36 米，东部宽 1.62 米，西北宽 0.72 米，西北深 0.7 米，东部深 0.2 米。沟底长度与沟口相同，沟底平整，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而下。G10 堆积层土质疏松，土色呈灰黄色，包含有大量绳纹瓦片和陶片。可辨器形有红陶罐、灰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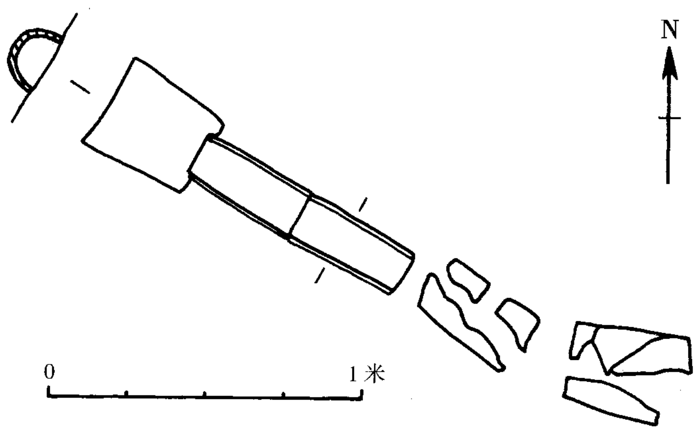
根据 G10 的开口层位及其出土物分析，G10 年代为第三期（图六十二）。

G11（器物原始编号为“塘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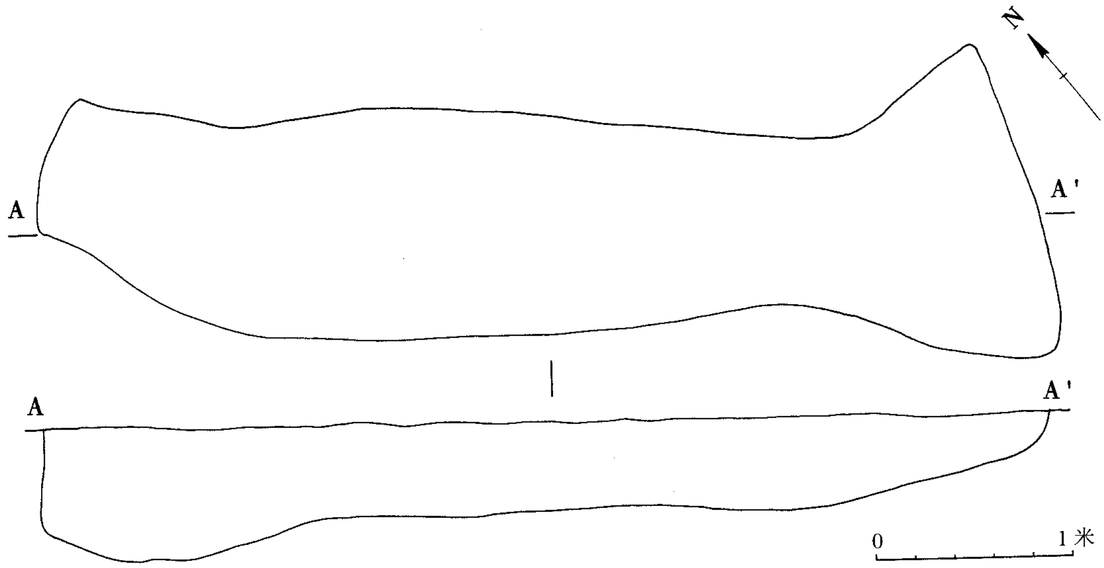
G11 位于西城壕中部西门道的南侧，现发掘部分长约 6、宽约 3.6、深约 0.9 米，G11 开口于⑤层下，打破生土层。功能为沟通西城壕南、北段之间的水道。

G11 内堆积可分为五层：

①层：黑色腐质层，厚约 25 厘米，疏松，包含物多为腐朽的植物树叶等。



图六十一　里耶城址 G9 平剖面图



图六十二 里耶城址 G10 平剖面图

②层：灰色淤泥层，厚约 15 厘米，粘性重，包含物有铜器、木器、陶片等。

③层：深灰色淤泥层，夹少量白色淤泥土，厚约 16 厘米，粘性重，包含物有木构件、木器、木纺轮、竹麻制品、陶片等。

④层：浅灰色淤泥层，厚约 17 厘米，粘性重，包含物有铜铁器、木器、陶片及大量植物茎叶、种子。

⑤层：灰色腐质淤泥层，厚约 17 厘米，粘性重，包含物有铜器、铁器、漆木器、麻鞋、陶片等。

根据 G11 与城壕堆积层土质土色的比较，得出两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G11①对应城壕⑦，年代为两汉之间。G11②对应城壕⑧，年代为西汉。G11③对应城壕⑨，年代为战国至秦代。G11④对应城壕⑩，年代为战国。G11⑤对应城壕⑪，年代为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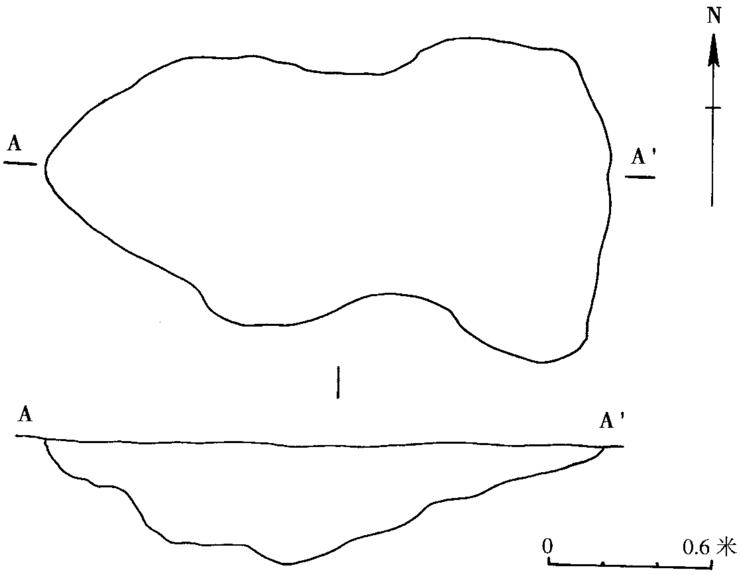
G11 的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的发掘（见图十五）。

七、灰坑

XH2：

XH2 位于溪口遗址 T4 中部，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 0.86 米，打破⑧层。平面形状不规则，坑口长 2.1 米，最宽处 1.1 米，坑底最宽处 0.5 米，深 0.4 米。坑壁未经加工，属自然形成，呈斜壁内收状，坑底不平整。

XH2 堆积土质松软，灰黑色，夹杂有少量炭粒、草灰。出土较多陶片。从地层关系和出土物分析，XH2 年代相当于城址的第三期（图六十三）。



图六十三　里耶城址 XH2 平剖面图

H2：

H2 位于 T4 的东部，开口于④层下，距地表 0.85 米，打破⑧层。H2 为椭圆形，锅底状，底部较平坦，南北宽 1.2、东西长 1.5、底长约 0.6 米，深 0.42 厘米。H2 底部由东向西排列 3 个柱洞。H2 堆积分二层：

①层：黑褐色土，厚约 0.12 ~ 0.19 米，颗粒细，粘性较重，土质疏松，出土陶片均为绳纹泥质陶。

②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约 0.14 ~ 0.18 米，颗粒细，有少量炭屑，陶片少。

从层位关系分析，H2 的年代应在汉晋时期（图六十四）。

H4：

H4 位于 T4 的西北面，延伸到北隔梁及 T21 的东隔梁。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⑩层。H4 形状为不规则的三角形，南北长约 5.4、东西宽约 2.4、深 0.7 米。底平坦，壁较光滑。H4 堆积可分三层：

①层：灰褐土，厚约 0.12 ~ 0.45 米。包含物丰富，陶片多为绳纹泥质陶，有筒瓦、陶豆，还夹有少量的灰烬炭末、铜箭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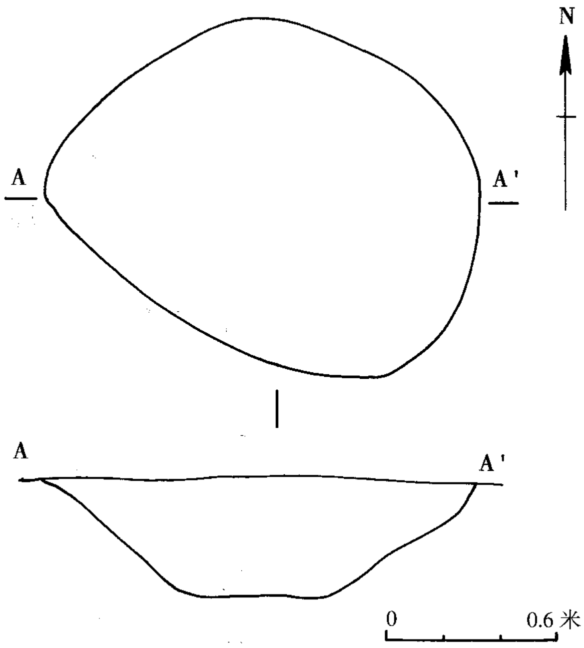
②层：红褐土夹大量烧土，该层陶片较少，器形有陶鼎、陶豆、陶纺轮、铜箭镞、铁器等。

③层：炭末、灰烬层，厚约 0.02 米，分布整个 H4 最底层，未见包含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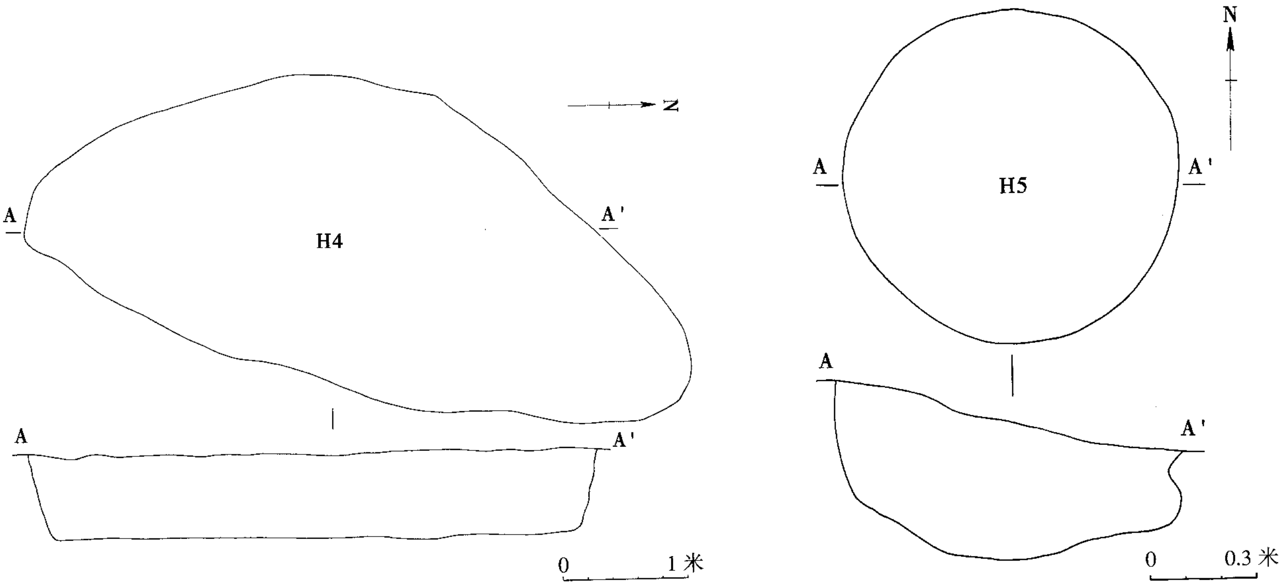
根据层位关系和包含物，推测 H4 的年代为第三期（图六十五）。

H5：

H5 位于 T22 中部，开口于⑯层下，打破生土层。H5 形状近圆形，直径 0.95、深 0.4 米。剖面呈锅底状，堆积为灰褐色土，无出土物。从地层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二期（图六十五）。



图六十四　里耶城址 H2 平剖面图



图六十五 里耶城址 H4、H5 平剖面图

H6：

H6 位于 T23 中部，开口于⑩B层下，打破生土层。H6 平面不规则，长 1.3、宽 0.6 米。直壁平底状，西壁深 0.9 米，东壁深 0.6 米。坑内堆积有大量陶片，为泥质灰陶、橙黄陶，均为板瓦。从地层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二期（图六十六；图版十二，1）。

H7：

H7 位于 T22、T23 之间，开口⑩B层下，打破生土层。H7 西壁深约 0.8 米，东壁深约 0.5 米。直壁平底，四壁为灰土，内为黄褐色土。H7 四壁规则，黄褐土与壁自然剥落，直径 0.9 米。坑内堆积有大量陶片，为泥质灰陶、橙黄陶，均为板瓦。从地层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二期（图六十六；图版十二，1）。

H8：

H8 位于 T13 的东北部，开口于⑩B层下，打破生土层，在 T13 只露出局部，大部分向 T13 东隔梁延伸。H8 已发掘的部分呈长方形，南北长 0.9、东西宽 0.25、深 0.3 米。坑壁较直，底部平坦。H8 堆积为灰黑色土，土质松软，出土陶片以红陶、褐陶为主，多为绳纹瓦片，可辨器形有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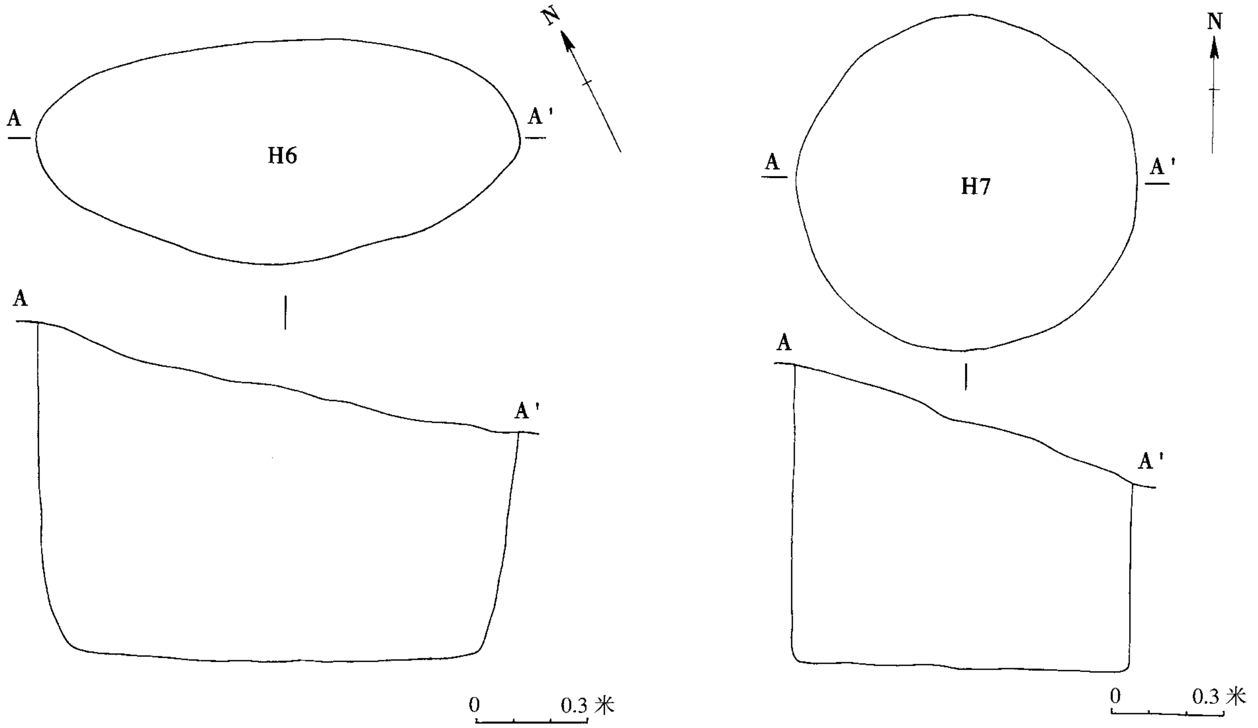
根据 H8 开口层位及出土物，推测其年代为第二期（图二十；图版十二，2）。

H10：

H10 位于 T11、T12、T13、T14 的交接处，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H10 平面呈椭圆形，坑口长 3.8、宽 1.95、深 0.8 米。坑壁斜直，坑底铺垫了一层 0.05 米厚的青膏泥。H10 共分三层：

①层：砾石层，厚约 0.2 米。

②层：黄色土，厚约 0.15 米，土质较紧，含有板瓦、筒瓦、陶片。陶器主要有罐、豆。



图六十六　里耶城址H6、H7平剖面图

③层：黑褐色土，土质松软，厚约0.45米，包含大量草木灰和零星红烧土颗粒，出土大量陶片和两件铁器。陶器以褐陶为主，少量红陶、灰陶，可辨器形有罐、鬲、豆、筒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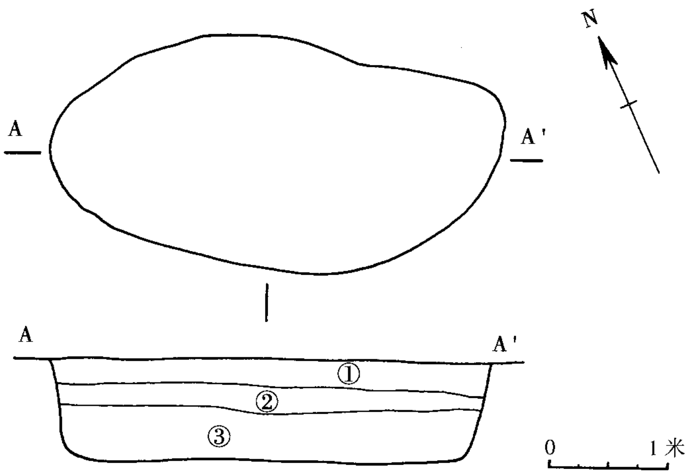
第③层黑褐色土应为一早期灰坑，后期人类活动平整地面时用②层黄色粘土与①层砾石将其填平。根据地层与出土器物，推测H10的年代为第二期（图六十七；图版十二，3）。

H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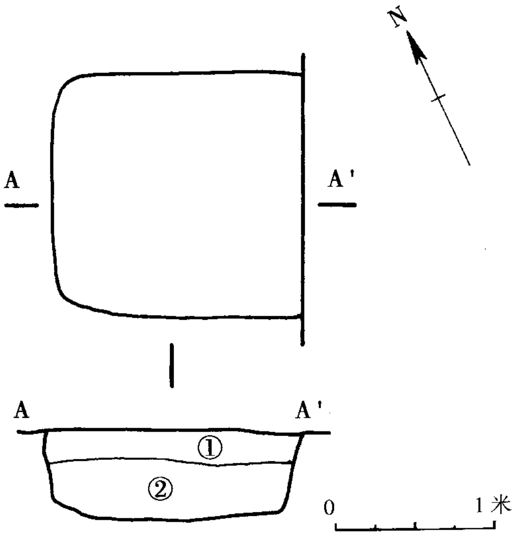
H11位于T15东部，部分延伸入东隔梁，开口于⑩B层下，打破生土层。H11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6、南北宽1.5、深0.54米。壁较直，底部平坦。H11分二层：

①层：灰黄色土，土质紧密，厚约0.1～0.12米，出土陶片多为板瓦。

②层：黑褐色土，土质略松软，厚约0.4米，出土陶片较多，多为瓦片，可辨器形有豆、罐。



图六十七　里耶城址H10平剖面图



图六十八　里耶城址 H11 平剖面图

根据 H11 层位及出土物，推测其年代为第一期（图六十八）。

H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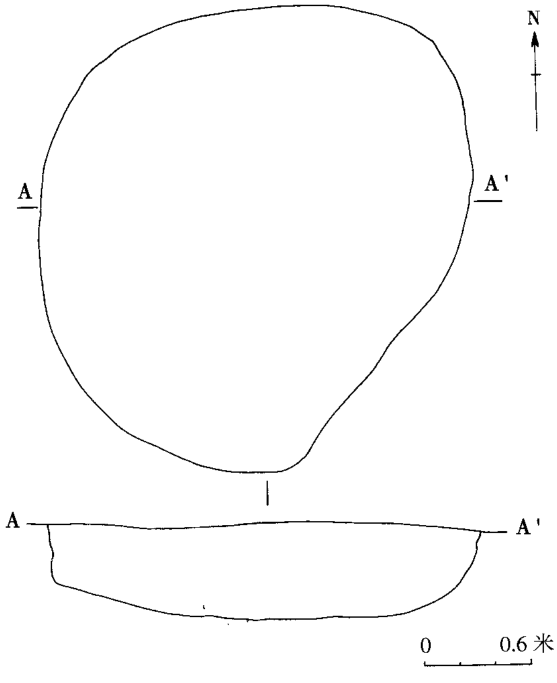
H14 位于 T3361 西北，西部向 T3311 东北延伸。开口于④层下，距地表深约 1 米，灰坑底部叠压在⑨层上。H14 平面呈圆形，南北长约 2.6、东西宽约 2.4 米，锅底状。H14 内填土呈黑色，土质疏松，略带粘性，夹杂较多陶片及汉晋时期的硬陶片，其坑内堆积厚约 0.55 米。H14 清理完毕后，J3 开口即暴露。结合 H14 的剖面分析，H14 应是 J3 废弃后所自然形成的凹陷。其时代大致为汉晋时期（图六十九）。

H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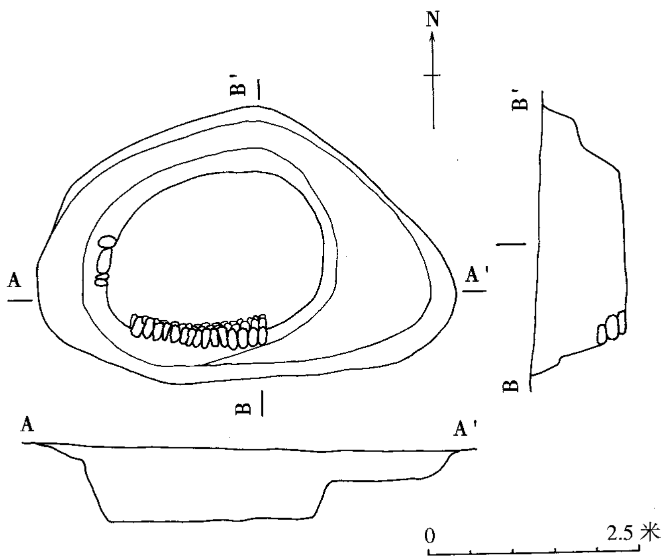
H22 分布在 T7061 的南部，开口于②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H22 平面呈椭圆形，坑口长 4.8、宽 3.3 米，坑底长 2.4、宽 2、深 1 米。坑壁倾斜，坑底平整，坑内砌有大量卵石，出明代青花瓷片。堆积可分为二层：

①层：厚度在 0.35 ~ 0.5 米之间，土质较为疏松，土色呈黄褐色，遗物主要是青花瓷片、釉陶片。

②层：厚度在 0.4 ~ 0.5 米之间，土质为青灰色土，粘性较重，也出明代的青花瓷片。



图六十九　里耶城址 H1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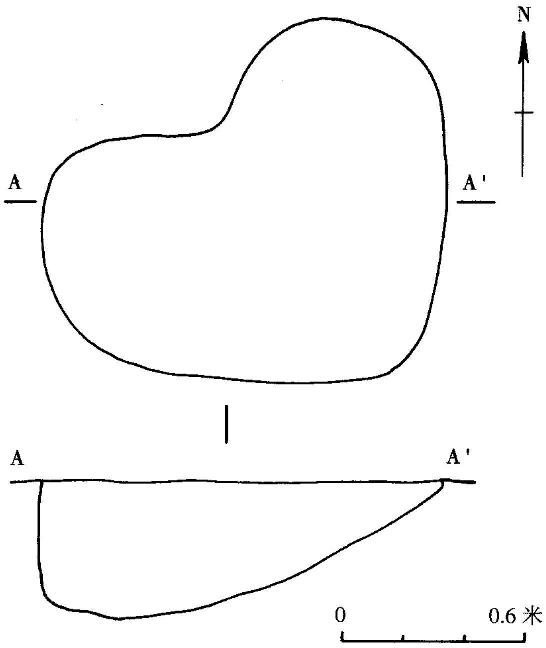


图七十　里耶城址 H22 平剖面图

根据H22的开口层位及坑内遗物，推断其年代为明代（图七十；图版十二，4）。

H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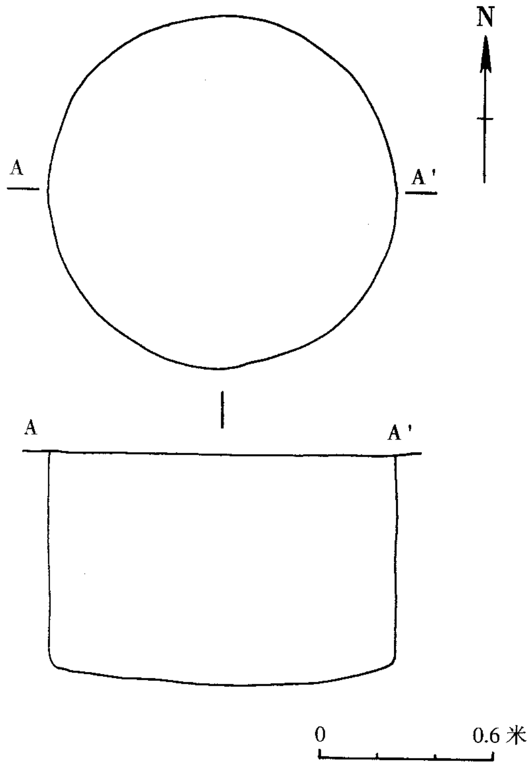
H26位于T7061与T7060之间，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H26平面呈三角形，底呈斜坡状，长1.3、宽1.2、深0.45米。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陶片以红陶为主，坑边与坑底均有红烧土。根据开口层位及包含物，推断其年代为第三期（图七十一）。



图七十一　里耶城址H26平剖面图

H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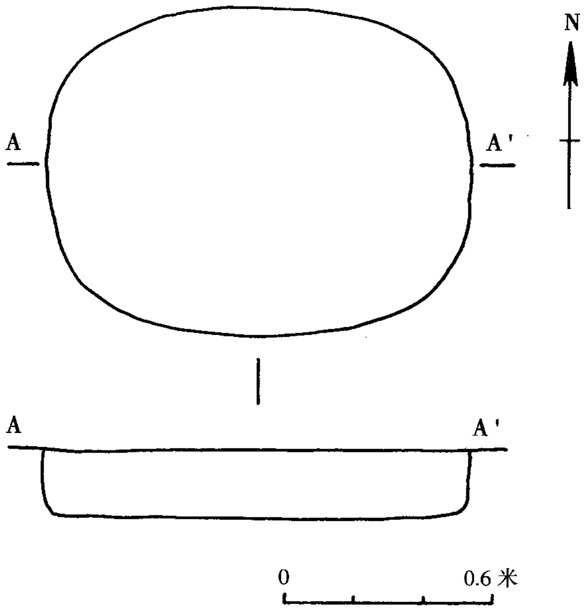
H27位于T7061内，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H27平面为圆形，直壁弧底，直径1.2、深0.8米。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底部有一层厚约0.02米的炭末，陶片极少。根据开口层位及包含物，推测H27的年代为第三期（图七十二）。



图七十二　里耶城址H27平剖面图

H28：

H28位于T5010之内，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H28平面呈长椭圆形，最大直径



图七十三　里耶城址H28平剖面图

1.2、深 0.2 米。直壁，底近平。坑内为深灰色的淤泥，无陶片。根据开口层位推测其年代应为第三期（图七十三）。

八、坑

K1、K2、K3：

K1、K2、K3 位于 T17、T18、T20 内，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K1 位于 T18 中部，紧邻 K2，圆形，直径 0.8、深 0.45 米，填土为黄褐色土，其间夹有少量的炭屑及草木灰，坑底及坑壁规整，坑的西边出土陶拍 1 个（标本 K1：11）。

K2 位于 T18 东隔梁中部和 T17 西壁中部下，圆形，直径 1.4、深 0.8 米，坑底平整，坑的东西两侧各有一个很平整的台面。坑内填土分为二层：

①层：灰褐色土，厚约 0.1～0.2 米，无包含物。

②层：黄褐色土，厚约 0.5～0.65 米，无包含物。

K3 大部分位于 T17 的西南部和 T18 东隔梁下，东西宽 1.2、南北长 1.4 米，坑的底部直径为 0.42 米，深 0.84 米，呈椭圆形，在坑的东西两边各有一个半圆形的黄土台面。

在 K3 与 K2 之间有一个宽 0.08、深约 0.1 米的小沟，沟的顶端置一块长 0.22、宽 0.17 米的卵石石块。

K1、K2、K3 在结构上为一个整体，紧靠着 K10、J2、J4，很可能为制陶作坊的组成部分，作为取土坑兼作滤水池。根据层位和相关遗迹的关系，推测其年代为第一期（图二十；图版十三，1）。

K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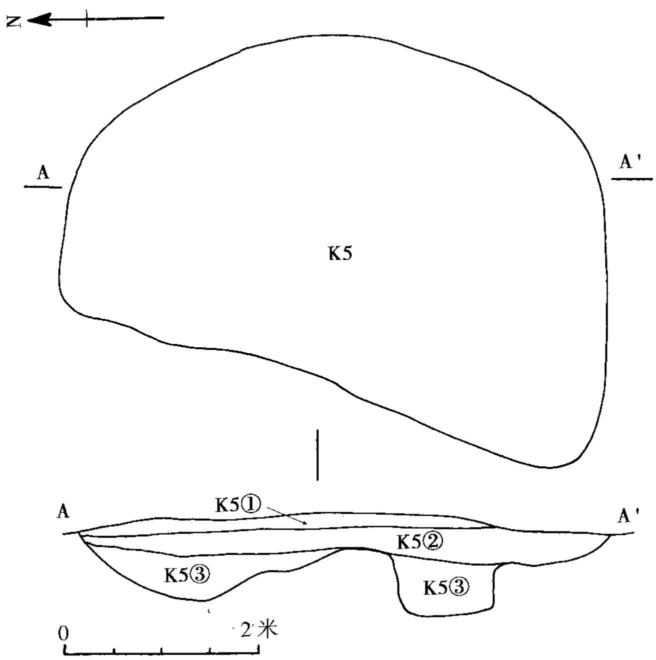
K5 主要位于 T6 与 T3309 的西部，开口于⑩B层下，打破生土层。K5 平面不规则，坑长 5.6、宽 3.6、深 1.1 米。共分三层：

①层：灰褐色土，很薄，无出土物。

②层：陶片层，出土大量陶片，器形有豆、罐、钵等。

③层：黄褐色土，含棕色颗粒，出土罐、钵等陶器残片，另有一陶网坠与石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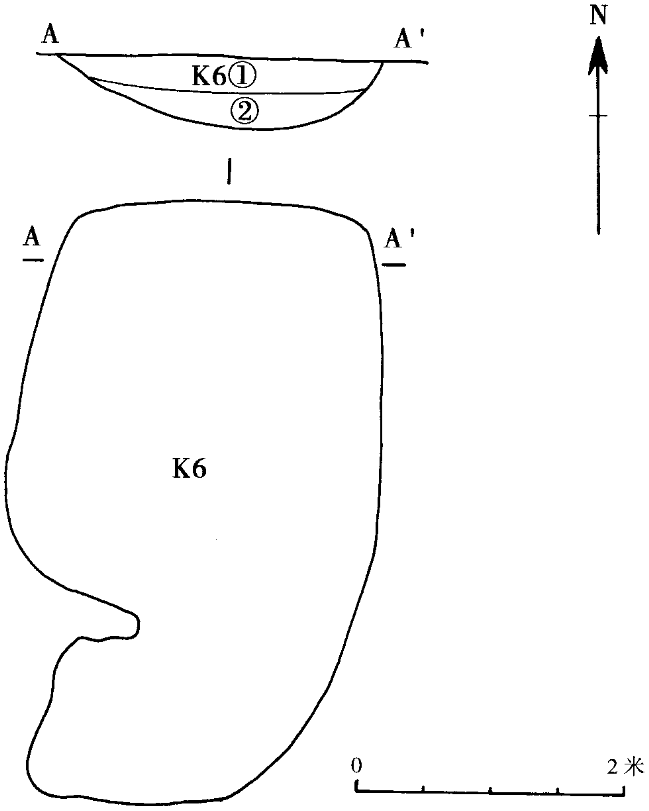
从层位上看，K5 与 J1 属同一时期，年代为第一期（图七十四）。



图七十四　里耶城址 K5 平剖面图

K6：

K6位于T22、T5内，开口于⑱层下，打破生土层。K6平面不规则，坑长4.5、宽2.7、深0.5米。K6内堆积为灰褐色土，夹杂有黑土、炭末，出少量陶片。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物，推测其年代为第一期（图七十五；图版十三，2）。



图七十五　里耶城址K6平剖面图

K7：

K7位于T4东北部，东北延伸出隔梁，进入T3262、T3311内，开口于⑱层下，打破生土层。K7在T4内为较规则的半圆形，东西长3.5、南北宽2.15～2.3、深约0.8米。坑壁平整，填土与坑壁生土层自然脱落，坑底平坦。K7南端入口处，有一条规则的路道，有五级台阶，由高到低，一级台阶宽约0.9、高0.14米；二级台阶宽约0.9、高0.2米；三级台阶宽约0.9、高约0.14米；四级台阶宽约0.85、高0.08米；五级台阶宽约0.7、高0.06米。沿着台阶有一条东西宽约0.84、南北长约2米的道路，由南向北伸向K7底部。

K7内堆积分三层：

①层：黑色土夹大量烧土、炭屑，土质疏松，颗粒较粗，包含泥质灰陶，可辨器形有豆。

②层：黄色土，颗粒细，较板结，不见包含物。

③层：黑色土，质较纯，颗粒较细，无包含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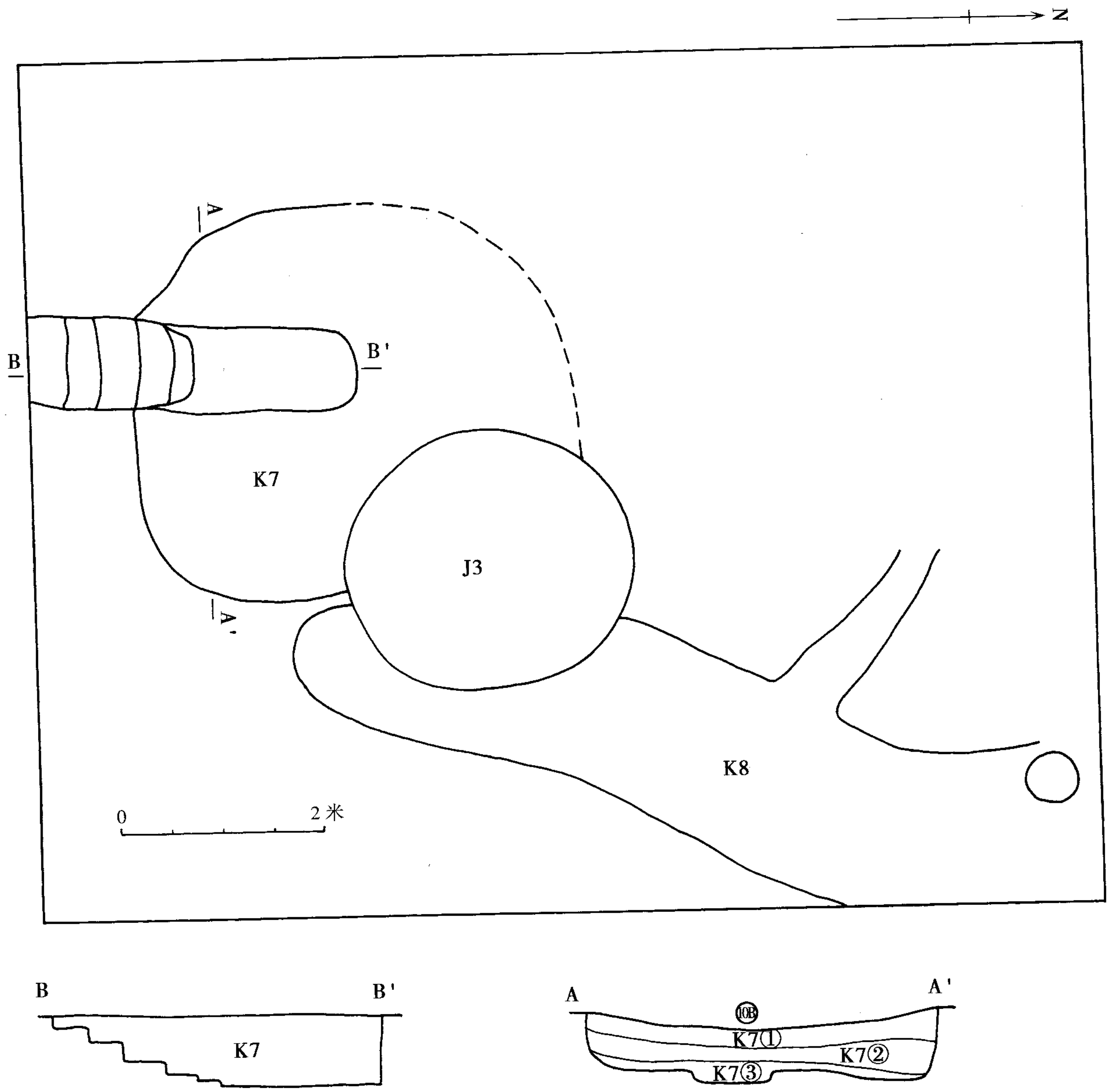
从结构上分析，K7应为J3的井台，属J3的组成部分，年代与J3同时期，为第一期（图七十六；图版十三，3）。

K8：

K8南端位于T3311北部，向北向T3、T1、T2等探方延伸，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K8平面呈长条形，其西南部与J3的井台相接，向北一直向北城墙延伸，南北长约11.2（北端未清理完毕）、东西宽约1.7、深约0.6～1米。K8内填土分为二层：

①层：厚约0.2米，填土灰褐色，粘性重，出土大量陶片，为泥质灰陶和橙黄陶，器形有鬲、钵、豆、盆、筒瓦、板瓦等。

②层：厚约0.25～0.5米，黄褐色土，质较疏松，略粘，无包含物。



图七十六 里耶城址 K7 平剖面图

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物，推测 K8 的年代为第一期（图七十七）。

K9：

K9 位于 J1 的西侧，从井口一直向西延伸，平面呈长方形，发掘部分东西长 4.6、南北宽 5.5 米。南北两侧坑边垂直，修整平整。K9 叠压在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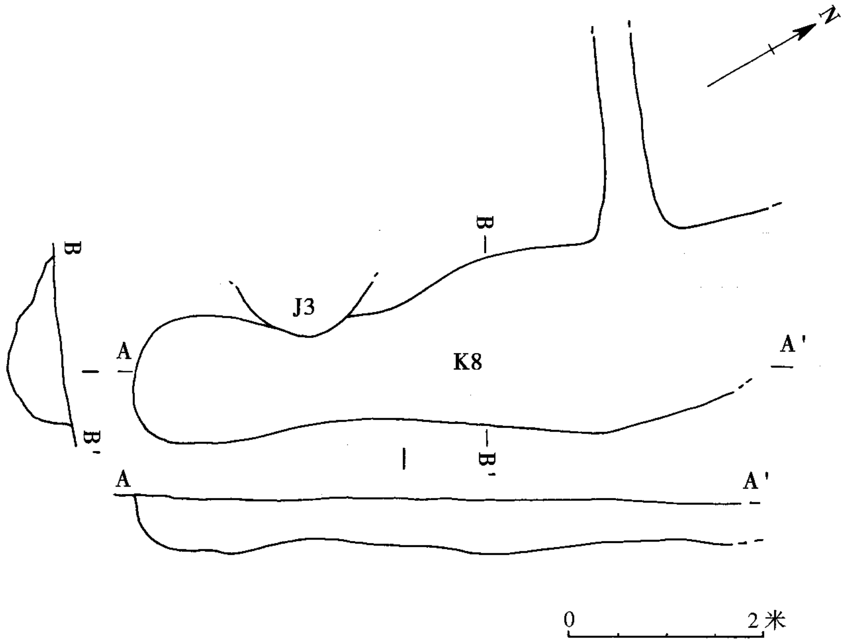
K9 的堆积呈锅底状，可分为二层：

①层：0～0.35 米，黄褐色夹黑斑粘土，颗粒较粗，较松软，夹少量炭末。出土物以陶瓦、陶片

为主。

②层：厚 0 ~ 0.7 米，深黑色夹黄斑粘土，土质较松软，夹有炭末。陶片较多，可辨器形有豆、钵等。

K9 的功能为上井台的道路，底部略呈三级不规则的台阶，东高西低呈斜坡状，台阶由下而上，这可能与防止污水入井有关。在堆积中充填有较多的大块卵石，可能是使用过程中作为踩垫之用。坑边两侧有对称的柱洞，应属廊道建筑设施。



图七十七　里耶城址 K8 平剖面图

从层位关系与出土物推定，K9 与 J1 同时期，为 J1 的附属设施，修建于第一期，沿用并废弃于第二期（见图二十三）。

K10：

K10 位于 T3102、T3052 内，开口于⑨层下，开口距地表约 1.1 米，整个遗迹被 F4 及其废弃瓦砾层所覆盖，打破生土层，与 J2、J4、K1、K2、K3 等遗迹相邻。其南是一条横贯东西的大道 L1。地层关系可表示为：⑨→F4→K10→生土层。

K10 平面呈方形，坑口南北宽 6.4、东西长 6.7、深约 0.85 ~ 0.9 米。坑壁呈斜坡状，口大于底。四壁为生土层，较规整，底部也较平坦，坑内有方形木栅护围结构，南北长 5.2、东西长 5.6 米。木栅护围为横置壁板，依层叠压。壁板长约 2.2 ~ 3.1、宽约 0.15 ~ 0.2、厚约 0.015 ~ 0.022 米，每边用二至三组壁板连接放置，现残存高度约 0.33 ~ 0.67 米。在壁板外侧与坑壁之间有间距，填充有厚约 0.4 ~ 0.5 米的灰褐色土，土质坚硬、板结，底部与内侧挡板之间多用砾石夹紧，对壁板进行加固。在壁板内侧的四周共有 15 个柱洞，其中共放置 17 根木枋，对四周的壁板起到固定的作用。北边壁板有 7 根木枋，西端 D13 由 2 根合在一起。木枋之间的间距约为 1 米。这 17 根木枋除西南端 D5 不贴紧壁板外，其余都紧贴在横置的壁板上。这些木枋高 0.35 ~ 0.72、宽 0.1 ~ 0.15、厚 0.04 ~ 0.1 米（表七、表八）。在 K10 内的中心位置有一南北长 3.2、东西宽 2.9、深约 0.35 米的方形坑。

K10 的堆积叠压在 F4 的居住面下，堆积可分为三层：

①层：黄土层，主要分布在 F4 的东部，呈坡状，土质紧密、板结，厚约 0.48 米，无包含物，推测为建造 F4 的地面铺垫层，相当于⑩层。

②层：青灰色，质粘，颗粒细，夹杂大量陶片及青铜箭镞，厚约 0.2 ~ 0.3 米，应为废弃堆积，其

表七 K10 D1~D15 登记表

编 号	直径(厘米)	深(厘米)	填土及包含物
1	33	30	青灰色粘土,有2个卵石
2	31	30	青灰色粘土
3	20	40	青灰色粘土,有少量炭末
4	20	40	青灰色粘土,有少量炭末
5	28	30	青灰色粘土
6	30	30	青灰色粘土
7	34	30	青灰色土
8	30	40	青灰色粘土
9	28	25	青灰色粘土
10	34	30	青灰色粘土,有少量炭末
11	24	30	青灰色粘土,有少量炭末
12	40	42	青灰色土
13	34	40	青灰色粘土,有少量炭末
14	34	40	青灰色粘土,有少量炭末
15	35	42	青灰色土,有少量炭末

表八 K10 木桩登记表

木桩编号	位置(所在柱洞编号)	长×宽×厚(厘米)	木桩编号	位置(所在柱洞编号)	长×宽×厚(厘米)
1	D1	68×12×6	10	D10	64×22×4~8
2	D2	40×12×4	11	D11	64×14×1~6
3	D3	44×11×3	12	D12	72×13×1~4
4	D4	35×18×10	13	D13	70×15×1~4
5	D5	48×17×8	14	D13	70×10×1~4
6	D6	40×12×6	15	D14	58×14×3~6
7	D7	67×17×5	16	D15	42×11×2~6
8	D8	50×10×4	17	D15	72×10×2~6
9	D9	60×16×4			

中发现有陶盆等标本。

③层：中央方形坑内的填土，厚约0.35～0.45米，青灰色，土质松软细腻，粘性大，土质纯净，无包含物。

从K10的形状和结构上分析，其作为居住址可能性不大。K10内下部土质呈青灰色，细腻，在壁板和挡板之间也夹有青灰色淤泥，这说明F4长期被水浸泡。根据K10的形态，并结合K10西侧的J2，东侧的J4，北侧的取土坑K1、K2、K3，以及K10边缘发现的陶拍，推测其用途很可能为一制陶作坊。根据层位关系与出土物，推测K10始建于第一期，延用并废弃于第二期（图七十八；图版十四）。

K11：

K11位于北城壕中段，南距F20约2米，北距J7约5米。K11底部高程248.2米。K11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

K11平面呈不规则的方形，底呈锅状，东西长2.95～4.6、南北宽3.45米。K11的西部底平坦，东西倾斜30°左右。K11最深处1.72米。

K11的中部有一根直径16厘米、残长1.78米的圆形木柱，垂直竖插到生土层。

K11的堆积可分四层：

①层：深灰色膏泥层，厚约1～38厘米，粘性重，颗粒细，局部略带砂性，夹有树叶、木块残片，也含少量陶片。出土简牍52支（包括残损），均分布在①层表面，多数为平铺，少量斜插或竖插入土层中，简牍分布散乱，看不出有什么次序，应属随意丢弃所致。

②层：浅灰色膏泥层，厚约10～28厘米，粘性重，颗粒细，夹有少量树叶、木块残片，也有极少量陶片。

③层：灰白色膏泥层，粘性重，颗粒细，厚约20～70厘米，出土漆木器、木铲各一件，另有少量陶片。

④层：深灰色膏泥层，厚约10～24厘米，粘性重，颗粒细，不见包含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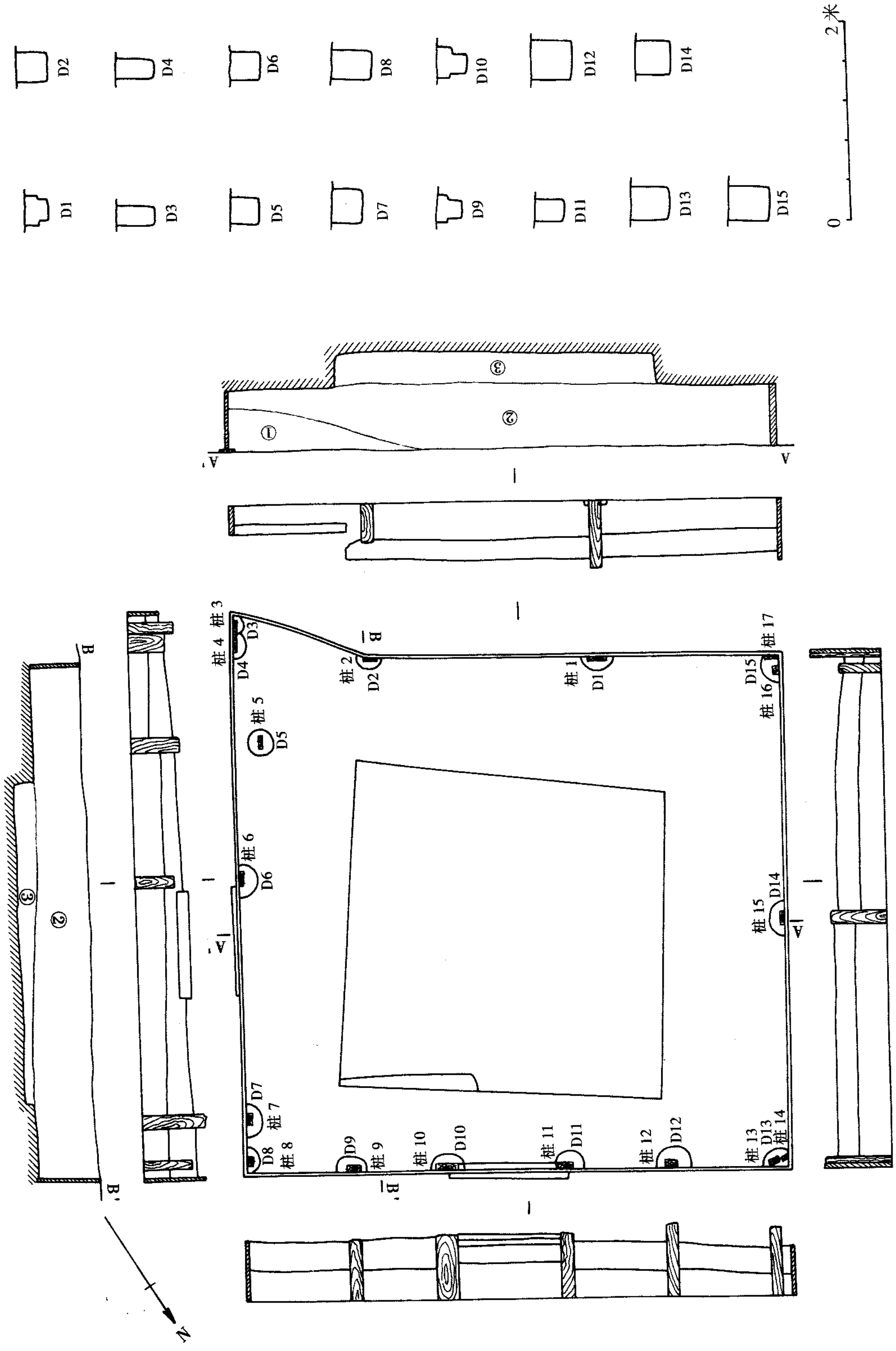
2005年12月26日上午，在清理城壕⑨层时，民工李少林从淤泥中发现简牍1枚，在对现场清理中，发现简牍位置正处于一个土坑（编号为K11）的表层。经过3天的发掘，将K11清理完毕，共发现简牍52枚。

简牍出土在①层的表面，与K11本身看不出有什么必然的联系。K11相对于K12、K13、K14、J7、F20较低，并且与这些遗迹有着一定的联系，可能为第一、二期某个时候的制陶作坊区。如果这一推测成立，K11的功能很可能为浸泡陶土，并将陶土进行揉踩之所。K11中部的圆形立柱有可能是在揉踩陶土时，起着扶手作用，或者是起到支撑简易棚顶的作用（图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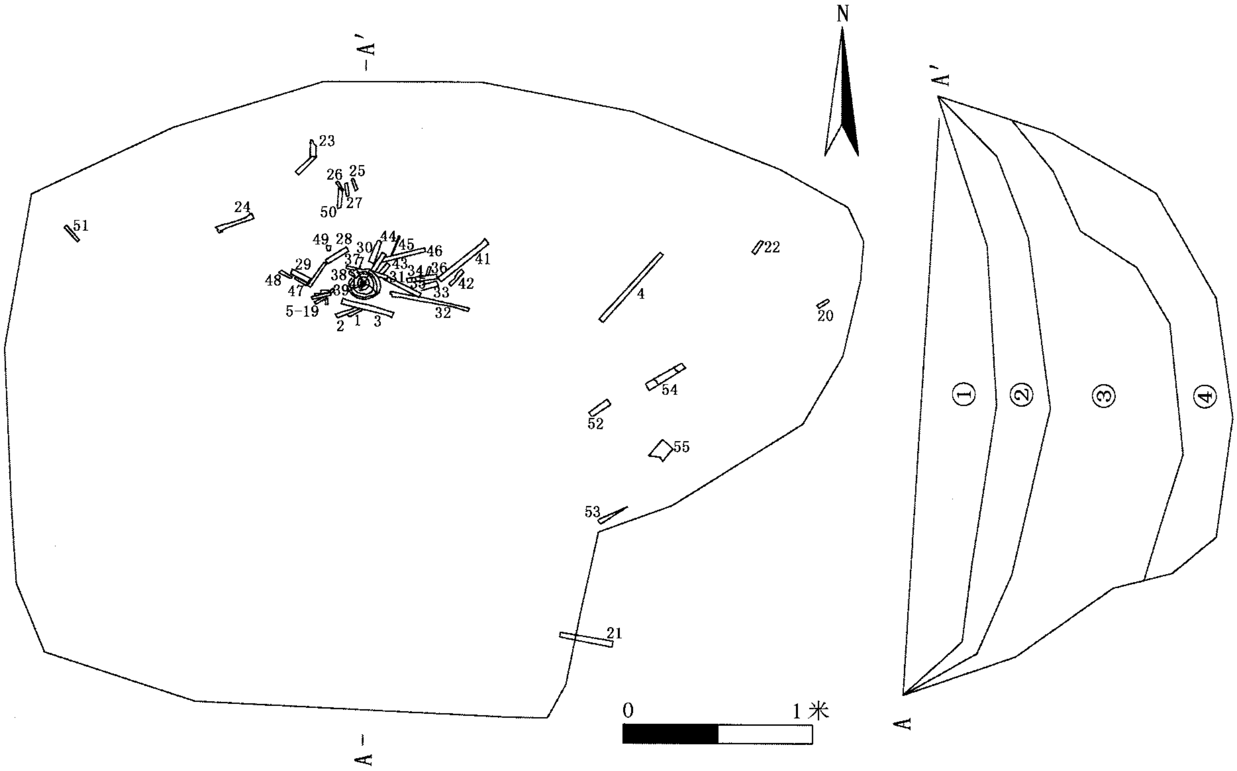
K12：

K12位于北城壕的中部，东距K11约6米，北距J7约4米，南距F20约3米。

K12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及生土层，平面呈不规则的椭圆形，坑壁较垂直，凸凹不平，底较平坦。K12南北长3.7、东西宽1.2～2、深1.15米。



图七十八　里耶城址 K10 内木框平剖面图



图七十九　里耶城址 K11 平剖面及①层简牍分布位置图

K12 堆积可分三层，由西向东呈斜坡状。

①层：浅灰色膏泥层，粘性重，颗粒细，厚约 25～38 厘米，夹有树木残片。

②层：黑色炭末层，厚约 15～20 厘米，分布于 K12 的中部，呈锅状堆积，疏松，出土有陶豆残片。

③层：深灰色膏泥层，厚约 50～57 厘米，粘性重，颗粒细，夹有炭末、树木残片及动物骨骼。

K12 的功能应为取土坑，年代与 K11、K13、K14、J7、F20 同时期，约在第一、二期（图八十）。

K13：

K13 位于北城壕的中段，东距 K12 约 0.5 米，西距 K14 约 7 米。

K13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及生土层，平面呈不规则的三角形，东西长 5.15、南北宽 0.65～3.4、深 0.9 米，壁较垂直，凸凹不平，底较平坦。

K13 堆积分二层，由西向东呈斜坡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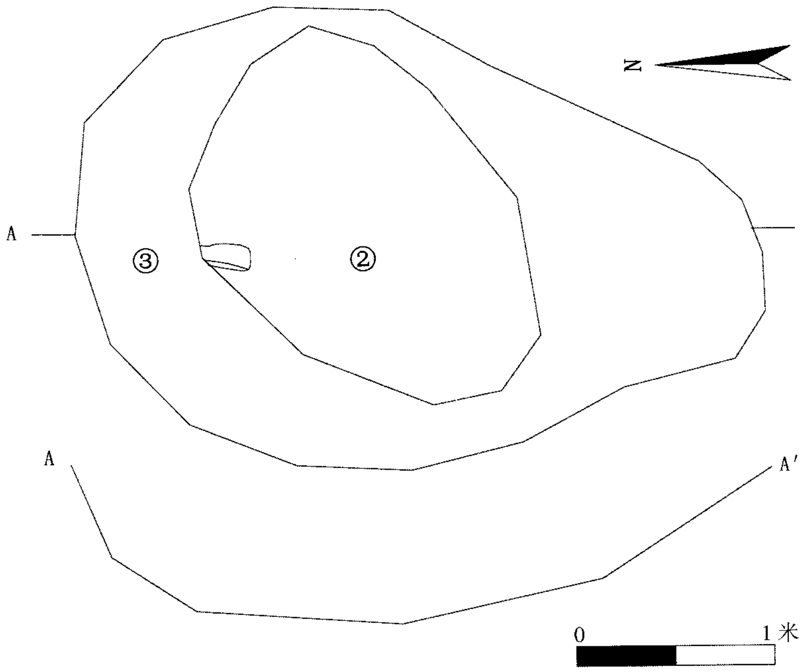
①层：浅灰色膏泥夹黑色炭末层，厚约 25～30 厘米，颗粒细，粘性重。

②层：深灰色膏泥层，厚约 35～60 厘米，颗粒细，粘性重，夹有树皮、草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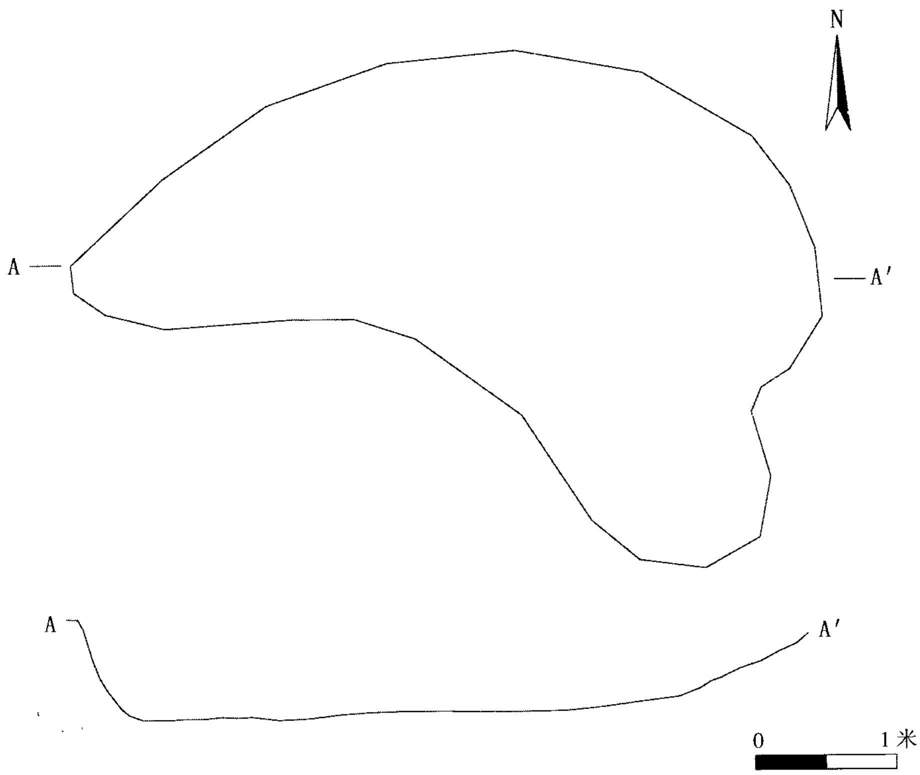
K13 的功能与 K12、K14 一致，为取土坑，年代为第一、二期（图八十一）。

K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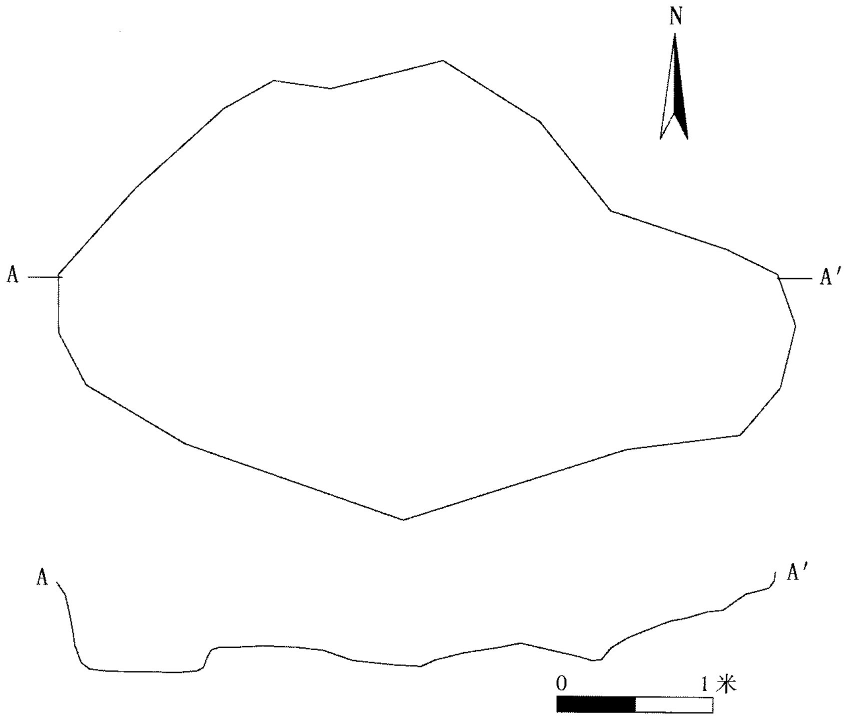
K14 位于北城壕西部，东距 K13 约 7 米。



图八十　里耶城址 K12 平剖面图



图八十一　里耶城址 K13 平剖面图



图八十二　里耶城址 K14 平剖面图

K14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及生土层，平面呈不规则的椭圆形，东西长 4.62、南北宽 1.1～2.7、深 0.55～0.95 米，底部凸凹不平。

K14 的堆积可分二层：

①层：浅灰色膏泥层，厚约 45～78 厘米，粘性重，颗粒细，夹有树木残片，包含物较丰富。

②层：黑色炭末层，厚约 10～20 厘米，较疏松，出土有陶豆等残片。

K14 的功能与 K12、K13 一样，均为取土坑，年代为第一、二期（图八十二）。

九、保坎

分布在南城壕边缘，现发掘部分主要经过 T7164、T7064、T7117、T7066、T7067、T7068，并向西南延伸。保坎开口于⑴A层下，打破⑴B层、⑵A层，叠压在⑵B层上，距地表深 0.7 米。保坎的用途主要是为了防止当时塘边的泥土下滑而砌成的，结构上由大小不一的鹅卵石呈圆弧形绕塘垒砌而成，保存比较完整。在清理保坎的过程中，发现了大量的明清时期的青花瓷片。因此推断保坎的时代为明清时期（见图二十二）。

第四节 出土遗物

一、陶器

本报告根据城址区地层、界面、主要遗迹的关系，将全部遗存分为三期，各期的绝对年代，根据所出的秦简、陶器、钱币等做依据。由于出土陶器年代跨度大，战国、秦时期的陶器不甚丰富，不足以进行整体的类型学排比，因此，在对出土陶器描述时，只是按期别进行分型叙述，在结语部分，对各期陶器的相互关系作进一步的分析（彩版十五）。

第一期

1．陶瓦

第一期筒瓦火候较低，夹粗砂，陶色较杂，以夹砂褐陶为主，绳纹较粗或较浅。内面为素面，有手指捏制的痕迹。表九为第一期瓦片的统计总表，参加陶瓦陶系统计的单位为：J4④、T10⑪、F10、H24、J4①、J4②、J4③、塘6、⑪、⑫、F11①、F11②。表十、表十一为其中典型遗迹单位的瓦片统

表九　　　　里耶城址第一期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网格纹	素面
泥质	灰陶	1	424
	红陶		12
	橙黄陶		189
	黑皮陶		23
	褐陶		21

表十　　　　里耶城址 J4 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素面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51	1
	红陶	8	
	橙黄陶	58	
	黑皮陶	10	
	褐陶	9	

表十一　　　　　　　　　　　　里耶城址 F11 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素面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126	
	红陶	15	
	橙黄陶	300	1
	黑皮陶		
	褐陶	140	3

计表。

陶瓦整体形态不太规范，根据唇部形态不同分 A、B 两型。

A 型　2 件。唇部较长，尖唇。板瓦的陶质、陶色、纹饰与筒瓦相似，皆为残碎片。

标本 K10：3，夹砂红陶。半筒形，已残，圆唇，制作粗糙。外饰深粗绳纹，内素面。残长 9.6、厚 0.4～1.5、残宽 10、唇长 3.8 厘米（图八十三，1；图版十五，3）。

标本 Z4：1，夹砂灰褐陶。半筒形，已残断。手制，较粗糙。圆唇。外饰浅粗绳纹，不清晰，内素面。残长 10、残宽 9.6、厚 0.8～1.2、唇长 3.7 厘米（图八十三，2；图版十五，3）。

B 型　20 件。唇较短，尖唇。唇沿向上翘，唇与瓦身之间有明显凸棱。

标本 K10：1，夹粗砂红陶。半筒形，瓦身为手制，且制作粗糙，两侧有切割痕迹。外饰浅粗绳纹，内素面，可见模印痕迹。残长 15.2、厚 0.8～1、宽 12.4、唇长 3.3 厘米（图八十三，3；图版十五，1、2）。

标本 T5204⑪：1，夹砂灰衣红胎陶。半筒形，手制，已残，制作粗糙。圆唇。外饰较深粗绳纹，内素面。残长 12、厚 0.6～1.1、残宽 9.8、唇长 3.3 厘米（图八十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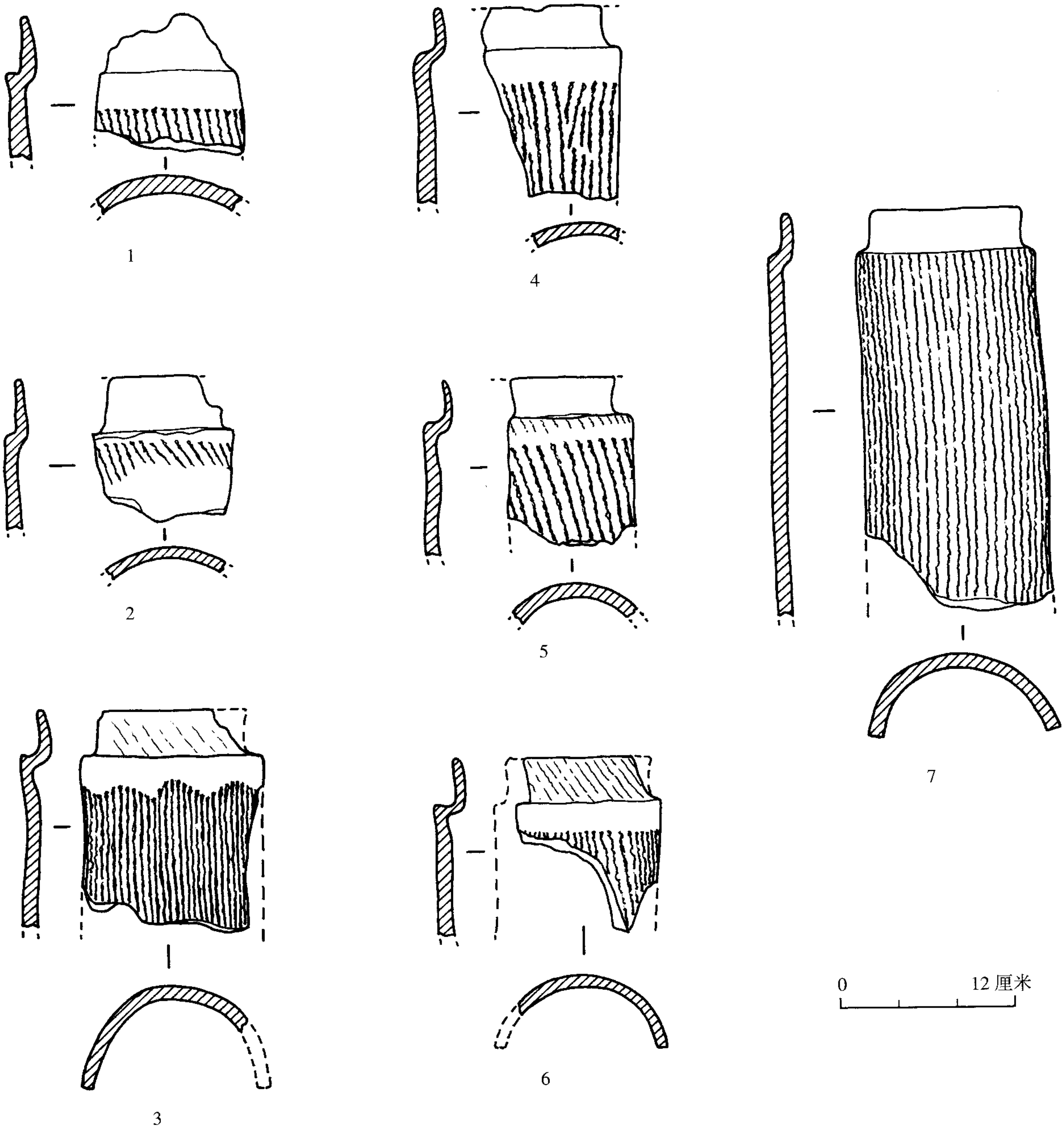
标本 J4：1，夹砂灰陶。半筒形，手制，较粗糙，已残。圆唇。外饰深粗绳纹，内素面，有手印痕迹。残长 13、厚 0.6～1.2、残宽 6～9.2、唇长 2.9 厘米（图八十三，4）。

标本 K10：2，夹砂红胎灰衣陶。半筒形，制作粗糙，已残。尖唇，唇部灰衣已脱落。外饰粗绳纹，较深，内素面。残长 11.6、厚 0.2～1、残宽 8.4、唇长 2.9 厘米（图八十三，5）。

标本 T5106⑦：1，夹粗砂灰陶。半筒形，瓦身手制，较粗糙，两侧有切割痕迹。外饰绳纹，内素面。残长 28、厚 0.8～1.1、宽 10.8～12.6、唇长 2.8 厘米（图八十三，7；图版十五，4、5）。

2．陶器

第一期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占 70%；其次为夹砂陶，占 30%。陶色较杂，以灰陶与黑衣陶为主，各占总数的 35%。其他依次为橙黄陶、褐陶、红陶。器表大多为绳纹、交错绳纹、割断绳纹，极少数



图八十三　里耶城址第一期筒瓦

1、2.A 型筒瓦（K10:3，Z4:1）　3~7.B 型筒瓦（K10:1，J4:1，K10:2，T5204⑪:1，T5106⑦:1）

有附加堆纹，其中陶釜的纹饰为粗糙方格纹，近似篦点纹。该期陶器的整体火候不高，制作较粗糙（图八十四）。

表十二为第一期陶片的统计总表，参加陶系统计的单位：塘6、J4、F4下层、T10⑪、J2①、J2②、Q⑪、⑪、⑫、J2。表十三至表十七为其中典型遗迹单位的陶片统计表。

陶器器形有瓮、甑、罐、高领罐、盆、釜、器耳、簋、豆、鬲。

瓮　7件。泥质或夹砂陶，均有黑衣。通体饰绳纹。按其沿面宽窄分为A、B两型。



图八十四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片纹饰拓片

1.J2③　2.塘6:18　3.J2③　4.G⑪　5.J2④　6.T2③　7.T2③

表十二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片统计总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罐	鬲	钵	豆	甑	瓮	釜	盆	高领罐	簋
夹砂	灰陶	12			2	3			2				1	
	红陶	1			1	1								
	橙黄陶	11				7						3		
	黑皮陶	28	1	2	2							1		
	褐陶	9	3							5		1	1	
泥质	灰陶	164	30		4	2		10		2	4	12	2	1
	红陶	3	2		1			1						
	橙黄陶	16	7					4				3	1	
	黑皮陶	171	14	1	3		1	19			4	6		
	褐陶	12	22					1		1				
	红胎橙衣				1									

表十三 里耶城址 Q⑪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罐	鬲	豆	盘
夹砂	红陶	1		1	1		
	橙黄陶	2			2		
	黑皮陶	2	1	2	1		1
	褐陶	8	2				
泥质	灰陶	16	3		1		
	橙黄陶	5	2	2		1	
	黑皮陶	48	2			1	
	褐陶	9	20				

表十四 里耶城址 T10⑪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罐	豆	盆	豆柄
泥质	灰陶	14	1	1		2	1
	橙黄陶		2		1	1	
	黑皮陶	7	3		1	2	

表十五　　**里耶城址 J4 陶片统计表**

陶质	陶色	纹饰：绳纹	纹饰：素面	纹饰：附加堆纹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罐	鬲	钵	豆	豆柄	盆
夹砂	橙黄陶	3				3				
泥质	灰陶	4	9		2			3	2	3
泥质	红陶	3	1		1				1	
泥质	橙黄陶	7	2						2	1
泥质	黑皮陶	8	4	1	1			2	2	1
泥质	红胎橙衣				1					

表十六　　**里耶城址塘 6 陶片统计表**

陶质	陶色	纹饰：绳纹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罐	鬲	高领罐	豆	盆	甑	瓮	釜	簋
夹砂	灰陶	12	2	3				2			
夹砂	橙黄陶			5							
夹砂	黑皮陶	13									
夹砂	褐陶	3									
泥质	灰陶	96		5	1		8		2	5	1
泥质	红陶				1						
泥质	黑皮陶	61				11			1	4	

表十七　　**里耶城址 K10 陶片统计表**

陶质	陶色	纹饰：绳纹	纹饰：素面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钵	豆	盆
泥质	灰陶		3		2	1
泥质	橙黄陶		1			
泥质	黑皮陶	2	1	1		

A 型　4 件。宽沿。

标本塘 6 : 10，夹细砂灰陶。残片下部可见绳纹。宽沿外仰，圆唇，耸肩。口径约 22、残高 3.6 厘米（图八十五，1）。

B 型　3 件。窄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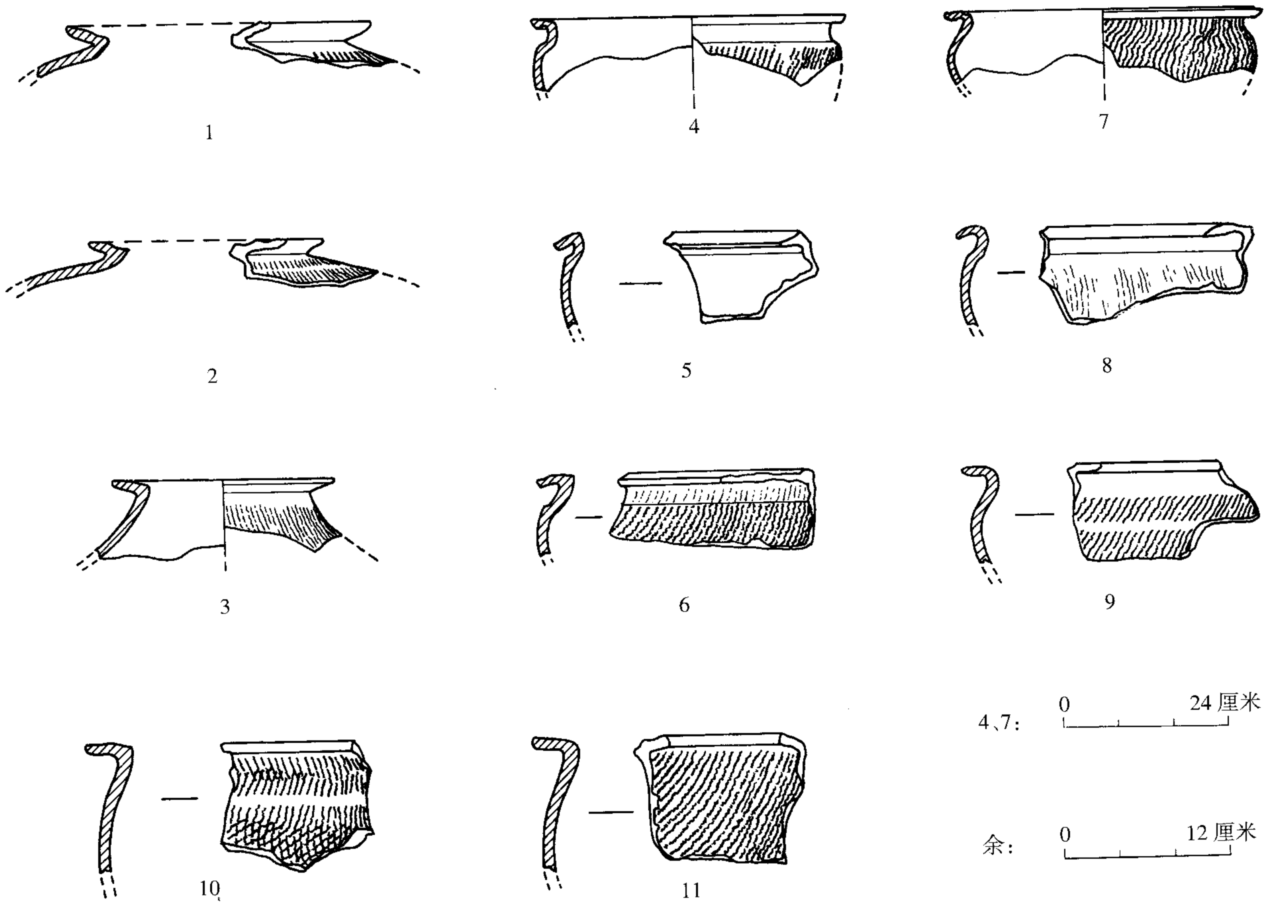
标本塘 6 : 11，泥质灰陶。肩部饰间断绳纹，窄沿，侈口，圆唇，肩高耸。口径不明（图八十五，2；图版十六，5）。

标本塘 6 : 12，泥质灰陶。青灰色，颈部细绳纹。圆唇，平折沿。口径约 16 厘米（图八十五，3）。

甑　5 件。泥质夹砂陶。均有黑衣，饰绳纹。平折沿，沿面较宽。不分型。

标本塘 6 : 13，泥质灰陶。饰间断深粗绳纹，有黑衣。宽沿平折，圆唇。口沿残片。口径不明，胎厚 0.9 厘米（图八十五，10；图版十六，3）。

标本塘 6 : 14，口沿残片，泥质灰陶。饰绳纹。宽沿，平外折，器形较大。口径复原约 43 厘米（图八十五，11）。



图八十五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1.A 型瓮（塘 6:10）　2、3.B 型瓮（塘 6:11、塘 6:12）　4~6.A 型盆（J2②:2，塘 6:15，塘 6:16）　7~9.B 型盆（塘 6:17，K5②:2，塘 6:18）　10、11.甑（塘 6:13，塘 6:14）

盆　13件。泥质夹砂灰褐色陶为主，少量粗泥夹砂红陶。分A、B两型。

A型　5件。颈部与腹部之间有起棱。

标本J2②：2，夹砂红陶。胎较薄，饰绳纹。平折沿，圆唇较厚，颈部有矮凸棱。复原口径约45厘米（图八十五，4；图版十六，2）。

标本塘6：15，泥质灰陶。施黑衣，素面。窄沿外卷，颈部较短。口沿残片，口径不明（图八十五，5）。

标本塘6：16，泥质灰陶。施黑衣，饰粗绳纹。平折沿外翻，圆唇较薄，颈部与腹分界有棱，但不很明显，胎较厚。复原口径约38厘米（图八十五，6）。

B型　8件。颈部与腹部之间无起棱。

标本K5②：2，泥质红陶。胎较薄，饰细浅绳纹。口沿残片，沿外卷，尖唇。复原口径约44厘米（图八十五，8）。

标本塘6：17，泥质灰陶。施黑衣，饰粗绳纹。卷沿，沿面有凹纹一周，颈腹分界处无凸棱。复原口径约45厘米（图八十五，7）。

标本塘6：18，泥质灰陶。色浅，略呈淡黄色，饰间断细绳纹，绳纹间距较大。卷沿，颈腹分界处无凸棱。口沿残片（图八十五，9；图版十六，4）。

鬲　29件。泥质夹砂灰陶为主，其次为泥质夹砂红陶及褐陶，均施有黑衣，饰绳纹。按其早晚关系分为二式。

Ⅰ式　2件。夹砂红陶或灰陶，锥状足。

标本北墙Ⅰ④：1，夹砂红陶。饰绳纹。锥形足。足高14厘米（图八十六，9；图版十七，1）。

标本采集：1，夹砂灰陶。有黑衣，饰粗绳纹。锥状足，足部残片。足高10厘米（图八十六，10；图版十七，3）。

Ⅱ式　27件。圆柱状足，足底平，上大下小，夹砂红褐陶为主。多数有黑衣，鬲腿部饰绳纹。

标本J4：3，夹砂红陶。有少量绳纹。圆柱状足，上大下小。残足高9、残通高约12厘米（图八十六，1）。

标本J4：4，夹砂红陶。足上部少量绳纹，足底部饰交错状绳纹。圆柱状矮足。残足高约7.5厘米（图八十六，5）。

标本J2③：1，夹砂红胎黑衣陶。饰绳纹。圆柱状足，下端已残（图八十六，3）。

标本K8①：6，夹砂红陶。饰绳纹。圆柱形足，已残断（图八十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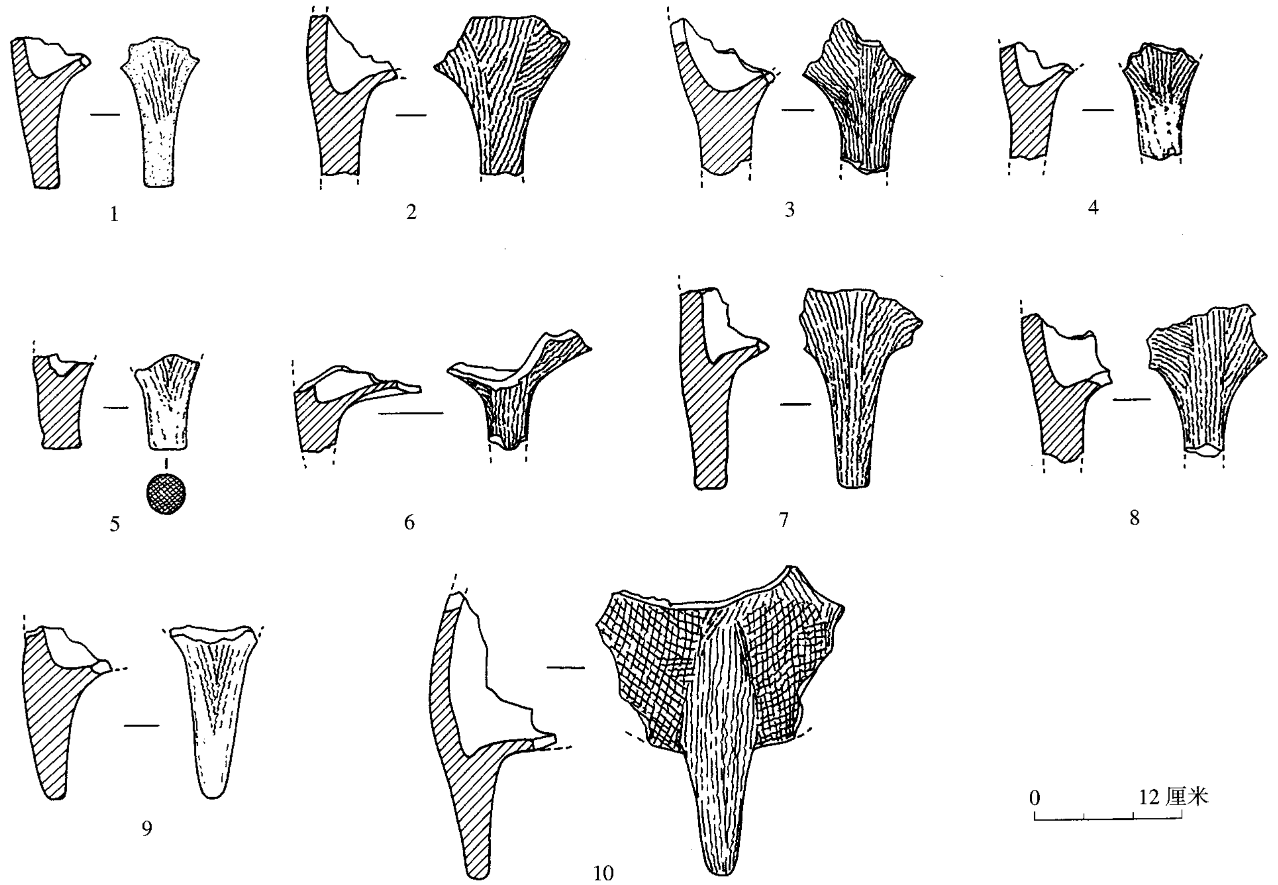
标本采集：2，泥质灰陶。饰绳纹。柱形足，下端残。残片高约12.7厘米（图八十六，2）。

标本塘6：20，泥质灰胎黑衣陶。饰绳纹。圆柱状足，下端残（图八十六，6）。

标本塘6：21，夹砂灰陶。饰绳纹。足残，圆柱状。足高10、残高约16厘米（图八十六，7）。

标本塘6：22，泥质灰胎黑衣陶。饰绳纹。足残，圆柱状。残高约12.4厘米（图八十六，8）。

鬲口沿



图八十六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1~8. Ⅱ式鬲(J4:3,采集:2,J2③:1,K8①:6,J4:4,塘6:20,塘6:21,塘6:22) 9、10. Ⅰ式鬲(北墙Ⅰ④:1,采集:1)

标本J2②：1，夹砂灰陶。有黑衣，饰浅绳纹。侈口仰折沿，沿面较宽，圆唇较薄。口沿直径约23厘米（图八十七，1）。

Ⅰ式鬲一件出在一期墙填土，一件为采集。Ⅱ式鬲的使用时期应与第一次建城同时期。

豆 35件。夹砂粗泥褐陶为主，灰陶次之。火候低，制作粗糙。豆柄较矮。根据豆盘的变化分为A、B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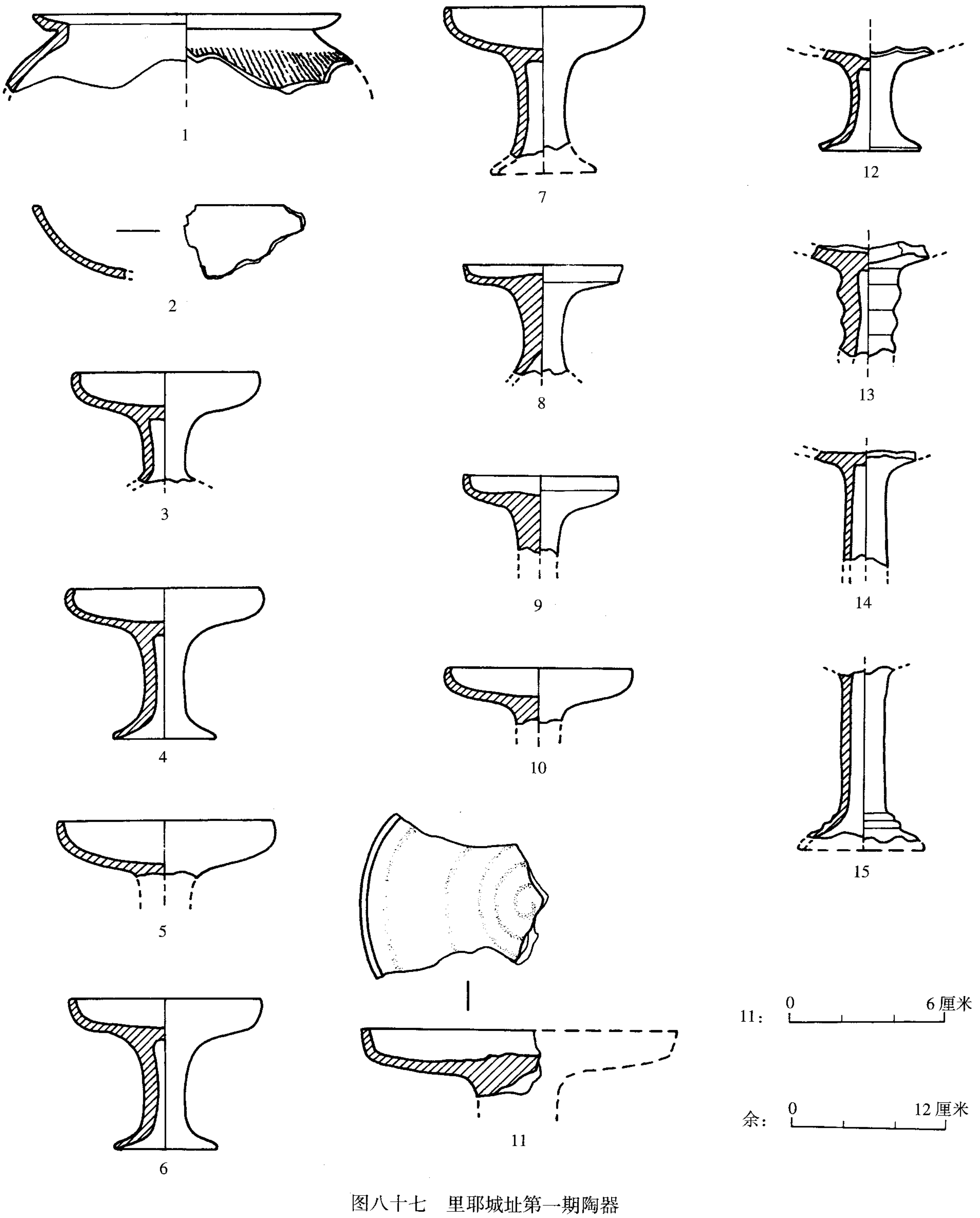
A型 25件。浅盘豆。

标本QⅠ⑪：1，夹砂褐陶。有黑衣，口残片，盘较浅且大，盘底以下均不明（图八十七，2）。

标本J4：5，夹砂灰陶。素面。浅盘，圆筒形柄，上大下小，底残不明。复原口径约14.5、盘深2.8、残高约8.5厘米（图八十七，3）。

标本XG1①：4，泥质灰陶。素面。整器略变形。浅盘，盘口微敛，圆筒形柱，喇叭形底座，柄胎厚实。口径14.5、底径8、盘深3、高11.2~11.8厘米（图八十七，4；图版十六，7）。

标本塘6：3，泥质灰陶。施黑衣。豆柄以下残缺，盘较浅。复原口径约16.5、盘深3.2厘米（图



图八十七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1.鬲口沿(J2②:1)　2~7.A型豆(QⅠ⑪:1,J4:5,XG1①:4,塘6:3,塘6:4,塘6:5)　8~11.B型豆(J4②:1,K5③:2,K10:3,塘6:1)　12~15.豆柄(J4:2,H10③:2,K8①:1,T3411⑪:1)

八十七，5）。

标本塘6：4，泥质灰陶。施有黑衣，素面。浅盘，圆筒形柄，喇叭形底座。口径14.5、盘深2.5、底径8、通高11.5厘米（图八十七，6）。

标本塘6：5，泥质灰陶。施有黑衣，素面。浅盘，圆筒形柄，底座已残。复原口径约15.2、盘深3.3、残高约11.2厘米，底径不明（图八十七，7）。

B型 10件。浅盘近平。

标本J4②：1，泥质红胎夹心灰衣陶。素面。器形小，盘特浅，盘内中部略凸，盘口外沿有折棱，实心柄，底残。口径12、盘深1、残高约8.4厘米（图八十七，8）。

标本K5③：2，泥质灰陶。素面。盘小而浅，柄上部为实心，下部残。口径11.6、盘深1.5、残高6厘米（图八十七，9；图版十六，8）。

标本K10：3，夹砂红陶，仅剩盘残片。浅盘，柄上部实心。复原口径约14、盘深2厘米（图八十七，10）。

标本塘6：1，泥质灰陶。器形小，浅盘已残，盘内有涡状纹，柄以下均残，形制不明。复原口径约12、盘深1.2厘米（图八十七，11）。

另豆柄标本3件。

标本J4：2，泥质灰陶。残存豆柄及足部。柄中空，喇叭形底座。残高7.8、底径7.8厘米（图八十七，12）。

标本H10③：2，泥质灰陶。盘及底座残缺。柄呈竹节状，胎较厚。柄残高8.5厘米（图八十七，13）。

标本K8①：1，泥质红陶。盘及底座已残，仅存圆筒形柄，胎较薄。柄残高8.8厘米（图八十七，14）。

标本T3411⑪：1，泥质红陶。盘残，底大部分残缺，仅存圆筒形柄及部分喇叭形底座，柄下端作竹节状。柄残高约13.3厘米（图八十七，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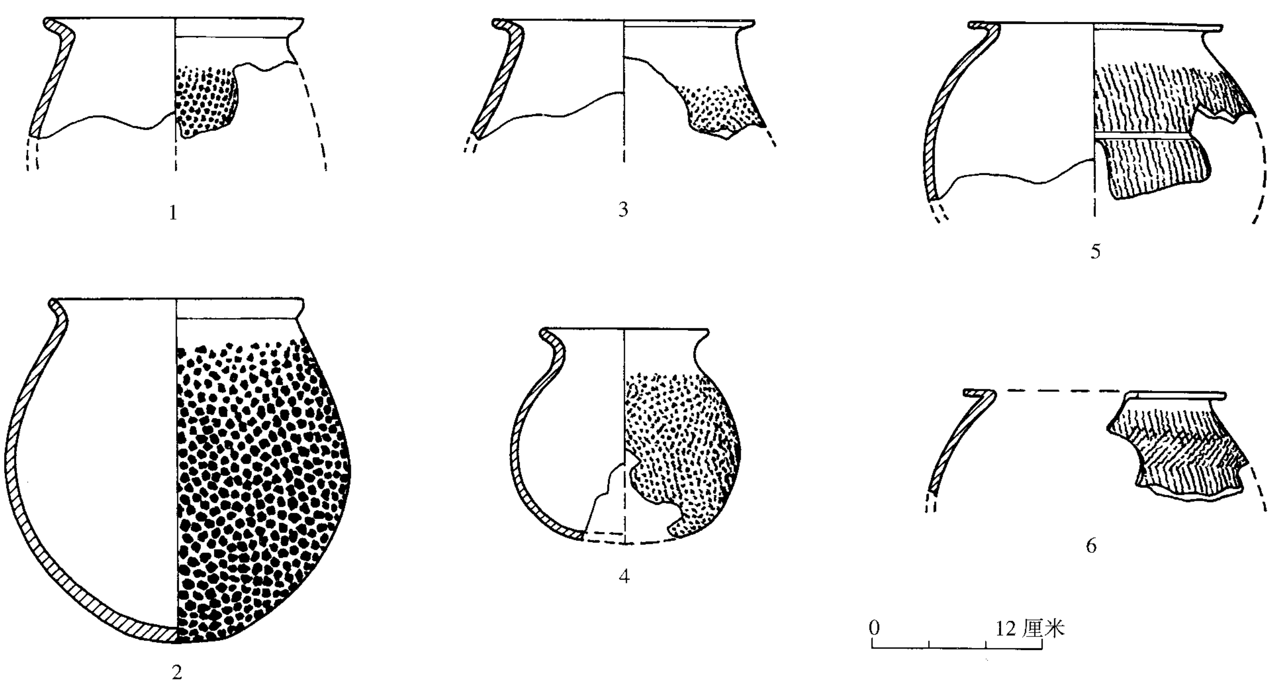
圜底釜 9件。夹砂褐陶或泥质灰陶，均施有黑衣。制作较粗糙，火候低。器表有火烧烟炱痕迹。纹饰为较粗糙的方格纹，有的近似篦点纹。

标本J2④：1，夹砂褐陶。饰桔皮状篦点纹。残存口沿部分，侈口，削肩，腹与底均已残。复原口径约18、残高8.5厘米（图八十八，1）。

标本J2④：2，泥质灰陶。饰粗篦点纹，敞口，鼓腹，圜底。口径复原约18、腹径24、高24厘米（图八十八，2；图版十七，4）。

标本K8①：2，夹砂褐陶。饰方格纹，但不规整。口沿外侈略平，斜肩。复原口径约18.5、残高8.2厘米（图八十八，3）。

标本塘3：9，夹砂褐陶。黑褐色，有火烧烟炱痕迹。器表饰桔皮状篦点纹，较杂乱。侈口，圆唇，斜肩圆腹，圜底残，器形较小。复原口径约12、腹径15.8、残高约15厘米（图八十八，4；图



图八十八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1~6.釜(J2④:1,J2④:2,K8①:2,塘 3:9,塘 6:2,塘 6:24)

版十七，5)。

标本塘 6：2，泥质灰陶。施黑衣。器表饰绳纹，有烟炱痕。平折沿，圆腹，下部及底已残，形制不详。口径约 17.5、腹径 23.5、残高 12.5 厘米（图八十八，5；图版十七，2)。

标本塘 6：24，泥质灰陶。施黑衣。肩部饰浅绳纹，腹部饰粗绳纹。平折沿，鼓腹。口径约 18、残高 7.5 厘米（图八十八，6)。

器耳　1 件。

标本 QⅠ⑪：5，夹砂红陶。推断为某件较大型陶器的附耳，造型厚实。高 9 厘米（图八十九，11)。

高领罐　7 件。夹砂陶，火候较低，器表饰绳纹。未分型。

标本 H24：1，夹砂灰陶。薄胎，饰较细的浅绳纹。平折沿，尖唇稍圆，高领，以下残缺（图八十九，1)。

标本 K8①：3，夹砂褐陶。胎较厚，饰绳纹。平折沿，高领。仅存口沿残片（图八十九，2)。

标本 J4：7，夹砂灰陶。薄胎，饰浅细绳纹。窄沿外仰，高领。仅存口沿残片（图八十九，3)。

标本塘 6：6，青灰色夹砂灰陶。施有黑衣，饰浅绳纹。平折沿，较宽，沿面内外各有凹弦纹一周。仅存口沿残片（图八十九，4)。

罐　5 件。泥质或夹砂陶，均饰绳纹。未分型。

标本 H10③：1，夹细砂灰陶。仅存口沿残片。侈口，圆唇。复原口径约 22 厘米（图八十九，5)。

标本 K8①：4，泥质红陶。器表略呈淡黄色，饰绳纹。平折沿，鼓肩。仅存口沿残片（图八十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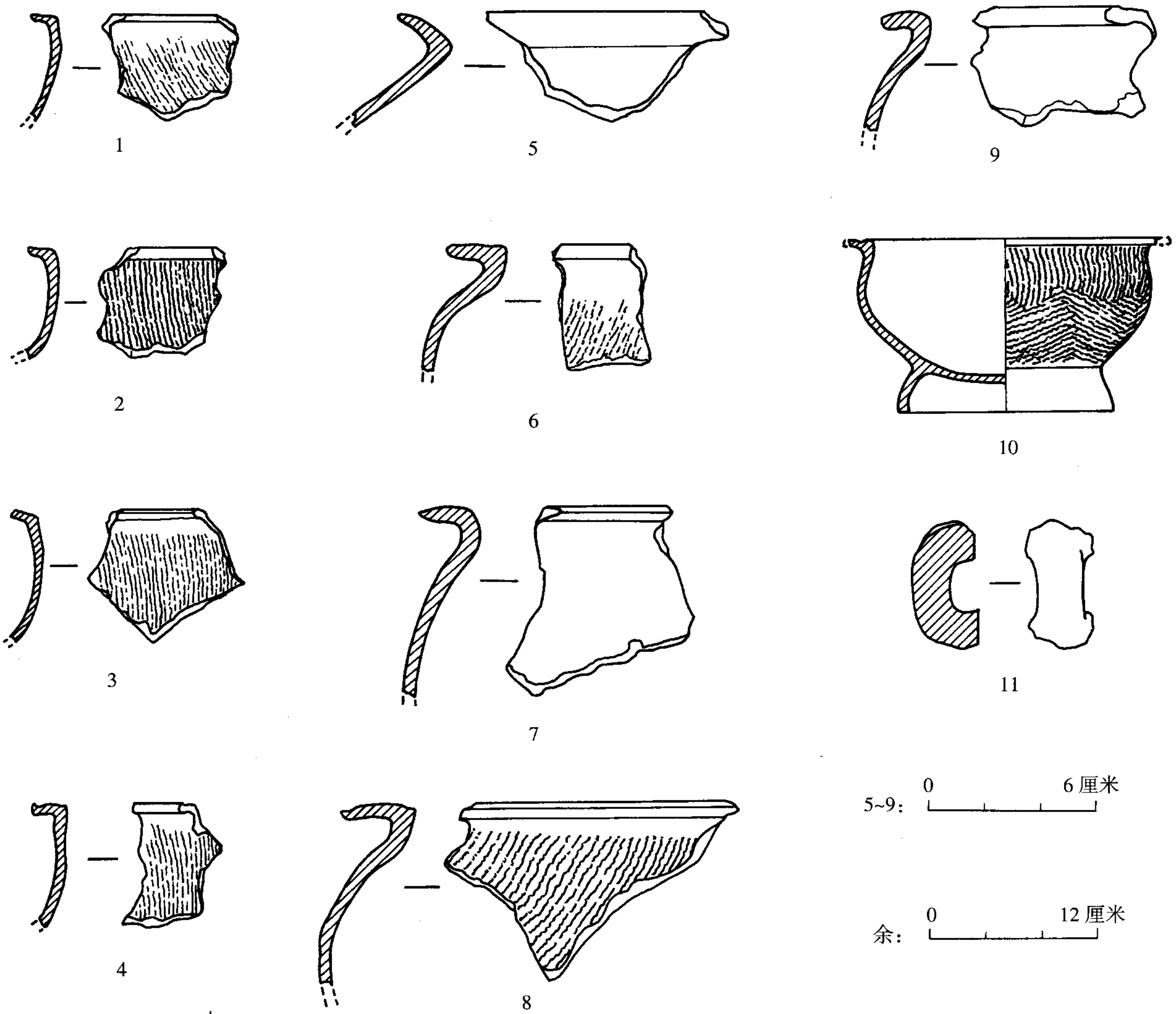
标本 J4：6，夹细砂红陶。卷沿，尖唇，斜肩。仅存口沿残片（图八十九，7）。

标本塘 6：7，泥质灰陶。施有黑衣，饰绳纹，宽平沿外翻折。口径复原约 38 厘米（图八十九，8）。

标本塘 6：8，泥质灰陶。卷沿，圆唇。仅存口沿残片（图八十九，9）。

簋　1 件。泥质夹砂陶，施黑衣，饰绳纹。

标本塘 6：19，平折沿，上一周凹弦纹，腹微鼓，圜底圈足。口径 21.8（沿残缺）、底径 15.2、高 12.5 厘米（图八十九，10；图版十六，6）。



图八十九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1~4.高领罐（H24:1，K8①:3，J4:7，塘 6:6）　5~9.罐（H10③:1，K8①:4，J4:6，塘 6:7，塘 6:8）　10.簋（塘 6:19）　11.器耳（Q Ⅰ ⑪:5）

第二期

1．陶瓦

筒瓦、板瓦均采用泥片粘贴法制作。筒瓦的制作方法是：先用一个圆柱体，外裹上一层布，然后用泥片层层粘贴、抹平、修整，压以绳纹，然后切开，待土坯干后，取出裹布的圆柱（在一些筒瓦内面，有取出圆柱时抹去布纹的痕迹），接着放在窑中烧制，烧成后，再依所切开的部位分开，有的粘连未切透的，留有掰开的痕迹。在瓦片内面纹饰的统计中，素面占绝大部分，素面有二种情况，一种是本来就为素面，未见布纹；一种是原有布纹，由于长期的磨蚀，表面脱落形成素面。这类瓦片往往两面都有明显的磨蚀现象。大体上，在水塘、井中保存的情况一般较好，而在地层或其他遗迹中出土的瓦片磨蚀情况比较严重，这二种情况的比例如何，尚无法作出统计。瓦片内面的磨蚀过程，可以用照片来显示（图版十八）：

①保存完好的内面布纹；

②布纹局部磨蚀；

③表面彻底磨蚀；

④表面未磨蚀，真正素面的瓦片。

所有瓦片均为泥质陶，火候普遍较高。灰陶为主，占 80%，橙黄陶次之，占 20%，均施有黑衣。表面为绳纹，深浅粗细均有；内面以素面和布纹为主（布纹较粗，极少细布纹），还有一定数量的粗麻布纹或网格纹。总体形制不规整。

表十八为第二期瓦片的统计总表，参加陶系统计的单位为：J1⑤、J1⑥、J1⑦、J1⑧、J1⑨、J1⑩、J1⑪、J1⑫、J1⑬、J1⑭、J1⑮、J1⑯、J1⑰、J3③、T1-T3⑩、T10⑩、T4T6 ⑩B、T5T6T22T23 ⑩A、T5⑩、T4 ⑩B、T5T6T22T23 ⑩B、T6 ⑩B、T1⑩、T4 ⑩B、T7⑩、QⅡ③、QⅡ、南墙②、南墙③、H7、K5②、塘 3、K8①。

表十九至表三十六为其中典型遗迹单位的瓦片统计表。

表十八　　里耶城址第二期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麻布纹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8573	1222	747	142
	红陶	35	1	2	
	橙黄陶	3792	186	322	
	黑皮陶	152	749	36	36
	褐陶	55	1	1	23
	红胎灰衣		23		

表十九　　里耶城址塘3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213	18	4
	橙黄陶	57	6	

表二十　　里耶城址K5②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素面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590	56
	橙黄陶	414	10
	红胎灰衣	10	3

表二十一　　里耶城址T22T23⑩⑧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350	29	11
	橙黄陶	596	28	10
	红胎灰衣	1		

表二十二　　里耶城址T5T6T22T23⑩④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素面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190	3
	橙黄陶	62	5
	红胎灰衣	2	

表二十三　　里耶城址T1—T3⑩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8	2	4
	红陶	19	1		
	橙黄陶	90	7		6
	黑皮陶	17		1	
	褐陶	40	1	1	

表二十四 里耶城址 J1⑰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170	29	75	5
	橙黄陶	34	7	11	2

表二十五 里耶城址 J1⑯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783	33	136	15
	橙黄陶	171	19	28	3

表二十六 里耶城址 J1⑮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1135	60	183	13
	橙黄陶	116	10	16	2

表二十七 里耶城址 J1⑭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773	50	80	7
	橙黄陶	145	22	25	4

表二十八 里耶城址 J1⑬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540	42	100	4
	橙黄陶	78	14	11	

表二十九 里耶城址 J1⑫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650	50	177	16
	橙黄陶	80	22	19	4

表三十 **里耶城址 J1⑪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 面 纹 饰		
		素 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 陶	290	15	55
	橙黄陶	45	17	5

表三十一 **里耶城址 J1⑩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 面 纹 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 陶	386	80	82	19
	橙黄陶	7	1	9	1

表三十二 **里耶城址 J1⑨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 面 纹 饰			筒 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 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 陶	594	105	204	19
	橙黄陶	104	32	14	3

表三十三 **里耶城址 J1⑧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 面 纹 饰			筒 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 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 陶	780	32	172	3
	橙黄陶	193	19	10	7
	黑皮陶	282	11	84	5

表三十四 **里耶城址 J1⑦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 面 纹 饰			筒 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 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 陶	131	9	15	5
	橙黄陶	120	3	5	2
	黑皮陶	176	7	18	2

表三十五　　　　　　　　里耶城址J1⑥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173	7	6	3
	红陶	3			
	橙黄陶	177	12	8	1
	黑皮陶	207	17	31	12

表三十六　　　　　　　　里耶城址J1⑤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100	7	27	
	红陶	9	1	1	
	橙黄陶	52	7	3	
	黑皮陶	50	1	18	4

根据筒瓦唇部长短、厚薄，以及唇与瓦身交接处的起伏大小，将该期筒瓦分为A、B、C三型。

A型　38件（指可辨筒瓦口沿）。唇部较厚、较长，方唇，唇与瓦身交接处起伏较小；内面唇部与瓦身为一平面，无凹槽，且几乎全为细麻纹，仅少量粗麻纹。

标本J1⑩：3，泥质灰陶。半筒形，厚方唇，下部残，制作较粗糙，两侧可见切割痕及断裂痕，截面为圆弧状，外饰较深的粗绳纹，较规整，内饰细密的布纹，唇下有二道凹弦纹。残长28、厚1.6、残宽8～11、唇长4.4厘米（图九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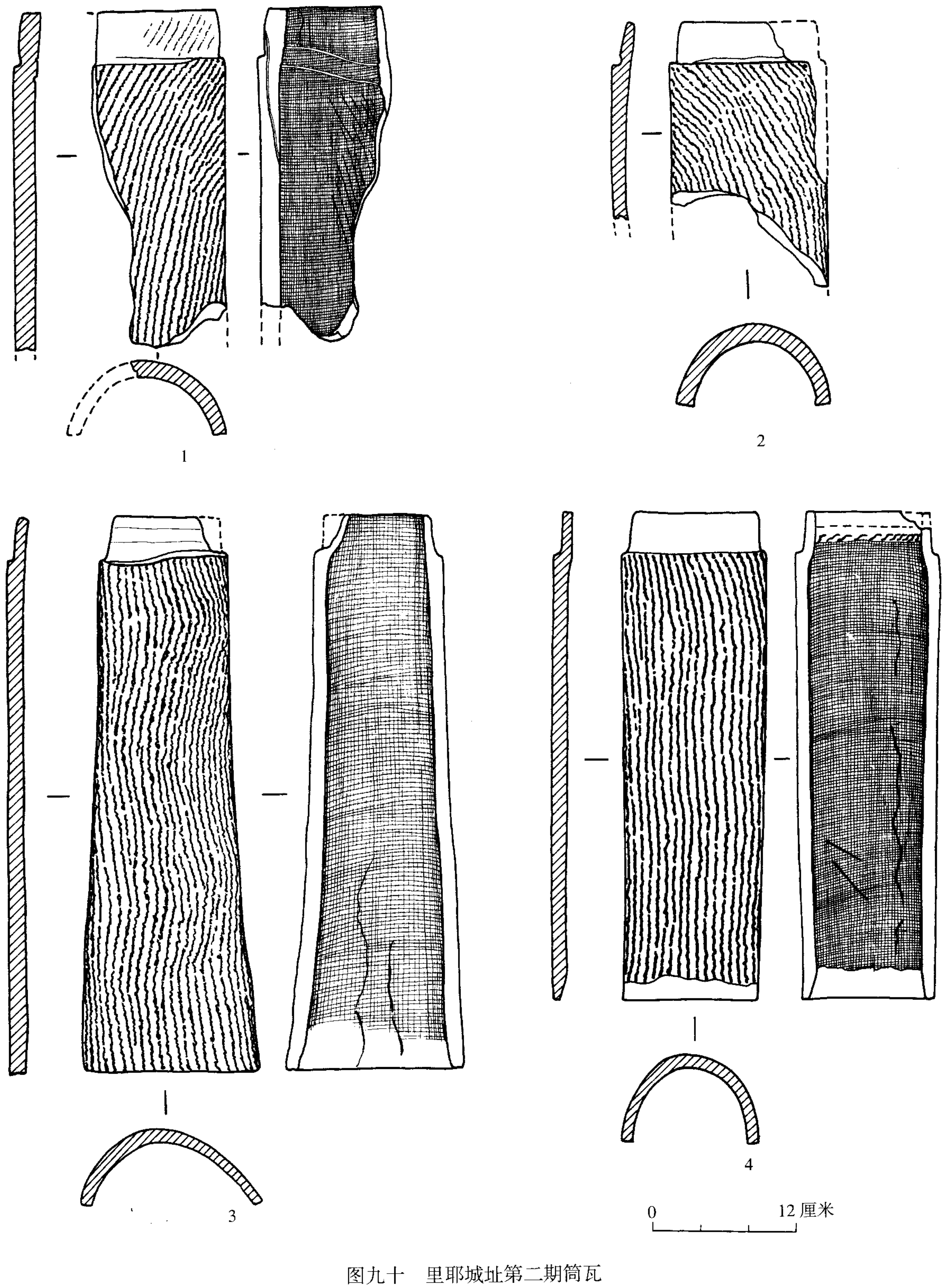
标本H4：1，泥质浅灰色陶。半筒形，方唇，已残，做工粗糙，可见两侧的切割痕，截面为圆弧状。残长22、厚0.8～1.6、宽13.2、唇长3.3厘米（图九十，2）。

标本塘3：1，泥质灰陶。半筒形，方唇，做工粗糙，两侧可见切割痕迹，外面纹饰较有规律，内面布纹较细密，截面为圆弧状。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饰布纹。长46.6、厚0.8～1.4、宽10.4～15、唇长3.7厘米（图九十，3；图版十九，1、2）。

标本塘3：2，泥质红褐胎灰衣陶。半筒形，方唇，做工较精细，两侧可见切割痕迹，截面为圆弧状，外饰较深的粗绳纹，且较规整，内饰细密的布纹。长40.4、厚0.8～1.4、宽11.2～12、唇长3.7厘米（图九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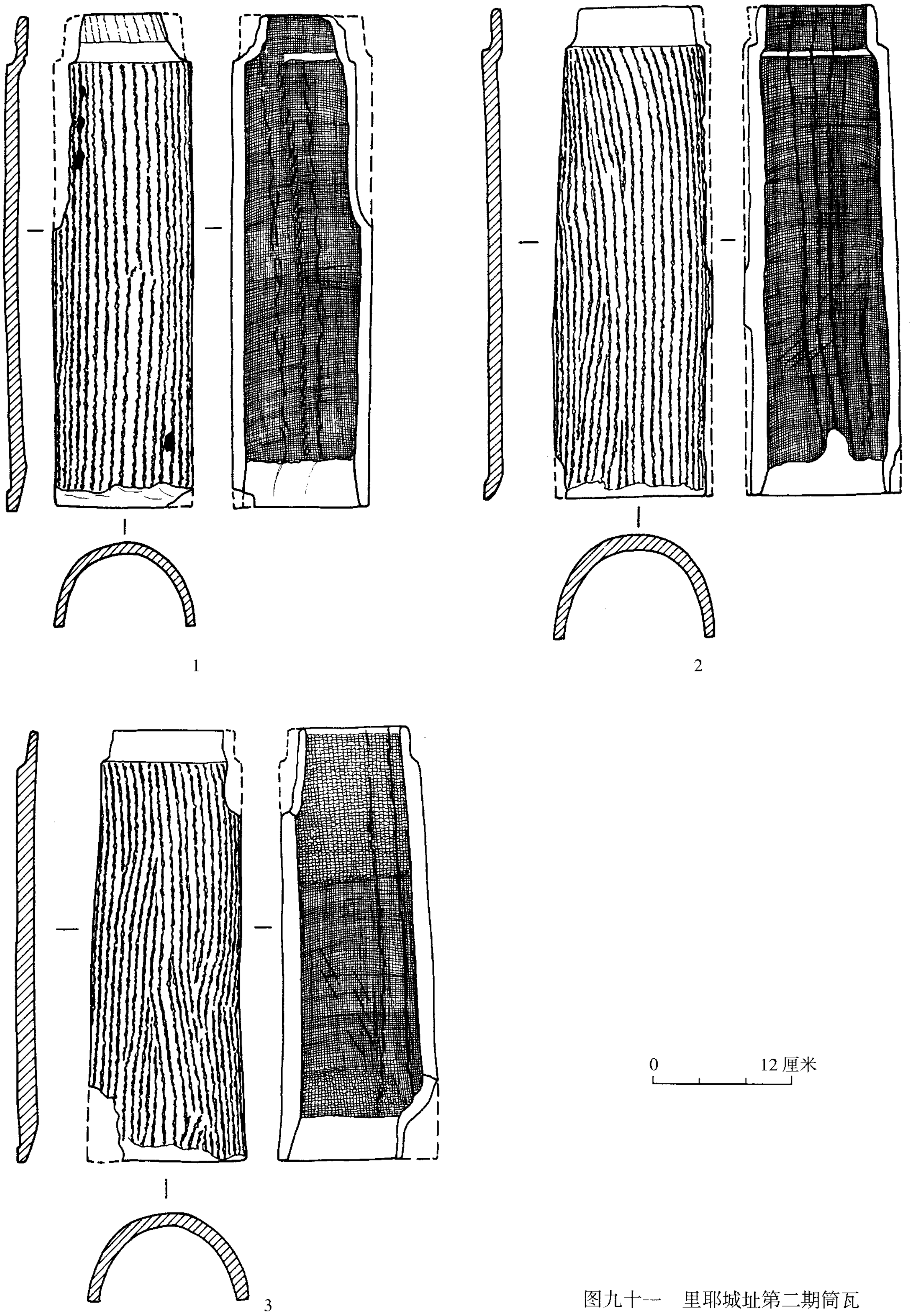
标本塘3：3，泥质灰陶。半筒形，方唇，唇部外饰浅粗绳纹，器身纹饰较规整，但做工粗糙，两侧可见切割痕迹。长42.2、厚0.4～1.4、宽12、唇长4厘米（图九十一，1）。

标本塘3：4，泥质红胎灰衣陶。半筒形，方唇，做工粗糙，两侧可见切割痕，截面为圆弧形。外



图九十　里耶城址第二期筒瓦

1~4.A 型筒瓦(J1⑩:3,H4:1,塘 3:1,塘 3:2)



图九十一　里耶城址第二期筒瓦
1~3.A 型筒瓦(塘 3:3,塘 3:4,塘 3:6)

饰较深的粗绳纹，较规整。内饰布纹，较细密。长 42、厚 0.8 ~ 1.4、宽 12.4 ~ 13.6、唇长 3.6 厘米（图九十一，2；图版十九，3、4）。

标本塘 3：6，泥质灰陶。手制痕迹明显。半筒形，方唇，两侧可见切割痕迹，截面呈圆弧状。外饰粗绳纹，且较规整。内饰布纹，较细密。长 37、厚 0.6 ~ 1.6、宽 12 ~ 13.8、唇长 2.9 厘米（图九十一，3）。

B 型　157 件。瓦片整体较 A 型薄。方唇或圆唇，唇部较 A 型略短、薄，唇与瓦身交接处起伏较大，唇部表面也有绳纹。瓦内面全为素面，有手工拍印痕迹；内面唇部与瓦身交接处有凹槽。

标本 J1⑩：1，夹砂灰陶。制作较精细，半筒形，已残。方唇，两侧可见切割痕迹。外饰较深的粗绳纹，无规律；内素面，可见制作时留下的手工痕迹。残长 20、厚 0.8 ~ 1.4、残宽 11.4、唇长 2.5 厘米（图九十二，1；图版十九，5）。

标本 J1⑩：2，夹细砂陶，灰衣褐胎。制作较粗糙，半筒形，已残。方唇，两侧可见切割痕迹，截面为圆弧状。残长 21.2、厚 0.6 ~ 1.2、宽 13、唇长 3.3 厘米（图九十二，2；图版十九，5）。

标本 J1⑫：3，泥质红褐胎灰衣陶。做工较精细。质硬，音脆而响。半筒形，唇残，可见切割痕迹，截面为圆弧形。外饰深而粗的斜向绳纹，内素面，但可见手抹过的痕迹。残长 44、厚 0.4 ~ 1、残宽 11.2、残唇长约 1.2 厘米（图九十二，5）。

标本 J1⑮：1，泥质灰陶。由于火候原因，颜色深浅不一，但做工较精细。半筒形，上部残，可见两侧的切割痕及断裂痕，截面圆弧状。外饰浅而粗的绳纹，无规律。内素面，可见制作时留下的手印痕。残长 43、厚 0.8 ~ 1.5、宽 16.6 厘米（图九十二，6）。

标本塘 3：5，泥质红陶。制作较精细。半筒形，残断。圆唇。两侧有切割痕迹，截面为圆弧状，纹饰规整。外饰深粗绳纹，内素面可见制作时留下的痕迹。残长 20、厚 0.6 ~ 1.1、宽 12 ~ 13、唇长 2 厘米（图九十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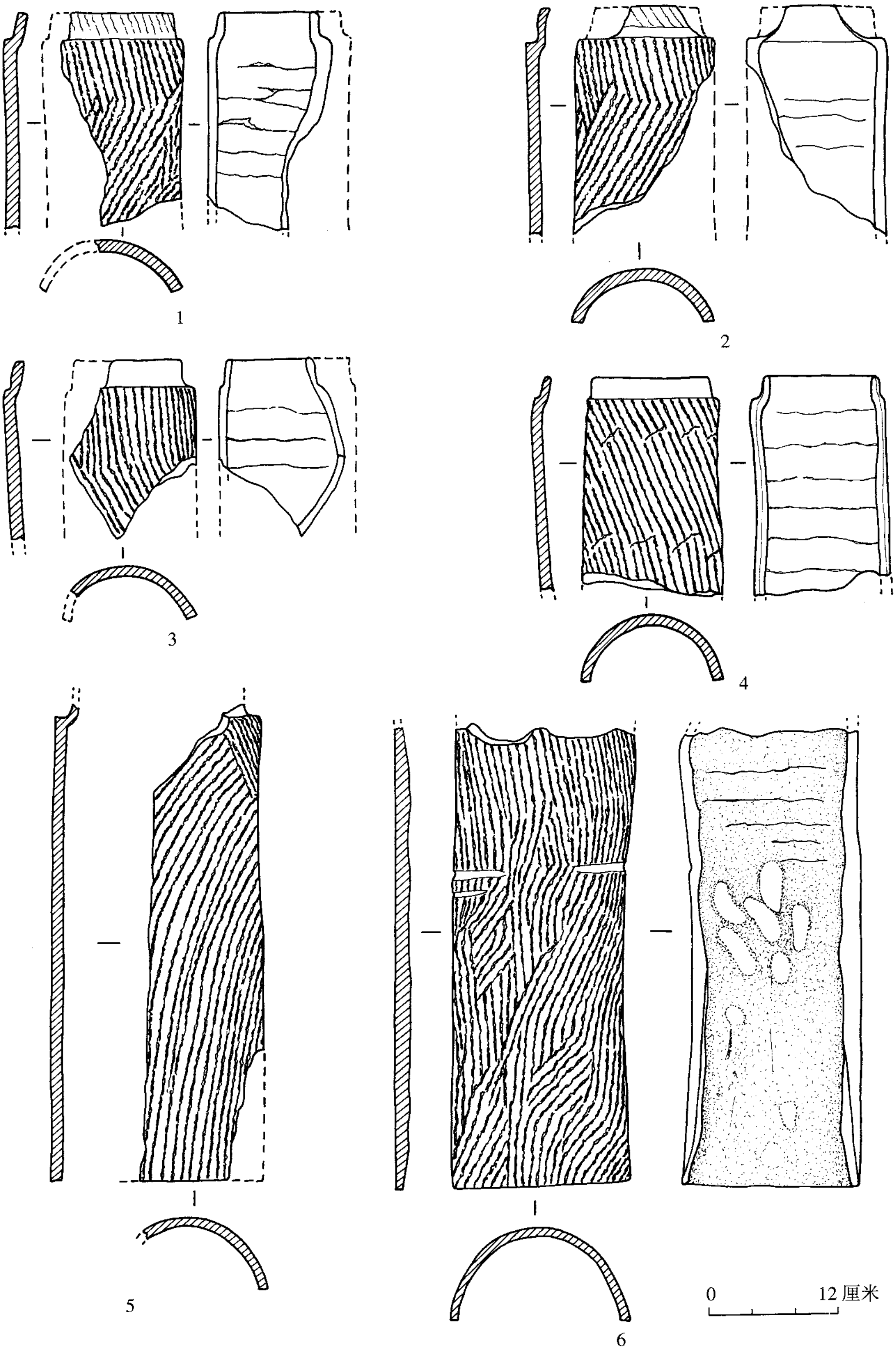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⑥：1，夹砂灰陶。制作较精细。半筒形，已残。方唇。两侧可见切割痕迹，纹饰较规整。外饰深粗绳纹，内素面，可见制作时留下的手印痕迹。残长 16.4、厚 0.6 ~ 1.2、残宽 11.8、唇长 2.5 厘米（图九十二，3）。

C 型　14 件。整体较 A 型厚。方唇，唇较短，唇与瓦身交接处起伏明显；瓦表面绳纹较浅，并有数道手摸印痕，内面全为粗麻布纹。

标本 J1⑫：1，泥质灰陶。手制，做工粗糙。半筒形，方唇外可见手指印痕，纹饰不规整，内可见手指印痕及规整的麻点纹，截面为圆弧状。器身残，外饰粗浅绳纹，内饰麻点纹。长 43.2、厚 0.8 ~ 1.8、残宽 14.8、唇长 2.5 厘米（图九十三，1；图版二十，1、2）。

标本 J1⑫：2，泥质红褐陶。手制，做工较粗糙。半筒状，方唇，器表可见手指印痕，截面为圆弧状。外饰浅粗绳纹，纹饰不规整，内为规整的麻点纹。长 43.6、厚 0.7 ~ 2、宽 12.8 ~ 15.2、唇长 2 厘米（图九十三，2；图版二十，3、4）。

另有筒瓦瓦尾标本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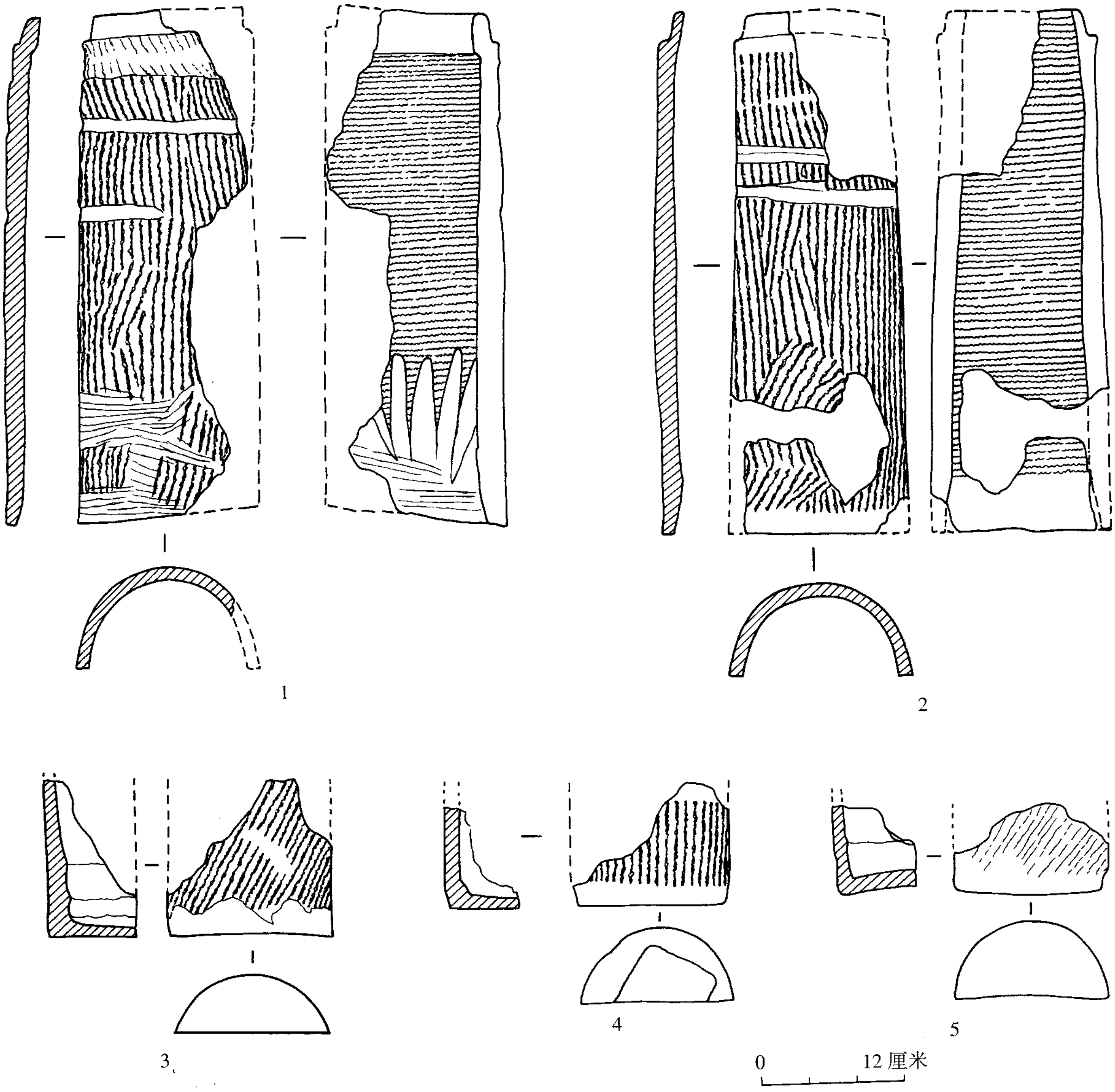


图九十二　里耶城址第二期筒瓦

1~6.B 型筒瓦（J1⑩:1，J1⑩:2，J1⑥:1，塘 3:5，J1⑫:3，J1⑮:1）

标本 T1-T3⑩：1，夹砂红胎灰衣陶，灰衣已脱。半筒状，半圆当部素面无纹，两侧可见切割痕迹，内可见手指痕。外饰浅粗绳纹，内素面。残长 13.2、厚 0.6～1.8、宽 13.8 厘米（图九十三，3；图版二十一，5）。

标本 K5③：1，泥质灰陶。半筒状，已残，半圆当，当内面无纹饰，当外表面可见一方形框，似拍印所致，两侧可见切割痕迹。外饰浅粗绳纹，内素面。残长 10.4、厚 0.8～1.4、残宽 13 厘米（图九十三，4）。



图九十三　里耶城址第二期筒瓦、瓦尾

1、2.C 型筒瓦（J1⑫:1，J1⑫:2）　3~5.瓦尾（T1-T3⑩:1，K5③:1，T1-T3⑨:14）

标本 T1–T3⑨：14，泥质灰陶。半筒形，上残，半圆当，当内外素面无纹，做工粗糙，可见两侧切割痕迹，截面为圆弧状。外饰浅细的绳纹，较乱，内素面。残长 7.6、厚 0.8～1.2、宽 12.8 厘米（图九十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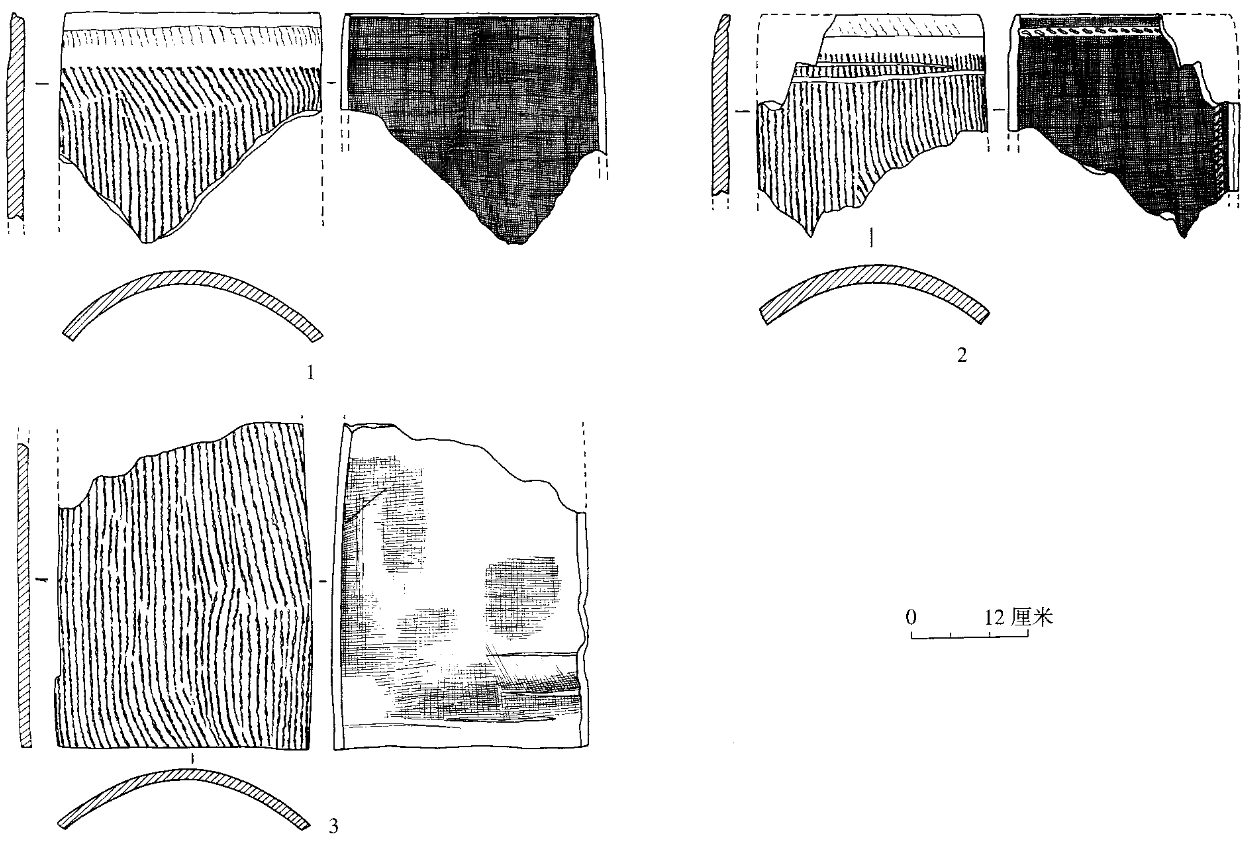
根据板瓦的厚薄、规整程度，将该期板瓦分 A、B 两型。

A 型　较厚，较规整，表面粗绳纹为主，内面细麻布纹为主，均有黑衣。

标本 J1⑪：1，泥质灰陶。弧度较小的板状，已残。制作粗糙，内外不平，两侧的切割痕迹不规整。外饰粗而深的绳纹，较规整，内饰细密的布纹，中间有一纵向的戳印纹。残长 24、厚 1.6、宽 26～26.8 厘米（图九十四，1；图版二十一，1、2）。

标本塘 3：7，泥质灰陶。略带弧度的板状，制作粗糙，内外均不平，侧边的切割痕迹不规整，上部已残。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饰布纹，有些地方已抹去。残长 33.4、厚 1.4、残宽 26 厘米（图九十四，3；图版二十一，3、4）。

标本 J1⑯：1，泥质深灰陶。为略有弧度的板状，做工粗糙，两侧的切割痕迹不规整，厚薄不匀称。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饰细密的布纹及戳印纹。瓦表面有一道横向凹弦纹，不规整。残长 23、厚



图九十四　里耶城址第二期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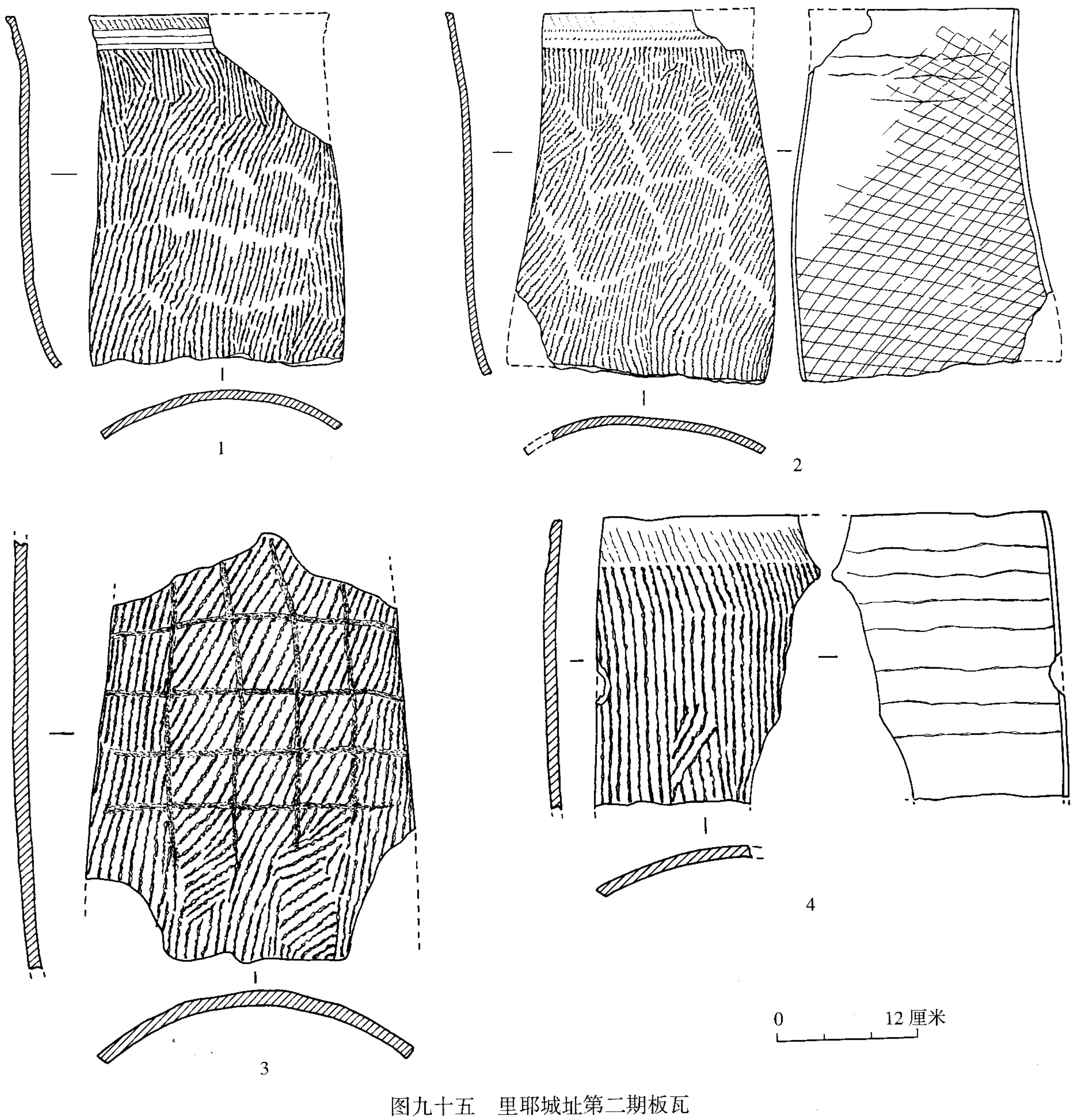
1~3.A 型板瓦（J1⑪:1，J1⑯:1，塘 3:7）

0.8～1.7、宽 23.6、唇长 4.4 厘米（图九十四，2）。

B 型 较薄，不规整，内面多素面或网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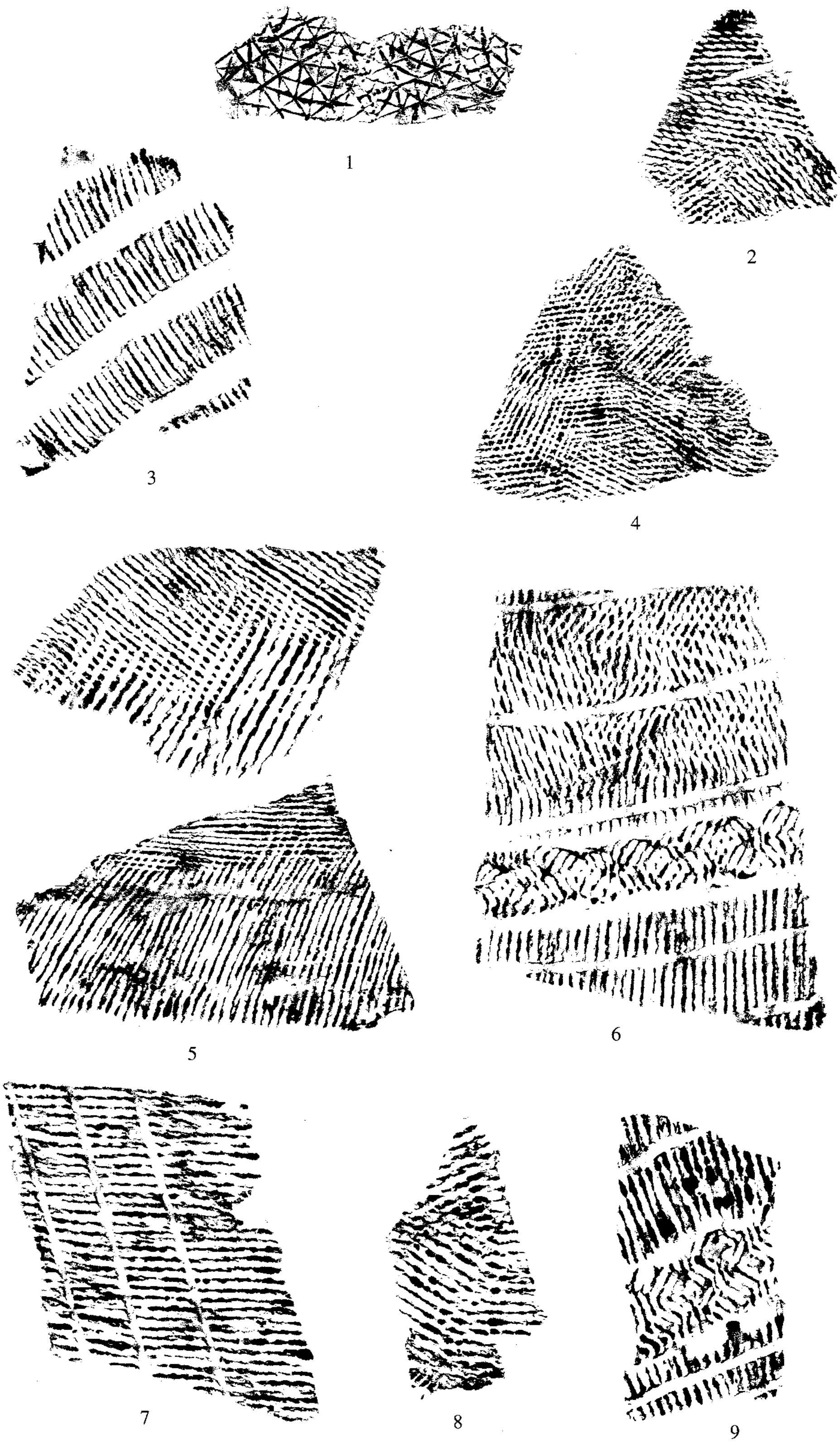
标本塘 3：8，泥质浅红色陶（或灰陶）。略带弧度的板状，做工较精细，厚薄较均匀，可见两侧的切割痕迹。已残断。外饰粗而浅的绳纹，较规整，内素面，但可见制作时留下的横向似水波纹的痕迹。残长 24.4、厚 0.8、残宽 13.2～18.4、唇长 4 厘米（图九十五，4）。

标本 K5①：1，泥质褐胎灰衣陶。带弧度的板状，做工粗糙，内外均不平整，两侧切割痕迹不规整，



图九十五 里耶城址第二期板瓦

1～4.B 型板瓦（H7:1，K5①:1，T7–T20⑦:1，塘 3:8）



图九十六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片纹饰拓片

1.J1⑨　2.J1⑮　3.J1⑫　4.J1⑮　5~9.塘3

已变形且上部残。长 42.6、厚 1、宽 24～30、唇长 4 厘米（图九十五，2；图版二十二，1、2）。

标本 H7：1，泥质红胎灰衣陶。带弧度的板状，制作相当粗糙，两侧切割痕不规整，上部已残。外饰较浅的粗绳纹，绳纹不规整，内素面无纹。长 40、厚 1、宽 26.8～28.8、唇长 4 厘米（图九十五，1；图版二十二，3、4）。

标本 T7－T20⑦：1，泥质浅灰陶。板状，略有弧度，制作粗糙，内外不平，可见两侧的切割痕迹，上下均残断。外饰较浅的粗绳纹，较杂乱，内素面无纹。残长 36.4、厚 0.4～1.2、宽 24～28 厘米（图九十五，3；图版二十，5）。

2．陶器

第二期陶片以泥质陶为主，占 96%。其余为夹砂陶，占 4%。陶色以灰陶与黑皮陶为主，各约占总数 30%，其他依次为橙黄陶、褐陶、红陶。器物表面均为绳纹、交错绳纹、间断绳纹，少数有附加堆纹、米字纹。该期陶片大多整体较规整，火候较高（图九十六）。

表三十七为第二期陶片的统计总表，参加陶系统计的单位：塘 3、J1⑤、J1⑥、J1⑦、J1⑧、J3③、XG1①、XG1②、T10⑩、T1－T3⑩、⑩、H7、G11。

表三十八至表四十一为其中典型遗迹单位的陶片统计表。

器形有盆、高领罐、甑、钵、豆、鬲、量、瓮等。

表三十七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片统计总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罐	鬲	钵	豆	甑	瓮	盆	高领罐
夹砂	灰陶	4				2			3			
	红陶	1										
	橙黄陶	7	1			3	1					
	黑皮陶	6										
	褐陶		2		2							
泥质	灰陶	195	41	16	23	1	1	24	4	7	33	6
	红陶	10	1	1			1				1	
	橙黄陶	98	38		8			21			5	
	黑皮陶	191	33	7	15			22	1		8	
	褐陶	77	4					3			2	
	红胎灰衣				2							

注：另有鼎足 1 件、陶量 1 件、陶拍 2 件。

表三十八　　里耶城址 T1-T3⑩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豆	豆柄	盆
泥质	灰陶	5	1		1	
	橙黄陶		10	4	1	1
	黑皮陶	8				
	褐陶		2		2	

表三十九　　里耶城址塘 3 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割断绳纹	附加堆纹和绳纹	罐	鬲	钵	豆	豆柄	盆	甑	瓮
泥质	褐陶	3				1							
	灰陶	104	9		12	10	1	3	1	8	33		1
	橙黄陶		5	2					2	3	2		
	黑皮陶	17	2	7		2		1	2		4	1	

表四十　　里耶城址 XG1②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罐	鼎足	钵	豆	鬲足	盆	豆柄	陶拍
夹砂	橙黄陶	5						1			
	褐陶		1		1						
泥质	灰陶	13	4	2					1	1	
	红陶	1	1	1					1		1
	橙黄陶	22	10	2			6		1	2	
	黑皮陶	89					2		1	1	
	褐陶	22	2				1		2		

表四十一　　**里耶城址 XG1①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罐	鬲足	钵	豆	豆柄	盆	瓦	鼎足	量
夹砂	灰陶	2											
	红陶	1											
	橙黄陶	1	1			2	1						
	黑皮陶	5											
	褐陶		1						1				
	红胎橙衣		1									1	
泥质	灰陶	64	15	2	8		1	3	1				
	红陶	8					1				2		
	橙黄陶	72	12		4		3	1	2	1			
	黑皮陶	59	20		5			3	5				1
	褐陶	55									4		

盆　73 件。泥质灰陶，极少量泥质红陶。颈部以下通体饰绳纹，部分有附加堆纹。均有黑衣。根据沿面和颈部变化分为 A、B、C 三型。

A 型　16 件。平折沿，颈部与腹部之间有凸棱，颈部较宽。

标本塘 3：14，泥质灰陶。上部饰浅绳纹、附加堆纹，以下饰较深之细绳纹。平折沿，颈内凹，中部略微外鼓，颈部与腹部之间有凸棱。复原口径约 58、残高约 15 厘米（图九十七，1；图版二十三，1）。

标本塘 3：15，泥质灰陶。宽沿外翻折稍下斜，颈、腹有凸棱，上腹光滑，腹径略宽于口径。颈下素面，腹下部饰割断的深粗绳纹。复原口径约 60、残高约 12 厘米（图九十七，2）。

标本塘 3：16，泥质灰陶，施有黑衣。方唇，平折沿略外翻，颈微外鼓，颈腹部有凸棱。颈、腹饰绳纹，较粗，上部凹弦纹两周。复原口径约 45、残高 9.5 厘米（图九十七，3；图版二十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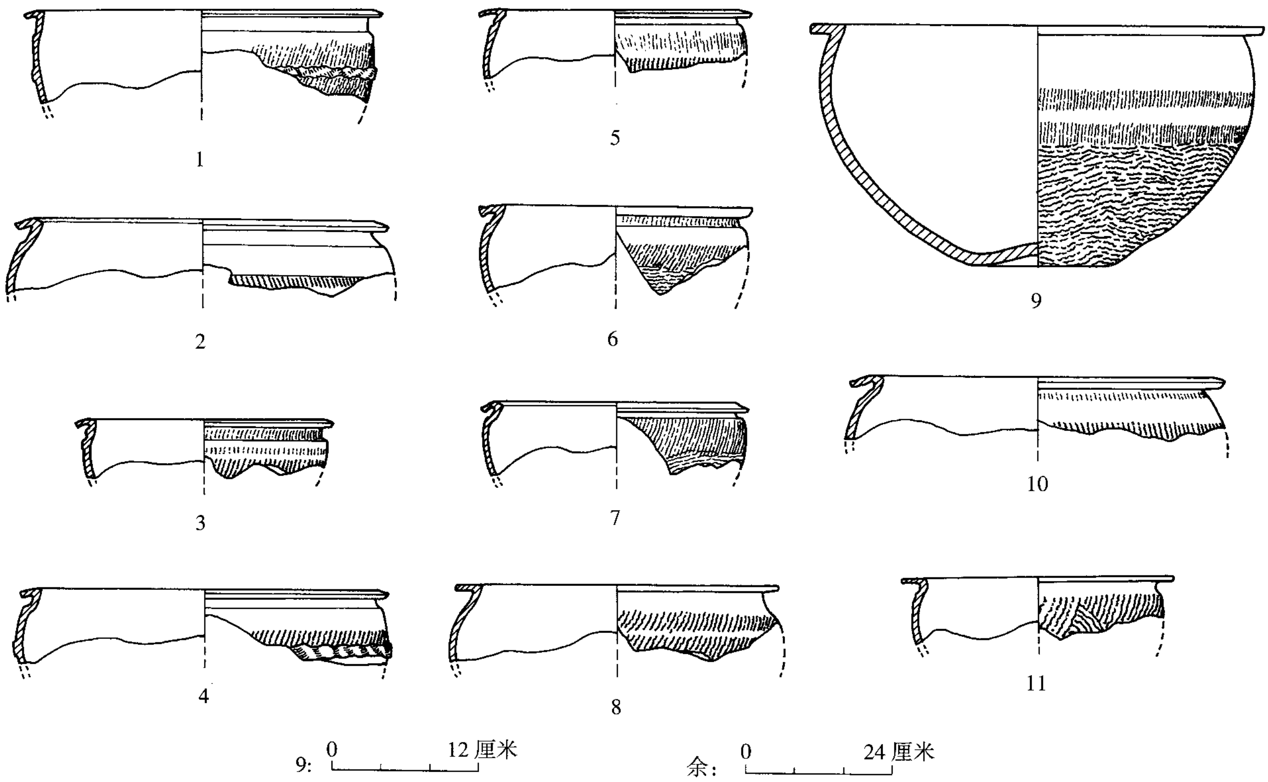
B 型　31 件。颈部与腹部之间有凸棱，颈部较短。

标本塘 3：17，泥质灰陶，施有黑衣。厚胎。宽沿外翻折稍下斜，矮颈。颈部、腹上部为素面，下饰深绳纹及附加堆纹。复原口径约 60 厘米（图九十七，4；图版二十三，3）。

标本塘 3：18，泥质灰陶。胎较薄。方唇，平折沿稍外翻下斜，矮颈。上腹部有少量浅绳纹，下腹为较深的绳纹。口径约 45、残高约 11 厘米（图九十七，5）。

标本塘 3：19，泥质灰陶。方唇较厚，平折沿，沿面略内凹，矮颈。颈部有少量绳纹，上腹素面，下腹深绳纹。口径约 44.5、残高约 14 厘米（图九十七，6；图版二十三，4）。

标本塘 3：20，泥质红胎灰陶。胎薄。沿外翻卷，沿面较窄，颈短。腹部饰细绳纹。口径约 43、高 12 厘米（图九十七，7）。



图九十七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3.A 型盆(塘 3:14，塘 3:15，塘 3:16)　4~7.B 型盆(塘 3:17，塘 3:18，塘 3:19，塘 3:20)　8~11.C 型盆(J3③:2，H10:1，塘 3:21，H10②:1)

C 型　26 件。平折沿，沿面下无颈。

标本 H10：1，泥质灰陶。方唇，平折沿，无颈，底内凹。腹上部饰纵向细绳纹，有割断，下饰横向交错浅粗绳纹。口径 37、底径 11、高 19.6 厘米（图九十七，9；图版二十三，5）。

标本 J3③：2，泥质灰陶，施有黑衣。圆唇平折沿较宽，胎薄，无颈。饰粗绳纹，有割断。口径 52、残高 13 厘米（图九十七，8；图版二十三，6）。

标本塘 3：21，泥质灰陶。火候较高，厚胎。宽沿外翻折，稍下斜，无颈，下部残。饰粗绳纹，有割断。口径约 60、残高约 10 厘米（图九十七，10）。

标本 H10②：1，夹砂灰陶。圆唇，宽沿平折，颈部界限不明显。饰粗绳纹。复原口径约 44.5、高 10.5 厘米（图九十七，11）。

高领罐　40 件。均为泥质灰陶施黑衣，火候较高。颈口以下为绳纹或割断绳纹。根据器形变化分为 A、B、C 三型。

A 型　34 件。平折沿。

标本 J1⑰：2，平折沿，口微敞，高领鼓腹，圜底内凹。腹上部有四道抹痕，上部纵绳纹，下部错乱绳纹。口径 17.4、腹径 27.4、底径 9、通高 30.2 厘米（图九十八，1；图版二十四，1）。

标本塘 3：10，已残。尖唇平折沿，高领，圆肩。颈部饰浅细绳纹，肩部饰深细绳纹。复原口径约19、领高 6.9 厘米（图九十八，2）。

标本塘 3：11，已残。平折沿，沿面近外边缘有凹弦纹一周。颈部饰细浅绳纹。复原口径约 17、领高 8 厘米（图九十八，3）。

标本 J1⑤-⑰：1，已残，仅存口沿残片。厚平折沿。残片表面饰细浅绳纹。复原口径约 16.5、残高 8 厘米（图九十八，4）。

B 型　3 件。卷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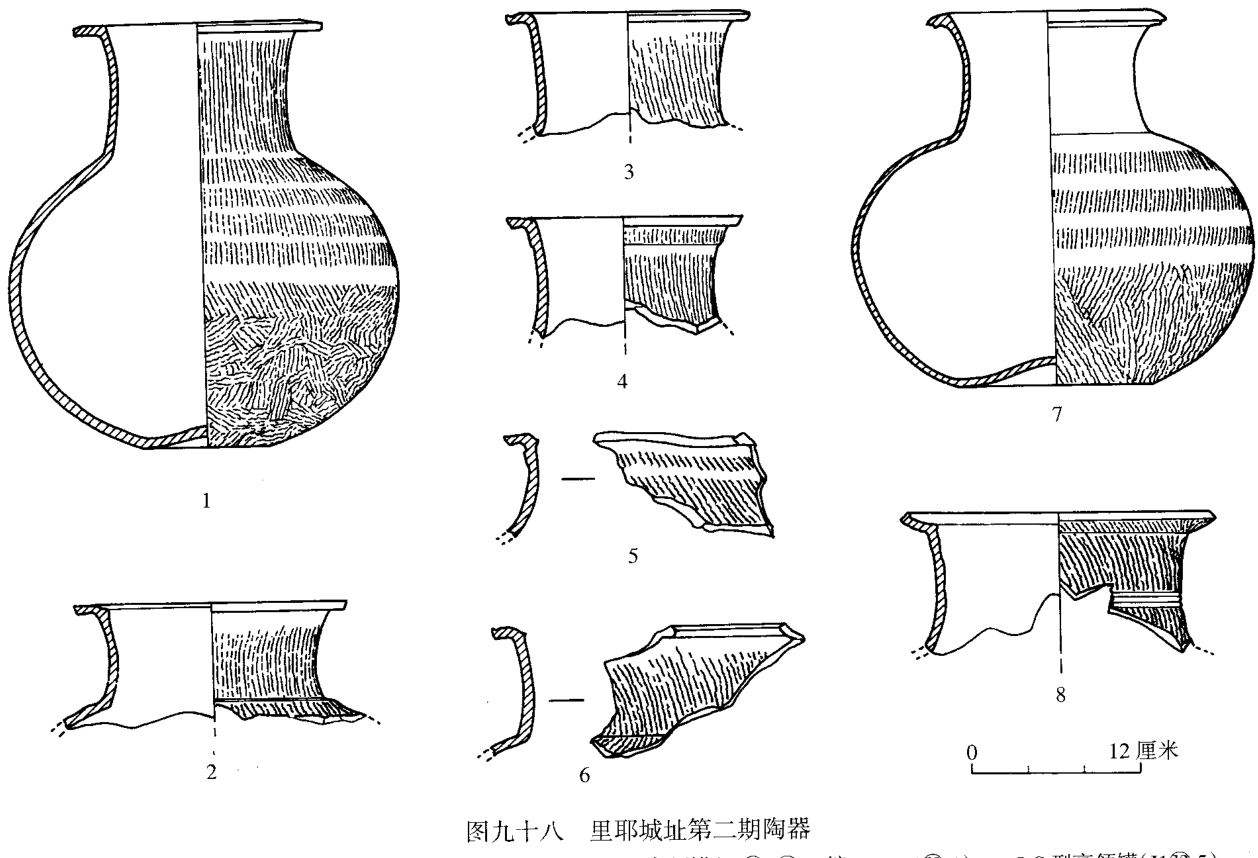
标本塘 3：12，口沿残片。沿外卷，高领，鼓肩腹残。颈部饰不明显浅细绳纹（图九十八，6）。

标本 J1⑤-⑰：2，口沿残片。外青灰色胎紫红色硬陶。口沿变形，外卷折沿。颈部饰斜细线绳纹（图九十八，5）。

标本 J1⑩：4，折沿外下斜，有凹唇线，侈口，高颈，鼓腹，圜底内凹。腹上部饰割断绳纹，腹下部饰错乱绳纹。口径 15.8、腹径 28、底径 13.4、通高 26.4 厘米（图九十八，7；图版二十四，2）。

C 型　3 件。宽沿侈口。

标本 J1⑫：5，已残。宽沿外仰，沿面微凹，方唇较厚，高领。高领中部刻划三周凹弦纹，口沿、颈部均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22、颈高 9.8 厘米（图九十八，8）。



图九十八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4.A 型高领罐(J1⑰:2，塘 3:10，塘 3:11，J1⑤-⑰:1)　5~7.B 型高领罐(J1⑤-⑰:2，塘 3:12，J1⑩:4)　8.C 型高领罐(J1⑫:5)

甑　10 件。泥质灰陶，均有黑衣。通体饰粗绳纹或细绳纹。根据口沿和颈部变化分为 A、B 两型。

A 型　7 件。平折沿。沿面下饰绳纹。

标本塘 3∶36，已残。平折沿，沿面稍凸起。腹部饰较深的粗绳纹。复原口径约 44 厘米（图九十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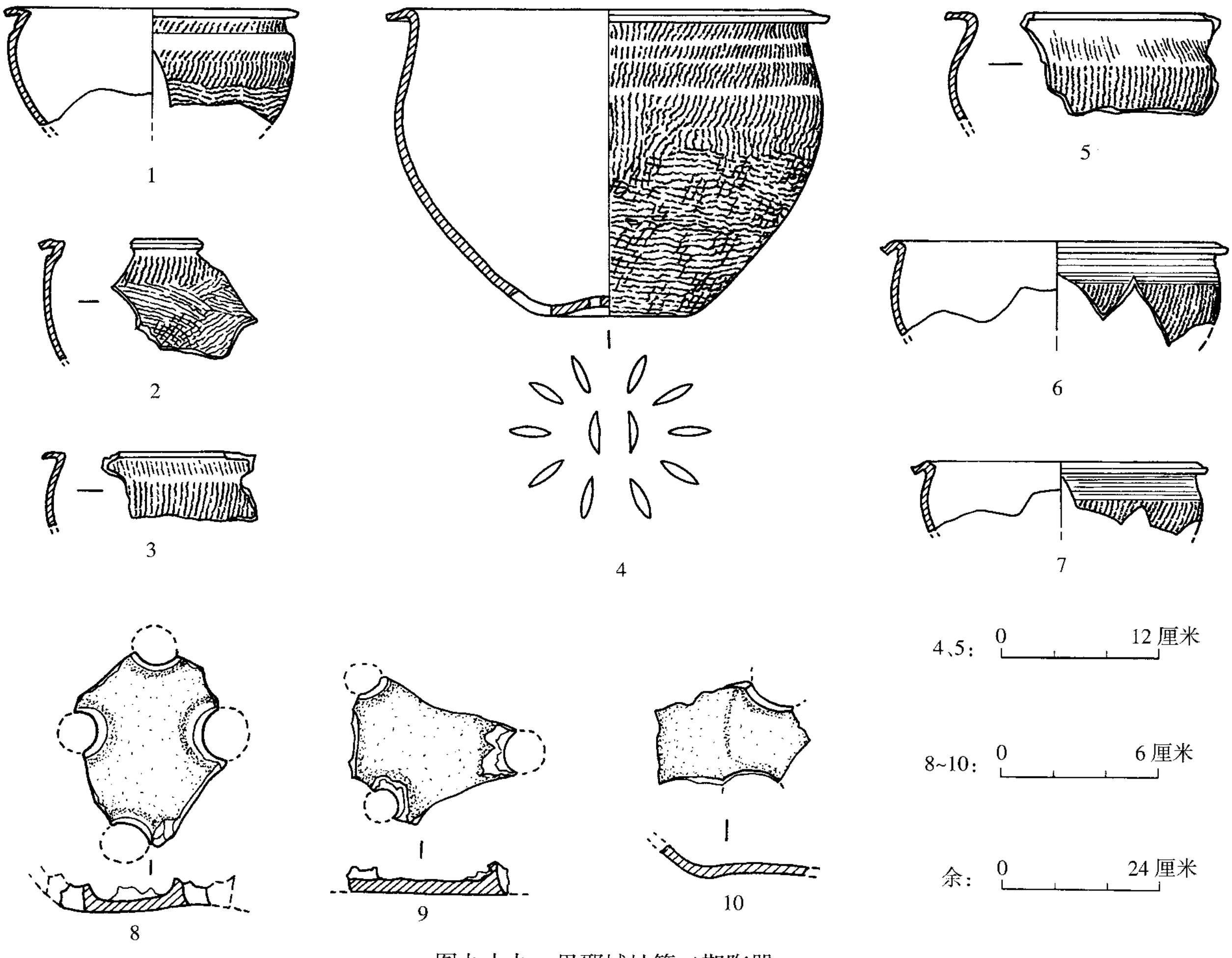
标本塘 3∶13，折沿外下斜，深弧腹略外鼓，小圜底内凹，底部有 12 个瓜子形箅孔，分布为中间 2 个、周围 10 个。器表饰粗绳纹，腹上部饰割断绳纹。口径 32.8～35（不规整）、底径 12、通高 23.2 厘米（图九十九，4；图版二十四，3、4）。

标本塘 3∶37，已残，胎较厚。外折沿，沿面微凸。腹上部饰深粗绳纹，下部饰深细绳纹（图九十九，2）。

标本塘 3∶38，仅存残片。平折沿。饰绳纹。口径不明（图九十九，3）。

标本 H10③∶4，深灰色泥质灰陶。仅存口沿残片。平折沿，通体饰绳纹（图九十九，5）。

B 型　3 件。卷沿，沿面较窄。沿面下绳纹大多抹成素面。



图九十九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5.A 型甑（塘 3:36，塘 3:37，塘 3:38，塘 3:13，H10③:4）　6、7.B 型甑（J1⑩:5，J1⑩:6）　8~10.甑底（J1⑪:2，J1⑩:1，J1⑯:1）

标本 J1⑩：5，仅存口沿残片。窄沿外翻卷。沿下划有数周不规整凹纹，下腹部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51 厘米（图九十九，6；图版二十四，5）。

标本 J1⑩：6，仅存口沿残片。窄沿外卷。沿下划数道不规整的凹纹，下腹饰细绳纹。口径约 44 厘米（图九十九，7）。

另有第二期甑底标本 3 件，均为泥质灰陶。

标本 J1⑪：2，甑底部残片，可见四个圆形箅孔，从布局推断应为 8 孔，中间 1 孔，周围 7 孔（图九十九，8）。

标本 J1⑩：1，残片，略平，可见三圆形残箅孔（图九十九，9）。

标本 J1⑯：1，残片，可见两箅孔，箅孔不是圆形（图九十九，10）。

瓮　36 件。泥质灰陶，均有黑衣，通体绳纹。根据颈部变化分为 A、B、C 三型。

A 型　6 件。颈部较高。

标本塘 3：22，泥质浅灰色胎，施黑衣。已残。平折沿，颈较高，颈部饰浅细绳纹。口径约 28.5 厘米，高度不详（图一〇〇，1）。

标本 T4 ⑱：1，泥质灰陶。宽平折沿，溜肩，颈肩无明显区别界线，腹以下残。颈部饰不明显浅细绳纹，肩腹饰粗绳纹。口径约 28、残高 11 厘米（图一〇〇，2；图版二十五，1）。

标本 K5②：2，仅存残片。泥质灰陶。卷沿，口微敞，高颈。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24.2、残高 7.5 厘米（图一〇〇，3；图版二十五，2）。

B 型　13 件。颈部较矮。

标本塘 3：23，仅存残片。泥质灰陶。推测器形较大。方唇内凹，折沿外下斜，颈较高，肩近平。通体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24 厘米（图一〇〇，5）。

标本塘 3：24，泥质灰硬陶。器形较小，已残。卷沿，矮颈，鼓肩。颈以下饰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18.5、腹径约 27、残高 7 厘米（图一〇〇，4）。

标本塘 3：25，仅存残片。泥质灰陶，火候较高。卷沿，短颈，圆肩。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24.5 厘米（图一〇〇，6）。

标本 H10②：2，仅存残片。夹砂灰陶。卷沿，短颈，圆肩。饰绳纹。复原口径约 22 厘米（图一〇〇，7）。

C 型　17 件。无颈。

标本塘 3：26，仅存残片。泥质红胎，外表灰色。沿外卷。饰绳纹。复原口径约 20 厘米（图一〇〇，8；图版二十五，3）。

标本 H10③：3，仅存残片。泥质灰陶。卷沿，侈口，圆肩。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20、残高 5.8 厘米（图一〇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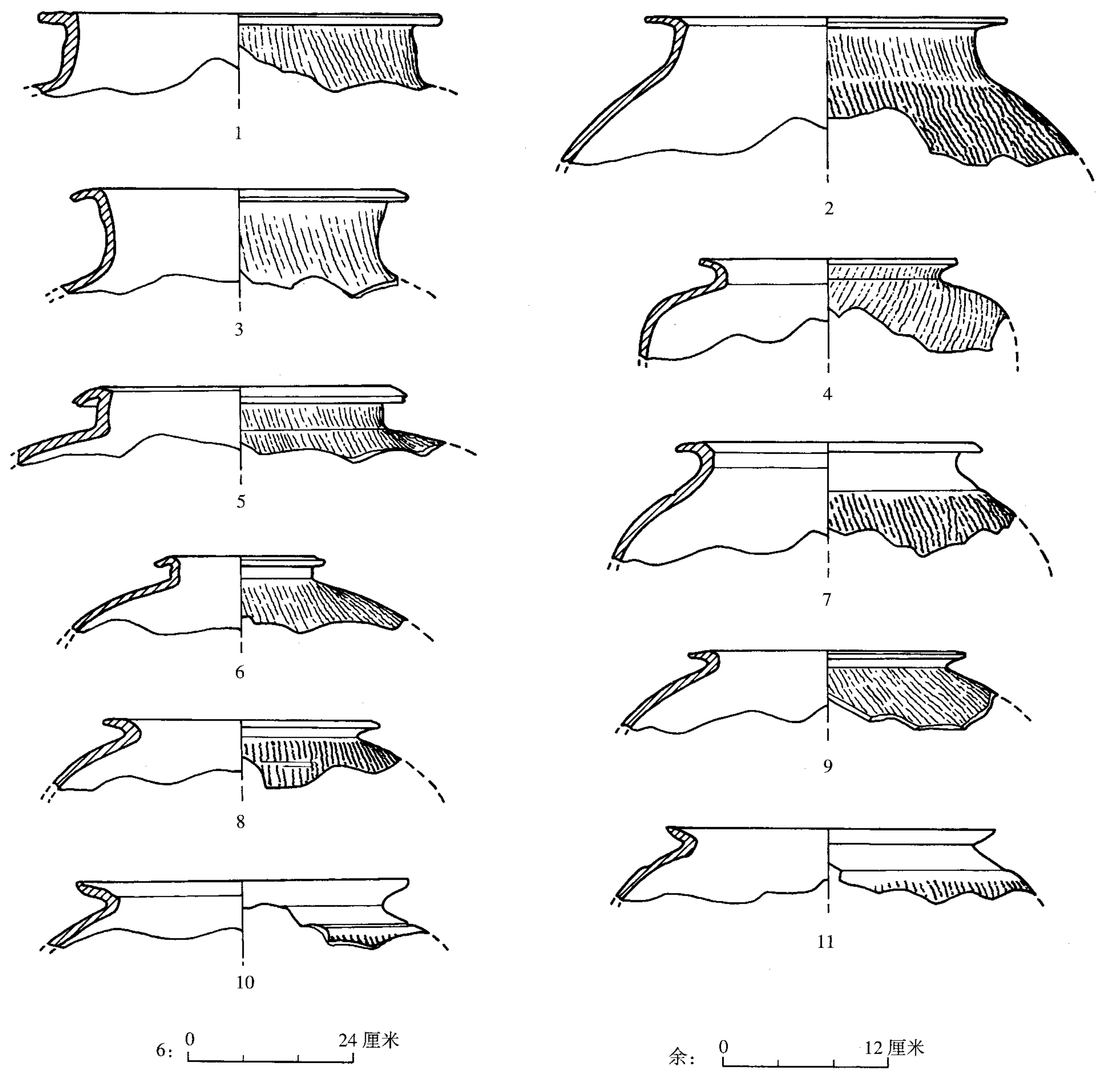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⑫：6，已残。泥质灰胎黑衣陶。侈口，肩部有凹弦纹一周，腹以下不详。肩部以下饰深粗绳纹。复原口径约 24 厘米（图一〇〇，10）。

标本塘 3：27，仅存残片。夹砂灰陶。尖唇仰折沿，溜肩。饰绳纹。复原口径约 23.5 厘米（图一〇〇，11）。

钵　6 件。粗泥质陶。根据口沿与颈部的不同变化分为 A、B 两型。

A 型　3 件。平折沿。颈部与腹部分界处有凸棱。

标本 K9：1，已残。泥质灰陶，夹有少量细砂。平折沿，尖唇。饰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26.5 厘米



图一〇〇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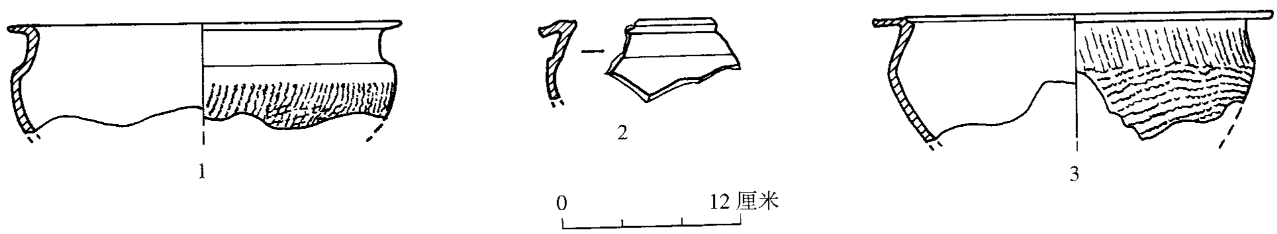
1~3.A 型瓮（塘 3:22，T4 ⑯:1，K5②:2）　4~7.B 型瓮（塘 3:24，塘 3:23，塘 3:25，H10②:2）　8~11.C 型瓮（塘 3:26，H10③:3，J1⑫:6，塘 3:27）

（图一〇一，1；图版二十五，4）。

标本J1⑯：2，口沿残片。泥质灰陶，施黑衣。折沿外下斜，沿面中部微凸，束颈明显。腹部下有绳纹痕迹（图一〇一，2）。

B型 3件。平折沿，颈部与腹部分界处无凸棱。

标本K9：2，口沿残片。泥质灰陶，施黑衣。口沿及钵内有彩绘痕迹。复原口径约27、残高8.5厘米（图一〇一，3；图版二十五，5）。



图一〇一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2.A型钵（K9:1，J1⑯:2） 3.B型钵（K9:2）

豆 107件。多为泥质陶，少量夹砂陶。多施有黑衣。素面。根据豆柄高矮变化分为A、B、C三型。

A型 31件。高柄深盘。

标本塘3：28，夹细砂硬灰陶。胎较厚。盘口微敛，圆筒形柄，喇叭形底座。口径16、盘深4.4、柄径3.9、底径9.4、高14.8厘米（图一〇二，5；图版二十六，1）。

标本塘3：29，泥质灰陶，施黑衣。盘口圆唇，柄及底均残。口径16.2、盘深3.5厘米（图一〇二，6）。

标本塘3：30，泥质灰陶，施黑衣。盘口微敞，柄以下残。口径16.8、盘深3.2、残高6.2厘米（图一〇二，1）。

标本J1⑯：13，泥质浅灰色胎，施黑衣。盘残存内底，底面有不明显的暗纹，柄身也有刮划痕迹。高圆柱形柄，柄中空不及盘底。底残。残柄高13厘米（图一〇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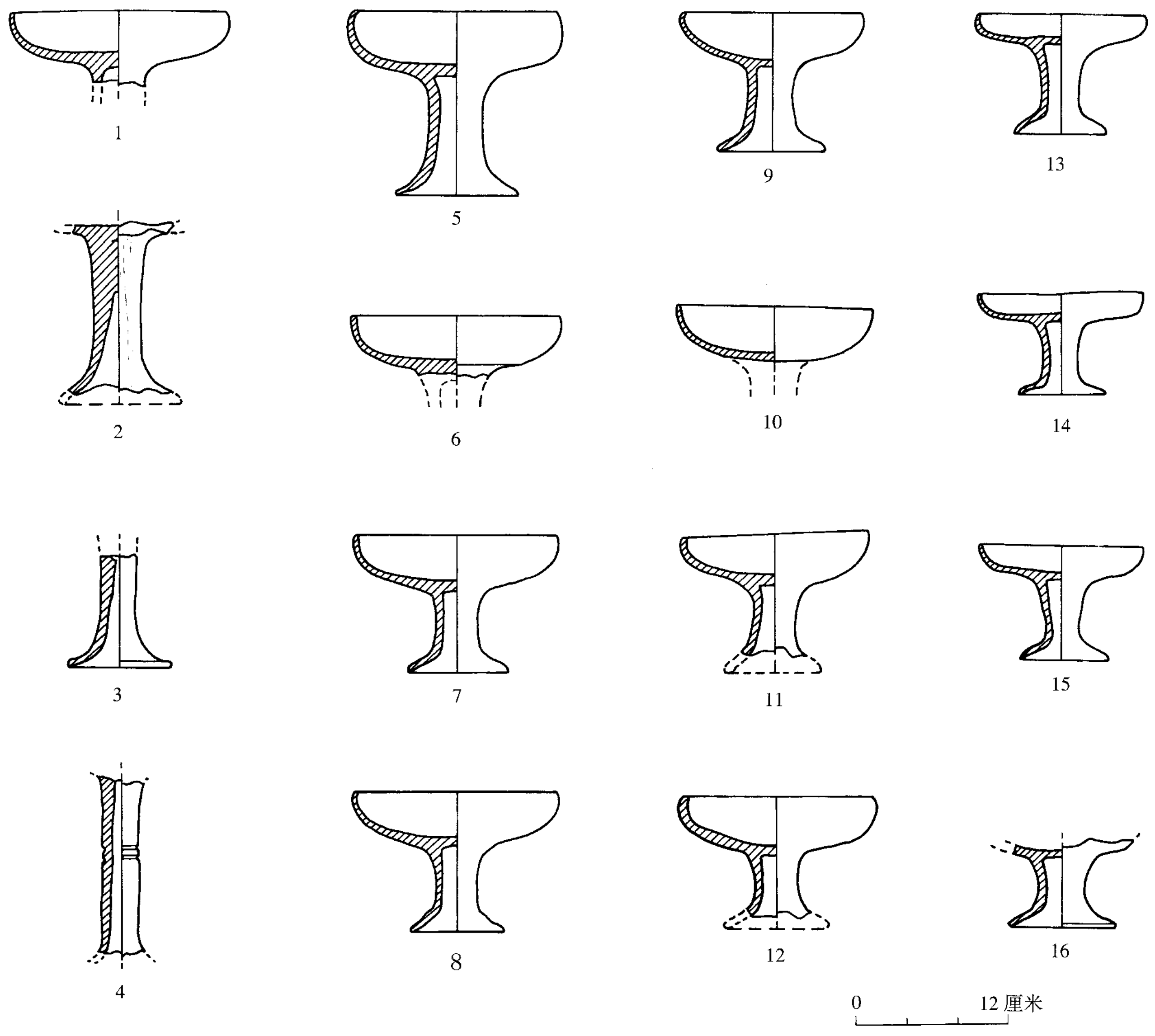
标本K10：7，夹砂红陶。盘残，高圆柱形柄，喇叭形底。柄径2.7、底径8厘米（图一〇二，3）。

标本采集：4，泥质灰陶，施黑衣。盘及底均残，仅存圆柱柄，柄瘦长，中部成竹节状。残柄高14.2、柄径3厘米（图一〇二，4）。

B型 41件。豆柄较矮，豆盘较浅。

标本T3⑩：2，泥质灰陶。盘较浅，矮柄，喇叭状足。口径15.8、底径7.8、通高10.8厘米（图一〇二，7；图版二十六，2）。

标本T3⑩：3，泥质灰陶。浅盘，矮圆柄，喇叭形底座。口径16、底径7.2、通高11.2厘米（图



图一〇二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6.A 型豆(塘 3:30，J1⑯:13，K10:7，采集:4，塘 3:28，塘 3:29) 7~12.B 型豆(T3⑩:2，T3⑩:3，塘 3:31，T3⑩:4，塘 3:32，J1⑦:2) 13~16.C 型豆(T4⑩:2，T4⑩:3，T4⑩:4，塘 3:33)

一〇二，8)。

标本 T3⑩：4，泥质灰陶，胎较薄。浅盘，矮柄上大下小，喇叭形底座。口径 13.2、底径 6.8、通高 9.2 厘米（图一〇二，10）。

标本塘 3：31，泥质灰陶。盘口微敛，柄稍矮，喇叭形底座。口径 14.2、底径 8.6、通高 11.2 厘米（图一〇二，9）。

标本塘 3：32，夹砂灰陶，表面黑衣多剥落。浅盘，圆柄，底残，盘口沿部分残，略有变形。口径 14.5、盘深 3.2、柄径 3.2、残高 9.5 ~ 10.5 厘米（图一〇二，11）。

标本 J1⑦：2，泥质灰陶。浅盘稍残缺，口微敛，矮柄，底残。口径 15、残高 9.8 厘米（图一〇二，12）。

C 型　35 件。矮柄，盘底近平。

标本 T4⑩：2，泥质灰陶。器形较小，浅盘略有变形，圆形柄上大下小，底座边缘尖而薄。口径 13.2、盘深 1.8、底径 7.4、高 9.6 厘米（图一〇二，13；图版二十六，3）。

标本 T4⑩：3，泥质灰陶。器形矮小，浅盘略有变形，圆柱形柄，小喇叭底。口径 13、盘深 1.6、底径 6.7、高 7.6 ~ 8.2 厘米（图一〇二，14）。

标本 T4⑩：4，泥质灰陶。器形较小，浅盘，圆筒形柄，下部均残。口径 13 厘米（图一〇二，15）。

标本塘 3：33，泥质灰陶，略呈浅黄色。盘残，圆筒形柄极矮，喇叭形底残。柄径 3.3、残高 7.2 厘米（图一〇二，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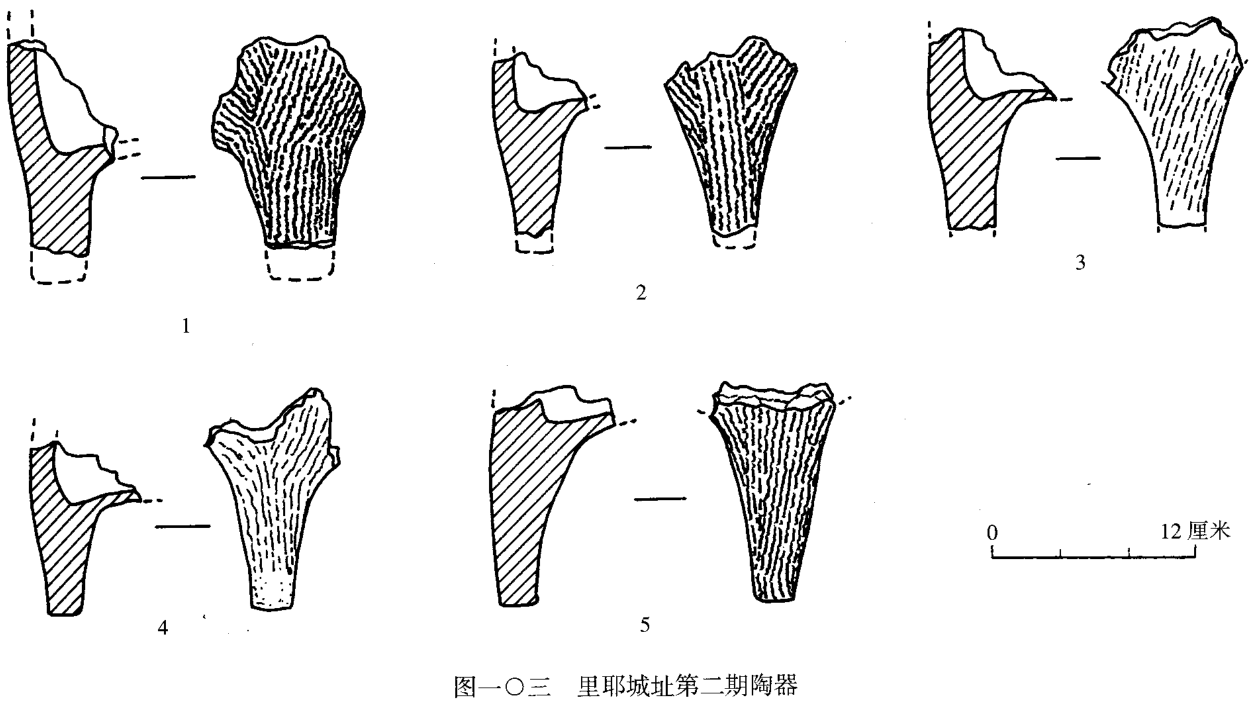
鬲　23 件。均为残足。足扁圆柱状，尖足底近平，足面一侧略有刀削抹平痕迹。

标本 J1⑫：4，仅存残足及腹部。泥质灰陶。饰深粗绳纹。圆柱状足，腿上部扁圆。胎厚 1.7 ~ 1.8、残高 12.2 厘米（图一〇三，1）。

标本 J1⑨：1，泥质灰陶，施有黑衣。圆柱状足，足尖残。饰深粗绳纹。残足最小直径 2.6、残高 11.4 厘米（图一〇三，2）。

标本 XG1①：1，夹砂红陶。上端稍呈灰色，火候不及泥质灰陶高。圆柱状足，足尖残。饰浅细绳纹。残足高 12 厘米（图一〇三，3；图版二十六，6）。

标本 XG3③：1，夹砂灰陶。足内侧呈红色，火候不及泥质陶高。表面剥落，所饰绳纹较浅。残足



图一〇三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5.鬲（J1⑫:4，J1⑨:1，XG1①:1，XG3③:1，塘 3:35）

高 12.8 厘米（图一〇三，4）。

标本塘 3：35，泥质灰陶。呈青灰色，火候高。圆柱状足，尖平。饰粗深绳纹。足底径约 2.3、残高 12.7 厘米（图一〇三，5；图版二十六，5）。

陶量　2 件。均为泥质灰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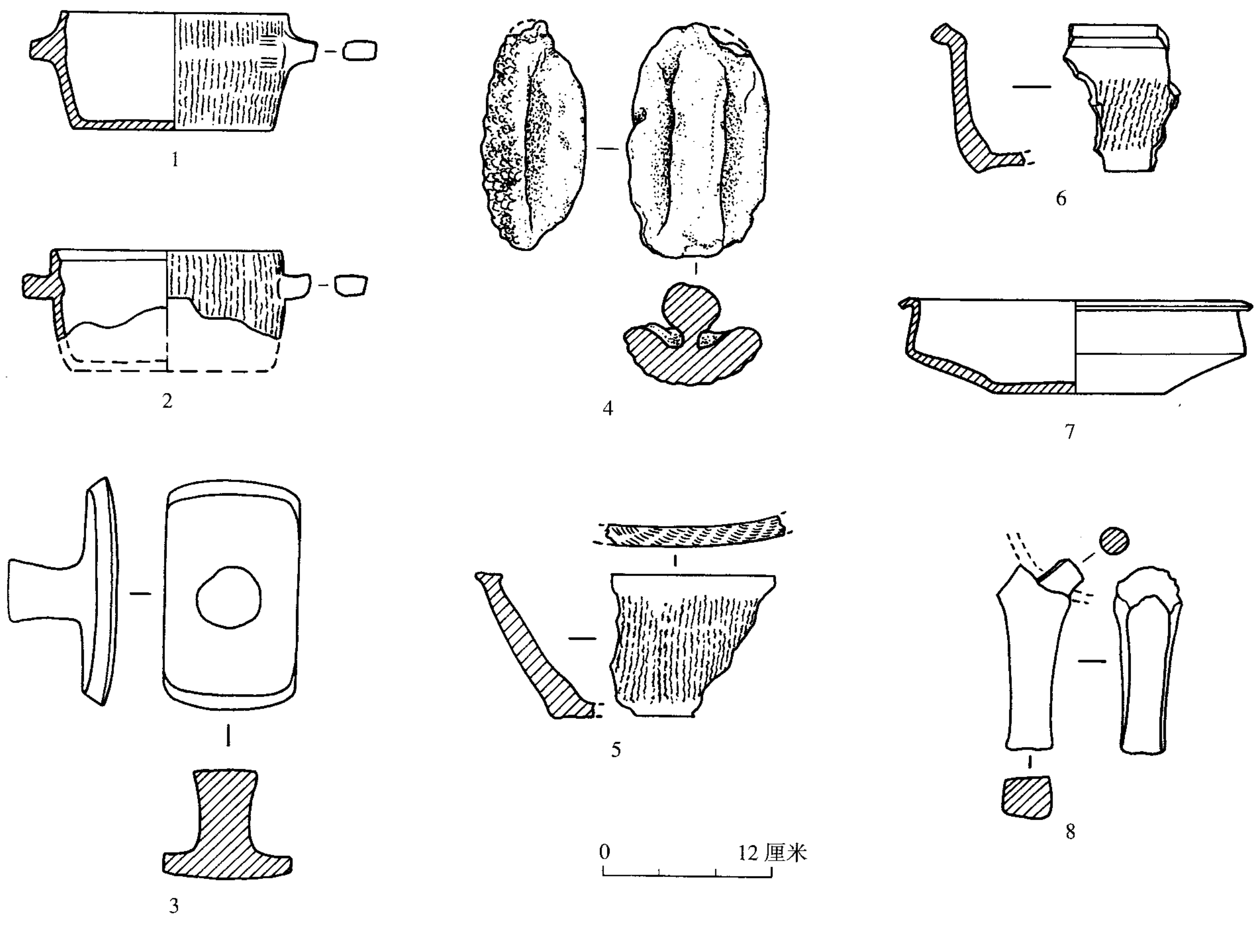
标本 XG1①：2，口微敛，直腹平底，上腹部附加对称双钮。通体饰浅细绳纹。口径 16、底径 14.8、通高 8.3 厘米（图一〇四，1；图版二十七，1）。

标本塘 1：1，已残。沿稍尖，口微敛，直腹略外鼓，腹上部有钮。通体饰浅细绳纹。复原口径约 16 厘米（图一〇四，2；图版二十七，2）。

陶拍　2 件。

标本 XG1②：2，夹砂红陶。近似长方形，上下两边呈弧形，弧面拍，背面有圆柱柄。高 16、宽 9.2、柄径 4.4 厘米（图一〇四，3；图版二十七，5）。

标本 K1：1，夹砂灰陶。形制不规整，制作粗糙。拍面呈弧形，面多颗粒状，近似粗绳纹。高



图一〇四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2.陶量（XG1①:2，塘 1:1）　3、4.陶拍（XG1②:2，K1:1）　5、6.异形盘（XT8⑦:1，XG1②:1）　7.浅盘（K10:6）　8.鼎足（XG1②:3）

16.5、宽9.4、厚7.2厘米（图一〇四，4；图版二十七，3、4）。

异形盘 2件。

标本XT8⑦：1，夹砂红胎陶。胎较厚。平沿，口较大，腹斜收。口沿面上有压印的组合绳纹，外饰细绳纹。复原口径38、残高10厘米（图一〇四，5；图版二十五，6）。

标本XG1②：1，口沿残片。夹砂灰陶。器形较大，厚胎，厚窄沿外仰。饰绳纹（图一〇四，6）。

浅盘 1件。

标本K10：6，泥质灰陶。素面。窄沿外卷，折腹，平底。口径24.6、底径12、高6.5厘米（图一〇四，7；图版二十七，6）。

鼎足 1件。

标本XG1②：3，夹砂红陶。方柱形，与鼎腹衔接处为一小圆形榫头插入鼎腹。足高13.3、足径3.15厘米（图一〇四，8）。

第三期

1. 陶瓦

整体上看，瓦片表面均有黑衣、绳纹，制作规整，火候较高。内面纹饰为布纹，布纹有粗细之分，统计时未分；此外有少量麻布纹与麻点纹。

表四十二为第三期瓦片的统计总表，参加瓦片陶系统计的单位为：T1–T3⑨、T7–T20⑨、T5⑨、T6⑨、T22⑨、T23⑨、T13⑨、T14⑨、T4⑩、T4⑨、J1③、J1④、H14、H17、H18、H19、H20、H21、H25、G7、G9、G10、塘1、F4、F8、F11、F12、F15、F18、F20、F23、F24、F25、F26、Z5、Z6、Z7、Z10、Z11、Z13、Z14、Z15、Z17、Z18、J3①、J3②。表四十三至表五十一为其中典型遗迹的瓦片统计表。

筒瓦 193件（可辨筒瓦口沿）。可分为A、B、C三型。

A型 87件。泥质灰陶。半筒形，截面为圆弧状。瓦身较厚，两侧可见切割痕迹，表面有粗绳纹。方唇较长较厚，唇与肩交界处起伏小。内面瓦身和唇的交界处自然过渡，无起伏。内面布纹（包括极少麻布纹、麻点纹，统计时未分开）、素面或网格纹。

标本J1④：1，做工粗糙。方唇已残。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饰较细密的布纹。长44、厚0.8～1.5、残宽7～12、唇长4.8厘米（图一〇五，1；图版二十八，2、3）。

标本J1④：2，做工较粗糙。方唇已残，瓦身两侧可见切割痕及断裂痕迹。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饰较细密的布纹。残宽7.2～16.4、厚0.7～1.5、长46.6、唇长4.8厘米（图一〇五，3）。

标本北城壕Ⅱ①：1，制作精致。已残。瓦身两侧切割痕迹规整。外饰较深的粗绳纹，较有规律，内饰布纹，细而密。残长25、厚0.6～1.2、宽11.2～11.8、唇长3.7厘米（图一〇五，2；图版二十八，1）。

标本T1–T3⑨：2，泥质浅灰陶。做工粗糙。外饰较浅的粗绳纹，内素面无纹。残长22、厚0.6～1.5、宽12.4、唇长3.7厘米（图一〇五，4）。

表四十二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内面纹饰		
		素面	布纹	网格纹
泥质	灰陶	18156	623	1293
	红陶	383	5	2
	橙黄陶	10312	824	298
	黑皮陶	644	160	18
	褐陶	257		3
	红胎灰衣	93	2	

表四十三　　里耶城址 F4 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1155	4	10	8
	红陶	39			1
	橙黄陶	247		7	7

表四十四　　里耶城址 J1③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布纹	
泥质	灰陶	76		81	8
	红陶	15		1	1
	橙黄陶	90	2	4	
	黑皮陶	120	5	88	6

表四十五　　里耶城址 J1④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布纹	
泥质	灰陶	247	8	53	10
	红陶	21	2	4	
	橙黄陶	188	8	12	5
	黑皮陶	315	12	72	15

表四十六　　**里耶城址 H19 瓦片统计表**

纹饰器类 /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210		6	3
	红陶	13			
	橙黄陶	53	2	3	1

表四十七　　**里耶城址 F12 瓦片统计表**

纹饰器类 /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312	12	3
	橙黄陶	101	4	3

表四十八　　**里耶城址塘 1 瓦片统计表**

纹饰器类 /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655	45	19	39
	橙黄陶	165	14		1

表四十九　　**里耶城址塘 2 瓦片统计表**

纹饰器类 /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436	40	26	19
	红陶	2		5	5
	橙黄陶	176	9		9

表五十　　**里耶城址 T1–T3⑨瓦片统计表**

纹饰器类 / 陶质陶色		内面纹饰			筒瓦（可辨筒瓦口沿）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1407	20	72	34
	红陶	60			4
	橙黄陶	683	28	8	20
	黑皮陶	7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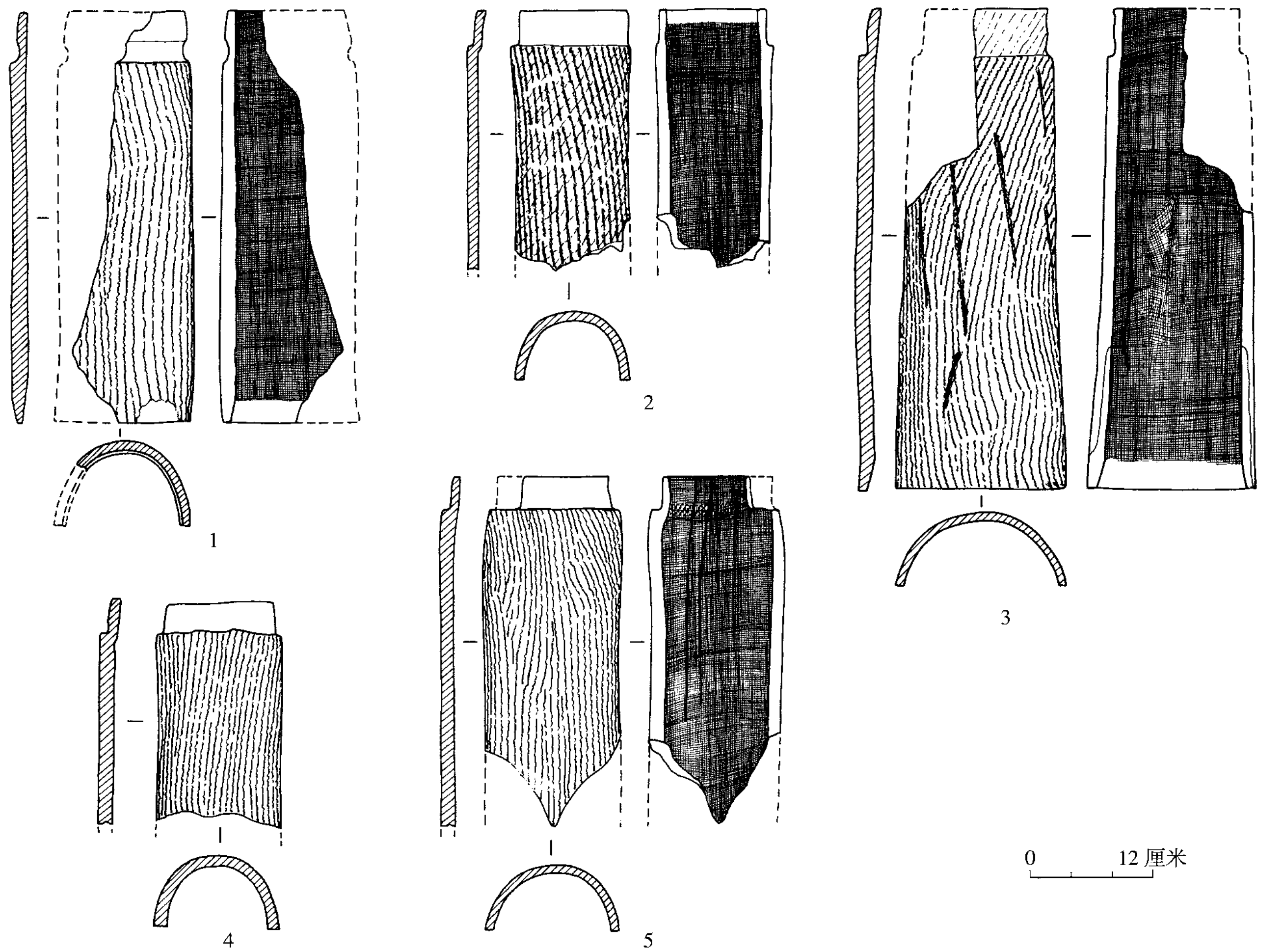
表五十一 里耶城址 T5T6T22T23⑨瓦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内面纹饰		
		素面	网格纹	麻布纹
泥质	灰陶	6902	974	244
	橙黄陶	4264	602	151

标本 J1⑰：1，做工较规整。已残。外饰较深中等粗的绳纹，较规整，内饰细而密的布纹，内面近颈部有二道压印纹及一道凹弦纹。残长 34、厚 0.6～1.5、宽 13.8、唇长 3.3 厘米（图一〇五，5）。

B 型 100 件。半筒形，截面为圆弧状。瓦较薄、较轻。方唇，唇部较短，肩、唇过渡起伏明显，呈直角，瓦身两侧可见切割痕迹。外饰绳纹，内面为布纹、网格纹或素面。

标本 J1④：4，泥质灰陶。做工粗糙，已残。外饰中等粗的绳纹，较深，内饰菱格纹，较乱。残长 43.6、厚 0.8～1.4、残宽 13.2、唇长 2.5 厘米（图一〇六，1；图版二十九，1、2）。



图一〇五 里耶城址第三期筒瓦

1~5.A 型筒瓦(J1④:1，北壕Ⅱ①:1，J1④:2，T1-T3⑨:2，J1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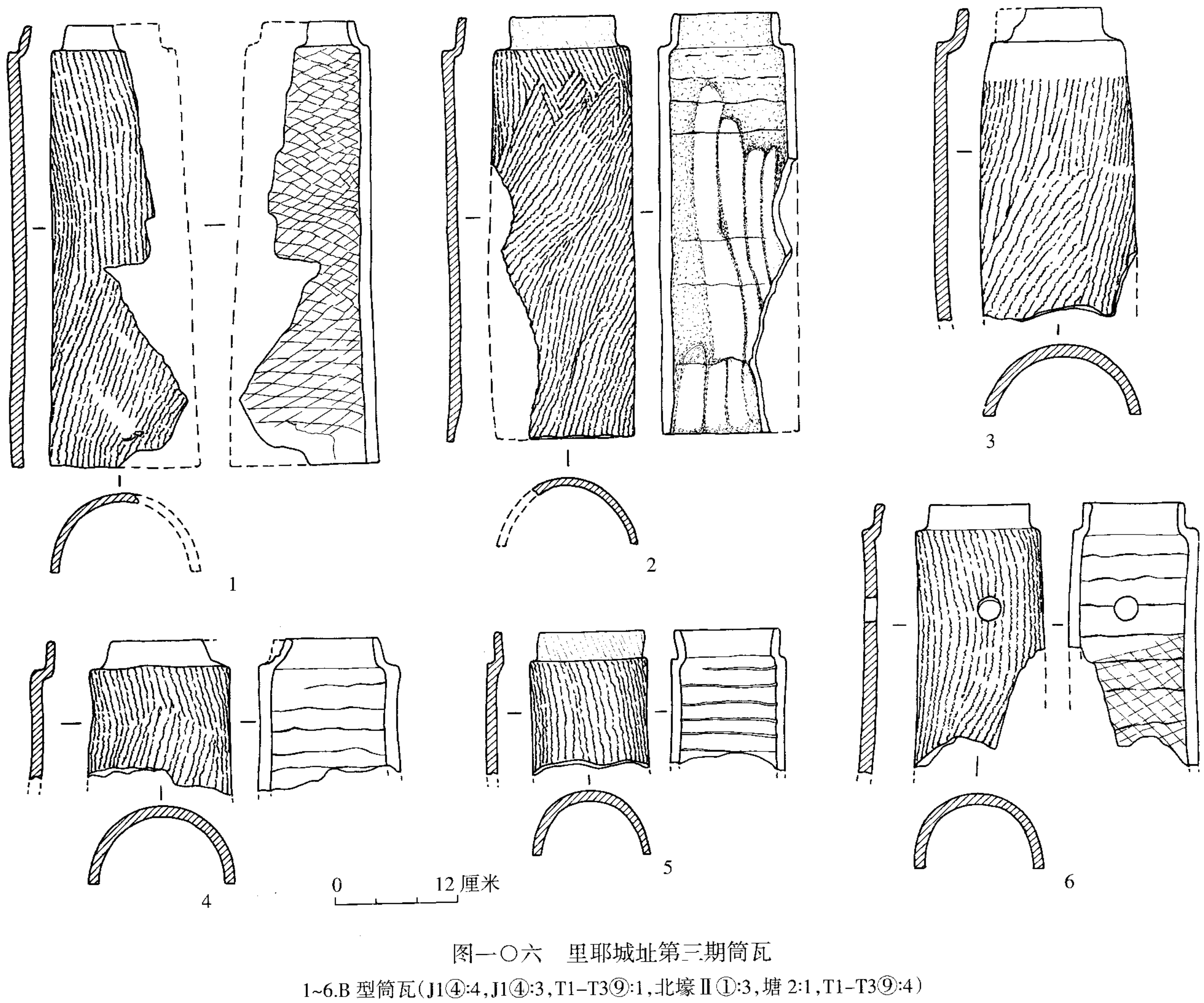
标本J1④：3，泥质灰陶。做工较精细。瓦身两侧可见切割痕及断裂痕迹。外饰较深中等粗的绳纹，内素面，但可见手抹过的痕迹及制作时留下的印痕。长41.6、厚0.8～1.2、宽14、唇长3.3厘米（图一〇六，2；图版二十九，3、4）。

标本T1-T3⑨：4，泥质青灰陶。制作较规整。瓦身近唇中部有一瓦钉眼。外饰较深中等粗的绳纹，较有规律，内隐约可见斜格纹及制作时留下的横向印痕。残长26、厚0.6～1.5、宽12.8、唇长2.5厘米（图一〇六，6）。

标本T1-T3⑨：1，泥质红褐陶。做工较精细，已残。外饰较浅中等粗的绳纹，较杂乱，没有规律，内素面。残长30.6、厚0.8～1.4、宽15.2、唇长3.3厘米（图一〇六，3；图版二十八，4、5）。

标本北壕Ⅱ①：3，泥质灰陶。做工较精细，已残。外饰较浅中等粗的绳纹，纹饰没有规律，内素面，可见制作时留下的痕迹。残长15、厚0.8～1.4、宽14、唇长2.9厘米（图一〇六，4）。

标本塘2：1，泥质深灰（黑）陶。做工较精细，已残。纹饰较规整，外饰较浅中等粗的绳纹，内



图一〇六　里耶城址第三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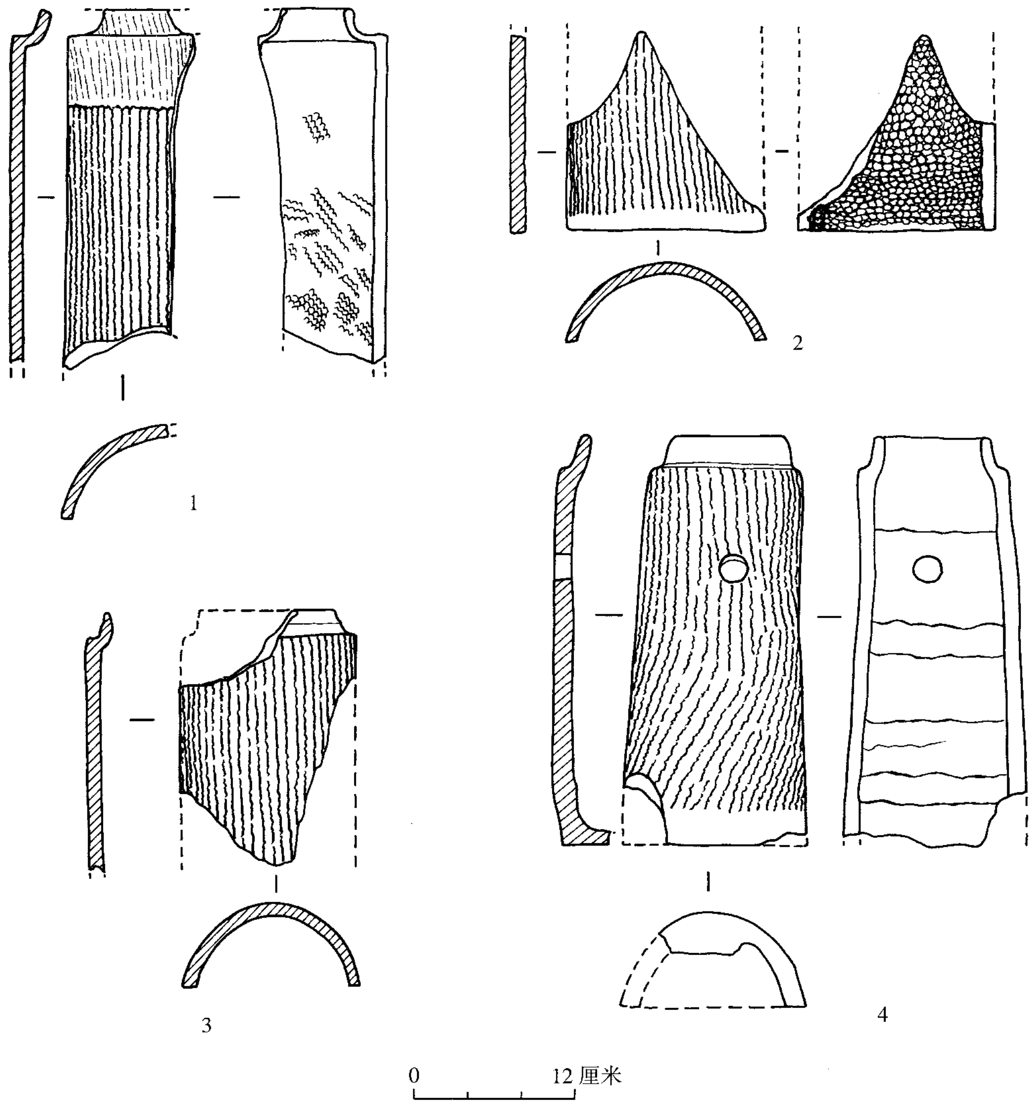
1～6.B型筒瓦(J1④:4,J1④:3,T1-T3⑨:1,北壕Ⅱ①:3,塘2:1,T1-T3⑨:4)

素面，且可见制作时留下的印痕。残长 14、厚 0.8 ~ 1.2、宽 11.6、唇长 3.3 厘米（图一〇六，5）。

C 型 6 件。半筒形。方唇或圆唇，唇短，较薄，凸棱明显，瓦身两侧可见切割痕迹。内面粗麻布纹、麻点纹或素面。

标本 J1③：1，泥质灰陶。做工精细，已残。方唇。瓦身纹饰较规整，外饰较深的粗绳纹，肩部绳纹似用手抹过已不清，内饰麻点纹。残长 26、厚 0.6 ~ 1、残宽 8 ~ 9.6、唇长 2 厘米（图一〇七，1；图版三十，1、2）。

标本 J1④：5，泥质褐胎黑衣陶。做工精细，上部已残。外饰较浅的粗绳纹，较规整，内饰较粗的麻点纹。残长 14.8、厚 1、残宽 14 厘米（图一〇七，2；图版三十，3、4）。



图一〇七 里耶城址第三期筒瓦

1~4.C 型筒瓦（J1③:1，J1④:5，T1⑧:1，T3311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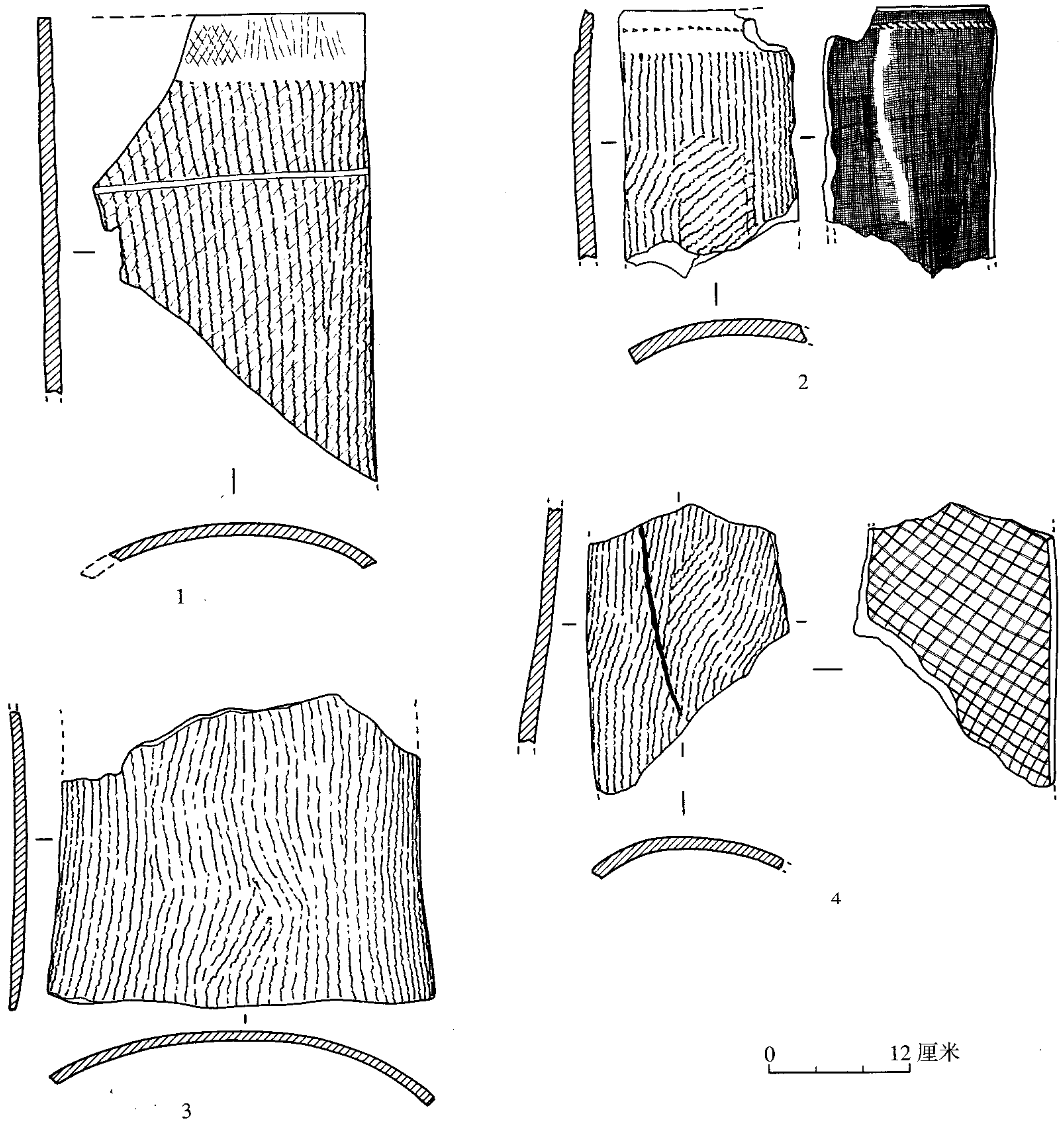
标本 T1⑧：1，泥质浅灰陶。做工较精细，已残。圆唇。纹饰较规整，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素面。残长 19、厚 0.4～1.2、宽 13、唇长 2 厘米（图一〇七，3）。

标本 T3311⑨：1，泥质灰陶。手制。当已残损，瓦身有一瓦钉眼。圆唇。纹饰较有规律，外饰较浅的粗绳纹，内素面，且可见制作时留下的痕迹。残长 30.4、厚 0.6～1.4、宽 11.2～13.6、唇长 2 厘米（图一〇七，4；图版三十，5）。

板瓦　数量较多，未作具体统计。为略带弧度的板状，可分 A、B 两型。

A 型　瓦身较厚，火候高。表面皆为粗绳纹，内为布纹、网格纹或素面。

标本 J1④：6，泥质深灰色陶。已残。制作粗糙，内外均不平，两侧的切割痕迹不规整。外饰交错



图一〇八　里耶城址第三期板瓦

1、2.A 型板瓦（J1④:6，北壕Ⅱ①:2）　3、4.B 型板瓦（K10:8，T1－T3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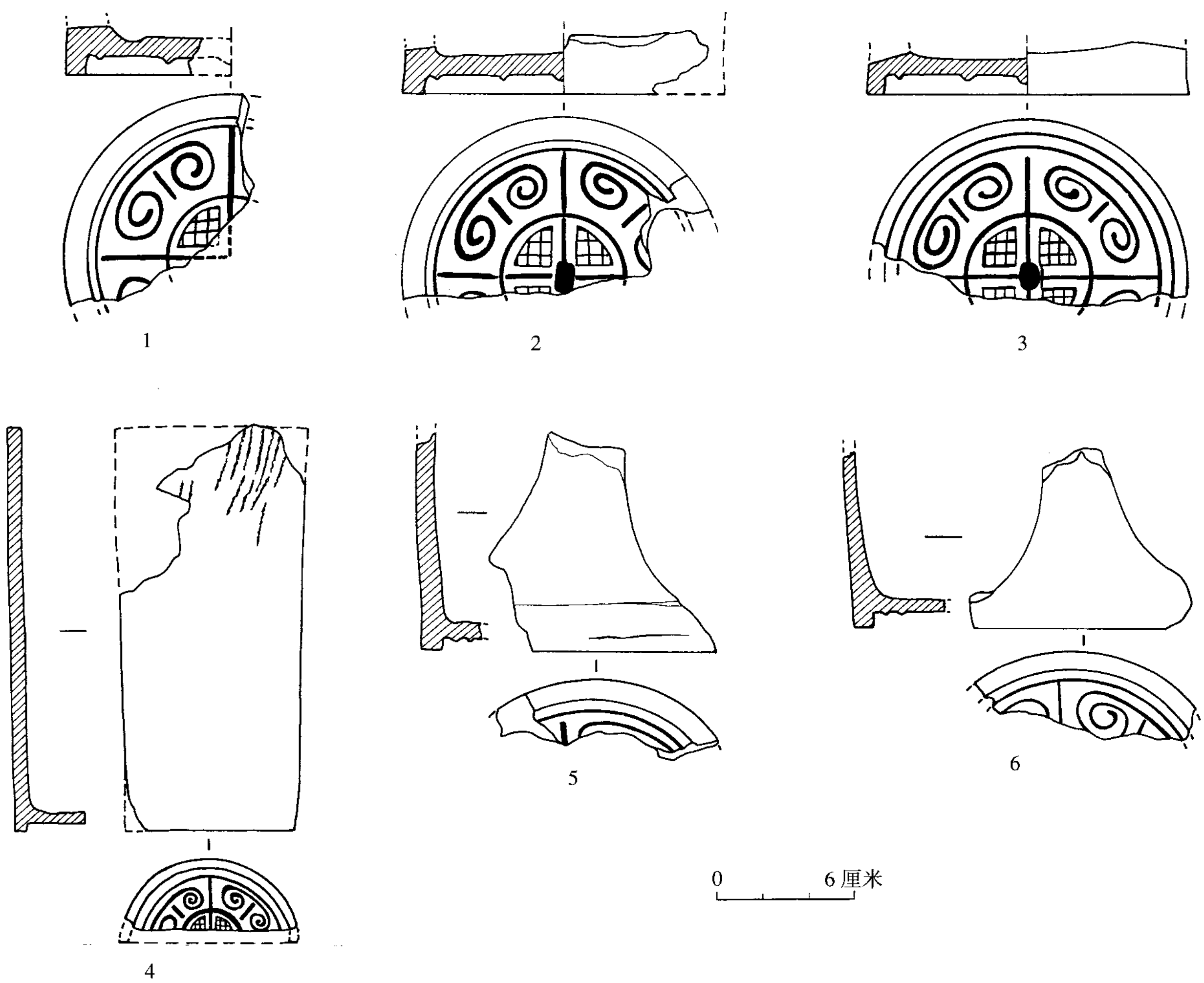
浅绳纹及一道凹弦纹，内素面。残长 39.8、厚 1.2、残宽 23.6、唇长 5.7 厘米（图一〇八，1；图版三十一，1、2）。

标本北城壕Ⅱ①：2，泥质灰陶。已残。做工粗糙，内外不平，两侧的切割痕迹不规整。外饰较深的粗绳纹，内饰细密的布纹，沿部内外均有一道戳印纹。残长 23、厚 0.8～1.4、残宽 15、唇长 3.7 厘米（图一〇八，2；图版三十一，3、4）。

B 型　瓦身较薄，不规整。内面为网格纹、布纹或素面。

标本 T1–T3⑨：3，夹细砂浅灰色陶。制作粗糙，内外不平。上下均残。外饰较浅的粗绳纹，内饰菱格纹。残长 24.3、厚 1.2、残宽 17 厘米（图一〇八，4）。

标本 K10：8，夹粗砂浅灰色陶。上部残。做工粗糙，内外均不平，两侧的切割痕较明显。纹饰较规整，外饰较浅的粗绳纹，内素面。残长 26.8、厚 0.4～1、宽 32.8 厘米（图一〇八，3；图版三十一，



图一〇九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

1~6.Aa 型瓦当（F4:18，F4:20，T3360⑧:2，T1–T3⑤:2，采集:5，采集:7）

5、6）。

瓦当　20件。皆为泥质陶，灰胎为主，亦有少量红胎。当面四界格，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根据当心界格内纹饰不同分为A、B两型。

A型　19件。当心界格内饰井字方格纹。根据界格线中部间断与否又可分为Aa、Ab两个亚型。

Aa型　6件。界格线不间断。

标本F4：18，泥质灰陶。筒形，已残，圆当，只残剩约1/3。当面四界格，界格线为单线，穿过当心。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当心每界格内饰方格井字纹。直径约14.2、厚1、残高2.2厘米（图一〇九，1；图版三十二，5）。

标本F4：20，泥质红胎夹心，表面灰色。筒形，已残，圆当只残存一半。当面四界格，界格线为单线，相交于当心，当心为一长方形凸钮状。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当心界格间饰方格井字纹。直径约14、厚1、残高2～2.8厘米（图一〇九，2；图一一三，4；图版三十二，2）。

标本T3360⑧：2，泥质红胎灰衣陶。筒形，已残，圆当只残存一半。当面四界格，界格线为单线，相交于当心，当心为一长方形凸钮状。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当心界格间饰方格井字纹。直径约14、厚0.8、残高1.8～2.4厘米（图一〇九，3；图一一二，3；图版三十二，1）。

标本T1–T3⑤：2，泥质红陶。质疏松。半筒状，已残，半圆当，当面饰云纹，当内有手指痕，半筒形瓦身手制，做工粗糙，两侧可见切割痕，外饰少许浅而乱的绳纹，内素面。长35.2、厚0.6～1.4、宽14～16.4厘米（图一〇九，4；图版三十二，3、4）。

标本采集：5，泥质灰陶。筒形，已残，圆当，残存少许，瓦内为素面，当面纹饰不详。当直径约14、厚1、残高9.5厘米（图一〇九，5）。

标本采集：7，泥质灰陶，泛白。筒形，已残，圆当亦残。瓦身素面，当面饰对称卷云纹。直径约14、厚0.8、残高7.8厘米（图一〇九，6）。

Ab型　13件。界格线间断。

标本采集：6，泥质灰陶，泛白。圆形当，已残。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直径约14.2、厚1、残高1.6厘米（图一一〇，1；图一一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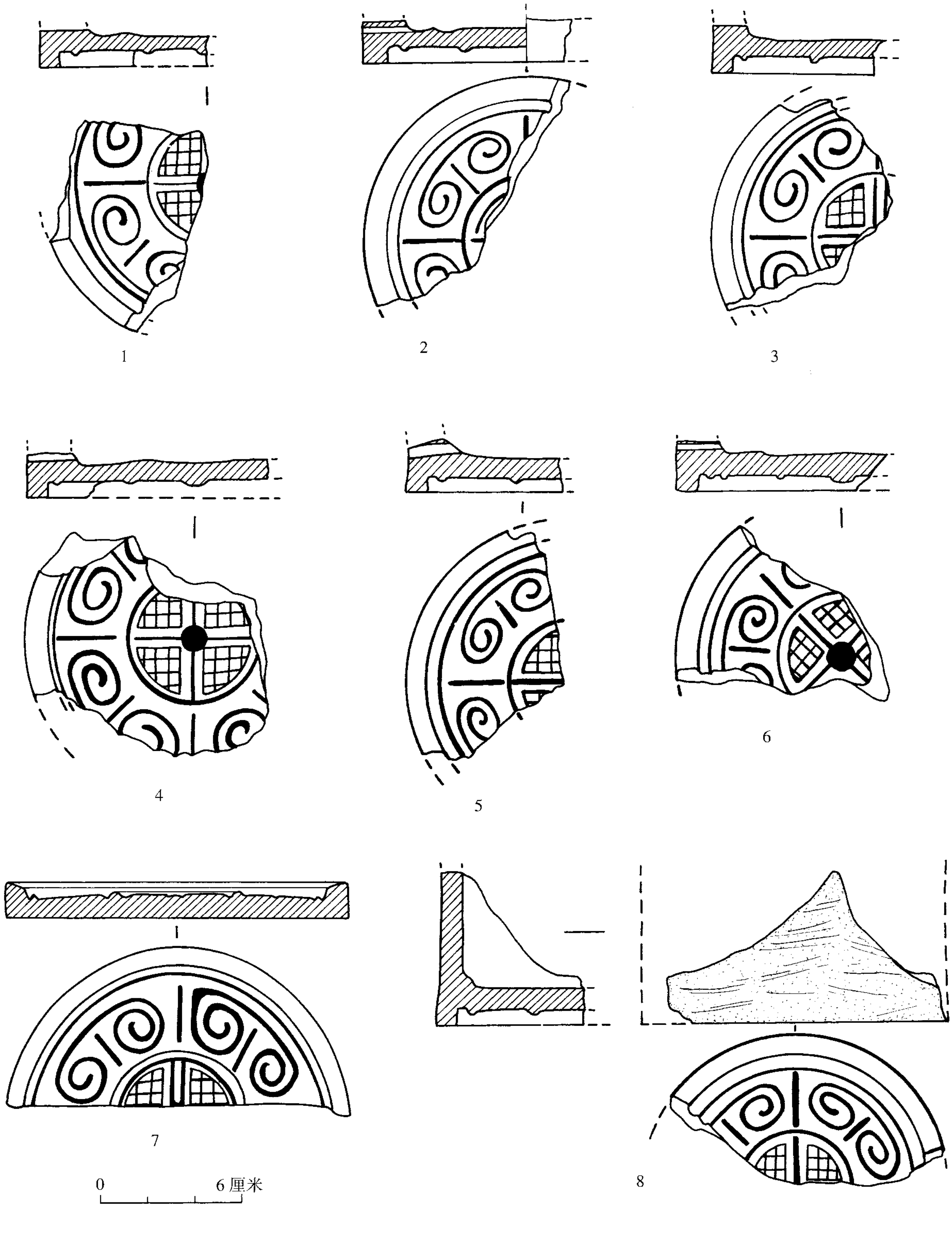
标本T3252②：2，泥质红褐胎灰衣陶。筒形，已残，圆当亦残，近当内底处有一对对称的戳印小孔，直穿当内底而过。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直径约13.8、厚1、残高1.8厘米（图一一〇，2）。

标本T3413㉝A：2，泥质灰陶。圆当，已残，只剩约1/3。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四组，但已残。直径约14、厚0.9～1.2、残高2厘米（图一一〇，3；图版三十三，5）。

标本T1–T3⑨：12，泥质灰陶。筒形，已残，圆当亦残。界格线相交于当心，当心为乳钉钮状。直径约14.4、厚0.9～1.2、残高1.9厘米（图一一〇，4）。

标本T1–T3⑨：13，泥质灰陶。筒形，已残，只剩当部，当呈圆形，已残坏。界格线相交于当心，当心为乳钉钮状。直径14.8、厚0.8、残高2.4厘米（图一一一，1）。

标本T7057④：2，泥质红胎灰衣陶。筒形，已残，圆当亦残损。器表隐约可见细而浅的绳纹，较



图一一〇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
1~8.Ab型瓦当(采集:6,T3252②:2,T3413③A:2,T1-T3⑨:12,F4:23,T7057④:3,J1④:19,F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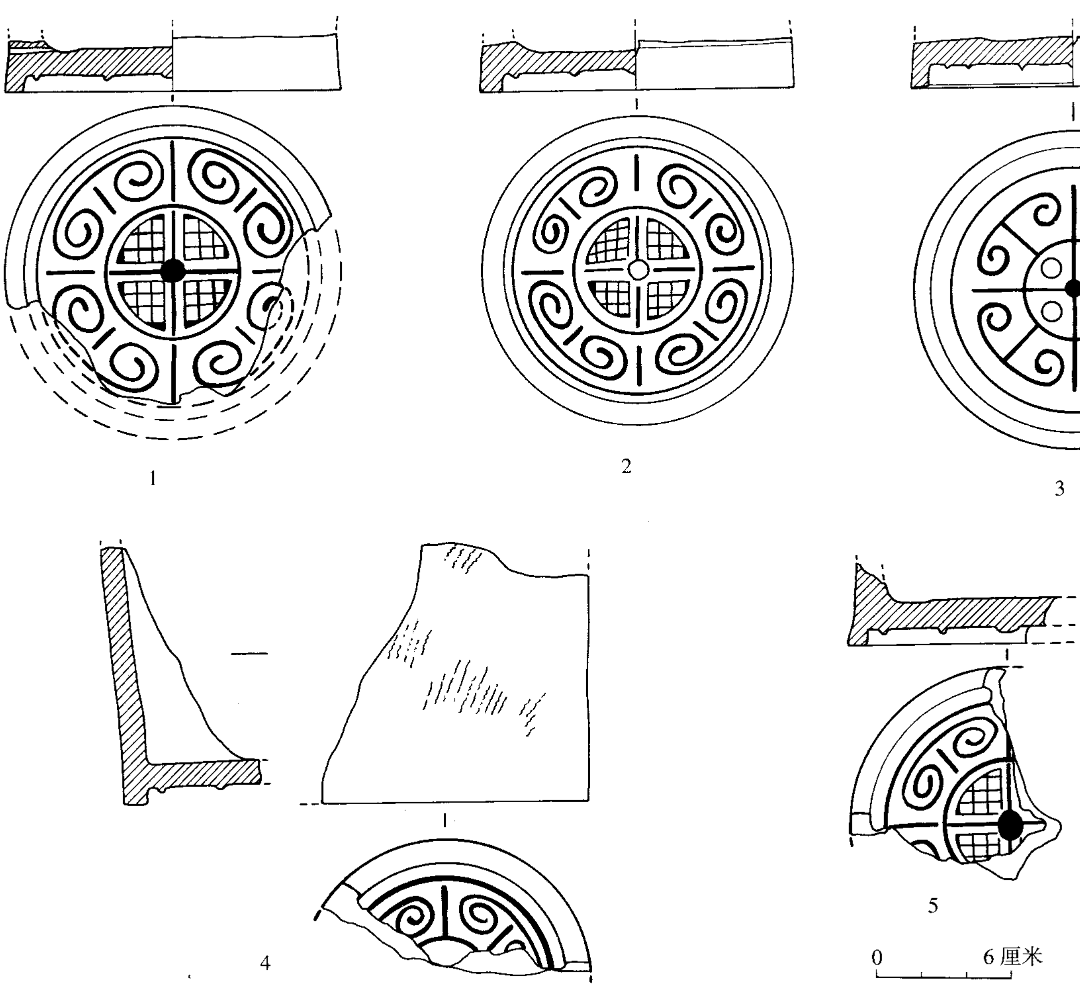
疏，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二组或四组。直径 12.8、厚 1、残高 11.4 厘米（图一一一，4）。

标本 F4：24，泥质灰陶。筒形，已残，圆当只残剩约 1/4。直径约 14、厚 0.9、残高 3.6 厘米（图一一一，5；图版三十三，4）。

标本 J1④：19，半圆当，保存尚好。泥质灰陶。当面二界格，界格线中间间断，半圆凸弦纹穿过间断空隙，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未见当心，弦纹以内饰粗方格纹。直径 14.4、残高 1.5 厘米（图一一〇，7；图一一二，1；图版三十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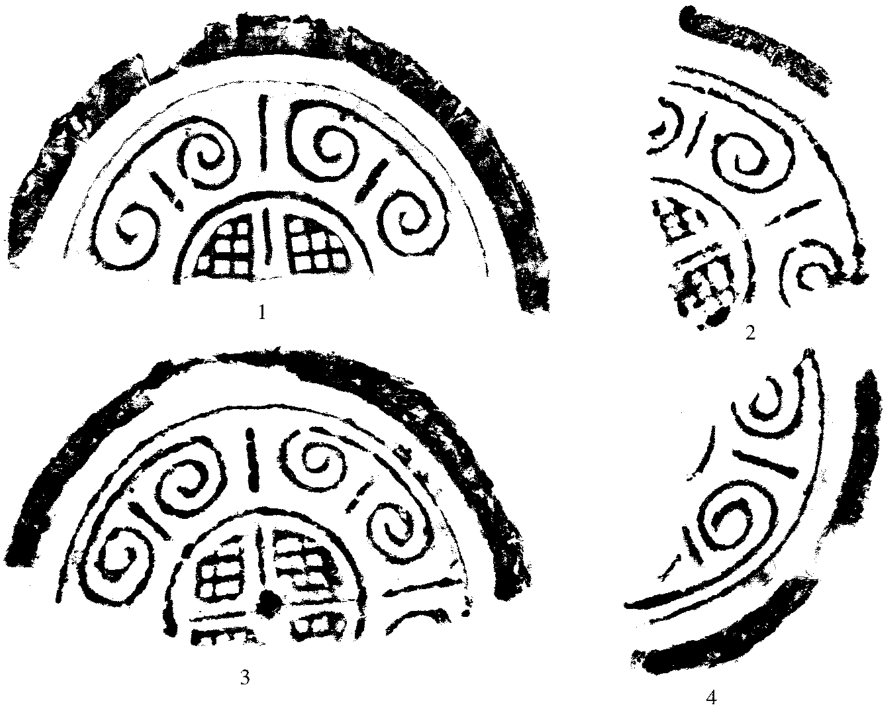
标本 T7057④：3，泥质红褐胎灰衣陶。筒形，已残，圆当亦残。近当内底处有一戳印小孔，已残，应为对称两个。直径约 14、厚 1、残高 2.2 厘米（图一一〇，6；图一一二，4；图版三十三，3）。

标本 F4：21，泥质灰陶。筒形，上残。当面四界格，界格线为间断单直线，不穿过当心。界格间饰对称卷云纹。当心为一乳钉，以当心为圆心，在界格线间断空隙饰一周凸弦纹。当心界格内饰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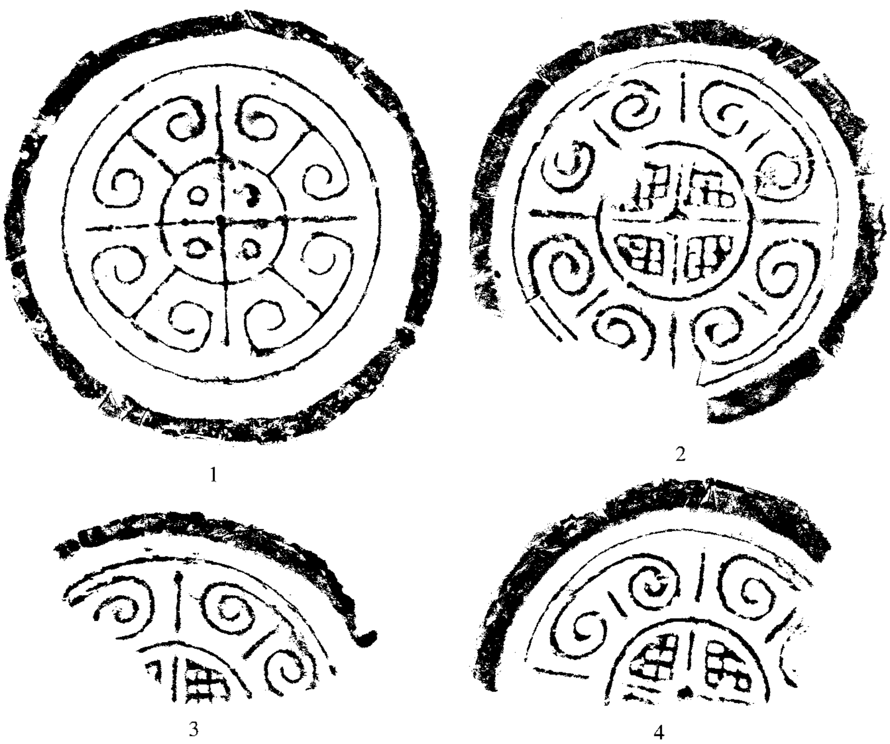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

1、2、4、5.Ab 型瓦当（T1-T3⑨:13，F4:21，T7057④:2，F4:24）　3.B 型瓦当（F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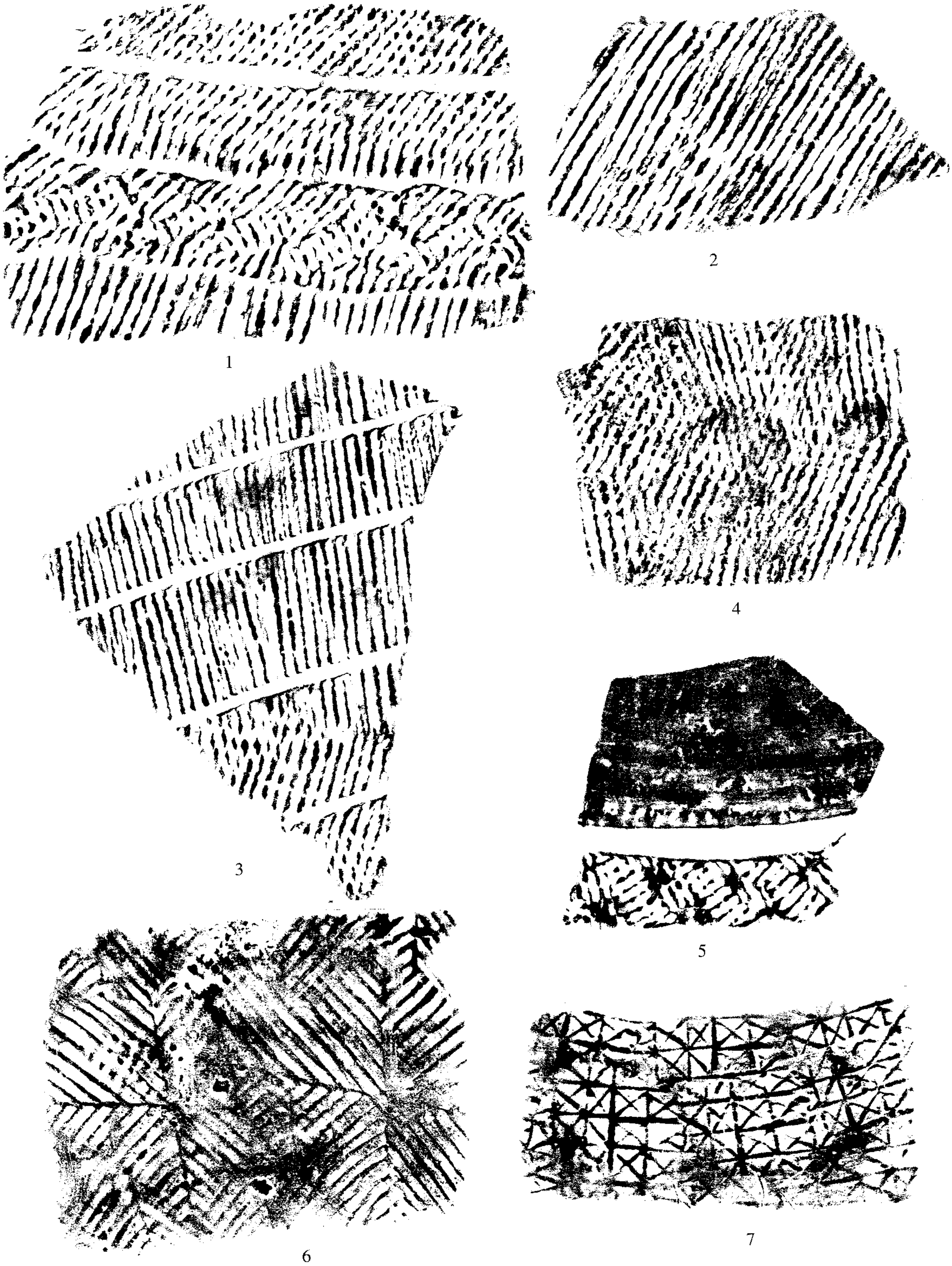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拓片

1.Ab 型瓦当(J1④:19)　2.Ab 型瓦当(采集:6)　3.Aa 型瓦当(T3360⑧:2)　4.Ab 型瓦当(T7057④:3)



图一一三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拓片

1.B 型瓦当(F4:19)　2.Ab 型瓦当(F4:21)　3.Ab 型瓦当(F4:23)　4.Aa 型瓦当(F4:20)



图一一四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片纹饰
1~5.塘 2 6.T23⑨ 7.T22⑨

井字纹。直径 13.7、厚 0.8、残高 2.2 厘米（图一一一，2；图一一三，2；图版三十三，6）。

标本 F4：22，泥质灰陶。筒形，已残，圆当亦残，仅剩 1/3，做工较粗糙。纹饰同标本 F4：21。直径约 13、厚 1、残高 6.5 厘米（图一一〇，8；图版三十三，2）。

标本 F4：23，泥质褐胎灰衣陶。筒形，已残，圆当亦残。纹饰同标本 F4：21。直径约 14、厚 1、残高 2.3 厘米（图一一〇，5；图一一三，3）。

B 型　1 件。当心界格内各饰一圆圈纹，界格线不间断。

标本 F4：19，泥质灰陶。筒已残，只剩圆当，做工较好。当面四界格，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界格线为单线，穿过当心，当心为乳钉状，当心界格内各饰一圆圈纹。直径 14.2、厚 0.8、残高 2～3.8 厘米（图一一一，3；图一一三，1；图版三十二，6）。

2．陶器

第三期陶片以泥质陶为主，占总数 99%以上，其余为夹砂陶。陶色以灰陶为主，占 60%；其他依次为黑皮陶，占 20%；橙黄陶，占 15%；褐陶，占 4%；红陶，占 1%。器物表面均有绳纹、交错绳纹、间断绳纹，少数有附加堆纹、米字纹、叶脉纹。该期陶片整体制作规整，火候高（图一一四）。

表五十二为第三期陶片的统计总表，参加统计的遗迹单位为：塘 1、塘 2、F15、F12、F8、F4 上、Z3、Z4、Z6、H1、H14、H17、H18、H19、K1、J1③、J1④、G12、G10、G7、H25、J3①、J3②、LX⑦、LX⑧、火塘 3、火塘 4、火塘 6、火塘 7、T7-T20⑨、T1-T3⑨、T4⑨A。表五十三至表六十为其中典型遗迹单位的陶片统计表。

器形有盆、高领罐、瓮、甑、钵、豆等。

盆　119 件。大多为泥质灰陶，极少量泥质红陶，均施有黑衣。颈部下通体饰绳纹，部分饰有附加堆纹。根据沿面和颈部的变化可分 A、B、C 三型。

表五十二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片统计总表

陶质陶色		纹饰器类：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罐	鬲	钵	豆	盆	高领罐	瓮	甑
夹砂	灰陶	1	1			2						2
	红陶	1				2						
	橙黄陶	8				8						
	褐陶	2										
泥质	灰陶	720	88	22	32	2	8	121	67	6	8	6
	红陶	34	11									
	橙黄陶	203	111	3	11	2		27	8	4		
	黑皮陶	260	57	2	2							
	褐陶	111	23									

表五十三 **里耶城址 T1-T3⑨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凸棱纹	罐	圈足	盆	豆	尖底盏	瓮	豆柄	鼎足
夹砂	红陶		1									1
泥质	灰陶	8	7		1	1	1	2			3	
	红陶	1	1									
	橙黄陶	6	5		1		2				2	
	黑皮陶	11	8	1	2		5		1	2	5	

表五十四 **里耶城址 X⑧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罐	豆	豆柄	盆	缸	瓦
夹砂	褐陶	2						1	3
泥质	灰陶	55	26	3		3	6		1
	红陶	11	3	1					1
	橙黄陶	62	27	3	3	1	5		11
	黑皮陶	54	18		1	7	2		1
	褐陶	31	11	2	3	4			
	红胎灰衣		1	1					

表五十五 **里耶城址 X⑦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罐	鬲	豆	豆柄	鬲足	盆
夹砂	红陶	1							1	
	橙黄陶	6				2			4	
泥质	灰陶	130	51	2	3		9	12		3
	红陶	19	4	1	1		2			
	橙黄陶	90	60	3	6			1		1
	黑皮陶	84	19		1		1	4		
	褐陶	97	13		3			1		1
	红胎灰衣	52			1					
	黑陶									

表五十六 **里耶城址 J1④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分割绳纹	罐	豆柄	瓮
泥质	灰陶		2	56	1	2	1
	黑皮陶	13		78			1

表五十七 **里耶城址 J1③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弦纹	罐	盆
泥质	灰陶	5		1	3	1
	黑皮陶	5	1	2	2	2
	褐陶				1	

表五十八 **里耶城址塘 2 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割断绳纹	附加堆纹和绳纹	罐	瓮	豆	豆柄	盆
泥质	灰陶	117	13	45	13	3	1		12	31
	橙黄陶		3					2	1	
	黑皮陶	16	13			1			13	15

表五十九 **里耶城址塘 1 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 纹饰器类		纹饰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				
		绳纹	素面	附加堆纹和绳纹	罐	钵	豆	盆	豆柄
泥质	灰陶	91	9	5	7	2	2	14	9
	橙黄陶								1
	黑皮陶								1

表六十　　　　　　　　**里耶城址 F4 陶片统计表**

陶质陶色		纹饰：绳纹	纹饰：素面	纹饰：附加堆纹	器类（只表示可辨器物口沿）：罐	鬲足	钵	豆	豆柄	盆	瓮
夹砂	灰陶	2				2					
夹砂	红陶	1				1					
泥质	灰陶		14	1	1		1	3	6		
泥质	红陶	1	2							2	1
泥质	橙黄陶	4	10		1		1	3	3	2	
泥质	黑皮陶	11	4		3				3		

A 型　48 件。均为口沿残片。颈部较宽，颈部与腹部分界有凸棱。

标本 T3254⑨：1，泥质红陶。色浅。平沿微凸，外翻折，颈部内凹。腹部饰绳纹。口径约 51 厘米（图一一五，1）。

标本 H19：1，泥质红胎，外表浅灰色。平沿外折，沿面微凸，颈部内凹。腹部饰斜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五，2）。

标本塘 2：4，泥质灰陶，有黑衣。宽沿外折，沿面微凸，颈部内凹，腹斜收，底不详。腹部饰割断绳纹。口径约 50、残高 13.5 厘米（图一一五，4；图版三十四，1）。

标本塘 2：7，泥质灰胎，施黑衣。腹上部为素面，下部饰深粗绳纹。折沿外翻，较宽、较厚，颈内凹。尺寸不详（图一一五，3）。

标本塘 2：5，泥质灰陶，施黑衣。素面，较光亮。宽沿外折，颈部内凹。尺寸不详（图一一五，5）。

标本塘 2：6，泥质灰陶，施黑衣。颈下外凸。颈下有间断绳纹，另有附加堆饰，堆饰以交叉压印绳纹，堆纹以下饰深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五，6；图版三十四，2）。

B 型　52 件。大多仅存口沿残片。颈部较短，颈部与腹部之间有凸棱。

标本塘 2：8，泥质灰陶。宽折沿外斜，短颈内凹。肩下饰浅绳纹。口径约 55 厘米（图一一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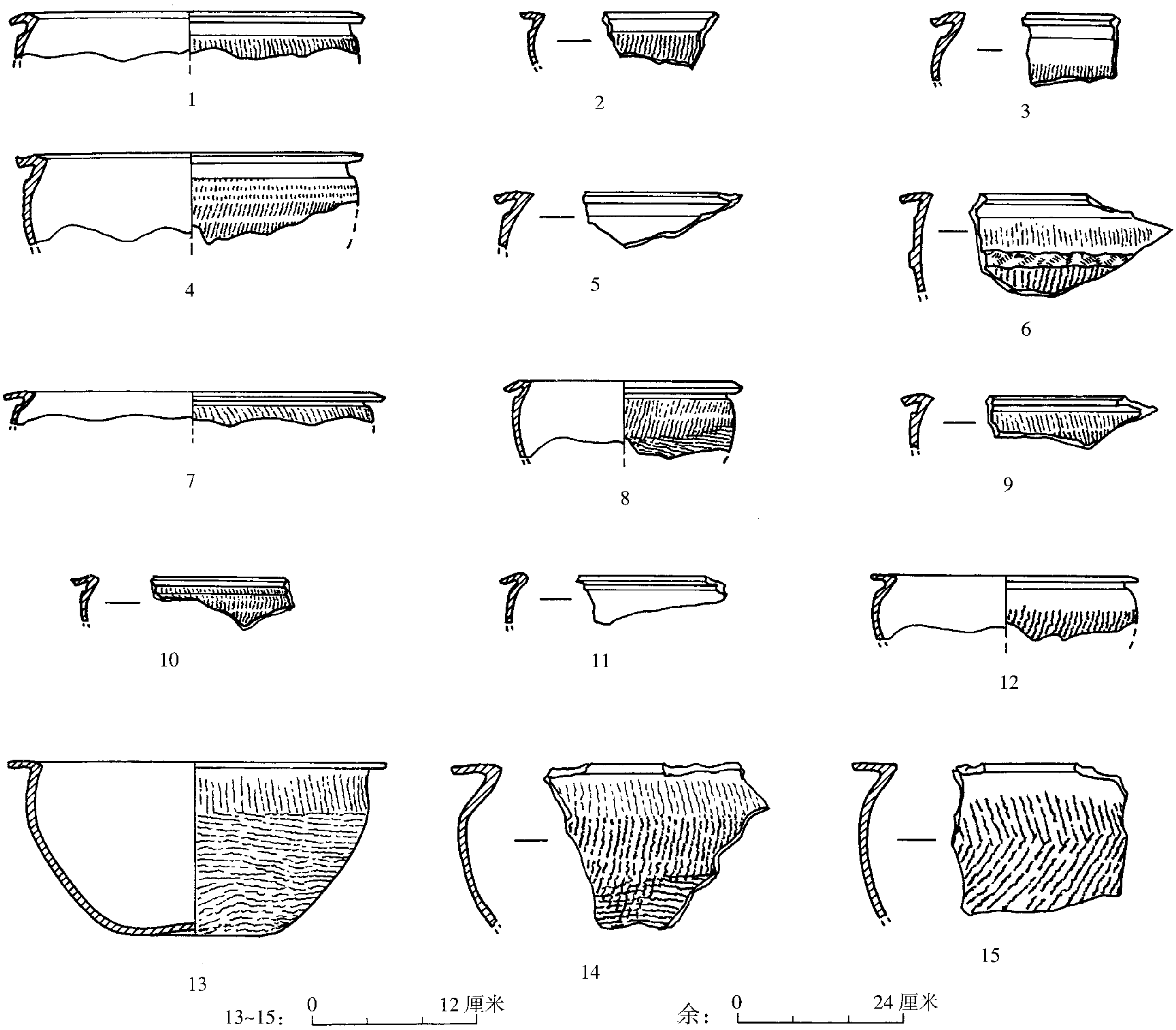
标本塘 2：9，泥质灰陶。折沿外斜，短颈内凹，腹斜收，底不明。腹上部绳纹较浅，下部较深。口径约 34、残高 11 厘米（图一一五，8）。

标本塘 1：2，泥质灰胎，外施黑衣。器形较大，胎厚，宽沿外折，短颈，颈部凹槽较深，下部不明。腹部饰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五，9；图版三十四，3）。

标本北壕Ⅱ⑥：1，泥质灰陶。色浅。折沿外翻，短颈深凹。颈、腹处饰浅绳纹，下饰割断粗深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五，10）。

标本 T1–T3⑨：5，泥质灰陶。外略呈浅黄色，无纹饰。卷沿外翻，短颈。尺寸不详（图一一五，11）。

C 型　19 件。平折沿，沿下无颈。



图一一五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6.A 型盆（T3254⑨:1，H19:1，塘 2:7，塘 2:4，塘 2:5，塘 2:6）　7~11.B 型盆（塘 2:8，塘 2:9，塘 1:2，北壕Ⅱ⑥:1，T1–T3⑨:5）　12~15.C 型盆（XT1H2:1，T5154⑨:1，J3③:1，T7059⑨:1）

标本 T5154⑨：1，夹砂灰陶。胎较薄。宽平折沿，上腹微鼓，下腹斜收至底，圜底略内凹。上饰纵浅绳纹，下饰横浅绳纹。口径 27、底径 8、高 12.8 厘米（图一一五，13；图版三十四，4）。

标本 XT1H2：1，泥质灰陶。色浅。平折沿，颈部不明显。腹部饰浅粗绳纹。口径约 38、残高 9.5 厘米（图一一五，12）。

标本 J3③：1，口沿残片。泥质灰陶，施黑衣。平折沿，上腹微鼓，下腹斜收。腹部饰浅粗绳纹。残高 12 厘米（图一一五，14；图版三十四，5）。

标本 T7059⑨：1，口沿残片。泥质灰陶。因外表剥落所饰绳纹不明显。残高 11 厘米（图一一五，

15）。

高领罐 71 件。大多为泥质灰陶，部分泥质红陶。通体饰绳纹及割断绳纹。鼓腹，圜底内凹。根据口沿变化分为 A、B、C 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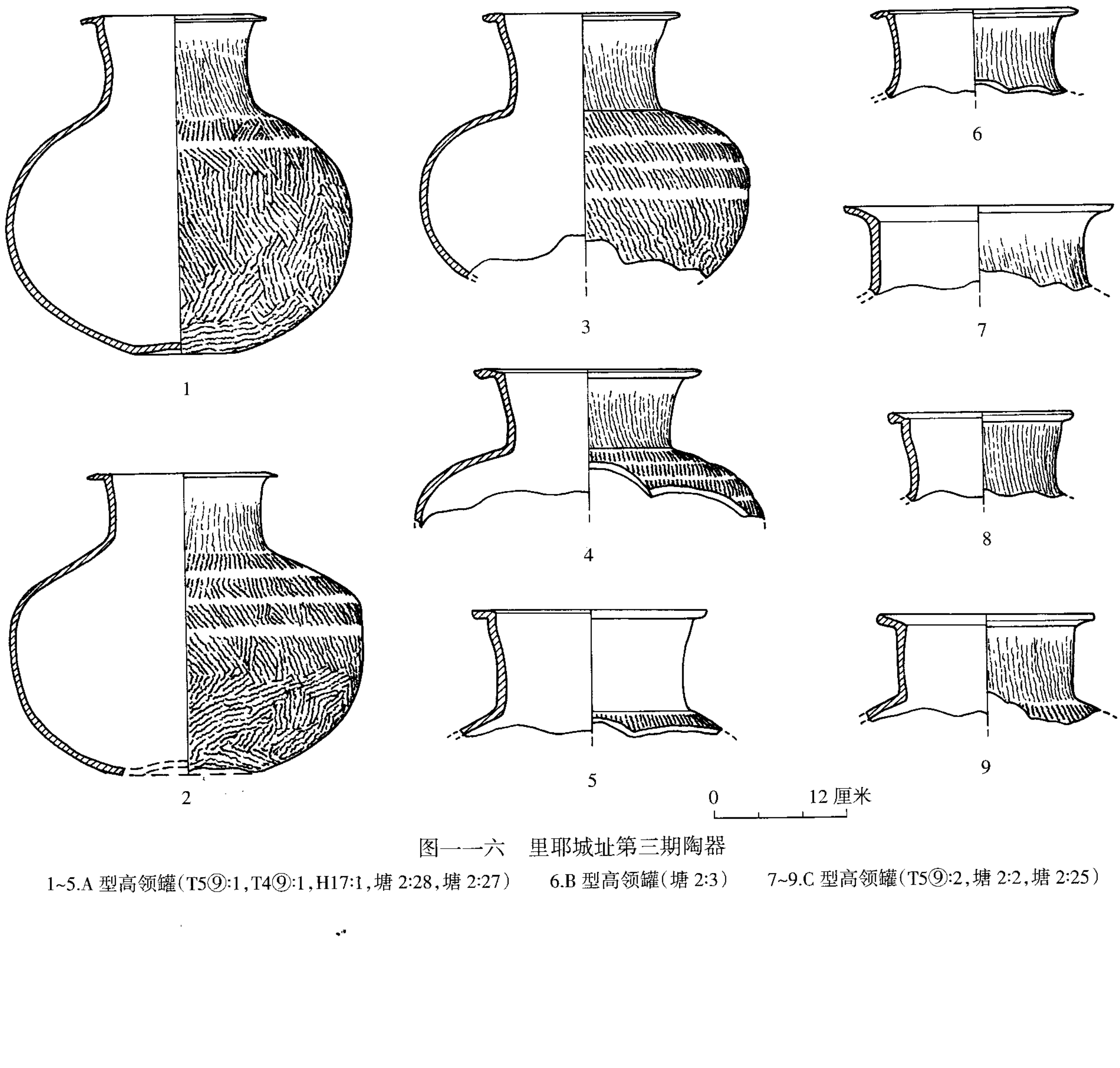
A 型 63 件。平折沿。

标本 T5⑨：1，泥质红陶。平折沿，高领鼓腹，圜底内凹。颈部饰细浅绳纹，通体饰较粗绳纹。口径 16.6、腹径 31、底径 8、通高 30.6 厘米（图一一六，1；图版三十五，1）。

标本 T4⑨：1，泥质灰陶。平折沿，尖唇，折沿处有凹弦纹线一周，扁圆腹，圜底残。通体饰绳纹，颈部饰不明显的细浅绳纹。口径 18.2、最大腹径 32、残高约 27.2 厘米（图一一六，2；图版三十五，2）。

标本 H17：1，泥质红胎灰衣陶。硬胎较厚。平折沿，圆唇，高领，鼓腹，底残损。颈部饰浅细绳纹，通体饰较深的粗绳纹，腹上部刮有三周浅凹槽。口径 17.6、领高 8.8、腹径 29.6、残高约 24 厘米（图一一六，3）。

标本塘 2：27，泥质灰软胎较厚，面浅灰色。仅存肩以上残领及口沿，下部残损。平折沿，高领，圆肩。颈部无纹饰，肩部饰深绳纹。口径约 21、颈高 9.2 厘米（图一一六，5）。



图一一六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5.A 型高领罐（T5⑨:1，T4⑨:1，H17:1，塘 2:28，塘 2:27） 6.B 型高领罐（塘 2:3） 7~9.C 型高领罐（T5⑨:2，塘 2:2，塘 2:25）

标本塘 2∶28，泥质灰硬陶。胎略呈红色。颈部饰不明显细绳纹，肩腹饰较粗绳纹，肩部刮三周浅凹槽。口径（外）20.2、腹径 31.2、残高 13.6 厘米（图一一六，4）。

B 型 2 件。卷沿。

标本塘 2∶3，已残。泥质灰陶。卷沿，尖唇，卷沿处有凹槽一周。颈部饰浅细绳纹。口径 18.8、残高 7.6 厘米（图一一六，6；图版三十四，6）。

C 型 6 件。侈口，仰折沿。

标本 T5⑨∶2，泥质灰陶。表面略呈浅黄色。侈口，宽沿，直颈，下部残。颈部饰不明显细绳纹。口径约 24、残高 7.7 厘米（图一一六，7）。

标本塘 2∶2，泥质灰陶。表面带黑衣，呈深灰色。侈口，窄沿，厚唇，高领上部略大。颈部饰浅细绳纹。口径约 16、残领高约 7.5 厘米（图一一六，8）。

标本塘 2∶25，泥质灰陶。浅灰色。侈口，折沿，高直领。颈部饰浅细绳纹，肩部饰较深粗绳纹。口径 19、颈高 8、残高 10.2 厘米（图一一六，9；图版三十五，4）。

瓮 55 件。泥质灰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红陶。圜底内凹。通体饰绳纹。根据其口沿与颈部特征变化分为 A、B、C、D、E 五型。

A 型 7 件。颈部较高，上小下大。

标本 Z14∶1，泥质浅灰陶。侈口，宽沿仰折，颈向下外斜，斜弧腹，腹以下残。颈部饰浅绳纹，腹部饰较深的粗绳纹。口径 28.5、残高 13.6 厘米（图一一七，1；图版三十五，5）。

标本 T1–T3⑨∶6，泥质灰陶。侈口，宽沿，高颈外斜，鼓肩，下部残。颈部饰不明显浅绳纹，肩部绳纹较深，有割断。口径 26、残高 6 厘米（图一一七，2）。

B 型 17 件。均为残片。颈部短。

标本 J1④∶7，泥质青灰硬陶。厚胎。厚沿翻折。肩部素面，肩腹以下饰较深的割断粗绳纹。口径约 25、残高 12 厘米（图一一七，3；图版三十六，1）。

标本塘 2∶10，泥质灰陶。厚沿外翻卷，沿面中部凸起，唇边内凹，短颈微外鼓，平肩外斜。颈部饰浅细绳纹，颈肩相连处有不明显细绳纹，肩素面。口径 25、残高 6.5 厘米（图一一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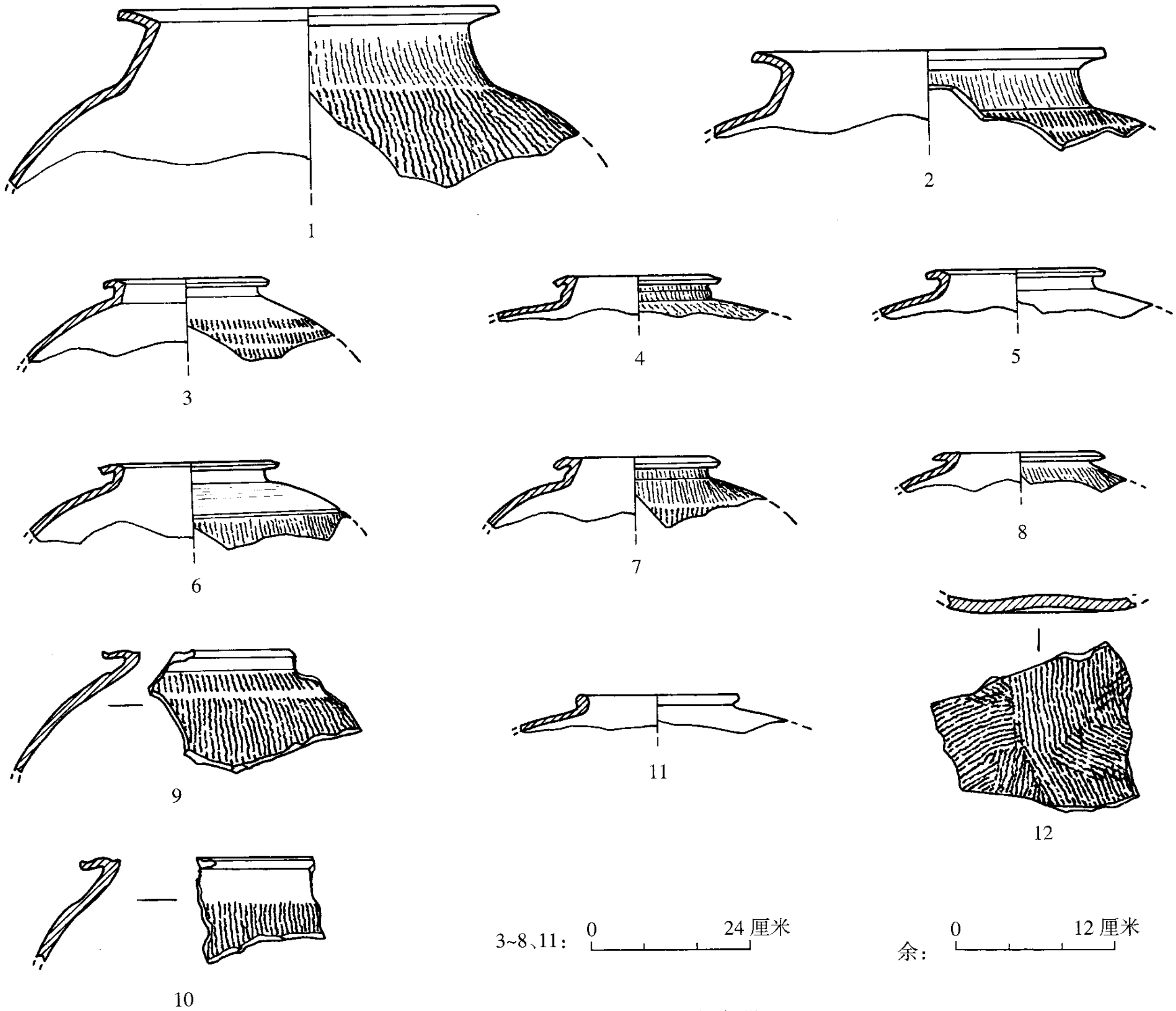
标本塘 2∶11，泥质浅灰陶。略呈淡黄色。卷沿，沿中部凸起。肩部刮划纹，肩下部及腹部饰绳纹。胎厚 1.5、口径 25.5、残高 9.6 厘米（图一一七，6；图版三十五，6）。

标本 T7006⑨∶1，泥质红褐陶。厚卷沿，沿中部上凸，鼓肩，下部残。肩部未见饰纹。口径约 27、残高 6.5 厘米（图一一七，5）。

标本塘 1∶3，泥质浅灰陶。窄沿外翻，短颈微外鼓，圆肩，下部残。颈肩部均饰浅细绳纹，肩以下饰深粗绳纹。口径 25、残高 10 厘米（图一一七，7）。

C 型 25 件。无颈。

标本 K8①∶5，夹砂浅灰陶。平沿外折，沿面微曲，圆唇，圆肩，下部不详。饰浅粗绳纹。残高 9.3 厘米（图一一七，9；图版三十六，3）。



图一一七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2.A型瓮(Z14:1，T1−T3⑨:6) 3~7.B型瓮(J1④:7，塘2:10，T7006⑨:1，塘2:11，塘1:3) 8~10.C型瓮(T5106⑥:1，K8①:5，G5:1) 11.D型瓮(T3251⑨:1) 12.瓮底(塘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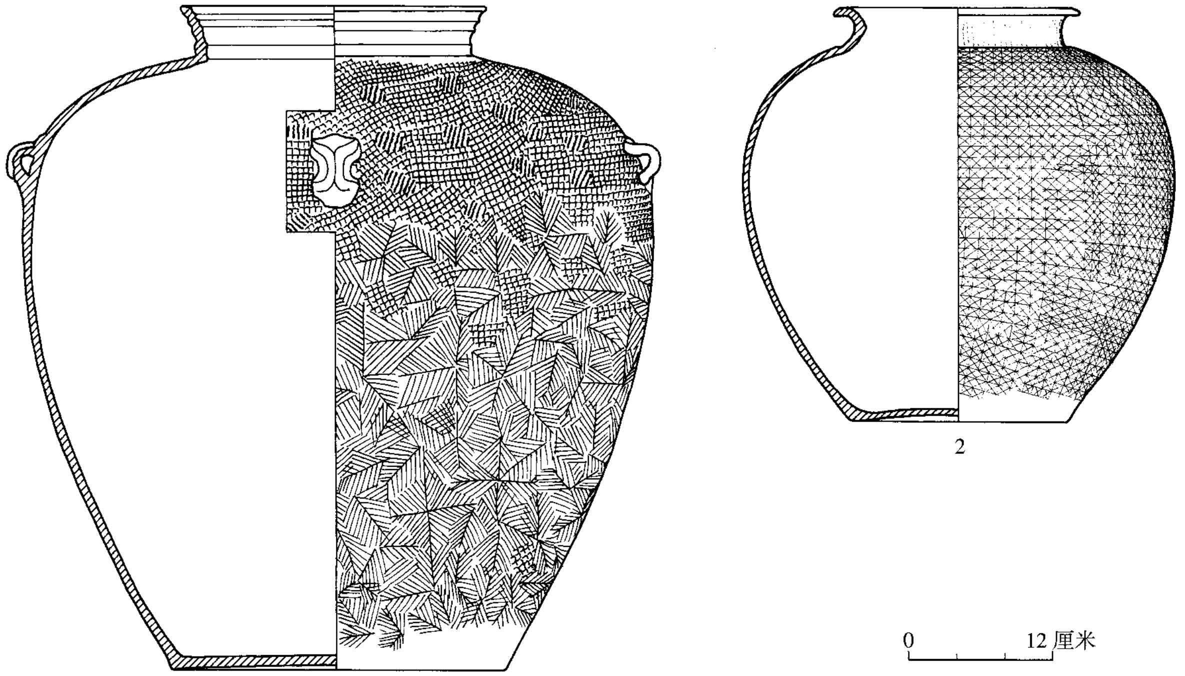
标本G5：1，口沿残片。泥质灰陶。平折沿，斜肩，下部不详。肩部饰深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七，10）。

标本T5106⑥：1，泥质灰陶。胎略显红色。外卷沿，尖唇，圆肩，下部不明。肩部饰浅细绳纹。口径约25.5厘米（图一一七，8）。

D型 3件。口部无沿。

标本T3251⑨：1，泥质灰陶。残存部分均为素面。圆唇略外侈，无颈，耸肩，下部不详。口径24厘米（图一一七，11）。

E型 2件。器表饰米字纹或叶脉纹。



1

图一一八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2.E 型瓮（T23⑨:1，T22⑨:2）

标本 T22⑨：2，泥质灰胎。侈口，沿外卷，束颈耸肩，深鼓腹，最大腹径在上部，平底内凹。通体拍印米字纹，但未及底，颈部有不明显的细浅绳纹。口径 20.5、腹径 35.5、底径 17.6、高 34.2 厘米（图一一八，2；图版三十六，6）。

标本 T23⑨：1，泥质灰陶。体形高大。敞口，高平沿，高颈，颈内外各有凹弦纹三周，肩腹部有四桥形穿耳作纵向，圆肩，深腹斜收，平底微内凹。肩部饰麻布纹，间以拍印绳纹，腹部以麻布纹与叶脉纹相间，下腹饰交错叶脉纹。口径 24.8、腹径 51.2、底径 27、高 54.5 厘米（图一一八，1；图版三十六，5）。

此外，有瓮底标本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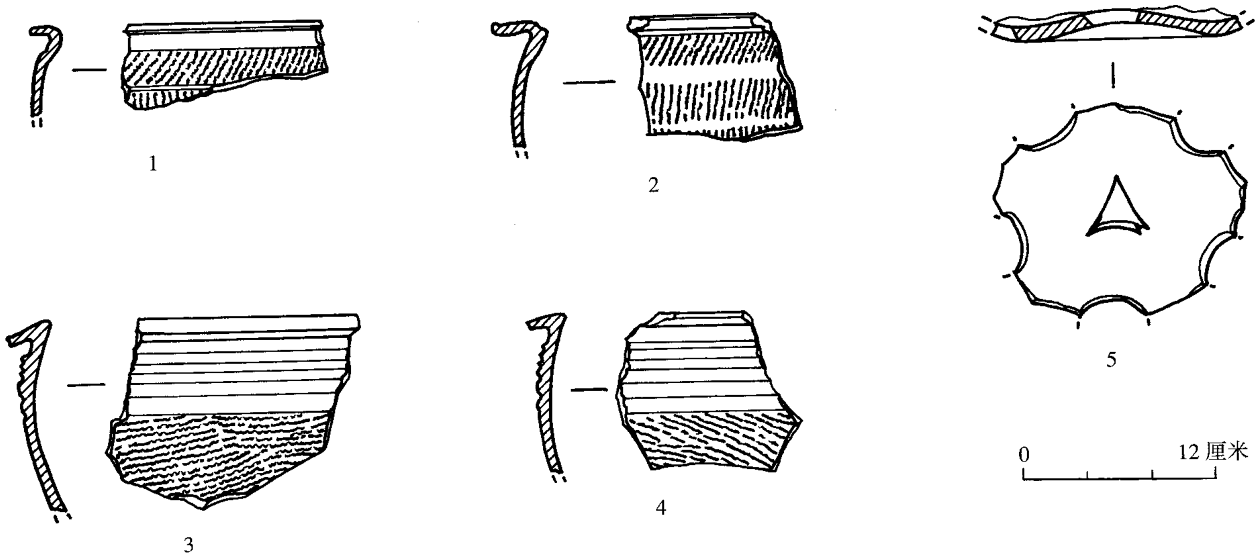
标本塘 2：12，泥质浅灰胎，外施黑衣。圜底残片。底部饰交错绳纹（图一一七，12）。

甑　12 件。泥质灰陶为主，极少量泥质红陶。均施有黑衣，通体饰粗绳纹。根据口沿和颈部变化分为 A、B 两型。

A 型　9 件。平折沿。

标本塘 2：16，口沿残片。泥质灰陶，黑衣光亮。平折沿。器表可见深粗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九，1）。

标本 XG1②：4，口沿残片。泥质浅灰陶。宽平折沿，颈部不明显。腹部饰粗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九，2；图版三十七，1）。



图一一九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2.A 型甑（塘 2:16，XG1②:4） 3、4.B 型甑（J1③:4，J1③:3） 5.甑底（北壕Ⅱ⑥:2）

B 型 3 件。均为口沿残片。折沿外翻，沿下颈部饰绳纹。

标本 J1③：3，泥质灰陶。颈下部有凹弦纹五周，弦纹下饰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九，4）。

标本 J1③：4，泥质灰陶。颈下有五周凹弦纹，腹部饰横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一九，3；图版三十七，2）。

此外，有甑底标本 1 件。

标本北城壕Ⅱ⑥：2，泥质灰陶。胎青灰色。圜底内凹，底中心有一三角形孔，周边有五孔，因残缺，孔的形状不明。底部无纹饰。尺寸不详（图一一九，5；图版三十七，3）。

钵 16 件。均为泥质灰陶。平折沿，颈部与腹部之间有凸折棱。

标本塘 2：17，口沿残片。腹上部饰斜浅间断细绳纹，下部饰较深横绳纹。尺寸不详（图一二〇，1）。

标本塘 2：18，颈部内凹，下部残。腹部饰绳纹，有割断。口径 25 厘米（图一二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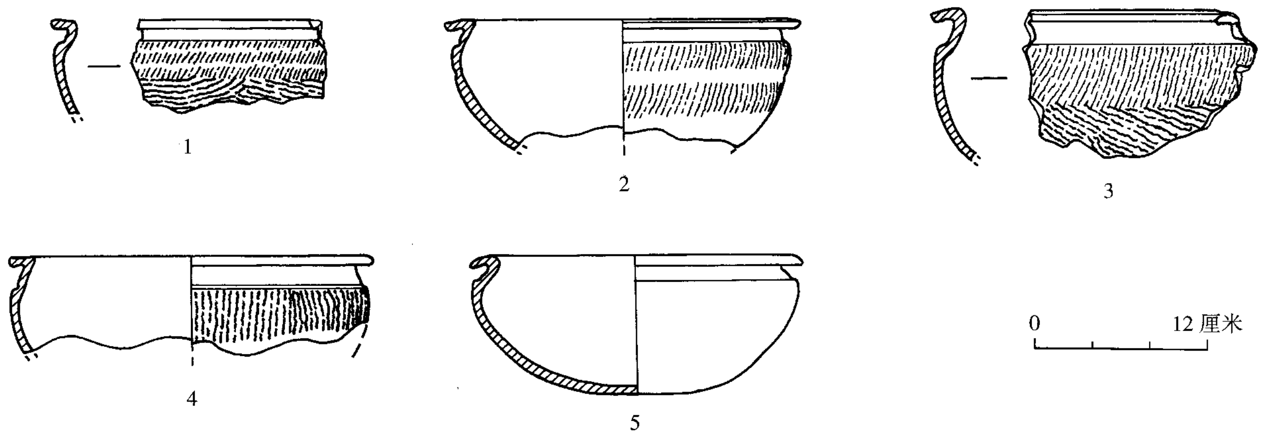
标本塘 2：19，泥质灰胎黑衣陶。沿面微上凸。腹部饰较浅的割断细绳纹，不及底。口径 24.5 厘米（图一二〇，2）。

标本 T5⑨：3，口沿残片。平沿外卷，深腹。上部饰浅细绳纹，下部绳纹较深较粗。尺寸不详（图一二〇，3；图版三十七，4）。

标本塘 1：8，素面，不平整。平沿外卷，短束颈，斜腹急收，圜底。口径 22.8、高 9.8 厘米（图一二〇，5；图版三十六，4）。

豆 269 件。按豆底部形态不同分为 A、B 两型。

A 型 252 件。矮豆柄，喇叭形底。



图一二〇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5.钵（塘 2:17，塘 2:19，T5⑨:3，塘 2:18，塘 1:8）

标本塘 2：20，泥质灰陶。矮圆柱柄，上小下大，中空至盘底，喇叭形底。口径 15.5、底径 7.4、高 10.8 厘米（图一二一，1）。

标本塘 2：21，泥质青灰色陶。施黑衣，素面。盘口已残，细矮柄呈束腰状，喇叭形底。口径约 16、高 12.5、底径 8.4 厘米（图一二一，2）。

标本塘 2：22，泥质灰陶。口残，盘内可见涡纹，矮柄较粗，喇叭形底座。底径 7.8、残高约 8 厘米（图一二一，3）。

标本 T1–T3⑨：11，泥质灰陶。盘残，矮柄，喇叭形底。底径 6.6 ~ 6.8（略变形）、残高 6.5 厘米（图一二一，4）。

标本 T23⑨：4，泥质红陶。色浅。盘较深，柄及底残缺。口径 15.2 ~ 16（略变形）、盘深 4.4 厘米（图一二一，5）。

标本 T5105⑨：1，泥质灰陶。盘残，矮柄较细，上小下大，喇叭形底座。口径 15.3、底径 6.8、高 10.5 厘米（图一二一，6）。

标本 XT5⑦B：1，泥质灰陶。浅灰色，素面。盘口微敛，矮柄，底残。口径 13.5、残高 8.5 厘米（图一二一，7）。

标本 XG1①：3，泥质浅灰陶。盘口，矮圆柄，上小下大，喇叭形底。盘内有漩涡纹，盘外有三周凹纹。口径 13.5 ~ 15.6、高 9.5 ~ 12.5、底径约 7.2 厘米（图一二一，8；图版三十七，5）。

B 型　17 件。短柄，底座近平。

标本 T7010③：1，泥质红胎，灰衣。盘口微内敛，盘较深，矮直柄，底座近平，底外缘呈矮圈足状。口径 14.5、底径 7、高 8.4 厘米（图一二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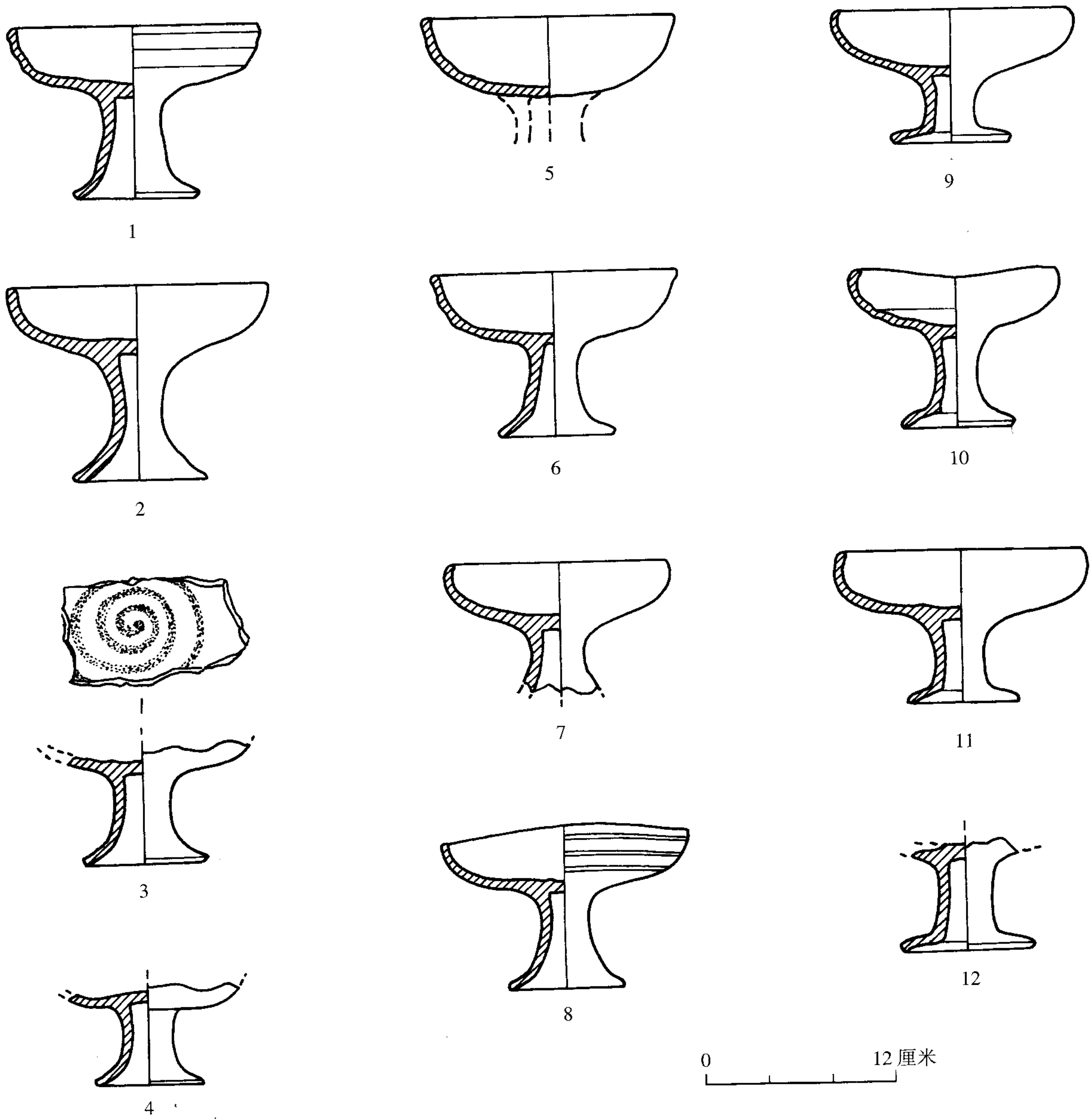
标本 XT4⑦：1，泥质灰陶。盘口微敛，略变形，细矮柄，底座面略外斜。口径 13.2 ~ 14.8、底径 6.8、高 9.6 ~ 10.2 厘米（图一二一，10；图版三十七，6）。

标本塘 1 : 4，泥质红胎灰衣陶。已残。口微敛，盘较深，矮柄，足部较平而小。口径 15.2、底径 6.8、高 11 厘米（图一二一，11）。

标本塘 2 : 23，泥质灰陶。盘残，矮柄较直，底平矮，底座外缘呈矮圈足状。底径 7.8、残高 6.8 厘米（图一二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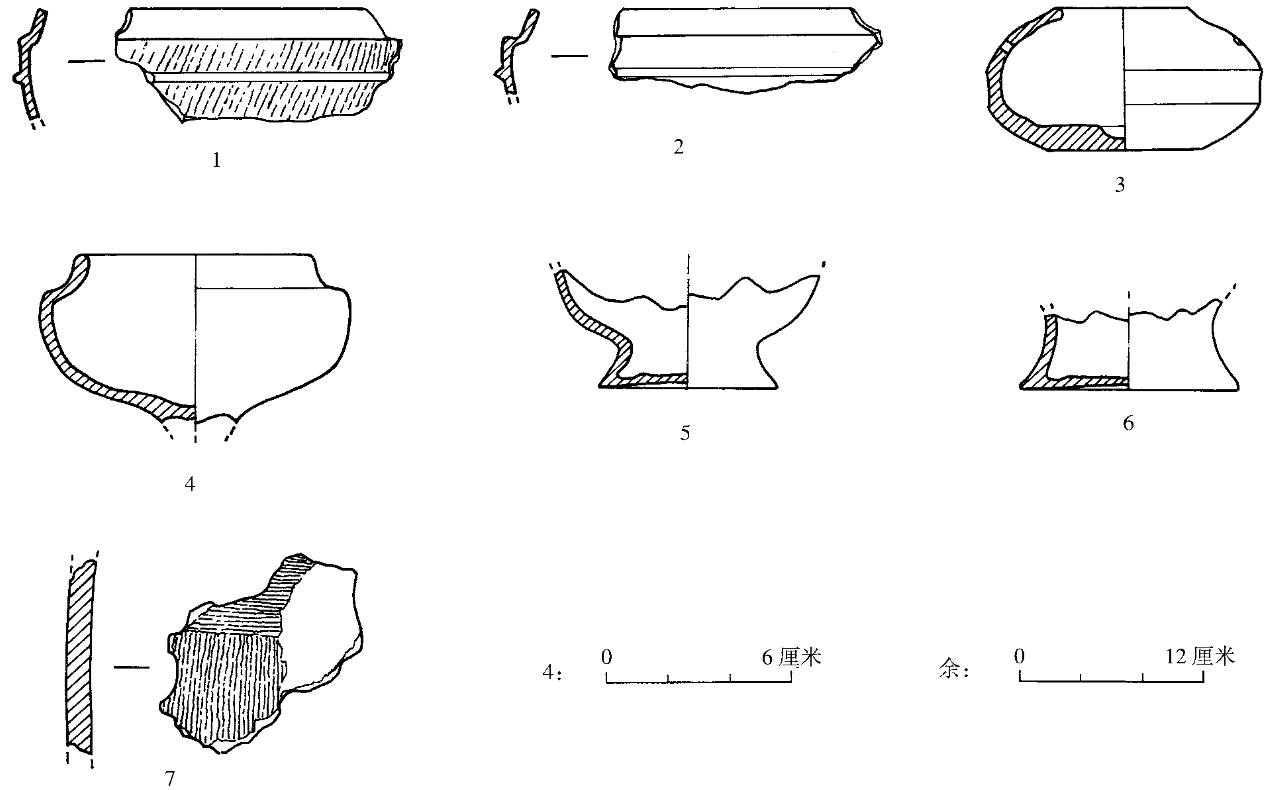
鼎 6 件。

标本 T49Ⓐ : 1，泥质红胎灰衣陶，略夹细砂。残片，子母口，腹有凸棱一周。绳纹细浅不明显。口



图一二一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8.A 型豆（塘 2:20，塘 2:21，塘 2:22，T1-T3⑨:11，T23⑨:4，T5105⑨:1，XT5⑦B:1，XG1①:3）
9~12.B 型豆（T7010③:1，XT4⑦:1，塘 1:4，塘 2:23）



图一二二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2.鼎(T4⑨A:1,T1-T3⑨:7) 3.异形钵(F4:3) 4.尖底器(T1-T3⑨:8) 5、6.假圈足壶(T1-T3⑨:9,T1-T3⑨:10) 7.缸(XT4⑧:1)

径26厘米(图一二二,1)。

标本T1-T3⑨:7,泥质红胎灰衣陶。残片,子母口,有凸棱一道,其余形制不明。口径约29厘米(图一二二,2)。

缸残片 1件。

标本XT4⑧:1,泥质红陶。夹心呈深灰色,上饰横细绳纹,下饰纵细绳纹,形制不明。胎厚3厘米(图一二二,7)。

尖底器 1件。

标本T1-T3⑨:8,泥质灰陶,施黑衣。子母口,圆唇,弧腹急收,底残不明。口径7.4、腹径10、残高5.4厘米(图一二二,4;图版三十七,8)。

异形钵 1件。

标本F4:3,泥质灰陶。厚胎。敛口圆唇,扁圆腹,大平底,肩腹处有对称两小孔,内底中心下凹呈一小窝状。口径8.8、底径10、腹径17.6、高9.2厘米(图一二二,3;图版三十七,7)。

假圈足壶 2件。

标本T1-T3⑨:9,泥质灰陶。残片仅存假圈足及下腹部,假圈足外撇,平底略内凹。底径11.8、

残高 7.8 厘米（图一二二，5）。

标本 T1–T3⑨：10，泥质灰陶。假圈足外撇，外缘凹曲面；平底微内凹，上部残。底径 14、残高 6 厘米（图一二二，6）。

二、青铜器

1．兵器

矛　2 件。

标本 J1⑰：36，矛尖已残，两翼弧收，刃扁平锋利，脊至銎截面呈圆形，銎上部设有附耳一对。残长 15.2、刃宽 3 厘米（图一二三，1；图版三十八，1）。

标本 T4⑦：1，单钮窄脊矛。圆骹，銎口内凹，矛身较长，骹长刃窄，骹上附一半圆环状钮。通长 24.6 厘米（图一二三，3；图版三十八，2）。

矛镦　1 件。

标本 T23⑨：1，圆筒形，口粗底小，銎口圆形，底部开三叉，形成三个尖锥体，中部一方形穿孔。直径 1.7、残长 10.7、胎厚 0.15 厘米（图一二三，4；图版三十八，3）。

镦　1 件。

标本 T3⑦：1，方管中空，口粗底小，銎口近方形，底部为两块半圆饼状相嵌。銎口长 2、宽 1.8、通长 3.8 厘米（图一二三，2）。

剑格　2 件。

标本 T5156⑦：2，一面已残，另一面完好。俯视为菱形，侧视近长条形，中脊上部成凹槽，下部外凸呈折角。中有长方形孔，以套入剑茎。无纹饰。残宽 4.5、高 1 厘米（图一二三，5；图版三十八，8）。

标本 F4：5，形制同标本 T5156⑦：2，一面已残。较宽厚。饰对称卷云纹。残宽 3.7、高 1.5、厚 0.2～0.5 厘米（图一二三，6）。

弩机构件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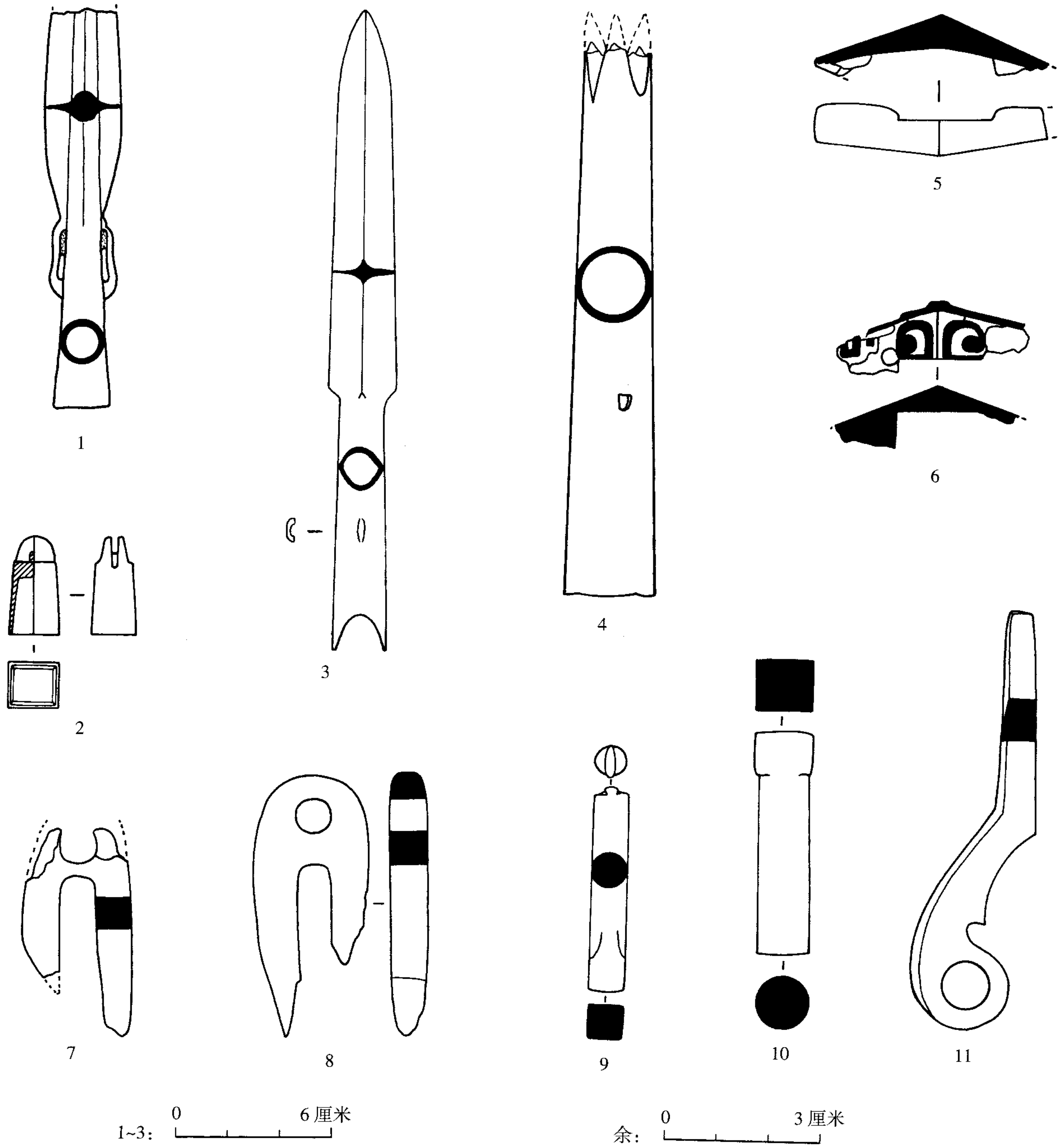
标本 H4②：2，已残断，疑为弩机牙，残器形似“H”状。残长 3.9、宽 2.2、厚 0.6 厘米（图一二三，7；图版三十八，9）。

标本 F4：15，弩机“悬刀”，保存完好，形如数字“6”，杆首上部平直，断面近正方形。长 8、宽 1.9、厚 0.8 厘米（图一二三，11；图版三十八，10）。

标本 J1④：17，弩机插销，圆柱状，尾部过渡为方形，顶端呈边缘为弧形的榫头状。长 3.9、直径 0.6 厘米（图一二三，9）。

标本 T7003⑨：1，弩机插销，圆柱状，尾部方体，平顶。长 4.3、直径 1 厘米（图一二三，10）。

箭镞　36 件。根据镞身形态不同分为 A、B 两型。



图一二三　里耶城址出土铜器

1、3.铜矛（J1⑰:36，T4⑦:1）　2.铜镦（T3⑦:1）　4.铜矛镦（T23⑨:1）　5、6.铜剑格（T5156⑦:2，F4:5）
7~11.铜弩机（H4②:2，F4:16，J1④:17，T7003⑨:1，F4:15）

A型 19件。有翼三菱形镞。在柱脊上凸起三翼作刃，三刃前聚成尖锋。根据刃部与关部的长短变化又可分二个亚型。

Aa型 8件。刃部较长，前弧后束。

标本J1⑯：11，短铤，铤圆柱状。长6.2、刃长6.2、关长1.8、铤长1.8厘米（图一二四，2）。

标本J1⑪：7，镞身同J1⑯：11，铤稍变形弯曲。刃长2.9、关长1.7、铤长2.6、通长7.2厘米（图一二四，3）。

标本J1⑪：8，刃较长，关较短，铤作圆柱形，上大下小。刃长3.4、关长0.9、铤长2.2、通长6.5厘米（图一二四，1）。

标本J1④：1，长铤，刃比关稍长，刃较锋利，铤圆柱形，上大下小。刃长2.7、关长1.6、铤长5.2、通长9.6厘米（图一二四，4；图版三十八，4）。

Ab型 11件。刃部较短。

标本J1⑰：24，直刃，关粗短，且上小下大，下部有三孔不规则，圆柱形铤已变形弯曲。刃长2.5、关长0.8、铤长2.6、通长5.9厘米（图一二四，10）。

标本J1⑭：8，制作较粗糙，三菱形弧刃，关基本上消失，圆柱形铤变形弯曲。刃长2.9、关长0.2、铤长3.6、通长6.7厘米（图一二四，8）。

标本J1⑬：5，三菱形刃稍弧已钝，关粗短，上小下大，铤圆柱形但不规则，上大下小。刃长2.3、关长0.7、铤长2.7、通长5.7厘米（图一二四，6）。

标本J1⑫：23，长铤，刃前半部宽后半部束腰，短圆形关，铤圆柱形，较粗糙。刃长3.4、关长0.6、铤长12.4、通长16.4厘米（图一二四，7）。

标本J1⑩：13，刃稍弧，关粗短，上小下大，铤较长，断面近圆角三角形。刃长2.5、关长0.6、铤长8.9、通长12厘米（图一二四，9）。

标本J1④：18，关粗短中空，铤藏关中。刃长2.8、关长0.5厘米（图一二四，5）。

B型 17件。无翼三菱形镞，截面近三角形，脊与刃无分界。根据镞身形态不同可分为二个亚型。

Ba型 10件。铤身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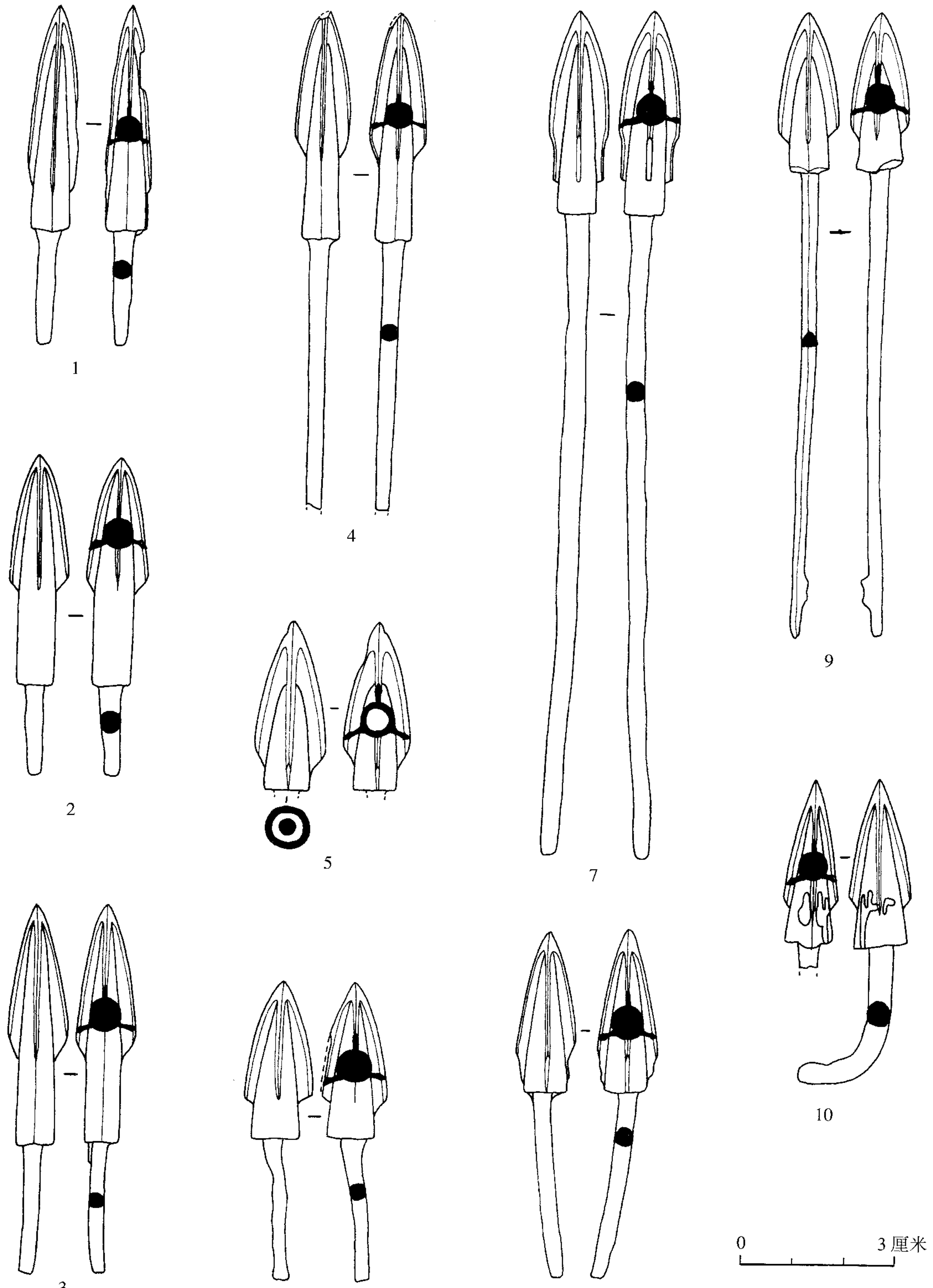
标本J1⑰：22，刃断面呈三角形，首端内收削尖成锋，向后束腰成关，关断面亦作三角形，铁铤圆柱状较长，锈蚀较甚，已弯曲变形。刃长2.8、关长0.6、铤长23厘米（图一二五，5）。

标本J1⑰：23，形制同标本J1⑰：22，镞头镀金，且两镞头相连，刃部锋利，圆柱状铁铤尾部已被折弯。刃长2、关长1.1、铤长大于27厘米（图一二五，1）。

标本J1⑰：4，三刃斜直相交成尖锋，后锋曲内收，关断面近六棱形，铁铤圆柱形已折弯。刃长2.8、关长0.8、铤长大于5厘米（图一二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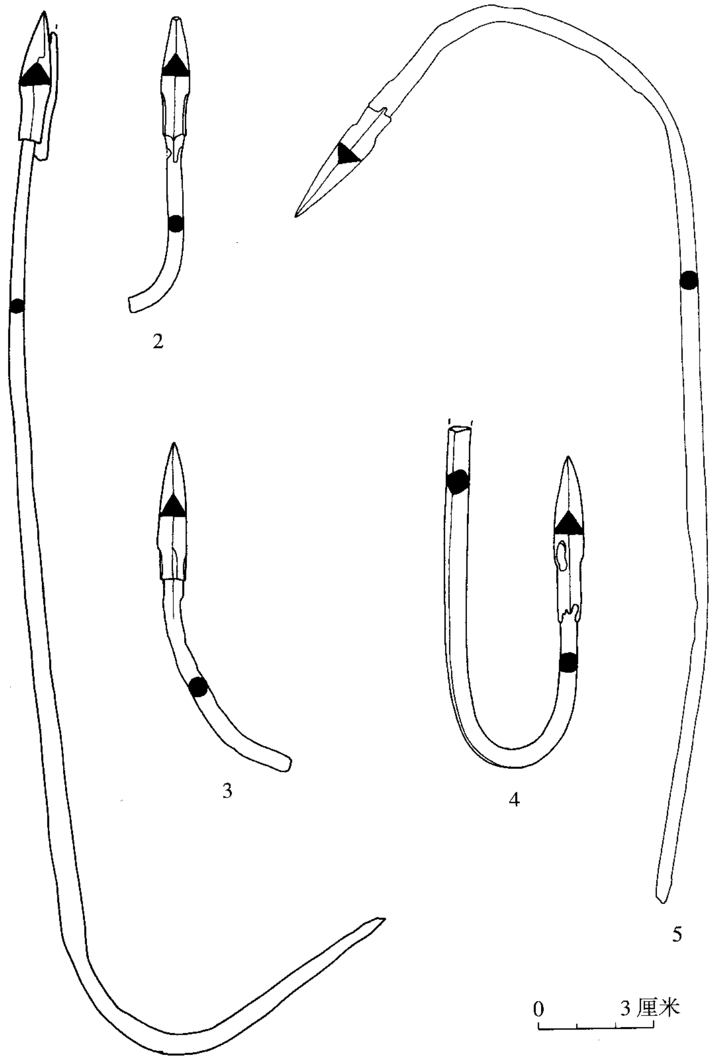
标本J1⑰：12，镞头形制同标本J1⑰：22，铤较长，上部圆柱状，向下演变为方柱状，整器已弯曲成“U”形。刃长2.8、关长1.3、铤长大于12厘米（图一二五，4）。

标本J1④：13，三刃斜直相交成尖锋，已钝平，后锋稍曲内收，关断面近六棱形，铁铤圆柱状，



图一二四　里耶城址出土铜箭镞

1~4.Aa 型铜箭镞(J1⑪:8,J1⑯:11,J1⑪:7,J1④:1)　5~10.Ab 型铜箭镞(J1④:18,J1⑬:5,J1⑫:23,J1⑭:8,J1⑩:13,J1⑰:24)



图一二五　里耶城址出土铜箭镞
1~5.Ba型铜箭镞(J1⑰:23,J1④:13,J1⑰:4,J1⑰:12,J1⑰: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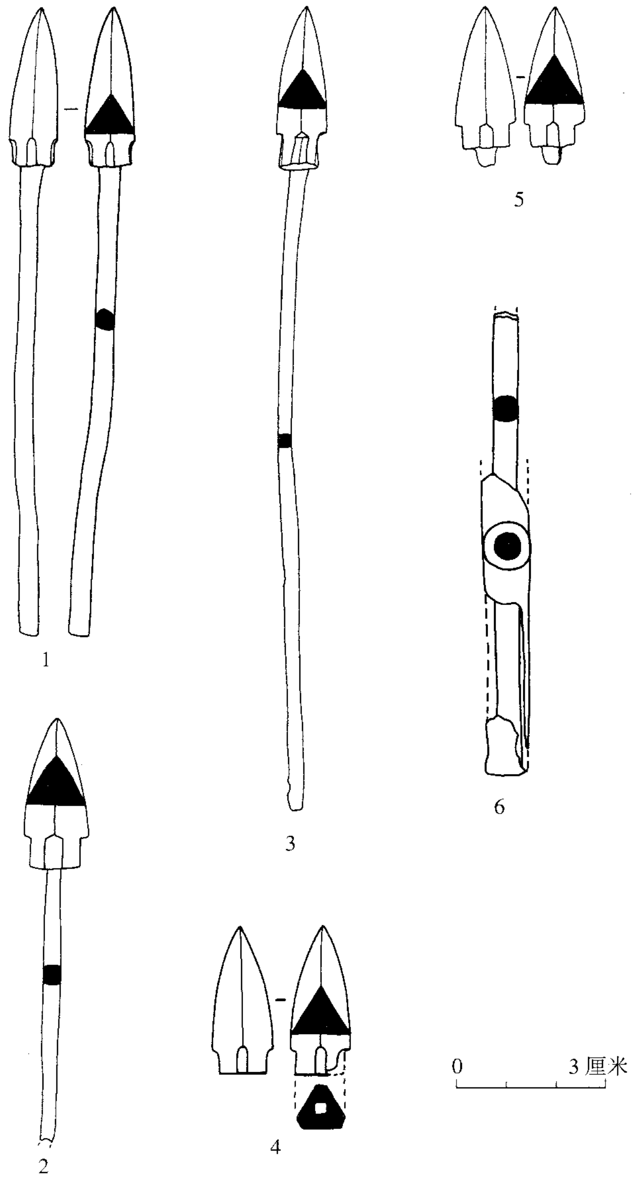
尾部已弯曲。刃残长2、关长1、铤长4厘米（图一二五，2）。

Bb型　7件。镞身较宽较短。

标本Z8：2，镞头截面三角形，三弧刃往前相交成尖锋，后锋曲内收，关截面六棱形，铤已残无存，根据断痕分析应为方柱状。刃长2.5、关长0.5厘米（图一二六，4）。

标本J1⑰：6，形制同标本Z8：2，刃部锋利，铁铤较长为圆柱状。刃长2.7、关长0.5、铤长9.4厘米（图一二六，1）。

标本J1⑰：32，形制同标本Z8：2，铁铤为方柱状，较细。刃长2.3、关长0.5、铤长5.4厘米（图一二六，2）。



图一二六 里耶城址出土铜箭镞
1~5.Bb型铜箭镞(J1⑰:6,J1⑰:32,J1⑨:10,Z8:2,J1⑰:5)
6.箭尾羽(J1⑩:10)

标本J1⑨：10，铁铤方柱状，较细长。刃长2.6、关长0.6、铤长12.8厘米（图一二六，3）。

标本J1⑰：5，镞头形制同标本Z8：2，圆柱铁铤已残断。刃长2.5、关长0.5、铤残长0.3厘米（图一二六，5）。

箭尾羽 1件。

标本J1⑩：10，已残断，镞杆为圆柱状，外紧套一圆管，管已残破。残长9.3厘米（图一二六，6）。

2. 其他青铜器

钟残片 1件。

标本T5251④：1，残片近平面，有四个乳突排列呈方格状，乳突外围有直线凸弦纹。胎厚0.2、乳突高1厘米（图一二七，2；图版三十八，7）。

鍪残耳 1件。

标本T23⑨：2，曲面桥形作环状，面饰三条平行凹弦纹，弦纹之间饰对称S形绳纹。残长4、残宽1～1.5、厚0.4厘米（图一二七，3）。

铜镜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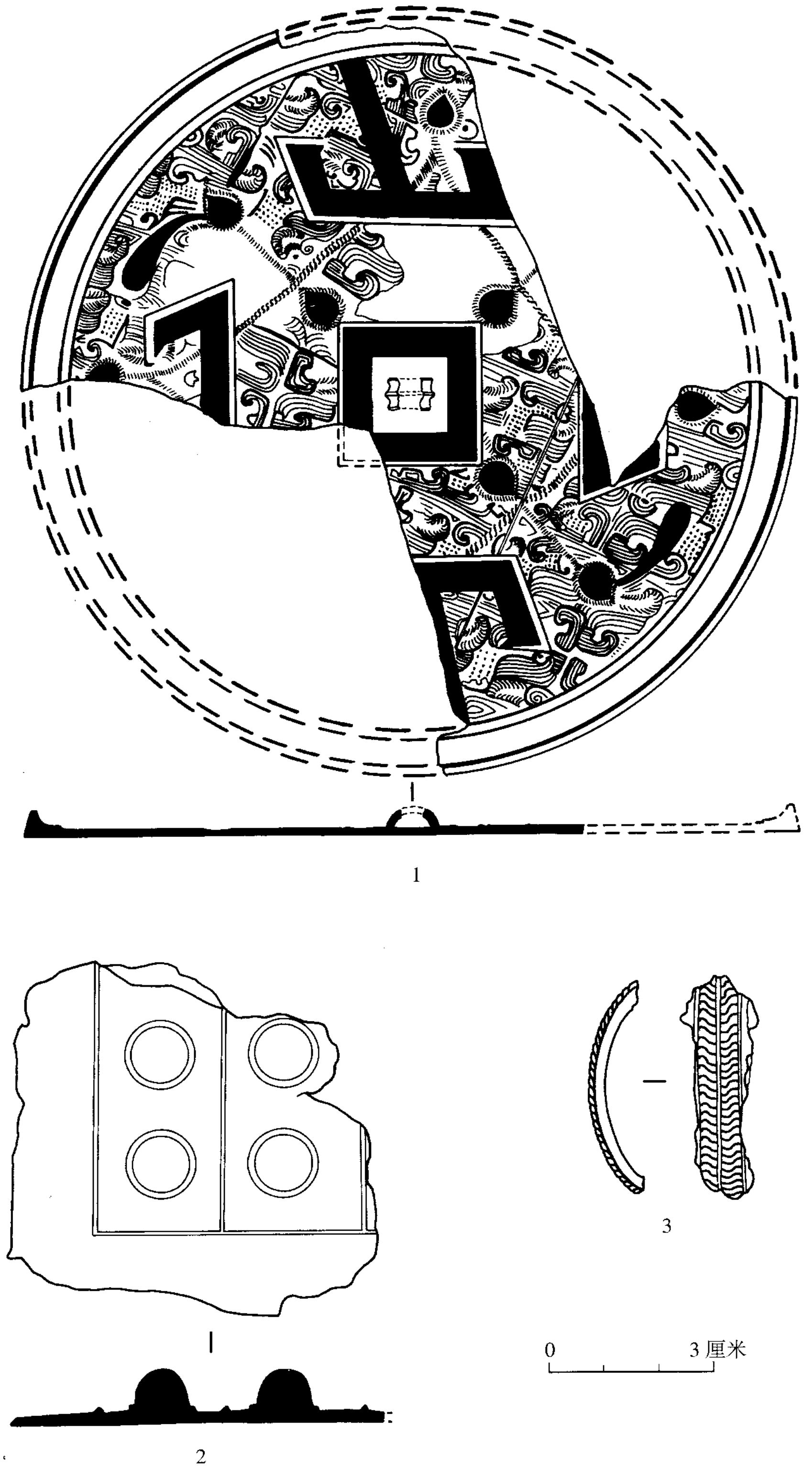
标本T23⑨：3，十二叶四竹叶四山纹镜，已残。地纹之上，从方钮座四角各伸出连贯二叶，与钮座四边对称，近镜缘处各饰一叶，十二叶以平面绳纹相连，后形成一带十字交叉状的四角形图案，四山左旋，各叠压在四角之上，其中一叶正好落于山字右胁，竹叶纹叶尖朝右与钮座角伸出的小叶相连。直径14、边厚0.5厘米（图一二七，1；图版三十八，12）。

天平盘 2件。

标本J1⑰：13，圆形弧面托盘状，凸面近边缘处钻4孔。盘直径4.6、深0.9、胎厚0.1、孔径0.2厘米（图一二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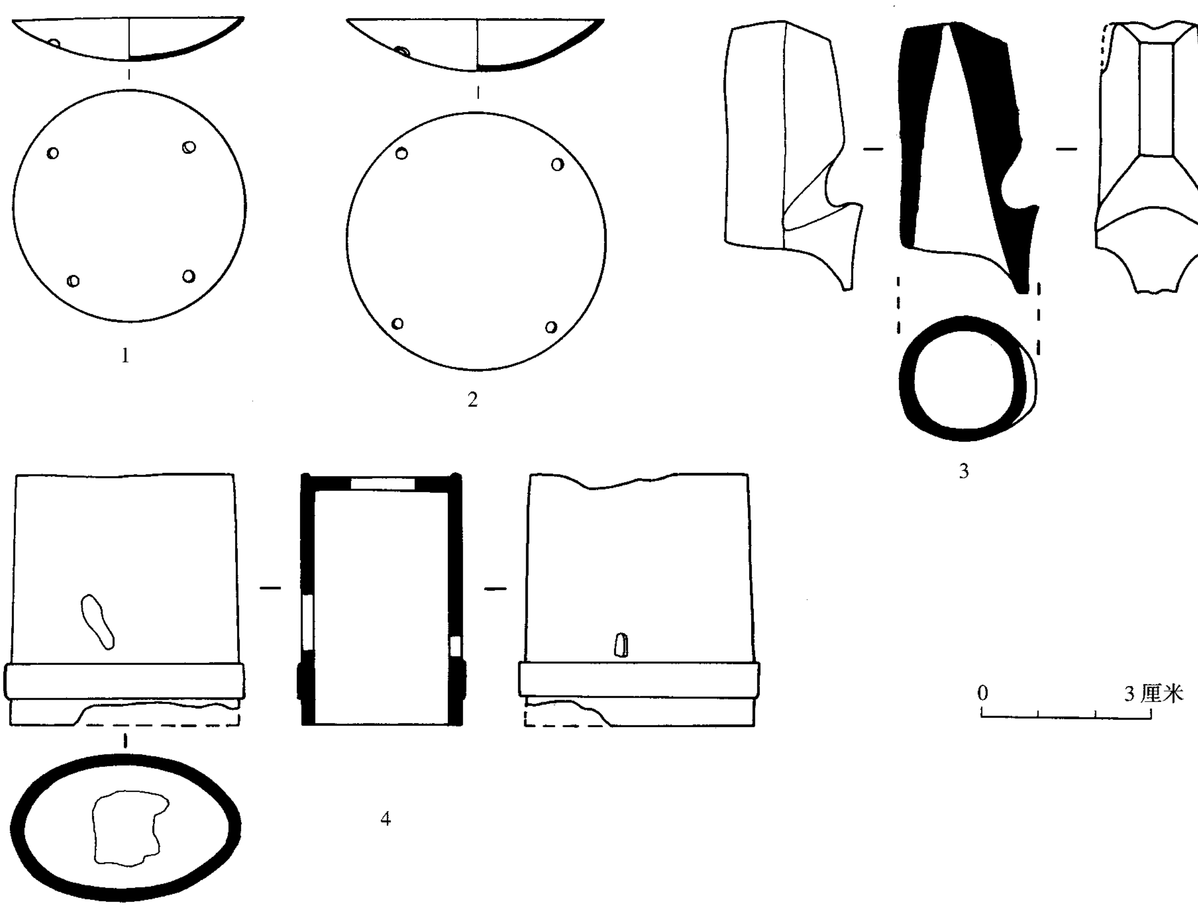
标本J1⑰：30，形制同标本J1⑰：13。盘直径4、深0.8、胎厚0.1、孔径0.2厘米（图一二八，1）。

车马器 2件。



图一二七　里耶城址出土铜器

1.铜镜（T23⑨:3）　2.铜钟（T5251④:1）　3.铜鋬耳（T23⑨:2）



图一二八 里耶城址出土铜器
1、2.铜天平盘(J1⑰:30,J1⑰:13) 3、4.铜车马器(F4:17,F12:1)

标本F12∶1，已残。椭圆筒形，平顶上有一不规则孔，外缘中部对穿两孔，一大一小，不规则。下端有一圈凸棱。长4.4、宽4、高2.8、胎厚0.2厘米（图一二八，4；图版三十八，5）。

标本F4∶17，器形不明，柱状不规则，上小下大，内中空呈圆锥形，外缘一侧嵌有一竖长方形销呈外凸状，较规则，销下端向柱内有一凹槽呈卵状，底銎口圆形。长4.7、宽1.9～2.4、胎厚0.3～0.75厘米（图一二八，3；图版三十八，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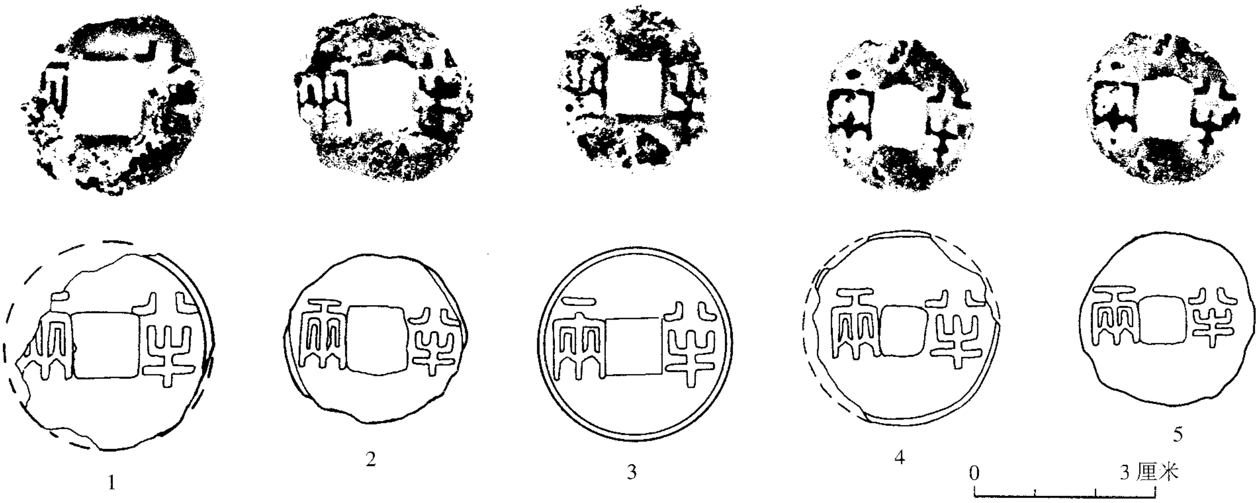
钱币 191枚。皆为“半两”。根据形态可分为A、B两大型。大多出于T6⑨，部分出自T22⑨，数枚出于J1⑰中。

A型 32枚。分三个亚型。

Aa型 4枚。背面平实无廓。直径3.4、好径1.1厘米（图一二九，1）。

Ab型 15枚。肉薄，两面无内外廓，背面平实。直径3.2、好径0.95厘米（图一二九，2）。

Ac型 13枚。直径3.2、好径0.75厘米（图一二九，3）。



图一二九 里耶城址出土“半两”铜钱
1.Aa 型 2.Ab 型 3.Ac 型 4.Ba 型 5.Bb 型

B 型 159 枚。分二个亚型。

Ba 型 17 枚。背面平实无廓，正面无廓，边向下斜，肉薄，字高凸。直径 3、好径 1.1 厘米（图一二九，4）。

Bb 型 142 枚。背面无廓，好径小。直径 2.9、好径 0.8 厘米（图一二九，5）。

三、铁器

共 135 件。

铁剑 1 件。

标本 J1⑫：11，已残断。剑身断面呈扁菱形，有脊，刃残钝，茎身处斜肩，剑首无存，茎为扁条状。残长 30、宽 2.5～3、厚 0.5 厘米（图一三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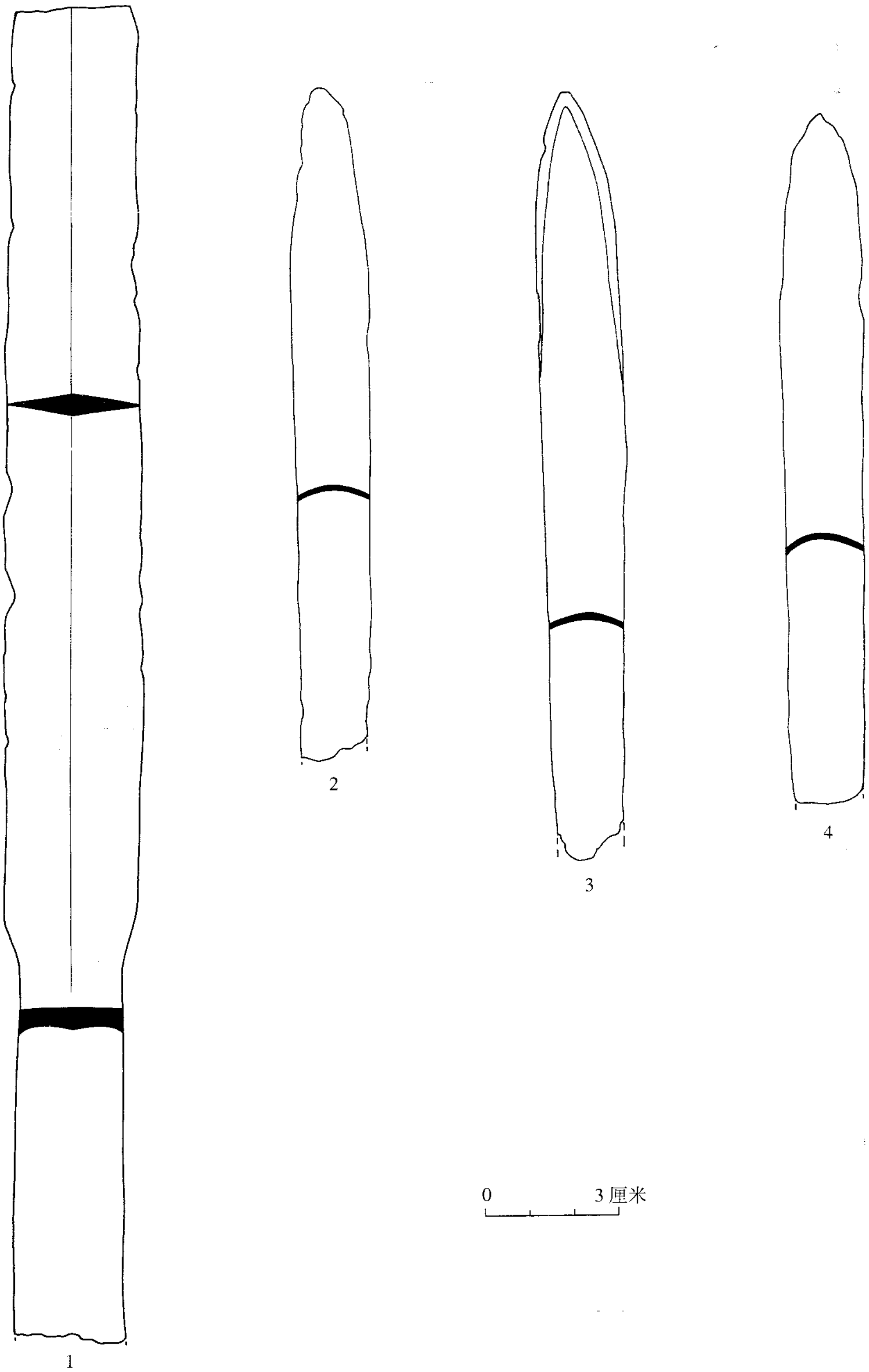
铁刮刀 3 件。

标本 J1⑫：24，柳叶形，断面呈弧形，两侧较厚，锋残钝。长 15、宽 1.6、厚 0.15 厘米（图一三〇，2）。

标本 J1⑪：9，形体较瘦长平直，断面呈新月形，两侧较厚，锋尖削。长 17.2、宽 1.5～1.9、厚 0.15 厘米（图一三〇，3）。

标本 J1⑰：26，柳叶形，断面呈弧形，两侧较厚，锋残钝。长 15.4、宽 1.7、厚 0.15 厘米（图一三〇，4）。

铁斧 13 件。分 A、B 两型。



图一三〇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1.铁剑(J1⑫:11)　2~4.铁刮刀(J1⑫:24,J1⑪:9,J1⑰:26)

A 型　9 件。斧身较窄。

标本 T2⑨：1，窄长方形斧，宽度约占长度一半，上有长方形銎，上厚下薄，上部有两道凸箍，刃残钝。长 13.2、宽 6、高 3、銎口厚 0.4 厘米（图一三一，1；图版三十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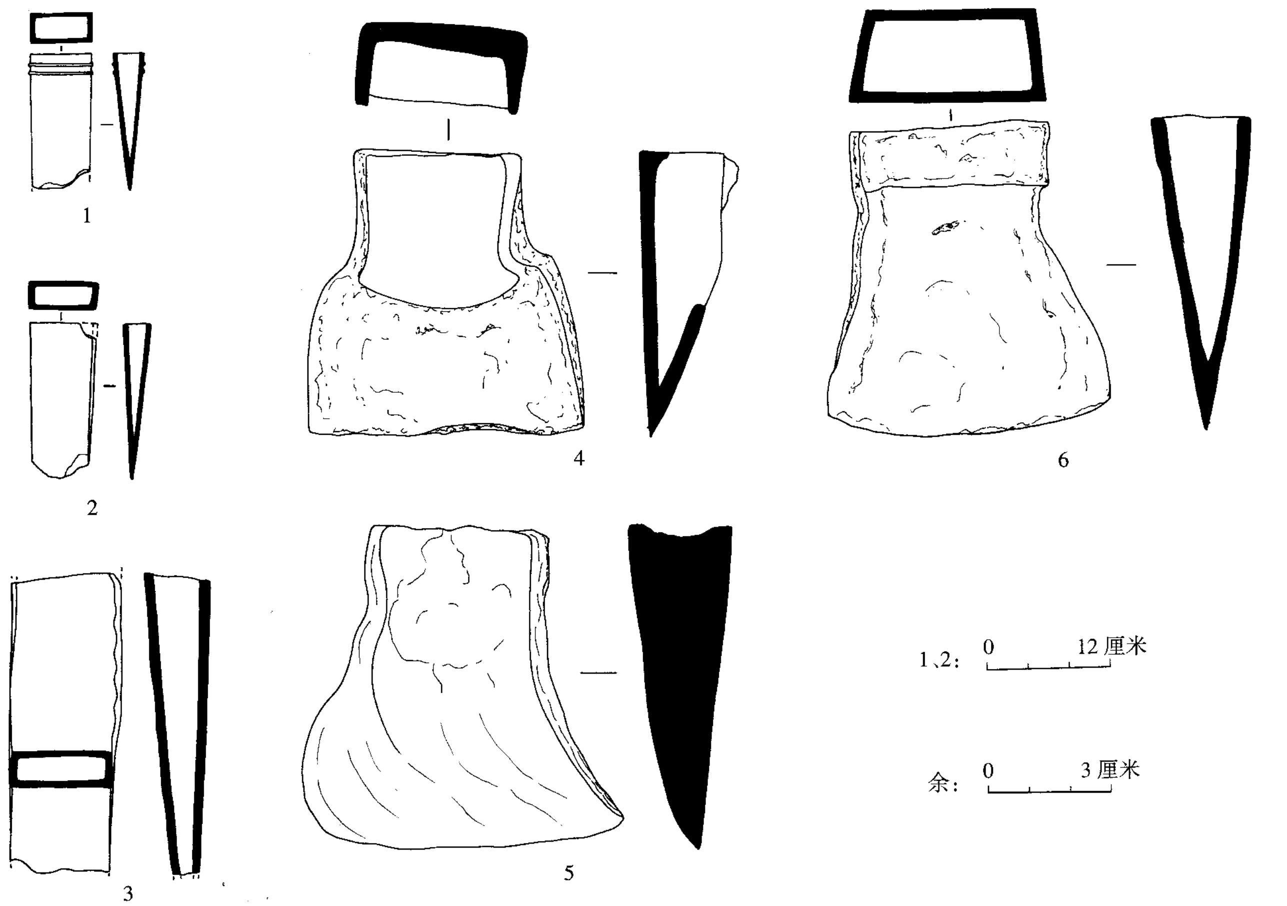
标本 T20④：2，窄长方形，上厚下薄，上有长方形銎已残，弧刃残钝。长 15.2、宽 6、高 2.8、銎口厚 0.4 厘米（图一三一，2；图版三十九，1）。

标本 J1⑰：21，窄长方形，刃残缺，刃稍窄于銎部，銎长方形。长 7.3、宽 2.5、高 0.6～1.6 厘米（图一三一，3）。

B 型　4 件。斧身较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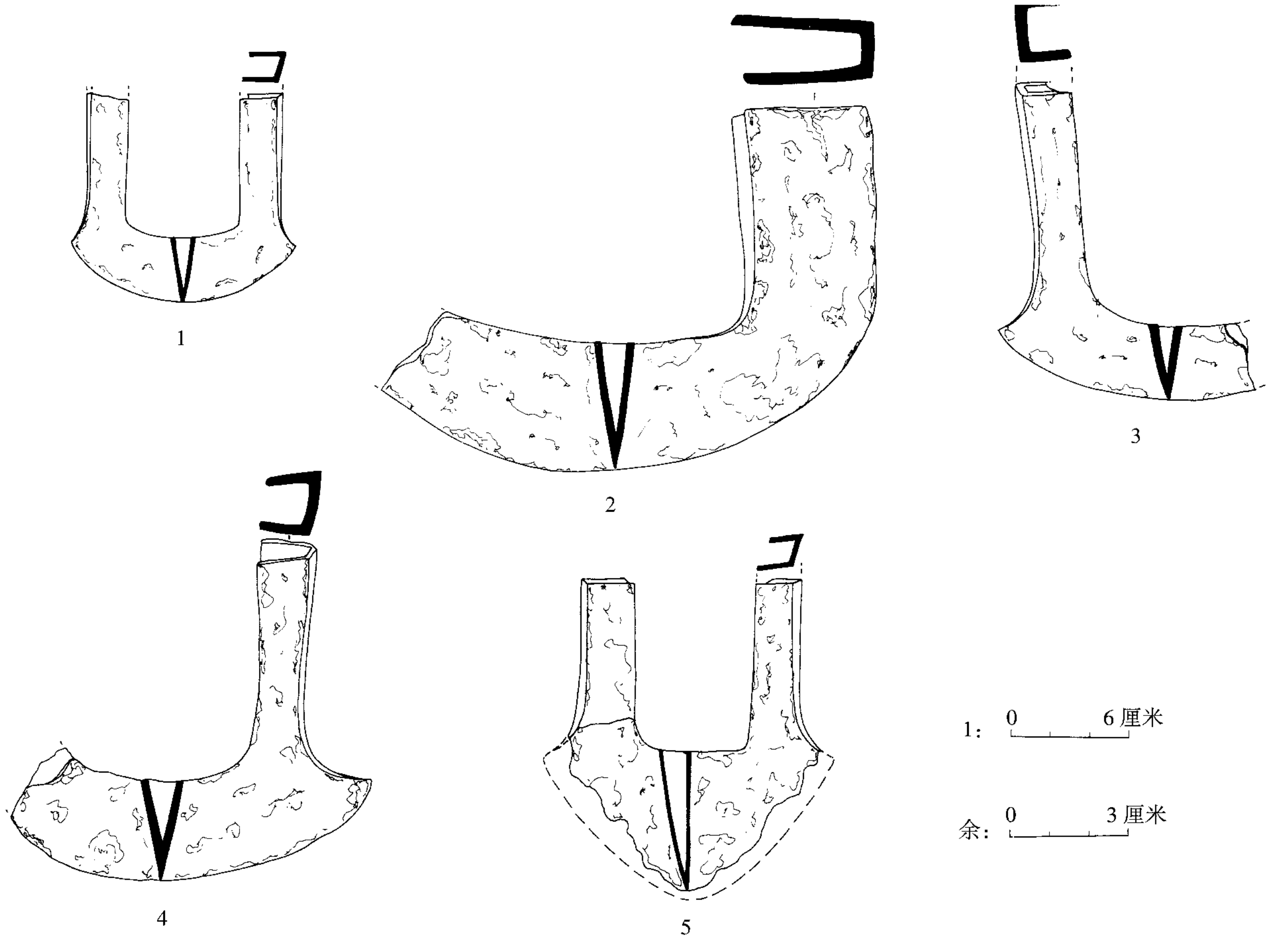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⑰：7，銎呈门框形，有斜双肩，平刃。长 6.8、宽 6.6、銎口长 3.8、宽 2.3 厘米（图一三一，4）。

标本 J1⑰：20，銎呈梯形，侧面呈"V"字形，銎外缘平直，向下呈束颈状，两侧向下外撇，弧刃已残。出土时器身附陶片一块。长 7.6、宽 6.8、銎长 4.8、宽 2.3 厘米（图一三一，6）。



图一三一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1~3.A 型铁斧（T2⑨:1、T20④:2、J1⑰:21）　4~6.B 型铁斧（J1⑰:7、J1⑨:4、J1⑰:20）



图一三二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1~4.A 型铁锸（T1⑩:1，J1⑬:11，J1⑬:13，J1⑧:11）　5.B 型铁锸（T12⑨:1）

标本 J1⑨：4，已残。实心，未见銎口，上厚下薄，面平直，背面向下内收成弧面，左侧面不规则，右侧外撇成弧形，与刃相交成尖锋状，刃稍弧。长 7.8、宽 7.7、厚 2.5 厘米（图一三一，5）。

铁锸　10 件。分 A、B 两型。

A 型　9 件。刃口窄长。

标本 T1⑩：1，凹字形，刃圆弧，剖面呈“V”字形，两侧甚尖向外凸出，上部两侧竖立有近梯形凹槽的倒门框形銎，用以安木柄的板状部分。残高 10.7、宽 11.4、胎厚 0.4 厘米（图一三二，1；图版三十九，3）。

标本 J1⑬：13，凹字形，刃圆弧，加高，剖面呈“V”字形，两侧甚尖向外凸出，上部两侧竖立有长方形凹槽的倒门框形銎，一侧已残无存。高 8、残宽 6.3、厚 1.7 厘米（图一三二，3）。

标本 J1⑬：11，呈“U”形，刃圆弧，弧度较大，剖面呈“V”字形，两侧无凸尖部分，銎口较大，一侧已残无存。高 9.2、宽 12.3、厚 1.5 ~ 1.8 厘米（图一三二，2）。

标本 J1⑧：11，凹字形，刃圆弧，剖面呈“V”字形，两侧甚尖向外凸出，上部两侧竖立有长方形凹槽的倒门框形銎，一侧已残无存。高 8.6、宽 9、厚 1～1.8 厘米（图一三二，4）。

B 型　1 件。

标本 T12⑨：1，凹字形，刃圆弧，已残钝，剖面呈“V”字形，较宽，刃口加高呈三角形，两侧甚尖外凸，上部两侧銎口外缘呈斜面。高 7.8、残宽 6.4、厚 1 厘米（图一三二，5；图版三十九，4）。

铁刀　26 件。未分型。

标本 J1⑬：6，长条形，刀背平直，柄刃相交处呈斜肩状。直刃较钝，剖面呈三角形。柄长于刀身，剖面呈倒梯形。长 14.4、宽 0.8～1.2、厚 0.1～0.4 厘米（图一三三，6）。

标本 J1⑬：8，保存较好。近圆形环首，圆环末端呈锥尖状。刀背平直，柄刃相交处呈斜肩状。直刃，剖面呈三角形。柄略短于刀身，剖面呈倒梯形。长 21、宽 0.8～1.1、厚 0.1～0.4 厘米（图一三三，1）。

标本 J1⑫：9，器形同标本 J1⑬：8，刃残钝。器长 20.9、宽 0.8～1、厚 0.35 厘米（图一三三，2）。

标本 J1⑫：21，器形同标本 J1⑬：8，刃残钝，末端残断。残长 13.2、宽 0.7、厚 0.1～0.5 厘米（图一三三，5）。

标本 J1⑪：4，长柄刀。柄与刃部相交处呈直角。直刃向末端弧收，剖面呈三角形。柄长于刃，剖面呈倒梯形。环首，圆环末端近锥状，向内弯曲。刀背平直。长 15.4、宽 0.8～1.2、厚 0.1～0.4 厘米（图一三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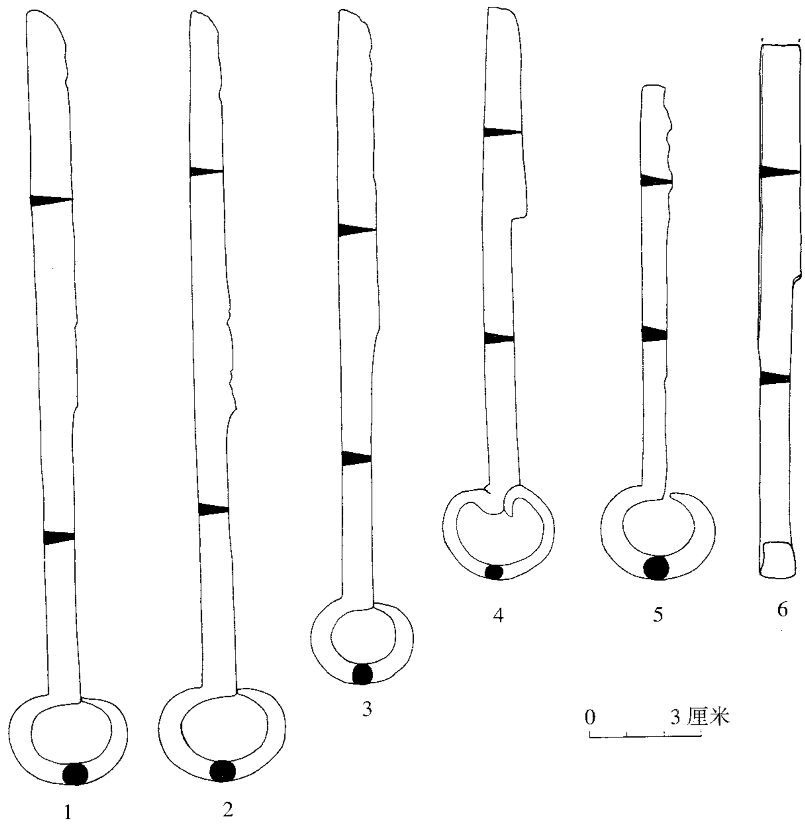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⑪：6，柄刃相交呈斜肩状。刃向末端弧收。柄与刃等长，其剖面呈倒梯形。环首，圆环末端呈锥尖状。刀背平直。长 18.2、宽 0.8～1.1、厚 0.1～0.4 厘米（图一三三，3）。

铁凿　3 件。

标本 J1④：16，长条形，双面刃，凿身断面方形，首部成蘑菇状，有被击打的痕迹，斜刃稍弧有锋尖。长 18.6、宽 0.8、厚 0.5 厘米（图一三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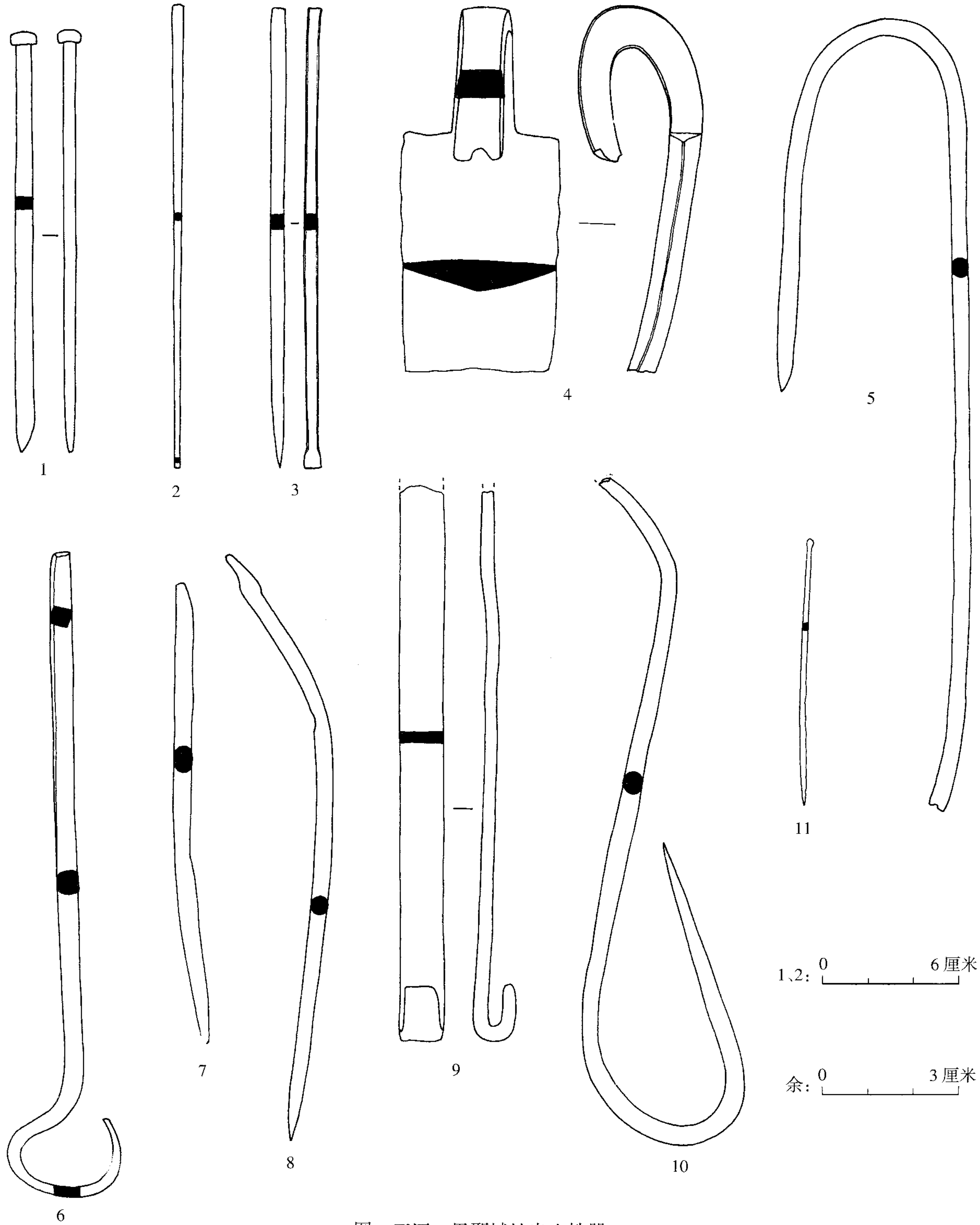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⑫：8，圆柱条状，上大下小，近尾端略方，形体较小而窄长，单面平刃。长 20.8、直径 0.2～0.3 厘米（图一三四，2）。

标本 J1⑧：10，长条形，双



图一三三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1~6.铁刀（J1⑬:8，J1⑫:9，J1⑪:6，J1⑪:4，J1⑫:21，J1⑬:6）



图一三四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1~3.铁凿（J1④:16，J1⑫:8，J1⑧:10）　4、5、9、10.铁钩（J1⑧:6，J1⑰:8，J1⑫:35，J1⑫:22）　6~8.铁锥（J1⑫:33，J1⑬:16，J1⑫:34）　11.铁针（J1⑪:5）

面刃，凿身断面方形，刃平直，稍宽于器身。长10.2、宽0.3、厚0.3厘米（图一三四，3）。

铁锥 5件。

标本J1⑫：33，长条状，上大下小。首部断面为方形，向下过渡为圆形，近末端则又成扁条形，尾部弯曲成环钩状，末端削尖。长14.2、直径0.5厘米（图一三四，6）。

标本J1⑬：16，长条状稍弯曲，断面椭圆形，末端削尖。长10.1、直径0.4～0.5厘米（图一三四，7）。

标本J1⑫：34，长条状上部弯曲，断面圆形，末端削尖。长12.8、直径0.4厘米（图一三四，8）。

铁针 1件。

标本J1⑪：5，器身稍弯曲，断面圆形，针头无穿。长5.9、直径0.1厘米（图一三四，11）。

铁钩 6件。

标本J1⑧：6，似为某种铁器残断遗存。器身形状与剑相似，残存面近长方形，中脊较厚，两侧较薄成刃，茎与刃相交成直角。茎向中脊弯成钩状，钩断面呈等腰梯形，末端有穿已残，只存一半。长8、宽3.5、厚0.65厘米（图一三四，4）。

标本J1⑫：35，扁条状，断面呈长方形，首部已残，尾部末端向上弯折成"U"形。长12.1、宽1、厚0.3厘米（图一三四，9）。

标本J1⑰：8，圆柱铁丝，尾部弯折成"U"形，末端针尖状。长17.5、直径0.3厘米（图一三四，5）。

标本J1⑫：22，铁丝，首部向左折弯45度，尾部向右向上折弯，针尖窄长，方向与首部一致。长14.7、直径0.4厘米（图一三四，10）。

铁环 4件。

标本J1⑧：5，已残，似为铁削折弯而成环。长4.5、宽1.8、厚0.4厘米（图一三五，7）。

标本J1⑮：4，环不规则，似为铁针折弯而成，椭圆形状。宽2.3～3.2、铁针直径约0.5厘米（图一三五，8）。

标本T3205⑨：1，扁铁弯成"U"形，断面长方形。长8.6、宽4、厚1.2厘米（图一三五，9）。

铁构件 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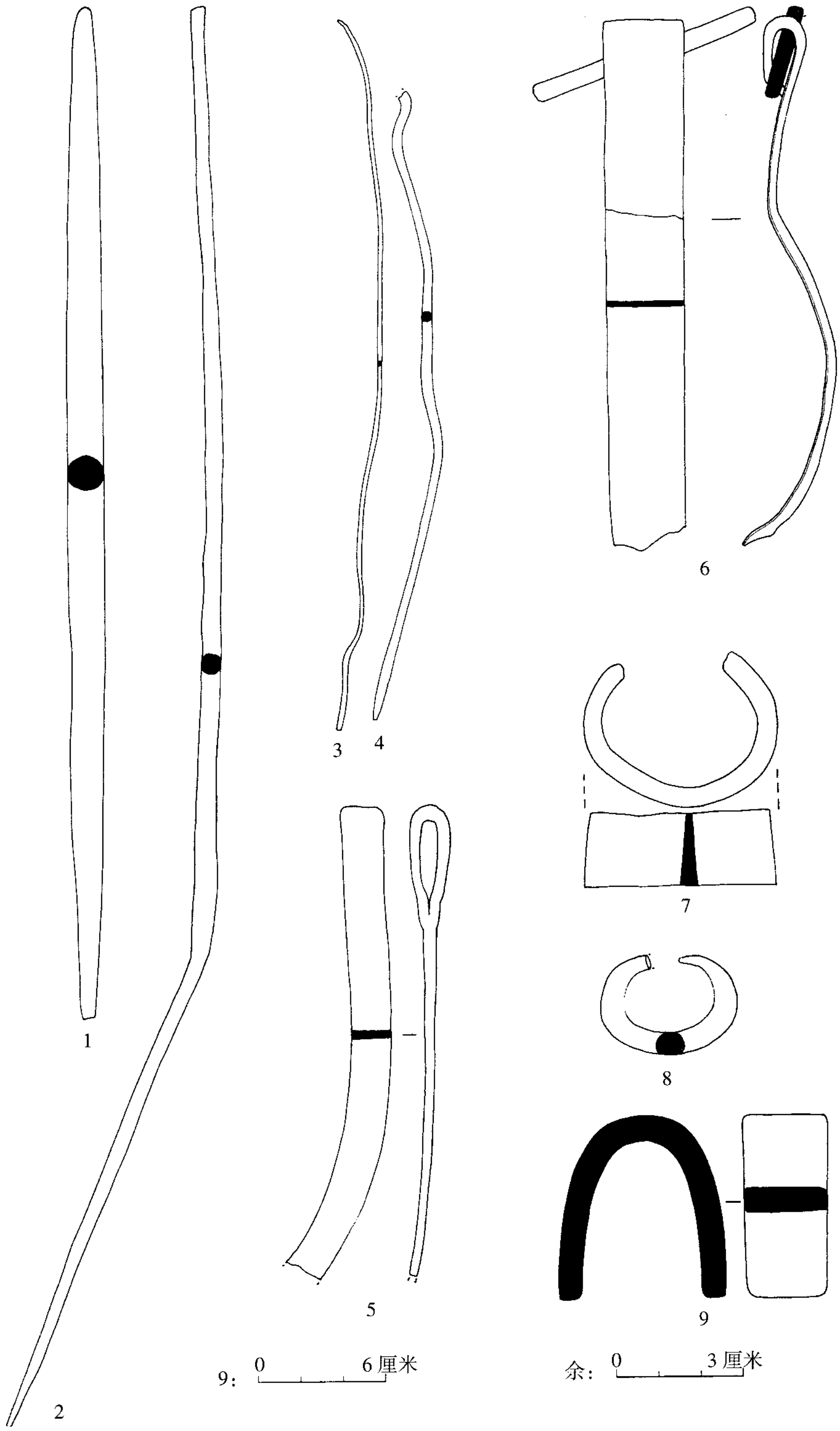
标本J1⑬：15，何种铁器构件暂不详。一扁铁首部折弯，内卡一圆柱形铁条，器身成弧形，尾部残断。长12.5、宽1.8、厚0.15厘米，铁条长5.5、直径0.4厘米（图一三五，6）。

标本J1⑬：10，铁器残件，扁铁首部折弯成针穿状，向下朝侧面弯曲，末端残断。长11、宽1、厚0.2厘米（图一三五，5）。

铁条、铁丝残断件 51件。

标本J1⑬：9，总长33.1厘米，在22厘米折弯30度左右，折弯处向上部分较粗，向下渐细小，末端类针尖状较圆钝。直径约0.5厘米（图一三五，2）。

标本J1⑰：17，断面圆形，两端稍细。长23.8、最大直径0.9厘米（图一三五，1）。



图一三五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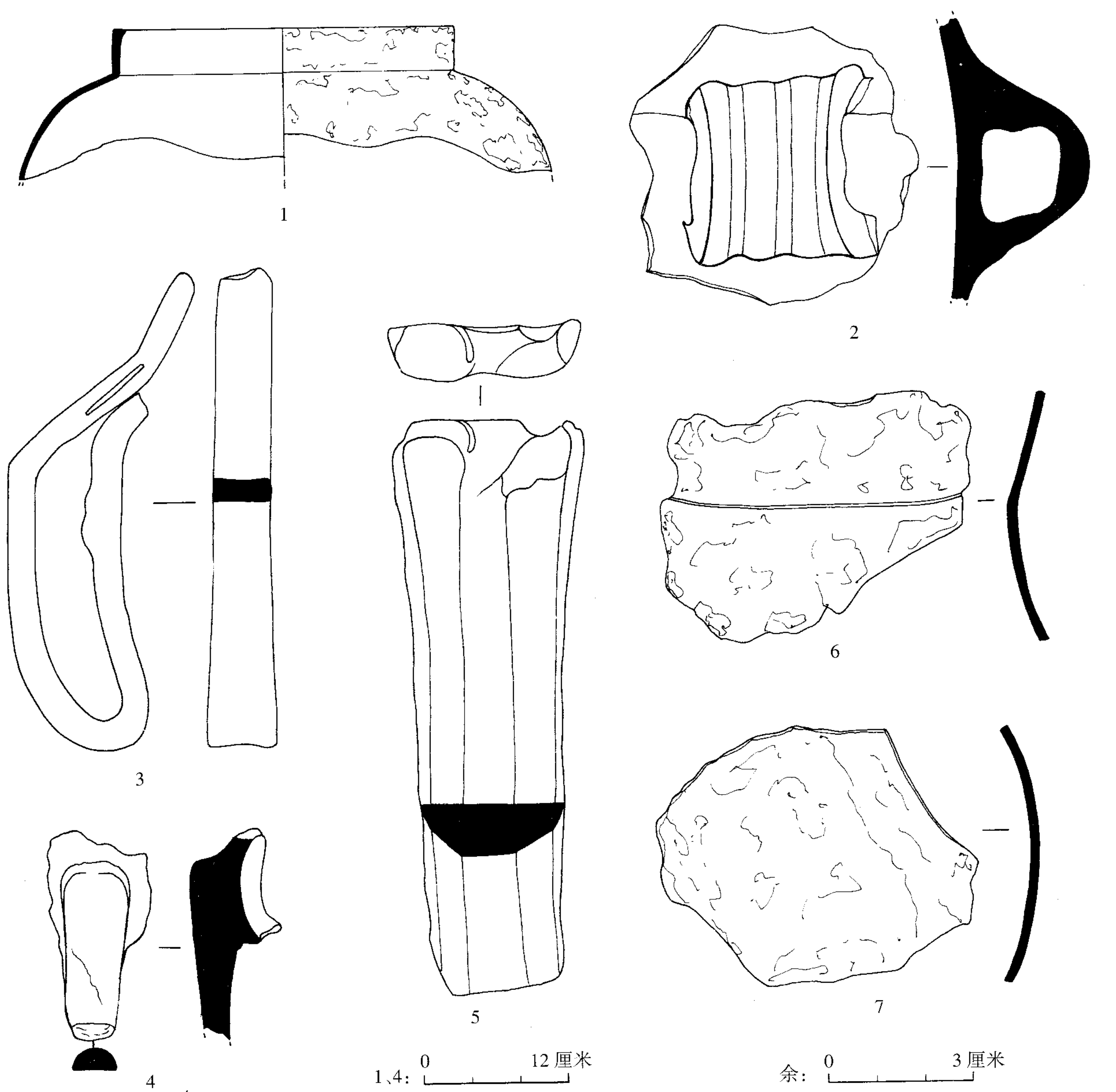
1~4.铁条、铁丝(J1⑰:17,J1⑬:9,J1⑨:2,J1⑨:11)　5、6.铁构件(J1⑬:10,J1⑬:15)　7~9.铁环(J1⑧:5,J1⑮:4,T3205⑨:1)

标本 J1⑨：2，细铁丝状，一头削尖，断面圆形。长 16.7、直径约 0.1 厘米（图一三五，3）。

标本 J1⑨：11，断面圆形，器弯曲不规则。长 14.8、直径约 0.2 厘米（图一三五，4）。

铁釜 1件。

标本 J1⑦：1，已残。平沿，直口内缘稍厚，圆肩，下部不详，无纹饰。口径 28、胎厚 0.2～0.8、残高 12 厘米（图一三六，1；图版三十九，5）。



图一三六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1.铁釜(J1⑦:1) 2、3.铁器耳(J1⑧:4,J1⑫:28) 4、5.铁鼎足(Z10:1,J1④:12) 6、7.铁残片(J1⑫:30,J1⑫:31)

铁鼎足　3件。

标本Z10：1，实心半圆柱形足，较瘦长。残长17.6、厚1.8～4.2、宽4.4～8.8厘米（图一三六，4；图版三十九，6）。

标本J1④：12，残件似舌状，断面近半圆形，正面最厚处有一凹槽较浅。残长12、宽2.8～2.9、厚1.1～1.2厘米（图一三六，5）。

铁器耳　3件。

标本J1⑧：4，桥形耳饰三道竖凹弦纹，穿孔近四方形，仅容一指。残宽5.9、厚3.1厘米（图一三六，2）。

标本J1⑫：28，扁铁折弯成穿，内可容四指。长10、厚0.5厘米（图一三六，3）。

铁器残片　2件。

标本J1⑫：30，器形不详，残片曲面，有一道凹弦纹。长6.4、高5.2、胎厚0.2厘米（图一三六，6）。

标本J1⑫：31，器形不详，残片球曲面，无纹饰。长6.5、高5.4、胎厚0.2厘米（图一三六，7）。

四、简牍

（一）概况

出土物中最多也是最常见的是木屑和各种形式的木质材料，其中最重要的是简牍，包括残简和削衣在内，总数37000余枚。简牍出现自第⑤层始（深度3.8米），分布较集中的有：⑥B、⑧A、⑨C、⑩C、⑫、⑮、⑯A，为井口以下5.8～13.7米这一段。

书写方法：均为毛笔墨书。

书写材料：绝大多数为木质，极少数竹质的。

简牍形制：第⑤层的简多为竹质，文字具有战国时期楚国文字的书写特征，均残断，仅一枚是在不规则的方形木条上书写。其他层位的均为木质简牍，都是秦简，明确记载为秦始皇二十五年至秦二世二年，即公元前222年至公元前208年。形式多样，长度多数为23厘米，合秦时量制的一尺。宽窄不定，根据需要书写的内容决定，宽多在1.4～5厘米之间。窄简单行书写，木牍则2～7行。两道编绳或无编绳，编绳系书写后再编联，尚未见到先编联后书写的。有些形制特殊的简牍规格不在此范围内，符券类简有的正面呈坡状，长37～46厘米。另有少量的不规则简或随意材料上书写字的，书写过程中纠错而切削下的削衣得到了很好的保留。简牍所用木材种属绝大多数为杉木，也有一定数量松木和其他树种的材料。

内容是秦朝洞庭郡迁陵县政府档案，涉及当时社会的各个层面，有人口、土地、赋税、吏员、刑徒的登记及其增减和原因，仓储管理和粮食俸禄发放，道路、邮驿、津渡的管理和设备添置，兵器的管理和调配，中央政府政令的转达和执行，民族矛盾、民事纠纷的处理等。

形态规整的简牍之外，文字材料还有笥牌、封泥匣、封泥。

笥牌：一端弧形，一端平方，有个别作长方形的。近弧顶处有两孔或四孔以便系联。一般宽6~7、长10厘米。弧顶部以墨涂黑，上书年月日和经办官员、物品名称、移送地点等。

封泥匣：二百多枚。一般以长4~5、厚1.3、宽2~3厘米的木块挖去一面中间的大部，封缄时方便绳索通过和敷设胶泥。也有个体较大的和削成楔形的封泥匣。

少数的匣上有文字，可分两类：

一类书写始发地点和发往地点，多为“迁陵以邮行洞庭”，仅176号明确记载“迁陵以邮行洞庭郡”；89号“洞庭曹以……”

另有“轵以邮行河内”(169号)，当是轵县发往河内郡的物品由于某种原因转到了迁陵。

另一类是物品名称和数量的登记，“钱三百……”(91号)，“白穀三斗”(178号)，“黄穀六斗”(181号)。

有封泥十多枚，多残破。圆形印面，其上的文字系胶泥半干时以玺印戳上，因废弃时偶然被火烧后陶化而得到保留。背面不规则。直径2.6厘米许，厚不足1厘米。

内容有□陵□印、□庭□马（洞庭司马）、酉阳丞印、酉□丞□等。

（二）简牍（部分）释文及简注[1)]

最受人们关注的是简牍[2)]。简牍的清洗和保护工作已基本完成。编号是以地层为单位按出土时井中的位置和时间顺序编排的。现介绍其中一部分简牍的内容。

1．简牍和封检

⑤7：

◇布四敦[1]，鉏□◇[3)]　　（彩版十六右3上，彩版十七右3上）

[1] 敦，读为寻，指布的长度单位。《诗·鲁颂·閟宫》毛传：“八尺曰寻。”

⑥1：

九九[4)]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卌五　四九卅六

1）里耶战国古城址和一号井的发掘整理工作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和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一号井中最早发现于第⑤层的是竹简，只有十数枚，具有战国时楚国文字的书写特征。其下均是秦时木质简牍。按出土简牍命名的成例，当为“龙山里耶楚秦简牍”或“龙山里耶秦简”。2002年7月底，在长沙召开里耶简牍论证会时，湖南省委副书记文选德同志题写的“湘西里耶秦简”，整理中我们即沿用这一名称。

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县里耶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3）简上文字具有战国时楚国文字特点，亦未敢遽定为楚国时物。秦简中最晚的为二世二年，极可能秦政权在湘西的崩溃即在这一年，此时去楚未远，仍有熟悉楚字书写的人着意为之。李学勤：《续释“寻”字》，《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表示简残断，后文不再注明。

4）□表示据文例或文意补出，下文不再注明。

三九廿七 二九十八 八［八］[1]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卌八 五八卌 四八卅二
三八廿四 二八十六 七［七］卌九 六七卌二 五七卅五 四七廿八 三七廿一
二七十四 六［六］卅六 五六卅 四六廿四 三六十八 二六十二 五［五］廿五 四五廿
三五十五 二五而十 四［四］十六 三四十二 二四而八 三［三］而九 二三而六
二［二］而四 一［二］而二[2] 二半而一 凡一千一百一十三字 （以上正面）
行邮人视□以以邮行行守敢以以
小吏□有 （以上背面）（彩版十八左 1，彩版十九左 1）

正面居中末行有“凡一千一百一十三字”，同出的木牍中另有九九乘法表，书写较此牍草率，末行亦为“凡一千一百一十三”，少末字“字”，一千一百一十三是各项乘积之总和，“字”为衍文。这些简牍是迁陵衙署中有官学的证据，今日的里耶学校正建在二千二百多年的学堂之上。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李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由秦政府颁行天下以教学童识读，只是文字读本，没有提到算术教材。九九乘法表的面世，文字和算术教材我们就都见到了。背面文字潦草而不成句。

⑥2：

迁陵[1]以邮行[2]洞庭[3] （彩版三十三右 3）

［1］迁陵，县名，见于《汉书·地理志》，始置于汉高祖时。今湖南省保靖县城关仍名迁陵镇，境内之四方城（汉代城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即汉迁陵县治。由简文看，秦迁陵县治所在今龙山县里耶镇。里耶有战国古城一座，仍保留有完整的城墙、护城河轮廓，沿用至秦末，37000余枚简牍即出于城中的一号井。而秦在武陵山腹地的统治只维持了十数年，当是沿用前朝的行政设置，极可能楚国就已设县。

［2］以邮行，邮，传递文书的驿站。《汉书·薛宣传》注：“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语书》“别书江陵布，以邮行”与此同。通过遍设于四境的邮驿传送文书。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竹简《行书律》[3]：“诸狱辟书五百里以上及郡县官相付受财物当校计者书，皆以邮行。”

［3］洞庭，郡名，史籍未见。始皇二十六年统一中国，并天下为三十六郡，和稍后开拓的桂林、象郡等，多以区域命名，鲜有以城命名者，“洞庭郡”合其成例。另⑨1～12号简明言“洞庭郡”，秦时设有洞庭郡无疑。且其他简文中尚有“武陵”、“新武陵”、“武陵泰守”的记载，已知的秦的郡县设置和里耶简所揭示的情况相去甚远。

⑧133：

或遝[1]：廿六年[2]三月甲午迁陵司空[3]得[4]、尉[5]乘[6]◇[7]卒算簿[8]。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阳[9]具狱[10]，［狱］史启敢◇
启治所狱留□，敢言之。封迁陵留。 （以上正面）
八月癸巳迁陵守丞陘[11] 告司空、主：听书从事◇
起行司空。

1）［ ］表示据重文符号或文意补出，重文符号取消，下文不再注明。
2）简文中为“一”下加重文号，“一一而二”则是加法，而简牍内容是乘法表，故释为“一二而二”。
3）湖北荆州博物馆：《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后文不再注出。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12]走贤[13]以来。行手[14]◇　　(以上背面)(彩版十八之中，彩版十九之中)

[1] 還，通逮。

[2] 廿六年，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

[3] 司空，官名，掌管工程，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汉书·陈咸传》注：司空主作役官。贾谊：输之司空，编之徒官。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204简："……隶臣妾、收人、司空三人以为庶人。"则指的是在司空服役的刑徒。

[4] 得，人名。

[5] 尉，县尉。后文有"洞庭尉"，《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尉，秦官，掌武事。"秦的各级政府均设有尉。

[6] 乘，人名。

[7] 以下火烧残断。

[8] 算簿，登记人员和物资的簿籍。

[9] 酉阳，县名，据《汉书·地理志》，西汉时属武陵郡。J1中另有"酉阳丞印"封泥，由简文分析，酉阳与迁陵多有公事联系，两县应相去不远。

[10] 具狱，案件审结后记录呈报。

[11] 守丞，县署行政官员，由简文看，一县同时设有令、丞、守丞。也许守丞是令之助手，协助令署理县府之事务。守，试守。《汉书·朱云传》："以六百石秩试守御史大夫。"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201简："县道官守丞毋得断狱及谳。相国、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若丞缺，令一尉为守丞，皆得断狱、谳狱。皆令监临庳官而勿令坐官。"守丞亦见于湖北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简牍之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陘，人名。

[12] 水下四刻，据简⑧154"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⑧156"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⑯5"三月癸丑水下尽""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等记载，可知秦时漏壶分为十一刻，每刻再分为十刻。则一刻相当于现在的2∶10′6″，每小刻约为13′5″。另有简文：夜水下四刻。如果漏壶有昼夜之别，则当时记时的最小单位相当于今天的6′32″。但由简⑯9之"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如前述不误，正好是"水下尽"。若水下尽则不当有如此繁缛的记述。说明秦时漏壶设置可能更复杂。

[13] 贤，人名。

[14] 行，抄手名。抄手名后缀以"手"字，于简文中为定例，也见于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竹简和荆州高台汉墓木简。

⑧134：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1]敢言：前日竞(竟)陵[2]盪(荡)阴狼[3]叚(假)[4]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栬(?)，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司马[5]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律，在复狱[6]已。卒史衰、义[7]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8]郄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誧曰：谒问复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手。即令□□行司空。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之左)

十月戊寅□巴巳以来。庆[9]手。□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一之左)

[1] 司空守樛，司空、守，以郡司空、守为宜，因所涉竟陵属他郡。樛，人名。当时名樛者甚多，《史记·秦

始皇本纪》有五大夫杨樛。

[2] 竞陵，竞通竟，地名，在今湖北省潜江市西北。据《汉书·地理志》，西汉时竟陵属江夏郡。或许秦时与洞庭郡关系密切。他郡人借洞庭郡迁陵县公船之事说明官民之间跨地域的交流是被允许的。

[3] 蕩阴，荡阴，或可读为汤阴。《汉书·地理志》汉时河内郡有汤阴县。此处宜为乡邑名。狼，人名。

[4] 叚，假，借。

[5] 司马，秦官，掌兵马。秦时中央和郡有司马，这里应当是县司马。

[6] 复狱，案件的复核或重审。

[7] 衰、义，均为人名。

[8] 敦狐，人名。

[9] 庆，人名。

⑧147：

迁陵己计：卅四年余见（现）弩臂百六十九。

凡百六十九。

出弩臂四输益阳[1]。

出弩臂三输临沅[2]。

凡出七。

今八月见弩臂百六十二。　　（彩版三十三左 1）

[1] 益阳，今湖南益阳。《汉书·地理志》长沙国下有益阳县。

[2] 临沅，今湖南常德西。《汉书·地理志》临沅属武陵郡。

常德、益阳今天均为邻近洞庭湖的繁华都市，地理环境优越，交通便利。却由今天看来僻远的迁陵调拨武器，可见当时的迁陵十分重要。秦昭王二十九年（前 280）“司马错发陇西，因巴蜀之兵以攻楚，拔黔中”，司马错入蜀，秦人由涪陵溯乌江而上到今天的贵州松桃一带。由乌江入酉水不过几十里，然后顺酉水而下进入沅水威胁楚的江南，里耶（迁陵）当时是秦粮秣兵甲重要的中转站和补给点。

⑧152：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1]敢言之，廷下御史[2]书举事可为恒程者，洞庭上裙直（值）书到，言今书已到。敢言之。　　（以上正面，彩版三十一之左）

四月甲寅日中佐处[3]以来。欣发[4]。处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二之左）

[1] 少内守，县署官吏，职司不详。是，人名。

[2] 御史，《汉书·高帝纪》注引文颖云：“秦时御史监郡，若今刺史。”

[3] 处，人名。

[4] 欣，人名。发，拆阅文书。

⑧153：

御史问直络裙程书[1]

[1] 程书，⑧152 有“洞庭上裙直（值）书”可对照。

⑧154：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1]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问之毋当令者。敢言之。 (以上正面，彩版十七右2)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 下二，邮人得[2]行 圂[3]手 (以上背面，彩版十六右2)

［1］都，人名。

［2］得，人名。

［3］圂，人名。

⑧155：

廷主户[1]发 (彩版三十三右1)

［1］主户，县署中负责户口和税收的官吏。

⑧156：

四月丙午朔癸丑迁陵守丞色[1]下少内[2]谨案致之，书到言署金布发。它如律令。欣[3]手。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4]少内。 (彩版三十三右2)

［1］色，人名。

［2］少内，管理钱物的部门和官吏。《汉书·丙吉传》有“少内啬夫”，注：“少内，掖庭主府臧之官也。”汉末郑玄注《周礼·职内》也说：“……若今之泉所入谓之少内。”

［3］欣，人名。

［4］快行，紧急邮送，有别于一般邮件。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有行书律：“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

⑧157：

卅二年正月[1]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2]敢言之：成里典[3]、启陵邮人缺，除[4]士五(伍)[5]成里匄、成，［成］为典，匄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一之中)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6]郄[7]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 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已除成，匄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8]以来。欣发。 壬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之中)

［1］正月，“正”经与背面所记相同月名反复对比验看，为正字无疑，未避始皇讳。

［2］启陵，乡名。乡夫，乡啬夫之省。

［3］成里典，成里里正，秦时为避始皇讳，改里正为里典。但不知缘何正月之正未避讳。

［4］除，任命。

［5］士五，五通伍。《汉旧仪》：“无爵为士伍。”结合江陵张家山汉简，二十等爵之后有公士、士伍，则士伍为平民。

［6］丞，县丞。昌，人名。

［7］郄，通却，退回，有责备之意。又释诘，责问。诘、郄音近可通。

［8］隶妾，刑徒名。冉，人名。

⑧158：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令史：下络裙直（值）书已到，敢告主。（以上正面，彩版三十一左 2）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　　欣[1]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二左 2）

[1] 欣，人名。

⑨1：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1]敢言之：阳陵[2]宜居[3]士五（伍）毋死[4]有赀[5]，馀钱八千六十四[6]。毋死戍洞庭郡[7]，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8]一上谒，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县责（债）以受[9]阳陵司空，［司空］[10]不名计[11]，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12]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13]。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14]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15]，敢言之。儋手[16]。（以上正面，彩版三十二左 2）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戊午，阳陵守庆[17]敢言之：未报，谒追[18]。敢言之。堪手[19]。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20]谓迁陵[21]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22]。当腾［腾］[23]。嘉手[24]。以洞庭司马印行事[25]。　　敬手[26]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三左 3）

[1] 司空，官名。也见于《睡虎地秦墓竹简》之《秦律十八种·徭律》“兴徒以为邑中之红（功）者，令結（嫴）卒岁。未卒堵坏，司空将红（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繇（徭）”1)。则司空掌管工程。《汉书·百官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汉书·陈咸传》注“司空主作役官。贾谊：‘输之司空，编之徒官。’”2)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204 简：“……隶臣妾、收人、司空三人以为庶人。”3)则是在司空服役的刑徒。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名。腾，人名。秦灭韩的主将有内史腾，睡虎地秦简《语书》有南郡守腾，当时同名的人很多。

[2] 阳陵，县名，史籍缺载。

[3] 宜居，乡邑名。

[4] 士五，士伍。《汉旧仪》：“无爵为士伍。”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无爵者有公卒、士伍和庶人。毋死，人名。

[5] 赀，秦时的经济处罚方式，以钱或者甲盾等物资。《睡虎地秦墓竹简·徭律》：“御中发征，乏弗行，赀二甲。失期三日至五日，谇；六日至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

[6] 简文中赀钱最多的是⑨7 所载的“万一千二百一十一”。

[7] 洞庭郡，郡名，史籍未见。

[8] 钱校券，校券，作为凭证的符券。同出的简牍中有一种形制特殊的简，正面削成两坡状，一侧刻齿，以示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 年。

2) 《汉书》，中华书局，1990 年。

3)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 年。

数量并与正面文字相符合，再前后剖开。古时契券中剖为左右两半，右券起核验凭证的作用，如《商君书·定分》："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者，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木□，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长印。即后有物故，以券书从事。"《管子·轻重甲》"定其券契之齿"。

[9] 受，通授。

[10] "司空"二字据重文符号补出，以［ ］标志。下文不再注出。

[11] 名计，名，秦简《封诊式》有名事里，《仓律》名事邑里，意为身份、籍贯。《汉书·宣帝纪》"名县爵里"与此意近。计，算账。"与计偕"，《汉书·武帝纪》注：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

[12] 訾，责，勒令赔偿。

[13] 主责，县曹小职官。发，人名。

[14] 守丞，一般认为是代理县丞。守，试守。详后文。敦，人名。

[15] 金布，县曹职官，由简文看，当是负责管理钱币和物资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有金布律，是关于货币、财物方面的法律。汉代有金布律，或称金布令，《汉书·萧望之传》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库金钱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晋书·刑法志》："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金布律有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价……"发，人名。

[16] 儋，抄手名。

[17] 庆，人名。

[18] 睡虎地秦简《行书律》：书廷辟有曰"报"，宜到不来者，追之。

[19] 堪，抄手名。

[20] 洞庭叚（假）尉，《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觿，人名。

[21] 迁陵，县名。

[22]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金布律："有责（债）于公及赀、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公有责百姓未赏，亦移其县，县赏。"此十二枚简牍应当是政府根据当时法律向士伍毋死等异地追缴欠款。卒署，原释为"县署中负责某一类事务的职官"1)。此处据张俊民《里耶秦简阳陵卒署辨》改 2)。

[23] 当腾［腾］，云梦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有鞫》："……当腾腾，皆为报，敢告主。"当，《吕氏春秋·义赏》注："正也。"疑第一腾字读为"謄"，謄，《说文》："迻书也。"《系传》："谓移写之也。"是抄录之义；第二个"腾"读为本义，是传送的意思。或以为"当"是"应当"，"当腾腾"指应当移写抄录的部门就抄录给他们，与汉代公文中的"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同义 3)。

[24] 嘉，抄手名。

[25] 司马，秦官，尉之别称，此处是洞庭郡司马。

[26] 敬，抄手名。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2）张俊民：《里耶秦简阳陵卒署辨》，简帛研究网，2003 年 8 月 15 日。

3）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2003 年 10 月 23 日。

⑨2：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1]士五（伍）不狱[2]有赀钱八百卅六。不狱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不狱署所县责（2）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不狱家，［家］贫弗能入，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报。敢言之。堪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五左2）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六左2）

［1］仁阳，阳陵县乡邑名。

［2］不狱，人名。

⑨3：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1]士五（伍）不识[2]有赀，余钱千七百廿八。不识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有物故，弗服，毋听流辞，以环书道远[3]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五左1）

布发，敢言之。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速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六左1）

［1］下里，阳陵县乡邑名。

［2］不识，人名。

［3］以环书道远，据下⑨9“道远毋环书”，疑此句文字有误，似应作“以道远毋环书”。

⑨4：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孝里[1]士五（伍）衷[2]有赀钱千三百卌四。衷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衷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债）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甲午，阳陵守丞欣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五左3）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六左3）

[1] 孝里，阳陵县乡邑名。

[2] 衷，人名。

⑨5：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下里士五（伍）盐[1]有赀钱三百八十四。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盐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廚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二左1）

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三左1）

[1] 盐，人名。

⑨6：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褆阳[1]上造徐[2]有赀钱二千六百八十八。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庚戌阳陵守丞目买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二左3）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以律令从事报之。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三左3）

[1] 褆阳，乡邑名。

[2] 上造，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是二十级爵的第二级。汉承秦制，上造也当为秦爵之第二级。徐，人名。

⑨7：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褆阳士五（伍）小欬[1]有赀钱万一千二百一十一。欬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廚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七左1）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八左1）

[1] 小欬，人名。

⑨8：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逆都[1]士五（伍）越人[2]有赀钱千三百卌。越人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令，洞庭尉令越人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戊申阳陵守丞廚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九左 2）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左 2）

［1］逆都，阳陵县乡邑。

［2］越人，人名。

⑨9：

卅三年辛未朔戊戌，司空腾敢言之：阳陵仁阳[1]士五（伍）颣[2]有赎钱七千六百八十。颣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颣署所县受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颣家，［家］贫弗能入。

颣有流辞，弗服弗听，道远毋环书。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堪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九左 1）

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遬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左 1）

［1］仁阳，阳陵县乡邑。

［2］颣，人名。

⑨10：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戚作[1]士五（伍）胜日[2]有赀钱千三百卌四。胜日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言洞庭尉令胜日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年为报，已訾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廚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七之右）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壬戌，阳陵守丞庆敢言之，未报，谒追，敢言之。纠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

[腾]。 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八之右)

[1] 戚作，阳陵县乡邑。

[2] 胜日，人名。

⑨11：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司空腾敢言之：阳陵谿里[1]士五（伍）采[2]有赀，余钱八百五十二。不采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一上谒，洞庭尉令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壬寅阳陵守丞恬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阳陵速敢言之，至今未报，谒追，(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七之中)

敢言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二十八之中)

[1] 谿里，乡邑名。

[2] 采，人名。后言不采，从简文看是同一人，不知何故用两名。

⑨12：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1]公卒广[2]有赀钱千三百卌四。广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今为钱校券上谒，言洞庭尉令广署所县责以受（授）阳陵司空，［司空］不名计，问何县官计付署。计年为报，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四月己酉 (以上正面，彩版二十九之右)

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儋手

卅四年七月甲子朔辛卯，阳陵速敢言之，未得报，谒追，敢言之。堪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 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之右)

[1] □□，乡邑名，漫漶不辨。

[2] 公卒，据江陵张家山汉简之《二年律令》：二十级爵之末为公士，公士后是公卒、士伍，则公卒为无爵之平民。广，人名。

⑨981：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1]敢言之：廷曰令居赀[2]目取船，弗予谩曰亡，［亡］不定言，论及讂问，不亡。定谩者訾遣诣廷，问之船亡审。沤枲[3]迺[4]甲寅夜水多，沤流包[5]船，［船］毄（繫）绝，亡。求未得。此以未定。史逐将作者氾中具志已前上，遣

佐壬操副[6]诣廷。敢言之。　　（以上正面，彩版三十四之左）

九月庚午旦佐壬[7]以来。扁[8]发　　壬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五之左）

［1］田官守，乡啬夫的佐吏。敬，人名。

［2］居赀，刑徒名。⑯5和⑯6刑徒名称按处罚的轻重依次为：鬼薪、白粲、居赀、赎罪。

［3］枲，《说文》：麻也。

［4］迺，乃，是。

［5］包，读为“浮”，包音上古在邦母幽部，浮在并母幽部，二字音则同音，韵则叠韵，例可通假。《左传·隐公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来。”《公羊传》、《谷梁传》“浮”作“包”。见《古文通假会典》第763页。

［6］副，原字“刂”作“方”形，为“副”之异构，在此当指副本。

［7］壬，人名。

［8］扁，人名。

⑨983：

封检　酉阳洞庭[1]

［1］当是酉阳以邮行洞庭的省写。

⑨984：

廿八年八戊辰朔丁丑酉阳守丞□敢告迁陵丞主：

亭里士五（伍）顺小妾□馀有律，事□□□□迁□

令史可听书从事，□□□。八月甲午迁陵拔[1]谓都　　（以上正面，彩版三十四左2）

乡啬夫以律令从事。朝[2]手。即走印行都乡。

八月壬辰水下八刻隶妾以来。□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五左2）

［1］拔，人名，时为迁陵县令。

［2］朝，人名。

⑫10：

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讯[1]榱、蛮、衿[2]◇　　（以上正面，彩版十九之右）

◇鞫[3]之：越人[4]以城邑反，蛮、衿害[5]弗智（知）◇　　（以上背面，彩版十八之右）

［1］讯，讯问。

［2］榱、蛮、衿，人名。

［3］鞫：秦汉时断狱为鞫。

［4］越人，当时生活在此地的濮越等少数民族。

［5］害，通曷。

⑯1：

(残简，两侧涂墨)

□洞庭泰守[1]府

□时守府快以来

[1] 泰守，太守，秦官，为郡的最高行政长官。

⑯2：

卅年三月己未平邑[1]乡泾下[2]佐昌[3]与平邑故乡守士五虽、中、哀[4]，佐涅[5]，童禹[6]□□

不备十三真钱百九十五，负童分钱□卌八。

[1] 平邑，乡名。

[2] 泾下，村邑名。

[3] 昌，人名。

[4] 虽、中、哀，人名。

[5] 涅，人名。

[6] 禹，人名。

⑯3：

尉曹书二封。丞印。

一封诣零阳[1]

一封诣昆阳邑[2]　　九月己亥水下八走印（?）以□

[1] 零阳，今湖南慈利境内。据《汉书·地理志》西汉时属武陵郡。

[2] 昆阳，邑名。《史记·魏世家》："秦叶阳、昆阳与舞阳邻。"《正义》引《括地志》"昆阳在许州叶县北二十五里"；《汉书·地理志》颍川郡有昆阳县，均与昆阳邑无关。昆阳邑应距零阳不远。

⑯5：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1]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2]：令曰"传送委输[3]，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4]，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5]及巴[6]、南郡[7]、苍梧[8]，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9]、居赀、赎责（债）、司寇[10]、隐官[11]、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12]，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小弗省小而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13]。它如律令。　　（以上正面，彩版三十一之右）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14]，告乡司空、仓主[15]，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尉别都乡[16]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17]、贰春[18]，皆勿留脱[19]。它如律令。釦手[20]。　　丙辰水下四刻隶臣尚行[21]。

三月癸丑水下尽□阳陵士□匄[22]以来。邪手[23]

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盗[24]簪褭（袅）[25]阳成辰[26]以来。羽手　　如手[27]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二之右）

[1] 礼，人名。

[2] 县啬夫，县令亦可称为大啬夫，这里当是代指县令。卒史嘉、叚卒史、属尉均是职司后附名字。

[3] 委输，以车或担徒运行。《史记·平准书》："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

[4] 城旦舂，刑徒名，男为城旦，女为舂。《汉旧仪》："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

岁。完，四岁。”《汉书·惠帝纪》注引应劭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妇人不预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又《始皇本纪》，《集解》引如淳曰：“律，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居赀、赎债，以劳役抵偿债务。也见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之司空律。

[5] 内史，掌治京师。

[6] 巴，郡名，当设于白起拔郢之后，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前。

[7] 南郡，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置南郡。

[8] 苍梧，与巴、南郡、内史和洞庭郡并称，则苍梧秦时已为郡无疑。《汉书·地理志》注：“苍梧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滞后好几十年。

[9] 鬼薪、白粲，刑徒名。

[10] 司寇，《汉旧仪》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

[11] 隐官，刑徒名，亦见于云梦睡虎地秦简和荆州张家山汉简等，指在不易被人看见的处所工作的曾受过刑的人。

[12] 黔首，《史记·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

[13] 端，疑读为遄，疾速。《尔雅·释诂》：“遄，疾也。”又“遄，速也”。

[14] 尉，县尉。《汉书·百官志》：“尉，大县二人，主盗贼，凡有贼发，则推寻之。”

[15] 乡司空，乡啬夫的辅佐者。仓主，负责乡一级仓储的小吏。

[16] 都乡，乡名，秦汉时期行政区划中县治所在的乡，但学术界也有不同的说法。

[17] 启陵，乡名。

[18] 贰春，乡名。

[19] 留脱，从字形来说，释“脱”应无问题，但意义费解。“留脱”大致是“留迟、留滞”之义。

[20] 釦，人名。

[21] 尚，人名。

[22] 匄，人名。

[23] 邪，人名。

[24] 求盗，亭中专司捕盗的人员，《汉书·高帝纪》注引应劭云：“求盗者，亭卒。旧时亭有两卒，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

[25] 簪裹，簪袅，秦汉时二十等爵级中的第三级。

[26] 阳成，里名。辰，人名。

[27] 羽、如，人名。

⑯6：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卒史嘉、叚（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罪，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兴黔首］可省小弗省小而

多兴者辄劾移县，［县］亟以律令具论，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谷、尉在所县上书，嘉、谷、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以上正面，彩版三十四之右）

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敢告贰春乡司空、仓主，听书从事；尉别都乡司空，［司空］传仓都乡；别启陵、贰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　庚戌水下□刻走袑行尉。

三月戊午迁丞欧敢言之，写上。敢言之。釦手　己未旦令史犯[1]行。

□月戊申夕士五（伍）巫[2]下里闻[3]令以来。　庆手　　如手　　（以上背面，彩版三十五之右）

[1] 令史，县令的属吏，职掌文书等事。《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汉仪注》："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犯，人名。

[2] 巫，巫县，今重庆巫山县。

[3] 下里，里名。闻，人名。

⑯8：

□仓八人　　司空三人

少内七人　　（以上正面，彩版十七右 3 下）

□之令曰上，敢言之。　　（以上反面，彩版十六右 3 下）

⑯9：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敢言之：都乡守嘉[1]言渚里[2]□□

劾[3]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4]。令曰移言，今问之劾等徙□

书告都乡，曰启陵乡未有枼（牒）[5]，毋以智（知）劾等初产至今年数，□

□□□谒令，都乡具问劾等年数。敢言之。　　（彩版十六左 1）

□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6]以律令从事。建[7]手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8]以来。　　貄手[9]（彩版十七左 1）

[1] 都乡守，乡啬夫也可称为守。嘉，人名。

[2] 渚里，里名。

[3] 劾，人名。

[4] 年籍，记载人们出生年月的簿籍。

[5] 枼，即前述年籍。

[6] 都乡主，前有乡啬夫、乡夫、乡守，此处有乡主，可能是同一职位的多种称谓。也可能是秦时乡邑的吏员设置比文献记载的要复杂得多。

[7] 建，抄手名。

[8] 不更，《汉书·百官公卿表》爵之第四级。成里，里名。午，人名。

[9] 貄，抄手名。

2. 祠先农简

⑭4　……盐四分升一以祠先农[1]。

⑭62　……祠先农。是手[2]。

⑭639、762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3]，仓是佐狗出牂[4]二[5]以祠先农。

⑭651　……以祠先农。

⑭656、⑮434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先农[6]。

⑭693　……祠先农。

⑭748　……先农。

⑭66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徐彻[7]食七斗卖……

⑭300、764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8]出祠先农徐彻羊头一足四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

⑭641　……头一足四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衛之[9]头一二钱四足□钱。令史尚视平[10]。

⑭649、679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徐彻豚肉一斗半斗卖于城旦赫所取钱四。令史尚视平，狗手。

⑭650、652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徐彻酒一斗半斗卖于城旦冣所取钱一衛之一斗半斗一钱。令史尚视平，狗手。

⑭654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徐肉汁二斗卖于城旦□所……

⑭675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徐彻肉二斗卖……

⑭685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

⑭698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酒一斗半斗卖于城……

⑭719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食十……

⑮480　卅二年三月丙申，仓是佐狗杂出祠先农余彻肉汁二斗……

⑮490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是佐狗出祠先农余彻肉二斗卖于大……

⑮511　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仓……

⑮595　……斗半斗一钱。令史尚视平，狗手。

⑭57　隶妾窅先农先农农农农农……

［1］先农之农从林从田作“農”，习字简多从日作“農”。

［2］是既是经办人，也是记录者。

［3］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朔日，颛顼历与实测为丙子，殷历和复原历为丁丑，据张培瑜《秦汉初朔闰表》。编号639、762表示由两支或多支简缀合。

［4］牂，《说文》，牡羊也。《尔雅·释畜》：牡羒牝牂。当以牡羊为是。

［5］原字不清楚据文例补出的以□标示，原文省略据文例补出的以［ ］标示。

［6］年，“祠先农”简均书写工整，惟此字形简略，字形类“年”。参照其他简应是“黍”字。根据《仪礼》等，祭祀所用应当是黍稷。

［7］彻，《周礼·天官·膳夫》：“卒食以乐彻于造。”疏：天子食终彻器之时作乐以彻之。则彻通撤，指撤下的祭品。

[8] 杂，《玉篇》：同也。杂意为共同。杂字如此用法见于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县啬夫若丞及仓、乡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气。"也见于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1)]

[9] 衛之，率之，应是比率、单价之意。

[10] 令史，县职曹小吏，具体职责不明确，此处是监督"分胙"。视平，里耶简中凡涉及钱粮物资的出入，均有令佐或令史"视平"，如粮、盐等视其量是否平实。

1～7号简为准备物品以供祭祀，8～21号简为祭祀结束后分胙，22号简书写随意，应是练习写字后留下。简文记载了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这一天，仓库管理者是和助手狗以及监督者尚从库房中调出物资供祭祀先农，又于当天完成"分胙"，工作简单而高效。至于先农是炎帝神农氏还是后稷，祭祀的仪式和主持的人员是哪些人则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线索。"以祠先农"简中祭祀用米、盐、牂等；卖于城旦赫等的"彻"有羊、豚、肉、肉汁、酒、食等，可知祠先农用的是少牢。

祠先农或藉田，在历史文献中多有记载。《礼记》记载每年春耕之始帝王行耕藉礼，使人"先知稼穑之艰难"；《礼记·月令》天子"祈谷于上帝"。但没有秦朝的相关资料，"《礼》'孟春之月，乃择元辰，天子亲载耒耜……躬耕帝藉'。至秦灭学，其礼久废"，似乎是秦将以前的礼制彻底破坏并废除了。自秦孝公改革以来，秦重军功，保护农业生产是不争的事实，简⑯6"田时也不欲兴黔首"即是明证。但其祭祀规格与《汉书·郊祀志》"汉高祖十年春，有司请令县常以春二月及腊祠稷以羊彘"[2)]之祠稷相同，而与"春始东耕于籍田，官祠先农，以一太牢，百官皆从。先农，神农也"[3)]之以太牢礼祠先农不合，但皇室的祭祀规格肯定高于县乡，两者有差异是自然的。

《后汉书·礼仪志》注引《汉旧仪》："春始东耕于藉田，官祀先农，先农即神农炎帝也。"里耶秦简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新的信息，但又带出了更多疑问，至于先农是神农还是稷或其他神祇，非我所能详考，暂以为先农是神农。

3．地名里程简（牍）

1）简牍概况与释文

里耶秦简中有三枚记载地名和里程的木牍，其中⑯52释文已发表[4)]，这里介绍⑯12和⑰14两片残牍并补充⑯52照片。简牍出土前都已残断，⑯12宽4.4、残长4.4厘米，上下均残。⑰14宽5.5、残长8.4厘米，下段残。⑯52宽4.7、残长10.4厘米，上段残断。

⑯12：第一栏　第一行：☐里

第二行：☐里

第三行：☐□里

1）《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77页。

2）《汉书·郊祀志》第1212页，中华书局，1990年。

3）杜佑《通典》卷四十一。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第四行：⧄九里

第五行：⧄百七十五里

第六行：⧄百卅五里

第七行：⧄□里

第八行：⧄十九里

第二栏 第一行：高阳到⧄

第二行：武垣到⧄

第三行：饶阳□⧄

第四行：乐成□⧄

第五行：武邑⧄

第六行：信都⧄

第七行：武□⧄

第八行：宜成⧄[1] （彩版四十，1）

秦一尺约为今天的23.1厘米[2]，里耶简牍长度基本为23厘米，合于当时一尺之制。《史记·秦始皇本纪》："六尺为步。"当时以三百步为里，则一里约合今天415.8米。

高阳，县名，旧说西汉置[3]，治所在今河北高阳县东旧城。另有高阳邑，战国燕地，在今河北高阳县东，燕武成王时封荣蚠于此。由简文可知秦朝已在高阳置县。

武垣，秦县，治所在今河北肃宁县东南。此地战国时为燕地，名武垣邑。

饶阳，旧说西汉置，治所在今河北饶阳县东北。由简文可知饶阳秦时已置县。

乐成，旧说西汉置，治所在今河北献县东南。三国魏改为乐城县。由简文可知秦时已为县。

武邑，旧说西汉置，治所在今河北武邑县。由简文可知秦时已为县。

信都，历史上地名有二，一说秦置县，治所在今河北邢台市西南，西汉初改为襄国县。一说西汉置县，治所在今河北冀州市。简文所记地名均为县名。信都作为秦时的一个县，应与乐成、武邑成一线，络绎相联，具体地点以在冀州市为宜，而不必在邢台西南。治所在冀州市的信都县是秦而不是西汉所置。只是秦既于巨鹿郡设信都县，是否会在邯郸郡也设信都县？

武□，第二字残泐难辨，以地望推之，今河北清河县东北的武城与之略相当，旧说西汉于此置武城县，也名东武城。但"武"后之字很难说是"城"。

宜成，县名，第二字很像是"成"字上半部。暂释"宜成"，地点应在今河北清河以南至山东临清之间。西汉有宜成侯国，在山东济阳县西北，距离简文显示的路线太远，不当是。

1）"⧄"表示断茬，"□"表示缺字，"A"表示不确定的字，"……"表示木牍残断处以下还有分栏文字。

2）丘光明编著：《中国历代度量衡考》，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0页。

3）地理方位和沿革均据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编《中国历史地理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年。

⑰14：正面

第一栏 第一行：□阳到顿丘百八十四里

第二行：顿丘到虚百卌六里

第三行：虚到衍氏百九十五里

第四行：衍氏到启封三百五里

第五行：启封到长武九十三里

第六行：长武到傿陵八十七里

第七行：傿陵到许九十八里

第二栏 第一行：□☐

……

背面：·秦凡七千七百廿二里 （彩版四十，2、3）

□阳，秦县名。第一字残泐，据简文提供的距离和方位，应为顿丘之北七十多公里处的某地。

顿丘，历史上顿丘有二处，一在河南浚县，也作敦丘。春秋属卫，《诗·卫风·氓》：“送子涉淇，至于顿丘。”《水经注·淇水》引《竹书纪年》晋定公三十一年，“城顿丘”。西晋泰始二年（266）置顿丘郡，治所也在此地。其二为西汉顿丘县，治所在今清丰县西，因离下一地名“虚”过远，而以浚县之西的顿丘为当。

虚，古有虚邑，一作郪邑。春秋地名，在今河南封丘县北。由简文揭示的线路分析，秦虚县所在应与虚邑一致。

衍氏，古有衍氏邑，亦作衍邑，战国魏地，在今河南郑州市北。《史记·魏世家》景湣王五年：“秦拔我垣、蒲阳、衍。”《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九年：“杨端和攻衍氏。”衍氏邑或与秦衍氏县为同一地点。

启封，战国魏有启封，在今河南开封县西南。西汉时避汉景帝刘启讳，改为开封。

长武，不见于文献记载，由简文揭示的路线和距离分析，长武应在今尉氏一带。尉氏，县名，秦置，治所即今河南尉氏县。不知是秦时尉氏一带有“长武”和“尉氏”两个县，还是文献记载有误或是其他原因。

傿陵，即鄢陵，地点在今河南鄢陵县西北。春秋时属郑，后为魏国安陵君封邑。

许，秦县名，治所在今河南许昌县东，此地西周初年为姜姓鄦国所在地。东汉建安元年（196）曹操迎献帝都于此。三国黄初二年（221）改名许昌县。

⑯52：第一栏：第一行：☐□

第二行：☐里

第三行：☐里

第四行：☐六十四里

第二栏：第一行：鄢到销百八十四里

第二行：销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

第三行：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第四行：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第五行：索到临沅六十里

第六行：临沅到迁陵九百一十里

第七行：凡四千四百四十四里　　（彩版四十右上）

鄀，秦县名，治所在今湖北宜城县南。西汉惠帝三年（前192）改为宜城县。

销，秦县名，也见于《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四五六简[1]。据简文提供的里程数，销县县治应在今天湖北荆门市以北。周振鹤先生认为“按照销北至鄀184里，南至江陵240里的标识，我们大概可以将销县定位于今湖北的荆门市北面的石桥驿与南桥之间”[2]。

江陵，秦县名，治所在今湖北江陵县。

孱陵，《汉书·地理志》记载为西汉置，治所在今湖北公安县西。

索，文献记载为西汉置县，治所在今湖南常德市鼎城区断港头乡城子村。又名汉寿城，《续汉书·地理志》“汉寿”刘昭补注：“故索，阳嘉三年（134）更名。”

临沅，县名，秦置，治所在今湖南常德市。今常德市下南门濒临沅水处有楚汉时期城址，多见当时遗物。

迁陵，县名，《汉书·地理志》记载为西汉高帝五年（前202）置，治所旧说在今湖南保靖县东北。由里耶秦简可知迁陵为秦县名，治所可能在里耶[3]。

2）牍文揭示的道路分析

三简规格不同，不可能是同一木牍。书写风格基本一致，字体均较修长，迥然有异于其他简牍的字形宽扁。⑯12略显工整严谨，⑰14和⑯52文字稍微疏放。由⑰14“泰凡七千七百廿二里”和⑯52“凡四千四百卌四里”看，木牍所记道路的出发点和终止点也应当不同。⑯12所记地名多在今河北境内，⑰14所记地名在今河南省境，⑯52所记地名则在今湖北和湖南二省。

木牍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新的史地信息，由简文可知高阳、饶阳、乐成、武邑、孱陵、索、迁陵以及位于今天河北冀州境内的信都设县之始均在秦朝而不是西汉；顿丘、虚、衍氏、启封等名称虽见于古代文献，却不见有秦汉时期设县的记载，由牍文可以明确这些地方秦朝已经成为县；长武作为秦县名则不见于任何记载。

⑯12有里程者缺地名，有地名者缺其间距离，不知其终始地点，所记地名都在秦朝巨鹿郡范围内，

1）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97页。

2）周振鹤：《秦末汉初的销县——里耶秦简识小》，简帛研究网，2003年12月1日。

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所记道路经过今天河北省高阳、肃宁、饶阳、献县、武邑等县和冀州市境[1]，这一道路自古以来就是华北平原中部的交通孔道，其北端与后代由北京南行经固安—雄县—鄚州—河间—清河—馆陶—大名—濮阳—长垣—开封线北段基本重合[2]，只是略微偏西，似乎由高阳取道北洋淀以西，绕开水泽的沮洳之地而通向更远的北方，其南端似乎与后代开凿的鲁运河地域相通。查历史地图，高阳、饶阳、冀州等多在黄河故道傍[3]，当时是否借重黄河水道则有待更多的证据和研究。

⑰14所记县名跨东郡、三川、砀郡、颍川郡[4]，均在今河南省境内，所揭示的路线北端和⑯12所记路线的南端应在某地交汇。⑰14各地之间的距离累计1108里，只是牍背面所记"泰凡七千七百廿二里"的1/7，我们看到的是第一栏，这枚牍如果完整可书写四栏，也只是记载"七千七百廿二里"漫长驿道的一组简牍的一支。虚到启封的直线距离不足百里，而虚到衍氏"百九十五里"，衍氏到启封"三百五里"，不走百里的直线而迂回五百里，这样长距离的绕道，应当是为利用黄河水道，或为通过黄河津渡以及其他未知的原因。这一带的黄河津渡有在今河南新乡西南的卷津，原阳西北的杜氏津，汲县南的延津和围津。这些渡口都在今天黄河水道以北，查战国和秦汉时期地图[5]，⑰14揭示的路线在顿丘应已渡过黄河，不必到虚再折而西行至衍氏然后渡过黄河。是否是直接利用当时的河湖网络以通驿运之便，由顿丘—虚—衍氏，可经由黄河水道，由衍氏附近入济水再借助逢泽和牟贾河等小河流到达启封和长武、鄢陵。但牍文所记的路线由虚西行至衍氏后不直接取道南下而是折而向东南到启封再向南向西，很值得推敲。

我们相信秦人留下的文献的严谨和精确，即简文中记载的各地之间的距离都准确无误。但以简文所示的距离衡量有关历史地名则多有不相符合处，特别是虚到衍氏百九十五里，衍氏到启封"三百五里"最为明显，也可能是秦以后地望有变，里耶秦简为我们提供了复原秦时期历史地理的难得资料。

鄢—销—江陵应是走陆路，也不排除有可以通航的小河流。由河南南阳经襄樊、宜城而到江陵，这条道路自远古以来就是南阳盆地进入江汉平原的必由之路，这一区域新石器时代中期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大溪文化就已交汇碰撞，后来更是南北交流的重要孔道"南襄隘道"所在。襄阳与荆州之间，有汉水等可相通，陆路也较平坦。《水经注·沔水》记载楚灵王（前540—前489年）时在郢都附近开了一条渠，将汉水和江水联系起来[6]。

有研究表明，"黄河以南的道路，重要的有两条：一条从延津渡过黄河到郑州南下，经新郑—许昌，与从开封西南行经尉氏而来的道路相会；南行经郾城—汝南—正阳—信阳或罗山，经义阳三关，

1）《中国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00年，第13页。

2）据李孝聪《中国历史区域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4页。

3）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37～38页。

4）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

5）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第二册。

6）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48页。

越大别山。或西行经叶县、方城而去襄阳”[1]。鄢—销—江陵即是这一道路的向南延伸。江陵—孱陵—索—临沅路线基本是水道，是江汉平原通向洞庭湖西南部的湖南沅澧流域的最主要道路。从荆州渡江，可以沿孱陵（今湖北公安）、湖南澧县、索（今湖南常德鼎城区境内）、临沅（今湖南常德）、沅陵，向南可直下两广，或东出湖湘，西上黔滇。临沅—迁陵以水路为主，当时是秦王朝经略大西南的重要道路，西汉以来这条道路的重要性相对下降，随着行政区域的变更，成为区域内的交通线。

秦统治两湖两广和东南，经南阳至南郡，沟通关中平原和江汉平原，与长江中下游衡山、会稽诸郡相联系使用的即是这一道路，秦始皇东巡曾三次经由此道，秦末刘邦由此道先项羽到达咸阳[2]。

3）出土文献所见的秦汉邮驿设置和管理

⑰14、⑯12、⑯52记录了秦朝由北而南三段重要的驿道，这些驿道是历史上北方和中原地区通向南方的重要道路，是今天我们见到的最早的邮置系统里程核定表，它们自为起讫，在某些区段交叉或重合，与其他道路一同构成秦朝的驿道网络。

秦人重视驿道建设和管理并多有创新，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晚期秦墓出土的木板地图中，明确绘出交通道口，标记道里数字，如“去谷口可五里”，“宛到口廿五里”等，也表明秦交通管理制度严密[3]。

两汉时期的邮驿设置和里程记录等简牍，过去在西北长城沿线曾有发现，居延新简和敦煌悬泉汉简也有性质相同的里程表。居延新简EPT59·582：“长安至茂陵七十里，茂陵至茯置悉卌五里，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好止至义置七十五里，月氏至乌氏五十里，乌氏至泾阳五十里，泾阳至平林置六十里，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媪围至居延置九十里，居延置至□里九十里，□里至徧次九十里，徧次至小张掖六十里，删丹至日勒八十里，日勒至钧著置五十里，钧著置至屋兰五十里，屋兰至氐池五十里。”[4]敦煌悬泉简60号：“仓松去鸫鸟六十五里，鸫鸟去小张掖六十里，小张掖去姑臧六十七里，姑臧去显美七十五里。……氐池去觻得五十四里，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昭武去祁连置六十一里，祁连置去表是七十里，玉门去沙头九十九里，沙头去干齐八十五里，干齐去渊泉五十八里。·右酒泉郡县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5]这种里程简所表示的邮驿制度均承继了秦朝的特点，与邮驿和行书制度密切相关。

里程简是为统计邮人行书工作量、考核地方行政文书传递速度而设定的，是管理驿站、驿道和邮人工作效率的依据。

云梦睡虎地秦简《行书律》：“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觱，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暮，以辄相报殹。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

1）《中国区域历史地理》，第186页。

2）参见王子今：《秦汉交通史稿》，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第28页。

3）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地图初探》，《文物》1989年第2期。

4）《居延新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174页。

5）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56页。

诚仁者勿令。”[1]以法律形式规定对传递的文书必须立即传送，不得留滞，否则将依法论处；文书传递中必须登记发文、收文的时间。

西汉初年继承了秦朝的相关法律和管理方式，江陵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行书律》：“邮人行书，一日一夜行二百里。”[2]《行书律》还规定了邮置的布局：“十里置一邮。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廿里一邮。一邮十二室。长安广邮廿四室，警事邮十八室。有物故、去，辄代者有其田宅。有息，户勿减。令邮人行制书、急书、复，勿令为它事。畏害及近边不可置邮者，令门亭卒、捕盗行之。北地、上、陇西，卅里一邮，地险狭不可邮者，得进退就便处。邮各具席，设井磨。吏有县官事而无仆者，邮为炊；有仆者，假器，皆给水浆。”[3]这些法律条文加上里程表反映了秦汉时期全国范围内的非常发达、完善有效的邮置网络，也反映了当时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设置邮驿，在关中人口稠密地区十里一邮，在南郡长江以南人口较少的地区二十里一邮，北地、上郡、陇西等人口稀少的地区则三十里一邮，地势险恶逼窄不宜设邮的地方，距离可以更远一些或稍近一些，在合适方便的地点设邮。每一邮有十二家人，长安广邮有二十四家人，警事邮下有十八家人。邮有邮舍，有田地，可供邮人家庭住宿、耕作，专职负责传送公文书，不得从事其他职业。如果邮人死亡或离去，替代者充当邮人，则同时占有其田地房屋。在有危险的地区和边境地区不能设立邮置的地方，由门亭的两名亭卒亭父和捕盗负责传送文书。邮置有供给饮食的设施，有井，有磨，对往来公干的官吏没有仆从的，邮为他们做饭；有仆从的，将炊具借给他们使用，都要供给饮水。

睡虎地秦墓《秦律》和张家山247号汉墓《二年律令》记录了邮驿的设置和邮人的职责而未见邮人的任免，里耶秦简的出土补充了这一方面的资料。里耶J1⑧157：“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伍成里丐、成，［成］为典，丐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郄（却）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又除成为典，何律令？（应）尉已除成，丐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壬手”内容是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正月十七，启陵乡啬夫任命成里的里典和邮人的情况。

里耶秦简表明秦朝的文书传送机制及邮置系统运作的实际情形。秦朝中央和郡的政令能够及时到达在今天也是十分偏僻的迁陵（里耶），迁陵的文书能够下达乡村，上送洞庭郡或更远[4]。邮驿系统设置的完备和运作效率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文明与发达的程度，而行书效率，即公文书上行下达的速度是国家机器管理效能的具体体现。秦祚虽短，整理制定的这些制度在以后的历史中得到充分的继承，是大一统的中国历千百年绵延到今的原因之一。这正如史念海先生《秦汉时期之国内交通路线》中所说：

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61页。

2）《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70页。

3）《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9页。

4）胡平生：《读里耶秦简札记》，简帛研究网，2003年10月23日。

"西汉建国，历年四百，瓜瓞绵延，无与伦比。其提封所及，东起辽海，西迄流沙，南逾五岭，北际朔漠，疆域之广，规模之宏，不惟为后世人士所乐道，抑且为吾民族活动之基础。此伟大之帝国，所以能历久不隳者，固赖其政治之优良与夫制度之精密，然其时交通之发达要亦其一因也。"[1]

4. 户籍简牍

出土于里耶古城北护城壕中段底部一凹坑中（编号K11），出土时为51个残段，经整理拼复缀合得整简10枚，残简14枚（段）。完整简长均为46厘米，宽0.9～3厘米不等。其余无字残简不录。基本情况和释文如下（序号后括号内为原编号，彩版中的完整简均分为两段排列，比例基本为原大）：

1（K2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蛮强

第二栏：妻曰嗛

第三栏：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驼

第五栏：臣曰聚

伍长

完整。宽1.6厘米。伍长字体大。　　（彩版三十六，1、2）

2（K1/25/50）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黄得

第二栏：妻曰嗛

第三栏：子小上造台

子小上造

子小上造[定]

第四栏：子小女虖

子小女移

子小女[平]

第五栏：五长

完整。宽3厘米。"五长"字体大且偏左。　　（彩版三十六，3、4）

3（K43）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大□

弟不更[庆]

第二栏：妻曰嬽

庆妻规

1）《河山集》四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第三栏：子小上造视

　　　　子小造□

完整。宽 1.8 厘米。　　（彩版三十六，5、6）

4（K28/29）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黄□

第二栏：妻曰负刍

第三栏：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女祠　毋室

完整。宽 1.6 厘米。“毋室”字体大而隔开。　　（彩版三十七，7、8）

5（K1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黄□

　　　　子不更昌

第二栏：妻曰不实

第三栏：子小上造悍

　　　　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规

　　　　子小女移

完整。宽 1.9 厘米。　　（彩版三十七，9、10）

6（K8/9/11/4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五亻□□

第二栏：妻曰缯

第三栏：……

第四栏：……

第五栏：……

　　　　……

完整。宽 2.2 厘米。　　（彩版三十七，11、12）

7（K42/46）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

第二栏：妻曰义

第三栏：……

第四栏：母睢

第五栏：伍长

完整。宽 1.6 厘米。“伍长”字体稍大。　　（彩版三十八，13、14）

8（K30/45）

第一栏：南阳户人不更彭奄

弟不更说

第二栏：母曰错

妾曰□

第三栏：子小上造状

残长 32、宽 2 厘米。　　（彩版三十八，15、16）

9（K4）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緖喜

子不更衍

第二栏：妻大女子媐

隶大女子华

第三栏：子小上造章

子小上造

第四栏：子小女子赵

子小女子见

残长 32.8、宽 2.9 厘米。　　（彩版三十八，17、18）

10（K2/23）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宋午

弟不更熊

弟不更卫

第二栏：熊妻曰□□

卫妻曰□

第三栏：子小上造传

子小上造逐

□子小上造□

熊子小上造□

第四栏：卫子小女子□

第五栏：臣曰襦

完整。宽 2.3 厘米。第二栏第一行应是宋午妻名，原有文字削去。　　（彩版三十九，19、20）

11（K13/48）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

第二栏：妻曰有

第三栏：子小上造[绰]

第四栏：[毋]◇

残长 32.8、宽 1.7 厘米。　　（彩版三十九，21、22）

12（K36）

第四栏：……

第五栏：伍长◇

上下均残。残长 17.6、宽 1.5 厘米。　　（彩版三十九，23）

13（K3）

第三栏：子小上造□

子小上造失

第四栏：……

上下残。长 16、宽 1.2 厘米。　　（彩版三十九，24）

14（K5）

第一栏：□献

第二栏：妻曰缚

□妻曰□

[下]妻曰婺

第三栏：……

上下均残。长 14、宽 1.5 厘米。　　（彩版三十九，25）

15（K38/39）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

残长 9、宽 1.5 厘米。

16（K15）

第二栏：□妻曰差

上下残。长 5、残宽 1.2 厘米。

17（K18）

第一栏：[南] [阳]户人荆夫（大夫）◇

残长 4.9、残宽 0.9 厘米。

18（K6）

第二栏：妻曰□□

第三栏：……

上下残。长 15、残宽 0.9 厘米。

19（K7）

第一栏：◇更□

第二栏：……

第三栏：……

第四栏：……

第五栏：……

上残。残长 41、宽 1.9 厘米。

20（K26）

第二栏：……

第三栏：……

第四栏：子小女子□

□小女子□

残长 35、宽 1.9 厘米。

21（K31/37）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李獾

第二栏：妻曰𪇔

第三栏：子小上造□

子小上造□

第四栏：……

……

第五栏：……

完整。宽 1.3 厘米。

22（K33）

第一栏：南阳户人荆不更□疾

第二栏：疾妻曰娓

完整。宽 2.5 厘米。二三栏分栏符号为硬物刻划，其余为墨线。

23（K35）

第四栏：……

第五栏：……

残长 15、宽 2 厘米。

24（K51）

◇□◇

残长 10、宽 1.1 厘米。

25（K12）

无字。上下均残。长 10、宽 1.1 厘米。

26（K14）

第四栏：……

第五栏：……

仅存第四、五栏分栏号。残长 10、宽 1.3 厘米。

27（K19） 木屑。正背面习字均为横向笔道。残长 6.4、宽 1.4 厘米。

28（K32） 仅为下半段。残长 13.7、宽 1.3 厘米。

由完整简可知，这批简长均为 46 厘米，分为五栏，分栏符多为墨线，仅 22 号简二、三栏为硬物刻划。文字具有秦和汉初的古隶特点，均为毛笔墨书。

其内容是户籍登记：

第一栏为户主籍贯、爵位、姓名，一般是“南阳户人荆不更某某”，仅 8 号简作“南阳户人不更彭奄”，省去“荆”字。“南阳”在此处可能是里名，也可能是郡名，联系到“荆”字，“南阳”表示郡名的可能性似乎更大。然而，南阳郡人的户籍为什么出现在这里？却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户人”即户主，见于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墓西汉简第一类：在一简上记有户人某某，能田多少人，该户其几口人，田多少亩，贷多少石多少斗。如：“户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田卅七亩。卬。贷三石七斗。”[1]也见于东牌楼东汉简，走马楼吴简中常见。“荆”指楚国。“不更”是秦爵的第四级，此处连言“荆不更”，有可能是秦占领楚地后对居民登记时录下其原有爵位，而不是“楚地的秦不更”，后文的“小上造”和 17 号简的“荆大夫”也可能是楚爵位，这无疑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发现。也有兄弟或儿子名籍并列于第一栏的，如 2 号简“弟不更庆”、8 号简“弟不更说”、9 号简“子不更衍”、10 号简“弟不更熊，弟不更卫”。但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兄弟成年而不异室而居者当加倍征收赋税，而 10 号简兄弟三人同室不分家也很值得推敲。

第二栏为户主或兄弟的妻妾名，一般直接记下“妻曰某”，22 号简为“疾妻曰姽”，强调了户主的名字。9 号简有“隶大女子华”，可能是女奴隶充当妾室。8 号简录有户主之母名。10 号简户主宋午妻子的名字削去，可能是宋午妻子离去或死亡，故不录入户籍。14 号简的户主“献”也许有三个妻子。《七国考》二引《通典》注云：“‘一户免其一顷之租，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昭襄王时，巴郡阆中夷廖促等射杀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昭王时对待夷人的政策不太可能为秦始皇用来管理新占领的楚地，户籍上载名妻妾数应当还是为征收算赋。

第三栏为户主儿子之名，且其前多冠以“小上造”，但简文中失载各人的年龄和身高，“小”是指未成年之小还是楚有爵称“小上造”不得而知。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2] 规定：“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即男性在 6.5 尺以下，女性在 6.2 尺以下都

1）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6期。

2）睡虎地秦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5页。

为“小”。居延汉简中“小”指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走马楼吴简中也把14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称为“小”[2]。但简文中十数例均为“小上造”，不至于都是未成年之小，当有成年之子，故也有可能是楚有“小上造”之爵称。根据当时法律成年之子必别室而居，但10号简之“弟不更熊，弟不更卫”明确指成年的兄弟，却未别室立户。

第四栏为户主女儿之名，一概称之为“子小女子”，4号简在“子小女子祠”后以较大字体写下“毋室”二字，是指女祠无房宅还是户主一家无房宅，不得而知。

第五栏为有相关内容则录，无则留白，和今日档案的备注一栏相当。一般记录的是“臣”名、母名和是否担任伍长。“臣”这里应指家内奴隶，家内有臣的计有1、10号简，记录其母之名的有7、11号简，加上8号简，都只录有母名而无父之名，也许隐含着男性因当时的各种原因而难以长寿的社会现象。1、7、12号简有“伍长”，2号简作“五长”，“五”与“伍”通，“五长”与“伍长”同义。“伍长”在历史文献和出土文献中屡见，商鞅变法“令民为什伍，而相牧连坐”（《史记·商君列传》）。《史记·始皇本纪》：“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秦律十八种·金布律》中有“伍长”一词：“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谨，皆有罪。”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自五大夫以下，比地为伍，以辨□为信，居处相察，出入相司。”《汉书·韩延寿传》：“又置正、五长，相率以孝弟，不午舍奸人。”

承于振波先生分析并告知：张家山汉墓《二年律令·置后律》：“疾死置后者……不更子为上造。”[3]简文中爵位为不更的户主并未去世，而且即便户主去世，也只能有后子一人为上造，不可能同为上造。据《二年律令·傅律》：“不更以下子年廿岁……皆傅之”；“不为后而傅者……不更至上造子为公卒”[4]。简文中的“子”均为“子小上造”，如果将“小”理解为未到傅籍年龄之“小”，他们不得有爵位，即便到了傅籍年龄，如2号简户主有三个儿子，至少应该有两个儿子为“公卒”，不可能都是“上造”。简文所记与西汉初年法律规定的情况相去甚远。秦时对爵位的控制相当严格，简文所反映的情况当不可能发生。众所周知，频繁且大规模赐爵主要发生在汉文帝以后，但是，说这批简牍属于汉文帝以后证据也不充分，首先，汉简名籍在使用“大”、“小”等表示年龄的名称时，一般也同时标明具体年龄，而这些简无一人标明年龄。其次，这批简的爵位也过于整齐划一，所有男子，不论是否成年，都有爵位，而且除一例爵位为大夫而外（第17号简），其余都为上造和不更，令人不解；户人爵位前的“荆”字，应该有其特定的含义，值得研究。

历朝统治者编户籍和地籍的直接目的是为了征兵、征税，户籍又具有稳定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的

1）森鹿三著，金立新译：《论居延出土的卒家属廪名籍》，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简牍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2）于振波：《“筭”与“事”——走马楼户籍简所反映的算赋和徭役》，《汉学研究》22卷2期，2004年。

3）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82页。

4）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175页。

用意。据《禹贡》记载，我国早在公元前二千多年的夏禹时，分天下为九州岛主，已有“九州岛”各地的土地调查，并详细道出了各地的土壤性质及其贡赋和等差以及各地物产的分布。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载有夏禹时人口、垦地和不垦地的具体数字和商汤、殷纣时的估计概数。殷墟卜辞中有不少关于商代人口计算的数据。从用兵、用人牲的情况来看，殷代师旅的基层单位，以一百人为一队。卜辞中“登人”是临时征集兵员之义。登人少则一千，多则五千。武丁时期伯卜辞中有“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羌”，是一次征兵达一万三千之众。又据近人考证，武丁二十九年秋，商人与土方等方国作战，三十八天之内，登人之命七下，总数达二万三千多人。据胡厚宣先生20世纪40年代的初步统计，记有“伐祭”人数的卜辞，共有五十一次。每次最少用一人，最多百人。“辛丑贞……人三千耤”的卜辞所记的是藉田的人数。但这些都不是以家为单位进行统计的户籍记录。

周成王时及平王东迁以后的两周受田人口数也各有记载。《礼记·王制篇》对周代田制及全国提封田地里亩之数皆有记录。而《周礼》所记周代户籍、地籍及赋役册诸制度，见于《天官·冢宰》、《地官·司徒》等。西周金文中所记赐人民、臣仆、奴隶之数除以“人”、“夫”计算之外，也有以“家”为单位计算的，如令鼎、耳尊所记皆为“臣十家”，不其簋“臣五家，田十田”。麦尊（井侯尊）记：“锡……臣二百家。”春秋时齐侯镈“余赐汝……县三百……造国徒四千为汝敌寮……余锡汝车马戎兵，厘仆三百又五十家”。这些是出土文献中以家为单位进行统计的较早的记录。

古代的人口记录出现于土地记录之先。《国语·周语上》周宣王三十九年（前789）“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大］料民［数］于太原”，可知西周末年举办了规模相当大的人口调查。据《春秋》和《左传》的记载，春秋中叶以后，鲁、楚、郑等国先后进行了田赋和土地的清查。宣公十五年（前594）“初税亩”；成公元年（前590）“作丘甲”；哀公十二年（前483）“用田赋”。这些赋法的改革变化都是以田亩的统计调查作基础的。春秋战国时期，作为户籍制度的“书社制度”在许多诸侯国普遍实施。“社”作为乡村的基层组织，在商、周时便已存在，春秋时鲁、齐、卫等国采用了以二十五家为一社的“书社制度”。因为“社之户口，书于版图”，版指户籍，以木板为之，图指地图，所以称为“书社”。当时各国往往以书社赠让他国，或赏赐臣下。战国时期，韩、赵、魏、秦都推行“上计制度”：郡、县长官必须于每年年底之前将下一年度的民户和税收的数目作出预算，写在木券之上，送呈国君。国君把木券剖为两份，右券由自己收执，左券发还给地方。俟下年度终了时，国君便操右券从事考核官吏之任务完成与否，然后定其升降、赏罚。秦国的“户籍相伍”制度建立于献公十年（前375），至孝公六年（前356）后商鞅第一次变法，把原来的户籍制度军事化，成为“什伍连坐法”：民五家为保，十家为连。一家有罪，如不举发，则十家连坐。其后“上计制度”也在秦国建立起来。秦王政十六年（前231），初令男子书年。始皇二十六年(前221)更名曰“黔首”。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陈报亩数，经过这一系列的调查清理后，秦帝国的户籍和地籍得以完成。《史记》载,公元前206年，刘邦入咸阳，萧何先收取秦的户籍地图，“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1]。

1）此节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亩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5．封泥匣和笥牌

⑨982 笥牌：卅四年十月以尽四月吏曹以事笥

⑧774 笥牌：卅年四月尽九月仓曹当计禾稼出入券以计及县相付受(授)廷　第甲　（彩版二十四,1）

⑧775 笥牌，其上墨绘一长胫长喙的鹤：从人论报择免归[1]致书[2]具此中。　（彩版二十四，2）

［1］免归，年老免除徭役或服兵役徭役期满回乡。

［2］致，出入关卡的通行凭券；致书，可能是指和致配合使用的说明文件。

⑨2318 笥牌：迁陵廷尉曹卅一年期会以事笥　（彩版二十四，3）

⑨2319 笥牌：都乡月剢笥　（彩版二十四，4）

⑦5 封泥匣：洞庭泰（太）守府，尉曹发，以邮行　（彩版二十四，5）

⑦1 封泥匣：迁陵以邮行洞庭　（彩版二十四，6）

J1-169 封泥匣：轵[1]以邮行河内[2]　（彩版二十四，7）

［1］轵，县名，属河内郡。据《汉书·地理志》注引孟康曰：原乡，晋文公所围。

［2］河内，秦郡名。

⑦4 封泥匣：迁陵以邮行洞庭　（彩版二十四，8）

（三）相关问题的探讨

1．秦朝政治地理的重要发现——关于洞庭郡、迁陵、阳陵县

洞庭郡、苍梧郡、迁陵县和⑯52 里程书记录的销县等，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因为历史文献中对此无任何记载，也无人对它们的存在与否表示过疑问，可以说，里耶秦简的出土对秦朝的政区地理研究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对我们的传统认识起到了颠覆性的作用。

1）洞庭郡：秦有洞庭郡的设置，史籍无任何记载。马非百《秦史集》总结关于秦郡的研究“自来言秦郡县者，分为二说。一以为三十六郡乃秦一代之郡数，而史家追述之。一以为三十六郡系始皇二十六年之郡数，而后此所置者不与焉。前者始于班固《汉书·地理志》，后者始于裴骃《史记集解》，而成于《晋书·地理志》。《汉志》所记地理沿革，其称秦置者二十七，曰河东、太原、上党、东郡、颍川、南阳、南郡、九江、巨鹿、齐郡、琅玡、会稽、汉中、蜀郡、巴郡、陇西、北平、辽东、辽西、南海。称秦郡者一，曰长沙。称故秦某郡者八，曰三川、泗水、九原、桂林、象郡、邯郸、砀郡、薛郡。中有始皇三十三年置之南海、桂林、象郡三郡，裴骃不之数，而易以鄣郡、黔中，并数内史为三十六郡。《晋志》从之，益以后置之闽中、南海、桂林、象郡为四十郡。……至于近日，王国维始于上述二说之外，用以《史记》证《史记》之法，推而及于嬴秦一代所有之郡，定为四十八郡。……谭其骧复纠合众说，舍短取长，于王氏四十八郡之中，弃去陶郡、博阳、胶西、城阳四郡，外加常山、衡山二郡，并以河内易河间，定为四十六郡，而以鄣郡、东阳郡及庐江郡置于多闻阙疑之列”[1]。各家之说均未有

1）马非百：《秦史集》下册，中华书局，1982 年，第 564、565 页。

提及洞庭郡者。秦郡的研究者也鲜有人提出过秦有无洞庭郡[1]，由前引“毋死戍洞庭郡，不知何县署”等可知秦洞庭郡的确切存在。但简文没有提供洞庭郡的管辖区域和下辖各县的详细名址，也未言明郡治所在。然迁陵、酉阳、沅陵等均为洞庭郡管辖，辖区在今天的湘西，也包括重庆和贵州的部分地区。这一带本是楚黔中郡管理区域，《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史记·楚世家》记载顷襄王“二十二年（前277），秦复拔我巫、黔中郡”。《水经注·沅水》“秦昭襄王二十七年，使司马错以陇、蜀军攻楚，楚割汉北与秦；至三十年，秦又取楚巫、黔及江南地，以为黔中郡”，明确记载秦攻取楚黔中并设郡。距秦时代最近的记载是《汉书·地理志》：武陵郡（高帝置）辖县十三，有沅陵、酉阳、迁陵等县。《水经注·沅水》“汉高祖二年，割黔中故治为武陵郡”，则“黔中”与“洞庭”的辖区多有重合之处。现在看来，极有可能是司马迁将“洞庭郡”误记为“黔中郡”。里耶秦简发现之意义由此可见一斑，“里耶秦简的发现是一件太大的事，单就历史地理方面而言，已经起着颠覆历来关于秦代政区结论的作用”[2]。

J1-6～169封泥匣有河内郡的记载，其他简中郡名有衡山、庐江郡，可证谭其骧先生研究精审。

2）迁陵：洞庭郡所辖县。由里耶古城的发掘，可以确认秦迁陵县县治在里耶[3]，出土的简牍应是保存在迁陵县的副本。记载里程的⑯52即以迁陵为终点。《汉书·地理志》武陵郡下有迁陵县。依据《水经注·沅水》则在今天的保靖，今保靖县城仍名迁陵镇，其旁有四方城，为西汉城址。然据近几年的考古发掘工作，在里耶盆地尚有魏家寨西汉古城等[4]，由其规模分析也应是汉时县治，但无论是里耶还是魏家寨或保靖四方城，均不离酉水旁。《汉书·地理志》虽记载有武陵郡下各县，但并未说明各县始置于何时，一般的研究者认为汉朝初年所置。由简文可知，武陵山区和更广大的区域秦朝已普遍置县，而设县之始极可能是楚国时期。

3）阳陵：地望不详，《史记·秦始皇本纪》“庄襄王”下索引云“名子楚，三十二而立，立三年卒，葬阳陵”[5]。则阳陵大致在秦之内史[6]。《汉书·地理志》：左冯翊有“阳陵，故弋阳，景帝更名”。未知秦时阳陵和西汉阳陵是否一致。西汉阳陵在今陕西咸阳东北[7]。由简文可知秦朝确有阳陵县，也佐

1）“黔中、洞庭、苍梧应分别为楚国在今湖南境内互相无隶属关系的郡一级地名。”黄纲正：《湘城苍桑之变》，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46页。

2）周振鹤：《里耶秦简识小——秦末汉初的销县》，简帛研究网，2003年12月1日。

3）也有人认为里耶古城是当时洞庭郡治。范毓周：《关于湖南龙山里耶出土秦代简牍邮书检的几个问题》，简帛研究网，2002年8月15日。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资料。

5）《史记》，中华书局，1985年。

6）日安《里耶识小》亦持此说。见简帛研究网，2003年11月2日。

7）在《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我们以为阳陵县为洞庭郡所辖，因为简文中未明言其上级政府，而所有简文中都是直接写出县名而不标出所在郡名称。现在看来，阳陵属内史的可能要大得多，由其他简文可知，秦的行政事务多有涉及数郡者，地点在今天咸阳附近的阳陵与湘西的迁陵有公务往来也很正常。参见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证封泥“阳陵禁丞”[1] 和《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收录的阳陵虎符“甲兵之符，右才皇帝，左才阳陵”（王国维有过论述）[2]确为秦时遗物。也可以根据公文处理和往返的时间推断阳陵应与迁陵相距不远。

2. 守丞——秦朝县级行政机构和官吏的设置

司马迁《史记》没有为秦朝编修《地理志》和《百官志》，基于汉承秦制，人们都据《汉书·百官志》逆推秦的官制和吏员设置。里耶简对此的记载也不系统，甚至有些简略，但可窥知秦朝县乡吏员设置的复杂，这里主要根据⑨1～12号简提供的信息对秦代县一级行政官员的设置稍作探讨。

由上引简文可知，秦始皇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至初十日，阳陵县守丞有恬、廚和暇，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初二日阳陵守丞有庆、欣，另有阳陵遬[3]。守丞一名亦见于湖北周家台三〇号秦墓简牍之始皇三十四年历谱。守，一般认为是试守，代理之意。在三十三年四月初的几天之内，阳陵县有恬、廚、暇三位守丞；而一年又两个月后的三十四年六月，负责此事的人已是庆，遬主事七月至八月初一日，初二日即变为欣。迁陵县的情况亦是如此，可看下述简文：

⑯9（廿六年五月）迁陵守丞敦狐

⑫10 廿六年六月癸丑迁陵拔

⑧133 廿六年八月癸巳迁陵守丞陪司空主听书从事

⑯5（廿七年二月丙子朔）丙辰迁陵丞欧

⑯6 廿七年三月庚戌迁陵守丞敦狐……三月戊午迁陵丞欧

⑨984（廿八年八月戊辰朔）甲午迁陵拔

⑧157 卅二年正月戊寅丁酉迁陵丞昌郄之启陵……

⑧158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令史……

⑧154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

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八年八月迁陵县的守丞、丞有拔、敦狐、欧、陪，特别是二十七年三月即有敦狐和欧。三十二年正月至三十三年二月有昌、色、都。也是三位或四位丞或守丞，署理的是同一事件的不同个案。可以认为他们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同为阳陵县或迁陵县的行政长官，但应有主副之分，而不仅是试守或代理之意，但我们无由分辨其主副及分工。杨宗兵认为秦时“县之守、丞、守丞涵义相同，泛指官长”，并遍查现已出土或传世的秦出土文献，未见有“县令、长”的文字记载[4]。我们在《选释》中也认为秦朝无县令或县长。于振波先生指出，⑧151“谒令、尉以从事”之“令”为“县令”

1）周晓陆、路东之编著：《秦封泥集》之一·四·20，三秦出版社，2000年。

2）俞伟超先生曾提示，里耶简的发现和秦阳陵县的确认对阳陵虎符等文物的研究是有力的佐证，他说新郪虎符、杜虎符都是以县命名，里耶简中明确记载秦有阳陵县，证明阳陵虎符等为秦时物和王国维论断精审，也是里耶简发现的重大意义之一。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秦阳陵虎符跋》，中华书局，1984年。

3）“阳陵遬系阳陵县令名遬”，见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4）杨宗兵：《里耶秦简释文商榷》，《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2期。

无疑[1]。

秦国设县始于秦武公时，《史记·秦本纪》：武公十年“伐圭、冀戎，初县之。十一年，初县杜、郑”。秦孝公十二年“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秦之设县由来已久。《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班固的记载与秦简表述的情况相去甚远。秦代政事军务浩繁，县一级令长不至更替如此之快，若丞、守、守丞皆是令长，同时任命三或四位代理县令或县令也让人费解。由简文看秦的守、守丞、丞皆可断狱、谳狱。汉承秦制，如张家山《二年律令》201简：“县道官守丞毋得断狱及谳。相国、御史及二千石官所置守、假吏，若丞缺，令一尉为守丞，皆得断狱、谳狱。皆令监临库官而勿令坐官。”《汉书·朱云传》“以六百石秩试守御史大夫”等虽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简文，但毕竟是经过秦末农民战争的社会大动荡之后的事，与秦代的实际情况或有些隔膜。

3．文书制度——文书格式、抄手、正本和副本

1）文书格式：对于秦代的公文格式，在里耶秦简面世之后，李学勤先生作过很好的总结[2]，以往的考古工作中只发现秦代行政文书仅有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墓南郡守腾文书[3]。里耶简的行政文书有固定的格式，语言简练。

上行文书不论文书主体长短，以两个“敢言之”框定，以杜绝篡改，如：

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宜居士伍毋死有赀钱……报署主债发，敢言之。

四月己酉，阳陵守丞厨敢言之：写上谒报，报署金布发，敢言之。

刘瑞引《汉书·王嘉传》：“故事，尚书希下章，为烦扰百姓，证验系治或言狱中。章文必有‘敢言之’字乃下。”且认为并不是所有的上行文书都用“敢言之”，而有“敢言之”的文书必须有回复[4]，单就这一组简可说是言之有据，其他的发现则不支持这一说法。

下行文书则较随意，以某某“谓”某某提示，如：

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

平级文书则以“敢告”框定，如⑧157：

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迁陵守丞色敢告酉阳丞主：令史下络裙值书已到，敢告主。

2）关于抄手、正本和副本

简文常见“某手”，前一字是人名。如⑨1之“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谓迁陵丞：阳陵卒署迁陵，其以律令从事报之。当腾［腾］。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　　敬手”以及“儋手”、

1）于振波：《里耶秦简中的“除邮人”简》，《湖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2）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3）《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

4）刘瑞：《里耶古城J1和秦代木牍零拾》，《中国文物报》2003年5月30日。

“堪手”等。

更早的见于秦惠文君四年的封宗邑瓦书：“史羁手，司御心志是霾封。”[1]也见于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竹简和荆州高台汉墓 M18：35- 乙的西汉文帝前元七年十月“告地下丞主书（告地策）”木牍，“告地策”有“亭手”、“产手”。“产手”整理者认为“按文例似应为承办者的签署或者签发文书机关的署名”，“亭手”“亭长（或亭父）的签署，即此文书乃某亭长（或亭父）的手书”[2]。李学勤先生训“手”为“亲”，“某手”即某人签署，签写“某手”的人是具体负责写抄和收发文书的人，或是抄录副本的人[3]。胡平生先生以为是某人经手。我们以为如果抄手则仅负责抄写，如果是经办，则应有人负责记录。里耶秦简中尚未见到汉晋简中抄写者留出空白待主管官吏签署的情况，但每一具体事务发生时应有人记录，也就是说一起完成某事件的一组人中必定有一个人能书写，他可以是一般的参与者，也可以是管理者。我们前引的秦始皇三十二年三月祠先农简中的“仓是佐狗”之“是”即如此。

众多的简牍中除少数几枚明确写有“副”的可说是副本外，其他的如酉阳、沅陵等地发往迁陵的文书于迁陵而言是正本，于酉阳或沅陵而言也不能说发出的是副本而不是正本。正如邢义田先生所言：自发或收文者角度视之，所谓正副又可有不同。自发文者角度看，发出者可有正有副，但收文者未尝不可将收到的公文书一律视为正本。如果依所收，再复写抄送到相关单位，正本又可以变为副本。我们尚无法确定这一组简是正本，还是底本或副本，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是洞庭郡转发给迁陵县的文书，其上并无迁陵县如何处理的记录，如是，只有两种可能：其一是迁陵县誊录，用于存档的文书，之所以笔迹不同，是三十五年迁陵县署的嘉将存档的底本调出，补抄了三十五年的一段，像刘瑞所言政府部门为了某种目的派出专门抄手特意抄成的辑汇本[4]；其二是阳陵县将文书发到洞庭郡后，洞庭郡有关人员记录洞庭郡的处理意见，再发到迁陵县，牍上的文字与迁陵县署抄手无关，这里还有一个假设，那就是最初准备书写材料时，阳陵县的经办人员预知到将来的周折，写好文件而留下足够的空白，如今天的文件规定当用纸张的大小。再者，正本、副本在发生的当时必须严格区分，今天看来，它们提供的信息却不会有差别。

4．赀赎钱——关于秦朝百姓的经济生活

J1⑨1～12 号简，12 件文书涉及到 12 个人，他们均为阳陵县人，在洞庭郡辖下的迁陵县服役，在老家阳陵县有赀钱或赎钱数如下：

（1）宜居士伍毋死赀余钱 8064；

（2）仁阳士伍不豺赀钱 836；

1）王辉：《秦出土文献编年》；郭子直：《战国秦封宗邑瓦书铭文新释》，《古文字研究》第 14 辑。郭文引孙常叙意见，以为手字当释为失，借为秩。引自邢义田《湖南龙山里耶秦简释文读记》。

2）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高台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 年第 1 期。

4）刘瑞：《里耶古城 J1 和秦代木牍零拾》，《中国文物报》2003 年 5 月 30 日。

(3) 下里士伍不识赀余钱1728；

(4) 孝里士伍衷赀钱1344；

(5) 下里士伍盐赀钱384；

(6) 褆阳上造徐赀钱2680；

(7) 褆阳士伍小欬赀钱11211；

(8) 逆都士伍越人赀钱1344；

(9) 仁阳士伍颡赎钱7680；

(10) 叔作士伍胜日赀钱1344；

(11) 谿里士伍不采赀余钱852；

(12) □□公座广赀钱1344。

秦时普通人的收入水平和偿还方式，《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记载，《睡虎地秦墓竹简·司空》："有罪以赀赎及有债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及赏，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叁，女子驷。""男子叁"可以理解为三分之一斗粮食值钱二。《史记·萧相国世家》"高祖以吏繇咸阳，吏皆送奉钱三，何独以五"，"乃益封何二千户，以帝尝繇咸阳时何送我独嬴奉钱二也"正是秦时事。《汉书》亦有相同的记载。

由⑭461号简大家更直观地了解秦时物价和消费水平。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三月丁丑朔丙申，仓库管理员"是"和助手名"狗"者，将祭祀先农的物资卖给城旦赫，羊头一个值钱二，羊足四个值钱二。另有简牍记载，在秦始皇三十年前后，稻一石值二十至二十一钱。

5. 关于纪年、计时方式

睡虎地秦墓竹简《行书律》规定："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暮，以辄相报也。"这在里耶秦简中得到证明，这些规定在当时的确被切实地执行，文书的送出或到达均有详细的记录，记录年月日，也记录时刻，简文中的朔日记录为研究当时历法提供了难得的证据。

秦的计时方式有两种，一是用一天内的时分名称旦、旦食时、日中、夕，如：

⑧158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

⑨981 九月庚午旦，佐壬以来。

⑧157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

⑧152 四月甲寅日中，佐处以来。

⑯□□戊申夕，士伍巫下里闻令以来。

二是用得更普遍也更详细的漏刻：

⑧133 水下四刻

⑧154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

⑧156 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

⑯5 三月癸丑水下尽；七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

由以上材料可知秦时漏壶分为十一刻，每刻再分为十刻。则一刻相当于现在的2：10′ 6″ ，每小刻约为13′ 5″ 。另有简文：夜水下四刻。如果漏壶有昼夜之别，则当时记时的最小单位相当于今天的6′ 32″ 。但由简⑯9之“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如前述不误，正好是“水下尽”。若水下尽则不当有如此繁缛的记述。说明秦时漏壶设置可能更复杂。《悬泉汉简释粹》之一七七号简：“右七百里，定十八刻。”汉时分昼夜为百度，一刻合今天14′ 15″ 。较龙山里耶秦简的记载要原始得多。汉哀帝建平二年改为百二十度，较里耶简的记载精确。然不知何故，秦较精确的计时方式在西汉初年未得承继。但更多的人认为秦的计时方式还是比较原始的沉箭式漏壶，只是简单的将每天分为十一刻，即使当时有夜漏设置，也只能将一天分为二十二刻。

湘西里耶秦简让人们很贴近地了解秦王朝，秦王朝通过各级政府和邮驿系统，高效而具体地操纵着庞大帝国的行政运作，郡县的设置、邮政系统的完备、历法的周密、记时方式的先进、行政管理的严格和苛繁，我们都可以有更加具体的认识。与之俱来的是一些新的问题如洞庭郡的辖区和郡治在何处，它在当时版图中的作用等，秦对西周和东方诸国政治制度和行政设置的承继与破坏等情况，秦始皇焚书灭学，似乎尽毁前代礼制，祠先农简却为我们提供了迁陵县公祠先农的信息。秦简提供如此多的信息却又大多语焉不详，正如⑯52里程书所记录的鄢—销—江陵—孱陵—索—临沅—沅陵—迁陵，它将我们一程程地明确地引向里耶，引向迁陵，也将我们引入新的迷雾中。

五、其他陶、泥、石、玉、木、瓷器

1．陶器

陶范 4件。

标本J1⑯：3，夹砂陶。近方形，已残，附一桥形钮。长3.6、宽2.5、厚2.8厘米（图一三七，2）。

标本J1⑯：6，夹砂陶。近方块状，稍薄，已残断，体内有直径为0.3～0.5厘米的铁丝。残长6.8、宽4.7、厚1.6厘米（图一三七，1）。

标本J1⑪：3，已残。柱状，剖面椭圆，器身分为两部分，上部直径较大，正背外缘有断面呈弧形的浅凹槽，左侧外缘有一棱状凸起。长9.3、直径3.3厘米（图一三七，3）。

标本F4：4，泥质红陶，已残。器表平滑呈弧面，残断面不规则。残长10.6、残宽4.5、厚4.1厘米（图一三七，4；图版四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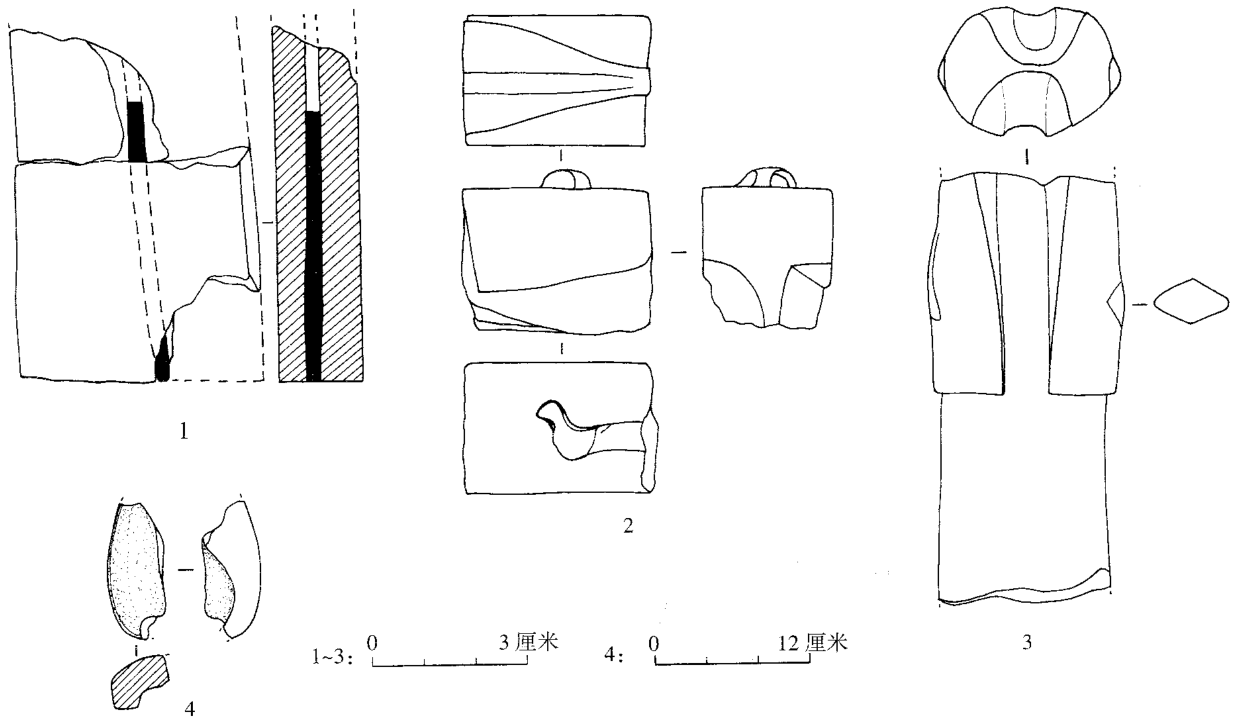
陶网坠 18件。分A、B两型。

A型 15件。空心管状。

标本J1⑰：27，中部微凸成弧形。长4.6、最大直径1.2、孔径0.4厘米（图一三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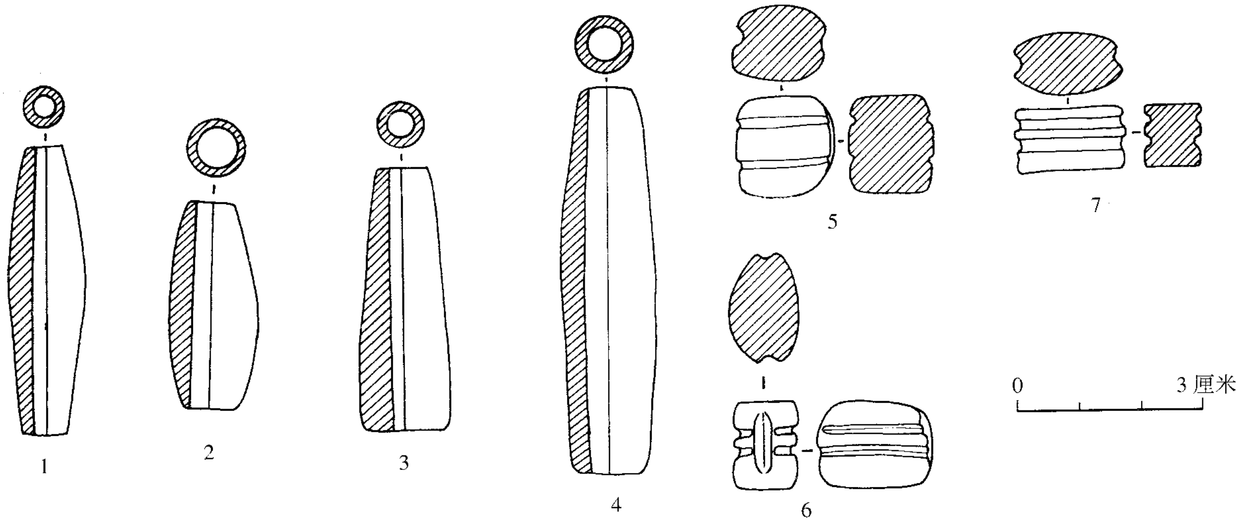
标本J1⑫：17，外缘成弧形，剖面左右不对称，穿孔两头孔径不一样。长3.3、最大直径1.4、孔径0.6～0.8厘米（图一三八，2）。

标本G1②：1，两端大小不一，剖面呈梯形，中空。长4.2、最大直径1.4、孔径0.4厘米（图一三



图一三七 里耶城址出土陶范

1~4.陶范(J1⑯:6,J1⑯:3,J1⑪:3,F4:4)



图一三八 里耶城址出土陶网坠

1~4.A 型陶网坠(J1⑰:27,J1⑫:17,G1②:1,T18④:1) 5~7.B 型陶网坠(J1⑮:3,J1⑧:8,T7055②:2)

八，3）。

标本 T18④：1，泥质灰陶。外缘呈不规则弧形，剖面左右不对称。长 6.2、直径 0.9～1.5、孔径 0.5～0.7 厘米（图一三八，4）。

B 型　3 件。实心。

标本 J1⑮：3，近正方体，不规则。面与面相交成圆角，上下两面各有两平行凹槽，其余四面皆有一凹槽环绕。长 1.65、宽 1.6、厚 1.2 厘米（图一三八，5）。

标本 J1⑧：8，近扁形椭圆状，不规则，较宽两面各刻有两条平行凹槽，其余窄面各刻一条凹槽，凹槽之间不相联。长 1.8、宽 1.1、高 1.4 厘米（图一三八，6）。

标本 T7055②：2，呈米粒状，其中较宽两面刻两平行凹槽，其余四窄面有一凹槽环绕。长 1.3、宽 1、厚 1 厘米（图一三八，7）。

陶纺轮　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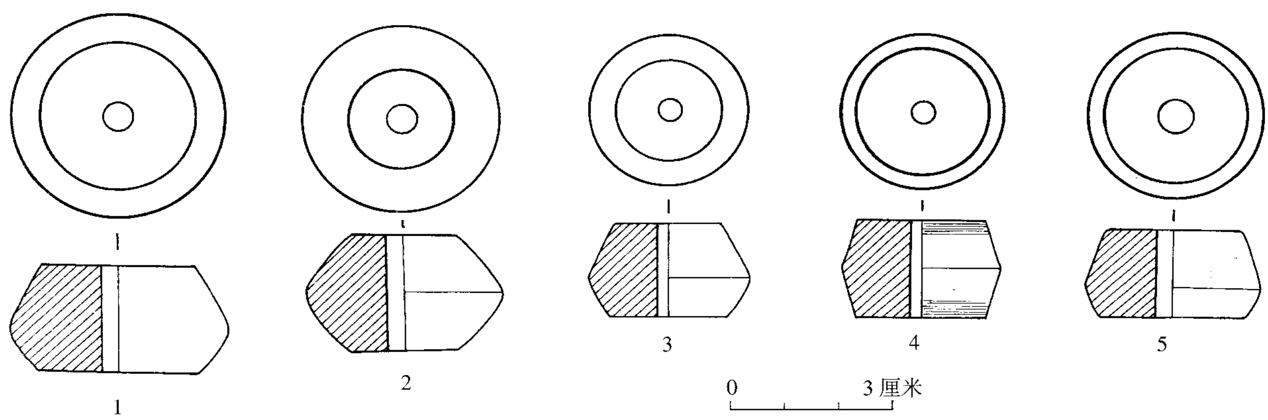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⑰：10，器形扁圆，中心一圆孔，可插纺纱之杆，外缘中部偏下外凸成弧形。直径 3.8、孔径 0.6、厚 2.1 厘米（图一三九，1）。

标本 G2①：1，圆鼓形，中心一孔，外缘中部外凸。直径 3.6、孔径 0.6、厚 2.1～2.3 厘米（图一三九，2）。

标本 J1⑰：14，圆饼形，中心一孔，轮外缘中部偏下外凸成折角，纵剖面呈六棱形。直径 2.9、孔径 0.4、厚 1.8 厘米（图一三九，3）。

标本 H4②：1，圆饼形，较厚，中心一孔，外缘中部外凸有折角，上下两边可见刻划细小凹弦纹。直径 2.9、孔径 0.4、厚 1.9 厘米（图一三九，4）。

标本 L2⑩：1，泥质灰陶。鼓状，较厚，中心一孔，外缘弧形较凸，素面。直径 3.6、孔径 0.6、厚 2.1～2.3 厘米（图一三九，5）。



图一三九　里耶城址出土陶纺轮

1~5.陶纺轮（J1⑰:10，G2①:1，J1⑰:14，H4②:1，L2⑩:1）

2．封泥

皆发现于J1中，数量较多，皆为泥质，原置于来往邮件的封泥匣内，多残碎不易收集，现择其中10件。

标本J1⑫：36，已残，估计应为近圆形，残存正面为刻印阳文小篆“庭马”二字，字外有阳线方格，全文应为“洞庭司马”四字。印面残长2.4、宽1.2厘米（图一四〇，1）。

标本J1⑫：37，大部分已残，形状不详，正面仅存一刻印阳文小篆字，不可辨。残长1.7、残宽1厘米（图一四〇，2）。

标本J1⑫：38，残存一半，应为近圆形，字为刻印阳文小篆“酉丞”二字残文，全文应为“酉阳丞印”四字，字外有阳线方格。直径为2.6厘米（图一四〇，5）。

标本J1⑬：18，残损，字为阳文，不可辨。直径2.6～3厘米（图一四〇，6）。

标本J1⑪：11，残存一半，应为近圆形，存二字，为刻印阳文小篆，可辨一“印”字，外有阳线方格。直径约3.2、厚1厘米（图一四〇，3）。

标本J1⑪：12，残损，字不可辨。残长约2.2、宽约1.3厘米（图一四〇，4）。

标本J1⑬：17，残损，可辨一“丞”字。残长约1.7、宽约1.5厘米（图一四〇，7）。

标本J1⑩：8，残损，可辨一“印”字。残长2、宽1.7、厚1厘米（图一四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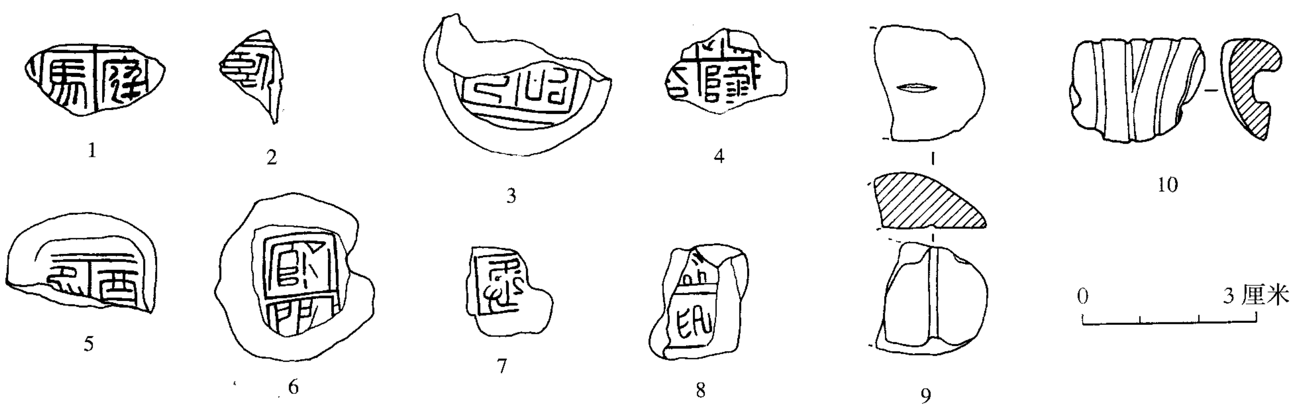
标本J1⑫：14，残损无字，背面有一凹槽，正面似为凹弦纹3～4道。残长2.4、宽1.8、厚1厘米（图一四〇，10）。

标本J1⑫：15，残损无字，背为平面，有一凹槽，正面凸起成弧面。残长1.9、宽1.9、厚1厘米（图一四〇，9）。

3．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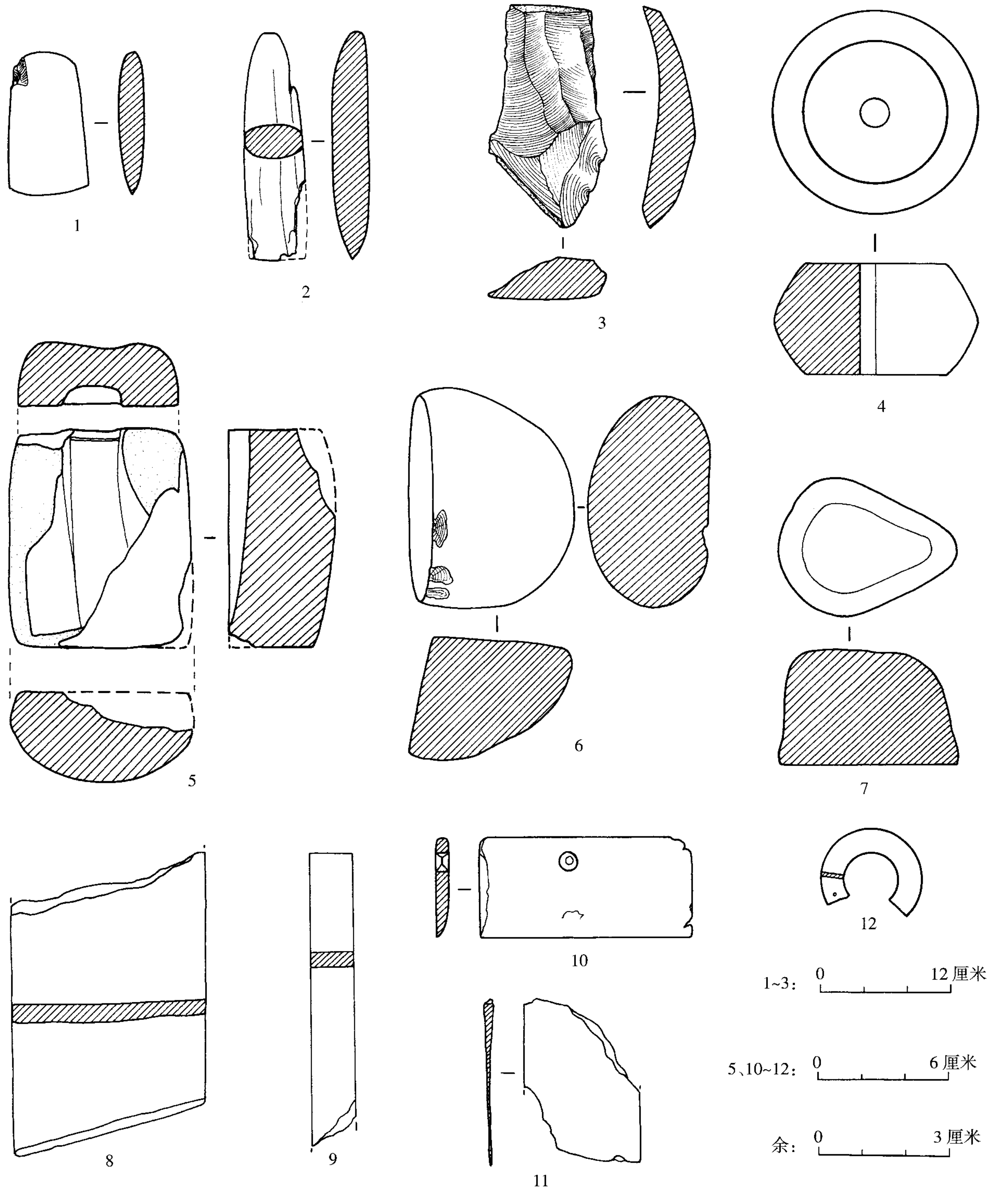
石斧　2件。

标本T7054㊵：2，长条形，弧刃。长13.2、宽7.2、厚2.4厘米（图一四一，1）。



图一四〇　里耶城址J1出土封泥

1~10.封泥(J1⑫:36,J1⑫:37,J1⑪:11,J1⑪:12,J1⑫:38,J1⑬:18,J1⑬:17,J1⑩:8,J1⑫:15,J1⑫:14)



图一四一 里耶城址出土玉石器

1、2.石斧（T7054㊵:2，采集:3） 3.石犁（塘 2:24） 4.石纺轮（J1⑨:6） 5.石范（K5③:3） 6、7.研磨石（J1⑥:3，J1⑩:9） 8、9.石条（J1⑫:29，T5151③:1） 10、11.石刀（T7⑦:1，T2⑧:1） 12.玉玦（J1⑰:37）

标本采集：3，长条形，河卵石磨制而成。剖面椭圆形，顶成尖弧形，平刃已残，有明显使用痕迹。长21、宽5.3、厚3.3厘米（图一四一，2）。

犁形器 1件。

标本塘2：24，正面有明显的打制痕迹，侧视近弧形。右侧较厚，左侧向外渐薄成刃状。平顶，上段近直，向下外敞后内收成尖刃。长20.6、宽7.6～10.8、厚1.6～3.8厘米（图一四一，3；图版四十，3）。

石刀 2件。

标本T7⑦：1，磨制长方形，顶部中央穿孔，平刃。长9.6、宽4.6厘米（图一四一，10）。

标本T2⑧：1，磨制，呈长方形薄片状，顶部右侧残缺，平刃，刃部左侧残缺，右侧因使用出现崩口。长7.6、宽5.2、厚0.4厘米（图一四一，11）。

石范 1件。

标本K5③：3，长条状砂石较粗短，横部面呈半圆状，顶部正面有明显打制崩口。长10、宽8.4、厚2.8～4.8厘米（图一四一，5；图版四十，2）。

石条 2件。

标本J1⑫：29，薄片状，两侧外缘平行，顶与底均残有崩口，背面粗糙不平。长6.8、宽4.5、厚0.4厘米（图一四一，8）。

标本T5151③：1，色黑，磨制规整，呈长方体，底部崩残。残长26.8、宽3.9～4.1、厚1.4厘米（图一四一，9）。

研磨石 4件。

标本J1⑩：9，平面呈瓜子状，底磨平。长4、宽3.2、厚2.7厘米（图一四一，7）。

标本J1⑥：3，呈椭圆半球状，正面与左侧面近平，左侧面有明显磨制痕迹。长3.7、宽5、厚2.8厘米（图一四一，6）。

石纺轮 1件。

标本J1⑨：6，圆鼓形，较厚，有孔。最大直径4.6、厚2.55厘米（图一四一，4）。

4．玉玦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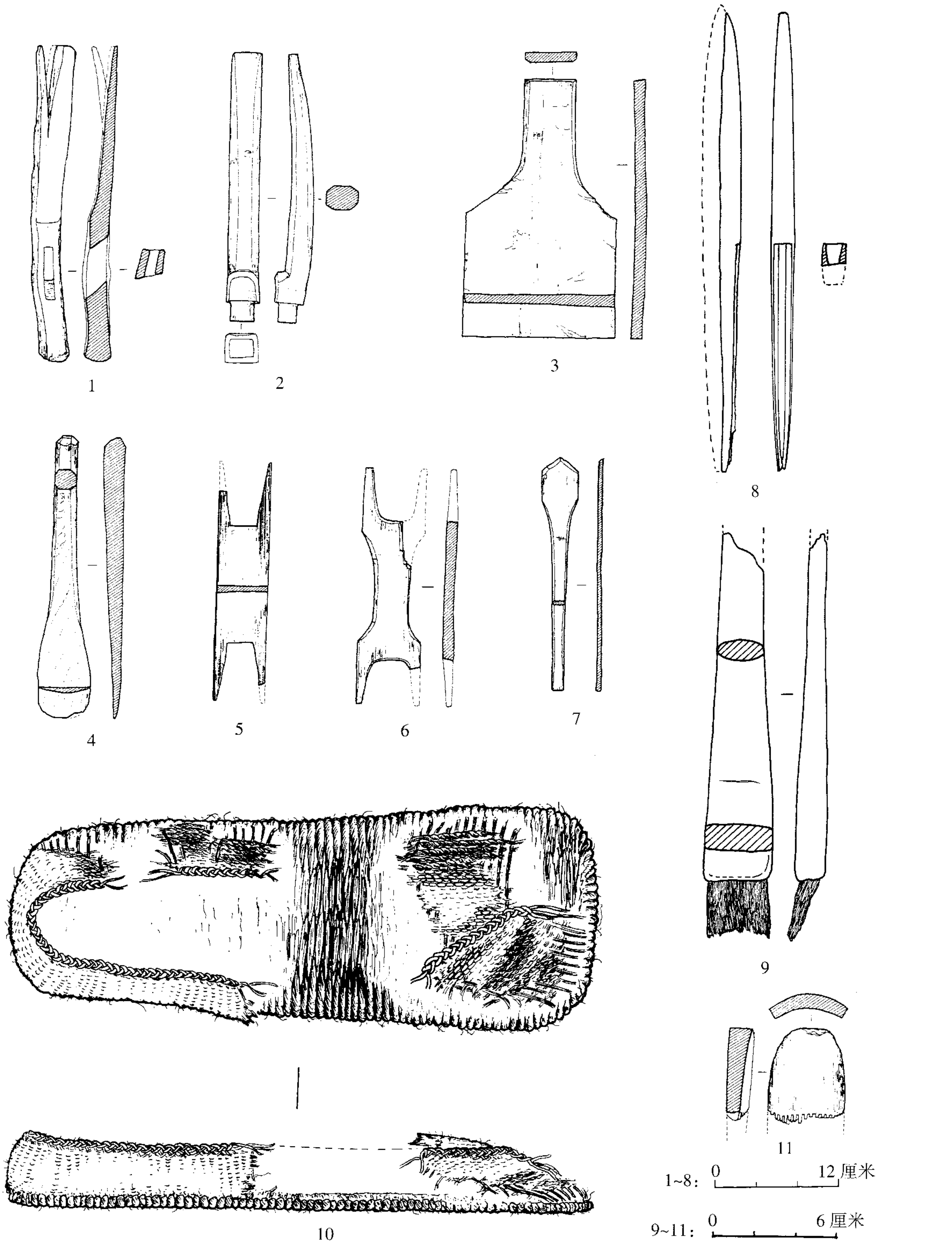
标本J1⑰：37，略残，加工规整，扁平环状，其上有一个对钻而成的小孔。质地细腻均匀，呈半透明淡青色。外径4.7、内径2.5、厚0.15厘米（图一四一，12）。

5．木器

里耶城址木器主要出土于J1中。其中涉及大量文字材料的木器（封泥匣、封检、笥牌等）以及一些木器的残片均未作统计和整理，有待下一步的整理与发表。这里仅对部分标本作一介绍：

木镬

标本J1⑭：木35，长条形，断面呈方形，带一长方形卯孔，刃部可能安有铁刃，木质坚硬，保存较完整。通长30.6厘米（图一四二，1）。



图一四二　里耶城址出土木器、麻鞋

1.木镬（J1⑭:木 35）　2.木构件（J1⑬:木 27）　3.木铲（J1④:木 6）　4、7.木匕（J1⑫:木 13，J1⑫:木 29）　5、6.木线绕（J1⑪:木 17，J1⑩:木 10）　8.木梭（J1⑤:木 7）　9.木漆刷（J1⑫:木 39）　10.麻鞋（J1⑦:木 8）　11.木梳（J1⑤:木 4）

木铲

标本 J1④：木 6，扁平，平头窄柄，用途不明，木质似为杉木，保存较完整。前宽 14.5、柄宽 4.8、厚 0.8 ~ 1.1、通长 24.8 厘米（图一四二，3）。

木匕

标本 J1⑫：木 13，柄部呈八棱形，匕沿起刃，平头，木质似为杉木，保存完整。匕宽 5、通长 27.2 厘米（图一四二，4）。

标本 J1⑫：木 29，匕身扁平，头部作三角形，木质似为杉木，保存完整。匕身有一墨书“卅”字。柄宽 1 ~ 1.2、匕宽 3.5、通长 22.1 厘米（图一四二，7）。

木梭

标本 J1⑤：木 7，长条形，一端已残，一侧呈弧形，一侧残，木质坚硬，制作精细，表面残留黑漆。厚 2.1、残长 43.8 厘米（图一四二，8）。

木线绕

标本 J1⑩：木 10，器身扁平，木质似为杉木，局部有火烧痕迹。厚 1.1、宽 6、通长 22.8 厘米（图一四二，6）。

标本 J1⑪：木 17，器身扁平，木质似为杉木，厚 0.4 ~ 0.6、宽 4.8、通长 22 厘米（图一四二，5）。

木梳

标本 J1⑤：木 4，器身呈马蹄形，木质不明，16 齿，均残。残高 4.8、宽 3.7、厚 0.7 ~ 1.1 厘米（图一四二，11）。

木构件

标本 J1⑬：木 27，器身呈八棱形，头部为一方形木榫，木质较硬，表面残留黑漆，保存完整，疑为织机中的构件。宽 3、通长 26 厘米（图一四二，2）。

漆刷

标本 J1⑫：木 39，基本完好，柄前端开槽固定动物鬃毛。柄前部截面呈圆角长方形，握手部截面呈椭圆形。刷上粘满漆。通长 19.5、宽 2 ~ 3.2、刷毛长 2.9 厘米（图一四二，9；图版三十八，11）。

麻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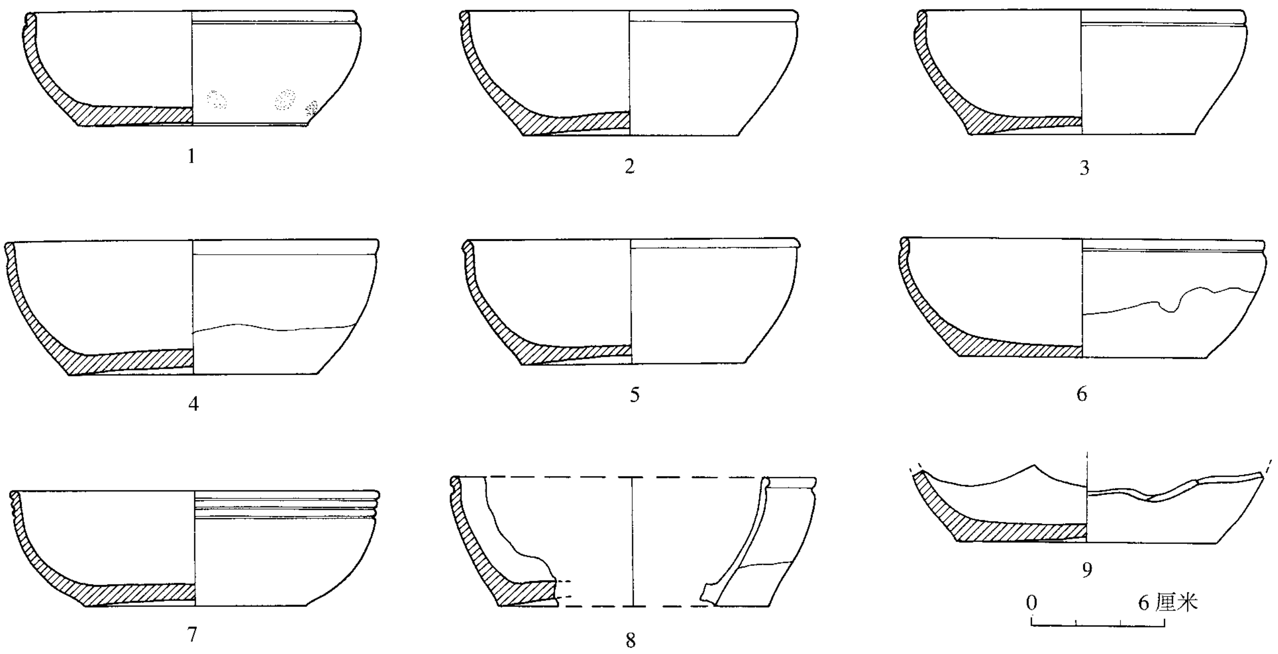
标本 J1⑦：木 8，鞋底基本完好，鞋面残破，棕底麻面，鞋底用四根棕绳为经线，织以单股棕绳来回搓制而成，质地紧密。鞋面以棕丝为经线，以麻线交织而成。鞋底前宽 10.8、后宽 8、厚 0.6、通长 28 厘米（图一四二，10）。

6．青瓷器

75 件。胎质火候高，大多上青釉。

标本 T5057⑤′：1，钵。圆唇，微敛口，口外缘一周凹槽，浅弧腹，平底微内凹，素面无纹，已残。口径 14.6、底径 10.2、高 5.1、胎厚 0.5 厘米（图一四三，1）。

标本 T1–T3③：1，碟。灰色，下部为淡红色，无纹饰。圆唇，敞口，浅盘，小平底。口径 8.2、



图一四三 里耶城址出土青瓷器

1~9.钵（T5057⑤:1，T7004⑤:1，南城壕②:1，南城壕②:2，南城壕②:4，南城壕②:6，塘1:5，塘1:6，T7009⑥:1）

底径3.8、高3、胎厚0.2~1厘米（图一四四，3）。

标本T7004⑤：1，钵。已残。上釉，素面无纹。圆唇，侈口，大平底略内凹。口径14.8、底径9.4、高5.6、胎厚0.3~0.7厘米（图一四三，2）。

标本T7009⑥：1，钵。口已残，外面未见有釉，平底微凹。底径约11.6、残高3.4、胎厚0.6厘米（图一四三，9）。

标本T5057⑥：1，罐残片。直口，矮领，溜肩，桥形附耳，鼓腹，下残。肩部有斜格纹。残高11.8、胎厚0.6~0.8厘米（图一四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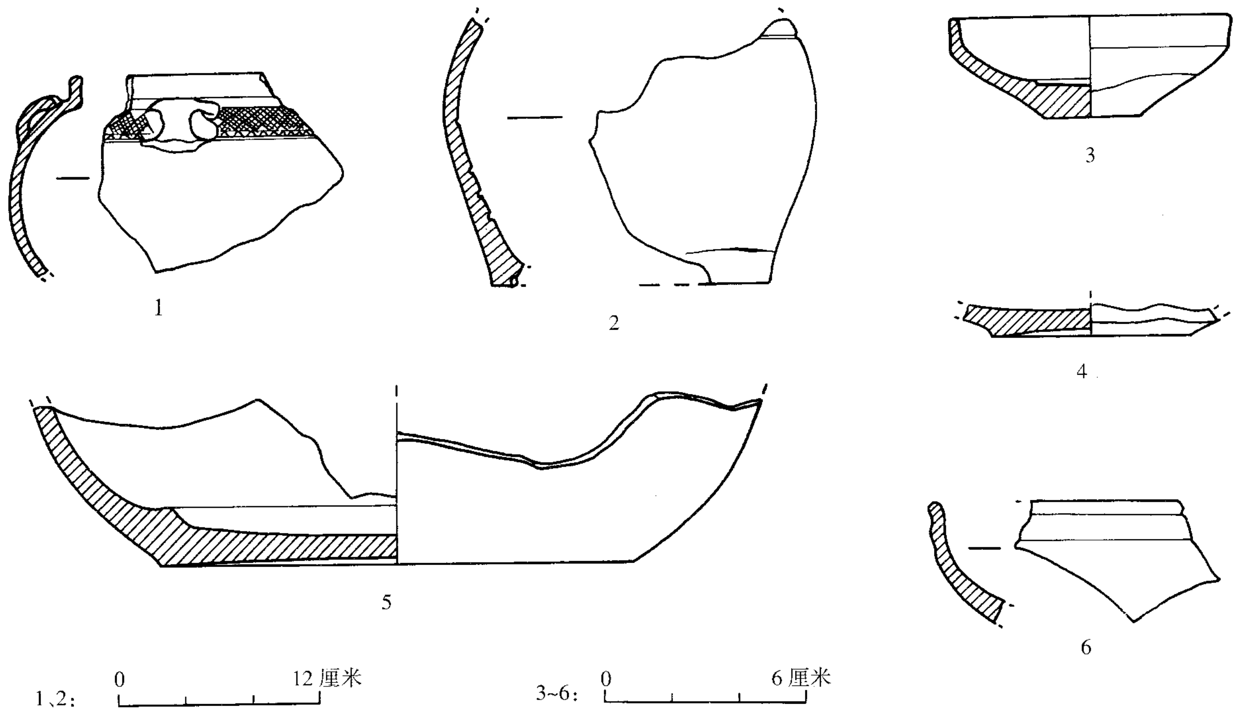
标本T7056⑧：1，碗底残片。口残，平底微凹，略见假圈足。底径6、残高0.8厘米（图一四四，4）。

标本T7054⑧：1，残片。内外均上釉，无纹饰，圆唇，敞口，下残。残高3.6、胎厚0.3~0.6厘米（图一四四，6）。

标本南城壕③：1，罐。已残。素面。敛口，圆唇，口沿外缘一周凹弦纹，斜腹，大平底略内凹。口径14.4、底径10、高5.6、胎厚0.4~0.6厘米（图一四四，2）。

标本南城壕②：2，钵。素面无纹，已残。圆唇，平底略内凹。口径16.4、底径11、高6、厚0.4~0.8厘米（图一四三，4；图版四十，4）。

标本南城壕②：3，硬陶钵。灰色。口底均残，素面无纹。底径14、残高5、胎厚0.6厘米（图一



图一四四 里耶城址出土青瓷器

1、2.罐残片（T5057⑥:1，南城壕③:1） 3.碟（T1-T3③:1） 4.碗底残片（T7056⑧:1） 5.硬陶钵（南城壕②:3） 6.残片（T7054⑧: 1）

四四，5）。

标本南城壕②：4，钵。灰色，素面无纹。已残。侈口尖唇，稍外折，深弧腹，平底内凹。口径14.6、底径10、高5.6、胎厚0.4～0.6厘米（图一四三，5）。

标本南城壕②：1，钵。素面无纹，胎较厚，内有模印轮迹，弧腹。口底均残。残高16、胎厚0.6～1.4厘米（图一四三，3）。

标本南城壕②：6，钵。内外上釉，部分已脱。方唇，口沿外缘一周凹弦纹，平底。口径16.2、底径11、高5.3、胎厚0.3～0.6厘米（图一四三，6；图版四十，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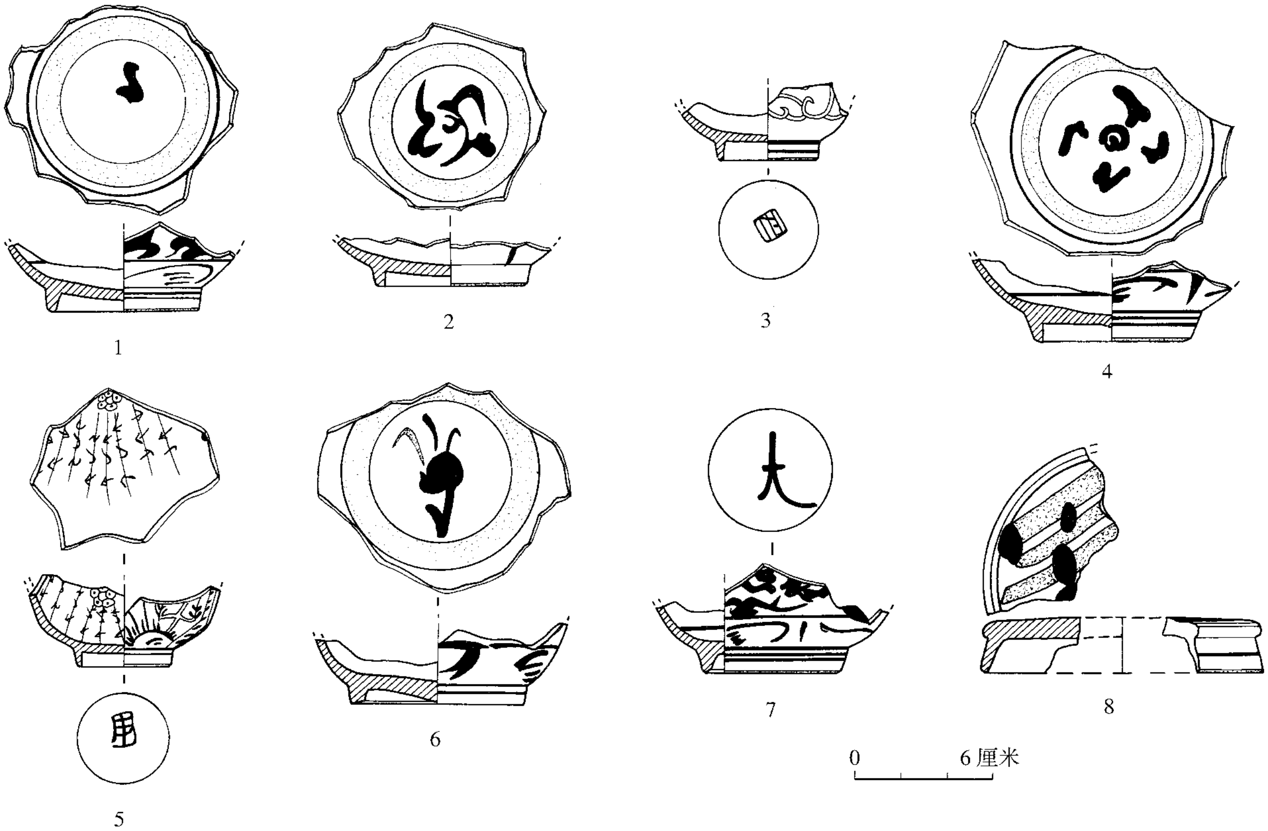
标本塘1：5，钵。已残。圆唇，敞口，沿下饰三道凹弦纹，平底微凹。口径16.4、底径9.8、高5.2、胎厚0.6厘米（图一四三，7）。

标本塘1：6，钵。已残，素面。圆唇，敛口，外沿下一周凹槽，平底微凹。口径约16.2、底径约12、高5.8、胎厚0.3～0.8厘米（图一四三，8）。

7．青花瓷器

78件。残。大多为瓷碗底。矮圈足，白胎上釉，饰青花。

标本南城壕②：7，碗。仅剩底及圈足部分，白胎上釉。碗内底饰一“S”形纹，较粗；腹及圈足外缘饰蓝色细弦纹及曲线纹。底径6、残高3.8、胎厚0.3厘米（图一四五，1；图版四十，7）。



图一四五　里耶城址出土青花瓷片
1~7.碗（南城壕②:7，南城壕②:8，H22:1，T7112①:1，T7163①:1，T5012②:1，T5012②:2）　8.器盖（T3361②:1）

标本南城壕②：8，碗。仅剩底及圈足，碗内底饰蓝色花卉。底径6.2、残高2、胎厚0.3～0.5厘米（图一四五，2）。

标本H22：1，碗。仅剩底部。腹饰有花卉，底部饰一方格状款。底径4.2、残高3.3、胎厚0.3厘米（图一四五，3）。

标本T7112①：1，碗。仅剩底部，饰蓝色花纹。底径6、残高3.6、胎厚0.3～0.6厘米（图一四五，4；图版四十，5）。

标本T7163①：1，碗。仅剩底部，内外均有纹饰，碗底有一款记（图一四五，5）。

标本T3361②：1，器盖。已残，平顶，缘上部外凸，下外撇（图一四五，8）。

标本T5012②：1，碗。仅剩底部，矮圈足，碗底下凸与圈足近平。底径7.4、残高3.6、胎厚0.3～0.8厘米（图一四五，6）。

标本T5012②：2，碗。仅剩底部，碗内底有“大”字字样。底径5.8、残高4.6、胎厚0.3～0.6厘米（图一四五，7）。

第五节 结 语

一、关于出土陶器

通过地层关系与出土物的互相对比，里耶城址所发现的遗存可分为三个大的时期。但器物类型学不可能细化为年代学，更具体的年代判定，光依靠陶器是不够的，在这一点上，秦简的出土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绝对年代标尺。结合当时大的历史背景，我们得到了里耶城址遗存明确的绝对年代：

第一期：战国中期到战国末期。

第二期：秦代。

第三期：西汉。

第一期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占 70%。其次为夹砂陶，占 30%。陶色较杂，以灰陶与黑衣陶为主，各占总数的 35%。其他依次为橙黄陶、褐陶、红陶。纹饰大多为绳纹，极少数有附加堆饰。该期釜的纹饰为近似橘皮的粗糙方格纹。陶器在整体上火候不高，制作较粗糙。器形有瓮、甑、高领罐、盆、釜、器耳、簋、豆、鬲等。筒瓦火候较低，陶色较杂，以夹粗砂褐陶为主，绳纹较粗较浅，内面为素面，有手指捏制的痕迹，整体形制甚不规整。

遗址第一期出土的陶器与江陵纪南城遗址古井中出土的战国时期的鬲、罐、盆、瓮、豆等相似[1)]。风格上，为典型的楚文化特征。

这期遗物与同时期秦文化遗址典型器物相比，明显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后者以陇县店子秦墓的典型秦文化为例[2)]，与里耶出土的器物几乎没有什么可比性。如陇县店子秦墓所出的浅腹鼎、簋、甗、壶、矮粗柄豆、鬲、平底盂（罐）、喇叭口罐、带耳罐都与里耶出土的器类有相当大的区别。即使是常见的盆、罐，前者全为平底，而里耶多为凹底。

这期遗物与峡江地区东周时代遗址相比，也有明显的区别。峡江地区东周时代遗址以新近发掘的忠县中坝遗址为例[3)]，出土的主要陶器有矮柄豆、尖底盏、釜、花边圜底器、锯齿口釜、罐等，其文化特征与里耶遗址出土物也毫无可比之处。

第二期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占 96%。余为夹砂陶，占 4%。陶色以灰陶与黑皮陶为主，各约占总数

1）湖北省博物馆编：《楚都纪南城考古资料汇编》（内部资料），1980 年 10 月。

2）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 年 8 月。

3）重庆市文物局：《忠县中坝遗址发掘报告》，载《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1997 卷），科学出版社，2001 年。

30%，其他依次为橙黄陶、褐陶、红陶。纹饰均为绳纹，少数有附加堆饰。该期陶片整体较规整，火候较高。器形有盆、高领罐、瓮、甑、钵、豆、鬲、量等。

筒瓦、板瓦采用泥质陶，火候普遍较高，以灰陶为主，占80%，橙黄陶次之，占20%，多有黑衣。表面均为绳纹，深浅粗细均有；内面以素面和布纹为主（布纹较粗，细布纹极少），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网格纹、粗麻布纹。总体形制略为规整。

遗址中一二期之间陶系区别较大，但器类大致上一致，皆有高领罐、瓮、盆、鬲、豆等器形，但形制上有所变化，特别是鬲的变化较显著。第一期簋、釜到第二期消失，新出现有盘、陶量，皆是典型的秦文化陶器。

一二期之间在城址布局上没有大的变化，秦统一时，这个城址很可能是和平接管，没有经历大的兵燹。但第二期由于秦文化因素的出现，在文化面貌上有了明显的变化。它的历史背景是统一带来了外来文化的进入，秦朝官吏、百工的进入所带来的移风易俗，使文化上呈现出种种新的气象。

第三期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占总数99%以上，夹砂陶极少。陶色以灰陶为主，占60%，其他依次为黑皮陶20%，橙黄陶15%，褐陶4%，红陶1%。纹饰均为绳纹，少数有附加堆饰。该期陶器整体制作规整，火候高。器形有盆、高领罐、瓮、甑、钵、豆等。第三期瓦片整体上看，表面均有黑衣、绳纹，制作规整，火候较高。筒瓦瓦身较厚，表面有粗绳纹，唇为方唇，较长、较厚，唇与肩的接合部起伏小，瓦身和唇的接合部过渡自然规整。内面为素面、布纹、网格纹。板瓦火候高，表面饰粗绳纹，内有素面、布纹、网格纹。瓦当皆为泥质陶，灰胎为主，亦有少量红胎，当面四界格，界格线不间断，界格内饰对称卷云纹。这期出土了大量的“半两”钱，铁器流行，多见锸、镢等农业生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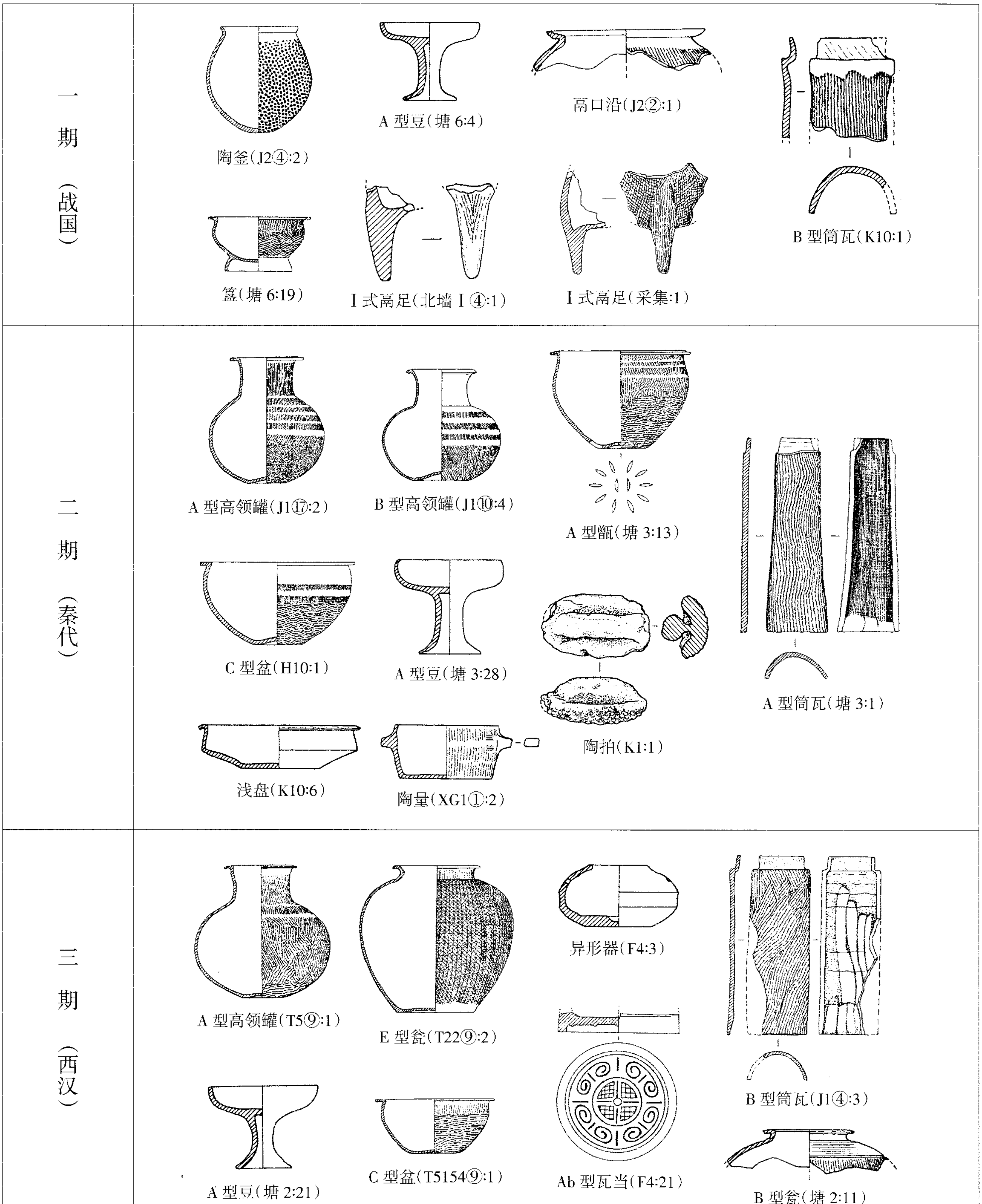
第一、二、三期陶质有所变化，夹砂陶比例逐渐减少，至第三期接近消失。第一、二期黑皮陶与灰陶占主导地位，至第三期黑皮陶逐渐减少，灰陶占总数的60%。从整体来说，陶器制作渐变规整，火候逐步有所提高。

第一、二期之间陶器的变化较大，尤其是陶瓦，无论陶系、形态上都有很大的变化。

第二、三期之间总体变化不大，主要的器类没有大的变化。泥质红陶有所增加，有的器物在类型上有所变化。如：三期新增了D、E型瓮，且年代较晚，有越文化因素。A型甑沿面变宽。二期A型豆在三期不见。三期B型豆在二期不见。其中三期的T22⑨：2的米字纹罐，是西汉早期典型越人风格的器物。第三期陶瓦比第二期更加规整，第三期陶瓦内面的细布纹较为普遍。第二、三期筒瓦皆分为A、B、C三型，特点一致，且有前后承袭关系，说明秦汉之间在制瓦工艺上的连贯性。这也表明，秦、汉文化是一脉相承的。第三期所出土的陶器与江陵高台秦汉墓中所出的器物非常接近[1)]。

过去，战国秦汉时期的遗址在湖南地区发现不多，经过大面积发掘的更少，里耶古城的大面积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陶器标本，尤其难得的是，由于有秦简的绝对年代标尺，使我们获得了这一地区战国、秦代、西汉三个时期陶器演变的时代标尺（图一四六）。

1）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高台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年。



图一四六 里耶城址出土器物分期图

二、关于城址的特点与建筑风格

城市的起源很早，到东周时期，城址已经有成熟的形态。在城市性质上有政治中心、商业、手工业都会或军事城堡。

有学者统计[1]，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东周时代楚国共有地方城邑 276 座。其中文献记载属于在湖南者如：复𩒹、庞、长沙、竞泽陵四邑（《史记·越王勾践世家》）；黔中故城（《括地志·辰州·沅陵县》）；采菱城（《七国考》卷十四）；罗侯城（《汉书·地理志》）。此外，湖南境内尚有一些文献失载而考古发现的东周城邑，如慈利白公城、临澧申鸣城、石门古城堤城等。实际上，当时文献对地方城邑往往忽略不记，在湖南的楚城应该还不止这些，湖南各地都发现有大量的楚墓群，这些地方往往都有楚城存在的可能，里耶古城就是其中的一个，它是楚国极西地区的一座边城。

楚文化的考古，实际上是围绕楚国的城址进行的。楚城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的城为楚国的皇城。第二层次的城为春秋以后，被楚先后吞并、灭亡的列国都城及封君、郡址，或因军事或经济需要，还另置一些重要的城邑，这类中等城市的面积大多为 1 ~ 2 平方公里。第三层次的城为楚国军事城堡，这类城邑只有少数在楚国的腹部，还有少数在古矿冶遗址的附近，而大部分分布在楚国的北、东、南部，它与军事防御有密切关系。这类城址一般面积在 0.1 平方公里左右。

这类城中，以湖南常德的索县故城最大，面积 0.25 平方公里。湖北孝感的草店坊城，不规则长方形，面积 0.055 平方公里，城垣宽 12 米，残高 3 ~ 9 米，城垣西北、西南、东北拐角处有正方形的建筑基址，仅在南垣中部设一城门，城内有一夯筑台基，城外有护城河，城外东北有墓区。湖北黄陵作京城，面积仅 0.0288 平方公里，呈“十”字形，有三门，近门处外突，城外有护城河。此两城位于鄂东军事要地，整体布局具有明显的军事防御特点，属军事城堡。位于豫西南的淅川境内有古龙城、定阳城、寺湾古城、兴化城、马蹬城、罗城等，地处秦楚对峙前沿，亦属此类。

对于这类军事城邑，地理位置的选择显得十分重要，城邑内均有夯土台墓。草店坊城的夯土台基位于城内中部，鄂王城夯土台墓位于城内中部偏东，两者城内均有手工业作坊区。这些城邑的夯土城垣，大多可以在地面上看到，草店坊城城垣周长 1326 米.宽 17.5 米，残高 2.6 ~ 5.5 米，城垣外坡较陡，内坡较缓。在西北、西南、东北的城垣拐角处有橹楼基址。3 座基址均呈正方形，并向残垣外的两边凸出，南垣近中部有一城门，残宽 22.5 米。城外有护城河[2]。

里耶古城作为楚国边疆的军事城邑，它的许多特点都可与上述城址相类比，如在选址和建筑方面，首先考虑到军事的需要，位置选择上，注意到地理形势、水陆交通、瞭望、防守、传递信息各方面的要

1）高介华、刘玉堂：《楚国的城市与建筑》，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2）杨权喜：《楚文化》，文物出版社，2000 年。陈振裕：《东周楚城初探》，载《奋发荆楚探索文明》，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0 年。

素。其次，城堡的防御体系坚固，具有既是边防的据点，又是退守屏障的功能。城垣具有相当的宽度，城壕与城墙关系密切，修筑城墙与开掘城壕一般是同时进行的，即用城壕中挖掘出的土作为城墙的用土，从而构成双重的防御体系。里耶古城北城墙宽 26.5 米，北城壕宽 15 米，与南北长度仅 210.4 米的城址相比，城墙的规模显得十分突出。

秦汉以后的里耶古城作为当时的一个地方县城，具有行政、商贸、交通枢纽的职能。作为地方的行政中心，它代表王朝实施政治、经济管理。作为一个地方交通枢纽和商贸集散地，民间商人也以此作为其经营活动的主要基地。“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汉书·食货志上》），“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后汉书·仲长统传》）。这是汉代城市商业活动的描写。里耶古城当时定期的集市很可能是存在的。关于道路宽度，洛阳城内大街宽度有的超过 50 米，郸城遗址西城门的宽度分别为 25 米和 40 米，山东曲阜汉城，城内道路有的宽达 15 米，福建崇安汉城道路超过 30 米[1)]。里耶古城东西向大道（L1）的宽度是 10.25 米，对里耶古城来说，城内道路不光是路，应该还有街的性质。

南巢北穴是我国古典建筑体系的两大渊源。当然，巢与穴，也并非以南北地域为绝对的分野。南方潮湿，地下为害动物多，巢居到新石器时代演变成运用榫卯结合的栅居和干栏建筑，并盛行于我国的江南、岭南、西南地区。商代早期，干栏建筑已比较发达，甲骨文干栏形象十分明晰。湘西地区刘家堡、水扒商周遗址中，都有密集的柱洞，说明这种木结构建筑的传统由来已久。西周更有所发展，湖北圻春毛家嘴已发现西周干栏建筑的实例。春秋战国时期干栏式建筑的例证经常出现在一些青铜器的图案中，屋盖为叠檐，干栏式建筑的干栏空间里有禽类活动。汉代有大量的干栏式建筑的模型，两湖、两广、云贵等地的汉代墓中，皆发现不少干栏式陶屋。以干栏式建筑发展起来的穿斗式结构成为南方建筑的主流。东汉以后，干栏式建筑已成了强弩之末，隋唐以后日渐式微。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为适应其高温多雨潮湿的山地自然环境，仍保持传统的干栏、半干栏式居住习俗。《旧唐书·南平僚》：“人并楼居，登梯而上，号为干栏。”现在湘西地区及西南少数民族中，这种建筑形式依然存在。

从里耶城址房屋建筑遗迹看，都没有发现木柱承重的木骨泥墙体、墙基，可知当时很可能用原木为柱，墙体很可能是木板或以编竹夹泥为墙。室内没有发现地面砖，居住面上只留下密集的柱洞，这表明当时依然采用干栏建筑的方式，这种干栏建筑以城内的 F4 为典型。还有一种干井式结构的房屋，即建房不用柱梁，而靠圆木或方木层层垒砌，只是在转角处木料端交叉咬合，建筑更为坚固，从所发现的迹象看，位于南城门边的 F18 很可能是这类建筑。而出土大量的陶瓦则表明，屋顶部分已受到汉式建筑的影响，采用两坡的瓦盖了。看来，本地的传统建筑方式与汉式建筑的融合，是当时里耶城址内建筑的主要风格。此外，城外溪口遗址所发现的建筑，柱洞小，无瓦片，它们应是当时一种等级很底的简陋建筑。

考古发现的建筑上最早用瓦是在岐山凤雏遗址中，当时只用于屋盖的脊檐部位，扶风西周晚期遗

1）王子今：《秦汉都市交通考论》，载《文史》第 42 辑，中华书局。

址出现了筒瓦、板瓦和素面半圆瓦当。春秋时代瓦的品种增多，纹饰新颖而且有地区特点。当阳季家湖古城半圆形素面瓦当，年代可能是春秋时期。南郢遗址出土大量的筒瓦、板瓦和圆形素面瓦当。

从里耶城址的发现看，战国时代的瓦皆为手捏的绳纹瓦，而且火候不高，筒瓦内面基本上是以素面为主，瓦的制作也较粗糙。秦代的筒瓦与战国的筒瓦相比有了质的飞跃。到秦代，旧式的手制瓦被淘汰，而代之以轮制瓦，这种瓦的制法均是先做好瓦筒，再用刀切开，内面产生有整齐的细布纹。过去一般认为，这种细布纹瓦流行于汉武帝以后，现在看来，秦代制陶业已达到这一水平。西汉的瓦与秦代相比，只是更显成熟、规范。里耶城址出土的瓦当，年代皆为西汉，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瓦当相比，具有很大的共性，但又不完全相同。这种图案目前在其他地区的出土物中，尚未找到完全相同的标本，这可看作一种地方性的特色。

人类农耕定居后，“凿井而饮，耕田而食”。甲骨文、金文的井字为“井”，西周中期有时写为“丼”，据《说文》，四方为井栏象，丶表示汲水用的陶器。

古井的用途有三类：第一类密集于窑址附近，与制陶有关；第二类多在建筑台基周围，与生活用水有关；第三类为贮藏用的冷藏井，以保证夏天肉、鱼等食物的新鲜。

里耶城址一号井始建于战国至秦，废弃于秦末，井口离地表 3 米，井深 14.27 米，直到砂土渗水层，其次在井底有一层汲水罐的残片，看来最初是作为饮用水井使用的，部分废弃后，汉代曾作过窖穴使用。

《易经·井卦》：“初六，井泥不食。”井水为泥沼就不能食。古代水井易于污浊，易于崩塌，必须时常修治。以陶片著井底，可能是有意摔进去压泥上泛的。由于这一带土质松散，所以，里耶一号井在工艺上采用木井圈，以防止崩塌和泥土下掉。修筑时先挖圆形井坑，然后自下而上筑方形木井圈，最后，在木井圈上与坑壁之间充填以青膏泥。

《庄子·天地》：“子贡南游于楚，反于鲁，过汉阴，见一丈夫方将为圃畦，凿隧而入井，抱瓮而出灌。”凿隧而入井，应是指下井口的井道，正如里耶一号井周围的 K4、K9、L12。

从以往考古发现的情况看，战国古井一般为长方形和椭圆形浅井，鲜见可以比拟者。略有相似者可举以下数例：

河姆渡第二文化层（龙山时期）发现在聚落房之间直径为 6 米的圆形积水坑，为当时居民生活用水的水塘。中央有边长约 2 米的方形木框，深约 30～40 厘米，四壁为木构支护，旁有几块大石块，为枯水季节人们踩踏取水所用。中央方坑内出土带汲水陶罐。这是长江流域最早的人工水源的结构形式，是木构支护水井的雏形。大圆坑周围竖立的桩木残段和位于井内中心木桩残段以及呈放射状塌落的椽木、芦席残片，证明这一水源是有棚架顶盖的。

在黄河流域，河南汤阴白营一座龙山晚期（与河姆渡第二文化层时代相近）的聚落中发现一口水井，其深度已达 3 米左右，下部残存叠置的木构井干。

河北省藁城台西村遗址的两口商代水井，其支护结构也是采用木构井干方式。台西村一号井直径 2.95、深 5.9 米。井口从 4.5 米开始，直径缩减，形成一个二层台。井底设木构井干，共叠置四层，高 82 厘米。井中也有完整或破碎的汲水陶罐。

湖北大冶铜绿山发现的东周铜矿的竖井及斜井支架，也是采用这类结构。此外，重庆云阳、自贡汉代的盐井，也是这类木井圈结构的[1]。

一号井有完整的井亭、井台、井道等遗迹。由于井台在高度上低于地面，井亭建筑是必需的，而相应的二条水沟，应与排放井亭的散水有关。汉墓出土明器中的井亭，看来是沿袭了这一古老的习俗。

里耶城址一号井形态上独具特点，是一种因地制宜之作。这是目前发现规模最大、结构最完善、制作最精致的战国古井。

三、关于秦简

里耶古城一号井出土的 3 万余枚秦代简牍，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一号井井内堆积由淤泥和生活遗弃物组成，分成 17 个自然层，其中 1 ~ 4 层为西汉时期的堆积，5 ~ 16 层为秦末废弃堆积，17 层为战国至秦代的使用堆积，其中最重要的堆积物为秦代简牍。简牍从第 5 层起开始出现（距地表深 3.8 米），直到井底，初步统计为 37000 余枚，内容为官署档案，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邮递、军备、算术、记事等，所提到的地名有洞庭郡、迁陵、临沅、酉阳、阳陵、弋阳、沅陵等数十处，职官有司空、司马丞、守丞、令守等，时代都在秦始皇统一中国称始皇帝后的秦朝时期，纪年由秦始皇（含秦王政）二十五年（前 222）到秦二世二年（前 208），一年不少。这批简牍的数量远远超出过去所出秦简的总和。

秦汉是中国封建社会奠基的时代，后代的许多制度都渊源于秦汉，里耶秦简的大量出土，印证、补充了本来十分匮乏的秦代史料，对于洞烛若明若暗的秦代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里耶秦简的意义，学术界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它是秦代考古继兵马俑以后的又一重大发现，它的研究成果将大大填补史料的缺佚。

根据史料，秦统一后，废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建立郡、县、乡三级地方机构，县令主治其县，县丞佐令处理县内政务与司法，乡里由啬夫掌管。秦简提到迁陵县所在的启陵乡、都乡、贰春乡的一些行政活动，如对于居民在乡之间迁徙时要进行户籍、年龄登记，迁陵县丞要求乡的负责人对此要“以律令从事”。从秦简提到的官名、行政关系看，这些都是切实的。

秦王朝土地制度推行授田制，后又允许私人开垦，只要农民向国家按土地纳税，按人口出赋役。因此，当时的户籍、人口、年龄登记是直接关系到国家徭役的一桩大事，所以在秦简中才将此作为一桩大事来记录（距里耶不远的沅陵虎溪山一号墓年代为汉初，墓中出土的黄簿中有多处有关人口、户籍的记载，也可作为当时历史背景的一个旁证）。

同时也说明，当时迁陵县城以外的群山深壑并不是无人管理的“化外之地”，而已经切切实实在国家的管理之下。郡县制代替分封制，封建制国家代替宗族城市国家，封建统治转移到广大的农村，这实在是一次深刻的社会革命。从酉水流域的考古调查情况看，除了里耶盆地外，四周还有一些良好的

1）杨鸿勋：《河姆渡遗址木构水井鉴定》，载《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

山丘盆地、河谷，尤其像龙山县安民镇、苗市镇这样较大的盆地，都发现了自商周以来的文化层。它们从很早时候起就成为重要地方聚落。这些地点，很可能就是秦简中所提及的乡级机构的所在地，理应纳入里耶古城历史研究的视野。

秦代奖励耕织，扶植个体小农，所以秦简中有“田时殹也，不欲兴黔首”（J1⑯5、6）这类关于劳役影响农事的记载。秦简中的祠先农简，也侧面反映秦代重视农业的情况。

从东周到秦代，奴隶人数相当可观，奴隶及变相的奴隶很多，最普遍的如“臣妾”，“臣”是指男性奴隶，“妾”指女性奴隶，这种涵义在商代卜辞中已有，把“臣妾”联在一起，见于西周青铜器铭文。秦自商鞅变法后，国家仍直接管理一部分土地，其劳动者亦是奴隶。在云梦睡虎地的秦简中，就有反映秦代奴隶制的记载，如《封诊式》中，一个无爵的普通人财产中，就有“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等项。奴隶是他们的私人财产，而当时的法律保障奴隶主的这一权利。里耶秦简 J1⑧154 也提到“买徒隶”一事，正反映了奴隶制在秦代方兴未艾的事实。官府奴隶名目繁多，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诸守、尉烧之。……余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卫尉竭……等二十八人皆枭首，车裂以徇，灭其宗。及其舍人，轻者为鬼薪。”里耶秦简中提到的“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都是城中从事各种劳役的奴隶。

根据文献记载，秦代有“戍、曹、转、作、事”五大徭役，人民负担极重，“百姓靡弊，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路死者相望”（《史记》），加上秦代律法严峻，至秦末，天下已俨然成为一座大的监狱。秦简 J1⑨1～12 的那组文书，记载了一名秦国故地百姓因家贫负债、充戍卒到偏僻的迁陵，却难逃官方索取的案例，这是对文献“秦法繁如秋荼，而网密于凝脂”记载的一个极好脚注[1]。

里耶简中，从“迁陵以邮行洞庭”，“鄢—销—江陵—孱陵—索—临沅—迁陵”的里程表，反映了当时利用沅江“水驿”的情况。这是已知最早的反映水驿通信运作的重要资料。据睡虎地《行书律》，对邮传有严格规定，如“急”件立即送出；不急的，擅以邮行，罚金二两。可见，当时的邮传制度，主要是为传递紧急文书和重要信息服务的。里耶简的送出、送到时间，不仅记载到日，还记载时刻，也印证了这一点。

秦简的出土，还廓清了许多历史的谜团，以文献中关于秦“黔中郡”问题为例。《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汉书·地理志》：“本秦京师为内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但在其所列地名中，只有附近的南郡、巴郡、长沙郡，而无黔中郡。清儒全祖望《汉书地理志稽疑》中经详细考证，认为：“黔中郡：故楚置，昭襄王三十年因之。”长期以来，秦代是否有黔中郡，一直是学术界的千古疑案。里耶秦简的发现，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新证据。一是迄今尚无黔中一词，二是屡出洞庭郡，而且里耶所在的迁陵县为洞庭郡辖，秦代并无黔中郡几成定论[2]。

1）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载《文物》2003 年第 1 期。

2）何介钧：《“秦三十六郡”和西汉增置郡国考证》（未刊稿）。

有学者认为，秦代的洞庭郡即为以后的长沙国，班固不知郡名，故称为秦郡，后世以长沙国名称推演为长沙郡。它的设置年代，为秦灭楚后所置，应为始皇二十五年，即公元前222年。废弃时代应为二世二年（前208），为反秦斗争高峰时期。洞庭郡范围，应为湘江中下游、湘东北地区、沅水流域和澧水流域及重庆乌江流域部分地区[1]。

里耶所在的秦代迁陵县城，是秦王朝在武陵山区的一个偏远小城，这些反映当时行政管理、刑事案件的文档，真实呈现出秦代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制度和当时的社会风貌，使我们对在秦汉封建制度下社会生活的真实内涵有了更丰富、真切的认识，让人对秦的统一，秦代历史的场面产生广阔的思维空间。

尤其难得的是，这次出土秦简的一号井不是一个孤立的遗迹，而是处在一个平面格局和地层关系都相当清楚的古城内，与古城相对应的还有各个时期的墓葬群。这样，简牍、古井、城址、墓葬形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对它们全面科学的发掘和研究，将获得不同时期包括城市职能、居民构成在内的多个方面的丰富信息。

秦简的文字属于秦代隶书。据东汉许慎研究，秦代书体有八种："秦书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其中最主要的是大、小篆和隶书，隶书的兴起，是出于秦官吏处理法律刑狱等事务的需要，因其涉及徒隶之事，故有隶书之名。秦隶简化了篆书的结构，冲破了造字的"六书"本意，这种书体笔道方折，结构简易，书写便利，通行于秦到汉初几十年间。里耶秦简的文字，与汉初马王堆汉墓、沅陵侯墓出土的文字皆属于变化中的隶书，但里耶秦简隶书与马王堆汉墓、沅陵侯墓出土的隶书相比，后者显得更成熟，更接近定型后的隶书。

四、关于里耶古城兴衰的历史背景

武陵山区在秦汉文献中是"蛮族"所居住的地区，但在战国时代却一度成为秦、楚交战的前沿。这一势态缘于酉水作为沟通洞庭湖流域与乌江流域之间交通走廊的地理特点。《元和郡县志》载："三亭县（今保靖），自县西水陆路相兼五百里至黔江县，又西三百里至黔州（今彭水）。"《读史方舆纪要》卷八十二也说：永顺军民宣慰司"东抵荆湘，西通巴蜀，南近辰阳，北距归峡，四通五达之郊也"。可见，乌江与酉水的交通历来是畅通的。这使其在战国时代成为秦楚对峙、征战的前沿，军事上出奇制胜的要道，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水经注·江水》"涪陵水"条："（涪陵）水乃延江之枝津，分水北注，迳涪陵入江，故亦云涪陵水也。其水南导武陵郡，昔司马错溯舟此水，取楚黔中地。"这是酉水作为秦楚战略通道的又一重要史料。

早在春秋晚期，楚人已经开始开拓洞庭湖以南至苍梧之地。但楚人的大量涌入，却是吴起南平百

1）赵炳清：《秦洞庭郡略论》，《江汉考古》2005年第2期。

越之后。通过“吴起变法”（前390），“令贵人往实虚广之地”（《吕氏春秋·贵卒篇》），南方的许多地区进入了楚的版图。目前湖南所发现的楚城，年代都在战国中期以后。《史记·秦本纪》介绍了秦孝公初年的列国形势：“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这说明这个时期，汉中、巴、黔中已落入楚国的西部版图，时在战国中期吴起变法后很短的二三十年时间以内。到楚威王时，楚的疆域：“西有黔中、巫郡，东有夏州、海阳，南有洞庭、苍梧，北有陉塞、郇阳。”黔中与巫郡并称，说明当时确已设郡。而根据秦代设洞庭、苍梧两郡的情况，洞庭、苍梧亦为楚人在南方所设的两个郡。

公元前318年，秦惠文王命司马错为帅，起兵伐蜀，公元前316年，秦又兼并七姓巴国，灭巴后，便以巴为基地，转向南面的楚黔中地区发展，正式形成了因巴蜀由水路东进和由武关陆路南下的态势。酉水流域就成为战略上的必争之地。公元前311年，秦使到楚国，建议将秦属汉中郡的一半，即武关外的商于之地，交换楚国之黔中郡。秦人深谋远虑，要求以易取之汉中交换难取之黔中，正反映出秦国经过黔中这条途径包抄鄢郢的战略意图。

《史记·苏秦列传》中苏秦说楚威王，提到秦对楚的威胁时，就明确提醒：“大王不从，秦必起两军，一军出武关，一军下黔中，则鄢郢动矣。”

为了防御来自秦、巴方面的军事威胁，楚人加强了湘西边陲的防御，湘西酉水一带的古城址、古墓地，都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产生的。我们从里耶古城城内地层与城墙的叠压关系上可以看到，第⑪层叠压在Ⅰ城墙上，且出土了少量陶片，多为夹砂褐陶，火候较低，其时代为战国中晚期。该层应是始建者的生活遗存。与之相应的麦茶战国墓也时在战国中期以后。

接着，黔中地区的秦楚战事发生了。

《史记·秦本纪》：“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错攻楚，赦罪人迁之南阳。白起攻赵，取代光狼城，又使司马错发陇西，因蜀攻黔中，拔之。”

《史记·楚世家》：“楚顷襄王二十二年（前277）秦复拔我巫、黔中郡。二十三年（前276），襄王乃收东地兵，得十余万，复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为郡，距秦。”

与之相印证的考古资料如1978年在溆浦马田坪的24号墓中，出有鼎、簋、盘、匜、勺为组合的秦式铜容器，还出有“中脯王鼎”铭文铜鼎、中原式戈、秦篆“少府”铭文矛、秦式素地铜镜等其他器物。该墓设有两层台阶和斜坡墓道，上筑封土堆，在整个墓地规格最高，且无成组楚式铜、陶礼器随葬，墓主显然是前来伐楚而阵亡的秦国将领。据墓内铜容器与关中秦墓同类器比较，年代不出战国晚期前段。此外，马田坪墓地还出有以随葬巴式兵器为主，年代与24号墓相当的8座巴人墓葬，墓主应为从征的巴人士卒。这些巴人墓与秦国将领墓同出此地，是司马错因蜀攻楚黔中的极好印证。1987年在大庸市68号墓中出有秦篆“廿七年蜀守若西工币（师）。乘□□□□□□”铭文铜戈和其他秦式铜兵器，可与《史记》载张若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一事相印证。

一些地方文献上也提到这一时期巴人流入五溪地区的史事。光绪《湖南通志》引唐人《十道志》：“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沅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故号五溪蛮。”秦灭巴后，其中一部分巴人跟秦人出征黔中，后来在新的占领区留下来而成为五溪之

长。这也是符合当时历史背景的。武陵山区战国晚期至汉初屡出的虎钮錞于、巴式兵器都与秦巴士兵的流入有关。里耶城址一号井出土的铜矛，麦茶墓地 M334 所出土的铜剑，都明显是巴人的遗物。

那么，这些战事是否走酉水一线，战火是否波及里耶，这仍是一个问题。根据文献与考古资料，似乎在军事实际上，秦人并没有走酉水这条路线，这也许得益于楚人在酉水的防御。

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拔郢，定巫郡和黔中郡，是年，楚顷襄王迁都陈，并许诺将青阳以西之地割让给秦国，次年秦蜀郡守张若接管了巫郡和黔中郡，又明年，楚国集结东部士兵十余万人，收复了"江旁十五邑"。对于这段史料历来解释不一，焦点问题在于对"青阳"、"江旁十五邑"等地望认识上的分歧，而这个分歧就直接关系到湖南在战国晚期公元前 278 年以后到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这六十来年的归属问题。这以后，湖南是一直为秦占有，还是全部返回楚，或部分返回楚，学者尚无统一意见。考古学上对这一问题的探索始于 80 年代，因为缺少直接的证据，在对考古资料（主要是墓葬资料）的认识上也存在较大的分歧，焦点问题是对湖南战国晚期后段一组典型陶礼器组合性质的不同理解，这组陶礼器以细高足鼎、细颈球形腹壶、扁球形敦（或有盒）为代表，大多数意见认为这是楚文化传统的逻辑发展，但也有观点认为它可能是秦人统治下楚人后裔的文化。就目前看，后者最大的问题在于：在战国晚期后段的长沙、常德和整个湖南，没有出土过可以认定为秦国统治者的墓葬，所出土的大量贵族墓葬，皆为典型的楚墓。里耶麦茶墓地的发掘，再次支持了这种观点。具体地说，里耶麦茶墓地这一时段同样存在这一组典型陶礼器组合（以 AⅡ、BⅡ鼎、AⅡ壶、敦或盒为标志），而且在数量上表现出突然的激增，这与长沙和湖南其他地区呈现出相同的规律性，反映了里耶与湖南大部分地区历史的一体化，而且很可能反映了江陵失陷后，大量楚人移民湖南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在麦茶墓地，并未见到秦文化因素。这也证明，约公元前 280 年到公元前 277 年之间，黔中之地两次落入秦人手中，但很快（前 266）又被楚人夺回，直到秦朝统一前夕，这块土地一直掌握在楚人手中。

里耶古城的发掘表明，战国末年秦楚之战的兵燹并没有影响过里耶的城池，当秦朝统一时，这座城池是和平接管的。在里耶城址中，秦文化的因素是在秦代才进入里耶的。在接下来秦代的这十五年间，这座城被继续沿用下来，并作为洞庭郡下辖的迁陵县城的所在地。在里耶城址秦代文化层中，发现了甑、盘、陶量等一批代表秦文化因素的陶器，这是改朝换代的历史大变故在文化上的反映。而一号井的简牍记载了秦代社会生活更详细的情况。秦代的墓地目前没有发现，可能是秦代时间太短，不足构成一个墓地，秦代人的墓葬很可能就混同在西汉墓群中了。

不久，秦末农民战争的烽烟四起，天下"尽叛秦吏以应诸侯"，楚人的故土上燃遍了复仇的火焰，这座秦王朝的官府也难逃毁灭的命运。里耶古城的第一期的城内建筑都毁于秦末，大量的官署文档也是在这一特殊的时刻，作为废弃物抛扔在古井中的。

第二次筑城是在第一期城址的废墟上进行的，从城墙、城壕到城内建筑，都有大的修整、重建，与Ⅱ期城墙同时期的有一层普遍分布的⑩层，它的性质就是为大规模营造所进行的筑垫层。这是一次标志新政权的诞生的历史交替，其背景是秦亡汉兴。第一期城墙、城壕的形态更多体现了军事防御的功能。第二期城址的整治过程中，西门道的开通，城外环城道路的修筑，显示出军事防御功能减弱与

使用功能的增强，这是与汉代大一统的历史背景相吻合的。

第二次修筑的具体年代是汉初还是在汉武帝以后，从城址本身尚没有明确断代的证据，从目前发掘看，遗址区内发现的钱币为大量的汉半两，尚未见到五铢钱。与古城相应的清水坪西汉墓地中，有一批西汉早期的墓葬。因此，我们认为第二次建城的年代可能在汉初。

清水坪西汉墓地不再沿用麦茶战国楚人墓地，这表明改朝换代带来的人群结构的深刻变化。汉墓与楚墓在墓制、随葬品种类诸多方面都已有明显的不同，这是不同时代的风尚使然。

汉代里耶古城的性质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证据，但我们从文献、城址和相应的清水坪西汉墓地的规模，认定它为西汉时期武陵郡下辖的某一个县城，主要职能是代表王朝实施行政统治的。经勘探，与清水坪西汉墓地相邻的魏家寨，也是一座西汉城址，但城址长、宽仅 80 米左右，这样，与其说是一个城，不如说是城堡更为合适。此外，原来调查的大板东汉古城，经过进一步勘探，也没有发现城墙，只能定为一个汉代遗址。这样一来，与清水坪西汉墓地、大板西汉、东汉墓地相对应的，仍然应是里耶古城。

与第一期城址相应的城壕堆积⑨层，与第二期城址相应的城壕堆积⑧层，城壕⑦层应为干枯期间的间隙层，年代约在两汉之间。城壕⑥层年代应是东汉，说明东汉时古城壕继续存在，但这时城壕的水位已经很浅，是否仍作为城址，目前尚无法确定，有待城内的进一步发掘工作。

根据史料，龙山在汉代为武陵郡治下的酉阳县，三国时从酉阳县中分出“黚阳县”，晋为黚阳县地。《水经注》卷三十七：“酉水北岸有黚阳县。”从描述的方位看，它所指的也可能是里耶古城。也就是说，根据这些文献资料，继秦迁陵县城以后，里耶古城很可能与历史上的酉阳、黚阳这两个地名有关。

城址废弃后，唐宋时期有过一次大规模的平整，明清时代这里分布了一些建筑、池塘和稻田，清代改土归流后，里耶成为繁华的商业集镇，在古城遗址上修建了寺庙建筑，这就是里耶古城的整个变迁过程。

第三章　麦茶战国墓地

麦茶，土家语有“开天”之意（里耶，土家语有“开垦”、耕地之意）。麦茶墓地位于里耶镇东北2公里，处于里耶河谷台地的边缘，南临酉水河，向东向北地势变高，为山岭与台地之间的过渡地带。发掘前的地貌为山坡橘子林。

1989年，为配合地方建设，麦茶墓地所在的李拐堡曾进行过一次发掘，发掘战国墓52座。在此后的一些民房动土过程中，又陆续清理墓葬5座。

1997年夏，为配合碗米坡电站兴建，对该墓地进行考古调查，再次确定了墓地分布的范围。

2002年4月，大规模的碗米坡水库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开始。从2002年5月～6月，发掘了麦茶墓地战国墓236座。2004年夏季和2005年春季，为配合相关工程建设，自治州文物处又对该墓地的两个山包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发掘战国墓35座。此外，过去所发表的李拐堡52座墓葬的报告，由于认识所限，分期断代都与本报告产生很大差异，有必要进行重新整理，这些资料将作独立发表。本报告只限于2002年5月～6月所发掘的236座墓葬。

第一节　墓葬分布

经勘探发掘获知，麦茶墓地的范围南北宽约330米，东西长约660米，总面积22万平方米（图一四七；彩版四十二）。墓地南临酉水河，东、北、西三面以自然山脚沟壑和低坡为界，具有比较明确的整体性。墓地由十余个海拔260米左右的冲积而成的土山包组成，土山包的相对高度仅十余米。墓葬分布在山包的顶部和山腰。在麦茶墓地以东以北的山坡变高，且多为岩石山，土层较薄，经勘探，无墓葬发现。

麦茶墓地分布上的最大特点，是按山包为单位，中间多为主墓，其他各墓环绕四周。从现场结合具体山势看，这种主次、呼应关系十分明显。在墓葬方向、形制、做工方面，具有一致性。在发掘中，



图一四七　麦茶墓地墓葬分布图

我们以山包为单位，将整个墓地分为十五个区（表六十一）。现将各区的情况介绍如下：

表六十一　　麦茶战国墓地墓葬分区登记表

一区：上湾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1	Ba	一
2	Bc	一
3	Ba	一
4	Ba	一
5	Bb	一
6	Ab	一
7	Ab	一
8	Ba	一
9	Ba	一
10	Ab	一
11	Ab	一
12	Ba	一
13	Ab	一
14	Ba	一
15	Ab	一
16	Bb	一
17	Ab	一
18	Ab	一
19	Ab	一
20	Ab	一
21	Ba	一
22	Ba	一
23	Ba	一

二区：客笼子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144	Ba	一
145	Ba	一
146	Ba	二
147	Ba	二
148	Ba	一

三区：皇岩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109	Ac	二
110	Ba	二
111	Ba	?
112	Ba	?
113	Ba	二
114	Ba	?
115	Ba	一
116	Ba	一
117	Ba	二
118	Ba	?
119	Ba	二
120	Ba	一

续表

墓号	类型	分期	墓号	类型	分期
121	Ba	?	132	Bb	一
122	Ba	?	133	Ba	?
123	Ab	二	134	Ba	一
124	Ba	?	135	Ba	二
125	Bb	?	136	Ac	二
126	Ba	?	137	Ba	二
127	Ab	一	138	Ba	一
128	Ba	?	141	Ba	?
129	Ab	二	142	Ba	二
130	Ba	一	143	Bb	?
131	Bb	?			

四区：洋芋场

墓号	类型	分期	墓号	类型	分期
47	Ba	二	63	Bb	一
48	Ba	一	64	Ba	二
49	Ac	?	65	Ba	二
50	Ba	?	66	Ab	一
51	Ba	一	67	Ba	二
52	Aa	一	68	Ba	一
53	Ab	?	69	Aa	一
54	Ba	一	70	Ba	二
55	Ba	一	71	Ab	一
56	Ab	?	72	Ba	二
57	Ab	二	73	Ba	二
58	Ab	?	74	Ba	一
59	Ba	一	75	Ba	?
60	Bb	一	76	Bc	?
61	Aa	?	77	Ba	?
62	Ba	一	78	Ab	一

续表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79	Ac	?
80	Ab	?
81	Ba	二
82	Ba	?
83	Bc	一
84	Ab	一
85	Ba	一
86	Ba	?
87	Ab	一
88	Ab	?
89	Ba	?
90	Ba	?
91	Ba	一
92	Ab	?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93	Bb	二
94	Ba	?
95	Bb	?
96	Ba	二
97	Ba	?
98	Ab	?
99	Ba	二
102	Bb	?
103	Ba	二
104	Ba	?
105	Ab	?
106	Bb	?
107	Bc	二
108	Ba	一

五区：茶树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4	Ba	?
35	Ba	?
36	Ba	?
37	Ac	一
38	Ba	二
39	Ba	一
40	Ba	二
41	Ba	一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42	Ba	?
43	Ba	二
44	Ac	?
45	Ba	一
46	Bb	?
100	Ba	一
101	Bb	?

六区：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139	Ba	二
140	Ba	一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75	Bc	一
376	Ba	?

七区：抽水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34	Ba	二
335	Ba	?
336	Ba	?
338	Ba	?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39	Ba	一
340	Ac	?
341	Bb	一
342	Ba	?

八区：高田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21	Ab	一
322	Ab	?
323	Ba	?
324	Ac	一
325	Ba	?
326	Bc	?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27	Ba	?
328	Ba	一
329	Ba	二
330	Bb	一
331	Ba	一
332	Ba	二

九区：窝乐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43	Ba	二
344	Ba	二
345	Bc	二
346	Ba	二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47	Ba	二
348	Ba	二
349	Bc	二
350	Bb	二

十区：瓦场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19	Ba	?
320	Ba	二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63	Ba	二
364	Ba	二

十一区：徐府埝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11	Ba	二
313	Ba	二
314	Ab	二
315	Ba	二
316	Ba	二
317	Ba	二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18	Ba	二
337	Ab	二
352	Ba	二
360	Ab	二
361	Ba	二
365	Ba	二

十二区：仓库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12	Bb	二
351	Bb	二
353	Bb	二
354	Ba	二
355	Ba	二
356	Ba	二
357	Bb	二
358	Ac	二
359	Ba	二
366	Ba	二
367	Ba	二
368	Bb	二
369	Ba	二
370	Ba	二
371	Bc	二
372	Ba	二
373	Ba	二
374	Ba	二

十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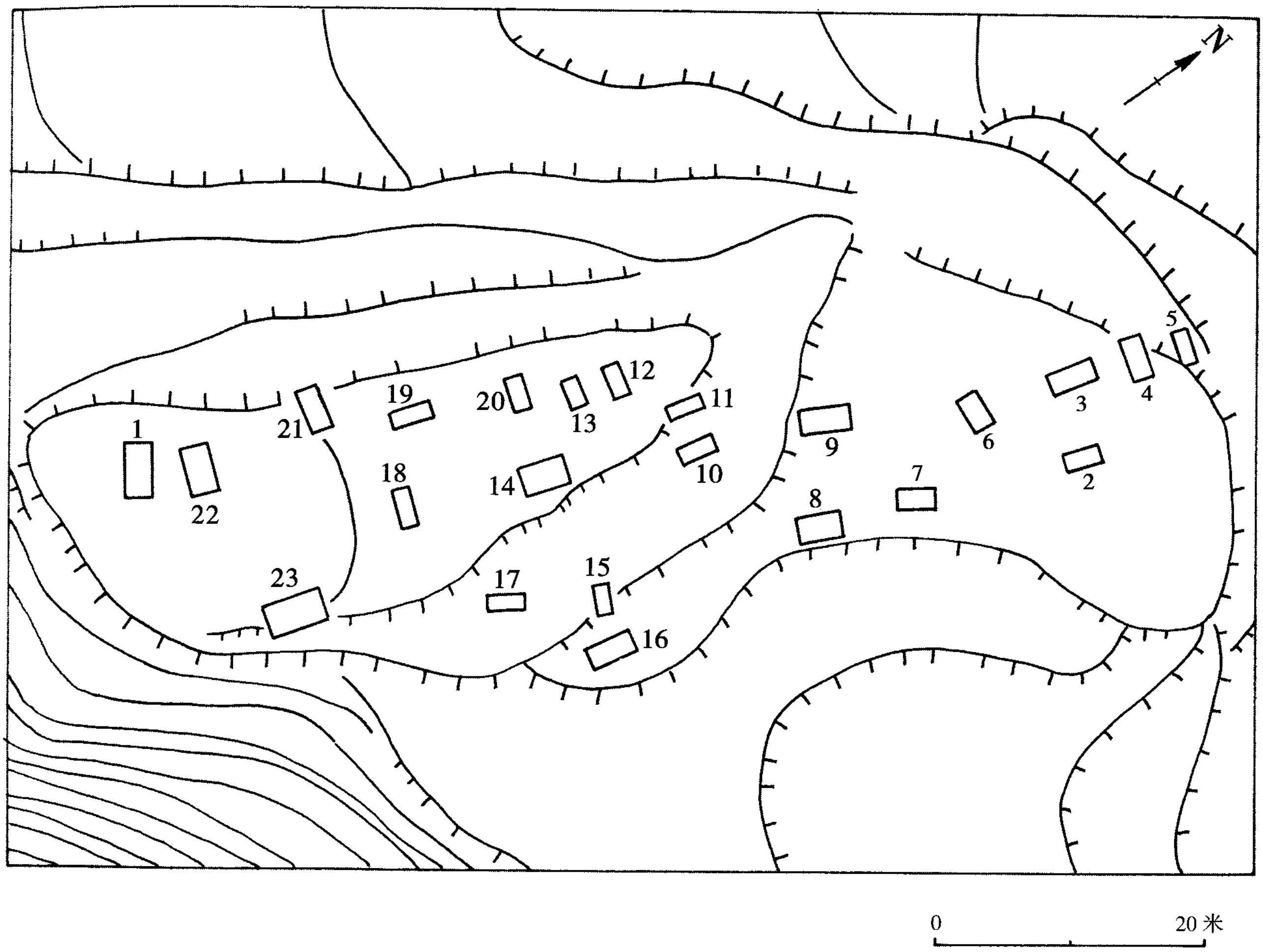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281	Ba	一
282	Ba	一
283	Ba	一
284	Ba	一
285	Ba	二
286	Ba	一
287	Ab	二
288	Ab	二
289	Ba	二
290	Ab	一
291	Ba	一
292	Ba	一
293	Ac	一
294	Ba	一
295	Ba	二
296	Ba	二
297	Ba	二
298	Ba	二
299	Bb	?
300	Bb	?
301	Ba	?
302	Ba	?
303	Ba	二
304	Ba	?
305	Bb	一
306	Ab	一
307	Bb	?
308	Bb	?

十四区：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333	Bb	空墓

十五区：蒙子树堡

墓　号	类　型	分　期
24	Bb	?
25	Ba	?
26	Ab	二
27	Ab	?
28	Bb	?



图一四八 麦茶墓地一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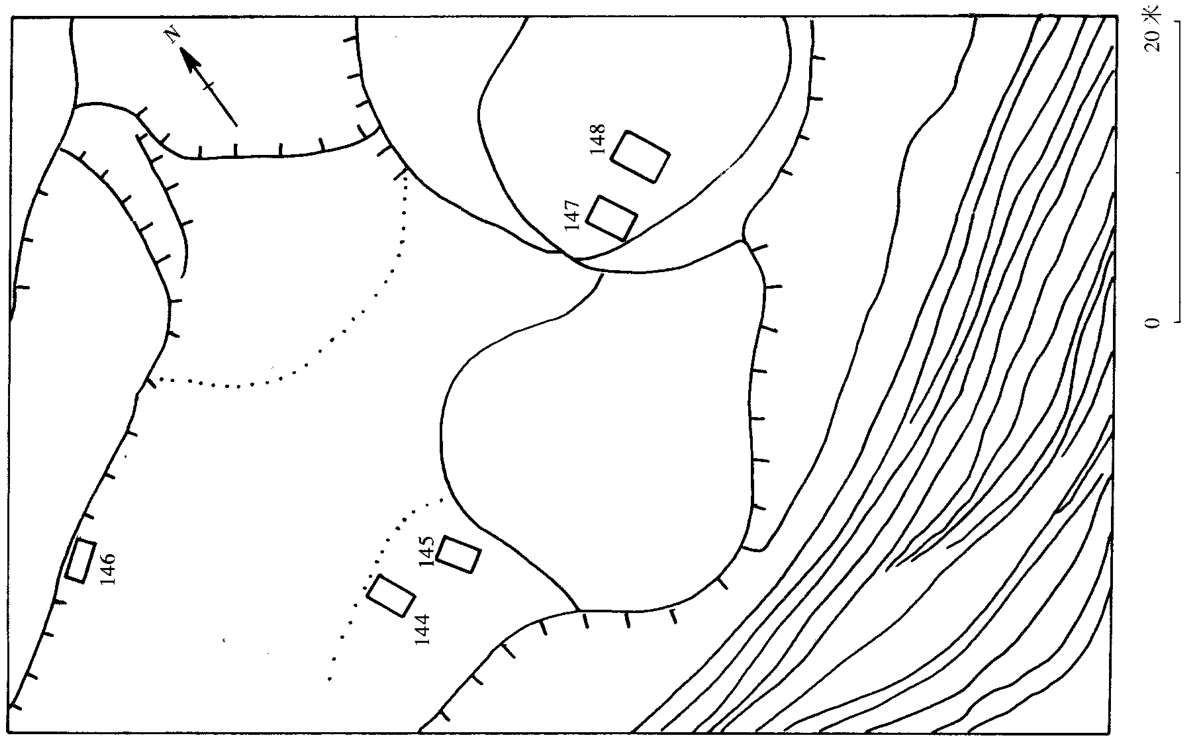
一区（上湾堡，山包名，下同）：位于墓区南部边缘，靠近酉水，依山包走向，近南北向分布，共有墓葬23座。从位置和规模看，M14为主墓（出铜剑），其四周皆为小墓围绕（图一四八）。

二区（客笼子）：位于墓区南部边缘，为山包向酉水河过渡的山脚地带，墓葬只有5座，分布稀疏，主次关系不明确（图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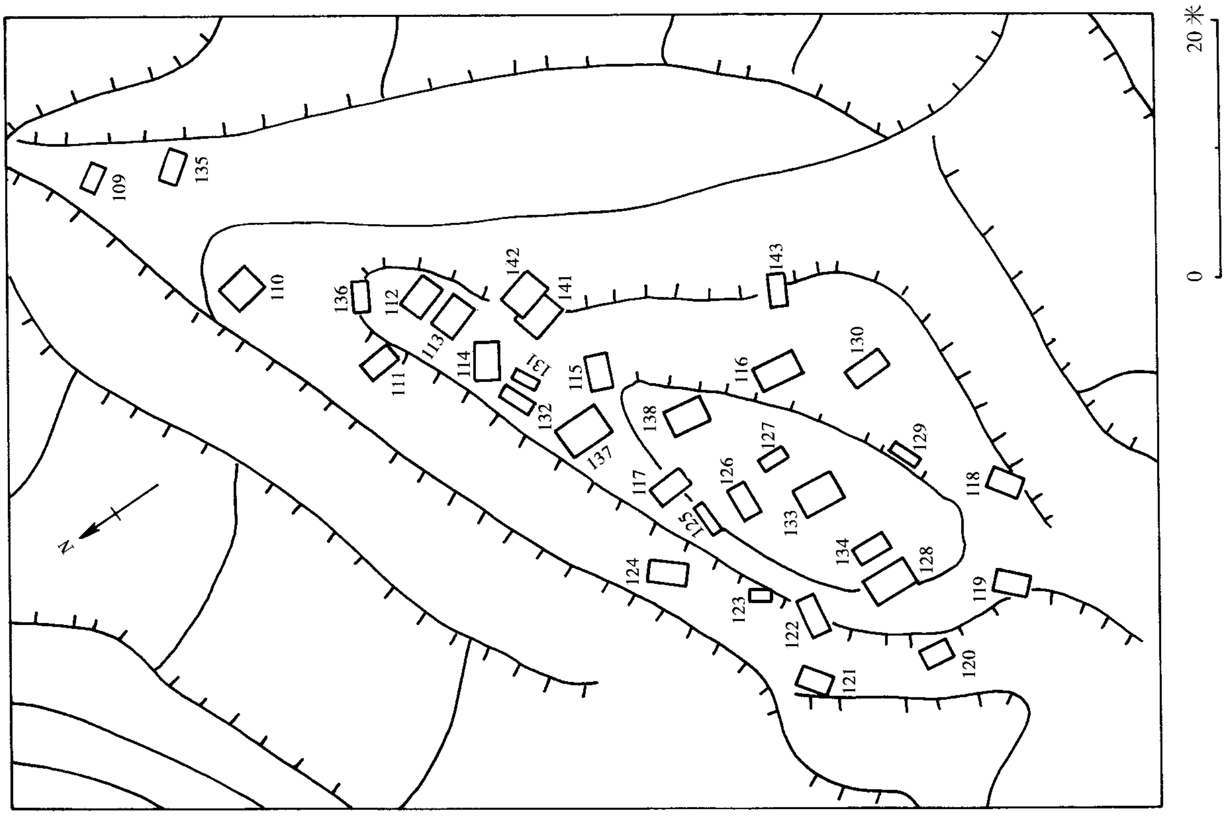
三区（皇岩堡）：位于墓地南部居中的一个山包上，共有墓葬33座。依山脊自然走势，呈东北—西南向分布，墓葬依山势形成不同方向，墓较深，做工较好，普遍没有青膏泥。墓与墓之间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呼应关系。M141、M142两墓做工相同，有打破关系，但随葬品很少而且破残，因此无法提供器物早晚的信息。处于中心部位的M133、M137等年代较早，皆为一期，其他围绕周围的墓年代有早有晚（图一五〇）。

四区（洋芋场）：位于墓区西部边缘，依山脊自然走势，呈东西向分布，共有墓葬60座。墓与墓之间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呼应关系（图一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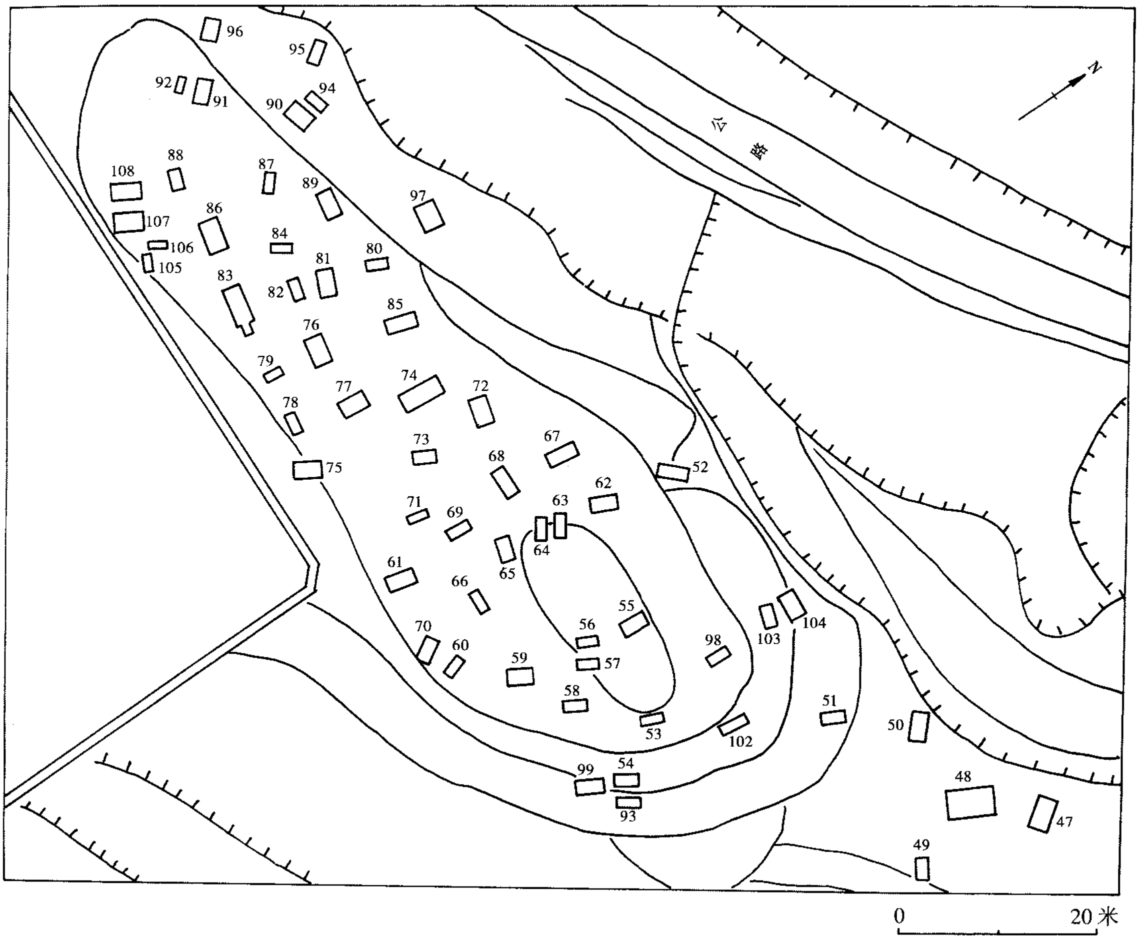
五区（茶树堡）：位于墓区中部，依山脊自然走势，呈三角形分布，共有墓葬15座。位于山包中



图一四九 麦茶墓地二区墓葬分布图



图一五〇 麦茶墓地三区墓葬分布图



图一五一 麦茶墓地四区墓葬分布图

心的是 M40、M41（图一五二）。

六区：位于墓区中部的小山包，共有墓葬 4 座（图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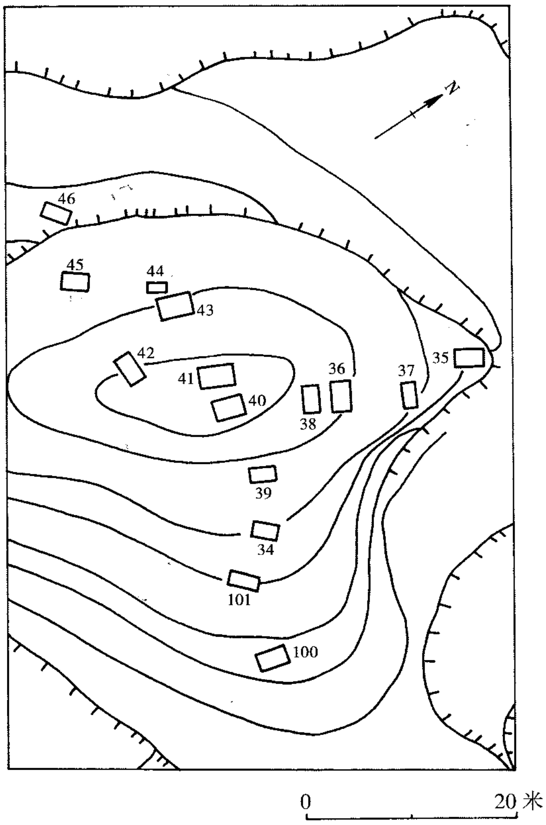
七区（抽水堡）：位于墓区北部，共有墓葬 8 座。除 M336 外，其他 7 座墓呈东西向排列（图一五四）。

八区（高田堡）：位于墓区北部，共有墓葬 12 座。依山脊自然走势，呈圆形分布，墓坑较深，做工较考究，不见白膏泥。位于山包中心的 M331 为一期，四周围绕的各墓为一、二期（图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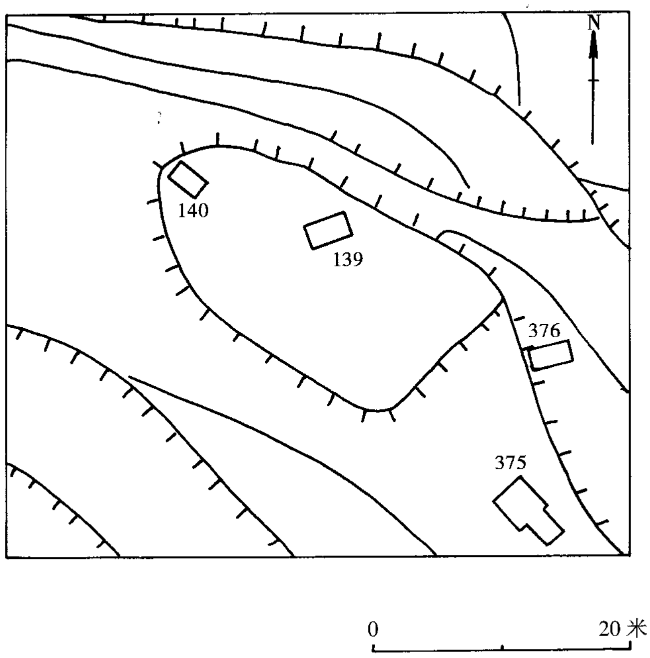
九区（窝乐堡）：位于墓区北部边缘，共有墓葬 8 座。墓葬做工一致，均有白膏泥，这一墓区皆没有出陶礼器，只随葬日用器。位于中心部位的为 M343，年代皆为二期（图一五六）。

十区（瓦场堡）：位于墓区北部边缘，有墓葬 4 座。墓坑较浅，做工粗糙，年代为二期（图一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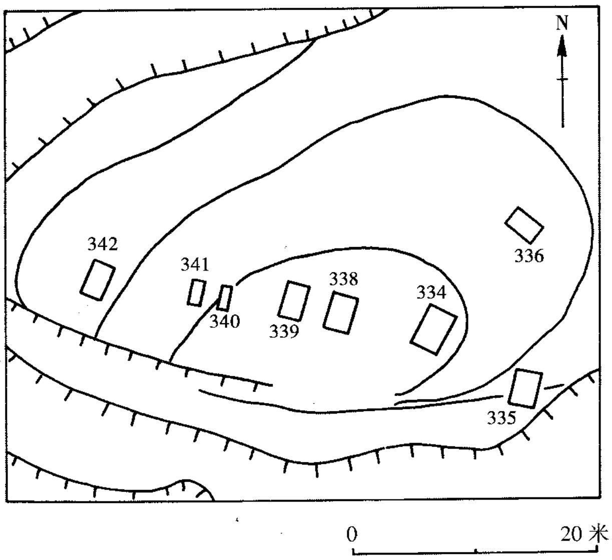
十一区（徐府埝）：位于墓区北部边缘，共有墓葬 12 座。位于中心部位的为 M315、M316，年代皆为晚期（图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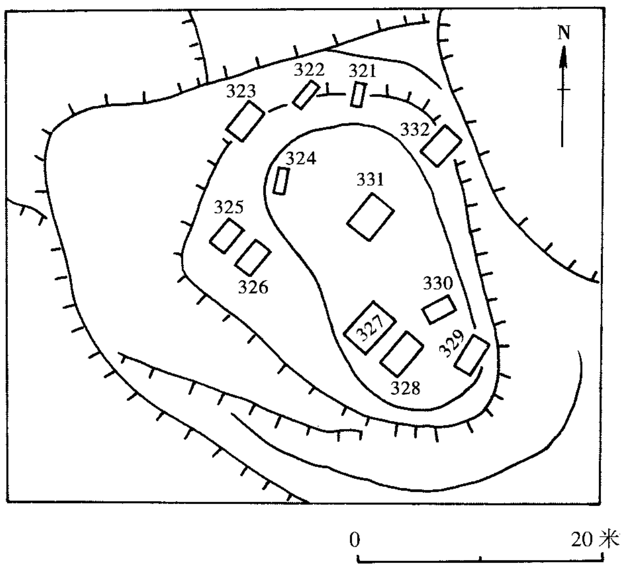
图一五二　麦茶墓地五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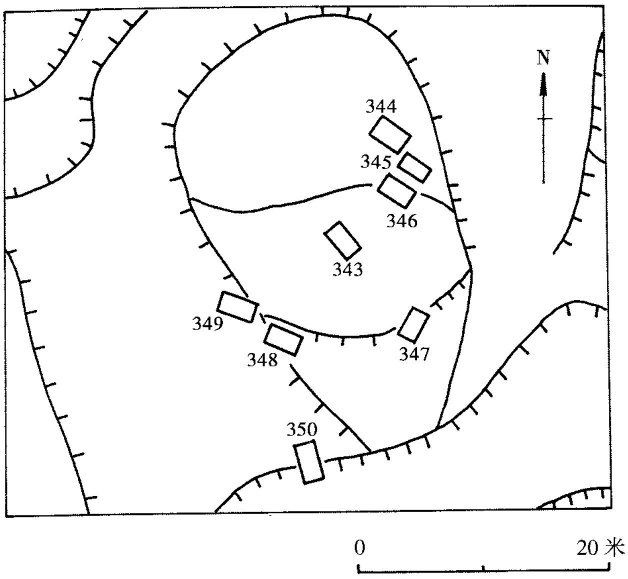
图一五三　麦茶墓地六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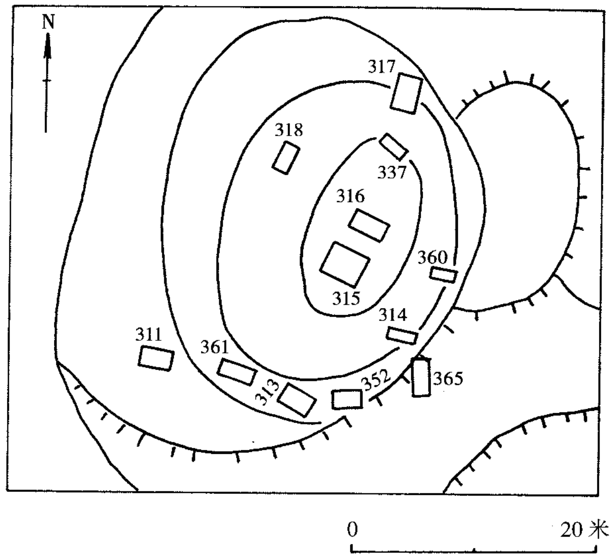
图一五四　麦茶墓地七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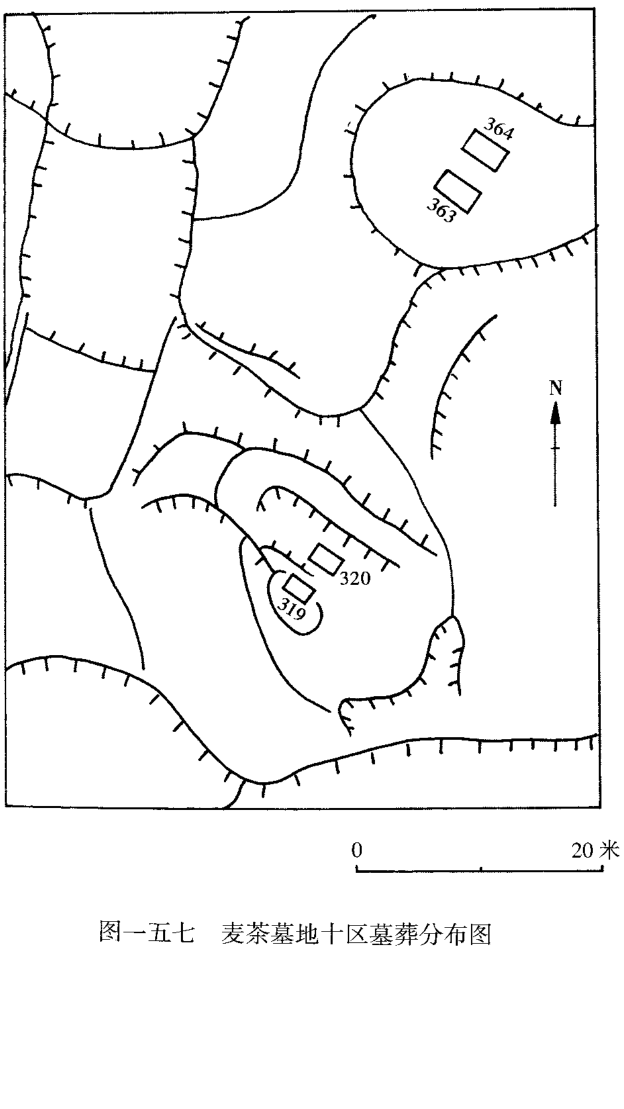
图一五五　麦茶墓地八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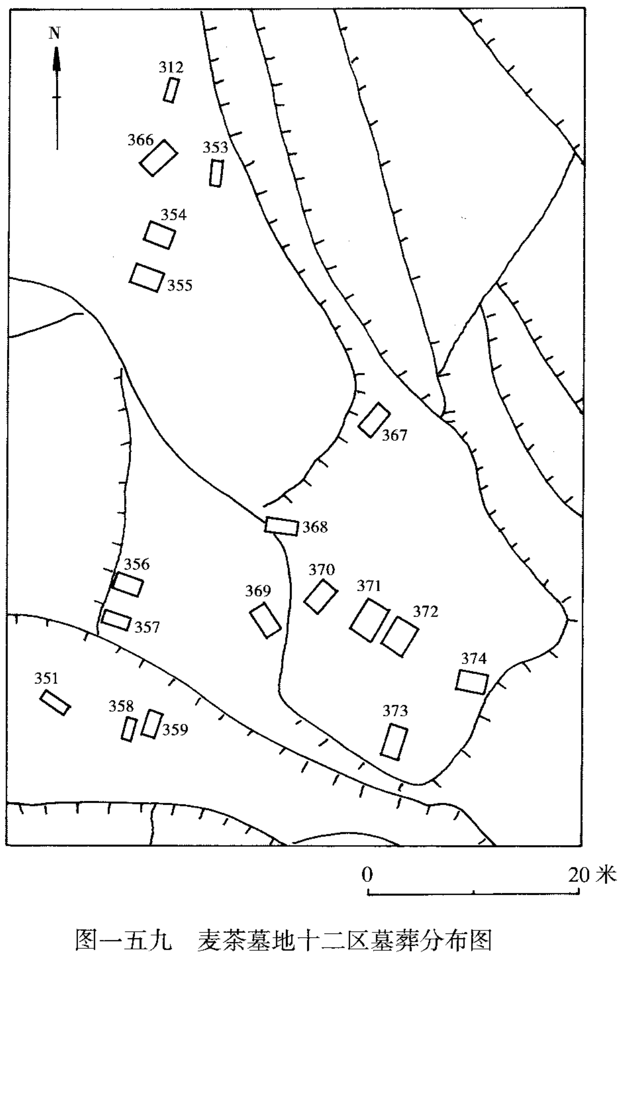
图一五六 麦茶墓地九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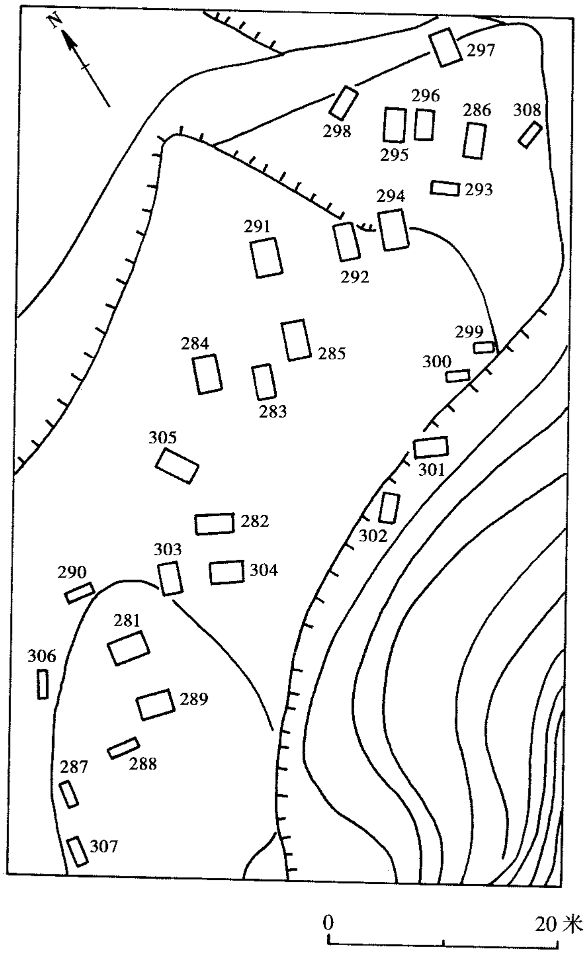
图一五八 麦茶墓地十一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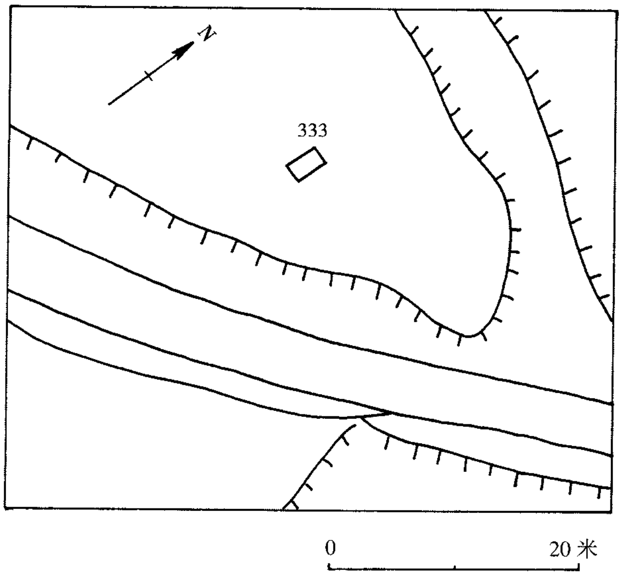
图一五七 麦茶墓地十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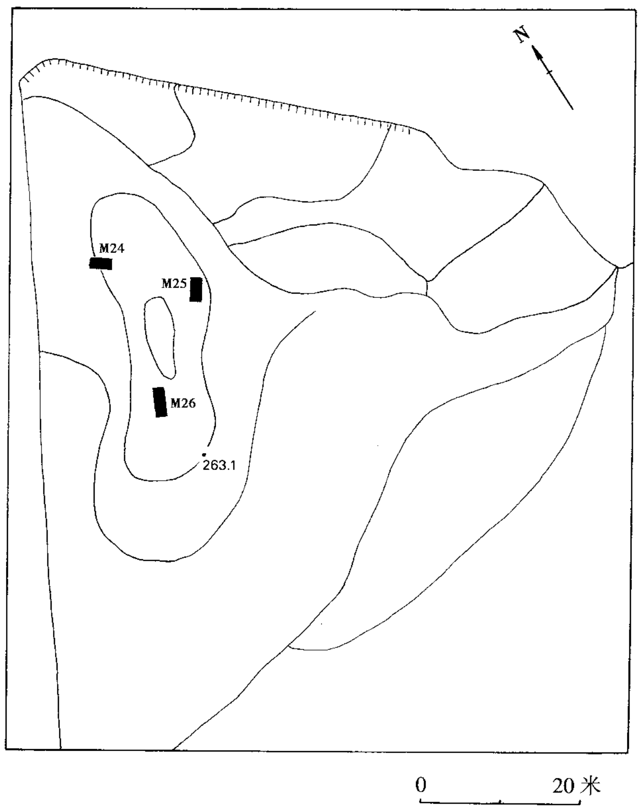
图一五九 麦茶墓地十二区墓葬分布图



图一六〇　麦茶墓地十三区墓葬分布图



图一六一　麦茶墓地十四区墓葬分布图



图一六二　麦茶墓地十五区墓葬分布图

十二区（仓库堡）：位于墓地东北部边缘，共有墓葬 18 座。分布较分散，年代全为二期（图一五九）。

十三区：位于墓区的东北部，临近西水，墓葬沿山脊呈东北—西南向长条形排列，共有墓葬 28 座，方向以南北或东西向为主。北片墓葬做工考究，较深，墓口上部墓壁略带弧形，南片墓葬较小，无棺椁。M294、M281 处于中心部位，年代皆为一期。四周墓葬有早有晚。该区以 C 鼎、C 壶为组合的墓葬比较集中（图一六〇）。

十四区：位于墓区西南边缘，只一个空墓 M333（图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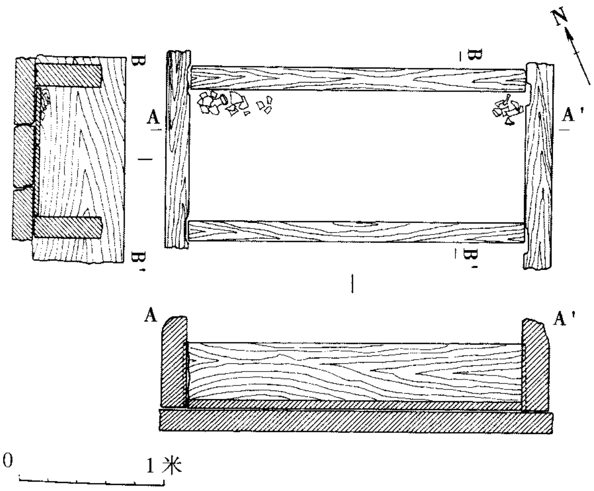
十五区（蒙子树堡）：位于墓地西南边缘，共有墓葬 5 座。其中 M27、M28 的位置不清（图一六二）。

第二节　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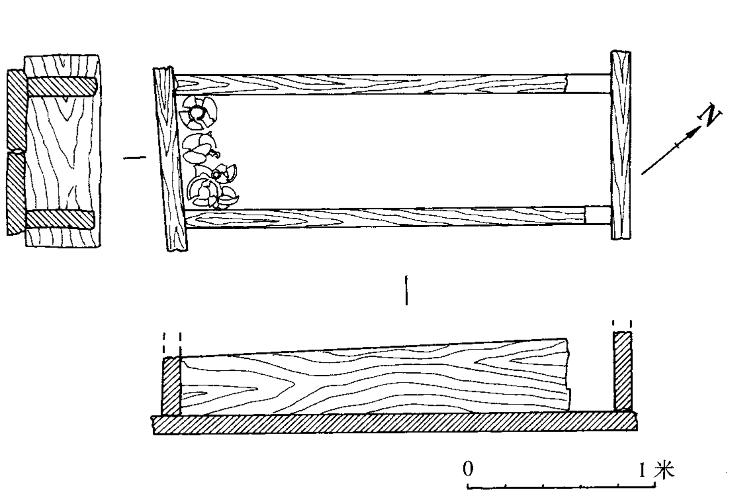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共有墓葬 236 座，均未发现人骨架，所以葬式不清。根据过去资料，以出土随葬品的一端作为头向。葬具是木质结构的棺椁，除少量保存有较完整的葬具外（图一六三、图一六四），大多数只残存棺椁底板或仅有使用棺椁的痕迹，一部分小墓是否有棺已无法辨明。报告涉及的随葬品编号为原始编号，在整理过程中，因为取消了同一器物的重复编号，所以存在一些缺号现象。

墓葬形制上，全为竖穴土坑墓，根据有无头龛、墓坑大小、有无二层台、墓道，将全部墓葬分为 A、B 两型，各型又根据墓口的宽度大小和有无二层台或带墓道，分三个亚型（表六十二、表六十三）。

A 型　51 座。有头龛墓。分三个亚型。



图一六三　麦茶墓地 M300 棺木结构图



图一六四　麦茶墓地 M302 棺木结构图

表六十二 麦茶墓地墓葬规模(以墓口宽度为标准)登记表

墓口宽度 单位(米)	墓 号
1米以下	11、13、15、19、24、26、27、28、57、105、106、123、125、129、131、132、299、306、321、322、341
1~1.1	17、56、66、71、80、127、308、337
1.1~1.2	18、53、78、87、98、340、368
1.2~1.3	2、6、7、10、20、37、44、88、92、136、300、307、324、349、358
1.3~1.4	58、79、84、93、95、314、345、350、360
1.4~1.5	5、46、49、60、63、101、102、109、305、333、353、357、373
1.5~1.6	1、3、12、15、52、64、103、143、312、318、330、351
1.6~1.7	4、54、69、70、73、81、82、94、120、135、298、302、347、348、365、366、369、370
1.7~1.8	8、34、39、50、55、90、111、122、126、319、323、336、343、352、356、359、367、376
1.8~1.9	9、14、21、25、47、51、62、67、72、75、76、85、89、91、96、100、115、121、134、144、146、301、320
1.9~2	45、59、74、99、114、117、118、124、304、311、325、332、342、346、355、361、363、364、374
2~2.1	23、36、43、61、65、68、113、119、130、140、295、296、297、313、315、316、328、329、344、354
2.1~2.2	35、38、83、97、104、112、116、141、303、326、372
2.2~2.3	41、48、107、108、133、142、335、338
2.3~2.4	138、139、145、317、339、371
2.4~2.5	40、86、147、148、327
2.5~2.6	110、128
2.6~2.7	334
2.7~2.8	331、375
2.9~3	137

注:从此表中可以看出,墓口的大小变化是一个渐变的过程。

表六十三 麦茶墓地墓葬类型统计表

类型	墓号	数量
Aa	52、61、69	3
Ab	6、7、10、11、13、15、17、18、19、20、26、27、53、56、57、58、66、71、78、80、84、87、88、92、98、105、123、127、129、287、288、290、306、314、321、322、337、360	38
Ac	37、44、49、79、109、136、293、324、340、358	10
Ba	1、3、4、8、9、12、14、21、22、23、25、34、35、36、38、39、40、41、42、43、45、47、48、50、51、54、55、59、62、64、65、67、68、70、72、73、74、75、77、81、82、85、86、89、90、91、94、96、97、99、100、103、104、108、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4、126、128、130、133、134、135、137、138、139、140、141、142、144、145、146、147、148、281、282、283、284、285、286、289、291、292、294、295、296、297、298、301、302、303、304、311、313、315、316、317、318、319、320、323、325、327、328、329、331、332、334、335、336、338、339、342、343、344、346、347、348、352、354、355、356、359、361、363、364、365、366、367、369、370、372、373、374、376	146
Bb	5、16、24、28、46、60、63、93、95、101、102、106、125、131、132、143、299、300、305、307、308、312、330、333、341、350、351、353、357、368	30
Bc	2、76、83、107、326、345、349、371、375	9
共计		236

注：A有头龛，B无头龛；a墓口宽大于1.5米，b墓口宽小于1.5米，c有二层台或墓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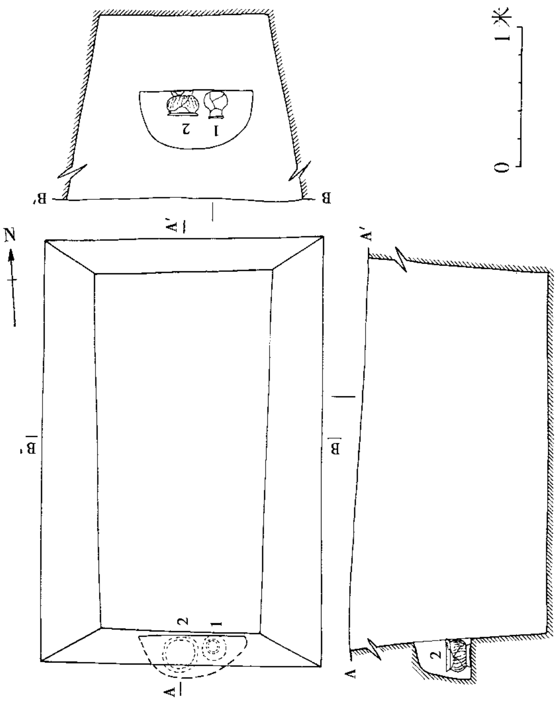
Aa型 3座。墓口宽大于1.5米（包括1.5米），无二层台或墓道。

典型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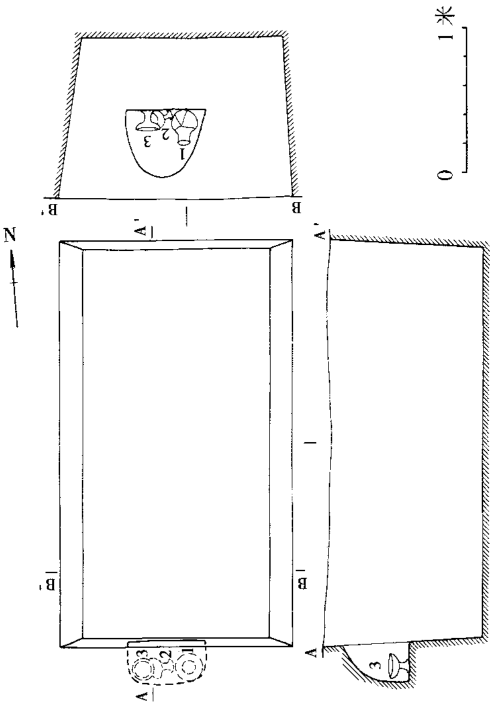
M52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东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15度。墓口长3、宽1.5米，墓底长3、宽1.4米，深0.8（北）~2.2（南）米。墓口表土南高北低，四壁较光滑，墓底平整。有头龛位于南壁中部，宽1、高0.5、进深0.3、距墓底0.9米，呈圆弧形。墓内填土呈棕红色，板结。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D型陶壶1件，AⅡ陶簋1件，A型陶豆4件。葬具及骨骸腐朽无存（图一六五）。

M61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侧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85度。墓口长3.1、宽2米，墓底长2.6、宽1.3米，深2.8米。口大于底，墓壁规整，底平，无枕木沟。有头龛位于南壁中部，宽0.8、高0.4、进深0.3、距墓底0.5米，呈圆弧形。墓内填土为五花土。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陶罐1件，残陶簋1件（图一六六；图版四十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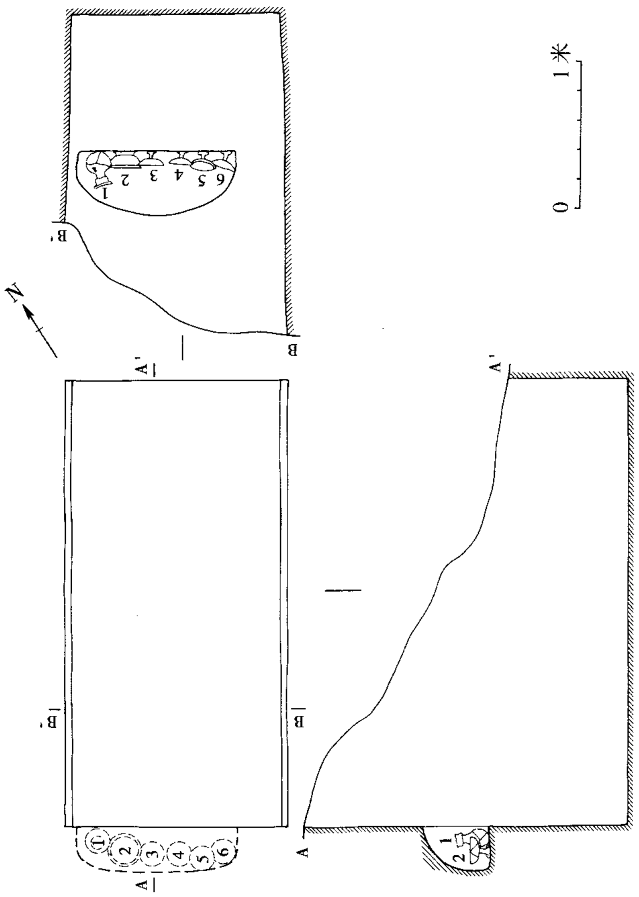
M69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85度。墓口长2.8、宽1.6米，墓底长2.7、宽1.3米，深1.1米。口大于底，墓壁规整，底平，无枕木沟，有头龛位于南壁中部，宽



图一六六　麦 M61 平剖面图
1.陶罐　2.陶簋（残）



图一六七　麦 M69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陶罐　2~3.A 型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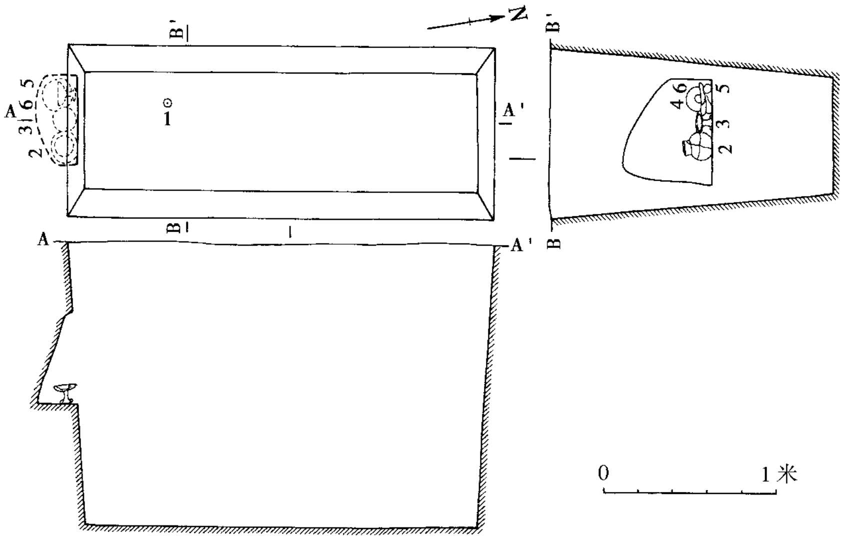
图一六五　麦 M52 平剖面图
1.D 型陶壶　2.A 型Ⅱ式陶簋　3~6.A 型陶豆

0.54、高 0.5、进深 0.3、距墓底 0.5 米，呈圆弧形。墓内填土为五花土。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AⅠ陶罐 1 件，A 型陶豆 2 件，皆为泥质灰陶，火候较高（图一六七；图版四十一，4）。

Ab 型　38 座。墓口宽小于 1.5 米，无二层台或墓道。

典型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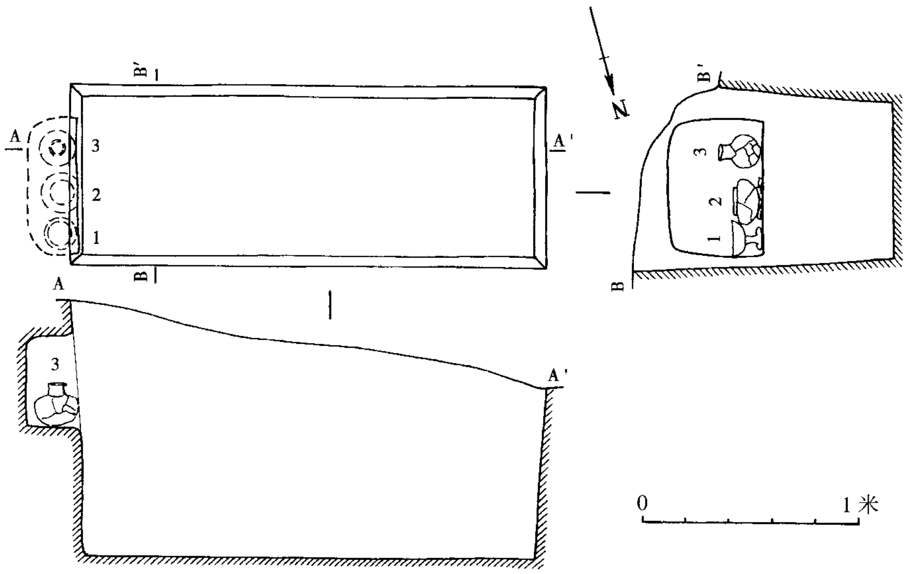
M10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0 度。墓口长 2.5、宽 1.2 米，墓底长 2.3、宽 0.7 米，深 1.7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比较平整。墓内填土为五花土，上面呈棕红色，下面呈棕黄色。头龛位于南壁中部，呈梯形，距墓底 0.7、进深 0.3 米。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基本完整，有陶纺轮、AⅠ陶罐、BⅠ陶钵各 1 件，A 型陶豆 2 件。葬具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一六八）。



图一六八　麦 M10 平剖面图

1.陶纺轮　2.A 型Ⅰ式陶罐　3、5.A 型陶豆　4.陶钵残片　6.B 型Ⅰ式陶钵

M13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中部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头龛墓，方向 105 度。墓口长 2.2、宽 0.8 米，墓底长 2.1、宽 0.7 米，深 1.2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较平整。墓内填土为棕色。头龛位于东壁中部，略呈梯形，距墓底 0.6、高 0.43、进深 0.25 米。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为 A 型陶豆、AⅠ陶钵、AⅠ陶罐各 1 件，均破损。葬具、骨骸均腐朽无存，故葬俗、葬式不明（图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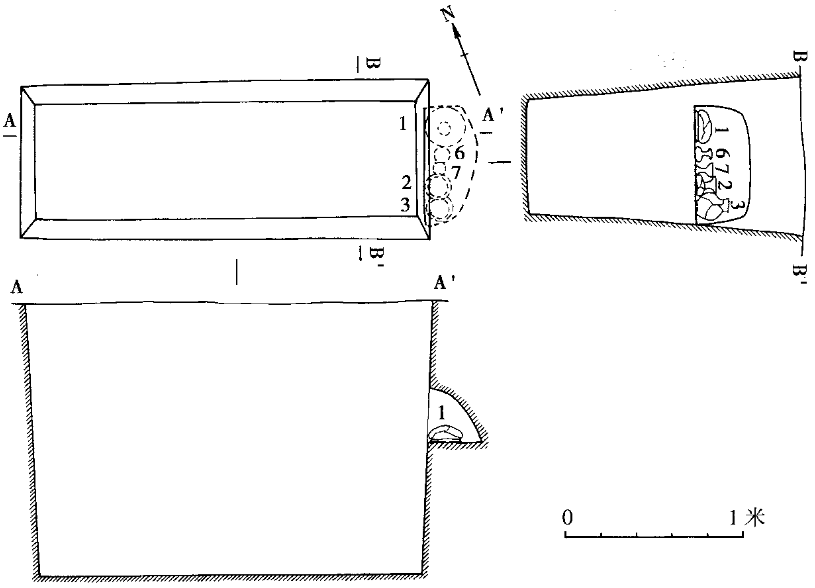


图一六九　麦 M13 平剖面图

1.A 型陶豆　2.A 型Ⅰ式陶钵　3.A 型Ⅰ式陶罐

M15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中部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10 度。墓口长 2.3、宽 0.9 米，墓底长 2.2、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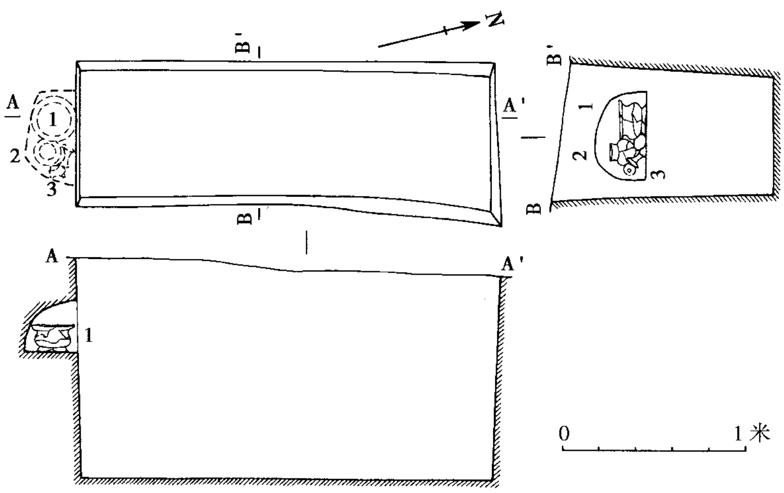
0.7 米，残深 1.5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光滑，填土为五花土。头龛位于东壁中部，呈梯形，距墓底 0.75、高 0.3、长 0.67、进深 0.3 米。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C 型陶钵、A Ⅰ 陶罐各 1 件，B 型陶豆 3 件。葬具及骨骸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一七〇；图版四十一，1）。



图一七〇　麦 M15 平剖面图
1.C 型陶钵　2、6、7.B 型陶豆　3.A 型 Ⅰ 式陶罐

M19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中部西侧，为竖穴土坑墓，方向 195 度。墓口长 2.3、宽 0.8（南壁）~0.9（北壁）米，墓底长 2.3、宽 0.7 米，深 1.2 米。墓口稍大于墓底，东壁略为弧形，头龛位于南壁中部，北壁有 2 个脚窝痕迹。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A Ⅰ 陶簋、A Ⅰ 陶罐各 1 件，A 型豆 2 件。葬具、骨骸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一七一；图版四十一，2）。

M20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中部西侧，为楔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00 度。墓口长 2.4、宽 1.1（西壁）~1.2（东壁）米，墓底长 2、宽 0.7 米，深 1.6 米。头宽大于足宽，四壁不规整，向下斜收 1 米左右，再垂直至底。墓内填土较杂，土较疏松，以灰黄色土为主。墓底平整。头龛从墓底向东壁内伸，呈半弧形，进深 0.24、宽 0.64、高 0.34 米。随葬器物均置于头龛内，为 A Ⅰ 陶罐 1 件、A 型豆 2 件、A Ⅱ 陶钵 1 件。葬具、骨骸无存，故葬式、葬俗不明（图一七二；图版四十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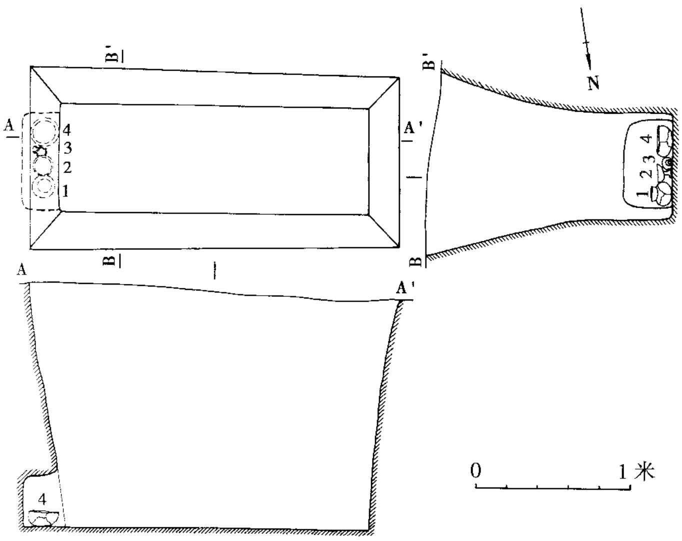
图一七一　麦 M19 平剖面图
1.A 型 Ⅰ 式陶簋　2.A 型 Ⅰ 式陶罐　3.A 型陶豆

M26　位于十五区蒙子树堡墓地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88 度。墓口长 2.1、宽 0.9 米，墓底长 1.9、宽 0.6 米，深 1.1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多呈棕黄色土夹棕红色颗粒，墓底较为平整。头龛置于东壁墓底，高 0.3、宽 0.6、进深 0.29 米，略呈圆弧形。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由南至北依次为 B 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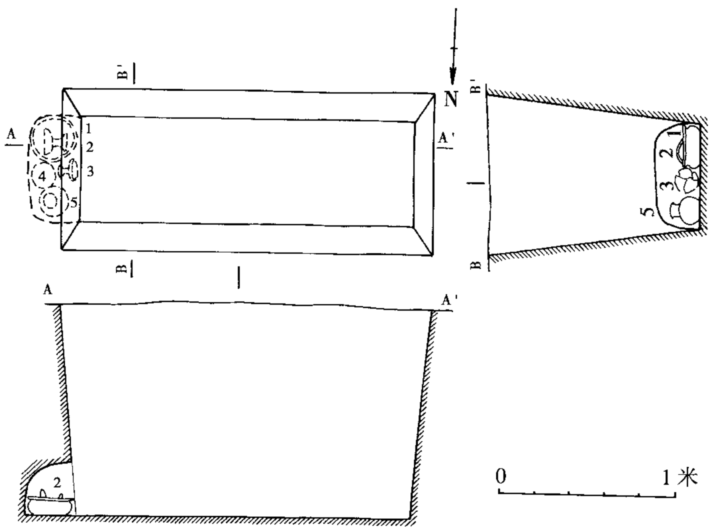
陶钵1件、A型陶豆3件、AⅠ陶罐1件。骨骸及葬具均腐朽无存，故葬俗葬式不明（图一七三）。

M56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07度。有头龛和二层台。墓口长2.4、宽1.1米，墓底长2.1、宽0.6米，深0.9米。墓口大于墓底，墓壁及墓底光滑，填土为五花土。二层台宽0.05、距墓底0.5米。南壁二层台下有头龛，头龛底与墓底平，随葬D型陶壶1件于头龛西侧，器形完整。人骨架无存，葬式不明（图一七四；图版四十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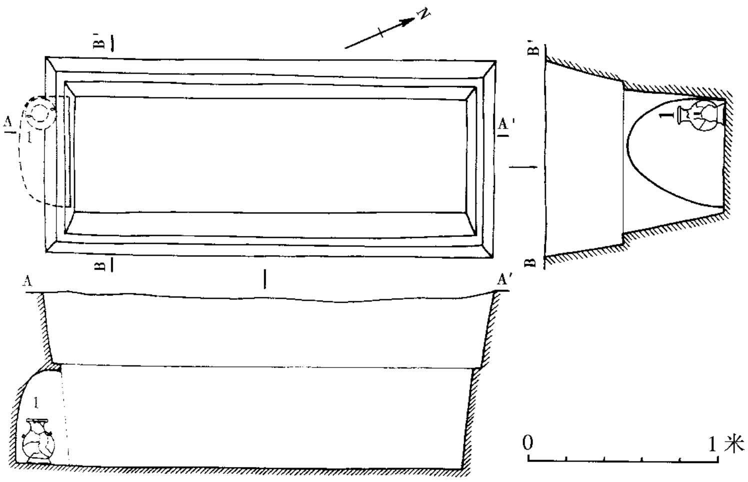
M57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35度。墓口长2.3、宽0.9米，墓底长2.2、宽0.9米，深1.1米。有头龛，呈较规则半圆形，无墓道、枕木沟，四壁较光滑，墓底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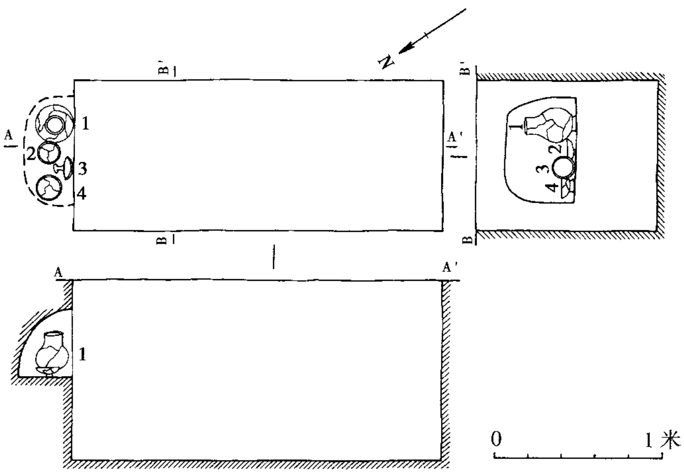
图一七二　麦M20平剖面图
1.A型Ⅰ式陶罐　2、3.A型豆　4.A型Ⅱ式陶钵



图一七三　麦M26平剖面图
1.B型Ⅱ式陶钵　2~4.A型陶豆　5.A型Ⅰ式陶罐



图一七四　麦M56平剖面图
1.D型陶壶



图一七五　麦M57平剖面图
1.A型Ⅱ式陶壶　2、3.A型豆　4.A型盖豆

平，器物都放置在头龛内。出土器物为：AⅡ陶壶1件，A型豆2件，A型盖豆1件（图一七五；图版四十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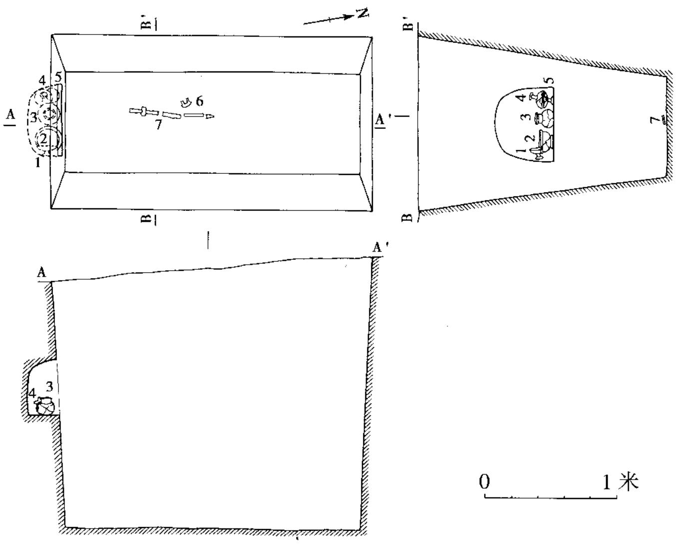
M58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斜壁墓，四壁斜内收，方向190度。墓口长2.5、宽1.3米，墓底长2.2、宽0.8米，深1.9～2.1米。墓内填土以棕色土为主，墓底较平整，墓底中部随葬铁剑1把，铁臿1件。有头龛，龛呈半弧形，长0.56、高0.44、进深0.24米。头龛内放置器物，为A型豆2件，BⅢ钵1件，AⅠ罐1件，豆残片1件（图一七六；图版四十二，4）。

M66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85度。墓口长2.5、宽1.1米，墓底长2.4、宽1.1米，深1.2米。四壁规整，墓底较平，头龛距墓底0.7米。填土为五花土。头龛内出土器物为：A型陶豆2件，BⅠ陶钵1件，AⅠ绳纹圜底罐1件（图一七七）。

M78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80度。墓口长2.5、宽1.2米，墓底长2.1、宽0.8米，深1.1～1.3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向外倾斜。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质较松，土色呈黄褐色。西壁中部有头龛，距墓底0.6、长0.7、进深0.25米。头龛内放置C型陶罐残片、A型陶豆2件、BⅠ陶钵1件。铁剑放在墓底南部，已残（图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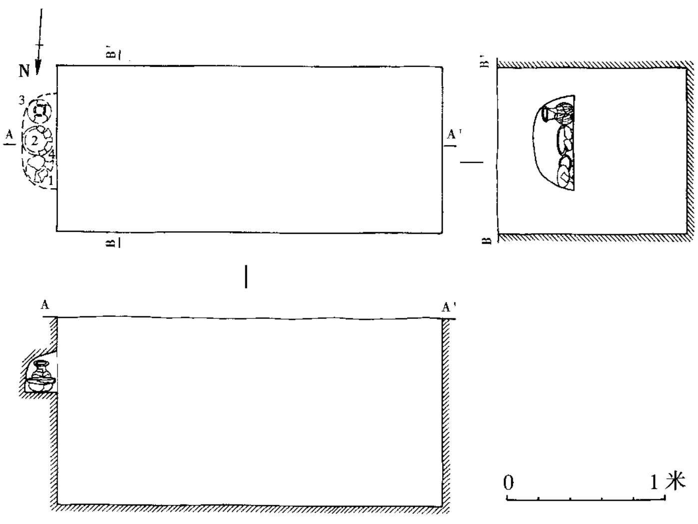
M80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5度。墓口长2.5、宽1米，墓底长2.3、宽0.8米，深1.2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较平整。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棕红色。头龛位于北壁中部，内有器物AⅡ陶罐1件，A型豆2件。墓底有铜带钩、铜矛（图一七九；图版四十三，1）。

M84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5度。墓口长2.4、宽1.3米，墓底长2.1、宽1米，深1.6米。墓口大于墓底，墓底较为平整，四壁较光滑，带有头龛，位于北壁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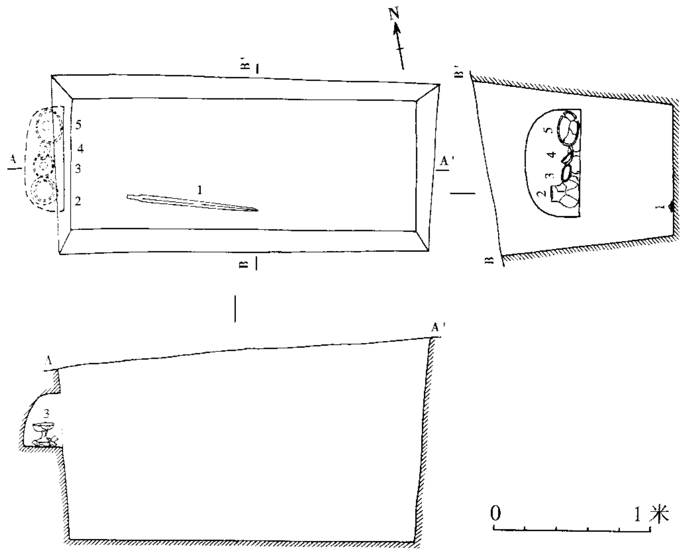
图一七六 麦M58平剖面图

1、4.A型陶豆 2.B型Ⅲ式陶钵 3.A型Ⅰ式陶罐 5.陶豆残片 6.铁臿 7.残铁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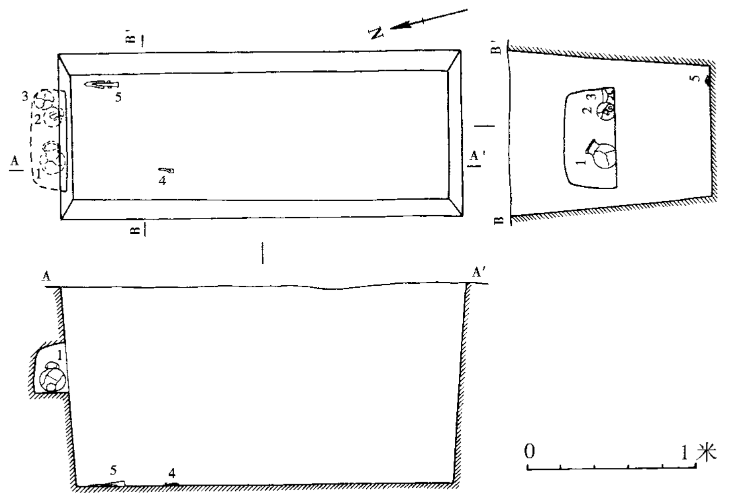
图一七七 麦M66平剖面图

1、4.A型陶豆 2.B型Ⅰ式陶钵 3.A型Ⅰ式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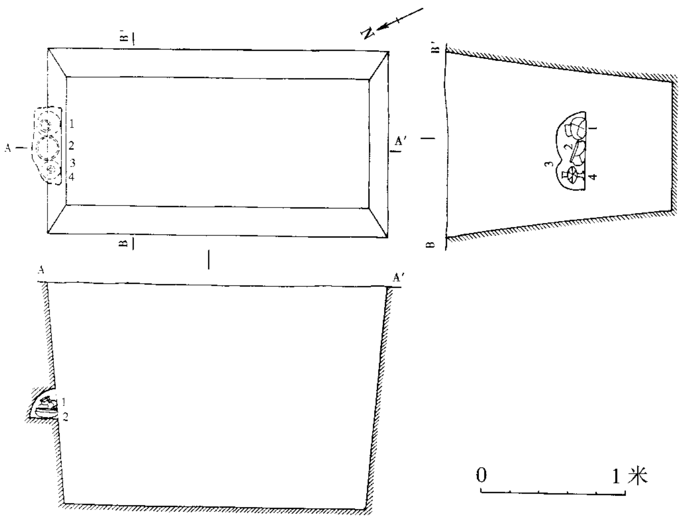
图一七八　麦 M78 平剖面图

1.铁剑　2.陶罐残片　3、4.A 型陶豆　5.B 型Ⅰ式陶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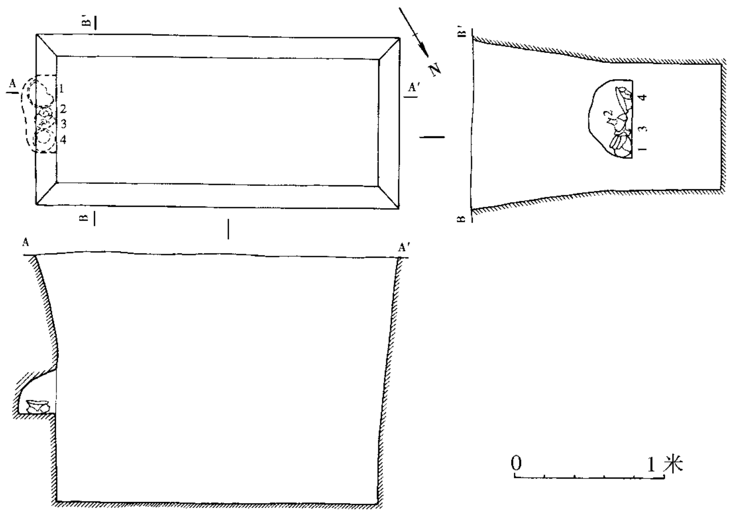
图一七九　麦 M80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罐　2、3.A 型豆　4.铜带钩　5.铜矛



图一八〇　麦 M84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陶罐　2.B 型Ⅱ式陶钵　3、4.A 型陶豆



图一八一　麦 M87 平剖面图

1.B 型Ⅰ式陶钵　2、3.A 型陶豆　4.B 型陶罐

呈不规则状。墓内填土为五花土（红黄相间），葬具及骨骸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出土器物均置于头龛内，有 AⅠ陶罐、BⅡ陶钵各 1 件，A 型陶豆 2 件（图一八〇；图版四十三，2）。

M87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20 度。墓口长 2.4、宽 1.2 米，墓底长 2.2、宽 0.9 米，深 1.7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平整。填土为五花土，呈棕黄色，属本土回填。头龛位于东壁中部，呈不规则状。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BⅠ陶钵 1 件，A 型陶豆 2 件，B 型陶罐 1 件。葬具及骨骸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一八一）。

M88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80度。墓口长2.4、宽1.3米，墓底长2.3、宽0.8米，深1.6米。四壁较光滑，墓底较平整。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呈棕黄色。头龛位于西壁中部，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A型陶豆4件（图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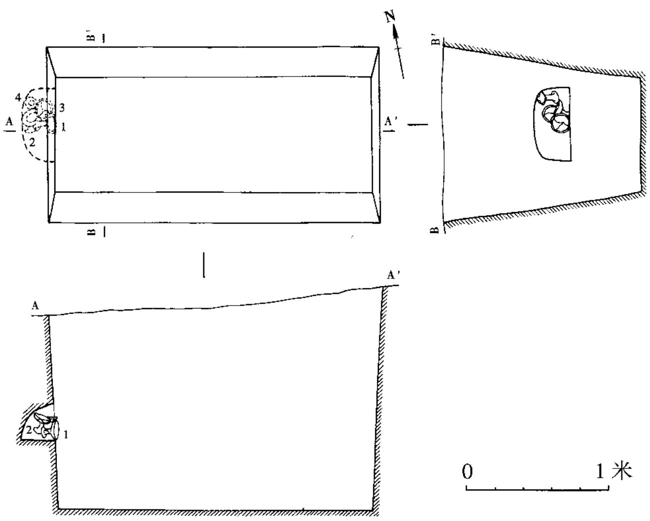
M127　位于三区皇岩堡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10度。墓口长2.3、宽1.1米，墓底长2.2、宽0.8～1米，深1.7米。有头龛，头龛位于南壁，进深0.24、宽0.62、高0.3米，呈长方形。该墓为原生土回填，较紧密，为红褐土。器物均置于头龛内，有BⅡ陶钵、AⅠ陶罐各1件，A型豆3件（图一八三）。

M287　位于十三区墓地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0度。墓口长2.1、宽0.8米，墓底长1.9、宽0.7米，深1.6米。墓内填土上部为黄褐色，下部为五花土，填土中有两块小砾石。墓底无棺椁痕迹，葬具、葬式不明。南壁有头龛，距墓底0.9米。头龛内放置器物3件，为A型陶豆、BⅢ陶钵、AⅢ陶罐（图一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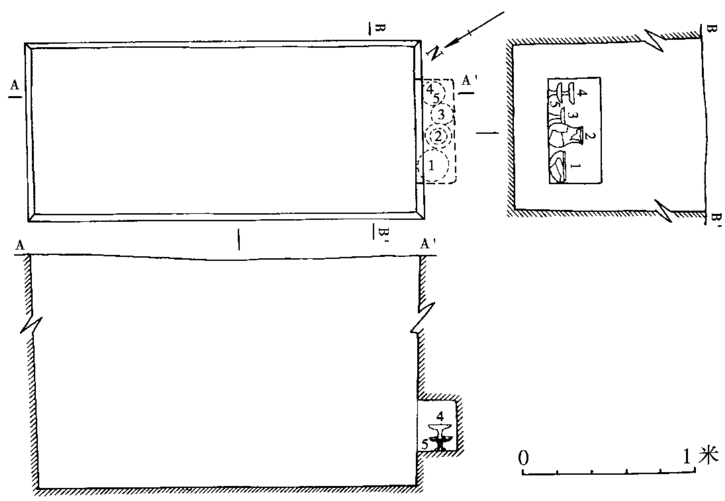
M290　位于十三区墓地中部北侧，为带头龛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03度。墓坑长2.4、宽0.7米，墓底长2.2、宽0.7米，深1.2米。头龛位于南壁，距墓底0.4米。墓底无棺椁痕迹，根据墓坑规模推测，该墓最多能容下一单棺。头龛内放置器物4件，为A型陶罐、BⅡ陶钵各1件，A型陶豆2件（图一八五；图版四十三，3）。

M306　位于十三区墓地西部，为带头龛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10度。墓口长2.3、宽0.9米，墓底长2.1、宽0.8米，深1.4米。填土土质紧密，土色为黄褐色，墓壁较规整。头龛位于南壁，距墓底0.4、深0.27、宽0.7米。头龛内放置器物3件，为A型陶豆、陶豆、AⅡ陶钵（残）（图一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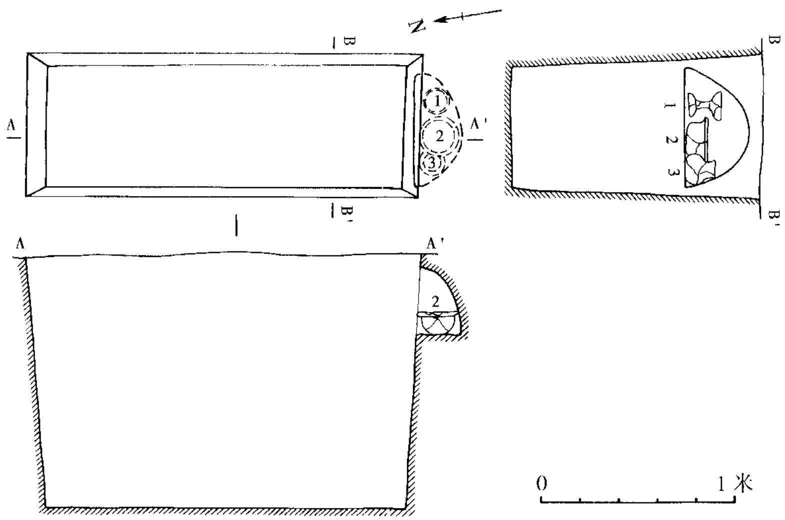
M321　位于八区高田堡墓地北端，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0度。墓口长2.3、宽0.8米，墓底长2.3、宽0.7米，深1.4米。四壁光滑垂直，填土为棕黄色。有头龛，距墓底0.7、高0.34、长



图一八二　麦M88平剖面图
1~4.A型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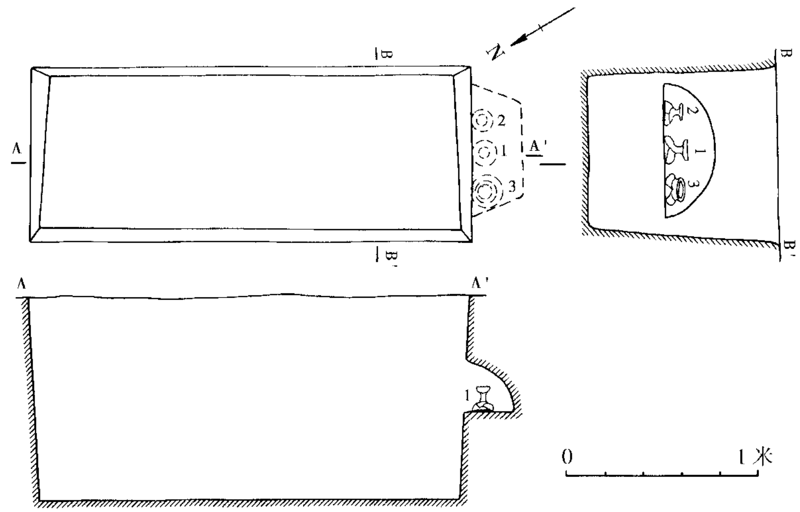


图一八三　麦M127平剖面图
1.B型Ⅱ式陶钵　2.A型Ⅰ式陶罐　3~5.A型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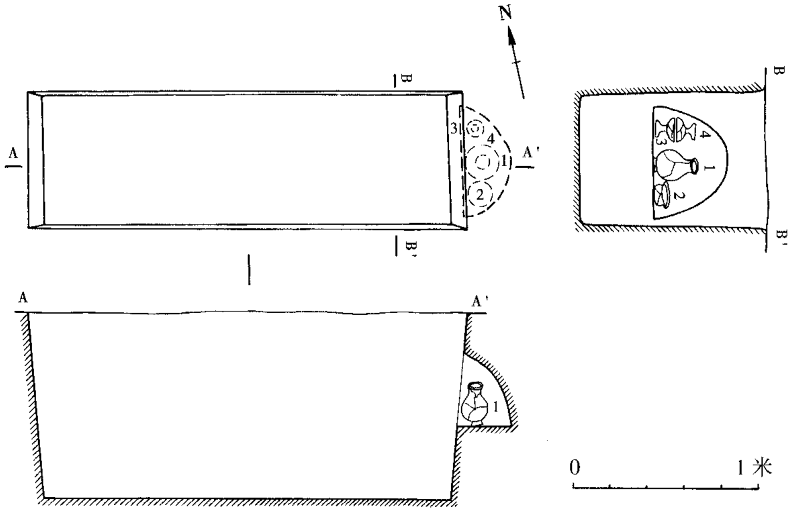
图一八四　麦 M287 平剖面图

1.A 型陶豆　2.B 型Ⅲ式陶钵　3.A 型Ⅲ式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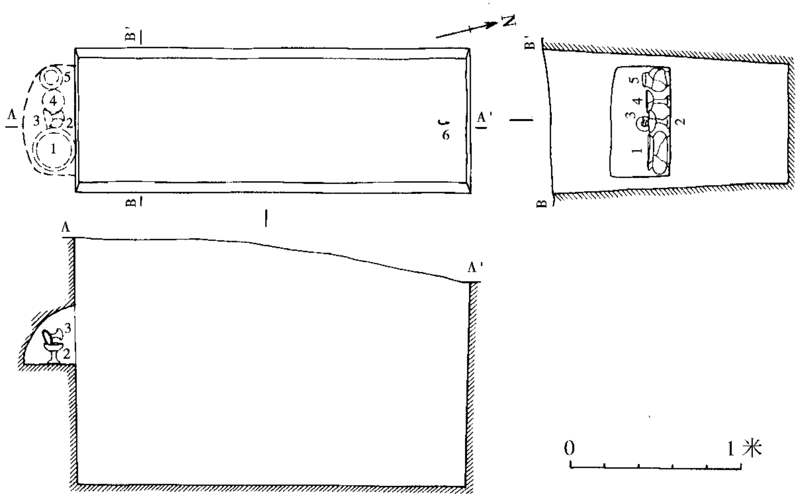
图一八六　麦 M306 平剖面图

1.A 型陶豆　2.陶豆　3.A 型Ⅱ式陶钵(残)



图一八五　麦 M290 平剖面图

1.A 型陶罐　2.B 型Ⅱ式陶钵　3、4.A 型陶豆



图一八七　麦 M321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陶簋　2~4.A 型陶豆　5.A 型Ⅰ式陶罐　6.铜带钩

0.64、进深 0.32 米。头龛内放置器物，为 AⅠ陶簋 1 件，A 型陶豆 3 件，AⅠ陶罐 1 件。足部放置铜带钩（图一八七）。

M360　位于十一区徐府埝墓地东侧，距墓地中心 M315 约 6 米，方向 100 度。原始地貌被推平。墓口距地表 0.35 米，南、北壁长 2.8、东壁宽 1.3、西壁宽 1.5、深 1.95 米，墓底长 2.6、东壁宽 1.1、西壁宽 1.3 米。四壁较平滑，向下内收变窄，填土棕黄色，颗粒稍粗，结构较松散，为本土回填。东壁有头龛，距墓底 0.9、长 0.8、进深 0.28、高 0.3 米。头龛内放置器物 2 件，为 AⅠ陶罐、B 型陶簋，还有 1 块砾石。头龛中间底部有红色漆皮（图一八八；图版四十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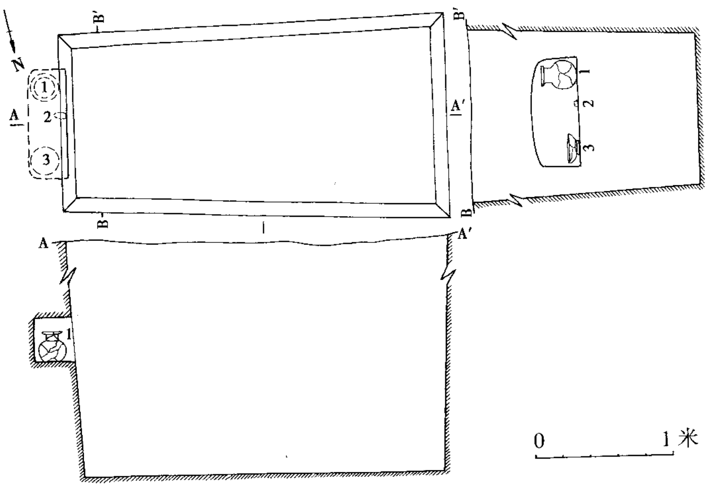
Ac 型　10 座。有二层台或带墓道。

典型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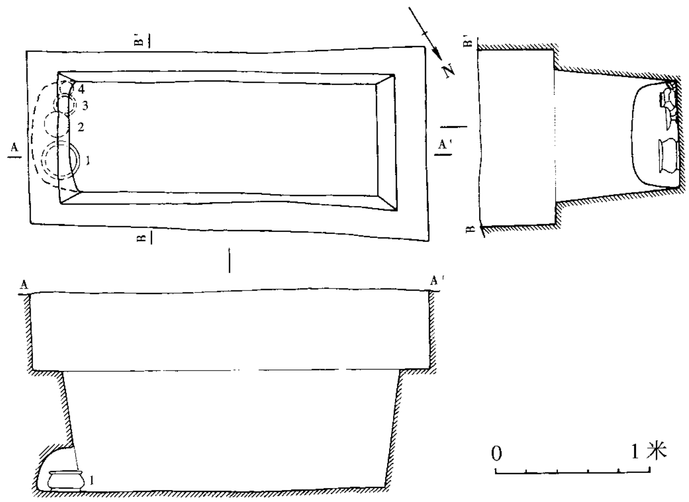
M37　位于五区茶树堡墓地北侧，为带头龛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20 度。墓口长 2.6、宽 1.3 米，墓底长 2.2、宽 0.8 米，深 1.3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不太规整，墓内填土以棕色土为主，较疏松。有二层台（宽 0.2、距底 0.8 米）。头龛置于东壁墓底，随葬器物放置于头龛内，有 AⅠ陶簋 1 件，A 型陶豆 2 件,AⅠ陶壶 1 件,部分器物残损。葬具、骨骸无存（图一八九）。

M44　位于五区茶树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00 度。有头龛和二层台。墓口长 2.5、宽 1.3 米，墓底长 2、宽 0.8 米，深 1.6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较平整，填土为五花土，较板结。二层台宽 0.18、距墓底 0.45 米。头龛位于墓底南壁西端，呈长方形。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AⅡ陶罐、A 型陶豆、B 型陶敦各 1 件。葬具及骨骸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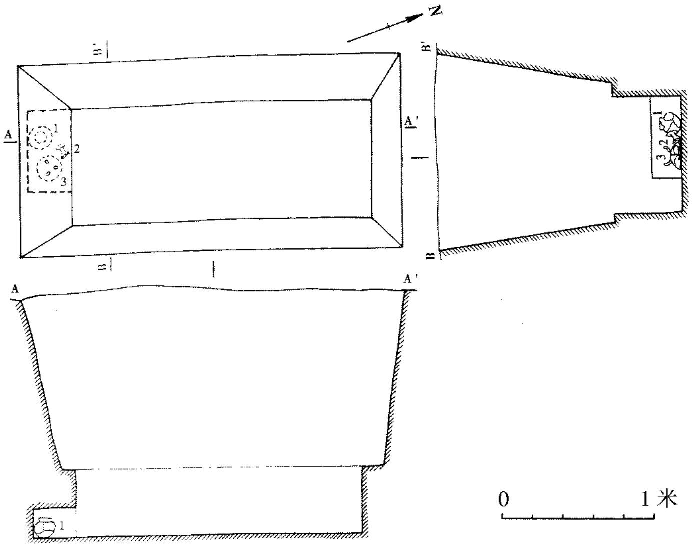
M79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0 度。墓口长 2.3、宽 1.3 米，墓底长 1.8、宽 0.7 米，深 1.5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不光滑，有生土二层台，二层台四壁不光滑。填土为本土回填，呈红色。随葬器物置于南壁二层台下头龛内，头龛不规则，出土器物有 D 型陶壶、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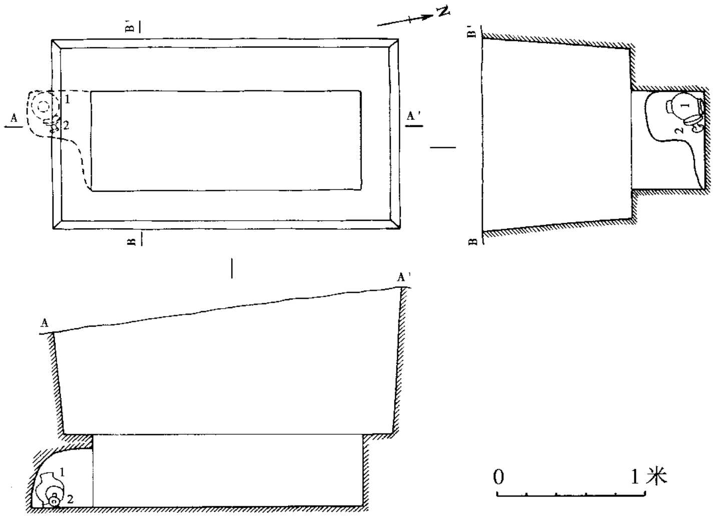
图一八八　麦 M360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陶罐　2.砾石　3.B 型陶簋



图一八九　麦 M37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陶簋　2、4.A 型陶豆　3.A 型Ⅰ式陶壶



图一九〇 麦 M44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罐 2.A 型陶豆 3.B 型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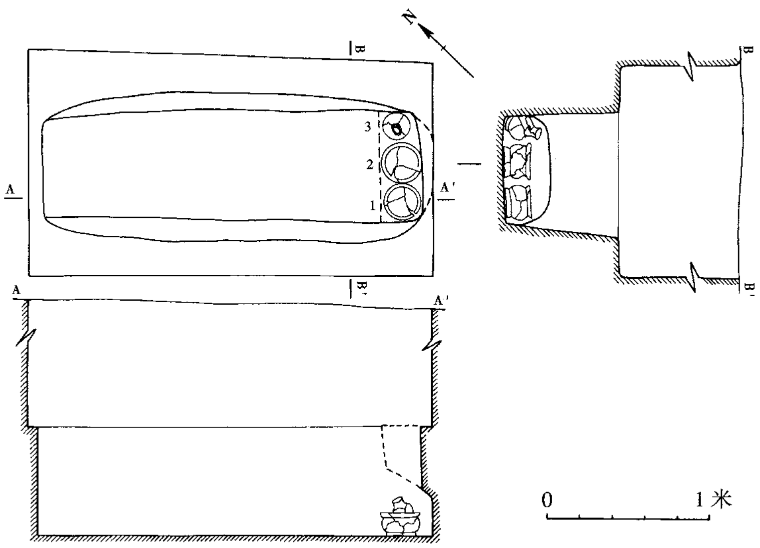


图一九一 麦 M79 平剖面图
1.D 型陶壶 2.A 型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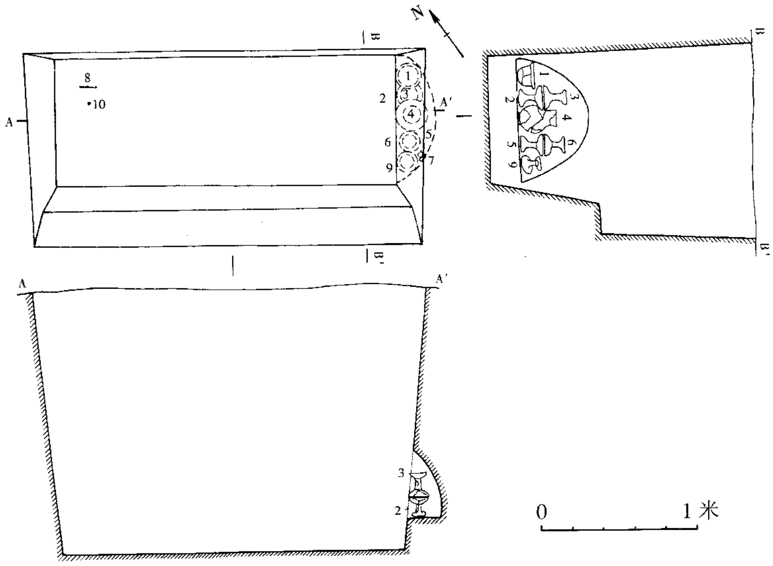
型陶豆各 1 件。葬具及骨骸均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一九一）。

M109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东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35 度。有头龛和二层台。墓口长 2.5、宽 1.3（头）~1.4（足）米，墓底长 2.4、头宽 0.7、足宽 0.6 米，深 2.1 米。二层台自然坍塌，保存不完整，最宽为 0.44 米，最窄处是 0.06 米。头龛位于墓底南壁内，宽 0.7、高 0.28、残进深 0.08 米。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AⅠ陶簋 2 件，D 型壶 1 件，漆木器残片。簋完整，壶残。棺椁、尸骨均腐朽无存（图一九二；图版四十四，1）。

M293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24 度。墓口长 2.6、宽 1.3 米，墓底长 2.2、宽 0.8 米，深 2 米。头龛位于东壁，呈半圆形，距墓底 0.2、宽 0.75、高 0.45、进深 0.25 米。南壁有生土二层台，台面距墓底 0.7、宽 0.2 米左右，推测可能是替代椁室之用。墓底有一层白膏泥，上有一层黑色棺腐朽后的痕迹，同这一墓区的其他墓（M281~M308）一样。头龛内有 AⅡ陶钵、AⅠ陶罐各 1 件，A 型陶豆 5 件。墓底有 A 型铜镜、铜印章。四山铜镜是使用了一



图一九二 麦 M109 平剖面图
1、2.A 型Ⅰ式陶簋 3.D 型壶



图一九三　麦 M29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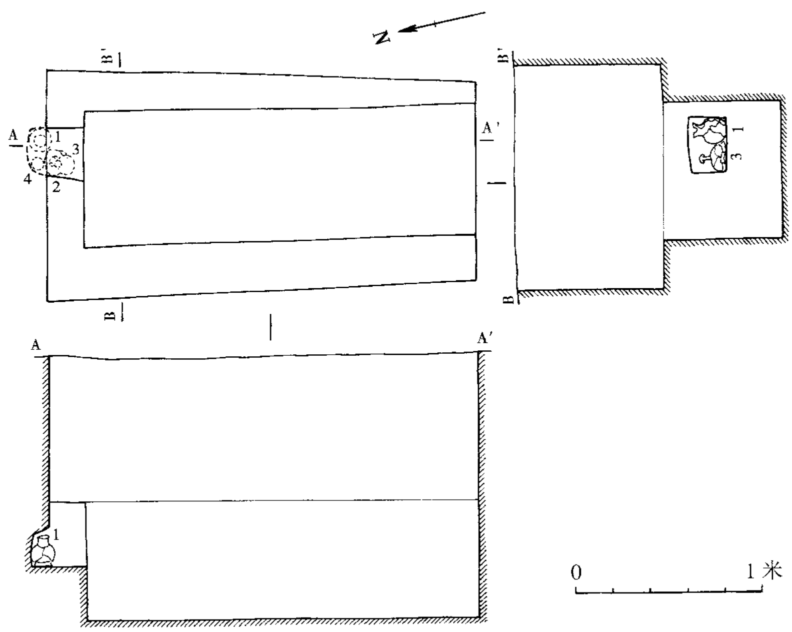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陶钵　2、3、5、6、9.A 型陶豆　4.A 型Ⅰ式陶罐　7.陶片　8.A 型铜镜　10.铜印章

红黑彩绘漆盒盛装后置入墓室的，盒已朽，残留漆皮，铜镜的两面均残留有红黑彩绘漆皮。从痕迹上推测该墓应是单棺下葬、无椁（图一九三）。

M324　位于八区高田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0 度。原始地貌已被推平，未见封土堆。与主墓 M331 相距 4.5 米。墓口长 2.3、北壁宽 1.2、南壁宽 1.1 米，墓底长 2.1、宽 0.7 米，深 1.4 米。东、西、北三壁有二层台，二层台台面距墓底 0.64、宽 0.12～0.26 米。二层台以上墓壁比较平滑。北壁有头龛，在二层台上，近长方形，宽 0.3、高 0.2、进深 0.3 米。墓底较平。墓内填土为棕黄色，本土回填，颗粒稍粗，松散。器物放置在头龛内，有 AⅠ罐 1 件，A 型豆 3 件（图一九四；图版四十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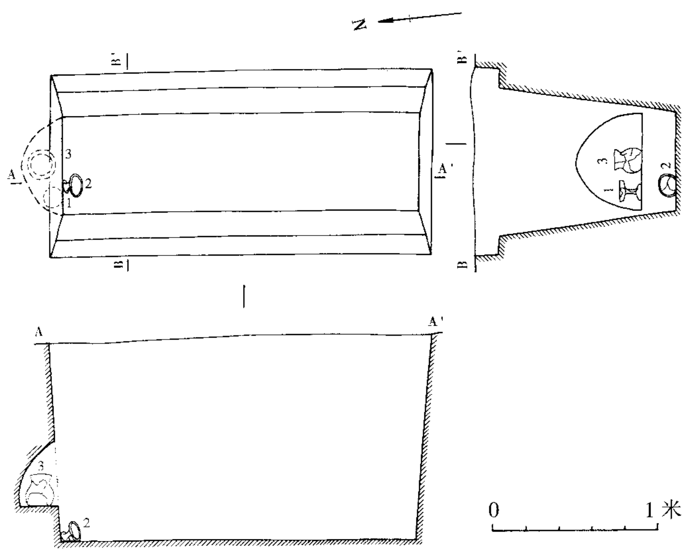
M340　位于七区抽水堡墓地中部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5 度。有头龛和二层台。墓口长 2.3、宽 1.1 米，墓底长 2.1、宽 0.6 米，深 1.2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内填土棕黄色，近墓底较板结，似经夯筑。二层台台面距墓底 1.1、宽 0.15 米。北壁有头龛，距墓底 0.22、高 0.39、长 0.6、进深 0.25 米。头龛内有 A 型陶豆、AⅡ陶罐各 1 件。墓底近头龛处有 A 型陶豆 1 件。葬具及骨骸均无存，故葬式、葬俗不明（图一九五；图版四十四，3）。

M358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5 度。有头龛和二层台。墓口长 2.4、宽 1.3 米，墓底长 1.9、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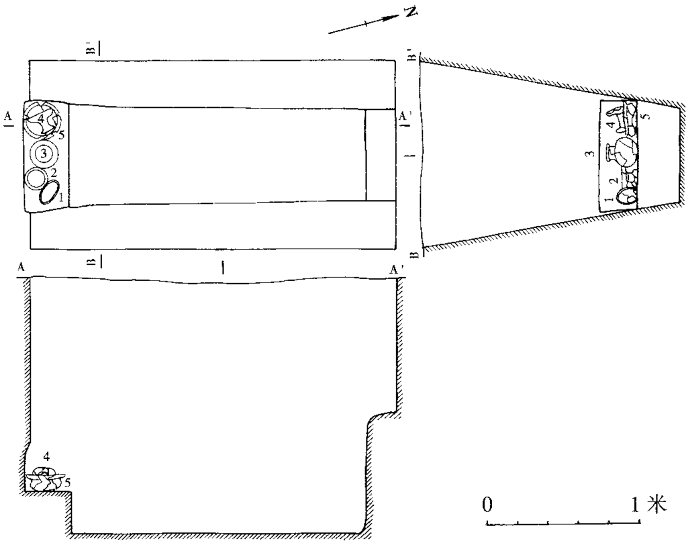


图一九四　麦 M324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罐　2～4.A 型豆



图一九五　麦 M340 平剖面图
1、2.A 型陶豆　3.A 型Ⅱ式陶罐



图一九六　麦 M358 平剖面图
1、2、4.A 型陶豆　3.A 型Ⅱ式陶罐　5.陶钵(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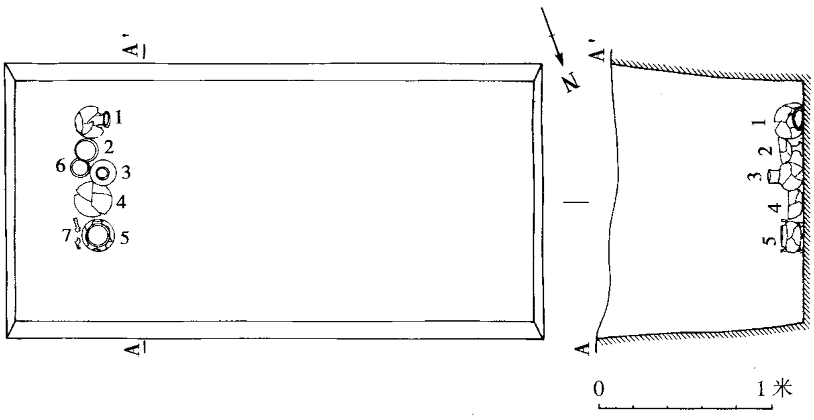
0.6 米，深 1.9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做工不太讲究，填土为本土回填，多呈棕黄色，夹有少量黑色颗粒。二层台位于南北两壁，北壁的二层台高于南壁的二层台 0.52 米。头龛位于南壁二层台，长 0.75、高 0.25、进深 0.3、距墓底 0.28 米。随葬器物置于头龛内，有 A 型陶豆 3 件、AⅡ陶罐 1 件及部分陶钵残片。葬具及骨骸均腐朽无存，故葬式、葬俗不明（图一九六；图版四十四，4）。

B 型　185 座。无头龛墓。分为三个亚型。

Ba 型　146 座。墓口宽度≥1.5 米，无二层台或墓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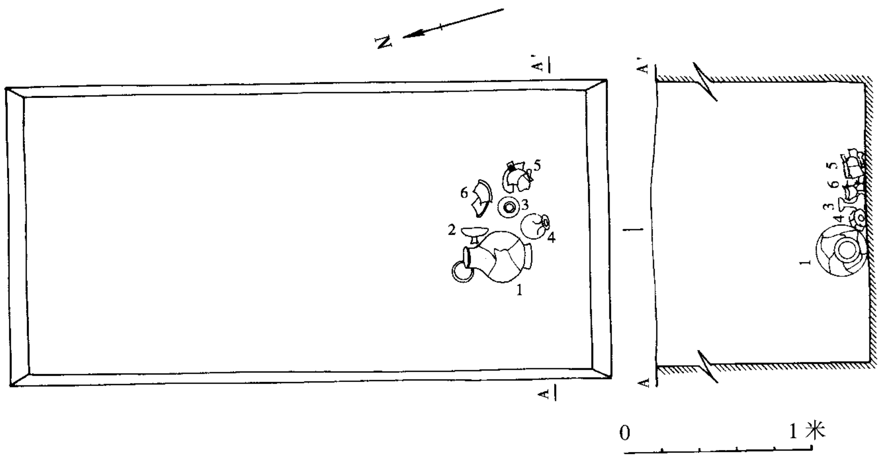
典型墓例：

M1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南端，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10 度。墓口长 3.1、宽 1.6 米，墓底长 3、宽 1.4 米，深 1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平整。墓内填土为五花土，以棕色土为主，较疏松，湿度大。随葬器物置于头部（东），有 AⅠ陶壶、B 型陶豆、C 型陶鼎各 2 件，B 型陶盒 1 件。葬具、骨骸无存，故葬式、葬俗不明（图一九七）。



图一九七　麦 M1 平剖面图
1、3.A 型Ⅰ式陶壶　2、6.B 型陶豆　4.B 型陶盒　5、7.C 型陶鼎

M3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北端，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5度。墓口长3.2、宽1.6米，墓底长3、宽1.5米，深2.5米。墓壁光滑，有夯筑迹象，墓底平整。墓内填土为灰褐色土，较疏松。随葬器物置于头部（南），为C型陶壶1件，A型陶豆3件，陶鼎2件，均残损。葬具、骨骸无存（图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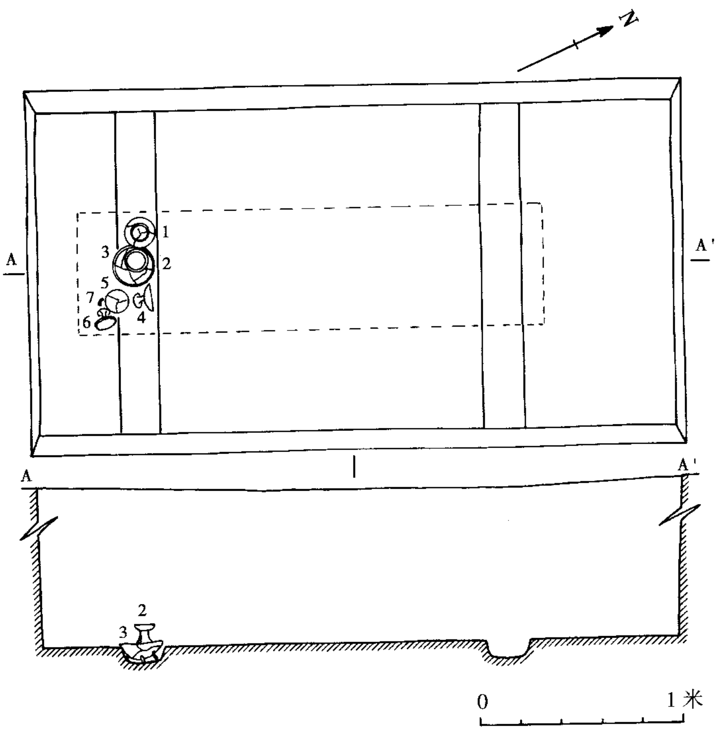


图一九八　麦M3平剖面图
1.C型陶壶　2~4.A型陶豆　5、6.陶鼎（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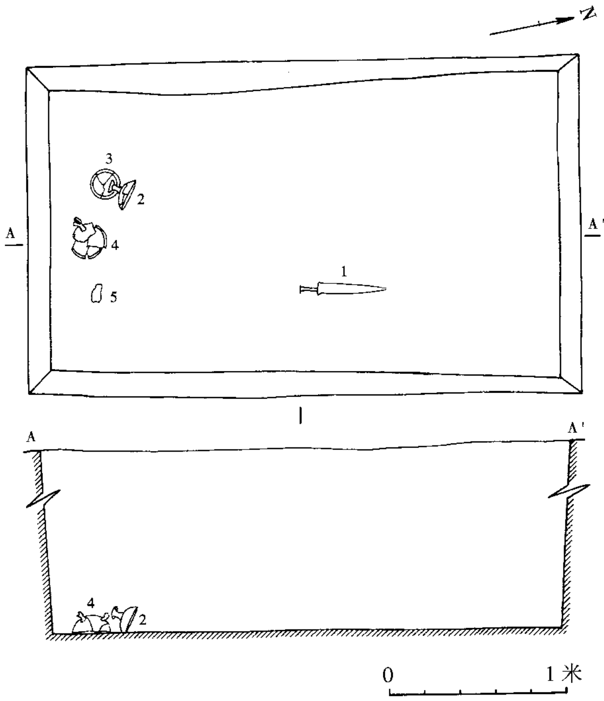
M9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05度。墓口长3.2、宽1.8米，墓底长3.1、宽1.6米，深2.3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光滑，墓底平整，有两条横向枕木沟，枕木沟长1.6、宽0.2、深0.08米，两沟间距1.6米。墓内填土呈棕黄色，墓底有棺椁痕迹，长1.88、宽0.6米。随葬器物置于头部（南），有AⅠ陶罐、B型陶敦各1件，A型陶豆4件，铜环（或带钩）1件（图一九九）。

M14　位于一区上湾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0度。墓口长3.1、宽1.9米，墓底长2.9、宽1.6（南）~1.7（北）米，深1.9米。四壁较平整光滑，向下逐渐内收。墓底平整，无枕木沟。填土为棕色土，较疏松，湿度大。陶器均置于头部（南），有A型陶豆2件，残陶敦1件，B型青铜剑置于腰部位置，在其头部的东侧发现卵石一块。葬具、骨骸无存，故葬俗、葬式不明（图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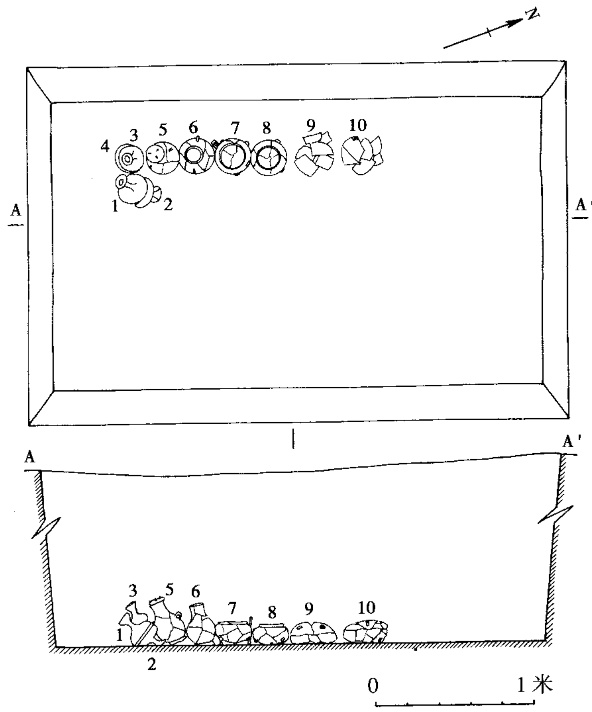
M41　位于五区茶树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00度。墓口长3.4、宽2.3米，墓底长3、宽1.9米，深1.6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光滑，墓底平整，填土为本土回填，黄土夹棕色土，较板结。随葬器物置于西侧，有A型陶豆4件，AⅠ陶鼎、B型陶壶、A型陶敦



图一九九　麦M9平剖面图
1.A型Ⅰ式陶罐　2、4、5、6.A型陶豆　3.B型陶敦　7.铜环（或带 钩）



图二〇〇　麦 M14 平剖面图
1.B 型青铜剑　2、3.A 型陶豆　4.陶敦(残)　5.石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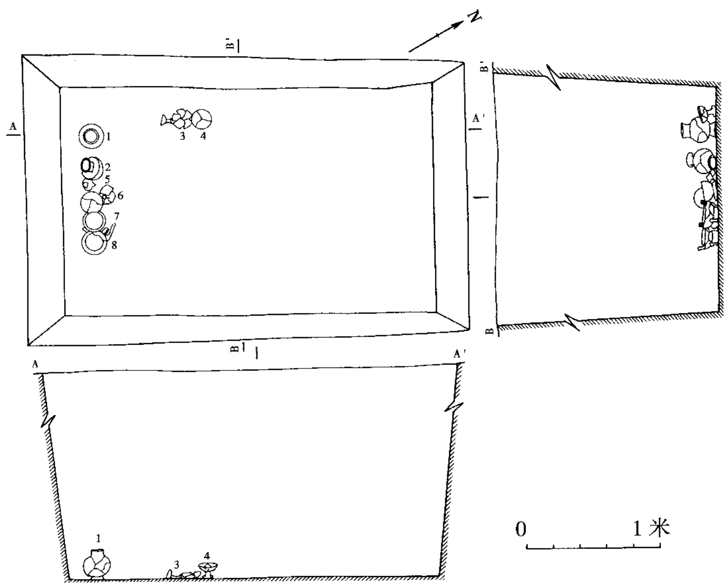


图二〇一　麦 M41 平剖面图
1~4.A 型陶豆　5、6.B 型陶壶　7、8.A 型Ⅰ式陶鼎　9、10.A 型陶敦

各 2 件（基本完整）（图二〇一；图版四十五，1）。

M48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10 度。墓口长 3.3、宽 2.2 米，墓底长 2.8、宽 1.7 米，深 2.4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内填土以灰褐土为主，较疏松。墓底较平。随葬器物为 C 型壶、B 型敦、C 型鼎各 2 件在头部，2 件 A 型豆置于腰部。器物除了豆以外，均施有彩绘。葬具、骨骸无存（图二〇二）。

M51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8 度。墓口长 2.9、宽 1.8 米，墓底长 2.7、宽 1.8 米，深 3.2 米。四壁光滑，做工考究，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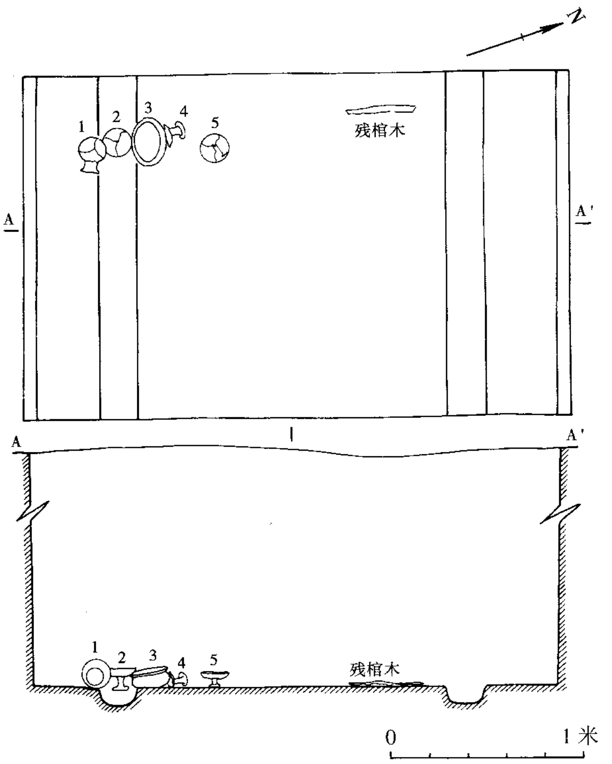
图二〇二　麦 M48 平剖面图
1、2.C 型壶　3、4.A 型豆　5、6.B 型敦　7、8.C 型鼎

底平整，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以褐色土为主，较疏松。墓底铺有一层较薄的白膏泥，发现有朽烂的棺木残块。随葬器物置于西南部，分别为A型陶豆3件，BⅡ陶钵、AⅠ陶罐各1件（图二〇三）。

M65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10度。墓口长2.9、宽2米，墓底长2.9、宽1.9米，深3.4米。四壁规整，底部平坦，两条横向枕木沟不到壁。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墓底筑有3～5厘米厚的膏泥层，可辨棺椁痕迹，应为一棺一椁，没有头箱。随葬器物分别为：B型陶敦、AⅡ陶壶各2件，A型琉璃璧、蜻蜓眼、AⅡ陶鼎各1件，数片无法修复的陶豆、鼎残片。其中琉璃璧饰谷纹，陶器除豆外均施有朱绘（图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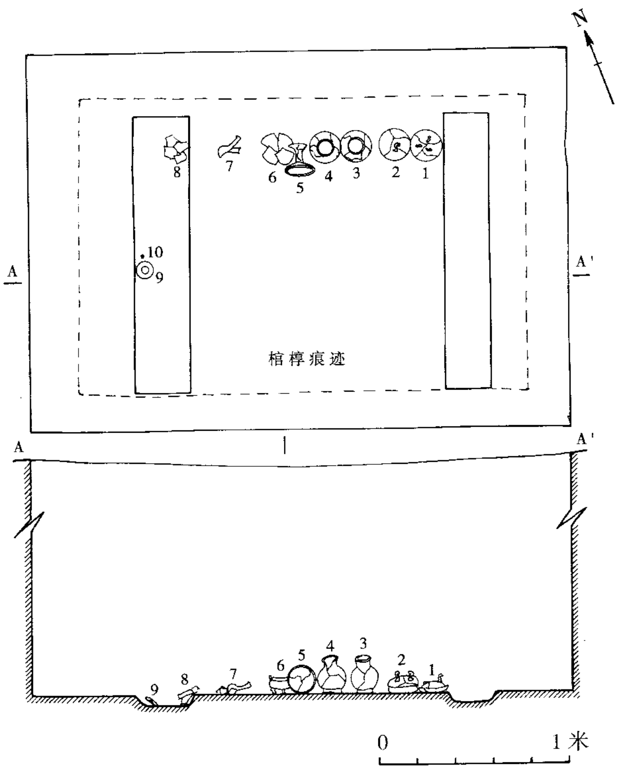
M68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77度。墓口长3.3、宽2.1米，墓底长3.2、宽1.9米，深2米。四壁光滑，墓底平坦。填土为棕红色五花土，很脏，墓底有一层2厘米厚的青膏泥，土质纯净，呈黄褐色。随葬器物并列放置在北侧，有A型陶豆3件，AⅠ陶鼎2件，残陶壶1件，C型陶壶1件，A型陶敦2件，均残破（图二〇五；图版四十五，2）。

M70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326度。墓口地表北高南低。墓口长2.7、宽1.6米，墓底长2.6、宽1.6米，深1.7～2.4米。墓壁平整较光滑。墓内填土为黄褐色，较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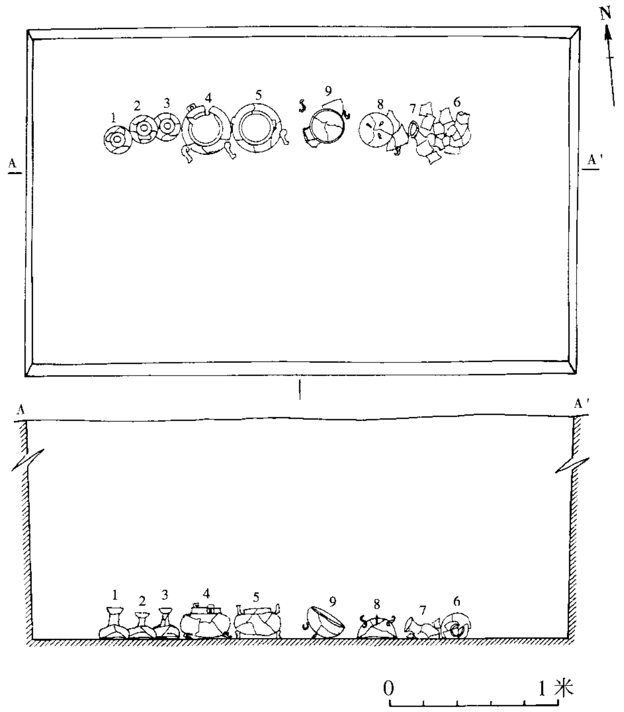
图二〇三 麦M51平剖面图

1.A型Ⅰ式陶罐 2、4、5.A型陶豆 3.B型Ⅱ式陶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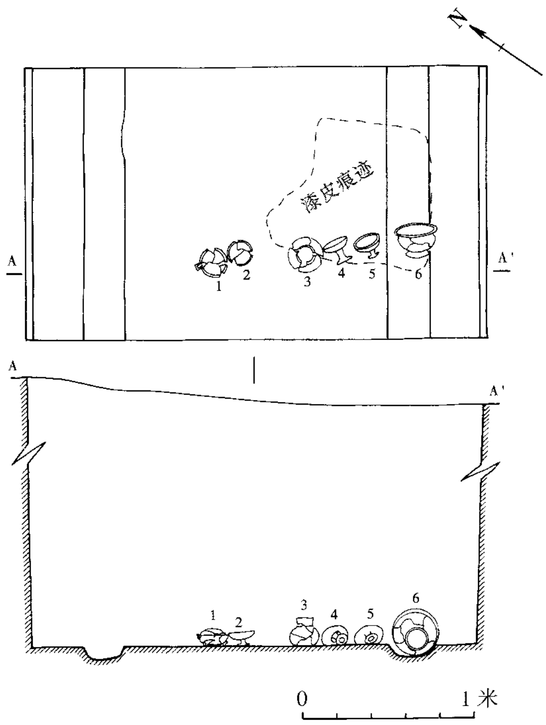
图二〇四 麦M65平剖面图

1、2.B型陶敦 3、4.A型Ⅱ式陶壶 5.陶豆(残片) 6.A型Ⅱ式陶鼎 7.陶鼎(残片) 8.碎陶片 9.A型琉璃璧 10.蜻蜓眼



图二〇五 麦 M68 平剖面图

1~3.A 型陶豆 4、5.A 型Ⅰ式陶鼎 6.陶壶(残)
7.C 型陶壶 8、9.A 型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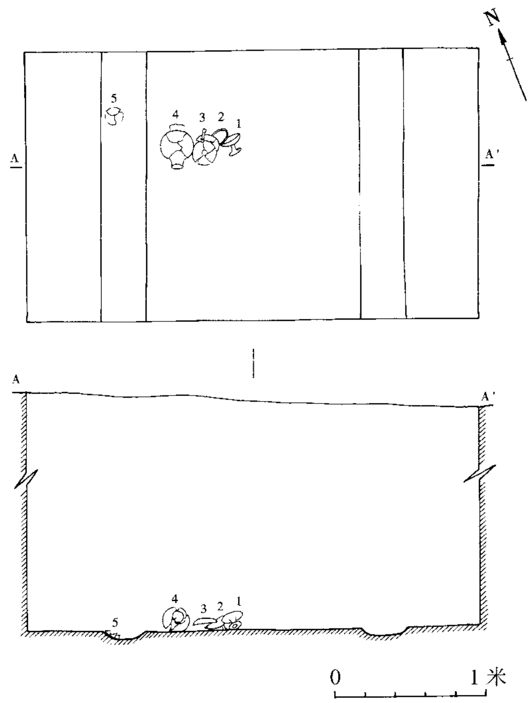
图二〇六 麦 M70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鼎 2、4、5.A 型陶豆
3.陶罐 6.A 型Ⅱ式陶簋

墓底平整，有棺木漆皮痕迹。随葬 AⅡ陶鼎、AⅡ陶簋各 1 件，A 型陶豆 3 件，数片无法修复的陶罐残片（图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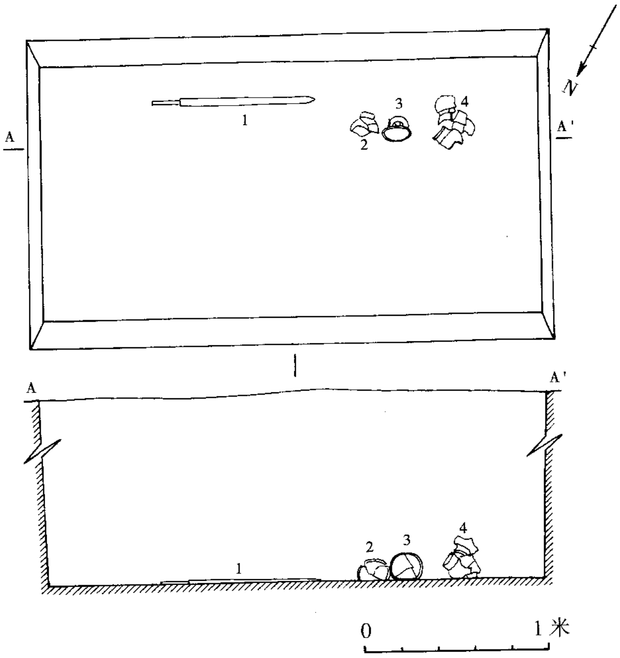
M72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90 度。墓口长 3、宽 1.8 米，深 2 米。墓口与墓底大小一致，墓壁平整，墓壁之间相交呈直角，墓底有枕木沟，墓土为棕黄色本土回填，上部土质较硬，距墓底 0.8 米以下土较松软，泛黑。随葬 B 型陶豆、AⅡ陶鼎各 2 件，AⅡ陶壶 1 件（图二〇七）。

M90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60 度。墓口长 2.85、宽 1.7 米，墓底长 2.6、宽 1.4 米，深 2.3 米。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底平整。墓内填土为棕红色。随葬器物置于西南部，有铁剑 1 件，A 型陶豆 1 件，陶罐 2 件。其中 1 件罐较完整，为 CⅡ罐（图二〇八）。



图二〇七 麦 M72 平剖面图

1、2.B 型陶豆 3、5.A 型Ⅱ式陶鼎 4.A 型Ⅱ式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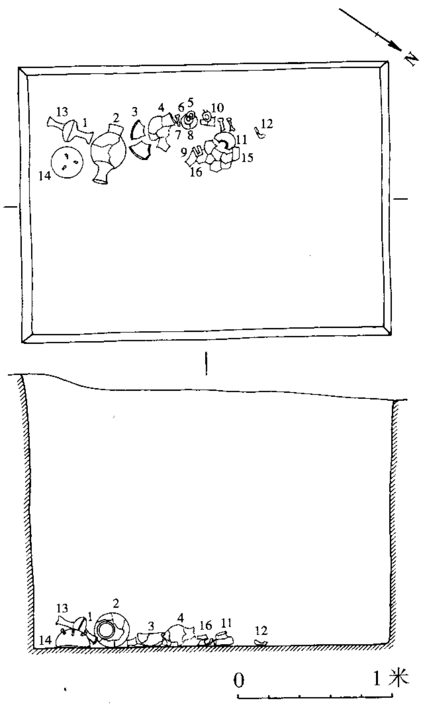


图二〇八　麦 M90 平剖面图

1.铁剑　2.陶罐(残)　3.A 型陶豆　4.C 型Ⅱ式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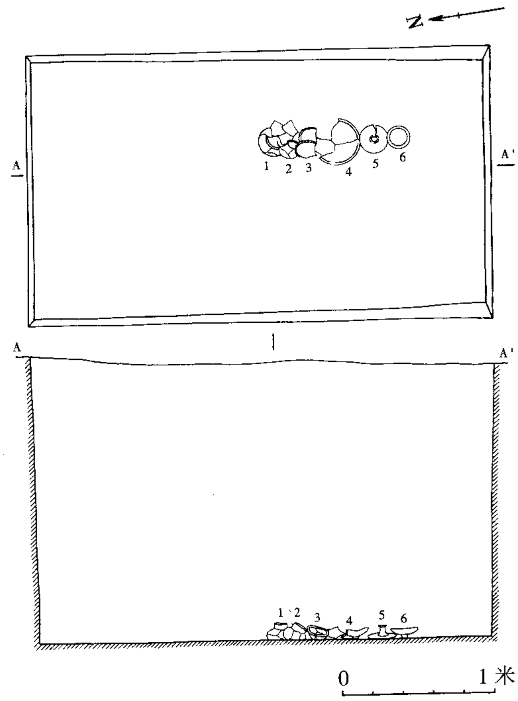
M96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侧，长宽差距较小，近正方形，方向 144 度。墓口长 2.4、宽 1.8 米，墓底长 2.3、宽 1.7 米，深 1.8 米。墓口略大于墓底，四壁平滑，墓底有厚 1 公分的白膏泥，墓土为棕黄色本土回填。随葬陶器有 A 型陶豆、B 型陶豆、B 型陶敦、C 型陶敦、AⅡ陶鼎、B 型陶罐各 1 件，AⅡ陶壶、陶匜、陶勺、陶碟、陶匕各 2 件（图二〇九）。

M100　位于五区茶树堡墓地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0 度。墓口长 3.1、宽 1.8 米，墓底长 3、宽 1.7 米，深 1.9 米。四壁较光滑，墓内填土为黄褐色，较疏松。墓底平整，铺有一层白膏泥。随葬器物均置于东南部，有 AⅡ陶罐、BⅡ陶钵、B 型陶豆各 1 件，A 型陶豆 2 件，及数片无法复原的陶罐残片（图二一〇；图版四十五，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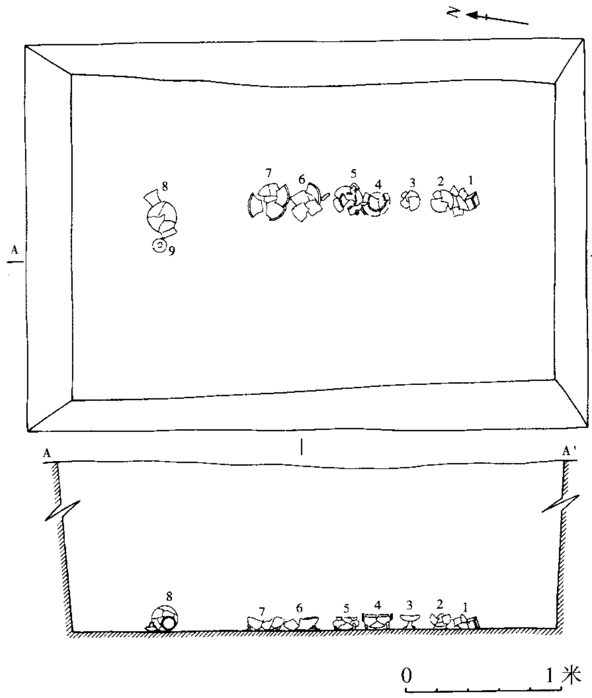
图二〇九　麦 M96 平剖面图

1.B 型陶豆　2、4.A 型Ⅱ式陶壶　3.B 型陶敦　5、7.陶匜　6、12.陶勺　8、15.陶碟　9、10.陶匕　11.B 型陶罐　13.A 型陶豆　14.C 型陶敦　16.A 型Ⅱ式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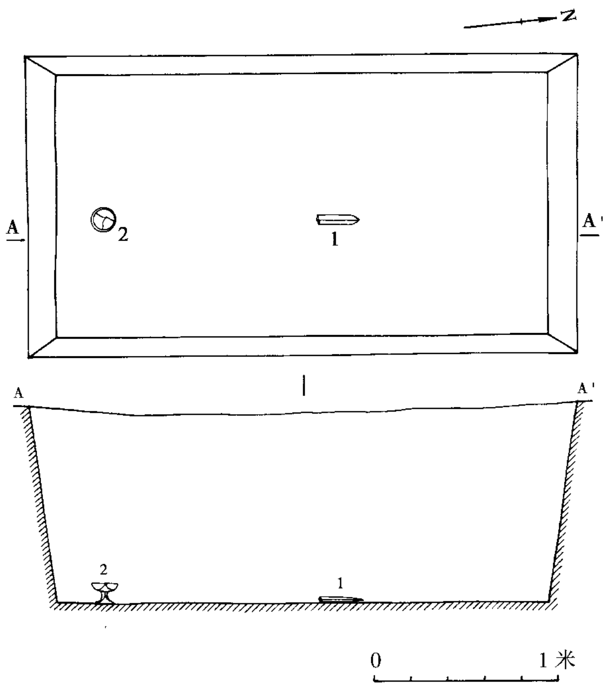


图二一〇　麦 M100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罐　2.陶罐(残)　3、5.A 型陶豆　4.B 型Ⅱ式陶钵　6.B 型陶豆



图二一一 麦 M110 平剖面图
1.F 型陶扁壶 2、8.A 型Ⅱ式陶壶 3、9.B 型陶豆
4、5.A 型Ⅱ式陶鼎 6、7.B 型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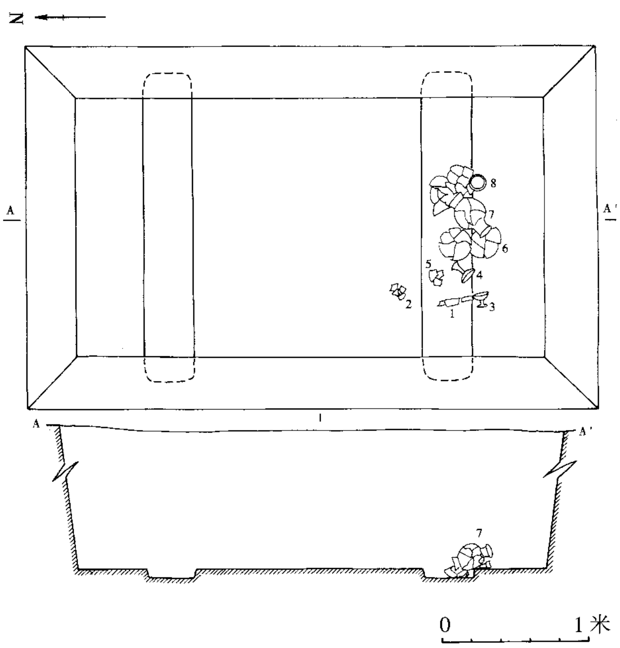


图二一二 麦 M120 平剖面图
1.青铜剑 2.A 型陶豆

M110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东侧，为竖穴土坑墓，方向 170 度。墓口长 3.6、宽 2.5 米，墓底长 3.1、宽 2.1 米，深 4～4.4 米。表土南高北低。墓坑四壁规整，底部平坦。填土为本土回填。随葬器物为：F 型陶扁壶 1 件，AⅡ陶壶、B 型陶豆、AⅡ陶鼎、B 型陶敦各 2 件，陶器有朱彩。有漆木器，高度残腐，无法辨别器型（图二一一）。

M120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85 度。墓口长 3、宽 1.7 米，墓底长 2.7、宽 1.6 米，深 1.1 米。墓口大于墓底，底部平坦。本土回填，土质较紧，墓底有一层青膏泥。随葬器物为：青铜剑 1 件（残断），A 型陶豆 1 件（残破）（图二一二；图版四十五，4）。

M128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西部，为长方斗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80 度。墓口长 3.9、宽 2.5 米，墓底长 3.2、宽 1.8 米，深 2.7 米。四壁规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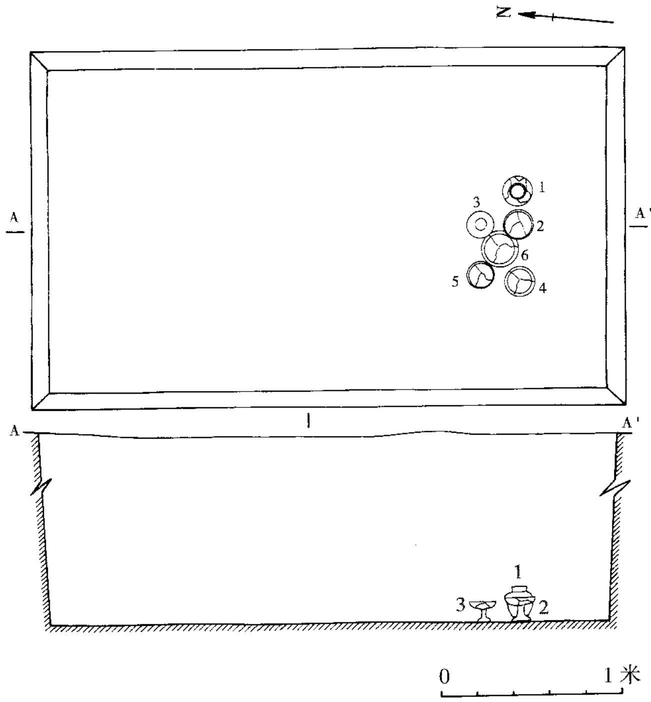


图二一三 麦 M128 平剖面图
1.铜剑（残） 2~4.A 型陶豆 5.碎陶片
6.B 型陶敦 7、8.C 型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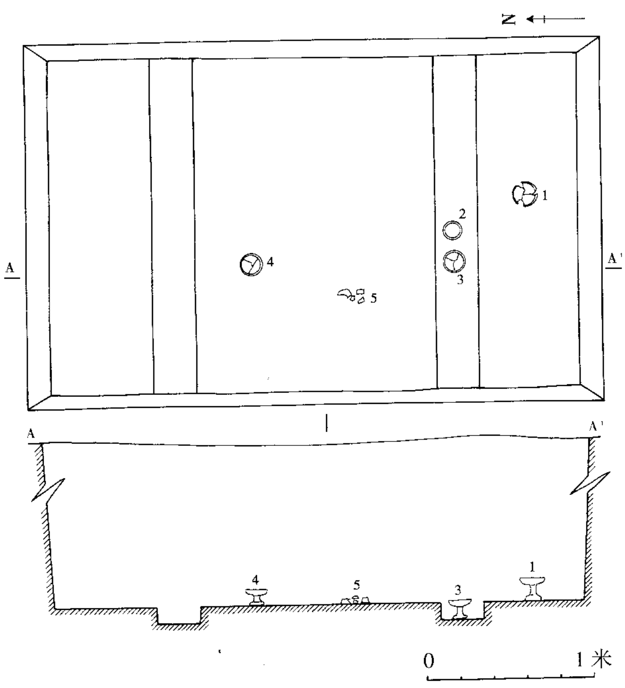
底部平坦，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延伸入东西两壁。墓坑填土为本土回填。随葬器物置于南部，有A型陶豆3件，B型陶敦1件，C型陶壶2件，以及铜剑残碎片、无法辨别器形的碎陶片（图二一三）。

M130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75度。墓口长3.3、宽2米，墓底长3.1、宽1.9米，深1.8米。墓口略大于墓底，四壁规整，底部平坦，无枕木沟。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质疏松，带粘性，较湿润。随葬器物置于南部，有AⅠ陶罐、AⅠ陶钵、残青铜环各1件，A型陶豆4件（图二一四）。

M133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85度。墓口长3.5、宽2.2米，墓底长3.2、宽2米，深2.3米。四壁规整，底部平坦，有两条横向枕木沟



图二一四　麦M130平剖面图
1.A型Ⅰ式陶罐　2~5.A型陶豆　6.A型Ⅰ式陶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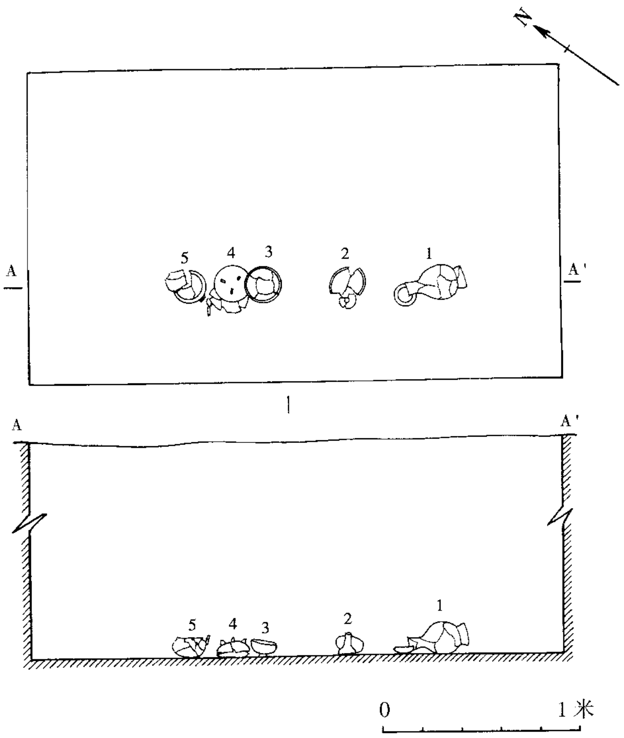


图二一五　麦M133平剖面图
1、3.B型陶豆　2、4.A型陶豆　5.铜车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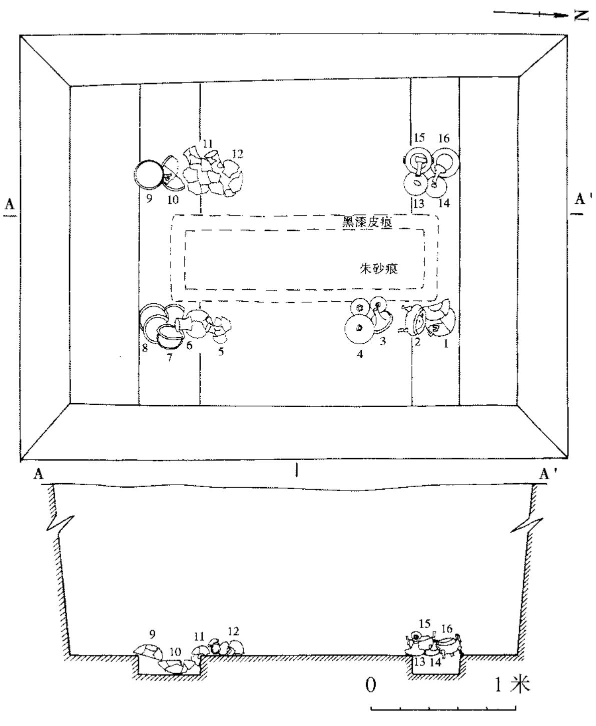
（宽0.26、深0.1米），延伸入东西两壁。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质杂、疏松。出土5件器物，A型陶豆、B型陶豆各2件，残铜车軎1件（图二一五）。

M135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东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45度。长2.7、宽1.6、深2.8米。填土为本土回填，四壁规整，无棺椁痕迹。出土5件器物，AⅡ陶壶、B型陶敦、AⅡ陶鼎各1件，B型陶豆2件，器物均残（图二一六；图版四十六，1）。

M137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中部，为覆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78度。墓口长3.8、宽2.9米，墓底长3.1、宽2.2米，深3.7米。墓底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南部的宽0.43米，北部的宽0.32米。棺椁痕迹依稀可辨，长1.9、宽0.6米，用朱砂涂抹。出土器物16件，位于



图二一六　麦 M135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壶　2、3.B 型陶豆
4.B 型陶敦　5.A 型Ⅱ式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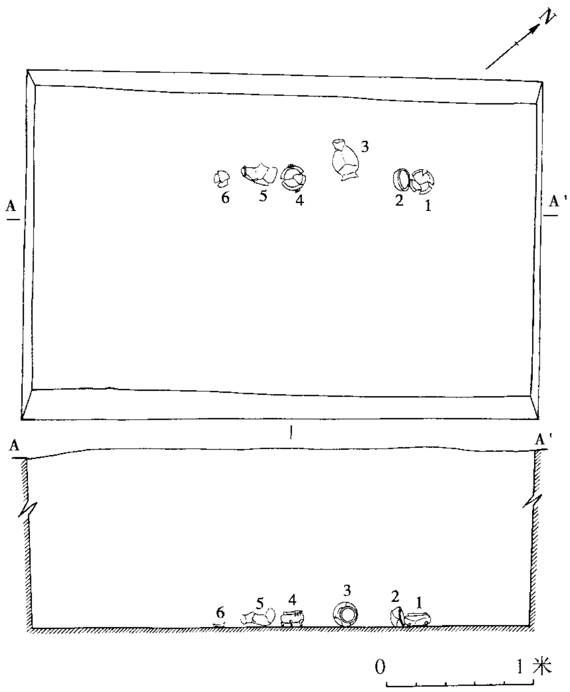


图二一七　麦 M137 平剖面图
1、2、15、16.B 型Ⅱ式陶鼎　3、4、13、14.B 型陶豆
5、6、11、12.A 型Ⅱ式陶壶　7~10.B 型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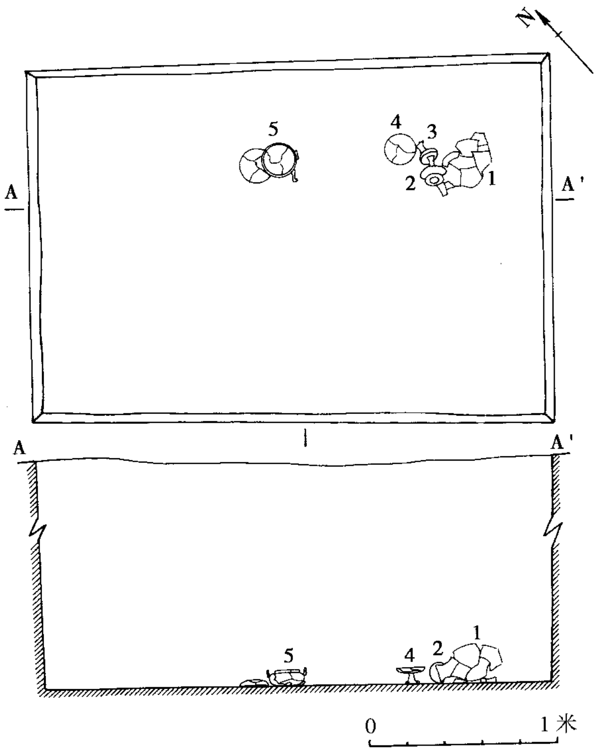
棺的两侧，为 B 型陶豆、B 型陶敦、AⅡ陶壶、BⅡ陶鼎各 4 件（图二一七；图版四十六，2）。

M139　位于六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40 度。墓口长 3.5、宽 2.4 米，墓底长 3.4、宽 2 米，深 1.9 米。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色为红褐色，土质较紧，底部有 0.1～0.2 米厚的灰膏泥。出土器物共 6 件，AⅡ陶鼎、AⅡ陶壶各 2 件，A 型陶敦、残陶豆各 1 件（图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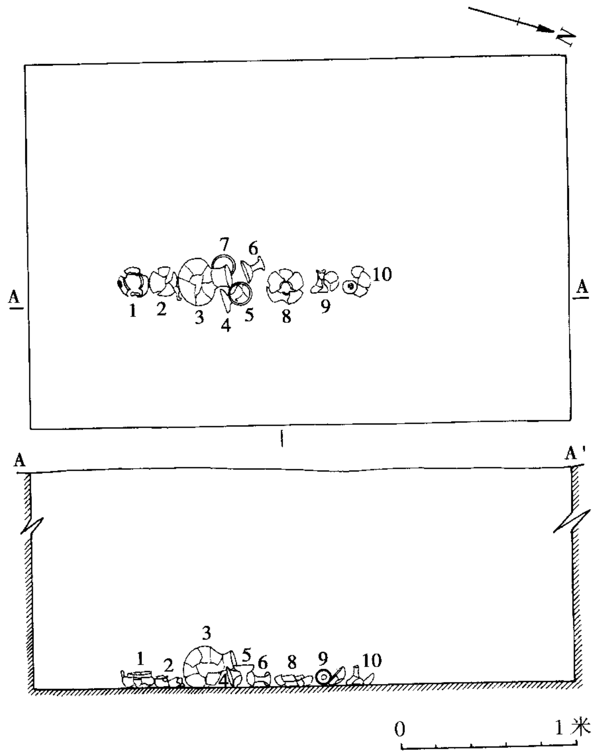
M140　位于六区墓地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30 度。墓口长 2.8、宽 1.9～2 米，墓底长 2.7、宽 1.9 米，深 2.3 米。墓坑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质较紧，土色为红褐色，夹有少量黄色花土，底部有一层 1～2 厘米厚的灰膏泥。出土器物为 A 型陶豆 2 件，B 型陶豆 1 件，BⅠ陶鼎 1 件，



图二一八　麦 M139 平剖面图
1、4.A 型Ⅱ式陶鼎　2.A 型陶敦
3、5.A 型Ⅱ式陶壶　6.陶豆（残）



图二一九 麦 M140 平剖面图
1.陶片 2、3.A 型陶豆 4.B 型陶豆 5.B 型Ⅰ式陶鼎



图二二○ 麦 M141 平剖面图
1、2.陶鼎(残) 3.A 型Ⅱ式陶罐 4~7、9.A 型陶豆 8.陶壶(残) 10.陶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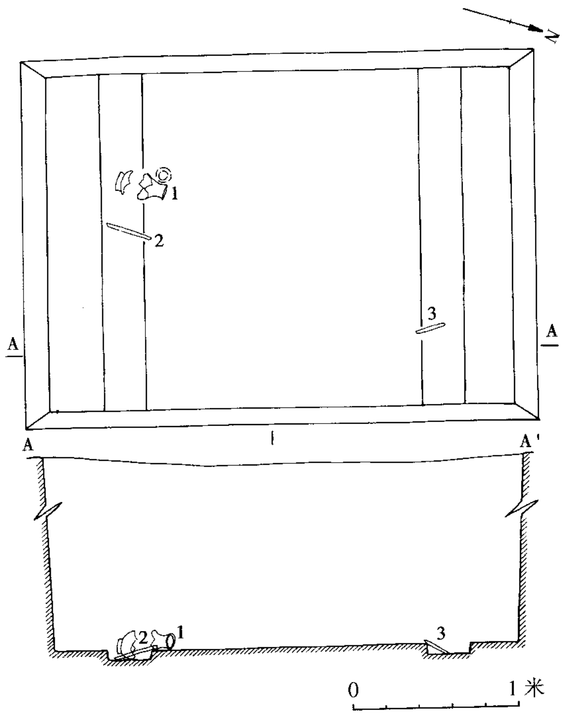
以及无法辨别器型的碎陶片（图二一九）。

M141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70 度，被 M142 打破。墓坑长 3.1、宽 2.1、深 3.8 米。四壁规整，无头龛和二层台，底部平坦。红褐色本土回填。随葬器物为：A 型陶豆 5 件，AⅡ陶罐 1 件，较完整；不完整器有陶鼎、陶壶残片（图二二○；图版四十六，3）。

M142 位于三区皇岩堡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70 度。M142 打破 M141。墓口长 3.1、宽 2.3 米，墓底长 2.8、宽 2.1 米，深 3.8 米。墓口略大于墓底，四壁规整，底部平坦，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发现有朽烂的棺木痕迹，宽 1.45、长 1.66 米。灰褐色本土回填。随葬器物置于南部枕木沟，为 AⅡ陶壶、铁剑各 1 件，均残，其中铁剑一残断部分置于北部枕木沟内（图二二一；图版四十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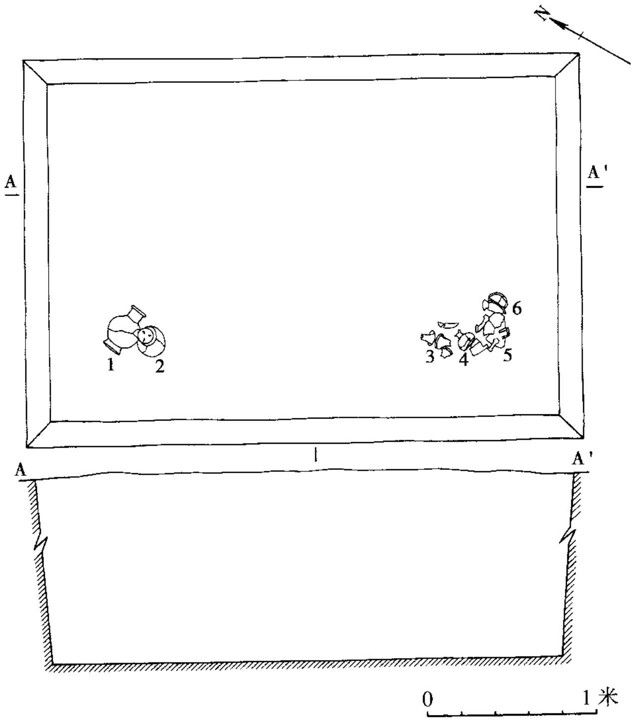
M145 位于二区客笼子墓地南侧，为长方斗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50 度，东南向。墓口长 3.3、宽 2.3 米，墓底长 3、宽 2 米，深 1.7 米。墓壁不太规整，凹凸不平。墓葬的填土棕黄色，为本土回填。出土器物为 C 型陶壶、B 型陶豆各 2 件，C 形陶鼎、B 型陶敦各 1 件（图二二二）。

M146 位于二区客笼子墓地西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40 度。墓口长 2.9、宽 1.9 米，墓底长 2.7、宽 1.7 米，深 4.2 米。墓壁规整，由上口向墓底微收。填土结构较紧密，从上至下均有成团的黑色土，其形成原因不详。出土器物 4 件，为 AⅡ陶壶、B 型陶豆、A 型陶敦、AⅡ陶鼎各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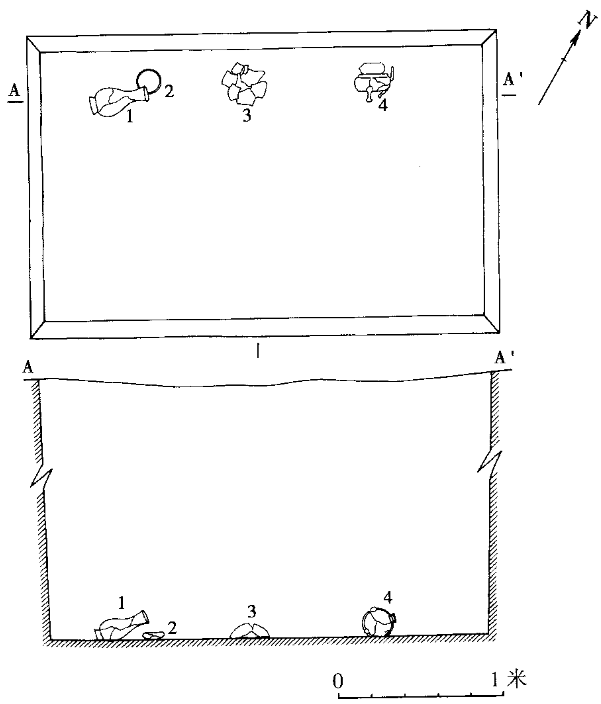
图二二一 麦 M142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壶　2、3.铁剑



图二二二 麦 M14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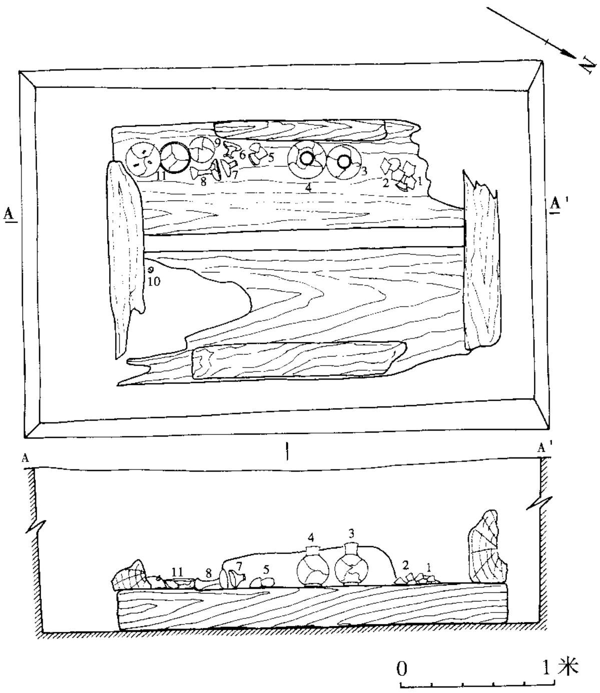
1、2.C 型陶壶　3、4.B 型陶豆　5.C 型陶鼎　6.B 型陶敦



图二二三 麦 M146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壶　2.B 型陶豆

3.A 型陶敦　4.A 型Ⅱ式陶鼎



图二二四 麦 M147 平剖面图

1、2、5.陶片　3、4.A 型Ⅱ式陶壶　6、8.B 型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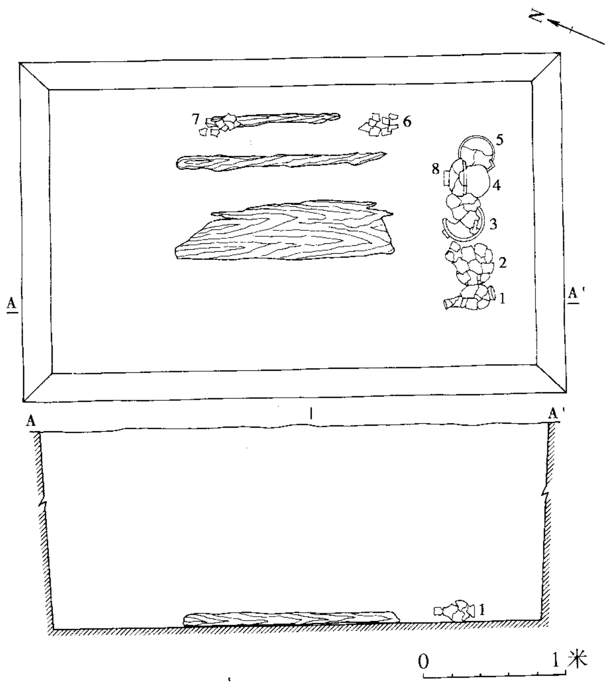
7、9.A 型陶豆　10.蜻蜓眼　11.C 型陶敦

(图二二三)。

M147　位于二区客笼子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55度。墓口长3.4、宽2.4米，墓底长3.2、宽2（北）~2.2（南）米，深3米。墓底平整无枕木沟。棺已腐烂，但椁底板尚存，椁板长2.5、宽1.7米，由二块整木板构成，一块宽0.7米，一块宽0.8米，厚均为0.26米。椁板上可见朱砂痕，四周（包括棺椁顶部和底部）均用青膏泥填充。大部分器物置于椁板西部一侧，随葬器物为：较完整能修复的有AⅡ陶壶、A型陶豆、B型陶豆各2件，C型陶敦、蜻蜓眼各1件；还有一部分无法复原的陶器残碎片（图二二四；图版四十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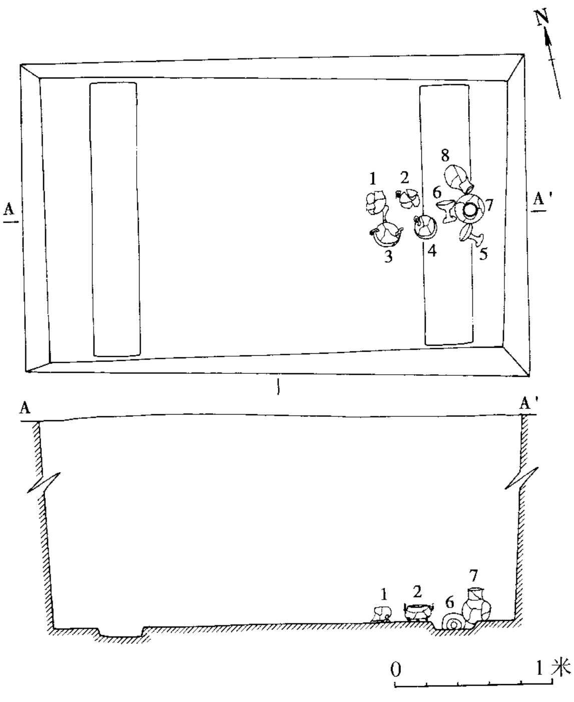
M148　位于二区客笼子墓地东部，为长方斗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55度。墓口长3.8、宽2.4米，墓底长3.4、宽2米，深3.8米。无枕木沟，可见棺椁底板残痕，从发掘过程中的现象分析，原棺椁的顶部、底部及四周均用青膏泥填充，椁板已腐朽，现存最大的一块长1.5、宽0.4、厚0.1米。发掘时可见棺椁上涂抹的朱砂痕。出土器物组合为C型鼎、C型壶、AⅠ盒、豆各2件。其中出土器物6、7号陶豆因棺椁垮塌，残碎十分严重，已不可修复（图二二五）。

M281　位于十三区墓地中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100度。墓口长3.2、宽2米，墓底长2.8、宽1.7（东壁）~1.8（西壁）米，深2.9米。墓底两条横向枕木沟不到壁。填土为五花土，墓底四周边均有一层白膏泥，厚度为3~5厘米。随葬器物置于东部，有C型陶鼎、B型陶敦、A型陶豆、C型陶壶各2件（图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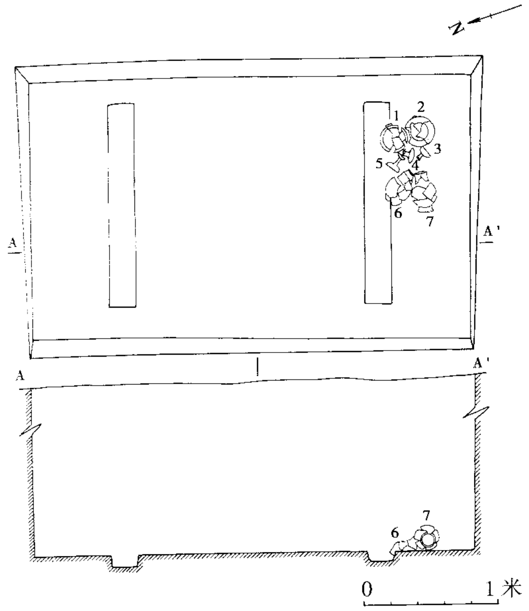
图二二五　麦M148平剖面图

1、2.C型陶壶　3、5.C型陶鼎　4、8.A型Ⅰ式陶盒　6、7.陶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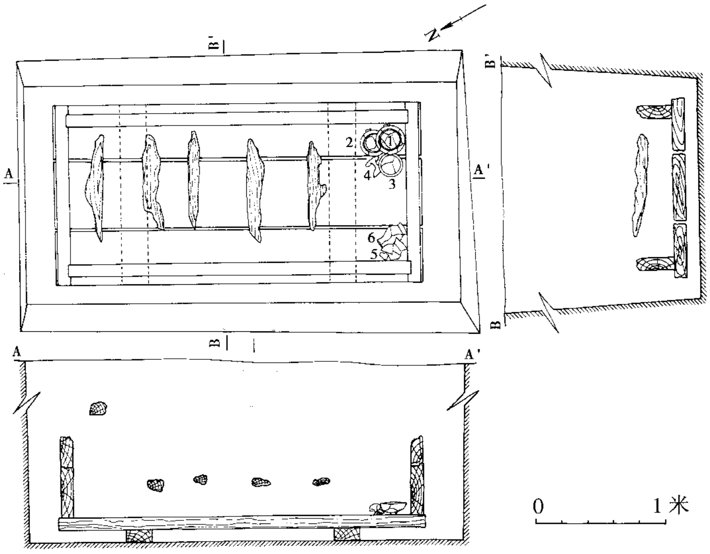


图二二六　麦M281平剖面图

1、2.C型陶鼎　3、4.B型陶敦　5、6.A型陶豆　7、8.C型陶壶



图二二七　麦 M283 平剖面图
1、2.C 型陶鼎　3~5.A 型陶豆　6.陶壶(残)
7.A 型Ⅰ式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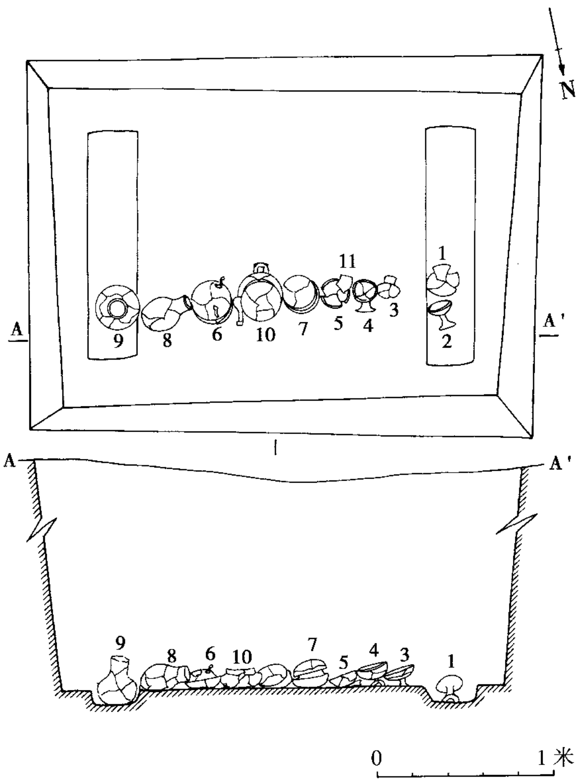
图二二八　麦 M286 平剖面图
1、2.C 型陶鼎　3、4.陶豆(残)　5、6.C 型陶壶

M283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北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 191 度。墓口长 3.3（西壁）~3.5（东壁）、宽 2.2 米，墓底长 3.3、宽 1.9 米，深 3.5 米。墓底两条横向枕木沟不到壁。填土为五花土，底四周边均有一层 3~4 厘米白膏泥。随葬器物置于南部，有 C 型陶鼎 2 件，A 型陶豆 3 件，陶壶（残碎）、AⅠ陶壶各 1 件（图二二七）。

M286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北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 210 度。墓口长 3.5（东壁）~3.6（西壁）、宽 2.1（北壁）~2.2（南壁）米，墓底长 3.3、宽 1.7 米，深 3.6 米。填土为五花土，里面含商代泥质红陶陶片及大量草木灰、少量红烧土，主要分布在墓东南角，从墓口往下 1.5 米左右。周边及底均有白膏泥，厚度约 10 厘米。墓底残存椁底板及椁底枕木和椁周边挡板部分，棺椁为何种木质暂不明。随葬器物置于南部，有 C 型陶鼎、陶豆（残碎）、C 型陶壶各 2 件。人骨架无存（图二二八；图版四十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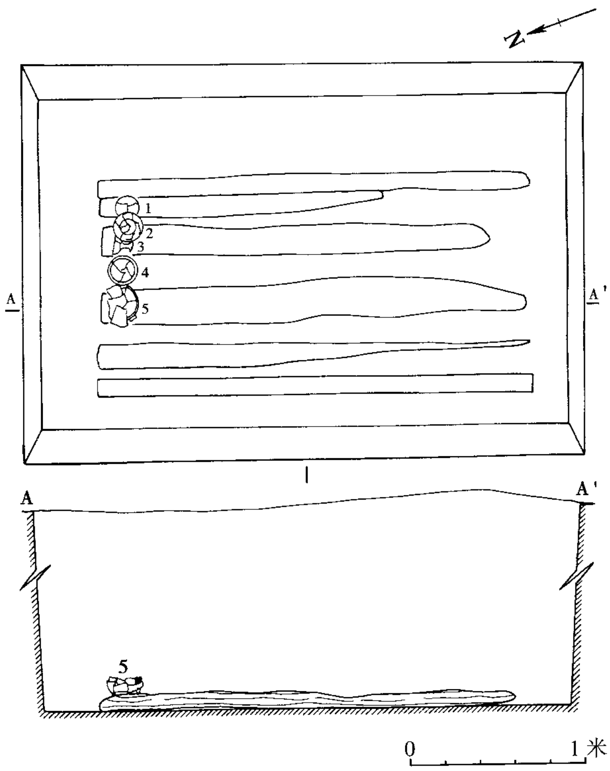
M289　位于十三区墓地中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 105 度。墓口长 2.9、宽 2.2 米，墓底长 2.6（北壁）~2.8（南壁）、宽 1.5（西壁）~1.6（东壁）米，深 1.9 米。头在东部。墓底有两条横向枕木沟不到壁，长 1.3、宽 0.28、深 0.08 米。填土为五花土，墓底有一层白膏泥，厚约 3~5 厘米，足、头部靠壁是黄褐色土。随葬器物有 B 型陶豆 4 件，A 型陶敦、BⅡ陶鼎、AⅡ陶壶各 2 件，陶碟 1 件（图二二九；图版四十七，2）。

M291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 20 度。墓口长 3.2、宽 2.3 米，墓底长 3、宽 1.9 米，深 2.3 米。墓底平整，残存椁底板和挡板。填土为五花土和黄褐色土。随葬器物置于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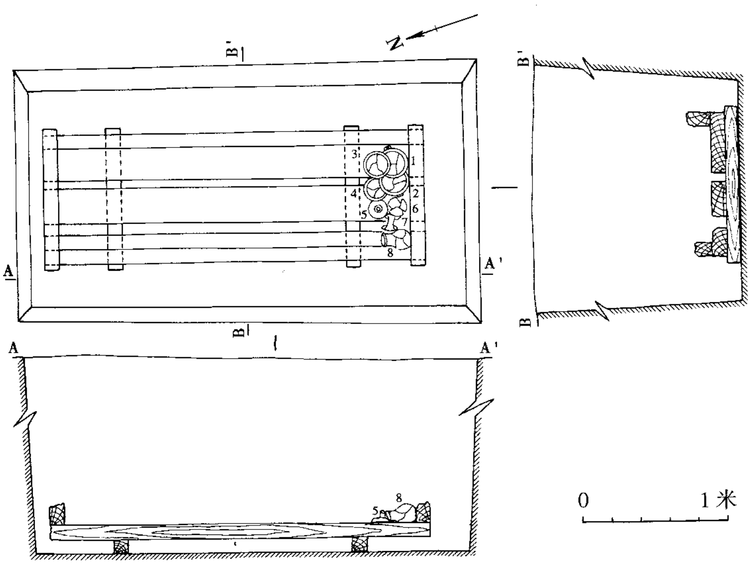
图二二九　麦 M289 平剖面图

1~4.B 型陶豆　5、6.A 型陶敦　7、10.B 型Ⅱ式陶鼎　8、9.A 型Ⅱ式陶壶　11.陶碟



图二三〇　麦 M291 平剖面图

1、3.陶豆(残)　2.C 型陶壶(残)　4.A 型Ⅰ式陶盒　5.C 型陶鼎



图二三一　麦 M29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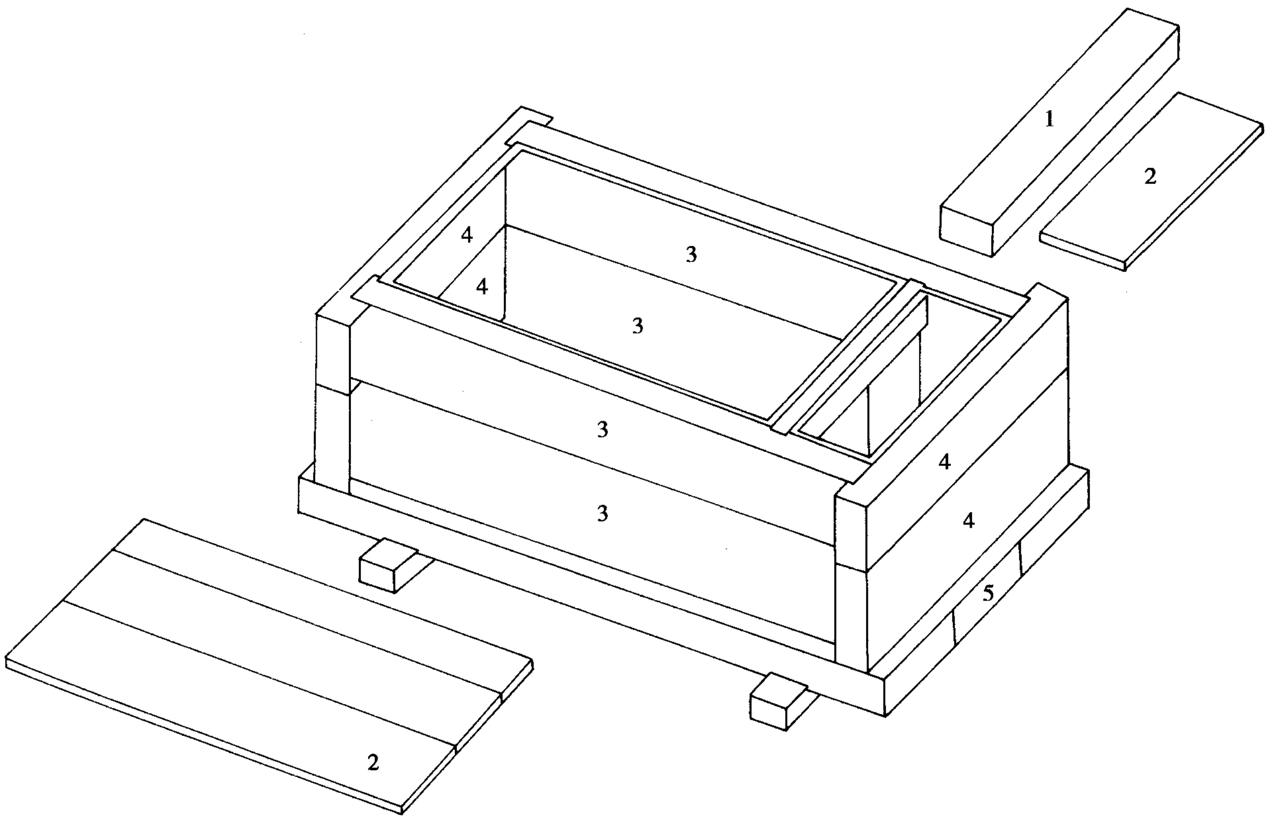
1、2.C 型陶鼎　3、4.A 型Ⅰ式陶盒　5~7.陶豆残片　8.A 型Ⅰ式陶壶

部，有残豆 2 件，C 型陶壶残片、AⅠ陶盒、C 型陶鼎各 1 件（图二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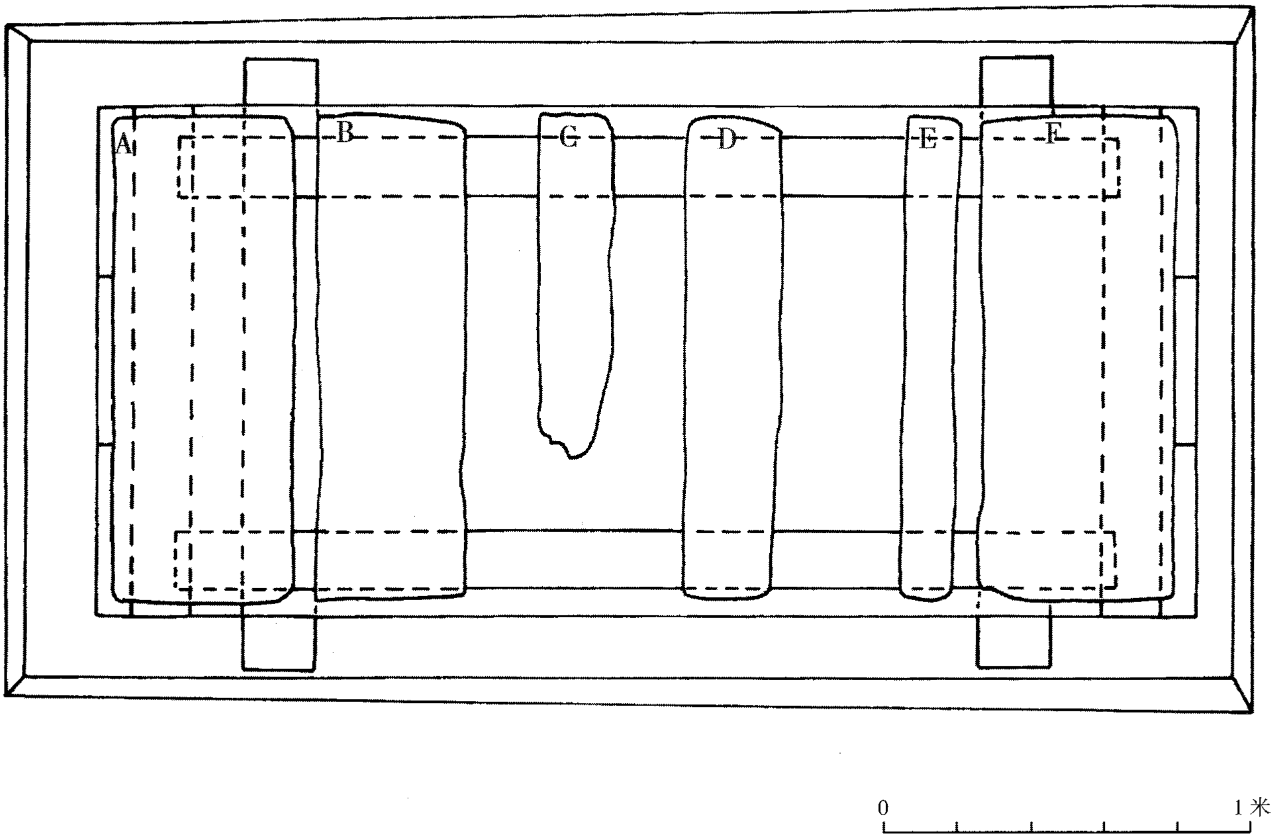
M292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6 度。墓口长 3.2、宽 1.7（足）~1.8（头）米，墓底长 3、宽 1.5（足）~1.6（头）米，深 2.3 米。填土为五花土，含草木灰。周边及底上部均有白膏泥，厚度约 10 厘米。底残存椁底板及椁底枕木和椁周边挡板部分。随葬器物置于椁板南端，有 C 型陶鼎、AⅠ陶盒各 2 件，残陶豆 3 件，AⅠ陶壶 1 件（图二三一；图版四十七，3）。

M294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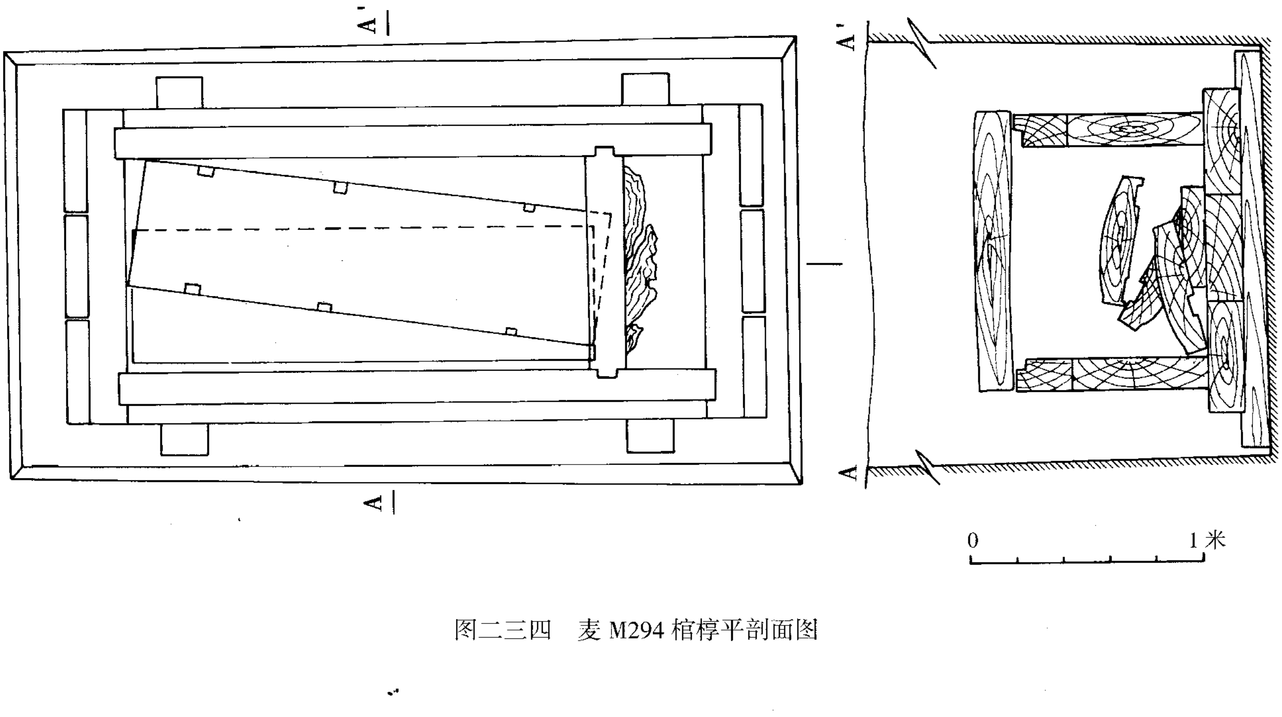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4度。墓口长3.4、宽1.9（北）～2（南）米，墓底长3.3、宽1.7米，深3.4米。四壁略倾斜，光滑。棺椁保存较好，为一椁一棺，棺为弧形悬底棺。椁长3、宽1.38、高0.98米，由盖板、壁板、挡板、底板、垫木构成。盖板腐朽，残存6块木板平列横铺于椁室之上，分别为A：长1.34、宽0.5米；B：长1.34、宽0.4米；C：长0.95、宽0.2米；D：长1.34、宽0.27米；E：长1.34、宽0.15米；F：长1.34、宽0.53米，厚度均为0.16米；椁室用8块木板构成，边板和挡板每边各两块，边板尺寸为：长2.56、厚0.16米，宽分别为0.61、0.21米；挡板长1.38、厚0.16米，宽分别为0.48、0.36米。边板和挡板间以浅槽榫卯套合。椁底板由三块木板平铺，长3米，宽分别为0.44、0.45、0.46米，厚均为0.18米。底板两端各移出了0.1米，两边各移出0.08米。椁底板下两根垫木作横向，长1.68、宽0.12、厚0.12米，中部有深0.02米的凹槽以放置椁底板。棺位于椁室的中部，头箱之下有隔板，厚0.08米，已朽塌，顶部有隔梁，置于椁两边板间，长0.98、宽0.16、厚0.14米。椁顶盖板及头箱之下均用厚0.04米的薄木板纵铺或横铺，腐朽严重。弧形悬底棺由盖板、两块边板和两块挡板、底板及底板下两块垫木构成，棺底垫木长0.46、厚0.16、宽0.08米。棺盖长2.04、宽0.56、厚0.1～0.18米，棺边板长2、宽0.58、厚0.1～0.16米，棺底长1.8、宽0.44、厚0.09米。随葬器物置于南部头箱内，有C型陶壶、C型陶鼎、B型陶盒各2件，木矛柲4根（图二三二～二三五；图版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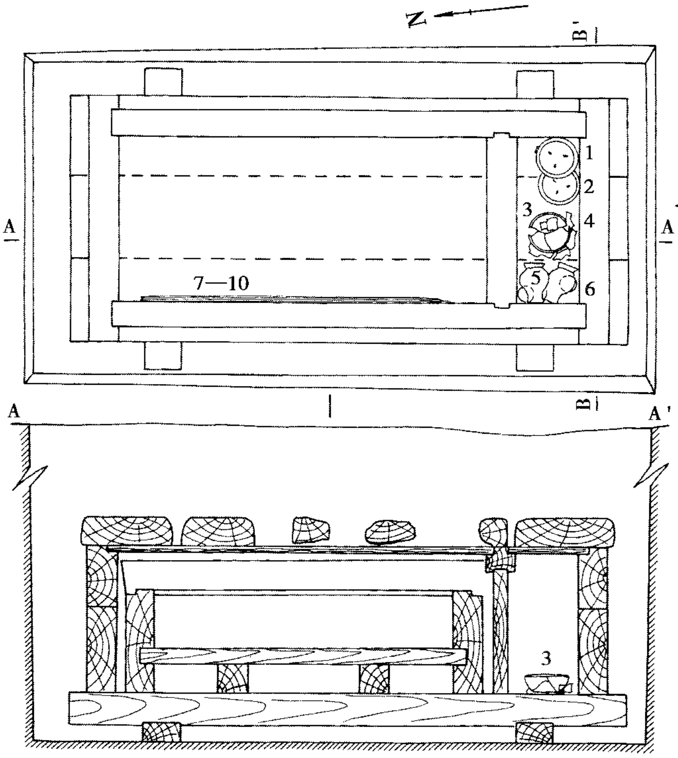
图二三二 麦M294木椁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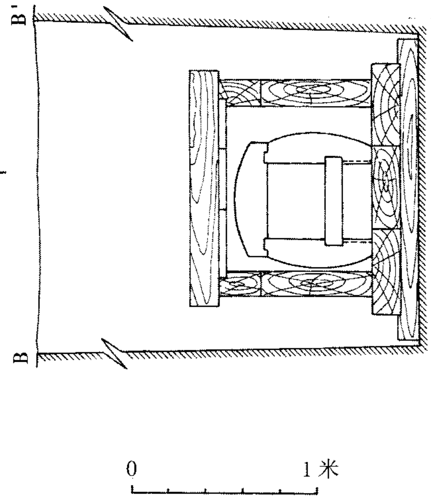


图二三三　麦 M294 椁顶盖板图



图二三四　麦 M294 棺椁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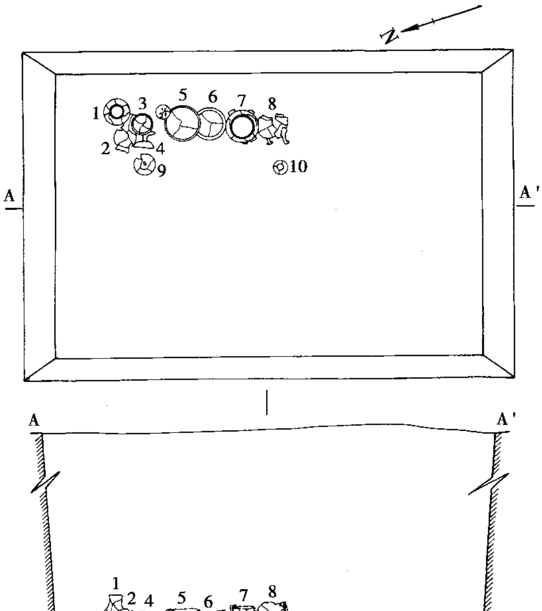




图二三五 麦 M294 棺椁结构复原图

1、2.C 型陶鼎 3、4.B 型陶盒 5、6.C 型陶壶 7~10.木矛柲

M295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196度。墓口长3.1、宽2.1米，墓底长2.7、宽1.8米，深3.2米。口大底小，墓壁不规整，墓底较平，无枕木沟。随葬器物置于东北部，有AⅡ陶壶、B型陶豆各2件，A型陶敦、B型陶敦、BⅡ陶鼎、AⅡ陶鼎、铜镜、A型谷纹琉璃璧各1件（图二三六；图版四十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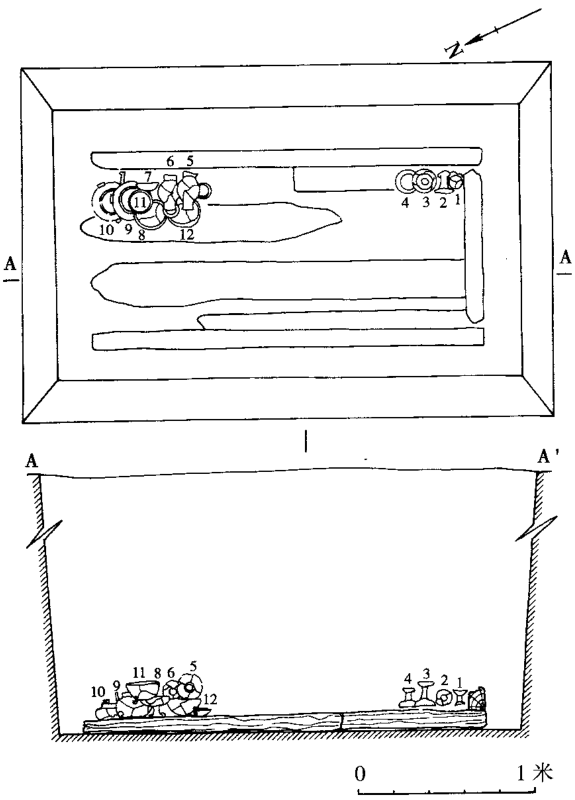


图二三六 麦 M295 平剖面图

1、2.A 型Ⅱ式陶壶 3、4.B 型陶豆 5.A 型陶敦 6.B 型陶敦 7.B 型Ⅱ式陶鼎 8.A 型Ⅱ式陶鼎 9.铜镜 10.A 型谷纹琉璃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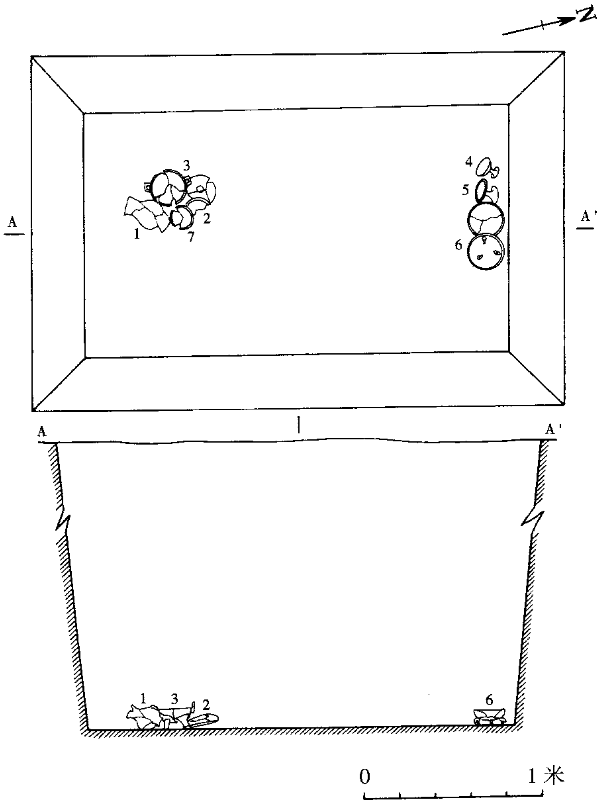
M296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为竖穴土坑墓，近长方形，方向25度。墓口长3、宽2米，墓底长2.6、宽1.5米，深3米。墓壁光滑，墓底平整。墓底有白膏泥，厚度约10~15厘米，棺及人骨架无存，葬式不明。随葬器物有B型陶豆4件，A型陶豆、AⅡ陶壶、BⅡ陶鼎各2件，A型陶敦、B型陶敦各1件，鼎为楚式兽面蹄足（图二三七；图版四十九，1）。

M297 位于十三区墓地东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2度。墓口长3、宽2米，墓底长2.4、宽



图二三七　麦 M296 平剖面图

1、3、4、8.B 型陶豆　2、7.A 型陶豆　5、6.A 型Ⅱ式陶壶　9、10.B 型Ⅱ式陶鼎　11.A 型陶敦　12.B 型陶敦



图二三八　麦 M297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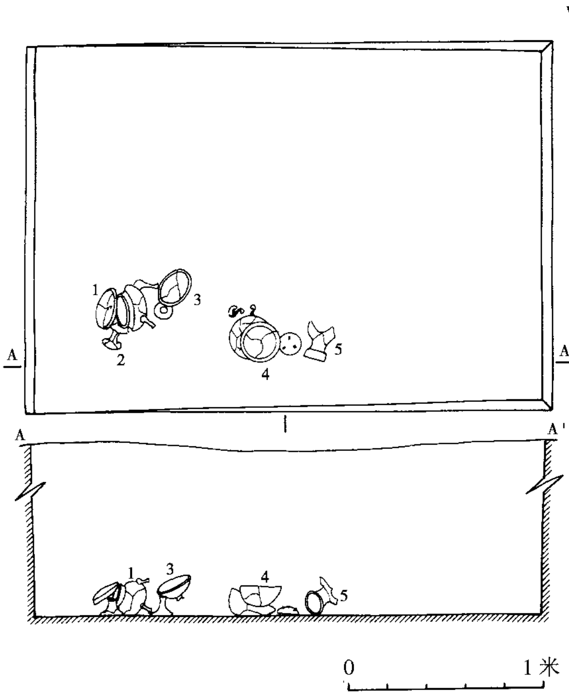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陶壶　2.豆（残）　3.B 型Ⅱ式鼎　4、5.B 型豆　6.B 型敦　7.陶壶盖

1.4 米，深 3.3 米。墓口大于墓底，墓壁修造工整，经过二次加工。墓底有黑色棺椁痕迹。墓坑填土内有砾石，为本土回填。该墓随葬品分布于墓底南北两端，计有 AⅡ壶 1 件，豆（残）1 件，B 型豆 2 件，BⅡ鼎 1 件，B 型敦 1 件（图二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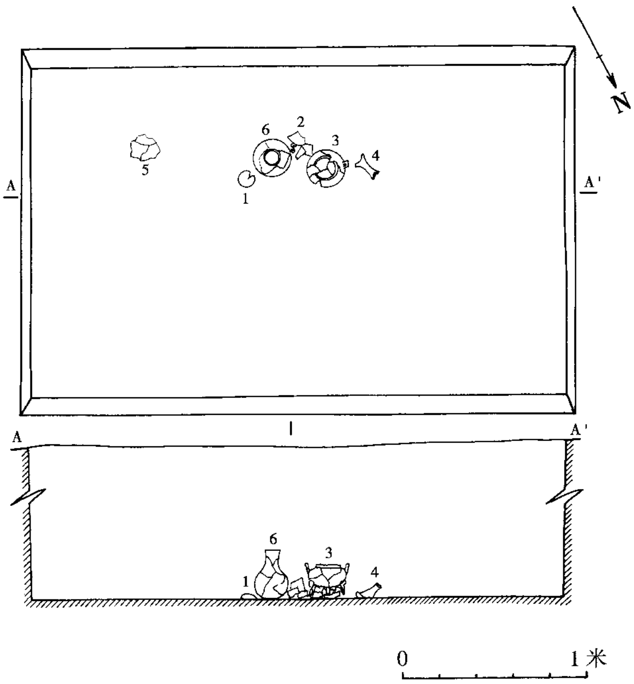
M311　位于十一区徐府埝墓地西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05 度。墓口长 2.7、宽 1.9 米，墓底长 2.6、宽 1.8（头）~1.9（足）米，深 2.5 米。墓口稍大于墓底，四壁光滑，底平坦，无棺椁痕迹。棕黄色本土回填，土质疏松，较脏乱，墓底铺填厚约 2 厘米的青膏泥。随葬器物置于墓底的东北部，为 AⅡ陶鼎、A 型陶豆、B 型陶豆、B 型陶敦、AⅡ陶壶各 1 件，均为泥质灰陶，纹饰不清，且不同程度破损（图二三九）。

M313　位于十一区徐府埝墓地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20 度。墓口长 3、宽 2 米，墓底长 2.9、宽 1.8 米，深 2.9 米。墓口稍大于墓底，四壁光滑，墓底平坦，有漆皮痕。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质棕黄色，较疏松，墓底铺厚约 10 厘米的灰黄色膏泥。随葬器物置于墓底南部，为 AⅡ陶壶、C 型陶敦各 1 件，以及陶鼎残片、陶豆残片，出土物均有不同程度残损（图二四〇）。

M315　位于十一区徐府埝墓地中部，与 M316 并列，原始地貌被推平。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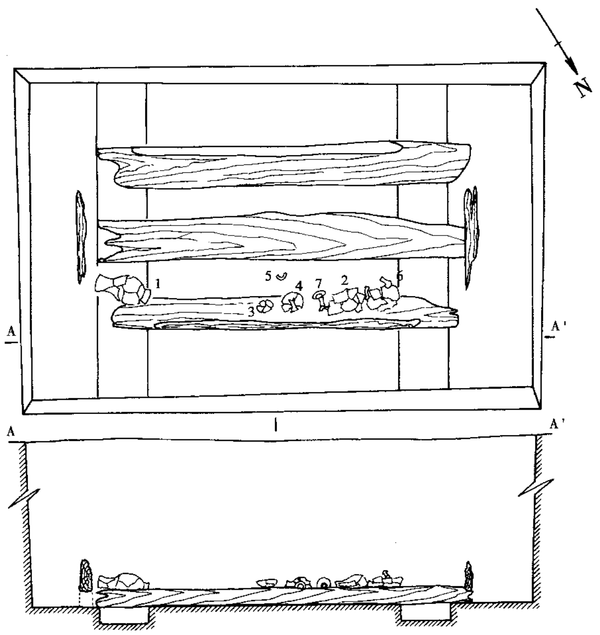
图二三九　麦 M311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鼎　2.A 型陶豆　3.B 型陶豆
4.B 型陶敦　5.A 型Ⅱ式陶壶



图二四〇　麦 M313 平剖面图
1.陶壶盖　2.C 型陶敦　3.陶鼎(残)
4.陶豆(残)　5.漆皮　6.A 型Ⅱ式陶壶

向 121 度。墓口距地表 0.2 米，南壁长 3.1、北壁长 3.2、东西两壁宽 2.1 米，墓底长 3、宽 1.9 米，深 2.2 米。墓壁平整，墓底有两条横向枕木沟。棕黄色本土回填，颗粒稍粗，结构松散，距墓口 1 米以下，填土中白膏泥加重，呈粘性。1.6 米以下，出现棺木残迹，周围用白膏泥封闭，残存棺底板 3 块，西壁与东壁挡板各一小块。随葬品有 AⅡ陶壶 1 件，较完整；陶壶、陶鼎各 1 件，陶豆 3 件，均残碎；另有半块 C 型素面琉璃璧（图二四一；图版四十九，2）。

M328　位于八区高田堡墓地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18 度。墓口长 3.3、宽 2.1 米，墓底长 3.2、宽 2.2 米，深 4.1 米。墓底长略小于墓口，宽大于墓口，四壁较光滑，无扰乱迹象。墓底距北壁 0.7 米处枕木沟长 2.2、宽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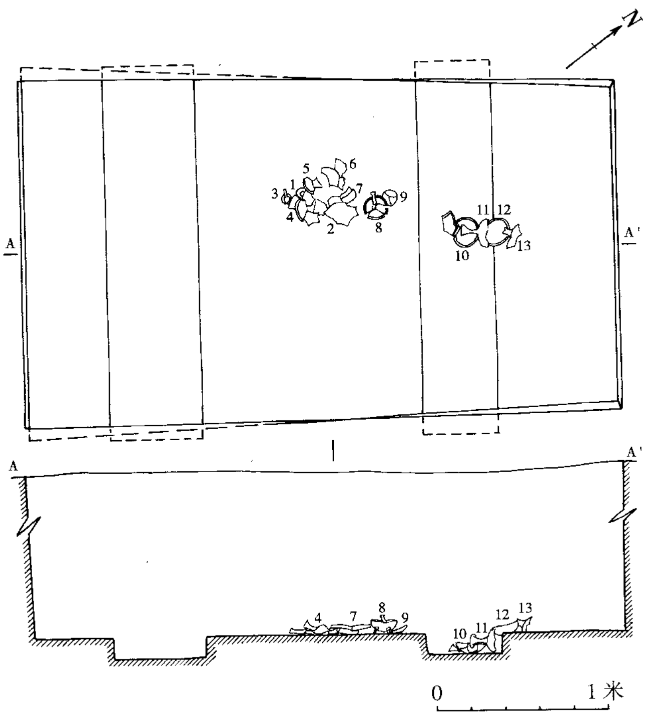


图二四一　麦 M315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壶　2.陶壶　3、4、7.陶豆
5.C 型素面琉璃璧　6.陶鼎

深 0.12 米，距南壁 0.46 米处枕木沟长 2.2、宽 0.53、深 0.12 米。墓底棺木痕迹明显，长 2.09、宽 0.6 米，且有红色漆皮痕迹。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呈黄色，距墓口 2.5 米以下，填土中夹有红色颗粒，并伴有少量黑色土，到墓底土色灰黄，与上部填土土色不同。随葬器物分两处放置，一处放在靠近西壁一端的中间，另一处置于距北壁 0.46 米的枕木沟内，有陶壶盖、陶勺、陶豆、AⅡ陶壶、AⅡ陶鼎各 2 件，A 型陶豆、B 型陶敦、C 型陶敦各 1 件，器物出土时均已残破（图二四二；图版四十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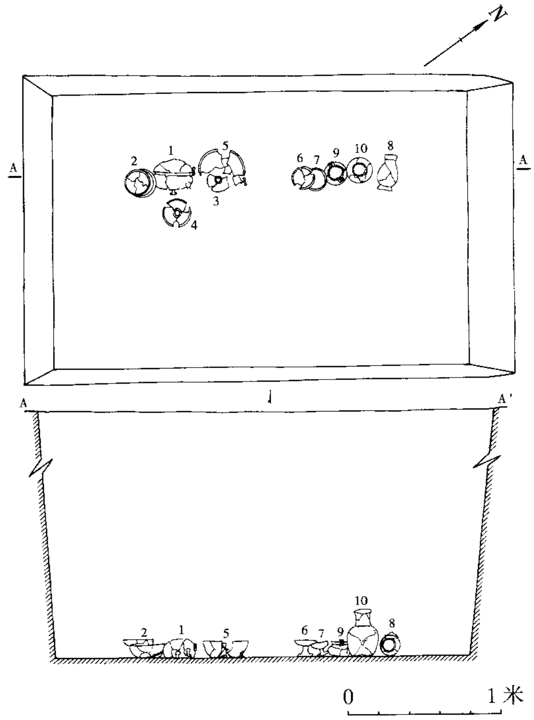
M329　位于八区高田堡墓地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17 度。墓口长 3.2、宽 2.1 米，墓底长 2.7、宽 1.8 米，深 2.9 米。墓口大于墓底，墓底平整。墓内填土以灰黄色为主，在墓的西壁距表土 1.4 米的层面上有棕黄色土呈三角形堆积。挖至 1.8 米深的层面上出现熟土二层台，二层台东、南、北壁是以灰黄色土夯筑，西壁是以棕黄色土夯筑，二层台宽 0.3 米。墓底较平坦，未发现有棺椁痕迹。随葬器物置于边箱（西），有 B 型陶敦、A 型陶豆、B 型陶豆、AⅡ陶壶各 2 件，AⅡ陶鼎 1 件，以及数片无法分型分式的陶鼎残碎片（图二四三；图版四十九，4）。

M331　位于八区高田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18 度。墓口长 3.3、宽 2.7 米，墓底长 3.1、宽 2.1 米，深 1.9 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墓底较平整。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呈棕黄色，夹有少量的黑色颗粒，经夯筑后结构较紧密，在距地表约 1.6 米处出现棺椁夯土台，夯土呈黄褐色。在墓底发现有棺椁痕迹，呈黑色。随葬器物置于头部（南），有铜壶、C 型陶鼎、陶壶、陶鼎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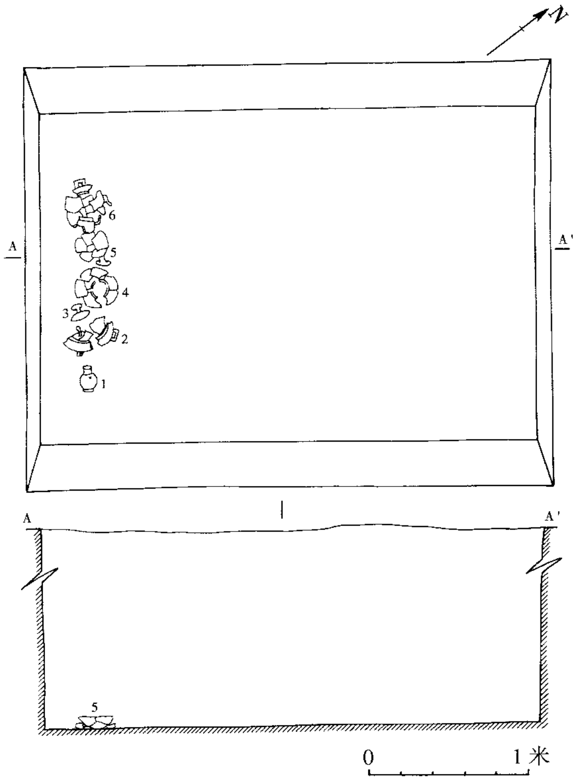
图二四二　麦 M328 平剖面图

1、9.陶壶盖　2、6.A 型Ⅱ式陶壶　3、4.陶勺　5、13.陶豆　7、8.A 型Ⅱ式陶鼎　10.B 型陶敦　11.A 型陶豆　12.C 型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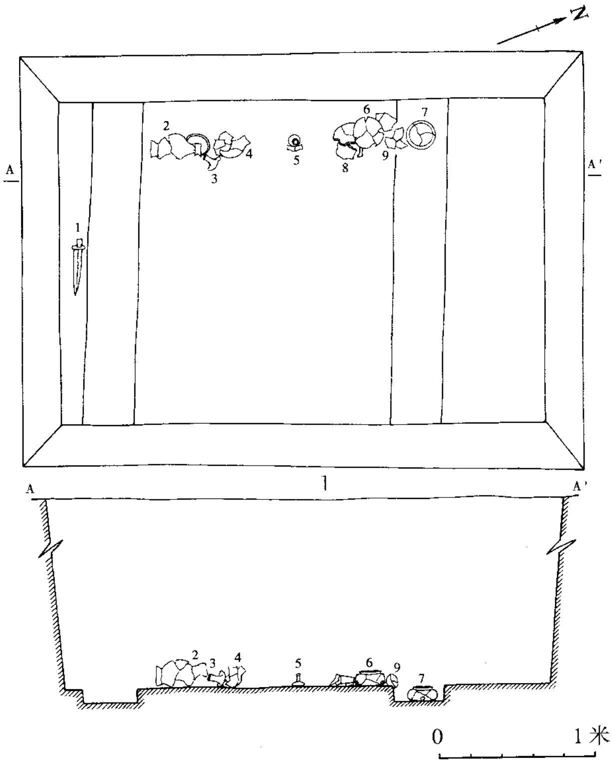
图二四三　麦 M329 平剖面图

1.陶鼎（残）　2、5.B 型陶敦　3、7.A 型陶豆　4、6.B 型陶豆　8、10.A 型Ⅱ式陶壶　9.A 型Ⅱ式陶鼎



图二四四　麦 M331 平剖面图

1.铜壶　2.陶鼎　3、5.A 型陶豆　4.陶壶　6.C 型陶鼎



图二四五　麦 M334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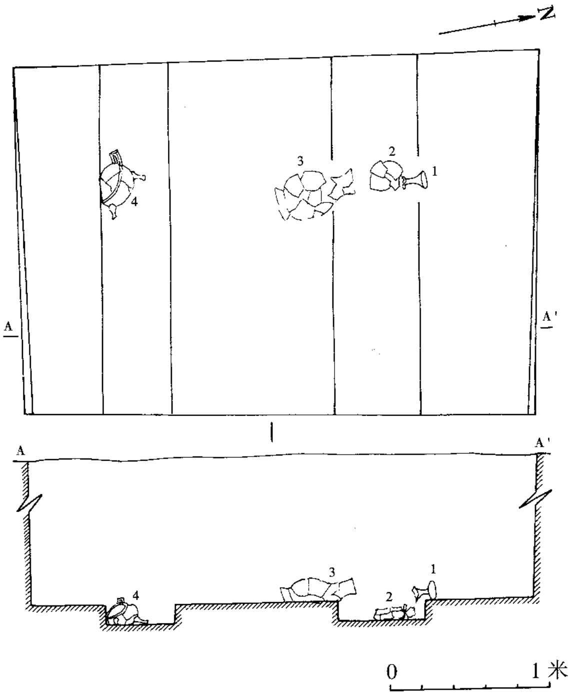
1.铜剑　2.A 型Ⅱ式陶壶　3、5.B 型陶豆　4.陶壶　6、7.A 型Ⅱ式陶鼎　8、9.A 型陶敦

1 件，A 型陶豆 2 件，除铜壶完整外，其余全部残损（图二四四）。

M334　位于七区抽水堡墓地东部，为竖穴土坑墓，方向 200 度。墓口长 3.6、宽 2.7 米，墓底长 3.1、宽 2 米，深 3 米。墓底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宽 0.3、深 0.1 米。填土为本土回填，在距墓口深 2.4 米的墓中部填土为红褐土，四周为灰褐土，土质疏松、粘性重，墓底有棺椁痕迹。出土器物有铜剑、AⅡ陶壶、陶壶各 1 件，B 型陶豆、A 型陶敦、AⅡ陶鼎各 2 件（图二四五；图版五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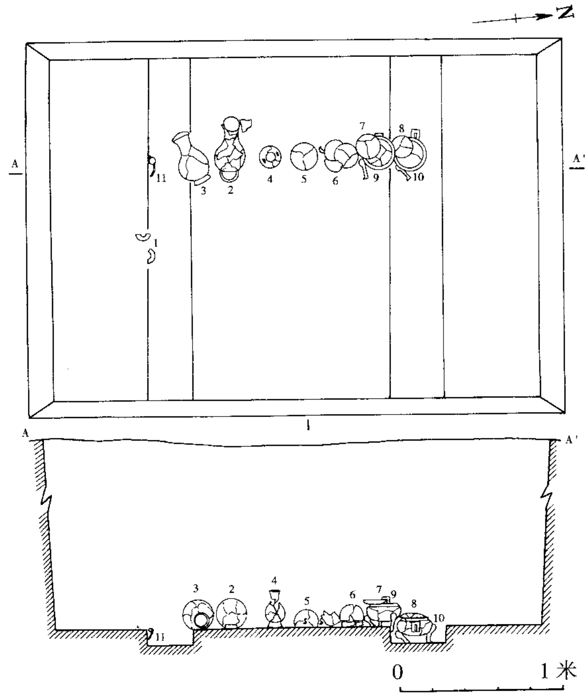
M335　位于七区抽水堡墓地东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88 度。长 3.3、宽 2.2、深 2.5 米。四壁光滑，垂直于墓底。墓底较平坦，南北方各有一条横向枕木沟，南枕木沟宽 0.45、深 0.13 米，北枕木沟宽 0.54、深 0.13 米。墓内填土为灰黄色膏土，结构较紧。在墓土中发现一铁臿，其坐标为距南壁 0.6、距西壁 0.5、距表土深 2 米。墓底未发现棺椁痕迹。随葬器物置于边箱，从北到南依次为陶豆、陶鼎、陶壶、陶鼎（全部残损），葬具和骨骸均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二四六）。

M339　位于七区抽水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85 度。墓口长 3.3、宽 2.3 米，墓底长 3、宽 2.1 米，深 2.9 米。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其中北部的宽 0.26、南部的宽 0.32 米。墓土为本土回填，四周为夯土，土质较紧，墓底有棺椁遗留的痕迹。出土器物有 A 型谷纹琉璃璧 1 件，AⅠ陶壶 3 件，A 型陶敦 2 件，B 型陶豆 2 件，BⅠ陶鼎 2 件，漆樽残片 1 件，其中鼎、敦、壶为彩绘（图二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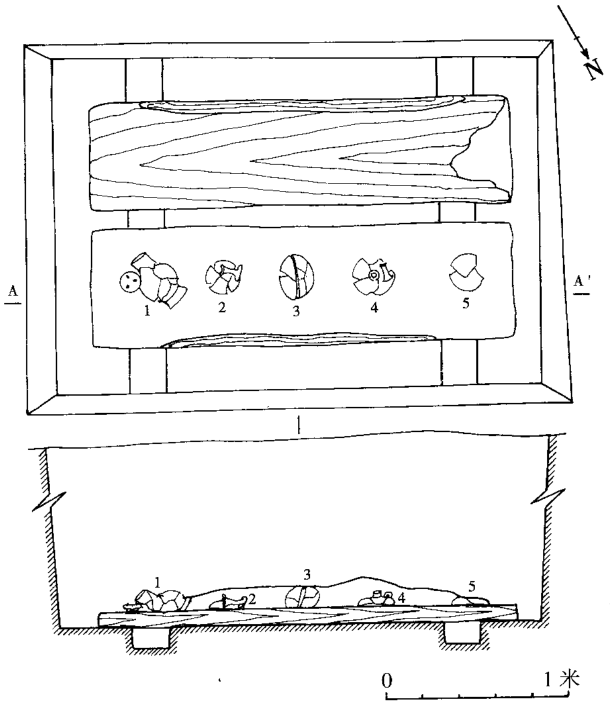
图二四六 麦 M335 平剖面图

1.陶豆(残) 2.陶鼎(残) 3.陶壶(残) 4.陶鼎(残)



图二四七 麦 M339 平剖面图

1.A 型谷纹琉璃璧 2~4.A 型Ⅰ式陶壶 5、6.A 型陶敦 7、10.B 型Ⅰ式陶鼎 8、9.B 型陶豆 11.漆樽残片



图二四八 麦 M344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壶 2、5.B 型陶豆 3.B 型陶敦 4.陶豆(残)

图版五十，3）。

M344 位于九区窝乐堡墓地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20 度。墓口长 2.9、宽 2 米，墓底长 2.7、宽 1.8 米，深 2.8 米。墓坑四壁倾斜，光滑。墓底有宽 0.2 米的两条横向枕木沟。墓内填土为棕黄色，近底有白膏泥，墓底残存有外椁底板及少量的墙板和椁底枕木（枕木放置在枕木沟内），椁板上有少量朱砂及漆皮，椁底下有白膏泥。随葬器物置于北侧椁板上，有 AⅡ陶壶、B 型陶敦各 1 件，B 型陶豆 2 件，以及 1 件无法分型的陶豆残件，一部分为灰陶，余为黑皮灰陶，均破碎。推断该墓为单椁单棺葬（图二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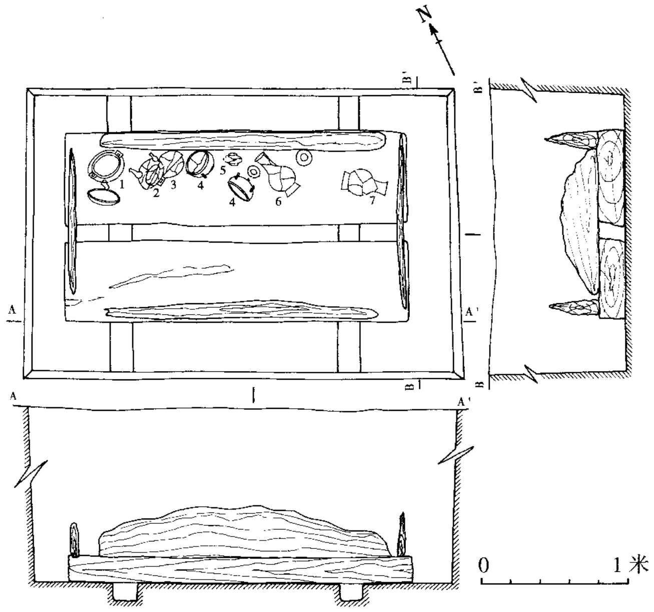
M354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15 度。墓口长 3、宽 2 米，墓底长 2.9、宽 1.9 米，深 1.8 米。墓壁光滑平整，

上宽下窄，墓底有两条横向枕木沟，沟内放置方枕木，用以支撑棺板。墓内填土系灰黄色土。墓底有一层厚30厘米的白膏泥。白膏泥底有一层厚约0.5厘米的黑褐色层。棺木尚存，底板保存完好，上留有少量红黑彩绘的漆底，棺壁板腐烂严重，尸骨已腐无存。随葬器物置于北侧底板上，有BⅡ陶鼎、A型陶敦、AⅡ陶壶各2件，以及漆耳杯残碎片。陶器已破损（图二四九；图版五十，2）。

M355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06度。墓口长2.8、宽1.9米，墓底长2.7、宽1.7（头）～1.8（足）米，深1.3米。墓口稍大于墓底，墓壁不平整，墓底平坦，无枕木沟，有棺椁的痕迹。墓内填土为黄褐色土，较松散，接近墓底经夯筑较板结，墓底有一层12厘米厚的青膏泥。随葬器物置于头部（东壁）和边箱（南壁），共有AⅡ陶壶、AⅡ陶鼎、C型陶敦各2件，B型琉璃璧、A型陶豆、AⅢ陶罐、残陶豆、陶匜、陶勺各1件（图二五〇；图版五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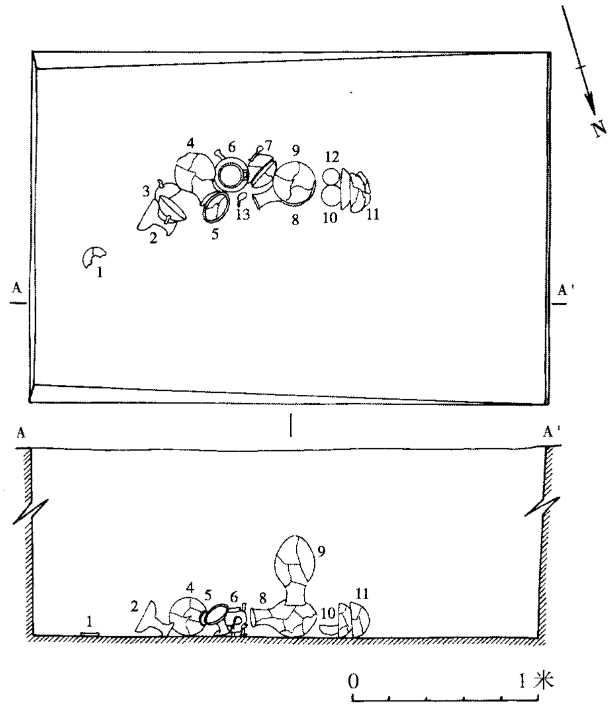
M361，位于十一区徐府埝墓地西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90度。墓口长3、宽1.9米，墓底长2.9、宽1.8米，深1.9米。墓口原始地貌被推平，四壁略倾斜，光滑，墓底有宽0.3米的两条横向枕木沟。墓内填土为棕黄色，距墓底约0.8米处四壁和四角上有夯筑板结的膏土，距底0.12米处有2块残棺底板。随葬器物置于北侧的棺底板上，有陶豆2件（均残碎），AⅡ陶罐1件（图二五一）。

M367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中部偏北，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15度。墓口长3、宽1.8米，墓底长2.9、宽1.6米，深2.1米。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壁平整，墓底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墓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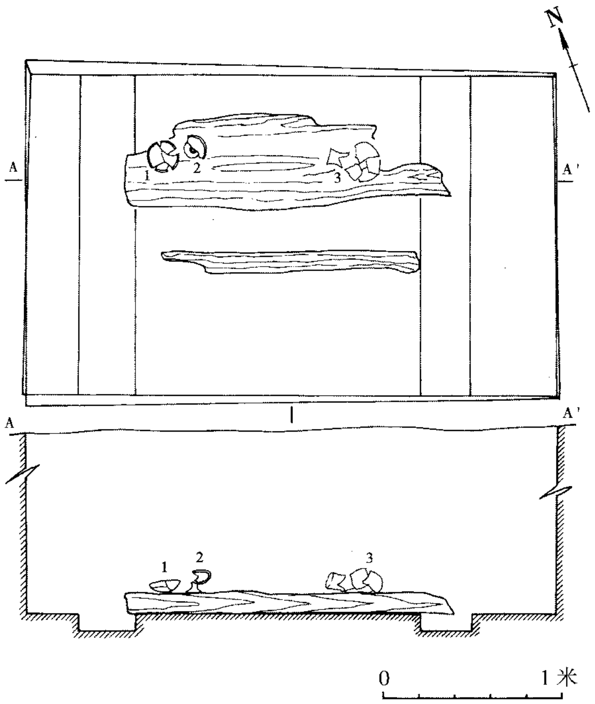
图二四九　麦M354平剖面图

1、2.B型Ⅱ式陶鼎　3、4.A型陶敦　5.漆耳杯(残)　6、7.A型Ⅱ式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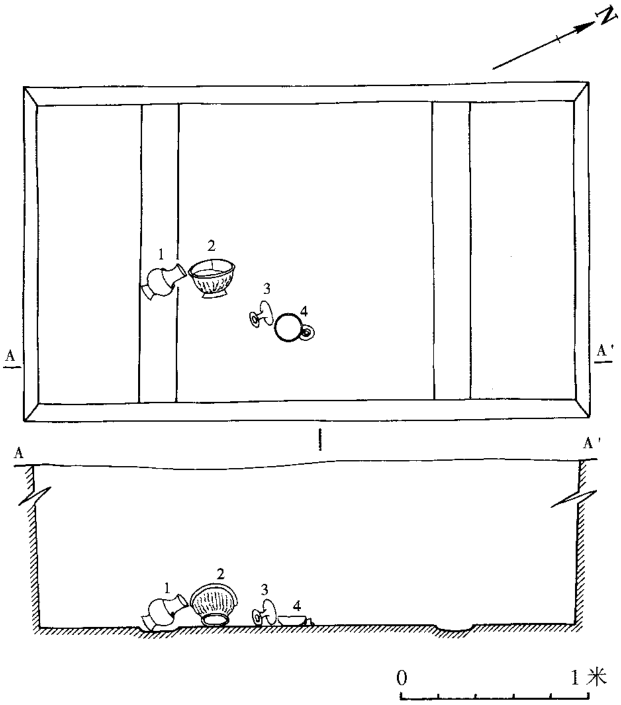
图二五〇　麦M355平剖面图

1.B型琉璃璧　2.A型陶豆　3、11.C型陶敦　4.A型Ⅲ式陶罐　5.陶豆　6、7.A型Ⅱ式陶鼎　8、9.A型Ⅱ式陶壶　10.陶匜　12.陶壶盖　13.陶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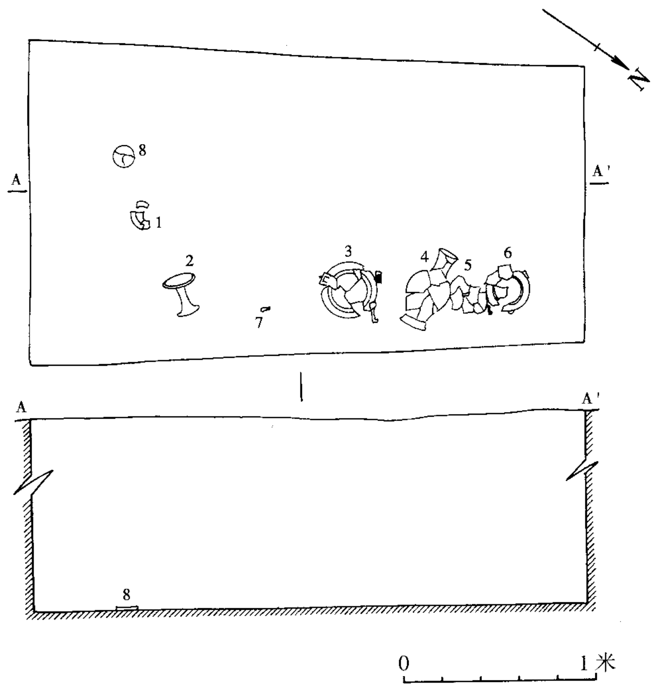
图二五一　麦 M361 平剖面图

1、2.陶豆(残)　3.A 型Ⅱ式陶罐



图二五二　麦 M367 平剖面图

1.D 型陶壶　2.A 型Ⅱ式陶簋　3、4.A 型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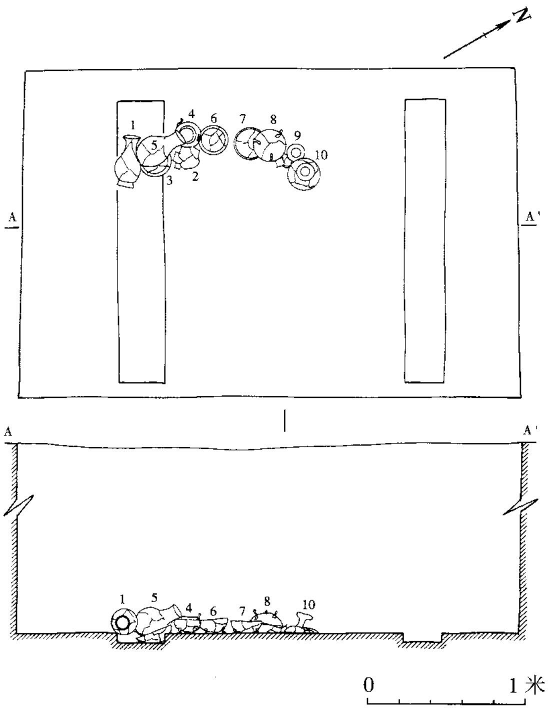
图二五三　麦 M369 平剖面图

1.铜器残片　2.B 型陶豆　3.A 型Ⅲ式陶罐　4.A 型Ⅱ式陶壶　5.B 型陶敦　6.A 型Ⅱ式陶鼎　7.铜带钩残片　8.A 型谷纹琉璃璧(残)

棕黄色本土回填，墓底有厚约 1 厘米的白膏泥。随葬器物位于墓底南部，为 D 型陶壶、AⅡ陶簋各 1 件，A 型陶豆 2 件，较为完整（图二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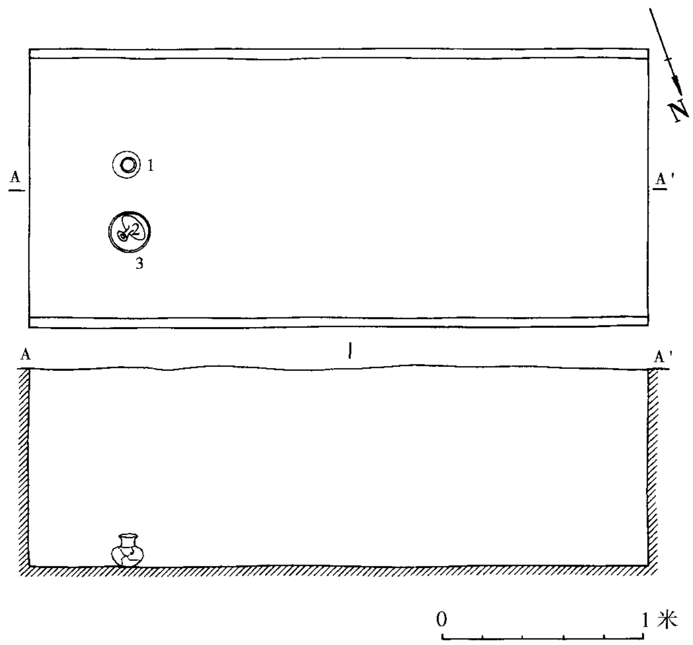
M369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中部，为竖穴土坑墓，平面近梯形，方向 145 度。长 2.9、宽 1.5（北壁）～1.7（南壁）、深 0.6～1.6 米。表土西高东低。东壁被近代破坏，西壁保存完好。墓壁、墓底均不同程度遭白蚁洞破坏。填土为灰黄色洗砂土，较板结，颗粒粗。出土器物置于东侧，有铜器 2 件（1 件残器不明，1 件铜带钩），A 型谷纹琉璃璧 1 件（残），陶器 5 件较完整，分别为 B 型陶敦、B 型陶豆、AⅡ陶鼎、AⅢ陶罐、AⅡ陶壶（图二五三）。

M372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10 度。长 3.1、宽



图二五四 麦 M372 平剖面图

1、5.A 型Ⅱ式陶壶 2.陶片(残) 3、8.为同一件 B 型陶敦 4.B 型Ⅱ式陶鼎 6、7.同一件 B 型陶敦 9、10.A 型陶豆



图二五五 麦 M63 平剖面图

1.D 型陶罐 2.A 型陶豆 3.B 型Ⅱ式陶钵

2.1、深 1.9 米。四壁规整，墓底有横向枕木沟不到壁，枕木沟长 1.8、宽 0.3、深 0.06 米。墓坑填土为灰黄色花土，颗粒较粗，板结。墓底棺椁痕迹明显，为黑色。墓底有厚约 1 厘米的白膏泥。随葬器物置于头部左侧（西壁），有 A 型陶豆、AⅡ陶壶、B 型陶敦各 2 件，BⅡ陶鼎 1 件，还有一部分无法复原的陶器残碎片，均为泥质灰陶，素面（图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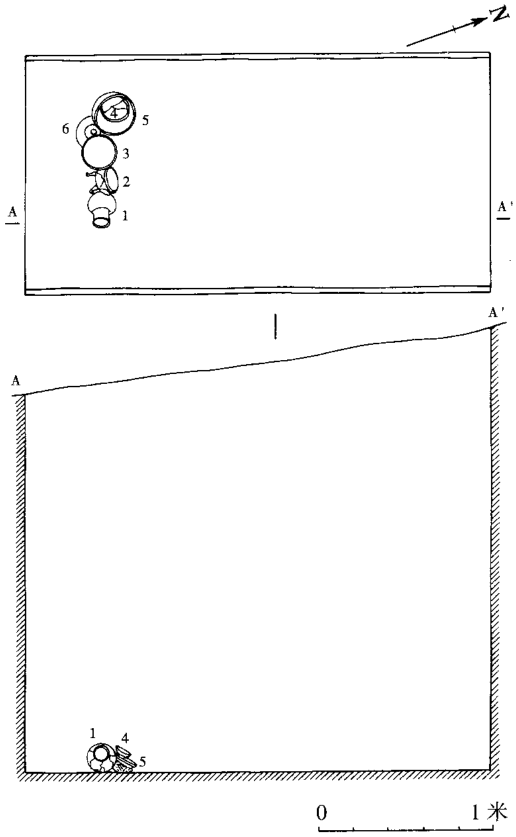
Bb 型 30 座。墓口宽度小于 1.5 米，无二层台或墓道。

典型墓例：

M63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10 度。墓口长 3、宽 1.4 米，墓底长 3、宽 1.3 米，深 1 米。为本土回填，墓壁较光滑，墓底较平坦，无枕木沟。出土器物有 D 型陶罐、A 型陶豆、BⅡ陶钵各 1 件。罐有彩绘（图二五五；图版五十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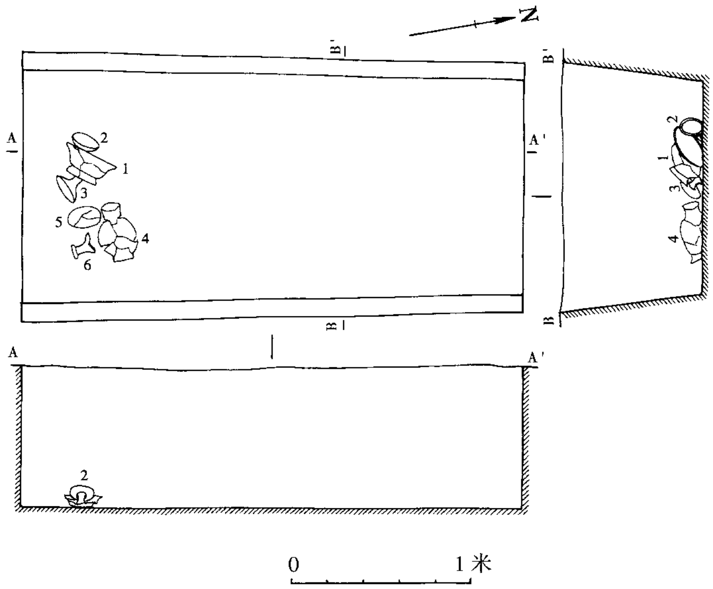
M93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9 度。墓口长 2.7、宽 1.4 米，墓底长 2.7、宽 1.3 米，深 2.6 米。墓内填土以棕色土为主，墓底较平整。出土器物有 AⅡ陶壶、陶鼎、B 型陶豆、AⅡ陶簋各 1 件，A 型陶豆 2 件（图二五六）。

M312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0 度。墓口长 2.8、宽 1.5 米，墓底长 2.8、宽 1.3 米，深 0.8 米。南北壁垂直于墓底，东西壁较外弧。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土色为灰黄色，土质较坚硬。在接近墓底有约 10 厘米厚的青膏泥，墓底较平坦，未发现有棺椁痕迹。随葬器



图二五六　麦 M93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壶　2.陶鼎　3、6.A 型陶豆　4.B 型陶豆　5.A 型Ⅱ式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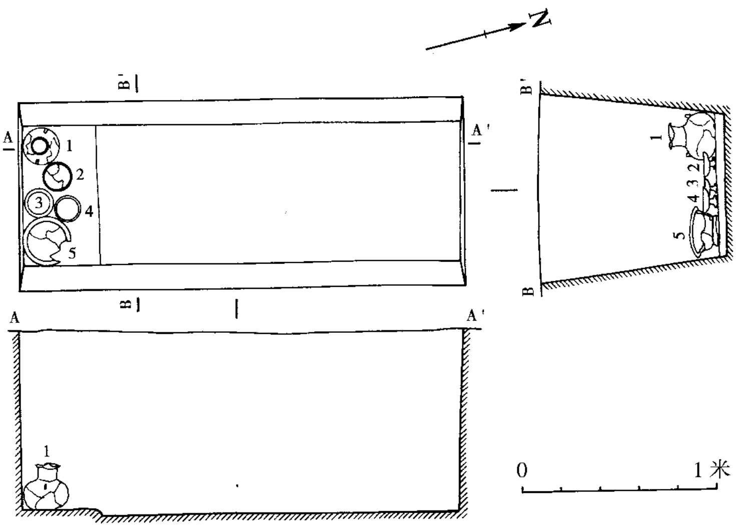
图二五七　麦 M312 平剖面图

1.A 型Ⅲ式陶钵　2、3、5、6.陶豆　4.A 型Ⅱ式陶壶

物置于头部（南壁），有 AⅢ陶钵、AⅡ陶壶各 1 件，陶豆残片 4 件。葬具和骨骸已腐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二五七）。

M341　位于七区抽水堡墓地西北部，距东南台地中心主墓约 15 米，原始地貌被推平。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4 度。墓口距地表 0.2 米，长 2.3、宽 1 米。墓底变窄，长 2.3、宽 0.7 米，墓深 1.2 米。墓壁不甚平滑。墓底南端似有二层台，台高仅 0.05、宽 0.4 米。墓内填土颗粒较粗，呈棕黄色，为本土回填。随葬器物在二层台上，皆为灰陶，有 D 型陶壶、AⅠ陶簋各 1 件，A 型陶豆 3 件，以及漆皮残迹和绿锈粉末（器物不明）。墓底棺椁痕迹，葬具、葬式不明（图二五八；图版五十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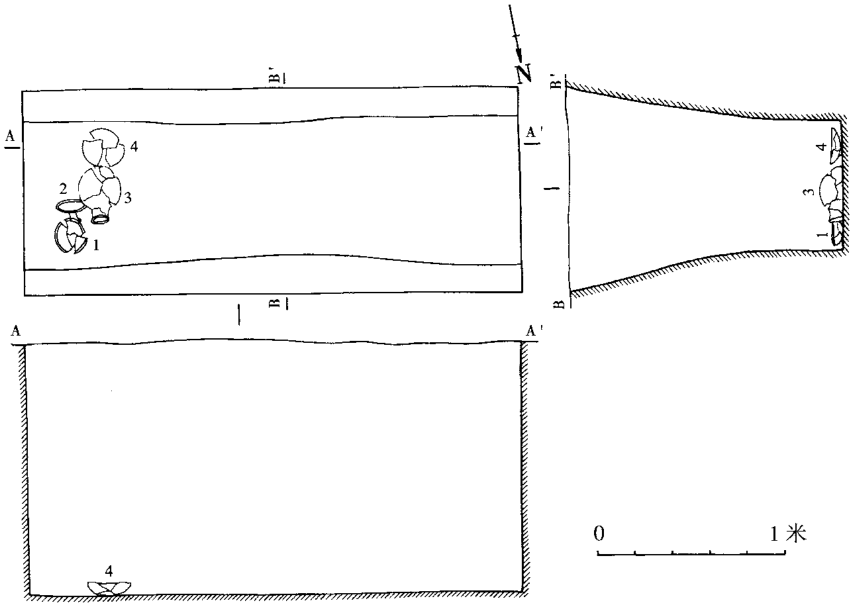
M368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中



图二五八　麦 M341 平剖面图

1.D 型陶壶　2~4.A 型陶豆　5.A 型Ⅰ式陶簋

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10度。墓口长2.7、宽1.1米，墓底长2.7、宽0.9米，深1.4米。四壁光滑斜内收。填土为灰黄色土，较疏松。墓底平整。随葬器物置于头部（东），计有A型陶豆3件，AⅠ陶罐1件。墓葬棺椁、骨骸无存（图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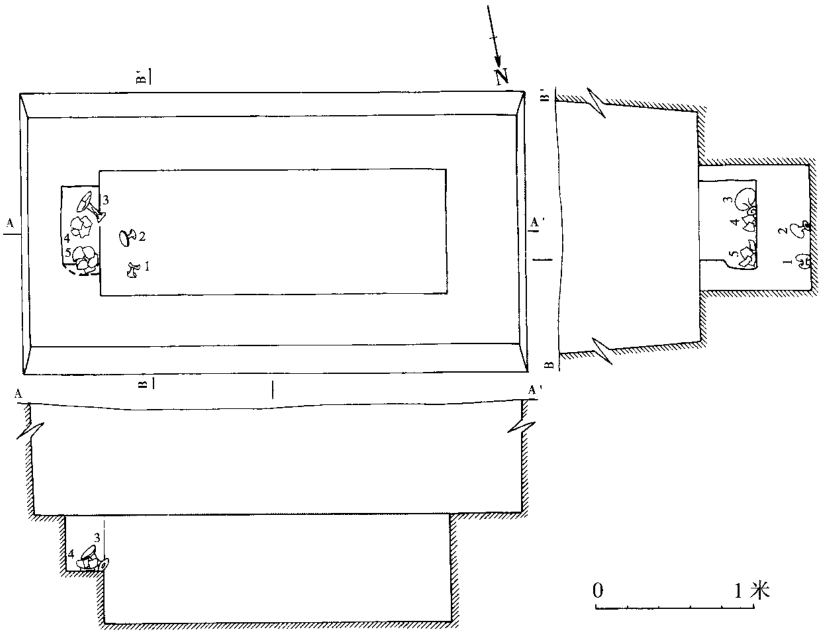


图二五九　麦M368平剖面图
1、2、4.A型陶豆　3.A型Ⅰ式陶罐

Bc型　9座。有二层台或带墓道。

典型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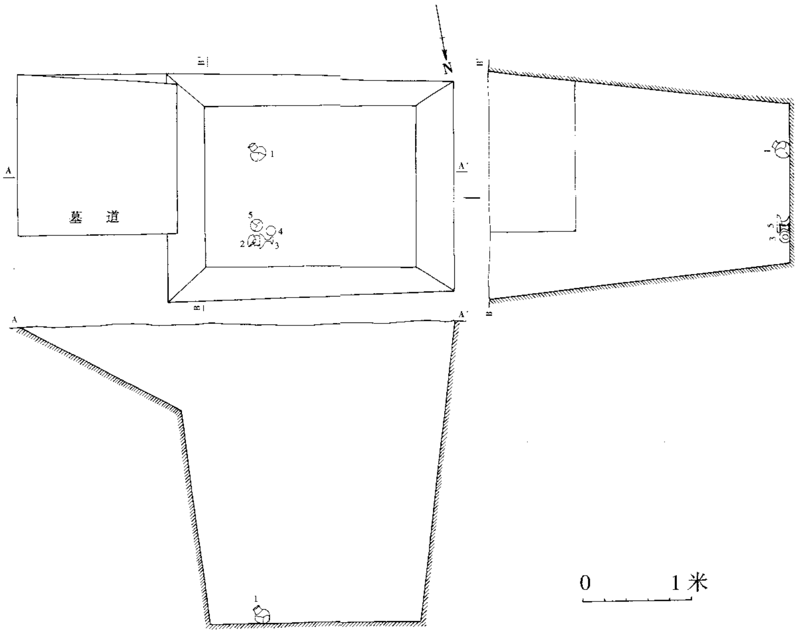
M76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00度。墓口长3.2、宽1.8米，墓底长3.1、宽1.5米，深2.6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稍外斜，有二层台，宽0.8、距底0.7米。东部二层台有龛坑，龛坑长0.56、距墓底0.35、进深0.24米。填土为黄褐色五花土，土质较松，二层台至墓底填土呈浅褐色。随葬器物大部分置于龛坑内，有B型豆1件，数片无法辨别器形的碎陶片。墓底有A型豆2件，器残（图二六〇；图版五十一，2）。



图二六〇　麦M76平剖面图
1、2.A型陶豆　3.B型陶豆　4、5.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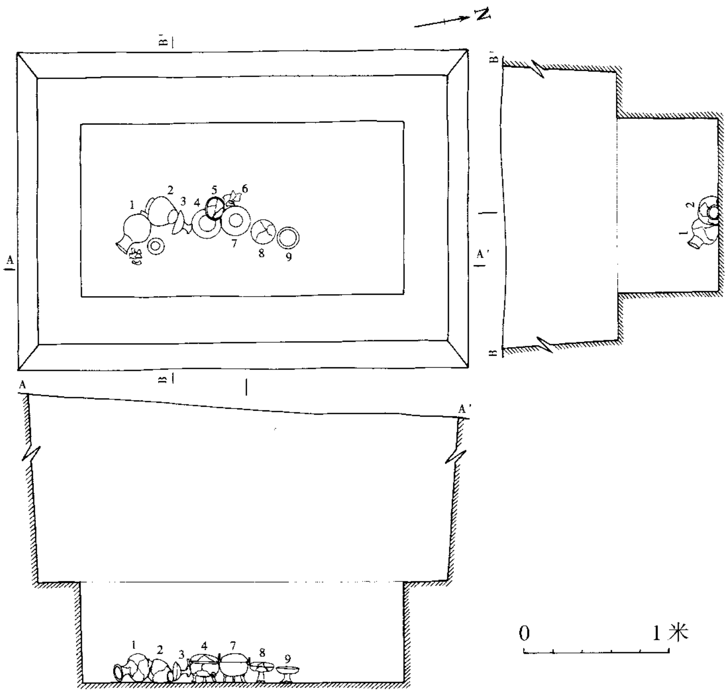
M83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为刀把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00度。墓口长3.5、宽2（西）~2.1（东）米，墓底长2.8、宽1.5米，深2.8米。墓口大于墓底，四壁较光滑，东壁有一条墓道被一近代水池打破，墓道坡度为28度。墓底较平整。墓内填土为黄褐色本土回填。随葬器物置于东部，有AⅠ陶罐、C型陶钵各1件，A型陶豆3件（图二六一；图版五十一，3）。

M107　位于四区洋芋场墓地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0度。墓口长3.2、宽2.2米，墓底长2.2、宽1.2米，深3.4米。墓口大于墓底，东、北、西三壁光滑，南壁有现代墓扰乱。有二层台，宽0.3、距底0.8米。墓内填土为本土回填，上层呈灰黑色，下层呈灰黄色，在填土中发现近代铜币一枚，应是现代墓葬遗留下的。墓底较平整。出土器物有AⅡ陶壶、A型陶豆、BⅡ陶鼎、AⅡ陶盖豆各2件。葬具及骨骸均腐朽无存（图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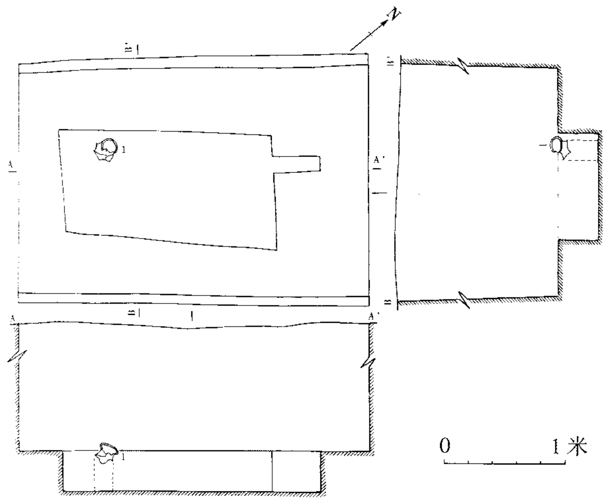
图二六一　麦 M83 平剖面图
1.A型Ⅰ式陶罐　2.C型陶钵　3~5.A型陶豆

M326　位于八区高田堡墓地西部，与M325并列，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20度。墓口距地表0.2米，原始地貌被推平。墓口长2.9、北壁宽2.1、南壁宽2米，墓底长2.9、宽1.9米，深3米。墓壁平整，东西两壁向下略内收。填土棕黄色，颗粒稍粗，结构较松。距地表深2.95米处有二层台，南壁宽0.86、北壁宽0.96、东壁宽0.8、西壁宽0.4、距底0.34米。北壁二层台向壁内挖有一条小沟，长约0.4、宽0.14米，深至墓底。二层台边壁不平整，似未挖成而废弃。随葬器物为一AⅡ陶罐（残），位于穴坑南端近西壁处二层台平面上（图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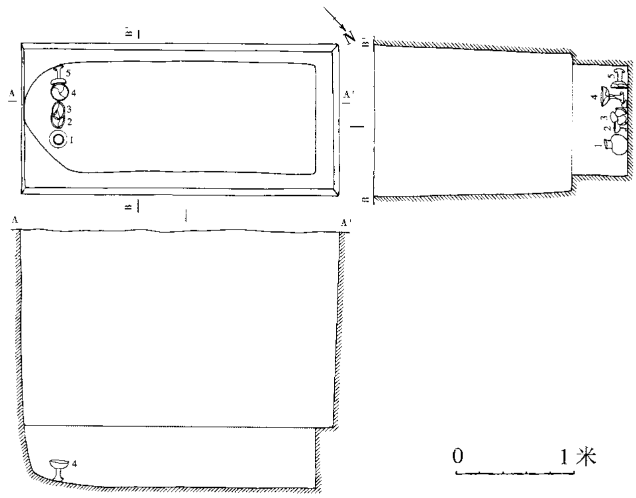
图二六二　麦 M107 平剖面图
1、2.A型Ⅱ式陶壶　3、5.A型陶豆　4、7.B型Ⅱ式陶鼎
6.陶片　8、9.A型Ⅱ式陶盖豆

M345　位于九区窝乐堡墓地中部，为竖穴土坑墓，方向132度。长2.7、宽1.3、深2.4米。墓坑距底0.5米处有一生土二层台。头部坑呈圆弧形，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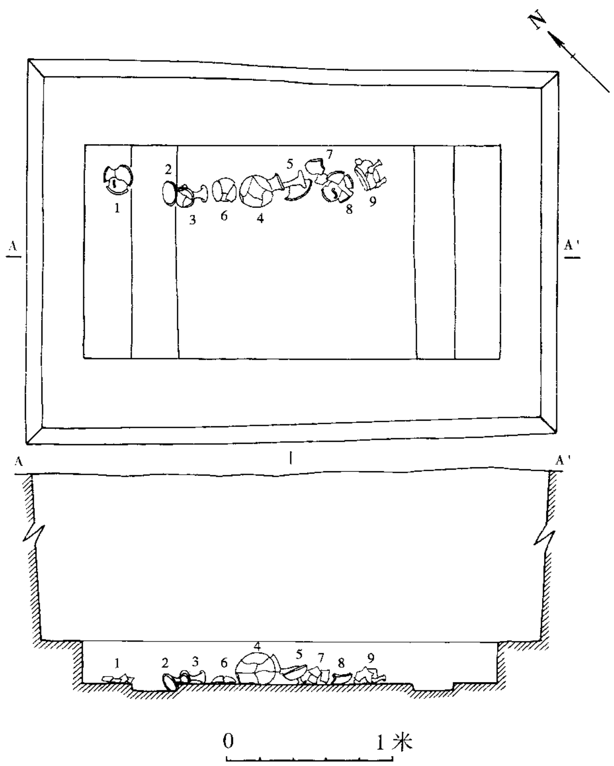
图二六三　麦 M326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罐(残)



图二六四　麦 M345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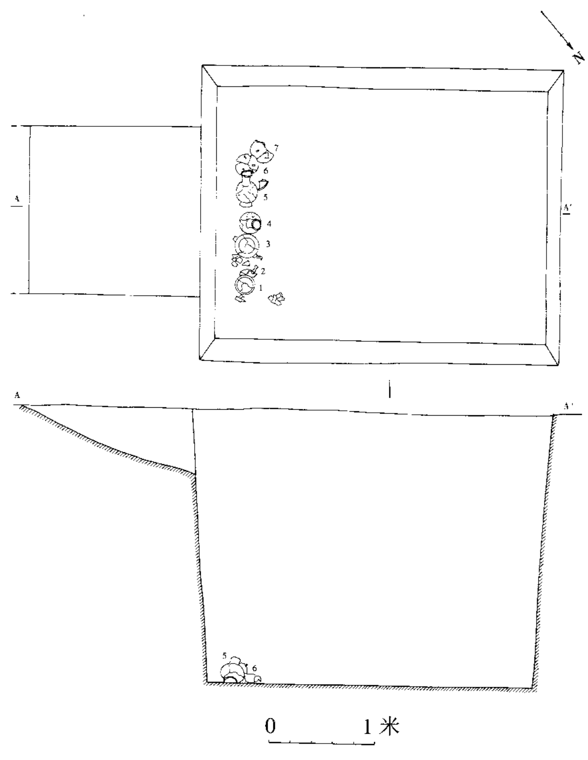
1.A 型陶罐　2.B 型陶豆　3~5.A 型陶豆



图二六五　麦 M371 平剖面图

1、8.陶敦残片　2、6.B 型陶豆　3、5.A 型陶豆

4.A 型Ⅲ式陶罐　7.陶壶残片　9.陶鼎残片



图二六六　麦 M375 平剖面图

1.陶碟　2、3.B 型Ⅰ式陶鼎　4、5.A 型Ⅰ式陶壶

6、7.A 型陶敦

少见。坑穴做工不甚讲究，较狭小。该墓随葬器物有A型陶罐、B型陶豆各1件，A型陶豆3件（图二六四）。

M371　位于十二区仓库堡墓地中部，东与M372相距2.8米，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325度。墓口长3.4、宽2.3米，墓底长3.2、宽2.1米，深2.1米。墓坑四壁光滑垂直，做工较考究。墓内填土为灰黄色土，较疏松、细碎。近墓底有生土二层台，东西二层台宽0.25、南北二层台宽0.4、距墓底0.26米。墓底较平整，有两条横向枕木沟痕迹，枕木沟长1.3、宽0.24、深0.4米。随葬器物置于棺椁的北侧，计有陶敦残片2件，B型陶豆2件，A型陶豆2件，AⅢ陶罐1件，陶鼎残片，陶壶残片。墓内棺椁及骨骸已朽无存，故葬式不明（图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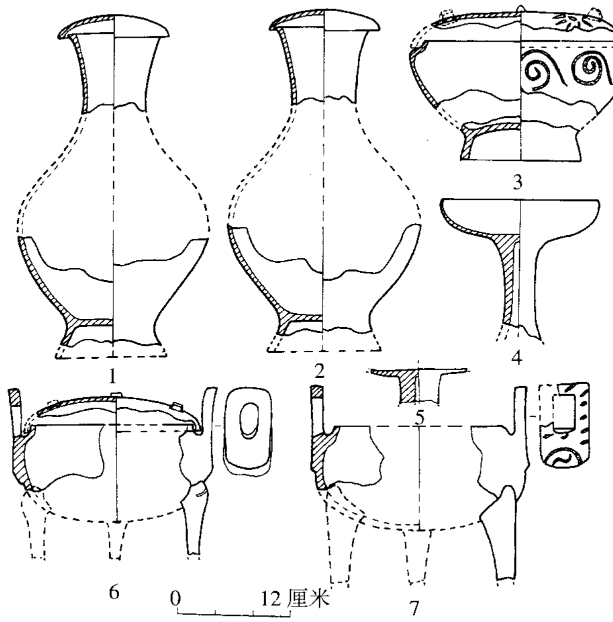
M375　位于六区墓地南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30度。墓口长3.4、宽2.8米，墓底长3.1、宽2.4米，深2.6米。四壁光滑，斜内收。无头龛，东壁有墓道。墓道长2、宽1.6、深0.6米，坡度25度。墓内填土为灰黄色土夹棕色颗粒，土质疏松、细碎、有粘性。墓底平整，灰土铺底，有朱红色的棺椁漆皮痕迹。随葬器物均置于墓底东部，计有陶碟1件，BⅠ陶鼎、AⅠ陶壶、A型陶敦各2件（图二六六）。

第三节　随葬品索引

里耶墓地一方面与里耶古城的认识密切相关，另一方面这个墓地也是武陵山区这一时期一处风格独特的墓地，对此，本报告的整理者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新的意见。同时，为了避免由于个人因素影响资料的原始性，给研究者一个完整的认识空间，本报告特另辟一节，按墓区逐个把墓葬的随葬品介绍出来，以供研究者作进一步的研究。所注的型式是本报告整理者的认识，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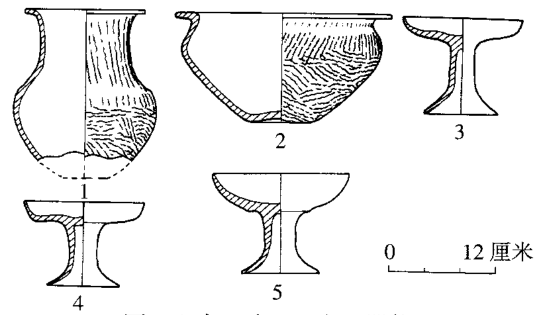
说明：器物的名称、数量依通过整理核对的器物登记表为准，器物号以发掘时的原始标签为准，由于现场发掘过程中有时出现一个小件号包含几件器物或几个小件号实际上只代表一件器物的情况，所以有些墓葬器物的情况最后确定的小件号并不显示自然流水顺序。

麦茶墓地墓葬编号中，M29～M33、M149～M280、M309、M310、M362为空号。在实际存在的236座墓中，M2、M23、M27、M28、M35、M46、M49、M50、M53、M94、M102、M104、M106、M124、M125、M126、M131、M299、M307、M308、M319、M333、M349、M350共24座墓为空墓，无任何随葬品；M42、M86、M98、M300、M301、M302、M335共7座墓出一些残片，器形不清。这些墓皆未包含在本节的图中（图二六七～四七一）。器物未标明质地的均为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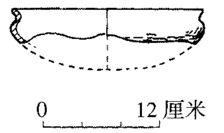
图二六七　麦 M1 出土器物

1、2.A 型Ⅰ式壶（M1:1:3）　3.B 型盒（M1:4）　4、5.B 型豆（M1:2:6）　6、7.C 型鼎（M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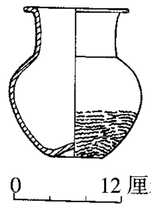
图二六九　麦 M4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　2.B 型Ⅱ式钵　3、5.A 型豆　4.B 型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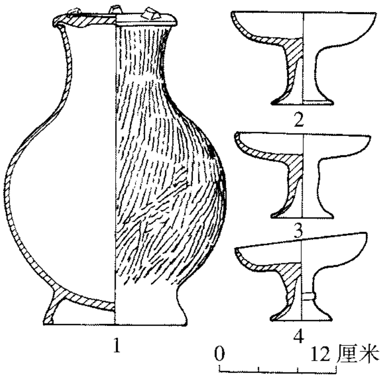
图二七〇　麦 M5 出土器物

C 型钵（M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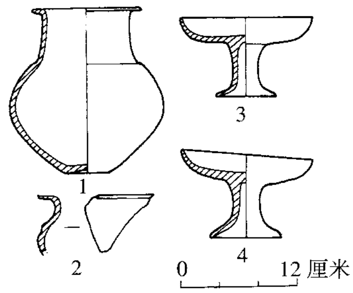
图二七一　麦 M6 出土器物

A 型Ⅱ式罐（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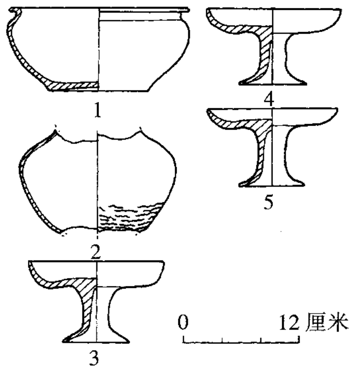
图二六八　麦 M3 出土器物

1.C 型壶（M3:1）　2~4.A 型豆（M3:3:4:2）（另有 2 件鼎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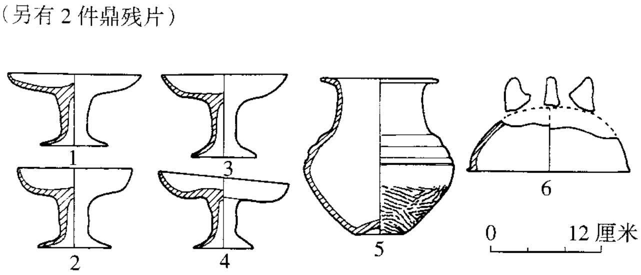
图二七二　麦 M7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7:1）　2.A 型Ⅱ式钵（M7:4）　3、4.A 型豆（M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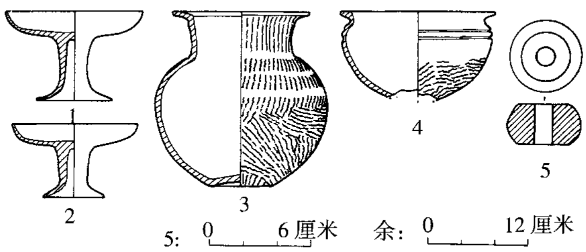
图二七三　麦 M8 出土器物

1.B 型Ⅱ式钵（M8:1）　2.A 型罐（M8:2）　3~5.A 型豆（M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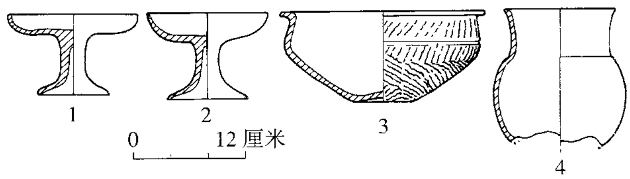
图二七四　麦 M9 出土器物

1~4.A 型豆（M9:2:4:5:6）　5.A 型Ⅰ式罐（M9:1）　6.B 型敦（M9:3）（另有铜环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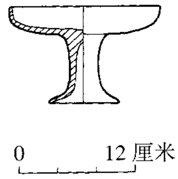
图二七五　麦 M10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10:3:5）　3.A 型Ⅰ式罐（M10:2）　4.B 型Ⅰ式钵（M10:6）　5.陶纺轮（（M10:1）（另有陶钵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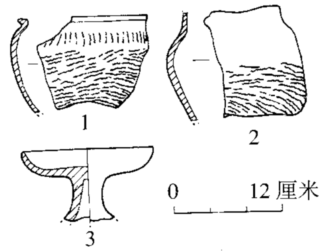
图二七六 麦 M11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11:3:4) 3.B 型Ⅱ式钵(M11:1)
4.A 型Ⅰ式罐(M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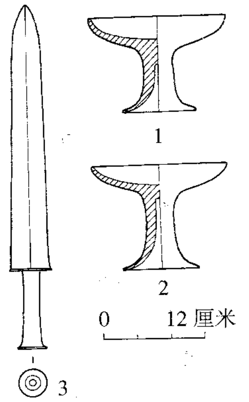
图二七七 麦 M12 出土器物

A 型豆(M12:1)
(另有 C 型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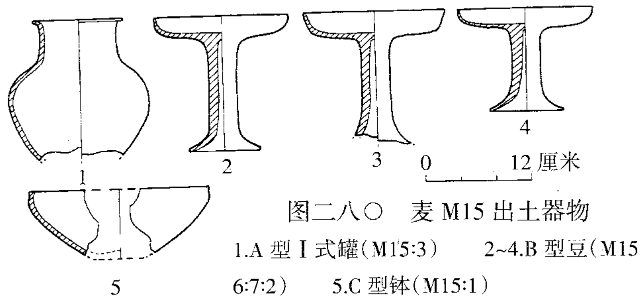
图二七八 麦 M13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钵(M13:2)
2.A 型Ⅰ式罐(M13:3)
3.A 型豆(M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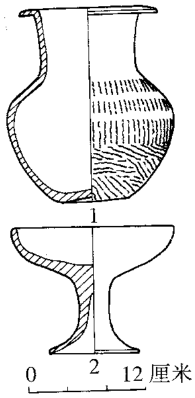
图二七九 麦 M14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14:2:3)
3.B 型铜剑(M14:1)(另有陶敦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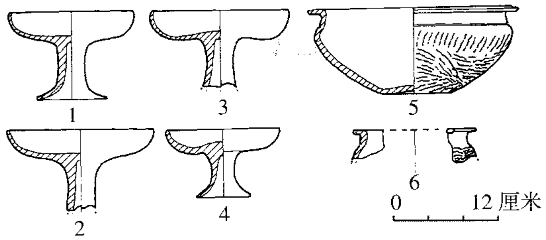
图二八〇 麦 M15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15:3) 2~4.B 型豆(M15:6:7:2) 5.C 型钵(M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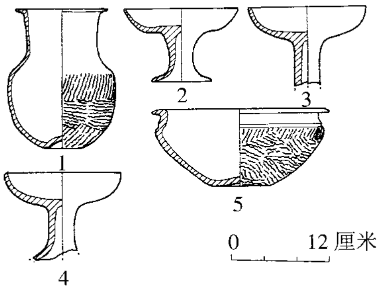
图二八一 麦 M16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罐(M16:2)
2.A 型豆(M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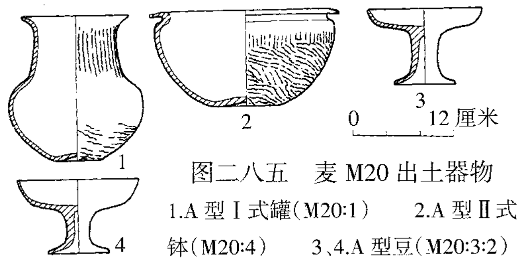
图二八三 麦 M18 出土器物

1~4.A 型豆(M18:5:2:4:6) 5.A 型Ⅱ式钵(M18:3)
6.A 型Ⅱ式罐(M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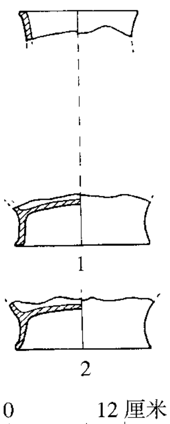
图二八二 麦 M17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17:2) 2、4.A 型豆(M17:3:4)
3.B 型豆(M17:5) 5.A 型Ⅱ式钵(M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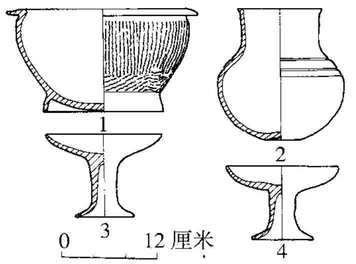
图二八五 麦 M20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20:1) 2.A 型Ⅱ式钵(M20:4) 3、4.A 型豆(M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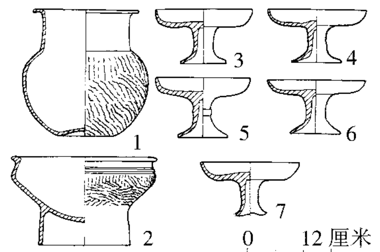
图二八七 麦 M22 出土器物

1、2.壶(M2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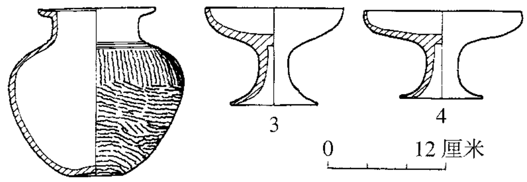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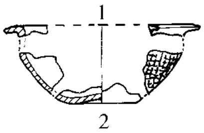
图二八四 麦 M19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簋(M19:1) 2.A 型Ⅰ式罐(M19:2)
3、4.A 型豆(M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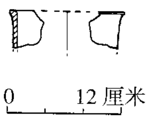
图二八六 麦 M21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21:2) 2.A 型Ⅰ式簋(M21:1)
3~7.A 型豆(M21:6:5: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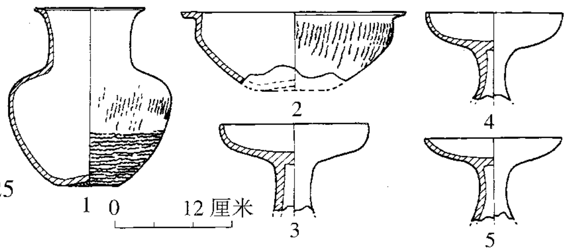
图二八八 麦 M24 出土器物

1.B 型罐(M24:4)
2.B 型Ⅲ式钵(M24:1)
3、4.A 型豆(M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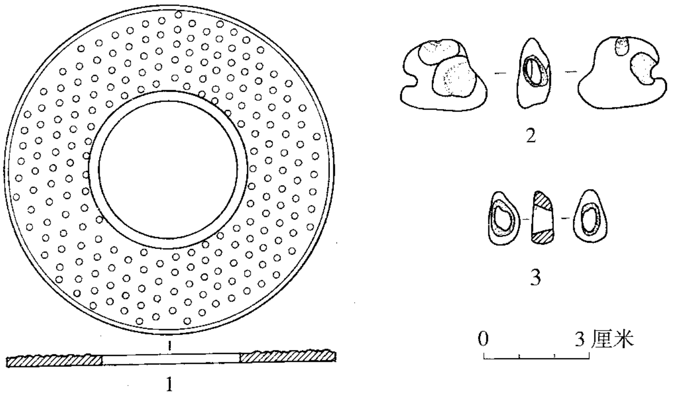
图二八九 麦 M25 出土器物

罐(M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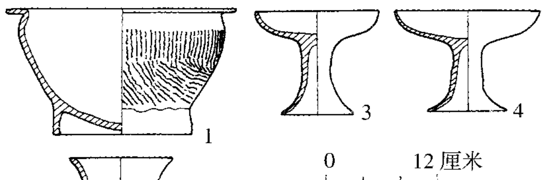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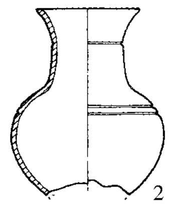
图二九〇 麦 M26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26:5) 2.B 型Ⅱ式钵(M26:1)
3~5.A 型豆(M26: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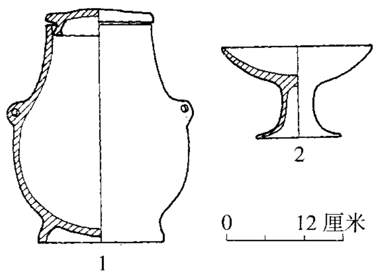
图二九一 麦 M34 出土器物

1.A 型谷纹琉璃璧(M34:1) 2、3.石饰件(M3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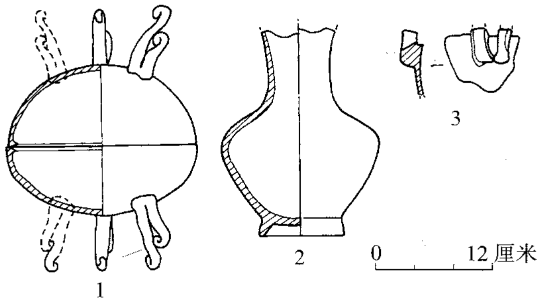
图二九三 麦 M37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簋(M37:1)
2.A 型Ⅱ式壶(M37:3)
3、4.A 型豆(M3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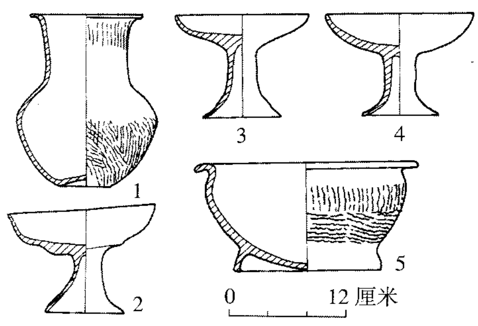
图二九二 麦 M36 出土器物

1.E 型壶 2.A 型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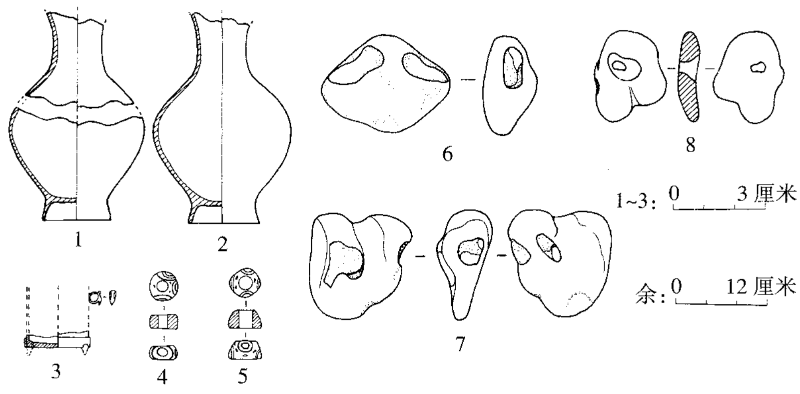
图二九四 麦 M38 出土器物

1.B 型敦(M38:2) 2.A 型Ⅱ式壶(M38:3) 3.鼎(M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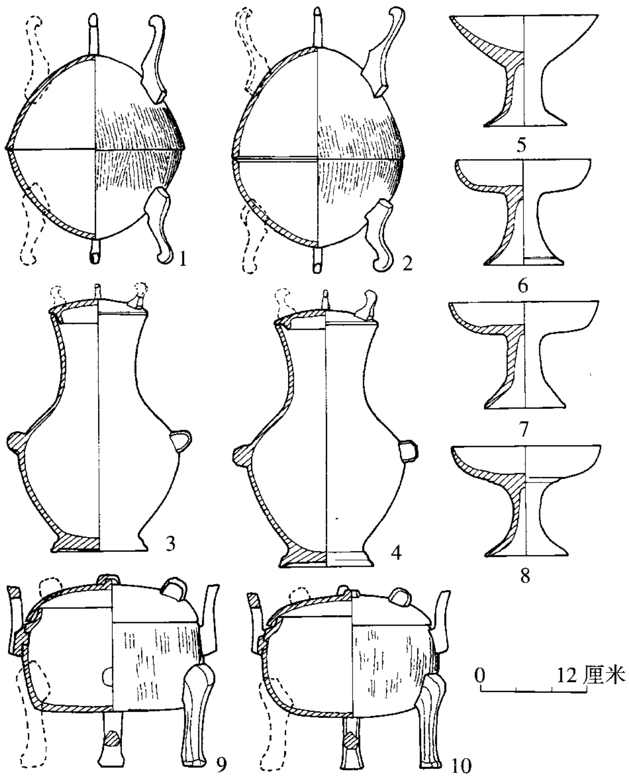
图二九五 麦 M39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39:2) 2~4.A 型豆(M39:3:4:5)
5.A 型Ⅱ式簋(M39:1)



图二九六 麦 M40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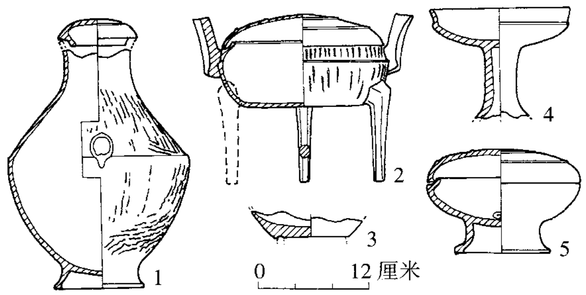
1、2.A 型Ⅱ式壶(M40:1:2) 3.漆器(M40:8) 4、5.蜻蜓眼(M40:7:3)
6~8.石饰件(M40:6:5:4)



图二九七　麦 M41 出土器物

1、2.A 型敦(M41:9:10)　3、4.B 型壶(M4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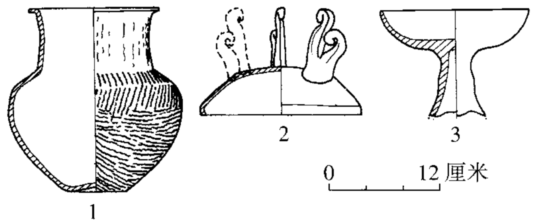
5~8.A 型豆(M41:2:3:1:4)　9~10.A 型Ⅰ式鼎(M41:7:8)



图二九八　麦 M43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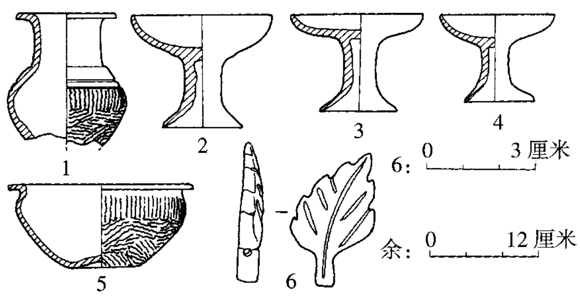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壶(M43:1)　2.B 型Ⅱ式鼎(M43:2)　3.壶底(M43:5)

4.A 型豆(M43:4)　5.A 型盖豆(M43:3)



图二九九　麦 M44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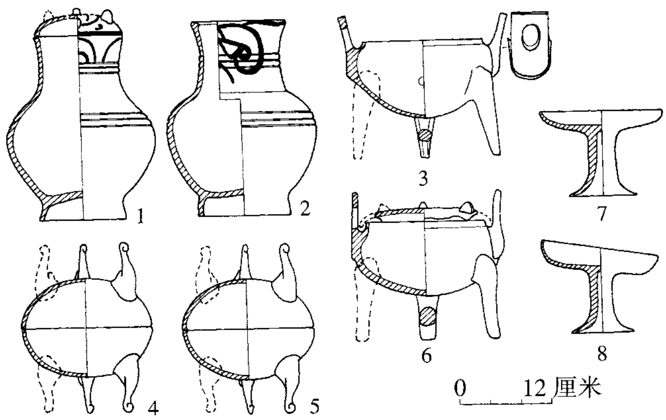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罐(M44:1)　2.B 型敦(M44:3)　3.A 型豆(M44:2)



图三〇〇　麦 M45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45:1)　2~4.A 型豆(M45: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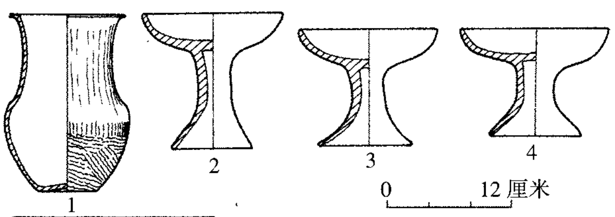
5.B 型Ⅱ式钵(M45:5)　6.玉叶(M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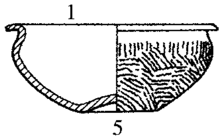


图三〇二　麦 M48 出土器物

1、2.C 型壶(M48:2:1)　3、6.C 型鼎(M4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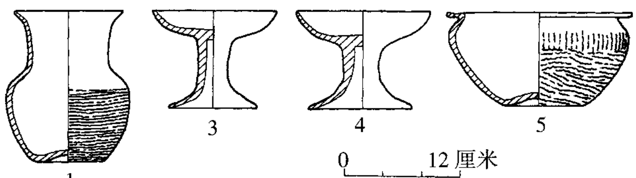
4、5.B 型敦(M48:5:6)　7、8.A 型豆(M4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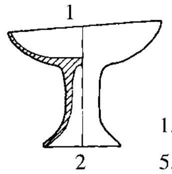




图三〇一　麦 M47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47:2)　2~4.A 型豆(M47:5:3)　5.B 型Ⅲ式钵(M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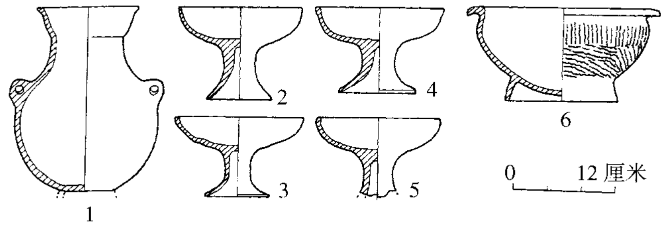




图三〇三　麦 M51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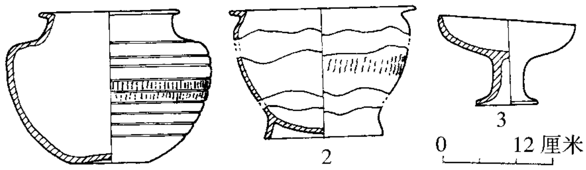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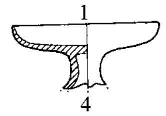
1.A 型Ⅰ式罐(M51:1)　2~4.A 型豆(M51:4:2:5)

5.B 型Ⅱ式钵(M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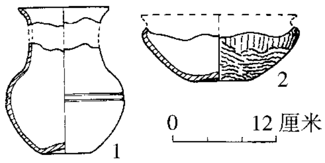
图三〇四 麦 M52 出土器物

1.D 型壶（M52:1） 2~5.A 型豆（M52:6:4:3:5） 6.A 型Ⅱ式簋（M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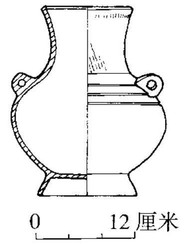
图三〇五 麦 M54 出土器物

1.B 型罐（M54:1） 2.A 型Ⅰ式簋（M54:2） 3、4.A 型豆（M5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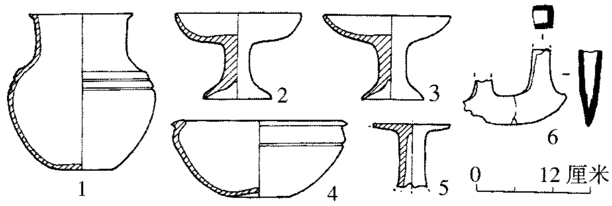
图三〇六 麦 M55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55:2） 2.钵（M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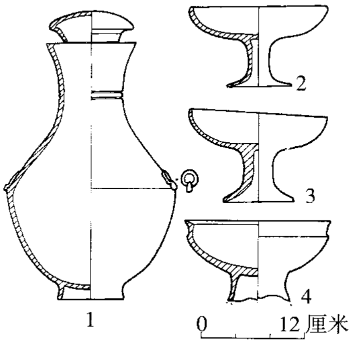
图三〇七 麦 M56 出土器物

D 型壶（M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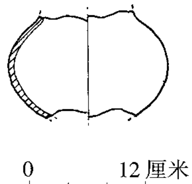
图三〇九 麦 M58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58:3） 2、3.A 型豆（M58:1:4） 4.B 型Ⅲ式钵（M58:2） 5.豆（M58:5） 6.铁臿（M58:6）（另有铁剑残片）



图三〇八 麦 M57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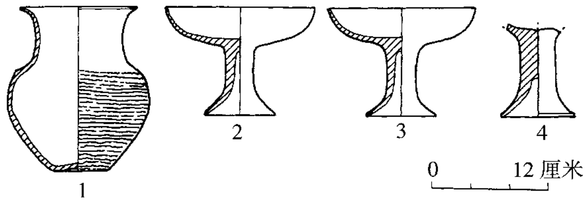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陶壶（M57:1） 2、3.A 型豆（M57:3:2） 4.A 型盖豆（M57:4）



图三一二 麦 M61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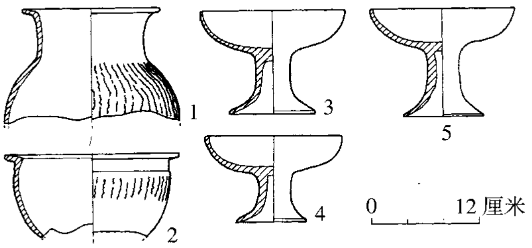
A 型罐（M61:1）

（另有陶簋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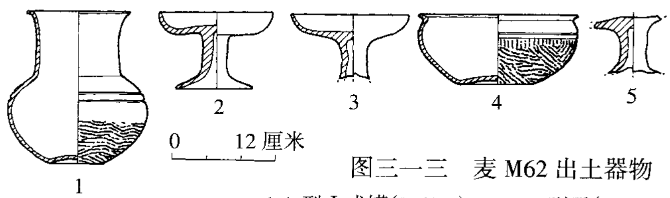
图三一〇 麦 M59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59:1） 2、3.A 型豆（M59:4:2） 4.豆（M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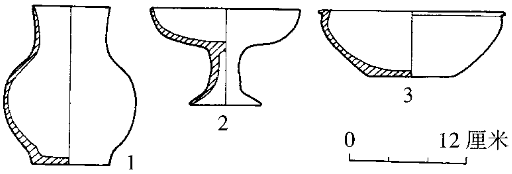
图三一一 麦 M60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60:5） 2.A 型Ⅰ式钵（M60:4） 3~5.A 型豆（M6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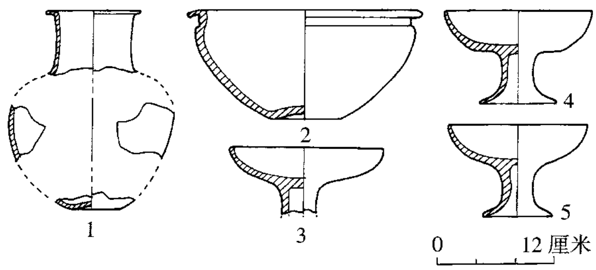
图三一三 麦 M62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62:2） 2、3.A 型豆（M62:3:1） 4.B 型Ⅰ式钵（M62:4） 5.豆（M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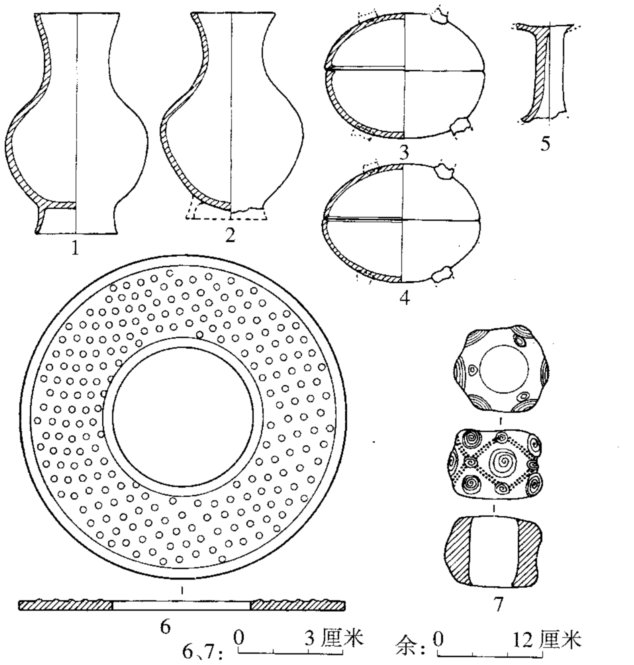
图三一四 麦 M63 出土器物

1.D 型罐（M63:1） 2.A 型豆（M63:2） 3.B 型Ⅱ式钵（M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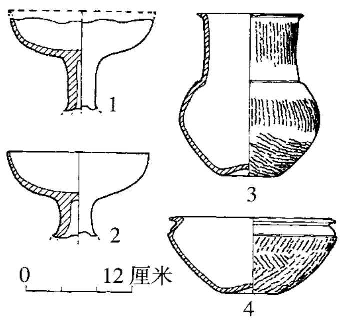
图三一五 麦 M64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64:5） 2.A 型Ⅲ式钵（M64:2） 3~5.A 型豆（M64: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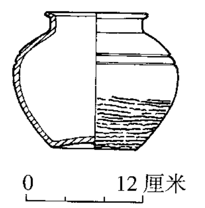
图三一六　麦 M65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陶壶(M65:3:4)　3、4.B 型敦(M65:2:1)　5.豆(M65:5)　6.A 型谷纹琉璃璧(M65:9)　7.蜻蜓眼(M65:10)(另有 A 型Ⅱ式鼎残片、鼎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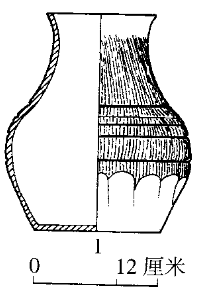
图三一七　麦 M66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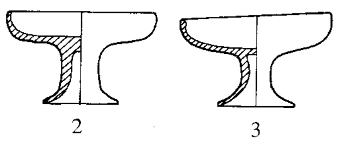
1、2.A 型豆(M66:1:4)
3.A 型Ⅰ式罐(M66:3)
4.B 型Ⅰ式钵(M66:2)



图三二二　麦 M71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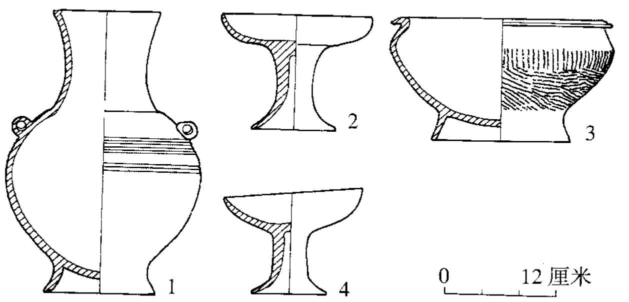
Ba 型罐(M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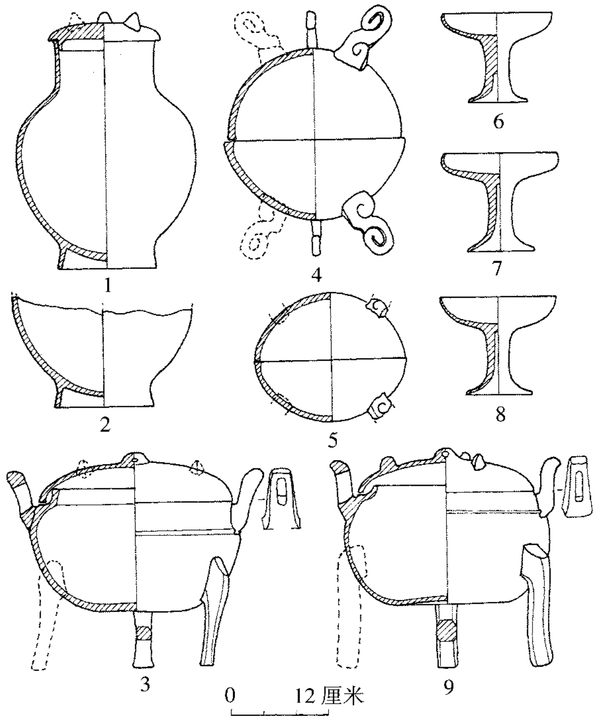
图三二〇　麦 M69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陶罐(M69:1)
2、3.A 型豆(M6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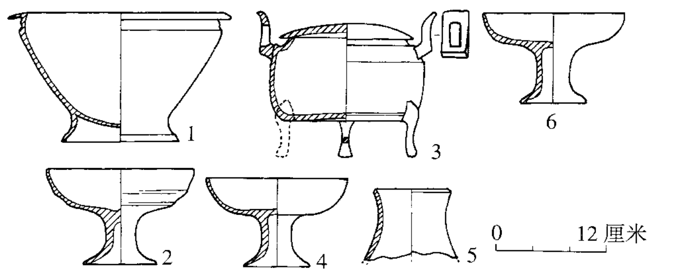
图三一八　麦 M67 出土器物

1.D 型壶(M67:7)　2、3.A 型豆(M67:2:1)　4.A 型Ⅲ式簋(M67:5)(另有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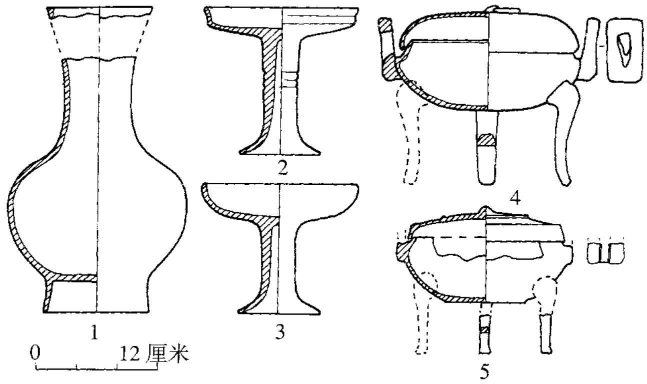
图三一九　麦 M68 出土器物

1.C 型壶(M68:7)　2.壶(M68:6)　3、9.A 型Ⅰ式鼎(M68:4:5)　4、5.A 型敦(M68:9:8)　6~8.A 型豆(M68: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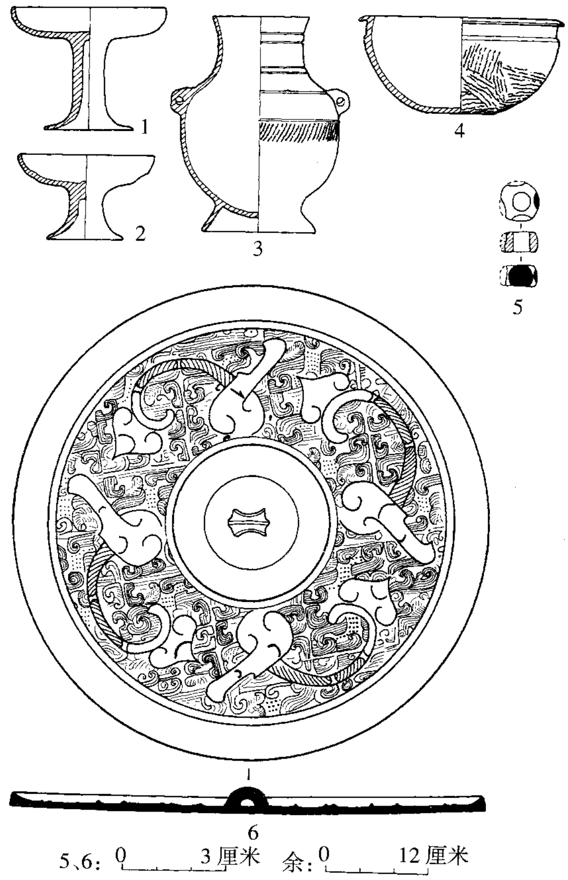
图三二一　麦 M70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簋(M70:6)　2、4、6.A 型豆(M70:2:4:5)　3.A 型Ⅱ式鼎(M70:1)　5.罐(M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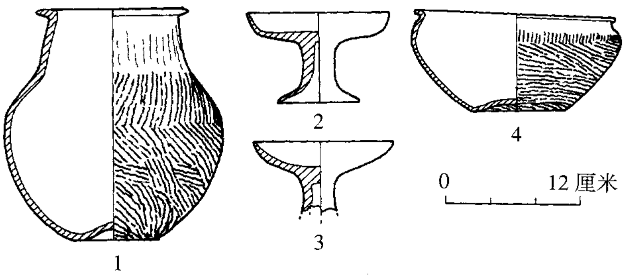
图三二三　麦 M72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72:4）　2、3.B 型豆（M72:1:2）
4、5.A 型Ⅱ式鼎（M7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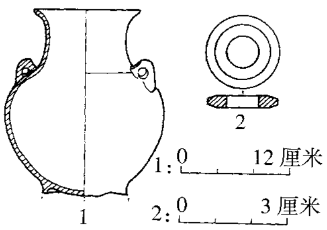
图三二四　麦 M73 出土器物

1.B 型豆（M73:5）　2.A 型豆（M73:4）　3.D 型壶（M73:6）
4.A 型Ⅲ式钵（M73:3）　5.蜻蜓眼（M73:1）　6.C 型铜镜（M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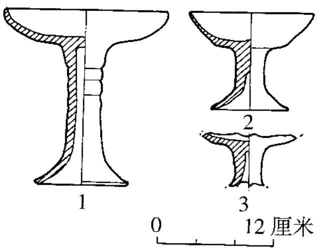
图三二五　麦 M74 出土器物

1.C 型Ⅰ式罐（M74:1）　2、3.A 型豆（M74:3:2）　4.B 型Ⅰ式钵（M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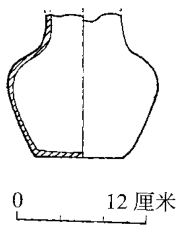
图三二六　麦 M75 出土器物

1.D 型壶（M75:1）　2.骨环（M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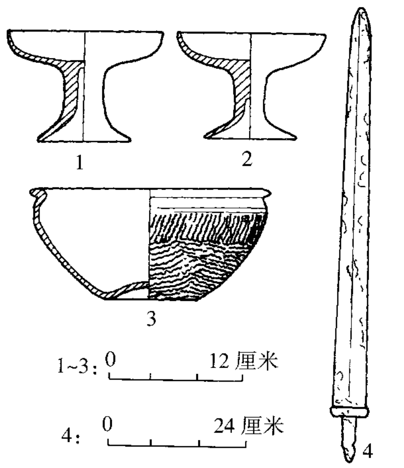
图三二七　麦 M76 出土器物

1.B 型豆（M76:3）　2、3.A 型豆（M76:2:1）（另有残陶片二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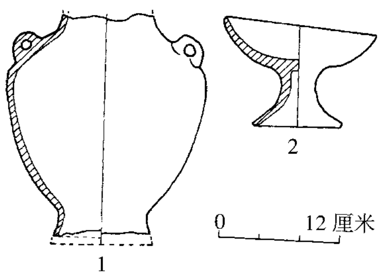
图三二八　麦 M77 出土器物

A 型罐（M77:1）
（另有漆木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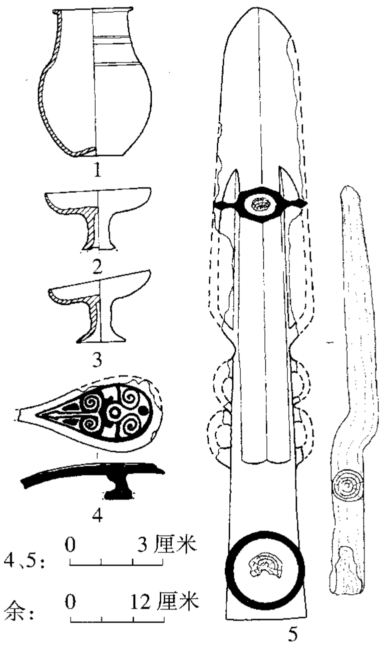
图三二九　麦 M78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78:3:4）　3.B 型Ⅰ式陶钵（M78:5）　4.铁剑（M78:1）（另有 C 型罐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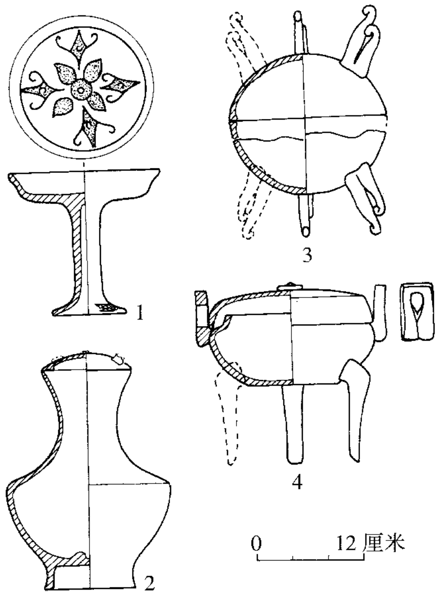
图三三〇　麦 M79 出土器物

1.D 型壶（M79:1）　2.A 型豆（M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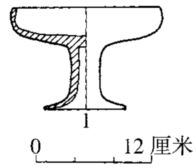
图三三一　麦 M80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80:1）　2、3.A 型豆（M80:3:2）　4.铜带钩（M80:4）　5.铜矛（M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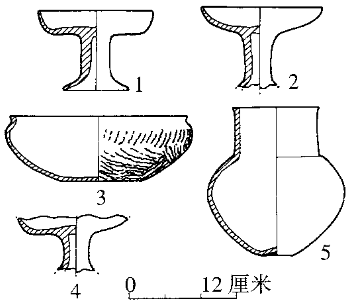
图三三二　麦 M81 出土器物

1.B 型豆（M81:4）　2.A 型Ⅱ式壶（M81:1）　3.A 型敦（M81:3）　4.A 型Ⅱ式鼎（M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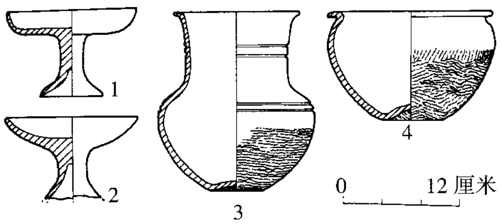
图三三三　麦 M82 出土器物

1.A 型豆（M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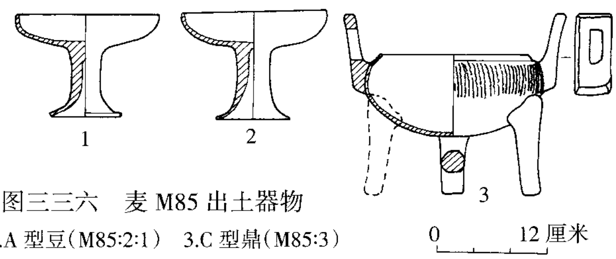
图三三四　麦 M83 出土器物

1、2、4.A 型豆（M83:3:4:5）　3.C 型钵（M83:2）　5.A 型Ⅰ式罐（M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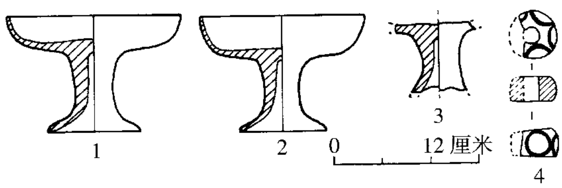
图三三五　麦 M84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84:4:3）　3.A 型Ⅰ式罐（M84:1）　4.B 型Ⅱ式钵（M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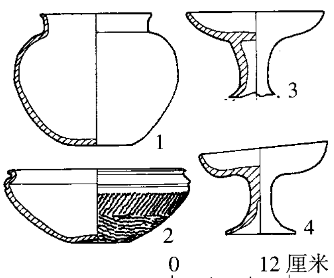
图三三六　麦 M85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85:2:1）　3.C 型鼎（M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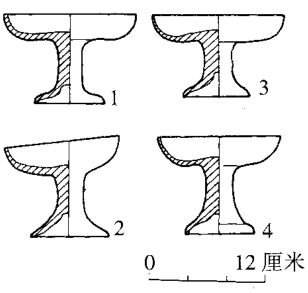
图三三九　麦 M89 出土器物

1~3.A 型豆（M89:3:2:1）　4.蜻蜓眼珠（M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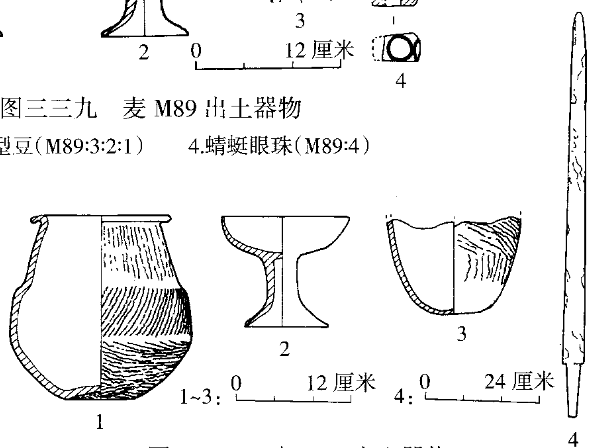
图三三七　麦 M87 出土器物

1.B 型罐（M87:4）　2.B 型Ⅰ式钵（M87:1）　3、4.A 型豆（M8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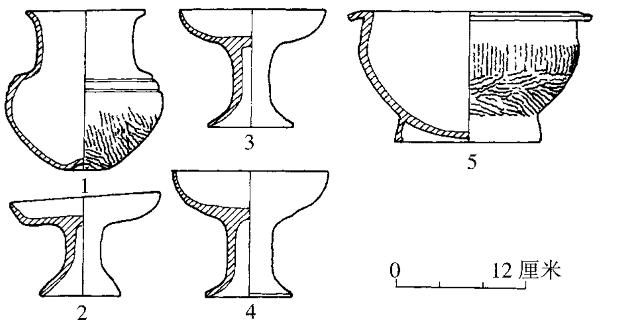
图三三八　麦 M88 出土器物

1~4.A 型陶豆（M88: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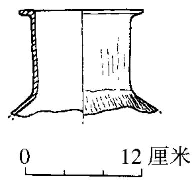
图三四〇　麦 M90 出土器物

1.C 型Ⅱ式陶罐（M90:4）　2.A 型豆（M90:3）　3.罐（M90:2）　4.铁剑（M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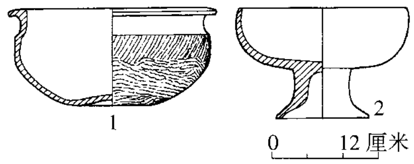
图三四一　麦 M91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91:2)　2~4.A 型豆(M91:4:3:5)　5.A 型Ⅱ式簋(M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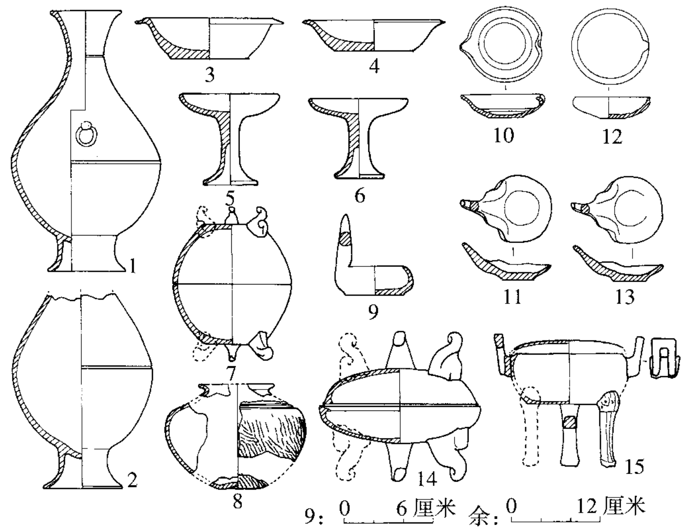
图三四二　麦 M92 出土器物

A 型Ⅱ式陶罐(M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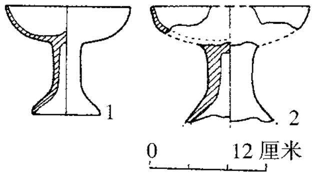
图三四四　麦 M95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陶钵(M95:1)　2.A 型豆(M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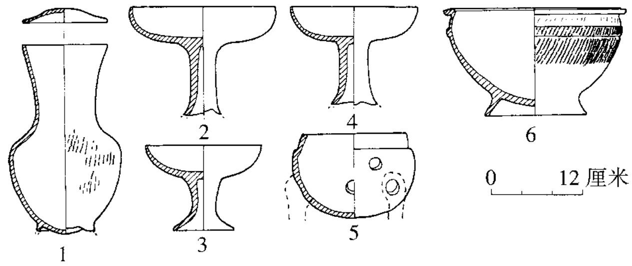
图三四五　麦 M96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壶(M96:2:4)　3、4.碟(M96:8:15)　5.B 型豆(M96:1)　6.A 型豆(M96:13)　7.C 型敦(M96:14)　8.B 型罐(M96:11)　9.勺(M96:6)　10、12.匜(M96:5:7)　11、13.匕(M96:10:9)　14.B 型敦(M96:3)　15.A 型Ⅱ式鼎(M96:16)(另有勺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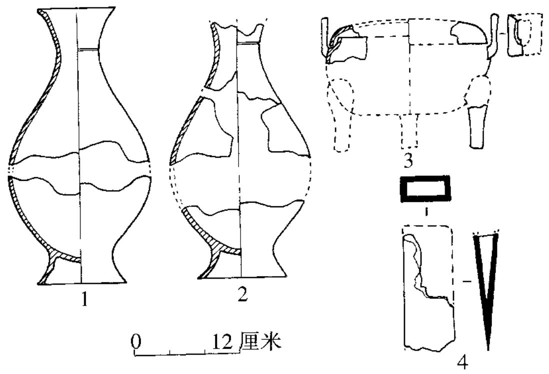
图三四六　麦 M97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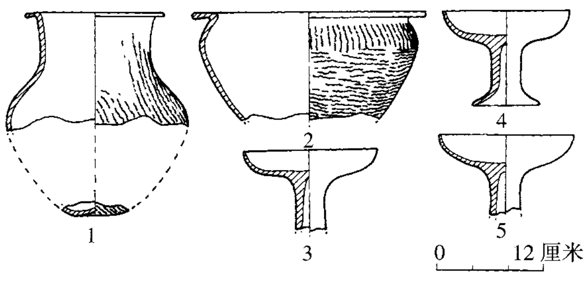
图三四三　麦 M93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93:1)　2.B 型豆(M93:4)　3、4.A 型豆(M93:6:3)　5.鼎(M93:2)　6.A 型Ⅱ式簋(M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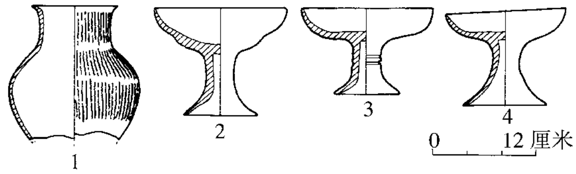
图三四七　麦 M99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陶壶(M99:2:1)　3.A 型Ⅱ式陶鼎(M99:3)　4.铁斧(M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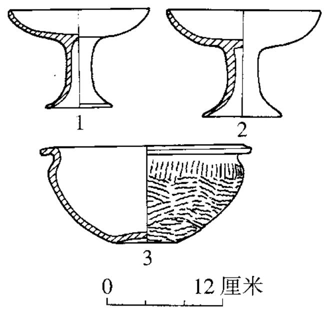
图三四八　麦 M100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100:1)　2.B 型Ⅱ式钵(M100:4)　3.B 型豆(M100:6)　4、5.A 型豆(M100:3:5)(另有罐残片)



图三四九　麦 M101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101:1)　2~4.A 型豆(M10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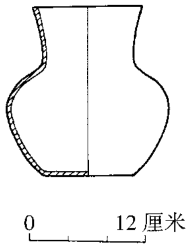


图三五〇　麦 M103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10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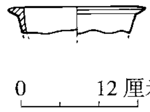
3.A 型Ⅲ式钵(M103:2)

(另有陶罐残片)



图三五一　麦 M105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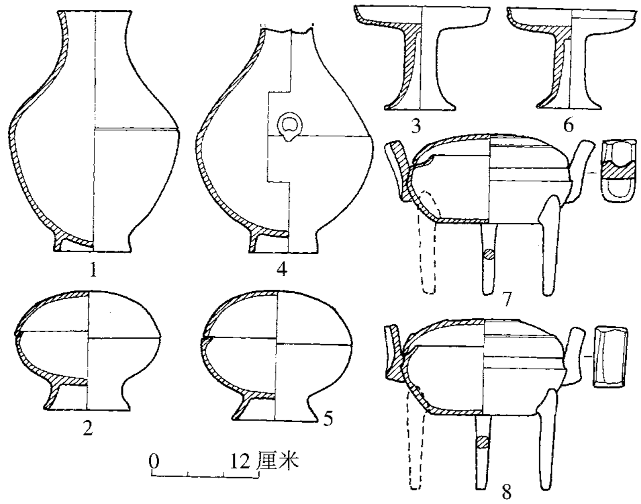
D 型罐(M105:1)



图三五三　麦 M108 出土器物

口沿(M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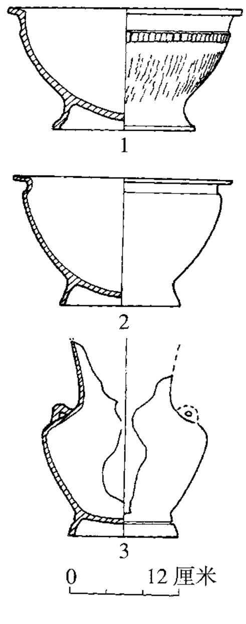
(另有漆木器残片)



图三五二　麦 M107 出土器物

1、4.A 型Ⅱ式壶(M107:1:2)　2、5.盖豆(M107:9:8)

3、6.A 型豆(M107:3:5)　7、8.B 型Ⅱ式鼎(M10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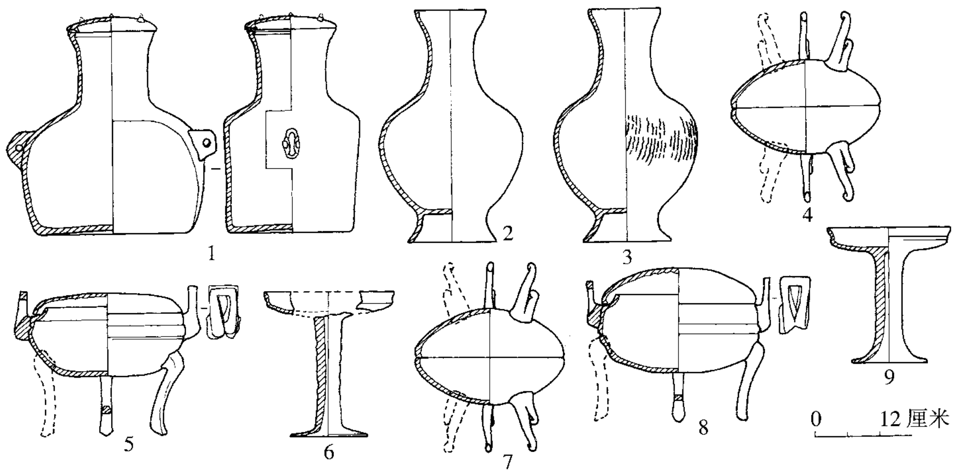


图三五四　麦 M109 出土器物

1、2.A 型Ⅰ式簋(M1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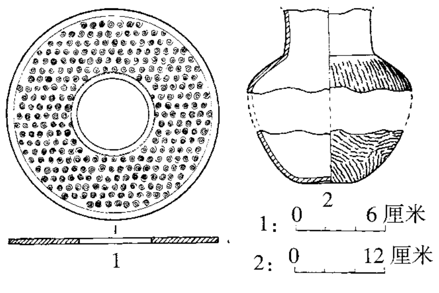
3.D 型壶(M109:3)

(另有漆木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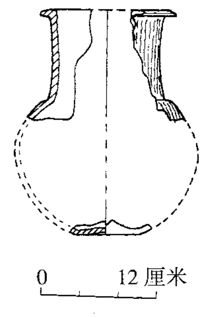
图三五五　麦 M110 出土器物

1.F 型壶(M110:1)　2、3.A 型Ⅱ式壶(M110:8:2)　4、7.B 型敦(M110:6:7)　5、8.A 型Ⅱ式鼎(M110:4:5)　6、9.B 型豆(M1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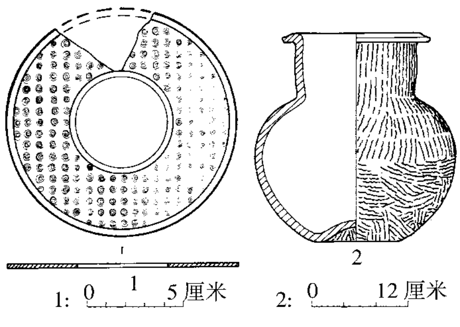
图三五六　麦 M111 出土器物

1.B 型云纹琉璃璧(M111:1)　2.A 型罐(M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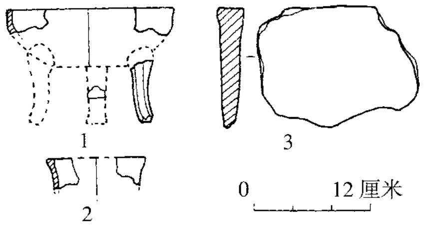
图三五七　麦 M112 出土器物

A 型Ⅱ式罐(M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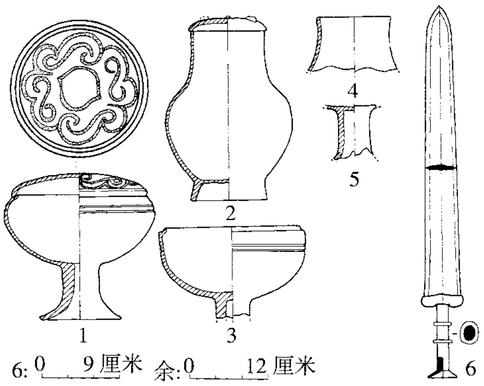
图三五八　麦 M113 出土器物

1.B 型云纹琉璃璧(M113:2)　2.A 型Ⅲ式罐(M113:1)



图三五九　麦M114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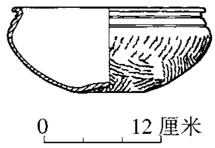
1.鼎(M114:2)　2.壶(M114:3)　3.敦(M114:1)



图三六〇　麦M115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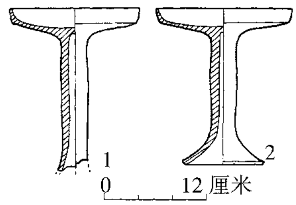
1、3.盖豆(M115:3:1)　2.C型壶(M115:2)

4.壶(M115:4)　5.豆(M115:6)　6.铜剑(M1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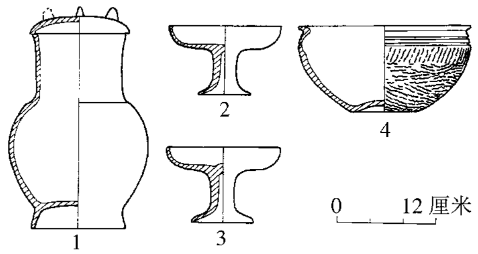
图三六二　麦M117出土器物

B型Ⅱ式钵(M117:1)



图三六三　麦M118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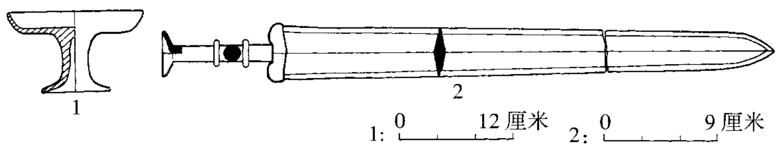
1、2.B型豆(M118:1:2)



图三六一　麦M116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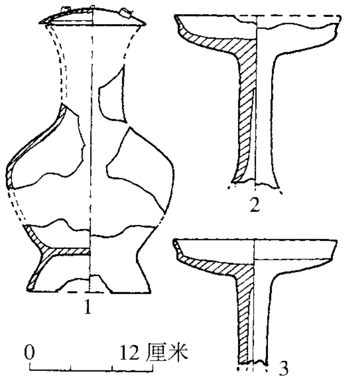
1.C型壶(M116:4)　2、3.A型豆(M116:3:2)

4.B型Ⅰ式钵(M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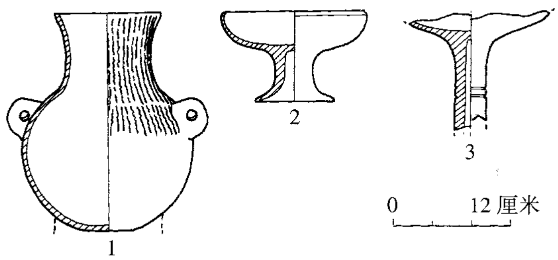
图三六五　麦M120出土器物

1.A型豆(M120:2)　2.铜剑(M120:1上截，M128:1下截)



图三六四　麦M119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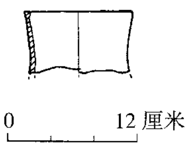
1.A型Ⅱ式壶(M119:3)　2、3.B型豆(M119:1:2)



图三六六　麦M121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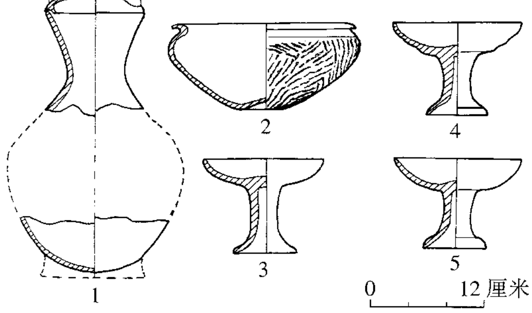
1.D型壶(M121:1)　2.A型豆(M121:2)

3.B型豆(M121:3)



图三六七　麦M122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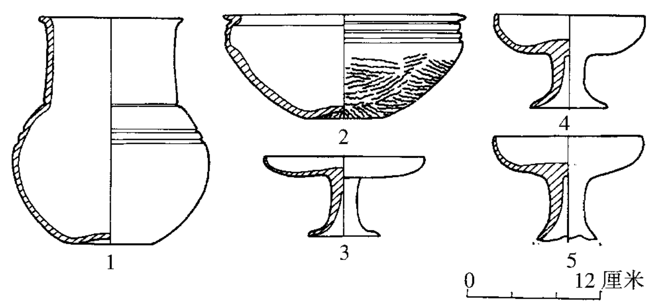
A型壶(M122:1)



图三六八　麦M123出土器物

1.A型Ⅱ式壶(M123:3)　2.B型Ⅲ式钵(M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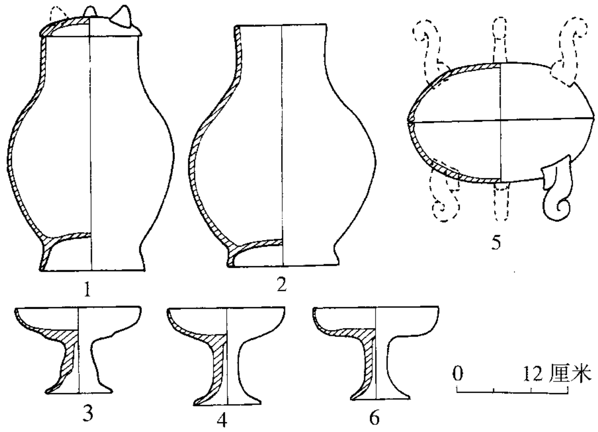
3~5.A型豆(M123:2:4:1)



图三六九　麦M127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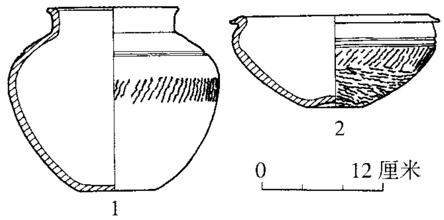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罐(M127:2)　2.B型Ⅱ式钵(M127:1)

3~5.A型豆(M127: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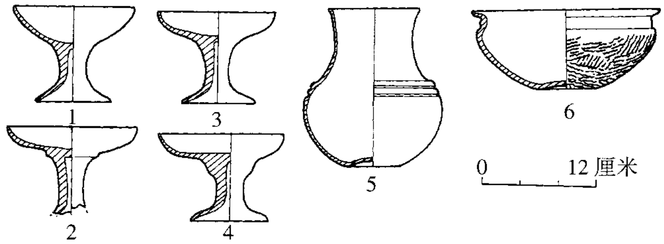
图三七〇　麦 M128 出土器物

1、2.C 型壶（M128:7:8）　3、4、6.A 型豆（M128:2:3:4）
5.B 型敦（M128:6）（另有残陶片一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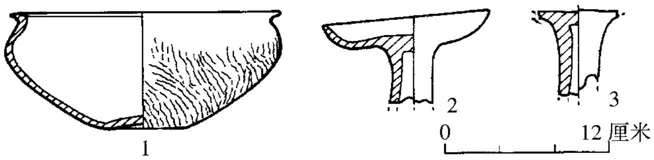
图三七一　麦 M129 出土器物

1.B 型罐（M129:2）　2.B 型Ⅲ式钵（M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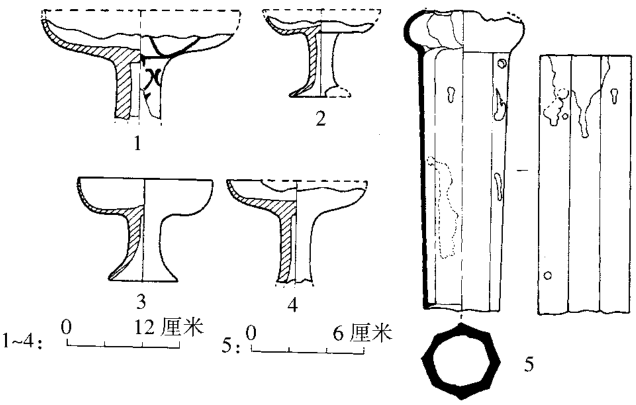
图三七二　麦 M130 出土器物

1~4.A 型豆（M130:3:2:5:4）　5.A 型Ⅰ式罐（M130:1）
6.A 型Ⅰ式钵（M130:6）（另有铜环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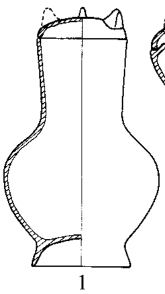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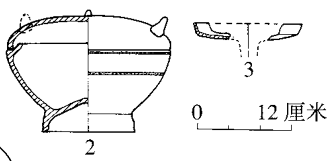
图三七三　麦 M132 出土器物

1.B 型Ⅱ式陶钵（M132:1）　2.A 型豆（M132:2）　3.豆（M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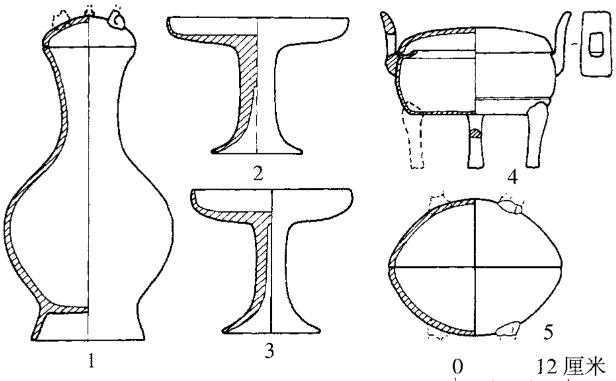
图三七四　麦 M133 出土器物

1、4.B 型豆（M133:1:3）　2、3.A 型豆（M133:4:2）　5.铜车軎（M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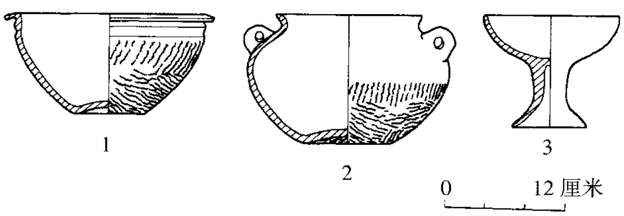
图三七五　麦 M134 出土器物

1.C 型壶（M134:2）　2.B 型盒（M134:4）
3.豆（M134:3）（另有鼎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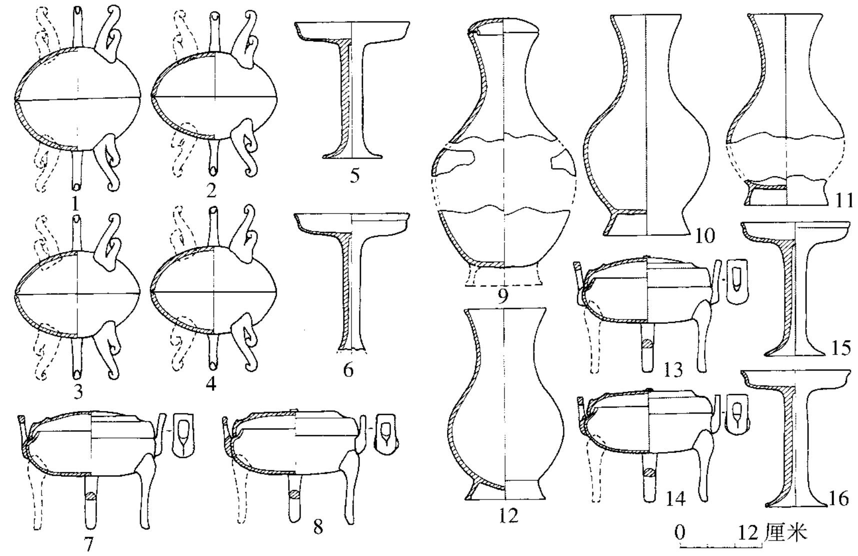
图三七六　麦 M135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135:1）　2、3.B 型豆（M135:2:3）
4.A 型Ⅱ式鼎（M135:5）　5.B 型敦（M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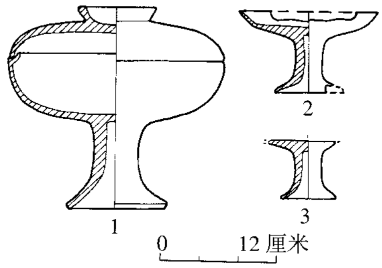
图三七七　麦 M136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钵（M136:3）　2.E 型罐（M136:4）　3.A 型豆（M1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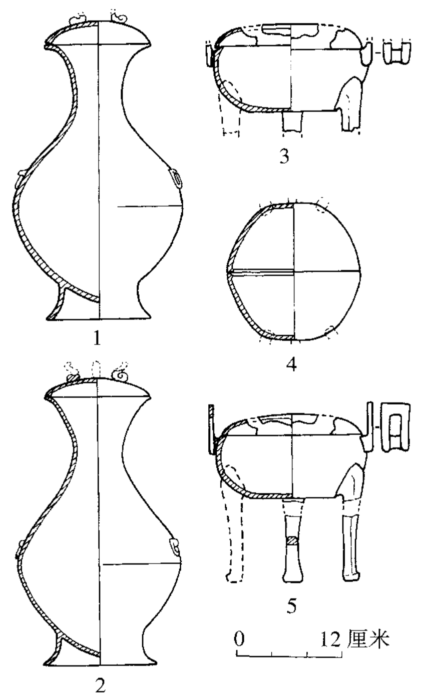
图三七八　麦 M137 出土器物

1~4.B 型敦(M137:9:8:10:7)　5、6.B 型豆(M137:14:4)　7、8、13、14.B 型Ⅱ式鼎（M137:1:2:15:16）　9~12.A 型Ⅱ式壶（M137:6:5:11:12）　15、16.B 型豆(M137: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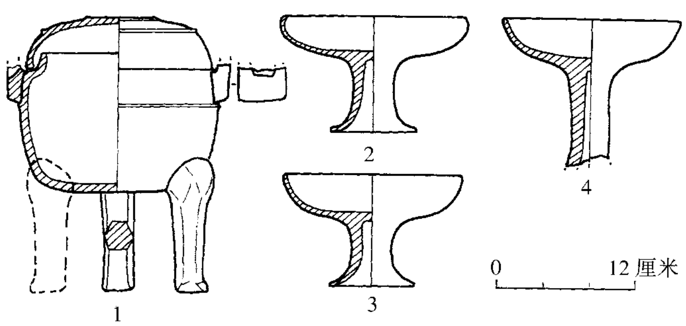
图三七九　麦 M138 出土器物

1.盖豆(M138:1)　2、3.A 型豆(M138:3:2)



图三八〇　麦 M139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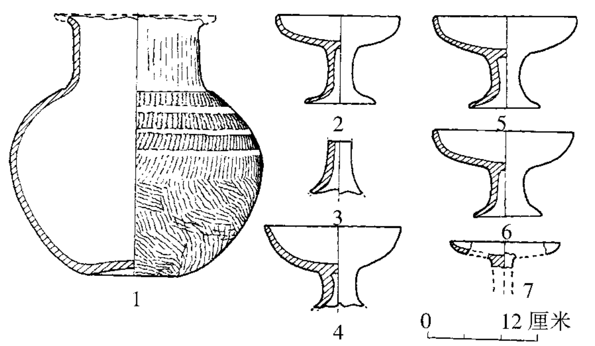
1、2.A 型Ⅱ式壶(M139:3:5)　3、5.A 型Ⅱ式鼎(M139:1:4)　4.A 型敦(M139:2)(另有豆残片)



图三八一　麦 M140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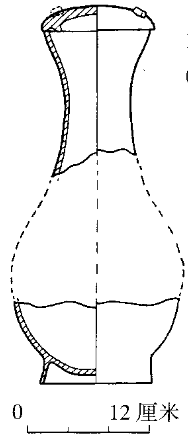
1.B 型Ⅰ式鼎(M140:5)　2、3.A 型豆(M140:3:2)

4.B 型豆(M140:4)(另有陶片一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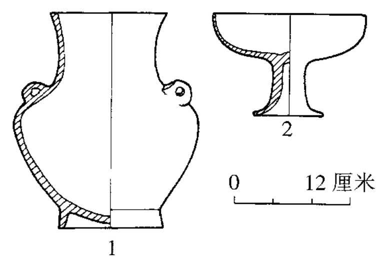
图三八二　麦 M141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141:3)　2~7.A 型豆(M141:7:10:6:4:5:9)(另有鼎、壶残片)



图三八三　麦 M142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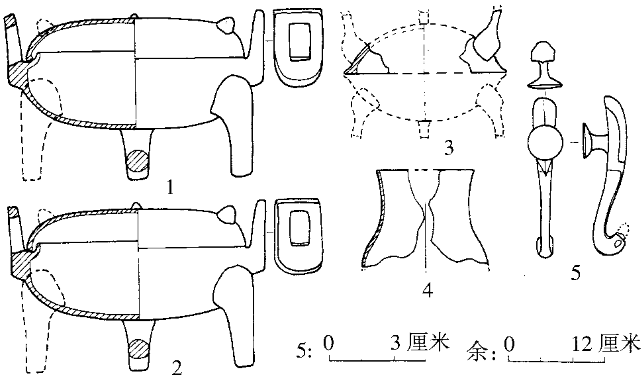
A 型Ⅱ式壶(M142:1)(另有铁剑残片)



图三八四　麦 M143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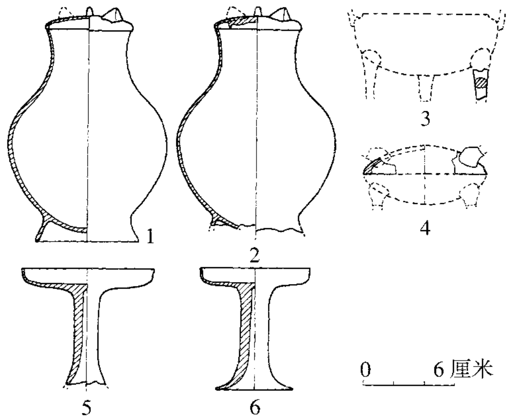
1.D 型壶(M143:1)

2.A 型豆(M143:5)(另有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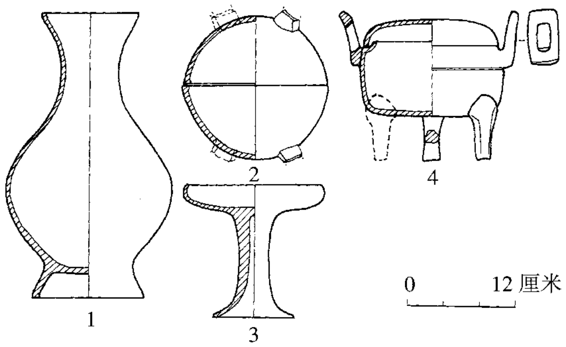
图三八五　麦 M144 出土器物

1、2.C 型鼎(M144:1:2)　3.B 型敦(M144:4)　4.C 型壶(M144:3)　5.铜带钩(M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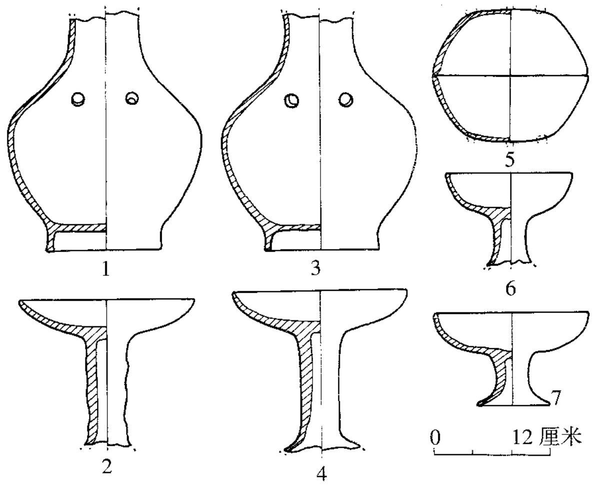
图三八六　麦 M145 出土器物

1、2.C 型壶(M145:1:2)　3.C 型鼎(M145:5)　4.B 型敦(M145:6)　5、6.B 型豆(M14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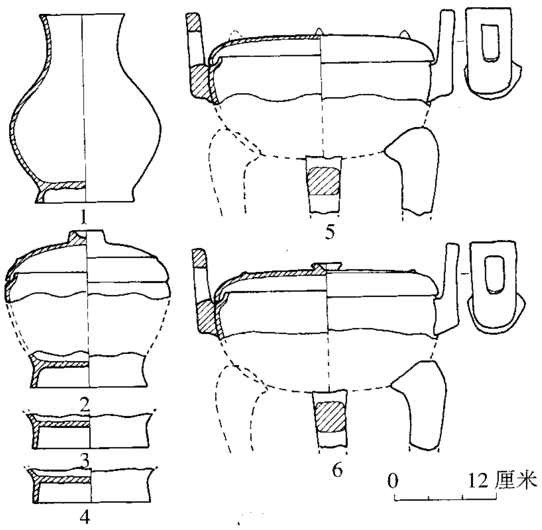
图三八七　麦 M146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146:1)　2.A 型敦(M146:3)　3.B 型豆(M146:2)　4.A 型Ⅱ式鼎(M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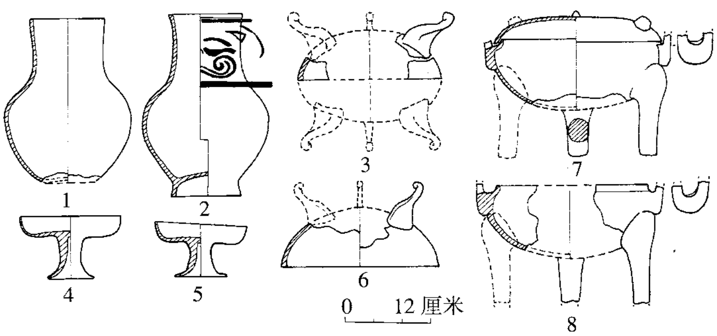
图三八八　麦 M147 出土器物

1、3.A 型Ⅱ式壶(M147:3:4)　2、4.B 型豆(M147:8:6)　5.C 型敦(M147:11)　6、7.A 型豆(M147:9:7)(另有蜻蜓眼、陶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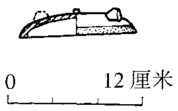
图三八九　麦 M148 出土器物

1、3.C 型壶(M148:1:2)　2、4.A 型Ⅰ式盒(M148:8:4)　5、6.C 型鼎(M148:3:5)(另有残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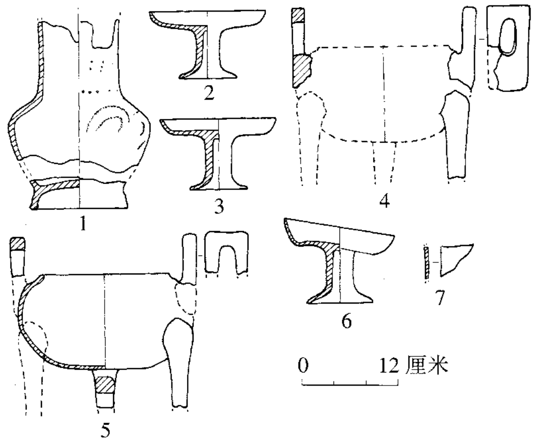
图三九〇　麦 M281 出土器物

1、2.C 型壶(M281:7:8)　3、6.B 型敦(M281:4:3)　4、5.A 型豆(M281:6:5)　7、8.C 型鼎(M28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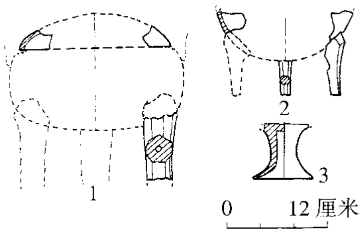
图三九一 麦 M282 出土器物

壶盖（M282:4）（另有罐、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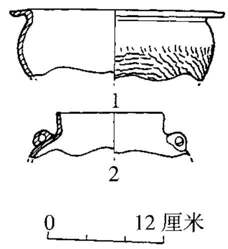
图三九二 麦 M283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壶（M283:7） 2、3、6.A 型豆（M283:5:3:4） 4、5.C 型鼎（M283:2:1） 7.壶（M283:6）



图三九三 麦 M284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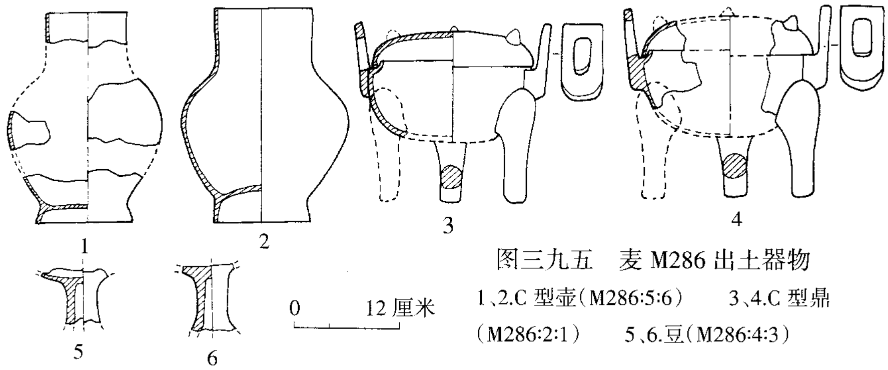
1、2.鼎（M284:2:3） 3.豆（M284:1）



图三九四 麦 M285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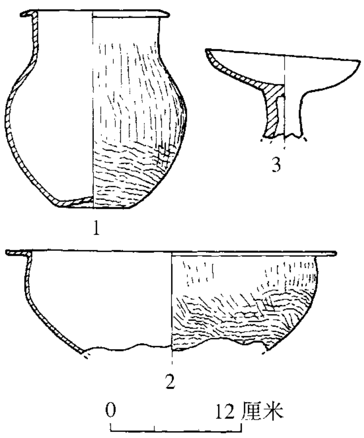
1.B 型Ⅲ式钵（M285:2）

2.E 罐（M2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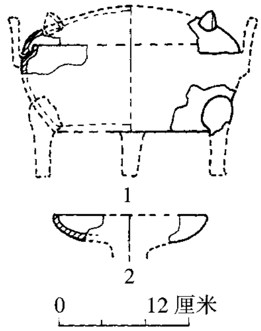
图三九五 麦 M286 出土器物

1、2.C 型壶（M286:5:6） 3、4.C 型鼎（M286:2:1） 5、6.豆（M28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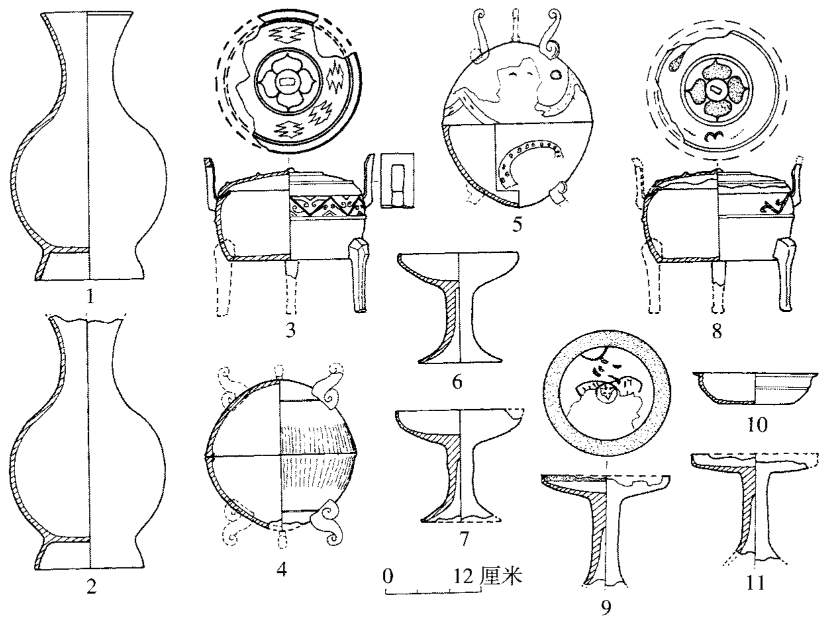
图三九六 麦 M287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罐（M287:3） 2.B 型Ⅲ式钵（M287:2） 3.A 型豆（M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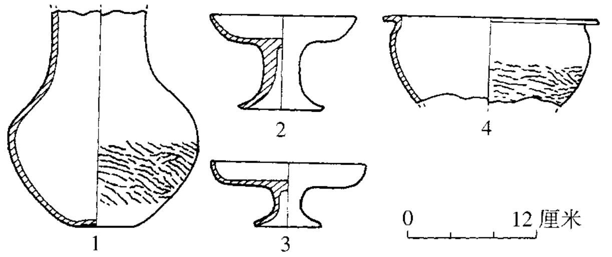
图三九七 麦 M288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鼎（M288:1） 2.豆（M2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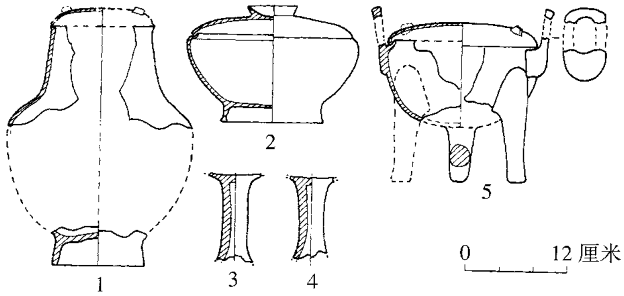
图三九八 麦 M289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壶（M289:8:9） 3、8.B 型Ⅱ式鼎（M289:10:7） 4、5.A 型敦（M289:6:5） 6、7、9、11.B 型豆（M289:4:2:3:1） 10.碟（M28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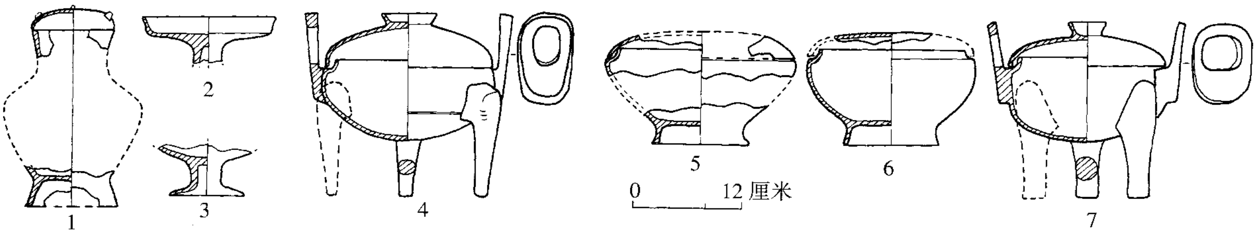
图三九九 麦 M290 出土器物

1.A 型罐（M290:1） 2、3.A 型豆（M290:3:4） 4.B 型Ⅱ式钵（M2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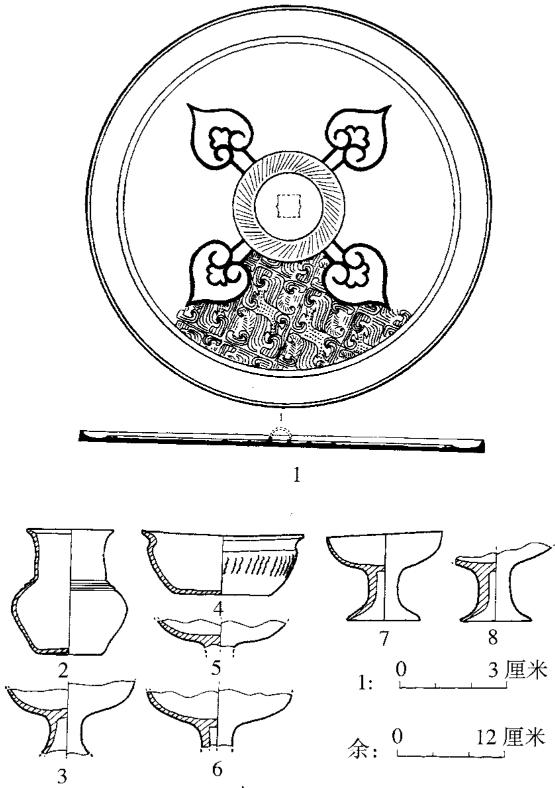
图四〇〇 麦 M291 出土器物

1.C 型壶（M291:2） 2.A 型Ⅰ式盒（M291:4） 3、4.豆（M291:3:1） 5.C 型鼎（M2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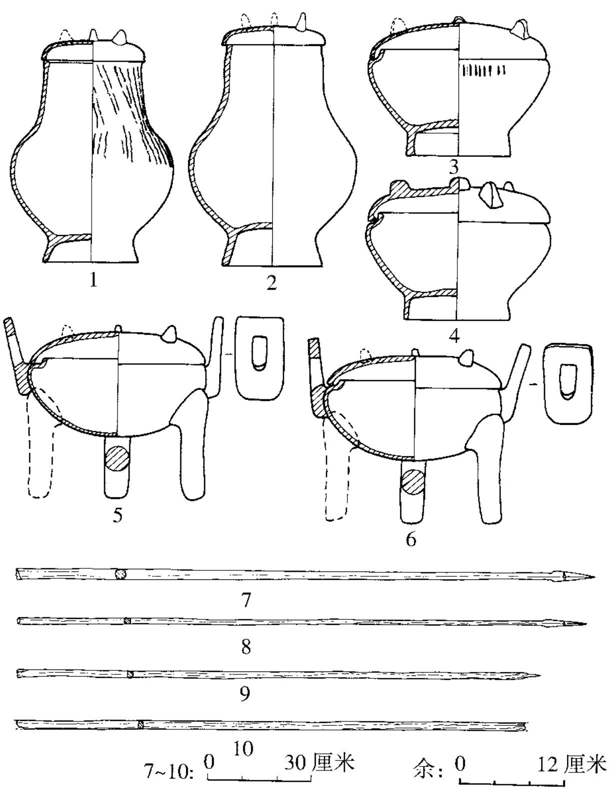
图四〇一 麦 M292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壶（M292:8） 2、3.豆（M292:5:7） 4.C 型鼎（M292:1） 5、6.A 型Ⅰ式盒（M292:4:3） 7.C 型鼎（M292:2）（另有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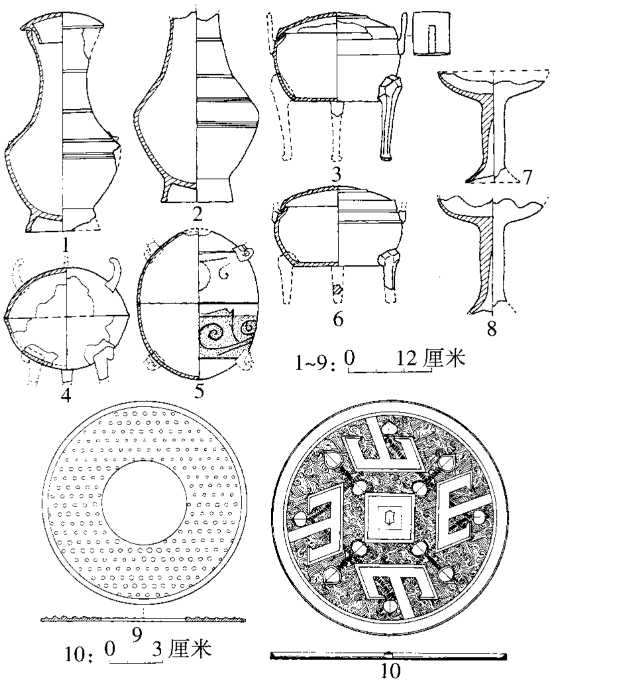
图四〇二 麦 M293 出土器物

1.A 型铜镜（M293:8） 2.A 型Ⅰ式罐（M293:4） 3、5~8.A 型豆（M293:3:6:9:5:2） 4.A 型Ⅱ式钵（M293:1）（另有铜印章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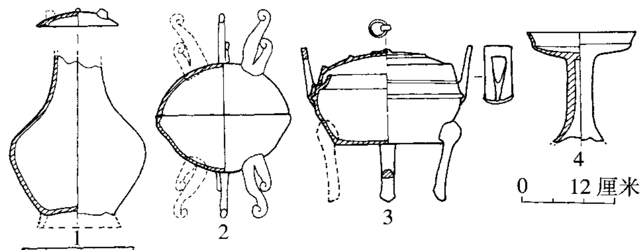
图四〇三 麦 M294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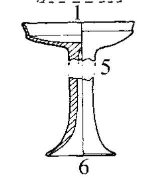
1、2.C 型壶（M294:6:5） 3、4.B 型盒（M294:3:4） 5、6.C 型鼎（M294:1:2） 7~10.木矛柲（M294:7:8:9:10）



图四〇四　麦 M295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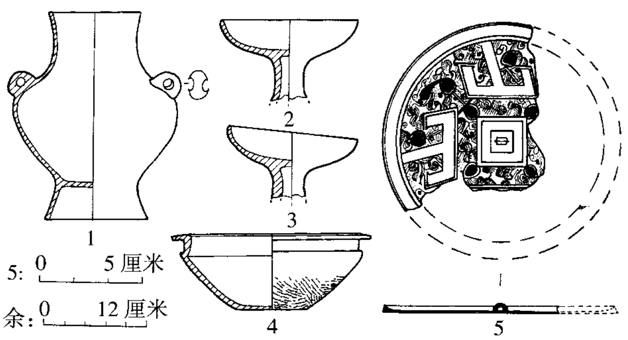
1、2.A 型Ⅱ式壶（M295:1:2）　3.B 型Ⅱ式鼎（M295:7）　4.B 型敦（M295:6）　5.A 型敦（M295:5）　6.A 型Ⅱ式鼎（M295:8）　7、8.B 型豆（M295:3:4）　9.A 型谷纹琉璃璧（M295:10）　10.B 型铜镜（M2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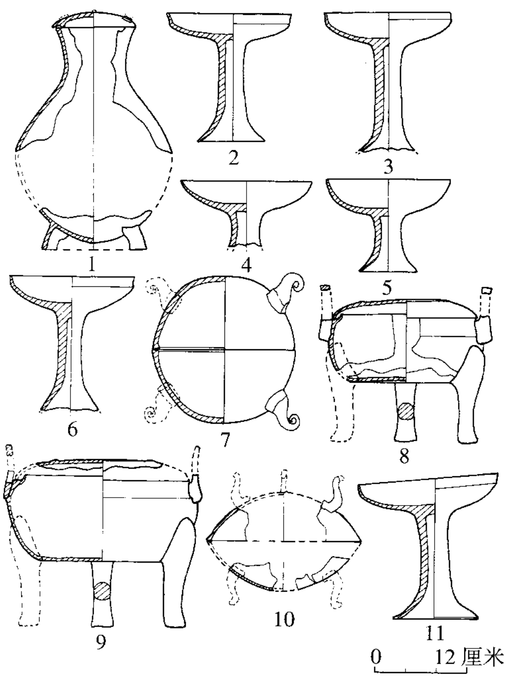
图四〇六　麦 M297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297:1，盖为 M297:7）　2.B 型敦（M297:6）　3.B 型Ⅱ式鼎（M297:3）　4、5.B 型豆（M297:4:5）　6.豆（M2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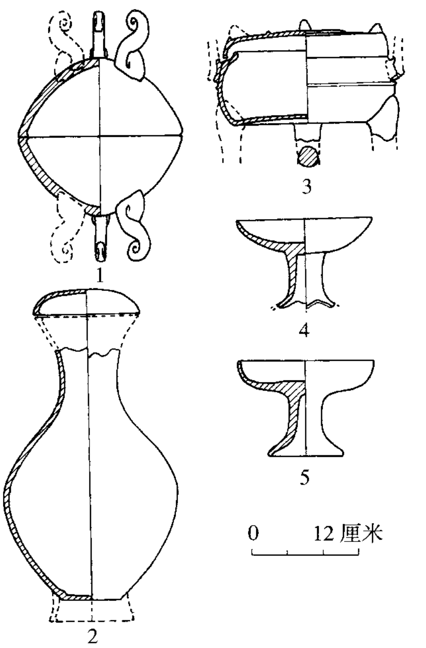
图四〇七　麦 M298 出土器物

1.D 型壶（M298:5）　2、3.A 型豆（M298:3:4）　4.A 型Ⅲ式钵（M298:2）　5.B 型铜镜（M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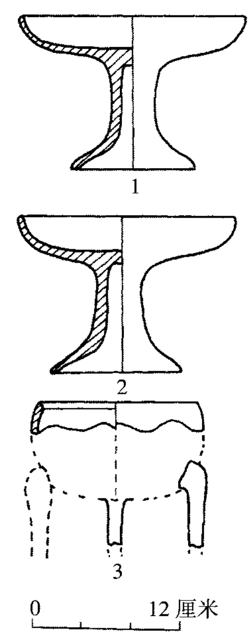
图四〇五　麦 M296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296:5）　2、3、6、11.B 型豆（M296:3:1:4:8）　4、5.A 型豆（M296:2:7）　7.A 型敦（M296:11）　8、9.B 型Ⅱ式鼎（M296:10:9）　10.B 型敦（M296:12）（另有壶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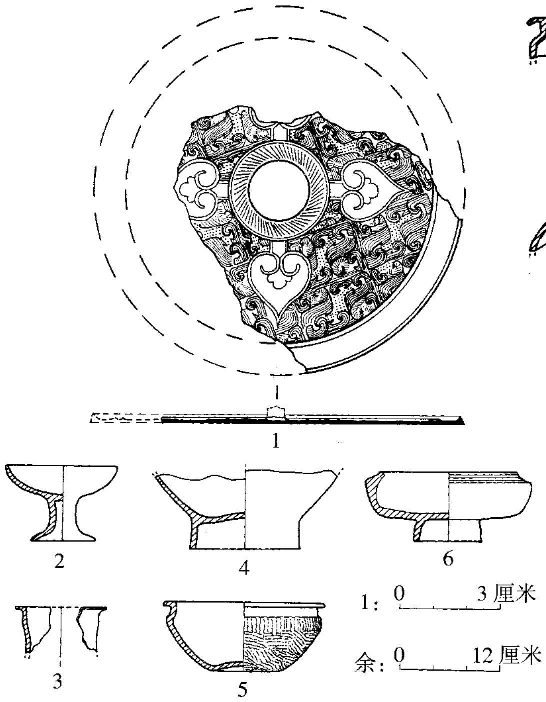
图四〇八　麦 M303 出土器物

1.B 型敦（M303:2）　2.A 型Ⅱ式壶（M303:5）　3.B 型Ⅱ式鼎（M303:3）　4、5.A 型豆（M30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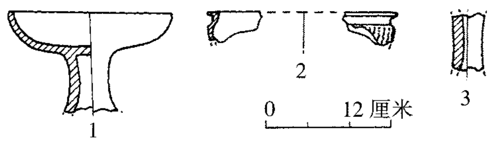
图四〇九　麦 M304 出土器物

1、2.A 型陶豆（M304:2:1）　3.鼎（M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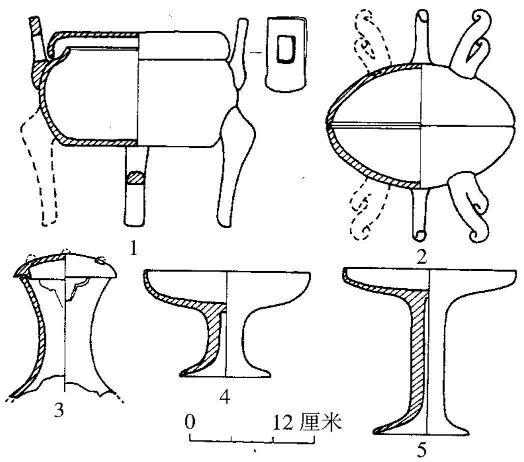
图四一〇 麦M305出土器物

1.A型铜镜(M305:1) 2.A型豆(M305:4) 3、4.壶(M305:5:6) 5.A型Ⅱ式钵(M305:3) 6.豆(M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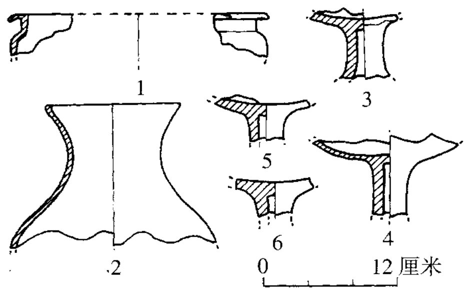
图四一一 麦M306出土器物

1.A型豆(M306:1) 2.A型Ⅱ式钵(M306:3) 3.豆(M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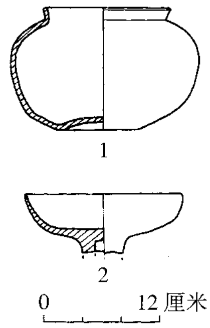
图四一二 麦M311出土器物

1.A型Ⅱ式鼎(M311:1) 2.B型敦(M311:4) 3.A型Ⅱ式壶(M311:5) 4.A型豆(M311:2) 5.B型豆(M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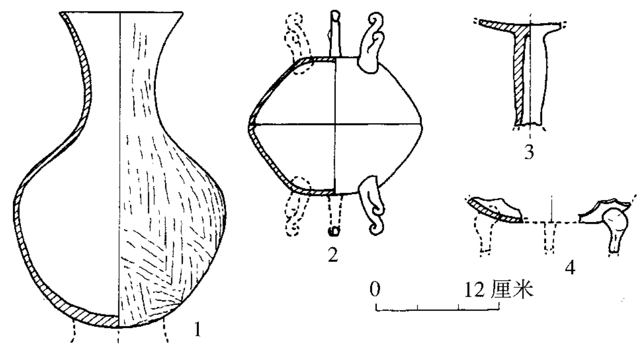
图四一三 麦M312出土器物

1.A型Ⅲ式钵(M312:1) 2.A型Ⅱ式壶(M312:4) 3~6.豆(M312:2: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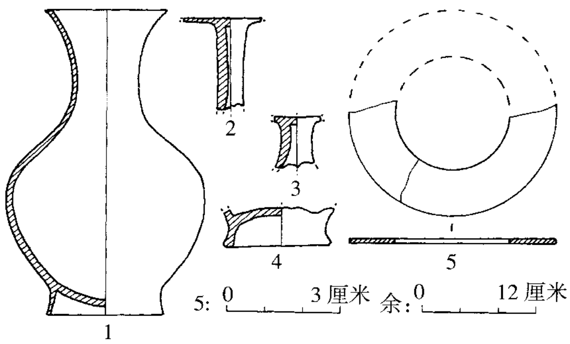
图四一五 麦M314出土器物

1.B型罐(M314:2) 2.豆(M3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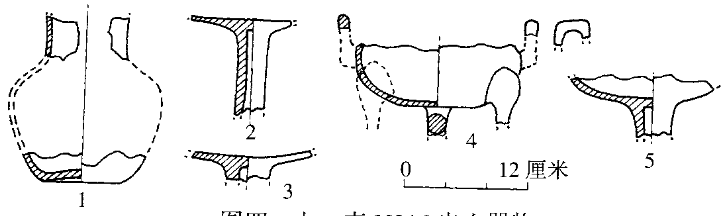
图四一四 麦M313出土器物

1.A型Ⅱ式壶(M313:6) 2.C型敦(M313:2) 3.豆(M313:4) 4.鼎(M313:3)(另有壶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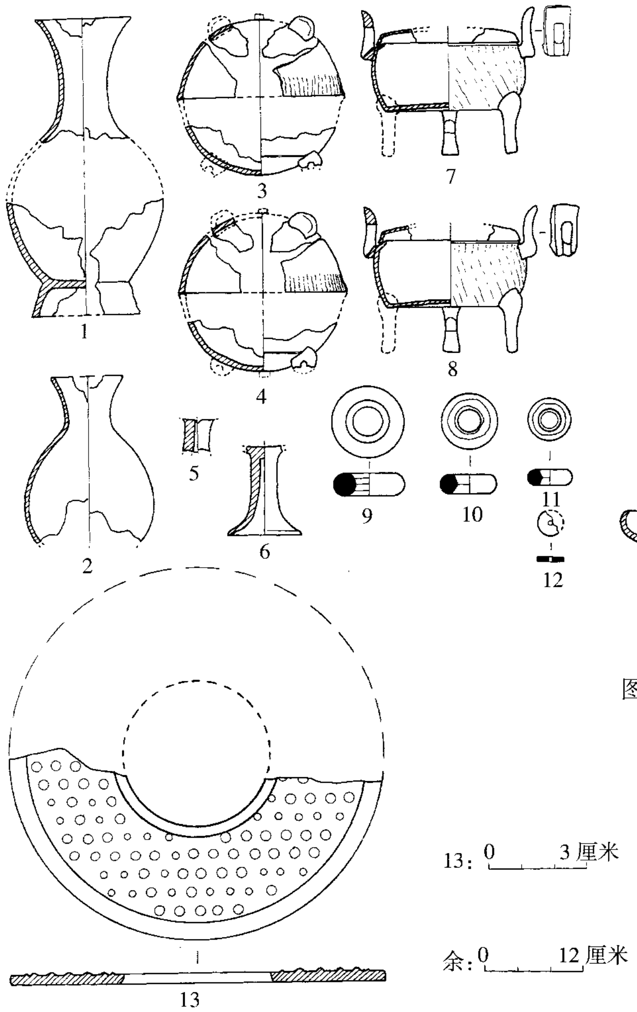
图四一六 麦M315出土器物

1.A型Ⅱ式壶(M315:1) 2、3.豆(M315:7:4) 4.壶(M315:2) 5.C型素面琉璃璧(M315:5)(另有豆、鼎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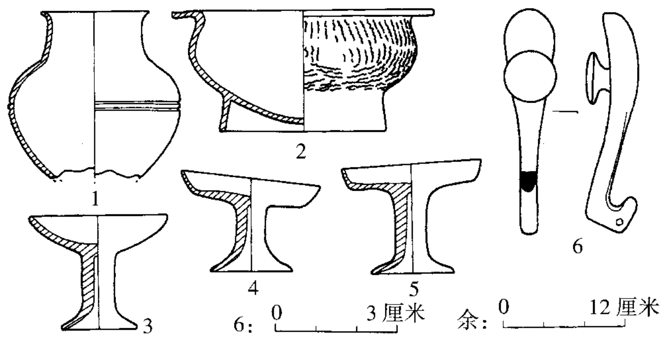
图四一七 麦M316出土器物

1.A型罐(M316:2) 2、3、5.豆(M316:4:3:1) 4.鼎(M316:5)(另有漆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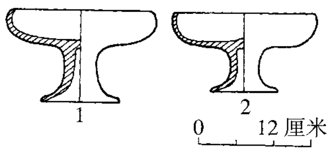
图四一八 麦 M317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壶(M317:8:7) 3、4.A 型敦(M317:5:6) 5、6.豆(M317:3:4) 7、8.鼎(M317:10:9) 9~12.铜砝码(M317:1) 13.A 型谷纹琉璃璧(M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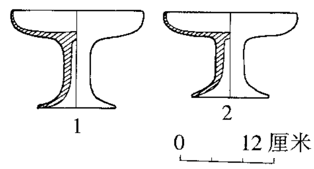
图四二一 麦 M321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陶罐(M321:5) 2.A 型Ⅰ式簋(M321:1) 3~5.A 型豆(M321:2:3:4) 6.铜带钩(M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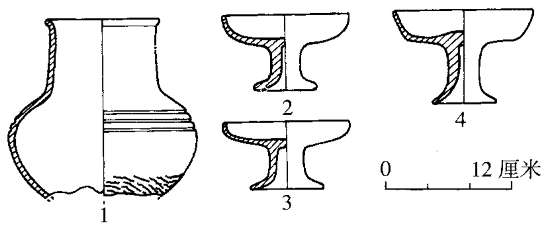
图四二二 麦 M322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322:1:2)（另有盖豆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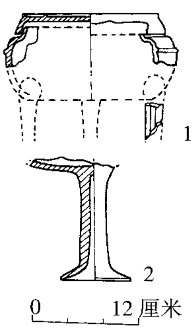
图四二三 麦 M323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3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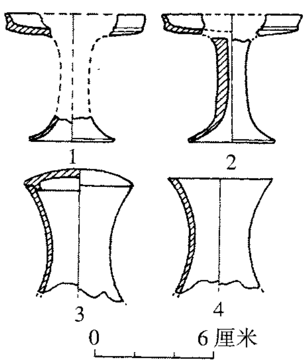
图四二四 麦 M324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罐(M324:1) 2~4.A 型豆(M32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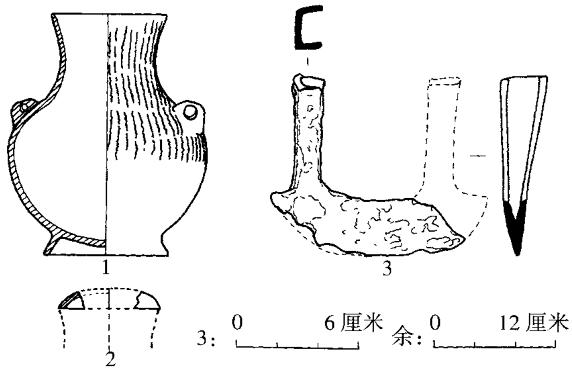
图四一九 麦 M318 出土器物

1.B 型Ⅱ式鼎(M318:1)
2.B 型豆(M318:2)(另有壶盖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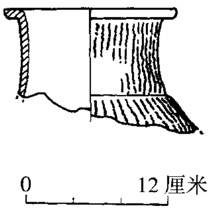
图四二〇 麦 M320 出土器物

1、2.B 型豆(M320:3:4)
3、4.A 型Ⅱ式壶(M3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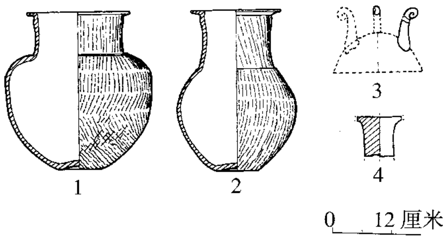
图四二五 麦 M325 出土器物

1.D 型壶(M325:1) 2.壶盖(M325:3)
3.铁臿(M325:4)(另有敦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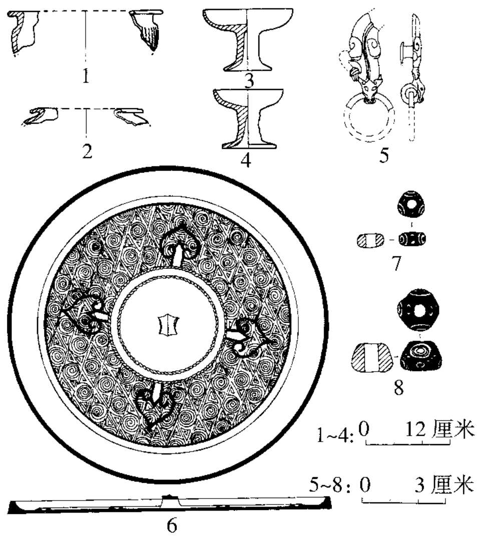
图四二六 麦 M326 出土器物

A 型Ⅱ式罐(M3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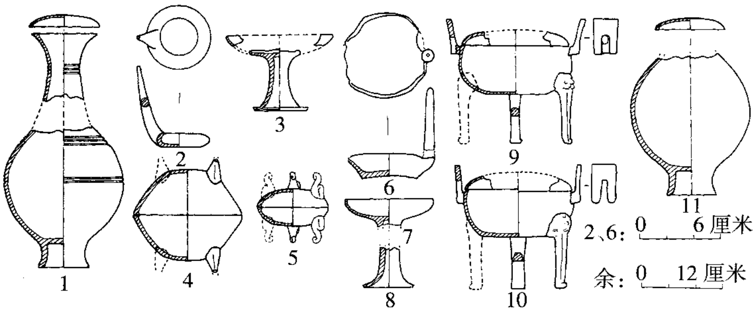
图四二七 麦 M327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罐（M327:3:1） 3.B 型敦（M327:4） 4.豆(M3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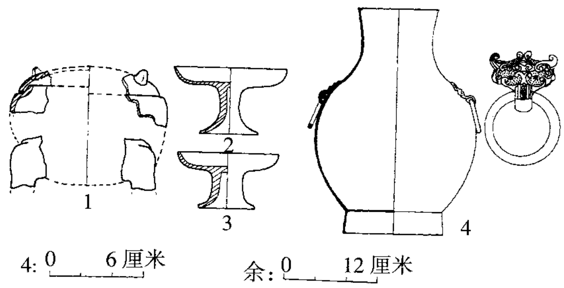
图四三〇 麦 M330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钵(M330:8) 2.B 型罐(M330:1) 3、4.A 型豆(M330:7:6) 5.铜饰件(M330:5) 6.A 型铜镜(M330:2) 7、8.蜻蜓眼(M3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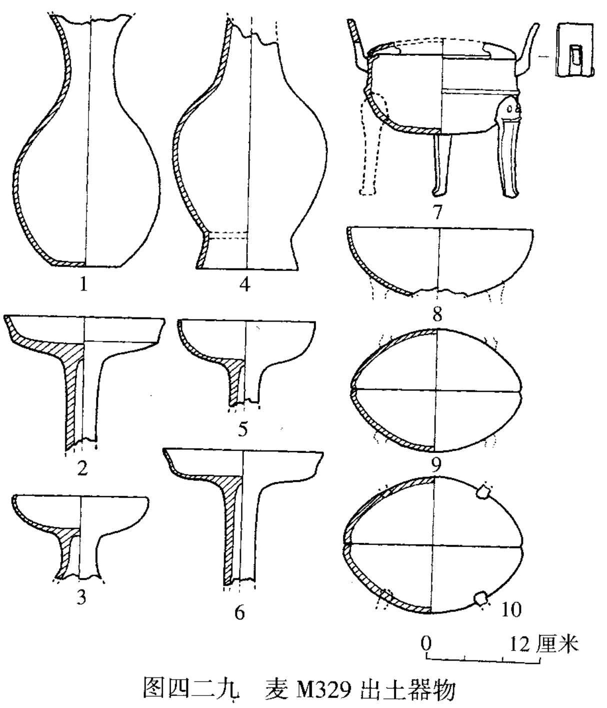
图四二八 麦 M328 出土器物

1、11.A 型Ⅱ式壶壶盖(M328:6:2，M328:1:9) 2、6.勺(M328:4:3) 3.A 型豆(M328:11) 4.C 型敦(M328:12) 5.B 型敦(M328:10) 7、8.豆(M328:5:13) 9、10.A 型Ⅱ式鼎(M32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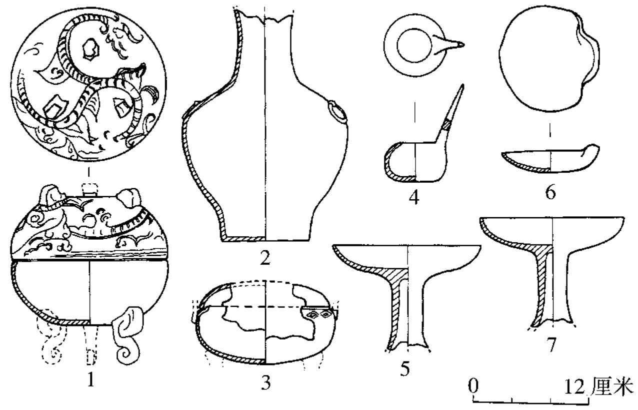
图四三一 麦 M331 出土器物

1.C 型鼎(M331:6) 2、3.A 型豆(M331:3:5) 4.铜壶(M331:1)(另有陶鼎、壶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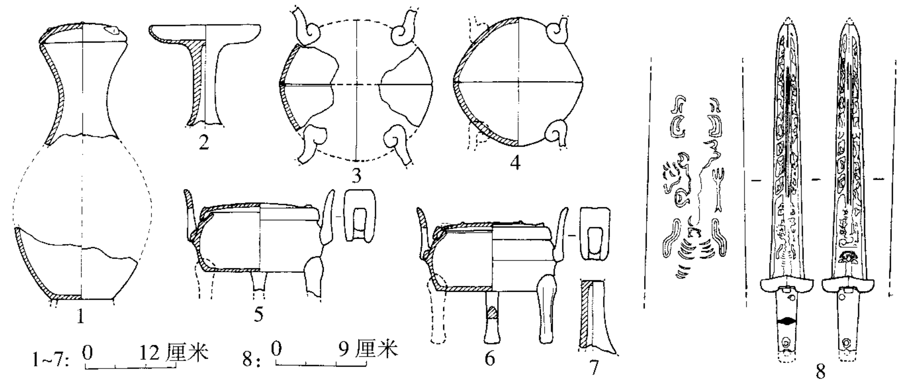
图四二九 麦 M329 出土器物

1、4.A 型Ⅱ式壶(M329:8:10) 2、6.B 型豆(M329:6:4) 3、5.A 型豆(M329:7:3) 7.A 型Ⅱ式鼎(M329:9) 8.B 型鼎(M329:1) 9、10.B 型敦(M32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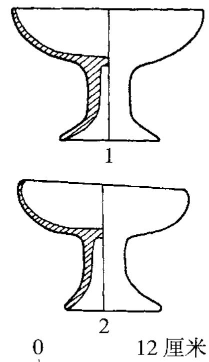
图四三二 麦 M332 出土器物

1.C 型敦(M332:3) 2.G 型壶(M332:1) 3.鼎(M332:7) 4.勺(M332:2) 5、7.B 型豆(M332:6:5) 6.匜(M332:4)



图四三三　麦 M334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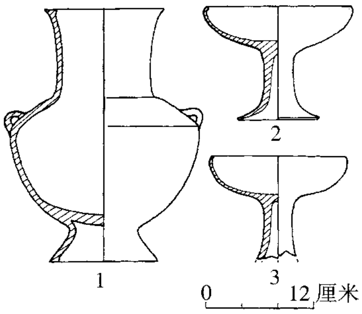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壶（M334:2）　2、7.B 型豆（M334:3:5）　3、4.A 型敦（M334:8:9）　5、6.A 型Ⅱ式鼎（M334:7:6）　8.铜剑（M334:1）（另有陶壶残片）



图四三五　麦 M337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3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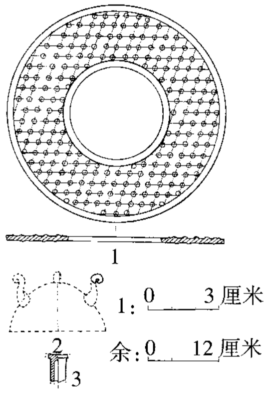
（另有豆残片）



图四三四　麦 M336 出土器物

1.D 型壶（M336:1）

2、3.A 型豆（M3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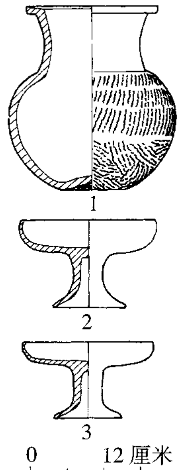


图四三六　麦 M338 出土器物

1.A 型谷纹琉璃璧（M338:1）

2.A 型敦（M3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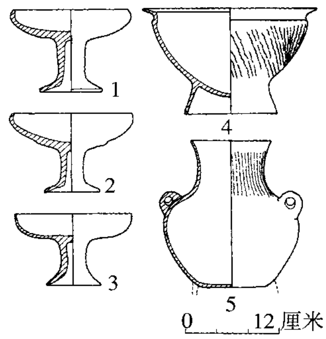
3.豆（M338:3）



图四三八　麦 M340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340:3）

2、3.A 型豆（M34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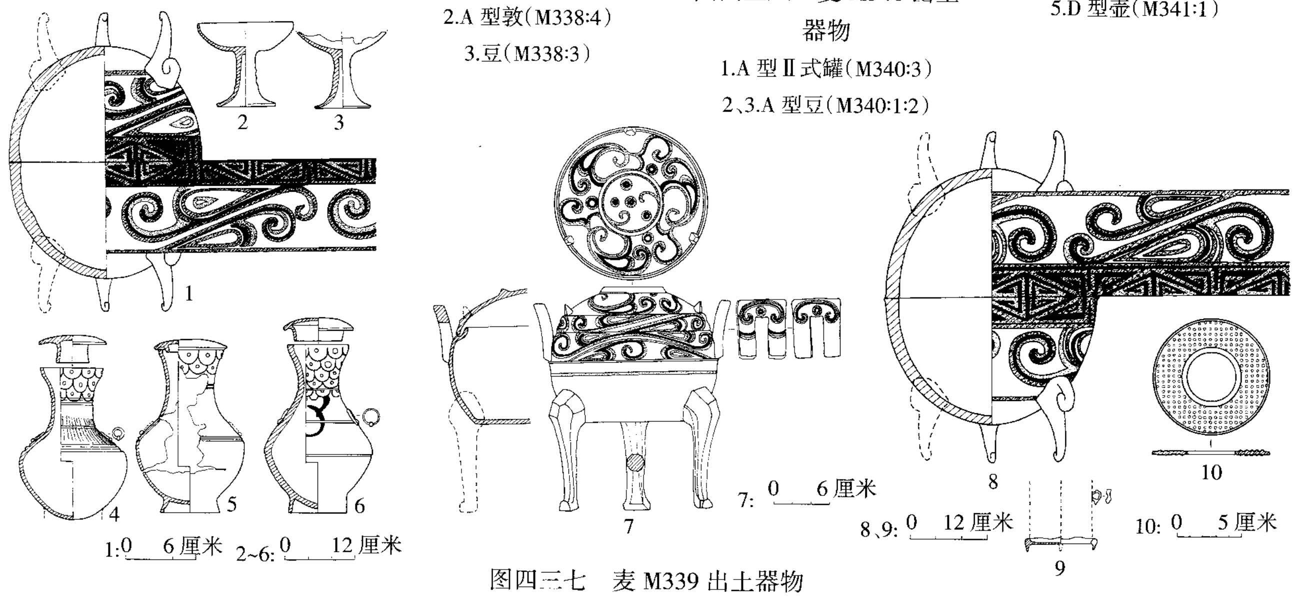


图四三九　麦 M341 出土器物

1~3.A 型豆（M34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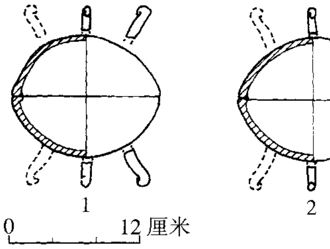
4.A 型Ⅰ式簋（M341:5）

5.D 型壶（M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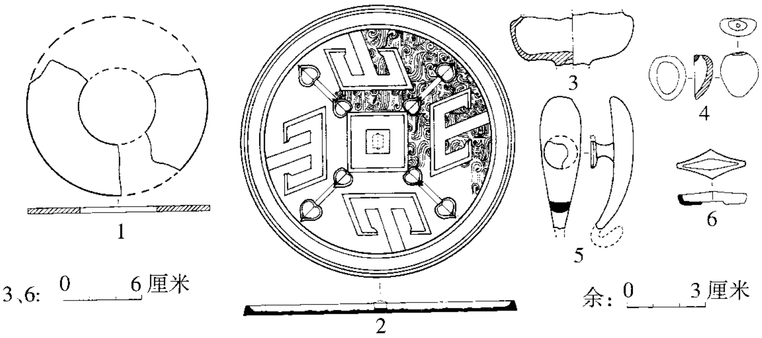
图四三七　麦 M339 出土器物

1、8.A 型敦（M339:5:6）　2、3.B 型豆（M339:9:8）　4~6.A 型Ⅰ式壶（M339:3:2:4）　7.B 型Ⅰ式鼎（M339:10）　9.漆樽残件（M339:11）　10.A 型谷纹琉璃璧（M339:1）（另有 B 型Ⅰ式鼎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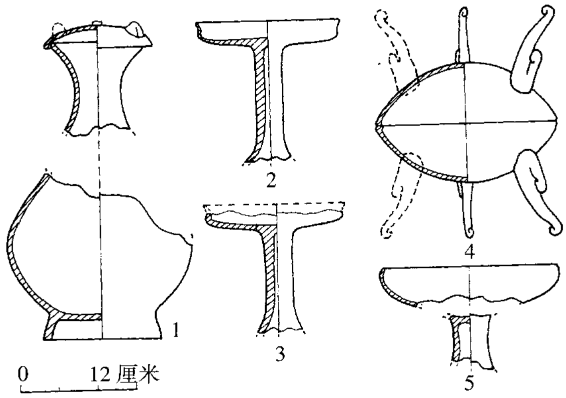
图四四〇 麦 M342 出土器物

1、2.B 型敦(M3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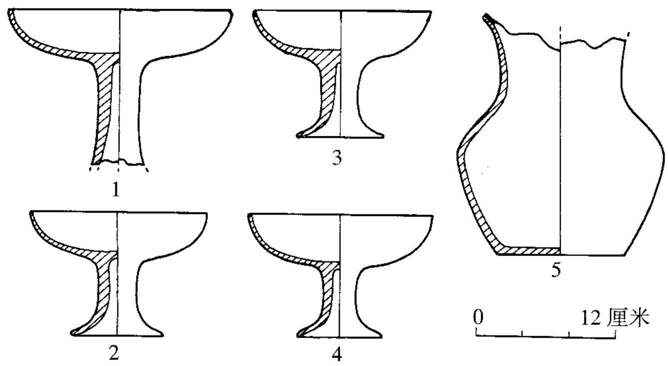
图四四一 麦 M343 出土器物

1.石璧(M343:2) 2.B 型铜镜(M343:1) 3.C 型豆(M343:6) 4.石饰件(M343:4) 5.铜带钩(M343:3) 6.铜剑格(M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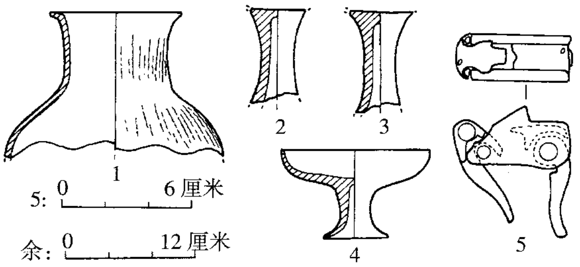
图四四二 麦 M344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344:1) 2、3.B 型豆(M344:2:5) 4.B 型敦(M344:3) 5.豆(M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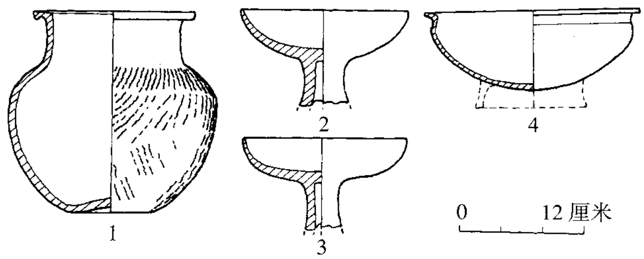
图四四三 麦 M345 出土器物

1.B 型豆(M345:2) 2~4.A 型豆(M345:4:5:3) 5.A 型罐(M3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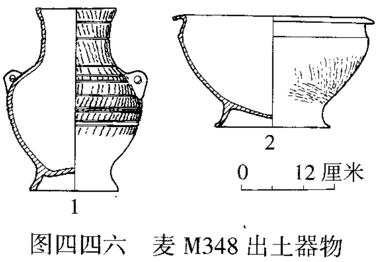
图四四四 麦 M346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346:1) 2、3.豆(M346:2:3) 4.A 型豆(M346:4) 5.铜弩机(M3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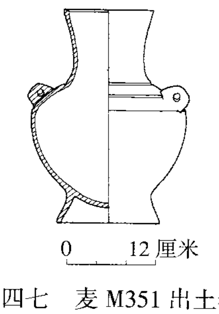
图四四五 麦 M347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罐(M347:2) 2、3.A 型豆(M347:3:4) 4.B 型簋(M3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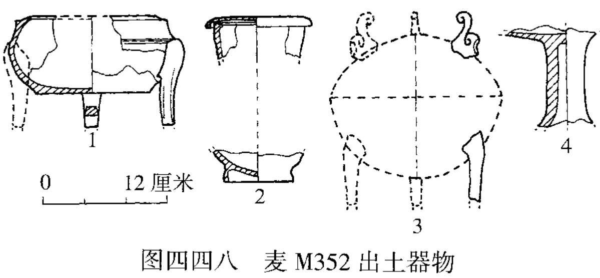
图四四六 麦 M348 出土器物

1.D 型壶(M348:2)
2.A 型Ⅱ式簋(M3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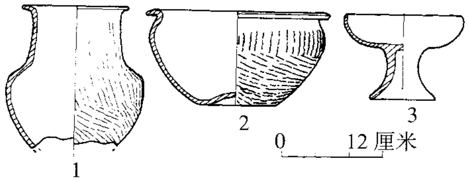
图四四七 麦 M351 出土器物

D 型壶(M3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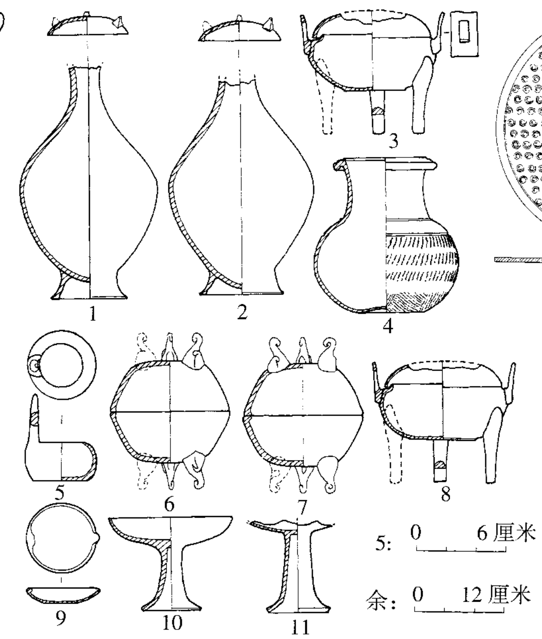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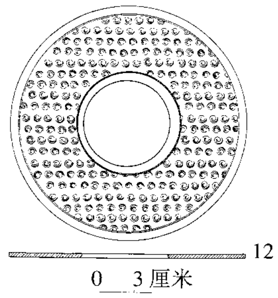
图四四八 麦 M352 出土器物

1.鼎(M352:1) 2.壶(M352:3) 3.B 型敦(M352:4) 4.A 型豆(M3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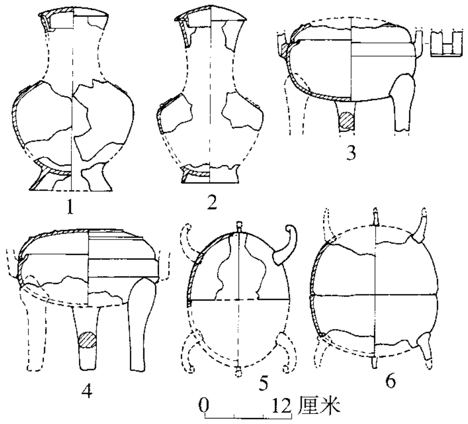
图四四九 麦 M353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353:2） 2.B 型Ⅲ式钵（M353:1） 3.A 型豆（M3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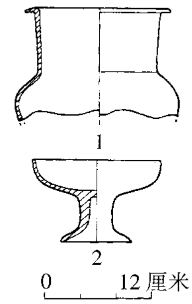
图四五一 麦 M355 出土器物

1、2.A 型Ⅱ式壶带盖（M355:8:9） 3、8.A 型Ⅱ式鼎（M355:6:7） 4.A 型Ⅲ式罐（M355:4） 5.勺（M355:13） 6、7.C 型敦（M355:3:11） 9.匜（M355:10） 10.A 型豆（M355:2） 11.豆（M355:5） 12.B 型云纹琉璃璧（M355:1）（另有豆残片）



图四五〇 麦 M354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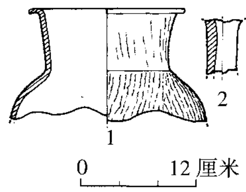
1、2.A 型Ⅱ式壶（M354:6:7） 3、4.B 型Ⅱ式鼎（M354:2:1） 5、6.A 型敦（M354:4:3）（另有漆耳杯残片）



图四五二 麦 M356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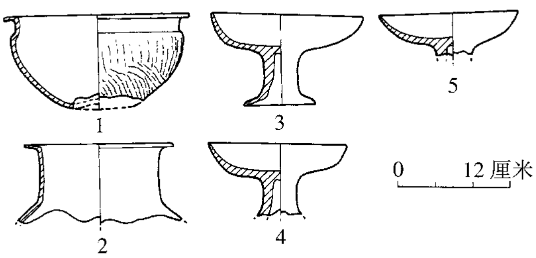
1.A 型Ⅲ式罐（M356:2）

2.A 型豆（M3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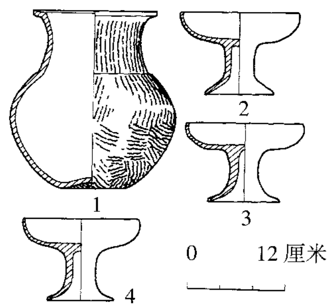
图四五五 麦 M359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罐（M359:1） 2.豆（M3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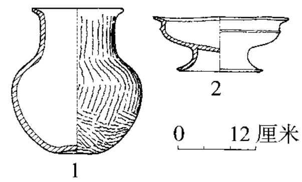
图四五三 麦 M357 出土器物

1.B 型Ⅲ式钵（M357:5） 2.A 型Ⅱ式罐（M357:1） 3~5.A 型豆（M357:2:3:4）



图四五四 麦 M358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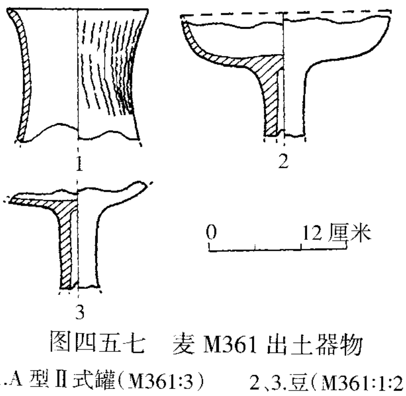
1.A 型Ⅱ式罐（M358:3） 2~4.A 型豆（M358:4:1:2）（另有陶钵残片）



图四五六 麦 M360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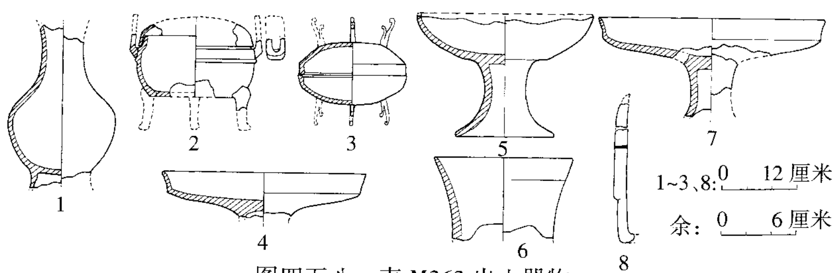
1.A 型Ⅰ式罐（M360:1）

2.B 型簠（M360:3）（另有石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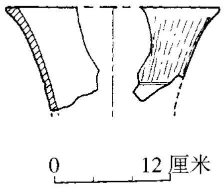
图四五七 麦 M361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罐（M361:3） 2、3.豆（M3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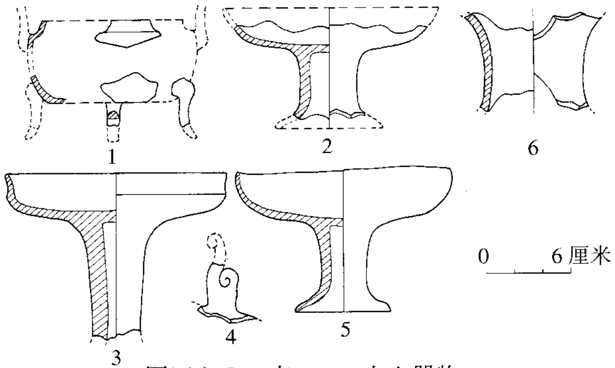
图四五八 麦 M363 出土器物

1、6.A 型Ⅱ式壶（M363:6:8） 2.鼎（M363:5） 3.B 型敦（M363:7） 4.B 型豆（M363:3） 5、7.A 型豆（M363:2:1） 8.铁削（M3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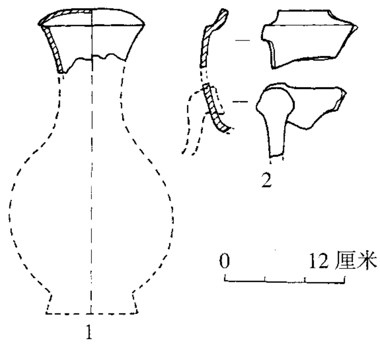
图四五九 麦 M364 出土器物

A 型Ⅱ式壶(M3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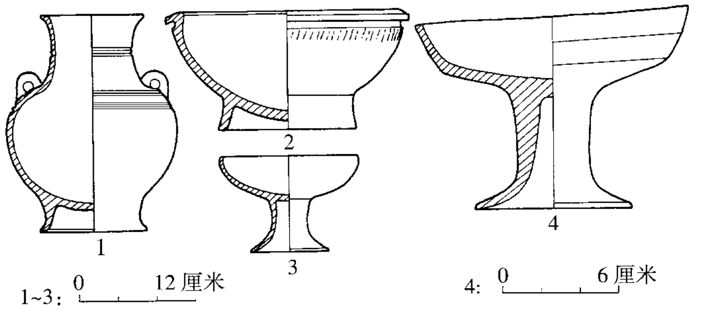
图四六○ 麦 M365 出土器物

1.鼎(M365:6) 2、5.A 型豆(M365:1:3) 3.B 型豆(M365:2)
4.敦足(M365:4) 6.壶(M3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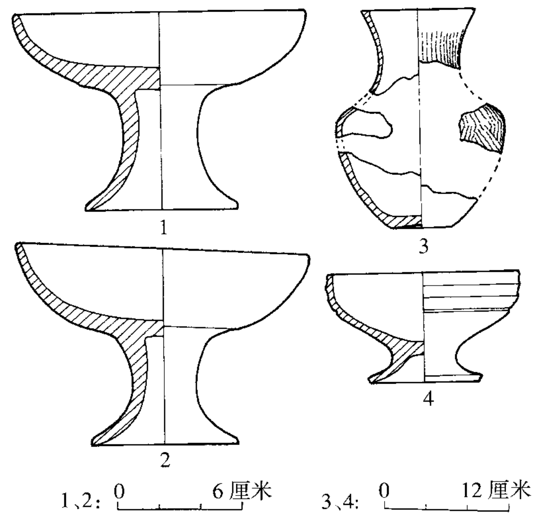
图四六一 麦 M366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壶(M366:2)
2.鼎(M3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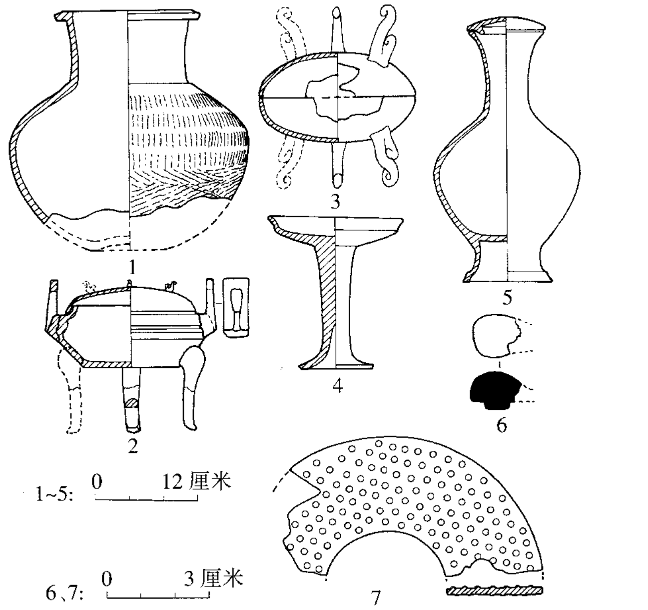
图四六二 麦 M367 出土器物

1.D 型壶(M367:1) 2.A 型Ⅱ式簋(M367:2) 3、4.A 型豆(M36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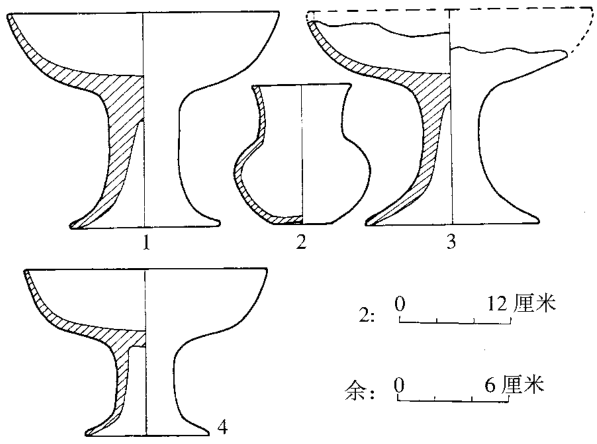
图四六三 麦 M368 出土器物

1、2、4.A 型豆(M368:1:2:4) 3.A 型Ⅰ式罐(M3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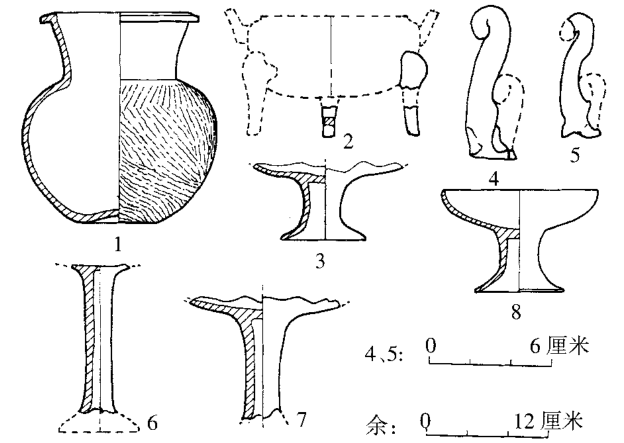
图四六四 麦 M369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罐(M369:3) 2.A 型Ⅱ式鼎(M369:6) 3.B 型敦(M369:5)
4.B 型豆(M369:2) 5.A 型Ⅱ式壶(M369:4) 6.铜带钩(M369:7)
7.A 型谷纹琉璃璧(M369:8)(另有鼎、铜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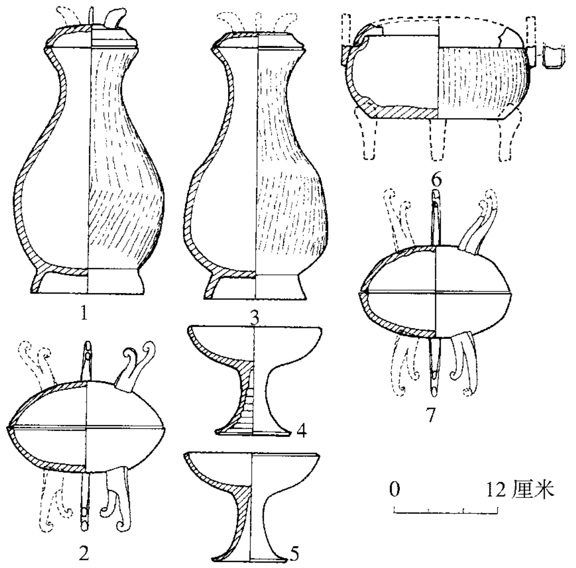
图四六五 麦 M370 出土器物

1、3、4.A 型豆(M370:4:3:5) 2.A 型Ⅰ式罐(M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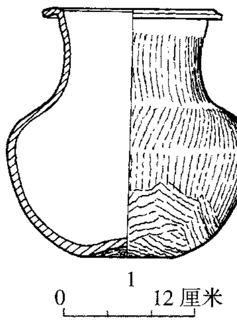
图四六六 麦 M371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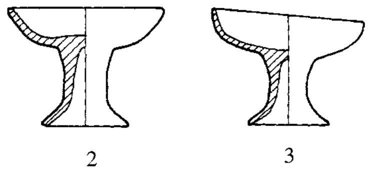
1.A 型Ⅲ式罐(M371:4) 2.鼎(M371:9) 3、8.A 型豆(M371:5:3)
4、5.敦(M371:1:8) 6、7.B 型豆(M371:2:6)(另有壶残片)



图四六七 麦 M372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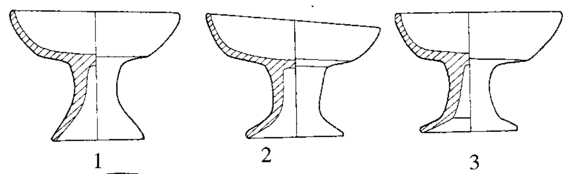
1、3.A 型Ⅱ式壶(M372:5:1) 2、7.B 型敦(M372:6:3)
4、5.A 型豆(M372:9:10) 6.B 型Ⅱ式鼎(M372:4)
(另有残陶片一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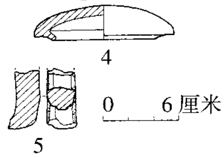




图四六八 麦 M373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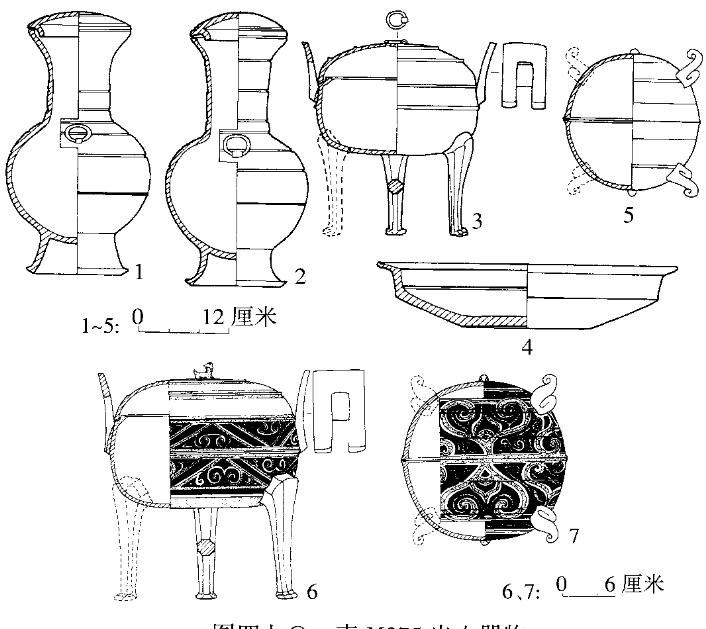
1.A 型Ⅲ式罐(M373:1)
2、3.A 型豆(M37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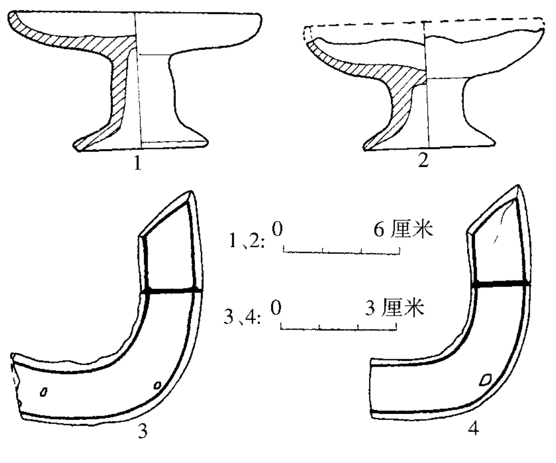
图四六九 麦 M374 出土器物

1~3.A 型豆(M374:3:2:5)
4.壶盖(M374:1)
5.鼎足(M374:4)(另有敦残片)



图四七〇 麦 M375 出土器物

1、2.A 型Ⅰ式壶(M375:4:5) 3、6.B 型Ⅰ式鼎(M375:3:2)
4.碟(M375:1) 5、7.A 型敦(M375:7:6)



图四七一 麦 M376 出土器物

1、2.A 型豆(M376:2:3) 3、4.铜磬(M376:5:4)(另有鼎残片)

第四节　随葬品分型分式和描述

236座墓葬共出土随葬器物893件，其中24座墓为空墓。按质地分为陶器814件，铜器35件，铁器9件，其他35件。现分类介绍如下。

一、陶器

共814件，其中可辨型式的750件，64件无法辨认型式。大多为泥质灰陶，部分为泥质橙黄陶。陶礼器鼎、敦、壶和少量的豆绝大多数施黑衣，其中部分施有彩绘，为黑底红彩和黄底红彩。日用陶器大多无黑衣，不见彩绘，多为素面，纹饰以绳纹为主，饰于日用器罐、钵、簋上，部分鼎、敦、壶也饰有浅绳纹。施彩绘的礼器组合做工较精细，其他陶礼器组合做工较粗糙，日用陶器做工最为粗糙。

鼎　92件。分别出于69座墓中，形制清楚的74件，不明型式的18件。

根据形态，可分为三型。

A型　28件。兽蹄足，腹部为平底，弧形器盖或有环状盖钮。根据形态分为二式。

Ⅰ式　4件。腹部较深，足部有刀削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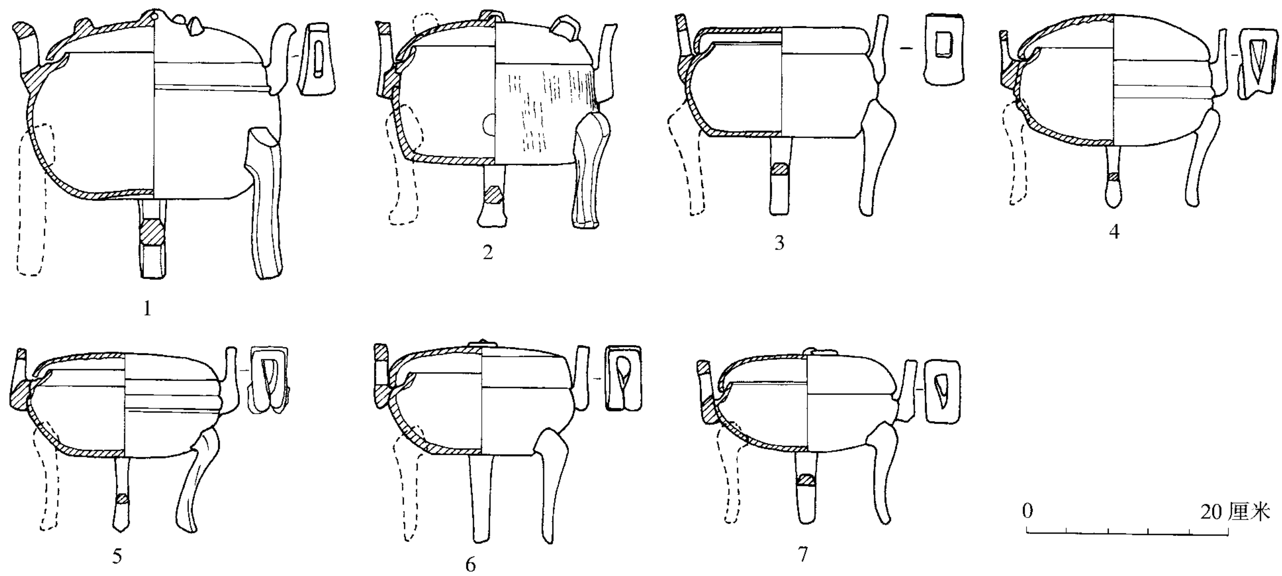
标本M41∶7，泥质灰胎，施黑衣。子母口承盖，弧面盖有四钮，三大一小。两附方耳略外侈，大平底，深腹，三蹄形足有削棱，足蹄较厚。腹部饰绳纹。口径16.4、腹径20.6、通高21厘米（图四七二，2；图版五十二，1）。

标本M68∶4，泥质灰胎黑皮陶，已残。盖隆起，上饰三变形鸟钮，中心为桥钮。子母口平唇，鼓腹，底近平，三变形虎足，足有削棱。上腹饰一对方形附耳，略外撇，耳下一道宽凹弦纹。足、耳分体制作，足、钮分布不对称，鼎足歪斜，制作工艺较差。尺寸不详（图四七二，1；图版五十二，2）。

Ⅱ式　24件。腹部变浅，蹄足细长，足未见有刀削痕迹。

标本M110∶5，泥质夹砂胎，施黑衣，饰彩绘（不清）。盖穹起较高。子母口承盖，腹略鼓，下敛，平底稍弧，三蹄形足呈内收状，两附耳垂直，耳有穿，似针眼状，上方下尖。耳、足与器身为榫卯结构，分体而制。腹部饰一道凸箍纹。口径15.4、腹径19.8、通高18.8厘米（图四七二，4；图版五十二，4）。

标本M110∶4，泥质灰胎，施黑衣，饰彩绘（不清）。子母口承盖，腹下敛，平底，三蹄足向内收。两方附耳，耳有穿，似针眼状，上方下尖。耳、足分体制作。腹部饰一道凸箍纹。口径15、腹径19.2、通高18.1厘米（图四七二，5；图版五十二，3）。



图四七二　麦茶墓地出土 A 型陶鼎
1、2.A 型Ⅰ式鼎（M68:4，M41:7）　3~7.A 型Ⅱ式鼎（M311:1，M110:5，M110:4，M81:2，M72:5）

标本 M81：2，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有盖作母口，盖沿与盖面有折角，盖面较平，中心饰一衔环形钮。器身子口，方形附耳略外撇，附耳有穿，穿似针眼状，圆腹急收，平底，三扁高足，足断面呈半圆形。口径 14.4、腹径 18.6、通高 19.4 厘米（图四七二，6）。

标本 M311：1，泥质夹砂陶。黑衣素面。有平顶盖，盖沿与盖面过渡圆滑，盖母口。器身子口，口微敛，腹略鼓，两方附耳略外撇，耳有方形穿孔，大平底，三扁足，足膝部外凸。口径 13.6、腹径 18.8、通高 18.6 厘米（图四七二，3；图版五十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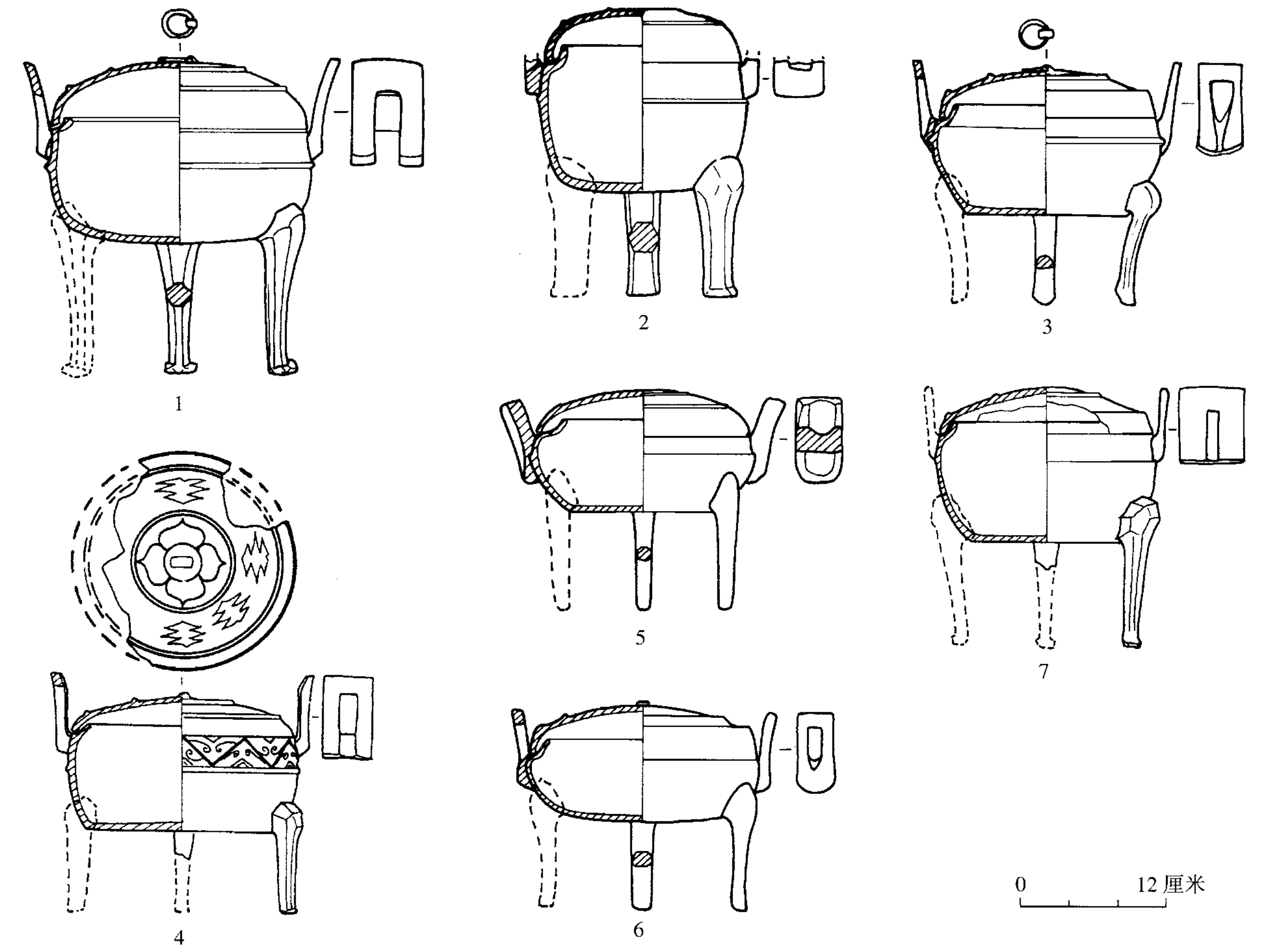
标本 M72：5，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有大平顶盖，盖面中心饰有一衔环钮，盖作母口。器身子口，微敛，方形附耳，耳穿上圆下尖，圆腹急内收，小平底，三细高足外撇，足中部内曲，上粗下细。口径 15.6、腹径 18.2、通高 17.2 厘米（图四七二，7；图版五十二，6）。

B 型　24 件。平底蹄足，弧面盖上有凸棱。分二式。

Ⅰ式　5 件。深腹，平底略弧，足有削棱。

标本 M375：3，泥质灰陶。施黑衣。敛口，子母口扣合。大方附耳略外撇，穿孔呈长方形。平底欠规整。高八棱形削足，上粗下细，足掌颇大。盖两周、腹一周凸棱纹。器身皆彩绘，因黑衣剥落，图案不清。口径 18.8（内）、腹径 21、通高 26 厘米（图四七三，1；图版五十三，1）。

标本 M339：10，泥质灰胎黑皮陶。饰彩绘。盖弧面，有环形捉手，外围三个方锥形小钮。鼎身子口，圆鼓腹外一周凸弦纹，两方形耳略外撇，大平底。三足细长有削棱，呈六棱状，足掌厚实。盖、附耳、腹上部均有彩绘凤鸟纹、云纹，底色为黄色，纹饰为红色和黑色绘制。盖径 16.4、盖高 4.8、口径 14.4、腹径 18.6、底径 12.4、通高 24.2 厘米（图四七四；图版五十三，2；彩版四十三，1）。



图四七三　麦茶墓地出土B型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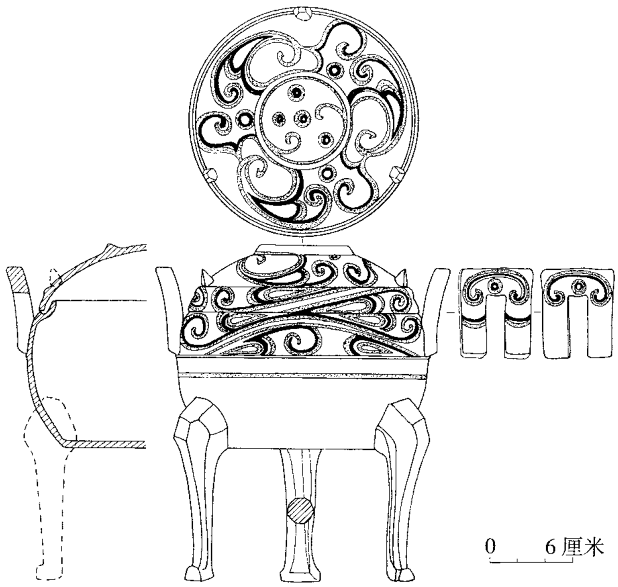
1、2.B型Ⅰ式鼎(M375:3，M140:5)　3~7.B型Ⅱ式鼎(M297:3，M289:10，M107:4，M137:15，M295:7)

标本M140：5，泥质红褐陶。施深褐色衣，有白底红彩绘。弧面盖上两周凸棱纹。鼎身子口，耳残，深腹直壁略弧，大平底。三柱足有削棱，断面六棱形，足掌较厚。最大腹径17、高24厘米（图四七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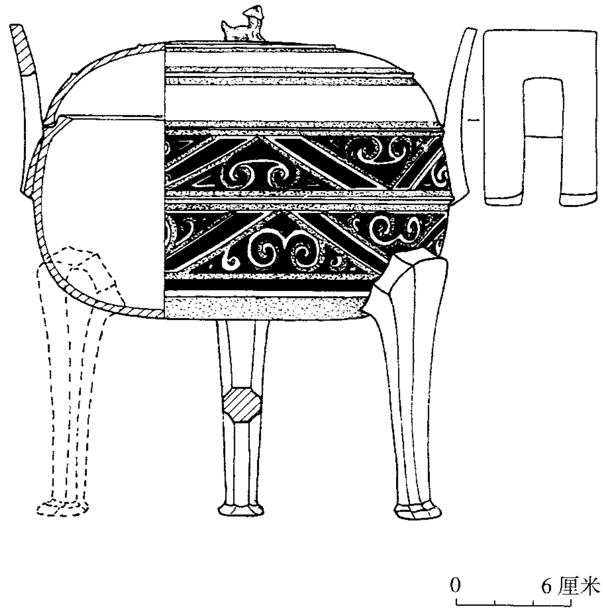
标本M375：2，泥质灰陶。施黑衣。狗形钮盖。鼎身敛口，与盖子母口扣合。大方附耳略外撇，穿孔呈长方形。圜底稍平。高八棱形足，上粗下细，足掌较大。盖两周凸棱纹，彩绘图案因黑衣脱落无法辨认，鼎身饰以红黄套色、大三角形内套对称涡纹的彩绘图案，腹一周凸棱纹。内口径18.8、外口径20.4、最大腹径21.5、通高27厘米（图四七五；图版五十三，3）。

Ⅱ式　19件。大平底，蹄足细长，足多不见刀削。

标本M297：3，泥质灰陶。子母口承盖，盖上有两道凸棱纹，中部小钮含环。器身两附耳外撇，耳穿呈针眼状的倒三角形。折腹斜直内收，有一道凸棱纹。大平底。高蹄形足，足断面作半圆形，膝部鼓凸，足掌朝内斜，三足作内收状。口径15、腹径19.4、通高20厘米（图四七三，3）。



图四七四　麦茶墓地出土陶鼎
B型Ⅰ式鼎（M339:10）



图四七五　麦茶墓地出土陶鼎
B型Ⅰ式鼎（M375:2）

标本M137∶15，泥质灰胎，黑衣素面。有盖，盖沿与盖面过渡有折棱，盖面向上微凸，上饰一周凸棱纹，盖顶有一残钮。器身子口，浅腹上附两方形耳，耳穿近长方形，腹与底过渡圆滑，平底，三高足。口径15.6、腹径19、通高16.8厘米（图四七三，6；图版五十三，6；彩版四十五，1）。

标本M289∶10，泥质灰胎黑衣陶，有彩绘。子母口承盖，盖中心有一钮，盖面有彩绘（不太清），中部柿蒂纹，外围菱形几何图案。器身直腹略外弧，中有一道凸箍，两长方附耳，其中一只残缺，大平底，蹄形足细长，足有削棱。腹部箍与子母口之间饰一圈折角几何纹加卷云纹的彩绘。口径15.6、腹径19.2、通高20厘米（图四七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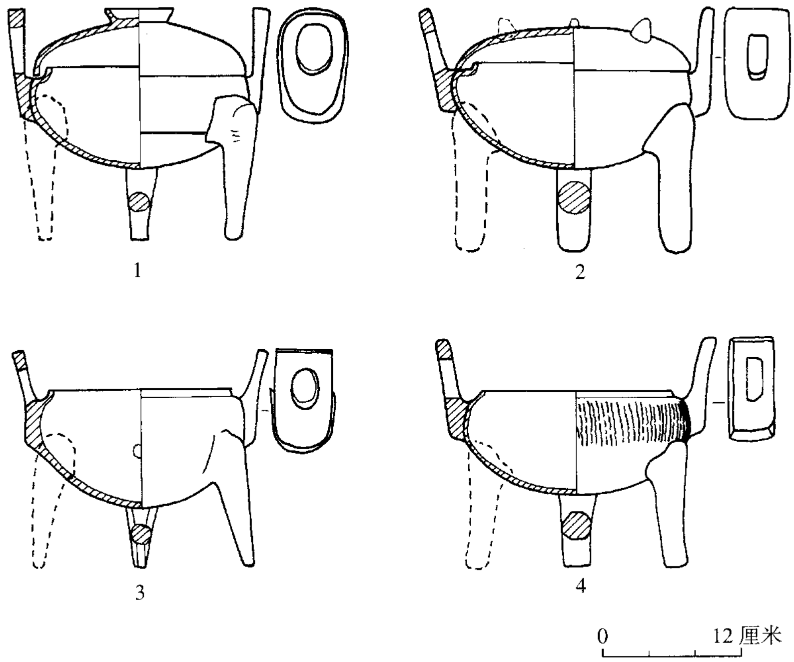
标本M295∶7，泥质灰胎黑衣陶。盖已残，作母口，盖沿与盖面转折有折棱，盖面饰一周凸棱纹。鼎身子口，两附耳（其中一只残缺）。有长方形穿，深腹内收，腹部有一道弦纹，大平底，高蹄形足，足有削棱，足掌厚实。口径15、腹径18、通高21.6厘米（图四七三，7；图版五十三，4）。

标本M107∶4，泥质灰陶。黑衣素面。子母口，上承盖，盖隆起，上饰二道凸弦纹，附耳较厚实，略外撇，耳无穿，深腹，大平底，三细高柱足。口径15.2、腹径20.2、通高18.2厘米（图四七三，5；图版五十三，5）。

C型　22件。鼎底部下垂，锥状足。不分式。

标本M292∶1，泥质夹砂陶。施黑衣，有彩绘。子母口承盖，盖面中心有一喇叭形捉手，两椭圆形大附耳，耳穿亦作椭圆形，大圜底，锥状柱足。下腹部有两道细弦纹。口径15.8、腹径19、通高20厘米（图四七六，1；图版五十四，2）。

标本M294∶1，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有弧形盖，盖上三钮作锥状。子母口，弧腹敛收，腹上附



图四七六 麦茶墓地出土C型陶鼎
1~4.C型鼎（M292:1，M294:1，M48:7，M85:3）

两方耳略外撇，耳有穿，两耳不对称，三圆柱形足。口径17.2、腹径20.6、通高19.2厘米（图四七六，2；图版五十四，3；彩版四十四，2）。

标本M48：7，泥质夹砂灰胎，施黑衣，有彩绘（残缺不清）。子母口，盖已残，两附耳外撇，耳穿圆形，斜腹下敛，圜底下垂，柱足上大下小，足与鼎身为榫卯结构，附耳采用分体而制。口径15.2、腹径18、通高18.8厘米（图四七六，3；图版五十四，1）。

标本M85：3，泥质灰胎黑衣陶。上饰斜向绳纹。盖残，子母敛口，鼓腹，大圜底，上腹两长方附耳，耳穿为圆角长方形，三圆柱足。口径15.8、腹径19.2、高19.8厘米（图四七六，4；图版五十四，4）。

敦 72件。其中不明器形的7件，分别出自49座墓中。按器形高、矮和形态差异分三型。

A型 21件。椭圆或圆球形状，足、钮形状相同。

标本M339：6，泥质灰胎，表面土黄色。壁较厚。上下合扣呈垂直椭圆球形，上下部各三小兽角形S钮或足。纹饰颜色为红色和黑色，为中部三角形雷纹彩绘，上下部各三组对称凤鸟纹彩绘，各一条凹弦纹。口径16.4、通高26厘米（图四七七，1；图版五十五，3）。

标本M41：10，泥质灰胎黑衣陶。上下各有三个S形足、钮，斜唇，长椭圆腹。器表饰竖绳纹。口径（上）20、（下）19、通高28.3厘米（图四七七，2；图版五十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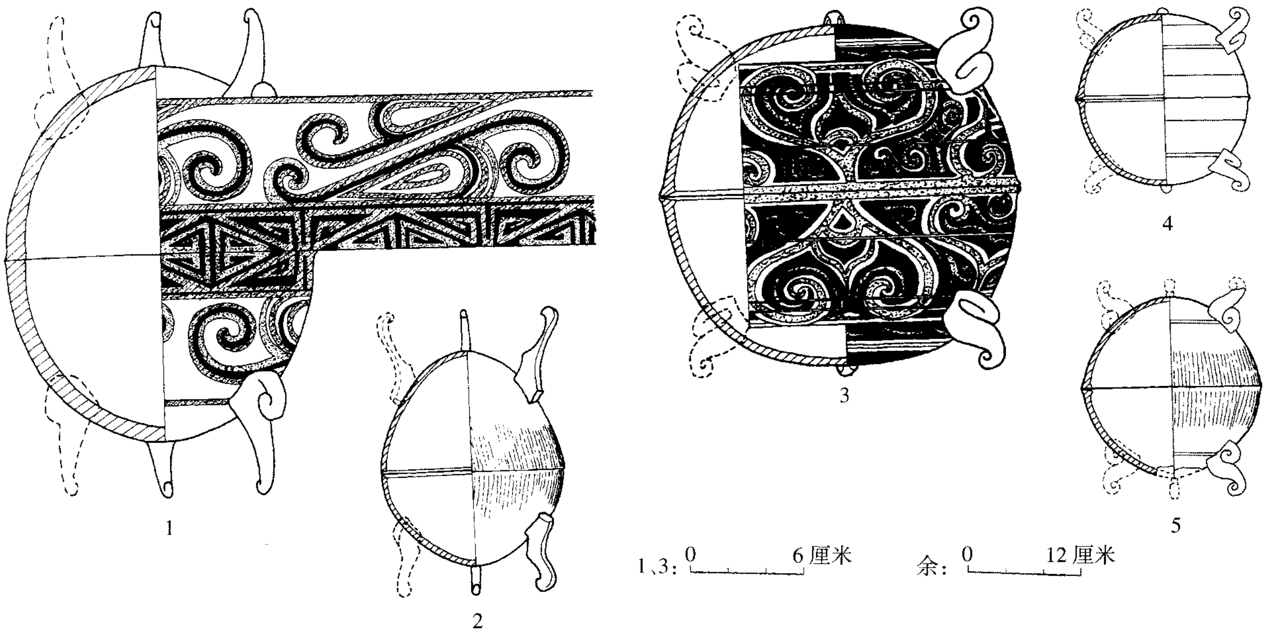
标本M375：6，泥质灰陶。通体施黑衣。上、下合扣为球状，分为半球状，各分饰三“S”形钮，斜唇较宽。上下各四周细凹刻线纹，整体以红黄两色彩绘涡纹、云纹组合图案。口径18.8、器高18.2、通高19.4厘米（图四七七，3；图版五十五，1；彩版四十三，2）。

标本M375：7，泥质灰陶。施黑衣。上下分半球状，各饰三“S”形钮或足。通体绘有红黄彩绘，因黑衣大都剥落，彩绘图案不明，有凹线弦纹。口径18.4、器高18、通高19.6厘米（图四七七，4）。

标本M289：6，泥质灰胎，施黑衣。上下分半球形状，平沿，唇较宽，上下各有三个“S”形钮或足。各有一道凹弦纹，通体饰绳纹。口径18.8、通高23、胎厚0.8厘米（图四七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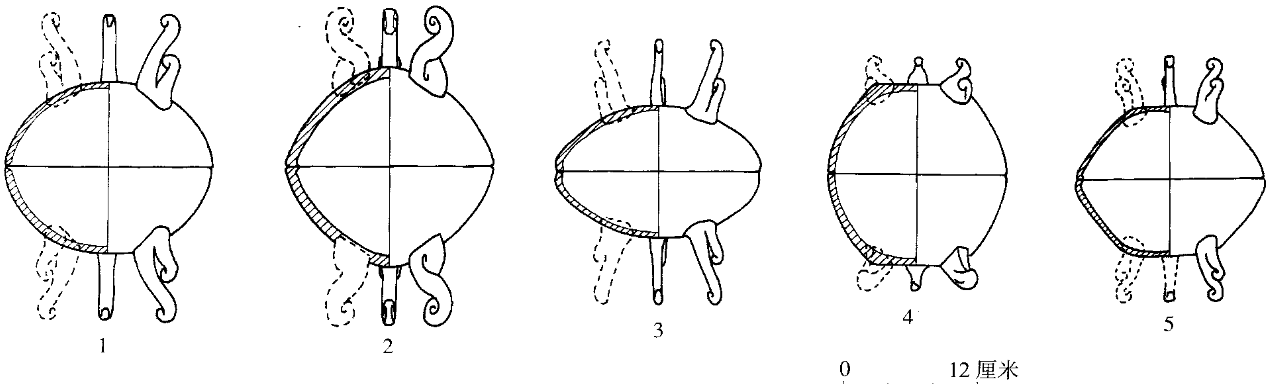
B型 37件。扁圆形，“S”形钮（或足），较长。

标本M110：6，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口微敛，足、钮略外撇。口径18、高24厘米（图四七八，



图四七七 麦茶墓地出土 A 型陶敦

1~5.A 型敦（M339:6，M41:10，M375:6，M375:7，M289:6）



图四七八 麦茶墓地出土 B、C 型陶敦

1~3.B 型敦（M137:9，M303:2，M110:6） 4~5.C 型敦（M96:14，M313:2）

3；图版五十五，5；彩版四十五，2）。

标本 M137：9，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扁圆球形，身高略小于口径，唇微尖，沿内斜。口径 18.4、通高 26.4 厘米（图四七八，1；图版五十五，4）。

标本 M303：2，泥质夹砂陶。施黑衣，素面。顶与底略外凸，平沿较宽，足、钮呈内收状。口径 18、通高 28 厘米（图四七八，2）。

C 型 7 件。顶（底）部近平，“S”形足、钮较粗短。

标本 M96：14，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器高大于口径，深弧腹。“S”形钮较粗较短。口径 16、

通高 20.4 厘米（图四七八，4；图版五十五，6）。

标本 M313：2，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器高等于口径，斜直腹内收，足、钮似蜗牛触角状。口径 16.6、通高 22 厘米（图四七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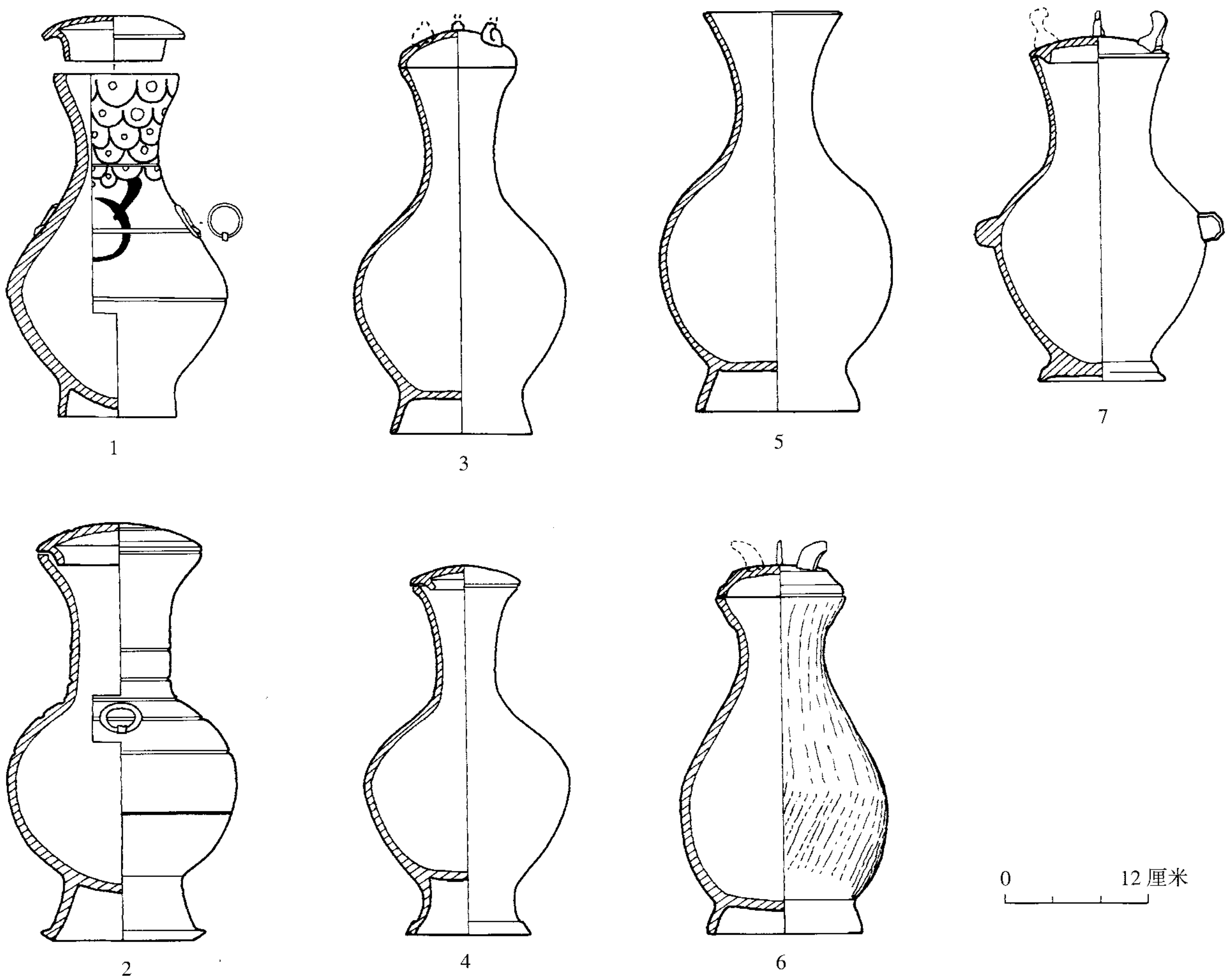
壶　139 件。分别出自 97 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器形的 120 件。根据器形变化分为六型。

A 型　78 件。束颈，高圈足。分为二式。

Ⅰ式　13 件。颈部较粗。

标本 M339：4，泥质灰胎黑衣陶。弧面盖，子口长唇圈足状。器身母口承盖，侈口，平沿，高束颈，深折腹，上腹附一对小钮衔环，圜底下垂，圈足已残。颈一周、腹两周凹弦纹，颈上有残余圆圈组合似鱼鳞纹饰的红色彩绘。口径 10.4、腹径 18、高 27.8 厘米（图四七九，1；图版五十六，1）。

标本 M375：4，泥质灰陶。施黑衣。弧面盖作子口，短唇圈足状。器身为喇叭口，长颈，颈部饰



图四七九　麦茶墓地出土 A、B 型陶壶

1、2.A 型Ⅰ式壶（M339:4，M375:4）　3~6.A 型Ⅱ式壶（M135:1，M369:4，M289:8，M372:5）　7.B 型壶（M41:5）

三道凹弦纹，肩部饰一对小钮衔环，球腹，圜底，高圈足外撇，足底稍厚。腹部有红色彩绘，但已脱落不清，上腹二道凹弦纹。口径13.6、底径11.6、通高35.2、胎厚0.4～0.6厘米（图四七九，2；图版五十六，2；彩版四十三，3）。

Ⅱ式 65件。颈部变细，球腹，少数为折腹。

标本M135：1，泥质灰陶。施黑衣，素面。弧面盖作平口，盖面上有三个小钮已残。壶身亦平口，口微侈，高细颈，圆鼓腹，腹最大径在中部，平底，圈足外撇。口径10.6、腹径17.8、底径12.4、通高33.8厘米（图四七九，3；图版五十七，3）。

标本M369：4，夹砂灰陶。子母口承盖，盖作弧面，盖口内敛。壶身敞口，细束颈，鼓腹，底近平，高圈足外撇，足底外缘一道凸箍纹。盖径9.2、口径8.8、腹径17、底径10.4、高31厘米（图四七九，4；图版五十七，1；彩版四十五，3）。

标本M372：5，泥质灰陶。器表通体饰浅绳纹。平口弧面盖，盖面有两周折棱，并饰有三羊角形钮。壶身敞口，平沿，细束颈，垂腹，腹最大径在下部，短圈足外撇。口径10.8、腹径17.2、底径13、通高33厘米（图四七九，6；图版五十七，2）。

标本M289：8，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侈口方唇，束颈，球腹，平底，圈足外撇。口径12、腹径19、底径13.6、高33.5厘米（图四七九，5）。

B型 2件。束颈，双钮在腹部，矮圈足，底较厚。

标本M41：5，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有弧面盖，盖上有三个“S”形钮。壶身平沿圆唇，长粗颈，斜肩，深弧腹下敛，腹部饰有一对扁钮，平底较厚，矮圈足上部内凹，下外撇。口径11.4、腹径18、底径10.8、通高31厘米（图四七九，7；图版五十六，4）。

C型 21件。颈部粗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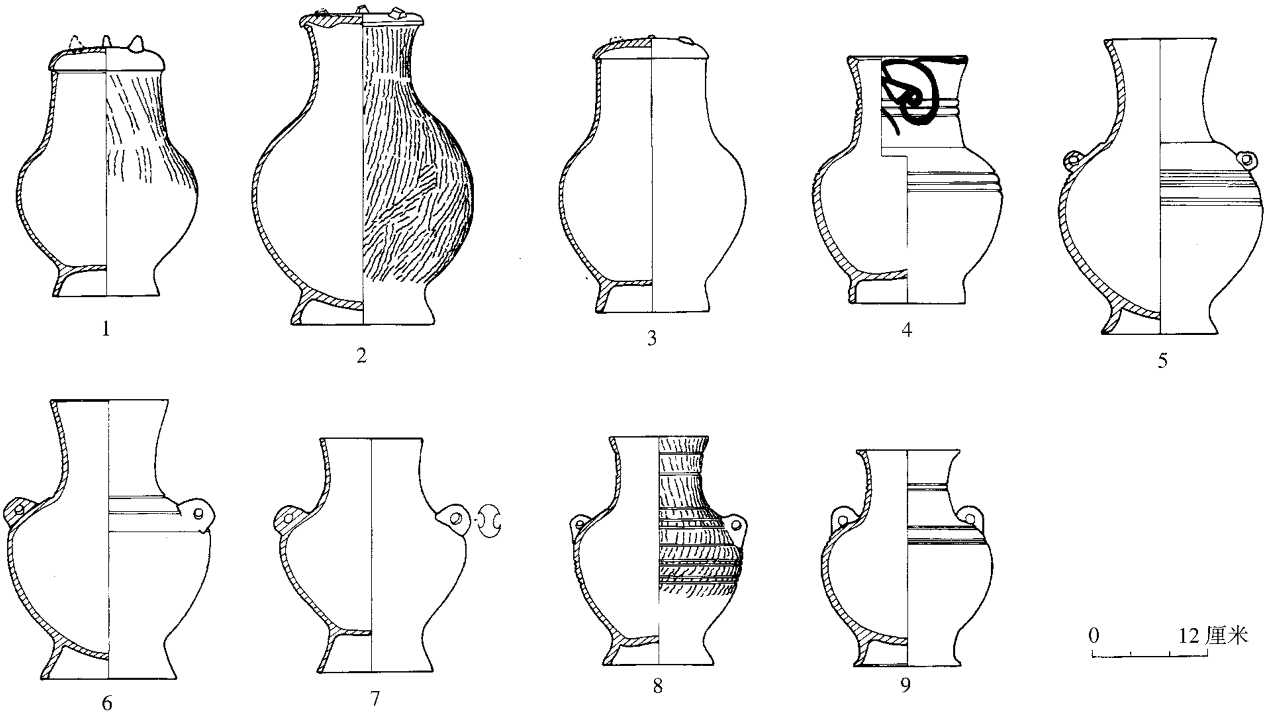
标本M294：6，泥质灰胎黑衣陶。有弧面盖，盖上三锥形小钮。壶身敛口尖唇，粗颈上小下大，溜肩，鼓腹，平底，圈足外撇。器表饰少量竖绳纹。口径11、腹径18.4、底径11、通高25.6厘米（图四八〇，1；图版五十八，4；彩版四十四，1）。

标本M3：1，泥质灰胎黑衣陶。器表通体饰绳纹。器身较胖，有盖作母口，盖面较平，上有三方形钮。壶身口微敞，粗束颈，球鼓腹，圜底下凸，圈足外撇。盖径12.4、口径11.8、腹径23、底径15.2、通高33厘米（图四八〇，2）。

标本M115：2，泥质灰胎，黑衣素面。有盖作母口，盖面较平，有三矮钮。器身直口方唇，颈部较粗，溜肩，深弧腹，平底，圈足外撇。口径11、腹径18.8、底径11.6、通高28厘米（图四八〇，3；图版五十八，1）。

标本M48：1，夹砂灰胎黑衣陶。有彩绘已脱落，无盖。圆唇较尖，沿略宽，口微侈，粗颈，深鼓腹下敛，直圈足，底内凹。颈、腹部各饰三道凹弦纹。彩绘为朱红色曲线图案（仅存局部）。口径12、腹径10.4、底径11.8、通高25.4厘米（图四八〇，4；图版五十八，3）。

D型 16件。均无盖，肩部饰对称环形或桥形耳。



图四八〇 麦茶墓地出土 C、D 型陶壶
1~4.C 型壶（M294:6，M3:1，M115:2，M48:1） 5~9.D 型壶（M67:7，M351:1，M298:5，M348:2，M367:1）

标本 M348：2，泥质灰胎黑衣陶。口微敞，颈较粗，斜肩，肩部一对桥形耳，鼓腹内收，最大腹径在腹上部，圜底内凹，圈足外撇。器壁从上至下，由薄渐厚。器表饰凹弦纹数周，弦纹间饰间断绳纹。口径 10.4、腹径 18、底径 11.4、高 23.6 厘米（图四八〇，8；图版五十九，3）。

标本 M298：5，泥质橙黄陶。素面。侈口方唇，平沿，斜溜肩，肩部一对桥形耳，鼓腹斜内收，平底，高圈足外撇。口径 10.4、底径 12、通高 24 厘米（图四八〇，7；图版五十九，4）。

标本 M67：7，泥质灰胎施黑衣。侈口平沿，束颈，圆鼓腹，腹上部一对环形耳，圜底，圈足外撇。腹上部饰数周凹弦纹。口径 11.2、腹径 21、底径 11.6、高 30.4 厘米（图四八〇，5）。

标本 M351：1，夹砂黑衣陶。侈口尖唇，束颈，斜肩下折，肩部双桥耳，深弧腹斜内收，圜底，圈足外撇。肩部饰两周凹弦纹。口径 12、腹径 20.8、底径 14、高 28.6 厘米（图四八〇，6；图版五十九，2；彩版四十六，2）。

标本 M367：1，泥质灰陶。喇叭口圆唇，粗束颈，溜肩上一对桥形耳，球腹，圜底，矮圈足外撇。颈、肩、腹上部各有二道细弦纹。口径 10.6、腹径 17.6、底径 11、高 22.3 厘米（图四八〇，9；图版五十九，1）。

E 型 1 件。

标本 M36：2，夹砂灰胎黑衣陶。素面，器形较胖。有盖作子口，盖面不规则，盖中心有一小孔。壶身直口平沿，直颈，斜溜肩有双耳系，腹作下垂状，圜底下凸，圈足与腹底相交处内凹。口径 10.8、

腹径 18、底径 12.8、高 23.8 厘米（图四八一，1；图版五十六，3）。

F 型 1 件。扁壶。

标本 M110：1，泥质灰胎，外施黑衣，有彩绘，但大多已脱落。有弧面盖，盖面饰三小钮，盖作子口。壶身侈口，尖唇斜沿，直颈圆筒状，斜肩饰双耳系，俯视壶身，呈长方形，腹部前后两面作平面，两侧呈弧面，长方形平底略内凹。器表饰绳纹。口径 10.8、腹径 22.6×16.6、底径 19×15、通高 27.2 厘米（图四八一，2；图版六十，1、2）。

G 型 1 件。

标本 M332：1，泥质灰陶。素面。口已残，束颈细长，溜肩，肩上附两环形铺首，鼓腹内收，假圈足平底。腹径 17.2、底径 9、残高 23.4 厘米（图四八一，3）。

豆 334 件。分别出自 168 座墓中，其中能分清型式的 323 件。根据豆柄高矮和器形大小，分为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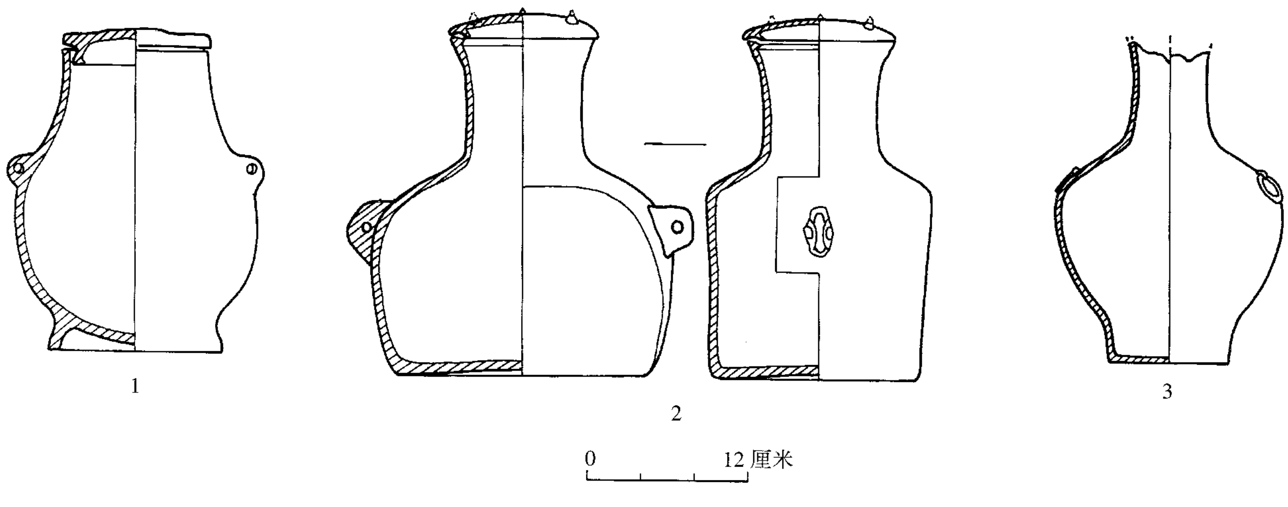
A 型 247 件。矮柄。

标本 M281：6，夹砂陶。黑衣素面。直口，圆唇较薄，盘较深，盘底略上凸，矮柄中空，略呈束腰状，喇叭形底座，柄与底座过渡圆滑。口径 14、底径 6.4、高 8.8 厘米（图四八二，1）。

标本 M101：4，夹砂灰陶。黑衣素面。侈口，圆唇较薄，盘较浅，向一侧歪斜，柄中空，作束腰状，柄与底座过渡圆滑，无明显分界，喇叭形底座较大。口径 13.8、底径 9.8、通高 11 厘米（图四八二，8）。

标本 M130：3，泥质灰胎。黑衣素面。深盘呈锅底状，束腰柄中空，喇叭底座。口径 13、底径 8、高 9.8 厘米（图四八二，3；图版六十，4）。

标本 M101：3，夹砂灰胎。黑衣素面，胎较厚。侈口，圆唇较薄，深盘，盘外腹中部略内凹，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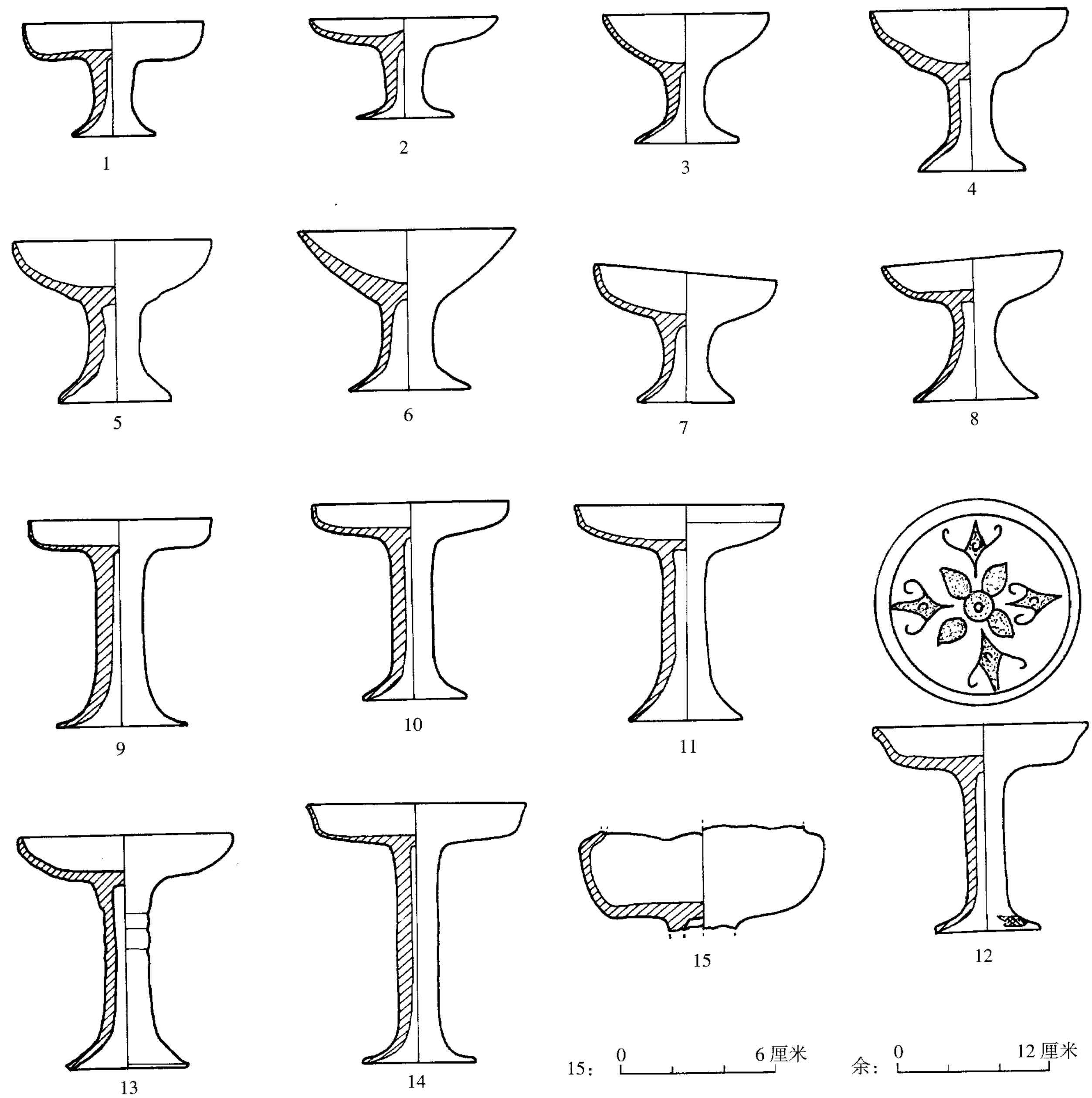
图四八一 麦茶墓地出土 E、F、G 型陶壶

1.E 型壶（M36:2） 2.F 型壶（M110:1） 3.G 型壶（M332:1）

腰柄中空。口径 15.4、底径 8.4、通高 12.6 厘米（图四八二，4）。

标本 M45：3，夹砂灰陶。器形较规整，器身胎壁较厚。深盘，粗柄中空未束腰，盘底与柄分界处略见一周凸棱，喇叭底座。口径 15.4、通高 12.7 厘米（图四八二，5；图版六十，3）。

标本 M41：2，夹砂灰陶。胎壁较厚，黑衣素面。圆唇敞口，深盘剖面呈倒三角形，粗矮直柄中空至盘底，喇叭底。口径 16.6、底径 9.2、通高 12.5 厘米（图四八二，6）。



图四八二　麦茶墓地出土陶豆

1~8.A 型豆（M281:6，M93:6，M130:3，M101:3，M45:3，M41:2，M373:2，M101:4）

9~14.B 型豆（M145:4，M15:6，M296:3，M81:4，M76:3，M137:14）　15.C 型豆（M343:6）

标本 M93：6，泥质灰胎，黑衣素面，器形规整。深盘呈锅底状，柄上粗下细，内中空，与喇叭底座分界较明显。口径 15、底径 8.2、高 11.4 厘米（图四八二，2）。

标本 M373：2，泥质灰陶。夹细小砂粒，素面。敞口，圆唇，浅盘歪斜，束腰柄中空，喇叭底座。口径 14、底径 7.4、高 9.4 ~ 10.8 厘米（图四八二，7）。

B 型　69 件。高柄中空至盘底，柄未束腰。

标本 M145：4，夹砂陶。黑衣素面。直口浅盘，圆唇较薄，盘底甚平，盘胎壁较薄，直柄胎壁较厚，柄与喇叭底座过渡平滑，无明显分界。口径 14.4、底径 10、高 16 厘米（图四八二，9）。

标本 M15：6，泥质灰胎素面陶。浅盘直口，盘底近平，高柄圆筒状，较规则，柄与喇叭底座分界略为明显。口径 15.2、底径 8、高 15.2 厘米（图四八二，10）。

标本 M81：4，泥质灰胎黑衣陶。有彩绘。浅盘，敞口，圆唇，盘内底较平有彩绘，为中心圆圈套朱红色，外饰四叶对称图案，两叶之间靠外缘分别饰一变形菱状叶纹共 4 个，均套朱红色。柄中空。喇叭底座彩绘已脱落。口径 16.6、底径 8.4、高 15.8 厘米（图四八二，12）。

标本 M296：3，泥质灰陶。盘口尖唇，浅盘外缘与盘底过渡有折棱，高柄与喇叭底座过渡圆滑。口径 16、高 16.5 厘米（图四八二，11）。

标本 M137：14，泥质灰陶。浅盘，盘口，圆唇，胎壁较薄，盘底近平，盘与柄过渡明显，高直柄较厚实，喇叭底座较矮。口径 17、底径 8.6、高 20 厘米（图四八二，14；图版六十，5）。

标本 M76：3，泥质灰胎，黑衣素面。浅盘，敞口圆唇，胎壁较厚，高柄上部数周凹弦纹，柄呈竹节状，喇叭底座较高。口径 17.2、底径 10.6、高 18 厘米（图四八二，13；图版六十，6）。

C 型　2 件。器形小。

标本 M343：6，泥质灰陶。器形特小。子母口，唇已残，深盘作折腹状，腹径大于口径，盘底近平略上凸，柄以下残。腹径 9.4、残高 4 厘米（图四八二，15）。

盖豆　5 件。分别出自 4 座墓中。

标本 M115：1，泥质灰胎黑衣陶。器表饰彩绘，已残。深盘呈碗状，盖无存，盘口子母承盖，口外缘两周凹弦纹，柄以下残。口径 20、残高 14 厘米（图四八三，1）。

标本 M138：1，泥质灰胎黑衣陶。弧面盖上有环形捉手呈喇叭状。豆身子口，深盘，粗短柄中空至盘底，柄略束腰，喇叭底座较高。口径 25、高 20.8 厘米（图四八三，2）。

标本 M115：3，泥质灰胎黑衣陶。弧面盖上饰“S”形卷云纹彩绘，盖母口。豆身深盘，子口内敛，最大直径在腹上部，上有两周凹弦纹，短粗柄中空至盘底，大喇叭形底座。口径 19.2、腹径 23、残高 16.8 厘米（图四八三，3；图版六十一，3）。

标本 M43：3，泥质灰陶。弧面盖，上两周凸棱纹，盖作母口，豆身子口，盘内弧下凹，粗短柄中空，胎壁薄，作束腰状，大喇叭底座呈圈足状。盖内及盘底均有刻类似文字的线条符号。最大直径 16.7、高 11.4 厘米（图四八三，4；图版六十一，2）。

标本 M107：9，泥质灰胎素面陶。子母口承弧面盖。深盘，柄演变成圈足，圈足外撇，作束腰状。

口径15、腹径16.6、底径9.4、高8.8厘米（图四八三，5；图版六十一，1）。

盒 12件。分别出自6座墓中，其中可分清型式的有10件。分二型。

A型 6件。圜底或平底，弧面盖上无钮或中部有一个圜形捉手。分二式。

Ⅰ式 4件。器盖近平，器身最大直径大于器盖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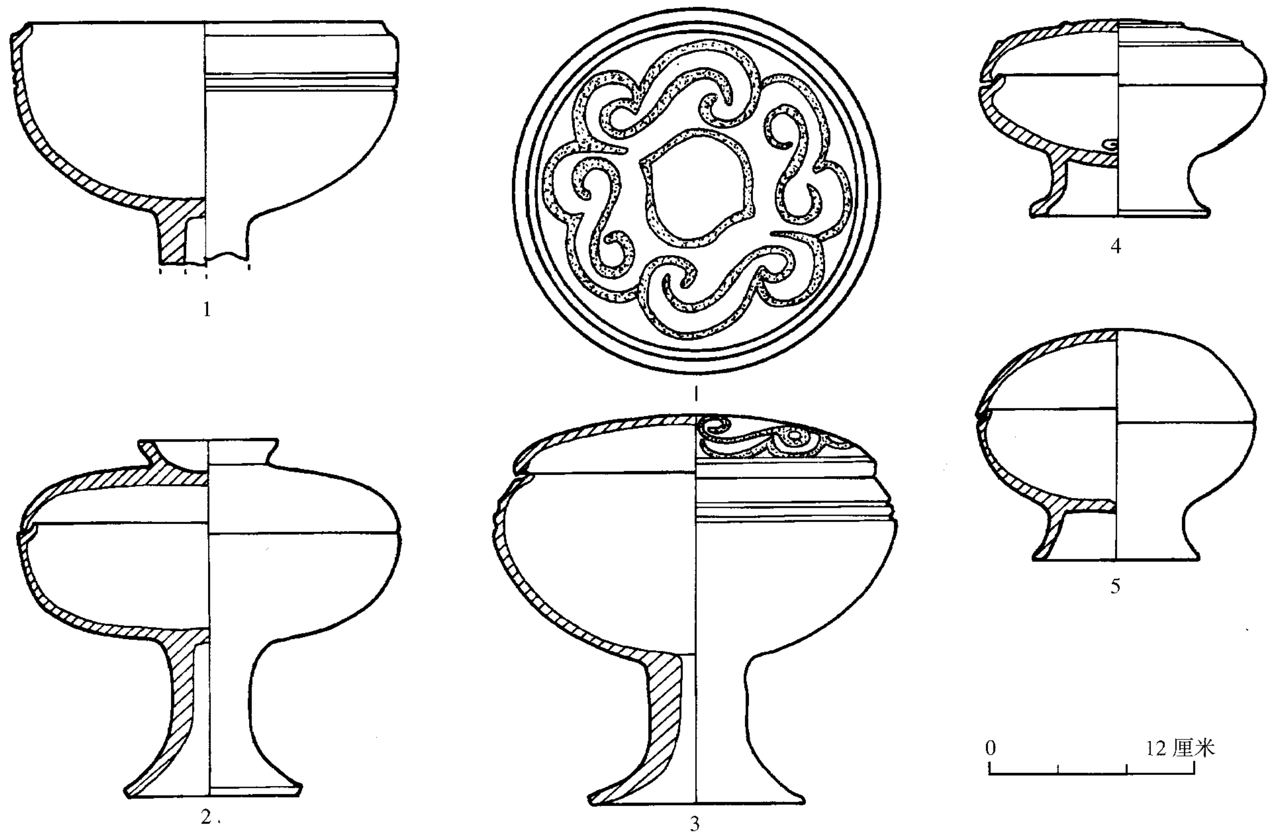
标本M292∶3，泥质灰陶。素面，有盖已残。器身子口，深腹内收，平底，圈足略外撇。口径15.6、腹径18.4、底径10.4、高10.5厘米（图四八四，1；图版六十一，4）。

标本M291∶4，夹砂橙黄陶。子母口承盖，盖中部圜形捉手呈喇叭状。敛腹内收，圈足外撇，足底面较宽厚。口径17、底径12、通高13.4厘米（图四八四，2）。

Ⅱ式 2件。器盖隆起，器身与器盖形态接近。器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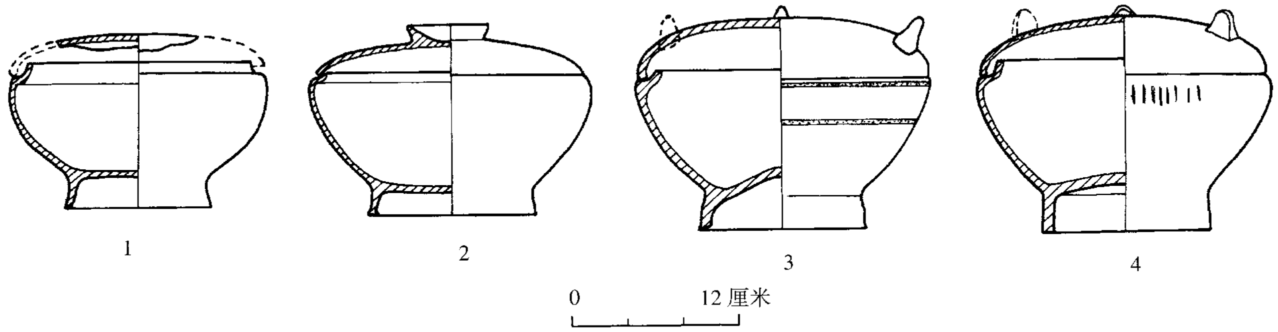
B型 4件。凹底，弧面盖上有三个（或四个）钮。

标本M134∶4，泥质灰胎施黑衣。子母口承盖，盖有三个乳钉状小钮。器身腹部下敛，有两道弦纹为彩绘。圜底内凹，圈足略外撇。口径17.8、腹径20.8、底径11.6、通高15.8厘米（图四八四，3；图版六十一，6）。



图四八三 麦茶墓地出土陶盖豆

1~5.盖豆（M115∶1，M138∶1，M115∶3，M43∶3，M107∶9）



图四八四 麦茶墓地出土陶盒

1、2.A 型Ⅰ式盒(M292:3,M291:4) 3、4.B 型盒(M134:4,M294:3)

标本 M294：3，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子母口承盖，盖面略上弧，上有四个扁钮，腹上部略鼓下敛收，圜底内凹，直圈足。器表饰有少量刻划纹。口径 17.8、底径 12、通高 16.4 厘米（图四八四，4；图版六十一，5；彩版四十四，3）。

罐 81 件。分别出自 89 座墓中，其中可分清型式的有 73 件。多有绳纹，大部分为圜底内凹。

A 型 58 件。小口细颈，高领。可分为三式。

Ⅰ式 29 件。仰折沿或微折沿，沿面短。

标本 M127：2，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直颈较高，球腹，平底内凹。颈肩交界处一周、腹上部两周凹弦纹。口径 12.4、腹径 17.6、底径 7.2、高 20.4 厘米（图四八五，1）。

标本 M84：1，泥质灰胎黑衣陶。敞口，圆唇外翻，高颈上大下小，溜肩，鼓腹下敛，最大径在腹上部，小平底内凹。颈肩各饰两周凹弦纹，腹下部饰不规则绳纹。口径 12.6、腹径 16、底径 5.6、高 18 厘米（图四八五，2；图版六十二，2）。

标本 M59：1，泥质灰胎黑衣陶。喇叭形敞口，圆唇，高束颈，溜肩，鼓腹内收，小凹底。腹部饰有细绳纹。口径 12.2、腹径 14.4、底径 6、高 16.8 厘米（图四八五，3；图版六十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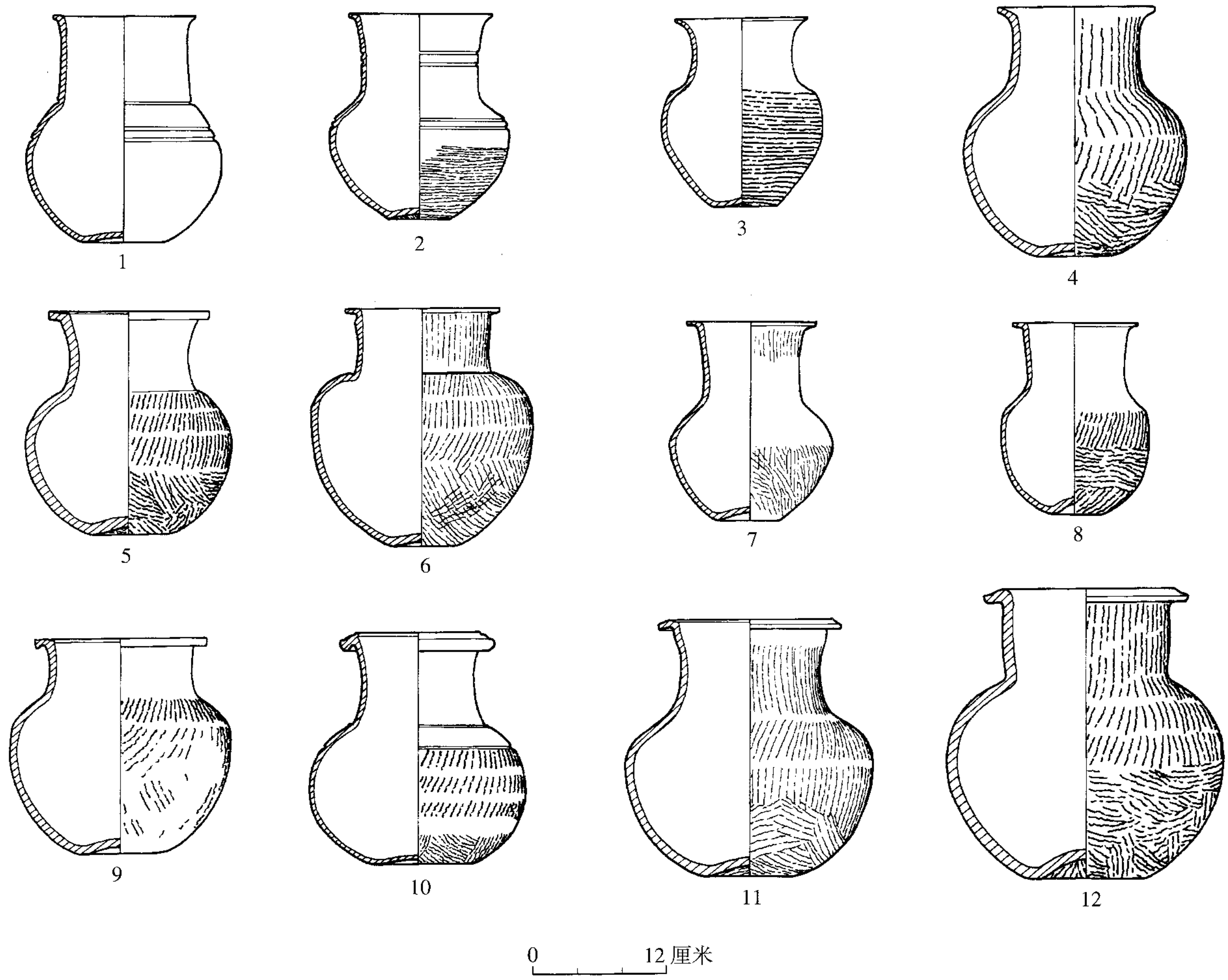
标本 M360：1，泥质灰胎黑衣陶。侈口圆唇，高颈溜肩，鼓腹，小凹底。器表通体饰绳纹。口径 14、腹径 20、底径 6.4、高 22.4 厘米（图四八五，4；图版六十二，1）。

Ⅱ式 19 件。平折沿。

标本 M340：3，泥质灰胎黑衣陶。侈口方唇，高领，束颈，溜肩，圆鼓腹，小凹底。肩及腹上部为间断斜绳纹，下部有绳纹不规则。口径 14、腹径 18.4、底径 6.2、高 20 厘米（图四八五，5；图版六十二，4）。

标本 M39：2，泥质灰胎黑衣陶。口微侈，方唇，平沿较宽，高颈，斜溜肩，鼓腹斜收，小凹底，颈部与腹部施不规则绳纹。口径 11.6、腹径 14.6、通高 17.8 厘米（图四八五，7；图版六十二，5；彩版四十六，1）。

标本 M17：2，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平沿较宽，斜肩，深弧腹，腹底下斜急收，小凹底，腹饰绳



图四八五 麦茶墓地出土A型陶罐

1~4.A型Ⅰ式罐（M127:2，M84:1，M59:1，M360:1） 5~8.A型Ⅱ式罐（M340:3，M327:3，M39:2，M17:2）
9~12.A型Ⅲ式罐（M347:2，M355:4，M373:1，M113:1）

纹。口径11.2、腹径13.2、通高17.2厘米（图四八五，8；图版六十二，6）。

标本M327：3，泥质灰胎黑衣陶。直口圆唇，高直颈，圆肩，深腹内收，最大径在腹上部，小凹底。通体饰绳纹。口径13.6、高21.2厘米（图四八五，6）。

Ⅲ式 10件。折沿外翻。

标本M113：1，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高直领，溜肩，圆腹，最大径在腹中部，圜底内凹。肩以上饰间断绳纹，腹部绳纹交错不规则。口径18.2、腹径25、底径10.4、高26厘米（图四八五，12）。

标本M355：4，泥质灰胎黑衣陶。口微侈，圆唇较厚，高领束颈，溜肩，圆腹，圜底内凹。颈肩处两周凹弦纹，腹上部三周间断绳纹，下部绳纹交错不规则。口径13.6、腹径19.4、底径9.6、通高20.6厘米（图四八五，10）。

标本 M347：2，夹砂灰陶。方唇较厚，口微侈，束颈，鼓腹下敛，底微凹，腹部饰绳纹。口径 15.6、腹径 20、通高 19.3 厘米（图四八五，9；图版六十三，2）。

标本 M373：1，泥质灰陶。侈口方唇，高领略束颈，斜肩，鼓腹斜内收，圜底内凹。通体饰绳纹，颈部较细较浅，腹部稍粗且深，近底部交错杂乱，腹中部一道凹弦纹不明显。口径 16.4、腹径 22.4、底径 8.2、高 23 厘米（图四八五，11；图版六十三，1）。

B 型　8 件。仰折沿，束颈或直颈，矮领，扁圆腹。不分式。

标本 M71：1，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矮直领，斜肩，鼓腹内收，凹底。肩二周凹弦纹，腹饰横绳纹不规则。口径 10.4、腹径 16.8、底径 8.8、高 14 厘米（图四八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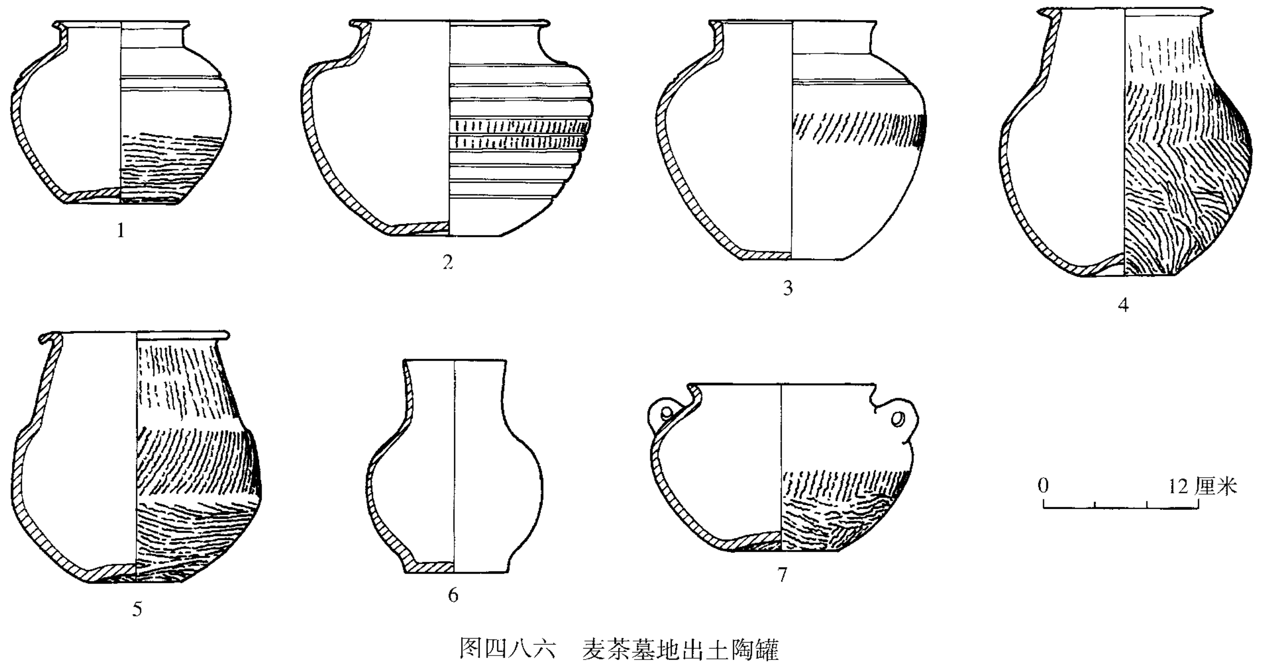
标本 M54：1，夹砂灰硬陶。敛口圆唇，矮领，束颈，折肩近平，敛腹内收，凹圜底。颈部以下数周凹弦纹，凹弦纹间饰竖绳纹。口径 15.2、腹径 22.2、高 16.6 厘米（图四八六，2；图版六十三，3）。

标本 M129：2，泥质灰胎黑衣陶。直口圆唇，窄折沿，矮领，溜肩，深敛腹，最大径在腹上部，小平底。肩部一周凹弦纹，腹上部一周竖绳纹。口径 12.6、腹径 21、底径 7.6、高 18.4 厘米（图四八六，3；图版六十三，4）。

C 型　3 件。宽沿，粗颈上小下大。分二式。

Ⅰ式　2 件。平折沿。

标本 M74：1，泥质灰胎黑衣陶。尖唇，口微敛，高领，粗颈，斜肩，深敛腹，小凹底。颈部饰浅细绳纹，以下粗绳纹不规则。口径 14.2、腹径 19.4、底径 7.4、高 20.4 厘米（图四八六，4；图版六十三，5）。



图四八六　麦茶墓地出土陶罐

1~3.B 型罐（M71:1，M54:1，M129:2）　4.C 型Ⅰ式罐（M74:1）　5.C 型Ⅱ式罐（M90:4）　6.D 型罐（M63:1）　7.E 型罐（M136:4）

Ⅱ式　1件。翻折沿。

标本M90：4，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宽折沿外翻，敛口，高领粗颈，窄折肩，折腹，最大径在腹中部，小凹底。颈部饰竖浅绳纹，折腹上部饰右斜竖粗绳纹，折腹下部饰较杂乱的横粗绳纹。口径14.6、腹径19.6、底径7.6、高19厘米（图四八六，5；图版六十三，6）。

D型　2件。平底罐。

标本M63：1，泥质灰陶。黑衣素面。器形似壶，尖唇，直口微敞，略束颈，溜肩，圆鼓腹，假圈足平底。胎壁从上至下，由薄渐厚。口径9、腹径13.4、底径8.8、高16.4厘米（图四八六，6；图版六十四，1）。

E型　2件。双耳罐。

标本M136：4，泥质灰胎黑衣陶。器身较矮胖。尖唇侈口，矮束颈，斜肩饰一对桥形耳，鼓腹下内收，最大直径在腹上部，圜底内凹。腹部饰绳纹。口径14、腹径19.8、底径8.8、高13厘米（图四八六，7；图版六十四，2）。

钵　50件。分别出自50座墓中。圜底内凹，器表饰绳纹。分为三型。

A型　18件。有颈。分三式。

Ⅰ式　2件。仰折沿。

标本M130：6，泥质灰胎黑衣陶。尖唇上翘，束颈，颈有一周凸棱，弧腹急内收，腹上部与颈分界呈折棱状，小平底微内凹。腹部饰绳纹。口径20、底径6.6、高8.4厘米（图四八七，1；图版六十四，3）。

Ⅱ式　9件。平折沿外翻。

标本M20：4，泥质灰胎。圆唇，矮束颈，弧腹下部急收，小圜底内凹，上腹饰竖向绳纹，下腹饰横向绳纹。口径22.6、通高11.4厘米（图四八七，2；图版六十四，5）。

标本M17：1，夹砂陶。敛口，圆唇外翻，上有一道凹弦纹，折腹下部急收，小凹底。腹部饰绳纹。口径21.2、通高9.6厘米（图四八七，3；图版六十四，4）。

Ⅲ式　7件。宽折沿外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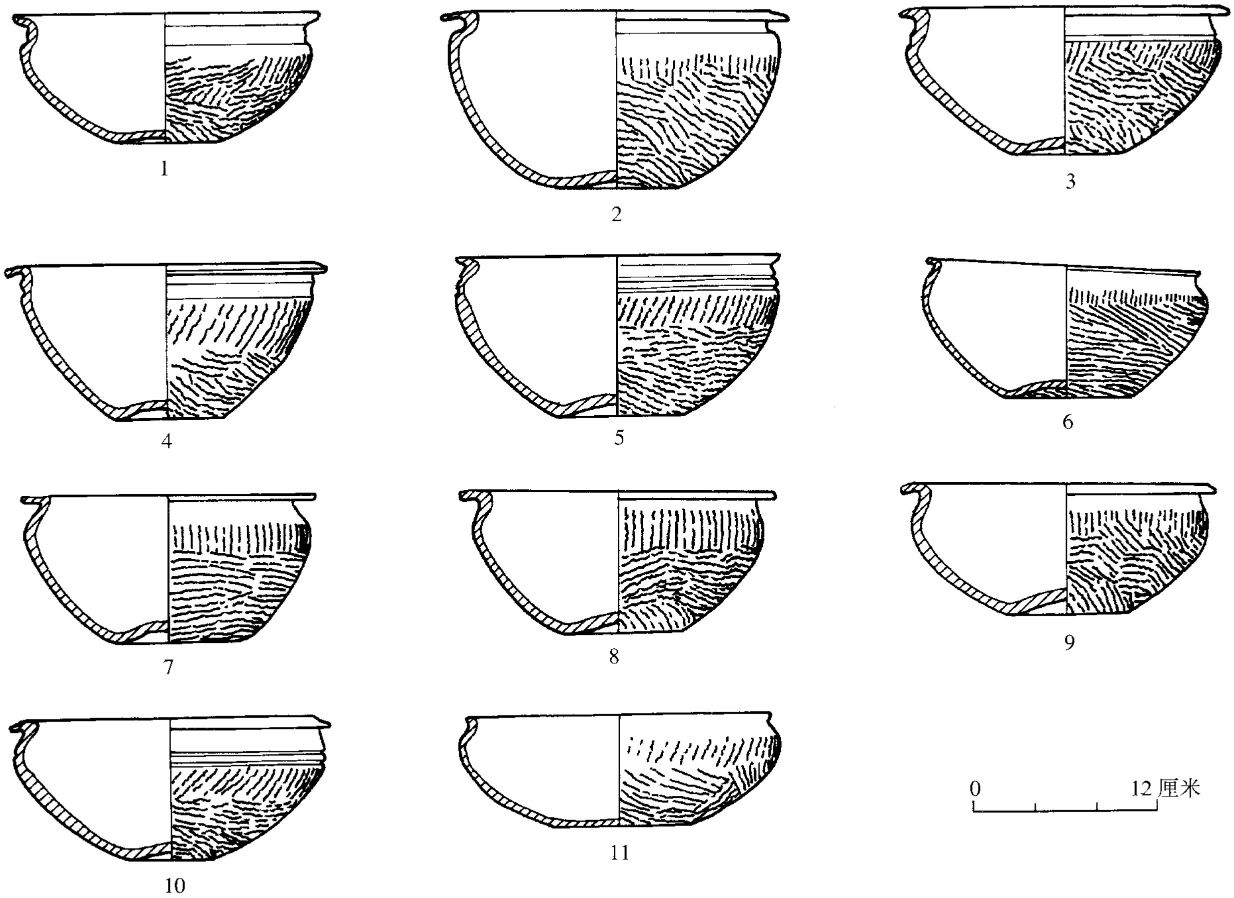
标本M136：3，泥质灰陶。方唇，直口，颈外缘一周凸棱及一周凹槽。斜腹内收，小凹底。腹上部饰竖绳纹，下部横绳纹不规则。口径22、底径6.8、高10厘米（图四八七，4；图版六十四，6）。

B型　29件。无领。分三式。

Ⅰ式　8件。仰折沿。

标本M116：1，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敛口，沿下作束颈状，腹下弧收，圜底内凹。腹上部两周凹弦纹，弦纹以下竖绳纹，腹下部横绳纹不规则。口径20.6、腹径20.6、底径7.8、高10.4厘米（图四八七，5；图版六十五，1）。

标本M74：4，泥质灰胎黑衣陶。器形不甚规整。圆唇，仰折沿略外翻，敛口歪斜，束颈，鼓腹向下急收，最大直径在腹上部，圜底内凹。器表饰竖绳纹，腹下部横绳纹不规则。口径17.6、腹径18.4、底径7.8、高8～9厘米（图四八七，6）。



图四八七 麦茶墓地出土陶钵

1.A 型Ⅰ式钵(M130:6) 2、3.A 型Ⅱ式钵(M20:4,M17:1) 4.A 型Ⅲ式钵(M136:3) 5、6.B 型Ⅰ式钵(M116:1,M74:4) 7、8.B 型Ⅱ式钵(M51:3,M45:5) 9、10.B 型Ⅲ式钵(M47:1,M129:1) 11.C 型钵(M83:2)

Ⅱ式 14 件。平折沿较宽。

标本 M51：3，夹砂陶。圆唇敛口，沿下作束颈状，鼓腹急收，圜底内凹。腹上部饰竖绳纹，下部横绳纹不规则。口径 19.2、底径 7.2、高 9.4 厘米（图四八七，7；图版六十五，2）。

标本 M45：5，夹砂灰胎黑衣陶。圆唇，直口，沿下束颈，敛腹内收，圜底内凹。上部饰竖绳纹，下部饰横绳纹。口径 20.4、底径 6.8、高 9.4 厘米（图四八七，8；图版六十五，3）。

Ⅲ式 7 件。宽折沿外翻。

标本 M47：1，夹砂灰陶。圆唇，宽沿外卷，口微侈，束颈，斜弧腹下急收，小凹底。器表饰绳纹。口径 20.5、底径 7.2、高 8.4 厘米（图四八七，9；图版六十五，5）。

标本 M129：1，泥质夹砂陶。施黑衣。圆唇较薄，敛口，沿面一周凹槽，敛腹急收，小凹底。腹上部两周凹弦纹，腹下部为绳纹。口径 20.6、底径 5.6、高 9 厘米（图四八七，10；图版六十五，4）。

C 型 3 件。无沿，浅腹。不分式。

标本 M83∶2，泥质灰胎黑衣陶。侈口尖唇，溜肩，鼓腹急收，平底。腹饰不规则绳纹。口径19.6、腹径 20.8、底径 8、高 7.2 厘米（图四八七，11；图版六十五，6）。

簋 19 件。分别出自 18 座墓中，其中能分清型式的有 18 件。根据腹深浅变化分二型。

A 型 16 件。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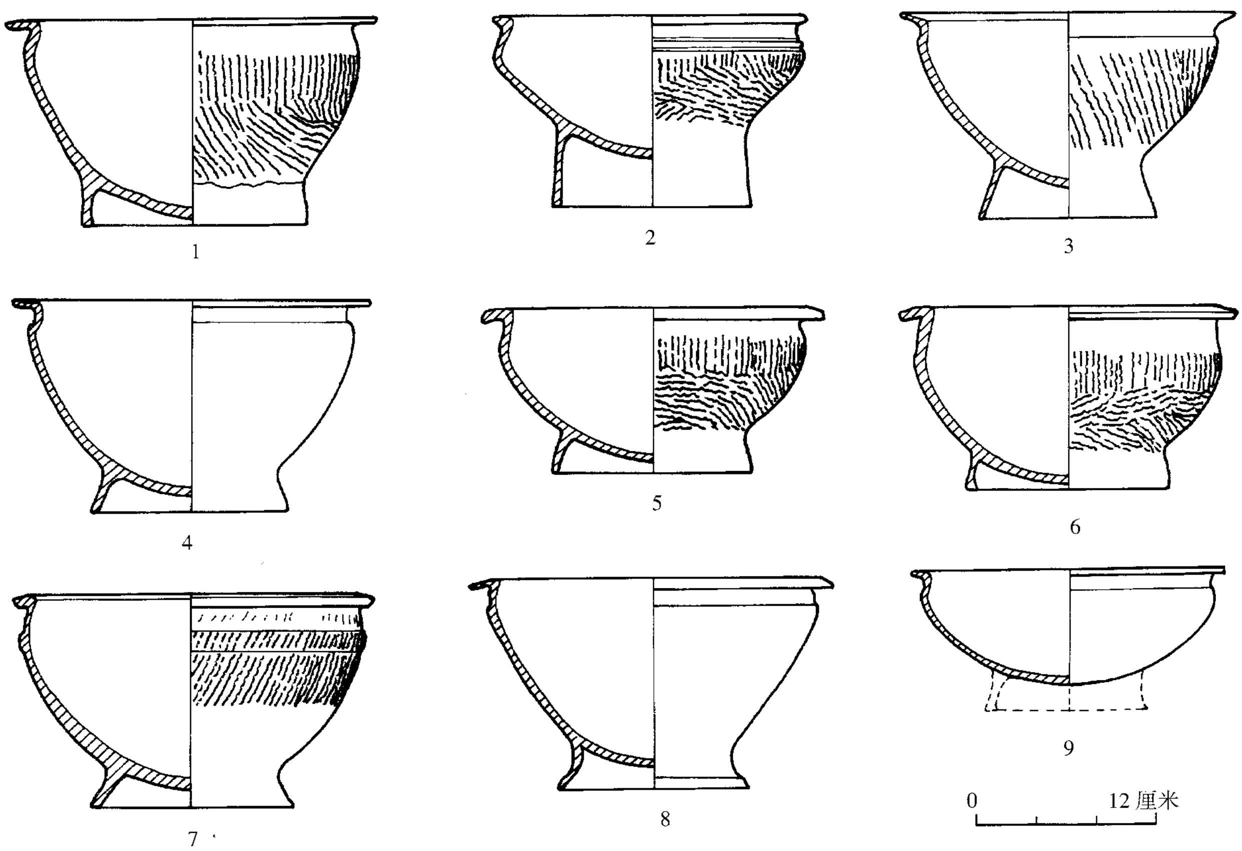
Ⅰ式 8 件。仰折沿或平折沿。

标本 M37∶1，夹砂灰胎黑衣陶。方唇，宽平沿，束颈，深弧腹斜内收，圜底下垂，直圈足。腹部饰绳纹。口径 24.8、通高 13.6 厘米（图四八八，1；图版六十六，1；彩版四十六，3）。

标本 M109∶1，夹砂灰陶。器较粗糙。方唇，宽平折沿略见一周凹槽，直口，颈与腹分界处有折棱，弧腹下敛，圜底下垂，圈足外撇。腹饰绳纹。口径 23.8、通高 14 厘米（图四八八，4）。

标本 M21∶1，夹砂灰胎施黑衣。尖唇，仰折窄沿，敛口，折腹斜内收，圜底下垂，高圈足。折腹上部两周凹弦纹，下部绳纹。口径 20.8、底径 13.2、通高 12.3 厘米（图四八八，2；图版六十六，3）。

标本 M341∶5，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较薄，仰折沿较宽，直口，沿下作短束颈状，颈与腹分界有折棱，深敛腹，高圈足外撇。口径 22.6、底径 12.2、高 13.4 厘米（图四八八，3；图版六十六，2）。



图四八八 麦茶墓地出土陶簋

1~4.A 型Ⅰ式簋（M37:1，M21:1，M341:5，M109:1） 5~8.A 型Ⅱ式簋（M52:2，M91:1，M93:5，M70:6） 9.B 型簋（M347:1）

Ⅱ式 8件。翻折沿。

标本M70：6，泥质灰陶。方唇较薄，翻折沿较宽，直口，沿下短束颈状，有一周凸棱，腹斜直骤收成圜底，圈足外撇，足底外缘有一周凸箍。通体饰斜绳纹。口径23.8、底径12.4、高14厘米（图四八八，8；图版六十六，5）。

标本M91：1，夹砂陶。施黑衣，胎较厚。方唇，敛口，微束颈，斜弧腹，圜底，圈足略外撇，足底较宽厚。腹饰绳纹。口径22.6、底径14、高12厘米（图四八八，6；图版六十六，4）。

标本M52：2，夹砂陶。圆唇较厚，敛口，束颈，腹微鼓，向下急收，圈足外撇。腹饰绳纹不规则。口径22.4、腹径20、底径13.4、高11厘米（图四八八，5；图版六十六，6）。

标本M93：5，泥质灰陶。圆唇略尖上翘，翻折凸弧沿，敛口，沿下作束颈状，深弧腹，上部一周凸棱较宽，圜底下垂，矮圈足外撇。腹饰较规则的竖斜绳纹。口径24.2、底径13.8、高14厘米（图四八八，7）。

B型 2件。浅腹。不分式。

标本M347：1，泥质灰陶。胎壁较薄。圆唇，平折沿，口微敛，沿下束颈状，浅斜弧腹，圈足外撇状，已残。口径21、高7.8厘米（图四八八，9）。

匜 4件。分别出自3座墓中。

标本M96：5，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平面近圆形，敛口，一侧尖状小流，一侧无鋬，但口沿内凹，以便手拿，浅斜弧腹，匜内近底两周凸弦纹，平底略凸出，与腹分界明显。口径9.4、腹径10、底径5、高3厘米（图四八九，4；图版六十七，2）。

标本M332：4，泥质灰陶。口近椭圆形，口沿首高（承流处），腹壁外敞，平底。长10.8、宽10、高2～2.4厘米（图四八九，3；图版六十七，1）。

勺 6件。分别出自4座墓中。

标本M96：6，夹砂陶。平面圆形，把圆锥状与勺底呈90度夹角，敛口尖唇，无流，鼓腹平底。口径4、腹径5.2、底径4、通高5.6厘米（图四八九，8；图版六十七，3）。

标本M328：4，泥质红陶。把圆锥状较瘦长，与勺底夹角大于90度，勺身圆饼状，敛口，浅鼓腹，平底。口径2.8、腹径4.6、底径2.4、通高6厘米（图四八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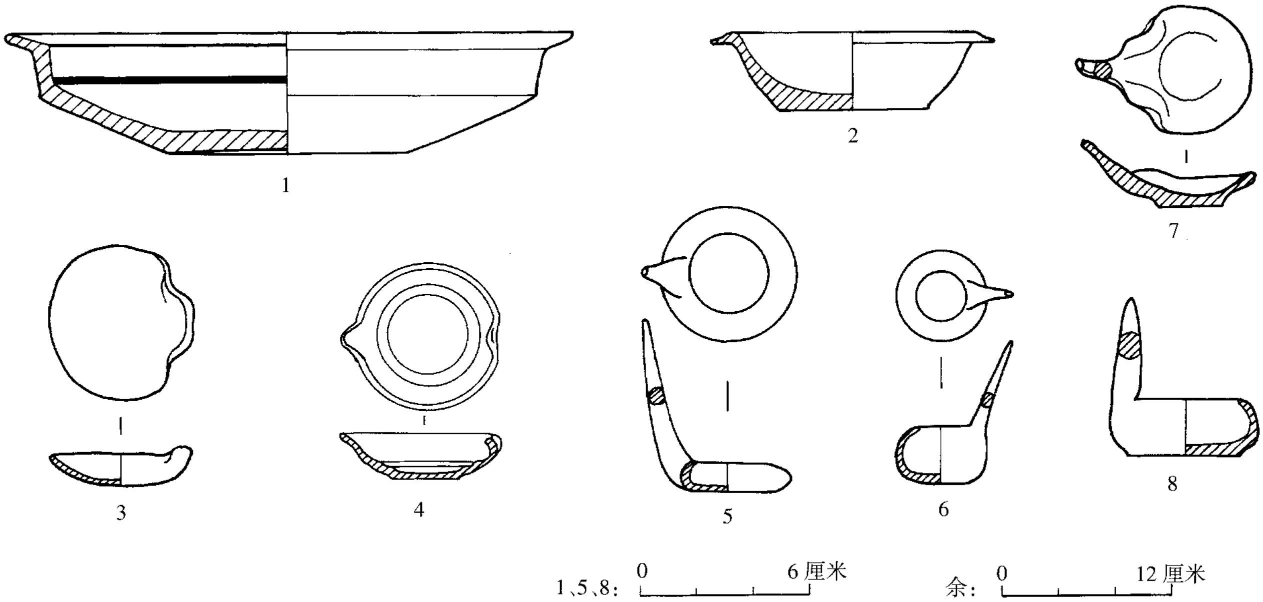
标本M332：2，泥质灰陶。把圆锥状较瘦长，与勺底夹角大于90度，勺身平面圆形，圆唇敛口，鼓腹，平底。口径3.6、腹径6.2、通高11.8厘米（图四八九，6）。

匕 2件。出自1座墓中。

标本M96：9，泥质灰胎黑衣陶。斜手柄首部圆锥状，中部以下宽扁，两侧外缘凸弧，匕首扁圆，敞口，浅斜腹，平底略外凸。口径8.6、底径4、通高4.6厘米（图四八九，7；图版六十七，4）。

碟 4件。分别出自4座墓中。

标本M375：1，泥质灰陶。夹有细小的砂粒，浅盘。圆唇敞口，仰折沿，折腹斜直，平底微内凹。胎壁从上至下，由薄渐厚。盘内有朱绘一周，已脱落。口径20、底径8.2、高4.3、胎厚0.2～0.8厘米



图四八九　麦茶墓地出土陶碟、陶匜、陶勺、陶匕
1、2.碟（M375:1，M96:8）　3、4.匜（M332:4，M96:5）　5、6、8.勺（M328:4，M332:2，M96:6）　7.匕（M96:9）

（图四八九，1；图版六十七，6）。

标本M96：8，泥质灰陶。黑衣素面。圆唇较薄，宽折沿外翻，斜腹内收，平底向下微凸出，呈假圈足状。胎壁从上至下，由薄渐厚。口径8.6、腹径10、底径5、高2.8厘米（图四八九，2；图版六十七，5）。

二、铜器

共35件。出自26座墓中，按用途可分为礼器、兵器、车马器、铜镜饰物、衡器等。多为素面，少数在某些部位铸有精细繁缛的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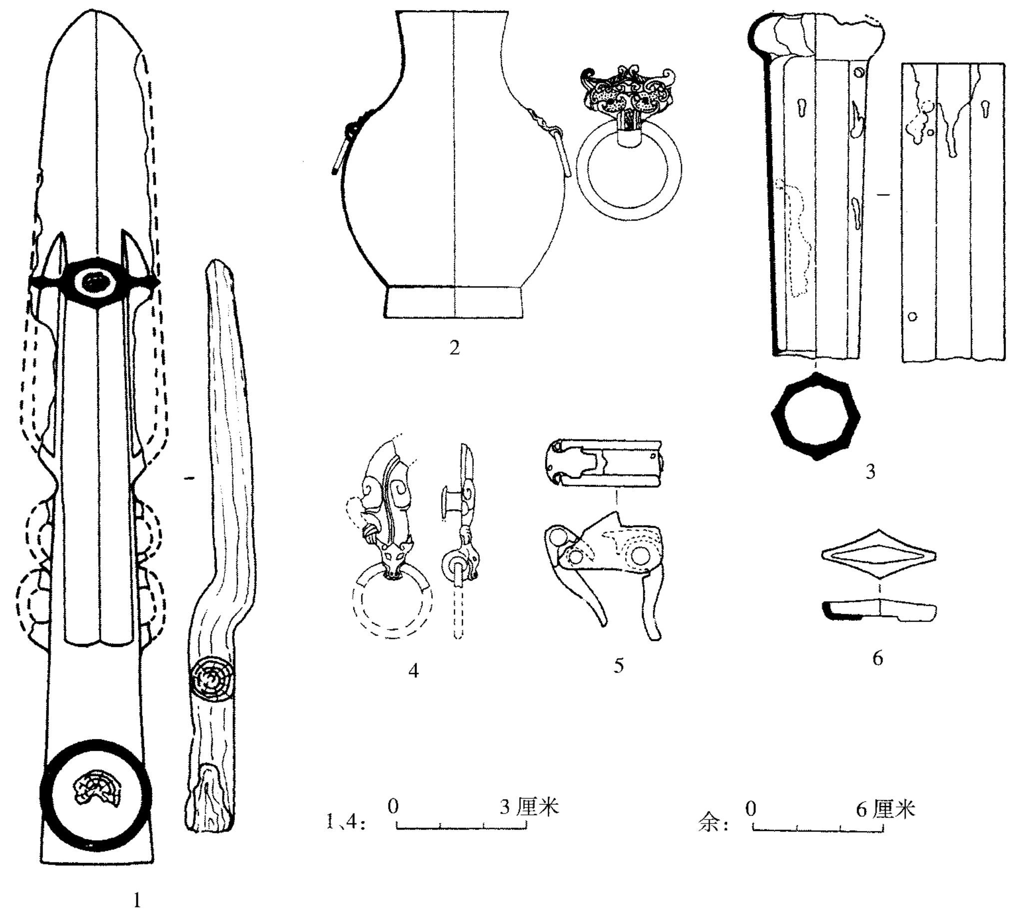
铜壶　1件。

标本M331：1，保存完整，颈粗短略束，腹圆鼓，最大腹径在中部，圈足较矮，肩部有对称的一对衔环铺首。口径5.3、腹径10.2、底径6.3、高14.4厘米（图四九〇，2；图版六十八，4；彩版四十七，3）。

铜铺首　1件。

标本M330：5，已残。造型为一前行状的两角兽衔环，兽嘴似牛形，一前足抓住右角，身躯弯曲，呈“S”状，背面平，中部有一带钩状扣钮。残长3.2厘米（图四九〇，4）。

铜剑　4件。出自5座墓中（其中一剑分两截，分别出自两个墓内）。根据剑身、剑格及茎形态的



图四九〇　麦茶墓地出土铜器

1.矛（M80:5）　2.壶（M331:1）　3.车軎（M133:5）　4.铺首（M330:5）　5.弩机（M346:5）　6.剑格（M343:5）

不同可分为三型。

A型　2件。圆形空茎，双箍，广格，喇叭形首。剑身前窄后宽，长大厚重，棱脊无从。

标本M115：5，乌黑光亮，通长42.9厘米（图四九一，2；图版六十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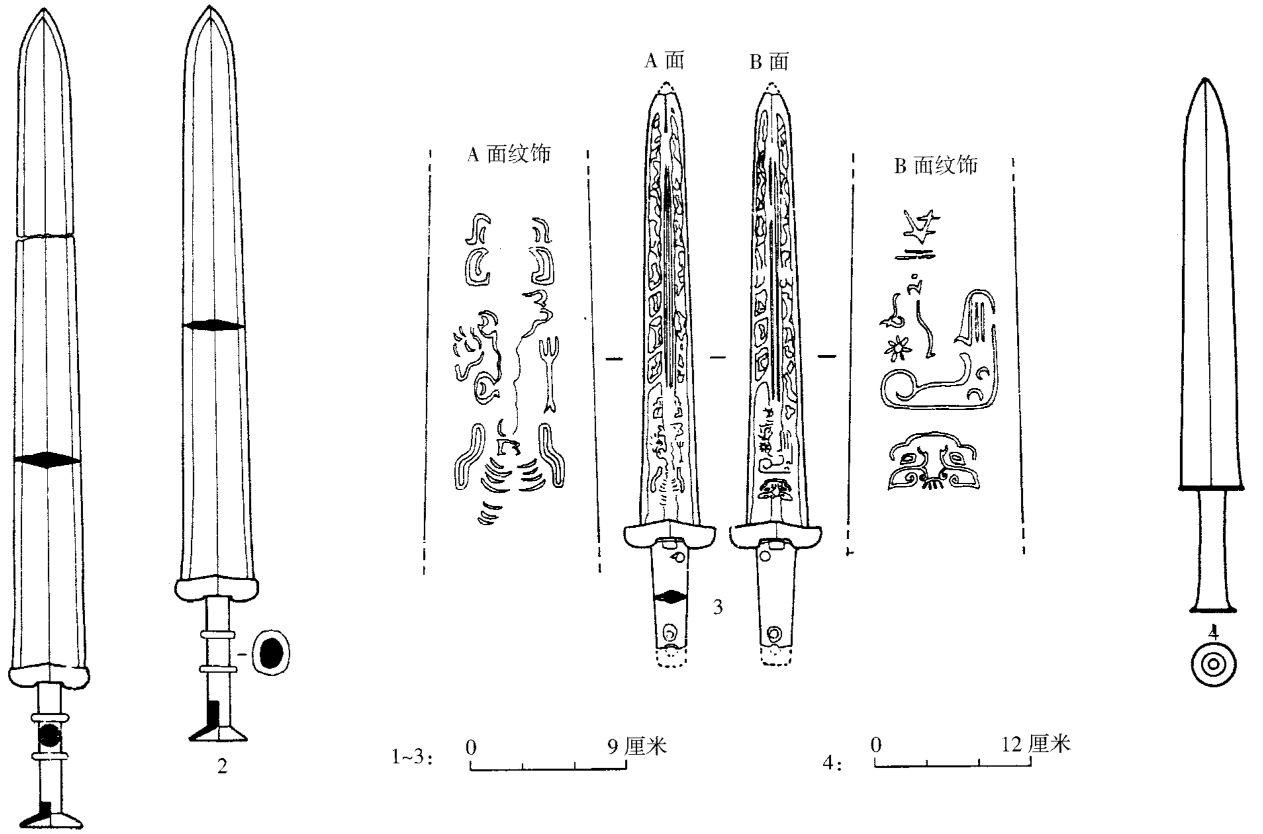
标本M120：1、M128：1（同一剑分两截，分别出自两个墓内），通长47.9厘米（图四九一，1；图版六十八，2）。

B型　1件。

标本M14：1，圆形空茎，窄格，喇叭形首，剑身较宽，棱脊无从。通长48厘米（图四九一，4；图版六十八，2）。

C型　1件。

标本M334：1，扁平剑柄，柄上有三孔，末端一孔残。宽格，两面以半圆状插孔固定，剑身较短，横剖面呈菱形，棱脊有从。锋尖略残，剑身有虎皮斑，剑身后部饰有图案，以手纹、花纹、兽面纹等组成。通长约34.2厘米（图四九一，3；图四九二；图版六十八，2、3；彩版四十七，1）。



图四九一　麦茶墓地出土铜剑

1、2.A 型剑[M120:1(上截)、M128:1(下截)，M115:5]　3.C 型剑(M334:1)　4.B 型剑(M14:1)

另有剑格 1 件。标本 M343：5，为素面宽格。宽 5.2 厘米（图四九○，6）。

弩机　1 件。

标本 M346：5，木臂均腐朽无存，铜质构件保存完好，机件由望山、悬刀、牛、枢构成。总宽 5.2、厚 2.1 厘米（图四九○，5）。

矛　1 件。

标本 M80：5，已残。矛较大，棱脊，两叶较长，叶末圆弧内收，叶面血槽较深，圆骹中空，前透前锋，骹上有两个对称的穿，骹内残留有木柲。通长 19.5、边厚 0.3、骹口径 2.5 厘米（图四九○，1）。

车軎　1 件。

标本 M133：5，器身为筒状，中空，八棱形，前端略细，后端略粗。表面有龙纹，不明显，后端有一圆形插销孔。口径 4、通高 15.8 厘米（图四九○，3）。

铜镜　7 件。分别出自 7 座墓中。根据镜背纹样不同，分为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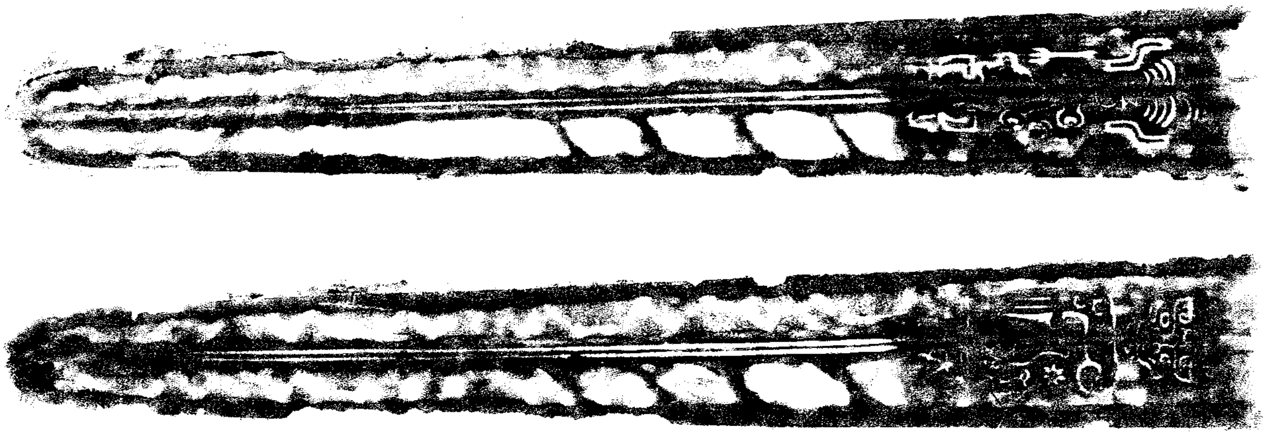
A 型　3 件。

标本 M293：8，四叶纹镜。圆钮座，外围饰一周凸弦纹，内夹一周短斜线纹，四叶呈桃形，叶边至叶梗处向内勾卷，叶中有三弧线组成的花卉形云纹。直径 11.2、边厚 0.3 厘米（图四九三，1；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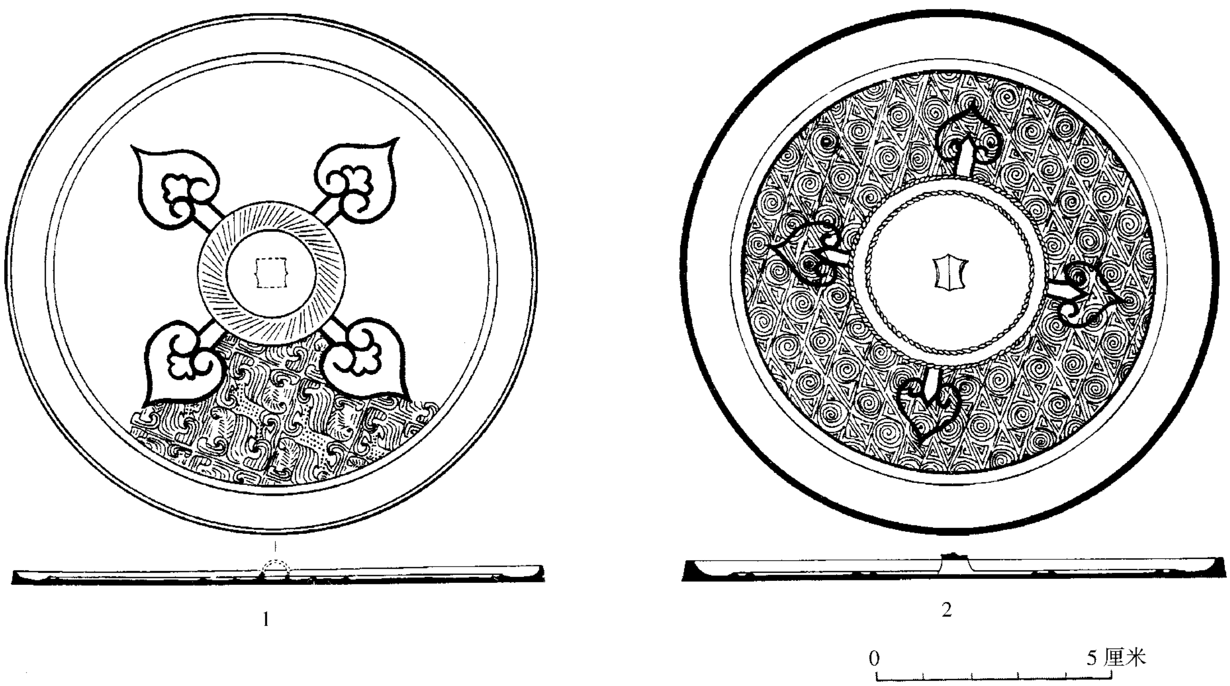
四九七，3）。

标本 M330：2，雷纹地四叶纹镜。扁弓形钮外围饰一周凸弦纹，内夹两周凸纹绳纹，四叶呈桃形，叶边至叶梗处向内勾卷。直径 11.4、边厚 0.42 厘米（图四九三，2；图四九七，4；图版六十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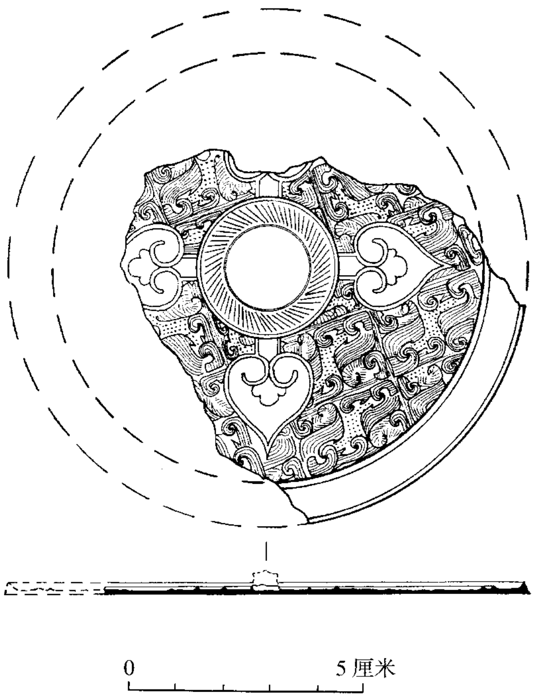
标本 M305：1，四叶纹镜（残）。圆钮座外围饰一周凸弦纹，内夹一周短斜线纹，四叶呈桃形，叶边至叶梗处向内勾卷，叶中有三弧线组成的花卉形云纹。直径 11.2、边厚 0.3 厘米（图四九四；图四九七，5）。



图四九二　麦茶墓地 C 型铜剑拓片（M334:1）



图四九三　麦茶墓地出土铜镜
1、2.A 型镜（M293:8，M330:2）



图四九四 麦茶墓地出土铜镜
A型镜(M305:1)

B型 3件。

标本M343：1，八叶四山纹镜。方钮座，四角各伸出连贯二叶，二叶之间以平行弦纹相连，八叶呈十字交叉状，将纹样分为四区，每区内饰一个“山”字纹，山字左旋，线条较瘦长，山字两侧用勾勒线勾边。直径10.3、边厚0.41厘米（图四九五，2；图四九七，1；图版六十九，3）。

标本M295：9，十二叶四山纹镜。从方钮座四角各伸出连贯二叶，与方钮座四边中央对称的近镜缘处又各饰一叶，十二叶均增饰绳纹叶边，以平面绳纹将十二叶相连，形成一带十字交叉的四角形图案。四“山”字纹各叠压在四角之上。山字左旋，山字底边与方钮座边平行，近镜缘处的四叶正好落于山字右胁。直径13.3、边厚0.4厘米（图四九六，1；图四九七，2；图版六十九，1）。

标本M298：1，十二叶四竹叶四山纹镜。已残。地纹之上，从方钮座四角各伸出连贯二叶，与钮座四边对称的近镜缘处各饰一叶，十二叶相连后形成一带十字交叉状的四角形图案，四“山”字各叠压在四角之上，构成三层重叠纹样，“山”字左旋，其中一叶正好落于“山”字右胁，“山”字之间又各饰一竹叶纹，竹叶纹其叶尖朝右与钮座角伸出的小叶相连。直径14、边厚0.5厘米（图四九五，1）。

C型 1件。

标本M73：2，四兽纹镜。中心桥形弦钮穿孔，圆形钮座外围饰一周凸弦纹。四兽已完全图案化，兽首伸向镜缘处，颈部细长，圆腹，长卷尾，尾端延伸出一叶状图案。直径13.8、边厚0.4厘米（图四九六，2；图版六十九，4；彩版四十七，2）。

铜带钩 5件。分别出自5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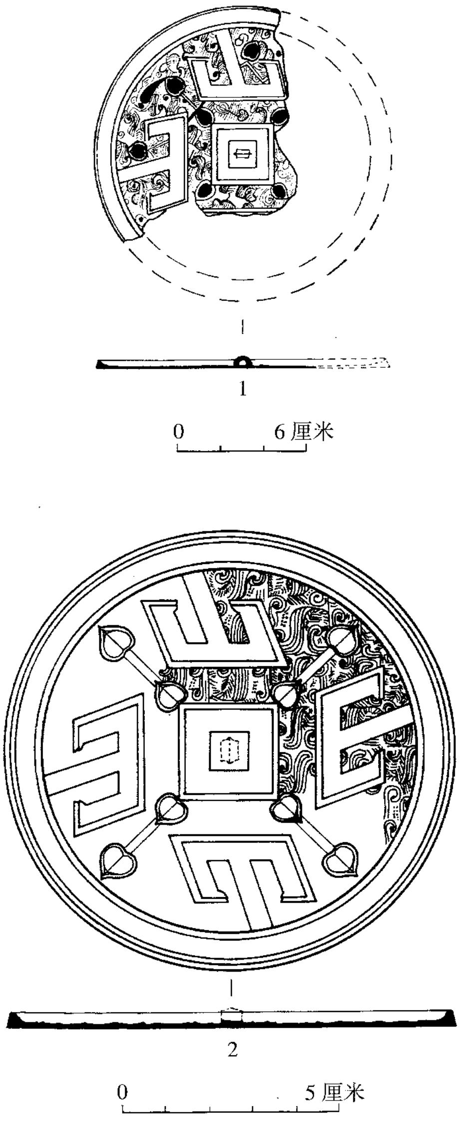
标本M321：6，鹅头形钩首，冠、目线条清晰，钩体似鸭腹形，颈至背脊柱凸起，圆钮。长5.5厘米（图四九八，1）。

标本M144：6，鹅头形钩首，冠、目、嘴线条清晰可辨，嘴残，头顶至颈背隆起，呈合翅状，圆钮。长4.9厘米（图四九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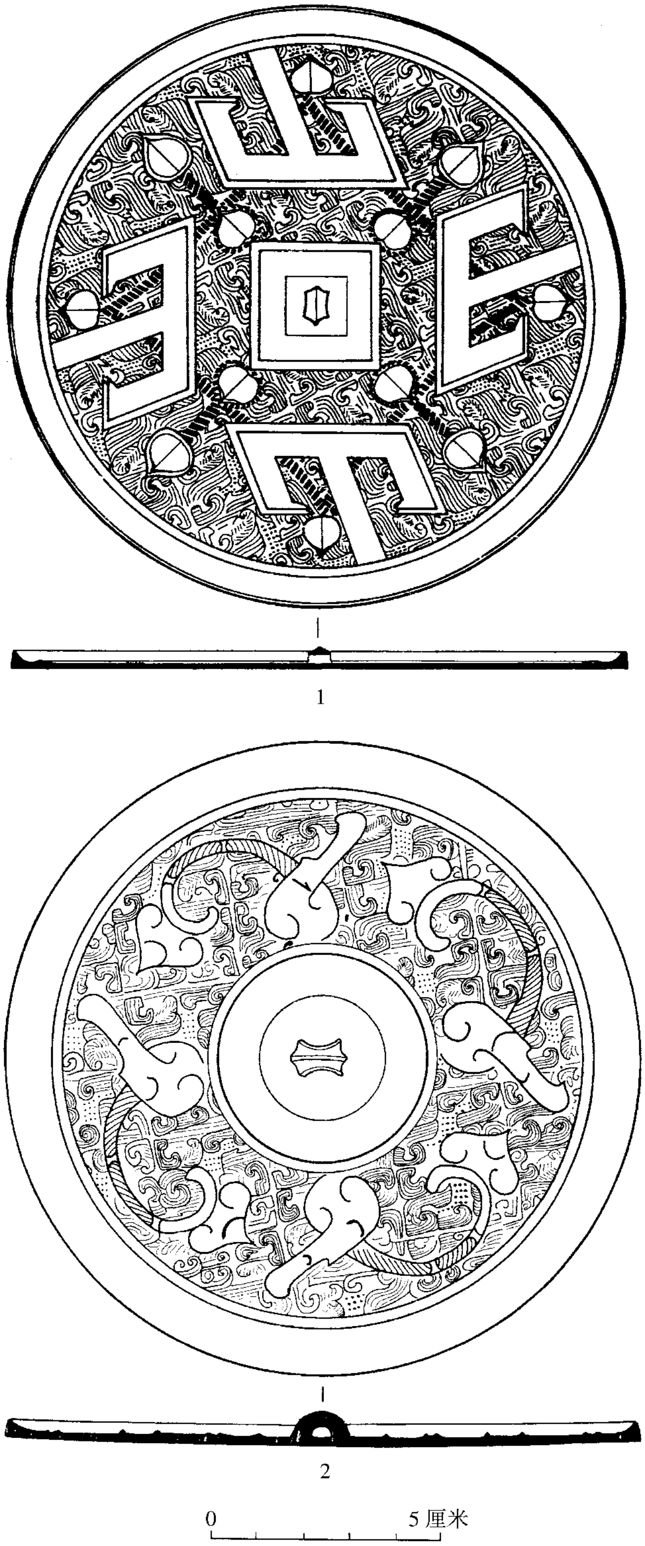
标本M369：7，已残，不规则椭圆状钮。残长1.45、宽1.3、高1.2厘米（图四九八，4）。

标本M343：3，钩首已残，颈横断面作半圆形，钩体似鸭腹形，圆钮已残。残长5厘米（图四九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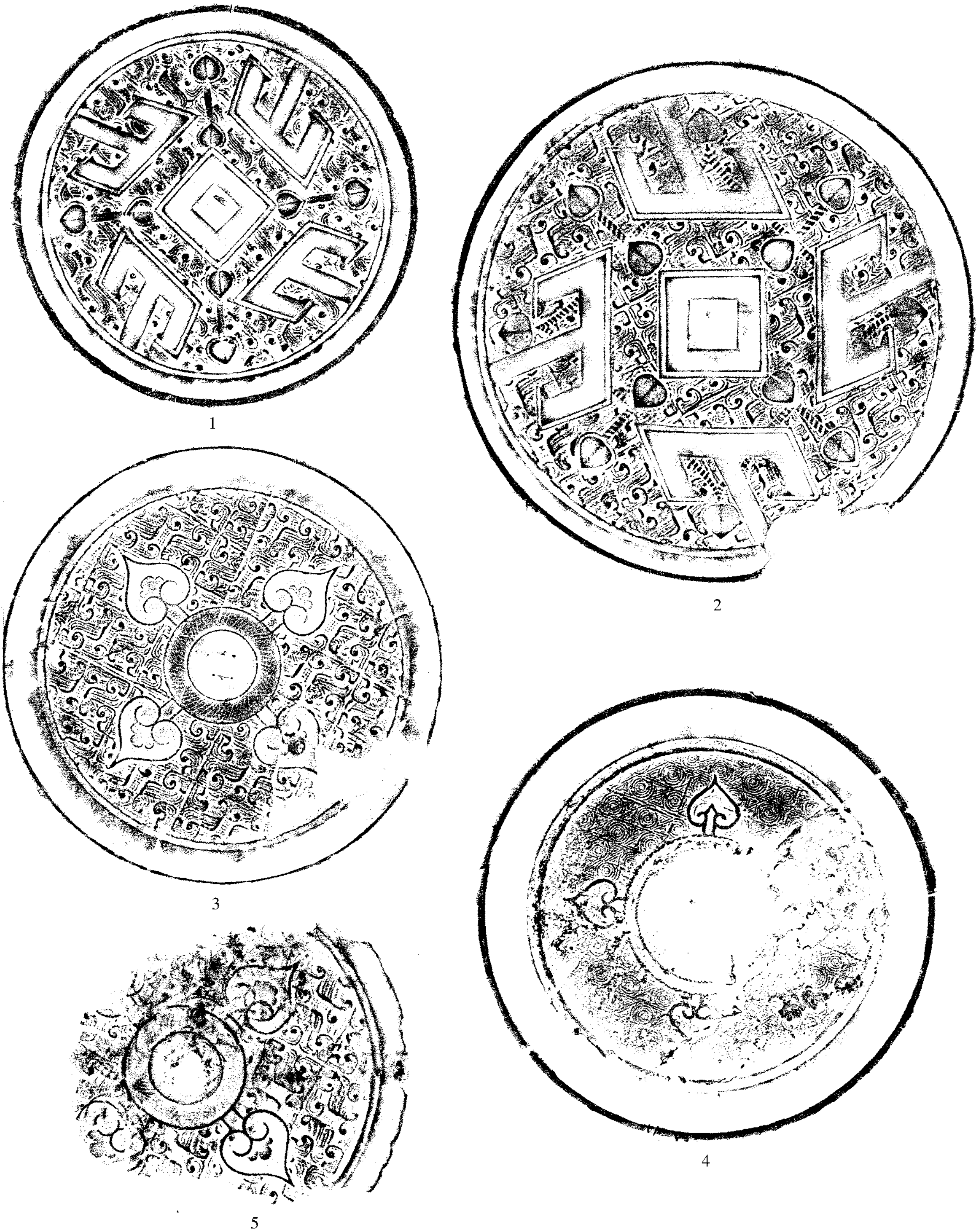
标本M80：4，琵琶形带钩，钩首作反向，钩首已残，钩体较宽呈椭圆状，饰对称卷云纹、叶片



图四九五　麦茶墓地出土铜镜
1、2.B型镜（M298:1，M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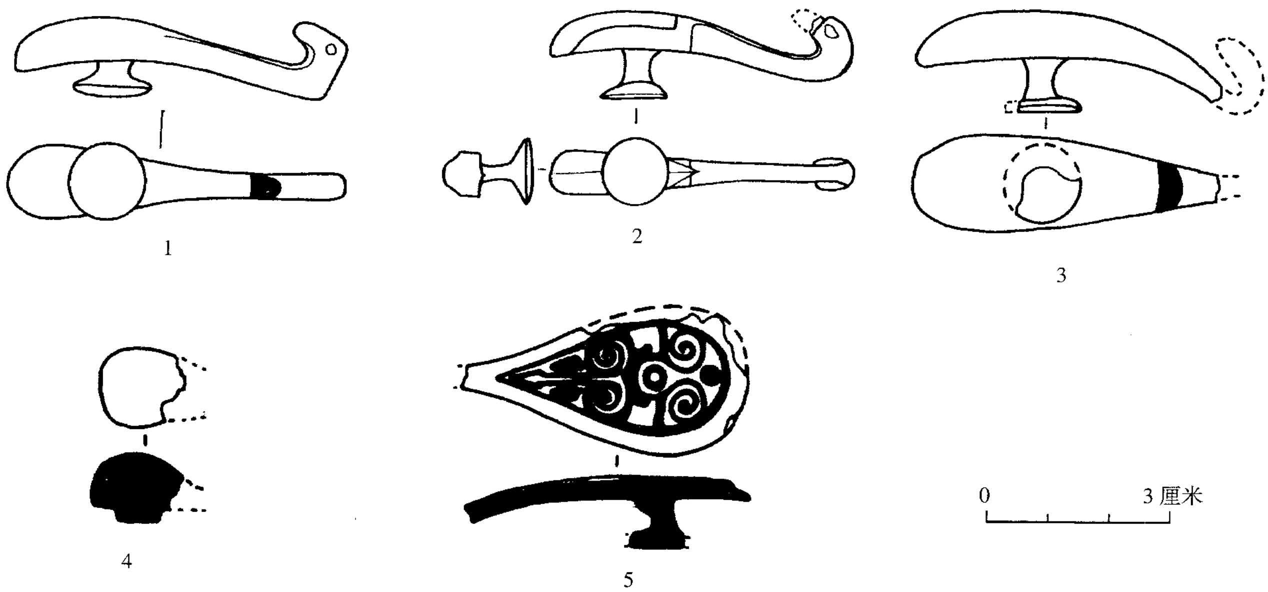


图四九六　麦茶墓地出土铜镜
1.B型镜（M295:9）　2.C型镜（M73:2）



图四九七 麦茶墓地出土铜镜拓片

1.B 型镜(M343:1) 2.B 型镜(M295:9) 3.A 型镜(M293:8) 4.A 型镜(M330:2) 5.A 型镜(M305:1)



图四九八　麦茶墓地出土铜带钩
1~5.带钩（M321:6，M144:6，M343:3，M369:7，M80:4）

纹，钮近兽足状。残长4.6、残宽2.2、高1.2厘米（图四九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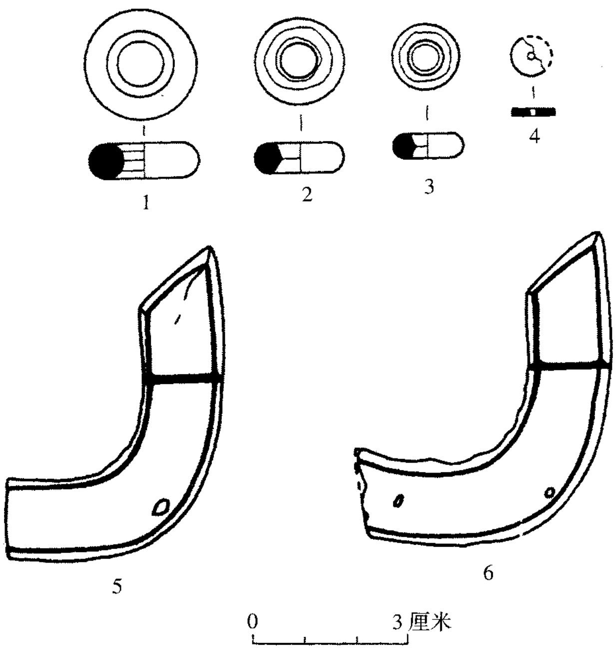
铜砝码　4件。均出自1座墓中。

标本M317：1，其中A、B、C三件皆作环状，外侧为圆形，内侧作菱形。D为扁平环形。这四件砝码的尺寸分别是：A. 直径2.1、孔径0.9、厚0.7厘米，重9.1克；B. 直径1.7、孔径0.7、厚0.6厘米，重2.2克；C. 直径1.3、孔径0.5、厚0.5厘米，重1.3克；D. 直径0.8、孔径0.1、厚0.1～0.15厘米，重0.4克（残）（图四九九，1、2、3、4）。

铜印章　1枚。出自1座墓中。M293：10，已残碎。

铜磬　2件。均出自M376中。

标本M376：4及标本M376：5，形制相同。弧形近似倒“V”字，体小扁薄，正面外边缘除右下侧外均凸起，上缘中部一穿孔（标本M376：4右下侧亦有一穿孔）。两个均宽7.2、高



图四九九　麦茶墓地出土铜砝码、铜磬
1~4.砝码（M317:1）　5、6.磬（M376:4，M376:5）

3.2、胎厚 0.1 厘米（图四九九，5、6）。

三、铁器

共 9 件。分别出自 8 座墓中，种类有剑、斧、臿、削等。

铁剑　5 件。

标本 M78：1，通体锈蚀，剑首已残，茎略圆，有格，剑身扁平，中脊微隆起。残长 78.8 厘米（图五〇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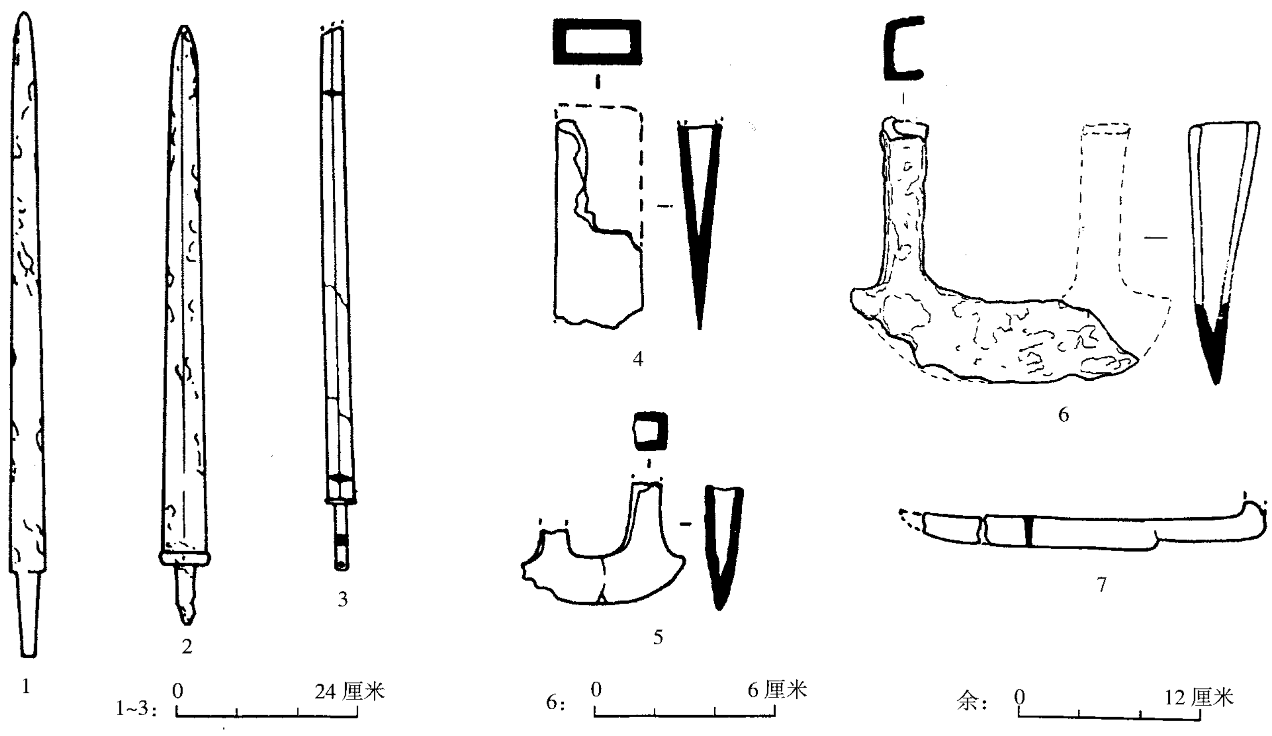
标本 M90：1，无首，无格，茎作扁条形，剑身双刃微残，扁平脊。通长 84.8 厘米（图五〇〇，1）。

标本 M98：1，无首，茎断面方形，有穿，有格，剑身棱脊，已残断。残长 72、剑身宽 4.4 厘米（图五〇〇，3）。

铁斧　1 件。

标本 M99：4，窄长方形斧，宽度约占长度的一半，銎孔长方形，残缺。残高 13.4、残宽 5.6 厘米（图五〇〇，4）。

铁臿　2 件。



图五〇〇　麦茶墓地出土铁器

1~3.剑（M90:1，M78:1，M98:1）　4.斧（M99:4）　5、6.臿（M58:6，M325:4）　7.削（M363:4）

标本 M58：6，作凹字形弧刃，两侧甚尖向外凸出，上部两侧竖立有长方形凹槽的倒门框形銎，已残。残高 8、残宽 10.8 厘米（图五〇〇，5）。

标本 M325：4，高 9、残宽 9 厘米（图五〇〇，6）。

铁削　1 件。

标本 M363：4，首上翘，刃稍弧，已残断。残长 2.2、宽 2 厘米（图五〇〇，7）。

四、玉、石、琉璃、骨、木、漆器

1．玉器

玉叶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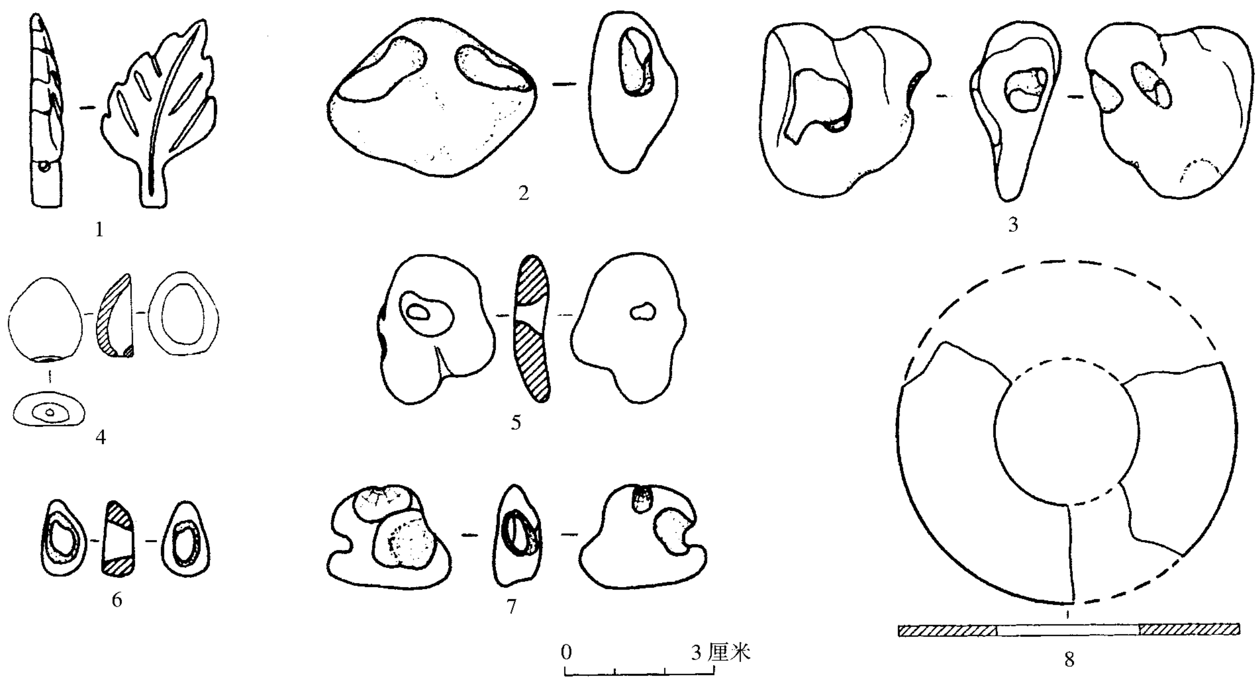
标本 M45：6，淡黄褐色，叶梗白色有穿，叶正面右旋，饰叶脉纹，背面平滑。长 3.9、宽 2.4 厘米（图五〇一，1）。

2．石质器

石饰　6 件。分别出自 3 座墓中，皆为穿孔卵石。

标本 M40：6，石质黑色，呈棱状，上部有一对牛鼻形穿孔，通体表面隐约可见残留的红色朱绘。长 4.1、高 3.2、厚 1.7 厘米（图五〇一，2）。

标本 M40：5，石质黑色，正面饰一对穿孔，似牛鼻状，背面有一小孔与之相对应，即三孔相连相



图五〇一　麦茶墓地出土玉叶、石饰件、石璧

1.玉叶（M45:6）　2~7.石饰件（M40:6，M40:5，M343:4，M40:4，M34:2，M34:3）　8.石璧（M343:2）

通。长 3.4、高 3.5、厚 1.7 厘米（图五〇一，3）。

标本 M34：3，石质黑色，有打击点，中部穿孔，似牛鼻状。长 2.4、高 2、厚 0.9 厘米（图五〇一，7）。

标本 M34：2，石质，不规则椭圆状，中心穿孔呈喇叭状。高 1.5、宽 0.9、厚 0.7 厘米（图五〇一，6）。

标本 M40：4，石质黑色，有一斜穿孔，不规则。长 2.3、高 3、厚 0.7 厘米（图五〇一，5）。

标本 M343：4，石质酱褐色，瓜子状，一面平，有穿孔，顶部有磨平的痕迹。高 1.7、宽 1.4、厚 0.7 厘米（图五〇一，4）。

石璧　1 件。出自 1 座墓中。

标本 M343：2，青灰麻石磨制，较精细，残缺，正背均素面。直径 6.9、穿孔直径 2.9、厚 0.2 厘米（图五〇一，8）。

3．琉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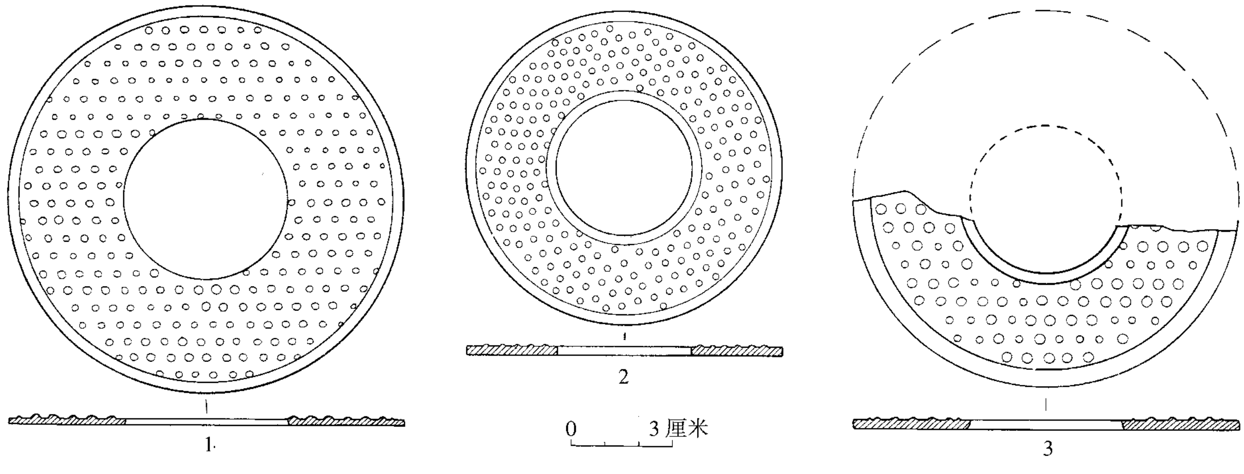
璧　12 件。分别出自 12 座墓中。根据纹饰分为三型。

A 型　7 件。谷纹璧，体环形、扁平，中心一圆孔（好），内、外缘均有一圈凹弦纹。大小、厚薄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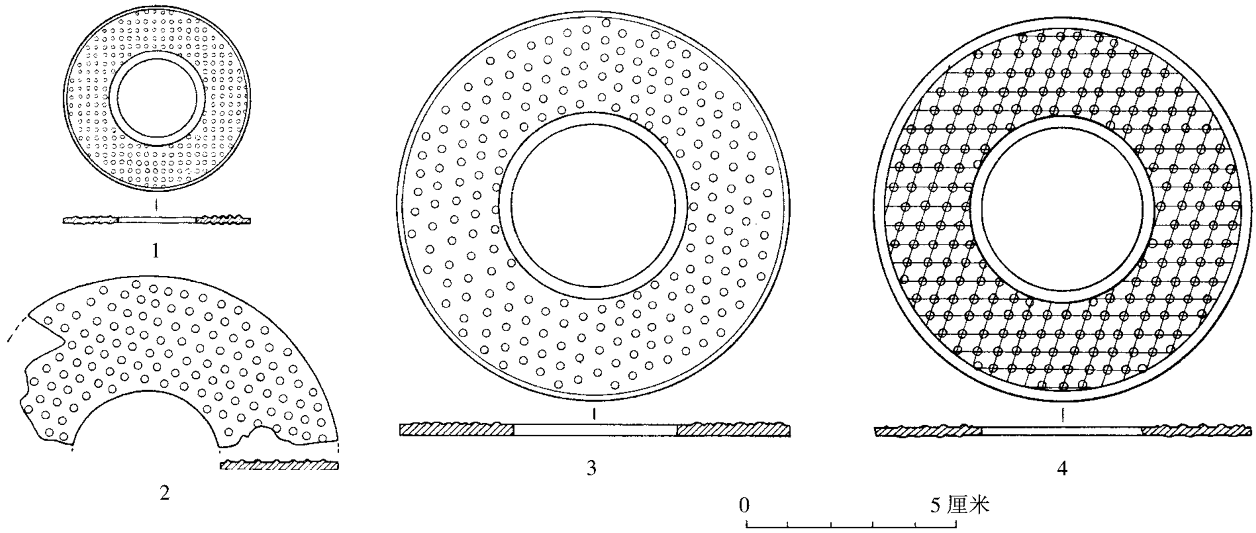
标本 M65：9，正面光滑，饰凸谷纹，排列呈菱形，背面粗糙无纹饰。直径 9.2、好径 3.9、肉厚 0.3 厘米（图五〇二，2）。

标本 M295：10，正面光滑，饰凸谷纹，排列呈菱形，周边及背面粗糙无纹饰。直径 11.5、好径 4.7、肉厚 0.2 厘米（图五〇二，1；图版七十，2）。

标本 M317：2，仅残存一半，乳白色，光洁度欠佳。周边及背面毛糙，正面饰凸谷纹，排列呈菱



图五〇二　麦茶墓地出土 A 型琉璃璧
1~3.A 型琉璃璧（M295:10，M65:9，M317:2）



图五〇三　麦茶墓地出土 A 型琉璃璧
1~4.A 型琉璃璧（M339:1，M369:8，M34:1，M338:1）

形。直径约 11.2、好径约 4.4、肉厚 0.3 厘米（图五〇二，3）。

标本 M339：1，两面均饰凸谷纹，排列呈方格状，整齐有序。直径 9、好径 3.8、肉厚 0.4 厘米（图五〇三，1；图版七十，4；彩版四十八，3）。

标本 M34：1，正面光滑，饰凸起双圈同心圆谷纹，排列呈菱形，背面粗糙无纹饰。直径 9.3、好径 3.9、肉厚 0.3 厘米（图五〇三，3；图版七十，6）。

标本 M338：1，乳白略带浅绿色，光泽均匀，周边与背面粗糙，两面均饰凸起谷纹，排列呈菱形。直径 9.1、好径 4.7、肉厚 0.22 厘米（图五〇三，4；图版七十，5）。

标本 M369：8，半透明乳白色，已残。内外缘无凹弦纹，两面饰凸谷纹，排列呈菱形。直径约 9、好径 3.5、肉厚 0.2 ~ 0.3 厘米（图五〇三，2）。

B 型　3 件。云纹璧，体环形，扁平，中心一圆孔（好），内外缘均有两圈细凹弦纹。

标本 M111：1，正面刻卷云纹，排列呈菱形。直径 14、好径 4.8、肉厚 0.3 厘米（图五〇四，2；图版七十，3；彩版四十八，1）。

标本 M113：2，已残一小部分，正面刻卷云纹，排列呈方格状。直径 14.2、好径 5.6、肉厚 0.3 厘米（图五〇四，3；图版七十，1；彩版四十八，2）。

标本 M355：1，已残碎，乳白色，材质较差。表面光滑，正面刻卷云纹，排列呈菱形。直径 13.6、好径 4.8、肉厚 0.25 厘米（图五〇四，1）。

C 型　1 件。为素面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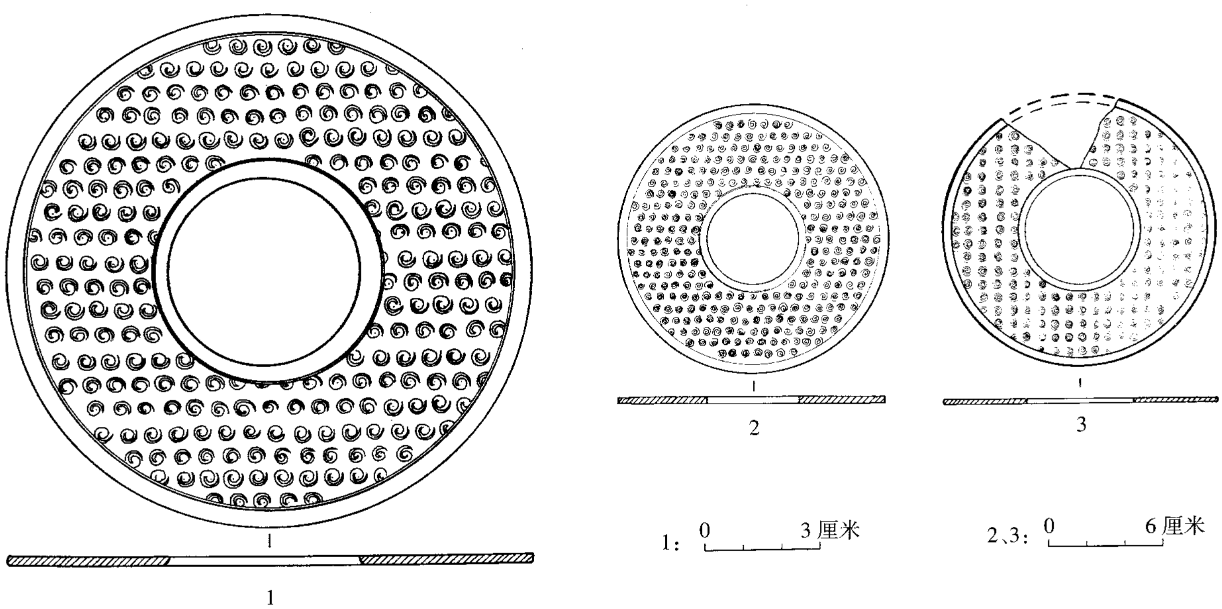
标本 M315：5，仅存一半。墨绿色，素面，体环形扁平，中心一圆孔（好），肉宽小于好径。直径

5.5、好径 3、肉厚 0.15 厘米（图五〇五）。

琉璃珠(蜻蜓眼珠） 8 件。分别出自 6 座墓中(彩版四十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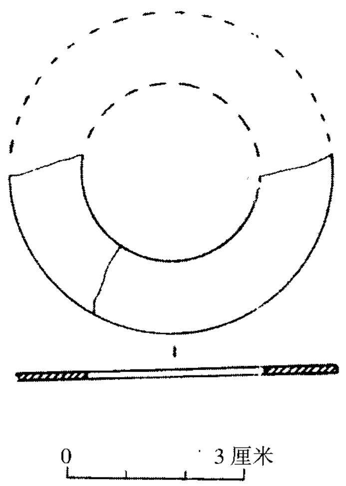
标本 M40：3，绿色，体小近半圆球形，中有穿孔，外表饰四蜻蜓眼，眼周围饰白色小点。外直径 1.1、内孔径 0.4、厚 0.6 厘米（图五〇六，2；图版六十八，5）。

标本 M73：1，色黑，珠体扁小，近圆，中有圆形穿孔，外表四蜻蜓眼（已失三只，呈内凹状)，仅存一眼，眼外有一道白圈。外径 1.15、内径 0.5、厚 0.6 厘米（图五〇六，5；图版六十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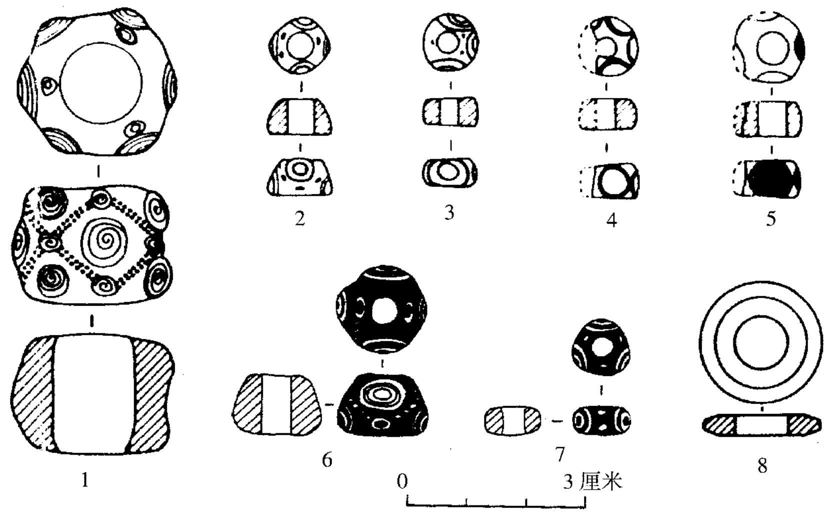
图五〇四 麦茶墓地出土 B 型琉璃璧

1~3.B 型琉璃璧(M355:1,M111:1,M113:2)



图五〇五 麦茶墓地出土 C 型琉璃璧

C 型琉璃璧(M315:5)



图五〇六 麦茶墓地出土琉璃珠、骨环

1~7.琉璃珠(M65:10,M40:3,M40:7,M89:4,M73:1,M330:3,M330:4） 8.骨环(M75:2)

标本 M65：10，空心圆柱状，外饰十八眼，九大九小，排成三行，小眼间有白色小点连线组成菱形，大眼置于菱形中间或外缘，大眼较外凸。外径 2.7、孔径 1.3、高 2 厘米（图五〇六，1；图版六十八，5）。

标本 M330：3，色黑，体小，近圆，剖面呈梯形，中有穿孔，八眼四大四小，交叉排列成两行。四只大眼外凸，眼由蓝白椭圆各两圈相间组成，蓝色在中央，四只小眼由蓝白椭圆各一圈相间组成，小眼间有白色小点组成的波纹状曲线相连。直径 1.5、孔径 0.5、高 1 厘米（图五〇六，6）。

标本 M40：7，绿色，中有一圆形穿孔，四眼上下加白色小点，部分已脱落不清。外径 0.9、孔径 0.3、厚 0.35～0.5 厘米（图五〇六，3；图版六十八，5）。

标本 M330：4，三眼珠。淡绿色，三眼外凸由蓝白圆圈相间组成，蓝色在中央。两眼之间各饰两个小白点，共 6 点。外径 1、孔径 0.4、高 0.5 厘米（图五〇六，7）。

标本 M89：4，绿色，已残。珠体扁小，近圆，眼上有一道白圈。外径约 1、内径约 0.3、厚 0.45～0.6 厘米（图五〇六，4；图版六十八，5）。

4. 骨器

骨环　1 件。

标本 M75：2，骨质，乳白色，素面光滑无纹饰，器形小，体圆扁平，中心一圆孔，截面呈外侧渐薄，内侧较厚的多菱形。外径 2、好径 0.95、厚 0.35 厘米（图五〇六，8）。

5. 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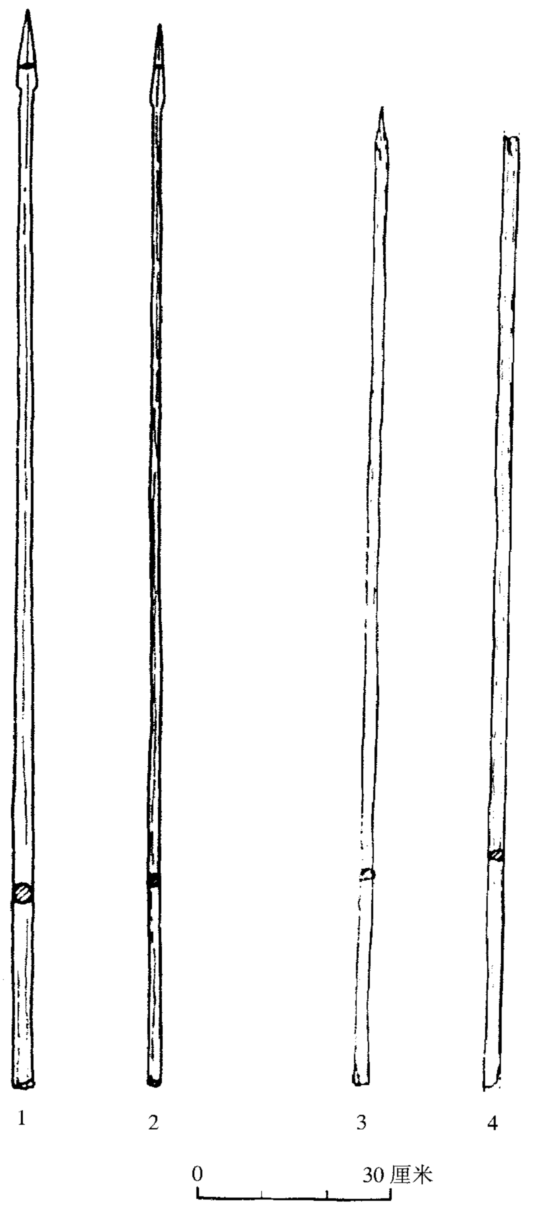
木矛　4 根。均出自 1 座墓中。木质，黑色漆皮已脱落，其中两件可见矛头，矛头断面为菱形，均为楚式窄叶矛，柲截面近圆形。

标本 M294：7，保存较好。长 166 厘米（图五〇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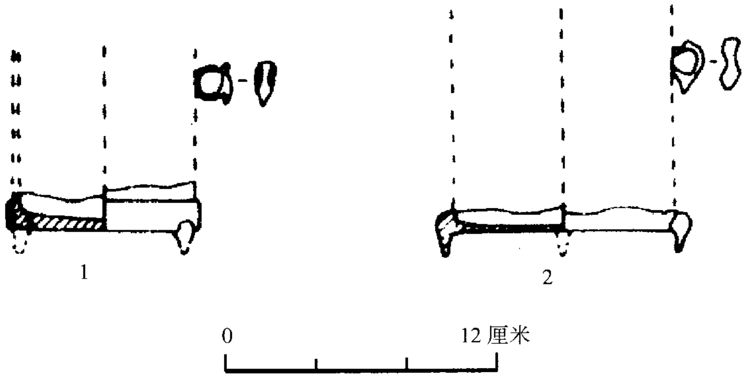
标本 M294：8，保存较好。长 164 厘米（图五〇七，2）。

标本 M294：9，矛头已腐烂，仅存柲。残长 151 厘米（图五〇七，3）。

标本 M294：10，矛头腐烂，柲残长 147 厘米（图五〇七，4）。



图五〇七　麦茶墓地出土木矛
1~4.木矛（M294:7:8:9:10）



图五〇八　麦茶墓地出土漆器残件
1、2.漆器（M40:8，M339:11）

6. 漆器

有5座墓葬中出现腐朽的漆皮，不见完整器，其中2座墓葬中所发现的器物为铜质的足、把，并带有腐朽的木胎。根据其形制，推测为2件漆樽的残件。

标本M40：8，木胎腐朽，仅存一个能进一指的青铜圆扳，及有三个蹄足的铜箍，应是直腹平底。底径8.4厘米（图五〇八，1）。

标本M339：11，木胎腐烂，存一个铜圆扳及三个蹄足的铜箍，扳与标本M40：8略有不同，鋬上下均有一乳凸（图五〇八，2）。

第五节　分期与年代

麦茶墓地发掘的236座墓中，有随葬品的墓212座，不出任何随葬品的墓24座。现将出土随葬品的墓葬按照器物组合分成以下39组。

陶器组合表

组列	组　合	墓　　号
1	罐	6、25、71、77、92、105、108、111、112、113、326
2	钵	5、117
3	壶	22、40、56、75、122、142、351、364
4	敦	342
5	豆	12、76、82、88、89、97、118、120、133、138、322、323、337、343
6	罐豆	16、59、69、80、90、101、314、324、340、345、346、356、358、359、361、368、370、373
7	钵豆	95、132、306
8	壶豆	36、57、79、115、119、121、143、320、336
9	敦豆	14、338
10	壶敦	325

组列	组　合	墓　　号
11	壶簋	109、348
12	罐钵	55、129、285
13	罐簋	61、360
14	鼎壶	99、300、366
15	鼎豆	85、140、284、288、304、376
16	罐钵豆	4、7、8、10、11、13、15、17、18、20、24、26、45、47、51、58、60、62、63、64、66、74、78、83、84、87、100、103、127、130、136、287、290、293、330、357、353
17	罐敦豆	9、44、327
18	罐簋豆	19、21、39、54、91、321、347
19	壶钵豆	73、116、123、298、301、305、312
20	壶罐豆	282
21	壶敦豆	128、147、344
22	壶簋豆	37、52、67、341、367
23	鼎罐豆	316
24	鼎盒壶	148、294
25	鼎壶豆	3、43、72、107、283、286、315、318、331、335
26	鼎豆簋罐	70
27	鼎敦壶	38、42、114、139、144、354、
28	鼎敦壶豆	41、48、65、68、81、110、135、137、139、145、146、281、295、296、297、302、303、311、313、317、329、334、339、352、363、365、372、374
29	鼎壶盒豆	1、134、291、292
30	鼎壶簋豆	93
31	鼎壶罐豆	141
32	鼎敦壶碟	375
33	鼎敦壶罐豆	369、371
34	鼎敦壶豆碟	289
35	鼎敦壶豆勺	328
36	鼎敦壶罐豆勺匜	355
37	鼎敦壶罐豆勺匜碟匕	96
38	鼎敦壶豆勺匜	332
39	陶片（或其他）	34、86、98
	无随葬品	2、23、27、28、35、46、49、50、53、94、102、104、106、124、125、126、131、299、307、308、319、333、349、350

上表所列的39组组合关系，全面反映了麦茶战国墓地随葬品的一般情况。分期主要是依据墓葬中的陶器，上表中没有区分仿铜礼器组合与仿日用器组合。因为从年代分期的角度，两者具有共存关系和同时性。在这一墓地中，器物组合的变化并不具有断代的意义。

对于仿铜陶礼器的年代变化规律，过去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对此，我们参照江陵、长沙楚墓分期的研究成果，日用器的演变则各地的情况比较复杂，没有一个公认的统一标尺。在过去一些报告中，往往一概把这类墓葬归为战国早期。对于这类墓葬年代的把握，我们主要是依据墓葬平面分布上经常出现的一个现象：位于中央部位的墓葬具有陶礼器组合，而四周围绕的墓葬多是日用陶器组合。这样，从平面关系上分析，中部的墓葬要早于四周的墓葬，或二者同时。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同出关系而确定其具体的式别。

具体的分期步骤是：

第一步：根据A、B型鼎，A、B、C型壶的现有研究成果，分别将各型式的鼎、壶的年代确定为一、二两期。这些与相关的资料的具体对比是：

麦茶BⅠ鼎，与长沙楚墓DⅢ、DⅣ鼎相近，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早段[1)]。麦茶BⅠ鼎，与九店乙组丙类墓Ⅵ式鼎相近，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期晚段至战国晚期早段[2)]。麦茶AⅡ、BⅡ鼎多见于湘西北战国晚期墓中，见于报道的如溆浦马田坪战国墓、辰溪米家滩战国墓、黔阳黔城战国墓、津市金鱼岭战国墓[3)]，年代应在战国晚期晚段。麦茶AⅠ壶与长沙楚墓AⅨ、AⅩ壶，九店楚墓乙组乙类Ⅴ、Ⅵ式壶相近，年代皆为战国中期晚段到战国晚期早段。麦茶B型壶与赵家湖楚墓AV壶相近[4)]，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期晚段。麦茶AⅡ壶与长沙楚墓AⅫ壶相近，同时，也多见于湘西战国晚期墓中，见于报告的如黔阳黔城战国墓，溆浦江口、马田坪战国墓，辰溪米家滩战国墓等，年代为战国晚期晚段。麦茶第一期M331：1铜壶，形态与九店乙组墓出土的Ⅰ、Ⅱ式铜壶一致，后者年代为第五、六段，为战国中期后段至战国晚期早段。根据这些资料，现将麦茶墓地战国墓的绝对年代确定为：

第一期：战国中期晚段至战国晚期早段。

第二期：战国晚期晚段（约以公元前278年为一、二期的年代分界）。

敦的规律性不清晰，不作为分期依据。M137、M372所出AⅡ壶颈略粗，与其他墓的AⅡ壶有些区别，由于只此二墓，姑且归入二期中。据此，将与上述鼎、壶同出土的其他器物也分别定为一、二期，

1）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3）《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
《米家滩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
《黔阳县黔城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
《津市市金鱼岭东周墓葬》，载《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

4）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这些墓葬包括：

一期：

一区：M1、M3、M22；二区：M144、M145、M148；三区：M115、M116、M128、M134；四区：M48、M68；五区：M41；六区：M140、M375；七区：M339；八区：M328、M331；十三区：M281、M282、M283、M284、M286、M291、M292、M294。合计：27座。此外，M120所出同一铜剑的另一截还出于M128中，而M128为一期，所以将M120也定为一期。

二期：

二区：M146、M147；三区：M110、M119、M123、M135、M137、M142；四区：M57、M65、M70、M72、M81、M93、M96、M99、M107；五区：M38、M40、M43；六区：M139；七区：M334；八区：M329、M332；十区：M320、M363、M364；十一区：M311、M313、M317、M365；十二区：M354、M355、M366、M369、M371、M372；十三区：M288、M289、M295、M296、M297、M303。合计：43座。

第二步：根据墓区的分布规律，把一区定为一期，九、十一、十二区定为二期，这样，就将这些墓葬出土的器物分别定为一、二期，这些墓葬包括：

一期：

一区：M2、M4、M5、M6、M7、M8、M9、M10、M11、M12、M13、M14、M15、M16、M17、M18、M19、M20、M21、M23。合计：20座。

二期：

九区：M343、M344、M345、M346、M347、M348、M349、M350；十一区：M315、M316、M318、M337、M352、M360、M361；十二区：M312、M351、M353、M356、M357、M359、M367、M368、M370、M373、M374。合计：26座。

第三步：根据上述两步，将罐、钵、豆、簋等进行排比，以确定不同的式别。排比的结果是：

豆：由于豆造型简单，制作时随意性较大，使用数量多，早晚看不出明晰的变化，不过从数量上看，一期以A豆为多，二期以B豆为多。总的说，豆无断代意义。

罐：AⅠ罐一期为多，AⅢ罐二期为多，AⅡ罐一、二期皆有。

钵：AⅠ、AⅡ、BⅠ、BⅡ、C钵为一期，AⅢ、BⅢ钵为二期。钵的变化规律是口沿从仰折、平折到翻折，这是与当阳赵家湖楚墓钵的变化规律一致。

簋：数量少，特征不明显。从现有标本看，AⅠ簋为一期，AⅡ簋一、二期均有。

盖豆、D壶，不分式，一、二期皆有。

据此，将下列墓葬定为相应的期别：

一期：

三区：M127、M130、M131、M132、M138；四区：M51、M52、M54、M55、M58、M59、M60、M62、M63、M66、M69、M71、M74、M78、M83、M84、M85、M87、M91、M108；五区：M37、M39、

M45、M100；七区：M341；八区：M321、M324、M330；十三区：M290、M293、M305、M306。合计：37座。

二期：

三区：M109、M113、M117、M129、M136；四区：M47、M64、M67、M73、M103；十一区：M314；十二区：M358；十三区：M285、M287、M298；十五区：M26。合计：16座。

经过上述各步，大部分墓葬都找到不同的期别，剩下的为未能确定期别的墓葬，这些墓葬包括：三区：M111、M112、M114、M118、M121、M122、M124、M125、M126、M133、M141、M143；四区：M49、M50、M53、M56、M61、M75、M76、M77、M79、M80、M82、M86、M88、M89、M90、M92、M94、M95、M97、M98、M102、M104、M105、M106；五区：M34、M35、M36、M42、M44、M46、M101；六区：M376；七区：M335、M336、M338、M340、M342；八区：M322、M323、M325、M326、M327；十区：M319；十三区：M299、M300、M301、M302、M304、M307、M308；十四区：M333；十五区：M24、M25、M27、M28。合计：67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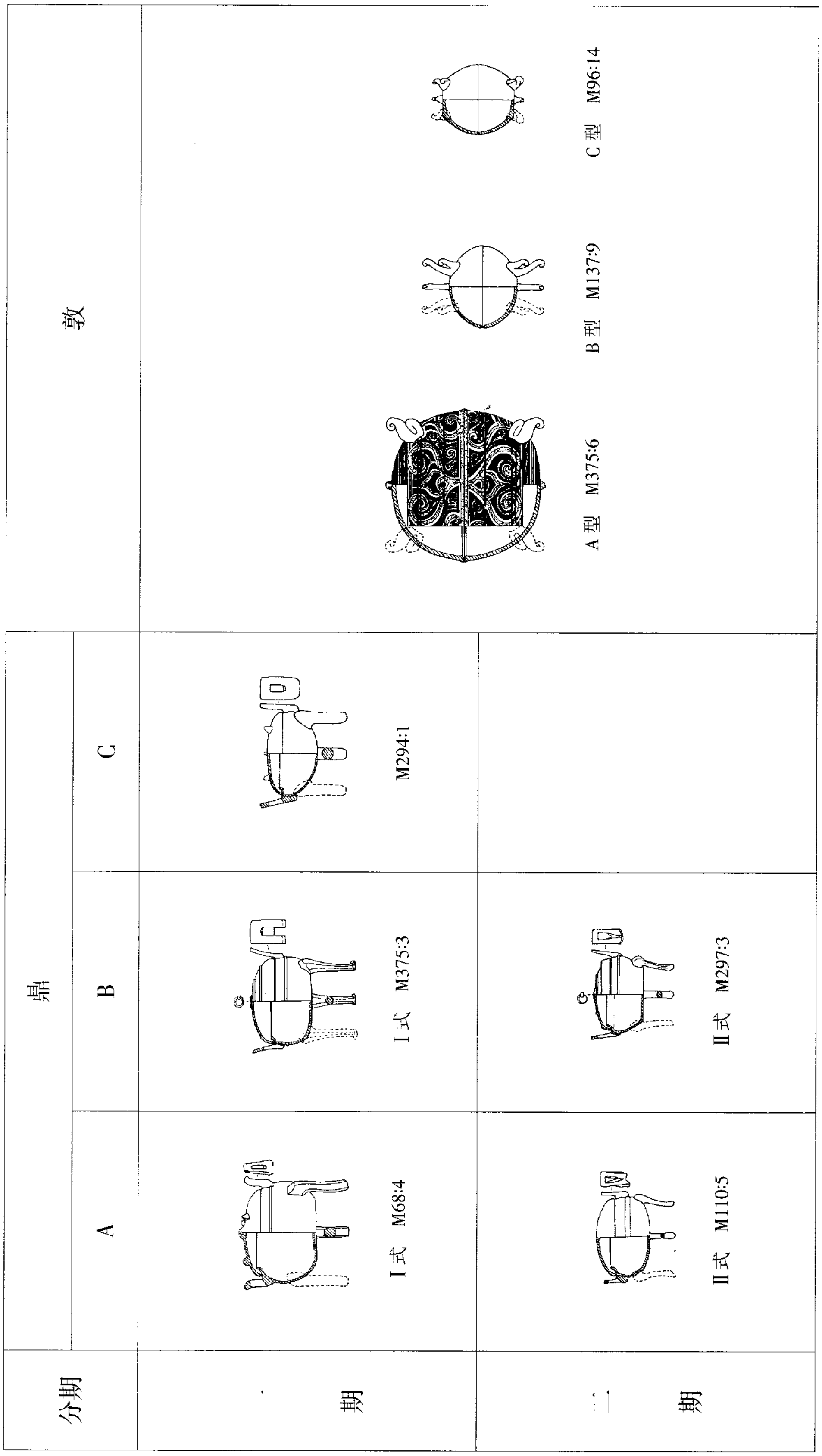
由此获得：麦茶墓地陶器分期表（表六十四）；麦茶墓地陶器分期图（图五〇九）；麦茶战国墓地墓葬登记表（附表二）。

表六十四　　麦茶墓地陶器分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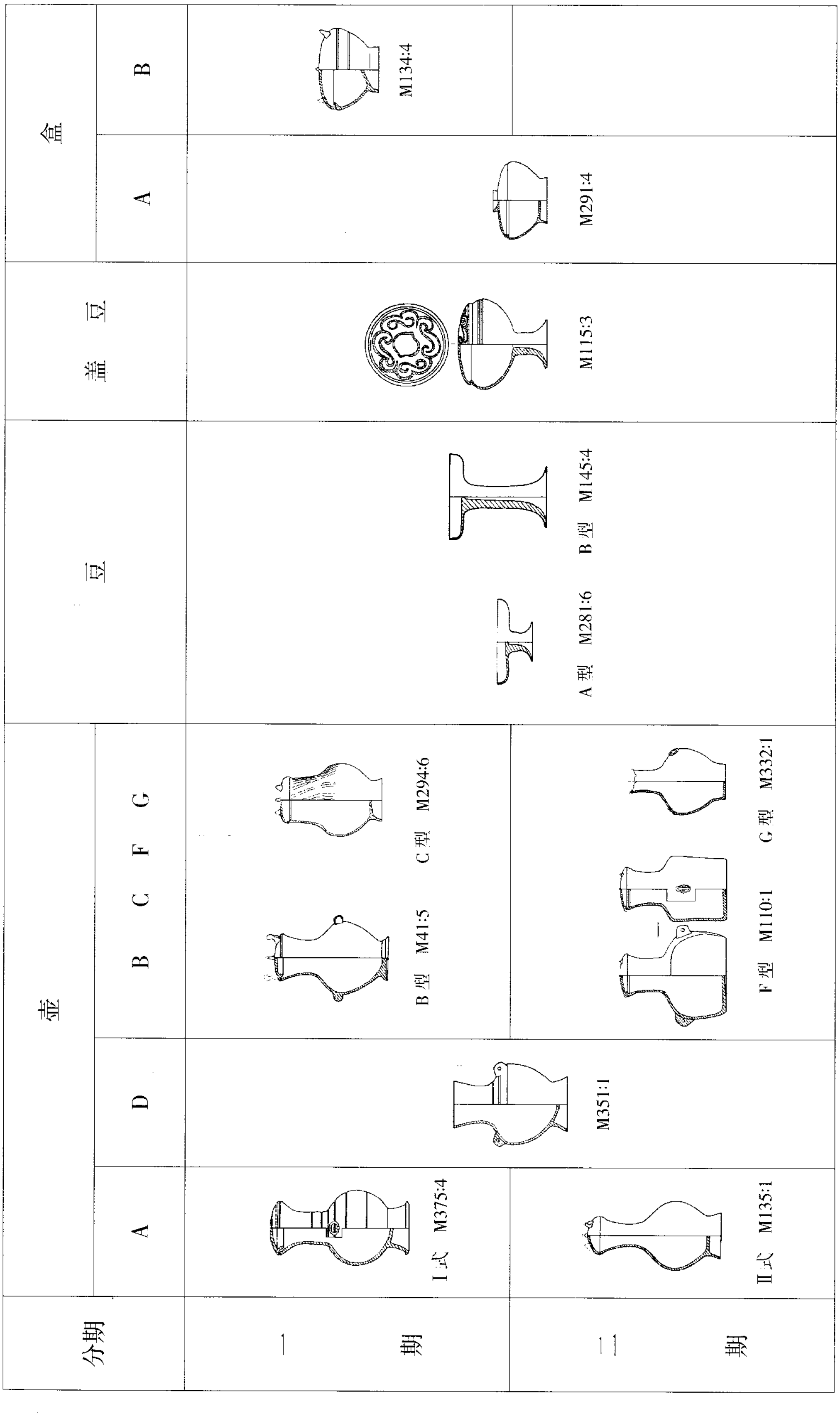
器物 / 期	鼎			敦			壶						
	A	B	C	A	B	C	A	B	C	D	E	F	G
一	Ⅰ4	Ⅰ5	22	7	8		Ⅰ13	2	21	3			
二	Ⅱ24	Ⅱ19		14	29	7	Ⅱ65			6		1	1
期别不清										7	1		
型式不清	17			7			19						

器物 / 期	豆			盖豆	盒		罐				
	A	B	C		A	B	A	B	C	D	E
一	134	13	1	3	4	4	Ⅰ26、Ⅱ6、Ⅲ1	4	Ⅰ2、Ⅱ1	1	
二	80	50	1	2	2		Ⅰ3、Ⅱ5、Ⅲ9	4			2
期别不清	33	6					Ⅱ8			1	
型式不清	11				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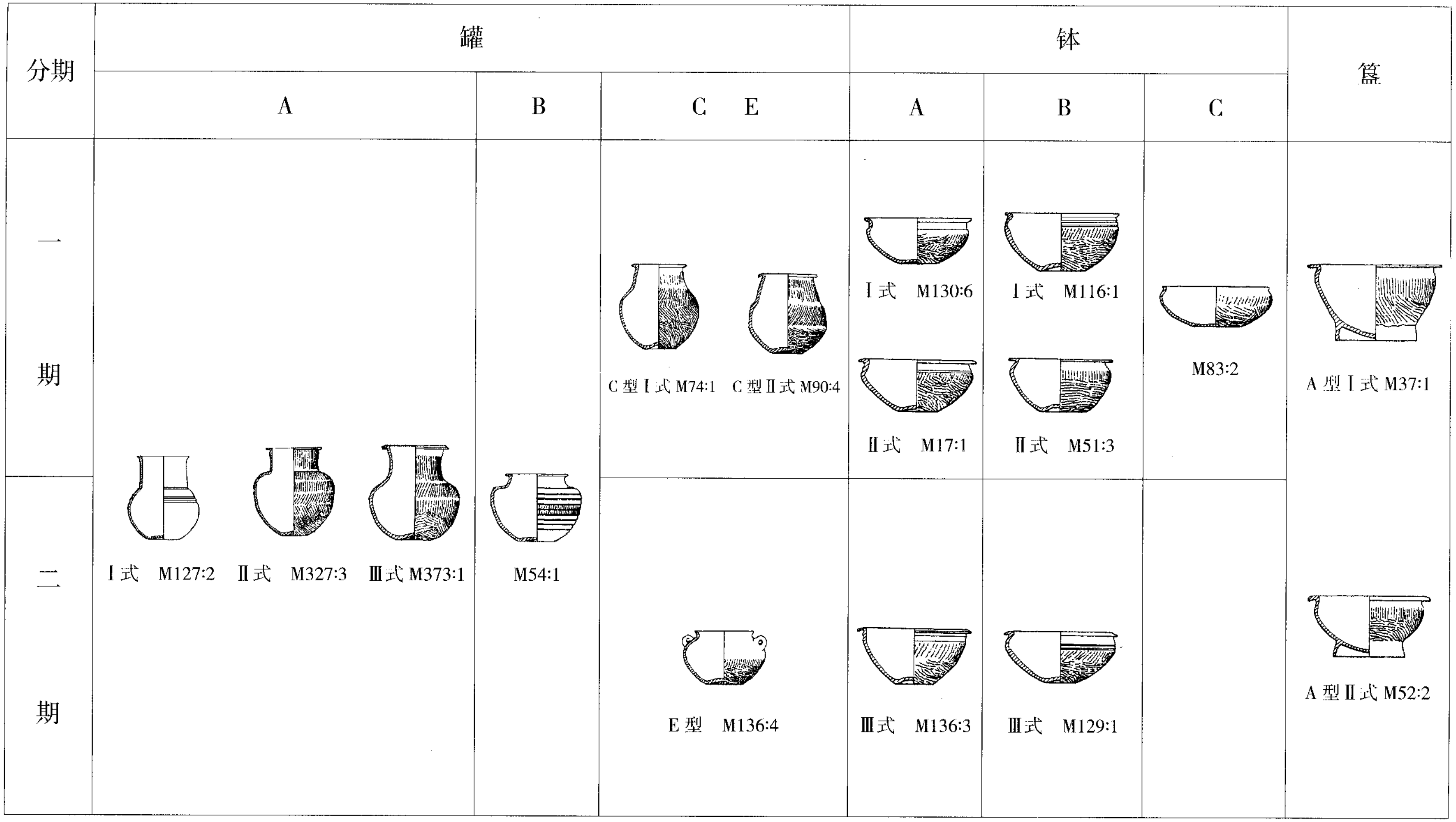
器物 / 期	钵			簋		匜	勺	匕	碟
	A	B	C	A	B				
一	Ⅰ2、Ⅱ8	Ⅰ8、Ⅱ14	3	Ⅰ8、Ⅱ3			3		1
二	Ⅲ7	Ⅲ7		Ⅱ5	2	4	3	2	3
期别不清	Ⅱ1								
型式不清				1					



图五〇九 麦茶墓地陶器分期图


分期
一期
二期
壶
A
D
B C F G
豆
盖豆
盒
A
B
I式 M375:4
II式 M135:1
M351:1
B型 M41:5
C型 M294:6
F型 M110:1
G型 M332:1
A型 M281:6
B型 M145:4
M115:3
M291:4
M134:4

图五〇九-续1


分期
罐
钵
簋
A
B
C E
A
B
C
一
期
二
期
Ⅰ式 M127:2
Ⅱ式 M327:3
Ⅲ式 M373:1
M54:1
C 型Ⅰ式 M74:1
C 型Ⅱ式 M90:4
E 型 M136:4
Ⅰ式 M130:6
Ⅱ式 M17:1
Ⅲ式 M136:3
Ⅰ式 M116:1
Ⅱ式 M51:3
Ⅲ式 M129:1
M83:2
A 型Ⅰ式 M37:1
A 型Ⅱ式 M52:2

图五〇九-续2

第六节 结 语

麦茶墓地共发掘墓葬236座，年代接近，为战国中晚期。这批墓葬资料系统完整地反映了这一阶段考古学文化的基本面貌。在整个战国墓地中，不见秦文化因素。从里耶城址中看出，秦文化的因素是在秦代才进入的。这次对于236座墓葬的分期，在参照江陵、长沙楚墓分期成果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墓葬分布上的一些特点，对日用器的断代提出一些新的看法。此外，还将对一些陶器组合所可能包含的族属因素提出探索性的意见。

一、关于墓葬分类

楚民族与其他民族一样，相信灵魂不死，认为死亡是生命向另一个世界的转移，灵魂既可以造福于后代，也可降灾于生者，因此丧葬成为他们生活中的重要事宜，从而形成了种种隆重的丧葬习俗。对于墓葬的认识离不开对当时的社会阶层的结构、等级的认识，反过来，这也使墓葬资料成为认识社会组织结构的钥匙。

从考古发现的情况看，楚墓一般分为以下几类：1. 楚王墓；2. 封君或上大夫墓；3. 下大夫墓；4. “士”墓；5. 庶民墓。

从以往江陵地区楚墓的情况看，中士或下士墓一般无封土，有的有墓道，木椁长2.5~3.5米，一室或二室，主要随葬仿铜陶礼器，个别出铜礼器，多不全，另出兵器、漆木器。少数有鼓、瑟，一般无车马器、竹简。庶民墓一般单棺或无棺，木椁长2.4米以下。在战国中期后，有的有椁，时代早的为实用陶器，战国中期后，为仿铜陶礼器，一般有少量漆木器和兵器[1)]。

据长沙楚墓发掘报告的标准，将士分为上士、中士、下士三等。上士用一椁一棺，三个边箱，四鼎；中士用一椁一棺，两个边箱，三鼎；下士用一椁一棺，一个边箱，二鼎。

如果据上述标准，麦茶墓地属大夫一级的墓不见，其中规格最高的，最多是属于中士或下士墓，或者就是庶民墓的上层而已。此外，墓地中占大部分的小型竖穴土坑墓应为庶人墓，即平民墓。它们多数应为单棺，那些较宽的墓应有一椁，而无边箱。

在长沙楚墓中，这类庶人墓从战国中期开始，基本上都出仿铜陶礼器，一般为一套鼎、敦、壶，到了战国晚期，又出现盒代替敦的情况。这一变化，反映了庶人使用士礼的重要现象。传统的界限一

1）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旦冲破，便迅速普及，这是战国时代丧葬礼制变化最重要的内容。麦茶墓地正符合这一时代的背景。另一方面，旧的规范冲破了，但新的规范还是有的，在麦茶墓地，还有一大批不随葬仿铜陶礼器的墓葬，只出一些仿日用陶器，墓葬的形制规格也更小。它们应是庶人中地位最低下的。长沙楚墓中，有龛墓较多，龛多数位于头端，头龛多数与墓底平齐。麦茶墓地也有一些头龛与墓底平齐的墓，但多数为吊龛墓，龛的位置多数位于头端。

从中士或下士墓的这一规格，说明里耶城中行政长官级别并不太高，这也许说明当时里耶古城仅仅是一个地位不高的军事城堡而已。

庶人大致可分上、中、下三层，有的也可能居官而受禄，庶人中的国人是楚族平民以及地位相当的楚籍异族平民，他们通常也住在城里，职业包括“商、农、工、贾”等等。庶民中的野人多为异族人，是农奴或类似农奴的依附农民，他们保持着一定的自己文化特点，以后逐渐楚化。庶人既是劳作的主力，又是战斗的主力。

墓地依自然地形成组分布，各组内有位于高埠或中心位置的主体墓葬，一般是楚人中地位相对较高的，四周处于低地和坡脚处的，多是那些无棺无椁的墓，地位普遍较低下，当属底层的庶人和低于庶人的“仆、台、臣、妾”之类的小人。它们不一定与奴隶划上等号，但可能是隶属于贵族或公室的，具有臣属关系。但总体上看，主墓与四周墓葬之间没有太悬殊的贫富差异。

二、关于出土文物

通过对出土陶器的类型学研究，我们把随葬品归纳为五种不同的组合，这些组合是：1. AⅠ、BⅠ鼎，敦，AⅠ、B壶；2. C鼎，C壶，盒；3. AⅡ、BⅡ鼎，AⅡ壶，敦（盒）；4. 罐（豆、钵、簋）；5. D壶（豆、钵、簋）（这五组不同的器物，在各个墓葬中有时并不同时存在，常常缺一种或几种）。

1组：AⅠ、BⅠ鼎，敦，AⅠ、B壶（彩版四十三）。

AⅠ鼎，兽蹄足，腹部为平底。弧形器盖或有环状盖钮，腹部较深，足部刀削。

BⅠ鼎，平底蹄足，盘状盖上有凸棱，深腹，平底略弧，足部刀削。

敦，按器形高、矮和形态分三型。A型椭圆或圆球形，B型扁圆形，C型上下顶（底）部近平。

AⅠ壶，束颈，无钮，高圈足，颈部较粗。

B型壶，束颈，双钮在腹部，矮圈足，底较厚。

2组：C鼎，C壶，盒（彩版四十四）。

这组器形在典型楚文化中少见，目前尚未看到完全相同的。鼎的特点是器身呈扁圆，圜底下垂，足部粗壮，足尖为柱状。壶的特点是粗颈，有的口部小于颈部，圆鼓腹，矮圈足。盒的特点是深腹碗状，圈足，盒盖较平。风格上具有浑朴的特点。在江陵、长沙楚墓中都没有见到与其形态一致的器物，尤其是柱状足尖的鼎，颈部宽于口部的壶。

但如果找形态相似的器物倒有一些，例如在《江陵九店东周墓》中，M567∶1的Ⅱ式陶鼎，

M526：7 的陶鼎，M294：12 的Ⅱ式铜壶，M575：4 的Ⅴ式陶壶，年代皆在三期五段，即战国中期晚段。在《长沙楚墓》中，M385：10 的 AⅤ小口鼎，M185：19 的 DⅤ鼎，年代在三期六段，亦为战国中期晚段。它们在形态上都脱胎于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与麦茶墓地的 C 鼎、C 壶有一定的相似性。麦茶墓地的这类盒在《雨台山楚墓》中年代在战国中晚期，在《江陵九店东周墓》中出过 3 件，但有一定区别，年代在六、七段，即战国晚期早、晚段。

麦茶墓地 M294 出土一组 C 鼎、C 壶、盒，该墓棺椁保存较好，为典型的悬底弧形棺。根据一般的情况，悬底弧形棺流行于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早段，战国晚期晚段绝迹。由此可断定 C 鼎、C 壶、盒为楚人墓的随葬品，年代为第一期（例外的情况有 M68 出 AⅠ鼎、C 壶，M283、M292 皆出 C 鼎、AⅠ壶，并不能明确归类）。

3 组：AⅡ、BⅡ鼎，AⅡ壶，敦（盒）（彩版四十五）。

这组陶礼器以细高足鼎、细颈球形腹壶、扁球形敦（敦、盒或出一种，不同时出）为代表，鼎为细长足，浅腹或平底；敦为扁球形，S 形钮内聚，细而高；壶为喇叭口，细颈，球圆形腹，高圈足，整体瘦高；盒平底或圜底，盖较平。

4 组：罐（豆、钵、簋）（彩版四十六，1）。

这种罐可称为“圜底内凹绳纹罐”，在湖南东周墓中为最常见的器物之一。

簋是一种带地域特点的器物（表六十五）（彩版四十六，3），在其他地区少见。在湘西地区战国墓中屡见，见于报告的有：黔城 M1；大江口 M12；白鹤湾 M43、M17、M21；李拐堡 M13、M29、M30、M39；四方城 M14、M75。

5 组：D 壶（豆、钵、簋）（彩版四十六，2）。

D 壶粗矮颈，无盖，常附双耳（有些无耳的壶也在此列），圜底圈足，素面灰陶，不见黑衣或彩绘，与楚人礼器中的长颈壶截然有别。

以上这五种不同的陶器组合，大体上可以反映麦茶墓地陶器组合的基本特征。

里耶地处楚、越、巴蜀文化的交接地带，其文化不可避免要受到不同文化的影响，如 M110：1 的壶，显然受到秦式扁壶的影响；BⅡ鼎的细鼎足，则受到过越式鼎的影响；M334：1 的剑，虎皮斑带格剑，与巴蜀短剑极为相似，可以视作来自巴蜀文化的影响。不过，从总体上看，这些影响都并不大，楚文化仍然是麦茶墓地的主体。

玉璧出现于新石器时代，是古代一种礼仪用品，商周继续流行。《周礼·大宗伯》有“以苍璧礼天”的记载，在周代葬制中，也常用璧。璧是圆形扁平体，中央有一圆孔。《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由于湖南地区很少产玉，所以就生产琉璃璧来代替玉璧。琉璃即玻璃的古称，又名“料器”。琉璃器在西周前期的考古实物中已有发现，长沙地区约从战国中期偏后，琉璃璧和铅钡琉璃珠开始出现，战国晚期甚为流行，长沙是出土战国琉璃器数量最大、品种最多的地区。根据长沙所出琉璃器的测试，发现这些琉璃器属于铅钡琉璃，产地很可能在长沙地区。长沙所出战国琉璃器中，璧是最具特色的品种。

表六十五　　麦茶墓地出土陶簋的墓葬器物登记表

墓　号	簋	同出器物	期　　别
19	AⅠ	A豆2、AⅠ罐	一
21	AⅠ	A豆5、AⅡ罐	一
37	AⅠ	AⅠ壶、A豆2	一
39	AⅡ	A豆3、AⅡ罐	一
52	AⅡ	D壶、A豆4	一
54	AⅠ	A豆2、B罐	一
61		罐	?
67	AⅢ	D壶、A豆2、豆	二
70	AⅡ	AⅡ鼎、A豆3、罐	二
91	AⅡ	A豆3、AⅠ罐	一
93	AⅡ	AⅡ壶、A豆2、B豆、鼎、甬	二
109	AⅠ2	D壶、漆木器残片	二
321	AⅠ	A豆3、AⅠ罐、铜带钩	一
341	AⅠ	D壶、A豆3、漆木器残片	一
347	B	A豆2、AⅢ罐	二
348	AⅢ	D罐	二
360	B	AⅠ罐	二
367	AⅡ	D壶、A豆2	二

注:表中同出器物未标明质地的皆为陶器。

琉璃璧上的纹样为谷纹与云纹，与同时期玉器上的纹样相同，正是对玉器的一种仿制。从全国的情况看，琉璃璧只在湖南一带出土较多，据《长沙楚墓》统计，目前所知数量为150多件，绝大部分为长沙楚墓出土，其他地方很少[1]。麦茶墓地出土达12件，分置12座墓中，此外还出土琉璃珠7件，表明当时里耶地区琉璃器广泛使用的情况。

长沙楚墓所出琉璃璧很少为高级贵族所使用，而大量被士和平民使用。麦茶的发现也属这一情况，而且在年代上也是吻合的。从麦茶12座墓所出土琉璃璧的位置看，有10座置于内棺的头部，只有2座在侧边与随葬品放在一起。看来，它的功能还是一种礼仪用器，而不是作为装饰品随葬的（表六十六）。

楚镜以其卓越的工艺与精美的纹样，堪称东方艺术的杰作。我国铜镜铸造早到距今4000年的齐家文化，楚国铸镜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迅速。长沙所出楚镜技法主要采用浅浮雕和透雕两种，图案经历了由单一到多样，由简朴到繁缛的过程。羽状纹山字纹镜以其简洁的线条产生的体量感与运动感，

1）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表六十六　　麦茶墓地琉璃壁出土情况一览表

墓号	琉璃壁位置	墓葬形制	随葬品			期别
			陶器	铜器	其他	
34	头部	Ba			石饰件 2	?
65	头部	Ba	AⅡ鼎、鼎、B 敦 2、AⅡ壶 2、豆		蜻蜓眼	二
111	头部	Ba	A 罐			?
113	头部	Ba	AⅢ罐			二
295	一侧	Ba	AⅡ鼎、BⅡ鼎、A 敦、B 敦、AⅡ壶 2、B 豆 2	铜镜		二
315	一侧	Ba	AⅡ壶、鼎、豆 3、壶			二
317	头部	Ba	A 敦 2、AⅡ壶 2、鼎 2、豆 2	铜砝码 4		二
330	头部	Bb	A 豆 2、B 罐、AⅡ钵	铜镜、铜带钩	蜻蜓眼 2	一
338	头部	Ba	A 敦、豆	铜灯		?
339	头部	Ba	BⅠ鼎 2、A 敦 2、AⅠ壶 3、B 豆 2		漆残片	一
355	头部	Ba	AⅡ鼎 2、C 敦 2、AⅡ壶 2、A 豆、AⅢ罐、豆、勺、匜			二
369	头部	Ba	AⅡ鼎、B 敦、AⅡ壶、B 豆、AⅢ罐	铜带钩		二

表达了一种神秘的宇宙图式，是楚人的新创。继此，又出现变幻多样的羽状纹地菱形纹镜、羽状地纹兽纹镜、云雷地纹叶纹镜、云雷地纹龙纹镜等等，都表达了一个时代的精神意识。麦茶墓地 M330：2 雷纹地四叶纹镜出于一期；M295：9 十二叶四山纹镜，M343：1 八叶四山纹镜，M73：2 四兽纹镜，都出于二期，这些铜镜与长沙地区战国中晚期流行的图案样式完全一致[1]，而与江陵地区流行的图案不同。

麦茶墓地出土铜砝码 4 件，这是楚国权衡器的实物资料。这类砝码过去在楚地多有发现，尤以长沙所出为多。根据《长沙楚墓》报告，天平、砝码始于战国中期，盛于战国晚期，它的用途是为了在商品交换中称切割后的黄金货币而出现的。麦茶墓地出土的铜砝码，也反映了里耶地区当时的经济活动，表明当时里耶地区使用楚国黄金货币的情况。

三、各类陶器组合墓葬的分布及其族属的推测

我们将 1、2、3、4、5 组器物所代表的墓葬分别以 A、B、C、D、E 组墓名之。

A 组墓包括 M37、M41、M140、M339、M375，共 5 座。年代在一期，分布在五、六、七区，多处于中心位置，为墓地中年代最早的墓，但这部分墓葬的数量较少。

B 组墓包括 M1、M3、M48、M85、M115、M116、M128、M134、M144、M145、M148、M281、M286、M291、M294、M331，共 16 座。年代在一期，分布在一、二、三、四、八、十三区，多处于中

1）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 年。

心位置。其中以十三区为最典型，环绕着它的是C、D、E组墓，而不与A组墓同处在一个墓区。

C组墓包括M38、M40、M43、M57、M65、M70、M72、M81、M93、M96、M99、M107、M110、M119、M123、M135、M137、M139、M142、M146、M147、M288、M289、M295、M296、M297、M303、M311、M312、M313、M315、M317、M318、M320、M328、M329、M334、M344、M354、M355、M363、M364、M366、M369、M372，共45座。年代均在二期，在各个墓区均有分布，大多处在A、B组墓的外围，这类墓在整个墓区中数量较大。

D组墓包括M4、M6、M7、M8、M10、M11、M13、M15、M16、M17、M18、M19、M20、M21、M24、M25、M26、M39、M44、M45、M47、M51、M54、M55、M58、M59、M60、M61、M62、M63、M64、M66、M69、M71、M74、M77、M78、M80、M83、M84、M87、M90、M91、M92、M100、M101、M103、M105、M108、M111、M112、M113、M127、M129、M130、M136、M285、M287、M290、M293、M314、M321、M324、M326、M327、M330、M340、M345、M346、M347、M353、M356、M357、M358、M359、M360、M361、M368、M370、M373，共80座。

E组墓包括M52、M56、M67、M73、M75、M79、M109、M121、M143、M298、M301、M325、M336、M341、M348、M351、M367，共17座。

D、E组墓在各个区皆有分布，从一期沿续到二期，多环绕着墓区的中心而分布，但到了二期，也出现了九区、十二区这样以D、E组墓为主体的墓地。

还有一部分墓不能明确分组，其中属于A、B、C组的有：M9、M14、M42、M68、M114、M122、M141、M282、M283、M284、M292、M300、M302、M304、M316、M332、M335、M338、M342、M352、M365、M371、M374、M376，共24座。

其余49座不能明确分组的墓多为空墓，或只出豆或钵，多处在墓区的边缘，墓坑窄小，类别不清，其中大部分应属于D、E组，这些墓是：M2、M5、M12、M22、M23、M27、M28、M34、M35、M36、M46、M49、M50、M53、M76、M82、M86、M88、M89、M94、M95、M97、M98、M102、M104、M106、M117、M118、M120、M124、M125、M126、M131、M132、M133、M138、M299、M305、M306、M307、M308、M319、M322、M323、M333、M337、M343、M349、M350。

从五组墓的分布情况看，有一定的规律性，如A与B之间大多各处于一个墓区，看不出有明显的主次关系。A与C之间，B与C之间，多沿用同一个墓区，C组墓多环绕A、B组墓而分布。D、E组墓在各个墓区均有，且大多处在边缘的位置，它们在第一期多环绕着A、B组墓，到第二期，A、B组墓消失，而代之以C组墓，D、E组墓与C组墓之间出现了交错并存、主次关系不清的情况。整个墓地在时间上形成过程是，首先是从墓地中部，然后向着四周扩展。

上述五组不同器物组合所代表的不同的墓葬，它们所包含的意义是什么呢？按过去的理解，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一是年代的早晚，如随葬仿日用陶器墓葬的年代要早于随葬仿铜陶礼器鼎敦壶的墓葬。二是不同的社会等级，如随葬仿铜陶礼器鼎敦壶的墓葬规格要高于只随葬仿日用陶器的墓葬。这种理解建立在过去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存在很大的合理性。如果以此为绝对的标准，有些现象就不好

解释，如在麦茶墓地中，有鼎敦壶随葬的墓葬往往分布在山包的顶部中央，而随葬仿日用陶器的墓葬则往往环绕在它的四周，从分布上看，后者的年代应晚于前者，或与前者同时。还有一个现象，D型壶，在整个墓地中，既不与鼎敦壶同出，也不与绳纹圜底罐同出，只与豆（有时还有簋）同出（表六十七）。检索湖南出土的这类壶，可以发现，这是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对此，如果仅以不同的等级来解释就有点勉强。为此，在本报告中，我们试图以一种新的视角来加以审视：把随葬品不同组合不纯粹看作是社会等级或时间变迁的结果，而是出于不同族属而引起的。下面，试对它们存在的历史背景作一分析。

A组：以AⅠ、BⅠ鼎，敦，AⅠ、B壶为标志，是典型楚文化的器物。这些都是典型楚文化的陶器，年代是战国中晚期，在长沙、江陵地区同时期的墓葬中，都可以找到相应的对比资料[1)][2)][3)]。

表六十七　　麦茶墓地出土D型陶壶的墓葬器物登记表

墓号	同出器物	期别
52	A豆4、AⅡ簋	一
56		?
67	A豆2、豆、AⅡ簋	二
73	A豆、B豆、AⅢ钵、铜镜、蜻蜓眼	二
75	骨环	?
79	A豆	?
109	AⅠ簋2、漆木器	二
121	A豆、B豆	?
143	A豆、豆	?
298	A豆2、AⅢ钵、铜镜	二
325	敦、器盖、铁臿	?
336	A豆2	?
341	A豆3、AⅠ簋、漆木器残片	一
348	AⅡ簋	二
351		二
367	A豆2、AⅡ簋	二

注：表中同出器物未标明质地的皆为陶器。

1）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3）湖南省博物馆等：《湖南溆浦马田坪战国西汉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2集。

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等：《米家滩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4集。

怀化地区文物工作队等：《黔阳县黔城战国墓发掘简报》，载《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

津市市文物管理所：《津市市金鱼岭东周墓葬》，载《湖南考古辑刊》第5集。

楚国自熊眴（蚡冒）（前757—前741）开始经营湖南，开拓武陵山区，史称“蚡冒伐濮”。楚文化的主要标志是陶器中鬲和鼎敦壶。鬲是上古炊器，长江中游的鬲始见于商代，楚人把它与传统的罐形鼎改造后，生产了楚式鬲，成为楚人的主要炊器，并随着楚人的扩张而扩散。在楚文化中心的江陵地区，鬲是早期楚墓中的典型器。在湖南地区，除长沙地区外，其他地区带鬲墓数量很少。战国中期以后，为了防御来自秦、巴方面的军事威胁，在沅水流域、酉水流域建立起一系列的军事城堡。与楚人足迹相随的是陶器中的鼎敦壶。在湘西武陵山区，鼎敦壶出现于战国中期以后，它往往与楚国军事城堡和行政建置有关。

B组：以C鼎、C壶、盒为标志。这组器物在典型楚文化中少见，目前尚未看到完全相同的器形。这组陶器与秦墓中出土的器物有一定可比性，但差别要大于共性，例如C鼎与秦式鼎相比，尽管器身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后者足更短，而且为蹄足。从器物组合方面看，毕竟仍是楚文化的传统。出这组器物的M294保存了较好的棺椁资料，为弧形悬底棺，这是典型的战国中晚期的楚墓形制。因此，将这组器物定为第一期的楚墓是比较合适的。它可能是与A组有别的另一支楚人。

C组：以AⅡ、BⅡ鼎，AⅡ壶，敦（盒）为标志。这组器物在墓地数量众多，这种风格的器物在湖南战国晚期随葬品中极为普遍，尤其以常德、沅水流域最多，益阳、长沙地区也不少。长沙出土的壶，颈部略粗一些。大多数意见认为这是楚文化传统的逻辑发展。就目前看，这组器物是一种带有湖南地域特色的器物。与出现在塔儿坡、睡虎地、江陵九店等墓地的秦文化因素没有任何联系，与江陵地区公元前278年以后以釜、甑、瓮、盂等日用器为主体的墓葬，也明显不同。因此把它看成是秦籍楚裔的墓葬也是缺乏根据的。况且，在长沙、常德和整个湖南地区所出的上千座战国晚期楚墓中，尚未发现过一座足以证明是秦统治者的墓葬，所出土的大量贵族墓葬，皆为典型的楚式弧形悬底棺，未见秦风格的洞室墓。里耶麦茶墓地的发掘，也符合这一情况，而且在数量上表现出来的突然的激增，与长沙和湖南其他地区一样，这反映了里耶与湖南大部分地区历史的一体化。也说明，自公元前278年江陵陷落后，湖南地区除了一度有秦人短暂进入外，仍一直处在楚人的控制之下，直到秦代的统一。而鼎敦壶在风格上的突变，可能是缘于郢都陷落后，大量楚人移民湖南这一历史动因引起的。

D组：以罐（豆、钵、簋）为标志。这种罐可称为“圜底内凹绳纹罐”。在湖南早期东周墓中，鬲很少，但这类圜底内凹绳纹罐极为丰富，过去我们习惯于都把它们当作楚墓看待，笔者通过对江陵地区和湖南早期楚墓的分析，认为代表真正早期楚文化的器物是楚式鬲，而圜底内凹绳纹罐则是比楚人更早进入湖南的“苗蛮”人的考古学文化载体。

据《江陵九店东周墓》，江陵九店墓地甲组墓19座，陶器组合为簋罐豆、盂罐豆，不见鬲、鼎。年代始于西周晚期止于春秋中期晚段，与乙组墓没有明显的承袭关系，被认为是姬周文化的类型。它的罐圜底内凹，也饰绳纹，有自身的演变过程。它正是以后圜底内凹绳纹罐及其组合的源头。它的分布区除了江陵，还广泛分布于湖南，他们应是姬周的遗民，也正是我国古籍《书》、《诗》、《春秋》经传、《国语》、《左传》中屡屡提到的“蛮”或“群蛮”，这些世居的“苗蛮”人，在楚国势力的逼迫下，一部分成了楚人治下的底层百姓，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保持着自己的传统。在楚人墓地中，

那些地位卑下、分布在较大墓葬四周、墓坑窄小、以随葬圜底内凹绳纹罐的那批人，大抵就是楚人治下的土著苗蛮人。

E组：以D壶（豆、钵、簋）为标志。检索湖南出土的这类壶，可以发现，这类壶既不与鼎敦壶同出，也不与圜底内凹绳纹罐同出，只与豆（或簋）同出。检索过去的墓葬资料可以发现，在湘西地区确实存在一批以壶、豆陶器组合为主体的墓葬。这种壶、豆在湘西地区极为丰富。典型的墓地如保靖四方城战国墓，沅陵木形山战国墓，古丈白鹤湾战国墓，桑植朱家台战国墓等。另一个极重要的现象是，通过检索出土宽格青铜短剑的东周墓的陶器组合，得出这样的结论：除极个别的情况外，宽格剑既不与代表楚文化的鬲和仿铜礼器鼎敦壶同出，也不与代表苗蛮文化的圜底内凹绳纹罐同出，而更多与壶、豆（钵）同出。

根据过去我们的认识，宽格青铜短剑为濮人的遗物。这样，与其同出的壶、豆组合，很可能也是一种族属的标志，而它的主人，很可能是历史上的濮人。

濮人是先秦至汉晋活动于我国西南地区最古老的土著民族，大致介于百越系统与氐羌系统民族之间。濮人最早的名称应为“卜人”，《逸周书·王会解》有“成周之会……卜人以丹砂”，晋孔晁注：“卜人，西南之蛮；丹砂所出。”《今本竹书纪年》说：“帝颛顼高阳氏，元年，帝即位居濮。”濮人见于《尚书》：“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濮在西周中期又叫“𠬝”，即服。周厉王时的宗周钟铭文中有“南国𠬝孳”句，说明濮是周朝的南方属国。东周以后关于濮人的记载更多了，《国语·郑语》：“叔熊逃难于濮”，“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史记·楚世家》：“熊霜元年……叔堪亡，逃难于濮。”“（楚武王）。三十七年……于是始开濮地而有之。”《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大饥……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杜预注《左传》：“有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就春秋时代的民族分布情况来说，楚国的西边及其西南，除百濮外，并无其他的蛮族杂居其间。王鸣盛《尚书后案》说：“湖南辰州实古濮地。”吕思勉也说：“后来所谓黔中郡，疑亦濮族之地。”可见，湘西丘陵和相联的贵州高原乃是濮人的真正故乡。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也表明，湘西不二门类型是商周文化遗址，即为濮人的考古学文化。在里耶盆地的刘家堡遗址中，也发现了它的踪迹。在楚文化及以后的异文化的一次次冲击与挤压下，遁入山林，成为以后土家族的底层居民[1]。

武陵山区在历史上一直是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越在古代，这种情况应越是普遍，过去把这一地区出土的战国墓都视作楚墓的看法，是不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实际的。在楚人统治下的广阔地区，有许多本不是楚人的县民，他们是楚籍异族平民，他们在楚人的统治下，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各自的文化传统，并且以墓葬中不同的陶器及组合方式作为载体表现出来。他们与楚人的墓葬出现在同一墓地中，而且年代上也没有明显的早晚关系，正反映了楚人统治下多民族共存的情况。从墓葬的分布上看，楚人墓分布在山顶的中央，而作为楚籍的苗蛮人或濮人的墓则往往环绕四周，这也反映了两者之间的等

1）柴焕波：《湘西商周文化的探索》，载《湖南考古2002》，岳麓书社，2002年。

级关系。

麦茶墓地的楚人墓与附近的里耶战国城址相关，这是一个防御性的军事城堡，这里存在着一种超越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与一般的宗族墓地并不相同。这也许可以解释不同族属的墓葬埋在同一个墓地的事实。

当然，以不同族属的视角去解释不同的陶器组合与墓地的分布，这只是一种初浅的尝试，最终能否成立，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索。

通过对整个里耶盆地的勘探，发现战国墓地的大体分布，除此，还有隔酉水相望的下码战国墓地，如果进一步确定全部墓葬的数量，提供定量分析的基础，进而以年代分期为经，以墓葬分布演变为纬，通过陶器组合所提供的资料，并与里耶古城资料对应，将可以进入到对于一个族群横向的社会结构、民族关系、人口规模以及这些关系在时间中的演变及相关问题的探索，并从中获得许多珍贵的历史信息。

第四章　清水坪西汉墓地

第一节　地理环境与发掘经过

清水坪墓地位于保靖县清水坪镇政府所在地的酉水南岸，北与龙山县里耶镇隔河相望。经实地调查与钻探，清水坪墓地分布在镇政府东南的麻圆堡和以西的官地堡、尖门堡、大土堡、黄土堡、官山堡一带，总面积达80多万平方米。这次发掘的墓地介于下码、毛坝、魏家村之间，分布在魏家寨东南约200米，面积近20万平方米的山包范围内。

清水坪汉墓群是由当地村民于80年代初取土做砖瓦时发现的，州、县文物部门为配合当地小型基本建设，曾于1982年、1996年、1997年、1998年四次进行过发掘，共清理汉墓49座（其中1982年的发掘资料发表于《考古》1985年第9期，后3次发掘资料发表于《湖南考古2002》上）。

1997年夏，为配合碗米坡水电站兴建，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湘西自治州文物处、保靖、龙山两县业务人员，对该水利工程淹没区沿线进行考古调查，再次确定了清水坪墓地的大致范围。

2002年4月，大规模的碗米坡水库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开始。同年12月，开始对移民新区所涉及的清水坪墓地20多万平方米的范围进行考古发掘，田野工作于2003年12月底结束，前后历时一年。共发掘墓葬255座。先后参加发掘的有：柴焕波、龙京沙、莫林恒、吴仕林、龚绍祖、李付平、堪农、曹鹏、刘德靖、彭运锐、胡荣春、刘翔、周东征、刘怡、田云国、杨泉、王水平、李丹青、廉清浪、罗孝安、陈勇斌、潘隽等。

第二节　墓葬分布

清水坪墓地前四次发掘的49座墓分布在邻酉水河的二级阶地上，海拔260米左右，高出现代河床正常水位20米左右。这次发掘的第三区亦属于这个范围。这次发掘的一、二、四、五、六、七、八区分布在三级阶地上，海拔高程277～280米，高出现代河床正常水位近40米左右。墓地在这一阶地内由10余个自然山包组成，所发掘的墓葬疏密不等，分布在7个山包和山腰上，四区、八区以北的山包因不属建设工程范围而未作发掘（图五一〇；彩版四十九）。

下面以各个墓区为单位，将其分布的特点作一叙述（表六十八）。

表六十八　　清水坪西汉墓地墓葬分区统计表

一区：共33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5	Ab Ⅰ	4
16	Bb Ⅱ	4
17	Aa	1
18	Aa	3
19	Ba	2
20	Aa	1
21	BbI	3
22	Aa	2
23	BbI	4
24	Aa	3
26	Aa	3
27	Aa	3
29	Aa	3
35	Ba	2
36	Aa	2
37	Bb Ⅱ	3
38	BbI	3
39	Ba	3
40	Aa	3
41	Aa	3
42	Aa	3
43	BbI	3
44	Aa	3
80	BbI	3
83	Ba	3
85	BbI	3
86	Bb Ⅱ	3
87	Ba	3
91	AbI	3
99	Bb Ⅱ	3
207	Aa	4
210	AbI	4
212	Aa	4

二区：共35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	BbⅡ	2	33	BbI	3
2	BbⅡ	2	34	Aa	2
3	Aa	3	81	Ba	3
4	Aa	3	82	Aa	3
5	Aa	3	84	AbI	3
6	Aa	3	88	Ba	2
7	Aa	3	89	AbI	1
8	Aa	4	90	Aa	1
9	Aa	2	93	Aa	3
10	Aa	3	95	BbⅡ	3
11	BbI	3	96	Aa	3
12	Aa	3	100	Aa	3
13	BbI	3	123	Ba	2
14	Aa	3	208	Aa	3
25	Aa	2	209	Aa	3
28	Aa	2	211	Aa	2
31	BbI	3	213	Aa	3
32	BbI	3			

三区：共7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248	BbⅡ	3	252	Aa	3
249	BbI	3	253	Ba	3
250	Ba	3	254	BbⅡ	2
251	Aa	2			

四区：共41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30	Aa	4	49	Ba	3
45	Aa	4	50	Aa	3
46	Aa	3	51	Aa	3
47	BbI	4	52	Aa	3
48	Ba	4	53	Aa	4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54	Aa	3
55	BbⅡ	4
56	AbI	3
57	Aa	3
58	Aa	4
59	BbⅠ	4
60	Aa	3
61	BbⅠ	3
62	Ba	4
63	Aa	3
64	AbI	4
65	BbⅡ	3
66	Aa	3
67	Aa	1
68	Aa	1
69	Aa	3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70	BbⅡ	3
71	AbI	4
72	Aa	1
73	Aa	3
74	Aa	3
75	AbI	1
76	AbI	1
77	Aa	1
78	BbⅡ	3
79	Aa	3
92	Ba	3
94	Aa	3
97	AbⅡ	4
98	Aa	3
214	AbI	4

五区：共78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01	BbⅡ	4
102	Aa	3
103	Aa	3
104	Aa	3
105	Aa	2
106	AbⅡ	3
107	AbI	3
108	Aa	3
109	Aa	3
110	Aa	3
111	Aa	3
112	Aa	3
113	Ba	3
114	Aa	3
115	Aa	3
116	Aa	3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17	Aa	3
118	Aa	3
119	Aa	3
120	Aa	3
121	Aa	2
122	Aa	2
124	Ba	2
125	BbⅡ	4
126	Aa	3
127	Aa	3
128	Aa	3
129	BbI	3
130	Aa	2
131	Aa	2
132	Aa	2
133	BbI	3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34	Aa	3
135	Ba	2
136	Aa	3
137	Aa	3
138	Aa	3
139	Ba Ⅱ	3
140	Aa	2
141	Aa	2
142	Aa	2
143	Aa	2
144	Aa	2
145	Aa	2
146	Ba	3
147	Aa	3
148	Aa	2
149	Bb Ⅱ	4
150	Bb Ⅱ	4
151	Aa	2
152	Aa	2
153	Aa	2
154	Aa	3
155	Aa	3
156	Bb Ⅱ	4
157	Aa	3
158	Aa	2
159	Aa	2
160	Aa	3
161	Aa	2
162	Aa	3
165	Aa	2
166	Aa	3
167	BbI	3
176	Aa	2
177	Ba	4
178	Aa	4
179	Aa	3
180	Ba	3
181	Aa	3
184	Aa	3
193	Aa	3
194	Aa	3
195	BbI	3
196	Ba	3
197	Aa	3
198	Aa	3
199	Aa	4

六区：共25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63	Aa	3
164	Aa	3
168	Aa	3
169	AbI	3
170	Aa	3
171	Aa	3
172	Ab Ⅱ	2
173	AbI	3
174	Aa	3
175	ABI	3
182	Aa	2
183	Aa	2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85	Aa	3
186	Aa	3
187	Aa	3
188	Ba	2
189	AbⅡ	3
190	Aa	3
200	Aa	3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201	Aa	3
202	Aa	3
203	BbI	3
204	Aa	3
205	Aa	3
206	Aa	3

七区：共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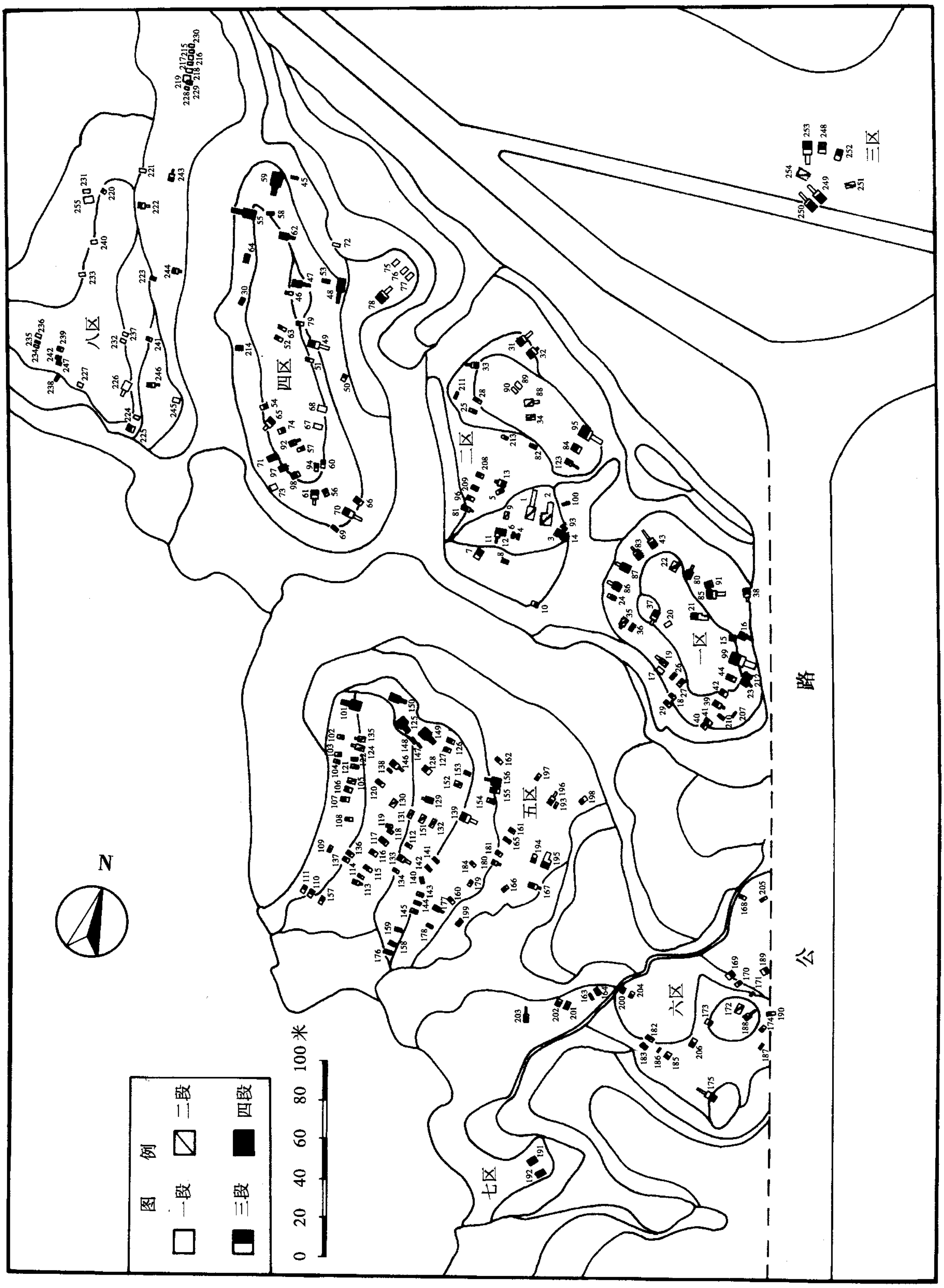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91	AbⅡ	4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192	Aa	4

八区：共34座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215	Aa	1
216	Aa	1
217	AbI	1
218	Aa	1
219	AbI	1
220	Aa	3
221	Aa	1
222	BbI	3
223	AbⅡ	2
224	Aa	1
225	ABI	3
226	BbI	1
227	AbI	1
228	Aa	1
229	Aa	3
230	Aa	1
231	A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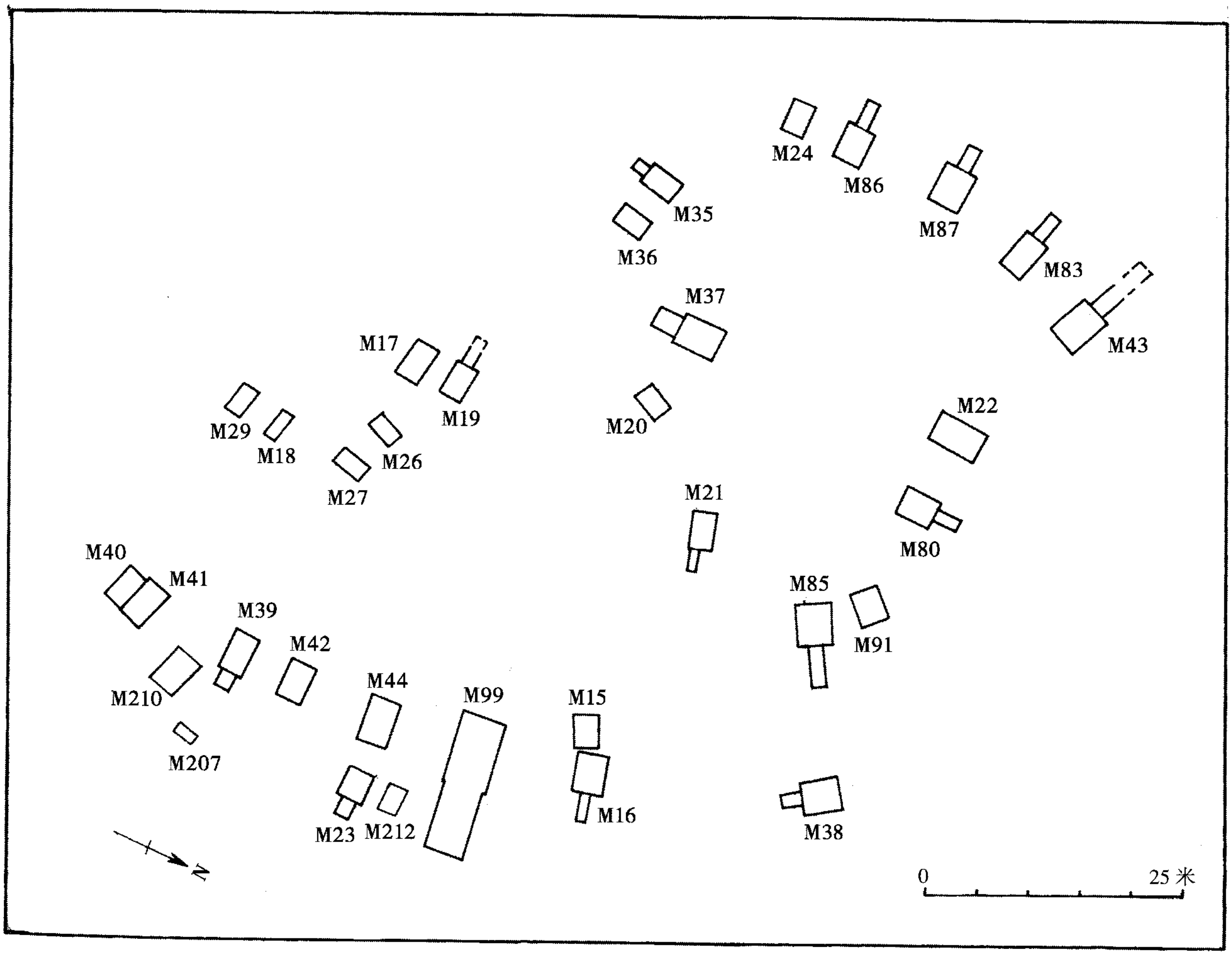
墓　号	墓葬类别	段
232	Aa	1
233	Aa	1
234	Aa	1
235	Aa	1
236	AbI	1
237	Aa	1
238	Aa	3
239	Aa	3
240	Aa	1
241	Aa	3
242	Aa	3
243	BbⅡ	3
244	BbⅡ	3
245	Aa	1
246	Ba	3
247	Aa	3
255	Ab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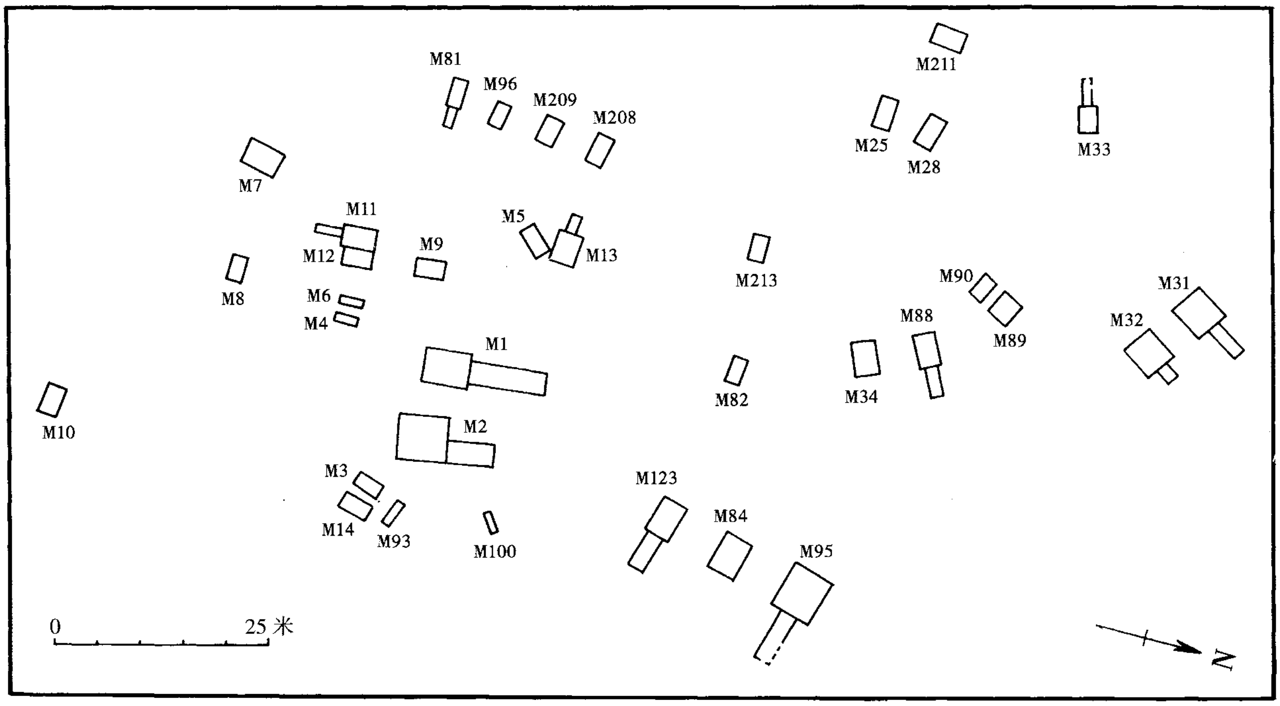
图五一〇　清水坪墓地墓葬分布图

一区：位于官山堡东部。官山堡墓地由三个自然山包组成，东部为呈椭圆形的一区，西部为呈马鞍形的二区。一区东西长约110米，因农业生产已将山顶部分夷为平台。大部分墓口均遭破坏，个别墓壁残高仅0.8米，M15因现代扰乱而全部被破坏，陶片四散于表土中。该墓区共有墓葬33座（M15～M24、M26、M27、M29、M35～M43、M44、M80、M83、M85～M87、M91、M99、M207、M210、M212）。一区这些墓葬，墓室内填土颜色基本一致，随葬品的差异也不大，如M17、M19均随葬半两钱。该区除M26随葬日用器罐外，其他各墓均随葬青铜礼器或仿铜陶礼器（图五一一）。

二区：位于官山堡西部，为马鞍形的两个山包组成，共有墓葬35座。二区南片平面呈心形，南宽北收，南北长约60米，南部和西北部开垦为农田，个别墓葬破坏严重。中北部原始地貌保存较好，尚残存封土堆，东西径约30米，南北径约20米，中心位置残高1.8米。封土下暴露墓葬7座（M1、M2、M4、M6、M9、M11、M12），封土堆下的墓葬周围当时经过平整，中部一列墓（M4、M6、M11、M12）的做法为：首先掘一个东西长10余米，南北宽约5米的长方形大坑，深约0.8米，以下为4座墓穴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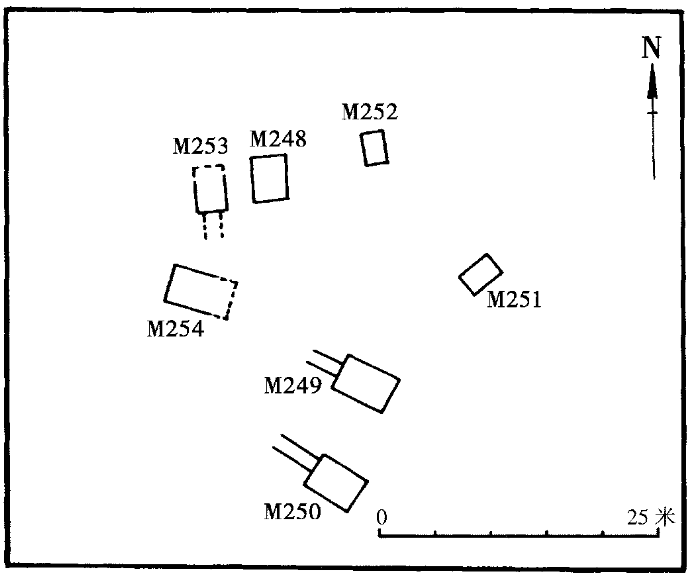
图五一一 清水坪墓地一区墓葬分布图



图五一二 清水坪墓地二区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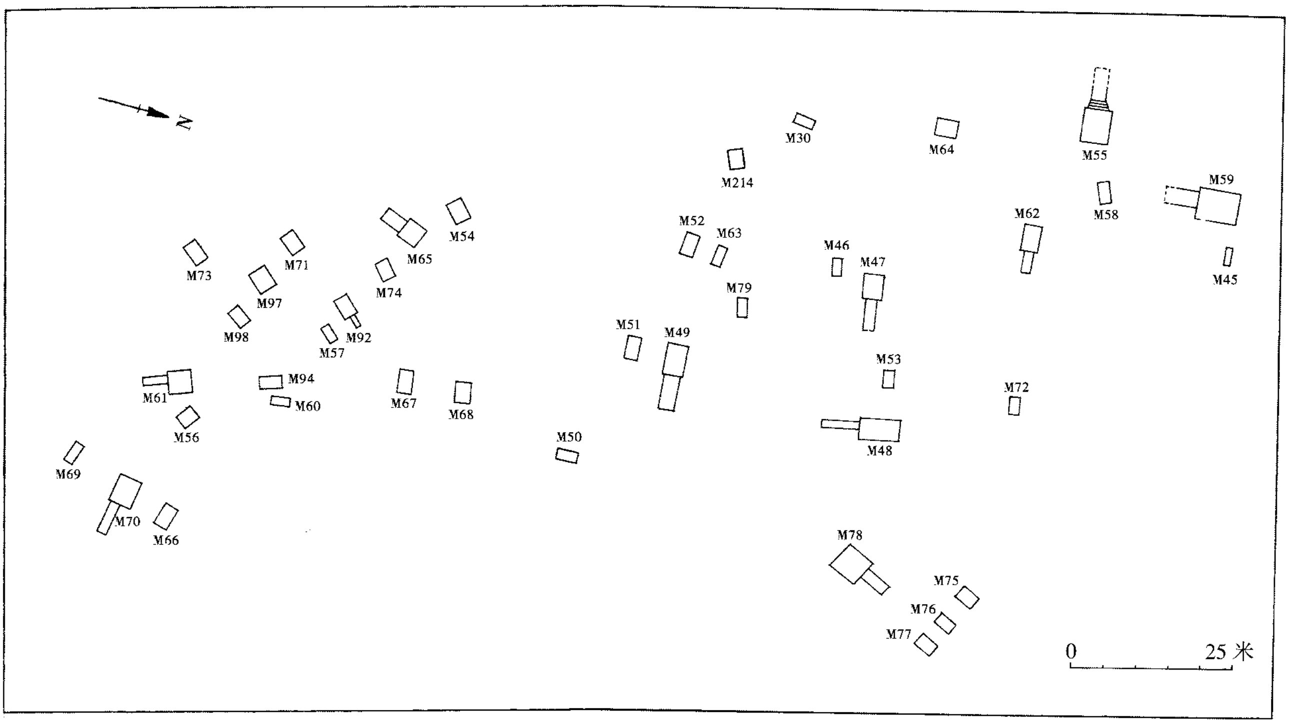
西一列排在大坑内，M11、M12 紧邻无间，M4、M6 并列，头向均朝西。大坑内东西填土明显有别，东部为较纯净的红色土拌少量黄色土颗粒，俗称“洗砂土”；西部为“五花土”，垂直分界明显，可能当时在 M6 与 M12 之间有隔板，或是形成的时间有早晚。M1、M2 位于北部，是该封土堆下的主墓，其规模和随葬品的配置基本一致。

在封土堆周围发现墓葬 13 座（M3、M5、M7、M8、M10、M13、M14、M81、M93、M96、M100、M208、M209）。二区的北片平面呈腰子形，东西长 80 余米，墓地顶部夷为平台，北部缓坡开垦成梯级耕地。该片发掘墓葬 15 座（M25、M28、M31、M32、M33、M34、M82、M84、M88、M89、M90、M95、M123、M211、M213）（图五一二）。



图五一三 清水坪墓地三区墓葬分布图

三区：位于整个墓地的最北端，北靠酉水，属二级台地。结合前四次发掘情况，从总体上看，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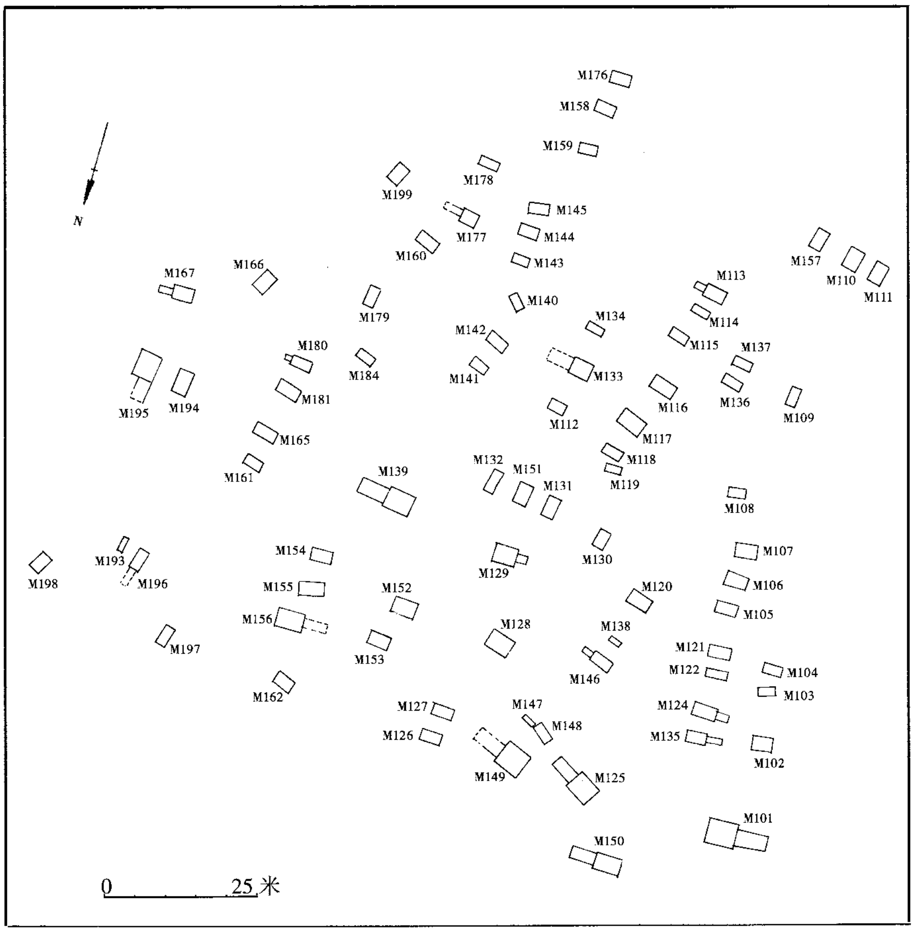
图五一四　清水坪墓地四区墓葬分布图

区墓葬分布密集，青铜器出土较多，规格较高。这次只进行了局部发掘，共发掘墓葬 7 座（M248 ~ M254）（图五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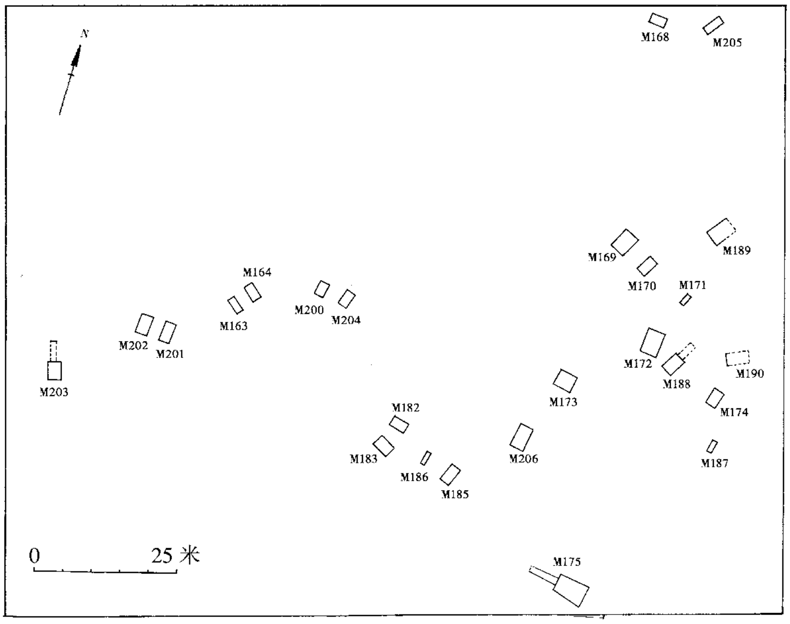
四区：位于黄土堡东部，平面呈长腰形，南北长约 190 米。因农业生产，山顶已夷为平缓的高台，高出四周 5 ~ 8 米，四周已开垦为农田，西侧为整个墓群最西端的第八区，西去约 300 米处的二级阶地上，为魏家寨汉代城址。该区共发掘墓葬 41 座（M30、M45 ~ M79、M92、M94、M97、M98、M214）（图五一四）。

五区：大土堡墓区，位于墓地西南部，西南接官地堡，平面呈桃形，南北长 130 米左右，墓地西高东低，高差 8 米左右，高出四周农田 3 ~ 6 米。墓地自东往西墓葬有规律地分布在开垦成梯级状的台地上，除 M101 尚保留有直径 6 米、残高 1.6 米的封土外，其他墓葬的封土均遭到不同程度破坏，少数墓葬的随葬品已损毁。由于近现代大面积地扰动，生土与封土、墓土混合覆盖在东部低洼地带，给钻探工作造成一定难度。

该墓地发掘墓葬共 78 座（M101 ~ M122、M124 ~ M162、M165 ~ M167、M176 ~ M181、M184、M193 ~ M199）。均为竖穴土坑墓，较大的墓主要分布在墓地的北部，整个墓区的墓葬排列有序，组合关系明显，除少数南北向墓外，绝大部分为东西向。该墓地 78 座墓均有随葬品，以生活用器为主的墓有 20 座（M104、M107、M108、M119、M122、M127、M129、M130、M138、M140、M147、M151、M154、M176、M179、M184、M193、M196、M197、M198）。其他 58 座墓均有青铜礼器或仿铜陶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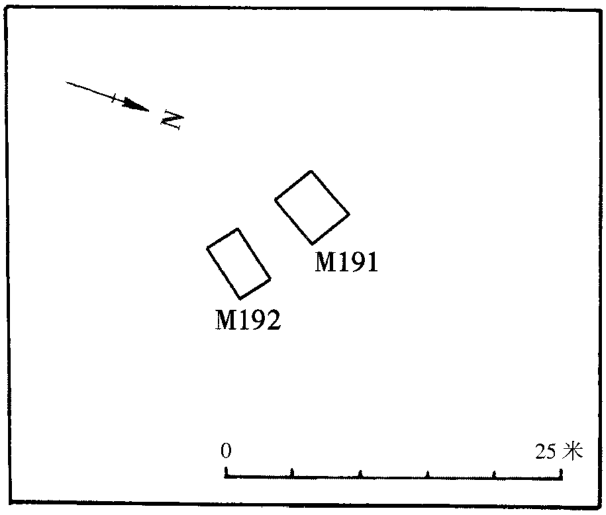
图五一五　清水坪墓地五区墓葬分布图



图五一六　清水坪墓地六区墓葬分布图

随葬（图五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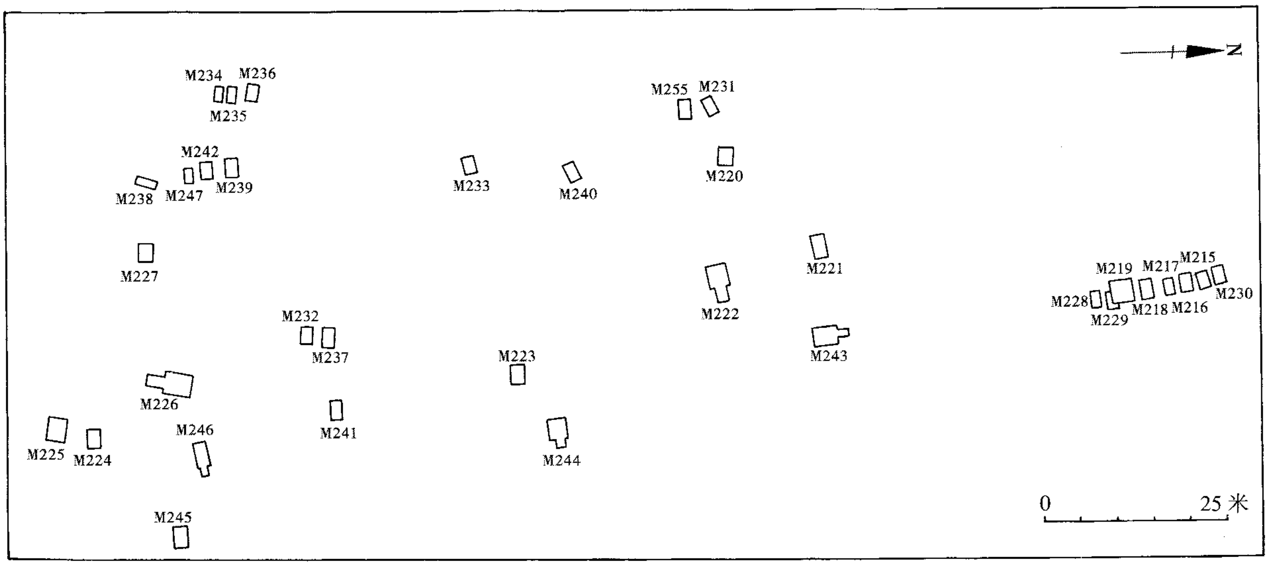
六区：官地堡墓区，位于发掘区东南部，平面近三棱形。墓区东部因修公路被破坏，路的断坎上还残留 2 座墓（编号 M189、M190）。M190 仅残存西壁，M189 东南角被破坏，随葬品尚存。整个墓区因农田开垦夷为台地，台地高出四周 2～6 米，台地边缘的墓破坏严重，个别墓已被扰乱到墓底，随葬器物已残碎，如 M168。南部的 M175 尚残存封土，直径近 20 米，残高 2.8 米。北部 M172 与 M188 并穴，封土直径 10 米左右，残高 1 米。此墓区共清理 25 座墓（M163、M164、M168 ～M175、M182、M183、M185 ～M190、M200～M206），均系竖穴土坑墓（图五一六）。



图五一七　清水坪墓地七区墓葬分布图

七区：尖门堡墓区，位于墓地西南端。原始地貌因农田改造破坏，台地高出东南部洼地 2～10 米，仅清理墓葬 2 座，编号为 M191、M192。两墓并穴，头向南。推测该区的大部分墓葬在开垦农田时被毁（图五一七）。

八区：位于整个墓地的西北部、黄土堡西部，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最长处约 200 米。该区共发掘墓葬 34 座（M215～M247、M255）（图五一八）。



图五一八　清水坪墓地八区墓葬分布图

第三节 墓葬形制

清水坪墓地因农田改造与开垦，大部分墓葬的坑口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过去在发掘区以北、以东地势稍平缓的阶地上也曾发现过汉墓，均遭到过不同程度的破坏。

封土：《易经·系辞传》："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树。"东汉崔寔《政论》："古者墓而不坟，文武之兆（周文王、周武王的墓域），与平地齐。"封土可能是东周以后才逐渐发展起来的，清水坪官山堡二区发现的异穴家族墓，其上有一个大封土包，反映了当时封土的情况。但大部分墓葬的封土多已被后期扰动而破坏，仅少数墓葬还残存部分封土。

头向：以东西向或南北向占绝大部分，所发掘的255座墓以东西向为最多，占61%，其次为南北向，占28.6%，其他方向的很少（表六十九）。有墓道的墓，方向依自然地势，墓道口一般朝向坡下的方向，可能是便于掘土。墓葬整体上排列有序，同一列墓葬基本为同一方向。由于所清理的墓均无人骨架保存，对墓葬头向的判定，主要依据随葬品的位置，特别是滑石璧所处的方位来推测，墓道方向有时与头向并不一致，如M48、M1。

墓室：均为竖穴土坑墓，墓室四壁以垂直多见，斜直的其次，这可能与这一带土壤的结构较紧，不易塌方有关。大部分墓葬无二层台，墓底有枕木沟，少量无枕木沟。枕木沟从早到晚都以横向为主，从第二段开展，出现少数纵向枕木沟，总的来说，墓葬形制从早到晚没有太多变化。

墓道：墓道宽度皆大于0.9米，最宽者达3.3米，墓道宽窄主要依据墓室的大小和是否是双人墓有关。有的墓道口有大石块，可能与当时结构有关，少数墓的墓道壁与墓室壁相交处无转角或转角不明显。位置以墓壁居中为主。墓道的方位在墓主人的头部或足部。墓道进入墓室的情况有四种：一是阶梯形入墓室，此只M55一例；二是墓道与墓室底部在一个水平上，如M62；三是墓道斜坡直接到墓室底部，如M49、M86；四是墓道口距墓室底部为0.2～0.6米，一般为0.4～0.5米，极少数达1米。

葬具：255座墓的葬具基本腐朽无存，惟少数墓葬尚保留横铺的枕木板和顺置的椁底板。从墓室底设枕木沟的做法推测，这些墓大多应有棺或椁。在清理中发现多例墓底有对称规则的膏泥状条痕，宽度在20厘米左右，结合以往工作的认识，推测应是腐朽木料留下的痕迹。

葬式：所清理的255座墓中，人骨架均已腐朽，无法了解其葬式。

本报告对于墓葬形制的确定，先是根据有无墓道分为A、B二型，又根据墓坑宽窄各分二个亚型。带二层台的墓葬数量较少（M32、M48、M82、M153、M223、M232），不单独分型（可能有一些熟土二层台在发掘中未被注意到）。在宽坑墓当中，根据墓内随葬品摆放的位置，分出单人墓与双人墓，分别以Ⅰ、Ⅱ表示。双人墓都出现在宽坑墓中，随葬品明显摆放成两组，器物多可单独成组。此外，除极

表六十九 清水坪墓地墓葬方向统计表

方向(头向)	墓 葬 编 号	合 计	百分比
东（60°~120°）	8、10、13、15、16、18、23、29、30、33、34、39、42、44、49、51、53、58、66、69、70、72、79、82、88、89、90、99、101、102、105、106、107、108、121、122、123、124、126、127、129、135、150、152、153、154、155、156、158、159、162、167、168、173、175、176、178、210、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2、223、224、227、230、231、232、233、237、239、240、241、242、243、244、246、247	83座	32%
南（150°~210°）	1、2、3、4、6、9、11、12、14、26、27、31、35、36、45、48、59、61、64、75、76、77、78、109、110、111、130、131、132、151、157、166、169、170、171、172、174、179、185、186、193、194、195、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11、226、238、248、252、253	57座	24%
西（240°~300°）	17、19、21、24、25、28、41、46、47、52、55、62、63、67、68、81、83、84、85、86、87、93、95、96、103、104、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8、133、134、136、137、138、139、141、142、143、144、145、146、147、149、160、161、165、177、180、181、182、183、184、190、208、209、220、221、225、228、229、234、235、236、245、249、254、255	74座	29%
北（330°~30°）	7、22、32、37、50、60、80、94、187、196、206、207	12座	4.6 %
东南（120°~150°）	38、56、250	3座	1.1%
西南（210°~240°）	54、57、65、71、73、74、91、92、97、98、100、188、189、191、192、251	16座	6.6%
西北（300°~330°）	40、43、125、140、148、163、164	7座	1.9%
东北（30°~60°）	5、20、205	3座	0.8%

个别的情况外，每一个棺椁痕迹保存较好的墓葬中，都可以明显看出双棺痕迹，有的墓还出现相应的双墓道。宽坑双棺墓出现于二段，在三、四段极为普遍。另外出现一类墓葬（M11、M13、M21、M23、M31、M33、M61、M85、M195），皆为带墓道宽坑墓，随葬品都集中在墓坑的一侧，在墓坑的中部和另一侧各有一块滑石璧，从位置上看，都可摆放双棺，是否最终能确定为双棺，证据还不足，现将其都归入单人墓中（见BbI墓葬举例中的M13、M21、M31）（表七十）。

典型墓例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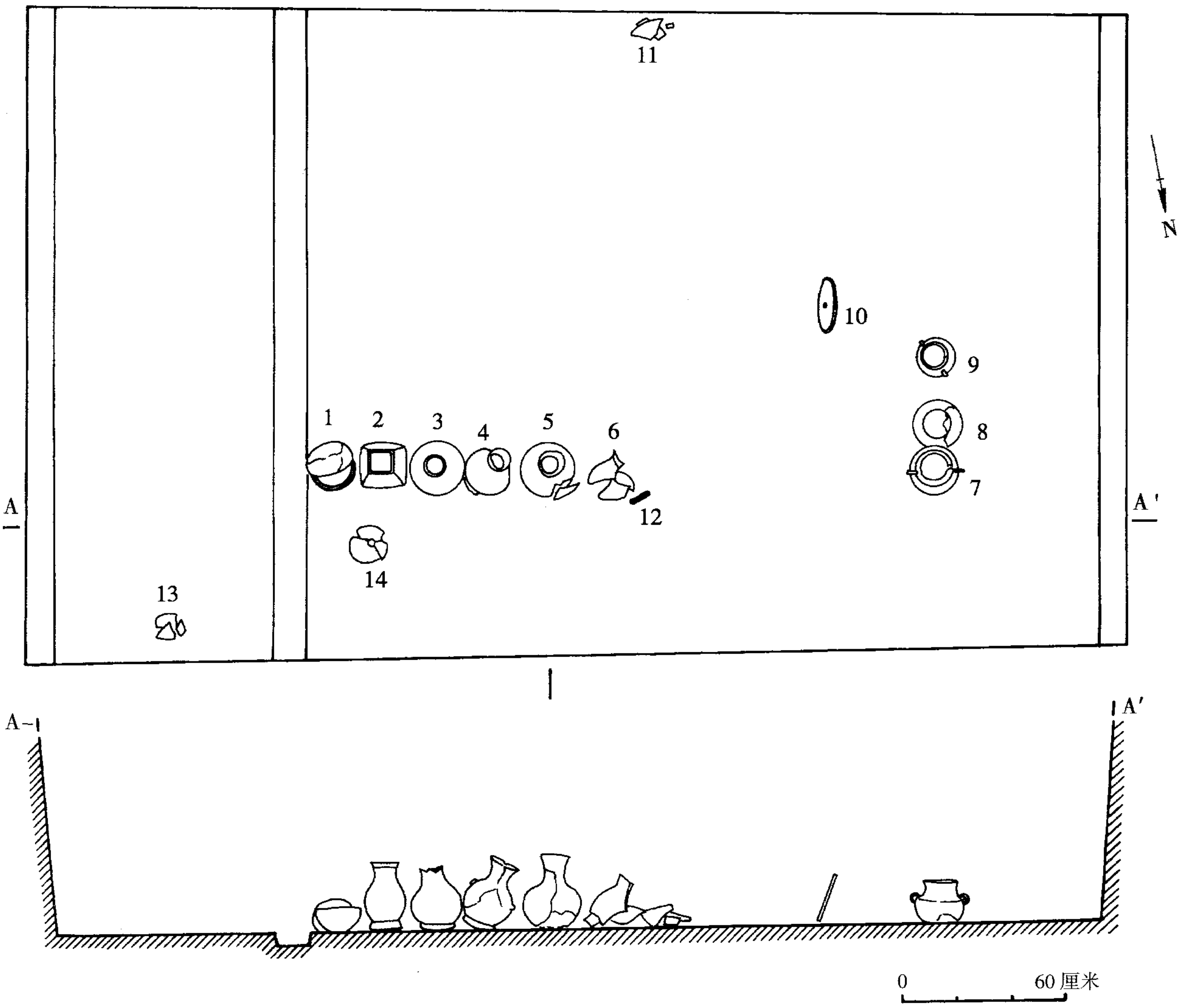
Aa型：无墓道，窄坑。举11例：一段M17、M245；二段M9、M22、M148；三段M40、M42、M116、M186；四段M192、M212。

表七十　　**清水坪墓地墓葬形制统计表**

形制	段	墓葬编号
Aa	1	17、20、67、68、72、77、90、215、216、218、221、224、228、230、231、232、233、234、235、237、240、245
	2	9、22、25、28、34、36、105、121、122、130、131、132、140、141、142、143、144、145、148、151、152、153、158、159、161、165、176、182、183、211、251
	3	3、4、5、6、7、10、12、14、18、24、26、27、29、40、41、42、44、46、50、51、52、54、57、60、63、66、69、73、74、79、82、93、94、96、98、100、102、103、104、108、109、110、111、112、114、115、116、117、118、119、120、126、127、128、134、136、137、138、147、154、155、157、160、162、163、164、166、168、170、171、174、179、181、184、185、186、187、190、193、194、197、198、200、201、202、204、205、206、208、209、213、220、229、238、239、241、242、247、252
	4	8、30、45、53、58、178、192、199、207、212
AbⅠ	1	75、76、89、217、219、227、236、255
	2	
	3	56、84、91、107、169、173、175、225
	4	15、64、71、210、214
AbⅡ	1	
	2	172、223
	3	106、189
	4	97、191
Ba	1	
	2	19、35、88、123、124、135、188
	3	39、49、81、83、87、92、113、146、180、196、246、250、253
	4	48、62、177
BbⅠ	1	226
	2	
	3	11、13、21、31、32、33、38、43、61、80、85、129、133、167、195、203、222、249
	4	23、47、59
BbⅡ	1	
	2	1、2、254
	3	37、65、70、78、86、95、99、139、243、244、248
	4	16、55、101、125、149、150、156

M17 位于一区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85 度。墓口长 4、宽 2.4 米，墓底长 3.8、宽 2.4 米，深 1.2 米。墓四壁光滑，底较平坦，足部（东）有一条宽 0.12、深 0.05 米的横向枕木沟。墓内填土为灰黄色花土夹红色颗粒，较细、疏松、粘性重。棺椁腐朽，人骨架无存。M17 的随葬品置放于头部（西）及北侧，有铜鍪 1、铜盆 1、半两钱币、陶壶 4、陶钫 1、陶盒 3、陶博山炉 1、陶残片（器物不明）、BⅠ滑石璧（图五一九；图版七十一，2）。

M245 位于八区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63 度。墓坑长 3.5、宽 2.2、深 1.5 米。墓壁较规则，底平坦，无枕木沟。填土为棕红色，颗粒较细，较疏松，靠头部（西）可见黑色棺椁痕。随葬器物置放于头部（西部）和左、右（北、南）两侧，共计 15 件：滑石璧 1 件；陶器 14 件，为博山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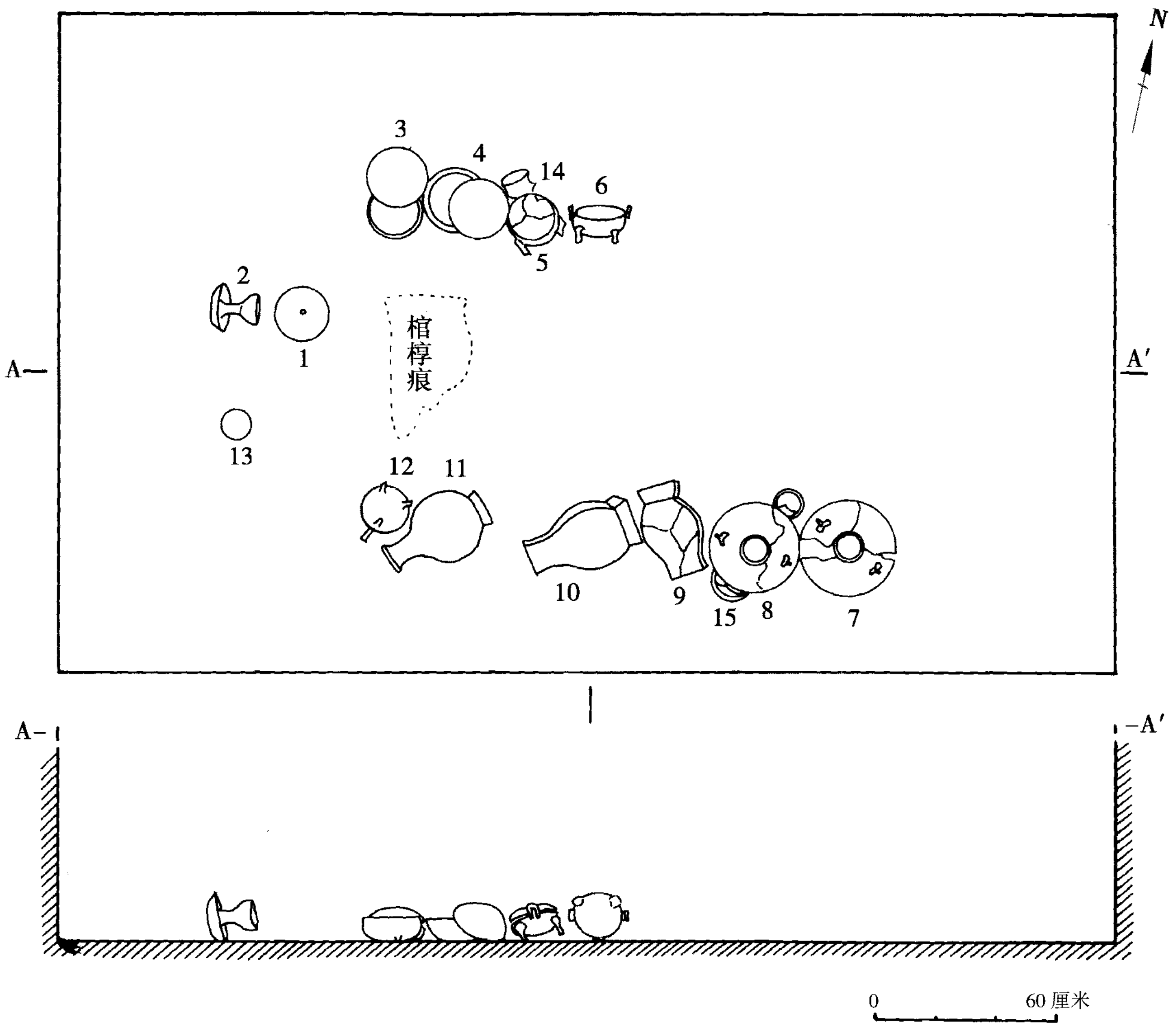


图五一九　清 M17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陶盒　2.A 型Ⅰ式陶钫　3~6.A 型Ⅰ式陶壶　7.B 型铜盆　8.A 型Ⅰ式陶博山炉　9.A 型Ⅰ式铜鍪　10.B 型Ⅰ式滑石璧　11、14.陶盒　12.铜钱(半两)　13.陶残片

锥壶、井各 1 件，鼎、盒、钫各 2 件，壶 3 件，盆、壶盖各 1 件。随葬器物除滑石璧外，均泥质陶施黑衣，火候较低（图五二〇；图版七十三，4）。

M9 位于二区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90 度。有封土堆，残厚约 0.75 米，为红色花土，较松散。墓坑长 3.7、宽 2.4、深 2.3 米。墓壁光滑，底平坦，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宽 0.36、深 0.07 米。墓坑填土颗粒细，粘性重。墓底铺填厚约 1.5 厘米白膏泥，棺椁痕迹明显，为黑色。随葬品置放于足部（南壁）及东、西两侧，器物保存较完整，组合为青铜器 2 件：钫、鍪各 1；陶器 17 件（套）：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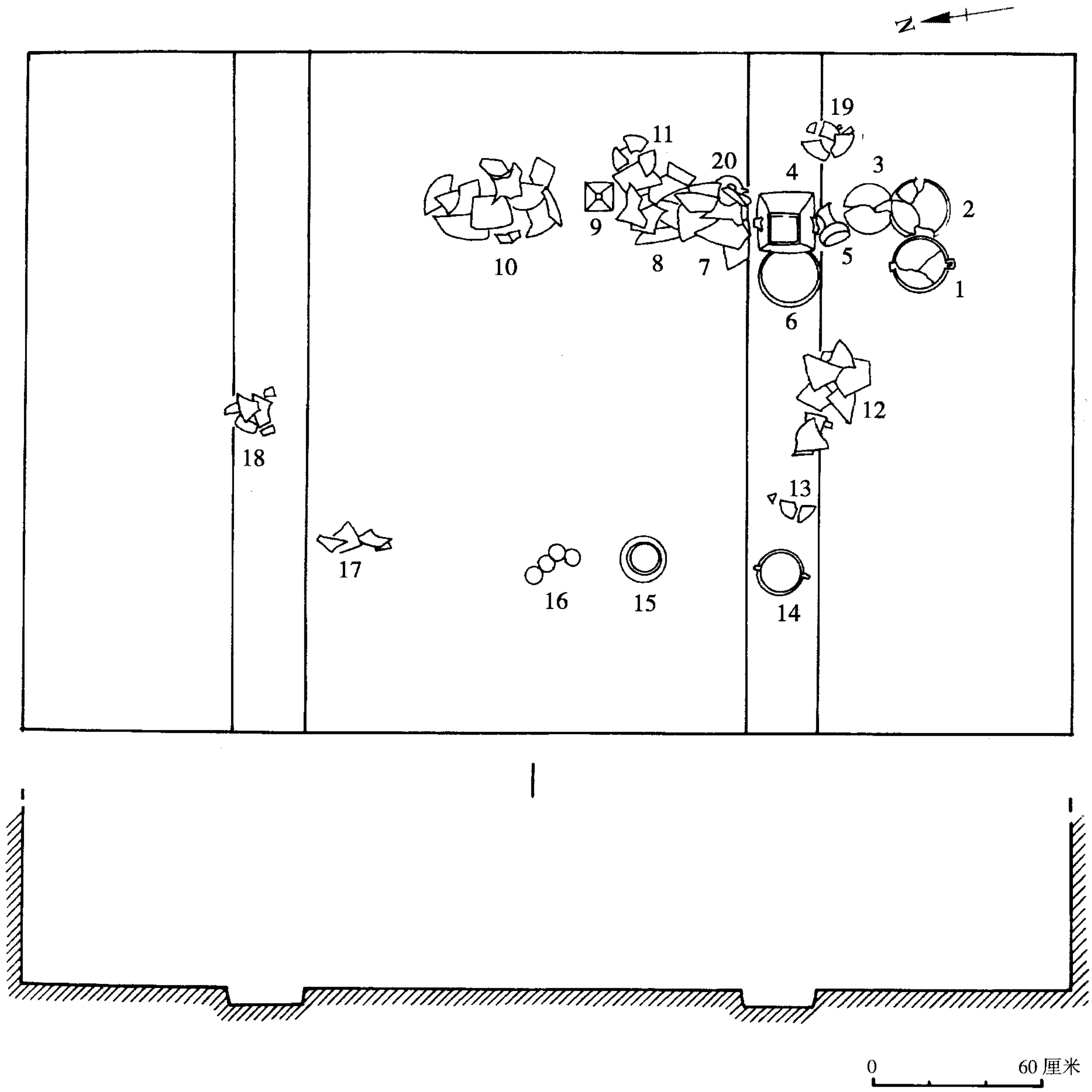


图五二〇 清 M245 平剖面图

1.B 型Ⅱ式滑石璧 2.A 型Ⅰ式陶博山炉 3、4.C 型陶盒 5、6.B 型Ⅰ式陶鼎 7、8.B 型Ⅰ式陶壶 9.A 型Ⅰ式陶钫 10.陶钫 11.A 型Ⅰ式陶壶 12.A 型Ⅰ式陶锥壶 13.陶壶盖 14.A 型Ⅰ式陶井 15.Ⅰ式陶盆

钫 3、钫盖 1、博山炉 1、锥壶 1、壶 3、金饼 4、盒 2；铁器 1 件：釜；滑石璧 2 件，残破，分放两处。器物保存较差，但大部分可复原（图五二一；图版七十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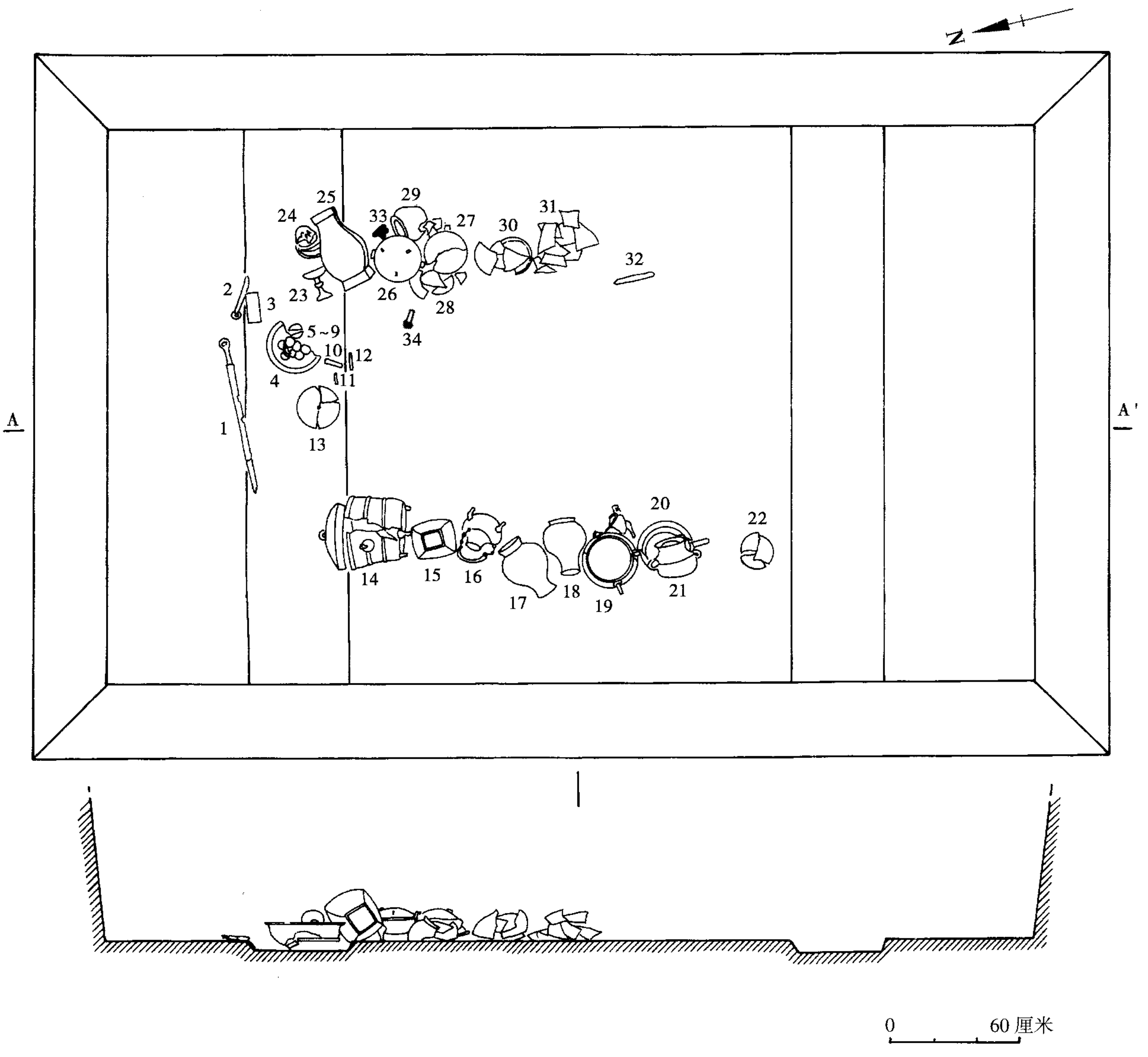
M22 位于一区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3 度。墓坑保存完好，墓口长 5、宽 3.3 米，墓底长 4.3、宽 2.6 米，深 3.1 米。四壁较粗糙，底平坦，有两条横向枕木沟，北部的较宽（0.46 米），南



图五二一　清 M9 平剖面图

1、3.陶鼎　2.B 型Ⅱ式陶鼎　4.A 型铜钫　5.B 型Ⅰ式陶博山炉　6、19.陶盒　7、8.A 型Ⅰ式陶钫　9.陶钫盖　10.A 型Ⅰ式陶壶　11.滑石璧　12.陶壶残片　13.B 型Ⅱ式滑石璧　14.A 型Ⅰ式铜鍪　15.Ⅰ式铁釜　16.Ⅰ式陶金饼　17.陶钫残片　18.陶壶残片　20.陶锥壶

部的较窄（0.4米），两条均深0.08米。填土为五花土，上部呈棕黄色，距墓底1.8米发生变化，逐渐呈黄褐色。在墓室腰部的填土中放有鹅卵石，共有6块，东西两侧每边3块，并间隔一定距离延伸至距墓底0.8米的地方。在距墓底1.5米的四角也放有同样大小的卵石，共4块。在距墓底1.5米和1.2米的地方填土被夯筑过，在墓口东北角以下0.5米的填土中发现一泥质陶碗，旁边放有5枚五铢钱，墓底发现棺木漆皮痕迹，脚部出现一不明器形的铁器。出土随葬器物34件（套）（图五二二；图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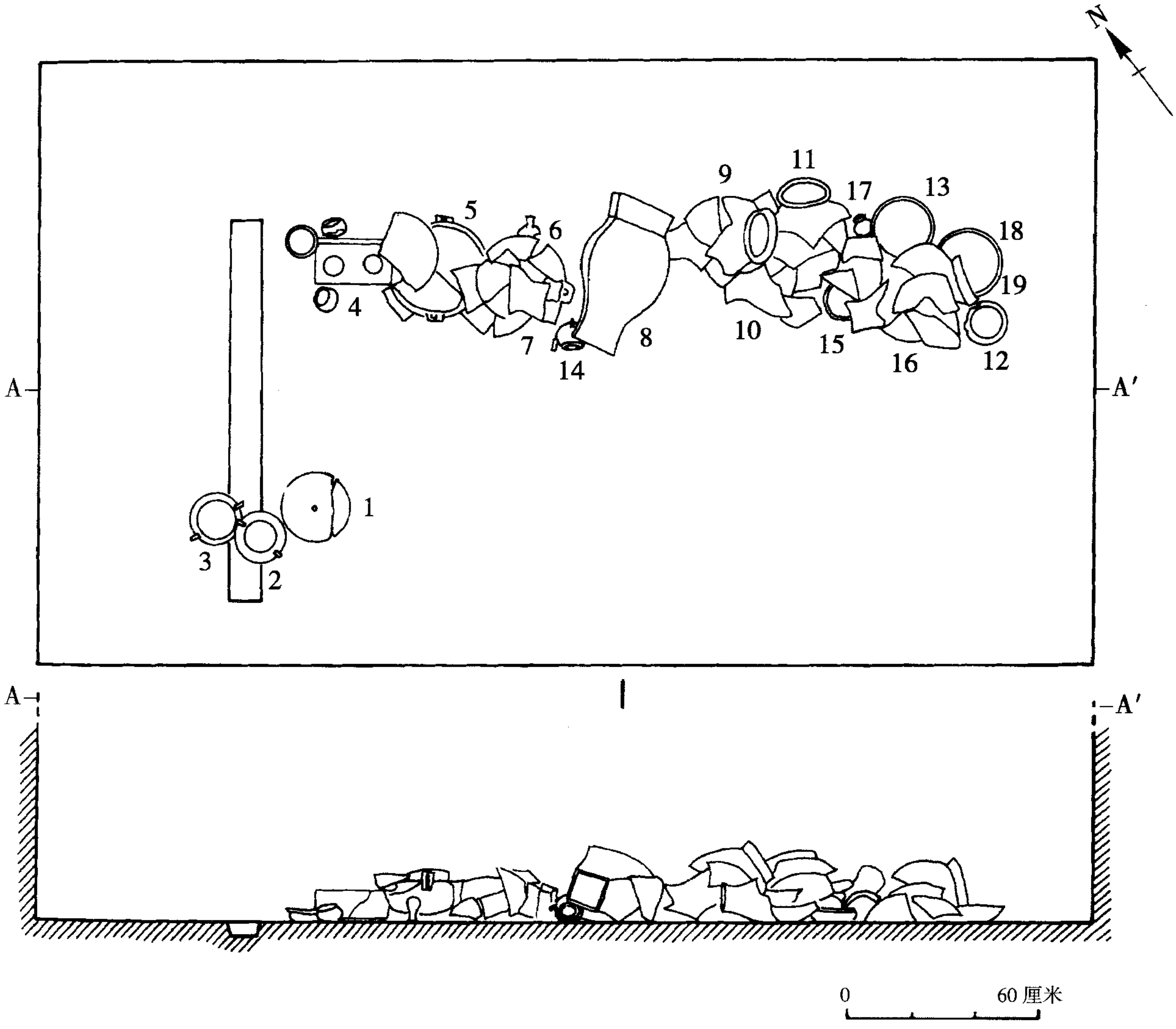
图五二二 清M22平剖面图

1.铁刀 2、34.铁削 3.砚板 4.铜洗 5~9.Ⅱ式陶金饼 10~12.铁棺钉 13.B型Ⅱ式滑石璧 14.铜樽 15.A型铜钫 16.铜提梁盉 17、18.Aa型铜壶 19、21.A型Ⅰ式铜鍪 20.B型Ⅱ式铜鍪 22.陶鼎 23.Ⅰ式铁灯 24.陶博山炉 25.A型陶钫 26、27.Aa型铜鼎 28、29.Aa型陶罐 30.A型Ⅰ式陶盒 31.陶钫 32.铜带钩 33.铜五铢钱

七十一，3）。

M148 位于五区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308 度。封土堆残高约 1 米，为灰黄色花土，颗粒细，松软，粘性重。墓坑长 3.3、宽 1.9、深 1.9 米。四壁光滑，底平坦，在头部（西北）有一条横向枕木沟，枕木沟两端未延伸到壁，宽 0.1、长 1.2、深 0.06 米。墓坑填土为棕红色花土，颗粒较细，松软，粘性重。随葬器物放置于头部及左侧（东北壁），共 18 件：铜器 2 件，均为铜鍪；陶器 15 件，分别为灶 1、鼎 2、钫 2、盒 2、壶 4、鐎壶 1、盆 2、水桶 1；滑石璧 1 件（图五二三；图版七十三，1）。

M40 位于一区东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94 度。墓坑长 3.7、宽 2.2、深 1.2 ~ 1.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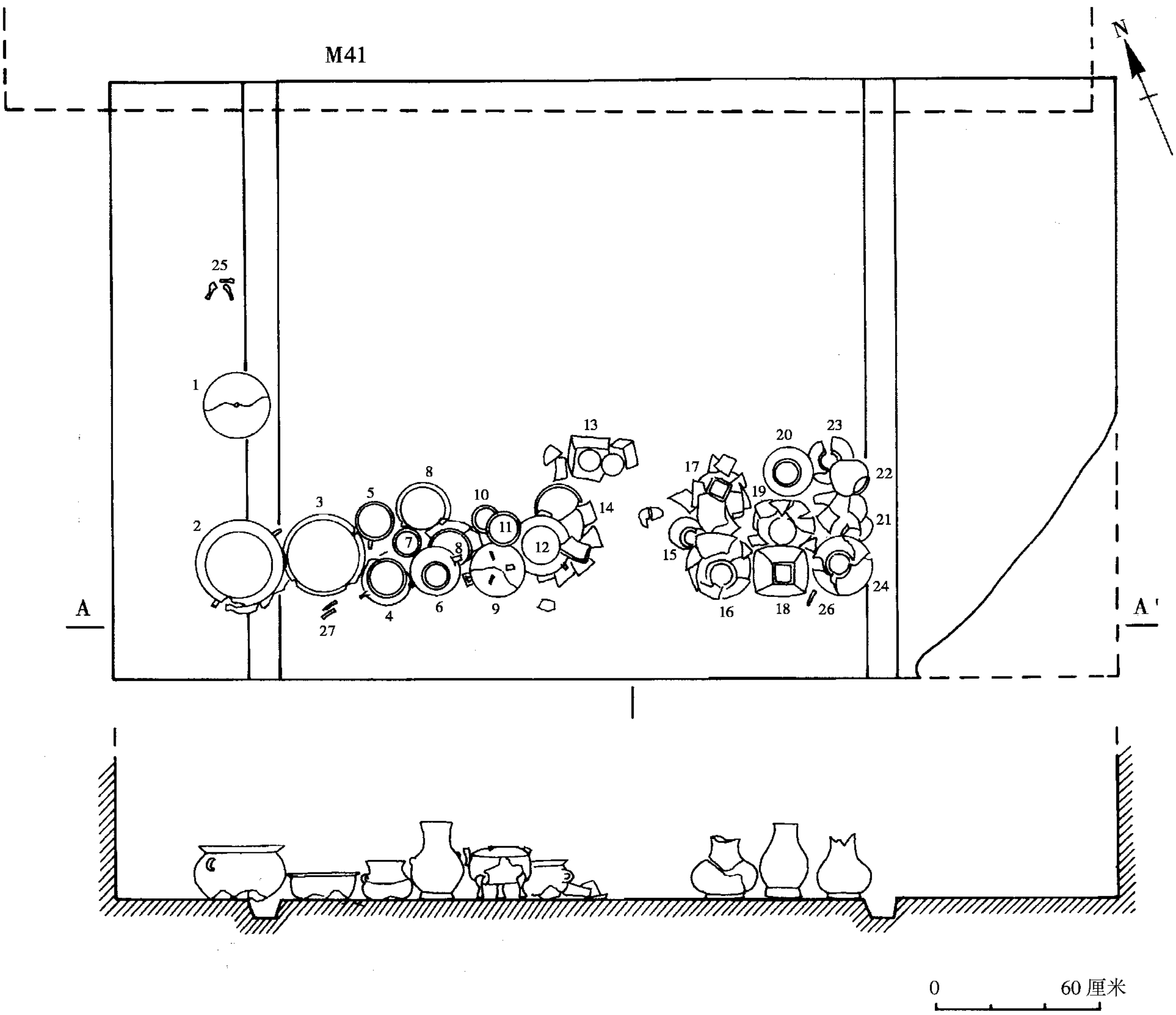


图五二三　清 M148 平剖面图

1.B 型Ⅱ式滑石璧　2.铜鍪　3.A 型Ⅰ式铜鍪　4.A 型Ⅱ式陶灶　5.E 型Ⅱ式陶鼎　6.B 型Ⅰ式陶鼎　7.A 型Ⅱ式陶钫　8.A 型Ⅰ式陶钫　9~11.B 型Ⅱ式陶壶　12.陶壶　13.A 型Ⅰ式陶盒　14.A 型Ⅰ式陶鐎壶　15、16.陶盒（属同一件）　17.Ⅰ式陶水桶　18、19.Ⅰ式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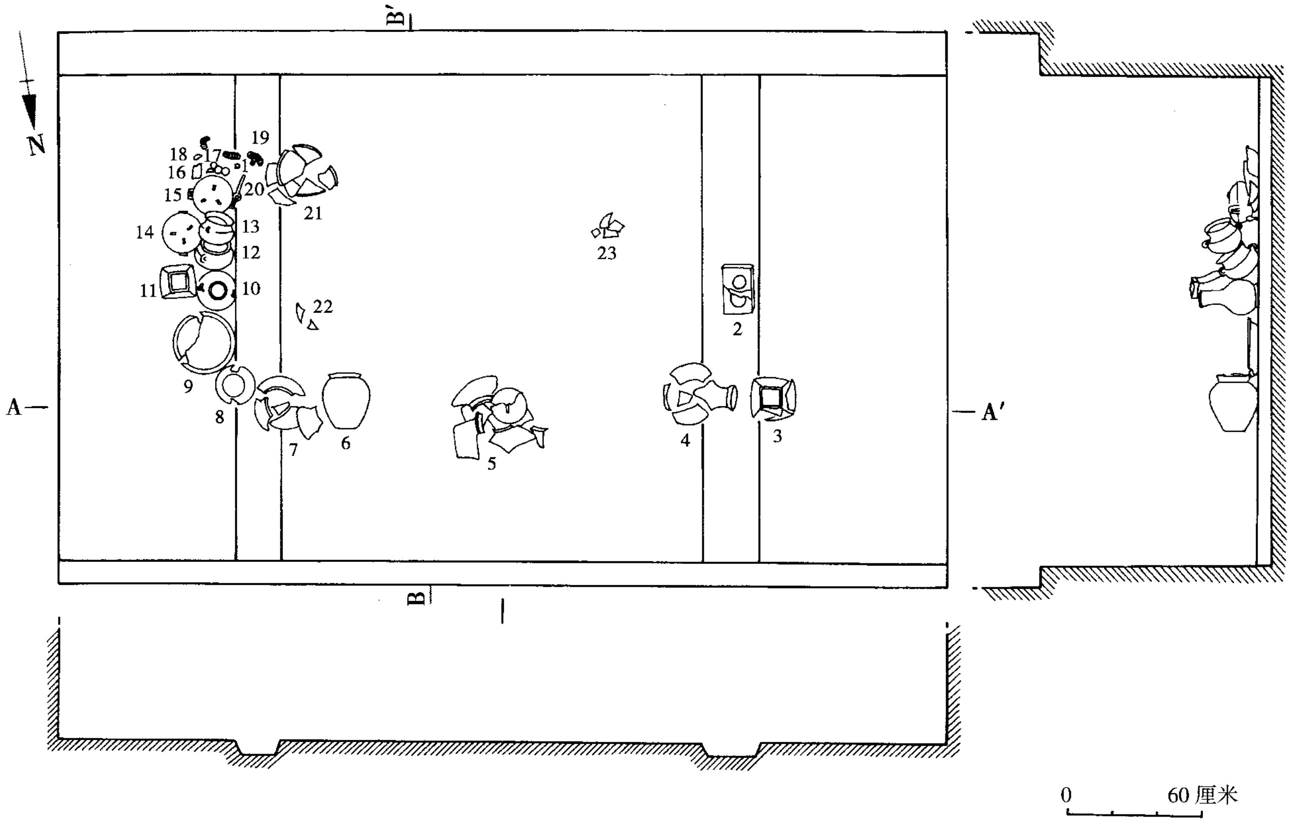
墓壁较规整，南壁的东南角已被现代窖破坏。墓内填土为灰褐色，土质较硬，接近墓底的填土似经夯筑。墓底较平坦，有二条横向枕木沟，长 2.1、宽 0.1、深 0.08 米。墓底有不太明显的棺椁痕迹，有大约 2～3 厘米厚的白膏泥。出土随葬器物共有 27 件，保存较完整，主要放置在南部，有铜器 6 件，为鍪 4、洗 1、壶 1，铜壶完整，铜质好，纹饰清晰；陶器 18 件，为灯 2、盒 1、鼎 2、灶 1、井 1、壶 4、钫 2、罐 2、水桶 1、博山炉 1、盆 1；其他器物有滑石璧 1、铁棺钉 2（图五二四；图版七十二，1、2）。

M42 位于一区东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99 度。墓坑长 4、宽 2.5、深 3.5 米。南北两壁



图五二四　清 M40 平剖面图

1.B 型Ⅲ式滑石璧　2、4、5、12.铜鍪　3.铜洗　6.B 型铜壶　7、10.A 型Ⅱ式陶灯　8.A 型Ⅰ式陶盒　9.E 型Ⅱ式陶鼎　11.陶博山炉　13.A 型Ⅱ式陶灶　14.陶盆　15.陶井　16、19、20、21.陶壶　17、18.A 型Ⅲ式陶钫　22.Ⅰ式陶水桶　23、24.Ba 型陶罐　25.E 型Ⅲ式陶鼎　26、27.铁棺钉



图五二五 清 M42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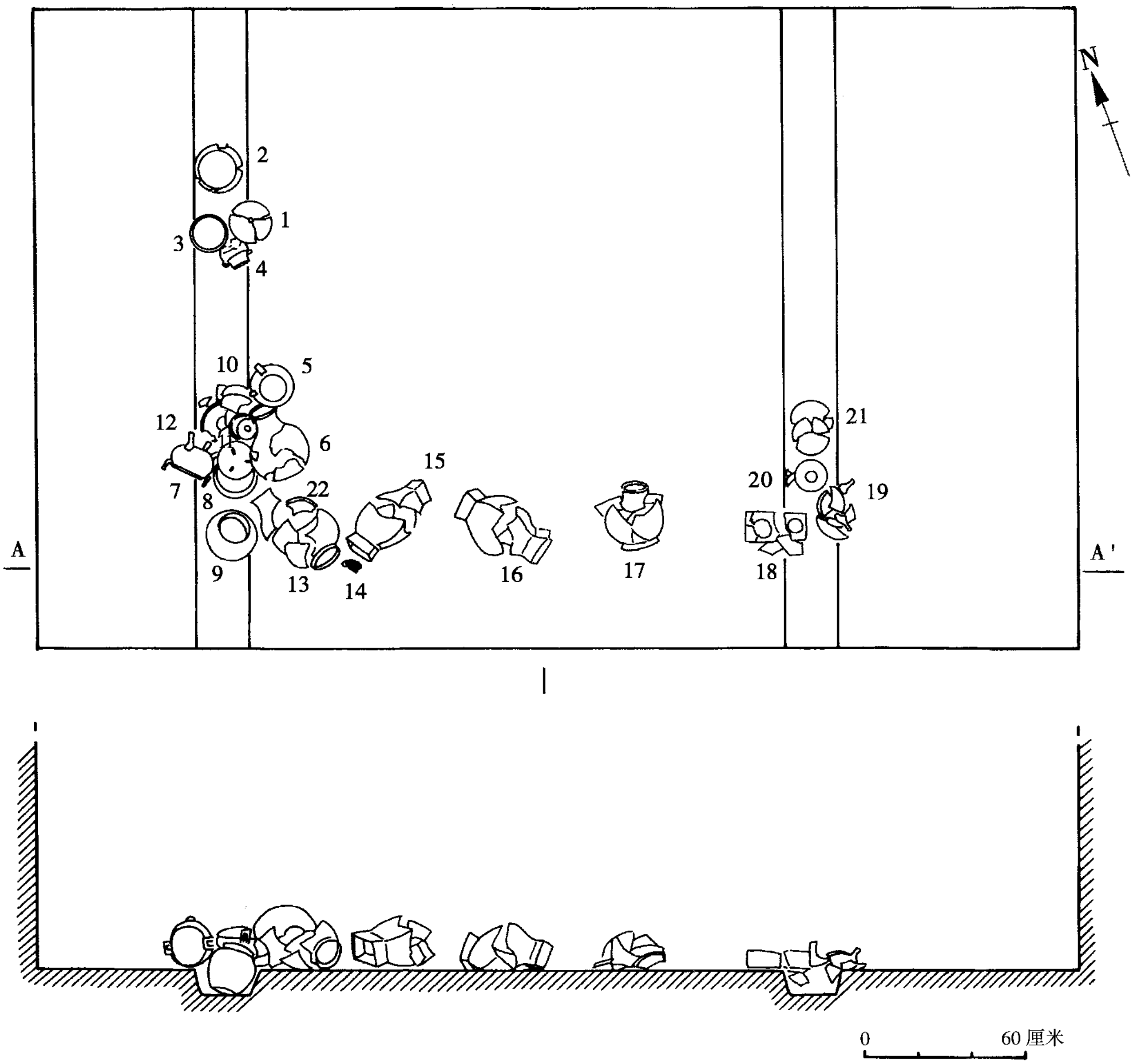
1.铜印章 2.陶灶 3.陶钫 4.陶壶 5.F 型陶罐 6.Bb 型陶罐 7.Ab 型陶罐 8.A 型Ⅰ式陶博山炉 9.铜洗 10.Aa 型铜壶 11.A 型铜钫 12.A 型Ⅱ式铜鍪 13.A 型Ⅰ式铜鍪 14、15.B 型Ⅱ式陶鼎 16. 石砚板 17. Ⅰ式陶金饼 18.石饰件 19.铜五铢 20.铁环首削 21.A 型Ⅰ式陶盒 22.B 型Ⅱ式滑石璧 23.陶残片

有二层台，二层台距底高 0.98 米，北壁二层台宽 0.1 米，南壁二层台宽 0.2 米。墓底平整，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墓底有不太明显的棺木痕迹和少量朱砂，西部（足部）有白膏泥，厚约 0.01 米，墓底较潮湿。墓内填土为黄褐色五花土，填土中发现两件旧石器，属于砍砸器一类。墓内随葬器物共 23 件（套），分别为铜质印章 1 枚，上为阳文篆书“陈农信印”；铜器 5 件，其中洗、壶、钫各 1，鍪 2；铁器 1 件，为环首削；陶器 12 件（套），其中灶 1、壶 1、硬陶罐 3、博山炉 1、鼎 2、陶金饼数枚、盒 1、不知名器物碎陶数片；其他器物 3 件，有滑石璧 1、石砚板 1、红色石饰件 1；还有铜五铢钱数枚（图五二五；图版七十二，3、4）。

M116 位于五区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90 度。墓坑长 3.9、宽 2.4、深 1.5 米。墓壁不规则，北壁已垮塌。墓底平坦，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宽 0.2、深 0.1 米。墓内填土为红黄土夹杂灰褐色土，距墓底 0.25 米处以下为灰褐色土。上部填土中发现有唐宋时期的瓷碗底和少量的瓦片及青砖块，判断为唐宋时期的坑打破 M116。墓底发现有明显的棺椁痕迹，随葬器物置于西侧和南侧，共 2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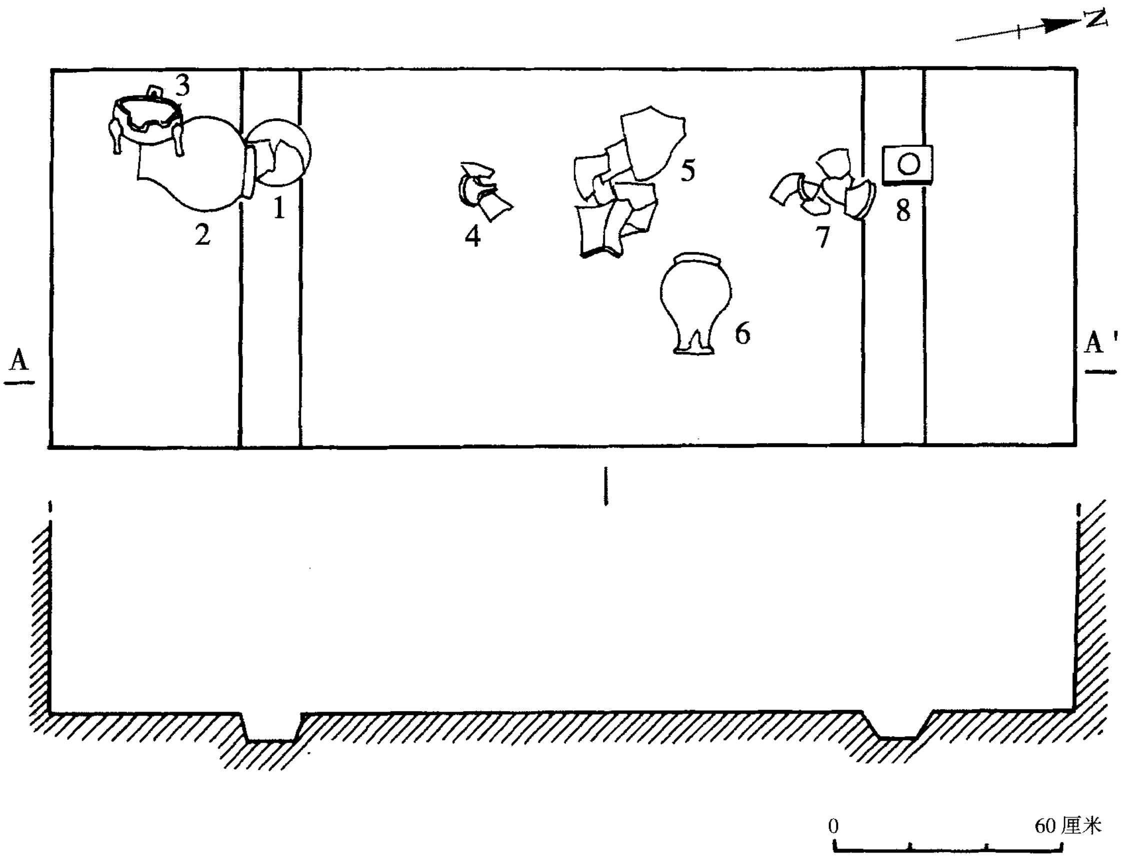
（套）：铜器（币）4件（套），分别为洗、鋬、鐎壶各1，铜五铢数枚；陶器17件，分别为壶4、鼎3、盒2、钫2、罐2，水桶、盆、博山炉、灯各1件；滑石璧1件（图五二六；图版七十一，4）。

M186位于六区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5度。墓坑较小，长2.7、宽1、残深0.5米。墓壁较粗糙，墓底二条横向枕木沟，宽0.15、深0.08米。墓土为灰黄色粘土，土质细腻，粘性较重。



图五二六　清M116平剖面图

1.滑石璧　2.铜洗　3.D型陶盒　4.铜鋬　5.A型铜鐎壶　6.C型Ⅱ式陶壶　7.B型Ⅲ式陶鼎　8.E型Ⅱ式陶鼎　9.Bb型陶罐　10、13、17.陶壶　11.陶博山炉　12.A型陶罐　14.铜五铢　15、16.A型Ⅲ式陶钫　18.Ⅰ式陶水桶　19.陶鼎　20.A型Ⅰ式陶灯　21.陶盒　22.Ⅱ式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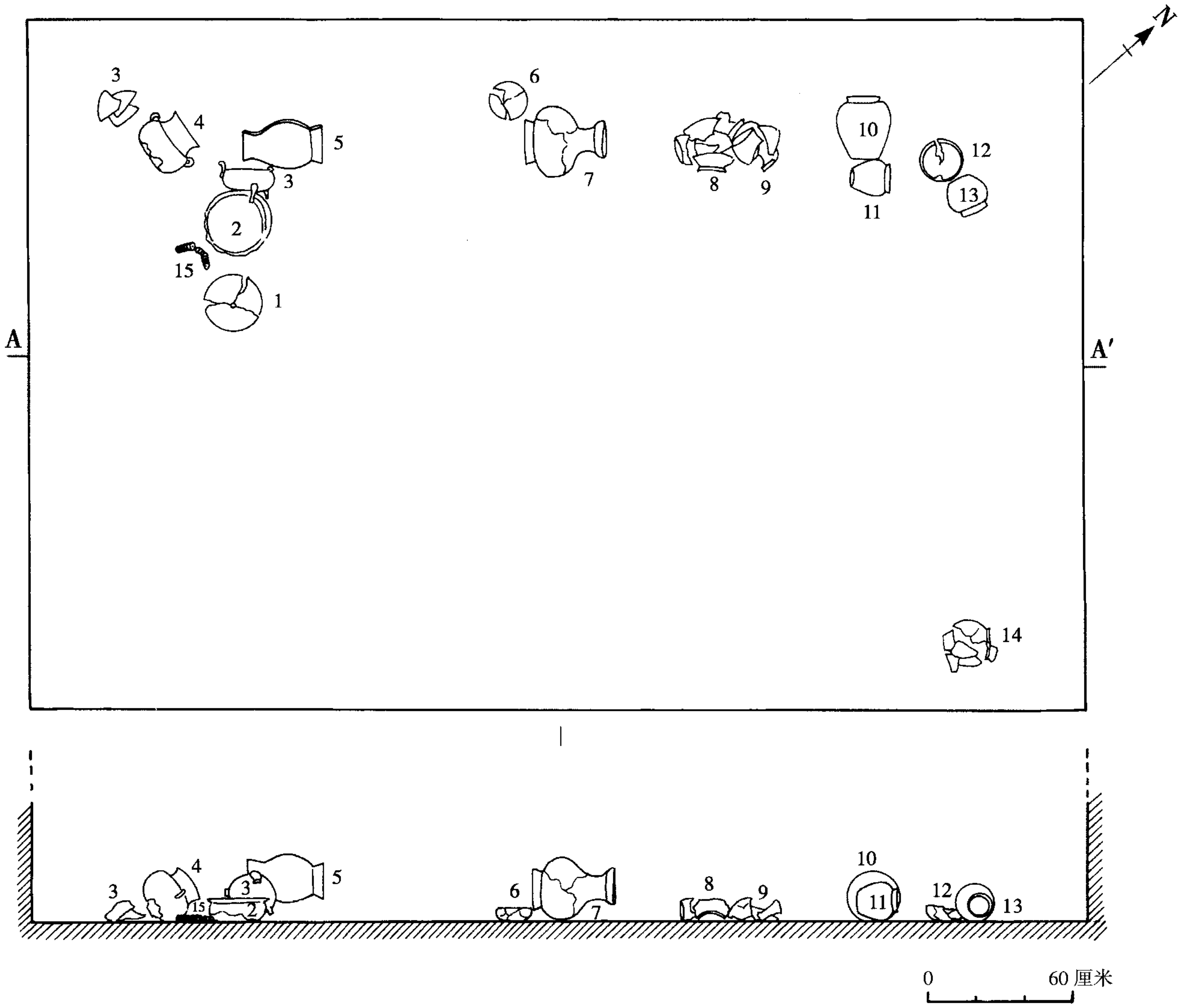
图五二七　清 M186 平剖面图

1.B 型Ⅱ式滑石璧　2、6.A 型Ⅰ式陶壶　3.陶鼎　4.B 型陶灯　5.A 型Ⅰ式陶钫　7.陶盒　8.A 型Ⅲ式陶灶

随葬器物共 8 件，除 1 件滑石璧外，其余 7 件均为软陶，分别为壶 2 件，鼎、盒、灯、钫、灶各 1 件（图五二七；图版七十三，2）。

M192 位于七区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20 度。墓坑长 4.4、宽 2.8、深 3.4 米。墓壁经夯筑，较规则，底较平坦，为原生卵石层，无枕木沟。填土为棕黄色花土，颗粒细，湿润，粘性重。棺椁、人骨架无存。随葬器物置放于西侧，共 15 件（套）：陶器 10 件，为罐 6 件（皆为硬陶），鼎、壶、钫各 1 件，盒 2 件；另有五铢钱数十枚，铜洗、铜鍪各 1 件，滑石璧 1 件（图五二八；图版七十三，3）。

M212 位于一区东部，南与 M23 紧邻，挖土机作业时发现，部分随葬品（钫）掘出，当即进行清理。该墓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95 度。墓坑残长 3.5、宽 2、深 2.9 米。四壁垂直，疏松，填土为五花土，近底部的大部分土被蚁扰乱，故极疏松，易清理。墓口上可明显观察到有封土痕迹，与墓室填土相比较板结，含膏泥土较多，底横设枕木沟二条，无铺垫物，从墓室近底四周红色土分析，显系椁四周的填充土，在墓室北侧东西一段发现腐朽木痕，由此推断，该墓系一棺一椁墓，与 M99、M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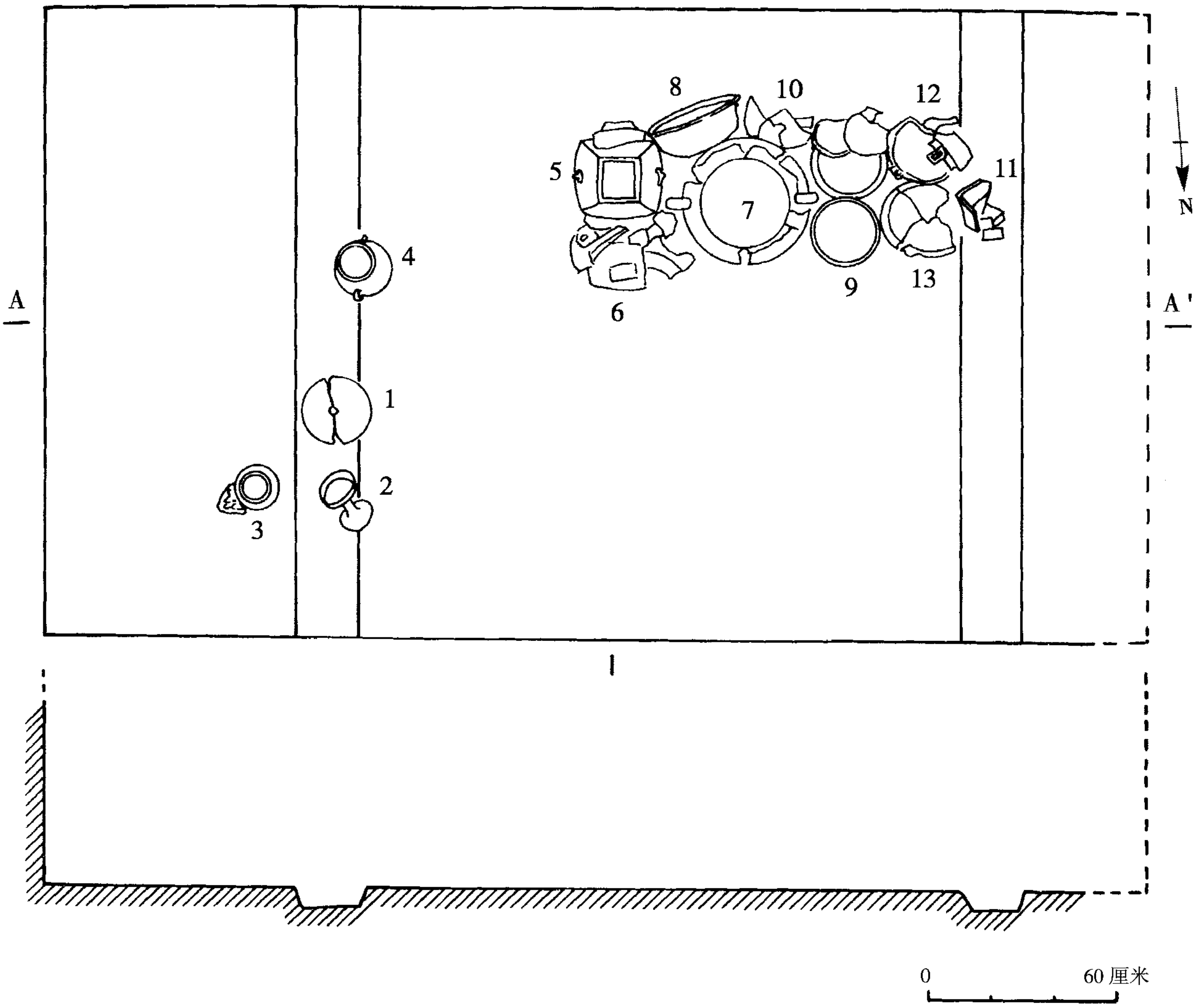
图五二八 清 M192 平剖面图

1.B 型Ⅲ式滑石璧 2.A 型铜洗 3.B 型Ⅲ式陶鼎 4.A 型Ⅰ式铜鍪 5.A 型Ⅲ式陶钫 6.陶盒 7.A 型Ⅱ式陶壶 8、10.Bb 型陶罐 9.Aa 型陶罐 11.Ba 型陶罐 12.A 型Ⅰ式陶盒 13、14.陶罐 15.铜钱

有着亲缘关系。随葬器物置于头部（东）和左（南）侧，共 13 件：陶器 9 件，为灯、钫、博山炉、灶、壶、罐、鼎、盒、盆各 1；铜器 3 件，为鍪 2、洗 1；另有滑石璧 1 件（图五二九）。

AbI 型：无墓道，宽坑单人墓。举 4 例：一段 M227；三段 M84、M173；四段 M71。

M227 位于八区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92 度。墓坑长 2.8、宽 2.3、深 2.3 米。墓口被扰乱，四壁做工粗糙，但与墓底垂直，墓坑横剖面近正方形。墓底平整，无枕木沟。墓内填土上部较杂乱，向下距底 1 米左右开始较纯，为黄褐色土，湿润松软。随葬器物共 15 件：滑石器 3 件，分别为璧 1、杯 1、耳杯 1；陶器 12 件，为钫、鼎、盒、釜、罐各 2 件，灶、甑各 1 件。随葬品大都保持原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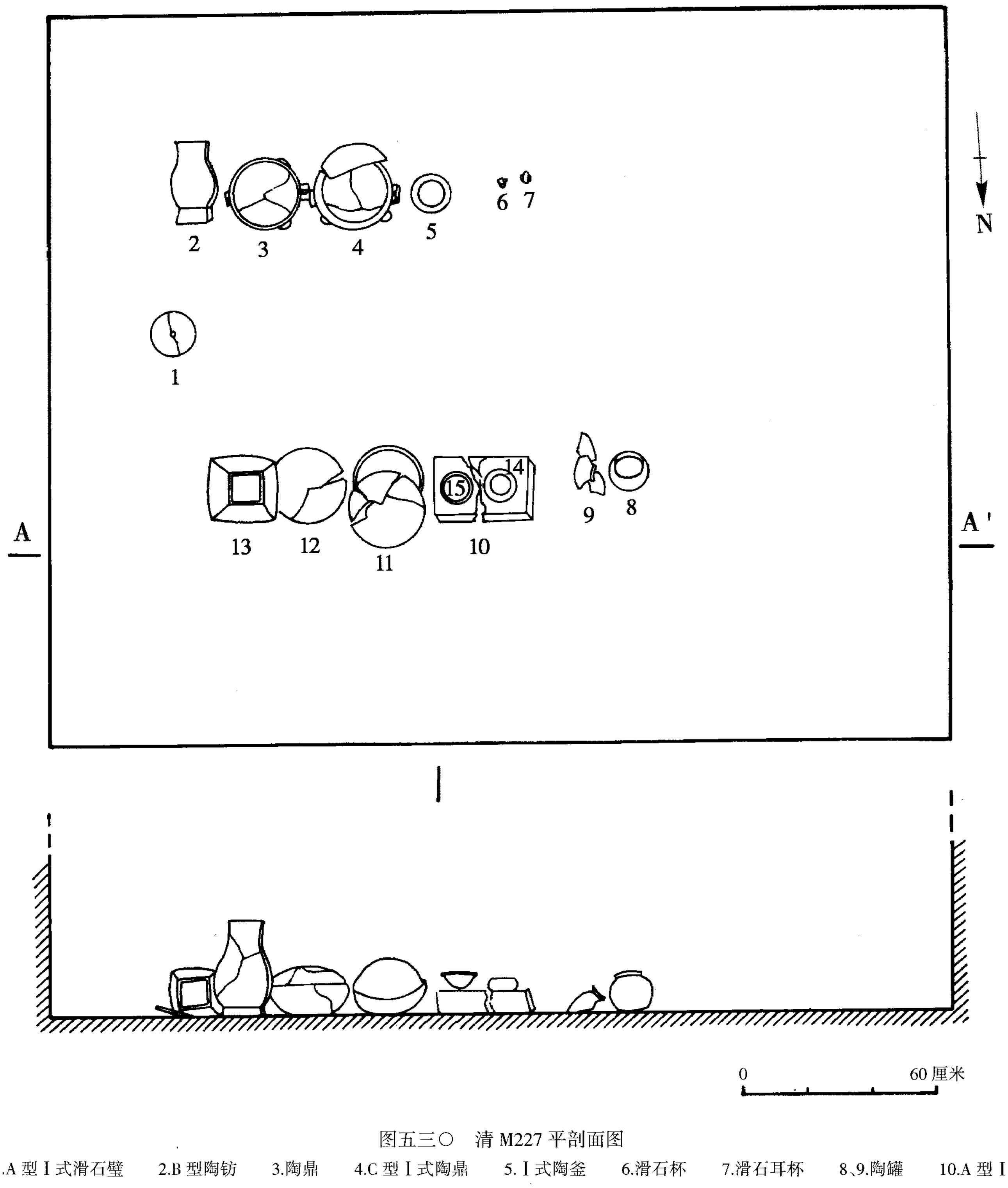


图五二九　清 M212 平剖面图

1.B 型Ⅲ式滑石璧　2.A 型Ⅰ式陶灯　3.A 型Ⅱ式陶博山炉　4.A 型Ⅰ式铜鐎　5.A 型Ⅲ式陶钫　6.A 型Ⅱ式陶壶　7.B 型Ⅱ式铜鐎　8.A 型铜洗　9.B 型Ⅱ式陶盒　10.Ba 型陶罐　11.B 型Ⅰ式陶灶　12.陶鼎　13.Ⅱ式陶盆

完好状态，稍有破损但器形完整，滑石璧置于东部，其他器物置于南北两侧。其中较特别的有滑石杯、滑石耳杯，器形小，只有 2 厘米高，直径 1.8 厘米，置于南边。器物大都是泥质软陶，罐为红陶，少数器物为灰陶（图五三〇；图版七十四，4）。

M84 位于二区东部，地势开阔。北距 34 号墓 18.7 米，距 82 号墓约 15.3 米，与 M85 并列。M84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84 度。墓坑长 4.7、宽 3.5、深 2.7 米。墓四壁平整光滑，相互垂直，做工讲究。墓底平坦，有二条横向枕木沟不到壁，长 3.4、宽 0.3、深 0.1 米。墓内填灰黄色土，较纯，经过夯筑，结构较紧密。葬具及人骨架均腐朽无存。随葬器物 25 件（套）：铜器 15 件（套），分别为鼎 2、勺 1、洗 3、泡钉 1、铜饰件 1、钫 2、五铢数枚、鐎 3、壶 1；陶器 8 件（套），分别为水桶 1、灶 1、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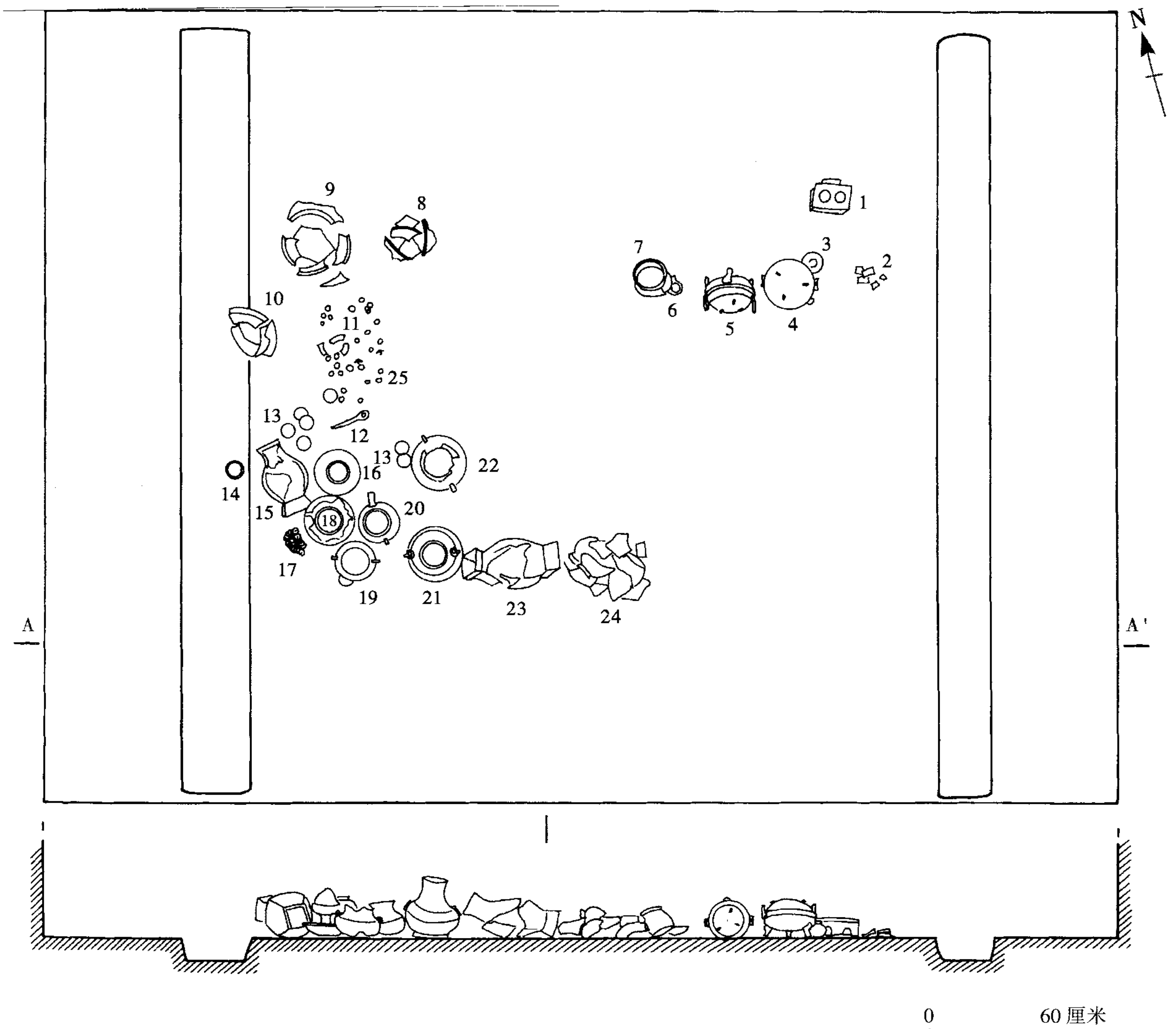


图五三〇 清 M227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滑石璧 2.B 型陶钫 3.陶鼎 4.C 型Ⅰ式陶鼎 5.Ⅰ式陶釜 6.滑石杯 7.滑石耳杯 8、9.陶罐 10.A 型Ⅰ式陶灶 11、12.陶盒 13.A 型Ⅰ式陶钫 14.陶釜 15.陶甑

1、井 1、陶金饼数枚、罐 2、博山炉 1；铁器 2 件，为环首铁削 1、灯 1。与周边墓葬相比，此墓随葬的铜礼器较多，估计墓主人的身份在当时应较高，其中 5 号器物铜鼎口沿处有铭文“铜一斗鼎重七斤四两”（图五三一；图版七十四，2；彩版五十）。

M173 位于六区中部，为近正方形的竖穴土坑墓，方向 102 度。墓坑长 3.4、宽 3、深 1.9 米。四壁较光滑，墓底平整，湿润，有砾石，无枕木沟。墓内填土为黄土，湿润疏松，粘性重。随葬器物大多置于东南角（有 1 件陶盒置于墓底中部），共 19 件：铜器 3 件，为鋬 2、洗 1；陶器 14 件，为鐎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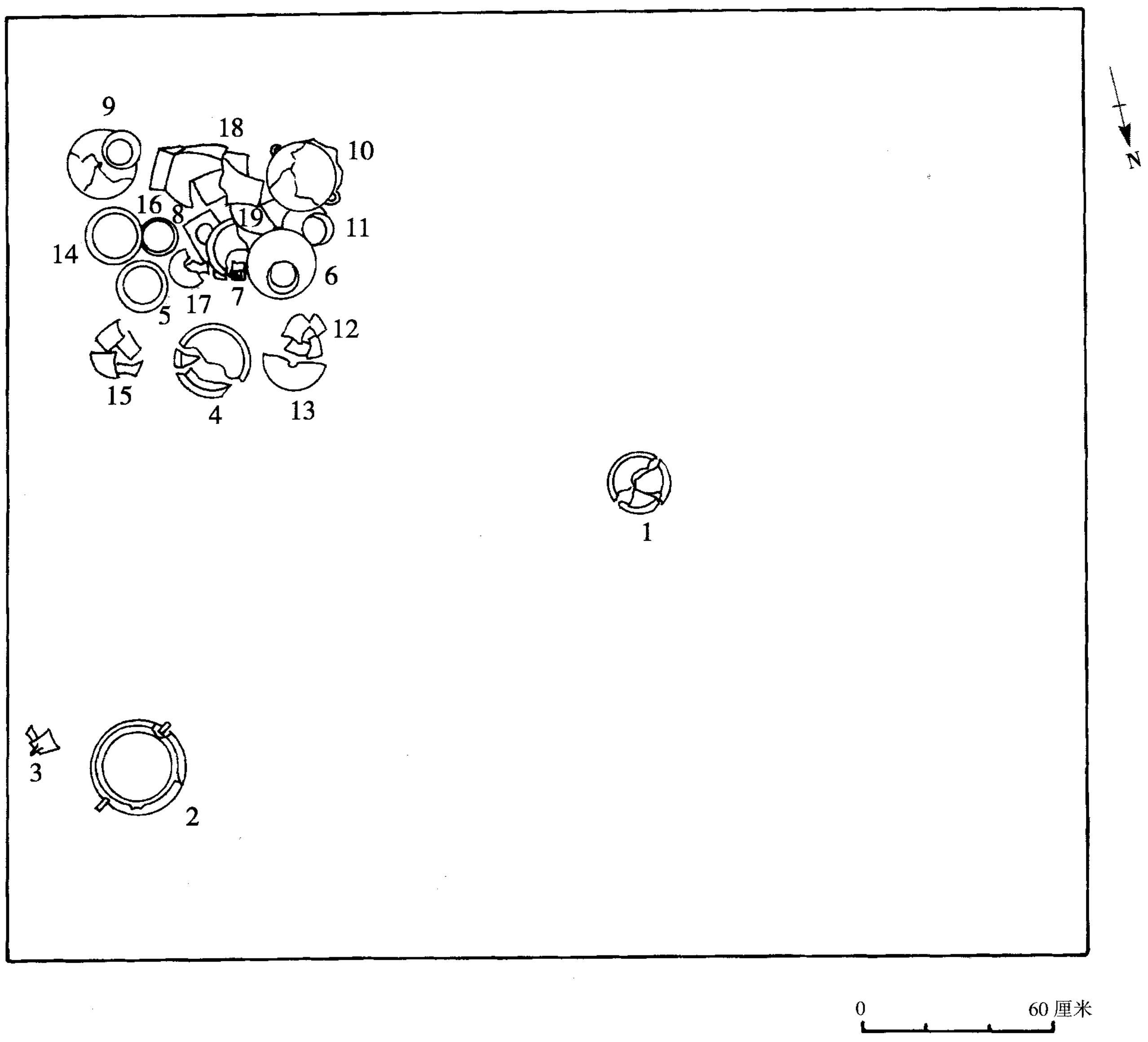


图五三一　清 M84 平剖面图

1.A 型Ⅱ式陶灶　2.陶釜　3.陶水桶　4、5.Ba 型铜鼎　6.铜勺　7.A 型Ⅰ式陶井　8、9.铜洗　10.A 型铜洗　11.铜泡钉　12.铁削　13.Ⅲ式陶金饼　14.Ⅲ式铁灯　15、23.B 型铜钫　16.Aa 型陶罐　17.铜五铢　18.A 型Ⅰ式博山炉　19.A 型Ⅰ式铜鋬　20.B 型铜鋬　21.Ab 型铜壶　22.A 型Ⅱ式铜鋬　24.Ab 型陶罐　25.铜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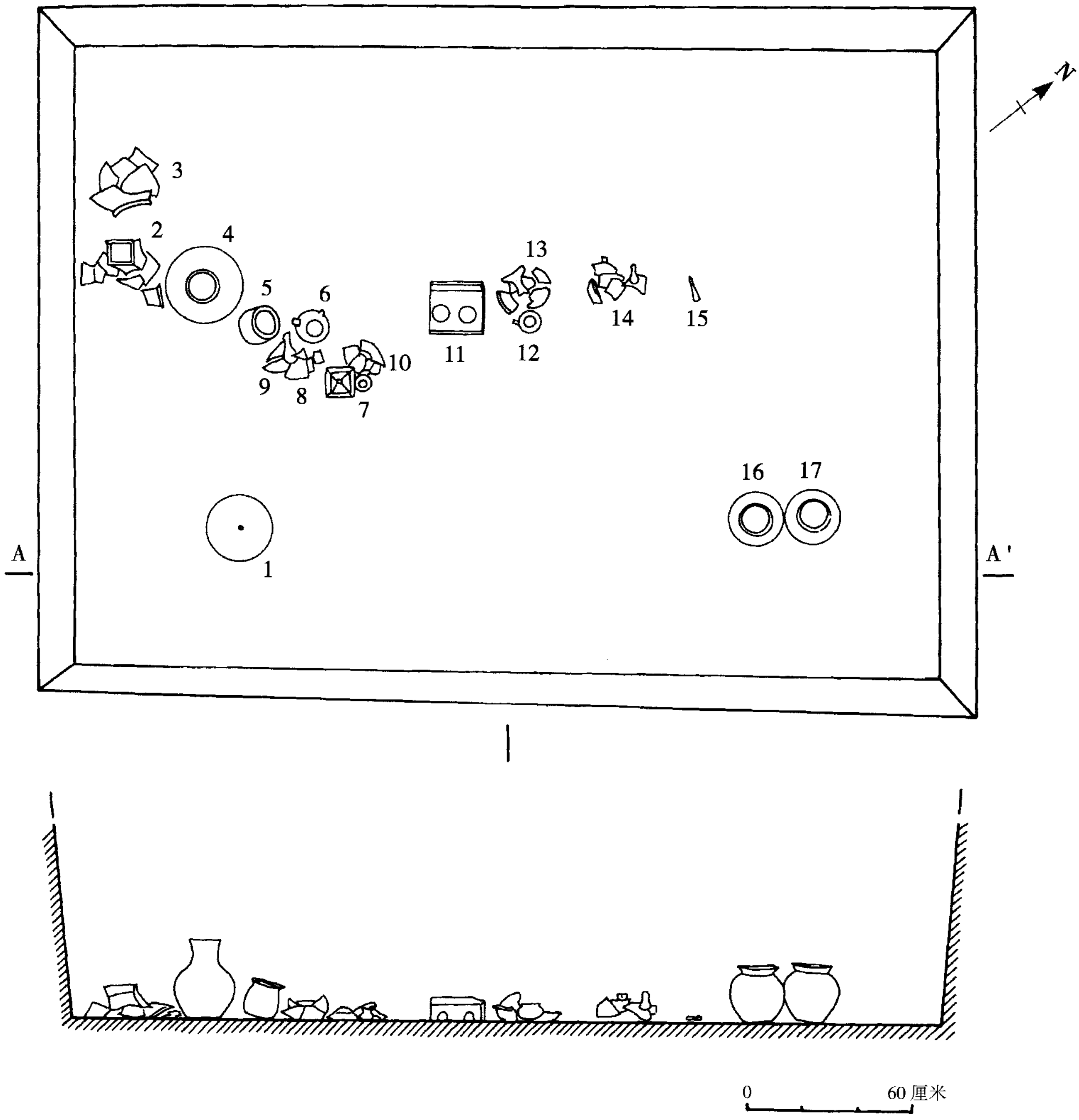
井、鼎、灶、罐、釜、钵、盒、博山炉、灯、钫各1件，壶2件，数片残片；滑石璧2件（图五三二；图版七十四，3）。

M71位于四区西南部，为竖穴土坑墓，形制不规则，方向220度。墓口长3.4、宽2.5（南）~2.6（北）米，墓底长3.1、宽2.3米，深1.5米。墓内填土为灰黄土，夹有少量红土，土质较软，粘性重。出土随葬器物共16件：滑石璧1件；陶器15件，分别为壶、钵、罐各2件，钫、井、鐎壶、水桶、灶、釜、博山炉、鼎各1件，数片残器陶片（碎片无法复原）；铁棺钉1枚（图五三三；图版七十四，1）。



图五三二　清M173平剖面图

1.A型陶钵　2.B型Ⅱ式铜鍪　3.A型Ⅱ式陶鐎壶　4.铜洗　5.陶井　6、9.A型Ⅰ式陶壶　7.C型Ⅰ式陶鼎　8.B型Ⅱ式陶灶　10.A型Ⅱ式铜鍪　11.Ba型陶罐　12.Ⅰ式陶釜　13.陶残片　14.A型Ⅰ式陶盒　15、19.B型Ⅲ式滑石璧　16.陶灯　17.A型Ⅱ式陶博山炉　18.A型Ⅲ式陶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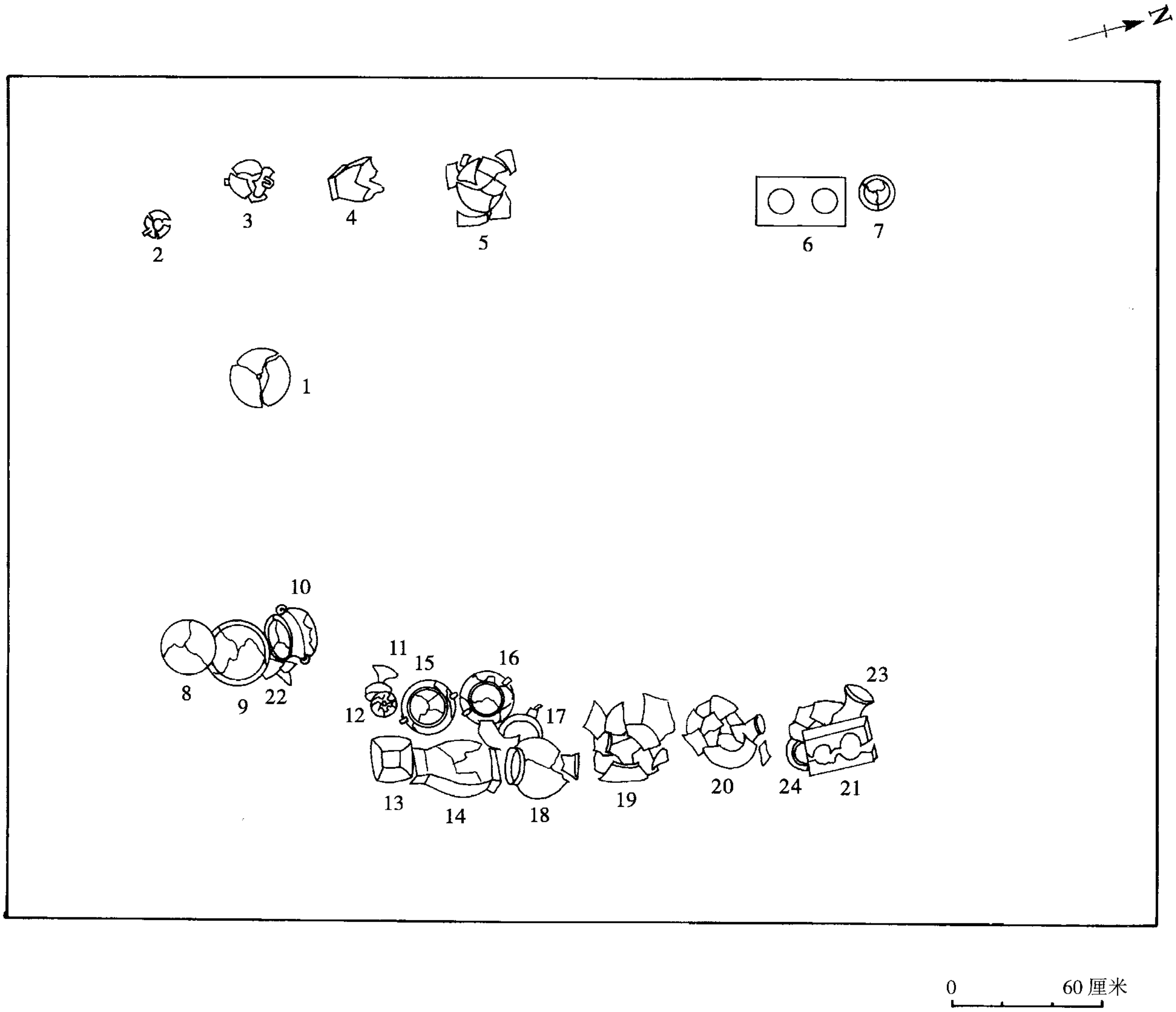
图五三三　清 M71 平剖面图

1.B 型Ⅲ式滑石璧　2.陶钫　3.陶壶　4.A 型Ⅱ式陶壶　5.A 型Ⅱ式陶井　6.A 型Ⅱ式陶鐎壶　7.Ⅱ式陶水桶　8.陶钵　9.A 型陶钵　10.陶残片　11.A 型Ⅰ式陶灶　12.Ⅱ式陶釜　13.陶博山炉　14.陶鼎　15.铁棺钉　16、17.Aa 型陶罐

AbⅡ型：无墓道，竖穴宽坑双人墓。举3例：二段M172；三段M189；四段M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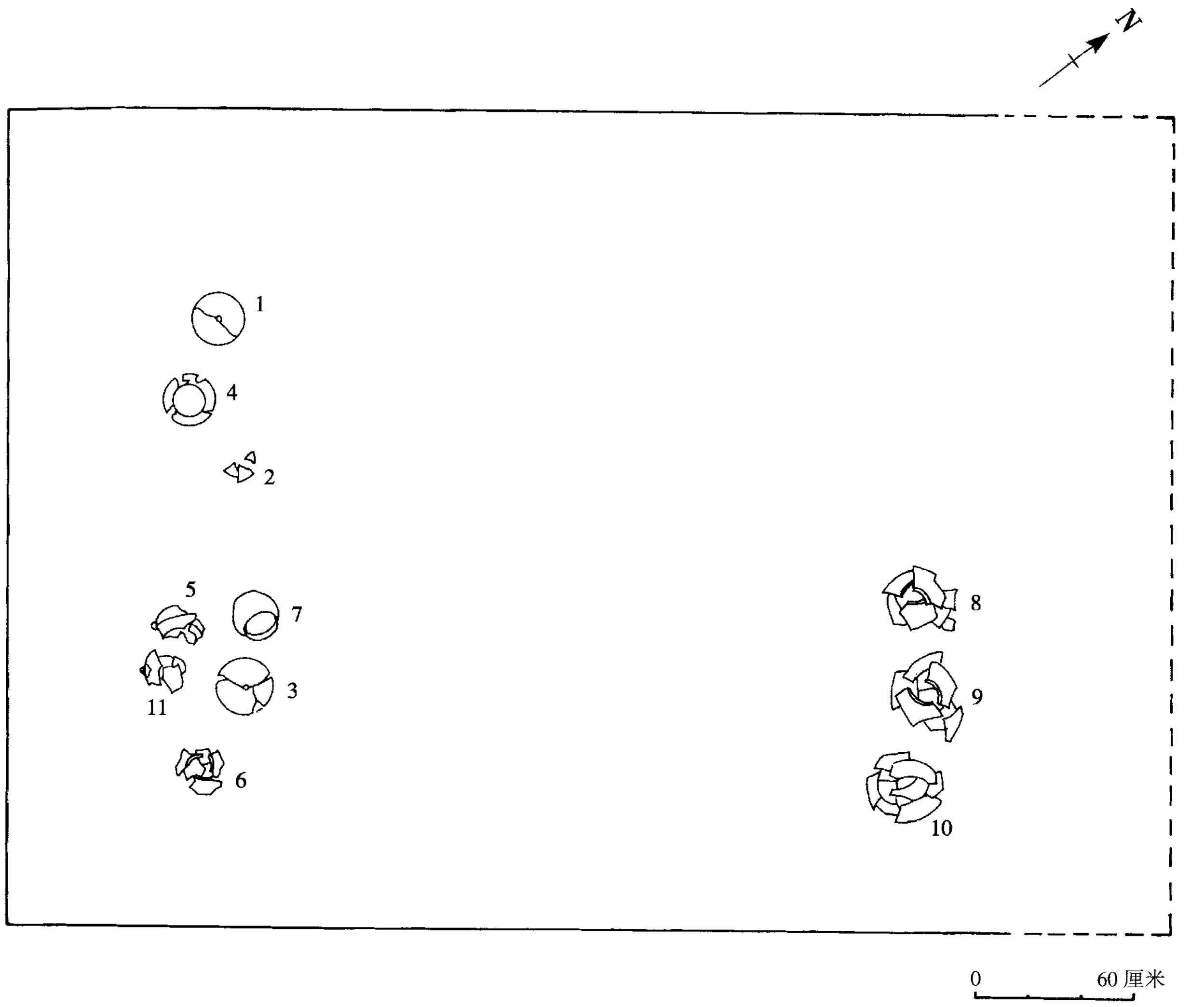
M172位于六区中部，东距花龙公路约15米，西北角是M173。大致呈南北走向，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95度。墓坑长4.6、宽3.4、深2.8米。墓坑四壁垂直，做工粗糙。墓底平整湿润，无枕木沟，但有少量白膏泥和朱砂痕迹。墓坑填土为五花土，土色较杂，含有大量河沙和砾石。随葬器物大部分置于东西两侧，且破损严重，共23件：铜器4件，为鍪3、洗1；陶器17件，为鐎壶1、鼎2、钫3、壶4、灶2、井1、水桶1、盒盖1（缺半边）、博山炉1、罐1；滑石璧2件（图五三四；图版七十五，1）。

M189位于六区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17度。墓坑残长4.4、宽3.1、深1.6米。东北



图五三四　清M172平剖面图

1.B型Ⅲ式滑石璧　2.B型Ⅰ式陶鐎壶　3.A型Ⅰ式陶鼎　4、13.陶钫　5、18、23.陶壶　6.陶灶　7.Ⅱ式陶水桶　8.陶盒盖　9.A型铜洗　10、16.A型Ⅰ式铜鍪　11、12.A型Ⅰ式陶博山炉（同为一件）　14.A型Ⅰ式陶钫　15.铜鍪　17.B型Ⅰ式陶鼎　19.Ab型陶罐　20.B型Ⅱ式陶壶　21.A型Ⅲ式陶灶　22.B型Ⅱ式滑石璧　24.A型Ⅰ式陶井



图五三五 清 M189 平剖面图

1.B 型Ⅱ式滑石璧 2.滑石璧 3.B 型Ⅲ式滑石璧 4.Ⅱ式铁釜 5.A 型Ⅱ式铜鍪 6.Ba 型陶罐 7.Aa 型陶罐 8、9.Bb 型陶罐 10.Ⅰ式陶罐 11.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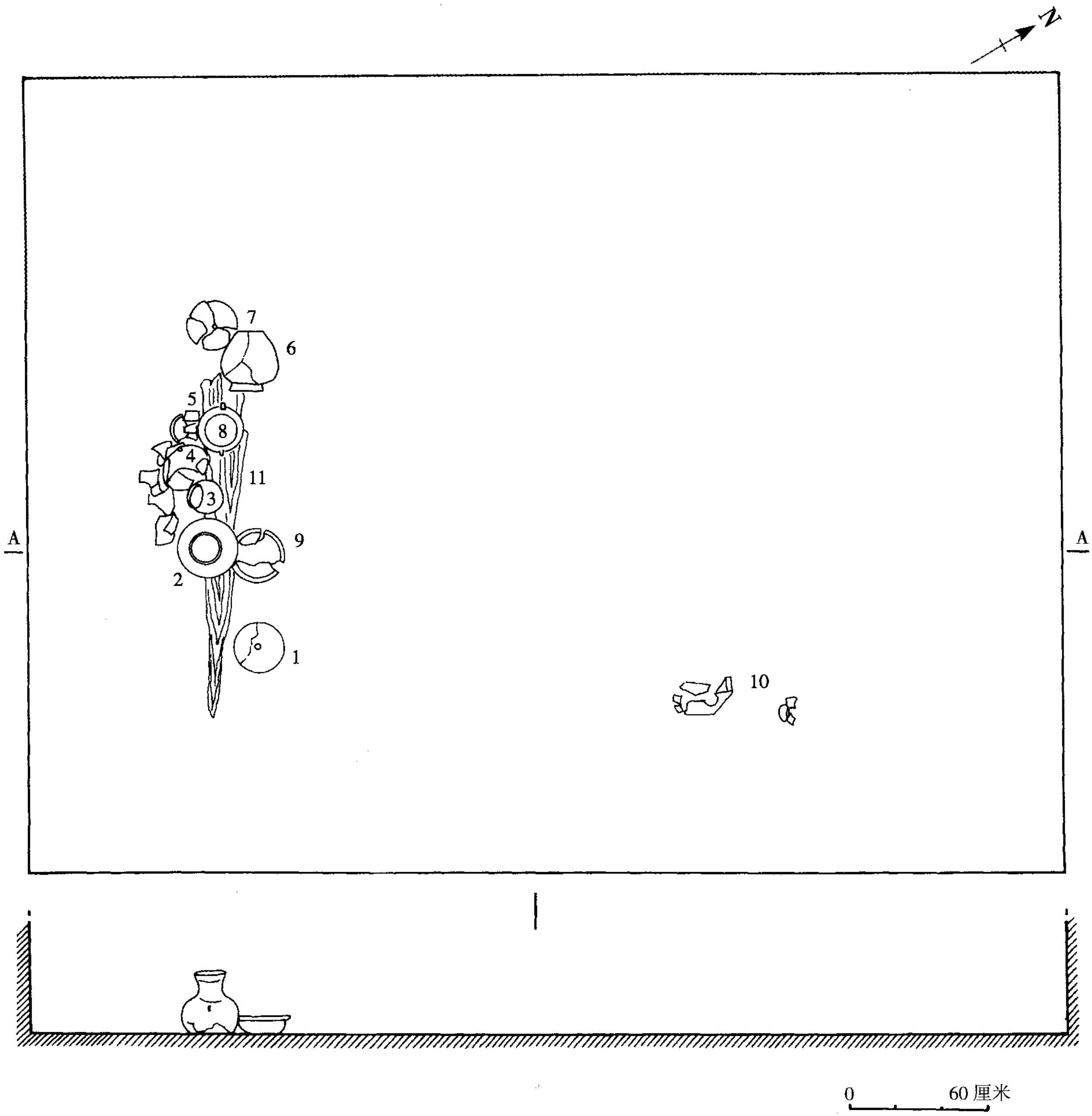
壁被现代耕作破坏，其余三壁光滑，墓底较平坦，无枕木沟。填土为本土回填，呈棕黄色。随葬器物分别放置于南北两端，共 11 件：陶器 5 件，为罐 5（皆为硬陶）；铜器 2 件，为鍪、壶各 1；铁器 1 件，为釜；滑石璧 3 件。器物大都破损（图五三五；图版七十五，2）。

M191 位于七区中部，地势平坦，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18 度。墓口的北侧被近代墓打破。墓坑长 4.5、宽 3.5、深 2.5 米。四壁光滑，底平坦，无枕木沟。填土上层为灰黄色花土，向下逐渐变为棕红色，颗粒细，湿润，较疏松，粘性重。墓壁经人工夯筑，夹有红色网纹土及卵石。墓底南部横置有一根长约 1.2、宽 0.05～0.4 米的头箱底板，木质不清。随葬器物置放于头部（南）和右侧（东），共 11 件（套）：滑石璧、硬陶壶（其中一件较完整）、硬陶罐各 2 件，博山炉、陶盒、陶灶各 1 件（套），

铜洗、铜鐎（残）各1件（图五三六；图版七十五，3）。

Ba型：带墓道，窄坑。举6例：二段M35、M123、M188；三段M81、M87；四段M48。

M35位于一区西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00度。墓坑长3.3、宽2.1、深2.8米。南壁有墓道，呈长方形，长2、宽1.25、深2.5米，距墓底0.3米处起斜坡，坡度5度。墓底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墓内填土为棕黄色五花土，夹杂有褐色颗粒，填土中有打碎的陶片，应是古人有意而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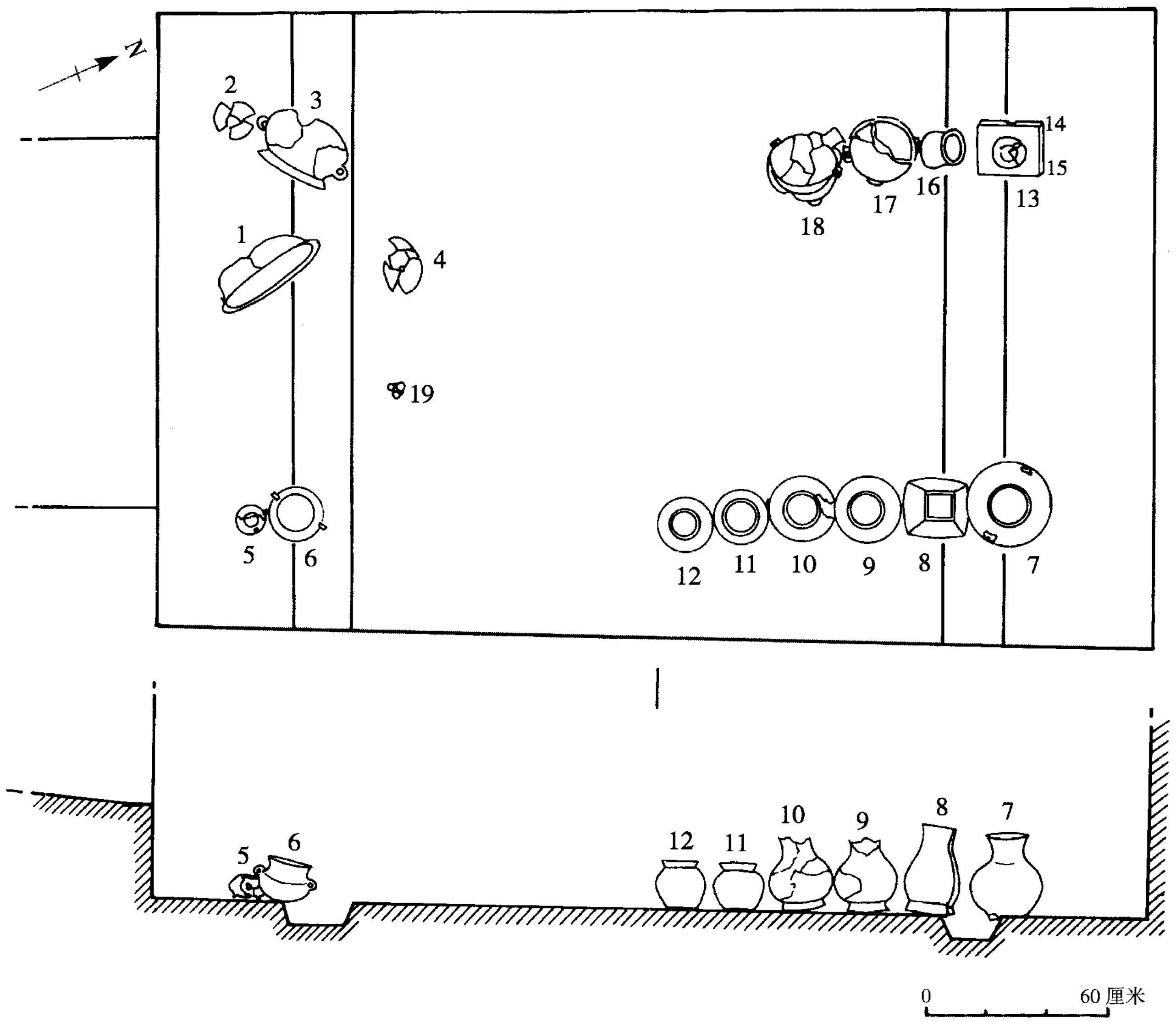


图五三六　清M191平剖面图

1、7.B型Ⅲ式滑石璧　2、4.A型Ⅱ式陶壶　3.Bb型陶罐　5.B型Ⅲ式陶盒　6.Ab型陶罐　8.A型Ⅱ式铜鐎　9.A型铜洗　10.A型Ⅱ式陶灶　11.A型Ⅱ式陶博山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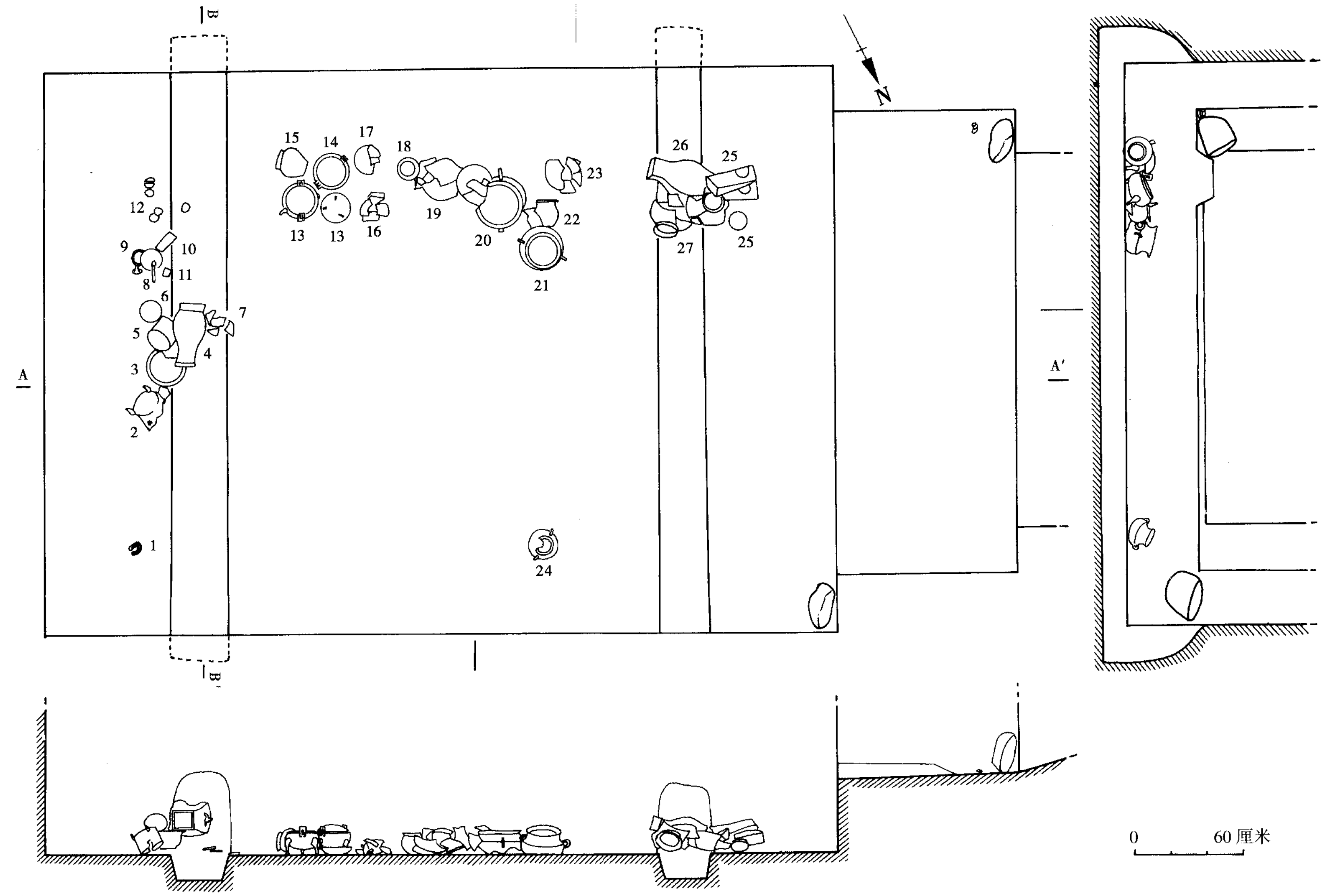
人骨架无存，随葬品大都放置在东西两侧，共 19 件，其中铜器 4 件，滑石璧 1 件，其他皆为陶器（图五三七；图版七十六，1）。

M123 位于二区东部，为带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北壁距 M84 南壁约 6 米，墓道方向 290 度，头向 110 度。墓坑长 4.4、宽 3.1、深 3.8 米。墓道位于西壁，距墓底近 0.4 米处起台，台宽 2.5 米，向西 1 米处起斜坡，形成墓道，墓道宽 2.1 米，坡度 15 度。台东北角和西南角各有半截河卵石，西南角河卵石旁有少量小串五铢铜钱。墓壁上部因棺椁腐朽塌陷的缘故而显得欠规整，但近底部墓壁较光滑。墓底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其中一条枕木沟两端延伸入墓壁内，另一条仅南端延伸入墓壁内。出土随葬



图五三七 清 M35 平剖面图

1.B 型铜盆 2.A 型Ⅱ式陶博山炉 3.B 型Ⅱ式铜鍪 4.B 型Ⅱ式滑石璧 5.A 型Ⅰ式陶鐎壶 6.A 型Ⅰ式铜鍪 7.A 型Ⅰ式陶壶 8.A 型Ⅱ式陶钫 9.B 型Ⅱ式陶壶 10.陶壶 11、12.陶罐 13.B 型Ⅱ式陶灶 14.Ⅰ式陶甑 15.陶釜 16.A 型Ⅰ式陶井 17、18.陶鼎 19.铜泡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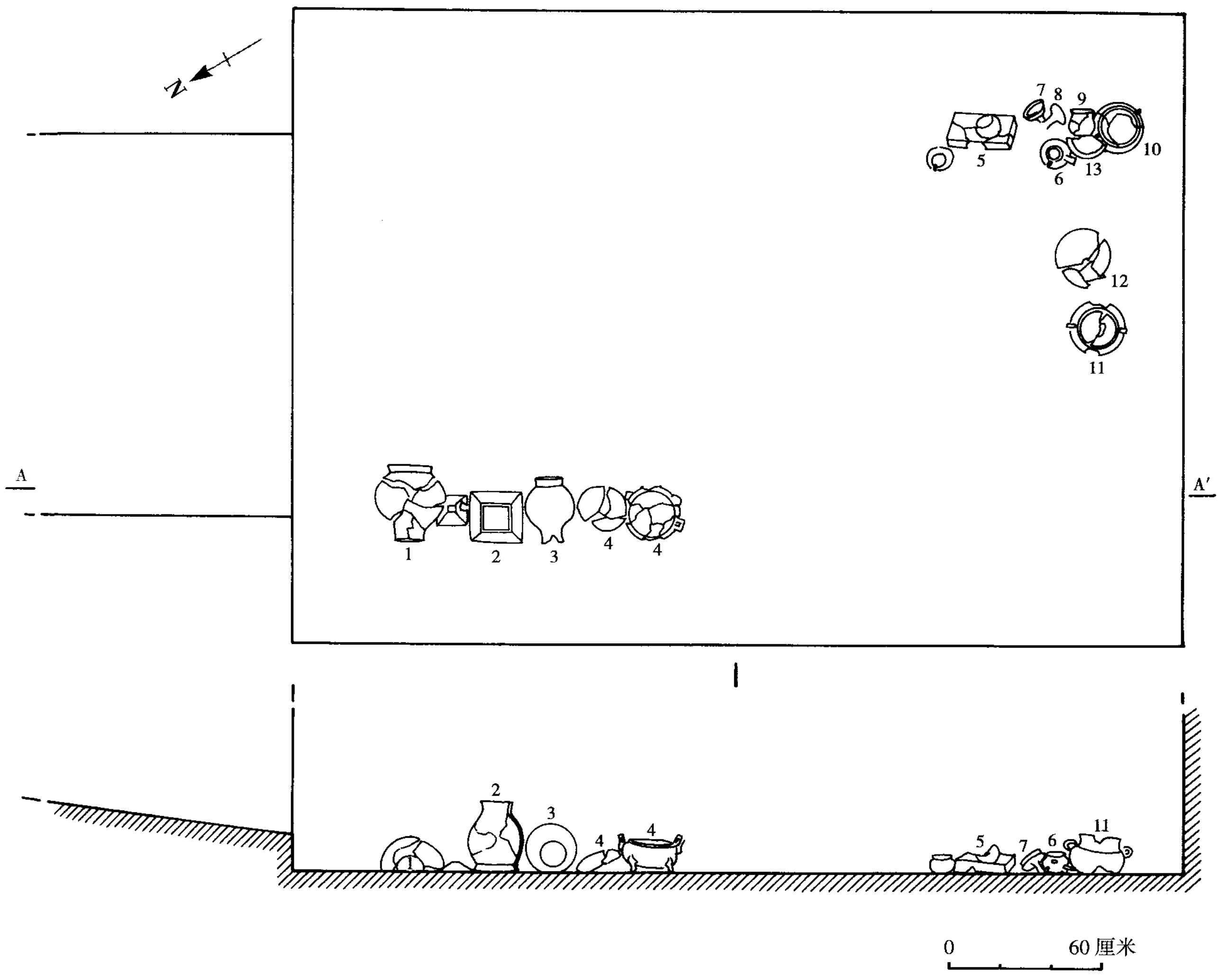
图五三八　清 M123 平剖面图

1.铜五铢　2、5.铜樽　3.A 型铜洗　4.A 型铜钫　6.铜灯　7.滑石璧　8.铁削　9.A 型Ⅱ式陶博山炉　10.石砚板　11.研石　12.Ⅲ式陶金饼　13、14.Ac 型铜鼎　15.Aa 型陶罐　16.B 型Ⅰ式陶鐎壶　17.器盖（为 19 号壶上盖）　18.Ⅰ式铁釜　19、27.A 型Ⅰ式陶壶　20.B 型Ⅱ式铜鍪　21.A 型Ⅱ式铜鍪　22.A 型Ⅰ式陶井　23.B 型Ⅱ式陶鼎　24.A 型Ⅰ式铜鍪　25.A 型Ⅰ式陶灶　26.A 型Ⅰ式陶钫

器物共26件（套）：铜器（币）11件（套），分别为鼎2、樽2、鍪3、钫1、洗1、灯1、五铢数枚；陶器10件（套），分别为陶金饼数枚、壶2件，博山炉、罐、锥壶、井、鼎、钫、灶各1件；铁器2件，分别为削和釜；滑石璧、石砚板、研石各1件（图五三八；图版七十七，3、4）。

M188位于六区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道方向30度，头向210度。墓坑长3.5、宽2.5、深2米。墓道位于北侧，呈斜坡状，长约3、宽1.5米，距墓底0.15米处起斜坡，坡度12度。墓壁规则，底较平坦。填土为灰黄色洗砂土，颗粒细，紧密。随葬器物置放于西北角和东南角，共12件：陶器9件，为鼎、钫、陶灯、陶灶、陶盆、锥壶、陶井各1件，壶2件；铜器2件，为铜鍪；滑石璧1件（图五三九；图版七十六，4）。

M81位于二区西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63度。墓室长3.7、宽1.8、深1.6米。墓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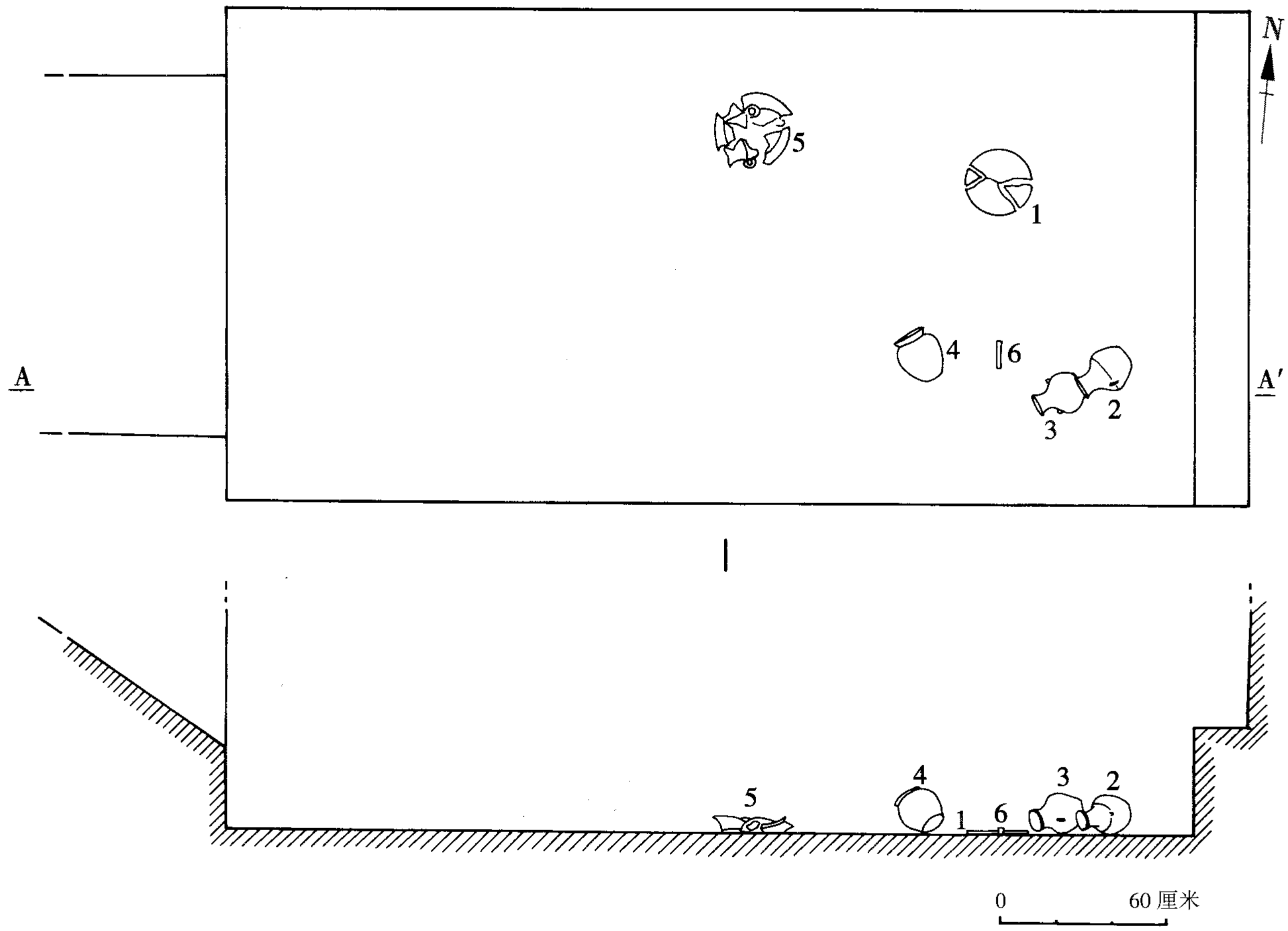
图五三九 清M188平剖面图

1、3.陶壶 2.陶钫 4.陶鼎 5.陶灶 6.A型Ⅰ式陶锥壶 7、8.A型Ⅰ式陶灯（为同一件） 9.A型Ⅰ式陶井 10.A型Ⅰ式铜鍪 11.铜鍪 12.B型Ⅰ式滑石璧 13.Ⅰ式陶盆

于西壁，宽 1.1 米，距墓底 0.3 米处起斜坡，坡度 34 度。墓的四壁垂直，做工粗糙。东壁（头部）有二层台，宽 0.2 米，距底高为 0.4 米。墓底无枕木沟。墓内填土为黄色的洗砂土，较松软，有粘性，墓室内比较潮润。棺椁和尸骨无存。出土随葬器物共 5 件，为滑石璧 1、陶壶 2、硬陶罐 1、铜鍪 1（锈蚀严重）。另有铁棺钉 1 枚。陶罐保存较好，滑石璧已破损（图五四〇；图版七十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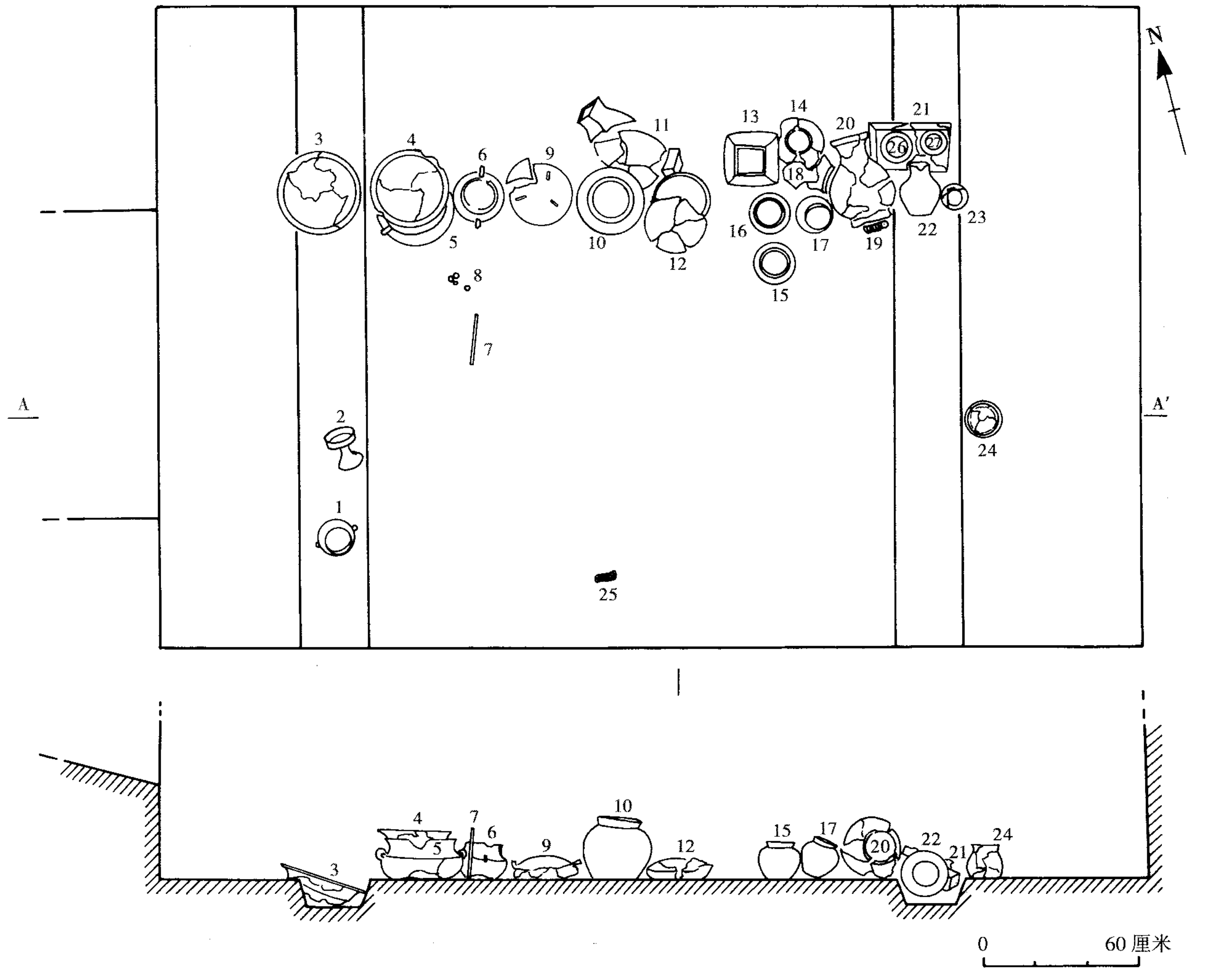
M87 位于一区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83 度。墓坑长 3.8、宽 2.5、深 3.2 米。墓道位于西壁，宽 1.2 米，距墓底 0.4 米处起斜坡，坡度 14 度。四壁不平，分界不清晰，结构力不强，估计发生过坍塌。墓底平坦，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填土为黄褐色砂土，含有卵石小颗粒。在距地表 2 米深的填土中发现一块打制石器，应是古人有意放置。出土随葬器物共 27 件（套）：铜器 8 件（套），分别为鍪 3、洗 2、泡钉 1、五铢钱数十枚分两处堆放；陶器 17 件，分别为罐 5、钫 2、壶 3，鼎、灶、水桶、盒、井、釜、甑各 1 件；滑石璧 1 件；铁灯 1 件。器物大多置于北侧（图五四一；图版七十七，1、2）。

M48 位于四区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170 度。墓坑长 6.2、宽 3.8、深 4.1 米。南壁有墓



图五四〇　清 M8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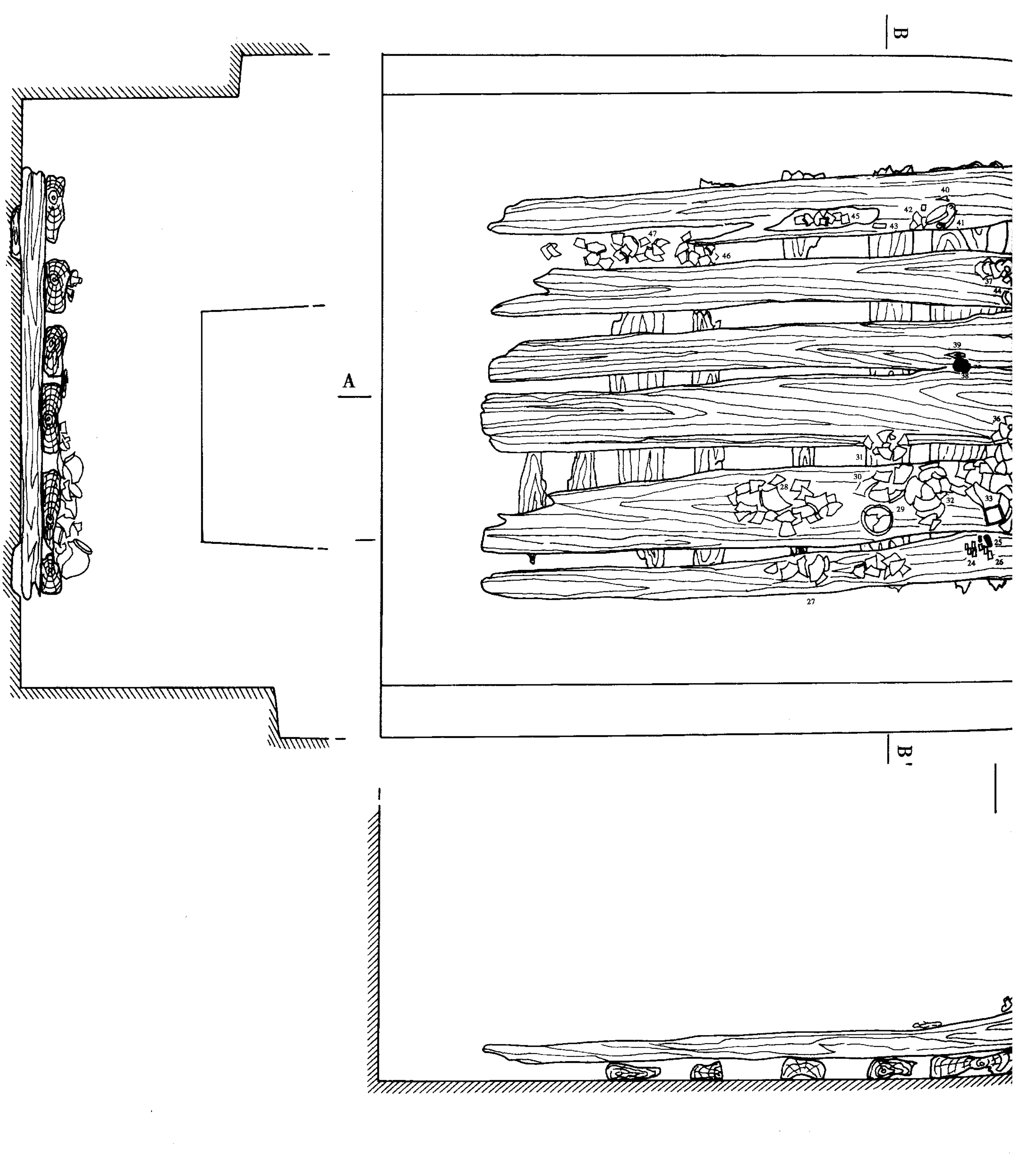
1.B 型Ⅱ式滑石璧　2、3.A 型Ⅱ式陶壶　4.Ab 型陶罐　5.铜残片　6.铁棺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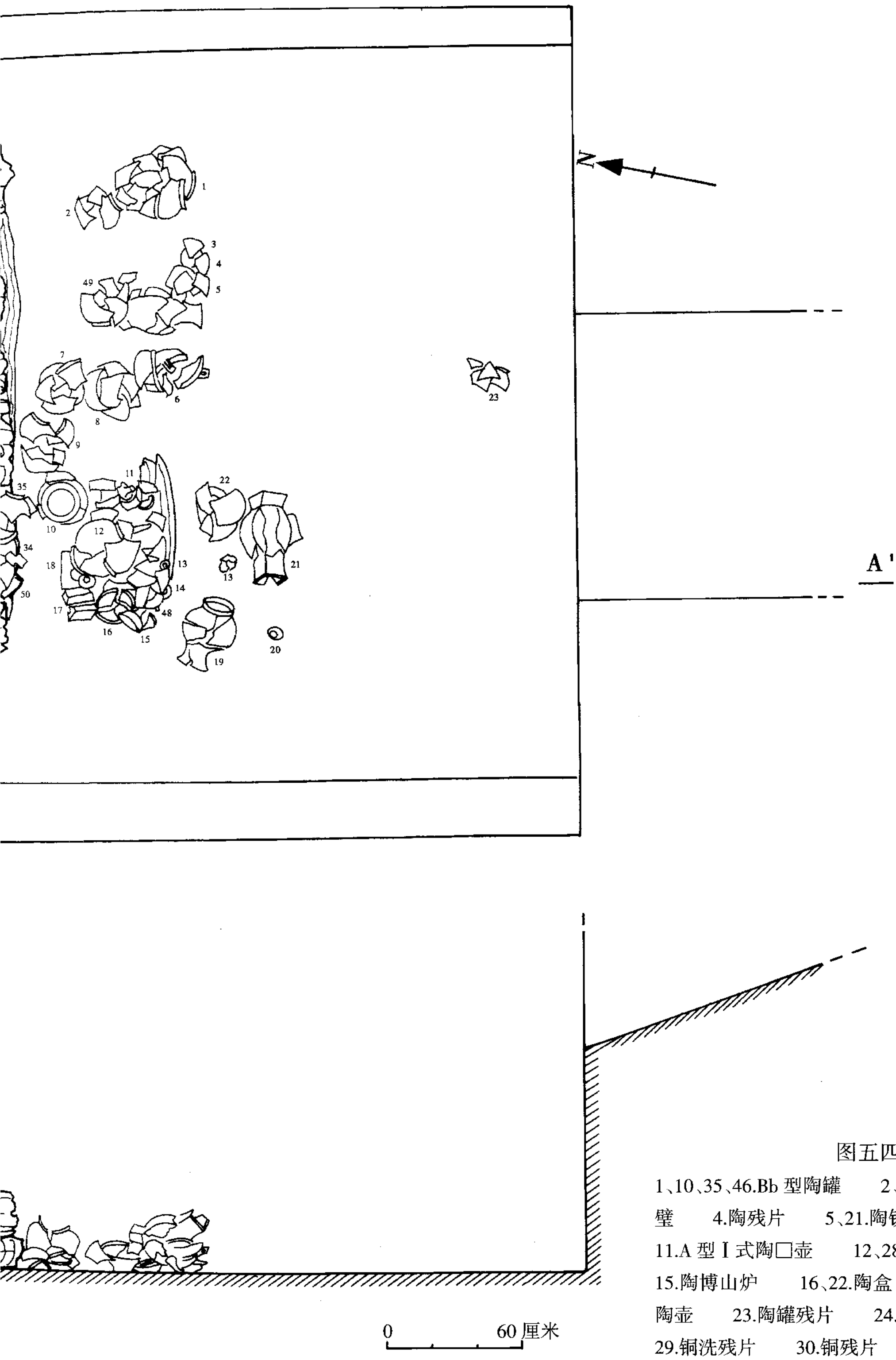


图五四一 清 M87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铜鍪 2.Ⅰ式铁灯 3.A 型铜洗 4.铜洗 5.B 型Ⅱ式铜鍪 6.A 型Ⅱ式铜鍪 7.B 型Ⅲ式滑石璧 8.铜泡钉 9.H 型陶鼎 10.Bb 型陶罐 11、13.C 型陶钫 12.E 型陶盒 14、20.C 型Ⅰ式陶壶 15、17.C 型Ⅰ式陶罐 16.Aa 型陶罐 18.C 型Ⅱ式陶罐 19.铜五铢钱 21.A 型Ⅱ式陶灶 22.A 型Ⅱ式陶壶 23.Ⅱ式陶水桶 24.B 型陶井 25.铜钱 26.陶釜 27.Ⅲ式陶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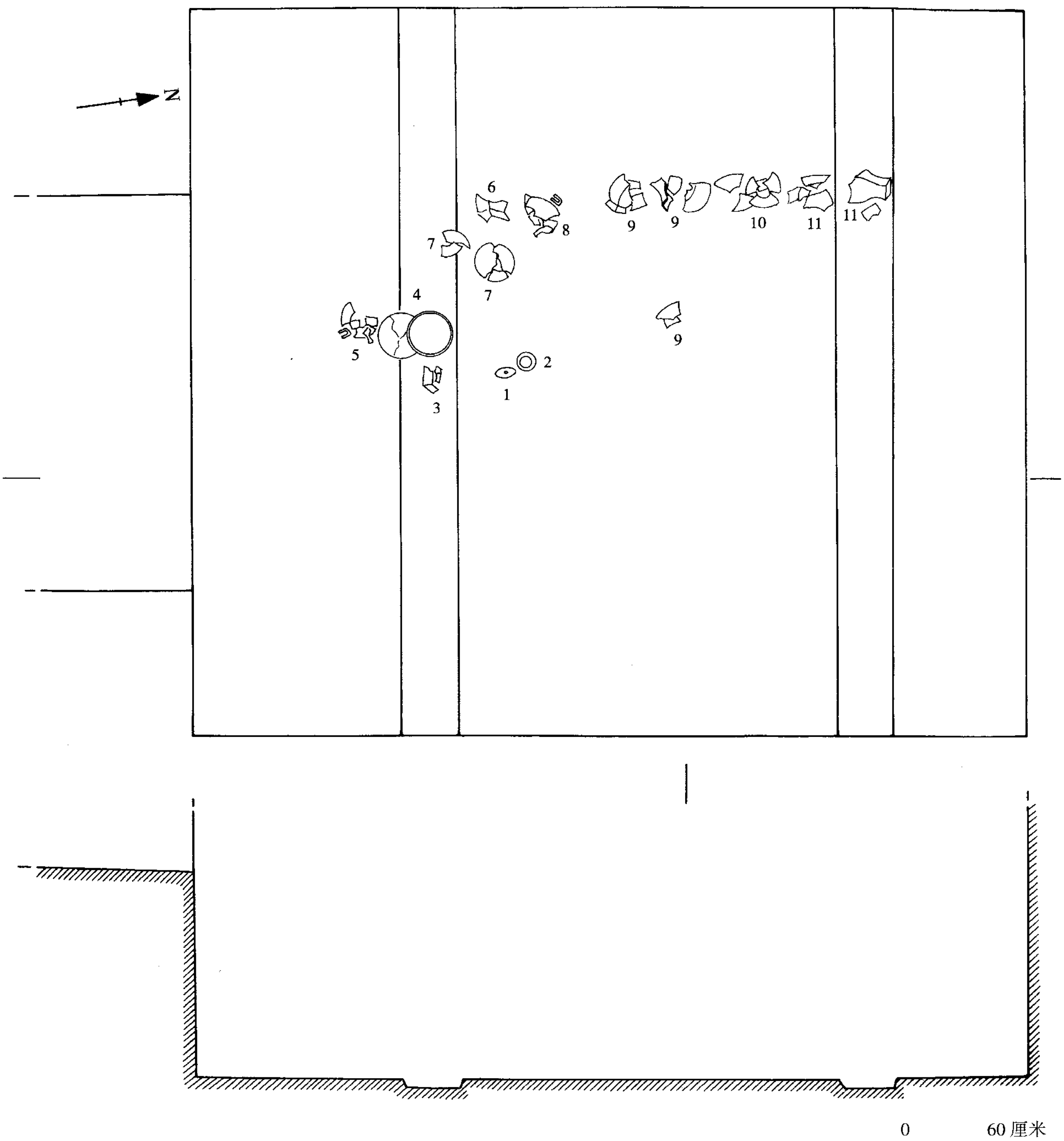
道，长 5.5、宽 1.3 米，距墓底 1 米处起斜坡，坡度为 19 度。东西两壁有二层台，宽 0.22（东）～0.3（西）米，距墓底高 1.2（东）～1.4（西）米。墓底有二条纵向枕木沟，宽 0.2～0.3、深 0.04 米。墓坑为本土回填。墓底残存有棺椁底板，共 6 块，长 3、宽 0.2～0.5、厚约 0.2 米，底板下横排有大小不一的枕木共 7 根。随葬器物共 50 件（套）：陶器 35 件，为罐 12、壶 5、鐎壶 2、盒 2、鼎 1、钫 2、釜 3、博山炉 3、灶 1、井 1、器盖 1、钵 1、残器 1（碎片无法复原）等；铜器 5 件，为鍪 2、洗 1、钫 1、残器 1（碎片无法复原）；滑石璧 2 件；石砚板、研石各 1 件；铜钱有大黄布千、五铢钱数十枚，分三处堆放；其他器物有兽角残片 2 件和竹盒残片 1 件等。大部分器物均不同程度破损（图五四二；图版七十六，2）。


B
A
40
42
45
43
41
47
46
37
44
39
38
36
31
30
28
29
32
33
25
24
26
27
B'



图五四二　清 M48 平剖面图

1、10、35、46.Bb 型陶罐　2、9、27、45、47.Ba 型陶罐　3、31.B 型Ⅲ式滑石璧　4.陶残片　5、21.陶钫　6.陶鼎　7、32、34.陶壶　8.A 型陶钵　11.A 型Ⅰ式陶□壶　12、28.Ab 型陶罐　13. 铜鍪　14、20. 陶釜　15.陶博山炉　16、22.陶盒　17.Ⅱ式陶釜　18.陶灶　19.A 型Ⅰ式陶壶　23.陶罐残片　24.铜大黄布千　25、38.铜五铢　26.席残片　29.铜洗残片　30.铜残片　33.B 型铜钫　36、37.A 型Ⅱ式陶博山炉　39、40.兽骨残骸　41.B 型Ⅱ式铜鍪　42.研石　43.砚板　44.陶器盖　48.陶□壶　49.B 型Ⅱ式陶壶　50.A 型Ⅱ式陶井



图五四三　清 M226 平剖面图

1.A 型Ⅰ式滑石璧　2.Ⅰ式陶釜　3.陶灶　4.陶盒　5.陶鼎　6、9、11.陶钫　7.陶盒盖　8.陶鼎　10.C 型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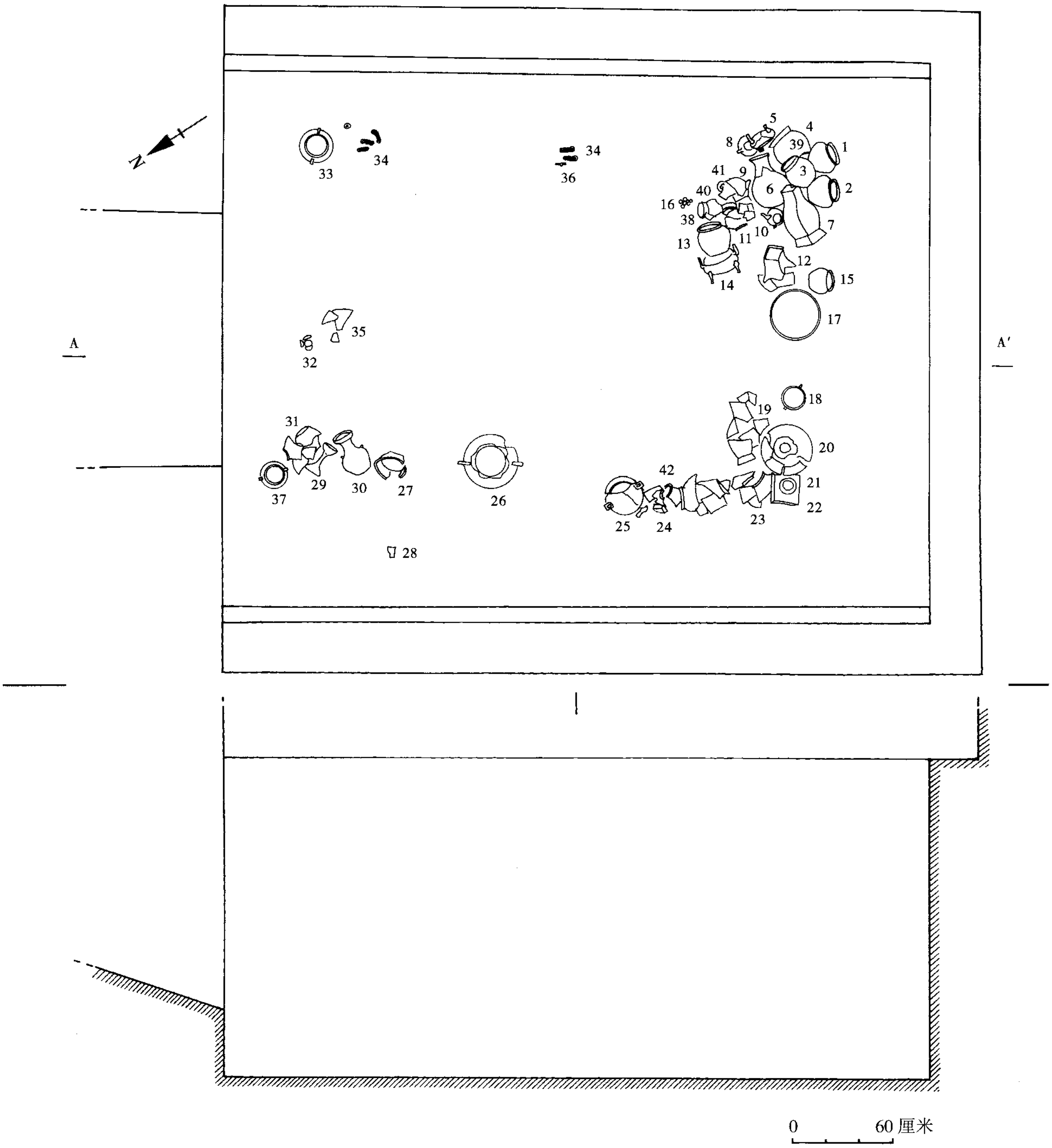
BbⅠ型：带墓道，宽坑单人墓。举7例：一段M226；三段M13、M21、M31、M32、M80；四段M47。

M226位于八区东南部，其东南角距M225、M224约15米，其西北距M232、M237约20米。为正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88度。墓口有封土堆，封土堆残高1.6米，为棕红色土。墓坑平面为较规整的甲字形，墓坑长4、宽3.9、深3.6米。墓室长宽大致相等，墓底平面呈正方形，墓室北壁凹凸不平，其余三壁平整。墓道位于墓室南壁，宽约2.1米，距墓坑底约1.1米处起斜坡，坡度近平，墓道规整，两壁垂直。墓内填土为外挑土，呈黄褐色，填土中未发现有器物残片。墓底有二条横向枕木沟，且有大面积的棺木漆皮痕迹及少量朱砂。随葬器物除滑石璧外，以泥质灰陶、褐陶居多，红陶仅有1件（陶灶），所有器物均残破，滑石璧置于南部，陶灶、盒、鼎均置于滑石璧南部，陶釜置于滑石璧以北，其余器物均置于棺椁西侧，发现有彩绘陶器（如1件陶钫，为泥质灰胎施黑衣，上饰红线几何纹），没有发现硬陶及青铜器。随葬器物共11件，为釜1、灶1、盒1、盒盖1、鼎2、钫3、壶1、滑石璧1（图五四三）。

M32位于二区北部，南距M28约30米，西距M31约2.5米，墓葬保存完好。墓葬的形制做工与M31相似，残留有封土堆。封土堆呈圆形，厚约1～1.1米，分为三层：一层灰黄色土，厚约0.2米，颗粒细，疏松，粘性重；二层厚约0.3米，为较纯净的红砂土，颗粒细，疏松；三层灰黄色土夹黑色土，厚约0.3～0.32米，较脏，颗粒细，松软。M32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30度。墓坑长4.5、宽4、深3.3米。墓道位于北壁，呈斜坡状，残长1.9、宽1.5～1.6米，内窄外宽，呈“八”字形，坡度为30度。墓道口距墓底0.4米，墓道壁遭到白蚁不同程度破坏，两壁有大小不同的6个蚁洞。墓坑东西南三壁有生土二层台，宽0.3米，距墓底高1.4米，东西两壁向下略斜收。墓内填土为灰黄色花土，经人工层层夯筑，较板结，颗粒较粗。墓底平坦，棺椁痕迹明显清晰，推测该墓为一棺一椁，棺椁痕长3.2、宽2.1米，人骨架、棺椁无存，具体葬式不清。出土随葬器物42件，均有不同程度残损（图五四四；图版七十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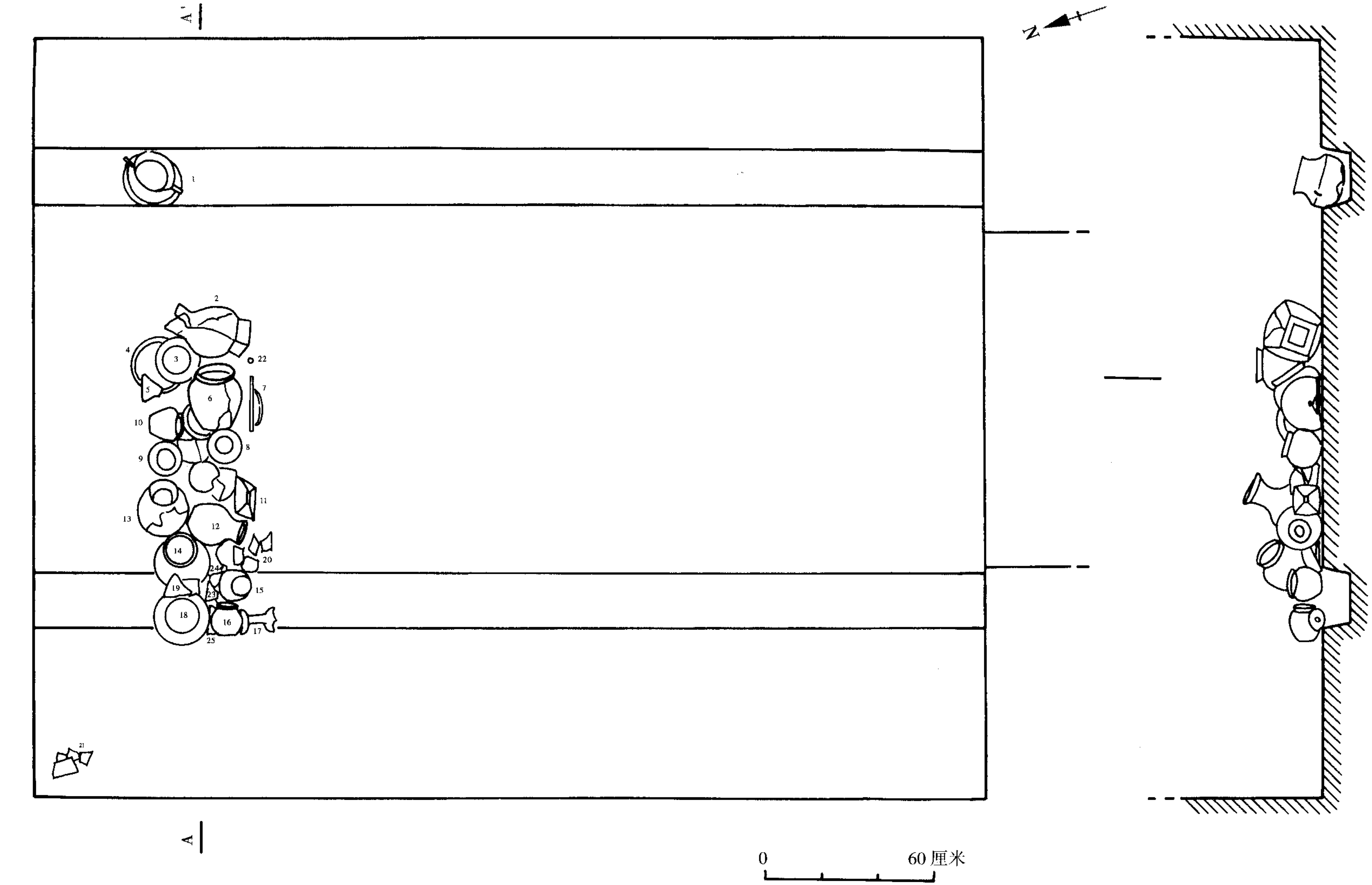
M80位于一区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4度。墓室长3.4、宽2.7、深1.6米。墓道位于南壁，残长4、宽1米，距墓底0.4米处起斜坡，坡度10度。墓内四壁平整、光滑。墓底有二条纵向枕木沟，宽0.2、深0.1米。墓内填土呈棕黄色，有少量褐色土。出土随葬器物全置于头部（北），共25件（套）：铜器2件，为鍪1、洗1；陶器20件，为罐10、钫2、博山炉1、壶2、灯2、鼎1、灶1、数片一残器陶片（碎片无法复原）；滑石璧2件；鎏金泡钉1枚（图五四五；图版七十九，3）。

M13位于二区中部，南距M5约0.5米，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100度。墓坑长3.5、宽2.9（东）～3.1（西）、深3米。墓道在西壁，长3、宽1.5米，距墓底0.3米处起斜坡，坡度14度。壁较光滑，底平坦。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宽0.27、深0.08米。墓内填土为灰黄色花土，颗粒细，较疏松，粘性重。墓底棺椁痕迹不明显。随葬品置放于北侧及东侧，保存较完整，共21件（套）：铜鍪1件；滑石璧2件；陶器18件，为灶1、壶5、壶盖1、钫2、罐4、灯2、锥壶2、盒1。其中罐为硬陶，火候高（图五四六）。



图五四四　清M32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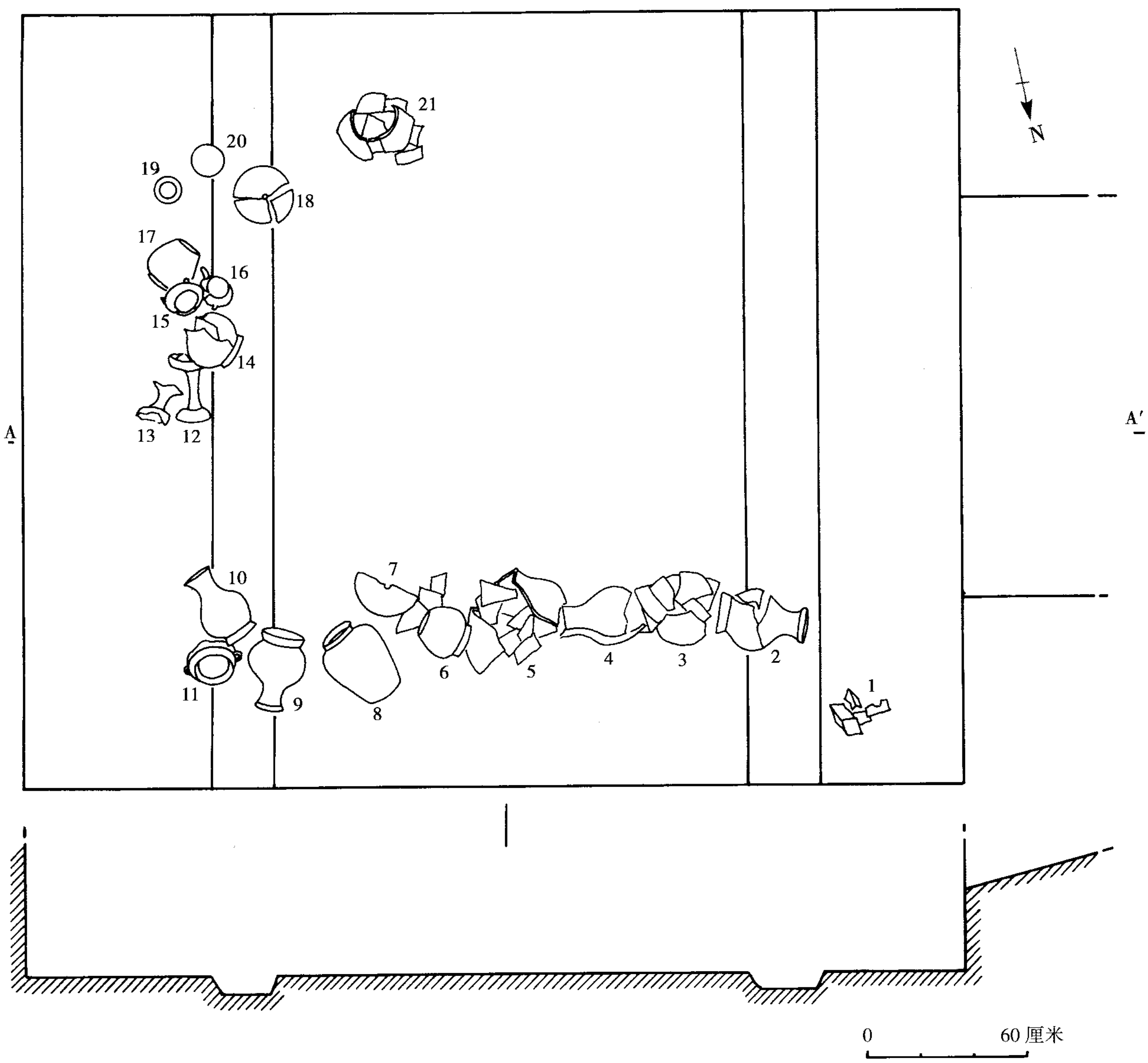
1、2.Ba型陶罐　3.Aa型陶罐　4、15.C型Ⅱ式陶罐　5、25.陶鼎　6.A型Ⅱ式陶壶　7.A型Ⅲ式陶钫　8.A型Ⅱ式陶鐎壶　9、20、30.陶壶　10.A型Ⅰ式陶鐎壶　11、31.Bb型陶罐　12.B型铜钫　13、23.Ab型陶罐　14.A型铜鼎　16.铜泡钉　17.铜洗　18、37.铜鍪　19.陶钫　21.陶釜　22.B型Ⅱ式陶灶　24.B型Ⅰ式陶灶　26、33.B型Ⅱ式铜鍪　27.A型铜盆　28.铁斧　29.Ⅰ式钬灯　32.陶金饼　34.铜五铢钱　35.滑石璧　36.铜带钩　38.Ⅰ式陶甑　39.陶灯　40.B型陶井　41.B型陶水桶　42.陶井



图五四五　清 M80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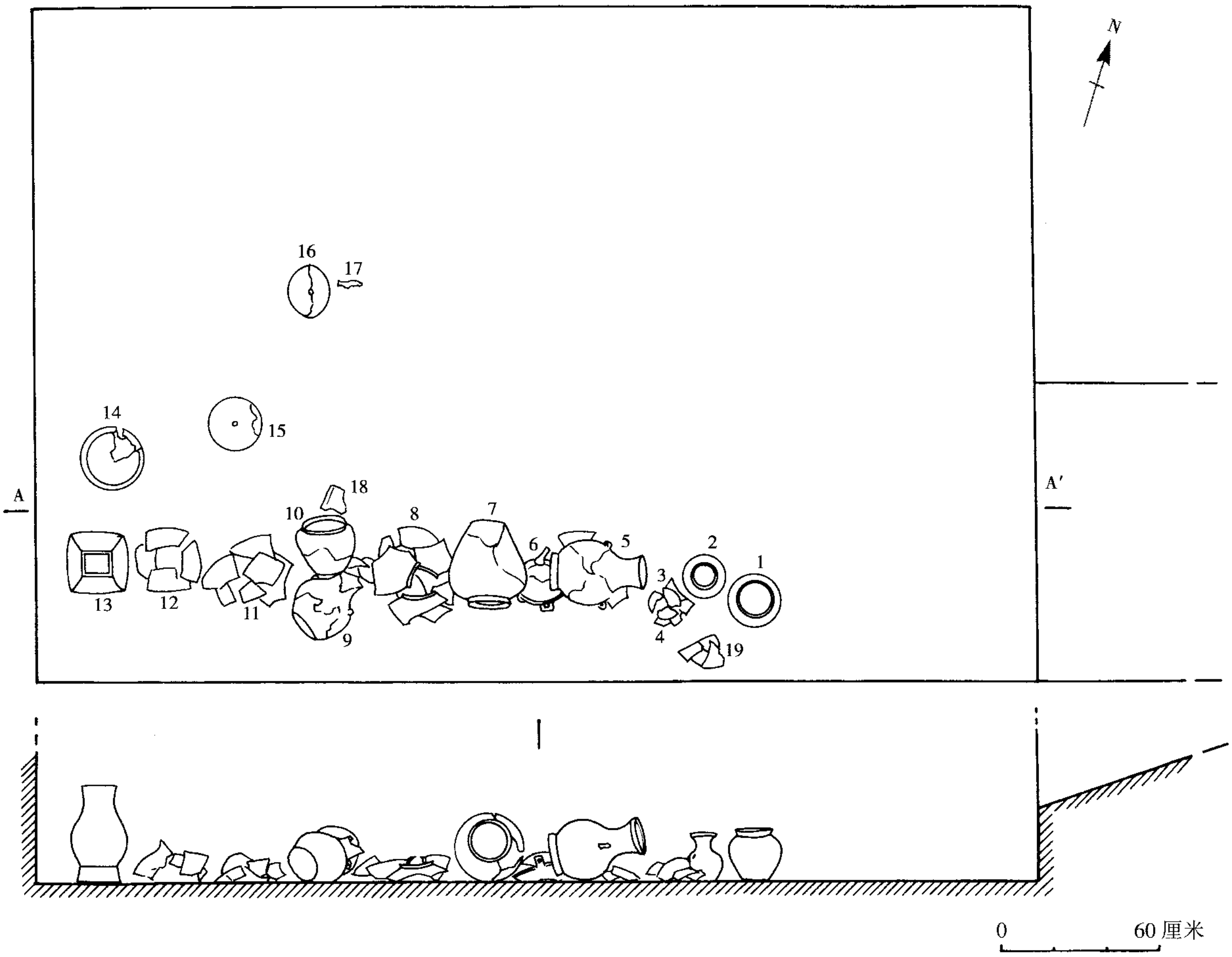
1.A 型Ⅰ式铜鍪　2.A 型Ⅲ式陶钫　3、15、16.Aa 型陶罐　4.铜洗　5.B 型Ⅱ式陶博山炉　6、18.Bb 型陶罐　7.B 型Ⅲ式滑石璧　8、9.C 型Ⅱ式陶罐　10.Ba 型陶罐　11.A 型Ⅱ式陶钫　12、13.陶壶　14、19.Ab 型陶罐　17、23.A 型Ⅰ式陶灯　20.B 型Ⅱ式滑石璧　21.陶残片　22.鎏金泡钉　24.A 型Ⅰ式陶鼎　25.陶灶

M21位于一区中部，为刀把形竖穴土坑墓，方向260度。墓坑长3.8、宽2.5、深2.8米。墓道位于东壁南侧，长3.5、宽1.2米，距墓底0.3米处起斜坡，坡度为20度。墓口较墓底稍大，四壁规整，光滑，墓底较平，无枕木沟。墓内填土为红色土夹有褐色颗粒的五花土。随葬器物共18件，主要置于南侧和西部，有铜洗1、不知名铁器1（锈蚀严重）、滑石璧2、陶罐4、陶壶4、陶釜1、陶鼎1、陶钫1、器盖1、不知名陶器2（皆为残碎片，无法复原），另有1石块与随葬器物置于一起，似古人下葬时有意而为之（图五四七；图版七十八，1、2）。



图五四六 清M1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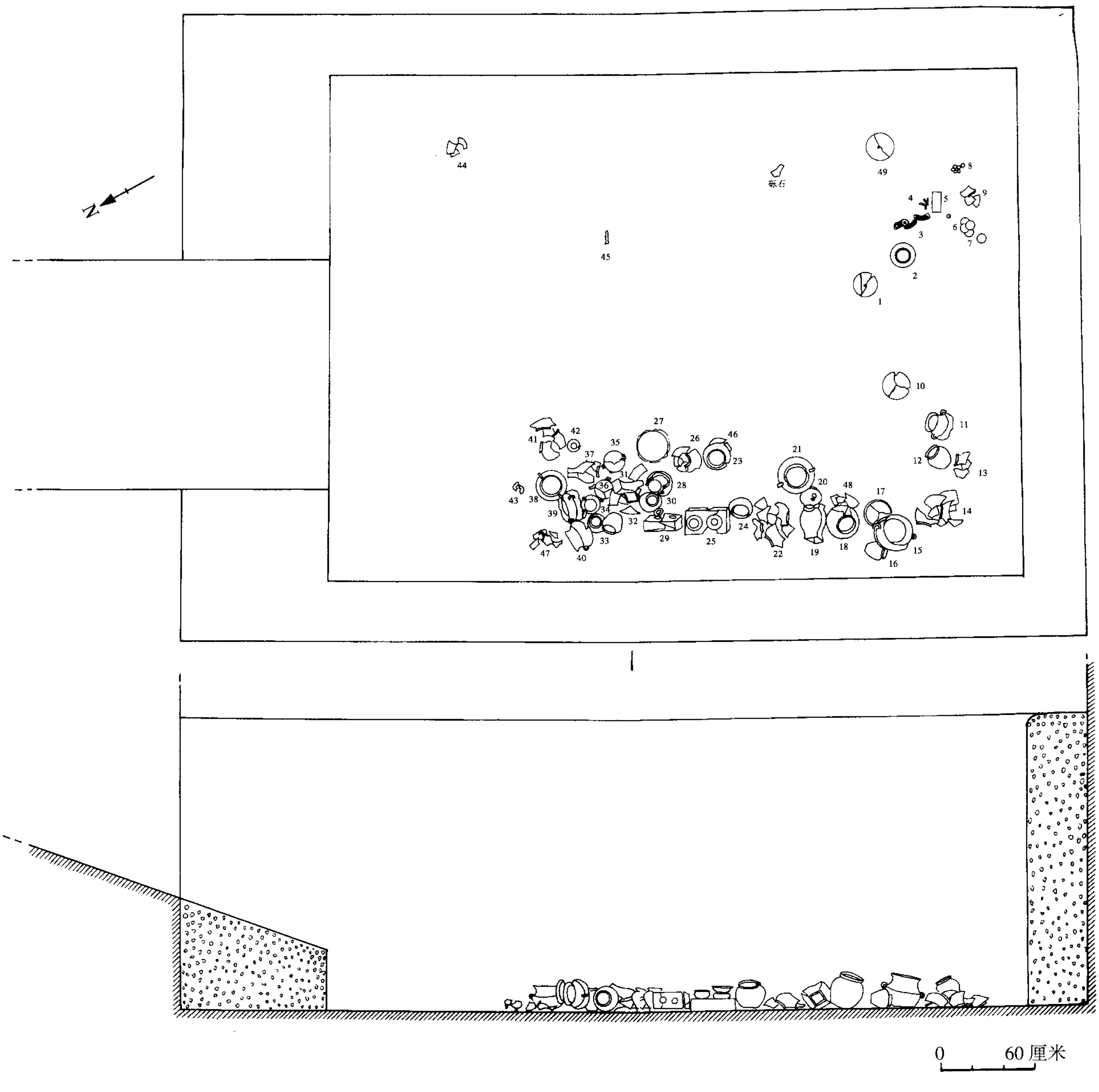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陶灶 2、9、10.A型Ⅰ式陶壶 3.陶壶盖 4、5.陶钫 6、21.Bb型陶罐 7、18.B型Ⅱ式滑石璧 8.C型Ⅱ式陶罐 11.铜鍪 12.A型Ⅱ式陶灯 13.A型Ⅰ式陶灯 14、19.陶壶 15.C型Ⅱ式陶鐎壶 16.B型Ⅱ式陶鐎壶 17.Ba型陶罐 20.A型Ⅱ式陶盒



图五四七　清 M21 平剖面图

1.陶罐　2、9.A 型Ⅰ式陶壶　3.Ⅰ式陶釜　4.陶器盖　5、12.陶壶　6.陶鼎　7.Bb 型陶罐　8.Ab 型陶罐　10.Ba 型陶罐　11、19.陶残片　13.A 型Ⅰ式陶钫　14.铜洗　15.B 型Ⅱ式滑石璧　16.B 型Ⅲ式滑石璧　17.铁器　18.石块

M31 位于二区北部，东距 M32 约 2.5 米，南距 M28 约 30 米，墓葬保存完好，残留有封土堆。封土堆呈圆形，残存高度约 1～1.1 米，为灰黄色花土，土质颗粒细，疏松，粘性较重。M31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道方向 28 度，头向 208 度。墓口长 4.9、宽 4.2 米，墓底长 4.5、宽 3.3 米，深 3.1 米（不包括封土堆的高度）。墓坑的四壁光滑，东西南三壁的二层台宽约 0.4 米，北壁的二层台宽约 1 米，距底高约 1.9 米。墓道位于北壁，残长 4.5、宽 1.5～1.9 米，距墓底 0.4 米处起斜坡，呈“八”字形，内窄外宽，坡度为 19 度。墓道壁不规则，被白蚁破坏严重。墓室填土分二层，第一层为棕红色花土，厚约 1.6 米，颗粒粗，板结，经夯筑；第二层为灰黄色花土，一直到墓底，颗粒细，板结，经夯筑，该层填土内有 3 件打制石器及 3 块泥质黑衣陶片。底较平坦，经人工拍打夯筑，无枕木沟，有薄薄一层白膏泥，棺椁痕迹明显，为黑色，人骨架无存，棺椁腐烂，具体葬式不清。出土随葬器物 49 件，以铜器、硬陶罐为主，都是些实用器皿，滑石璧 2 件、石砚板 1 件（较完整）置放于南部，其他随葬器物大都在西



图五四八　清 M31 平剖面图

1.B 型Ⅱ式滑石璧　2.C 型Ⅱ式陶罐　3.铜钱　4、45.铁棺钉　5.石砚板　6.泥五铢　7.Ⅱ式陶金饼　8.铜泡钉　9.Ab 型陶罐　10、44、48.陶残片　11、21、38.A 型Ⅱ式铜鍪　12、13、16、22.Ba 型陶罐　14、18、23、32、41.Bb 型陶罐　15、39.B 型Ⅱ式铜鍪　17.A 型Ⅱ式陶盒　19.C 型陶钫　20、28.Ab 型铜壶　24.G 型陶罐　25.Ⅰ式陶甑　26.陶壶　27.A 型铜洗　29.B 型Ⅱ式陶灶　30.Aa 型陶罐　31.陶钫　33.陶罐　34、42.B 型Ⅰ式陶鐎壶　35、36.陶鼎　37.A 型Ⅱ式陶壶　40.B 型铜鐎壶　43.陶鐎壶　46.B 型Ⅱ式陶盒　47.B 型陶井　49.B 型Ⅲ式滑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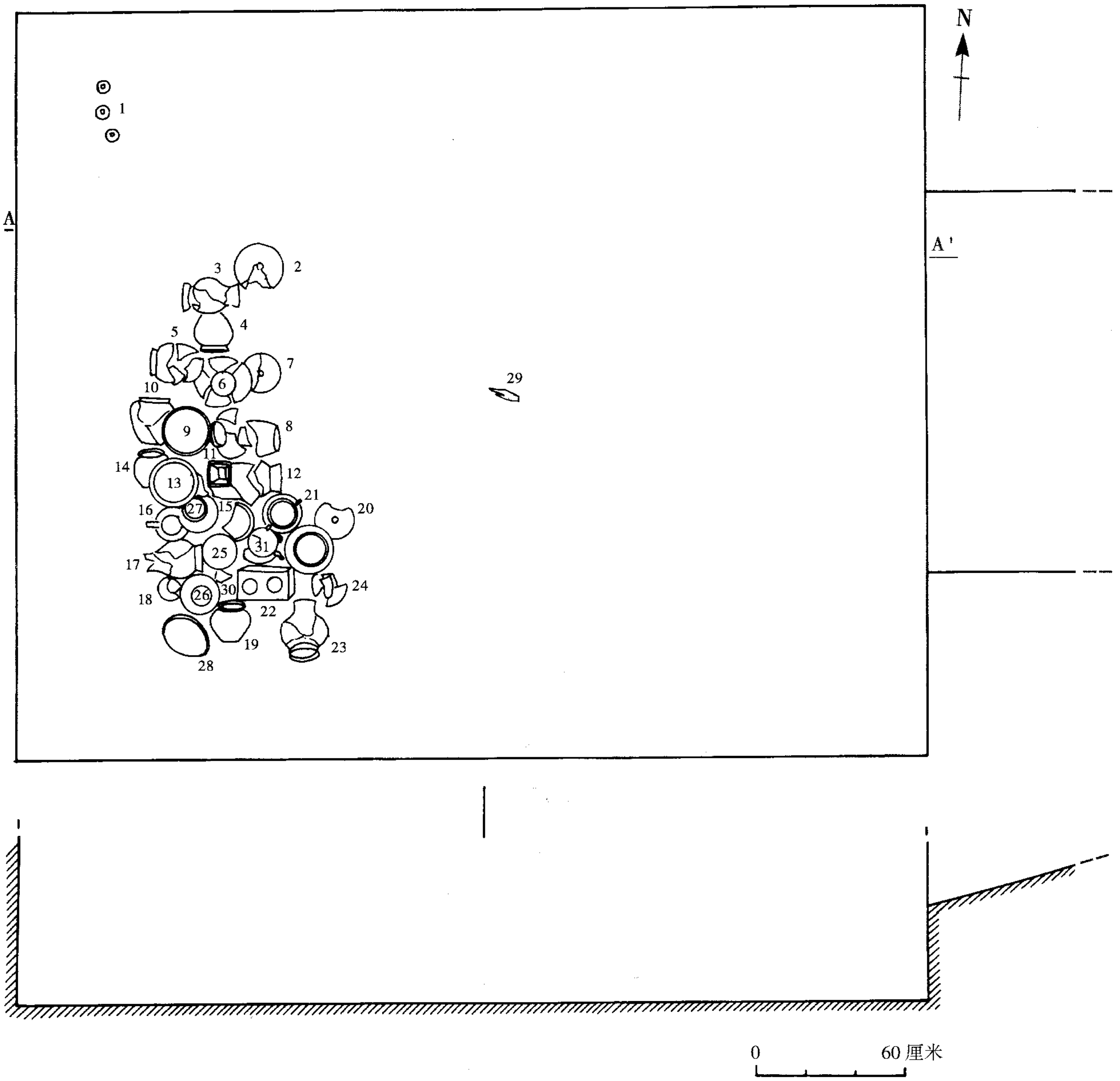
侧，推测该墓主身份非一般平民。初步推测M31与M32为夫妻墓（图五四八；图版七十八，3、4；彩版五十一）。

M47位于二区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道方向87度，头向267度。墓室长3.7、宽3.05、深3.9米。东壁有斜坡式墓道，墓道长约5、宽1.55米，距墓底0.4米处起斜坡，坡度16度。墓底无枕木沟。墓坑填土为灰色，土质较为松散，棺椁四周填土为红色，土质较紧，经过夯筑。棺椁腐朽无存。出土随葬器物共31件（套），其中陶器22件（套），为罐10、壶5、灯2，鼎、钫、锥壶、盒各1，灶1套（灶、釜、甑）；滑石璧3件；铜器4件，为洗3、鍪1；铁器1件。铜五铢钱数十枚，大黄布千1枚（图五四九；图版七十九，4）。

BbⅡ型：带墓道，宽坑双人墓。举7例：二段M1、M2；三段M65、M78、M99；四段M55、M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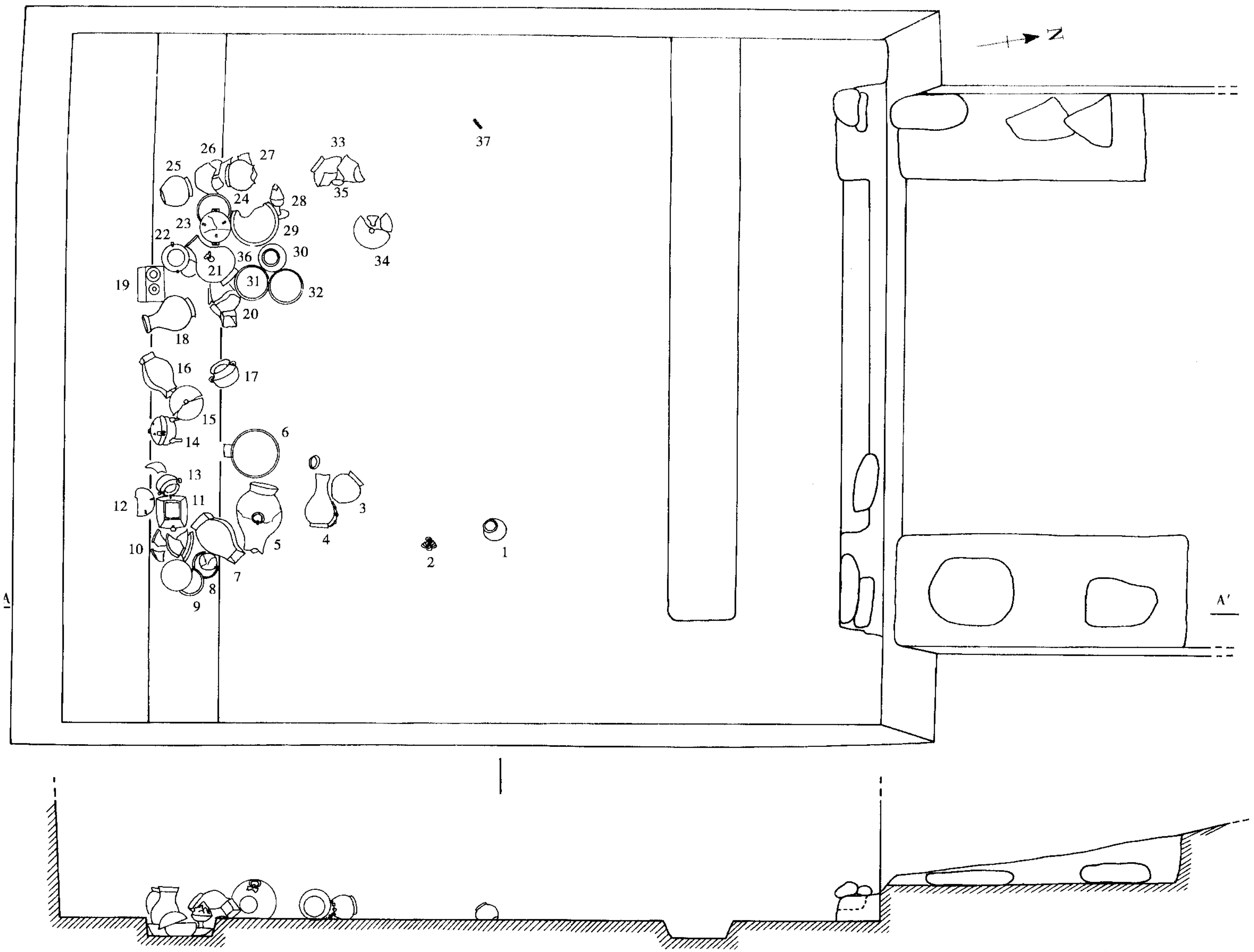
M1位于二区东南部，东距M2约4米，西距M9约8米。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道方向9度，头向189度。墓口长5.4、宽4.3米，墓底长4.8、宽4米，深2.7米。墓道位于北壁，长9.2、宽3.3米，坡度15度。M1的填土分三层：一层为农耕层，厚约0.15～0.23米；二层为棕红色花土，颗粒细，较松散，厚约0.75米；三层为灰黄色花土，颗粒细，较松散。M1的东、南、北三壁经人工夯筑，壁较光滑。墓底平坦，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头部（南）枕木沟两端到东、西壁，足部（北）枕木沟到西壁，距东壁0.6米，二条枕木沟宽0.4米。墓底铺填厚约1厘米的白膏泥，棺椁痕清晰，为黑色。墓道口东、西两侧均有一个较规则的长方形坑，坑内填土为灰黄色花土。东坑有两块卵石整齐排放于坑内，西坑有三块较大卵石置放于坑内，两坑内卵石由南到北呈梯状摆放，在墓道口则放于同一平面上，分析应为M1的墓门建筑。M1出土的随葬品以礼器为主，共计37件（套），陶器15件，青铜器19件（较完整，包括五铢钱数十枚），铁器1件，滑石器1件，其他器物如棺木钉1枚，主要的随葬器物置放于足部及东西两侧。棺椁无存，人骨架无存，具体葬式不清。根据随葬品及参照周边墓葬关系，推测该墓主身份较高，M1与M2应为夫妻墓（图五五〇；图版八十，1、2、3、4；彩版五十，1）。

M2位于二区东南部，与M1相距4米，为有墓道的刀把形竖穴土坑墓，墓道方向6度，头向186度。墓口长5.4（东）～5.9（西）、宽4.6（北）～5.7（南）米，墓底长5（东）～5.4（西）、宽4（北）～4.7（南）米，深1.8～3.5（东）、2.8～3.6（西）米。墓道位于北壁，长5.3、宽2.9米，距墓底0.3米处起斜坡，坡度15度。墓口上残存有封土堆，残高0.4～1.8米，南北直径残长20、东西直径残长30米。封土堆填土分二层：第一层，棕黄色土，厚0.8米，土质疏松、细碎，夹大量生土颗粒；第二层，灰黄色土，厚约1米，土质疏松，湿度较大。墓坑四壁较光滑，做工考究，墓底平整。墓内填土为棕黄色土，土质疏松，细碎，有粘性，底部残留的棺椁痕迹上有方格纹的黑色布片残留物（已朽，未采集）。在墓道两侧发现有长方形的沟槽，应为木质墓门迹象，长0.6、宽0.5、残深0.06米，距墓底0.22米。随葬器物置放于墓底东、西、南三侧，共计44件（套），有铜鍪8、铜钫1、铜扁壶1、铜锥壶2、铜鼎2、铜洗5、铜矛1、五铢若干枚（分二处堆放）、陶钫2、陶壶4、陶鼎1、陶盆2、硬陶罐3、陶博山炉2、陶盒3、滑石璧2、铁灯1、陶灶1套、双系釉陶罐1。在墓葬的填土中发现铁臿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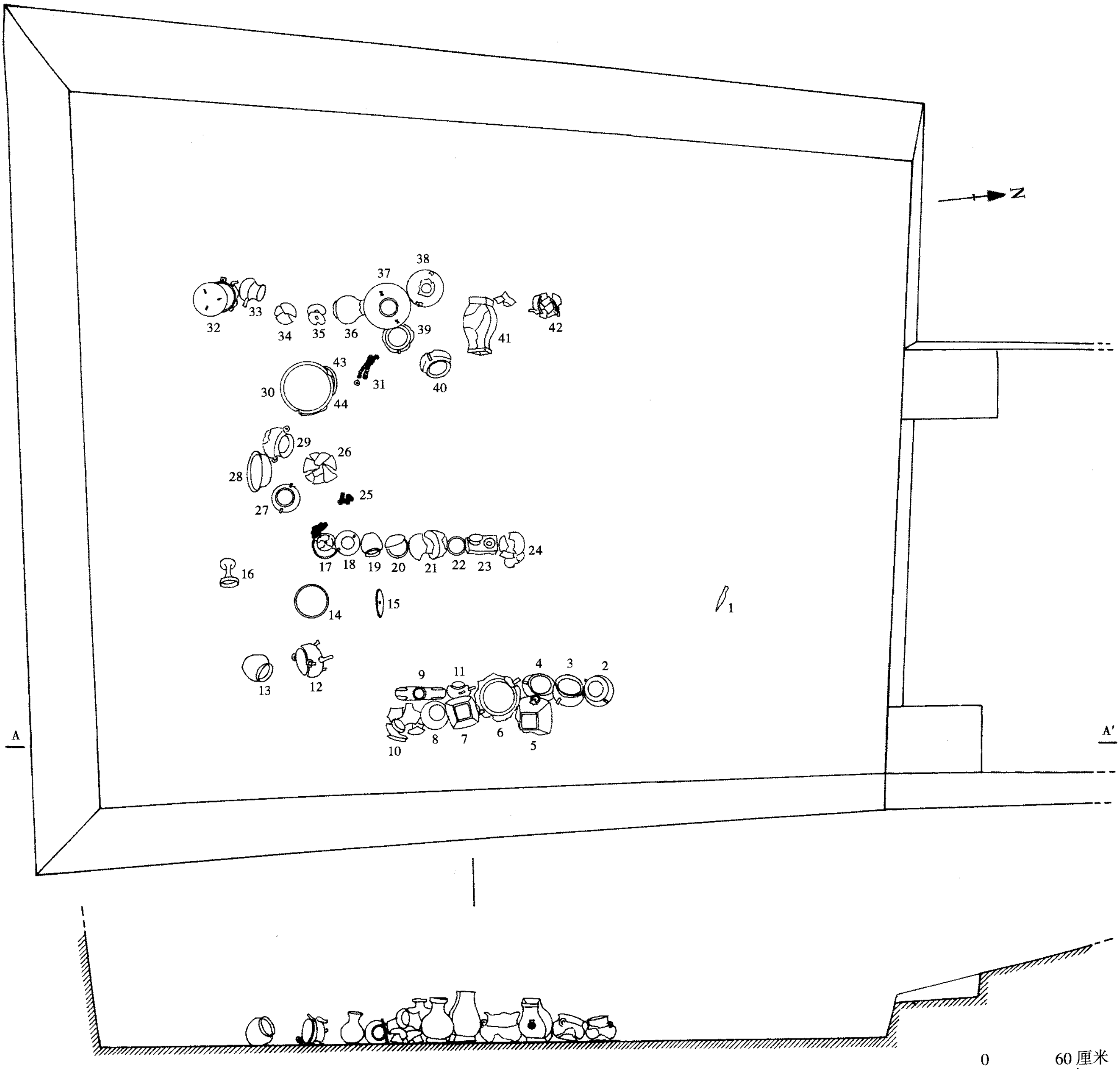
图五四九　清 M47 平剖面图

1.铜钱(大黄布千,五铢)　2、7.B 型Ⅱ式滑石璧　3、6、26.A 型Ⅱ式陶壶　4、8、10、11.Bb 型陶罐　5、24.陶罐　9、13、28.A 型铜洗　12.陶钫　14、19、27.Ba 型陶罐　15.C 型Ⅱ式陶罐　16.A 型Ⅰ式陶锥壶　17、23.陶壶　18.陶灯　20.B 型Ⅲ式滑石璧　21.A 型Ⅰ式铜鍪　22.B 型Ⅰ式陶灶　25.陶盒　29.铁臿　30.B 型陶灯　31.陶鼎



图五五〇　清 M1 平剖面图

1.Ⅰ式铁釜　2.铜五铢　3、25、26、30.Aa 型陶罐　4.B 型铜壶　5.Ab 型铜壶　6.铜卮　7.A 型铜钫　8.A 型Ⅱ式陶博山炉　9、31、32、36.A 型Ⅰ式陶盒　10.Ⅰ式陶盆　11、16、20.B 型铜钫　12.Ab 型铜鼎盖　13.B 型铜鐎壶　14、24.Ab 型铜鼎　15.铜樽　17、22.A 型Ⅰ式铜鍪　18、21、27.A 型Ⅰ式陶壶　19.A 型Ⅰ式陶灶　23.Aa 型铜鼎　28.铜博山炉　29.铜洗　33.C 型Ⅰ式陶罐　34.B 型Ⅱ式滑石璧　35.铜镜　37.铁棺钉



图五五一 清M2平剖面图

1.铜矛 2、4、27、29、39、40.A型Ⅰ式铜鍪 3.B型Ⅰ式铜鍪 5.A型铜钫 6.C型铜鍪 7.A型Ⅱ式陶钫 8、10.A型Ⅰ式陶壶 9.铜扁壶 11.A型铜鐎壶 12.Ba型铜鼎 13.C型Ⅰ式陶罐 14、28、30.A型铜洗 15、26.B型Ⅱ式滑石璧 16.Ⅰ式铁灯 17.A型Ⅱ式陶博山炉 18.陶罐 19.Aa型陶罐 20、24.陶盒 21.A型Ⅰ式陶盒 22、34.陶盆 23.A型Ⅲ式陶灶 25、31.铜钱 32.Ab型铜鼎 33.B型铜鐎壶 35.陶博山炉 36、38.陶壶 37.D型陶罐 41.陶钫 42.陶鼎 43、44.铜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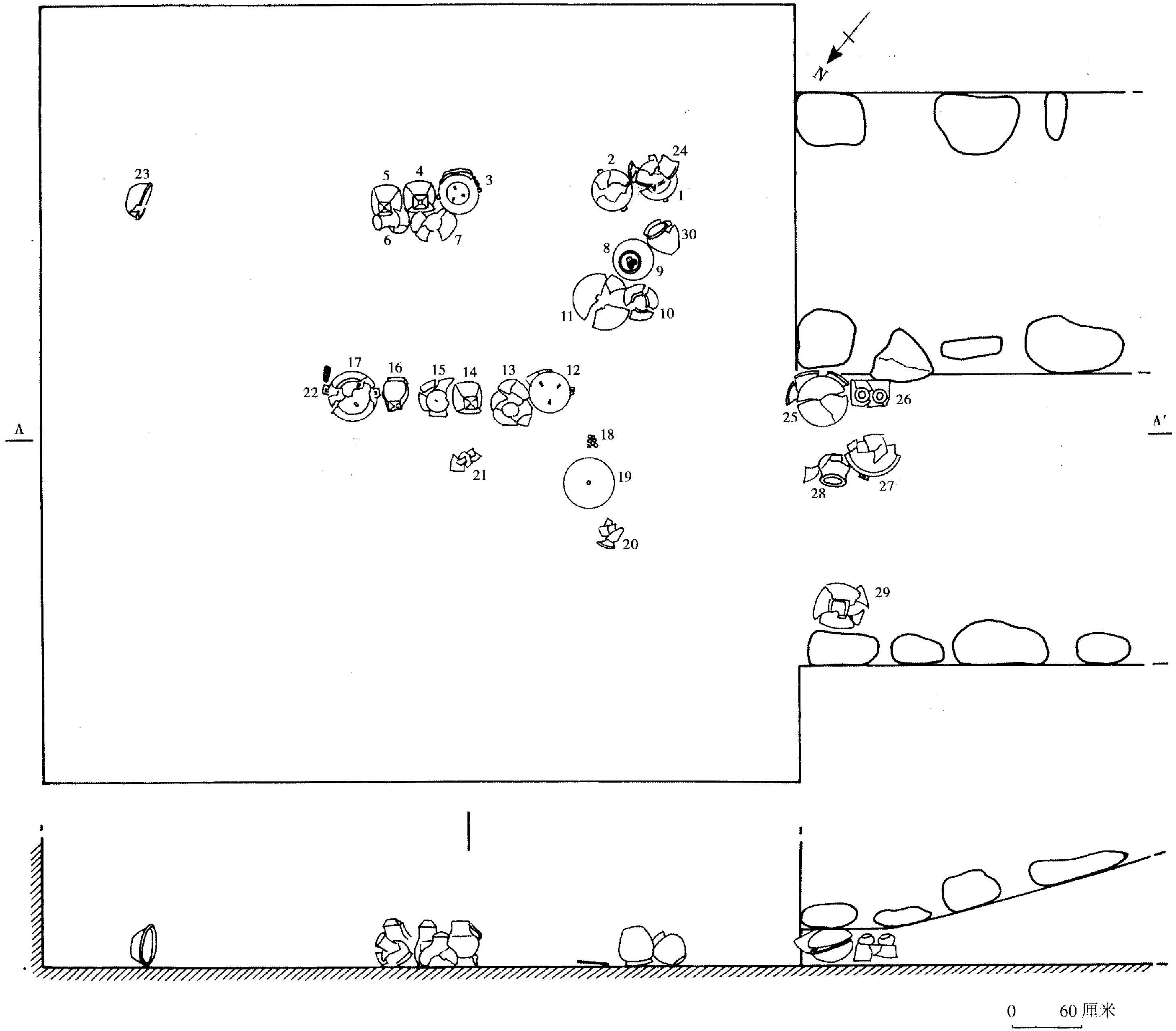
棺椁、骨骸已腐朽无存，故葬式葬俗不明。根据墓葬形制及出土器物组合参考周围墓葬关系，初步判定该墓葬有可能属于该山头的主墓（图五五一；图版八十一，1、2、3、4）。

M65 位于四区西南部，为非同时安葬的二次合葬墓，为正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20 度。墓坑长 3.3、宽 3.3、深 3 米。墓道位于西南壁，宽 2.5 米，坡度为 14 度，左右各半，斜坡不在同一平面，中间用卵石隔开，分界明显，似为两次修筑而成。墓坑填土为红色五花土，土质较紧密、干燥。墓底平整，随葬器物共有 30 件：铜鼎 4、铜提梁盉 1、铜钫 4、铜壶 4、铜钱数十枚分放两处、铜泡钉 1、铜鍪 1、铜残器 1（锈蚀严重，无法复原）、铜洗 1、陶盆 1、陶罐 3、陶盒 1、陶灶 1、陶鼎 1、器底 1、陶钫 1、滑石璧 2。器物残缺比较严重（图五五二；图版八十二，3、4）。

M78 位于四区东北部，为正方形履斗式竖穴土坑墓，墓道方向 20 度，头向 200 度。墓室长 4.7、宽 4.9、深 2.6 米。墓口宽略大于墓口长，墓道位于北壁，宽 1.6 米，距墓底 0.7 米处起斜坡，坡度为 35 度。在距墓口深 1.4 米处的东、西、南三壁有 0.5 米宽的夯土层，夯土层土色为红色五花土，土质较紧，土层中有排列整齐的较大的卵石。夯土层以下的填土为灰色土，较松。墓底有一层 5 ~ 10 厘米厚的青膏泥。墓底为正方形，有二条纵向枕木沟。在南侧横向放置有一根长 2、宽 0.4、厚 0.18 米的残枕木。出土随葬器物共计 52 件（套）：陶器 37 件，分别为罐 13、壶 9、灶 3、钫 3、盆 2、井 2，镳壶、盒、博山炉、鼎、鼎盖各 1；滑石璧 3 件；铜器 9 件，分别为壶 1、鍪 5、器物不明 2（锈蚀严重，无法复原）、钫 1；另有五铢钱数十枚、鎏金泡钉 1 枚、铁削 1 件。出土器物大多残破严重（图五五三；图版八十三，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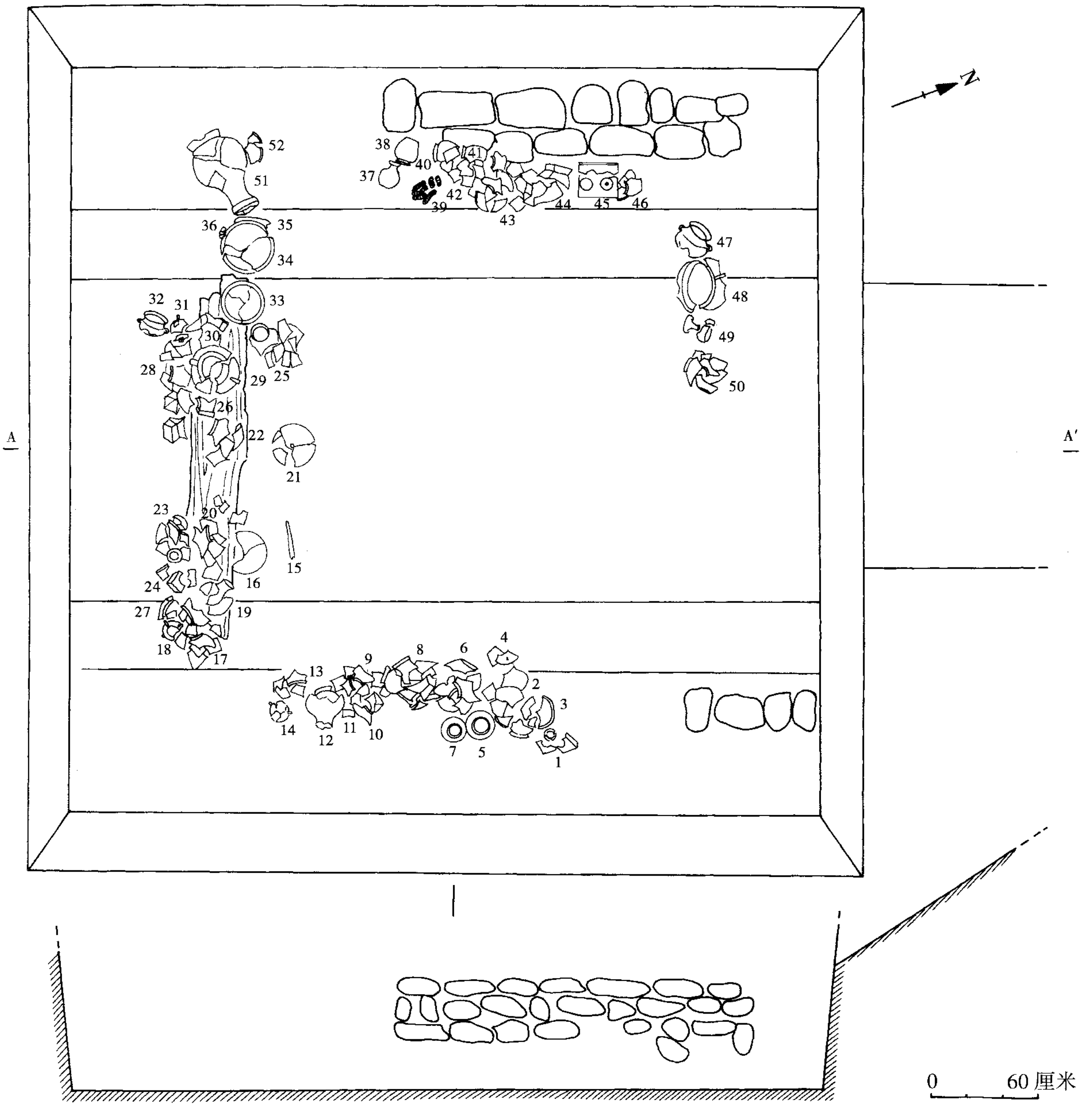
M99 位于一区东部，为双墓道竖穴土坑墓，方向 98 度。墓坑长 5.3、宽 4、深 4 米。双墓道均位于东壁，北侧墓道呈"T"字形，在距墓底 0.25 米处起斜坡，坡度 10 度，与墓坑等宽，向东延伸 1.8 米后折收；南侧墓道在"T"字形墓道左胁上台 0.4 米处起斜坡，向上延伸与"T"字形墓道平，"T"字形墓道近墓底开口处左、中、右摆放有较大河卵石。墓壁上部分垮塌严重，显得极不规整，墓底部有二条横向枕木沟，均延伸入南北两壁。墓底有棺椁痕迹及棺木残片。出土随葬器物 40 件（套）：铜器（币）27 件（套），分别为洗 2、樽 1、鼎 5、鍪 3、壶 4、钫 6、不知名器 1（锈蚀严重，无法复原）、镳壶 1、五铢钱数十枚分四处堆放；陶器 9 件，分别为灶 1、罐 7、水桶 1；滑石璧 2 件；铁器 2 件，均为釜。随葬器物大都已残，均以相对两组摆列，由此推断应为不同时下葬的合葬墓（图五五四）。

M55 位于四区西北部，为长履斗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260 度。墓口长 5.4、宽 4.7 米，墓底长 4.4、宽 4 米，墓深 3.1 米。墓道位于西壁，宽 2.5 米，坡度为 20 度。墓道近墓底处有两级台阶，台阶宽为 0.3 米，高分别为 0.1 和 0.05 米。墓底有二条纵向枕木沟，长 4.1、宽 0.24、深 0.12 米，均不到西壁。该墓填土为本土回填，四周填土为红色，土质较硬，有夯筑痕迹；中部填土为灰色，土质松散。墓底有棺椁痕迹和漆木器痕迹。部分器物重叠在一起，残缺比较严重，共出土随葬器物 60 件（套），有陶器、滑石璧、铜器、铁器。其中陶器 41 件，为罐 10、壶 5、盒 2、鼎 3、镳壶 1、博山炉 4、井 3、釜 1、钵 2、灶 1、水桶 1、盆 4、陶金饼数枚、钫 2、甑 1 等；滑石璧 3 件；铜器 11 件，为壶 1、洗 3、鼎 1、鍪 2、镳壶 1、钫 1、甑 1、鎏金削 1；铁器 2 件，均为铁削；其他器物有鎏金泡钉 1 枚，铜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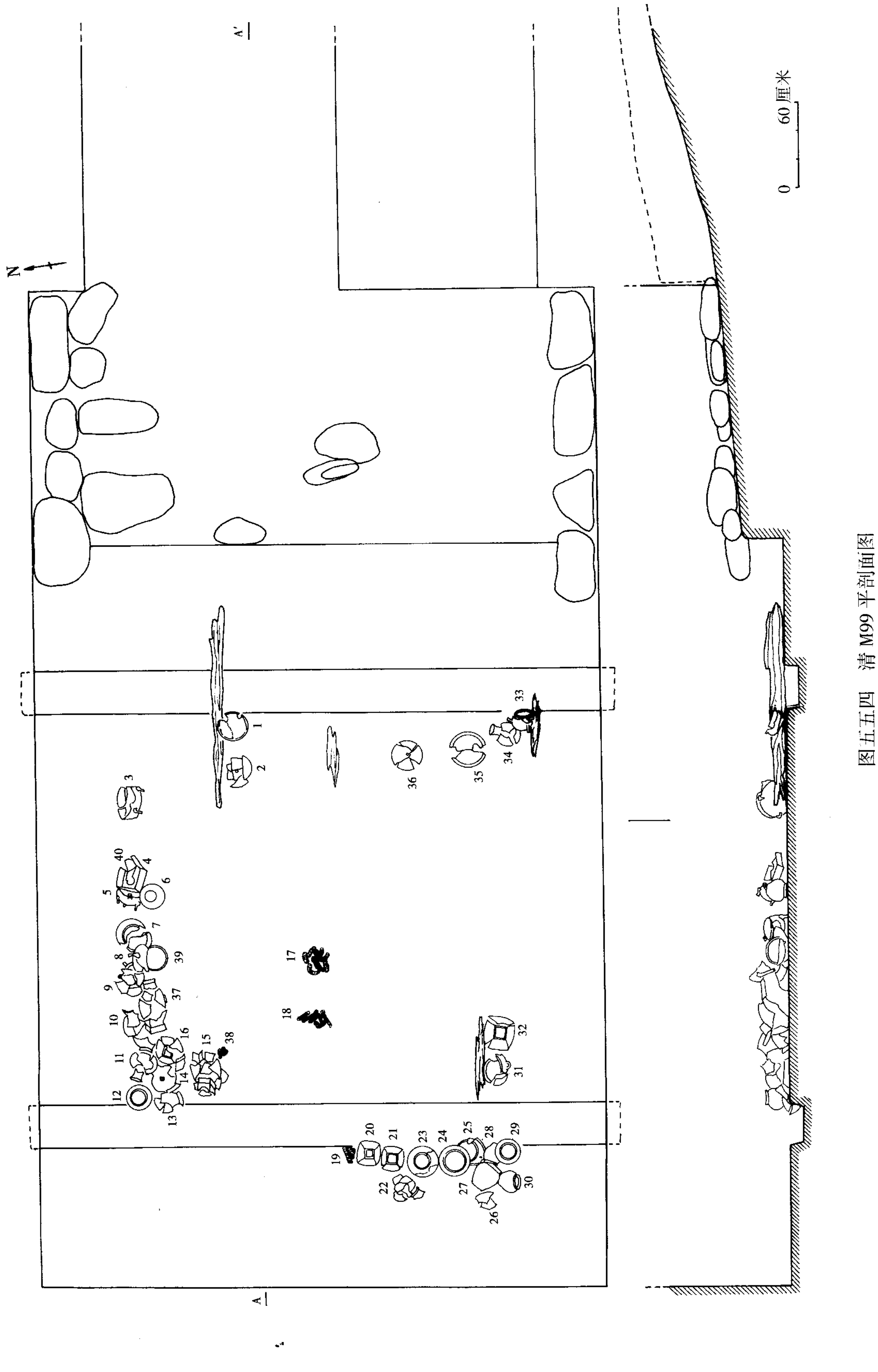
图五五二 清 M65 平剖面图

1、2、17.Ab 型铜鼎 3.铜提梁盉 4、5、14.B 型铜钫 6、7、13、15.Aa 型铜壶 8、22.铜五铢钱 9、30.Aa 型陶罐 10.C 型Ⅱ式陶罐 11.B 型Ⅱ式滑石璧 12.Ba 型铜鼎 16.A 型铜钫 18.铜泡钉 19.B 型Ⅲ式滑石璧 20.铜鍪 21.铜残片 23.Ⅰ式陶盆 24.铜洗 25.B 型Ⅱ式陶盒 26.A 型Ⅲ式陶灶 27.C 型Ⅱ式陶鼎 28.陶器底 29.A 型Ⅱ式陶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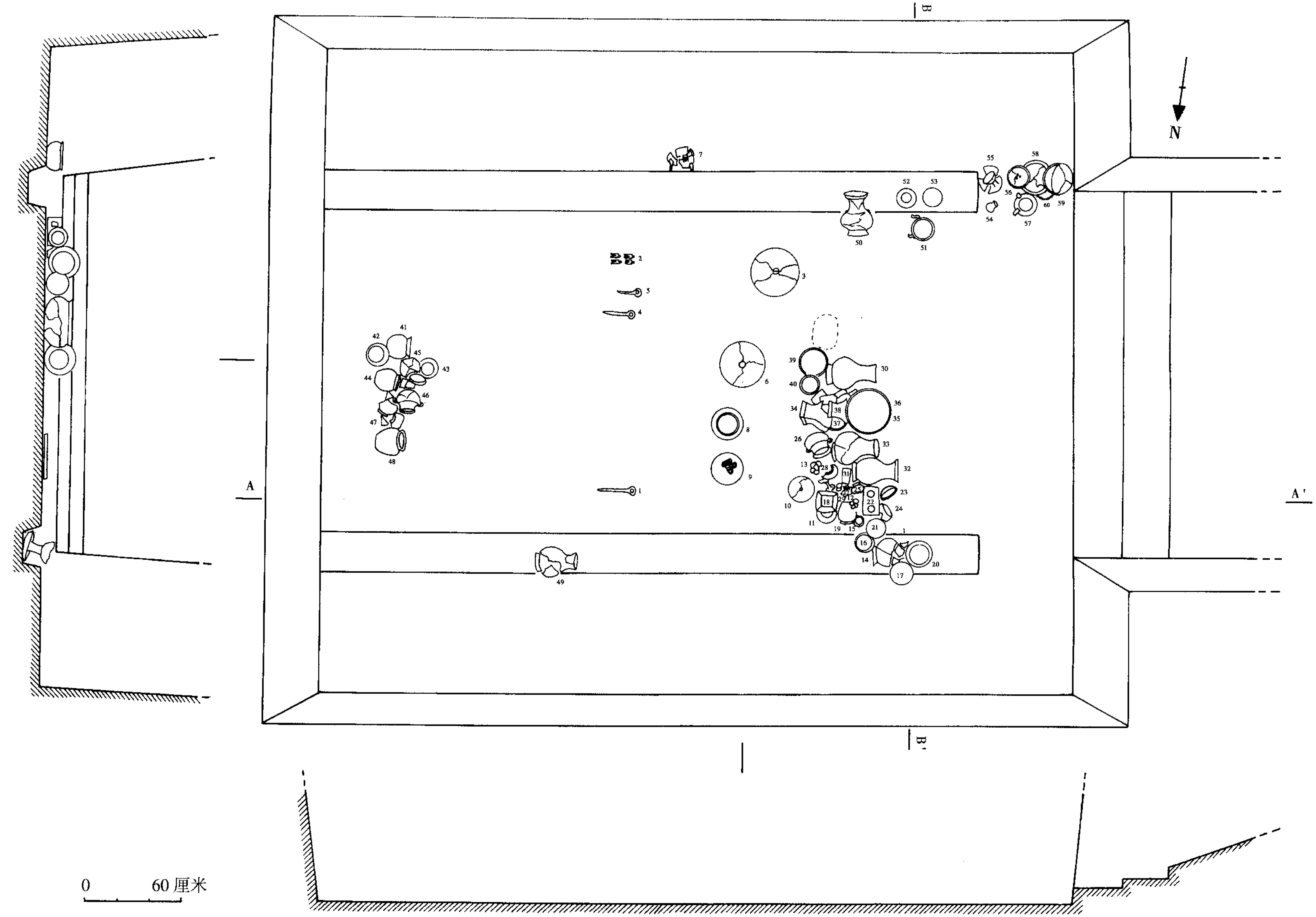
图五五三　清 M78 平剖面图

1.B 型Ⅱ式陶灶　2、7、19、41.陶壶　3、33.Ⅱ式陶盆　4.陶鼎盖　5、25.B 型Ⅰ式陶壶　6、17、38、40.Ba 型陶罐　8.A 型Ⅱ式陶钫　9、37、51.A 型Ⅱ式陶壶　10、20.E 型陶罐　11、13、22.陶罐　12.Aa 型铜壶　14.铜鍪　15.铁削　16、21、34.B 型Ⅲ式滑石璧　18.陶鐎壶　23、43、50.Bb 型陶罐　24、45.A 型Ⅰ式陶灶　26、44.陶钫　27、52.铜残器　28、46.陶井　29.A 型Ⅱ式铜鍪　30.A 型铜钫　31.B 型Ⅲ式陶鼎　32.B 型Ⅰ式铜鍪　35.陶盒　36.鎏金泡钉　39.铜五铢　42.C 型Ⅱ式陶罐　47.A 型Ⅰ式铜鍪　48.B 型Ⅱ式铜鍪　49.A 型Ⅱ式陶博山炉



图五五四 清M99平剖面图

1、35.A型铜洗 2.B型Ⅱ式滑石璧 3.铜樽 4.A型Ⅰ式陶灶 5、7、8.Aa型铜鼎 6、29.Ⅰ式铁釜 9.A型Ⅰ式铜鍪 10、27.Bb型陶罐 11、14、34.Aa型铜壶 12.C型Ⅱ式陶罐 13.Ab型陶罐 15、16、37.A型铜钫 17~19、38.铜五铢 20、21、32.B型铜钫 22、30.Aa型陶罐 23.Ab型铜壶 24.Ba型铜鼎 25.Bb型铜鼎 26.铜残片 28.Ba型陶罐 31.铜鍪 33.A型铜鐎壶 36.B型Ⅲ式滑石璧 39.B型Ⅱ式铜鍪 40.Ⅱ式陶水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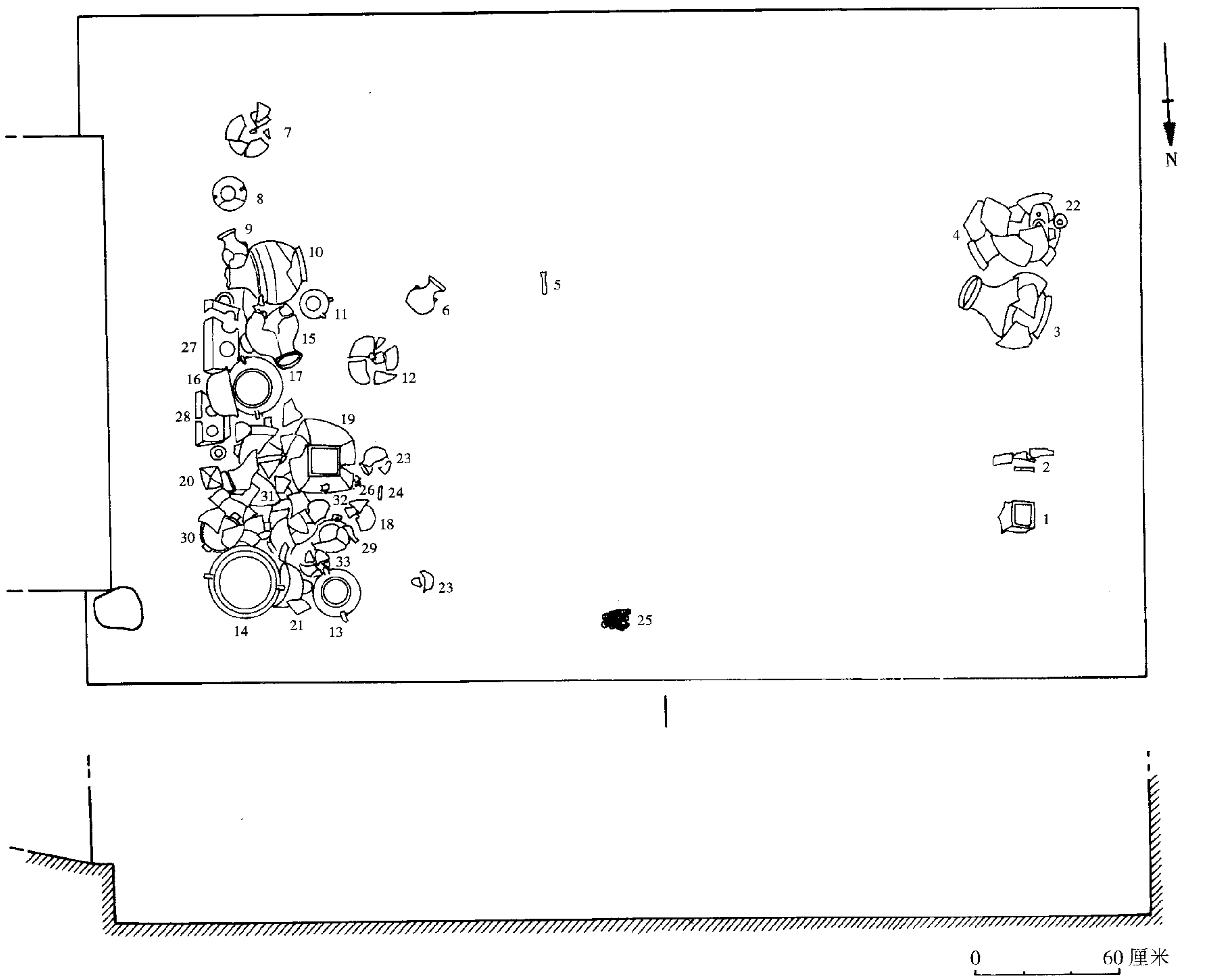


图五五五 清 M55 平剖面图

1.铜削 2.铜钱(大黄布千) 3、6、10.B 型Ⅲ式滑石璧 4、5.铁削 7.B 型铜鼎 8、11、41.陶罐 9.铜钱(五铢) 12.铜泡钉 13.陶金饼 14、32、33.A 型Ⅱ式陶壶 15.A 型Ⅱ式陶博山炉 16、23.陶钵 17、58、60.Ⅱ式陶盆 18、34.陶钫 19、29、42、44、45、47.Bb 型陶罐 20、27、51.陶鼎 21.陶盆 22.陶灶 24.A 型Ⅰ式陶井 25.Ⅱ式陶釜 26.B 型Ⅱ式铜鍪 28、52.陶博山炉 30.Aa 型铜壶 31、43.陶井 35、36、39.A 型铜洗 37.铜鍪 38.B 型铜钫 40.铜甑 46.B 型铜镳壶 48.Ba 型陶罐 49、50.陶壶 53、59.陶盒 54.Ⅱ式陶水桶 55.C 型Ⅱ式陶博山炉 56.陶甑 57.A 型Ⅱ式陶镳壶

五铢数十枚、大黄布千 7 枚（图五五五；图版八十二，1、2；彩版五十一）。

M150 位于五区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方向 92 度。墓坑长 4.4、宽 2.8、深 2.8 米。墓道位于东壁，宽 1.9 米，距墓底高 0.3 米处起斜坡，坡度 12 度。地形所限，墓道未清理彻底，近墓底墓道口北侧放有一块大卵石。墓壁光滑，墓底平整。填土为灰黄色花土，土质较纯，颗粒细，松软，粘性重。棺椁无存，人骨架无存。随葬器物大部分置于头部（东），共计 33 件（套）：铜器 4 件，为鍪 2、洗 2；陶器 21 件，为钫 3、壶 9、鐎壶 1、罐 1、盒 1、灶 3、鼎 2、博山炉 1；不知名铁器 3 件，滑石璧 3 件，铜五铢数枚，鎏金泡钉数枚（图五五六；图版八十三，3、4）。



图五五六　清 M150 平剖面图

1、20.陶钫　2、5、24.残铁器　3、9.A 型Ⅰ式陶壶　4、23、31、32.陶壶　6、8.A 型Ⅱ式陶壶　7、12、18.B 型Ⅲ式滑石璧　10.C 型Ⅱ式陶壶　11.B 型Ⅱ式陶鐎壶　13.A 型Ⅱ式铜鍪　14.A 型铜洗　15.Ab 型陶罐　16. 铜洗　17.C 型铜鍪　19.A 型Ⅲ式陶钫　21.A 型Ⅰ式陶盒　22、28.陶灶　25.铜钱　26.铜泡钉　27.A 型Ⅲ式陶灶　29、30.陶鼎　33.A 型Ⅱ式陶博山炉

第四节　随葬器物

在已发掘的 255 座墓中，有 247 座墓出土随葬品，无随葬品的墓有 8 座（M45、M56、M76、M100、M187、M190、M205、M206）。随葬生活用器的墓有 53 座（M4、M5、M6、M15、M26、M30、M50、M57、M64、M69、M81、M93、M104、M107、M108、M119、M122、M127、M129、M130、M137、M138、M140、M147、M151、M154、M163、M164、M168、M171、M176、M179、M182、M184、M193、M196、M197、M198、M201、M204、M207、M209、M210、M216、M217、M220、M222、M229、M241、M243、M244、M249、M251），以罐为主，另加模型明器灶、井等或铜鍪。鍪一般都有烟炱。随葬品多放在头部或两侧。少数墓室面积较大的，器物放在中部。如 M107，滑石璧、陶罐 3、铜鍪 2、陶灶 1、陶灯 1、铁剑等共 9 件随葬品自东向西一列排放在墓室中部，南（左）部留下较宽的空隙近 1 米，铁剑放置在北侧（右），根据铁剑的位置，墓主人当安置在随葬品的右侧。

随葬青铜礼器（包括实用铜器）或仿铜陶礼器的墓有 194 座（M1 ~ M3、M7 ~ M14、M16 ~ M25、M27 ~ M29、M31 ~ M44、M46 ~ M49、M51 ~ M55、M58 ~ M63、M65 ~ M68、M70 ~ M75、M77 ~ M80、M82 ~ M92、M94 ~ M99、M101 ~ M103、M105、M106、M109 ~ M118、M120 ~ M121、M123 ~ M126、M128、M131 ~ M136、M139、M141 ~ M146、M148 ~ M150、M152、M153、M155 ~ M162、M165 ~ M167、M169、M170、M172 ~ M175、M177、M178、M180、M181、M183、M185、M186、M188、M189、M191、M192、M194、M195、M199、M200、M202、M203、M208、M211 ~ M215、M218、M219、M221、M223 ~ M228、M230 ~ M240、M242、M245 ~ M248、M250、M252 ~ M255），放置各有异同，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随葬品放置在墓主人头部一端的，这类墓一般较小，如 M4，墓底宽 1 米，滑石璧、陶罐、铜鍪及若干铜五铢钱放在头部。又如 M47，共有随葬品 29 件，全堆放在头部一端。随葬品放置在墓主人两侧的最为多见。另有四周放置随葬品的，墓室中部留有较宽的空隙。少数合葬墓，器物分列排放，如 M65，设两条并列墓道，北侧墓道口置随葬品 4 件，墓室中部顺置一列鼎 2、壶 2、钫 2 组合的青铜礼器，头部和南侧（右）还置生活用器及仿铜陶礼器。又如 M2，在墓室底中部和两侧放置了三列随葬品，墓室底中部留下两条 0.8 ~ 1 米宽的空隙。从随葬品放置的不同位置，可以推测出当时棺椁以及单人墓或合葬墓的基本情况，这成为墓葬分类的重要依据（彩版五十、五十一）。

在随葬品中，有陶器 1921 件（未包括陶金饼），铜器 468 件（未包括铜钱和泡钉），滑石器 247 件，玉石、杂器 19 件，铁器 52 件（未包括棺钉）。

一、陶器

出土陶器共1921件（未包括陶金饼），分别出于242座墓中。随葬陶器最多的是M55，为41件；最小的如M26、M93、M138、M141等墓，仅1件。半数以上的陶器保存状况较差，硬陶罐保存情况较好。陶系以泥质灰陶为主，火候低，易于破碎，器表多素面。硬陶器、釉陶器质地硬，饰有拍印方格纹，少数陶壶等器物饰有一些弦纹、水波纹。此外，部分陶器还局部饰有精美的花卉、走兽和几何纹样（图五五七；彩版五十二）。在硬陶罐上还普遍发现一些刻划文字和刻划符号。陶器除少数由于破碎严重无法修复外，大部分均可辨别型式，器类按其功用，又可以分为仿铜礼器、日用器、模型明器以及其他杂器等。

鼎　共186件，分别出自137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58件。泥质灰陶，火候较低，带黑衣的数量较多。根据鼎耳、腹部、足部的不同可分为八型。其中F型与G型为硬陶。

A型　6件。方附耳直立，圜底，足外侧削成棱边。根据足部高矮可分二式。

Ⅰ式　3件。足较高。

标本M67：4，泥质灰陶，施黑衣。子母口，尖唇，深腹下敛，圜底下垂，长方形附耳略外撇，附耳有穿呈长方形，三足背部起削棱，下腹可见绳纹，较错乱。口径约17、残高20.8厘米（图五五八，1；图版八十四，1）。

标本M80：24，泥质灰胎黑衣陶。隆顶盖有三个方形小钮，鼎身子口承盖，口内敛，双耳残，深腹外起棱，圜底下垂。三实足较高，中部内曲，断面略呈方形。膝部饰三叶纹。盖径18、盖高4.8、口径16、通高18.8厘米（图五五八，2；图版八十四，2）。

Ⅱ式　3件。足变矮。

标本M183：2，泥质灰胎，黑衣多已脱，质松散。子母口，深腹中部一周凸棱纹，底残，矮蹄形足。双耳及三足均残。口径约16.8、腹径20、通高约16.5厘米（图五五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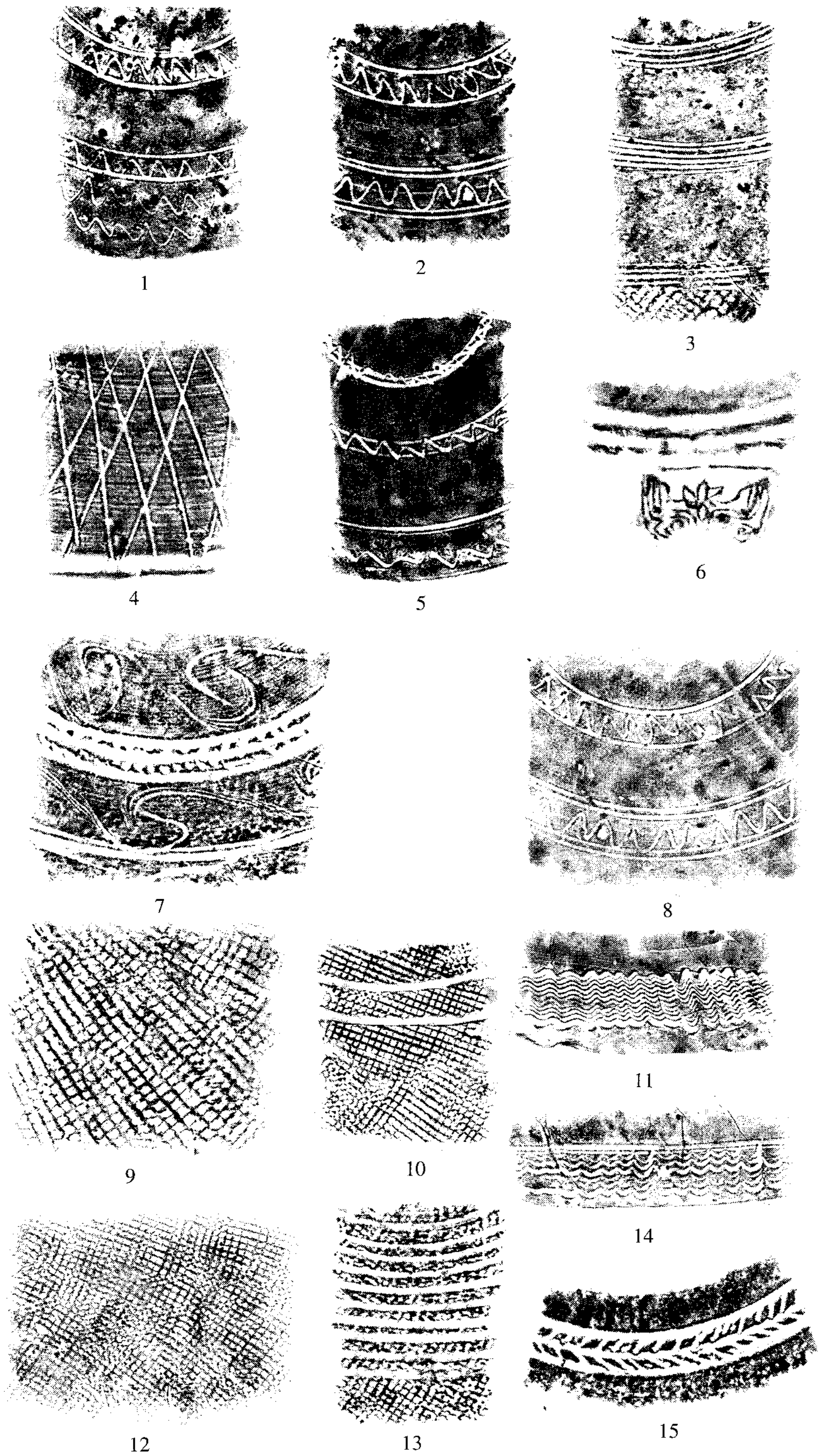
标本M242：6，泥质灰陶。子母口内敛，长方形双耳略外撇，鼓腹中部一周凸棱，圜底。三蹄形足较矮，外撇，中部内曲，断面半圆形，略见削棱。口径18、腹径20.6、通高14厘米（图五五八，4）。

B型　21件。方附耳上端外折，圜底，瘦蹄足。可分三式。

Ⅰ式　6件。腹部较深，腹壁微折。

标本M245：6，泥质灰陶，施黑衣，质松散。敛口方唇，长方形双耳外撇，中部呈折角，深折腹，圜底近平。三蹄形足，上大下小，断面半圆形，足掌较宽厚。口径18.8、通高17.4厘米（图五五八，5；图版八十四，4）。

标本M148：6，泥质灰胎黑衣陶。隆盖有三钮，钮有圆穿孔。鼎身尖唇，口微敛，长方形附耳外折，深腹外中部起台，圜底下垂。三蹄足断面作半圆形。盖径18.4、盖高5.6、口径18、通高16.6厘米（图五五八，6；图版八十四，3）。



图五五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器纹饰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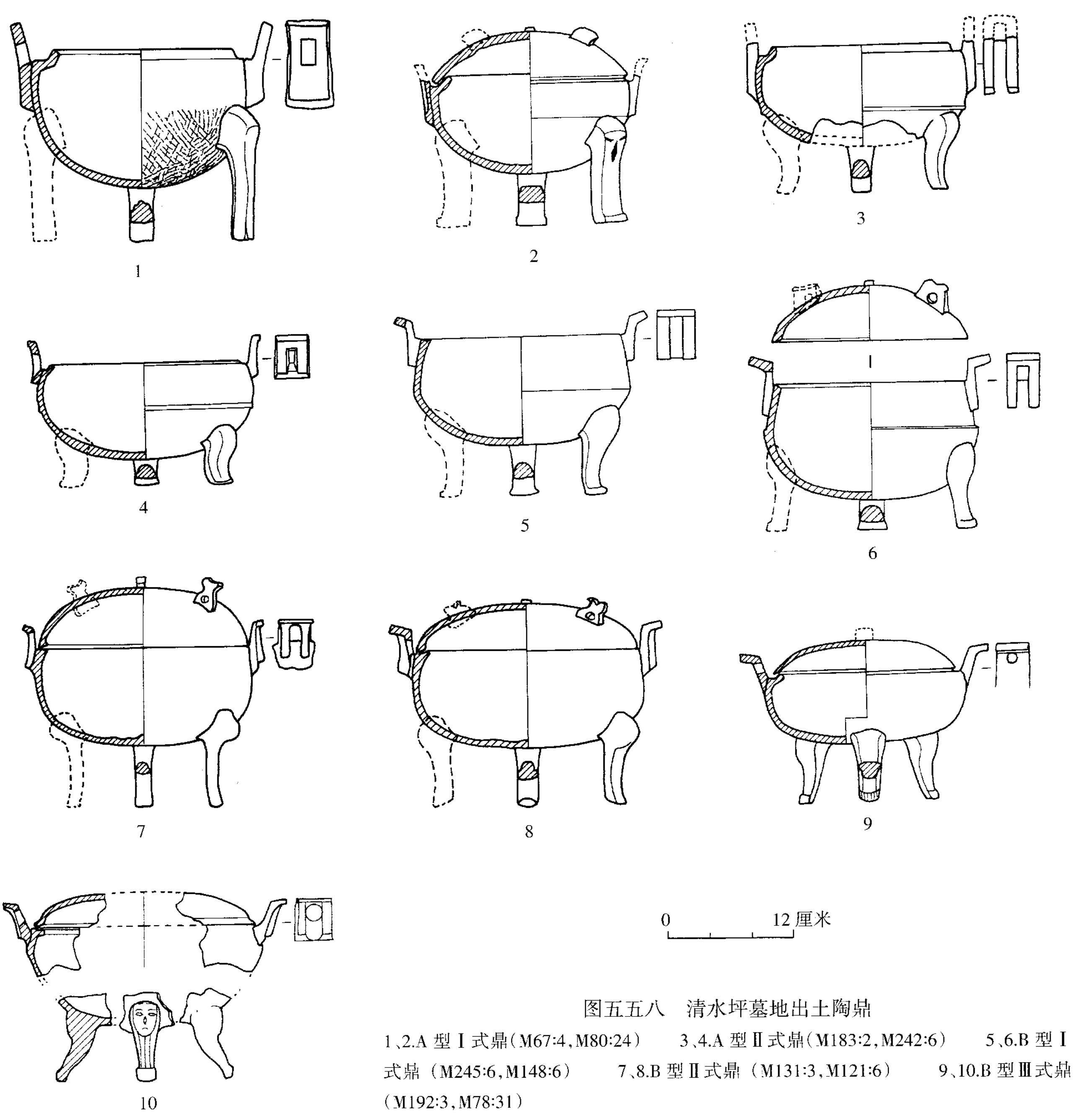
1.M246:2 2.M246:5 3.M79:9 4.M37:21 5.M246:4 6.M191:2 7.M95:18 8.M246:5 9.M95:17 10.M32:4 11.M19:5 12.M29:3 13.M95:13 14.M238:2 15.M95:12

Ⅱ式　11 件。腹部略变浅，腹壁变弧形。

标本 M131：3，泥质红胎软陶，已残。弧面盖饰三钮，钮有穿孔。鼎身口平沿，大圜底。双耳顶部外折。高蹄形足，膝部外凸。口径 20、腹径 20.8、通高 22 厘米（图五五八，7；图版八十四，5）。

标本 M121：6，泥质灰胎黑衣软陶，已残。浅隆盖饰三钮，钮穿孔。鼎身子母口承盖，方形耳外折，深弧腹，圜底近平。三蹄足膝部外凸，足底微敛。口径 21.2、通高 19.8 厘米（图五五八，8）。

Ⅲ式　4 件。器形变小，腹部变浅，三足向底部聚拢。



图五五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鼎

1、2.A 型Ⅰ式鼎（M67:4，M80:24）　3、4.A 型Ⅱ式鼎（M183:2，M242:6）　5、6.B 型Ⅰ式鼎（M245:6，M148:6）　7、8.B 型Ⅱ式鼎（M131:3，M121:6）　9、10.B 型Ⅲ式鼎（M192:3，M78:31）

标本 M192：3，泥质灰胎黑衣陶。弧面盖顶有一方钮，盖口尖唇。鼎身子母口承盖，口内敛，浅弧腹下敛，底近平。两耳外撇，耳上端向外翻折，穿孔为圆形，较小。三蹄足上大下小，略外撇，足掌较厚。盖径 17.2、盖高 3、口径 16、腹径 19.2、通高 15.4 厘米（图五五八，9；图版八十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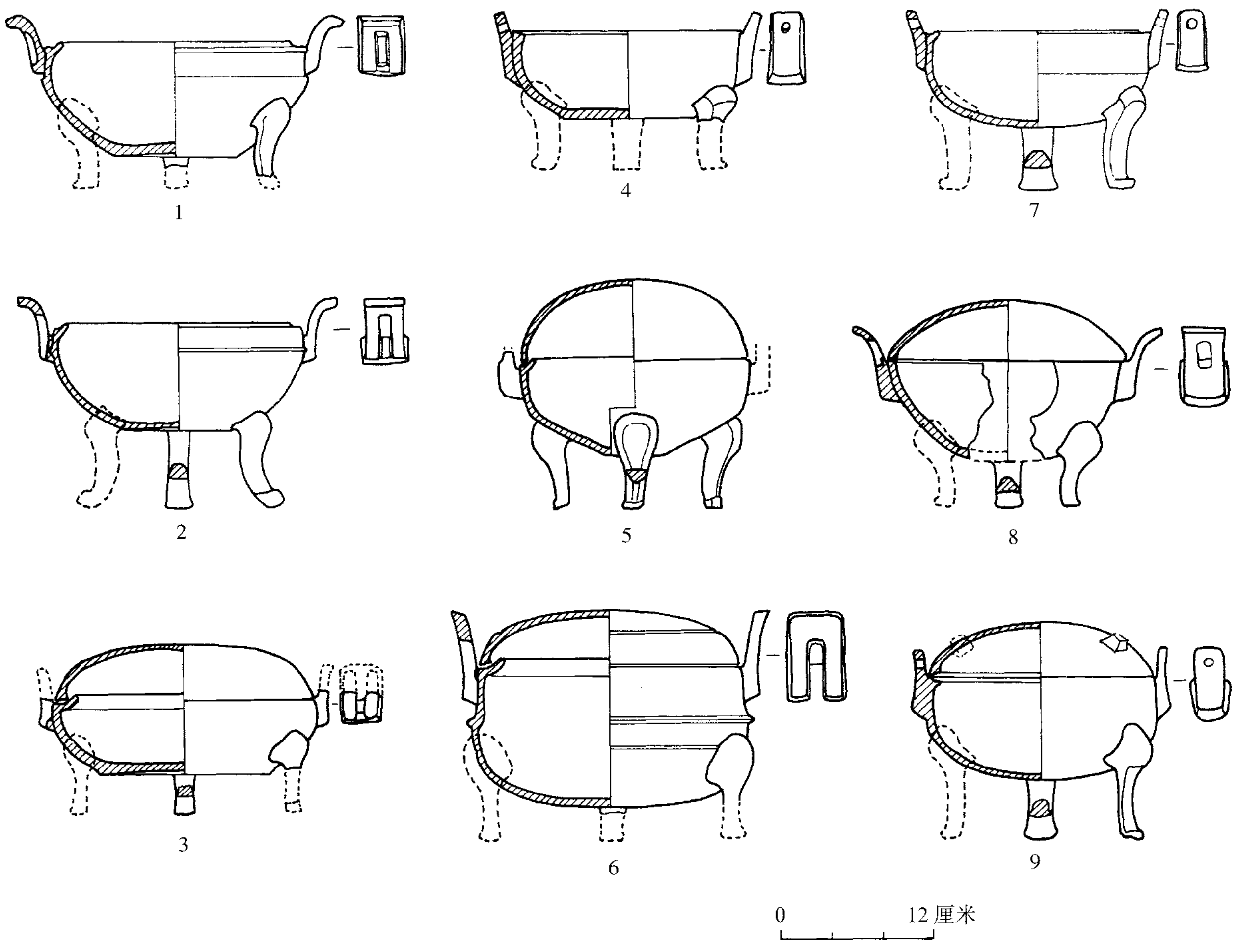
标本 M78：31，泥质灰胎黑衣陶，残损严重。隆顶盖近平，子口承盖。双耳外撇，耳穿为圆孔状。敛腹较浅。仅剩一足，呈外撇状，膝部为人面像，五官俱全，足蹄较厚。残片复原（图五五八，10）。

C 型 10 件。平底，腹部较浅。可分二式。

Ⅰ式 7 件。

标本 M227：4，泥质灰胎黑衣陶。子口，敛腹，附耳下腹部起台，平底略显内凹。方形双耳外撇，上部外折。三蹄形足残。口径 17.6、残高 12.4 厘米（图五五九，1；图版八十五，1）。

标本 M23：17，泥质灰陶，未见盖。鼎身子母口作内敛状，长方形耳外翻，深弧腹斜收，腹上部一周凸棱，平底微内凹。三蹄足较高，中部内曲。口径 17.4、通高 16.4 厘米（图五五九，2）。



图五五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鼎

1、2.C 型Ⅰ式鼎（M227:4，M23:17） 3、4.C 型Ⅱ式鼎（M254:12，M14:18） 5.D 型鼎（M89:5） 6.E 型Ⅰ式鼎（M254:2） 7、9.E 型Ⅱ式鼎（M116:8，M195:7） 8.E 型Ⅲ式鼎（M239:3）

Ⅱ式　3件。平底更大，腹部更浅。

标本M254：12，灰褐胎软陶，残碎，未修复完整。弧面盖作母口，身子口，浅敛腹，耳残，平底略内凹，腹与底交界呈折棱一周，三足瘦、短，膝部略显肥胖。口径约12.6、腹径约15.5厘米（图五五九，3）。

标本M14：18，泥质灰陶，施黑衣。敛口，尖唇，直腹下折，平底，双耳上各有一个小圆穿孔，三足已残。口径18、底径10、残高8.4厘米（图五五九，4）。

D型　3件。小平底，腹部较深。未分式。

标本M89：5，泥质灰陶，素面。盖隆起甚高，近似半球状。器身子口，深折腹，底下垂。双耳已残。三马蹄形足，内敛，上大下小，中部内曲，断面呈半圆形。口径16、腹径18、通高18厘米（图五五九，5；图版八十五，2）。

E型　11件。双耳直立，圜底，兽足。分三式。

Ⅰ式　1件。器身较高。

标本M254：2，黑衣灰胎软陶。盖母口，弧面微隆，上饰凹弦纹一周。鼎身子口，深直腹，中部凸棱一周，下部一周凹弦纹。长方形附耳外撇，穿孔较小，大圜底，腹与底过渡圆滑。三蹄足已残，膝部肥胖，足较瘦。口径（内）17、腹径21.2厘米（图五五九，6；图版八十五，3）。

Ⅱ式　6件。器身略变浅，足部略向内收拢。

标本M195：7，黑衣灰胎软陶，已残。三方钮半球形盖，盖口尖唇。鼎身直口，口沿较腹壁要宽，呈内斜下凹状。长方形附耳，较短，耳穿为小圆孔。直腹下弧，圜底。三蹄足瘦长，足中部内曲，内侧平，外侧弧。口径18.5、通高15厘米（图五五九，9）。

标本M116：8，泥质灰胎施黑衣。子母口内敛。双耳略外侈，可见朱绘，有圆穿孔。弧腹，圜底近平。三蹄足可见削痕，足掌较宽，蹄较厚。口径15.6、通高14厘米（图五五九，7）。

Ⅲ式　4件。足部更向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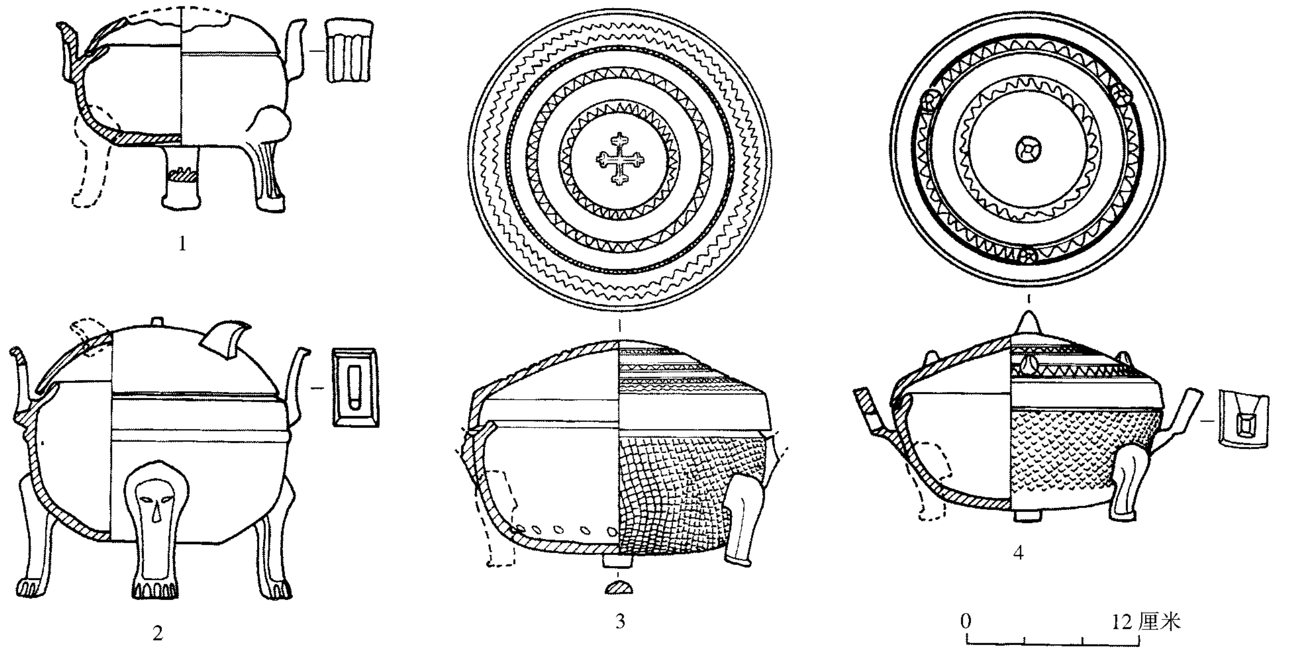
标本M239：3，泥质灰陶，已残，形制较为古拙，整体上大下小。隆顶盖，鼎身敞口尖唇，敛腹，圜底下垂。方耳外翻，穿孔较小。三蹄足呈内收状，足中部内曲，内侧平，外侧弧，断面半圆形。盖径18.4、盖高4.8、口径18.8、通高16.2厘米（图五五九，8）。

F型　3件。器形较小，平底。

标本M113：6，泥质灰软陶，有黑衣，已残。弧形盖微隆，鼎身子口内敛，圆腹较深。方形耳上部外翻，无穿，外侧面两竖凹槽，似假穿状。平底微内凹，腹与底分界明显。三蹄足略外撇，膝部外鼓，足外侧弧、内侧平，外侧两刀削竖凹槽，足蹄厚实。口径（内）10.8、腹径14.5、通高约14厘米（图五六〇，1）。

G型　1件。泥质灰胎硬陶。器身较高，平底，兽足。

标本M133：14，保存完好。球面盖饰三兽角状钮。鼎身子口内敛，直腹下收，外缘面略弧，中部一周宽凸棱呈箍状。方附耳外翻，附耳顶部呈外翻折状，穿孔窄长。小平底。三蹄足外弧内平，外弧



图五六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鼎

1.F 型鼎(M113:6)　2.G 型鼎(M133:14)　3、4.H 型鼎(M87:9、M246:15)

面有刀削痕，膝部饰人面像，足蹄厚实，有刀削兽爪子状凹槽。口径 14.4、腹径 17.6、底径 8、通高 19.2 厘米（图五六〇，2；图版八十五，4）。

H 型　3 件。硬陶，通体饰有纹饰。

标本 M246：15，夹砂硬陶，做工粗糙。隆顶盖作母口，盖沿与盖面过渡明显，有折角，盖面有四个小圆锥形钮，盖面饰凹弦纹数周，两弦纹间饰波浪纹。鼎身子口，斜腹内收。不规则方耳呈外撇状，穿孔小方形，外大内小。三蹄足粗短，呈内收状，外侧弧面有削棱。腹部饰细方格纹。盖口径 18.8、盖高 6.6、口径 16.6、通高 14.4 厘米（图五六〇，4；图版八十五，5）。

标本 M87：9，硬灰陶，做工粗糙。隆顶盖面上釉，饰数圈同心圆波浪纹，中心饰“+”字几何形花纹。鼎身敛口，双耳已残。深斜腹，大圜底近平。三矮蹄足。器表饰细方格纹。盖口径 20.8、口径 18、腹径 20、通高 15.6 厘米（图五六〇，3；图版八十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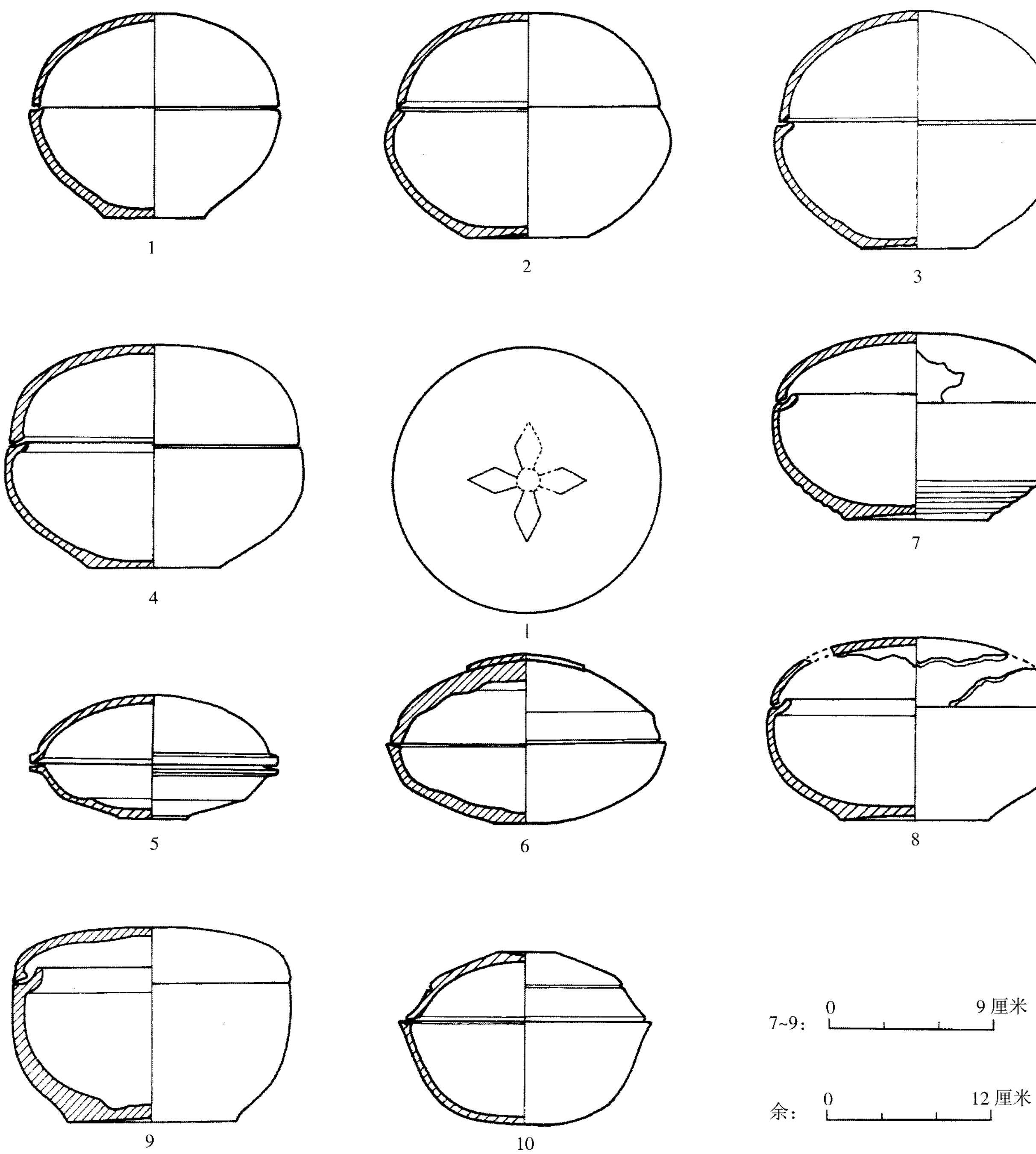
盒　129 件，分别出自 89 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 71 件。根据整体形态不同大致分为四型。

A 型　45 件。盒盖盒身基本同高。分二式。

Ⅰ式　38 件。器身较高。

标本 M89：2，泥质灰陶，施黑衣，但已脱落。盖半圆球状。盒身子母口承盖，平底似假圈足状。整器素面无纹。盖直径 17.8、口径 16.2、底径 7、通高 14.8 厘米（图五六一，1；图版八十六，3）。

标本 M17：1，泥质灰陶，黑衣大多已脱落，素面。子母口承盖，圆唇，斜腹，小平底略凹。盖口径 20、口径 20.4、底径 8.4、通高 17.2 厘米（图五六一，3；图版八十六，2）。



图五六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盒

1~4.A型Ⅰ式盒（M89:2，M98:4，M17:1，M121:11） 5、6.A型Ⅱ式盒（M61:15，M66:1） 7、8.B型Ⅰ式盒（M254:6，M254:11） 9、10.B型Ⅱ式盒（M31:46，M133:2）

标本 M98：4，泥质灰陶，质疏松。半球面盖，盒身敛口，鼓腹急收，小平底略内凹。盖径 19、口径 18.8、底径 8.8、通高 16.2 厘米（图五六一，2；图版八十六，1）。

标本 M121：11，黑衣灰胎软陶，已残，素面。半球形盖。子母口，圆腹斜收及底，小平底。口径 21.2、底径 9.6、通高 16.4 厘米（图五六一，4）。

Ⅱ式　7 件。器形变矮、变扁。

标本 M61：15，泥质灰胎，黑衣脱落。弧面盖，折沿。盒身方唇，平折沿，略外翻。浅折腹，似盘，小平底较厚，呈下垂状。盖径 18、口径（内）16、底径 4.8、通高 9 厘米（图五六一，5；图版八十六，5）。

标本 M66：1，泥质灰陶，施黑衣。盖、身合扣侧视呈矮椭圆形。盖弧面，口沿外侧与盖面过渡略见折棱，盖面饰四对称几何菱形纹，中心小圆覆盖住四菱指向中心的角。器身敞口，浅盘，小圜底近平。盖口径 19.4、口径 20、通高 12.2 厘米（图五六一，6；图版八十六，4）。

B 型　16 件。盖较低，器身较高。分二式。

Ⅰ式　5 件。盖弧面。

标本 M254：6，黑衣灰胎软陶。弧面盖残破。盒身子口，弧腹下部数周凸弦纹呈折棱状，圜底内凹，略见圈足。口径 13.2、最大腹径 15.6、底径 7.6、通高 10.2 厘米（图五六一，7）。

标本 M254：11，泥质灰陶。弧面盖已残。盒身子口，弧腹急收，平底内凹，略呈圈足状。口径 19、腹径 21.5、底径 10.4 厘米（图五六一，8）。

Ⅱ式　11 件。盒盖变平或微折。

标本 M31：46，泥质灰胎黑衣软陶，火候较一般软陶稍高。残盖作母口，口外缘与盖面过渡圆滑。盒身子口，深直腹下弧收，平底微凹，略见圈足。胎壁从上至下，由薄渐厚。口径 15、底径 9、通高 12 厘米（图五六一，9）。

标本 M133：2，泥质青灰色陶，质较硬，似硬陶。隆盖起折，上有一周凹弦纹，顶平。盒身尖唇，宽平沿面有一周凹槽，斜腹内收，圜底近平。盖径 17、盖高 5、口径 18.2、通高 12.5 厘米（图五六一，10；图版八十六，6）。

C 型　3 件。盒盖较高，有环形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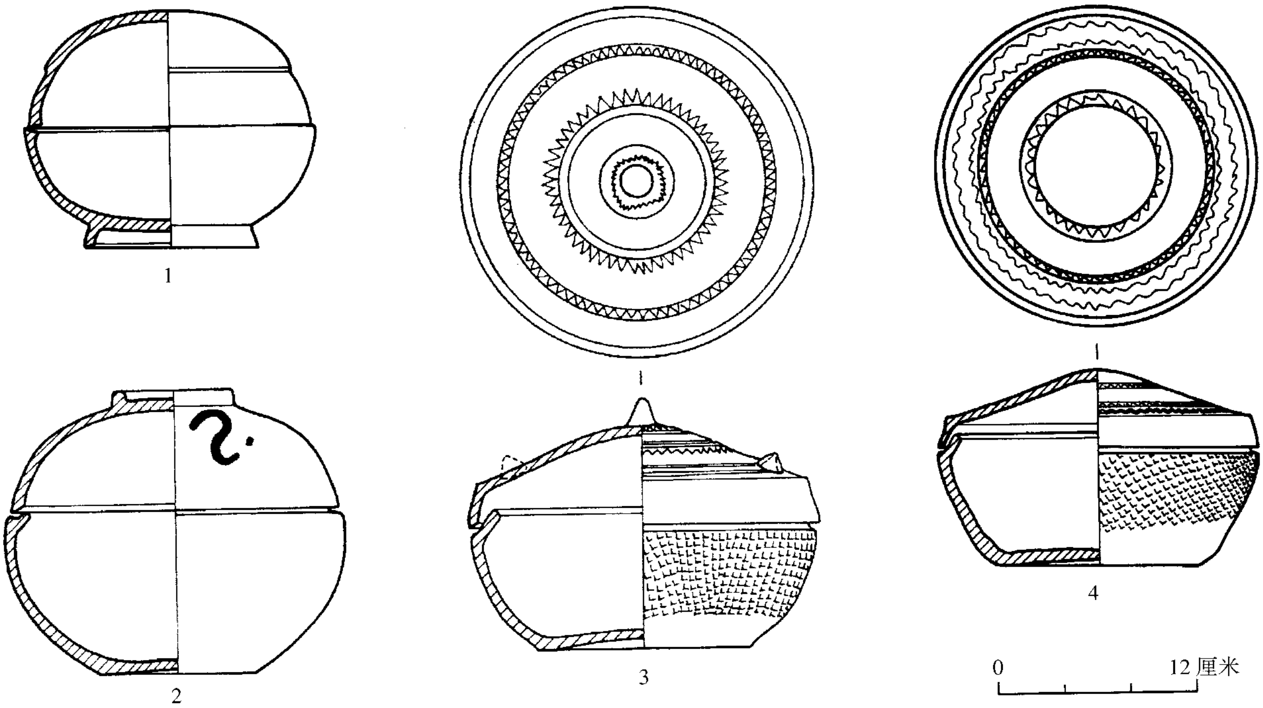
标本 M245：3，泥质灰胎黑衣陶。盖呈球面，余有朱绘“S”形纹痕迹，盖顶环形捉手矮小。盒身子口，圆弧腹，平底微凹。盖高 17.4、口径 20.2、底径 9.2、通高 34.4 厘米（图五六二，2；图版八十七，1）。

D 型　4 件。盒底部有圈足。

标本 M85：9，泥质灰胎黑衣素面陶。半球形盖中部一周浅折棱。盒身呈碗状，宽口沿内斜，平底，矮圈足外撇。口径 17.4、底径 10.4、通高 14.2 厘米（图五六二，1；图版八十七，2）。

E 型　3 件。硬陶，器表有纹饰。

标本 M87：12，硬灰陶。隆顶盖有三乳突状钮，盖面饰数周锯齿纹及凹弦纹。盒身子口承盖，斜



图五六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盒
1.D 型盒(M85:9) 2.C 型盒(M245:3) 3、4.E 型盒(M87:12,M246:4)

腹，大平底略内凹。腹部饰细方格纹。盖径 21、口径 17.6、底径 12.6、通高 15 厘米（图五六二，3；图版八十七，3）。

标本 M246：4，夹细砂青灰色硬陶。盖面隆起，母口尖唇，口外缘与盖面分界有折角，盖面数周细弦纹，弦纹间饰波浪纹。盒身子口内敛，斜直腹内收，平底内凹。腹饰细方格纹。盖高 4.8、口径 17.2、底径 11.6、通高 11.8 厘米（图五六二，4；图版八十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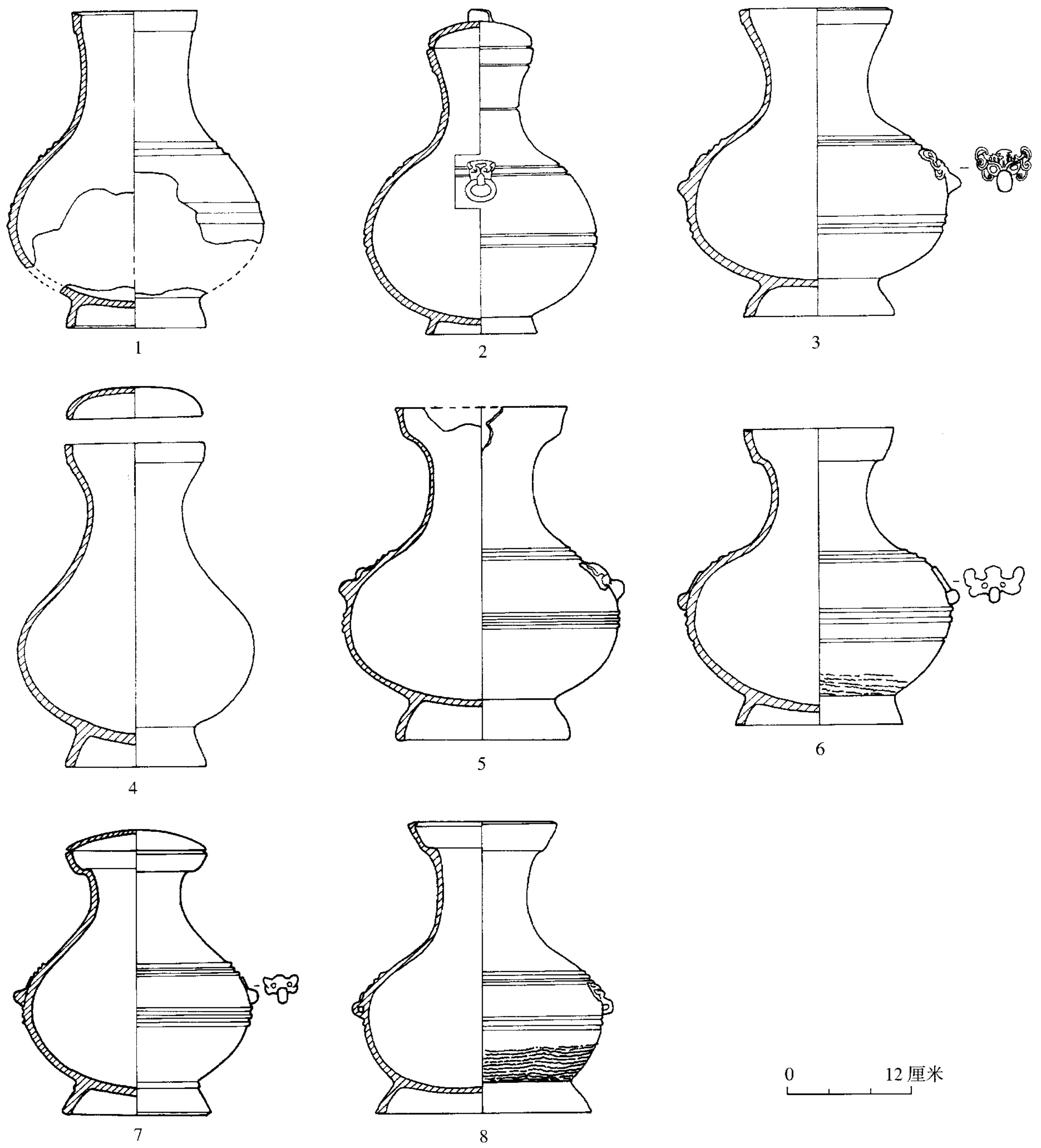
壶 共 286 件，分别出自 164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 103 件。根据口沿、颈部、腰部和足部的不同形态分为六型。

A 型 64 件。长颈，垂腹，有圈足。依口沿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 39 件。直口微侈，口沿外壁与颈部之间有微折分界。

标本 M17：5，泥质灰陶，黑衣残脱。直口尖唇，口外缘与颈分界呈折棱状，长束颈，溜肩上数周瓦棱纹，无铺首，鼓腹下垂，部分残损，圜底略下垂，矮圈足外撇。腹中部三周瓦棱纹。口径 12、最大腹径约 24.4、底径 13、残高 30.4 厘米（图五六三，1；图版八十七，5）。

标本 M1：21，泥质灰胎黑衣陶。有弧面盖，盖顶一扁方形钮。壶身侈口方唇，高束颈，溜肩饰一对兽面衔环铺首，已残损，圆鼓腹略下垂，矮圈足外撇。颈、肩、腹中部分别饰两周凹弦纹。盖径 9.8、口径 8.8、腹径 22、底径 10.6、通高 31 厘米（图五六三，2；图版八十七，6）。



图五六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陶壶

1~4.A 型 Ⅰ 式壶(M17:5，M1:21，M150:3，M13:10)　　5~8.A 型 Ⅱ 式壶(M250:18，M192:7,M33:12,M125:7)

标本 M13：10，泥质灰陶，质疏松，素面。有盖作弧面。壶身平方唇，喇叭形口，长束颈，鼓腹下垂，似有铺首痕，矮圈足外撇，圜底。口径 13.4、腹径 22.6、底径 13.6、通高 31 厘米（图五六三，4）。

标本 M150：3，黑衣灰胎软陶，胎较厚。喇叭口，圆肩饰模印铺首，扁圆腹，圜底，大圈足外撇。肩、腹饰数周凸棱纹。口径 14.6、腹径 24.8、底径 14.4、通高 31.4 厘米（图五六三，3；图版八十八，1；彩版五十三，2）。

Ⅱ式 25 件。盘口，垂腹更甚。

标本 M33：12，泥质灰胎黑衣陶。有盖呈弧面，盖胎壁较薄。壶身盘口尖唇，束颈斜肩，球腹下垂，腹上部一对兽面铺首较模糊，矮圈足外撇。肩、腹各三周凸棱纹，圈足上部一周瓦棱纹。盖径 13.2、盖高 2.6、口径 12、腹径 22、底径 14.2、通高 27.2 厘米（图五六三，7；图版八十八，2）。

标本 M250：18，泥质灰胎黑衣软陶。盘口已残，束颈，斜肩饰模印铺首，鼓腹，圈足外撇，大圜底近平。口径 16、腹径 26、圈足底径 16.4、通高 32 厘米（图五六三，5；图版八十八，4）。

标本 M192：7，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深盘口，高束颈，广肩一对兽面铺首较模糊，扁鼓腹，矮圈足外撇，圜底。肩、腹饰数道瓦棱纹，下腹一周凹弦纹，腹近底部饰少许绳纹。口径 14.4、腹径 25.6、底径 16、通高 28.5 厘米（图五六三，6）。

标本 M125：7，泥质褐胎软陶，施黑衣。浅盘口，斜溜肩，一对兽面铺首，扁鼓腹，大圜底近平，大圈足外撇。肩、腹各一组凸棱纹，下腹及底饰绳纹。口径 14.4、腹径 22.8、底径 20.4、通高 28 厘米（图五六三，8）。

B 型 18 件。盘口，球腹，圈足。根据颈部变化分三式。

Ⅰ式 6 件。细颈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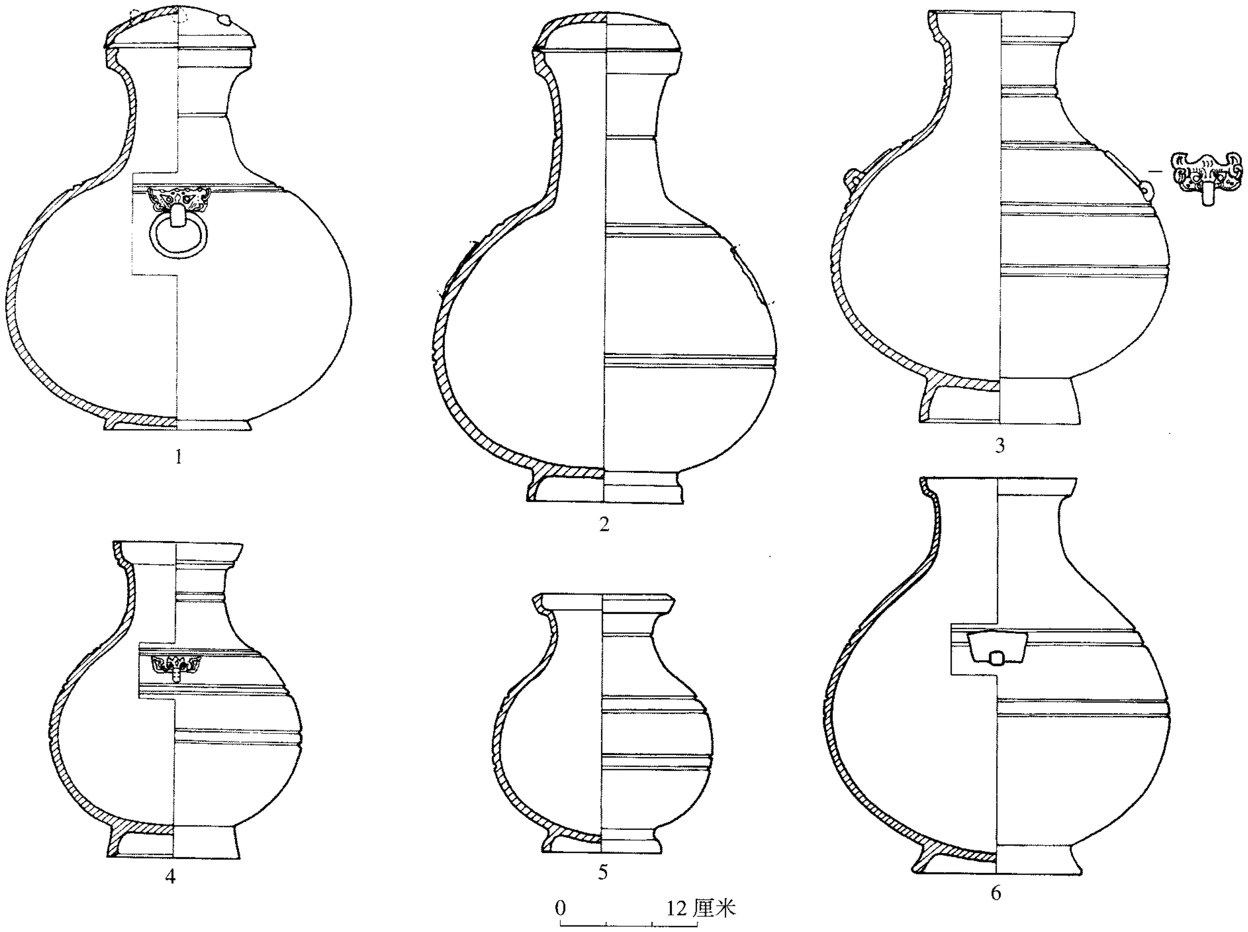
标本 M245：7，泥质灰胎黑衣陶，质松散。盖弧面隆起，饰有三乳突小钮，盖口尖唇，口外缘与盖面分界明显有折角。壶身盘口，束颈上部与盘口外缘分界处有折棱。广肩饰一对兽面衔环铺首，球鼓腹略下垂，矮圈足与圜底近平，圈足外撇。颈、肩各两周凹弦纹。盖直径 13.2、盖高 3.6、口径 12.8、腹径 30、底径 12.8、通高 37 厘米（图五六四，1；图版八十九，2；彩版五十三，1）。

标本 M211：3，泥质灰胎黑衣陶。隆顶盖素面。壶身浅盘口，尖唇，长颈，斜肩上铺首已残，球腹，大平底，矮圈足略外撇，圈足外缘中部略起台。颈一周，肩、腹各两周凹弦纹。盖径 12.8、盖高 3.4、口径 12.8、底径 13.6、腹径 30、通高 43 厘米（图五六四，2；图版八十九，1）。

Ⅱ式 8 件。颈变粗、变短。

标本 M148：9，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浅盘口，粗束颈，斜肩一对兽面铺首不对称，球腹，底近平，圈足略外撇。颈、肩、腹饰数周凹弦纹。口径 12.8、腹径 29.6、底径 14.2、通高 36 厘米（图五六四，3）。

标本 M148：10，泥质灰胎黑衣陶。盘口方唇，口外缘一周凹槽，束颈中部两道凹弦纹，斜溜肩饰一对兽面铺首，圆腹上四道凹弦纹，底近平，圈足呈外撇状。口径 11.2、腹径 22、底径 11.6、通高 27.6 厘米（图五六四，4；图版八十九，3）。



图五六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陶壶

1、2.B 型Ⅰ式壶(M245:7,M211:3)　3、4.B 型Ⅱ式壶(M148:9,M148:10)　5、6.B 型Ⅲ式壶(M242:7,M195:14)

Ⅲ式　4 件。颈部进一步变粗、变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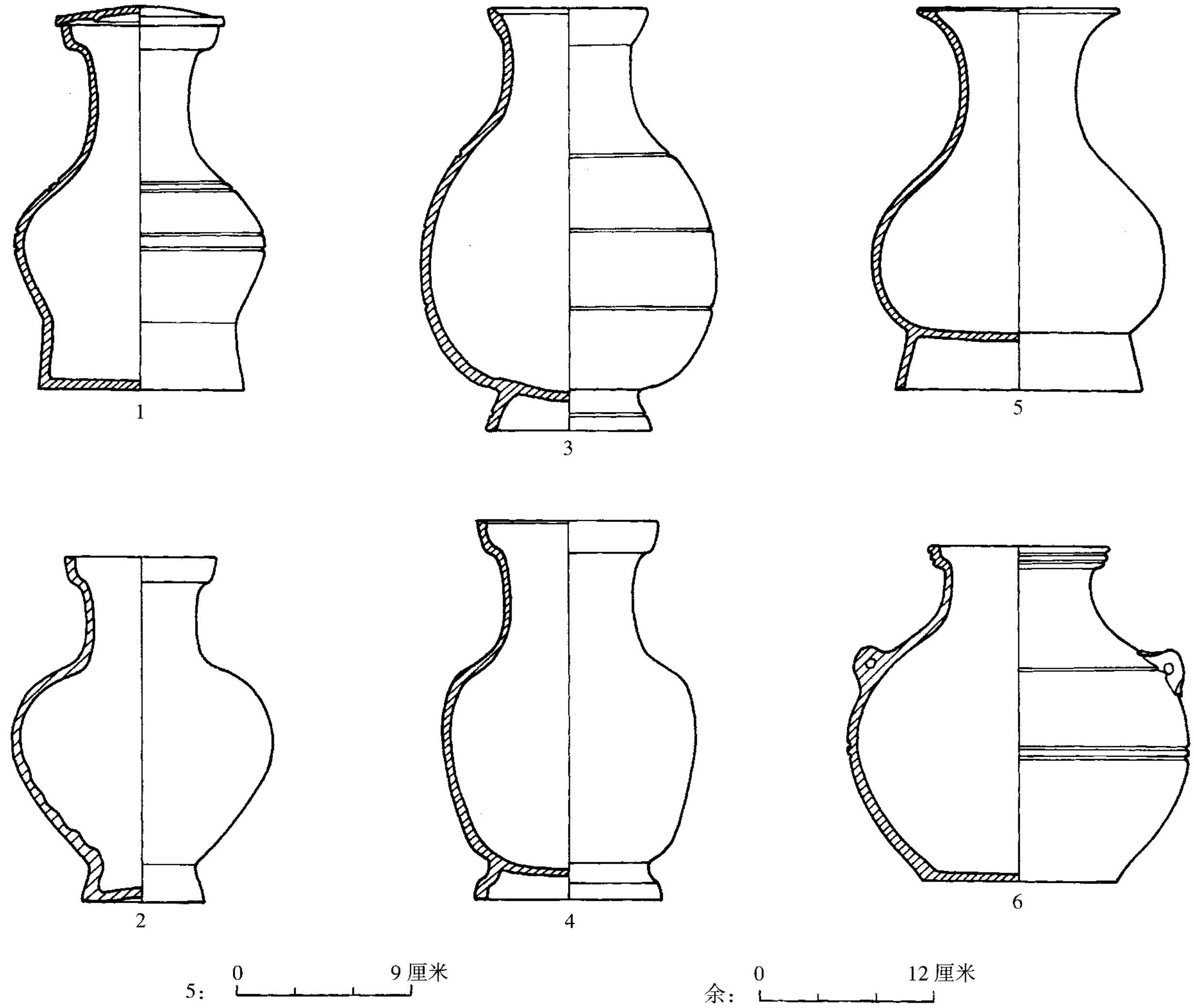
标本 M242∶7，泥质灰陶，施黑衣。尖唇，浅盘口，溜肩，鼓腹，圜底，矮圈足。颈、腹饰数道凹弦纹。口径 11.2、腹径 19.2、底径 10.4、通高 22.8 厘米（图五六四，5）。

标本 M195∶14，泥质灰胎黑衣陶。盘口方唇，束颈粗短，斜广肩上饰一对铺首，似兽面，但已面目全非。圆鼓腹，矮圈足外撇。肩、腹各饰两周凹弦纹。口径 13.6、腹径 30.2、底径 14.6、通高 34.6 厘米（图五六四，6；图版八十九，4）。

C 型　9 件。假圈足壶。

标本 M89∶10，泥质灰陶。盖面微弧，边缘与盖面呈折角，盖内面一周凸棱。壶身盘口方唇，束颈较长，斜肩，鼓腹，大平底，假圈足较高。肩、腹各饰两周凹弦纹。盖径 11.6、口径 10.6、腹径 17、通高 26.4 厘米（图五六五，1；图版九十，1）。

标本 M219∶11，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方唇，浅盘口，直颈微束，溜肩，弧腹斜收，假圈足，



图五六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壶

1、2.C型壶（M89:10，M219:11）　3.D型Ⅰ式壶（M158:3）　4.D型Ⅱ式壶（M113:11）　5.E型壶（M254:7）　6.F型壶（M162:1）

小平底内凹。口径10.4、腹径18、底径8.4、通高23.8厘米（图五六五，2）。

D型　7件。深腹，矮圈足。根据口沿变化分二式。

Ⅰ式　3件。直口微侈。

标本M158：3，泥质灰软陶，胎较厚。敞口似为母口状，束颈粗短，与口部外缘分界明显，斜肩，鼓腹下垂，圜底，矮圈足外撇。肩一周、腹两周、圈足中部一周凹弦纹。口径10.8、腹径20.2、底径11.2、通高29.2厘米（图五六五，3；图版九十，3）。

Ⅱ式　4件。盘口。

标本M113：11，泥质灰胎黑衣软陶，残损。盘口尖唇，平沿内斜，束颈，斜肩略鼓，无铺首，长弧腹，圜底近平，矮圈足外撇，圈足中部起台。通体素面。口径12.4、腹径16.4、底径12.8、通高26

厘米（图五六五，4；图版九十，2）。

E型 2件。喇叭口，垂腹，大圈足。

标本M254：7，泥质灰陶，素面。大喇叭口，圆唇，平沿略内凹，束颈，斜溜肩，鼓腹下垂，大平底，高圈足外撇。口径10.2、腹径14.9、圈足底径12.7、通高19.8厘米（图五六五，5；图版九十，4）。

F型 1件。双耳，平底。

标本M162：1，泥质灰软陶。盘口外缘两周凹弦纹，短束颈，溜肩上两桥形耳，圆鼓腹，最大直径在腹中部，大平底。肩一周、腹两周凹弦纹。盘口径10.2、腹径25.2、底径13.2、高23厘米（图五六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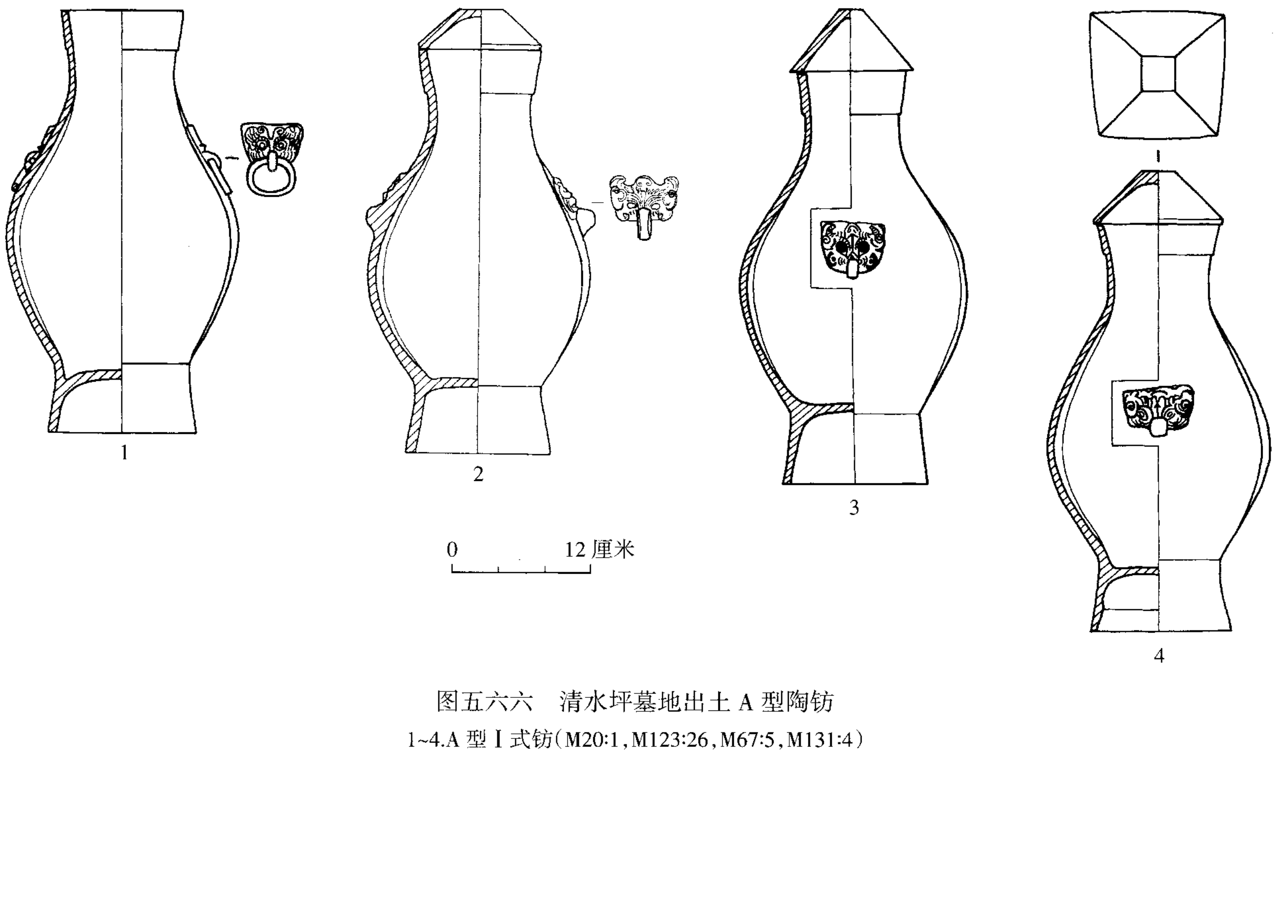
钫 共204件，分别出自137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85件。根据铺首和器形的不同分为四型。

A型 77件。兽面铺首，方圈足。根据器形胖瘦高矮可分三式。

Ⅰ式 39件。器形瘦高。

标本M20：1，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直口微侈，弧颈，斜肩一对兽面衔环铺首，方平底座，高圈足略外撇。口径10.4、腹径20、底径12.4×12.8、通高36.4厘米（图五六六，1；图版九十一，1；彩版五十三，3）。

标本M67：5，泥质灰胎黑衣陶。横剖面作方形。带盖，盖斗形，较高。直口，平沿方唇，口部胎壁较颈部要厚。长斜肩饰一对兽面铺首，铺首未衔环，兽面形似虎。鼓腹，平底，方座圈足较高，略外撇。盖径11.4、口径9.2、腹径19.4、底径12.8、通高40.8厘米（图五六六，3；图版九十一，3）。



图五六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陶钫

1~4.A型Ⅰ式钫（M20:1，M123:26，M67:5，M131:4）

标本 M131：4，泥质红胎，经磨光滑，施黑衣。盖为泥质灰胎施黑衣，隆顶不规则。钫身方唇承盖，直口微敞，深弧腹上部饰一对兽面铺首，平底，圈足较高。口径 10.4、腹径 19.2、底径 12、通高 39.6 厘米（图五六六，4；图版九十一，4）。

标本 M123：26，泥质红胎黑衣软陶，已残。穹隆方顶盖。方口外侈，体形细长，腹外鼓，上部饰一对模印铺首，方圈足高，略外撇。口径 10.4、腹径 18.8、底径 12.2、通高 38.2 厘米（图五六六，2；图版九十一，2）。

Ⅱ式　21 件。器形略变胖。

标本 M183：4，泥质灰陶，施黑衣。厚方唇，口微侈。弧腹上部饰兽面铺首衔环，但面目不清。平底方座较厚实，高圈足。口径 11.2、腹径 21.8、底径 12、通高 35 厘米（图五六七，1；图版九十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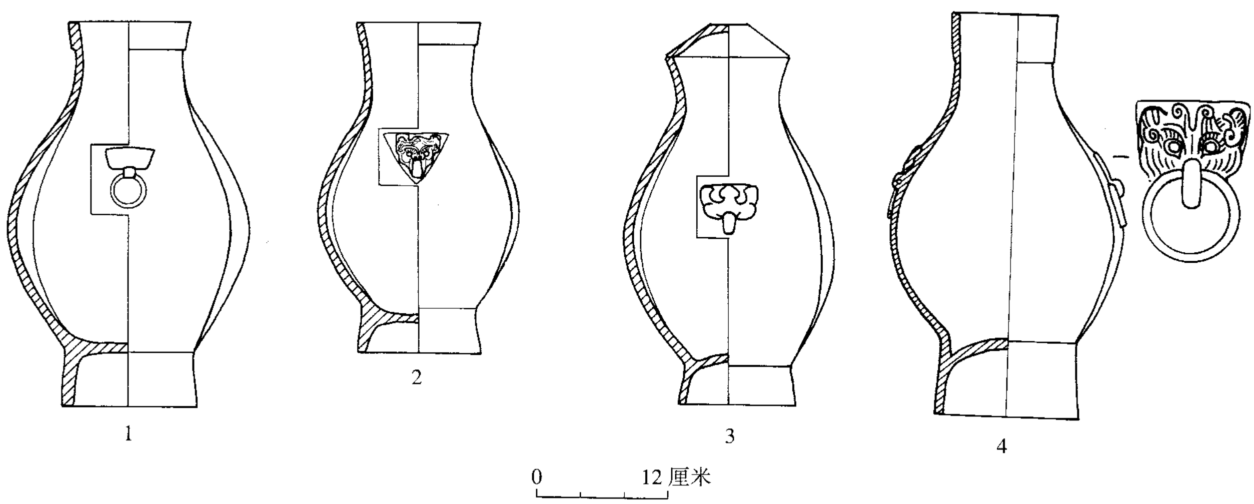
标本 M86：10，泥质灰陶，胎较厚。侈口，肩部饰一对模印兽面铺首，已残不清，方圈足略外撇。胎壁从上至下，由薄渐厚。口径 11.2、腹径 18.2、底径 11.2、通高 30 厘米（图五六七，2；图版九十二，1）。

标本 M85：16，泥质灰陶，胎较厚。隆方盖，顶平。方口外侈，束颈，深腹略鼓，上部饰模印铺首，方圈足已残。口径 11.2、腹径 19、底径 10.6、通高 34.6 厘米（图五六七，3；图版九十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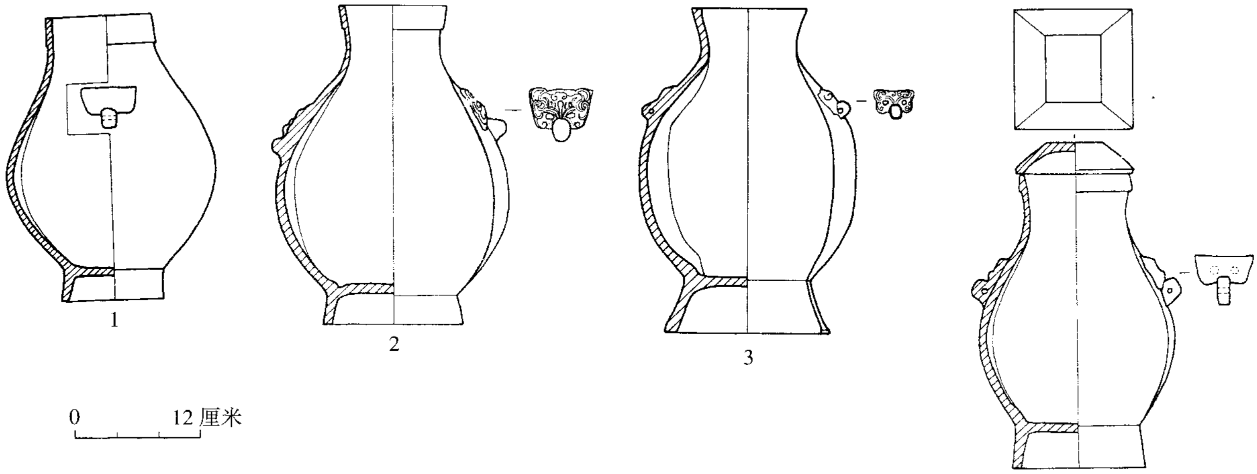
标本 M28：7，泥质灰胎，外施黑衣，无盖。方唇，直口，口部胎壁较颈部要厚，弧颈斜肩，肩饰一对兽面衔环铺首，鼓腹，底内凹，高圈足略外撇。口径 9.6、腹径 21、底径 13、通高 36.6 厘米（图五六七，4）。

Ⅲ式　17 件。器形矮胖。

标本 M86：26，泥质灰胎黑衣陶，磨光，器身变形，无盖。口较底大，直口方唇，粗颈，上小下大，一对铺首未衔环，面目不清，鼓腹较矮，平底，矮直圈足。口径 10.2、腹径 20、底径 9.8、通高



图五六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陶钫
1~4.A 型Ⅱ式钫（M183:4，M86:10，M85:16，M28:7）



图五六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陶钫
1~4.A型Ⅲ式钫(M86:26,M150:19,M199:11,M40:18)

27.2厘米（图五六八，1；图版九十三，2）。

标本M40：18，泥质灰胎黑衣陶。隆方盖，小平顶。方唇口承盖，粗颈，弧腹，腹上部一对兽面铺首，面目不清，平底方座较矮，方圈足略外撇。盖径11.4、盖高3、口径10.5、腹径18.4、底径12.6、通高31厘米（图五六八，4；图版九十三，1）。

标本M150：19，黑衣红胎软陶，胎较厚，表面光滑，口小底大。口外侈，鼓腹。铺首为模印粘合，一高一低。大平底，矮方圈足。口径10.6、腹径21.9、底径13.2、通高30.4厘米（图五六八，2）。

标本M199：11，泥质灰胎软陶，已残破。方口外侈，短束颈，肩外鼓，肩部两铺首，长腹，高方圈足外撇。口径10.9、腹径20.8、底径15.6、通高31厘米（图五六八，3）。

B型 3件。素面无铺首，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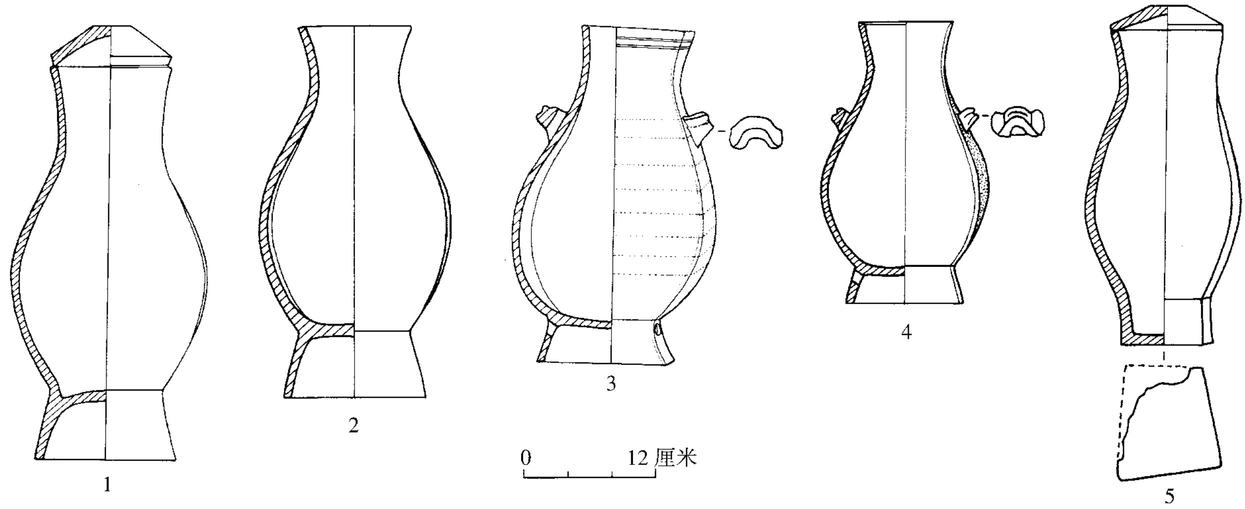
标本M227：2，泥质灰胎黑衣素面陶，整器瘦高。有盖，盖呈斗形，胎较厚。钫身平沿方唇，方口微侈，略束颈，腹微鼓，最大径在腹中部，底内凹，高圈足略外撇。盖径10.8、盖高3.7、口径11、腹径17.6、底径12.8、通高39厘米（图五六九，1；图版九十三，3）。

标本M74：13，泥质灰陶，施黑衣。无盖，方口外侈，束颈，长弧腹，无铺首，方圈足较高，略外撇。口径10.2、腹径17、底径11.2×12.8、通高33.4厘米（图五六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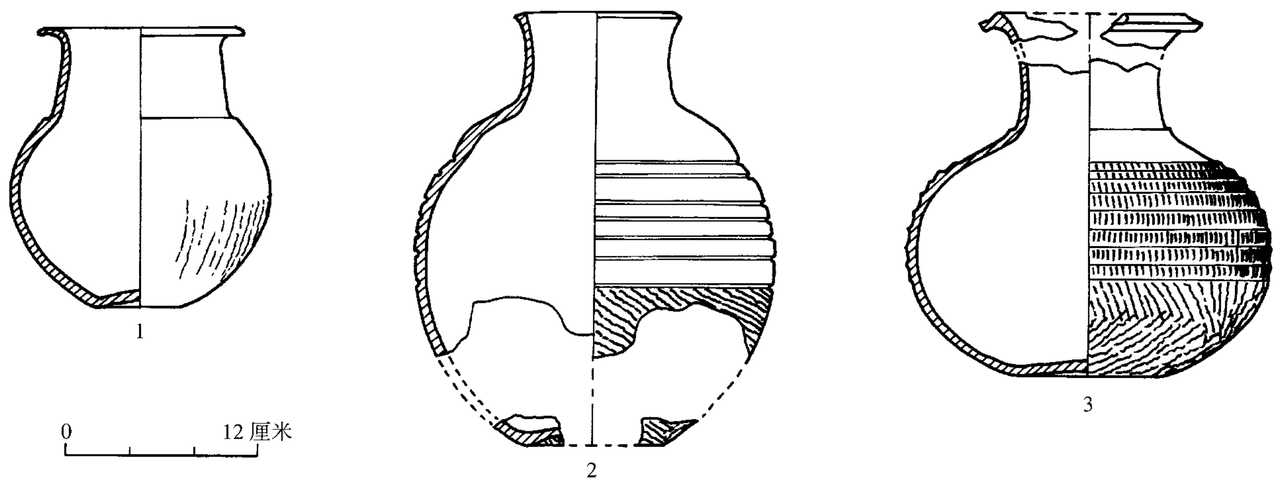
C型 4件。硬陶。肩部饰一对桥形耳，圈足部有对穿孔，并与桥形钮组成绳穿。

标本M87：13，硬灰陶，已严重变形，做工粗糙。沿下有二道凹弦纹，上釉，但已脱落不清，肩部一对桥形耳作横向，圈足上有一对圆镂孔。口径9.6×9.8、腹径18.4、底径11.6、通高30~30.4厘米（图五六九，3；图版九十二，4）。

标本M246：16，夹细砂青灰色硬陶。侈口，束颈，长斜肩饰一对横桥形耳，耳穿为纵向，弧腹略呈下垂状，平底，圈足外撇，圈足上部有对穿孔。口径8.2、腹径15、底径10.2×10.4、通高25.4厘米



图五六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钫
1、2.B 型钫（M227:2，M74:13）　3、4.C 型钫（M87:13，M246:16）　5.D 型钫（M97:1）



图五七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圜底罐
1~3.圜底罐（M20:15，M63:1，M251:1）

（图五六九，4）。

D 型　1 件。假圈足底。

标本 M97：1，泥质灰胎，黑衣多已脱落，器身严重变形，未见铺首痕。盖斗形，较浅。方唇侈口，口大于底，略束颈，弧腹略下垂。假圈足，平底面呈不规则四边形，且残损。盖径 10.4、盖高 2.5、口径 10.2、腹径 12.8 × 14、底径约 6.8 × 10.6、通高 30.5 厘米（图五六九，5；图版九十三，4）。

圜底罐　共 7 件，分别出自 7 座墓中。器表均饰绳纹。未分型。

标本 M20：15，夹细砂红胎灰衣陶。圆唇卷沿外翻，敞口，颈上小下大，折肩，球腹，腹下部隐

约可见浅绳纹，小圜底内凹。口径 12.6、腹径 16、通高 15.2 厘米（图五七〇，1；图版九十四，1）。

标本 M63：1，泥质灰胎黑衣陶，残损过半。侈口，方唇外翻。圆溜肩，起折。球腹，腹上部饰数道凹弦纹，下部饰粗绳纹至底。圜底内凹。口径约 8.8、腹径约 22、残高约 22.6 厘米（图五七〇，2）。

标本 M251：1，夹细砂红胎灰衣软陶。口部残损，方唇卷沿外翻较甚，侈口，高领束颈，鼓腹，圜底内凹。颈下部一周、腹中上部数周瓦棱纹，腹下部粗绳纹不规则。口径约 12、腹径约 22.4、底径约 8、高约 22.5 厘米（图五七〇，3）。

盆　共 31 件，分别出自 25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 19 件。根据盘的深浅分为二式。

Ⅰ式　7 件。盘较深，折腹明显。

标本 M1：10，泥质灰胎黑衣陶。圆唇平折沿，敞口，折腹，平底。腹一周宽锯齿纹，底柿蒂纹。口径 21.6、底径 8、高 7.4 厘米（图五七一，1；图版九十四，2）。

标本 M245：15，泥质灰陶，施黑衣。方唇仰折沿，敞口，折腹，折角处有折棱一周，平底微凹。口径 26.4、底径 9.4、高 8.8 厘米（图五七一，2）。

Ⅱ式　12 件。盘较浅，折腹不明显。

标本 M23：14，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平折沿略外翻，浅折腹，平底内凹。口径 21.6、底径 9、通高 5～5.6 厘米（图五七一，3；图版九十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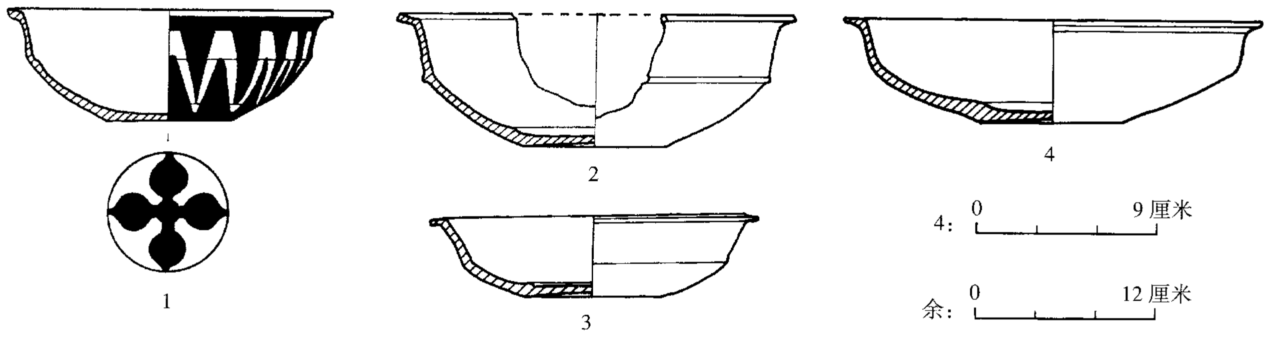
标本 M121：12，泥质灰软陶，素面，整器稍残。圆唇，平沿外折，折腹不明显，平底稍凹。口径 20.7、底径 6.9、通高 5.2 厘米（图五七一，4）。

钵　共 24 件，分别出自 19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 18 件。根据陶质和形态的不同分为二型。

A 型　16 件。泥质软陶，深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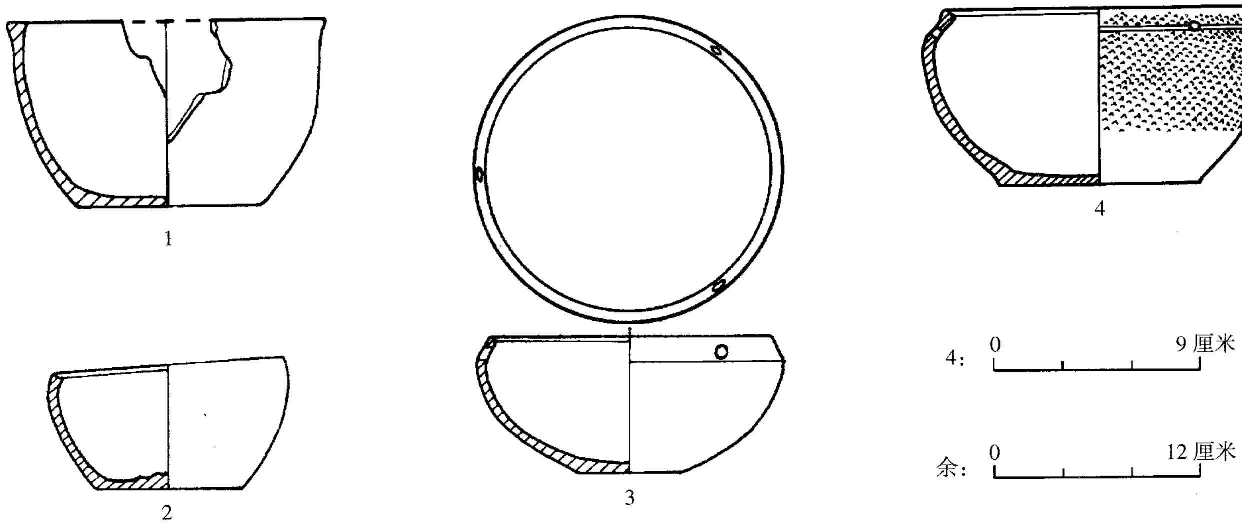
标本 M253：14，泥质灰软陶，已残。平沿较宽，深斜腹，平底。口径 18.3、底径约 10.5、高 10.8 厘米（图五七二，1）。

标本 M173：1，泥质灰胎施黑衣，器形不规则。敛口方唇，口倾斜，深腹平底。口径 13.2、底径 8.5、高 6.6～6.7 厘米（图五七二，2；图版九十四，4）。



图五七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盆

1、2. Ⅰ式盆（M1:10，M245:15）　3、4. Ⅱ式盆（M23:14，M121:12）



图五七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钵
1、2.A 型钵(M253:14, M173:1) 3、4.B 型钵(M83:5, M33:16)

B 型 2 件。硬陶，口沿部有小镂孔。

标本 M83：5，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敛口，外缘有三个小圆穿孔，弧腹，深盘，最大腹径大于口径，平底。口径 16、底径 5.6、通高 8 厘米（图五七二，3；图版九十四，6）。

标本 M33：16，泥质灰陶。敛口，方唇朝内，平沿内一周凹槽，斜肩较短，饰凹弦纹一周，并均匀分布三小孔。敛腹内收，平底。肩、腹均饰有方格纹。口径 13.2、底径 8.8、高 7.6 厘米（图五七二，4；图版九十四，5）。

鐎壶 共 56 件，分别出自 48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有 45 件。根据器足部的变化，分为三型。

A 型 29 件。锥状足，多为敛口，少数略带直口。根据腹部深浅分为二式。

Ⅰ式 19 件。腹部较深，多带兽首流。

标本 M245：12，泥质灰胎黑衣陶。隆顶盖顶部有钮已残，盖外侧缘似也有一残钮痕迹。盖为尖唇母口状。器身尖圆唇，敛口，小矮领，球腹外鼓，腹中部饰鸭头状流及方柱手柄（已残缺），圜底，三蹄足矮小，呈内收状。盖径 8.6、盖残高 3、口径 6.4、腹径 16、通高约 14.4 厘米（图五七三，1；图版九十五，3）。

标本 M211：5，泥质灰软陶。盖母口，口缘与盖面过渡呈折角，盖面微弧，顶饰一穿孔钮。器身敛口，尖唇上翘，沿内凹。扁鼓腹下垂，流在腹中部，较短，呈圆锥状，手柄宽扁，中部弯折。圜底近平，三足圆锥状，较小。口径 7.2、腹径 13.8、通高 12.4 厘米（图五七三，2；图版九十五，2）。

标本 M148：14，泥质灰陶，黑衣多已脱落。圆唇朝上，敛口，球腹，鸟形流，手柄已残断，圜底，三锥形小足。口径 6.5、腹径 14.6、通高 12.1 厘米（图五七三，3；图版九十五，1）。

Ⅱ式 10 件。器形变扁。

标本 M250：22，泥质软陶，施黑衣。直口圆唇，扁圆鼓腹，平底，腹与底过渡圆滑，三矮锥形足。流作鸟首形，长方形柄已残断。口径 7.5、腹径 13.5、残高 7.5 厘米（图五七三，5；图版九十五，5）。

标本 M250：29，泥质灰软陶，火候较一般软陶要高，胎薄，外表施黑衣，有乌亮光泽。浅弧面盖，圆唇朝上，敛口，扁圆鼓腹，大圜底略内凹，矮蹄足较细小。管状流、手柄均残缺。口径 6.6、腹径 15.2、通高 11.1 厘米（图五七三，4；图版九十五，4）。

标本 M243：14，夹砂红陶。圆唇朝上，球腹，下残。器表饰方格纹，有烟炱痕。流为圆锥柱状，中空；方形中空手柄，略上翘，銎口作长方形。口径 9.2、腹径 7.4、残高 9.3 厘米（图五七三，6）。

B 型　12 件。柱状足。根据腹部变化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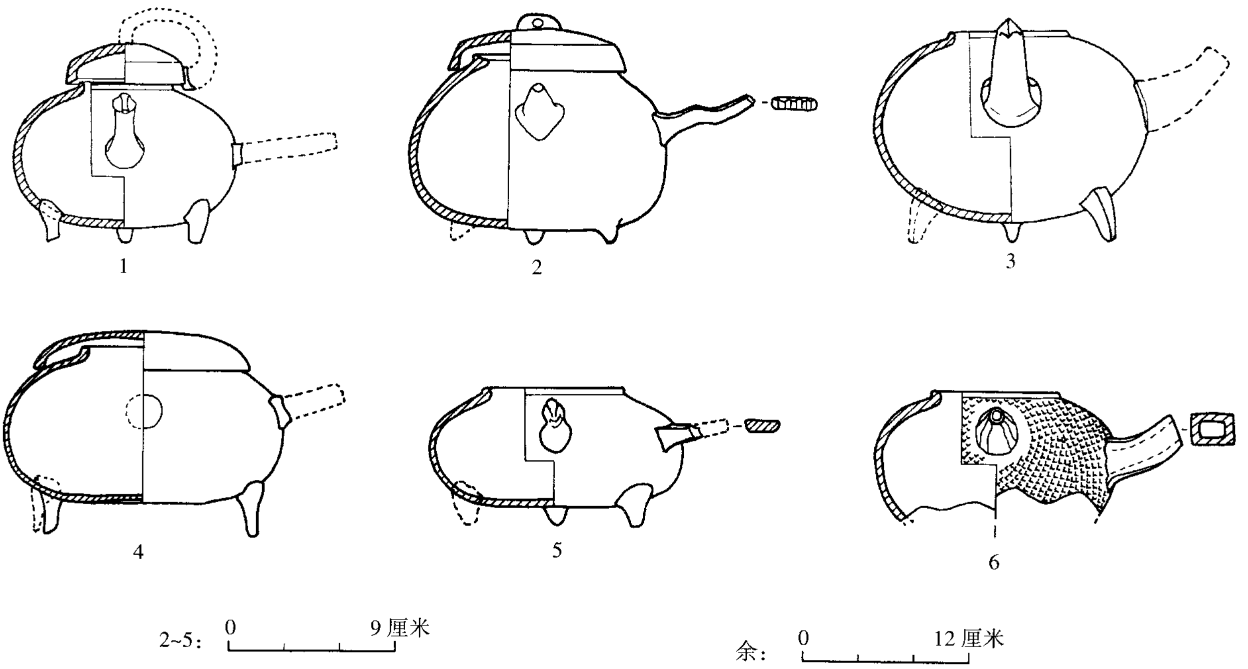
Ⅰ式　7 件。腹部较深。

标本 M123：16，泥质灰胎黑衣软陶。弧顶盖，盖口侧缘与盖面分界处起折棱一周，盖顶一钮有椭圆穿孔。器身圆唇直口，溜肩，鼓腹呈下垂状，圜底。腹上部有实心尖状流，手柄宽扁，腹中部二周凹弦纹，三矮足中部呈外曲状。流、手柄、三足均见削棱。口径 6.3、腹径 15.6、通高 15.5 厘米（图五七四，1；图版九十五，6）。

标本 M120：11，泥质灰陶，黑衣脱落，质松散。尖唇，侈口，深腹。鸟形流已残，宽柄，呈带状，中部向下弯折。三柱足较高。口径约 6.6、复原高度约 17.3 厘米（图五七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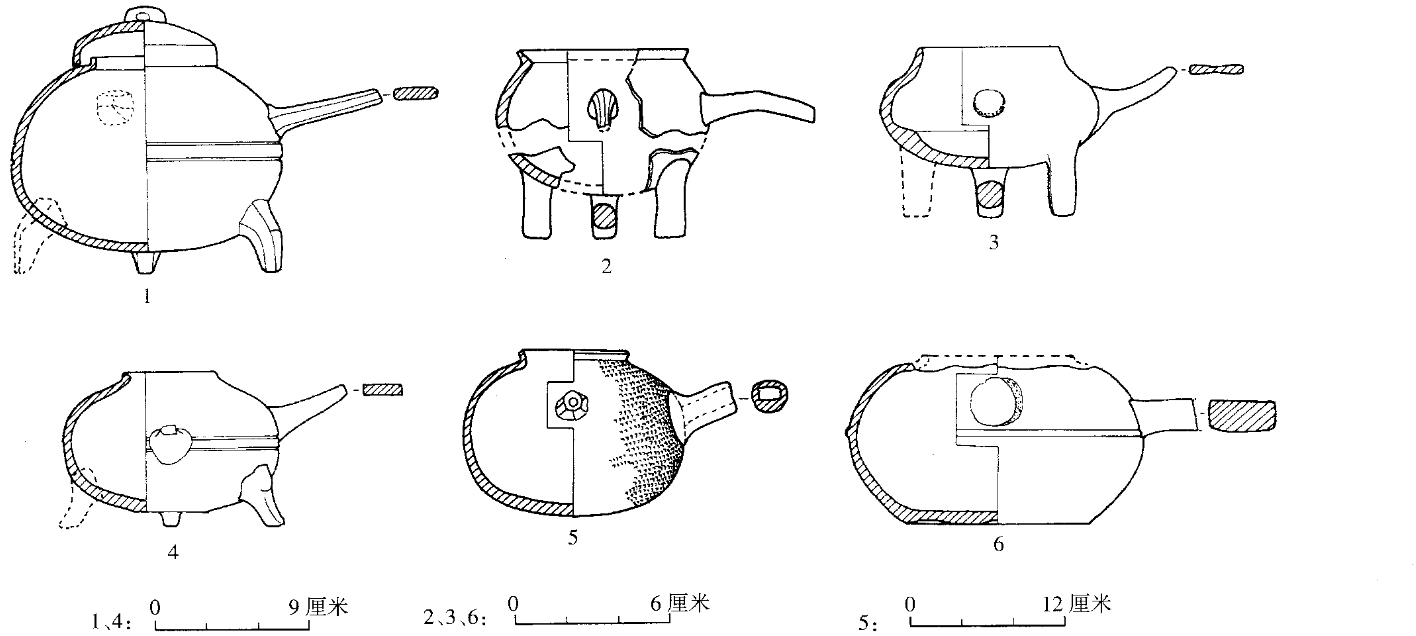
Ⅱ式　5 件。器形变扁。

标本 M150：11，泥质灰软陶。未见盖。敛口，圆唇朝上，鼓腹，小平底下垂，三蹄足粗矮呈外撇



图五七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陶鐎壶

1~3.A 型Ⅰ式鐎壶(M245:12,M211:5,M148:14)　4~6.A 型Ⅱ式鐎壶(M250:29,M250:22,M243:14)



图五七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B、C型陶鐎壶

1、2.B型Ⅰ式鐎壶(M123:16，M120:11)　3、4.B型Ⅱ式鐎壶(M13:16，M150:11)　5.C型Ⅰ式鐎壶(M135:8)　6.C型Ⅱ式鐎壶(M13:15)

状。腹中部凹弦纹两周，实心圆锥状流、宽扁手柄均覆盖弦纹。口径5.4、腹径12.6、底径4.1、通高9厘米（图五七四，4；图版九十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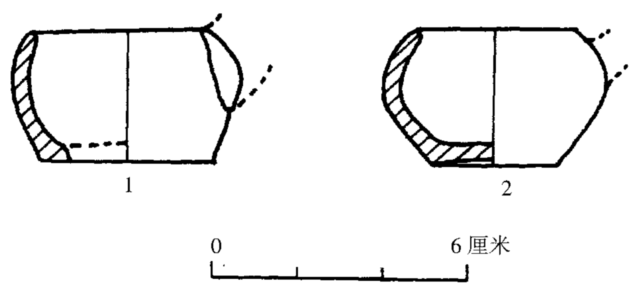
标本M13：16，泥质灰陶，素面，胎较厚。敛口，矮颈，圜底，柱状三足。流残，宽扁状柄向上翘。口径5.2、腹径8.4、通高6.6厘米（图五七四，3；图版九十六，1）。

C型　4件。圜底或平底，无三足。分二式。

Ⅰ式　3件。腹部较深。

标本M135：8，夹细砂褐色陶。尖唇侈口，球腹，圜底。腹中部有流为空心，已残；手柄为圆形，中空为方孔状。器表饰方格纹。口径8.5、腹径17.2、高12.8厘米（图五七四，5；图版九十六，3）。

Ⅱ式　1件。腹部变浅。



图五七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勺

1、2.勺(M89:9，M89:7)

标本M13：15，泥质灰胎黑衣陶。敛口已残，扁鼓腹中部凸棱一周，流残缺，长方形手柄与底平行，但已残损。大平底，底面凹凸不平。口残尺寸不详。腹径11.5、底径7.2、残高6.2厘米（图五七四，6；图版九十六，4）。

勺　2件，出自同一座墓中。柄均残。

标本M89：9，泥质红陶。腹略外弧，平底。口径4、底径4、残高约3～3.2厘米（图

五七五，1）。

标本 M89 : 7，泥质红陶。敛口，鼓腹，平底内凹。口径 3.8、底径 3、残高约 3.2 厘米（图五七五，2）。

硬陶罐 共 464 件，分别出自 152 座墓中，其中不明型式的 72 件，能分型式的 392 件。根据器形不同分为五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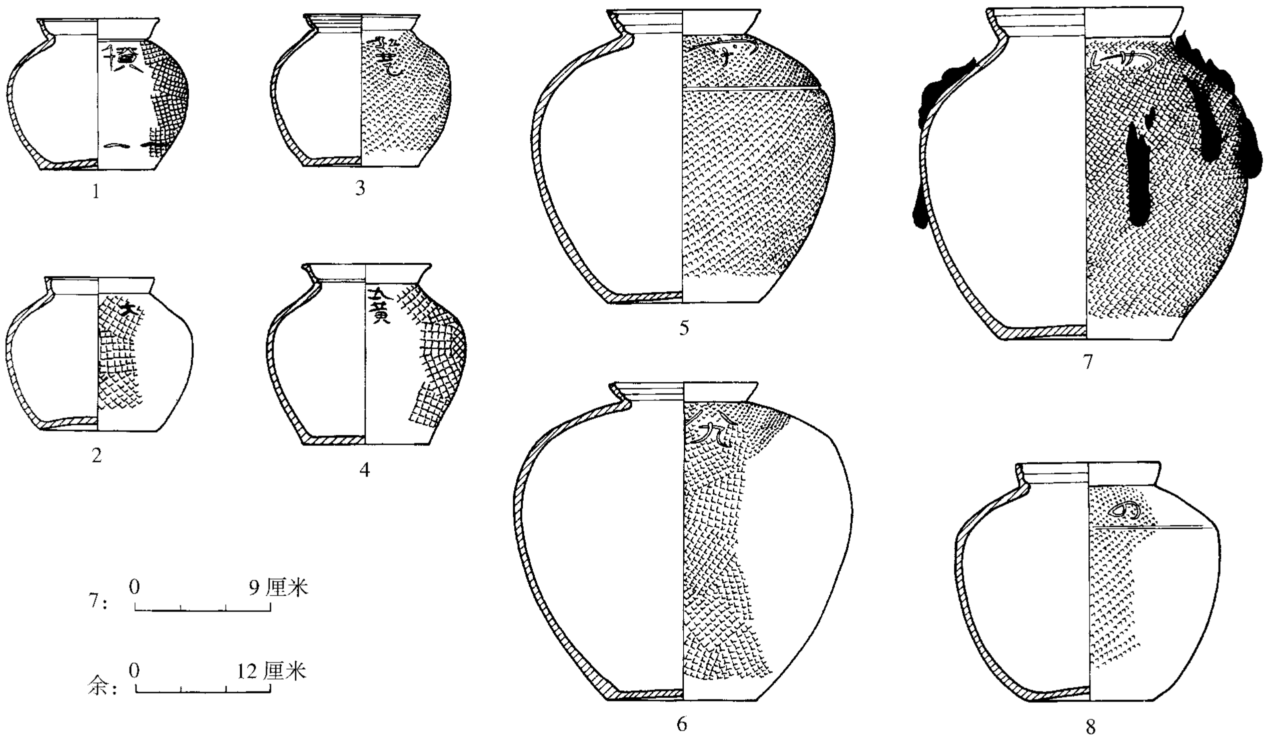
A 型 共 160 件。口外侈，无耳，圆鼓腹，器形显得矮胖、不规整，部分器表凹凸不平。手制痕迹明显，表面拍印浅大方格纹，拍印不均匀。胎质有别（如灰胎、红胎、褐胎等），少量肩部施釉。此类器形中有 71 件有刻划符号，这些文字能辨认的有姓氏、数字，多数符号都不相同（图五七七、图五七八）。根据器形大小变化分两个亚型。

Aa 型 81 件。器形较小，皆不施釉。

标本 M28 : 10，硬灰陶。敞口，矮领，球腹，平底内凹。通体方格纹，肩部从左至右刻有铭文“千黄”两字（图五七七，27；图五七八，4）。口径 10.8、腹径 16、底径 10、通高 13.4 厘米（图五七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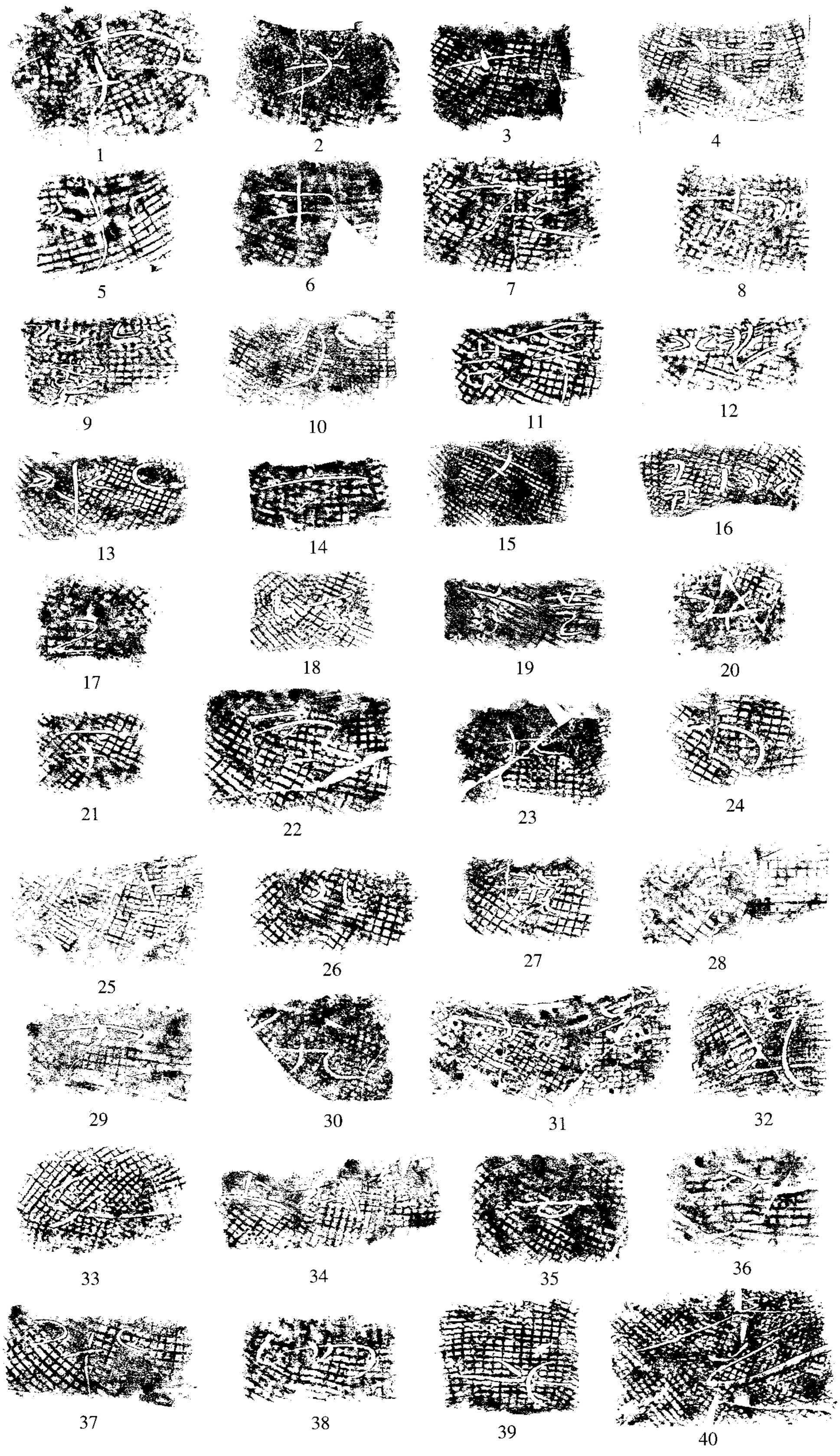
标本 M44 : 7，硬灰陶。敞口，尖唇，鼓腹，平底内凹。器表拍印方格纹，在肩部刻划一“大”字（图五七七，42；图五七八，60）。口径 9.6、腹径 16.6、底径 10.4、通高 13.6 厘米（图五七六，2；图版九十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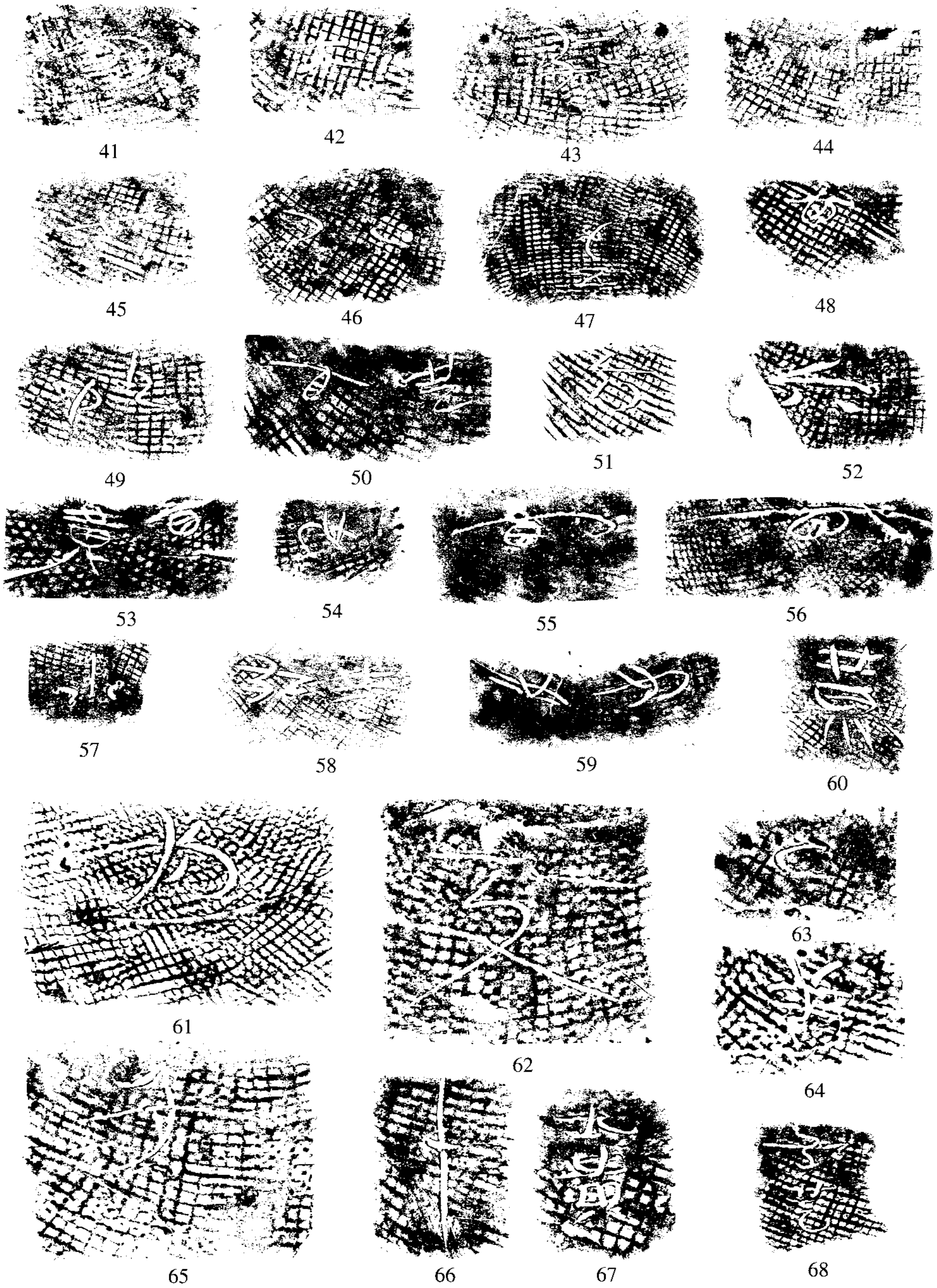
标本 M3 : 2，泥质红褐陶。尖唇，平沿，敞口，斜肩，鼓腹，平底。肩部有刻划字符（图五七七，



图五七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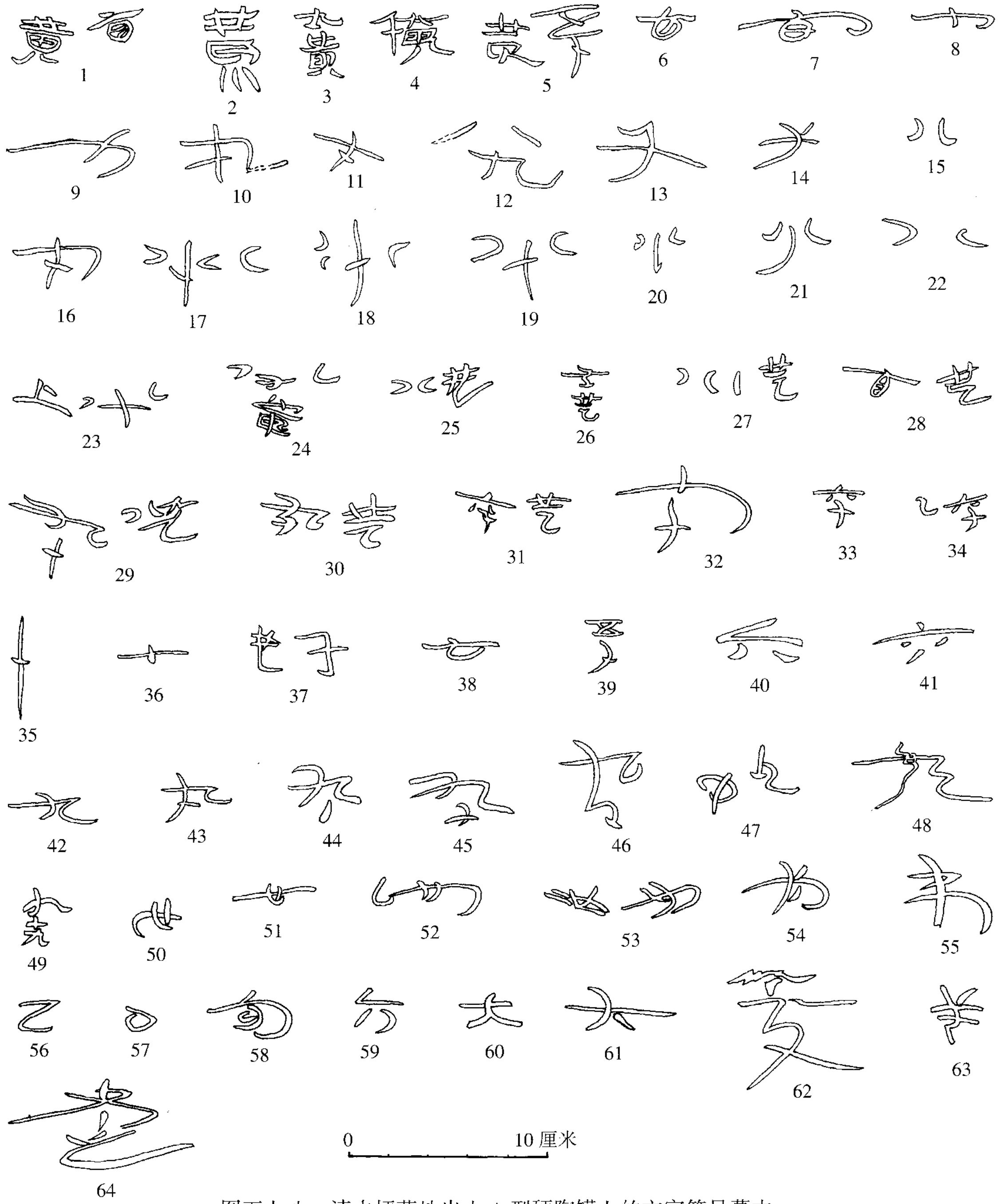
1~4.Aa 型罐（M28:10，M44:7，M3:2，M93:1） 5~8.Ab 型罐（M135:9，M149:17，M127:2，M196: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图五七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硬陶罐上的文字符号拓片

1.M135:9 2.M44:4 3.M220:1 4.M80:19 5.M25:8 6.M139:1 7.M243:7 8.M84:24 9.M29:1 10.M34:15
11.M1:30 12.M44:5 13.M28:9 14.M151:2 15.M65:30 16.M127:3 17.M33:8 18.M132:3 19.M164:2 20.M44:3
21.M84:16 22.M42:6 23.M150:5 24.M42:7 25.M22:28 26.M25:4 27.M28:10 28.M49:6 29.M1:26 30.M149:17
31.M149:12 32.M213:14 33.M222:2 34.M128:9 35.M112:1 36.M44:6 37.M44:4 38.M127:2 39.M128:8
40.M219:2 41.M196:2 42.M44:7 43.M80:14 44.M81:4 45.M179:1 46.M83 47.M35:10 48.M128:10 49.M198:2
50.M194:1 51.M1:25 52.M209:1 53.M149:3 54.M147:1 55.M108:3 56.M15:2 57.M34:13 58.M28:5 59.M49:4
60.M8:5 61.M71:16 62.M31:18 63.M83:13 64.M108:2 65.M62:1 66.M103:4 67.M93:1 68.M3:2



图五七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硬陶罐上的文字符号摹本

1.M149:3 2.M8:5 3.M93:1 4.M28:10 5.M1:30 6.M128:10 7.M108:3 8.M1:26 9.M222:2 10.M139:1 11.M65:30 12.M149:17 13.M62:1 14.M44:4 15.M25:4 16.M84:24 17.M28:9 18.M25:8 19.M44:4 20.M34:13 21.M34:15 22.M83 23.M128:9 24.M29:1 25.M44:5 26.M3:2 27.M127:3 28.M194:1 29.M149:12 30.M28:5 31.M164:2 32.M135:9 33.M84:16 34.M132:3 35.M103:4 36.M220:1 37.M22:28 38.M112:1 39.M35:10 40.M209:1 41.M151:2 42.M80:19 43.M150:5 44.M44:3 45.M42:6 46.M213:4 47.M198:2 48.M243:7 49.M49:6 50.M147:1 51.M179:1 52.M127:2 53.M49:4 54.M71:16 55.M42:7 56.M33:8 57.M44:6 58.M196:2 59.M1:25 60.M44:7 61.M128:8 62.M31:18 63.M108:2 64.M219:2

68；图五七八，26）。通体饰细方格纹。口径10.2、腹径16、底径10.2、通高13.5厘米（图五七六，3）。

标本M93：1，硬灰陶。敞口，束颈，斜肩，鼓腹，平底。肩部有两个刻划文字，从上至下为"□黄"二字（图五七七，67；图五七八，3）。通体饰细方格纹。口径11.2、腹径17.4、底径11.2、通高16厘米（图五七六，4；图版九十六，6；彩版五十四，2）。

Ab型　79件。器型较大，少量施釉。

标本M135：9，夹细砂青灰色硬陶。尖唇，平沿内斜，敞口较高，广溜肩，鼓腹内收，平底内凹。肩部刻有一似"六十"字符（图五七七，1；图五七八，32）。腹上部饰凹弦纹一周，通体饰方格纹。口径13.8、腹径26.6、底径13.2、通高26厘米（图五七六，5）。

标本M196：2，夹细砂硬灰陶。尖唇侈口，广溜肩，弧腹，平底内凹。肩部上釉。肩部刻划一字符似"の"，似阿拉伯数字9左倾斜（图五七七，41；图五七八，58）。腹上部一周凹弦纹，通体饰方格纹。口径12.8、腹径23.4、底径11、通高21厘米（图五七六，8；图版九十七，2）。

标本M127：2，夹细砂硬陶，灰白色。侈口平沿，溜肩鼓腹，平底略内凹。通体饰斜方格纹，肩部刻有"ムサ"符号（图五七七，38；图五七八，52）。器身内外均滴有滴釉，呈沥青状。口径13.2、腹径21.8、底径11.5、通高22厘米（图五七六，7；图版九十七，1）。

标本M149：17，夹细砂青灰色硬陶，形体较大。方唇，敞口，矮束颈，广肩，鼓腹，平底微内凹。肩部上釉，部分脱落。肩部刻划有"八九"字符（图五七七，30；图五七八，12）。通体饰斜方格纹。口径13、腹径29.6、底径13.2、通高28厘米（图五七六，6）。

B型　182件。火候较高，胎质比较统一，以棕褐色与灰色为主。器表平整，普遍饰较深小方格纹，拍印均匀。器形显得瘦高，整器形制规整，均无耳。这一类器形中没有发现刻划符号。根据器形大小分为两个亚型。

Ba型　70件。器形较小，不施釉。

标本M47：19，硬灰陶，火候高。尖唇平折沿，矮领，溜肩，深弧腹，最大径在腹上部，平底略内凹。通体饰方格纹，肩有一道凹弦纹。口径10.8、腹径15、底径8.4、通高16.2厘米（图五七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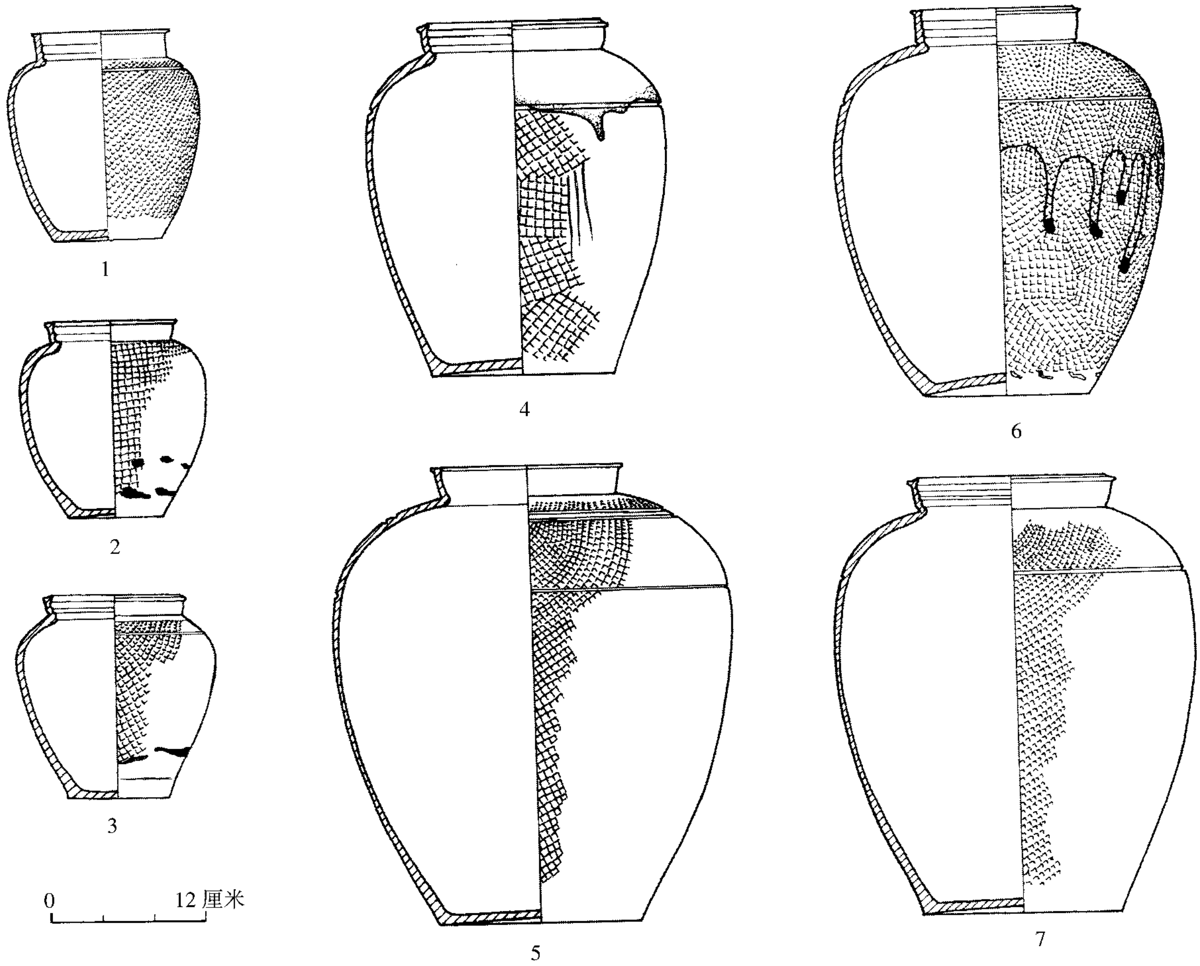
标本M156：21，夹细砂硬灰褐陶。尖唇，侈口，矮领，耸肩，深弧腹，下内收，平底内凹。通体饰中等方格纹，腹下部可隐约见到指纹。口径10.4、腹径14.4、底径7.4、通高15.2厘米（图五七九，2）。

标本M78：17，硬灰陶。方唇较宽，沿外抑，侈口，矮领，斜肩，深弧腹，平底。通体饰方格纹，肩部凹弦纹一周。口径10、底径7.8、腹径15、通高15.8厘米（图五七九，3；图版九十七，4）。

Bb型　112件。器形较大，少量施釉。

标本M13：21，硬灰陶。尖唇，平折沿外翻，直口矮领，颈肩分界处一周凹槽，被釉填满。溜肩下部一周凹弦纹，深弧腹，平底内凹。通体饰方格纹，近底部一周零乱戳印痕。颈、肩、上腹施釉，釉不到底。口径11.6、腹径25.4、底径12.6、通高30厘米（图五七九，6；图版九十七，6）。

标本M133：10，褐衣灰胎硬陶。尖唇，宽平沿，高领外侈，圆肩，深弧腹，平底内凹。肩部施酱绿釉，有釉滴。肩、腹部分饰细凹弦纹，通体饰斜方格纹。口径14.8、腹径30.5、底径15.5、通高



图五七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硬陶罐
1~3.Ba 型罐（M47:19，M156:21，M78:17） 4~7.Bb 型罐（M95:7，M133:10，M13:21，M55:29）

35.6 厘米（图五七九，5）。

标本 M95：7，硬灰胎，施酱褐色外衣。沿外抑，侈口，矮领，深弧腹，大平底略内凹。口径 13.6、腹径 23、底径 14、通高 27.6 厘米（图五七九，4；图版九十七，5）。

标本 M55：29，夹砂灰胎褐衣硬陶。尖唇，宽沿外抑，侈口，矮领，圆肩，深弧腹，平底略内凹。通体饰方格纹，肩部一周凹弦纹。弦纹以上施釉。弦纹以上为细方格纹，以下为粗方格纹。口径 16、腹径 27.8、底径 15.2、通高 33.5 厘米（图五七九，7）。

C 型 40 件。直口，带双耳，耳作纵向。分二式。

Ⅰ式 15 件。直口外侈，圆鼓腹。器形显得矮胖。

标本 M1：33，泥质灰硬陶。敞口，平沿，圆肩鼓腹，腹最大径在上部，大平底。通体饰方格纹，肩部两周凹弦纹及一对桥形耳。口径 10.8、腹径 17.4、底径 9.6、通高 15.5 厘米（图五八〇，1）。

标本 M29：6，夹细砂青灰色硬陶。矮领外敞，溜肩，附一对桥形耳，鼓腹下内收，平底略内凹。

口径 9.5、腹径 16.4、底径 8.2、通高 14.2 厘米（图五八〇，2；图版九十八，1）。

标本 M38：10，夹细砂酱褐色硬陶。侈口，矮领，溜肩上一对桥形耳，深弧腹，大平底。口径 10.4、腹径 16.2、底径 10、通高 14.5 厘米（图五八〇，3；图版九十八，2）。

标本 M85：27，夹细砂青灰色硬陶。尖唇，侈口，矮领，溜肩上一对桥形耳，鼓腹内收，平底内凹。口径 9.6、腹径 16.8、底径 7.5、通高 15.6 厘米（图五八〇，4）。

Ⅱ式　25 件。器形略显瘦高，少量肩部施釉。直口或侈口，鼓肩收腹。

标本 M31：2，泥质灰硬陶。尖唇，平沿，直领，鼓肩，肩部对称穿耳，深腹，平底内凹。肩部三周凹弦纹，通体饰细方格纹。口径 11.5、腹径 17.6、底径 10.4、通高 21 厘米（图五八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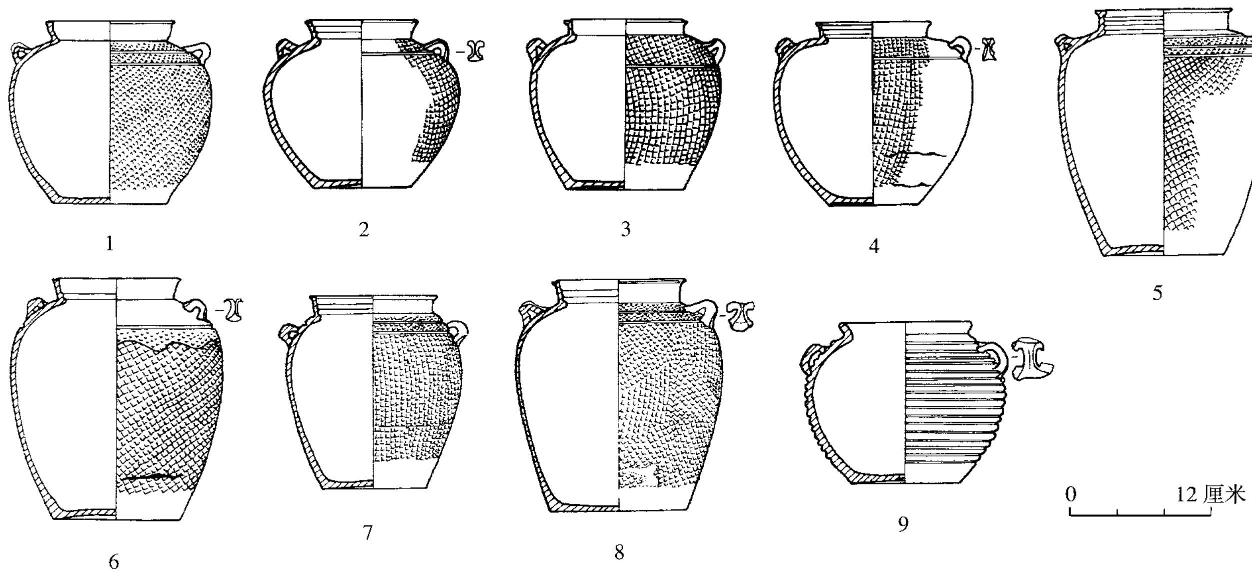
标本 M13：8，硬灰陶。口微侈，矮领，肩附双桥形耳，深腹，平底内凹。通体饰方格纹，颈部、腹上部上釉。口径 10、腹径 18、底径 10.8、通高 20.6 厘米（图五八〇，6；图版九十八，3）。

标本 M47：15，红胎黑衣硬陶。尖唇，平沿略抑折，口微侈，斜肩，深弧腹，最大径在腹上部，平底略内凹。下腹近底部未见有黑衣，通体饰方格纹。肩部饰两周凹弦纹及一对桥形耳。口径 10.8、腹径 14.8、底径 8.8、通高 16.4 厘米（图五八〇，7）。

标本 M32：4，硬灰陶。尖唇，平沿外抑，侈口，矮领，圆肩，深弧腹，最大径在腹上部，大平底。通体饰小方格纹，肩部两周凹弦纹及一对桥形耳，桥形耳形态较为夸张。口径 10.4、腹径 17.5、底径 11.2、通高 19.6 厘米（图五八〇，8）。

D 型　1 件。腹大口小，施釉。

标本 M2：37，灰胎褐衣硬陶，近瓷。尖唇近圆，口沿较厚，无颈，广肩，鼓腹斜内收，大平底。肩、腹各饰数组凹弦纹，肩部一对兽面桥形耳。通体施豆绿釉，釉不到底，有剥落，形似冰裂纹。内



图五八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 C、E 型硬陶罐

1~4.C 型Ⅰ式罐（M1:33，M29:6，M38:10，M85:27）　5~8.C 型Ⅱ式罐（M31:2，M13:8，M47:15，M32:4）　9.E 型罐（M78:20）

口径 8、腹径 27.5、底径 13.6、通高 25.8 厘米（图五八一，1）。

E 型　2 件。有双耳，通体饰瓦棱纹。

标本 M78：20，泥质红硬陶。圆唇，侈口，球腹，平底略内凹，桥形耳较大。口径 11.2、腹径 17、底径 9、通高 13.6 厘米（图五八〇，9）。

F 型　3 件。口有双唇，带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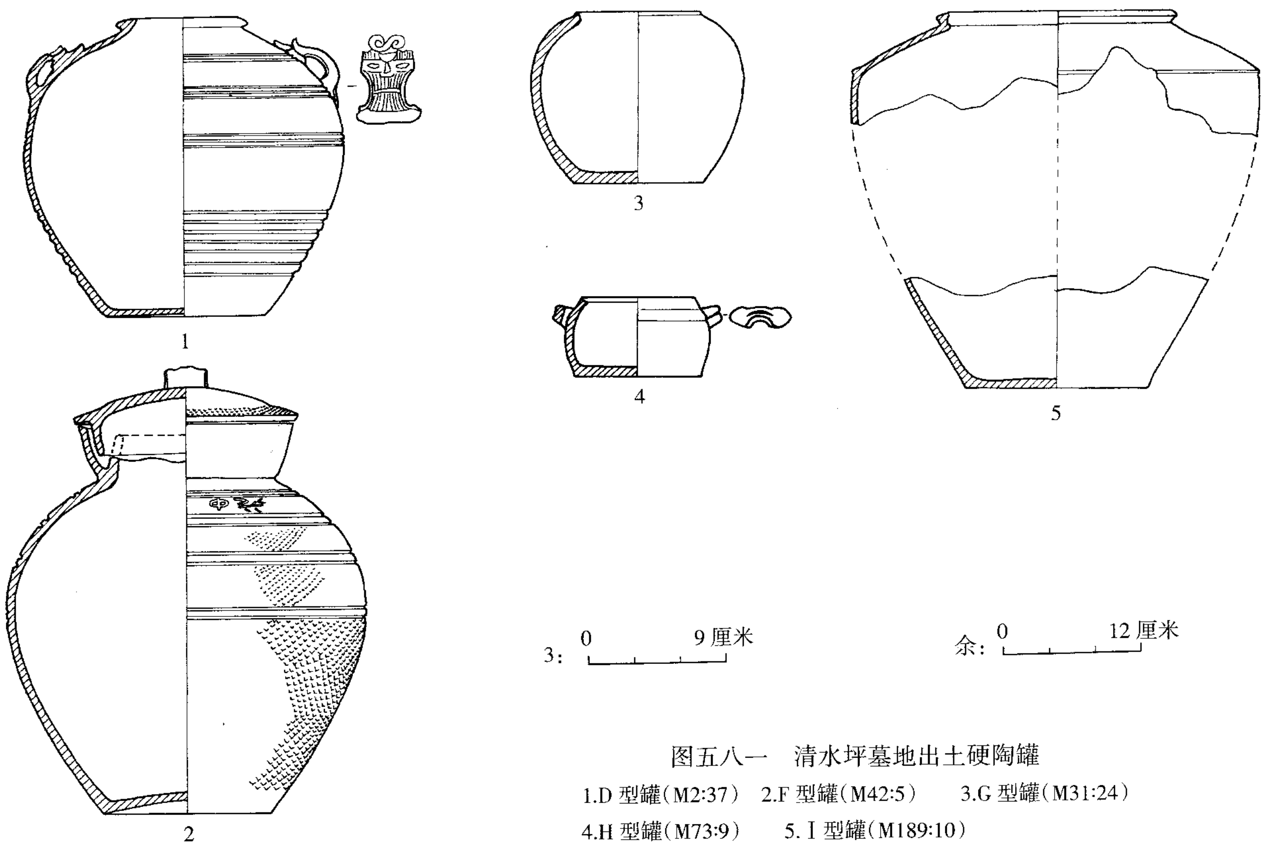
标本 M42：5，酱褐色硬陶。弧面盖中部略起台，盖子口，口缘较长，盖顶有钮（已残）。罐身母口承盖，双口沿间一深凹槽较宽，以卯合盖口。外口沿尖唇，外侈，内口沿内敛（已残），高领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内凹。通体饰方格纹（颈部除外），肩及腹上部各两组凹弦纹，两道为一组，肩刻划有符号似为“中八六”字样，釉至腹上部，不到底。盖径 15、盖高 7.5、外口径 18.4、腹径 30.8、底径 14.4、通高 38.5 厘米（图五八一，2；图版九十八，4）。

G 型　2 件。敛口。

标本 M31：24，泥质灰陶，黑衣多脱落，胎壁较厚，素面，形制古拙简单。尖唇朝上，无颈，鼓腹，平底。口径 8.1、腹径 13.8、底径 8.4、通高 13.8 厘米（图五八一，3；图版九十八，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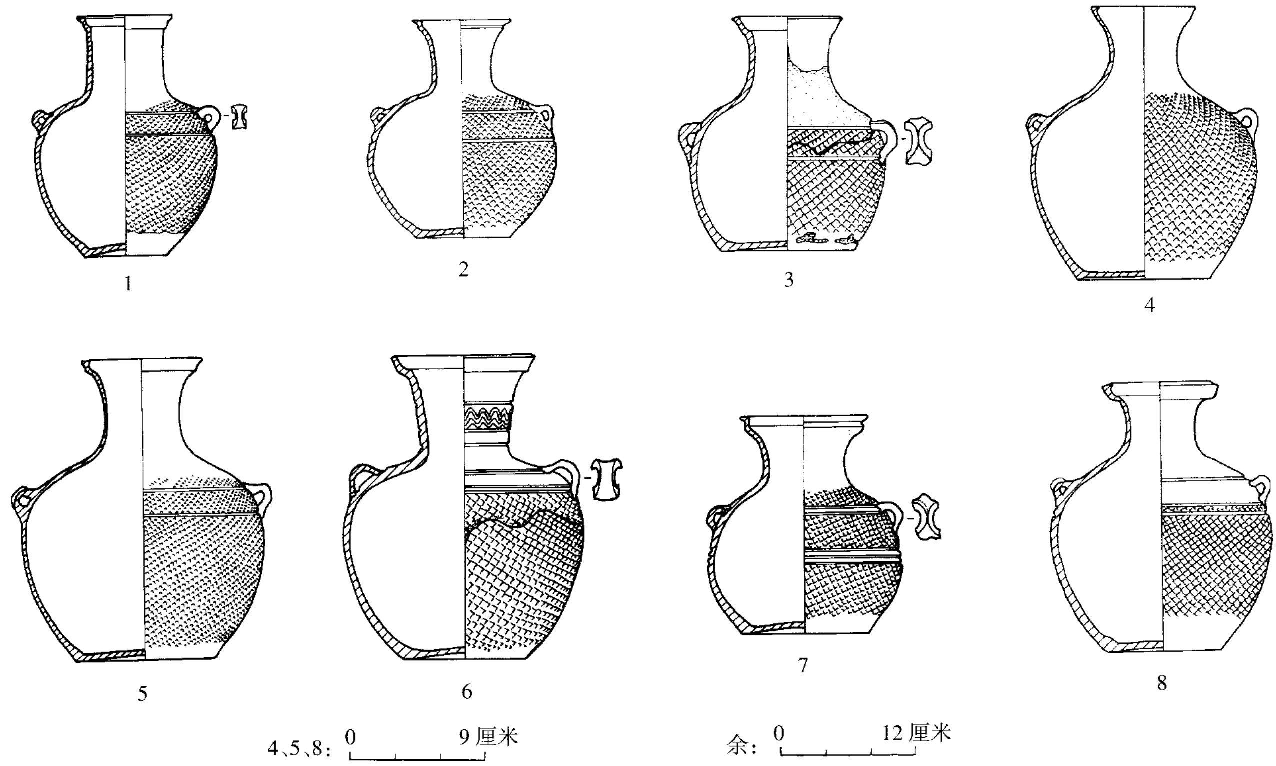
H 型　1 件。器形小，大平底。

标本 M73：9，硬褐陶，素面。方唇敛口，无颈，弧腹，大平底。上腹饰双桥形耳，耳作横向（耳



图五八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罐

1.D 型罐（M2:37）　2.F 型罐（M42:5）　3.G 型罐（M31:24）
4.H 型罐（M73:9）　5. I 型罐（M189:10）



图五八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硬陶壶
1~4.A型Ⅰ式壶(M12:13,M1:27,M21:2,M150:9)　5~8.A型Ⅱ式壶(M141:1,M92:7,M79:8,M150:6)

穿纵向)。口径10、腹径12.4、底径11.2、通高6.8厘米（图五八一，4；图版九十八，5）。

Ⅰ型　1件。器形大，折肩。

标本M189：10，泥质灰陶，火候较其他硬陶低，青灰色，胎较薄，已残损，素面。平沿外翻，肩高耸，肩与腹突折，深敛腹，平底。口径20.2、腹径35.2、底径16、通高32.5厘米（图五八一，5）。

硬陶壶　共81件，其中能分出型式的79件。绝大多数在颈肩部施釉。根据双耳、底部的不同形态可分为四型。

A型　42件。纵向双耳，平底，大部分内凹。根据口沿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　8件。口沿外侈，盘口不明显。

标本M12：13，褐衣灰胎硬陶，已残破。尖唇，小盘口，直颈，圆肩，深腹，平底内凹。器表饰方格纹，肩部两周凹弦纹。口径8.6、腹径16、底径7.2、通高21.2厘米（图五八二，1）。

标本M1：27，夹砂褐胎硬陶。平沿尖唇，喇叭形口，高束颈，球腹，小平底内凹。肩饰对称两个手捏穿耳，肩、腹各饰一周凹弦纹及方格纹。肩部施青黑色釉，已剥落。口径8.6、腹径16.2、底径8、通高19.2厘米（图五八二，2）。

标本M21：2，硬灰陶。尖唇，盘口，平沿略外翻，束颈，鼓腹上部附双耳，耳较大，大平底内

凹。颈下部及肩部上釉，釉已脱落。腹部饰方格纹，且有二道凹弦纹。口径 8.8、腹径 17.2、底径 11.8、通高 20.6 厘米（图五八二，3；图版九十九，2）。

标本 M150：9，夹细砂灰褐硬陶，腹以上施釉，剥落。喇叭形口，平沿稍内凹，短束颈，圆肩，鼓腹，平底。肩部两个对称穿耳，颈以下饰方格纹。口径 6.9、腹径 15、底径 8.7、通高 18 厘米（图五八二，4；图版九十九，1）。

Ⅱ式　34 件。盘口。

标本 M141：1，夹细砂深灰硬陶，胎壁薄。平沿，盘口，高束颈，圆肩，鼓腹，平底微内凹。肩饰细凹弦纹两周，并有两桥形耳，耳有手捏制痕迹。颈肩部施墨绿色釉，有滴釉，肩以下饰斜方格纹。口径 7.8、腹径 15.9、底径 9、高 19.7 厘米（图五八二，5）。

标本 M92：7，夹砂酱褐色陶。尖唇，盘口，长束颈上大下小，广肩附一对桥形耳，深弧腹，平底内凹。颈部饰弦纹及波浪纹，肩有二组凹弦纹，腹饰斜方格纹。口径 12.4、腹径 21、底径 10.8、通高 26.8 厘米（图五八二，6；图版九十九，4）。

标本 M79：8，灰硬陶。尖唇，宽平沿，盘口，束颈，斜肩上有一对桥形耳，鼓腹，大平底内凹。腹、肩饰小方格纹，并各有凹弦纹二道。口径 11.2、腹径 17、底径 11、通高 19.2 厘米（图五八二，7；图版九十九，3）。

标本 M150：6，褐衣灰胎硬陶。盘口，宽平沿外抑，束颈，圆肩饰一对穿耳，鼓腹，平底稍内凹。肩部施釉，已剥落。肩饰凹弦纹与方格纹。口径 7.6、腹径 14.5、底径 7.8、通高 17.8 厘米（图五八二，8）。

B 型　15 件。制作规整。肩饰竖向双耳或铺首，矮圈足，腹部以上都饰有精美纹饰，肩部施釉。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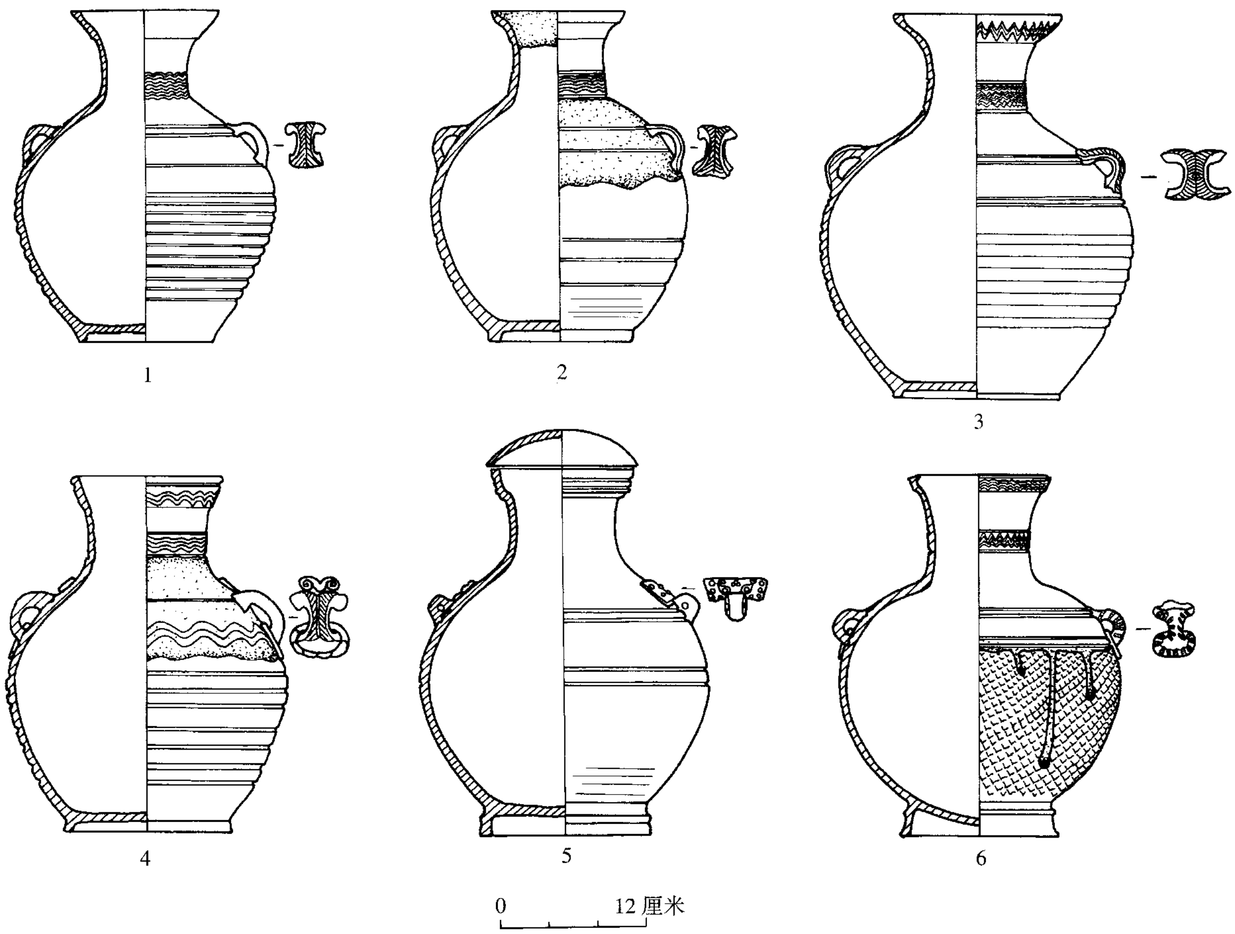
Ⅰ式　12 件。敞口。

标本 M19：3，夹细砂酱褐色陶，轮制痕迹清晰可见。尖唇，敞口近喇叭状，束颈，斜溜肩，鼓腹，平底，矮圈足外侧与腹部无明显分界。颈部饰波浪纹，肩部三周凹弦纹，并有一对桥形耳，耳面饰叶脉纹，腹部瓦棱纹排列密集，肩部以上施釉。口径 12、腹径 21.2、底径 10.8、高 27.2 厘米（图五八三，1；图版九十九，5）。

标本 M25：3，夹砂灰胎硬陶，颈部、腹下部为酱褐色。敞口较小，束颈不明显，球腹，平底，矮圈足。颈部饰波浪纹及二道凹弦纹，双耳上有叶脉纹，肩部、腹上部上釉，且有二道弦纹，腹下部三道弦纹，无釉。口径 10.8、腹径 21、底径 11.6、通高 27.2 厘米（图五八三，2）。

标本 M91：14，酱褐色陶。圆唇，敞口，粗束颈，斜肩一对桥形耳衔环，鼓腹，平底，矮圈足。肩部、腹上部上釉，颈、肩饰数道凹弦纹及波浪纹，桥形耳面饰叶脉纹，腹部数周凹槽。口径 12.2、腹径 22.8、底径 13.6、通高 29.2 厘米（图五八三，4）。

标本 M238：2，灰胎褐衣硬陶，胎壁较厚。喇叭口，束颈，溜肩，鼓腹，平底，圈足极矮。口、颈饰水波纹，颈、肩饰凹弦纹，腹下部连续数道凹弦纹，口内、肩部施豆青釉，肩部桥形耳较宽，饰



图五八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硬陶壶

1~4.B 型Ⅰ式壶（M19:3，M25:3，M238:2，M91:14）　5、6.B 型Ⅱ式壶（M133:12，M74:12）

对称叶脉纹。口径 13.6、腹径 25.5、底径 13.6、通高 32.8 厘米（图五八三，3；图版九十九，6）。

Ⅱ式　3 件。盘口。

标本 M74：12，硬灰陶。方唇外仰，长颈，圆肩饰双桥形耳衔环，球腹，圜底下垂，矮圈足外缘一周凸棱。口沿外侧及颈部有波浪纹，肩部四道凹弦纹，腹饰方格纹，肩部以上施釉，桥形耳有米粒状刻印纹、环绞索纹。口径 10.4、底径 12.8、腹径 22.8、通高 29.6 厘米（图五八三，6；图版一〇〇，2）。

标本 M133：12，夹细砂青灰陶。浅弧盖，方唇，盘口外侧缘有凹弦纹数周，颈略束，球腹，腹上部饰一对兽面铺首，穿较小，未衔环，腹上部及中部各两道凹弦纹，大平底，矮圈足外缘起凸棱一周。口径 11.6、腹径 23.6、底径 14、通高 30 厘米（图五八三，5；图版一〇〇，1）。

C 型　19 件。双耳作横向，圈足部有与双耳对应的绳穿孔。根据口沿和颈部的不同形态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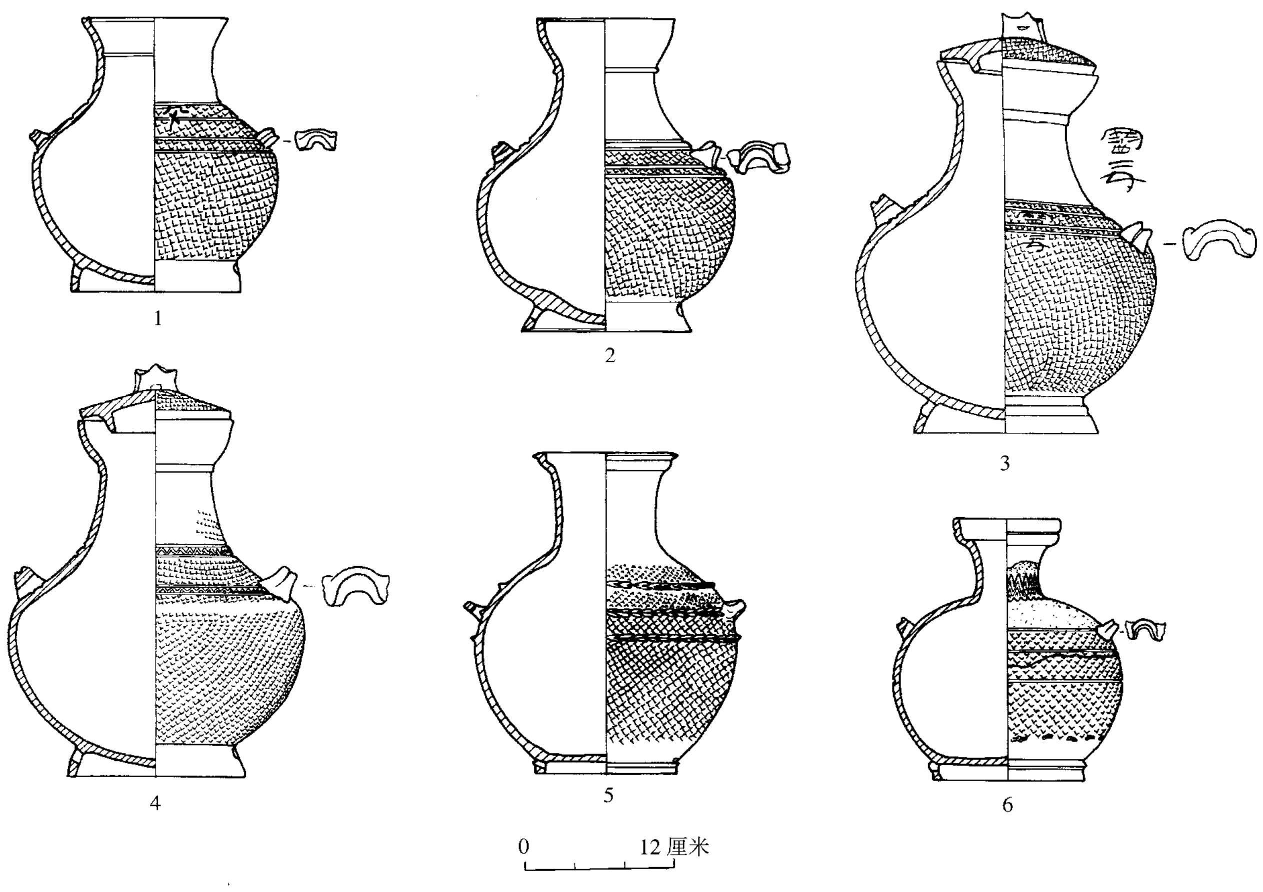
Ⅰ式　7 件。整器做工显粗糙，不施釉。少数带三叉钮盖，口沿外侈，盘口不明显，矮粗颈，腹部以下饰大方格纹。个别肩部有刻划文字。

标本M63：2，硬灰陶。敞口，斜肩上一对桥形耳，球腹，圈足上部有一对圆镂孔。肩上部有四道凹弦纹，并刻划有“九十”字样。口径11.8、腹径19.6、底径13.6、通高22.2厘米（图五八四，1）。

标本M246：7，夹细砂青灰色硬陶。尖唇，侈口，斜肩，一对横向桥形耳，球腹，圜底下垂，矮圈足，圈足上部有一对小圆镂孔。颈部一周凸棱，肩有四道凹弦纹，下腹饰斜方格纹。口径11、腹径20.4、底径13.6、通高25.4厘米（图五八四，2）。

标本M87：14，硬灰陶，已严重变形，且做工也相当粗糙。隆盖作子口，盖顶有钮已残，盖上釉，且有方格纹。壶身喇叭口，长颈，斜肩附一对横向桥形耳不对称，鼓腹，矮圈足外缘起一周凸棱，圈足有一对小圆孔。肩以下饰方格纹，肩四道凹弦纹，并有刻划文字。口径12.6、腹径24、底径14.8、通高34厘米（图五八四，3；图版一〇〇，4）。

标本M87：20，硬灰陶。子口承盖，盖斜直面隆顶，顶部有一钮已残，盖施釉。壶身方唇敞口呈盘口状，束颈上小下大，口与颈分界有一周凸棱，斜肩，鼓腹，大圜底，矮圈足外撇。器表饰方格纹，肩饰由两弦纹间波浪纹为一组的组合纹共两组，桥形耳面有一道横向凹槽，圈足根部有两圆镂孔对穿。口径12.4、腹径23.4、底径14、通高33厘米（图五八四，4；图版一〇〇，3；彩版五十四，4）。



图五八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C型硬陶壶

1~4.C型Ⅰ式壶(M63:2,M246:7,M87:14,M87:20)　5、6.C型Ⅱ式壶(M133:9,M38:15)

Ⅱ式　12件。制作较规整。盘口，细长颈，腹部以下饰小方格纹。

标本M106：3，灰胎褐衣硬陶。宽平沿，盘口，直颈略束，颈上部一周凸棱，广溜肩一对桥形耳，鼓腹呈下垂状，大平底，矮圈足外侧内曲似竹节状，圈足上部有对穿两孔。颈上部饰一周两线锯齿纹，颈下部一周、肩与腹各两周凹弦纹，腹部弦纹以上施釉，大多已剥落。口径8.2、腹径18.6、底径10、通高22.8厘米（图五八五，1）。

标本M133：9，泥质灰胎硬陶，已残。尖唇朝外，呈水平状，浅盘口，溜肩，圆腹，上腹部两对称横向桥形耳，平底，圈足极矮，有一对穿孔。颈、肩及上腹部均施酱色釉，大多剥落，肩腹部三周辫状纹索堆纹，颈部以下饰方格纹。口径11.6、腹径20.8、底径11.2、通高25.8厘米（图五八四，5；图版一〇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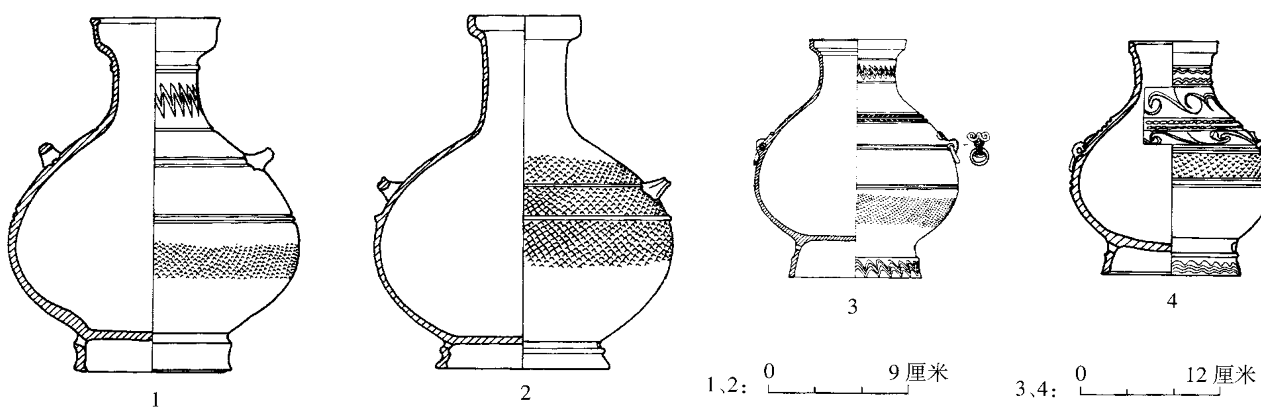
标本M38：15，硬灰陶。盘口，束颈，广溜肩一对桥形耳，球腹，大平底，矮圈足似竹节状，圈足外侧一周凸棱，圈足上有一对小圆镂孔。颈部饰波浪纹，腹部饰方格纹，颈及腹上部上釉。口径8.6、腹径18.4、底径12、通高21厘米（图五八四，6；图版一〇一，3）。

标本M106：2，夹细砂灰褐硬陶，上部施豆青釉。小盘口，直颈，广溜肩，鼓腹，肩部两个桥形耳，大平底，矮圈足外缘一周凸棱，圈足对穿两孔，孔较小。肩部桥形耳处一周凹弦纹，腹中部一周凸棱纹，腹部饰斜方格纹不到底。口径7.2、腹径19.1、底径11.2、通高22.8厘米（图五八五，2；图版一〇一，1；彩版五十四，3）。

D型　3件。双耳作纵向，高圈足上部有一对穿孔，器表有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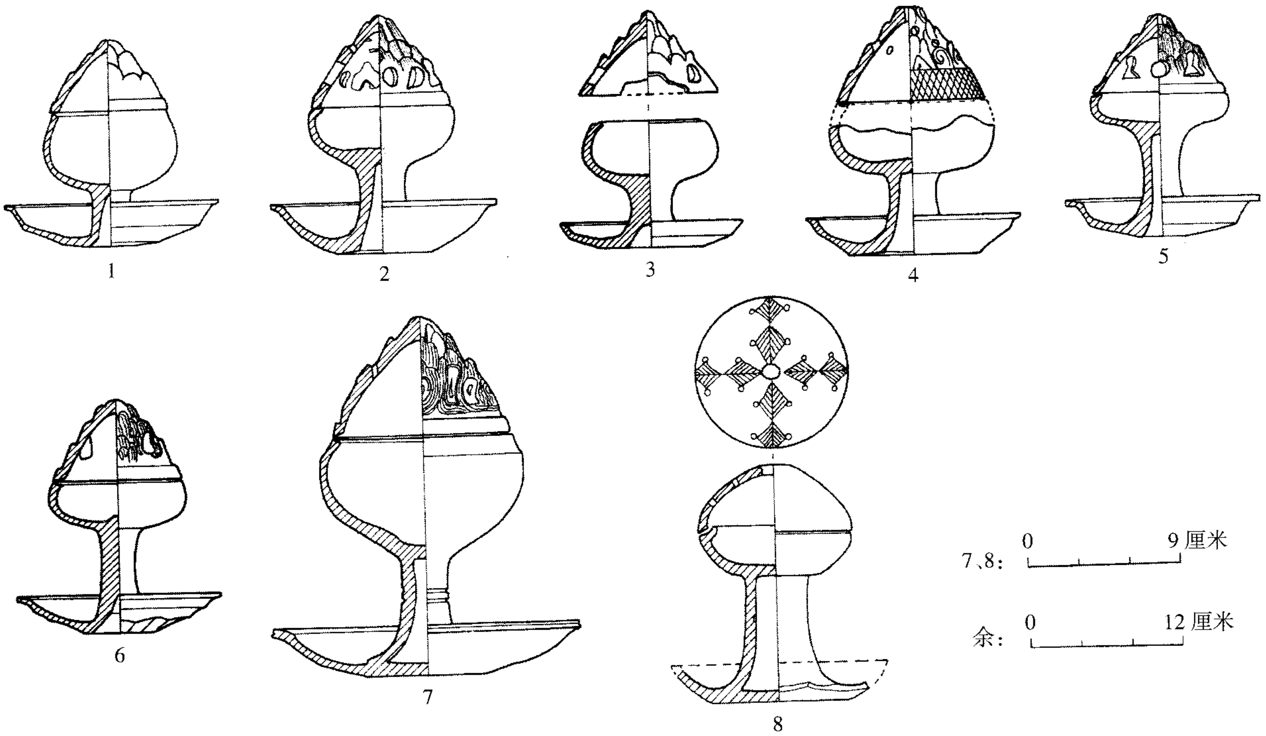
标本M95：34，泥质灰硬陶。方唇，平沿内斜，小盘口，口与颈分界有折棱，束颈，广溜肩，鼓腹呈下垂状，两衔环铺首位于腹上部，大平底，高圈足外撇，圈足外侧中部起台形似竹节，圈足根部对穿两孔。颈两周凹弦纹间饰一周三线锯齿纹，肩中部一圈谷穗纹，腹上、中部各两周凹弦纹，腹下部饰方格纹，圈足下部一周四线水波纹。口径8.4、腹径17.4、底径11.6、通高20.4厘米（图五八五，3）。

标本M95：18，夹细砂酱褐色陶。尖唇朝上，盘口不明显，束颈，广斜肩附一对系耳，鼓腹，大圜底近平，圈足外撇，外侧一周凸棱，上部有一对穿孔。颈部饰弦纹及波浪纹，肩部饰戳印纹及刻划



图五八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C、D型硬陶壶

1、2.C型Ⅱ式壶（M106:3、M106:2）　3、4.D型壶（M95:34、M95:18）



图五八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陶博山炉
1~4.A型Ⅰ式博山炉（M17:8，M42:8，M225:27，M20:16） 5~8.A型Ⅱ式博山炉（M55:15，M23:6，M123:9，M173:17）

卷云纹，腹上部可见方格纹及数道凹弦纹。肩部以上施釉，但大多脱落。口径7.8、腹径17.2、底径11.8、通高20厘米（图五八五，4；图版一〇一，4）。

博山炉 共64件，分别出自56座墓中，其中可分出型式的47件。多数为博山式炉盖，少数弧盖式炉盖。根据质地和形态不同分三型。

A型 34件。托盘式，根据炉柄高矮分二式。

Ⅰ式 12件。炉柄较短，器底不封口。

标本M17：8，泥质灰陶，施黑衣，高隆顶盖饰山脉纹，托盘尖唇，敛口，深弧腹，圆柱柄中空到托盘底，底座浅折腹盘状。盖径9.4、口径8.8、腹径16.8、底径3.6、通高16.2厘米（图五八六，1；图版一〇二，3）。

标本M42：8，泥质灰胎黑衣陶。合山包状炉盖有镂孔。敛口鼓腹托盘，粗矮柄中空到托盘底，底座呈仰折沿浅盘状。托盘口径11.2、底座盘径17.6、通高18.6厘米（图五八六，2；图版一〇二，1）。

标本M225：27，泥质灰胎黑衣陶，质松散。上扣合山包状镂孔炉盖。敛口深鼓腹托盘，实心粗矮柄下空。底盘浅折腹，平底。盖径11、盖高6.5、口径8、底盘口径14.4、底径8、通高10厘米（图五八六，3）。

标本M20：16，泥质灰胎黑衣陶。上扣合山包状盖，上部饰山棱纹，下部饰网格纹，盖可见小圆

镂孔。上托盘残，应为敛口深鼓腹。粗矮柄中空至上托盘底，底盘尖唇，敞口，斜腹急收，平底。盖径11.4、盖高7.5、上托盘口残（尺寸不详）、底盘口径16.8、底径9.8、复原通高约19.5厘米（图五八六，4；图版一〇二，2）。

Ⅱ式 22件。炉柄变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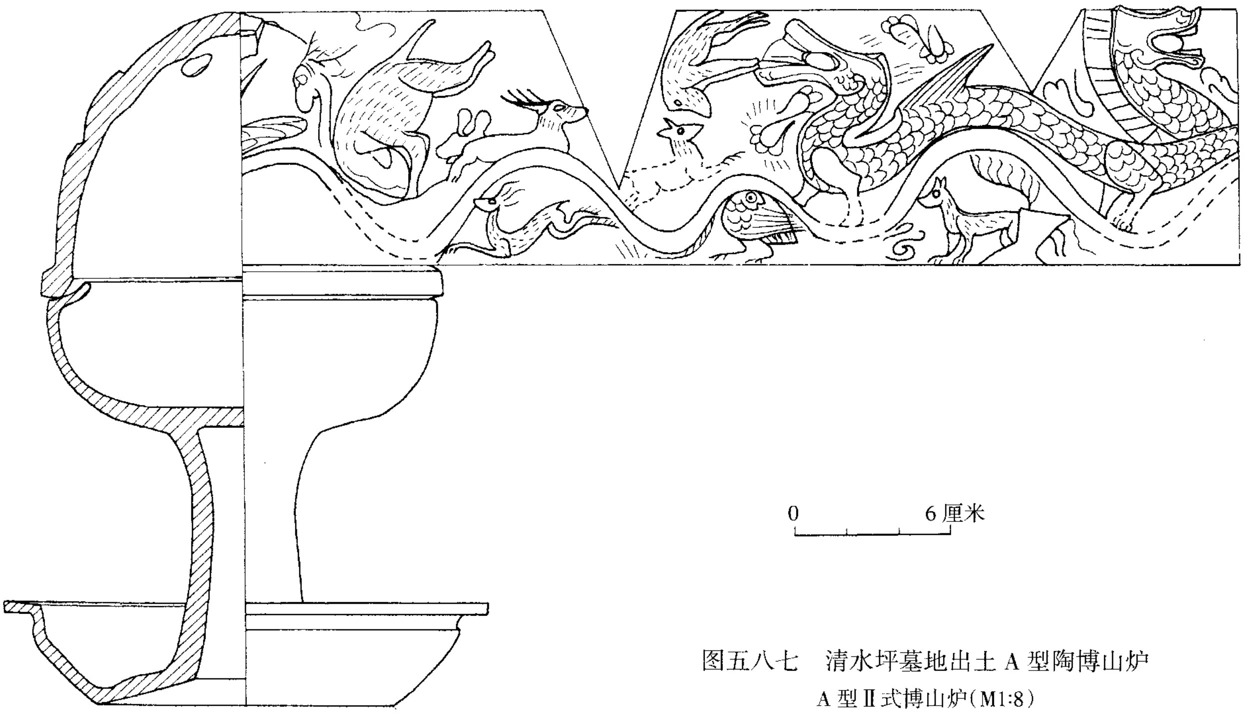
标本M173∶17，泥质灰软陶，已残。上扣弧面炉盖，炉盖17个小圆孔，盖表面分饰8片菱形叶脉纹。圆柱状空心柄，器底封口，底盘残。口径12、底径8.2、通高14厘米（图五八六，8）。

标本M123∶9，泥质红胎黑衣软陶。上扣合山包状盖，盖口外缘一周凸棱。上托盘方唇，敛口，深鼓腹，柄中空至上托盘底，器底封口。柄外缘中部两周凹槽。底盘方唇，抑沿较宽，盘口，斜弧腹急收，大平面底。盖径10.5、盖高6.9、口径10.5、底盘口径18、底径7.1、通高21厘米（图五八六，7；图版一〇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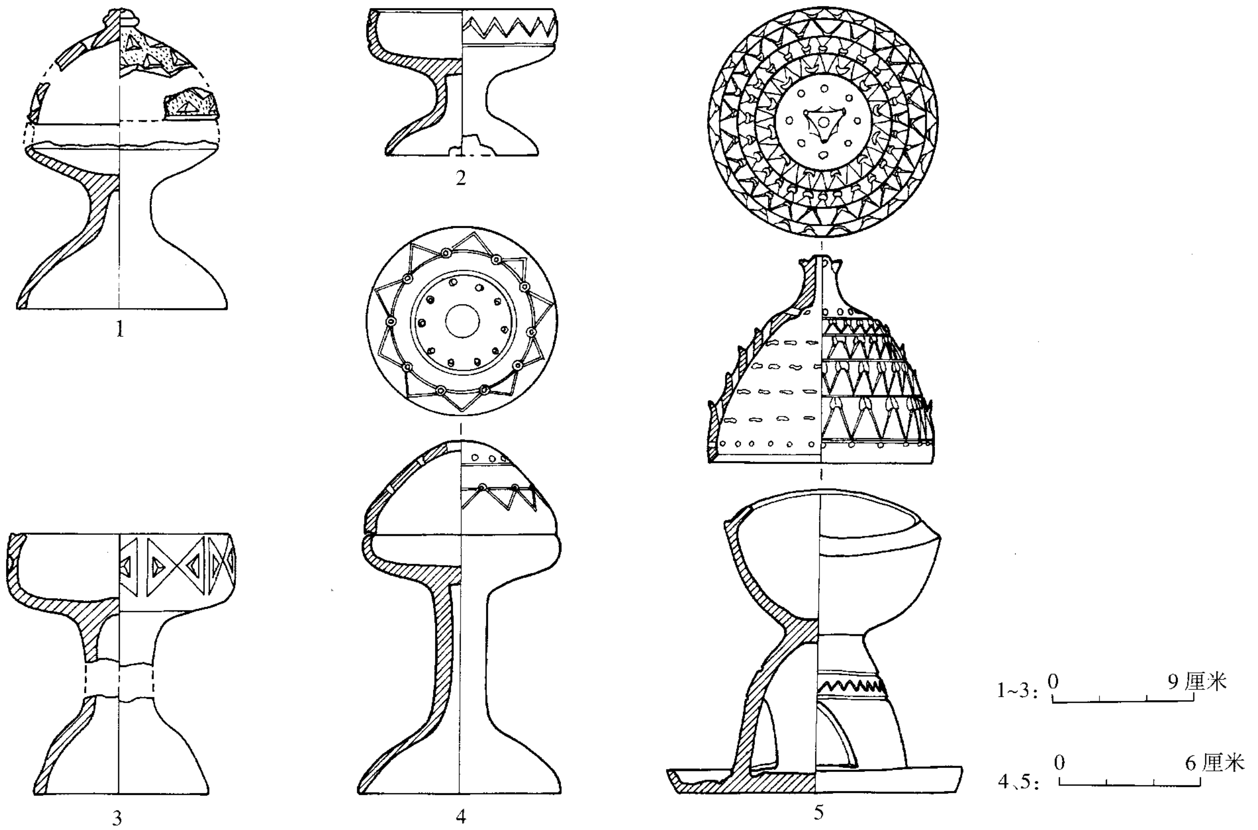
标本M23∶6，泥质灰陶，施黑衣。合山包状盖，盖面刻山棱纹，且有四个不规则镂孔。上托盘敛口，平沿内凹，浅鼓腹，盘内底上凸。柄瘦长，实心，但底部中空呈喇叭状，器底不封口。底盘方唇，抑折沿，盘口，斜腹急收，外有凸棱一周，下部有刀削痕，盘底似圈足状。盖径10.2、盖高6.4、口径10.4、底盘口径16、底径5、通高18.4厘米（图五八六，6；图版一〇二，4）。

标本M55∶15，泥质灰胎施黑衣，质较疏松。上扣合山包状盖，有镂孔。上托盘浅腹。高柄中空到托盘底，作束腰柱状，器底不封口。底座盘状，抑折沿，浅折腹。口径9.2、底径15.2、通高17.5厘米（图五八六，5；图版一〇二，5）。

标本M1∶8，泥质灰陶，施黑衣，多已脱落。合山包盖稍残，有镂孔，盖面绘有龙、兽、鸟各类



图五八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陶博山炉
A型Ⅱ式博山炉(M1:8)



图五八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B、C型陶博山炉

1、2.B型Ⅰ式博山炉(M113:5,M211:13) 3、4.B型Ⅱ式博山炉(M131:9,M195:4) 5.C型博山炉(M246:8)

动物图案。托盘子口，弧腹，高柄中空上至托盘底，器底不封口，底座呈平折沿浅斜腹盘状。盖径14、口径12、底径11.4、通高26.5厘米（图五八七；图版一〇二，6；彩版五十三，4）。

B型 11件。底座喇叭状圈足，呈深腹盘倒扣状。根据圈足高矮分为二式。

Ⅰ式 3件。圈足较矮。

标本M211：13，泥质灰软陶。未见盖，炉身作短柄豆形，方唇，直口微敛，浅折腹，粗短圆柄中空至盘底，喇叭状圈足稍残。托盘外侧缘上饰一周两线锯齿纹，其下一周凹弦纹。口径11.4、底径9.6、通高9.3厘米（图五八八，2；图版一〇三，5）。

标本M113：5，泥质灰软陶，残碎。从盖口碎片可见三角形烟孔，并有戳点纹。托盘残，粗短柄，大喇叭底座。底径约13.5、通高约19厘米（图五八八，1）。

Ⅱ式 8件。圈足变高。

标本M195：4，泥质灰胎黑衣软陶。高隆盖，盖顶圆镂孔较大，其周围排列两圈小镂孔，每圈10个，两圈镂孔之间有一周凹弦纹，外圈镂孔用一周凹弦纹及锯齿纹相连。炉身作高柄豆形，敛口，浅盘，高柄中空至盘底，大喇叭底，足较高。盖径12、盖高6、口径12、底径12.6、通高22.4厘米（图五八八，4；图版一〇三，3）。

标本 M131：9，泥质灰软陶，施黑衣，已残，胎较厚。未见盖，炉身为直口深盘，圆柱状柄中空，喇叭形底座较高，面微隆。炉身刻镂三棱形孔 16 个，两个镂孔之间周边加刻三角形几何纹一组。口径 13.8、底座 11 厘米，高度不明（图五八八，3）。

C 型 2 件。硬陶，圈足状粗柄，托盘状底座。

标本 M246：8，夹细砂青灰色硬陶，该器变形严重。子母口承盖，盖高隆顶，顶有三角形的中圆空钮，钮周围一周小圆镂孔共 8 个，盖面为三角戳印镂孔及数周凹弦纹相间，近盖口外缘亦有一周小镂圆孔。炉身子口内敛，深斜腹急收，粗柄中空似圈足外撇状，柄中部饰两凹弦纹间水波纹，柄下部均匀分布三个较大的三角形镂孔，底盘为浅斜直腹盘，大平底，器底封口。盖径 7.3、盖高 8.8、口径 7.3、底盘径 12.5、通高约 11～13 厘米（图五八八，5；图版一〇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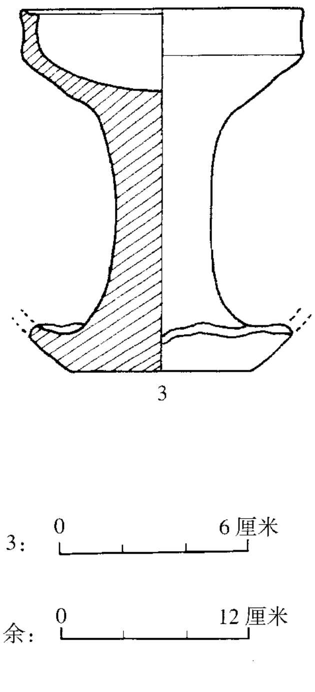
灯 共 50 件，分别出自 41 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 41 件。根据底部不同形态分两型。

A 型 31 件。圈足式喇叭底座，灯盘较小。根据柄部高矮分二式。

Ⅰ式 23 件。柄部较高。

标本 M124：12，泥质灰陶。方唇，浅弧盘，盘内中心一凸钮，粗高柄中空至盘底，柄与喇叭底座过渡圆滑，灯座较托盘要大，呈深腹盘倒扣状。口径 14、底径 14.6、通高 22 厘米（图五八九，1）。

标本 M156：25，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厚圆唇，浅盘，细长实心柄，倒漏斗状底座。口径 12.6、底径 11.2、通高 22 厘米（图五八九，2；图版一〇三，4）。



图五八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灯

1、2.A 型Ⅰ式灯（M124:12，M156:25） 3.B 型灯（M186:4） 4、5.A 型Ⅱ式灯（M40:7，M85:3）

Ⅱ式 8件。柄部较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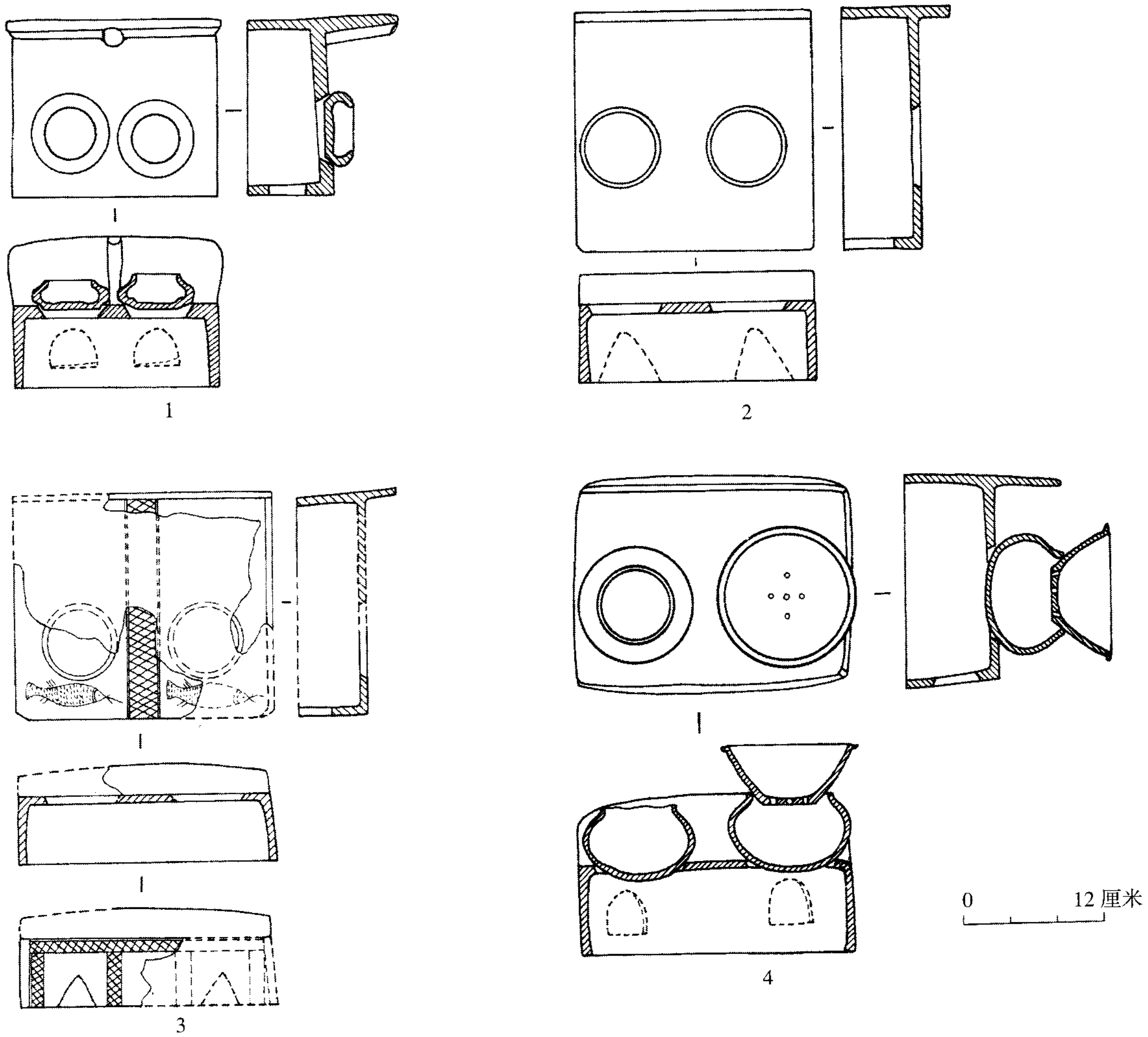
标本M40：7，泥质灰陶，黑衣，素面，该器物已严重变形。圆唇，侈口，浅盘较小，柄中空，喇叭状底座较托盘要大。口径11.6、底径14、通高11.5～12.7厘米（图五八九，4；图版一〇四，2）。

标本M85：3，泥质灰胎黑衣陶。盘口较底座小，盘呈碗状，粗柄中空，柄与底座无明显分界，呈大喇叭状。口径10.4、底径12、通高12.8厘米（图五八九，5；图版一〇四，1）。

B型 10件。托盘式，灯盘较宽。不分式。

标本M186：4，泥质灰陶，施黑衣。直口，浅折腹急收，实心柄呈束腰状，底盘残损，斜直腹，平底。口径9、底径5.6、通高11.4厘米（图五八九，3；图版一〇三，6）。

灶 共129件，分别出自116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84件。出土时部分灶火眼放置有釜、甑等器。根据灶眼的变化分为三型。



图五九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陶灶

1~4.A型Ⅰ式灶(M1:19,M249:4,M78:24,M20:10:21)

A 型　64 件。双眼灶。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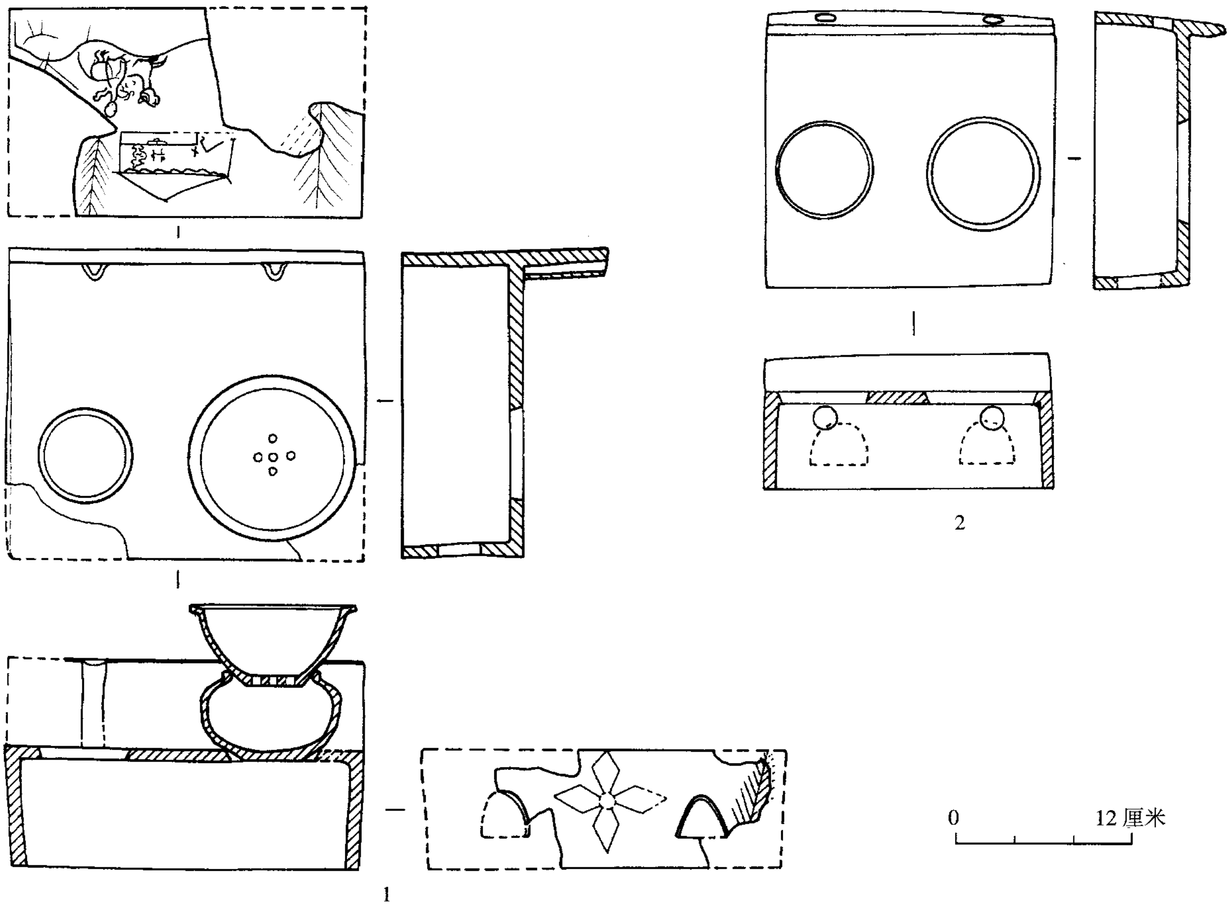
Ⅰ式　15 件。接近正方形，形态规整。

标本 M1：19，泥质红陶。直边直角，挡板圆角。灶面长方形，双灶眼承两釜，双半圆火门不落地，后挡板中有烟囱。两釜尖唇或圆唇，敛口鼓腹，平底，腹近底部有削痕。灶长 17.6、宽 15.2、通高 12.7 厘米（图五九〇，1；图版一〇五，3）。

标本 M249：4，泥质灰软陶，施有黑衣。直边直角，双孔双门带后挡板的平台式正方形，三角形火门落地。宽 20、进深 20.4、台高 6.8、通高 9.2 厘米（图五九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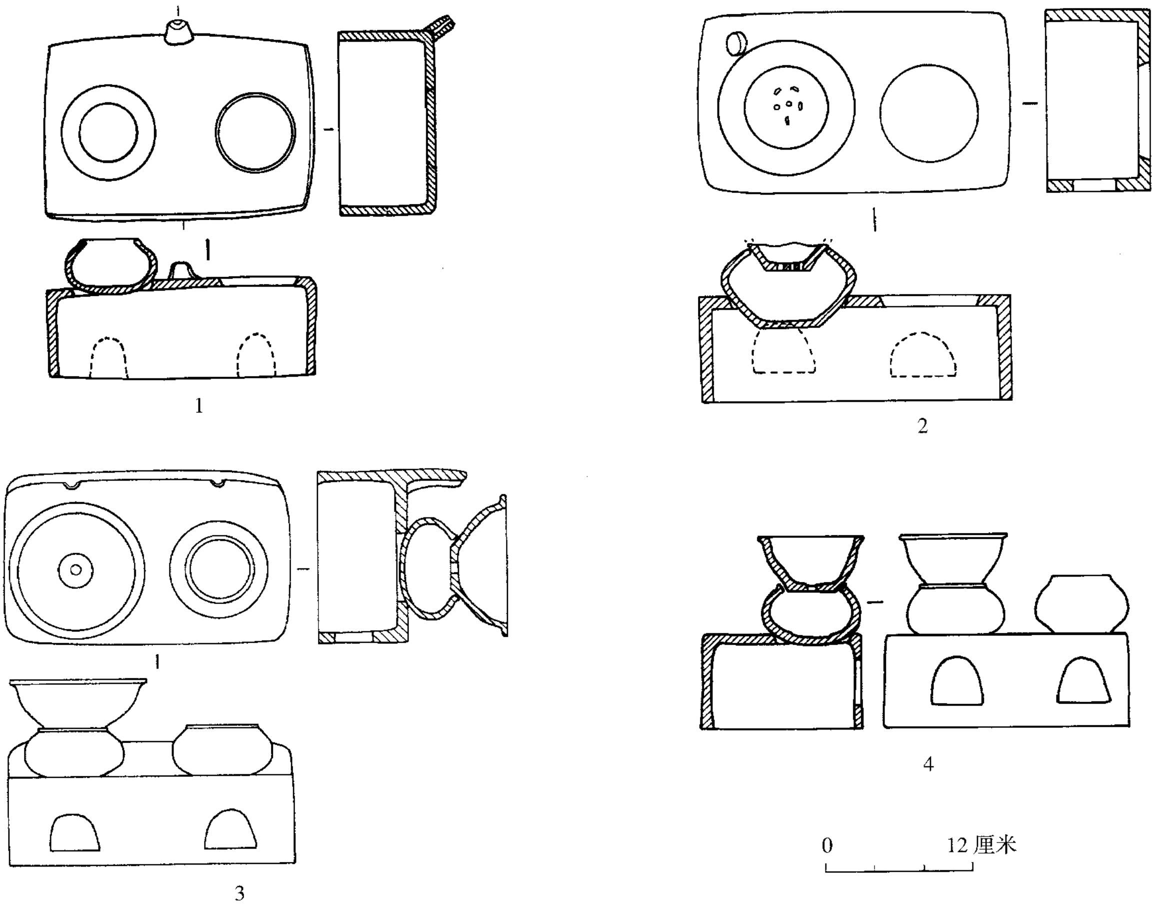
标本 M78：24，泥质红胎，内外均施黑衣。灶面刻划网状纹及二条鱼纹图案，灶前刻有网纹。双眼，三角形火门落地，矮挡板略后仰。长 22、宽 19、高 8.4 厘米（图五九〇，3；图版一〇五，5）。

标本 M66：8，泥质灰胎施黑衣。双门、双眼及双烟囱，半圆火门不落地，灶的前壁有一四菱形几何纹及刻划树叶纹，后壁刻绘房屋、人、畜、树等纹饰图案，在刻划纹饰的部位还上有朱绘，但多已脱落，灶上置一釜、一甑，已残坏，后有挡板承双烟囱。长 24.2、宽 21.2、高 14～17.8 厘米（图五九一，1；图版一〇五，6）。



图五九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陶灶

1、2.A 型Ⅰ式灶(M66:8，M71:11)



图五九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陶灶
1~4.A 型Ⅱ式灶（M68:10，M85:21，M148:4，M211:12）

标本 M20：10、M20：21，泥质灰陶，施黑衣，制作不精细，器身前侧面微弧，应非故意所为。灶面长方形，双眼灶承两釜两甑，一甑已残碎无法修复，双半圆火门不落地，后挡板平面圆角，无烟囱。长 23.6、宽 18.2、通高 13.4 厘米（图五九〇，4；图版一〇五，4）。

标本 M71：11，泥质灰陶，施黑衣。后挡板略前倾，有二个小圆孔，前部已残。双眼承一釜，釜为泥质灰胎黑衣陶，腹有刀削痕。灶长 15.4、宽 18.6、高 9、釜口径 4.2、高 4.3 厘米（图五九一，2；图版一〇五，2）。

Ⅱ式　24 件。长方形，灶体较高，形制规整，无后挡板。

标本 M68：10，泥质灰胎黑衣陶。灶面长方形，面微弧，双眼灶承一釜一甑，双半圆火门落地，后有烟囱较短后仰。长 22、宽 15、高 7.4 ~ 8.2 厘米（不计烟囱）（图五九二，1）。

标本 M211：12，泥质灰陶，较软。直边直角，灶面长方形，双眼灶承两釜一甑，双半圆火门不落地，后无挡板烟囱。长 20、宽 13.2、高 7.7 厘米（图五九二，4；图版一〇六，1）。

标本 M148：4，黑衣灰胎软陶，胎较厚。圆角长方形，双半圆火门不落地，双眼承两釜一甑，釜

甑均薄胎，圆角后挡板两侧各有一烟囱。灶宽 23.2、进深 14、台高 7.2、通高 15 厘米（图五九二，3；图版一〇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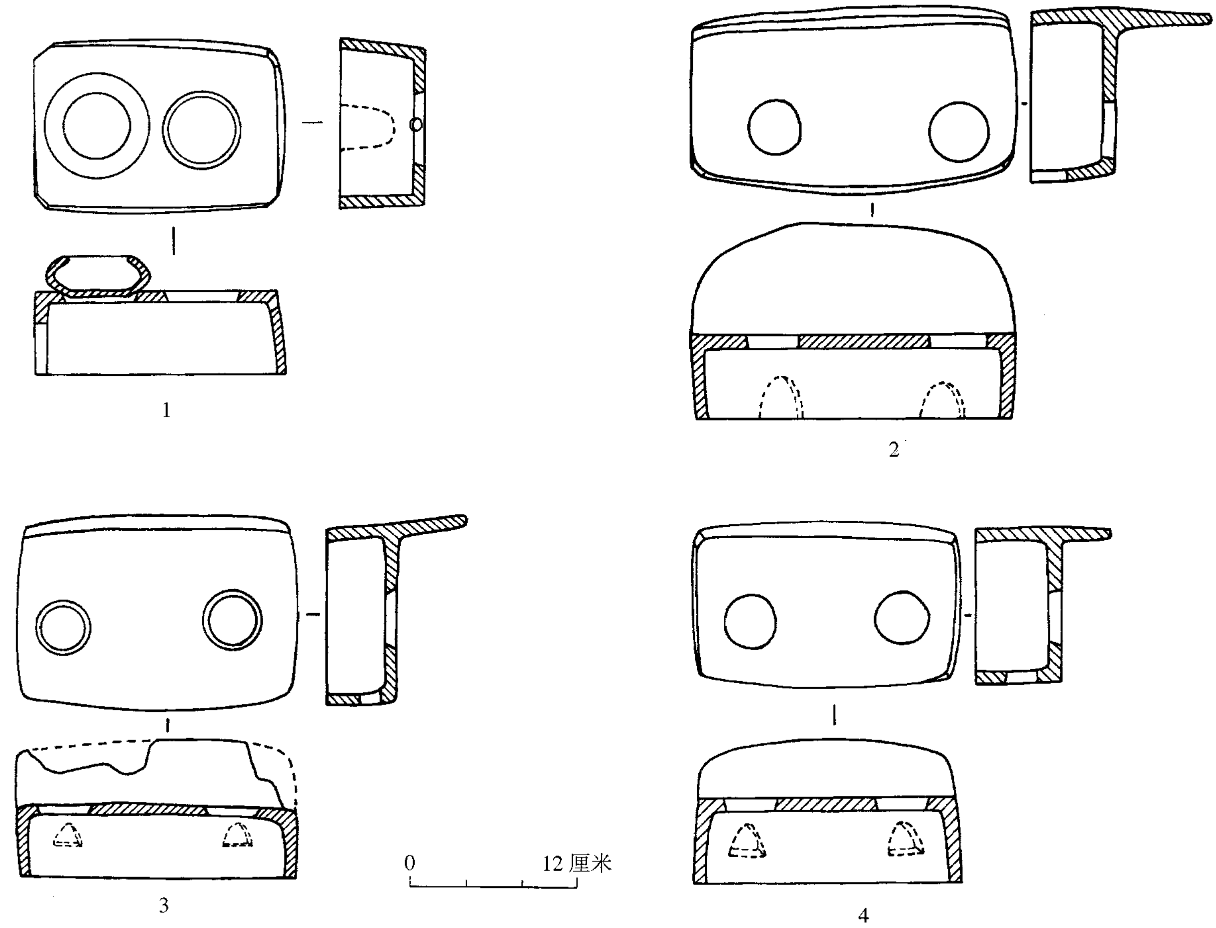
标本 M85：21，泥质红陶。灶面长方形，双眼承一釜一甑。双半圆火门不落地，后挡板未出头，灶面左上角有排烟孔。釜作敛口鼓腹，甑已残。长 25.2、宽 14.8、高 8.6 厘米（图五九二，2；图版一〇六，3）。

Ⅲ式　25 件。长方形，灶体较矮，灶眼较小，形制不规整。

标本 M61：7，泥质灰陶。灶面长方形，双眼承一釜，左侧面一半圆火门落地，右侧一个排烟孔，前后挡板均不出头。釜敛口，鼓腹，平底。灶长 18、宽 12.4、高 6 厘米（图五九三，1；图版一〇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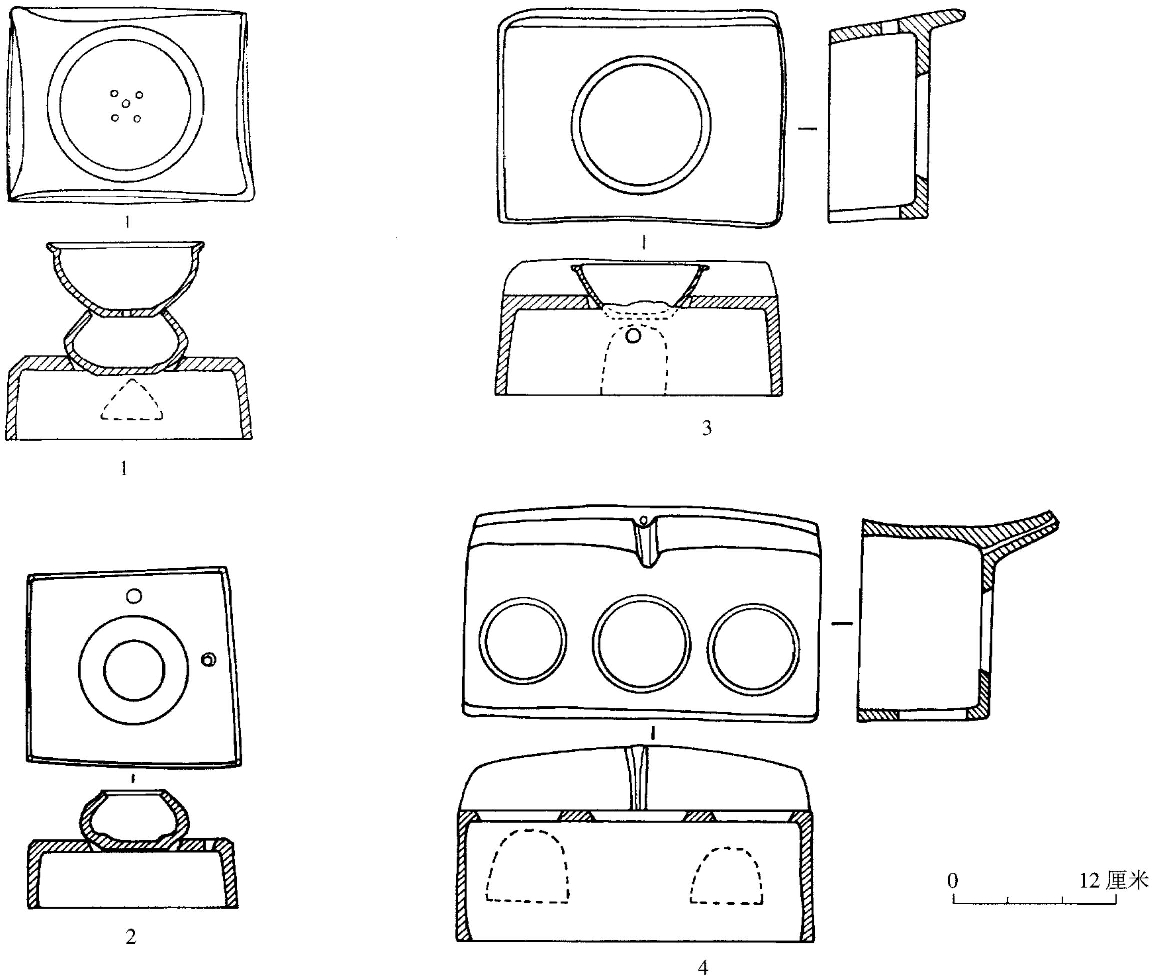
标本 M139：3，泥质灰陶，质松散。灶面长方形，弧边，双灶眼较小，双半圆火门落地，后挡板弧形，无烟囱。长 23、宽 13.5、高 13～14 厘米（图五九三，2）。

标本 M101：15，泥质灰胎黑衣陶，质松散。长方形，双灶眼，双半圆火门较小不落地，后挡板弧形后仰，已残损。长 20、宽 14、高 10 厘米（图五九三，3）。



图五九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陶灶

1~4.A 型Ⅲ式灶（M61:7，M139:3，M101:15，M128:17）



图五九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 B、C 型陶灶

1、2.B 型Ⅰ式灶（M47:22，M113:13）　3.B 型Ⅱ式灶（M78:1）　4.C 型灶（M115:11）

标本 M128：17，泥质灰胎黑衣陶。长方形面，双眼承两釜一甑，一对三角形灶门不落地，后有挡板作弧边。双釜均敛口，鼓腹，平底，腹近底部有削痕。甑作敞口，小平底中心有箅孔。灶长 19、宽 12、高 9.8～10.4、胎厚 0.9 厘米，釜口径 5.4 或 4.8、高 5.2 或 4.4 厘米，甑口径 12.2、高 5.2 厘米（图五九三，4；图版一〇六，4）。

B 型　19 件。单眼灶。根据形状变化分二式。

Ⅰ式　8 件。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

标本 M113：13，泥质灰胎黑衣陶，质松散。单眼灶承一釜，灶眼周围有两个小镂孔，单门，后无挡板。长 15.8、宽 13.6～15、高 5 厘米（图五九四，2；图版一〇七，1）。

标本 M47：22，泥质灰陶。灶面正方形，单眼承一釜一甑，一个三角形火门不落地。釜敛口鼓腹平底，甑敞口，甑底有五个圆箅孔。灶长 18.2、宽 13.8～14.4、高 6.2 厘米，甑口径 11.6、高 5.6 厘米，

釜口径5.6、高4.8厘米（图五九四，1）。

Ⅱ式 11件。长方形。

标本M78：1，泥质灰胎黑衣陶。长方形，单眼灶承一釜一甑，单半圆火门落地，后挡板圆角梯形后仰，中部一小圆孔，应为排烟孔。长20.8、宽16、高10厘米（图五九四，3；图版一〇七，3）。

C型 1件。三眼灶。

标本M115：11，泥质灰软陶。长方形，三眼灶承釜、甑（均残碎无法复原），双半圆火门一大一小均不落地，后挡板弧形后仰，中部有烟囱。长26、宽14.8、通高14.5厘米（图五九四，4；图版一〇七，4）。

釜 87件，其中能分辨型式的77件。皆为手制，形态不规范，为放在灶上的明器，个体较小。根据腹部深浅变化分为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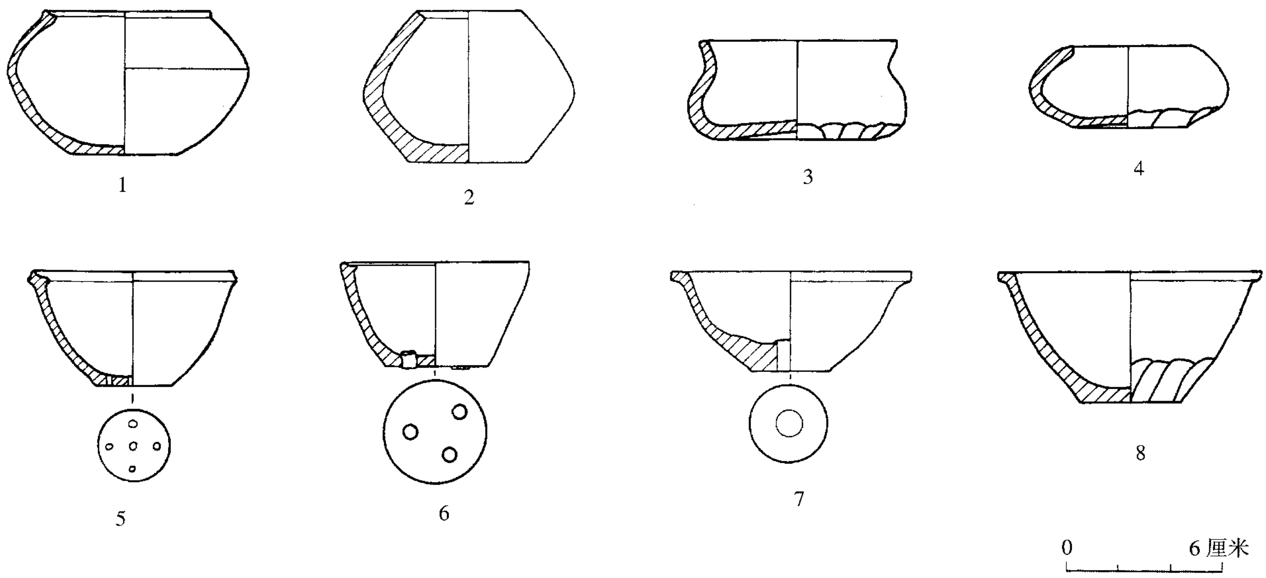
Ⅰ式 38件。腹部较深。

标本M113：14，泥质灰胎软陶。敛口，圆鼓腹，平底，应与灶同出，为灶上配套釜。口径6.4、腹径9.4、底径4、高5.5厘米（图五九五，1；图版一〇四，3）。

标本M173：12，泥质灰胎黑衣陶，素面。方唇，敛口，折腹，平底。口径4、腹径8、底径4.6、高5.8厘米（图五九五，2）。

Ⅱ式 39件。腹部较浅。

标本M52：12，泥质灰陶，施黑衣。敞口，束颈，垂腹，腹近底部有削痕，大平底内凹。口径7.6、底径6.2、高3.8厘米（图五九五，3；图版一〇四，4）。



图五九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釜、陶甑

1、2.Ⅰ式釜（M113:14，M173:12） 3、4.Ⅱ式釜（M52:12，M61:3） 5.Ⅰ式甑（M207:1） 6.Ⅱ式甑（M33:6） 7.Ⅲ式甑（M87:27） 8.Ⅳ式甑（M18:3）

标本 M61：3，泥灰软陶残片。圆唇向内，敛口，扁鼓腹，腹近底有削痕，平底略内凹。口径约 4、腹径约 7.6、通高约 3.2 厘米（图五九五，4）。

甑 37 件，能分辨型式的 29 件。形制较规范，为放在灶上的明器，个体较小。根据甑孔数量不同分为四式。

Ⅰ式 14 件。五孔。

标本 M207：1，泥质灰软陶。侈口，方唇外仰，内沿微凹，斜腹，小平底有五个小圆箅孔。口径 11.5、底径 4.2、高 6.6 厘米（图五九五，5；图版一〇四，5）。

Ⅱ式 1 件。三孔。

标本 M33：6，泥质灰硬陶，已残破。敞口，凹唇，斜腹，平底有三孔不对称。口径 7.2、底径 4、高 4 厘米（图五九五，6）。

Ⅲ式 11 件。单孔。

标本 M87：27，泥质灰陶。平折沿，敞口，斜腹，小平底较厚，中心圆箅孔较大。口径 9.2、底径 3.2、通高 3.8 厘米（图五九五，7）。

Ⅳ式 3 件。无箅孔。

标本 M18：3，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平折沿，斜腹，近底部有刀削痕，平底。口径 10、底径 3.8、高 5 厘米（图五九五，8；图版一〇四，6）。

釜、甑皆为陶灶的组成部分，总的来说，在形态上有一定的对应关系。AⅠ灶、AⅡ灶大多与Ⅰ式釜对应。AⅢ灶较多与Ⅱ式釜对应。

井 共 57 件，分别出自 53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 33 件。根据腹壁的变化分两型。

A 型 25 件。斜折腹。根据折腹的高矮位置分为二式。

Ⅰ式 19 件。折腹位置在器物中部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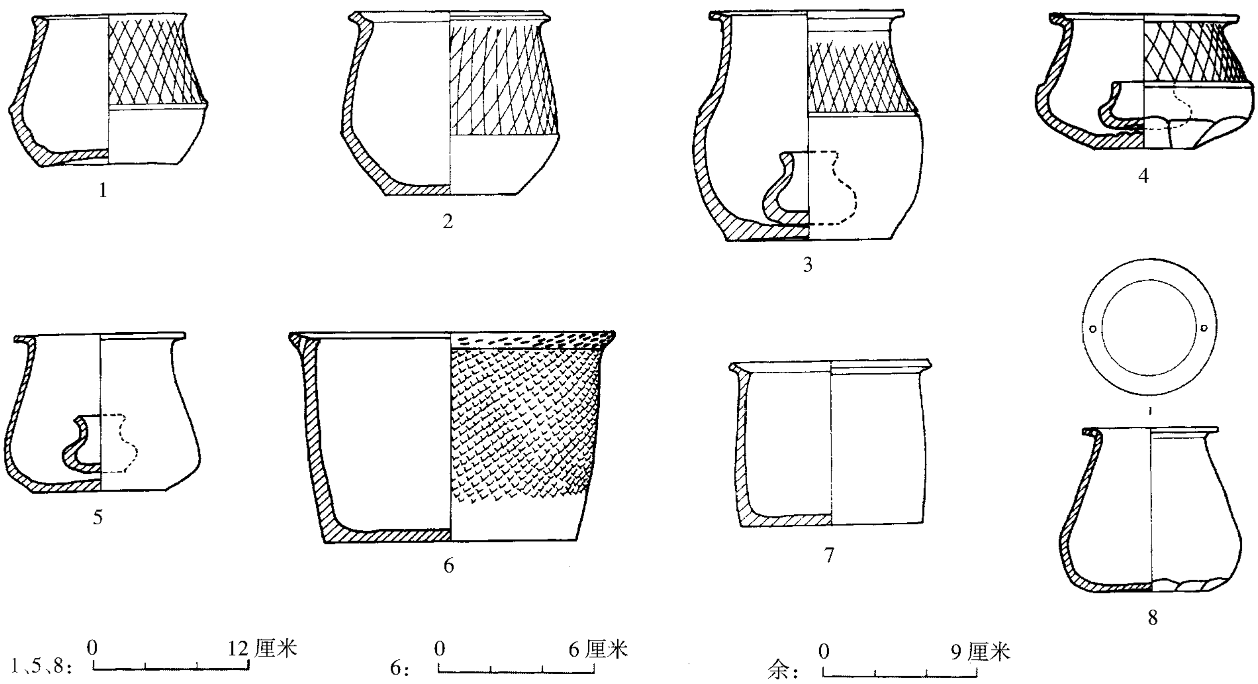
标本 M245：14，泥质灰胎黑衣陶，做工粗糙。圆唇，抑折沿，敛口，深折腹，折腹处起凸棱一周，最大腹径在凸棱处，平底内凹。腹上部饰菱形网纹。口径 11.8、腹径 15.2、底径 10.4、通高 11.6 厘米（图五九六，1；图版一〇八，1）。

标本 M172：24，泥质灰胎黑衣软陶，残破。圆唇外翻，仰折沿，深折腹呈下垂状，平底。腹上部饰菱形网纹。口径 10.8、腹径 12.6、底径 8.4、通高 10.5 厘米（图五九六，2；图版一〇八，2）。

标本 M132：1，黑衣红胎软陶。抑折沿，束颈，腹略外鼓，平底，已残。腹部饰一周凹弦纹，颈部饰菱形网格纹。出土时井内置一水桶。口径 11.2、腹径 13.2、底径 9.6、高 13.3 厘米（图五九六，3；图版一〇八，3）。

标本 M208：4，黑衣灰胎。出土时内置一水桶。仰折沿，沿面一周凹槽，折腹作下垂状，腹近底处以削切急收，平底。腹上部有菱形网格纹。口径 10.8、腹径 12.5、底径 5.6、高 7.8 厘米（图五九六，4；图版一〇八，4）。

Ⅱ式 6 件。折腹位置接近底部。



图五九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井

1~4.A型Ⅰ式井（M245:14，M172:24，M132:1，M208:4）　5、8.A型Ⅱ式井（M250:28，M71:5）　6、7.B型井（M33:3，M31:47）

标本M71：5，泥质灰陶，黑衣已脱落。方唇，宽平折沿上两小穿孔。敛口，深折腹，折腹处圆角，腹近底部有刀削痕，大平底略内凹。口径10.6、腹径14、底径9.2、通高12.5厘米（图五九六，8；图版一〇八，6）。

标本M250：28，泥质灰胎软陶，出土时内置一水桶。方唇，宽平折沿，敛口，腹向下外斜近底部急收，呈垂腹状，大平底。口径13.2、腹径15、通高12厘米（图五九六，5；图版一〇八，5）。

B型　8件。直腹。

标本M31：47，灰衣红胎软陶，素面，已残。抑折沿，直腹平底。口径11.5、腹径10.8、底径10.5、高9.4厘米（图五九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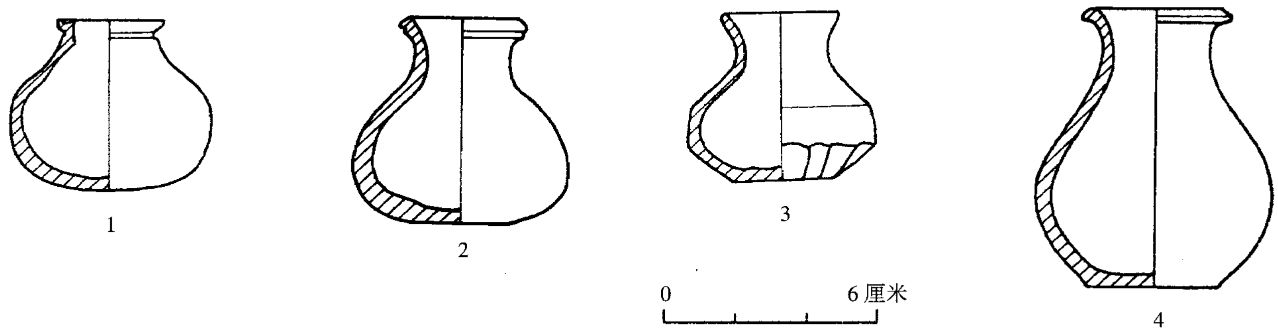
标本M33：3，泥质青灰陶。尖唇，宽抑折沿上四小穿孔（呈四方角排列），斜直腹，大平底，腹部拍印斜方格纹。已残，具体尺寸不详（图五九六，6；图版一〇八，9）。

水桶　大多伴陶井而出，能分辨型式的共21件。根据底部形态变化分为二式。

Ⅰ式　7件。圜底。

标本M148：17，泥质灰软陶。平沿有一周凹槽，直口，束颈上小下大，球腹，圜底。口径3、腹径5.8、高4.8厘米（图五九七，1；图版一〇八，10）。

标本M195：18，泥质灰软陶。唇较厚，侈口，束颈，斜肩，鼓腹下垂，圜底近平。口径3、腹径6、高5.8厘米（图五九七，2；图版一〇八，7）。



图五九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水桶

1、2. Ⅰ式水桶（M148:17，M195:18） 3、4. Ⅱ式水桶（M87:23，M160:10）

Ⅱ式 14件。平底。

标本M87：23，泥质灰陶，施黑衣。圆唇，侈口，束颈，斜肩折腹，腹下有刀削痕，平底。口径3.4、腹径5.2、底径2.8、高4.7厘米（图五九七，3；图版一〇八，11）。

标本M160：10，泥质灰陶，施黑衣。圆唇近尖，卷沿，侈口，束颈，长斜肩，鼓腹，平底。口径4.4、腹径6.6、底径3.6、高7.8厘米（图五九七，4；图版一〇八，8）。

陶金饼 共有11座墓出土，每座墓出土的数量都不相同，在这些出土的陶金饼中，完好无损、能分出型式的有38枚，都为小圆饼状，弧面，平底。根据表面装饰图案不同变化分为三式。

Ⅰ式 11枚。表面饰连弧纹。

标本M42：17，共4枚，泥质黑陶，纹饰形制相同，故只绘其中1枚。圆形球面，平底。面饰堆积曲线几何纹饰，呈变形柿蒂纹图案。直径5.8、高2厘米（图五九八，1；图版一〇九，1）。

Ⅱ式 14枚。表面饰有鼓点纹加刻划图案。

标本M22：5，共5枚。泥质黑陶。球面，平底，近底外缘起台。球面饰凸点纹及花卉曲线纹。直径6、高2.4厘米（图五九八，3；图版一〇九，2）。

标本M31：7，共9枚。泥质黑衣陶。半球状，顶部内凹，球面饰弦纹及网状带点菱纹。直径5.6、高2厘米（图五九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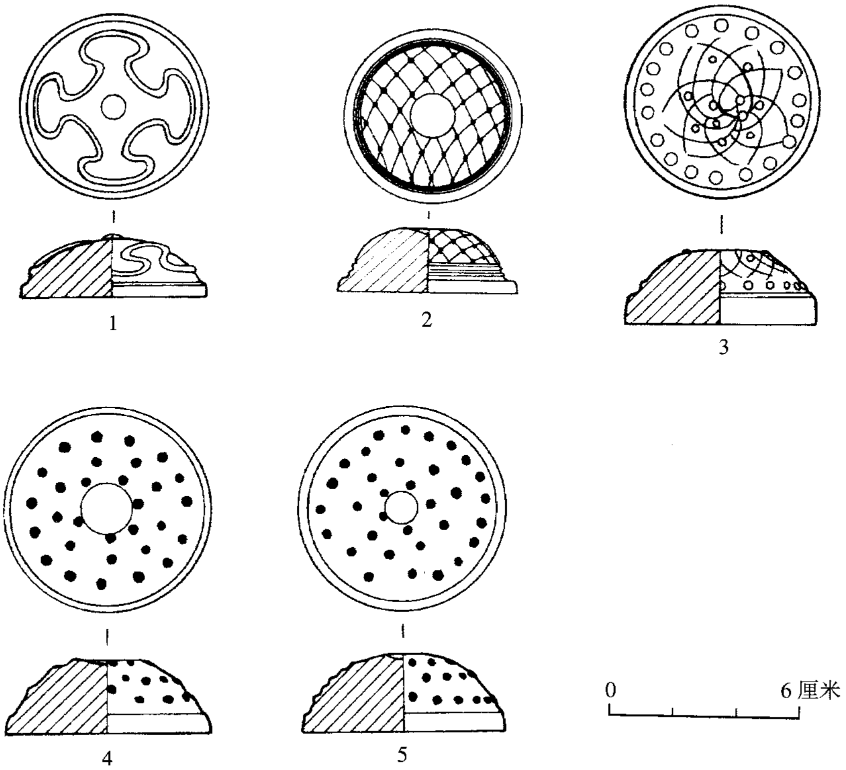
Ⅲ式 13枚。表面饰鼓点纹。

标本M84：13-1，泥质灰陶。顶部内凹，近底外缘起台。球面饰凸点纹。直径6.4、高2.5厘米（图五九八，4；图版一〇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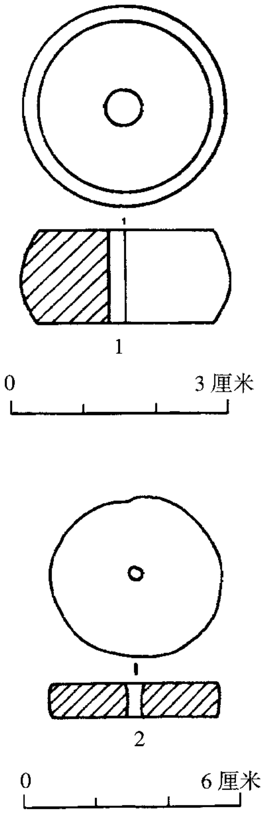
标本M84：13-3，泥质灰陶。顶部内凹，近底外缘起台。球面饰凸点纹。直径6.5、高2.3厘米（图五九八，5；图版一〇九，3）。

纺轮 3件，分别出自3座墓中。

标本M11：16，泥质黑陶。外缘中部微鼓，中心穿孔。顶、底平面光滑。直径2.9、孔径0.5、高1.3厘米（图五九九，1）。



图五九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金饼
1. Ⅰ式金饼(M42:17) 2、3. Ⅱ式金饼(M31:7, M22:5)
4、5. Ⅲ式金饼(M84:13-1, M84:13-3)



图五九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纺轮
1、2.纺轮(M11:16, M5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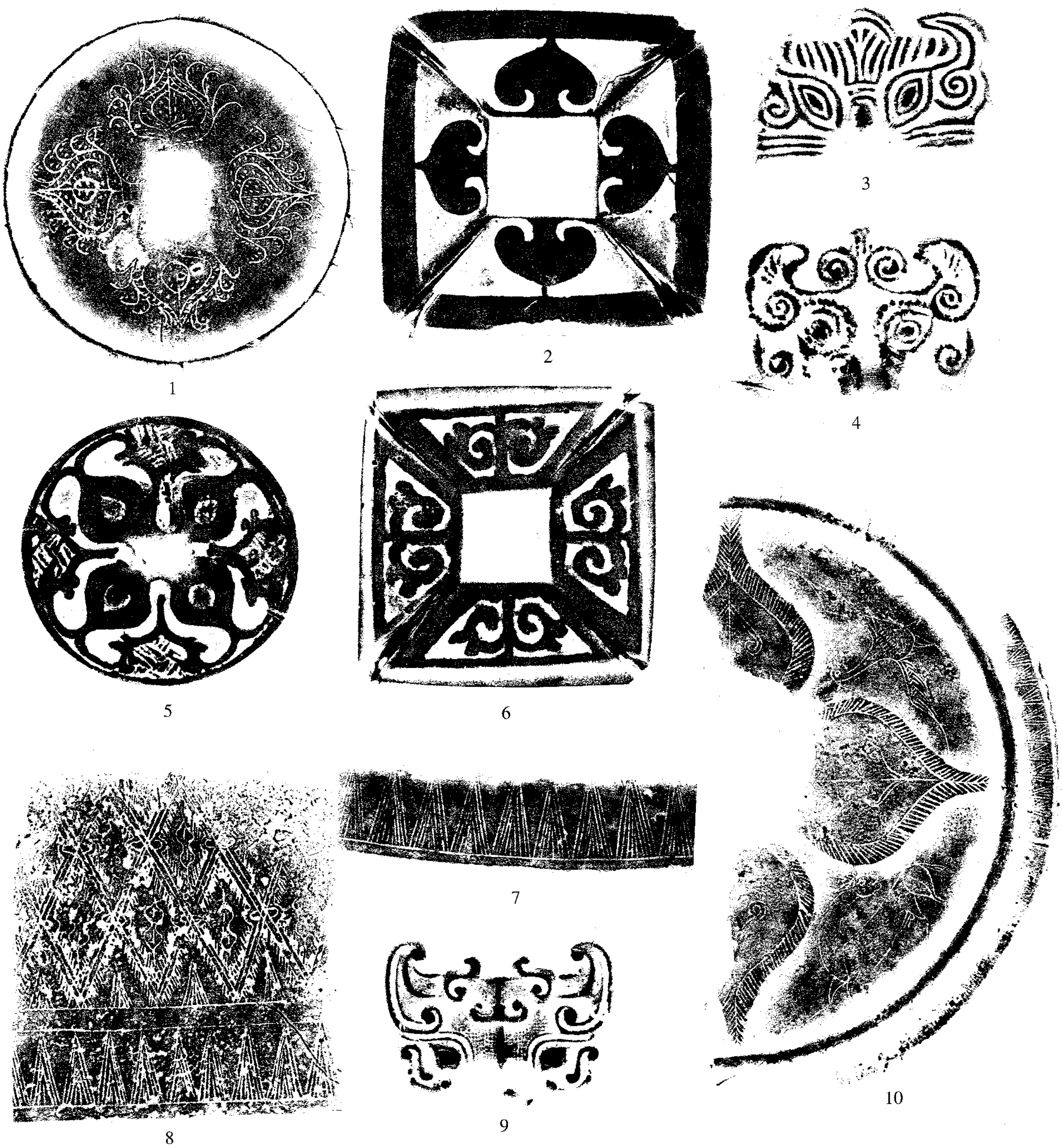
标本M59：24，泥质黑陶。作圆饼状，上下平面磨制光滑，但周边敲制打磨粗糙。直径4.7、孔径0.4、厚0.9厘米（图五九九，2）。

二、铜器

清水坪墓地共出土铜器468件（已清理出土铜钱币4989枚，不计入其中），分别出于149座墓中（彩版五十五、五十六），器物种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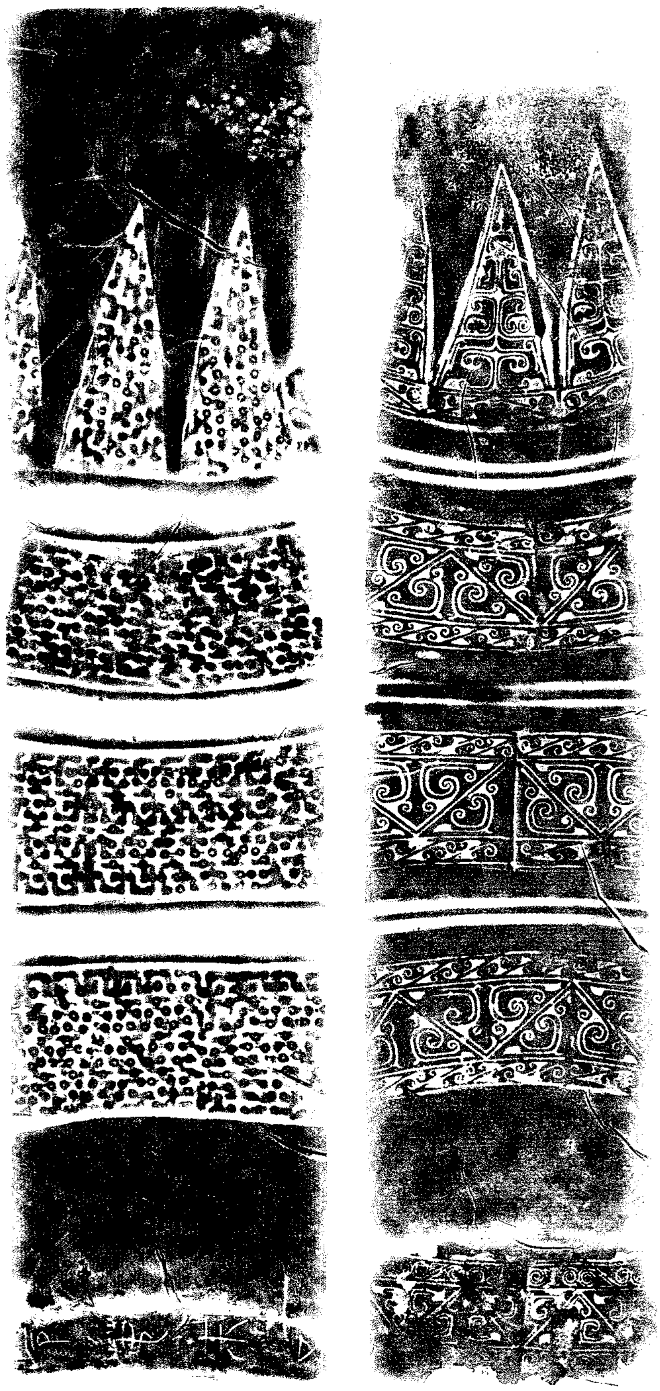
按其功能用途可分为礼器、日用器和其他铜器。礼器、日用器主要以铜容器为主，多薄胎，保存情况一般，大部分器物皆残碎，无法修复。器物以素面为主，仅个别器物在铺首、器盖上饰有兽面纹、云纹或几何纹饰（图六〇〇、图六〇一）。铭文二处：M84：5铜鼎有铭文“铜一斗鼎重七斤四两”（图六〇二，2），M1：4提梁壶上铭文“万岁鼕令第朱五”（图六〇二，1）。此外M1：4、M40：6、M101：7三件铜壶从风格上看，应为战国时期之物，应作为传世品视之。

鼎 共40件，分别出自22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39件。胎壁较薄，多为素面。大多有盖，



图六〇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器纹饰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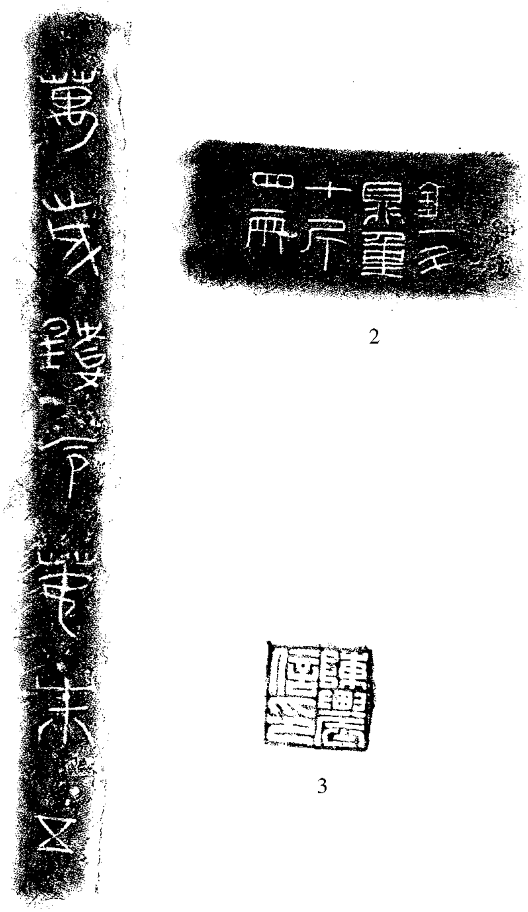
1.M250:5 2.M37:6 3.M250:4 4.M124:10 5.M65:7 6.M65:16 7.M248:4 8.M248:4 9.M32:12 10.M248:4



1 2

图六〇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壶纹饰拓片

1.M1:4 2.M40:6



1 2 3

图六〇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器铭文拓片

1.M1:4 2.M84:5 3.M42:1

圜底，瘦蹄足。器形变化不大。根据鼎耳与盖钮不同分为二个大型五个亚型。

A 型　26 件，长方附耳。根据鼎盖的不同分为三个亚型。

Aa 型　9 件。鼎盖有三个半圆环形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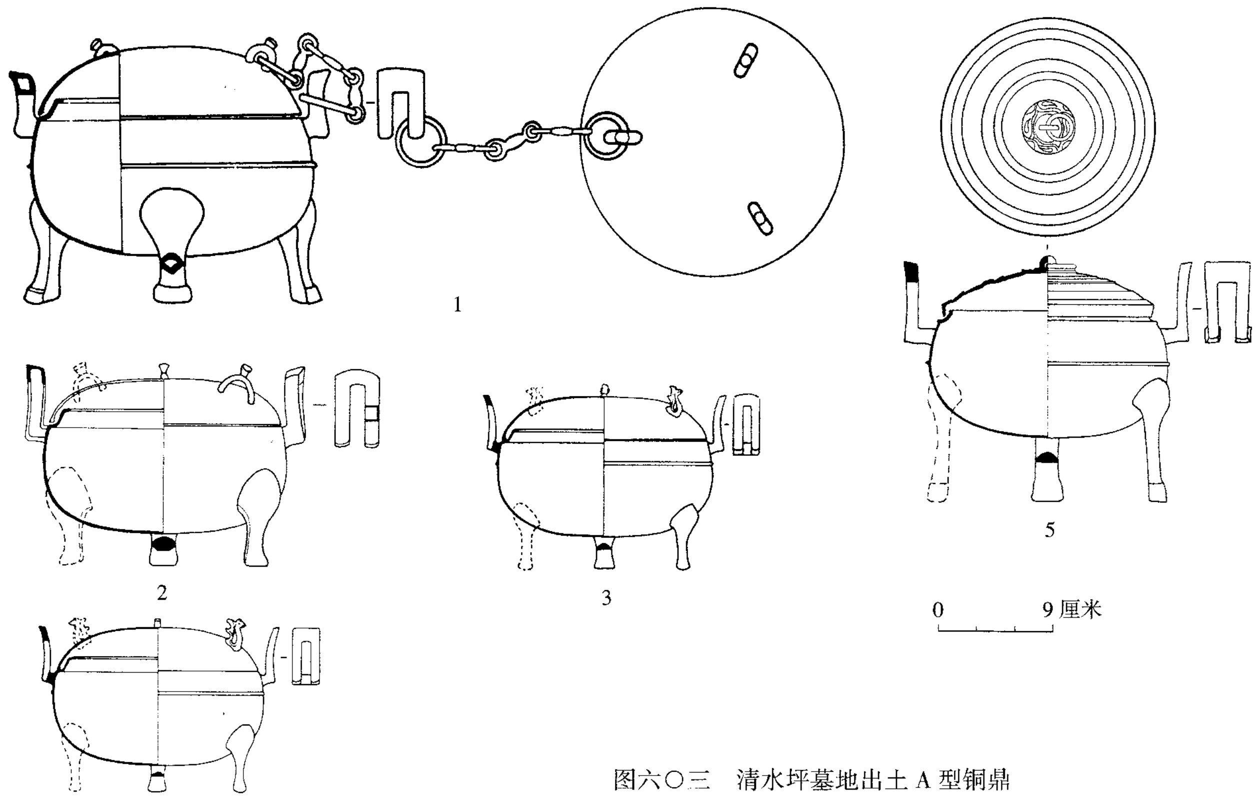
标本 M1：23，子母口，弧面盖，盖钮均有一个倒锥形乳突，深腹，腹部素面，粗大方附耳内空，大圜底，三柱状蹄形矮足。整器厚重。口径 16.2、腹径 19.2、通高 15.5 厘米（图六〇三，2；图版一一〇，2）。

标本 M22：27，素面，造型浑重，子母口承盖。盖面隆拱，上有三个半圆环钮，钮顶均饰有一个乳钉。其中一钮与一个鼎耳以两环三链相连。鼎身敛口，弧腹下垂，中部一周细凸棱纹，大圜底。两厚方耳中部内曲，顶部外撇。三矮蹄足空心，断面半圆形，外弧内平，膝部显肥厚，足蹄较宽较厚。整器除盖残破外，鼎身保存完好。盖径 20.4、口径（内）18、腹径 22、鼎底距地 3.6、通高 20 厘米（图六〇三，1；图版一一〇，1）。

Ab 型　14 件。鼎盖饰三个鸟形钮。

标本 M34：9，素面，出土时残破。隆盖顶近平，饰三凤鸟形钮，盖母口，唇较厚。鼎身子口内敛，弧腹下垂，上部凸弦纹一周，大圜底。双长方耳弧形，外撇。三半圆矮蹄足较细，蹄不明显。盖径 16、内口径 14.2、腹径 16.8、鼎底距地 2.4、通高 14 厘米（图六〇三，3）。

标本 M65：1，三雉凤钮弧形盖。子母口扣合，深弧腹，长方形附耳略外撇，大圜底，三半圆蹄形



图六〇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铜鼎

1、2.Aa 型铜鼎（M22:27，M1:23）　3、4.Ab 型铜鼎（M34:9，M65:1）　5.Ac 型铜鼎（M123:14）

矮足。腹一周凸棱较细。盖口径 15.6、鼎口径（内）13、腹径 16.4、通高 13.2 厘米（图六〇三，4；图版一一〇，3）。

Ac 型　3 件。顶部有一环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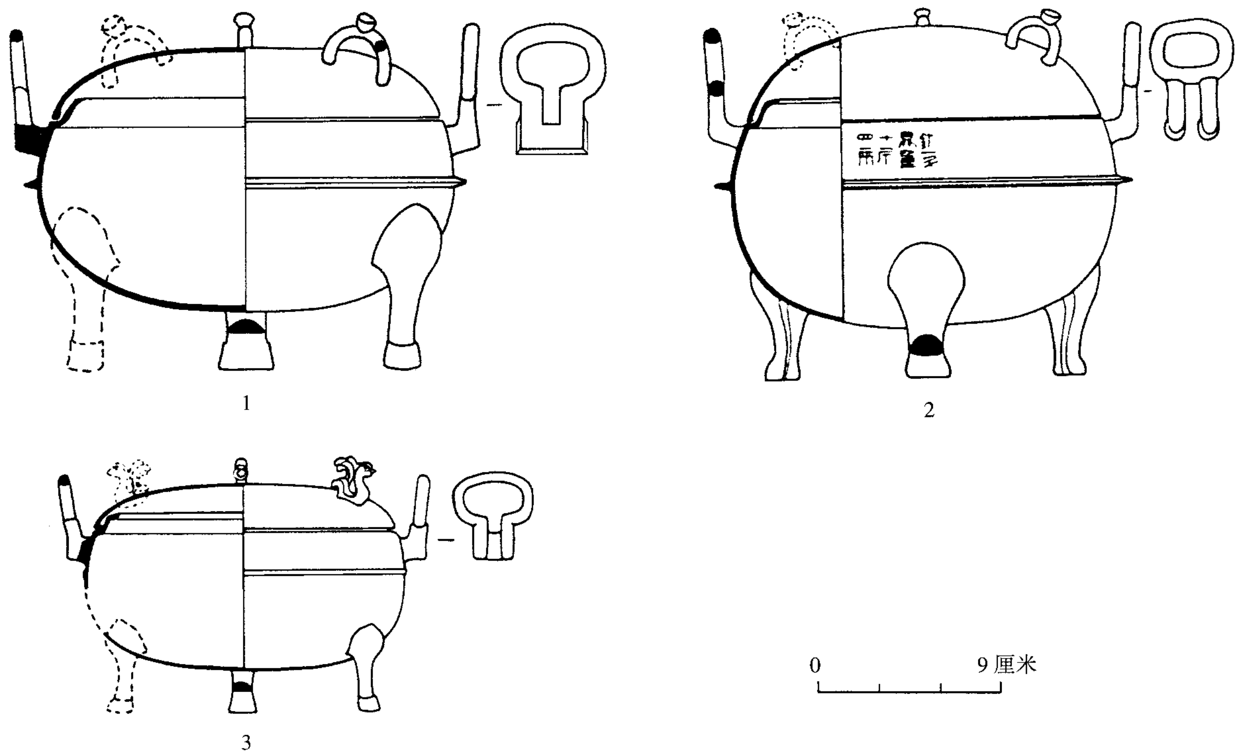
标本 M123：14，弧形盖，边缘内折，母口呈敛口状，顶一衔环钮，盖面数周凸棱及瓦棱纹。鼎身子口内敛，深弧腹中部一周凸弦纹，大圜底。双长方形耳上大下小，略呈倒梯形，下部折成直角嵌于鼎身上腹部，耳略外撇。三半圆实心蹄足较瘦长，足蹄较厚。口径 15.2、腹径 18.6、鼎底距地 4.8、通高 18.6 厘米（图六〇三，5）。

B 型　13 件。附耳作环形。

Ba 型　12 件。鼎盖有三个环形钮。

标本 M84：4，器厚重敦实。弧形盖，盖上三个半环形钮，钮有一乳钉。鼎身子口内敛，扁圆腹，腹部一周高突的凸棱。环形附耳扁圆。大圜底，三矮蹄形足，足蹄较厚。口径 16.5、腹径 20、通高 17.2 厘米（图六〇四，1；图版一一〇，4；彩版五十八，2）。

标本 M84：5，保存完整，整器显厚重。子母口承盖，盖三半环状钮，钮上一乳钉，乳钉呈半圆球倒扣嵌在环钮顶部。鼎身子口内敛，环形附耳，深弧腹中部一周高凸的箍，大圜底，三蹄足粗矮。腹上部近口处刻有铭文“铜一斗鼎重七斤四两”，铭文为篆字阴刻。盖径 17.1、口径 13.8、腹径（箍除



图六〇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铜鼎

1、2.Ba 型铜鼎（M84:4、M84:5）　3.Bb 型铜鼎（M99:25）

外）18.8、鼎底距地 2.4、通高 17.6 厘米（图六〇四，2；图版一一一，1；彩版五十七）。

Bb 型　1 件。鼎盖有三个鸟形钮。

标本 M99：25，出土时残。盖弧面较浅，顶近平，盖面三凤鸟形钮，轮廓清晰。鼎身子母口沿承盖，口微敛，环形附耳外撇，耳孔通底，大圜底较平，三半圆实心矮蹄足略外撇，蹄较宽厚。腹中部一周凸棱。盖径 14.6、口径（内）12.2、腹径 15.2、通高约 12.2 厘米（图六〇四，3）。

壶　36 件，分别出自 23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 33 件。长颈，鼓腹，圈足。部分有盖，少数有提梁。有些附耳上有存留的编织物痕迹。早晚间形态变化不明显，故根据器物纹饰和圈足的形态分为二大型三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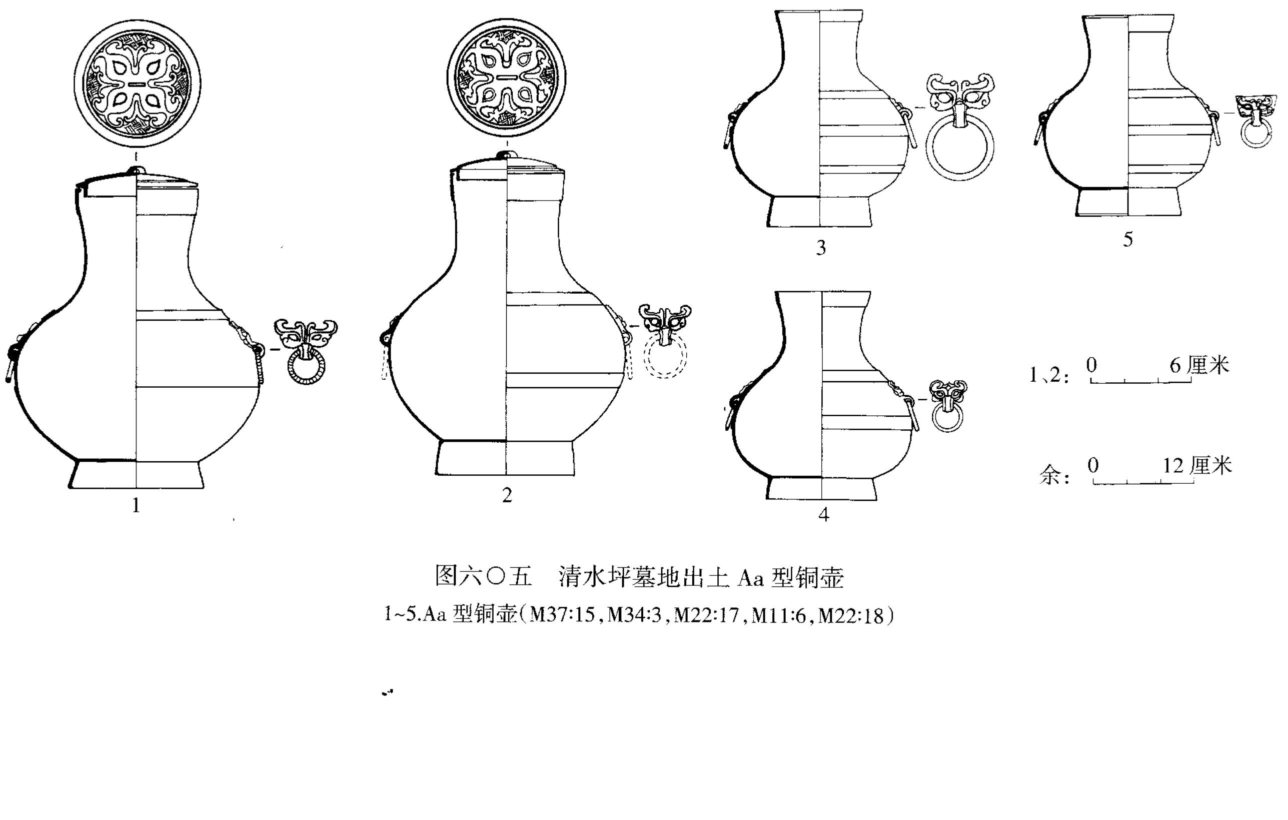
A 型　30 件。素面。根据圈足形态分为两个亚型。

Aa 型　22 件。圈足垂直或外撇。

标本 M22：17，残破。口微侈，唇向内平折，长颈，圆肩，鼓腹，平底，高圈足略外撇。肩腹处三周宽带状箍纹，腹部两个对称铺首衔环。口径 10、腹径 20.8、圈足底径 12.4、高 25.5 厘米（图六〇五，3）。

标本 M37：15，有盖，盖顶中心一穿孔钮，盖面微弧，饰编织纹地柿蒂纹，盖作子口，唇较长作圈足状。壶身母口，尖唇朝内，束颈，圆肩，鼓腹，平底，圈足外撇。肩部一周凸起带状箍纹，腹下部最大直径处凸出 0.1 厘米位置起台，腹上部饰对称铺首衔环。口径 7.2、最大腹径 14.5、底径 8、通高 19 厘米（图六〇五，1）。

标本 M22：18，局部残破。侈口，内折沿，束颈粗短，圆肩，鼓腹，平底，高圈足。肩、腹饰三周带状箍纹。肩部饰对称铺首衔环。口径 10.8、腹径 19.8、底径 12、通高 26.7 厘米（图六〇五，5；图版一一一，2）。



图六〇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 Aa 型铜壶

1~5.Aa 型铜壶（M37:15，M34:3，M22:17，M11:6，M22:18）

标本 M34：3，盖面微弧，盖顶一钮有圆穿孔，盖子口，唇较长，盖面饰编织纹地柿蒂花纹。壶身母口，微侈，内折沿，高颈略束，鼓腹上下各一周宽带状箍纹，平底，圈足垂直略外撇。腹饰兽面铺首，衔环残损。口径 6.6、腹径 14.2、底径 8、通高 19 厘米（图六〇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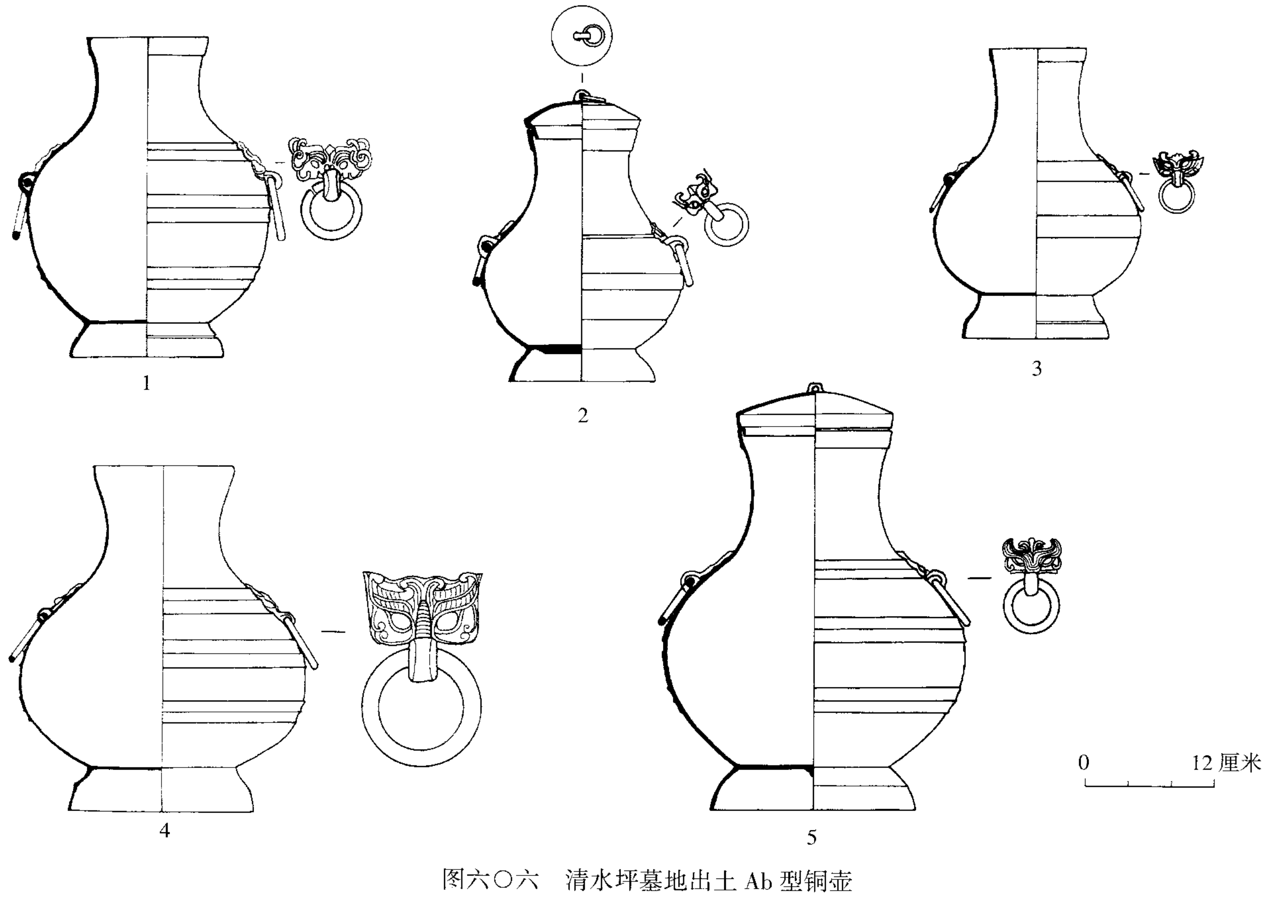
标本 M11：6，胎较厚。侈口，粗束颈，长斜肩，鼓腹呈下垂状，大平底，圈足略外撇。肩、腹各一周较宽带状箍纹，肩部一对铺首衔环。口径 11.2、腹径 21、底径 13、高 24.7 厘米（图六〇五，4）。

Ab 型　8 件。圈足中部起折。

标本 M1：5，侈口，粗束颈，球腹上部一对兽面铺首衔环，平底，圈足外撇，圈足外缘中部凹弦纹一周。腹部上中下各一组由三周凸弦纹组成一组的宽带箍纹。口径 11.2、腹径 22.4、底径 14.3、通高 29.5 厘米（图六〇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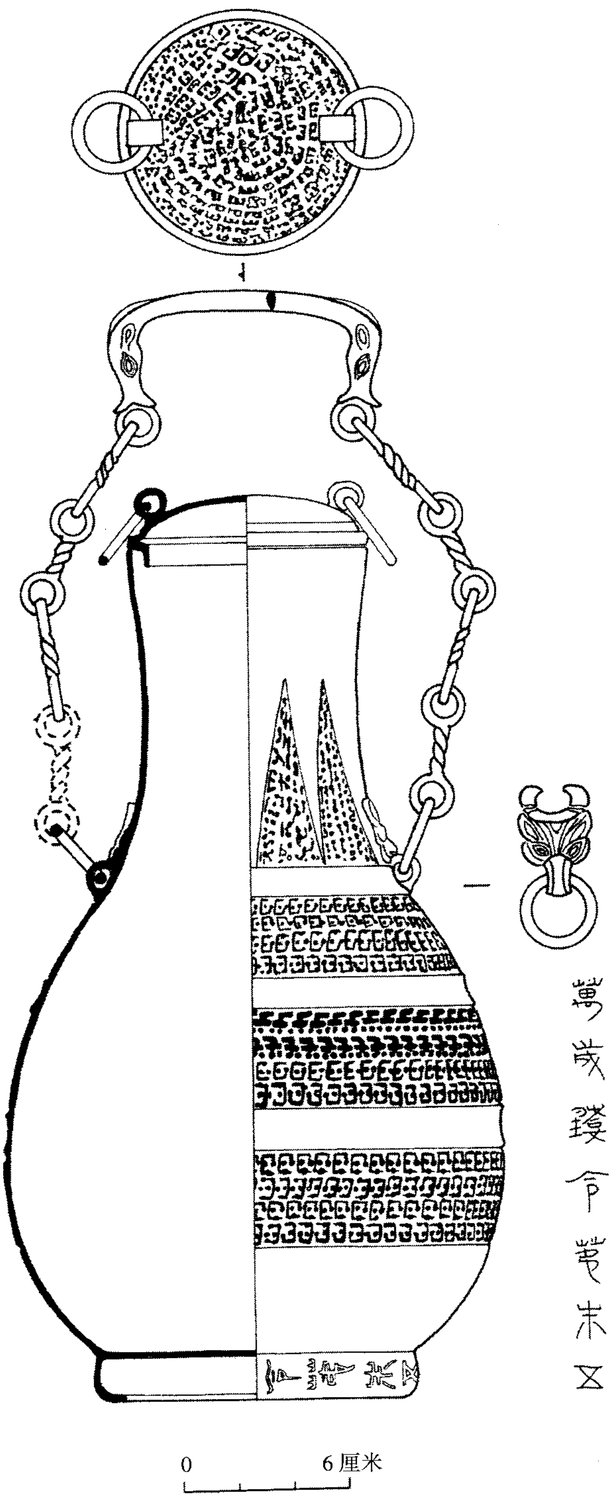
标本 M84：21，口稍残，略呈喇叭形，粗束颈，斜肩，鼓腹下垂，平底，圈足较大，外撇状，圈足有折棱一周。肩腹饰三组凹纹、宽带纹，肩部两个对称兽首衔环。口径 13、腹径 26.8、圈足底径 17、通高 32 厘米（图六〇六，4）。

标本 M31：28，保存完整。侈口，长束颈，斜肩，鼓腹，大平底。圈足大而高，圈足上部呈束腰状，中部饰凹弦纹一周。肩腹各一周较宽的带状箍纹。口径 9、腹径 19.2、底径 10.2、通高 27 厘米



图六〇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 Ab 型铜壶

1~5.Ab 型铜壶（M1:5，M250:3，M31:28，M84:21，M44:15）



图六〇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B型铜壶(M1:4)

(图六〇六，3；图版一一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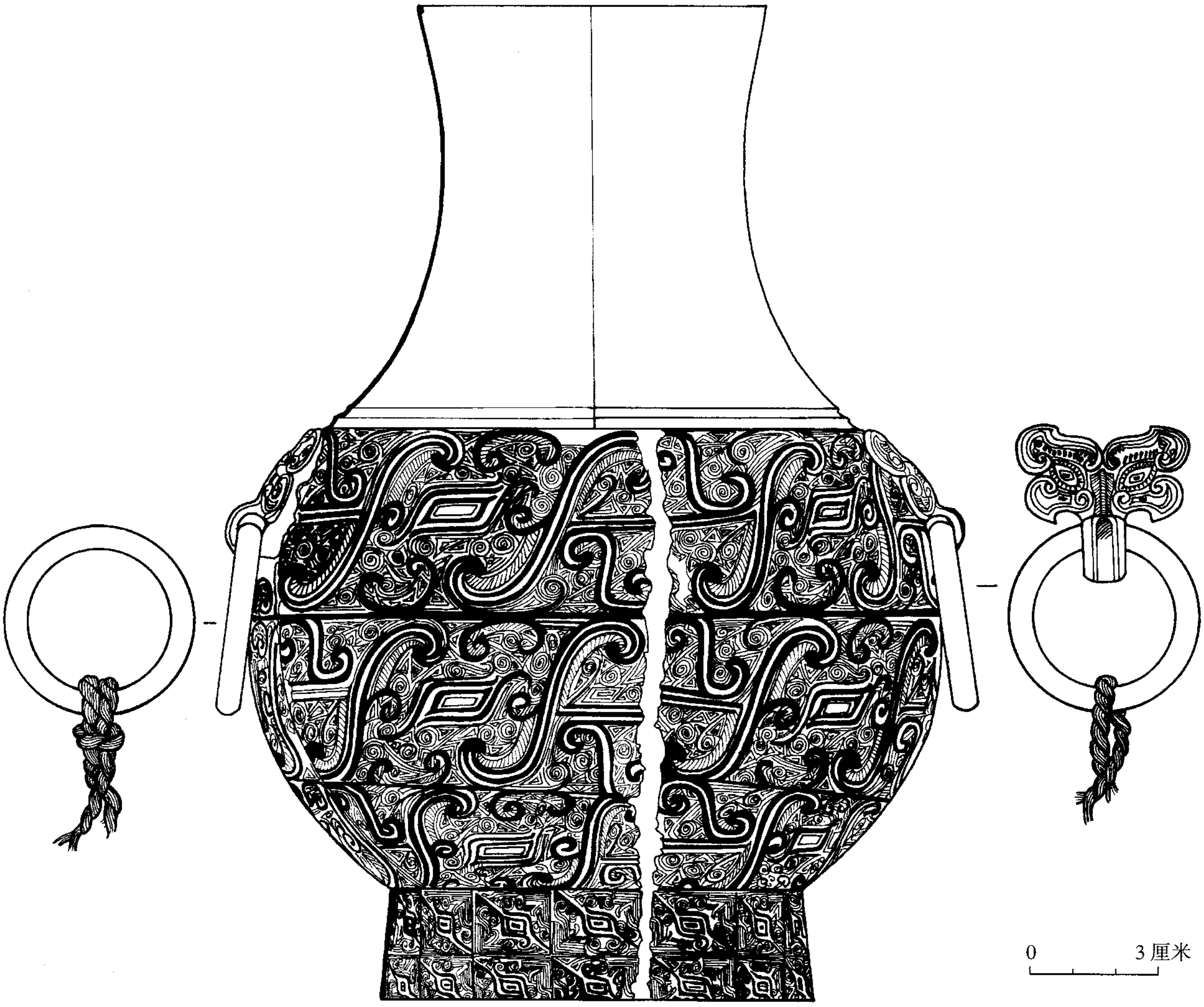
标本M250：3，弧盖面，盖顶中心一衔环钮，盖与壶身子母合扣，盖为子口，唇较长。壶身尖唇侈口，粗束颈，斜肩鼓腹，凸平底较厚，大圈足外撇。肩一对铺首衔环，一道凸棱，腹有凸棱。盖径10.8、盖高4.6、口径10.2、腹径18.4、通高27厘米（图六〇六，2；图版一一一，3)。

标本M44：15，胎较厚，器形较大。弧形盖子口。壶身母口，圆肩，鼓腹，大平底，圈足外撇起折。肩腹共三周内凹的宽带瓦棱状箍纹，肩部对称大铺首衔环。口径14、腹径27.8、底径18.8、通高39.6厘米（图六〇六，5；图版一一二，1)。

B型 3件。器表饰纹饰。

标本M1：4，提梁壶，保存较完整。有盖，弧形子口盖上有两个钮套环，盖口尖唇较长呈圈足状。壶身母口微侈，长颈，斜肩，肩一对铺首衔环，有提梁相连，深弧腹，最大腹径在下方，平底，矮圈足，圈足内卷，圈足外缘有横向竖刻铭文“万岁鼷令第朱五”共七字，颈部饰锯齿状三角形内套蝌蚪状圈点纹，腹部饰三组带状精致的变形云纹。口径8.7、腹径18、圈足底径11.6、壶高30.8、通高33厘米（图六〇七；图版一一二，2；彩版五十九)。

标本M101：7，平沿稍厚，侈口，长束颈，斜肩，球腹，平底，圈足略外撇。颈、肩过渡处数周瓦棱纹，颈素面，肩一对铺首衔环，环残留有麻绳痕，肩部以下通体纹饰，为卷云纹、几何云纹及雷纹作地，上饰各类形态的粗线S形凤鸟纹，圈足纹饰为方格内云纹、雷纹作地，上饰纹饰似变形汉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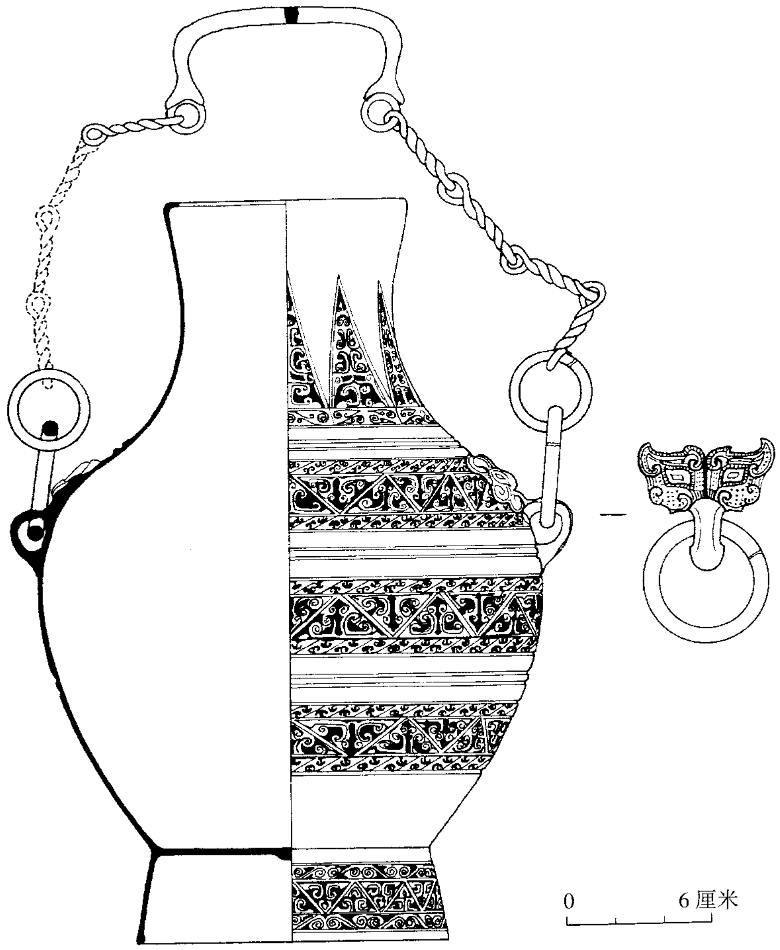
图六〇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B型铜壶(M101:7)

字。口径8、腹径16、底径9.6、通高23.4厘米（图六〇八；图版一一二，3；彩版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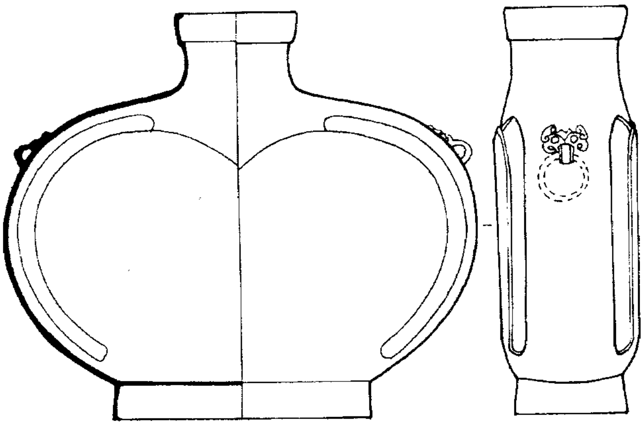
标本M40：6，提梁铜壶。器身保存较完整，提梁部分残缺，无盖。平沿内折，鼓肩，深斜腹，平底，高圈足，下腹与底部有几处用铁修补的铁锈痕，内外均有。器表通体饰五组铸范模印纹，刻工精细，为连续的三角形中两朵卷云纹，每组之间用弦纹相隔。两铺首衔环也相当精致。口径10、腹径20、底径10.8、通高30厘米（图六〇九；图版一一二，4）。

扁壶　1件。

标本M2：9，圆口微侈，平沿略内卷。短束颈，圆肩，扁鼓腹，长方形平底，长方圈足。肩部饰两个对称铺首，未见环。正、背面扁平（稍有变形），腹平面突出一层，两侧各有两条弧形凹槽。口径7.7、腹径29.2×9、底径7.4×16、通高25.7厘米（图六一〇；图版一一三，1；彩版六十一，2）。



图六〇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B型铜壶(M40:6)



图六一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扁壶(M2:9)

钫　共48件，分别出自29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有46件。器壁较薄，带兽面铺首，少量有盖（彩版六十二）。根据颈部形态不同分为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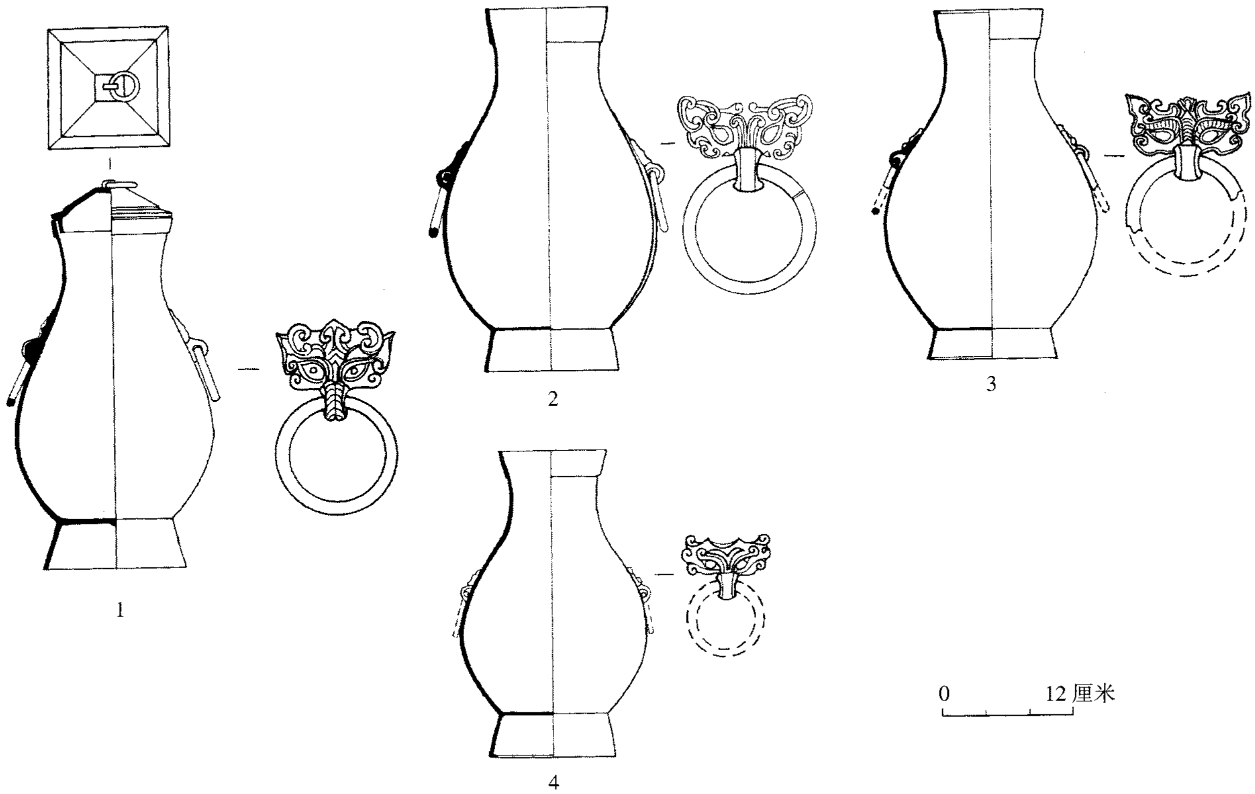
A型　19件。颈部略显瘦长。

标本M248：5，出土时残破。隆方盖边缘起台，小平顶，顶饰一钮套环，盖作子口，尖唇较长。器身方口微侈，口缘较厚，束颈，长斜肩，鼓腹，平底，高圈足略外撇。肩一对铺首衔环。口径10.8、腹径18、底径13、通高35.5厘米（图六一一，1）。

标本M2：5，方直口略侈，领部较厚。束颈，长弧腹，平底，方圈足略外撇。上腹一对大铺首衔环。口径10.8、腹径19.2、底径12、通高33.2厘米（图六一一，2；图版一一三，2）。

标本M22：25，器形较大。敞口，内折唇，深鼓腹，方圈足较矮，足底平内折。肩部两个对称兽首，衔铁环已锈残。口径10、腹径19、足底径11.8、高31.8厘米（图六一一，3）。

标本M1：7，方口微敞，平唇口沿，束颈，腹外鼓，肩部饰两个对称兽首衔环，环已残，平底，方圈足外撇，圈足较高，足底平内折。口径10、腹径约16.8、底径11.4、足高4、通高28厘米（图六一一，4）。



图六一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铜钫
1~4.A 型铜钫（M248:5，M2:5，M22:25，M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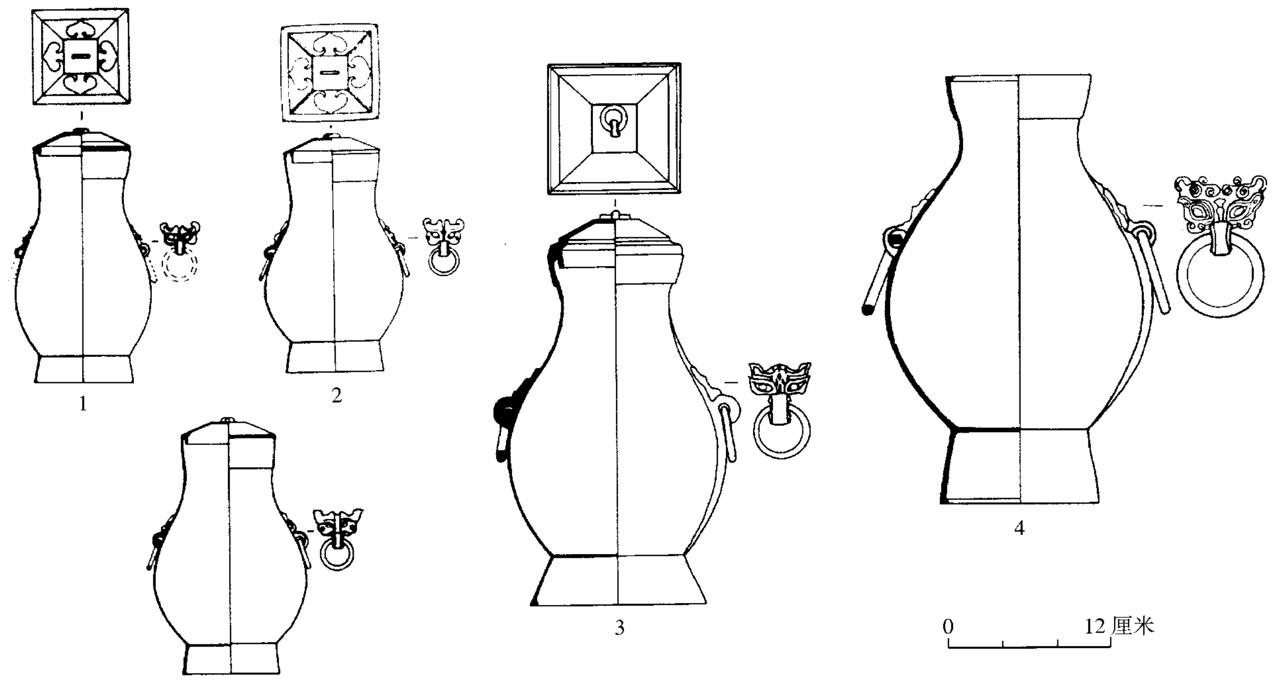
B 型　27 件。颈部略显粗短。

标本 M44：10，方隆盖残破，小平顶，有桥形钮，钮无穿，盖面饰对称四叶纹。钫身方口微敞，平内折沿，长腹，平底，方圈足略外撇。腹部饰对称兽首，环已残。口径 7、腹径 10、底径 7.2、通高 18.8 厘米（图六一二，1）。

标本 M34：4，出土时残破。方隆盖，平顶，子口，顶有桥形小钮。器身方口微侈，唇内折，领部较厚。弧腹略下垂，腹上部两个对称衔环铺首，方平底，圈足外撇。口径 7、腹径 11.2、足底径 7、通高 18.8 厘米（图六一二，5）。

标本 M65：4，方隆盖子口，唇较长，小平顶，盖面阴刻对称四叶状柿蒂纹。器身方口微外侈，尖唇平内折，鼓腹，平底，方圈足略外撇。肩腹处铸两个对称的兽首衔环，器残破。口径 7、腹径 10、圈足底径 7.2、通高 17.6 厘米（图六一二，2）。

标本 M250：1，方隆盖子口，唇较长，盖面边缘起台，小平顶有钮套环。钫身侈口，尖唇平内折，口缘较厚，束颈，斜肩，弧腹，平底，方圈足外撇。肩饰一对衔环兽面铺首。口径 9.8、腹径 16、底径 12.8、通高 29.2 厘米（图六一二，3；图版一一三，4）。



图六一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铜钫
1~5.B 型铜钫(M44:10、M65:4、M250:1、M1:11、M34:4)

标本 M1：11，方口微外侈，唇平内折，短束颈，腹外鼓，平底，高方圈足，足底内平折。肩部两个对称大铺首衔环。口径 10.6、腹径 19.6、圈足底径 11.5、高 31 厘米（图六一二，4；图版一一三，3）。

鍪 186 件，分别出自 112 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 136 件。有双耳（E 型为单耳），圜底，底部多有火烧痕迹。根据口沿、颈部的不同变化分为五型。

A 型 101 件。侈口，卷沿。根据器形大小变化（以腹径 18 厘米为界）分成二式。

Ⅰ式 68 件。器形较小（腹径小于 18 厘米）。

标本 M103：2，局部残破。侈口，粗颈，斜肩，扁腹，大圜底近平。肩部一周凸棱纹，两个对称环耳。口径 14、腹径 16.6、高 13.6 厘米（图六一三，1）。

标本 M41：2，已残。敞口，束颈，折肩，扁圆腹，大圜底。腹一周凸箍纹，肩腹处两个对称辫状绞索纹空心环耳。口径 13.2、腹径 15.6、高 12.6 厘米（图六一三，2；图版一一四，1）。

标本 M42：12，敞口，束颈，鼓腹，大圜底。肩腹处饰对称一对空心环耳，腹部饰凸箍纹一周。口径 13.2、腹径 16.5、高 13.6 厘米（图六一三，3）。

标本 M3：1，敞口，粗束颈，扁圆腹，大圜底。两环耳大小形状各异，左为圆管状，较小；右为绞索状，较大。腹部有一周凸弦纹。口径 14、腹径 17.6、高 14.2 厘米（图六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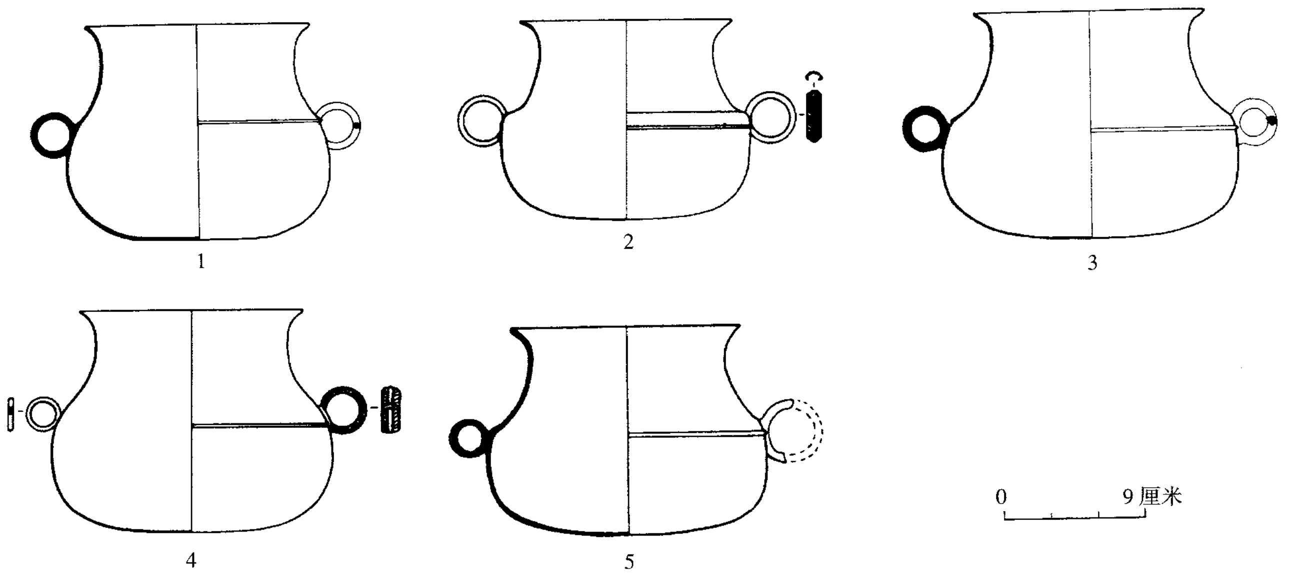
标本 M2：29，广口，束颈，斜肩略折，弧腹大圜底。腹上部凸弦纹一周及环耳两个，呈一大一小，大耳残损，可知为空心状。口径 14.2、腹径 17.2、通高 13.2 厘米（图六一三，5）。

Ⅱ式 33 件。器形较大（腹径大于 18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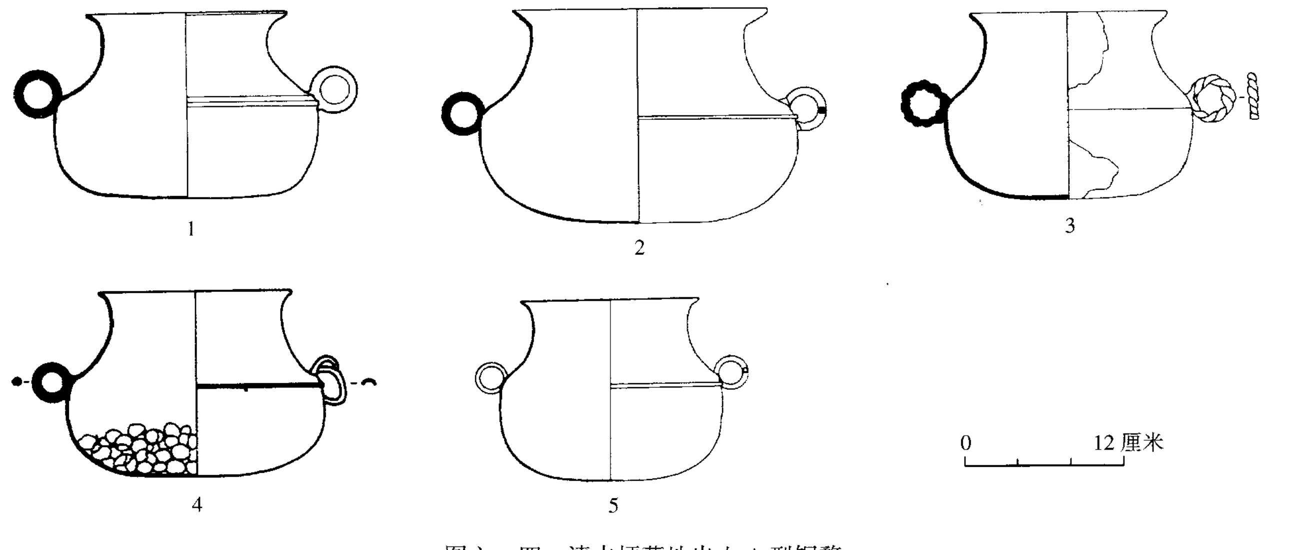
标本 M31：11，侈口外翻，束颈，折肩，弧腹，大圜底。肩腹转折处一周凸箍纹，两个对称实心环耳。口径 15.2、腹径 20、高 14 厘米（图六一四，1）。

标本 M87：6，敞口，粗束颈较厚，折肩，浅弧腹，大圜底。肩腹分界处一周凸弦纹，肩部饰对称双环耳。口径 19、腹径 23.8、高 16 厘米（图六一四，2）。

标本 M173：10，已残碎。侈口，折肩，大圜底，上腹两个绞索状环形耳。口径约 14.5、腹径约



图六一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铜鍪
1~5.A 型Ⅰ式铜鍪（M103:2，M41:2，M42:12，M3:1，M2:29）



图六一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铜鍪
1~5.A 型Ⅱ式铜鍪（M31:11，M87:6，M173:10，M3:5，M42:13）

18.5、高约 14 厘米（图六一四，3）。

标本 M3：5，侈口外翻，肩腹分界处稍折，扁圆腹，大圜底。两耳为一圆筒形环耳和一半圆形环耳（变形）。出土时器内装有若干果仁。口径 14.5、腹径 19.2、高 14 厘米（图六一四，4）。

标本 M42：13，侈口，高束颈，斜肩略折，扁圆腹，大圜底。腹上部饰凸棱一周及对称环耳一对。口径 14.4、腹径 18.6、通高 14.3 厘米（图六一四，5）。

B 型　30 件。侈口宽折沿，鼓肩。根据器形大小分为二式（以腹径 20 厘米为界）。

Ⅰ式　7 件。器形较小（腹径小于 20 厘米）。

标本 M3：4，出土时残破。侈口，仰折沿较宽，深弧腹，大圜底。腹上一周凸弦纹及一对环耳，环耳为绞索纹样。口径 15、腹径 16.2、高 11.9 厘米（图六一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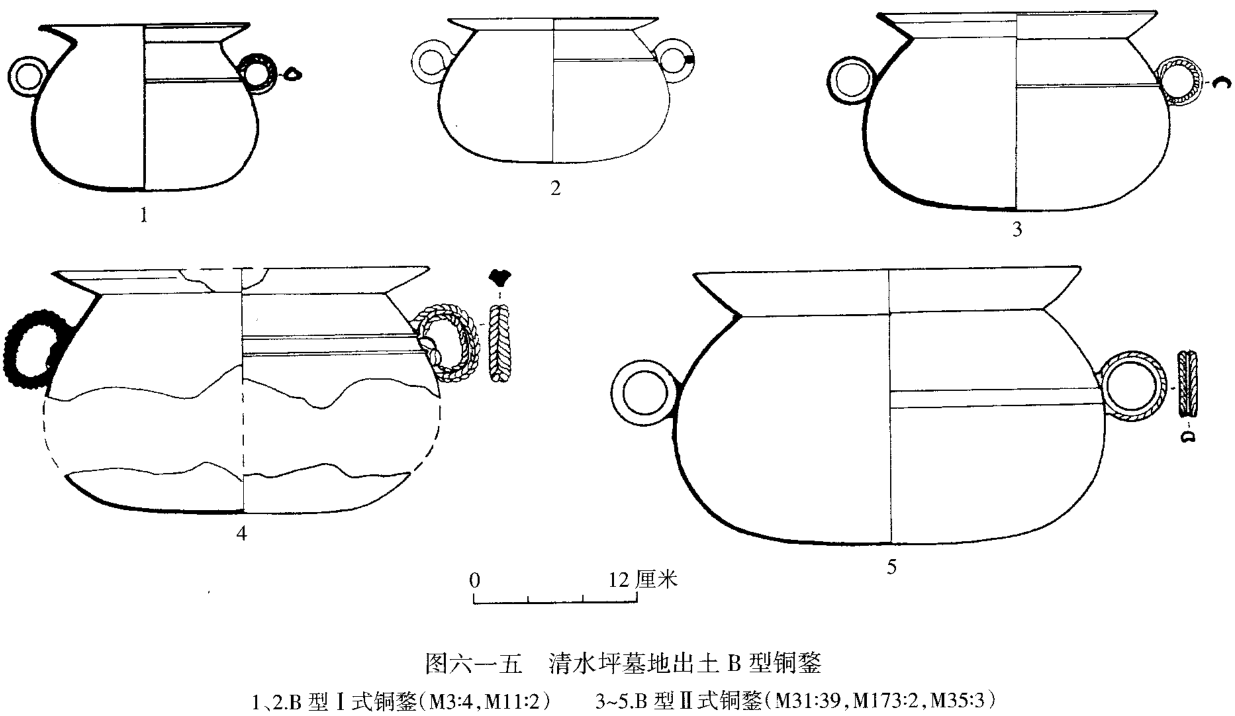
标本 M11：2，宽沿抑折，斜肩，扁腹，大圜底。上腹饰一周凸弦纹，两个对称的粗环耳。口径外 15.2、内 11、腹径 16.8、高 10.6 厘米（图六一五，2；图版一一四，2）。

Ⅱ式　23 件。器形较大（腹径大于 20 厘米）。

标本 M31：39，保存较完整。宽沿抑折，沿面起层，近唇部较厚，扁圆腹下垂，大圜底。腹上部一周凸弦纹，一对空心环耳饰绞索纹。口径 20、腹径 22.2、高 14.3 厘米（图六一五，3）。

标本 M173：2，宽沿抑折，沿面起层，弧腹，大圜底。腹上部两周凸弦纹，两环耳辫状，较厚重，耳断面近似倒三角形。口径约 27.5、腹径约 29 厘米（图六一五，4）。

标本 M35：3，已残碎，器形较大。宽沿仰折，扁圆腹，大圜底。肩腹处饰对称空心辫索状大环耳，器表饰两周凸弦纹，通体烟炱痕。口径 28、腹径 31.2、高约 20 厘米（图六一五，5）。



图六一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铜鍪

1、2.B 型Ⅰ式铜鍪（M3:4，M11:2）　3~5.B 型Ⅱ式铜鍪（M31:39，M173:2，M35:3）

C型　3件。侈口宽折沿，肩部折收。

标本M107：4，出土时残破，器形较大。口沿与釜相同。抑折沿较宽，凹颈折肩，弧腹，大圜底，腹上部两周凸弦纹及两个大环耳，环耳为辫状绞索纹饰。口径约30、腹径约31、通高约20厘米（图六一六，1）。

标本M2：6，已残破，器形较大。口沿与釜相似，宽而外抑折，短束颈，折肩，扁圆腹，大圜底。上腹饰两周凸弦纹，双环耳作空心辫状大而粗。外口径与腹径相近。口径31.2、腹径31.4、高20厘米（图六一六，2）。

D型　1件。子母口。

标本M74：3，子母口，短束颈，斜肩，扁圆腹下垂，大圜底。肩部一周凸弦纹及两个对称半环穿耳。从口沿形制分析，似有盖，但未发现。口径10.4、腹径18、通高14.7厘米（图六一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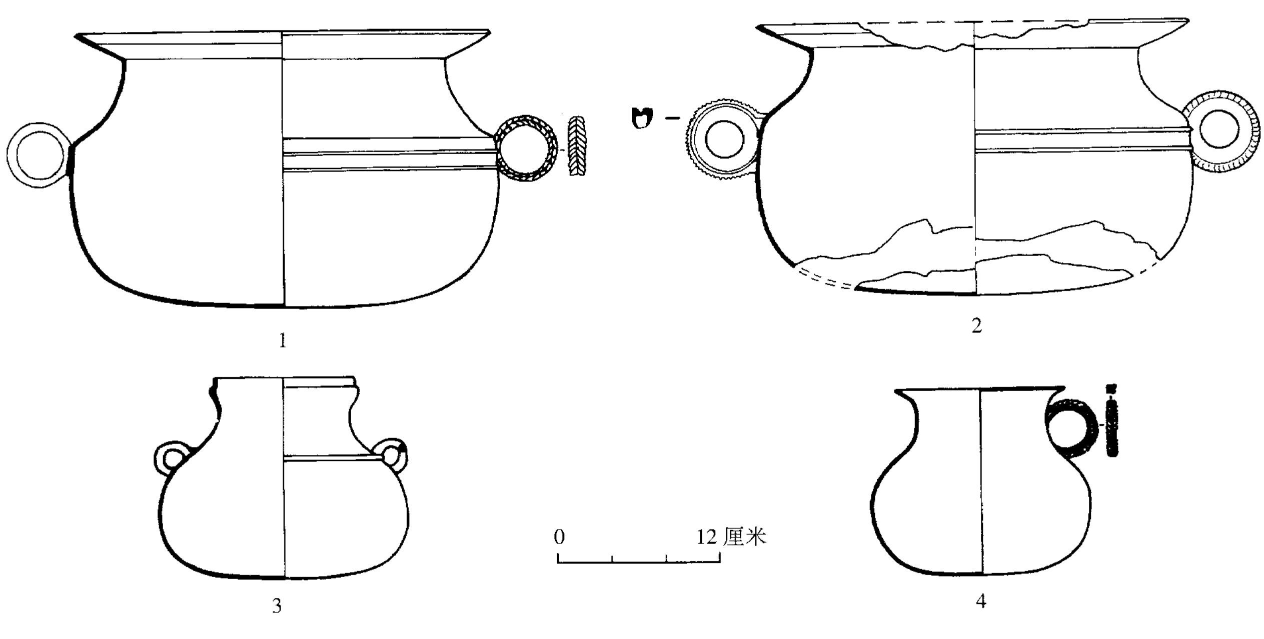
E型　1件。单耳。

标本M106：8，侈口外翻，束颈，溜肩，鼓腹，大圜底。颈部一个大环耳，环耳断面近方形，四面作辫状绞索纹。口径12.6、腹径16、高13.6厘米（图六一六，4）。

总体上看，鍪的形态早晚变化不大，变化表现在早期器形较小，中后期器形较大的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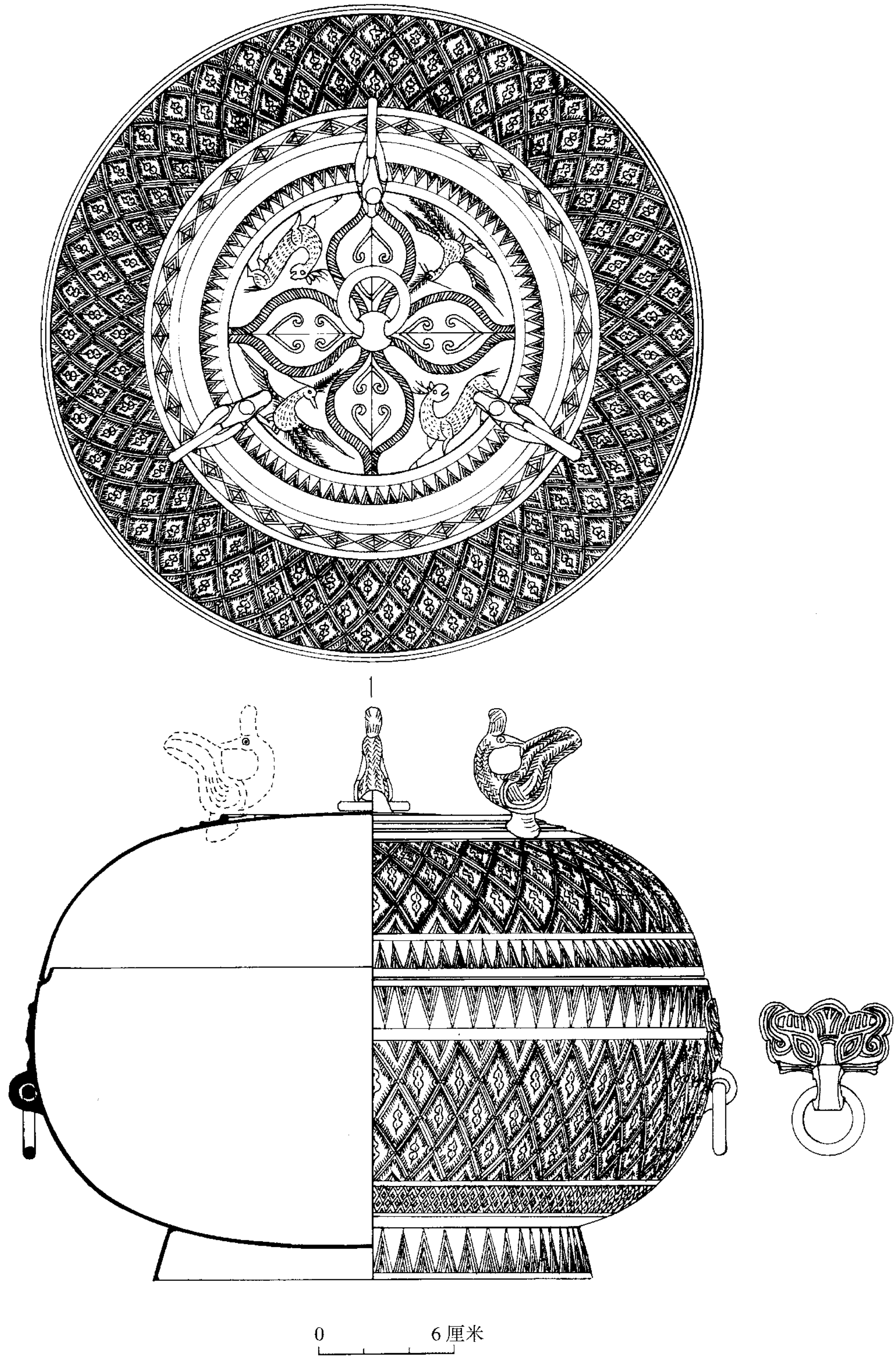
盒　1件，出自1座墓中。盖隆起，平顶，中央一钮套环，盖面上立三个凤鸟形环钮。器身子口，弧腹，矮圈足外撇，上腹两侧有兽面铺首衔环。

标本M248：4，隆盖中心饰柿蒂纹，蒂叶之间饰凤鸟、兽鹿各两个。向外依次为弦纹套多线锯齿纹，弦纹套多线菱形线纹，多线菱形网格纹内套对称花瓣纹。盒身纹饰从上至下依次为弦纹套多线锯



图六一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鍪

1、2.C型铜鍪（M107:4，M2:6）　3.D型铜鍪（M74:3）　4.E型铜鍪（M106:8）



图六一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盒(M248:4)

齿纹，多线菱形网格纹内套对称花瓣纹，弦纹套单线菱形网格纹，网格内填单线菱形纹。圈足纹饰为一周多线锯齿纹。口径 29.2、腹径 30.4、底径 19.2、通高 25.4 厘米（图六一七）。

洗　共 96 件，分别出自 76 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型式的 51 件。薄胎，多饰弦纹。根据口沿、铺首的不同变化分三型。

A 型　42 件。侈口，抑折沿，双铺首，平底。

标本 M46：1，已残碎。宽沿外抑折，弧腹略外鼓再圆收及底，平底有边棱并有三个圆点支撑。一对铺首未见环，上腹一周较宽凸箍纹。出土时器内有一把漆木勺。口径 23.5、底径 13、高 12.1 厘米（图六一八，1）。

标本 M31：27，已残碎。外抑折沿，深弧腹，平底，底边有矮边棱。腹部一周带状箍纹，对称铺首衔环，洗内有漆木勺一把，与 M46：1 同。口径 24.5、底径 13.5、高 13 厘米（图六一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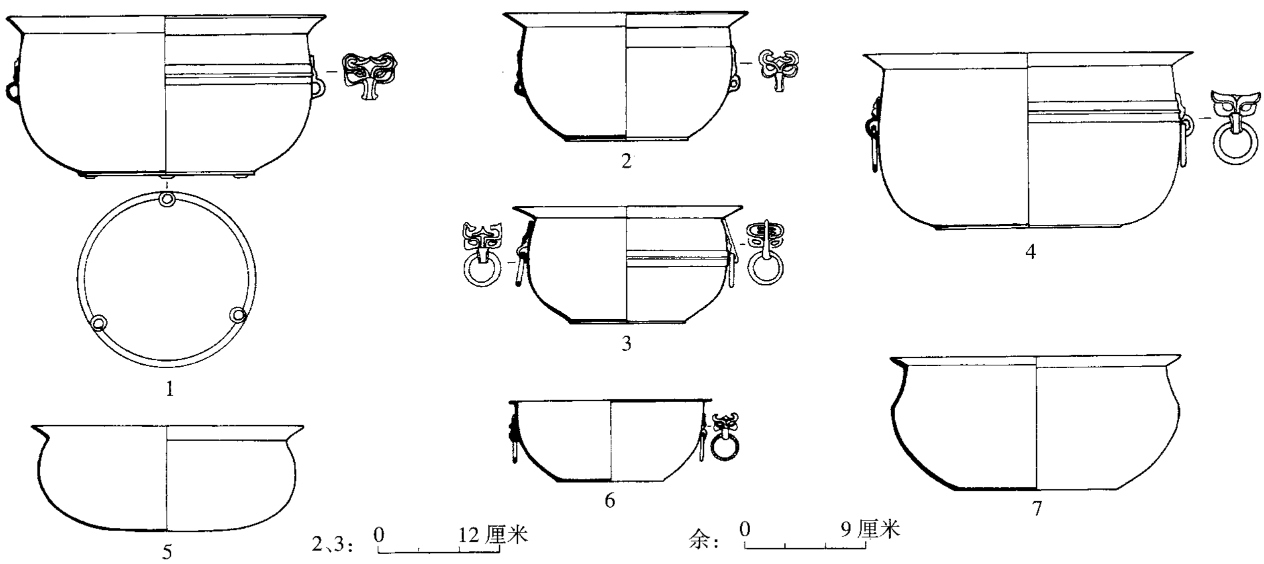
标本 M252：5，出土时残碎。宽沿外抑折，深弧腹，平底，底有矮边棱。腹中部一对铺首，未见衔环。口径 24、底径 12、高约 12.6 厘米（图六一八，2）。

标本 M95：2，出土时残破。仰折沿较宽，深弧腹近底急收，平底有边棱。腹中部凸起一层成箍，箍中部一周凸弦纹，两个兽面衔环造型各异。口径约 22.5、底径 11.2、高约 11.5 厘米（图六一八，3）。

B 型　7 件。抑折沿，无铺首，平底或圜底，底无边棱。

标本 M111：4，出土时残碎。仰折沿较宽，腹外鼓，大圜底。口径 20、腹径 19、通高 7.8 厘米（图六一八，5）。

标本 M166：2，残碎。窄沿较厚，外抑折状，凸折腹斜收及底，平底。口径 21.5、底径 12、高 10 厘米（图六一八，7）。



图六一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洗

1~4.A 型铜洗（M46:1，M252:5，M95:2，M31:27）　5、7.B 型铜洗（M111:4，M166:2）　6.C 型铜洗（M44:14）

C型 2件。平折沿，双铺首，平底。

标本M44：14，窄沿平折，腹弧斜收，平底周边有边棱，近似矮圈足。腹上部饰对称两兽首衔环。口径14.8、底径7.8、高6厘米（图六一八，6）。

博山炉 共5件，分别出自5座墓中。根据底座的不同分为两型。

A型 4件。托盘式。

标本M248：7，上扣合山包状炉盖，有镂孔。炉身子口内敛，深鼓腹托盘，腹中部起层成箍纹，箍中部一周凸弦纹。实心柄柱状，中部起箍，箍中部一周凸弦纹，柄下部与底座相接处呈喇叭圈足状，起三台。盘式底座为抑折沿，浅折腹，平底，矮圈足。口径6.4、底盘口径15.2、底径7.2、通高15厘米（图六一九，1；图版一一四，3）。

标本M44：26，器形很小，出土时残碎。合山包状炉盖。子口内敛，深鼓腹托盘，实心柱柄，柄下部呈喇叭状与底盘相联。炉内尚存有熏草残迹。托盘腹下部及柄下部饰有编织席纹地对称四叶纹。通高约10.9厘米（图六一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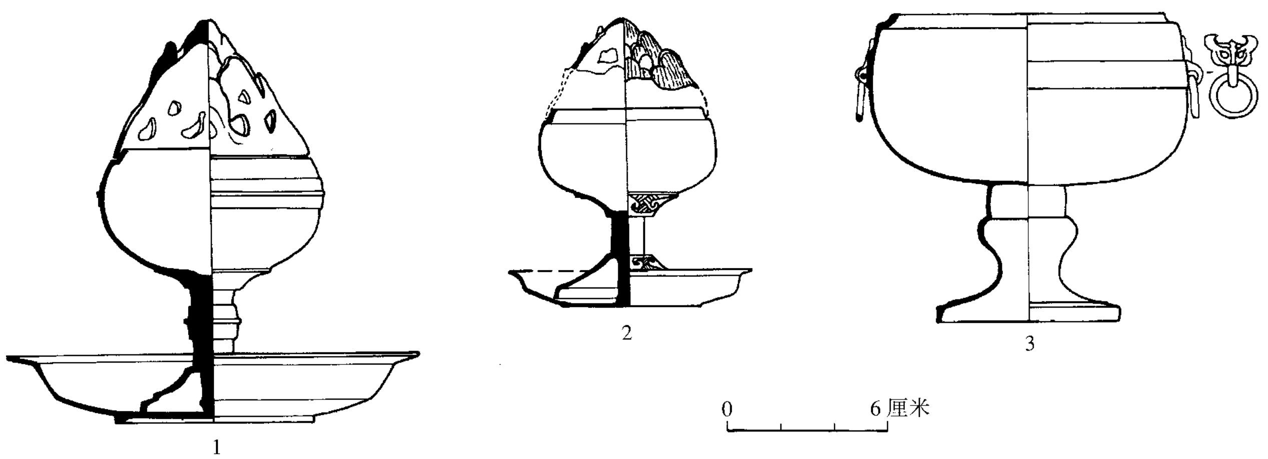
B型 1件。喇叭形底座。

标本M34：1，出土时稍残。外形似豆，子母口，深盘，柄上部直筒状，下部为葫芦状，喇叭形底座，底座面微起台，有圈足。腹中部起层成箍纹状，对称兽首衔环。根据口的形制分析，似有炉盖，但未发现。口径10、腹径11.6、底径6.4、通高11.4厘米（图六一九，3）。

樽 7件，分别出自5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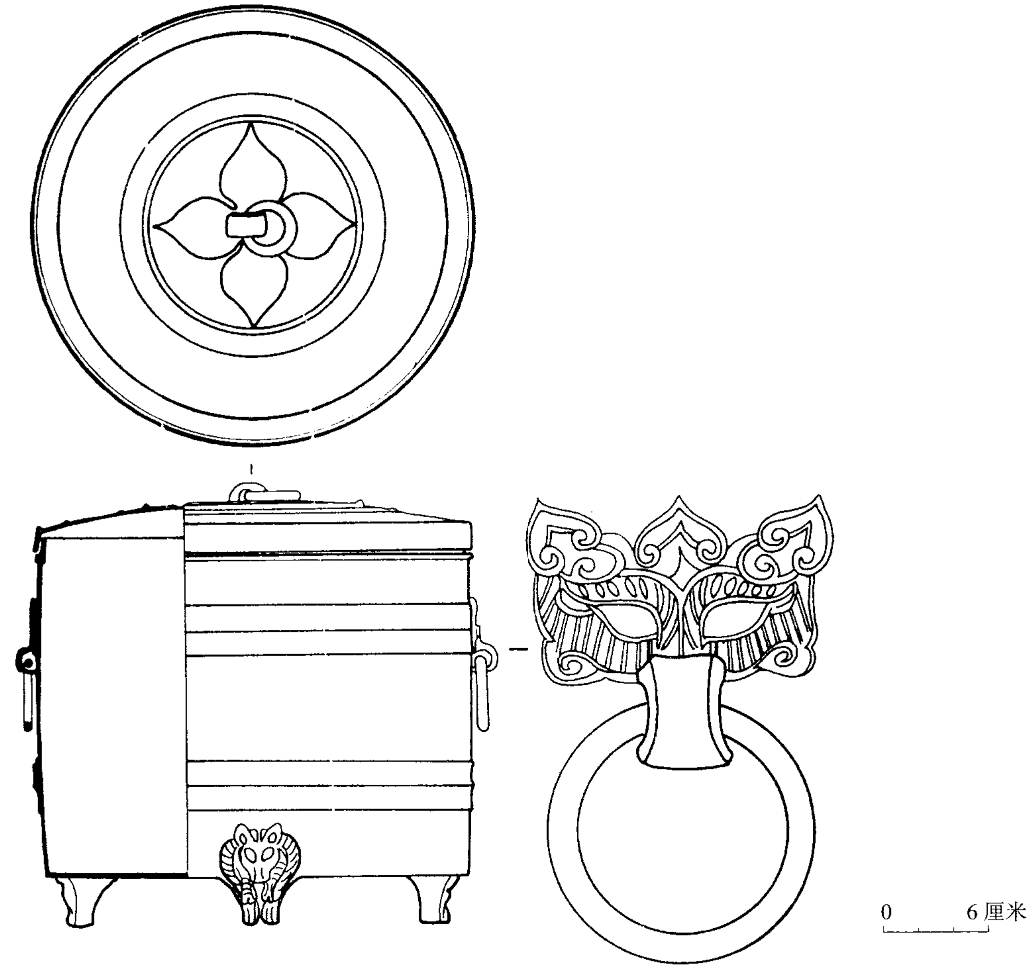
标本M22：14，出土时残碎。母口盖，盖面微隆，中心有桥形钮衔环。盖面中心柿蒂纹，被一圈凸棱包围，向外两圈凸弦纹，口缘与盖面分界处起折棱。器身子口，深直腹，平底，三兽面矮足。腹起两道箍纹，腹上部一对兽面铺首衔环。口径约24、底径约23.4、通高25.2厘米（图六二〇）。

标本M250：5，胎较薄，保存完好。圆筒状。隆面盖起台，上刻划四叶纹图案，且有三个凤鸟形



图六一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博山炉

1、2.A型博山炉（M248:7、M44:26） 3.B型博山炉（M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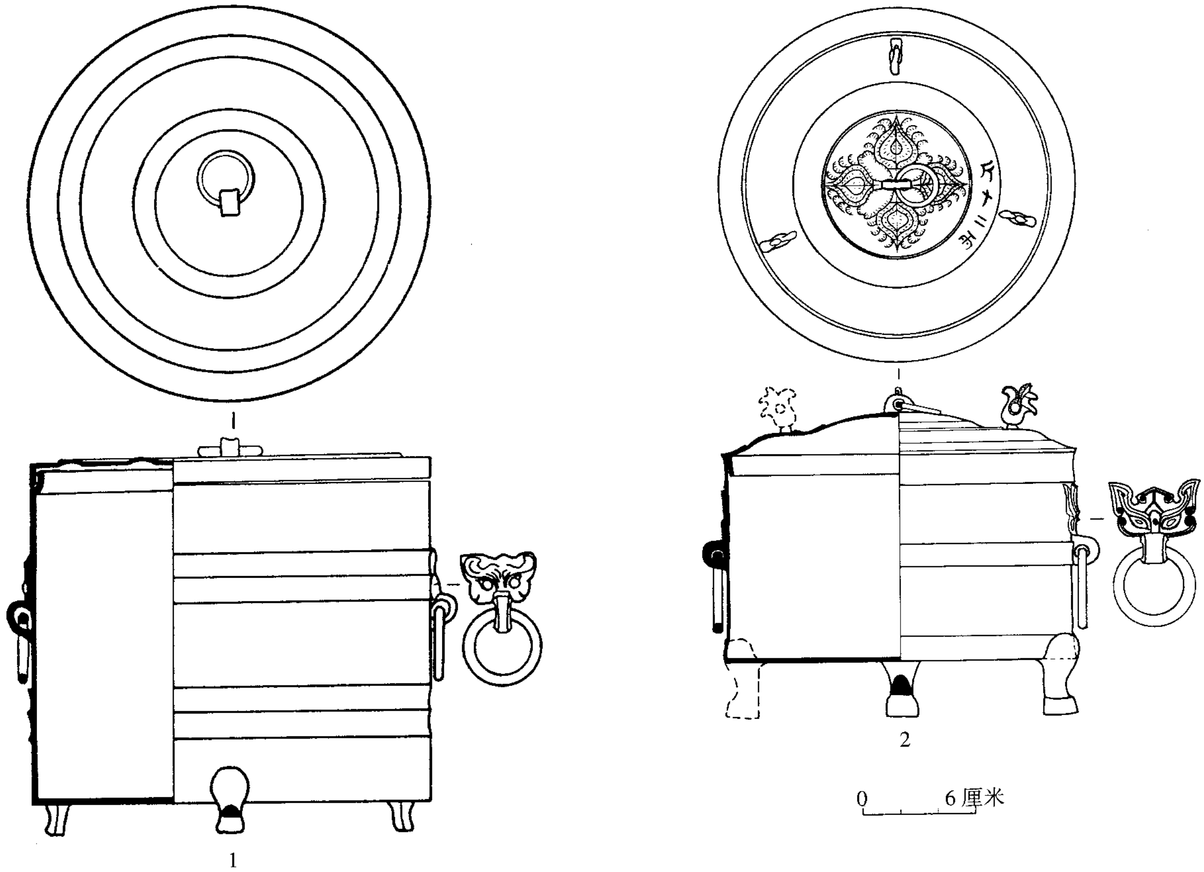
图六二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樽（M22:14）

钮，盖顶桥钮套环。器身子母口承盖，直口，一对衔环兽面铺首，平底，三蹄形足矮曲。器盖似有铭文“□□斤十二两”。盖径18.8、盖高4.7、口径18.6、通高17.7厘米（图六二一，2；图版一一五，1；彩版六十三）。

标本M1：15，整器深腹圆筒形，平顶盖母口，口为直口，盖面平，有两圈凸棱，中心一桥钮衔环。器身作子口，直腹，平底，腹近底部均匀分布三实心矮蹄足。蹄足断面半圆形。腹部两道箍纹较宽，靠上部分有一对兽面铺首衔环。口径（外）21、底径21、通高24厘米（图六二一，1；图版一一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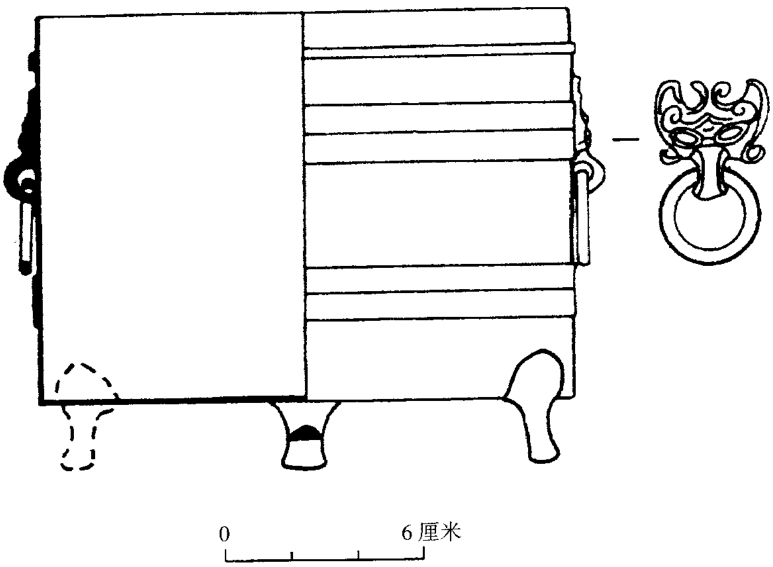
标本M123：5，外部和底刷黑色漆，器内刷红色漆，大多剥落。盖残不明。口残，深直腹，平底，有三矮蹄形足。腹部有两对称铺首衔环，腹两道宽扁箍纹。口径15.8、底径15.8、通高13.8厘米（图六二二）。

卮 2件，分别出自2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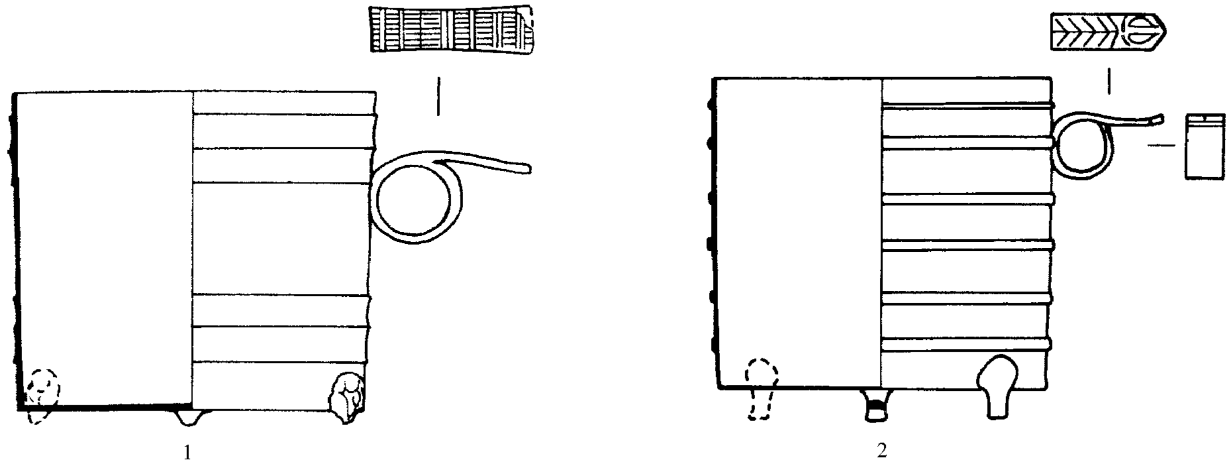


图六二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樽

1、2.铜樽(M1:15,M250:5)



图六二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樽(M123:5)



图六二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卮
1、2.铜卮(M1:6,M34:11)

标本 M1：6，口部变形并局部残缺，直口，直腹，平底，三扁状兽形矮足，兽形状不明。腹部上下各一周宽带状箍纹，上腹有一扳，作“6”字右倾状，扳上面刻纵横相间线纹。口径约 9.6、腹径 9.3、底径 9.1、通高 8.8 厘米（图六二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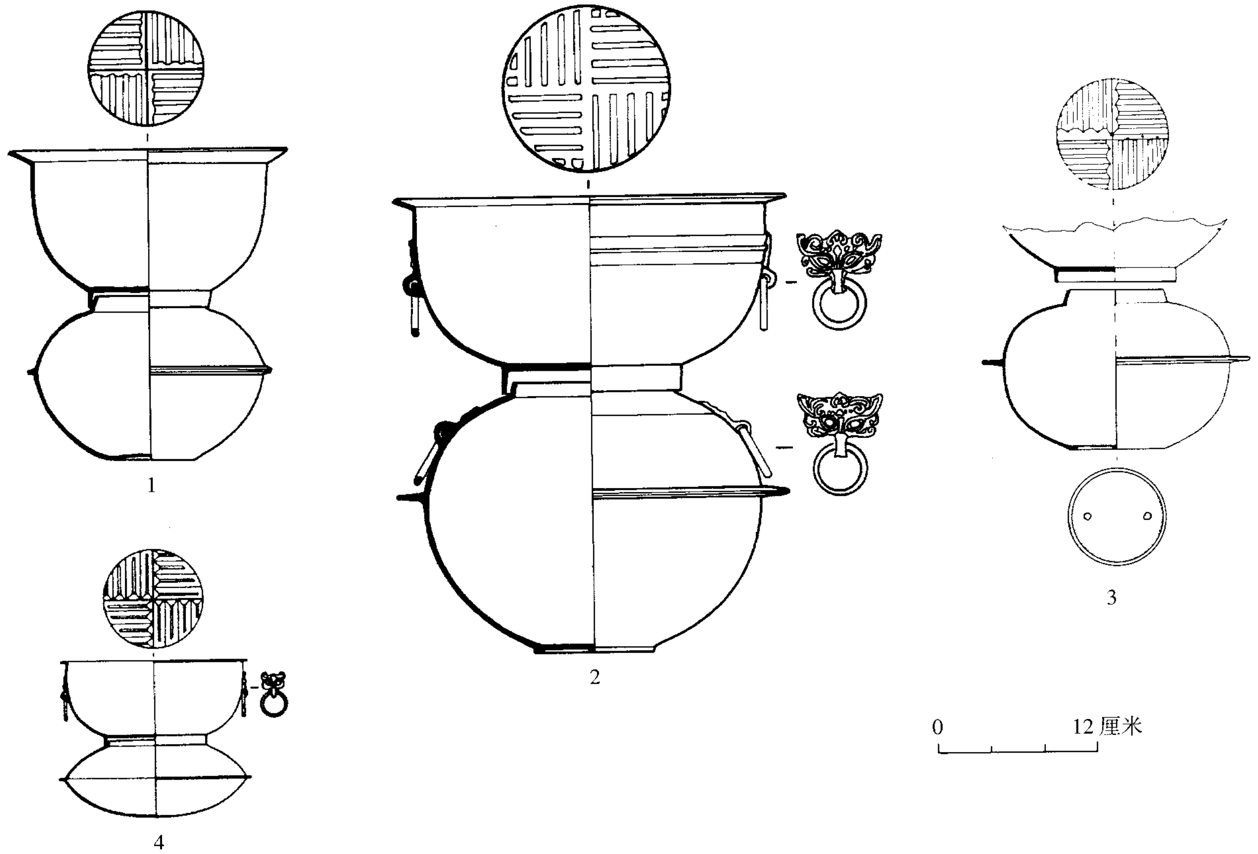
标本 M34：11，直筒形，平底，三小蹄形足，从下至上有一周凸棱纹，五周凸箍纹，口沿下有一口哨状扳，似“6”字右倾状，扳面刻叶脉纹。口径 9、底径 8.6、通高 9 厘米（图六二三，2）。

甑镬（灶） 6 件（套），分别出自 6 座墓中。上部甑，中部为镬，下部多有灶，已残。

标本 M250：10、M250：23，甑为方唇，仰折沿，深腹，平底有长条状箅孔，作四等份分布，矮圈足，套在下面镬口上。镬呈子口，直口微敛，圆球腹中部一周凸棱箍，平底，微内凹。未见灶。甑口径 21、底径 9.6、高 12 厘米，镬口径 21、底径 6.4、高 23.4 厘米（图六二四，1；图版一一六，1）。

标本 M248：2、M248：3，可分体，上为甑，下为镬。甑为敞口抑折沿，弧腹下敛，腹上部一周凸箍纹，一对兽面铺首衔环，平底有条形箅孔，箅孔作四等份分布，高圈足套在下面釜的口上。镬呈子口，直口微敛，圆球腹中部一周凸棱较宽，小平底，圈足较矮。腹上部一周弦纹，两个兽面铺首衔环，衔环形制与甑略相同。未见灶。甑口径约 29、底径 13.2、高 14.8 厘米，镬口径 12、腹径（包括凸棱）29.2、底径 8.9、高约 20.5 厘米（图六二四，2；图版一一六，2）。

标本 M44：9，已残。甑作碗状，内置一勺一瓢，窄平沿，深弧腹未外鼓，平底，直圈足，腹上部有对称铺首衔环，圈足套于镬口外，甑底有长条菱形编织状箅孔，共 16 条。镬残，形似飞碟，矮直领，折腹外凸，折腹处一周宽边凸棱状弦边，大圜底。灶残破，呈熨斗状，平面底，侧面嵌四矮足，大扁方形灶门不落地，大火眼承釜，烟囱作张口虎头状，烟囱与灶榫卯套接。甑口径 14、底径 7.6、高 6.4 厘米，镬口径 7.2、腹径（包括凸棱）14.4、高 5.8 厘米，灶长 19.8、宽 15.2、高 13.6、火眼直径



图六二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甑镬
1~4.铜甑镬（M250:10:23，M248:2:3，M55:37:40，M44:9）

13.2 厘米（图六二四，4）。

标本 M55：37、M55：40，甑已残，胎壁厚 0.1 厘米，口部不明，似碗，底部有四排箅孔，共四组，十六孔，格作长条菱形，如编织状。镬胎壁较厚，敛口，矮颈，圆肩，鼓腹，平底有边棱，底有两小圆孔，腹中部一周高凸起的箍。甑口尺寸不明，底径 9、圈足高 1 厘米，镬口径 7.3、腹径 17、底径 7.2、高 12 厘米（图六二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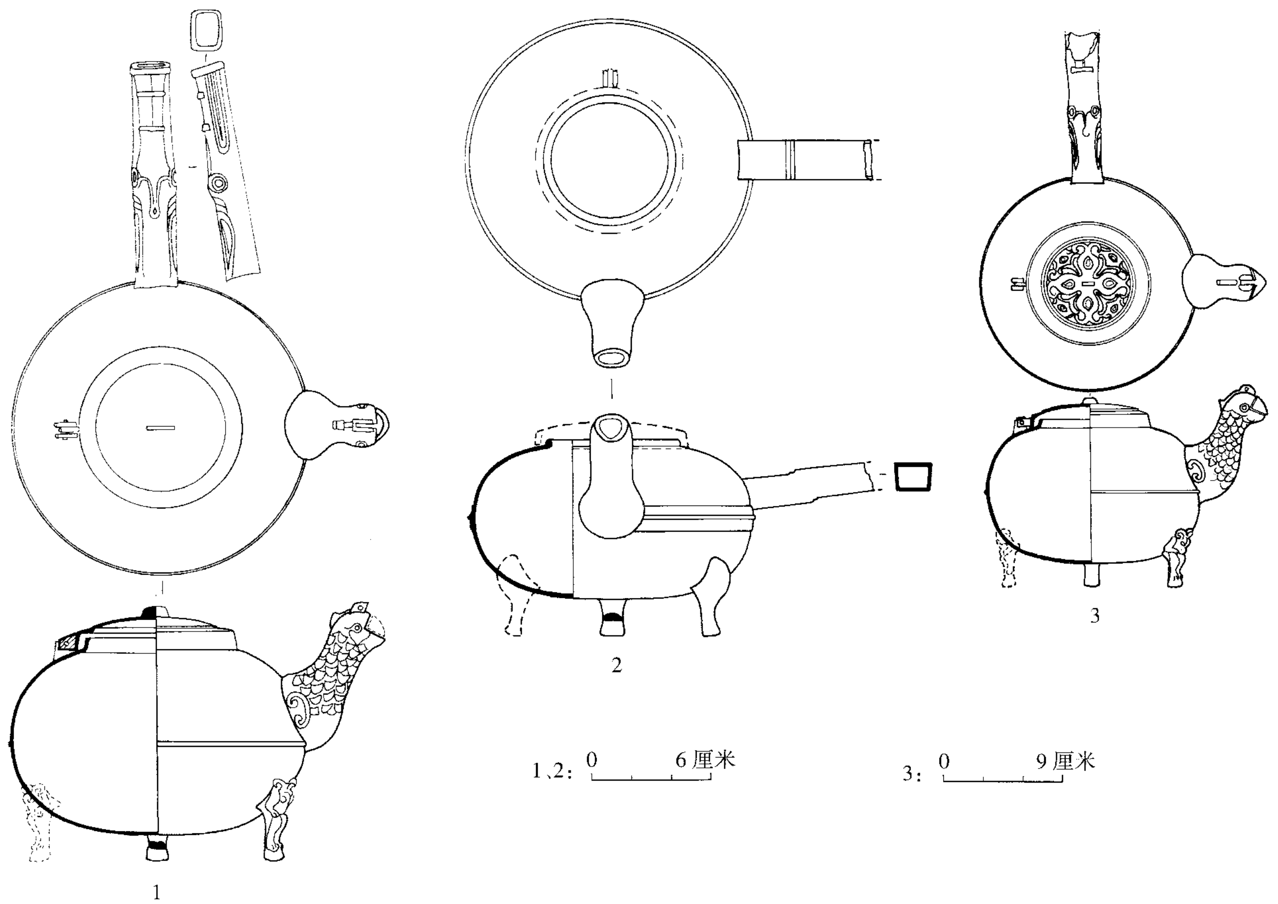
鐎壶　17 件，分别出自 15 座墓中。根据形制大致分为两型。

A 型　6 件。腹部一侧有流。

标本 M52：5，盖残碎，器身残破，扁圆形壶身，三蹄形足，流似为鸡首，扳呈方形，外部向上折，中空，銎口似梯形。口径 6.4、腹径 14.3、通高 11.2 厘米（图六二五，2）。

标本 M102：10，残碎。揭拉式弧形盖，盖顶饰柿蒂曲线纹，口微敛，鼓腹，口上部可开合的活动鸡首嘴流，兽首状长柄稍残，三羊首形足。腹部一周凸弦纹。盖口径 9、腹径 15.8、通高 14 厘米，器身口径不清（图六二五，3；图版一一五，4）。

标本 M2：11，保存较完整，器表黑漆古，乌亮。带揭拉式弧形顶盖，盖面起台，盖顶有钮。扁圆



图六二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铜鐎壶
1~3.A型铜鐎壶（M2:11，M52:5，M102:10）

腹中部一周窄凸棱，腹部有一流、一把手，流为带羽状纹可活动上嘴的鸡首形，长把手似鳄鱼首形，把手中空，銎口为圆角方形。大圜底，三足为两角四弯腿的羊面形。盖径4、腹径14.8、通高13、把长11厘米（图六二五，1；彩版六十四，2）。

B型 11件。体形如鋬，无流，有把手。

标本M84：20，侈口略外翻，束颈，折肩，扁圆腹，腹部饰凸弦纹一周，腹部有一环耳、一扳，扳中空，扳上亦有环（已残），銎口作梯形。大圜底。口径13.2、腹径16.5、高12.6厘米（图六二六，1）。

标本M55：46，胎厚。方唇较厚，口外侈，束颈，折肩，长弧腹，一环、一扳，扳上似有环（已残），扳銎口梯形，大圜底。腹部两周凸弦纹。口径10.8、腹径14.5、高16.5厘米（图六二六，2）。

标本M31：40，侈口，粗束颈，肩腹转折明显，肩部一侧大环耳，另一侧为上带空心环耳的把手，把手中空，内有木柄残屑，銎口为半椭圆形。扁圆腹，大圜底。腹中部一周凸棱。口径11.5、腹径15、高10厘米（图六二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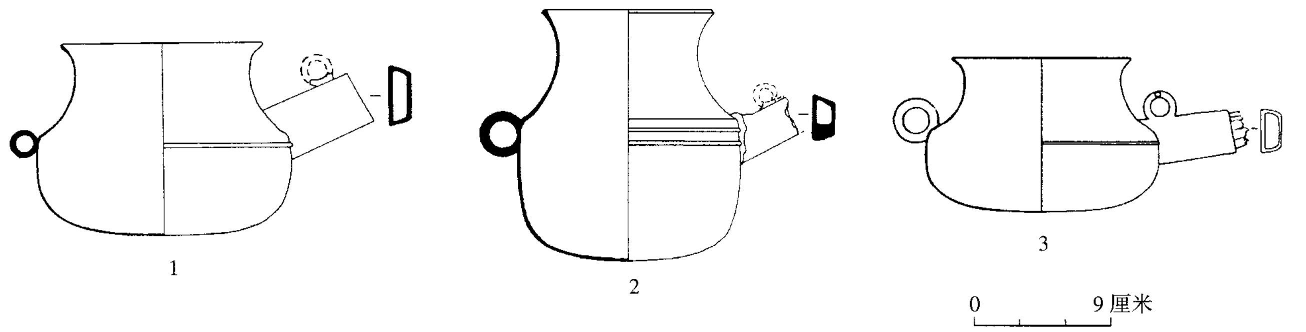
提梁盉 2件，分别出自2座墓中。

标本 M22：16，敛口，圆唇平内折，应有盖（缺），高颈上小下大，折肩，肩部两耳系提梁，提梁作兽首衔环状。扁圆腹，大圜底，三矮蹄形足。口径 7.6、腹径 15.4、壶高 14.7、通高 22.5 厘米（图六二七，1；彩版六十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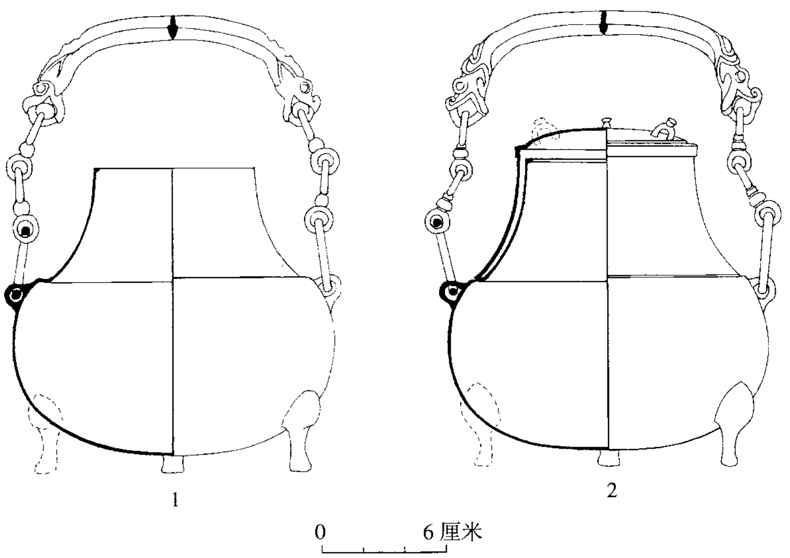
标本 M65：3，弧面盖作母口，盖口边缘与器身颈部同长，喇叭状，盖面起台，顶近平，盖面饰三半环状钮，钮上嵌有小乳钉，盖面与口缘分界处有折棱。盉身长敛口，窄折肩，圆腹下垂，大圜底，三矮蹄足。肩双耳系套环至提梁，提梁断面菱形，两端作兽首衔环。盖口径 12.8、盖高约 7、器身口径约 7.6、腹径 15.5、壶高 16.6、通高约 22 厘米（图六二七，2；图版一一五，3）。

碗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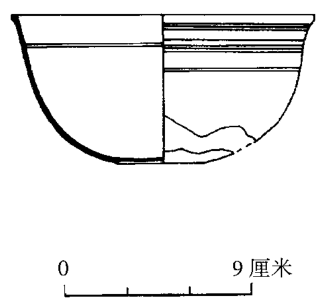
标本 M248：28，残碎。敞口，斜弧腹，圜底略内凹。器表有四组细刻弦纹，碗内有一组两条细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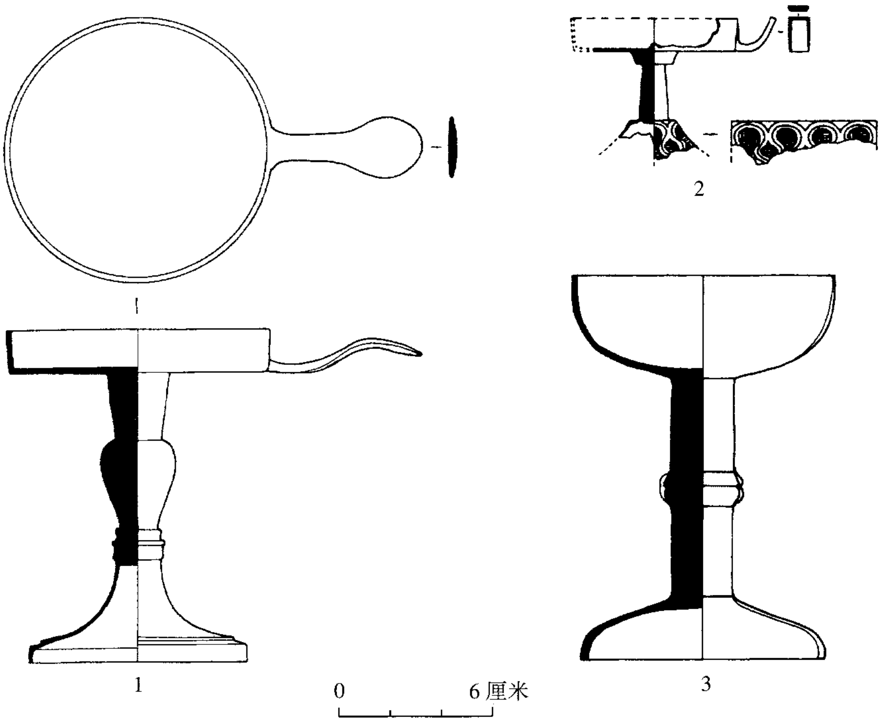
图六二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铜鐎壶
1~3.B 型铜鐎壶（M84:20，M55:46，M31:40）



图六二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提梁盉
1、2.铜提梁盉（M22:16，M65:3）



图六二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碗（M248:28）



图六二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灯
1~3.铜灯(M123:6,M44:25,M248:16)

弦纹。整器呈乌金色，色泽光亮如新。口径 14.4、高约 7.2 厘米（图六二八）。

灯　4 件，分别出自 4 座墓中。

标本 M123：6，盏浅直腹平底，有一扳，扳似勺状，柄柱上部圆柱状，上大下小，下部弧鼓略束套接，喇叭形底座，底座有圈足。口径 8.5、盏深 1.5、底径 10.2、通高 13 厘米（图六二九，1）。

标本 M44：25，浅直盘，盘上一侧有扁带状把，把上翘，实心圆柄，喇叭状底座已残，形制不详，底座残留刻以编织纹地花瓣纹。口径 6.5、盘深 1.3、残高 5.5 厘米（图六二九，2）。

标本 M248：16，盏呈半圆球浅盘状，圆柱柄较高，中部一圈凸棱较宽，底座呈隆背喇叭形，有圈足。口径 10.2、底径 9.6、高 15 厘米（图六二九，3；图版一一四，4）。

灶　1 件，与甑釜伴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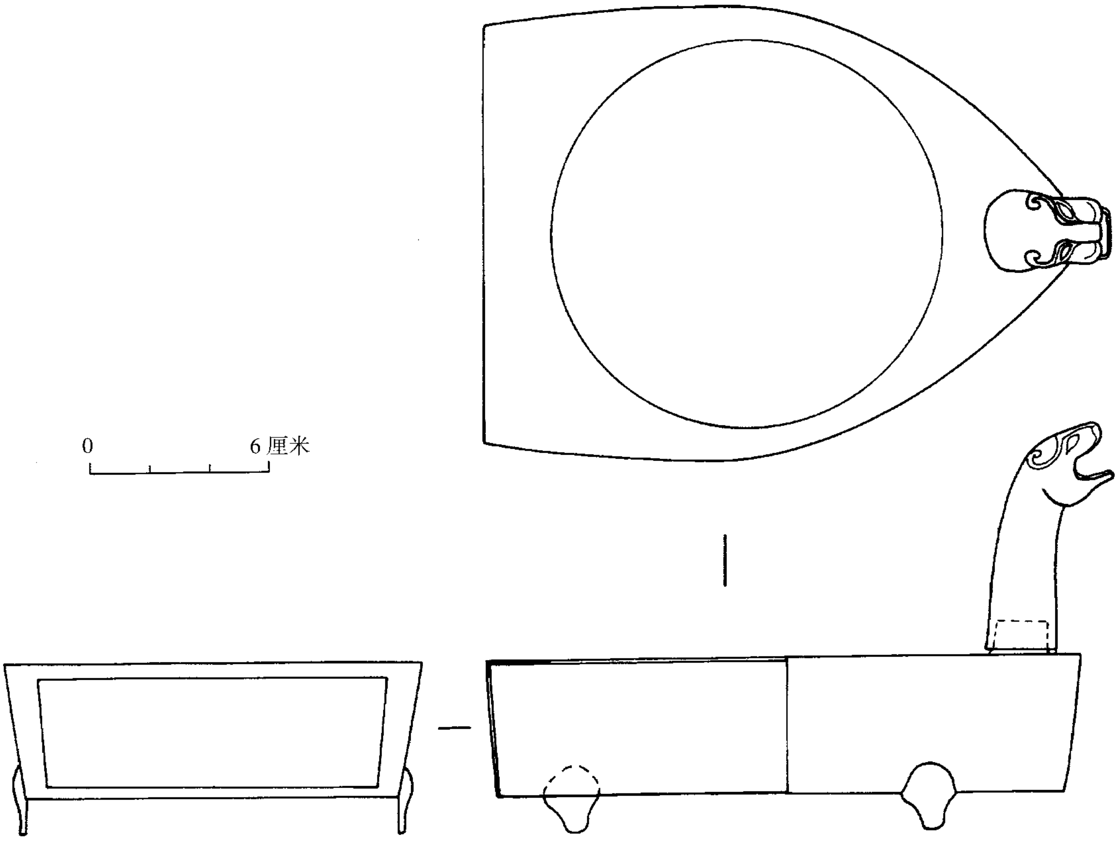
标本 M44：9，灶残破，呈熨斗状，平面底，侧面嵌四矮足，大扁方形灶门不落地，大火眼承镬，烟囱作张口虎头状，烟囱与灶榫卯套接。灶长 19.8、宽 15.2、高 13.6、火眼直径 13.2 厘米（图六三〇）。

勺　4 件，分别出自 4 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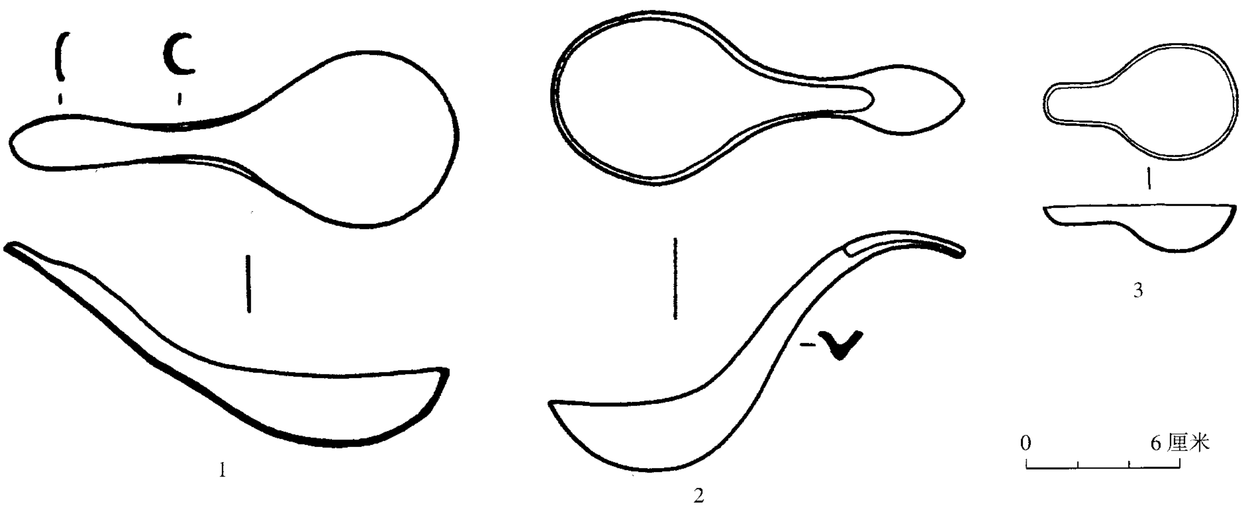
标本 M44：28，出土时在鼎内发现。形制与现代饭勺相近，残破，稍有变形。通长 17、勺宽 7、深 2.4 厘米（图六三一，1）。

标本 M248：30，完整。长柄，柄断面呈“V”字形，勺平面椭圆形。勺长 17.2、宽 6.5 厘米（图六三一，2；图版一一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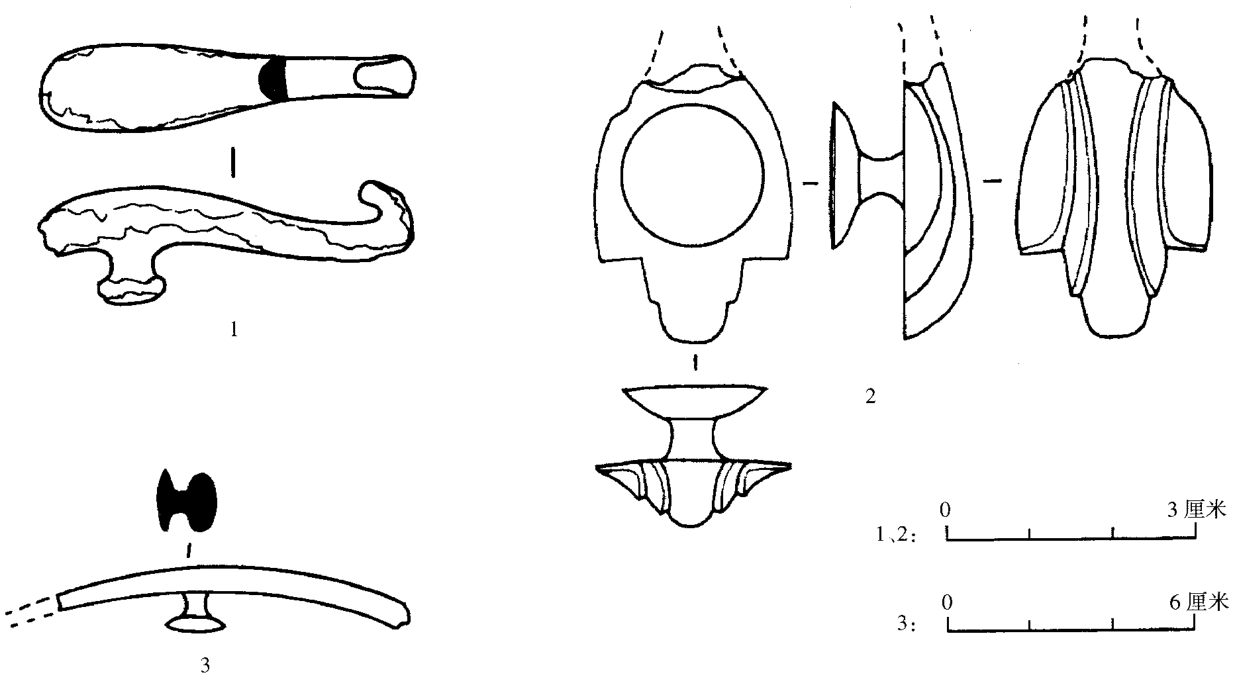
标本 M44：9，完整，器形很小，应是冥器。短柄深瓢，作半个葫芦状，出土时置于甑内。通长



图六三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灶(M44:9)



图六三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勺
1~3.铜勺(M44:28,M248:30,M44:9)



图六三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带钩

1~3.铜带钩（M36:1，M32:36，M64:5）

7.1、宽 4.2、深 1.8 厘米（图六三一，3）。

带钩　5 件，分别出自 5 座墓中。

标本 M36：1，周边氧化，器形如琵琶，腹较厚，下有铆钉状钮，钩作反向的鸭首状。长 4.5、腹宽 1 厘米（图六三二，1）。

标本 M32：36，已残，作蝉状，下有铆钉状钮。长 3.3、宽 2.3 厘米（图六三二，2）。

标本 M64：5，已残，钩细长，弧形，下有铆钉状钮。残长 8.6 厘米（图六三二，3）。

矛　3 件，分别出自 3 座墓中。

标本 M2：1，出土时残。椭圆脊，两叶窄长，叶末折内收，叶面血槽较深，两直刃前弧成圜锋，三角形刃，圆骹中空，銎口不是正圆，以利柲不会转动，内尚存柲木屑。残长 14.4、刺宽 2.4、銎口径 2.4 厘米（图六三三，1）。

标本 M126：1，出土时已锈蚀。棱脊，无血槽，两直刃前聚成尖锋，叶末折内收，圆骹中空直透前锋。残长 16.2、銎口径 2.4 厘米（图六三三，2）。

标本 M156：7，器形很小，出土时已残碎。棱脊，短刺，刺有血槽，三角形刃，叶末呈倒刺，圆骹较长，中空到前锋，近刃有两翼。残长 11.2 厘米（图六三三，3）。

铜削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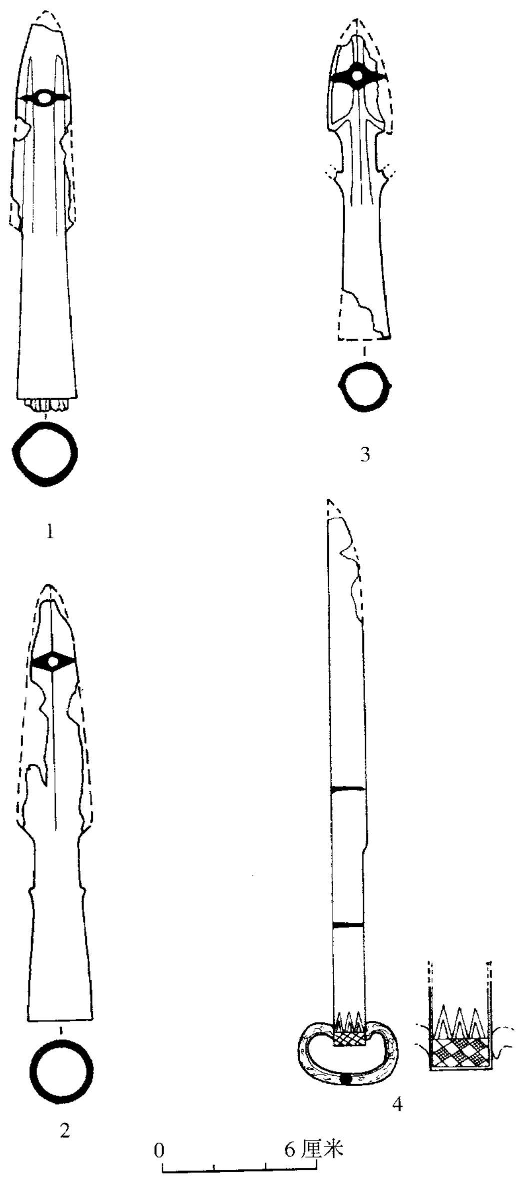
标本 M55：1，器形较小，残断。鎏金环首，长条形短柄，双面单刃，背平直，单刺。首部两面刻

绘几何纹，环首刻绘不同图案，已残不明。残通长 21.7、刺宽 1.4、柄宽 1.2 厘米（图六三三，4）。

鎏金铜饰件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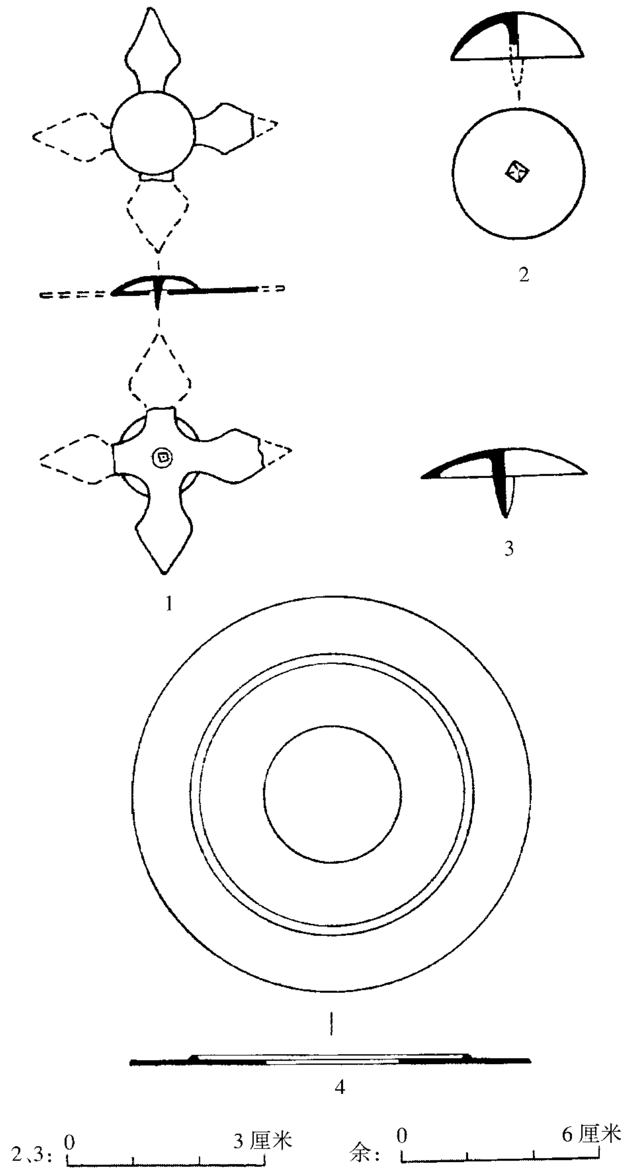
标本 M84：25，鎏金铜胎，胎薄，圆形，中间有一孔，两面平，正面中间有一周凸起弦纹。该器作用不明，出土时和泡钉一起，推测可能为某一漆器上的饰件。直径 12、孔径 4、胎厚约 0.1 厘米（图六三四，4）。

泡钉 部分墓葬有泡钉，但大多锈蚀严重，无法收集。此次发掘中，在 17 座墓葬中收集了共 20 枚保存较完整的泡钉。圆形伞状，少数保留四叶状垫片。大部分泡钉压有饰片，存有少量漆器残片，



图六三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矛、铜削

1~3.铜矛（M2:1，M126:1，M156:7） 4.铜削（M55:1）



图六三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泡钉、鎏金铜饰件

1~3.铜泡钉（M84:11，M34:20，M32:16） 4.鎏金铜饰件（M84:25）

部分泡钉尚钉在残漆之上。

标本 M34：20，鎏金铜，半球形铆钉帽，金黄色，钉为四尖棱状。直径 2 厘米（图六三四，2）。

标本 M84：11，泡钉圆弧面，胎薄，四方尖锥形钉，表面鎏金。钉压鎏金花饰垫片，垫片为鎏金薄胎，四菱叶状。泡钉直径 2～2.5、垫片直径约 7.5 厘米（图六三四，1）。

标本 M32：16，圆弧面，表面鎏金，底中间有尖钉，下压四叶形饰片（已残）。直径 2.5 厘米（图六三四，3）。

铜镜　3 件，出自 3 座墓中。镜体小，圆形钮座，桥形小钮有穿孔，斜边，边缘部微厚，镜面略弧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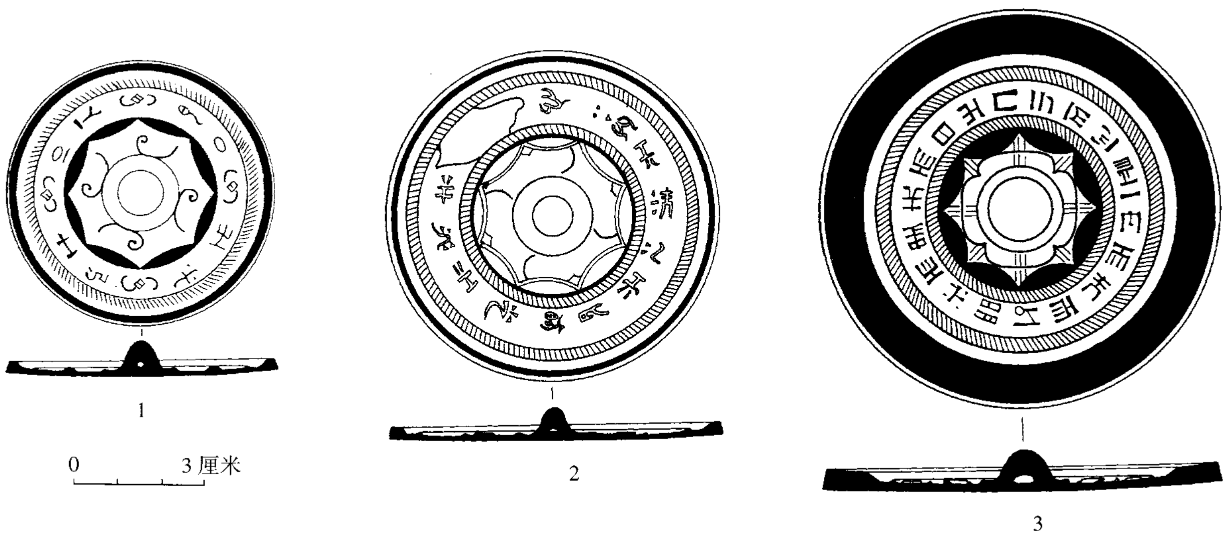
标本 M1：35，日光镜。圆形钮，钮座向外依次为四条单曲线卷云纹，八菱形内曲弧线纹，铭文、凸弦纹，多短斜线组成一圈的环纹。铭文字体清晰可辨，为“见日之光，□□□□”。直径 6.05、边宽 0.2、缘厚 0.25 厘米（图六三五，1；图六三六，2）。

标本 M108：1，圆形钮座外，依次为四条短曲线纹连八菱形内曲弧线纹，凸弦纹，多短斜线组成一圈的环纹、铭文，铭文外围是多段短斜线组成的圆环纹，铭文为“内清以昭明光象□□心”。直径 7.5、缘厚 0.28 厘米（图六三五，2；图六三六，1）。

标本 M14：1，边缘较宽，圆形钮座外依次为四瓣花纹，八菱弧线纹（菱角分别有三直线平行指向圆心），两圈斜线环纹。铭文为“内清以昭（明）光象夫日月心忽（扬）”。直径 9、边宽 0.9、缘厚 0.4 厘米（图六三五，3；图六三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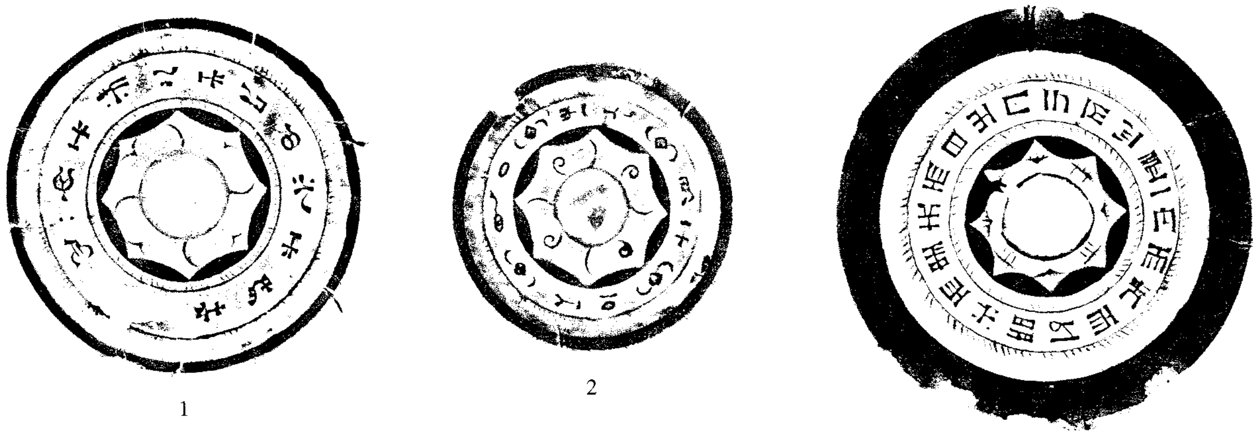
印章　1 件。

标本 M42：1，保存完整。四方形，桥形钮，印面阴刻“陈农信印”四篆字。长 1.8、宽 1.8、印高 0.8、通高 1.6 厘米（图六三七）。



图六三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镜

1~3.铜镜（M1:35，M108:1，M14:1）



1　2　3

图六三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镜拓片
1~3（M108:1，M1:35，M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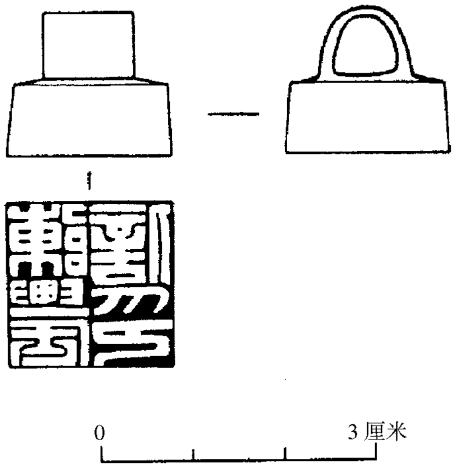
铜钱　69座墓出土钱币，其中3座墓出半两，61座墓出五铢（M31伴出半两2枚），5座墓出大黄布千（均伴出五铢，M59同出大泉五十）。

1．半两钱　分别出自4座墓中，其中可以分辨型式的29件。钱文凸起。

标本M153：5，外廓磨蚀严重，方穿粗糙，“两”字内的“人”用横画代替。直径2.6、穿宽0.6～0.7厘米（图六三八，1）。

2．五铢钱　共有66座墓出土数量不等的五铢（彩版六十五，1）。根据形态变化分成四型。

A型　2107枚。有外廓，背面有内廓，五铢的“五”字交叉较直，上横不出头，根据正面内廓的形态变化分为五个亚型。



图六三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印章（M42:1）

Aa型　1294枚。正面无廓。

标本M2：25，形制规整，金字旁上部较尖，第一横弯折。直径2.6、穿宽1厘米（图六三八，5；图六三九，1）。

Ab型　673枚。正面有内上廓。

标本M2：25，“五”字较窄，且上大下小，金字旁上部笔画呈锐角等腰三角形。直径2.55～2.6、穿宽1厘米（图六三八，7；图六三九，2）。

标本M99：19，“铢”字顶部中心钻一小圆孔。直径2.5、穿宽0.95厘米（图六三八，3）。

Ac型　125枚。星月五铢。

标本 M44：18，外廓规整，正面穿有下星月。直径 2.5、穿宽 0.9、廓厚 0.18、廓宽 0.1 厘米（图六三八，2）。

Ad 型 10 枚。四出五铢。

标本 M99：19，“五”字上大下小，穿四角各一短出。直径 2.45、穿宽 1、廓厚 0.15 厘米（图六三八，6、10、11；图六三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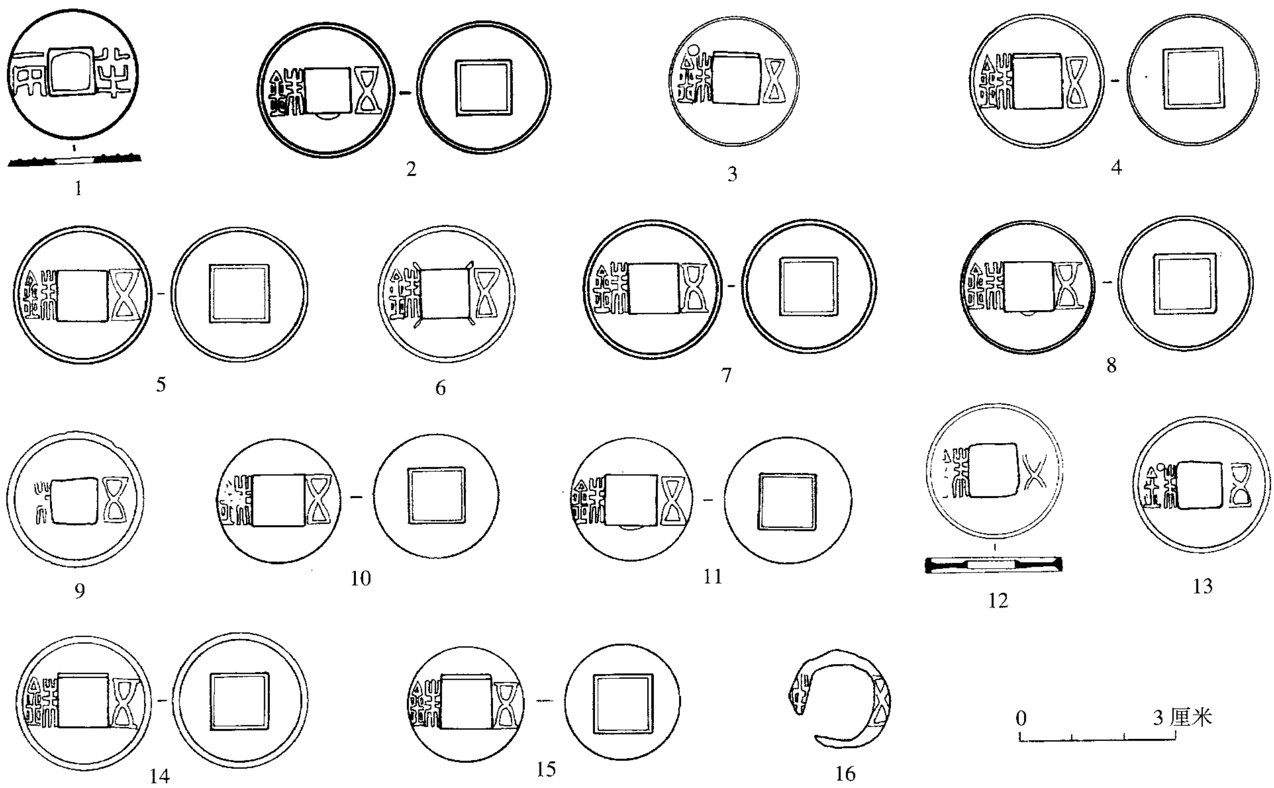
Ae 型 5 枚。厚廓五铢。

标本 M84：17，“五”字、“金”旁横画均不清晰。直径 2.6、穿宽 0.95、廓厚 0.25 厘米（图六三八，12）。

标本 M84：17，“铢”字顶部中央一小圆钻孔。直径 2.55、穿宽 0.95、廓厚 0.12 厘米（图六三八，13）。

B 型 2037 枚。有外廓，背面有内廓。“五”字交叉变弯曲，上横出头。根据正面内廓不同变化分为四个亚型。

Ba 型 1435 枚。正面无内廓。



图六三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钱

1.半两(M153:5) 2.Ac 型五铢(M44:18) 3、4.Ab 型五铢(M99:19,M2:25) 5.Aa 型五铢(M2:25) 6、10、11.Ad 型五铢(M99:19,M99:19,M99:19) 7.Ab 型五铢(M2:25) 8.Bc 型五铢(M2:25) 9.Bd 型五铢(M84:17) 12、13.Ae 型五铢(M84:17,M84:17) 14、15.Bb 型五铢(M2:25,M2:25) 16.D 型五铢(M1:2)

标本 M1：2，形制规整，字迹清晰。直径 2.6、穿宽 1 厘米（图六三九，5）。

Bb 型　221 枚。正面有内上廓。

标本 M2：25，形制规整，外廓较宽，“五”字略右倾。直径 2.6、穿宽 1 厘米（图六三八，14、15；图六三九，6）。

Bc 型　290 枚。星月五铢。

标本 M2：25，字迹清晰，外廓较窄，正面穿有下星月。直径 2.5～2.6、穿宽 1 厘米（图六三八，8；图六三九，7）。

Bd 型　91 枚。宽廓五铢。

标本 M84：17，穿较粗糙，“铢”字不清晰。直径 2.6、穿宽 0.95、廓厚 0.15、廓宽 0.18 厘米（图六三八，9；图六三九，8）。

C 型　408 枚。剪轮五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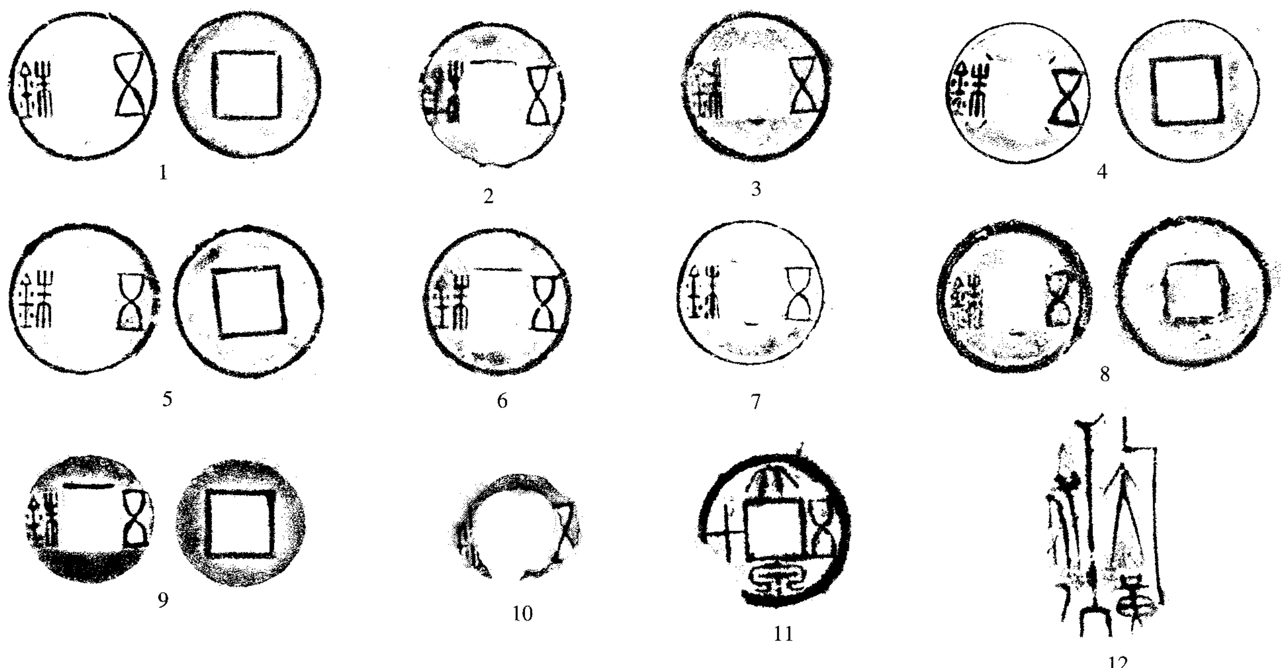
标本 M99：19，磨廓，正面无内廓。外缘、方穿规整，金字旁上部分模糊。直径 2.3、穿宽 1 厘米。

标本 M2：25，剪廓，正面有内上廓，字体较细。直径 2.2、穿宽 1 厘米。

标本 M99：19，正面无廓，正面穿有下星月，背面有内廓。直径 2.4、穿宽 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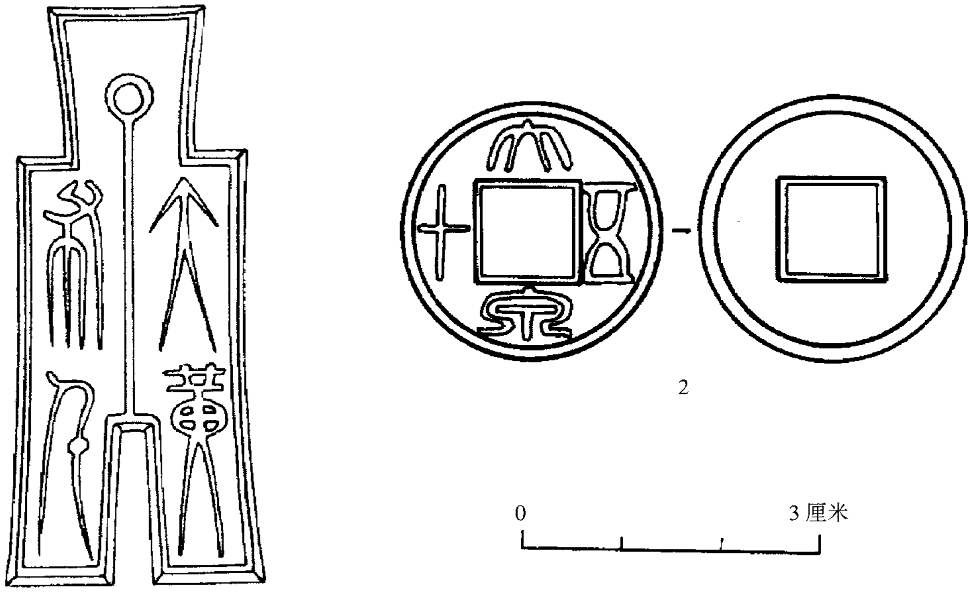
D 型　3 枚。圜蜓五铢。

标本 M1：2，高度残蚀，整器呈倒“C”样。“五”字两交叉笔画较直。残直径约 2 厘米（图六三八，



图六三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钱拓片

1.Aa 型（M2:25）　2.Ab 型（M2:25）　3.Ac 型（M225:29）　4.Ad 型（M99:19）　5.Ba 型（M1:2）　6.Bb 型（M2:25）　7.Bc 型（M2:25）　8.Bd 型（M84:17）　9.C 型（M1:2）　10.D 型（M1:2）　11.大泉五十（M59:23）　12.大黄布千（M55:9）



图六四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钱

1.大黄布千（M55:9） 2.大泉五十（M59:23）

16；图六三九，10）。

3. 大泉五十 15 枚，出自 1 座墓中，同出大黄布千。大泉五十规格有三种：①直径 2.6、廓厚 0.2 厘米；②直径 2.75、廓厚 0.3 厘米；③直径 2.8、廓厚 0.3 厘米。

标本 M59：23，形制规整，正背面皆有内外廓，廓宽且厚，“大泉五十”四字排列为上下右左，均小篆体。直径 2.6、廓宽 1.5、廓厚 0.2 厘米（图六三九，11；图六四〇，2）。

4. 大黄布千 分别出自 5 座墓中（彩版六十五，2），可以分辨型式的 28 件。

标本 M55：9，质地较差，较轻。平肩，“大”字呈矢状约出头，“黄”字中“田”字椭圆，竖笔出头。高 5.8、肩宽 2.3 厘米（图六三九，12；图六四〇，1）。

三、其他杂器

1. 滑石器

滑石璧 共出土 243 块，分别出自 185 座墓中，其中可分辨型式的 190 块。基本为单面刻划，个别背面刻有纹饰与文字。纹饰大多为网格纹加圆圈纹，但有两块分别是无网格纹的卷云纹与圆圈纹。前后期的滑石璧都用专用工具刻划纹饰，但到末期纹饰部分为信手刻划。其中直径最大的为 27.2 厘米，最小的为 11 厘米，最厚的 1.5 厘米，最薄的 0.2 厘米。一般的直径大小为 15～22 厘米之间，厚度在 1 厘米以下。根据璧直径大小变化，分 A、B 两型。

A 型 35 件。直径较小，做工精细。根据圆圈纹在网格内与在网格交叉点上的不同分为二式。

Ⅰ式 17件。圆圈纹在方形或近方形网格内，好径较大。M228：1无网格纹的卷云纹亦归入此式。

标本M237：1，正面外沿宽0.6厘米，平沿面略朝内斜，无纹饰。中区方格网纹，网格内饰同心圆纹。背平面无纹饰。直径15.2、穿径3、厚0.6～0.7厘米（图六四一，1；图版一一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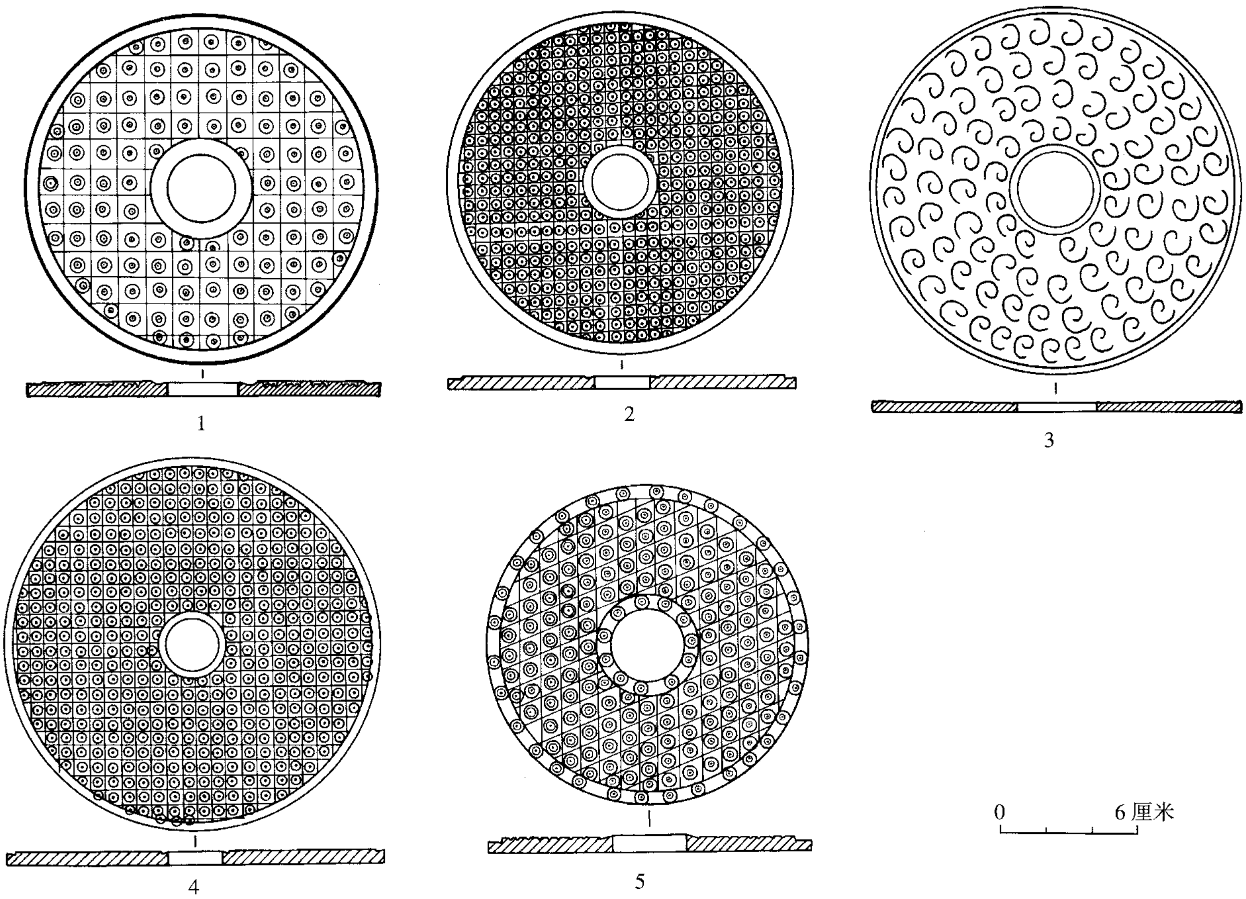
标本M223：2，正面外平沿略内斜，内平沿略朝外斜，中区方格网纹较密，网格内圈点纹。背平面无纹饰。直径15、穿径2.4、厚0.5～0.6厘米（图六四一，2；图六四二，10；图版一一七，3）。

标本M228：1，正面外沿较窄，宽0.4厘米，沿面近平，中区无网格纹，饰涡纹排列成圈。背平面无纹饰。直径16、穿径3.3、厚0.4～0.5厘米（图六四一，3；图六四二，9；图版一一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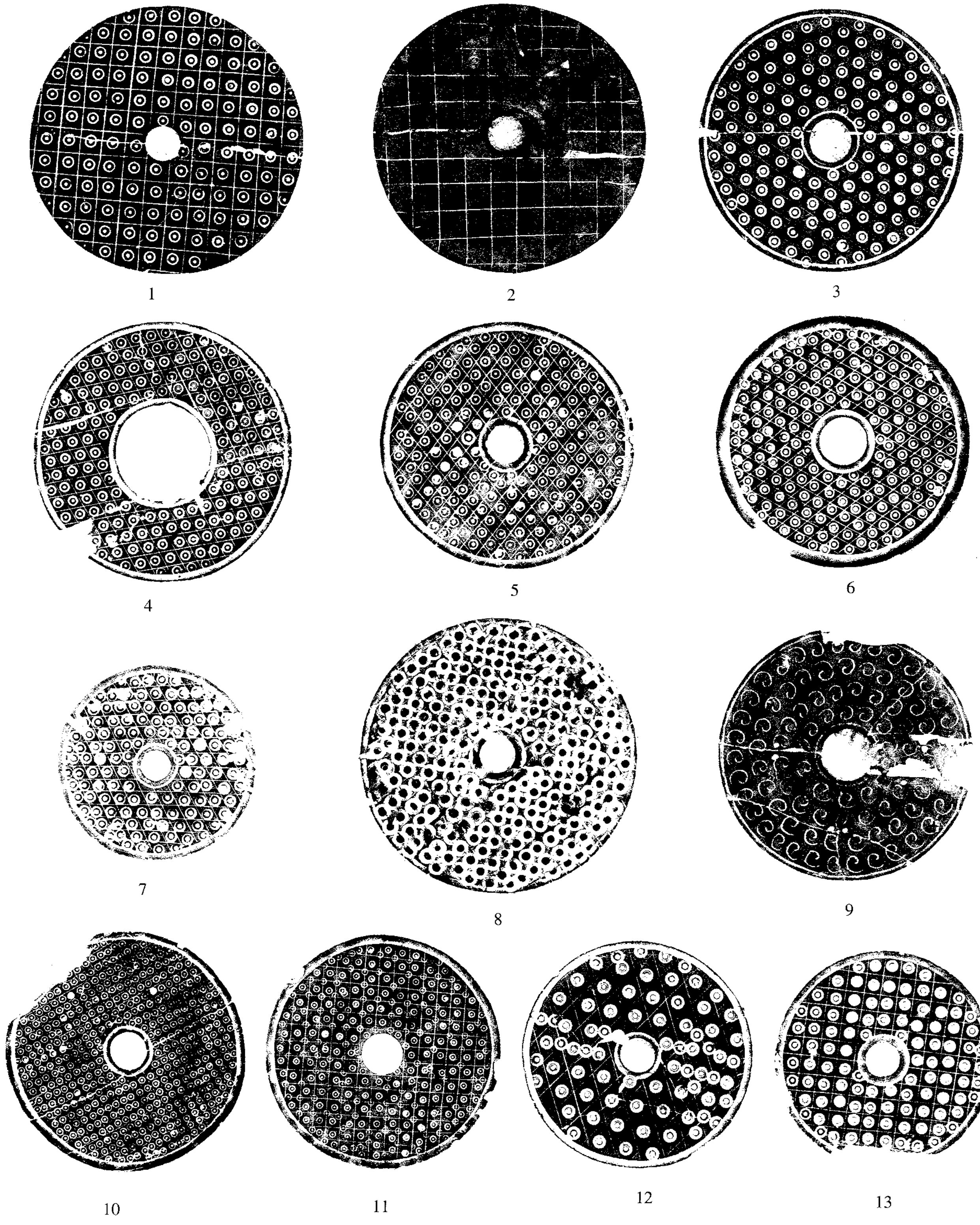
标本M232：1，残少许。正面外沿较窄，外沿朝内斜，内沿朝外斜，各形成一圈凹槽。中区方格网纹较密，方格内圈点纹。背平面无纹饰。直径16.3、穿径2.4、厚6厘米（图六四一，4；图版一一七，5）。

标本M240：1，正面外平沿较中区薄，成二台。内沿朝外斜，与中区相交成一圈凹槽，中区菱形网格纹较密。网格内及内外沿饰同心圆纹。直径14、穿径3.2、厚0.45～0.75厘米（图六四一，5；图版一一八，1）。

Ⅱ式 18件。圆圈纹在菱形网格交叉点上，穿径略小。



图六四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Ⅰ式滑石璧
1~5（M237:1，M223:2，M228:1，M232:1，M240:1）



图六四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A型Ⅰ式滑石璧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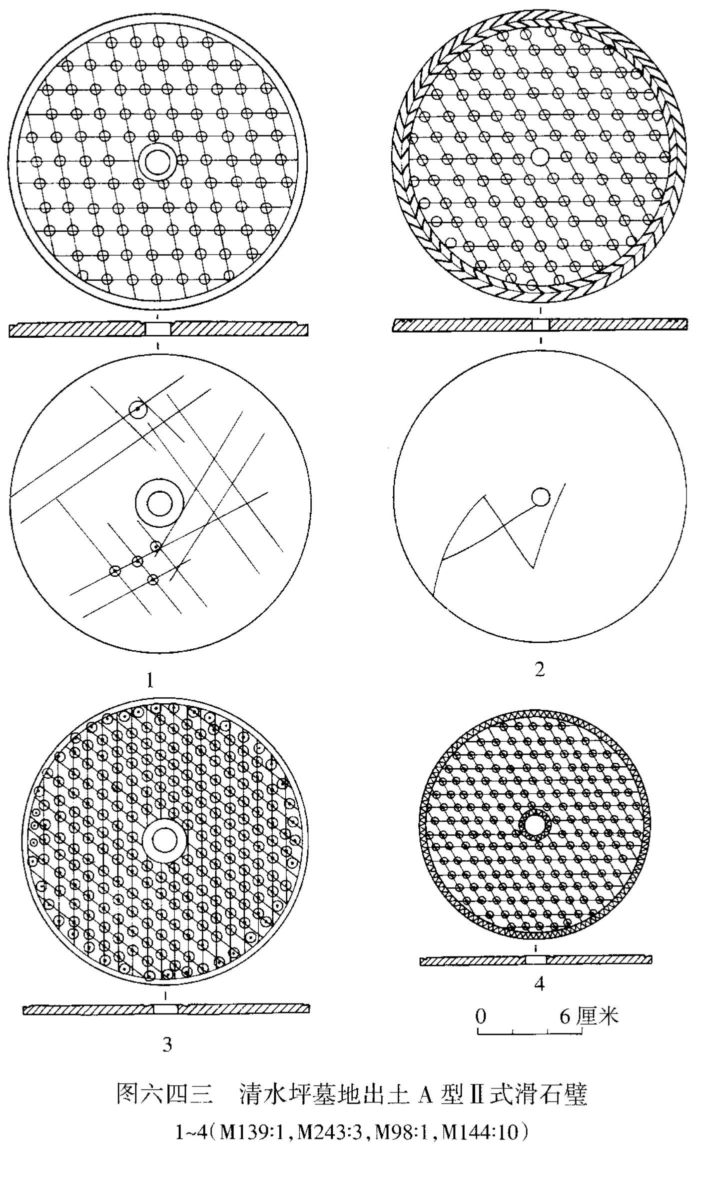
1.M90:1（正面）　2.M90:1（背面）　3.M227:1　4.M72:1　5.M75:1　6.M218:1　7.M243:1　8.M89:1　9.M228:1　10.M223:2　11.M231:1　12.M217:1　13.M235:1

标本 M139：1，正面外平沿较中区薄，呈二台状。内沿一圈浅凹槽。中区饰菱形网格纹较疏，交叉点圆圈略小。背平面，内沿弦纹，信手刻划几条网格纹圆圈纹，不规范。直径 17、穿径 1.4、厚 0.7～0.9 厘米（图六四三，1；图版一一八，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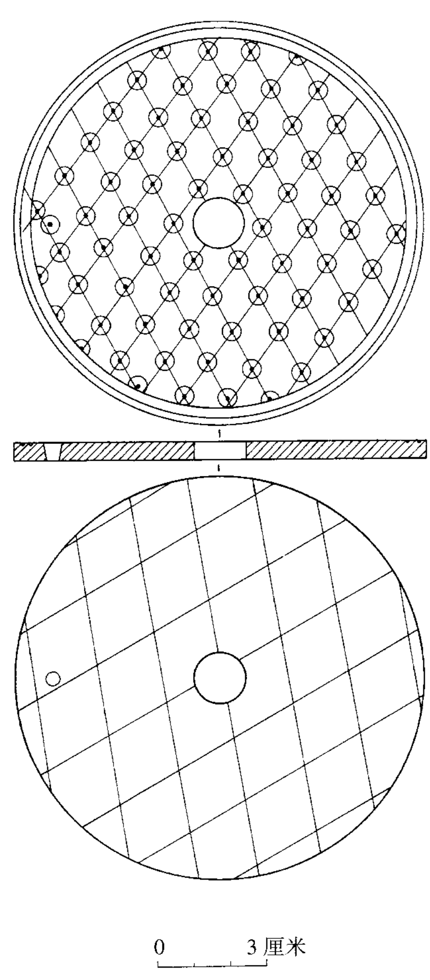
标本 M69：1，正面外沿两周细凹槽，沿中部一周弦纹。无内沿弦纹。中区菱形网格纹较疏。背面饰菱形网格纹，无圆圈纹及内外沿弦纹。整器近外沿处一小圆孔，圈孔直径较圆圈纹小。直径 12、穿径 1.4、厚 0.5 厘米（图六四四；图六四五，6、7；图版一一八，5、6）。

标本 M243：3，正面外沿一周柳条状羽纹，无内沿弦纹。中区菱形网格纹较标本 M69：1 要密，背面信手刻划纹似五铢钱的“五”字体。直径 16.8、穿径 1、厚 0.6～0.8 厘米（图六四三，2；图六四五，1、2；图版一一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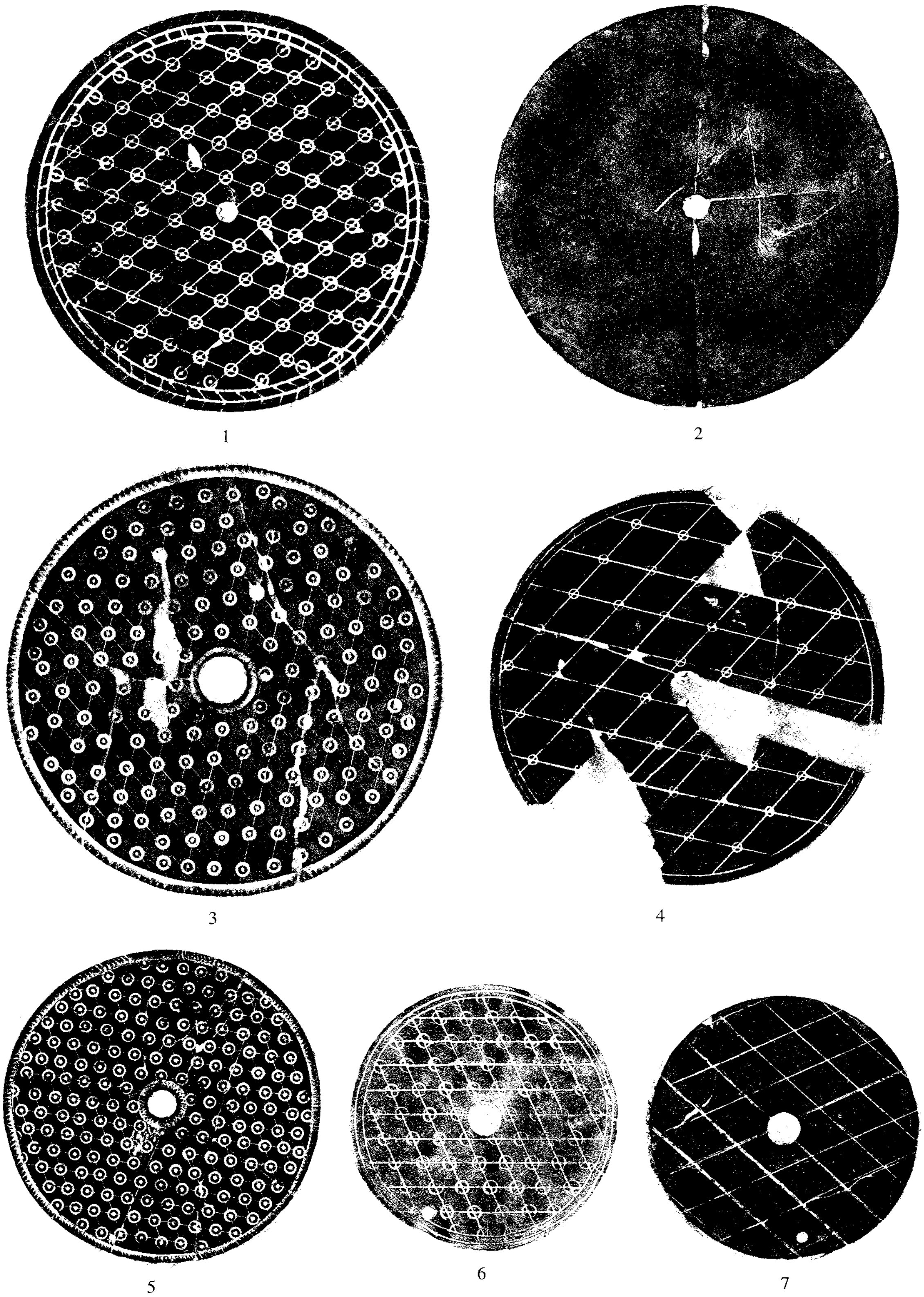
标本 M98：1，正面外平沿较窄，中区较薄，内沿朝外斜与中区相交呈一周凹槽。菱形网格较密，



图六四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Ⅱ式滑石璧
1~4（M139:1，M243:3，M98:1，M144:10）



图六四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Ⅱ式滑石璧
（M69:1）



图六四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 A 型Ⅱ式滑石璧拓片

1.M243:3（正面）　2.M243:3（背面）　3.M96:3　4.M113:2　5.M144:10　6.M69:1（正面）　7.M69:1（背面）

背素面粗糙。直径 16.4、穿径 1.4、厚 0.4～0.6 厘米（图六四三，3；图版一一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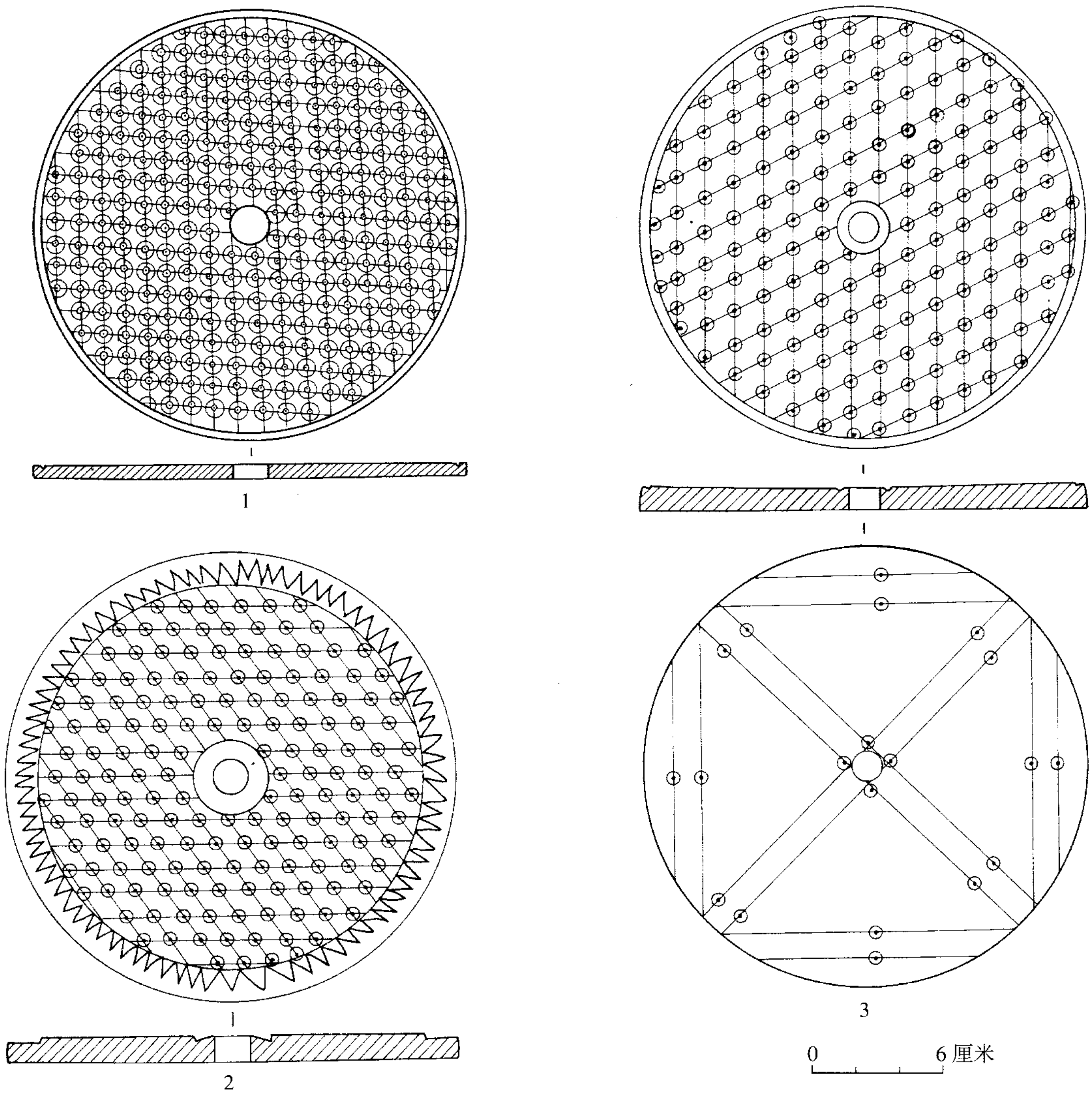
标本 M144：10，正面外沿朝内斜，内沿朝外斜，沿面皆各饰一周锯齿纹。中区菱形网格纹较密，背素面。直径 13.2、穿径 1.2、厚 0.5 厘米（图六四三，4；图六四五，5；图版一一九，3）。

B 型　155 件。直径较大，穿径小。根据纹饰的变化，做工的精细程度，分三式。

Ⅰ式　8 件。做工精致、规范，同心双圆圈纹在交叉点上，较密集，菱形网格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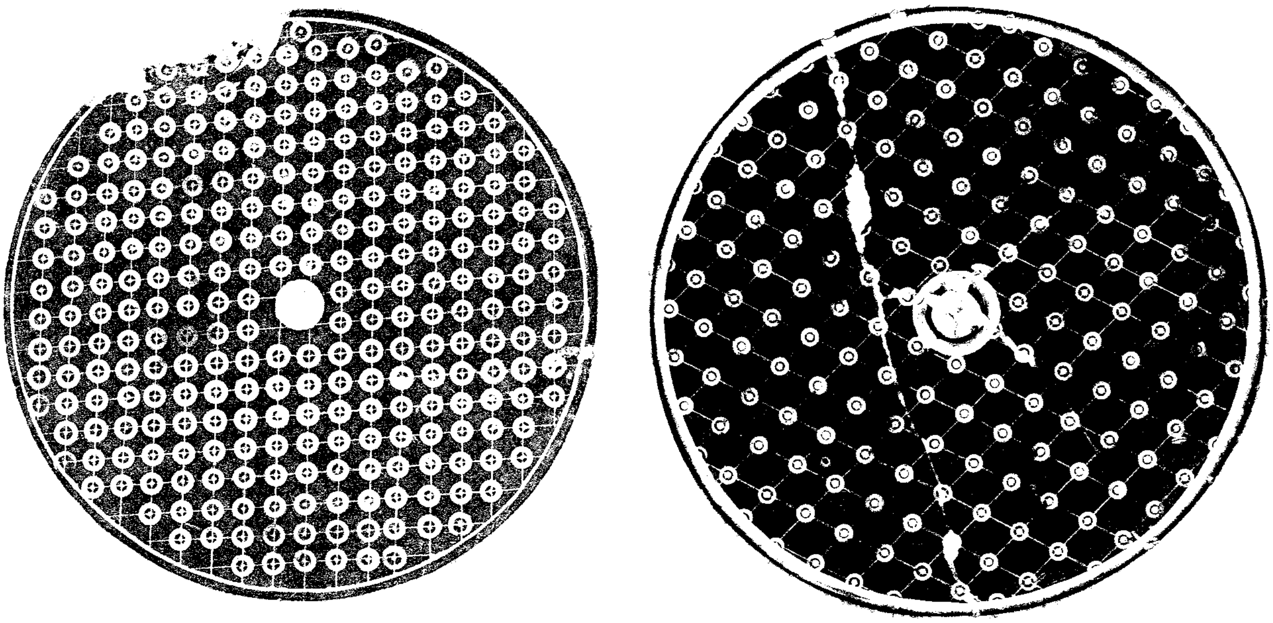
标本 M17：10，正面外沿较窄，和中区分界为一周凹弦纹，内沿无弦纹。中区网格较密，背素面平滑。直径 19.6、穿径 1.6、厚 0.6～0.8 厘米（图六四六，1；图六四七，1；图版一一九，4）。

Ⅱ式　64 件。做工略显粗糙。图案及风格打破了原来固定的规范，体现出一定的变化。大部分圆圈纹较Ⅰ式疏，但一部分还保持Ⅰ式密集的风格。



图六四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滑石璧

1.B 型Ⅰ式（M17:10）　2、3.B 型Ⅱ式（M2:15，M65:11）



1　　2

图六四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Ⅰ式滑石璧拓片
1.M17:10　2.M166:1

标本 M65：11，外边缘斜面。正面外沿朝内斜，内沿朝外斜。中区菱形网格纹，交叉点上单线圆。背面纹饰为：以穿为中心，穿径为宽，四条直线两两平行，两两相交呈“十”字形，“十”字四角分别用直线相连，直线近外沿一条平行线，两线之间距离同“十”字形平行线。整体上纹饰呈口字内四角用对角线相连。“口”字四边中心，“十”字中心及近外缘都饰圆圈纹（共 20 个）。直径 20.2、穿径 1.4、厚 1～1.5 厘米（图六四六，3；图版一二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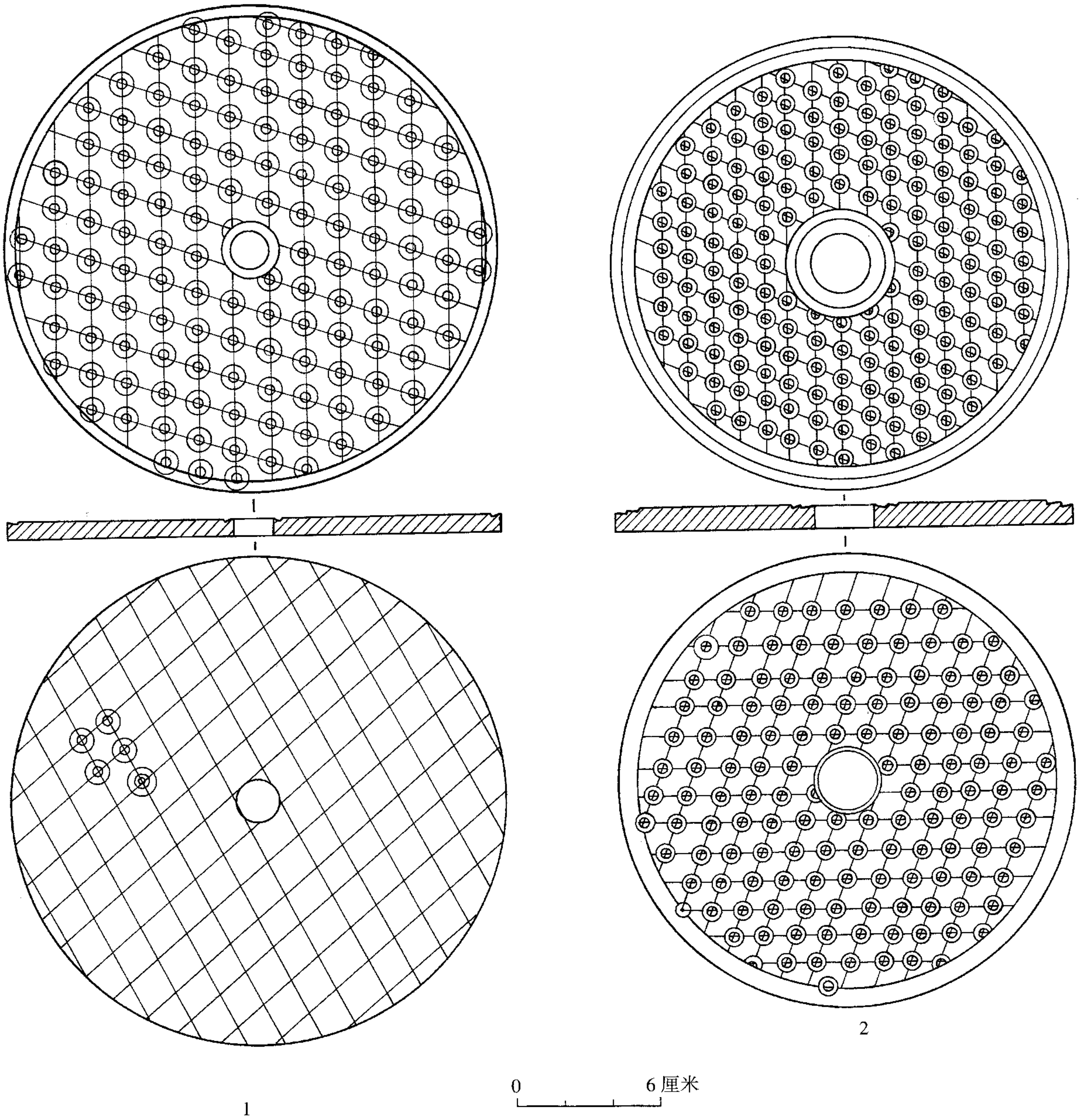
标本 M33：18，正面外沿较窄朝内斜，内沿朝外斜。中区菱形网格纹，交叉点上饰同心双线圆圈纹。背面通体菱形网格纹，同心双线圆圈纹只有 5 个。直径 20.3、穿径 1.6、厚 0.7～0.8 厘米（图六四八，1；图六四九，1；图版一一九，5、6）。

标本 M131：1，正面外沿、内沿均起二台呈阶梯状，外沿朝内斜，内沿朝外斜。中区菱形网格交叉点饰同心双线圆圈纹。背平面，外沿宽，内沿窄，中区纹饰同正面。直径 19、穿径 2.4、厚 0.8～1 厘米（图六四八，2；图版一二〇，5、6）。

标本 M2：15，正面外沿较中区薄，呈二台状，沿面饰锯齿纹。内沿朝外斜。中区菱形网格纹交叉点饰单线圆圈纹，背素面。直径 20.4、穿径 1.6、厚 0.9～1.3 厘米（图六四六，2；图六四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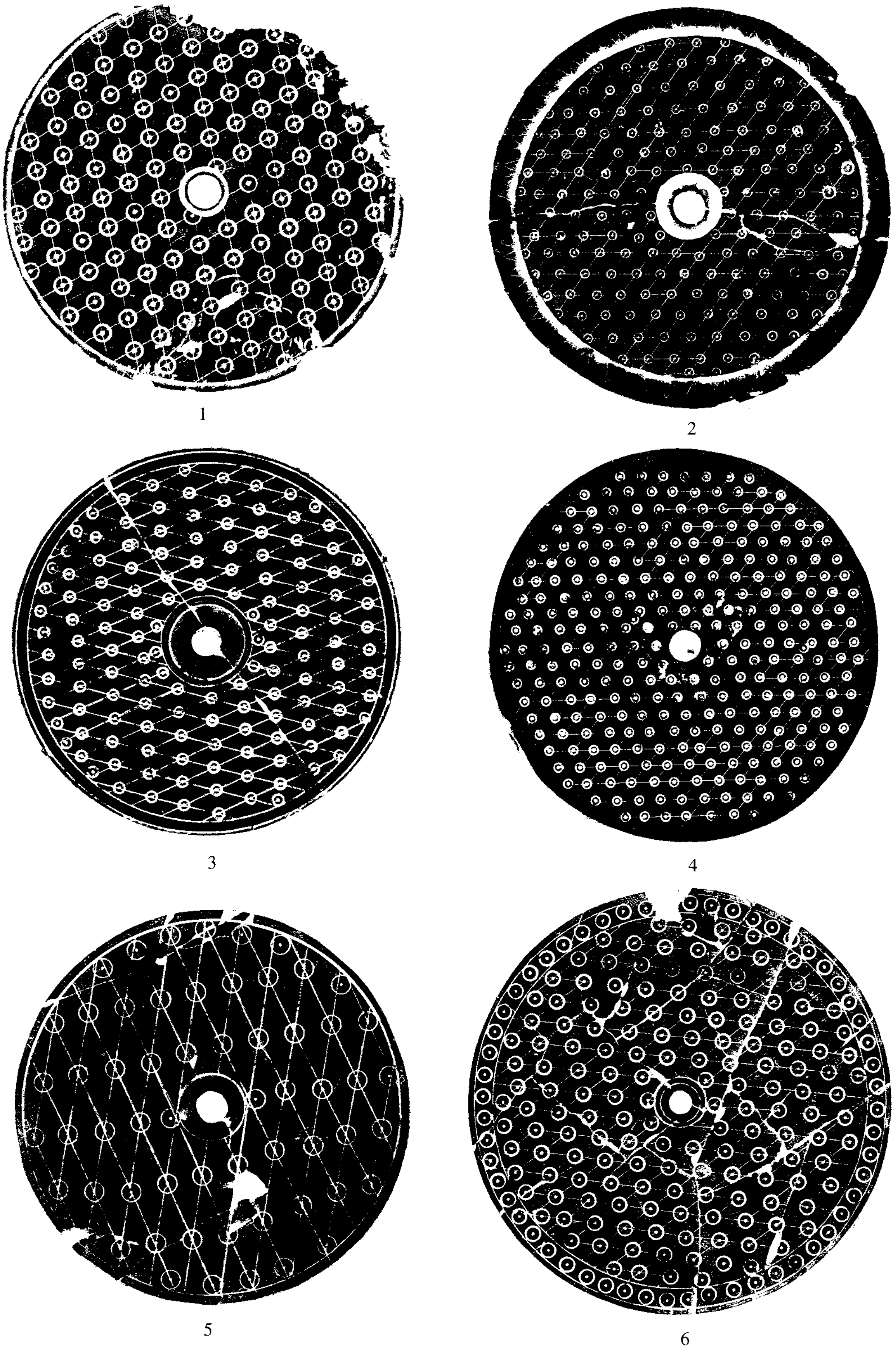
Ⅲ式　83 件。制作很粗糙，总体上体形变大，穿径变小。图案风格失去了Ⅰ、Ⅱ式的规范，而显得随意、潦草，有些圆圈信手刻划（Ⅰ、Ⅱ式圆圈纹是使用专用刻划工具制作）。

标本 M99：36，正面外沿较窄，外沿与中区之间饰一周环状菱形网格纹，中区菱形网格纹甚密，网格交叉点上饰圆圈纹，无内沿纹饰。背面信手刻划几条纹饰，形状同正面中区。直径 19.5、穿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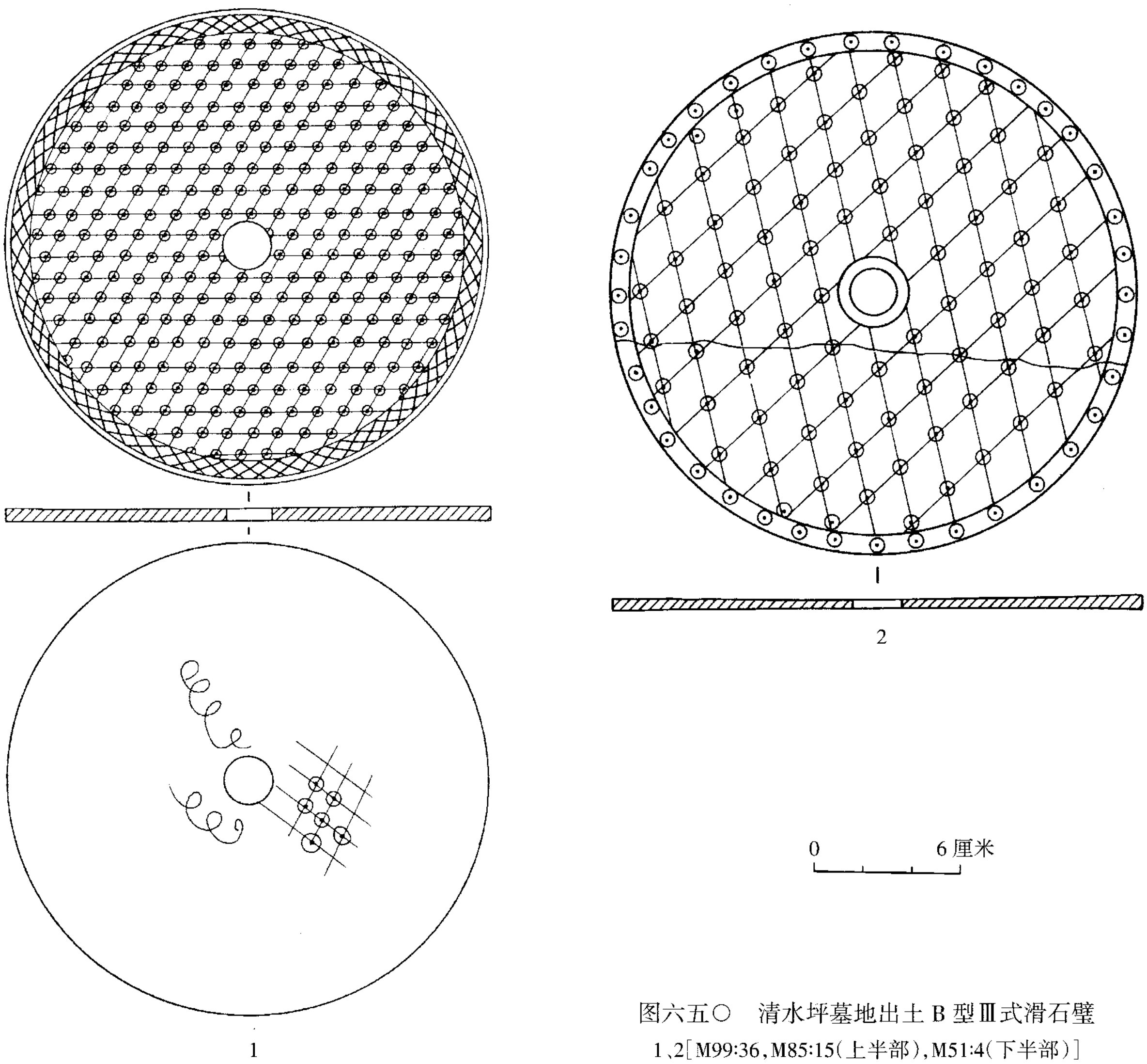
图六四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B型Ⅱ式滑石璧

1、2(M33:18,M131:1)



图六四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Ⅱ式滑石璧拓片

1.M33:18　2.M2:15　3.M70:5　4.M2:26　5.M74:8　6.M248:29



图六五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Ⅲ式滑石璧

1、2[M99:36，M85:15(上半部)，M51:4(下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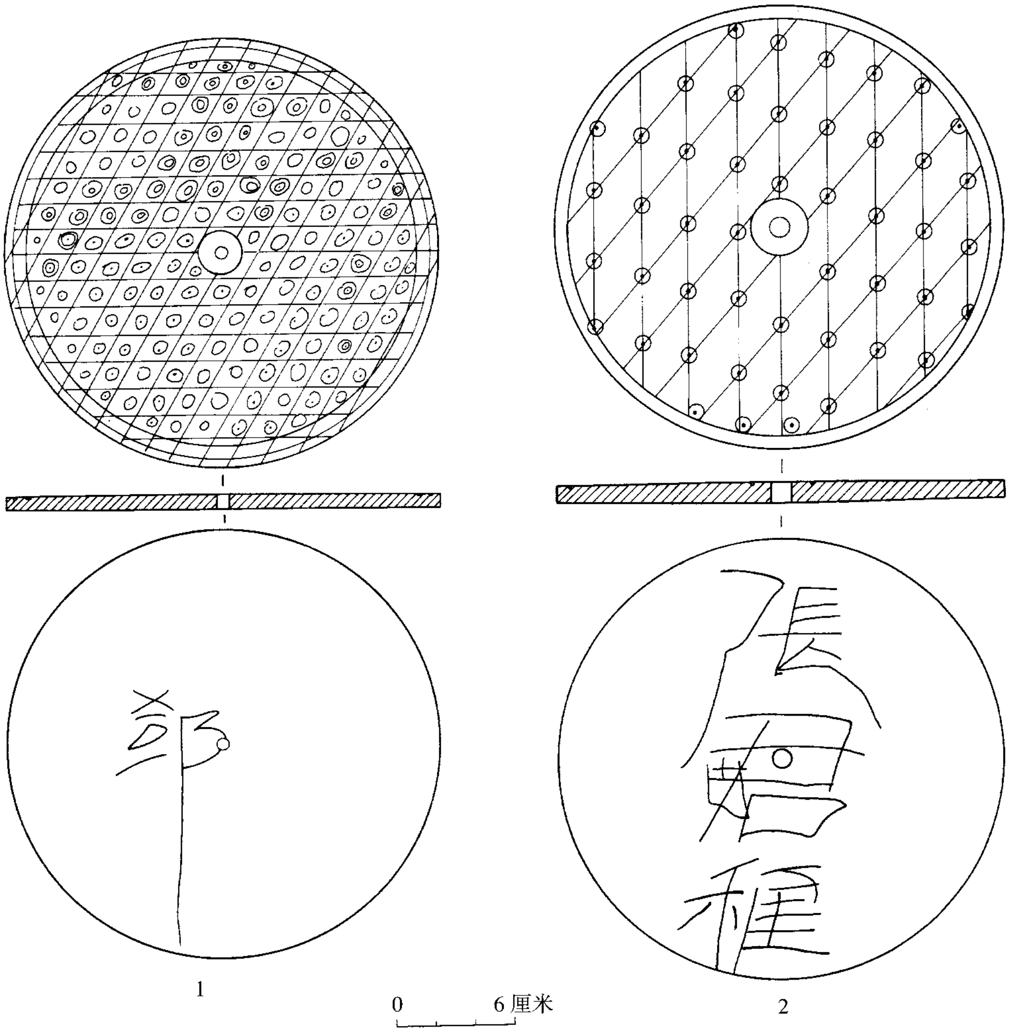
厚 0.5 ~ 0.6 厘米（图六五〇，1；图版一二一，6）。

标本 M97：12，正面外沿两周凹弦纹，内沿无纹饰。中区菱形网格纹到外沿，网格内圆圈不规范，不到外沿。背面似为一“邓”（?）字。直径 21.8、穿径 0.6、厚 0.7 ~ 0.8 厘米（图六五一，1；图六五二，4；图版一二一，4）。

标本 M16：6，正面外沿较窄，内沿较宽。中区菱形网格纹较疏，交叉点圆圈纹较小。背面信手刻“张君稚”三字。直径 22.4、穿径 1、厚 0.8 ~ 1.1 厘米（图六五一，2；图六五二，7、8；图版一二一，1、2）。

标本 M85：15 与 M51：4，似为同一件，各半边。外沿一周小圈点纹，内沿较外沿窄，中区菱形网格纹较疏，交叉点饰小圆圈纹。直径 21.5、穿径 2、厚 0.35 ~ 0.6 厘米（图六五〇，2；图版一二一，5）。

滑石钫 2 件，分别出自 2 座墓中。



图六五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B型Ⅲ式滑石璧
1、2(M97:12,M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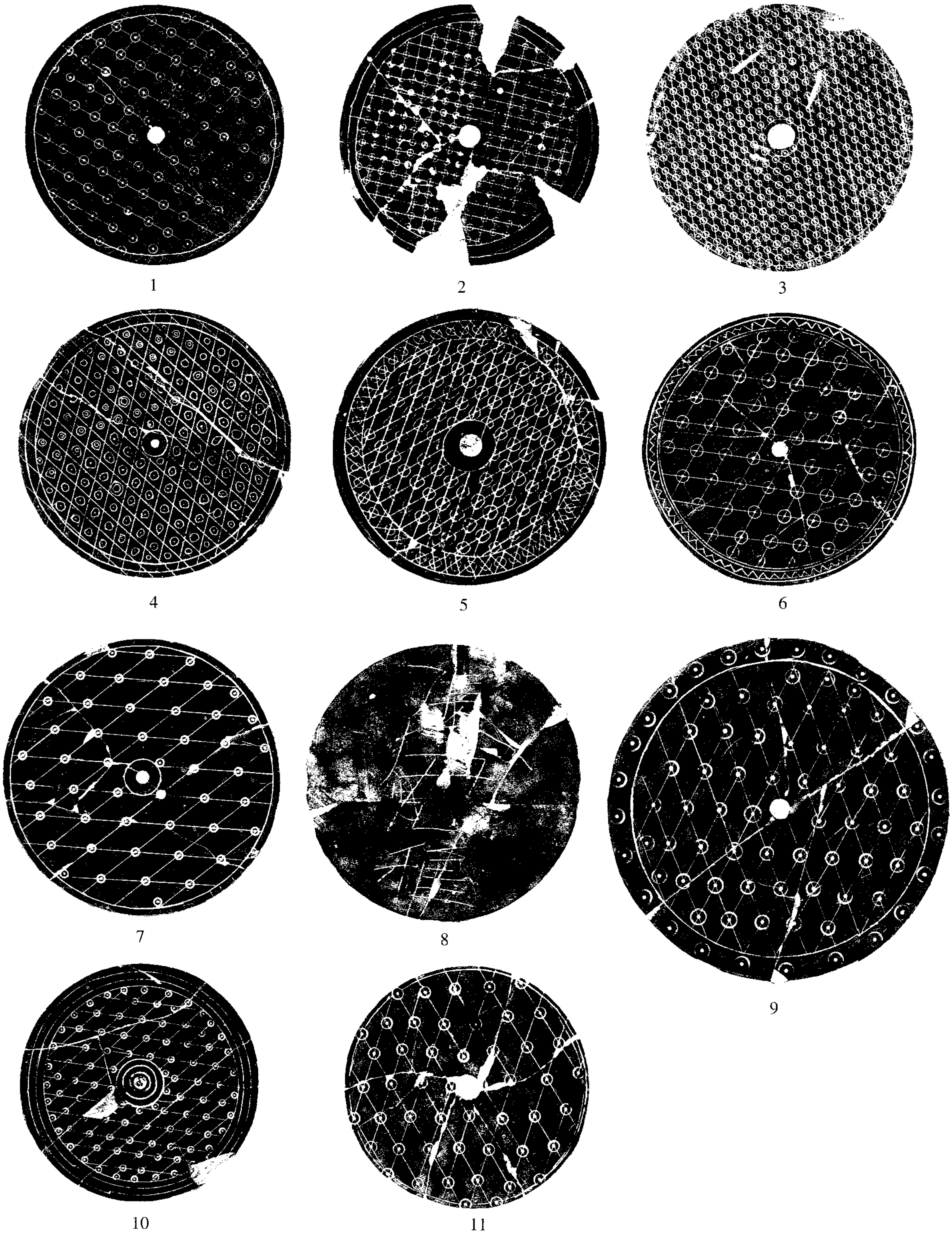
标本M29：8，素面无纹，胎较厚。方唇，长方形口和底座，口较底小。腹略鼓，平底较厚，方圈足外缘起台。口径8.4×9.6、腹径11.6×17.6、底径10.4×12.4、高22.4厘米（图六五三，1）。

标本M102：5，胎较厚。方口，平沿，折腹，矮方座底，外缘起台。折腹上部有一个小孔（未穿通），下腹一侧有四个小圆穿孔，另一侧有三个小圆穿孔。口径9.6×10.4、腹径13.8、底径11.3×12.6、高22厘米（图六五三，2；图版一〇九，5）。

滑石盘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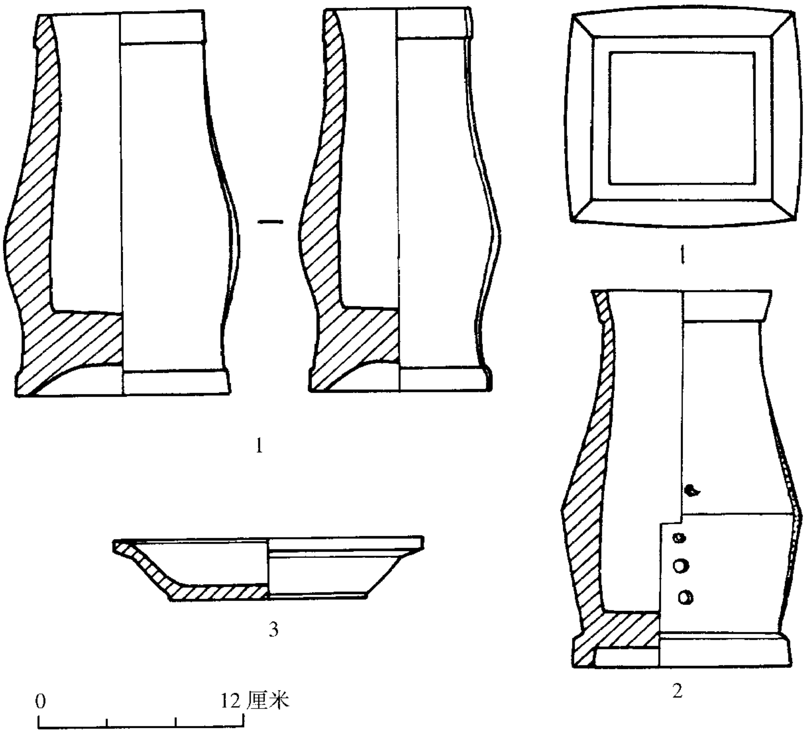
标本M29：2，厚方唇，平折沿，浅斜直腹，小平底，矮假圈足。口径18、底径11.4、高3.6厘米（图六五三，3）。

滑石耳杯　2件，分别出自2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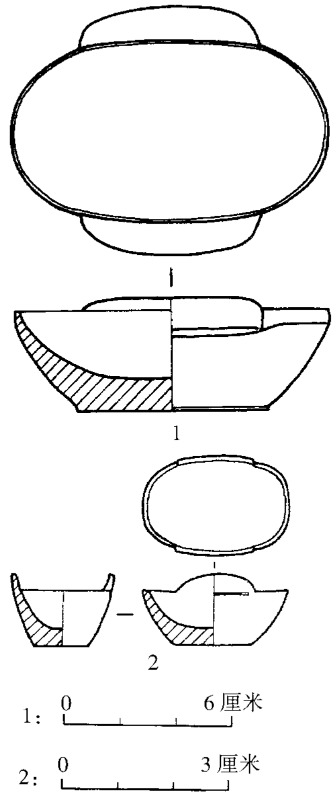


图六五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 B 型Ⅲ式滑石璧拓片

1.M212:1 2.M185:1 3.M136:2 4.M97:12 5.M156:4 6.M16:12 7.M16:6(正面) 8.M16:6(背面) 9.M55:3 10.M109:1 11.M65:19



图六五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钫、滑石盘
1、2.滑石钫（M29:8，M102:5）　3.滑石盘（M29:2）



图六五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耳杯
1、2（M29:4，M227:7）

标本 M29：4，平面呈椭圆形，两耳弧边，平外折。尖唇，敞口，腹斜收，平底有边棱，较厚。口长 11.2、宽 6.5、底长 6.8、底宽 4.2、通高 4 厘米（图六五四，1；图版一〇九，4）。

标本 M227：7，破损。椭圆形盆状，器形特小。敞口，平唇较薄，唇到底部渐厚，平底，两侧面唇向上延伸成弧形耳。口长 2.6、宽 1.7、底长 1.4、底宽 1、腹深 0.7、通高 1.3 厘米（图六五四，2）。

2．石器

砚板　10 件，分别出自 10 座墓中。皆为长方形。

标本 M22：3，青石磨制而成，呈长方形，正面光滑，有墨痕，反面未加磨制，并有敲边痕迹。长 16.2、宽 5.9、厚 0.4 厘米（图六五五，1）。

标本 M59：22，残，长方形薄片，较光滑，细砂石条磨制而成，浅灰褐色。长 11.8、宽 6.3、厚 0.3 厘米（图六五五，2）。

标本 M123：10，夹细砂灰岩磨制而成，残断，规矩长条形，正面残留朱红颜色。长 15.6、宽 5.6、厚 0.6 厘米（图六五五，3；图版一〇九，6）。

研石　4 件，分别出自 4 座墓中。

标本 M123：11，灰色细砂岩磨制，方座，圆平顶，座四角作翘檐状，底面光滑平整。高 1.7、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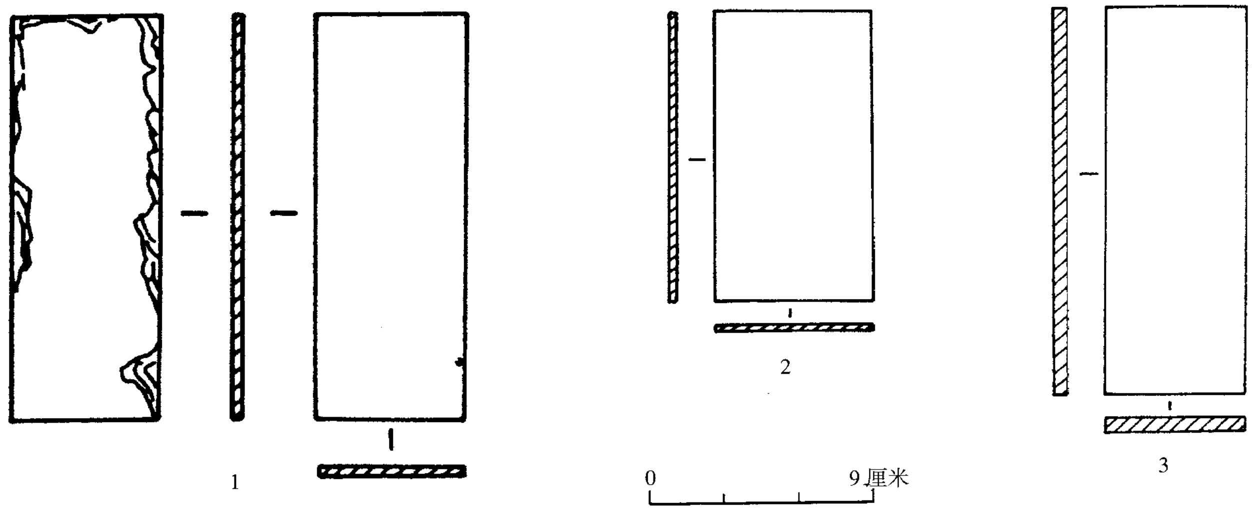
长宽约 3.4 厘米（图六五六，3；图版一〇九，7）。

标本 M64：3，灰色细砂岩质。方座，圆平顶，座四角上翘，底光滑。边长宽约 3×3.1、高 1.6 厘米（图六五六，1；图版一〇九，7）。

标本 M59：21，青灰色细砂石，方座弧形顶面，四角微上翘，底光滑。长宽约 3.2、高 1.8 厘米（图六五六，2；图版一〇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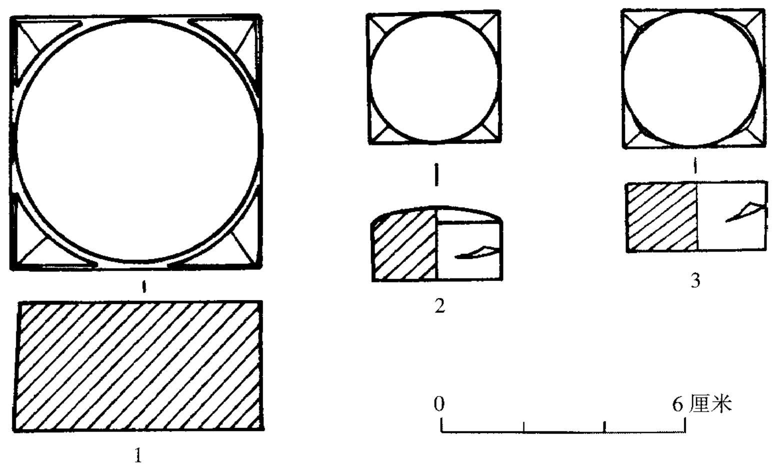
石饰件 2 件，分别出自 2 座墓中。

标本 M42：18，淡紫红色，重晶石，沉重，不规则，中间一孔，表面未经加工。长 2.5、厚 0.9 厘米（图六五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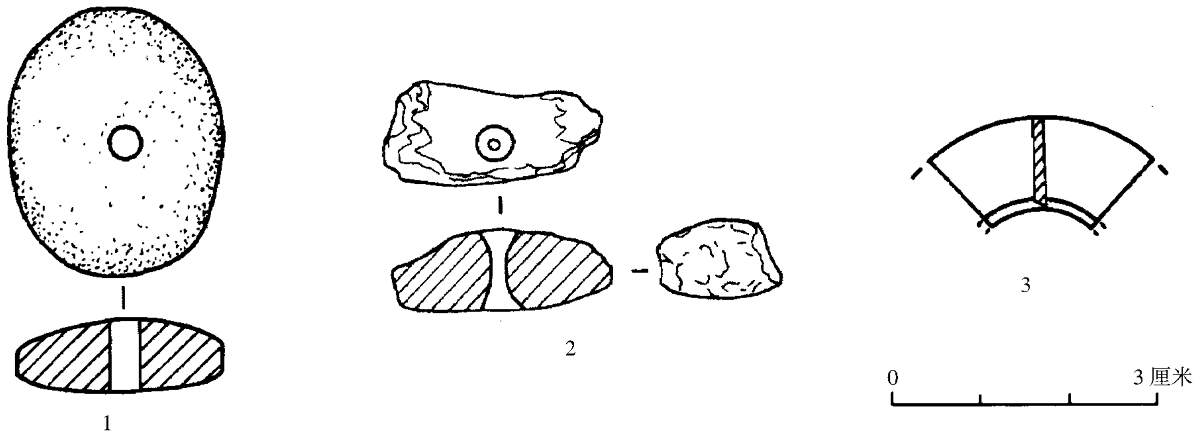
图六五五 清水坪墓地出土石砚板

1~3（M22:3，M59:22，M123:10）



图六五六 清水坪墓地出土研石

1~3（M64:3，M59:21，M123:11）



图六五七 清水坪墓地出土石饰件、玉玦
1、2.石饰件（M25:13，M42:18） 3.玉玦（M243:16）

标本M25：13，为一天然黑色小卵石制成，中间有一直径0.3厘米的圆孔，周边稍加磨制。长2.35、宽3.1、厚0.8厘米（图六五七，1）。

3．玉器

玉玦 1件。

标本M243：16，已残，环状，仅存1/4，乳白色。肉厚0.1厘米（图六五七，3）。

4．铁器

釜 共14件，分别出自14座墓中，其中能分辨器形的13件。根据底部不同变化分为二式。

Ⅰ式 8件。平底。

标本M1：1，锈蚀严重。矮领，圆肩，鼓腹斜收，小平底。口径9.6、腹径15.2、底径5.5、高12厘米（图六五八，1；图版一二二，3）。

标本M123：18，矮直领，圆肩，圆腹，小平底。口径9.6、腹径14.8、底径6、高11.5厘米（图六五八，2；图版一二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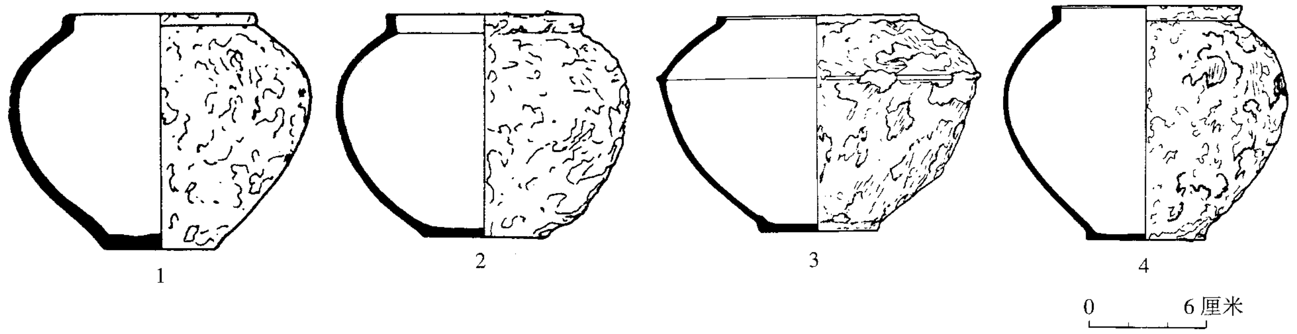
标本M62：4，锈蚀严重。敛口，略现矮领，斜肩，折腹，小平底，折腹处有一道凸棱。口径10.4、腹径16.6、底径6、高11.1厘米（图六五八，3；图版一二二，1）。

标本M88：6，锈蚀严重。矮领，平唇略向内斜，圆肩，鼓腹斜收，小平底，有矮假圈足。口径9.5、腹径14.5、底径6、高12厘米（图六五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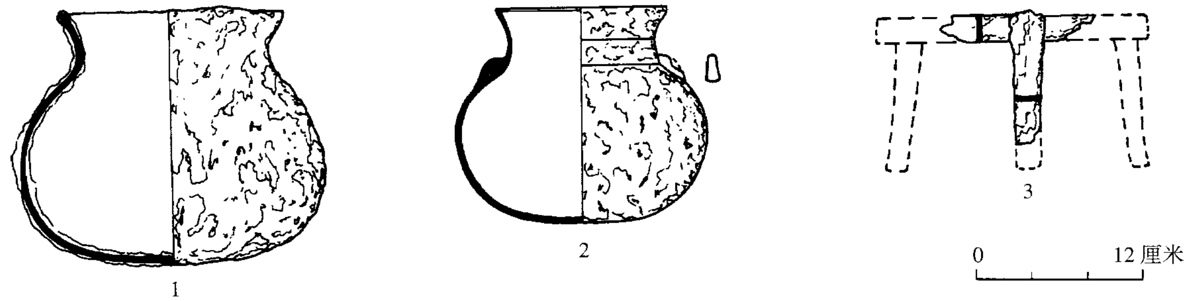
Ⅱ式 5件。圜底。

标本M243：13，锈蚀严重。圆唇，侈口，束颈，圆腹，大圜底。口径16、腹径约21.5、高约18厘米（图六五九，1）。

标本M83：2，敞口，溜肩，似有耳（已残），球腹，大圜底近平。口径12.2、腹径18、高15.6厘



图六五八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釜
1~4. Ⅰ式铁釜（M1:1，M123:18，M62:4，M88:6）



图六五九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釜、铁三脚釜架
1、2. Ⅱ式铁釜（M243:13，M83:2）　3.铁三脚釜架（M178:4）

米（图六五九，2；图版一二二，4）。

三脚釜架　2件，分别出自2座墓中，应与铁釜相配。

标本M178：4，锈蚀残碎。支圈、脚架均为扁铁条。尺寸不明（图六五九，3）。

灯　共9件。根据底部形态分为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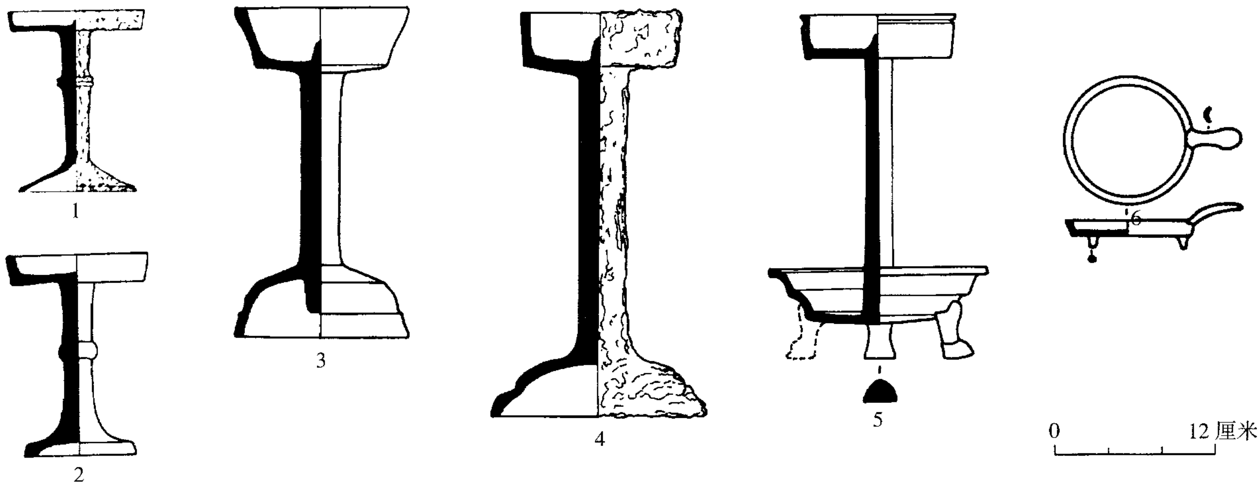
Ⅰ式　6件。喇叭形底座。

标本M22：23，浅直腹平底盘，竹节状圆杆实心柄，底座为喇叭状。口径10.2、柄径1.5～2、底径8.8、高13.5厘米（图六六〇，1；图版一二二，5）。

标本M2：16，敞口，浅直腹平底盘，细竹节状柄，底座为倒扣浅盘状。口径10.6、底径8.4、高15厘米（图六六〇，2）。

标本M250：9，斜直腹平底托盘，实心柱状柄较高，隆背喇叭底座，托盘内与底座内中心均有锥状凸起的支心。口径12.8、底径12.8、高24.6厘米（图六六〇，3；图版一二二，6）。

标本M199：4，锈蚀严重。直腹平底盘，盘中有支心，圆柄较高，倒扣盘状底座。口径11.5、盘高4、柄长20、柄径3、底座径15.6、通高30厘米（图六六〇，4）。



图六六〇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灯
1~4. Ⅰ式铁灯（M22:23，M2:16，M250:9，M199:4） 5. Ⅱ式铁灯（M91:5） 6. Ⅲ式铁灯（M128:19）

Ⅱ式 1件。托盘式底座，下有三马蹄形足。

标本M91：5，直腹平底托盘，口沿外缘一周凹槽，盘中有锥状支心。高细柄，底盘抑折沿，外折内弧腹，圜底，腹与底过渡有折角。腹近底部三蹄足，足断面呈半圆形，足蹄较厚。口径11.6、下盘口径16.2、通高25.6厘米（图六六〇，5；图版一二二，7）。

Ⅲ式 2件。浅盘式，附三矮足。

标本M128：19，残破锈蚀。斜直腹浅盘，三矮乳钉状支脚，盘口一侧有握把。口径9.5、盘深0.7、高2.2厘米（图六六〇，6）。

剑 共6把，分别出自6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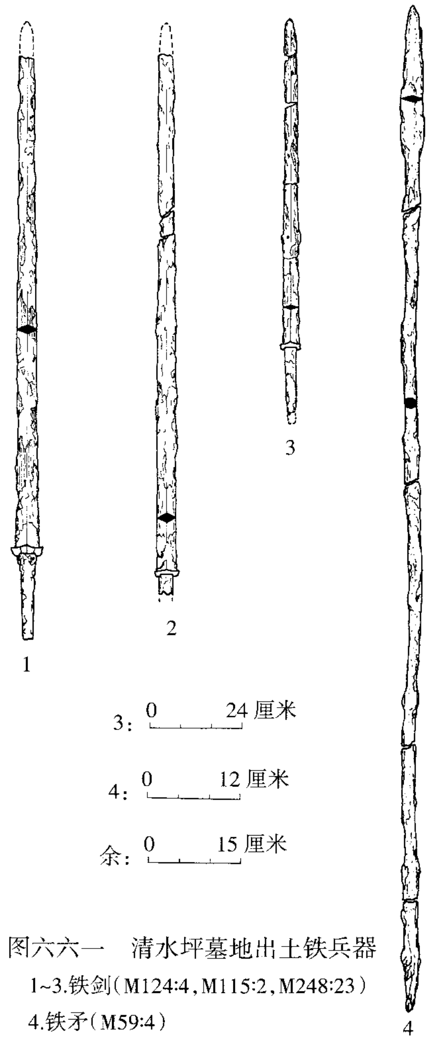
标本M124：4，残，长柄，铜格，菱形脊，长刺。通长94.2、柄长14、刺长79、刺宽3.8厘米（图六六一，1；图版一二三，1）。

标本M115：2，残断，条形柄，铜格，脊呈菱形。残长87.3、刺宽3.2厘米（图六六一，2；图版一二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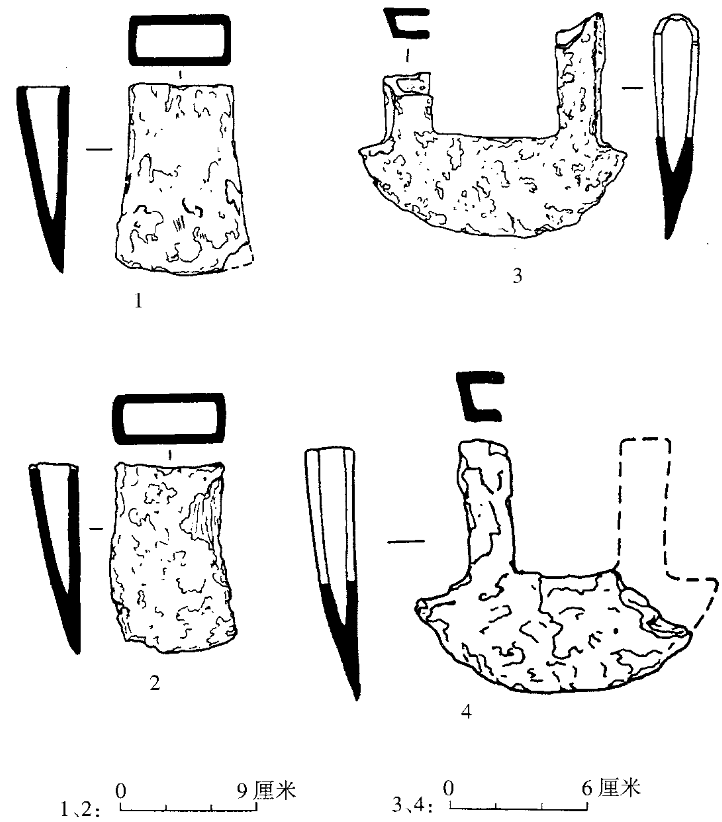
标本M248：23，残断，铜格，脊呈菱形。通长98厘米（图六六一，3；图版一二三，1）。

矛 1件。

标本M59：4，连杆铁长矛，锈蚀严重，已残断。菱形



图六六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兵器
1~3. 铁剑（M124:4，M115:2，M248:23）
4. 铁矛（M59:4）



图六六二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斧、铁臿
1、2.铁斧(M38:12,M11:4) 3、4.铁臿(M146:1,M47:29)

脊，圆杆柲。残长130.8、刺长20、刺宽3、杆径1.4厘米（图六六一，4；图版一二三，4）。

斧 4件，分别出自4座墓中。

标本M38：12，长方形銎口，单面弧刃，已锈蚀。銎口径3.2×6.6、长12.2厘米（图六六二，1；图版一二三，5）。

标本M11：4，长方形銎口，斧身微斜，与现代斧近似，单面弧刃。銎口径3.2×7、长12.5厘米（图六六二，2；图版一二三，6）。

臿 3件。

标本M146：1，半月形，双面刃，銎孔“U”形，锈蚀，有双斜肩。高9.8、宽11.6厘米（图六六二，3；图版一二三，8）。

标本M47：29，半月形，已残。“U”字形口，单面弧刃，双肩近平。宽约13、高11厘米（图六六二，4；图版一二三，7）。

环首铁削 14件，分别出自12座墓中。

标本M42：20，已锈蚀残断。环首，单刃。残长22.8厘米（图六六三，1）。

标本M84：12，锈蚀严重。环首，单边三角形刃。残长16、刃宽1.3厘米（图六六三，2）。

环首铁刀 2件。

标本M22：1，器形较大，锈蚀。环首，有格。直背三角形刃，前端上弧，与背前聚成锋。应为一种防身或狩猎的兵器。通长75、柄长（含格）18、刃长57、刃宽2.9厘米（图六六三，3；图版一二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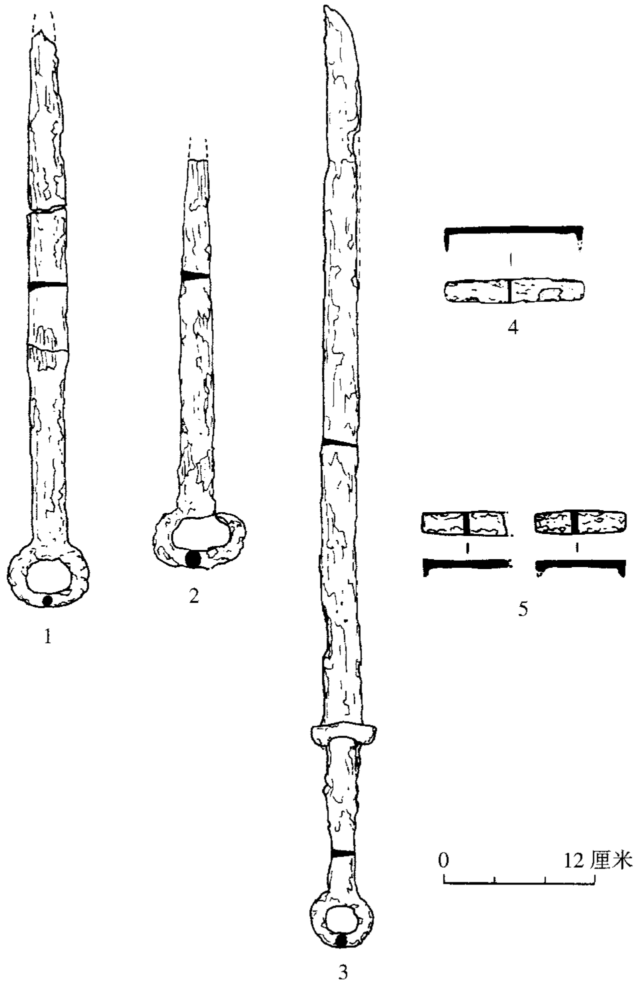
棺钉 5件。为葬具遗迹，不属随葬品。

标本M223：7，锈蚀，已残断，长扁条状，两端或一端弯折成直角。长6.5、7.2、厚0.5、宽2厘米（图六六三，5）。

标本M22：10，锈蚀严重，共3个。长条形，两端弯折成直角。长11、宽1.8厘米（图六六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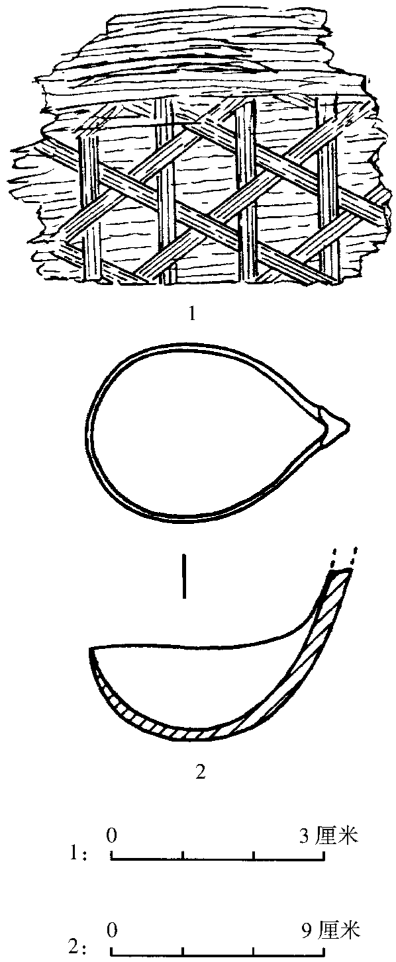
5．竹木器

在一些铜器内发现有一些漆木器的痕迹。因过于残破，未能采集。



图六六三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器

1、2.环首铁削（M42:20，M84:12） 3.环首铁刀（M22:1）
4、5.铁棺钉（M22:10，M223:7）



图六六四 清水坪墓地出土竹木器

1.竹编织器（M48:26） 2.木勺（M46:7）

竹编织器 1件。

标本 M48：26，小竹片残片，以三箱小竹片编织成六菱形组合的图案，应是当时装盛祭祀品的小竹篓之类的器物。竹片宽 0.2～0.25、厚约 0.1、残片宽 5.5、高 4.2 厘米（图六六四，1）。

木勺 1件。

标本 M46：7，出土时置于 M46：1 铜洗内。木质已腐，外有漆皮。柄作三棱形，残断，勺呈椭圆形，深窝。宽 7.5、深 4、底厚 0.6 厘米（图六六四，2）。

第五节 分期与年代

墓区发掘墓葬255座，打破关系一例，为空墓。没有发现有价值的打破关系。这批墓葬中出土钱币的共52座，其中出半两钱的3座（M17、M19、M153）；出五铢钱的49座（M1、M2、M4、M22、M25、M31、M32、M33、M41、M42、M44、M50、M64、M65、M74、M78、M82、M84、M85、M87、M92、M99、M116、M123、M124、M128、M130、M131、M152、M160、M168、M175、M182、M192、M194、M208、M213、M214、M225、M244、M246、M248、M250、M252、M47、M48、M55、M59、M156）；出王莽钱币的5座（M47、M48、M55、M59、M156）。这批墓葬为整个墓地的年代分期提供了可靠的年代标尺（表七十一）。

表七十一　　清水坪墓地出土钱币的墓葬器物登记表

钱币	墓号	钱币型式及数量	随葬品			时代（段）	备注
			陶器	铜器	其他		
半两钱	17	1枚	AⅠ盒、盒2、AⅠ钫、AⅠ壶4、AⅠ博山炉、残片	B盆、AⅠ鋬	BⅡ滑石璧	1	
	19	数量不详	鼎2、Aa罐、AⅠ壶、AⅡ壶、BⅠ壶、AⅡ钫、AⅠ灯、灯、鐎壶	AⅠ鋬	BⅡ滑石璧	2	
	153	26枚	鼎	A洗、AⅠ鋬	BⅡ滑石璧	2	
五铢钱	1	Ab7、Ba14、C12、D3	Aa罐4、CⅠ罐、AⅡ博山炉、Ⅰ盆、AⅠ壶3、AⅠ灶、AⅠ盒4	Ab壶、B壶、卮、A钫、B钫3、Ab盖、B鐎壶、Aa鼎、Ab鼎2、AⅠ鋬2、B鋬、博山炉、洗、镜	Ⅰ铁釜、BⅡ滑石璧、棺钉	2	
	2	Aa53、Ab16、Ba141、Bb37、Bc50、C16	AⅡ钫、钫、AⅠ壶2、CⅠ罐、AⅡ博山炉、博山炉、Aa罐、D釉陶罐、罐、盆2、AⅢ灶、壶2、鼎、AⅠ盒、盒2	矛、AⅠ鋬6、BⅠ鋬、C鋬、A钫、扁壶、A鐎壶、B鐎壶、A洗3、洗2、Ab鼎、Ba鼎	BⅡ滑石璧2、Ⅰ铁灯	2	
	4	数量不详	Bb罐2	AⅡ鋬	料珠、滑石璧	3	
	22	Aa6	鼎、博山炉、Aa罐2、AⅠ盒、钫、Ⅱ陶金饼	洗、樽、A钫2、提梁盉、Aa壶2、AⅠ鋬2、BⅡ鋬、Aa鼎2、带钩	刀、铁削、石砚板、棺钉、BⅡ滑石璧、Ⅰ铁灯	2	
	25	Aa18、Ba18	AⅢ灶、Aa罐、Ab罐2、CⅠ罐、AⅠ壶2、BⅠ壶	洗、AⅠ鋬2、带钩、泡钉	石饰件、BⅡ滑石璧、铁器、残铁器	2	

续表七十一

钱币	墓号	钱币型式及数量	随葬品			时代（段）	备注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铢钱	31	Aa、Ba、C20	Aa罐、Ab罐、Ba罐4、Bb罐5、CⅡ罐、G罐、罐、Ⅰ甑、AⅡ壶、壶、BⅡ灶、Ba钫、C钫、镳壶、BⅠ镳壶2、鼎2、BⅡ盒、AⅡ盒盖、B井、残片、Ⅱ陶金饼	泡钉、AⅡ鋬3、BⅡ鋬2、Ab壶2、A洗、B镳壶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铁棺钉2、砚板、泥五铢	3	伴出半两2枚
	32	数量不详	Aa罐、Ab罐2、Ba罐2、Bb罐2、CⅡ罐2、鼎2、AⅡ壶、壶3、AⅢ钫、钫、AⅡ盉、AⅠ镳壶、釜、BⅠ灶、BⅡ灶、Ⅰ甑、灯、B井、井、B水桶、陶金饼	B钫、A鼎、泡钉、洗、BⅡ鋬2、鋬2、A盆、带钩	铁斧、滑石璧、Ⅰ铁灯	3	
	33	Aa3、Ba54	Aa罐2、Ab罐、Bb罐、CⅠ罐、罐、釜2、B井、灶、B钵、Ⅱ水桶、Ⅱ甑、AⅡ壶2、盆		石器、BⅡ滑石璧2、铁环削	3	
	41	Aa42、Ba71、Bb19、Ab48、Bc17	BⅠ壶、壶2、A钵、器盖、钫3、Ⅱ水桶、釜、鼎2、灶	A洗、AⅠ鋬	BⅡ滑石璧	3	
	42	Aa39、Ab9、Ba7、Bb13、Bc5	灶、钫、Ab罐、Bb罐、F罐、AⅠ博山炉、BⅡ鼎2、AⅠ盒、壶、Ⅰ金饼	印章、洗、Aa壶、A钫、AⅠ鋬、AⅡ鋬	石砚板、石饰品、铁环首刀、BⅡ滑石璧	3	
	44	Aa131、Ac14、Ba34、Bb2、Bc1	Ab罐5、金饼	饰件、AⅠ鋬、灶、B钫、钫、Ab鼎2、Aa壶、C洗、AⅠ壶、泡钉、洗、灯、A博山炉、勺	砚板、BⅡ滑石璧、铁棺钉、铁削、铁剑	3	
	50	Aa20、Ab7、Ac4、Ba12、Bb7	Ba罐、G罐	A洗		3	
	64	数量不详	A钵、钵、盆	带钩	BⅡ滑石璧、铁削、砚板	4	
	65	Aa9、Ab、Ac2、Bc、C3	Aa罐2、CⅡ罐、Ⅰ盆、BⅡ盒、AⅢ灶、CⅡ鼎、器底、AⅡ钫	Ab鼎3、提梁盉、B钫3、Aa壶4、Ba鼎、A钫、泡钉、洗、鋬残片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3	
	74	Aa56、Ab6、Ac6、Ba81、Bc19	博山炉、盒2、AⅡ壶、BⅡ壶、B钫、灶	AⅠ鋬、AⅡ鋬、D壶、A洗	BⅡ滑石璧	3	
	78	Aa32、Ab6、Ba220、Bb2、Bc4	AⅠ灶2、BⅡ灶、壶4、Ⅱ盆、AⅡ壶3、BⅠ壶2、Ba罐4、Bb罐3、CⅡ罐、E罐2、罐2、AⅡ钫、钫2、镳壶、井、BⅢ鼎、鼎盖、盒、AⅡ博山炉	Aa壶、A钫、泡钉、AⅠ鋬、AⅡ鋬、BⅠ鋬、BⅡ鋬、鋬	铁削、BⅢ滑石璧3	3	

续表七十一

钱币	墓号	钱币型式及数量	随葬品			时代（段）	备注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铢钱	82	Aa10、Ac10、Ba21、Bb10	井、罐、鼎 2、盒、盉、壶 2、钫 2、Ⅱ釜、甑		AⅡ滑石璧、铁棺钉	3	
	84	Ab308、Ae5、Ba122、Bc60、Bd91、C115	AⅡ灶、釜、AⅠ井、水桶、Aa罐、Ab罐、AⅠ博山炉、Ⅲ陶金饼	Ba鼎 2、勺、A洗、洗 2、泡钉、B钫 2、AⅠ鍪、AⅡ鍪、B锥壶、Ab壶、鎏金饰件	铁削、Ⅲ灯	3	
	85	数量不详	AⅡ灯 2、Bb罐 2、CⅠ罐、D盒、A钵、AⅡ钫、AⅢ钫、AⅠ壶、AⅡ壶、壶、壶盖 3、锥壶、AⅡ灶、灶、井、鼎、Ⅱ釜、博山炉	AⅡ鍪、A洗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2、铁棺钉	3	
	87	Aa12、Ab15、Ac7、Ba16、Bb6、Bc3	H鼎、C钫 2、E盒、AⅡ壶、CⅠ壶 2、Aa罐、Bb罐、CⅠ罐 2、CⅡ罐、AⅡ灶、釜、Ⅲ甑、B井、Ⅱ水桶	AⅠ鍪、AⅡ鍪、BⅡ鍪、A洗、洗、泡钉	Ⅰ铁灯、BⅢ滑石璧	3	
	92	Ad10	钫 2、AⅡ壶、鼎	C洗、AⅠ鍪	BⅢ滑石璧	3	
	99	Aa477、Ab106、Ac41、Ba170、Bb14、Bc39	AⅠ灶、Aa罐 2、Ab罐、Ba罐、Bb罐 2、CⅡ罐、Ⅱ水桶	A洗 2、樽、Aa鼎 3、Ba鼎、Bb鼎、Aa壶 3、Ab壶、A钫 3、B钫 3、铜残片、AⅠ鍪、BⅡ鍪、鍪、A锥壶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Ⅰ铁釜 2	3	
	116	Aa19、Ab2、Ba69、Bb1	D盒、盒、CⅡ壶、壶 2、BⅢ鼎、EⅡ鼎、鼎、A罐、Bb罐、博山炉、AⅢ钫 2、Ⅰ水桶、AⅠ灯、Ⅱ盆	洗、鍪、A锥壶	滑石璧	3	
	123	Aa11、Ac、Ba5	AⅡ博山炉、Aa罐、BⅠ锥壶、AⅠ壶 2、AⅠ井、BⅡ鼎、AⅠ灶、AⅠ钫、Ⅲ陶金饼	樽 2、A洗、A钫、灯、Ac鼎 2、AⅠ鍪、AⅡ鍪、BⅡ鍪	滑石璧、铁削、石砚板 2、Ⅰ铁釜	2	
	124	Aa24、Ba24、Bb5	Ab罐、壶 2、灶、钫、鼎、AⅠ灯、AⅠ锥壶	B钫、AⅠ鍪 2、A洗、洗	BⅡ滑石璧、铁剑	2	
	128	Aa9、Ab5、Ac2、Ba4、Bb2、Bc3	Aa罐 2、Ab罐 2、盒 2、残片、AⅢ灶	Aa壶 2、A钫 2、AⅠ鍪、Ab鼎、博山炉	BⅡ滑石璧、残铁器、Ⅲ铁灯	3	
	130	Aa30、Ba20、C	Ab罐、圜底罐	B锥壶、洗	铁器	2	
	131	Aa4、C132	BⅡ鼎、AⅠ钫、AⅠ壶、AⅠ锥壶、AⅢ灶、BⅡ博山炉	AⅠ鍪	BⅡ滑石璧	2	
	152	数量不详	AⅠ灯、锥壶、AⅡ灶、鼎、壶 3、博山炉、钫、盒	鍪、钫、壶	棺钉	2	

续表七十一

钱币	墓号	钱币型式及数量	随葬品			时代（段）	备注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铢钱	160	Aa16、Ab5、Ac4、Bb4、Bc、C4	盒、壶2、AⅠ灯、钫、鼎、AⅡ灶、Ⅱ水桶、Ⅰ釜		BⅡ滑石璧	3	
	168	Aa11、Ac2、Ba17、Bb2		洗	BⅡ滑石璧	3	
	175	数量不详	CⅠ罐、AⅠ壶、AⅡ壶2、壶、博山炉、鼎、井、Ⅰ水桶、AⅡ灶、Ⅲ陶金饼		石器	3	
	182	数量不详	Ab罐	AⅠ鍪		2	
	192	Aa26、Ab2、Ba13、Bb5、Bc6	BⅢ鼎、AⅢ钫、AⅠ盒、盒、AⅡ壶、Aa罐、Ba罐、Bb罐2、罐2	A洗、AⅠ鍪	BⅢ滑石璧	4	
	194	Aa13、Ba16、Bb、Bc	Aa罐、AⅠ盆、AⅠ钫			3	
	208	Aa23	AⅢ灶、壶、盒、AⅠ井、Ab罐、AⅠ钫、EⅡ鼎			3	
	213	Ab22、Ac7、Ba96、Bb2	AⅢ钫、DⅡ壶、DⅢ壶、Ⅱ甑、B井、AⅠ奁、F鼎、BⅡ灶、AⅡ钵、Ab罐2、B灯	洗、BⅡ鍪、鍪	滑石璧	3	
	214	数量不详	Bb罐、钫、壶、鼎、灯	BⅡ釜、AⅠ鍪、A洗、洗	残铁器、BⅢ滑石璧3	4	
	225	Aa126、Ab67、Ac28、Ba88、Bb44、Bc65、C2	Aa罐2、罐、AⅢ灶、奁、钫、壶3、鼎2、盒2、AⅠ博山炉	洗2、A鼎、Ab鼎、A钫2、AⅡ鍪、鍪、B锥壶、卮、泡钉	AⅡ滑石璧、Ⅰ铁釜、铁棺钉、石器	3	
	244	Aa10、Ab5、Ba29、Bb12、Bc9	Ba罐2、Bb罐3、CⅡ罐、罐2	洗、BⅡ鍪、鍪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3	
	246	Aa3	Aa罐、Ab罐、CⅠ壶2、E盒2、C博山炉、H鼎2、C钫、钫	鍪	BⅡ滑石璧	3	
	248	Aa45、Ab22、Ac6、Ba34、Bb18、Bc5、不明型式320	Bb罐、罐3	甑2、AⅡ鍪、鍪2、A钫、B钫、洗、A博山炉、Ba鼎、簋、簋盖、A锥壶、五铢钱、Aa壶、灯、泡钉、盆、碗、勺	BⅡ滑石璧3、铁剑、削、环首刀	3	
	250	Aa12、Ab3、Ac3、Ba31、Bb4、Bc3、C16、不明型式约20	AⅠ壶、AⅡ壶3、鼎、Ab罐、AⅠ钫2、AⅡ博山炉、灶、器盖、AⅡ井、AⅡ锥壶2	B钫2、Ab壶、Ba鼎2、Ⅰ樽、樽、AⅡ鍪、鍪、甑2	BⅢ滑石璧、铁灯	3	

续表七十一

钱币	墓号	钱币型式及数量	随葬品			时代（段）	备注
			陶器	铜器	其他		
	252	C48	Bb罐、CⅡ罐、鼎2、钫2	Ab壶、B钫、A洗、AⅡ鍪、BⅡ鍪		3	
新莽钱币	47	大黄布千1枚	AⅡ壶3、Ba罐3、Bb罐4、CⅡ罐、罐2、壶2、钫、AⅠ鐎壶、灯、BⅠ灶、盒、鼎、B灯	A洗3、AⅠ鍪	BⅡ滑石璧2、BⅢ滑石璧	4	伴出五铢Aa5、Ab27
	48	大黄布千数量不详	Ab罐2、Ba罐5、Bb罐4、罐、钫2、鼎、AⅠ壶、BⅡ壶、壶3、A钵、AⅠ鐎壶、釜2、博山炉、盒2、Ⅱ釜、灶、残片、AⅡ博山炉2、器盖、鐎壶、井	BⅡ鍪、鍪、洗、B钫、残片	BⅢ滑石璧2、竹席片、骨骸2、研石、砚板	4	伴出五铢Aa47、Ac、Ba49、Bc
	55	大黄布千7枚	Ba罐、Bb罐6、罐3、AⅡ壶3、壶2、AⅡ博山炉、CⅡ博山炉、博山炉2、钵2、Ⅱ盆3、盆、钫2、鼎3、灶、AⅠ井、Ⅱ釜、井2、陶金饼、盒2、Ⅱ水桶、甑、AⅡ鐎壶	环首削、大黄布千、B鼎、泡钉、BⅡ鍪、鍪、Aa壶、A洗2、B钫、洗、甑、B鐎壶	BⅢ滑石璧3、铁削2	4	伴出五铢Ab4、Bb7
	59	大黄布千4枚、大泉五十15枚	Ⅱ盒、盒、灶、博山炉、罐2、AⅡ井、Ⅰ水桶、鼎、壶、残片	AⅡ鍪、BⅡ鍪、洗	BⅢ滑石璧2、斧、剑、铁环首刀、研石、石纺轮	4	伴出五铢Ba7、
	156	大黄布千20枚	盒3、钫2、钫盖、Aa罐、Ba罐3、Bb罐、CⅡ罐、鼎、灶、井、AⅡ博山炉、AⅠ灯	鍪2、矛	BⅢ滑石璧3	4	伴出五铢Ba1

汉代铜铸币主要可分“半两钱”、“五铢钱”、“新莽钱”三大类，据记载，西汉吕后时铸半两钱重八铢，文帝时所铸半两钱重四铢，就出土实物而言，西汉前期的半两钱直径约2.2～2.5厘米，重2.5～2.8克，多为文帝时所铸。当时诸侯王和郡国豪强自行所铸的“半两”极为轻薄，直径仅1厘米左右。

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始铸五铢钱，直径2.3厘米，重五铢，合今约3.5克。从元鼎五年（前112）起，禁郡国铸钱，五铢钱集中在长安铸造。经王莽期间的间断，东汉光武帝时重新发行，铸工精良，与西汉五铢钱有别。

王莽摄政和称帝时期所铸铜币，可分为泉、布、刀三种，在各种铜币中，以居摄二年（7）始铸的“大泉五十”、始建国元年（9）始铸的“小泉直一”和地黄元年（20）始铸的“货币”、“货泉”、“布泉”为最常见。

通过对这些出钱币墓葬出土器物的排比，初步得到一些主要器物演变的脉络，尤其获得了陶礼器、滑石璧、硬陶罐等重要器类比较清晰的演变规律。在陶器整理中，首先抓住器物组合（仿铜礼器、日用器、模型器等）的变化趋势，然后注意各类器物本身的形态变化。通过整理，我们发现，类型学对

于器类的变化上依然可用，但对于具体器形的变化方面，缺乏明晰的规律性，反映仿铜礼器制作上并没有严格统一的标准。这样，如果单纯依靠器形作为断代的依据，是比较困难的，将墓葬形制、分布上的一些规律也作为墓葬断代的一个依据，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办法。

这样，以出土器物的类型学分析为基础，结合墓葬形制、方向、分布规律进行综合的分析，可以确定大部分墓葬的期别。

一区：

共发掘墓葬33座。

东列：M40、M41、M39、M42、M44、M99。M99墓道接近墓底，各墓器物形态同期，所出滑石璧多为B型Ⅱ式，均定为3段。M210、M207、M23、M212、M15、M16分布在这一线墓葬的外围，所出器物年代更晚，滑石璧多为B型Ⅲ式，M23的墓道已接近墓底，均为最晚一期的特征，故定为4段。

西列：M24、M86、M87、M83、M43。从墓葬形制与出土物分析，定为3段。

南部：南部墓葬比较分散，不成列。从墓葬形制与出土物分析，M35、M36两墓并列，为2段，M37为3段，M20为1段，M17为1段（出土半两钱币、BⅠ滑石璧等），M19为2段，M26、M27、M18、M29定为3段。

北部：不成列。从墓葬形制与出土物分析，M22为2段，M80、M91、M21、M85、M38为3段。

二区：

南片共发掘墓葬20座，中部封土下暴露墓葬7座（M1、M2、M4、M6、M9、M11、M12），西侧南北一列为M81、M96、M209、M208，头向西，东侧一组M3、M14，头向南。经过器物排比，确定各墓的年代是：M1、M2为2段；M3、M14、M93、M100为3段；M11、M12、M6、M4为3段；M9为2段；M208、M209、M96、M81为3段；M13、M5为3段；M7、M10为3段；M8为4段。其中的规律是M9、M1、M2位于中部，为2段，四周为3段、4段，其中M4、M6、M12、M11成列，为3段；M81、M96、M209、M208成列，也为3段。除M100无随葬品外，随葬生活用器的墓有M4、M5、M209，其他墓均有青铜或仿铜陶礼器随葬。

北片墓葬15座，较疏，分布在台地上和北部山腰处。从墓葬形制与出土物分析，确定各墓的年代为：M123、M84、M95成列，头向西，M123为2段，M84、M95为3段；M34、M88为2段；M89、M90为1段；M31、M32为3段；M25、M28、M211为2段；M33、M213、M82为3段。从中可见，两两并排，年代相同，中部年代较早，四周较晚。15座墓均有青铜礼器或仿铜礼器，总的说，一、二区所在的官山堡墓地的墓葬规格在整个墓地中是比较高的。

三区：

位于整个墓地的最北端，靠近西水旁，属二级台地，只进行了局部发掘，发掘墓葬7座，从墓葬分布上看不出年代早晚。经器物排比，M251、M254为2段，M249、M250、M253、M248、M252为3段。

四区：

共发掘墓葬41座，主要分布在墓地南部和北部东缘一带。经墓葬器物排比，得到各墓的年代为：

中部的M52、M63、M51、M49、M79、M50、M46为3段；M47、M62、M48、M53为4段；M72为1段；M55、M59、M58、M45为4段；M67、M68为1段；M60、M94为3段；M57、M92为3段；M65、M54、M74为3段；M214、M30、M64为4段；M78为3段；M75、M76、M77为1段；M56、M61、M98为3段；M71、M97为4段；M69、M70、M66为3段。四区的分布特点是以两两并列为主，年代一致，整个墓区的年代早中晚皆有。M60、M94、M57、M92、M74、M65、M54成列，皆为3段。墓地北缘的M49、M55、M59规格较高，M49、M59墓道斜度较大，距墓底高度超过1米，M55墓道坡度较缓，设三级阶梯入墓室，M55、M59出土"大黄布千"。此外，该区出青铜礼器或仿铜礼器的比率要比官山堡墓地低。

五区：

发掘墓葬78座。这一区的墓葬总的来说排列有序，组合关系明显，北部分布略显散乱。除少数南北向的墓外，绝大部分墓基本上均为东西向，较大的墓主要分布在墓地的西北部。

根据墓葬分布规律和器物排比，这些多座成列的墓葬的年代是：M113、M114、M115、M116、M117、M118、M119成列，为3段；M135、M124、M122、M121、M105、M106、M107、M108成列，它们在埋葬时间上是持续的，分属于2、3段，其中M135、M124、M122、M121、M105为2段；M106、M107、M108为3段；M102、M103、M104为3段；M176、M158、M159、M145、M144、M143、M140、M141、M142成列，为2段；M112、M133、M134为3段；M130、M131、M151、M132为2段；M111、M110、M157为3段；M136、M137、M109为3段；M161、M165为2段；M180、M181为3段；M177、M178为4段；M160、M179、M184为3段；M199为4段；M166、M167为3段；M194、M195为3段；M152、M153、M148为2段；M156、M125、M150、M101、M149分布在墓区边缘，且规模较大，皆为4段；M155为3段；M129为3段；M154为3段；M125为4段；M156为4段；M162为3段；M139为3段；M152为2段；M153为2段；M120、M138、M146为3段；M197、M196、M193、M198为3段；M150为4段；M101为4段；M149为4段；M126、M127为3段；M128为3段；M148为2段；M147为3段。

五区墓葬总的分布特点：分布成列的墓葬年代较为一致，多为2段或3段，并处在墓地的中部位置。不成列的墓葬年代早晚不一，少量2段，以3段为多。确定为4段的，多分布在墓地边缘，且方向不一。

该墓地78座墓均有随葬品，以生活用器为主的墓共有20座（M104、M107、M108、M119、M122、M127、M129、M130、M138、M140、M147、M151、M154、M176、M179、M184、M193、M196、M197、M198），其余58座墓均有青铜或仿铜礼器。

六区：

共清理25座墓。根据器物排比，这些墓的年代为：M203、M202、M201、M163、M164、M200、M204，皆双双排列，为3段；M183、M182为2段；M186、M185为3段；M175、M173、M206为3段；M205、M168为3段；M169、M170为3段；M189、M171为3段；M172、M188为2段；M174、

M190、M187为3段。

总的来说，六区墓葬的分布较散乱，不成列，多为两两并列，可能为夫妻异穴合葬墓。其中M182、M183、M188、M172处于山坡中心部位，为2段，其他周围墓葬皆为3段。随葬品的差异也较大，如M163、M164、M171、M182、M201、M204随葬生活用器，无随葬品的有M187、M190、M205、M206，M175规格相对较高，却也没有青铜器随葬。

七区：

仅清理2座墓（M191、M192）。两墓并穴，头向南，均随葬仿铜陶礼器和青铜生活用器，年代为第4段。

八区：

共有墓葬34座。M230、M215、M216、M217、M218、M219、M228成列，为1段；M229为3段；M234、M235、M236、M255为1段；M238、M247、M242、M239成列，为3段；M220为3段；M221、M232为1段；M231为1段；M223为2段；M224、M226、M227为1段；M225、M241为3段；M233、M237、M240为1段；M246、M244、M243为3段；M245为1段。除该区北部有一列由东向西的墓葬M230、M215、M216、M217、M218、M219、M228成列外，其余墓葬都是零散分布于该区四周。多为单个，少量为两两并列，或三座并列，年代多为3段。

据此，我们将其他未出铜钱的墓葬归入相应的期段中，并将其出土器物纳入器物的类型学排比，并依据出土铜钱和邻近地区相关汉墓的对比资料，确定了以下各期的绝对年代：

第一期（第1段）：西汉初年至汉武帝元狩年间（约公元前206—公元前118年）。

第二期（第2、3段）：汉武帝元狩年间至新莽元年（约公元前118—公元9年，以昭、宣之际为界，分为2、3两段）。

第三期（第4段）：新莽年间（约公元9—25年）。

由此获得：清水坪西汉墓地墓葬登记表（附表三）；清水坪西汉墓分段登记表（表七十二）；清水坪墓地随葬器物分期表（表七十三）、分期图（图六六五），这些资料体现了各期（段）出土器物的形态、器物组合以及数量的分布和变化情况。

以下试述各期（段）的特点：

一期1段共31座（M17、M20、M67、M68、M72、M75、M76、M77、M89、M90、M215、M216、M217、M218、M219、M221、M224、M226、M227、M228、M230、M231、M232、M233、M234、M235、M236、M237、M240、M245、M255）。

墓葬形制以无墓道窄坑墓为主，其次有少量无墓道宽坑墓，带墓道墓仅M226一座。

1段主要陶器有AⅠ、BⅠ、CⅠ、D鼎，AⅠ、BⅠ、C盒，AⅠ、BⅠ、C壶，AⅠ、B钫，此外有圜底罐、盆、鐎壶、勺、博山炉、灯、灶、釜、甑、井等器类。AⅠ鼎足较高，BⅠ鼎腹部较深；AⅠ壶直口微侈，BⅠ壶细颈较长；AⅠ钫器形瘦高，这些都是这一时期带有特征性的陶器形态特征。从总数上看，陶器中仿铜礼器的数量比例较大，日用器次之，模型明器数量最少，硬陶器绝少，硬陶罐、

表七十二　　　　清水坪西汉墓分段登记表

段	墓　葬　编　号
1 (31座)	17、20、67、68、72、75、76、77、89、90、215、216、217、218、219、221、224、226、227、228、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40、245、255
2 (43座)	1、2、9、19、22、25、28、34、35、36、88、105、121、122、123、124、130、131、132、135、140、141、142、143、144、145、148、151、152、153、158、159、161、165、172、176、182、183、188、211、223、251、254
3 (151座)	3、4、5、6、7、10、11、12、13、14、18、21、24、26、27、29、31、32、33、37、38、39、40、41、42、43、44、46、49、50、51、52、54、56、57、60、61、63、65、66、69、70、73、74、78、79、80、81、82、83、84、85、86、87、91、92、93、94、95、96、98、99、100、102、103、104、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6、127、128、129、133、134、136、137、138、139、146、147、154、155、157、160、162、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3、174、175、179、180、181、184、185、186、187、189、190、193、194、195、196、197、198、200、201、202、203、204、205、206、208、209、213、220、222、225、229、238、239、241、242、243、244、246、247、248、249、250、252、253
4 (30座)	8、15、16、23、30、45、47、48、53、55、58、59、62、64、71、97、101、125、149、150、156、177、178、191、192、199、207、210、212、214

表七十三　　　　清水坪墓地随葬器物分期表

器物/型式/段	鼎								盒				
	A	B	C	D	E	F	G	H	A	B	C	D	E
1	Ⅰ$_{1}$	Ⅰ$_{2}$	Ⅰ$_{2}$	√$_{2}$					Ⅰ$_{10}$	Ⅰ$_{1}$	√$_{2}$		
2	Ⅱ$_{1}$	Ⅰ$_{4}$Ⅱ$_{5}$	Ⅰ$_{1}$Ⅱ$_{1}$		Ⅰ$_{1}$Ⅱ$_{1}$				Ⅰ$_{13}$	Ⅰ$_{4}$	√$_{1}$		
3	Ⅰ$_{2}$Ⅱ$_{2}$	Ⅱ$_{6}$Ⅲ$_{3}$	Ⅰ$_{3}$Ⅱ$_{2}$		Ⅱ$_{5}$Ⅲ$_{2}$	√$_{2}$	√$_{1}$	√$_{3}$	Ⅰ$_{13}$Ⅱ$_{7}$	Ⅱ$_{7}$		√$_{4}$	√$_{3}$
4		Ⅲ$_{1}$	Ⅰ$_{1}$	√$_{1}$	Ⅲ$_{2}$	√$_{1}$			Ⅰ$_{2}$	Ⅱ$_{4}$			

器物/型式/段	壶						钫				圜底罐	盆
	A	B	C	D	E	F	A	B	C	D		
1	Ⅰ$_{6}$	Ⅰ$_{5}$	√$_{6}$				Ⅰ$_{8}$	√$_{1}$			√$_{1}$	Ⅰ$_{1}$
2	Ⅰ$_{8}$	Ⅰ$_{1}$Ⅱ$_{7}$	√$_{1}$	Ⅰ$_{2}$	√$_{2}$		Ⅰ$_{13}$Ⅱ$_{8}$				√$_{2}$	Ⅰ$_{5}$Ⅱ$_{1}$
3	Ⅰ$_{23}$Ⅱ$_{14}$	Ⅲ$_{4}$	√$_{1}$	Ⅰ$_{1}$Ⅱ$_{4}$		√$_{1}$	Ⅰ$_{18}$Ⅱ$_{13}$Ⅲ$_{12}$	√$_{2}$	√$_{4}$		√$_{3}$	Ⅰ$_{1}$Ⅱ$_{5}$
4	Ⅰ$_{2}$Ⅱ$_{11}$	Ⅱ$_{1}$	√$_{1}$				Ⅲ$_{5}$			√$_{1}$	√$_{1}$	Ⅱ$_{6}$

续表七十三

器物／型式／段	钵		镳壶			勺	硬陶罐										
	A	B	A	B	C		Aa	Ab	Ba	Bb	C	D	E	F	G	H	Ⅰ
1			I_{1}	I_{1}		$\surd_{2}$	$\surd_{1}$										
2	$\surd_{1}$		I_{10}	I_{1}	I_{1}		$\surd_{18}$	$\surd_{15}$		$\surd_{2}$	I_{3}	$\surd_{1}$					
3	$\surd_{12}$	$\surd_{2}$	$\mathrm{I}_{5}\mathrm{II}_{7}$	$\mathrm{I}_{5}\mathrm{II}_{3}$	$\mathrm{I}_{2}\mathrm{II}_{1}$		$\surd_{52}$	$\surd_{50}$	$\surd_{48}$	$\surd_{78}$	$\mathrm{I}_{10}\mathrm{II}_{22}$		$\surd_{2}$	$\surd_{3}$	$\surd_{2}$	$\surd_{1}$	$\surd_{1}$
4	$\surd_{3}$		$\mathrm{I}_{3}\mathrm{II}_{3}$	II_{2}			$\surd_{10}$	$\surd_{14}$	$\surd_{22}$	$\surd_{32}$	$\mathrm{I}_{2}\mathrm{II}_{3}$						

器物／型式／段	硬陶壶				博山炉			灯		灶		
	A	B	C	D	A	B	C	A	B	A	B	C
1	I_{1}				I_{3}			I_{1}		$\mathrm{I}_{2}\mathrm{II}_{2}$		
2	$\mathrm{I}_{3}\mathrm{II}_{1}$	I_{2}			$\mathrm{I}_{2}\mathrm{II}_{7}$	$\mathrm{I}_{2}\mathrm{II}_{1}$		I_{5}	$\surd_{1}$	$\mathrm{I}_{3}\mathrm{II}_{5}\mathrm{III}_{6}$	$\mathrm{I}_{1}\mathrm{II}_{1}$	
3	$\mathrm{I}_{1}\mathrm{II}_{26}$	$\mathrm{I}_{10}\mathrm{II}_{3}$	$\mathrm{I}_{7}\mathrm{II}_{11}$	$\surd_{3}$	$\mathrm{I}_{7}\mathrm{II}_{8}$	$\mathrm{I}_{1}\mathrm{II}_{4}$	$\surd_{2}$	$\mathrm{I}_{14}\mathrm{II}_{8}$	$\surd_{7}$	$\mathrm{I}_{8}\mathrm{II}_{16}\mathrm{III}_{17}$	$\mathrm{I}_{5}\mathrm{II}_{8}$	$\surd_{1}$
4	$\mathrm{I}_{3}\mathrm{II}_{7}$		II_{1}		II_{7}	II_{3}		I_{3}	$\surd_{2}$	$\mathrm{I}_{2}\mathrm{II}_{1}\mathrm{III}_{2}$	$\mathrm{I}_{2}\mathrm{II}_{2}$	

器物／型式／段	釜	甑	井		水桶	陶金饼	纺轮	石砚板	研石
			A	B					
1	$\mathrm{I}_{4}\mathrm{II}_{2}$	I_{1}	I_{1}						
2	$\mathrm{I}_{2}\mathrm{II}_{8}$	$\mathrm{I}_{2}\mathrm{III}_{2}\mathrm{IV}_{1}$	I_{8}		$\mathrm{I}_{1}\mathrm{II}_{2}$	$\mathrm{I}_{4}\mathrm{II}_{5}$		$\surd_{2}$	
3	$\mathrm{I}_{28}\mathrm{II}_{26}$	$\mathrm{I}_{9}\mathrm{II}_{1}\mathrm{III}_{9}\mathrm{IV}_{2}$	$\mathrm{I}_{9}\mathrm{II}_{2}$	$\surd_{8}$	$\mathrm{I}_{6}\mathrm{II}_{9}$	$\mathrm{I}_{7}\mathrm{II}_{9}\mathrm{III}_{13}$	$\surd_{2}$	$\surd_{4}$	$\surd_{1}$
4	$\mathrm{I}_{4}\mathrm{II}_{3}$	I_{2}	$\mathrm{I}_{1}\mathrm{II}_{4}$		II_{3}		$\surd_{1}$	$\surd_{4}$	$\surd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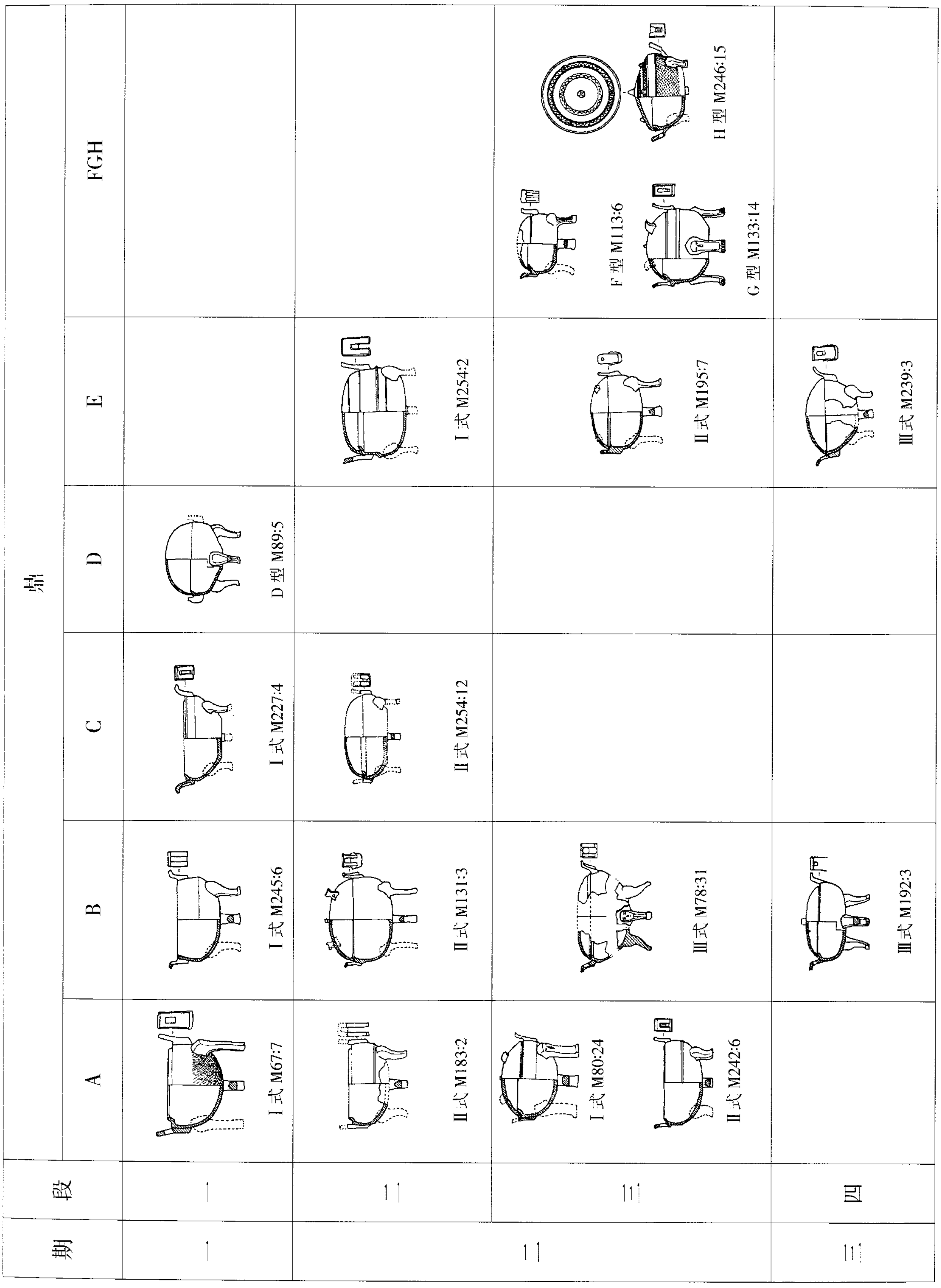
续表七十三

器物 型式 段	石饰件	滑石璧		铁器					
		A	B	釜	灯	剑	斧	臿	环首铁削
1		Ⅰ$_{17}$	Ⅰ$_{8}$						
2	√$_{1}$	Ⅱ$_{18}$	Ⅱ$_{64}$	Ⅰ$_{3}$	Ⅰ$_{2}$	√$_{1}$			√$_{3}$
3	√$_{1}$		Ⅲ$_{83}$	Ⅰ$_{4}$Ⅱ$_{4}$	Ⅰ$_{3}$Ⅱ$_{1}$Ⅲ$_{2}$	√$_{4}$	√$_{3}$	√$_{2}$	√$_{7}$
4				Ⅰ$_{1}$Ⅱ$_{1}$	Ⅰ$_{1}$	√$_{1}$	√$_{1}$	√$_{1}$	√$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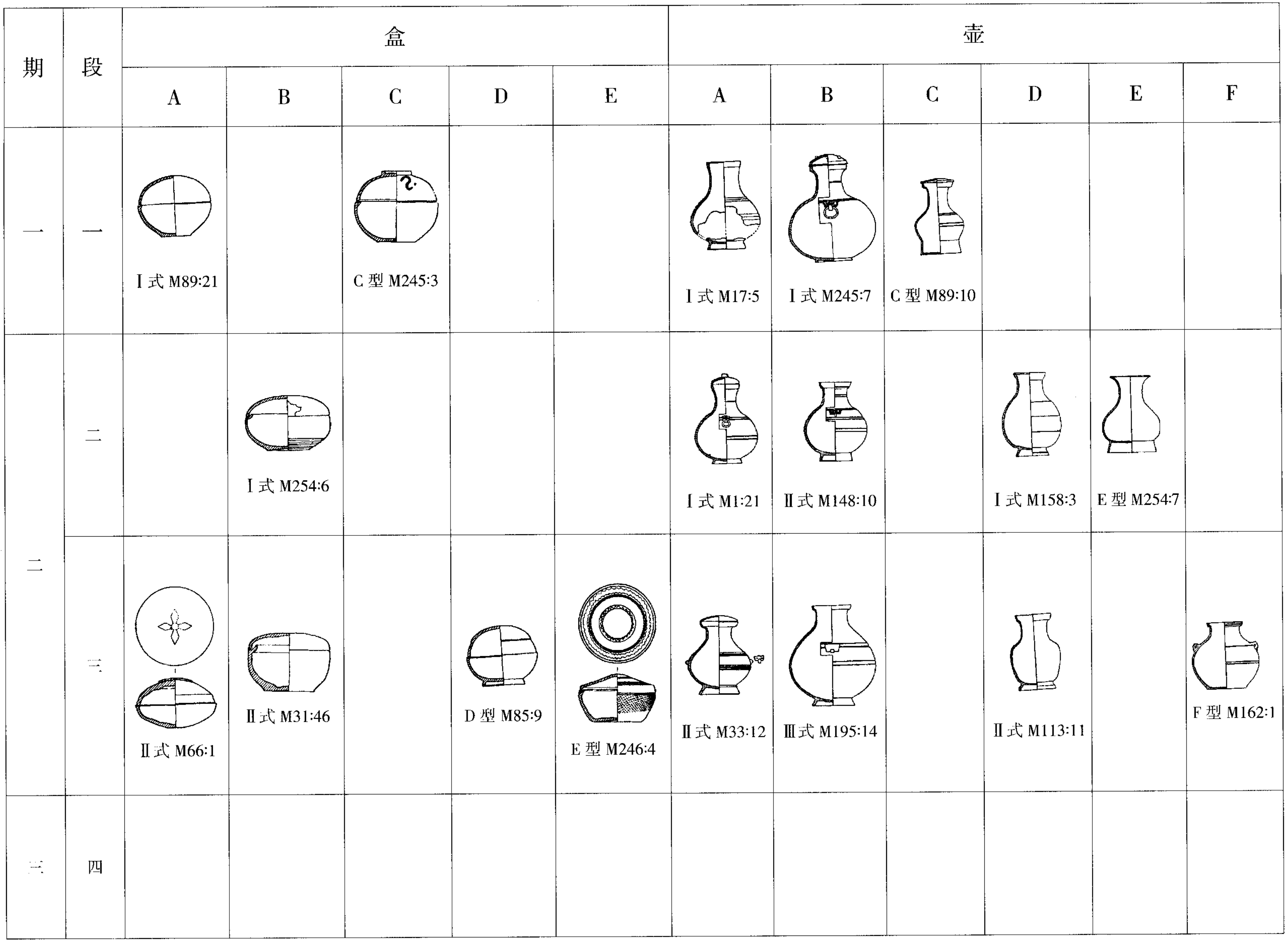
器物 型式 段	铜器										
	鼎					壶			扁壶	钫	
	Aa	Ab	Ac	Ba	Bb	Aa	Ab	B		A	B
1	√$_{1}$										
2	√$_{3}$	√$_{6}$		√$_{1}$		√$_{5}$	√$_{2}$	√$_{1}$	√$_{1}$	√$_{5}$	√$_{9}$
3	√$_{5}$	√$_{8}$	√$_{3}$	√$_{10}$	√$_{1}$	√$_{16}$	√$_{6}$	√$_{1}$		√$_{14}$	√$_{16}$
4				√$_{1}$		√$_{1}$		√$_{1}$			√$_{2}$

器物 型式 段	铜器												
	鍪					洗			博山炉		樽	卮	甑镬
	A	B	C	D	E	A	B	C	A	B			
1	Ⅰ$_{3}$						√$_{1}$						
2	Ⅰ$_{27}$Ⅱ$_{2}$	Ⅰ$_{1}$Ⅱ$_{2}$	√$_{1}$			√$_{8}$	√$_{1}$		√$_{1}$	√$_{1}$	√$_{2}$	√$_{2}$	√$_{1}$
3	Ⅰ$_{31}$Ⅱ$_{27}$	Ⅰ$_{6}$Ⅱ$_{16}$	√$_{1}$	√$_{1}$	√$_{1}$	√$_{23}$	√$_{5}$	√$_{2}$	√$_{3}$		√$_{5}$		√$_{4}$
4	Ⅰ$_{7}$Ⅱ$_{4}$	Ⅱ$_{5}$	√$_{1}$			√$_{11}$							√$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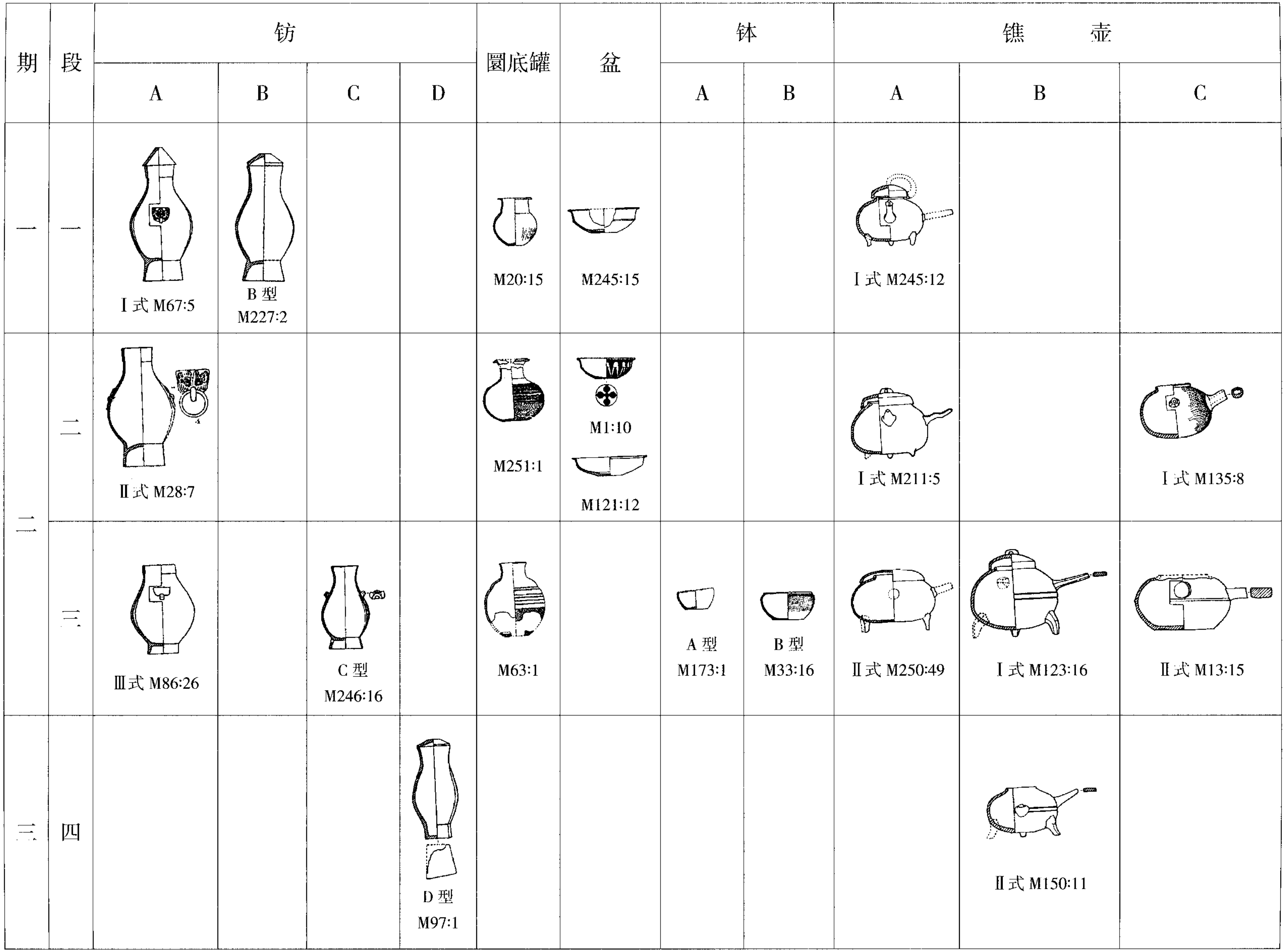
器物 型式 段	铜器													
	鐎壶		提梁盉	碗	灯	灶	勺	带钩	矛	鎏金铜饰	铜削	泡钉	铜镜	印章
	A	B												
1														
2	√$_{2}$	√$_{3}$	√$_{1}$					√$_{2}$	√$_{1}$			√$_{4}$	√$_{1}$	
3	√$_{4}$	√$_{7}$	√$_{1}$	√$_{1}$	√$_{3}$	√$_{1}$	√$_{4}$	√$_{2}$	√$_{1}$	√$_{1}$		√$_{13}$	√$_{2}$	√$_{1}$
4		√$_{1}$			√$_{1}$			√$_{1}$	√$_{1}$		√$_{1}$	√$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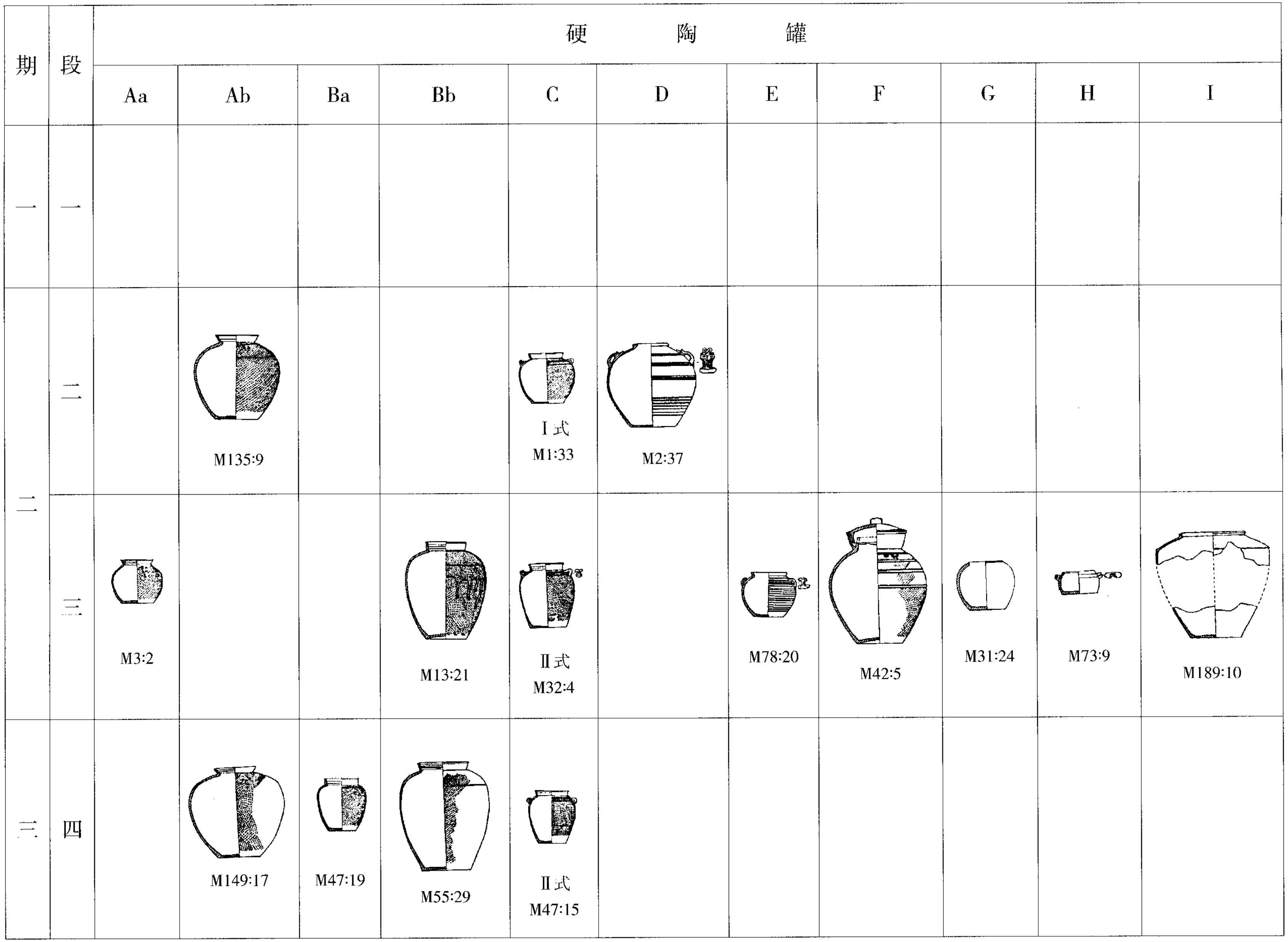
图六六五 清水坪西汉墓地器物分期图


期
段
盒
壶
A
B
C
D
E
F
一
二
三
四
Ⅰ式 M89:21
C 型 M245:3
Ⅰ式 M17:5
Ⅰ式 M245:7
C 型 M89:10
Ⅰ式 M254:6
Ⅰ式 M1:21
Ⅱ式 M148:10
Ⅰ式 M158:3
E 型 M254:7
Ⅱ式 M66:1
Ⅱ式 M31:46
D 型 M85:9
E 型 M246:4
Ⅱ式 M33:12
Ⅲ式 M195:14
Ⅱ式 M113:11
F 型 M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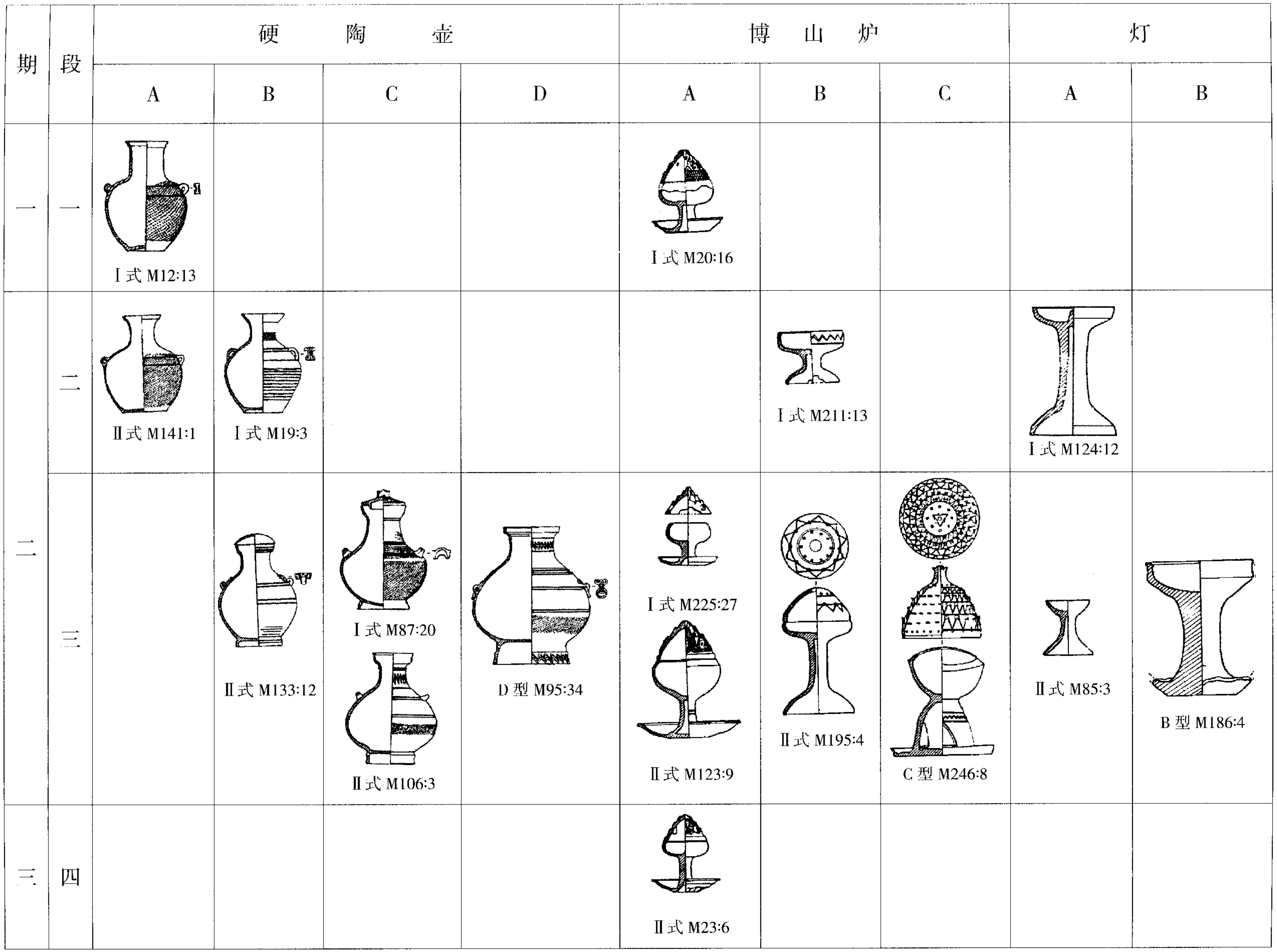
图六六五 续1


期
段
钫
A
B
C
D
圜底罐
盆
钵
A
B
镳　　壶
A
B
C
一
一
Ⅰ式 M67:5
B 型
M227:2
M20:15
M245:15
Ⅰ式 M245:12
二
二
Ⅱ式 M28:7
M251:1
M1:10
M121:12
Ⅰ式 M211:5
Ⅰ式 M135:8
三
Ⅲ式 M86:26
C 型
M246:16
M63:1
A 型
M173:1
B 型
M33:16
Ⅱ式 M250:49
Ⅰ式 M123:16
Ⅱ式 M13:15
三
四
D 型
M97:1
Ⅱ式 M1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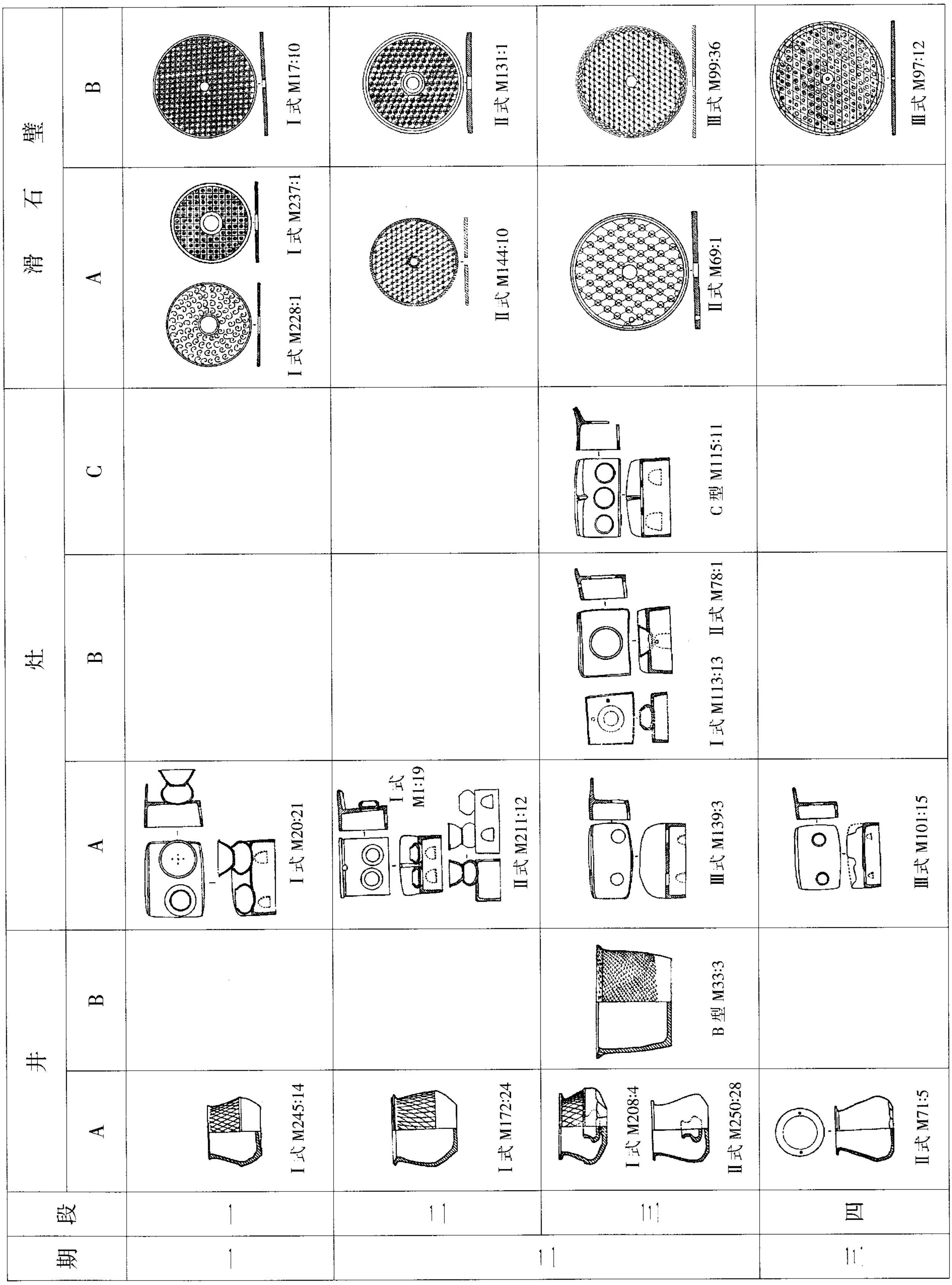
图六六五　续 2


期
段
硬 陶 罐
Aa
Ab
Ba
Bb
C
D
E
F
G
H
I
一
一
二
二
M135:9
Ⅰ式
M1:33
M2:37
三
M3:2
M13:21
Ⅱ式
M32:4
M78:20
M42:5
M31:24
M73:9
M189:10
三
四
M149:17
M47:19
M55:29
Ⅱ式
M47:15

图六六五 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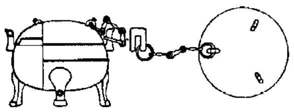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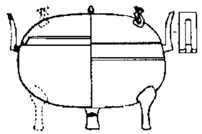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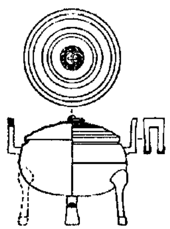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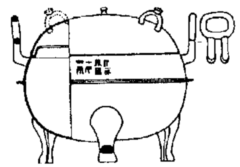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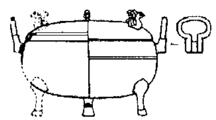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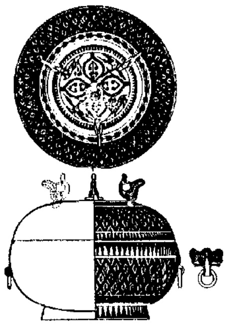

期
段
硬 陶 壶
博 山 炉
灯
A
B
C
D
A
B
C
A
B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Ⅰ式 M12:13
Ⅰ式 M20:16
Ⅱ式 M141:1
Ⅰ式 M19:3
Ⅰ式 M211:13
Ⅰ式 M124:12
Ⅱ式 M133:12
Ⅰ式 M87:20
Ⅱ式 M106:3
D型 M95:34
Ⅰ式 M225:27
Ⅱ式 M123:9
Ⅱ式 M195:4
C型 M246:8
Ⅱ式 M85:3
B型 M186:4
Ⅱ式 M23:6

图六六五 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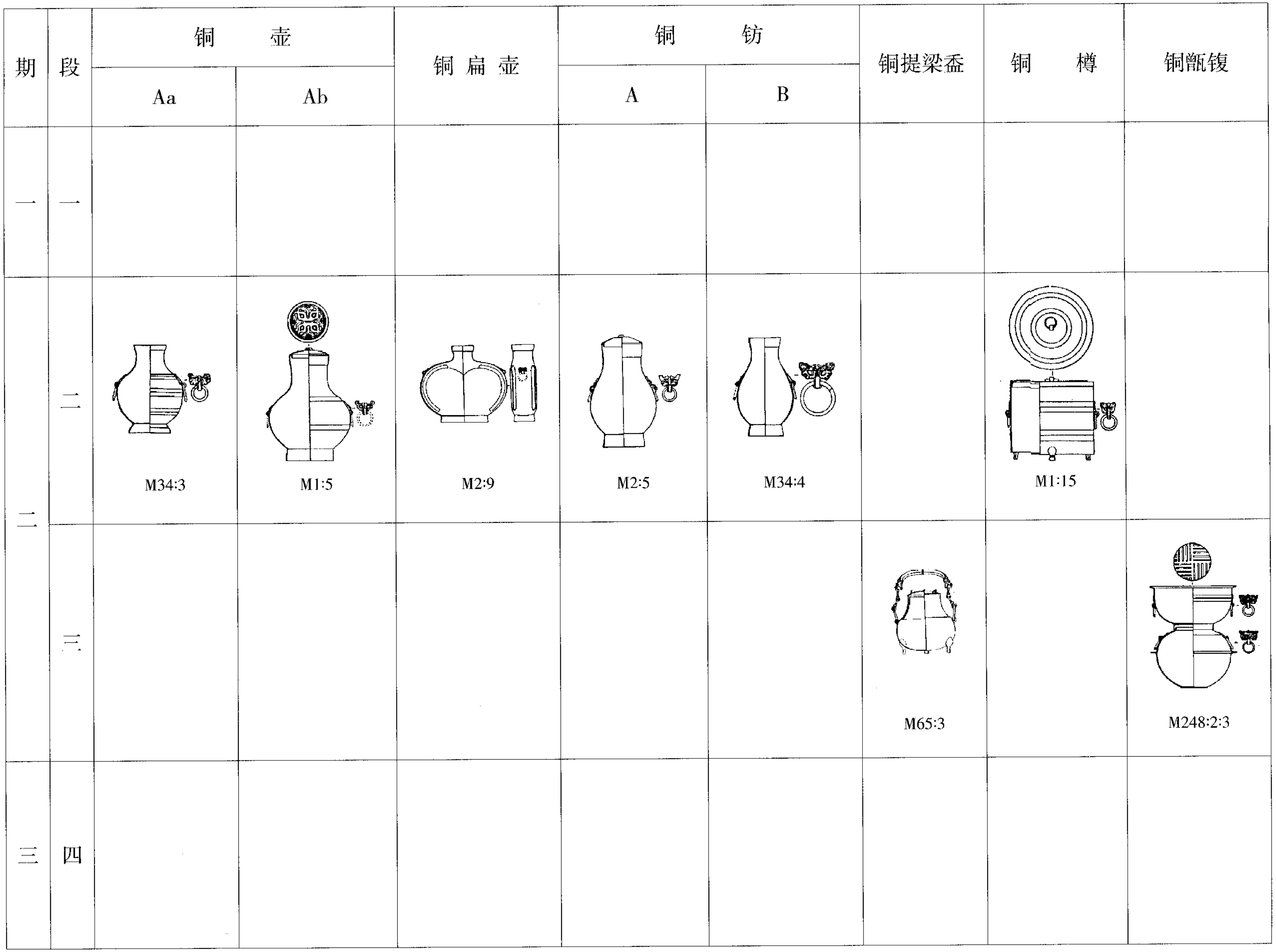


滑石璧
B
A
灶
C
B
A
井
B
A
段
期
Ⅰ式 M17:10
Ⅰ式 M237:1
Ⅰ式 M228:1
Ⅰ式 M20:21
Ⅰ式 M245:14
一
一
Ⅱ式 M131:1
Ⅱ式 M144:10
Ⅰ式 M1:19
Ⅱ式 M211:12
Ⅰ式 M172:24
二
二
Ⅲ式 M99:36
Ⅱ式 M69:1
C型 M115:11
Ⅰ式 M113:13 Ⅱ式 M78:1
Ⅲ式 M139:3
B型 M33:3
Ⅰ式 M208:4
Ⅱ式 M250:28
三
Ⅲ式 M97:12
Ⅲ式 M101:15
Ⅱ式 M71:5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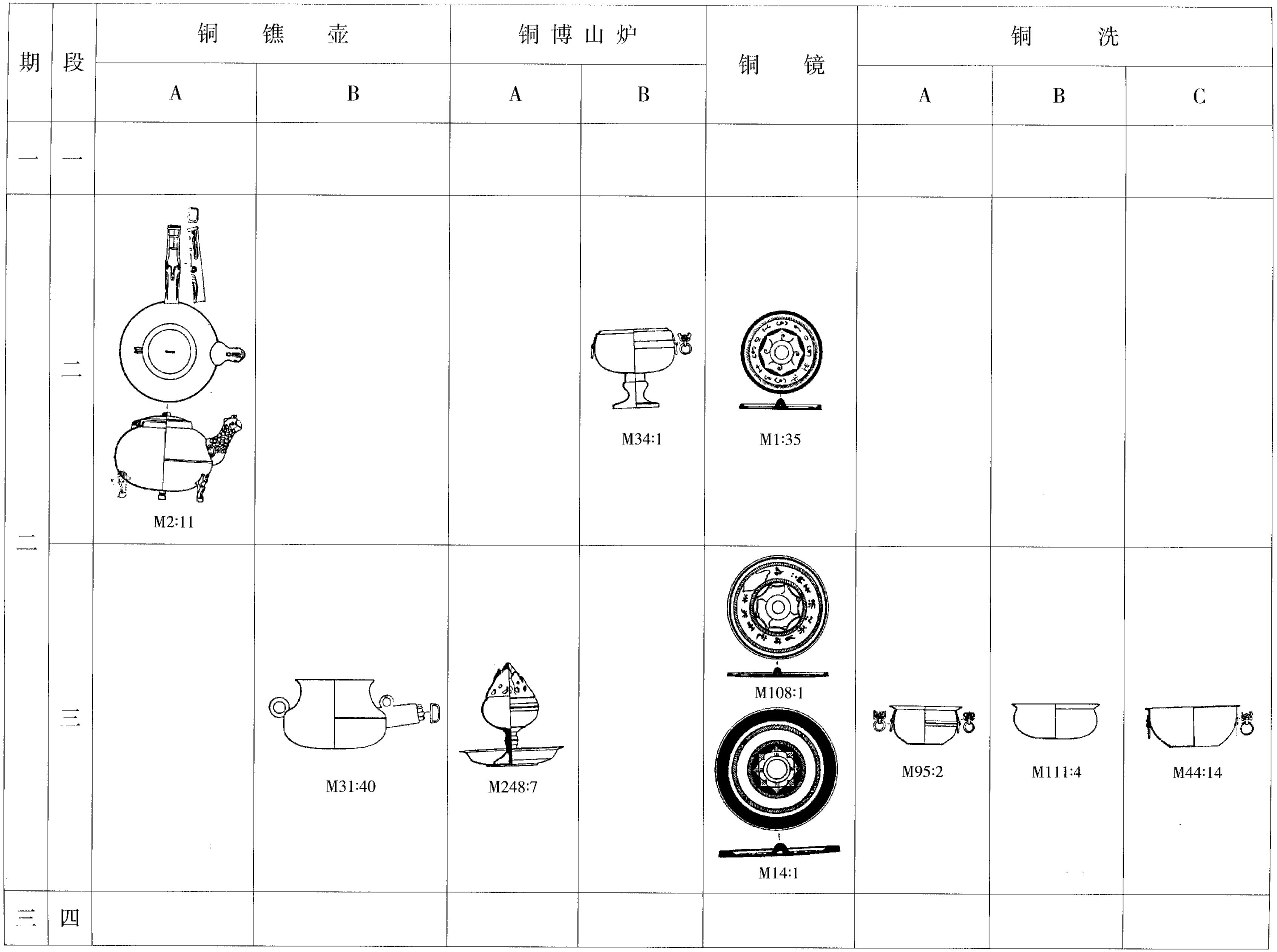
图六六五 续5

期	段	铜鼎 Aa	铜鼎 Ab	铜鼎 Ac	铜鼎 Ba	铜鼎 Bb	铜盒
一	一						
二	二	 M22:27	 M34:9				
二	三			 M123:14	 M84:5	 M99:25	 M248:4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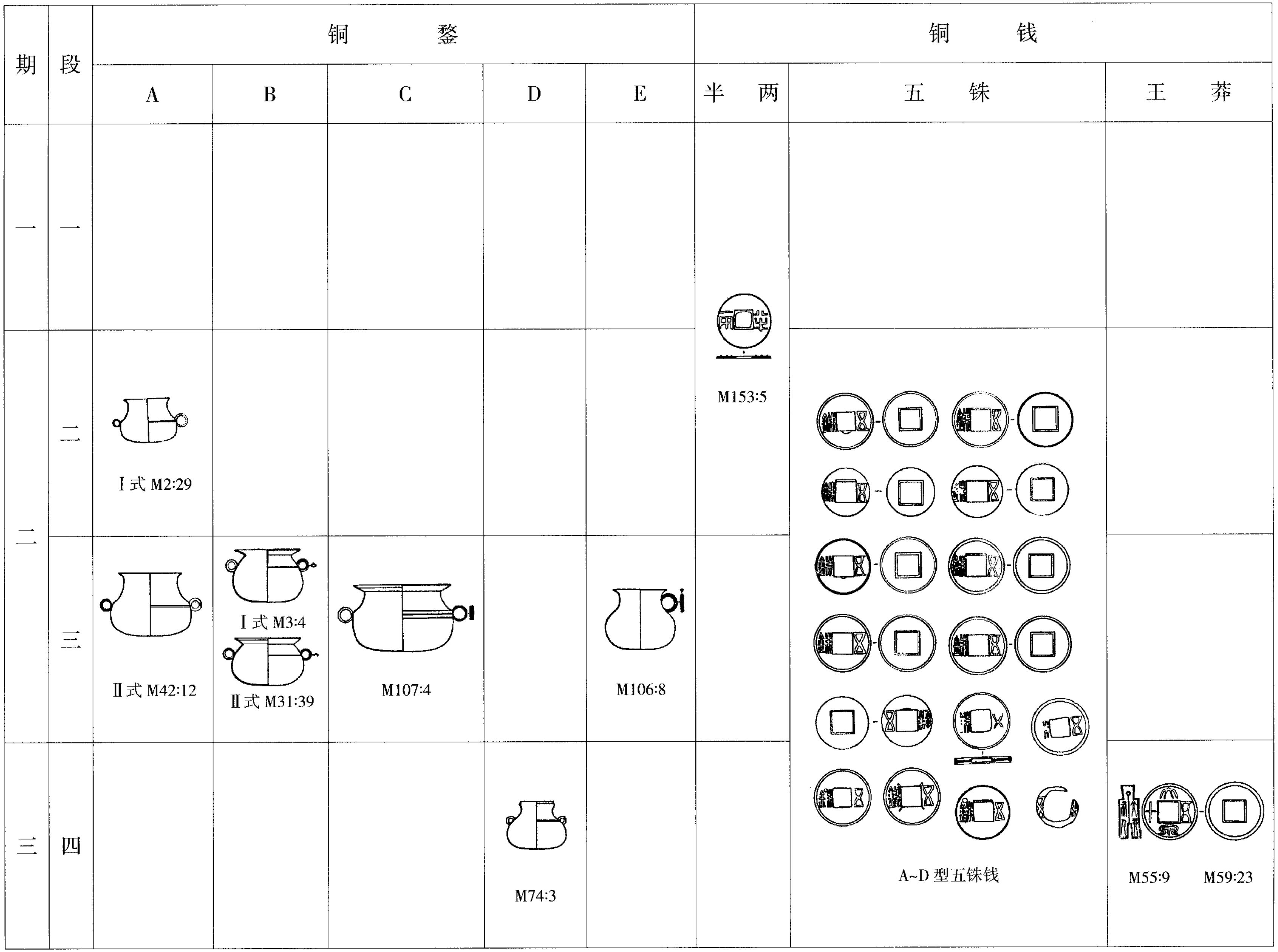
图六六五　续6


期
段
铜壶
Aa
Ab
铜扁壶
铜钫
A
B
铜提梁盉
铜樽
铜甑镀
一
一
二
二
M34:3
M1:5
M2:9
M2:5
M34:4
M1:15
三
M65:3
M248:2:3
三
四

图六六五　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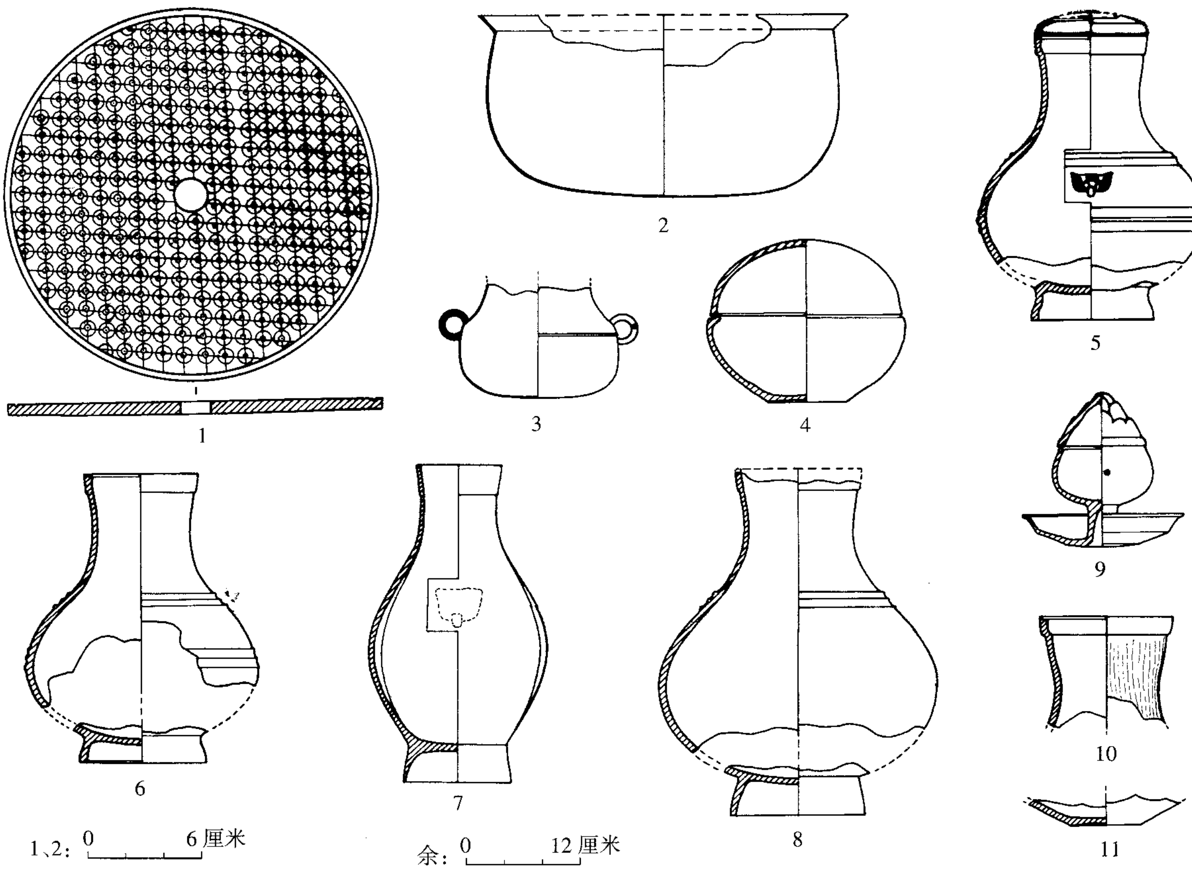

期
段
铜　镳　壶
铜博山炉
铜　镜
铜　洗
A
B
A
B
A
B
C
一
一
二
二
M2:11
M34:1
M1:35
三
M31:40
M248:7
M108:1
M14:1
M95:2
M111:4
M44:14
三
四

图六六五　续8


期
段
铜鍪
A
B
C
D
E
铜钱
半两
五铢
王莽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I式 M2:29
II式 M42:12
I式 M3:4
II式 M31:39
M107:4
M74:3
M106:8
M153:5
A~D型五铢钱
M55:9
M59:23

图六六五 续9

硬陶壶皆仅 1 件。铜器中出礼器 Aa 鼎 1 件，日用器 AⅠ铜鍪 3 件，B 型洗 1 件，数量和种类都比较少。汉初崇尚无为政治，重农抑商，恢复经济，禁止在墓葬中下葬贵重的铜器，这在汉初湖南一些大墓如马王堆汉墓、沅陵吴阳墓等随葬器物中得到印证。清水坪墓地 1 段出土少量青铜器，其年代应接近西汉中期。钱币只出“半两”，滑石璧以 AⅠ为主，共 17 件，直径较小，做工工整，好径较大，圆圈纹在网格内。BⅠ滑石璧 8 件，直径较大，好径小，做工精致、规范，圆圈纹密集，菱形纹近方形。墓葬主要分布在紧靠一、二、四、八区，分布较分散，多单独或两两并列分布。这一段出土的陶礼器鼎、盒、壶与湖北江陵高台汉墓第一、二期、湖北黄冈罗城汉墓第一期墓葬出土的同类器物接近[1)][2)]，与马王堆一号墓的陶鼎、盒、壶、钫在形态上较为接近，与沅陵吴阳墓出土陶器也有很大一致性[3)]，而且这批墓葬伴出“半两”钱，故定其年代为西汉初年至西汉中期武帝元狩年间之间（约公元前 206—公元前 1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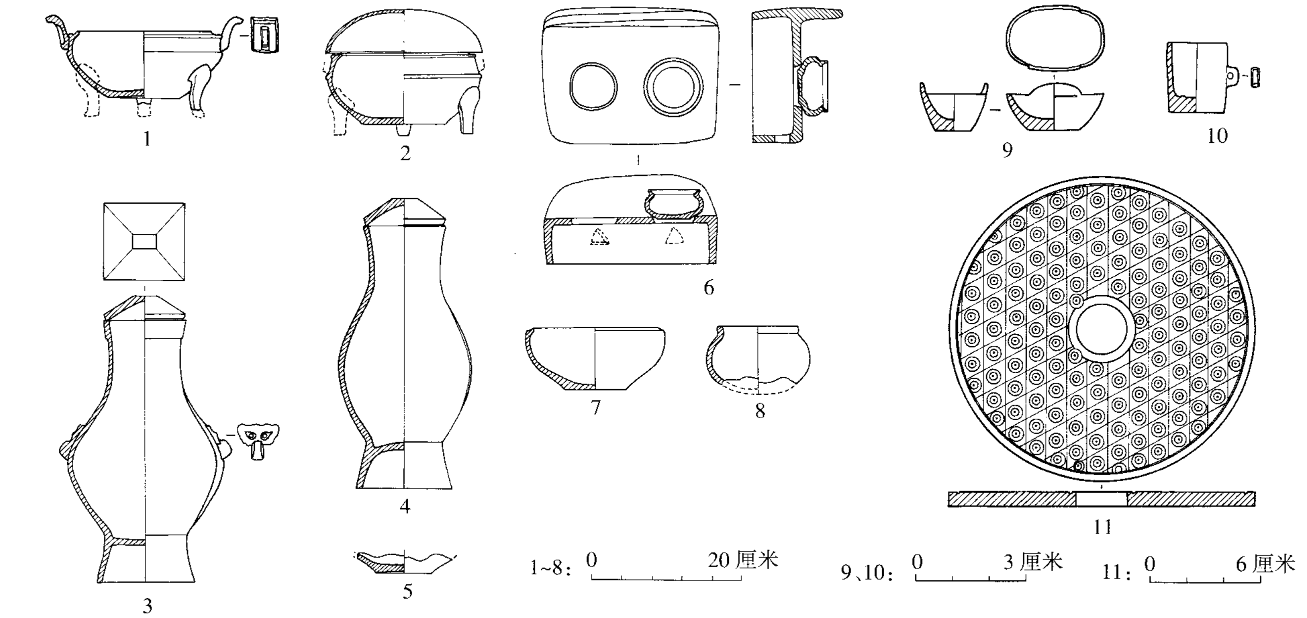
图六六六　清 M17 出土器物

1.B 型Ⅰ式滑石璧（M17:10）　2.B 型铜盆（M17:7）　3.A 型Ⅰ式铜鍪（M17:9）　4.A 型Ⅰ式陶盒（M17:1）　5、6、8、10.A 型Ⅰ式陶壶（M17:3，M17:5，M17:4，M17:6）　7.A 型Ⅰ式陶钫（M17:2）　9.A 型Ⅰ式博山炉（M17:8）　11.陶盒（M17:14）（另有陶盒、半两钱残片）

1）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高台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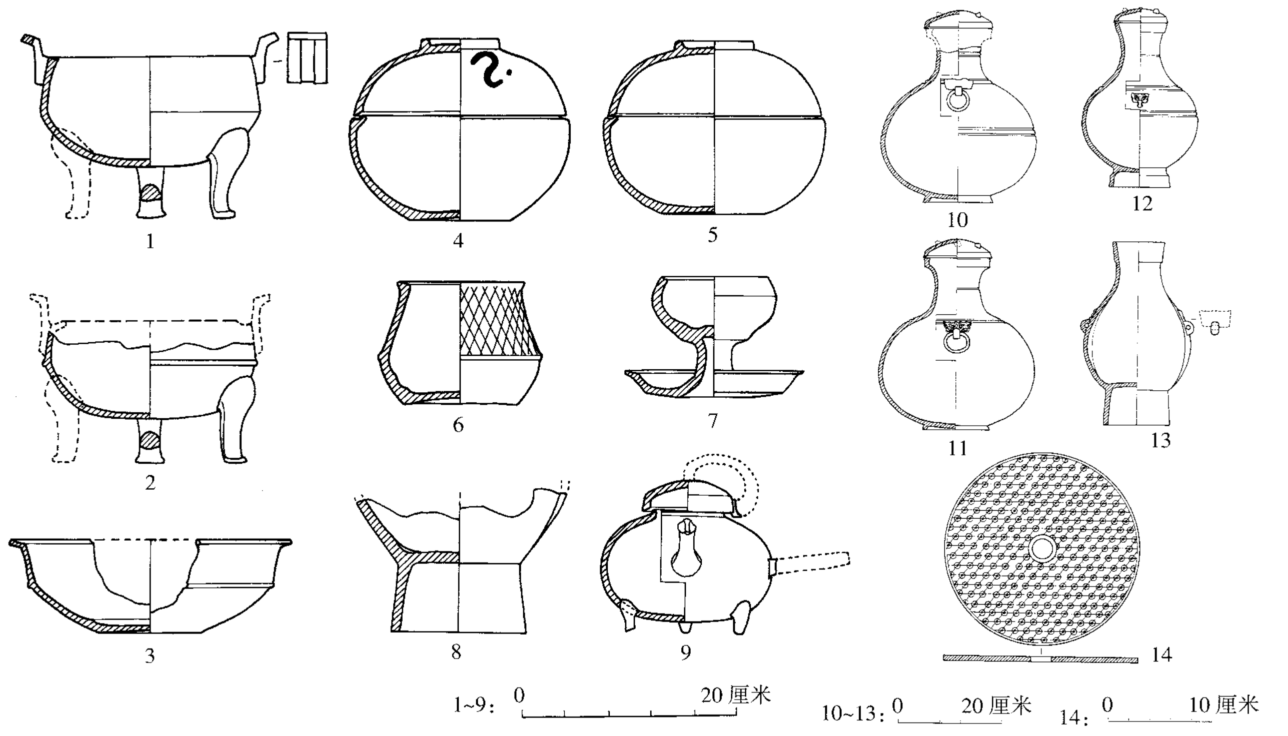
2）黄冈市博物馆：《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 年。

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文物》2003 年第 1 期。



图六六七 清 M227 出土器物

1.C 型Ⅰ式陶鼎（M227:4） 2.陶鼎（M227:3） 3.A 型Ⅰ式陶钫（M227:13） 4.B 型陶钫（M227:2） 5.陶盒底（M227:11） 6.A 型Ⅰ式陶灶（M227:10） 7.陶盒（M227:12） 8.Ⅰ式陶釜（M227:5） 9.滑石杯（M227:7） 10.滑石单耳杯（M227:6） 11.A 型Ⅰ式滑石璧（M227:1）（另有陶罐、釜、甑残片）



图六六八 清 M245 出土器物

1、2.B 型Ⅰ式陶鼎（M245:6:5） 3.Ⅰ式陶盆（M245:15） 4、5.C 型陶盒（M245:3:4） 6.A 型Ⅰ式陶井（M245:14） 7.A 型Ⅰ式陶博山炉（M245:2） 8.陶钫（M245:10） 9.A 型Ⅰ式陶鐎壶（M245:12） 10、11.B 型Ⅰ式陶壶（M245:8:13；盖，M245:7） 12.A 型Ⅰ式陶壶（M245:11） 13.A 型Ⅰ式陶钫（M245:9） 14.B 型Ⅱ式滑石璧（M245:1）

典型墓葬出土器物举例：M17（图六六六）；M227（图六六七）；M245（图六六八）。

二期2段共43座（M1、M2、M9、M19、M22、M25、M28、M34、M35、M36、M88、M105、M121、M122、M123、M124、M130、M131、M132、M135、M140、M141、M142、M143、M144、M145、M148、M151、M152、M153、M158、M159、M161、M165、M172、M176、M182、M183、M188、M211、M223、M251、M254）。

墓葬形制仍以无墓道窄坑墓为主，带墓道墓增多，双人墓开始出现。2段的主要陶器大部分沿用1段，在型式和种类上有所变化，新出现AⅡ、BⅡ、CⅡ、E鼎，AⅡ钫，BⅡ、D、E壶，盒的型式不变。AⅡ鼎足变矮，BⅡ鼎腹部略变浅，CⅡ鼎腹部更浅，AⅡ钫器形略变胖。日用器、模型器、硬陶器数量的比例有明显的增加。AⅡ滑石璧直径较小，做工工整，圆圈纹在网格交叉点上。BⅡ滑石璧做工略显粗糙，图案打破原来较为严谨的规范。铜器比较普遍，种类有鼎、壶、盂、鋬、洗、博山炉、樽、卮、甑镀、鐎壶等。铜器以容器为主，多薄胎，素面，保存情况一般。

墓葬分布比较广，但主要集中在二、五区，以两两并列或多座成列为特点。

这一段墓葬出土器物与湖北江陵高台汉墓第三期的相应器物接近[1]，也与长沙及湘西北地区出土西汉中期后段的相应墓葬出土器物接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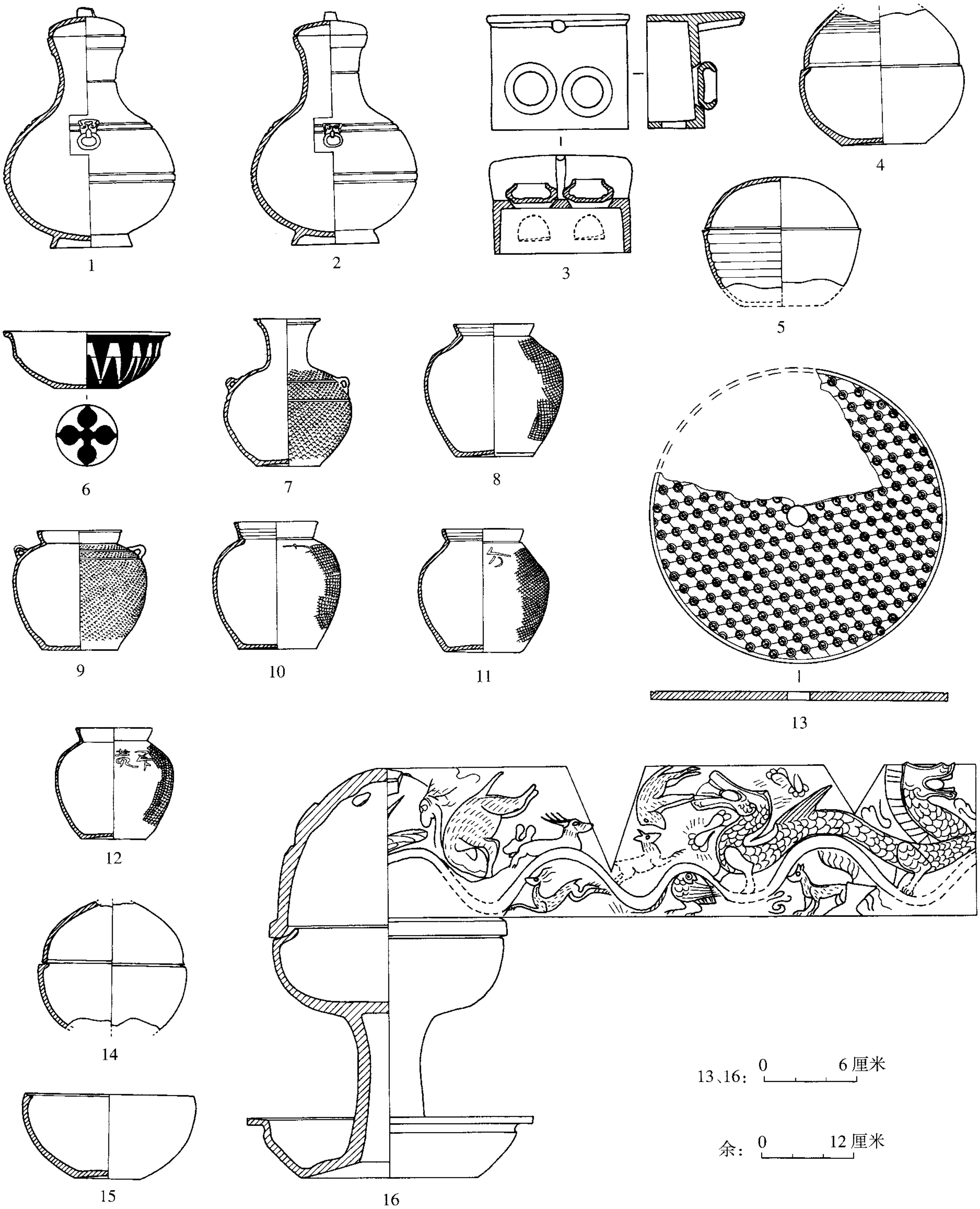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墓葬普遍伴出"五铢"钱，五铢钱有明确的使用起止，武帝元狩五年郡国始铸五铢钱，这种钱两面均有周廓，钱文"五铢"，从元鼎四年起，铸币权收归中央，统一的五铢钱制度正式建立。过去根据《洛阳烧沟汉墓》报告，认为钱文笔画的不同，具有年代早晚意义，自从满城汉墓发现后，这一观点被推翻了，因为满城汉墓下葬年代与武帝元狩五年始铸五铢钱仅仅相隔六年，但钱文中已经显示出不同的笔画规范。本报告将五铢钱分成几种型式，是为了便于表述，并没有断代价值。综合以上因素，我们把第2段定为西汉中期后段，约在武帝元狩年间至昭、宣帝之际。

典型墓葬出土器物举例：M1（图六六九）；M2（图六七〇）；M9（图六七一）；M22（图六七二）；M35（图六七三）；M123（图六七四）；M148（图六七五）；M172（图六七六）。

二期3段共151座（M3、M4、M5、M6、M7、M10、M11、M12、M13、M14、M18、M21、M24、M26、M27、M29、M31、M32、M33、M37、M38、M39、M40、M41、M42、M43、M44、M46、M49、M50、M51、M52、M54、M56、M57、M60、M61、M63、M65、M66、M69、M70、M73、M74、M78、M79、M80、M81、M82、M83、M84、M85、M86、M87、M91、M92、M93、M94、M95、M96、M98、M99、M100、M102、M103、M104、M106、M107、M108、M109、M110、M111、M112、M113、M114、M115、M116、M117、M118、M119、M120、M126、M127、M128、M129、M133、M134、M136、M137、M138、M139、M146、M147、M154、M155、M157、M160、M162、M163、M164、M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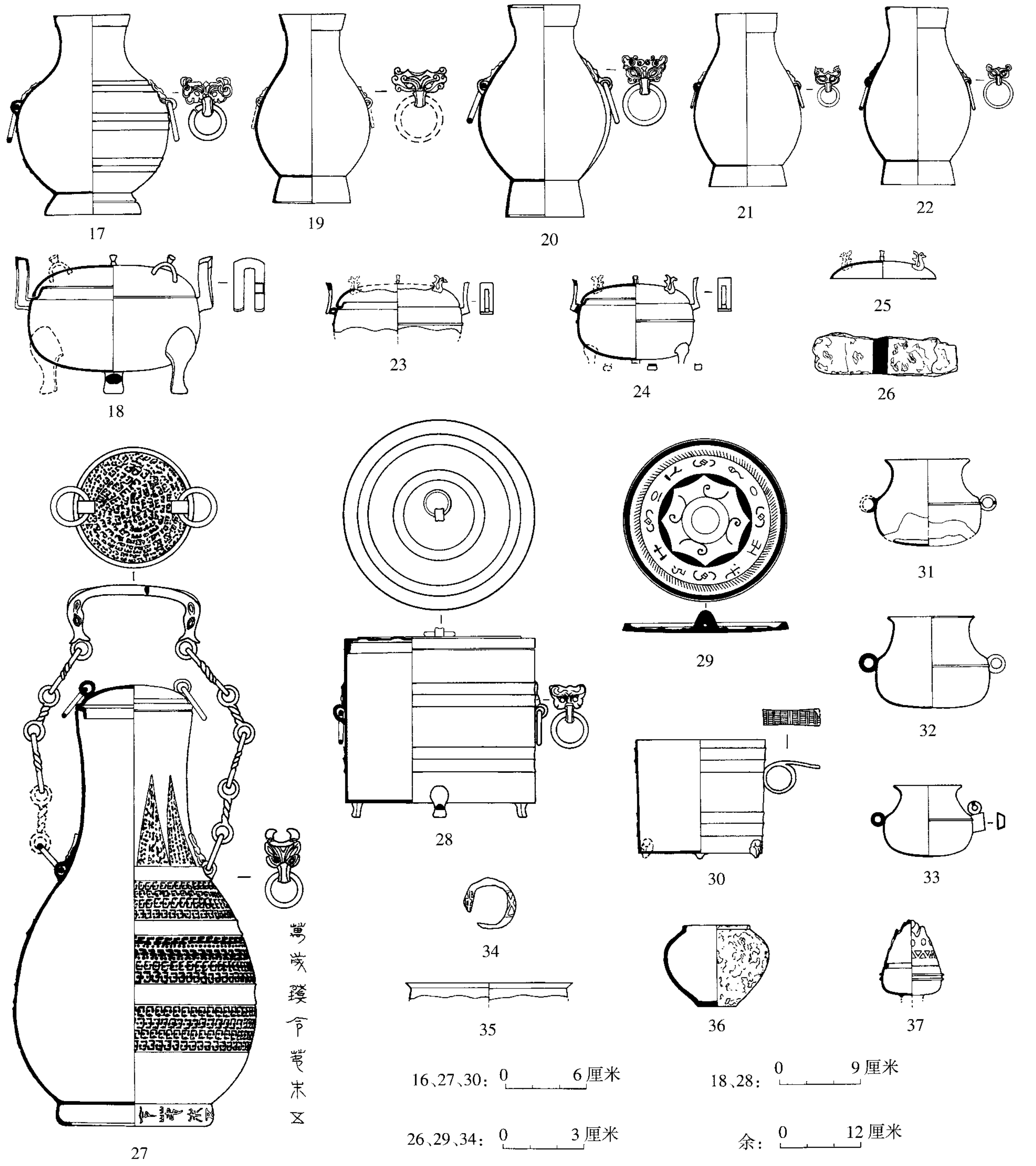
1）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高台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年。

2）宋少华：《西汉长沙国（临湘）中小型墓葬分期概论》，谭远辉：《湘西北地区西汉墓葬概论》，均载何介钧主编《考古耕耘录》，岳麓书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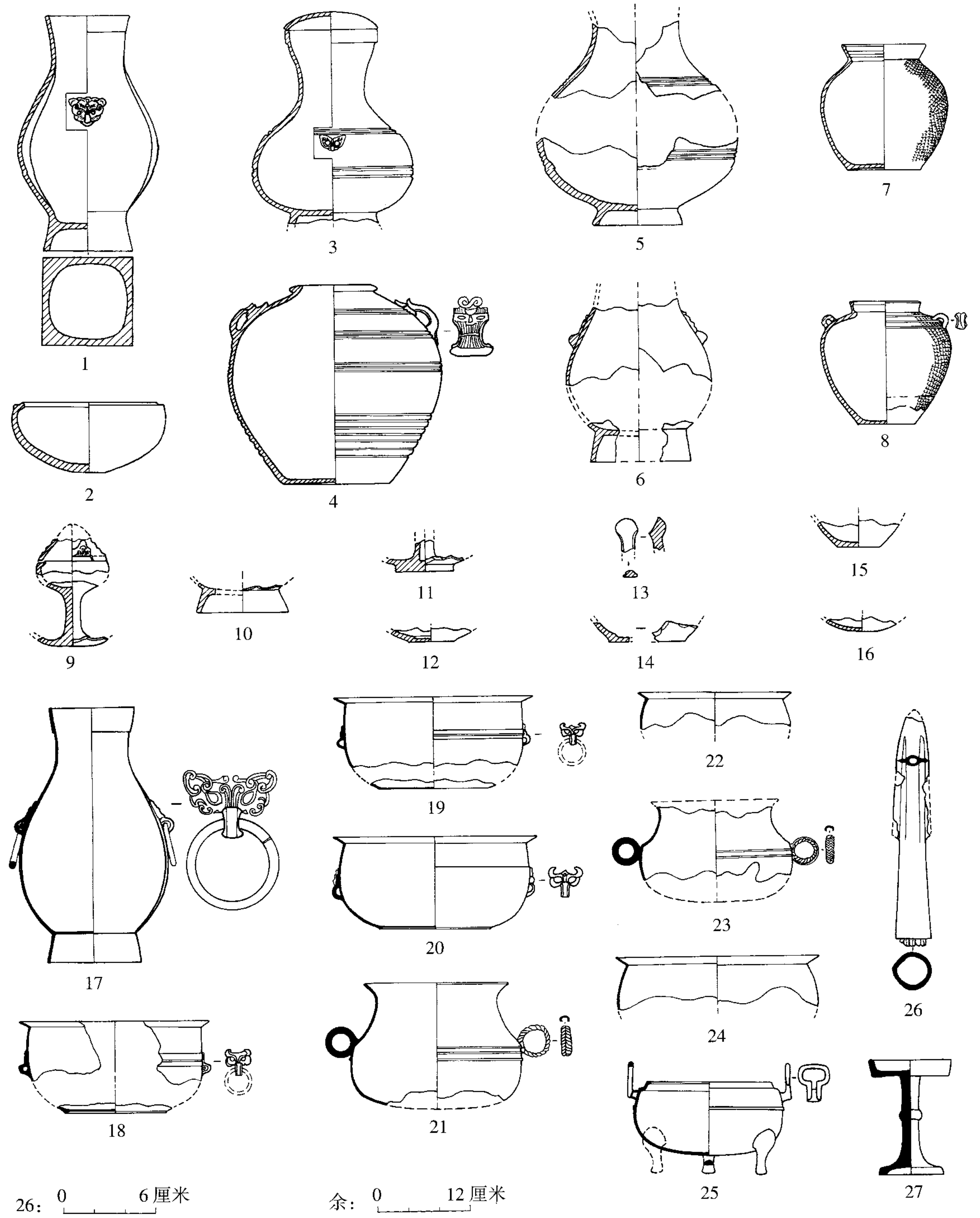
图六六九-1 清 M1 出土器物

1、2、7.A 型Ⅰ式陶壶(M1:21:18:27) 3.A 型Ⅰ式陶灶(M1:19) 4、5、14、15.A 型Ⅰ式陶盒(M1:31:9:32:36) 6.Ⅰ式盆(M1:10) 8、10、11、12.Aa 型陶罐(M1:3:26:25:30) 9.C 型Ⅰ式陶罐(M1:33) 13.B 型Ⅱ式滑石璧(M1:34) 16.A 型Ⅰ式陶博山炉(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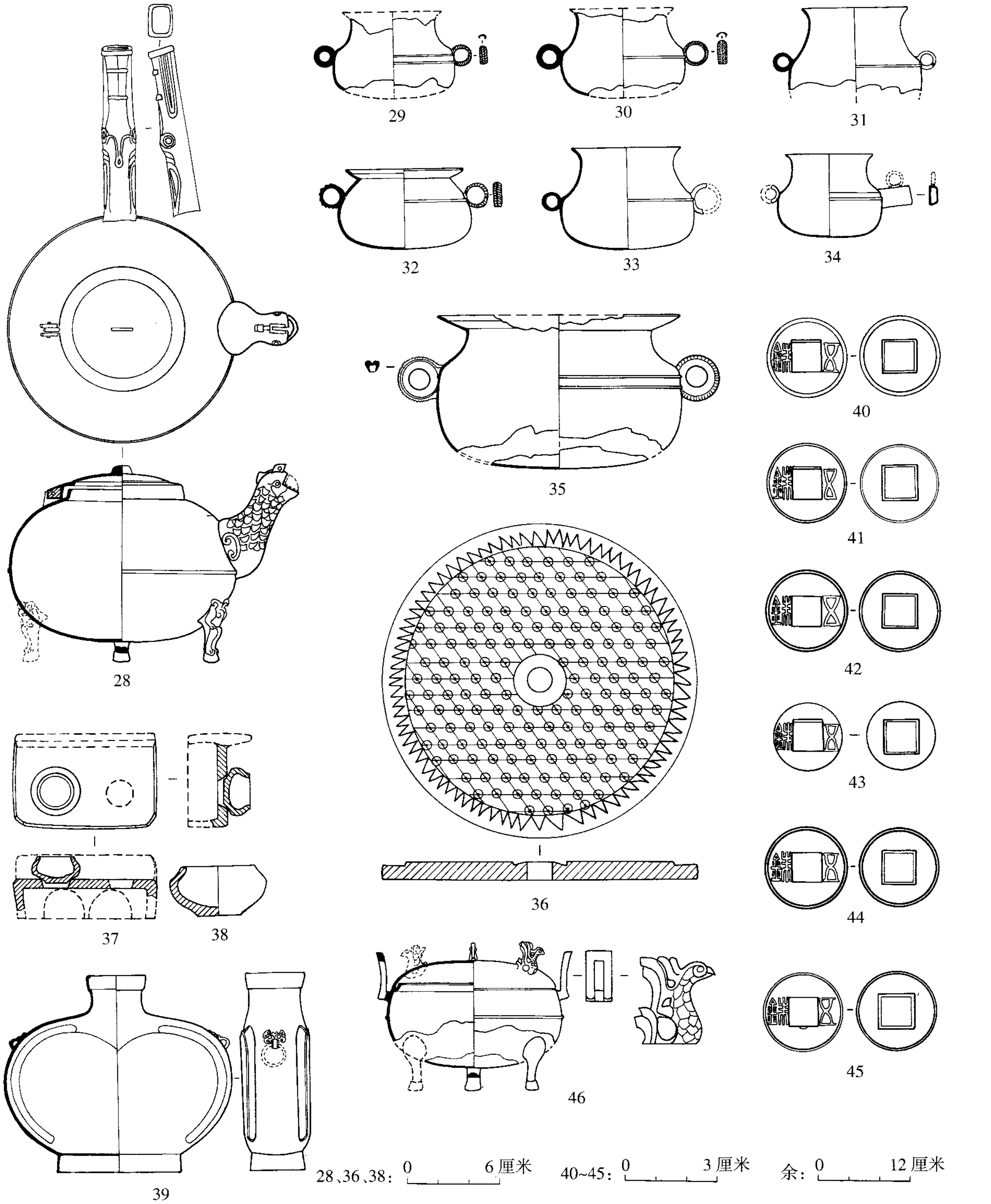
图六六九-2　清 M1 出土器物

17.Ab 型铜壶(M1:5)　18.Aa 型铜鼎(M1:23)　19.A 型铜钫(M1:7)　20~22.B 型铜钫(M1:11:16:20)　23、24.Ab 型铜鼎(M1:24:14)　25.Ab 型铜鼎盖(M1:12)　26.铁棺钉(M1:37)　27.B 型铜壶(M1:4)　28.铜樽(M1:15)　29.铜镜(M1:35)　30.铜卮(M1:6)　31、32.A 型Ⅰ式铜鍪(M1:17:22)　33.B 型铜鐎壶(M1:13)　34.铜五铢(M1:2)　35.铜洗(M1:29)　36.Ⅰ式铁釜(M1:1)　37.铜博山炉(M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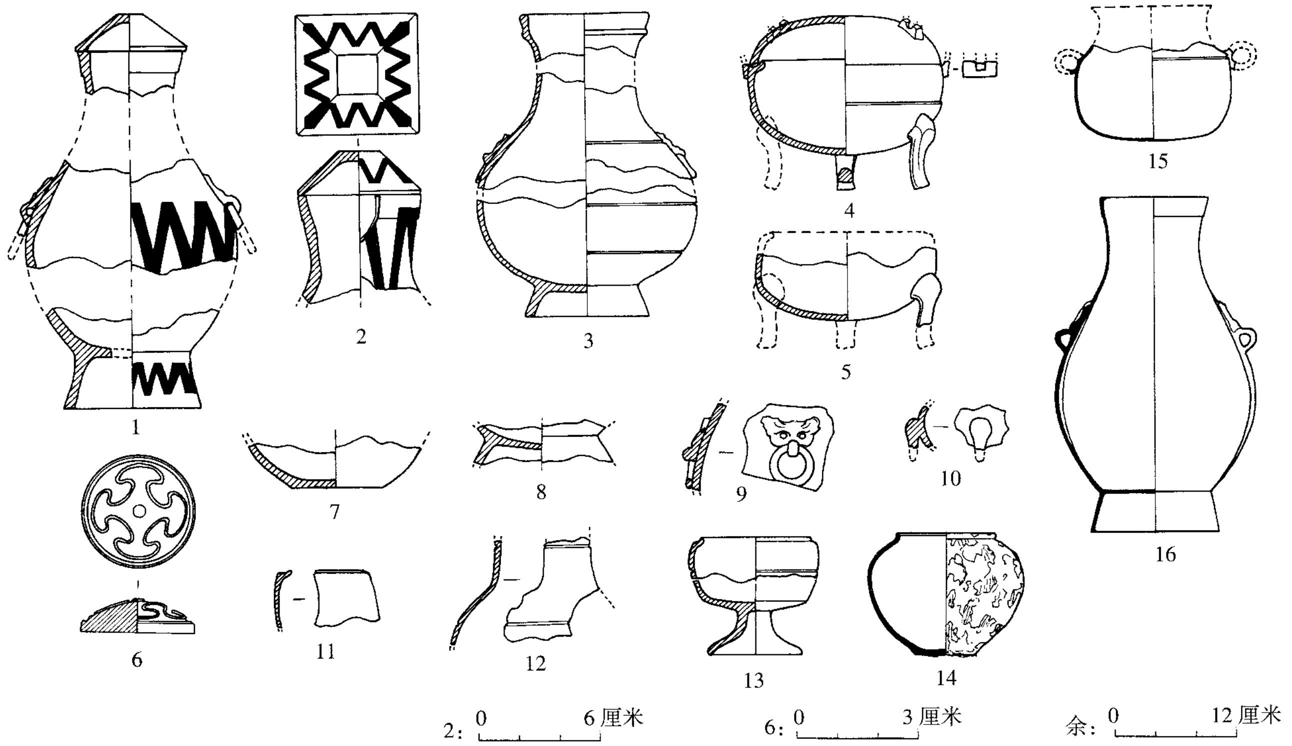
图六七〇-1 清M2出土器物

1.A型Ⅱ式陶钫(M2:7) 2.A型Ⅰ式陶盒(M2:21) 3、5.A型Ⅰ式陶壶(M2:8:10) 4.D型陶罐(M2:37) 6.陶钫(M2:41) 7.Aa型陶罐(M2:19) 8.C型Ⅰ式陶罐(M2:13) 9.A型Ⅱ式陶博山炉(M2:17) 10、15.陶壶底(M2:38:36) 11.陶博山炉(M2:35) 12.陶盆底(M2:34) 13.鼎足(M2:42) 14.陶盒底(M2:24) 16.陶盆(M2:22) 17.A型铜钫(M2:5) 18、19、20.A型铜洗(M2:28:14:30) 21、23.A型Ⅰ式铜鍪(M2:2:40) 22、24.铜洗(M2:43:44) 25.Ba型铜鼎(M2:12) 26.铜矛(M2:1) 27.Ⅰ式铁灯(M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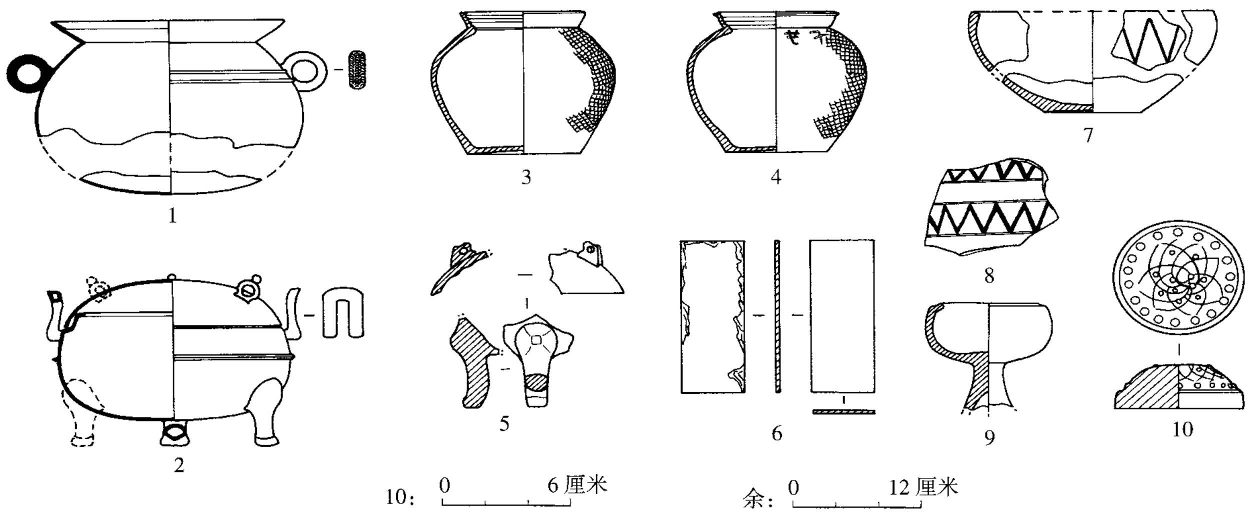
图六七〇-2　清 M2 出土器物

28.A 型铜镳壶（M2:11）　29~31、33.A 型Ⅰ式铜鍪（M2:27:39:4:29）　32.B 型Ⅰ式铜鍪（M2:3）　34.B 型铜镳壶（M2:33）　35.C 型铜鍪（M2:6）　36.B 型Ⅱ式滑石璧（M2:15）　37.A 型Ⅲ式陶灶（M2:23）　38.陶釜（M2:23）　39.铜扁壶（M2:9）　40.Bb 型铜五铢（M2:25）　41~45.铜五铢（M2:25）　46.Ab 型铜鼎（M2:32）（另有罐、盆、B 型Ⅱ式滑石璧、铜钱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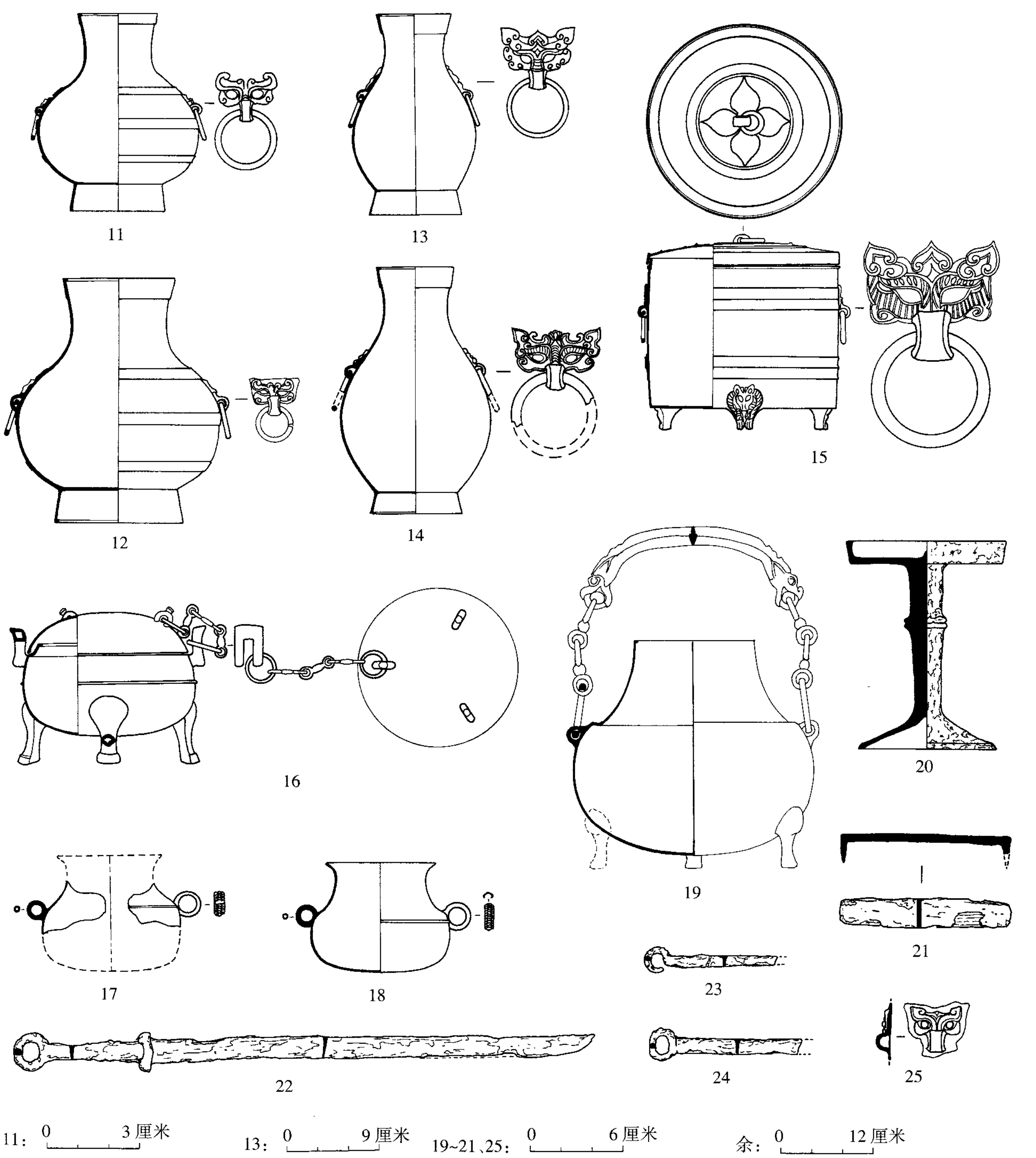
图六七一　清 M9 出土器物

1、2.A 型Ⅰ式陶钫(M9:7:8)　3.A 型Ⅰ式陶壶(M9:10)　4.B 型Ⅱ式陶鼎(M9:2)　5.陶鼎(M9:1)　6.Ⅰ式陶金饼(M9:16)　7、11.陶盒(M9:6:19)　8.陶壶底(M9:18)　9.陶钫残片(M9:17)　10.陶鐎壶足(M9:20)　12.陶壶残片(M9:12)　13.B 型Ⅰ式博山炉(M9:5)　14.Ⅰ式铁釜(M9:15)　15.A 型Ⅰ式铜鍪(M9:14)　16.A 型铜钫(M9:4)(另有鼎、滑石璧、陶钫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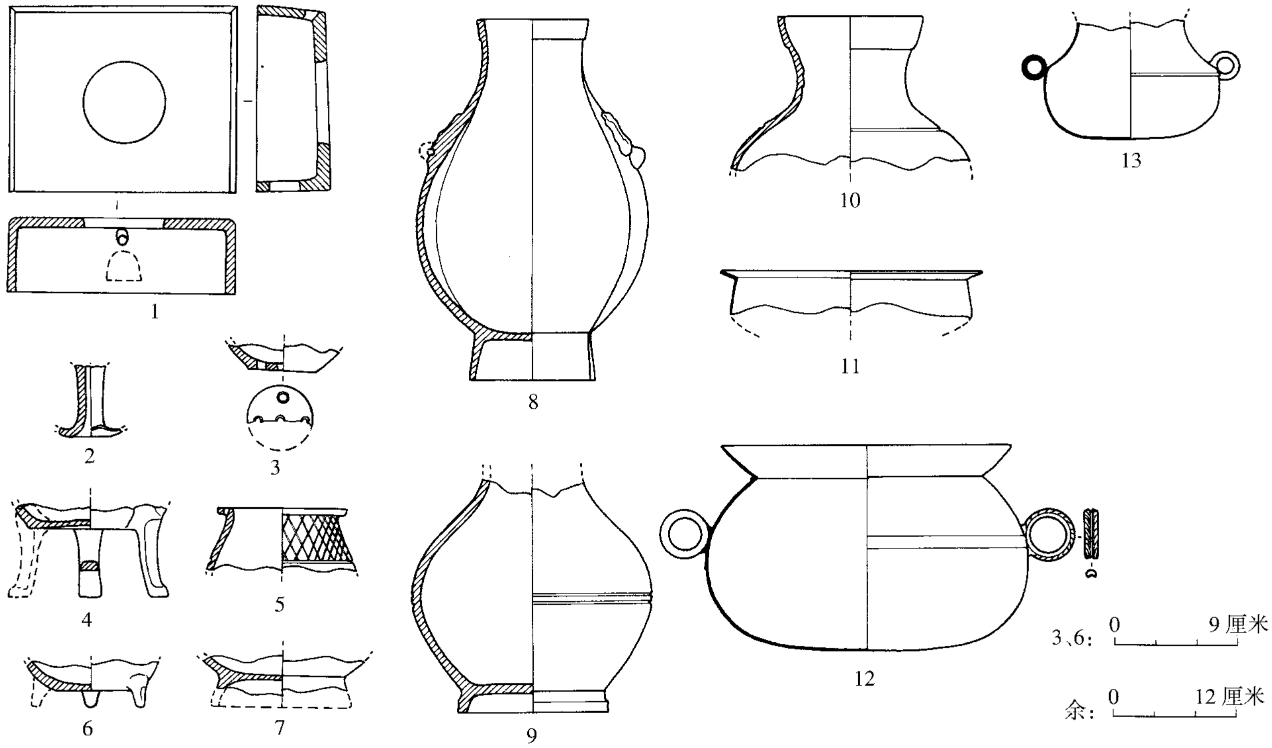
图六七二-1　清 M22 出土器物

1.B 型Ⅱ式铜鍪(M22:20)　2.Aa 型铜鼎(M22:26)　3、4.Aa 型陶罐(M22:29:28)　5.陶鼎(残)(M22:22)　6.石砚板(M22:3)　7.A 型Ⅰ式陶盒(M22:30)　8.陶钫残片(M22:31)　9.陶博山炉(M22:24)　10.陶金饼(M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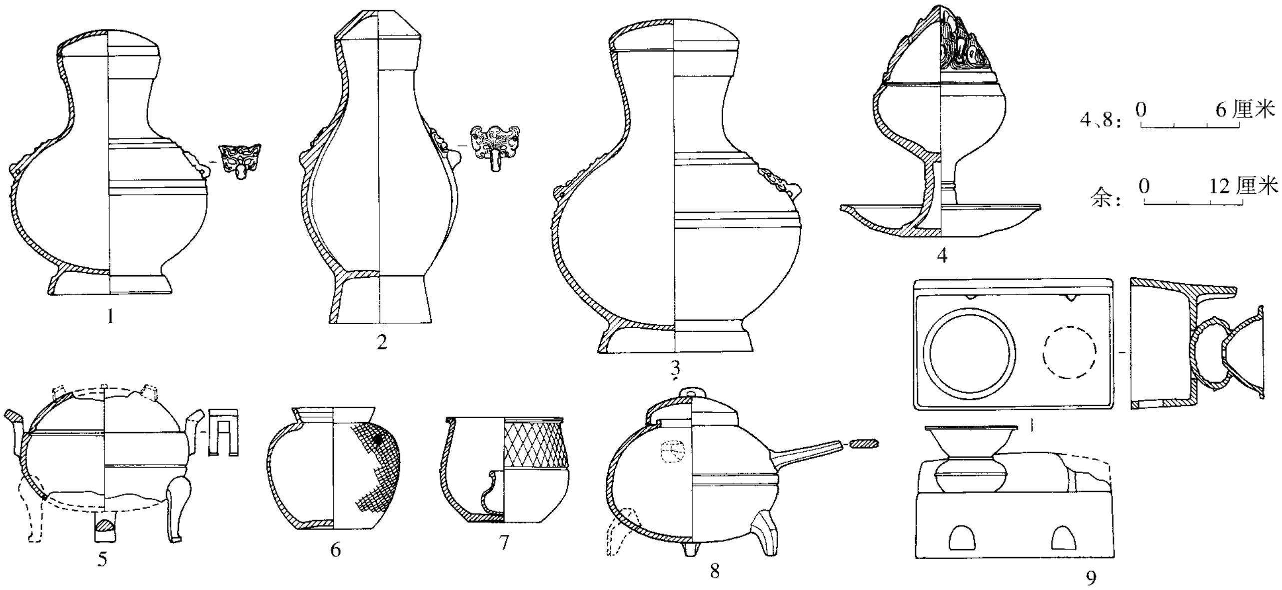
图六七二-2　清 M22 出土器物

11、12.Aa 型铜壶(M22:17:18)　13、14.A 型铜钫(M22:15:25)　15.铜樽(M22:14)　16.Aa 型铜鼎(M22:27)　17、18.A 型Ⅰ式铜鋬(M22:19:21)　19.提梁盉(M22:16)　20.Ⅰ式铁灯(M22:23)　21.铁棺钉(M22:10)　22.环首铁刀(M22:1)　23、24.铁削(M22:2:34)　25.铜洗残片(M22:4)(另有 B 型Ⅱ式滑石璧、铜带钩、2 件铁棺钉、五铢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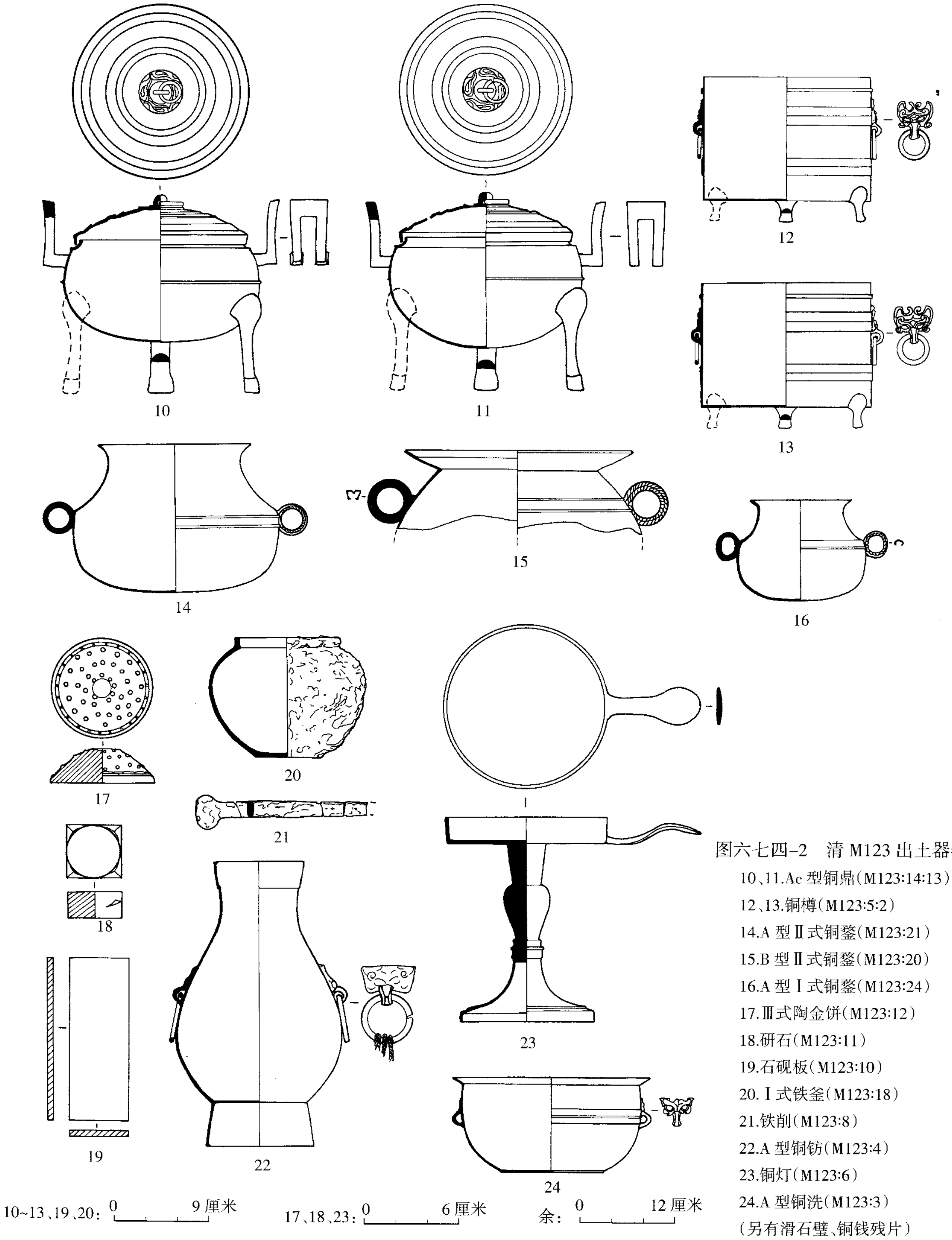
图六七三　清 M35 出土器物

1.B 型Ⅱ式陶灶(M35:13)　2.A 型Ⅱ式陶博山炉(M35:2)　3.Ⅰ式陶甑(M35:14)　4.陶鼎(残)(M35:17)　5.A 型Ⅰ式陶井(M35:16)　6.A 型Ⅰ式陶鐎壶(M35:5)　7.陶壶底(M35:10)　8.A 型Ⅱ式陶钫(M35:8)　9.B 型Ⅱ式陶壶(M35:9)　10.A 型Ⅰ式陶壶(M35:7)　11.B 型铜盆(M35:1)　12.B 型铜鍪(M35:3)　13.A 型Ⅰ式铜鍪(M35:6)(另有陶罐、陶釜、鼎、铜泡钉、B 型Ⅱ式滑石璧、石器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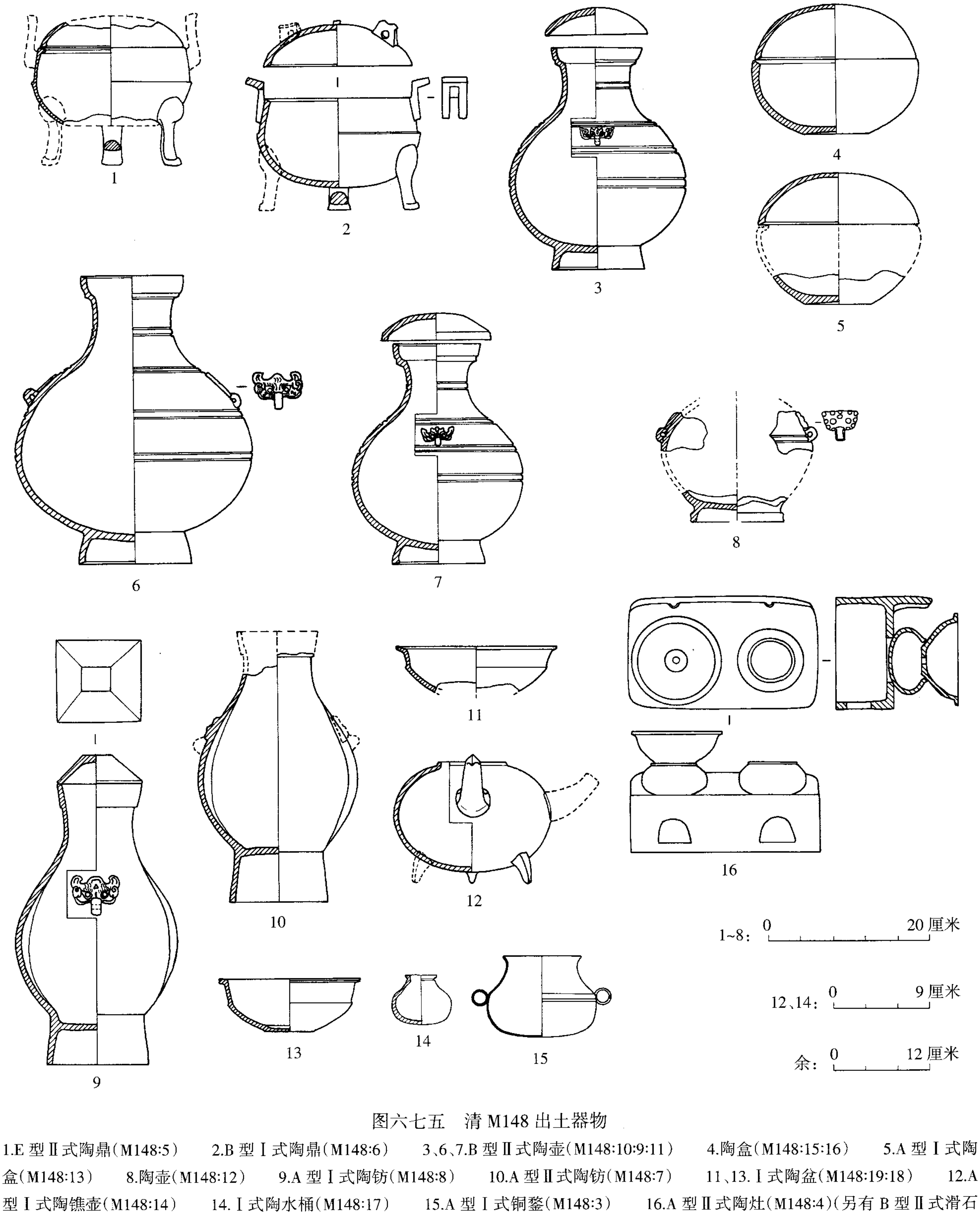
图六七四-1　清 M123 出土器物

1、3.A 型Ⅰ式陶壶(M123:27:19:17 盖)　2.A 型Ⅰ式陶钫(M123:26)　4.A 型Ⅱ式陶博山炉(M123:9)　5.B 型Ⅱ式陶鼎(M123:23)　6.Aa 型陶罐(M123:15)　7.A 型Ⅰ式陶井(M123:22)　8.B 型Ⅰ式陶鐎壶(M123:16)　9.A 型Ⅰ式陶灶(M1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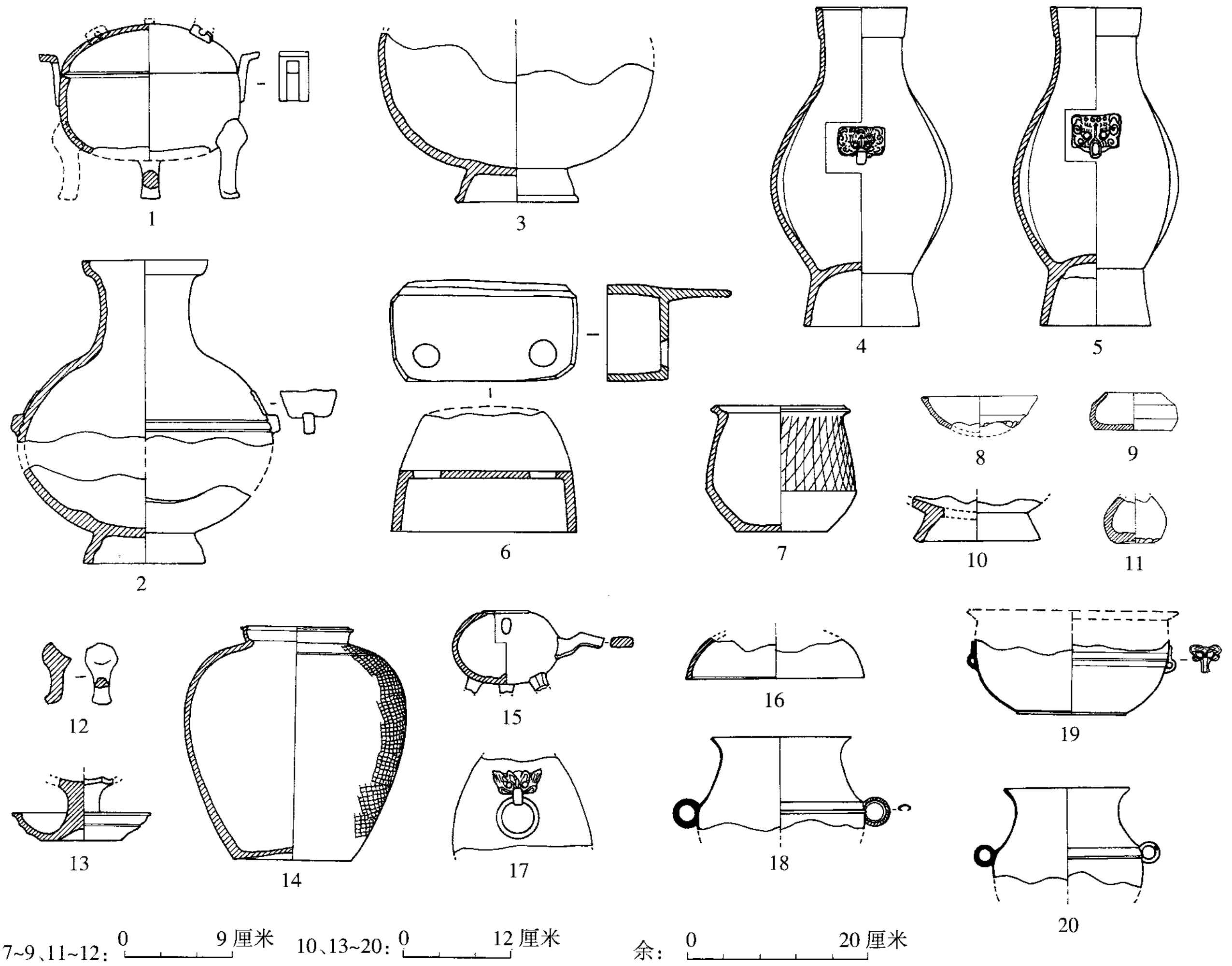
图六七四-2　清 M123 出土器物

10、11.Ac 型铜鼎（M123:14:13）
12、13.铜樽（M123:5:2）
14.A 型Ⅱ式铜鍪（M123:21）
15.B 型Ⅱ式铜鍪（M123:20）
16.A 型Ⅰ式铜鍪（M123:24）
17.Ⅲ式陶金饼（M123:12）
18.研石（M123:11）
19.石砚板（M123:10）
20.Ⅰ式铁釜（M123:18）
21.铁削（M123:8）
22.A 型铜钫（M123:4）
23.铜灯（M123:6）
24.A 型铜洗（M123:3）
（另有滑石璧、铜钱残片）



图六七五　清M148出土器物

1.E型Ⅱ式陶鼎（M148:5）　2.B型Ⅰ式陶鼎（M148:6）　3、6、7.B型Ⅱ式陶壶（M148:10:9:11）　4.陶盒（M148:15:16）　5.A型Ⅰ式陶盒（M148:13）　8.陶壶（M148:12）　9.A型Ⅰ式陶钫（M148:8）　10.A型Ⅱ式陶钫（M148:7）　11、13.Ⅰ式陶盆（M148:19:18）　12.A型Ⅰ式陶鐎壶（M148:14）　14.Ⅰ式陶水桶（M148:17）　15.A型Ⅰ式铜鍪（M148:3）　16.A型Ⅱ式陶灶（M148:4）（另有B型Ⅱ式滑石璧、铜鍪残片）



图六七六 清 M172 出土器物

1.B型Ⅰ式陶鼎（M172:17） 2.B型Ⅱ式陶壶（M172:20） 3.陶壶（M172:23） 4.A型Ⅰ式陶钫（M172:14） 5.陶钫（M172:13） 6.A型Ⅲ式陶灶（M172:21） 7.A型Ⅰ式陶井（M172:24） 8、9.陶甑、陶釜（M172:21） 10.陶壶（M172:18） 11.Ⅱ式陶水桶（M172:7） 12.A型Ⅰ式陶鼎足（M172:3） 13.A型Ⅰ式陶博山炉（M172:11） 14.Ab型陶罐（M172:19） 15.B型Ⅰ式陶鐎壶（M172:2） 16.陶盒盖（M172:8） 17.陶钫残片（M172:4） 18、20.A型Ⅰ式铜鍪（M172:16:10） 19.A型铜洗（M172:9）（另有壶、灶、铜鍪、B型Ⅱ式和B型Ⅲ式滑石璧残片）

M167、M168、M169、M170、M171、M173、M174、M175、M179、M180、M181、M184、M185、M186、M187、M189、M190、M193、M194、M195、M196、M197、M198、M200、M201、M202、M203、M204、M205、M206、M208、M209、M213、M220、M222、M225、M229、M238、M239、M241、M242、M243、M244、M246、M247、M248、M249、M250、M252、M253）。

墓葬形制仍以无墓道窄坑墓占大部分，带墓道墓和双人墓显得极为普遍。3段的主要陶礼器基本上沿袭2段，型式上没有多大变化，数量比例上明显减少，而日用器、模型明器的数量进一步增加，普遍流行，尤其是硬陶器、釉陶器在这时突然激增，型式也变得更加丰富，成为随葬品中的大宗。AⅡ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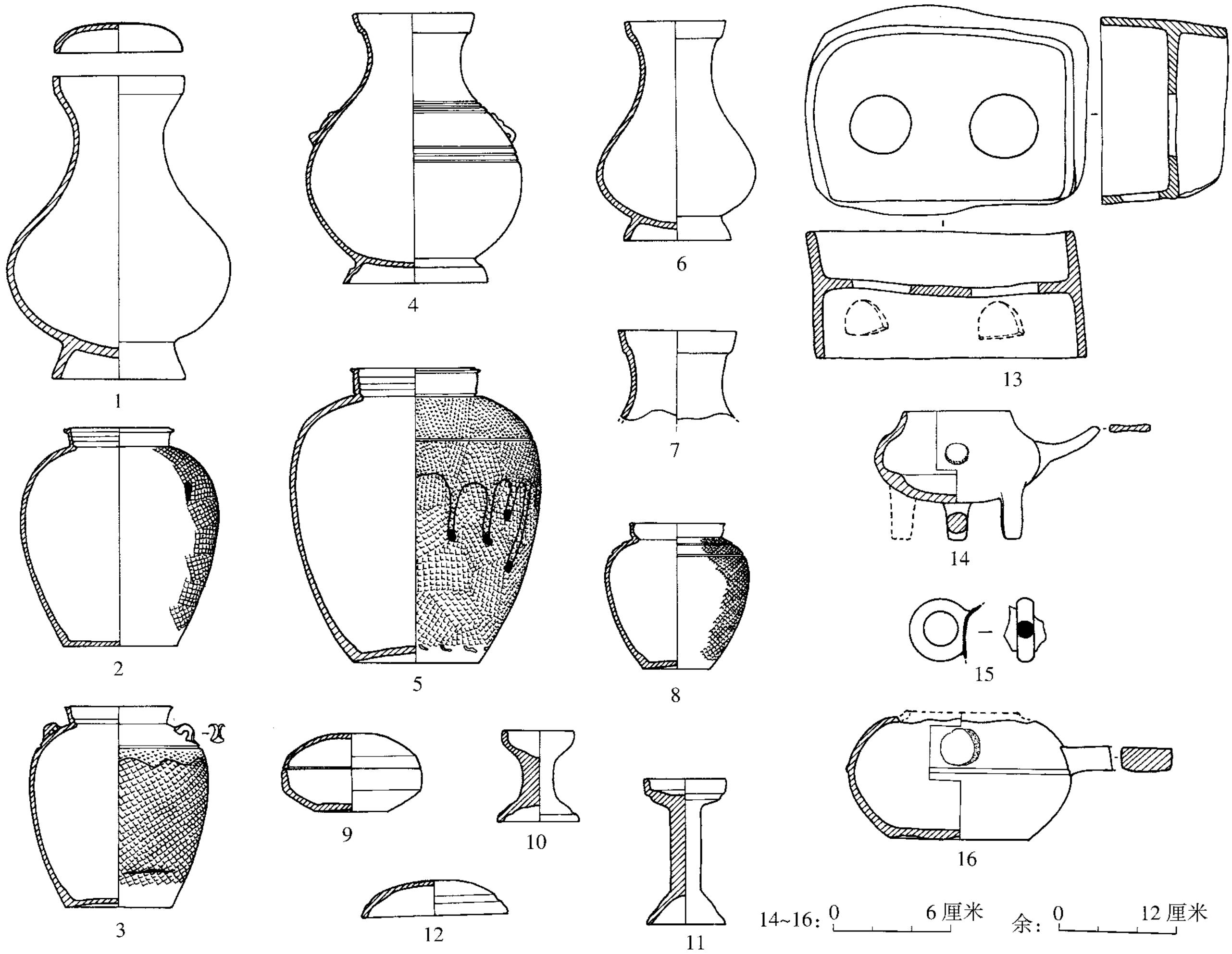
石璧继续沿用，BⅢ滑石璧制作变得更加粗糙，器形变大，好径变小，图案风格失去了Ⅰ、Ⅱ式的规范，显得潦草、随意。铜器沿用2段，型式与种类皆无多大差别。

这一时期墓葬在数量上大增，在多个墓区都有分布，多以两两并列或多座成列为特点。

根据伴出钱币与出土物的类型学对比，将这一段定为西汉晚期，约从昭宣之际至新莽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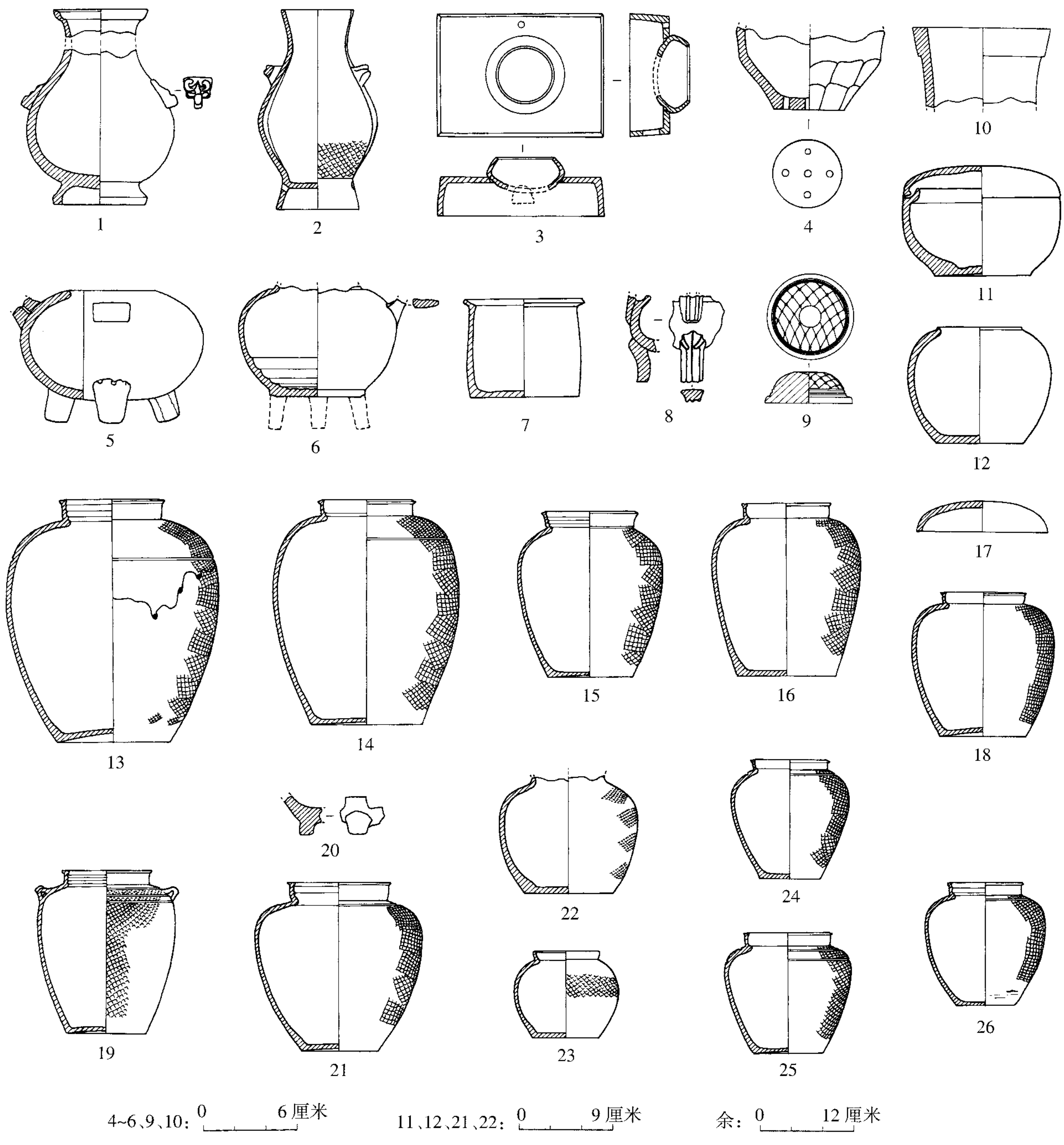
典型墓葬出土器物举例：M13（图六七七）；M31（图六七八）；M32（图六七九）；M40（图六八〇）；M42（图六八一）；M65（图六八二）；M78（图六八三）；M84（图六八四）；M87（图六八五）；M99（图六八六）；M116（图六八七）；M173（图六八八）。

三期4段共30座（M8、M15、M16、M23、M30、M45、M47、M48、M53、M55、M58、M59、M62、M64、M71、M97、M101、M125、M149、M150、M156、M177、M178、M191、M192、M199、M207、M210、M212、M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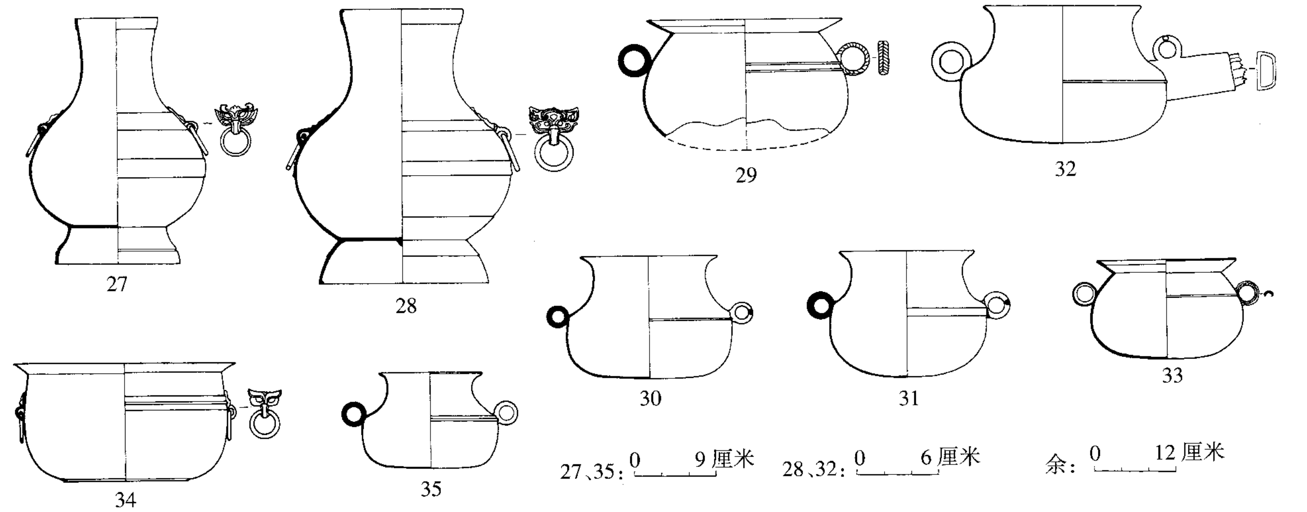
图六七七 清M13出土器物

1、4、6.A型Ⅰ式陶壶（M13:10:2:9） 2、5.Bb型陶罐（M13:6:21） 3.C型Ⅱ式陶罐（M13:8） 7.陶壶（M13:19） 8.Ba型陶罐（M13:17） 9.A型Ⅱ式陶盒（M13:20） 10.A型Ⅱ式陶灯（M13:12） 11.A型Ⅰ式陶灯（M13:13） 12.陶壶盖（M13:3） 13.A型Ⅰ式陶灶（M13:1） 14.B型Ⅱ式陶鐎壶（M13:16） 15.铜鋬（残片）（M13:11） 16.C型Ⅱ式陶鐎壶（M13:15）（另有陶钫、陶壶、B型Ⅱ式滑石璧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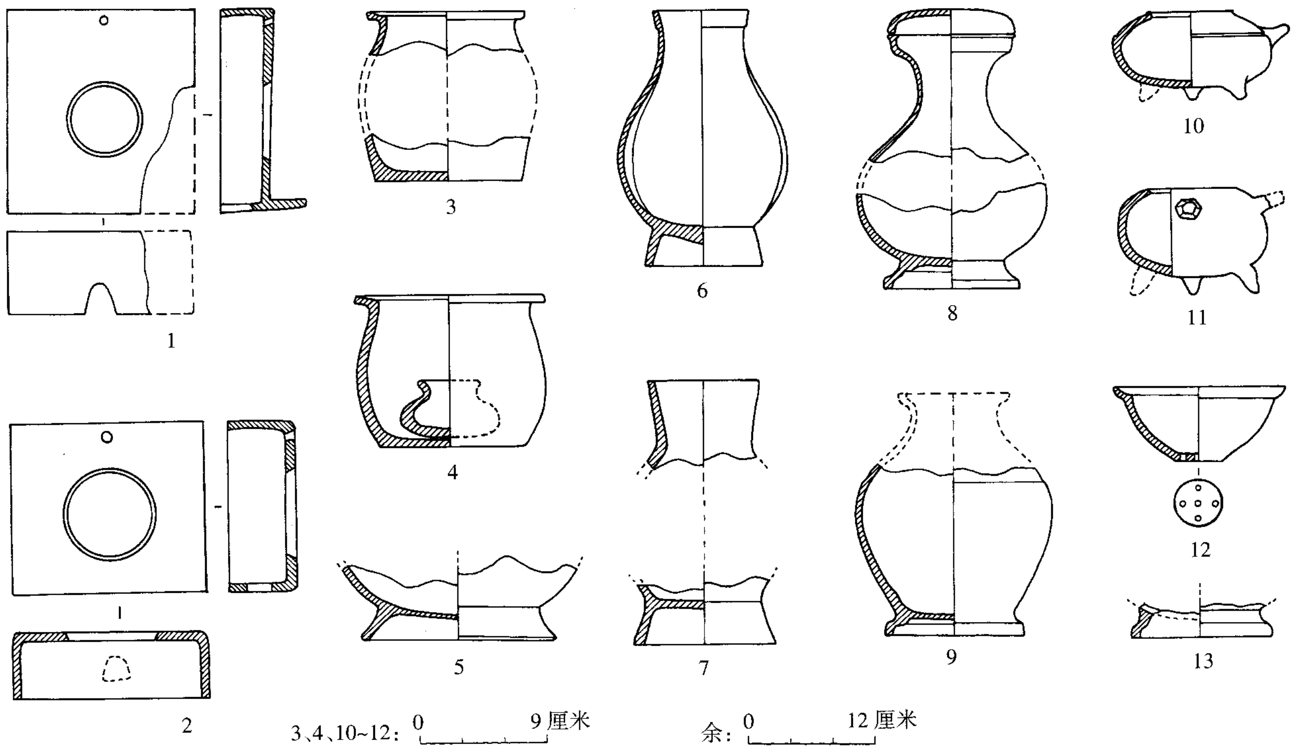
图六七八-1　清M31出土器物

1.A型Ⅱ式陶壶(M31:37)　2.C型陶钫(M31:19)　3.B型Ⅱ式陶灶(M31:29)　4.Ⅰ式陶甑(M31:25)　5、6.B型Ⅰ式陶镳壶(M31:34:42)　7.B型陶井(M31:47)　8.残鼎(M31:36)　9.Ⅱ式陶金饼(M31:7)　10.陶钫(M31:31)　11.B型Ⅱ式陶盒(M31:46)　12.G型陶罐(M31:24)　13~16、18.Bb型陶罐(M31:14:18:32:41:23)　17.A型Ⅱ式陶盒(M31:17)　19.C型Ⅱ式陶罐(M31:2)　20.陶镳壶足(M31:43)　21.Ab型陶罐(M31:9)　22.陶罐(M31:33)　23.Aa型陶罐(M31:30)　24~26.Ba型陶罐(M31:16: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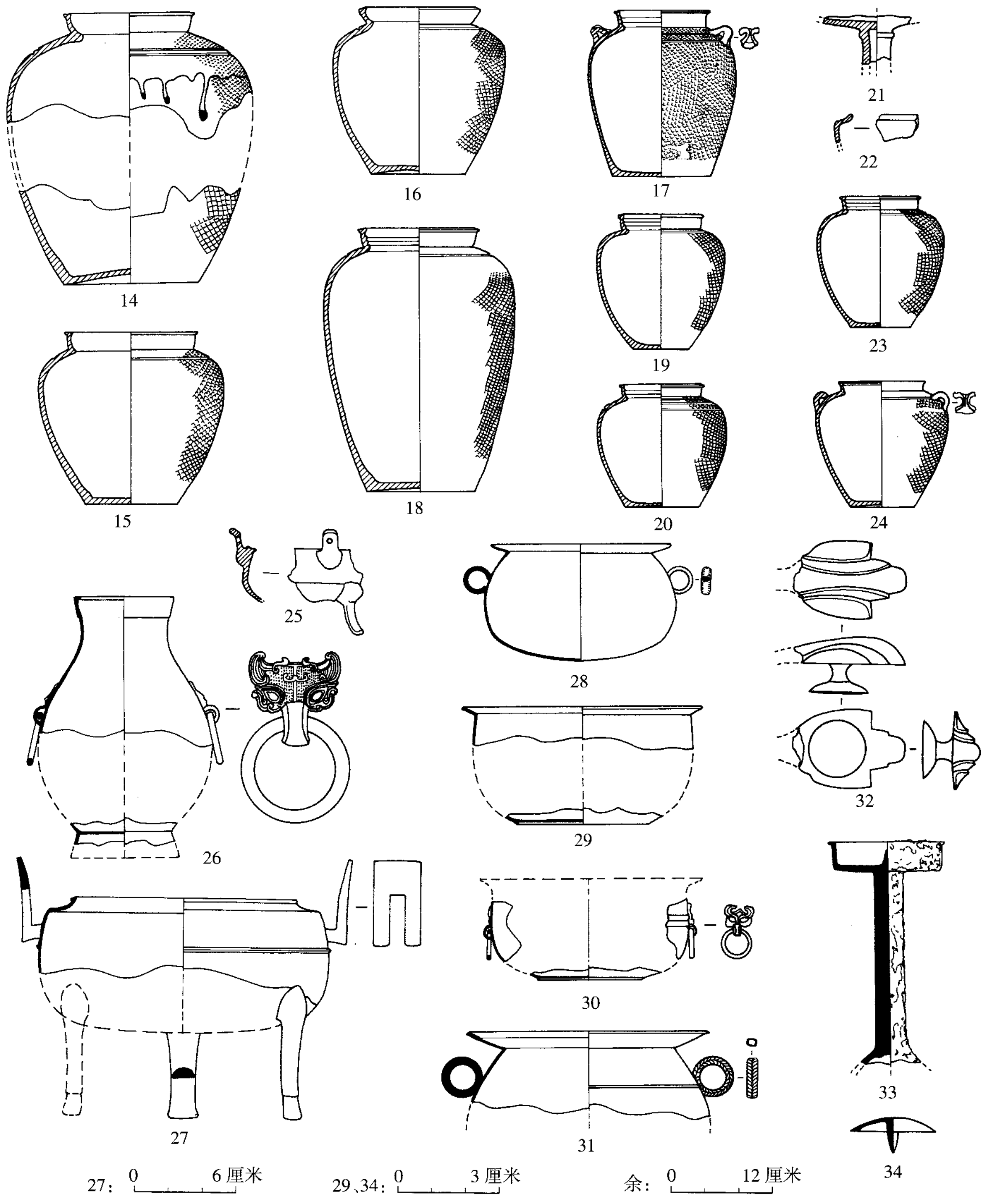
图六七八-2 清 M31 出土器物

27、28.Ab 型铜壶(M31:28:20) 29.B 型Ⅱ式铜釜(M31:15) 30、31、35.A 型Ⅱ式铜鍪(M31:21:38:11) 32.B 型铜鐎壶(M31:40) 33.B 型Ⅱ式铜鍪(M31:39) 34.A 型铜洗(M31:27)(另有陶盖、Ba 型罐、壶、鼎、B 型Ⅱ式滑石璧、半两钱、泡钉、铁棺钉、石砚板、泥五铢、B 型Ⅱ式滑石璧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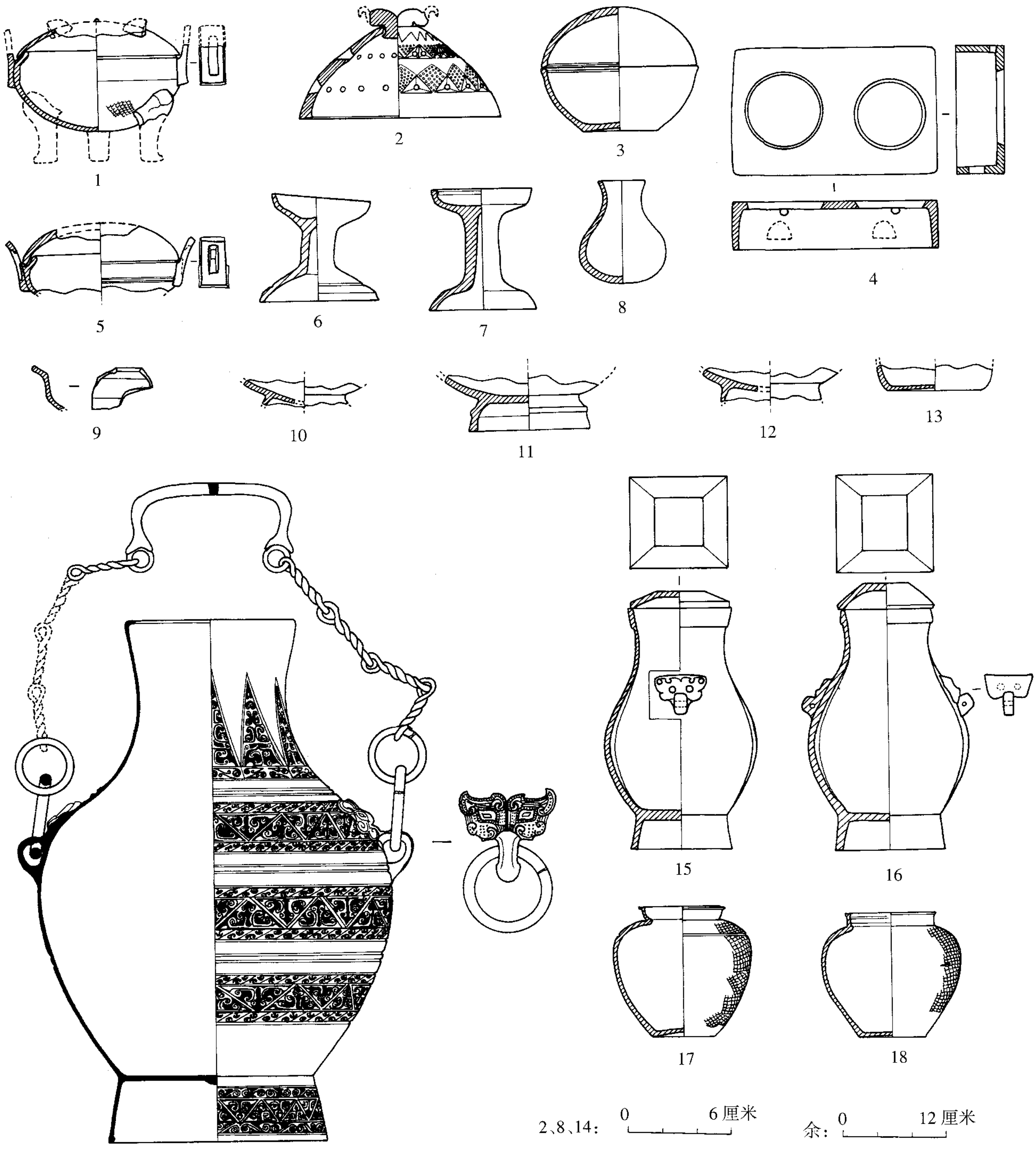
图六七九-1 清 M32 出土器物

1.B 型Ⅰ式陶灶(M32:24) 2.B 型Ⅱ式陶灶(M32:22) 3.陶井(M32:42) 4.B 型陶井(M32:40)陶水桶(M32:41) 5.陶壶底(M32:30) 6.A 型Ⅲ式陶钫(M32:7) 7.陶钫(M32:19) 8.A 型Ⅱ式陶壶(M32:6) 9.陶壶(M32:20) 10.A 型Ⅱ式陶鐎壶(M32:8) 11.A 型Ⅰ式陶鐎壶(M32:10) 12.Ⅰ式陶甑(M32:38) 13.陶壶底(M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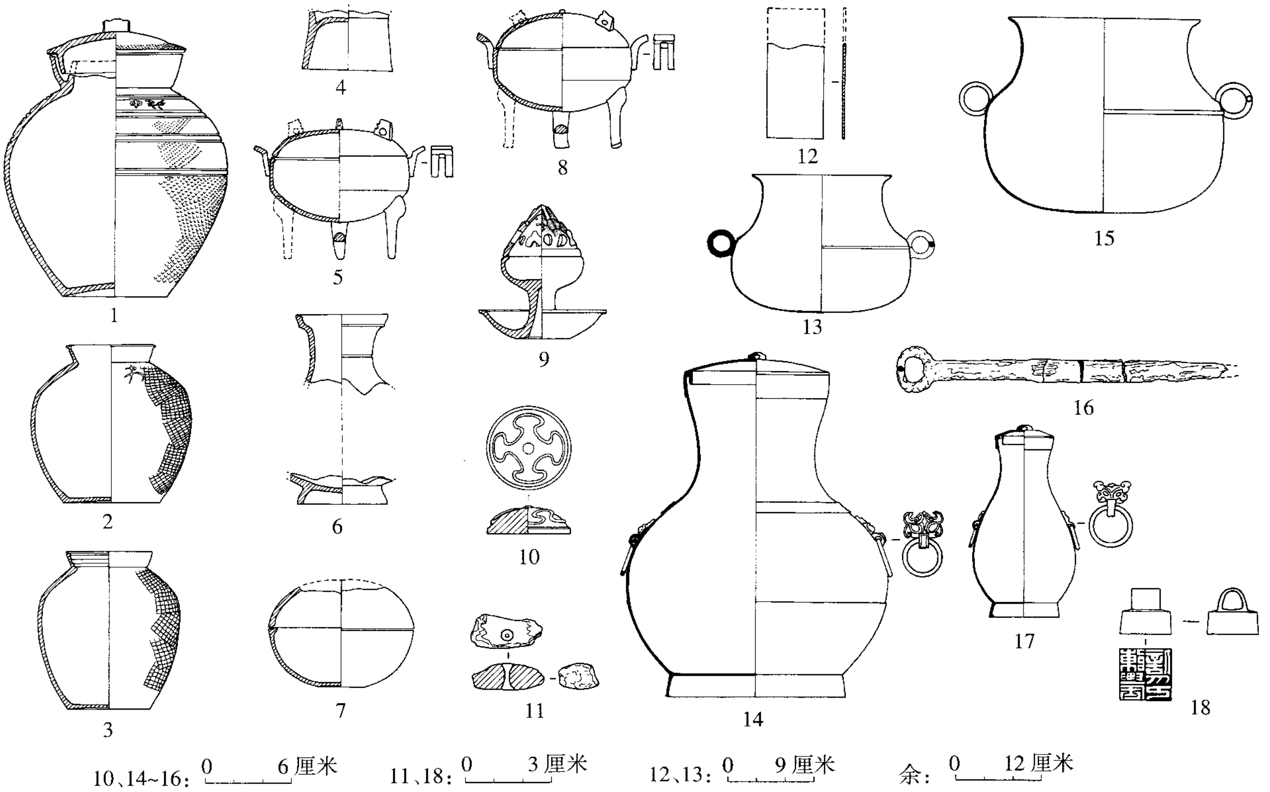
图六七九-2 清 M32 出土器物

14、18.Bb 型陶罐（M32:31:11） 15、16.Ab 型陶罐（M32:23:13） 17、24.C 型Ⅱ式陶罐（M32:4:15） 19、23.Ba 型陶罐（M32:1:2） 20.Aa 型陶罐（M32:3） 21.陶灯（M32:39） 22、25.陶鼎（M32:25:5） 26.B 型铜钫（M32:12） 27.A 型铜鼎（M32:14） 28、31.B 型Ⅱ式铜鍪（M32:33:26） 29.A 型铜盆（M32:27） 30.铜洗（M32:17） 32.铜带钩（M32:36） 33.Ⅰ式铁灯（M32:29） 34.铜泡钉（M32:16）（另有陶釜、铜鍪、五铢钱、铁斧、陶金饼、滑石璧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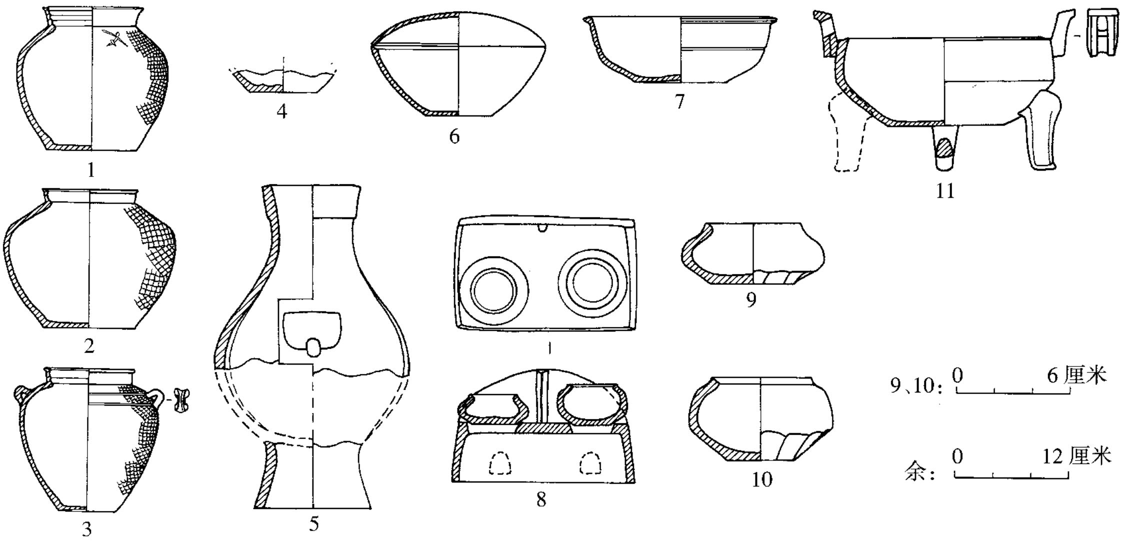
图六八〇 清 M40 出土器物

1.E 型Ⅱ式陶鼎(M40:9) 2.博山炉盖(M40:11) 3.A 型Ⅰ式陶盒(M40:8) 4.A 型Ⅱ式陶灶(M40:13) 5.E 型Ⅲ式陶鼎(M40:25) 6、7.A 型Ⅱ式陶灯(M40:7:10) 8.Ⅰ式陶水桶(M40:22) 9.陶盆残片(M40:14) 10、11、12.陶壶底(M40:21:19:20) 13.陶井残片(M40:15) 14.B 型铜壶(M40:6) 15、16.A 型Ⅲ式陶钫(M40:17:18) 17、18.Ba 型陶罐(M40:24:23)(另有壶、铜鍪、铜洗、B 型Ⅲ式滑石璧、铁棺钉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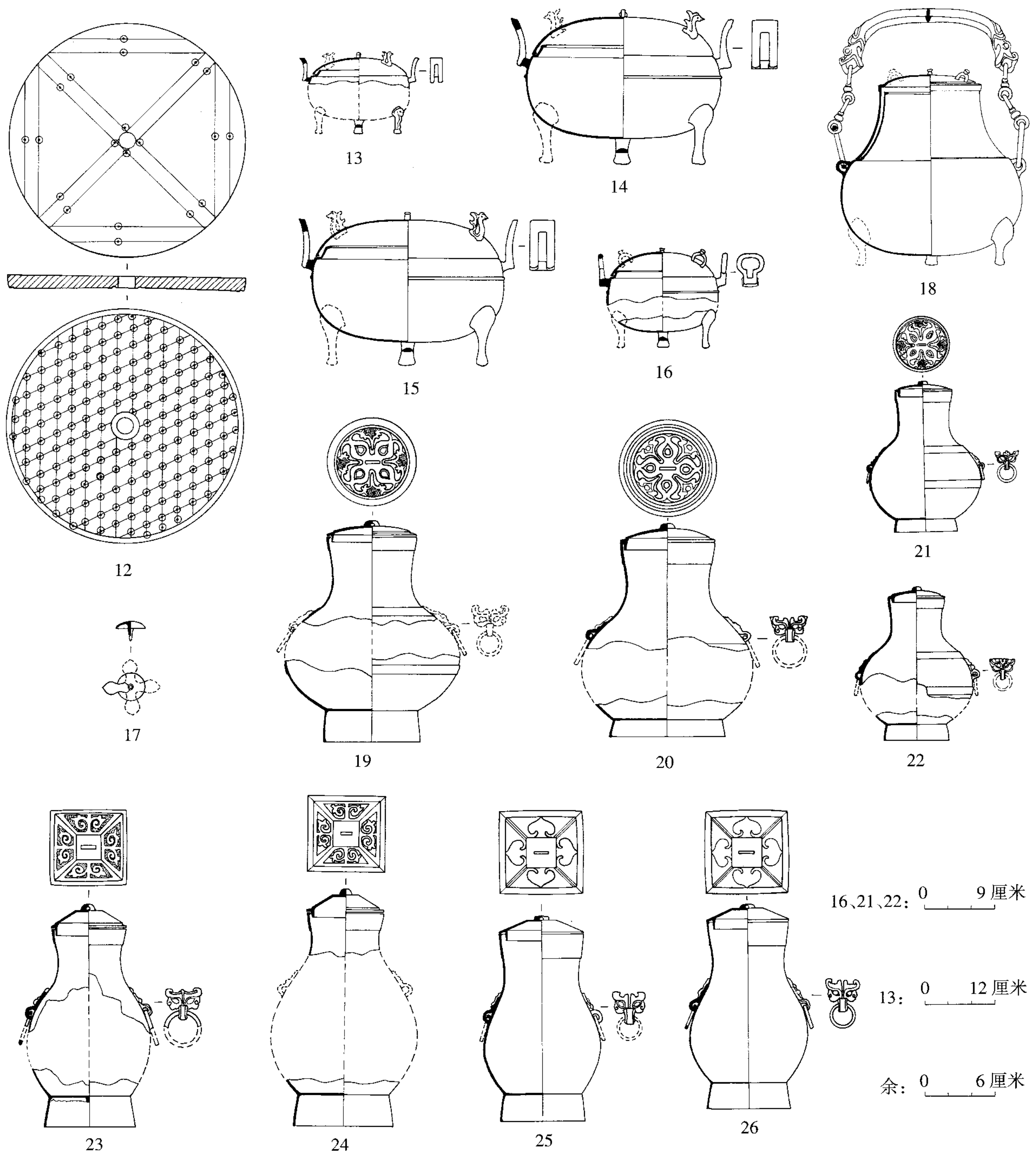
图六八一 清 M42 出土器物

1.F 型陶罐（M42:5） 2.Ab 型陶罐（M42:7） 3.Bb 型陶罐（M42:6） 4.陶钫底（M42:3） 5、8.B 型Ⅱ式陶鼎（M42:14:15） 6.陶壶（M42:4） 7.A 型Ⅰ式陶盒（M42:21） 9.A 型Ⅰ式陶博山炉（M42:8） 10.Ⅰ式陶金饼（M42:17） 11.石饰件（M42:18） 12.石砚板（M42:16） 13.A 型Ⅱ式铜鍪（M42:12） 14.Aa 型铜壶（M42:10） 15.A 型Ⅰ式铜鍪（M42:13） 16.铁削（M42:20） 17.A 型铜钫（M42:11） 18.铜印章（M42:1）（另有陶灶、铜洗、铜五铢、B 型Ⅱ式滑石璧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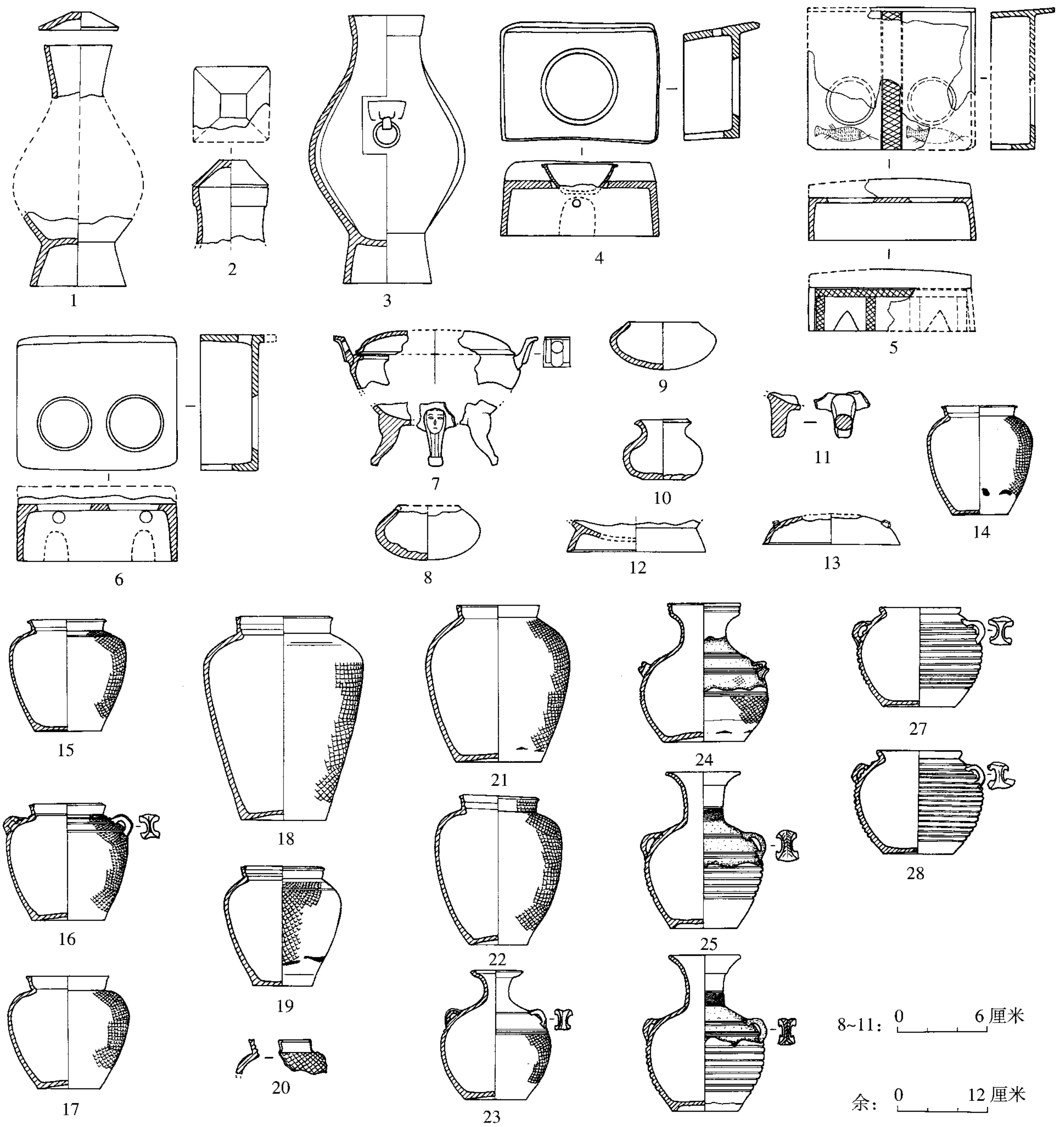
图六八二-1 清 M65 出土器物

1、2.Aa 陶罐（M65:30:9） 3.C 型Ⅱ式陶罐（M65:10） 4.陶罐底（M65:28） 5.A 型Ⅱ式陶钫（M65:29） 6.B 型Ⅱ式陶盒（M65:25） 7.Ⅰ式陶盒（M65:23） 8.A 型Ⅲ式陶灶（M65:26） 9、10.陶釜（M65:26 灶上） 11.C 型Ⅱ式陶鼎（M6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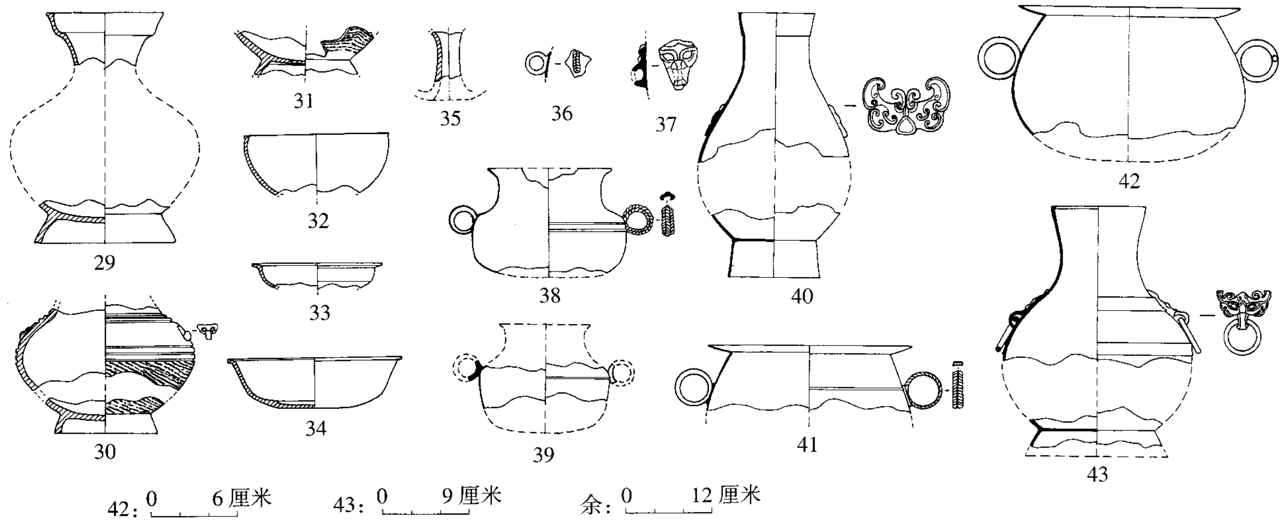
图六八二-2 清 M65 出土器物

12.B 型Ⅱ式滑石璧（M65:11） 13~15.Ab 型铜鼎（M65:17:2:1） 16.Ba 型铜鼎（M65:12） 17.铜泡钉（M65:18） 18.铜提梁盉（M65:3） 19~22.Aa 型铜壶（M65:7:15:6:13） 23.A 型铜钫（M65:16） 24~26.B 型铜钫（M65:14:5:4）（另有 B 型Ⅲ式滑石璧、铜洗、铜鍪、铜五铢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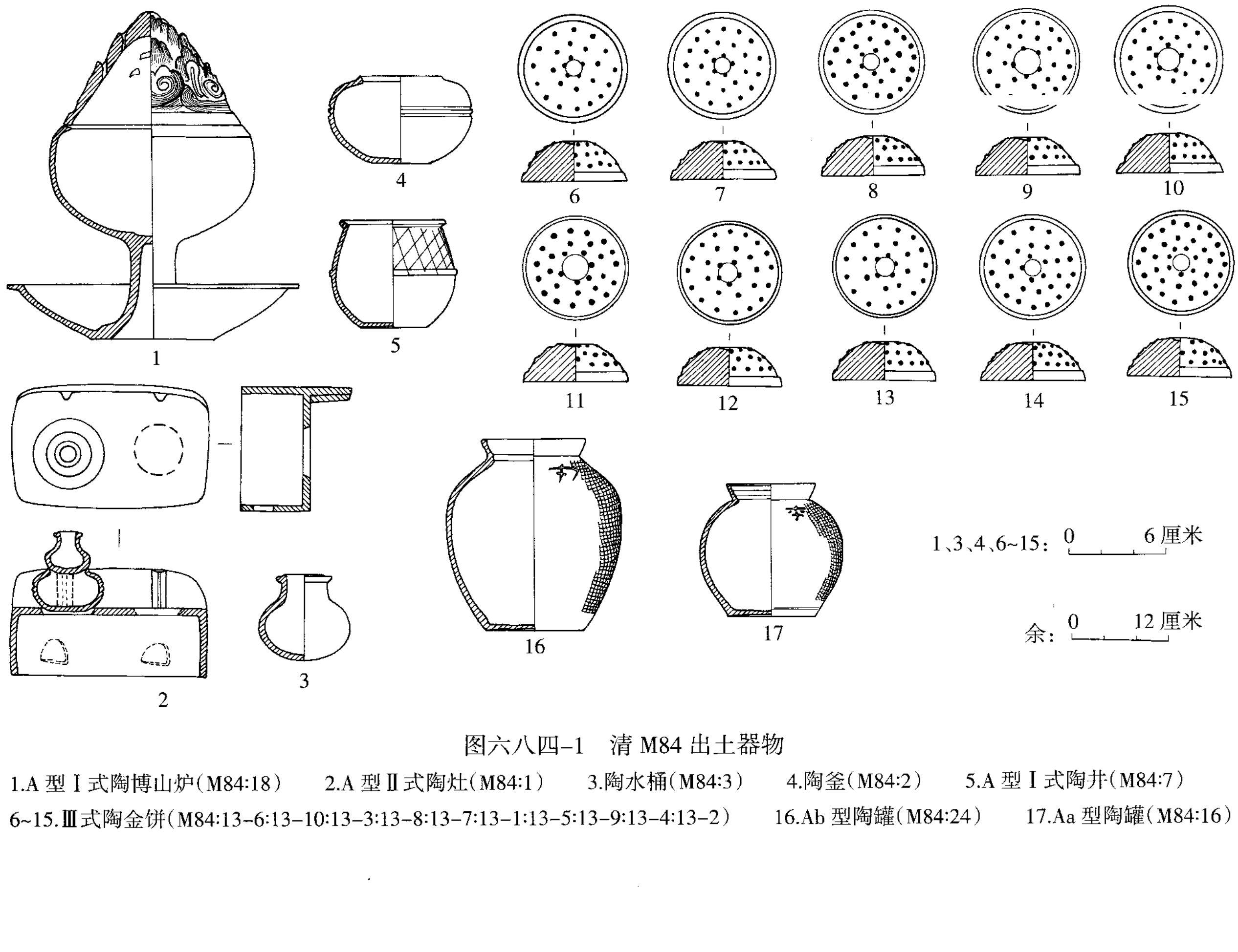
图六八三-1　清 M78 出土器物

1、2.陶钫(M78:26:44)　3.A型Ⅱ式陶钫(M78:8)　4.B型Ⅱ式陶灶(M78:1)　5、6.A型Ⅰ式陶灶(M78:24:45)　7.B型Ⅲ式陶鼎(M78:31)　8、9.釜(M78:45灶上)　10.釜(M78:24灶上)　11.陶鐎壶足(M78:18)　12.陶壶底(M78:2)　13.陶盖(M78:4)　14、15、17、19.Ba型陶罐(M78:6:38:40:17)　16.C型Ⅱ式陶罐(M78:42)　18、21、22.Bb型陶罐(M78:23:50:43)　20.陶罐残片(M78:13)　23、24.A型Ⅱ式陶壶(M78:37:9)　25、26.B型Ⅰ式陶壶(M78:5:25)　27、28.E型罐(M78: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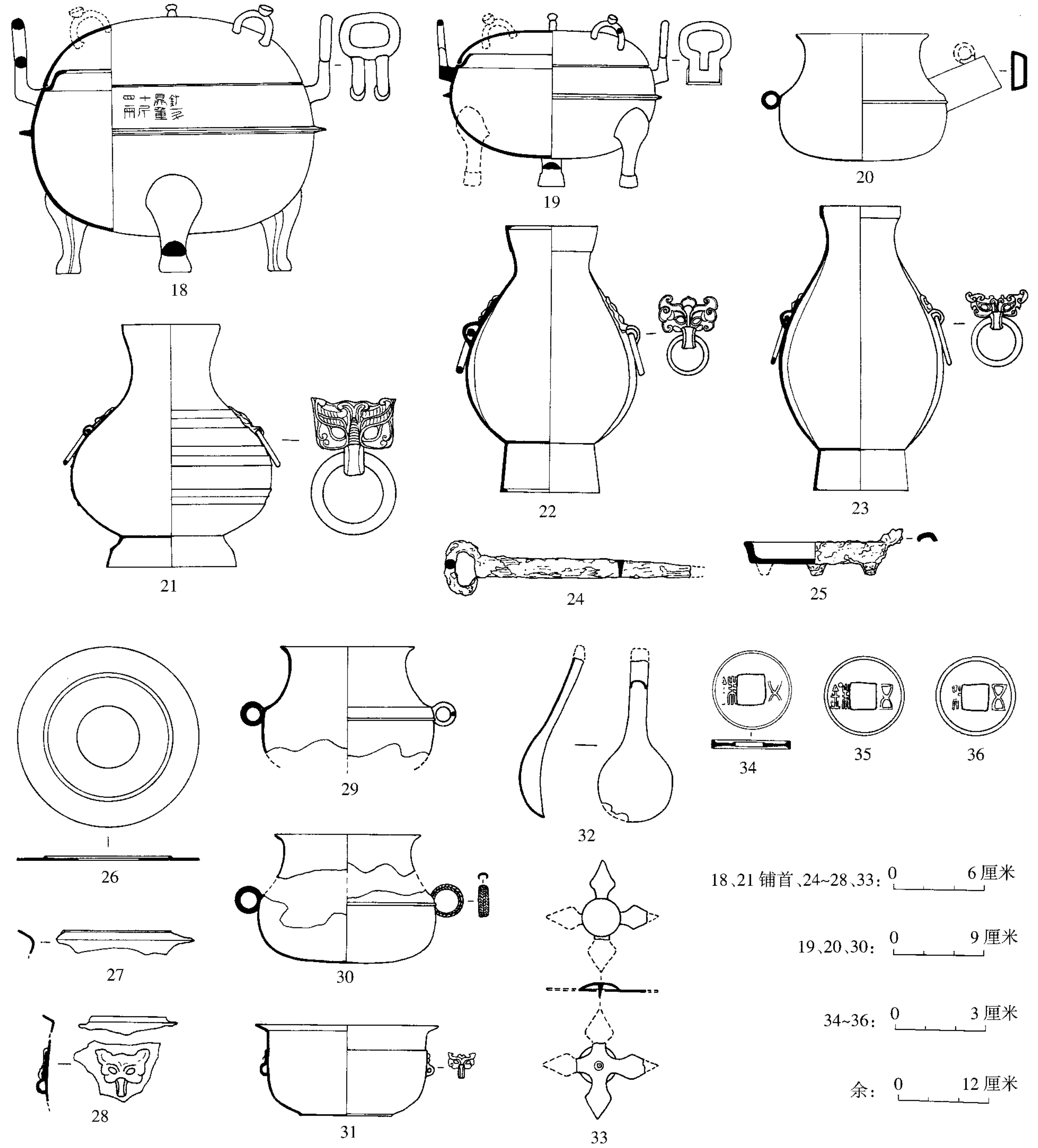
图六八三-2　清 M78 出土器物

29.A 型Ⅱ式陶壶（M78:51）　30、31.陶壶（M78:7:19）　32.陶盒（M78:35）　33、34.Ⅱ式陶盆（M78:3:33）　35.A 型Ⅱ式陶博山炉柄（M78:49）　36.铜鋬耳残片（M78:14）　37.铜器残片（M78:52）　38.A 型Ⅰ式铜鋬（M78:47）　39.A 型Ⅱ式铜鋬（M78:29）　40.A 型铜钫（M78:30）　41.B 型Ⅱ式铜鋬（M78:48）　42.B 型Ⅰ式铜鋬（M78:32）　43.Aa 型铜壶（M78:12）（另有罐、井、壶、泡钉、铁削、B 型Ⅲ式滑石璧、铜钱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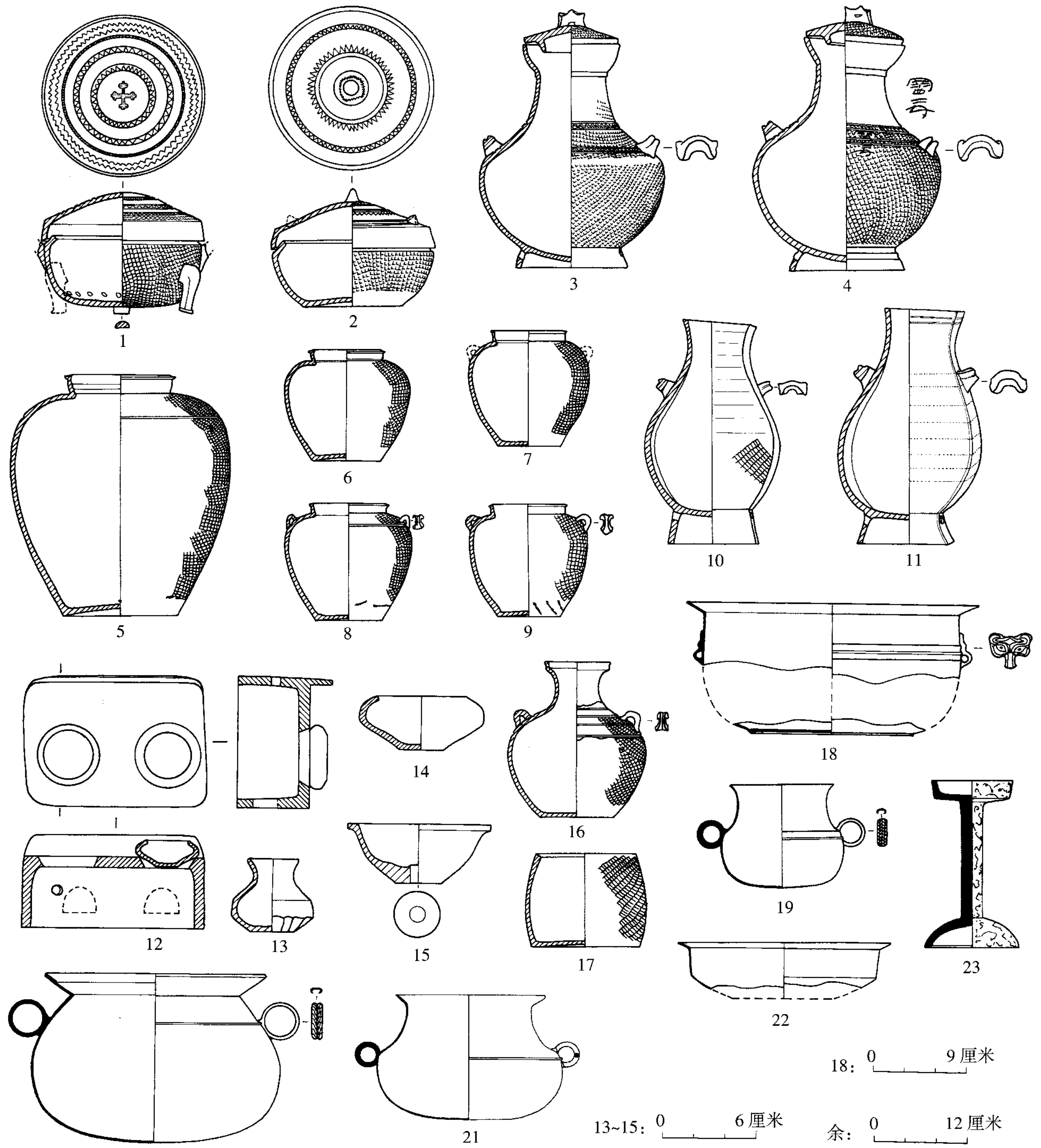
图六八四-1　清 M84 出土器物

1.A 型Ⅰ式陶博山炉（M84:18）　2.A 型Ⅱ式陶灶（M84:1）　3.陶水桶（M84:3）　4.陶釜（M84:2）　5.A 型Ⅰ式陶井（M84:7）　6~15.Ⅲ式陶金饼（M84:13-6:13-10:13-3:13-8:13-7:13-1:13-5:13-9:13-4:13-2）　16.Ab 型陶罐（M84:24）　17.Aa 型陶罐（M8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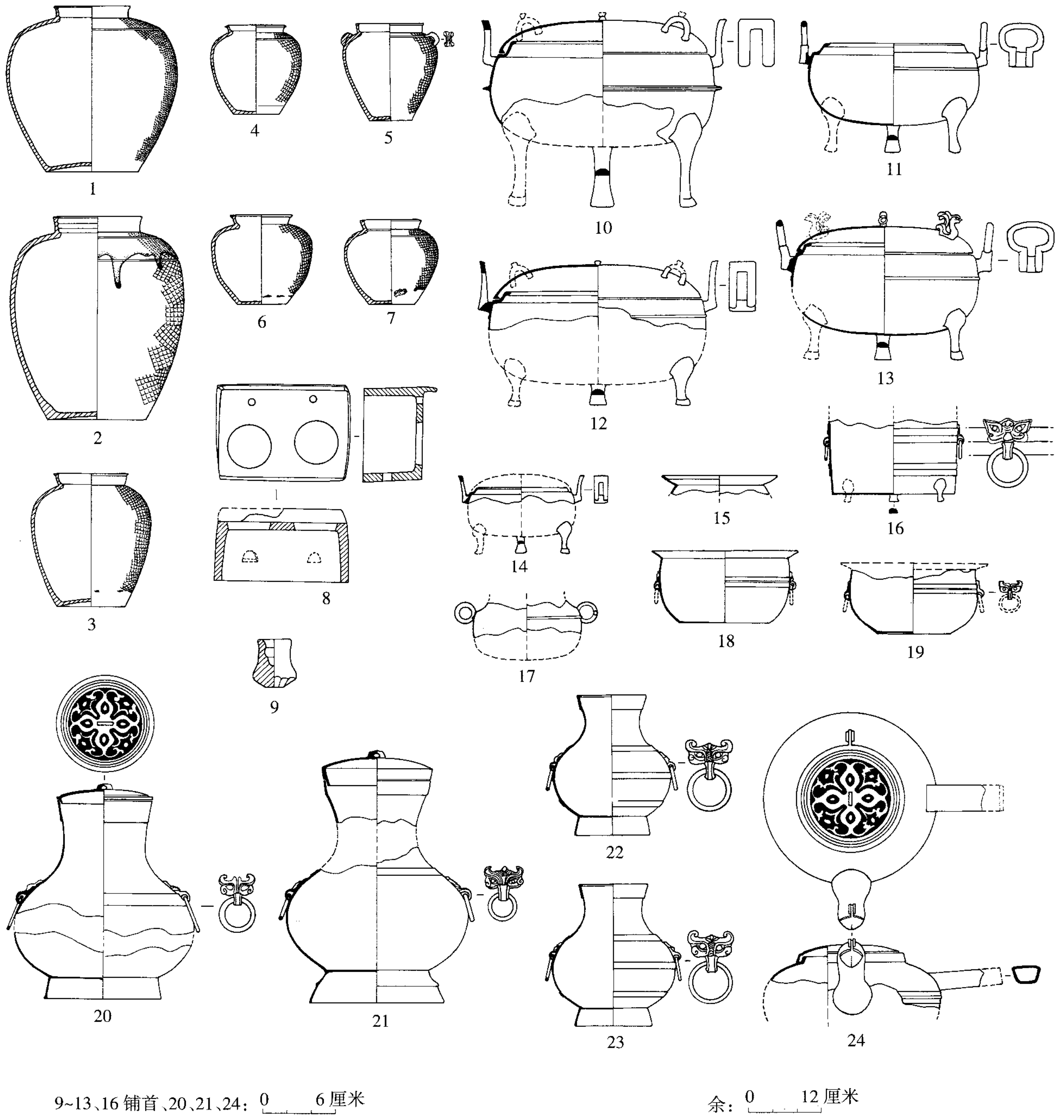
图六八四-2　清 M84 出土器物

18、19.Ba 型铜鼎(M84:5:4)　20.B 型铜鐎壶(M84:20)　21.Ab 型铜壶(M84:21)　22、23.B 型铜钫(M84:15:23)　24.铁环首削(M84:12)　25.Ⅲ式铁灯(M84:14)　26.铜饰件(M84:25)　27、28.铜洗残片(M84:8:9)　29.A 型Ⅱ式铜鍪(M84:22)　30.A 型Ⅰ式铜鍪(M84:19)　31.A 型铜洗(M84:10)　32.铜勺(M84:6)　33.铜泡钉(M84:11)　34.Ac 型铜五铢(M84:17)　35.Ae 型铜五铢(M87:17)　36.Bd 型铜五铢(M8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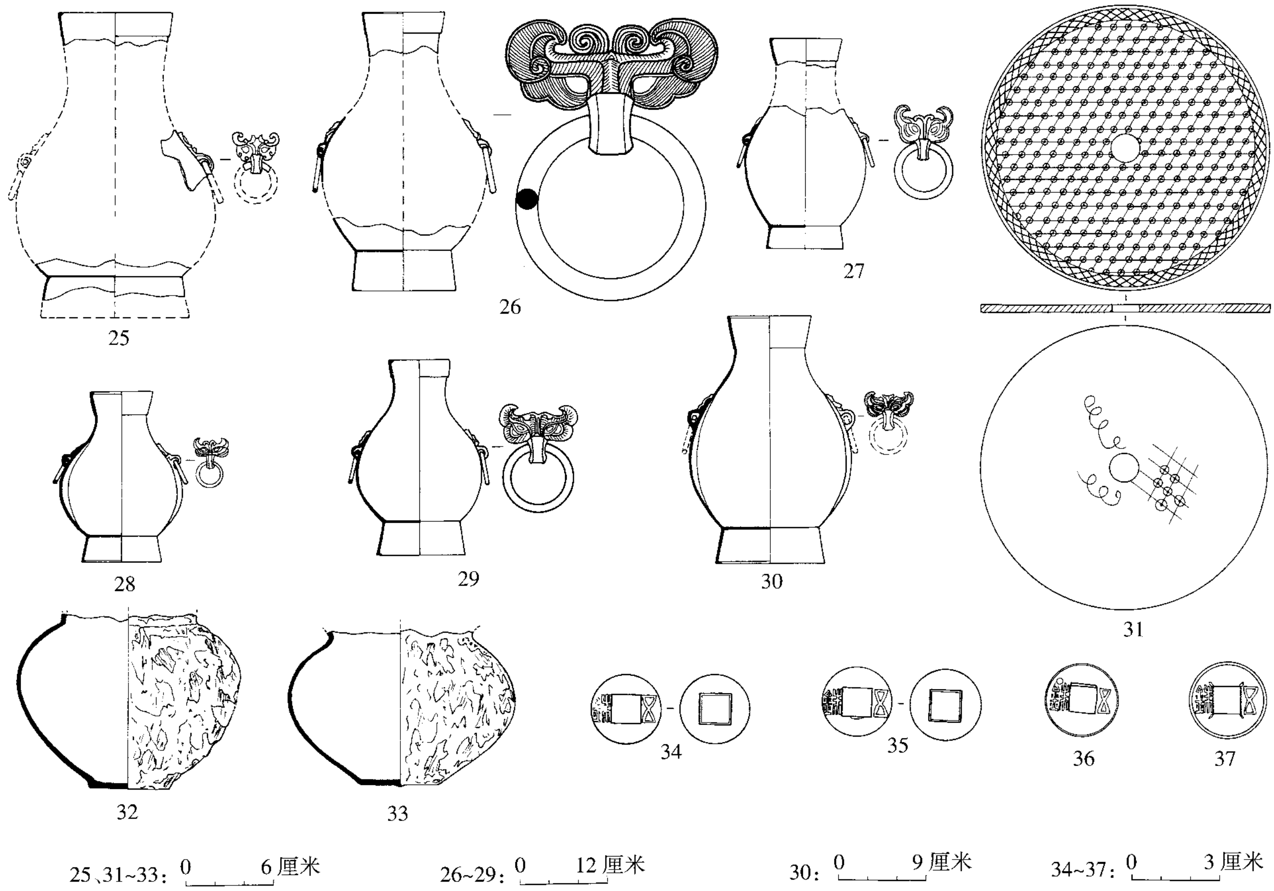
图六八五　清 M87 出土器物

1.H 型陶鼎(M87:9)　2.E 型陶盒(M87:12)　3、4.C 型Ⅰ式陶壶(M87:20:14)　5.Bb 型陶罐(M87:10)　6.Aa 型陶罐(M87:16)　7、8.C 型Ⅰ式陶罐(M87:15:17)　9.C 型Ⅱ式陶罐(M87:18)　10、11.C 型陶钫(M87:11:13)　12.A 型Ⅱ式陶灶(M87:21)　13.Ⅱ式陶水桶(M87:23)　14.陶釜(M87:26)　15.Ⅲ式陶甑(M87:27)　16.A 型Ⅱ式陶壶(M87:22)　17.B 型陶井(M87:24)　18.A 型铜洗(M87:3)　19.A 型Ⅰ式铜鍪(M87:1)　20.B 型Ⅱ式铜釜(M87:5)　21.A 型Ⅱ式铜鍪(M87:6)　22.铜洗(M87:4)　23.Ⅰ式铁灯(M87:2)(另有 B 型Ⅲ式滑石璧、铜泡钉、铜钱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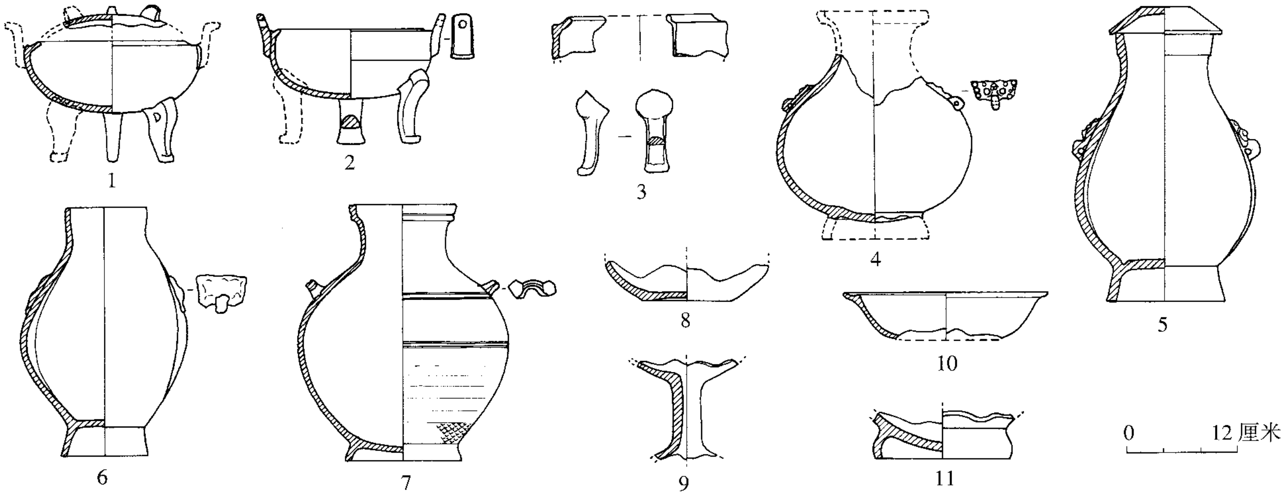
图六八六-1 清 M99 出土器物

1.Ab 型陶罐(M99:13) 2、3.Bb 型陶罐(M99:10:27) 4.Ba 型陶罐(M99:28) 5.C 型Ⅱ式陶罐(M99:12) 6、7.Aa 型陶罐(M99:22:30) 8.A 型Ⅰ式陶灶(M99:4) 9.Ⅱ式陶水桶(M99:40) 10、12、14.Aa 型铜鼎(M99:8:7:5) 11.Ba 型铜鼎(M99:24) 13.Bb 型铜鼎(M99:25) 15.B 型Ⅱ式铜鍪(M99:39) 16.铜樽(M99:3) 17.A 型Ⅰ式铜鍪(M99:9) 18、19.A 型铜洗(M99:35:1) 20、22、23.Aa 型陶壶(M99:34:11:14) 21.Ab 型铜壶(M99:23) 24.A 型铜鐎壶(M9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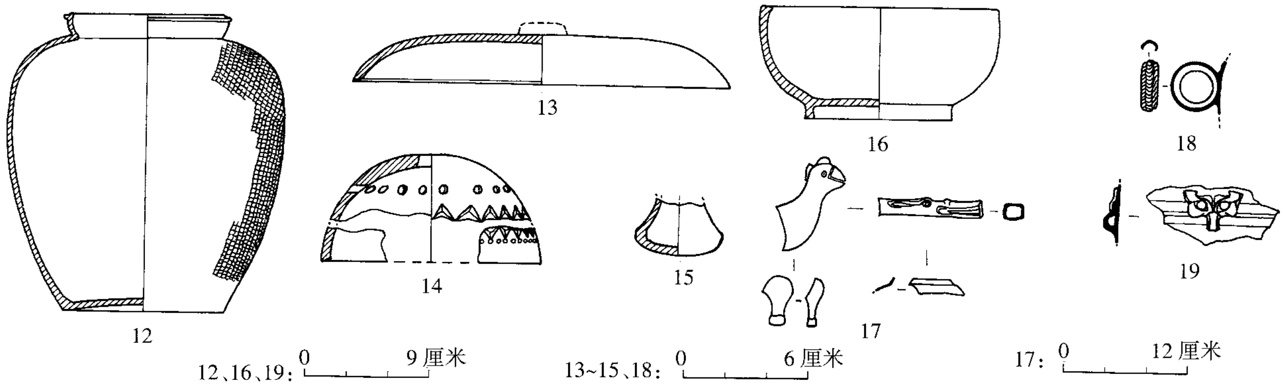
图六八六-2 清 M99 出土器物

25~27.A 型铜钫(M99:15:37:16) 28~30.B 型铜钫(M99:21:32:20) 31.B 型Ⅲ式滑石璧(M99:36) 32、33.Ⅰ式铁釜(M99:29:6) 34、35.铜五铢(M99:17) 36.Ab 型铜五铢(M99:19) 37.Ad 型铜五铢(M99:19)(另有铜鍪、B 型Ⅱ式滑石璧、铜钱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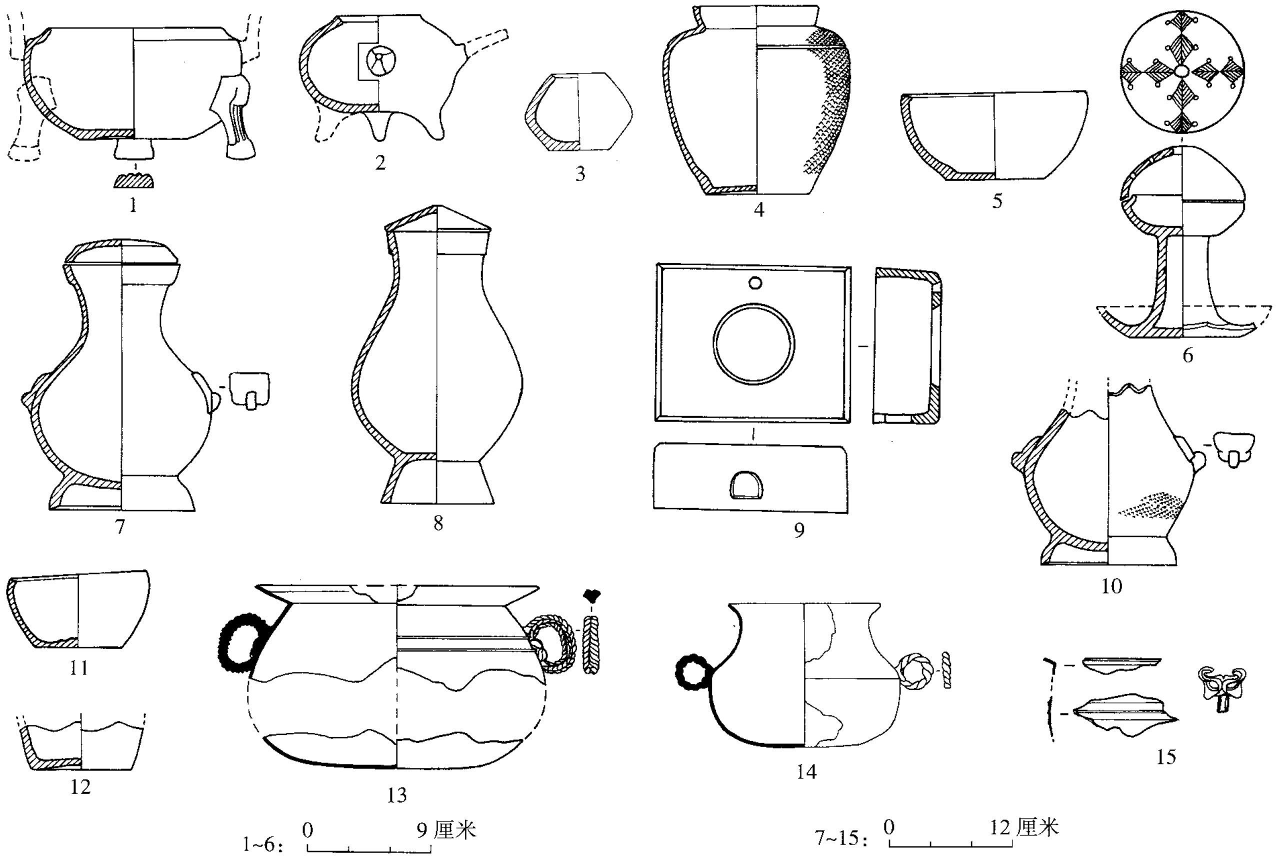
图六八七-1 清 M116 出土器物

1.B 型Ⅲ式陶鼎(M116:7) 2.E 型Ⅱ式陶鼎(M116:8) 3.陶鼎残片(M116:19) 4.陶壶(M116:17) 5、6.A 型Ⅲ式陶钫(M116:15:16) 7.C 型Ⅱ式陶壶(M116:6) 8.A 型陶罐底(M116:12) 9.A 型Ⅰ式陶灯(M116:20) 10.Ⅱ式陶盆(M116:22) 11.陶壶残片(M116:13)



图六八七-2　清 M116 出土器物

12.Bb 型陶罐（M116:9）　13.陶盖（M116:21）　14.陶博山炉盖（M116:11）　15.Ⅰ式陶水桶（M116:18）　16.D 型陶盒（M116:3）　17.A 型铜镳壶残片（M116:5）　18.铜鋬残片（M116:4）　19.铜洗残片（M116:2）（另有陶壶、滑石璧、铜钱残片）



图六八八　清 M173 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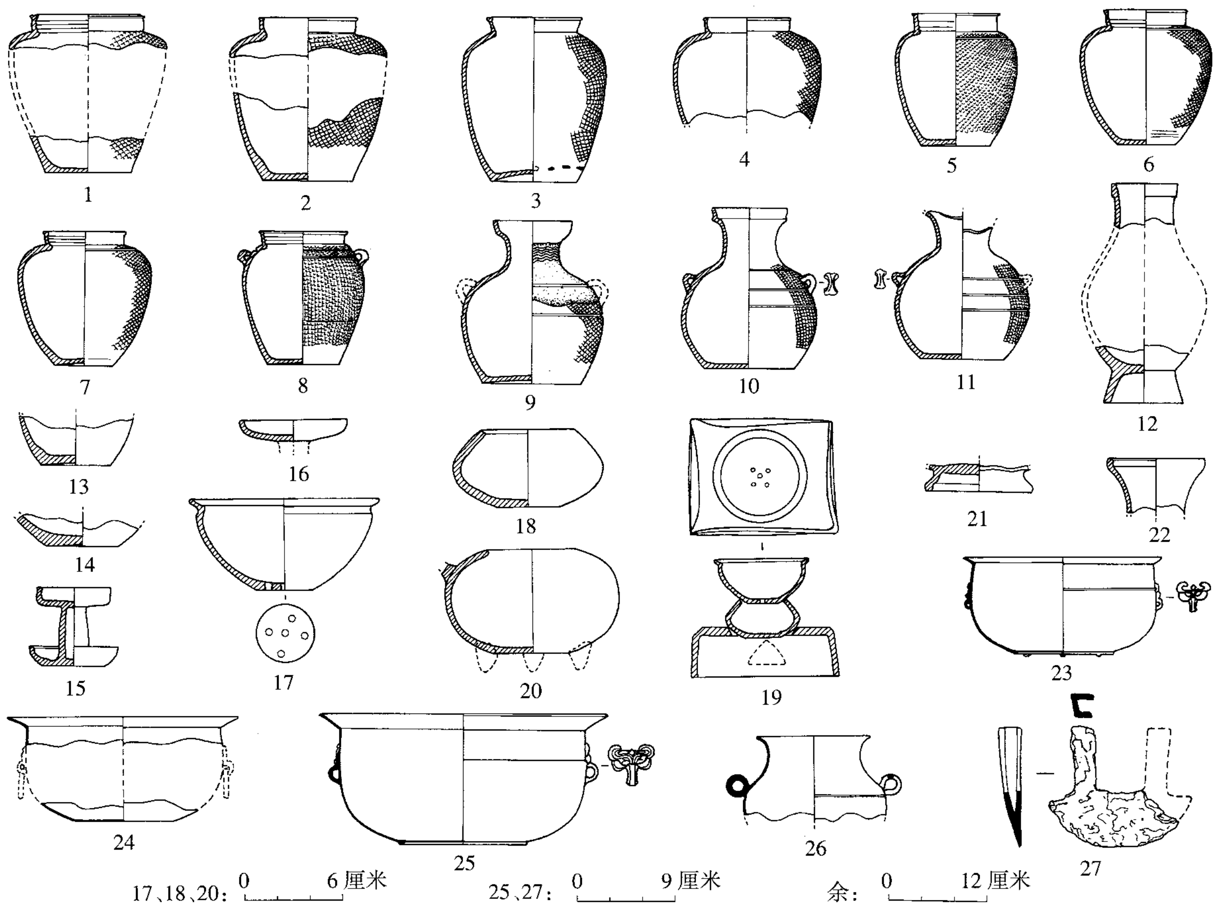
1.C 型Ⅰ式陶鼎（M173:7）　2.A 型Ⅱ式陶镳壶（M173:3）　3.Ⅰ式陶釜（M173:12）　4.Ba 型陶罐（M173:11）　5.A 型Ⅰ式陶盒（M173:14）　6.A 型Ⅱ式陶博山炉（M173:17）　7、10.A 型Ⅰ式陶壶（M173:6:9）　8.A 型Ⅲ式陶钫（M173:18）　9.B 型Ⅱ式陶灶（M173:8）　11.A 型陶钵（M173:1）　12.陶井（M173:5）　13.B 型Ⅱ式铜鍪（M173:2）　14.A 型Ⅱ式铜鍪（M173:10）　15.铜洗残片（M173:4）（另有陶灯、B 型Ⅲ式滑石璧残片）

墓葬形制方面，无墓道窄坑墓的比例较前几期下降，但仍占较大比例。宽坑墓、双人墓仍较流行，4段陶器与3段变化不大，陶礼器型式上依然承袭上段，但数量已经很少。日用器、模型器继续流行，而且型式上没有多大改变。硬陶器、釉陶器依然是陶器中的大宗，一般随葬品中皆有成组的硬陶器。A型滑石璧消失，BⅢ滑石璧继续沿用。铜礼器数量骤减，几成绝迹。

这一时期墓葬分布上与前几段有明显不同，少见两两并列或多座成列的现象，多为单独分布，布局分散，没有一定的和固定的方向，多是依自然地形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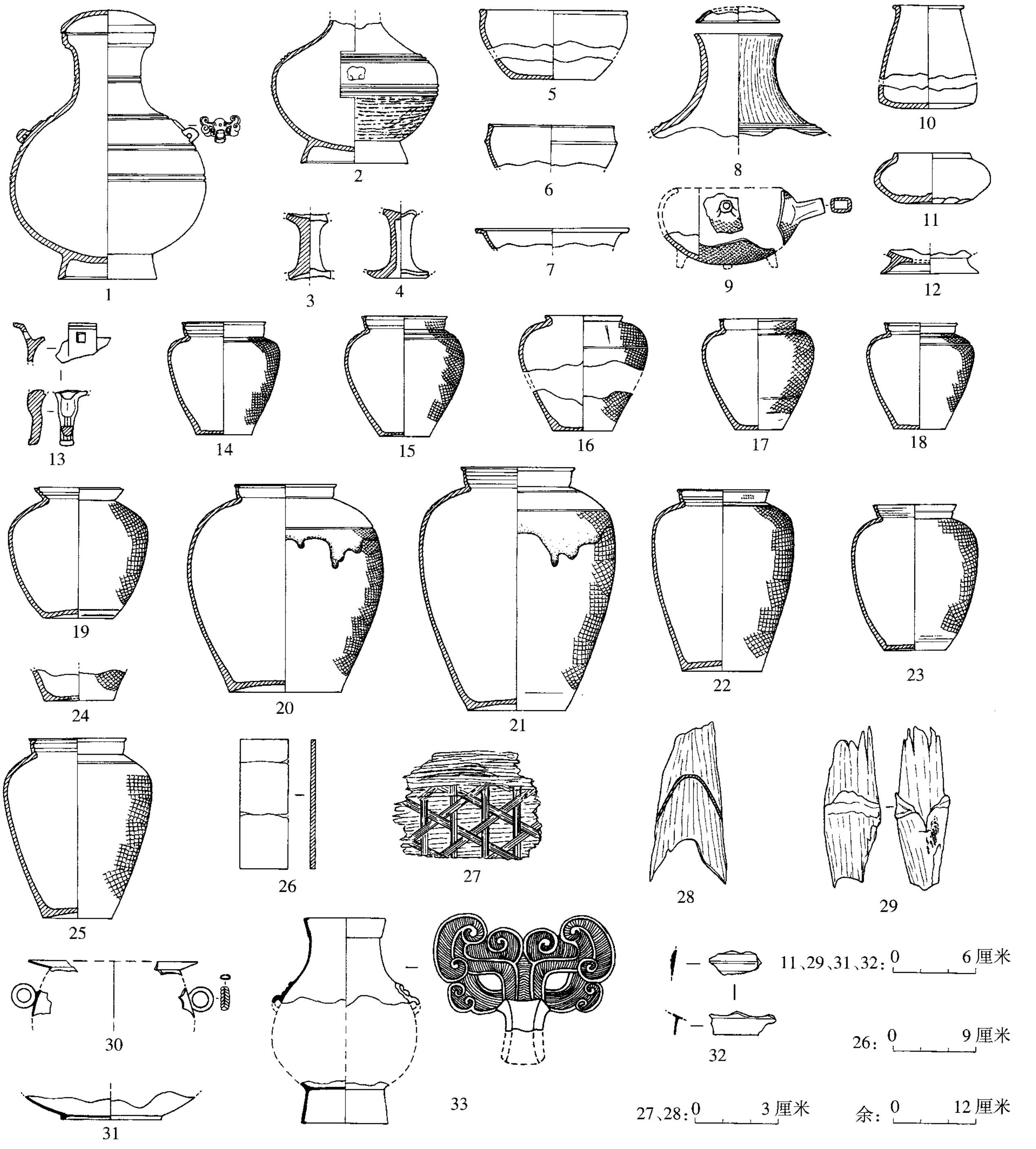
4段除仍出五铢钱外，还伴出新莽时期的“大泉五十”、“大黄布千”等钱币，从货币与出土器物的类型学分析，将第4段的年代定为新莽时期（公元9—25年）。

典型墓葬出土器物举例：M47（图六八九）；M48（图六九〇）；M55（图六九一）；M71（图六九二）；M150（图六九三）；M191（图六九四）；M192（图六九五）；M212（图六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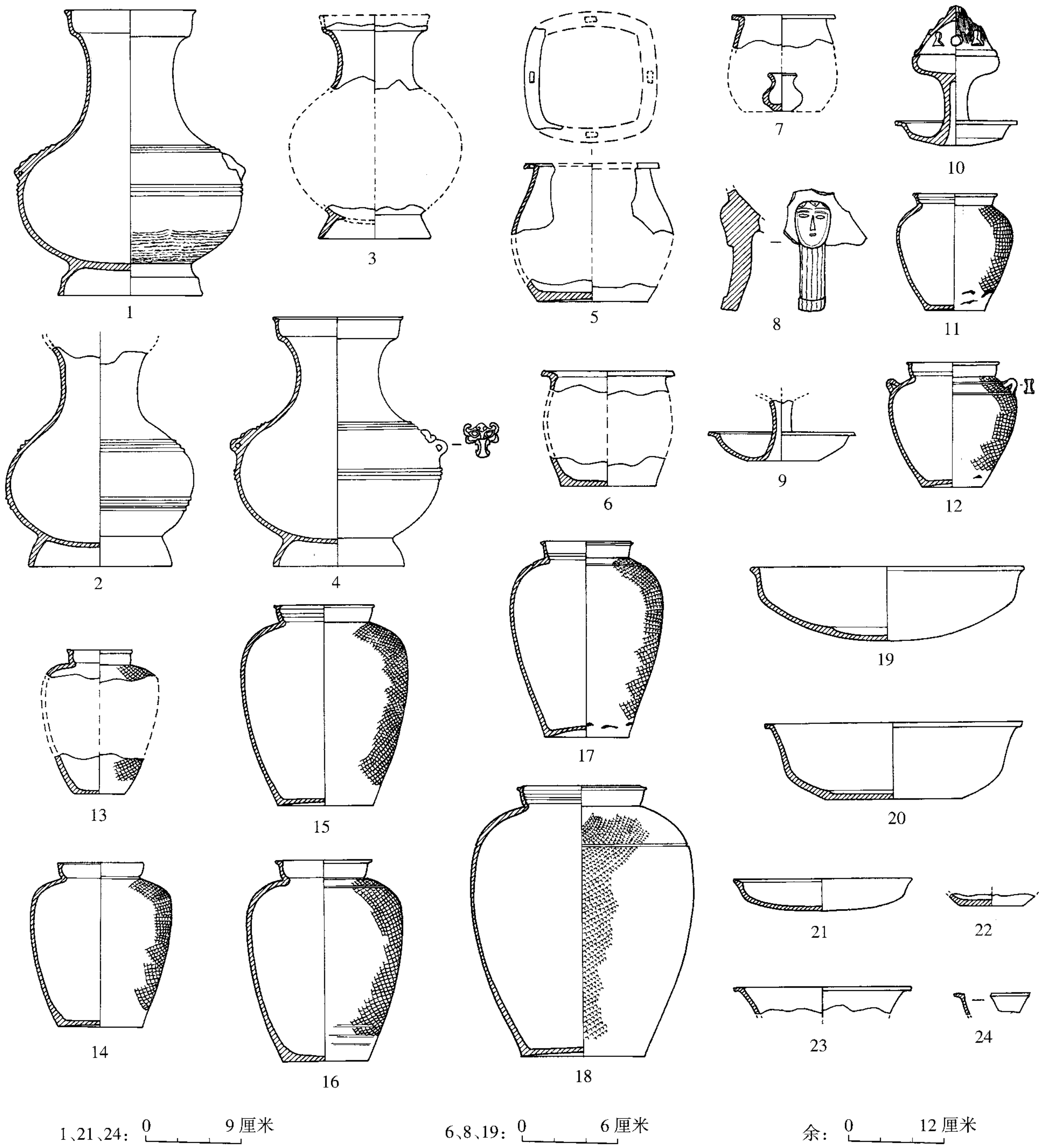
图六八九 清M47出土器物

1~4.Bb型陶罐(M47:4:10:11:8) 5~7.Ba型陶罐(M47:19:27:14) 8.C型Ⅱ式陶罐(M47:15) 9~11.A型Ⅱ式陶壶(M47:3:6:26) 12.陶钫(M47:12) 13.陶罐(M47:24) 14.陶盒(M47:25) 15.B型陶灯(M47:30) 16.陶灯(M47:18) 17.陶甑(M47:22) 18.陶釜(M47:22) 19.B型Ⅰ式陶灶一套(M47:22) 20.A型Ⅰ式陶镳壶(M47:16) 21.陶壶底(M47:23) 22.陶壶(M47:17) 23、24、25.A型铜洗(M47:13:28:9) 26.A型Ⅰ式铜鍪(M47:21) 27.铁臿(M47:29)(另有陶罐、鼎、铜钱、B型Ⅱ式和B型Ⅲ式滑石璧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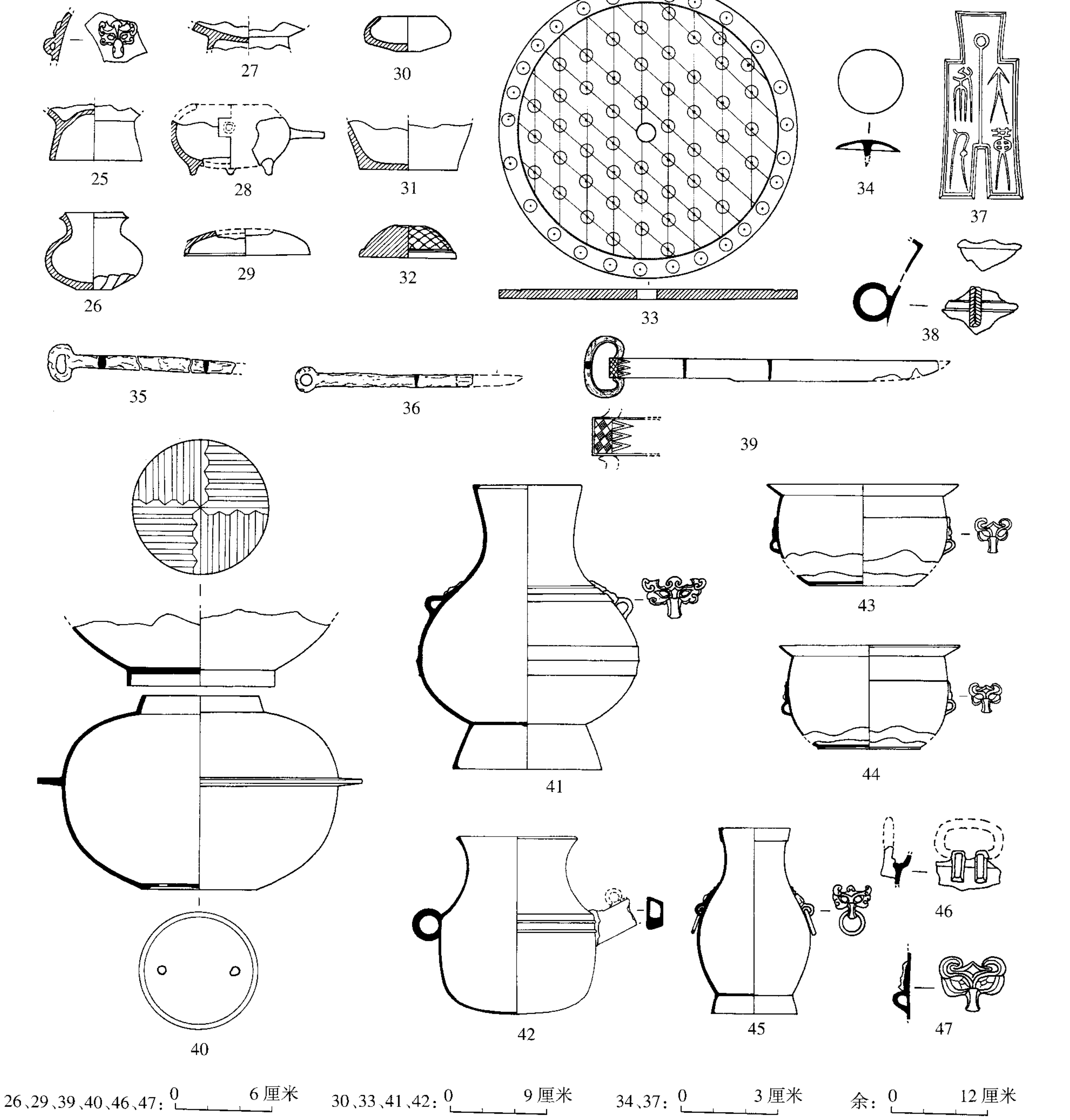
图六九〇　清 M48 出土器物

1.B 型Ⅱ式陶壶（M48:49）　2.A 型Ⅰ式陶壶（M48:19）　3、4.A 型Ⅱ式陶博山炉柄（M48:36:37）　5.A 型陶钵（M48:8）　6、7.陶盒（M48:22:16）　8.陶壶（M48:34）　9.A 型Ⅰ式陶鐎壶（M48:11）　10.A 型Ⅱ式陶井（M48:50）　11.Ⅱ式陶釜（M48:17）　12.陶壶底（M48:32）　13.残鼎片（M48:6）　14~18.Ba 型陶罐（M48:27:9:45:47:2）　19、20.Ab 型陶罐（M48:28:12）　21~23、25.Bb 型陶罐（M48:1:10:35:46）　24.残陶罐底（M48:23）　26.石砚板（M48:43）　27.席残件（M48:26）　28、29.残骨骸（M48:40:39）　30.B 型Ⅱ式铜鍪（M48:41）　31.铜洗残片（M48:29）　32.铜残片（M48:30）　33.B 型铜钫（M48:33）（另有陶钫、壶、釜、博山炉、灶、陶釜、鐎壶、铜鍪、铜钱、陶器盖、B 型Ⅲ式滑石璧、研石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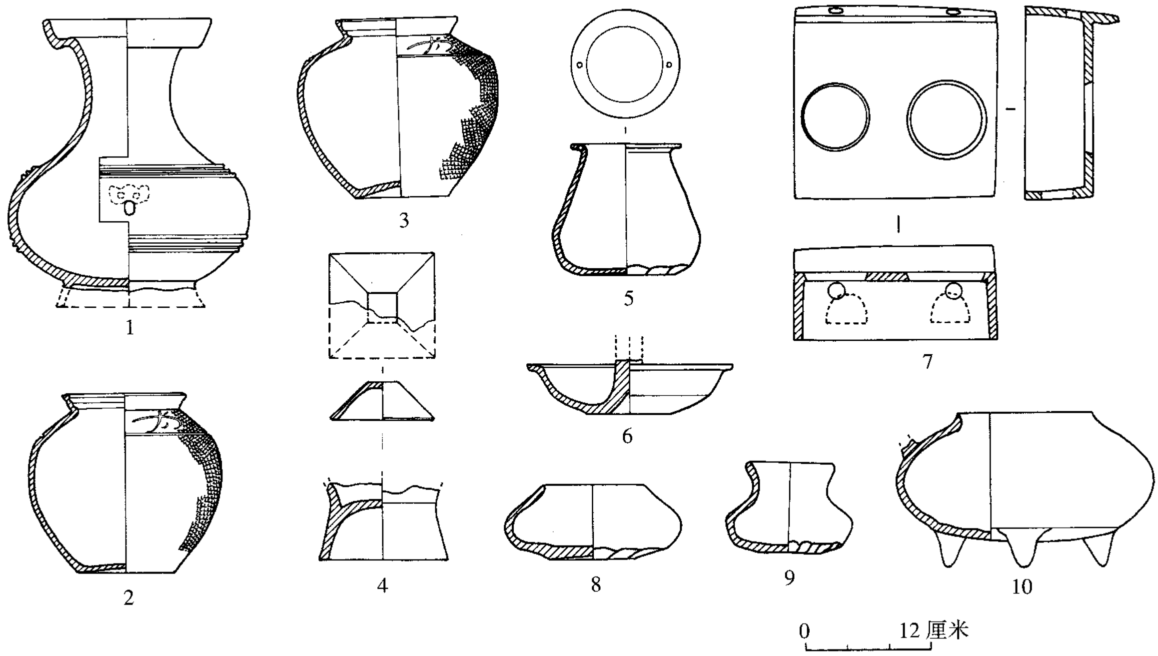
图六九一-1 清 M55 出土器物

1、2、4.A 型Ⅱ式陶壶（M55:32:14:33） 3.陶壶（M55:50） 5.A 型Ⅰ式陶井（M55:24） 6、7.陶井（M55:31:43） 8.陶鼎足（M55:27） 9.陶博山炉（M55:28） 10.A 型Ⅱ式陶博山炉（M55:15） 11.Ba 型陶罐（M55:48） 12.陶罐（M55:11） 13~18.Bb 型陶罐（M55:47:45:19:42:44:29） 19~21.Ⅱ式陶盆（M55:58:17:60） 22.陶盒底残片（M55:59） 23.陶盆（M55:21） 24.陶甑残片（M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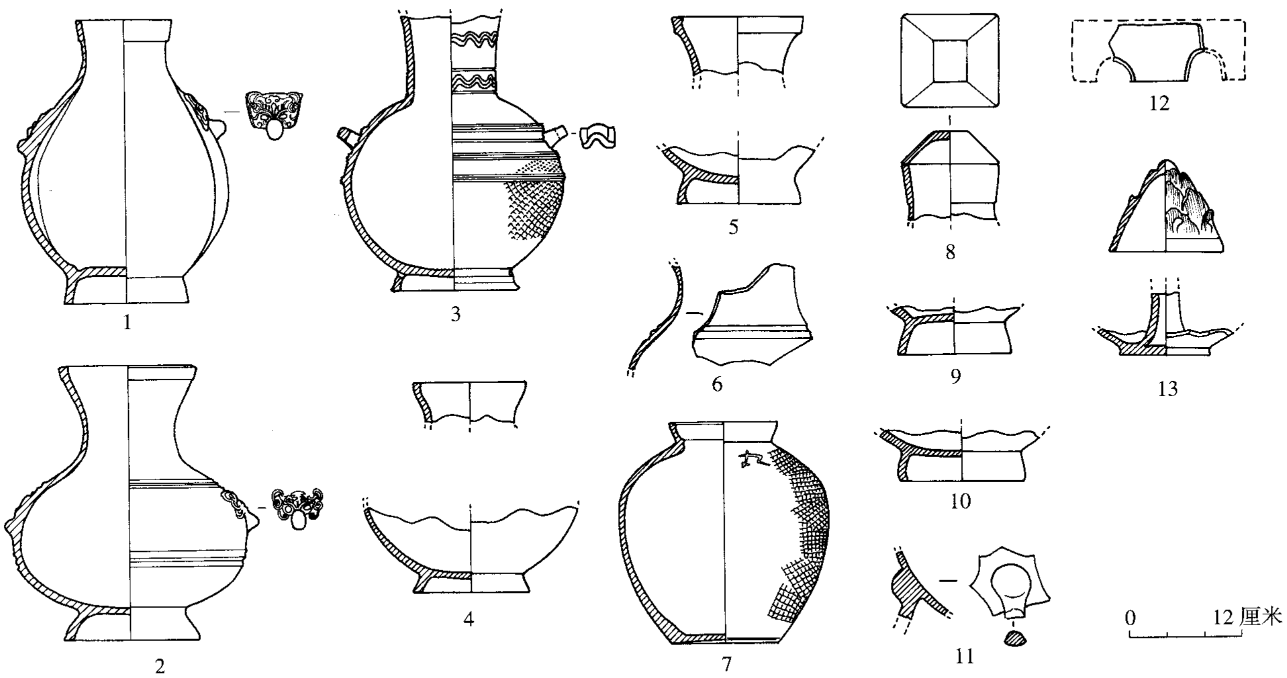
图六九一-2　清 M55 出土器物

25.陶钫（M55:34）　26.Ⅱ式陶水桶（M55:54）　27.陶壶底（M55:49）　28.A 型Ⅱ式陶镳壶（M55:57）　29.陶盒盖（M55:53）　30.Ⅱ式陶釜（M55:25）　31.陶罐底（M55:41）　32.陶金饼（M55:13）　33.B 型Ⅲ式滑石璧（M55:3）　34.铜泡钉（M55:12）　35、36.铁削（M55:4:5）　37.大黄布千（M55:9）　38.B 型Ⅱ式铜鍪（M55:26）　39.铜削（M55:1）　40.铜釜甑一套（M55:37:40）　41.Aa 型铜壶（M55:30）　42.B 型铜镳壶（M55:46）　43、44.A 型铜洗（M55:36:35）　45.B 型铜钫（M55:38）　46.B 型铜鼎耳（M55:7）　47.铜洗残片（M55:39）（另有陶罐、钵、钫、鼎、灶、博山炉、C 型Ⅱ式博山炉、B 型Ⅲ式滑石璧、铜钱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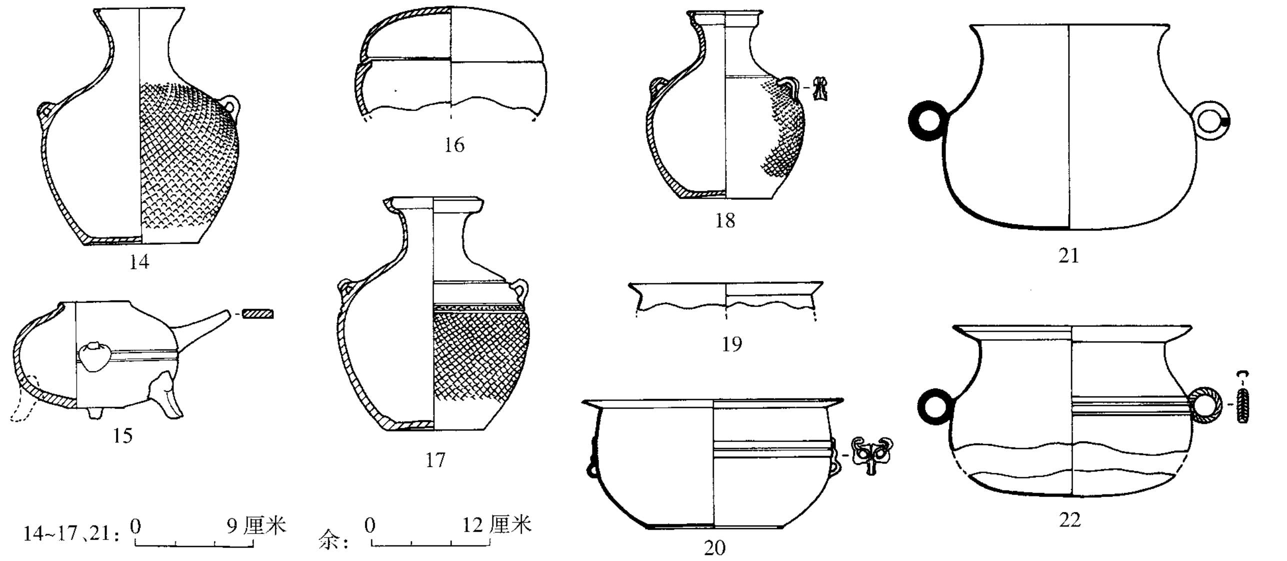
图六九二 清 M71 出土器物

1.A 型Ⅱ式陶壶(M71:4) 2、3.Aa 型陶罐(M71:17:16) 4.陶钫(M71:2) 5.A 型Ⅱ式陶井(M71:5) 6.陶博山炉(M71:13) 7.A 型Ⅰ式陶灶(M71:11) 8.Ⅱ式陶釜(M71:12) 9.Ⅱ式陶水桶(M71:7) 10.A 型Ⅱ式陶鐎壶(M71:6)(另有壶、钵、鼎、B 型Ⅲ式滑石璧、铁棺钉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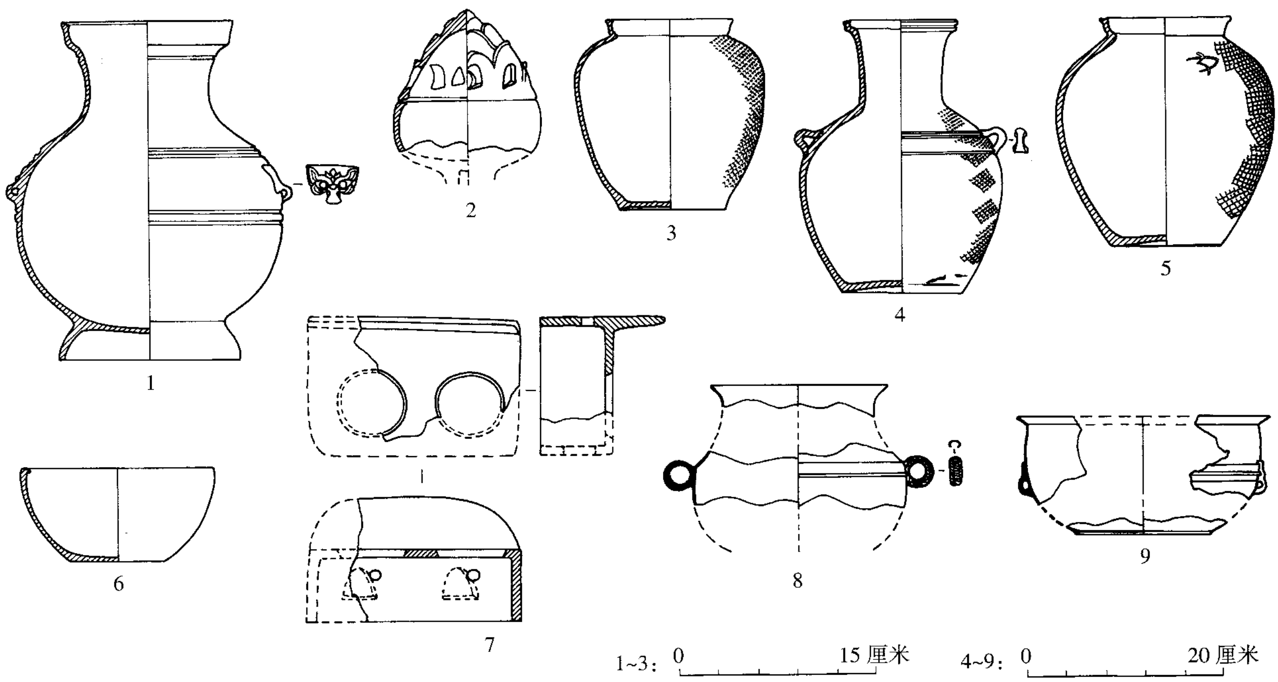
图六九三-1 清 M150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陶钫(M150:19) 2.A 型Ⅰ式陶壶(M150:3) 3.C 型Ⅱ式陶壶(M150:10) 4~6.陶壶残片(M150:4:31:32) 7.Ab 型陶罐(M150:15) 8.陶钫残片(M150:20) 9.陶壶底残片(M150:1) 10.陶壶底(M150:23) 11.陶鼎足(M150:30) 12.A 型Ⅲ式陶灶残片(M150:27) 13.A 型Ⅱ式陶博山炉(M15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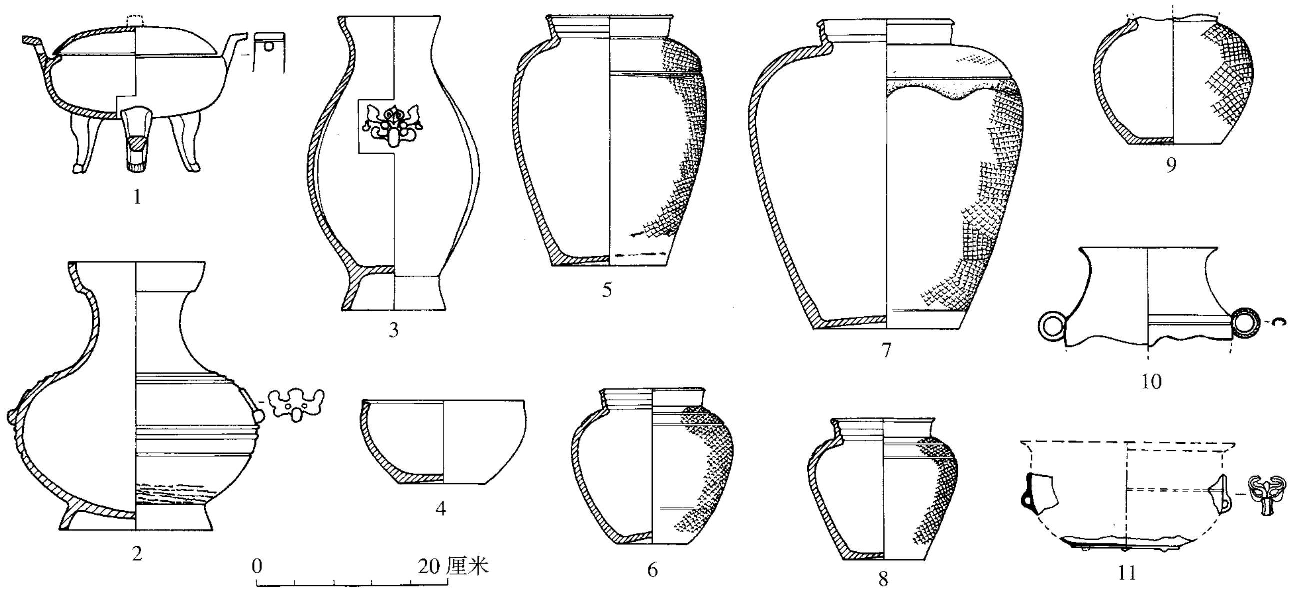
图六九三-2　清 M150 出土器物

14.A 型Ⅰ式陶壶（M150:9）　15.B 型Ⅱ式陶鐎壶（M150:11）　16.A 型Ⅰ式陶盒（M150:21）　17、18.A 型Ⅱ式陶壶（M150:6:8）　19.铜洗（M150:16）　20.A 型铜洗（M150:14）　21.A 型Ⅱ式铜鍪（M150:13）　22.C 型铜鍪（M150:17）（另有灶、鼎、B 型Ⅲ式滑石璧、铁器、铜泡钉、铜钱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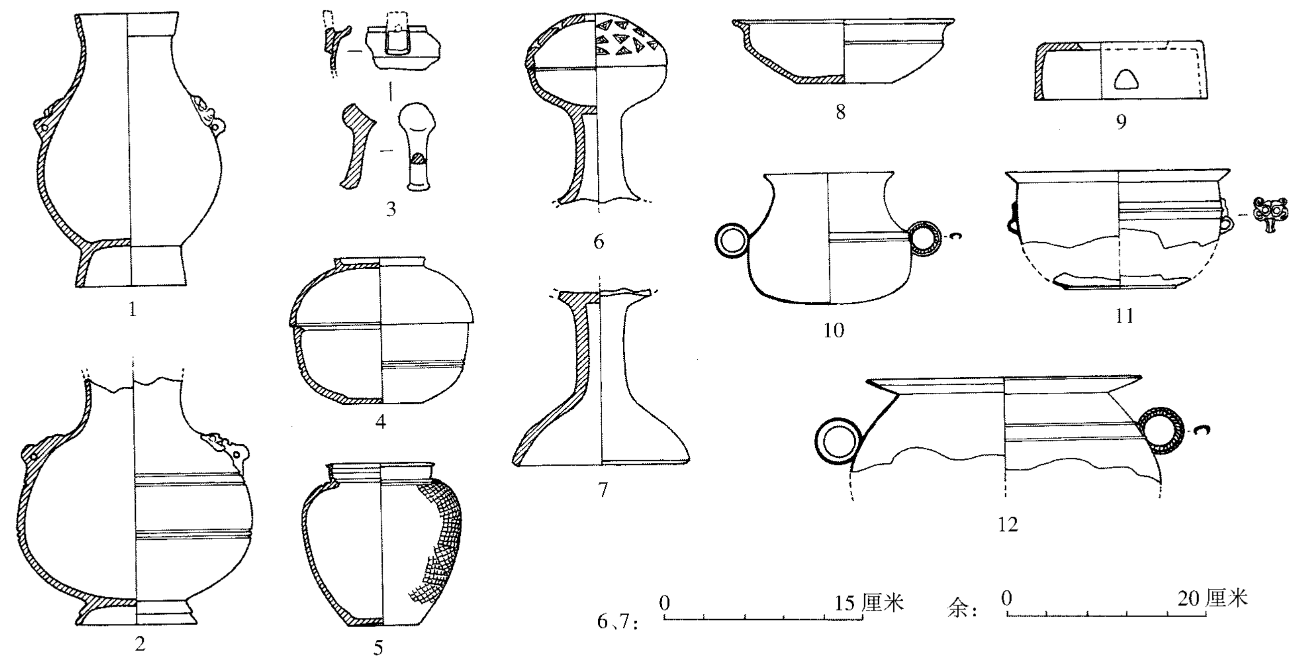
图六九四　清 M191 出土器物

1、4.A 型Ⅱ式陶壶（M191:2:4）　2.A 型Ⅱ式陶博山炉（M191:11）　3.Bb 型陶罐（M191:3）　5.Ab 型陶罐（M191:6）　6.B 型Ⅲ式陶盒（M191:5）　7.A 型Ⅱ式陶灶（M191:10）　8.A 型Ⅱ式铜鍪（M191:8）　9.A 型铜洗（M191:9）（另有 B 型Ⅲ式滑石璧残片）



图六九五　清 M192 出土器物

1.B 型Ⅲ式陶鼎（M192:3）　2.A 型Ⅱ式陶壶（M192:7）　3.A 型Ⅲ式陶钫（M192:5）　4.A 型Ⅰ式陶盒（M192:12）　5、7.Bb 型陶罐（M192:10:8）　6.陶罐（M192:13）　8.Ba 型陶罐（M192:11）　9.Aa 型陶罐（M192:9）　10.A 型Ⅰ式铜鍪（M192:4）　11.A 型铜洗（M192:2）（另有盒、罐、B 型Ⅲ式滑石璧、铜钱残片）



图六九六　清 M212 出土器物

1.A 型Ⅲ式陶钫（M212:5）　2.A 型Ⅱ式陶壶（M212:6）　3.陶鼎残片（M212:12）　4.B 型Ⅱ式陶盒（M212:9）　5.Ba 型陶罐（M212:10）　6.A 型Ⅱ式陶博山炉（M212:3）　7.A 型Ⅰ式陶灯（M212:2）　8.Ⅱ式陶盆（M212:13）　9.B 型Ⅰ式陶灶（M212:11）　10.A 型Ⅰ式铜鍪（M212:4）　11.A 型铜洗（M212:8）　12.B 型Ⅱ式铜鍪（M212:7）（另有 B 型Ⅲ式滑石璧残片）

第六节 余 论

一、关于墓葬制度

汉代流行阴阳五行学说，其基本思想是主张宇宙万物都是由各式各样的自然要素构成，要追求人生的圆满，须调节万物之间的各种因素。当时对于墓地的选择也深受这一思想的影响，这实际上是人们按照当时宇宙观来进行环境选择的尝试。清水坪墓地所在的山丘面临酉水，四面地势开阔，山川河流的位置、走向，都可以与当时的风水思想相关。这批墓葬，东西向（或接近东西向）的墓有 157 座，占 61%，南北向（或接近南北向）的墓 69 座，占 28.6%，其他向位的墓仅 29 座。反映出楚人尚东、尚南的传统观念。

从全国范围的情况看，进入西汉以后，墓葬制度出现的重大变革，是从椁墓走向室墓。西汉以前，墓葬形制是以竖穴原理的椁墓为主，具有注重与外界隔绝及密封的特性，进入西汉早期以后，出现了羡道、玄门构造，并以祭祀空间和埋葬空间为中心配置复数空间，首次创设了与外界相通的装置，因其是模仿地上建筑进行设计的，因而定名为室墓。其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墓内出现相对独立的祭祀空间。随着“前堂后寝”格局的形成，标志着室墓的完全成熟。这种变化，在西汉早期的诸侯王墓中已率先表现出来，如长沙象鼻山、望城坡西汉王室墓、沅陵吴阳墓等等。但这种变化在广大中小型墓葬中都要晚得多[1]。清水坪西汉墓从早到晚，依然流行着传统的椁墓，但时代风尚的变迁，也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其墓葬形制的某些方面，如墓道口与墓坑底部的距离变短，一般都只有四五十厘米，最长也不足 1 米，最短的已接近墓底。这与深埋式的战国墓已有很大不同，它意味着墓室与外间空间更直接的沟通。晚期有些墓葬，如 M48，随葬品放置在墓道口，而棺体放置在后部，这里带有“前堂后寝”和相对独立的墓内祭祀空间的意味。

清水坪墓地的另一个主要特点是出现大量的“家族并穴合葬墓”和“夫妻同穴合葬墓”。前者可以二区南片的 M1、M2、M4、M6、M9、M11、M12 为例，它们共置于同一个封土下，这与马王堆一、二、三号墓同置一个封土下的情况具有相同的性质，是一代或几代人共同使用了同一个封土的“家族并穴合葬墓”。家族墓地的兴起，是新形成的宗族制度强化家族关系的反映。一个大庄园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又有部曲保卫，即使是王朝更迭，庄园仍可维持原状。墓地中两两并列的墓葬很可能为“夫妻并穴合葬墓”，从一期开始，这种情况就比较普遍，而从二期开始，在宽坑墓中，出现双人

1）黄晓芬：《汉墓的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2003 年。

墓，即“夫妻同穴合葬墓”，这种情况在3、4段极为普遍。我们知道，在商周时代的氏族宗法制度下，死者是按宗法关系同族而葬的，因此称为“族坟葬”。在这种制度下，奴隶主贵族和平民，往往同出一族，可以在同一个墓地中，因此身份悬殊的人也往往埋在同一墓地。《周礼·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族坟墓分为公墓与邦墓，公墓是周王墓的墓地，邦墓则是“国民”的墓地，他们按宗法关系排列，至于具体的排法，还不清楚。不过，从各地发现的战国墓排列整理、坑位有序、很少互相打破的情况看，确是存在一定规范的。

湖南地区西汉前期的葬制，基本上承袭楚制，它们是奴隶制时代意识形态的残余。但同时，代表一种新的阶级、新的社会变化的因素，也在这传统的母体内逐渐产生。随着汉代土地制度的变化，墓地不再公有，可以买卖，旧的“族坟墓”制连同古代宗法制日渐崩溃，新的封建家族墓葬制度兴起，这是这一时期历史的重大变革。从里耶盆地战国到汉代墓葬制度的变化中，是可以体现这一变革的。以麦茶战国墓地与清水坪西汉墓地为例，两者在墓葬制度方面的演变，也正处在这一时代大变革的背景之内。从麦茶墓地的墓葬分布情况看，其带有较多的聚族而葬的传统，大体上，各个山堡多有一个中心，有一定的主附关系，其中可见《周礼》中昭穆制一类的规范。而在清水坪各区墓地中，总体排列不如过去整齐，没有一定的中心，倒是可以分为若干小墓群，小墓群中的各墓穴往往排列有序，且多是并排成列的关系，这些墓葬形制、做工、头向基本一致。通过器物对比，年代相同或接近，以2、3段为多。此外，尤其突出夫妻异穴合葬或同穴合葬的观念，这正是突破了旧的“族坟墓”观念后发生的显著变化。

二、关于出土器物

西汉立国之时，由于经历过战乱，百姓转死流亡，户口所存，十之二三。西汉初年，王朝采取了一系列轻徭薄赋的措施，保护农业，发展生产。统治者内部提倡节俭，对随葬品也有一定的限制，这些都可以在清水坪墓地一期墓葬中反映出来。到了汉武帝时代，国势强盛，经济发展，人口增加。清水坪墓地从二期开始，墓葬数量、随葬品种类都大为增加，且在墓葬中出现了大量的青铜器随葬。与此同时，社会与经济形态也在变化之中，其中最重要的是豪姓大族的形成与庄园经济的发展，第二期开始流行的模型明器似乎可以代表这一方面的信息。

首先，我们将清水坪墓地与麦茶墓地作一历史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出汉文化与楚文化之间的因袭与变化。

楚人继承商、周传统，用土坑和长方形盒状木棺椁埋葬死者，清水坪西汉墓葬的形制脱胎于楚文化传统，墓葬形制、墓向在大体上也变化不大，流行窄坑和宽坑两种土坑墓，头向以东西向、南北向为主，尤其在西汉前期为甚。在随葬器物方面，鼎、盒、壶是战国晚期出现的仿铜陶礼器，清水坪墓地所体现的物质文化前身是楚文化，清水坪西汉早中期墓葬，基本上承袭了战国晚期后段楚墓鼎、盒、壶的组合方式。

但新的变化还是明显的，在器形上，清水坪西汉墓中的鼎足，普遍变矮，而且也与麦茶晚期墓中的鼎有极大的差异，盒与壶的变化也很大。长沙地区战国晚期还出现钫，麦茶墓地不见陶钫，而在清水坪墓地则极为普遍。在清水坪西汉墓中普遍不出豆。兵器的种类、数量锐减，这是标志着“大一统”社会政治情况与风尚的变化。随葬品中，属于非礼器的日常生活用器大增，尤其是随葬滑石璧成为一种普遍的风尚。印纹硬陶是越文化的产物，在麦茶战国墓中不见，在清水坪墓地第二期以后大量出现。此外，清水坪墓地模型明器数量普遍大增。在青铜器方面，从第二期以后，清水坪墓地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容器，数量较其他地区明显为多。除三件战国时代传世品外，这些西汉青铜容器显得质地轻薄，纹饰方面也以素面为主，一改先秦时期的庄严、厚重，而变为轻便、灵巧、简朴，更加突出其作为日用器具的功能。清水坪墓地所出的铜镜与麦茶墓地的铜镜更是风格各异，秦至西汉初，大部分楚镜被继续铸造沿用，同时，楚镜的图案被分解、变动，而融入汉镜的图案中。清水坪西汉墓中菱形纹镜、昭明镜、长宜子孙镜的出现，表明汉镜作为新的审美意识开始独立发展出来。总的来说，清水坪墓地与麦茶墓地之间的变化是主流，在里耶城址的陶器中也可看到，这种质变的时间是在秦的统一，秦代的陶器与战国陶器有明显的变化，而秦汉之间的变化，要相对少得多。

其次，我们从清水坪西汉墓地随葬器物自身的变化中，可以揭示本身文化内涵的演变。鼎、盒、壶、钫的许多型式自早到晚都存在，有的甚至没有型式的变化，如CⅠ鼎、AⅠ盒、AⅠ壶等。A、B型鼎、B型盒、B型壶、A型钫自早到晚都存在，但略有式的变化，就鼎、盒、壶、钫变化趋势看，总体上是仿铜气息的逐渐减弱。从第二期开始，这些器物类型变得十分丰富，而且数量也大增。到了第三期，各类陶礼器虽然存在，但数量上已经变得很少。硬陶器主要流行于第二期以后，第一期仅出几件，而且从早到晚，许多硬陶器看不出有大的变化，少数略有式的变化而已。其他如博山炉、陶灯、模型器（包括灶、釜、甑、井、水桶）主要流行于第二期以后，而且型式没有大的变化。青铜器在第一期仅见鼎1件，鍪3件，洗1件，这几座出铜器的墓葬在年代上已接近中期，第二期以后，青铜器大盛，但在型式上早晚都没有大的变化，少量器形如A型鍪，只是略见式的变化而已。铁器多出于第二期以后。

总的来说，随葬器物自身的变化是存在的，但却是一个渐变的、综合的过程，表现在质地、组合、数量、形态各个方面，许多陶器器形变化的时间跨度很长，而且也并不一定与朝代的更替同步，要具体归纳出一些明确的、截然分明的规律则比较困难。因此，对于器物类型学的使用范围与适合程度要有客观的认识，过粗或过细都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最后，我们将清水坪汉墓与同时期周边地区的汉墓作一比较，从中大体可以显示出其自身地域上的一些特点。

与长沙汉墓比较，从目前发表的资料看，长沙西汉早期墓的墓坑都是长方形竖穴，较大的有斜坡墓道，西汉中期出现了多室墓和阶梯式墓道，新莽时期出现砖室墓，东汉主要是砖室墓，土坑墓很少。而从目前里耶盆地清水坪、大板汉墓的发掘情况看，从西汉早期到东汉早期墓葬，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可见，这一地区的墓葬形制的变化相对于长沙要滞后一些。

从随葬陶器组合的变化看，长沙西汉早期墓基本上为战国晚期以来流行的鼎、盒、壶、钫，还有

罐、镀、熏炉、锥壶。大都是低火候的灰陶，也有一些褐釉陶器。从西汉中期开始，新出现了灶、井、仓等模型器及硬陶五联罐等，王莽时期，鼎、盒、壶、钫已少见，灶、井、猪、狗等模型器增多。青铜器在西汉早期墓中少见，西汉中期开始用大量的铜器随葬，器类有鼎、盒、壶、鍪、钫、灯、锥壶、炉、杵臼、熏炉、盘、洗、熨斗等，不少铜器中还刻有容量和器名。清水坪汉墓第一期年代跨度较大，其中也出现少量的铜器、硬陶器和模型器（陶灶），但数量极少，年代可能接近中期，它们的流行是从第二期开始的，而到了第三期，许多器类如鼎、盒、壶、钫等继续存在，只是数量上变少。在清水坪汉墓的分期表中，具体记录了各种器物在时间、数量、形态上的变化，真实反映了当时变化与因袭并存的客观情况。

总的来说，清水坪汉墓与长沙汉墓随葬品方面的规律是大致吻合的，但也有一些各自的特点。如长沙汉墓受越文化的影响似乎更大一些，有些硬陶器可以在广州汉墓中找到完全相同的形态，而清水坪汉墓出土的硬陶器在种类与型式上，都更具有自身的特征。在模型器方面，清水坪汉墓中多水井，而缺少仓或其他模型器，也少见长沙汉墓常见的泥钱、郢币等，这似乎与文献中武陵地区“寡于积聚”的记载相吻合。在青铜器中，铜鍪的数量很大，并盛行葬滑石璧，这些都是这一地区的特征。

与武陵山区同时期汉墓出土文物相比，两者具有很大的一致性。清水坪墓地出土的以鼎、盒、壶、钫等陶礼器组合所代表的陶器，与张家界永定区西汉墓葬所出土的同类陶器非常一致[1]。清水坪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与贵州务川县洪渡河两岸西汉墓出土的鼎、壶、洗、釜、鍪、蒜头壶等青铜器，无论是种类还是造型上都十分接近[2]。甚至与广西罗泊湾一号墓所出土的鼎、钫、壶、扁壶、锥壶也有可比之处[3]。

如果与周边更大范围出土的汉墓比较，如湖北黄冈罗城汉墓，鼎、盒、壶、钫、甑镀灶、硬陶罐、硬陶壶，在器形上几乎完全一致。与江陵高台汉墓出土的同类器形，也具有极大的一致性。甚至于与中原、关中、关东的西汉中小型墓中所出陶器比，也大同小异。这种更广阔范围内的一致性，正是西汉墓葬共同具有的时代特征，也正是清水坪汉墓文化因素的主流，从中我们可以深刻感受到西汉统一的深度与广度。

另一方面，清水坪墓地所在的武陵山区，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与文化传统，也使它呈现出多种文化交融的特点，清水坪墓地中出土的一些文物，都很好地反映了这一特点。如铜扁壶所代表的是源于一种秦文化的因素，在清水坪墓地及酉水流域其他汉墓中都有出土。铜鍪是巴蜀文化中典型的炊器，小口束颈，鼓腹圜底，上有一个或二个辫索状环耳，有的有盖，上面带有辫索状的双环耳，并用铜链与耳连在一起。它的前身应是巴人陶器中的圜底罐，以后以铜器代替之。《北史·僚传》：僚人“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爨，既薄且轻，易于熟食”。所指应为此器。由于它胎薄且轻，便于携带，当秦举巴蜀后，随着秦巴兵士流传到全国的许多地方，清水坪墓地及酉水流域的泸溪、保靖、古丈、花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6-1987 大庸市区西汉墓发掘报告》，载《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

2）宋先世、程当忠：《贵州务川新出西汉铜器》，载《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2 期。

3）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 年。

垣等地众多汉墓中都有铜鍪出土。

灶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器物，汉代人对“灶”极为重视，据《汉书·五行志》载：“灶者，生养之本。”把灶看作是生育抚养的根源。清水坪墓地发掘的255座墓葬中，出土陶灶129件，分出于116座墓中，青铜甑镬（灶）6套，分出于6座墓中，这也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清水坪M1：4铜壶，与长沙楚墓M967：1铜壶造型相似，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期（早段）。清水坪M40：6、M101：7铜壶，与长沙楚墓AⅡ铜壶造型、纹饰一致，后者年代为战国中期（早段）。M1：4铜壶圈足部铭文为“万岁鞻令第朱五”，“鞻”为何字待考，“万岁鞻令”应是机构，“第朱五”应是器物的编号。汉代官工产品比重很大，各地工官铜器和少府铜器一样，器铭中常有督选官吏题名。这三件器物从造型到纹饰都可确定为生产于战国中期的楚器，而所镌刻的文字，年代应在秦代或汉初。这三件铜器皆为战国中期的传世品。

秦汉时代青铜艺术地位下降，但铸造量及商品化程度却发展到高峰，工艺上也有新的突破。除了鎏金，还有错金银技术，长江中游以及南方地区出现的錾刻细线花纹的新工艺。清水坪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中，有几件器物表面镂刻出繁缛、精致的几何纹样和动物图案，显得精美华丽，如3段的M248：4铜盒，与广州汉墓M3028：31铜盒形态相同，后者年代亦为西汉后期。据学者研究，这种汉代錾刻花纹的铜器上起西汉中期，下至东汉晚期，繁荣于西汉晚期至东汉前期。这种铜器的拥有者为当时的官僚贵族，它的制作中心和主要产地是在岭南地区，尤其是广西东南部。而这种錾刻花纹，很可能起源于楚国的漆器装饰工艺。所錾云纹、凤鸟纹和动物怪兽纹样，反映天人合一，天地神人交融的观念，这些纹饰都是汉代工艺品所习见的风格。清水坪汉墓中出土的这些铜器正是这一工艺的代表作品，反映了当时铜器的来源以及文化交流的情况[1]。

清水坪墓地所出的铜镜与麦茶墓地的铜镜风格各异，秦至西汉初，大部分楚镜被继续铸造沿用，同时，楚镜的图案被分解、变动，而融入汉镜的图案中。清水坪西汉墓中菱形纹镜、昭明镜、长宜子孙镜的出现，也反映汉镜作为新的审美意识开始独立发展出来。

汉代的豆式熏炉突然流行。从豆形变为博山炉，这是因为神仙思想流行起来，就把熏香之器和海上神洲之说结合起来，将熏炉做成想象中的仙山状，山峦重叠，异兽奔腾。这种思想源于楚国的黄老之学。到汉武帝时，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董仲舒的天人感应与三纲五常思想一经提出，就建构了汉代文化的基本框架，从此以后，与先秦时期有巨大差异的一种新的文化开始了。

大量的拍印方格纹硬陶罐，源于南方越文化的传统，而在汉武帝以后，它们已完全融入西汉文化中了，并成为最为常见的器物。清水坪Aa型硬陶罐有刻划记号，而所有刻划记号亦仅见于Aa型硬陶罐的肩部或腹部。刻划纹道很深，未见模印，初步统计有68种不同的结体，所刻记号相同者较少。在陶器上刻划记号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汉代较为普遍，广州汉墓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但像清水坪墓地只出现在一种器型中的情况还很少见。是否与这类器型有什么特殊的用途有关，尚不清楚。这些符号所

1）蒋廷瑜：《汉代錾刻花纹铜器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第3期。

含的意义，推测有二种可能：一种是代表产品的数码，这类符号占绝大部分；二是代表不同陶工或陶窑的自己的名号，如“黄”字，从所出的姓氏看，只有一个“黄”字，甚至在里耶盆地另一处大板汉代墓地，这一规律依旧。而且从所出的姓氏看，也只有一个“黄”字，这可能说明这批陶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皆出自同一个窑场。

金属工具在生产领域的使用，对人类社会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配合牛耕普及而制作的大型铁犁铧，对于农业起过极大的影响，并导致了整个经济结构的改革。考古发现春秋时期的铁器已经较多，但真正的普及应是在战国时期。《孟子·滕文公上》：“许子以釜甑，以铁耕乎？”云梦睡虎地秦简中，也有铁制农具由于破旧而损坏，可以不必赔偿的记录，足见当时的普及程度。

从目前里耶盆地发现的铁器情况看，麦茶战国墓地出土铁器 7 件，为剑、斧、臿、削等；里耶城址秦代堆积中，发现的铁器种类、数量更加丰富，计有剑、刀、斧、臿、锥、针、钩以及铁釜、铁鼎等炊器；在清水坪西汉墓中，也有大量的铁器随葬，计有釜、三脚釜架、灯、剑、矛、斧、臿、刀、削等。大体上，品种比较相近，其中也有数量较多的农具，但没有发现铁犁。另外，塘 2 出土的汉代犁形石器，器身带弧形，刃口经磨制，是否作为犁使用，尚不能确定。不过从汉初沅陵侯吴阳墓出土黄簿记录当时耕牛数量的情况看，湘西地区当时的牛耕应该是比较普及了。

随葬滑石璧是清水坪西汉墓地另一个重要特色。玉璧属于礼仪类的器物，是贵族朝聘、祭祀、丧葬时所用的礼器，《周礼·典瑞》：“驵、圭、琼、璧、琮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玉璧的装饰图案有固定的样式，并具有特定的含义。湖南地区很少产玉，得玉不易，所以战国时期的琉璃璧，汉代的滑石璧，都是对玉璧的一种仿制，是玉璧的替代品。先秦到汉代的思想意识，往往带有人与自然交融的天人合一的宇宙意识，圆形的璧带有“以苍璧礼天”的意义，而其中的涡纹、圆圈纹是对商周以来玉璧、琉璃璧中涡纹与谷纹的沿袭，是不同媒质对同一母题的表现。《周礼·典瑞》说：“子执谷璧，男执蒲璧。”“谷璧”是指饰有谷粒纹的璧，“蒲璧”是指饰有蒲纹（浅浮雕“六角格子纹”）的璧。后者在出土物中尚未见到。而另一种较常见的是涡纹，它的含义可能是对云气的一种刻划，这也是那个时代一种普遍性的母题。滑石璧这类文物，直接体现着汉人精神世界的某些方面，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清水坪墓地出滑石璧 243 件，分别出自 185 座墓中，基本上全置于内棺头部的位置。这种习俗与麦茶墓地将琉璃璧放在头部的习俗是一脉相承的。看来，滑石璧还不同于一般的佩带之器，它显然与一般的装饰品有别，应属于礼仪制度的范畴。

完成一件滑石制品，也与制作玉器一样，要经过锯截、琢磨、穿孔、雕刻和抛光等工序。大部分滑石璧的表面为圆圈纹，形制一致，显然是使用了一种管钻的工具制作的，而其中的涡纹以及晚期刻划上去的圆圈纹，都是用手随意刻划上去的。

清水坪墓地滑石璧大多为一面平素，一面刻花纹，除少数几件涡纹外，皆为圆圈纹。形态上分 A、B 两型，A 型直径较小，做工精细，B 型直径较大，好径较小，精细程度早晚变化大。

A 型璧第一期涡纹与圆圈纹共存，圆圈纹在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的网格内，璧直径较小，而好径较大；到第二期，A 型滑石璧好径略小，圆圈纹位于菱形网格交叉点上；到第三期，A 型璧消失。总的

来说，这类璧的数量较少。

B 型璧第一期数量不多，圆圈纹位于近方形或菱形的网格纹的交叉点上，到第二、三期，图案形式仍然是圈点纹位于菱形网格上，最大的变化是璧身制作日渐粗疏，图案的刻划也趋随意粗糙，而且在数量上大增。总的来说，清水坪墓地出土的滑石璧数量大、变化脉络清晰，具有很强的断代意义。

三、清水坪西汉墓地的历史背景及相关问题

经勘探，与清水坪西汉墓地相邻的魏家寨，有一西汉时期的城址，城址长、宽仅 80 米左右。从面积上看，作为一个县城似乎太小了，可能是与里耶西汉城址同时期的一个附属城堡。此外，在麦茶墓地没有发现与里耶古城汉代城址相应的汉代墓葬，因此，我们还是认为与清水坪西汉墓地相对应的城址，仍是里耶古城。

根据清同治年间《龙山县志》记载，龙山县汉代为酉阳县，但清水坪墓地所在的里耶盆地，在当时是否为酉阳县治，尚无更多证据。里耶古城汉代城址，很可能是汉初武陵郡下辖的某一个县府的所在地，也许是秦简中的“酉阳”。

秦汉县设令、长，“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国家通过县来征敛赋税，募集兵源，推行政令、法令。具体办事的称为“吏”或“小吏”，由长官任命本地人充当。设曹多寡，一般视县的大小和事务繁简而定（《隋书·百官志》中共计有官属佐吏 54 人，依三等九级依次递减，至下下县为 29 人）。从墓葬数量与年代跨度上可以推算县治的人口规模，大体与史料记载的情况相吻合。清水坪墓地最高等级的墓，为一椁重棺，有丰富的青铜器、陶器随葬，应为县丞级别的墓葬，其他应为其僚属与亲属、平民甚至奴婢。

据目前的认识，秦汉以来，这一地区已设郡县进行管理，汉代对于四周乡村的统治方式，应该还是承袭秦代的，其中主要的经济关系是收取赋税，很可能就是收取“賨布”，而收取方式是按人口收取的，如文献所载，“大人一匹，小口二丈”。在城内，使用了一部分官衙奴隶，以充当城卒、隶臣妾、杂役，它们应是清水坪墓地中那类最贫困墓的主人。在城外，蛮族内部是保留着部落结构，有君长统率，通过君长接受郡县管理，还是已经受乡级机构的统一管理，是否还存在深居山林没有臣服的土著，目前还不是很清楚。

武陵山区战国秦汉以来的城址、墓地大多位于河流沿岸的交通要道上，四周有良好的山丘盆地作为农耕文化的依托，这些区域大多有很早的历史渊源。通过考古工作将它们与文献上的城的名称、建置时间等联系起来，成为历史资料的有机组成部分，这将是考古工作的一个切入点。从考古调查资料中可知，汉代在酉水流域留下了多处城址，除里耶古城、魏家寨古城外，还有保靖四方城，此外，在王村、南渭、黄土堡（驼背）一带也有大量的汉墓群存在，但尚未发现城址。此外，保靖县拔茅乡驼背村、东洛村，龙山县苗市镇等河谷地带，都发现了大面积的汉代遗址或墓葬群，有的还有商周时代的文化层。这些都应纳入里耶古城汉代历史研究的视野。

清水坪西汉墓地 M42：1 出土“陈农信印”铜印，而过去在这同一墓地曾出土过“陈过之印”铜印（98M9），后者为青铜龟钮印，据《汉书·百官公卿表》，龟钮铜印当为六百石以上的贵族。这两座墓在整个墓群中，规格比较高，这也证明西汉时期，陈氏已为王朝建置中的郡县之长，而且可能具有世袭的性质。1984 年，保靖县梅花乡清理一座东汉砖室墓，出土的滑石器上刻有“陈君子”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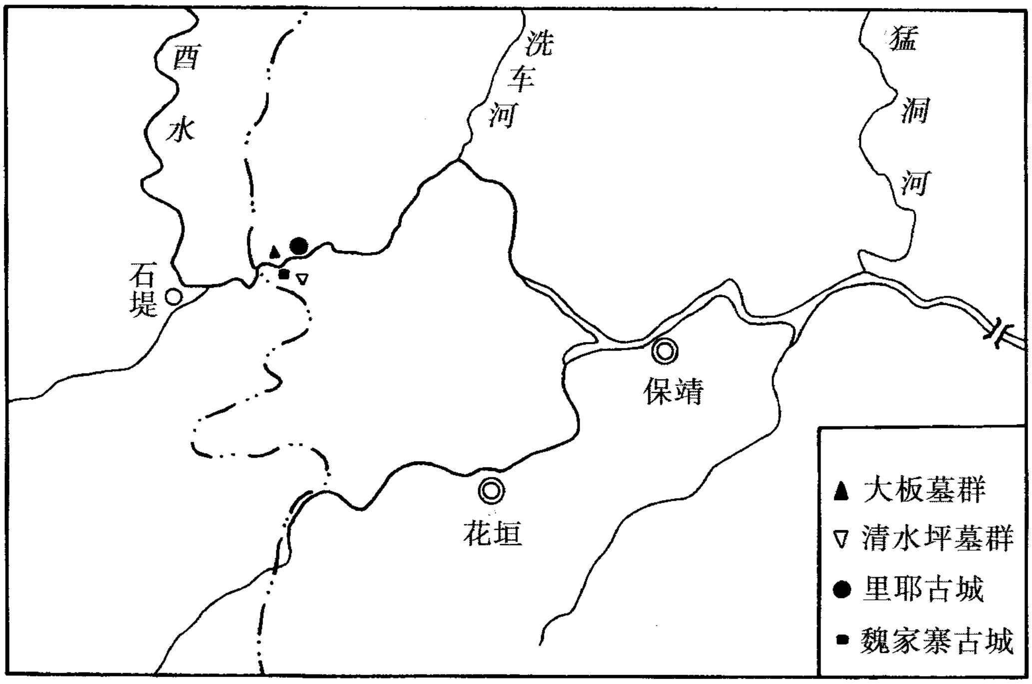
陈即田，音韵学家早已把陈、田古音相转作了结论。这两氏本是同源，但又分为两支，分别称田氏、陈氏。以后，陈氏衰微，田氏子孙繁衍强盛。据有关史料，湘鄂渝黔交界一带自汉至今一直分布着田氏大族。东汉建初元年（76），武陵澧中蛮陈从起兵反汉，此是出现于酉水、澧水一带陈氏的最早记载。田姓蛮酋见于史载的更多，如西汉时的武溪蛮田疆（或强）、田鲁、田仓，东汉时武陵澧中蛮田山，南北朝时宜都蛮田生，溇中蛮田向求，西溪蛮田头拟、田娄侯、田都，涪陵“蛮帅”田思鹤，武陵西溪蛮田思飘等等。这样，清水坪墓地墓主人姓氏的确认，就与史料上西溪蛮田氏大姓联系起来了。

从秦代简牍中，我们看到王朝在一个偏远小城实行的有效管理。汉承秦制，这些汉代的郡县依然具有这些行政职能。这些郡守、县丞，很可能是这一地区最早受汉王朝册封的首领，而并非流官，他们遇到乱世，即成为割据一方、与王朝抗衡的地方豪姓大族，随着形势的发展，他们凭借地理险要，割据一方，视王朝的盛衰以为叛附。清水坪墓地所代表的陈氏，也许正充当了这样的历史角色，他们成为以后土家族土司的源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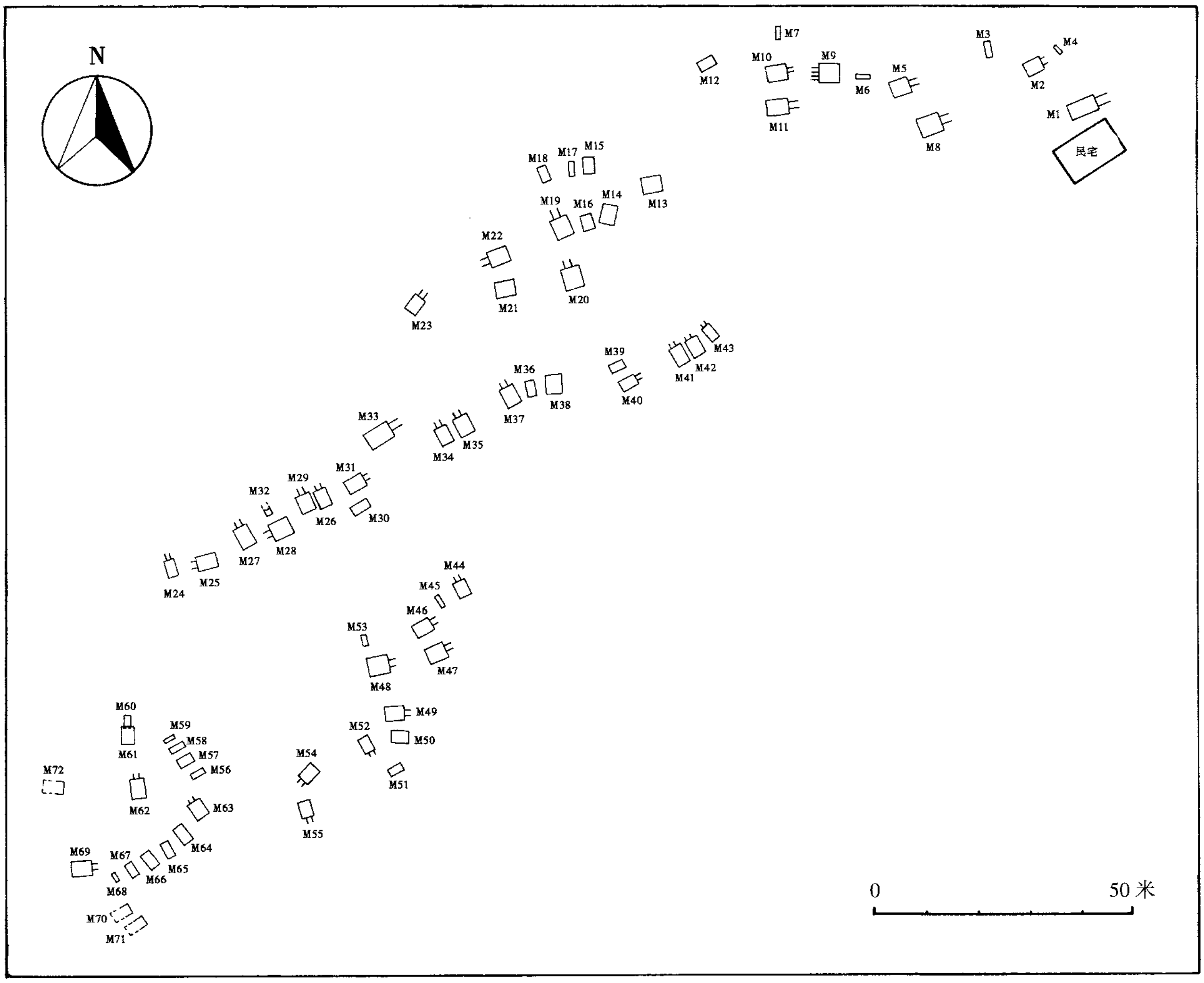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大板汉代墓地

第一节　概述

大板汉代墓群位于酉水的北岸，西距重庆市界约 3 公里，东北面距里耶战国古城约 2.5 公里。墓群斜对面南岸约 1 公里为保靖县清水坪镇魏家寨西汉古城（图六九七）。墓群主要分布在酉水的二级台地之上，山冈连绵起伏，基本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2 公里（图六九八）。



图六九七　大板汉代墓地位置示意图



图六九八　大板汉代墓地墓葬分布示意图

里耶大板汉墓发掘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首先对墓区墓葬进行重点勘探。这项工作从2002年9月10日开始，至24日结束，历时15天，基本完成墓区的平面草图和墓葬编号。第二阶段，按计划组织考古发掘。从9月25日开始到11月7日结束，历时44天，共计发掘墓葬72座。第三阶段，就地初步整理，包括拼对、测绘复原图、器物修复等，这项工作历时38天，至12月25日结束。由于经历了上述三个阶段，特别是第三阶段，对于软陶类残碎件的定名、实量甚至分型定式起到了很大作用；对于出土时本身胎质极薄、易碎、变形的青铜器及时测绘了复原图，这就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墓葬资料的完整性。

参加发掘人员：龙京沙、雷子刚、刘志刚、龚绍祖、易跃进、胡建军、何林雄、李云霞、杨志钦、肖时高、曹彪、王红波。

大板墓群共发掘汉墓70座。这批墓葬均为中小型竖穴土坑墓，墓葬排列有序，基本没有打破关系。

墓群地表情况　墓葬均葬于起伏不高的山冈上，因后期农田改造和种植果木已经看不到封土堆（大板M32、M70、M71、M72系农田改造部分扰乱），地表土深浅不一，最深0.65米，最浅的约0.1米。

墓坑形状　70座汉墓，均为竖穴土坑墓。最小的墓葬长1.75、宽0.6米。最大的墓葬长5.6、宽3.1米。最深的3.42米，最浅的0.35米，一般深度为2米左右。除15座墓无墓道外，余均带墓道。各山冈顶脊部所葬相对规格较高带墓道的墓葬，墓坑修造十分规整，四壁修削光洁，个别墓坑可以看到建造时塌方，后经修复的痕迹。小型墓坑虽经简单加工，但四壁显得粗糙不平。

墓葬头向　发掘中凡有墓道的均以墓道为准，无墓道的则以器物滑石璧定为头向，整理中发现部分墓葬留有棺椁痕迹或者器物摆放位置恰恰与之相反，故在大板汉墓登记表中分别标明。头向确实不明，或者无随葬品的墓葬则据墓群排列规律定头向，实际当视为走向。

墓葬填土　均用原坑土捣碎回填，这样就使得填土的成色多样，俗称“五花土”。少数规格较高的墓填土有夯筑痕迹，夯层厚薄不一难以区别，圆形夯窝边缘不清晰，一般大约0.08～0.12米。小型墓葬填土不讲究，随意捣碎回填，个别墓填土中夹有大块原生土。

人骨葬具均腐朽无存。由于湖南酸性土壤和白蚁较多啃啮之故，葬具和人骨架都无保存，葬式不明。少数墓葬仅残留极少棺木以及棺椁板灰痕。

随葬品　摆放位置一般是有棺室的墓置于头箱或者边箱，双人合葬墓两棺之间亦有摆放一组器物的情况。单棺墓随葬品置于头部一端，或者棺一侧，棺内一般出小件器物。

第二节　墓葬分类

在70座汉墓中，除4座被后期耕种扰乱外，其余墓坑比较完整。根据墓坑的宽窄、墓道的有无以及墓坑、墓道修造差异，分为四型（表七十四）。

A型　24座。均无墓道，根据墓坑的宽窄分为二式。

Ⅰ式　长方形窄坑墓，15座。长宽之比均小于或等于10∶5。最显著特点是单棺葬，随葬品很少，一般1～2件，最多4件；甚至无棺，空墓有4座。

墓葬举例：

大板M4　头向138度。无棺。墓口大于底，呈斗形。长宽之比约为10∶3。长1.75、宽0.6、深1.7米。墓底有一块不规则长条形河卵石，长约0.77、宽约0.3、厚约0.18米。石上部、墓底出一件硬夹砂（灰）陶鬲，无法复原（图六九九）。

大板M36　头向170度。单棺。墓口长2.9、宽1.42、残深0.75米。随葬品陶壶1件（盖残），陶

表七十四　　　　大板汉墓墓型简表

墓型		墓葬结构		墓葬座数	墓葬编号	墓型举例	墓向（度）	头向（度）
型	式	分型特征	分式特征					
A	Ⅰ	竖穴土坑	长方形窄坑	15	M3、M4、M17、M18、M32、M36、M45、M51、M53、M56、M58、M59、M60、M67、M68	M4		138
						M36		170
	Ⅱ		长方形宽坑	9	M2、M15、M16、M21、M30、M50、M70、M71、M72	M30		254
B	Ⅰ	竖穴土坑带墓道	长方形	11	M1、M8、M11、M23、M31、M33、M37、M41、M42、M54、M62	M8		75
						M42	317	137
	Ⅱ		方形或近方形	10	M5*、M10、M13、M14、M19、M20、M22、M28*、M38*、M48*	M10		78
						M38*	80	260
C	Ⅰ	竖穴土坑墓道不居中	单边墓道	12	M24、M25、M26、M27、M29、M34、M43、M46、M47、M52、M63*、M66	M26	340	160
						M34	330	150
	Ⅱ		墓边长度不同	7	M35、M40、M44、M49、M55、M57、M69	M40	58	238
						M49	83	263
D		竖穴土坑楔型		5	M12、M39、M61、M64、M65	M12		55
						M64		140
竖穴土坑特殊墓道			双人合葬两个墓道	1	M9*	M9*	270	90
备注	凡在发掘中通过棺椁痕迹或者滑石璧位置能够判定为双人合葬墓的，均在墓葬编号右上角标注 *，例 M9*。							

釜 1 件（模型明器）。另在头底部一端出土有铁棺钉已残，棺板灰痕迹不清。说明当时有棺木（图七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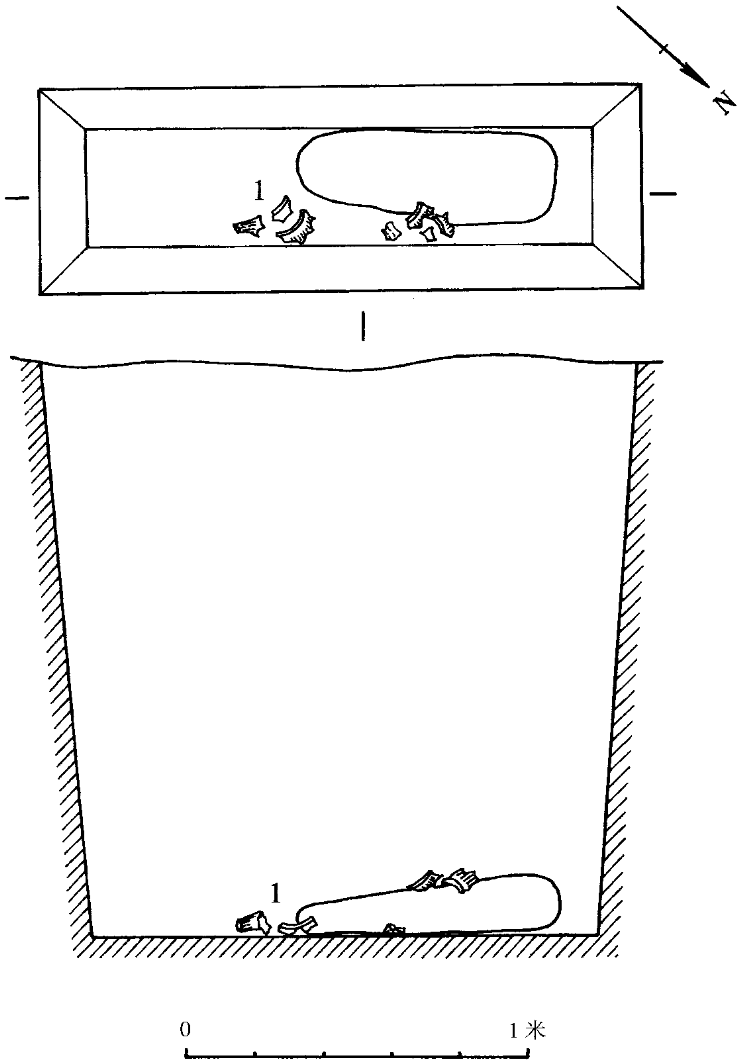
Ⅱ式　长方形宽坑墓，9 座。长宽之比均在 10∶7 左右。葬具虽腐朽，但随葬有铜盆或铜釜类大型器物的一端仍残存少量棺木，墓底残留板灰痕。一般为一棺一椁。随葬品稍多，最多 14 件。如铜盆、滑石璧置于头部；陶器壶、罐类，置于棺的一侧；铜镜、铁削、砚板、研石出于棺内靠头部一端。

墓葬举例：

大板 M30　头向 254 度。墓坑长 3.1、宽 1.86、残深 1 米。随葬品 5 件。头部一端出土滑石璧 1 件，夹砂硬陶罐 1 件；棺的一侧置夹砂硬陶罐 1 件，圜底罐 2 件，大小不一，形制雷同；另有朱红、黑色漆皮，应为漆木器，无法取样（图七〇一）。

B 型　竖穴土坑带墓道墓，21 座。根据墓坑宽窄之比，可分二式。

Ⅰ式　11 座。长方形窄坑墓。长宽之比均在 10∶8 之间。葬具均腐朽无存。主要特点是少部分墓底有枕木沟，从墓底椁板灰痕以及随葬品摆放位置来看，一般均有头箱、边箱，个别墓葬两个边箱，或者一个边箱加头足箱。出土器物最多者 32 件，最少 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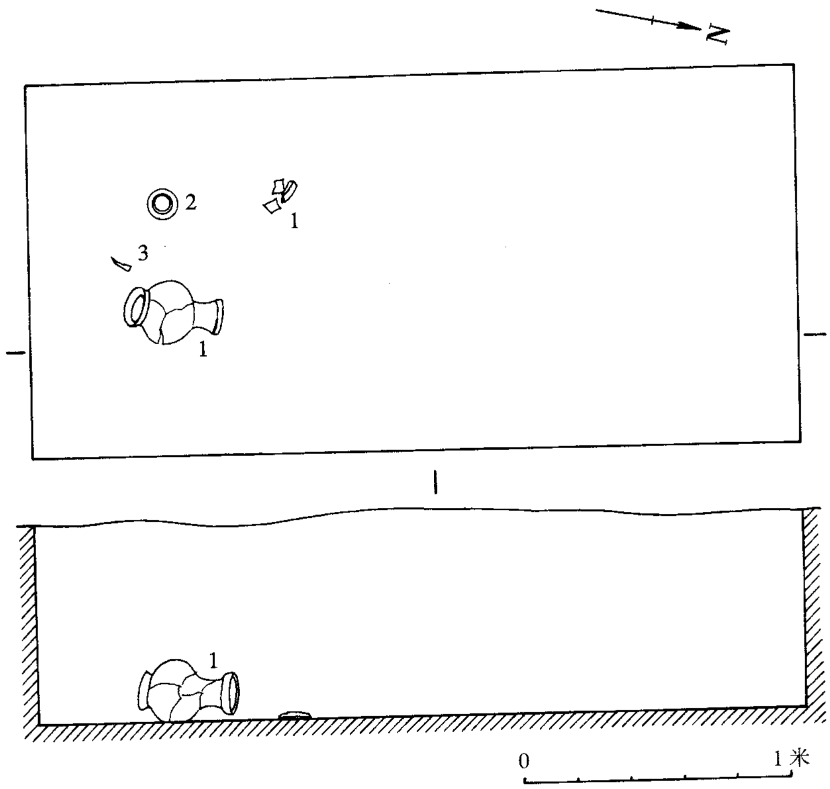


图六九九　大板 M4 平剖面图
1.陶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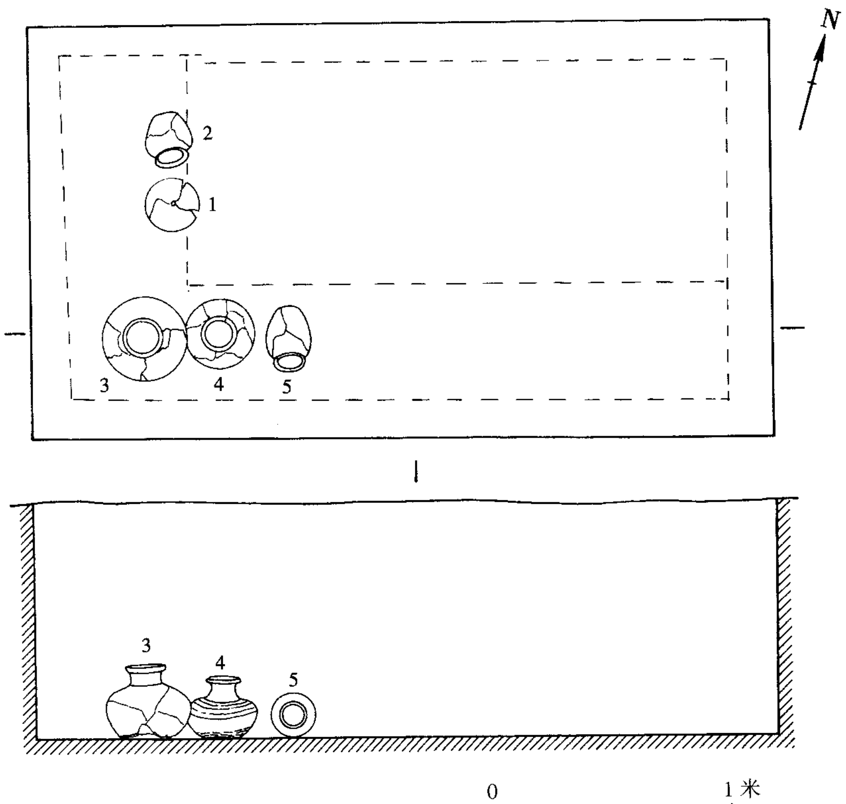
墓葬举例：

大板 M8　头向 75 度。墓坑长 4.58、宽 3.8、深 2.95 米。墓道残长 0.8、宽 1.52 米。墓道口距底 0.45 米，坡度 24 度。该墓筑有熟土二层台，墓底有两条纵向枕木沟，宽约 0.28、深 0.14 米。从发掘现场情况来看，当时将棺椁下葬后，再逐层夯筑熟土而成。熟土二层台高 0.94 米，应与棺椁齐平。椁室内两侧边箱比较清楚。出土器物有陶壶、钫、盆、灶、井、釜、甑、陶罐、釉罐；青铜器为盆、釜、鍪实用器组合，以及钱币、铁剑、滑石璧、石砚板、研石等等（图七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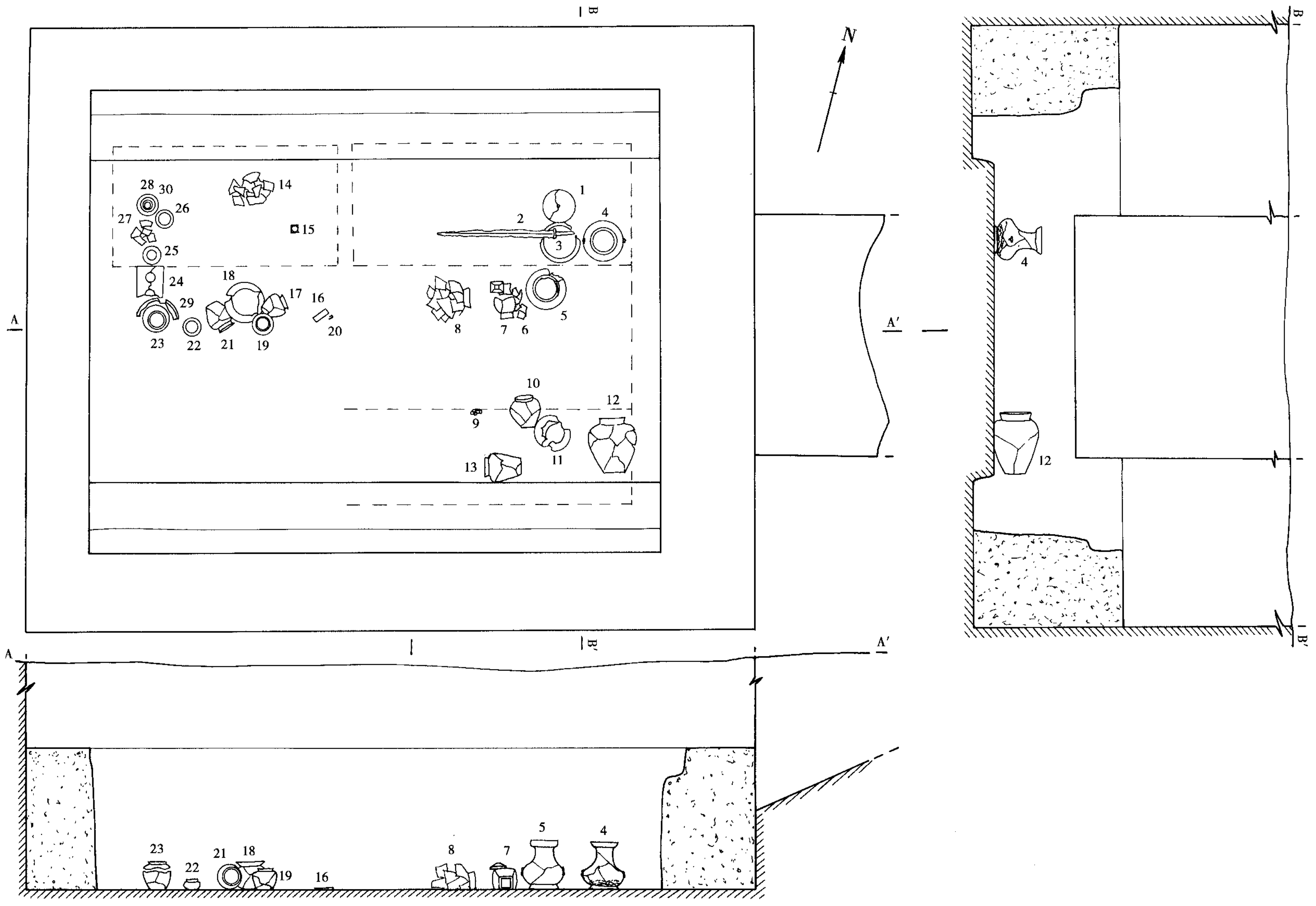
大板 M42　墓道方向 317 度。据滑石璧和铜盆摆放位置，头向当为 137 度。墓坑长 3.26、宽 1.76、



图七〇〇　大板 M36 平剖面图
1.陶壶　2.陶釜　3.铁棺钉



图七〇一　大板 M30 平剖面图
1.滑石璧　2~5.陶罐



图七〇二 大板M8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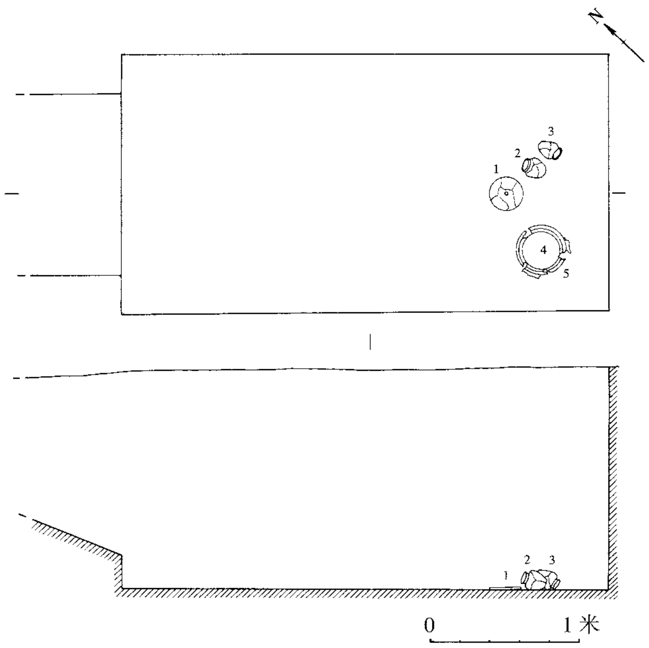
1.B型Ⅱ式滑石璧 2.铁剑 3.B型铜盆 4.B型Ⅱ式陶壶 5.B型Ⅰ式陶壶 6、10、17、19、21、23.陶罐 7.A型Ⅰ式陶钫 8.陶钫 9.铜钱 11.铜鍪 12.A型Ⅱ式陶罐 13.B型Ⅱ式陶罐 14、27.陶片 15.研石 16.石砚板 18.铜釜 20.铁器 22、25.陶釜 24.C型Ⅱ式陶灶 26.陶甑 28.Ⅱ式陶井 29.A型Ⅰ式陶盆 30.陶水桶

深 1.5 米。四壁修整光滑。墓道残长 2.1 米，墓道宽 1.22 米，墓道口距墓底 0.22 米，坡度 21 度。该墓底部淤积泥多，棺椁痕迹难辨，可能葬于雨天。随葬品 5 件，有滑石璧、铜盆、夹砂硬陶罐、夹砂硬陶小罐 2 件（图七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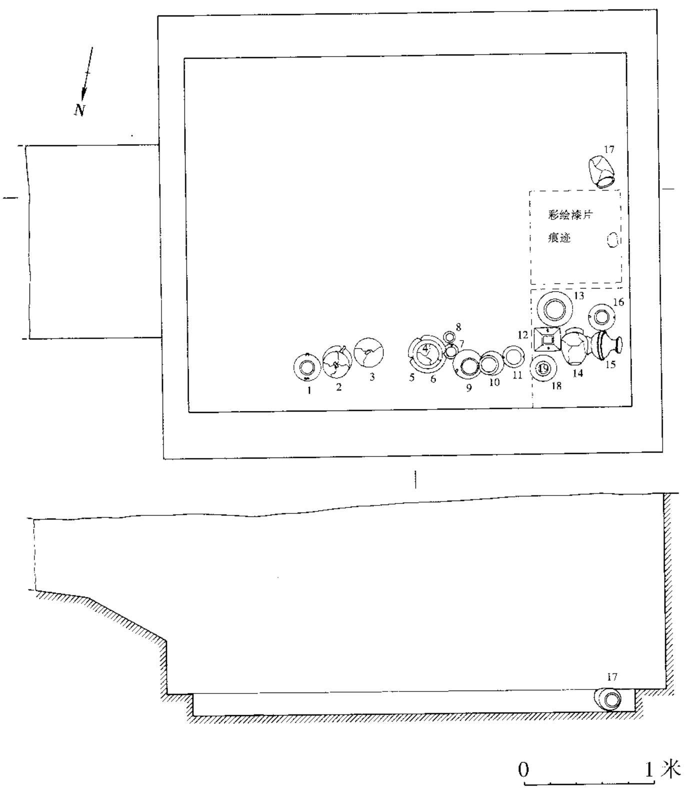
Ⅱ式 墓坑方形或近方形，10 座。这类墓主要特点是合葬墓较多，计 5 座。随葬品出仿青铜陶礼器组合的居多，为鼎、盒、壶、钫。墓底部椁、箱的板灰痕较清楚，棺具则无法分辨。

墓葬举例：

大板 M10 头向 78 度。墓坑长 3.84、宽



图七〇三 大板 M42 平剖面图
1.滑石璧 2、3、5.陶罐 4.铜盆



图七〇四 大板 M10 平剖面图
1、15.陶壶 2.陶鼎 3.陶盒 4.器盖 5.铜盆
6.陶盘 7.陶镳壶 8、19.陶釜 9.铜鍪 10.铜釜
11、13、14、17、18.陶罐 12.陶钫 16.双耳陶罐

3.34、深 1.8 米。留有生土二层台。二层台高 0.18 米，南北两侧宽 0.36 米，东端略窄于西端，西端宽 0.22 米。墓道残长 1.12、宽 1.52、墓道口距墓底 0.58 米。坡度 30 度。随葬品 19 件，铜器有盆、釜、鍪；陶器有鼎、盒、壶、钫、盘、镳壶、釉陶双耳壶、夹砂硬陶罐等（图七〇四）。

大板 M38 墓道方向 80 度，头向 260 度。墓坑长 3.8、宽 3.32、深 1.7 米。四壁修削规整光滑，填土夯实，夯层不清晰，夯窝圆形，直径约 0.1 米。清理墓底椁板灰痕，头箱边线清楚。随葬品分二组摆放，中心灰痕可分开。棺具形制不清，应为一椁双棺。按器物摆放规律，头向与之相反。墓道残长 1.2、宽 1.18、墓道口距墓底 0.5 米。坡度 35 度。随葬品 23 件，有铜鍪、铁削；滑石璧 4 件；陶礼器鼎、盒、壶、钫、

镳壶、盘、灶等；夹砂硬陶罐类（图七〇五）。

C型　竖穴土坑墓，墓道不居中。19座。这类墓最显著特点是墓道不修造在墓坑的中轴线上，而有意识地偏于墓坑一侧，至于偏南偏北，或东或西，没有规律可寻。另外，墓壁的长度亦不同，一般靠墓道口一端，长短不一致。据此分成二式。

Ⅰ式　单边墓道，1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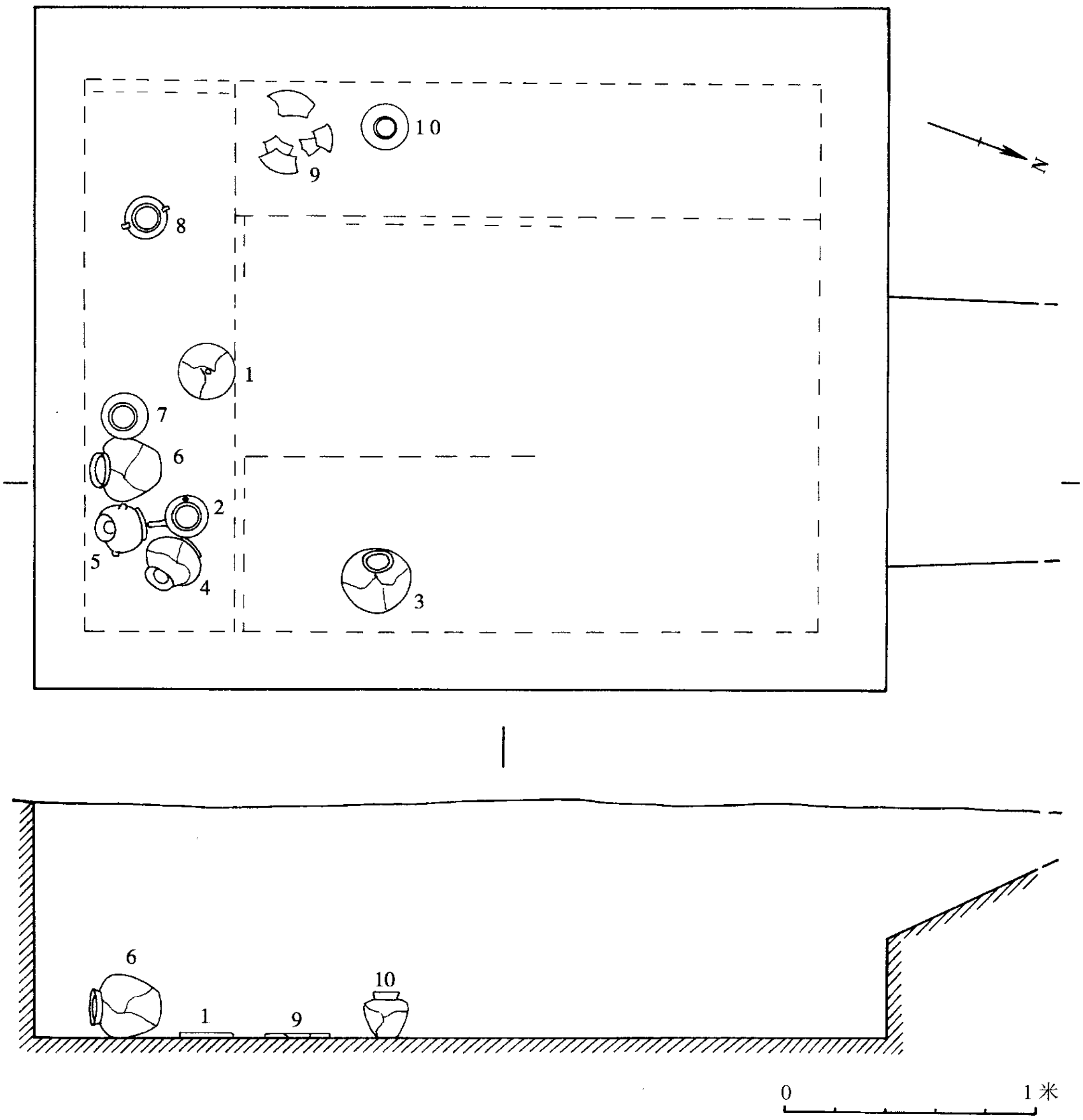
图七〇五　大板M38平剖面图

1~4.滑石璧　5、10、12、13、15、19、20.陶罐　6.陶鼎　7.铜鍪　8、9.陶壶　11.陶灶　14.铁削　16.陶盒　17、18.陶钫　21.铜残片　22.陶镳壶　23.陶盘

墓葬举例:

大板 M26 墓道方向 340 度，头向 160 度。墓坑长 3.4、宽 2.75、残深 0.95 米。墓道偏于西侧，残长 0.5、宽 1.16、墓道口距墓底 0.4 米。坡度 25 度。清理墓底刮出椁板灰痕，表明为一椁一棺。有头箱和两个侧边箱。随葬品 10 件，有铜鍪、铜带柄鍪；滑石璧 2 件；陶壶、罐、夹砂硬陶罐类（图七〇六）。

大板 M34 因椁棺痕迹不清，以墓口方向定位为 330 度，头向 150 度。墓坑长 3.5、宽 2.68、深 1.75 米。墓道偏于东侧，墓道残长 0.64、宽 1.16、墓道口距墓底 0.4 米。坡度 18 度。随葬品 14 件（套），有铜盆、釜、鍪 2 件；陶礼器鼎、豆、壶、钫、铁削、夹砂硬陶罐类；铜五铢 56 枚（图七〇七）。



图七〇六 大板 M26 平剖面图

1、9.滑石璧 2.铜镳壶 3、6、7、10.陶罐 4、5.陶壶 8.铜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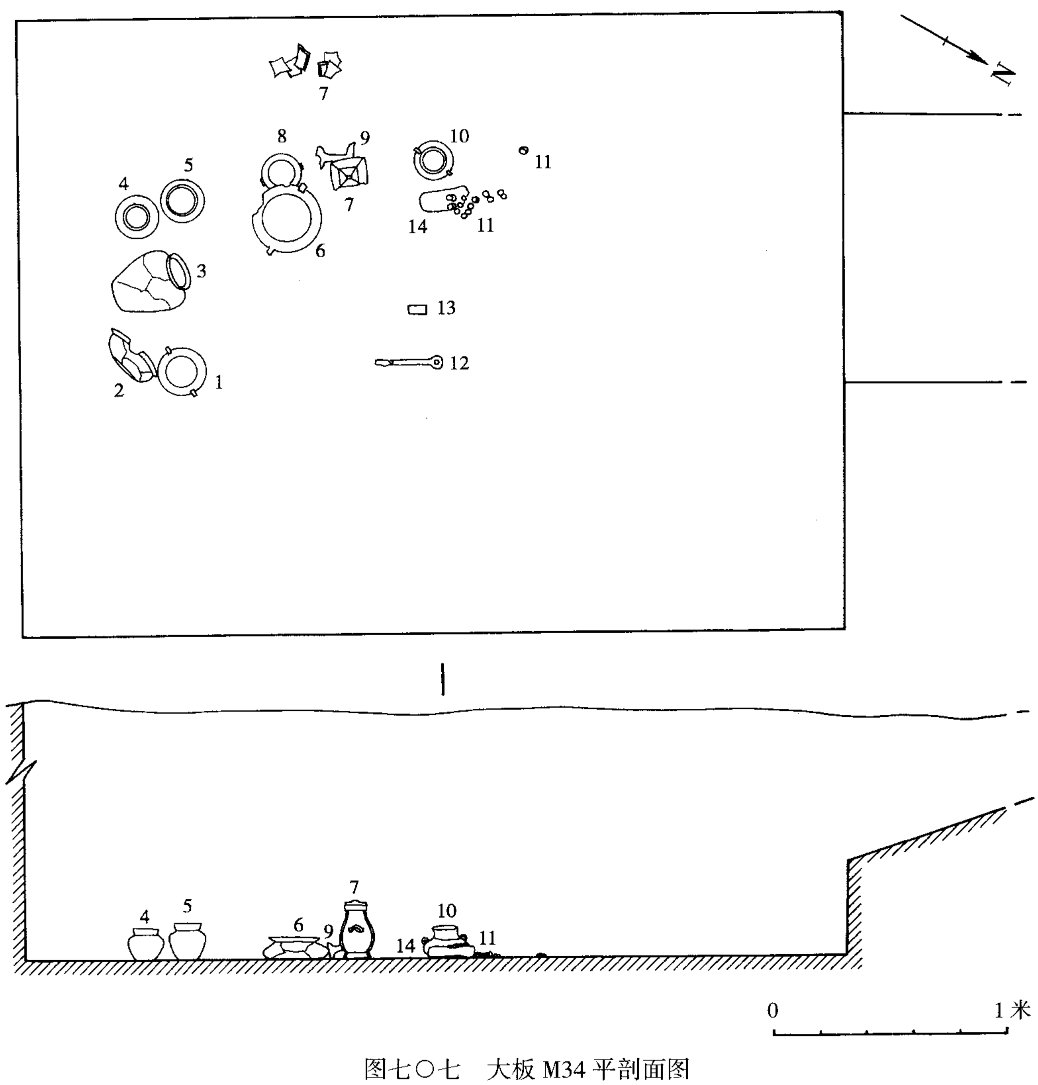
Ⅱ式　7座。不仅为单边墓道，而且墓葬每边长度不相等。

墓葬举例：

大板M40　墓道方向58度，头向238度。墓壁南长3.75、北长3.45、宽2.46、深1.2米。墓道偏于南侧，残长0.4、宽1.06、墓道口距墓底0.26米。坡度18度。一棺一椁，头箱残存朽木，边箱较清楚。随葬品20件，有铜鍪；陶鼎、壶、罐、盘、灯、灶、釜、甑；硬陶罐、滑石璧等（图七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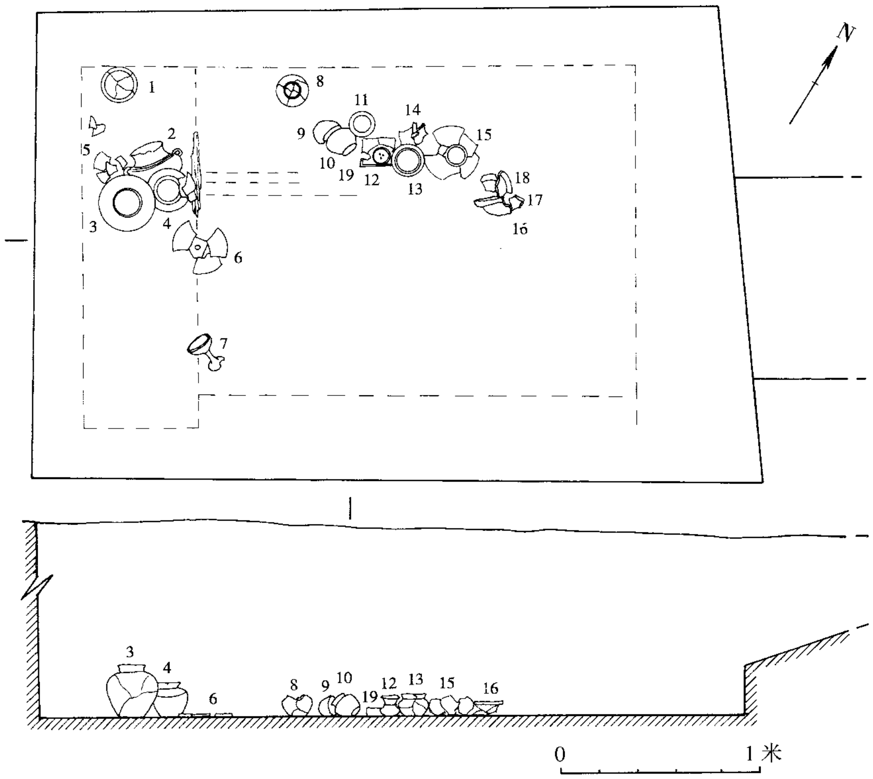
大板M49　墓道方向83度，头向263度。墓口宽3.2、墓壁南长3.58、北长3.78、深0.85米。墓道口偏于南侧，残长1.1、宽1.04、墓道口距墓底0.12米。坡度25度。墓底白蚁啃啮，椁箱不太清晰，当为一棺一椁，有头箱和两个边箱。出有铁码钉。随葬品17件（套），有滑石璧；陶礼器鼎、盒、壶、钫、灶、釜、甑、井；大泉五十钱币3枚出于M49：8陶壶之下（图七〇九）。

D型　竖穴土坑楔形墓，5座。均无墓道。这类墓看不到椁的痕迹，随葬品一般置于棺的一侧，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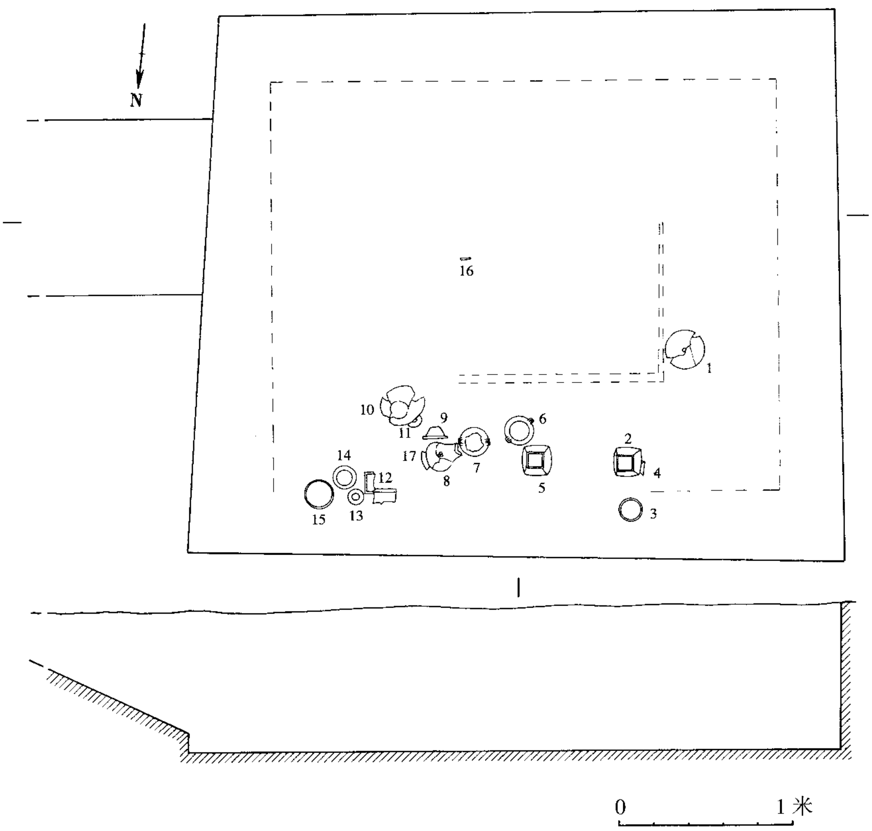
图七〇七　大板M34平剖面图

1、10.铜鍪　2.铜盆　3~5.陶罐　6.铜釜　7.陶钫　8.陶鼎　9.陶豆　11.铜钱　12.铁刀　13.石砚板　14.石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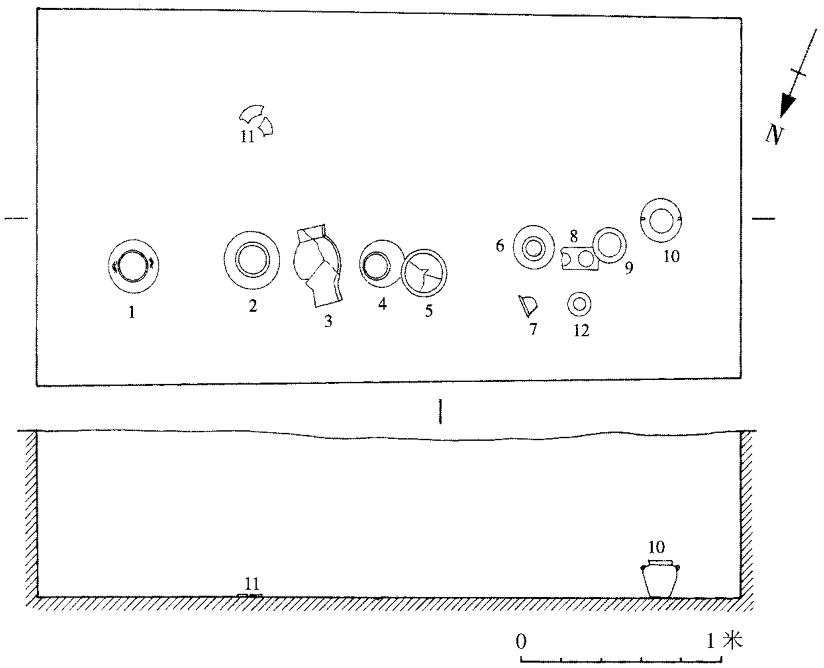
图七〇八　大板 M40 平剖面图

1、16、18.陶盘　2.铜錾　3、4、8~11、13、15.陶罐　5.陶壶　6.滑石璧　7.陶灯　12.陶釜甑　14.陶鼎　17.陶残片　19.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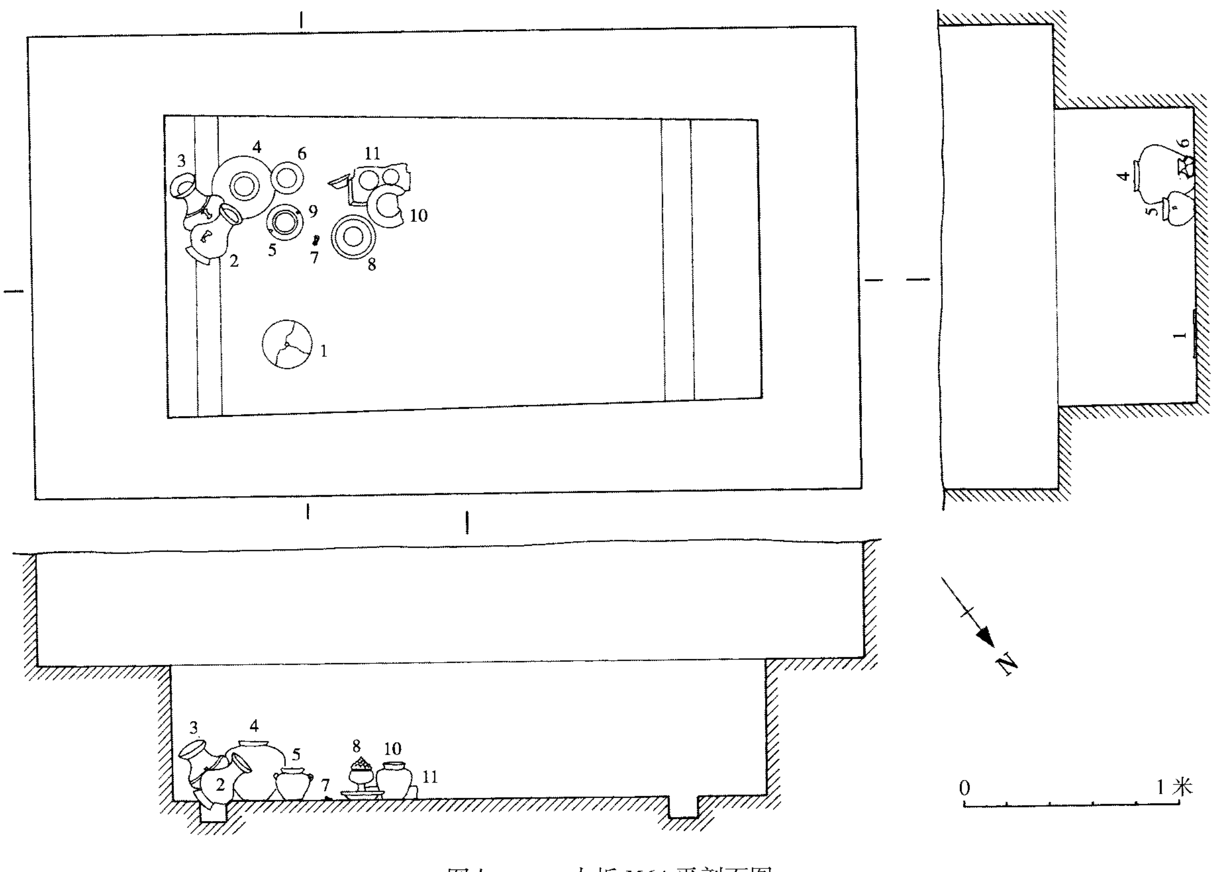


图七〇九　大板 M49 平剖面图

1.滑石璧　2、5.陶钫　3、15.陶盒　4.陶盖　6、7.陶鼎　8、10.陶壶　9.陶甑　11、13.陶釜　12.陶灶　14.陶井　16.铁器　17.铜钱（大泉五十）3 枚



图七一〇 大板M12平剖面图
1、2、6.陶壶 3.陶钫 4、10.陶罐 5.陶鼎 7.陶甑 8.陶灶 9.陶井 11.滑石璧 12.陶釜



图七一一 大板M64平剖面图
1.滑石璧 2、3.陶壶 4、5、10.陶罐 6.陶井 7.铜钱 8.陶博山炉 9.铜卯钉 11.陶灶(1套)

石璧放在头部一端。据器物摆放位置，可能均为单棺，大板M64有生土二层台，葬具均腐朽无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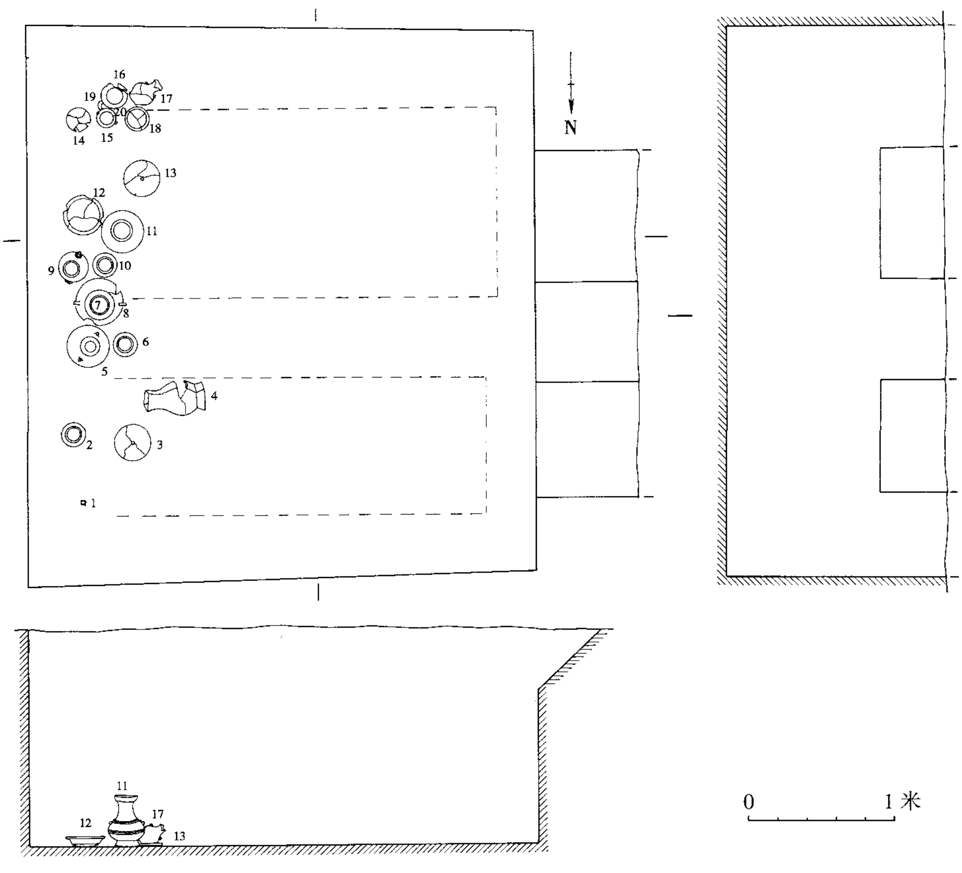
墓葬举例：

大板M12　长方楔形，头向55度。墓坑长3.5、头宽1.8、足宽1.7米，填土夯筑较紧，残深0.8米。随葬品摆放于一侧，出土器物12件，有滑石璧；陶鼎、壶、钫、灶、釜、甑、井；釉陶双耳壶，硬陶罐类（图七一〇）。

大板M64　头向140度。墓口长方形，长3.84、宽2.18、深1.18米。有生土二层台，楔形，头宽1.42、足宽1.3米，二层台距墓底0.64米，类似于棺外椁。墓底有二条横枕木沟，宽0.14、深0.1米，与墓壁相联。随葬品11件（套），有滑石璧；陶壶、博山炉、灶、釜、甑、井；夹砂硬陶罐；铜卯钉、五铢钱4枚置于头部一侧（图七一一）。

竖穴土坑特残墓道墓葬举例：

大板M9　双人合葬墓，两个墓道。大板墓群仅此一座。正东西向，墓道方向270度，头向90度。墓坑上部被耕种平整，残深1.44米。墓坑长3.5、头宽3.9、足宽3.74、残深1.4米。两个墓道并列修造于西壁。偏南的一个墓道略宽，残长0.4、宽0.9、墓道口距墓底1.06米。坡度较陡，为44度。两个墓道相距0.7米（留有生土隔梁）。另一墓道宽0.8米，略窄，其余相同。随葬品均置于头部一端。因白蚁较多之故，椁、棺灰痕不很清晰，仅能分辨为双棺，棺似有大小区别。出土器物20件，有滑石璧2件；铜盆、釜、壶；陶礼器鼎盖、壶、钫、双耳壶；釉陶双耳壶，异形罐、夹砂硬陶罐类；模型器釜甑；1枚泥印（图七一二）。



图七一二　大板M9平剖面图

1.泥印　2、6、7、10、15、16.陶罐　3、13.滑石璧　4.陶钫　5、11、17.陶壶　8.铜釜　9.铜壶　12.铜盆　14、18.陶盖　19.陶釜　20.陶甑

第三节　随葬器物

在 70 座汉墓中，除了 M13、M53、M60、M68 四座墓没有随葬品外，其余均有器物出土。总计出土器物 807 件。按器物的材料性质，可分陶器、铜器、铁器、玉石器，漆木器全部腐朽，个别墓可见其残迹。其中陶器为大宗。

一、陶器

共 435 件，出自 66 座墓中。一墓最多 23 件（钱币除外），少则 1 件。陶器分仿铜陶礼器、日用器和模型器三大部分。器类有鼎、盒、壶、豆、钫、罐、熏炉、锥壶、盆、盘、碟、灶、井等。最显著的特点是夹砂硬陶罐和釉陶罐、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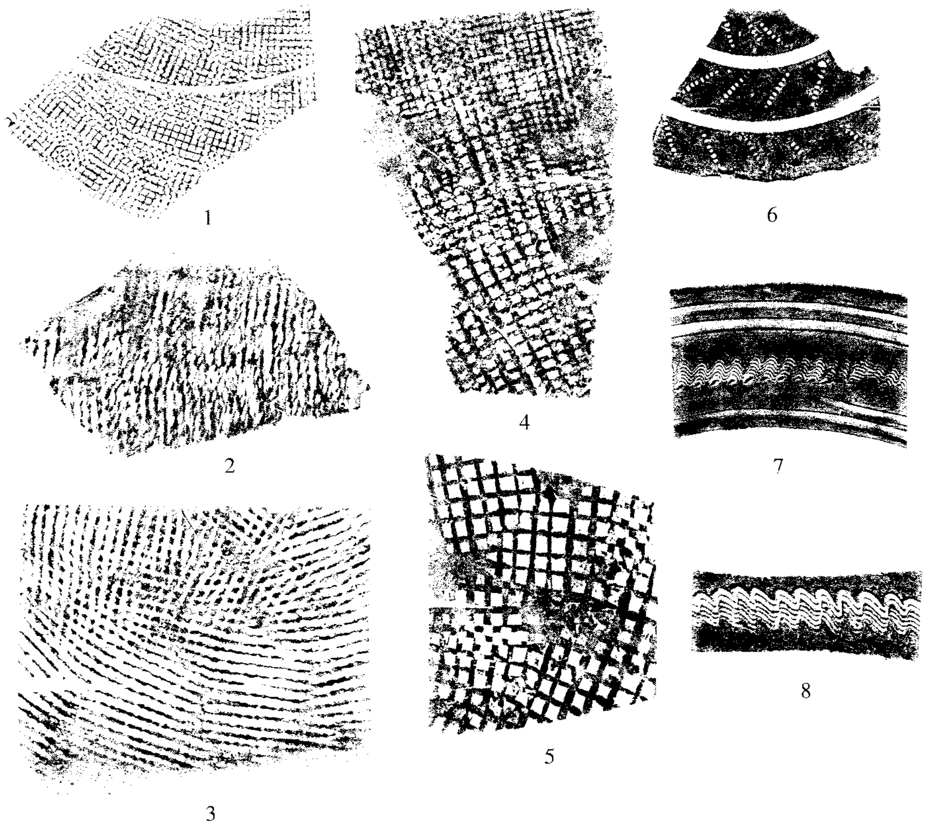
1．陶质。分泥质软陶和夹砂硬陶两系。泥质软陶，陶土经过淘洗，含砂较少。胎质松软，火候不高，出土时多破碎。胎呈瓦灰、白灰、青灰色居多，呈灰红、黄色的极少。属这类陶质的器物主要为仿铜陶礼器和模型器，占陶器总数的 4.5%；夹砂硬陶，胎呈青灰、灰褐、土红色较多，灰黄色极少。器表一般多呈土红色、灰褐色，瓦灰和灰黄色少，火候较高，硬度大，叩之响声清脆。

2．制法。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尤其是软陶器残破件多，为剖析制作方法提供了条件。分轮制、模制、手制三种。壶、罐、井类器为轮制，很多罐口、颈部可看到慢轮修整的旋痕。钫、壶、灶为模制，先分块模制成形，后在接缝处加泥条，手工粘合抹平。手制的不多，主要为小件器耳，手捏成形粘合，或者熏炉盖、灯柄、三足器为手工雕刻刮削成形。

3．施釉。只在硬陶双耳壶和大型硬陶深腹罐上施釉。釉层因长期在墓中受水浸泡侵蚀，出土时多已脱落，保存完整的极少。常见的施釉工艺有两种：一是刷釉，当器坯成型凉干后，在器的肩部和上腹部刷釉。许多釉罐可以看到涂刷不均的釉流。二是蘸油，将器坯倒提放入釉浆旋转一圈。只见于少数双耳壶，其下腹和底部均未见釉痕。釉色有青色、黄绿、黄褐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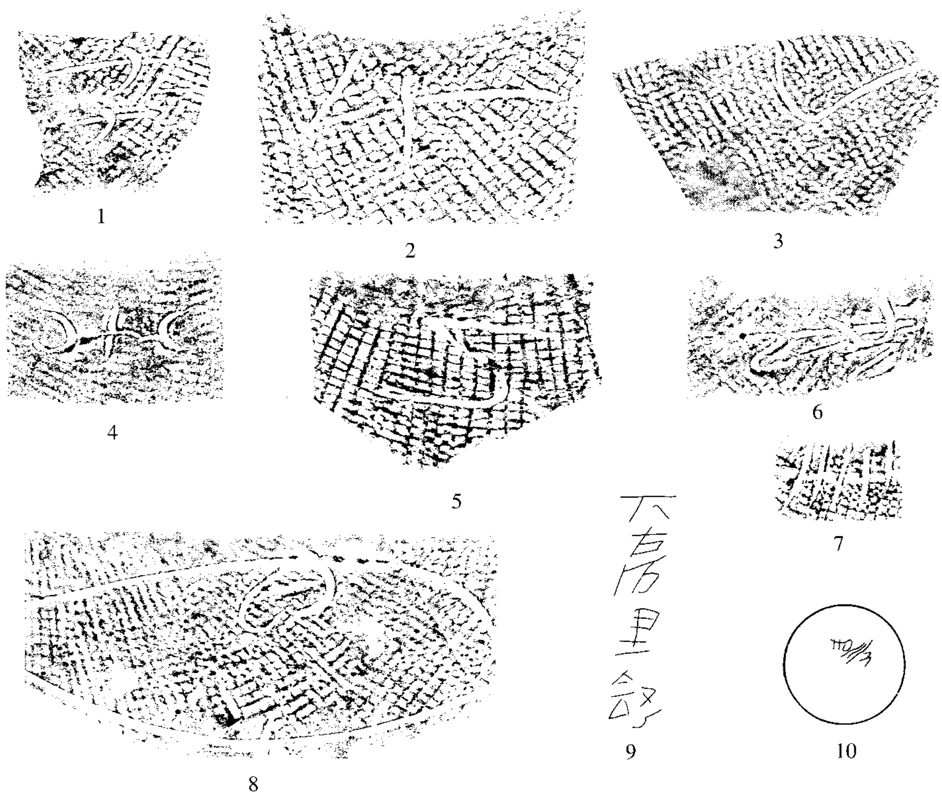
4．纹饰和刻划文及记号。最常见的有凸凹弦纹和方格纹两种。凸凹弦纹有宽、窄、细之分。最宽达 1.3 厘米，如 M54：6 圜底罐；一般为 0.2 厘米，细的则小于 0.1 厘米。常见于壶、罐的颈部或鼎、盒盖面。方格纹亦有大、中、小三种。如 M18：4 硬陶罐交错拍印粗细两种方格纹。其次有水波纹饰于双耳壶颈；绳纹饰于壶下腹部；人面纹饰在鼎足，篦点纹、叶脉纹只见个别器物（图七一三）。陶文刻划在罐肩腹上，残缺难判读。较多的是工匠制作的记号、生产数字，彩绘仅见残迹（图七一四）。

鼎　14 件。出自 11 座墓中，形制均清楚。大板 M9 仅见鼎盖，未见器身。根据陶质、腹底部、附耳、蹄足的变化可分为三型二式。



图七一三　大板墓地出土陶器纹饰拓片

1.细方格纹（M10:13）　2、3.绳纹（M21:11，M54:6）　4.交错拍印粗细方格纹（M18:4）　5. 粗方格纹（M9:10）　6.篦点纹（M9:5）　7.弦纹、水波纹（M11:1）　8.水波纹（M54:1）



图七一四　大板墓地出土陶器刻划符号拓片

1、2.数字（M58:1，M69:6）

3~8.记号（M21:3，M59:1，M43:8，M33:11，M8:6，M64:4）

9、10.铭文（M40:4，M9:5）

A型 10件。泥质灰陶胎，器表施黑衣。盖面为弧形或微隆近平，盖顶置一楔形钮。鼎腹上部个别饰一周凸弦纹，一般均无弦纹。平底。

Ⅰ式 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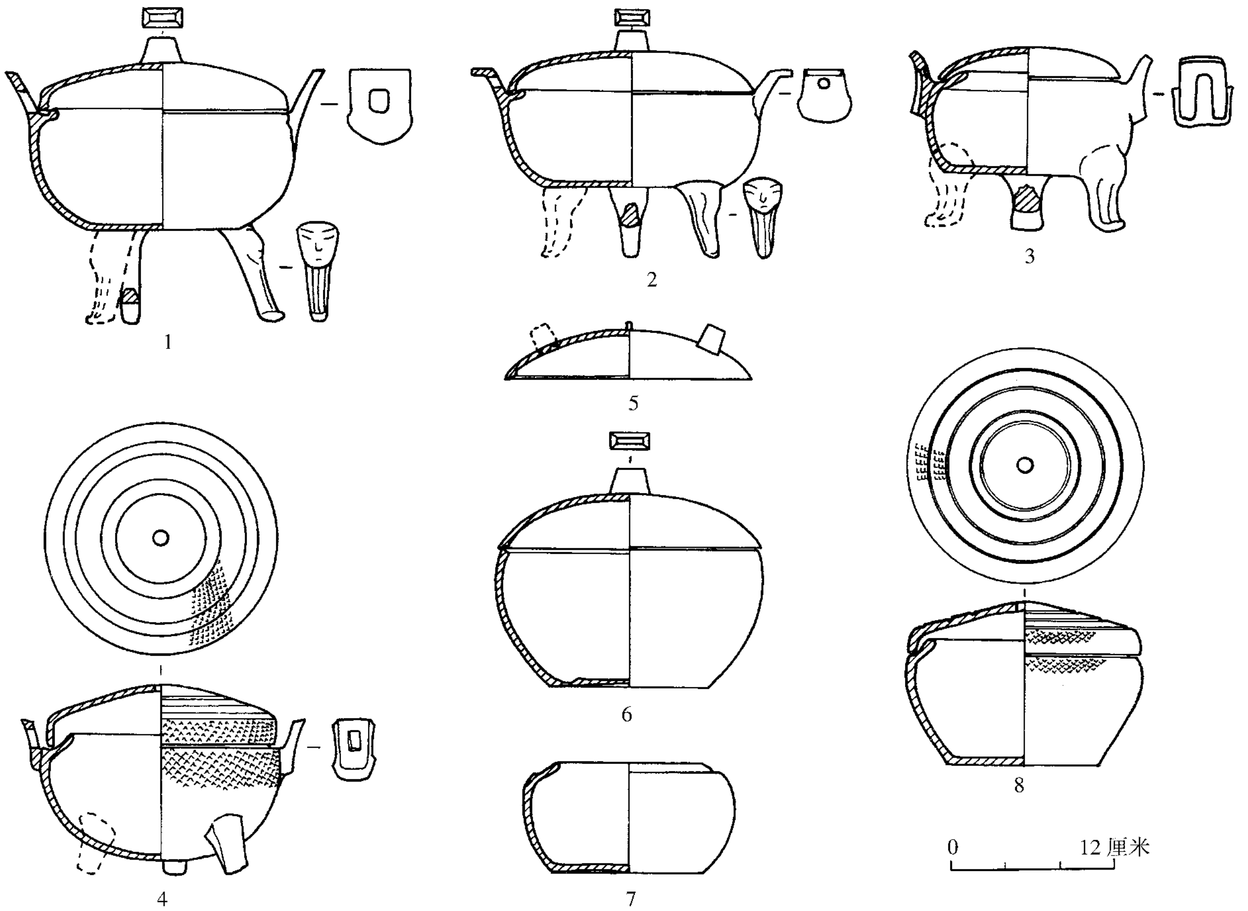
标本M10：2，子母口承盖，盖弧形，方形附耳外倾，弧腹较深，人面形高蹄足外撇，外侧足上刻有棱面。通高20.8、口径14.6、腹径19.2、蹄足高7.2厘米（图七一五，1；图版一二四，1）。

Ⅱ式 7件。

标本M38：6，子母口承盖，盖微隆近平，方形附耳平折，浅弧腹，平底。人面蹄足外撇略矮，外侧足上刻有棱面。通高16.6、口径16.4、腹径18.4、蹄足高5.2厘米（图七一五，2；图版一二四，2）。

B型 3件。

标本M49：7，泥质灰陶，素面，子口承盖，盖面微隆近平，无钮。器体扁矮，方形附耳外倾，小口，鼓腹，大平底，矮蹄足外撇。通高13.2、口径8.4、腹径15.2、蹄足高4厘米（图七一五，3；图



图七一五 大板墓地出土陶鼎、陶盒

1.A型Ⅰ式鼎（M10:2） 2.A型Ⅱ式鼎（M38:6） 3.B型鼎（M49:7） 4.C型鼎（M63:9） 5.鼎盖（M9:18） 6.Ⅰ式盒（M10:3） 7、8.Ⅱ式盒（M49:15，M62:17）

版一二四，3）。

C型 1件。

标本M63：9，夹砂硬陶，表灰褐色。子母口，盖面略隆，盖中心钻一圆孔，盖面有二组双线凹弦纹。方形附耳略外倾，弧腹，大圜底，矮蹄足稍外撇。通高13.8、腹径17.2、口径14、蹄足高1.2厘米（图七一五，4；图版一二四，4）。

鼎盖 1件。

标本M9：18，泥质灰陶，素面。盖面呈弧形，上置三个楔形钮，未见鼎，盖平沿，沿面内斜。口径17.6、高3.6厘米（图七一五，5）。

三足器 1件。

标本M1：1，泥质灰陶，素面。敞口，口内侧有一周凹弦纹，束颈较长。溜肩鼓腹似圜底。底部残，器如罐形，腹下部置三足，足腿部残缺。口径9.1、腹径14.8、残高10.8厘米（图七一六，6）。

盒 7件。出自6座墓中，6件形制清楚。仅M49出2件，无盖。形制雷同，大小则略有区别。根据陶质和器形的区别分为二式。

Ⅰ式 3件。

标本M10：3，泥质灰胎，表施黑衣。盖浅弧形，盖中心置一楔形钮。上下部分平口微内斜不相扣合。下腹较深，弧收，平底略内凹。通高16、最大腹径19.6、口径18.8、底径11.2厘米。器形大小稍有不同（图七一五，6；图版一二四，5）。

Ⅱ式 3件。

标本M62：17，瓦灰色陶，胎质较硬。子口承盖，盖似碟形略隆，盖中心钻一圆孔，盖面饰二组双圈浅凹弦纹。下腹斜收较深，平底。通高12、最大腹径16.8、口径14、底径11厘米（图七一五，8；图版一二四，6）。

标本M49：15，子口未见盖，弧腹微收，平底内凹。器身大小稍不同。通高8.2、最大腹径15.2、口径10.6、底径11.2厘米（图七一五，7）。

豆 1件。

标本M34：9，泥质灰陶，胎较厚，素面。浅盘，平沿圆唇，圆柱形柄中空，喇叭形圈足。高14.5、盘口11、深3.6、圈足径8.8厘米（图七二〇，11；图版一二五，5）。

钫 15件。分别出自13座墓中，其中M38、M49各出2件，余均出1件。根据陶质和器形的不同分两型四式。

A型

Ⅰ式 7件。

标本M48：9，泥质灰陶，表施黑衣。器身修长显瘦，高圈足，上腹间置对称兽面铺首。鼻钮穿孔无环。有盖，盖呈覆斗形。盖顶平，四斜面；器身呈长弧形，腹突出，器底内凹。通高38、口径10.2、腹径18、圈足径13.8厘米（图七一六，1；图版一二五，1）。

Ⅱ式　2件。均出自M49，器形大小雷同。

标本M49：2，夹砂硬陶，胎厚重，深瓦灰色，素面。平方口，无盖。口外有一周宽带纹装饰，上腹斜长，下腹圆收，底微内凹，小矮圈足外撇。通高28.5、口径10.2、腹径16.4、圈足径10.7厘米（图七一六，2；图版一二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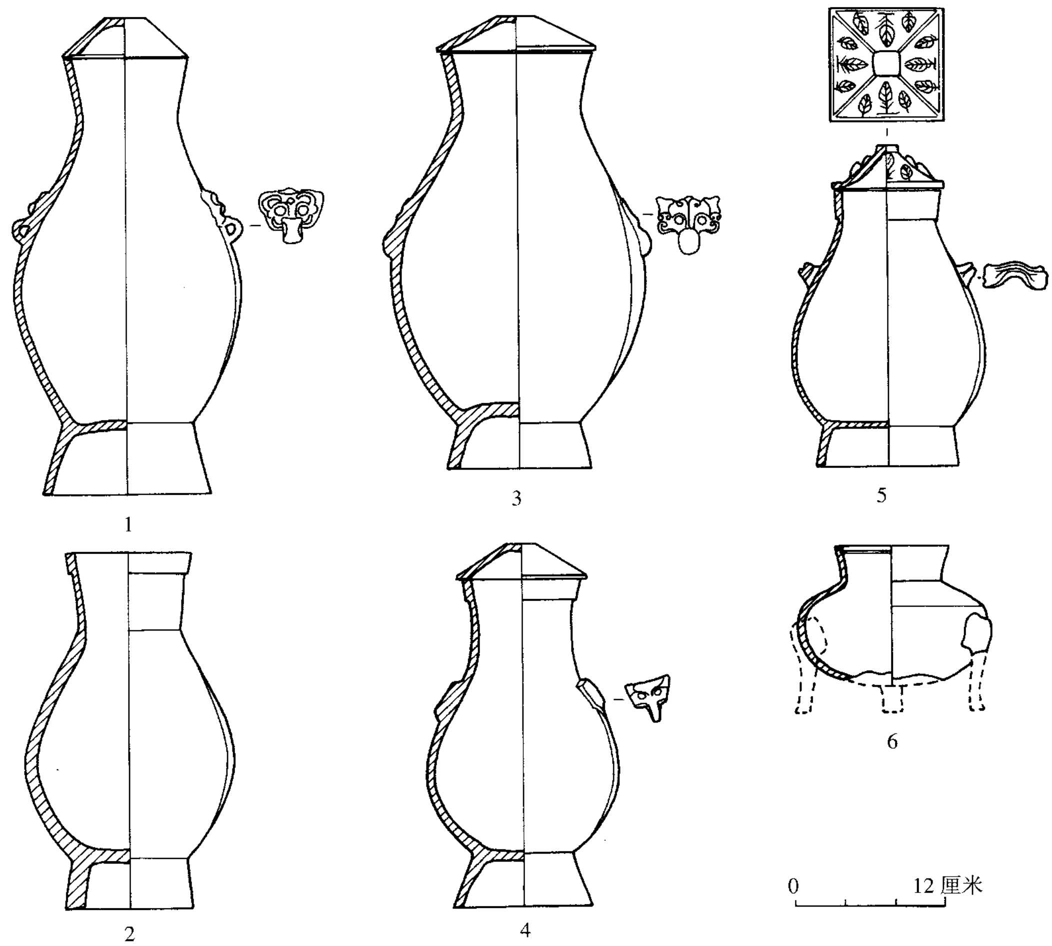
B型

Ⅰ式　4件。

标本M38：17，器身肥胖，圈足稍矮。有盖，盖呈覆斗形。盖顶平，四斜面，盖底齐平，与器口不相扣接。长鼓腹，腹部饰对称兽面铺首，有实心鼻钮。矮圈足外撇。通高36.2、口径12、腹径20、圈足径11.6厘米（图七一六，3；图版一二五，3）。

Ⅱ式　2件。

标本M54：10，与Ⅰ式基本相同，器体略小。盖大于口，口外饰一周宽带纹。通高29.1、口径9.4、腹径15.6、圈足径11厘米（图七一六，4）。



图七一六　大板墓地出土陶钫、三足器

1.A型Ⅰ式钫（M48:9）　2.A型Ⅱ式钫（M49:2）　3.B型Ⅰ式钫（M38:17）　4、5.B型Ⅱ式钫（M54:10、M34:7）　6.三足器（M1:1）

标本 M34：7，夹砂硬陶，表施红褐色陶衣。盖顶方平，盖面四边斜凸棱内各饰三棵树叶纹，四边饰凸线纹。平口与盖相接，上腹部简化饰对称横向双桥耳。上腹斜长，下腹圆收。矮圈足较大。通高25.2、口径 8.4、腹径 15.2、圈足径 12 厘米（图七一六，5；图版一二五，4）。

壶　29 件。分别出自 19 座墓中，形制清楚的有 25 件。据壶口部分特征和铺首的区别可分四型六式。

A 型　6 件。

标本 M64：2，泥质灰陶，胎较厚，表施黑衣，多已脱落。盘口微外侈，束颈，溜肩，鼓腹，圜底。肩腹部置对称卷云纹兽面铺首，并饰有二组凸弦纹，下腹部饰绳纹。通高 28.8、口径 12.8、腹径21.2、圈足径 14.4 厘米（图七一七，1；图版一二六，1）。

B 型　8 件。均无盖。泥质灰陶，表施黑衣，多脱落。据口部、腹部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　5 件。

标本 M12：2，浅盘口外侈，平沿，短细束颈，斜溜肩，鼓腹圜底。肩部饰对称兽面铺首。肩部、中腹部各饰有三周凹弦纹，下腹拍印绳纹。通高 31.6、口径 16.2、腹径 26.4、圈足径 17.6 厘米（图七一七，2；图版一二六，3）。

Ⅱ式　3 件。

标本 M8：4，大盘口，平沿，溜肩，扁鼓腹，平底。腹上部饰对称兽面铺首。肩部、腹部各饰一组凸弦纹。矮圈足外撇。通高 28.3、口径 17.8、腹径 26、圈足径 16.6 厘米（图七一七，3；图版一二六，4）。

C 型　7 件。均无盖。据盘口、颈部和圈足变化分二式。

Ⅰ式　5 件。

标本 M10：15，泥质灰陶，表施黑衣。浅盘口，敞口，束颈较细，溜肩，鼓腹，圜底近平。上腹部饰对称兽面铺首，中腹部饰二组三周凸弦纹，喇叭形大圈足。通高 24.6、腹径 22.4、圈足径 16 厘米（图七一七，4；图版一二六，2）。

Ⅱ式　2 件。均出自 M49，器形雷同，大小略有区别。

标本 M49：10，口、颈已残，未能修复，泥质灰陶，胎较厚，器表呈灰黄色。浅盘口，平沿沿面内倾。细束颈，斜长溜肩，鼓腹下垂。圜底，圈足向内方折。通高约 30、腹径 21.6、圈足径 14 厘米（图七一七，5）。

D 型

双耳壶　4 件。根据陶质陶色、器形的不同分二式。

Ⅰ式　1 件。

标本 M9：5，造型美观大方。陶胎表面呈灰黄色，含砂细腻较硬。子口承盖，盖钮为“凹”字形立钮，盖为三周凹弦纹与斜行篦点纹相间。口方唇内敛。束颈较长，圆腹下垂，平底。圈足高大外撇，圈足上有两个对称圆形穿孔。腹上部饰对称桥形附耳。壶颈部、腹部、圈足上均饰有凹弦纹。器盖内有工匠刻划记号。通高 40.6、口径 11.8、腹径 27.2、圈足径 15.2 厘米（图七一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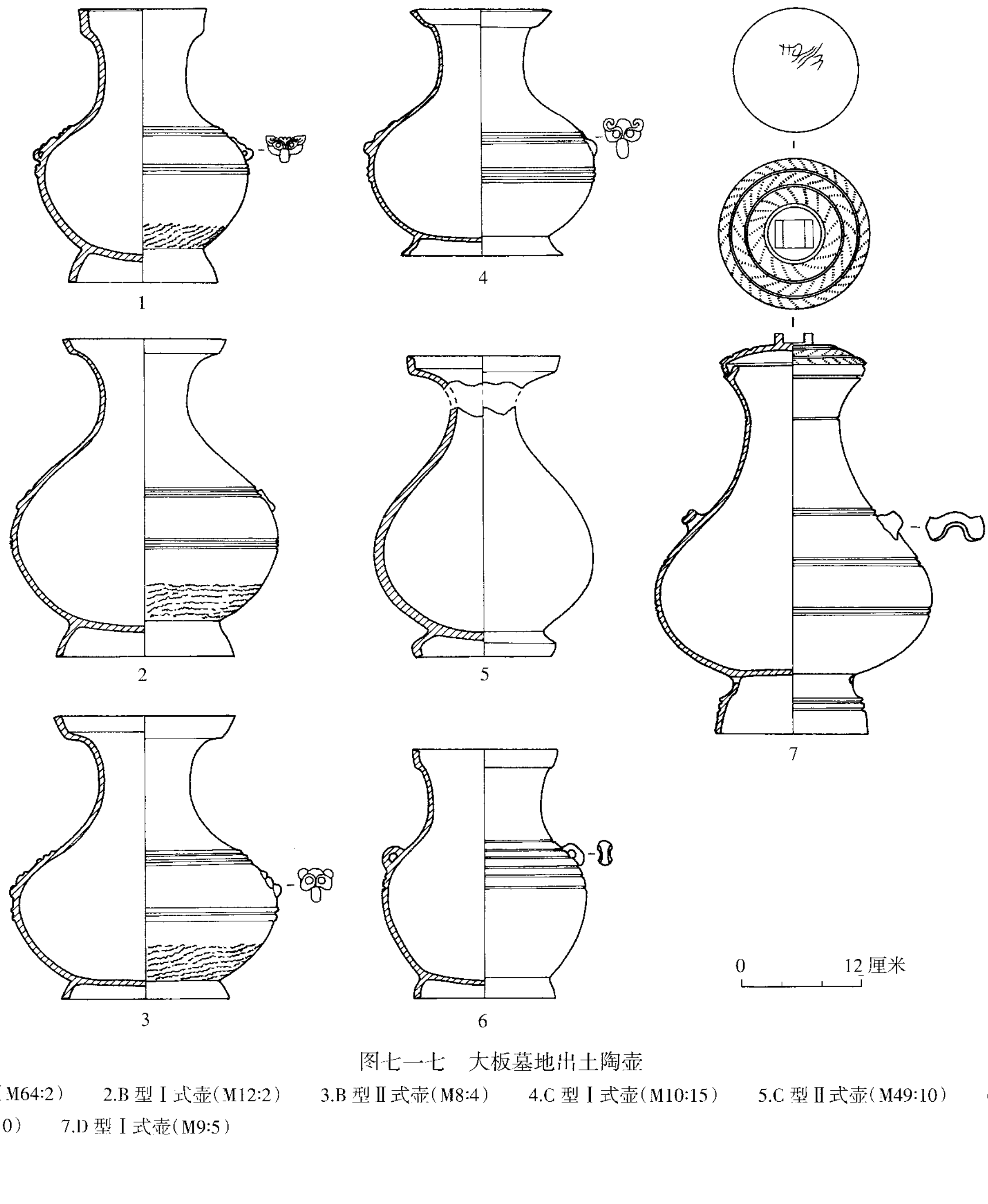
Ⅱ式 3件。

标本M28：10，泥质灰陶，表施黑衣。浅盘口略外侈，粗束颈，溜肩鼓腹弧收，圜底，矮圈足。肩腹部置对称桥形附耳，并饰有二组三周凹弦纹。通高24.8、口径14.2、腹径20、圈足径14厘米（图七一七，6）。

圜底罐 6件。出自5座墓中。据陶质、器颈腹变化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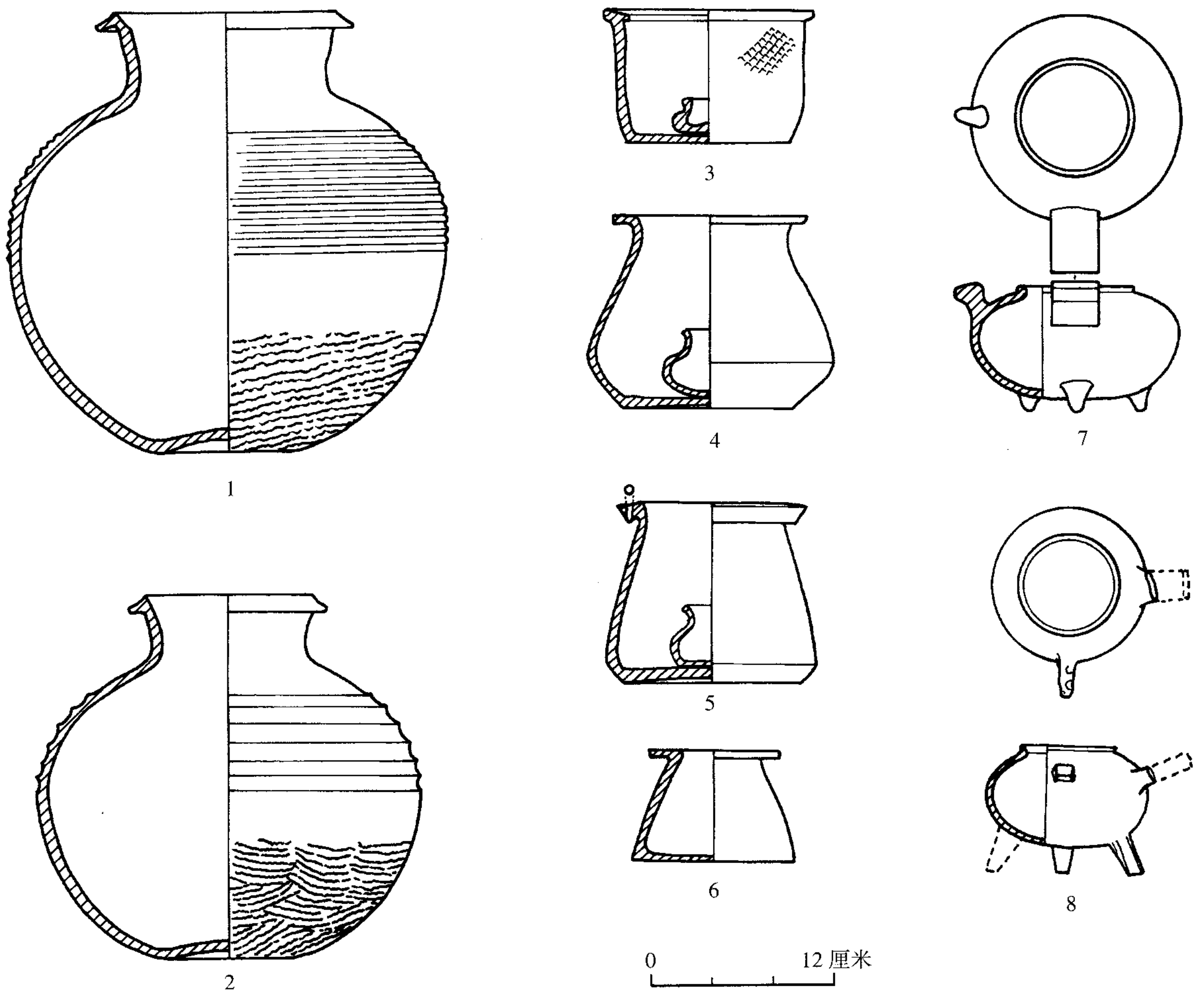
Ⅰ式 4件。

标本M38：20，泥质灰陶胎。敞口，卷沿，沿面内凹，圆唇，束颈较长，圆鼓腹，圜底内凹。中



图七一七 大板墓地出土陶壶

1.A型壶（M64:2） 2.B型Ⅰ式壶（M12:2） 3.B型Ⅱ式壶（M8:4） 4.C型Ⅰ式壶（M10:15） 5.C型Ⅱ式壶（M49:10） 6.D型Ⅱ式壶（M28:10） 7.D型Ⅰ式壶（M9:5）



图七一八　大板墓地出土陶器

1. Ⅰ式圜底罐（M38:20）　2. Ⅱ式圜底罐（M54:6）　3、4. Ⅰ式井（M37:10，M64:6）　5、6. Ⅱ式井（M8:28，M49:14）　7. Ⅰ式鐎壶（M38:22）　8. Ⅱ式鐎壶（M54:18）

腹以上饰多周凹弦纹，下腹饰绳纹。口径 14.4、腹径 28.6、底径 10、高 28.8 厘米（图七一八，1；图版一二七，3）。

Ⅱ式　2 件。

标本 M54：6，青灰色硬质陶胎。敞口，卷沿，短束颈，扁鼓腹，圜底内凹。肩、上腹部饰有六周轮制旋转粗深凹弦纹，下腹至底部饰绳纹。口径 11.2、腹径 24.8、底径 8、高 23.6 厘米（图七一八，2；图版一二七，4）。

罐　23 件。形制清楚。一墓最多出 5 件，少则 1 件。仅 M19：1 为夹砂硬陶，余均系泥质软陶。根据器形不同分二型四式，另有几种异形罐。

A 型　4 件。器形较大，颈以下饰方格纹。据口部陶质变化分二式。

Ⅰ式　3件。

标本M62：10，泥质灰陶，厚胎，表施黑衣。侈口，方唇，圆肩，下腹内收较长，平底或微内凹。高25.4、口径13.2、腹径22、底径15.2厘米（图七一九，1；图版一二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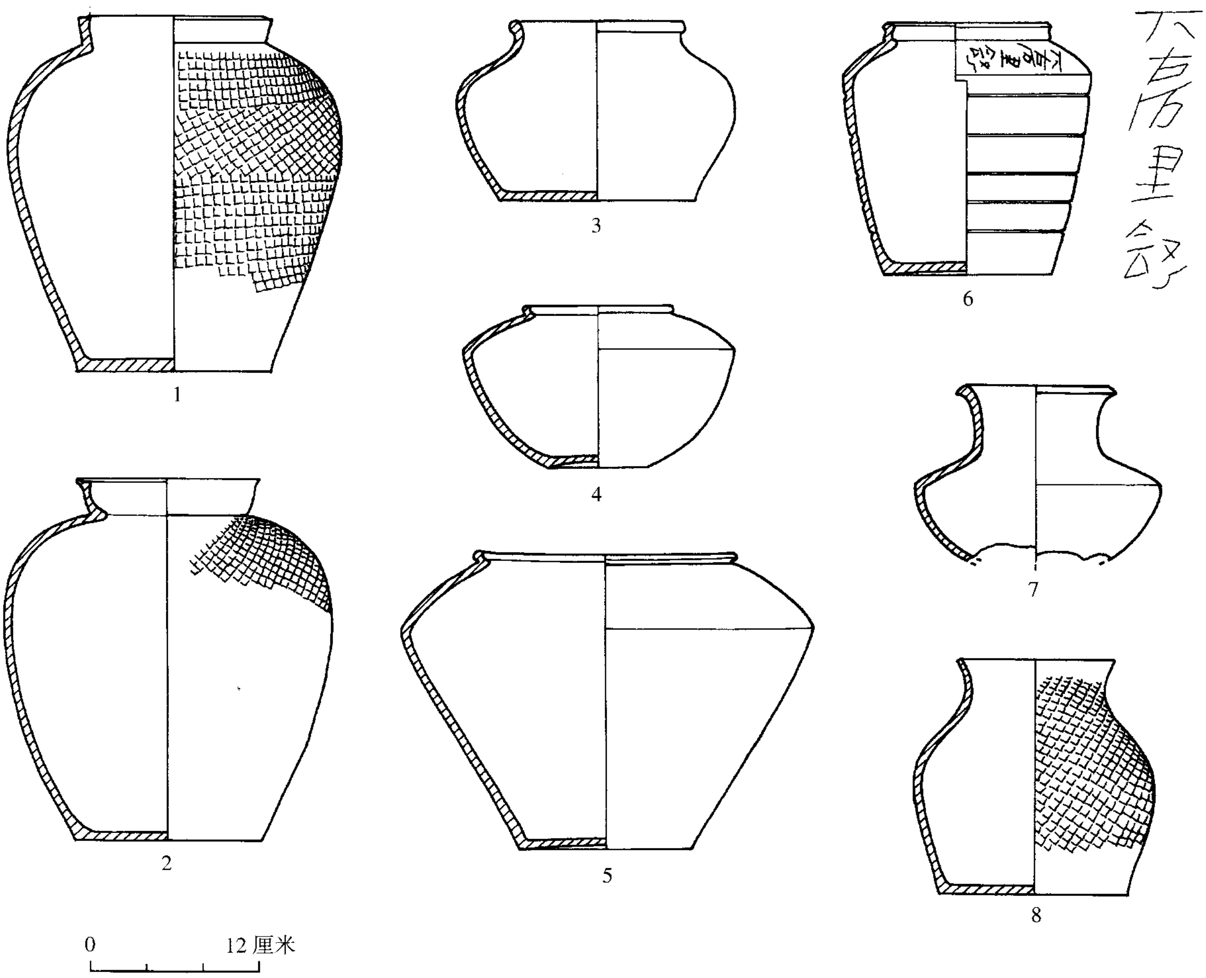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

标本M19：1，夹砂硬陶，瓦灰色，胎较薄。似盘口，平沿，圆肩，下腹内收较长，平底。高25、口径13、腹径21、底径13.2厘米（图七一九，2；图版一二七，2）。

B型　15件。形制清楚，均素面。根据颈、腹变化分二式。

Ⅰ式　4件。

标本M9：7，泥质灰陶。圆唇，卷沿微外翻，短颈，溜肩，鼓腹内收。扁鼓腹，平底。高12.8、口径12、腹径19.4、底径13.6厘米（图七一九，3；图版一二七，5）。



图七一九　大板墓地出土陶罐

1.A型Ⅰ式罐（M62:10）　2.A型Ⅱ式罐（M19:1）　3.B型Ⅰ式罐（M9:7）　4.B型Ⅱ式罐（M22:4）　5~8.异形罐（M5:3，M40:4，M31:6，M9:10）

Ⅱ式 11件。

标本M22∶4，泥质灰陶，表施黑衣。侈口，方唇，弧肩折腹，下腹斜收，平底内凹。少数肩部残留朱红彩绘，图案不清。高11.8、口径10.4、最大腹径19、底径7.2厘米（图七一九，4；图版一二七，6）。

异形罐 5件。

标本M5∶3，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器形较大，大口，圆唇，折肩斜腹内收，小平底微内凹。高21、口径20、腹径29.2、底径12厘米（图七一九，5）。

标本M9∶10，泥质红陶胎。小口，方唇外侈，束颈，溜肩，腹略鼓，大平底，颈以下至腹部饰粗方格纹。高16.6、口径11、腹径16.6、底径13.5厘米（图七一九，8；图版一二六，5）。

标本M31∶6，泥质灰陶胎，素面。侈口，圆唇，沿面外翻，束颈较长，斜肩扁腹，底稍残。残高12、口径10.4、腹径17厘米（图七一九，7）。

标本M40∶4，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筒形。短颈，口微敛，方折唇，溜肩，斜直腹，平底内凹。肩上刻有四字，笔画残缺不清，难判读。腹部饰五周凹弦纹。高17.6、口径11.8、腹径17.4、底径12厘米（图七一九，6）。

熏炉 7件。出自6座墓中。泥质灰陶胎，胎质松软，多数炉盖已残损，形制清楚的仅4件。据器形变化分二式。

Ⅰ式 2件。

标本M64∶8，泥质灰陶，表施黑衣。熏盖与炉盘扣合而成，熏炉下有盘座。博山盖作圆锥形。顶略残，盖上堆塑三层浮雕山脉纹，并作不规则多边形镂孔。炉盘口微敛，圆弧腹，下有圆形炉柄，柄中空。盘座大敞口浅盘状，器底不封口。通高17.6、炉盘口径10.8、盘座口径20厘米（图七二〇，12；图版一二八，1）。

Ⅱ式 2件。出于同一座墓。

标本M54∶16，泥质灰陶，无盖。器身小于Ⅰ式。敛口，浅炉盘，下有实心炉柄，柄经修削为多棱面形。浅盘座，敞口，平底。残高9、炉盘口径8、盘座口径10.4厘米（图七二〇，13）。

灯 3件。出自2座墓中。泥质灰陶，表施黑衣。敞口，平沿，沿面微上仰。折腹盘，盘中有扦烛芯。据柄部、盘座变化分二式。

Ⅰ式 1件。

标本M40∶7，烛盘大于盘座。柄部圆形细长，中部略小，刮削成多棱面形。烛盘口径10、盘座底径8.2、柄径2.4、高14.2厘米（图七二〇，14；图版一二八，2）。

Ⅱ式 2件。出于同一座墓。

标本M21∶12，烛盘与盘座大小基本相同。短柄，圆形修削成多棱面。盘、座径11.5、高11厘米（图七二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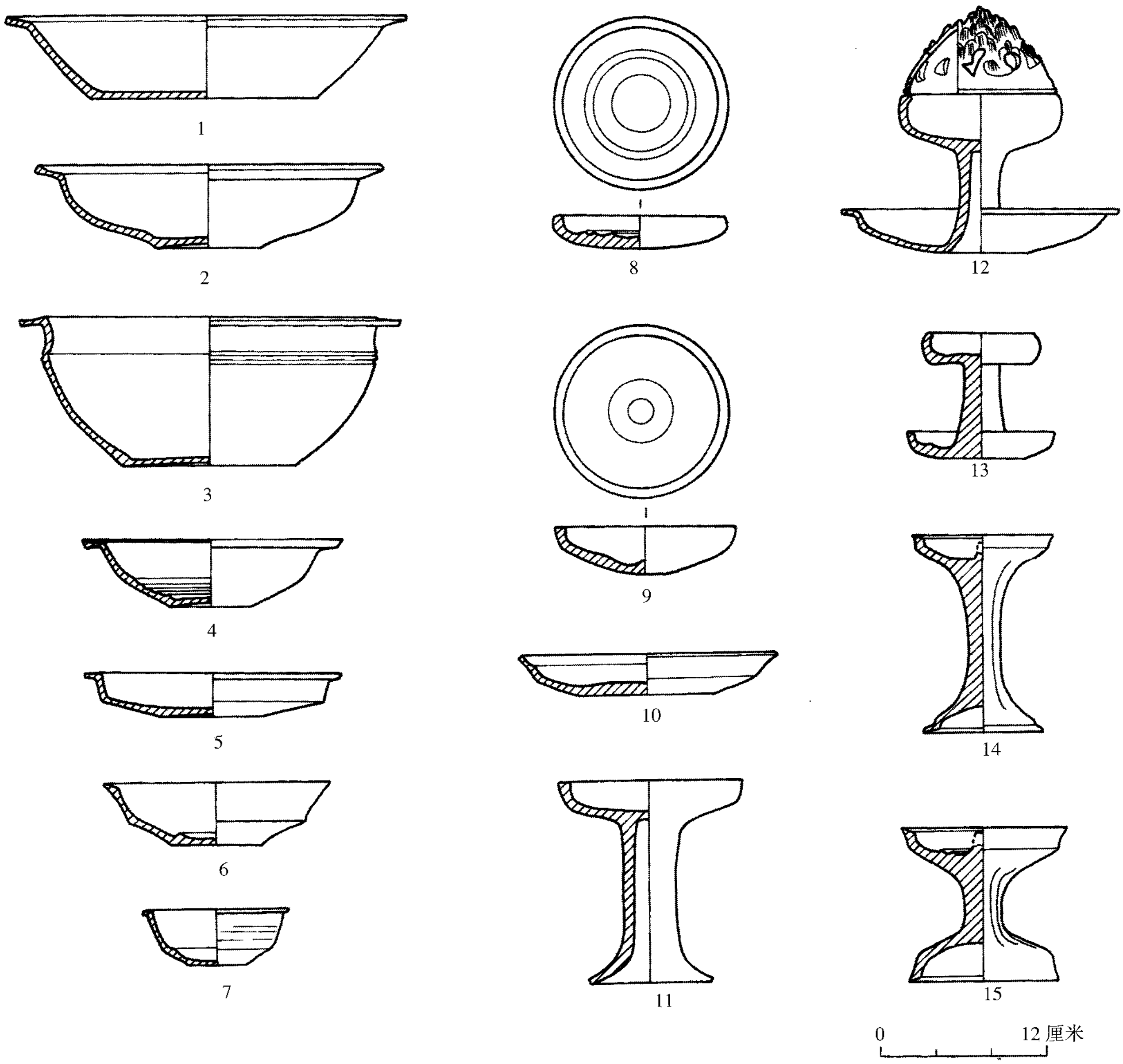
鐎壶 6件。出自6座墓中，每墓一件。形制均清楚。根据兽首流、足的变化分二式。

Ⅰ式 2件。

标本 M38：22，泥质灰陶，表施黑衣。无盖，直口，圆唇，扁鼓腹，圜底，乳钉足。兽首实心昂流，上腹置长方形把。口径 6.4、腹径 13.6、把长 4、通高 8.2 厘米（图七一八，7；图版一二八，3）。

Ⅱ式　4 件。

标本 M54：18，泥质灰陶胎。敛口，沿面内斜，圆鼓腹，底微圜近平，实心兽首平流，高蹄足，足削有棱面，肩置把，把残。口径 6.4、腹径 10.2、高 8.3 厘米（图七一八，8；图版一二八，4）。



图七二〇　大板墓地出土陶器

1、2. Ⅰ式盆（M8:29，M20:1）　3. Ⅱ式盆（M61:3）　4、5. Ⅰ式盘（M38:23，M10:6）　6. Ⅱ式盘（M40:18）　7. 碗（M9:19）　8、9. Ⅰ式碟（M1:4，M1:2）　10. Ⅱ式碟（M54:22）　11. 豆（M34:9）　12. Ⅰ式熏炉（M64:8）　13. Ⅱ式熏炉（M54:16）　14. Ⅰ式灯（M40:7）　15. Ⅱ式灯（M21:12）

盆 4件。分别出自4座墓中。根据盆的深浅分为二式。

Ⅰ式 2件。浅腹盆。

标本M8：29，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敞口，宽平折沿上仰，斜腹，大平底。口径28.4、底径16、高6厘米（图七二〇，1）。

标本M20：1，宽沿上仰，扁弧腹，小平底微内凹。口径24.2、底径7、高6厘米（图七二〇，2）。

Ⅱ式 2件。

标本M61：3，深腹盆。侈口，沿面微凹外倾，圆唇。口沿下为一周宽带纹。深腹，平底。口径27.2、底径12.4、高10.4厘米（图七二〇，3）。

盘 4件。出自4座墓中，均形制清楚。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据口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 3件。

标本M38：23，敞口，平沿，方唇，折腹，小平底内凹。盘内饰凹弦纹。口径18.4、底径7.2、高3.6厘米（图七二〇，4）。

标本M10：6，宽平沿，沿面上仰略内凹，折腹，小平底微内凹。口径18.6、底径6、高4.8厘米（图七二〇，5）。

Ⅱ式 1件。

标本M40：18，敞口，平沿内斜，折腹，平底。口径16、底径6.4、高4.5厘米（图七二〇，6）。

碗 1件。

标本M9：19，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敞口，平沿方唇，折腹，上腹有轮制旋纹，小平底。口径10.4、高4厘米（图七二〇，7）。

碟 21件。分别出自2座墓中，形制清楚的有12件。M1，碟形制雷同，大小不一样，似成套。确无法全部复原。据口部、腹部细微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 7件。

标本M1：4，泥质灰陶胎。侈口圆唇，浅弧腹，小平底。碟内有凹弦窝，中心略高。口径12.6、底径2.4、高3.4厘米（图七二〇，8）。

标本M1：2，平沿内斜，圜底，碟内有轮制凹弦纹。口径12.5、高2.4厘米（图七二〇，9）。

Ⅱ式 5件。

标本M54：22，泥质灰陶胎。敞口，仰平沿，浅折腹，平底。大小略有不同。口径17.5、底径9.2、高3厘米（图七二〇，10）。

印 1件。

标本M9：1，泥质灰陶胎。无钮，正方形基座，圆形印面。面上刻有肖形图案，因陶质差部分缺失，图案不清晰。基座3厘米，印面2.8厘米，通高1厘米（图七三〇，2）。

灶 16件。分别出自11座墓中。一般每墓出1件，少数墓出2件。形制清楚的有11件。根据灶的不同形制可分四型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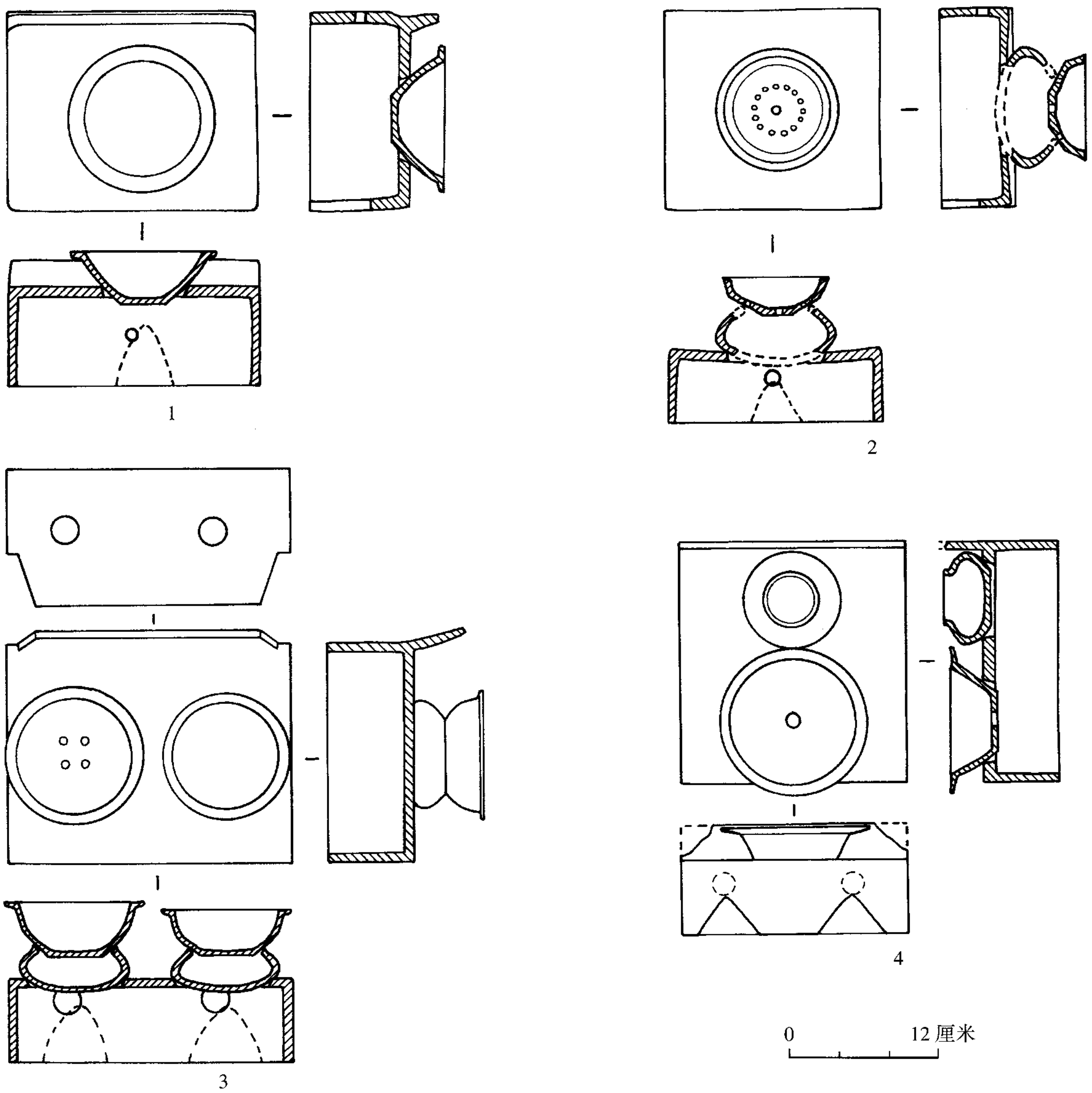
A 型 3 件。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灶台面置一个火眼，灶前挖三角形落地门。据灶形制分二式。

Ⅰ式 2 件。

标本 M38：11，长方形单门灶。单火眼上置一锅，灶台后置一低矮挡风墙，背后设一圆形烟道。灶长 20、宽 16、通高 10.2 厘米（图七二一，1；图版一二九，1）。

Ⅱ式 1 件。

标本 M54：15，单门灶，接近正方形。灶台无挡风墙，灶面略向中心内凹，单火眼上置釜甑一套。甑中心有箅孔，外表刻划有精美几何纹图案。灶背置一圆孔烟道。灶长 17.2、宽 16、高 6 厘米（图七二一，2）。



图七二一 大板墓地出土陶灶

1.A 型Ⅰ式灶（M38:11） 2.A 型Ⅱ式灶（M54:15） 3.B 型Ⅰ式灶（M64:11） 4.C 型Ⅱ式灶（M8:24）

B 型 3 件。泥质灰陶胎，表面均施黑衣，长方形双门双火眼灶。据挡风墙、灶底部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 2 件。

标本 M64：11，灶平面长方形，设两个火眼。火眼上分别各置一釜一甑。正面挖两个三角形落地门。灶台后置挡风墙，墙短于灶台，呈“八”字形。略后倾，背后置两个圆孔烟道。灶长 22.4、宽 17.6、通高 11 厘米（图七二一，3；图版一二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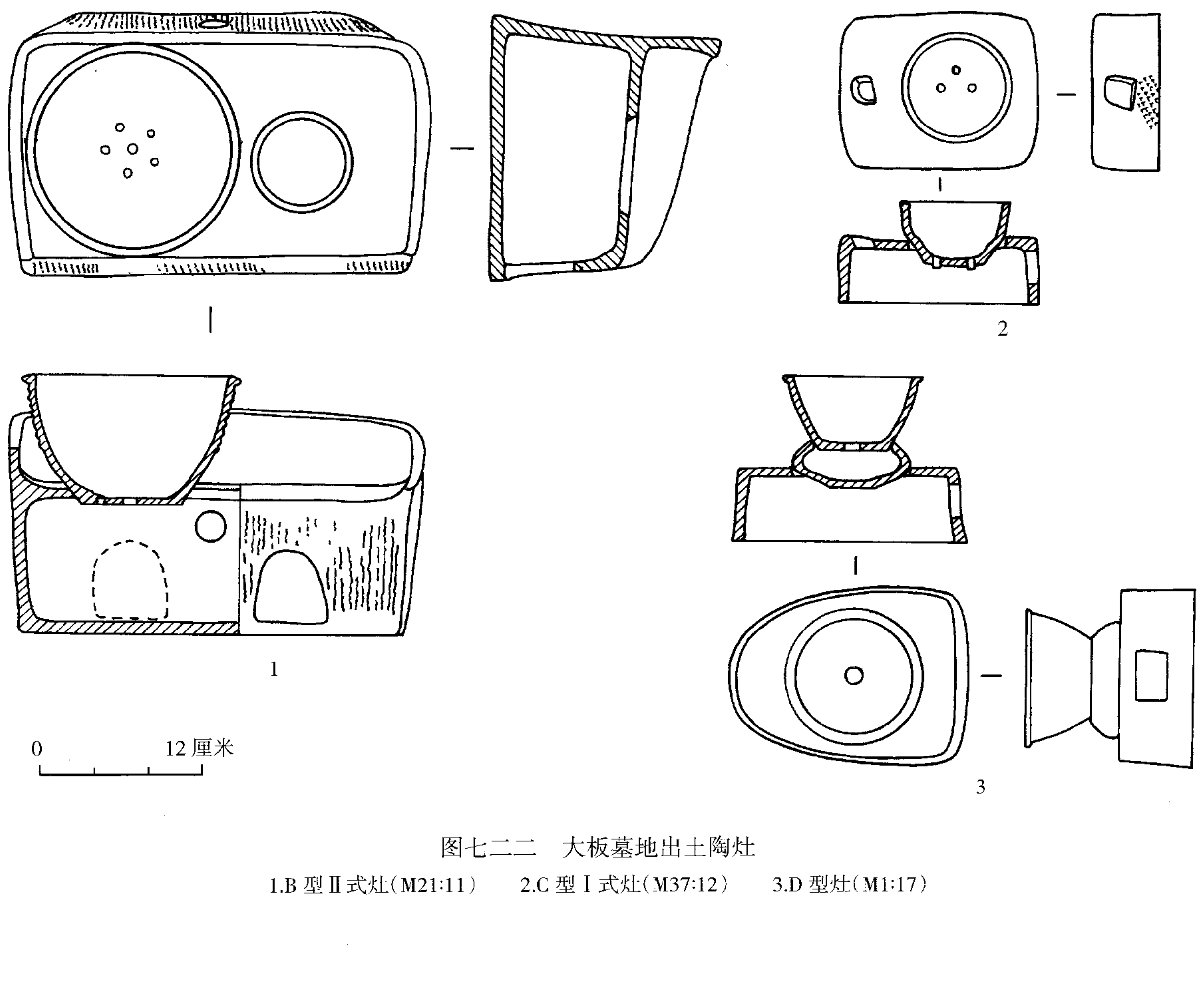
Ⅱ式 1 件。

标本 M21：11，灶平面长方形，设一大一小两个火眼，只见一甑，正面挖两个拱形灶门不落地，灶有底板。灶台设三面挡风墙，中心最高，分向两侧斜收至前台沿，灶后置一个圆孔烟道。通体饰粗绳纹。灶长 31、宽 28.2、通高 16.8 厘米（图七二二，1；图版一二九，3）。

C 型 3 件。竖长方形灶。分二式。

Ⅰ式 2 件。

标本 M37：12，泥质灰陶，含砂细腻，胎较硬。手工制作，灶面竖长方形外形不规则，无挡风墙。中心置一火眼，挖不规则方形烟道，灶前挖不规则拱形门不落地。灶上置一甑，底部有三个小箅孔。灶长 14.7、宽 11.6、高 5 厘米（图七二二，2）。



图七二二 大板墓地出土陶灶

1.B 型Ⅱ式灶(M21:11) 2.C 型Ⅰ式灶(M37:12) 3.D 型灶(M1:17)

Ⅱ式 1件。

标本M8：24，灶面设两个火眼，分置釜甑，灶前挖两个三角形落地门。灶后设挡风墙，呈“八”字形，稍残，背后有两个圆孔为烟道。灶长19.2、宽18、通高8.8厘米（图七二一，4）。

D型 2件。

标本M1：17，灶外形似船状。灶面中心设一火眼，火眼上置釜甑一套，灶前挖一方形灶门，门不落地。灶长17.2、最宽13.2、高5.6厘米（图七二二，3）。

釜、甑、锅 共计34件。均泥质陶胎，质软易碎，难修复，形制清楚的有21件，其分型定式均随灶出图。

井 11件。出自10座墓中，一般每墓只出一件，形制清楚的有9件。多数井内置一个水桶。根据口、腹之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 6件。

标本M64：6，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多脱落。口微侈，平沿，束颈，折腹，最大腹径偏下，平底。井内置一水桶，水桶束颈较长，扁鼓腹，平底。口径12.6、腹径15.6、底径10.8、高12.5厘米（图七一八，4；图版一二八，5）。

标本M37：10，泥质灰陶胎，含砂细腻较硬。井圆桶形，敛口，平沿仰折，上钻三个小孔较浅，直腹，平底，器表饰方格纹。井内置一水桶。口径12.8、底径10.9、高8.7厘米（图七一八，3）。

Ⅱ式 3件。

标本M8：28，泥质灰陶胎，表施黑衣。侈口，平沿外倾较厚，尖唇，束颈，斜折腹，平底略内凹。井内置一水桶。口径12.4、腹径13.6、底径11.6厘米（图七一八，5；图版一二八，6）。

标本M49：14，敛口，宽平沿，方唇，长斜直腹，大平底。外口径8.8、内口径4、底径10.4、高7.2厘米（图七一八，6）。

夹砂硬陶罐 根据罐的外形特征、大小不同以及口部、腹部的变化可分四型多式，分述如下：

A型 形制清楚的31件，器形高大，腹较深，最大腹径偏上，周身饰方格纹。据口、腹变化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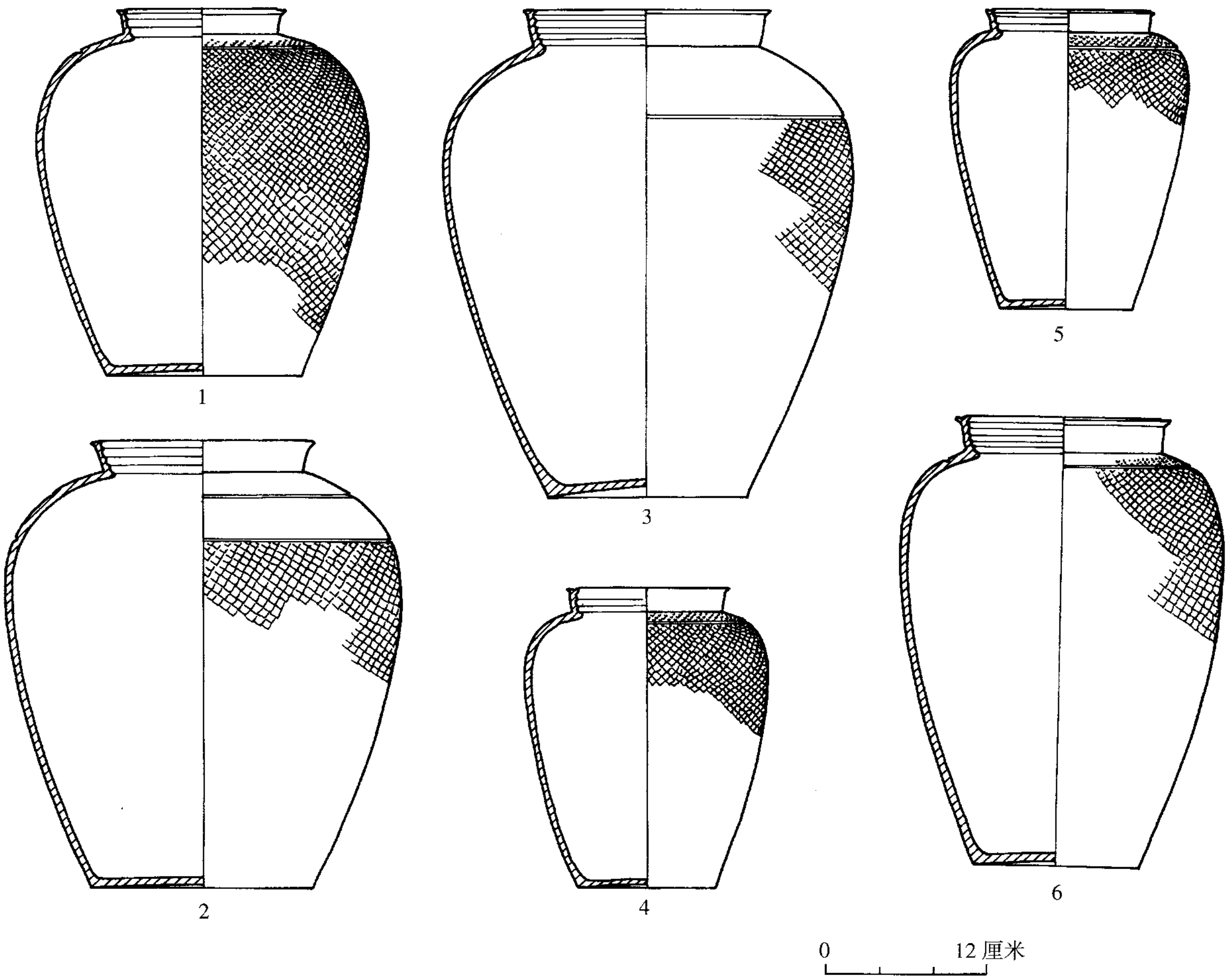
Ⅰ式 5件。均无釉。

标本M10：3，小口微侈，平沿略内凹，尖唇，短直颈，圆肩，深弧腹，平底内凹。肩上饰一周凹弦纹，上腹饰细方格纹，下腹饰粗方格纹。口径12、腹径24.2、底径14.4、通高27.3厘米（图七二三，1；图版一二九，4）。

Ⅱ式 21件。颈部以下，肩、上腹部均施釉，工艺为刷，许多器上可见釉流。

标本M8：12，敞口，口径较大，平沿外倾，束颈，溜肩，长弧腹，平底微内凹，最大腹径比Ⅰ式偏上。肩上饰二周凹弦纹，以下饰方格纹。口径16.4、底径16.4、腹径28.8、高33.4厘米（图七二三，2；图版一二九，5）。

Ⅲ式 5件。均在肩部上腹部施釉。



图七二三　大板墓地出土夹砂硬陶罐

1.A型Ⅰ式夹砂硬陶罐（M10:3）　2.A型Ⅱ式夹砂硬陶罐（M8:12）　3.A型Ⅲ式夹砂硬陶罐（M18:3）　4.B型Ⅰ式夹砂硬陶罐（M10:17）　5.B型Ⅱ式夹砂硬陶罐（M8:13）　6.B型Ⅲ式夹砂硬陶罐（M18:4）

标本M18：3，器形比上述两式更大。口大于底，侈口平沿，尖唇，短颈，圆肩，长弧腹，平底内凹。上腹饰一周凹弦纹，并交错拍印方格纹。口径18、最大腹径30、底径15、高36.3厘米（图七二三，3；图版一三○，1）。

B型　22件。器形呈长方体，器身饰方格纹，器口内侧均有慢轮修旋痕。器口均大于器底。肩上均饰一周或二周凹弦纹。据口部、腹部变化分三式。

Ⅰ式　7件。均不施釉。

标本M10：17，口微敛，平沿，沿面略内凹，短直颈，圆肩，长斜腹，平底微内凹。口径11.8、最大腹径17.8、底径9.8、高22.4厘米（图七二三，4）。

Ⅱ式　6件。均不施釉。

标本 M8：13，侈口，束颈，窄圆肩，长斜腹，平底略内凹。口径 12.4、最大腹径 17.4、底径 10、高 22.2 厘米（图七二三，5）。

Ⅲ式　9 件。器形变大，呈长方形。深腹。多数肩腹部刷釉，不匀，多脱落。

标本 M18：4，敞口，平沿，沿面内凹，尖唇，溜肩，长弧腹内收，平底内凹。通体多饰交错拍印方格纹。口径 15.8、最大腹径 23.7、底径 12.4、高 33.4 厘米（图七二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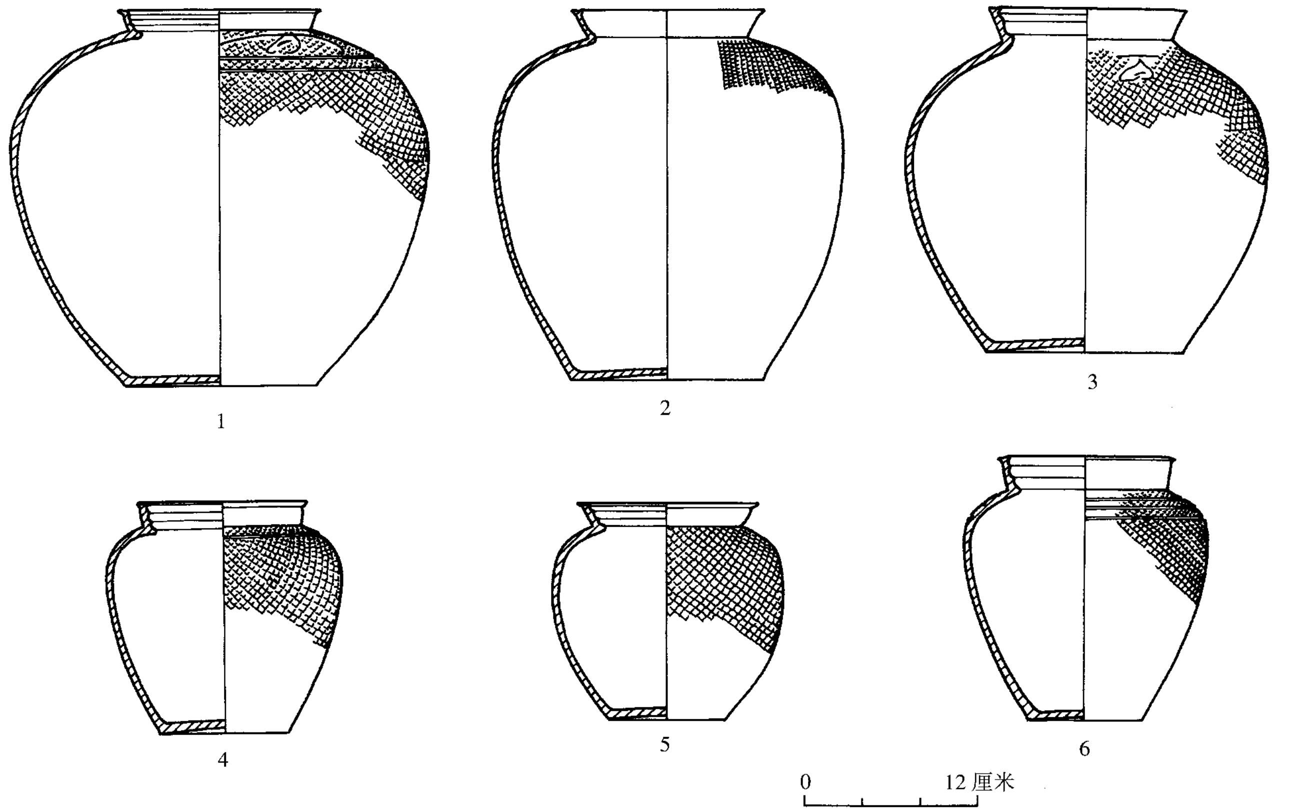
C 型　37 件。绝大多数为青灰、瓦灰色陶胎，少数为灰红褐色陶胎，个别罐刷釉不匀，器身饰有方格纹。据口部、腹部变化分三式。

Ⅰ式　6 件。

标本 M64：4，小盘口，口内侧有慢轮修整旋痕。平沿尖唇，圆形球腹，上腹饰二周凹弦纹，弦纹上方有工匠刻划记号。口径 13.8、腹径 28.4、底径 13.4、高 26.6 厘米（图七二四，1；图版一三〇，2）。

Ⅱ式　23 件。

标本 M63：3，小盘口，外侈，口沿面略凹（多数为平沿），圆肩，鼓弧腹内收，平底内凹。口径 13.4、腹径 24.3、底径 13.4、高 25.6 厘米（图七二四，2）。



图七二四　大板墓地出土夹砂硬陶罐

1.C 型Ⅰ式夹砂硬陶罐（M64:4）　2.C 型Ⅱ式夹砂硬陶罐（M63:3）　3.C 型Ⅲ式夹砂硬陶罐（M25:5）　4.D 型Ⅰ式夹砂硬陶罐（M9:2）　5.D 型Ⅱ式夹砂硬陶罐（M9:6）　6.D 型Ⅲ式夹砂硬陶罐（M5:10）

Ⅲ式　8件。

标本M25：5，敞口外侈，平沿尖唇，溜肩，鼓腹，最大腹径在中部，平底内凹。肩上部有工匠刻划记号。口径11.6、腹径16.1、底径10、高19.5厘米（图七二四，3）。

D型　计84件，出自41座墓中，形制清楚的有64件。器口内侧均有慢轮修整旋痕。器表呈灰红、灰褐色，占绝大多数，个别呈橘红色。器身均饰方格纹。根据口、腹、底的变化分为三式。

Ⅰ式　23件。

标本M9：2，短颈较直，圆肩，弧腹内收，平底或平底略内凹。肩上饰一周凹弦纹。口径11.5、腹径16、底径9、高16厘米（图七二四，4）。

Ⅱ式　12件。

标本M9：6，盘口外侈，束颈，圆肩，鼓腹，平底内凹。口径12.7、腹径16、底径8、高15厘米（图七二四，5）。

Ⅲ式　29件。

标本M5：10，短颈，侈口，平沿外倾，尖唇，溜肩，弧腹内收，小平底。肩上饰三周凹弦纹。口径12.2、腹径16.6、底径8、高18.2厘米（图七二四，6）。

夹砂硬陶双耳罐　16件。分别出自15座墓中。肩上均置对称附耳，通体饰方格纹，口绝大多数大于底。据口部、腹部和底部变化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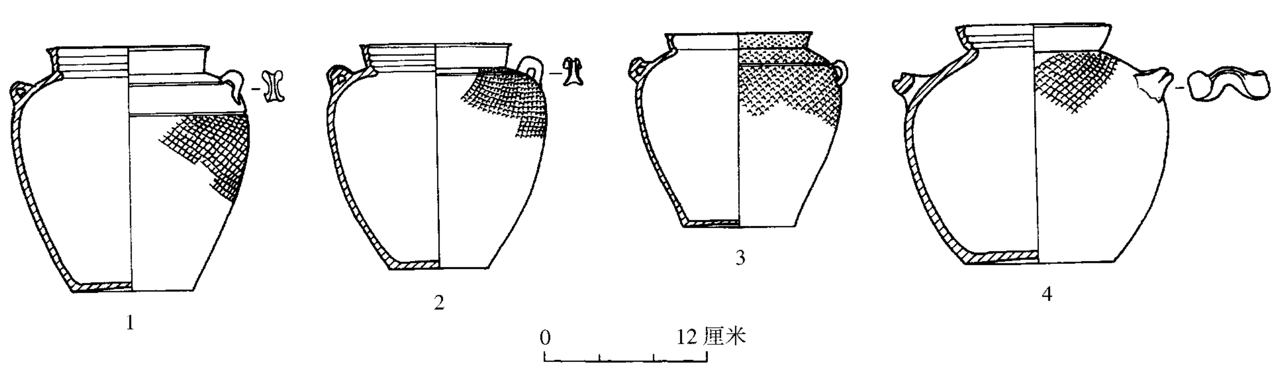
Ⅰ式　5件。夹砂灰红褐色陶。

标本M12：10，侈口，平沿外倾，尖唇，短直颈，圆肩，弧腹，平底略内凹。上腹饰二周凹弦纹，并施青黄釉，仅此一件，余均不施釉。口径13、腹径20、底径11、高26.4厘米（图七二五，1）。

标本M63：6，侈口，平沿内斜，尖唇，颈微束，圆肩，弧腹，平底。口径11、腹径16、底径7.8、高16.6厘米（图七二五，2）。

Ⅱ式　7件。

标本M11：3，浅盘口，尖唇，溜肩，弧腹，小平底。肩上饰一周或二周凹弦纹。口径10.4、腹径



图七二五　大板墓地出土夹砂硬陶双耳罐

1、2.Ⅰ式夹砂硬陶双耳罐（M12:10、M63:6）　3.Ⅱ式夹砂硬陶双耳罐（M11:3）　4.Ⅲ式夹砂硬陶双耳罐（M70:5）

14.8、底径 8.1、高 14.4 厘米。器形大小略有不同（图七二五，3）。

Ⅲ式 3 件。

标本 M70：5，夹砂灰陶胎，小盘口，平沿略内凹，束颈，溜肩，弧腹，平底内凹。肩腹置对称附耳作横向（手捏合）。通体饰方格纹。口径 11.4、腹径 19、底径 11、高 17.6 厘米（图七二五，4）。

釉陶双耳壶 16 件。出自 11 座墓中，形制清楚的 14 件。均系夹砂硬陶，火候较高。绝大部分肩上腹部施釉，施釉方法为蘸釉。上腹均置对称附耳，器身饰方格纹。根据口部、颈、腹变化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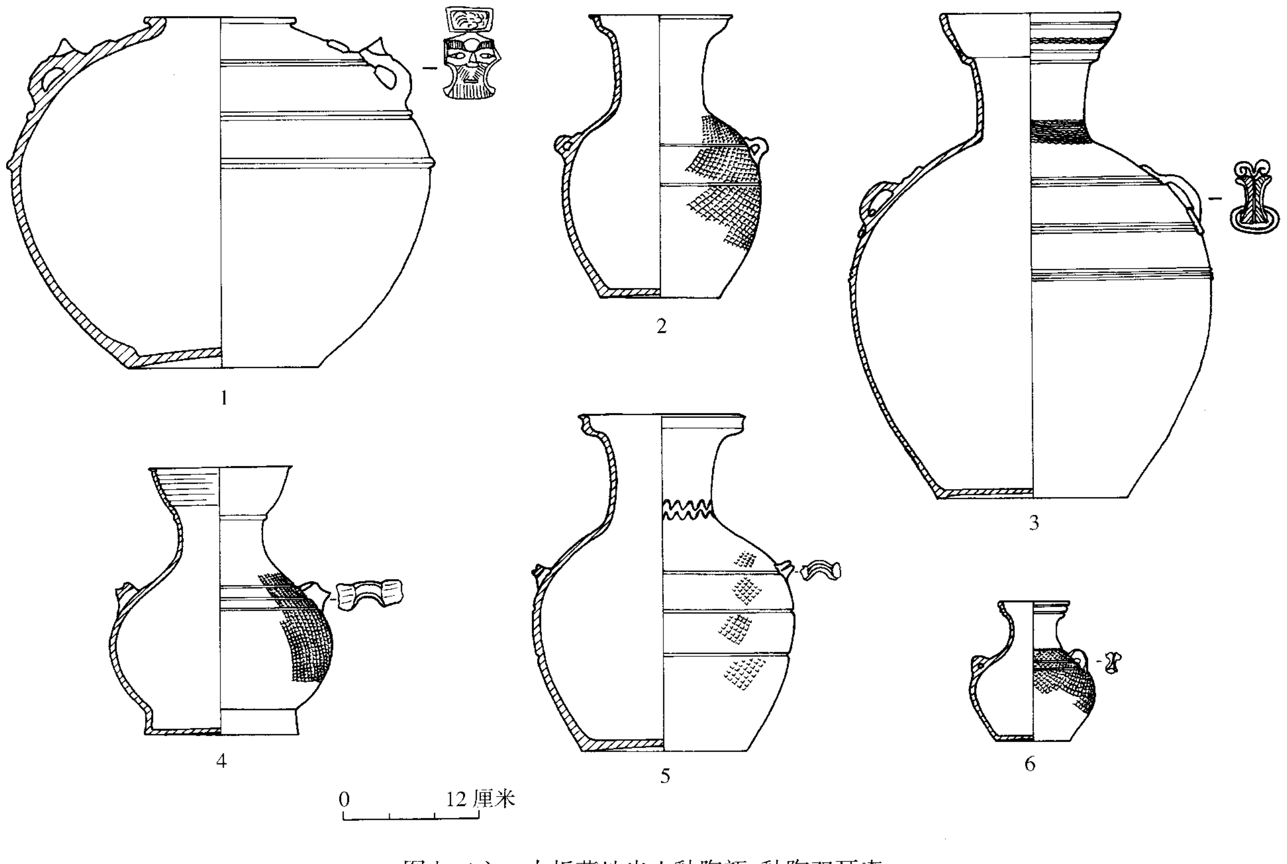
Ⅰ式 2 件。

标本 M12：1，器形较大，浅盘口，方折沿尖唇，束颈较长，溜肩，鼓腹，平底内凹。颈部饰水波纹，腹部饰三周凹弦纹。口径 14.6、腹径 22.6、底径 14.6、高 29 厘米（图七二六，5；图版一三〇，3）。

Ⅱ式 10 件。

标本 M39：8，器形小于Ⅰ式。浅盘口，平沿尖唇，细长颈，溜肩，弧腹，平底内凹。一般颈部饰水波纹，个别不饰；颈以下饰方格纹。口径 12.6、腹径 17.2、底径 10.8、高 25 厘米（图七二六，2；图版一三一，1）。

标本 M28：22，双耳小壶，无釉。小盘口，平沿。盘口外有二周凹弦纹。束颈，斜溜肩，弧腹，



图七二六 大板墓地出土釉陶瓿、釉陶双耳壶

1.釉陶瓿（M44:10） 2、6.Ⅱ式釉陶双耳壶（M39:8，M28:22） 3、4.Ⅲ式釉陶双耳壶（M11:1，M26:5） 5.Ⅰ式釉陶双耳壶（M12:1）

平底微内凹。腹部饰细方格纹，上腹饰一至三周凹弦纹。口径与底径等大。口径 6.4、腹径 11、高 12.2 厘米（图七二六，6）。

Ⅲ式　2 件。

标本 M11：1，器形高大，庄重。碗口，圆唇。碗口外侧饰凹弦纹，中间饰细密水波纹。细颈较短，颈下部亦饰细密水波纹。上腹部至口均施草黄色釉，多已脱落。圆鼓腹弧收，矮圈足。肩上置对称附耳衔环，耳饰蕉叶纹。口径 15.6、腹径 31.8、圈足径 16.8、高 43.2 厘米（图七二六，3；图版一三〇，4）。

标本 M26：5，器形较小，无釉。碗口，折沿尖唇。口内侧慢轮修整旋痕清晰。颈、口之间用一周粗凸旋纹分离。溜肩鼓腹，假圈足。肩部对称桥形附耳作横向，并饰三周凹弦纹，肩、腹部饰方格纹。口径 12.6、腹径 19.8、底径 13.5、高 23.8 厘米（图七二六，4；图版一三一，2）。

釉陶瓿　1 件。

标本 M44：10，夹砂褐红色硬陶胎。器身上腹部饰青黄釉，腹下部露褐红胎。敛口，平沿。口部有矮凸唇一周，唇面略向内弧。球形鼓腹稍扁，平底内凹。上腹部饰三周宽带纹，脱釉的部分可以看到釉下有二周凹弦纹。肩部置对称人面形附耳。口径 10、腹径 37.8、底径 16.6、高 31 厘米（图七二六，1；图版一三〇，5）。

二、铜器

大板墓地所出青铜器较多，剔除钱币有 84 件。基本组合为盆、鍪、釜生活实用器。许多鍪、釜的底部可以看到烟炱痕迹，例如 M8：15、M44：6 釜底、腹部发现修补的疤痕，工艺不清楚。这批青铜器胎体极薄，出土前大多数已被棺椁塌压变形或残碎，基本无法修复。据此工地采取了整体切割和现场测绘等相应措施，确保了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盆　27 件。出自 23 座墓中。因器形较大，胎质薄，多数塌压变形，很难测准，故形制清楚的仅 7 件。据口部、腹、底变化可分 A、B 二型。

A 型　6 件。器腹较深，上腹部均置对称兽面铺首，鼻钮为半圆形穿孔，仅 1 件铺首衔环。

Ⅰ式　2 件。

标本 M9：12，敞口，窄平沿，弧腹较深，圈足底，圈足上置三个圆柱形足。腹部饰三周细弦纹。口径 20.8、腹径 20、底径 12、高 10.4 厘米（图七二七，7）。

Ⅱ式　4 件。

标本 M28：14，敛口，宽平沿上仰，鼓腹弧收，假圈足，素面。口径 23.2、最大腹径 23.6、底径 12、高 10.6 厘米（图七二七，9）。

B 型　1 件。

标本 M8：3，浅腹盆，无铺首，敞口，平沿，折腹，圈足底，素面。口径 24、腹径 22、底径 11.2、高 5.4 厘米（图七二七，10）。

釜　14件。出自13座墓中，形制清楚的有6件。敛口，双层仰折沿，肩上置对称环形附耳，耳面结发辫纹。据器形、腹部区别分三式。

Ⅰ式　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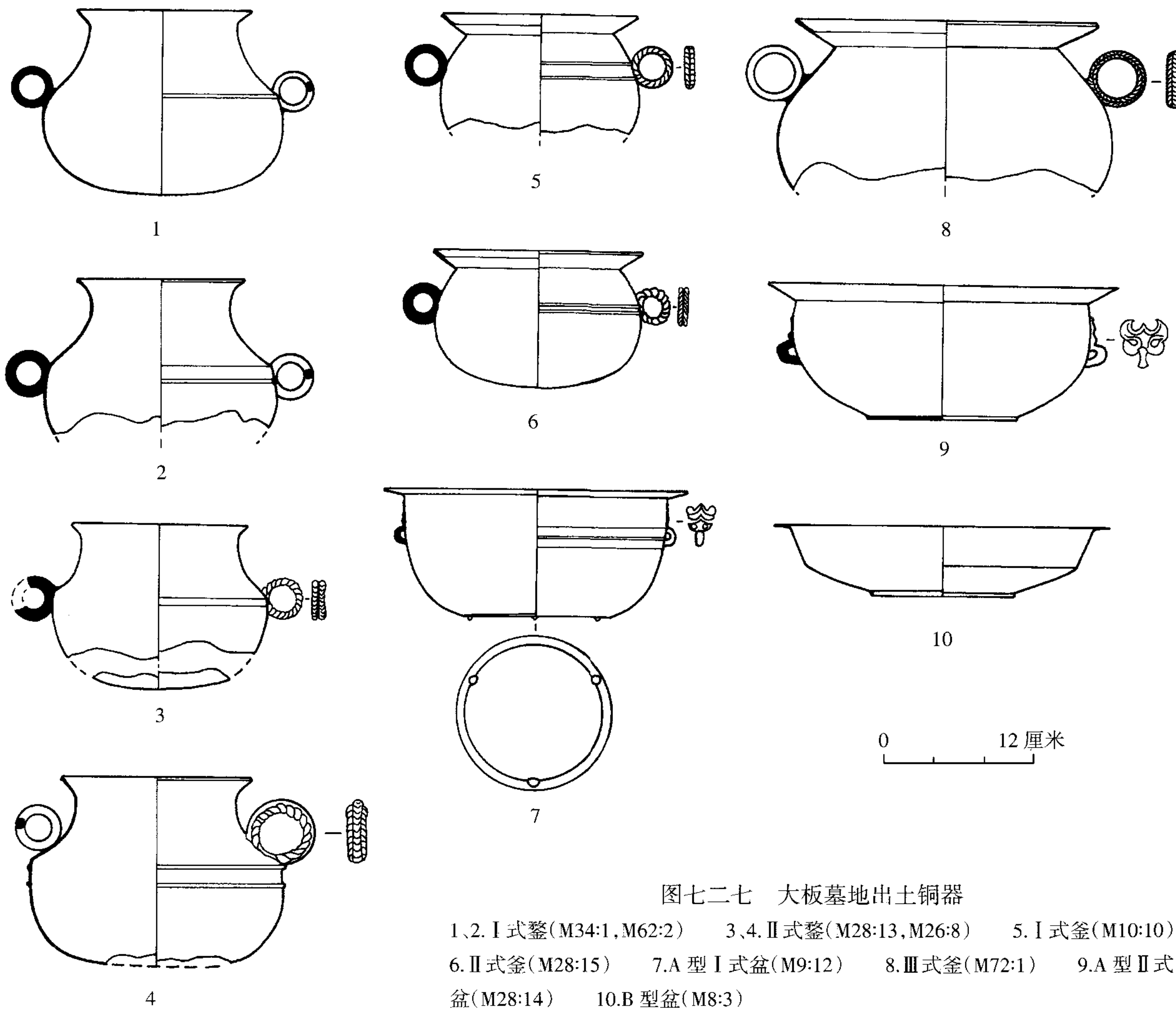
标本M10：10，圆鼓腹，腹似较深，底残。最大腹径偏上。上腹饰二周凹弦纹，形如宽带。口径11.6、腹径16、残高9.6厘米（图七二七，5）。

Ⅱ式　2件。

标本M28：15，扁鼓腹，最大腹径偏下，圜底。上腹饰二周凹弦纹。口径12.8、腹径16.4、高10.8厘米（图七二七，6）。

Ⅲ式　1件。

标本M72：1，器形较大，溜肩，鼓腹，底残。对称附耳略偏上。口径17.2、腹径26.4、残高14厘米（图七二七，8）。



图七二七　大板墓地出土铜器

1、2. Ⅰ式鍪（M34:1，M62:2）　3、4. Ⅱ式鍪（M28:13，M26:8）　5. Ⅰ式釜（M10:10）　6. Ⅱ式釜（M28:15）　7.A型Ⅰ式盆（M9:12）　8. Ⅲ式釜（M72:1）　9.A型Ⅱ式盆（M28:14）　10.B型盆（M8:3）

鍪 25件。分别出自22座墓中，形制清楚的12件。器身均为素面，肩上置对称附耳，一般大小一样，少数为一大一小。耳面结发辫纹。根据颈、腹变化可分二式。

Ⅰ式 4件。

标本M62：2，敞口，束颈较细，溜肩，鼓腹，底残。上腹饰二周凸弦纹，形如宽带。口径13.6、腹径18.4、残高13厘米（图七二七，2）。

标本M34：1，敞口，圆唇，束颈，鼓腹，圜底。口径13.6、腹径19.2、高14.6厘米（图七二七，1）。

Ⅱ式 8件。

标本M28：13，敞口，圆唇，束颈较粗，溜肩，浅弧腹，圜底。上腹饰一周宽带纹。口径14、腹径17.2、高13.2厘米（图七二七，3）。

标本M26：8，敞口，方折唇，粗短颈，扁鼓腹，圜底略残。肩上置一大一小附耳，大耳面饰分股发辫纹。上腹饰二周凸弦纹。口径15.2、腹径20.8、高约15.2厘米（图七二七，4）。

单柄鍪 1件。

标本M26：2，炊器。器身与大板同期所出的鍪相同，仅腹部改耳为柄。柄截面为半月形空心，柄长7.2厘米。胎质厚，铸造工艺粗糙，范痕未经打磨。敞口，折唇，束颈，扁鼓腹，圜底。上腹部饰二周凸弦纹。口径10.4、腹径14.5、高12厘米（图七二八，5；图版一三一，4）。

壶 1件。

标本M9：9，胎质极薄，易碎。敛口，圆唇，细颈略束，溜肩，弧腹较深，圈足广而高大。腹上部置兽面铺首衔环一对。通体满花，花纹精美。腹部饰四周宽带纹，其间以浅凹弦纹相间。颈上部饰三角形几何纹，内饰云雷纹。腹部、圈足饰三角形几何纹并以云纹、勾连纹相间。壶底部可以看到铸造范痕。纹饰为铸造，工艺十分精湛。口径10、腹径19.8、圈足径12.4、高29厘米（图七二八，2）。

盒 1件。

标本M27：2，通体鎏金，多已脱落，分置如同两碗，合成后为圆筒形。盒身子口承盖，口微敛，直腹弧收，平底，矮圈足。盒盖侈口，大小与身相同，圈足内饰四叶纹，器身、盖各饰二周宽带纹。因胎质极薄，系整体切割，室内整理测绘复原。圈足径10.4、腹径16、通高16.6厘米（图七二八，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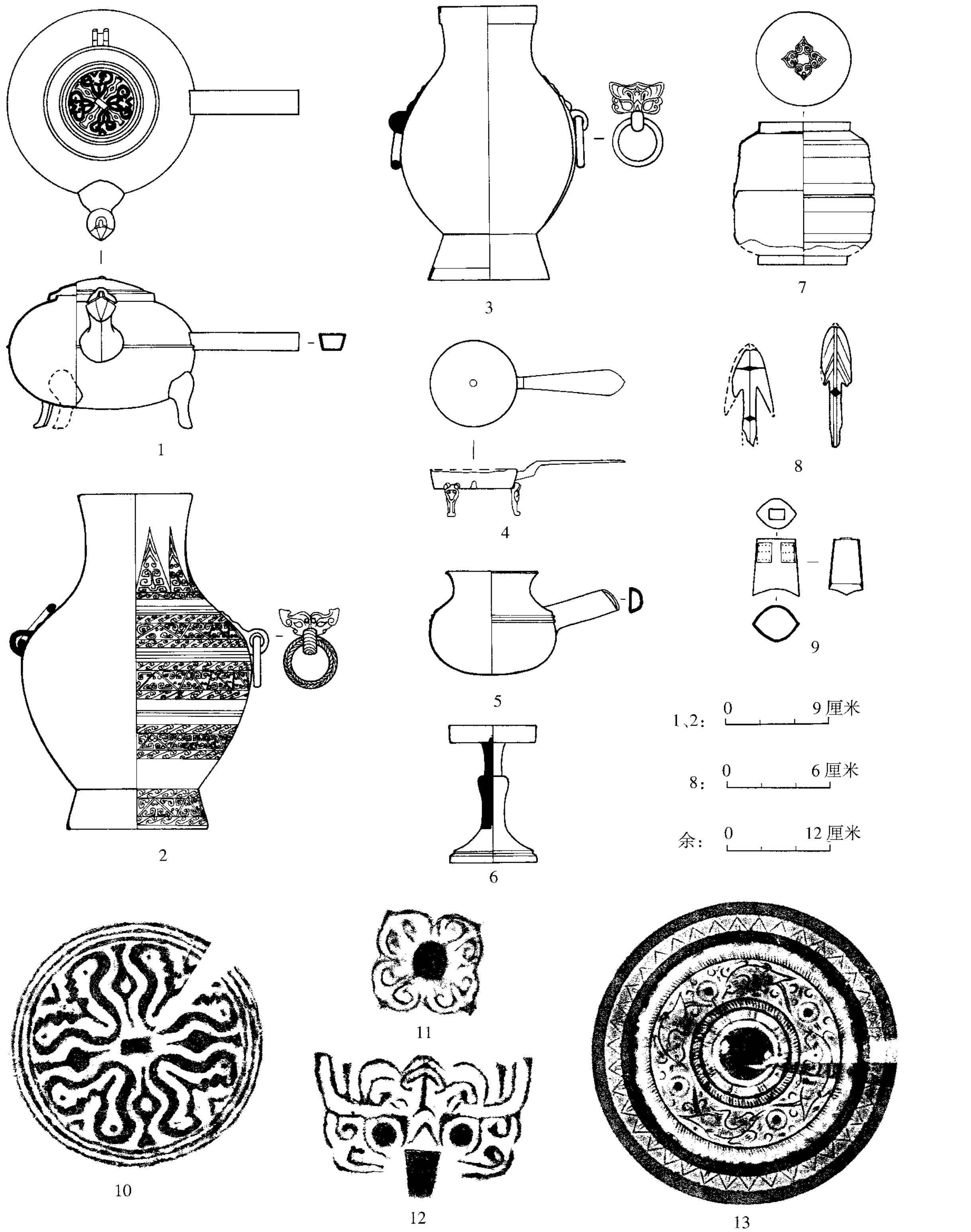
钫 1件。

标本M28：11，胎质较好，出土时已被棺椁塌压变形，系复原图。直口，平沿，沿面较厚。口部饰宽带纹。束颈，鼓腹，平底。肩、腹部饰对称兽面铺首衔环。方形圈足外撇。圈足底座胎较厚。口径11.2、腹径20、底径14、高30厘米（图七二八，3、12）。

鐎壶 1件。

标本M43：4，矮直口，扁鼓腹，圜底，矮蹄足。子口承盖，覆盘式折盖，盖面稍隆，盖顶有桥形小钮。环钮为一组四联纹团花，团花外有三道凹弦纹。腹部饰一周凸弦纹。铸制一鸟首曲流，流口设活叶盖。与之90度一侧置一长方条形直柄把，中空。通高13.2、腹径16.2厘米（图七二八，1、10）。

镜 1件。



图七二八 大板墓地出土铜器

1.铜鐎壶（M43:4） 2.铜壶（M9:9） 3.铜钫（M28:11） 4.铜瓢灯（M23:7） 5.铜柄鋬（M26:2） 6.铜豆灯（M33:4） 7.铜盒（M27:2） 8.铜箭镞（M32:6A、6B） 9.铜铃（M48:1） 10.铜鐎壶盖拓片（M43:4） 11.铜盒盖拓片（M27:2） 12.铜钫铺首拓片（M28:11） 13.铜镜拓片（M16:5）

标本 M16：5，四乳四鸟纹镜。铸造精致，光泽照人，保存完整，镜背面纹饰分三区。内区中心为圆形穿孔钮座，外饰三周凸弦纹，间以短齿纹。中区置距离均等乳钉，每两乳钉间饰一鸟纹，首尾相连。外侧细凸弦纹并饰短齿纹。外区略高于中区，为二周宽凸弦纹，其间饰锯齿纹一周。直径 8.8、缘厚 0.25 厘米（图七二八，13）。

铃　1 件。

标本 M48：1，筒长方形中空，两缘下垂，横断面呈椭圆形。器身上部每面均饰有两个长方形凸棱框，框内各饰纵三横四一组乳钉。残高 6.8、下缘宽 4 厘米（图七二八，9）。

灯　2 件。出自 2 座墓中。分二式。

Ⅰ式

标本 M33：4，灯外形似豆，灯盘圆形。直口，浅腹，平底。盘中有一锥形灯芯。盘下为圆柱形柄，柄实心。分二部分，上部较短，下部弧鼓略束接喇叭口底座。盘径 10、柄径 2～3.2、底径 10.4、高 16 厘米（图七二八，6）。

Ⅱ式

标本 M23：7，灯外形似瓢。浅盘，侈口，方唇。盘中有一锥形灯芯。盘上铸有方折形长手柄，柄把高于盘面，柄面由窄至宽尾部呈船形。盘平底，下附三个兽面矮蹄足。高 6.4、盘口径 10、柄长 12.4 厘米（图七二八，4）。

箭镞　8 件。出于 M32，保存较完整的有 2 件。分二式。

Ⅰ式

标本 M32：6B，镞翼较窄，前聚为锋。翼面有斜形血槽。铤较长，菱形，尾部略小，便于扦入箭杆。长约 7.2、翼宽 1.7 厘米。

Ⅱ式

标本 M32：6A，镞翼较宽，翼面扁平，前聚为锋，翼、铤中脊凸起，镞锋锈蚀。残长 5.6、翼部最宽约 2.8 厘米（图七二八，8）。

三、铁器

出土铁器 13 件（椁、棺钉不计）。器类有鼎、釜、錾、剑、削刀等。

鼎　1 件。

标本 M28：5，出土时已被棺椁塌压破裂，但能拼接测绘复原图。胎厚重，器形高大。子口承盖，盖面弧形隆顶。中心置圆形钮穿孔衔环。盖面饰二周凸弦纹，上置三个小钮锈蚀。敛口，圆唇，扁鼓腹，大圜底。腹上置对称方形附耳外倾，耳下饰一周凸弦纹，下腹置三个高马蹄形足。口径 24、腹径 35.5、蹄足高 11.5、通高 34 厘米（图七二九，10）。

釜　2 件。保存完整。两件大小略有区别，形制雷同。

标本 M25：1，敛口，尖唇沿面内倾，圆肩，鼓腹弧收，小平底。腹上部饰一周凸棱。口径 14.8、腹径 23.2、底径 8.8、高 15.4 厘米（图七二九，1；图版一三一，6）。

鍪　1件。

标本 M44：1，敞口，束颈，溜肩，长弧腹。肩部有对称环形附耳，已锈蚀。胎体较厚，口部稍残。圜底。口径 12.2、腹径 17.2、高 16 厘米（图七二九，2；图版一三一，5）。

灯　1件。

标本 M28：17，浅盘，侈口。盘中有一锥形灯芯，盘平底。盘下有圆柱形柄，柄从上至下，由小渐大。底座已残。盘口径 11.2、盘高 3、灯残高 28 厘米（图七二九，9）。

剑　1件。

标本 M8：2，出土时已断裂。剑茎偏条形，剑身狭长，前锋部已锈蚀。剑茎与剑身之间套有青铜剑格。剑茎上残存缠绳痕迹。剑身截断面呈菱形，中脊凸起，刃部锈蚀。剑茎长 16、通长约 88 厘米（图七二九，8）。

削刀　3件。分别出自3座墓中。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区别。

标本 M34：12，削均锈蚀、断裂，有椭圆形环首。手柄部扁方形，削锋部均单面刃。残长 21.2 厘米（图七二九，6）。

锸　2件。器形保存较完整。分二式。

Ⅰ式

标本 M37：2，形如“凹”字，弧刃，刃部稍残，呈月牙形。上部中空与两侧空槽相连通。长 10.4、刃部宽 14.4 厘米（图七二九，5）。

Ⅱ式

标本 M33：5，器形完整。外形如“凹”字。单面直刃，刃上部中空与两侧空槽连通。长 10.8、宽 12.8 厘米（图七二九，4）。

锛　1件。

标本 M37：1，长方形。刃部稍宽，纵剖面如“V”字形，中有空槽，銎口长方形。长 12.8、刃宽 8.8 厘米（图七二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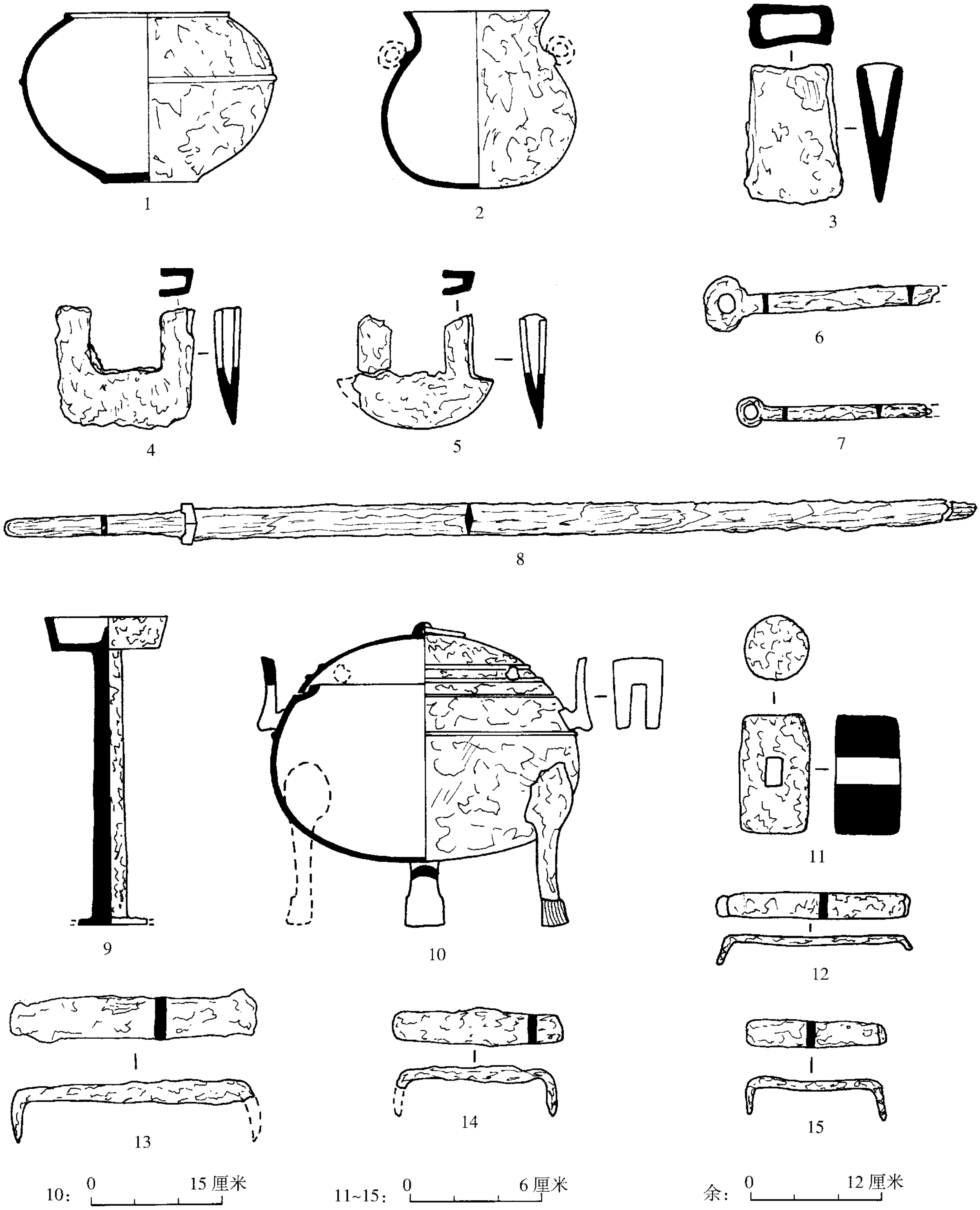
锤　1件。

标本 M28：7，器形完整。圆柱形，中间有一长方形穿孔，出土时孔内残存腐木。高 5.6、圆径 3、孔径长 1.4、宽 0.8 厘米（图七二九，11）。

码钉　大板汉墓有 12 座墓出土铁码钉，说明这批墓葬多数是有棺椁的。根据码钉所出土的位置和大小形状看，当为椁钉、棺钉。

宽长条形椁码钉

标本 M25：11，该墓 4 件，均出于头足部四角。钉面宽 2.6、长 11.2 厘米。钉呈三角尖状，长 2.6 厘米（图七二九，13）。



图七二九 大板墓地出土铁器

1.铁釜（M25:1） 2.铁鍪（M44:1） 3.铁锛（M37:1） 4、5.铁锸（M33:5，M37:2） 6、7.铁削刀（M34:12，M16:7） 8.铁剑（M8:2） 9.铁灯（M28:17） 10.铁鼎（M28:5） 11.铁锤（M28:7） 12、13.椁码钉（M28:18，M25:11） 14、15.棺码钉（M61:12，M69:10）

标本 M28：18，钉面窄长条形，宽 1.6、长 10.4 厘米。钉呈三角尖状，已残（图七二九，12）。

棺码钉

标本 M69：10，器形较小，钉面长条形，宽 1.2、长 6 厘米。钉呈三角尖状，长 1.4 厘米（图七二九，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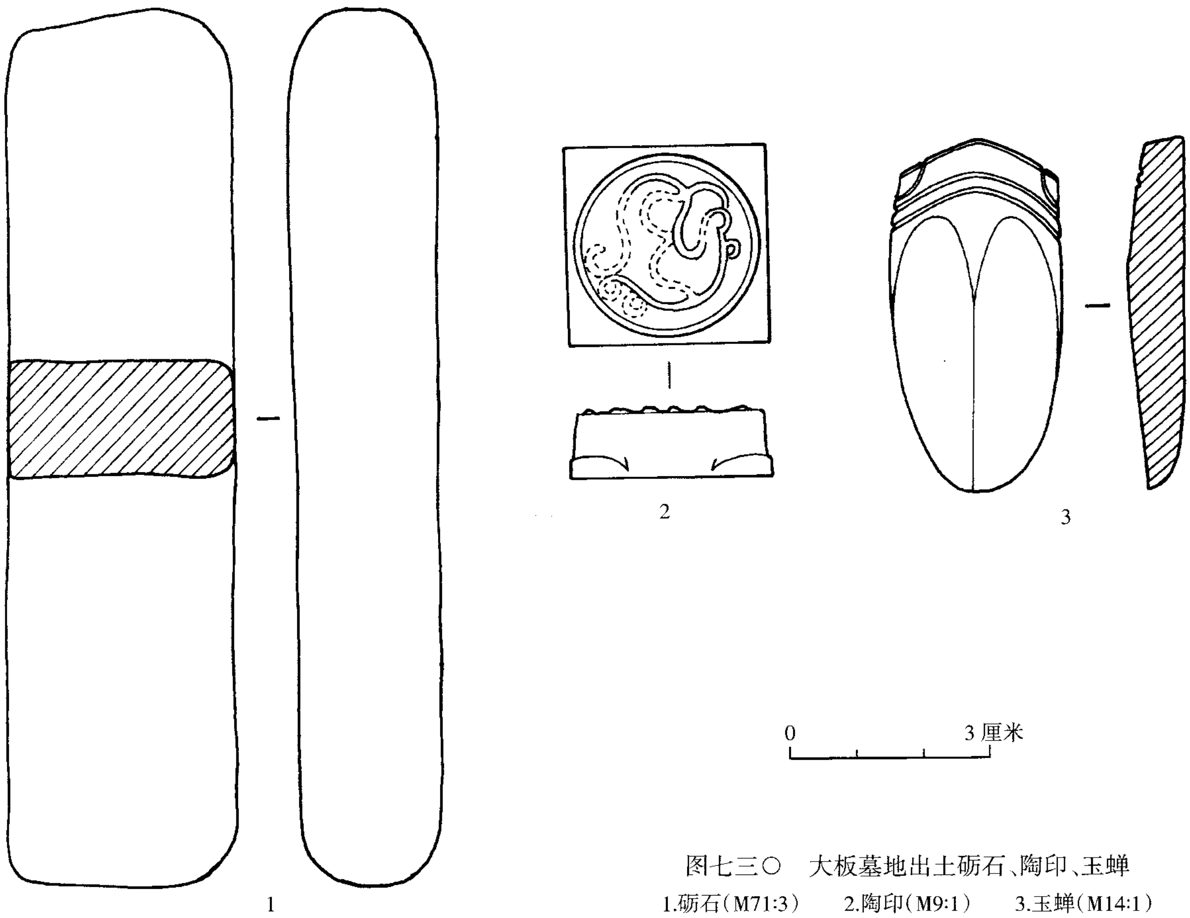
四、玉石器

大板汉墓有 43 座墓出土玉石器。器类有玉蝉、石砚板、研石、砺石，主要为滑石璧。

(1) 玉蝉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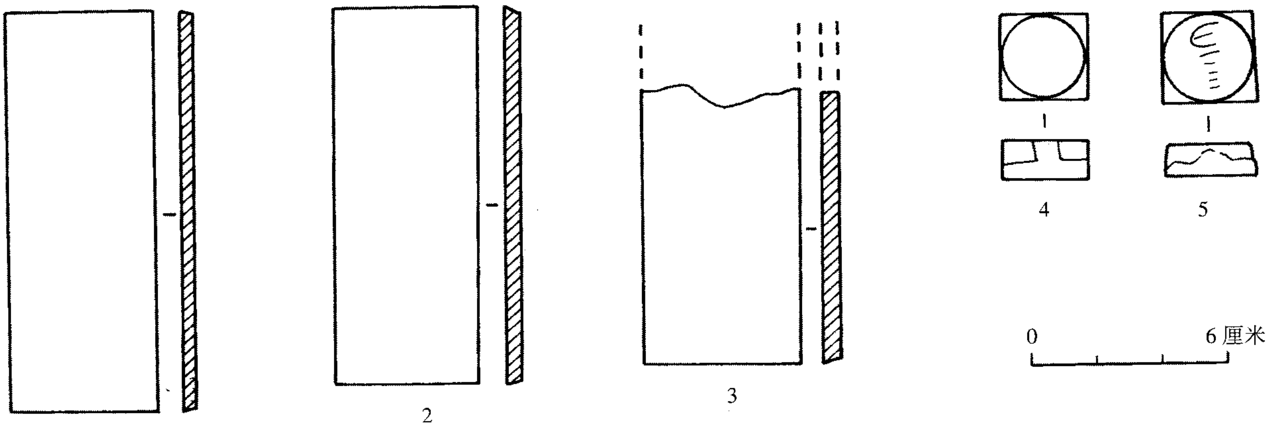
标本 M14：1，玉料属今河南南阳玉。雕工明快简洁。头磨成三角形。浅刻双眼，二刀弧形雕刻将头尾分开。双翅为二个斜形磨面，尾部略上翘。整器酷似蝉外形，表面光滑。长 5.3、宽 2.6、厚 0.9 厘米（图七三〇，3）。

(2) 石砚板、研石　10 件。分别出自 6 座墓中，成套出的有 4 座墓，均为细质灰红或灰黄色砂岩。一面平整光滑，一面粗糙未经打磨，呈长方形，较薄。



图七三〇　大板墓地出土砺石、陶印、玉蝉

1.砺石（M71:3）　2.陶印（M9:1）　3.玉蝉（M14:1）



图七三一 大板墓地出土石砚板、研石
1~3.石砚板（M48:7，M8:16，M34:13） 4、5.研石（M48:8，M8:15）

石砚板 6件。

标本M48：7，长12.4、宽4.5、厚0.4厘米。光滑磨面上残留墨痕，个别有朱红残迹（图七三一，1；图版一三一，3）。

研石 4件。

标本M48：8，正方形捉手，圆形研面。捉手径2.6、高0.5、研面径2.6、通高1.2厘米。配于石砚板上研磨之用（图七三一，4；图版一三一，3）。

(3) 砺石 1块。

标本M71：3，出土于墓葬头部一侧。长方形条石，石料系细砂质青石。砺石有多面使用痕迹，其功能似不止于磨刃器。长13、宽约3.5、厚2.15厘米（图七三〇，1）。

(4) 滑石璧 64件。出自40座墓中，器形完整形制清楚的48件。一般一墓出1件，合葬墓出2件或4件。大板汉墓所出滑石璧已经看不到穿径由大变小的分期规律。这里根据分区纹饰和制作工艺分成四型多式。

A型 21件。三区棱角点圈纹。均单面刻有纹饰，一面平整磨光，璧面刻划两个圆周将其分为内、中、外三区。中区为纹饰圈，内外两区均素面。纹饰用二组平行线（一组为45度或小于45度）相交形成许多棱角，然后在四角上钻小孔为点，再以各点为中心刻划凹弦纹为圈，即称棱角点圈纹。可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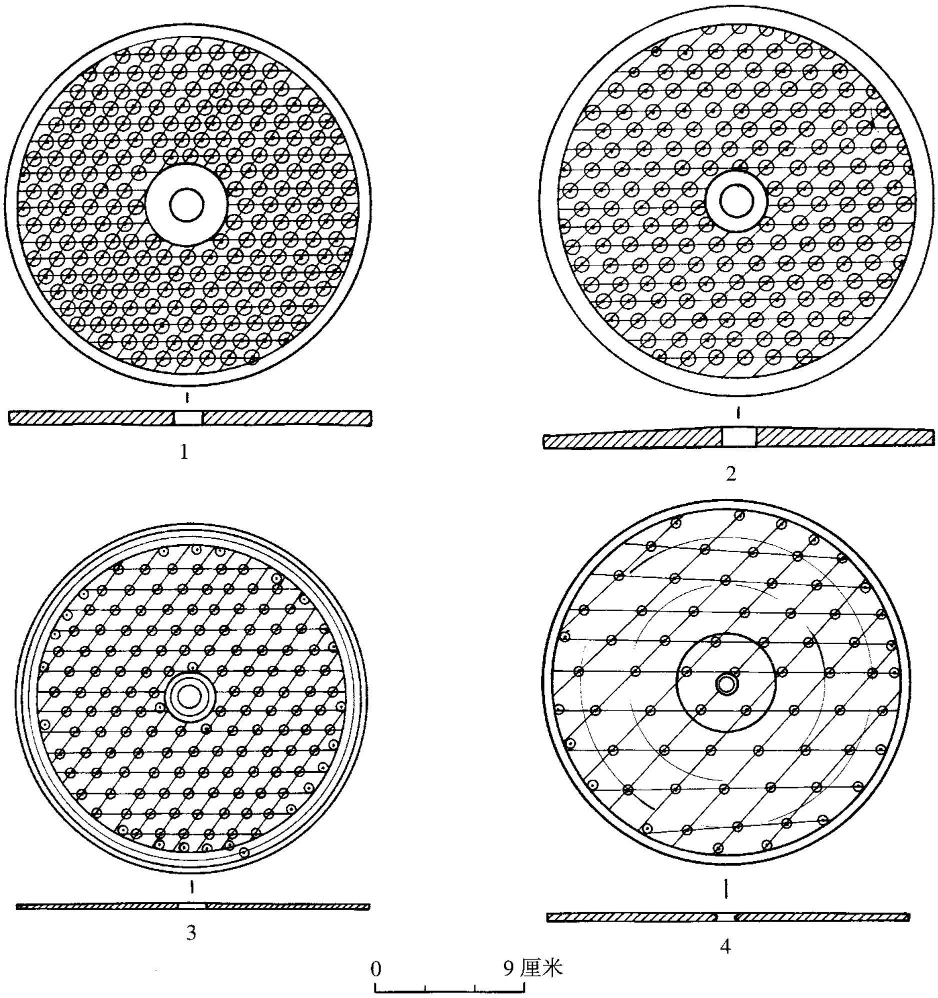
Ⅰ式 12件。

标本M64：1，璧径18.4、穿径1.7、肉厚0.6厘米（图七三二，1）。

Ⅱ式 9件。三区棱角点圈纹，外区增刻一周或二周凹弦纹，或另在外区随意加刻点圈纹。更多的是手工刻划，制作粗糙。

标本M21：8，璧径21.1、穿径1.6、肉厚0.2～0.35厘米（图七三二，3）。

标本M69：2，中区棱角较大，点圈较小，璧面中部微隆，内外区另加刻两周细凹弦纹，穿两面手



图七三二 大板墓地出土A型滑石璧
1.A型Ⅰ式滑石璧(M64:1) 2、3.A型Ⅱ式滑石璧(M69:2,M21:8) 4.B型Ⅱ式滑石璧(M54:11)

工凿刻不规整。璧径21.3、穿径0.8~1.1、肉厚0.5、缘厚0.3厘米（图七三二，2）。

B型 18件。二区棱角点圈纹，纹饰与A型相同，分区多数只有内外二区，较大的变化是手工镂孔，手工凿刻制作粗糙增多，据此变化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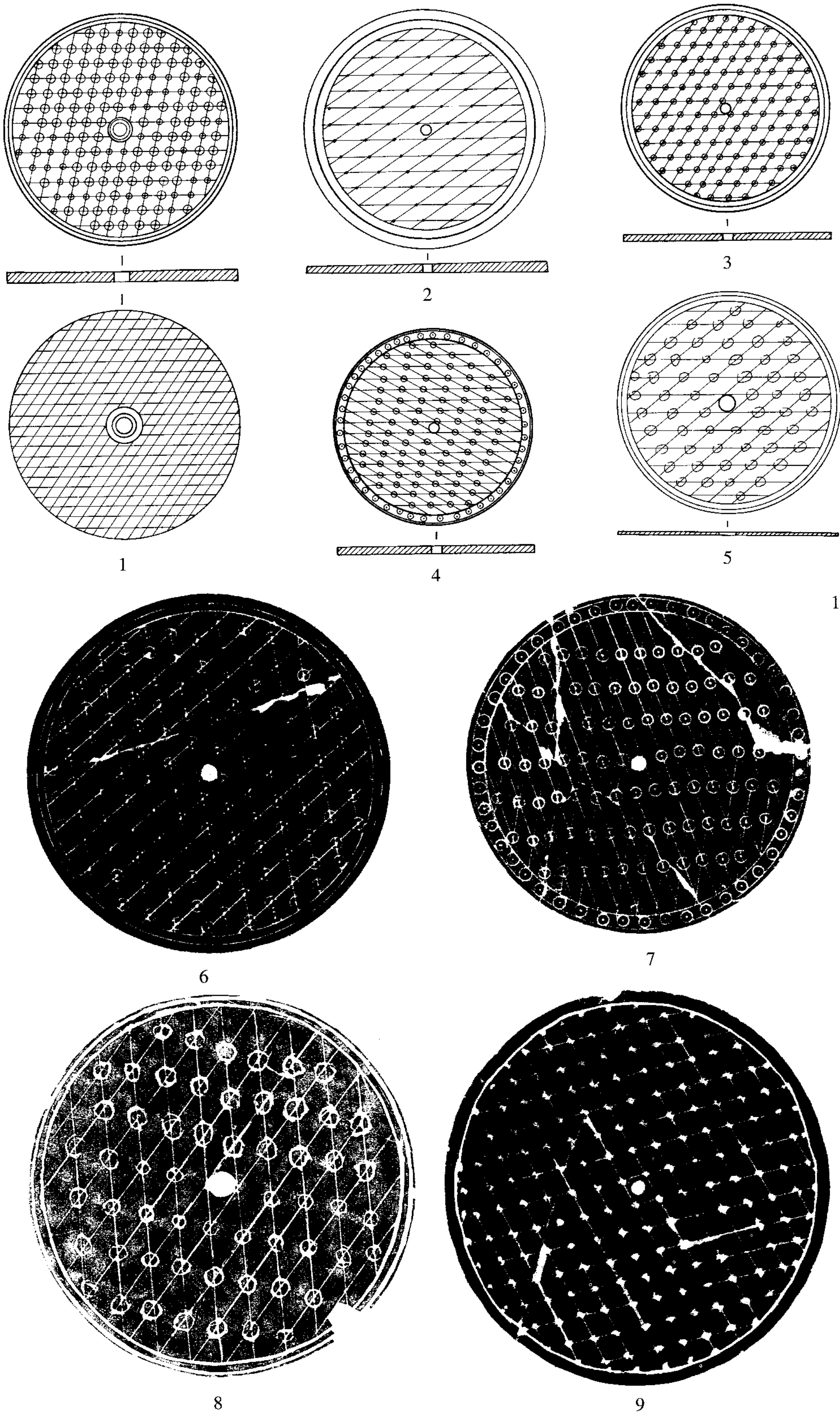
Ⅰ式 2件。均出于M9。

标本M9：13，双面纹，仅此一件。一面分二区刻棱角纹，如鱼网状，另一面为三区棱角点圈纹。璧径23.2、穿径1.5、肉厚1厘米（图七三三，1）。

标本M9：3，二区、中区为棱角纹，只在四角上钻孔。亦称棱角点纹。璧径24、穿径0.7、肉厚0.7厘米（图七三三，2）。

Ⅱ式 8件。二区棱角点圈纹，外区增加一周凹弦纹。

标本M8：1，璧径21、穿径0.9、肉厚0.7厘米（图七三三，3、6）。



图七三三　大板墓地出土B型滑石璧

1、2.B型Ⅰ式滑石璧(M9:13，M9:3)
3.B型Ⅱ式滑石璧(M8:1)
4、5.B型Ⅲ式滑石璧(M35:1，M45:1)
6.B型Ⅱ式滑石璧拓片(M8:1)
7.B型Ⅲ式滑石璧拓片(M35:1)
8.B型Ⅲ式滑石璧拓片(M45:1)
9.B型Ⅲ式滑石璧拓片(M15:1)

标本 M54：11，分区、纹饰相同。石料青灰色，质地较硬，璧面中部微隆，呈满天星状。璧径 23.2、穿径 2、肉厚 1.2、璧缘厚 0.9 厘米（图七三二，4）。

Ⅲ式　8 件。

标本 M35：1，二区、外区增刻一周点圈纹。璧径 19.8、穿径 0.8、肉厚 0.8 厘米（图七三三，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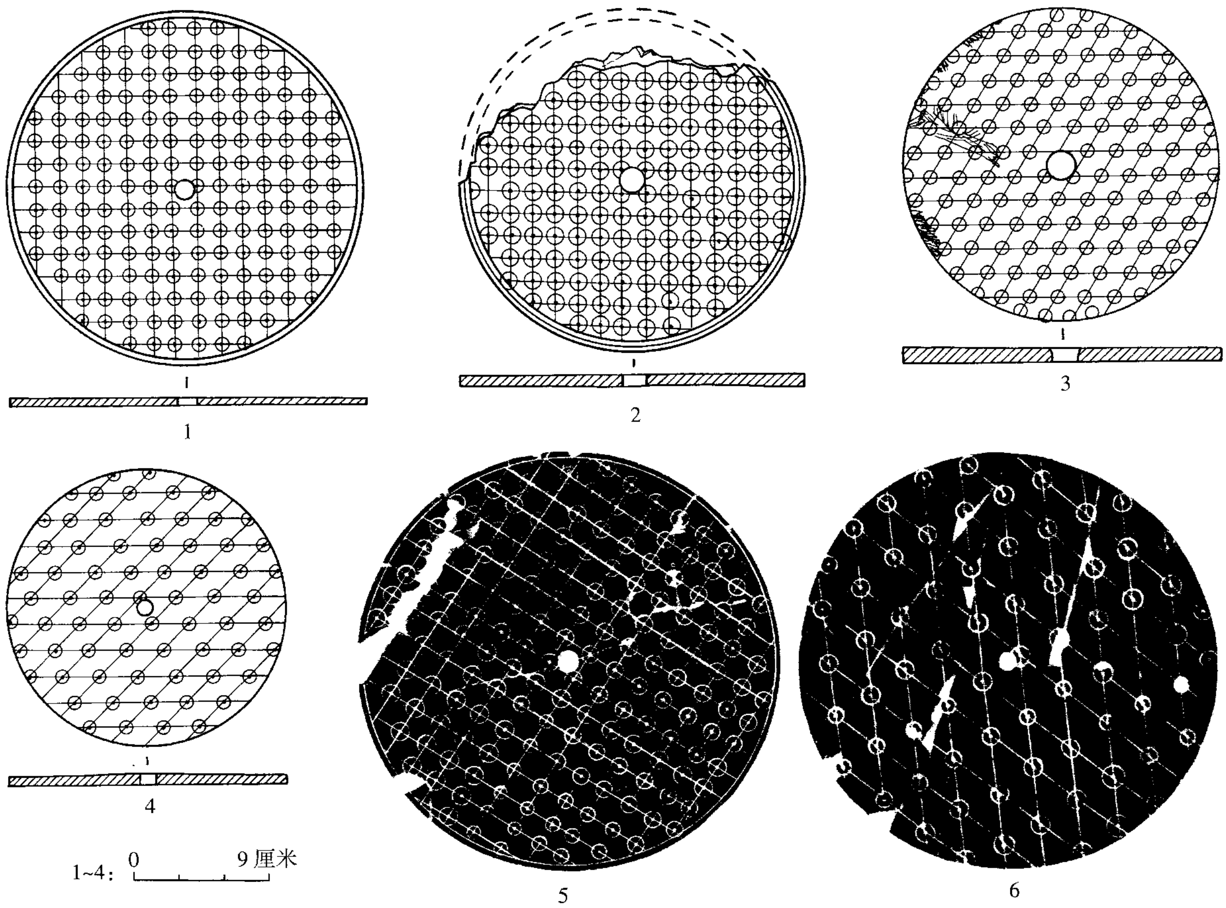
标本 M45：1，无点，手工在棱角上刻划圆圈，圈大小各异，极不规范。璧径 22.3、穿径 0.7、肉厚 0.6～0.7 厘米（图七三三，5、8）。

标本 M15：1，二区棱角凿刻三角形小孔，制作粗糙。璧径 23、孔径 0.7、肉厚 0.7 厘米（图七三三，9）。

C 型　二区方格点圈纹。无内区，中区纹饰以二组平行线成 90 度相交成许多正方形小格，然后在四角钻刻点圈。可分二式。

Ⅰ式　2 件。

标本 M62：1，璧径 23.4、穿径 1.2、肉厚 0.4 厘米（图七三四，1、5）。



图七三四　大板墓地出土 C 型、D 型滑石璧

1.C 型Ⅰ式滑石璧（M62:1）　2.C 型Ⅱ式滑石璧（M29:1）　3.D 型Ⅰ式滑石璧（M63:2）　4.D 型Ⅱ式滑石璧（M26:1）　5.C 型Ⅰ式滑石璧拓片（M62:1）　6.D 型Ⅱ式滑石璧拓片（M26:1）

Ⅱ式 1件。

标本M29：1，纹饰与Ⅰ式相同，但刻划圈纹则大小不一，且无规律，另外在外区增刻一周凹弦纹。璧径22.9、穿径1.5、肉厚0.65～0.9厘米（图七三四，2）。

D型 6件。无区菱形点圈纹。璧面中间微隆，肉厚缘薄。弦纹多系手工刻划不规整，磨边不圆，制作粗糙。可分二式。

Ⅰ式 1件。

标本M63：2，有的刻有点，有的无点，排列不规则。璧径21、穿径1.8、肉厚0.9～1.1厘米（图七三四，3）。

Ⅱ式 5件。

标本M26：1，圆圈刻划大小不一，孔为手工钻刻。璧径18.3、穿径0.7、肉厚0.6～0.8厘米（图七三四，4、6）。

五、钱币

铜钱币共计200余枚，分别出自8座墓葬。可数的有197枚，式别可辨的136枚。币种有“五铢”钱、大泉五十、货泉三种。

铜五铢 出自4座墓中，81件，可辨式别的有41件。这批铜钱，正面有“五铢”二字。正方形穿直径均1厘米，钱面穿上有一横廓的只有9枚，余均无。钱背面均有廓。钱径一般为2.3～2.4、廓径2.5～2.6、廓厚0.15～0.2厘米。根据钱文字体特征和整体特点分三式。

Ⅰ式 13枚。“五”字上下两横不出头，交股两笔较直。“金”字头呈三角形，“朱”字头方折，下笔圆折。

标本M62：19，钱径2.3、廓径2.5、穿径1、廓厚0.2厘米（图七三五，1）。

Ⅱ式 25件。铜质较好，多呈黄色。“五”字上下两横略出头，交股两笔屈曲，两端与上下两横笔近垂直，字显粗大。“金”字头呈矢状，朱字头方折，下笔圆折。

标本M64：7，钱面穿上有横廓（多数没有），钱背均有廓。钱径2.3、廓径2.6、穿径1、廓厚0.15厘米（图七三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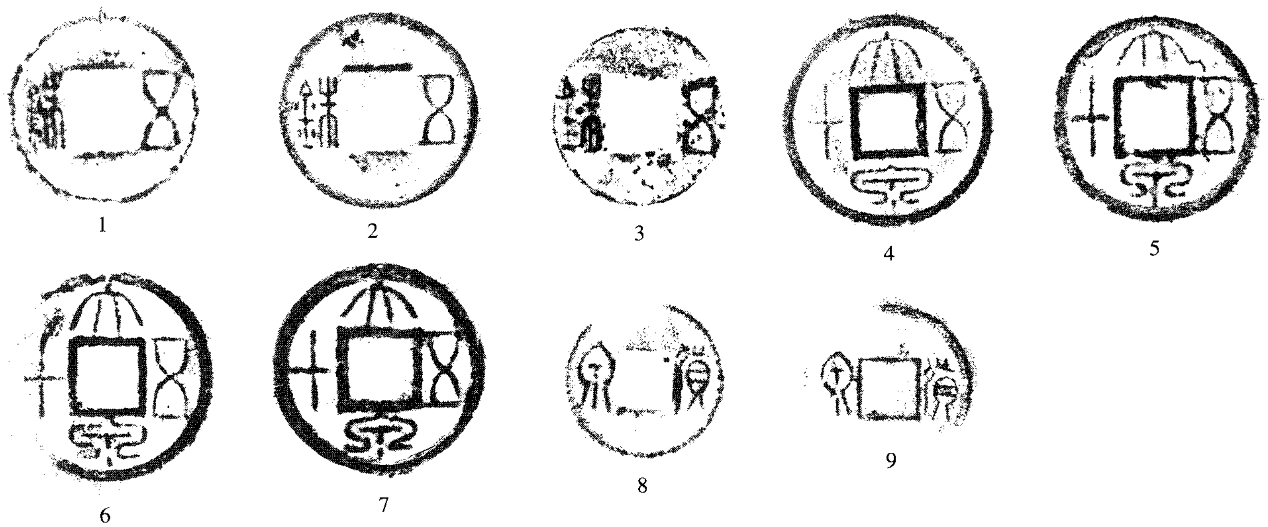
Ⅲ式 3件。分别出自M28、M34两墓。为磨廓五铢，廓外缘可见磨痕。铜质较差，锈蚀。

标本M28：25，“五铢”两字笔法与Ⅱ式相同。钱径2.3、穿径0.9厘米（图七三五，3）。

大泉五十 可数的有105枚。钱币铜质较好，虽有锈蚀，但文字清晰。完整可分辨的84枚。独出大泉五十的墓有3座，M8与货泉共出。根据钱文、铜廓径不同分二式。

Ⅰ式 29枚。铸造精致，书法工整，笔法清秀较细。

标本M8：9、标本M22：14、标本M49：18，“大”字一横作圆弧形，中部均出头短细，“泉”字靠上一笔多作锥形，少数作点状与内廓相连，中间为一横，竖为断开两笔。钱币正反两面均有廓。



图七三五　大板墓地出土钱币拓片

1. Ⅰ式五铢钱（M62:19）　2. Ⅱ式五铢钱（M64:7）　3. Ⅲ式五铢钱（M28:25）　4~6. Ⅰ式大泉五十（M8:9，M22:14，M49:18）　7. Ⅱ式大泉五十（M22:2）　8、9. 货泉（M8:31，M8:32）

钱径 2.4、穿径 0.9、廓径 2.7、厚 0.25 厘米（图七三五，4、5、6）。

Ⅱ式　55 枚。铸造欠规整，铜质差，钱面不平，多数有砂眼。字体书写方式与Ⅰ式相同，笔法较粗。穿径大小略有区别。

标本 M22∶2，钱径 2.4、廓径 2.9、穿径 0.9、厚 0.25 厘米（图七三五，7）。

货泉　11 件。均出于 M8，并与大泉五十共出。钱币铸造精致，质地脆薄，钱背有廓而钱面无穿廓的 5 件，钱面、背均有廓的 6 件。

标本 M8∶31，钱外径 2.2、穿径 0.6 厘米（图七三五，8）。

标本 M8∶32，钱外径 2.3、穿径 0.7 厘米（图七三五，9）。

第四节　关于墓葬的分期与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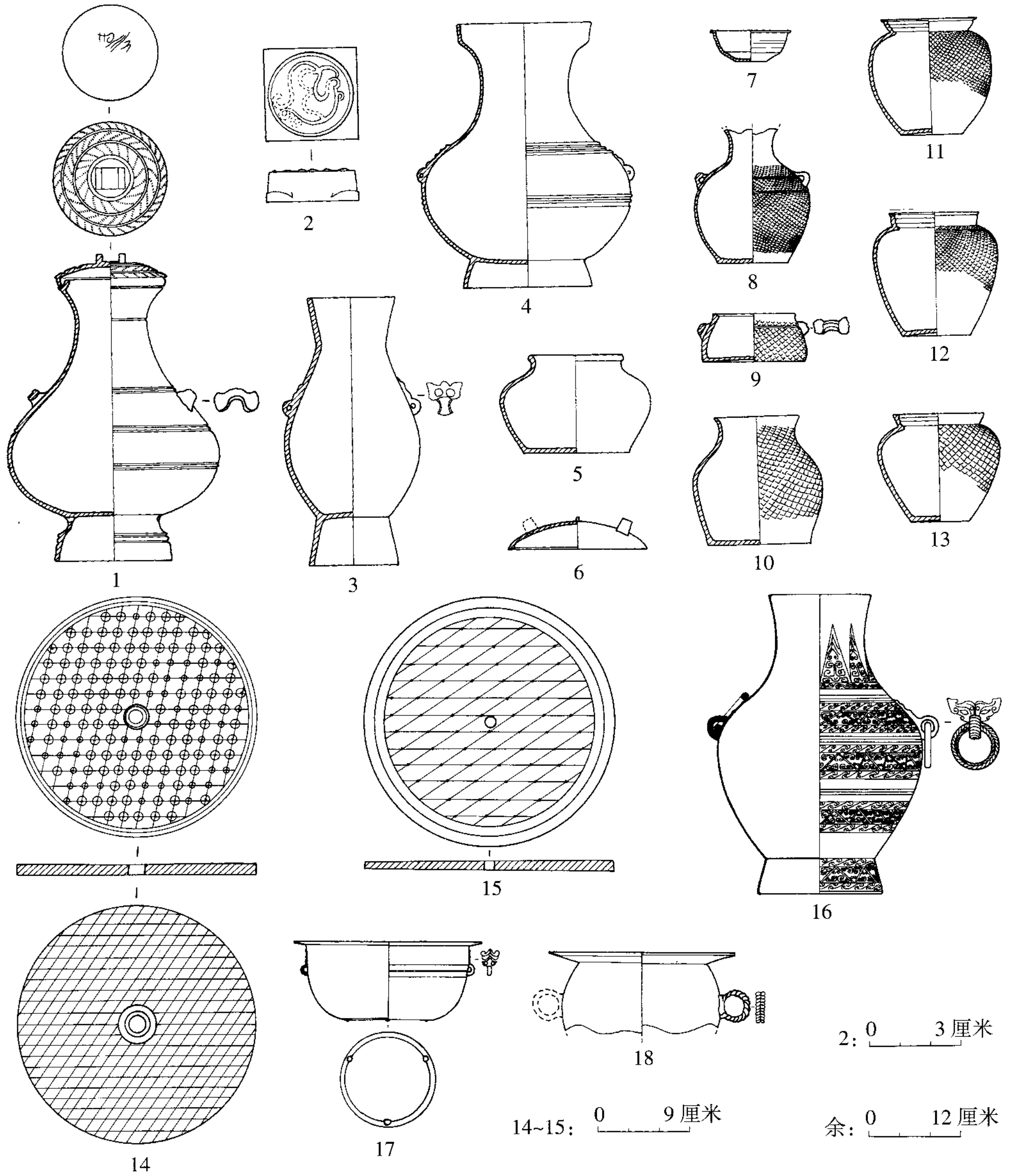
大板墓地共计发掘 70 座墓葬，均为两汉竖穴土坑墓。这批墓葬排列有序，各墓之间基本上没有相互叠压或者打破关系，表明墓葬当时应该有封土堆，同时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墓葬相距上下限的年代不会很久。70 座汉墓中，有 4 座空墓，4 座被扰乱，8 座被盗。实际墓葬资料完整，随葬器物组合较齐全，形制较清楚能够参与墓葬分期的有 54 座。

1．分期依据。这批墓葬出土器物中没有发现纪年材料，但是却有 8 座墓葬分别出土可数青铜钱币 197 枚。币种和钱文清楚的有 81 枚，钱币有三种，可分六式，这就为大板汉墓分期奠定了基础。因此，

我们依据考古类型学的方法，首先对随葬器物进行归类；然后将同类器物进行比较分析，排比确定型式；最后根据时代特征明显具有代表性的钱币，结合墓葬中常见的陶礼器鼎、盒、壶、钫等器物特征，综合其他典型器物以及陶质的变化来确定墓葬的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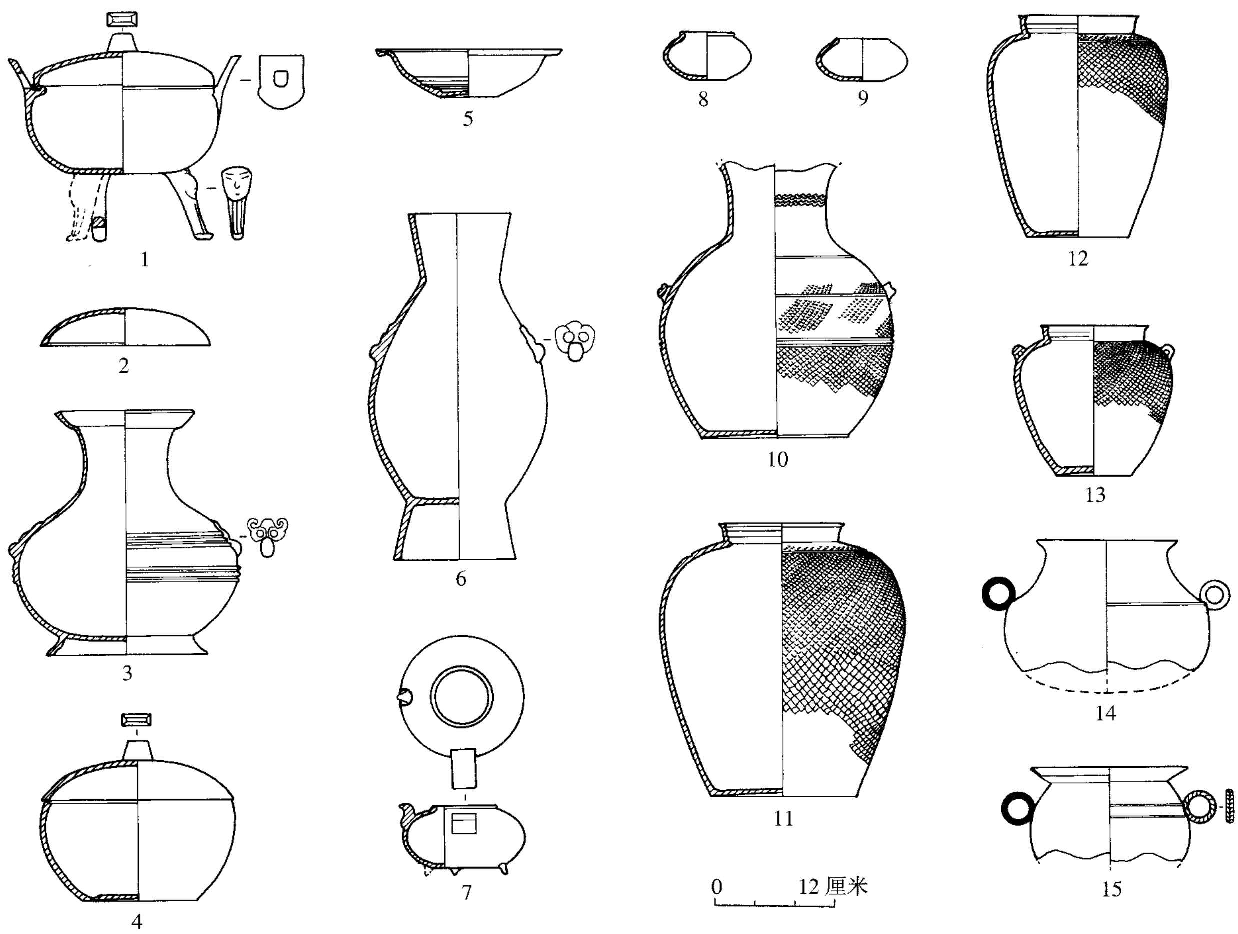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典型墓葬主要器型组合情况和特征：

（1）M9 合葬墓　出土陶礼器鼎盖、BⅠ壶、AⅠ钫、DⅠ双耳壶；BⅠ硬陶罐；青铜器AⅠ盆、Ⅰ



图七三六　大板墓地一期 M9 随葬器物组合图

1.D型Ⅰ式陶壶(M9:5)　2.陶印(M9:1)　3.A型Ⅰ式陶钫(M9:4)　4.B型Ⅰ式陶壶(M9:11)　5.B型Ⅰ式硬陶罐(M9:7)　6.鼎盖(M9:18)　7.陶碗(M9:19)　8.釉陶壶(M9:17)　9、10.异形陶罐(M9:15:10)　11.D型Ⅱ式硬陶罐(M9:6)　12.D型Ⅰ式硬陶罐(M9:2)　13.D型Ⅲ式硬陶罐(M9:16)　14、15.B型Ⅰ式滑石璧(M9:13:3)　16.铜壶(M9:9)　17.A型Ⅰ式铜盆(M9:12)　18.Ⅰ式铜釜(M9:8)



图七三七 大板墓地一期M10随葬器物组合图

1.A型Ⅰ式陶鼎(M10:2) 2.陶盖(M10:4) 3.C型Ⅰ式陶壶(M10:15) 4.Ⅰ式陶盒(M10:3) 5.Ⅰ式陶盘(M10:6) 6.A型Ⅰ式陶钫(M10:12) 7.Ⅰ式陶镳壶(M10:7) 8、9.陶釜(M10:8:19) 10.Ⅰ式釉陶壶(M10:1) 11.A型Ⅰ式陶罐(M10:13) 12.B型Ⅰ式陶罐(M10:17) 13.Ⅰ式双耳陶罐(M10:18) 14.Ⅰ式铜鍪(M10:9) 15.Ⅰ式铜釜(M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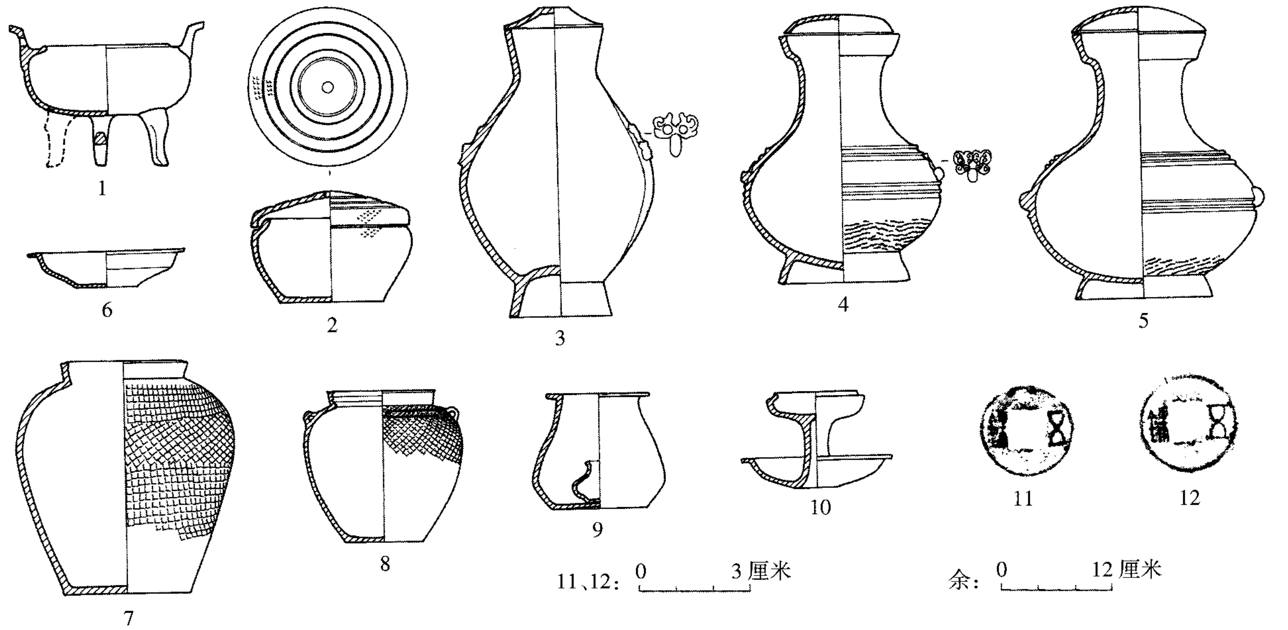
式釜、壶；BⅠ滑石璧，大板汉墓仅此一面，两面刻划纹饰（图七三六）。

（2）M10 陶礼器AⅠ鼎、Ⅰ式盒、CⅠ壶、AⅠ钫、Ⅰ式镳壶；Ⅰ式釉陶双耳壶；青铜器组合为盆（残）、Ⅰ式鍪、Ⅰ式釜（图七三七）。

（3）M62 陶礼器AⅡ鼎、Ⅱ式盒、AⅠ壶、BⅡ壶2件、BⅠ钫；Ⅰ式熏炉、Ⅰ式井；AⅠ罐；青铜器有盆，Ⅰ、Ⅱ式鍪，五铢钱（图七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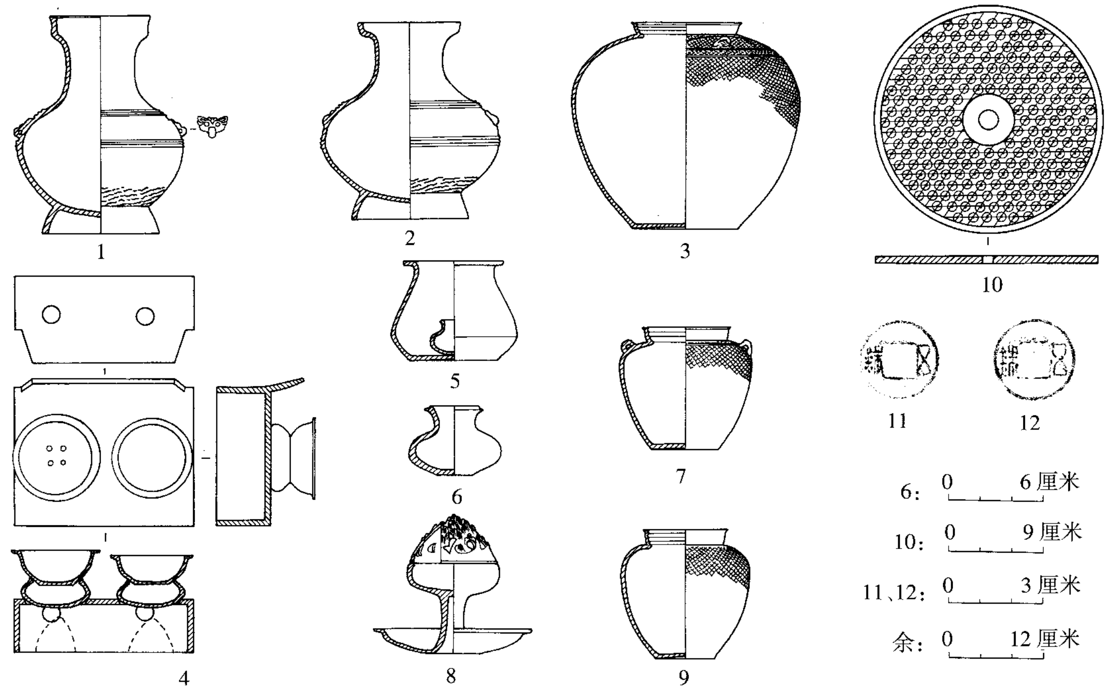
（4）M64 AⅠ壶、CⅠ壶、Ⅰ式熏炉、BⅠ灶、Ⅰ式井；CⅠ硬陶罐；Ⅰ、Ⅱ式五铢钱（图七三九）。

第一期典型墓葬4座，主要器物、器型特征如下：钱币方面，M62、M64分别出有Ⅰ、Ⅱ式铜五铢钱。就钱币本身而言，主要流行于西汉中晚期。陶礼器组合均为泥质软陶系列，其中鼎只流行A型Ⅰ、Ⅱ式，均为人面蹄足，高矮略有区别。M9只出鼎盖，盖上置三个楔形钮，当与M10、M62年代相当。出Ⅰ、Ⅱ式盒，AⅠ钫、BⅠ钫，AⅠ壶、BⅠ壶、BⅡ壶、CⅠ壶。青铜器为AⅠ盆、Ⅰ式鍪、Ⅰ式釜或



图七三八 大板墓地一期 M62 随葬器物组合图

1.A 型Ⅱ式鼎（M62:14） 2.Ⅱ式盒（M62:17） 3.B 型Ⅰ式钫（M62:20） 4.A 型Ⅰ式壶（M62:3） 5.B 型Ⅱ式壶（M62:8） 6.Ⅰ式盘（M62:21） 7.A 型Ⅰ式罐（M62:10） 8.Ⅰ式双耳罐（M62:22） 9.Ⅰ式井（M62:4） 10.Ⅰ式熏炉（M62:13） 11.Ⅰ式五铢拓片（M62:25） 12.Ⅱ式五铢拓片（M62:19）



图七三九 大板墓地一期 M64 随葬器物组合图

1.A 型Ⅰ式陶壶（M64:2） 2.C 型Ⅰ式陶壶（M64:3） 3.C 型Ⅰ式陶罐（M64:4） 4.B 型Ⅰ式陶灶（M64:11） 5.Ⅰ式陶井（M64:6） 6.陶水桶（M64:12） 7.Ⅰ式双耳陶罐（M64:5） 8.Ⅰ式陶熏炉（M64:8） 9.D 型Ⅰ式陶罐（M64:10） 10.A 型Ⅰ式滑石璧（M64:1） 11.Ⅰ式五铢拓片（M64:7） 12.Ⅱ式五铢拓片（M64:14）

不成组合。滑石璧有A、B、C型，均为Ⅰ式。另外M9出土一件青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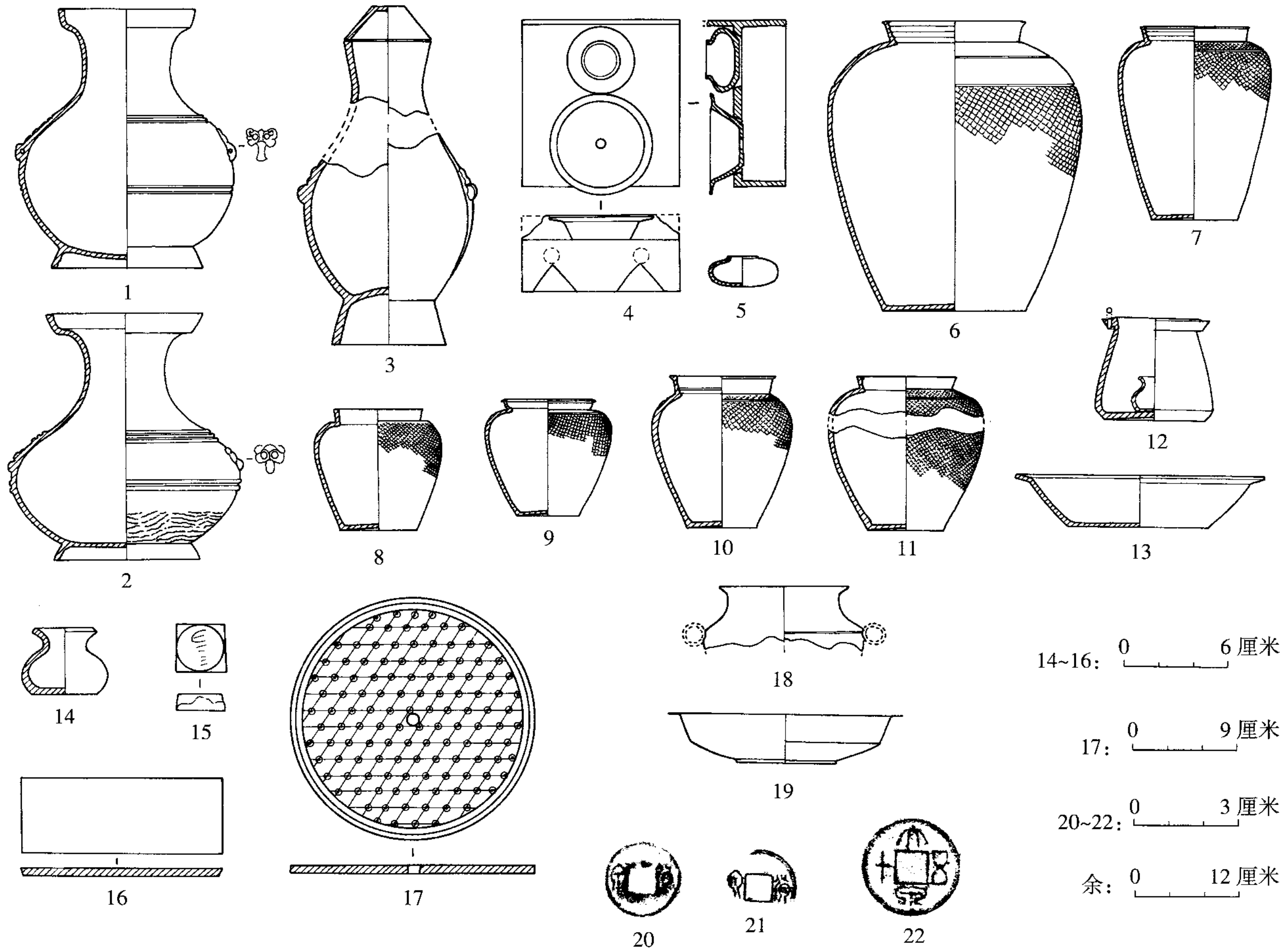
第二期　典型墓葬主要器型组合情况和特征：

(1) M8　出土Ⅰ、Ⅱ式大泉五十各1枚，货泉11枚。主要陶器组合为BⅠ、BⅡ壶，AⅠ钫，CⅡ灶、Ⅱ式井，AⅡ釉陶罐（图七四〇）。

(2) M25　出Ⅱ式大泉五十1枚。主要陶器组合为圜底罐，AⅡ釉陶罐，BⅠ、CⅢ硬陶罐；AⅡ滑石璧；Ⅱ式铜鍪；铁釜（图七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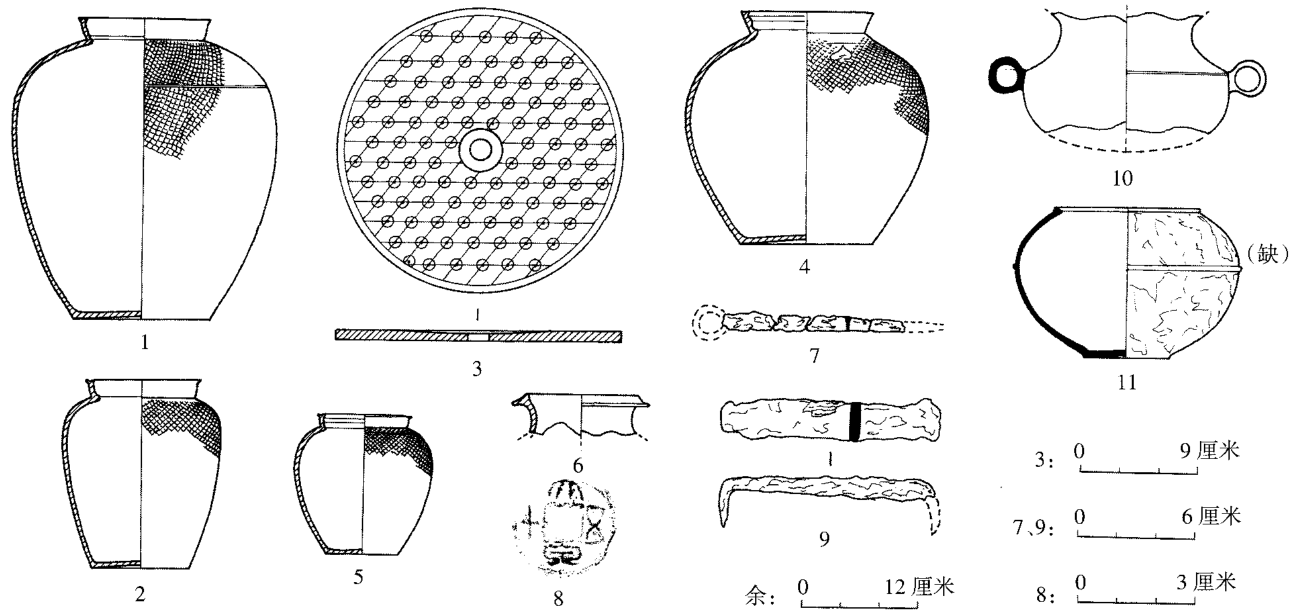
(3) M28　出Ⅱ式五铢钱3枚，Ⅲ式磨廓五铢1枚。主要陶器组合为BⅠ陶罐，DⅡ双耳壶，AⅡ釉陶罐。青铜器为盆、鍪、釜组合，均为Ⅱ式，另有1件铜钫壶。铁器有鼎、灯、锤、剑等（图七四二）。

(4) M34　出土可数钱币56枚，其中可辨铜五铢钱Ⅰ式8枚、Ⅱ式14枚、Ⅲ式磨廓五铢2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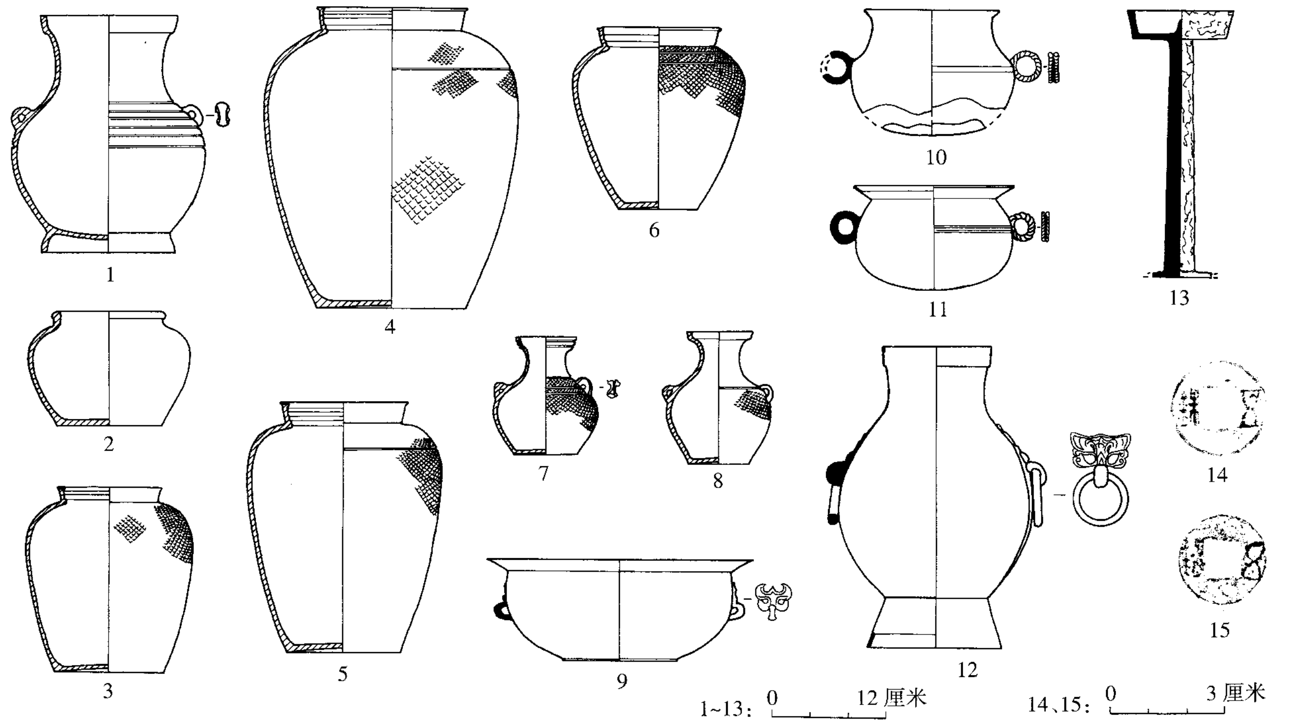
图七四〇　大板墓地二期M8随葬器物组合图

1.B型Ⅰ式陶壶(M8:5)　2.B型Ⅱ式陶壶(M8:4)　3.A型Ⅰ式陶钫(M8:7)　4.C型Ⅱ式陶灶(M8:24)　5.陶釜(M8:22)　6.A型Ⅱ式釉陶罐(M8:12)　7.B型Ⅱ式陶罐(M8:13)　8~11.陶罐(M8:19:17:21:23)　12.Ⅱ式陶井(M8:28)　13.A型Ⅰ式陶盆(M8:29)　14.陶水桶(M8:30)　15.研石(M8:15)　16.石砚板(M8:16)　17.B型Ⅱ式滑石璧(M8:1)　18.铜鍪(M8:11)　19.B型铜盆(M8:3)　20、21.货泉拓片(M8:31:32)　22.Ⅰ式大泉五十拓片(M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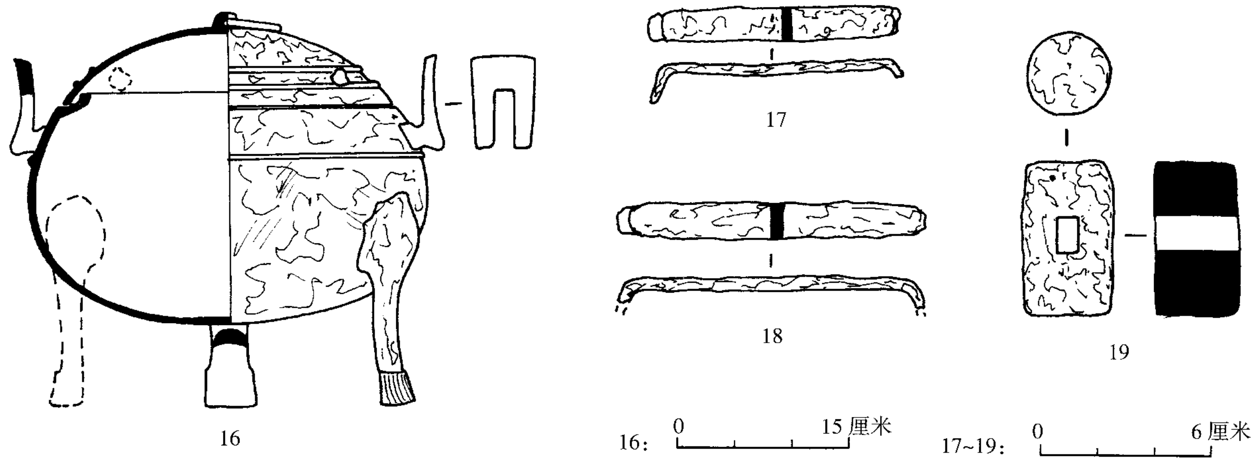
图七四一　大板墓地二期 M25 随葬器物组合图

1.A 型Ⅱ式釉陶罐(M25:4)　2.B 型Ⅰ式陶罐(M25:2)　3.A 型Ⅱ式滑石璧(M25:6)　4.C 型Ⅲ式陶罐(M25:5)　5.D 型Ⅰ式陶罐(M25:3)　6.Ⅰ式圜底罐(M25:9)　7.铁削(M25:10)　8.Ⅱ式大泉五十拓片(M25:8)　9.Ⅱ式码钉(M25:11)　10.Ⅱ式铜鍪(M25:7)　11.铁釜(M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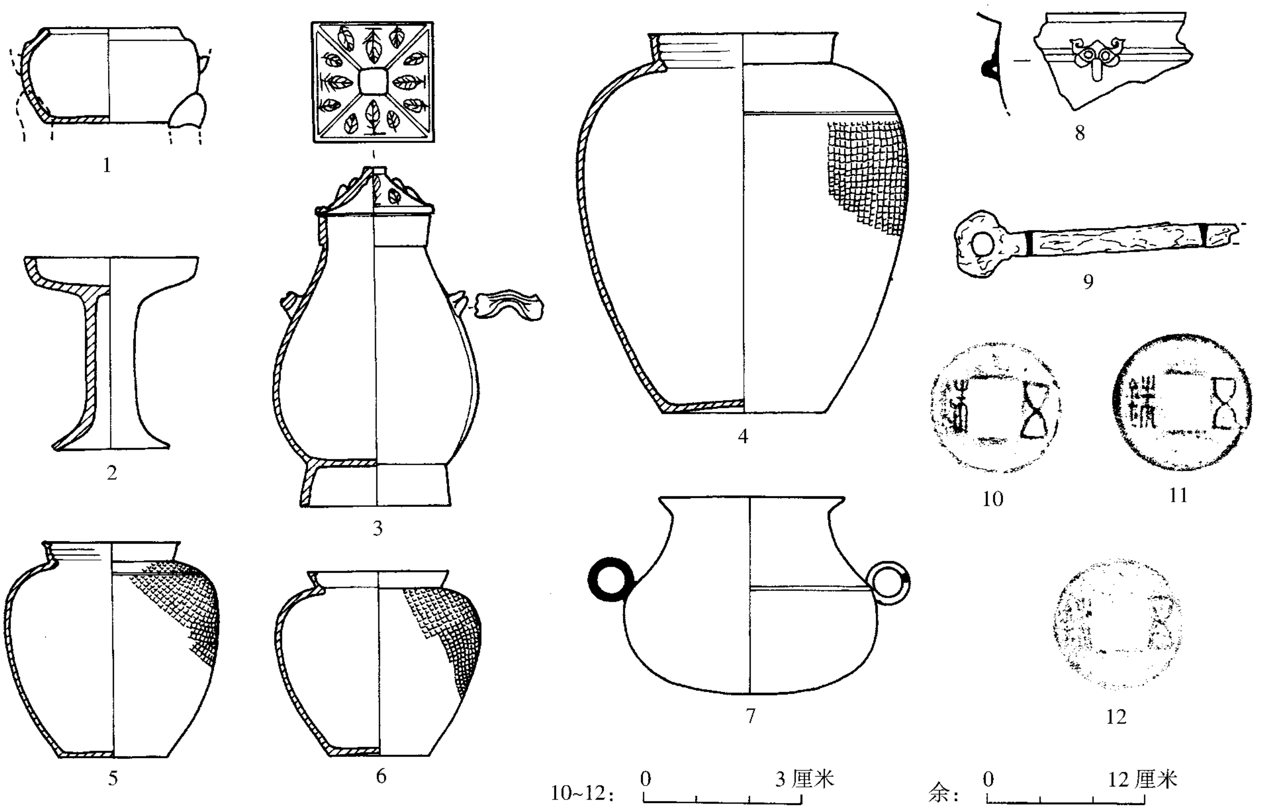
图七四二-1　大板墓地二期 M28 随葬器物组合图

1.D 型Ⅱ式双耳陶壶(M28:10)　2、3.B 型Ⅰ式陶罐(M28:3:8)　4.A 型Ⅱ式釉陶罐(M28:12)　5.B 型Ⅱ式陶罐(M28:4)　6.D 型Ⅲ式陶罐(M28:1)　7、8.Ⅱ式双耳壶(M28:22:23)　9.A 型Ⅱ式铜盆(M28:14)　10.Ⅱ式铜鍪(M28:13)　11.Ⅱ式铜釜(M28:15)　12.铜钫(M28:11)　13.铁灯(M28:17)　14.Ⅱ式五铢拓片(M28:27)　15.Ⅲ式五铢拓片(M28:25)



图七四二-2　大板墓地二期M28随葬器物组合图

16.铁鼎（M28:5）　17.棺码钉（M28:18A）　18.椁码钉（M28:18B）　19.铁锤（M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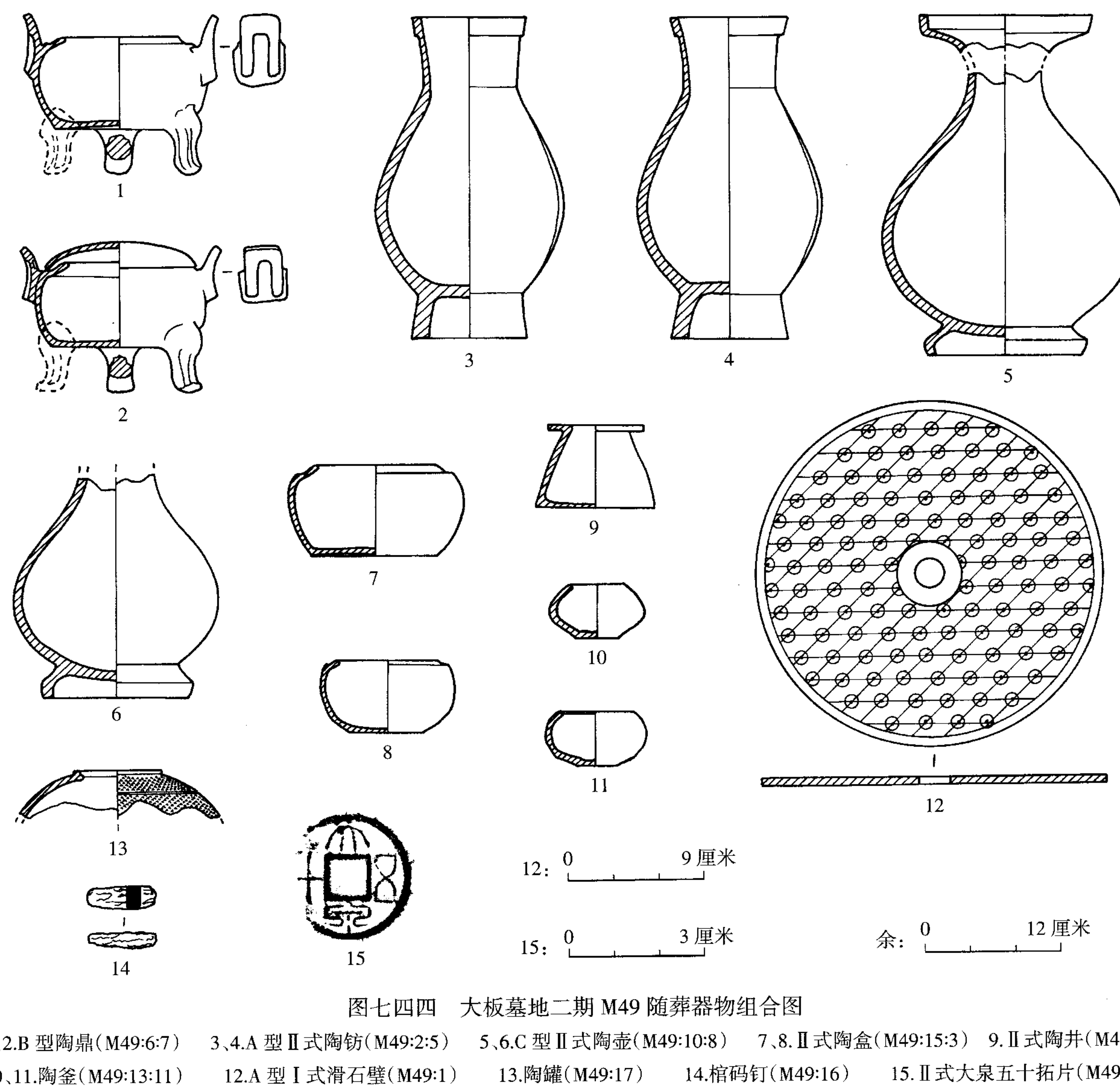
图七四三　大板墓地二期M34随葬器物组合图

1.B型陶鼎（M34:8）　2.豆（M34:9）　3.B型Ⅱ式陶钫（M34:7）　4.A型Ⅱ式釉陶罐（M34:3）　5.D型Ⅰ式陶罐（M34:5）　6.D型Ⅲ式陶罐（M34:4）　7.Ⅰ式铜鍪（M34:1）　8.Ⅱ式铜铺首（M34:2）　9.铁削（M34:12）　10.Ⅰ式五铢拓片（M34:11）　11.Ⅱ式五铢拓片（M34:12）　12.Ⅲ式五铢拓片（M34:13）

要陶器组合为B型鼎、豆、BⅡ钫、AⅡ釉陶罐。青铜器有盆、釜和Ⅰ式鍪（图七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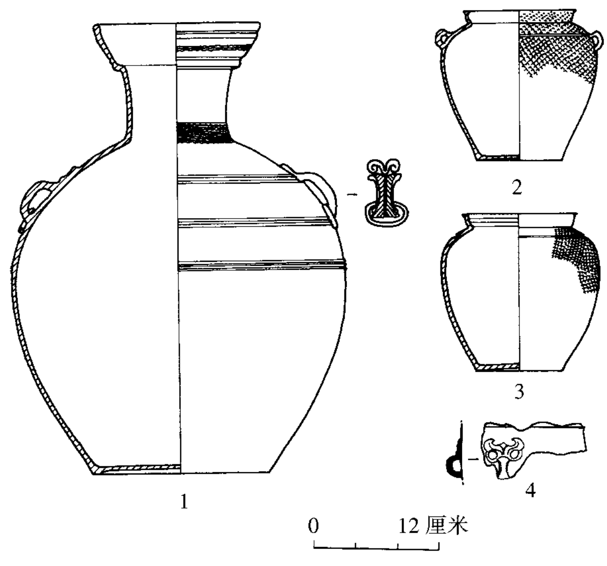
(5) M49 出Ⅱ式大泉五十3枚。陶礼器组合为B型鼎2件，Ⅱ式盒2件，CⅡ壶2件，AⅡ钫2件。灶已残甚，Ⅱ式井；AⅠ滑石璧（图七四四）。

第二期典型墓葬5座，均出有铜钱币。主要器物器型特征如下：M28、M34除出有Ⅰ、Ⅱ式五铢外，另分别出土Ⅲ式磨廓五铢3枚。其余3座均出有大泉五十和货泉。磨廓五铢、Ⅰ、Ⅱ式大泉五十、货泉主要流行新莽时期。陶礼器组合较齐的减少，流行B型鼎，盖面无钮，小口，大平底；或C型鼎(M63：9)，为夹砂硬陶，均矮蹄足。AⅡ钫夹砂硬灰陶，BⅡ钫夹砂硬陶，兽面铺首改为桥形双耳。M8仍出有AⅠ壶。BⅠ、BⅡ壶少数墓沿续，但已不占主流，AⅡ釉陶罐盛行。青铜器盆、鍪、釜组合实用器仍出。Ⅰ式鍪仅1件，其余式别明显稍晚。新出现铁鼎、釜、锤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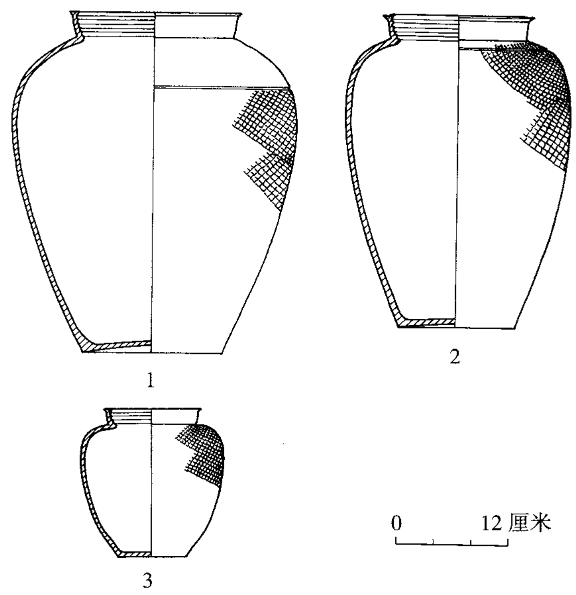


图七四四 大板墓地二期M49随葬器物组合图

1、2.B型陶鼎(M49:6:7) 3、4.A型Ⅱ式陶钫(M49:2:5) 5、6.C型Ⅱ式陶壶(M49:10:8) 7、8.Ⅱ式陶盒(M49:15:3) 9.Ⅱ式陶井(M49:14) 10、11.陶釜(M49:13:11) 12.A型Ⅰ式滑石璧(M49:1) 13.陶罐(M49:17) 14.棺码钉(M49:16) 15.Ⅱ式大泉五十拓片(M49:18)



图七四五　大板墓地三期 M11 随葬器物组合图
1.Ⅲ式釉陶双耳壶（M11:1）　2.Ⅱ式硬陶双耳罐（M11:3）
3.D 型Ⅲ式陶罐（M11:2）　4.铜盆（M11:4）



图七四六　大板墓地三期 M18 随葬器物组合图
1.A 型Ⅲ式釉陶罐（M18:3）　2.B 型Ⅲ式釉陶罐（M18:4）
3.D 型Ⅲ式陶罐（M18:1）

第三期　典型墓葬主要器型组合情况和特征：

（1）M11　主要陶器组合为Ⅲ式釉陶双耳壶、Ⅱ式硬陶双耳罐（图七四五）。

（2）M18　主要陶器组合为 AⅢ釉陶罐、BⅢ釉陶罐、DⅢ硬陶罐（图七四六）。

（3）M44　主要陶器组合为釉陶瓿、BⅢ硬陶罐、CⅢ罐。其他典型器物有铁鍪、AⅡ滑石璧（图七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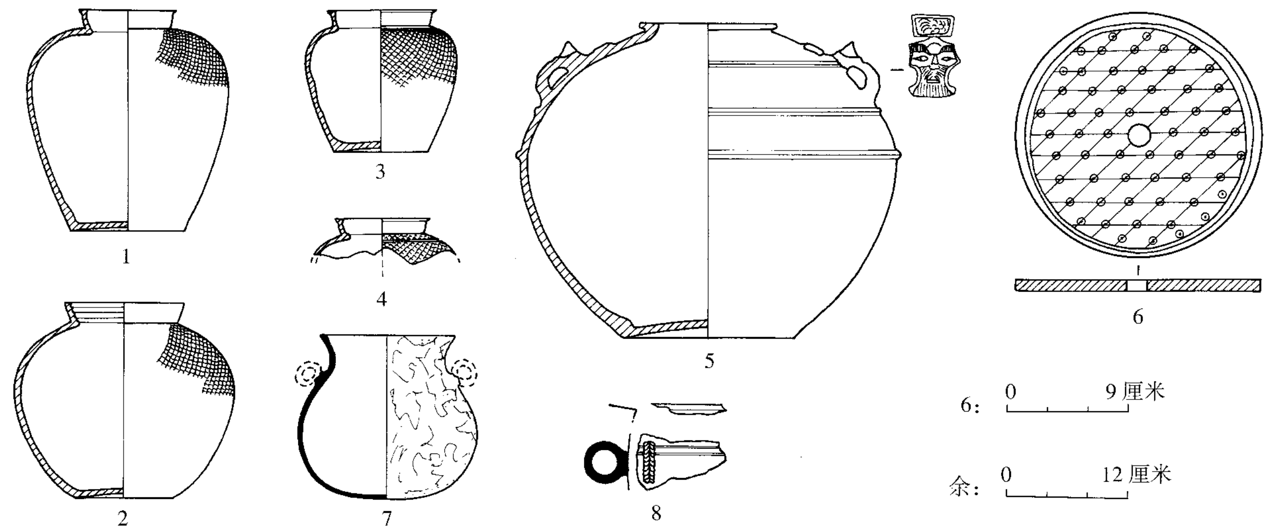
（4）M54　主要陶器组合为壶、BⅡ钫、Ⅱ式夹砂硬陶圜底罐、Ⅱ式釉陶双耳壶、AⅢ釉陶罐、Ⅱ式灶、鐎壶、熏炉，其他典型器物有Ⅱ式铜鍪、AⅡ滑石璧（图七四八）。

第三期典型墓葬 4 座，最为显著的特征是釉陶，夹砂硬陶罐增多并成为主流。陶礼器不成组合，未见鼎、盒，仍有 BⅡ壶、BⅡ钫。典型器物Ⅲ式釉陶双耳壶，口部已演化成碗状。AⅢ、BⅢ釉陶罐，器形高大，通体交错相印粗细两种方格纹。出现大型釉陶瓿、Ⅱ式夹砂硬陶圜底罐、铁鍪、铁釜等。

这次发掘的大板汉墓所沿续的上下限时间并不长，各种器类沿续交错，变化差异较小，因此选择了 13 座具有典型意义的墓葬进行对比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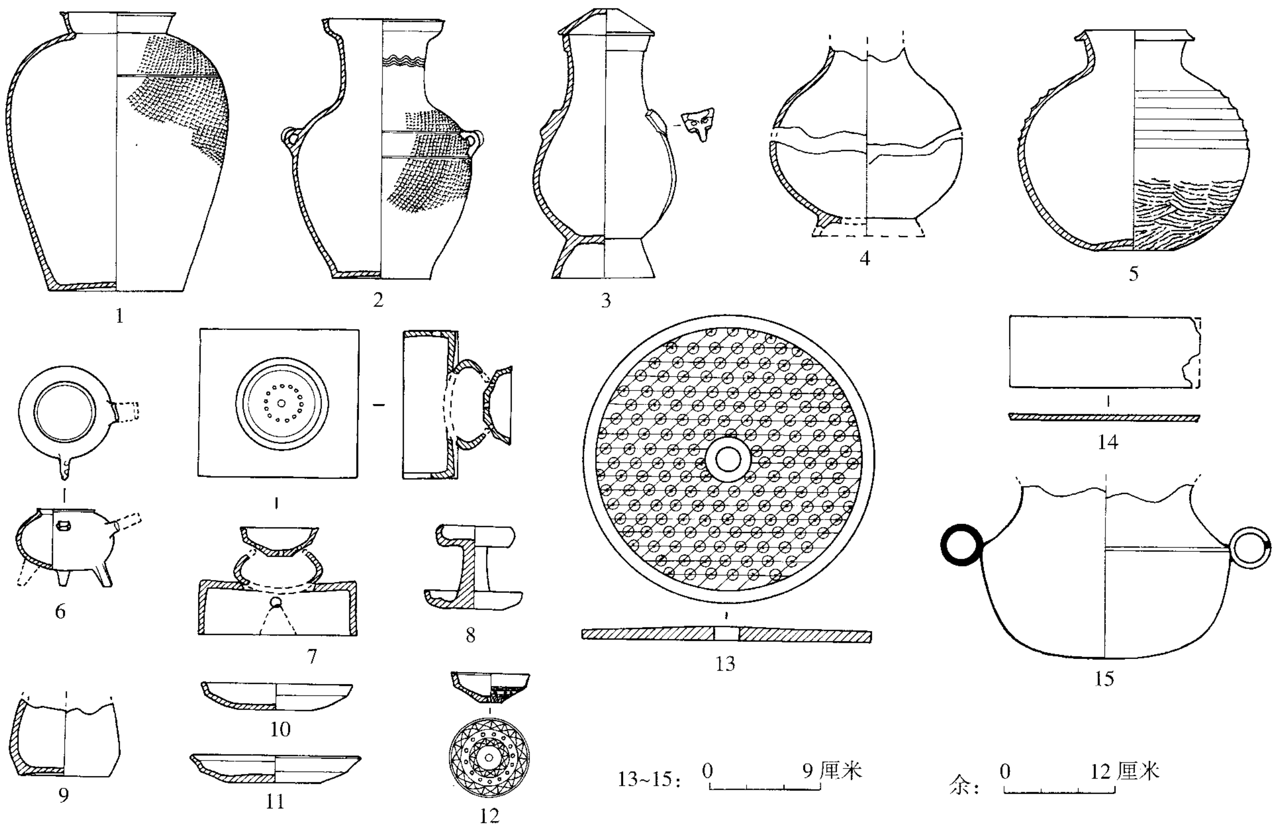
根据这批典型汉墓的钱币种类、式别和陶器组合特征，以及各类典型器物式别特点，我们对其他墓葬进行排比后，将其分别纳入各期之中（附表四），包括被盗的和扰乱的墓葬。少数器物型式不清或者不成组合，且器类单一沿续时间较长的墓葬则没有分期。

2．年代推断。大板汉墓各墓葬之间基本没有叠压和打破关系，也没有发现纪年材料。但却有 8 座墓葬出土三种六式青铜钱币，除 M22 被盗外，其余 7 座墓葬器物保存比较完整，陶礼器鼎、盒、壶、



图七四七　大板墓地三期 M44 随葬器物组合图

1.B 型Ⅲ式陶罐（M44:5）　2.C 型Ⅲ式陶罐（M44:7）　3.D 型Ⅰ式陶罐（M44:7）　4.陶罐（M44:11）　5.釉陶瓿（M44:10）　6.A 型Ⅱ式滑石璧（M44:3）　7.铁鍪（M44:1）　8.铜釜（M44:6）



图七四八　大板墓地三期 M54 随葬器物组合图

1.A 型Ⅲ式釉陶罐（M54:13）　2.Ⅱ式釉陶双耳壶（M54:1）　3.B 型Ⅱ式陶钫（M54:10）　4.陶壶（M54:9）　5.Ⅱ式硬陶圜底罐（M54:6）　6.Ⅱ式陶鐎壶（M54:18）　7.A 型Ⅱ式陶灶（M54:15）　8.Ⅱ式陶熏炉（M54:16）　9.陶井（M54:20）　10、11.Ⅱ式陶碟（M54:21:22）　12.陶甑（M54:15）　13.A 型Ⅱ式滑石璧（M54:11）　14.石砚板（M54:5）　15.Ⅱ式铜鍪（M54:8）

钫组合较齐全。我们主要根据这两个基础，综合其他典型器物参照相关资料来推定墓葬的年代范围。

大板 M62、M64 出有Ⅰ、Ⅱ式铜五铢钱币，其中Ⅰ式五铢与洛阳烧沟汉墓[1]中Ⅰ型五铢及满城汉墓[2]的Ⅰ型五铢相同，Ⅱ式五铢同于洛阳烧沟汉墓Ⅱ型五铢。

陶礼器方面，AⅠ鼎盖钮已演化成楔形，绝大多数盖中心仅置一个楔形钮，AⅡ鼎为方形附耳平外折，与湖南桃源狮子山汉墓发掘报告[3] M12：17 大体相同，大板Ⅰ式盒与 M12：10AⅡ盒相同。大板 AⅠ壶与 1986—1987 年大庸城区西汉墓[4] M85AⅣ圈足壶相同。大板 M64：2A 型壶与湖南溆浦县茅坪坳战国西汉墓[5] M31：6AV 壶相同，属西汉晚期。大板 M9：7BⅠ陶罐与成都市青白江区跃进村汉墓[6] M7：4Ⅰ式罐相同；大板 M9：5DⅠ壶与广州汉墓[7] Ⅳ型①式壶相近似，为壶的最大腹径下垂，器形显晚，当属西汉晚期。

青铜器为盆、鍪、釜实用器组合，大板 M9：17AⅠ盆与罗州城汉墓[8]草 M8：1Ⅱ式铜盆相似，为兽面铺首不衔环，底部增加三个小圆柱足；釜为湖南西汉中期墓中常见，但这一批铜釜均演变成双层仰折沿；鍪大量出现，甚至沿续到东汉前期，为湖南湘西地区一大特点。综上所述，我们将大板一期推定为西汉晚期后段。

大板 M8、M34 分出 3 枚磨廓五铢，其文字笔法与Ⅱ式五铢完全相同。磨廓五铢主要流行于西汉末期。另 M8、M22、M25、M49 均出土有大泉五十Ⅰ、Ⅱ式和货泉。据《汉书·王莽传》及《食货志》载，王莽居摄政时（公元 7 年）还是采用错刀、契刀、大泉和五铢并行，到取得政权之后（公元 9 年），废五铢专用大小泉，地皇元年（20）又废大小泉，改用货布、货泉两种，也就是说磨廓五铢、大泉五十、货泉主要流行于新莽时期。

另外，大板 M16：5 四乳四鸟纹铜镜与 1954 年长·桂·墓 61 所出土的鸟纹铜镜相同[9]，亦属西汉末期。

陶器方面，B 型鼎、小口鼎和 C 型夹砂硬陶鼎常见于湖南西汉末期墓葬；Ⅱ式盒、AⅡ、BⅡ钫为夹砂硬陶，沿用 BⅠ、BⅡ盘口壶；普遍流行 AⅡ釉陶罐，年代相当于西汉末期。铁鼎、釜、锤、灯为其他墓地少见，青铜器盆、鍪、釜实用器基本为Ⅱ式。据此我们将这期墓葬的年代推断为新莽时期。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满城汉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桃源狮子山汉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

4）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6—1987 年大庸城区西汉墓》，《湖南考古辑刊》第 5 集。

5）怀化市文物事业管理处：《湖南溆浦县茅坪坳战国西汉墓》，《考古》1999 年第 8 期。

6）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青白江区文物管理所：《成都市青白江区跃进村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第 8 期。

7）广州市文管会、广州市博物馆：《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

8）黄冈市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京九铁路考古队：《罗州城与汉墓》，科学出版社，2000 年。

9）周世荣：《湖南出土历代铜镜》、《铜镜图案》，湖南美术出版社，1987 年。

三期的年代，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仿青铜陶礼器组合墓葬已经看不到，个别墓葬仍出 BⅡ壶或 BⅡ钫。其次，硬陶器、釉陶器大量出现。

釉陶瓿湖南过去少见，大板 M44：10 仅出一件，器形与罗州城汉墓Ⅲ式瓿相近，但形体较大，扁鼓腹，圜底内凹。大板 BⅢ釉陶罐与罗州城汉墓 AbⅡ釉陶罐相同。大板 M11：1 釉陶双耳壶已由盘口演变为碗口状。大板 M54：6 圜底罐为夹砂硬陶。AⅡ灶近方形灶面内凹，上置釜、甑，刻划有几何纹图案，十分精美。另外出现有铁釜、铁鍪。综合以上特点我们将它推定为东汉前期。

大板汉墓一、二期各墓中出土的随葬器物相似者较多，且相互穿插交错。如果没有出土新莽时期的 5 座钱币墓和陶礼器组合较齐全的 7 座墓葬（共计 12 座），很难将一、二期准确地区分开来。一、二期都流行 BⅠ、BⅡ陶壶，AⅠ钫均出；B 型陶灶等均有相同的共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M62，Ⅱ式盒与 M61C 型鼎虽器类不同陶质略有区别，但是其纹饰相同，而且其盖顶均钻有一个相同小圆穿孔；M64：4CⅠ陶罐与 M25：5CⅢ罐肩腹上均刻有同一工匠的刻划记号，这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一、二期的年代相距很近。总的来看，大板第一期的年代上限约相当于汉昭帝、宣帝这段时期，第二期为新莽时期，第三期为东汉前期，年代大约相当于汉光武帝建武元年至十六年之前。

3．相关问题

大板汉墓群全长约 2 公里，这次发掘区长约 500 米，恰好从墓群的最东端开始。经勘探，墓群以东为不适合埋葬的砂岩地貌或陡峭河岸，墓地西端约 1.5 公里则有汉墓一百余座，其中砖室墓较多，墓葬的年代整体上有向晚期发展的趋势。

大板汉墓墓坑型式对分期影响不大，惟墓道不居中的单边墓道或者墓边长度不一的墓坑时代有偏向晚期发展的势头。随葬器物陶器类共计 435 件，其中夹砂硬、釉陶占 55%，硬陶、釉陶明显增多为大板汉墓特点之一。M4：1 夹砂硬陶鬲为省内同期少见，这个信息告诉我们陶鬲在湘西地区沿续到了西汉晚期。大板汉墓滑石璧出土较多，西汉晚期后已看不到穿径由大至小的变化规律，更多的则是反映在璧面外区的纹饰复杂化，做工粗糙，手工凿刻纹饰的较多。大板汉墓所分三期将对湖南其他地区的墓葬分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六章 魏家寨西汉城址

魏家寨古城位于保靖县清水坪乡魏家寨村（见图三），地处酉水河中上游南岸，与里耶镇隔河相望，东北约2公里为龙山里耶古城遗址，西约1.5公里为大板东汉遗址，自西向东流经的酉水河在此北绕，环抱古城，城东南有一条自然深截沟谷，自西向东注入酉水河。该城址地处三面环水的二级阶地，地质构造稳定，加上西南一条深截的沟谷，形成了一个天然屏障。

魏家寨是一个由数十户村民组成的村，住户密度大，均集中分布在古城址上。古城南北有两条古道，一条绕城南壕沟外围，另一条沿河而下，与之有关的两座石拱桥尚在。古城内现有主石级道两条，一条由南而北下河码头，一条自西向东绕城北缘而过。部分民宅布局基本保留着清末民初时期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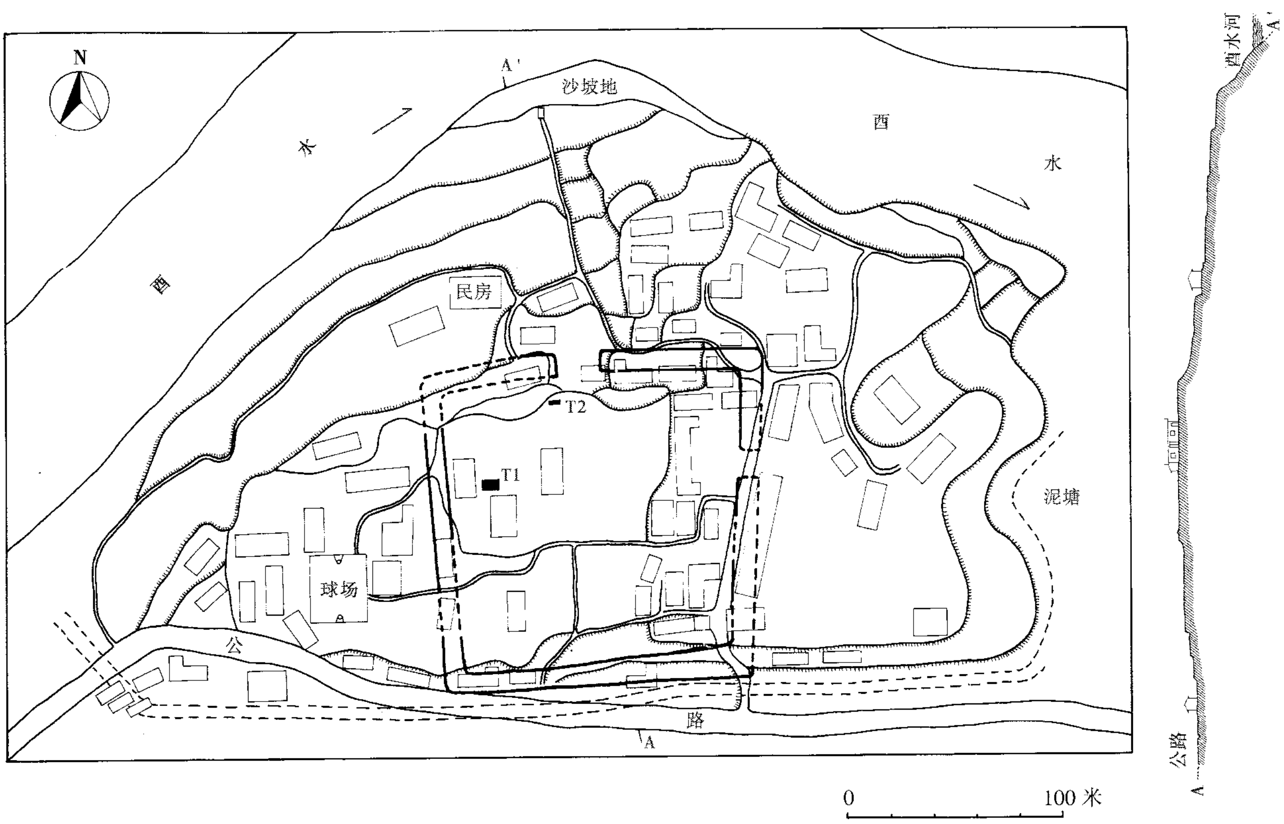
魏家寨古城于1996年6月调查发现，后经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州文物处多次现场复查，初步认定属西汉时期的古城。为弄清城址的结构、年代和性质，2004年11月和2005年5~6月，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再次对魏家寨古城进行全面勘探和试掘。现将本次勘探和试掘的情况介绍如下：

一、城墙与城门

整个城址属酉水河岸的二级阶地，西高东低，东面宽于西面，南面低于北面，城址所在的土台子高出四周。整个城址外围只设南部一条壕沟，并借助自然地势呈环抱状，北部除凭借河道作天险外又高筑土台加强防御。整体上，魏家寨古城遗址的选址充分利用了自然因素和地势上的优势。

针对城址所在的土台子进行全面勘探，并追踪夯土的走向，然后对台子外围进行普探，一般探眼间距2~5米。在城墙的走向与转角处、壕沟与墙的分界处均作重点勘探。根据勘探结果，绘制本次勘探的城址平面图（图七四九）。

土台子近方形，东西宽约76米，南北长约82米，面积约6232平方米，北、西、南三面明显，东面因民宅较多，对地貌破坏程度较高，台面不很明显。在土台子的南北两端和西端北部均发现呈长条形延伸的夯土带，其他部位有的被现代房子所压，无法勘探，有的破坏较严重（图中用虚线表示），但依然可发现零星的夯土。夯土层厚度一般在0.4~1.7米不等，个别地段厚达3米有余，宽度均为10米



图七四九　魏家寨古城遗址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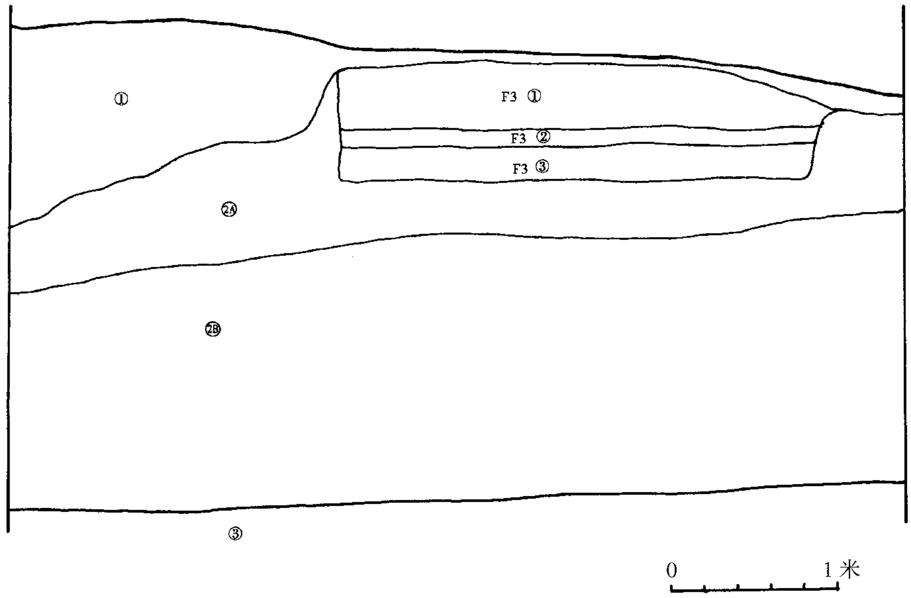
左右，夯土层中发现有汉代的遗物，如陶片、铁器等。这些夯土大部分已经被夷平，仅在西端北部尚有一段长约 5 米的隆起，高出地面近 1 米左右。根据夯土平面分布的情况，我们认为应为城墙的夯筑土，进而认定遗址的性质为城址。此外，在城址中部也发现几处局部的夯土，分布呈锅底状，深 2 米左右，应是作为房基的筑垫层。此外，方形土台子的轮廓清楚，南部的城壕（可能是利用自然沟谷）和墙基的夯土交接处合理，这也是判定其为城址的原因。

通过台面北部断面分析，北城墙已全部被毁，基本被夷为菜地或宅地，从现存地貌分析，至今仍成阶梯状，仍可观察到它的走向和与原城外的关系，如果复原城内这一台面，就比城外高出约 10 米，而且这一高出的台面，北部沿线基本是经人工堆筑形成的。这说明当时人们曾在此进行过大规模的搬运土营造土台的过程。夯土台的成因绝非偶然，它是经人工有意识地大面积堆筑形成的。这应与筑城有关。

北部地层和夯土城墙基的土质结构，可从土台子北缘的剖面中获得，土台子北缘的剖面由三层断坎组成，自上而下，地层上可分为三个大的层次（图七五〇）。

第①层：现代耕地层，土质杂乱，一般厚度为 0.2 ~ 0.3 米。

第①层下，城内广泛分布有汉代建筑遗迹，在图中显示，F3①为房子的废弃堆积，褐色土夹大量



图七五〇 魏家寨古城北断面剖面图

烧土颗粒，结构紧密，厚0.45～0.5米；F3②为居住址的地面铺垫层，厚0.15米左右，结构紧密，夹少量草木灰。从整个土台子断面上，可观察到这一普遍存在的水平居住面；F3③为居住面下的垫土，主要是烧土颗粒，土质杂乱，夹杂有粗泥质绳纹灰陶片，厚0.45～0.5米。这类建筑遗迹普遍分布在整个土台子范围内，大致具有相似的地层关系。

第②层：夯筑土，土质较纯、较紧密。可分为A、B两层。A层土质灰黄，粘性重，夹少量炭末和红烧土颗粒，一般厚度为0.4～1米。B层为黄色土，粘性重，夹少量红烧土颗粒，一般厚度为1～2米。

第③层：原生自然层，为更新世第四纪原生土层，北部含砂重，南部主要是网纹红土或黄土，部分地段还发现有灰色和膏泥状原生土。

原生土层以下为砂砾层和原生石灰岩或页岩层，地质结构较复杂。

以上各层在城址范围内有不均匀的分布。

经勘探，我们初步认为魏家寨古城遗址设有北门和东门，西、南两面呈封闭状态。推测北门的主要依据，一是北端夯土带在此位置中止，而且在门的东侧发现夯土中止，被后期地层叠压的剖面；二是凹口地势明显低于两边，而且处于城墙中央的位置，从地势看，由城内通河码头的古道贯穿这一凹口，推测城北门通道可能与该码头相连；三是经勘探，凹口底部的卵石层低于同时期的居住面，与城内的卵石层对应，可能是路面的铺垫。东门处地形地势与北门相似，从地势看，推测贯穿东门凹口的道路直通西水河。

二、城内地层与遗迹

通过勘探和对土台断面地层分析，发现在整个城址内，分布有丰富的汉代建筑遗迹，大多由红烧土层、居住面和瓦砾层构成，红烧土块大者有10厘米，密度高，最厚达40厘米，可明显判断出两大层，其间有粘性垫土，垫土上有水平居住面，做工较为考究，瓦砾层则为建筑的废弃堆积，一般厚

0.2～0.5 米。从勘探的初步结果看，建筑遗迹在四周的城墙内侧分布较密，而在城址中部，几乎不见，这显示了城内建筑的大致布局。遗址在年代上亦比较单纯，为西汉时期。这些反映了城址内汉代人们居住密集的情形。

遗迹举例：

F1：

F1 位于城址西北部的 T1 内，开口于②层下。因发掘面积局限，没有发现门道及墙基槽等，房址的规模不清楚。

从已发掘部分看，F1 的平面形状应为长方形，南北向，居住面较为平坦，表面有较为明显的踩踏层，较坚硬，土质较脏。在 F1 的居住面上发现 6 个柱洞，D1～D6 直径分别为 0.28、0.29、0.35、0.22、0.2、0.2 米，深度一般在 0.05～0.1 米，坑壁都比较光滑，填土均为深黑色土，有少量的炭末和烧土颗粒物出土，其中 D1、D2 柱洞内垫有础石。

在 F1 的居住面上还发现两个火塘，分别编号为火塘 1、火塘 2。

火塘 1 位于房子的南部，D2、D3、D6 之间，平面呈椭圆形。东西长 3.3、南北宽 2.2 米。坑内堆积呈锅底状，共分七层，分述如下：

①层：灰褐土，颗粒较细，较疏松，略带粘性，夹少量的炭末和红烧土，出土有泥质绳纹陶片和半块汉砖。该层厚 0.02～0.32 米。

②层：较纯净的红烧土层，颗粒粗，较板结，无包含物。厚约 0.06～0.1 米。

③层：黄褐色土层，颗粒较细，较板结，粘性重，夹少量炭末，经人为夯筑，出土泥质黄陶盆口沿，陶器火候低，质地较软。该层厚约 0.01～0.14 米。

④层：黄褐色土夹少量炭末层，颗粒较细，疏松，出土泥质灰陶片。该层厚约 0.01～0.07 米。

⑤层：黄褐色土夹少量炭屑层，颗粒较细，较疏松，粘性重，出土有残铁臿 1 件。该层厚约 0.05～0.16 米。

⑥层：深黑色炭末灰烬层，颗粒较细，疏松，无包含物。厚 0.01～0.05 米。

⑦层：灰褐色土夹少量炭粒层，颗粒细，疏松，无包含物。厚 0.04～0.09 米。

火塘 1 直接打破生土，做工考究，规模较大，宜多人就火塘取暖。根据坑内堆积分析，该火塘多次沿用，每用一段时间就铺一层黄褐色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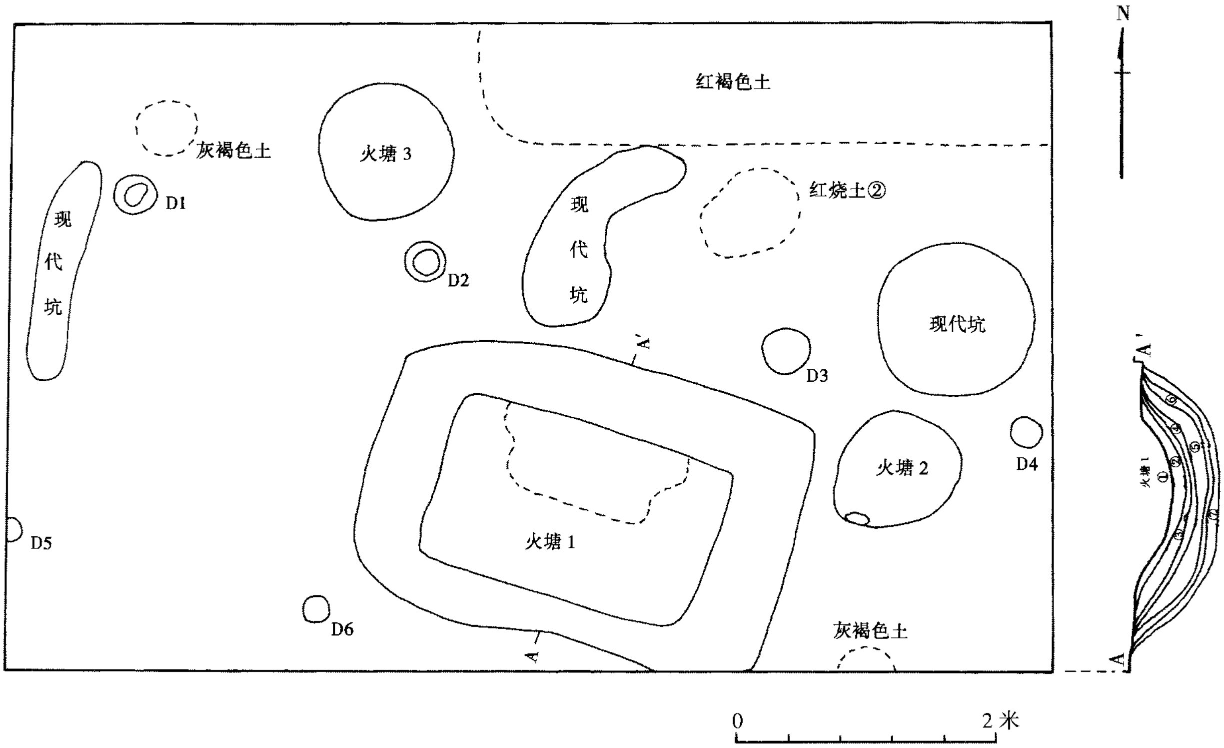
火塘 2 位于火塘 1 的东端，规模较小，呈椭圆形。直径 1 米左右，深 0.12 米。坑内堆积灰褐色土夹大量炭末，疏松，筒状坑壁有明显的火烧痕迹，无包含物。

从 F1 出土包含物分析，其年代应为西汉（图七五一）。

F2：

F2 位于城址北部 T2 内，T2 是一个试探沟，因发掘面积所限，对建筑的平面结构未作揭露。但从对遗迹地层的解剖中，可以看到建筑遗迹的堆积情况。按图所示，T2 及 F2 各层位的堆积情况是：

①层：现代耕地层，土质杂乱，一般厚度为 0.2 米。



图七五一　魏家寨古城 F1 平剖面图

②层：灰色土层，夹少量红烧土颗粒，一般厚度为 0.2 米左右。

③层：黑色土层，较紧密，夹少量红烧土颗粒，一般厚度为 0.2 米左右。

③层下为 F2 遗迹。

F2①为房子的废弃堆积，灰色土夹大量烧土颗粒，含少量泥质绳纹陶片。

F2②、③为居住址的地面铺垫层，厚 0.1 米左右，结构紧密，黄粘土夹少量草木灰，水平层理清晰，为多次使用的居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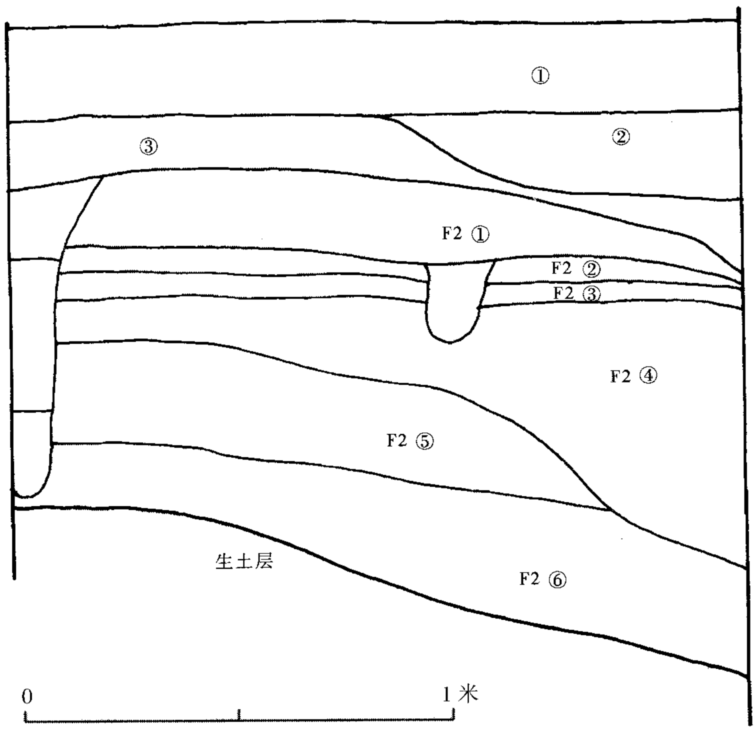
F2④、⑤、⑥为居住面下的红烧土铺垫层，F2④主要是红烧土颗粒夹黑土层，0.1～0.6 米；F2⑤为纯红烧土铺垫层，极板结，厚 0.25 米左右；F2⑥为红烧土颗粒夹黑土炭末层，厚 0.2 米左右，应为房址的平整层。

F2 下为原生自然层。

从 F2 出土包含物分析，其年代应为西汉（图七五二）。

三、出土遗物

陶片以泥质灰陶、泥质红陶为主，火候较低，少量泥质灰陶表面施有黑衣，还有少量为泥质硬陶罐。



图七五二 魏家寨古城 F2 剖面图

瓦片可辨筒瓦与板瓦，瓦较薄，外饰绳纹，内面有布纹。

可辨陶器器形有罐口沿、壶。

魏家寨城址地层比较单纯，从已发掘的 T1、T2 出土物和城内采集的瓦片、陶片分析，与里耶古城第三期的陶系比较一致，可推定为西汉时期。

标本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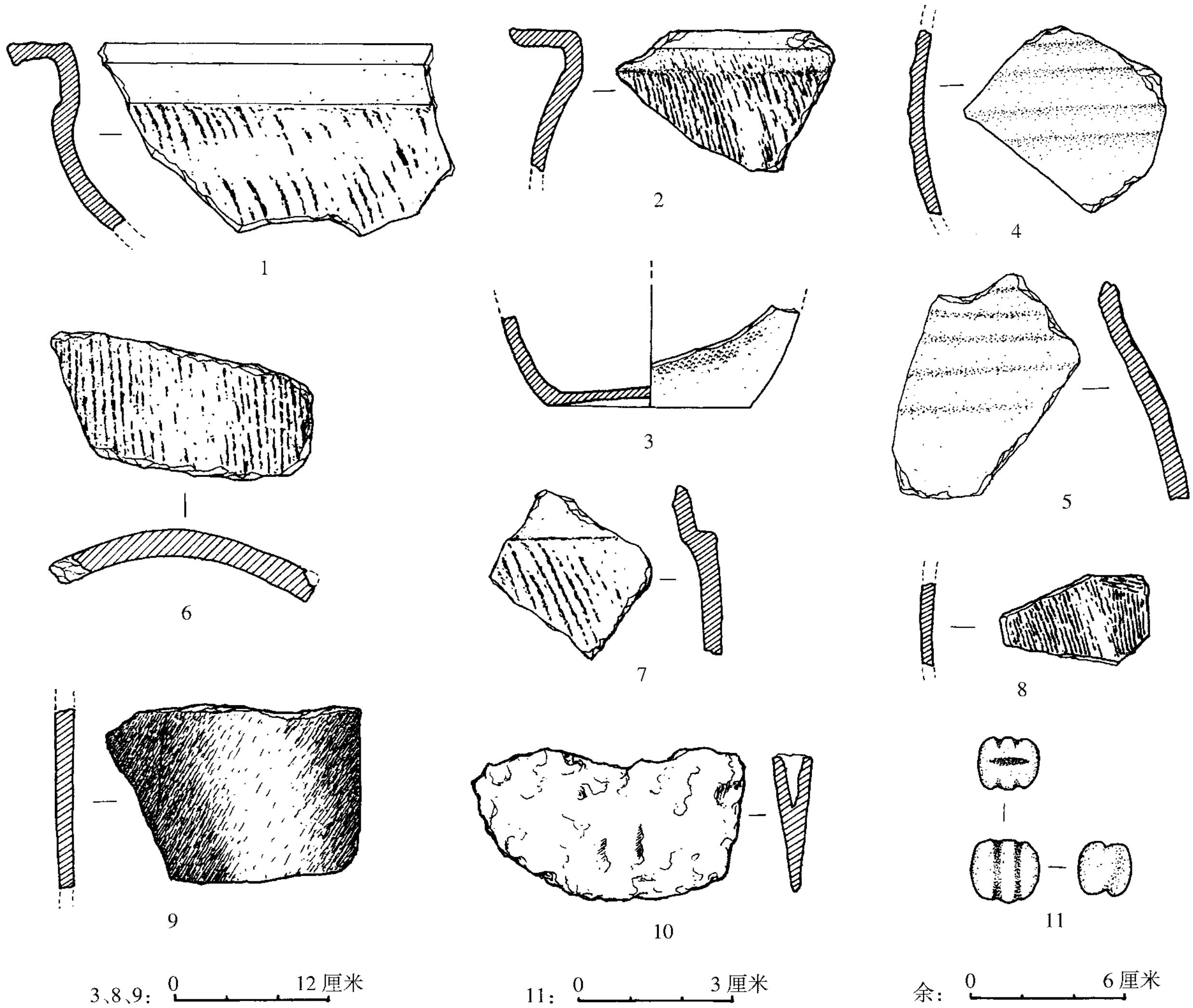
罐 标本采集：1，泥质灰陶。圆唇，宽平沿，器表饰粗绳纹。残高 5.5 厘米（图七五三，2）。

罐底 标本火塘 3：1，夹粗砂硬陶。火候高，平底内凹，腹部饰细方格纹。底径 15 厘米（图七五三，3）。

钵 标本 F1：1，粗泥质灰褐陶。方唇较厚，宽平沿，直领，弧腹，颈部以下饰绳纹。残高 7.4 厘米（图七五三，1）。

陶片 标本火塘 3：2，泥质灰陶。火候低，表饰数道瓦棱纹。残高 8.5 厘米（图七五三，5）。标本火塘 3：1，泥质灰胎黑皮陶。火候低，表饰数道瓦棱纹。残高 7.1 厘米（图七五三，4）。标本采集：2，泥质灰陶。施黑衣，火候低，表饰细绳纹。残高 5.7 厘米（图七五三，8）。

筒瓦残片 标本火塘 3：3，泥质灰陶。唇部残片，表饰浅绳纹。残高 6.5 厘米（图七五三，7）。标本 F1：2，泥质灰陶。表饰粗深绳纹，内饰较粗麻布纹。残高 5.5 厘米（图七五三，6）。



图七五三　魏家寨古城出土器物

1.陶钵（F1:1）　2.陶罐（采集:1）　3.陶罐底（火塘3:1）　4、5、8.陶片（火塘3:1，火塘3:2，采集:2）　6、7.筒瓦残片（F1:2，火塘3:3）　9.板瓦残片（采集:3）　10.铁锸（火塘1:1）　11.陶网坠（F1:3）

板瓦残片　标本采集：3，泥质灰陶。表饰深绳纹。残高13.5厘米（图七五三，9）。

陶网坠　标本F1：3，泥质灰陶。不规则圆角四方体，正背面各两道纵凹槽，上下各一道横凹槽。高1.2厘米（图七五三，11）。

铁锸　标本火塘1：1，双面弧刃，锈蚀严重。残宽10.5厘米（图七五三，10）。

四、初步认识

魏家寨城址与里耶城址隔河相望，里耶城址是西汉时期具有行政职能的古城，但里耶古城也并非

孤立存在，魏家寨城址就其所处地理位置，应与里耶古城有关，并具有特定的职能。

魏家寨城址东南分布着约有一平方公里面积的清水坪西汉墓群，在年代上也基本吻合。这一城址、古墓葬之间具有同时性。

目前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墙体不清，城址内发现大量夯土，是作为城墙还是一般的土台子建筑垫土，没有直接证据；现在城墙的实体已经不存，所以对城墙的判断也只是推测；这同样包括对于壕沟、城门的推测。此外，从面积看，即使城址的性质成立，与其说是一座城，不如说是一个城堡更为合适。

目前的考古勘探与试掘，使我们对魏家寨城址的性质有了一定的认识，为下一步针对性的工作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资料。

第七章　大板东汉遗址

大板遗址位于里耶镇以西约 1.5 公里处，地属里耶镇大板村湾塘组。遗址位于酉水河北岸，处于高出河面约 12 米的一级台地上，由西向东流过的酉水河在此略有拐折，从而形成这一冲积台地。台地现为农田，东西长约 400 米，南北宽约 300 米。台地以北为巍峨的八面山主峰，高山与台地之间的过渡地带为起伏连绵的丘陵。台地地势平坦，视野开阔，耕地深厚，是一处适合人类居住之所（见图三）。

1996 年文物调查时，曾将这一遗址定为东汉城址，主要理由是：

1．在台地北部有一条土堤，从出露的剖面上看，其土质是经过人工扰动，与城墙筑土相近。在土堤以北，有一宽约 15 米的东西向自然干河道，可能起到城壕的作用。

2．在台地上广泛发现东汉时期的文化层和陶片、瓦片等遗物。

3．在台地以北、以东发现大量汉墓的封土堆，墓葬规模较大，分布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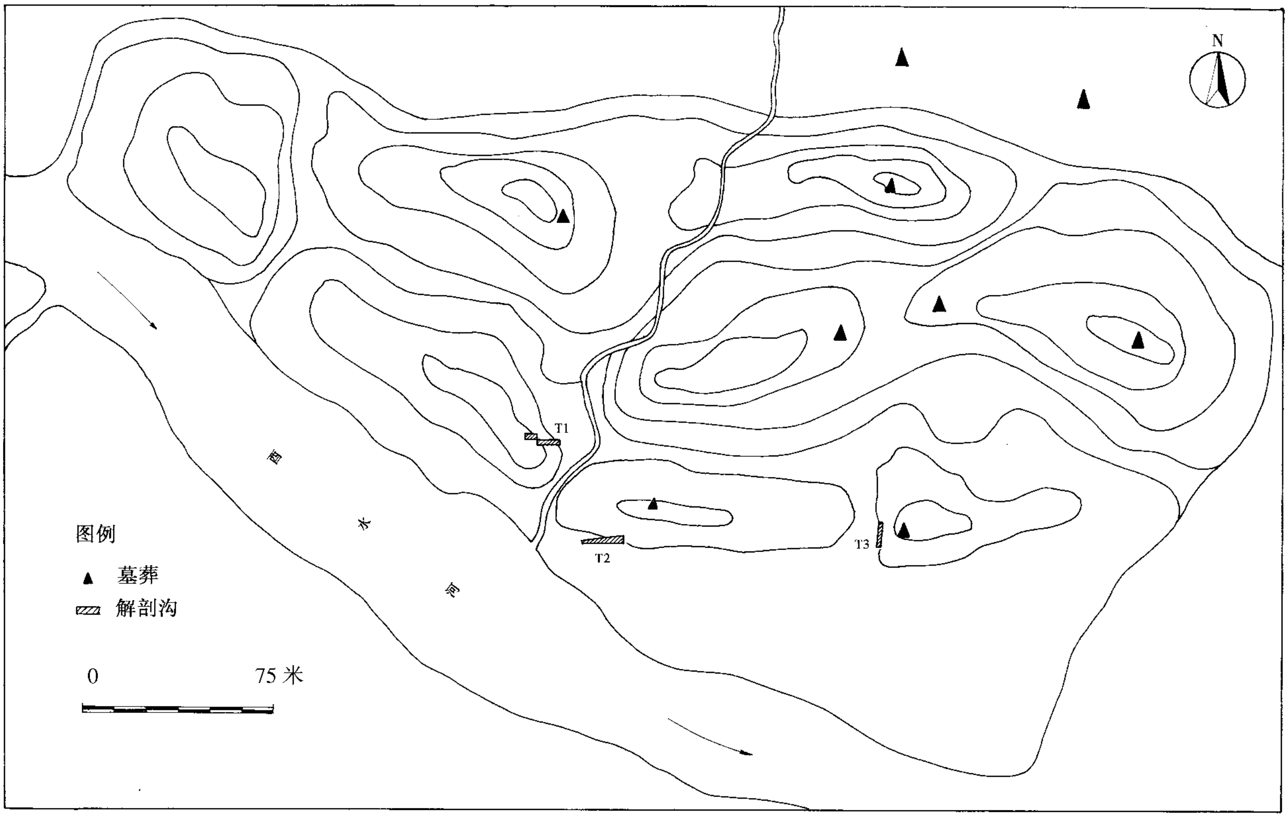
4．根据当地的地名，台地所在之处名为“城里”。

由此，将这一遗址初步定为东汉城址，并推断其应与毗邻的大板墓地相对应。

为了进一步确定该遗址的性质，2004 年 11 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州、县文物部门，对该遗址进行了正式考古勘探与发掘。

在普遍勘探的基础上，选择三处最有可能找到城壕、城墙的部位开挖解剖沟，分别标为解剖沟一、二、三（图七五四）。解剖沟一位于台地西北端，由 19×2 和 8×2 米的两条解剖沟组成，发掘目的在于弄清城墙与城壕的关系。发掘结果表明，此处发现的低洼地属于原生的自然低洼地，从平面形态与堆积层性质，都不能断定为城壕。解剖沟二位于台地西南部的一处高坎下，依自然地形布方，解剖沟长 20、宽 1.4～3.24 米，发掘目的在于弄清城墙与城内堆积及城内地层的关系。发掘结果表明，原来推测为城墙的地层堆积与城内地层是连通的，从地层上看，独立的城墙地层并不存在。而在解剖沟的东部发现东汉时期的房屋遗迹 F1、F3。解剖沟三位于台地中部北缘的土堤上，目的在于弄清城墙地层的结构。经过发掘，发现该处有汉墓分布，这样，原来认定经过人工扰动的地层，并不是城墙筑土，而是墓葬的封土。

这次发掘初步表明，原来所推测的城壕、城墙都不成立，由此，我们将这一遗址的性质定为东汉



图七五四 大板遗址平面示意图

遗址。现将这次发掘所发现的主要遗址、遗物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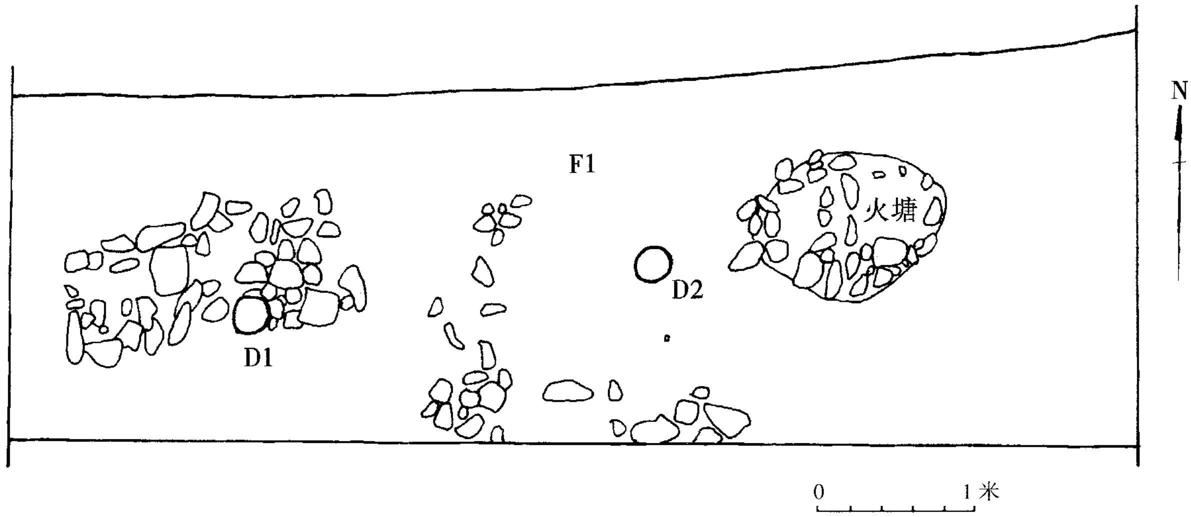
一、遗迹

F1：

位于二号解剖沟的中部，开口于第②层下，叠压在 F3 上。F1 地面为质地较硬、平整的黄褐色土层，有排列较有规律的砾石，这些砾石可能为 F1 的墙基。发现柱洞 2 个，皆为圆形，洞壁光滑，底部平坦。D1 直径 22、深 4 厘米，D2 直径 20、深 8 厘米。填土均为黄褐色土，较松软，无包含物。

火塘位于 F1 的东端，椭圆形，四周为砾石砌成，东西长 1.2、南北宽 0.9 米，东部有一直径为 0.5 米的土坑，呈锅底状，含深黑色土夹大量的灰烬、炭屑、红烧土及陶片，坑四壁及底部为较板结的红烧土。

F1 现所发掘的部分仅仅是建筑的局部，房子的结构情况不清。根据出土陶片分析，F1 的年代应为东汉晚期到两晋时期（图七五五）。



图七五五　大板遗址 F1 平面图

F3：

位于二号解剖沟的中东部，开口于④层下，叠压在生土层上，局部被 F1 所叠压。

F3 发掘部分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13.8、南北宽 3.2 米。因未扩方，F3 整体面积及结构不清。F3 居住面平整、坚硬，有明显的使用痕迹，东南部发现柱洞 9 个，排列较有规律，有椭圆形、圆形，洞壁垂直，底部平坦，内含黑色松软土，颗粒细，无包含物出土。

D1～D9 的直径分别是 0.28、0.25、0.2、0.15、0.15、0.3、0.32、0.2、0.16 米，深度分别是 0.22、0.2、0.16、0.13、0.15、0.34、0.28、0.23、0.2 米。从柱洞的位置分析，其作用可能为房内支撑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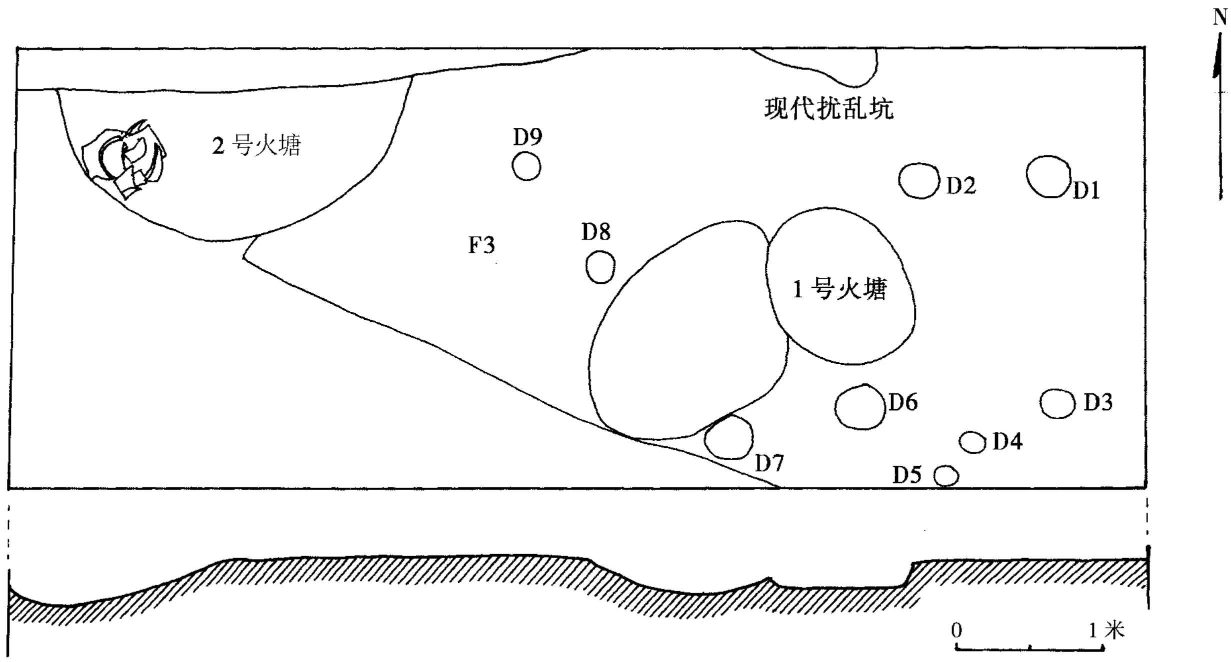
F3 内发现火塘 2 个。1 号火塘位于 F3 东端，呈椭圆形，东西宽 0.96、南北长 1.1 米，四壁较直，较硬，板结，底部平坦，并有火烧痕迹。火塘深 0.16 米,内含深黑色土夹大量的灰烬、炭屑、红烧土。

2 号火塘位于 F3 的中部，暴露部分为半圆形，直径为 2.4 米，呈锅底状，深 0.4 米，四周为坚硬板结的红烧土，在火塘的西端有完整的釉面方格纹硬陶罐，堆积物中还有大量的灰烬、炭屑、红烧土及陶片。

根据出土陶片分析，F3 的年代为东汉时期，从地层上分析，这大体代表了大板遗址的起始年代(图七五六)。

二、出土遗物

陶片以浅灰色泥质硬陶为主，少数有黑衣，火候较高，纹饰以细小方格纹为主，另有钱纹、模印图案等，有的局部施浅釉，器形主要为瓮、罐。少量泥质灰色软陶，极少红色，火候低，饰绳纹或方格纹，有的施黑衣，器形有盆、高领罐等。此外还出土少量花纹青砖，应为东汉墓砖。少量泥质灰陶



图七五六　大板遗址F3平剖面图

瓦片，外饰绳纹，内有布纹，较西汉瓦片厚重。此外，还出土不少的铁锸等铁器。有一些釉陶钵，年代略后。总的来看，大板遗址出土陶片的陶系与里耶西汉遗物有别，应为东汉时期。

标本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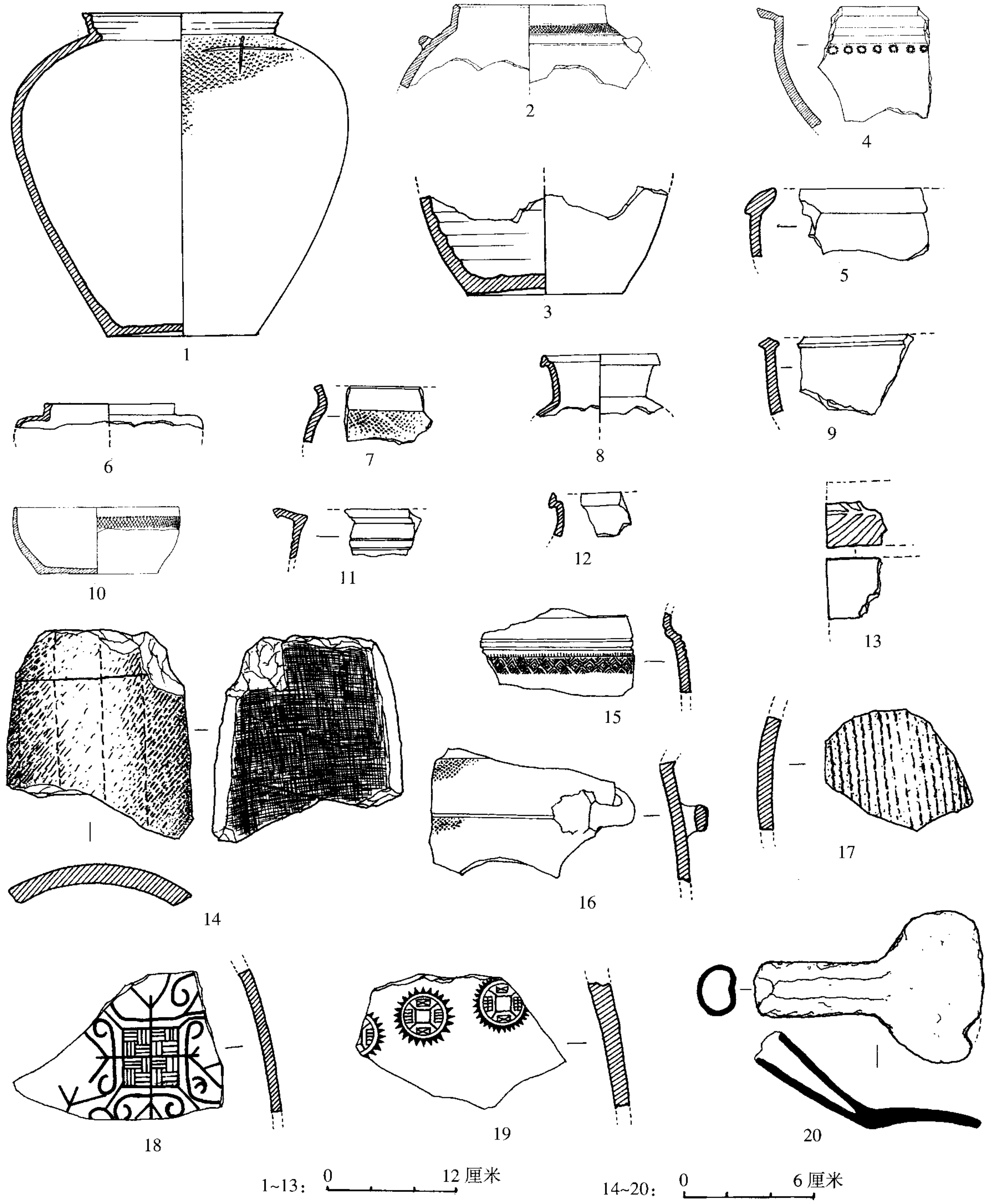
罐　标本T2②：2，泥质灰陶。火候低，直口，斜肩，饰细方格纹。残高5.2厘米（图七五七，7）。标本F3：1，泥质灰胎黑衣陶。方唇直口，肩近平，薄胎，素面。口径12、残高2厘米（图七五七，6）。标本采集：1，泥质红陶。火候高，圆唇直口，斜肩，肩部饰数道弦纹及菱形方格纹，另有一对桥形钮。口径14、残高7.4厘米（图七五七，2）。

高领罐　标本F3：2，泥质灰胎黑衣陶。火候低，宽唇，束颈，素面。残高4厘米（图七五七，12）。标本H1①：2，泥质灰胎黑衣陶。火候低，宽唇，束颈，肩部以下饰细绳纹。口径10.4、残高5.5厘米（图七五七，8）。

硬陶罐　标本H1①：1，泥质灰胎硬陶。火候高，尖唇，侈口，束颈，口部轮制痕迹明显，广肩，深腹，平底微内凹，肩部以下饰细方格纹，局部上釉，肩部刻划一“十”字符号。口径18.4、腹径31、底径14、通高30厘米（图七五七，1）。标本F1：1，泥质灰胎硬陶。表面施釉，火候高，轮制痕迹明显，饰细方格纹及凹弦纹,附一桥形钮。残高5.5厘米（图七五七，16）。

罐底　标本采集：2，泥质红陶。火候较高，深腹，平底，素面，内面轮制痕迹明显。底径14.2、残高9厘米（图七五七，3）。

硬陶片　标本T1④：2，泥质灰胎硬陶。表面施釉，火候高，饰细回纹及凹弦纹。残高4.1厘米



图七五七　大板遗址出土器物

1、16.硬陶罐(H1①:1,F1:1)　2、6、7.陶罐(采集:1,F3:1,T2②:2)　3.陶罐底(采集:2)　4.陶盆(T2②:1)　5.陶缸(T2③:1)
8、12.陶高领罐(H1①:2,F3:2)　9~11.陶钵(T1④:1,采集:3,采集:4)　13.墓砖残块(T2②:3)　14.筒瓦残片(采集:5)
15、18、19.硬陶片(T1④:2,T1④:4,T2②:4)　17.陶片(T1④:3)　20.铁铲(T2③:2)

（图七五七，15）。标本 T1④：4，夹砂褐胎黑皮陶。火候高，表面饰田字格纹，格内为席纹，格外为对称几何形卷云纹。残高 6.8 厘米（图七五七，18）。标本 T2②：4，夹砂灰陶。火候高，表面饰钱纹，形似五铢钱，钱外有一圈锯齿纹。残高 6.3 厘米（图七五七，19）。

硬陶钵　标本采集：3，泥质灰胎硬陶。器内外皆施釉，火候高，口部下饰一周菱格纹。口径 15.4、底径 11、高 6.2 厘米（图七五七，10）。

钵残片　标本 T1④：1，泥质褐胎黑衣陶。火候低，凸沿较宽，弧腹近直。残高 7.2 厘米（图七五七，9）。标本采集：4，泥质褐胎陶。火候低，尖唇，平沿较宽，腹部有二道凹弦纹。残高 4 厘米（图七五七，11）。

盆　标本 T2②：1，泥质灰陶。尖圆唇，仰折沿较宽，颈部有二道凹槽，下有一周戳印小圆圈纹。残高 11.3 厘米（图七五七，4）。

缸　标本 T2③：1，夹砂红胎黑皮陶。火候高，器形较大，敛口，圆唇，素面。残高 6.5 厘米（图七五七，5）。

陶片　标本 T1④：3，泥质灰陶。表面饰深粗绳纹。残高 5.6 厘米（图七五七，17）。

筒瓦残片　标本采集：5，泥质灰陶。火候较高，表面饰较浅的粗绳纹，内面饰细麻布纹。胎厚 0.7、残高 9.7 厘米（图七五七，14）。

墓砖残块　标本 T2②：3，泥质灰陶。火候较高，侧面有凸状叶脉纹。残长 5.4、厚 4 厘米（图七五七，13）。

铁铲　标本 T2③：2，铲面近椭圆形，銎口略上翘，呈不规则圆形，锈蚀严重。残长 10.5、残高 4.4 厘米（图七五七，20）。

三、初步认识

这次发掘中大板东汉遗址性质的确定，对于重新认识里耶盆地各遗址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过去认为，与大板东汉墓地相对的城址是大板东汉古城，现在看来，这一结论并不能成立。与大板东汉墓葬相对应的古城很可能还是里耶古城。这又加深了我们对于里耶古城的进一步认识。至于大板东汉遗址的性质以及与大板墓地的关系，则有待进一步的发掘与认识。

附表一　　**里耶城址遗迹登记表**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北城墙	解剖沟位于北城墙接近西水河约20米处，以大致垂直于城墙走向的位置布方，解剖沟面积18×2.8平方米。	残墙顶部出露在地表上。	北城墙底宽约26.5米，现存高度3.7米。城墙外坡坡度较大，内坡较为平缓。	北城墙分为墙心、护墙两部分，分别用罗马数字Ⅰ、Ⅱ表示。Ⅰ⑪层：黄褐色土，土质紧密，含较多铁锰结核。Ⅰ⑩层：深褐色土，土质坚硬，经夯筑。在其表发现有加固城墙的横木结构。Ⅰ⑨层：深黄褐色土，土质坚硬，经夯筑，土质纯净，包含零星绳纹陶片。Ⅰ⑧层：黄褐色土，土质较紧，夹杂铁锰颗粒，经夯筑。Ⅰ⑦层：褐色花斑土，土质紧密，夹杂铁锰颗粒，经夯筑。Ⅰ⑥层：黄褐色花斑土，土质紧，夹细小铁锰颗粒。Ⅰ⑤层：浅灰色土，土质较松。Ⅰ④层：灰色黑斑土，土质紧密，夹杂大量铁锰颗粒。Ⅰ③层：灰褐色土，土质紧密，夹杂大量铁锰颗粒，含零星陶片，陶质较粗糙。Ⅰ②层：深褐色土，土质较紧，纯净。Ⅰ①层：棕褐色土，土质紧密。Ⅱ⑧层：浅褐色土，土质紧密，堆筑在Ⅰ期城墙两侧，起到了城墙巩固加宽的作用。Ⅱ⑦层：灰褐色土，土质紧密。Ⅱ⑥层：棕褐色土，土质板结，夹杂铁锰结核。Ⅱ⑤层：黄褐色土，土质紧密，夹杂较多铁锰结核。在城墙外坡筑土中包含有零星陶片，可辨器形有灰陶豆柄。Ⅱ④层：深褐色土，土质坚硬，夹杂较多铁锰颗粒，经夯筑。堆筑在Ⅰ期城墙内外两侧，城墙外侧宽于内侧护坡。Ⅱ③层：浅灰色土，土质较紧，略粘。Ⅱ②层：黄灰色土，土质较紧，较纯净。Ⅱ①层：棕褐色土，土质紧密。其北端呈坡状，内侧与Ⅰ城墙相交处有一层灰黑色地层（⑪层）。	城墙修筑年代应为第一期，第二、三期继续沿用。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南城墙	位于城址南端，目前所发掘的南城墙是紧邻南城门西侧的一部分。主要分布在T7014、T7015、T7016以西，T7064、T7065、T7066、T7115、T7114、T7113、T7163、T7164等探方之内。	⑨→城Ⅱ→⑪→城Ⅰ→生土	墙体残高约1.5米，宽约11米。墙体外坡较陡，且紧靠南城壕，内坡平缓，与房屋建筑F18相连。墙体在T7065内中止，向东便是南城门。	从目前暴露的墙体来看，南城墙也分为墙心、护墙，以Ⅰ、Ⅱ表示，两者间也以第⑪层为界。⑪层上为城墙Ⅱ，分三层。①层：黄褐色土，土质紧密，经夯筑，较纯净。含铁锰结核，厚0.1~1米。②层：黄褐色土，偏灰，带粘性，较纯净，厚0.3~0.9米。③层：黄褐色土，较纯净，厚约0.3米。⑪层下为城墙Ⅰ，均为粘性土夯筑，分为四层：①层：棕黄色偏灰，夹小颗粒炭末，厚0.1~1.1米。②层：深灰色土，夹黄土颗粒，厚0.1~0.4米。③层：深灰色偏黄，厚约0.2~0.5米。④层：浅黄色偏灰，厚约0.3~0.45米。	南城墙修筑年代应与北城墙一致，为第一期，第二、三期继续沿用。	
城壕	位于里耶古城北、西、南城墙的外围，环绕古城，分为北城壕、西城壕、南城壕三部分。	整个城壕普遍被叠压在⑤层下，打破生土层。	壕沟边坡两侧均在同一水平面上，壕底平坦，边坡斜直，横剖面呈倒梯形。南城壕复原宽度为5.4~8.6米，壕沟底呈现出东高西低。西城壕最初是南北贯通的，大约在第二次城址的修治过程中，中段部分堆积层⑨层上被一大片黄土覆盖，成为西城门向外的通道，并把西城壕分为南北两段，其间以G11连通，作为通水道。西城壕南段复原宽度约9.8米，壕底距地表约5.4米，壕底呈南高北低。北城壕宽约6~9米，西端深约2米，东端深约3.2米。	①层：现代建筑及生活废弃层。②层：青色膏泥或淤泥层，大多为清代稻田层。③层：浅黄色土，出土明代青花瓷片。④层：灰色土，粘性强，包含物较少，年代约为唐宋。⑤层：浅褐色土，年代约为东汉至两晋。⑥层：青灰色淤泥，年代约为东汉。⑦层：黑色腐质泥，年代约在两汉之间。⑧层：灰白色淤泥层，包含物丰富，年代为西汉。⑨层：深灰色淤泥层，包含物较丰富，年代为战国至秦末。⑩层：浅灰色淤泥层，年代为战国。⑪层：黑色淤泥层，年代为战国。城壕内包含物极为丰富，除大量的陶瓦、陶器标本外，还出土大量的铜器、铁器、漆木器、秦代简牍及动植物标本。	从城壕堆积分析，城壕经历多个时期的使用过程。	城壕大部分发掘于2005年下半年，截止本报告出版时，这部分的遗物尚在整理中。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西城门与西门道	位于里耶古城址的西面。西城门分布于 T1553、T1603、T1554、T1504 探方内。西门道位于西城壕的中部，分布在T1704、T1705、T1706、T1708、T1604、T1605、T1606、T1607、T1608 等探方内。	西城门道路面叠压在城内地层第⑧层下，路面以下为战国城墙夯土。西门道叠压在城壕堆积⑧下。	西城门平面呈喇叭形，剖面呈斜坡状，坡度 15 度。向东与 L1 相接，宽 8.5~12 米。西门道贯穿于西城门两端，发掘部分南北长 20 米，东西宽 10 米，位置上与 L1 直线贯通。西门道表面平整光滑，有明显使用痕迹。	未发现明显的使用堆积层及包含物。废弃堆积内有少量陶瓦、陶片。	第三期	
J1	位于 T9 中部。	J1 开口第⑩层下，打破生土层。现在的井口距地表 3 米。	井台为圆形，井口位于中心，J1 深 14.3 米，平面正方形。从井圈暴露的结构看，井壁四周以宽 0.3、厚 0.1 米的木板嵌砌，为榫卯结构，内径为 2.1 米，深至 3.8 米处有 0.2 余米没有挡板，以下收分，内径为 2 米。每面井壁均用木板 42 块，木板大小基本一致。	井内堆积物可分为十八层（含二十九小层）。①、②层已扰乱，不采用。③层：分两小层。③A层多为草本植物、树叶，夹少量陶片。③B层青灰色淤泥夹大量瓦砾。④层：堆积主要为松散的黑灰色土。分两小层。④A层淤泥夹少量草本植物杆茎。④B层草本植物、树叶等夹大量瓦砾和陶片。⑤层：黑色土。分两小层。⑤A层竹木屑夹大量草本植物杆茎和树叶。⑤B层淤泥含水多，有少量的竹木屑和几枚残断的战国楚竹简。⑥层：分两小层。⑥A层多腐朽植物和生活垃圾。⑥B层淤泥较多，有数量较多的散乱简和生活垃圾。⑦层：分三小层。⑦A层淤泥板结，有少量竹木屑、陶片、瓦砾和简牍。⑦B层多竹木屑，伴出简牍。⑦C层出有瓦砾、陶片。⑧层：分三小层。⑧A层淤泥含水多，多竹木屑和简牍。⑧B层淤泥夹少量瓦砾，无简牍。⑧C层淤泥夹少量竹木屑、陶片及简牍。⑨层：分三小层。⑨A层竹木屑。⑨B层瓦砾、少量淤泥和竹木屑。⑨C层竹木屑夹较多简牍。⑩层：分	一、二、三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三小层。⑩A层淤泥板结，用手揭剥困难，有少量竹木屑和简牍。⑩B层淤泥色黑，局部有竹木屑和少量简牍分布。⑩C层少淤泥，多竹木屑和简牍。⑪层：青灰色淤泥，板结严重，出少量残简。⑫层：淤泥泛黑，有一定程度的板结，多竹木屑，较多简牍，也有生活遗物甚至兵器。⑬层：青灰色淤泥，多瓦砾，夹少量竹木屑，层面上有较多简牍。⑭层：层面上一层薄竹木屑，淤泥中含水多，少简牍。⑮层：有一层薄竹木屑，淤泥中含水多。东北角简牍相对集中，伴出瓦砾和少量生产工具。⑯层：分两小层。⑯A层木屑层，简牍较多。⑯B层淤泥层，出数件残漆木器，简牍少。⑰层：为稠粘的淤泥层，青灰色，局部泛黑，层面平整。有少量木屑和简牍。近底部多生产和生活遗物，如箭镞、铁锸、钱币、绳索等。⑱层：为纯净的细砂石，最大的颗粒不超过 3 厘米。无包含物。其下与酉水河床平，有相当的大块砾石层。J1 各层均由淤泥和生活垃圾构成，多为水平堆积，中间略下凹。有的层次中夹有厚约 0.1 米蕨类植物和树叶，大部分保存情况良好，可见茎杆和叶脉纹理。		
J2	位于 T20 的中部，东邻 K10 西壁。	开口在⑤层下，打破生土层。	井口呈圆形，直径 1.1 米，从井口往下 1.8 米为垂直竖壁，以下均往内壁扩大，然后往下至 4.6 米到生土。	填土分为五层。①层：黄灰色土，粘性重，颗粒较粗，无包含物，厚约 0.52~0.83 米。②层：淤泥土，青黑色，较杂，粘性较重，无包含物，厚约 0.65 米。③层：灰白色土，土质颗粒细，较纯，粘性大，厚约 1.1 米，填	一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土中出土大量的夹砂褐陶片和施黑衣的泥质灰陶。可辨的器物有鬲、罐，纹饰以绳纹为主。④层：黑色土，疏松，出土较多的竹片、竹屑、细小木棍，厚约10~12厘米。⑤层：青灰色土，纯净，颗粒细，无包含物，厚1.9~2.1米。⑤层下即为生土层。		
J3	位于T3311、T3、T4、T3262四个探方的交接处。	⑩→K7、J3→生土层	平面呈圆形，直径2.3米，木井圈为正方形，0.8米见方。土井圈有明显的二次加工痕迹，用黄土夯筑，壁自然脱落。木井圈内未下掘，从木井圈的北外围的土井内打探铲下探4.9米，未见生土。J3与J1结构很相似，只是规模要小得多。	J3的上部堆积呈锅底状，目前已发掘的堆积可分三层。①层：红褐土夹大量陶片，土质较板结。该层距井口1.64米，厚0.2~0.64米，以绳纹瓦片、泥质灰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红、黄陶。在距井口1.72米处的西南角有大量炭末、灰烬。②层：厚约0.2~0.32米，黄色土夹少量青膏泥，颗粒细，较板结，粘性重，含少量的瓦片。③层：青灰色膏泥层，厚约0.2~0.56米，颗粒细，较板结，粘性重，包含陶片丰富，均为绳纹泥质陶，有豆、鬲足等残片。③层以下未发掘。	建于第一期，沿用于第二期，废弃于第三期。	3层以下未发掘。
J4	位于T17东隔梁中部。	开口在⑩层下。	J4上部为不规则椭圆形凹坑，井内暂未作发掘，不详。	J4上部为不规则椭圆形凹坑，分为四层。①层：灰褐色土，包含物有板瓦、陶豆残片。②层：黄褐色土，包含物为绳纹板瓦、筒瓦，另出土铁锸一件。③层：黑色土，粘性重，颗粒细，含有部分炭屑，呈块状。包含物有陶网坠、铜箭镞。④层：青灰色土，土质粘性很重，纯净，颗粒细，夹有少量炭屑。无包含物。④层下出露开凿于生土之上的井口，直径约1.6米，未进一步发掘。	第一期	井内未作发掘。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J5	位于T21南部，部分延伸至T22北隔梁。	开口在④层下，打破生土。	平面近圆形，直径1.25米，未发掘，深度不详。	发掘部分堆积为灰黄色填土，土质纯净疏松。		未整体发掘，年代不明。
J6	位于T3310西北部，F8东部。	开口于㉛层下，与F8开口于同一层位。井口距地表深约0.5米，打破第⑩层。	平面呈圆形，直径为1.75米。现发掘约1.6米深，未下掘，探铲下探2米仍未见生土，深度不明。未见井圈，井壁垂直，井壁内径与井口基本相同，井壁无明显二次加工痕迹。	目前发掘的堆积可分为三层。①层：厚约0.4米，黑灰色土，质疏松，含零星陶片。②层：厚约0.85米，灰褐色填土，土质疏松，含零星陶片。③层：淡黄色土夹少量铁锰颗粒，土质较松，含零星陶片，该层未清理完毕。	第三期	
J7	位于北城壕中段北侧边坡，南距F20约8米，东南距K11约5米。	城壕堆积⑧层下。	根据勘探，J7为圆形，直径2.5米左右，深度不清。	目前未对J7进行发掘，上部堆积至少可分三层。①层：浅灰色膏泥层，厚约40厘米，粘性重，颗粒细，夹大量树木残片。②层：深灰色膏泥层，厚约85厘米，夹少量炭末。③层：灰白色膏泥层，厚约53厘米，颗粒细，粘性重。	第一、二期	
塘1	现发掘的部分分布于T7054、T7055、T7004、T7005之间，主体位于T7054、T7055内，尚有部分未清理，面积达30平方米。	⑨→塘1→塘2	平面近圆形，底下凹，呈锅底状。	塘的地层最厚处约0.5米，均为青褐色淤积泥，泥质细腻、粘性，含炭末、竹木碎片等。出有大量的泥质夹砂灰陶片、深灰或褐胎黑皮陶片，多饰以绳纹，还出有一些细麻布纹的褐胎灰衣硬陶。除了板瓦、筒瓦，还有缸、钵、罐、盆、豆等生活实用器残片。	第三期	
塘2	分布在T7054、T7004、T7055、T7005、T5005、T7056、T7006、T5006探方内，面积达100平方米。	开口在⑨层及F17建筑堆积之下。	平面基本上呈长圆形，塘底近锅底形。	堆积最厚处为0.5米，均为黑色淤积泥，泥质松散，包含物以陶片为主，同时也伴出大量的竹编织残片、动物骨骼、植物茎叶等，陶器以泥质夹砂灰陶、褐陶占多，大部分陶器均外饰绳纹，器形包括板瓦、筒瓦、缸、钵、盆、罐、豆等。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塘3	解剖沟位于T7006、T7005、T7004三个探方内，解剖沟面积为3×14米，塘3的范围从解剖沟向西、东延伸，面积约200平方米。	塘2→塘3→塘6	平面上看塘3基本近长圆形，塘底断面呈两个锅底形。	堆积可分三层。①层：厚0.08~0.19米，灰白色膏泥层，颗粒细，粘性重，质紧密，出土陶片为泥质绳纹灰陶。②层：厚0.03~0.05米，灰黑色土夹杂大量竹木屑，含少量陶片。③层：厚0.04~0.25米，灰白色膏泥层，颗粒细，粘性重，土质紧密，出土有竹席、竹篓底、兽骨等。	第二期	局部发掘。
塘6	解剖沟位于T7006内，塘6的范围约从解剖沟的位置向东、向西延伸。面积近10平方米。	⑪→塘3→塘6	不清。	堆积可分四层。①层：厚0.12~0.41米，灰白色膏泥层，夹竹屑、朽木，出土粗绳纹夹砂陶片，多施黑衣，器形为陶豆、鬲足等。②层：厚0.05~0.12米，竹木、炭末层，含大量的竹片、炭末、烧土，少量的陶片。②层下靠塘的北部暴露人工夯筑的青膏台，塘内堆积脱落自然，与黄土台相连接。功能不清。③层：厚0.05~0.19米，灰白色膏泥层，颗粒细，粘性重，土质紧。出土陶片较丰富，器形有罐、豆、鬲足等。④层：深灰色膏泥层，暂未发掘。	第一期	局部发掘。
L1	主要分布在T3001、T3051、T3101、T5001、T5051、T5101、T5151、T7002、T5002、T5052、T5102、T5152、T5202、T5003、T5053、T5103、T5153、T5104、T5154等探方之间。	大部分被叠压在③层下，局部压在⑨层下。	L1是将原生第四纪网纹红土整平而成，路面较平坦，呈龟背状，东部路面经过再次筑垫，即为⑩层土，西部为纯生土。L1长27米，宽10.25米。呈西北—东南走向。地势较两侧地面高出0.5米左右，西北直接与城中央的黄土台相连，东南延伸至西水河边，一部分已被河水冲刷破坏。	路面经车辆长时间碾压，留下若干车辙痕迹。泥土层层叠压，每层厚约1~2毫米。车辙幅宽1.16米，最深处达0.1米。	修建于第一期，在第二、三期继续沿用，而且有重修和改变。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L2	L2北起T5109与L6相连，由北往南依次经过T5110、T5101、T5061、T5062、T5012、T5063、T5013、T5014、T7014、T7015、T5015、T7016、T5016与南城墙外道路相接。依据城墙所处位置，L2应该是在T7015、T5015处出入城门。	⑨→L2→⑩	L2因经后期的多次破坏，其本来面目不清，从其一些残留不多的地点来看，当时应该是修筑在原生土层之上，应是出入城区的南北主干道，路面呈南低北高之势，坡度为5度左右。因东边已被河水冲洗而遭破坏，路宽不明。L2北边与L6、L1相连接，南与南城门相通，因此，为当时出入南城门的唯一通道。L2在出城后，路面明显地增宽，路的两侧也不明显，因此城外部分可能为一个广场。在南城墙脚下，与一条沿墙走向的宽为3米的路面汇合。		建于第一期，沿用至第二、三期。	
L3	位于T3257东部，南北向，北端向T3258南部延伸，南端延伸至T3256，与T3307、T3308内砾石堆积处于同一层面。	开口于③A层下，距地表约0.5米，打破③B层，叠压在F10上。	平面呈长带状。南北长约7.2米，东西宽约0.8~1米。整个砾石路面选用0.1米左右薄片状砾石竖砌而成，整个路面齐整规则，推测当时可能是采用一排排横砌，砾石相互依靠，依此竖铺。砾石层竖砌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路面的稳定性，有利于雨水的渗透，防止路滑。	L3与T3308、T3307内砾石堆积开口于同一层下，其中分布在T3308、T3358内砾石堆积大致呈长方形，选用石料较大，多在0.3米以上，在T3308砾石层之间有一条宽约0.3米的空隙呈长条状，其用途不明。L3与分布于T3307的砾石层堆积相邻，该堆积呈长带状东西分布，向T3357延伸，打破③B，叠压在F10上。	约汉代以后	
L4	位于T3408西南，向T3407北部延伸，处于F11与F13之间的空隙地带，距	⑧→L4→⑩	呈长带状，南北向，南北长约3.5米，东西宽约0.2~1米，其延伸至T3407北隔梁内。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F13 约 0.2~0.4 米，距 F11 南端约 1~2 米。					
L5	围绕 F17 周围，成环带状，南起 T7056 西壁，由东南向东进至 T7006、T7007、T5007、T5057，并在 T5057 向东北拐弯，进入 T5107、T5106、T5105，在 T5106 与 T5105 形成一个弧弯，向正北行进，在 T9105 与 T5104 内 L5 又向西北，然后基本按直线状进入 T5104、T5054、T5004、T7004、T7054。以西未发掘。	⑨→L5→塘 2	L5 在南边的部分比较清楚，北边部分不甚清楚。L5 宽 1.15~1.65 米左右。	厚约 0.22 米，最厚处有 0.34 米。L5 南部路面多为棕褐色砂土，北部以棕黄色粘土为主，路面结构较紧，质纯，路基多为河卵石。	第三期	
L6	西起 T7057，依西北—东南走向，经 T7007、T7008、T5008、T5058、T5059 至 T5109、T5108，与 L2 汇合，然后往北弧拐，经过 T5158、T5107、T5157、T5156、T5155 在 T5154 与 L1 相连接。	⑨→L6→⑩	整体呈“L”形。宽约 2.7 米，与 L2 汇合后，宽度有所增加，但因路东边未发掘，故具体不详。路面基本呈龟背形。	路面是利用当时的地势加以修整，然后再铺上一层黄棕色网纹土，其厚度约 0.1~0.15 米。	第三期	
L7	分布在 T4、T5、T23。	⑩层下	长约 14 米，宽约 2.5 米。	未解剖。	第一期	为 J3 与 J1 之间的通道。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L8	分布在 T14、T5、T23。	⑩层下	长 17.5 米，宽约 2 米。	未解剖。	第一期	
L9	位于 T15、T115、T3204、T3253。	⑩层下	曲尺形，总长约 42 米，宽 1.5~4 米。		第一期	
L10	位于 T3262、T4。	⑦层下	长带状，东西宽 0.3~0.5 米，路面用卵石砌成，整齐规则。	未解剖。	约唐宋以后	
L11 和卵石护坡	推测为城外的环城路，但其他部分破损严重，北城墙外那一段保存情况较好。	地层位置相当于城壕堆积⑧⑨层之间。	宽 3.5 米左右，残长 45 米，路面平整，略向外倾斜。从图六剖面图上所示，筑垫层土质较纯，较硬，不见包含物。路面外缘有一段卵石护坡，护坡残长 36.2 米,上下宽 0.9~1.1 米，卵石分为上下 6 排，形状近圆形,由东向西渐稀疏，直至消失。	L11 是在第三期城址修治过程中向城壕筑垫外扩而成。路面上分布有汉代陶片。	第三期	
L12	位于 L1 的东、南两侧，呈直角拐转，一端向西延伸，一端向东延伸。	叠压在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已发掘的南段长 11、宽 1.6 ~2.2 米，东段长 12.2、宽 1~1.8 米。在拐转处与 L1 的井圈自然相接。L12 以人工下挖成凹槽状，一般深 0.1~0.4 米，路面平整，有一层经使用而形成的硬面。两侧分布有成排的柱洞，应属庑廊建筑设施。	表面分布有零星的使用堆积，呈黑色淤土状，厚约 0.1 米，未见包含物。	修建于第一期，沿用并废弃于第二期。	
F3	主要分布在 T1、T2 内。	⑤层下	平面呈方形，一部分延伸至 T2 北隔梁内，T1 内一部分被现代扰乱坑打破，层内有灶，发现柱洞 18 个，分圆形、椭圆形两种，椭圆形柱洞为双洞并列，底有陶片垫础。南部有筒瓦组成的排水管道。	居住面平整，不见堆积物。	汉晋时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F4	位于T3002、T3051、T3052、T3053、T3054、T3101、T3102、T3103、T3104、T3151、T3152、T3153、T3154、T3201、T3202、T3203、T3252、T3253内，南靠L1，东靠L2。	⑨→F4→⑩	F4大致呈方形，东西长22米，南北长16.5米，柱洞直径多在0.3米左右。柱洞形状规整、统一。F4没有发现墙体、墙基遗迹，因此推测其建筑结构应为干栏式建筑。从这些柱洞的平面布局可以推测建筑的大体形态，如南、北部成排的柱洞，有可能是廊柱。建筑中心部位下叠压着一个早期的遗迹K10。F4的居住面为一平整的地面，其上有一薄层是由于居住而形成的硬面，土质褐色，夹棕色颗粒，粘性重，板结，平整，厚约0.15米。局部还有灰色草木灰层。位于T3102周围有一个黄土台，表面平整，经夯筑，厚约0.03米。位于T3202周围有用瓦砾铺成的地面。火塘Z4位于T19南部，都为F4遗迹的组成部分。	叠压在F4之上的⑨层，可以看作是F4倒坍后的废弃堆积。灰褐色，夹大量橙黄色红烧土颗粒，卵石较多，土质板结，略带粘性，厚约0.4~0.45米，覆盖整个F4，包含物为大量的板瓦、筒瓦残片，并出卷云纹瓦当。陶片也相当密集，以绳纹为主，出土陶豆、盆、钵、鬲足等标本。	第三期	
F5	位于T1、T2、T3内。	开口于⑨层下，被F3叠压。叠压在F6及⑩层上。	F5平面呈长方形，长9米，宽4~6米。发现柱洞14个，主要分布在T2的北边与T3的南边，排列成两排。未见墙体、墙基遗迹，应为木柱式结构。房屋居住面结构较紧密、平滑。地面上还有局部的红烧土铺垫。在同一居住面上，还发现了灶4座（Z5、Z7、Z8、Z9），应为与F5同	房屋废弃堆积内，包含大量陶片，有粗泥质灰陶、泥质灰陶、橙黄陶、红陶等，以绳纹板瓦、筒瓦为主，火候较高。此外还出土青铜箭镞60余件，铁器15件。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时期的遗迹。在T2西北部，有排水沟1条。			
F7	位于T1~T20范围内。	去掉㊳层后，露出三个黄土台，黄土台的顶部位置被㊳层直接叠压，其坡部地带分别被④、⑤、⑥、⑦层叠压，这些地层分布不普遍，多为局部分布。	三个黄土台的位置分别以T2、T8、T9和T15、T16为中心，土质为第⑧层的堆积土。在黄土台⑧层的表面，分布有一系列遗迹单位，柱洞、卵石层、沟G1、G2、红烧土、灶等。柱洞共20个，从分布上看不出明显的规律性，柱洞均较小、较浅，应是一些小型的房屋建筑。黄土台（即⑧层）很可能就是当时为建筑房子所筑的奠基土。	卵石层主要分布在T9、T10、T11、T12、T15、T16各个探方中，分布比较零乱，看不出一定的规律，它们可能作为道路，也可能是后来填充低洼地带的堆填物。	汉晋时代	
F8	位于T3309、T3310西部，与F19相邻，处于同一层面。J6位于其北部	⑧→F8→⑩	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5.8米，东西宽约3米。	建筑废弃堆积夹有部分红烧土、炭末，包含大量泥质灰陶及部分橙黄陶瓦片，还发现有数枚铜箭镞。	第三期	未作整体发掘。
F9	位于T5、T6、T22、T23内，北面靠近北城墙，南面靠近J1。	⑨→F9→⑩	F9大致呈长方形，长8、宽6米，面积约48平方米。房内有小沟相通，可能是作排水用途。北部基槽长2.8、宽约0.5、深0.2~0.25米。南北两条基槽基本平行，相距6米。东部基槽长4.5、宽0.3~0.7、深0.03~0.05米。F9共发现柱洞8个，其中D1、D2估计是支撑东面墙体，D4、D5、D6、D7、D8大致成东西一线，推测是支	居住面是用一种黄灰色亚粘土混合细砾石、红烧土颗粒铺垫而成，厚约0.1米，地面较平滑，在房屋中部有大面积的炭末，可能为当时生活用过的灰烬。F9内堆积出土较多陶片，可辨器形有豆、钵、罐等，另出土铜箭镞19枚，铜镜3块，已残，半两钱百余枚。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撑北面墙体。在F9西南部未发现柱洞，推测是由于F9居住面西高东低，后期建筑F8在平整地面时，毁坏了西南部柱洞痕迹。推测门的位置在房屋东北角，位于东基槽与北基槽间隔处，门的宽度为1.1米。房址中部稍偏北有灶一个，略成椭圆形。			
F10	位于T3307、T3357探方内，西部向T3257东部延伸。	开口在⑤B层下，被L3所叠压。	大部分受到晚期破坏，其南北堆积长约4米，东西宽16米，未见柱洞、门道等遗迹现象。	废弃堆积层厚约0.1米，包含物主要为泥质灰陶及部分橙黄陶，均为瓦片，器物1件，疑为陶盆。	第三期	未作整体发掘。
F11	位于T3410、T3409、T3460、T3408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3409、T3410二个探方内。	⑧→F11→⑩	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2米，东西宽约6.5米。F11、F12靠近城址的东部，这组建筑废弃堆积依地势从西至东呈坡状分布。	废弃堆积呈长方形，堆积厚约0.1~0.2米，其底部有厚约0.01~0.02米灰烬层，陶片堆积依地势西高东低。堆积中多见泥质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并夹杂有大量红烧土颗粒、炭末。此外，还发现卷云纹瓦当、铜箭镞、铁器等。	第三期	废弃堆积下遗迹未作发掘。
F12	位于T3411、T3461、T3412、T3462等探方内，其南部向T3460延伸，接近F11。与F11等遗迹邻近相处在同一层面。	⑧→F12→⑩	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1米，东西宽约6米。依地势从西至东呈坡状分布，坡度较大。	废弃堆积呈长方形，厚约0.1~0.2米。堆积层依地势西高东低，陶片多见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青铜箭镞、铁器，并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炭末、灰烬。	第三期	未作进一步发掘。
F13	位于T3408东部，与F11相邻处于同一层面，L4位于其西端。	⑧→F13→⑩	东部因靠近河岸，经历年冲刷，而遭破坏。房屋相关遗迹不明，不见柱洞、门道、基槽等遗迹，只能根据其堆积状况推测为建筑废弃堆积。	废弃堆积厚约0.1~0.2米。陶片层依地势堆积，多见板瓦、筒瓦等建筑材料，并且夹杂红烧土颗粒、箭镞、炭末。	第三期	F13废弃堆积未作清理。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F15	分布在T7002、T7003、T7004、T5002、T5003、T5004、T5053、T5054、T5055、T5104、T5105、T5154、T5155等探方之内。	⑨→F15→⑩	平面呈长方形，长约24米，宽约7米，在L1的南边，西靠一个黄土台，从北边的柱洞排列分布来看，其开间应在4~5米之间。现在北边发现一排柱洞，而南面只有2个柱洞（有些柱洞可能后来被破坏），北边的地势高出南边约0.5米，由此推测F15为临街的吊脚楼式建筑。G9应是F15的室内排水系统。	废弃堆积厚达0.4米，土质为深灰色松软土，出土大量的板瓦、筒瓦，陶质多为泥质灰陶、红陶。	第三期	
F17	主要分布在T5005、T5055、T5056三个探方，并延伸至T7004、T7054、T9057。	位于⑨层及塘1下，又压在塘2上，距地表深1.42米。	整体结构应为“L”字形。房子整宽为6.5米，应为三开间，纵深为3.5米，拐角处一间宽为1.5米，纵深为2.3米。没有发现墙体、墙基遗迹，整个建筑应为干栏式木结构建筑。门前土路长20米，宽1.2米，屋前有一水塘（塘1）。	废弃堆积物中有大量陶片，其中有少量晚期的硬陶片，是由于水塘中有晚期遗物混入的缘故。	第三期	
F18	位于发掘区的南端，南濒南城墙，东近L2，北至L6，并向西部未发掘区域延伸。F18-1位于T7112、T7062、T7111、T7061等探方。F18-2位于T7062、T7061、T7011、T7012等探方内，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061、T7062两	⑨→F18→⑩、QⅡ	由13个建筑单元构成。F18-1平面近长方形，北部被现代坑破坏，但可看出其较规整形制，为东西向，东西长8米，南北宽4~5米，依地势西南略高于东北。居住面以草木灰抹面，不平整，东南北三面均见木结构墙身腐朽后痕迹。墙身厚0.15~0.4米，并于南东墙两线发现柱洞8个，室内分设火塘3口，其中Z12、Z19较	F18上面叠压的⑨层可看作是F18的废弃堆积，夹杂较多的陶片和红烧土，陶片以筒瓦、板瓦碎片为主，多为泥质灰陶，橙黄陶也占较大比例，可辨器形有罐、豆、钵等，还有铁器、铜箭镞。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个探方内。F18-3位于T7011、T5011、T7012、T5012、T7010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011、T7010两个探方内。F18-4位于T5010、T5011、T7010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5010、T5011两探方内。F18-5位于T5009、T5059、T5010、T5060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5009、T5060、T5010三个探方内。F18-6位于T7160、T7161、T7111、T7162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161内。F18-7位于T7160、T7161、T7111、T7110等探方内，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160、T7110内。F18-8位于T7110、T7109、T7160等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110、T7109两个探方内。F18-9位于T7110、T7109、		规整，呈方形或椭圆形，Z13不规整，较大而深，根据F18-1与周围房子关系分析，门应在房子西边。F18-2近方形，中部被现代坑打破。F18-2建于黄色夯土上，四面均可见木结构墙身腐朽后清晰痕迹，墙身厚0.15~0.4米，形制规整，东西长4.5米，南北宽3.7米，依地势西南略高于东北，未见柱洞，推测为井栏式结构，门应开在房子以西。F18-3形状近方形，较规整，东西长8米，南北宽5米，房内发现柱洞一个，北角有火塘3口，即Z14、Z15、Z16，形制不规则。门应开在西边。F18-4近长方形，东西长5.2米，南北宽3.3米，西墙处发现柱洞一个，推测门开在西边。F18-5形状近长方形，东西长6.5米，南北宽4米，西南部有Z11，平面为规整的长方形，门应开在西边。F18-6近方形，西南角未发掘，但仍可看出其较规整形制，东西长5米，南北宽4.2米，门开在东面。F18-7东西长5米，南北宽3.7米，靠西墙发现柱洞一个，推测为井栏式结构，门应开在东墙位置。F18-8平面呈长方形，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T7509三个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109、T7509两探方之内。F18-10位于T7059、T7058、T7108三个探方内，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058、T7108两个探方内。F18-11位于T7111、T7061、T7060、T7010、T7009、T5009、T5010等探方内，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060、T7009、T7010、T7061四个探方内。F18-12位于T7109、T7110探方内，其废弃堆积主要集中在T7109内。F18-13位于T7109探方内。		东西长5米，南北宽3.3米，靠西墙发现柱洞一个。F18-9平面呈长方形，形制规整，东西向，东西长5米，南北宽3.2米，门应开在房子东边。F18-10平面呈长方形，形制规整，东西向，东西长5米，南北宽3.7米，未见柱洞，门开在房子的东边。F18-11面积很大，呈多边形不规则状，东西宽7.5米，南北长17米，其南紧挨F18-1，东挨F18-2、F18-3、F18-4、F18-5，西隔一条宽约1.2米的南北向通道，紧濒F18-7、F18-8、F18-9、F18-10，东、南、西三面被以上这些房子包围形成一个大的公共活动房间。F18-11内有Z17、Z18及H26、H27、H28。据F18-11的规模、位置及其内遗迹与包含物分析，F18-11应为公共活动房间。F18-12平面应呈长方形，东西向，南北宽3.3米，西部未发掘，东西长暂不确定。门的方位不能确定。F18-13只发掘东南一隅，形制结构难以确定。			
F19	位于T3361、T3362、T3311等探方，主要集中在T3361、T3362	⑧→F19→⑩，与F12、F10等遗址邻近相处	废弃堆积平面大致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0米，东西宽约3~4米（未清理完毕），根据废弃堆积	废弃堆积形态和内容与同时期F11、F18等废弃堆积形态一致，堆积厚约0.1~0.2米，堆积中夹杂大量红烧土颗粒、炭末及青铜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二个探方内。其北部向城墙内坡位置延伸。	在同一层面。	的形状推测，F19可能为东西向。因未进一步发掘，未能见到与房屋相关的柱洞、门道等遗迹情况。	箭镞、铁器。陶片多见绳纹板瓦、筒瓦。在F19东部废弃堆积边缘，从南向北排列6块砾石，间距在0.8~1.2米之间，每块砾石半径0.2~0.3米。5块砾石并列在一条直线上，有的呈盘状，两面平整，厚约0.05~0.06米。砾石的排列方向与F19废弃堆积相同，推测可能为廊下柱础。		
F20	位于北城壕中部内侧边坡边缘。	开口于城壕堆积⑧层下，打破生土层。	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6、东西宽3.8米，方向38度。F20的门道位于北部，南高北低，生活地面较平坦，壁经人工加工，垂直、光滑。F20周边没有发现柱洞，中部发现三块较整齐的砾石，分析为F20中心柱础。依据这些迹象，推测F20为半地穴式简易棚屋。	在多次沿用过程中形成了水平状堆积，堆积可分五层。①层：黄斑土夹黑色炭末层，有火烧痕迹。②层：草木灰烬层，夹少量炭末，出土少量陶片及陶豆残片。③层：黄褐色土夹黑色炭末，有火烧痕迹，包含物较丰富。④层：草拌泥及树皮层，包含物较丰富。⑤层：黑色炭末夹砾石层，该层为居住面，包含物较丰富。	第一、二期	
F21	分布于西城门北端的T1556、T1506、T1557、T1607等探方内。	叠压在第⑧层下，以下为战国城墙夯土。	平面呈不规则的方形，居住面铺垫厚约10~38厘米的红烧土层，起防潮作用。	废弃堆积为大量的瓦砾层。初步分析，可能为城门楼建筑。	第三期	
Z1	位于T1南端，为F3遗迹的组成部分。	开口于③B层下，叠压在⑧层上。开口距地表0.95米。	平面呈椭圆形，剖面呈锅底状，直径0.6~0.7米。	填土为灰色土，土质疏松，并夹有木炭痕。	汉晋时期	
Z2	位于T19北隔梁，并向T17延伸。	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	平面为长方形，底微凹，东西长1.3、南北宽0.85、深约0.26米。东边灶壁有烧土，底及四壁较坚硬，且有烧烤痕。	有砾石堆积，灶壁有少量陶瓦片，灶南壁出土铁镢一件。	汉晋时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从灶内砾石堆砌情况分析，此灶当有两个取火道，砾石为其支撑点。			
Z3	位于T16南部的黄土台上。	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	东西长1.15、南北宽0.78、深0.2米。平面呈椭圆形，灶从开口处沿壁至底铺有一层陶片，陶片上置有三块砾石支撑灶具。	灶内有大量的灰烬层。填土中出土瓦片和陶片，可辨器形有盆，另有铁器16件。	汉晋时期	
Z4	位于T19南部。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K10。	为F4的组成部分。呈不规则方形，长约1.2、宽0.8、深约0.14米，呈锅底状，火塘圈围有砾石，四周土质坚硬、板结。	填土较黑，含大量炭屑、草木灰和红烧土。出土绳纹板瓦、筒瓦残片。陶片中可辨器形有鬲足、豆、盆等。	第三期	
Z5	位于北城墙解剖沟南端。	T1北隔梁下，开口于⑨层下。	长1.2、宽0.8~1、深0.16~0.18米，灶壁厚0.1~0.3米，距地表1.3~1.48米。外壁呈长方形，内壁呈椭圆形，灶内垫有瓦片。	有一层红烧土、草木灰、炭粒，出土大量瓦片。	第三期	
Z6	位于T20南壁下。	开口在第⑤层下，打破生土层。	椭圆形，东西长0.7、南北宽0.3~0.55、深0.1~0.12米。灶底较平整，壁较规整。	灶内填土为黑褐色土，其间夹杂有炭粒、红烧土，出泥质灰陶片和较多数量的瓦片，可辨器形为陶鬲、陶豆。	第一期	
Z7	位于T1南部。	开口于⑨层下，距地表1.26~1.41米。	呈椭圆形，长1.06、宽0.76、深0.02~0.15米，直壁，底部凹凸不平，内垫4块卵石。	填土为黑色，夹杂有大量炭粒，并有较多瓦片，出土青铜箭镞2件。	第三期	
Z8	位于T2南壁和T3北隔梁下。	开口于⑨层下，距地表1.3~1.5米。	呈不规则形，灶底不平整。长1.9、宽1~1.6、深0.08~0.2米。	表面有一层瓦片，内有0.02~0.04米厚的草木灰和炭粒，底部有一层烧土，厚约0.02米。填土内出土青铜箭镞65件、铁器14件及大量陶片。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Z9	位于T3东壁下，为F5遗迹的组成部分。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距地表1.2~1.5米。	南北长1、东西宽0.4、深0.1~0.2米，灶底经过加工，中间有一块卵石。由于大部分被东隔梁叠压，具体情况不明。	有一层厚约0.02~0.03米的草木灰和炭粒。无包含物。	第三期	
Z10	位于T22内，处于F9的中部稍偏北。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属于F9的组成部分。长1.2、宽0.9米，西部稍高，呈不规则椭圆形。灶的外壁用筒瓦、板瓦及铁器堆砌而成。	内壁有一层厚0.1米的烧土板结面，灶底部有0.05米厚的炭末。	第三期	
Z11	位于T5060与T5059之间。	开口于⑨层下。	平面呈长方形，长2、宽1、残深0.1米，灶底平坦。	残留有红烧土和少数瓦片，灶北侧平铺一层卵石，其意不明。	第三期	
Z12	位于T7062内，F18-1的南墙边。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平面呈长方形，长约1、宽约1.2、残深约0.2米。	残存有炭末灰及少许红烧土。	第三期	
Z13	位于T7012内，F18-1、F18-2之间。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平面呈圆形，锅底状，灶壁为红烧土，直径1.8、深0.25米。在西北角并排2块小石头，应是当时作支垫之用。	有少量瓦片、炭末。	第三期	
Z14 Z15 Z16	三个火膛连在一起，属于F18-3的组成部分。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Z14平面呈圆形，直径1.5、残深0.4米，底部呈锅底状。Z15平面为圆形，直径1.2、残深0.35米，底部呈锅底状。Z16平面呈椭圆形，长2、宽1.7、残深0.45米，底部呈锅底状，北向略高。	Z14内含较多的瓦片及陶罐；Z15内含少量瓦片。	第三期	
Z17	位于F18-3西北角。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平面呈圆形，直径1.7~2.1、深0.25米，底较平坦。	含少量瓦片、陶罐、豆残片及红烧土。	第三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Z18	位于F18-11中部。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平面呈葫芦形，长3.4、宽2.4、残深0.3米，从其形状看，应该是2个火膛连在一起，南边的近圆形，三方用石头作支垫锅子用，底呈锅底状，北边的面呈长椭圆形，底较平坦，靠西半部铺有大小不一的小石头。	灶内均残留有大量的炭末及少量瓦片、瓦当。	第三期	
Z19	位于T7062内，T18-1东南角。	开口于⑨层下，打破⑩层。	平面呈椭圆形，锅底状，长约1、宽约0.7、残深约0.15米。	火膛残存有炭末及红烧土壁，并有少量瓦片。	第三期	
XG1	分布于溪口遗址T1、T2、T3、T5、T10、T11的局部和T6、T7的全部。	开口于⑧层下，叠压XF2。	呈椭圆形，四周呈缓坡状向中部T6、T7倾斜，长14.5、宽9.3米。沟壁、沟底未经加工。	沟内堆积分为二层。XG1①：土质松软，黄灰色，厚约0.2~0.4米，出土大量陶器残片和少量铁器。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有少量泥质黄陶和夹砂褐陶，器类有罐、壶、盆、豆、鬲足、网坠等。XG1②：土质松软，灰黑色，局部夹杂有红烧土，厚0.25~0.45米，出土大量陶器残片、铁器和少量磨制石器。陶器以泥质灰陶为主，其次橙黄陶、红陶、褐陶，器类有罐、壶、盘、豆、鬲足、盆、陶拍等，铁器有斧和锸。	第二期	
G1	位于T7、T8南部。	开口于⑦层下。	发掘部分长9、宽0.9米。	灰黑色土，含灰陶、橙黄陶瓦片，铁器20件及豆、盆残片。	汉晋时期	
G2	位于T8中部。	开口于⑦层下。	长约2、宽约0.15米。	含泥质灰陶、红陶、橙黄陶残片。	汉晋时期	
G3	位于T7北部。	开口于⑦层下。	长约2、宽约0.15米。	灰黑色土，含泥质灰陶残片。	汉晋时期	
G4	位于T8西壁，南北向。	开口于⑦层下。	长5.2、宽1.2、深0.4米。	灰褐色土夹零星红烧土，含泥质灰陶、板瓦残片及罐、钵、豆残片。	汉晋时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G5	位于T20南端，从南向北延伸至T18西南角。	开口于⑦层下，打破⑧层。	长4、宽1、深0.6米。	堆积为灰褐色土夹零星红烧土，含泥质灰陶片，为板瓦、罐、钵、豆残片。	汉晋时期	
G7	位于T3310东部，其南端向T3309北部延伸。	开口于③B层下，距地表约0.5米，打破⑩A、⑩B层。	平面呈长条形，南北长约4.2、东西宽约0.75米，开口至底部深约0.5米。	包含大量陶片和红烧土颗粒，在其底部有厚约0.02厘米的灰烬层。	第三期	
G8	位于T3409中部，由南向北延伸至T3410内，打破F11。	开口于⑦层下。	平面呈长带状分布，南北长48.5、东西宽0.4~0.6、深约0.45米，斜壁内收，断面锅底状。	灰褐填土夹炭粒、草木灰，有零星陶片。	汉晋时期	
G9	在T7003、T7002与T5003的交汇处，三个探方内均有分布。	开口于F15废弃堆积层下，打破F15居住面。	残长2米，最宽处0.3米，由数块泥质红陶板瓦、筒瓦组成。呈西北东南走向。G9当属F15的室内导水设施。	除筒瓦残片外，无其他包含物。	第三期	
G10	分布在T5008东南部，向西北延伸至T7007东隔梁下。	开口于③层下，打破⑩层。	呈不规则长方形，沟口长5.36米，东部宽1.62米，西北宽0.72米，西北深0.7米，东部深0.2米。沟底长度与沟口相同。沟底平整，由东南向西北倾斜而下。	堆积层土质疏松，土色呈灰黄色，包含有大量绳纹瓦片和陶片，可辨器形有红陶罐、灰陶罐。	第三期	
G11	位于西城壕中部西门道的南侧。	开口于⑤层下，打破生土层。功能为沟通西城壕南北段之间的水道。	现发掘部分长约6、宽约3.6、深约0.9米，未整体发掘。	堆积可分为五层。①层：黑色腐质层，包含物多为腐朽的植物树叶等。②层：灰色淤泥层，包含物有铜器、木器、陶片等。③层：深灰色淤泥层，夹少量白色淤泥土，包含物有木构件、木器、木纺轮、竹麻制品、陶片等。④层：浅灰色淤泥层，包含物有铜铁器、木器、陶片及大量植物茎叶、种子。⑤层：灰色腐质淤泥层，包含物有铜器、铁器、漆木器、麻鞋、陶片等。	第一、二、三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XH2	位于溪口遗址 T4 中部。	开口于⑤层下，距地表 0.86 米，打破⑧层。	平面形状不规则，坑口长 2.1 米，最宽处 1.1 米，坑底最宽处 0.5 米，深 0.4 米。坑壁未经加工，属自然形成，呈斜壁内收状，坑底不平整。	堆积土质松软，灰黑色，夹杂有少量炭粒、草木灰，出土较多陶片。	第三期	
H2	位于 T4 的东部。	开口于④层下，距地表 0.85 米，打破⑧层。	为椭圆形，锅底状，底部较平坦，南北宽 1.2 米，东西长 1.5 米，底长约 0.6 米，深 0.42 米。H2 底部由东向西排列三个柱洞。	堆积分二层。①层：黑褐色土，厚约 0.12~0.19 米，颗粒细，粘性较重，土质疏松，出土陶片均为绳纹泥质陶。②层：灰褐色土，土质疏松，厚约 0.14~0.18 米，颗粒细，有少量炭屑，陶片少。	汉晋时期	
H4	位于 T4 的西北面，延伸到北隔梁及 T21 的东隔梁。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⑩层。	形状为不规则的三角形，南北长约 5.4、东西宽约 2.4、深 0.7 米，底平坦，壁较光滑。	堆积可分三层。①层：灰褐土，厚约 0.12~0.45 米，包含物丰富，陶片多为绳纹泥质陶，有筒瓦、陶豆，还夹杂有少量的灰烬、炭末、铜箭镞。②层：红褐土夹大量烧土，该层陶片较少，器形有陶鼎、陶豆、陶纺轮、铜箭镞、铁器等。③层：炭末、灰烬层，厚约 0.02 米，分布整个 H4 最底层，未见包含物。	第三期	
H5	位于 T22 中部。	开口于⑱下，打破生土层。	形状近圆形，直径 0.95 米，深 0.4 米。剖面锅底状。	堆积为灰褐土，无出土物。	第二期	
H6	位于 T23 中部。	开口于⑱下，打破生土层。	平面不规则，长 1.3、宽 0.6 米，直壁平底状，西壁深 0.9、东壁深 0.6 米。	坑内堆积有大量陶片，泥质灰陶、橙黄陶，均为板瓦。	第二期	
H7	位于 T22、T23 之间。	开口于⑱下，打破生土层。	西壁深约 0.8、东壁深约 0.5 米，直壁平底，四壁为灰土，内为黄褐色土。H7 四壁规则，黄褐土与壁自然剥落，直径 0.9 米。	坑内堆积有大量陶片，泥质灰陶、橙黄陶，均为板瓦。	第二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H8	位于T13的东北部，在T13只露出局部，大部分向T13东隔梁延伸。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已发掘的部分呈长方形，南北长0.9、东西宽0.25、深0.3米，坑壁较直，底部平坦。	堆积为灰黑色土，土质松软，出土陶片以红陶、褐陶为主，多为绳纹瓦片，可辨器形有罐。	第二期	
H10	位于T11、T12、T13、T14的交接处。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平面呈椭圆形，坑口长3.8、宽1.95、深0.8米，坑壁斜直，坑底铺垫了一层厚0.05米的青膏泥。	共分三层。①层：砾石层，厚约0.2米。②层：黄色土，厚约0.15米，土质较紧，含有板瓦、筒瓦、陶片，陶器主要有罐、豆。③层：黑褐土，土质松软，厚约0.45米，包含大量草木灰和零星红烧土颗粒，出土大量陶片和两件铁器。陶器以褐陶为主，少量红陶、灰陶，可辨器形有罐、鬲、豆、筒瓦等。	第二期	
H11	位于T15东部，部分延伸入东隔梁。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6、南北宽1.5、深0.54米，壁较直，底部平坦。	分二层。①层：灰黄色土，土质紧密，厚约0.1~0.12米，出土陶片多为板瓦。②层：黑褐土，土质略松软，厚约0.4米，出土陶片较多，多为瓦片，可辨器形有豆、罐。	第一期	
H13	位于T3410东北角，一端向T3411南北向延伸，位于F11与F12之间。	开口于⑦层下。	平面近椭圆形，坑口长2.75、东西宽2.4、深0.65米，剖面呈锅底状。	分三层，分别为深褐土、黄褐土、灰褐土。第二层有零星陶片。	汉晋时期	
H14	位于T3361西北，西部向T3311东北延伸。	开口于④层下，距地表深约1米，灰坑底部叠压第⑨层上。	平面呈圆形，南北长约2.6米，东西宽约2.4米，锅底状。H14清理完毕后，J3开口即暴露，结合H14的剖面分析，H14应是J3废弃后所自然形成的凹陷。	填土呈黑色，土质疏松，略带粘性，夹杂较多陶片及汉晋时期的硬陶片，其坑内堆积厚约0.55米。	汉晋时期	
H17	位于T7110的东南部。	开口于②层下。	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长1.34、宽0.82、深0.28米，四壁规整，坑底平整。	灰色土。陶片较多，以灰陶为主，有少量红陶及橙黄陶，器形有盆、豆、罐各1件及大量筒瓦碎片。	明清时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H22	分布在T7061的南部。	开口于②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	平面呈椭圆形，坑口长4.8、宽3.3米，坑底长2.4、宽2米，深1米，坑壁倾斜，坑底平整，坑内砌有大量卵石。	堆积可分为二层。①层:厚度为0.35~0.5米，土质较为疏松，土色呈黄褐色，遗物主要是明代青花瓷片和釉陶片。②层：厚度为0.4~0.5米，土质为青灰色土，粘性较重，也出明代青花瓷片。	明代	
H23	分布在T7053东半部。	开口于②层下。	平面近圆形，深约0.6米，坑壁光滑，坑底近圆形。	单纯，为深褐色粘土，近底有一层厚2~3厘米的炭末层，含红陶、灰陶碎片，多为板瓦、筒瓦。	明代	
H26	位于T7061与T7060之间。	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	平面呈三角形，底呈斜坡状，长1.3、宽1.2、深0.45米。	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陶片以红陶为主，坑边与坑底均有红烧土。	第三期	
H27	位于T7061内。	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	平面为圆形，直壁弧底，直径1.2、深0.8米。	坑内堆积为深灰色淤泥，底部有一层厚约0.02米的炭末，陶片极少。	第三期	
H28	位于T5010之内。	开口于⑨层下，叠压在二期南城墙上。	平面呈长椭圆形，最大径1.2、深0.2米。直壁，底近平。	坑内为深灰色的淤泥，无陶片。	第三期	
K1	位于T18中部，紧邻K2。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圆形，直径0.8、深0.45米。	填土为黄褐色，其间夹有少量的炭屑及草木灰，坑底及坑壁规整，坑的西边出土陶拍一个（标本K1:11）。	第一期	
K2	位于T18东隔梁中部与T17西壁中部下。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圆形，直径1.4、深0.8米，坑底平整，坑的东西两侧各有一个很平整的台面。	坑内填土分为二层。①层：灰褐色土，厚约0.1~0.2米。②层：黄褐色土，厚约0.5~0.65米，都无包含物。	第一期	
K3	大部分位于T17的西南部与T18东隔梁下。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东西宽1.2、南北长1.4米，坑的底部直径为0.42米，深0.84米，呈椭圆形，在坑的东西两	填土为黄褐色土，较纯，其间夹有少量的炭屑及草木灰。	第一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边各有一个半圆形的黄土台面。			
K5	主要位于T6与T3309的西部。	开口于⑱层下，打破生土层。	为不规则形，坑长5.6、宽3.6、深1.1米。	共分三层。①层：灰褐土，很薄，无出土物。②层：陶片层，出土大量陶片，器形有豆、罐、钵等。③层：黄褐色土，含棕色颗粒，内出罐、钵等陶器残片，另有一陶网坠与石范。	第一期	
K6	位于T22、T5内。	开口于⑱层下，打破生土层。	为不规则形，坑长4.5、宽2.7、深0.5米。	堆积为灰褐土，夹杂有黑土、炭末，出少量陶片。	第一期	
K7	位于T4东北部，东北延伸出隔梁，进入T3262、T3311内。	开口于⑱层下，打破生土层。	在T4内为较规则的半圆形，东西长3.5、南北宽2.15~2.3、深约0.8米。坑壁平整，填土与坑壁生土层自然脱落，坑底平坦，K7南端入口处，有一条规则的路道，有五级台阶。沿着台阶有一条东西宽约0.84、南北长约2米的道路，由南向北伸向K7底部。	堆积分三层。①层：黑色土夹大量烧土、炭屑，土质疏松，颗粒较粗，包含泥质灰陶，可辨器形有豆。②层：黄色土，颗粒细，较板结，不见包含物。③层：黑色土，质较纯，颗粒较细，无包含物。	第一期	
K8	南端位于T3311北部，向北向T3、T1、T2等探方延伸。	开口于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平面呈长条形，其西南部与J3的井台相接，向北一直向北城墙延伸。K8南北长约11.2（北端未清理）、东西宽约1.7、深约0.6~1米。	填土分为二层。①层：厚约0.2米，填土灰褐色，粘性重，出土大量陶片，为泥质灰陶和橙黄陶，器形有鬲、钵、豆、盆、筒瓦、板瓦等。②层：厚约0.25~0.5米，黄褐色土，质较疏松，略粘，无包含物。	第一期	
K9	位于J1的西侧，从井口一直向西延伸。	叠压在⑩层下，打破生土层。	平面呈长方形，发掘部分东西长4.6米，南北宽5.5米。南北两侧坑边垂直、平整。功能为上井台的道路，底部略呈三级不规则的台阶，东高西低呈斜坡状，在堆积	堆积呈锅底状，可分为二层：①层：厚0~0.3米，黄褐色夹黑斑粘土，颗粒较粗，较松软，夹少量炭末。出土物以陶瓦、陶片为主。②层：厚0~0.7米，深黑色夹黄斑粘土，土质较松软，夹有炭末。陶片较多，可辨器形有	修建于第一期，沿用并废弃于第二期。	

续附表一

单 位	位 置	层 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 期	备 注
			中充填有较多的大块卵石，可能是使用过程中作为踩垫之用。坑边两侧有对称的柱洞，应属廊道建筑设施。	豆、钵等。		
K10	位于T3102、T3052内。	⑨→F4→K10→生土层	平面呈方形，坑口南北宽6.4、东西长6.7、深约0.85~0.9米，坑壁呈斜坡状，口大于底。四壁为生土层，较规整，底部也较平坦，坑内有方形木栅护围结构，南北长5.2、东西长5.6米。木栅护围为横置壁板，依层叠压。壁板每边用二至三组壁板连接放置，现残存高度约0.33~0.67米。在壁板内侧四周共有17根木枋，对四周的壁板起到固定的作用。北边壁板有7根木枋，西端D13由2根合在一起。木枋之间的间距约为1米，这17根木枋除西南端D5不贴紧壁板外，其余都紧贴在横置的壁板上。在K10内的中心位置有一南北长3.2、东西宽2.9、深约0.35米的方形坑。	K10的堆积叠压在F4的居住面下，可分为三层。①层：黄土层，主要分布在F4的东部，呈坡状，土质紧密、板结，厚约0.48米，无包含物，推测为建造F4的地面铺垫层，相当于⑩层。②层：青灰色土，质粘，颗粒细，夹杂大量陶片及青铜箭镞，厚约0.2~0.3米，应为废弃堆积，其中发现有陶盆等标本。③层：中央方形坑内的填土，厚约0.35~0.45米，青灰色，土质松软细腻，粘性大，土质纯净，无包含物。	始建于第一期，沿用并废弃于第二期。	
K11	位于北城壕中段。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	平面呈不规则的方形，底呈锅状，东西长2.95~4.6米，南北宽3.45米。	堆积可分四层。①层：深灰色膏泥层，出土简牍52支（包括残损），均分布在①层表面，多数为平铺，少量斜插或竖插入土层中，简牍分布散乱，看不出有什么次序，应属随意丢弃所致。②层：浅灰色膏泥层，夹有少量树叶、木块残片，也有极少量陶	第一、二期	

续附表一

单位	位置	层位	形状与结构	堆积与包含物	分期	备注
				片。③层：灰白色膏泥层，出土漆木器、木铲各一件，另有少量陶片。④层：深灰色膏泥层，不见包含物。		
K12	位于北城壕的中部。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及生土层。	平面呈不规则的椭圆形，坑壁较垂直，凹凸不平，底较平坦。南北长3.7、东西宽1.2~2、深1.15米。	堆积可分三层。①层：浅灰色膏泥层，夹有树木残片。②层：黑色炭末层，出土有陶豆残片。③层：深灰色膏泥层，夹有炭末、树木残片及动物骨骼。	第一、二期	
K13	位于北城壕的中段。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及生土层。	平面呈不规则的三角形，东西长5.15、南北宽0.65~3.4、深0.9米。壁较垂直，凹凸不平，底较平坦。	堆积分二层。①层：浅灰色膏泥夹黑色炭末层。②层：深灰色膏泥层，夹有树皮、草木残片。	第一、二期	
K14	位于北城壕西部。	开口于⑧层下，打破⑨层及生土层。	平面呈不规则的椭圆形，东西长4.62、南北宽1.1~2.7、深0.55~0.95米，底部凹凸不平。	堆积可分二层。①层：浅灰色膏泥层，夹有树木残片，包含物较丰富。②层：黑色炭末层，出土有陶豆等残片。	第一、二期	
保坎	分布在南城壕边缘，现发掘部分主要经过T7164、T7064、T7117、T7066、T7067、T7068，并向西南延伸。	开口于⑪A层之下，打破⑪B层、㉑A层，叠压在㉑B层上，距地表深0.7米。	保坎的用途主要是为了防止当时塘边的泥土下滑而砌成的，结构上由大小不一的鹅卵石呈圆弧形绕塘垒砌而成。保存比较完整。	在清理保坎的过程中，发现大量明清时期的青花瓷片。	明清时期	

附表二　　麦茶战国墓地墓葬登记表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一	1	Ba	110°	3.1×1.6-1 3×1.4		C鼎2、AⅠ壶2、B盒、B豆2		一
一	2	Bc	20°	2.5×1.2-1.7 2.1×0.8				一
一	3	Ba	195°	3.2×1.6-2.5 3×1.5		A豆3、C壶、鼎2		一
一	4	Ba	110°	3.1×1.7-2.7 2.7×1.4		A豆2、B豆、AⅠ罐、BⅡ钵		一
一	5	Bb	110°	2.7×1.5-2.5 2.7×1.3		C钵		一
一	6	Ab	90°	2.8×1.3-2 2.3×1		AⅡ罐		一
一	7	Ab	25°	2.4×1.2-2 2.2×0.8		A豆2、AⅡ罐、AⅡ钵		一
一	8	Ba	20°	3.2×1.7-2.8 3×1.6		A豆3、A罐、BⅡ钵		一
一	9	Ba	205°	3.2×1.8-2.3 3.1×1.6	铜环	B敦、A豆4、AⅠ罐		一
一	10	Ab	190°	2.5×1.2-1.7 2.3×0.7		A豆2、AⅠ罐、BⅠ钵、纺轮		一
一	11	Ab	190°	2.2×0.8-1.1 2×0.7		A豆2、AⅠ罐、BⅡ钵		一
一	12	Ba	100°	2.8×1.6-1.5 2.6×1.5	铜镜	A豆、C豆		一
一	13	Ab	105°	2.2×0.8-1.2 2.1×0.7		A豆、AⅠ罐、AⅠ钵		一
一	14	Ba	190°	3.1×1.9-1.9 2.9×1.7	铜剑	A豆2、敦		一
一	15	Ab	110°	2.3×0.9-1.5 2.2×0.7		B豆3、AⅠ罐、C钵		一
一	16	Bb	185°	3.1×1.5-1.7 2.9×1.4		A豆、AⅢ罐		一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一	17	Ab	205°	2.2×1-0.9 2.1×0.8		A豆2、B豆、AⅡ罐、AⅡ钵		一
一	18	Ab	105°	2.5×1.1-1 2.4×0.9		A豆4、AⅡ罐、AⅡ钵		一
一	19	Ab	195°	2.3×0.9-1.2 2.3×0.7		A豆2、AⅠ罐、AⅠ簋		一
一	20	Ab	100°	2.4×1.2-1.6 2×0.7		A豆2、AⅠ罐、AⅡ钵		一
一	21	Ba	285°	3.2×2-2.1 3.1×1.8		A豆5、AⅡ罐、AⅠ簋		一
一	22	Ba	110°	3.3×2-1.8 3.1×1.7		壶2		一
一	23	Ba	190°	3.8×2-1.9 3.3×1.6				一
十五	24	Bb	184°	2.5×0.94-0.65 2.5×0.88		A豆2、B罐、BⅢ钵		?
十五	25	Ba	22°	2.4×1.82-1.05 2.2×1.76		罐		?
十五	26	Ab	88°	2.1×0.9-1.1 1.9×0.6		A豆3、AⅠ罐、BⅡ钵		二
十五	27	Ab	115°	1.1×0.8-0.56 1.2×0.72				?
十五	28	Bb	94°	2.1×0.5-0.35 2×0.54				?
五	34	Ba	205°	3×1.7-3.8 2.8×1.7			石饰件2、A型谷纹琉璃璧	?
五	35	Ba	210°	3×2.1-2.7 2.9×1.9				?
五	36	Ba	130°	3.1×2-2 2.7×1.7		E壶、A豆		?
五	37	Ac	120°	2.6×1.3-1.3 2.2×0.8		AⅠ壶、A豆2、AⅠ簋		一

续附表二

区 号	墓 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五	38	Ba	301°	2.9×2.1–2 2.8×1.9		B敦、AⅡ壶、鼎		二
五	39	Ba	215°	3×1.7–2.4 3×1.6		A豆3、AⅡ罐、AⅡ簋		一
五	40	Ba	195°	3.5×2.4–2.7 3.5×2.3	卮	AⅡ壶2	石饰件3、蜻蜓眼2	二
五	41	Ba	200°	3.4×2.3–1.6 3×1.9		AⅠ鼎2、A敦2、B壶2、A豆4		一
五	42	Ba	260°	3.2×1.8–2.5 2.8×1.7		鼎2、敦2、壶2		?
五	43	Ba	168°	3×2–1.6 2.9×1.9		BⅡ鼎、AⅡ壶、A豆、A盖豆、壶		二
五	44	Ac	200°	2.5×1.3–1.6 2×0.8		B敦、A豆、AⅡ罐		?
五	45	Ba	220°	2.9×1.9–1.4 2.8×1.6		A豆3、AⅡ罐、BⅡ钵	玉叶	一
五	46	Bb	215°	2.6×1.4–1.8 2.4×1.2				?
四	47	Ba	130°	3.1×1.9–2.1 2.8×1.7		A豆3、AⅡ罐、BⅢ钵		二
四	48	Ba	210°	3.3×2.2–2.4 2.8×1.7		C鼎2、B敦2、C壶2、A豆2		一
四	49	Ac	118°	2.4×1.4–2.7 2×0.9				?
四	50	Ba	145°	3×1.7–2.2 2.8×1.6				?
四	51	Ba	198°	2.9×1.8–3.2 2.7×1.8		A豆3、AⅠ罐、BⅡ钵		一
四	52	Aa	215°	3×1.5–2.2 3×1.4		D壶、A豆4、AⅡ簋		一
四	53	Ab	200°	2.8×1.1–2 2.7×1.1				?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四	54	Ba	203°	2.8×1.6-2.5		A豆2、B罐、AⅠ簋		一
四	55	Ba	185°	3.2×1.7-1.8 3×1.4		AⅠ罐、钵		一
四	56	Ab	207°	2.4×1.1-0.9 2.1×0.6		D壶		?
四	57	Ab	35°	2.3×0.9-1.1 2.2×0.9		AⅡ壶、A豆2、A盖豆		二
四	58	Ab	190°	2.5×1.3-2.1 2.2×0.8		A豆2、AⅠ罐、BⅢ钵、豆	铁臿、铁剑	一
四	59	Ba	35°	3.1×1.9-2.8 3.1×1.7		A豆2、AⅠ罐、豆		一
四	60	Bb	160°	3.1×1.5-3.1 3.1×1.4		A豆3、AⅠ罐、AⅠ钵		一
四	61	Aa	185°	3.1×2-2.8 2.6×1.3		罐、簋		?
四	62	Ba	200°	3.2×1.8-2 3×1.5		A豆3、AⅠ罐、BⅠ钵		一
四	63	Bb	110°	3×1.4-1 3×1.3		A豆、D罐、BⅡ钵		一
四	64	Ba	110°	3.1×1.5-1.7 3×1.5		A豆3、AⅡ罐、AⅢ钵		二
四	65	Ba	110°	2.9×2-3.4 2.9×1.9		AⅡ鼎、鼎、B敦2、AⅡ壶2、豆	A型谷纹琉璃璧、蜻蜓眼	二
四	66	Ab	85°	2.5×1.1-1.2 2.4×1.1		A豆2、AⅠ罐、BⅠ钵		一
四	67	Ba	10°	2.9×1.8-2.8 2.9×1.8		D壶、A豆2、AⅡ簋、豆		二
四	68	Ba	277°	3.3×2.1-2 3.2×1.9		AⅠ鼎2、A敦2、C壶、A豆3、壶		一
四	69	Aa	185°	2.8×1.6-1.1 2.7×1.3		A豆2、AⅠ罐		一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四	70	Ba	326°	2.7×1.6-2.4 2.6×1.6		AⅡ鼎、A豆3、AⅡ簋、罐		二
四	71	Ab	182°	2.4×1-1.4 2.3×1		B罐		一
四	72	Ba	290°	3×1.8-2		AⅡ鼎2、AⅡ壶、B豆2		二
四	73	Ba	198°	2.9×1.6-2 2.7×1.4	铜镜	D壶、A豆、B豆、AⅢ钵	蜻蜓眼	二
四	74	Ba	185°	3.1×2-2 3×1.9		A豆2、CⅠ罐、BⅠ钵		一
四	75	Ba	200°	2.9×1.8-2.8 2.9×1.8		D壶	骨环	?
四	76	Bc	100°	3.2×1.8-2.6 3.1×1.5		A豆2、B豆		?
四	77	Ba	3°	2.9×1.8-3.1 3×2		罐	漆木器	?
四	78	Ab	280°	2.5×1.2-1.3 2.1×0.8		A豆2、BⅠ钵、C罐	铁剑	一
四	79	Ac	190°	2.3×1.3-1.5 1.8×0.7		D壶、A豆		?
四	80	Ab	15°	2.5×1-1.2 2.3×0.8	铜矛、带钩	A豆2、AⅡ罐		?
四	81	Ba	293°	2.9×1.6-2 2.7×1.4		AⅡ鼎、A敦、AⅡ壶、B豆		二
四	82	Ba	110°	2.8×1.6-1.8 2.6×1.5		A豆		?
四	83	Bc	100°	3.5×2.1-2.8 2.8×1.5		A豆3、AⅠ罐、C钵、豆		一
四	84	Ab	25°	2.4×1.3-1.6 2.1×1		A豆2、AⅠ罐、BⅡ钵		一
四	85	Ba	192°	3.3×1.8-2.1 3.1×1.5		C鼎、A豆2		一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四	86	Ba	100°	3.2×2.4−3.1 3.1×2.2		碎陶片		?
四	87	Ab	120°	2.4×1.2−1.7 2.2×0.9		A豆2、B罐、BⅠ钵		一
四	88	Ab	280°	2.4×1.3−1.6 2.3×0.8		A豆4		?
四	89	Ba	100°	3.3×1.9−2.6 2.9×1.4		A豆3	蜻蜓眼	?
四	90	Ba	60°	2.9×1.7−2.3 2.6×1.4		A豆、CⅡ罐、罐	铁剑	?
四	91	Ba	130°	2.9×1.9−2.7 2.7×1.6		A豆3、AⅠ罐、AⅡ簋		一
四	92	Ab	137°	1.1×1.2−1.8 1.7×0.9		AⅡ罐		?
四	93	Bb	199°	2.7×1.4−2.6 2.7×1.3		AⅡ壶、A豆2、B豆、AⅡ簋、鼎		二
四	94	Ba	250°	2.5×1.6−1 2×1.4				?
四	95	Bb	148°	2.6×1.3−1.8 2.4×1.2		A豆、AⅡ钵	漆木器	?
四	96	Ba	144°	2.4×1.8−1.8 2.3×1.7		AⅡ鼎、B敦、C敦、AⅡ壶2、A豆、B豆、B罐、勺2、匜2、碟2、匕2		二
四	97	Ba	290°	2.8×2.1−2 2.7×1.9		A豆2		?
四	98	Ab	175°	2.4×1.2−0.5 2.3×1.1			铁剑	?
四	99	Ba	22°	2.9×1.9−3.5 2.8×1.7		AⅡ鼎、AⅡ壶2	铁斧	二
五	100	Ba	10°	3.1×1.8−1.9 3×1.7		A豆2、B豆、AⅡ罐、BⅡ钵、罐		一
五	101	Bb	220°	2.9×1.5−2.3 2.7×1.4		AⅠ罐、A豆3		?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四	102	Bb	167°	2.8×1.4−2 2.6×1.3				?
四	103	Ba	105°	2.8×1.6−1.5 2.8×1.4		A豆2、AⅢ钵、罐		二
四	104	Ba	90°	3.2×2.1−2.9				?
四	105	Ab	270°	2.1×0.8−1.5		D罐		?
四	106	Bb	185°	1.8×0.8−1.2				?
四	107	Bc	190°	3.2×2.2−3.4 2.2×1.2		BⅡ鼎2、AⅡ壶2、AⅡ盖豆2、A豆2		二
四	108	Ba	185°	3.2×2.2−3.6 3.2×2.3		罐	漆木器	一
三	109	Ac	135°	2.5×1.4−2.1 2.4×0.6		D壶、AⅠ簋2	漆木器残片	二
三	110	Ba	170°	3.6×2.5−4.4 3.1×2.1		AⅡ鼎2、B敦2、AⅡ壶2、F壶、B豆2		二
三	111	Ba	185°	2.9×1.8−3.4		A罐	B型云纹琉璃璧	?
三	112	Ba	160°	3.1×2.1−4		AⅡ罐		?
三	113	Ba	160°	3.2×2−3.2		AⅢ罐	B型云纹琉璃璧	二
三	114	Ba	120°	3×1.9−3.1 2.8×1.8		鼎、敦、壶		?
三	115	Ba	105°	3.3×1.8−2.5	剑	C壶、盖豆2、豆、壶		一
三	116	Ba	195°	3.5×2.1−2.4 3.1×1.6		C壶、A豆2、BⅠ钵		一
三	117	Ba	175°	3.2×1.9−2.7 2.7×1.5		BⅡ钵		二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三	118	Ba	52°	2.7×1.9–2.3 2.4×1.5		B豆2		?
三	119	Ba	40°	3×2–3 3×1.7		AⅡ壶、B豆2		二
三	120	Ba	185°	3×1.7–1.1 2.7×1.6	剑	A豆		一
三	121	Ba	60°	3.1×1.8–1.8		D壶、A豆、B豆		?
三	122	Ba	105°	3.3×1.8–2.8		A壶		?
三	123	Ab	210°	2.1×0.7–1.1 2.1×0.8		AⅡ壶、A豆3、BⅢ钵		二
三	124	Ba	250°	3×1.9–1.8 2.8×1.7				?
三	125	Bb	90°	2.3×0.9–0.8				?
三	126	Ba	85°	2.9×1.7–0.9 2.7×1.5				?
三	127	Ab	210°	2.3×1.1–1.7 2.2×1		A豆3、AⅠ罐、BⅡ钵		一
三	128	Ba	180°	3.9×2.5–2.7 3.2×1.8	剑	B敦、C壶2、A豆3		一
三	129	Ab	250°	2.6×0.7–1 2.6×0.8		B罐、BⅢ钵		二
三	130	Ba	175°	3.3×2–1.8 3.1×1.9	铜环	A豆4、AⅠ罐、AⅠ钵		一
三	131	Bb	264°	2.1×0.9–1.3 2×0.6				?
三	132	Bb	75°	2.1×0.9–1.3		A豆、BⅡ钵、豆		一
三	133	Ba	185°	3.5×2.2–2.3 3.2×2	车軎	A豆2、B豆2		?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三	134	Ba	185°	3×1.8−2 2.8×1.6		C壶、B盒、豆、鼎		一
三	135	Ba	145°	2.7×1.6−2.8		AⅡ鼎、B敦、AⅡ壶、B豆2		二
三	136	Ac	125°	2.4×1.2−2.4 2.1×1		A豆、E罐、AⅢ钵		二
三	137	Ba	178°	3.8×2.9−3.7 3.1×2.2		BⅡ鼎4、B敦4、AⅡ壶4、B豆4		二
三	138	Ba	192°	3.3×2.3−2.2 3×1.9		A豆2、盖豆		一
六	139	Ba	40°	3.5×2.4−1.9 3.4×2		AⅡ鼎2、A敦、AⅡ壶2、豆		二
六	140	Ba	130°	2.8×2−2.3 2.7×1.9		BⅠ鼎、A豆2、B豆		一
三	141	Ba	170°	3.1×2.1−3.8		鼎2、壶、AⅡ罐、A豆5、豆		?
三	142	Ba	170°	3.1×2.3−3.8 2.8×2.1		AⅡ壶	铁剑	二
三	143	Bb	115°	2.8×1.5−1.9 2.6×1.4		D壶、A豆、豆		?
二	144	Ba	160°	3.1×1.9−1.8 2.7×1.6	铜带钩	C鼎2、B敦、C壶		一
二	145	Ba	150°	3.3×2.3−1.7 3×2		C鼎、B敦、C壶2、B豆2		一
二	146	Ba	240°	2.9×1.9−4.2 2.7×1.7		AⅡ鼎、A敦、AⅡ壶、B豆		二
二	147	Ba	155°	3.4×2.4−3 3.2×2.2		C敦、AⅡ壶2、A豆2、B豆2	蜻蜓眼	二
二	148	Ba	155°	3.8×2.4−3.8 3.4×2		C鼎2、C壶2、AⅠ盒2		一
十三	281	Ba	100°	3.2×2−2.9 2.8×1.7		C鼎2、B敦2、C壶2、A豆2		一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十三	282	Ba	120°	3.2×1.8-1.7 3×1.5		壶盖、罐、豆		一
十三	283	Ba	191°	3.5×2.2-3.5 3.3×1.9		C鼎2、AⅠ壶、A豆3、壶		一
十三	284	Ba	193°	2.9×1.8-2.2 2.8×1.8		鼎2、豆		一
十三	285	Ba	195°	3.5×2.3-3.2 3.3×1.6		E罐、BⅢ钵		二
十三	286	Ba	210°	3.5×2.2-3.6 3.3×1.7		C鼎2、C壶2、豆2		一
十三	287	Ab	190°	2.1×0.8-1.6 1.9×0.7		A豆、AⅢ罐、BⅢ钵		二
十三	288	Ab	110°	2.5×0.8-1.6 2.4×0.7		AⅡ鼎、豆		二
十三	289	Ba	105°	2.9×2.2-1.9 2.6×1.6		BⅡ鼎2、A敦2、AⅡ壶2、B豆4、碟		二
十三	290	Ab	103°	2.4×0.7-1.2 2.2×0.7		A豆2、A罐、BⅡ钵		一
十三	291	Ba	20°	3.2×2.3-2.3 3×1.9		C鼎、C壶、AⅠ盒、豆2		一
十三	292	Ba	196°	3.2×1.8-2.3 3×1.6		C鼎2、AⅠ壶、AⅠ盒2、豆3		一
十三	293	Ac	124°	2.6×1.3-2 2.2×0.8	铜镜、印章	A豆5、AⅠ罐、AⅡ钵		一
十三	294	Ba	194°	3.4×2-3.4 3.3×1.7		C鼎2、C壶2、B盒2	木矛柲4	一
十三	295	Ba	196°	3.1×2.1-3.2 2.7×1.8	铜镜	AⅡ鼎、BⅡ鼎、A敦、B敦、AⅡ壶2、B豆2	A型谷纹琉璃璧	二
十三	296	Ba	25°	3×2-3 2.6×1.5		BⅡ鼎2、A敦、B敦、AⅡ壶2、A豆2、B豆4		二
十三	297	Ba	12°	3×2-3.3 2.4×1.4		BⅡ鼎、B敦、AⅡ壶、B豆2、豆		二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十三	298	Ba	103°	3.1×1.6-1.4 3×1.5	铜镜	D壶、A豆2、AⅢ钵		二
十三	299	Bb	168°	2.1×0.8-1.4 1.9×0.6				?
十三	300	Bb	284°	2.2×1.2-2.1 2×1		鼎、壶		?
十三	301	Ba	165°	2.9×1.9-3.4 2.7×1.5		壶、钵、豆		?
十三	302	Ba	225°	2.8×1.6-3 2.7×1.3		鼎、敦、壶、豆		?
十三	303	Ba	210°	2.9×2.1-1.3 2.7×1.7		BⅡ鼎、B敦、AⅡ壶、A豆2		二
十三	304	Ba	120°	2.8×2-1.4 2.7×1.8		A豆2、鼎		?
十三	305	Bb	140°	2.8×1.5-2 2.8×1.4	铜镜	A豆、AⅡ钵、壶2、豆		一
十三	306	Ab	210°	2.3×0.9-1.4 2.1×0.8		A豆、AⅡ钵、豆		一
十三	307	Bb	200°	2.6×1.22.4 2.1×0.8				?
十三	308	Bb	128°	2.5×1-2 2.3×0.9				?
十一	311	Ba	105°	2.7×1.9-2.5 2.6×1.9		AⅡ鼎、B敦、AⅡ壶、A豆、B豆		二
十二	312	Bb	190°	2.8×1.5-0.8 2.8×1.3		AⅡ壶、AⅢ钵、豆4		二
十一	313	Ba	120°	3×2-2.9 2.9×1.8		C敦、AⅡ壶、鼎、豆		二
十一	314	Ab	100°	2.7×1.3-3 2.6×1		B罐、豆		二
十一	315	Ba	121°	3.2×2.1-2.2 3×1.9		AⅡ壶、壶、鼎、豆3	C型素面琉璃璧	二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十一	316	Ba	121°	3×2-2.1 2.9×1.8		A罐、豆3、鼎	漆器	二
十一	317	Ba	190°	3.1×2.3-2.7 2.9×1.8	铜砝码4	A敦2、AⅡ壶2、鼎2、豆2	A型谷纹琉璃璧	二
十一	318	Ba	205°	2.7×1.6-2.9 2.5×1.5		BⅡ鼎、B豆、壶盖		二
十	319	Ba	135°	3.2×1.8-1.7 2.8×1.4				?
十	320	Ba	133°	2.7×1.8-1.7 2.4×1.5		AⅡ壶2、B豆2		二
八	321	Ab	190°	2.3×0.8-1.4 2.3×0.7	铜带钩	A豆3、AⅠ罐、AⅠ簋		一
八	322	Ab	216°	1.6×0.9-0.8 1.5×0.9		A豆2		?
八	323	Ba	40°	3.1×1.7-2.7 3.1×1.4		A豆2、盖豆		?
八	324	Ac	10°	2.3×1.2-1.4 2.1×0.7		A豆3、AⅠ罐		一
八	325	Ba	222°	3.1×1.9-3.2 2.7×1.9		D壶、敦、器盖	铁锸	?
八	326	Bc	220°	2.9×2.1-3 2.9×1.9		AⅡ罐		?
八	327	Ba	222°	3.6×2.5-3.8		B敦、AⅡ罐2、豆		?
八	328	Ba	218°	3.3×2.1-4.1 3.2×2.2		AⅡ鼎2、B敦、C敦、AⅡ壶2、A豆、豆2、勺2、器盖2		一
八	329	Ba	217°	3.2×2.1-2.9 2.7×1.8		AⅡ鼎、鼎、B敦2、AⅡ壶2、A豆2、B豆2		二
八	330	Bb	215°	2.8×1.5-1.7 2.8×1.4	铜镜、带钩	A豆2、B罐、AⅡ钵	琉璃璧、蜻蜓眼2	一
八	331	Ba	218°	3.3×2.7-1.9 3.1×2.1	铜壶	C鼎、鼎、壶、A豆2		一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八	332	Ba	215°	2.9×2–3.2 2.8×2.1		C敦、G壶、B豆2、鼎、匜、勺		二
十四	333	Bb	183°	2.3×1.5–2.5 2.2×1.4				?
七	334	Ba	200°	3.6×2.7–3 3.1×2	铜剑	AⅡ鼎2、A敦2、AⅡ壶、壶、B豆2		二
七	335	Ba	188°	3.3×2.2–2.5		鼎2、壶、豆		?
七	336	Ba	192°	2.7×1.7–2.7 2.6×1.4		D壶、A豆2		?
十一	337	Ab	135°	2.3×1–1.5 2.1×0.8		A豆2、豆		二
七	338	Ba	126°	3.2×2.2–3.4 3×2	铜灯	A敦、豆	A型谷纹琉璃璧	?
七	339	Ba	185°	3.3×2.3–2.9 3×2.1		BⅠ鼎2、A敦2、AⅠ壶3、B豆2	A型谷纹琉璃璧、漆樽残片	一
七	340	Ac	5°	2.3×1.1–1.2 2.1×0.6		A豆2、AⅡ罐		?
七	341	Bb	194°	2.3×1–1.2 2.3×0.7		D壶、A豆3、AⅠ簋	漆木器残片	一
七	342	Ba	203°	2.9×1.9–1.6 2.7×1.8		B敦2		?
九	343	Ba	132°	3×1.7–1.9 2.8×1.6	铜镜、带钩、剑格	C豆	石璧、石饰件	二
九	344	Ba	120°	2.9×2–2.8 2.7×1.8		B敦、AⅡ壶、B豆2、豆		二
九	345	Bc	132°	2.7×1.3–2.4		A豆3、B豆、A罐		二
九	346	Ba	130°	3×1.9–2.6 2.7×1.6	弩机	A豆、豆2、AⅡ罐		二
九	347	Ba	210°	2.9×1.6–2.8 3×1.7		A豆2、AⅢ罐、B簋		二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九	348	Ba	116°	2.8×1.7-2.4 2.7×1.4		D壶、AⅡ簋		二
九	349	Bc	120°	2.6×1.2-2.6 2.2×0.7				二
九	350	Bb	344°	2.9×1.3-1.1 2×0.6				二
十二	351	Bb	132°	3×1.5-2.3 2.8×1.3		D壶		二
十一	352	Ba	290°	2.6×1.7-4.2 2.6×1.4		B敦、A豆、鼎、壶		二
十二	353	Bb	185°	2.6×1.4-0.7		A豆、AⅡ罐、BⅢ钵		二
十二	354	Ba	115°	3×2-1.8 2.9×1.9		BⅡ鼎2、A敦2、AⅡ壶2	漆耳杯	二
十二	355	Ba	106°	2.8×1.9-1.3 2.7×1.8		AⅡ鼎2、C敦2、AⅡ壶2、A豆、豆、AⅢ罐、勺、匜	B型琉璃璧	二
十二	356	Ba	105°	2.7×1.7-1.1 2.5×1.4		A豆、AⅢ罐		二
十二	357	Bb	290°	2.7×1.4-1.9 2.5×1.2		A豆3、AⅡ罐、BⅢ钵		二
十二	358	Ac	195°	2.4×1.3-1.9 1.9×0.6		A豆3、AⅡ罐		二
十二	359	Ba	20°	3×1.7-2.3		AⅢ罐、豆		二
十一	360	Ab	100°	2.8×1.3-2.3 2.6×1.3		AⅠ罐、B簋	砾石	二
十一	361	Ba	290°	3×1.9-1.9 2.9×1.8		AⅡ罐、豆2		二
十	363	Ba	120°	3×1.9-2.5 2.8×1.8		AⅡ壶2、B敦、A豆2、B豆、鼎	铁削	二
十	364	Ba	120°	3×1.9-2.1 2.9×1.8		AⅡ壶	漆器残片	二

续附表二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方向（头向）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铜器	陶器	其他	
十一	365	Ba	350°	2.9×1.7-1.8 2.7×1.4		A豆2、B豆、鼎、敦、壶		二
十二	366	Ba	45°	2.9×1.7-2.5 2.8×1.6		AⅡ壶、鼎		二
十二	367	Ba	215°	3×1.8-2.1 2.9×1.6		D壶、A豆2、AⅡ簋		二
十二	368	Bb	110°	2.7×1.1-1.4 2.7×0.9		A豆3、AⅠ罐		二
十二	369	Ba	145°	2.9×1.7-1.6	铜带钩	AⅡ鼎、B敦、AⅡ壶、B豆、AⅢ罐	A型谷纹琉璃璧	二
十二	370	Ba	215°	2.7×1.6-0.7		A豆3、AⅠ罐		二
十二	371	Bc	325°	3.4×2.3-2.1 3.2×2.1		A豆2、B豆2、AⅢ罐、鼎、敦2、壶残片		二
十二	372	Ba	210°	3.1×2.1-1.9		BⅡ鼎、B敦2、AⅡ壶2、A豆2		二
十二	373	Ba	192°	2.8×1.5-1.6 2.6×1.3		A豆2、AⅢ罐		二
十二	374	Ba	275°	2.7×1.9-1.9 2.7×1.7		A豆3、鼎、壶盖、敦		二
六	375	Bc	130°	3.4×2.8-2.6 3.1×2.4		BⅠ鼎2、A敦2、AⅠ壶2、碟		一
六	376	Ba	45°	3.1×1.7-2.1 3×1.6	磬2	A豆2、鼎		?

注：1. 墓号29~33、149~280、309、310、362为空号；
2. 分期不确定的为“?”；
3. 有些陶器残片不明器形，未列入表内。

附表三　　　　　　　　　　清水坪西汉墓地墓葬登记表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二	1	BbⅡ	2	5.4×4.3-2.7 4.8×4.2	9.2×3.3	15	189	Aa罐4、CⅠ罐、AⅡ博山炉、Ⅰ盆、AⅠ壶3、AⅠ灶、AⅠ盒4	五铢钱、Ab壶、B壶、卮、A钫、B钫3、Ab鼎盖、Aa鼎、Ab鼎2、AⅠ鍪2、A博山炉、洗、镜、樽、B鐎壶	Ⅰ铁釜、BⅡ滑石璧、棺钉
二	2	BbⅡ	2	5.9×5.7-3.6 5.4×4.7	5.3×2.9	15	186	AⅡ钫、钫、AⅠ壶2、壶2、AⅡ博山炉、博山炉、Aa罐、CⅠ罐、D釉陶罐、罐、盆2、AⅢ灶、鼎、AⅠ盒、盒2	矛、AⅠ鍪6、BⅠ鍪、C鍪、A钫、扁壶、A鐎壶、B鐎壶、A洗3、洗2、Ab鼎、Ba鼎、五铢钱	BⅡ滑石璧2、Ⅰ铁灯
二	3	Aa	3	3.4×2-1.7			195	Aa罐、AⅡ壶	AⅠ鍪、AⅡ鍪、A洗、BⅠ釜、B盆2、残器	铁臿
二	4	Aa	3	2.8×1.1-1.7			200	Bb罐2	AⅡ鍪、五铢钱	料珠、滑石璧
二	5	Aa	3	3.1×2.1-0.8			55		洗残片2	
二	6	Aa	3	2.7×1-2.3			197	Aa罐、Ba罐4	AⅡ鍪	
二	7	Aa	3	4.5×3-1.9 4.3×2.8			12	鼎、壶、博山炉、钫、灶、罐		BⅢ滑石璧、滑石璧
二	8	Aa	4	3×1.7-0.8			110	Aa罐、Bb罐、圜底罐、AⅠ釉瓷壶2		
二	9	Aa	2	3.7×2.4-2.3			190	BⅡ鼎、鼎2、BⅠ博山炉、盒2、AⅠ钫2、钫盖、钫、AⅠ壶、壶2、鐎壶、Ⅰ陶金饼	A钫、AⅠ鍪	BⅡ滑石璧、滑石璧、Ⅰ铁釜
二	10	Aa	3	3.8×2.3-2.1 3.6×2.1			112	AⅢ灶、灶、井、AⅠ钫、AⅡ博山炉、罐、BⅡ鼎、鼎、盆、壶		BⅡ滑石璧
二	11	BbⅠ	3	3.8×2.6-2.5 3.5×2.2	4×1.5	18	192	盒2、壶、器盖、Aa罐、井、AⅡ灶、Ⅲ甑、纺轮	Ba鼎、BⅠ鍪、A鼎、Aa壶	BⅢ滑石璧2、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二	12	Aa	3	3.6×2.2-2.6 3.5×1.9			192	CI 鼎、AI 壶、钫 2、A 罐 2、Ba 罐、F 罐 2、AⅡ灶	鍪 2、Ba 鼎	BⅢ滑石璧
二	13	BbI	3	3.5×3.1-3	3×1.5	14	100	AI 灶、AI 壶 3、壶 2、壶盖、钫 2、Ba 罐、Bb 罐 2、CⅡ罐、AI 灯、AⅡ灯、CⅡ锥壶、BⅡ锥壶、AⅡ盒	鍪	BⅡ滑石璧
二	14	Aa	3	3.4×2.3-1.52			192	AI 灯、AⅡ灯、CI 鼎、CⅡ鼎、Aa 罐、Ab 罐、Ba 罐、Bb 罐、罐 2、CⅡ壶、AⅡ灶、井、BⅡ博山炉	镜、B 锥壶、A 洗、AI 鍪、AⅡ鍪、BⅡ鍪	滑石璧
一	15	AbI	4	3.2×2.6-1.8			75	Ab 罐、Ba 罐		
一	16	BbⅡ	4	4×3-3	2×1	20	85	Ba 罐 3、Bb 罐 2、盒、AI 壶	洗、灯	BⅢ滑石璧 3
一	17	Aa	1	4×2.4-1.2 3.8×2.4			285	AI 盒、盒 2、AI 钫、AI 壶 4、AI 博山炉、残片	B 盆、AI 鍪、半两钱	BI 滑石璧
一	18	Aa	3	3×1.4-1.1 2.8×1.4			110	鼎、壶、Ⅲ甑、I 釜 2、Ⅱ釜、灶		
一	19	Ba	2	3.2×1.9-1.4	3×1.3	19	283	鼎 2、Aa 罐、AI 壶、AⅡ壶、BI 壶、AⅡ钫、AI 灯、灯、锥壶	AI 鍪、半两钱	BⅡ滑石璧
一	20	Aa	1	3.2×1.98-1.9 3×1.5			30	钫 2、BI 壶 2、Aa 罐、圜底罐、鼎、AI 釜 2、AI 甑 2、井、BI 锥壶、AI 博山炉、AI 灯、AI 盒、AI 盒盖、AI 灶		BⅡ滑石璧
一	21	BbI	3	3.8×2.5-2.8 3.75×2.55	3.5×1.2	20	260	AI 壶 2、壶 2、I 釜、器盖、鼎、Ab 罐、Ba 罐、Bb 罐、罐、AI 钫	洗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铁器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　器	铜　器	其　他
一	22	Aa	2	5×3.3–3.1 4.3×2.6			13	鼎、博山炉、Aa罐2、AI盒、钫、Ⅱ陶金饼	洗、樽、A钫2、提梁盉、Aa壶2、AI鋬2、BⅡ鋬、Aa鼎2、带钩、五铢钱5	刀、铁削2、石砚板、棺钉、BⅡ滑石璧、I铁灯
一	23	BbI	4	3×2.7–3.6	4×1	21	99	AⅡ井、AI灶、Ba罐、Bb罐2、Ⅱ水桶、AⅡ博山炉、壶2、钫、Ⅱ盆、CI鼎	AI鋬、A洗、泡钉	BⅢ滑石璧2
一	24	Aa	3	3.4×2.–2.7 3.25×2.14			270	钫、鼎、壶2、BI灶	AⅡ鋬	BⅡ滑石璧、铁器
二	25	Aa	2	3.86×2.46–2.3 2.34×2.46			270	AⅢ灶、Aa罐、Ab罐2、CI罐、AI壶2、BI壶	洗、AI鋬2、带钩、泡钉、五铢钱	石饰件、BⅡ滑石璧、铁器、残铁器
一	26	Aa	3	3×1.85–0.8 2.9×1.85			210	AⅡ壶		
一	27	Aa	3	3.3×1.8–1.3			204	AI盒、AⅡ灶、Ⅱ釜、器底、壶、钫、鼎		石片、BⅢ滑石璧
二	28	Aa	2	4×2.5–2.2 3.9×2.5			278	鼎、盒、Aa罐3、BⅡ壶、AⅡ钫、钫	残片	BⅡ滑石璧
一	29	Aa	3	3.1×2–1.9			100	Bb罐、CI罐、AⅡ壶、CI壶	鋬2	滑石盘、滑石璧、滑石耳杯、滑石钫
四	30	Aa	4	3.55×1.55–1.2 3.15×1.35			100	Aa罐、Ba罐、Bb罐2	AⅡ鋬	
二	31	BbI	3	4.9×4.2–3.1 4.5×3.3	4.5×1.5	19	208	Aa罐、Ab罐、Ba罐4、Bb罐5、CⅡ罐、G罐、罐、I甑、AⅡ壶、壶、BⅡ灶、Ba钫、C钫、鐎壶、BI鐎壶2、鼎2、BⅡ盒、AⅡ盒盖、B井、残片、Ⅱ陶金饼	五铢钱、半两钱、泡钉、AⅡ鋬3、BⅡ鋬2、Ab壶2、A洗、B鐎壶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铁棺钉2、砚板、泥五铢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二	32	BbI	3	4.5×4-3.3 4.2×3.2	1.9×1.6	30	30	Aa罐、Ab罐2、Ba罐2、Bb罐2、CⅡ罐2、鼎2、AⅡ壶、壶3、AⅢ钫、钫、AI镳壶、AⅡ镳壶、釜、BI灶、BⅡ灶、I甑、灯、B井、井、B水桶、陶金饼	B钫、A鼎、泡钉、洗、BⅡ鍪2、鍪2、A盆、五铢钱、带钩	铁斧、滑石璧、I铁灯
二	33	BbI	3	3.2×2-2.5	3×1	15~30	66	Aa罐2、Ab罐、Bb罐、CI罐、罐、釜2、B井、灶、B钵、Ⅱ水桶、Ⅱ甑、AⅡ壶2、盆	五铢钱	石器、BⅡ滑石璧2、铁环削
二	34	Aa	2	4.2×3-2.5			84	Aa罐2、Ab罐、AI盒	B博山炉、Aa壶2、B钫2、AⅡ鍪、Ab鼎2、洗、卮、泡钉	AⅡ滑石璧、滑石璧、铁棺钉
一	35	Ba	2	3.3×2.1-2.8	2×1.25	5	200	AⅡ博山炉、AI镳壶、AI壶、BⅡ壶、壶、罐2、I甑、AⅡ钫、BⅡ灶、釜、AI井、鼎2	B盆、AI鍪、BⅡ鍪、泡钉	BⅡ滑石璧
一	36	Aa	2	3.3×1.95-2.8			193	Ab罐3、罐3、鼎2、灶	带钩、AⅡ鍪、BⅡ鍪、A洗	AⅡ滑石璧
一	37	BbⅡ	3	4.2×3.18-3.86	3×2.8	14	5	壶5、I甑、Ⅱ釜2、釜、AI井、Ab罐、灶、钫、I陶金饼、器盖	AI鍪、Ab鼎、Ac鼎、Aa壶2、B钫2、泡钉	BⅡ滑石璧2、BⅢ滑石璧
一	38	BbI	3	3.9×3.4-2.72	3×1.77	31	148	Aa罐、Ab罐、Bb罐、CI罐、CⅡ罐2、罐6、AⅡ壶、BI壶、CⅡ壶、壶、AⅡ钫、钫、灶、AⅡ灯、器盖、鼎	A钫、钫、鍪2	BⅢ滑石璧2、铁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一	39	Ba	3	4×2.5-2.3	2×1.3	14	99	博山炉、Ba罐、盉、灶、井、钫、AI壶、壶、鼎、AI灯	AI鋬、鋬、A洗	BⅡ滑石璧
一	40	Aa	3	3.7×2.2-1.9			294	AⅡ灯2、AI盒、EⅡ鼎、EⅢ鼎足、博山炉、AⅡ灶、盆、井、壶4、AⅢ钫2、Ⅰ水桶、Ba罐2	洗、鋬4、B壶	BⅢ滑石璧、铁棺钉2
一	41	Aa	3	4.08×2.5-3			294	BI壶、壶2、A钵、器盖、钫3、Ⅱ水桶、釜、鼎2、灶	A洗、AI鋬、五铢钱	BⅡ滑石璧
一	42	Aa	3	4×2.5-3.5			99	灶、钫、Ab罐、Bb罐、F罐、AI博山炉、BⅡ鼎2、AI盒、壶、I金饼	印章、洗、Aa壶、A钫、AI鋬、AⅡ鋬、五铢钱	石砚板、石饰品、铁环首削、BⅡ滑石璧
一	43	BbI	3	4.1×3.4-3.3	7.2×1.8	19	302	罐2、鼎、井、博山炉	B鐎壶	铁棺钉、滑石璧
一	44	Aa	3	5×2.9-3.1			95	Ab罐5、金饼	饰件、AI鋬、灶、B钫、钫、Ab鼎2、Aa壶、C洗、洗、A壶、五铢钱、泡钉、灯、A博山炉、勺2	砚板、BⅡ滑石璧、铁棺钉、铁削、铁剑
四	45	Aa	4	2.8×0.9-1			175			
四	46	Aa	3	2.95×1.35-（足）1.5-（头）2.2			270	Bb罐3、CⅡ壶	A洗、B盆	木勺
四	47	BbI	4	3.7×3.05-3.9	5×1.55	16	267	AⅡ壶3、Ba罐3、Bb罐4、CⅡ罐、罐2、壶2、钫、AI鐎壶、B灯、灯、BI灶、盒、鼎	五铢钱、大黄布千、A洗3、AI鋬	BⅡ滑石璧2、BⅢ滑石璧、铁臿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四	48	Ba	4	6.2 ×3.8 –4.1 ×3.28	5.5×1.28	19	170	Ab 罐 2、Ba 罐 5、Bb 罐 4、罐、钫 2、鼎、AI 壶、BⅡ壶、壶 3、A 钵、AI 鐎壶、釜 2、博山炉、盒 2、Ⅱ釜、灶、残片、AⅡ博山炉 2、器盖、鐎壶、井	BⅡ鍪、鍪、大黄布千、五铢钱、洗、B 钫、残片	BⅢ滑石璧 2、竹席片、骨骸 2、研石、砚板
四	49	Ba	3	4.9×3.3–2.7	5.5×2.9	0	90	BⅡ鐎壶、Aa 罐 2、Ab 罐 2、鼎 4、CⅡ壶、钫、壶	AⅡ鍪、BI 釜、泡钉	BⅡ滑石璧
四	50	Aa	3	3.5 ×1.6 –0.95 ×1.4			0	Ba 罐、G 罐	五铢钱、A 洗	
四	51	Aa	3	3.6×2.3–1.8			85	Bb 罐、BⅡ壶、AⅡ鼎	B 鐎壶、鼎、钫	BⅢ滑石璧
四	52	Aa	3	3.5×2.4–2.46			270	AI 钫、钫、BⅡ鼎、BⅢ鼎、A 鐎壶、壶 2、AI 盒、AI 盆、罐、Ⅱ釜	A 鐎壶	BⅡ滑石璧
四	53	Aa	4	2.7×1.9–1.1			80	壶、钵、EⅡ鼎	器底	
四	54	Aa	3	3.6×2.6–3 3.5×2.4			226	Ba 罐 3、Bb 罐、罐、AI 壶、壶、鼎、AI 灯	AⅡ鍪、洗	BⅢ滑石璧
四	55	BbⅡ	4	5.4×4.7–3.1 4.4×4	6×2.5	20	260	Ba 罐、Bb 罐 6、罐 3、AⅡ壶 3、壶 2、AⅡ博山炉、C 博山炉、博山炉 2、钵 2、Ⅱ盆 3、盆、钫 2、鼎 3、灶、AI 井、Ⅱ釜、井 2、陶金饼、盒 2、Ⅱ水桶、甑、AⅡ鐎壶	环首削、大黄布千、B 鼎、泡钉、BⅡ鍪、鍪、Aa 壶、A 洗 2、洗、B 钫、甑、B 鐎壶、五铢钱	BⅢ滑石璧 3、铁削 2
四	56	AbI	3	2.9×2.4–1.5 2.2×2.3			125			
四	57	Aa	3	2.8×1.3–1.2			220	Bb 罐 2、残片	BⅡ鍪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四	58	Aa	4	3.5×1.9-2.3			65	EⅢ鼎残片、钫盖2	钫盖	
四	59	Bb1	4	6.6×5.1 5.92×4.8	5×2.2	20	175	Ⅱ盒、盒、灶、博山炉、罐2、AⅡ井、Ⅰ水桶、鼎、壶、残片、纺轮	五铢钱、AⅡ鍪、BⅡ鍪、洗、大泉五十	BⅢ滑石璧2、铁斧、铁环首刀、研石、铁剑、砚板、铁矛
四	60	Aa	3	3.1×1.5-1.8 3×1.3			350	AⅠ壶、壶、AⅢ灶、A钵、钫、Ⅲ甑、Ⅱ釜、灯、器底	Ba鼎、AⅠ鍪	AⅡ滑石璧
四	61	Bb1	3	3.6×3.7-2.4 3.5×3.5	3.9×1.6	17	163	纺轮、Aa罐、Ⅱ釜、A盂、AⅢ灶、AⅡ钫、AⅠ钫盖、壶2、BⅡ博山炉、AⅡ鐎壶、鼎、AⅡ盒		BⅡ滑石璧、AⅡ滑石璧
四	62	Ba	4	4.3×3-1.8 3.8×2.9	3.5×1.5	20	240	Ab罐、Ba罐、Bb罐2、壶2、BⅡ鐎壶	AⅠ鍪、洗	Ⅰ铁釜、BⅢ滑石璧
四	63	Aa	3	3.05×1.65-1.45 2.8×1.4			268	圜底罐、CⅠ壶、AⅠ盒、钵、Ⅰ甑、Ⅰ釜	鍪	
四	64	AbⅠ	4	3.2×2.8-1.8			175	A钵、钵、盆	五铢钱、带钩	BⅡ滑石璧、铁削、砚板
四	65	BbⅡ	3	3.3×3.3-3	4×2.5	14	220	Aa罐2、CⅡ罐、Ⅰ盆、BⅡ盒、AⅢ灶、CⅡ鼎、器底、AⅡ钫	Ab鼎3、提梁盉、A钫、B钫3、Aa壶4、五铢钱、Ba鼎、泡钉、洗、鍪、残片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四	66	Aa	3	3.4×2.4-1.65			105	AⅡ盒、AⅡ壶、BⅢ壶2、CⅠ壶、鼎、AⅠ灶、A钵、AⅠ钫、博山炉、盆、甑	AⅠ鍪、鍪	铁残器、BⅡ滑石璧
四	67	Aa	1	3.7×2.2-2.3 3.5×2			255	AⅠ盒、AⅠ鼎、AⅠ钫、AⅠ壶、BⅠ壶	AⅠ鍪	滑石璧
四	68	Aa	1	3.8×2.3-2.7 3.6×2.2			260	壶2、AⅠ钫2、钵、灯、鼎2、AⅡ灶、鐎壶	AⅠ鍪	BⅡ滑石璧
四	69	Aa	3	3.2×1.6-1.6 3.1×1.4			110	Bb罐		AⅡ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四	70	BbⅡ	3	4.4×3.7-2.4 4.1×3.2	5.6×1.6	18	100	Aa罐、锥壶、盒、钫、壶5、井、AI博山炉、EⅡ鼎、鼎	A洗、鍪	BⅡ滑石璧2
四	71	AbI	4	3.4×2.6-1.5 3.1×2.3			220	钫、AⅡ壶、壶、AⅡ井、AⅡ锥壶、Ⅱ水桶、A钵、钵、AI灶、Ⅱ釜、博山炉、鼎、Aa罐2		BⅢ滑石璧、铁棺钉
四	72	Aa	1	2.9×1.9-1.5			80	盒、鼎、钫、壶		AI滑石璧
四	73	Aa	3	3.7×2.5-3 3.4×2.3			220	CⅡ罐、H罐、AI盒、AI博山炉、钫、壶、BⅡ鼎、AⅢ灶、井	鍪	BⅢ滑石璧
四	74	Aa	3	3.8×2.1-2.6 3.5×2			230	博山炉、盒2、AⅡ壶、BⅡ壶、B钫、灶	AI鍪、AⅡ鍪、壶、五铢钱、A洗	BⅡ滑石璧
四	75	AbI	1	3.1×2.4-1.9 2.9×2.3			205	鼎2、AI钫、盒2、壶		AI滑石璧
四	76	AbI	1	2.85×1.95-1.8			205			
四	77	Aa	1	3×2.1-1.4			205	钫、盒		
四	78	BbⅡ	3	4.7×4.9-2.6 4.2×4.2	4.5×1.6	35	200	AI灶2、BⅡ灶、壶4、Ⅱ盆2、AⅡ壶3、BI壶2、Ba罐4、Bb罐3、CⅡ罐、E罐2、罐3、AⅡ钫、钫2、锥壶、井、BⅢ鼎、鼎盖、盒、AⅡ博山炉	Aa壶、A钫、泡钉、五铢钱、AI鍪、AⅡ鍪、BI鍪、BⅡ鍪、鍪、残件2	铁削、BⅢ滑石璧3
四	79	Aa	3	3.15×1.62-1.4			80	钵3、鼎、灶、Bb罐、AⅡ壶2		BⅡ滑石璧
一	80	BbI	3	3.4×2.7-1.6	4×1	10	14	AⅡ钫、AⅢ钫、Aa罐3、Ab罐2、Ba罐、Bb罐2、CⅡ罐2、BⅡ博山	AI鍪、洗、泡钉	BⅢ滑石璧、BⅡ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炉、壶2、AI灯2、AI鼎、灶		
二	81	Ba	3	3.7×1.8-1.6	2×1.1	34	263	AⅡ壶2、Ab罐	鍪、残片	BⅡ滑石璧、铁棺钉
二	82	Aa	3	3.4×1.9-1.8			96	井、罐、鼎2、盒、盉、壶2、钫2、Ⅱ釜、甑	五铢钱	AⅡ滑石璧、铁棺钉
一	83	Ba	3	$3.5\times\frac{2.4}{2.2}-3.6$	4.5×1.2	0	295	Aa罐、Ab罐2、Ba罐、CI罐、F罐、罐、灶2、B钵、盖底、CⅡ壶、壶、钫、鼎	AⅡ鍪	Ⅱ铁釜、BⅡ滑石璧
二	84	AbI	3	4.7×3.5-2.7			284	AⅡ灶、釜、AI井、水桶、Aa罐、Ab罐、AI博山炉、Ⅲ陶金饼	Ba鼎2、勺、A洗、洗2、泡钉、B钫2、五铢钱、AI鍪、AⅡ鍪、B鍪、Ab壶、鎏金饰件	铁削、Ⅲ灯
一	85	BbI	3	$3.7\times\frac{3}{2.9}-2.8$	3.5×1.2	14	280	AⅡ灯2、Bb罐2、CⅠ罐、D盒、A钵、AⅡ钫、AⅢ钫、AI壶、AⅡ壶、壶、壶盖3、鐎壶、AⅡ灶、灶、井、鼎、Ⅱ釜、博山炉	AⅡ鍪、五铢钱、A洗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2、铁棺钉
一	86	BbⅡ	3	3.8×2.9-3.1	3.5×1.9	0	275	AI鐎壶、Ab罐、Bb罐、博山炉、AI灯、AⅡ钫、AⅢ钫、钫2、壶4、AⅢ灶、BI灶、鼎、I釜、井、I水桶	AI鍪、洗、泡钉、鼎	BⅢ滑石璧
一	87	Ba	3	3.8×2.5-3.2	3×1.2	14	283	H鼎、C钫2、E盒、AⅡ壶、CI壶2、Aa罐、Bb罐、CI罐2、CⅡ罐、AⅡ灶、釜、Ⅲ甑、B井、Ⅱ水桶	AI鍪、AⅡ鍪、BⅡ鍪、A洗、洗、泡钉、五铢钱	I铁灯、BⅢ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二	88	Ba	2	4×2.7-2.1	3.5×1.9	16	65	盒、AI灶、壶、AI钫、钫、鼎	钫、钫盖	BⅡ滑石璧、Ⅰ铁罐
二	89	AbI	1	3.1×2.9-3			117	AI盒2、盒、D鼎、鼎、勺2、C壶、壶		AI滑石璧
二	90	Aa	1	2.9×1.82-2.3			119	钫2、鼎		AI滑石璧
一	91	AbI	3	3.4×2.6-2.26			231	Aa罐、Bb罐2、CⅡ罐2、罐、AⅡ壶、BI壶、AⅢ灶、Ⅰ釜	AⅡ鋬、BⅡ鋬、A洗、B钫	Ⅱ铁灯、铁棺钉、BⅢ滑石璧
四	92	Ba	3	3.5×2.2-1.52	2×1.55	16	224	钫2、AⅡ壶、鼎	五铢钱、C洗、AI鋬	BⅢ滑石璧
二	93	Aa	3	3.24×0.9-0.8			292	Aa罐		
四	94	Aa	3	3.8×2-1.6			344	Aa罐2、Bb罐、盘、釜、鼎、BⅢ壶、CⅡ壶、Ⅱ釜		石器
二	95	BbⅡ	3	5.8×4.8-4.3	6×2	20~30	285	Aa罐、Ab罐2、Ba罐4、Bb罐9、AⅡ壶3、D壶2、壶、鼎4、锥壶、钫3、AⅡ灶、B井	A盆	BⅢ滑石璧3
二	96	Aa	3	3.2×2-1.4			283	盒2、鼎、钵、壶、钫、灶、井		AⅡ滑石璧
四	97	AbⅡ	4	3.4×2.9-1.7			220	D钫、壶4、BⅡ灶、盆、罐3、D	洗	BⅢ滑石璧2
四	98	Aa	3	3×2.09-1.6			216	盆、AI钫、AI盒、壶、鼎、AI井、Ba罐、AⅡ灶		AⅡ滑石璧
一	99	BbⅡ	3	5.3×4-4	5×3.2	10	98	AI灶、Aa罐2、Ab罐、Ba罐、Bb罐2、CⅡ罐、Ⅱ水桶	A洗2、樽、Aa鼎3、Ba鼎、Bb鼎、Aa壶3、Ab壶、A钫3、B钫3、铜残片、AI鋬、BⅡ鋬、鋬、A锥壶、五铢钱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Ⅰ铁釜2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二	100	Aa	3	2.5×0.9-1.5			230			
五	101	BbⅡ	4	4.7×4.3-3.2	5×3	11	92	AⅢ钫、钫4、BⅡ博山炉2、AⅡ壶、壶7、AⅢ灶、鼎2、罐	AI鋬、鋬、洗、B壶	BⅡ滑石璧2、石枕头、铁棺钉、石器
五	102	Aa	3	3.4×2.2-1.4			86	BI釉瓷壶3、Aa罐2、灶	A洗、AI鋬、A镳壶	BⅡ滑石璧、滑石钫
五	103	Aa	3	2.9×1.5-0.7			252	鼎、Aa罐	AI鋬、洗	
五	104	Aa	3	2.9×1.6-1			272	Ab罐、Ⅱ釜		
五	105	Aa	2	3.4×2-1.3			92	盒、壶、鼎、AI钫、AI镳壶、AI井		滑石璧
五	106	AbⅡ	3	$3.3\times\frac{2.5}{2.3}-1.85$			98	BI灶、CⅡ壶2、壶2、BⅡ盒、Ⅱ盘、AⅢ钫、钫2、Ab罐、Bb罐、罐、AI灯	E鋬	滑石璧、BⅢ滑石璧
五	107	AbI	3	3.6×2.4-1.8			87	AⅡ灯、Bb罐3、灶	C鋬、洗	BⅢ滑石璧、铁剑
五	108	Aa	3	3×1.8-1			87	罐、Ab罐	镜	
五	109	Aa	3	3.2×2.1-1.3			187	Aa罐、Ba罐2、CⅡ罐、AⅡ壶、甑、釜		BⅢ滑石璧、铁削
五	110	Aa	3	3.6×2.5-1.3			194	盒2、AⅡ钫、AI灶、Ⅱ水桶、罐3、AI壶、壶2、鼎		滑石璧
五	111	Aa	3	3.5×2.2-1.6			192	A钵、Ab罐、罐、AI灯、钫、壶2、鼎	AI鋬、B盆	BⅡ滑石璧
五	112	Aa	3	2.87×1.93-1.5			285	Ab罐、鼎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	113	Ba	3	3.4×2.3-2	1.6×1.4	16	282	B灯、BI博山炉、F鼎、钫、BⅡ盉、盉、BⅡ盒、盒、DⅡ壶2、BI灶、I釜、Ⅱ釜、Bb罐、罐、B井、盘、Ⅲ甑	鍪	AⅡ滑石璧、BⅡ滑石璧、铁釜
五	114	Aa	3	3×1.37-1.2			287	CⅡ壶、Ab罐2	AI鍪、洗	
五	115	Aa	3	3.3×1.88-1.2			287	鼎、AI盒、AI壶、AⅡ壶、AI钫2、AI井、C灶	AI鍪	铁剑、滑石璧
五	116	Aa	3	3.9×2.4-1.5			290	D盒、盒、CⅡ壶、壶3、BⅢ鼎、EⅡ鼎、鼎、A罐、Bb罐、博山炉、AⅢ钫2、I水桶、AI灯、Ⅱ盆	洗、鍪、A镳壶、五铢钱	滑石璧
五	117	Aa	3	4.03×2.6-1.2			293	AⅢ灶、BⅡ灶、壶2、博山炉、盒、鼎2、井	Aa壶、A钫	BⅡ滑石璧
五	118	Aa	3	3.04×1.8-1.2			286	AI盉、AI钫		
五	119	Aa	3	2.7×1.3-1.45 1.9×0.85			270	残片		
五	120	Aa	3	3.7×2.4-1.3			293	AI博山炉、壶2、盒、AI灯、钫、鼎、灶、BI镳壶	AI鍪	BⅢ滑石璧
五	121	Aa	2	3.6×2-0.9			88	AI盒2、AI博山炉、AI盉、BI鼎、BⅡ鼎、AI钫、钫、AI灶、Ⅱ盘		BⅢ滑石璧
五	122	Aa	2	2.3×1.46-0.5			88	Ab罐		
二	123	Ba	2	4.4×3.1-3.8	4×2.1	15	110	AⅡ博山炉、Aa罐、BI镳壶、AI壶2、AI井、BⅡ鼎、AI灶、AI钫、Ⅲ陶金饼	五铢钱、樽2、A洗、A钫、灯、Ac鼎2、AI鍪、AⅡ鍪、BⅡ鍪	滑石璧、铁削、石砚板、I铁釜、研石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	124	Ba	2	4×2.28-1.5	2×1.5	24	92	Ab罐、壶2、灶、钫、鼎、AI灯、AI镳壶	五铢钱、B钫、AI鋬2、A洗、洗	BⅡ滑石璧、铁剑
五	125	BbⅡ	4	44×3.5-2.2	4×2	19	308	BⅡ盒、AI镳壶、镳壶、AⅡ壶、壶、鼎、Ab罐、罐、AI灯、博山炉、灯、井、灶		BⅡ滑石璧、滑石璧2、砚板、铁器
五	126	Aa	3	3.4×1.9-2.5			92	AⅢ灶、镳壶、钫、壶、盒、罐、B灯	鋬、矛	BⅢ滑石璧
五	127	Aa	3	3.4×2.1-2.3			94	Ab罐3、Ⅱ釜、器底	AI鋬	残铁器
五	128	Aa	3	4.2×2.9-2.7			287	Aa罐2、Ab罐2、盒2、残片、AⅢ灶	Aa壶2、A钫2、AI鋬、Ab鼎、五铢钱、A博山炉	BⅡ滑石璧、残铁器、Ⅲ铁灯
五	129	BbI	3	3.8×3-2.5	2.1×1.3	25	93	Ab罐、Bb罐4、CⅡ罐2		BⅢ滑石璧、Ⅱ铁釜
五	130	Aa	2	3.1×1.9-1.1			195	Ab罐、圜底罐	B镳壶、五铢钱、洗	铁器
五	131	Aa	2	3.8×2.2-2.5			190	BⅡ鼎、AI钫、AI壶、AI镳壶、AⅢ灶、BⅡ博山炉	AI鋬、五铢钱	BⅡ滑石璧
五	132	Aa	2	4.2×1.9-1.45			195	AI井、AI灶、Aa罐、壶2、AⅡ钫、鼎2、器底、AⅠ镳壶、AⅡ灯2		AⅡ滑石璧
五	133	BbI	3	3.6×3.1-2.1	4×2.2	12	284	BⅡ盒、D簋、AⅡ博山炉、BⅡ壶、CⅡ壶、Ab罐、Bb罐、AⅡ钫、G鼎、BⅡ灶	A壶、洗、BI鋬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五	134	Aa	3	2.83×1.4-1.8			285	AⅡ壶2、CⅡ罐	洗	
五	135	Ba	2	3.5×2.1-1.6	3×0.9	21	88	Aa罐、Ab罐、Ba罐、Bb罐2、罐、CI镳壶、A壶	洗2	BⅢ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	136	Aa	3	3.24×1.9-1.6			285	鼎、壶		BⅢ滑石璧
五	137	Aa	3	2.9×1.5-1.3			282			滑石璧
五	138	Aa	3	2×0.9-1			295	Bb罐		
五	139	BaⅡ	3	4.4×3.7-4.2	4.6×3.3	21	280	AⅢ灶、盉、AI灯、博山炉、罐2、钫、AⅡ壶、鼎	洗	AⅡ滑石璧、BⅡ滑石璧
五	140	Aa	2	2.8×1.6-2.7			315	残片		BⅡ滑石璧
五	141	Aa	2	2.84×1.4-2.8 2.82×1.6			293	AⅡ壶		
五	142	Aa	2	3.54×1.9-2.9			294	AⅡ灯、鐎壶、盒、灶、钫、壶2		BⅡ滑石璧
五	143	Aa	2	2.7×1.5-2			275	Ab罐、AⅡ壶、壶、盒		BⅡ滑石璧
五	144	Aa	2	3.2×2.08-2.9			275	AI井、甑、BI灶、灶、壶2、钫、鼎2、AI博山炉	AI鍪	AⅡ滑石璧
五	145	Aa	2	3.4×1.9-1.8			265	I盘、BI鼎、AI盒、壶、AI钫、AⅡ灶、AI井		BI滑石璧
五	146	Ba	3	3.4×1.6-1.3	1.6×1.34	27	294	AⅡ灶、罐、盒2、钫		铁臿
五	147	Aa	3	2.4×0.8-1.4			298	Ab罐		
五	148	Aa	2	3.3×1.9-1.9			308	AⅡ灶、BI鼎、EⅡ鼎、AI钫、AⅡ钫、BⅡ壶3、壶、AI盒、盒、AI鐎壶、I水桶、I盆2	AI鍪、鍪	BⅡ滑石璧
五	149	BbⅡ	4	4.6×4.2-4	5×2.4	2~18	290	AⅡ鐎壶、Aa罐2、Ab罐4、Bb罐、CI罐、罐、钫2、壶、灯、盒、BⅡ博山炉、灶、鼎、残片	鍪、残片	A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	150	BbⅡ	4	4.4×2.8–2.8	4×1.9	12	92	AⅠ壶2、AⅡ壶2、CⅡ壶、壶4、Ab罐、AⅢ钫、钫2、AⅠ盒、AⅢ灶、灶2、AⅡ博山炉、鼎3、BⅡ鐎壶	AⅡ鍪、C鍪、A洗、洗、铜钱、泡钉	铁器3、BⅢ滑石璧3
五	151	Aa	2	3.8×2.5–2.1			190	Aa罐、壶	AⅠ鍪	AⅡ滑石璧
五	152	Aa	2	4×2.7–3.6			95	AⅠ灯、鐎壶、AⅡ灶、鼎、壶3、博山炉、钫、盒	鍪、钫、壶、五铢钱	棺钉
五	153	Aa	2	3.6×2.4–2.5			98	鼎	A洗、AⅠ鍪、半两钱	BⅡ滑石璧
五	154	Aa	3	3.45×2.1–2			89	鐎壶2、盆2、博山炉、AⅡ灶、水桶、井	B鐎壶	BⅡ滑石璧
五	155	Aa	3	4.2×2.5–2.6			78	盒、壶、AⅡ钫		BⅢ滑石璧
五	156	BbⅡ	4	4.5×3.5–3.7	3.5×1.4	33	90	盒3、钫2、钫盖、Aa罐、Ba罐3、Bb罐、CⅡ罐、鼎、灶、井、AⅡ博山炉、AⅠ灯	鍪2、矛、大黄布千	BⅢ滑石璧3
五	157	Aa	3	3.65×2.25–2.4			194	C博山炉、鼎、鼎盖、残片、AⅠ钫、壶、釜、CⅠ鐎壶、Ⅱ釜	AⅠ鍪	BⅡ滑石璧、铁棺钉
五	158	Aa	2	3.3×2–1.8			100	DⅠ壶2、钫、AⅠ鐎壶、灶	洗	滑石璧
五	159	Aa	2	3.1×1.8–2.85			88	BⅠ盒、钫		BⅡ滑石璧
五	160	Aa	3	3.7×2–2.1			294	盒、壶2、AⅠ灯、钫、鼎、AⅡ灶、Ⅱ水桶、Ⅰ釜	五铢钱	BⅡ滑石璧
五	161	Aa	2	3×1.9–2.1			288	AⅠ钫、BⅡ壶、Ab罐、盒、BⅡ鼎、鼎、井、Ⅱ水桶、AⅢ灶		AⅡ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五	162	Aa	3	3.3×2.1-2			110	AI壶、F壶、钫、AI鼎		
六	163	Aa	3	2.9×1.5-1.15			308	Aa罐、Bb罐		
六	164	Aa	3	3×1.7-1.1			312	Aa罐、Ab罐		
五	165	Aa	2	3.7×2.1-2.4			284	钫	洗、AI鍪	BⅡ滑石璧
五	166	Aa	3	3.5×2.4-1.2			208	Ab罐、AⅢ灶、钫、盒、AI博山炉、壶	B洗、洗	BⅠ滑石璧
五	167	BbI	3	3.4×2.5-1.5	2.1×1.35		89	壶、Ba罐、罐、圜底罐		
六	168	Aa	3	2.9×1.8-0.3			97		五铢钱、洗	BⅡ滑石璧
六	169	AbI	3	3.7×3-0.1			198	鼎、AⅡ钫、AI壶2、灶、CI罐、罐、BⅡ盒、B灯、井	AI鍪、鍪	BⅡ滑石璧
六	170	Aa	3	3.5×1.9-1.8			208	钫、鼎、壶、BⅡ灶		AⅡ滑石璧
六	171	Aa	3	2.1×0.8-1.78			206	罐、井		
六	172	AbⅡ	2	4.6×3.4-2.8			195	BI锥壶、AI鼎、BI鼎、AI钫、钫2、Ⅱ水桶、盒盖、AI博山炉、Ab罐、BⅡ壶、壶3、AⅢ灶、灶、AI井	A洗、AⅠ鍪2、鍪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六	173	AbI	3	3.4×3-1.9			102	A钵、AⅡ锥壶、井、AI壶2、CI鼎、BⅡ灶、Ba罐、Ⅰ釜、AI盒、AⅡ博山炉、AⅢ钫、灯	AⅡ鍪、BⅡ鍪、洗	BⅢ滑石璧2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六	174	Aa	3	2.92×1.95–1.3			200	AI壶、BI壶、壶、鼎、AⅡ博山炉、BI镳壶、盒、Ⅱ盆、钫、AⅡ灶、井	BI釜、AⅡ鍪	滑石璧
六	175	AbI	3	$5.5\frac{\times4}{\times3.1}-3.2$	5×1.3	20	92	CI罐、AI壶、AⅡ壶2、壶、博山炉、鼎、井、I水桶、AⅡ灶、Ⅲ陶金饼	五铢钱	石器
五	176	Aa	2	3.6×2–2.2			94	AⅢ灶		BⅡ滑石璧
五	177	Ba	4	2.8×2.3–2	3×1.2	5	283	F鼎、Bb罐2、钫、钵、BⅡ灶		
五	178	Aa	4	3.2×1.7–1.9			99	鼎、钫、罐、AⅡ壶、盒	洗	BⅢ滑石璧、铁架、Ⅱ釜
五	179	Aa	3	3.4×1.8–1.4			190	Ab罐、灶		
五	180	Ba	3	$3.7\frac{\times2}{\times1.7}-2.5$	0.6×1.24	8	278	AI灯、钫、壶2、鼎、盒、灶	洗	BⅢ滑石璧、砚板
五	181	Aa	3	4×2.3–2.5			284	D壶、AⅡ钫、盒	鍪	
六	182	Aa	2	3×2–0.9			285	Ab罐	AI鍪、五铢钱	
六	183	Aa	2	3.3×2.2–0.7			298	鼎、AI壶、AⅡ钫		BI滑石璧
五	184	Aa	3	3×1.9–1.5			290	Bb罐		
六	185	Aa	3	3.5×2.3–1.1			203	DI壶、壶2、鼎、钫、AⅢ灶、B灯	A洗、AI鍪、鍪	BⅢ滑石璧
六	186	Aa	3	2.7×1–0.5			195	AI壶2、鼎、B灯、AI钫、盒、AⅢ灶		BⅡ滑石璧
六	187	Aa	3	2.3×0.9–1.2			15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六	188	Ba	2	3.5×2.5-2	3×1.5	12	210	壶2、钫、鼎、灶、AI 鐎壶、AI 灯、AI井、I盆	AI鍪、鍪	BI滑石璧
六	189	AbⅡ	3	4.4×3.1-1.6			217	Aa罐、Ba罐、Bb罐2、I罐	AⅡ鍪、壶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滑石璧、Ⅱ铁釜
六	190	Aa	3	0.2×1.7-1.5			250			
七	191	AbⅡ	4	4.5×3.5-2.5			218	AⅡ壶2、Ab罐、Bb罐、BⅢ盒、AⅡ灶、AⅡ博山炉	AⅡ鍪、A洗	BⅢ滑石璧2
七	192	Aa	4	4.4×2.8-3.4			220	BⅢ鼎、AⅢ钫、AI盒、盒、AⅡ壶、Aa罐、Ba罐、Bb罐2、罐2	A洗、AI鍪、五铢钱	BⅢ滑石璧
五	193	Aa	3	2.5×0.9-1.2			190	Bb罐、A钵	洗	
五	194	Aa	3	4×2.4-1.4			184	Aa罐、I盆、AI钫	五铢钱	
五	195	BbI	3	4.4×3.8-1.8	3.5×2.5	15	185	AⅡ壶、BⅢ壶、BⅡ博山炉、Ⅱ盆、AⅢ钫、钫、EⅡ鼎、CI盉、井、AI盒、盒、AⅢ灶、AI井、I水桶、灯		BⅡ滑石璧、滑石璧
五	196	Ba	3	3.7×1.8-1.8	3×1.4	15	15	Ab罐、罐		BⅢ滑石璧
五	197	Aa	3	3.4×1.7-1.4			196	残片		铁器
五	198	Aa	3	3.2×2.1-1.8			207	Ab罐2		滑石璧
五	199	Aa	4	3.3×2.1-2.4			202	Aa罐2、Ab罐、CI罐、CⅡ罐、BⅡ盒、AⅡ壶2、AⅢ钫	鍪、洗	BⅢ滑石璧、铁环首削、I铁灯、铁棺钉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六	200	Aa	3	2.7×1.8–1.3			192	AI 镳壶、AⅡ博山炉、博山炉、鼎、壶 2、钫、AⅢ灶	A 洗、AI 鍪	BⅢ滑石璧
六	201	Aa	3	3.8×2–1.8			185	Ba 罐 2、Bb 罐 2、B 灯、AⅡ碗	残片	滑石璧
六	202	Aa	3	3.5×2.4–1.8			195	B 钫、AI 壶、壶		滑石璧
六	203	BbI	3	3×2.4–1.6	3×0.16	18	164	Ab 罐、AⅡ壶		BⅡ滑石璧
六	204	Aa	3	3.1×1.6–1.9			195	盉		BⅢ滑石璧
六	205	Aa	3	3.5×1.7–1.5			35			
六	206	Aa	3	4.4×2.6–1.7			10			
一	207	Aa	4	1.4×1.5–1.5			15	I 甑、Ab 罐		
二	208	Aa	3	3.8×2.3–2.6			285	AⅢ灶、壶、盒、AI 井、Ab 罐、AI 钫、EⅡ鼎	五铢钱	
二	209	Aa	3	3.5×2.3–1.5			289	Ab 罐、盒、I 釜		
一	210	AbI	4	2×3.6–2.2			110	Aa 罐		BⅢ滑石璧、石器
二	211	Aa	2	3.4×2.15–1.1			185	BI 壶、壶 3、AI 镳壶、BⅡ鼎、AI 钫、AⅡ钫、AI 井、AⅡ灶、BI 博山炉		BⅡ滑石璧
一	212	Aa	4	3.5×2–2.9			95	AI 灯、AⅡ博山炉、AⅢ钫、AⅡ壶、BⅡ盒、Ba 罐、BI 灶、鼎、Ⅱ盆	AI 鍪、BⅡ鍪、A 洗	BⅢ滑石璧
二	213	Aa	3	3.6×1.9–4.1			90	AⅢ钫、DⅡ壶、DⅢ壶、Ⅱ甑、B 井、AI 盉、F 鼎、BⅡ灶、A 钵、Ab 罐 2、B 灯	五铢钱、洗、BⅡ鍪、鍪	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　器	铜　器	其　他
四	214	AbⅠ	4	3.7×3–0.35			86	Bb罐、钫、壶、鼎、灯	BⅡ釜、AⅠ鍪、A洗、洗、五铢钱	残铁器、BⅢ滑石璧3
八	215	Aa	1	2.8×2–2.7			70	壶2、鼎		
八	216	Aa	1	3.2×2.2–2.6			78			AⅠ滑石璧
八	217	AbⅠ	1	2.9×2.3–1.2			81			AⅠ滑石璧
八	218	Aa	1	3.3×2–2.1			81	AⅠ壶		AⅠ滑石璧
八	219	AbⅠ	1	3.9×3–1.8			75	C壶2		棺钉、滑石璧
八	220	Aa	3	2.5×2–1.1			273	Aa罐		
八	221	Aa	1	3×2.2–3			260	钫2、壶		
八	222	BbⅠ	3	3.7×3.2–2	2.5×2.4	4	78	Aa罐、Ab罐、CⅡ罐、罐3	鍪3	铁三角
八	223	AbⅡ	2	2.9×2.8–1.8			86	钫2、壶、鼎		BⅡ滑石璧、AⅠ滑石璧、铁棺钉
八	224	Aa	1	3.6×2.4–2.8			85	壶3	鍪2	AⅠ滑石璧
八	225	AbⅠ	3	4.3×3.5–3.9			275	Aa罐2、罐、AⅢ灶、甑、钫、壶3、鼎2、盒2、AⅠ博山炉	洗2、A鼎、Ab鼎、A钫2、AⅡ鍪、鍪、B鐎壶、卮、五铢钱、泡钉	AⅡ滑石璧、Ⅰ铁釜、铁棺钉、石器
八	226	BbⅠ	1	4×3.9–3.6	3×2.1	0	188	Ⅰ釜、灶、盒2、鼎2、钫3、C壶		AⅠ滑石璧
八	227	AbⅠ	1	2.8×2.3–2.3			92	CⅠ鼎、鼎、Ⅰ釜、罐2、AⅠ灶、盒2、AⅠ钫、B钫、釜、甑		AⅠ滑石璧、滑石杯、滑石耳杯
八	228	Aa	1	3.1×2.1–2.6			249	钫2、壶2、鼎		AⅠ滑石璧
八	229	Aa	3	3×2–2.3			248	器盖、罐		
八	230	Aa	1	3.2×2.1–2.2			75	钫、钫盖2、灶、鼎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八	231	Aa	1	3×2-1.4			86	鼎2、AⅡ灶、钫、C壶、甑、Ⅱ釜、釜		AI滑石璧
八	232	Aa	1	3.1×2.2-2.1			89	鼎、钫、壶2		AI滑石璧
八	233	Aa	1	3.1×2-1.7			75	壶、CI鼎		滑石璧
八	234	Aa	1	2.4×1.7-2.3			274	壶、钫		滑石璧
八	235	Aa	1	2.6×1.8-2.3			274	钫、鼎、壶		AI滑石璧
八	236	AbI	1	3.1×2-3			280	鼎2、钫2	AI鍪	AI滑石璧
八	237	Aa	1	3.2×2-2.7			98	鼎、钫		AI滑石璧
八	238	Aa	3	3.1×1.5-0.6			195	BI壶、壶、灶		BⅡ滑石璧、铁环首刀、残铁器
八	239	Aa	3	2.9×1.9-1.7			89	盆、EⅢ鼎、AⅡ钫、壶		BⅢ滑石璧
八	240	Aa	1	3×1.9-2			66	壶、鼎、BI盒		AI滑石璧
八	241	Aa	3	3.2×1.7-0.8			85	Ba罐、Bb罐		BⅢ滑石璧
八	242	Aa	3	2.9×1.9-1.3			85	盒2、AI钫、鼎、BⅢ壶、C壶、AⅡ灶		AI滑石璧、石器
八	243	BbⅡ	3	3.81×3.1-2.5			355	Aa罐4、Ab罐、Ba罐、Bb罐、AⅡ锥壶	鍪2	AI滑石璧、AⅡ滑石璧、BⅡ滑石璧、Ⅱ铁釜、石、玉玦
八	244	BbⅡ	3	2.4×1.5-1.3			78	Ba罐2、Bb罐3、CⅡ罐、罐2	五铢钱、洗、BⅡ鍪、鍪	BⅡ滑石璧、BⅢ滑石璧
八	245	Aa	1	3.5×2.2-1.5			263	AI博山炉、C盒2、BI鼎2、AI壶、BI壶2、壶盖、AI钫、钫、AI锥壶、AI井、I盆		BⅡ滑石璧

续附表三

区号	墓号	墓葬形制	段	墓室尺寸（米）长×宽–高	墓道（米）长×宽	坡度（度）	头向（度）	随葬器物		
								陶器	铜器	其他
八	246	Ba	3	4×2.4–3.1			75	Aa罐、Ab罐、CI壶2、E盒2、C博山炉、H鼎2、C钫、钫	五铢钱、鍪	BⅡ滑石璧
八	247	Aa	3	2.4×1.5–1.3			85	AⅡ钫、鼎盖、鼎		
三	248	BbⅡ	3	4×3.8–3			175	Bb罐、罐3	甑、釜、AⅡ鍪、鍪2、A钫、B钫、洗、A博山炉、Ba鼎、簋、簋盖、A鐎壶、五铢钱、Aa壶、灯、泡钉、盆、碗、勺、盒	BⅡ滑石璧3、铁剑、削、环首刀
三	249	BbI	3	4.8×3.9–3	3×1.8	30	295	AⅡ井、AI灶、器盖2		BⅢ滑石璧
三	250	Ba	3	4.45×3.5–2.1	1.3×3	20	123	AI壶、AⅡ壶3、鼎、Ab罐、AI钫2、AⅡ博山炉、灶、器盖、AⅡ井、AⅡ鐎壶2	B钫2、Ab壶、Ba鼎2、樽2、五铢钱、AⅡ鍪、鍪、甑、釜	BⅢ滑石璧、铁灯
三	251	Aa	2	2.9×2.2–1			230	圜底罐		
三	252	Aa	3	3×2–3.2			170	Bb罐、CⅡ罐、鼎2、钫2	Ab壶、五铢钱、B钫、A洗、AⅡ鍪、BⅡ鍪	
三	253	Ba	3	4×2.9–2.8	2.2×1.2	15	175	Ba罐2、CⅡ罐、罐、盆、灶、鐎壶、AⅡ壶2、壶、A钵、鼎	AⅡ鍪、鍪、A洗	残铁器
三	254	BbⅡ	2	1.6×3.4–2.1			250	C壶、E壶2、CI鼎、CⅡ鼎、EI鼎、BI盒3、C盒、AI钫、B灯		
八	255	AbI	1	4×3.9–2.1			260	鼎3、A灶2、钫4、AI盒2、盒	洗、Aa鼎	BⅠ滑石璧、棺钉

附表四　　　　**大板汉代墓地墓葬登记表**

墓号	墓葬形制	墓向（度）	头向（度）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陶器	其他		
1	BⅠ		70	5.6×3.1–2.65	AⅠ鼎、三足器、D灶、釜2、甑2、Ⅰ碟9、碟7	滑石璧	一	被盗
2	AⅡ		255	3.5×2.6–1.15	Ⅱ釉陶双耳壶、AⅠ罐、AⅡ釉陶罐、CⅢ硬陶罐、DⅢ硬陶罐	铜盆、铜鍪、BⅢ滑石璧2	三	
3	AⅠ		168	2.9×1.26–0.7	DⅠ硬陶罐			
4	AⅠ		138	1.78×0.6 1.48×0.35 –1.7	硬陶鬲			
5	BⅡ		65	3.6×3.1–1.5	异形罐、CⅠ硬陶罐、CⅡ硬陶罐、DⅢ硬陶罐、Ⅱ硬陶双耳罐	铜盆、铜鍪、铜灯、BⅢ滑石璧2	三	
6								明清墓
7								
8	BⅠ		75	4.58×3.8–2.95	BⅠ壶、BⅡ壶、AⅠ钫、Ⅰ盆、CⅡ灶、釜、甑、Ⅱ井、水桶、AⅡ釉陶罐、BⅡ硬陶罐、DⅠ硬陶罐、DⅡ硬陶罐、DⅢ硬陶罐2	Ⅰ、Ⅱ大泉五十2、货泉11、B铜盆、铜釜、Ⅱ铜鍪、石砚板、研石、BⅡ滑石璧、铁剑	二	
9	两个墓道	270	90	3.5×3.95–1.44	印、鼎盖、BⅠ壶、AⅠ钫、DⅠ双耳壶、釜、甑、釉双耳壶、异形双耳罐、BⅠ罐、异形罐、DⅠ、DⅡ、DⅢ硬陶罐	AⅠ铜盆、Ⅰ铜鍪、铜壶、AⅠ滑石璧、BⅠ滑石璧	一	
10	BⅡ		78	3.84×3.34–1.8	AⅠ鼎、Ⅰ盒、CⅠ壶、AⅠ钫、Ⅰ盘、器盖、釜2、Ⅰ鐎壶、Ⅰ釉双耳壶、AⅠ硬陶罐、BⅠ硬陶罐3、Ⅰ硬陶双耳罐2	铜盆、Ⅰ铜釜、Ⅰ铜鍪	一	
11	BⅠ		80	3.7×2.8–2.28	Ⅲ釉双耳壶、Ⅱ硬陶双耳罐、DⅢ硬陶罐	铜盆	三	
12	D		55	3.5×头1.8 足1.7 –0.8	AⅠ鼎、BⅠ壶2、AⅠ钫、AⅠ灶、釜、甑、井、AⅠ硬陶罐、Ⅰ釉双耳壶、Ⅰ硬陶双耳罐	滑石璧	一	

续附表四

墓号	墓葬形制	墓向（度）	头向（度）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陶器	其他		
13	BⅡ		140	3.4×3.36–1.4				无随葬器物
14	BⅡ		13	3.6×3.1–2.1	灶、釜、BⅡ硬陶罐、BⅢ硬陶罐	玉蝉	三	被盗
15	AⅡ		175	3.3×2–1.38	AⅡ釉陶罐	BⅢ滑石璧	三	
16	AⅡ		160	3.26×2.2–0.85	CⅡ双耳壶、CⅡ硬陶罐4、DⅠ硬陶罐、硬陶罐2	AⅡ铜盆、铜镜、石砚板、研石、铁削、泥饼（残甚）	二	
17	AⅠ		180	2.55×1.2–0.8	AⅡ釉陶罐、BⅡ硬陶罐、Ⅱ硬陶双耳罐		三	
18	AⅠ		165	3.28×1.6–1.4	AⅢ釉陶罐、BⅢ釉陶罐、DⅢ硬陶罐		三	
19	BⅡ		350	3.8×3.4–0.9	AⅡ釉陶罐			被盗
20	BⅡ		340	4.15×3.7–1.66	Ⅰ盆、CⅠ灶、釜、甑	AⅡ滑石璧	二	被盗
21	AⅡ		70	3.45×2.8–2.3	异形罐2、BⅡ灶、甑、Ⅱ灯2、AⅡ釉陶罐、CⅡ硬陶罐、DⅡ硬陶罐2、硬陶罐	AⅡ铜盆、铜釜、AⅡ滑石璧	三	
22	BⅡ	250	70	4.3×3.9–3.15	釜2、甑2、BⅡ罐4	Ⅰ、Ⅱ大泉五十99、AⅠ、BⅡ滑石璧4	二	被盗
23	BⅠ	35	215	3.34×2.56–1.4	CⅡ双耳壶、Ⅱ釉陶双耳壶2、釉陶双耳壶	铜鋞、Ⅱ铜灯、DⅡ滑石璧	三	
24	CⅠ	345	165	3.34×1.9–2.1	Ⅱ硬陶双耳罐	DⅡ滑石璧2		被盗
25	CⅠ	255	75	3.95×3–2	圜底罐、AⅡ釉陶罐、BⅠ硬陶罐、CⅢ硬陶罐、DⅠ硬陶罐	铜鋞、Ⅱ大泉五十1、铁削、铁釜、AⅡ滑石璧、棺钉4	二	
26	CⅠ	340	160	3.4×2.75–0.95	Ⅱ、Ⅲ釉陶双耳壶各1、CⅡ硬陶罐2、DⅠ硬陶罐、硬陶罐	Ⅱ铜鋞、铜手柄鋞、DⅡ滑石璧2	三	
27	CⅠ	330	150	4.1×2.9–1	BⅡ罐2、AⅢ釉陶罐2、DⅢ硬陶罐	铜盆、Ⅱ铜釜、铜盒、BⅡ滑石璧	三	
28	BⅡ	250	70	3.8×3.8–1.04	DⅡ双耳壶、BⅠ罐3、AⅡ釉陶罐、Ⅱ硬陶双耳壶2、BⅠ硬陶罐2、BⅡ硬陶罐2、DⅢ硬陶罐	AⅡ铜盆、B铜盆、Ⅱ铜釜、Ⅱ铜鋞、铜钫壶、Ⅱ五铢钱、Ⅲ五铢钱4、铁鼎、铁锤、铁灯、棺钉	二	4枚五铢钱，其中1枚为磨廓五铢

续附表四

墓号	墓葬形制	墓向（度）	头向（度）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陶器	随葬器物 其他	分期	备注
29	CⅠ	340	160	3.5×3-0.93	灶、Ⅱ井、熏炉、罐2、DⅠ硬陶罐2、硬陶罐、Ⅱ硬陶双耳罐	铜盆、BⅡ滑石璧、CⅡ滑石璧、棺钉	三	
30	AⅡ		254	3.1×1.86-1	Ⅱ圜底罐2、BⅠ硬陶罐、硬陶罐	AⅡ滑石璧	三	
31	BⅠ	60	240	3.8×2.9-1.8	异形罐、AⅠ硬陶罐、BⅠ硬陶罐、DⅠ硬陶罐、DⅢ硬陶罐	BⅡ滑石璧	二	
32	AⅠ		240	残1.7×1.4-0.35	AⅡ釉陶罐、DⅠ硬陶罐2、DⅢ硬陶罐2	铜盆、铜鍪、铜箭镞8、AⅡ滑石璧		扰乱
33	BⅠ		60	5.2×3.6-3.42	AⅠ钫、BⅡ罐2、硬陶罐、DⅡ硬陶罐、硬陶罐	铜盆、Ⅰ铜灯、Ⅱ铁锸、AⅡ滑石璧	二	被盗
34	CⅠ	330	150	3.5×2.68-1.75	B鼎、豆、BⅡ钫、AⅡ釉陶罐、DⅠ硬陶罐、DⅢ硬陶罐	铜盆、Ⅰ铜鍪2、铜釜、Ⅰ、Ⅱ、Ⅲ五铢钱56、铁削、石砚板	二	
35	CⅡ	335	155	3.95×$\frac{3.2}{3.3}$-1.95	釜、Ⅱ硬陶双耳罐、AⅢ釉陶罐、BⅢ釉陶罐、CⅢ硬陶罐、DⅡ硬陶罐	铜盆、铜鍪、AⅡ滑石璧、棺钉	三	
36	AⅠ		170	2.9×1.42-0.75	BⅡ壶、釜	棺钉		
37	BⅠ	335	155	3.8×3-1.16	AⅡ鼎2、盒、壶、BⅠ钫、Ⅰ熏炉、熏炉、CⅠ灶、甑、Ⅰ井2、水桶、灶	铁锛、Ⅰ铁锸、BⅡ滑石璧	一	
38	BⅡ	80	260	3.8×3.3-1.7	AⅡ鼎、Ⅰ盒、AⅠ壶2、BⅠ钫2、Ⅰ圜底罐、Ⅰ盘、Ⅰ镳壶、AⅠ灶、甑、AⅠ硬陶罐、CⅡ硬陶罐、DⅠ硬陶罐、DⅡ硬陶罐2、硬陶罐	铜鍪、铁削、AⅠ滑石璧4	一	
39	D		245	3×$\frac{头1.8}{足2.04}$-1.7	AⅡ釉陶罐2、BⅢ釉陶罐、Ⅱ釉双耳壶、Ⅱ硬陶双耳罐	Ⅱ铜鍪、石砚板、研石、AⅡ滑石璧、棺钉	三	
40	CⅡ	58	238	$\frac{3.75}{3.45}$×2.46-1.2	AⅡ鼎、壶、异形罐2、Ⅱ盆、Ⅱ盘2、D灶、釜、甑、Ⅰ灯、硬陶罐、CⅡ硬陶罐、DⅡ、DⅢ硬陶罐4	Ⅱ铜鍪、CⅠ滑石璧	一	

续附表四

墓号	墓葬形制	墓向（度）	头向（度）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陶器	其他		
41	BⅠ	325	145	3.8×2.7−2.13	BⅡ罐2、CⅠ硬陶罐、DⅠ硬陶罐	铜鍪、BⅢ滑石璧		
42	BⅠ	317	137	3.26cf×1.76−1.5	AⅡ硬陶罐、DⅢ硬陶罐2	AⅡ铜盆、B滑石璧		
43	CⅠ	320	140	3.8×2.64−1.78	AⅢ釉陶罐、BⅢ釉陶罐、CⅠ硬陶罐、CⅡ硬陶罐2、DⅢ硬陶罐2、硬陶罐2	AⅡ铜盆、铜釜、铜鐎壶、BⅢ滑石璧2	三	
44	CⅡ	335	155	$\begin{matrix}3.4\\3.3\end{matrix}\times\begin{matrix}2.78\\2.65\end{matrix}-0.88$	瓿、BⅢ釉陶罐、CⅢ硬陶罐、DⅠ硬陶罐、硬陶罐2	铁鍪、铜釜、AⅡ滑石璧2	三	
45	AⅠ		150	2.6×1.1−1.15	BⅢ釉陶罐	BⅢ滑石璧	三	
46	CⅠ	60	240	3.65×2.85−1.3	AⅠ壶、Ⅱ壶、硬陶罐	滑石壁	二	被盗
47	CⅠ	65	245	3.7×3.28−1.25	AⅠ鼎、CⅠ壶2、AⅠ钫、BⅠ灶、釜、甑、Ⅰ井、AⅠ硬陶罐2、AⅡ硬陶罐、DⅠ硬陶罐	铜盆、Ⅰ铜鍪、Ⅰ铜釜	一	
48	BⅡ	80	260	4.2×4.2−1.35	AⅡ鼎、Ⅰ盒、AⅠ壶、AⅠ钫、熏炉、灶、釜、甑、Ⅰ井、水桶、AⅡ釉陶罐、硬陶罐、DⅡ硬陶罐、DⅢ硬陶罐2	铜鍪、铜釜、铜铃、石砚板、研石、AⅠ滑石璧4	一	
49	CⅡ	83	263	$\begin{matrix}3.58\\3.78\end{matrix}\times\begin{matrix}3.1\\3.2\end{matrix}-0.85$	B鼎2、Ⅱ盒2、CⅡ壶2、AⅡ钫2、灶、釜2、甑、Ⅱ井、硬陶罐	Ⅱ大泉五十3、AⅠ滑石璧2、棺钉	二	
50	AⅡ		95	3.3×2.6−1.6	AⅡ釉陶罐	棺钉		
51	AⅠ		60	3.1×1.45−0.85	BⅠ硬陶罐、DⅢ硬陶罐2	滑石璧	三	
52	CⅠ		155	3.2×2.2−1.08	AⅡ釉陶罐2、硬陶罐、DⅠ、DⅢ硬陶罐各1	Ⅱ铜鍪、AⅡ滑石璧	三	
53	AⅠ		150	3.3×1.6−1.25				无随葬器物
54	BⅠ	225	45	3.65×2.65−0.88	壶、BⅡ钫、Ⅱ圜底罐、AⅡ灶、釜、甑、Ⅱ碟5、Ⅱ鐎壶、Ⅱ熏炉2、Ⅱ釉陶双耳壶、AⅢ釉陶罐2	Ⅱ铜鍪、石砚板、AⅡ滑石璧2	三	

续附表四

墓号	墓葬形制	墓向（度）	头向（度）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陶器	其他		
55	CⅡ	167	347	3.4×2.4-1.17	BⅠ硬陶罐	铜盆、铁釜		
56	AⅠ		235	2.74×1.24-0.75	Ⅱ圜底罐、硬陶罐			
57	CⅡ	236	56	$\frac{3.49}{3.26}$×2.33-0.98	AⅡ釉陶罐、BⅡ硬陶罐、CⅢ硬陶罐、DⅠ硬陶罐2、DⅢ硬陶罐2	铜盆、铜鍪、AⅡ滑石璧	三	
58	AⅠ		235	2.8×1.2-0.45	CⅡ硬陶罐、硬陶罐			
59	AⅠ		325	2.9×1.2-0.5	CⅢ硬陶罐			
60	AⅠ		180	2.4×0.8-0.8				无随葬器物
61	D		360	3.64×$\frac{足2.2}{头2.4}$-1.35	Ⅱ盆、AⅠ罐、釜、AⅡ釉陶罐、CⅡ硬陶罐、BⅢ釉陶罐、DⅢ硬陶罐2、Ⅲ硬陶双耳罐	铜盆2、铜鍪、棺钉	三	
62	BⅠ		350	3.86×2.64-1.44	AⅡ鼎2、Ⅱ盒、AⅠ壶、BⅡ壶2、BⅠ钫、B盘、Ⅰ熏炉、灶、釜、Ⅰ井、水桶、AⅠ罐、Ⅰ硬陶双耳罐、D罐	铜盆、Ⅰ铜鍪、Ⅰ、Ⅱ五铢钱17、AⅠ、CⅠ滑石璧2、棺钉	一	
63	CⅠ	325	145	3.45×2.58-1.35	C鼎、BⅡ壶、壶、CⅡ硬陶罐、DⅠ硬陶罐、Ⅰ硬陶双耳罐、双耳壶	Ⅱ铜鍪、DⅠ滑石璧、BⅡ滑石璧	二	
64	D		140	3.84×2.18-1.18	AⅠ壶、CⅠ壶、Ⅰ博山炉、BⅠ灶、釜2、甑2、Ⅰ井、水桶、CⅠ硬陶罐、DⅠ硬陶罐、双耳罐	Ⅰ、Ⅱ五铢钱4、铜卯钉、AⅠ滑石璧	一	
65	D		155	3.2×$\frac{头1.68}{足1.8}$-1.7	BⅢ釉陶罐	BⅢ滑石璧	三	
66	CⅡ	320	140	3.38×1.9-0.85	BⅢ硬陶罐2、Ⅲ硬陶双耳罐	铜盆、Ⅱ铜鍪2、滑石璧	三	
67	AⅠ		155	2.97×1.45-0.68	CⅡ硬陶罐			

续附表四

墓号	墓葬形制	墓向（度）	头向（度）	墓室尺寸（米）长×宽－深	随葬器物		分期	备注
					陶器	其他		
68	AⅠ		155	1.75×0.72–0.6				无随葬器物
69	CⅡ	85	265	$4.4\times\frac{3.3}{3.2}-2.45$	釜、Ⅰ镳壶、AⅢ硬陶罐2、CⅡ硬陶罐、DⅡ硬陶罐2	铜盆、AⅡ滑石璧、棺钉	三	
70	AⅡ		60	3.38×2.28–1.4	AⅡ釉陶罐、DⅠ硬陶罐、硬陶罐、Ⅲ硬陶双耳罐、Ⅱ釉双耳壶	铜盆、铜釜、棺钉	三	扰乱
71	AⅡ		55	3.1×2.48–1.2	BⅢ釉陶罐、DⅡ硬陶罐2	DⅡ滑石璧、砺石	三	扰乱
72	AⅡ		95	残 3.06×2.4–1.92	CⅠ硬陶罐、CⅡ硬陶罐、Ⅰ镳壶	Ⅲ铜釜、滑石璧2		扰乱

附录

秦代历法和颛顼历

张培瑜（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 张春龙（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秦统一中国到秦亡，共两世15年（前221—前207）。秦用什么历法历史上没有明确记载。《汉书·律历志》是这样说的：

历数之起上矣。传述颛顼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后三苗乱德，二官咸废，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失方。尧复育重、黎之后，使纂其业，故《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岁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官，众功皆美。"其后以授舜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舜亦以命禹。"至周武王访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纪明历法。故自殷、周，皆创业改制，咸正历纪，服色从之，顺其时气，以应天道。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记，有《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战国扰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颇推五胜，而自以获水德，乃以十月为正，色上黑。

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比于六历，疏阔中最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睹其真，而朔晦月见，弦望满亏，多非是。

由此看来，似乎可得出这样的看法：汉初承秦，历用《颛顼》。历代学者大都是这样认识的。但因历史记载的好多历日与《颛顼历》不符，而与《殷历》较为接近，所以有的学者编制历书，兼采《颛顼历》、《殷历》两说。近30年，出土了大量的秦汉简牍，其中有不少历日和朔日记载。学者大都根据"汉初承秦，历用《颛顼》"，撰文论证，秦和汉初用的是《颛顼历》，采用不同方式对出土简牍历日与《颛顼历》有异作出解释。尽管出土的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日和张家山汉惠帝三年历日与汉传《颛顼历》、《殷历》都不尽相同，都有一些差异。但因为有"历史依据"，似乎大家还是相信秦和汉初用的是《颛顼历》这个说法。20世纪80年代以后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汉初二十多年历日的发表，以及近年周家台关沮秦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的发表，提供了大量的新的历日材料，为进一步研究讨论秦和汉初的历法问题创造极好的条件。

由这些新的历日材料可知，秦和汉初的历法问题，可能不是如过去学者想象的那样简单。由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汉初二十多年历日和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日就可看出，很可能汉高祖到汉武帝时期历法发生过变化；而从周家台关沮秦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更可知，秦和汉高祖高后时期的历法又有差别。这里，我们将根据周家台关沮秦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对秦代的历法试作讨论。在此(表一)先介绍现已发表的周家台关沮秦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

表一

朔日／秦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始皇廿六(里)	［甲］寅							辛巳			庚戌		
	甲寅 210	癸未 709	癸丑 268	壬午 707	壬子 326	辛巳 825	辛亥 384	庚辰 883	庚戌 44	庚辰 1	己酉 500	己卯 59	戊申 558
始皇廿七(里)					丙子						甲戌		
	戊寅 117	丁未 616	丁丑 175	丙午 674	丙子 233	乙巳 732	乙亥 291	甲辰 790	甲戌 349	癸卯 848	癸酉 407	壬寅 906	
始皇廿八(里)											戊辰		
	壬申 465	壬寅 24	辛未 523	辛丑 82	庚午 581	庚子 140	己巳 639	己亥 198	戊辰 697	戊戌 256	丁卯 755	丁酉 314	
始皇廿九							**甲子**					**壬辰**	**辛酉**
	丙寅 813	丙申 372	乙丑 871	乙未 430	甲子 929	甲午 488	甲子 47	癸巳 546	癸亥 105	壬辰 604	壬戌 163	辛卯 602	辛酉 221
始皇三十(里)												丙辰	
	庚寅 720	庚申 279	己丑 778	己未 337	戊子 836	戊午 395	丁亥 804	丁巳 453	丁亥 12	丙辰 511	丙戌 70	乙卯 569	
始皇卅一													
	乙酉 128	甲寅 627	甲申 186	癸丑 685	癸未 244	壬子 743	壬午 302	辛亥 801	辛巳 360	庚戌 859	庚辰 418	己酉 917	己卯 476
始皇卅二(里)				戊寅			丙午						
	己酉 35	戊寅 534	戊申 93	丁丑 592	丁未 161	丙子 650	丙午 209	乙亥 708	乙巳 267	甲戌 766	甲辰 325	癸酉 824	

始皇卅三(里)					壬寅	辛未	辛丑						
	癸卯 383	壬申 882	壬寅 441	壬申 0	辛丑 499	辛未 58	庚子 557	庚午 116	己亥 615	己巳 174	戊戌 673	戊辰 232	
始皇卅四(里)									甲午	甲子	癸巳		
始皇卅四(关)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癸巳
	丁酉 731	丁卯 290	丙申 789	丙寅 348	乙未 847	乙丑 406	甲午 905	甲子 484	甲午 23	癸亥 522	癸巳 81	壬戌 580	壬辰 139
始皇卅五(里)							己未						
	辛酉 638	辛卯 197	庚申 696	庚寅 255	己未 754	己丑 313	戊午 812	戊子 371	丁巳 870	丁亥 429	丙辰 928	丙戌 487	
始皇卅六(关)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丙辰 46	乙酉 545	乙卯 104	甲申 603	甲寅 162	癸未 661	癸丑 220	壬午 719	壬子 278	辛巳 777	辛亥 336	庚辰 835	
始皇卅七(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庚戌 394	己卯 893	己酉 452	己卯 11	戊申 510	戊寅 69	丁未 568	丁丑 127	丙午 626	丙子 185	乙巳 684	乙亥 243	甲辰 742
二世元年(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甲戌 301	癸卯 800	癸酉 359	壬寅 858	壬申 417	辛丑 916	辛未 475	辛丑 34	庚午 533	庚子 92	己巳 591	己亥 150	

在表一中，每一年我们都分别给出了两组朔日干支，分列两行。上行为出土简牍上所记载的该年的朔日干支；下行为我们用《颛顼历》推算得出的朔日干支及其小余数值。在每年纪年下方，我们分别用(里)、(关)标注出土简牍历日的出处。(里)——湖南龙山里耶出土的秦简历日[1]，(关)——周家台关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沮出土的秦简历日[1]。秦始皇卅四年的朔日干支，周家台关沮秦墓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都有记载，我们就分别予以列出。

李学勤先生说，湖南龙山里耶出土的秦简记事，多为行政文书。因属官方文书，所以，它的历日要更为准确[2]。周家台关沮秦墓出土的历日，有的可能仅供个人记事使用。尤其是始皇卅四年周家台关沮秦简，事先列出了全年的三百多天的历日，好像是为了记"流水账"用的。所以，朔晦多有错误和矛盾，校订起来极为困难。根据李学勤先生的这个看法，我们复原秦代历法打算分三步走：（1）只依据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2）根据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和周家台关沮秦简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3）在以上考查的基础上，依据周家台关沮秦简和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复原秦代历法。

一、 依据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讨论秦代历法

仅从表一中列出的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即可看出，秦代历法恐怕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颛顼历》（即汉传《颛顼历》），也不是《殷历》，并可以肯定地说，与周历、夏历、鲁历、黄帝历也都不符合。这就是说，秦代历法不是古六历中的任何一种。《殷历》的小余值比《颛顼历》大 304 分，即用《颛顼历》、《殷历》分别去推算同一个朔日，《殷历》所得到的合朔时刻要比《颛顼历》晚 304/940 天（即晚 465.7 分钟、7.7617 小时、7 小时 45.7 分）。在讨论中，我们没有使用始皇廿六年笔者校改的十月甲寅朔这条历日。但可指出，使用这条历日，对结果不仅没有影响，还可能略有改善。由此可见，如此校改或许是对的。

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中，只有 15 个朔日。所以用它复原秦代历法，误差比较大。由表一，从里耶秦简历日可知，秦代历法的步朔小余值比《颛顼历》要大 533 分（533/940 天）以上，即用秦代历法和《颛顼历》分别去推算同一个朔日，秦代历法得到的合朔时刻要比《颛顼历》至少晚 816.51 分（13.6085 小时）；但小余值不会大过 730 分（即 1183.3 分钟、18.64 小时）。也就是说，秦代历法的步朔小余值比《颛顼历》要大 533 ~ 730 分。这样一来，我们用此来校核一下周家台关沮出土的秦简历日从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周家台关沮秦简历日可看出，与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历法完全对应并相符；但对于始皇卅四年周家台关沮秦简历日，可判定至少五月甲子、七月癸亥和后九月癸巳都需要移动一日，即应改为：

始皇卅四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秦简历日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癸巳
校改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乙丑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1）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 年，第 93~103 页。
2）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 年第 1 期。

二、根据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和周家台关沮秦简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

上面说过，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中，只有 15 个朔日。所以用它复原秦代历法，还比较粗（复原秦代历法可有 197 种可能性）。从历法推步看，周家台关沮秦简历日中，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符合古代历法推算的内在规律。由前面依据已发表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考查秦代历法，也没有发现这三年历日有什么差错违失。所以，这里就根据里耶秦简历日和关沮秦简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讨论秦代历法。因为，周家台关沮秦简给出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完整历日，共得 37 个朔日，并且是连续的。所以，复原秦代历法，精度会有所提高。由表一，用《颛顼历》推算这些朔日的小余数值可看出，秦代历法的步朔小余值要比《颛顼历》大 639 ~ 661 分。换句话说，用《颛顼历》推算，只要将所得到的每个月朔的小余加大 639 分，或 640、641……661 分中的任何一种数值，就可以得到与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和周家台关沮秦简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完全相同的历日。这里一共只有 23 种可能性。

在此，我们再用这个结果检查一下始皇卅四年周家台关沮秦简历日。这时，可知始皇卅四年三月乙丑这个朔日也是错的，应该移后一天，改为丙寅。至此，通过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和周家台关沮秦简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对秦代历法的讨论，知道始皇卅四年关沮秦简历日中可以肯定至少有 4 个朔日干支是错的。校改后的始皇卅四年朔日结果如下：

始皇卅四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秦简历日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癸亥	癸巳
校改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颛顼历	丁酉 731	丁卯 290	丙申 789	丙寅 348	乙未 847	乙丑 406	甲午 905	甲子 484	甲午 23	癸亥 522	癸巳 81	壬戌 580	壬辰 139

我们也将用《颛顼历》推算始皇卅四年朔日的结果列出，根据上面的讨论，知道秦代历法的步朔小余值要比《颛顼历》大 639 ~ 661 分。据此，可知始皇卅四年的朔日确应如此校改。

三、依据周家台关沮秦简和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复原秦代历法

将始皇卅四年的朔日做了如上校改后，整个秦代历法的朔闰看起来就比较顺了。当我们将已公布

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和周家台关沮秦简始皇卅四年、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合并起来一块考虑，就可发现，由于加进来始皇卅四年的历日，复原秦代历法可以更进一步缩小范围，即秦代两世 15 年，它的历法步朔方法，大约仅有 11 种可能性。秦代历法既不是《颛顼历》（即汉传《颛顼历》），也不是《殷历》或古六历中的任何一种。它的步朔小余数值，比古六历中的任何一种都要大，即由它推出的合朔时刻，比古六历中的任何一种都要晚。秦代历法步朔小余数值比《颛顼历》要大 639 ~ 649 分，比《殷历》大 335 ~ 345 分。下面我们将秦代两世 15 年的朔闰表列出，希望能得到新出秦代历日的验证。

秦代朔闰表

秦纪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始皇廿六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颛顼历	甲寅 210	癸未 709	癸丑 268	壬午 767	壬子 326	辛巳 825	辛亥 384	庚辰 883	庚戌 442	庚辰 1	己酉 500	己卯 59	戊申 558
始皇廿七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丙子（乙亥）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颛顼历	戊寅 117	丁未 616	丁丑 175	丙午 674	丙子 233	乙巳 732	乙亥 291	甲辰 790	甲戌 349	癸卯 848	癸酉 407	壬寅 906	
始皇廿八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戊戌	
颛顼历	壬申 465	壬寅 24	辛未 523	辛丑 82	庚午 581	庚子 140	己巳 639	己亥 198	戊辰 697	戊戌 256	丁卯 755	丁酉 314	
始皇廿九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颛顼历	丙寅 813	丙申 372	乙丑 871	乙未 430	甲子 929	甲午 488	甲子 47	癸巳 546	癸亥 105	壬辰 604	壬戌 163	辛卯 602	辛酉 221
始皇三十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颛顼历	庚寅 720	庚申 279	己丑 778	己未 337	戊子 836	戊午 395	丁亥 804	丁巳 453	丁亥 12	丙辰 511	丙戌 70	乙卯 569	
始皇卅一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颛顼历	乙酉 128	甲寅 627	甲申 186	癸丑 685	癸未 244	壬子 743	壬午 302	辛亥 801	辛巳 360	庚戌 859	庚辰 418	己酉 917	己卯 476

始皇卅二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乙巳	甲戌	
颛顼历	己酉 35	戊寅 534	戊申 93	丁丑 592	丁未 161	丙子 650	丙午 209	乙亥 708	乙巳 267	甲戌 766	甲辰 325	癸酉 824	
始皇卅三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颛顼历	癸卯 383	壬申 882	壬寅 441	壬申 0	辛丑 499	辛未 58	庚子 557	庚午 116	己亥 615	己巳 174	戊戌 673	戊辰 232	
始皇卅四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颛顼历	丁酉 731	丁卯 290	丙申 789	丙寅 348	乙未 847	乙丑 406	甲午 905	甲子 484	甲午 23	癸亥 522	癸巳 81	壬戌 580	壬辰 139
始皇卅五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颛顼历	辛酉 638	辛卯 197	庚申 696	庚寅 255	己未 754	己丑 313	戊午 812	戊子 371	丁巳 870	丁亥 429	丙辰 928	丙戌 487	
始皇卅六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颛顼历	丙辰 46	乙酉 545	乙卯 104	甲申 603	甲寅 162	癸未 661	癸丑 220	壬午 719	壬子 278	辛巳 777	辛亥 336	庚辰 835	
始皇卅七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颛顼历	庚戌 394	己卯 893	己酉 452	己卯 11	戊申 510	戊寅 69	丁未 568	丁丑 127	丙午 626	丙子 185	乙巳 684	乙亥 243	甲辰 742
二世元年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颛顼历	甲戌 301	癸卯 800	癸酉 359	壬寅 858	壬申 417	辛丑 916	辛未 475	辛丑 34	庚午 533	庚子 92	己巳 591	己亥 150	
二世二年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颛顼历	戊辰 649	戊戌 208	丁卯 707	丁酉 266	丙寅 765	丙申 324	乙丑 823	乙未 382	甲子 881	甲午 440	癸亥 939	癸巳 498	癸亥 57
二世三年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颛顼历	壬辰 556	壬戌 115	辛卯 614	辛酉 173	庚寅 672	庚申 231	己丑 730	己未 289	戊子 788	戊午 347	丁亥 846	丁巳 405	

这个秦代两世15年的朔闰表是根据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和周家台关沮秦简始皇卅四年、始皇卅六、卅七年和二世元年的历日复原而成的。当然它全部符合已公布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和周家台关沮秦简的历日。其他历日有待新出土或新发表的资料来检验（始皇廿七年四月的朔日是丙子还是乙亥，还要依据新出土或新发表的材料来判定）。

四、秦王政时期的历日

始皇廿六年以前的秦国历日材料，确切的朔日过去我们知道的不多，仅有张家山西汉初年古墓出土的《奏谳书》记载的两条（“二年十月朔癸酉”，“六年八月丙子朔”），云梦简《南郡守腾文书》“二十年四月朔丁亥”和《吕氏春秋·序意》所记“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秋甲子朔”四条。这四条朔日资料都符合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法，情况如下：

秦王政朔日记载	《颛顼历》朔	《殷历》朔	复原秦代历法朔
秦王政二年十月朔癸酉	癸酉 86	癸酉 390	癸酉
秦王政六年八月丙子朔	乙亥 387	乙亥 691	丙子
维秦八年秋甲子朔	甲子 143	甲子 447	甲子
秦王政二十年四月朔丁亥	丙戌 118	丙戌 422	丙戌

新出土的湖南龙山里耶尚未发表的秦简历日中有一条秦王政廿五年六月丙辰朔的历日。根据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法前推秦王政廿五年的历日如下：

秦王政廿五年历日

朔＼日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秦王政廿五年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颛顼历	己未 802	己丑 361	戊午 860	戊子 419	丁巳 918	丁亥 477	丁巳 36	丙戌 535	丙辰 94	乙酉 593	乙卯 152	甲申 651	

显然，秦简历日中秦王政廿五年六月丙辰朔的这条历日，也符合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法。经过考查，发现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法与云梦秦简《大事记》中的秦王政时期的后九月历日及其他文献的历日记载也都相符。至此，我们认为，至少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法可适用于自战国后期秦王政元年（前246）到秦亡（前207）这40年的历日。前面笔者已给出了秦代历法比较直观的推步方法，为节省篇幅，这40年

的历日和朔闰表，我们作为附表在文末列出。

在未发表的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中目前已知秦王政廿九年还有17个历日，其中包括3个月的朔日干支（在表一中，我们用黑体字标示）。它们是：四月甲子朔，九月壬辰朔，后九月辛酉朔。经核查，它们全符合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日。这一年的历法朔日非常重要，因为如此我们可把秦国历法的闰法（置闰以小雪在十月为标准）确定下来。至此我们可以得知秦历整个的基本情况和组成。

五、秦历的推步

综上所述，由考古发现可知，《汉书》记载的“汉初承秦，历用《颛顼》”和“汉兴，方纲纪大基，庶事草创，袭秦正朔。以北平侯张苍言，用《颛顼历》”的记载是不够确切的。因由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日就可确认汉初历法并非汉传的《颛顼历》。此外，由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汉初二十多年历日和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日还可看出，很可能汉高祖到汉武帝时期历法发生过变化；而从周家台关沮秦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更可知，秦和汉高祖高后时期的历法又有差别。就是说，秦、汉高祖高后惠帝和汉武帝时期的历法已不相同，且都与汉传的《颛顼历》有别。但它们之间又有共同之处，就是这三个时期的历日，皆可由《颛顼历》推步方法通过改动步朔小余值来得出。当然，这三个时期步朔小余值改动的数值是不相同的。所以，也可以这样说，“汉初承秦，历用《颛顼》”的记载并没有错，只是需作新的理解，即不同时期的历法用《颛顼历》来推步，需对步朔小余值分别进行不同的调整来得出。

古六历都是四分历，历元气朔齐同，只是上元甲子和积年不同而已。《续汉书律历志》始给出七历（外加虞历）的上元甲子，谓：“天难谌斯，是以五、三，迄于来今，各有改作，不通用。故黄帝造历，元起辛卯，而颛顼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鲁用庚子。汉兴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与天合，乃会术士作《太初历》，元以丁丑。王莽之际，刘歆作《三统》，追《太初》前卅一元，得五星会庚戌之岁，以为上元。《太初历》至章帝元和，旋复疏阔，征能术者课校诸历，定朔稽元，追汉四十五年庚辰之岁，追朔一日，乃与天合，以为《四分历》元。加六百五元一纪，上得庚申。”其实，“按五纪论黄帝历有四法，颛项、夏、周并有二术”，外加虞历，所以汉传古历已不止六历。那么，战国后期秦历和秦代历法是否可通过改变上元和历元气朔来得出呢?

为了便于有兴趣的读者和学者了解和推算，我们根据古历四分术的基本法数，复原了秦历的历元和步法。结果如下：

秦历上元甲子乙卯（同《颛顼历》），近距上元公元前606年（乙卯），历元己巳朔旦霜降。置闰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闰月（后九月）的标准。

或：上元甲子乙未，近距上元公元前2126年，历元气朔建正和设置闰月（后九月）的标准与上同[即己巳朔旦霜降。置闰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闰月（后九月）的标准]。

二十蔀蔀首日名（同《颛顼历》）

1	己巳	2	戊申	3	丁亥	4	丙寅	5	乙巳
6	甲申	7	癸亥	8	壬寅	9	辛巳	10	庚申
11	己亥	12	戊寅	13	丁巳	14	丙申	15	乙亥
16	甲寅	17	癸巳	18	壬申	19	辛亥	20	庚寅

秦王政元年入乙巳蔀五十七年。十月己酉朔827分。秦王政二年十月癸酉朔734分。秦昭王五十六年有后九月。

秦王政二年至二十年的历日，分别入乙巳蔀第五十八年至七十六年（第707、719、731、744、756、768、781、793、805、818、830、843、855、867、880、892、904、917、929和942月分别为相应各年的十月）。

秦王政廿一年至秦二世三年历日，分别入甲申蔀第一至第二十年（第2、14、26、39、51、63、76、88、100、113、125、138、150、162、175、187、199、212、224、237月分别为秦王政廿一年至秦二世三年的十月）。

秦昭王五十六年至秦王政二年历日，分别入乙巳蔀第五十二年至五十八年（第632、645、657、669、682、694、707月分别为相应各年的十月）。

皆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后九月的标准。

如此复原的秦历，与已公布的考古发现的及文献记载的（昭襄王末年至秦亡）秦国历日都相符合，出土文献如《奏谳书》（记载的两条“二年十月朔癸酉”，“六年八月丙子朔”），云梦简《大事记》历日及《南郡守腾文书》（“二十年四月朔丁亥”）记载的朔日等等；文献记载的秦国历日如《吕氏春秋·序意》（所记“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秋甲子朔”），《史记》本纪记载的历日（如“五月丙午庄襄王卒”，秦王政四年“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等等。除个别确认所记载的历日有误者外，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的“三十七年七月丙寅，始皇崩于沙丘平台”一事，就是如此，此事可确证历日记载有误。

至此，我们可以用两种方法推算秦国的历日：（一）采用汉传《颛顼历》，将步朔小余增加639～649分（以940为分母），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后九月的依据；（二）采用我们复原的秦历：上元甲子乙卯，近距上元公元前606年，历元己巳朔旦霜降。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闰月（后九月）的标准。后者推步与《颛顼历》方法相同，上元甲子、蔀首日名也都与《颛顼历》相同，只是近距上元和历元气朔与《颛顼历》稍异而已。我们认为，这有可能就是秦国实际所施行的《颛顼历》，在这里，我们称之为秦《颛顼历》，以示与汉传《颛顼历》的区别。

当然，因为资料仍感不足，所以不敢说我们复原的秦代历法一定全部准确无误。至此，我们可得出以下几点：

1.秦历（秦代历法）不是现在大家所说的《颛顼历》。

2.由于秦代历日与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日、张家山西汉初年古墓出土的汉初二十余年的历日不容，秦代历法和汉初历法是不一样的。

3.如果确如文献所言，“秦用《颛顼》”的话，那么当时的《颛顼历》，与汉传《颛顼历》是不同的。“秦代《颛顼历》”步朔小余要大于《颛顼历》600余分（以940为分母）。也就是说，是更后天的。由此看来，《颛顼历》确实“数有更易”。

4.秦代历法是后天的。是时《颛顼历》后天的数值约为0.37日，秦代历法步朔小余比《颛顼历》大600余分（以940为分母），所以，秦代历法后天的数值约为1.05日。由张家山247号汉墓出土的汉初二十多年历日、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日、周家台关沮秦简和湖南龙山里耶秦简历日分析可知，秦至汉初历法步朔方法是有改易的。它的目的似乎是为了调整，使推算得到的合朔能够较为合天。即从步朔小余逐步减少可知，调整很可能是为了达到减少历法后天的目的而进行的。但四分法朔策较真值为大，行用三百年步朔就要后天一日。所以，尽管秦至汉初历法步朔小余是在逐步减少，但它只保持了后天的数值没有继续增大而已。到了汉武帝元光元年，历法仍然后天，后天数值约为1.1日。所以汉初的日食多发生在晦日，甚至晦前一日。

5.秦代历法是以小雪在十月为设置后九月的依据，而不是以冬至在十一月为置闰标准。它们之间的差别，在一蔀中仅有两年不同——在《颛顼历》中之第15和第72年，在秦《颛顼历》中之第9和第66年。这两年的小雪和冬至月不相连。

6.确如历史所言，秦统一中国后，并未改历。我们复原的秦历（秦《颛顼历》）很可能就是战国后期一直到秦亡秦国所施行的历法。

附表　　秦王政元年（前246）至秦亡（前207）朔闰表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后九月
元年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二年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三年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四年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五年	丙戌	乙卯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六年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七年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庚子 2	己巳
八年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癸巳	癸亥	
九年	癸亥	壬戌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十年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十一年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丁未	丙子	
十二年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十三年	己巳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十四年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壬辰 1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十五年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十六年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十七年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十八年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十九年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二十年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甲申 0
廿一年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廿二年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廿三年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廿四年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辛卯	
廿五年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始皇廿六年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始皇廿七年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939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始皇廿八年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戊戌	
始皇廿九年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始皇三十年	辛卯	庚申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始皇卅一年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始皇卅二年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乙巳	甲戌	
始皇卅三年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始皇卅四年	戊戌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始皇卅五年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始皇卅六年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壬子	辛巳	
始皇卅七年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二世元年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二世二年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二世三年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后　记

本报告由柴焕波负责编写。第二章第四节中的“简牍”部分由张春龙执笔；第五章由胡建军执笔；第四章第一、二节由龙京沙执笔；其余部分均由柴焕波执笔完成。

参加资料整理工作的主要业务人员：柴焕波、龙京沙、胡建军、莫林恒、龚绍祖、储成、彭佳；绘图：李付平、龚绍祖、刘德靖；器物制卡：龚绍祖、周东征；摄影：刘德靖；文物修复：陈山鹰、向树青、林媛、刘靖菊、刘爱华；拓片：龚绍祖；校核：周东征。

在此，向碗米坡水电站建设方湖南五凌公司的鼎力支持，向湘西自治州和龙山县、保靖县人民政府、文物部门的大力协作，致以诚挚的感谢！向湖南省文化厅、文物局、考古所领导的高度重视与指导，致以诚挚的感谢！向参加发掘的全体考古工作者和发掘民工，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06 年 6 月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Liye

(Abstract)

The ancient Liye city, being on the edge of the first terrace of Youshui River, is located in the northeast of Liye town, Longshan city of Xiangxi area. At present the remained city–site is rectangular, covering approximately 20,000 square meters (210.4 meters long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103~107 meters wide from east to west), and is surrounded by trenches at south, west and north. The city walls are built by pounding and according to the dissection of the north wall, the base of the wall is 18 meters wide, while remains only 3.7 meters high at present. The outside of the wall is adjacent to the trench of 15 meters wide and 6.5 meters deep. Between the wall of second stage and the trench is the newly built ring road L11 with a cobble slope about 1 meter high. The Liye city–site was excavated from April to November in 2002 with the excavated area of 5500 square meters. The excavation shows that there are mainly two periods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city: the first is from mid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Qin Dynasty, and the second is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most important discovery in the city–site is the well J1 which is piled with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The well is in the place T9 of the city–site with its opening under Level 10, directly cut on the sterile soil. The present opening of well has a 3–metre distance down from the earth surface, while the well is 14.3 meters deep. The well circle is square and is inlaid with mortise–and–tenon structured boards, and the inside diameter is 2.1 meters. The piles found in the well can be divided into 18 layers. Except several broken Chu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found in Layer 5, in all the other layers from Layer 6 to Layer 17 are found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dating from 222BC to 208BC. The slips are more than 37, 000 pieces in sum, mostly wooden and written by writing brushes. They are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Qianling *Xian* (county), Dongting *Jun* (prefecture), concerning all the social aspects of that time, such as the registration, changes and their reasons of the population, land, taxes, officials and criminals,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orehouse and the grant of the grain and salaries, the management of the road, post and ferry and the increase of their equipment, the management and allocation of the arms, the relaying and practice of central government's orders, the settlement of the nationalities' contradictions and civil conflictions, and so on. Besides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there are written materials including *Sipai* (signboards), sealing–mud marked on official seals and the sealing–mud

boxes.

The foundation of Chinese feudal society is established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hich originated a lot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later dynasties. The excavation of such a great number of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in Liye helps to confirm and supplement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Qin Dynasty which used to be very deficient, thus is very meaningful for the study of Qin history. The finding of these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is another important discovery of Qin archeology succeeding to the terra-cotta warriors and horses.

The pottery unearthed in Liye city-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the pottery found in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li*(vessels), jars, basins, urns, and *dou*(stemmed bowls), is in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u culture, and dating from the mid to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pottery of second period includes basins, jars with high neck, urns, *zeng*(vessels), *bo*(bowls), *dou*(stemmed bowls), *li*(vessels), *liang* (measures), and so on. The newly found plates and *liang* (measures),belonging to the Qin Dynasty, typically stand for the Qin culture. The pottery of third period includes basins, jars with high neck, urns, *zeng*(vessels), *bo*(bowls), *dou*(stemmed bowls) and so on which belong to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 great many samples of pottery unearthed in Liye provide us a time-mark of the pottery evolution at this area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Qin and Western Han dynasties.

The Maicha cemetery, being 2 kilometers away from the northeast of Liye town and at the edge of the terrace of Liye river valley, covers 220,000 square meters in sum, that is, about 330 meters wide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660 meters long from west to east. The cemetery consists of more than ten hillocks, each of which is more than 10 meters in relative height, and the tombs spread on the top and half way of the hillocks.

During May and June in 2002, 236 tomb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have been excavated in the Maicha cemetery. All of them are rectangular shaft-pit tombs, of which some are with head niches while a few are with "second ledges" or tomb tunnels. There should be only one coffin in the narrow pit tomb, while one outer and one inner coffin in the wider pit tomb. According to the former standard, there're no tombs of *dafu* (senior official) rank in the Maicha cemetery with the highest rank of the tombs of middle *shi* (lower official) or lower *shi* at most. The unearthed funerary objects mainly are pottery wares, all of which are gray-clay pottery, including *ding* (tripods), *dun* (tripods), *hu* (pots), *dou* (stemmed bowls), jars, *bo* (bowls), *gui* (vessels), and so o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mbs in Maicha cemeter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the first is from the later phase of mid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early phase of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other is in the late phase of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No Qin cultural elements can be found in all the cemetery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In the report, the writers categorize the funerary objects into five groups, and present exploring

opinions about the clan factors possibly contained in some pottery group: Group A---- A Ⅰ and B Ⅰ *ding* (tripods), *dun* (tripods), A Ⅰ and B *hu* (pots), are typical vessels of the Chu culture in the first period; Group B---- C *ding* (tripods) , C *hu* (pots), boxes, also in the first period, may be related with another branch of the Chu people different from which is related with group A; Group C---- A Ⅱ and B Ⅱ *ding*(tripods), A Ⅱ *hu*(pots), *dun*(tripods, or boxes), stand for the Chu culture in the second period; Group D---- jars [*dou*(stemmed bowls), *bo*(bowls) *gui*(vessels)], are possibly used by the Miao-Man or Man or Qun-Man people mentioned many times i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who may arrive in Hunan province earlier than the Chu people but is dominated by the latter and belongs to the bottom society; Group E---- *hu*(pots) [*dou*(stemmed bowls), *bo*(bowls), *gui*(vessels)] are typical objects of this group and probably used by the original inhabitants, Pu people, in this area who also live at the bottom of the Chu State.

The materials of the Maicha cemetery systematically and completely reveal basically the culture of the mid and late Warring States in this region on the archaeological foundation. Of course, it's only a preliminary attempt to explain different pottery groups from the angle of different clans. Whether it is right still needs a further exploration.

The Qingshuiping cemetery is at the south bank of Youshui River where Qingshuiping town of Baojing county is located, and to the north, at the other bank of the river lies Liye town. The cemetery is consisted of more than ten natural hillocks, and covers a total area of 800,000 square meters. An area of more than 200,000 square meters of the cemetery and 255 tombs have been excavated from December 2002 to December 2003.

In the Western Han tombs of the Qingshuiping cemetery, the traditional outer coffin is still popular from early period to late period. All the tombs are rectangular shaft-pit tombs, and in general, the burial style hasn't changed much during that time. However, the change of time and customs has still influenced some aspects of the burial style more or less. For example,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tomb tunnel and the pit bottom becomes shorter, and the funerary objects are just put at the exit of the tunnel while the coffin is at the back in some tombs of later period. Another primary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cemetery is the emergence of many family tombs buried separately in parallel pits and couples' joint burials. In some tombs with wider pits the funerary objects are obviously arranged into two teams while most of them can be a single team. There are clear signs of two coffins, and correspondingly double tunnels in some tombs. These remarkable changes are the breakthrough to the old notion of family's joint burials.

There are total 1921 pottery pieces found in 242 tombs. The gray-clay pottery wares make the main portion which are fired under low temperature and have plain surfaces. There are a lot of hard-

wearing pottery and glazed pottery. The kinds of the pottery include *ding* (tripods), boxes, *hu* (pots), *fang* (vessels), jars with round bottom, basins, *bo* (bowls), *jiaohu* (vessels), ladles, hard-wearing earthen jars, hard-wearing earthen pots, *boshan* stove (censers), lamps, cooking stove and wells. According to their usage, they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ceremonial imitations of bronzes, daily vessels, ad hoc models for burial and other sundries. And 486 bronzes are found in 149 tombs in this cemetery, including *ding* (tripods), *hu*(pots), flat pots, *fang*(vessels), *mou*(jars), boxes, *xi*(vessels), *boshan* stove(censers), *zun*(vessels), *zhi*(vessels), *zengfu*(vessels), *jiaohu*(vessels), *hu* with handle(vessels), bowls, lamps, cooking stove, ladles, belt hooks (decorations), spears, bronze mirrors, seals, copper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funerary objects found in the Western Han tombs of the Qingshuiping cemetery don't have much differences from those unearthed in the Han tombs of wider area nearby. It is this point that just deeply reveals the depth and scope of the unific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unerary form of the tombs of the early and mid Western Han Dynasty in Qingshuiping basically follows the composing form of *ding*, boxes and *hu* which Chu tombs in the later phase of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usually adopt. But there still exist some obvious changes in the kind and shape of the funerary objects: the kind and number of arms are sharply deduced while the vessels for daily use not for ceremony are greatly increased, and especially the burial with talc *bi* (jades) becomes in fashion. 243 pieces of talc *bi* (jades) are unearthed in 185 tombs of this cemetery, and almost all of them are put at the head of the inner coffin. A great number of hard-wearing pottery wares with seal pattern have been unearthed since the second period, and becomes the most popular vessels, of which the hard-wearing pottery jars of the Aa kind are marked on signs having about 68 kinds of different shapes according to the first statistics. Moreover, the *adhoc* models used for burial in Qingshuiping cemetery generally have a large increase in number. For the bronze, after the second period a great number of bronzes are found in this cemetery, which are obviously more than those in other areas. A bronze seal with the inscription of "Chen Nong Xin Yin" is excavated in the Western Han tomb M42:1 of Qingshuiping cemetery while another bronze seal, "Chen Guo Zhi Yin", was previously found in the same cemetery (98M2). Among all the tombs, the ranks of those two tombs are much higher, which proves that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Chen family has become the local leade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 leadership may be hereditary. Chen is Tian. The two surnames have the same origi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big Tian family has dwelled on the juncture of Hunan, Hubei, Sichuan and Jiangxi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present time. The family is repeatedly mentioned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Thus the recognition of the family name of the tomb masters is related with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bout You Brook Man, that is, the big Tian family, one origin of the later local rulers of Tujia nationality. According to the typological analysis, the tombs can be divided into 3 periods or 4 phases i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oppers found in this area and materials of the relative tombs in the neighborhood: the first period is also the first phase and dated from 206BC to 118BC; the second period includes the second and third phases and is dated from 118BC to 9AD and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in 74BC; and the third period or fourth phase is dated back to the Xin Dynasty established by Wangmang, i.e. from 9AD to 25AD.

The Han tomb-group in Daban cemetery is at the north bank of Youshui River, and northeast 2.5 kilometers away from ancient Liye city. The tomb-group is mainly distributed at the second terrace of Youshui River, which is on east-west direction, and spreads about 2 kilometers in total. Now 70 Han tombs have been excavated there and they are all rectangular shaft-pits and small or middle in size and about 2 meters deep. Except 15 tombs without tomb tunnels, the others all have tomb tunnels. About 435 pieces of pottery have been found in Daban cemetery and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ceremonial imitations of bronzes, daily vessels, and *ad hoc* models for burial, including the kinds of *ding*(tripods), boxes, *hu*(pots), *dou*(stemmed bowls), *fang*(vessels), jars, incense burners, *jiaohu*(vessels), basins, plates, dishes, cooking stove and well, and so on. Among them there're a lot of hard-wearing pottery jars fired with some sand, and glazed pottery jars and pots. The unearthed bronzes have a total number of 84, and are basically grouped together in daily vessels like basins, *mou*(jars), and *fu*(caldrons). The cemetery can be divided into 3 periods considering the unearthed copper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eremonial pottery often found in the tombs, such as *ding*, boxes, *hu*, *fang*: the first period allows a possible dating with an upper limit of Emperor Zhao and Emperor Xuan periods in the Han Dynasty, the second period is in the Xin Dynasty, and the last belongs to the early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ancient Weijiazhai city, facing the Liye town across Youshui River, is at the Weijiazhai village of Qingshuiping town, Baojing County, with the river turning a corner, and hence encircling the city. Judged from the pottery pieces unearthed in the city, the city is dating back to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dentical to the date of the Western Han tomb-group in Qingshuiping cemetery in the southeast of the city. Much pounded soil is found in the city--site, but whether it's used for the city wall or the foundation of common stages, there is no direct evidences to decide. Now the body of the city wall hasn't been existed any more, so the judgment of the city wall is just guesswork. Moreover, according to its area, even though the city is proved to be a city, it's more like a small castle rather than a city.

The Daban site is 1.5 kilometers away from the west of Liye town, and on Youshui River's first terrace with 400 meters long from east to west, and 300 meters wide from north to south. The terrace is flat on which the cultivated land is thick. It is an inhabiting site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ancient Liye city began its building work in the mid and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hich the Chu people built in order to enforce the safeguard of the frontier of the west of Hunan. It is in this

period when the relevant Maicha cemetery was built.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the Qin Dynasty, the city was reserved as the county seat of Qianling County dominated by Dongting Prefecture. The Q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found in the well belong to the same period. As the peasant war broke out in the late Qin Dynasty, this local government of Qin Dynasty was accordingly ruined, and the remains of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city were also all destroyed at the same time. The city was built again just on the city-site of the first period with the beginning probably in early Han Dynasty, which can be confirmed by the Western Han tombs in Qingshuiping cemetery. Although there have been no enough evidences to prove the nature of the city so far, we think it is some county seat controlled by Wuling Prefecture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ccording to the scale of the citysite and the relevant Western Han tombs in Qingshuiping. Besides, there are some other remains found in Liye basin, such as the Warring States tomb-group in Maicha cemetery, the Western Han tomb-group in Qingshuiping, the Han tomb-group in Daban, the ancient Western Han city in Weijiazhai, and the Eastern Han site in Daban, and so on, which all are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Liye city. They form a complete union together, and will provide us history information about this area in many aspects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if we make a complete excavation and deep study on them.

（王立霞译）

「里耶発掘報告」

（内容提要）

里耶古城は湘西の竜山県里耶鎮東北部、酉水河の第一級の台地のへりに位置する。現存城の遺跡は長方形を呈して、南・西・北の城壁は城の外壕（護城壕）に取り巻かれている。城址の南北の長さは210.4メートル、東西の残存した幅は103～107メートル、残存した部分の面積は約2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城壁は地固めされて造られた。北の城壁の断面の分析によって、城壁の基礎部分の広さは約18メートル、残存した高さは3.7メートル、城壁の外側は護城壕と隣って、護城壕の幅は15メートル、深さは約6.5メートル。里耶古城は2002年四月から十一月まで発掘されて、発掘された面積は5500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発掘によると、里耶古城の建築・使用時期が二つあって、第一期の年代は戦国中期から秦代まで、第二期の年代は前漢である。第二期の城壁と護城河の間に環状道路のL11をつくって、そして高さが1メートルぐらいの丸石で土手を築いたことがわかる。

里耶古城のもっとも重要な発見は一号の井戸と井戸の中に積み重ねた秦代の簡牘である。一号の井戸は里耶城址のＴ９に位置し、开口层位は第十层の下に、直接的に熟化していない土層（生土層）に切り開かれた。今の井戸の口は地表から3メートル離れて、井戸の深くは14.3メートル、井戸は正方形、四方の壁はほぞ接ぎした板に嵌め込まれ、内径は2.1メートルである。井内の堆積物は18層に分けられる。第５層に出土した数枚の残存楚簡を除いて、第6層から第17層までは秦代の木質簡牘だけ出土し、秦王政二十五年から秦二世二年まで（紀元前222年から紀元前208年まで）の時の遺物と認められる。簡牘の総数は37000枚余りがある。書写の材料はだいたい木質で、毛筆と墨汁で書き写した。内容は秦代洞庭郡遷陵县の政府ファイルで、当時社会の方面にことごとく書き及び、人口、土地、租税、吏員、刑徒の登記・増減とその原因、倉庫管理と糧食俸禄の放出、道路、郵駅、津渡の管理と設備の補充、兵器の管理と配分、中央政府政令の伝達と執行、民族矛盾、民事紛争の処理などがある。それ以外、笥牌・封泥匣・封泥などの文字材料もある。

秦・漢は中国封建社会の基礎を築く時代だれでなく、後代の多くの制度の淵源時代で、大量に出土した里耶秦簡は、以前の非常に欠乏する秦の史料を確証・補充でき、秦の歴史を研究するについて重要な意義を持っている。里耶秦簡の発見は兵馬俑（人形）を発掘した後の秦代考古のもう一つの重要な発見である。

里耶城址から出土した陶器は三つの時期に分けることができる。第一期の陶器は鬲・罐・盆・甕・豆など、典型的な楚文化の特徴を持ち、年代は戦国中期から戦国末年までである。第二期の陶器器形

は盆·高領罐·甕·甑·鉢·豆·鬲·量などがある。新発見の盤·陶量は典型的な秦文化の陶器なので年代は秦と認められる。第三期の陶器器形は盆·高領罐·甕·甑·鉢·豆などがあり、年代は前漢である。里耶古城から出土した大量の陶器標本はこの地区の戦国·秦代·前漢3時期の陶器の変遷の時代標尺を提供した。

麦茶墓地は里耶鎮北東 2キロメートル、里耶河谷の台地のへりに位置する。麦茶墓地の南北の幅は約330メートル、東西の長くは約660メートル、総面積は22万平方メートルである。墓地は十数の相対高度十数メートルの丘から構成して、墓は丘の上と中腹に分布している。

2002年5月から6月まで、麦茶墓地戦国墓を236基発掘した。すべての墓は竪穴土坑墓で、「頭龕」をもつ墓もあり、数少ない墓は「二層台」と「墓道」をもつ。「窄坑竪穴墓」は「単棺」（棺一つだけ)、墓穴がやや広いのは「一棺一槨」の墓であろう。以前の標準によると、麦茶墓地に「大夫」級の墓はまだ発見していなく、最高の等級でも「中士」あるいは「下士」級に属する。出土物は主に陶器で、すべてのは泥質灰陶である。器形は鼎·敦·壷·豆·罐·鉢·簋などがある。麦茶墓地戦国墓は二期に分けられ、第一期は戦国中期晩段から戦国晩期早段まで、第二期は戦国晩期晩段である。すべての戦国墓地に秦文化の要素が見えない。

本報告に、編纂者は副葬品を5種類の異なる組合に帰納し、そしていくつかの陶器組合それぞれの族·属的要素に対して探究的な意見を出した。

A組　AI·BI鼎、敦、AI·B壷　典型的な楚文化器物　年代は第一期

B組　C鼎、C壷、盒　A組と異なる楚人の可能性がある 年代は第一期

C組　AⅡ·BⅡ鼎、AⅡ壷、敦(盒)　楚文化の器物　年代は第二期

D組　罐(豆、鉢、簋)　楚人よりもっと前に湖南に入った「苗蛮」（即ち我が国の古典籍の中で何度も言及する「蛮」あるいは「群蛮」）の器物というべき、楚人の統治下の庶民

E組 D壷(豆、鉢、簋)を標識として、この地区の土着の濮人の器物の可能性が高く、彼らも楚人の統治下の庶民である。

麦茶墓地の资料は戦国中晩期のこの地区の考古学文化の基本的な状態を系統的·完全に反映した。もちろん、異なる族·属的な視角で異なる陶器組合を解釈するのは浅い試みだけで、正しいかどうか、さらなる一歩の探求が必要である。

清水坪墓地は保靖県清水坪鎮の所在地の酉水の南岸に位置し、北岸の里耶鎮と互いに眺められる。墓地は十数の丘から構成し、総面積は80万平方メートル余りである。2002年12月から2003年12月まで、清水坪墓地に関する20万平方メートル余りの範囲内で考古発掘を行い、墓を255基発掘した。

清水坪前漢墓は前漢時代を貫いて依然として伝統の「槨墓」が流行して、すべての墓は竪穴土坑墓で、総じて言えば、墓の形と構造の変化は多くない。但し、時代の風潮の変遷は、多かれ少なかれ墓の形と構造のいくつかの方面にも影響して、例えば、「墓道」の出口と墓の底部の距離が短く

なり、晩期に一部の墓の副葬品は「墓道」の出口で放置され、棺は後部で放置されるなどである。清水坪墓地の別の1つの主要な特徴は「家族並穴合葬」と「夫婦同穴合葬墓」が大量に現れる。たくさんの広い穴の墓（寛坑墓）の中で、副葬品は明らかに2組置い、明らかに「双棺」の痕跡を見抜くことができ、ある墓に相応する双の「墓通」も現れる。これはもとの「族墳墓」の観念を突破した後の著しい変化である。

出土した陶器は1921点、242基の墓から出土した。陶器の多くは泥質灰陶で、焼成温度が低く、大部分の器物の表面は「素面」である。器物の種類は鼎・盒・壷・鈁・圜底罐・盆・鉢・鐎壷・勺・硬陶罐・硬陶壷・博山炉・灯・灶と井戸がある。効用によって、青銅器を模造した礼器、日用器、模型明器とその他の様々な器物に分けられる。清水坪墓地の149基の墓から銅器が468点出土し、その種類は鼎・壷・扁壷・鈁・鍪・盒・洗・博山炉・樽・卮・甑鍑・鐎壷・提梁盉・碗・灯・灶・勺・帯鈎・矛・銅鏡・印章・銅銭がある。清水坪前漢墓地から出土した器物は、周辺のもっと大きい範囲の漢墓から出土した器物と比較すれば依然として大同小異に見えて、このような一致性は前漢統一の深さと広さを深く体現している。清水坪前漢前中期墓地は、基本的に戦国晩期晩段の楚墓の鼎・盒・壷の組合方式を踏襲したが、器物の種類・型式は著しい変化がある。兵器の種類と数量が激減して、非礼器に属する日常生活器物が大幅に増加して、特に「滑石璧」を副葬するのは普遍的な風潮になった。清水坪墓地の185基の墓から「滑石璧」を243点出土して、ほぼすべてのは内棺の頭部に置く。「印紋硬陶」は第二期の後で大量に現れ、そして最も常用する器物になって、Aa型の「硬陶罐」に記号が刻まれ、一応統計して異なる記号が68種類ある。それ以外に、清水坪墓地の模型明器の数もあまねく大幅に増加した。青銅器の方面で、第二期の後から、清水坪墓地から青銅の容器が大量に出土して、数量もその他の地区と比べて比較的に多い。清水坪前漢墓地のM42：1から「陳農信印」が出土して、同じ墓地から「陳過之印」という銅印が出土したこともある（98M2）。この二基の墓の規格は比較的に高くて、前漢時期の陳氏はすでに王朝の郡・県のおさになって、そのうえ世襲の性質を持つ可能性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した。陳、即ち田、この両氏は同源で、史料によると、湘・鄂・渝・黔（湖南・湖北・重慶・貴州）の隣接地区は漢代から今まで田氏が分布している。清水坪墓地の墓主人の氏を確認した後、史料で記載された「酉溪蛮田氏」と連係できて、彼らはそれ以後のトゥチャ族の土司の源の一つともみなされる。器物の類型学の配列に基づき、ともに出土した銅銭と近接地区相関的な漢墓の対比資料に依拠して、墓は三期 4 段階に分けることができる。第一期（第1段）は前漢初年から漢武帝元狩年間(約紀元前206年～紀元前118年)まで、第二期（第2・3段）は漢武帝元狩年間から新莽元年(約紀元前118年～紀元9年、大体昭帝時代とその以前は第2段、宣帝時代とその後は第3段)まで、第三期（第4段）は新莽年間(約紀元9年～紀元25年)である。

大板漢代墓群は酉水の北岸に位置し、その北東から里耶古城まで約2.5キロメートルの距離がある。墓は主に酉水の第二級の台地に分布し、東から西までの全長は約2キロメートルである。今度は大板墓群の漢墓を70基発掘して、すべての墓は中小型の竪穴土坑墓で、普通の深さは2メート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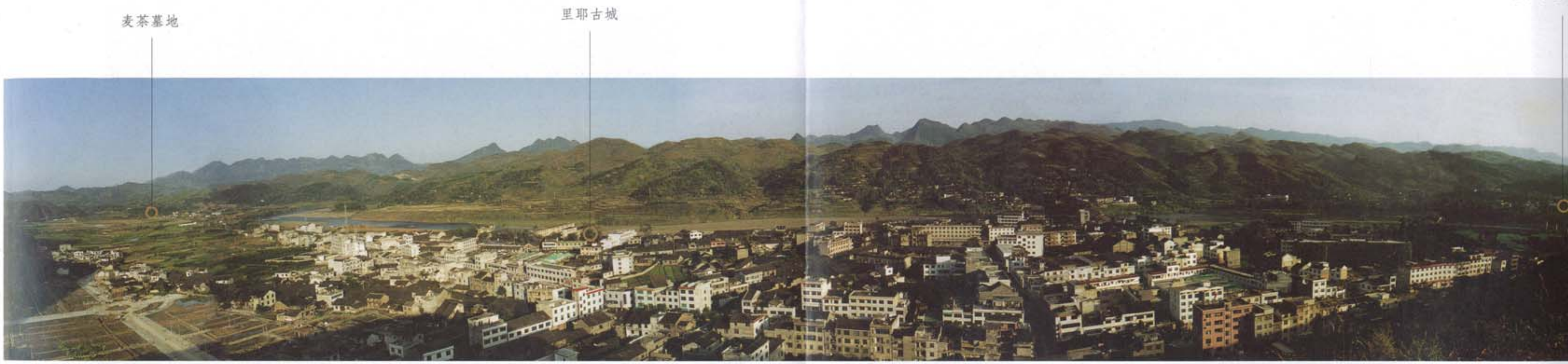
ぐらい、15基の墓は「墓道」がない以外、残りは「墓道」を持つ。大板墓地から陶器を435点出土して、青銅器を模造した礼器、日用器、模型明器三部分に分けられる。器物の種類は鼎・盒・壶・豆・鈁・罐・熏炉・鐎壶・盆・盤・碟・灶と井戸などがあって、その中に「夾砂硬陶罐」・「釉陶罐」と壶が多い。出土した青銅器は84点、普通の組合は盆・鍪・釜などの生活実用器物である。出土した貨幣に基づき、ともに墓の中によくある陶礼器の鼎・盒・壶・鈁などの器物の特徴を結び付け、墓は三期に分けられる。第一期の年代上限はおよそ前漢の昭帝・宣帝時期、第二期は新莽時期、第三期は後漢前期である。

魏家寨古城は保靖県清水坪郷魏家寨村に位置し、北岸の里耶鎮と互いに眺められて、酉水河はここで曲がって古城をぐるりと取り囲む。城内で出土した陶器の欠片から見て、年代は前漢で、城址の東南部に分布している清水坪前漢墓群と一致する。城址には大量な地固めした土（夯土）が発見され、城壁とするかそれとも普通の土台を建築した時利用された土とするか、まだ分からない。今の城壁の実体はもう存在しないで、城壁とするの判断は推測だけである。面積から見て、たとえ城址としても、城というよりむしろ小さい砦というほうがよい。

大板遺址は里耶鎮以西の約1.5キロメートルの酉水河の第一級の台地に位置し、東西の長いは約400メートル、南北の幅は約300メートルで、台地の地形は平坦で、耕地は深くて、後漢時期の集落の遺址である。

里耶古城は戦国中・晩期の楚人は湖南西部（湘西）辺陲地区の防御を強化するために建てたので、これに相応する麦茶墓地の年代も大体同じである。秦朝が統一した後、この城は洞庭郡の管轄下に入った遷陵県の所在地として継続的に使われた。古井から出土した秦簡は、ちょうどこの時期に属する。秦代末期の農民戦争の爆発につれて、この秦王朝の官庁も壊滅した。里耶古城の第一期の遺物は秦代末期に全滅された。第二回は第一期の城址の廃虚で築城して、開始年代は漢代初年の可能性が高い。清水坪前漢墓地はこの時期の城址と対応関係がある。漢代古城の性質についてはまだ十分な証拠がないが、城址と清水坪前漢墓地の規模に基づいて、前漢時期の武陵郡の管轄下にある県の城址と認められる。それ以外に、里耶盆地に麦茶戦国墓群・清水坪前漢墓群・大板漢代墓群・魏家寨前漢古城・大板後漢遺址なども発見され、里耶古城と密接な関係があり、互いに完全な統一体を構成して、全面的な発掘と更に深くまでの検討をしていけば、当該地区の各時期の様々の歴史上のことが得られるに違いない。

（郑威译）



里耶盆地东北部全景（自西向东拍摄，2002年）



里耶盆地西南部全景(自北向南拍摄,2002年)



里耶盆地航拍照（2005年）



国家文物局领导、专家视察里耶考古工地(2002年7月)



参加里耶城址一号井发掘的工作人员(2002年6月)

里耶城址发掘工作照



城址第一阶段发掘情景(2002年5月)



一号井发现时情景(2002年5月)



北城壕发掘情景(2002年10月)



一号井发掘时防护木架(自井底向上拍摄)

里耶城址发掘工作照



里耶古城壕发掘全景（自西向东，2005年）



1.西城壕第⑦层堆积（自南向北，2005年）



2.北城壕第⑦层堆积（自西向东，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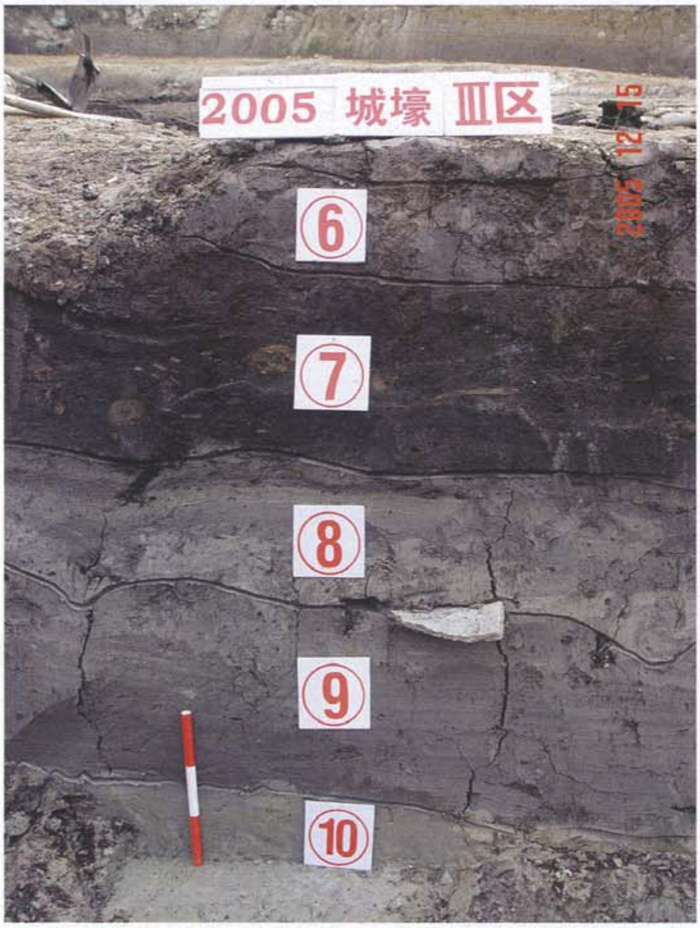


3.南城壕发掘后场景（自西向东，2005年）

里耶古城壕发掘场景



1.南城壕西端（自西向东，2005年）



2.西城壕南端（自北向南，2005年）

里耶古城壕堆积层剖面



1.北城壕⑧层下陶片



2.北城壕⑨层出土陶罐



3.西城壕⑨层出土木剑



4.西城壕⑨层出土漆木弓



5.G11③出土木篦



6.西城壕⑨层出土木篦



7.G11③出土漆耳杯



8.G11③出土漆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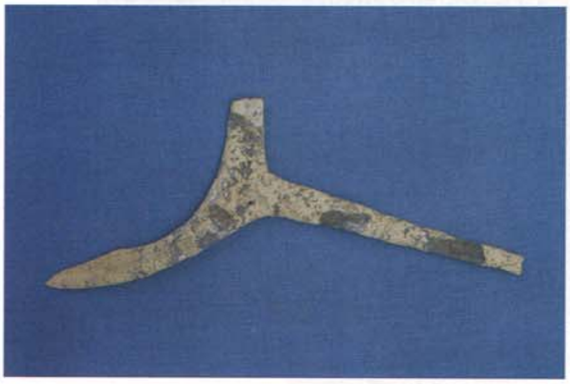
里耶古城壕出土陶器、漆木器



1.铜镞（北城壕⑨层）



2.铜镈（西城壕⑥层）



3.铁戟（西城壕⑧层）



4.铁斧（西城壕⑧层下）



5.铜钺（北城壕⑨层）



6.铁锸（西城壕⑩层）



7.木把铁锯（G11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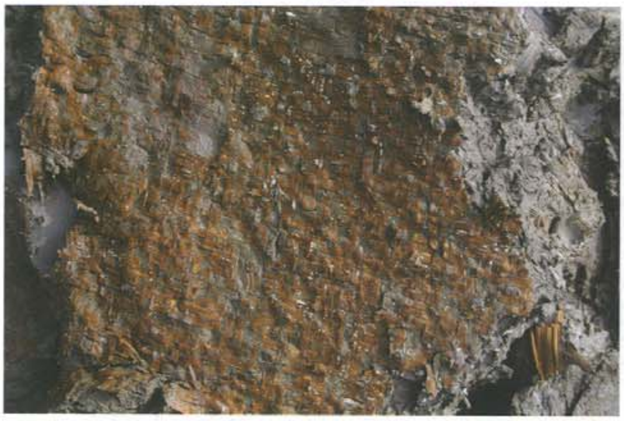
里耶古城壕出土金属器



1.西城壕⑦层出土木桩



2.西城壕⑦层出土木门板



3.G11③出土竹编



4.G11③出土麻鞋

里耶古城壕出土木构件、编织物



1.树叶



2.树叶



3.藠头



4.桃核



5.梅子



6.酸枣



7.缠绕植物



8.葫芦

里耶古城壕第⑦层出土植物标本



1.自东北向西南,2006年



2.自北向南,2006年

一号井井台遗迹



1.自东北向西南,2005 年



2.自北向南,2005 年

L11 卵石护坡



1.陶器



2.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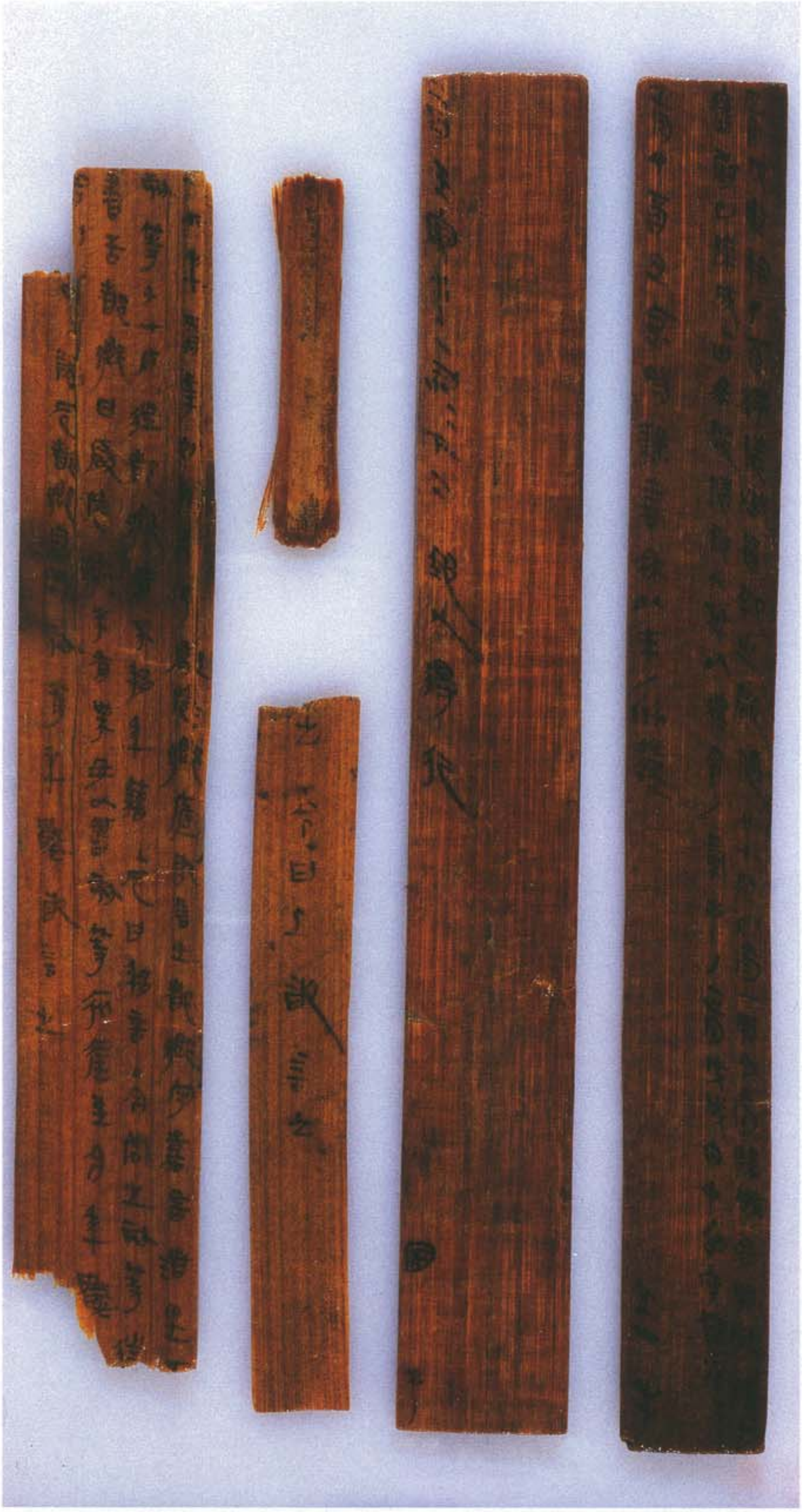


3.瓦当(F4:21)



4.石范(K5③:3)

里耶城址出土陶、石器



左 1:J1⑯9 正面　左 2 上:J1⑤7 背面　左 2 下:J1⑯8 背面
左 3:J1⑧154 背面　左 4:J1⑧151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⑯9 背面　左 2 上:J1⑤7 正面　左 2 下:J1⑯8 正面
左 3:J1⑧154 正面　左 4:J1⑧151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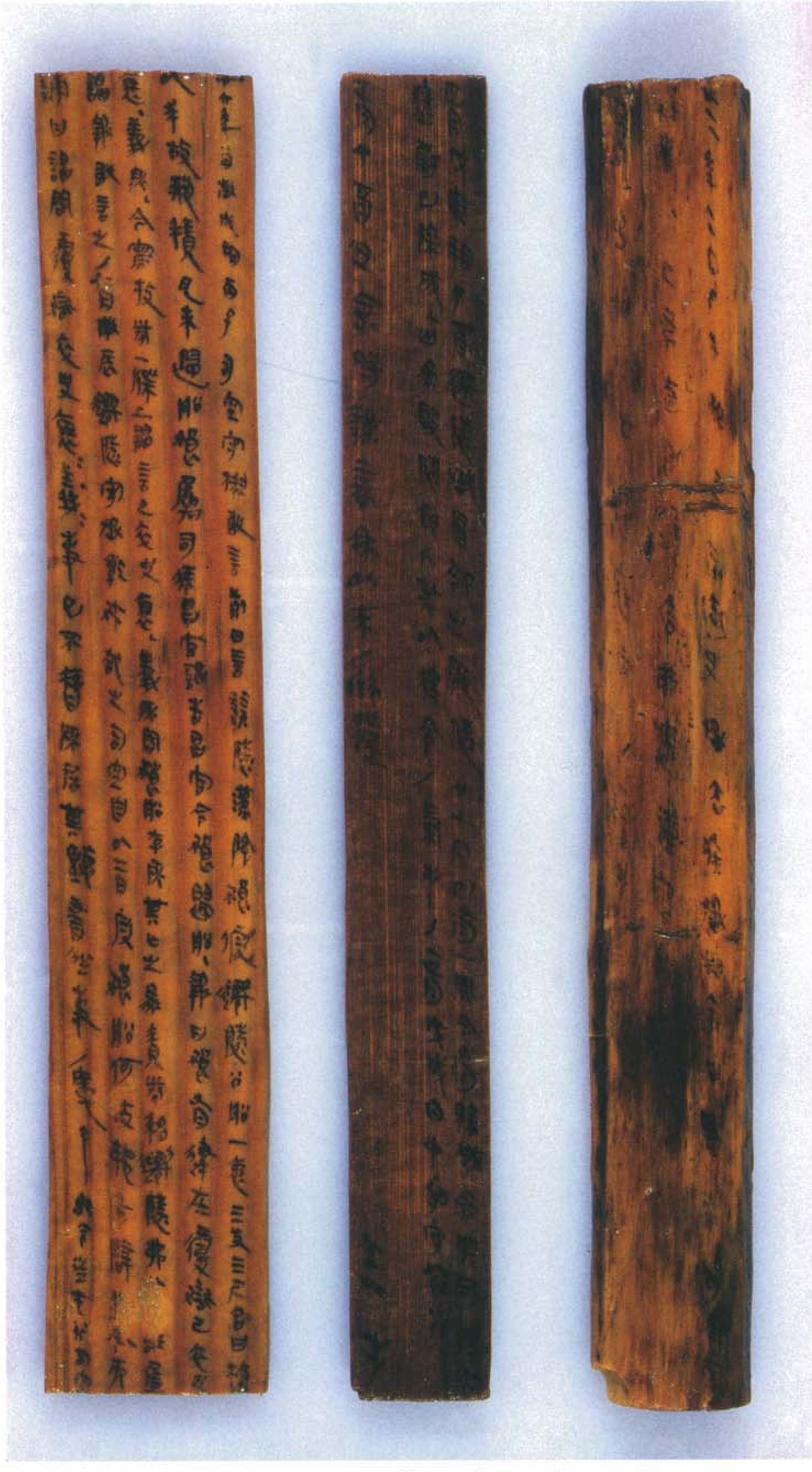


左 1:J1⑯1 正面　左 2:J1⑧133 正面　左 3:J1⑫10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1:J1⑥1背面　左2:J1⑧133背面　左3:J1⑫10背面



左 1:J1⑧134 正面　左 2:J1⑧157 背面　左 3:J1⑧159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⑧134 背面　左 2:J1⑧157 正面　左 3:J1⑧159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5 正面　左 2:J1⑨1 正面　左 3:J1⑨6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5 背面　左 2:J1⑨1 背面　左 3:J1⑨6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1


3


2


4


8　7　6　5

1.J1⑧-774　2.J1⑧-775　3.J1⑨-2318　4.J1⑨-2319
5.J1⑦-5　6.J1⑦-1　7.J1-169　8.J1⑦-4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笥牌、封泥匣）



左 1:J1⑨3 正面　左 2:J1⑨2 正面　左 3:J1⑨4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3 背面　左 2:J1⑨2 背面　左 3:J1⑨4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7 正面　左 2:J1⑨11 正面　左 3:J1⑨10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7 背面　左 2:J1⑨11 背面　左 3:J1⑨10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9 正面　左 2:J1⑨8 正面　左 3:J1⑨12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9 背面　左 2:J1⑨8 背面　左 3:J1⑨12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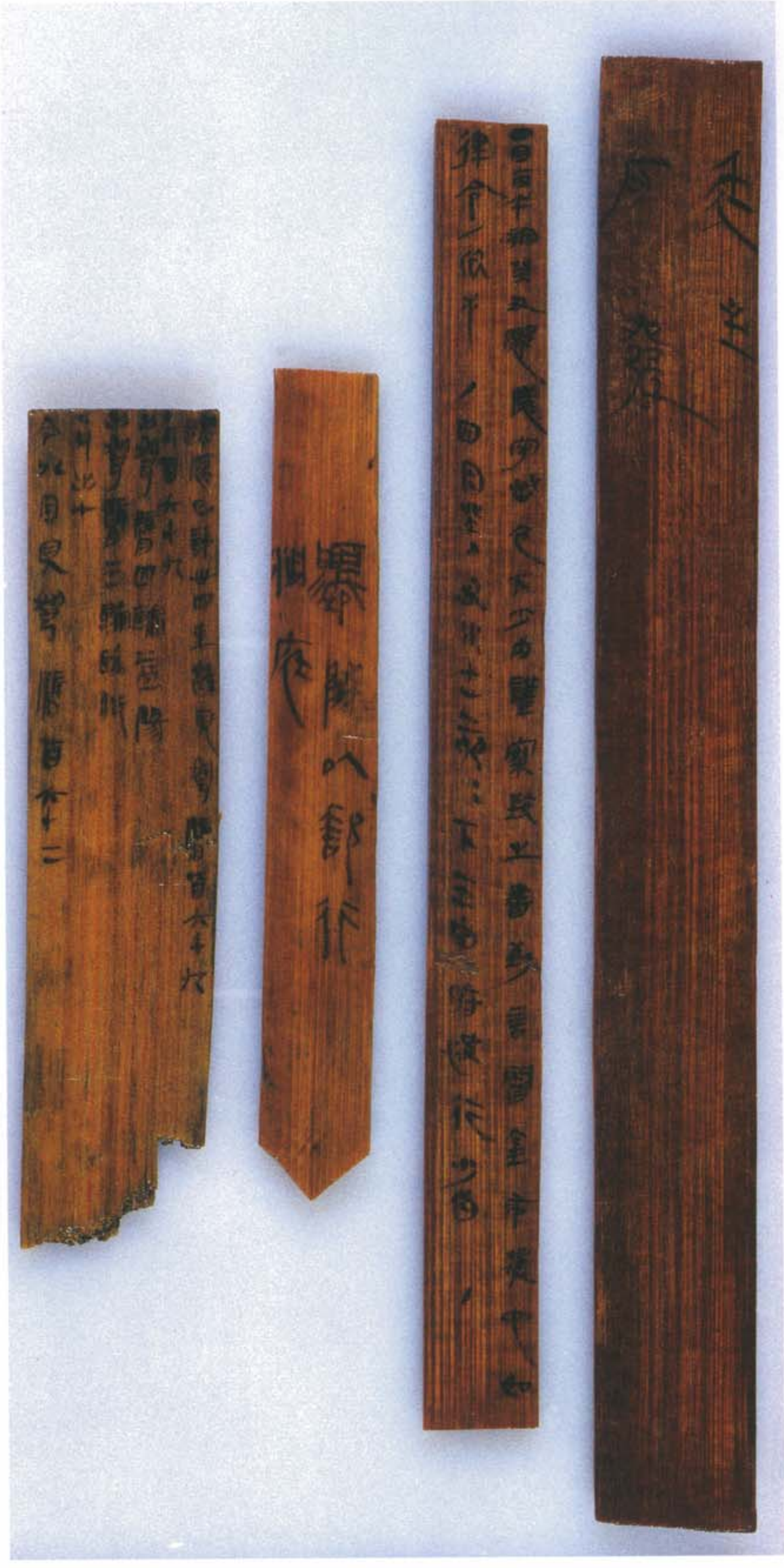
左 1:J1⑧152 正面　左 2:J1⑧158 正面　左 3:J1⑯5 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⑧152 背面　左 2:J1⑧158 背面　左 3:J1⑯5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⑧147　左 2:J1⑥2　左 3:J1⑧156　左 4:J1⑧155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1:J1⑨981正面　左2:J1⑨984正面　左3:J1⑯6正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左 1:J1⑨981 背面　左 2:J1⑨984 背面　左 3:J1⑯6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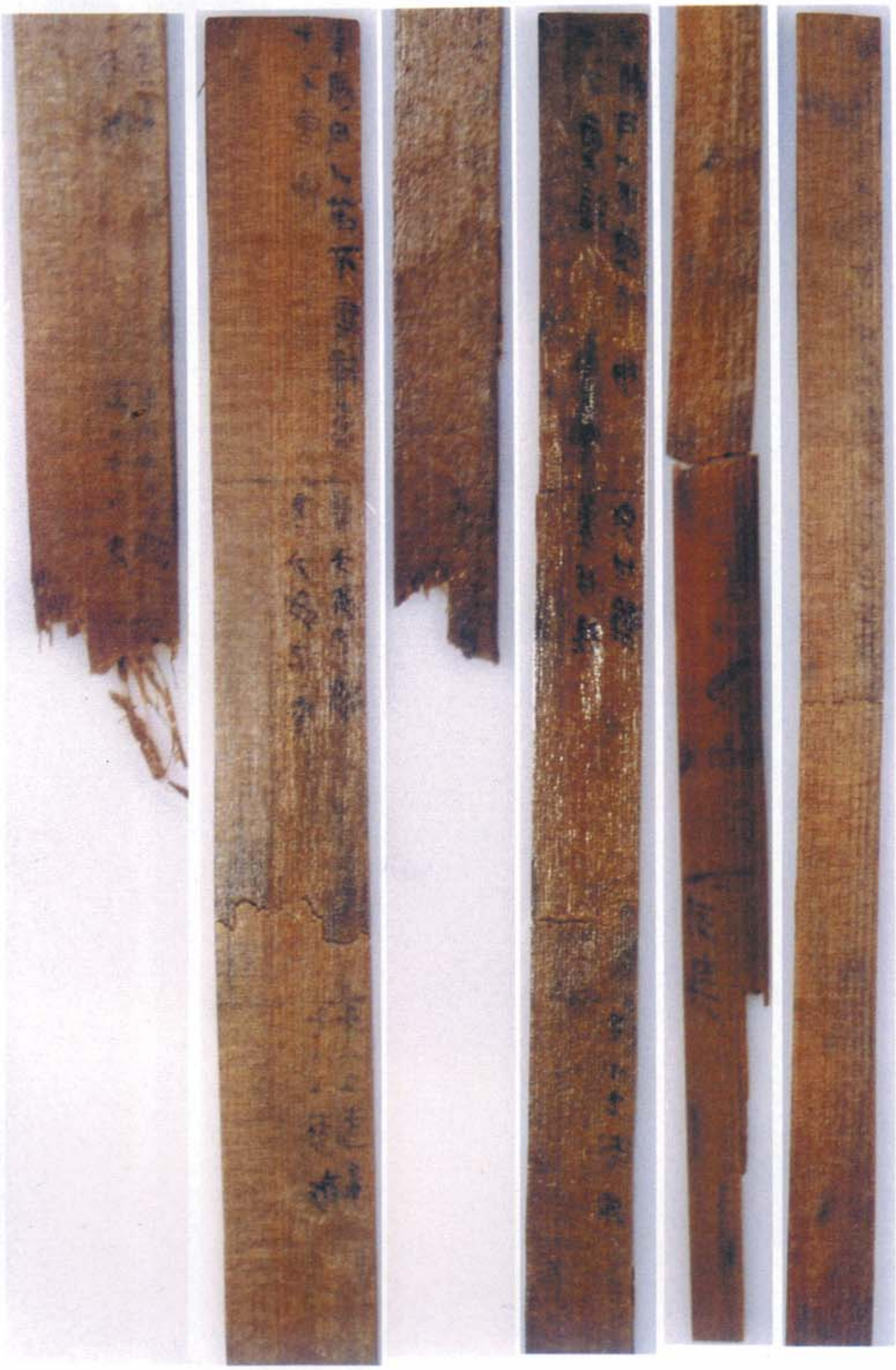
6 5 4 3 2 1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护城壕 K11）



12 11 10 9 8 7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护城壕 K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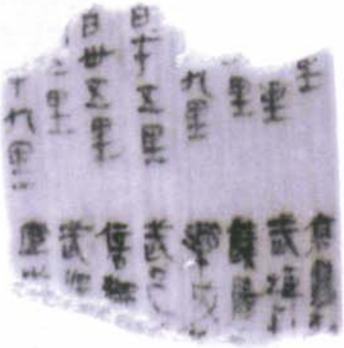
18　17　16　15　14　13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护城壕K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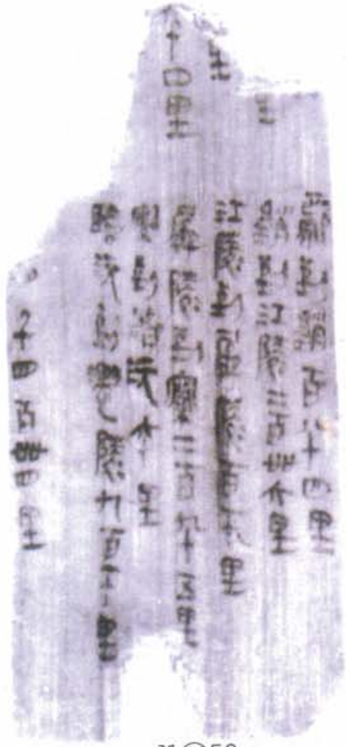


25 24 23 22 21 20 19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护城壕 K11）



J1⑯12



J1⑯52



J1⑰14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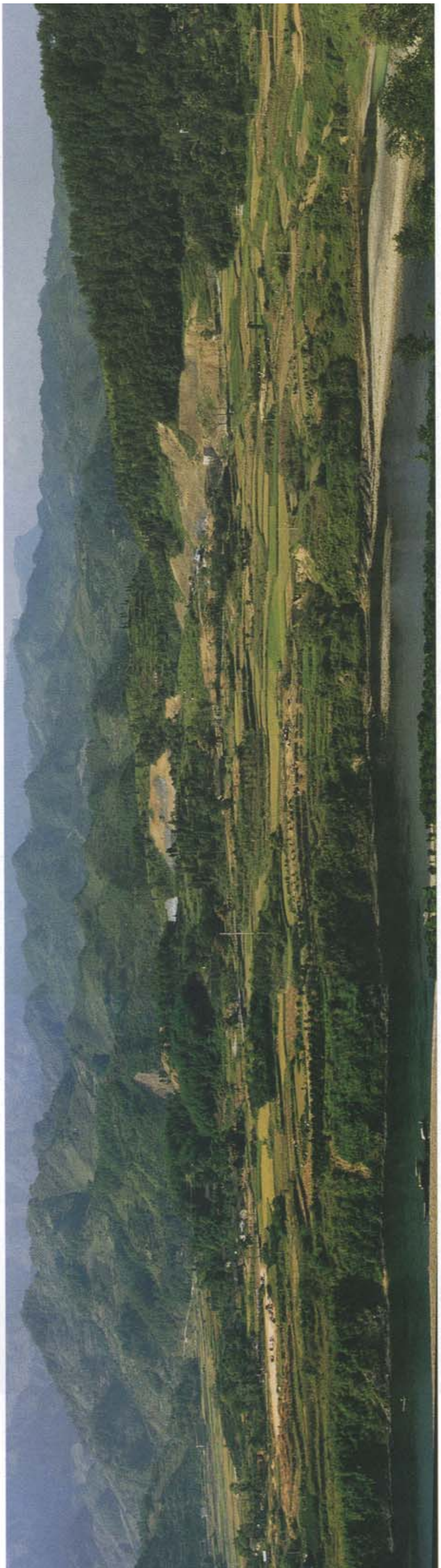
J1⑰14 背面

里耶城址出土秦代简牍





里耶城址塘2出土竹编、植物茎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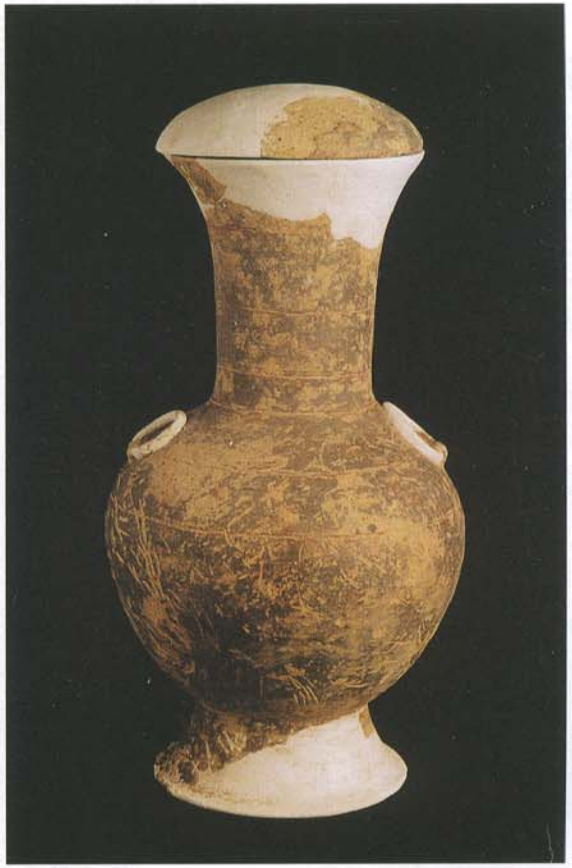
麦茶战国墓地全景（自南向北拍摄，2002年5月）



1.B型Ⅰ式鼎(M339:10)



2.A型敦(M375:6)



3.A型Ⅰ式壶(M375:4)

麦茶墓地出土陶器



1.C 型壶(M294:6)



2.C 型鼎(M294:1)



3.B 型盒(M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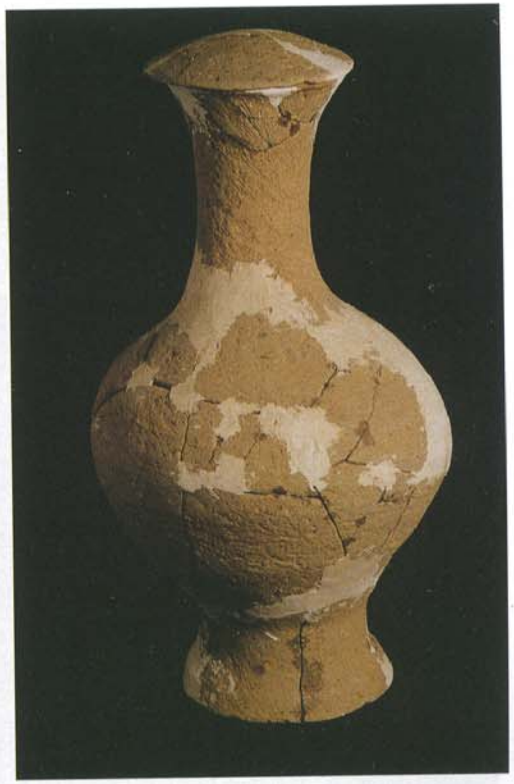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器



1.B型Ⅱ式鼎(M137:15)



2.B型敦(M110:6)



3.A型Ⅱ式壶(M369:4)

麦茶墓地出土陶器



1.A型Ⅱ式陶罐(M39:2)



2.D型陶壶(M351:1)



3.A型Ⅰ式陶簋(M37:1)

麦茶墓地出土陶器



1.C 型铜剑(M334:1)



2.C 型铜镜(M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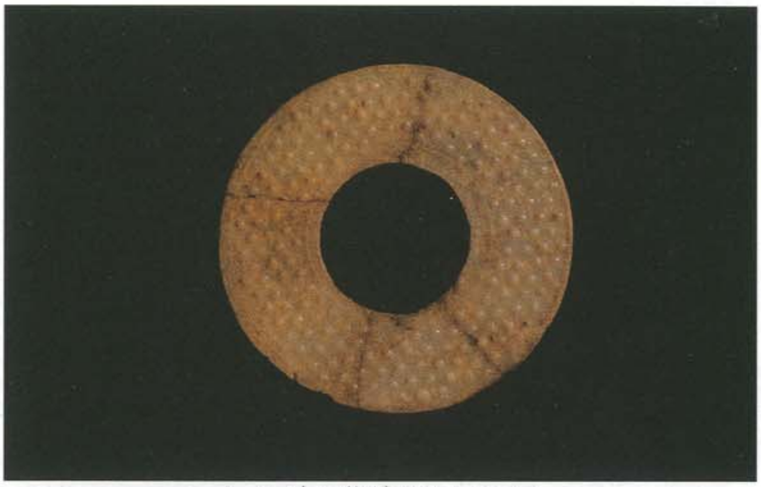


3.铜壶(M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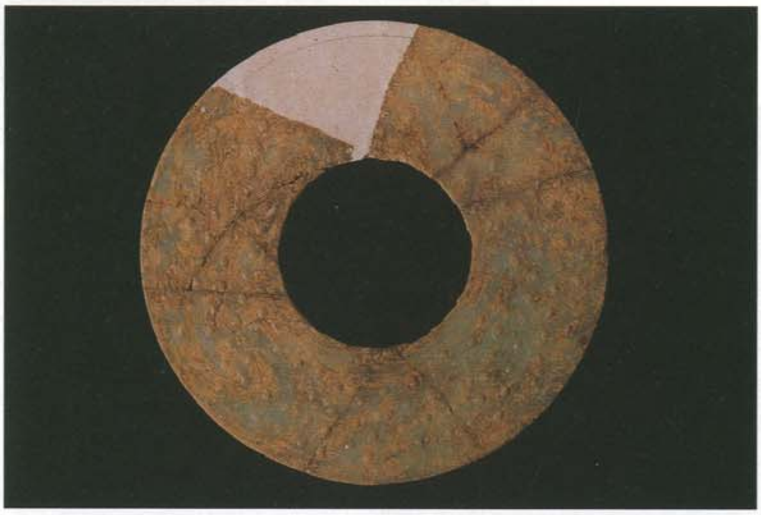


4.琉璃珠(上:M40:7 左: M73 :1
中:M65:10 右:M89:4 下:M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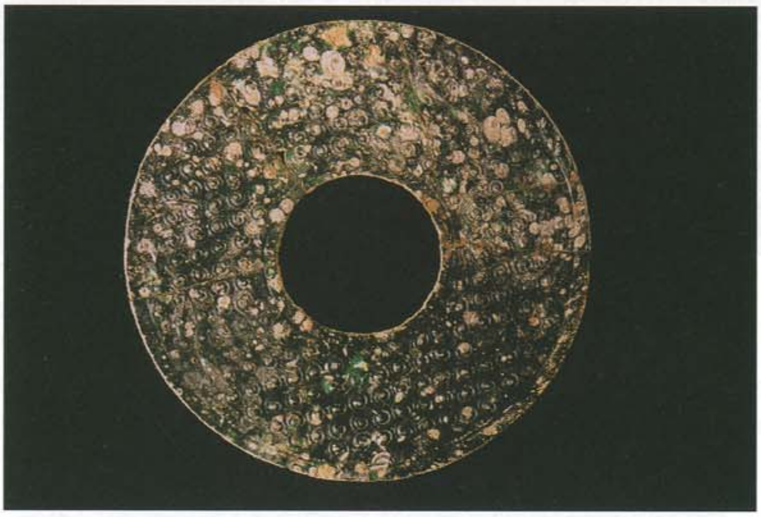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铜器、琉璃珠



1.B型云纹璧(M111：1)



2.B型云纹璧(M113:2)



3.A型琉璃璧(M339:1)

麦茶墓地出土琉璃璧



1.一、二、五区墓地(自西南向东北拍摄)



2.一区墓地(自西向东拍摄)



3.二、四区墓地(自西向东拍摄)



4.五区墓地(自北向南拍摄)

清水坪西汉墓地全景(2003年4月)



M1



M84

清水坪墓地 M1、M84 出土时情况



M31



M55

清水坪墓地 M31、M55 出土时情况


1.M87:20


2.M93:1


3.M173:17


4.M66:8


5.M2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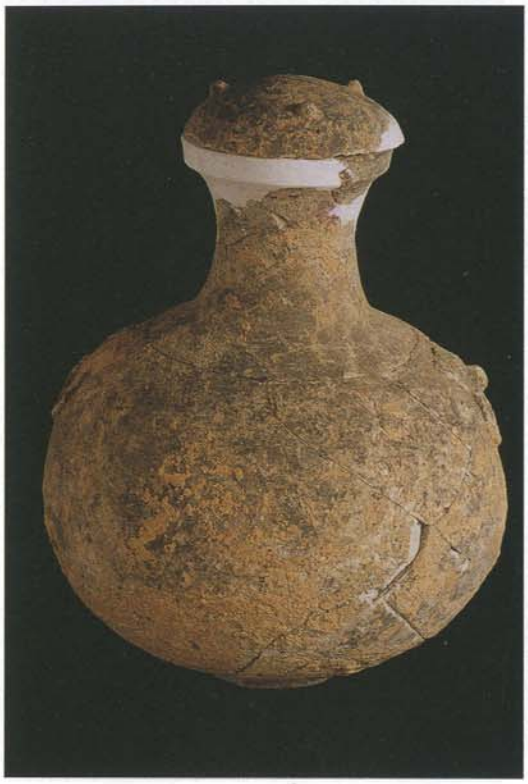

6.M123:9


7.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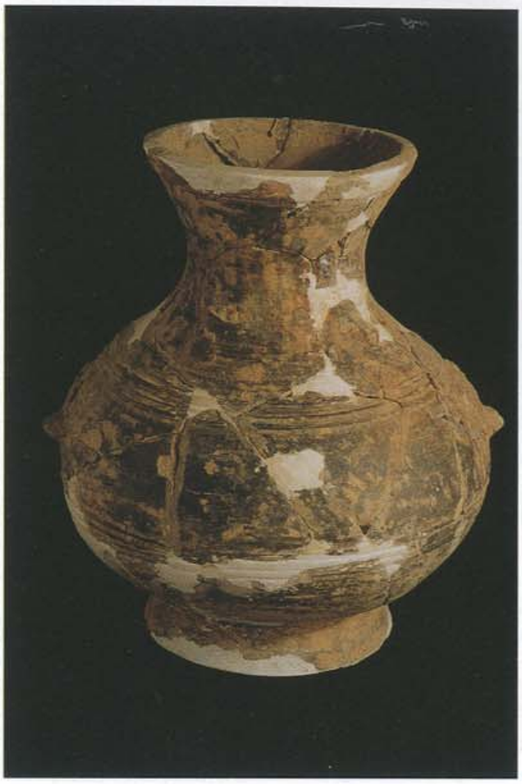

8.M1:8


9.M78:24

清水坪墓地陶器纹饰



1.B型Ⅰ式陶壶(M245:7)



2.A型Ⅰ式陶壶(M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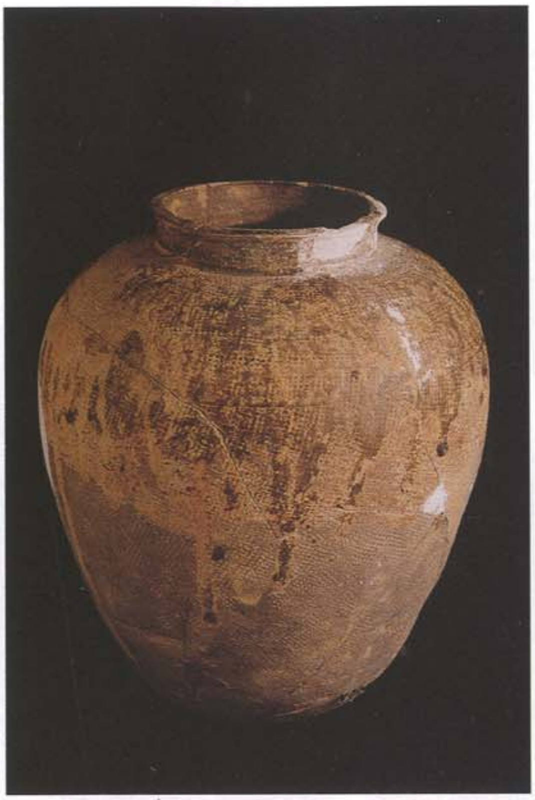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陶钫(M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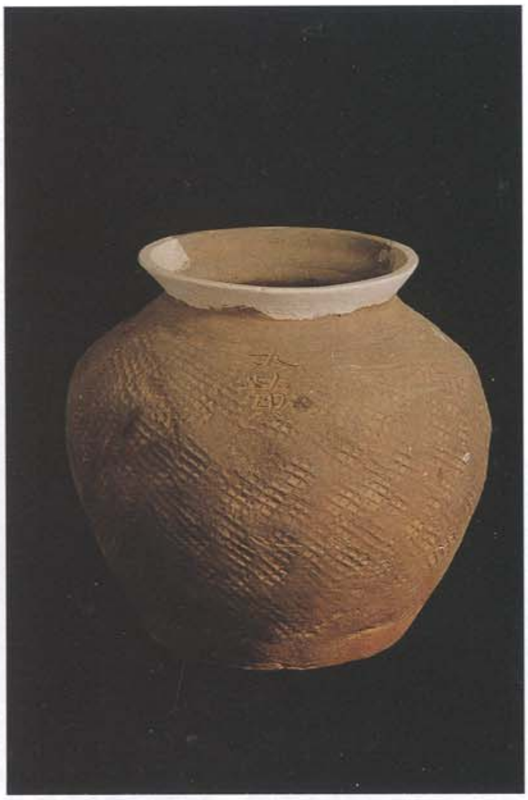


4.A型Ⅱ式陶博山炉(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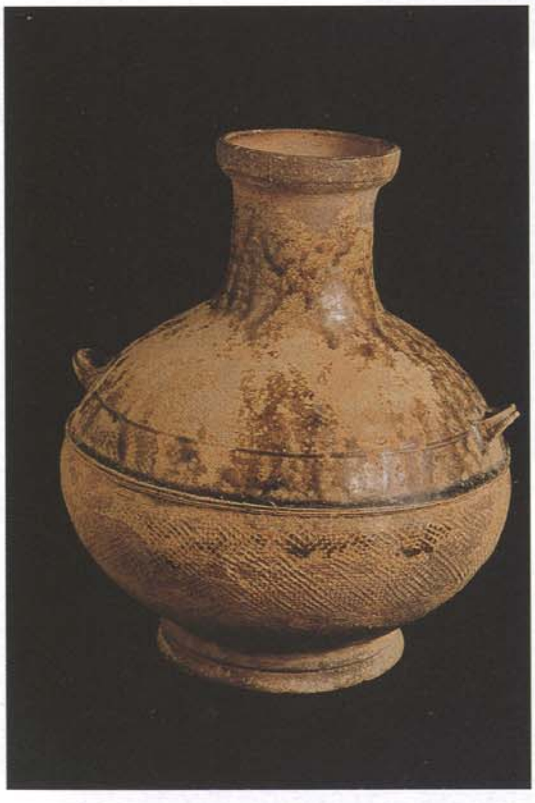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器



1.Bb 型陶罐(M31:14)



2.Aa 型陶罐(M93:1)



3.C 型Ⅱ式陶壶(M106:2)



4.C 型Ⅰ式陶壶(M87:20)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器



M1



M65

清水坪墓地青铜器出土时情况



M42



M65



M84



M123

清水坪墓地青铜器出土时情况



Ba型铜鼎(M84:5)



Ba型铜鼎局部(M84:5)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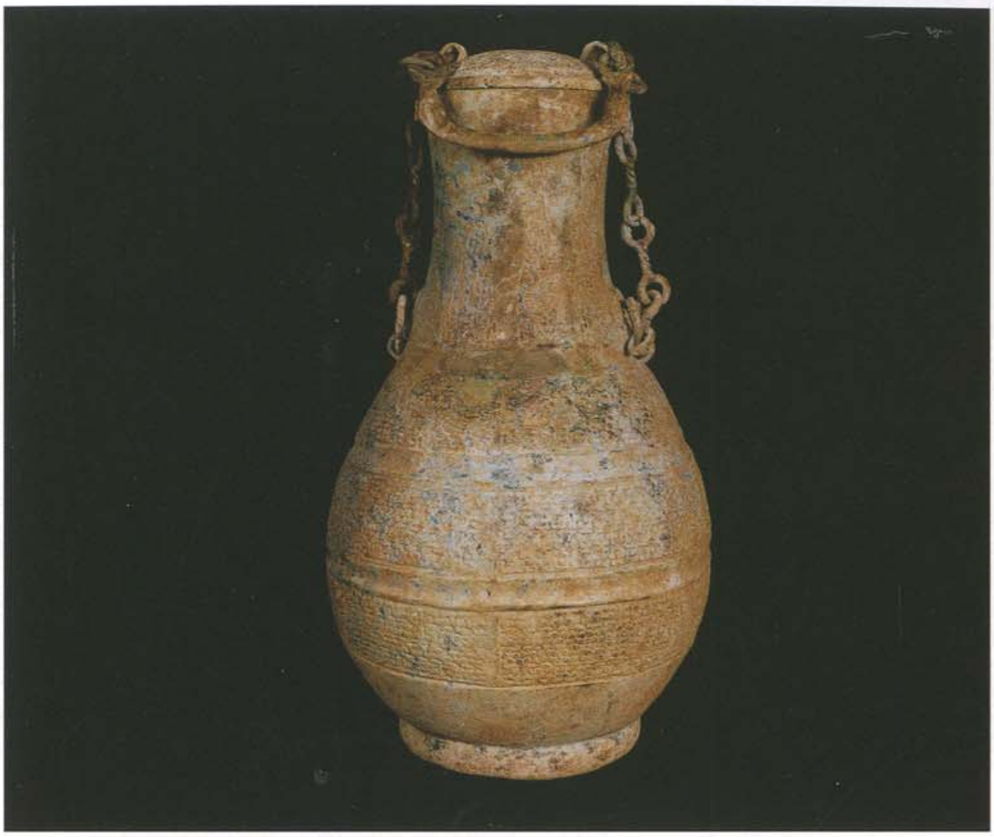


1.Ba 型铜鼎(M250:4)



2.Ba 型铜鼎(M84:4)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B型铜壶(M1:4)



B型铜壶局部(M1:4)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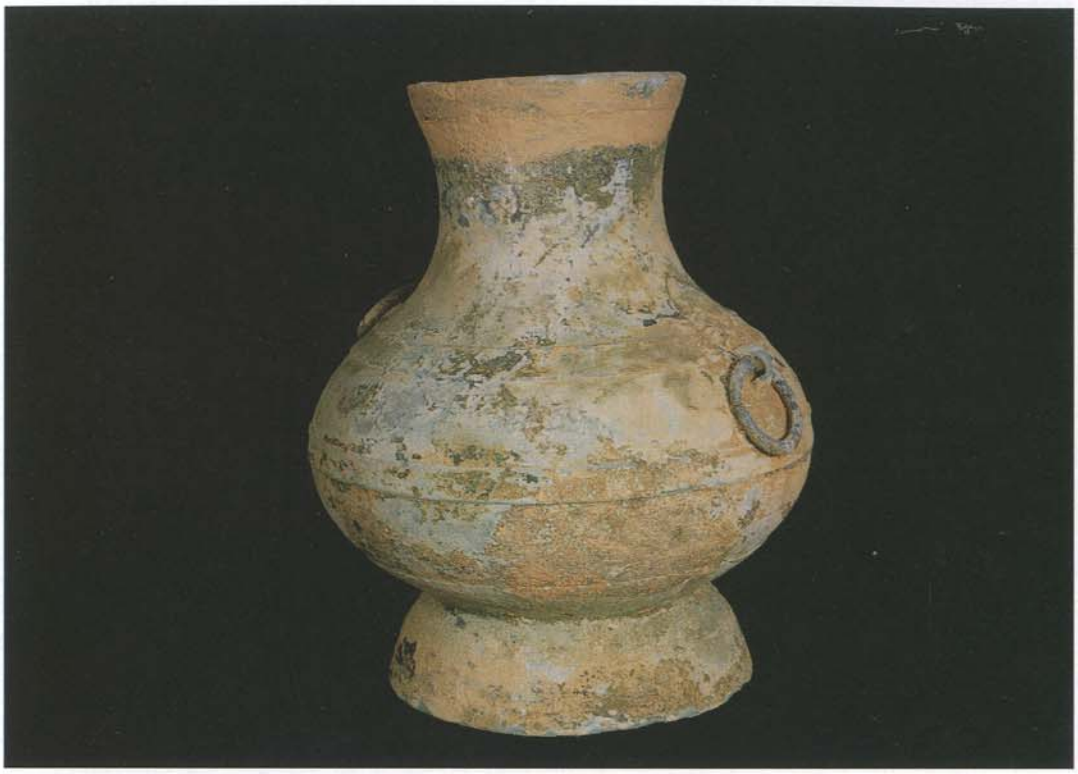


B型铜壶(M101:7)



B型铜壶局部(M101:7)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1.Ab 型铜壶(M31:20)



2.铜扁壶(M2:9)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1.B 型铜钫(M252:3)



2.B 型铜钫(M99:21)



3.A 型铜钫(M42:11)



4.A 型铜钫(M9:4)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铜樽(M250:5)



铜樽盖顶部(M250:5)



1.铜提梁盉(M22:16)



2.A型铜鐎壶(M2:11)

清水坪墓地出土青铜器



1.M99出土五铢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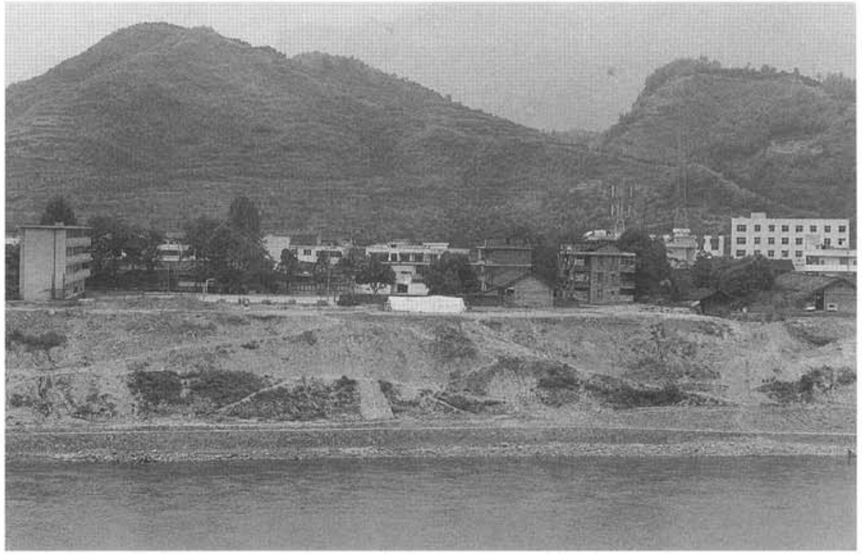


2.M48钱币出土时情况

清水坪墓地出土钱币



1.位于里耶城址上的清代寺庙甘霖寺(拍于1998年)



2.城址发掘时的原始地貌(自东向西)



3.城址探方分布(搭篷处为一号井)(自西南向东北)

里耶城址外景



1.魏家寨西汉城址与清水坪西汉墓地(自北向南)



2.大板汉代墓地(自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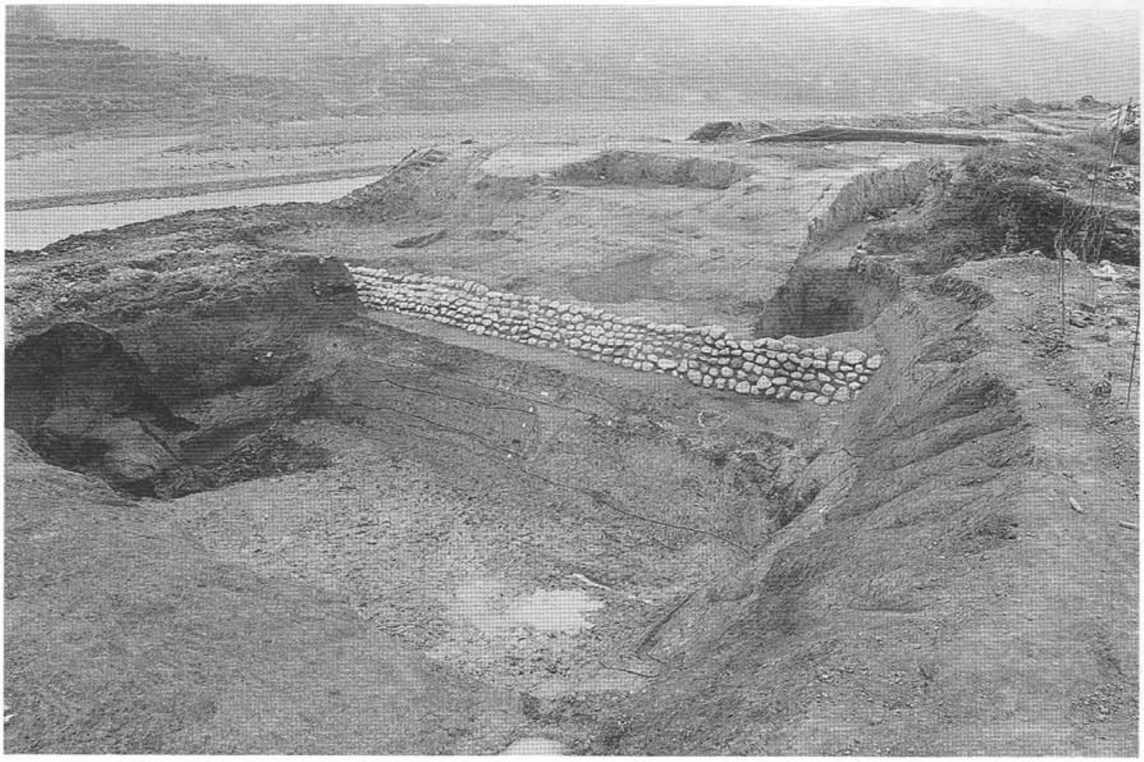


3.大板东汉遗址(自东南向西北)



4.麦茶战国墓地(自东向西)

里耶盆地古遗址、古墓群



1.北城墙、北城壕、L11 卵石护坡(自西北向东南)



2.北城墙(自西向东)

里耶城址北城墙、北城壕、L11 卵石护坡



1.南城墙地层关系(自东向西)



2.M1(自东向西)

里耶城址南城墙



1.J1井口(自北向南,2002年发掘后现场)



2.J1井底(自西南向东北)

里耶城址 J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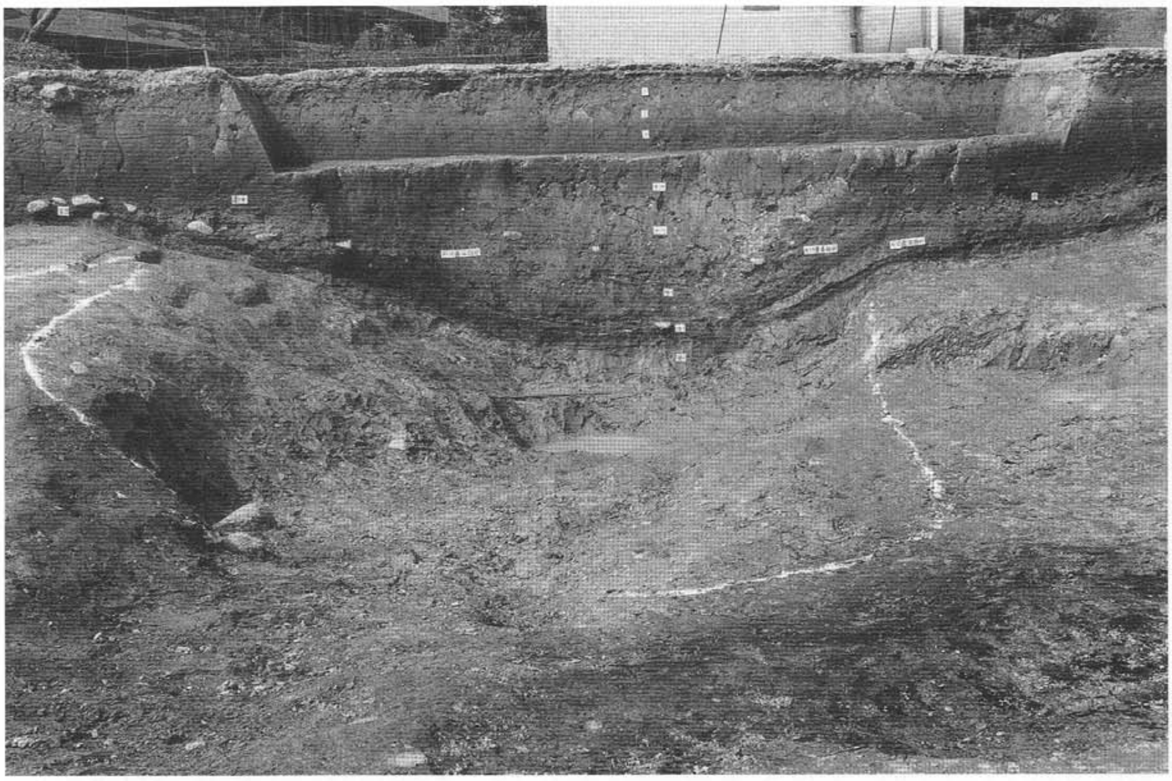


1.J3 地层叠压关系(自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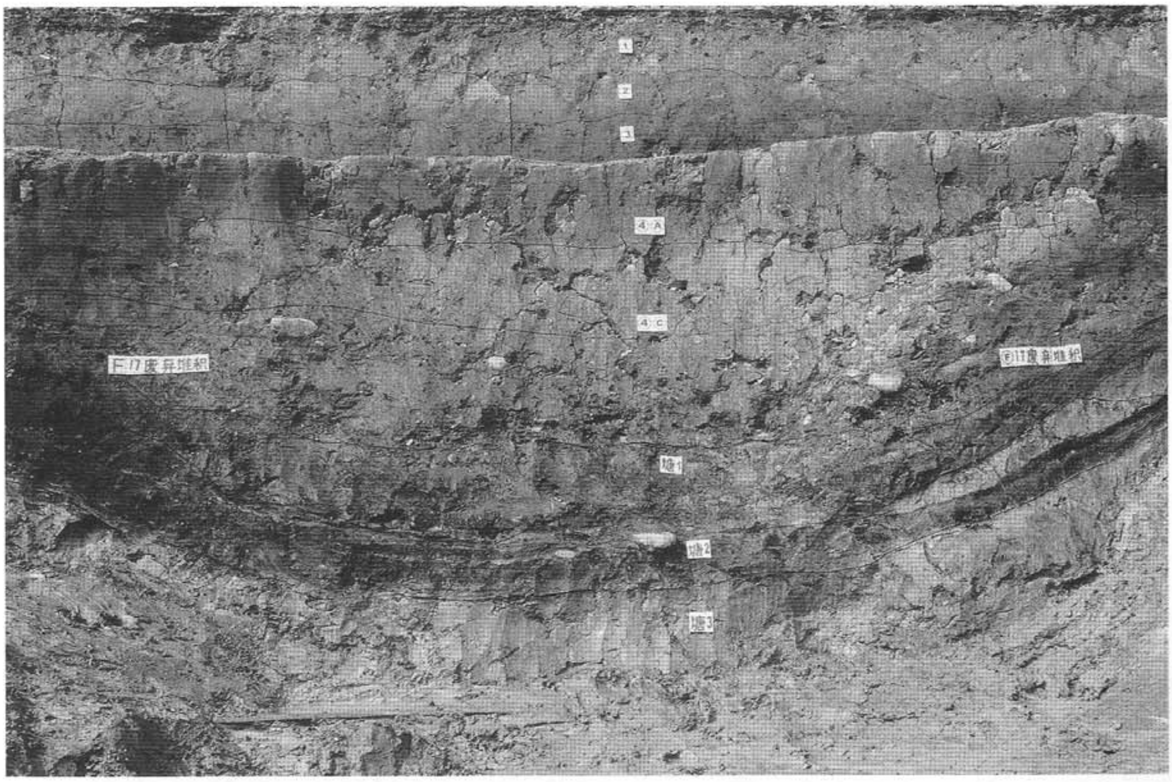


2.J3 的木井圈(自上向下)

里耶城址 J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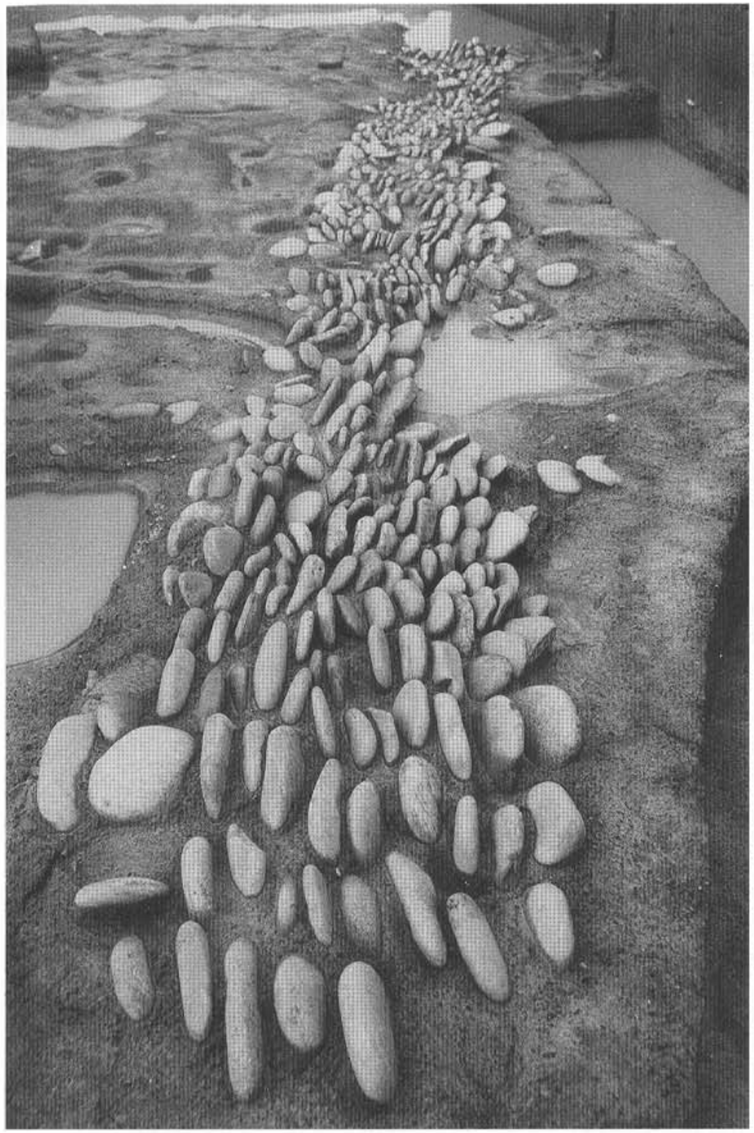


1. 塘1、2、3(自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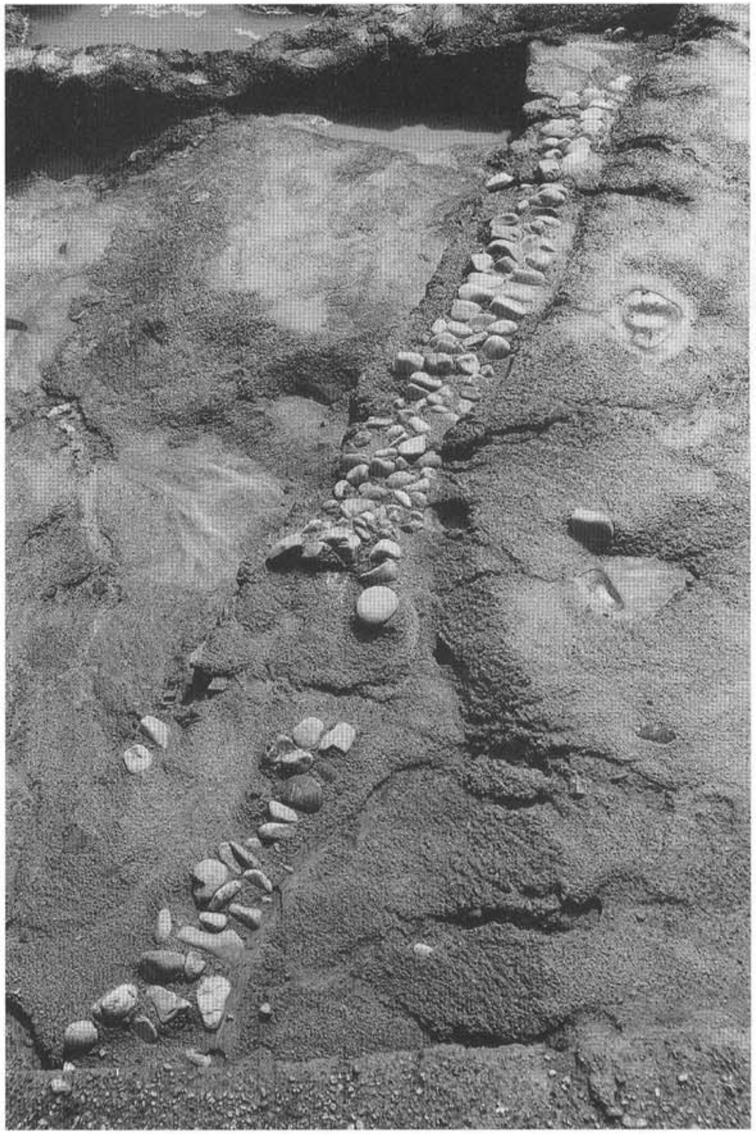


2. 塘1、2、3地层关系(自东向西)

里耶城址塘1、2、3



1.L3(自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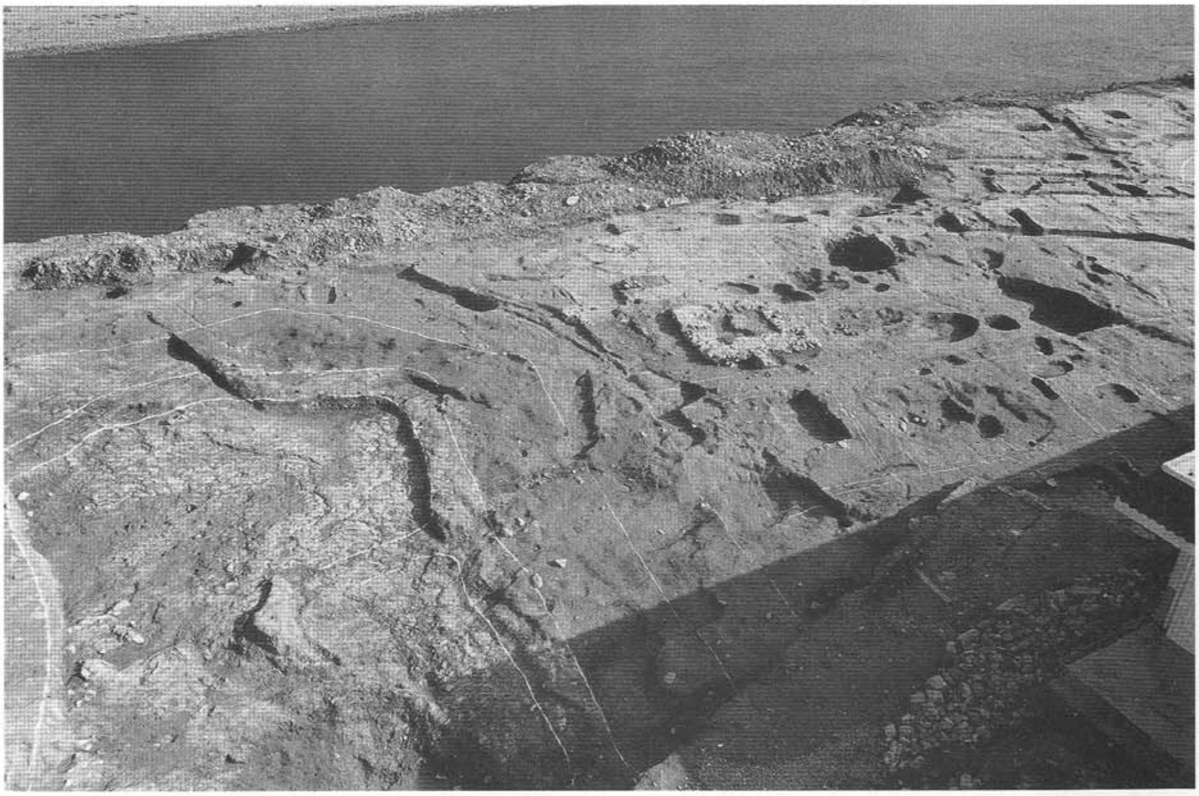


2.L10(自北向南)

里耶城址 L3、L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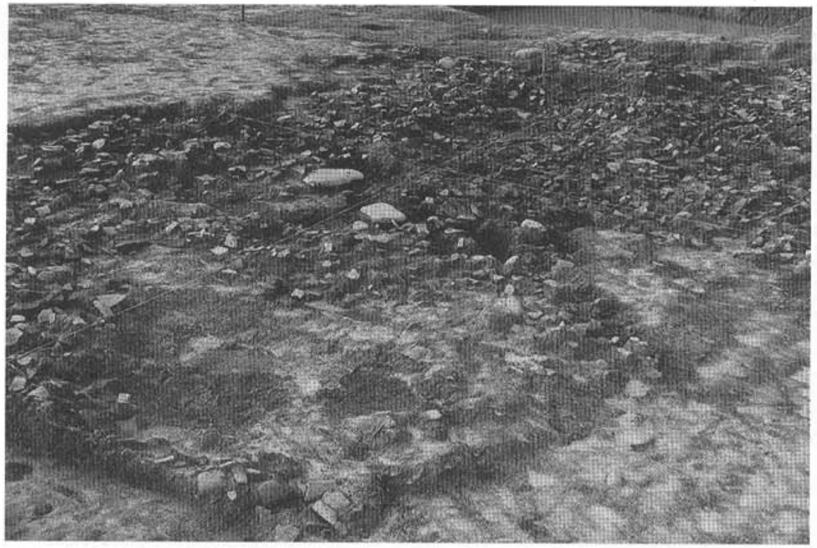


1.F4(自西南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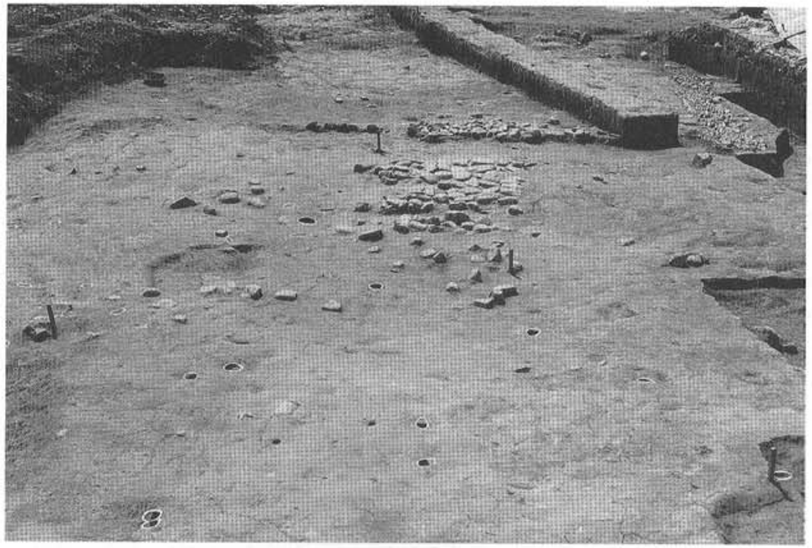


2.F18(自西北向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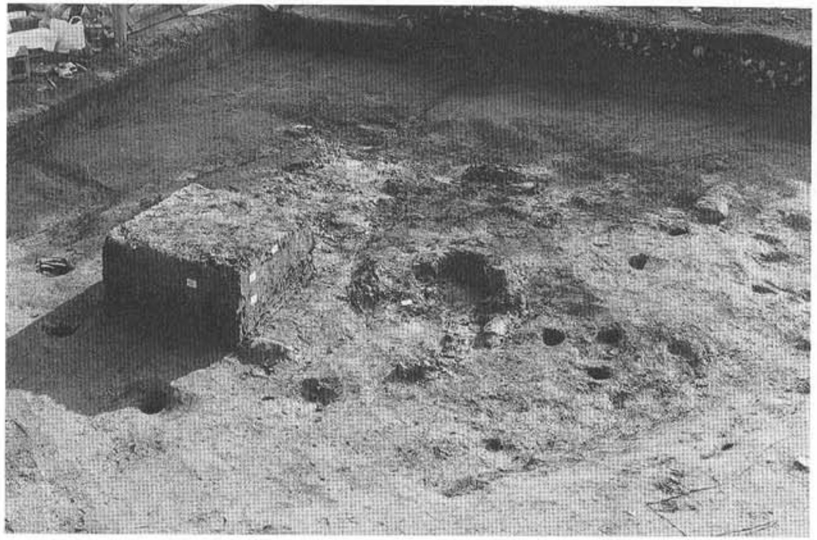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 F4、F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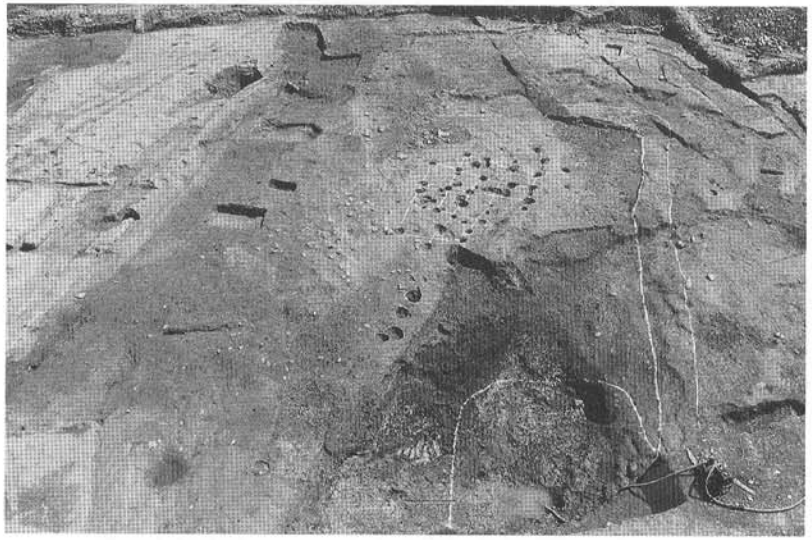
1.F12(自东南向西北)



2. 城⑦层下房屋柱洞及砾石路面(自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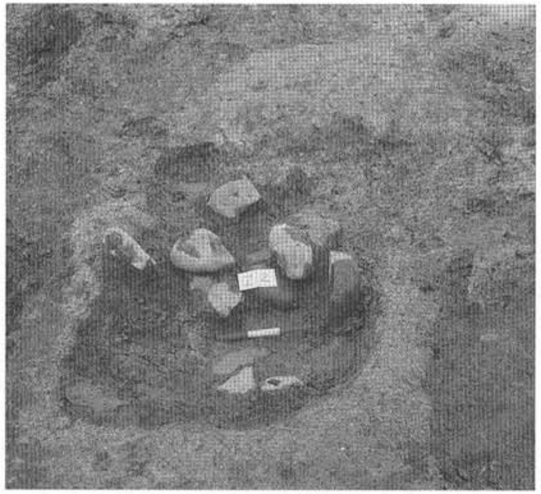


3.F9(自东北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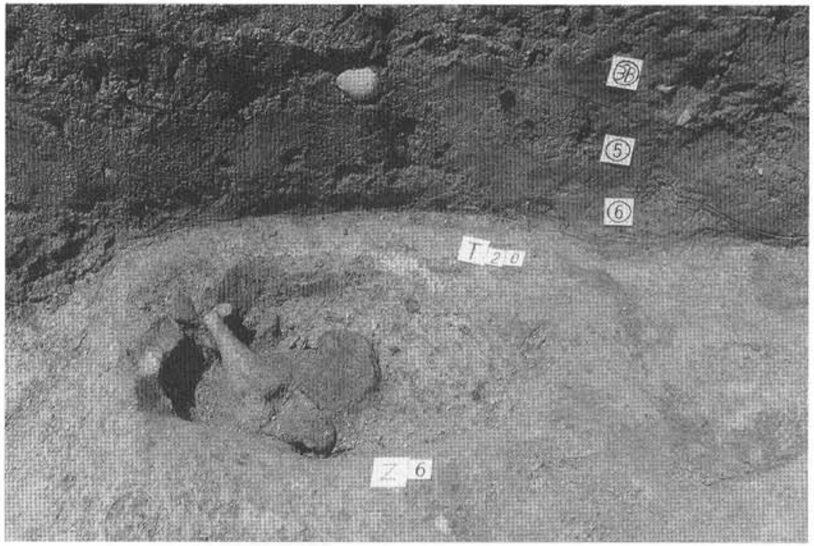


4.F17(自西向东)

里耶城址 F9、F12、F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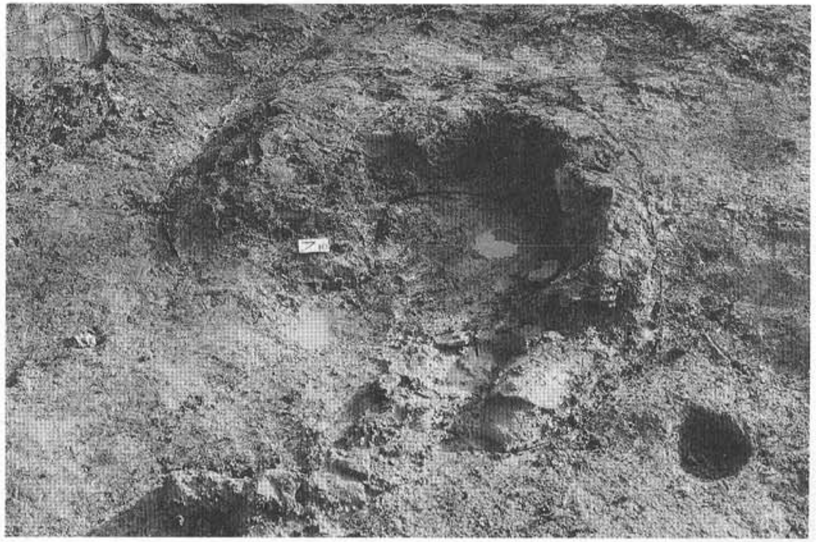
1.Z2(自东向西)



2.Z6(自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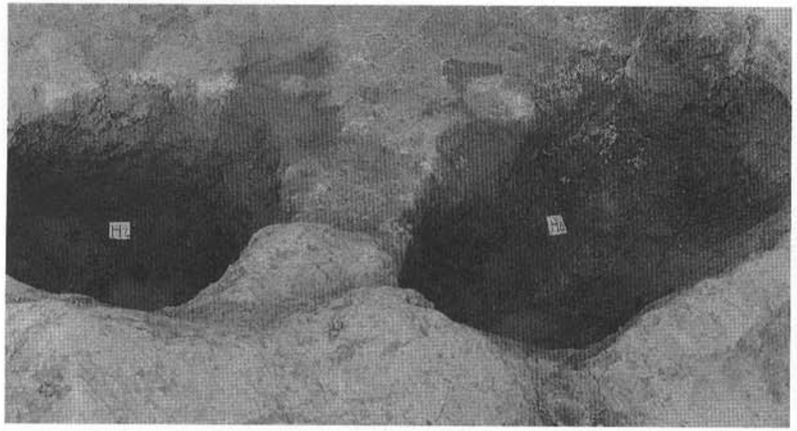


3.Z5(自西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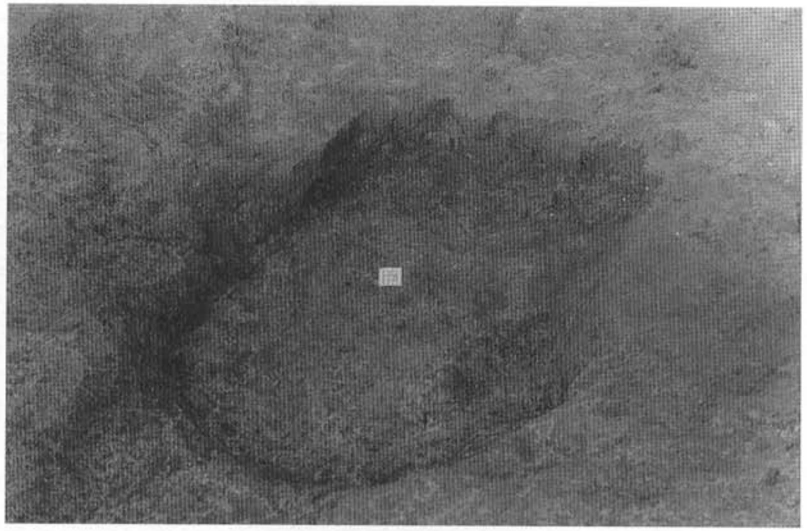


4.Z10(自北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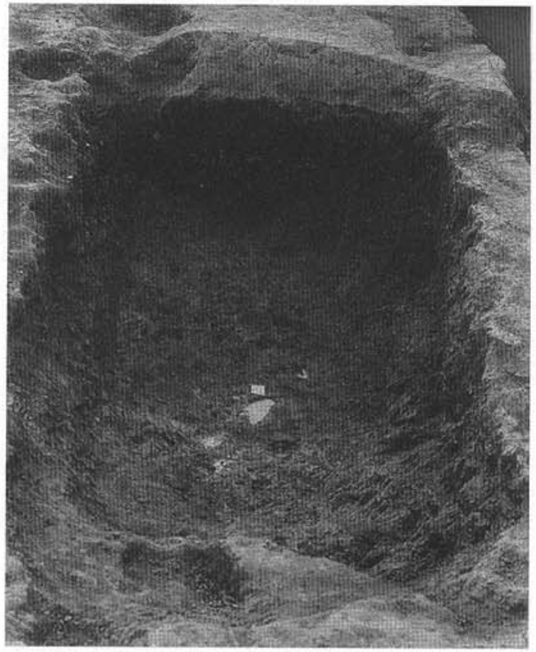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 Z2、Z5、Z6、Z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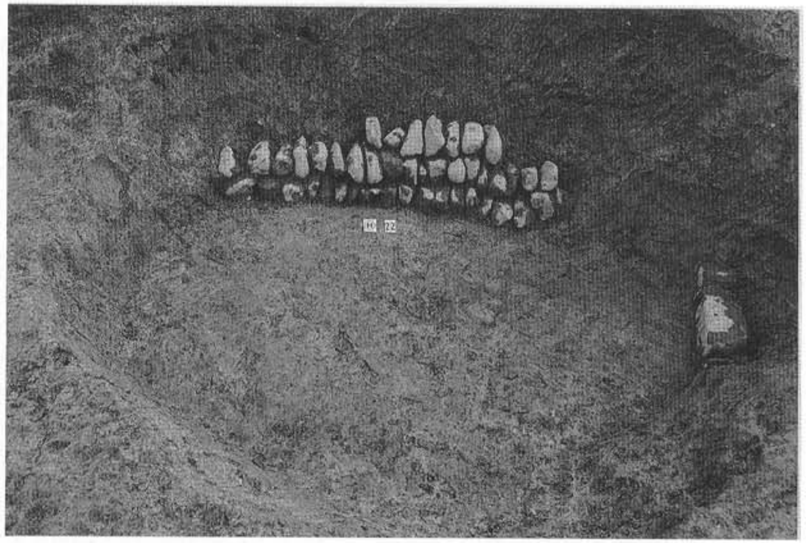
1.H6、H7(自西向东)



2.H8(自南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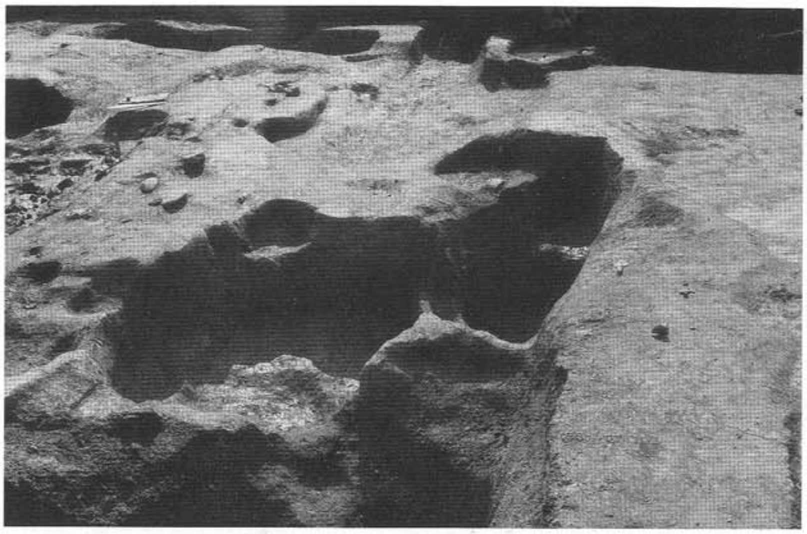


3.H10(自东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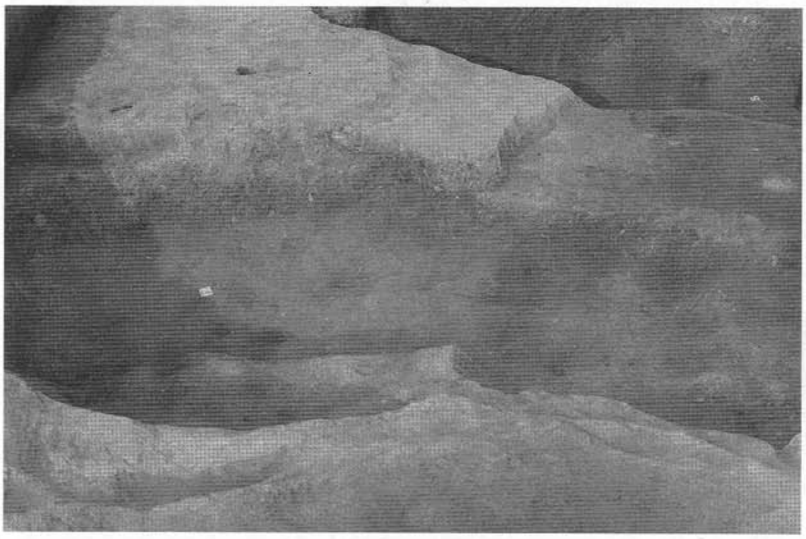


4.H22(自北向南)

里耶城址 H6、H7、H8、H10、H22



1.K1、K2(自东向西)



2.K6(自西向东)



3.K7(自西北向东南)

里耶城址 K1、K2、K6、K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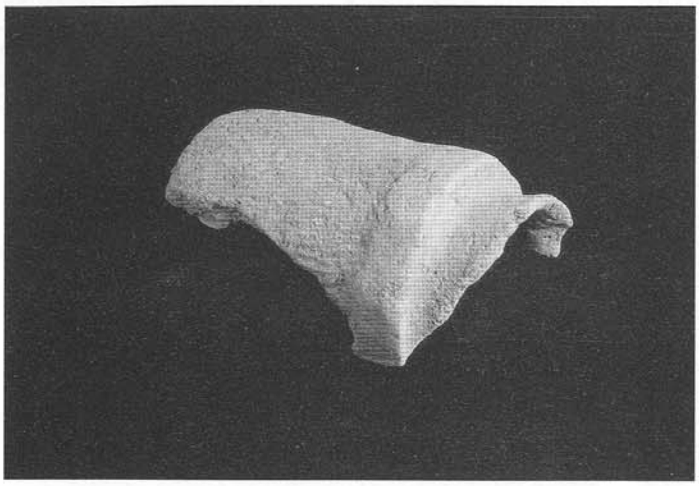


1.K10(自东北向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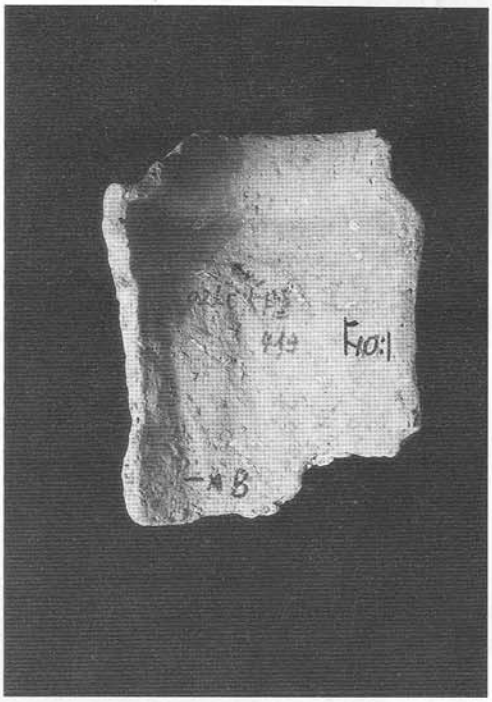


2.K10(自西南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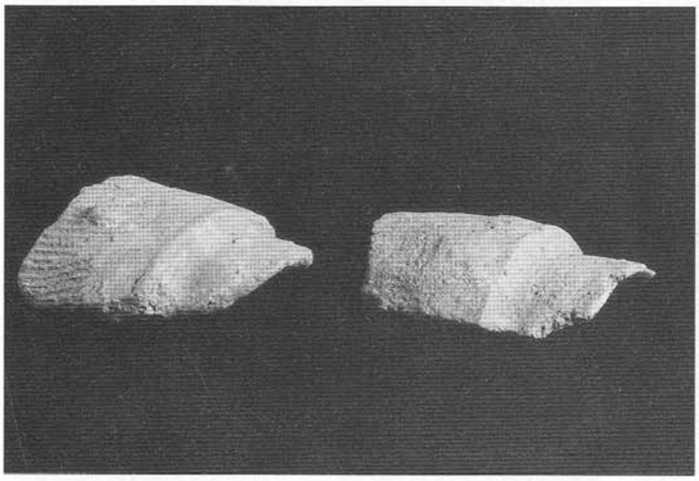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 K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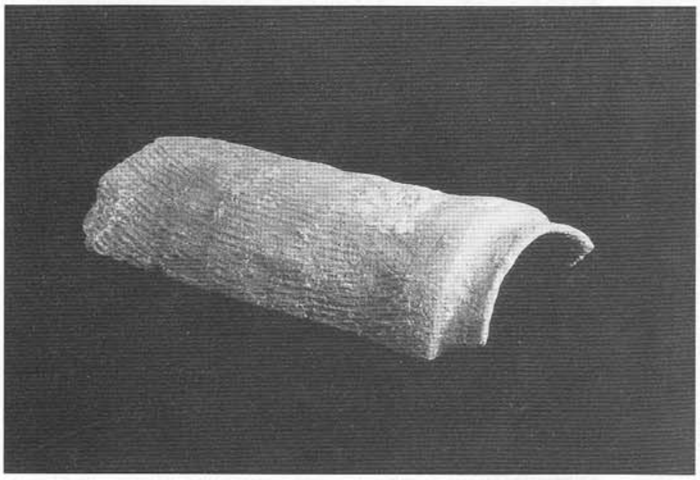
1.B 型筒瓦(K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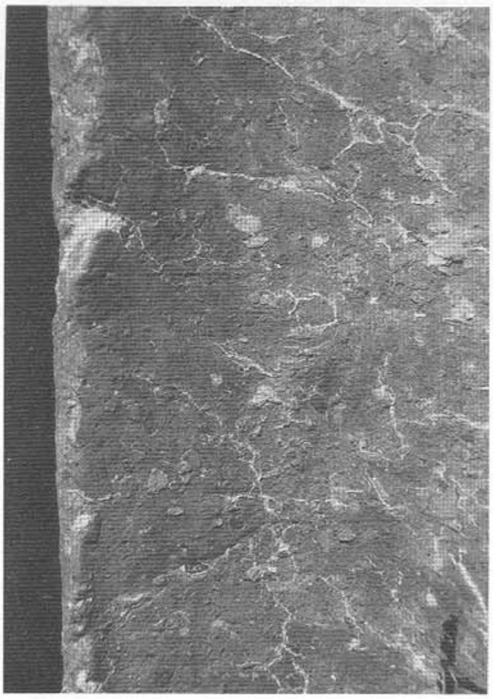
2.B 型筒瓦内面(K10:1)



3.A 型筒瓦(K10:3,Z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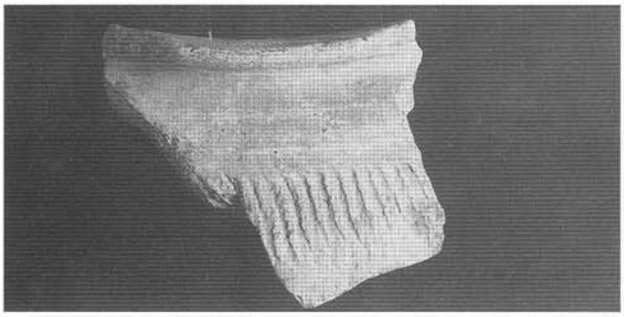


4.B 型筒瓦(T5106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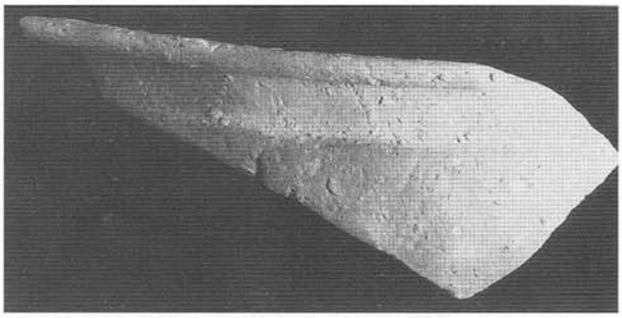


5.B 型筒瓦内面(T5106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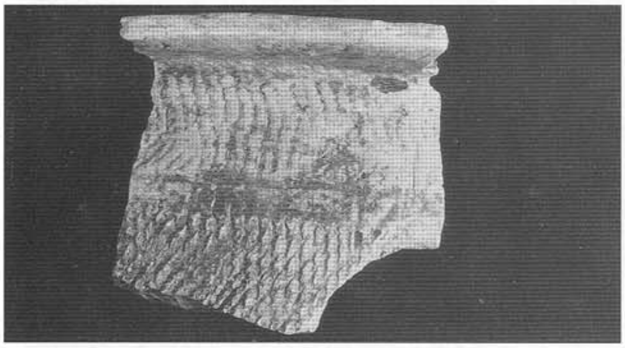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一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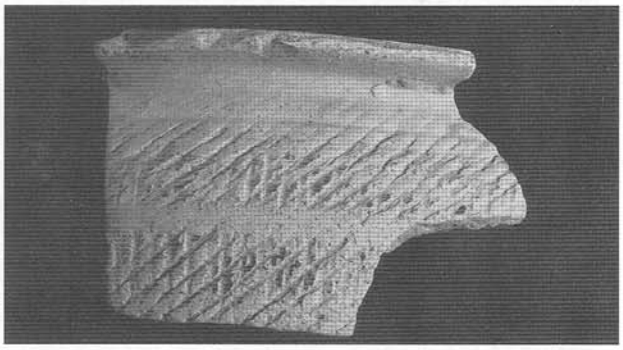
1.A 型瓮(塘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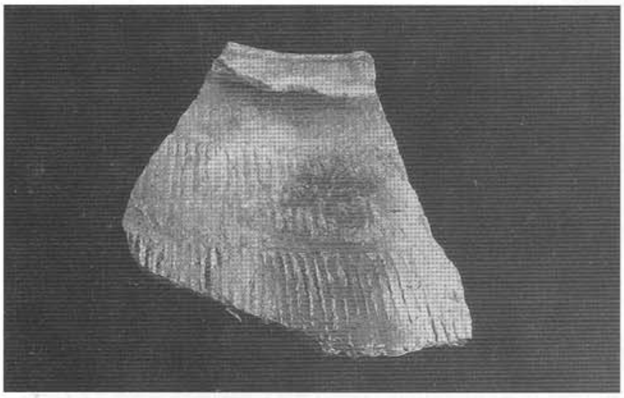
2.A 型盆(J2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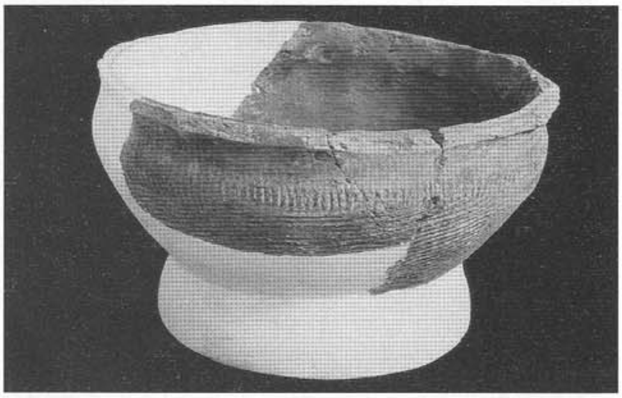
3.甑(塘 6:13)



4.B 型盆(塘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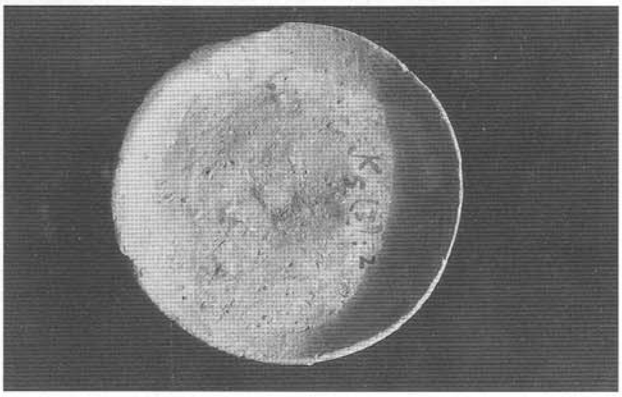
5.B 型瓮(塘 6:11)



6.簋(塘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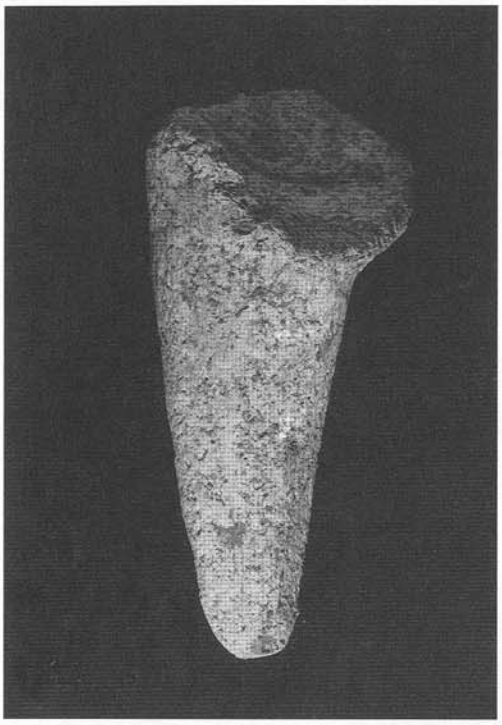


7.A 型豆(XG1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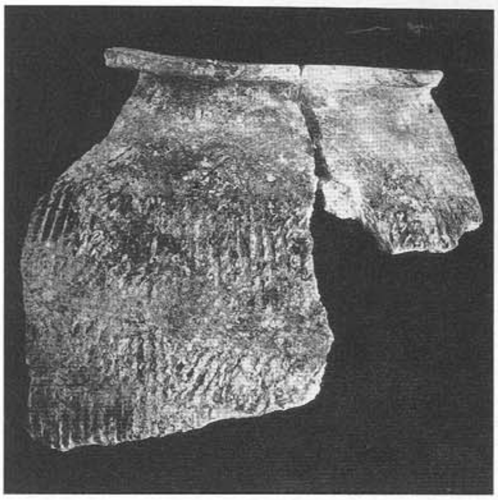


8.B 型豆(K5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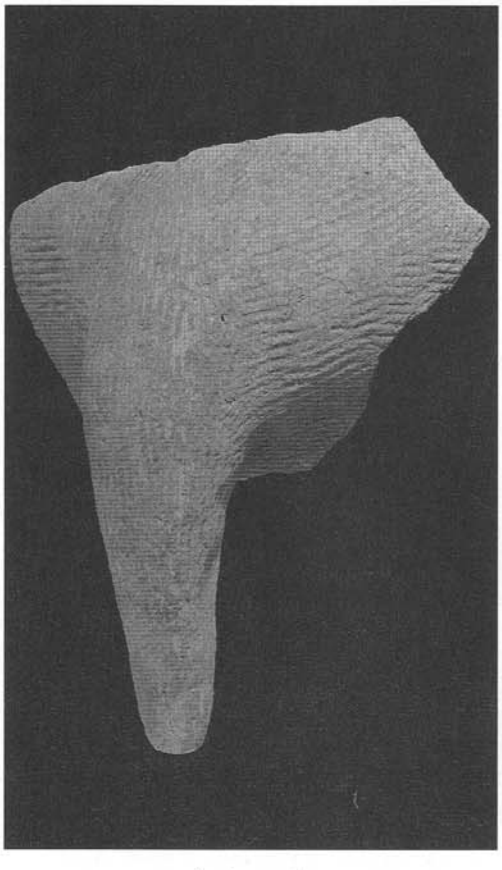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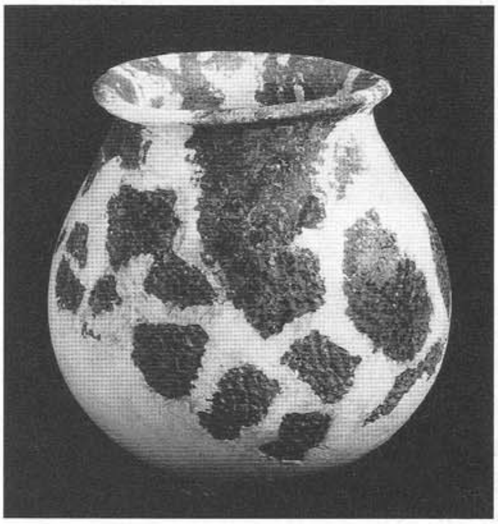
1.Ⅰ式鬲(北墙Ⅰ④:1)



2.釜(塘6:2)



3.Ⅰ式鬲(采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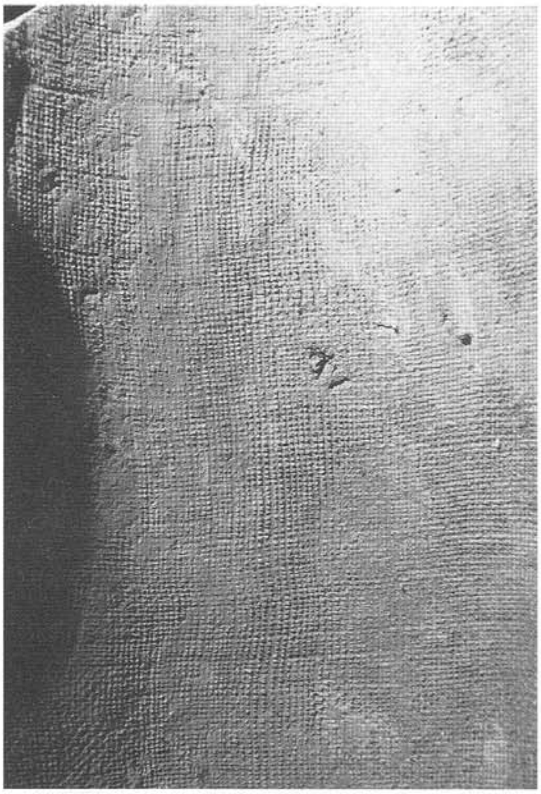


4.釜(J2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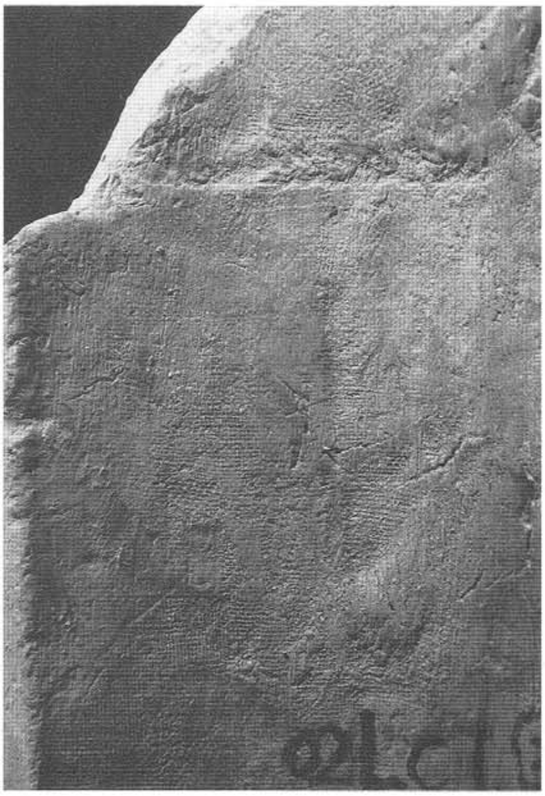


5.釜(塘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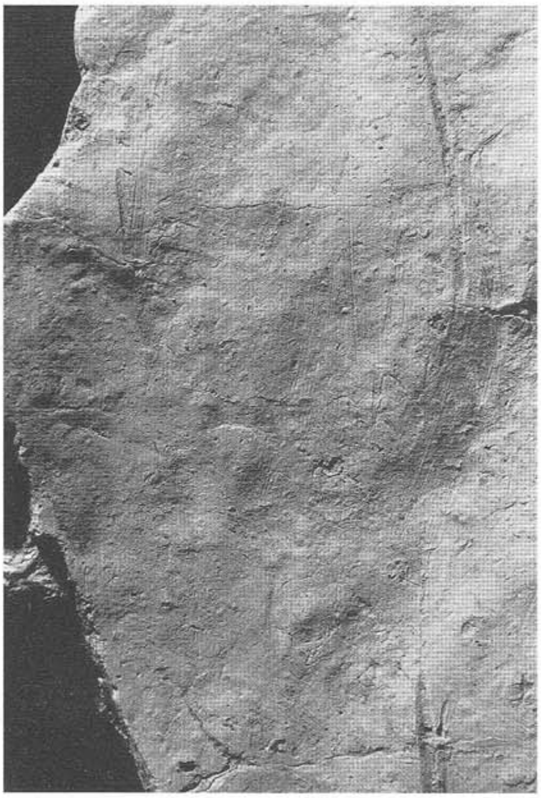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一期陶器



1.保存完好的内面布纹(塘1:9)



2.布纹局部磨蚀(J1③: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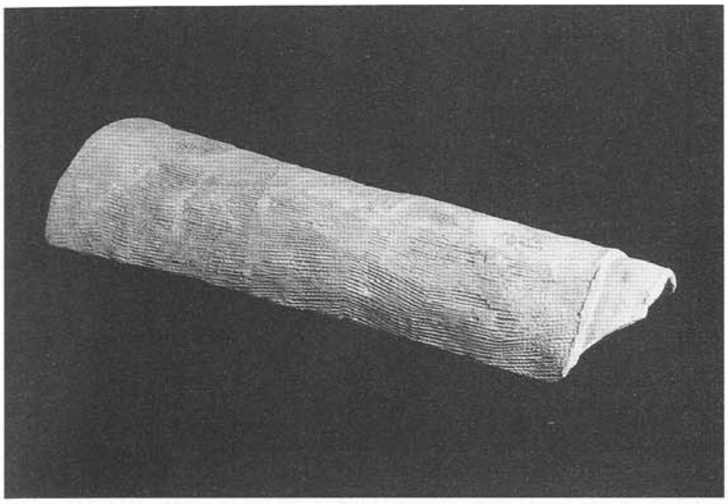


3.布纹彻底磨蚀(塘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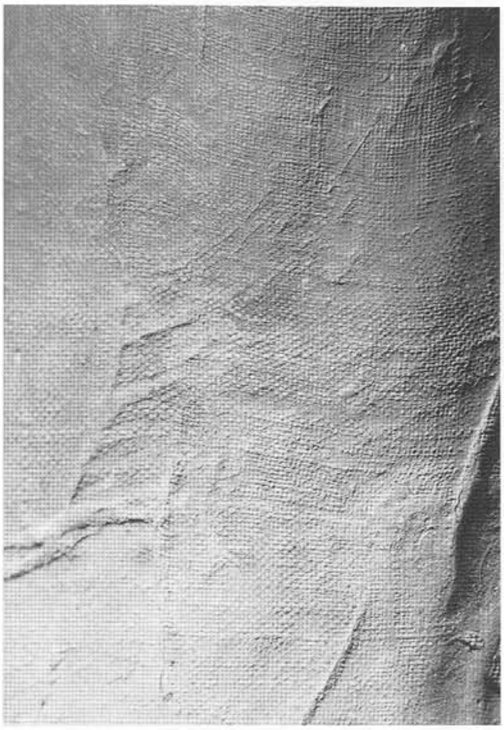


4.表面未磨蚀的素面瓦(J1④: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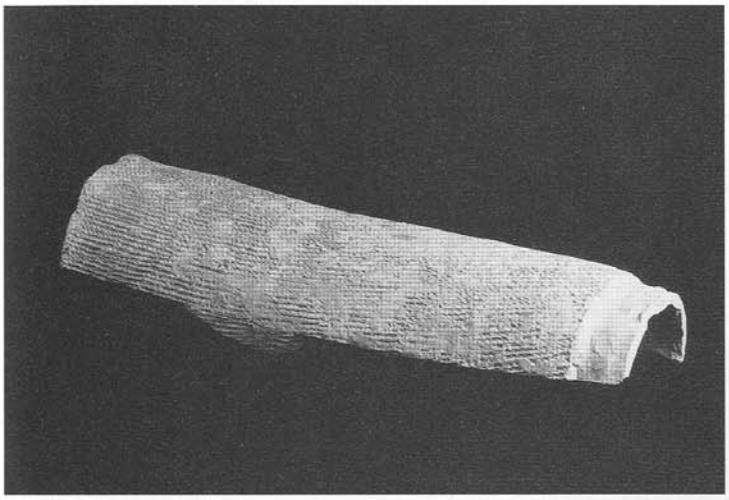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筒瓦内面保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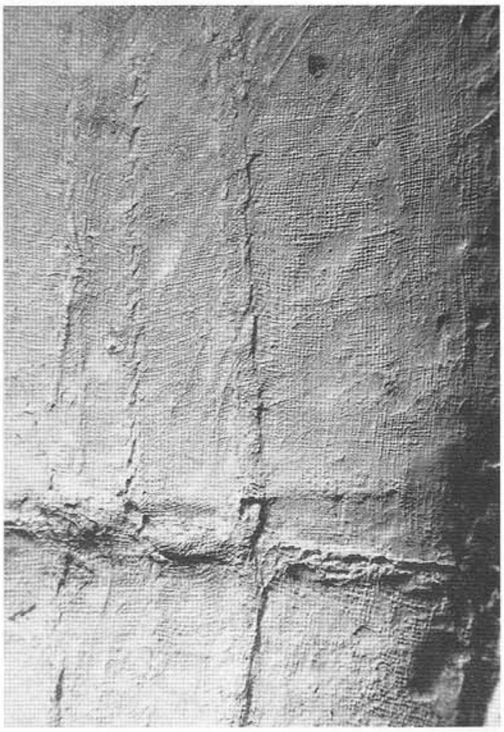
1.A型筒瓦(塘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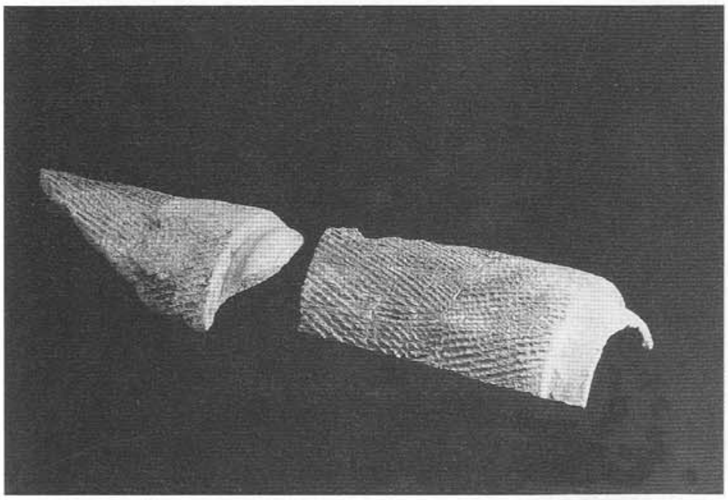
2.A型筒瓦内面(塘3:1)



3.A型筒瓦(塘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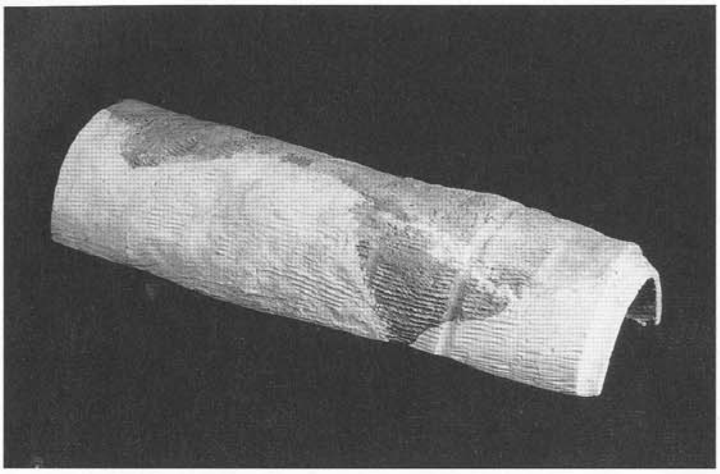


4.A型筒瓦内面(塘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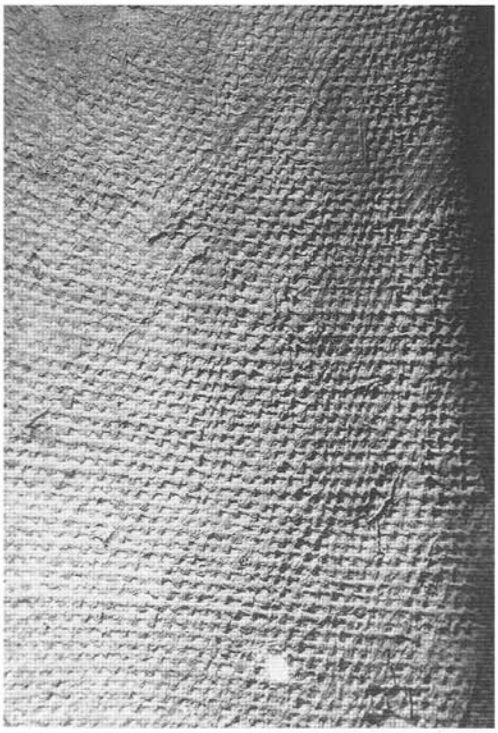


5.B型筒瓦(J1⑩:1,J1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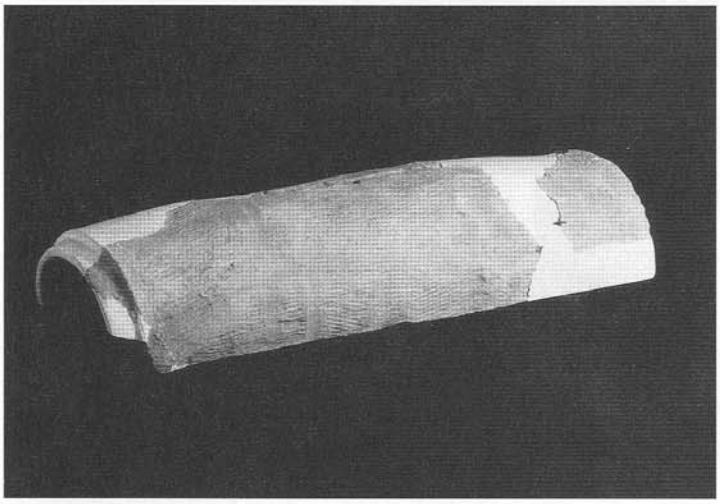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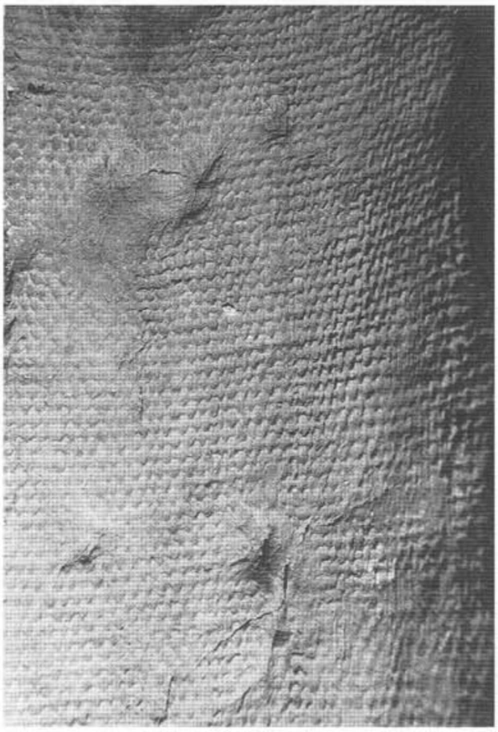
1.C 型筒瓦(J1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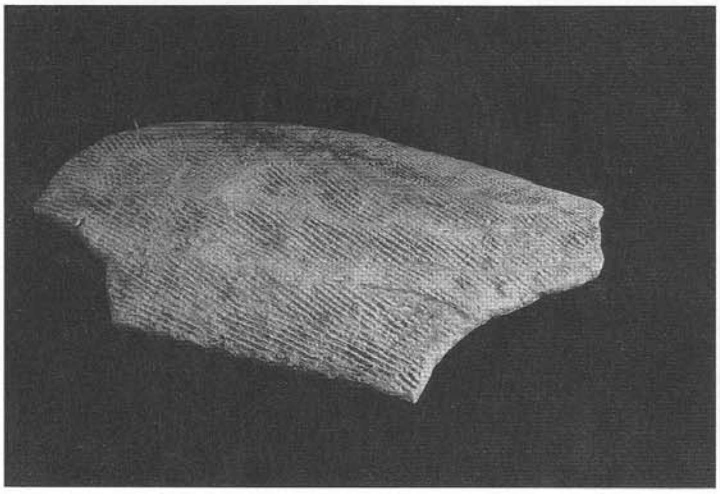
2.C 型筒瓦内面(J1⑫:1)



3.C 型筒瓦(J1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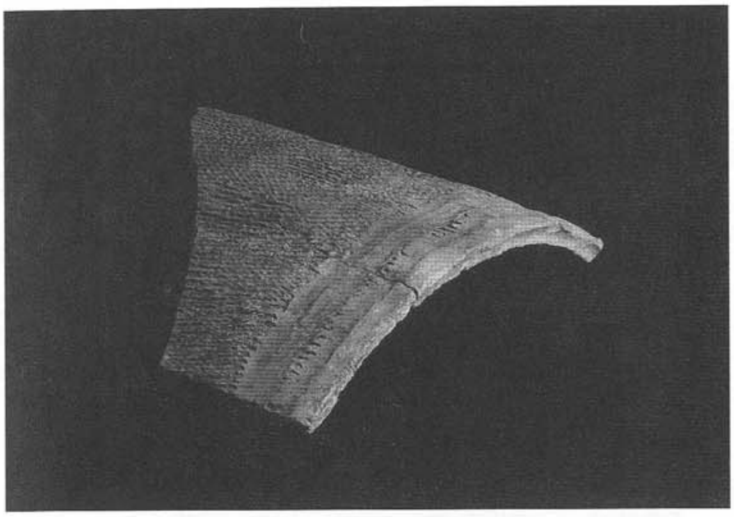


4.C 型筒瓦内面(J1⑫:2)



5.B 型板瓦(T7-T20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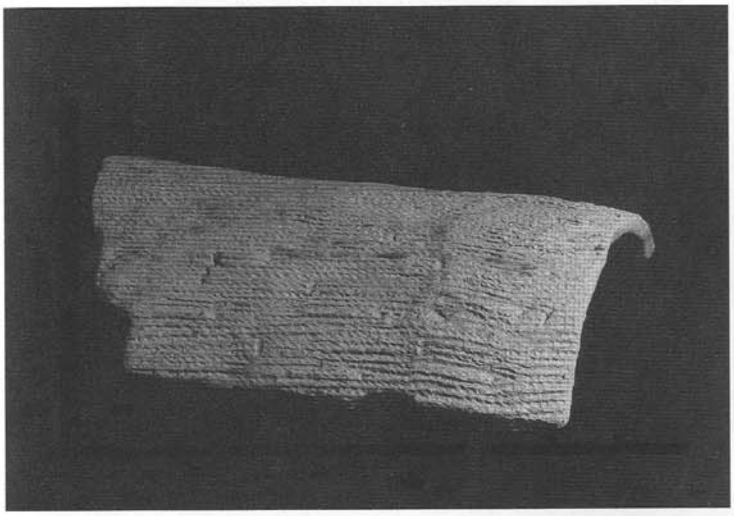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筒瓦、板瓦



1.A 型板瓦(J1⑪: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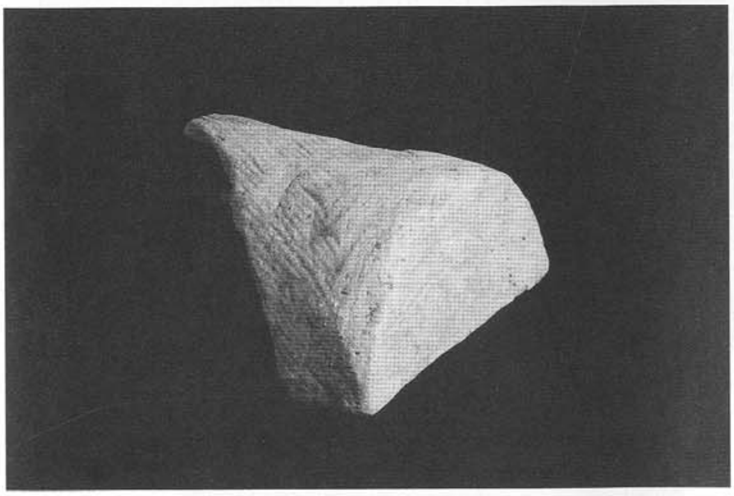
2.A 型板瓦内面(J1⑪:1)



3.A 型板瓦(塘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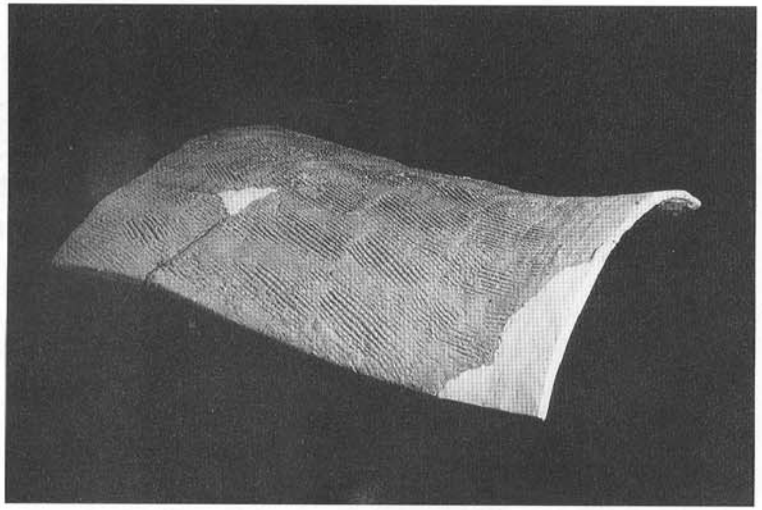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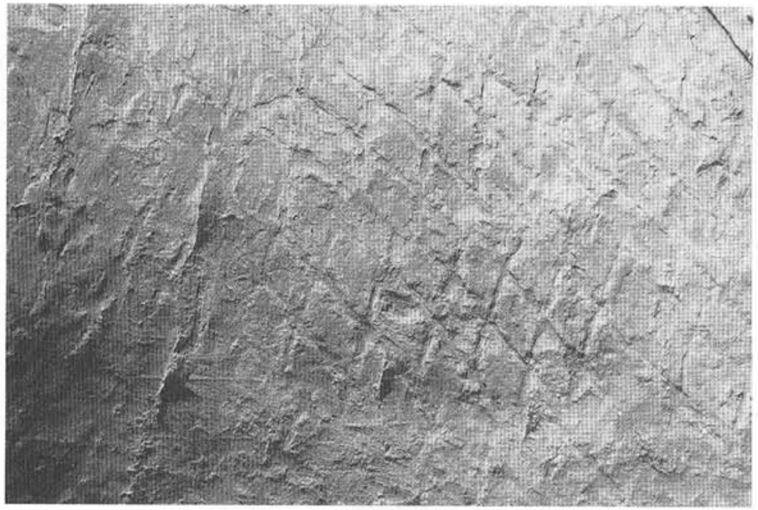
4.A 型板瓦内面(塘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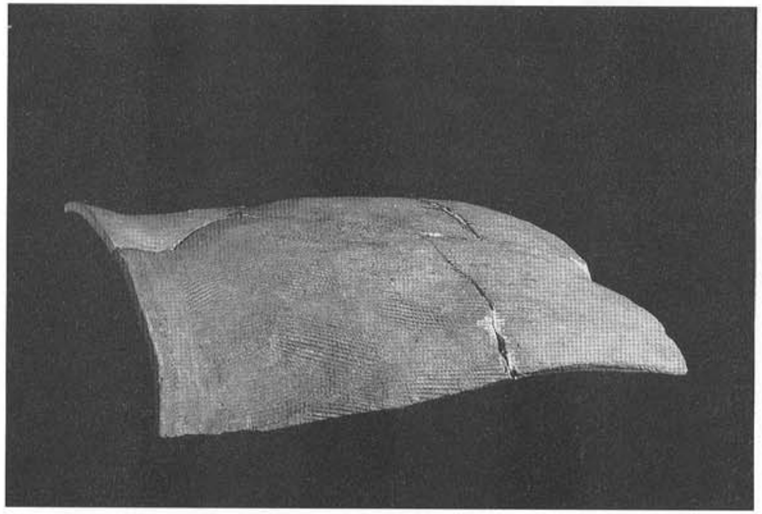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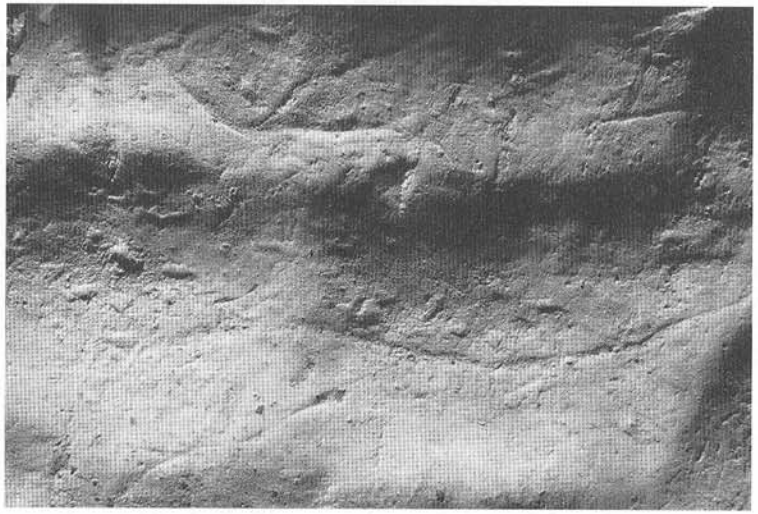
5.瓦尾(T1-T3⑩:1)

里耶城址第二期板瓦、筒瓦瓦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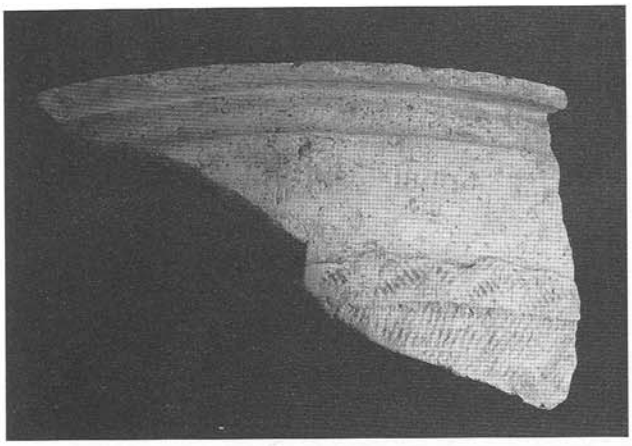

1.B型板瓦(K5①:1)


2.B型板瓦内面(K5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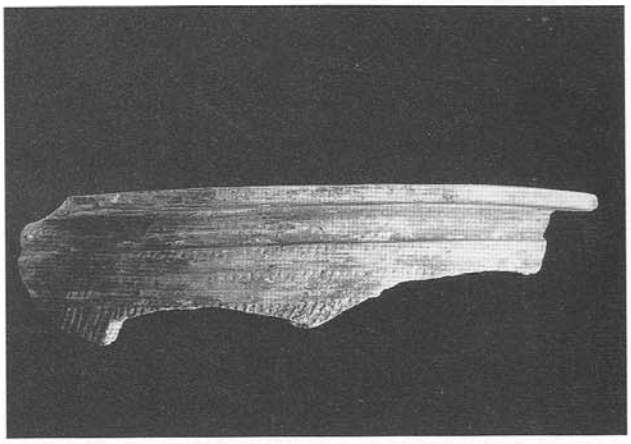

3.B型板瓦(H7:1)


4.B型板瓦内面(H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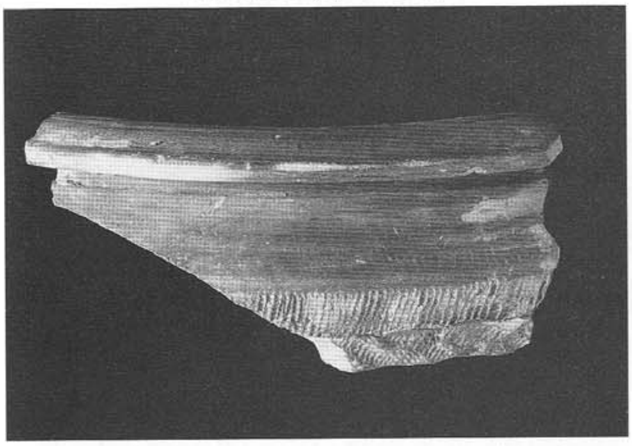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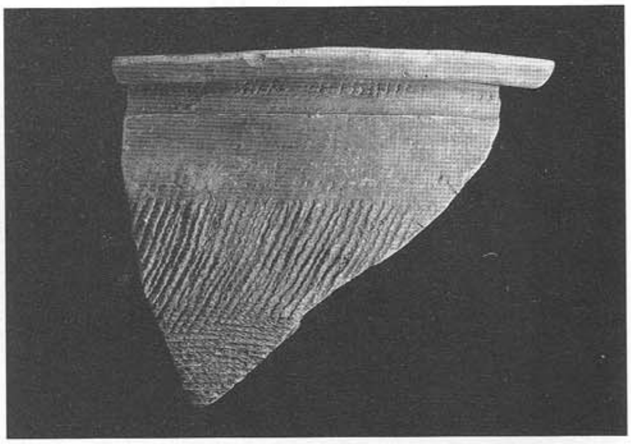
1.A 型盆(塘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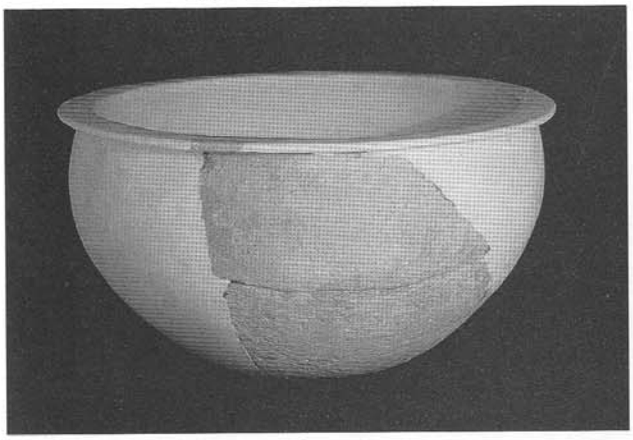
2.A 型盆(塘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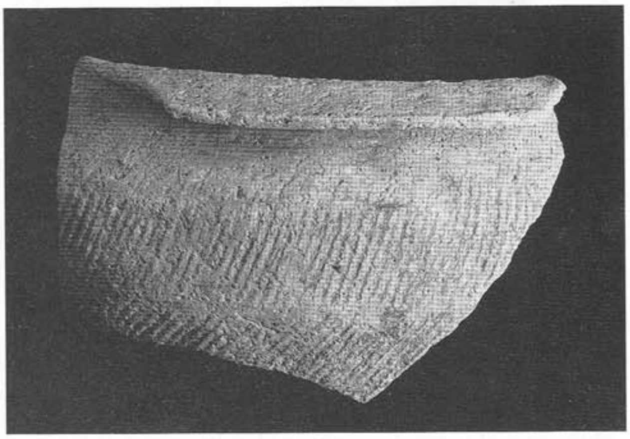
3.B 型盆(塘 3:17)



4.B 型盆(塘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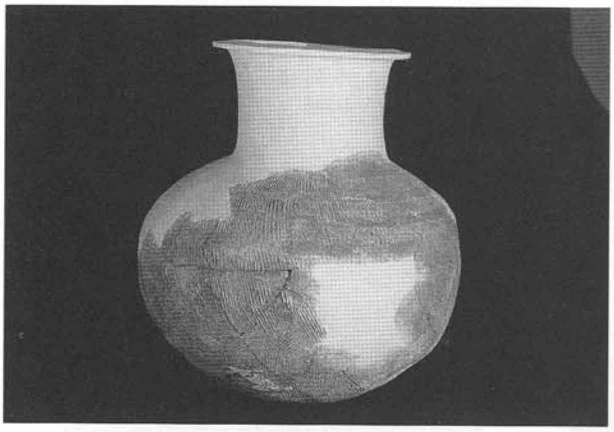


5.C 型盆(H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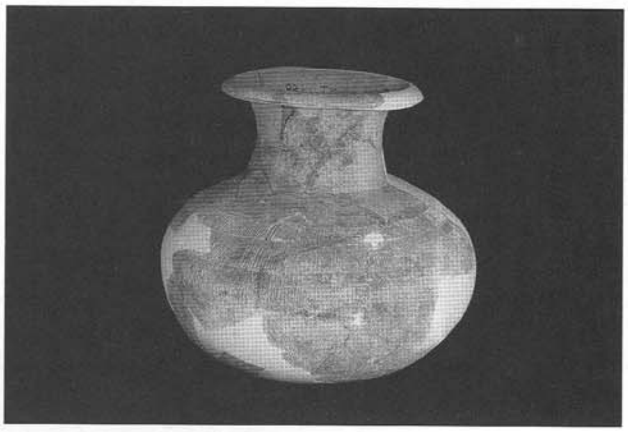


6.C 型盆(J3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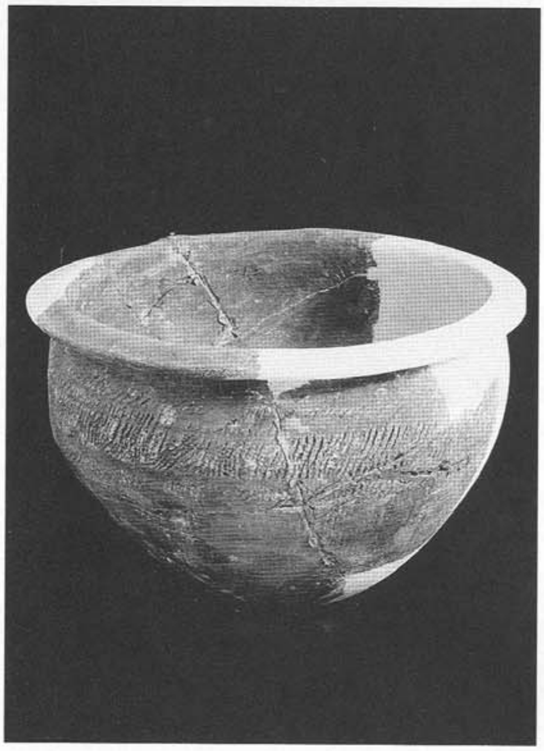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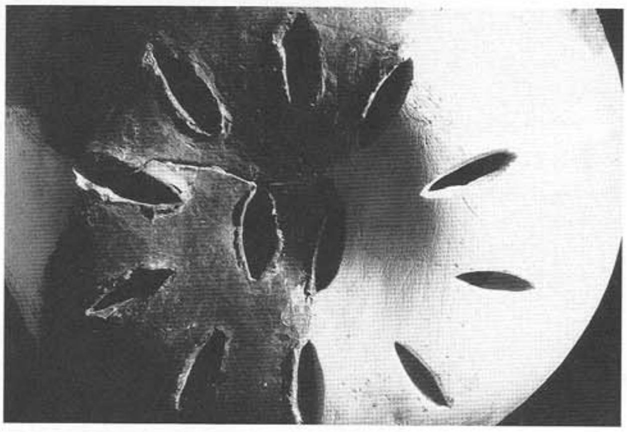
1.A 型高领罐(J1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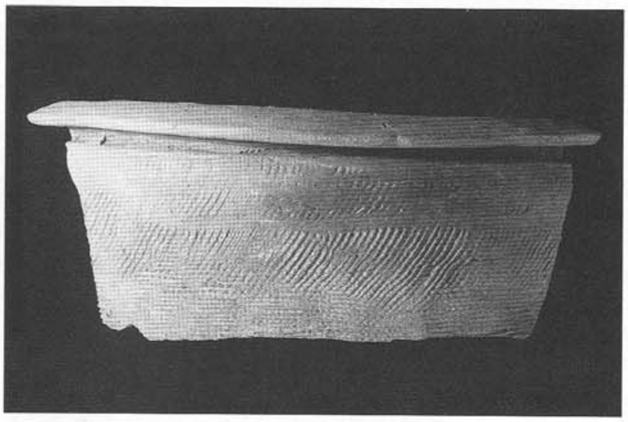
2.B 型高领罐(J1⑩:4)



3.A 型甑(塘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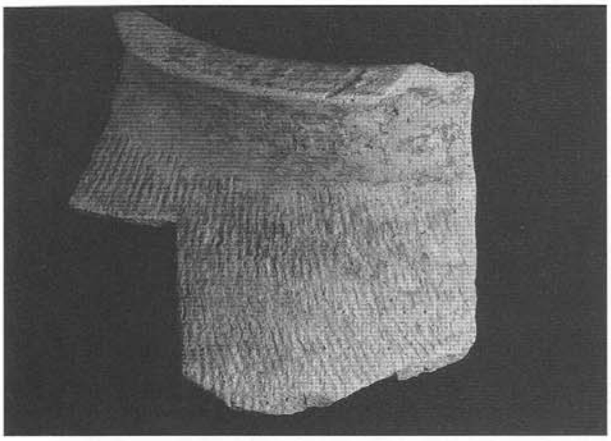


4.A 型甑底部(塘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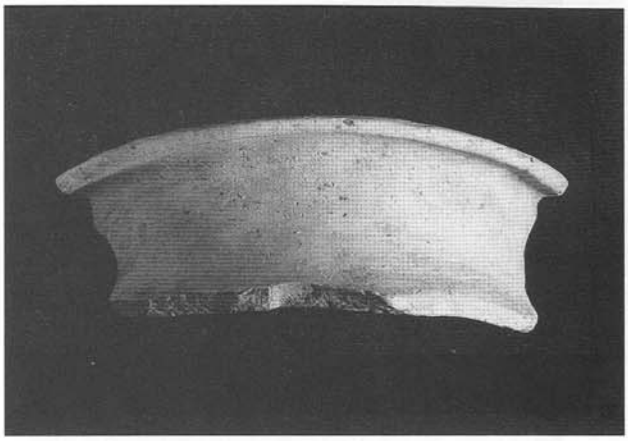


5.B 型甑(J1⑩: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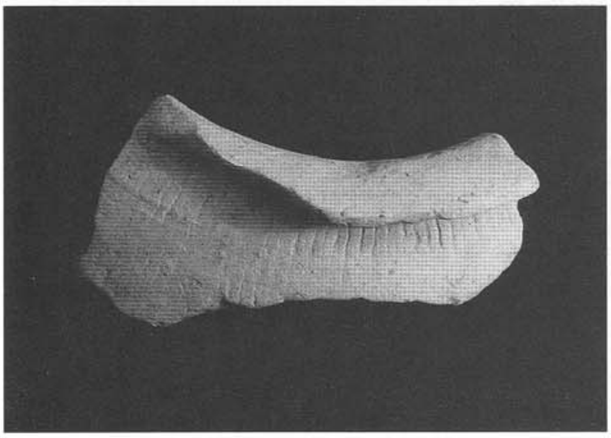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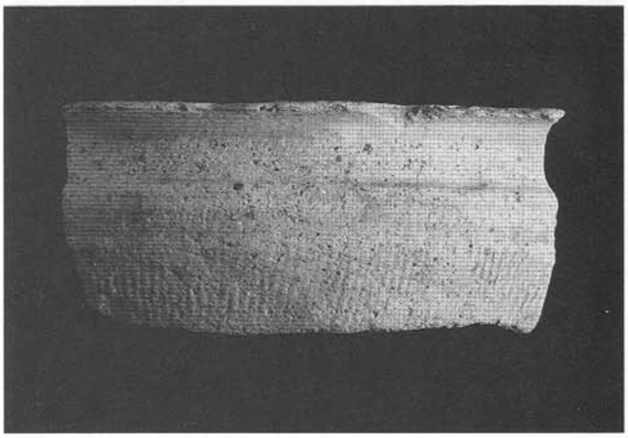
1.A 型瓮(T4⑩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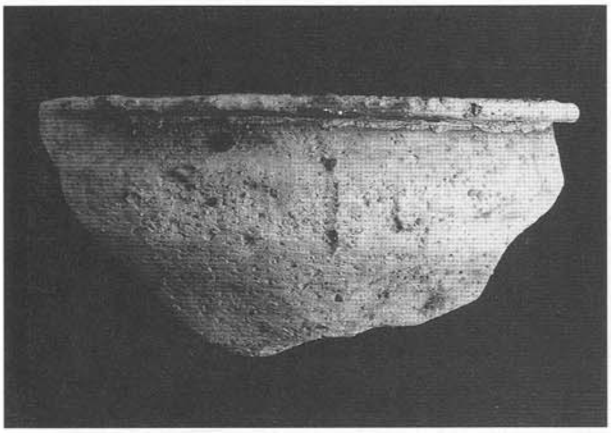
2.A 型瓮(K5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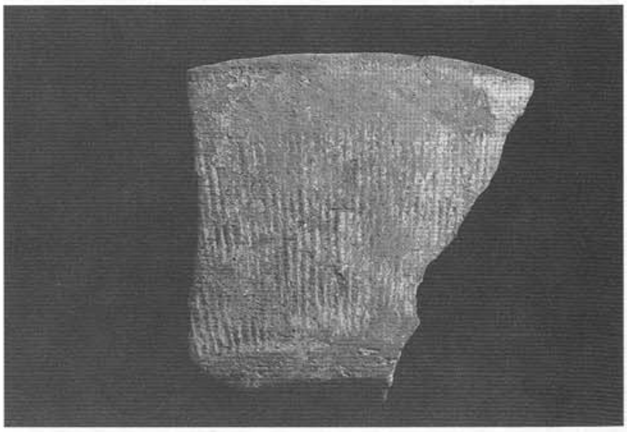
3.C 型瓮(塘 3:26)



4.A 型钵(K9:1)



5.B 型钵(K9:2)



6.异形盘(XT8⑦:1)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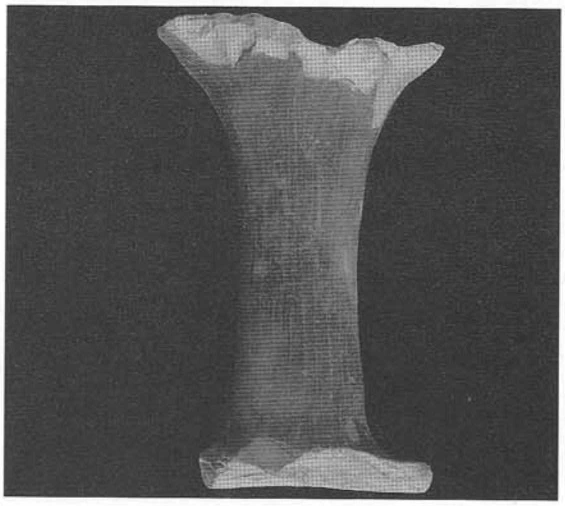
1.A型豆(塘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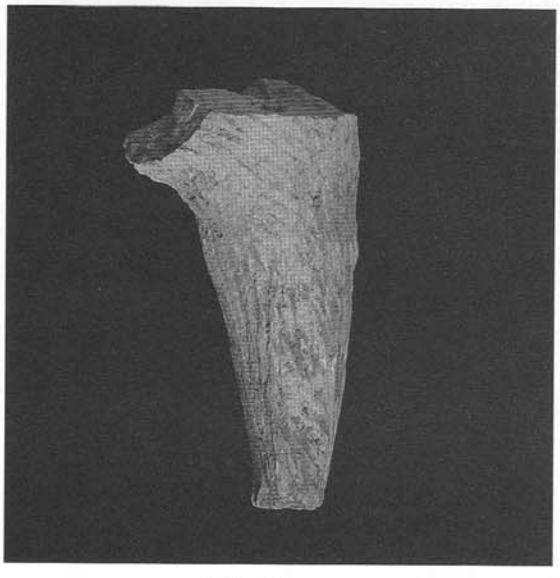
2.B型豆(T3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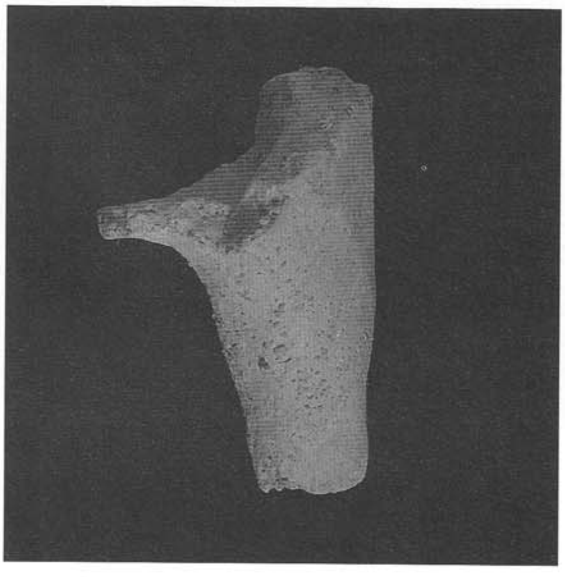
3.C型豆(T4⑩:2)



4.豆柄(J1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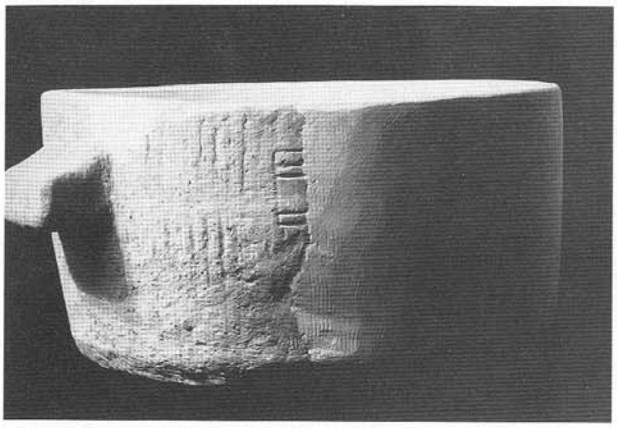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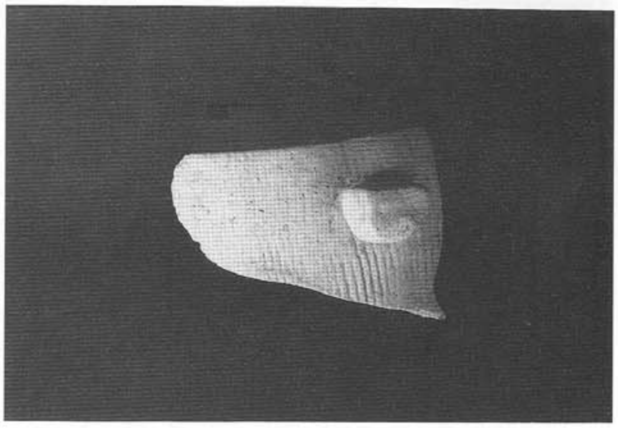
5.鬲足(塘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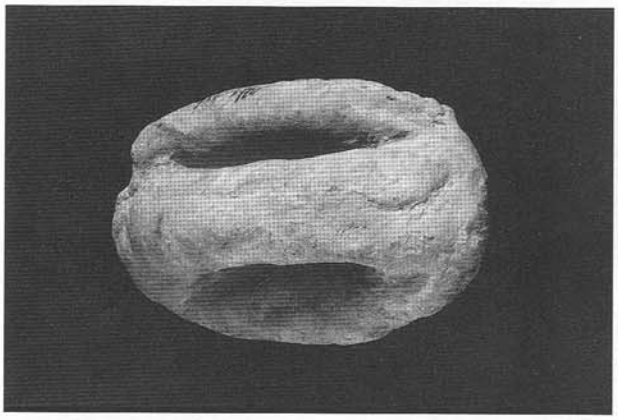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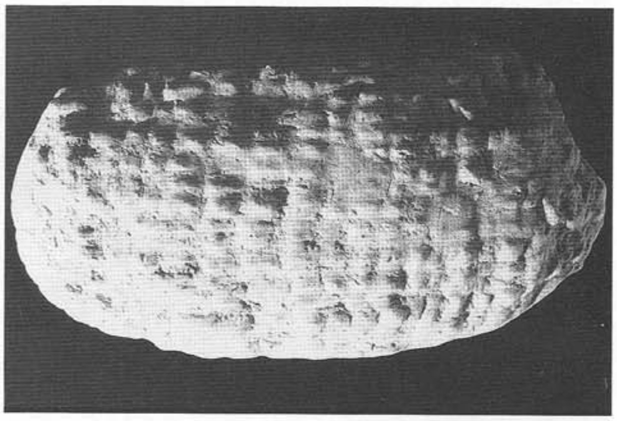
6.鬲足(XG1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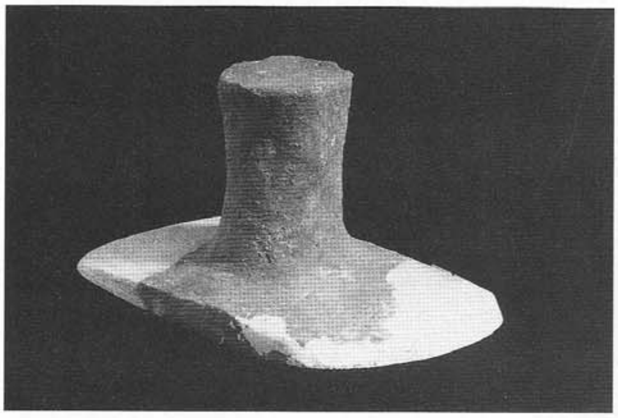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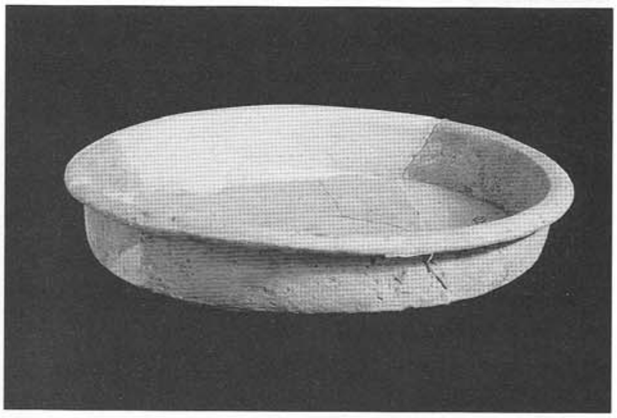

1.陶量(XG1①:2)


2.陶量(塘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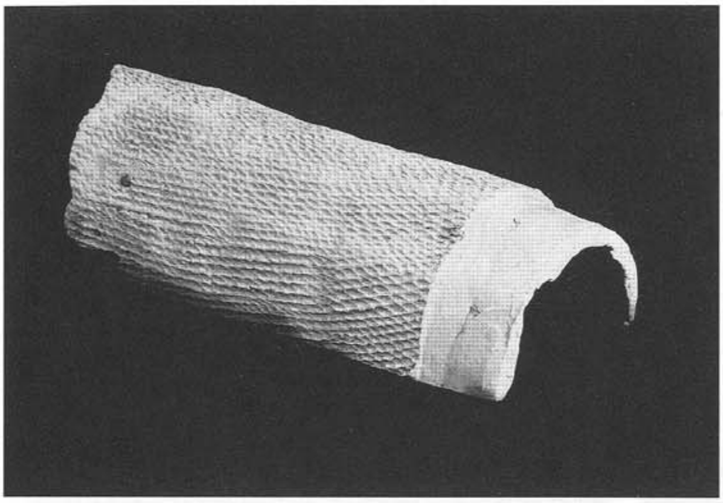

3.陶拍正面(K1:1)


4.陶拍底部(K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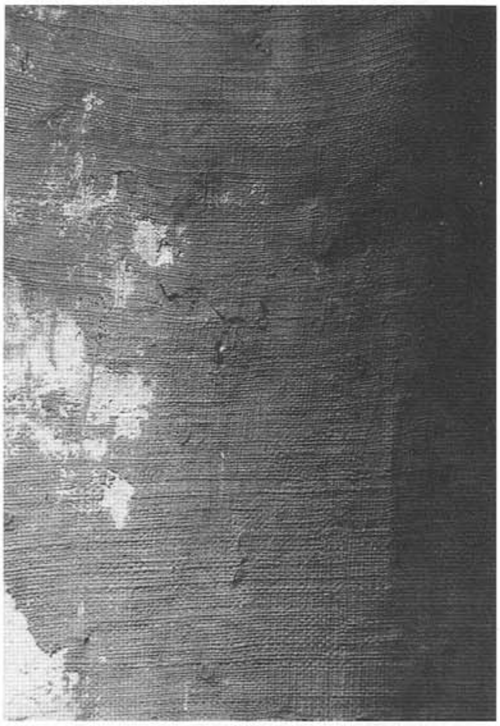

5.陶拍(XG1②:2)


6.浅盘(K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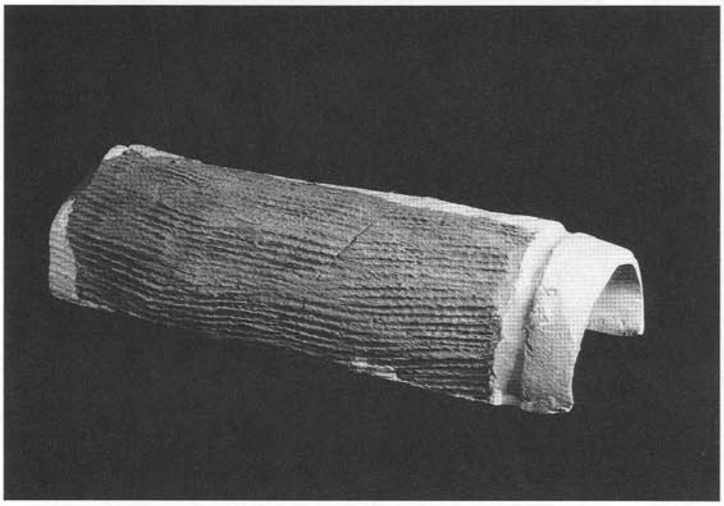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二期陶器



1.A 型筒瓦(北城壕Ⅱ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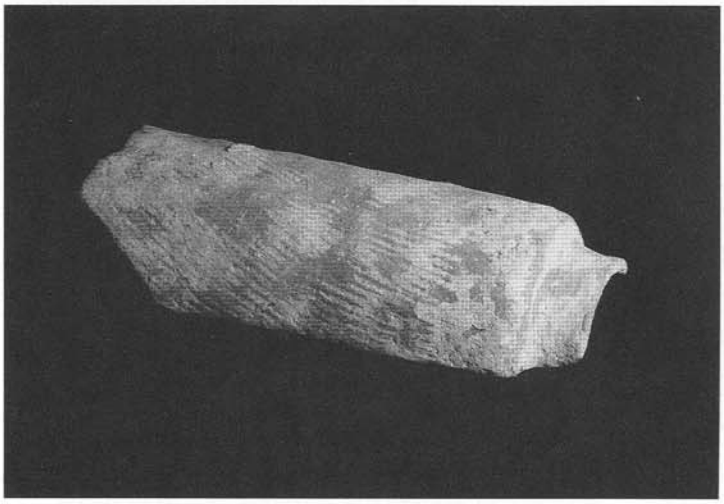
3.A 型筒瓦内面(J1④:1)



2.A 型筒瓦(J1④: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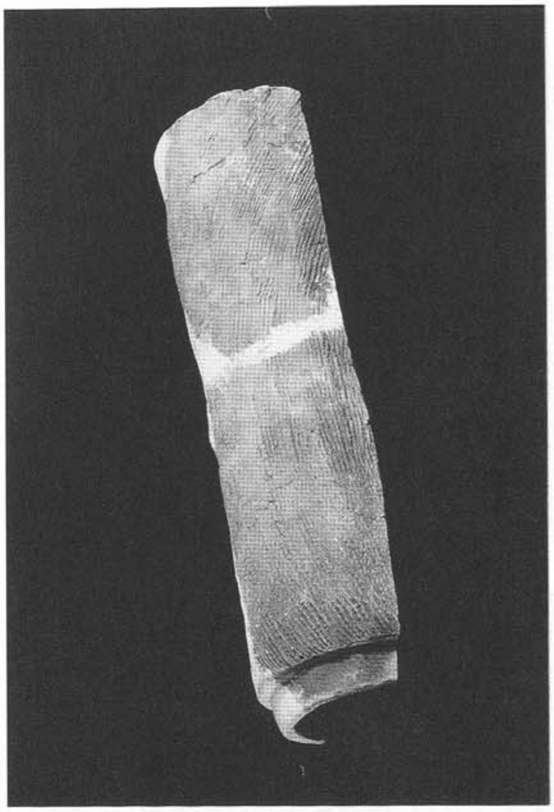


5.B 型筒瓦内面(T1-T3⑨:1)



4.B 型筒瓦(T1-T3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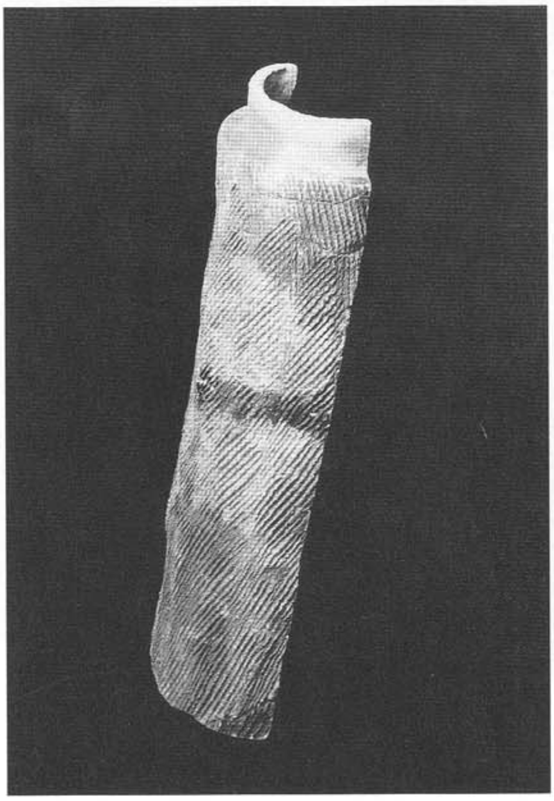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三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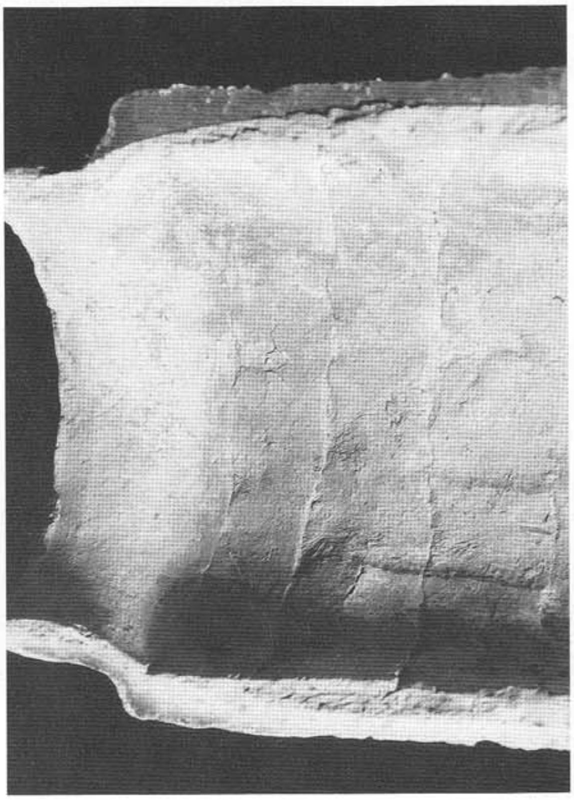
1.B 型筒瓦(J1④:4)



2.B 型筒瓦内面(J1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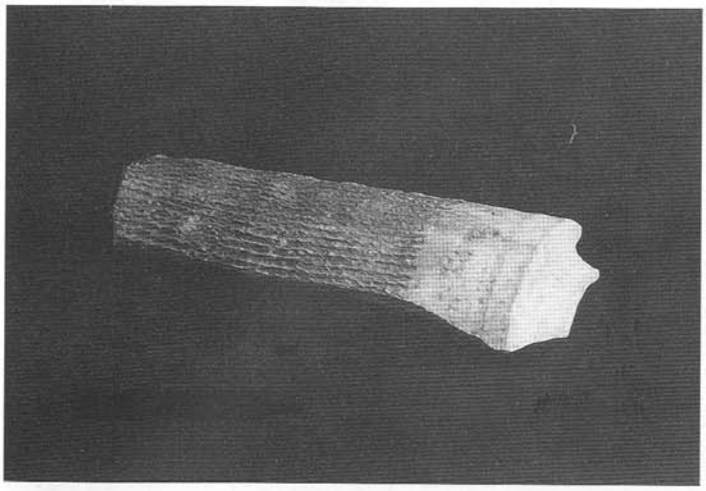


3.B 型筒瓦(J1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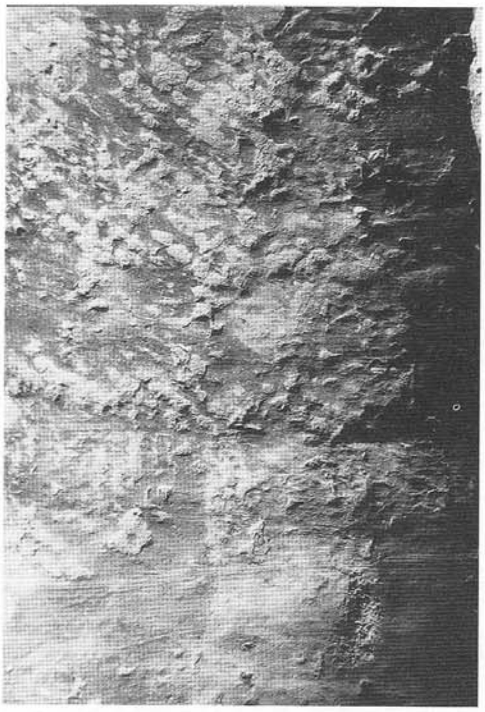


4.B 型筒瓦内面(J1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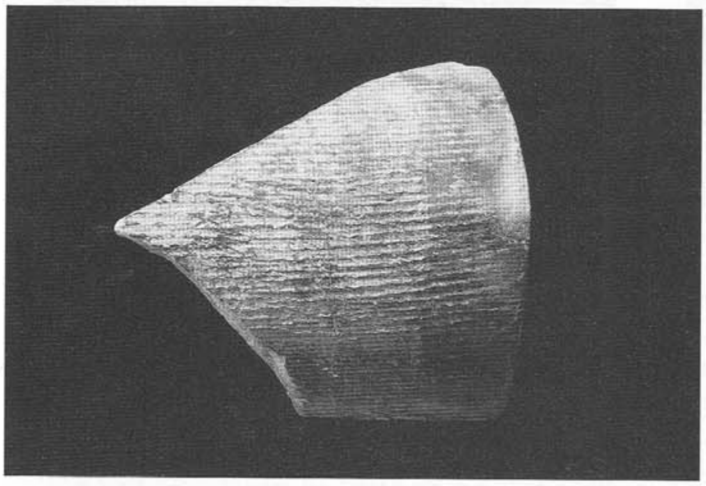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三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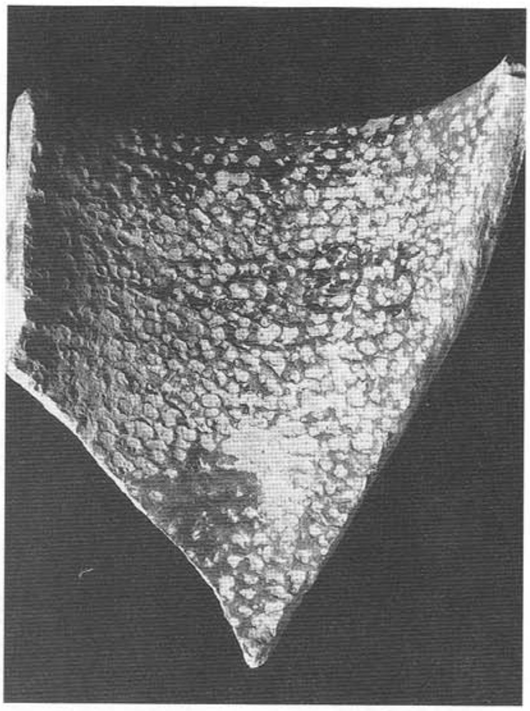
1.C型筒瓦(J1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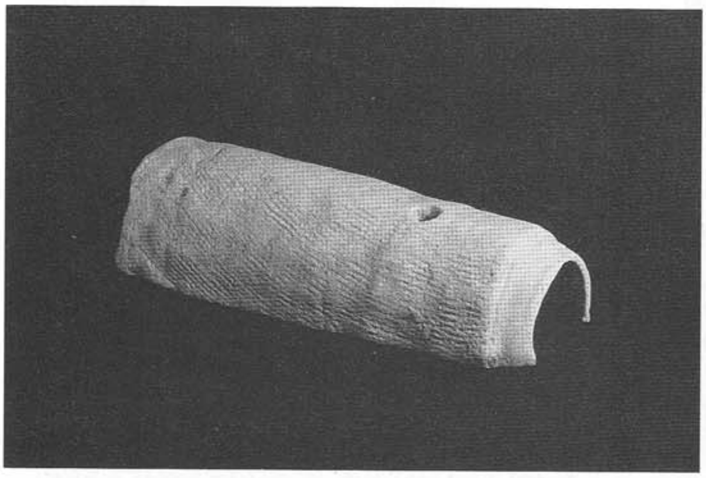
2.C型筒瓦内面(J1③:1)



3.C型筒瓦(J1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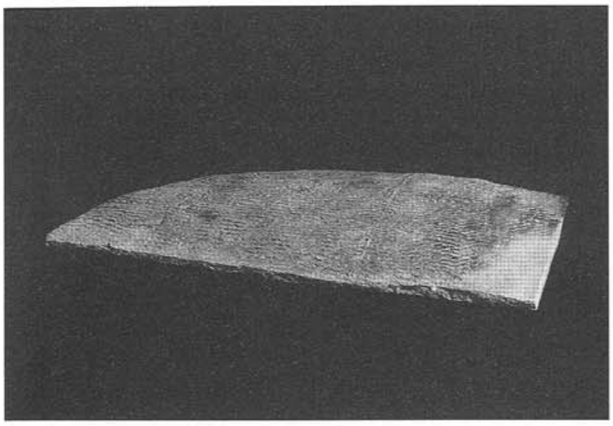


4.C型筒瓦内面(J1④: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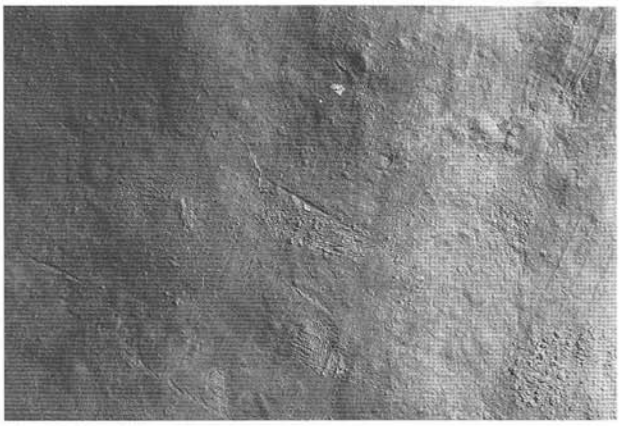


5.C型筒瓦(T3311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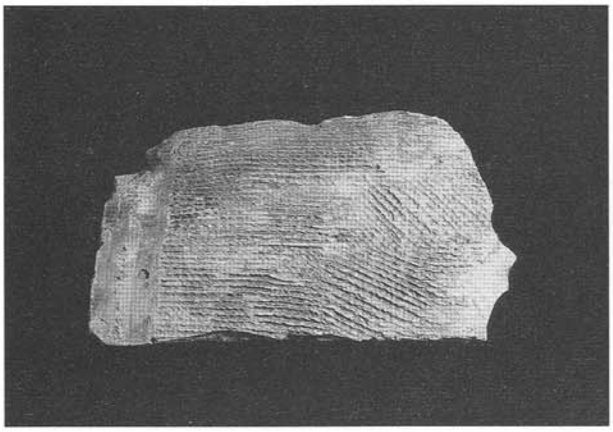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三期筒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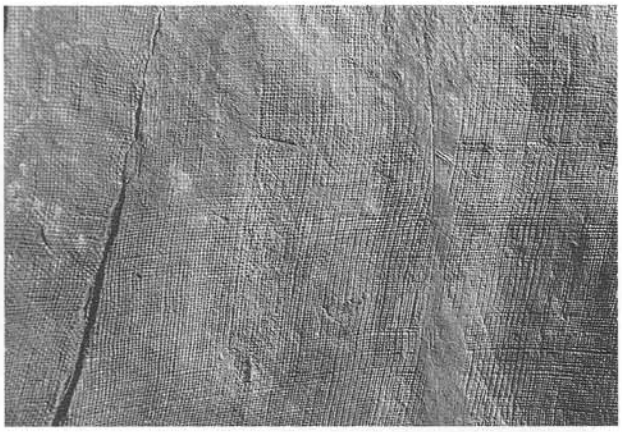
1.A 型板瓦(J1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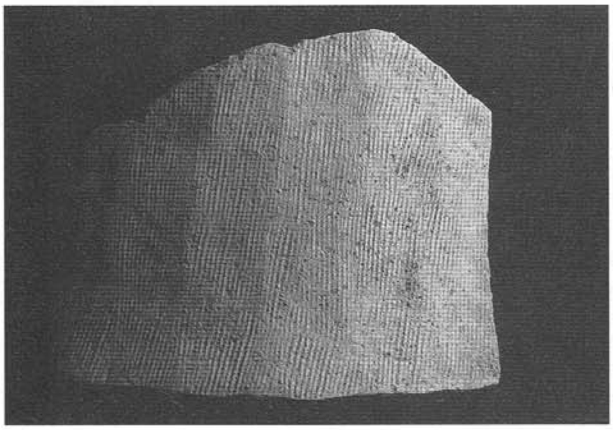
2.A 型板瓦内面(J1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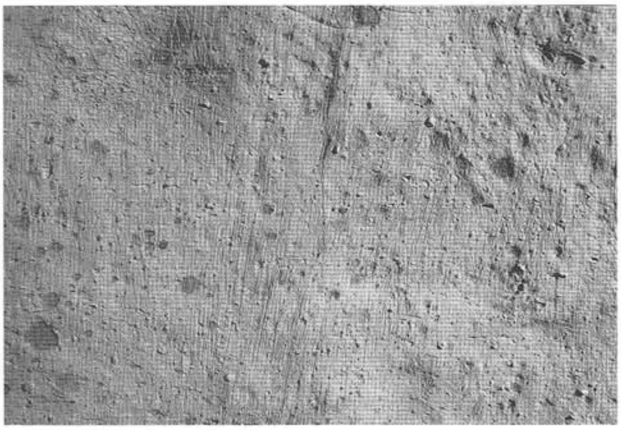
3.A 型板瓦(北城壕Ⅱ①:2)



4.A 型板瓦内面(北城壕Ⅱ①:2)



5.B 型板瓦(K10:8)



6.B 型板瓦内面(K10:8)

里耶城址第三期板瓦


1.Aa 型瓦当(T3360⑧:2)


2.Aa 型瓦当(F4:20)


3.Aa 型瓦当(T1-T3⑤:2)


4.Aa 型瓦当(T1-T3⑤:2)


5.Aa 型瓦当(F4:18)


6.B 型瓦当(F4:19)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



1.Ab 型瓦当(J1④:19)



2.Ab 型瓦当(F4:22)



3.Ab 型瓦当(T7057④:3)



4.Ab 型瓦当(F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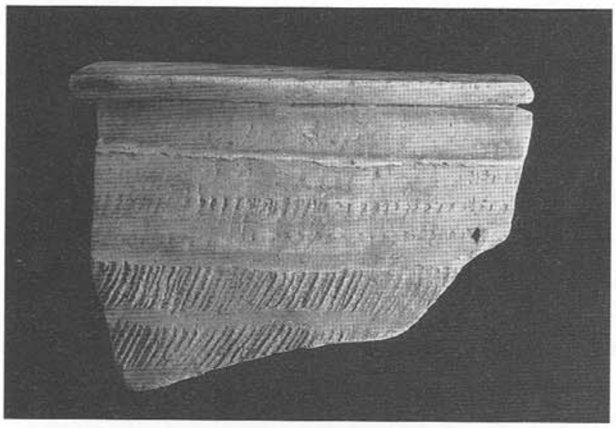


5.Ab 型瓦当(T3413③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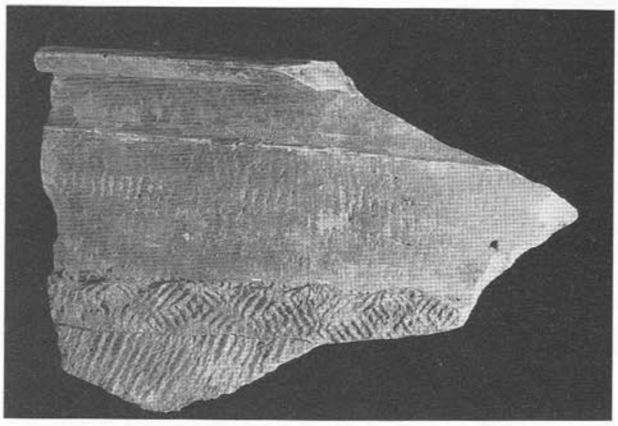


6.Ab 型瓦当(F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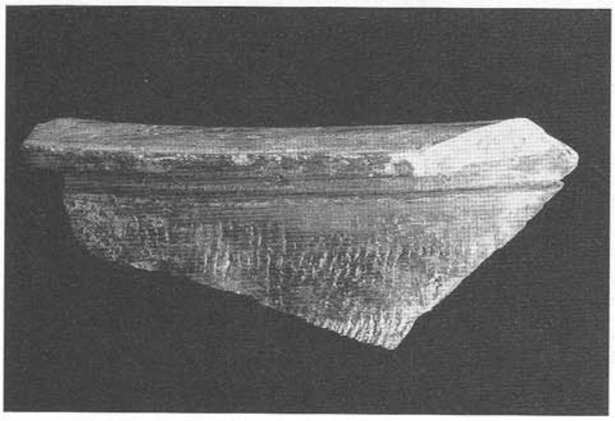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三期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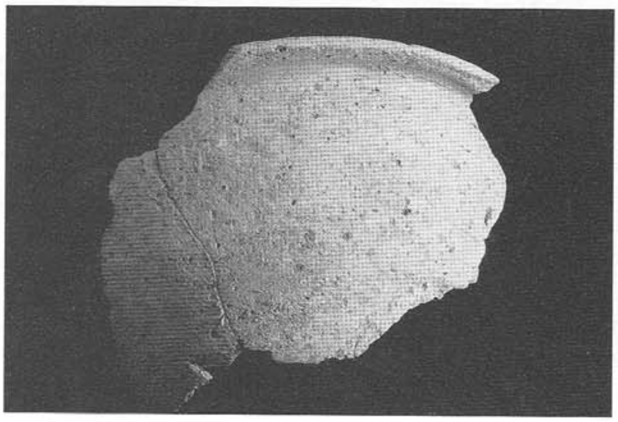
1.A 型盆(塘 2:4)



2.A 型盆(塘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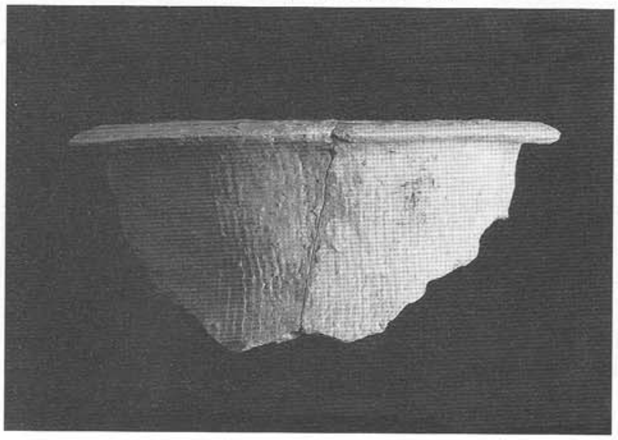
3.B 型盆(塘 1:2)



4.C 型盆(T5154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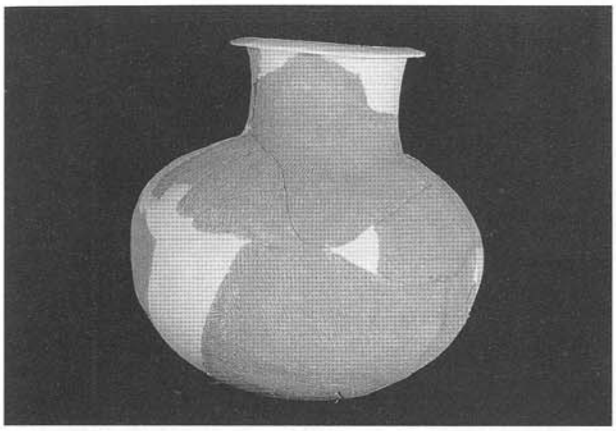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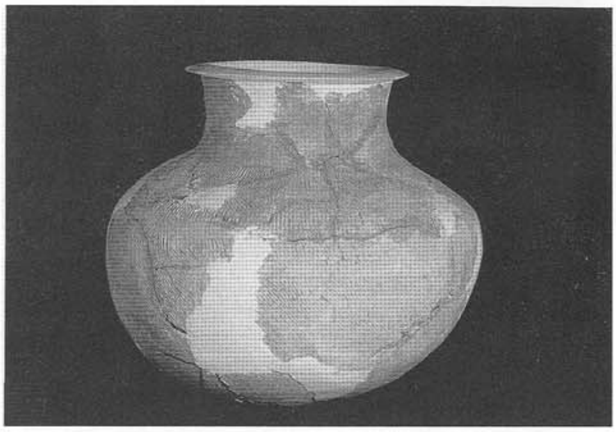
5.C 型盆(J3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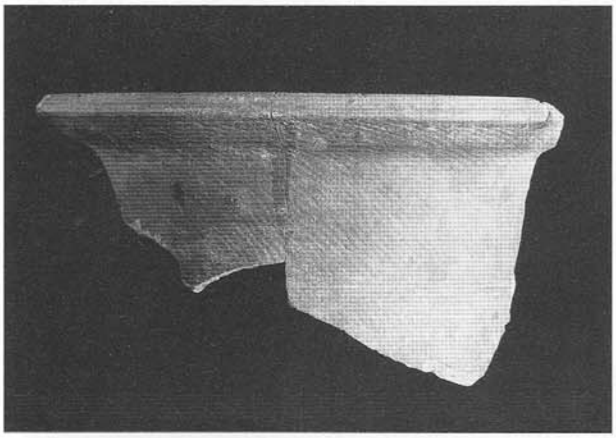


6.B 型高领罐(塘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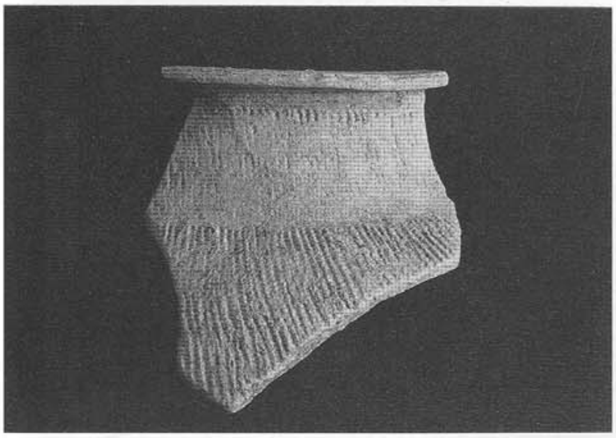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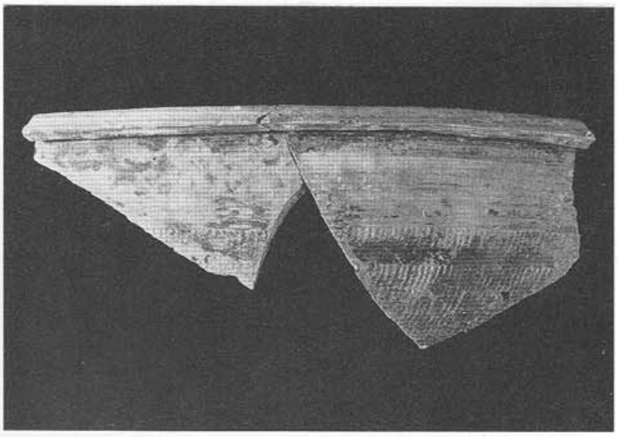

1.A 型高领罐(T5⑨:1)


2.A 型高领罐(T4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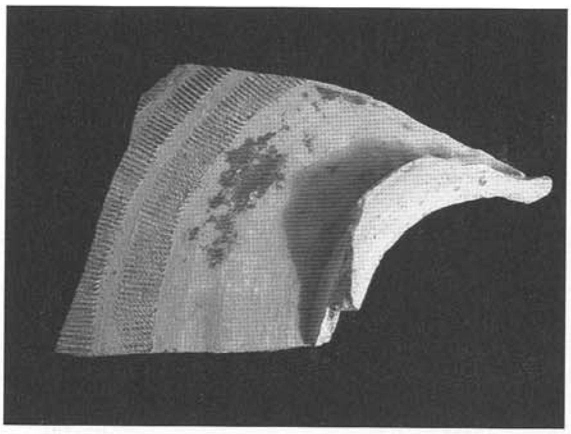

3.C 型高领罐(J1⑫:5)


4.C 型高领罐(塘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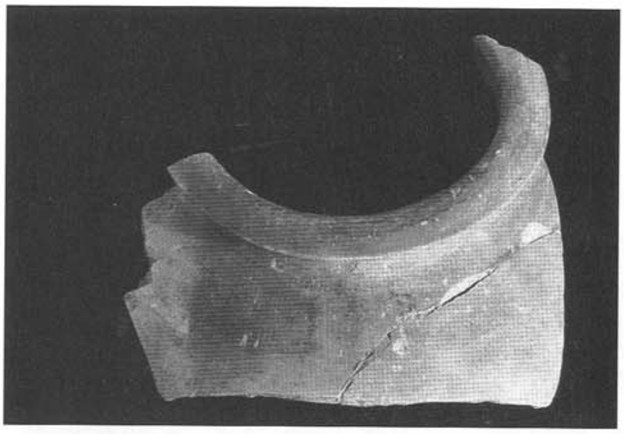

5.A 型瓮(Z14:1)


6.B 型瓮(塘 2:11)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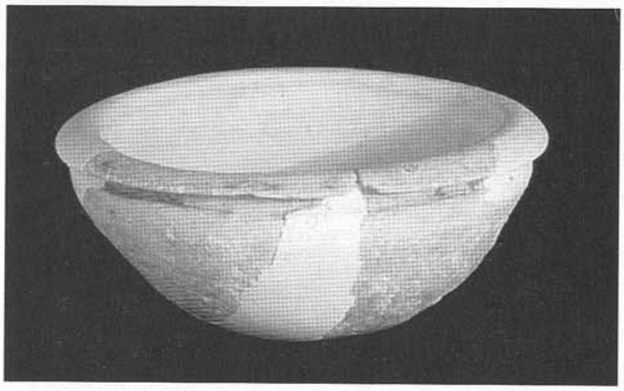
1.B型瓮(J1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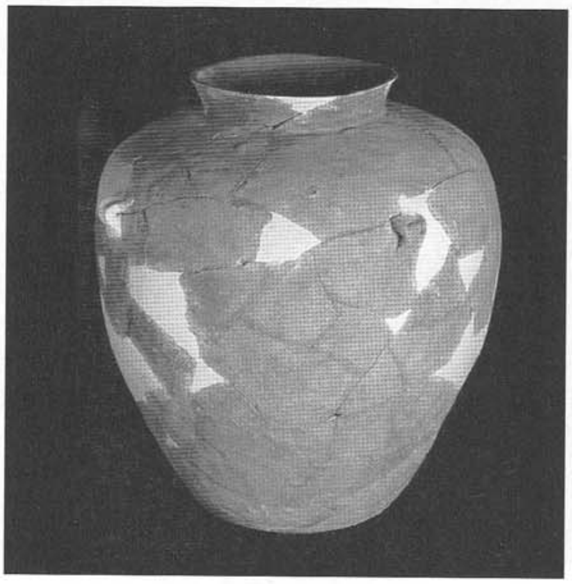
2.B型瓮(塘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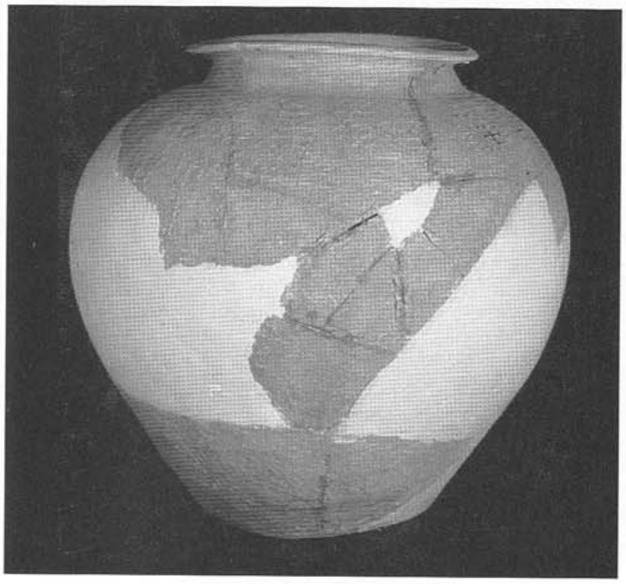
3.C型瓮(K8①:5)



4.陶钵(塘1:8)



5.E型瓮(T23⑨:1)



6.E型瓮(T22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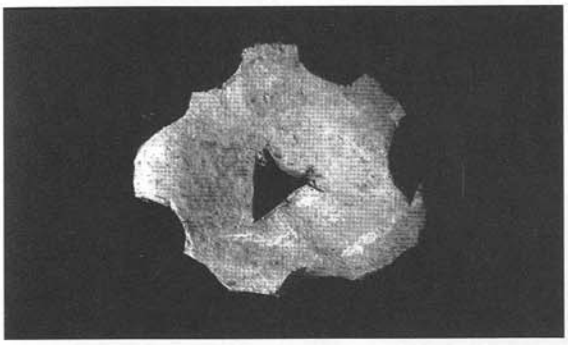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1.A 型甑(XG1②:4)



2.B 型甑(J1③:4)



3.甑底(北城壕Ⅱ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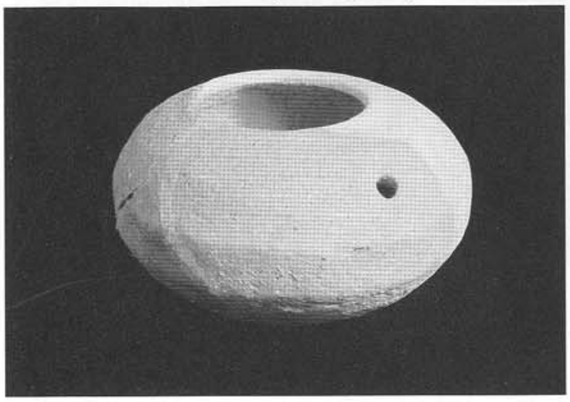
4.陶钵(T5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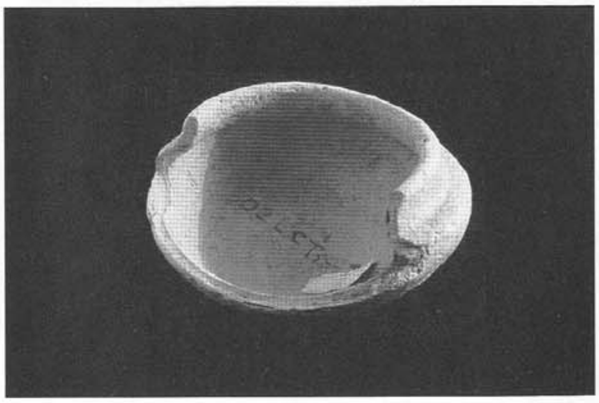
5.A 型陶豆(XG1①:3)



6.B 型陶豆(XT4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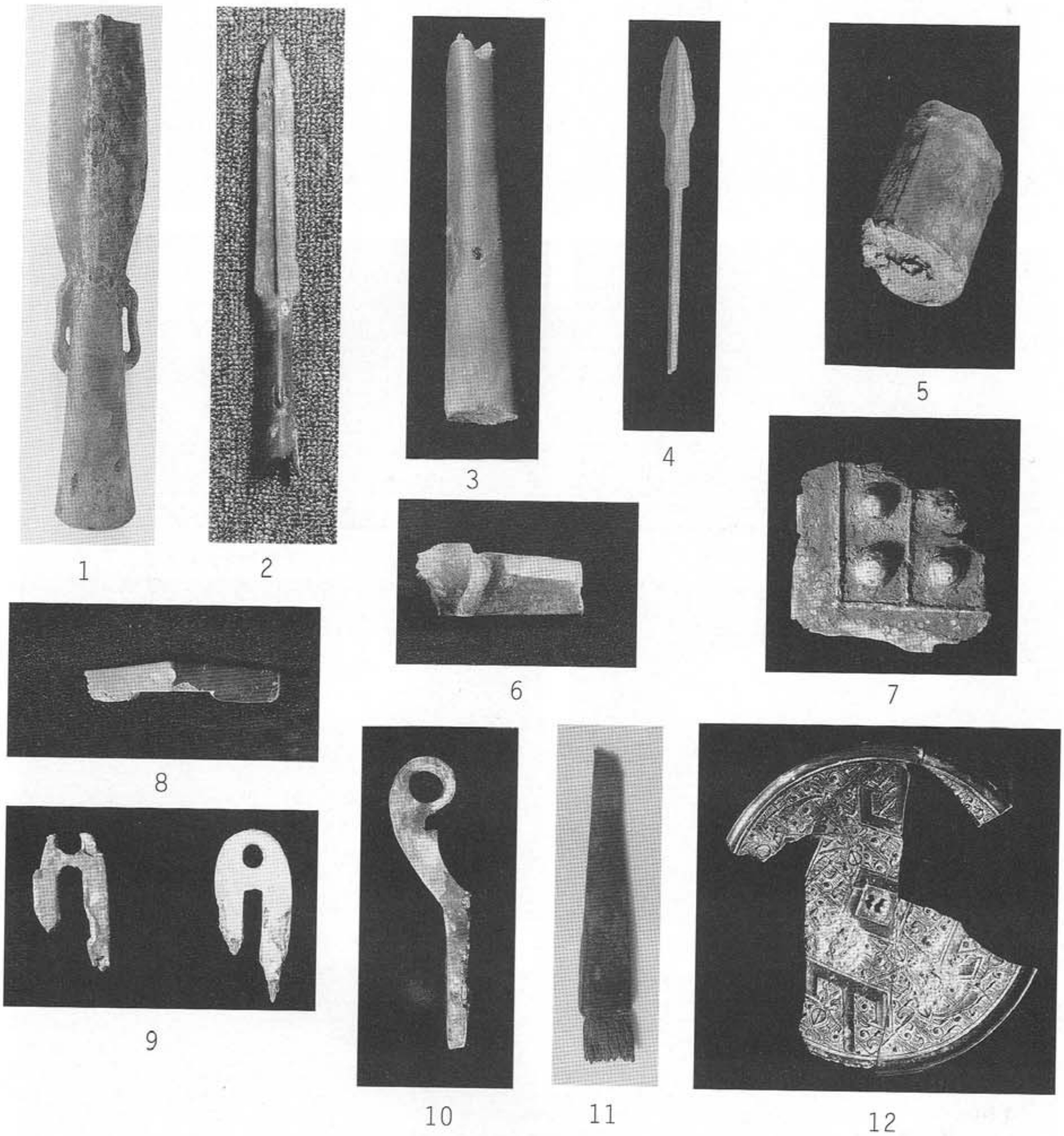


7.异形钵(F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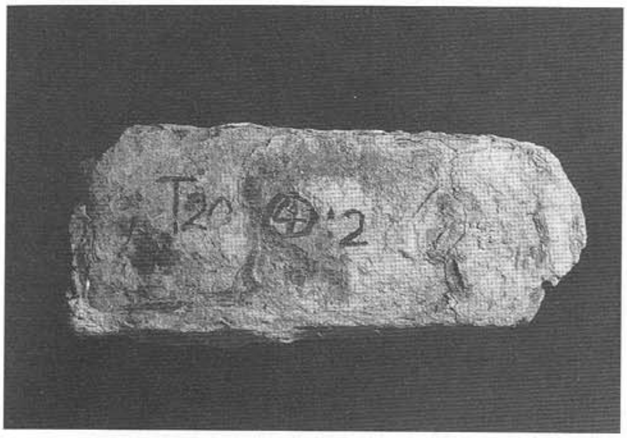
8.尖底器(T1-T3⑨:8)

里耶城址第三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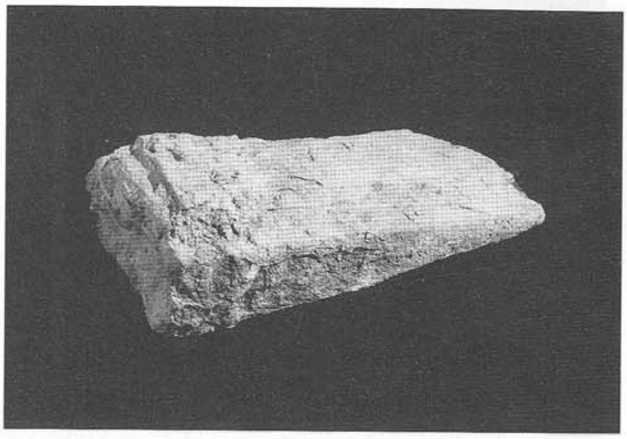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出土铜器、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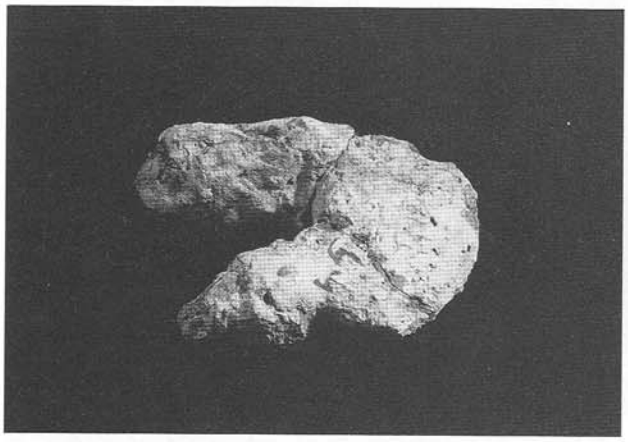
1.铜矛(J1⑰:36)　2.铜矛(T4⑦:1)　3.矛镦(T23⑨:1)
4.Aa型铜箭镞(J1④:1)　5.车马器(F12:1)　6.车马器(F4:17)
7.铜钟(T5251④:1)　8.剑格(T5156⑦:2)　9.弩机(H4②:2,F4:16)
10.弩机(F4:15)　11.漆刷(J1⑫:39)　12.铜镜(T23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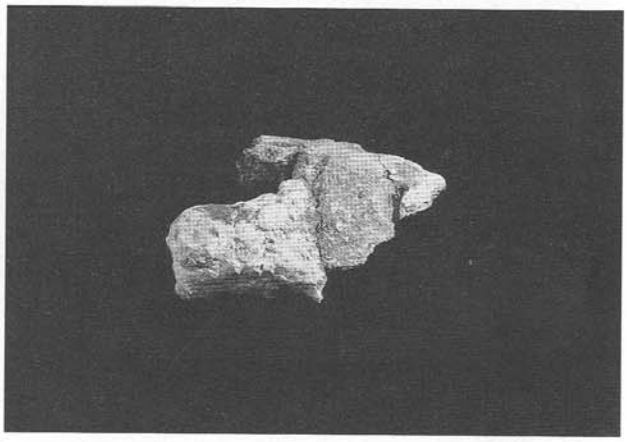
1.A 型铁斧(T20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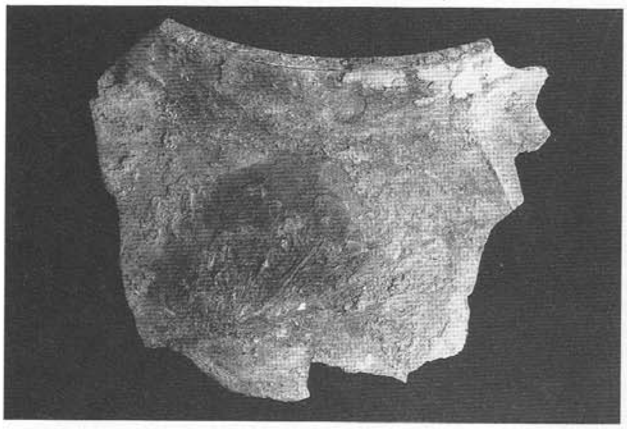
2.A 型铁斧(T2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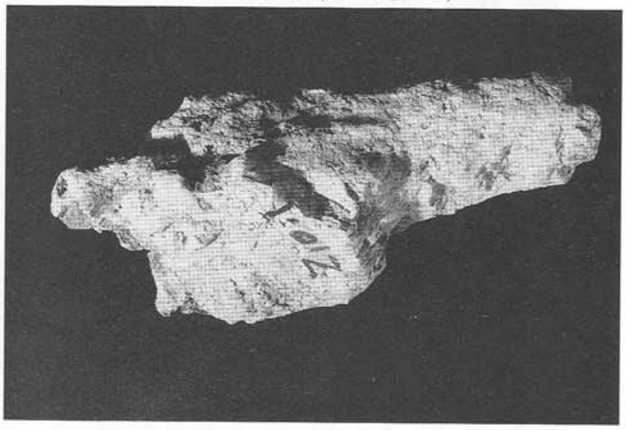
3.A 型铁锸(T1⑩:1)



4.B 型铁锸(T12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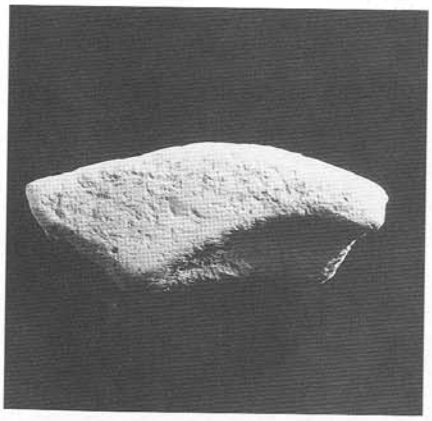


5.铁釜(J1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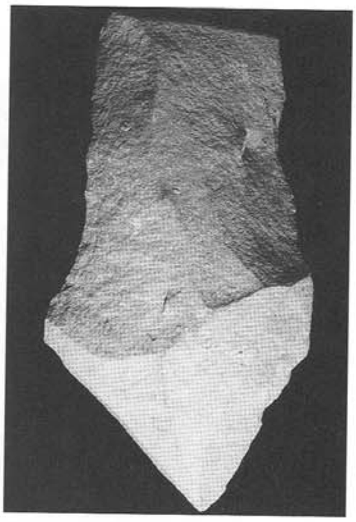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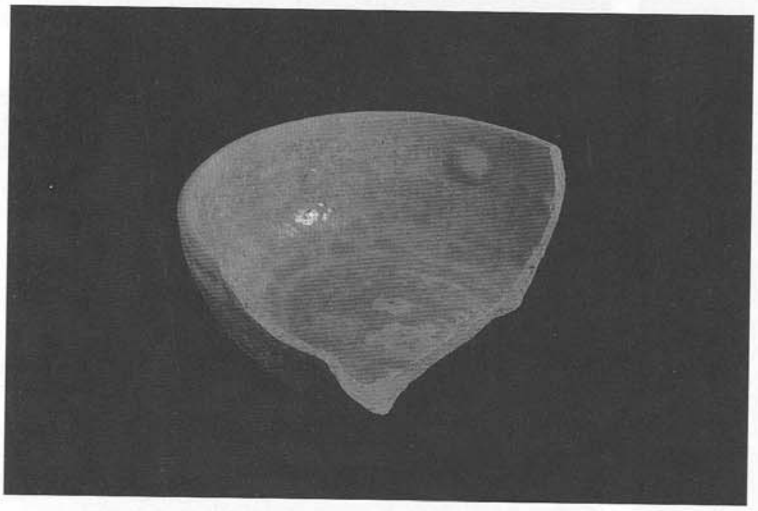
6.铁鼎足(Z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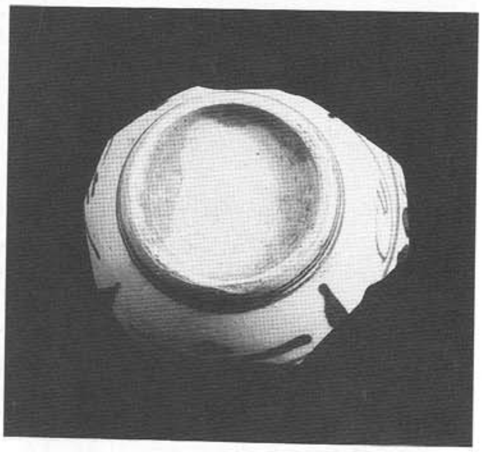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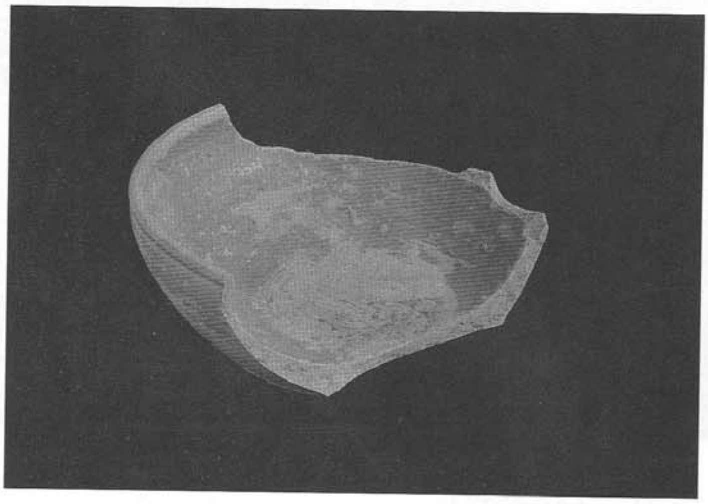

1.陶范(F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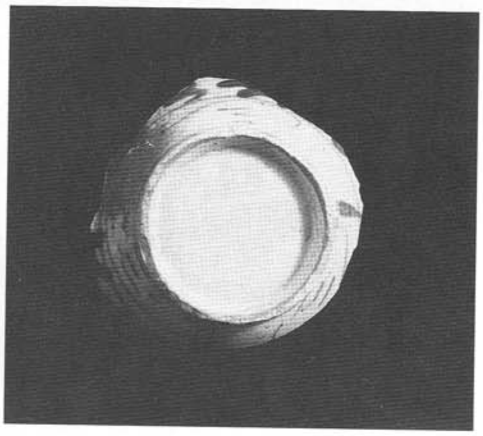

2.石范(K5③:3)


3.石犁形器(塘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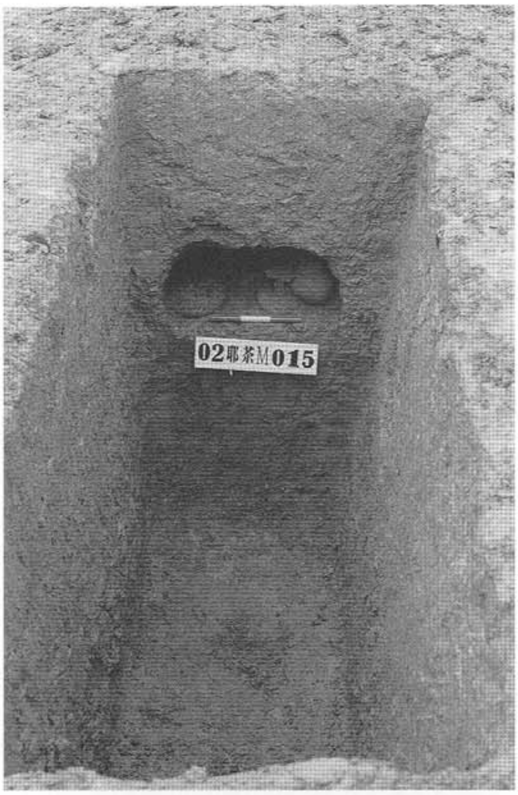

4.青瓷钵(南城壕②:2)


5.瓷碗(T7112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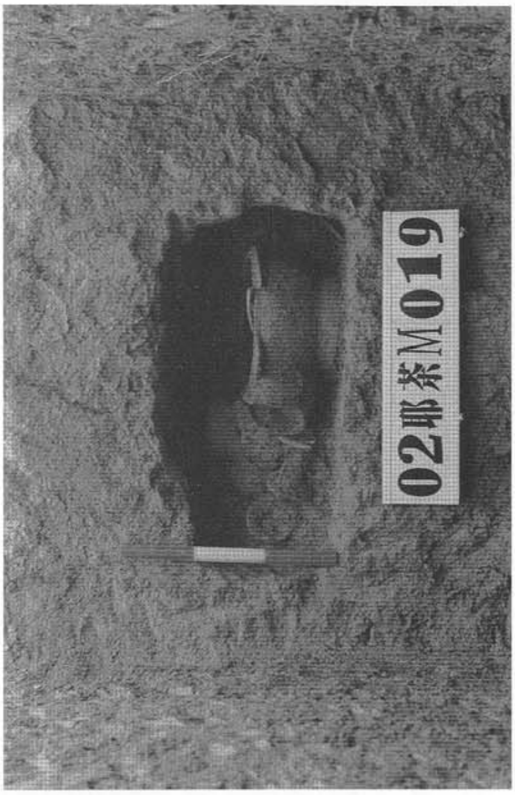

6.青瓷钵(南城壕②:6)


7.瓷碗(南城壕②: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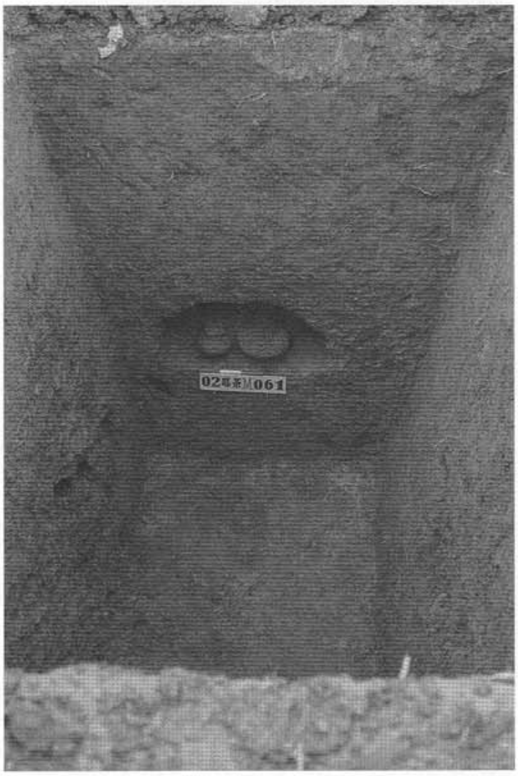
里耶城址出土石、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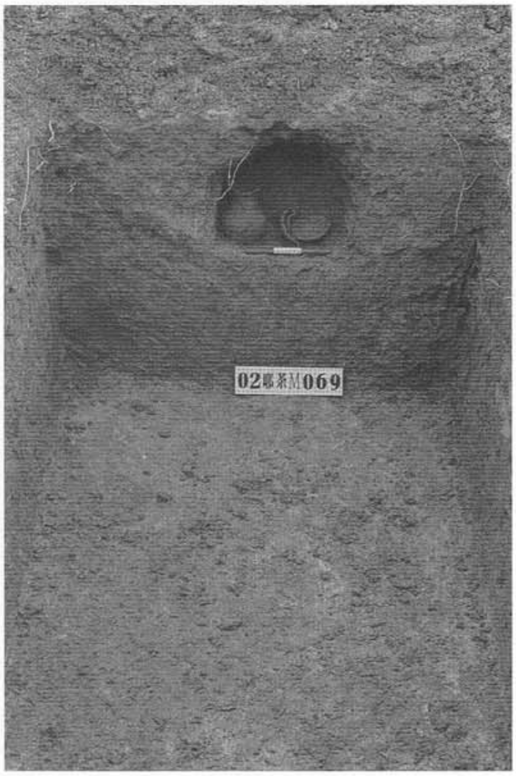
1.M15



2.M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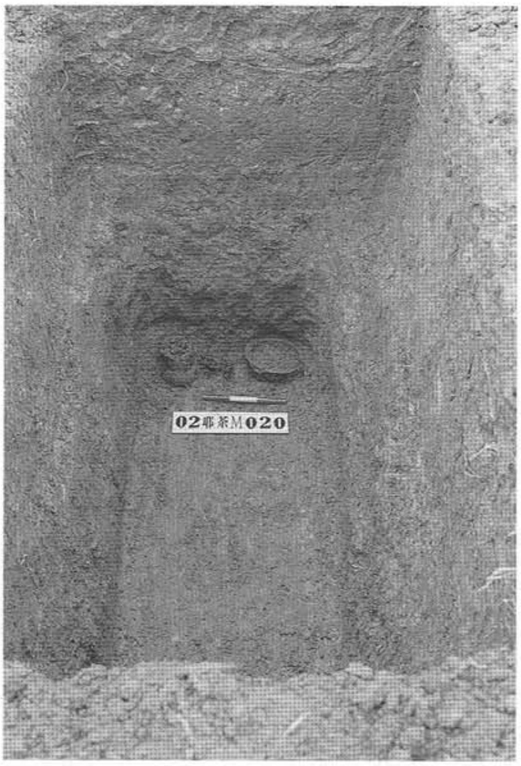


3.M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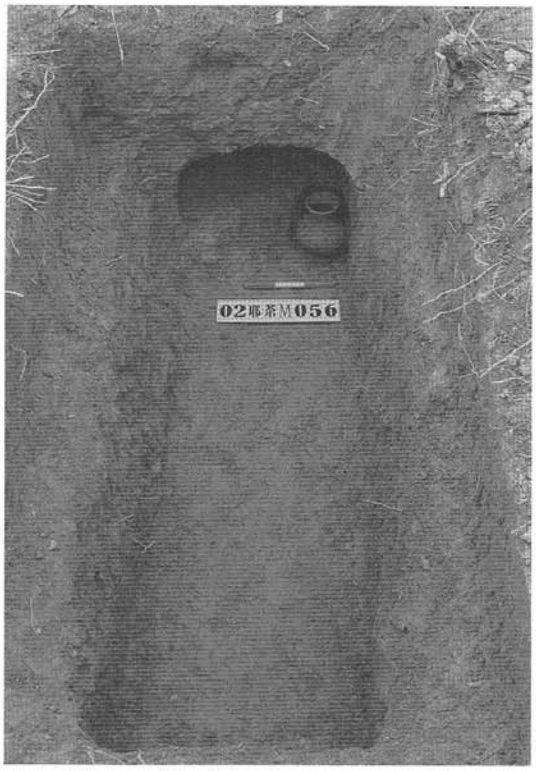


4.M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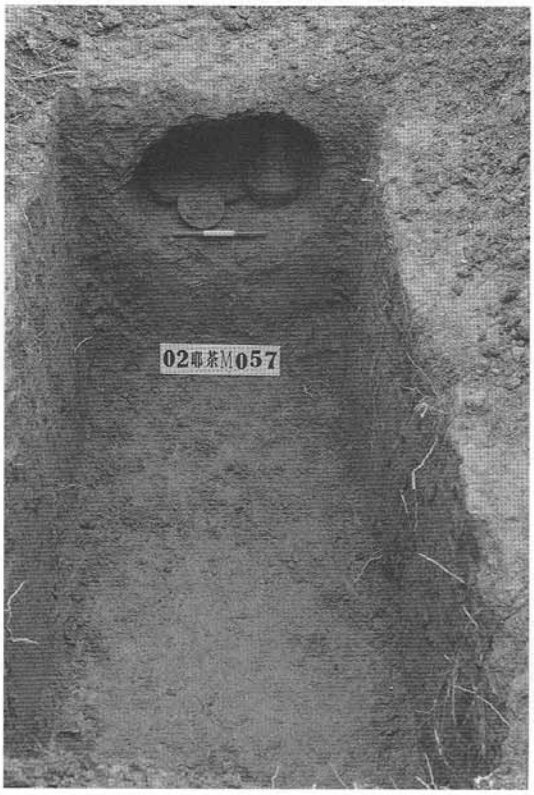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A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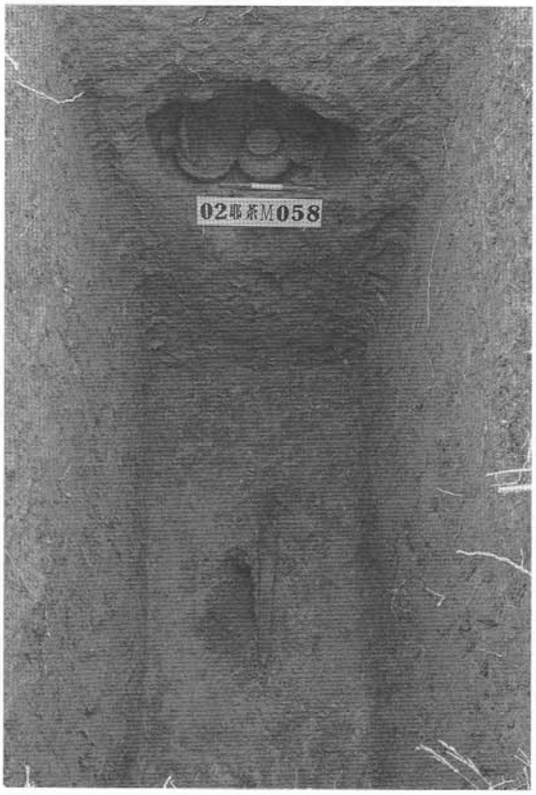
1.M20



2.M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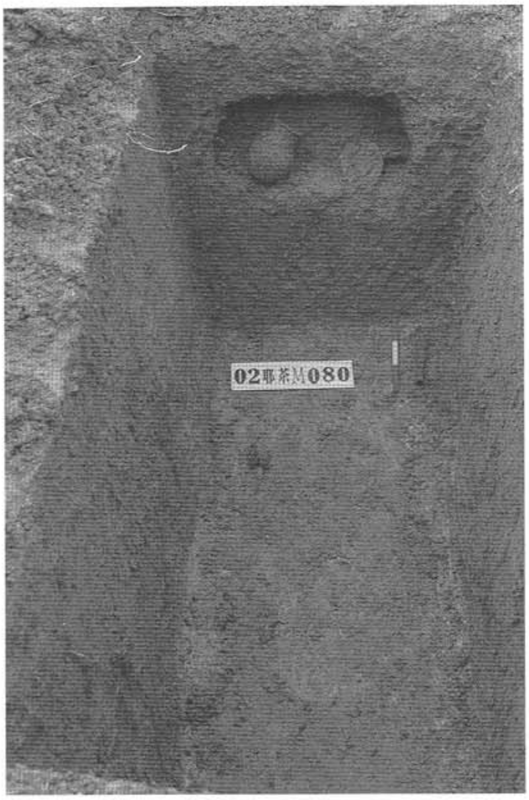


3.M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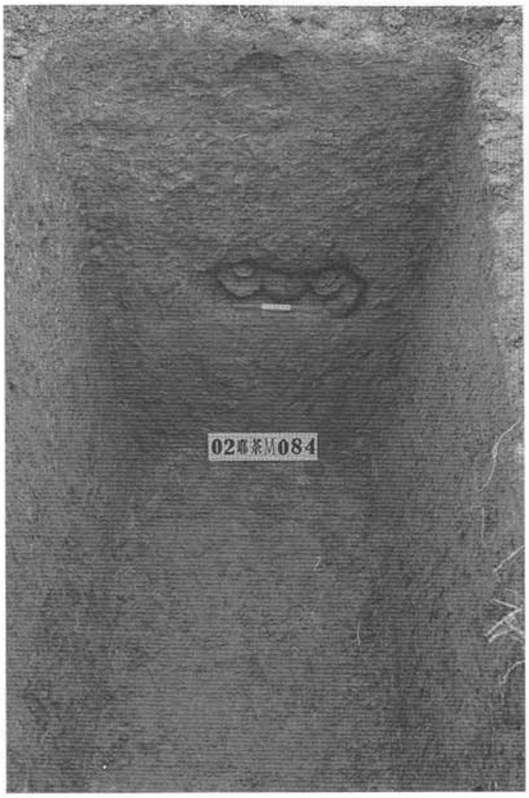


4.M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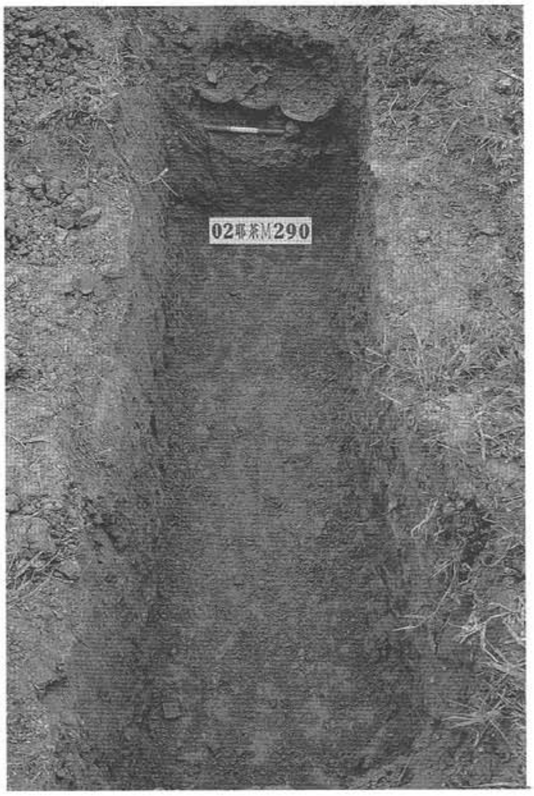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Ab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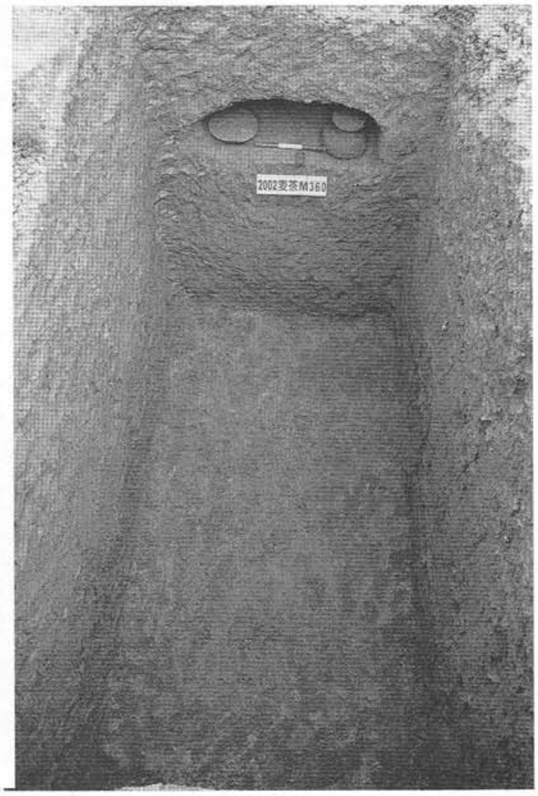
1.M80



2.M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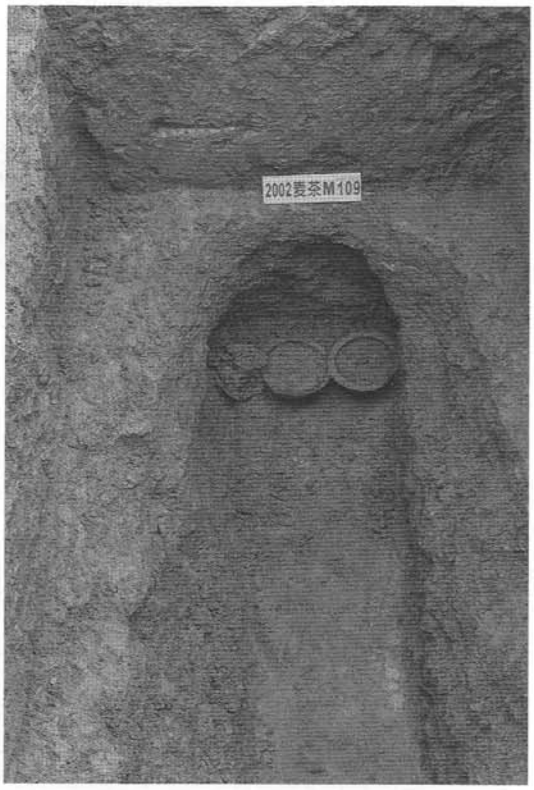


3.M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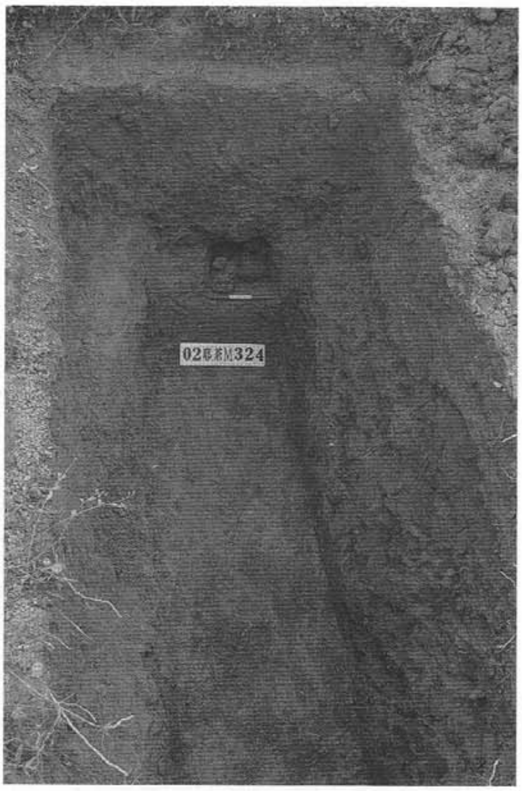


4.M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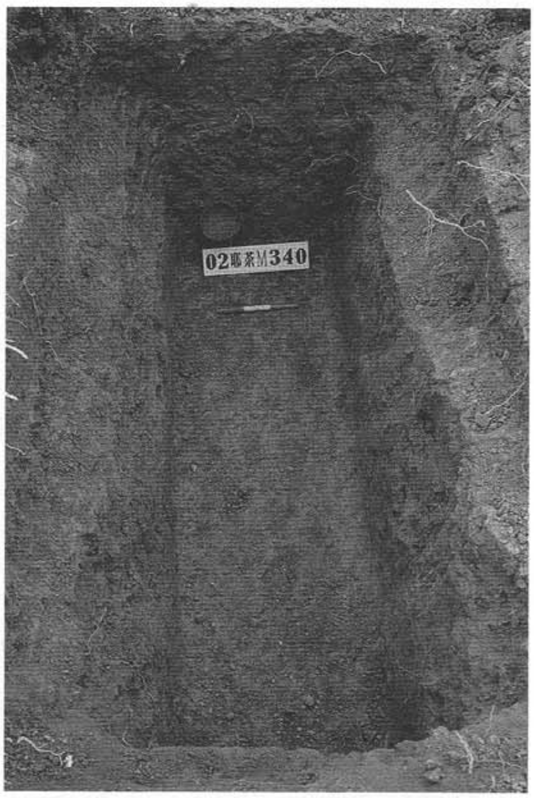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Ab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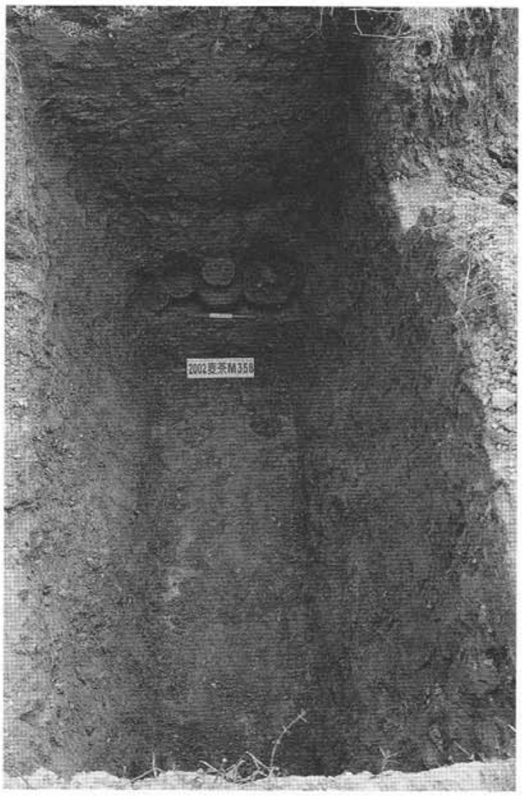
1.M109



2.M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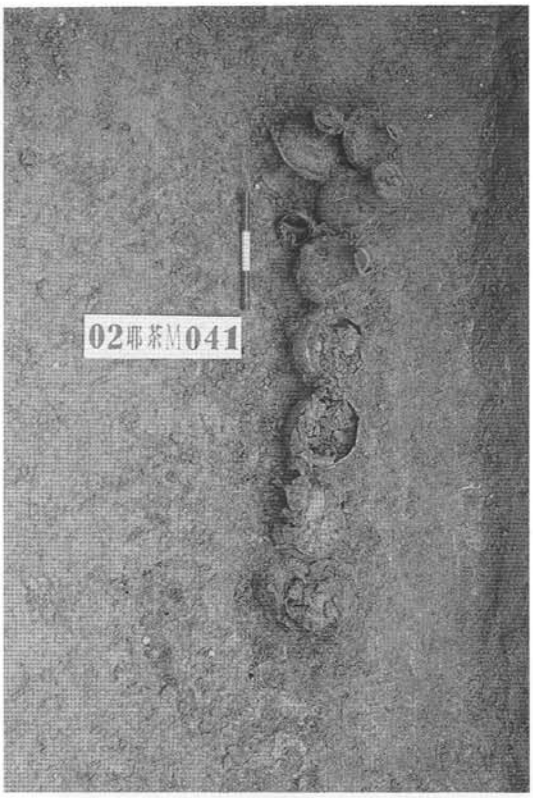


3.M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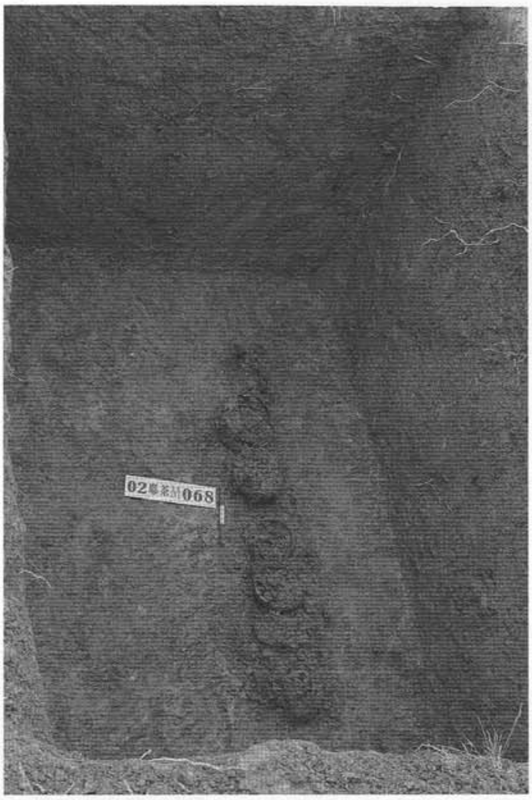


4.M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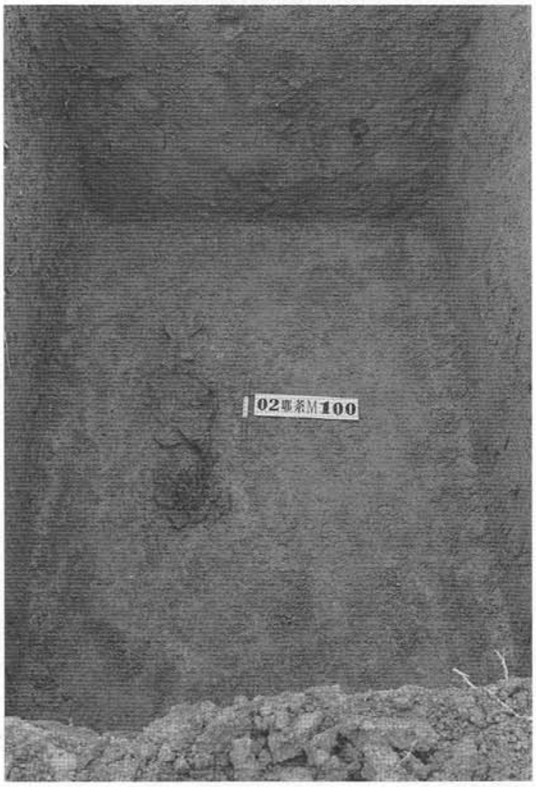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Ac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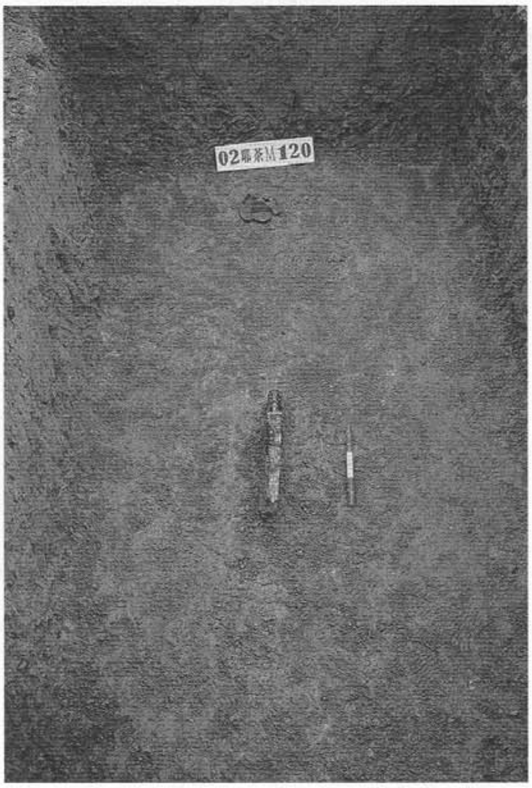
1.M41



2.M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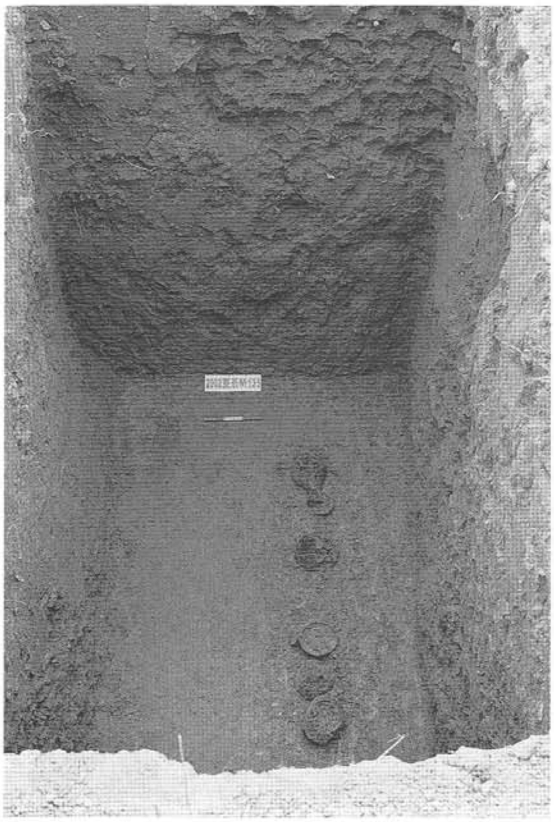


3.M100



4.M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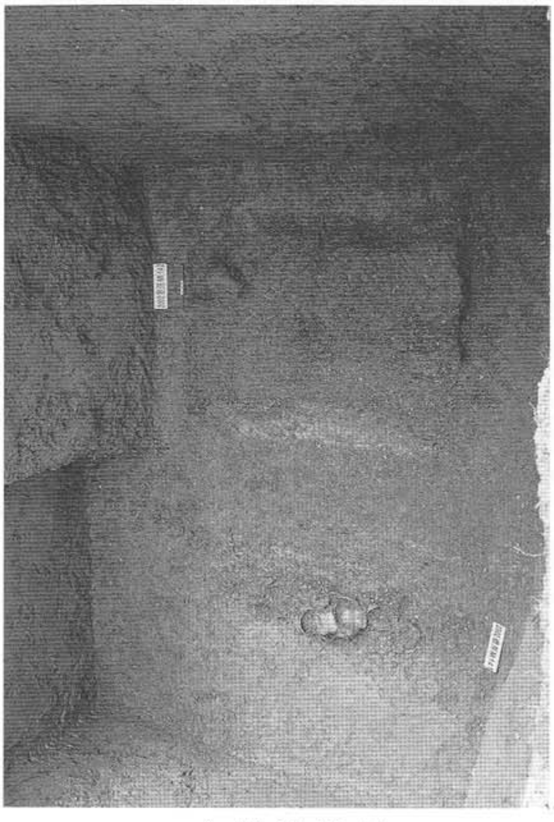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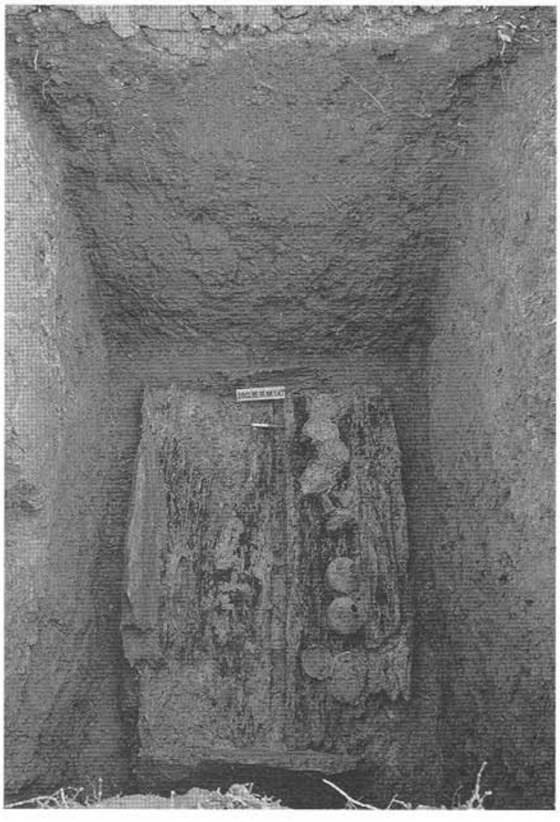
1.M135



2.M137



3.M141、M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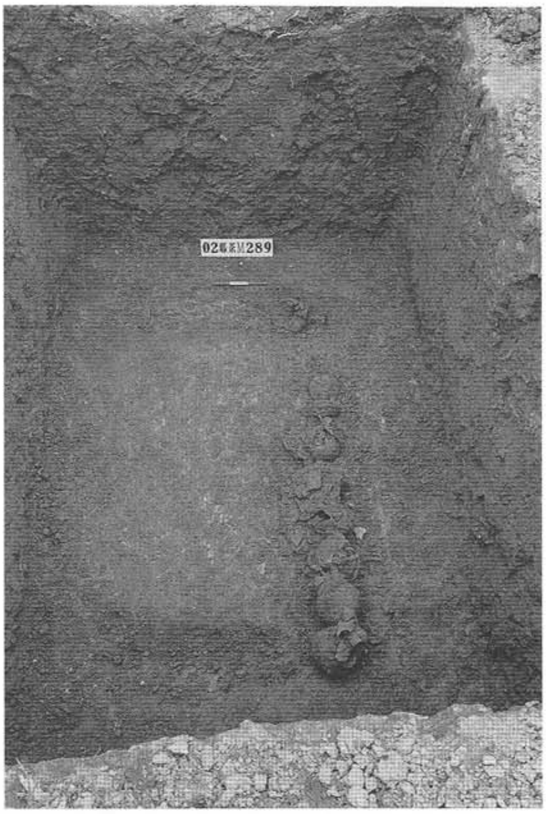


4.M147

麦茶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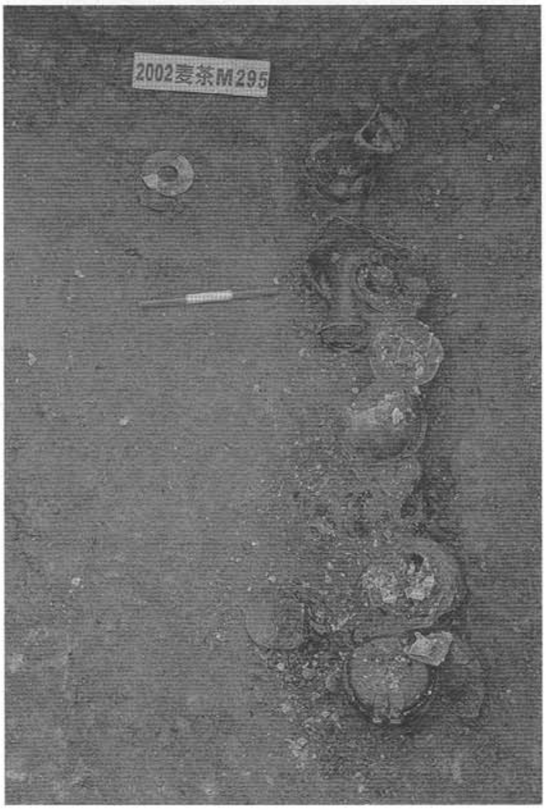
1.M286



2.M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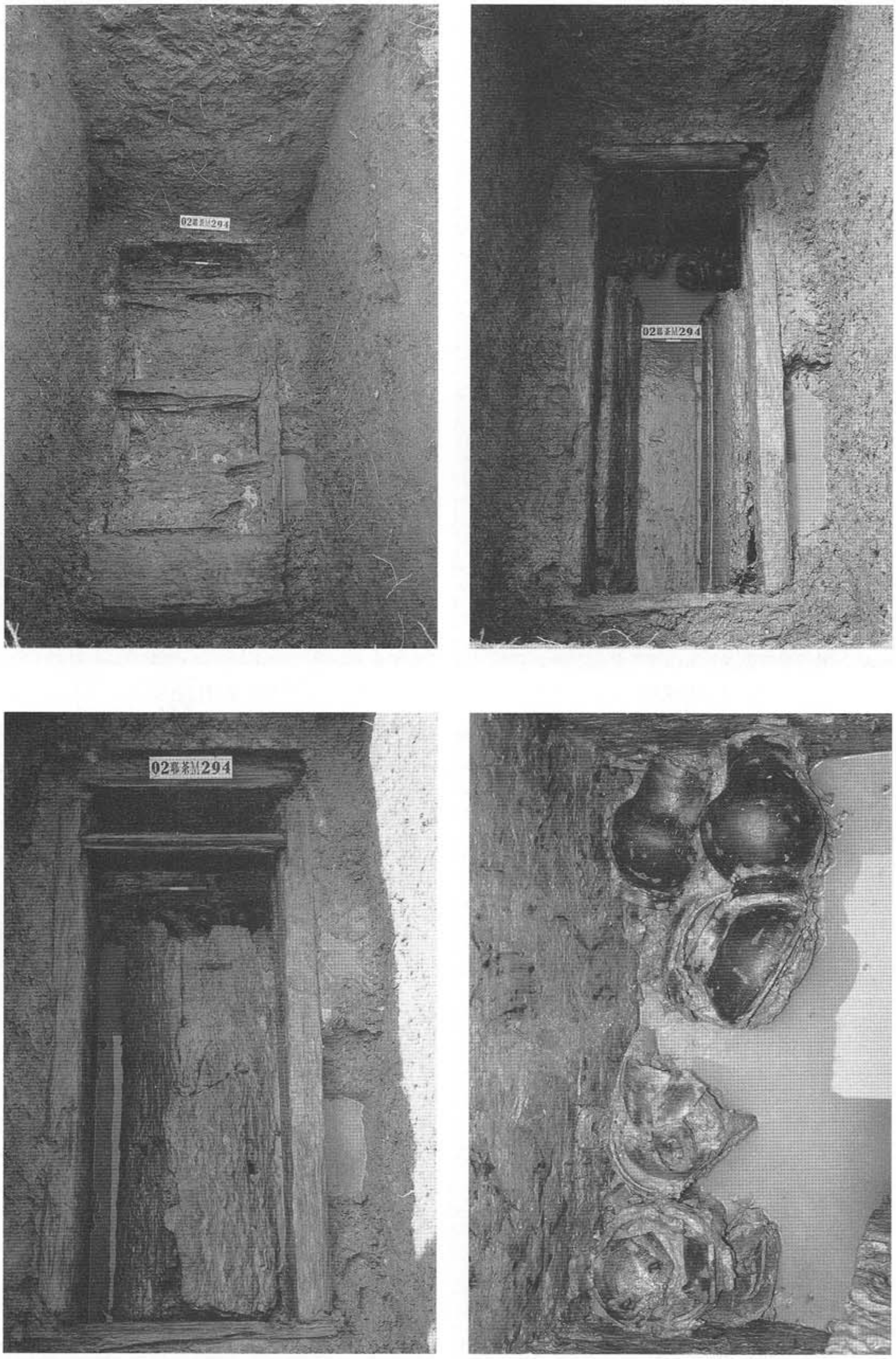


3.M292



4.M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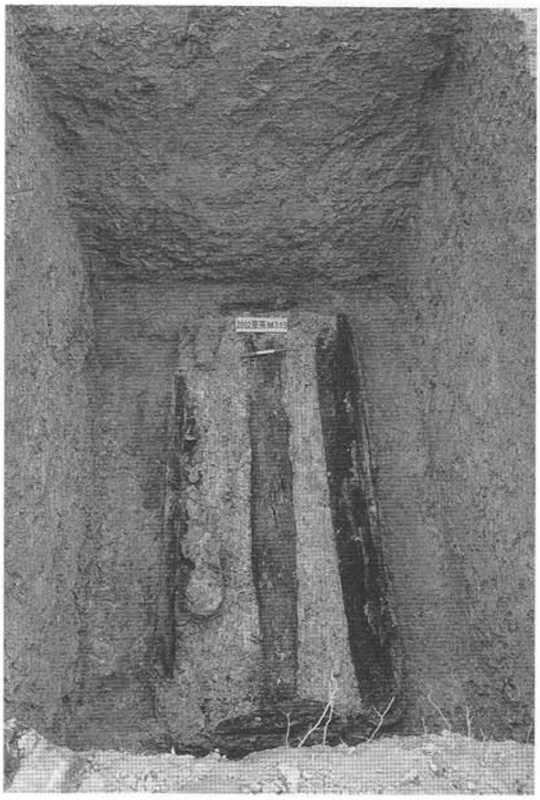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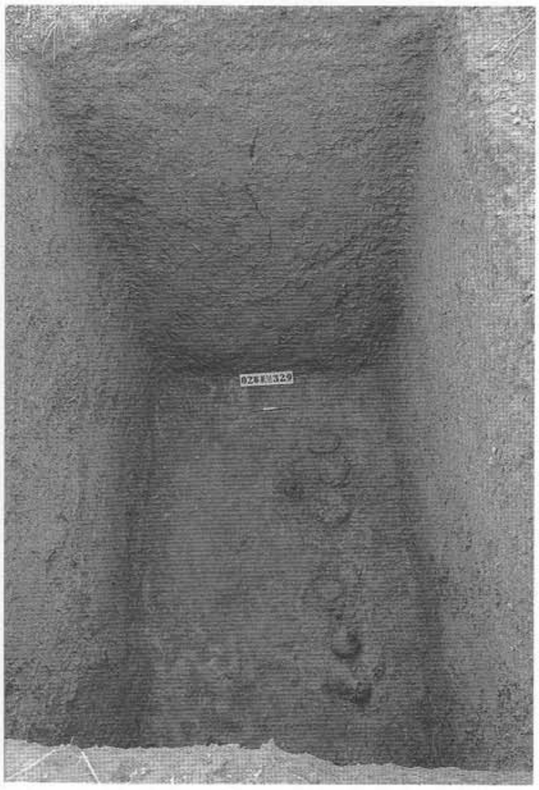
M294

麦茶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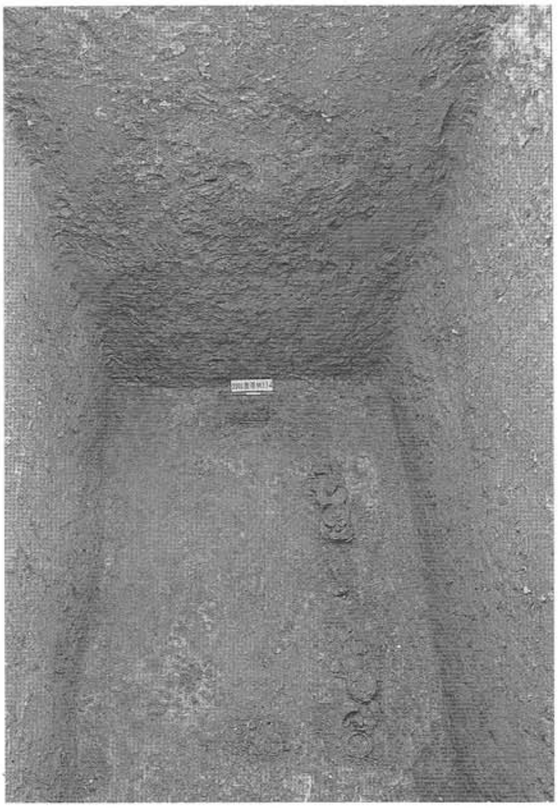

1.M296


2.M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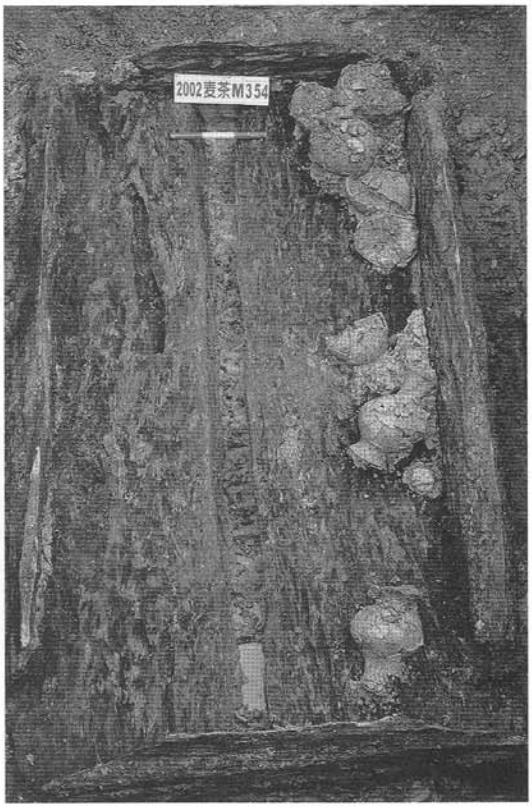

3.M328


4.M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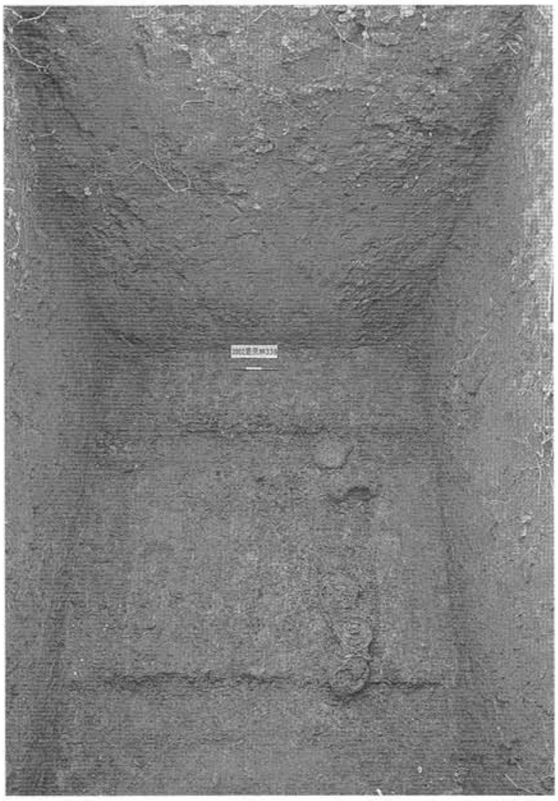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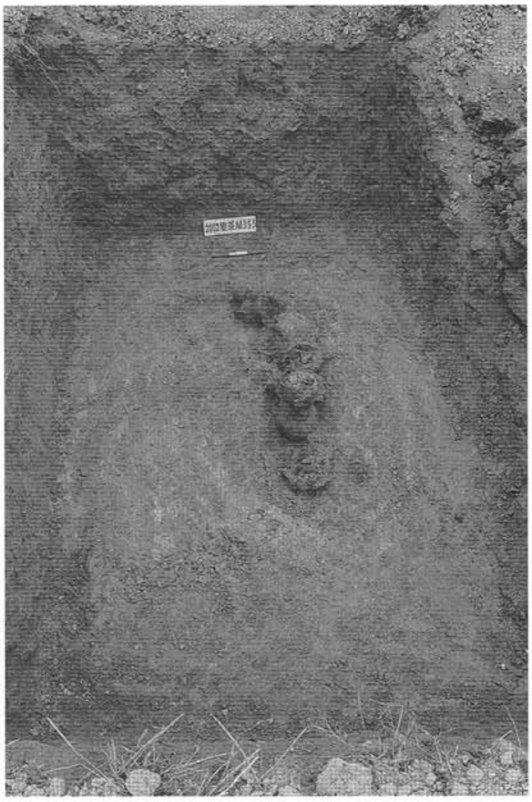
1.M334



2.M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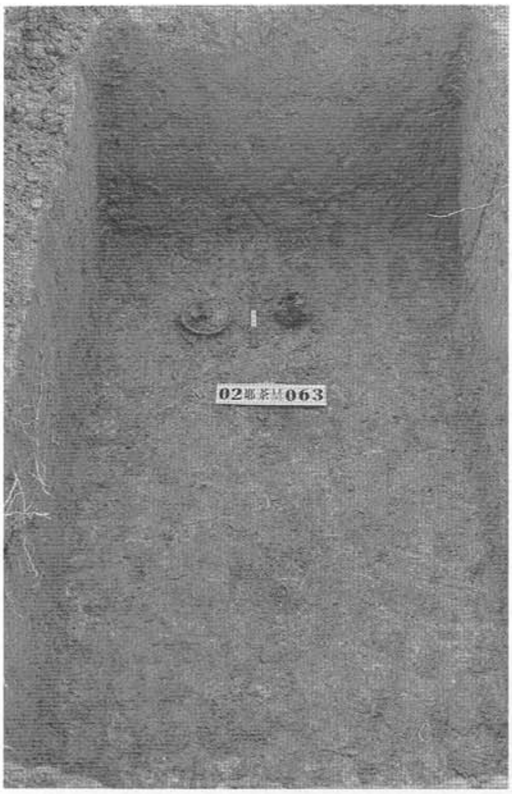


3.M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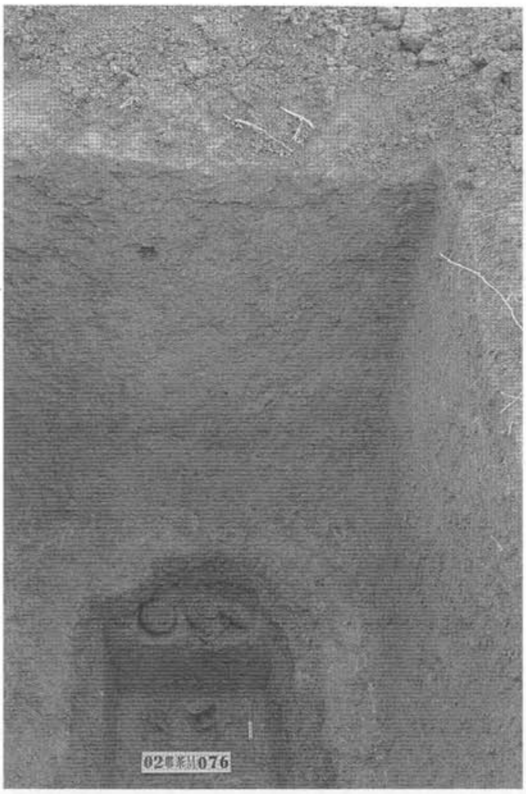


4.M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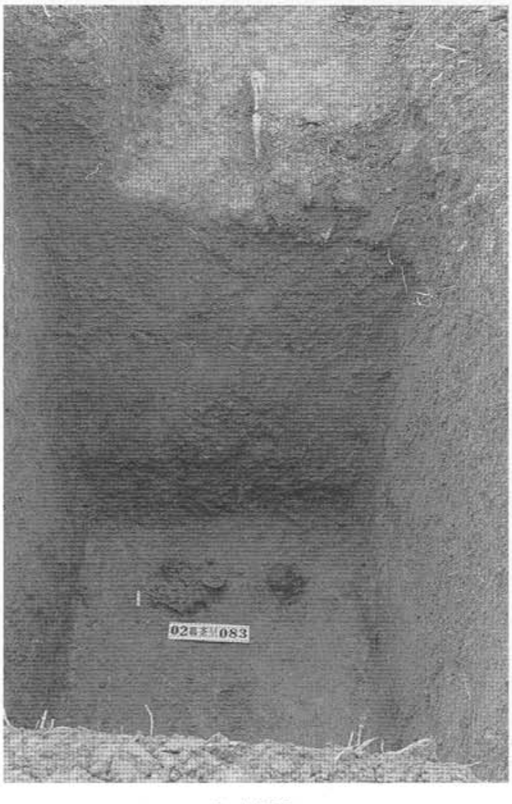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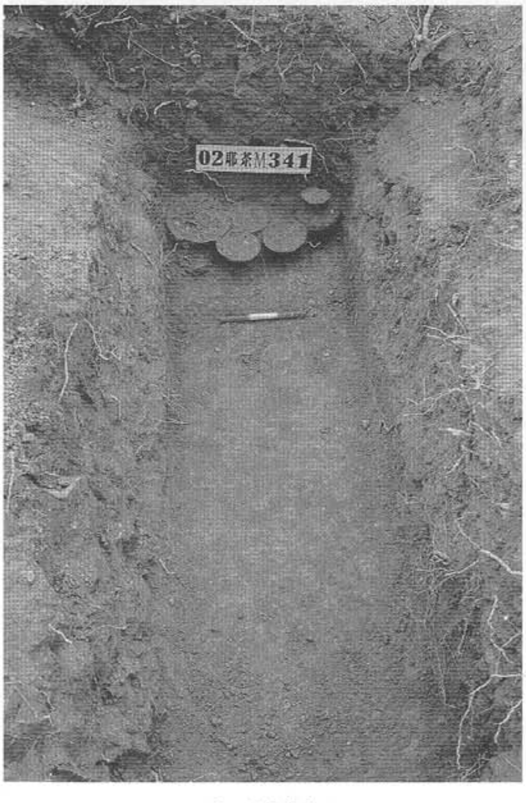
1.M63



2.M76



3.M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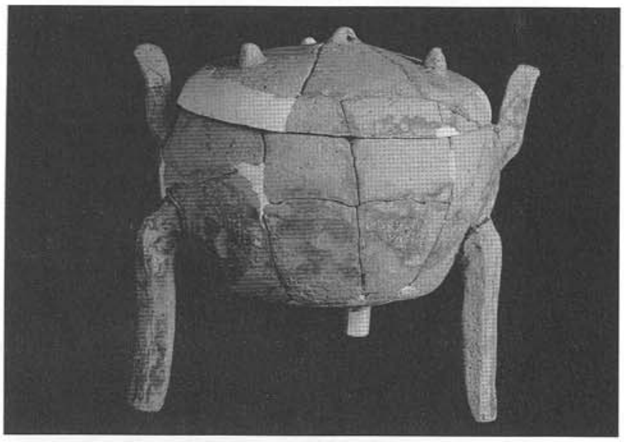


4.M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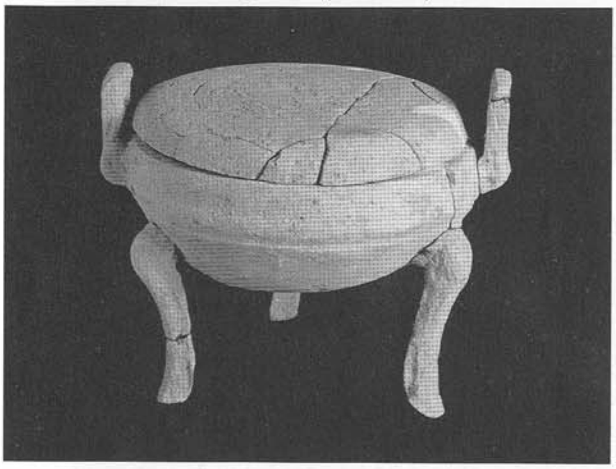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 B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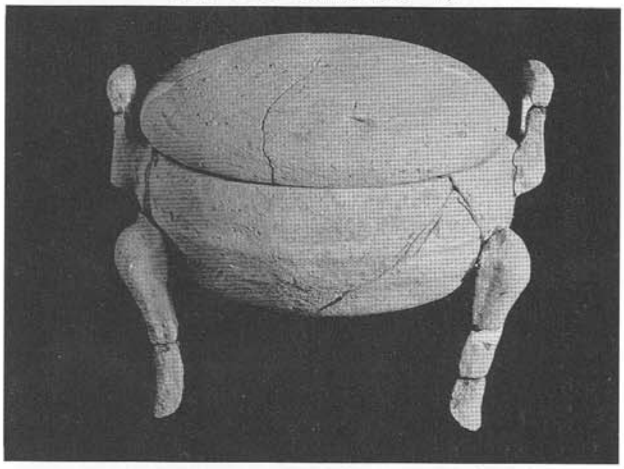
1.A 型Ⅰ式鼎(M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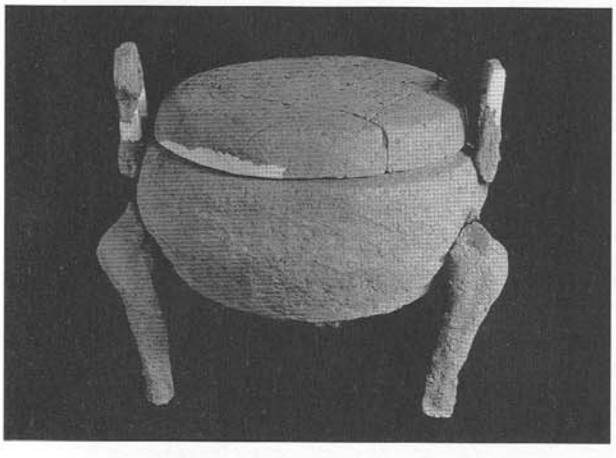
2.A 型Ⅰ式鼎(M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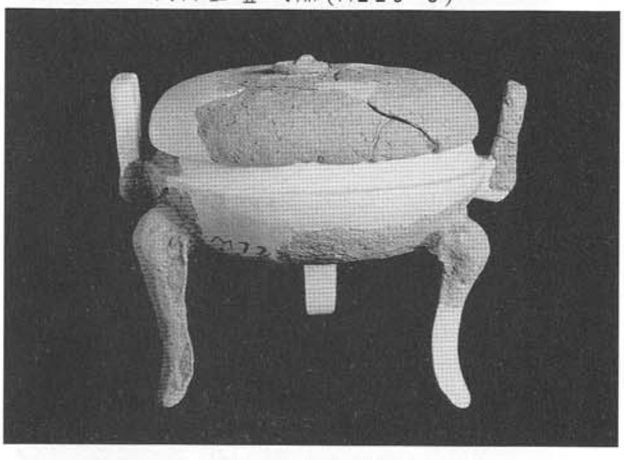
3.A 型Ⅱ式鼎(M110:4)



4.A 型Ⅱ式鼎(M110:5)



5.A 型Ⅱ式鼎(M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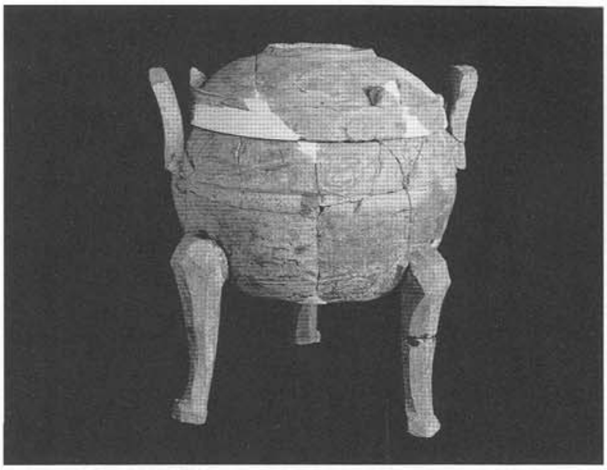


6.A 型Ⅱ式鼎(M72:5)

麦茶墓地出土 A 型陶鼎



1.B型Ⅰ式鼎(M3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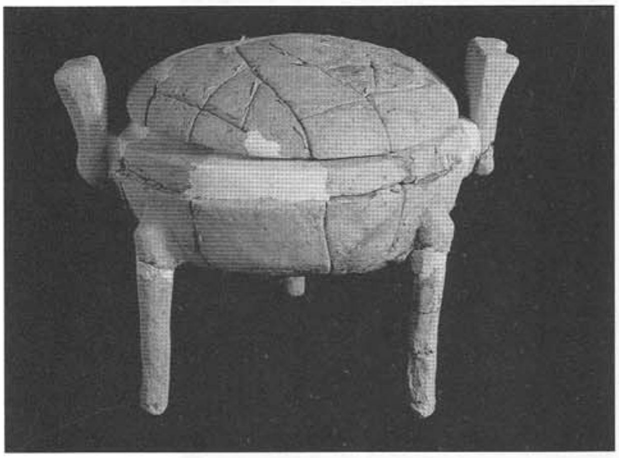
2.B型Ⅰ式鼎(M339:10)



3.B型Ⅰ式鼎(M375:2)



4.B型Ⅱ式鼎(M2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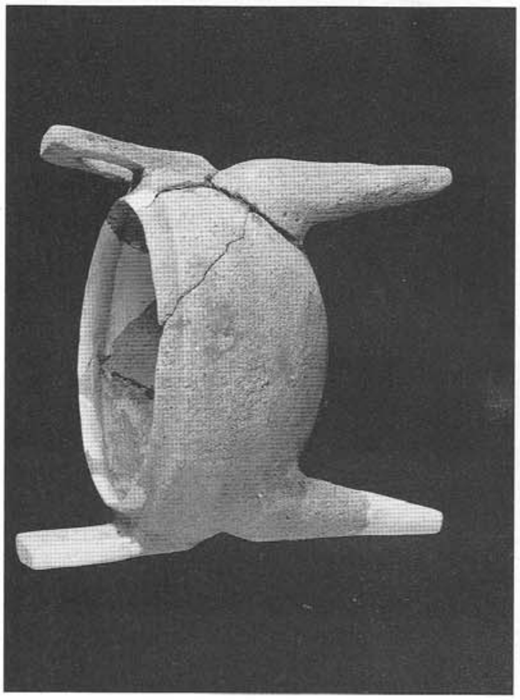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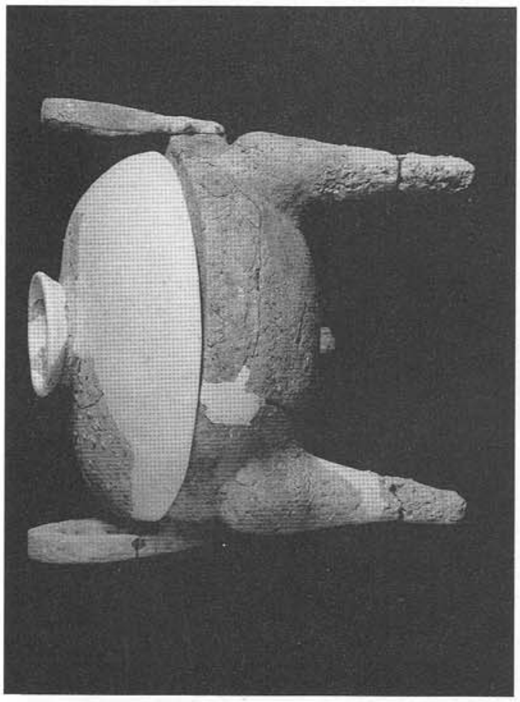
5.B型Ⅱ式鼎(M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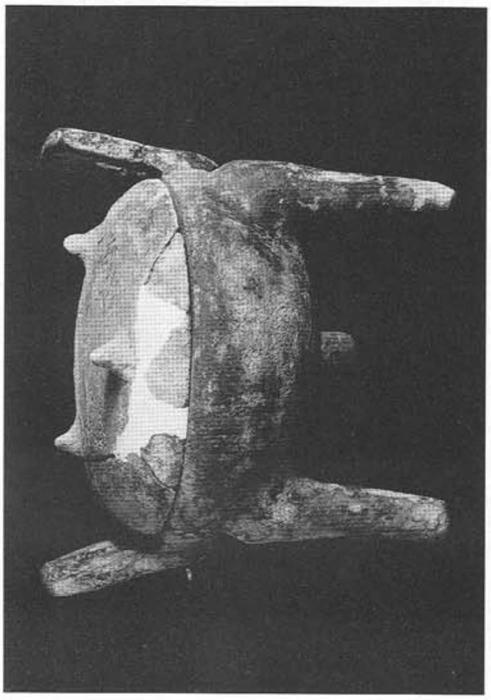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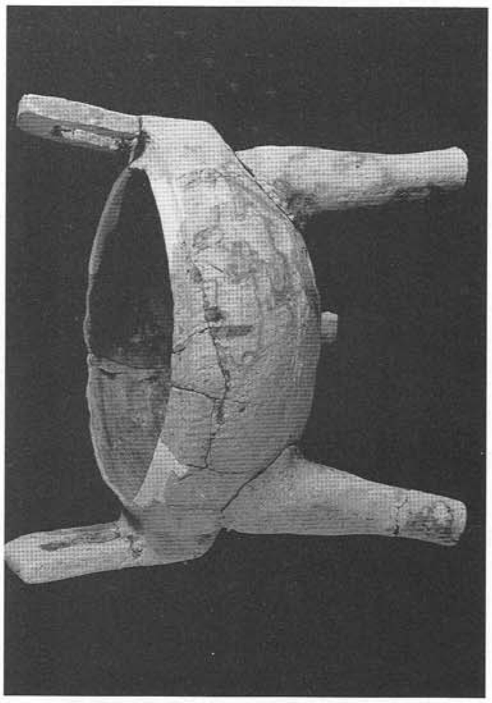
6.B型Ⅱ式鼎(M137:15)

麦茶墓地出土B型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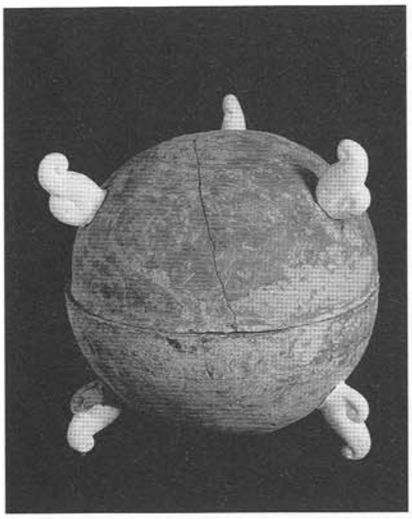

1.C 型鼎(M48:7)


2.C 型鼎(M2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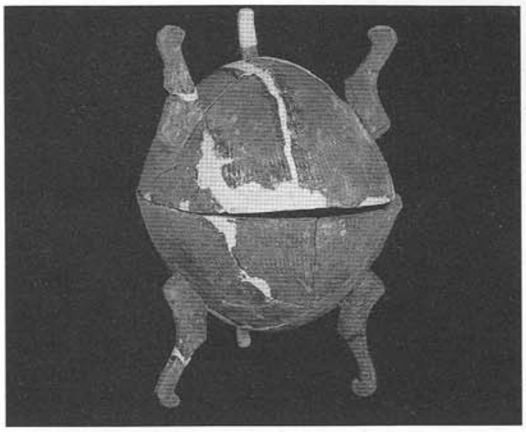

3.C 型鼎(M294:1)


4.C 型鼎(M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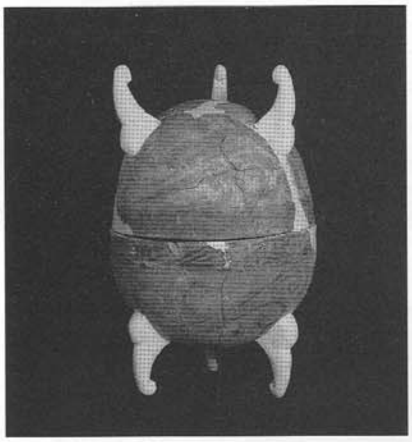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 C 型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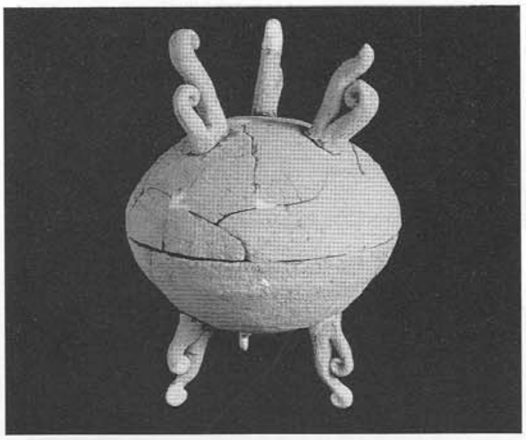
1.A 型敦(M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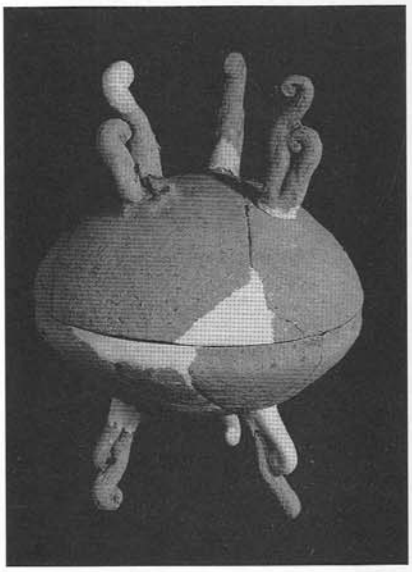
2.A 型敦(M41:10)



3.A 型敦(M339:6)



4.B 型敦(M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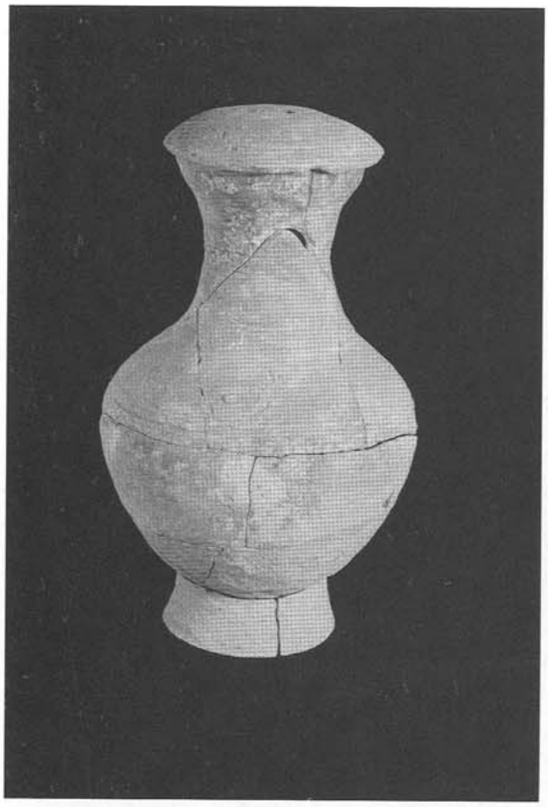


5.B 型敦(M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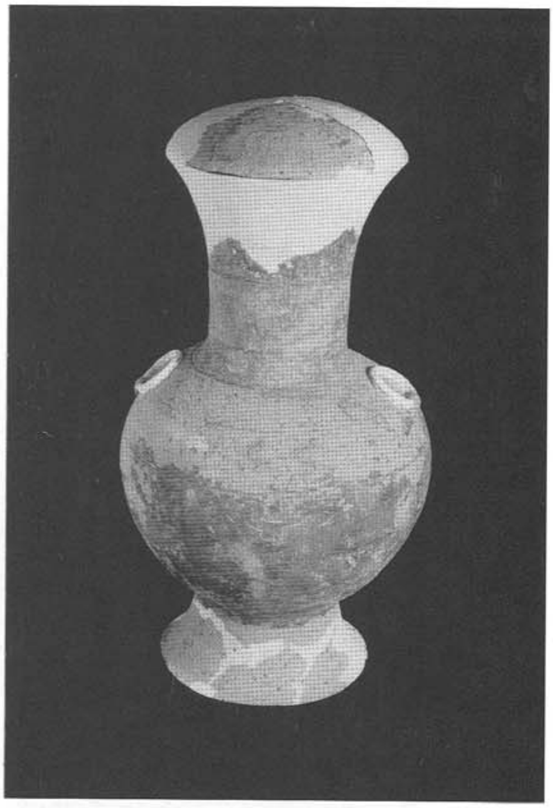


6.C 型敦(M9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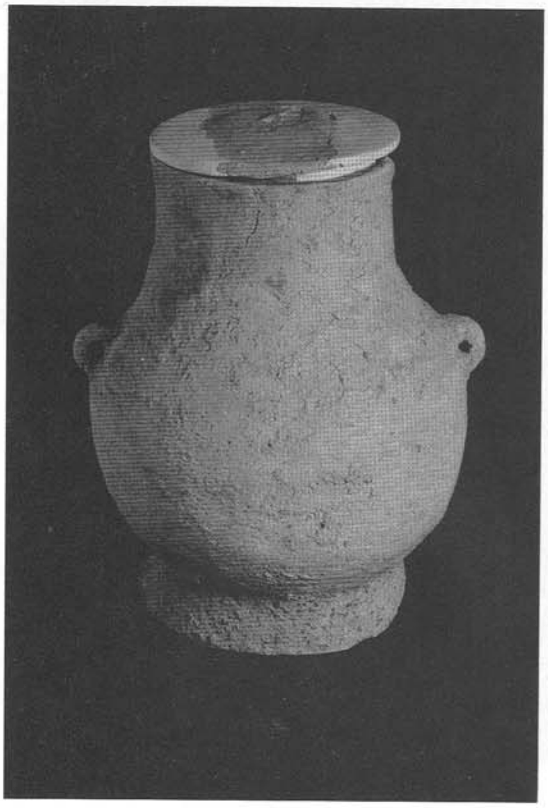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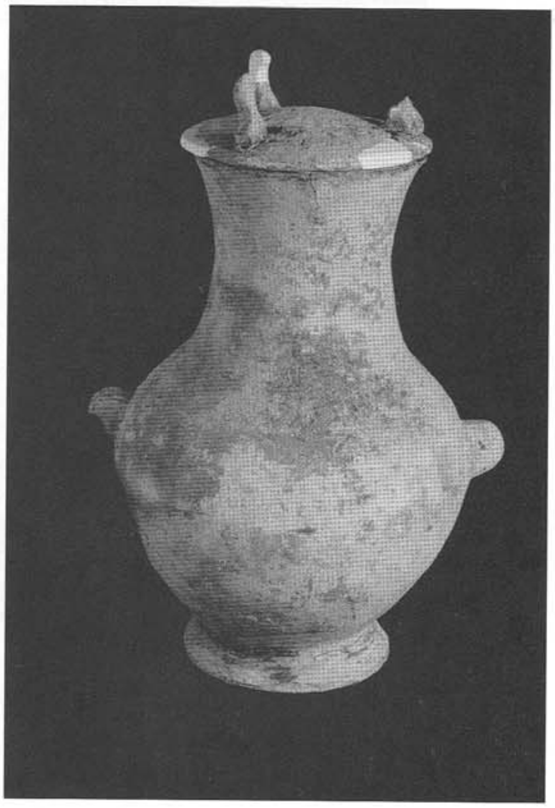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壶(M339:4)



2.A型Ⅰ式壶(M3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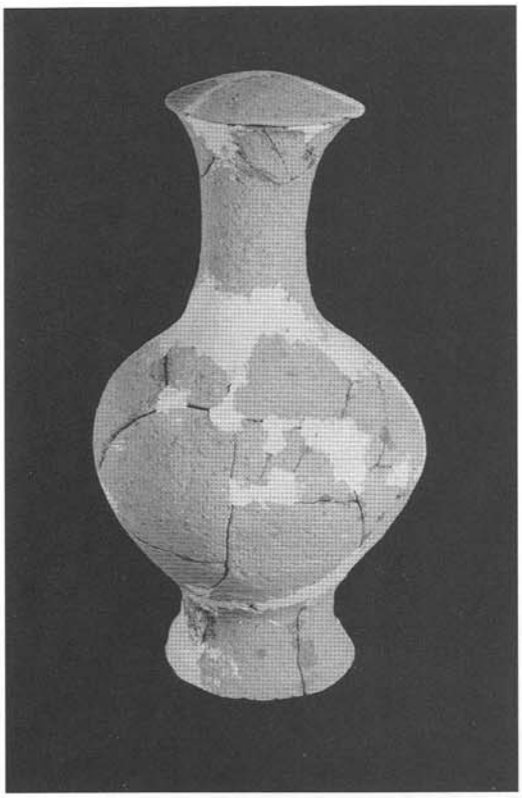


3.E型壶(M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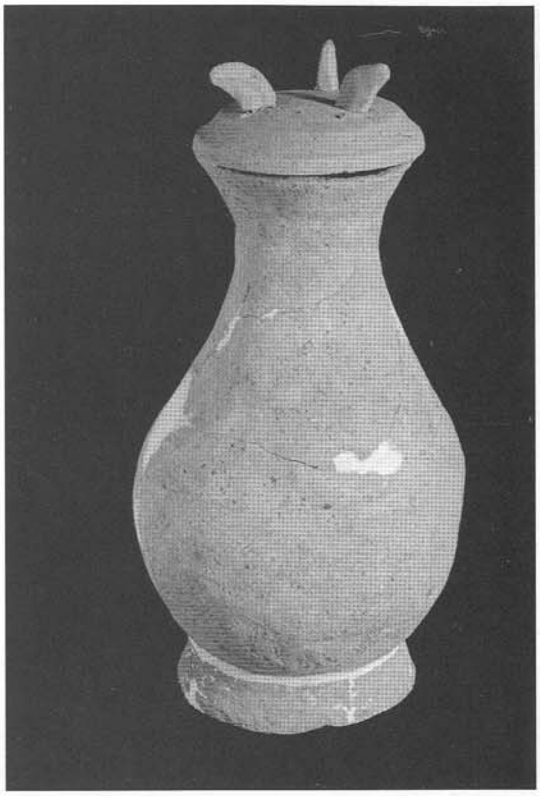


4.B型壶(M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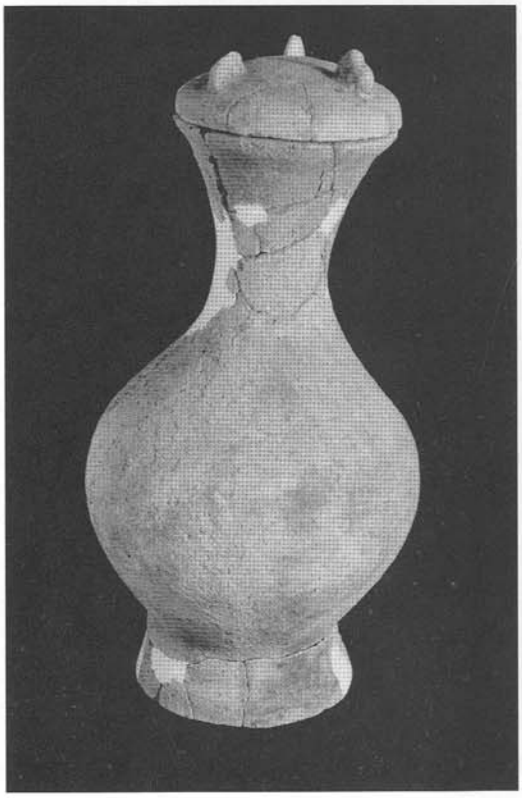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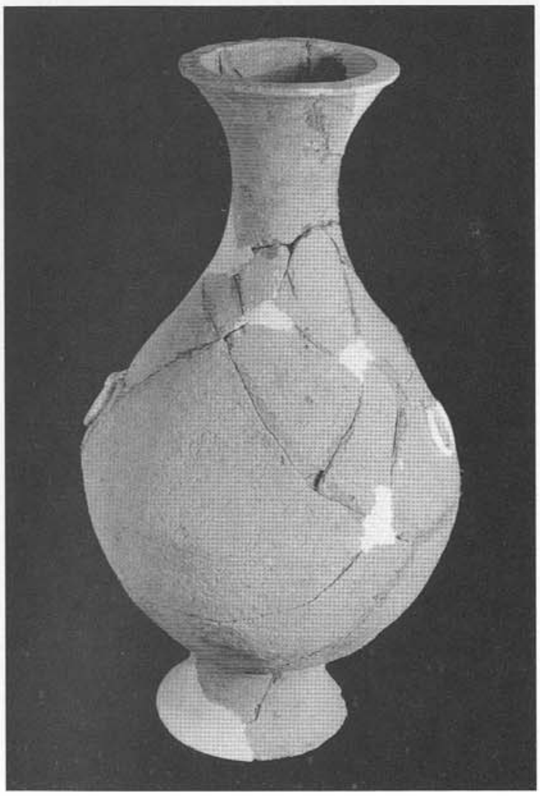
1.A型Ⅱ式壶(M369:4)



2.A型Ⅱ式壶(M3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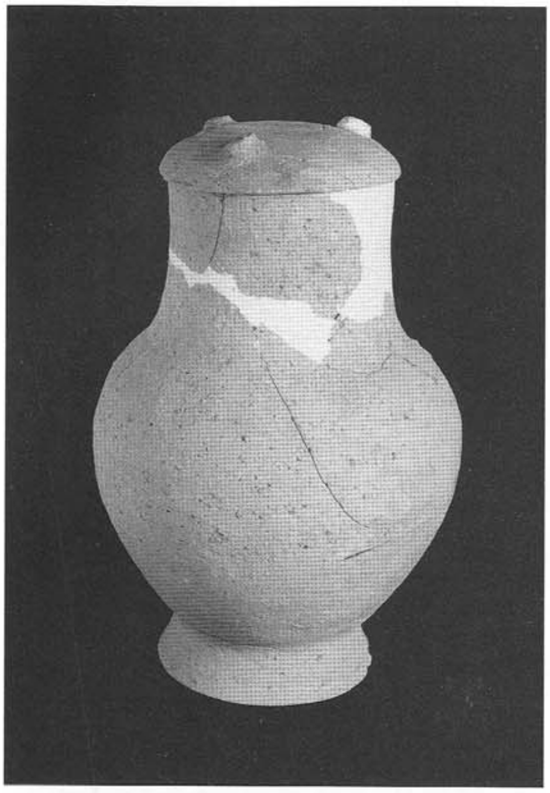


3.A型Ⅱ式壶(M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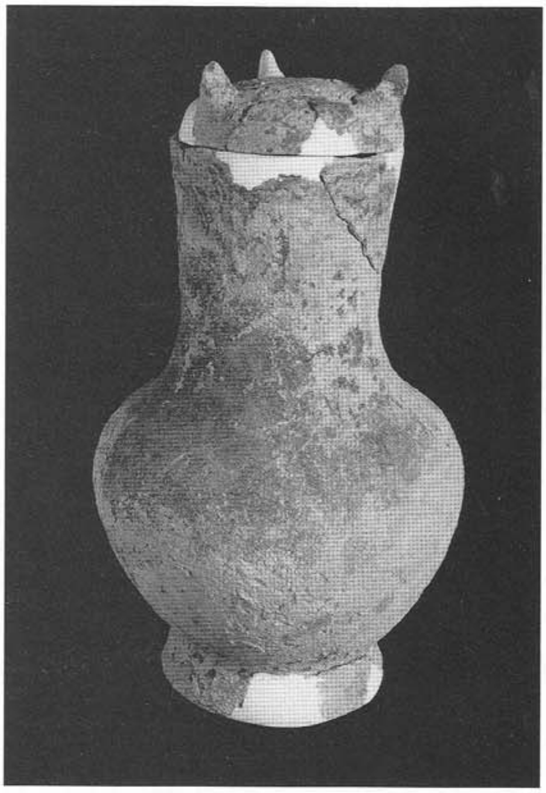


4.A型Ⅱ式壶(M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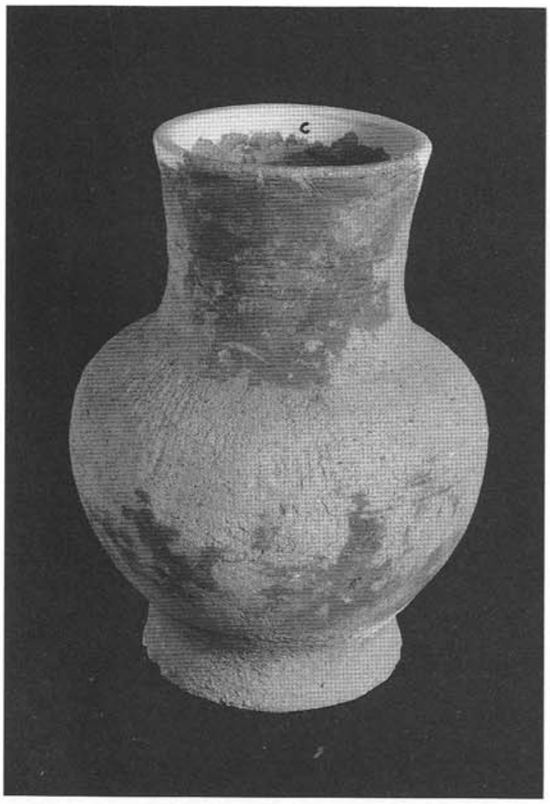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A型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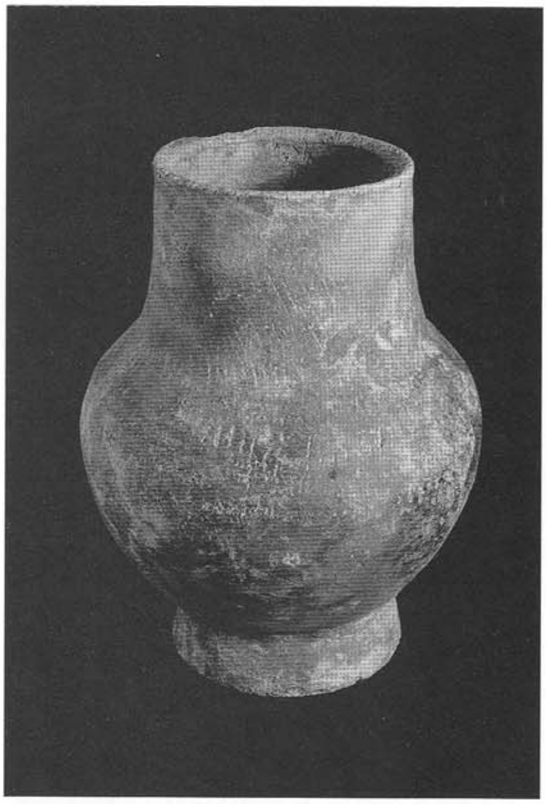
1.C 型壶(M115:2)



2.C 型壶(M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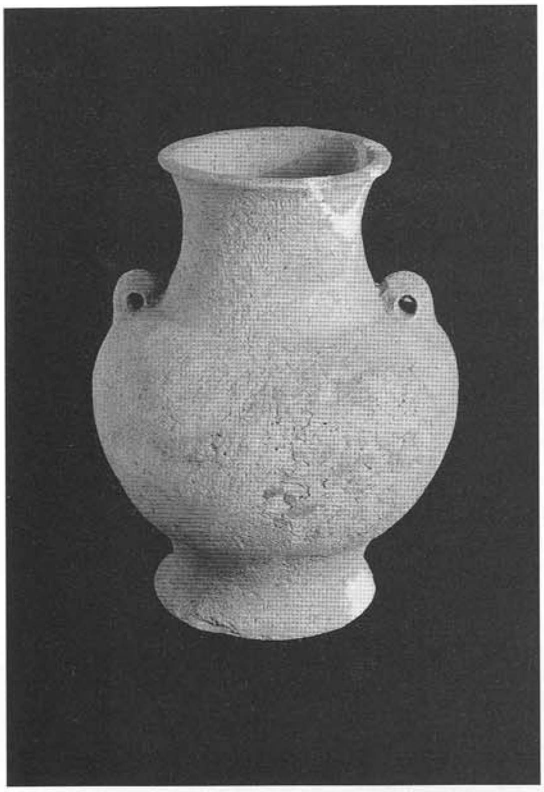


3.C 型壶(M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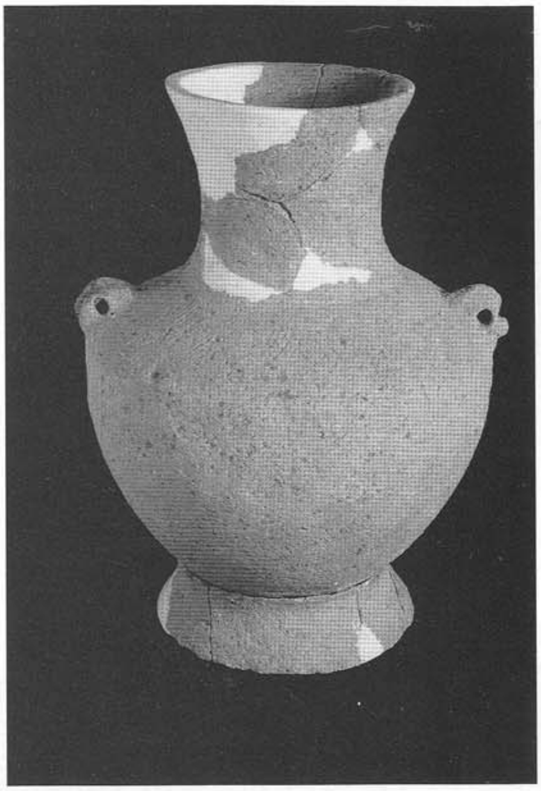


4.C 型壶(M2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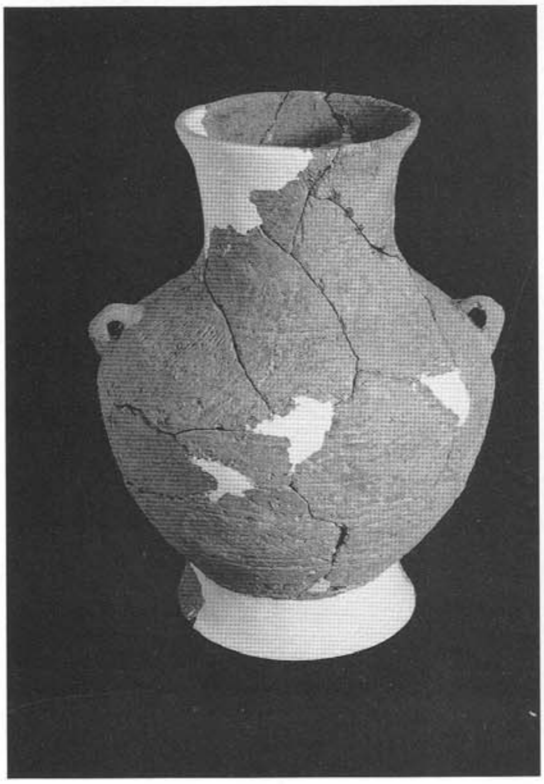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 C 型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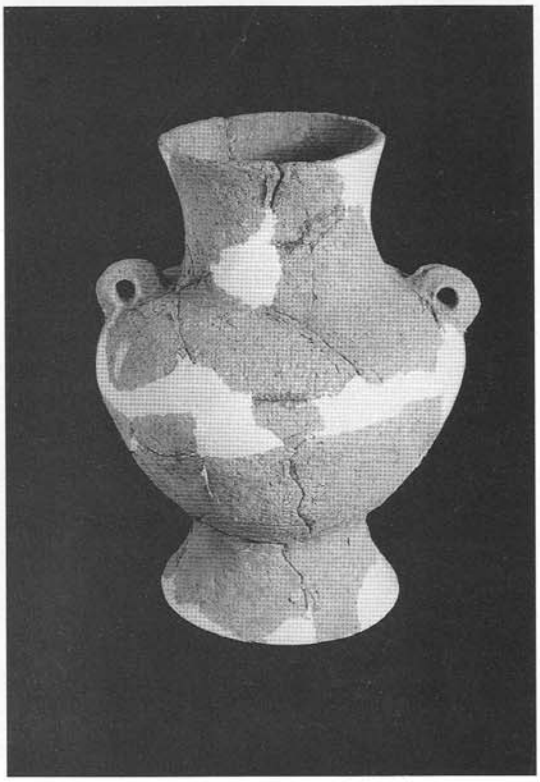
1.D 型壶(M367:1)



2.D 型壶(M3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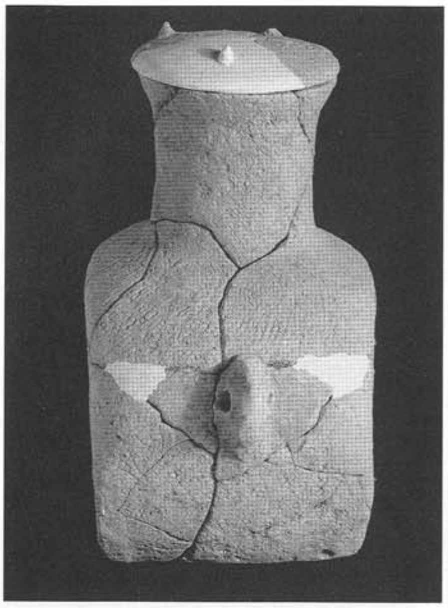
3.D 型壶(M3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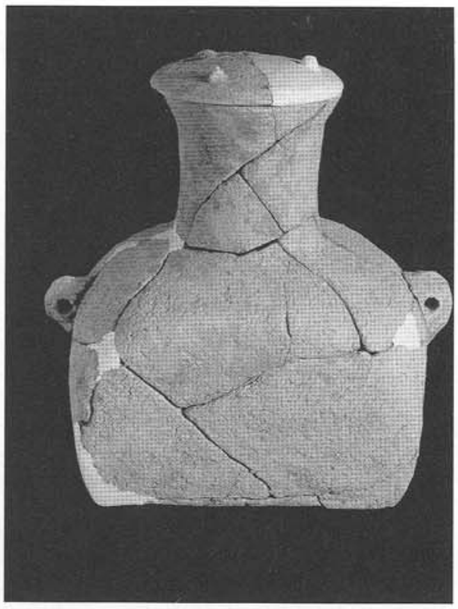
4.D 型壶(M298:5)

麦茶墓地出土 D 型陶壶

图版六十



1.F 型壶(M110:1 侧)



2.F 型壶(M110:1 正)



3.A 型豆(M45:3)



4.A 型豆(M130:3)



5.B 型豆(M137:14)



6.B 型豆(M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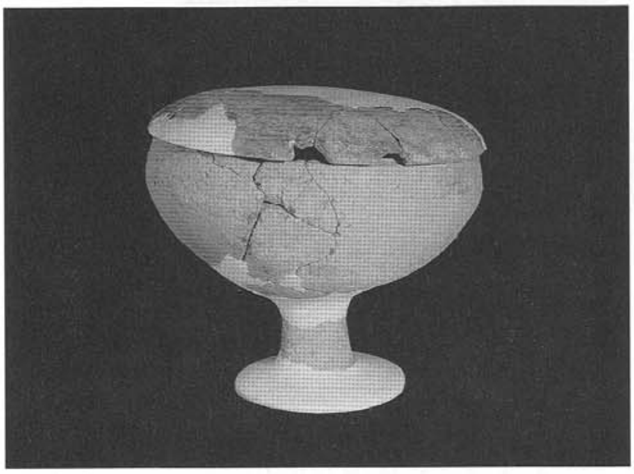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壶、陶豆



1.盖豆(M107:9)



2.盖豆(M43:3)



3.盖豆(M115:3)



4.A 型 Ⅰ 式盒(M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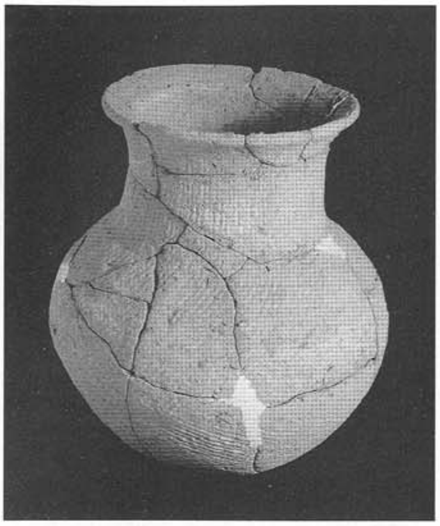


5.B 型盒(M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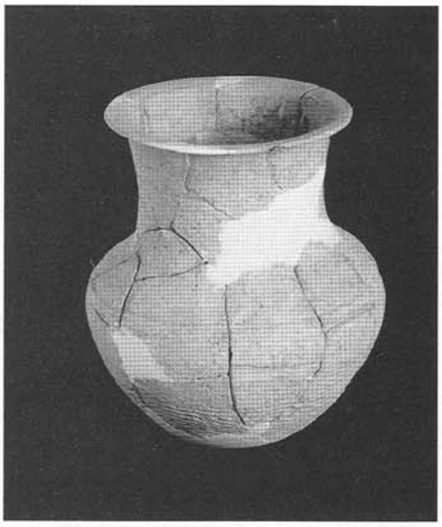


6.B 型盒(M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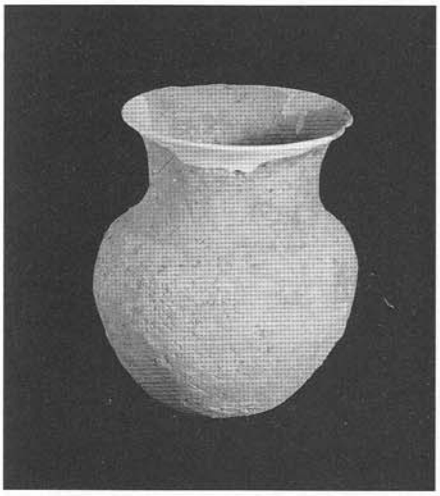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盖豆、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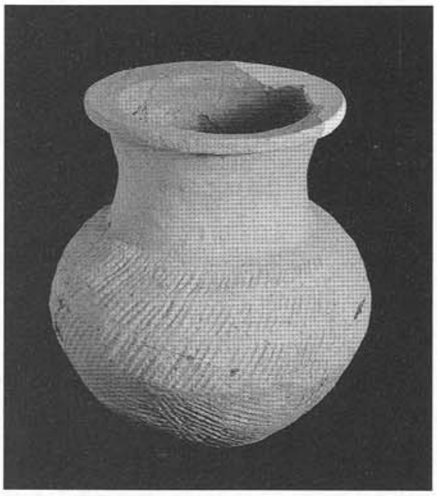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罐(M360:1)



2.A型Ⅰ式罐(M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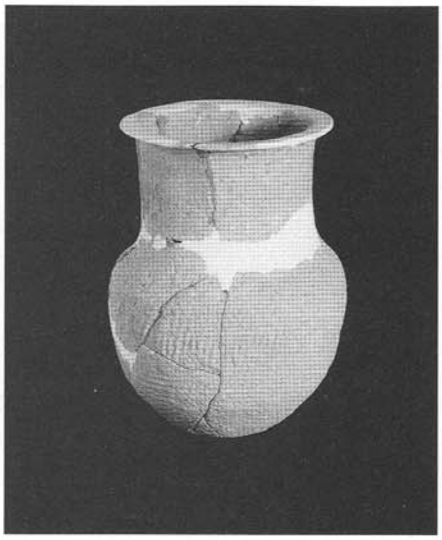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罐(M59:1)



4.A型Ⅱ式罐(M3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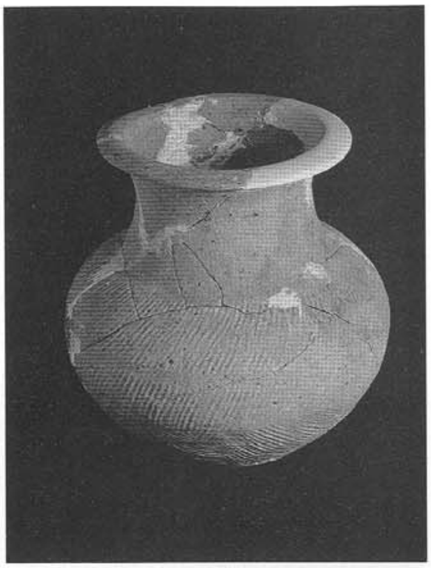


5.A型Ⅱ式罐(M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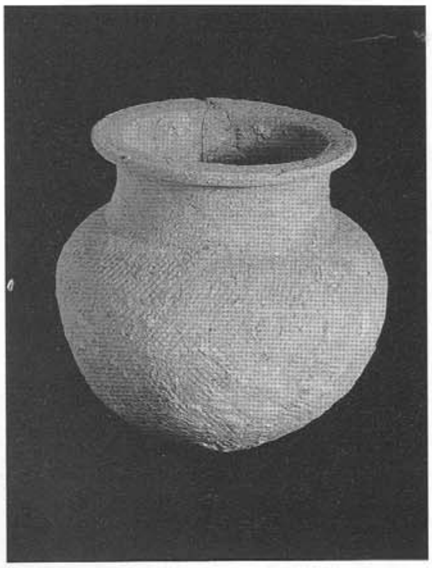


6.A型Ⅱ式罐(M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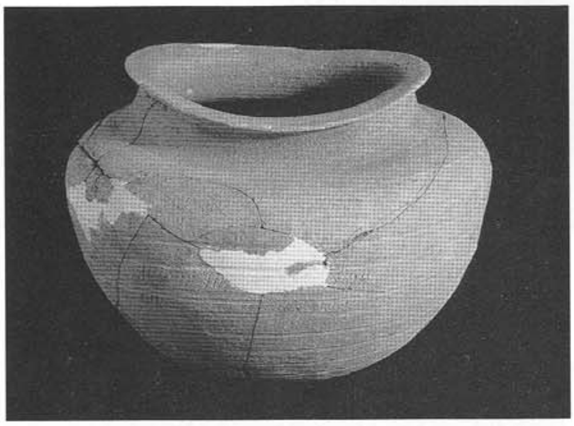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A型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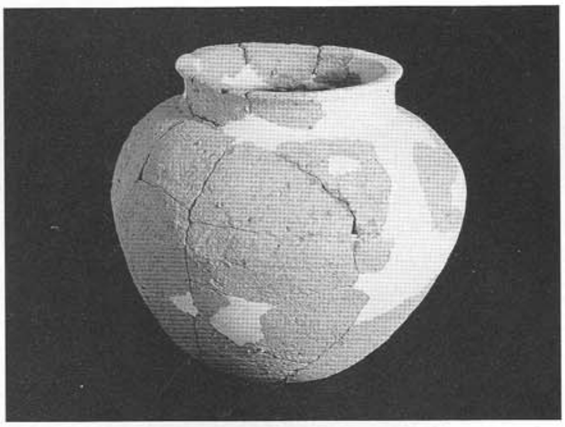
1.A 型Ⅲ式罐(M3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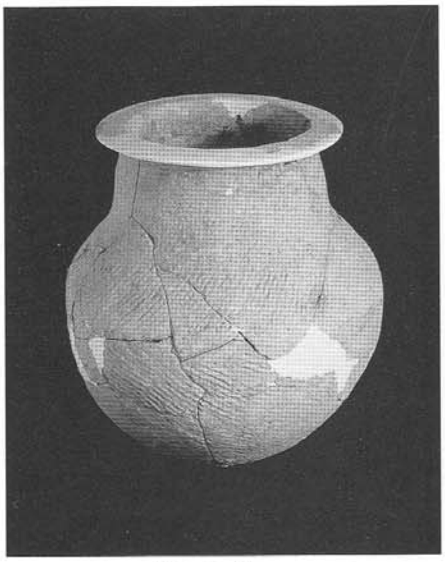
2.A 型Ⅲ式罐(M3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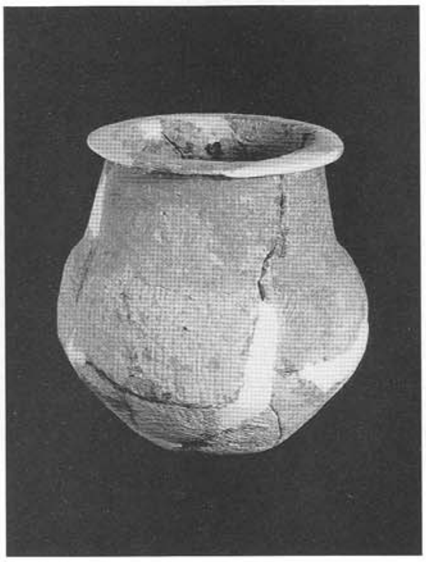
3.B 型罐(M54:1)



4.B 型罐(M129:2)



5.C 型Ⅰ式罐(M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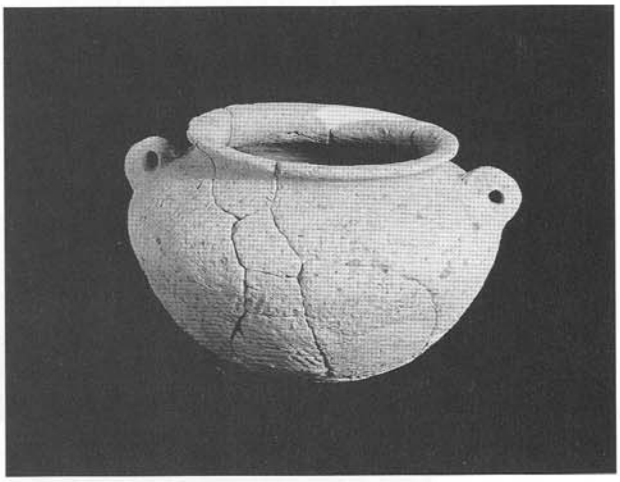


6.C 型Ⅱ式罐(M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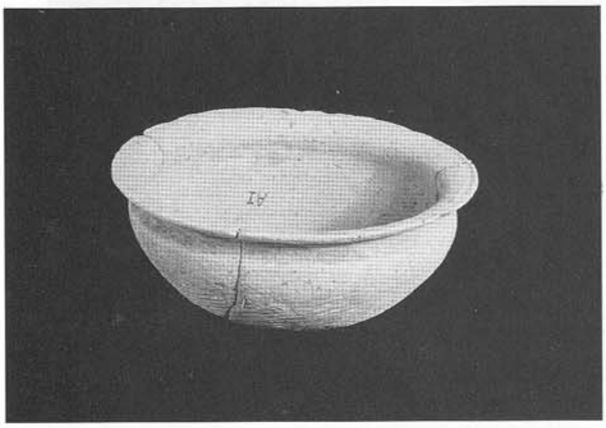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罐



1.D型罐(M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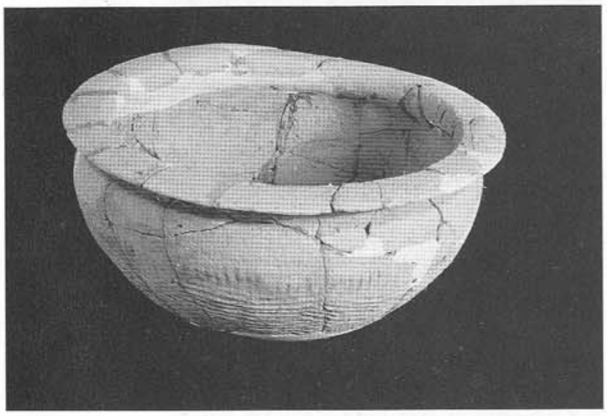
2.E型罐(M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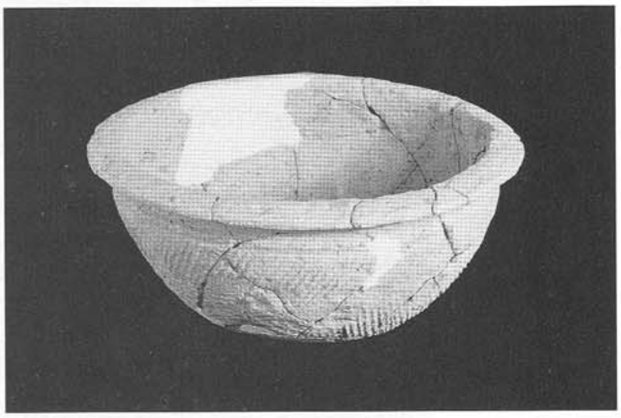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钵(M130:6)



4.A型Ⅱ式钵(M17:1)



5.A型Ⅱ式钵(M20:4)



6.A型Ⅲ式钵(M1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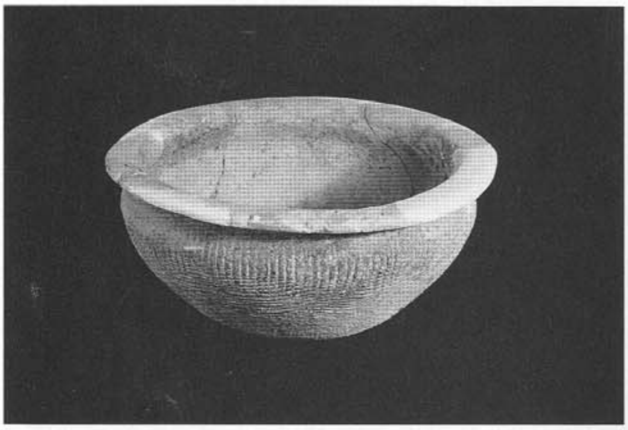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陶罐、陶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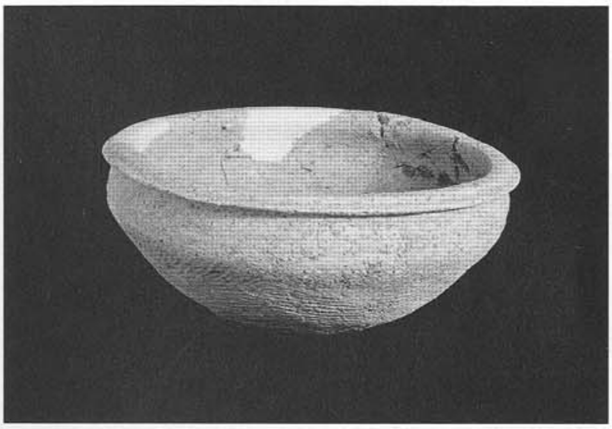
1.B 型Ⅰ式陶钵(M1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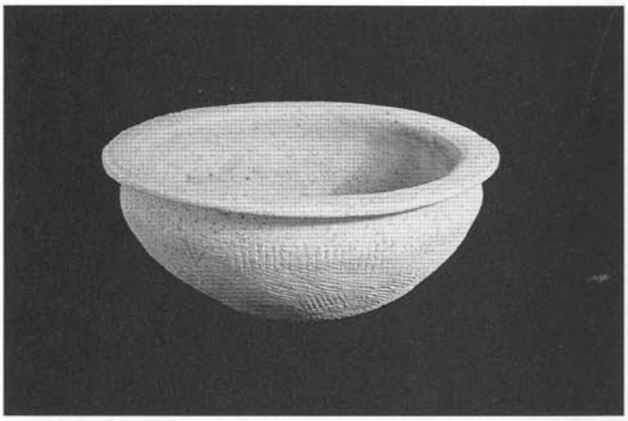
2.B 型Ⅱ式陶钵(M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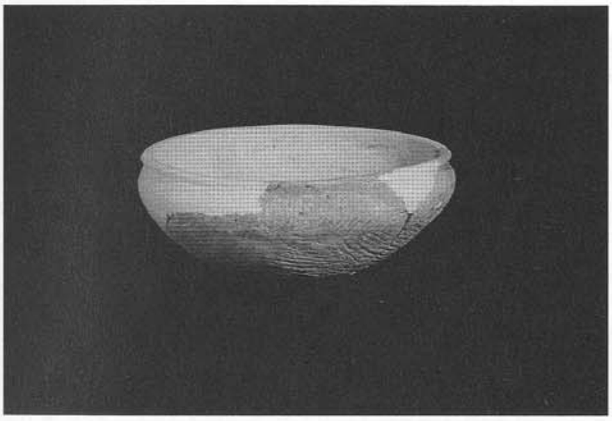
3.B 型Ⅱ式陶钵(M45:5)



4.B 型Ⅲ式陶钵(M129:1)



5.B 型Ⅲ式陶钵(M47:1)



6.C 型陶钵(M83:2)

麦茶墓地出土陶钵


1.A型Ⅰ式陶簋(M37:1)


2.A型Ⅰ式陶簋(M3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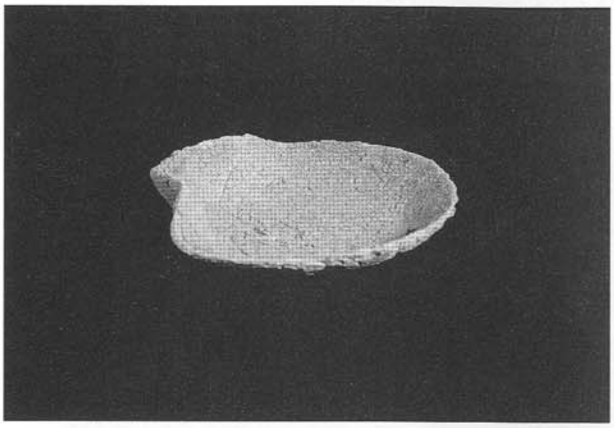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陶簋(M21:1)


4.A型Ⅱ式陶簋(M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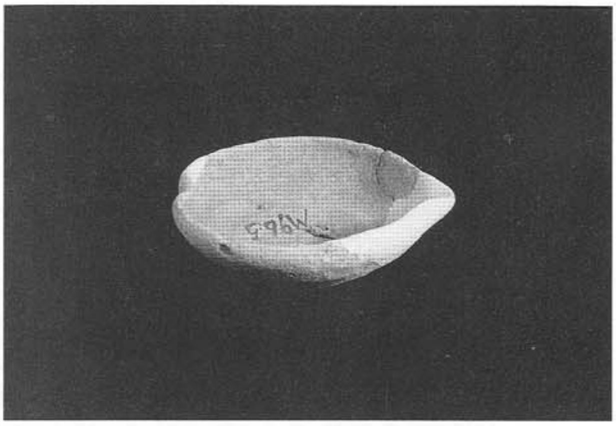

5.A型Ⅱ式陶簋(M70:6)


6.A型Ⅱ式陶簋(M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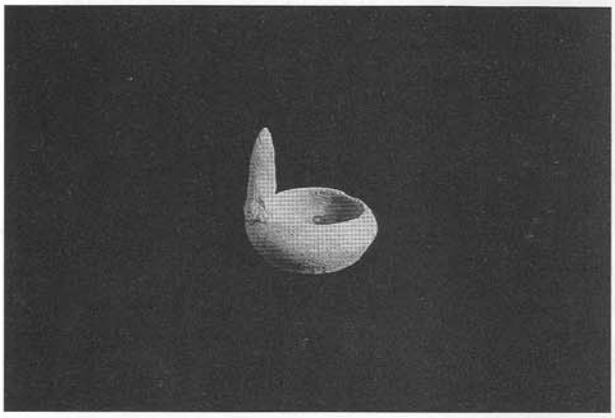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A型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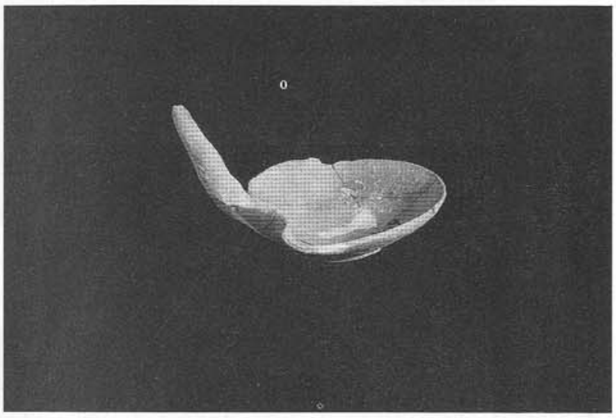
1.陶匜(M3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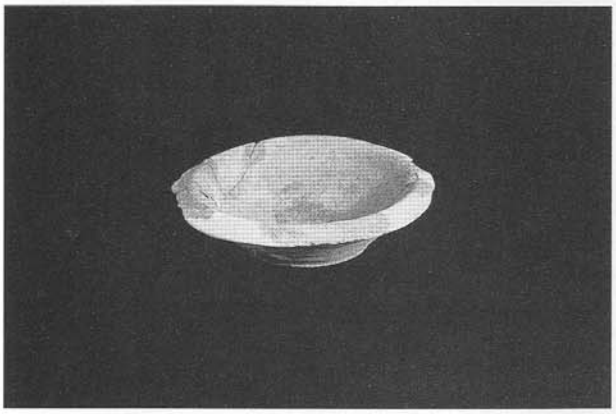
2.陶匜(M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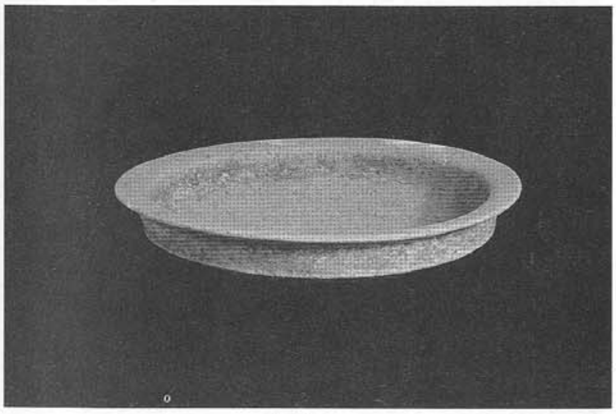
3.陶勺(M96:6)



4.陶匕(M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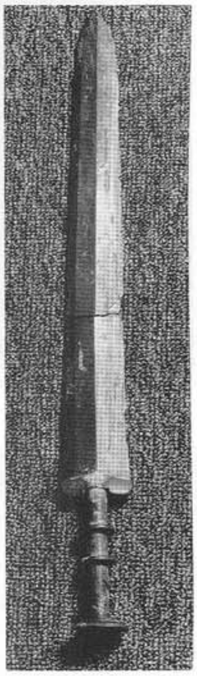


5.陶碟(M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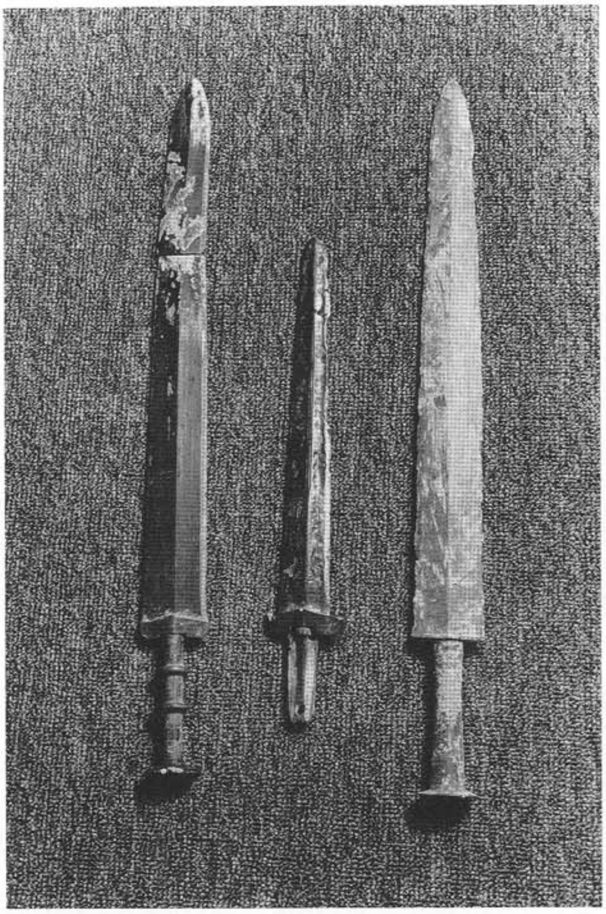


6.陶碟(M375:1)

麦茶墓地出土陶匜、勺、碟、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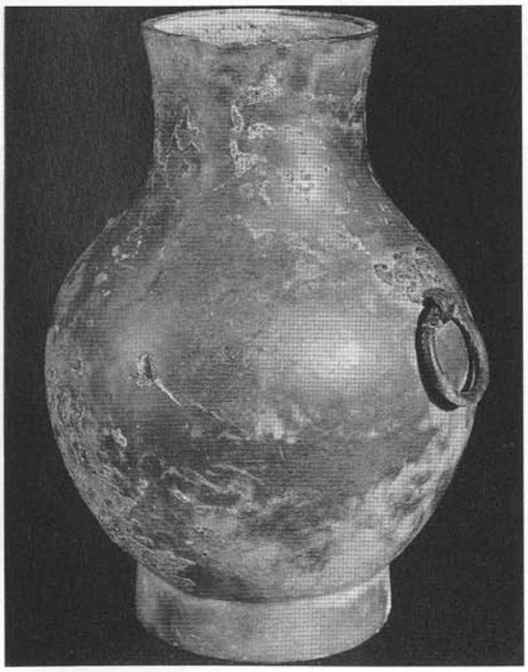
1. A 型铜剑(M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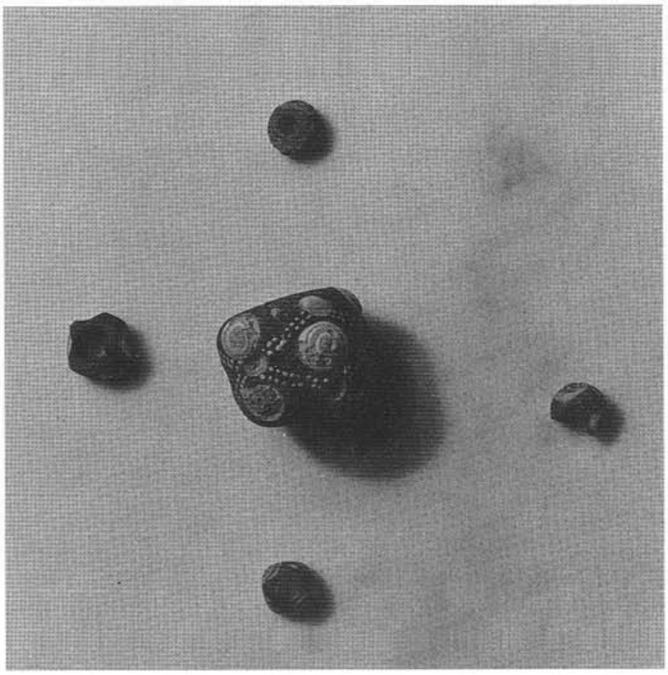
2. 左:A 型铜剑(上半截 M120:1,下半截 M128:1)
中:C 型铜剑(M334:1)　右:B 型铜剑(M14:1)



3. C 型铜剑(M334:1)



4. 铜壶(M331:1)



5. 琉璃珠(上:M40:7　左:M73:1
中:M65:10　右:M89:4　下:M40:3)

麦茶墓地出土青铜器、琉璃珠



1.B 型铜镜(M295:9)



2.A 型铜镜(M3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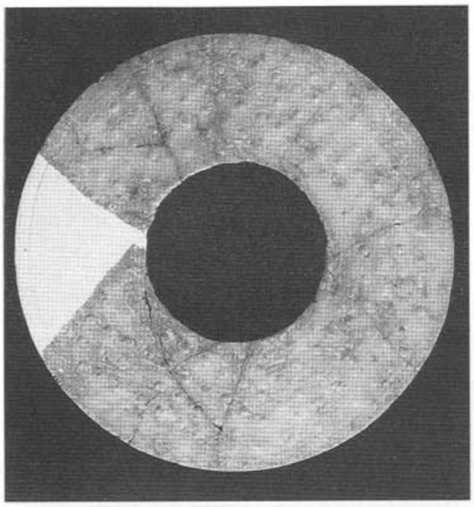


3.B 型铜镜(M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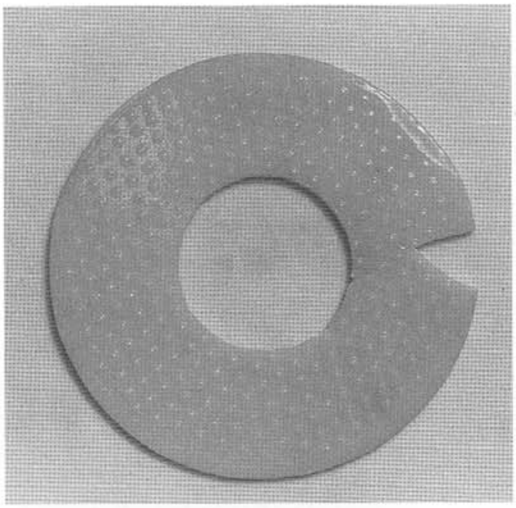


4.C 型铜镜(M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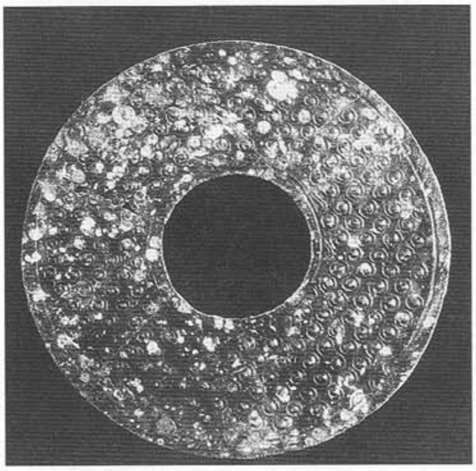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铜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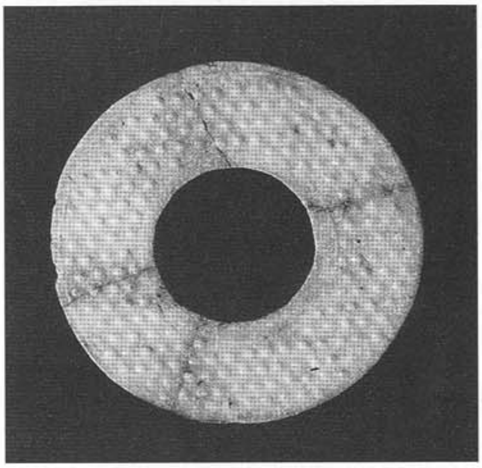
1.B 型云纹璧(M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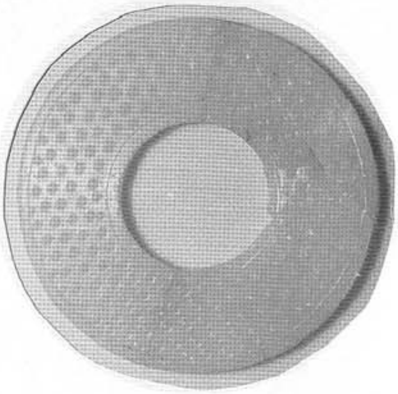
2.A 型琉璃璧(M29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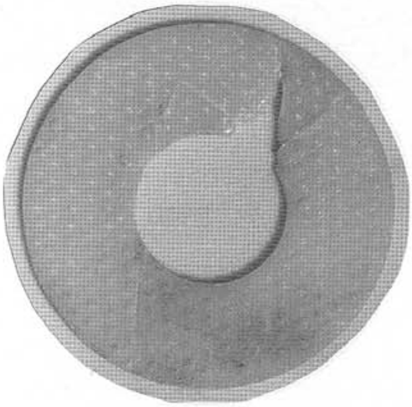
3.B 型云纹璧(M111:1)



4.A 型琉璃璧(M3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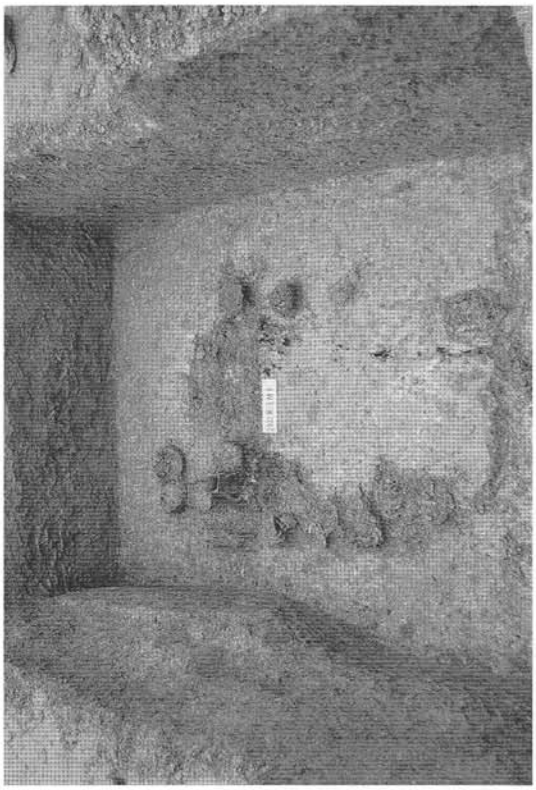


5.A 型琉璃璧(M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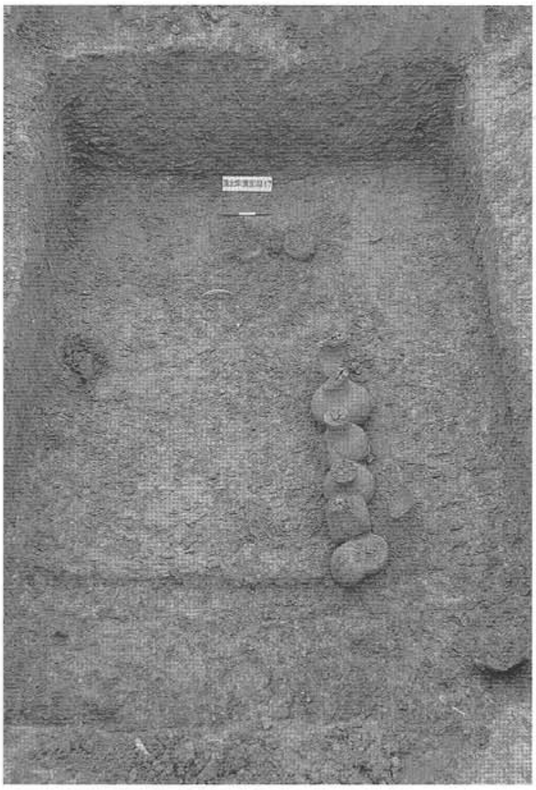


6.A 型琉璃璧(残)(M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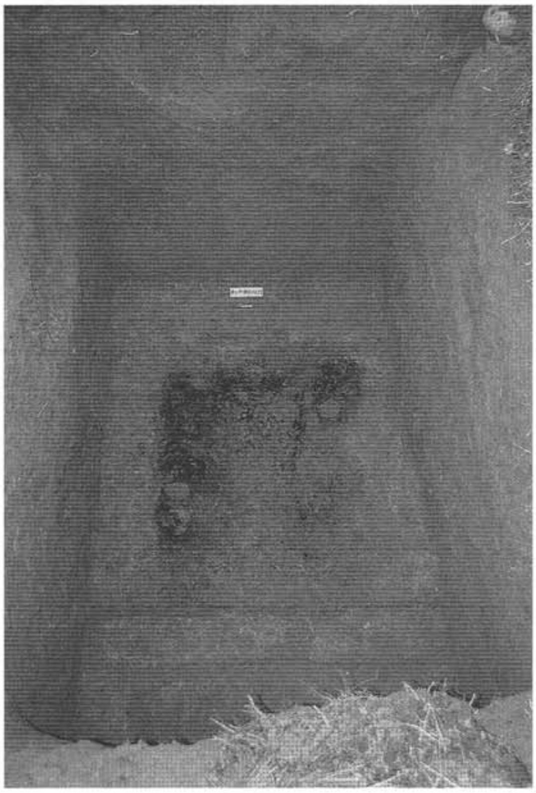
麦茶墓地出土琉璃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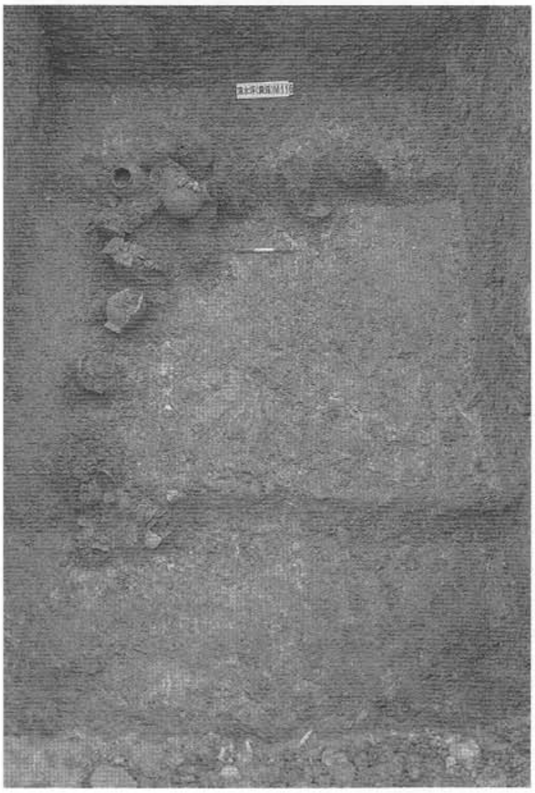
1.M9



2.M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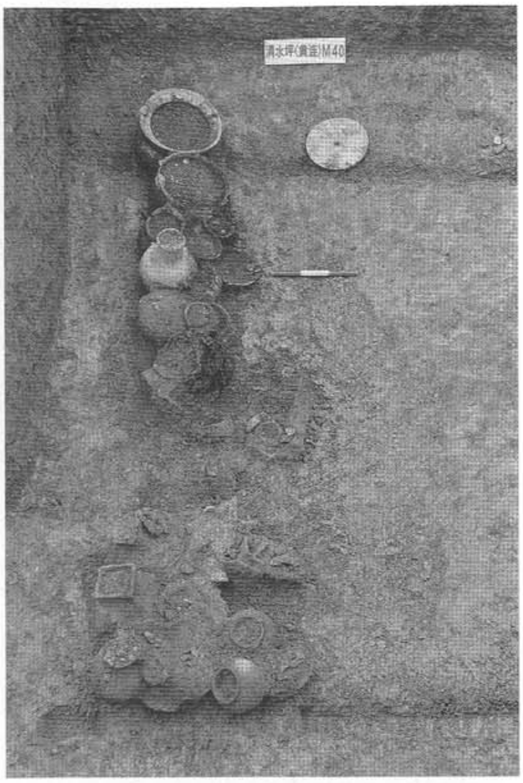


3.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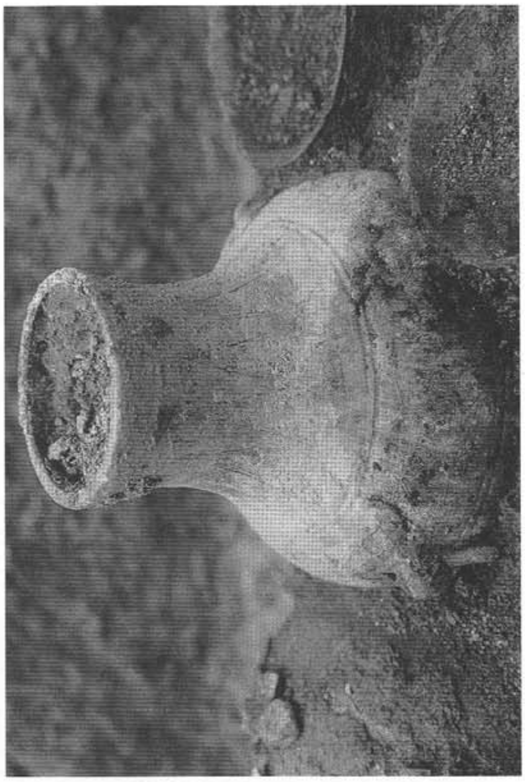


4.M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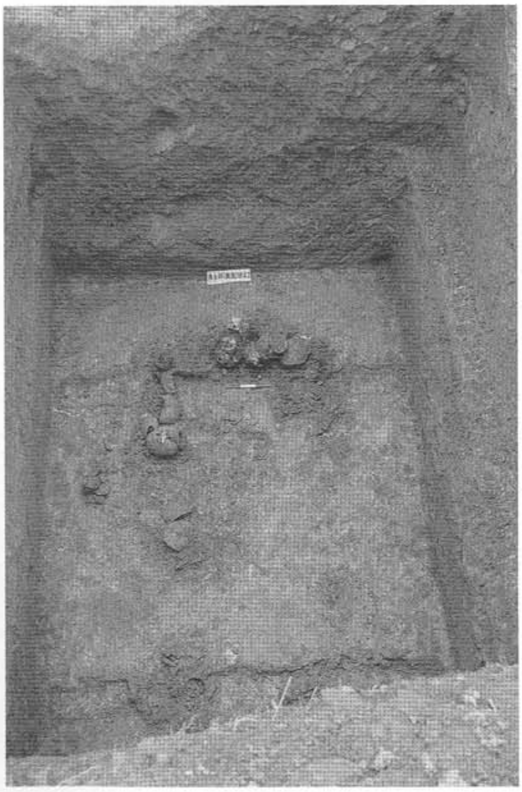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Aa 型墓



1.M40



2.M40



3.M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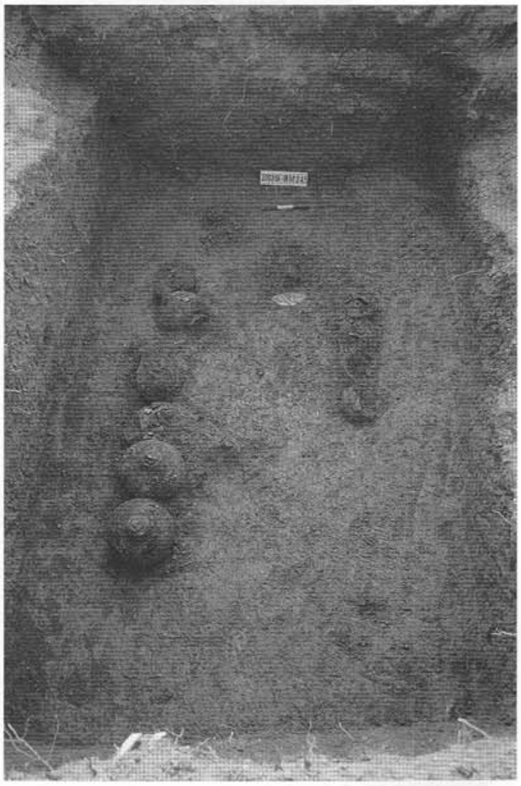
4.M42

清水坪墓地 A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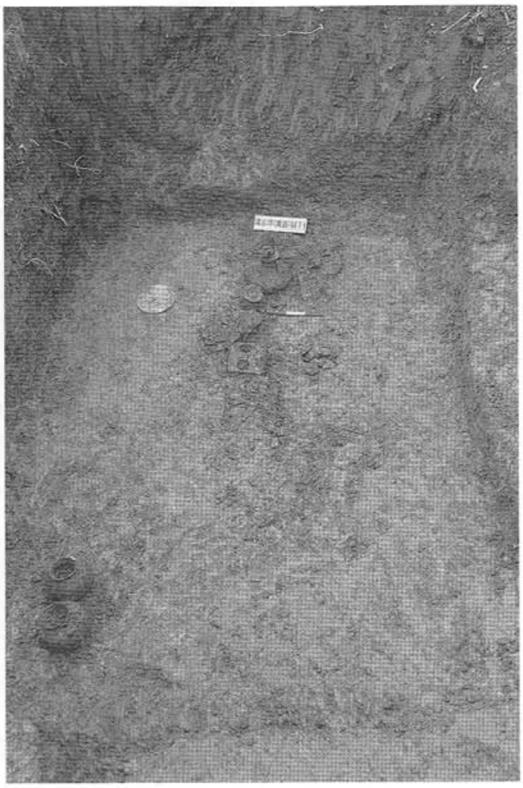

1.M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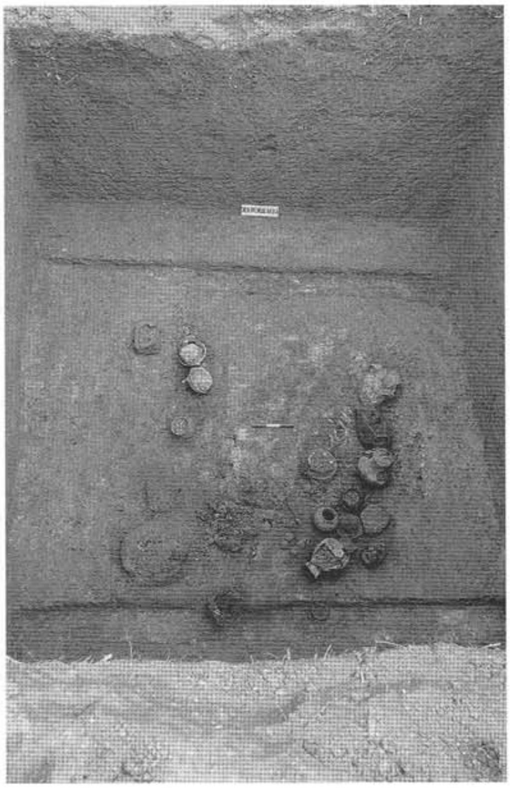

2.M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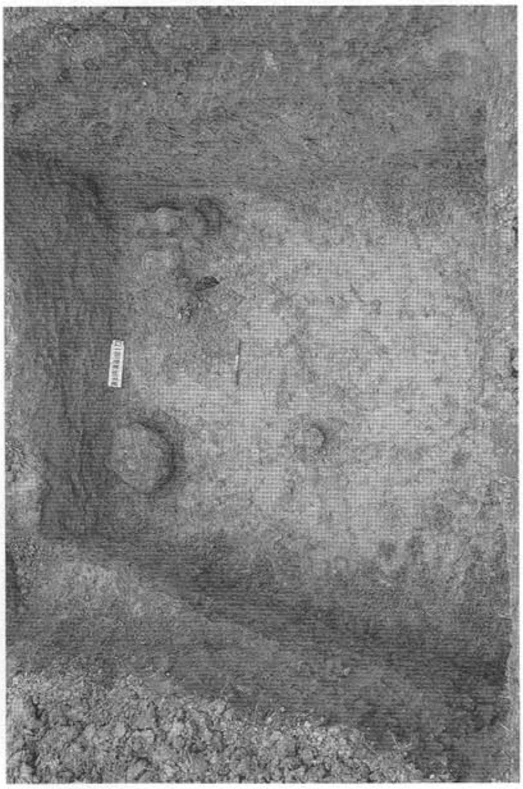

3.M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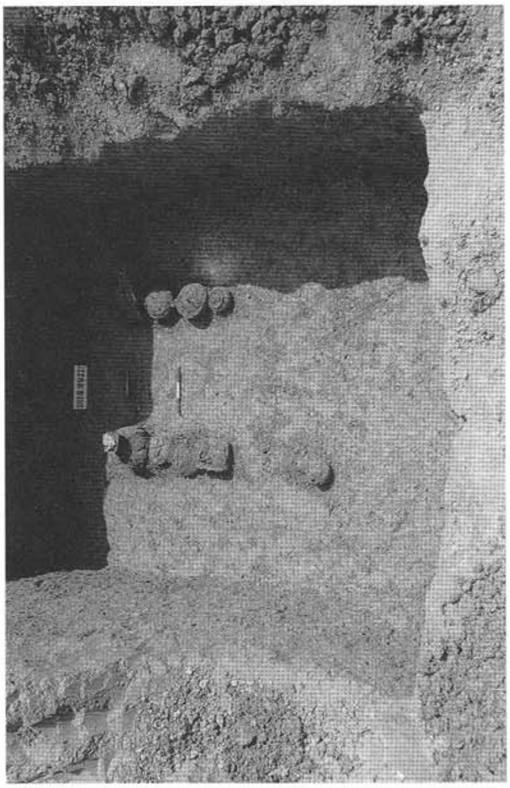

4.M245

清水坪墓地 A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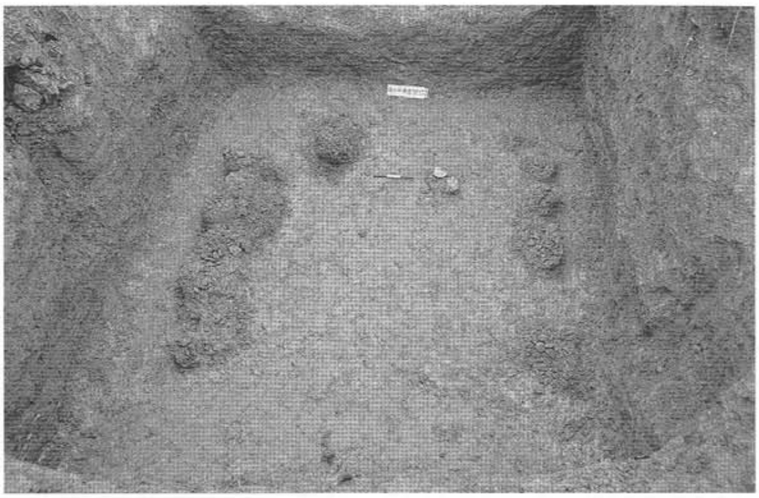

1.M71


2.M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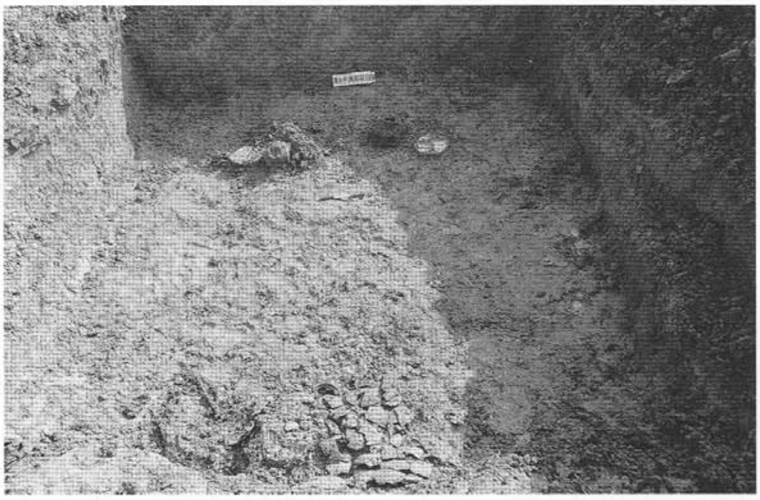

3.M173


4.M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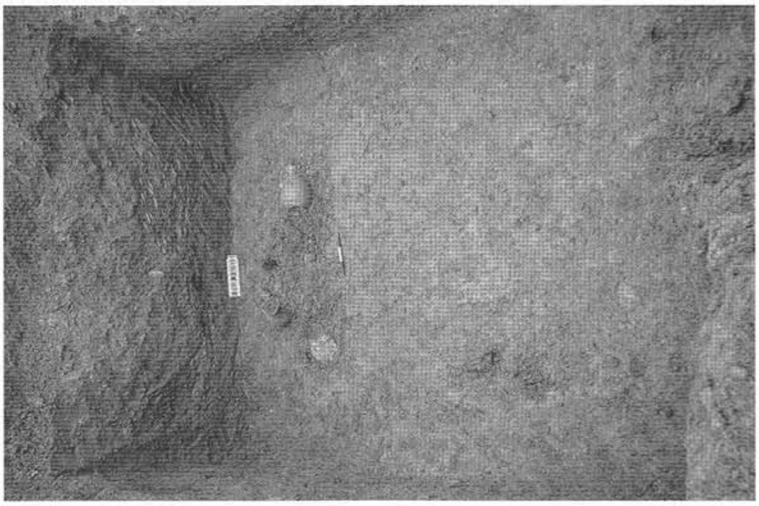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Ab Ⅰ 型墓



1.M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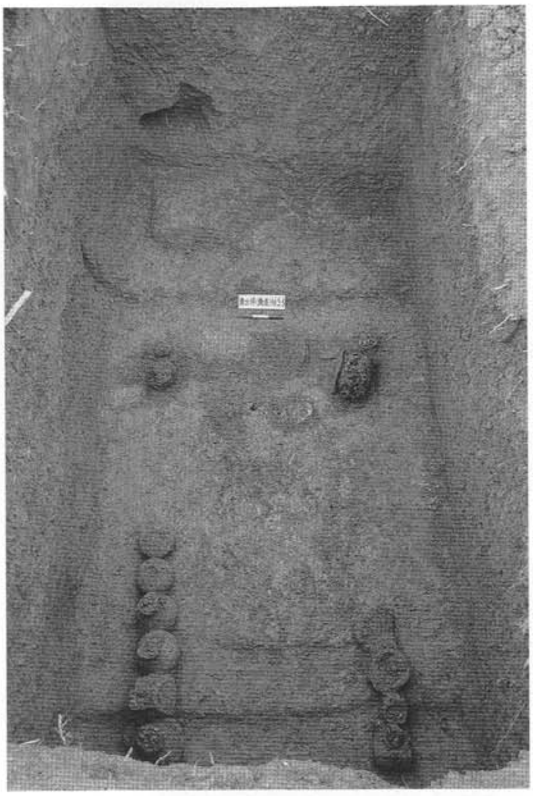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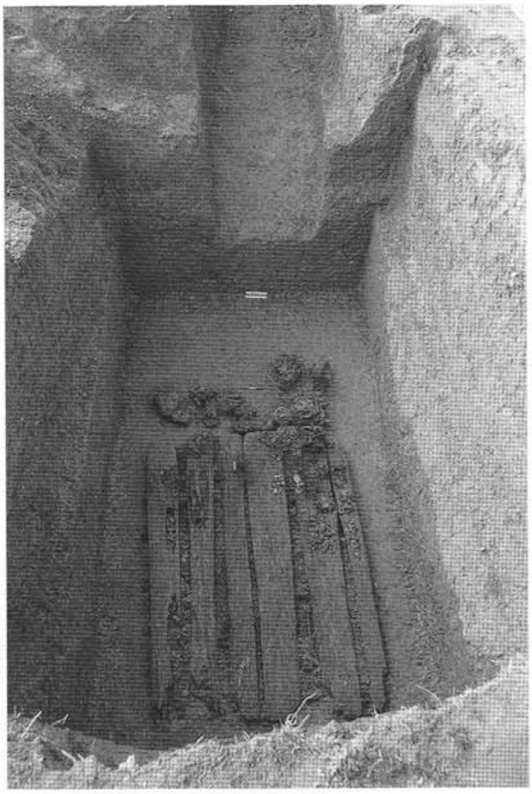
2.M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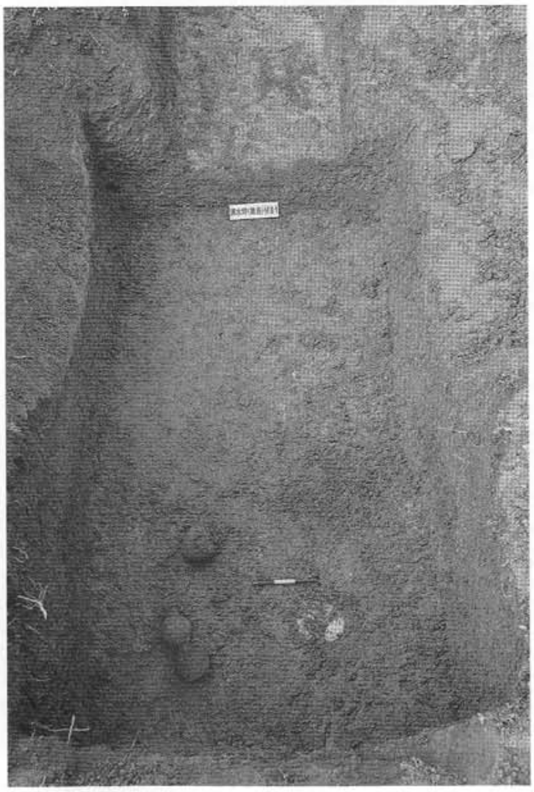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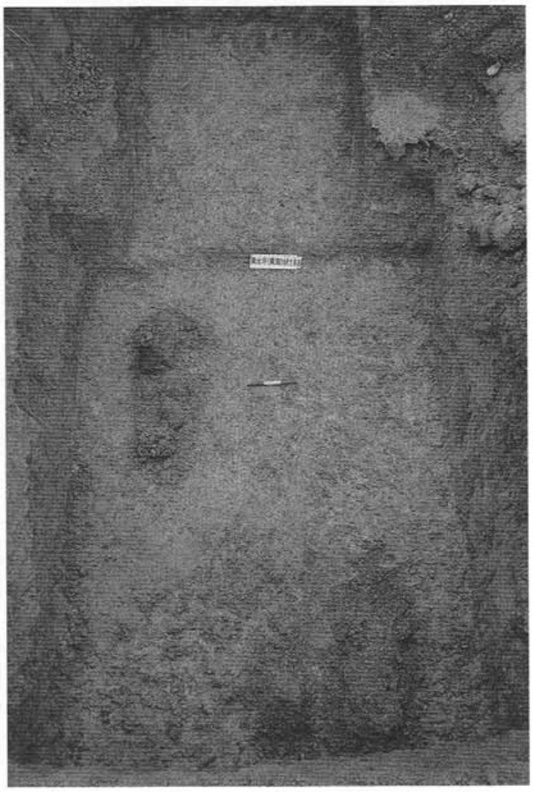
3.M191

清水坪墓地 Ab Ⅱ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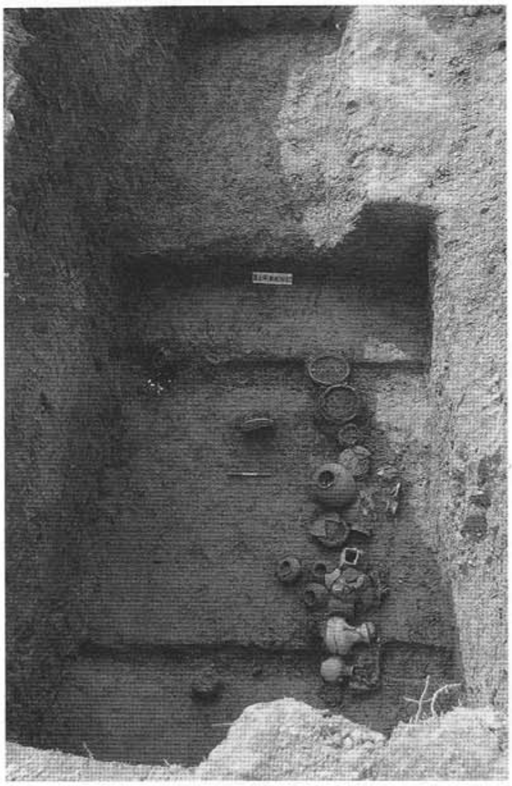

1.M35


2.M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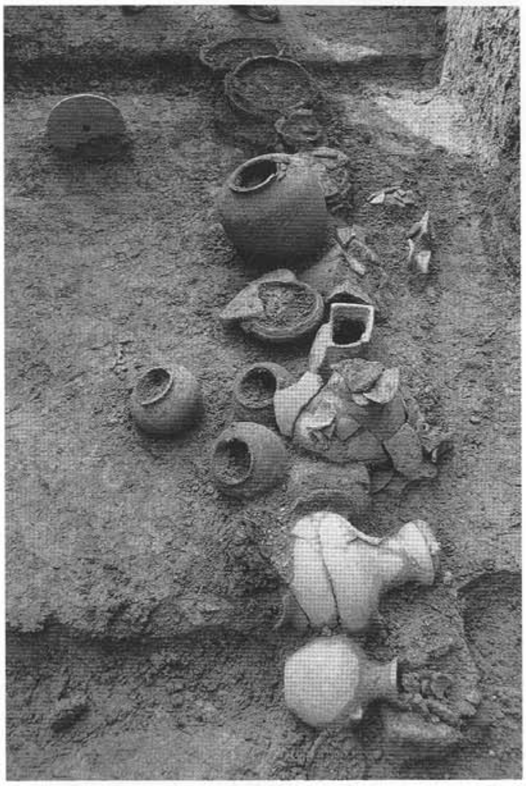

3.M81


4.M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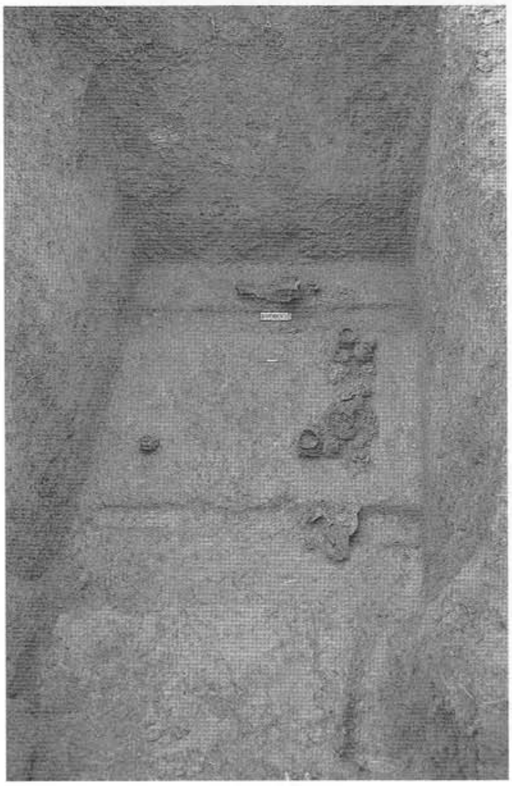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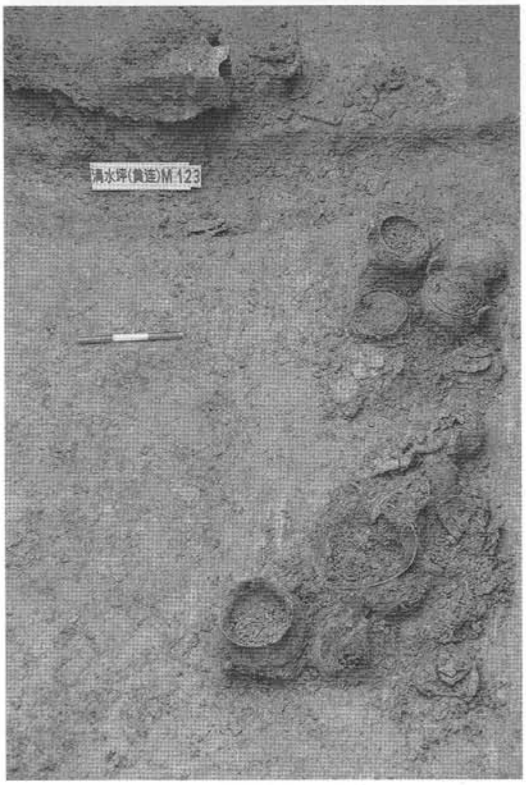
1.M87



2.M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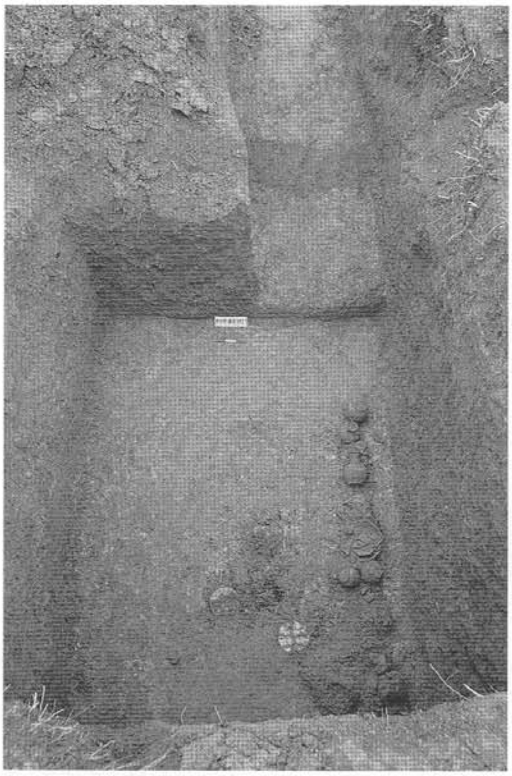


3.M123



4.M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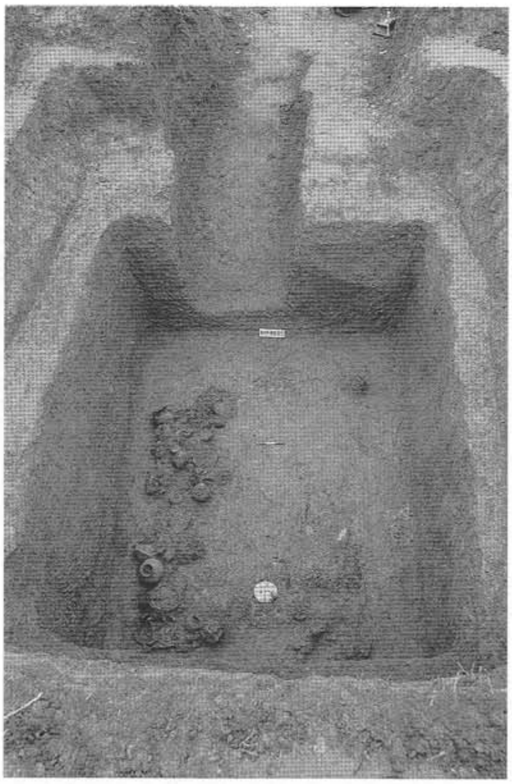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Ba 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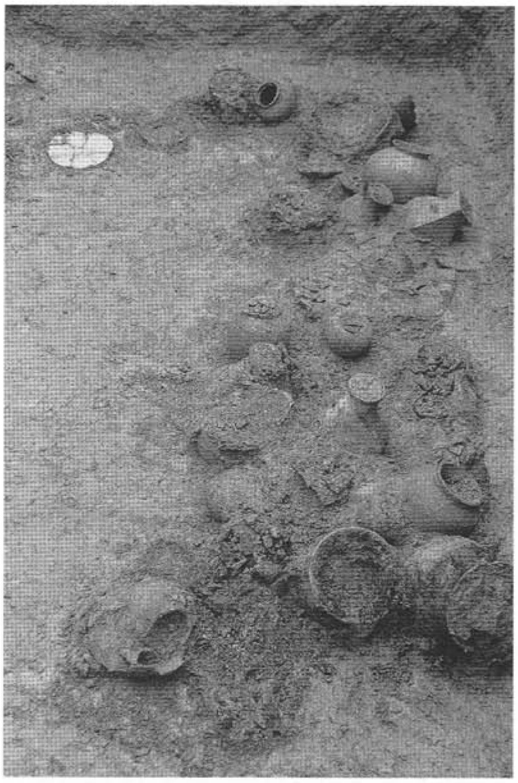
1.M21



2.M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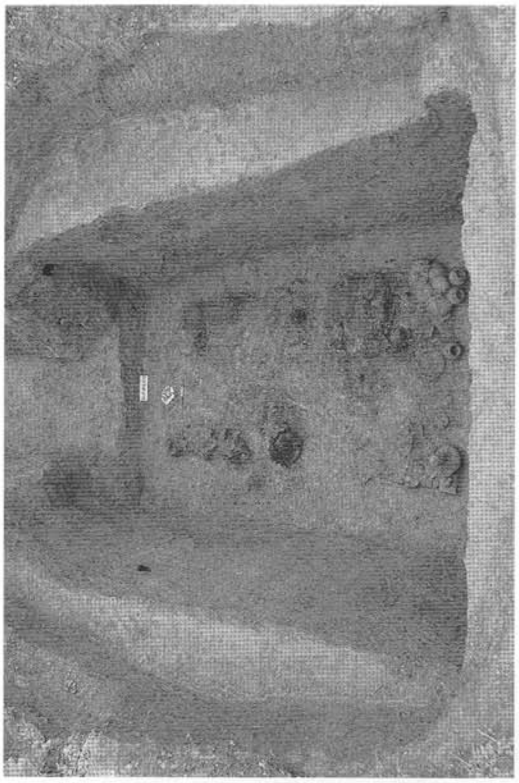


3.M31



4.M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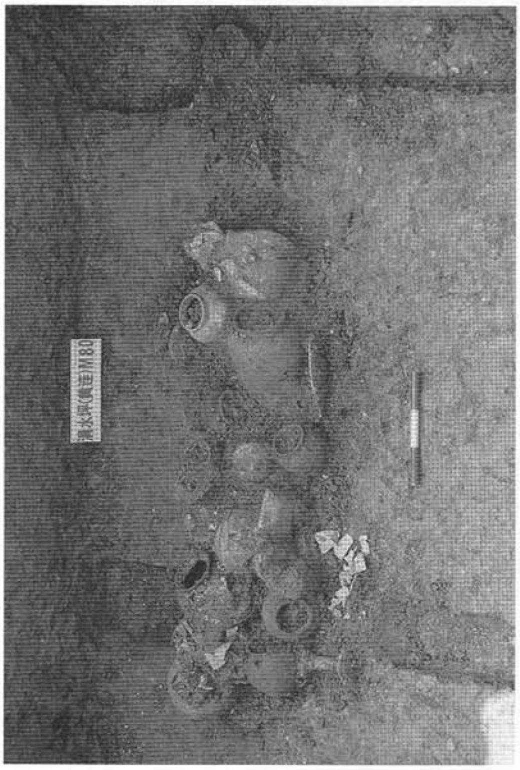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BbI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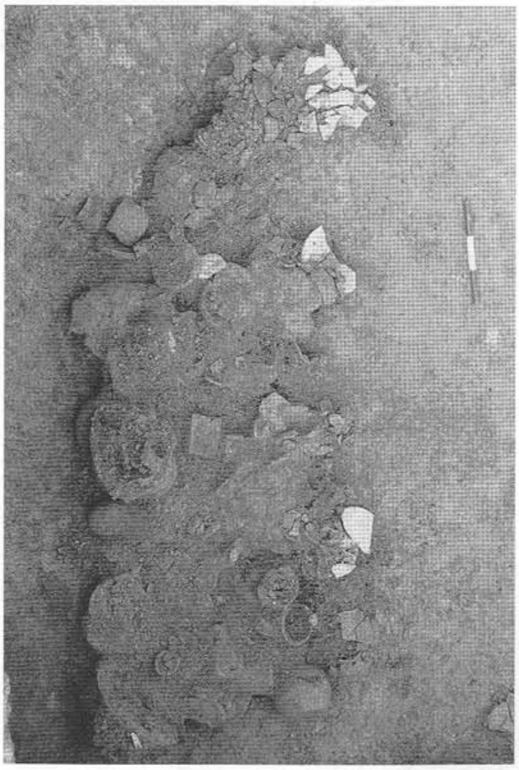
1.M32



2.M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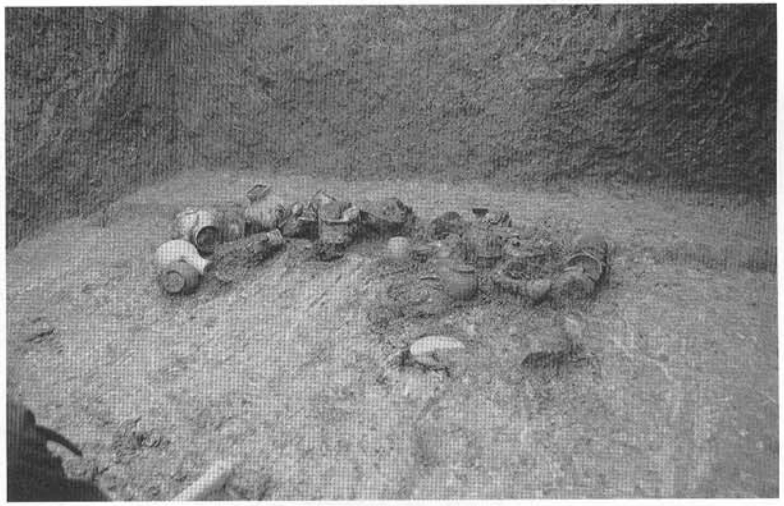


3.M80



4.M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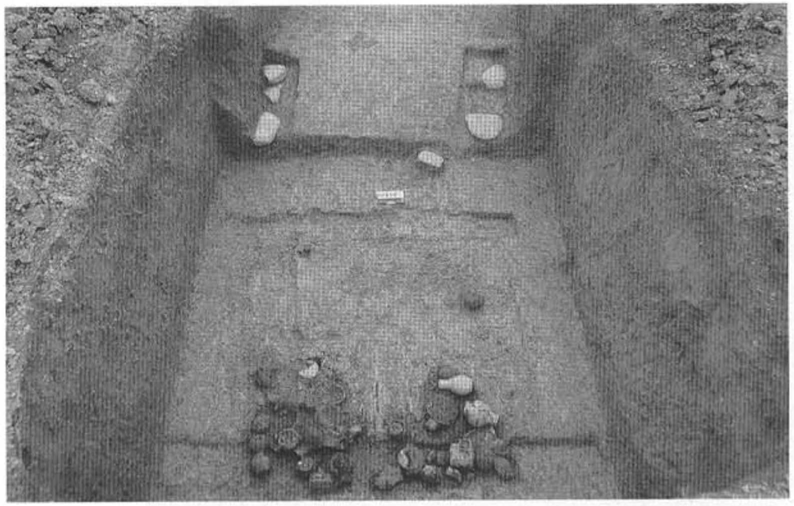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BbI型墓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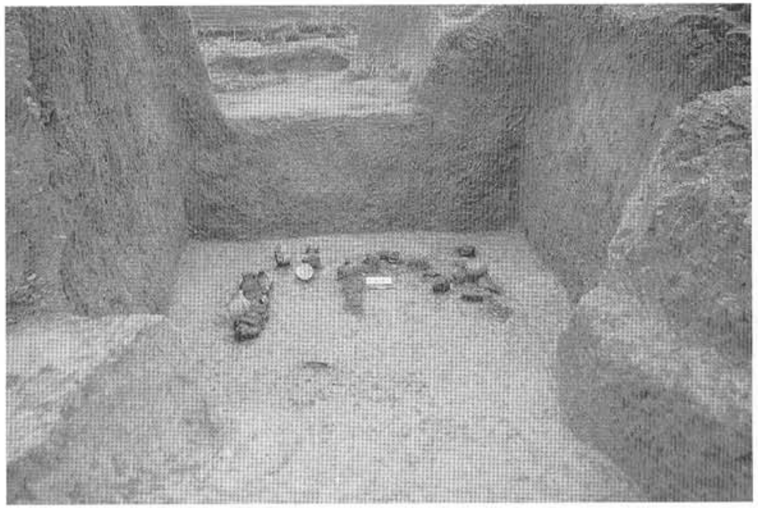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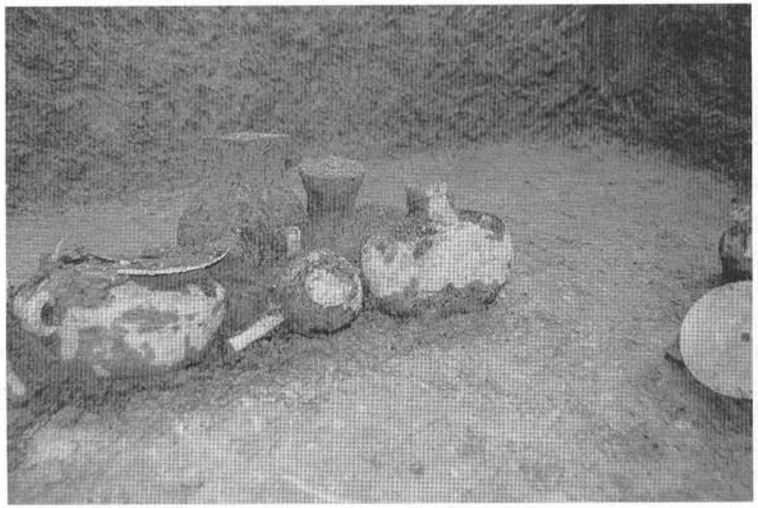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M1（BbⅡ型）



3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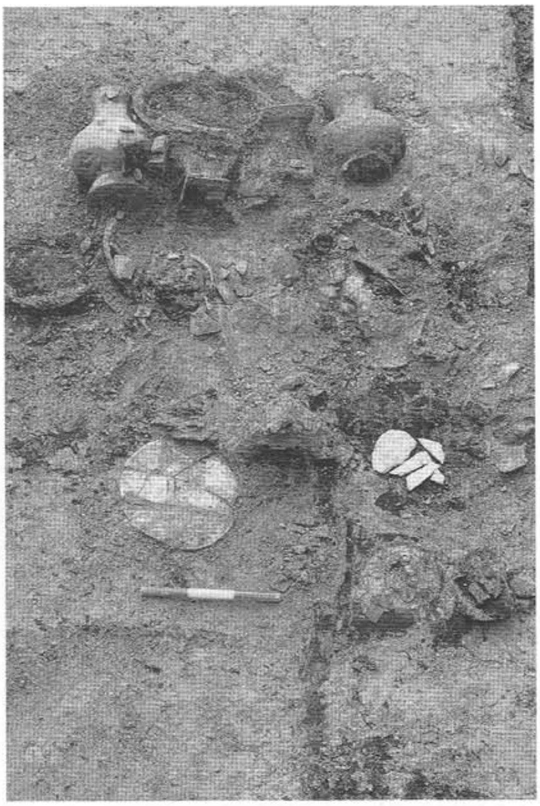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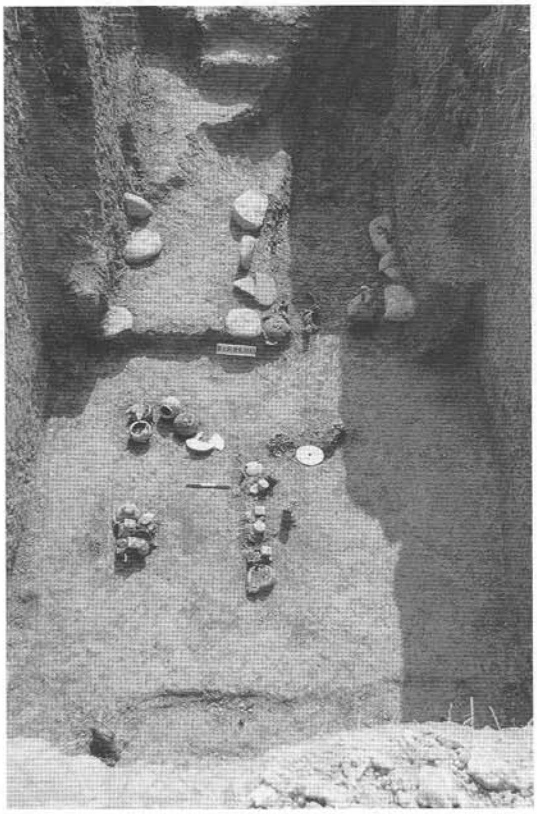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M2（BbⅡ型）



1.M55



2.M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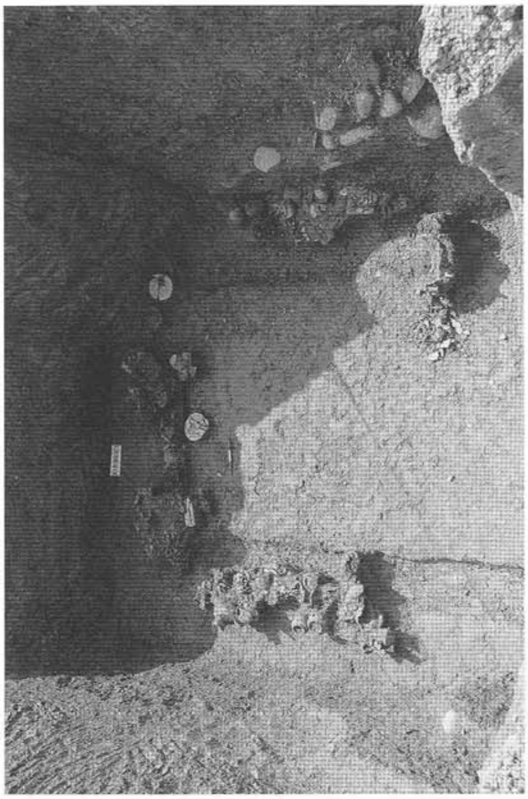


3.M65



4.M65

清水坪墓地 BbⅡ型墓



1.M78



2.M78



3.M150



4.M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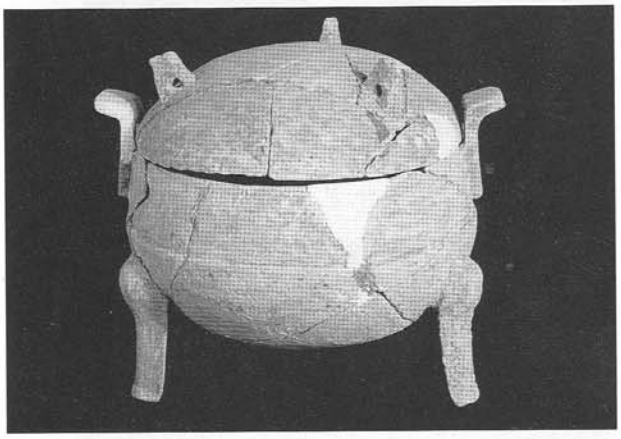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 BbⅡ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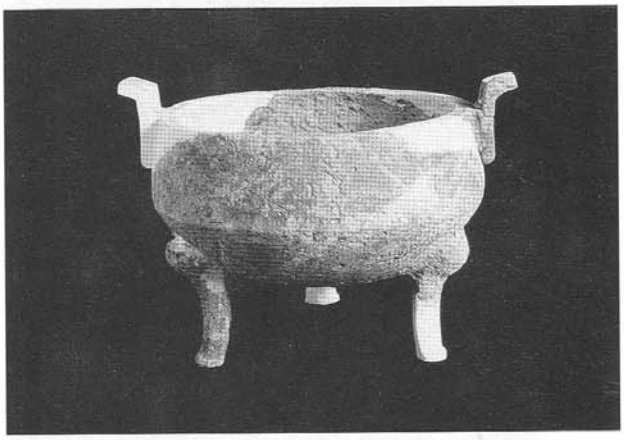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陶鼎(M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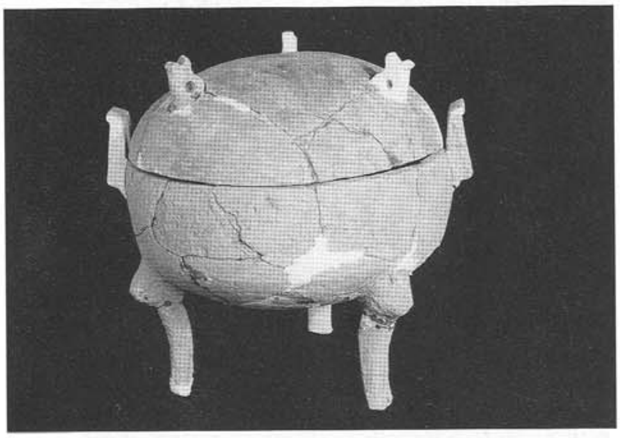
2.A型Ⅰ式陶鼎(M80:24)



3.B型Ⅰ式陶鼎(M148:6)



4.B型Ⅰ式陶鼎(M245:6)



5.B型Ⅱ式陶鼎(M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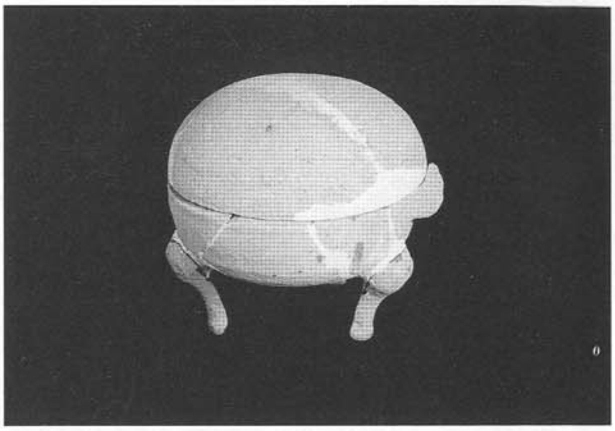


6.B型Ⅲ式陶鼎(M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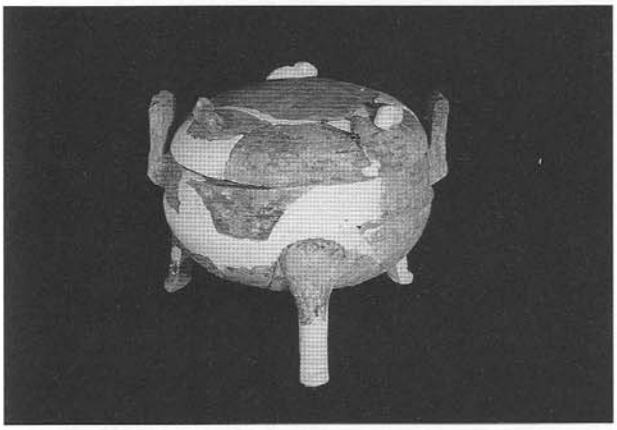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鼎



1.C 型Ⅰ式陶鼎(M2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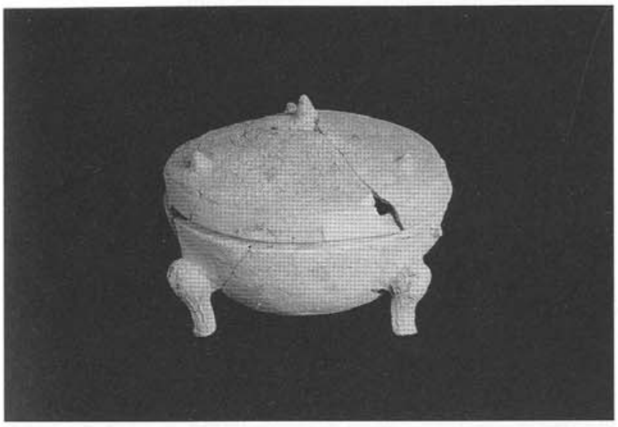
2.D 型陶鼎(M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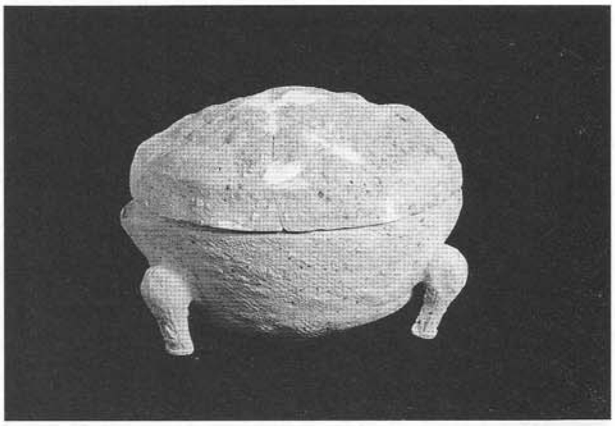
3.E 型Ⅰ式陶鼎(M254:2)



4.G 型陶鼎(M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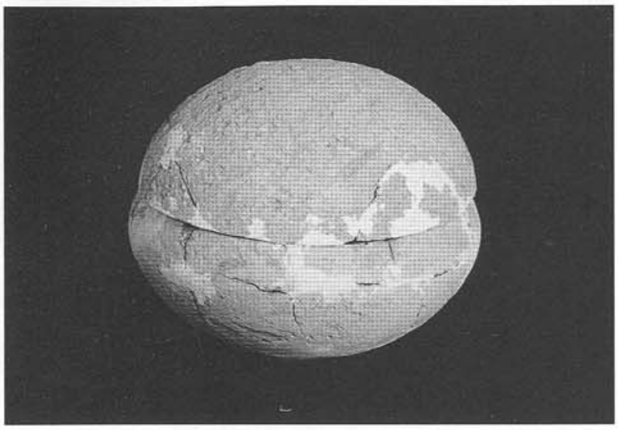
5.H 型陶鼎(M24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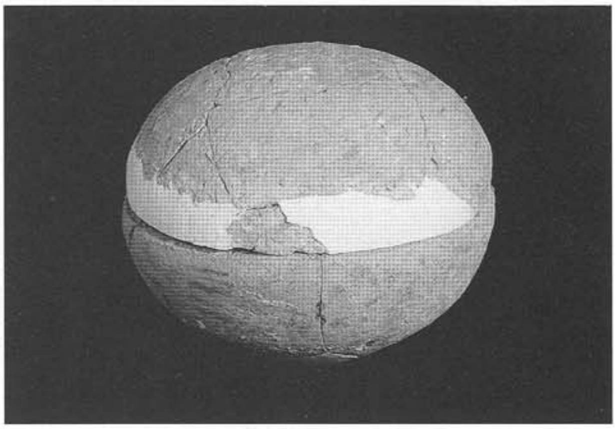
6.H 型陶鼎(M87:9)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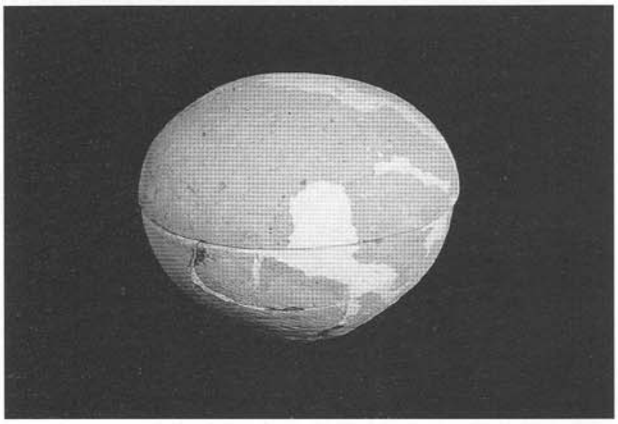
图版八十六



1.A 型Ⅰ式陶盒(M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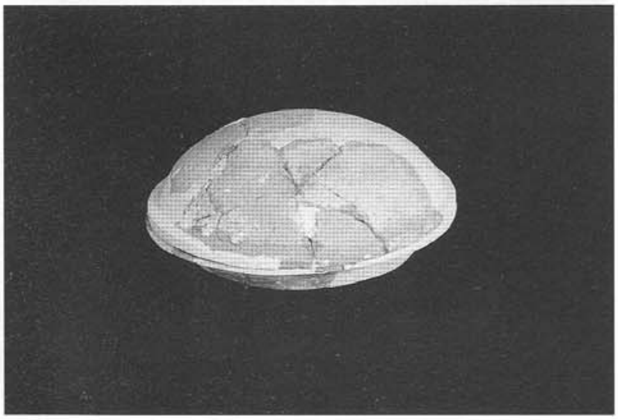
2.A 型Ⅰ式陶盒(M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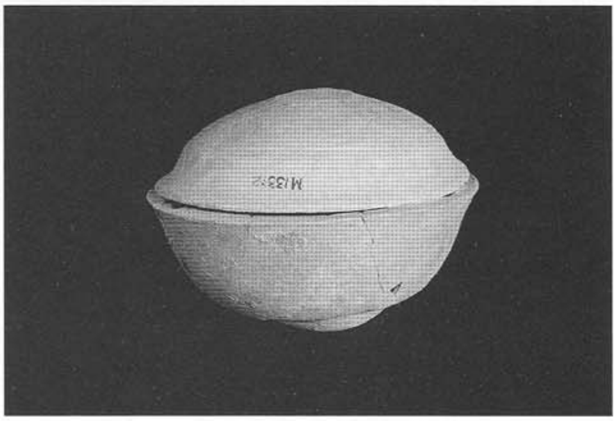
3.A 型Ⅰ式陶盒(M89:2)



4.A 型Ⅱ式陶盒(M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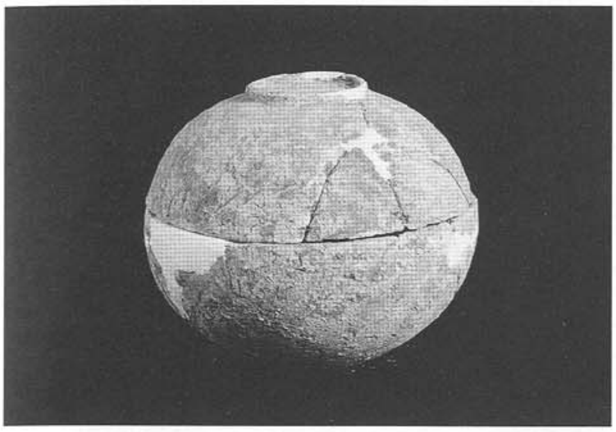


5.A 型Ⅱ式陶盒(M61:15)



6.B 型Ⅱ式陶盒(M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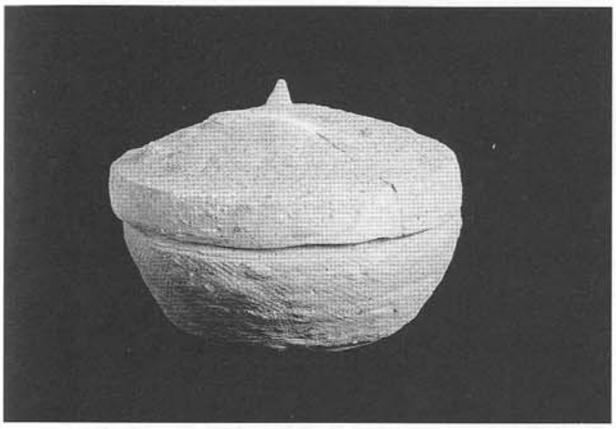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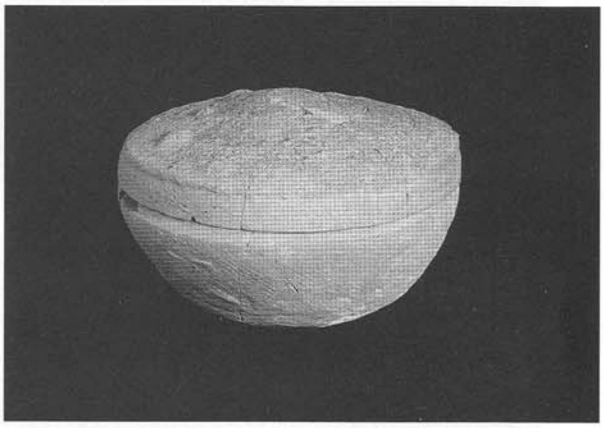
1.C 型陶盒(M2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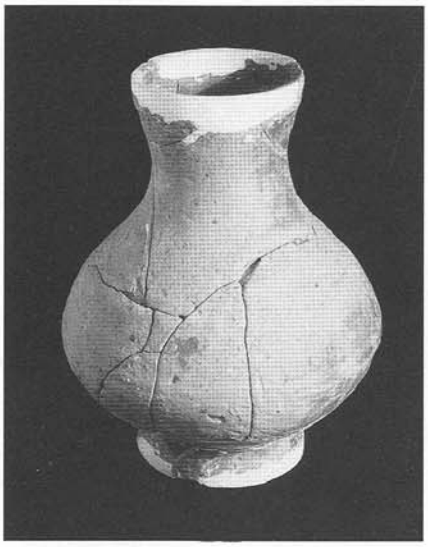
2.D 型陶盒(M85:9)



3.E 型陶盒(M87:12)



4.E 型陶盒(M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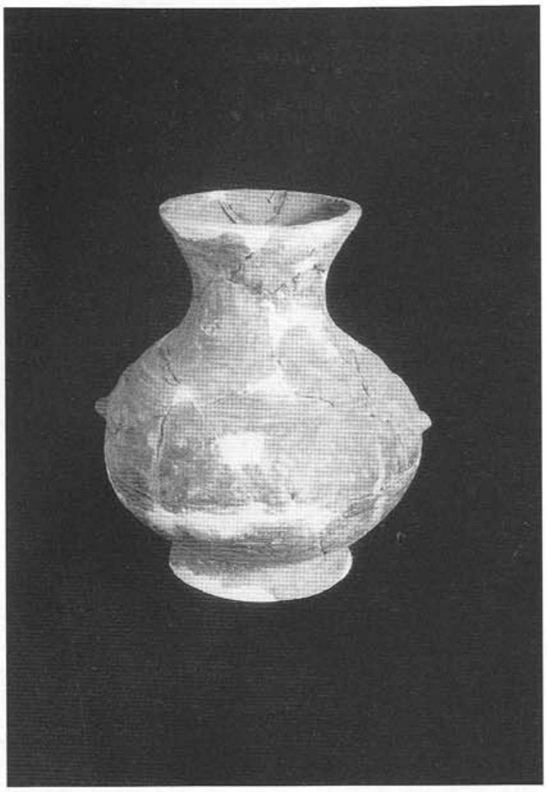


5.A 型Ⅰ式陶壶(M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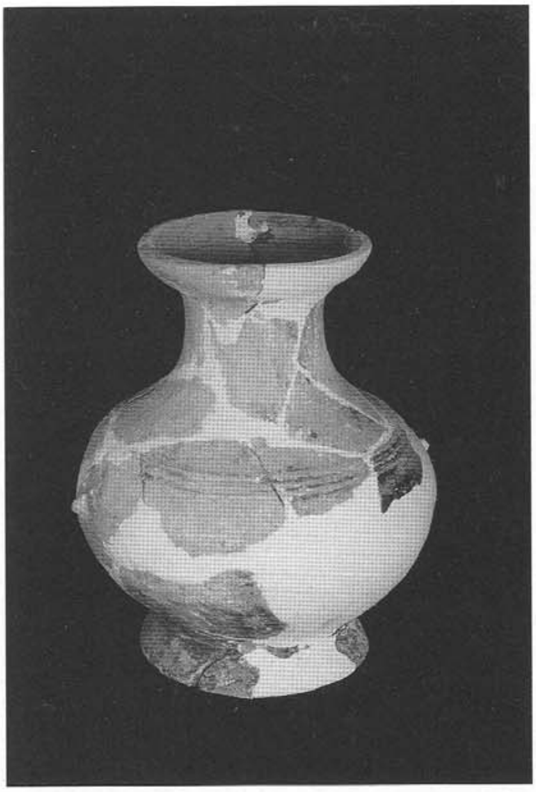


6.A 型Ⅰ式陶壶(M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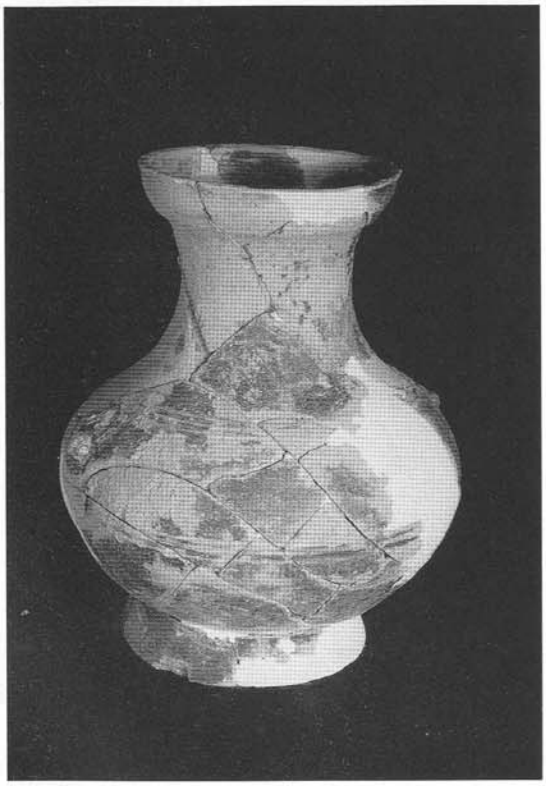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盒、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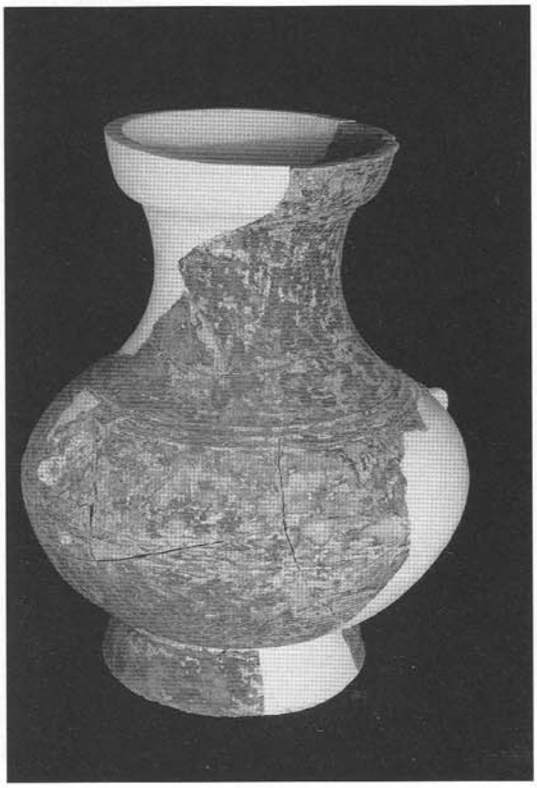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陶壶(M150:3)



2.A型Ⅱ式陶壶(M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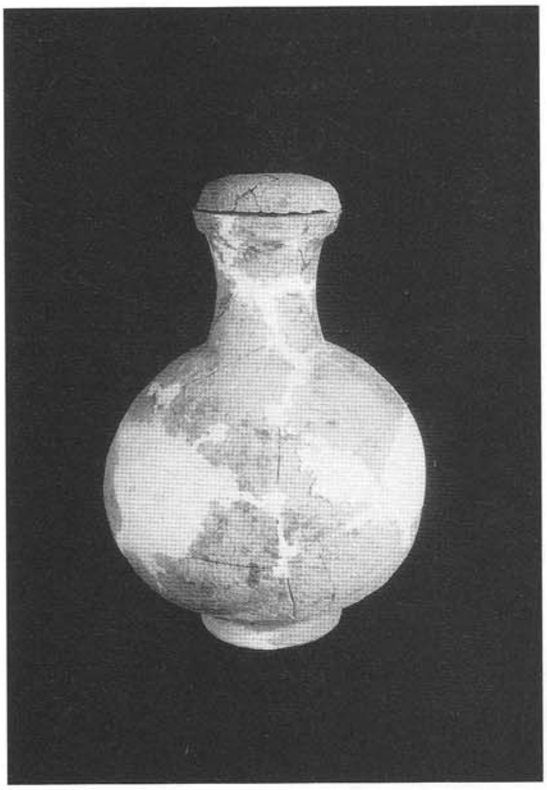


3.A型Ⅱ式陶壶(M5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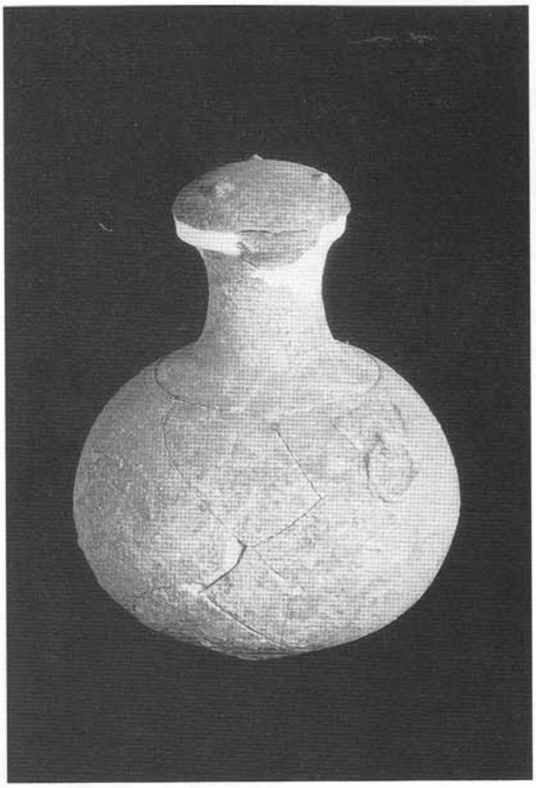


4.A型Ⅱ式陶壶(M2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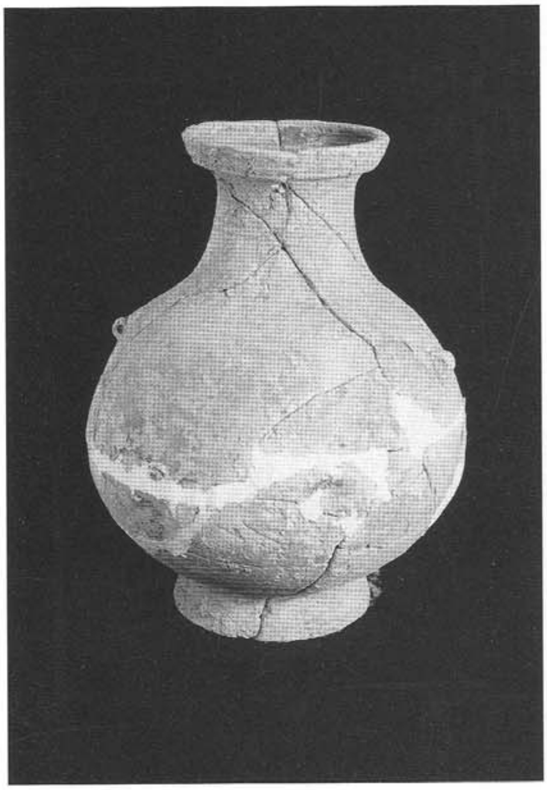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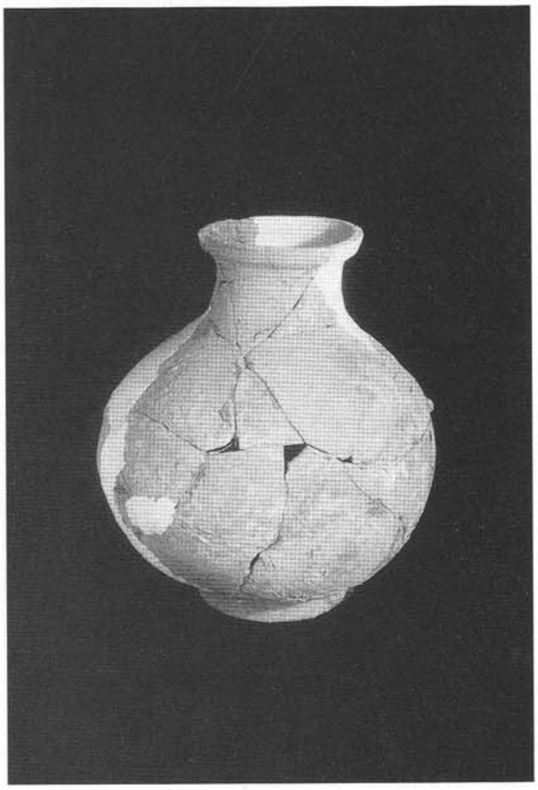
1.B型Ⅰ式陶壶(M211:3)



2.B型Ⅰ式陶壶(M2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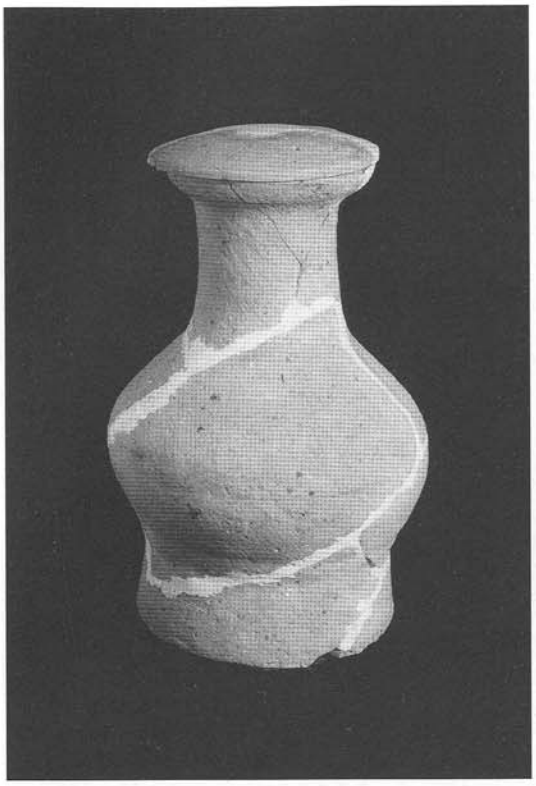


3.B型Ⅱ式陶壶(M14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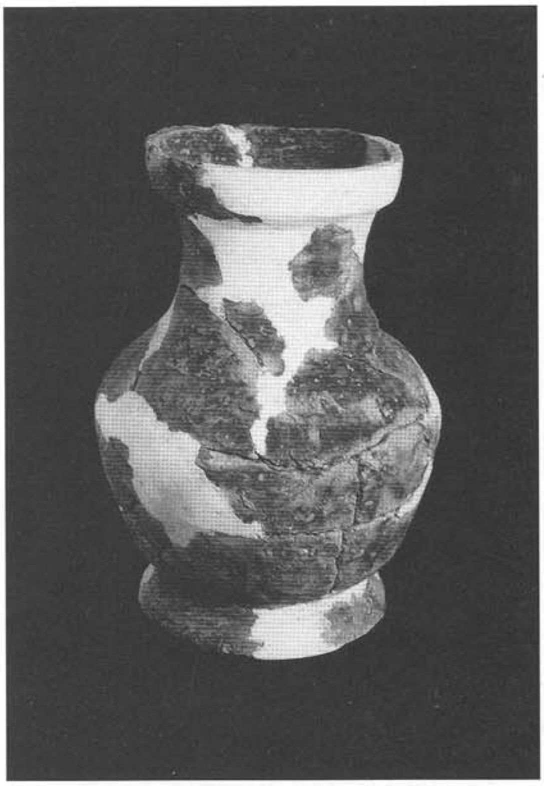


4.B型Ⅲ式陶壶(M1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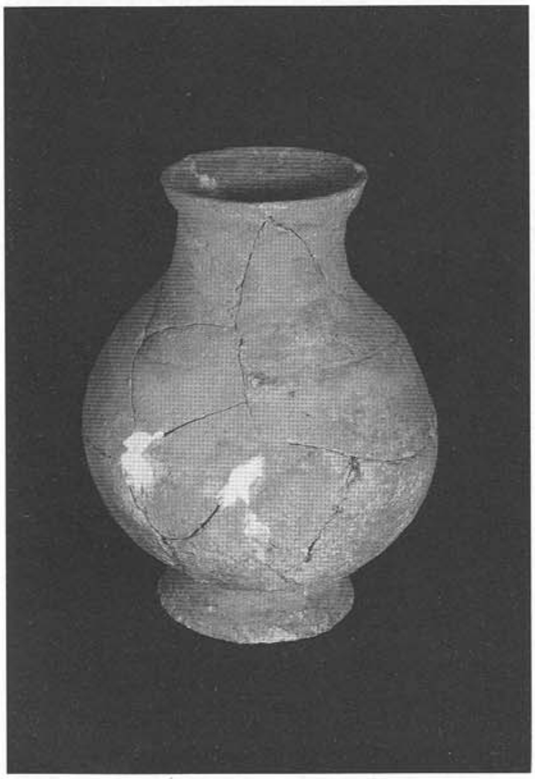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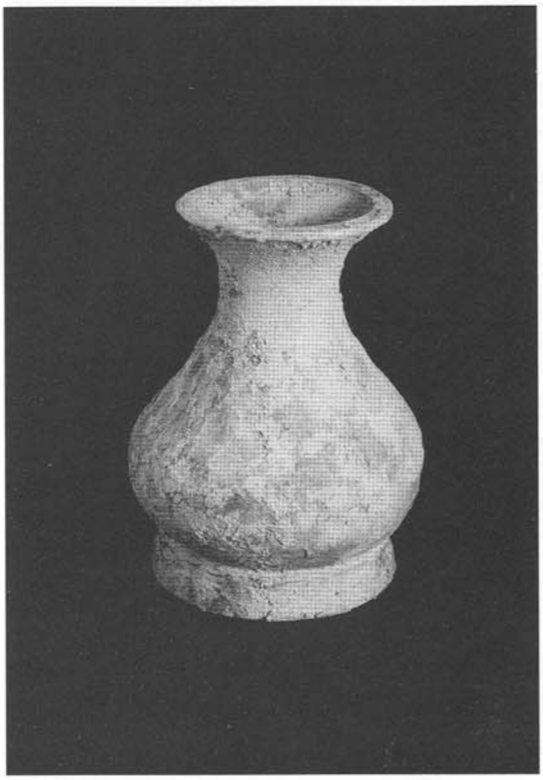
1.C型陶壶(M89:10)



2.D型Ⅱ式陶壶(M1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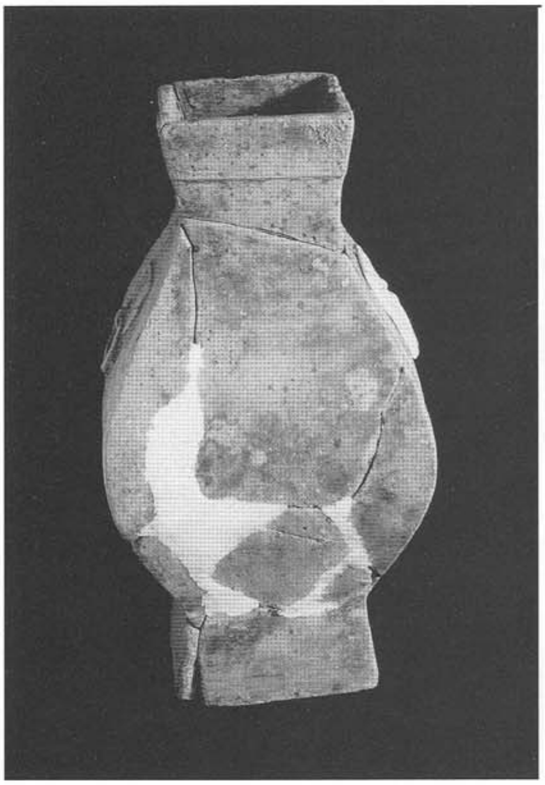


3.D型Ⅰ式陶壶(M158:3)



4.E型陶壶(M2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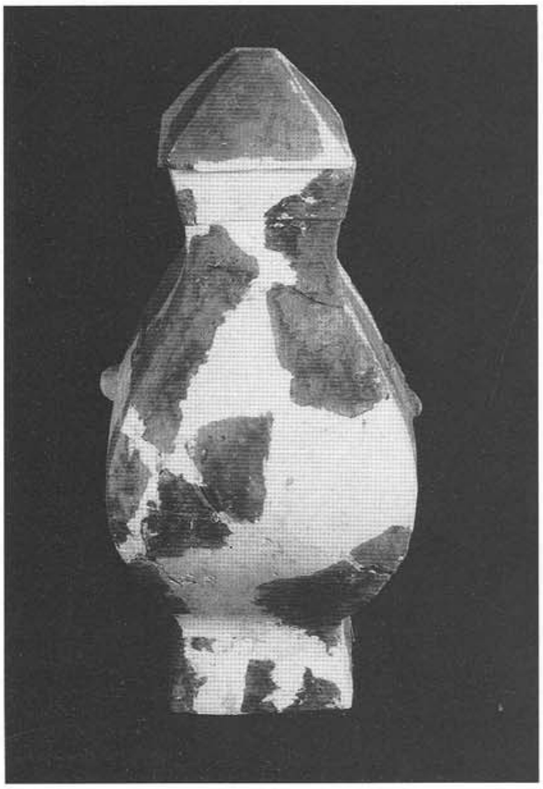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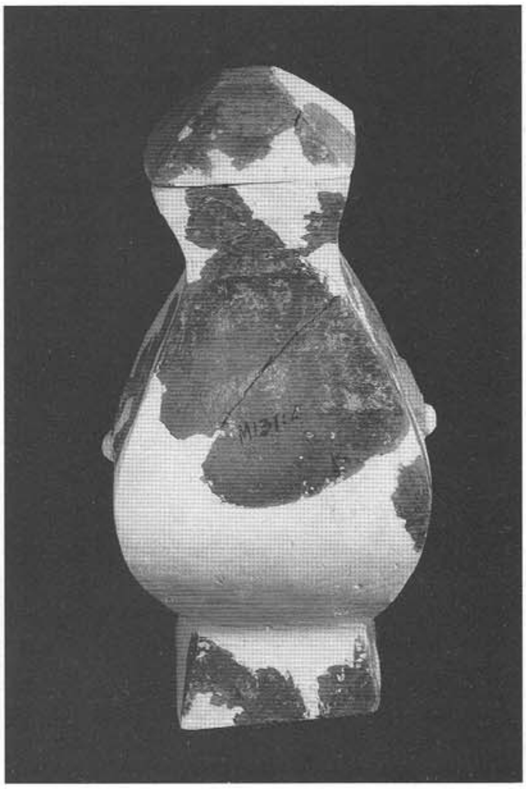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陶钫(M20:1)



2.A型Ⅰ式陶钫(M1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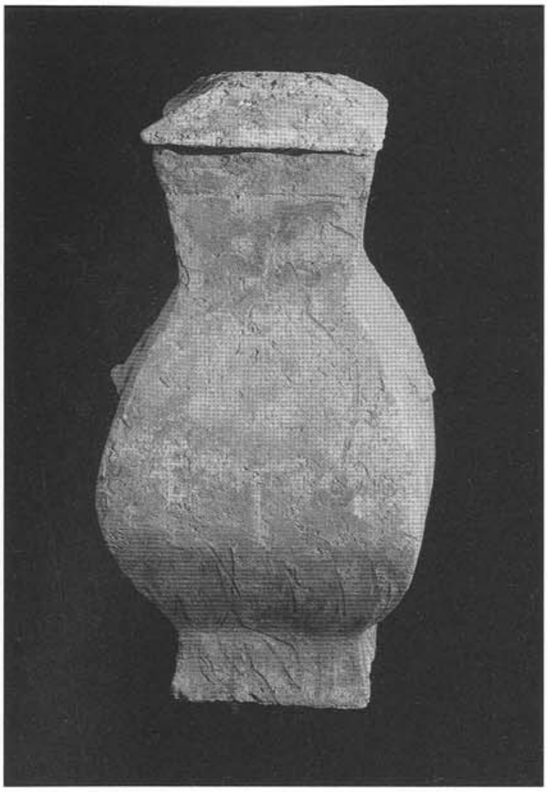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陶钫(M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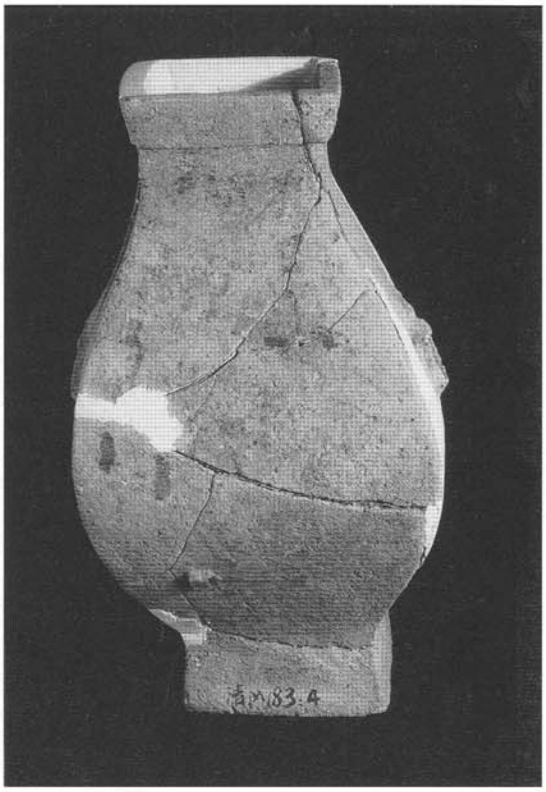
4.A型Ⅰ式陶钫(M131:4)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钫

图版九十二



1.A 型Ⅱ式陶钫(M86:10)



2.A 型Ⅱ式陶钫(M183:4)



3.A 型Ⅱ式陶钫(M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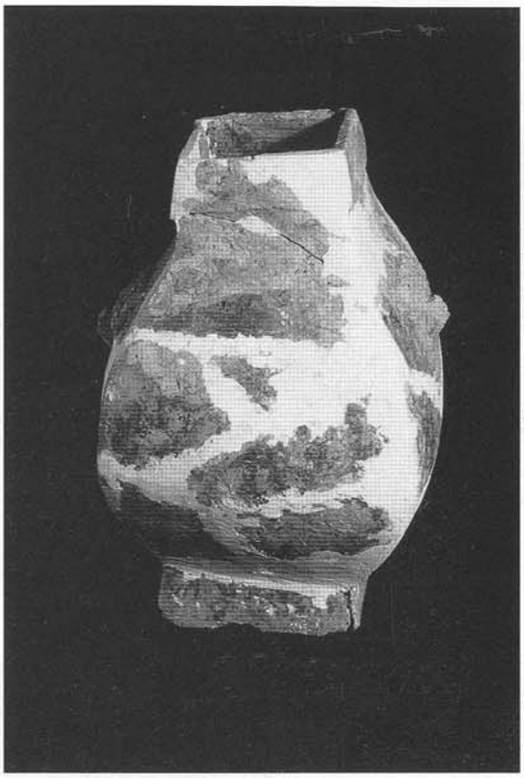


4.C 型陶钫(M8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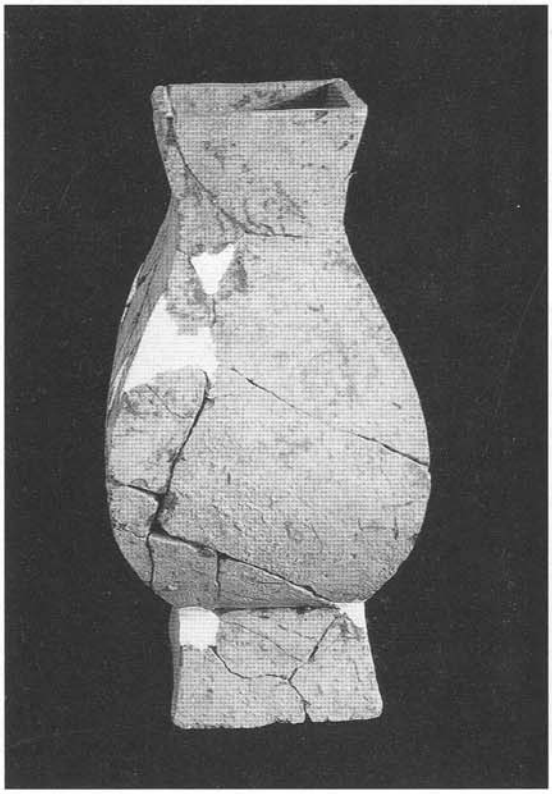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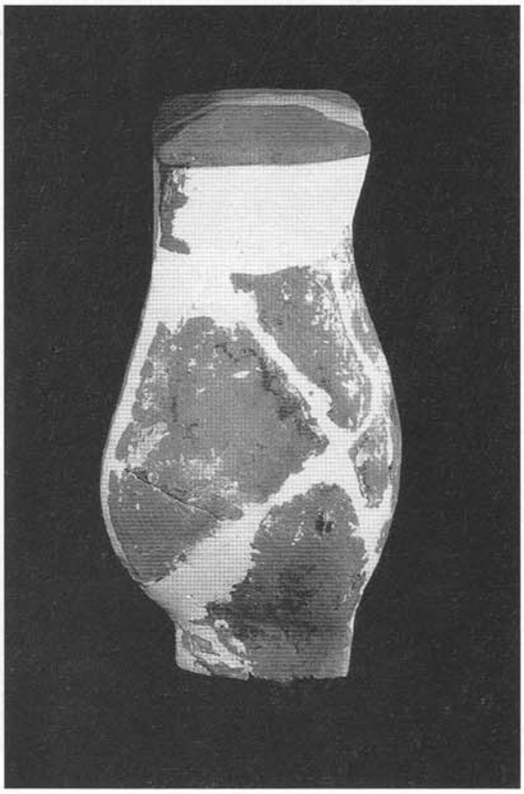
1.A型Ⅲ式陶钫(M40:18)



2.A型Ⅲ式陶钫(M8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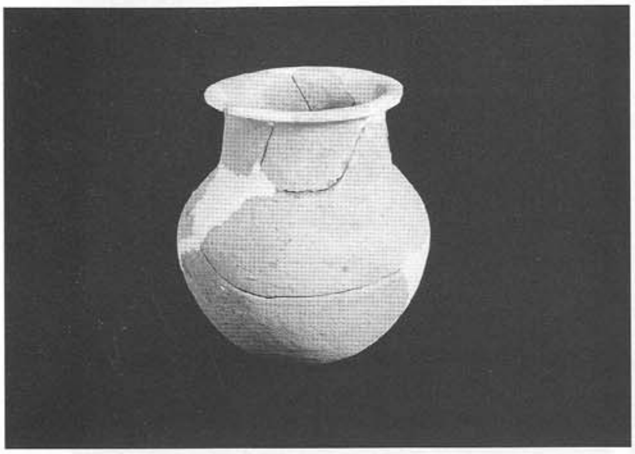


3.B型陶钫(M2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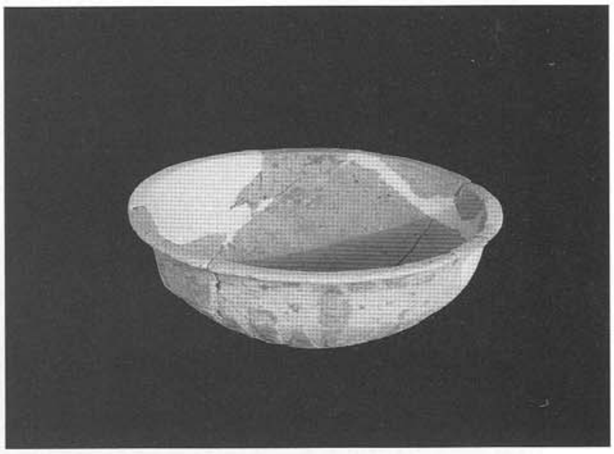


4.D型陶钫(M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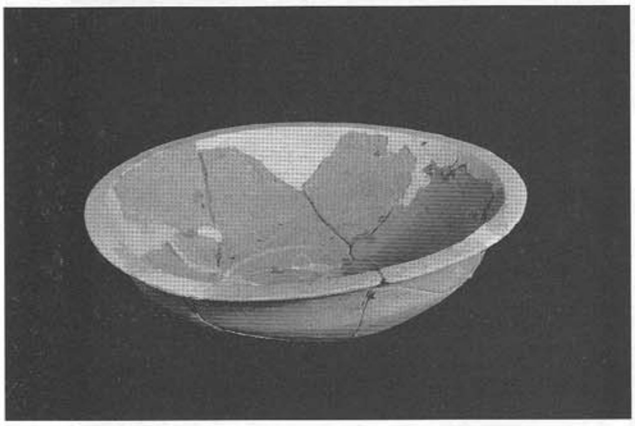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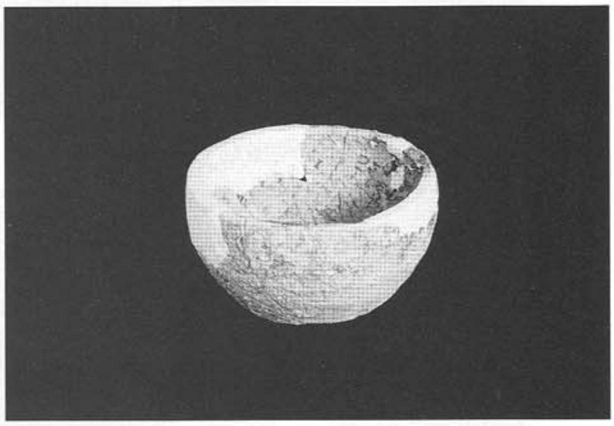
1.圜底罐(M20:15)



2.Ⅰ式盆(M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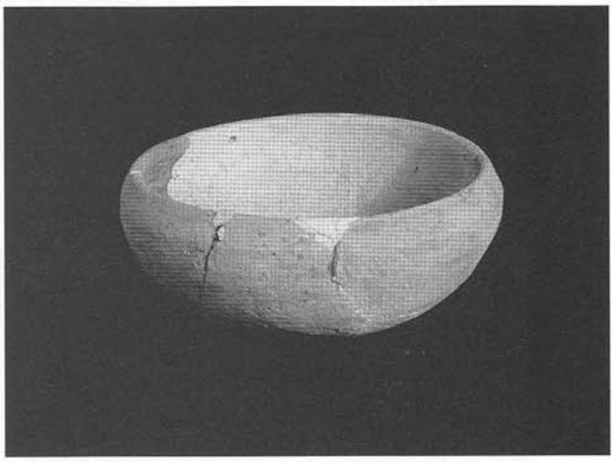
3.Ⅱ式盆(M23:14)



4.A型钵(M1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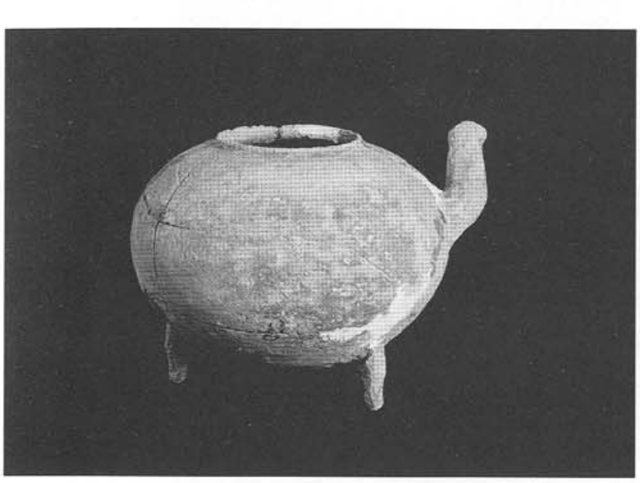


5.B型钵(M3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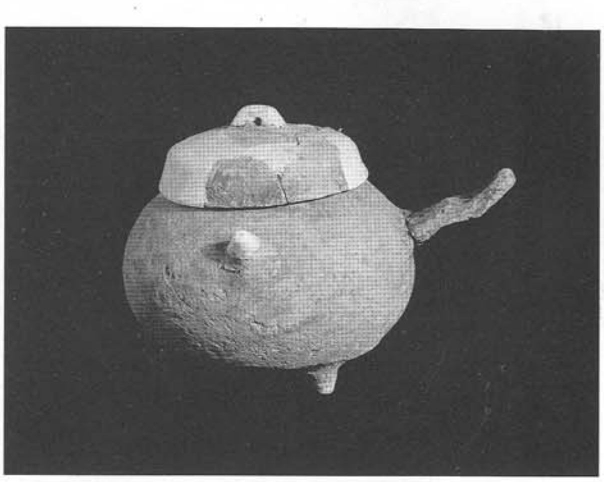


6.B型钵(M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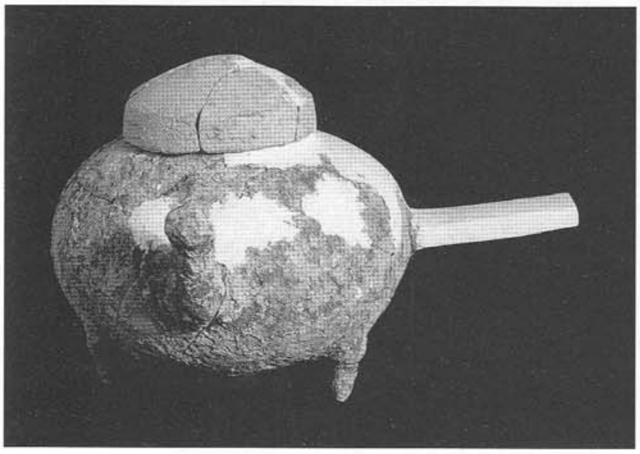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圜底罐、盆、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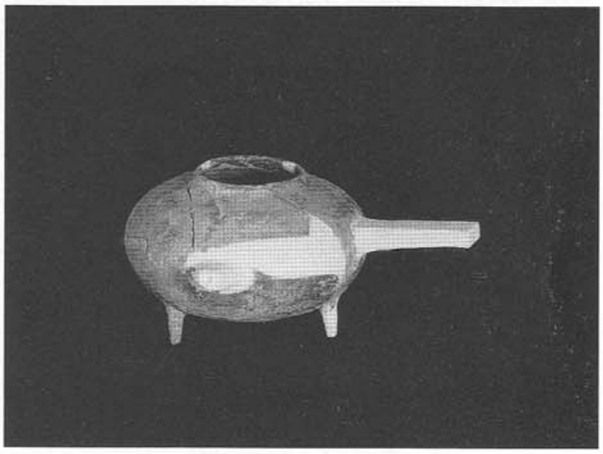
1.A 型Ⅰ式鐎壶(M148:14)



2.A 型Ⅰ式鐎壶(M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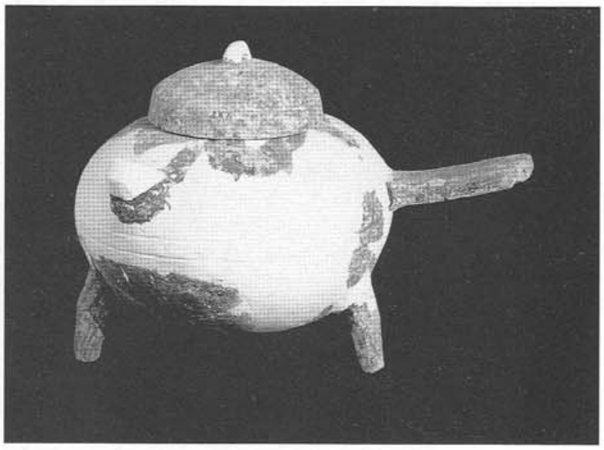
3.A 型Ⅰ式鐎壶(M245:12)



4.A 型Ⅱ式鐎壶(M2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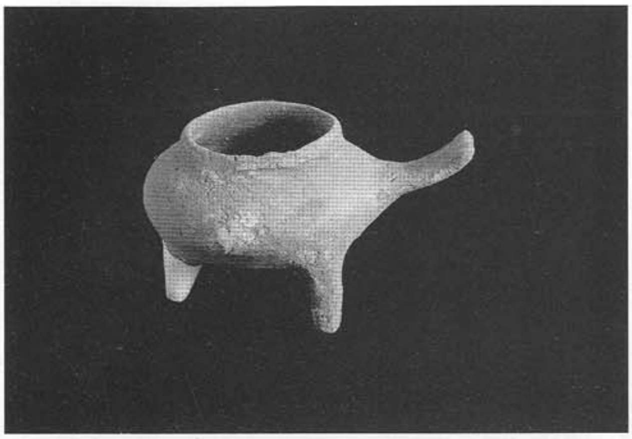


5.A 型Ⅱ式鐎壶(M25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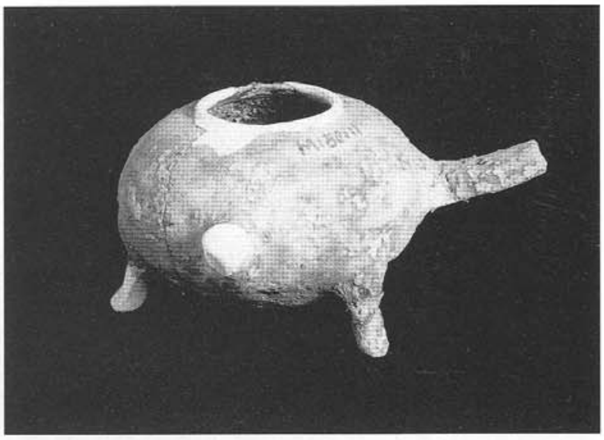


6.B 型Ⅰ式鐎壶(M123:16)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鐎壶



1.B 型Ⅱ式鐎壶(M13:16)



2.B 型Ⅱ式鐎壶(M1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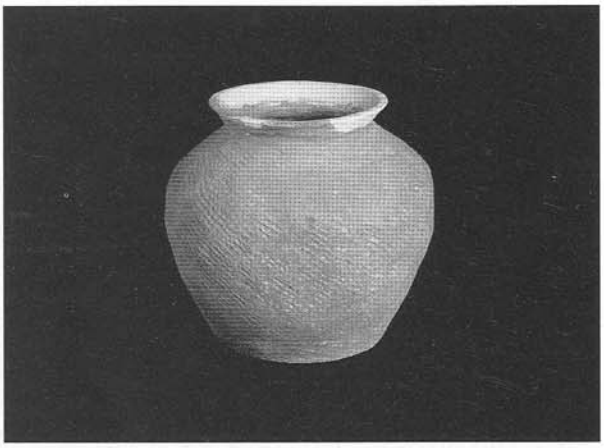
3.C 型Ⅰ式鐎壶(M135:8)



4.C 型Ⅱ式鐎壶(M13:15)



5.Aa 型罐(M44:7)



6.Aa 型罐(M93:1)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鐎壶、硬陶罐



1.Ab 型罐(M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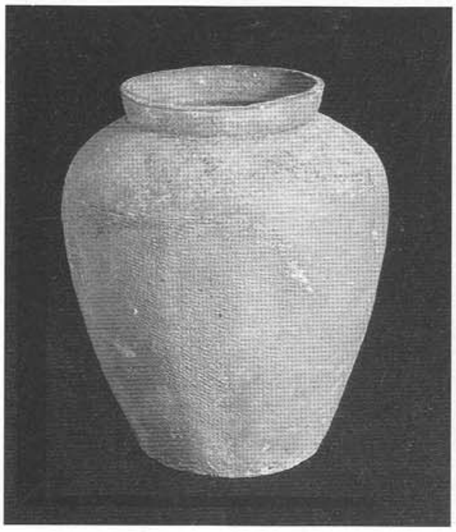
2.Ab 型罐(M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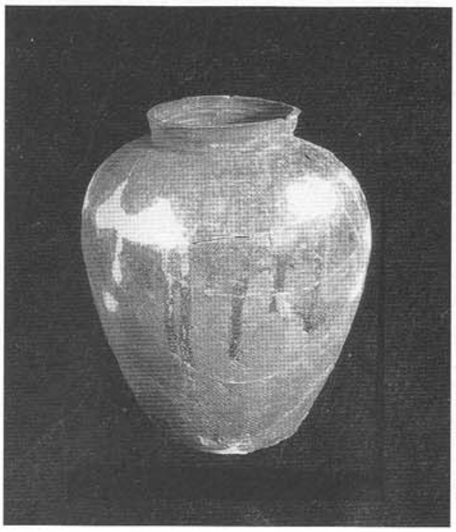
3.Ba 型罐(M6:5)



4.Ba 型罐(M78:17)



5.Bb 型罐(M95:7)



6.Bb 型罐(M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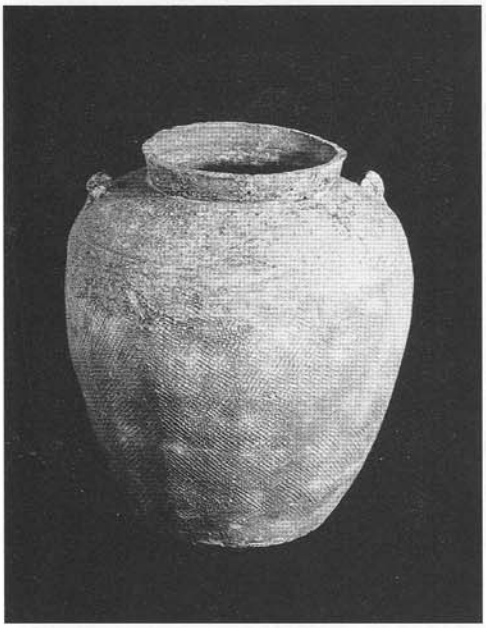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罐



1.C型Ⅰ式罐(M29:6)



2.C型Ⅰ式罐(M38:10)



3.C型Ⅱ式罐(M13:8)



4.F型罐(M42:5)



5.H型罐(M73:9)



6.G型罐(M3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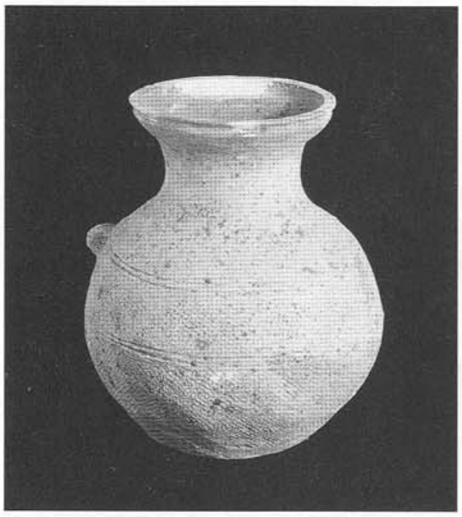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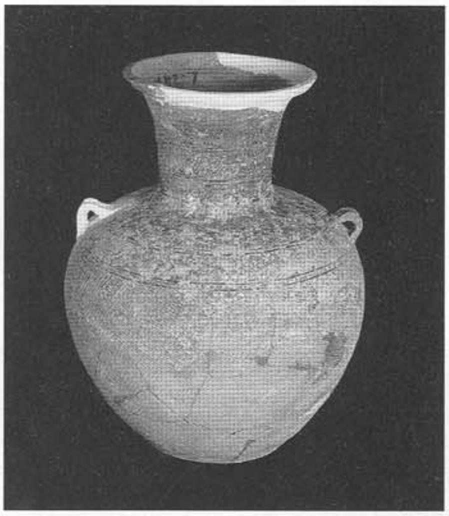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壶(M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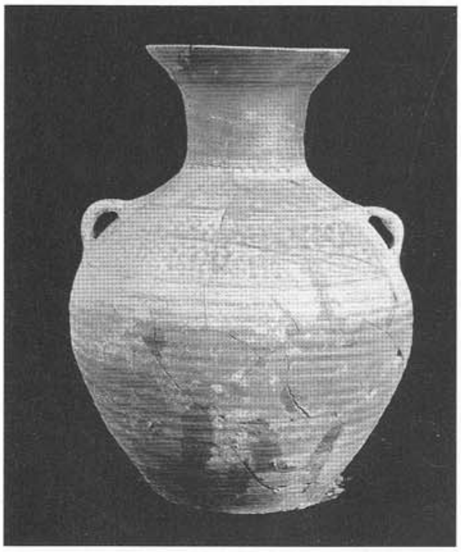
2.A型Ⅰ式壶(M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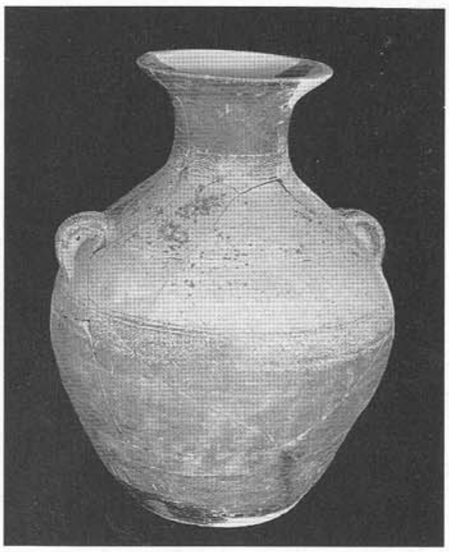
3.A型Ⅱ式壶(M79:8)



4.A型Ⅱ式壶(M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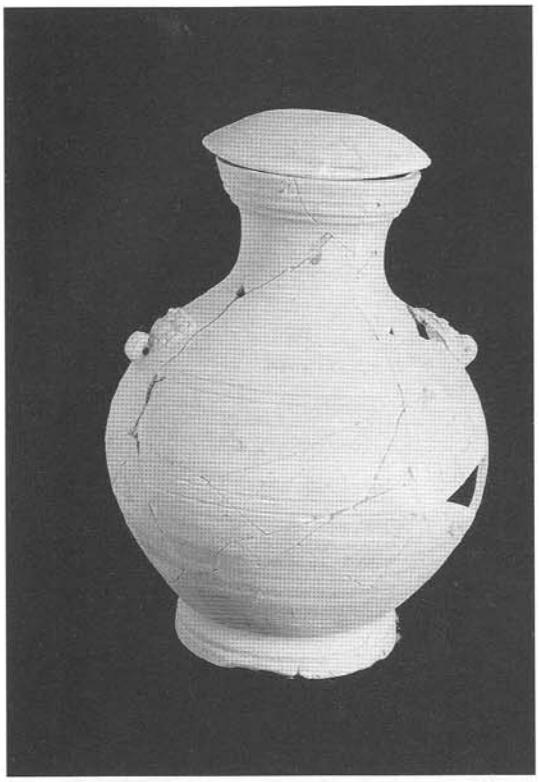


5.B型Ⅰ式壶(M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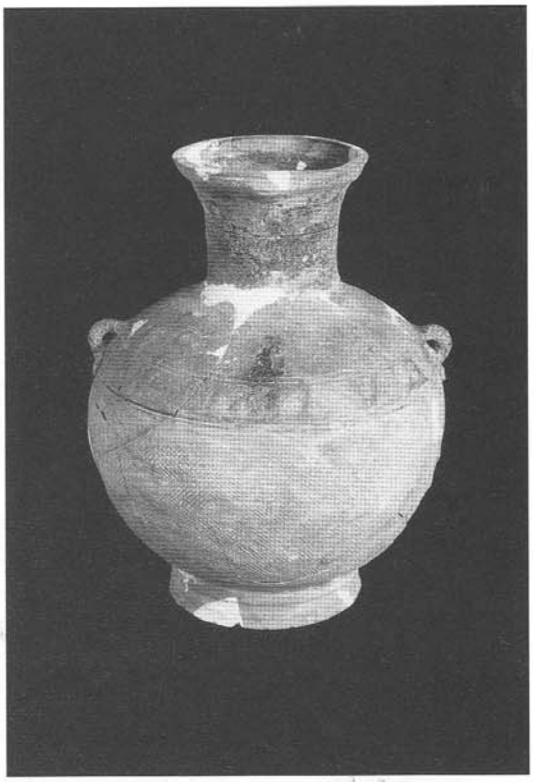


6.B型Ⅰ式壶(M2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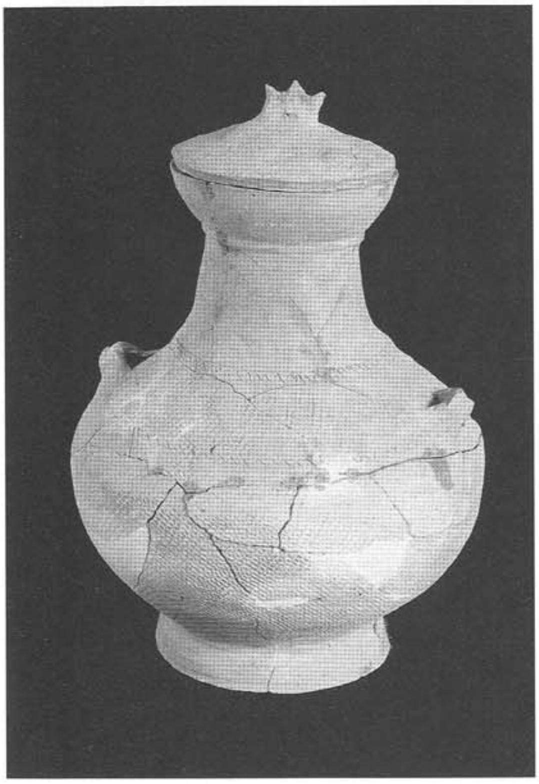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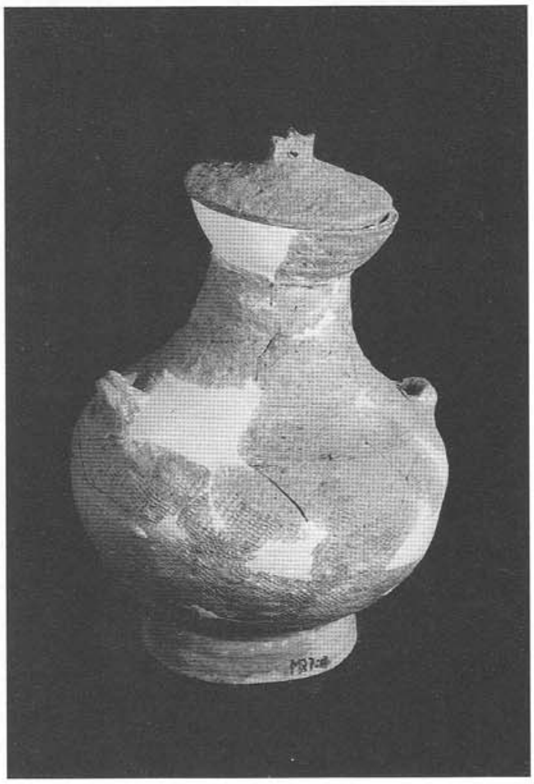
1.B型Ⅱ式壶(M133:12)



2.B型Ⅱ式壶(M7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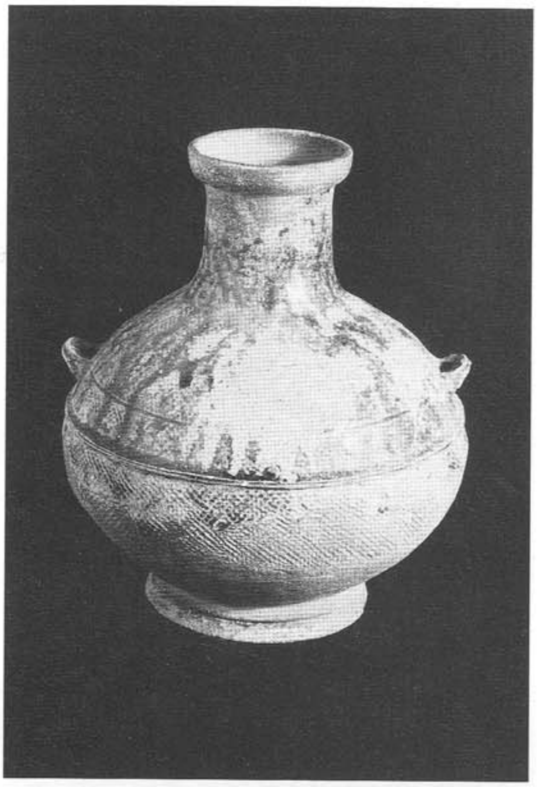


3.C型Ⅰ式壶(M8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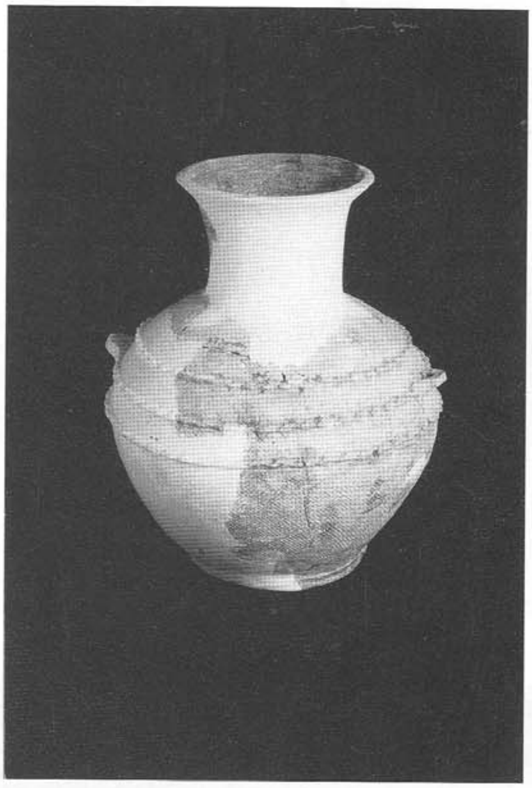


4.C型Ⅰ式壶(M8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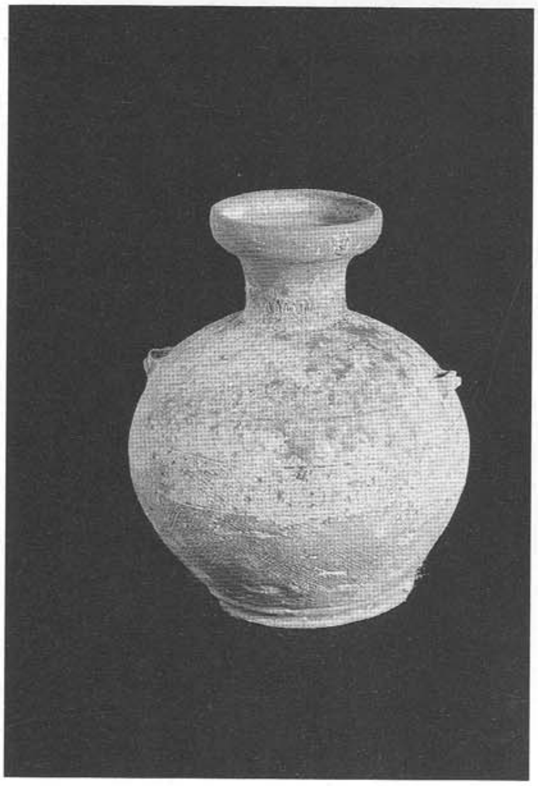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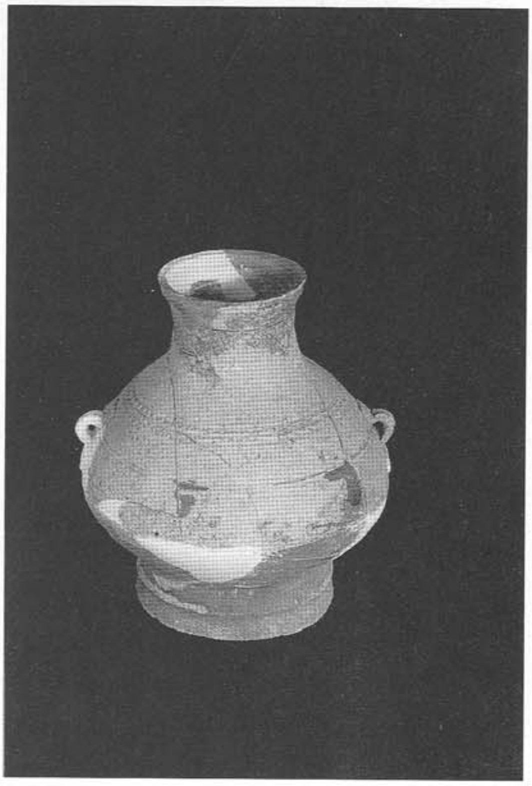
1.C型Ⅱ式壶(M106:2)



2.C型Ⅱ式壶(M133:9)



3.C型Ⅱ式壶(M3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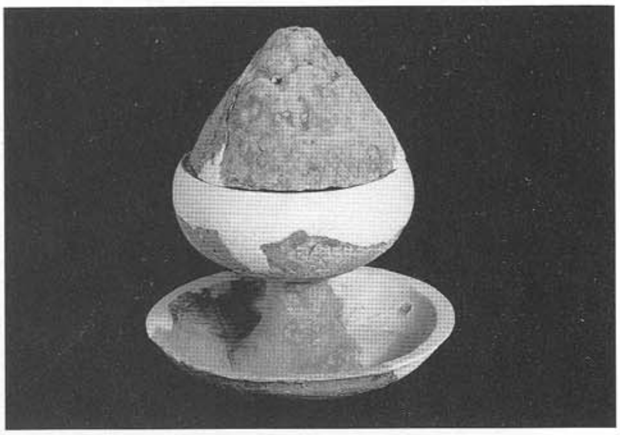


4.D型壶(M9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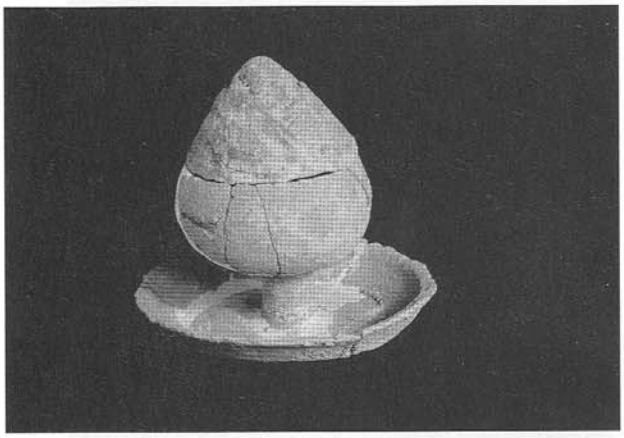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硬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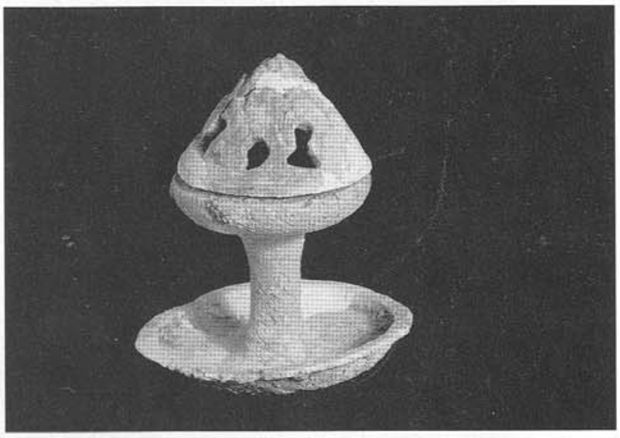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博山炉(M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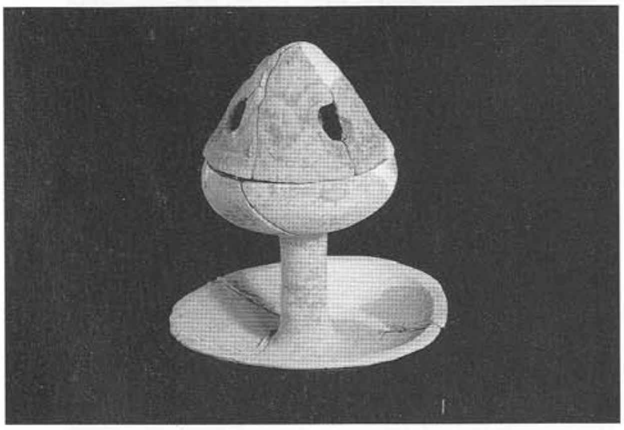
2.A型Ⅰ式博山炉(M20:16)



3.A型Ⅰ式博山炉(M17:8)



4.A型Ⅱ式博山炉(M23:6)



5.A型Ⅱ式博山炉(M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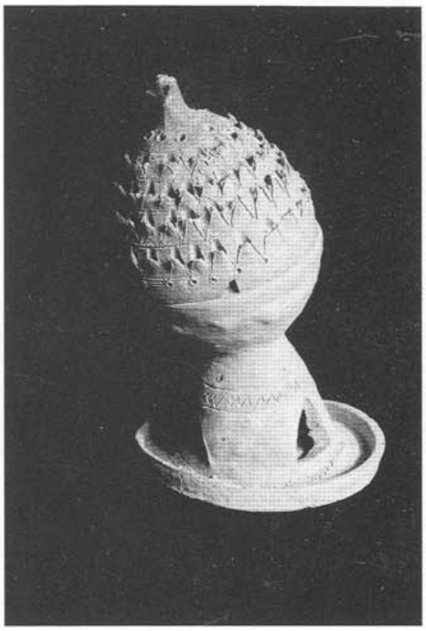


6.A型Ⅱ式博山炉(M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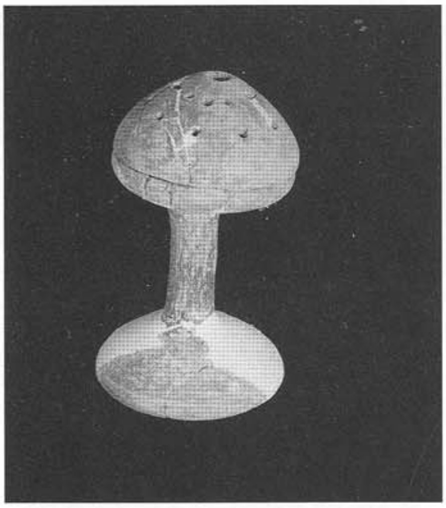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博山炉



1.A型Ⅱ式博山炉(M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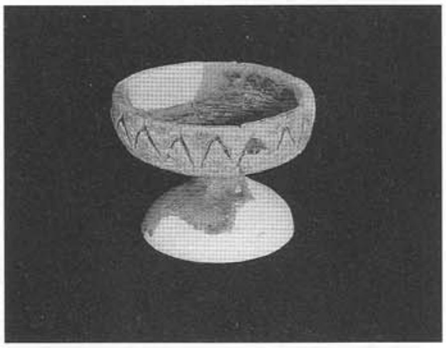
2.C型博山炉(M246:8)



3.B型Ⅱ式博山炉(M195:4)



4.A型Ⅰ式灯(M156:25)



5.B型Ⅰ式博山炉(M211:13)



6.B型灯(M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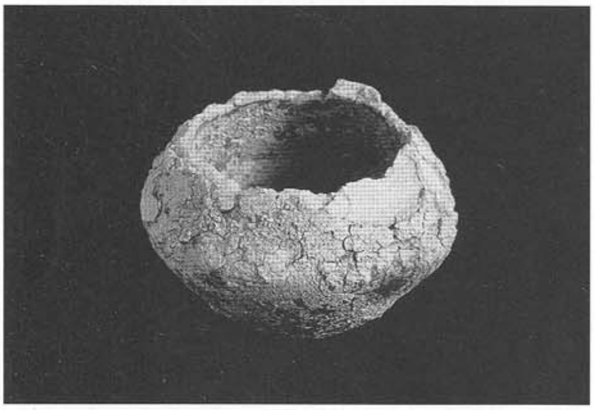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博山炉、灯



1.A型Ⅱ式灯(M85:3)



2.A型Ⅱ式灯(M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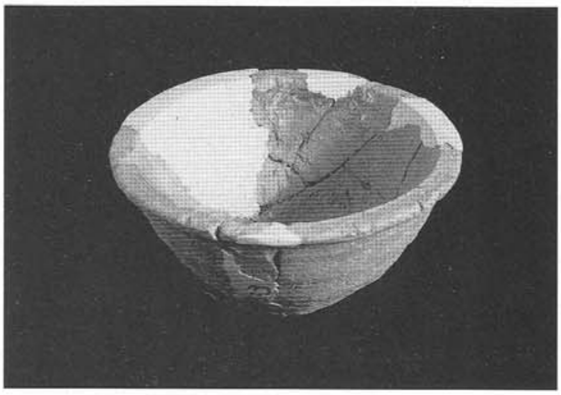
3.Ⅰ式釜(M113:14)



4.Ⅱ式釜(M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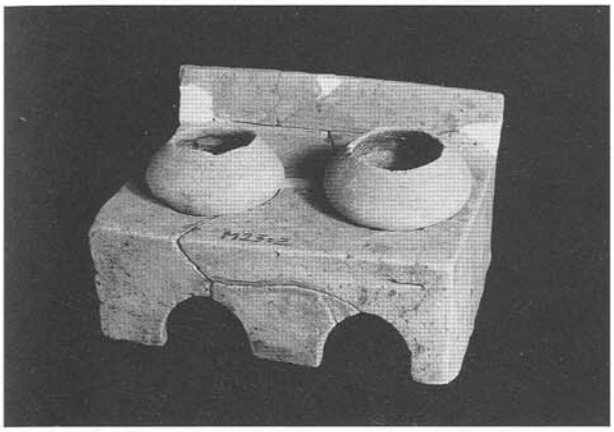


5.Ⅰ式甑(M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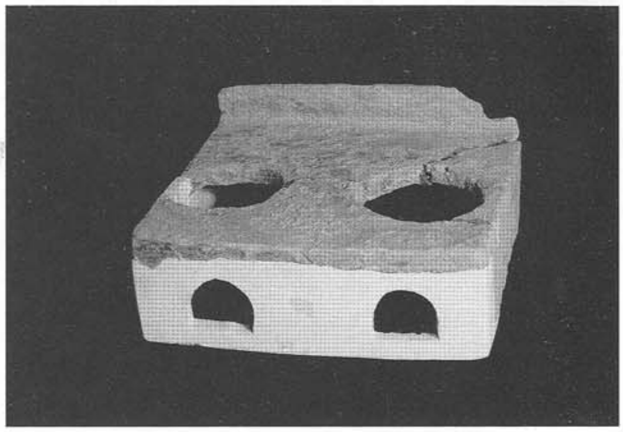


6.Ⅳ式甑(M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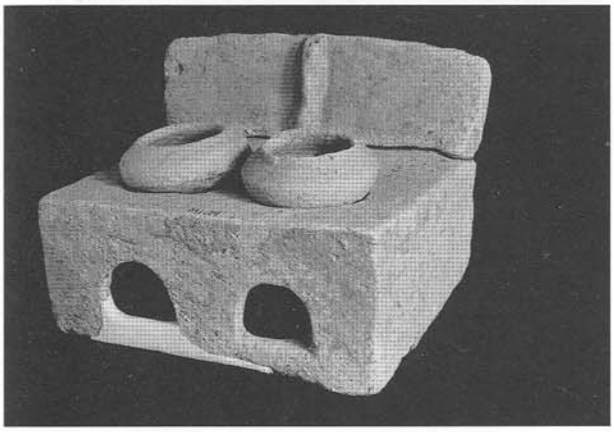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灯、釜、甑



1.A型Ⅰ式灶(M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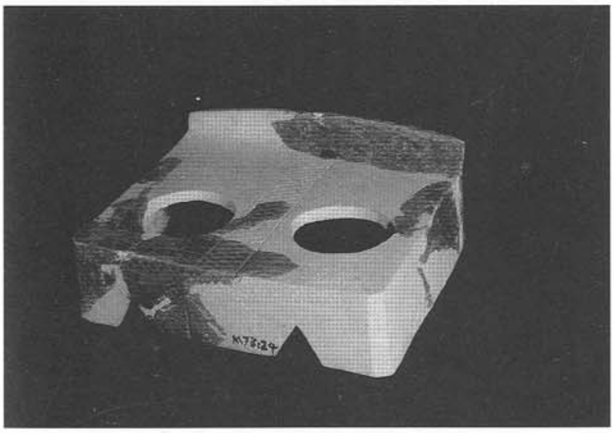
2.A型Ⅰ式灶(M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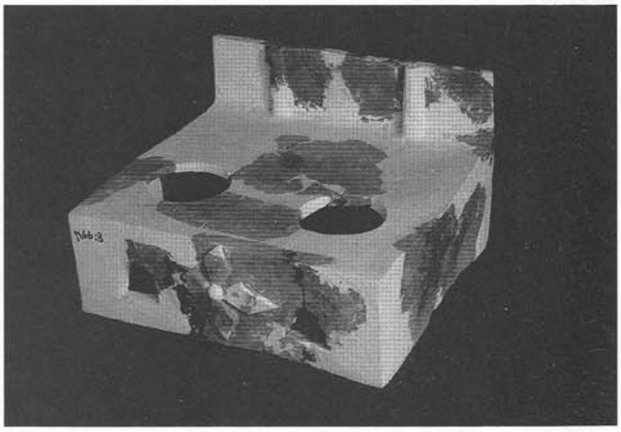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灶(M1:19)



4.A型Ⅰ式灶(M20:10:21)



5.A型Ⅰ式灶(M78:24)



6.A型Ⅰ式灶(M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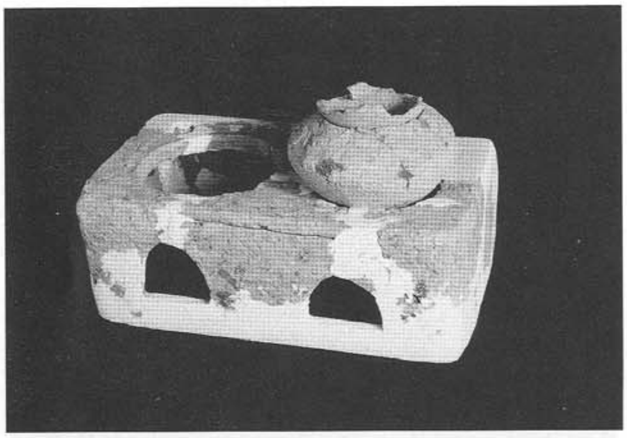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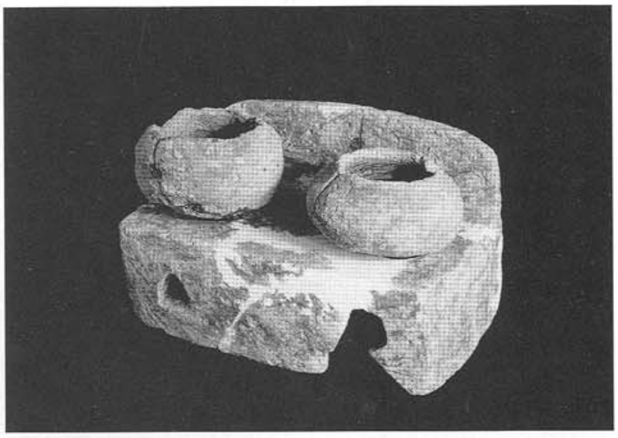
1.A型Ⅱ式灶(M2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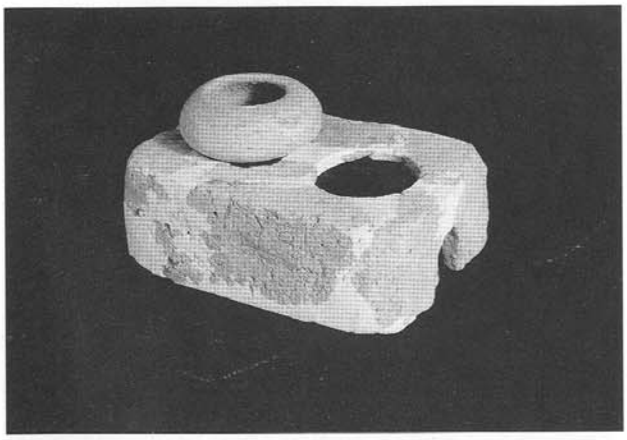
2.A型Ⅱ式灶(M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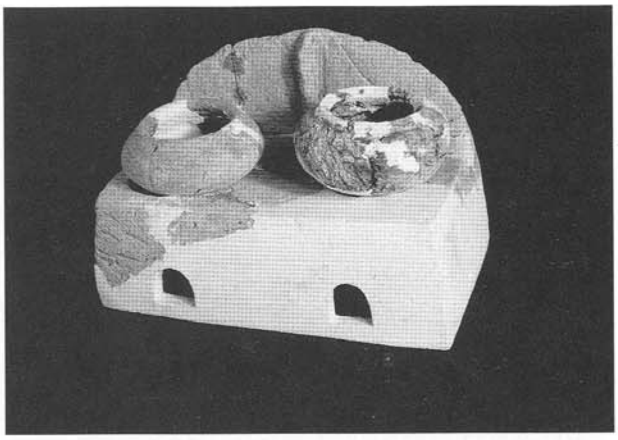
3.A型Ⅱ式灶(M85:21)



4.A型Ⅲ式灶(M12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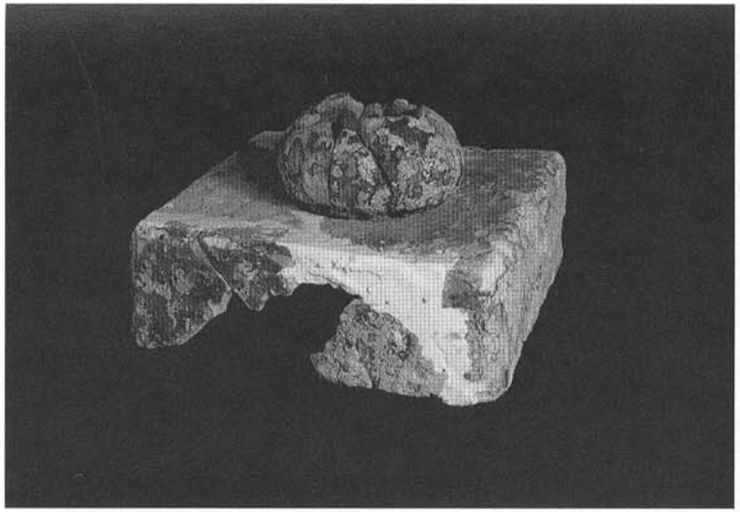


5.A型Ⅲ式灶(M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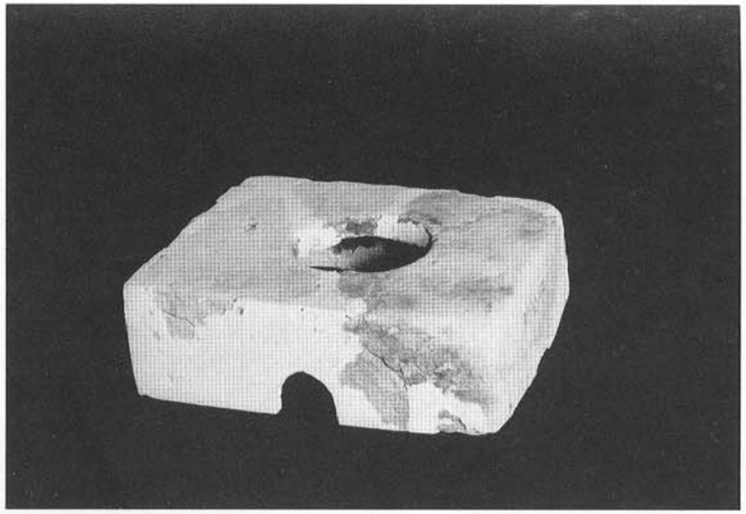


6.A型Ⅲ式灶(M6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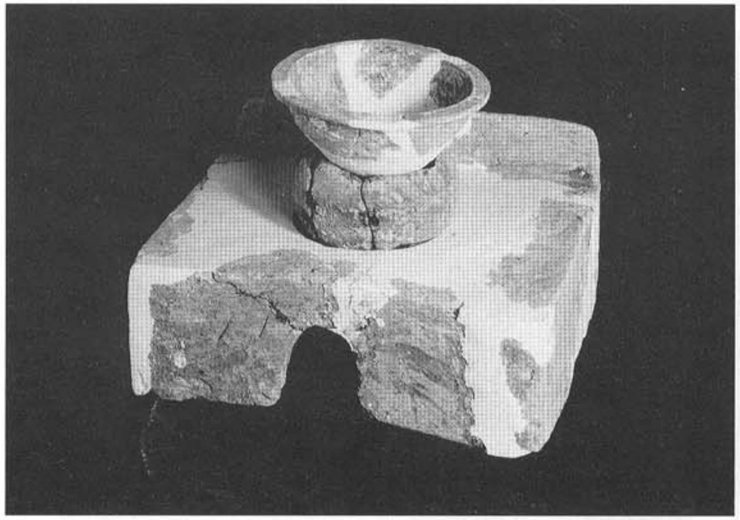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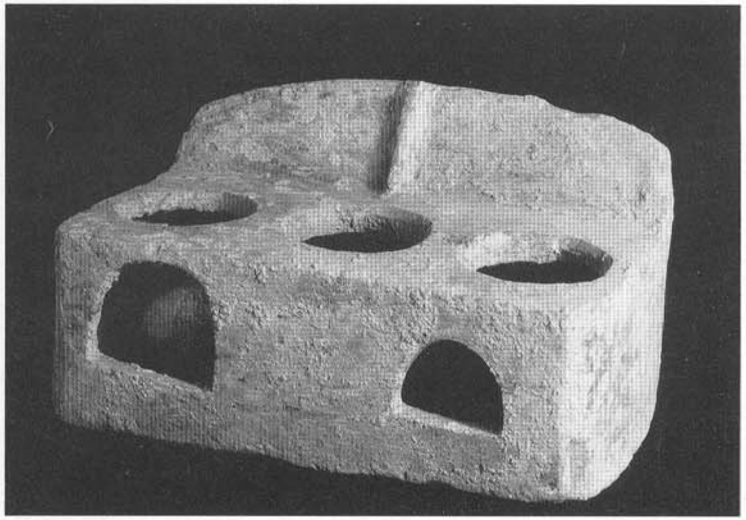
1.B型Ⅰ式灶(M113:13)



2.B型Ⅱ式灶(M35:12)



3.B型Ⅱ式灶(M78:1)



4.C型灶(M115:11)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灶


1.A型Ⅰ式陶井(M245:14)


2.A型Ⅰ式陶井(M17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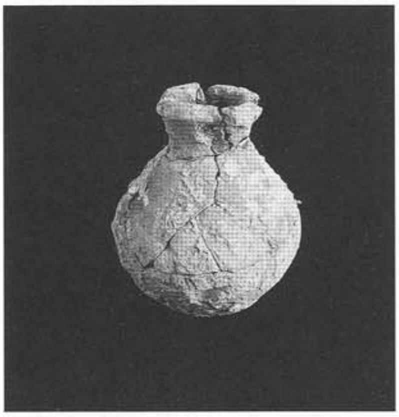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陶井(M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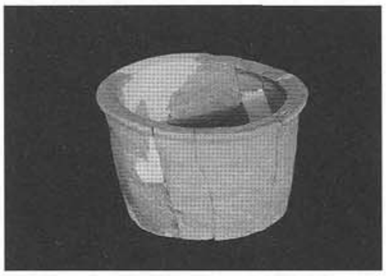

4.A型Ⅰ式陶井(M208:4)


5.A型Ⅱ式陶井(M250:28)


6.A型Ⅱ式陶井(M71:5)


7.Ⅰ式水桶(M19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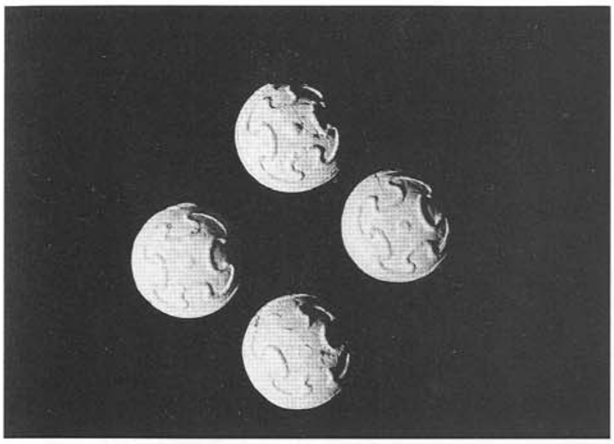

8.Ⅱ式水桶(M160:10)


9.B型陶井(M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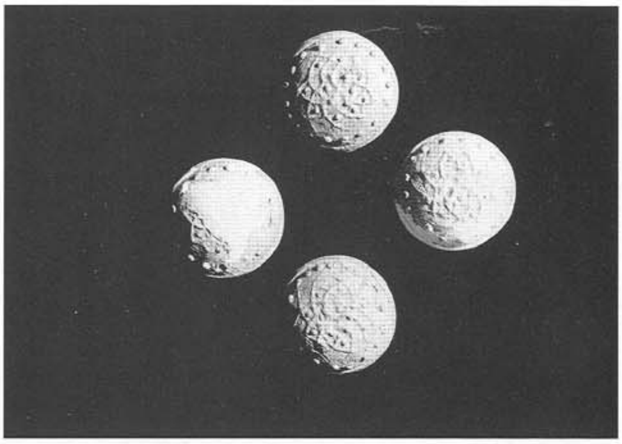

10.Ⅰ式水桶(M148:17)


11.Ⅱ式水桶(M8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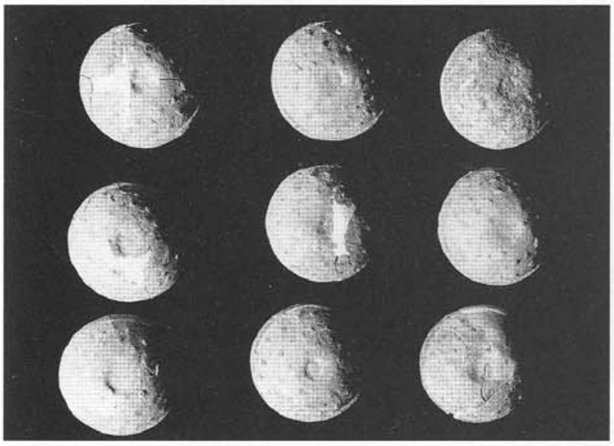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井、水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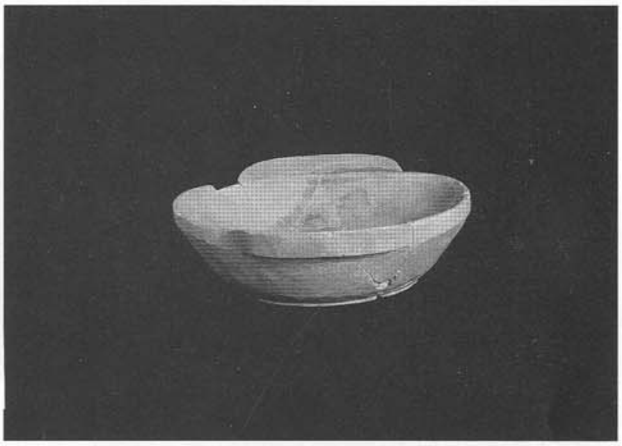
1.Ⅰ式陶金饼(M4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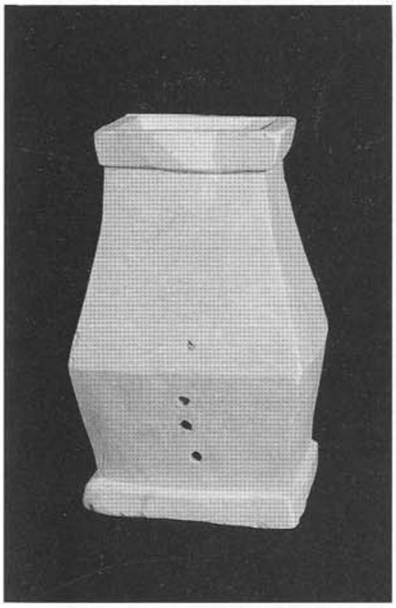
2.Ⅱ式陶金饼(M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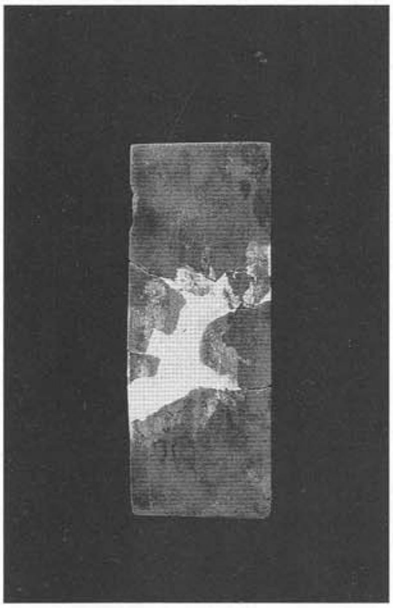
3.Ⅲ式陶金饼(M8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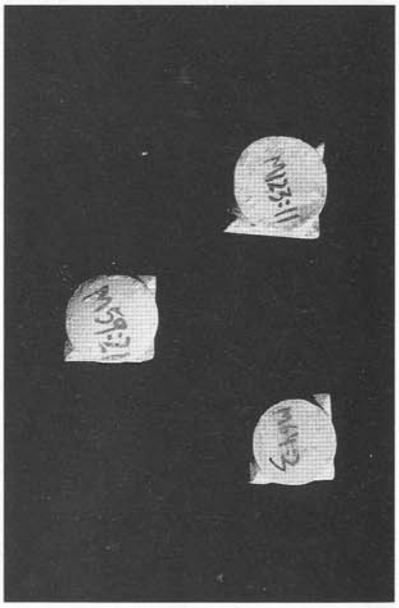
4.滑石耳杯(M29:4)



5.滑石钫(M102:5)



6.砚板(M1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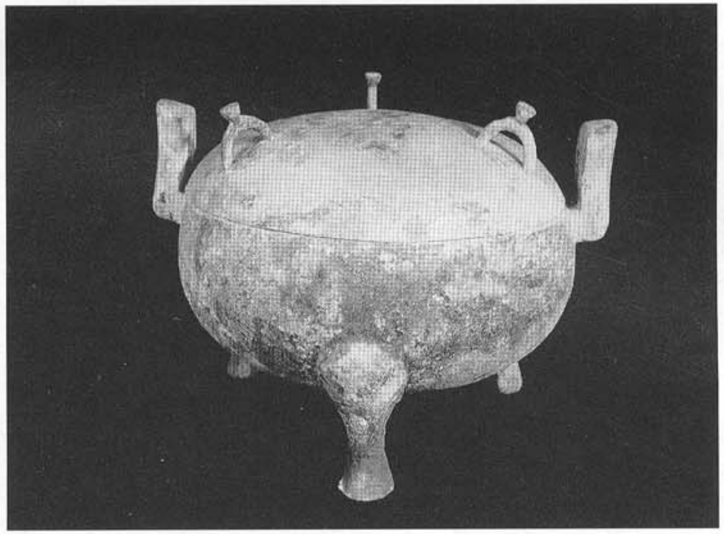


7.研石(M59:21, M123:11,M64:3)

清水坪墓地出土陶金饼、滑石器、砚板、研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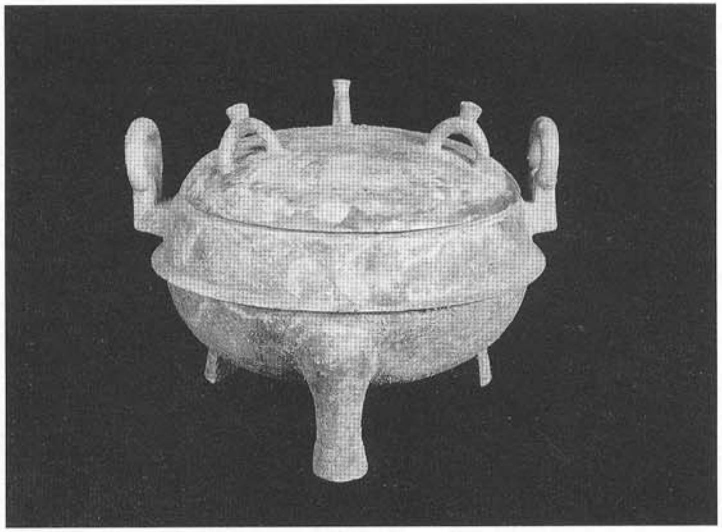
1.Aa 型铜鼎(M22:27)



2.Aa 型铜鼎(M1:23)



3.Ab 型铜鼎(M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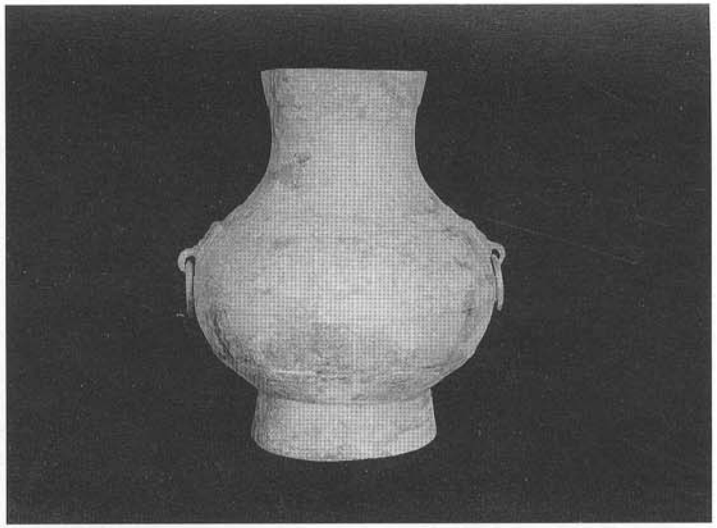


4.Ba 型铜鼎(M84:4)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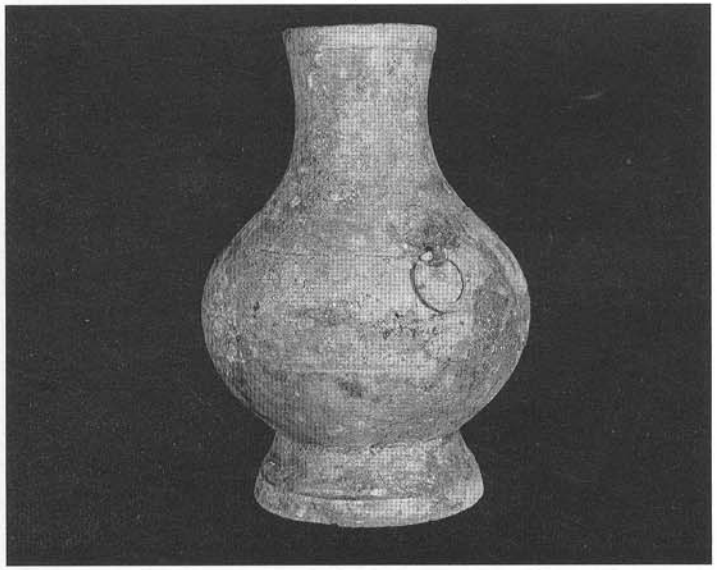
1.Ba 型铜鼎(M84:5)



2.Aa 型铜壶(M2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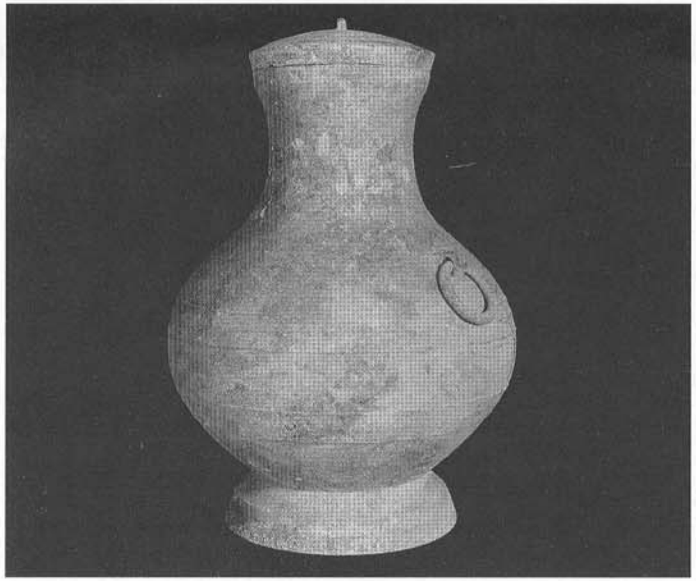


3.Ab 型铜壶(M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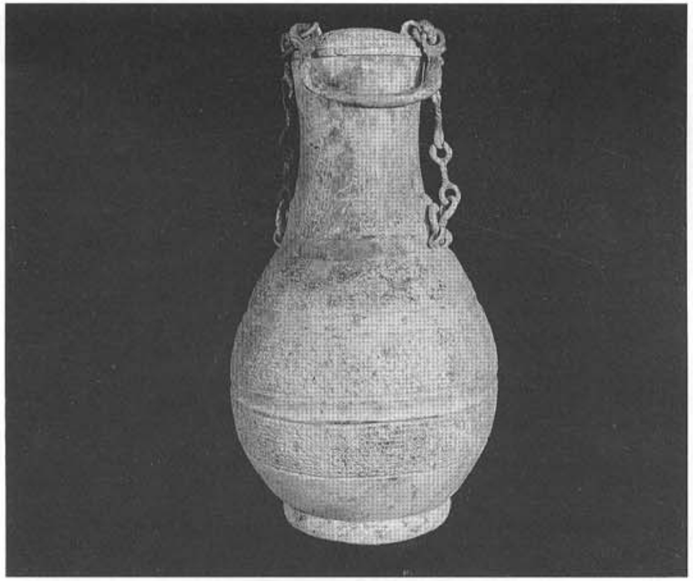


4.Ab 型铜壶(M31:28)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鼎、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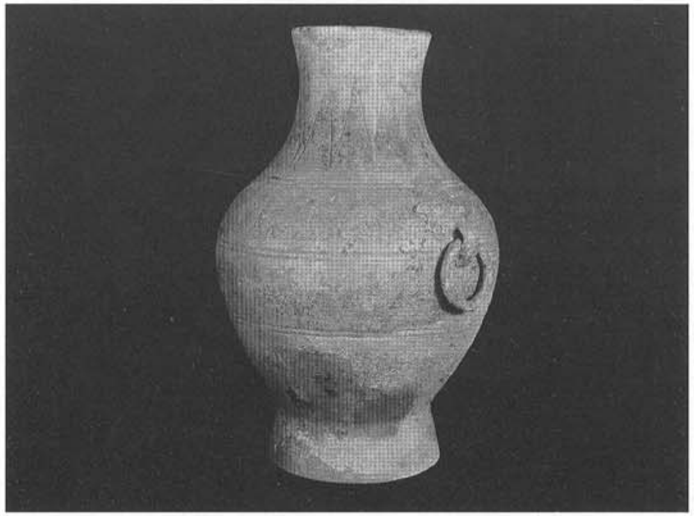
1.Ab 型铜壶(M44:15)



2.B 型铜壶(M1:4)



3.B 型铜壶(M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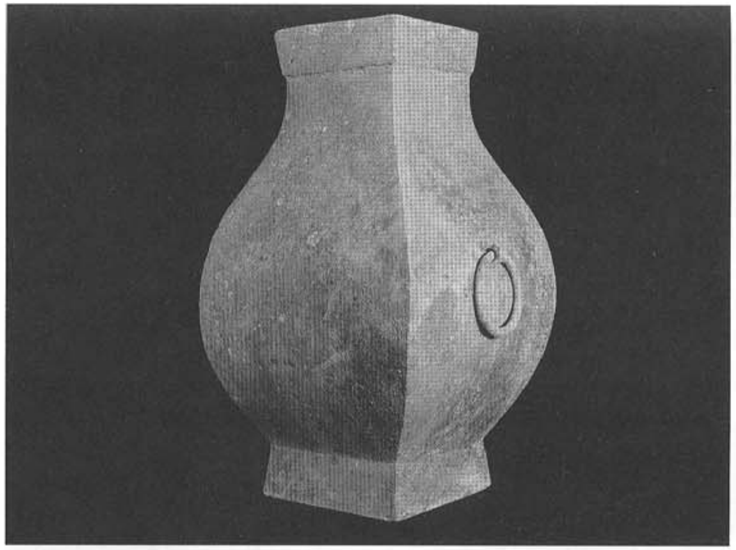


4.B 型铜壶(M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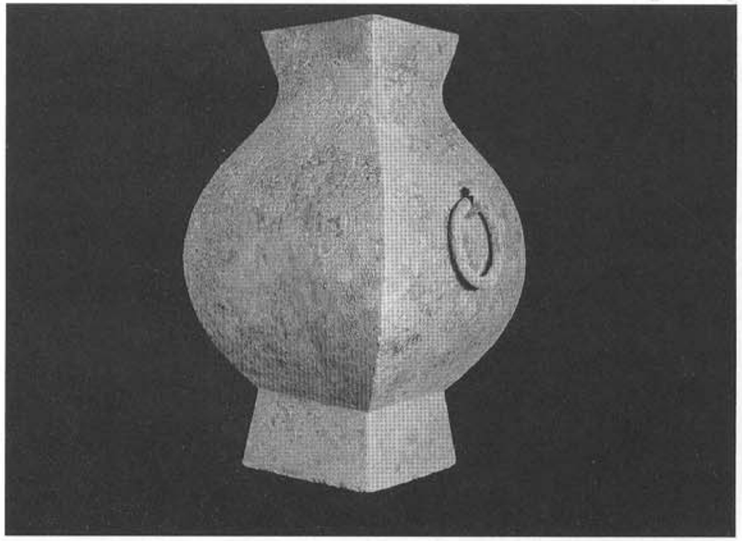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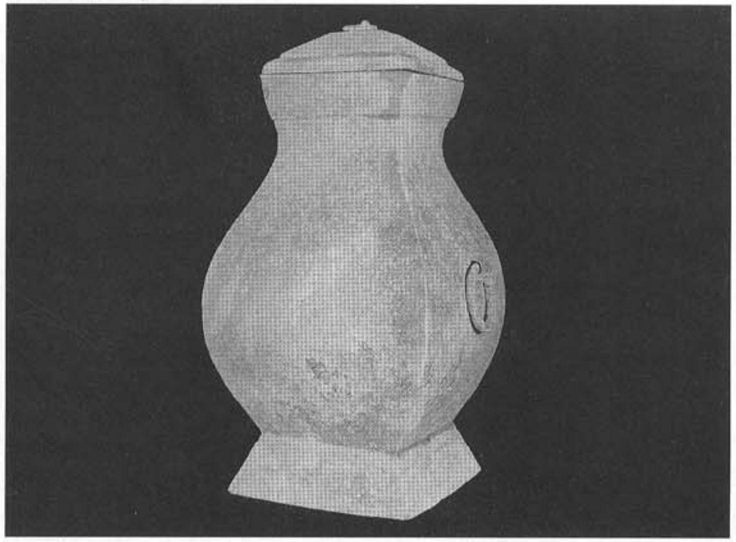
1.铜扁壶(M2:9)



2.A型铜钫(M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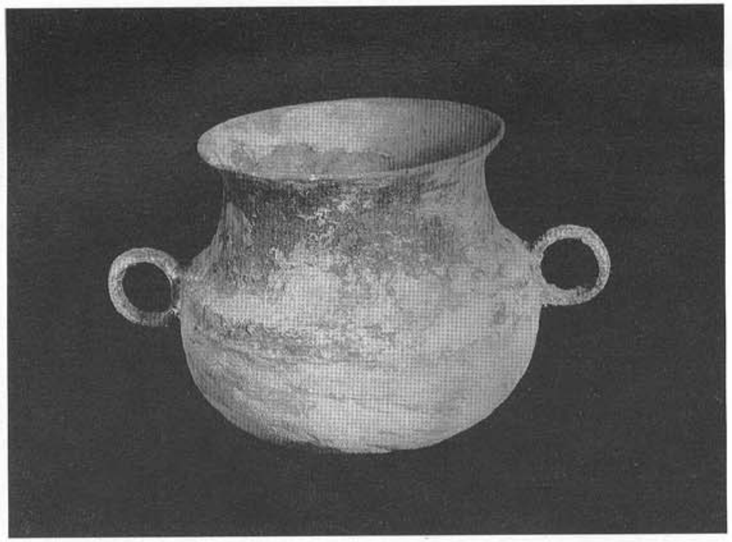


3.B型铜钫(M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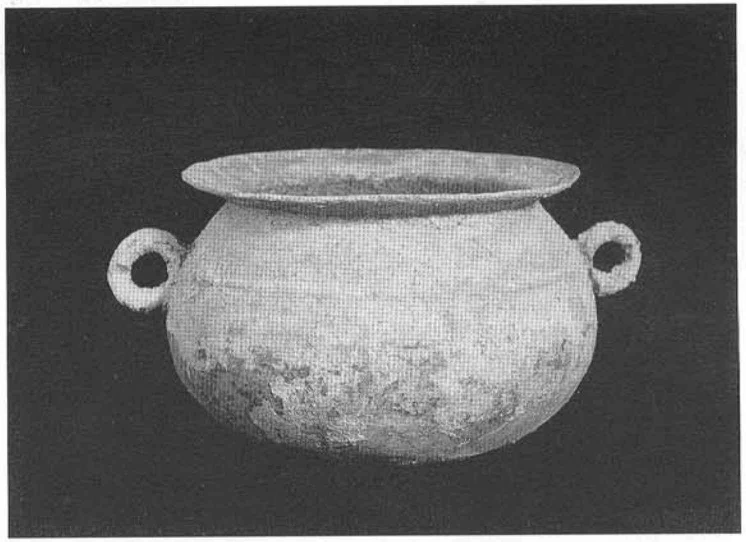


4.B型铜钫(M2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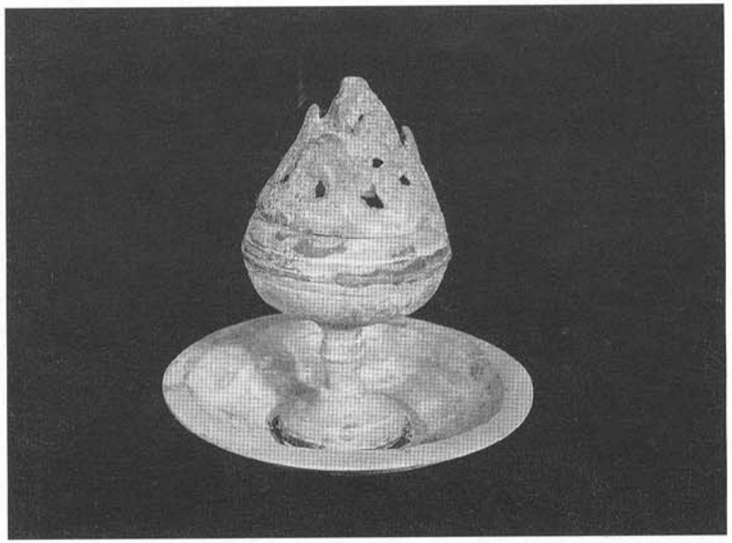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扁壶、铜钫



1.A型Ⅰ式铜鍪(M41:2)



2.B型Ⅰ式铜鍪(M11:2)



3.A型铜博山炉(M248:7)



4.铜灯(M248:16)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鍪、铜博山炉、铜灯



1.铜樽(M250:5)



2.铜樽(M1:15)



3.铜提梁盉(M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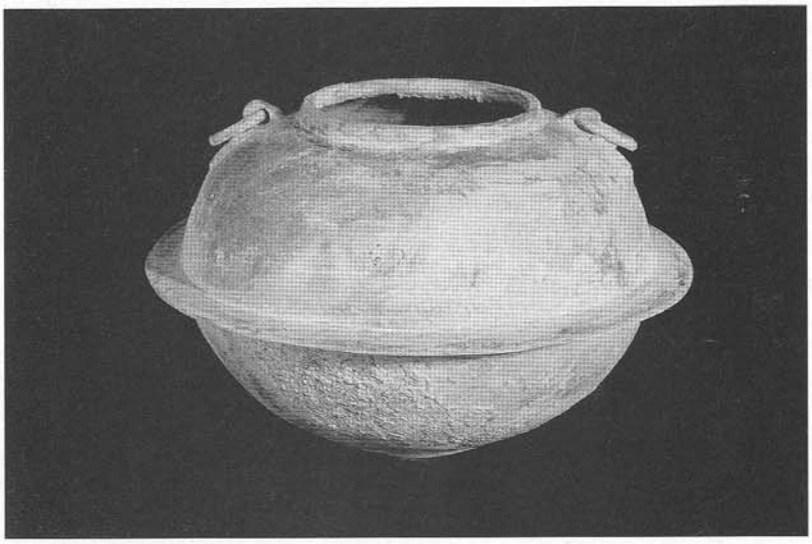


4.A型铜鐎壶(M1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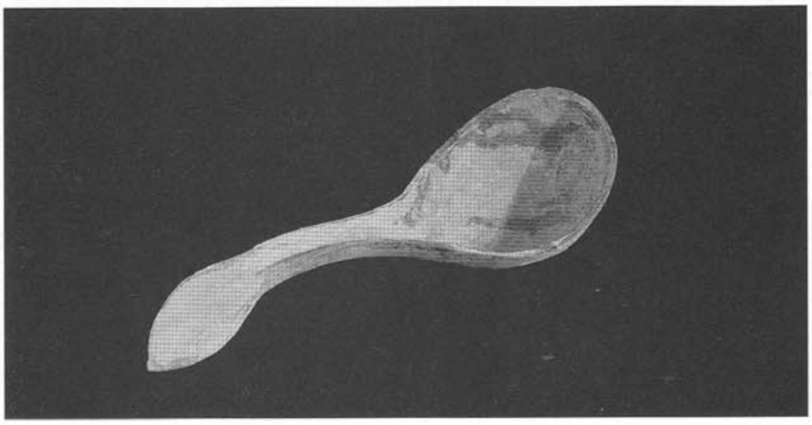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樽、铜提梁盉、铜鐎壶



1.甑镬(M250: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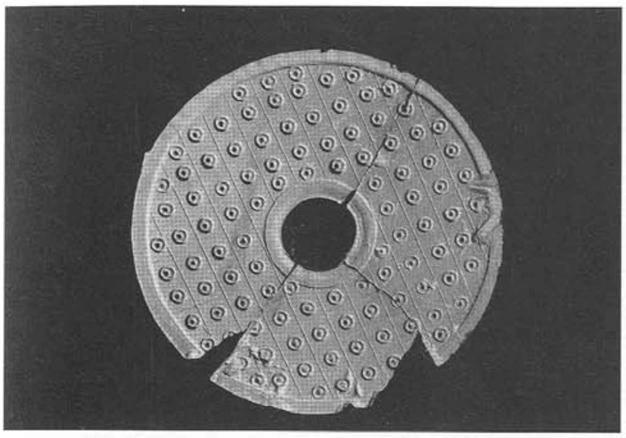


2.甑镬(M24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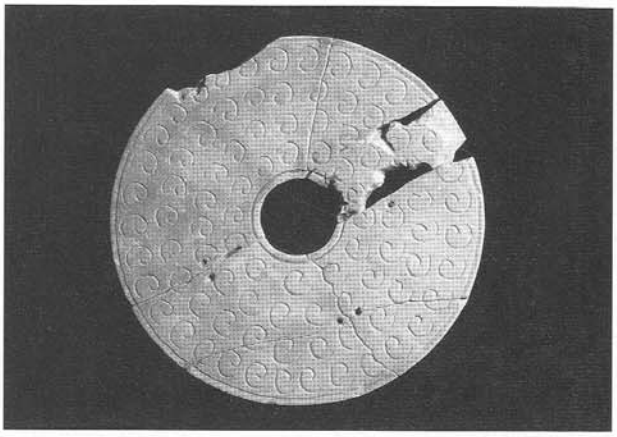


3.铜勺(M24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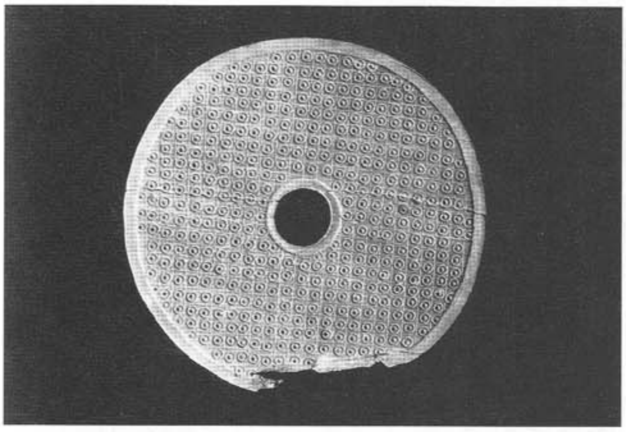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铜甑镬、铜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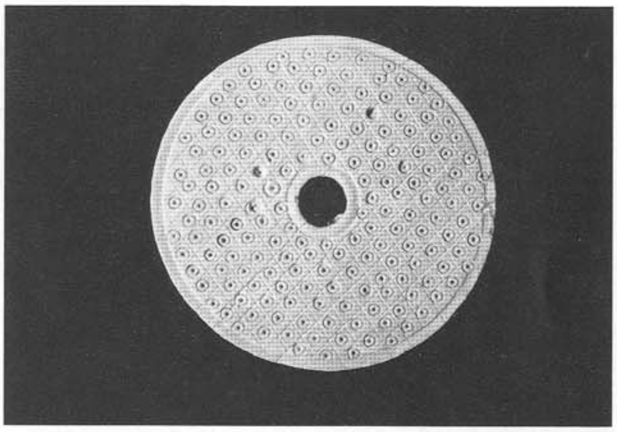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滑石璧(M2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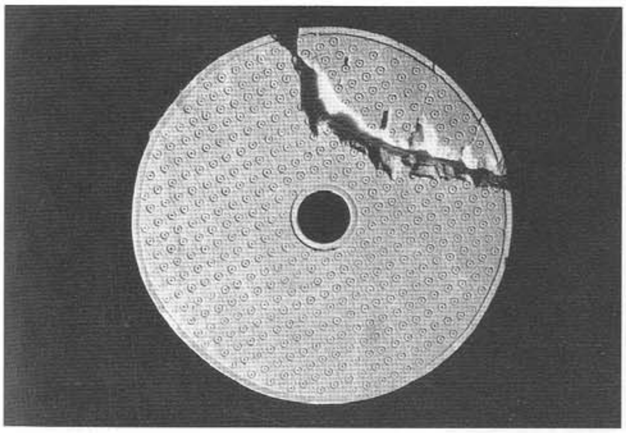
2.A型Ⅰ式滑石璧(M2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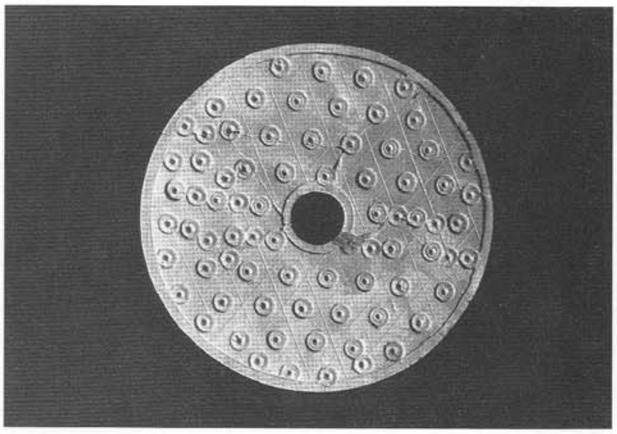
3.A型Ⅰ式滑石璧(M223:2)



4.A型Ⅰ式滑石璧(M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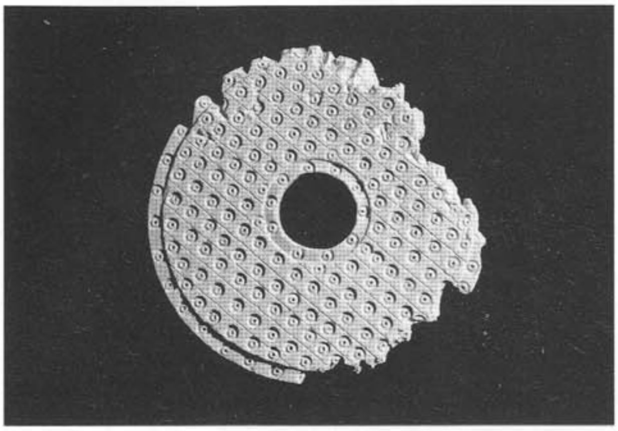


5.A型Ⅰ式滑石璧(M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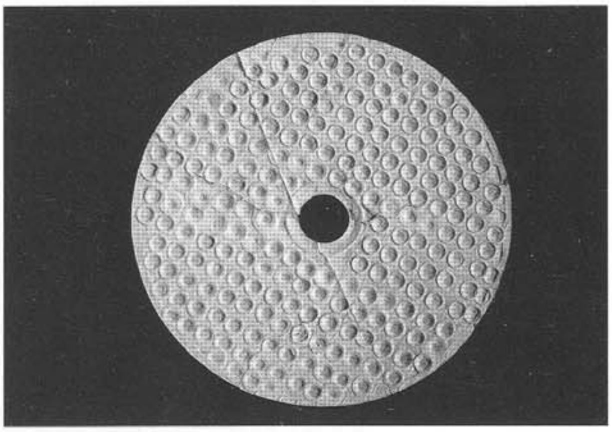


6.A型Ⅰ式滑石璧(M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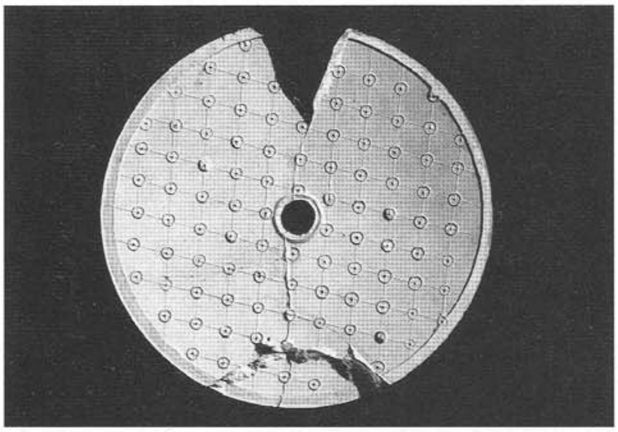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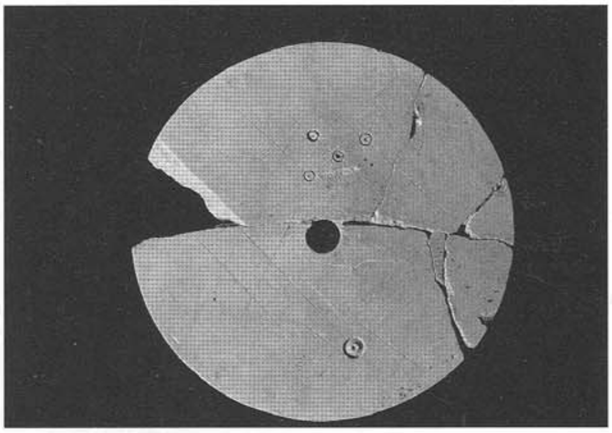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滑石璧(M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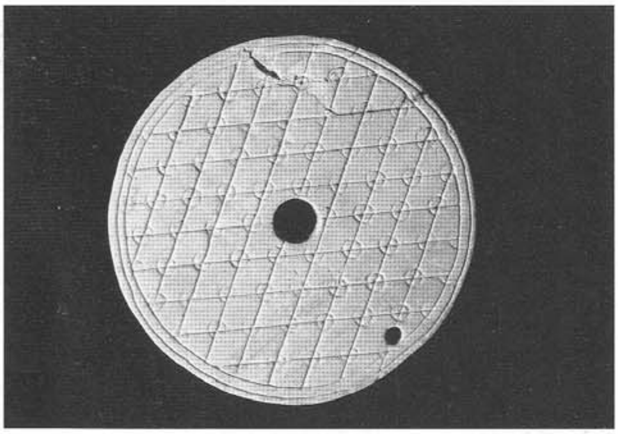
2.A型Ⅰ式滑石璧(M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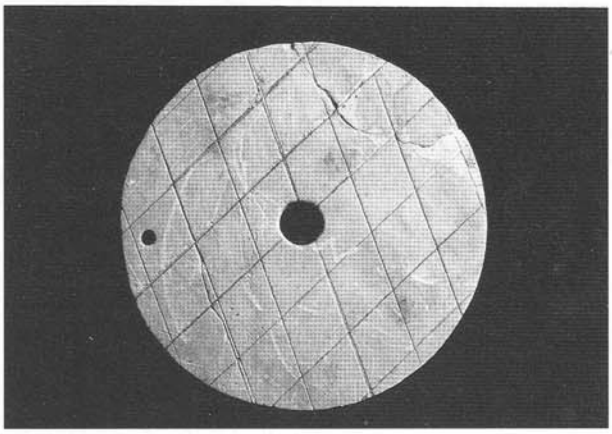
3.A型Ⅱ式滑石璧(M139:1)



4.A型Ⅱ式滑石璧(M139:1,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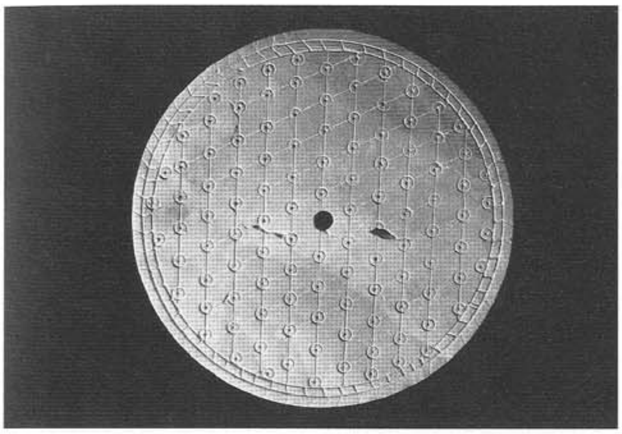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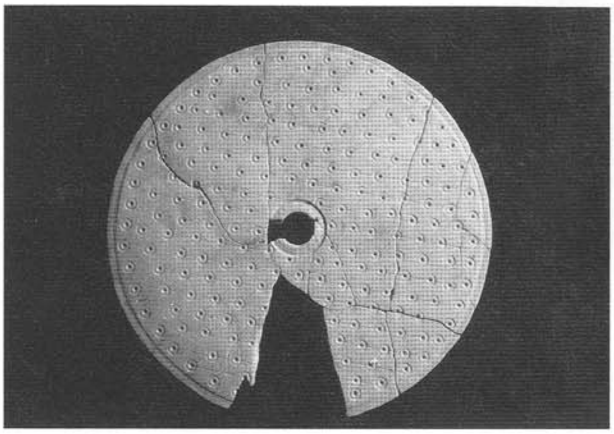
5.A型Ⅱ式滑石璧(M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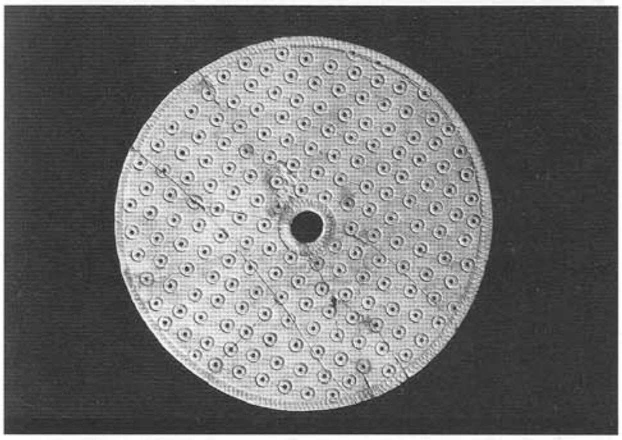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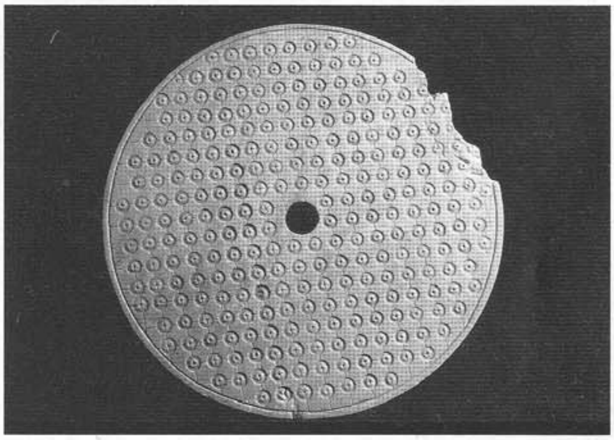
6.A型Ⅱ式滑石璧(M69:1,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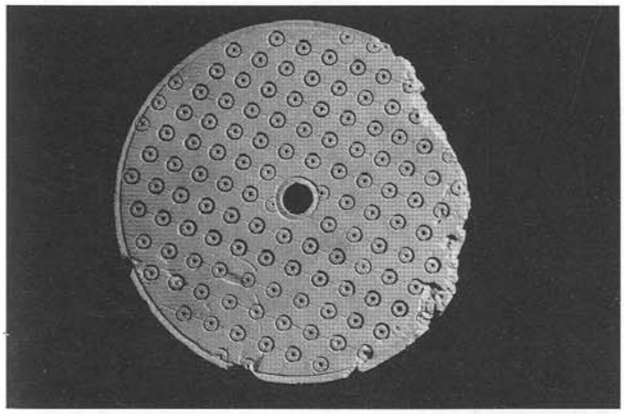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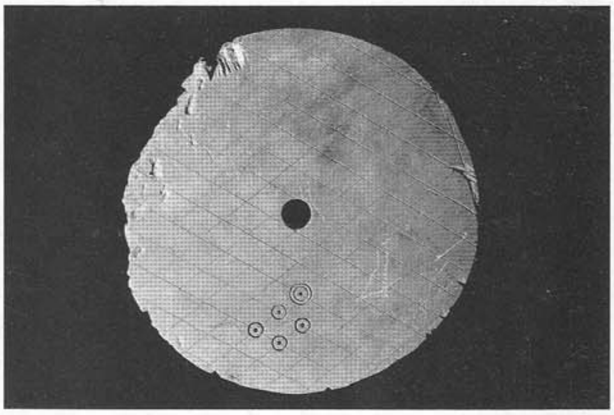

1.A型Ⅱ式滑石璧(M243:3)


2.A型Ⅱ式滑石璧(M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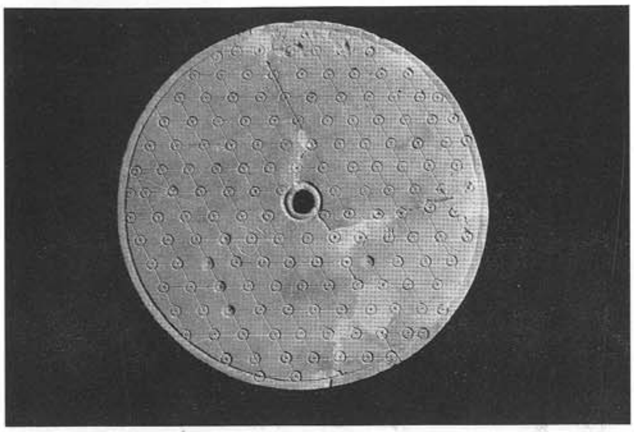

3.A型Ⅱ式滑石璧(M144:10)


4.B型Ⅰ式滑石璧(M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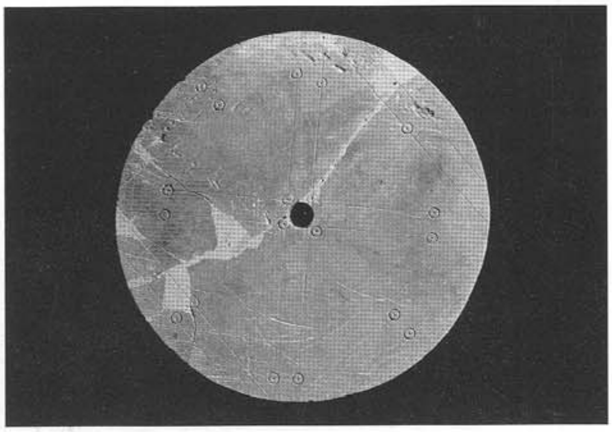

5.B型Ⅱ式滑石璧(M33:18)


6.B型Ⅱ式滑石璧(M33:18,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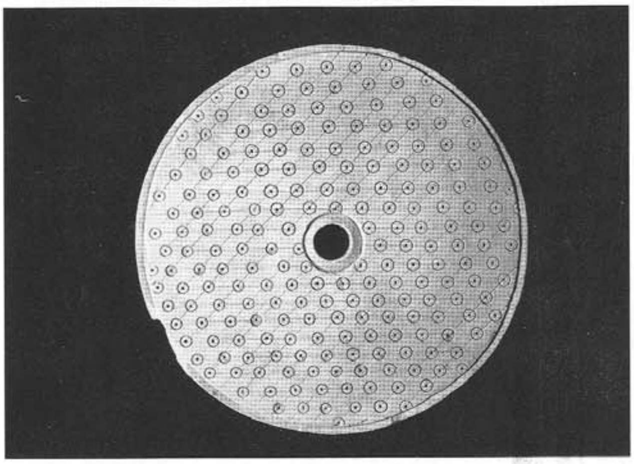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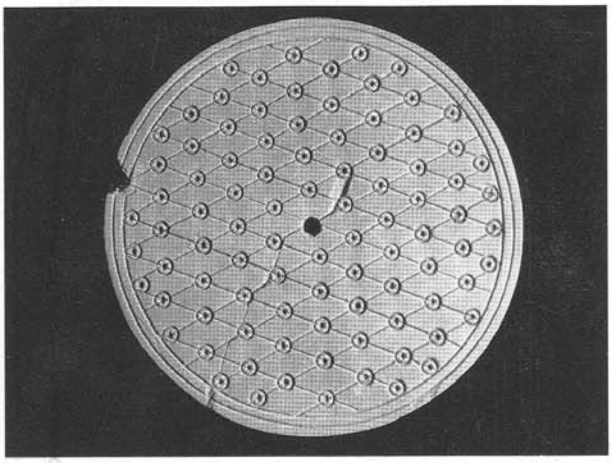
1.B型Ⅱ式滑石璧(M6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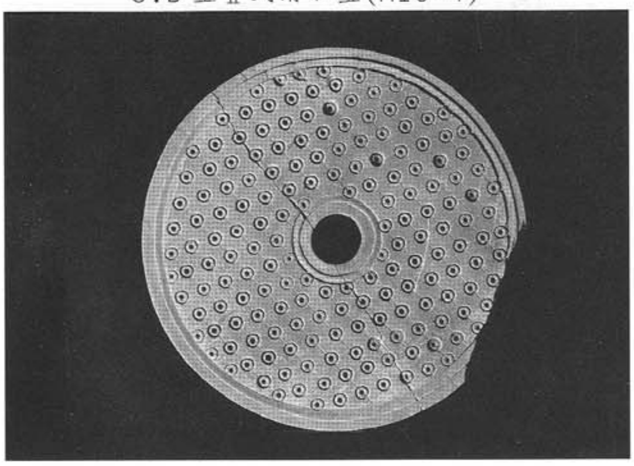
2.B型Ⅱ式滑石璧(M65:11,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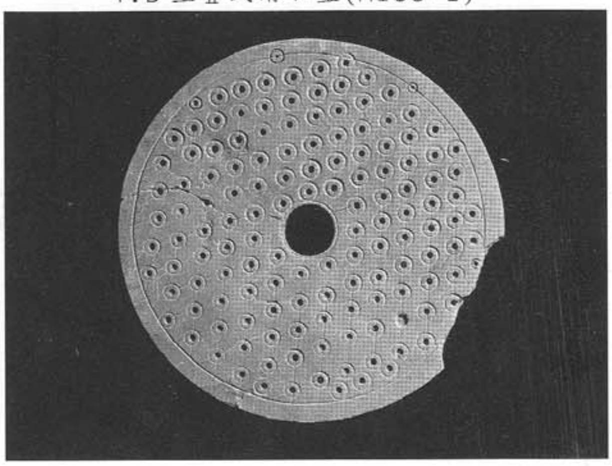
3.B型Ⅱ式滑石璧(M10:4)



4.B型Ⅱ式滑石璧(M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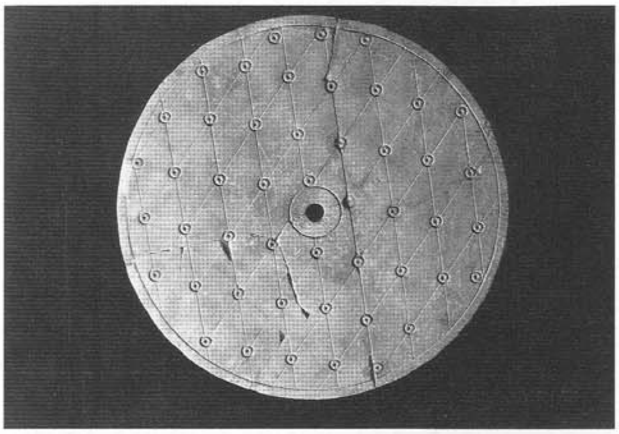


5.B型Ⅱ式滑石璧(M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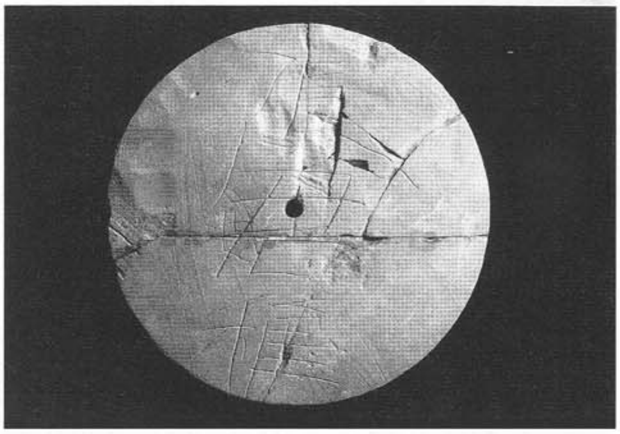


6.B型Ⅱ式滑石璧(M131:1,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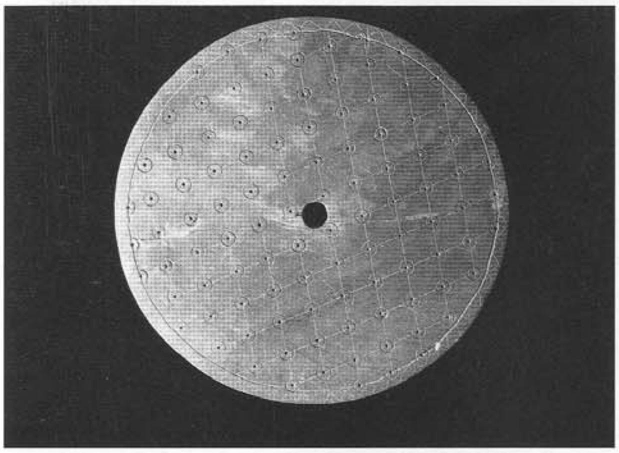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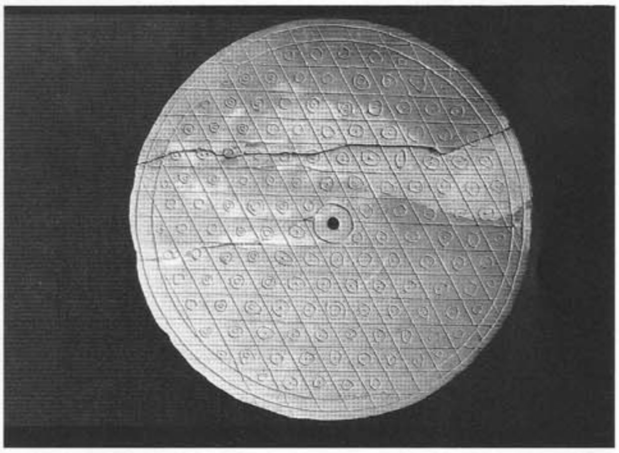
1.B型Ⅲ式滑石璧(M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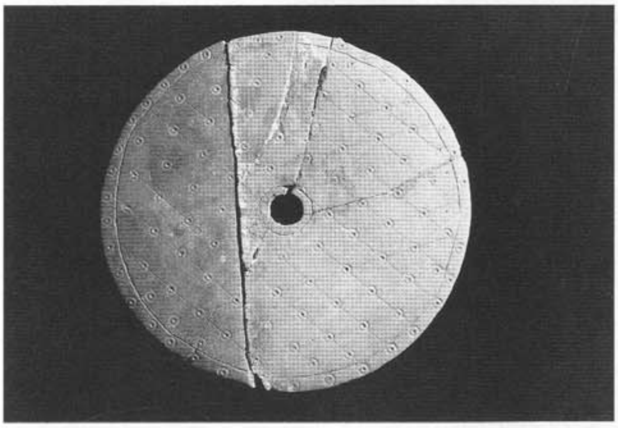
2.B型Ⅲ式滑石璧(M16:6,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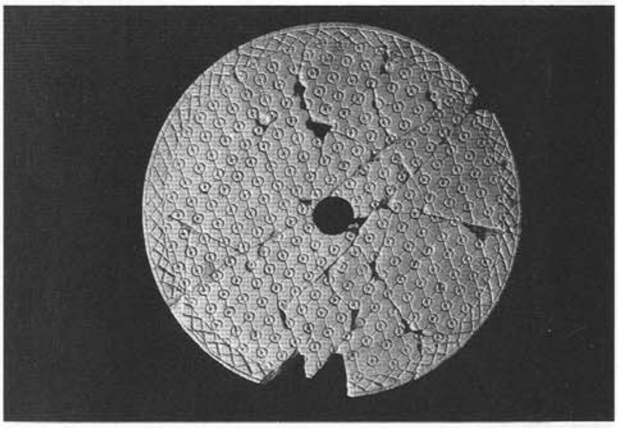
3.B型Ⅲ式滑石璧(M212:1)



4.B型Ⅲ式滑石璧(M9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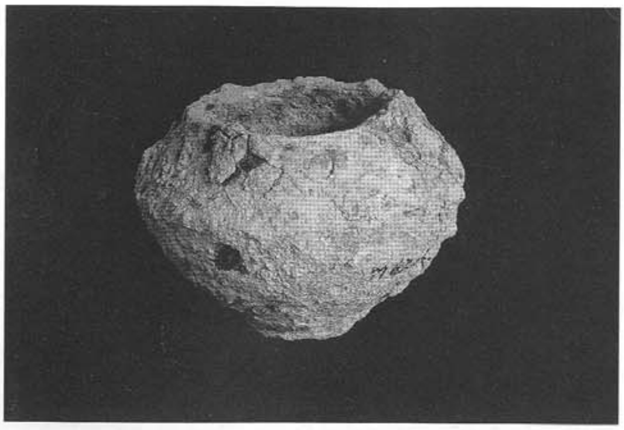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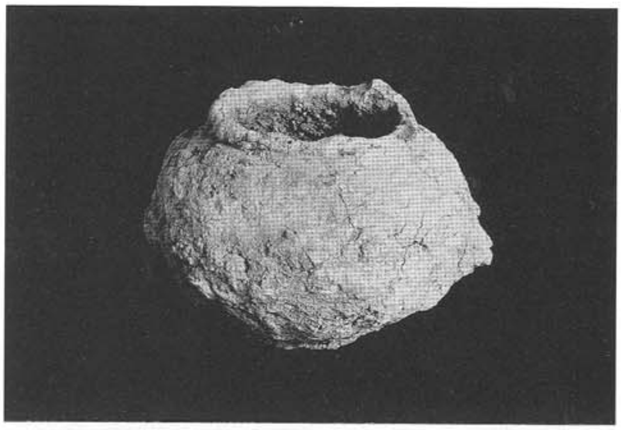
5.B型Ⅲ式滑石璧(M51:4,M8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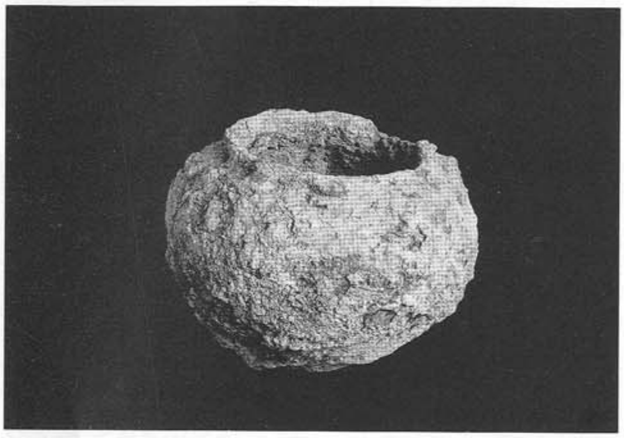


6.B型Ⅲ式滑石璧(M99:36)

清水坪墓地出土滑石璧


1. Ⅰ式铁釜(M62:4)


2. Ⅰ式铁釜(M123:18)


3. Ⅰ式铁釜(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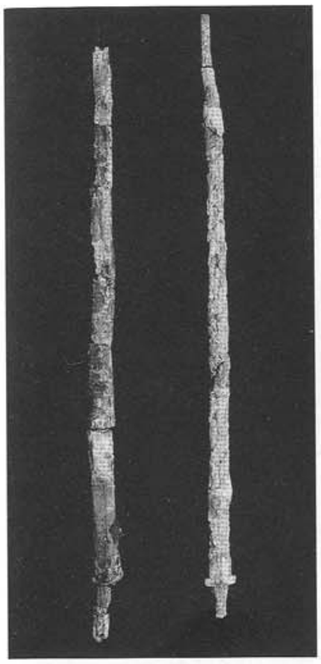

4. Ⅱ式铁釜(M83:2)


5. Ⅰ式铁灯(M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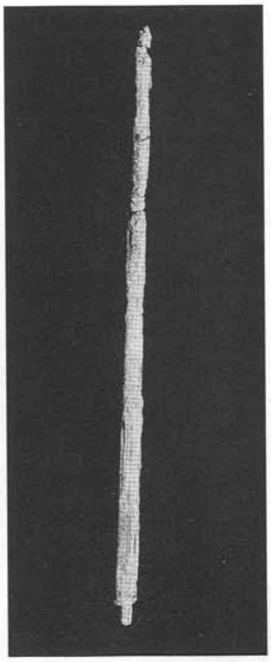

6. Ⅰ式铁灯(M250:9)


7. Ⅱ式铁灯(M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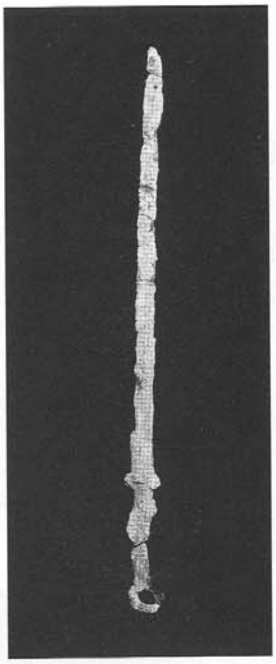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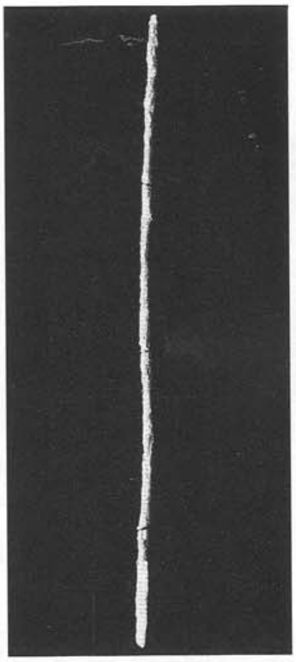
1.铁剑(M248:23,M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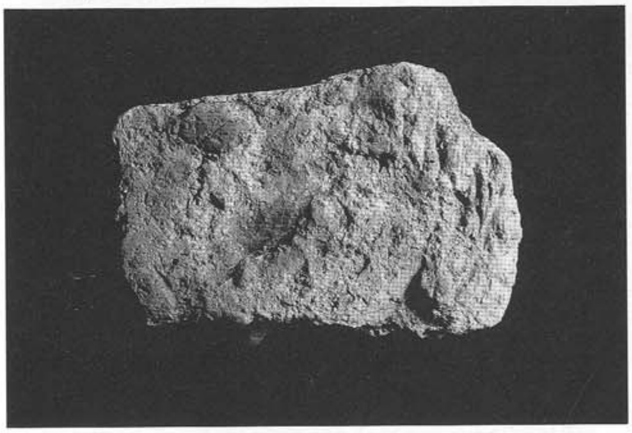
2.铁剑(M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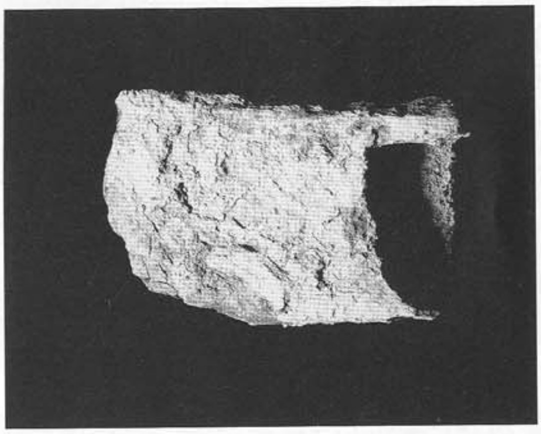
3.环首铁刀(M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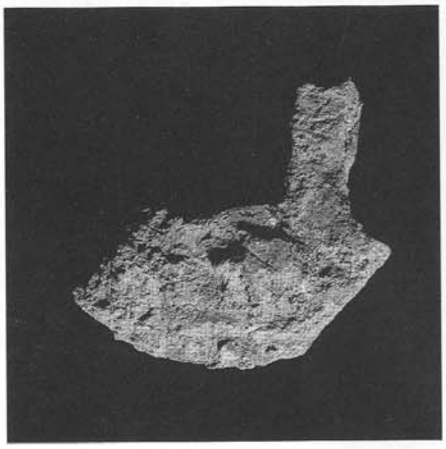
4.铁矛(M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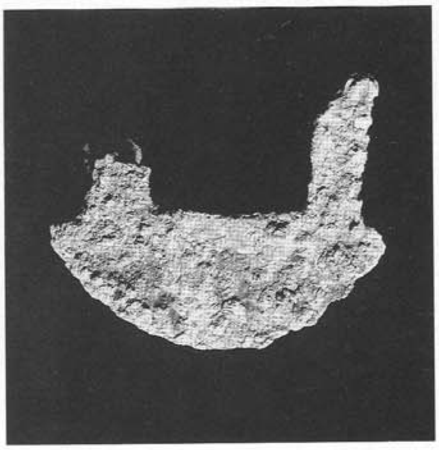
5.铁斧(M38:12)



6.铁斧(M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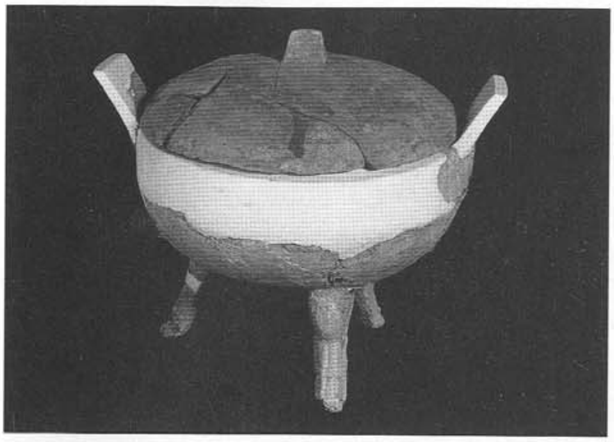


7.铁臿(M47:29)



8.铁臿(M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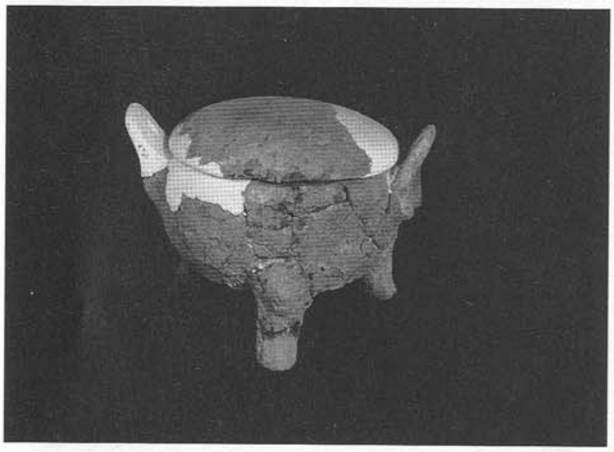
清水坪墓地出土铁器



1.A型Ⅰ式陶鼎(M10:2)



2.A型Ⅱ式陶鼎(M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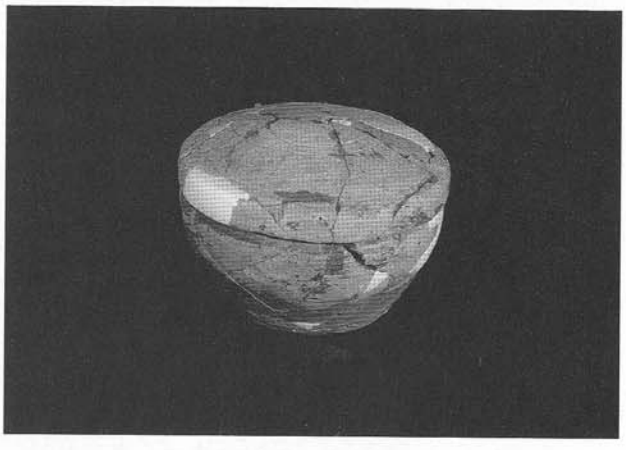
3.B型陶鼎(M49:7)



4.C型陶鼎(M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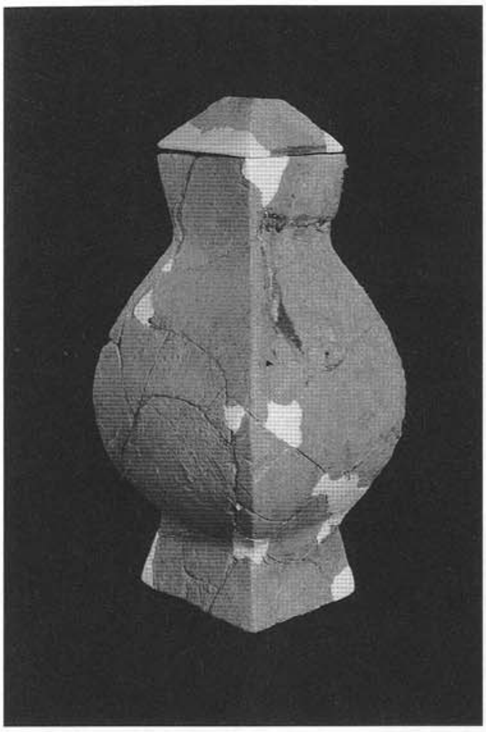


5.Ⅰ式陶盒(M10:3)



6.Ⅱ式陶盒(M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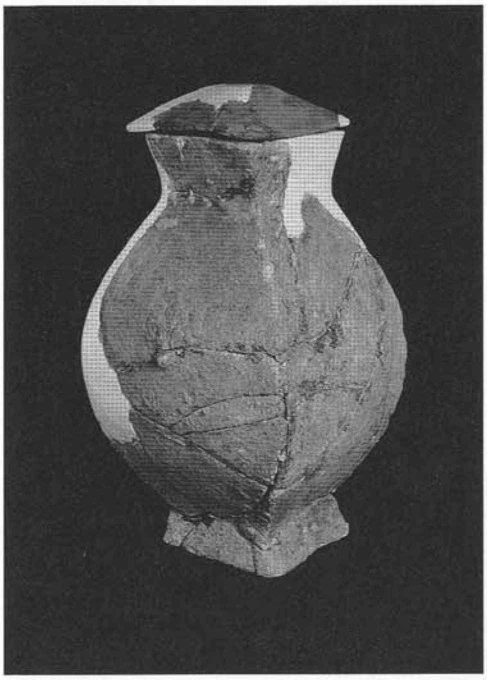
大板墓地出土陶鼎、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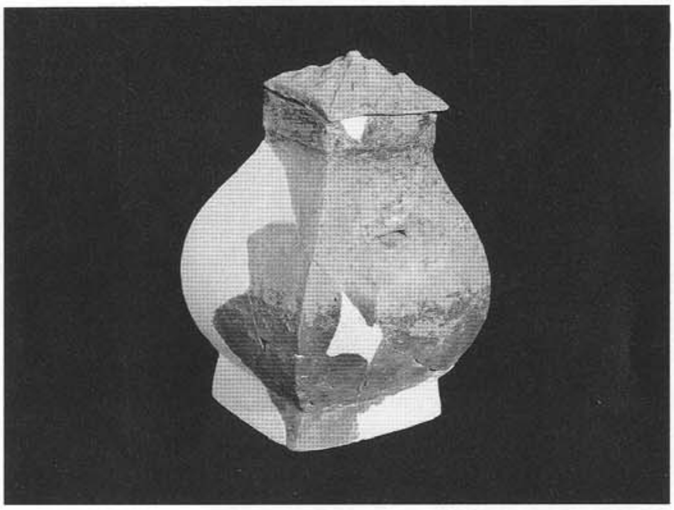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陶钫(M48:9)



2.A型Ⅱ式陶钫(M49:2)



3.B型Ⅰ式陶钫(M3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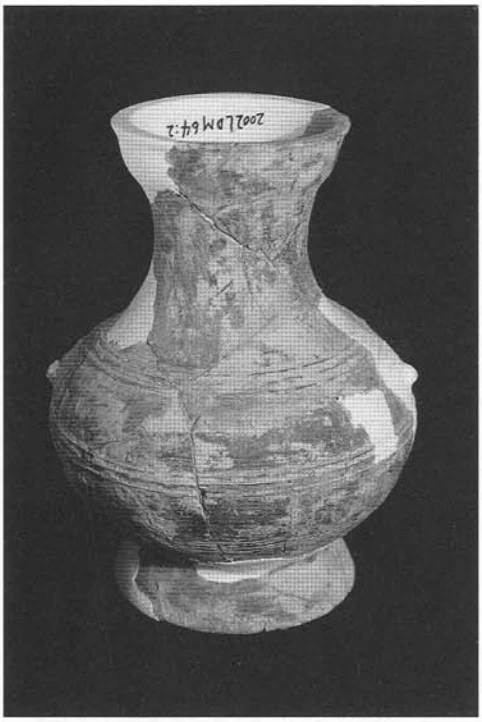


4.B型Ⅱ式陶钫(M34:7)



5.陶豆(M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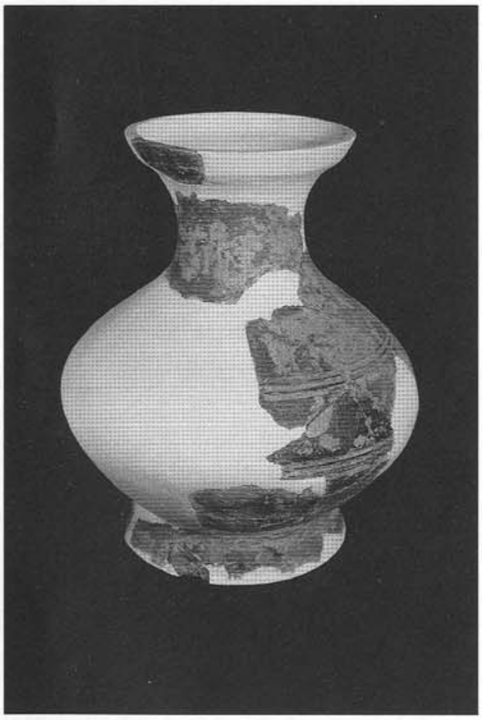
大板墓地出土陶钫、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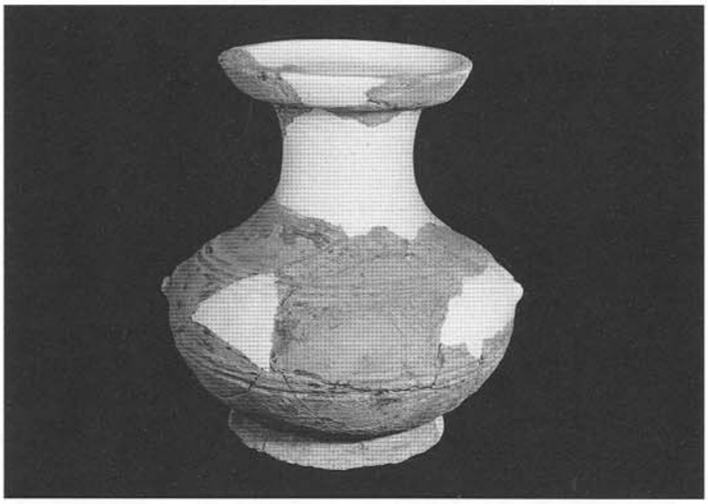
1.A 型陶壶(M64:2)



2.C 型Ⅰ式陶壶(M10:15)



3.B 型Ⅰ式陶壶(M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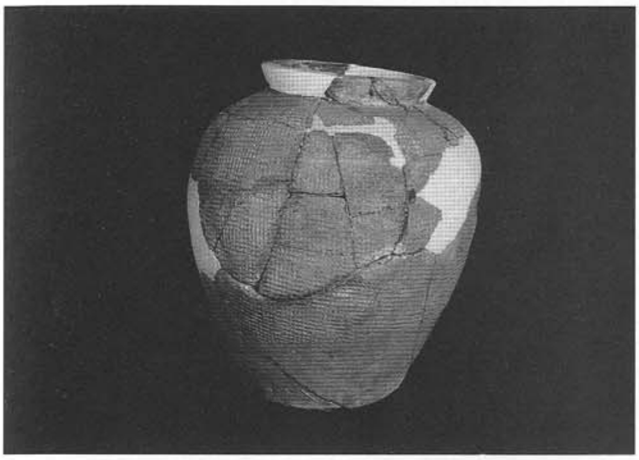


4.B 型Ⅱ式陶壶(M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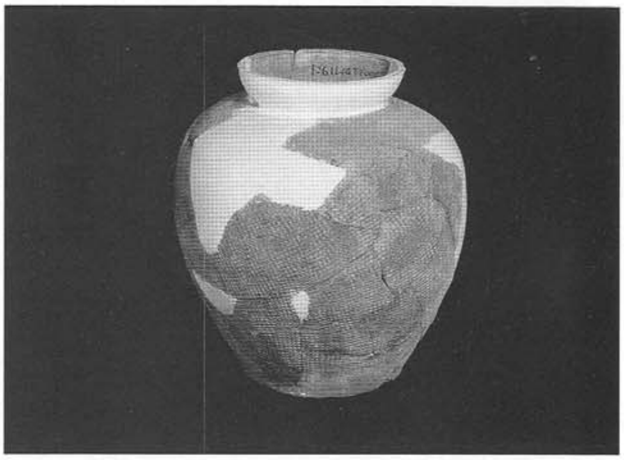


5.异形陶罐(M9:10)

大板墓地出土陶壶、异形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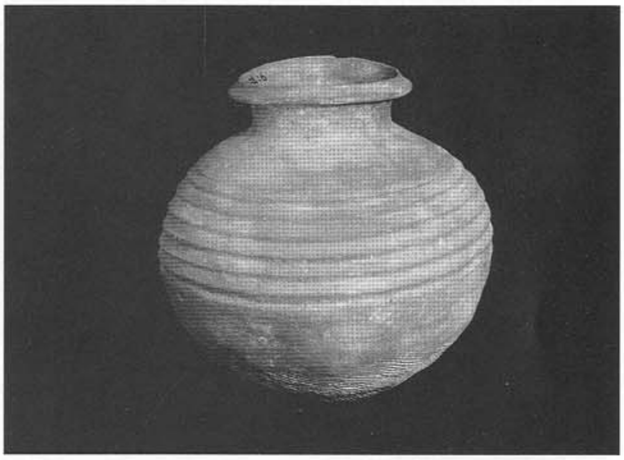
1.A 型Ⅰ式陶罐(M62:10)



2.A 型Ⅱ式陶罐(M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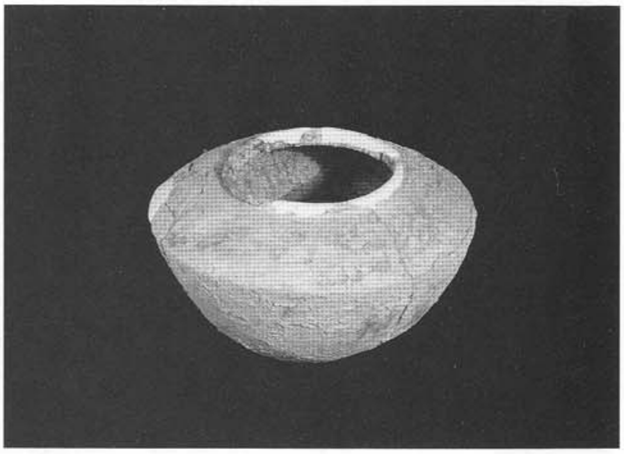
3.Ⅰ式圜底罐(M38:20)



4.Ⅱ式圜底罐(M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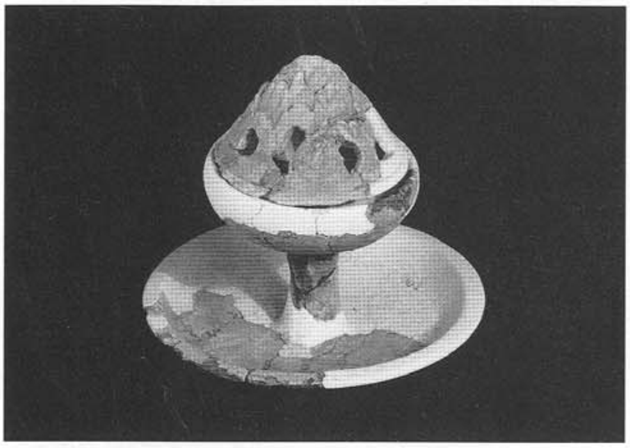


5.B 型Ⅰ式陶罐(M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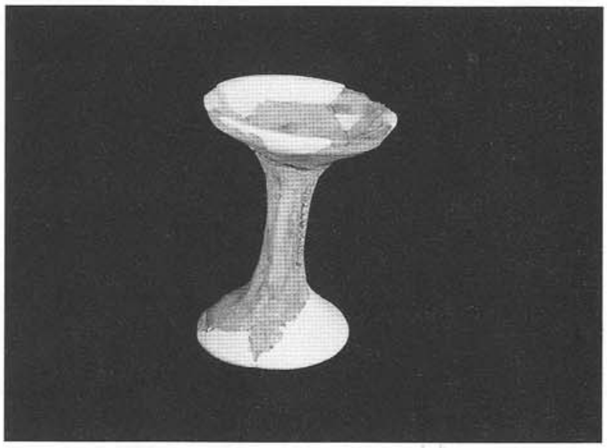


6.B 型Ⅱ式陶罐(M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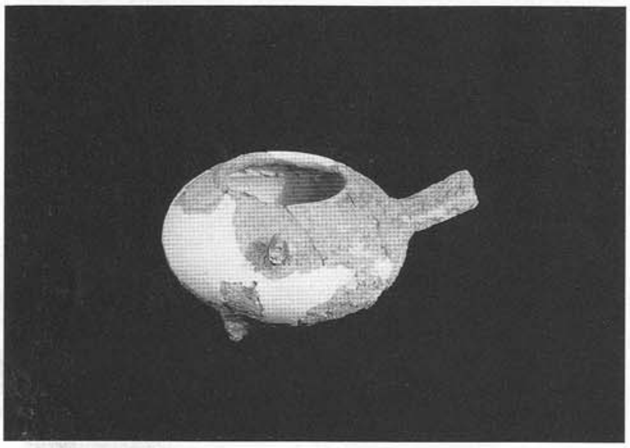
大板墓地出土陶罐



1. Ⅰ式陶熏炉(M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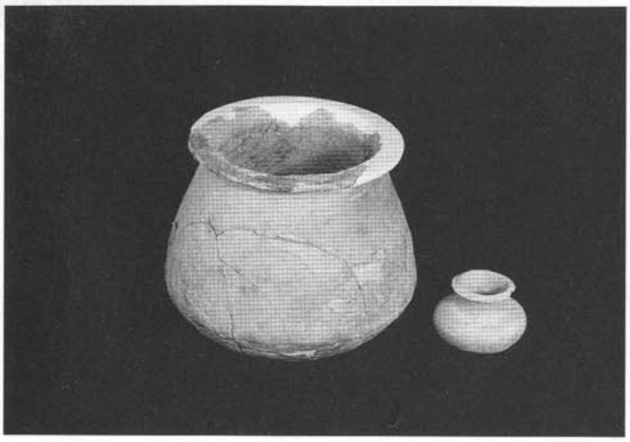
2. Ⅰ式陶灯(M40:7)



3. Ⅰ式陶鐎壶(M38:22)



4. Ⅱ式陶鐎壶(M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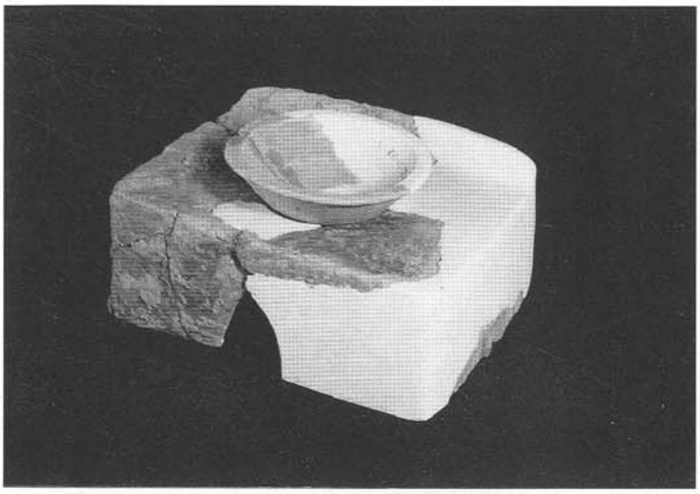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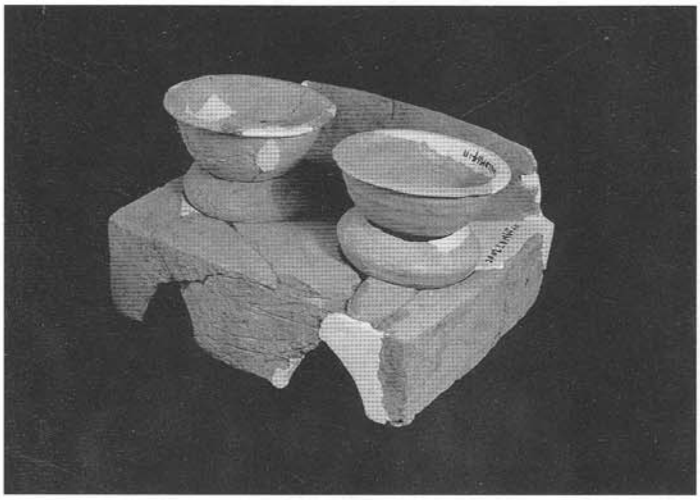
5. Ⅰ式陶井、水桶(M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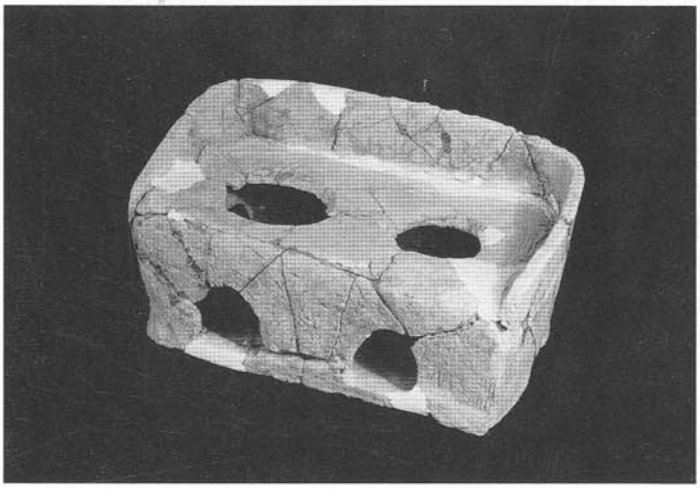


6. Ⅱ式陶井、水桶(M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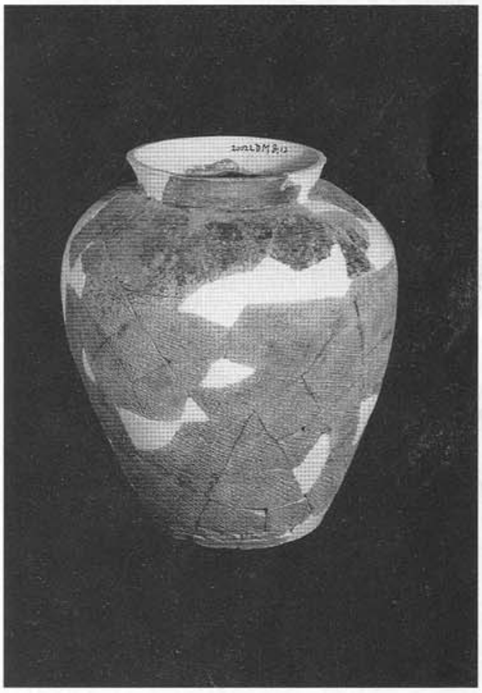
大板墓地出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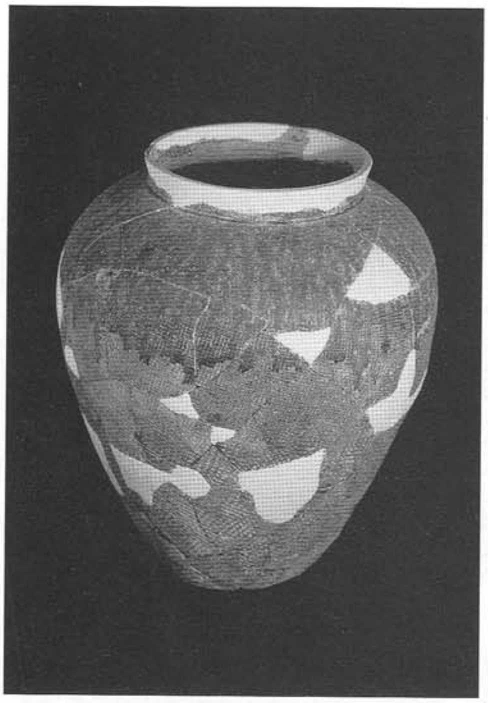

1.A型Ⅰ式陶灶(M38:11)


2.B型Ⅰ式陶灶(M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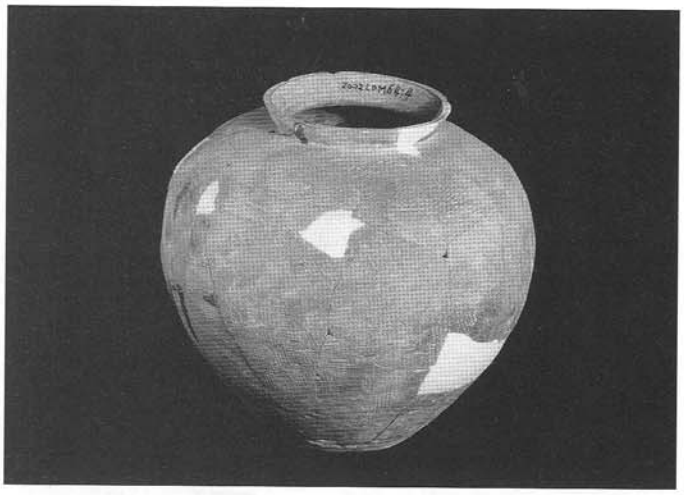

3.B型Ⅱ式陶灶(M21:11)


4.A型Ⅰ式硬陶罐(M10:3)


5.A型Ⅱ式釉硬陶罐(M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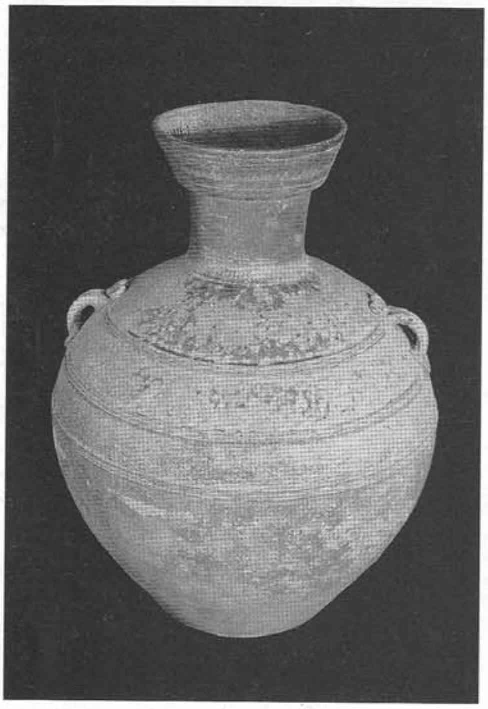
1.A型Ⅲ式釉陶罐(M18:3)



2.C型Ⅰ式硬陶罐(M64:4)



3.Ⅰ式釉陶双耳壶(M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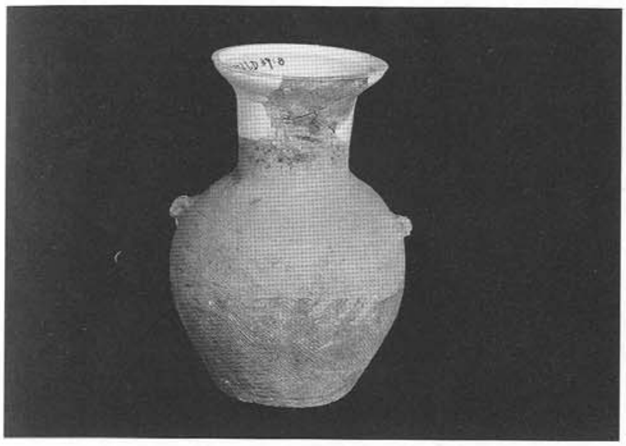


4.Ⅲ式釉陶双耳壶(M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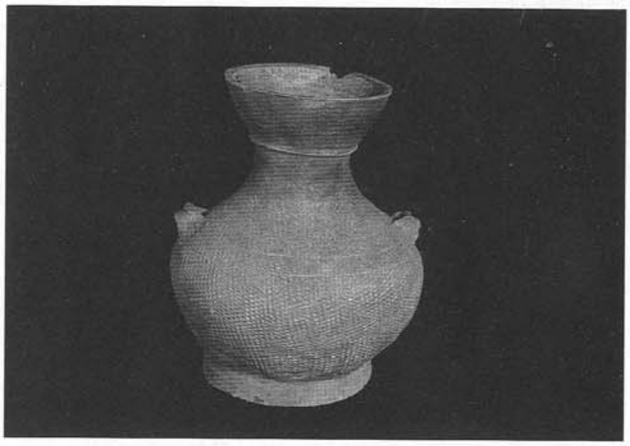


5.釉陶瓿(M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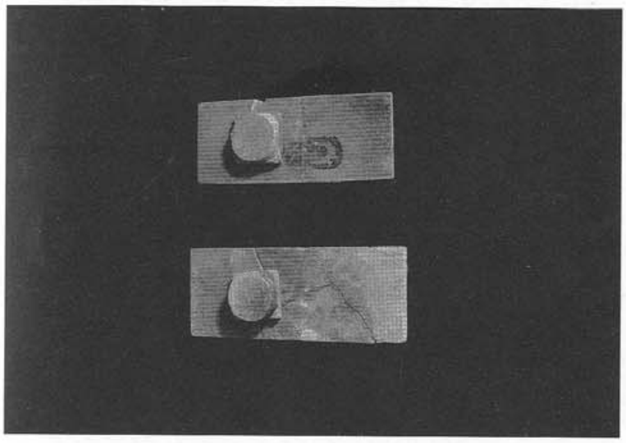
大板墓地出土陶器



1.Ⅱ式釉陶双耳壶(M39:8)



2.Ⅲ式硬陶双耳壶(M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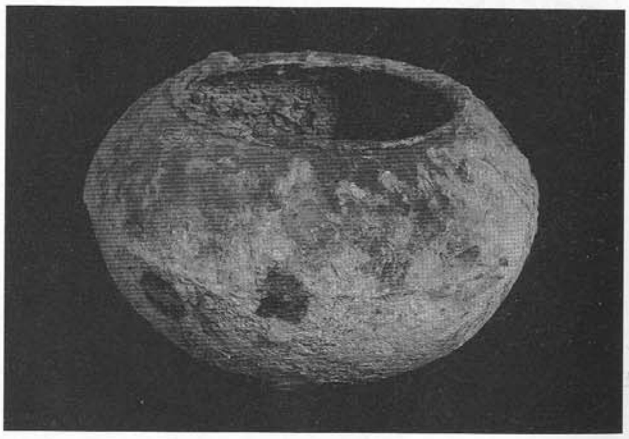
3.石砚板·研石(上:M8:15、M8:16,下:M48:7、M48:8)



4.单柄铜鋬(M26:2)



5.铁鋬(M44:1)



6.铁釜(M25:1)

大板墓地出土器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里耶发掘报告/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
岳麓书社,2006
ISBN 978-7-80665-819-2
Ⅰ．里... Ⅱ．湖... Ⅲ．考古发掘—发掘报告—龙山县
Ⅳ．K872．6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214 号

里耶发掘报告

作　　者：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责任编辑：管巧灵
封面设计：胡　颖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 yueluhistory. com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62．5
印数：1—3,000
ISBN 978-7-80665-819-2/G·560
定价：600．00 元

承印：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
邮编：410219
电话：0731—838787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